

京兆杜佑字君卿纂

佑少尝读书，而性且蒙固，不达术数之艺，不好章句之学。所纂通典，实采群言，征诸人事，将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称聚人曰财。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管子曰：「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谓矣。夫行教化在乎设职官，设职官在乎审官才，审官才在乎精选举，制礼以端其俗，立乐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职官设然后兴礼乐焉，教化隳然后用刑罚焉，列州郡俾分领焉，置边防遏戎敌焉。是以食货为之首，十二卷。选举次之，六卷。职官又次之，二十二卷。礼又次之，百卷。乐又次之，七卷。刑又次之，大刑用甲兵，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十四卷。边防末之。十六卷。或览之者庶知篇第之旨也。本初纂录，止于天宝之末，其有要须议论者，亦便及以后之事。

食货

第一、田制上 第二、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第三、乡党土断、版籍并附 第四、赋税上 第五、赋税中 第六、赋税下 第七、历代盛衰户口 丁中 第八、钱币上 第九、钱币下 第十、漕运 盐铁 第十一、鬻爵 榷酤 算缗 杂税 平准均输附 第十二、轻重

食货一

田制上唐 周 秦 汉 后汉 晋 宋 后魏

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人者，君之所治也。有其谷则国用备，辨其地则人食足，察其人则徭役均。知此三者，谓之治政。夫地载而不弃也，一着而不迁也，安固而不动，则莫不生殖。圣人因之设井邑，列比闾，使察黎民之数，赋役之制，昭然可见也。自秦孝公用商鞅计，乃隳经界，立阡陌。虽获一时之利，而兼并踰僭兴矣。降秦以后，阡陌既弊，又为隐核，隐核在乎权宜，权宜凭乎簿书。簿书既广，必藉众功，藉众功则政由群吏，政由群吏则人无所信矣。夫行不信之法，委政于众多之胥，欲纪人事之众寡，明地利之多少，虽申商督刑，挠首总算，亦不可得而详矣。不变斯道而求理者，未之有也。夫春秋之义，诸侯不得专封，大夫不得专地。若使豪人占田过制，富等公侯，是专封也；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欲无流粤，不亦难乎！

陶唐以前，法制简略，不可得而详也。及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别九州岛，其分别疆理所在，具州郡篇。冀州，厥土惟白壤，无块曰壤。厥田惟中中。田第五。兖州，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厥田惟中下。第六。青

州，厥土白坟，厥田惟上下。第三。徐州，厥土赤埴坟，土黏曰埴。厥田惟上中。第二。扬州，厥土惟涂泥，地泉湿。厥田惟下下。第九。荆州，厥土惟涂泥，厥田惟下中。第八。荆河豫州，厥土惟壤，下土坟垆，高者壤，下者垆。垆，疏也。厥田惟中上。第四。梁州，厥土青黎，色青黑，沃壤也。厥田惟下上。第七。雍州，厥土惟黄壤，厥田惟上上。第一。九州岛之地，定垦者九百一十万八千二十顷。虞夏殷三代凡千余载，其闲定垦，书册不存，无以详焉。

周文王在岐，今扶风郡岐山县。用平土之法，以为治人之道，地着为本，地着谓安土。故建司马法：「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马一匹，牛三头，甸有戎马四匹，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万井，戎马四百匹，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是谓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匹，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谓之千乘之国。天子之畿内，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匹，兵车万乘，戎卒七十二万人，故曰万乘之主。」小司徒之职，「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郑玄曰：「均、平也。周犹遍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则授之以上地，所养者众也。男女五人以下，则授之以下地，所养者寡也。正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自二人以至于十为九等，七、六、五者为其中。可任，谓丁强任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余男女强弱相半，其大数。」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凡税敛之事。」此谓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异于乡遂，重立国，小司徒为经之。立其五沟五涂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谓隰皋之地，九夫为牧，二牧而当一井。今造都鄙，授民田，有不易，有一易，有再易，通率二而当一，是之谓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众一旅。一旅之众而田一成，则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为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为邑，方二里；四邑为丘，方四里；四丘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则方十里，为一成。积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税，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为县，方二十里，四县为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为一同也。积万井九万夫，其四千九十六井三万六千八百六十四夫出田税，二千三百四井二万七百三十六夫治洫，三千六百井三万二千四百夫治浍，井田之法，备于一同。今止于都者，采地食者，皆四之一。其制三等，百里之国凡四都，一都之田税入于王。五十里之国凡四县，一县

之田税入于王。二十五里之国凡四甸，一甸之田税入于王。地事谓农牧衡虞也，贡谓九谷山泽之材也，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势所能生育，且以制贡赋也。物，物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农牧衡虞，使职之。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谓廛里者，若今云邑居里矣。廛，民居之区域也。里，居也。圃树果蓏之属，季秋于中为场。樊圃谓之园。宅田者，致仕之家所受之田也。士相见礼曰：「宅者在邦，则曰市井之臣；在野，则曰草茅之臣。」士读为仕，仕者亦受田，所谓圭田也。孟子曰：「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贾田，在市贾人其家所受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之家所受田也。赏田者，赏赐之田。公邑谓六遂余地，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疆五百里，王畿界也。皆言任者，地之形实不方平如图，受田邑者远近不得尽如制，其所生育职贡，取正于是耳。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爰，于也。更谓三岁即改与别家佃，以均厚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比，例也。必寐反。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口二十亩。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藪泽原陵淳鹵之地，淳，尽也，泽鹵之田不生谷。各以肥饶多少为差。饶，饶确，谓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勉强劝之，令习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

秦孝公任商鞅，鞅以三晋地狭人贫，三晋，韩赵魏三卿，今河东道之地。秦地广人寡，故草不尽垦，地利不尽出。于是诱三晋之人，利其田宅，复三代无知兵事，而务本于内，而使秦人应敌于外。故废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数年之闲，国富兵强，天下无敌。

汉孝文时，民近战国，皆多背本趋末。贾谊说上曰：「古之治天下，至嫻至悉，故其畜积足恃。今背本而趋末，游食者甚众，是天下之大残也。本，农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弃农而务工商矣，其食米粟者又甚众也。残谓伤害。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几，近也。公私之积，犹可哀痛。言年载已多，而无储积。即不幸有方二三百千里之旱，国胡以相恤？卒然边境有急，数十万之众，国胡以馈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驱人而归之农，皆着于本，使天下各

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转而缘南亩，言皆趋农作。则畜积足而人乐其所矣。」帝感谊言，始开籍田，躬耕以劝百姓。

诏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计民未加益，度谓量计。以口量地，其于古犹有余，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无乃百姓之从事于末以害农者蕃，蕃，多也。为酒醪以靡谷者多，靡，散也。靡读曰糜。六畜之食焉者众与？细大之义，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反。其与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议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远思，无有所隐也。」

晁错复说上曰：「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食读曰嗣。为开其资财之道也。故尧禹有九年之水，汤有七年之旱，而国亡捐瘠者，捐，谓人饥相弃捐也。瘠，瘦病也。言无相弃捐而瘦病者。以畜积多而备先具也。今海内为一，土地人民之众不避汤、禹，加以亡天灾数年之水旱，而畜积未及者，何也？地有遗利，民有余力，生谷之土未尽垦，山泽之利未尽出也，游食之民未尽归农也。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着，不地着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夫寒之于衣，不待轻暖；苟御风霜，不求靡丽。饥之于食，不待甘旨；旨，美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夫腹饥不得食，肤寒不得衣，虽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务民于农桑，薄赋敛，广畜积，以实仓廩，备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贵五谷而贱金玉。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春耕夏耘，秋获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给徭役。春不得避风尘，夏不得避暑热，秋不得避阴雨，冬不得避寒冻，四时之闲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赋，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本直千钱者，价得五百。亡者取倍称之息，取一偿二为倍称。称，举也。今俗所谓举钱。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帝从之。其后务敦农本，仓廩充实。

孝景元年，制曰：「闲者岁比不登，民多乏食，夭绝天年，朕甚痛之。郡国或饶，无所农桑系畜；或地饶广，荐草莽，草稠曰荐，草深曰莽。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议民欲徙宽大地者，听之。」后元三年，诏曰：「农，天下之本也。黄金珠玉，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以为币用，不识其终始。闲岁或不登，意为末者众，农民寡也。其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

孝武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而民去本。董仲舒说上曰：「春秋它谷不书，至于麦禾不成，则书之，以此见圣人于五谷最重麦与禾也。今关中俗不好种麦，是岁失春秋之所重，而损生民之具也。愿陛下幸诏大司农，使关

中民益种宿麦，令毋后时。」宿麦，谓苗经冬。仲舒又说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兴，循而未改。古井田法虽难卒音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赡不足，名田，占田也。各为立限，不使富者过制，则贫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后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元狩三年，遣谒者劝有水灾郡种宿麦，举吏人能假贷贫人者以名闻。及末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为富民侯。下诏曰：「方今之务，在于力农。」以赵过为搜粟都尉。过能为代田，一亩三畦，畦，垄也，音工犬反，字或作畎。岁代处，故曰代田，代，易也。古法也。后稷始畦田，以二耜为耦，并两耜而耕。广尺深尺曰畦，长终亩。一亩三畦，一夫三百畦，而播种于畦中。播，布也。种谓谷子。苗生叶以上，稍耨陇草，耨，鉏也。因隳其土以附苗根。隳谓下之。音颓。故其诗曰：「或芸或籽，黍稷薿薿。」音拟。小雅甫田之诗。薿薿，盛貌。籽音子。芸，除草也。籽，附根也。言苗稍壮，每耨辄附根，比必寐反盛暑，陇尽而根深，能风与旱，能读曰耐。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种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为田一井一屋，故亩五顷，九夫为井，三夫为屋。夫百亩，于古为十二顷。古百步为亩，汉时二百四十步为亩，古千二百亩，则得今五顷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亩一斛以上，缦田，谓不畦者。音莫干反。善者倍之。善为畦者，又过缦田二斛以上。过使教田太常、三辅，太常主诸陵，有民，故亦课田种。大农置工巧奴与从事，为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为法意状。民或苦少牛，无以趋泽，趋读曰趣，及也。泽，雨之润泽。故平都令光教过以人挽音晚犁。挽，引也。史失光姓。过奏光以为丞，教民相与庸挽犁。庸，功也，言换功共作也。义与佣赁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亩，少者十三亩，以故田多垦辟。过试以离宫卒田其宫墻而缘反地，离宫，别处之宫，非天子所常居也。墻，余也。宫墻地，谓外垣之内，内垣之外也。诸缘河墻地，庙垣墻地，其义皆同。守离宫卒，闲而无事，因令于墻地为田。课得谷皆多其旁田亩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辅公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又教边郡及居延城。居延，张掖县也。时有甲卒也。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至孝昭时，流民稍还，田野垦辟，颇有畜积。

孝宣地节三年，诏曰：「郡国宫馆，勿复修治。流民还归者，假公田，贷种食。」种，五谷种。

孝元初元元年，以三辅、太常、郡国公田及苑可省者振业贫民，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建昭五年，诏曰：「方春农桑兴，百姓戮力

自尽之时也。故是月劳农劝桑，无使后时。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征召证按，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终岁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救之。」

孝成帝之时，张禹占郑白之渠四百余顷，他人兼并者类此，而人弥困。阳朔四年正月，诏曰：「夫洪范八政，以食为首，斯诚家给刑错之本也。先帝劭农，薄其租税，宠其强力，令与孝弟同科。闲者，民弥惰怠，乡本者少，趋末者众，将何以矫之？方东作时，其令二千石勉劝农桑，出入阡陌，致劳来之。书不云乎，『服田力啬，乃亦有秋』。其勸之哉！」

孝哀即位，师丹辅政，建言：「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逾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天子下其议。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时田宅奴婢贾为减贱，丁、傅用事，董贤隆贵，皆不便也。诏书且须后，须，待也。遂寝不行。孝平元始元年，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农桑。二年，定垦田八百二十七万五千三百顷。盖纪汉盛时之数。据元始二年户一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每户合得田六十七亩百四十六步有奇。

王莽篡位，下令曰：「古者设井田，则国给人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于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与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百姓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自诸侯卿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胜数。经二年余，中郎区博谏曰：「井田虽圣王法，其废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从。秦顺人心，改之可以获大利，故灭庐井而置阡陌，遂王诸夏，讫今海内未厌其弊。今欲违人心，追复千载绝迹，虽尧舜复生，而无百年之渐，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许卖。其后百姓日以凋弊。

后汉之初，百姓虚耗，率土遗黎，十纔一二。光武建武十五年，诏下州郡检覆垦田顷亩及户口年纪。河南尹张伋及诸郡守十余人，坐度田不实下狱死。顺帝建康元年，定垦田六百八十九万六千二百七十一顷五十六亩九十四步。据建康元年户九百九十四万六千九百九十，每户合得田七十亩有奇。

荀悦论曰：「昔文帝十三年六月，诏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税，以为天下之中正。今汉人田，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富强人占田逾多，其赋太半，官收百一之税，而人输豪强太半之赋。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分于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务除租税，适足以资富强也。孝武皇帝时董仲舒尝言，宜限人占田。至哀帝时，乃限人占田不得过三十顷，虽有其制，卒难施行。然三十顷又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不宜于人众之时，田广人寡，苟为可也。然欲废之于寡，立之于众，土地布列在豪强，卒而革之，并有怨心，则生纷乱，制度难行。由是观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武中兴之后，人众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备井田之法，宜以口数占田为之立限。人得耕种，不得卖买，以赡贫弱，以防兼并，且为制度张本，不亦宜乎！虽古今异制，损益随时，然纪纲大略，其致一也。」

崔寔政论曰：「昔圣人分口耕耦地，各相副适，使人饥饱不变，劳逸齐均。富者不足僭差，贫者无所企慕。始暴秦隳坏法度，制人之财，既无纲纪，而乃尊奖并兼之人。乌氏以牧豎致财，宠比诸侯；寡妇清以攻丹殖业，礼以国宾。于是巧猾之萌，遂肆其意。上家累巨亿之货，斥地侔封君之土，行苞苴以乱执政，养剑客以威黔首。专杀不辜，号无市死之子。生死之奉，多拟人主。故下户踣衄，无所跣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故富者席余而日炽，贫者蹶短而岁蹶，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可胜陈。故古有移人通财，以赡蒸黎。今青、徐、兖、冀，后汉青州，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平原等郡地。徐州，今东海、琅邪、彭城、临淮、广陵等郡地。兖州，今陈留、灵昌、濮阳、东平、济阳、济阴、鲁等郡地。冀州，今魏郡、邺郡、巨鹿、清河、常山、赵郡、博陵、信都、景城等郡地。人稠土狭，不足相供。而三辅左右及凉、幽州，内附近郡，凉州，今安定、彭原之北、天水、陇西并其地。幽州，今上谷、范阳之北，东至辽东并其地。皆土旷人稀，厥田宜稼，悉不垦发。小人之情，安土重迁，宁就饥馁，无适乐土之虑。故人之为言瞑也，谓瞑瞑无所知。犹群羊聚畜，须主者牧养处置，置之茂草，则肥泽繁息，置之硗鹵，则零丁耗减。是以景帝六年，下诏郡国，令人得去硗狭，就宽肥。至武帝，遂徙关东贫人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陇西，今陇西、天水、金城、会宁、安乡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原、灵武、五原等郡地。西河，今银川、新秦、西河、昌化等郡地。上郡，今延安、咸宁、洛交、中部等郡地。会稽，今浙江东晋陵郡以东，直至信安、永嘉郡地。凡七十二万五千口。后加徙猾吏于关内。今宜复遵故事，徙贫人不能自业者于宽地，此亦开草辟土，振人之术也。」

仲长统昌言曰：「远州县界至数千，而诸夏有十亩共桑之迫。远州有旷野不发之田，代俗安土有死无去。君长不使，谁能自往缘边之地。亦可因罪徙人，便以守御。」

晋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农桑未有殿最之制，宜增掾属令史，有所循行。」帝从之。苞既明劝课，百姓安之。平吴之后，有司奏：「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之处，近郊有刍稿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宅一处。近郊田，大国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其官第一品五十顷，每品减五顷以为差，第九品十顷。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为差降。自西晋则有荫客之制，至东晋其数更加，具赋税上篇。

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为尚书左丞。时扬州刺史西阳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虽有旧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煽许气反山封水，保为家利。自顷以来，颓弛日甚。富强者兼岭而占，贫弱者薪苏无托。至渔采之地，亦又如兹。斯实害理之深弊。请损益旧条，更申恒制。」有司检壬辰诏书：「擅占山泽，强盗律论，赃一丈以上皆弃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严刻，事既难遵，理与时弛。而占山封水，渐染复滋，更相因仍，便成先业，一朝顿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条。凡是山泽，先恒煽力居反。种养竹木杂果为林仍，及陂湖江海鱼梁鳖七由反，即移反。场恒加工修作者，听不追夺。官品第一、第二品，听占山三顷。第三、第四品，二顷五十亩。第五、第六品，二顷。第七、第八品，一顷五十亩。第九品及百姓，一顷。皆依定格，条上赏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阙少，依限占足。若非前条旧业，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并计赃，依常盗律论。除晋咸康二年壬辰之科」。从之。

时山阴县人多田少，孔灵符表请徙无贖之家于余姚、鄞、莫侯反鄞银音三县界，垦起湖田。余姚，今会稽郡县。鄞、鄞则今余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议，咸曰：「夫训农修政，有国所同。土著之人，习翫日久，如京师无田，不闻徙居他县。寻山阴豪族富室，顷亩不少，贫者肆力，非为无处。又缘湖居人，鱼鸭为业，小人习始既难，劝之未易。远废之畴，方翦荆棘，率课穷乏，其事弥难，资徙粗立，徐行无晚。」帝违众议，徙人并成良业。

后魏明帝永兴中，频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于是分简尤贫者就食山东。敕有司劝课田农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凡庶人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死无椁，不蚕者衣无帛，不绩者丧无纆。教行三

农，生殖九谷。」自是人皆力勤，岁数丰穰，畜牧滋息。

景穆帝初为太子监国，曾令有司课畿内之人，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亩，偿以耘锄功七亩，如是而差。至与老小无牛家种田七亩，老小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各列家别口数、所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播殖之功。

孝文太和元年三月，诏曰：「去年牛疫，死伤太半，今东作既兴，人须肄业。有牛者加勤于常岁，无牛者倍佣于余年。一夫制理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时李安世上疏曰：「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理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人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窃见州郡之人，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代。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凉，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人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诈之人，绝于觊觎，守分之士，免于凌夺。」帝深纳之，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九年，下诏均给天下人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不栽树者谓之露田。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还受之盈缩。人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诸桑田皆为代业，身终不还，恒从见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诸有举户老小残疾无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诸还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诸土广人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人种蒔。后有来居者，依法封授。诸地狭之处，有进丁

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诸人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闲，亦借其所亲。诸宰人之官，各随近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职分田起于此。

通典卷第二 食货二

田制下 水利田 屯田

田制下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文宣帝天保八年，议徙冀、定、瀛无田之人，谓之乐迁，于幽州宽乡以处之。秦汉州郡则大，魏晋年代又远，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要有解释。近代制置，今多因习，则不假繁叙，他皆类此。

武成帝河清三年诏：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课人农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布田亩。蚕桑之月，妇女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邦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人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使地无遗利，人无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执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田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关东风俗传曰：「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亘陌，贫无立锥之地。昔汉氏募人徙田，恐遗垦课，令就良美。而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蹇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

。又天保之代，曾遥压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又河渚山泽有可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纠赏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买匿，听相纠列，还以此地赏之。至有贫人，实非剩长买匿者，苟贪钱货，诈吐壮丁口分，以与纠人，亦既无田，即便逃走。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有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频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名，终不肯住，正由县听其卖帖田园故也。广占者，依令，奴婢请田亦与良人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献书，请以富家牛地先给贫人，其时朝列，称其合理。」宋孝王撰。

后周文帝霸政之初，创置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亩，口七以上宅四亩，口五以下宅三亩。有室者田百四十亩，丁者田百亩。

隋文帝令，自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给永业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顷，少者至四十亩。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并课树以桑榆及枣。其园宅率三口给一亩，奴婢则五口给一亩。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用。开皇九年，任垦田千九百四十万四千二百六十七顷。隋开皇中，户总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垦之数，每户合垦田二顷余也。开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户口岁增，京辅及三河地少而人众，衣食不给，议者咸欲徙就宽乡。帝乃发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狭乡，每丁纔至二十亩，老小又少焉。至大业中，天下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顷。按其时有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则每户合得垦田五顷余，恐本史之非实。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为顷。自秦汉以降，即二百四十步为亩，非独始于国家，盖具令文耳。国家程序虽则具存，今所存纂录，不可悉载，但取其朝夕要切，冀易精详，乃临事不惑。丁男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八十亩，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给，老男、笃疾、废疾各给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各给口分田三十亩，先永业者，通充口分之数。黄、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妻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应给宽乡，并依所定数；若狭乡新受者，减宽乡口分之半。其给口分田者，易田则倍给。宽乡三易以上者，仍依乡法易给。其永业田，亲王百顷，职事官正一品六十顷，郡王及职事官从一品各五十顷，国公若职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顷，郡公若职事官从二品各三十五顷，县公若职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顷，职事官从三品二十顷，侯若职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顷，伯若职事官

从四品各十顷，子若职事官正五品各八顷，男若职事官从五品各五顷，上柱国三十顷，柱国二十五顷，上护军二十顷，护军十五顷，上轻车都尉十顷，轻车都尉七顷，上骑都尉六顷，骑都尉四顷，骁骑尉、飞骑尉各八十亩，云骑尉、武骑尉各六十亩。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职事给，兼有官爵及勋俱应给者，唯从多，不并给。若当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狭乡者，并即回受，有剩追收，不足者更给。诸永业田皆传子孙，不在收授之限，即子孙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亩课种桑五十根以上，榆枣各十根以上，三年种毕。乡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树充。所给五品以上永业田，皆不得狭乡受，任于宽乡隔越射无主荒地充。即买荫赐田充者，虽狭乡亦听。其六品以下永业，即听本乡取还公田充，愿于宽乡取者亦听。应赐人田，非指的处所者，不得狭乡给。其应给永业人，若官爵之内有解免者，从所解者追。即解免不尽者，随所降品追。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给，自外及有赐田者并追。若当家之内有官爵及少口分应受者，并听回给，有剩追收，其因官爵应得永业，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孙不合追请也。诸袭爵者，唯得承父祖永业，不合别请。若父祖未请及未足而身亡者，减始受封者之半给。其州县界内所部受田，悉足者为宽乡，不足者为狭乡。诸狭乡田不足者，听于宽乡遥受。应给园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每三口加一亩，贱口五口给一亩，每五口加一亩，并不入永业口分之限。其京城及州郡县郭下园宅，不在此例。诸京官文武职事职分田：一品一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准此。即百里外给者亦听。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田：二品一十二顷，三品一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渎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亲王府文武官随府出藩者，于在所处给。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侧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诸驿封田皆随近给，每马一匹给地四十亩。若驿侧有牧田之处，匹各减五亩。其传送马，每匹给田二十亩。诸庶人有身死家贫无以供葬者，听卖永业田，即流移者亦如之。乐迁就宽乡者，并听卖口分。卖充住宅、邸店、碾硃者，虽非乐迁，亦听私卖。诸买地者，不得过本制，虽居狭乡，亦听依宽制，其卖者不得更请。凡卖买，皆须经所

部官司申牒，年终彼此除附。若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诸以工商为业者，永业口分田各减半给之，在狭乡者并不给。诸因王事没落外藩不还，有亲属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还之日，随便先给。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孙虽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战伤及笃疾废疾者，亦不追减，听终其身也。诸田不得贴赁及质，违者财没不追，地还本主。若从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皆不在禁限。诸给口分田，务从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州县改易，隶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听依旧受。其城居之人，本县无田者，听隔县受。虽有此制，开元之季，天宝以来，法令弛宽，兼并之弊，有踰于汉成哀之闲。又田令，在京诸司及天下州府县监、折冲府、镇戍、关津、岳渎等公廩田、职分田，各有差。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若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以下者，依旧定；以上者，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亲王出藩者，给地一顷作园。若城内无可开拓者，于近城便给。如无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给好地替。

天宝中应受田一千四百三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十三亩。按十四年有户八百九十余万，计定垦之数，每户合一顷六十余亩。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比垦田田数，都得百十余万顷。

水利田周 秦 汉 后汉 晋 东晋 宋 后魏 大唐

魏文侯使李悝作尽地力之教，以为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邑居参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理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谓促遽之甚，恐为风雨损之。还庐树桑，还，遶也。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木实曰果，草实曰蓏。茹，所食之菜。畦，区也。殖于疆场。至曾孙襄王，以史起为邺令，起进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赋田之法，一夫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西门豹为邺令不知用，是不知也。」于是，遂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民歌之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泻卤兮生稻粱。」泻卤，即斥卤也，卤，咸苦也，谓咸卤之地。史记云西门豹引漳水溉邺，误。

其后，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疲之，无令东伐。乃使水工郑国闲说秦，令凿泾水，自仲山西抵瓠口为渠，并蒲浪反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国，国曰：「始臣为闲，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阨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命曰郑国渠。阅读与淤同。

秦平天下，以李冰为蜀守，冰壅江水作堦，部用反。穿二江成都中，双过郡下，以通舟船，因以溉灌诸郡，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

汉文帝以文翁为蜀郡太守，穿煎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顷，人获其饶。

武帝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言：「引渭穿渠，起长安，并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渠下民田万余顷，又可得以溉田，益肥关中之地，得谷。」天子以为然，令齐水工徐伯表，巡行表记之。悉发卒数万人穿漕渠，三岁而通。渠下民颇得以溉田矣。

其后，河东守番系请「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阪下，皮氏，今龙门县地，属绛郡。汾阴，今宝鼎县地。蒲阪，今河东县地。并属河东郡。度可得五千顷。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天子以为然，发卒数万人作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利，则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与越人，令少府以为稍入。时越人有徙者，以田与之，其租税入少府也。稍，渐也。其入未多，故谓之稍。

其后庄熊罴言：「临晋民即今冯翊县也。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万余顷重泉在今冯翊郡界，今有干坑，即熊罴之所穿渠。故恶地。诚得水，可令亩十石。」于是为发卒万余人穿渠，自征音徙引洛水至商颜下。征在冯翊，即今郡之澄城县。商颜，今冯翊县界。岸善崩，洛水岸。乃凿井，深者四十余丈。往往为井，井下相通行水。水颓以绝商颜，下流曰颓。东至山岭十余里闲。井渠之开自此始。穿渠得龙骨，故名曰龙首渠。作之十余岁，渠颇通，犹未得其饶。

是时，用事者争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关中辅渠、灵轶引诸水，汝南、九江引淮，东海引巨定泽名。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胜言。

自郑国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岁，而倪宽为左内史，奏请穿凿六辅渠，在郑国渠之里，今尚谓之辅渠，亦曰六渠。以益溉郑国傍高仰之田。素不得郑国之溉灌者。仰谓上向。帝曰：「农，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所以育五谷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甚众，细民未知其利，故为通沟渎，畜陂泽，所以备旱也。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租挈，收田租之约令。郡谓四方诸郡。其议减。令吏民勉农，尽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时。」平徭者，均齐渠堰之力役，谓俱得水之利。

后十六岁，赵中大夫白公此时无公爵，盖相呼尊老之称也。复奏穿渠，引泾水，首起谷口，尾入栳音药阳，谷口，今云阳县冶谷是。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饶，歌之曰：「田于何所？池阳、谷口。郑国在前，白渠起后。郑国兴于秦时，故云前也。举锺为云，决渠为雨

。锄，锹。泾水一石，其泥数斗。且溉且粪，长我禾黍。水停淤泥，可以当粪。衣食京师，亿万之口。」言此两渠饶也。

元帝建昭中，邵信臣为南阳太守，于穰县理南六十里造钳卢陂，累石为堤，傍开六石门以节水势。泽中有钳卢王池，因以为名。用广溉灌，岁岁增多，至三万顷，人得其利。及后汉杜诗为太守，复修其业。时歌之曰：「前有邵父，后有杜母。」

后汉章帝建初中，王景为庐江太守。郡部安丰县有楚孙叔敖所起芍陂，先是荒废，景重修之，境内丰给。其陂径百里，灌田万顷。芍音鹄。今寿春郡安丰县界。

顺帝永和五年，马臻为会稽太守，始立镜湖，筑塘周回三百十里，灌田九千余顷，至今人获其利。

晋武帝咸宁元年，诏曰：「今年霖雨过差，又有虫灾。颍川、襄城，自春以来，略不下种，深以为虑。主者何以为百姓计。」当阳侯杜元凯上疏曰：「臣辄思惟，今者水灾，东南特剧，非但五谷不收，居业并损。下田所在淳污，高地皆多碛堦，百姓困穷，方在来年。虽诏书切告长吏二千石为之设计，而不廓开大制，定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盖薄。当今秋夏蔬食之时，而百姓已有不赡，前至冬春，野无青草，则必指仰官谷，以为生命。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为思虑。臣愚谓既以水为田，当恃鱼菜螺蚌，而洪波泛滥，贫弱者终不能得。今者宜大坏兖及荆河州东界兖州东界，今济阳、济阴、东平、鲁郡之闲。荆河州东界，今汝南、汝阴、谯郡之闲也。诸陂，随其所归而倡导之。令饥者尽得水产之饶，百姓不出境界之内，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给之益也。水去之后，填淤之田，亩收数钟。至春大种五谷，五谷必丰，此又明年之益也。」杜君又言：「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为便，非不尔也。然此施于新田草莱，与百姓居相绝离者耳。往者东南草创人稀，故得火田之利。顷来户口日增，而陂堰岁决，良田变生蒲苇，人居沮泽之际，水陆失宜，放牧绝种，树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则土薄水浅，潦不下润。故每有水雨，辄复横流，延及陆田。言者不思其故，因云此土不可陆种。臣计汉之户口，以验今之陂处，皆陆业也。其或有旧堰，则坚完修固，非今所谓当为人害也。臣见尚书胡威启宜坏陂，其言恳至。臣又见宋汉侯相应遵上便宜，求坏泗陂，徙运道。时下都督度支共处当，各据所见，不从遵言。臣按遵上事，运道东诣寿春，有旧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坏地凡万三千余顷，伤败成业。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当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不同害理也。人心所见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异，军家之与郡县，士大夫之与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

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尽，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荆河州界中度支所领佃者，州郡大军杂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余顷耳。计三年之储，不过二万余顷。以常理言之，无为多积无用之水。况于今者水涝瓮溢，大为灾害，臣以为宜发明诏，饬刺史二千石，汉氏旧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当修缮以积水。其诸魏氏以来所造立及诸因雨决溢蒲苇马肠陂之类，皆决沥之。长吏二千石躬先劝功，诸食力之人并一时附功令，比及水冻，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实之人，皆以俾之。其旧陂堰沟渠当有所补塞者，比寻求微迹，一如汉时故事，早为部分列上，须冬闲东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渚有常流，地形有定体，汉氏居人众多，犹以无患，今因其所患而宣泻之，迹古事以明近，大理昭然，可坐论而得。臣不胜愚意，尝窃谓最是今日之实益也。」朝廷从之。

东晋张闾音开为晋陵内史，时所部四县并以旱失田，闾乃立曲阿新丰塘，今丹阳郡丹阳县界。溉田八百余顷，每岁丰稔。葛洪为其颂，乃征入拜大司农。

宋文帝元嘉七年，刘义欣为荆河刺史，镇寿阳。今寿春郡也于时土境荒毁，百姓离散。义欣纲维补缉，随宜经理。芍陂良田万顷，堤堰久坏，秋夏常苦旱。义欣遣咨议参军殷肃循行修理，有旧沟引匹谄反水入陂，水名，在汝南。伐木开榛，水得通径，由是遂丰稔。

后魏刁雍为薄骨律镇将，至镇，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薄骨律镇，今灵武郡。富平，今回乐县。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东西四十五里，凿以通河，似禹旧迹。其两岸作溉田大渠，广十余步，山南引水入此渠中。计昔时高于河水不过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此渠高于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侵射，往往崩颓。渠既高悬，水不得上，虽复诸处按旧引水，水亦难求。今艾山北，河中有洲渚，水分为二。西河小狭，水广百四十步。臣今请入来年正月，于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地凿渠，广十五步，深五尺，筑其两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还入古之高渠，即修高渠而北，复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计用四千人，四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从小河东南岸斜断到西北岸，计长二百七十步，广十步，高二丈，绝断小河。二十日功，计得成毕，合计用功六十日。小河之水尽入新渠，水则充足，溉官私田四万余顷。旬日之闲，则水一遍，水凡四溉，谷得成实。」从之，公私获其利。

裴延俊为幽州刺史，范阳郡有旧督亢渠，径五十里。渔阳燕郡有故戾陵诸堰，广袤三十里。皆废毁多时，莫能修复，水旱不调，人多饥馑。延俊自度水形营造，未几而就，溉田万余顷，为利十倍。

大唐贞观十八年，李袭称为扬州大都府长史，乃引雷陂水，又筑句城塘

，以溉田八百余顷，百姓获其利。征拜太府卿，人至今赖之。

永徽六年，雍州长史长孙祥奏言：「往日郑、白渠溉田四万余顷，今为富商大贾竞造碾硙，堰遏费水，渠流梗涩，止溉一万许顷。请修营此渠，以便百姓。至于咸卤，亦堪为水田。」高宗曰：「疏导渠流，使通溉灌，济拔炎旱，应大利益。」太尉无忌对曰：「白渠水带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发源本高，向下枝分极众。若使流至同州，则水饶足。比为碾硙用水，泄渠水随入滑；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于是遣祥等分检渠上碾硙，皆毁之。至大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余顷。

屯田汉 魏 晋 东晋 齐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汉昭帝始元二年，诏发习战射士诣朔方，调徙钩反故吏将子亮反屯田张掖郡。调，发选之也。故吏，前为官职者。令其部率习战射士于张掖为屯田。

孝宣帝神爵元年，遣后将军赵充国将兵击先零羌。充国以击虏殄灭为期，乃欲罢骑兵屯田，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将吏士马牛食，月用粮谷十九万九千六百三十斛，盐千六百九十三斛，茭二十五万二千八十六石。石，百二十斤。难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他夷卒有不虞之变。且羌虏易以计破，难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为击之不便。计度临羌东至浩音告臚，音门。即金城郡广武县地。临羌在今西平郡也。羌虏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垦，可二千顷以上。愿罢骑兵，留弛刑应募，及淮阳、汝南步兵与吏私从者，合凡万二百八十一人，用谷月二万七千三百六十三斛，盐三百八斛，分屯要害处。冰解漕下，缮乡亭，浚沟渠，漕下，以水运木而下也。缮，补也理湟音皇音陝。以西道桥七十所，令可至鲜水左右。田事出，赋人二十亩。田事出，谓至春人出营田也。赋谓班与之。至四月草生，发郡骑及属国胡骑伉健各千，倅马什二，就草，倅，副也。什二者，千骑则与副马二百匹也。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积蓄，省大费。今大司农所转谷至者，足支万人一岁食。谨上田处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许之。」上报曰：「如将军之计。」充国又奏曰：「今留步士万人屯田，地势平易，臣愚以为屯田内有亡费之利，外有守御之备。骑兵虽罢，虏见万人留田为必禽之具，其土崩归德，宜不久矣。」诏罢兵，独充国留屯田，大获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既破黄巾，欲经略四方，而苦军食不足。羽林监颍川枣祗建置屯田，于是以任峻为典农中郎将，募百姓屯田于许下，今颍川郡许昌县也。得谷百万斛。郡国例置田官，数年之中，所在积粟，仓廩皆满。

废帝齐王芳正始四年，司马宣王督诸军伐吴，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资。乃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自今淮阳郡项城县以东至寿春郡。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漕运之道，乃着济河论

以喻其指。又以为：「昔破黄巾，因为屯田，积谷于许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军征举，运兵过半，功费巨亿，以为大役。陈、蔡之闲，土下田良，可省许昌左右诸稻田，并水东下。令淮北屯二万人，淮南三万人，十二分休，常有四万人且田且守。水丰，常收三倍于西，计除众费，岁完五百万斛以为军资。六七年闲，可积三千万斛于淮上，此则十万之众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吴，无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计。遂北临淮水，自锺离而南，横石以西，尽泚旁脂反水四百余里，五里置一营，营六十人，且田且守。兼循广淮阳、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颍。大理诸陂于颍南北，穿渠三百余里，溉田二万顷，淮南、淮北皆相连接。自寿春到京师，农官兵田，鸡犬之声，阡陌相属。每东南有事，大军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

晋羊祜为征南大将军，镇襄阳。吴石城守去襄阳七百余里，每为边害，祜患之，竟以诡计令吴罢守。于是戍逻减半，分以垦田八百余顷，大获其利。祜之始至也，军无百日之粮，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积。

太康元年平吴之后，当阳侯杜元凯在荆州，今襄阳郡。修邵信臣遗迹，邵信臣所作钳卢陂、六门堰，并今南阳郡穰县界，时为荆州所统。激用湢音蚩消音育诸水以浸原田万余顷，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众庶赖之，号曰「杜父」。旧水道唯沔、汉达江陵千数百里，北无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会，表里山川，寔为险固，荆蛮之所恃也。预乃开杨口，起夏水达巴陵千余里，夏水、杨口在今江陵县界。巴陵即今郡。内泻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零陵、桂阳并郡。南土歌之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

东晋元帝督课农功，二千石长吏以入谷多少为殿最。其非宿卫要任，皆令赴农，使军各自佃作，即以为廩。大兴中，三吴大饥，后军将军应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枣祗、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大功克举。闲者流人奔东吴，东吴今俭，皆已还返。江西良田，旷废来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税以使之。公私兼济，则仓庾盈亿，可计日而待之。」

穆帝升平初，荀羨为北部都尉，镇下邳，今临淮郡县。屯田于东阳之石鳖，亦在今临淮郡界。公私利之。

齐高帝敕桓崇祖修理芍陂田，曰：「卿但努力营田，自然平殄虏寇。昔魏置典农，而中都足食；晋开汝颍，而河汴委储。卿宜勉之。」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大旱，十二年，秘书丞李彪上表：「请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为屯田人。相水陆之宜，料顷亩之数，以贖赎杂物市牛科

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行此二事，数年之中则谷积而人足矣。」帝览而善之，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赡，虽有水旱，不为害也。

北齐废帝干明中，尚书左丞苏珍芝又议修石鳖等屯，岁收数十万石，自是淮南军防粮足。

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嵇晔建议，开幽州督亢旧陂，今范阳郡范阳县界。长城左右营屯，岁收稻粟数十万石，北境得以周赡。又于河内置怀义等屯，以给河南之费。自是稍止转输之劳。

武成帝河清三年诏：「缘边城守堪垦食者营屯田，置都子使以统之。一子使当田五十顷，岁终课其所入，以论褒贬。」

隋文帝开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浑寇边，转输劳弊，乃令朔方总管赵仲卿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

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令：诸屯隶司农寺者，每三十顷以下、二十顷以上为一屯。隶州镇诸军者，每五十顷为一屯。应置者，皆从尚书省处分。其旧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为定。新置者，并取荒闲无籍广占之地。其屯虽料五十顷，易田之处各依乡原量事加数。其屯官取勋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资边州县府镇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内，简堪者充。据所收斛斗等级为功优。诸屯田应用牛之处，山原川泽，土有硬软，至于耕垦用力不同。土软处每一顷五十亩配牛一头，强硬处一顷二十亩配牛一头。即当屯之内有硬有软，亦准此法。其稻田每八十亩配牛一头。诸营田若五十顷外更有地剩配丁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顷亩折除。其大麦、荞麦、干萝卜等，准粟计折斛斗，以定等级。

天宝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万三千九百六十石，关内五十六万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万三千二百八十石，河东二十四万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十六万八十八石，陇右四十四万九百二石。后上元中于楚州古谢阳湖置洪泽屯，寿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获其利。

通典卷第三 食货三

乡党

土断 版籍并附○上古 周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昔黄帝始经土设井以塞争端，立步制亩以防不足，使八家为井，井开四道而分八宅，凿井于中。一则不泄地气，二则无费一家，三则同风俗，四则齐巧拙，五则通财货，六则存亡更守，七则出入相司，八则嫁娶相媒，九则无有相贷，十则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亲，生产可得而均，均则欺陵之路塞，亲则斗讼之心弭。既牧之于邑，故井一为邻，邻三为朋，朋三为里，里五为邑，邑十为都，都十为师，师十为州。夫始分之于井则地着，计之于州则数详。

迄乎夏殷，不易其制。

周制：大司徒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调；五州为乡，使之相宾。郑玄曰：「此所以劝民者也。使之者，皆谓立其长而教令使之。保，犹任也。救，救凶灾也。宾，宾客其贤者也。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托也。调者，谓礼物不备相给足也。闾二十五家，族百家，党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乡万二千五百家。」此总谓郊内者也。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人数及其财物也。受邦国之比要，则亦受乡遂矣。郑司农云：「五家为比，故以比为名。今时八月按比是也。要谓其簿。」遂人掌邦之野，郊外曰野。此野谓甸稍县都。以土地之图经田野，造县鄙形体之法。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四里为鄴，作管反。五鄴为鄙，五鄙为县，五县为遂，皆有地域沟树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简其兵器，教之稼穡。经、形体，皆谓制分界也。邻、里、鄴、鄙、县、遂犹郊内比、闾、族、党、州、乡也。郑司农云：「田野之居，其比伍之名与国中异制，故五家为邻。」郑玄谓异其名者，示相变耳。遂之军法、追胥、起徒役如六乡。里有序而乡有庠，序以明教，庠则行礼而视化焉。夫均其厚薄则生产平，统之于鄙则其数举，家于乡遂则其户可详，五人为伍则人之众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国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者必知其地。」自昭穆之后，王室中衰，井田废坏，不足以纪人之众寡。宣王是以料人于太原，由兹道失之。

齐桓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辅之以什，司之以伍。伍无非其里，什无非其家，故奔亡者无所匿，迁徙者无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来，故人无流亡之意，吏无备追之忧。故主政可行于人，人心可系于主。」是以制国，郊内则以五家为轨，轨十为里，里四为连，连十为乡，乡五为帅，国内十五乡，自五至帅。郊外则三十家为邑，邑十为卒，卒十为乡，乡三为县，县十为属。属有五，自五至属各有官长，以司其事，以寓军政焉。而齐遂霸。

徐伟长中论曰：「夫治平在庶功兴，庶功兴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数周，民数周为国之本也。先王周知其万民众寡之数，乃分九职焉。九职既分，则劬劳者可见，勤惰者可闻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尽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兴者未之有也。庶功既兴，故国家殷富，大小不匮，百姓休和，下无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审本而已矣。故周礼，孟冬，司寇献民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内史、司会、冢宰贰之。其重之也如是。今之为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犹无田而欲树艺，虽有农夫，安能措其强力乎！是以先王制六乡六遂之法，所以维持其民

而为之纲目也。使其邻比相保爱，赏罚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顺可得而知也。及乱君之为政也，户口漏于国版，夫家脱于联伍，避役逋逃者有之，弃损者有之，浮食者有之。于是奸心竞生而伪端并作，小则滥窃，大则攻劫，严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国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礼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审人数乎？」

东晋哀帝兴宁二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断。

孝武时，范宁陈时政曰：「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许其挟注本郡。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垄坟柏，皆以成行，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土断人户，明考课之科，修闾伍之法。难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怀，下役之虑。』斯诚并兼之所执，而非通理之笃论也。古者失地之君，犹臣所寓之主，列国之臣，亦有违适之礼。随会仕秦，致称春秋；乐毅宦燕，见褒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随代移迁，何至于今而独不可。」帝善之。

安帝义熙九年，宋公刘裕缘人居土，上表曰：「臣闻先王制理，九土攸序，分境画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汉遂不改，富强兼并，于是为弊。在汉西京，大迁田、景之族，以实关中。即以三辅为乡闾，不复系之于齐、楚。九服不扰，所托成旧。自永嘉播越，爰托淮、海，朝运匡复之算，人怀思本之心，经略之图，日不暇给。是以宁人绥理，犹有未遑。及至大司马桓温，以人无定本，伤理为深，庚戌土断，以一其业。于时财阜国丰，实由于此。自兹迄今，弥历年载，画一之制，渐用颓弛。杂居流寓，闾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纯，人瘼所以犹在。自非改调，无以济理。夫人情滞常，难与虑始。谓父母之邦以为桑梓者，诚以生焉，敬爱所托。请依庚戌土断之科，庶存其本，稍与事着。然后率之以仁义，鼓之以威声，超大江而跨黄河，抚九州岛而复旧土。则恋本之志，乃速申于当年，在始暂勤，要终必易。」于是依界土断，唯徐、兖、青三州人居晋陵者，不在断限。诸流寓郡县，多被并省。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谟请土断雍州诸侨郡县。今襄阳、汉东等郡也。

齐高帝建元二年，诏朝臣曰：「黄籍，人之大纪，国之理端。自顷氓伪已久，乃至窃注爵位，盗易年月，或户存而文书已绝，或人在而反记死叛，停私而云隶役，身强而称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虽却改籍书，终无得实。若约之以刑，则人伪已远；若绥之以德；又未易可惩。诸贤并深明理体，各献嘉谋，以何科算能革斯弊也？」

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条取人，孝建元年书籍，众巧之所始

也。元嘉中，故光禄大夫傅崇，年出七十，犹手自书籍，躬加隐校。崇何必有石建之慎，高柔之勤，盖以时属休明，服道修身故耳。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取正，其在勤明令长。凡受籍，县不加检勘，但封送州。州检得实，方却归县。吏贪其赂，人肆其奸，奸弥深而却弥多，赂逾厚而答逾缓。自泰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扬州等九郡黄籍，共却七万一千余户。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犹未四万。神州奥区，尚或如此，江、湘诸郡，倍不可念。愚谓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为正。人情法既久，今建元元年书籍，宜更立明科，一听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长审自检校，切令明洗，然后上州，永以为正。若有虚昧，州县同咎。今户口多少，不减元嘉，而版籍顿阙，弊亦有以。自孝建以来，入勋者众，其中操干戈卫社稷者，三分殆无一焉。寻苏峻平后，庾亮就温峤求勋簿，而峤不与，以为陶侃所上，多非实录。物之怀私，无代不有，宋末落纽，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状，诈入仕流，昔为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长发，便谓为道。或抱子并居，竟不编户。迁徙去来，公违土断。属役无满，流亡不归。法令必行，自然竞反。为理不患无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纳之。乃别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数巧，以防懈怠。

至武帝永明八年，谪巧者戍缘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诏曰：「既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升明以前，皆听复注。其有谪役边疆，各许还本。自此后有犯，严加其罚。」

梁武帝时所司奏，南徐、江、郢逋两年黄籍不上。尚书令沈约上言曰：「晋咸和初，苏峻作乱，版籍焚烧。此后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并皆详实，朱笔隐注，纸连悉缝。而尚书上省库籍，唯有宋元嘉中以来，以为宜检之日，即事所须故也。晋代旧籍，并在下省左人曹，谓之晋籍，有东西二库。既不系寻检，主者不复经怀，狗牵鼠啮，雨湿沾烂，解散于地，又无肩滕。此籍精详，实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条征发。既立此科，苟有回避，奸伪互起，岁月滋广，以至于齐。于是东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于此大坏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竞行奸货，落除卑注，更书新籍，通官荣爵，随意高下。以新换故，不过用一万许钱，昨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奸巧，并出愚下，不辨年号，不识官阶。或注义熙在宁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兴之后。此时无此府，此年无此国。元兴唯有三年，而猥称四年。又诏书甲子，不与长历相应。如此诡谬，万绪千端。校籍诸郎亦所不觉，不才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细，难为眼力，寻求巧伪，莫知所在，徒费日月，未有实验。假令兄弟三人，分为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从祖以下固自不论，诸如此例，难可悉数。或有应却而不却，不须却而却。」

所却既多，理无悉当。怀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辞请诉，充曹物府，既难领理，交兴人怨。于是悉听复注，普停洗却，既蒙复注，则莫不成官。此盖核籍不精之巨弊也。臣谓宋齐二代，士庶不分，杂役减阙，职由于此。自元嘉以来，籍多假伪。景平以前，既不系检，凡此诸籍，得无巧换。今虽遗落，所存尚多，宜有征验，可得信实。其永初、景平籍，宜移还上省。窃以为晋籍所余，须加宝爱，若不切心留意，则还复散失矣。不识胄胤，非谓衣冠，凡诸此流，罕知其祖。假称高曾，莫非巧伪，质诸文籍，奸事立露，惩覆矫诈，为益实弘。又上省籍库，虽直郎题掌，而尽日料校，唯令史独入，籍既重宝，不可专委群细。若入库检籍之时，直郎、直都，应共监视。写籍皆于郎、都目前，并加掌置，私写私换，可以永绝。事毕郎出，仍自题名。臣又以为，巧伪既多，并称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门，致命公私阙乏，是事不举。宜选史传学士谙究流品者，为左人郎、左人尚书，专共校勘。所作卑姓杂谱，以晋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对共讎校。若谱注通籍有卑杂，则条其巧谬，下在所科罚。」帝以是留意谱籍，诏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谱。由是有令史书吏之职，谱局因此而严。

始晋太元中，员外散骑侍郎贾弼好簿状，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无遗阙。其子孙代传其业。宋王弘、刘湛并好其书。弘日对千客，而不犯一人讳。湛为选曹，始撰百家谱以助铨序，伤于寡略。齐王俭复加，得繁省之衷。僧孺为八十卷，东南诸族则为一部，不在百家之数。

陈文帝天嘉初，诏曰：「自顷编户播迁，良可哀愴。其亡乡失土逐食流移者，今年内随其适乐，来岁不问侨旧，悉令着籍，同土断之例。」

后魏初不立三长，唯立宗主督护，所以人多隐冒，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谓之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矣。

孝文太和十年，给事中李冲以三正理人，所由来远，于是刳三长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邻长，五邻立一里长，五里立一党长，党长取乡人强谨者。邻长复一夫，里长二，党长三。所复复征戍，余若人。三长三载亡愆则陟用之一等。」太后览而称善，引见公卿议之。中书令郑羲、秘书令高佑等曰：「冲求立三长者，乃欲混天下为一法，言似可用，事实难行。」太尉元丕曰：「臣谓此法若行，公私有益。」咸称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户，新旧未分，人心劳怨。请过今秋，至冬闲月，徐乃遣使，于事为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调时，百姓徒知立长校户之勤，未见均徭省赋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课调之月，令知赋税之均。既识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为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进曰：「人俗既异，险易不同，九品差调，为

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扰乱。」太后曰：「立三长，则课有常准，赋有恒分，苞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何为而不可？」遂立三长，公私便之。

北齐令人居十家为邻比，五十家为闾，百家为族党。一党之内则有党族一人，副党一人，闾正二人，邻长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领百家而已。至于城邑，一坊侨旧或有千户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隅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事力，坊事亦得取济。若论外党，便是烦多。

时宋孝王撰关东风俗传，曰：「昔六国之亡，豪族处处而有，秦氏失驭，竞起为乱。及汉高徙诸大姓齐、田、楚、景之辈以实关中，盖所以强本弱末之计也。文宣之代，政令严猛，羊、毕诸豪，颇被徙逐。至若瀛、冀诸刘，清河张、宋，并州王氏，濮阳侯族，诸如此辈，一宗近将万室，烟火连接，比屋而居。献武初在冀郡，大族猬起应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几为大患，有同刘元海、石勒之众也。凡种类不同，心意亦异，若遇闲隙，先为乱阶。时宋世良献书，以为『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齐代腹心，请令散配郡国无士族之处，给地与人。一则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门户，二则分其气势，使无异图』。文宣不纳。数年之后，乃滥戮诸元。与其酷暴诛夷，未若防其萌渐，分隶诸郡。」

隋文帝受禅，颁新令：五家为保，保五为闾，闾四为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闾正，党长比族正，以相检察。苏威奏置五百家乡正，令理人闲词讼。李德林以为：「本废乡官判事，为其里闾亲识，剖断不平，今令乡正专理五百家，恐为害更甚。且今时吏部总选人物，天下不过数百县，于六七百万户内铨简数百县令，犹不能称才，乃欲于一乡之内选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难得。又即要荒小县有不至五百家者，复不可令两县共管一乡。」饬内外群官，就东宫会议。自皇太子以下，多从德林议。苏威又言废郡，德林语之云：「修令时，公何不论废郡为便。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颀同威之议，遂置之。十年，虞庆则等于关东诸道巡省使还，并奏云：「五百家乡正专理词讼，不便于人，党与爱憎，公行货贿。」乃废之。

大唐令：诸户以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险，地远人稀之处，听随便量置。掌按比户口，课植农桑，检察非违，催驱赋役。在邑居者为坊，别置正一人，掌坊门管钥，督察奸非，并免其课役。在田野者为村，别置村正一人。其村满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满十家者，隶入大村，不须别置村正。天下户为九等，三年一造户籍，凡三本，一留县，一送州，一送户部。常留三比在州县，五比送省。仪凤二年二月饬，自今以后装潢省籍及州县籍也。诸里正，县司选勋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强干者充。其次为坊正。若当里无人，听于比邻里简用。其村正取白丁充

，无人处，里正等并通取十八以上中男、残疾等充。

通典卷第四 食货四

赋税上唐 殷 周 秦 汉 魏 晋 宋

古之有天下者，未尝直取之于人。其所以制赋税者，谓公田什之一及工商衡虞之入，税以供郊庙社稷、天子奉养、百官禄食也，赋以给车马甲兵士徒赐予也。言人君唯于田及山泽可以制财贿耳。其工商虽有技巧之作，行贩之利，是皆浮食不敦其本，盖欲抑损之义也。古者，宅不毛有里布，地不耕有屋粟，人无职事出夫家之征。言宅不毛者出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田不耕者出三家之税粟，人虽有闲无职事，犹出夫税家税。夫税者谓田亩之税，家税者谓出土徒车犂给徭役也。盖皆罚其惰，务令归农。是故历代至今，犹计田取租税。古者人君上岁役不过三日，是故历代至今，虽加至二十日，数倍多古制，犹以庸为名。既免其役，日收庸绢三尺，共当六丈，更调二丈，则每丁壮当两匹矣。夫调者，犹存古井田调发兵车名耳，此岂直敛人之财者乎！什一者，天下之正中，多乎则大桀小桀，寡乎则大貉小貉。故什一行而颂声作，二不足而硕鼠兴。古之圣王以义为利，不以利为利，宁积于人，无藏府库，百姓不足，君孰与足。是故巨桥盈而殷丧，成皋溢而秦亡。记曰：「人散则财聚，财散则人聚。」此之谓也。汉武攘四夷，平百越，边用益广，杼轴其空。于是置平余，立均输，起漕运，兴盐铁，开鬻爵，设榷酤，收算缗，纳杂税，更造钱币，蓄货长财。虽经费获济，而下无聊矣。夫文繁则质衰，末盈则本亏，反散淳朴之风，导成贪叨之行，是以恶其启端也。贤良文学，辩论甚详，然处升平之代，是古则理高；居多务之时，非今则事阙。一臧一否，故悉存焉。

陶唐制：冀州，厥赋唯上上错。孔安国曰：「赋谓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一。错，杂。杂出第二之赋。」兖州，厥赋贞，贞，正也。州第九，赋正与九相当。厥贡漆、丝，厥筐织文。地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绮之属，盛之筐筐而贡。青州，厥赋中上，第四。厥贡盐、絺，海物惟错，絺，细葛。错，杂，非一种。岱畎丝、枲、苾、松、怪石，畎，谷也。怪异好石似玉者。岱山之谷出此五物，皆贡之。厥筐丝。桑蚕丝中琴瑟弦。，于敛反。徐州，厥赋中中，第五。厥贡惟土五色，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煮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絜，黄取王者覆四方。泗滨浮磬，淮夷蠙珠暨鱼，泗水涯水中见石，可以为磬。蠙珠，珠名，淮夷二水出蠙珠及美鱼。厥筐玄纁。玄，黑纁。纁，白纁。纁，细也。纁在中，明二物皆细。扬州，厥赋下上上错，赋第七，杂出第六。厥贡惟金三品，金、银、铜。瑶琨筱簜，瑶琨皆美玉。筱，竹箭。簜，大竹。齿革羽毛惟木，齿，象牙。革，犀皮。羽，鸟羽。毛，旄牛尾。木，榘梓豫章。厥筐织贝，织，细纁

。贝，水物。厥包橘柚锡贡。小曰橘，大曰柚，其所包裹而致者。锡命乃贡，言不常。荆州，厥赋上下，第三。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柶、干、栝、柏，干，柝也。柏叶松身曰栝。砺、砥、砮、丹，砥细于砺，皆磨石也。砮，石中矢镞。丹，朱类。惟●、、栝，三邦底贡厥名，●、，美竹。栝，中矢干。三物皆出云梦之泽。近泽三国常致贡之，其名天下称善。包橘柚。●菁、茅，匭，匣也。菁以为菹，茅以缩酒。厥筐玄纁、玕、组，此州染玄纁色善，故贡之。玕，珠类。组，绶类。九江纳锡大。尺二寸曰大，出九江水中。不常用，锡命而纳之。豫州，厥赋错上中，赋第二，又杂出第一。厥贡漆、臬、絺、纈，厥筐纤纆，纆，细绵。锡贡磬错。治玉石曰错，治磬错。梁州，厥赋下中三错，赋第八，杂出第七第九，三等也。厥贡璆、铁、银、镂、砮、磬，璆，玉名。镂，刚铁也。熊、罴、狐、狸织皮。贡四兽之皮，织金罽。雍州，厥赋中下，第六。厥贡惟球、琳、琅玕。球、琳皆玉名。琅玕，石似珠。禹定九州岛，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十一而赋，万国以康。故天子之国内五百里甸服：为天子服理田。百里赋纳总，禾稿曰总，供饲马。二百里纳铨，所铨刈谓禾穗。三百里纳秸服，秸，稿也。服稿役。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所纳精者少，麤者多。其外五百里曰侯服：侯，候也。斥候而服事。百里采，供王事，不主一。二百里男邦，男，任也。三百里诸侯。同为王者斥候。又其外五百里曰绥服：服王者政教。三百里揆文教，度王者文教而行之。二百里奋武卫。奋武卫，天子所以安也。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要束以文教。三百里夷，守平常之教。二百里蔡。蔡，法也。法三百里而差简。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言荒，又简略。三百里蛮，以文德蛮来之，不制以法。二百里流。流、移也，言政教随其俗。尧命禹理水，因别九州岛，遂定贡赋。虞舜之化，及夏禹革命，不闻改作，盖因也。

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曰甸，以为御。千里之外曰流，设方伯以为属。公田藉而不税，税，均取也。七十而助。助者，藉也，借力理公田也。是以求也寡，其供也易。降及辛纣，暴虐，厚赋以实鹿台，大敛以积巨桥。

周武王既诛纣，发其财，散其粟，反其失而人安。于是分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服。其贡祀物。又外曰甸畿，其贡嫔物。任嫔以女事，贡布帛。又外曰男畿，其贡器物。任土以饬材事。又外曰采畿，其贡服物。絺纆也。又外曰卫畿，其贡财物。贝之具。又外曰蛮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其贡货物。丝臬。又外曰镇畿，又外曰藩畿，藩，限也。自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各相去五百里为限。其来朝之岁，具礼朝覲篇也。此荒服也，具职官封建篇。谓之蕃国，世一见，各以其所贵宝为贄。司徒职，以

岁时登其夫家之众寡，辨其可任者。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郑玄曰：「登，成也，定也。国中，城郭中也。郑司农云：『征之者，给公上事也。舍者，谓有复除舍不收役事也。贵者，谓若今宗室及关内侯皆复也。服公事者，谓若今吏有复除也。老者，谓若今八十、九十复羨卒也。疾者，谓若今癯不可事者，复之。』」玄谓入其书者，言于大司徒。」凡任地，国宅无征，园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远郊二十而三，甸、稍、县、都皆无过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征，税也，言征者以供国政也。任地，谓任土地以起税赋也。国宅，凡官所有宫室吏所治者也。周税轻近而重远，近者多役也。园廛亦轻之者，廛无谷，园少利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罚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空田者，罚以三家之税粟，以供吉凶二服及丧器也。民虽有闲无职事者，犹出夫税、家税也。夫税者，百亩之税。家税者，出土徒车犂给徭役。掌国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数，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时征其赋。自廛里至远郊也，掌六畜数者，农事之本也。赋谓九赋及九贡。凡任民，任农以耕事，贡九谷。任圃以树事，贡草木。任工以饬材事，贡器物。任商以市事，贡货贿。任牧以畜事，贡鸟兽。任嫔以女事，贡布帛。任衡以山事，贡其物。任虞以泽事，贡其物。贡草木，谓葵、韭、果、蓏之属。凡庶民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纁。掌罚其家事也。盛，黍稷也。椁，周棺也。不帛，不得衣帛也。不纁，丧不得衣纁也。皆所以耻不勉也。又因其比邻，以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夫役人岁不过三日。任其土，所以纪地宜也。分五服，设九畿，所以别远近也。五人为伍，所以知众寡也。因井庐以定赋税，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谓计口发财，税谓收其田入也。什一，谓什取其一也。工商衡虞虽不垦殖，亦取其税者，工有伎巧之作，商有行贩之利，衡虞取山泽之财产。赋谓供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皆因其所工，不求其所拙。农人纳其获，工女效其织，是以黔首安本而易贍，下足而上有余也。

鲁宣公十五年，初税亩。公羊传曰：「初者何？始也。税亩者何？履亩而税也。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按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始履亩而税？据用田赋，不言初亦不言税亩。古者什一而藉。什一以借民力，以什与民，自取其一为公田。古者曷为什一而藉？据数非一。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颂声者，太平歌颂之声，帝王之高致也。春秋经传数

万，指意无穷，至此独言颂声作者，民以食为本也。是故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也。谷梁传曰：「私田稼不善则非吏，非，责也。吏，田峻也。言吏急民，使不得营私田。公田稼不善则非民。民勤私也。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悉谓尽其力。

左传成公元年三月，作丘甲。周礼：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出长毂一乘，戎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赋。今鲁使丘出之，讥重敛，故书。

哀公十二年春，用田赋。公羊传曰：「何以书？据当赋税，为何书。讥。何讥尔？讥始用田赋也。」田，谓一井之田。赋者，敛取其财物也。言用田赋者，若今汉家敛民钱以田为率矣。不言井者，城郭里巷亦有井，嫌悉赋之。礼，税民公田，不过什一。军赋十井，不过一乘。哀公外慕强吴，空尽国储，故复用田赋过什一。公问于有若：「年饥，用不足，如之何？」对曰：「盍彻乎。」公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有若曰：「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古什取一，时什取二。又问孔子，孔子曰：「薄赋敛则人富。」公曰：「若是，寡人贫矣。」对曰：「恺悌君子，人之父母。未见子富而父贫也。」

管子曰：「地之生财有时，人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无穷。以有时与有倦，养无穷之君，而度量不生于其闲，度量不生，则赋役无限也。则下上相疾也。」

孟献子曰：「畜马乘不察于鸡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敛之臣。与其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此谓国不以利为利，以义为利也。」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又曰：「尊贤使能，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廛，市宅也。古者无征，衰世征之。王制曰：「市廛而不税。」周礼曰：「国宅无征。」法而不廛者，当以什一之法征其地耳，不当征其廛宅也。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行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言关禁异服异语耳，不征税也。周礼曰「关市之赋」，司关门之征，犹讥。王制不讥，谓文王以前也。文王亦不征也。耕者助而不税，则天下之农皆悦，而愿耕于其野矣。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理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也。廛无夫里之布，则天下之人皆悦，而愿

为之氓矣。」里，居也。布，钱也。夫，一夫也。周礼曰，「宅不毛者有里布，田不耕者有屋粟」，凡人无职事者出夫家之征。衰代缘是赋之重。故孟子欲使复古，宽廛夫，去里布，则人皆乐为之也。

白圭问孟子曰：「吾欲二十而税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而一人陶，则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夫貉，五谷不生，唯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饗飧，无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孙武曰：「夫帝王处四海之内，居五千里之中，焉能尽专其利，是以分建诸侯，以其利而利之，使食其土毛之实，役其民氓之故。赋税无转徙之劳，徭役无怨旷之叹。」

魏文侯时，租赋曾倍于常，或有贺者。文侯曰：「今户口不加，而租赋岁倍，此由课多也。譬如彼治治，令大则薄，令小则厚，治人亦如之。夫贪其赋税不爱人，是虞人反裘而负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尽而毛无所附。」

秦孝公十二年，初为赋。纳商鞅说，开阡陌，制贡赋之法。始皇建守，罢侯，贵以自奉。提封之内，撮粟尺布，一夫之役，尽专于己。徂春历秋，往还万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无聊，海内咸怨。夫夏之贡，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盖因地而税。秦则不然，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加之以内兴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变其失，反更益之。海内愁怨，遂用溃畔。

汉高帝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上于是约法省禁，轻田租，什五而税一，量吏禄，度官用，以赋于民。纔取足。而山川园池市肆租税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汤沐邑，皆各为私奉养，不领于天下之经费。言各收其所赋税以自供，不入国朝之仓廩府库也。经，常也。又令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四年八月，初为算赋。汉仪注：「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

孝惠元年，减田租，复十五税一。汉家初十五税一，俭于周，中闲废，今复之。六年，令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国语：越王句践令国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谪之也。

孝文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如淳曰：「常赋岁百二十，岁一事。时天下之人多，故出赋四十，三岁而一事。」晁错说上，令人入粟得以拜爵，边食足支五岁，可令入粟郡县，足支一年以上，可时赦，勿收农人租。如此德泽加于万人。帝从其言。后天下充实，乃下诏赐人十二年租税之半。十三年，诏

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今勤身从事，而有租税之赋，是谓本末者无以异也。本，农也。末，贾也。言农与贾俱出租，无异也，故除田租。其于劝农之道未备。其除田之租税。」其时亦以仓廩丰实之故也。

孝景帝二年，令人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时上溢而下有余。又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一子不事，蠲其赋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赋。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旧法二十三，此二十，更为异制。

孝武即位，董仲舒说上曰：「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谓给中都官也。率计今人一岁之中，屯戍及力役之事，三十倍多于古也。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秦卖盐铁贵，故下民受其困也。既收田租，又出口赋，而官更夺盐铁之利。率计令人一岁之中，失其资产，二十倍多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言贫人自无田而耕垦豪富贵家田，十分之中以五输本田主也。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二算，二口之算也。复甲卒，不在革车之赋。

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罢榷酤官，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诸当占租者，家长身各以其物占，占不以实，家长不身自书，皆罚金二斤，没入所不自占物及贾钱县官也。颜师古曰：「占谓自隐度其实，定其辞也。占音章贍反。盖武帝时赋敛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复旧。」元凤二年，三辅、太常郡得以菽粟当赋。太常主诸陵，别治其县，爵秩如三辅郡矣。元帝永光五年，令各属所在郡也。诸应出赋算租税者，皆听以菽粟当钱物也。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古者正卒无常人，皆当迭为之。一月一更，是为卒更也。贫者欲得顾更钱者，次直者出钱顾之，月二千，是为践更也。天下人皆直戍边三日，亦名为更，律所谓繇戍也。虽丞相子亦在戍边之调。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当自戍三日，不可往便还，因便住一岁一更。诸不行者，出钱三百入官，官以给戍者，是谓过更也。此汉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后遂改易，有谪乃戍边一岁耳。毋收四年、五年口赋。汉仪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六年，诏曰：「夫谷贱伤农，今三辅减贱，减少。其令以菽粟当今年赋。」元平元年，诏曰：「天下以农桑为本。日者省用，罢不急官，减外徭，耕桑者益众，而百姓未能家给，朕甚愍焉。其减口赋钱。」有司奏请减什三，上许之。

孝宣帝甘露二年，减民算三十。

孝成建始二年，减天下赋钱算四十。本算百二十，今减四十为八十。

孝平元始元年，诏天下女徒已论归家，顾出钱月三百。谓女徒论罪已定，并放归家，不亲役之，但令一月出钱三百以顾人也。

王莽篡位，下令曰：「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赋，罢音皮癯咸出，虽老病者皆复出口算也。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分田，谓贫者无田而取富人田耕种，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夺其税，侵欺之也。厥名三十，实什税五也。富者骄而为邪，贫者穷而为奸，俱陷于辜，刑用不措。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又以周官税人，凡田不耕为不殖，出三夫之税。城郭中宅不树艺者为不毛，出三夫之布。树艺谓种果木及蔬菜也。人浮游无事，出夫布一匹，其不能出者，作县官，衣食之。散。又分裂州郡，改职作官。边兵二十余万，仰县官衣食，用度不足，数横敛赋。又一切调上公以下诸有奴婢者，率一口出钱三千六百，天下愈愁。

后汉光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税一。有产子者复以三年之算也。明帝即位，人无横徭，天下安宁。时谷贵，尚书张林上言：「谷所以贵，由钱贱故也。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从之。

魏武初平袁绍邺都，令收田租亩粟四升，户绢二匹，绵二斤，余不得擅兴。

晋武帝平吴之后，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賫在公反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成帝咸和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亩税米三升。是后频年水旱，田税不至。咸康初，算田税米，空悬五十余万斛，尚书诸曹以下免官。

哀帝即位，乃减田租，亩收二升。

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税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年，又增税米口五石。前燕慕容皝在柳城，以牧牛给贫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无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记室参军封裕谏曰：「且魏晋虽道消之代，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将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得田者，与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臣犹曰非明王之道。」蜀李雄赋丁岁谷三斛，女丁半之，调绢不过数丈，绵数两。事少役稀，百姓富实，门闾不闭，无相侵盗矣。

宋文帝元嘉中，始兴太守徐豁上表曰：「武吏年满十六，便课米六十斛，十五以下至十三，皆课三十斛，一户内随丁多少，悉皆输米。且十三岁儿，未堪田作，或是单迴，便自逃匿，户口岁减，实此之由。宜更量课限，使得存立。今若减其米课，虽有交损，考之将来，理有深益。」诏善之也。

孝武帝大明五年，制天下人户岁输布四匹。

通典卷第五 食货五

赋税中齐 梁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齐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责成郡县，孝武征求急速，以郡县迟缓，始遣台使，自此公役劳扰。凡此辈使人，既非详慎，贪险崎岖，以求此役。朝辞禁门，情态即异，暮宿村县，威福便行，驱迫邮传，侮折守宰。瞻郭睹境，飞下严符，但称行台，未明所督，摄总曹署，震惊郡邑。深村远里，俄刻十催。或尺布之逋，曲以当匹；百钱余税，且增为千。诳云质作尚方，寄系东冶。百姓骇迫，不堪其命。恣意赃贿，无人敢言。贫薄礼轻，即生谤讟。愚谓凡诸检课，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审定期限，如有违越，随事纠坐，则政有恒典，人无怨咨。」子良又启曰：「今所在谷价虽和，室家饥嗷，苦篋反。缣纩虽贱，骈门裸质。而守宰务在哀刻，围桑品屋，以准贖课。致令斩树发瓦，以充重赋，破人败产，要利一时。东郡使人，年无常限，郡县相承，准令上直。每至州台使命，切求县急，乃有畏失严期，自残躯命，亦有斩绝手足，以避徭役。守长不务先富人，而唯言益国，岂有人贫于下而国富于上耶？又泉铸岁远，类多翦凿，江东大钱，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须轮郭。遂买本一千，加子七百，犹求请无地。且钱布相半，为制永久，或闻长宰须令输钱，进违旧科，退容奸利，欲人康泰，岂可得乎！」又启曰：「诸赋税所应纳钱，不限大小，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杂物是军国所须者，听随价准直，不必尽令送钱。于公不亏其用，在私实荷其渥。昔晋氏初迁，江左草创，绢布所直，十倍于今。赋调多少，因时增减。永初中，官布一匹，直钱一千，而人所输，听为九百。渐及元嘉，物价转贱，私货则匹直六百，官受则匹准五百。所以每欲优人，必为降落。今入官好布，匹下百余，其四人所送者，犹依旧制。昔为刻上，今为刻下，甿庶空俭，岂不由之。救人拯弊，莫过减赋。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长久大益，无患人贖不殷，国用不阜也。」

武帝时，豫章王嶷上表曰：「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夫理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寻郡县长尉俸禄之制，虽有定科，而其余资给，复由风俗，东北异源，西南各序，习以为常，因而弗变。顺之则固匪通规，澄之则靡不入罪。岂约法明章，先令后刑之谓也。臣谓宜使所在，各条件公田秩俸迎送旧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课。尚书精加勘覆，务存优衷，事在可通，随宜颁下，四方永为恒制。」帝从之。

自东晋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并谓之侨人，往往散居，无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湿，无有蓄积之资。诸蛮陬俚洞，沾沐王化者，各随轻重收财物，以裨国用。又岭外酋帅，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饶，雄

于乡曲者，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历宋齐梁陈，皆因而不改。其军国所须杂物，随土所出，临时折课市取，乃无恒法定令。列州郡县，制其任土所出，以为征赋。其无贯之人，不乐州县编户者，谓之浮浪人，乐输亦无定数任量，惟所输终优于正课焉。都下人多为诸王公贵人左右、佃客、典计、衣食客之类，皆无课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无过四十户，每品减五户，至第九品五户。其佃谷皆与大家量分。其典计，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五第六及公府参军、殿中监、监军、长史、司马、部曲督、关外侯、材官、议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数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鬻犍、迹禽、前驱、强弩司马、羽林郎、殿中冗从武贲、殿中虎贲、持椎斧武骑虎贲、持钺色立反从虎贲、命中武贲武骑，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课，丁男调布绢各二丈，丝三两，绵八两，禄绢八尺，禄绵三两二分，租米五石，禄米二石。丁女并半之。男年十六亦半课，年十八正课，六十六免课。其男丁，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其田，亩税米二升。盖大率如此。其度量三升当今一升，秤则三两当今一两，尺则一尺二寸当今一尺。今谓实时。

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别唯得廩食，多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焉。扬、徐等大州，比令仆班。扬州督王畿，理在建康，徐州督重镇，理在京口，并外官刺史最重者。尚书令、仆射，官品第三也。宁、桂等小州，比参军班。宁州理建宁，今云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并外官刺史最轻者。府参军，官品第六也。丹阳郡、吴郡、会稽等郡，并同太子詹事、尚书班。丹阳郡理建康，吴郡、会稽即今郡，并列郡最重者。詹事、尚书，官品第三也。高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高凉、晋康即今郡，并列郡最轻者。梁武帝定九品后，其内官更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为劣，则与品第高下不伦。当是其时更以清浊为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详也。大县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载。其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传仓库。若给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禄秩，既通所部兵士给之，其家得盖少。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须及衣裳服饰并酒米鱼鲑香油纸烛等，并官给之。王及主婿外禄者不给。解任还京，仍亦公给。

后魏道武帝天兴中，诏采诸漏户，令输纶绵。自后诸逃户占为紬茧罗縠者甚众，于是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同，户口错乱。景穆帝即位，一切罢之，以属郡县。

魏令：每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奴任耕、婢任绩者，八口当未娶者四；耕牛二十头当奴婢八。其麻布之乡，一夫一妇布一匹，下至牛，以此为降。大率十匹中五匹为公调，二匹

为调外费，三匹为内外百官俸。人年八十以上，听一子不从役。孤独病老笃贫不能自存者，三长内迭养食之。

旧制，人闲所织绢布，皆幅广二尺二寸，长四十尺为一匹，六十尺为一端。后乃渐至滥恶，不依尺度。

孝文帝延兴三年秋，更立严制，令一准前式，违者罪各有差。冬十月，诏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户收租五十石，以备军粮。

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禄，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户以九品混通，户调帛二匹，絮二斤，丝一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匹二丈，委之州库，以供调外之费。至是，户增帛三匹，粟二石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复增调外帛满二匹，所调各随其土所出。其司、冀、雍、华、定、相、泰、洛、荆河、怀、兖、陕、徐、青、齐、济、南河、东兖、东徐等州，贡绵绢及丝，其余郡县少桑蚕处，皆以麻布充。

孝明帝时，张普惠上疏曰：「伏闻尚书奏复绵麻之调，遵先皇之令轨，复高祖之旧典。仰惟高祖废大斗，去长尺，改重秤，所以爱百姓，从薄赋。知军国须绵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规，亿兆荷轻赋之饶，不惮于绵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赋，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于上，亿兆乐于下。自兹以降，渐渐长阔，百姓怨嗟，闻于朝野。宰辅不寻其本，知天下之怨绵麻，不察其幅广、度长、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绵麻之调，以悦天下之心。此所谓悦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悦者也。尚书既知国少绵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弃已行之成诏，遵前之非，遂后之失，奏求还复绵麻，以充国用。不思库中大有绵麻，而群官共窃利之。愚臣以为于理未尽。何者？今官人请调度造衣物，必度量，绢布匹有尺丈之盈，犹不计其广，丝绵斤两兼百铢之剩，未闻依律罪州郡者。若一匹之滥，一斤之恶，则鞭户主，连及三长。此所谓教人以贪也。今百官请俸，只乐其长阔，并欲厚重，无复准极。得长阔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调，绢布精阔且长，横发美称，以乱视听。此百司所以仰负圣明者也。今若必复绵麻，谓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严禁，复本幅度，新绵麻之典，依太和之税。其在库绢布并及丝绵不依典制者。请遣一尚书与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计其斤两广长，折给请俸之人。总常俸之数，年俸所出，以布绵麻，亦应周其一岁之用。使天下知二圣之心，爱人惜法，如此则高祖之轨中兴于神龟，明明慈信昭布于无穷，孰不幸甚。」

正光后，国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调而征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断百官常给之酒，计一岁所省米五万三千五十四斛九斗，粳谷六千九百六十斛，曲三十万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时郊庙、百神群祀，依式供营。远蕃客使，不在断限。尔后寇贼转众，诸将出征，相继奔败，所亡器械资粮，不可胜数，而关西

丧失尤甚，帑藏空竭。有司又奏，内外百官及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减一，计岁终省肉百五十九万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万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孝昌二年冬，税京师田租亩五升，借赁公田者亩一斗。

庄帝即位，因人贫富，为租输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内纳粟，千里外纳米，上三品户入京师，中三品入他州要仓，下三品入本州岛。

靖帝天平初，诸州调绢不依旧式。兴和三年，各班海内，悉以四十尺为度，天下利焉。元象、兴和之中，频岁大穰，谷斛至九钱。法网宽弛，百姓多离旧居，阙于徭赋矣。齐神武秉政，乃命孙腾、高崇之分责无籍之户，得六十余万，于是侨居者各勒还本属，是后租调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河南之地，困于兵革。寻而侯景乱梁，乃命行台辛术略有淮南之地。其新附州郡，羈縻轻税而已。

北齐文宣受禅，多所草创。六坊内从者，更加简练，每一人必当百人，任其临阵必死，然后取之，谓之百保鲜卑。又简华人之勇力绝伦者，谓之勇士，以备边要。始立九等之户，富者税其钱，贫者役其力。后南征，频岁陷没，士马死者以数十万计。重以修创台殿，所役甚广，兼并户口，益多隐漏。旧制，未娶者输半床租调。有妻者输一床，无者半床。阳翟一郡，户至数万，籍多无妻。有司劾之，帝以为生事，不许。由是奸欺尤甚，户口租调，十亡六七。是时国度转广，赐予无节，府藏之积，不足以供，乃减百官之禄，彻军人常廩，并省州郡县镇戍之职。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并不给干，南齐以有僮干，若今驱使门仆之类。以节国用之费焉。

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率人一床，调绢一匹，绵八两，凡十斤绵中折一斤作丝，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调二尺，垦租一斗，义租五升。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垦租皆依贫富为三臬。其赋税常调，则少者直出上户，中者及中户，多者及下户。上臬输远处，中臬输次远，下臬输当州仓。三年一校。租入台者，五百里内输粟，五百里外输米。入州镇者，输粟。人欲输钱者，准上绢收钱。是时频岁大水，州郡多遇沈溺，谷价腾踊，朝廷遣使开仓以糴之，而百姓无益，饥谨尤甚矣。

后主天统中，劳役巨万，财用不给，乃减朝士禄料，断诸曹粮膳及九州岛军人常赐以供之。武平之后，权幸并进，赐予无限，乃料境内六等富人，调令出钱。

后周文帝霸府初开，制：司赋掌赋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与轻疾者，皆赋之。其赋之法：有室者，岁不过绢一匹，绵八两，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匹，麻十斤；丁者又半之。丰年则全赋，中年半

之，下年一之，皆以时征焉。若艰凶札，则不征其赋。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于役。丰年不过三旬，中年则二旬，下年则一旬。起徒役，无过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从役；百年者，家不从役；废疾非人不养者，一人不从役。若凶札，又无力征。

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为十二丁兵，率岁一月役。建德二年，改军士为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县籍，是后夏人半为兵矣。

宣帝时，发山东诸州兵，增一月功为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阳宫。并移相州六府于洛阳，称东京六府。

隋文帝霸府初开，尉迟迥、王谦、司马消难相次阻兵，兴师诛讨，赏费巨万。及受禅，又迁都，发山东丁，毁造宫室。仍依周制，役丁为十二番，匠则六番。丁男一床，租粟三石。桑土调以绢絁，麻土调以布。绢絁以匹，加绵三两；布以端，加麻三斤。单丁及仆隶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顺孙、义夫、节妇，并免课役。

开皇三年，减十二番每岁为二十日役，减调绢一匹为二丈。初，苏威父绰在西魏，以国用不足，为征税之法，颇称为重。既而叹曰：「今所为者，正如张弓，非平代法也。后之君子，谁能弛乎！」威闻其言，每以为己任。至是，威为纳言，奏减赋役，务从轻典，帝悉从之。时百姓承平渐久，虽遭水旱，而户口岁增。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阪，至于京师，相属于路，昼夜不绝者数月。帝又躬行节俭。九年，亲御朱雀门，劳凯旋师，因行庆赏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帝以江表初定，给复十年，自余诸州并免当年租赋。十年五月，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十一年，江南反，越国公杨素讨平之。师还，赐物甚广。其余出师命赏，亦莫不优崇。十二年，有司上言，库藏皆满。帝曰：「朕既薄赋于人，又大经赐用，何得尔也？」对曰：「用处常出，纳处常入。略计每年赐用至数百万段，曾无减损。」乃更开左藏之院，构屋以受之。诏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宁积于人，无藏府库。河北、河东今年田租，三分减一，兵减半，功调全免。」十四年，关中大旱，人饥，帝幸洛阳，因令百姓就食。从官并准见口赈给，不以官位为限。

开皇八年五月，高颉奏，诸州无课调处及课州管户数少者，官人禄力，承前以来，恒出随近之州。今请于所管内计户征税。帝从之。先是京官及诸州，并给公廩钱，回易生利，以给公用。十四年六月，工部尚书苏孝慈等以为，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廩钱物出举兴生，惟利是求，烦扰百姓，奏皆给地以营农，回易取利皆禁止。十七年十一月，诏外内诸司公廩在市回易及诸处兴生并听之，唯禁出举收利。

炀帝即位，户口益多，府库盈溢，乃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其后将事辽、碣，增置军府，埽地为兵，租赋之人益减矣。又频出朔方，西征吐谷浑，三度讨高丽，飞刍挽粟，水陆艰弊。又东西巡幸，无时休息，六宫及禁卫行从常十万人，皆仰给州县，天下怨叛，以至于亡。

通典卷第六 食货六

赋税下大唐

大唐武德元年，诏曰：「宗绪之情，义越常品，宜加惠泽，以明等级。诸宗姓有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职任者，不在徭役之限。」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人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户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分以上免租，损六以上免租调，损七以上课役俱免。六年三月令：天下户量其资产，定为三等。至九年三月，诏：天下户立三等，未尽升降，宜为九等。

贞观二年四月，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

永徽五年二月敕：二年一定户。

龙朔三年秋七月制：卫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军，仍免庸调。

武太后长安元年十月诏：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至大历四年正月制，一例加税。其见任官一品至九品，同上上至下下户等级之数，并寄田、寄庄及前资勋荫寄住家，一切并税。盖近如晋宋土断之类也。上上户四千，每等减五百，至下中七百，下下户至于五百。

开元八年二月，制曰：「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而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有至五丈为疋者，理甚不然。阔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已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踰于比年常例、尺丈过多者，奏闻。」二十二年五月敕：「定户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番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以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以上，不得过一人。」二十五年定令：「诸课户一丁租调，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调绢絁布，并随乡土所出。绢絁各二丈，布则二丈五尺。输绢絁者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其绢絁为疋，布为端，绵为屯，麻为緌。若当户不成疋端屯緌者，皆随近合成。其调麻每年支料有余，折一斤输粟一斗，与租同受。其江南诸州租，并回造纳布。准令，布帛皆阔尺八寸、长四丈为疋

，布五丈为端，绵六两为屯，丝五两为绚，麻三斤为縠。諸丁匠不役者收庸，無絹之鄉，絁布參。」日别絁、絹各三尺，布则三尺七寸五分。三月敕：「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

天宝元年正月敕文：「如闻百姓之内，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乃别籍异居，宜令州县勘会。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两丁征行赋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风教。其侍丁、孝假者，免差科。」

建中元年制：「百姓及客等，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其应税斛斗，据大历十四年见佃青苗地额均税。夏税六月内纳毕，秋税十一月内纳毕。其旧租庸及诸色名目，一切并停。」

凡权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一尺二寸为大尺，十尺为丈。量，以秬黍中者容千二百为铎，二铎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升为大升，三斗为大斗，十斗为斛。权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诸课役，每年计帐至尚书省，度支配来年事，限十月三十日以前奏讫。若须折受余物，亦先支料，同时处分。若是军国所须、库藏见无者，录状奏闻，不得便即科下。诸庸调物，每年八月上旬起输，三十日内毕。九月上旬各发本州岛，庸调车舟未发闲有身死者，其物却还。其运脚出庸调之家，任和雇送达。所须裹束调度，折庸调充，随物输纳。诸租，准州土收获早晚，斟量路程险易远近，次第分配。本州岛收获讫发遣，十一月起输，正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江南诸州从水路运送，冬月水浅，上埭艰难者，四月以后运送，五月三十日内纳了。其输本州岛者，十二月三十日内纳毕。若无粟之乡，输稻麦，随熟即输，不拘此限。即纳当州未入仓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并却还。应贮米处，折粟一斛，输米六斗。其杂折皆随土毛，准当乡时价。诸边远州有夷獠杂类之所，应输课役者，随事斟量，不必同之华夏。诸任官应免课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后注免。符虽未至，验告身灼然实者，亦免。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诸春季附者课役并征，夏季附者免课从役，秋季附者俱免。其诈冒隐避以免课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征发当年课役。逃亡者附亦同之。诸人居狭乡乐迁就宽乡者，去本居千里外复三年，五百里外复二年，三百里外复一年。一迁之后，不得更移。诸没落外蕃得还者，一年以上复三年，二年以上复四年，三年以上复五年。外蕃之人投化者复十年。诸部曲、奴婢放附户贯复三年。诸孝子、

顺孙、义夫、节妇志行闻于乡闾者，申尚书省奏闻，表其门闾，同籍悉免课役。诸丁匠岁役工二十日，有闰之年加二日。须留役者，满十五日免调，三十日租调俱免，从日少者见役日折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正役谓二十日庸也。

天宝三年制：每岁庸调征收，延至九月三十日。五年制：天下百姓单贫交不存济者租庸，每乡通放三十丁。其年五月，停郡县官白直课钱，但计数多少，同料钱加税充用。即应差丁充白直并停。

按天宝中天下计帐，户约有八百九十余万，其税钱约得二百余万贯。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自七载至十四载六七年闲，与此大数，或多少加减不同，所以言约，他皆类此。其地税约得千二百四十余万石。两汉每户所垦田不过七十亩，今亦准此约计数。课丁八百二十余万，其庸调租等约出丝绵郡县计三百七十余万丁，庸调输绢约七百四十余万疋，每丁计两疋。绵则百八十五万余屯，每丁三两，六两为屯，则两丁合成一屯。租粟则七百四十余万石。每丁两石。约出布郡县计四百五十余万丁，庸调输布约千三十五万余端。每丁两端一丈五尺，十丁则二十三端也。其租：约百九十余万丁江南郡县，折纳布约五百七十余万端。大约八等以下户计之，八等折租，每丁三端一丈，九等则二端二丈，今通以三端为率。二百六十余万丁江北郡县，纳粟约五百二十余万石。大凡都计租税庸调，每岁钱粟绢绵布约得五千二百三十余万端疋屯贯石，诸色资课及句剥所获不在其中，据天宝中度支每岁所入端屯疋贯石都五千七百余万，计税钱地税庸调折租得五千三百四十余万端疋屯，其资课及句剥等当合得四百七十余万。其度支岁计，粟则二千五百余万石，三百万折充绢布，添入两京库。三百万回充米豆，供尚食及诸司官厨等料，并入京仓。四百万江淮回造米转入京，充官禄及诸司粮料。五百万留当州官禄及递粮。一千万诸道节度军粮及贮备当州仓。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疋，千三百万入西京，一百万入东京，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余，并远小州使充官料邮驿等费。钱则二百余万贯。百四十万诸道州官课料及市驿马，六十余万添充诸军州和余军粮。

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日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万，陇右百万，伊西、北庭八万，安西十二万，河东节度及群牧使各四十万。给衣则五百二十万，朔方百二十万，陇右百五十万，河西百万，伊西、北庭四十万，安西五十万，河东节度四十万，群牧二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八十万。馈军食则百九十万石。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七十万。大凡一千二百六十万，开元以前每岁边夷戎所用不过二百万贯，自后经费日广，以至于此。而锡赉之费

此不与焉。其时钱谷之司，唯务割剥，回残剩利，名目万端，府藏虽丰，闾阎困矣。尚书省度支，总天下经费。自安禄山反，至德、干元之际，置度支使。永泰之后，度支罢使，置转运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于内。建中初，又罢转运使，复归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诸道收户口及钱谷名数，每岁天下共敛三千余万贯，其二千五十余万贯以供外费，九百五十余万贯供京师；税米麦共千六百余万石，其二百余万石供京师，千四百万石给充外费。

天下诸郡每年常贡，按令文，诸郡贡献皆尽当土所出，准绢为价，不得过五十疋，并以官物充市。所贡至薄，其物易供，圣朝恒制，在于斯矣。其有加于此数者，盖修令后续配，亦折租赋，不别征科。

京兆府贡葵草席 地骨白皮 酸枣仁 华阴郡贡鹞子十联 乌鹞五联 伏苓三十八斤 细辛四斤 伏神三十八斤 今华州 冯翊郡贡白里皱文皮二十一领 今同州 扶风郡贡龙须席十领 今岐州 新平郡贡翦刀十具 蛇胆十斤 葇豆 澡豆五石 白火二十具 今邠州 安定郡贡龙须席十领 今泾州 彭原郡贡五色龙须席十领 莞菁 庵子 亭长 假苏 荆芥 今宁州 汧阳郡贡龙须席六领 今陇州 中部郡贡龙须席六领 今坊州 洛交郡贡龙须席六领 今鄜州 朔方郡贡白十领 今夏州 安化郡贡麝香二十五颗 今庆州 灵武郡贡鹿角胶 代赭 花苻蓉 白鸚翎 今灵州 榆林郡贡青鹿角两具 徐长卿十斤 赤芍药十斤 今胜州 延安郡贡麝香三十颗 今延州 咸宁郡贡麝香一颗 今丹州 银川郡贡女稽布五端 今银州 平凉郡贡九尺白十领 今原州 九原郡贡野马胯皮二十一片 白麦面 印盛盐 今丰州 会宁郡贡驼毛褐两段 今会州 五原郡贡盐山四十颗 今盐州 新秦郡贡青地鹿角二具 鹿角三十具 今麟州 单于都护府贡生野马胯皮总十二片 安北都护府贡生野马胯皮二十一片 太原府贡钢镜两面 甘草三十一斤 矾石三十斤 龙骨三十斤 蒲萄粉屑 柏子仁 上党郡贡人参三百小两 墨三挺 今潞州 河东郡贡绫绢扇四面 龙骨二十斤 枣八千颗 凤栖梨三千五百颗 今蒲州 绛郡贡梁谷二十石 墨千四百七十挺 白穀五百疋 梨三千颗 今绛州 平阳郡贡蜡烛三十条 今晋州 西河郡贡龙须席十领 石膏五十斤 消石五十斤 今汾州 弘农郡贡麝香十颗 砚瓦十具 今虢州 高平郡贡白石英五十小两 人参三十两 今泽州 大宁郡贡胡女布五端 今隰州 昌化郡贡胡女布五端 今石州 文城郡贡蜡二百斤 今慈州 阳城郡贡龙须席六领 今沁州 定襄郡贡豹尾十枚 今忻州 乐平郡贡人参三十两 今仪州 雁门郡贡白鸚翎五具 熟青二十两 熟绿二十两 今代州 楼烦郡贡麝香十颗 今岚州 安边郡贡松子一石 今蔚州 马邑郡贡白鸚翎五具 今朔州

河南府贡瓷器十五事 陕郡贡柏子仁、瓜楼根各三十斤 今陕州 陈留郡贡绢二十疋 今汴州 荥阳郡贡绢二十疋 麻黄二十斤 今郑州 临汝郡贡絁二十疋 今汝州 睢阳郡贡绢二十疋 今宋州 灵昌郡贡绫二十疋并方文 今滑州 颍川郡贡绢十疋 蔗心席六领 今许州 谯郡贡绢二十疋 今亳州 濮阳郡贡绢二十疋 今濮州 济阴郡贡蛇床子二十斤 绢二十疋 今曹州 北海郡贡枣两石 仙文绫十疋 今青州 淮阳郡贡绢十疋 今陈州 汝南郡贡鸕鹚绫十疋 今豫州 东平郡贡绢二十疋 今郓州 淄川郡贡防风五十斤 进理石五斤 今淄州 临淄郡贡丝葛十五疋 今齐州 鲁郡贡镜花绫十疋 紫石英二十二两 今兖州 彭城郡贡绢二十疋 今徐州 临淮郡贡绵二十屯 贖布十疋 今泗州 汝阴郡贡绢二十屯 今颍州 东海郡贡楚布十疋 今海州 济阳郡贡阿胶二百小斤 鹿角胶三十小斤 今济州 琅琊郡贡紫石英二十两 今沂州 高密郡贡贖布十端 牛黄一斤 海蛤二十两 今密州 东牟郡贡牛黄百二十八铢 水葱席六领 今登州 范阳郡贡绫二十疋 今幽州 河内郡贡平纱十疋 今怀州 魏郡贡白绵絁八疋 白平絁八疋 今魏州 汲郡贡绵三百两 今卫州 邺郡贡纱十疋 凤翻席六领 胡粉百团 今相州 广平郡贡平絁十疋 今洺州 清河郡贡十领 今贝州 信都郡贡绢二十疋 绵二十屯 今冀州 平原郡贡绢二十疋 今德州 饶阳郡贡绢二十疋 今深州 河闲郡贡绢三十疋 今瀛州 东莱郡贡牛黄百二十二两 今莱州 景城郡贡细篔四领 细柳箱八十合 糖蟹二十三坩 鱧三百五十挺 今沧州 常山郡贡梨六百颗 罗二十疋 今恒州 博陵郡贡细绫千二百七十疋 两窠细绫十五疋 瑞绫二百五十五疋 大独窠绫二十五疋 独窠绫十疋 今定州 赵郡贡锦五十疋 今赵州 巨鹿郡贡丝布十疋 今邢州 博平郡贡絁十疋 今博州 文安郡贡绵三百两 今莫州 上谷郡贡墨二百挺 今易州 乐安郡贡绢十疋 今棣州 北平郡贡蔓荆子四斤 今平州 密云郡贡人参五斤 今檀州 妫川郡贡麝香十颗 今妫州 渔阳郡贡鹿角胶十斤 今薊州 柳城郡贡麝香十颗 今营州 归德郡贡豹尾三枚 今燕州 安东都护府贡人参五斤 武威郡贡野马皮五张 白小麦十石 今凉州 天水郡贡龙须席六领 芎藭四十斤 今秦州 安西都護府貢砂五十斤 緋五領 北庭都護府貢陰牙角五隻 速藿角十隻 阿魏截根二十斤 交河郡貢布十端 今西州 晉昌郡貢草鼓子 野馬皮 黃礬 絳礬 胡桐淚 今瓜州 西平郡貢牴羊角十隻 今鄯州 隴西郡貢麝香十顆 秦膠 今渭州 燉煌郡貢碁子二十具 石膏 今沙州 酒泉郡貢肉蓯蓉二十斤 柏脈二十斤 野馬皮兩張 今肅州 金城郡貢麝香十顆 ●鼠六頭 今蘭州 安鄉郡貢麝香二十顆 今河州 同谷郡貢蠟燭十條 今成州 和政郡貢龍鬚蓆六領並青黃色 今岷州 武都郡

貢蠟燭十條 蜜蠟 羚羊角 今武州 臨洮郡貢麝香十顆 今洮州 懷道郡貢
麩金十兩 散金十兩 今宕州 寧塞郡貢麩金六兩 大黃 戎鹽 今廓州 合
川郡貢麝香二十顆 今●州 張掖郡貢野馬皮十張 枸杞子六斗 葉二十斤
今甘州 伊吾郡貢陰牙角五隻 胡桐淚二十五斤 今伊州 廣陵郡貢蕃客錦袍
五十領 錦被五十張 半臂錦百段 新加錦袍二百領 青銅鏡十面 莞蓆十領
獨窠細綾十疋 蛇床子七斗 蛇床仁一斗 鐵精一斤 兔絲子一斤 白芒十
五斤 空青三兩 造水牛皮甲千領并袋 今揚州 安陸郡貢青紵十五疋 今安
州 弋陽郡貢葛十疋 生石斛六十斤 今光州 義陽郡貢葛十疋 今申州 廬
江郡貢絲布十疋 石斛六十斤 今廬州 蘄春郡貢白紵布十五端 烏蛇脯 今
蘄州 同安郡貢蜡五十斤 石斛六十斤 今舒州 歷陽郡貢麻布十疋 今和州
鍾離郡貢絲布十疋 今濠州 壽春郡貢絲布十疋 生石斛五十斤 今壽州
齊安郡貢紫紵布十端 虻虫二斤 今黃州 淮陰郡貢贖布十疋 今楚州 漢陽
郡貢麻贖布十疋 今沔州 江陵郡貢白方文綾二十疋 橘皮九十斤 ●子五斤
貝母七斤 覆盆子三斤 石龍芮一斤 烏梅肉十斤 今荊州 永陽郡貢紵練
布十五疋 今滁州 襄陽郡貢五盛碎石文庫路真二具 十盛花庫路真二具 今
襄州 南陽郡貢絲布十疋 今鄧州 淮安郡貢絹十疋 今唐州 上洛郡貢麝香
三十顆 今商州 安康郡貢麩金五兩 干漆六斤 杜仲二十斤 椒目十斤 黃
檗六斤 枳實六斤 枳殼十四斤 茶芽一斤 椒子一石 雷丸五兩 今金州
武當郡貢麝香二十顆 今均州 房陵郡貢麝香二十顆 雷丸 石膏 蒼矾石
今房州 漢東郡貢綾十疋 葛五疋 覆盆子 今隋州 南浦郡貢金五兩 今萬
州 澧陽郡貢柑子四百顆 橘子七百顆 子綾十疋 五入簞四領 恒山八斤
蜀漆一斤 今澧州 云安郡貢蜡百斤 今夔州 竟陵郡貢白紵布一端 今復州
武陵郡貢紵練布十端 今朗州 夷陵郡貢茶二百五十斤 柑子二千顆 五加
皮二斤 杜若二斤 芒硝四十斤 鬼白二斤 蜡百斤 今峽州 南賓郡貢蘇熏
席四領 綿紬五疋 今忠州 富水郡貢白紵布十端 今郢州 巴東郡貢蜡四十
斤 今歸州 漢中郡貢紅花百斤 燕脂一升 今梁州 通川郡貢綿紬三疋 蜂
香五斤 葯子二百顆 今通州 順政郡貢蜡六十斤 今興州 巴川郡貢牡丹皮
十斤 葯子二百顆 今合州 清化郡貢綿紬十疋 今巴州 洋川郡貢白交梭十
疋 今洋州 河池郡貢蜡百斤 今鳳州 益昌郡貢絲布十疋 今利州 咸安郡
貢綿紬十疋 今蓬州 盛山郡貢蜡四十斤 車前子一升 今開州 始寧郡貢綿
紬十疋 今壁州 南平郡貢葛五疋 今渝州 符陽郡貢蜡五十斤 葯子二百顆
今集州 潯山郡貢紬十疋 買子木十斤，子一升 今渠州 丹陽郡貢方文綾
七疋 水文綾八疋 今潤州 晉陵郡貢細青紵布十疋 今常州 吳郡貢絲葛十
疋 白石脂三十斤 蛇床子仁三升 鱘魚皮三十頭 ●魚五十頭 胞七升 肚

鱼五十头 春子五升 嫩藕三百段 今苏州 余杭郡贡白编绫十疋 橘子二千颗 蜜姜二石 今杭州 会稽郡贡朱砂十两 白编绫十疋 交梭十疋 轻调十疋 今越州 余姚郡贡附子百枚 今明州 东阳郡贡纸六千张 绵六百两 葛粉二十石 今婺州 新定郡贡交梭二十疋 竹簟一合 今睦州 信安郡贡绵百屯 纸六千张 今衢州 吴兴郡贡绉布三十端 今湖州 临海郡贡鲛鱼皮百张 干姜百斤 乳柑六千颗 金漆五升三合 今台州 永嘉郡贡鲛鱼皮三十张 今温州 新安郡贡绉布十五端 竹簟一合 今歙州 长乐郡贡蕉二十疋 海蛤一斤 今福州 清源郡贡绵二百两 今泉州 建安郡贡蕉二十疋 练十疋 今建州 临汀郡贡蜡烛二十条 今汀州 漳浦郡贡鲛鱼皮二十张 甲香五斤 今漳州 潮阳郡贡蕉十疋 蚺蛇胆十枚 鲛鱼皮十张 甲香五斤 石井 银石 水马 今潮州 宣城郡贡白绉布十疋 今宣州 豫章郡贡葛五十疋 柑子六千颗 今洪州 鄱阳郡贡麸金十两 簟一合 今饶州 长沙郡贡葛十五疋 今潭州 南康郡贡竹布二十疋 今虔州 零陵郡贡葛十疋 石燕二百颗 今永州 临川郡贡葛布十疋 箭籥百万茎 今抚州 桂阳郡贡白绉布十疋 今郴州 庐陵郡贡白绉布二十端 陟厘十斤 今吉州 浔阳郡贡葛十疋 生石斛十斤 今江州 江华郡贡零陵香百斤 白布十端 今道州 衡阳郡贡麸金十四两 今衡州 江夏郡贡银五十两 今鄂州 宜春郡贡白绉布十疋 今袁州 巴陵郡贡白绉布十疋 今岳州 邵阳郡贡银二十两 今邵州 蜀郡贡单丝罗二十疋 高绉衫段二十疋 今益州 唐安郡贡罗二十疋 今蜀州 蒙阳郡贡交梭二十疋 今彭州 德阳郡贡弥布十疋 绉布十疋 今汉州 通义郡贡麸金八两 柑子不限多少 今眉州 梓潼郡贡绫十六疋 今梓州 巴西郡贡双紉二十疋 今绵州 普安郡贡丝布十疋 苏熏席六领 今剑州 阆中郡贡重连绫二十疋 今阆州 资阳郡贡麸金七两 柑子不限多少 今资州 临邛郡贡丝布十疋 今邛州 通化郡贡麝香六十枚 扇香十枚 齐香十枚 颢香二十枚 今茂州 交川郡贡麝香三十枚 当归七斤 羌活五斤 野狐尾五枚 今松州 越巂郡贡丝布十疋 进刀子靶六十枚 今巂州 南溪郡贡葛十疋 六月进荔枝煎 今戎州 遂宁郡贡樗蒲绫十五疋 干天门冬百一十斤 今遂州 南充郡贡丝布十疋 今果州 仁寿郡贡细葛五疋 今陵州 犍为郡贡麸金五两 今嘉州 卢山郡贡金 落雁木 今雅州 泸川郡贡葛十疋 今泸州 阳安郡贡绵紉十疋 柑子不限多少 今简州 安岳郡贡葛十疋 天门冬煎四斗 今普州 洪源郡贡蜀椒一石 今黎州 阴平郡贡麝香二十颗 白蜜一石 今文州 同昌郡贡麝香十颗 今扶州 江油郡贡麸金六两 羚羊角六具 今龙州 临翼郡贡麝香三十四颗 牦牛尾五斤 当归十斤 今翼州 归诚郡贡麝香六颗 牦牛尾五斤 当归二十斤 今悉州 静川郡贡麝香六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牦牛尾五斤 今静州 恭化郡

贡麝香十五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今恭州 维川郡贡麝香二十颗 牦牛尾十斤 今维州 和义郡贡班布六疋 今荣州 云山郡贡麝香十颗 黑牦牛尾二斤 今奉州 蓬山郡贡麝香十颗 当归十斤 羌活十斤 今柘州 黔中郡贡蜡五十斤 今黔州 卢溪郡贡光明砂四斤 今辰州 灵溪郡贡朱砂十斤 茶芽一百斤 今溪州 潭阳郡贡麸金八两 今巫州 卢阳郡贡光明砂一斤 今锦州 清江郡贡黄连一斤 蜡十斤 黄子二百颗 今施州 涪陵郡贡连头獠布十段 今涪州 宁夷郡贡蜡五十斤 今思州 义泉郡贡蜡烛十条 今夷州 龙标郡贡蜡二十斤 今业州 南川郡贡布五端 今南州 南海郡贡生沈香七十斤 甲香三十斤 石斛二十斤 鼈皮三十斤 蚺蛇胆五枚 詹糖香二十五斤 藤簟二合 竹簟五领 今广州 始安郡贡银百两 今桂州 安南都护府贡蕉十端 槟榔二千颗 ●鱼皮二十斤 蚺蛇胆二十枚 翠毛二百合 普宁郡贡朱砂二十斤 水银二十斤 今容州 始兴郡贡锤乳二十四斤十二两二分 竹子布十五疋 石斛二十斤 今韶州 临贺郡贡银三十两 今贺州 连山郡贡细布十疋 锤乳十两 今连州 高要郡贡银二十两 今端州 平乐郡贡银二十两 今昭州 新兴郡贡银五十两 蕉五疋 今新州 南潘郡贡银二十两 今潘州 陵水郡贡银二十两 今辨州 高凉郡贡银二十两 蚺蛇胆二枚 今高州 海康郡贡丝电四疋 今雷州 临江郡贡银二十两 今龚州 浔江郡贡银二十两 今浔州 蒙山郡贡麸金十两 今蒙州 开江郡贡班布五端 今富州 修德郡贡银二十两 今严州 临封郡贡银二十两 石斛十小斤 今封州 南陵郡贡银二十两 石斛十小斤 今春州 招义郡贡银二十两 今罗州 日南郡贡象牙二根 犀角四根 沈香二十斤 金薄黄屑四石 今驩州 定川郡贡银二十两 今牢州 怀德郡贡银二十两 今宾州 宁浦郡贡银二十两 今横州 象郡贡银二十两 今象州 开阳郡贡石斛三斤 银二十两 今泷州 感义郡贡银二十两 今藤州 平琴郡贡银二十两 今平琴州 合浦郡贡银二十两 今廉州 连城郡贡银二十两 今义州 玉山郡贡玳瑁二具 鼈皮六十斤 翠毛三百合 甲香二斤 今陆州 宁仁郡贡银二十两 今党州 怀泽郡贡细白纁布十端 今贵州 龙城郡贡银二十两 今柳州 铜陵郡贡石斛二十小斤 银二十两 今勤州 海丰郡贡五色藤镜匣一具 蚺蛇胆三枚 甲煎二两 ●鱼皮三 筓台一 今循州 晋康郡贡银二十两 今康州 恩平郡贡银二十两 今恩州 珠崖郡贡银二十两 真珠二斤 玳瑁一具 今崖州 万安郡贡银二十两 今万安州 延德郡贡藤盘一 今振州

通典卷第七 食货七

历代盛衰户口 丁中

历代盛衰户口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 44 -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三皇以前尚矣，靡可得而详也。孔子称尧曰大哉，舜曰尽善，禹曰无闲。以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故君臣歌德，含气之类，各得其宜。禹平水土，为九州岛，人口千三百五十五万三千九百二十三。涂山之会，诸侯承唐虞之盛，执玉帛者万国。男女耕织，不夺其时，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积，私家有九年之储。及其衰也，弃稷不务，续有有穷、孔甲之乱，遭桀行暴，诸侯相兼，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方于涂山，十损其七。其后纣作淫虐，厚赋以实鹿台，大敛以积巨桥，人庶苦而无繆，天下去之。

周武王致商之罪，罔有敌于我师，一戎衣天下大定，垂拱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又减汤时千三百国，人众之损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万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极盛也。及昭王南征不还，穆王荒耄，加以幽之乱，平王东迁，三十余年。庄王十三年，齐桓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于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万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后诸侯相并，尚有千二百国。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更相征伐，奔走不保社稷者，不可胜数。齐桓救其难，孔子定其文，至于战国，存者十余。于是纵横短长之说，相夺于时，残人诈力之兵，动以万计。伊阙之败，斩首二十四万。长平之战，血流漂鹵。周之列国，唯秦、楚、燕而已。齐及三晋，皆以篡乱。卫虽得存，不绝如。音线。然考苏、张之说，计秦及山东六国戎卒，尚踰五百余万，推人口数尚当千余万。

秦兼诸侯，所杀三分居二，犹以余力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岭五十余万，阿房、骊山七十余万。十余年闲，百姓死没，相踵于路。陈、项又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余万，彭城之战，睢水不流。

汉高帝定天下，人之死伤亦数百万，是以平城之卒不过三十万，方之六国，十分无三。孝文偃武修文，与人休息，尝欲作露台，召工计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产。吾奉先帝宫室，常恐羞之。」乃止。孝景承平，赋役减省，三十而税一，人人自爱。每有诏命颁下乡闾，垂白戴老扶疾策杖以听之，思一见太平。至武帝元狩中，六十余年，人众大增，太仓之粟红腐而不食，都内之钱贯朽而不校。孝武帝乘其资，乃厉兵马以攘戎狄，廓地遐广，征伐不休，十数年闲，天下之众，亦减半矣。末年追悔，故下哀痛之诏，封丞相富人侯。昭宣之后，罢战务农，户口渐益。元帝时，贡禹上书曰：「古者宫女不过九人，秣马不过八疋。高祖、孝文、孝景皇帝，修古节俭，宫女不过十余，厩马不过百余疋。故时齐三服官输物不过十笥。方今齐三服官作工各数千人，岁费数巨万。蜀广汉主金银器，岁各用五百万，三工官官费五千万，织室亦

然。厩马食粟将万疋。百姓重困，请从省俭。」帝多采纳之。至孝平元始二年，人户千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万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汉之极盛也。及王莽篡位，续以更始、赤眉之乱，率土遗黎，十纔二三。

后汉光武建武中，兵革渐息。至中元二年，户四百二十七万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万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后，天下无事，务在养民。至于孝和，人户滋殖。桓帝永寿三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万六千八百五十六。灵帝遭黄巾为寇，献帝遇董卓称乱，大焚宫庙，劫御西迁，是以兴平、建安之际，海内荒残，人户所存，十无一二。

魏武据中原，刘备割巴蜀，孙权尽有江东之地。三国鼎立，战争不息。刘备章武元年，有户二十万，男女口九十万。及平蜀，得户二十八万，口九十四万，带甲将士十万二千，吏四万，通计户九十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当时魏氏唯有户六十六万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四十三万二千八百八十一。孙权赤乌五年，有户五十二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

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收其图籍，户五十三万，吏三万二千，兵二十三万，男女口二百三十万，后宫五千余人。九州岛攸同，大抵编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四十，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晋之极盛也。蜀刘禅炎兴元年，则魏常道乡公景元四年，岁次癸未，是岁魏灭蜀。至晋武帝太康元年，岁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户增九十八万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万九百八十二。则当三国鼎峙之时，天下通计户百四十七万三千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万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主，斯以勤矣。后赵石勒，据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请依刘备在蜀、魏王在邺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内、魏、汲等十一郡，并前赵国合二十四，户二十九万为赵国。前秦苻坚灭前燕慕容暉，入邺，阅其名籍，户二百四十五万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九十八万七千九百三十五。徙关东豪杰及诸杂夷十万户于关中。平燕定蜀之称，伪代之盛也。时关陇清晏，百姓丰乐，自长安至于诸州，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资贩于道。

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广固，南燕，慕容超。广固，即今北海郡。西灭后秦，平关洛，后秦，姚泓。长河以南，尽为宋有。帝素节俭，有司尝奏东西堂施局脚床，用银涂钉，帝以为费，使用直脚床，钉用铁。公主出适，遣送不过二十万，无锦绣金玉之费。文帝励精临人，江左数代帝王莫及，所以称元嘉之理，比前汉之文、景焉。既而国富兵强，更务经略。元嘉二十七年，后魏主太武帝以数十万众南伐，河上屯戍，相次覆败。魏师至瓜步而还。宋之财力，自此衰耗。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户九十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万五

千五百一。

齐氏六王，年代短促，其户口未详。

梁武之初，亦称为理，及精华耗竭，贪地邀功，侯景逆乱，竟以幽毙。元帝惨虐，骨肉相残，纔及三年，便至覆灭，坟籍亦同灰烬。户口不能详究。

陈武帝，荆州之西，既非我有，淮肥之内，力不能加。宣帝勤恤人隐，时称令主，阅其本史，户六十万。而末年穷兵黩武，远事经略，吴明彻全军只轮不返，锐卒利器，从此歼焉。至后主灭亡之时，隋家所收户五十万，口二百万。

后魏起自阴山，尽有中夏。孝文迁都河洛，定礼崇儒。明帝正光以前，时惟全盛，户口之数，比夫晋太康倍而余矣。按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后，大凡户二百四十五万九千八百，口千六百一十六万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余者，是其盛时则户有至五百余万矣。及尔朱之乱，政移臣下，或废或立，甚于弈碁，遂分为东西二国，皆权臣擅命，战争不息，人户流离，官司文簿，又多散弃。今按旧史，户三百三十七万五千三百六十八。其时以征伐不息，唯河北三数大郡，多千户以下，复通新附之郡，小者户纔二十，口百而已。

北齐承魏末丧乱，与周人抗衡，虽开拓淮南，而郡县褊小。文宣受禅，性多暴虐，而能委政宰辅杨遵彦，十数年闲，亦称为理。故其时以为主昏于上，政清于下。及武成、后主，俱是僻王。至崇国讳改之化三年，为周师所灭。有户三百三万二千五百二十八，口二千万六千八百八十。

后周闵、明二帝，主祭而已，俱以弑崩。武帝诛戮权臣，诛宇文护。方览庶政，躬俭节用，考核名实，五六年内，平荡燕齐。灭高齐。嗣子昏虐，亡不旋踵。按大象中，有户三百五十九万，口九百万九千六百四。

隋文帝始以外戚，遂受托孤，不踰数年，便享大位，克勤理道，克俭资费。至于六宫之内，常服浣濯之衣，供御故弊，随令补用，非享燕，所食不过一肉。有司尝进干姜，用布袋盛，帝以为费，大加谴责。后进香药，复以袋盛，因答所司，以为后诫。其时宇内称理，仓库盈溢。至开皇九年平陈，帝亲于朱雀门劳师行赏，自门外列布帛之积，达于南郭，以次颁给，所费三百余万段，而不加赋于人。炀帝大业五年，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万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极盛也。后周静帝末授隋禅，有户三百九十九万九千六百四。至开皇九年平陈，得户五十万，及是纔二十六七年，直增四百八十万七千九百三十二。承其全实，遂恣荒淫。登极之初，即建洛邑，每月役丁二百万人。导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达河北，通涿郡，筑长城东西千余里，皆征百万余人。丁男不充，以妇人兼，役而死者大半。及亲征吐谷浑，驻军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十二三。又三驾东征辽泽，皆兴百余万众，馈运者倍之。

又逆征数年之赋，穷侈极奢，举天下之人，十分九为盗贼。身丧国灭，实自取之，盖资我唐之速有天下也。

大唐贞观户不满三百万。三年，户部奏，中国人因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降附开四夷为州县，获男女一百二十余万口。十四年，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县、二十二城，户八千四十六，口三万七千三十一，马四千三百匹。

永徽三年，户部尚书高履行奏：「去年进户一十五万。」高宗以天下进户既多，谓无忌曰：「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因问隋有几户，今有几户。履行奏：「隋大业中户八百七十万，今户三百八十万。」永徽去大业末三十六年。

显庆二年十月，上幸许、汝州，问中书令杜正伦曰：「此闲田地极宽，百姓太少。」因又问隋有几户。正伦奏：「大业初有八百余万户，末年离乱，至武德有二百余万户。」

总章元年十月，司空李绩破高丽国，虏其王，下城百七十，户六十九万七千二百。二年，徙高丽民三万，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

初，自贞观以后，太宗励精为理，至八年、九年，频至丰稔，米斗四五钱，马牛布野，外户动则数月不闭。至十五年，米每斗值两钱。麟德三年，米每斗直五文。永淳元年，京师大雨，饥荒，米每斗四百钱，加以疾疫，死者甚众。

武太后、孝和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悖逆庶人，恣情奢纵，造罔极寺、太平观、香山寺、昭成寺，遂使农功虚费，府库空竭矣。

睿宗景云初，又造金仙、玉真二观，补阙辛替否上书极谏，不从。二年，监察御史韩琬陈时政上疏曰：「臣窃闻永淳之初，尹元贞任岐州雍县令，界内妇人修路，御史弹免之。顷年妇人役，修平道路，盖其常也。调露之际，刘宪任怀州河内县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选人有通索阙者，于时选司以名教所不容，顷者以为见讥后人矣。顷年国家和市，所由以刻剥为公，虽以和市为名，而实抑夺其价，殊不知民足官孰与不足矣。往年两京及天下州县，学生、佐史、里正、坊正每一员阙，先拟者辄十人；顷年差人以充，犹致亡逸。往年选司从容安闲，而以礼数见待；顷年选司无复曩时接引，但如仇敌估道尔。往年效官交替者，必储蓄什物以待之；顷年替人，必誼竞为隙，互执省符，纷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争以自效；顷年差点勒遣，逃亡相继。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胜数。即知政令风化，渐已弊也。」

开元四年，山东诸州大蝗。紫微令姚崇奏言：「臣闻毛诗云『秉彼蠹贼，以付炎火。』又汉光武诏曰：『勉顺时政，劝督农桑，去彼螟蜮，以及蠹贼。』此并除蝗之义也。又蝗既解飞，夜必投火，臣请切勒所在夜中设火，火边

掘大坑，且焚且瘞，除之可尽。」乃遣使分道驱除瘞埋，朝臣多言不可。玄宗以问崇，崇对曰：「常人执文，不识通变。凡事有违经而合道者，亦有反道而适权者。魏时山东有蝗伤稼，缘小忍不除，遂使苗稼总尽，人至相食。后秦时有蝗，禾稼及木草俱尽，牛马至相噉毛尾。今山东蝗虫，所在充满，倘不救其收获，百姓岂免流离，事属安危，不可胶柱。纵使除之不尽，犹胜养以成灾。若驱逐不得，臣在身官爵，并请削除。」玄宗许之。黄门监卢怀慎谓崇曰：「蝗是天灾，岂可制以人事。外议籍籍，咸以为杀虫太多，有伤和气，犹可停罢。」崇曰：「楚王吞蛭，厥疾用瘳。叔敖断蛇，其福乃降。赵宣子至贤也，恨用其犬。孔宣父将圣也，不爱其羊。皆志在安人，思不失礼。今既救人杀虫，天道固应助顺。若因此致祸，崇请以身当之。」怀慎更不能答。崇令埋瘞之，累月方尽。其后渐丰熟。

八年，天下户口逃亡，色役伪滥，朝廷深以为患。

九年正月，监察御史宇文融陈便宜，奏请检察伪滥兼逃户及籍外剩田。于是令融充使推句，获伪勋及诸色役甚众，特加朝散大夫，再迁兵部员外兼侍御史。融遂奏置劝农判官，长安尉裴宽等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往天下。慕容珣、王冰、张均、宋希玉、宋询、韦洽、薛、乔梦松、王诱、徐楚璧、徐锴、裴宽、崔希逸、边冲寂、班景倩、郭廷倩、元将茂、刘日正、王焘、于孺卿、王忠翼、何千里、梁勋、卢怡、库狄履温、贾晋、李登、盛廙等，皆知名士。判官得人，于此为盛，其后多至显秩。所在检责田畴，招携户口。其新附客户，则免其六年赋调，但轻税入官。阳翟县尉皇甫憬、左拾遗杨相如并上疏，盛陈烦扰不便。宽等皆当时才彦，使还，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憬遂贬为衢州盈川尉。融拜御史中丞。

融又上言：「天下所检责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更合所有优矜，即此辈徼幸，若征课税，即目击未堪。窃料天下诸州，不可一例处置，且请从宽乡有剩田州作法。窃计有剩田者减三四十州，取其剩田，通融支給。其剩地者三分请取其一分以下。其浮户，请任其亲戚乡里相就，每十户以上，共作一坊。每户给五亩充宅，并为造一两口室宇，开巷陌，立闾伍，种桑枣，筑园蔬，使缓急相助，亲邻不失。丁别量给五十亩以上为私田，任其自营种。率十丁于近坊更共给一顷，以为公田，共令营种。每丁一月役功三日，计十丁一年共得三百六十日。营公田一顷，不啻得之，计平收一年不减百石，便纳随近州县。除役功三十六日外，更无租税。既是营田户，且免征行，安堵有余，必不流散。官司每丁纳收十石，其粟更不别支用，每至不熟年，斗别二十价，然后支用。计一丁年还出两丁以上，亦与正课不殊。则官收其役，不为矜纵，人缓其税，又得安舒，仓廩日殷，久长为便。」

其狭乡无剩地客多者，虽此法未该，准式许移窄就宽，不必要须留住。若宽乡安置得所，人皆悦慕，则三两年后，皆可改图，弃地尽作公田，狭乡总移宽处，仓储既益，水旱无忧矣。」

至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齐谷斗至五文。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面三十二文，绢一疋二百一十二文。东至宋、汴，西至岐州，夹路列店肆待客，酒馔丰溢。每店皆有驴赁客乘，倏忽数十里，谓之驿驴。南诣荆、襄，北至太原、范阳，西至蜀川、凉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远适数千里，不持寸刃。二十年，户七百八十六万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万一千二百六十五。

天宝元年，户八百三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一万一千二百七十二。自十三载以后，安禄山为范阳节度，多有进奉，驼马生口，不旷旬月，郡县供熟食酒肉草料。杨国忠任用之后，即与蛮王合罗凤结衅，征关辅、河南、京兆人讨之，去者万不一全，连枷赴役，郡县供食。于是当路店肆多藏闭，以惧挠乱，驴马车牛，悉被虏夺，不酬其直，数年闲，因渐减耗。

十三载，京城秋霖，米价腾贵，官出太仓米，分为十场出粜。其所在川谷泛溢，京城坊市墙宇崩坏向尽。东京洛又溢，隄壤，飘损十九坊居人邑屋。二十日，遣京城诸坊人家，于门前作泥人，长三尺，左手指天，右手指地，十月方霁。

十四载，管户总八百九十一万四千七百九，应不课户三百五十六万五千五百一，应课户五百三十四万九千二百八十。管口总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九千三百九，不课口四千四百七十万九百八十八，课口八百二十万八千三百二十一。此国家之极盛也。按后汉自建武初至桓帝永寿三年，凡百三十年，有户千六十七万。按自周武帝建德六年平齐，至隋文帝开皇九年灭陈，凡十四年，然后车书混一，甲兵方息。至大业二年，凡十八年，有户八百九十万。我国家自武德初至天宝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汉室，而人户纔比于隋氏，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肃宗干元三年，见到帐百六十九州岛，应管户总百九十三万三千一百三十四。不课户总百一十七万四千五百九十二，课户七十五万八千五百八十二。管口总千六百九十九万三百八十六，不课口千四百六十一万九千五百八十七，课口二百三十七万七百九十九。自天宝十四年至干元三年，损户总五百九十八万二千五百八十四，不课户损二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九，课户损三百五十九万六百七十五；损口总三千五百九十二万八千七百二十三，不课口损三千七十一万三百一，课口损五百二十一万八千四百三十二。户至大历中，唯有百三十万户。建中初，命黜陟使往诸道按比户口，约都得土户百八十余万，客户百三十余万。

丁中汉 晋 宋 北齐 隋 大唐

汉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傅。傅音附。傅，着也。著名籍，给公家徭役。

晋武帝平吴后，有司奏，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

宋文帝元嘉中，王弘上言：「旧制，人年十三半役，十六全役，当以十三以上能自营私及公，故以充役。考之见事，犹或未尽，体有强弱，不皆称年。循吏恤隐，可无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剧，况值苛政，岂可称言。至令逃窜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宪，实亦由兹。今皇化惟新，四方无事，役名之宜，应存消息。十五至十六，宜为半丁，十七为全丁。」帝从之。

北齐武成河清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为中，六十六以上为老，十五以下为小。

隋文帝颁新令，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以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炀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颉奏以人闲课税，虽有定分，年常征纳，除注恒多，长吏肆情，文帐出没，既无定簿，难以推校。乃为输籍之样，请遍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上下。帝从之，自是奸无所容矣。

大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

神龙元年，韦皇后求媚于人，上表，请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从之。韦庶人诛后，复旧。

玄宗天宝三载十二月制，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按开元二十五年户令云：「诸户主皆以家长为之。户内有课口者为课户，无课口者为不课户。诸视流内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废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为不课户。无夫者为寡妻妾。余准旧令。诸年八十及笃疾，给侍丁一人，九十二人，百岁三人，皆先尽子孙，次取近亲，皆先轻色。无近亲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内中男者，并听。诸以子孙继绝应析户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析，即所继处有母在，虽小亦听析出。诸户欲析出口为户及首附口为户者，非成丁皆不合析。应分者不用此令。诸户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征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令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须更貌，若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附于实。」

九载制：「天下虽三载定户，每载亦有团貌，自今以后，计其转年合入中

男、成丁、五十九者，任退团貌。」广德元年制，天下「百姓二十五成丁，五十五入老。」

论曰：「昔贤云：『仓廩实知礼节，衣食足知荣辱。』夫子适卫，冉子仆。曰：『美哉庶矣。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故知国足则政康，家足则教从，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于逃税，国足不在于重敛。若逃税则不土著而人贫，重敛则多养嬴而国贫，不其然矣。管子曰：「以正户籍，谓之养嬴。」嬴者，大贾蓄家也。正数之户既避其赋役，则至浮浪，以大贾蓄家之所役属，自收其利也。三王以前，井田定赋。秦革周制，汉因秦法。魏晋以降，名数虽繁，亦有良规，不救时弊。昔东晋之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迭居中土，人无定本，伤理为深，遂有庚戌土断之令。财丰俗阜，实由于兹。其后法制废弛，旧弊复起，义熙之际，重举而行，已然之效，着在前志。隋受周禅，得户三百六十万。开皇九年平陈，又收户五十万。洎于大业二年，干戈不用，惟十八载，有户八百九十万矣。自平陈后，又加四百八十余万。其时承西魏丧乱，周齐分据，暴君慢吏，赋重役勤，人不堪命，多依豪室，禁网隳紊，奸伪尤滋。高颍睹流冗之病，建输籍之法。于是定其名，轻其数，使人知为浮客，被强家收太半之赋，为编氓奉公上，蒙轻减之征。浮客，谓避公税、依强豪作佃家也。昔汉文三年，除人田租，荀悦论曰：「古者什一而税，天下之中正。汉家或百而税一，可谓至轻矣，而豪强占田踰多，浮客输大半之赋。公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惠不下通，威福分于豪人也。不正其本，适足以资富强矣。」高颍设轻税之法，浮客悉自归于编户，隋代之盛，实由于斯。先敷其信，后行其令，烝庶怀惠，奸无所容。隋氏资储遍于天下，人俗康阜，颍之力焉。功规萧、葛，道亚伊、吕，近代以来未之有也。隋氏西京太仓，东京含嘉仓、洛口仓，华州永丰仓，陕州太原仓，储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减数百万石。天下义仓又皆充满。京都及并州库布帛各数千万，而锡赉勋庸，并出丰厚，亦魏晋以降之未有。国家贞观中有户三百万，至天宝末百三十余年，纔如隋氏之数。圣唐之盛，迈于西汉，约计天下编户合踰元始之闲，而名籍所少三百余万。自贞观以后，加五百九十万，其时天下户都有八百九十余万也。汉武黜兵，人户减半，末年追悔，方息征伐。其后至平帝元始二年，经七十余载，有户千二百二十余万。大唐百三十余年中，虽时起兵戎，都不至减耗，而浮浪日众，版图不收。若比量汉时，实合有加数，约计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直以选贤授任，多在艺文，才与职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责实之义，阙考言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价之所归，不无轻薄之曹，浮华之伍。习程典，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去枝叶，目以迂阔。风流相尚，奔竞相驱，职事委于群

胥，货贿行于公府，而至此也。自建中初，天下编氓百三十万，赖分命黜陟，重为案比，收入公税，增倍而余。诸道加出百八十万，共得三百一十万。遂令赋有常规，人知定制，贪冒之吏，莫得生奸，狡猾之氓，皆被其籍，诚适时之令典，拯弊之良图。旧制，百姓供公上，计丁定庸调及租，其税户虽兼出王公以下，比之二三十分唯一耳。自兵兴以后，经费不充，于是征敛多名，且无恒数，贪吏横恣，因缘为奸，法令莫得检制，烝庶不知告诉。其丁狡猾者，即多规避，或假名入仕，或托迹为僧，或占募军伍，或依倍豪族，兼诸色役，万端蠲除。钝劣者即被征输，困竭日甚。建中新令，并入两税，恒额既立，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规避无所。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轻重未一，仍属多故，兵革荐兴，浮冗之辈，今则众矣。征输之数，亦以阙矣。旧额既在，见人渐艰，详今日之宜，酌晋隋故事，版图可增其倍，征缮自减其半。赋既均一，人知税轻，免流离之患，益农桑之业，安人济用，莫过于斯矣。计诸道簿帐所收，可有二百五十余万户。按历代户口，多不过五，少不减三，约计天下，除有兵马多处食盐，是知见在之数。若采晋、隋旧典制置，可得五百万矣。以五百万户共出二百五十万户税，自然各减半数。古之为理也，在于周知人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教从化被，风齐俗和。夫然，故灾沴不生，悖乱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闾、族、党、州、乡、县、遂之制，维持其政，纲纪其人。孟冬司徒献民数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乖方，版图脱漏，人如鸟兽，飞走莫制，家以之乏，国以之贫，奸冗渐兴，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远者，将求理平之道，非无其本欤？」

通典卷第八 食货八

钱币上周 秦 汉 后汉 晋

货币之兴远矣，夏商以前，币为三品。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白金为下币。白金为银。太公立九府圜法。周景以母子相权。秦用黄金铜钱为上下二等。汉兴为八铢，或为荚钱，或作白金，或作赤仄，八铢五分，迭废迭用。王莽又设错刀金银龟贝凡数十品。公孙述始作铁钱。魏文帝谷帛相贸。刘备以一当百。孙权以一当千。理道陵夷，则有鹅眼、线环之别；王纲解纽，又有风飘、水浮之异。名目繁杂，不能遍举，緬征损益，可略而言。原夫立钱之意，诚深诚远。凡万物不可以无其数，既有数，乃须设一物而主之。其金银则滞于为器为饰，谷帛又苦于荷担断裂，唯钱但可贸易流注，不住如泉。若谷帛为市，非独提挈断裂之弊，且难乎铢两分寸之用。历代钱货，五铢为中，一品独行，实臻其要。今钱虽微重于古之五铢，大小斤两，便于时矣。

太公既立之于周，退行之于齐，曰：「知开塞之术者，其取天下如化，是谓政之大端也。」又管仲曰：「三币握之，非有补于温饱也，舍之非有切于饥

寒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与夺贫富，皆在君上，是以人戴君如日月，亲君若父母，用此道也。夫生殖众则国富而人安，农桑寡则人贫而国危。使物之重轻，由令之缓急。权制之术，实在乎钱，键其多门，利出一孔，摧抑浮浪，归趣农桑，可致时雍，跻于仁寿，岂止于富国强兵者哉！」具轻重篇。

其后言事者，或惜铜爱工，改作小钱，或重号其价，以求赢利，是皆昧经通之远旨，令盗铸滋甚，弃南亩日多，虽禁以严刑，死罪日报，不能止也。昔贤有云：「铜不布下，乃权归于上。」诚为笃论，固有国之切务，救弊之良算也。况当今人疲赋重，康俗济用，莫先于斯矣。自昔言货币者，在于图史，无之，皆不达其要，唯汉贾生、国朝刘录事秩，颇详其旨。

自神农列于国，以聚货帛，日中为市，以交有无。虞夏商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凡货金钱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详靡记。

周制：以商通货，以贾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制太府、玉府、内府、外府、泉府、天府、职内、职币、职金，皆掌财币之官，故云九府。圜，谓均而通也。黄金方寸，而重一斤。钱圜函方，外圜而内孔方。轻重以铢。黄金以斤为名，钱以铢为重也。布帛广二尺二寸为幅，长四丈为疋。故货宝于金，利于刀，流于泉，流行如泉。布于布，布于民闲。束于帛。束，聚也。

周景王时，患钱轻，将更铸大钱。钱者金币之名，先曰泉，后曰钱。大于旧钱，其价重也。班固以为文曰宝货。唐注国语云：「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泉五十。」未详孰是，故两存焉。大夫单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灾戾，戾，恶气也。一曰：戾，至也。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救民。民患轻，则为之作重币以行之，于是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民患币重，则多作轻钱而行之，亦不废去重者，言重者行其贵，轻者行其贱。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民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谓去其本居而散亡。是离民也。且绝民用以实王府，犹塞川原为潢洿也，原谓水泉之本。潢音黄，洿音乌。竭亡日矣，王其图之。」弗听，卒铸大钱，文曰「宝货」，肉好皆有周郭，内郭为好，外郭为肉。韦昭曰：「肉，钱形也。好，孔也。」以劝农赡不足，百姓蒙利焉。单旗虽有此言，王终自铸钱，果有便，故百姓蒙利。

管子曰：「人君铸钱立币，人庶之通施也。钱币无补于饥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财物，通交有无，使人之所求，各得其欲。人有若干百千之数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人事谓常费也。言人之所有多少

，各随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调其事，则豪富并藏财货，专擅其利，是故人之常费不给，以致匮乏。然则人君非能分并财利而调人事也，则君虽自为铸币而无已，乃使人下相役耳，恶能以为理乎？」言人君若不能权其利门，制其轻重，虽铸币无限极而与人，徒使豪富侵夺贫弱，终不能致理也。恶音乌。又曰：「汤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无●，●，糜也。●，章延反。有卖子者。汤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人之无●卖子者，禹以历山之金铸币以救人之困。夫玉起于禺音虞氏，金起于汝汉，珠起于赤野。东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绝壤断，舟车不能通。为其途之远，其至之难，故托用于其重。以珠玉为上币，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食之则非有补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调也。」若五谷与万物平，则人无其利。故设上中下之币而行轻重之术，使一高一下，乃可权制利门，悉归于上。

楚庄王以为币轻，更以小为大，百姓不便，皆去其业。孙叔敖为相，市令言于相曰：「市乱，人莫安其处，行不定。」叔敖白于王，遂令复如故，而百姓乃安也。

荀卿曰：「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鬚菁焉，然而中国得而赋之。东海则有紫蛤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纯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财货流通，无不尽致其用，四海之内，若一家也。凡理，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王之所宝者六，圣人能制议百姓，以辅相国家，则宝之；玉足以庇荫嘉谷，使无水旱之灾，则宝之；龟足以献臧否，则宝之；珠足以御火灾，则宝之；金足以御兵乱，则宝之；山林藪泽足以备财用，则宝之。」

秦一中国之币为二等，黄金以镒为名，上币。二十两为镒。改周一斤之制，更以镒为金之名数。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为下币。言钱之形质如周钱，唯文异耳。而珠玉龟贝银锡之属，为器饰宝藏，不为币，然各随时而轻重无常。

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如榆荚也。钱重铢，半径五分，文曰「汉兴」。黄金一斤。复周之制，更以斤名金。

高后二年，行八铢。秦钱文曰「半两」，即八铢也。初，汉以其太重，更铸榆荚，人患太轻，至此复行八铢钱。六年，行五分钱。径五分，所谓荚钱。

孝文五年，为钱益多而轻，乃更铸四铢钱，其文为「半两」。除盗铸钱令，使民放铸。贾谊谏曰：「法使天下公得顾租铸铜锡为钱，敢杂以铅铁为他巧者，其罪黥。顾租，谓顾庸之直，或租其本。然铸钱之情，非彀杂为巧则不可得赢，而彀之甚微，为利甚厚。微谓精妙也。其术精妙，不可觉知，而得利甚

厚，故令人轻犯之，奸不可止也。夫事有召祸而法有起奸，今令细民操造币之势，操，持也。各隐屏而铸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奸，虽黥罪日报，其势不止。报，论也。夫悬法以诱民，使入陷阱，孰积于此！曩禁铸钱，死罪积下；下，报也。积累下报论之也。今公铸钱，黥罪积下。为法若此，上何赖焉？赖，利也，恃也。又民用钱，郡县不同，或用轻钱，百加若干，时钱重四铢，法钱百枚，当重一斤十六铢。轻则以钱足之若干枚，令满平也。若干，且设数之言也。干犹个，谓当如此个数耳。或用重钱，平称不受。用重钱，则平称有余，不能受也。法钱不立，依法之钱也。吏急而壹之乎，则大为烦苛而力不能胜；纵而弗呵乎，则市肆异用，钱文大乱。呵，责怒也。苟非其术，何向而可哉！今农事弃捐而采铜者日蕃，释其耒耨，冶镕炊炭，镕，形容也，谓作钱模也。奸钱日多，五谷不为多。言皆采铜铸钱，废其农业，故五谷不为多。国知患此，吏议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术，其伤必大。令禁铸钱则钱必重，重则其利深，盗铸如云而起，弃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奸数不胜而法禁数溃，铜使之然也。故铜布于天下，则人铸钱者大抵必杂以铅铁，黥人日繁，一祸也。伪钱无止，钱用不信，人愈相疑，二祸也。采铜者弃其田畴，铸者捐其农事，五谷不为多，则邻于饥，三祸也。故不禁铸钱则钱常乱，黥罪日积，是陷阱也。且农事不为，有类为灾，故人铸钱不可不禁，四祸也。上禁铸钱，必以死罪。铸钱者禁，则钱必还重，则盗铸者起，则死罪又复积矣，其祸五也。故铜布于天下，其为祸博矣。今博祸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谓七福？上收铜勿令布，则民不铸钱，黥罪不积，一矣。伪钱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铜铸作者反于耕田，三矣。铜毕归于上，上挟铜积以御轻重，铜积谓多积铜。钱轻则以术敛之，重则以术散之，货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古者以铜为兵也，秦销锋镝铸金人十二是也。以假贵臣，多少有制，用别贵贱，五矣。以临万货，以调盈虚，以收奇羨，奇，残余。羨，饶溢。则官富实而末民困，六矣。末谓工商之业也。制吾弃财，以与匈奴逐争其民，则敌必坏，七矣。末业既困，农人敦本，仓廩实，布帛有余，则招胡人，多来降附，故言制吾弃财也。弃财，谓可弃之财。逐，竞也。今久退七福而行博祸，臣诚伤之。」上不听。是时，吴以诸侯即山铸钱，富埒天子，埒，等也。所铸文字与四铢同，微重耳。后卒叛逆。邓通，大夫也，以铸钱文字秤两同四铢。财过王者。故吴、邓钱布天下。

孝武帝有事于四夷，又徙平民七十万口于新秦中，用度广，出御府钱以贍不足，而冶铸或累万金，不佐公家之急。于是天子与公卿议，更造钱币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是时禁苑有白鹿而少府多银锡。自孝文更造四铢钱，至是岁四十余年。从建元以来用少，县官往往即多铜山而铸钱，民闲亦盗铸，不可胜数，钱益多而轻，铸钱者多，故钱轻，轻亦贱也。物益少而贵。民但铸钱

，不作余物故也。有司言曰：「古者皮币，诸侯以聘享。金有三等，黄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今半两钱法重四铢，文为半两，实重四铢。而奸或盗磨钱质而取镞，民盗磨钱质而取镞。镞，铜屑也。磨钱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铸钱。西京黄图叙曰「民磨钱取屑」是也。镞音浴。钱益轻薄而物贵，则远方用币，烦费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缘以藻绩，一作「紫绩」，绣绘五采而为。为皮币，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必以皮币荐璧，然后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请天子号令诸侯，以石璧贺献。」此亦鹿皮银锡为币之义也。诸具轻重篇。又造银锡为白金，杂铸银锡以为白金。以为天用莫如龙，地用莫如马，人用莫如龟。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两，圜之，其文龙，名曰「白选」，或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马，直五百。以半斤之重差为三品，此重六两，则下品重四两。三曰复小，椭之，其文龟，直三百。椭，圜而长。令县官销半两钱，更铸三铢钱，文如其重。盗铸诸金钱罪皆死，而吏民之盗铸白金者不可胜数。有司言三铢钱轻，易奸诈，乃更请郡国铸五铢钱，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镞焉。周匝为郭，文漫皆有。自造白金、五铢钱后五岁，赦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其不发觉相杀者不可胜计，赦自出者百余万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无虑皆铸金钱矣。抵，归也。大归犹言大凡也。无虑亦谓大率无小计虑也。犯法者众，吏不能尽诛，于是遣博士褚大、徐偃等分行郡国，举并兼之徒、守相为利者劾之。时张汤用事。初，帝既与汤造白鹿皮币，以问大司农颜异，对曰：「今王侯朝贺以苍璧，直数千，而皮荐反四十万，本末不相称。」上不悦。会有人告异以他议事，下汤理异。异与客语，客语初令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汤奏异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诽，遂诛。于是公卿大夫多谄谀取容。郡国多奸铸钱，钱多轻，而公卿请令京师铸官赤仄，以赤铜为其郭。今钱见有赤侧者，不知作法云何。一当五，赋官用非赤仄不得行。充赋及给官用，皆令以赤侧。白金稍贱，民不宝用，县官以令禁之，无益，岁余终废不行。其后二岁，赤仄钱贱，民巧法用之，不便，又废。于是悉禁郡国无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上林苑，属官有上林均输，铸官，办铜令，然则上林三官，其是此三令乎？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计其费不能相当，唯真工大奸乃盗为之。

宣帝时，贡禹言：「铸钱采铜，一岁十万人不耕，民坐盗铸陷刑者多。富人藏钱满室，犹无厌足。民心动摇，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奸邪不可禁，原起于钱。疾其末者绝其本，宜罢采珠玉金银铸钱之官，毋复以为币，除其贩卖租铢之律。租铢，谓计其卖物价，平其锱铢而收租也。租税禄赐皆以布帛及谷，使百姓壹意农桑。」议者以为交易待钱，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议亦寝。

自孝武元狩五年三官初铸五铢钱，至平帝元始中，成钱二百八十亿万余云。

王莽居摄，变汉制，以周钱有子母相权，于是始造大钱，径一寸二分，重十二铢，文曰「大钱五十」。又造契刀、错刀。契刀，环如大钱，身形如刀，长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错刀，以黄金错，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钱今并尚在，形质及文与汉书相合，无差错也。与五铢钱凡四品，并行。

莽即真，以为书「刘」字有金刀，乃罢错刀、契刀及五铢钱，而更作金、银、龟、贝、钱、布之品，名曰「宝货」。小钱，径六分，重一铢，文曰「小钱直一」。次七分，三铢，曰「么钱一十」。么，小也。次八分，五铢，曰「幼钱二十」。次九分，七铢，曰「中钱三十」。次一寸，九铢，曰「壮钱四十」。因前「大钱五十」，是为钱货六品。直各如其文。黄金重一斤，直钱万。朱提银重八两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朱提，县名，属犍为，出善银。朱音殊，提音上支反。他银一流直千。是为银货二品。元龟距冉长尺二寸，冉，龟甲缘也。距，至也。度背两边缘尺二寸也。直二千一百六十，为大贝十朋。两贝为朋。朋直二百一十六，元龟十朋，故二千一百六十。公龟九寸，直五百，为壮贝十朋。侯龟七寸以上，直三百，为么贝十朋。子龟五寸以上，直百，为小贝十朋。是为龟宝四品。大贝四寸八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壮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五十。么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三十。小贝寸二分以上，二枚为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为朋，率枚直钱三。是为贝货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壮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小布长寸五分，重十五铢，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长一分，相重一铢，文各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长二寸四分，重一两，而直千钱矣。是为布货十品。布亦钱。凡宝货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铸作钱布，皆用铜，殽以链锡，许慎云：「链，铜属也。」然则以链及锡杂铜而为钱也。链音连。文质周郭放汉五铢钱云。放，依。其金银与他物杂，色不纯好，龟不盈五寸，贝不盈六分，皆不得为宝货。元龟为蔡，非四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

其后百姓愤乱，其货不行，民私以五铢钱市买，莽患之，下诏「敢挟五铢钱者为惑众，投诸四裔」。于是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莽知民愁，乃但行小钱直一与大钱五十，二品并行，龟贝布属遂废。

莽天凤元年，复申下金银龟贝之货，颇增减其价直，而罢大小钱。改作货布，长二寸五分，广一寸，首长八分有奇，广八分，其圆好径二分半，足枝长八分，闲广二分，其文右曰「货」，左曰「布」，重二十五铢，直货泉二十五

。货泉径一寸，重五铢，文右曰「货」，左曰「泉」，枚直一。与货布二品并行。又以大钱行久，罢之，恐民挟不止，乃令民且独行大钱，与新货泉俱枚直一，并行，尽六年，毋得复挟大钱矣。每壹易钱，民用破业而大陷刑。莽以私铸钱死及非沮宝货投四裔、犯法者多，不可胜行，乃更轻其法：私铸作泉布者，与妻子没为官奴婢；吏及比伍知而不举告，与同罪；比音频未反。非沮宝货，民罚作一岁，吏免官。犯者愈众，及五人相坐皆没入，郡国槛车铁瓌，传送长安锺官，锺官，主铸钱者。愁苦死者十六七。

汉钱旧用五铢，自王莽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孙述废铜钱，置铁官铸铁钱，百姓货币不行。皇甫谧高士传曰：郭泰过史弼，送迎辄再屈腰，泰一传揖而去。弼门人怪而问之，弼曰：「铁钱也，故以二当一耳。」时童谣曰：「黄牛白腹，五铢当复。」好事者窃言：「王莽称黄，述欲继之，故称白腹，五铢汉货，言汉当复并天下。」

后汉光武除王莽货泉。自莽乱后，货币杂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马援上书曰：「富国之本，在于食货，宜如旧铸五铢钱。」帝从之，于是复铸五铢钱，天下以为便。

及章帝时，谷价贵，县官经用不足，朝廷忧之。尚书张林言：「今非但谷贵，百物皆贵，此钱贱故尔。宜令天下悉以布帛为租，市买皆用之，封钱勿出，如此则百物皆贱矣。」帝用其言，少时复止。

和帝时，有上书言，人以货轻钱薄，故致贫困，宜改铸大钱。事下四府群僚及太学能言之士。孝廉刘陶上议曰：「当今之忧，不在于货，在乎民饥。盖民可百年无货，不可一朝有饥，故食为至急也。议者不达农殖之本，多言铸冶之便，或欲因缘行诈以贾国利，国利将尽，取者争竞，造铸之端，于是乎生。盖万人铸之，一人夺之，犹不能给，况今一人铸之，则万人夺之乎！夫欲民殷财阜，要在止役禁夺，则百姓不劳而足。陛下欲铸钱齐货以救其弊，此犹养鱼沸鼎之中，栖鸟烈火之上。」帝竟不铸钱。

及灵帝作五铢钱，而有四出道，连于边缘，有识者尤之曰：「岂非京师破坏，此四出散于四方乎？」

至董卓焚宫室，乃劫玺驾，西幸长安，悉坏五铢钱，更铸小钱，大五分。尽取洛阳及长安铜人飞廉之属充鼓铸。其钱无轮郭文章，不便时人，由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钱数百万。

曹公为相，于是罢之，还用五铢。是时不铸钱既久，货本不多，又更无增益，故谷贱而已。

魏文帝黄初二年，罢五铢钱，使百姓以谷帛为市买。至明帝代，钱废谷用既久，人闲巧伪渐多，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虽处以严刑，而不能禁

也。司马芝等举朝大议，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今若更铸五铢，于事为便。帝乃更立五铢钱，至晋用之，不闻有所改创。蜀先主刘备攻刘璋，与士众约：「若事定，府库百姓，孤无取焉。」及拔成都，士众皆舍干戈，赴诸库藏取宝物，军用不足，备甚忧之。西曹掾刘巴曰：「易耳，但当铸钱，一直百钱，平诸物价，令吏为官市。」备从之，数月之闲，府库充实。文曰直百，亦有勒为五铢者，大小秤两如一焉。并径七分，重四铢。吴孙权嘉平五年，铸大钱，一当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径一寸三分，重十二铢。而使吏人输铜，计铸毕，设盗铸之科。赤乌元年，铸一当千大钱，径一寸四分，重十六铢。故吕蒙定荆州，孙权赐钱一亿。钱既太贵，但有空名，人闲患之。后权令曰：「往日铸大钱，云以广货，故听之。今闻人意不以为便，其省之，铸为器物，官勿复出也。私家有者，并以输藏，平畀其直，勿有所枉。」

晋元帝过江，用孙氏赤乌旧钱，轻重杂行。大者谓之比轮，中者谓之四文。吴兴沈充又铸小钱，谓之沈郎钱。钱既不多，由是稍贵。

孝武帝太元三年，诏曰：「钱，国之重宝，小人贪利，销坏无已，监司当以为意。广州夷人，宝贵铜鼓，而州境素不出铜，闻官私贾人皆贪比轮钱斤两差重，以入广州，货与夷人，铸败作鼓。其重为禁制，得者科罪。」

安帝元兴中，桓玄辅政，立议欲废钱用谷帛。孔琳之议曰：「洪范八政，货为食次，岂不以交易之所资，为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于为钱，则是妨为生之业，禁之可也。今农自务谷，工自务器，各肆其业，何尝致勤于钱。故圣王制无用之货，以通有用之财，既无毁败之费，又省运致之苦，此钱所以嗣功龟贝，历代不废者也。谷帛本充于衣食，今分以为货，则致损甚多。又劳毁于商贩之手，耗弃于割截之用，此之为弊，着于目前。故锺繇曰：『巧伪之人，竞湿谷以要利，制薄绢以充资。』魏代制以严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马芝以为用钱非徒丰国，亦所以省刑。钱之不用，由于兵乱积久，自致于废，有由而然，汉末是也。今既用而废之，则百姓顿亡其利。今计度天下之谷，以周天下之食，或仓库充溢，或粮靡斗储，以相资通，则贫者仰富，致之之道，实假于钱。一朝断之，便为弃物，是有钱无粮之人，皆坐而饥困，此断之又立弊也。且据今用钱之处不为贫，用谷之处不为富，又人习来久，革之怨惑。语曰：『利不百，不易业。』况又钱便于谷也。魏明帝时，钱废谷用，四十年矣。以不便于人，乃举朝大议，精才达政之士，莫不以宜复用钱，下无异情，朝无异论。彼尚舍谷帛而用钱，足以明谷帛之弊，着于已试也。代或谓魏氏不用钱久，积藏巨万，故欲行之，利公富国。斯殆不然。晋文取舅犯之谋，而先成季之信，以为虽有一时之勋，不如万代之益。于时名贤在列，君子盈朝，大谋天下之利害，将定经国之要术。若谷实便钱，义不昧当时之近利，而废永用之通

业，断可知矣。斯实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张耳。近孝武之末，天下无事，时和年丰，百姓乐业，谷帛殷阜，几乎家给人足，验之事实，钱又不妨人也。愚谓救弊之术，无取于废钱。」朝议多同琳之，故玄议不行。沈约曰：「人生所资，曰食与货，货以通币，食为人天。是以九棘播于农皇，十朋兴于上代。昔醇人未离，情嗜疏寡，奉生赡己，事有异同。一夫躬耕，则余餐委室；疋妇务织，则兼衣被体。虽贸迁之道，通用济乏，龟贝之益，为功盖轻。而事有讹变，奸弊大起。昏作役苦，故穡人去而从商。商子事逸，末业流而浸广。泉币所通，非复始造之意也。于是竞收罕至之珍，远蓄未名之货。明珠翠羽，无足而驰；彩鬪文犀，飞不待翼。天下荡荡，咸以弃本为事。丰衍则同多稔之资，饥凶又减田家之蓄。钱虽盈尺，且不疗饥于尧年；贝或如山，信无救渴于汤代。其为疵病，亦已深矣。固宜一罢钱货，专用谷帛，使人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疋为货，事难于怀璧；万斛为市，未易于越乡。斯可使末伎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兴事替，或库盈朽贯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镪而良畴罕辟。若事改一朝，废而莫用，交易所寄，朝夕无待。虽致乎要术，而非可卒行。先宜削华止伪，还醇返古，抵璧幽峰，捐珠清壑。然后驱一代之人，反耕桑之路，使缣粟羨溢，同于水火。既而荡涤圜法，销铸无遗，立制垂统，永传于后。比屋称仁，岂伊唐代。桓玄知其始而不觉其终，琳之睹其末而不统其本，岂虑开塞，将一往之谈可然乎。」前凉张轨太府参军索辅言于轨曰：「古以金贝皮币为货，息谷帛量度之耗。二汉制五铢钱，通易不滞。晋泰始中，河西荒废，遂不用钱。裂疋以为段数，缣布既坏，市易又难，徒坏女工，不任衣用，弊之甚也。今中州虽乱，此方全安，宜复五铢，以济通变之会。」轨纳之，立制准布用钱，钱遂大行，人赖其利。

通典卷第九 食货九

钱币下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钱署，铸四铢钱，文曰「四铢」，重如其文。人闲颇盗铸，多翦凿古钱取铜，帝甚患之。录尚书江夏王义恭建议，以一大钱当两，以防翦凿，议者多同之。何尚之议曰：「夫泉贝之兴，以估货为本，事存交易，岂假数多。数少则币重，数多则物重，多少虽异，济用不殊。况复以一当两，徒崇虚价者也。凡刼制改法，宜顺人情，未有违众矫物而可久也。泉布废兴，议自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罢息，六货溃乱，人泣于市。良由事不画一，难用遵行。夫钱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钱，则未知其格。若止于四铢五铢，则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识，加或漫灭，尤难分明，公私交乱，争讼必起，此最是深疑者也。命旨兼虑翦凿日多，以致销尽。鄙意复谓殆无此嫌，人巧虽密，要有踪迹，用钱货铜，事可寻检，直由纠察不精，致使立制以来，发觉

者寡。今虽有悬金之名，竟无酬与之实。若申明旧科，擒获即报，畏法希赏，不日息矣。」

中领军沈演之以为：「龟贝行于上古，泉刀兴自周代，皆所以阜财通利，实国富人者也。但采铸久废，丧乱累仍，糜散湮灭，何可胜计。晋迁江南，疆境未廓，或土习其风，钱不普用。今封略开广，声教遐暨，金镪布洽，爰逮边荒，用弥广而货愈狭。加复竞窃翦凿，销毁滋繁，刑虽重禁，奸弊方密。肆力之甿徒勤，不足以供贍。诚由货贵物贱，常调未革。愚谓若以大钱当两，则国传难朽之宝，家赢一倍之利，不俟加宪，巧源自绝。」上从演之议，遂以一钱当两，行之经时，公私非便，乃罢。

时言事者，多以钱货减少，国用不足，欲禁私铜，以充官铸五铢。范泰又陈曰：「夫货存贸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贵，今者之贱，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则无患不足。若使必资货广以收国用者，则龟贝之属，自古而行。铜之为器，在用也博矣。锺律所通者远，机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则贵贱同资；物有适宜，则家国共急。今毁必资之器，而为无施之钱，于货则功不补劳，在用则君人俱困，校之以实，损多益少。良由阶根未固，意存远略。伏愿思可久之道，除欲速之情，则嘉谟日陈，圣虑可广。」

先是元嘉中，铸四铢钱，轮郭形制，与古五铢同价无利，百姓不资盗铸。孝武孝建初，铸四铢，文曰「孝建」，一边为「四铢」，其后稍去「四铢」，专为「孝建」。三年，尚书右丞徐爰议曰：「货薄人贫，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将至大乏。宜应式遵古典，收铜缮铸，纳赎刊刑，着在往策。今宜以铜赎刑，随罪为品。」诏可之。所铸钱形式薄小，轮郭不成就。于是人闲盗铸者云起，杂以铅锡，并不牢固。又翦凿古钱，以取其铜，钱既转小，稍违官式。虽重制严刑，人吏官长坐死免者相系，而盗铸弥甚。百物踊贵，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无轮郭者，悉加禁断。

时议者又以铜转难得，欲铸二铢钱。颜竣曰：「议者将谓官藏空虚，宜更改变，天下铜少，宜减钱式，以救灾弊，振国吊人。愚以为不然。今铸二铢，恣行新细，于官无解于乏，而人奸巧大兴，天下之货，将糜碎至尽。空立严禁，而利深难绝，不过一二年闲，其弊不可复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镕铸获利，不见有顿得一二倍之理，纵复得此，必待弥年。又不可二也。人怨大钱之改，兼畏近日新禁，市井之闲，必生纷扰，富商得志，贫人困穷。又不可三也。况又未见其利，而众弊如此。失算当时，取消百代。」上不听。

废帝景和元年，铸二铢钱，文曰「景和」，形式转细。官钱每出，人闲即模效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无轮郭，不磨鑿，如今之翦凿者，谓之来子，尤薄轻者谓之苻叶，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沈庆之启通私铸，由是钱货乱

改，一千钱长不盈三寸，大小称此，谓之鹅眼钱。劣于此者，谓之縲环钱。入水不沈，随手破碎，市井不复断数。十万钱不盈一掬，斗米一万，商货不行。

明帝泰始初，唯禁鹅眼、縲环，其余皆通用，复禁人铸，官署亦废工，寻又普断，唯用古钱。

齐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请孔觐上书曰：「三吴国之关阨，比岁被水潦而余不贵，是天下钱少，非谷穰贱，此不可不察也。铸钱之弊，在轻重屡变。重钱患难用，而难用为无累；轻钱弊盗铸，而盗铸为祸深。人所盗铸严法不禁者，由上铸钱惜铜爱工也。惜铜爱工也者，谓钱无用之器，以通交易，务欲令轻而数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详虑其患也。自汉铸五铢钱，至宋文帝历五百余年，制度有废兴而不变五铢者，其轻重可法，得货之宜也。以为宜开置钱府，方督贡金，大兴镕铸，钱重五铢，一依汉法。府库以实，国用有储，乃量俸禄，薄赋税，则家给人足。顷盗铸新钱者，皆效作翦凿，不铸大钱也。磨泽淄染，始皆类故，交易之后，渝变还新。良人不习淄染，不复行矣。所卖鬻者，皆徒失其物。盗铸者复贱买新钱，淄染更用，反复生诈，循环起奸，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长也。若官钱已布于人，使严断翦凿，小轻破缺无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钱细小者，称合铢两，销以为大。利贫良之人，塞奸巧之路。钱货既均，远近若一，百姓乐业，市道无争，衣食滋殖矣。」时议者以为钱货转少，宜更广铸，重其铢两，以防人奸。上乃使诸州大市铜，会上崩乃止。

武帝时，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顷钱贵物贱，殆欲兼倍，凡在触类，莫不如兹。稼穡艰劬，斛直数十，机杼勤苦，疋纔三百。所以然者，实亦有由。年常岁调，既有定期，僮恤所上，咸是见直。东闲钱多翦凿，鲜复完者，公家所受，必须圆大，以两代一，困于无所，鞭捶质系，益致无聊。」

梁初，唯京师及三吴、荆、郢、江、湘、梁、益用钱，其余州郡则杂以谷帛交易，交、广之域则全以金银为货。荆州，今巴东、夷陵、云安郡地。郢州，今江夏、齐安、竟陵、汉阳、富水郡地。江州今浔阳、鄱阳、章郡、庐陵、临川郡地。湘州，今湘川之地。梁州，今汉川之地。益州，今蜀川之地。交、广，今岭南道之地。武帝乃铸钱，肉好周郭，文曰「五铢」，重四铢三参二黍，其百文则重一斤二两。又别铸，除其肉郭，谓之公式女钱，径一寸，文曰「五铢」，重如新铸五铢，二品并行。百姓或私以古钱交易者，其五铢径一寸一分，重八铢，文曰「五铢」，三吴属县行之。女钱径一寸，重五铢，无轮郭，郡县皆通用。太平百钱二种，并径一寸，重四铢，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并曰「太平百钱」。定平一百，五铢，径六分，重一铢半，文曰「定平一百」。稚钱五铢，径一分半，重四铢，文曰「五铢」，源出于五铢，但狭小，东境谓之稚钱。五朱钱，径七分半，重三铢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钱

，但稍迁异，以铢为朱耳，三吴行之，差少于余钱。又有对文钱，其源未闻。丰货钱，径一寸，重四铢，代人谓之富钱，藏之令人富也。布泉钱，径一寸，重四铢半，代谓之男钱，云妇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轻重不一。天子频下诏书，非新铸二种之钱，并不许用，而趋利之徒，私用转甚。至普通中，乃议尽罢铜钱，更铸铁钱。人以铁贱易得，并皆私铸。及大同以后，所在铁钱，遂如丘山，物价腾贵。交易者以车载钱，不复计数，而唯论贯。商旅奸诈，因之以求利。自破岭以东，八十为陌，名曰东钱。江、郢以上，七十为陌，名曰西钱。京师以九十为陌，名曰长钱。大同元年，天子乃诏通用足陌，诏下而人不从，钱陌益少。至于末年，遂以三十五为陌。

陈初，承梁丧乱之后，铁钱不行。始梁末有两柱钱及鹅眼钱，于时人杂用，其价同，但两柱重而鹅眼轻，私家多镕铸，又间以锡铁，兼以粟帛为货。文帝天嘉五年，改铸五铢。初出，一当鹅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铸大货六铢，以一当五铢之十，与五铢并行，后还当一。人皆不便，乃相与讹言曰：「六铢钱有不利县官之象。」未几而帝崩，遂废六铢而行五铢，竟至陈亡。其岭南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钱。

后魏初至太和，钱货无所用也。孝文帝始诏天下用钱。十九年，公铸粗备，文曰「太和五铢」，诏京师及诸州镇皆通行之。内外百官禄，皆准绢给钱，疋为钱二百。在所遣钱工备炉冶，人有欲铸，听就铸之。铜必精炼，无所和杂。

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铸五铢钱。京师及诸州镇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钱，不行新铸，致商贾不通，贸迁颇隔。延昌三年，有司奏，长安骊山今昭应县是。有银矿，二石得银七两。其秋，恒州时恒州，今代郡安边、马邑。又上言，白登山今马邑郡界。有银矿，八石得银七两、锡三百余斤，其色洁白，有踰上品。诏并置银官，常令采铸。又汉中今郡地。旧有金户千余家，常于汉水沙淘金，年终输之。后临淮王彧为梁州刺史，奏罢之。

孝明帝熙平初，尚书令任城王澄上言：「夏殷之政，九州岛贡金，以定五品，周仍其旧。太公立九府之法，于是圜货始行，定铢两之楷。齐桓循用，以霸诸侯。降及秦始、汉文，遂有轻重之异。吴濞、邓通之钱，收利遍于天下，河南之地，犹甚多焉。逮于孝武，乃造五铢，其中毁铸，随利改易，故使钱有小大之品。窃寻太和之钱，孝文留心勅制，后与五铢并行，此乃不刊之式。臣窃闻之，君子行礼，不求变俗，因其所宜，顺而致用。太和五铢，虽利于京邑之肆，而不入徐扬之市。徐今彭城、琅琊郡地。扬今寿春郡地。土货既殊，贸鬻亦异，便于荆郢之邦者，则碍于兖徐之域。荆今南阳郡地，郢今汝南郡地，兖今鲁郡、东平郡地。致使贫人有重困之切，王道贻隔化之讼。去永平三

年，敕不行之钱，虽有常禁，其先用之处，权可听行，至来年末悉令断之。暨延昌二年，徐州人俭，刺史启奏求行土钱，旨听权依旧用。谨寻不行之钱，律有明式，指谓鹅眼、环凿，更无余禁。计河南诸州，今所行者，悉非制限。昔来绳禁，愚窃惑焉。又河北州镇，既无新造五铢，设有旧者，而复禁断，并不行使。专以单丝之缣，疏缕之布，狭幅促度，不中例程，裂疋为尺，以济有无。至今徒成杼轴之劳，不免饥寒之苦。良由分截布帛，壅塞钱货，实非救恤冻馁，子育黎元。谨惟自古以来，钱品不一，前后累代，易变无常。且钱之为名，欲泉流不已。臣之愚意，谓今之太和与新铸五铢及诸古钱方俗所使用者，虽有大小之异，并得通行。贵贱之差，自依乡价。庶货环海内，公私无壅。其不行之钱及盗铸、毁大为小、伪不如法者，据律罪之。」诏曰：「钱行已久，今东南有事，且可依旧。」

澄又奏：「谨详周礼，外府掌邦布之出入。布犹泉也，藏曰泉，流曰布。然则钱之兴也，始于一品，欲令代匠均同，圜流无极。爰暨周景，降逮亡新，易铸相寻，参差百品。遂令接境乖商，连邦隔贸。今谨重参量，以为太和五铢，乃大魏之通货，不朽之恒模，宁可专贸于京邑，不行于天下！但今戎马在郊，江疆未一，东南之州，依旧为便。至于京西京北域内州镇未用钱处，行之则不足为难，塞之则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谷则有负担之难，钱之为用，贯镒相属，不假斗斛之器，不劳秤尺之平，济代之宜，便利于此。请并下诸方州镇，其太和及新铸五铢并古钱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听行之。鹅眼、环凿，依律而禁。河南州镇先用钱者，既听依旧，不在断限。唯太和、五铢二钱得用公造新者。其余杂种，一用古钱。生新之类，普同禁约。诸方之钱，通用京师。其听依旧之处，与太和钱及新造五铢并行。若盗铸钱者，罪重常宪。既欲均齐物品，廛井斯和，若不绳以严法，无以肃兹违犯。」诏从之。而河北诸州，旧少钱货，犹以他物交易，钱略不入于市。

二年冬，尚书崔亮奏：「弘农郡铜青谷有铜矿，计一斗得铜五两四铢。苇池谷矿，一斗得铜五两。鸾帐山矿，一斗得铜四两。河内郡王屋山今王屋县矿，一斗得铜八两。南青州苑烛山、齐州商山，并是往昔铜官，旧迹见在。谨按铸钱方兴，用铜处广，既有冶利，并宜开铸。」诏从之。自后所行之钱，人多私铸，钱稍小薄，价用弥贱。建义初，重制盗铸之禁，开纠赏之格。

孝庄帝初，私铸者益更薄小，乃至风飘水浮，米斗几直一千。秘书郎杨奏曰：「昔马援在陇西，尝上书求复五铢钱，事下三府，不许。及援入为武贲中郎，亲对光武，释其趋向，事始施行。臣顷在雍州，亦表陈其事，听人与官并铸五铢钱，使人乐为而俗弊得改。旨下尚书八座。不许。以今况昔，为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经御披析。」乃随宜剖说，帝从之，乃铸五铢钱。

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业，钱货为本，救弊改铸，王政所先。自顷以来，私铸薄滥，官司纠绳，挂网非一。在今铜价，八十一文得铜一斤，私造薄钱，斤踰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随之以重刑，得罪者虽多，奸铸者弥众。今钱徒有五铢之文，而无二铢之实，薄甚榆荚，上贯便破，置之水上，殆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渐，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复何罪。昔汉文以五分钱小，改铸四铢，至孝武复改三铢为半两，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轻也。论今据古，宜改铸大钱，文载年号，以记其始。则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铜价至贱，五十有余，其中人功、食料、锡炭、铅沙，纵复私营，不能自润。直置无利，应自息心，况复严刑广设。以臣测之，必当钱货永通，公私获允。」后遂用杨计。

永安二年秋，诏更铸，文曰「永安五铢」。官自立炉，亦听人就铸，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贵钱，乃出藏绢，分遣使人于三市卖之，绢疋止钱二百，而私市者犹三百。利之所在，盗铸弥众，巧伪既多，轻重非一，四方州镇，用各不同。

时铸钱都将长史高谦之，即高恭之兄，字道让。上表求铸三铢钱曰：「盖钱货之立，本以通有无，便交易。故钱之轻重，时代不同。太公为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时更铸大钱。秦兼海内，钱重半两。汉兴，以秦钱重，改铸筴钱，至孝文五年，复为四铢。孝武时，悉复销坏，更铸三铢，至元狩中，变为五铢。又造赤仄，以一当五。王莽摄政，钱有六等：大钱重十二铢，次九铢，次七铢，次五铢，次三铢，次一铢。魏文帝罢五铢钱，至明帝复立。孙权江左铸大钱，一当五百。权赤乌五年，复铸大钱，一当千。轻重大小，莫不随时而变。窃以食货之要，八政为首，聚财之贵，贻训典文。是以昔之帝王，乘天地之饶，御海内之富，莫不腐红粟于太仓，藏朽贯于泉府，储蓄既盈，人无困弊，可以宁谧四极，如身使臂者矣。昔孝武外事四夷，遂虚国用。盐铁既兴，钱币屡改，少府遂丰，上林饶积。外辟百蛮，不增赋者，皆计利之由也。今群妖未息，四郊多垒，征税既烦，千金日费，资储渐耗，财用将竭，诚杨氏献说之秋，桑、儿言利之日。夫西京之盛，钱犹屡改，并行小大，子母相权。况今寇难未除，州郡沦没，人物凋零，军国用少，别铸小钱，可以富益，何损于政，何妨于人也。且政兴不以钱大，政衰不以钱小，唯贵公私得所，政化无亏，既行之于古，亦宜效之于今矣。昔禹遭大水，以历山之金铸钱，救人之困。汤遭大旱，以庄山之金铸钱，赎人之卖子者。今百姓穷悴，甚于曩日，钦明之主岂得垂拱而观之哉！臣今此铸，以济交乏，五铢之钱，任使并用，行之无损，国得其益。」诏将从之，事未就，会卒。

北齐神武霸政之初，犹用永安五铢。迁邺已后，百姓私铸，体制渐别，遂

各以为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紧钱、吉钱，河阳生涩、天柱、赤牵之称。冀州之北，钱皆不行，交贸者皆以绢布。神武乃收境内之铜及钱，仍依旧文更铸，流之四境。未几之闲，渐复细薄，奸伪竞起。

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钱文五铢，名须称实，宜秤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一百文重一斤四两二十铢，自余皆准此为数。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二秤，悬于市门。私人所用之秤，皆准市秤以定轻重。凡有私铸，悉不禁断，但重五铢，然后听用。若入市之钱，不重五铢，或虽重五铢而多杂铅镞，并不听用。若辄以小薄杂钱入市，有人纠获，其钱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钱，若便禁断，恐人交乏绝，畿内五十日，外州百日为限。群官参议，咸以为时谷颇贵，请待有年，王从之而止。

文宣受东魏禅，除永安之钱，改铸常平五铢，重如其文。其钱甚贵，而制造甚精。其钱未行，私铸已兴，一二年闲，即有滥恶，虽杀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长铜价，由此利薄，私铸少止。至干明、皇建之闲，往往私铸。邺中用钱，有赤郭、青熟、细眉、赤生之异。河南所用，有青薄铅锡之别。青、齐、徐、兖、梁、荆河等州，辈类各殊。武平以后，私铸转甚，或以生铁和铜，至于齐亡，卒不能禁。

后周之初，尚用魏钱。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铸布泉之钱，以一当五，与五铢并行。梁益之境，又杂用古钱交易。河西诸郡，或用西域金银之钱，汉书西域传，罽宾国以金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幕即漫也。乌弋山离国之钱，与罽宾国同，文为人头，幕为骑马，加金银饰其仄。安息亦以银为钱，文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即更铸。大月氏亦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铸五行大布钱，以一当十，大收商贾之利，与布泉钱并行。四年，又以边境之钱，人多盗铸，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关。布泉之钱听入而不听出。五年，以布泉渐贱而人不用，遂废之。初令私铸者绞，从者远配为户。齐平以后，山东之人，犹杂用齐氏旧钱。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铸永通万国钱，以一当十，与五行大布、五铢，凡三品并用。

隋文帝开皇元年，以天下钱货轻重不一，乃更铸新钱，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铢」，而重如其文。每钱一千，重四斤二两。后魏食货志云「齐文襄令钱一文重五铢者，听入市用」。计一百钱重一斤四两二十铢，则一千钱重十二斤以上，而隋代五铢钱一千重四斤二两，当是大小秤之差耳。是时，钱既杂出，百姓或私有镕铸。三年，诏四面诸关，各付百钱为样，从关外来。勘样相似，然后得过。样不同者，则坏以为铜，入官。诏行新钱以后，前代旧钱，有五行大布、永通万国及齐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贸易不止，四年，诏仍旧不禁者，县令夺半年禄。然百姓习用既久，犹不能绝。五年，诏又严其制。自

是钱货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时见用之钱，皆须和以锡镞，锡镞既贱，求利者多，私铸之钱，不可禁约。其年，诏乃禁出锡镞之处，并不得私有采取。十年，诏晋王广听于扬州立五炉铸钱。其后奸猾稍多，渐磨鑿钱郭，取铜私铸，又杂以铅锡，递相仿效，钱遂轻薄，乃下恶钱之禁。京师及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样为准，不中样者不入于市。十八年，诏汉王谅听于并州立五炉铸钱。又江南人闲钱少，晋王广又请于鄂州白纛山有铜矿处铸钱，于是诏听置十炉铸钱。又诏蜀王秀于益州立五炉铸钱。是时钱益滥恶，乃令有司检天下邸肆见钱，非官铸者皆毁之，其铜入官。而京师以恶钱贸易，为吏所执，有死者。数年之闲，私铸颇息。

大业以后，王纲弛紊，巨奸大猾，遂多私铸，钱转薄恶，初每千犹重二斤，后渐轻至一斤。或翦铁鑠、裁皮、糊纸以为钱，相杂用之。货贱物贵，以至于亡。

大唐武德四年，废五铢钱，铸「开通元宝」钱。每十钱重一两，计一千重六斤四两，欧阳询为文书，含八分及隶体。每两二十四铢，则一钱重二铢半以下，古秤比今秤三之一也，则今钱为古秤之七铢以上，古五铢则加重二铢以上。轻重大小，最为折衷，远近便之。后盗铸渐起。

显庆五年，以天下恶钱转多，所在官为市取，五文恶钱，酬一好钱。其年，又改以好钱一文，易恶钱二文。

干封元年，造「干封泉宝」钱，直开元钱十。周年以后，旧钱并废。二年诏，开元钱依旧施行，干封钱贮。

仪凤四年四月，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就市粜，斗别纳恶钱百文。其恶钱令少府、司农相知，即令铸破。其厚重合斤两者，任将行用。时米粟渐贵，议为铸钱渐多，所以钱贱而物贵，于是权停少府监铸钱，寻而复旧。

永淳元年五月敕：「私铸钱造意人及句合头首者，并处绞，仍先决杖一百。从及居停主人加役流，各决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长；老疾不坐者，则罪归其以次家长。其铸钱处，邻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决六十。若有纠告者，即以所铸钱毁破并铜物等赏纠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赏。」

武太后长安中，又令悬样于市，令百姓依样用钱。俄又简择艰难，交易留滞，又降敕，非铁锡铜荡穿穴者，并许行用。其熟铜、排斗、沙涩厚大者，皆不许简。自是盗铸蜂起，滥恶益众。江淮之南，盗铸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铸。

神龙、先天之际，两京用钱尤甚滥恶。其郴、衡私铸小钱，纔有轮郭，及铁锡之属，亦堪行用。乃有买锡，以钱模之，斯须盈千，便费用之。

开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请一切禁断恶钱。六年正月诏，又切禁断天下恶钱，不堪行用者，并销破覆铸。由是四民扰骇，谷帛踊贵。二月又敕：「古者聚万方之货，设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轻重得中，则利可和义；若真伪相杂，则官失其守。顷者用钱，不论此道，深恐贫窶日困，奸豪岁滋，所以申明旧章，悬设诸样，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

十七年制曰：「古者作钱，以通有无之乡，以平小大之价，以全服用之物，以济单贫之资。钱之所利，人之所急，然丝布财谷，四民为本，若本贱末贵，则人弃贱而务贵。故有盗铸者，冒严刑而不悔，藏镪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货益少，币帛颇轻，欲使天下流通，焉可得也。且铜者馁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于器用，又不同于宝物，唯以铸钱，使其流布。宜令所在加铸，委按察使申明格文，禁断私卖铜锡。仍禁造铜器，所有采铜锡铅，官为市取，勿抑其价，务利于人。」

二十年九月，制曰：「绫罗绢布杂货等，交易皆合通用。如关市肆，必须见钱，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与钱货兼用，违者准法罪之。」

二十二年三月敕：「布帛不可以尺寸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贸有无。古之为钱，以通货币。顷虽官铸，所入无几，约工计本，劳费又多，公私之闲，给用不贍，永言其弊，岂无变通。往者汉文之时，已有放铸之令，虽见非于贾谊，亦无废于贤君。古往今来，代革时异。亦欲不禁私铸，其理如何？」

中书侍郎张九龄奏请不断铸钱。上令百官详议。黄门侍郎、平章事裴耀卿、黄门侍郎李林甫、河南少尹萧灵等皆曰：「钱者通货，有国之权，是以历代禁之，以绝奸滥。今若一启此门，但恐小人弃农逐利，而滥恶更甚，于事不便。」

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上议曰：「古者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今之钱，即古之下币也。今若舍之，任人自铸，则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贱则伤农，钱轻则伤贾。故善为国者，观物之贵贱，钱之轻重，夫物重则钱轻，钱轻由乎物多，多则作法收之使少；少则重，重则作法布之使轻。轻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于人？其不可二也。夫铸钱不杂以铅铁则无利，杂以铅铁则恶，如不重禁，不足以惩息。且方今塞其私铸之路，人犹冒死以犯之，况启其源而欲人之从令乎！是设陷阱而诱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许人铸钱，无利则人不铸，有利则人去南亩者众，去南亩者众则草不垦，草不垦又邻于寒馁，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则不可以赏劝，贫馁则不可以威禁。故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贫富之不齐也。若许其铸钱，则贫者必不能为，臣恐贫者弥贫，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而益恣。昔汉文之时，吴濞，诸侯也，富埒天子；邓通，大夫也，财侔王者：此皆铸钱之所致。必欲许其

私铸，是与人利权，其不可五也。今必以钱重而伤本，工费而利寡，则臣愿言其失，以效愚计。夫钱重者，由人铸日滋于前，而炉不加于旧。又公钱重，与铜之价颇等，故盗铸者破重钱以为轻钱，禁宽则行，禁严则止，止则弃矣。此钱之所以少也。夫铸钱用不贍者，由乎铜贵，铜贵之由，在于采用者众。夫铜之为兵则不如铁，以为器则不如漆，禁之无害，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则铜无所用，铜无所用则益贱，贱则钱之用给矣。夫铜不布下，则盗铸者无因而铸，无因而铸则公钱不破，人不犯死刑，钱又日增，不复利矣。是一举而四美兼也。」时公卿群官皆建议以为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县严断恶钱而已。

至天宝之初，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钱加价回博，令好恶通用。富商奸人，渐收好钱，潜将往江淮南，每一钱货得私铸恶钱五文，假托公钱，将入京私用。京城钱日加碎恶，鹅眼、铁锡、古文、縆环之类，每贯重不过三四斤。

十一载二月敕：「泉货之用，所以通有无；轻重之权，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汉备三官之制。永言适便，必在从宜。如闻京城行用之钱，颇多滥恶，所资惩革，绝其讹谬。然安人在于存养，化俗期于变通，法若从宽，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钱三数十万贯，分于两市，百姓闲应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官为换取，仍限一月日内使尽。庶单贫无患，商旅必通。其过限辄敢违犯者，一事以上，并作条件处分。」是时京城百姓，久用恶钱，制下之后，颇相惊扰。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贫弱者又争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铁锡、铜沙、穿穴、古文，余并依旧行用，久之乃定。

开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给用犹费，奏铸「开元重宝」钱。每贯十斤，一文当开元通宝钱一十文。又铸重棱钱，每贯重二十斤，一文当开通五十文。皆铸钱使第五琦所奏也。奸猾之人，多破用旧钱，私铸新钱，虽获深利，随遭重刑，公私不便，寻总停废，还用开元通宝钱。人闲无复有开元、重棱二钱者，盖并铸为器物矣。按天宝中，诸州凡置九十九炉铸钱。绛州三十炉，扬、润、宣、鄂、蔚各十炉，益、邓、郴各五炉，洋州三炉，定州一炉。约每炉役丁匠三十人。每年除六月七月停作，余十月作十番。每铸约用铜二万一千二百一十斤，白镴三千七百九斤，黑锡五百四十斤。约每贯钱用铜镴锡价约七百五十文，丁匠在外。每炉计铸钱三千三百贯，约一岁计铸钱三十二万七千余贯文。

通典卷第十 食货十

漕运 盐铁

漕运秦 汉 魏 晋 后魏 隋 大唐

- 70 -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则国无一年之积；粟行四百里，则国无二年之积；粟行五百里，则众有饥色。」孙武曰：「千里馈粮，士有饥色。食敌一钟，当吾二十钟。」是言粟不可推移，则余之者无利，巢之处受害。按：禹贡：「百里赋纳总，二百里纳铨，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纳粟，五百里米。」则物重而羸者为近赋，物轻而精者为远赋。若数千百里漕运，其费百倍。

秦欲攻匈奴，运粮，使天下飞刍挽粟，运载刍，令疾至，故曰飞刍也。挽粟，谓引车船也。音晚。起于黄、睡、直瑞反，又音谁。琅琊负海之郡，转输北河，黄、睡二县，并在东莱。言自东莱及琅琊缘海诸郡，皆令转输至北河也。黄即今黄县，睡即今文登县，并今东牟郡县。琅琊，今高密琅琊郡地。北河今朔方之北河也。率三十钟而致一石。六斛四斗为钟。计其道路所费，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

汉兴，高皇帝时，漕转山东之粟，以给中都官，岁不过数十万石。谓京师之官府。

孝文时，贾谊上疏曰：「天子都长安，而以淮南东道为奉地，辍道数千，不轻致输，郡或乃越诸侯而远调均发征，至无状也。古者天子之地方千里，中之而为都，输将繇使，其远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为都，输将繇使，远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输者不苦其繇，繇者不伤其费，故远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输将起海上而来，一钱之赋，数十钱之费，不轻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

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粮，率十余钟致一石。其后东灭朝鲜，置沧海郡，人徒之费，拟西南夷。又卫青击匈奴，取河南地，今朔方之地。复兴十余万人筑卫朔方，转漕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

元光中，大司农郑当时言于帝曰：「异时关东运粟漕水从渭中上，度六月而罢，而渭水道九百余里，时有难处。引渭穿渠，起长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余里，径，易漕，度可三月罢，此损漕省卒。」天子以为然，发卒穿漕渠以漕运，大便利。

其后番系言，漕从山东西，岁百余万石，更底柱之险，败亡甚多而亦颇费。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阴下，引河溉汾阴、蒲阪下，皮氏，今绛郡龙门县。汾阴、蒲阪，今河东郡宝鼎、河东二县。度可得五千顷。故尽河壩弃地，壩，而缘反，谓缘河边地。度可得谷二百万石以上。谷从渭上，与关中无异，而底柱之东，可无复漕。」天子又以为然，渠田数岁，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偿种。久之，河东渠田废。语在田制上篇。

其后人有上书，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名。褒水东流南入沔，今汉中郡褒城县。斜水北流入渭，今武功县及扶风郡。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张汤。汤闻

其事，因言「抵蜀从故道，多阪回远，今穿褒斜道，少阪，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沔，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从南阳上沔入褒，褒绝水至斜，闲百余里，以车转，从斜入渭。如此汉中之谷可致，山东从沔无限，便于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竹箭之饶，拟于巴蜀。」天子然之，拜汤子昂为汉中守，发数万人作褒斜道五百余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

孝宣即位，百姓安土，岁数丰穰，谷石五钱，农人少利。时耿寿昌以善为算，能商功利，得幸于上。商，度也。五凤中，奏言：「故事，岁漕关东谷四百万斛以给京师，用卒六万人。宜余三辅、弘农、河东、上党、太原等郡谷，三辅，今京兆、扶风、冯翊郡地。弘农，今陕郡地。河东，今河东绛郡、平阳郡地。上党，今高平、上党、乐平、平阳、燕城。太原，今太原、西河郡地。足供京师，可以省关东漕卒过半。」天子从其计。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寿昌欲近余漕关内之谷，筑仓理船，费直二万万，万万，亿也。有动众之功，恐生旱气，人被其灾。寿昌习于商功分铢之事，其深计远虑，诚未足任，宜且如故。」帝不听，漕事果便。

魏齐王正始二年，司马宣王使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自今淮阳郡以至于今寿春郡。艾以为「田良水少，不足以尽地利，宜开河渠，可以大积军粮，又通运漕之道」。宣王从之，乃开广漕渠，东南有事，兴众泛舟而下，达于江淮。资食有储而无水害，艾所建也。语在屯田篇。蜀相诸葛孔明出军至祁山，今扶风县，始以木牛运。其后又出斜谷，以流马运。按亮集，督军力、杜叡、满元、胡忠推意作一脚木牛，其法方腹曲头，一脚四足，头入领中，舌着于腹。载多而行少，宜住，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数十里，群行者二十里。曲者为牛头，双者为牛脚，横者为牛领，转者为牛足，覆者为牛背，方者为牛腹，垂者为牛舌，曲者为牛肋，刻者为牛齿，立者为牛角，细者为牛鞅，撮者为牛秋●。牛御双辕，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载一岁粮，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劳，牛不饮食。流马法曰：「尺寸之数，肋长三尺五寸，广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轴孔分墨去头四寸，径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头四寸，径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前轴孔四寸五分，长一寸五分，广一寸。前扛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长二寸，广一寸。后轴孔去前扛孔分墨一尺五寸，大小与前同。后扛孔去脚孔分墨二寸二分。后扛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扛长一尺八寸，广二寸，厚一寸五分。后扛与等板方囊二枚，板厚八分，长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广一尺六寸。枚受米二斛三斗。从上扛孔去肋下七寸，前后同。上扛孔去下扛孔分墨一尺三寸。孔长一寸五分，广七分，八孔同。前后四脚，广二寸，厚一寸五分。形制如象，鞅长四寸，径面四寸三分。孔径中三脚扛，长二尺一寸，广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扛同。」

晋武帝泰始十年，凿陕南山，决河东注洛，以通运漕。虽有此诏，竟未成功。怀帝永嘉元年，修千金碣于许昌，以通运。碣，鸟割反，拥也。成帝咸和六年，以海贼寇抄，运漕不继，发王公以下千余丁，各运米六斛。穆帝时，频有大军，粮运不继，制王公以下十三户共借一人，助度支运。

后魏自徐扬内附之后，徐州今彭城，扬州今寿州。仍代经略江淮，于是转运中州，以实边镇，百姓疲于道路。有司请于水运之次，随便置仓，乃于小平、石门、白马津、漳涯、黑水、济州、陈郡、大梁凡八所，各立邸阁。每军国有须，应机漕引，自此费役微省。

时三门都将薛钦上言：「计京西水次汾华二州，恒农、河北、河东、正平、平阳等郡，年常绵绢及贖麻，皆折公物，雇车牛送京，道险人弊，费公损私。略计华州一车，官酬绢八疋三丈九尺，别有私人雇价布八十疋；河东一车，官酬绢五疋二丈，别有私人雇价布五十疋。自余州郡，虽未练多少，推之远近，应不减此。今求车取雇绢三疋，市材造船，不劳采斫。计船一艘，举十三车，车取三疋，合有三十九疋。雇作手并匠及船上杂具食直，足以成船。计一船剩绢七十八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车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载，私人雇价，远者五斗、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准其私费，一车布远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计举七百石，准其雇价，应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并船上覆理杂事，计一船有剩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处，皆须锯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给当州郡门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调之处，去汾不过百里，华州去河不满六十，并令计程，依旧酬价，车送船所。船之所运，唯达陂。其陆路从陂至仓门，调一车雇绢一疋，租一车布五疋，则于公私为便。」

尚书度支郎中朱元旭计称：「今校薛钦之说，虽迹验未彰，而指况甚善。所云以船代车，是策之长者。若以门兵造舟，便为阙彼防城，无容全依。宜令取雇车之物，市材就作，及仓库所须，悉以营办。七月之始，十月初旬，令州郡纲典各受租调于所在，然后付之。十车之中，留车士四人佐其守护。粟帛上船之日，随运至京，将共监慎，如有耗损，同其陪征。河中缺失，专归运司。输京之时，听其即纳，不得杂合，违失常体。必使量上数下，谨其受入，自余一如其例。计底柱之难，号为天险，迅惊千里，未易其功。然既陈便利，无容辄抑。若效充其说，则附例酬庸；如其不验，征填所损。今始开刳，不可悬生减折，且依请营立。一年之后，须知赢费。岁遣御史，校其虚实，脱有乖越，别更量裁。」

尚书崔休：「按钦所列，实允事宜；郎中之计，备尽公理。但舟楫所通，远近必至，苟利公私，不宜止在前件。昔人乃远通褒斜以利关中之漕，南达

交广以增京洛之饶。况乃漳洹夷路，洹音桓。河济平流，而不均彼省烦，同兹巨益？请诸通水之处，皆宜率同此式。纵复五百、三百里，车运水次，校计利饶，犹为不少。其钦所列州郡，如请兴造，东路诸州，皆先通水运，今年租调，悉用舟楫。若船数有阙，且赁假充事，比之僦车，交成息耗。其先未通流，宜遣检行，闲月修葺，使理有可通，必无拥滞。如此则发召匪多，为益实广，一尔蹙劳，久安永逸。」诏从之，而未能尽行也。

孝文太和七年，薄骨律镇将刁雍上表曰：「奉诏高平、安定、统万薄骨律镇，今灵武郡。高平，今平凉郡。安定即今郡。统万，今朔方郡也。及臣所守四镇，出车五千乘，运屯谷五十万斛付沃野镇，以供军粮。臣镇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轻车往来，犹以为难。设令载谷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滞陷。又谷在河西，转至沃野，越渡大河计车五千乘，运十万斛，百余日乃得一返，大废生人耕垦之业，车牛艰阻，难可全至，一岁不过二运，五十万斛乃经三年。臣闻郑、白之渠，远引淮海之粟，泝流数千，周年乃得一至，犹称国有储粮，人用安乐。求于●●山在今平凉郡高平县，今笄头山，语讹亦曰汧屯山，即●●山。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为一舫，一船胜谷二千斛，一舫十人，计须千人。臣镇内之兵，率皆习水。一运二十万斛，方舟顺流，五日而至，自沃野牵上，十日还到，合六十日得一返。从三月至九月三返，运送六十万斛。计用人工，轻于车运十倍有余，不费牛力，又不废田。」诏曰：「知欲造船运谷，一冬即成，大省人力，既不费牛，又不废田，甚善。非但一运，自可永以为式。」

隋文帝开皇三年，以京师仓廩尚虚，议为水旱之备，诏于蒲、陕、虢、熊、伊、洛、郑、怀、邵、卫、汴、许、汝等水次十三州，熊州，今福昌县。伊州，今陆浑县。邵州今绛郡垣县。余并今郡。置募运米丁；又于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卫、陕、华并今郡。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又遣仓部侍郎韦瓚向蒲、陕以东募人能于洛阳运米四十石，经底柱之险，达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后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浅，漕者苦之。

四年，诏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即今西京城也。东至潼关，三百余里，名曰广通渠。转运通利，关内赖之。

炀帝大业元年，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于转输。四年，又发河北诸郡百余万众，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今范阳郡。涿，竹角反。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五年，于西域之地，置西海、鄯善、且末等郡，逐吐谷浑得其地，并在今酒泉、张掖、晋昌郡之北。今悉为北狄之地。鄯音善。且

，子余反。谪天下罪人，配为戍卒，大开屯田，发四方诸郡运粮以给之。七年冬，大会涿郡。分江淮南兵配骁卫大将军来护儿，别以舟师济沧海，舳舻数百里，并载军粮，期与大兵会于平壤。高丽所都。

大唐咸亨三年，于岐州陈仓县东南开渠，引渭水入升原渠，通船至京故城。音伐。京故城，即长安城。汉惠帝所筑，在今大兴城之西北苑中。

开元十八年，玄宗问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唯出租庸，更无征防。缘水陆遥远，转运艰辛，功力虽劳，仓储不益。窃见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岛正月上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须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后，始渡淮入汴，多属汴河干浅，又船运停留。至六月七月后，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涨，不得入河。又须停一两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干浅，船艘隘，般载停滞，备极艰辛。计从江南至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伏见国家旧法，往代成规，择制便宜，以垂长久。河口元置武牢仓，江南船不入黄河，即于仓内便贮。巩县置洛口仓，从黄河不入漕洛，即于仓内安置。爰及河阳仓、柏崖仓、太原仓、永丰仓、渭南仓，节级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则随近运转，不通则且纳在仓，不滞远船，不忧欠耗，比于旷年长运，利便一倍有余。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仓，江南船至河口，即却还本州岛，更得其船充运，并取所减脚钱，更运江淮变造义仓，每年剩得一二百万石。即数年之外，仓廩转加。其江淮义仓，多为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运，三两年色变，即给贷费散，公私无益。」疏奏不省。

至二十一年，耀卿为京兆尹，京师雨水害稼，谷价踊贵。耀卿奏曰：

伏以陛下仁圣至深，忧勤庶务，小有饥乏，降诏哀矜，躬亲支计，救其危急。今既大驾东巡，百司扈从，诸州及三辅先有所贮，且随见在发重臣分道振给，计可支一二年。从东都广漕运，以实关辅，待稍充实，车驾西还，即事无不济。

臣以国家帝业本在京师，万国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为秦中地狭，收粟不多，倘遇水旱，便即匮乏。往者贞观、永徽之际，禄廩数少，每年转运，不过一二十万石，所用便足，以此车驾久得安居。今升平日久，国用渐广，每年陕洛漕运，数倍于前，支犹不给。陛下数幸东都，以就贮积，为国大计，不惮劬劳，皆为忧人而行，岂是故欲来往。若能更广陕运支入京，仓廩常有二三年粮，即无忧水旱。今日天下输丁约有四百万人，每丁支出钱百文，充陕洛运脚，五十文充营窖等用，贮纳司农及河南府、陕州，以充其费。租米则各随远近，任自出脚送纳。

东都至陕，河路艰险，既用陆脚，无由广致。若能开通河漕，变陆为水，则所支有余，动盈万计。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进发。吴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隐盗。臣请于河口置一仓，纳江东租米，便放船回。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运。河运者至三门之东，置一仓。既属水险，即于河岸傍山车运十数里；至三门之西，又置一仓。每运至仓，即般下贮纳。水通即运，水细便止。渐至太原仓，泝河入渭，更无停留，所省巨万。臣常任济、定、冀等三州刺史，询访故事，前汉都关内，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师，缘河皆有旧仓，所以国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实深。」上大悦，寻以耀卿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敕郑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萧炅，自江淮至京以来，检古仓节级贮纳。仍以耀卿为转运都使。于是始置河阴县及河阴仓，河清县置柏崖仓，三门东置集津仓，三门西置三门仓。开三门北山十八里，陆行以避湍险。自江淮西北泝鸿沟，悉纳河阴仓。自河阴候水调浮，漕送含嘉仓，又取晓习河水者，递送纳于太原仓，所谓北运也。自太原仓浮渭以实关中。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脚三十万贯。耀卿罢相后，缘北运险涩，颇有欺隐，议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废。

二十七年，河南采访使、汴州刺史齐澣以江淮漕运经淮水波涛有沈损，遂开广济渠下流，自泗州虹县至楚州淮阴县北十八里，合于淮，不踰时毕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艰险，旋即停废，却由旧河。

二十九年，陕州刺史李齐物避三门河路急峻，于其北凿石渠通运船，为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

天宝二年，左常侍兼陕州刺史韦坚开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华阴入渭，引永丰仓及三门仓米以给京师，名曰广运潭。以坚为天下转运使。灞、浐二水会于漕渠，每夏大雨，辄皆填淤。大历之后，渐不通舟。天宝中，每岁水陆运米二百五十万石入关。旧于河南路运至陕郡太原仓，又运至永丰仓及京太仓。开元初，河南尹李杰始为陆运使，从含嘉仓至太原仓，置八递场，相去每长四十里。每岁冬初起，运八十万石，后至一百万石。每递用车八百乘，分为前后，交两月而毕。其后渐加，至天宝七载，满二百五十万石。每递用车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毕。天宝九载九月，河南尹裴迥以递重恐伤牛，于是以递场为交场，两递简择近水处为宿场，分官押之，兼防其盗窃。大历后，水陆运每岁四十万石入关。

盐铁周 汉 后汉 陈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管子曰：「海王之国，海王者，言以负海之利而王其业。王音于况反。谨正盐筴。正，税也。音征。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少半，犹劣薄也。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食盐二升少半

，吾子，谓小男小女也。此其大历也。历，数。盐百升而釜，盐十二两七铢一黍十分之一为升，当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盐，七十六斤十二两十九铢二累为釜，当米六斗四升。今盐之重，升加分强，釜五十也；分强，半强也。今使盐官税其盐之重，每一斗加半合为强而取之，则一釜之盐，得五十合而谓之强。升加一强，釜百也；升加二强，釜二百也。锺二千，十釜之盐，七百六十八斤为锺，当米六斛四斗是。十锺二万，百锺二十万，千锺二百万。万乘之国，人数开口千万也。举其大数而言之也。开口，谓大男大女之所食盐也。禹筭之商，日二百万，禹读为偶。偶，对也。商，计也。对其大男大女食盐者之口数而立筭，以计所税之盐，一日计二百万，合为二百锺。十日二千万，一月六千万，万乘之国，正九百万也。万乘之国，大男大女食盐者千万人，而税之，盐一日二百锺，十日二千锺，一月六千锺也。今又施其税数，以千万人如九百万人之数，则所税之盐一日百八十锺，十日千八百锺，一月五千四百锺。月人三十钱之籍，为钱三千万。又变其五千四百锺之盐而籍其钱，计一月每人人籍钱三十，凡千万人，为钱三万万矣。以此籍之数而比其常籍，则当一国而有三千万人矣。今吾非籍之诸君吾子，而有二国之籍者六千万。诸君，谓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为老男，五十以上为老女也。既不籍于老男老女，又不籍于小男小女，乃能以千万人而当三千万人者，盖盐官之利耳。盐官之利既然，则铁官之利可知也。盐官之利当一国而三千万人，铁官之利当一国而三千万人焉，故能有二国之籍者六千万人耳。其常籍人之数，犹在此外。使君施令曰：吾将籍于诸君吾子，则必器号，令天给之盐筭，则百倍归于上，人无以避此者，数也。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若犹然后。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铤，若其事立。大锄谓之铤，羊昭反。行服连犂名，所以载作器，人挽者。轺羊昭反。輦居玉反者，大车驾马。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今针之重加一也，三十针一人之籍。针之重，每十分加一分，为强而取之，则一女之籍得三十针也矣。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为强而取之，五六为三十也，则一女之籍得五刀。耜铁之重加七，三耜铁一人之籍也。耜铁之重，每十分加七分，以为强而取之，则一农之籍得三耜铁也。其余轻重皆准此而行，其器弥重，其加弥多。然则举臂胜音升事，无不服籍者。」

桓公曰：「然则国无山海不王乎？」

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国，虽无海而假名有海，则亦虽无山而假名有山。售盐于吾国。彼国有盐而余于吾国为售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盐平价釜当十钱者，吾又加五钱而取之，所以来之也。既得彼盐，则令吾国盐官又出而槩之，釜以百钱也。我未与其本事也，与

，用也。本事，本盐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谓加五钱之类也。推犹度也。此人用之数也。」彼人所有而皆为我用也。

又曰：「齐有渠展之盐，渠展，齐地，泲水所流入海之处，可煮盐之所也，故曰渠展之盐。请君伐菹薪，草枯曰菹。采居反。煮水为盐，煮海水。正音征而积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万六千钟，下令曰：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大夫无得缮冢墓，理宫室，立台榭，筑墙垣。北海之众无得聚庸庸，功也。而煮盐。北海之众，谓北海煮盐之人。本意禁人煮盐，下令托以农事，虑有妨夺，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机，斯为权术。此则坐长十倍，以令梟之。梁、赵、宋、卫、濮阳彼尽馈食之国，本国自无盐，远馈而食。无盐则肿，守圉之国，圉与御同，古通用。用盐独甚。」桓公乃使梟之，得成金万斤。

汉孝武中年，大兴征伐，财用匱竭，于是大农上盐铁丞孔仅、东郭咸阳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属少府，陛下弗私，以属大农佐赋。愿募民自给费，因官器作煮盐，官与牢盆。牢，价直也，今世人言雇手牢。牢盆，煮盐盆也。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货，若人执仓库之管钥。以致富羨，羨，饶也。役利细民。其沮事之议，沮，才据反。不可胜听。敢私铸铁器煮盐者，釡左趾，釡音徒计反，足钳也。没其器物。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铸故铁。使属在所县。」使仅、咸阳乘传，举行天下盐铁，举，皆也。普天之下皆行之。作官府，主煮铸及出纳。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吏益多贾人矣。

卜式为御史大夫，元鼎六年。见郡国多不便县官作铁器苦悉，谓作铁器民患苦其不好。价贵，或强令民买之，而船有算，商者少，物贵，乃因孔仅言船算事。上不说。

又董仲舒说上曰：「今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人必病之。」

孝昭元始六年，令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问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对曰：「愿罢盐铁酒榷均输官，无与天下争利，示以俭节，然后教化可兴。」

御史大夫桑弘羊难诘难议者之言。以为：「此国家大业，所以制四夷、安边足用之本。往者豪强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鼓铸煮盐，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大抵尽放流之人，远去乡里，弃坟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穷泽之中，成奸伪之业。家人有宝器，尚犹柙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权利之处，必在山泽，非豪人不能通其利。异时盐铁未笼，布衣有胸邴，人君有吴王，专山泽之饶，薄赋其人，瞻穷乏以成私威，积而逆节之心作。今纵人于权利，罢盐铁以资强暴，遂其贪心，众邪群聚，私门成党，则强御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奸形成矣。盐铁之利，佐百姓之急，奉军旅之费，不可废也。」

文学曰：「人庶藏于家，诸侯藏于国，天子藏于海内，是以王者不蓄，下藏于人，远浮利，务民之义。义礼立则人化上。若是，虽汤武生存于代，无所

容其虑。工商之事，欧冶之任，何奸之能成？三桓专鲁，六卿分晋，不以盐冶。故权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一家害百家，在萧墙，不在胸臆。」

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倾，贵贱有平而人不疑，县官设衡立准而人得其所，虽使五尺童子适市，莫之能欺。今罢之，则豪人擅其用而专其利也。」

文学曰：「山海者，财用之宝路也；铁器者，农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则仇雠灭，田野辟而五谷熟；宝路开则百姓赡而人用给，人用给则富国，而教之以礼，礼行则道有让，而人怀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齐，士力不同，刚柔异气，巨小之用，倨勾之宜，党殊俗异，各有所便。县官笼而一之，则铁器失其宜而农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则农夫罢于野而草莱不辟，草莱不辟则人困乏也。」

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国富人强，蓄积有余，是以征伐敌国，攘地斥境，不赋百姓，军师以赡。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尽西河而人不苦。今盐铁之利，所以佐百姓之急，奉军旅之费，务于积蓄，以备乏绝，所给甚众，有益于用，无害于人。」

文学曰：「昔文帝之时，无盐铁之利而人富，当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见利之所利而见其所害。且利非从天来，不由地出，所出于人闲，而为之百倍，此计之失者也。夫李梅实多者，来年为之衰，新谷熟，旧谷为之亏。自天地不能满盈，而况于人乎？故利于彼者，必耗于此，犹阴阳之不并曜，昼夜之代长短也。商鞅峭七反法长利，秦人不聊生，相与哭孝公，其后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积，地广而祸构，恶在利用不竭乎？」

于是丞相奏曰：贤良文学不明县官事，猥以盐铁为不便，宜罢郡国榷酤，关内铁官。奏可。于是利复流下，庶人休息。

孝元时，尝罢盐铁官，三年而复之。

后汉章帝时，尚书张林上言：「盐，食之急者，虽贵，人不得不须，官可自鬻。」

献帝建安初，关中百姓流入荆州者十余万家。荆州，今襄阳南。及闻本土安宁，皆企愿思归，而无以自业。于是卫觐议以为：「盐者，国之大宝，自丧乱以来，放散，今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百姓归者以供给之。劝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者闻之，必多竞还。」魏武于是遣谒者仆射监盐官，移司隶校尉居弘农，流人果还，关中丰实。

陈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国用不足，奏立煮海盐税，从之。

后魏宣武时，河东郡有盐池，旧立官司以收税利。先是罢之，而人有富强者专擅其用，贫弱者不得资益。延兴末，复立监司，量其贵贱，节其赋入，公

私兼利。孝明即位，复罢其禁，与百姓共之。自后豪贵之家复乘势占夺，近池之人又辄障●。神龟初，太师、高阳王雍，太傅、清河王怿等奏，请依先朝，禁之为便，于是复置监官以监检焉。其后更罢更立，至于永熙。自迁邺后，于沧、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盐。沧州置灶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灶四百五十二，幽州置灶百八十，青州置灶五百四十六，又于邯郸置灶四，计终岁合收盐二十万九千七百八斛四斗，军国所资，得以周贍矣。

后周文帝霸政之初，置掌盐之政令。一曰散盐，煮海以成之。二曰鹽盐，引池以化之。三曰形盐，掘地以出之。四曰饴盐，于戎以取之。凡鹽盐形盐每地为之禁，百姓取之皆税焉。

隋开皇三年，通盐池盐井，并与百姓共之。

大唐开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遗刘彤论盐铁上表曰：「臣闻汉孝武之时，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殫费之甚，实倍当今。然而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者，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人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人，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农余之辈也。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夺农余之人，调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臣愿陛下诏盐铁伐木等官收兴利，货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余储矣。然后下宽大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未服，尧汤水旱，无足虞也。」玄宗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遂令将作大匠姜师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摄御史中丞，与诸道按察使检责海内盐铁之课。

二十五年仓部格：「蒲州盐池，令州司监当租分与有力之家营种之，课收盐。每年上中下畦通融收一万石，仍差官人检校。若陂渠穿穴，所须功力，先以营种之家人丁充。若破坏过多量力不济者，听役随近人夫。

又屯田格：「幽州盐屯，每屯配丁五十人，一年收率满二千八百石以上，准营田第二等，二千四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二千石以上准第四等。大同横野军盐屯配兵五十人，每屯一年收率千五百石以上准第二等，千二百石以上准第三等，九百石以上准第四等。又成州长道县盐井一所，并节级有赏罚。蜀道陵、绵等十州盐井总九十所，每年课盐都当钱八千五十八贯。陵州盐井一所，课都当钱二千六十一贯。绵州井四所，都当钱二百九十二贯。资州井六十八所，都当钱一千八十三贯。泸州井五所，都当钱一千八百五十贯。荣州井十二所，都当钱四百贯。梓州都当钱七百一十七贯。遂州四百一十五贯。阆州一千七百贯。普州二百七贯。果州二十六贯。若闰月，共计加一月课，随月征纳，任

以钱银兼纳。其银两别常以二百价为估。其课依都数纳官，欠即均征灶户。」自兵兴，上元以后，天下出盐，各置盐司，节级权利，每岁所入九百余万贯文。

通典卷第十一 食货十一

鬻爵 榷酤 算缗 杂税 平准均输附

鬻爵汉 后汉 晋 后魏 大唐

汉孝文时，晁错说上曰：「欲人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人以粟为赏罚。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人有钱，粟有所泄。泄，散也，先列反。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人之赋可损，所谓以有余补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顺于人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粟者，人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于是从错言，令人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第二等爵。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第九等爵。万二千石为大庶长，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级数为差。错复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窃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泄天下粟。边食足以支五岁，可令入粟郡县矣。入诸郡县，以备凶灾。足支一年以上，可时赦，勿收农人租。如此，德泽加于万人矣。」从之。

孝景时，上郡以西旱，复修卖爵令，而裁其价以招人，裁谓减省。及徒复作，得输粟于县官以除罪。

孝武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国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得以终身复，为郎增秩及入羊为郎，始于此。五年，有司议，令人得买爵及赎禁锢，免臧罪；请置赏官，名曰武功爵。茂陵中书有武功爵：一级曰造士，二级曰闲舆卫，三级曰良士，四级曰元戎士，五级曰官首，六级曰秉铎，七级曰千夫，八级曰乐卿，九级曰执戎，十级曰政戾庶长，十一级曰军卫，此武帝所制以宠军功也。颜师古云：「此下云级十七万，凡直三十余万金。所引茂陵书止十一级，则计数不足，与本文乖矣。或者茂陵书说之不尽乎。」级十七万，凡直三十余万金。诸买武功爵官首者，试补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旧二十等爵之第九级也，至此以上，始免徭役，故每先选以为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亦得免役，今则先除为吏，比于五大夫也。其有罪，又减二等。爵得至乐卿，乐卿者，武功爵第八，言买爵唯得至第八。以崇军功。军功多用超等，大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废矣。元鼎初，豪富皆争匿财，不助县官，唯卜式数求入财。天子乃超拜式为中郎，赐爵左庶长，田十顷，告天下，以风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补官，郎至六百石。后

桑弘羊请令民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复终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斗鸡走狗，弋猎博戏，乱齐人。」乃征诸犯令，相自变量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财者得补郎。

后汉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请，令吏人入谷得关内侯。

灵帝悬鸿都之榜，开卖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钱五百万，以买司徒。其子钧曰：「大人不当为三公，论者嫌其铜臭。」则刺史二千石迁除，皆责助理宫室钱，大都至二三千万。钱不毕，至自杀。羊续为太尉，时拜三公者，皆输东园礼钱千万，令中使督之，名为「左骏」。其所往，辄迎致礼，厚加赠赂。续乃坐使人于单席上，举缊袍以示之。

晋武帝太康三年，问刘毅曰：「卿以吾可方汉何主也？」对曰：「桓灵之主。」帝曰：「吾虽德不及古人，犹克己为理，南平吴会，一同天下。方之桓灵，不亦甚乎？」对曰：「桓灵卖官，钱入官库。陛下卖官，钱入私门。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后魏庄帝初，承丧乱之后，仓廩虚罄，遂班入粟之制。输粟八千硕，赏散侯；六千硕，散伯；四千硕，散子；三千硕，散男。职人输七百硕，赏一大阶，授以实官。白人输五百硕，听依第出身；千硕，加一大阶。诸沙门有输粟四千硕入京仓者，授本州岛统，各有差。

大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谕使侍御史郑叔清奏：「承前诸使下召纳钱物，多给空名告身，虽假以官，赏其忠义，犹未尽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艺，兼情愿稳便，据条格拟同申奏闻，便写告身。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纳钱，请准敕回授余人，并情愿还俗，授官勋邑号等，亦听。如无人回授及不愿还俗者，准法不合畜奴婢、田宅、资财，既助国纳钱，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资财能率十分纳三分助国，余七分并任终身自荫，身歿之后，亦任回与近亲。又准敕，纳钱百千文，与明经出身，如曾受业，粗通帖策，修身慎行，乡曲所知者，量减二十千文。如先经举送，到省落第，灼然有凭，帖策不甚寥落者，减五十千文。若粗识文字者，准元敕处分。未曾读学，不识文字者，加三十千。应授职事官并勋阶邑号及赠官等，有合荫子孙者，如户内兼荫丁中三人以上免课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十千文。其商贾，准令所在收税，如能据所有资财十分纳四助军者，便与终身优复。如于敕条外有悉以家产助国，嘉其竭诚，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资，并量资历好恶，各据本条格例，节级优加拟授。如七十以上情愿授致仕官者，每色内量十分减二分钱。」时属幽寇内侮，天下多虞，军用不充，权为此制，寻即停罢。

權酷漢 陳 隋 大唐

汉孝武天汉三年，初榷酒酤。韦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谓禁人酤酿，独官开置，如道路设木为榷者，独取利。」颜师古曰：「榷者，步渡桥，尔雅谓之石杠，今之略约是也。禁闭其事，总利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榷。约音酌。」

孝昭始元末，丞相车千秋奏罢酒酤，卖酒升四钱。

孝元时，贾捐之上书曰：「昔孝文时，天下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天下人赋数百，造盐铁榷酒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而人困矣。」

王莽时，羲和鲁匡言：「名山大泽，盐铁钱布帛，五均赊贷，榷在县官，榷，谓主领之，音管。唯酒酤独未榷。酒者，天之美禄，帝王所以颐养天下，享祀祈福，扶衰养疾。百礼之会，非酒不行。故诗曰『亡酒酤我』，酤，买也。言王于族人恩厚，要在燕饫，无酒则买而饮之也。论语云『酤酒市脯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诗据承平之代，酒酤在官，和旨便人，可以相御也。旨，美也。御，进也。论语孔子当周衰乱，酒酤在人，薄恶不诚，是以疑而弗食。今绝天下之酒，则无以行礼相养；放而无限，则费财伤人。请法古，令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为一均，率开一垆以卖，垆，谓卖酒之区也，以其一边高，形如锻家垆，故取其名也。雝五十酿为准。一酿用麴米二斛，曲一斛，得成酒六斛六斗。各以其市，月朔米曲三斛，并计其价而参分之，参，三。以其一为酒一斛之平。除米曲本价，计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馱灰炭馱，酢浆也。馱，才代反。给工器薪樵之费。」而人愈怨。

陈文帝天嘉中，虞荔等以国用不足，奏请榷酤，从之。

隋文帝开皇三年，罢酒坊，与百姓共之。

大唐广德二年十二月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户，随月纳税。除此外，不问官私，一切禁断。大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税钱，并充布绢进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军费。

算缗汉 晋 宋 齐 梁 陈

汉孝武元狩四年，自作皮币铸白金后，商贾以币之变，多积货逐利。于是公卿言：「商贾滋众，贫者蓄积无有，皆仰县官。异时算轺车贾人缗钱皆有差，请算如故。缗，丝也，以贯钱。一贯千钱，出二十为算也。诗云：「维丝伊缗。」轺，小车。诸贾人未作贯贷买卖，居邑贮积诸物贯，赊也。贷，假与。及商以取利者，虽无市籍，各以其物自占，占，隐度也，各隐度其财物多少，而为名簿送之于官也。占，音之贍反。率缗钱二千而算一。率计有二千钱者，则出一算也。诸作有租及铸，以手力所作而卖也。率缗钱四千算一。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比，例也。身非为吏之例，非为三老，非为北边骑士，而有轺车，皆令出一算也。商贾人轺车二算。商贾人有轺车，又使

多出一算，重其赋也。船五丈以上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戍边一岁，没入缗钱。悉，尽也。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有不输税者，令人得告言，以半与之也。天子既下缗钱令而尊卜式，百姓终莫分财佐县官，于是杨可告缗遍天下。杨可，人姓名。按义纵传云：「时杨可方受告缗，纵以为此乱人，部吏捕其为可使者。」杨可据令而发动之，故天下皆被告也。商贾居积及工巧之家，非桑农所出，谓之缗。茂陵中书有缗田奴婢是也。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宪司理之，狱少反者。理匿缗狱，少有反者。反，音幡，谓从轻而出。乃分遣御史、廷尉正监分曹分曹，言曹辈而出为使也。往，往即理郡国缗钱。就其所在而理也。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于是商贾中家以上大抵破。人偷甘食好衣，不事蓄藏之产业，而县官以盐铁缗钱之故，用少饶矣。初，大农管盐铁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盐铁。及杨可告缗，上林财物众，乃令水衡主上林。上林既充满，益广。乃分缗钱诸官，而水衡、少府、大农、太仆各置农官，往往即郡县比没入田田之。即，就也。比，谓比者没入也。其没入奴婢，分诸苑养狗马禽兽，及与诸官。官益杂置多，谓新置官员分掌。徒奴婢众，而下河漕度四百万硕，及官自余乃足。其后令吏得入粟补官及罪人赎，入粟甘泉，不复告缗。

晋自过江，至于梁陈，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以人竞商贩，不为田业，故使均输，欲为惩励。虽以此为辞，其实利在侵削。此亦算缗之类。

杂税汉 后汉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高帝十一年，令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献，及郡各以其口数率，人岁六十三钱，以给献费。

孝武元光六年冬，初算商车。始税商贾船车，令出算也。太初四年冬，行回中，徙弘农都尉理武关，税出入者，以给官吏卒食。

孝昭元凤二年，令郡国无敛今年马口钱。往时有马口出敛钱，今省之。所谓租及六畜。

宣帝时，耿寿昌奏请增海租三倍，天子从其计。御史大夫萧望之奏言：「故御史属徐宫，御史大夫属也。家在东莱，言往年加海租，鱼不出。长老皆言，武帝时县官尝自渔，海鱼不出，后予人，鱼乃出。夫阴阳之感，物类相应，万事尽然，宜且如故。」上不听。

王莽令诸取鸟兽鱼鳖百虫于山林水泽及畜牧者，嫔妇桑蚕织纴纺绩补缝，工匠医巫卜祝及他方技商贩贾人坐肆列里区谒舍，区谒舍，若客馆。皆各自占所为于其在所之县官，除其本，计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为贡。末年

，盗贼群起，匈奴侵寇，大募天下囚徒人，名曰猪突豨勇。一切税吏人，费三十而取一。

后汉灵帝时，南宫灾。中常侍张让、赵忠等说帝，令敛天下田税十钱，以治宫室。蜀李雄薄赋，其人口出钱四十文，巴人谓赋为賚，因为名焉，賚之名旧矣。其赋钱四十，则始于李雄也。

宋元嘉二十七年，后魏南侵，军旅大起，用度不充，王公妃主及朝士牧守各献金帛等物，以助国用。下及富室小人，亦有献私财数千万者。扬、南徐、兖、江四州富有之家费满五十万，僧尼满二十万者，并四分借一。过此率计，事息即还。

齐武帝时，王敬则为东扬州刺史，理今会稽郡也。以会稽边带湖海，人无士庶，皆保塘陂。敬则以功力有余，悉评敛为钱，以送台库，帝纳之。竟陵王子良上表曰：「臣昔忝会稽，粗闲物俗，塘丁所上，本不入官。良由陂湖宜壅，桥路须通，均夫订佗顶反直，人自为用。若甲分毁坏，则年一修改；乙限坚完，则终岁无役。今乃通课此直，悉以还台，租赋之外，更生一调。致令塘路崩芜，湖源泄散，害人损政，实此为剧。建元初，军用殷广，浙东五郡，丁税一千，乃质卖妻子，以充此限，所逋尚多，寻蒙蠲原。而此年租课，三分逋一，明知徒足扰人，实自弊国。愚谓课塘丁一条，宜还复旧。」

自东晋至陈，都西有石头津，东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贼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检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鱼薪之类过津者，并十分税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所，大市备置官司，税敛既重，时甚苦之。

后魏明帝孝昌二年，税市入者，人一钱。其店舍又为五等，收税有差。

北齐黄门侍郎颜之推奏请立关市邸店之税，开府邓长颺赞成之，后主大悦。于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声色之费，军国之用不在此焉。税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养，游食四方，损害不少，虽有薄敛，何足为也。」

后周闵帝初，除市门税。及宣帝即位，复兴入市之税，每人一钱。

隋文帝登庸，又除入市之税。

大唐开元十八年，御史大夫李朝隐奏请薄百姓一年税钱充本，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捉，随月收利，将供官人料钱。自天宝末年，盗贼奔突，克复之后，府库一空。又所在屯师，用度不足，于是遣御史康云闲出江淮，陶锐往蜀汉，豪商富户，皆籍其家资，所有财货畜产，或五分纳一，谓之「率贷」，所收巨万计。盖权时之宜。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闲交易之处，计钱至一千以上者，皆以分数税之。自是商旅无利，多失业矣。上元中，敕江淮堰埭商旅牵船过处，准斛斗纳钱，谓之埭程。大历初，诸州府应税青苗钱，每亩十文，充百司手力资课。三年十月十

六日，台司奏，缘兵马未散，百司支计不给，每亩更加五文。贞元九年制，天下出茶州，商人贩者，十分税一。

平准均输附○周 汉 后汉

周制，司市掌市之理教政刑，量度禁令，郑玄曰：「量，豆区斗斛之属。度，丈尺也。」以次叙分地而经市，次谓吏所治舍，思次、介次也。若今市亭然。叙肆，行列也。经，界也。以陈肆辨物而平市，陈犹列也。辨物，物异肆也。肆异则市平。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物靡者，易售而无用，禁之则市均。郑众云：「靡谓侈靡。」以商贾阜货而行布，通物曰商，居卖曰贾。阜犹盛也。以量度成贾而征儋，征，召。儋，买也。物有定价，则买者来。儋音鬻。以质剂结信而止讼，质剂，谓两书一札而别之，若今下手书，言保物要还矣。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音子随反。以贾人禁伪而除诈，贾人，胥师、贾师之属也。必以贾人为之者，知物之情伪与实诈尔。以泉府同货而敛賒。同，共也。同者，谓人货不售，则为敛而买之。人无货，则賒贯而与之。大市日仄而市，百族为主；朝市朝时而市，商贾为主；夕市夕时而市，贩夫贩妇为主。仄，日昃也。市者，杂聚之处。言主者，谓其多者。百族谓百姓也。必容来去。商贾家于城市。贩夫贩妇，朝资夕卖。因其便而分为三时之市，所以了物极众也。凡理市之货贿，六畜珍异，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利，利于人，谓物实厚者也。害，害于人，谓物行苦者也。使有，使阜，起其贾以征之也。使亡，使微，抑其贾以却之也。侈靡细好，使富人好奢，微之而已。郑众云：「亡者使有，无此物则开利其道，使之有。」凡通货贿，以玺节出入之。玺节印章，如今斗检封矣，使人执之，以通商。以出货贿者，王之司市也。以内货贿者，邦国之司市也。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泉矣。有灾害物贵，市不可以税，为人乏困也。金铜无凶年，因物贵大铸泉，以饶人。凡市，伪饰之禁在人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贾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郑玄曰：「王制云：『用器不中度，兵车不中度，布帛精粗不中数，幅度广狭不中量，奸色乱正色，五谷不时，果实未熟，木不中伐，禽兽鱼鳖不中杀，皆不鬻于市。』亦其类也。于四十八，则未闻数十二焉。」凡天患，禁贵儋者，使有恒贾。恒，常也，谓若贮米谷棺木而睹久雨而有疫病者，贵卖之。因灾害阨人，使之重困，故令有常贾也。四时之珍异亦如之。荐宗庙之物也。

汉武帝征伐四夷，国用空竭，兴利之官自此始也。桑弘羊为大农中丞，管诸会计事，稍稍置均输以通货物矣。谓诸当所输于官者，皆令输其土地所饶，平其所在时价，官更于他处卖之。输者既便，而官有利。汉书百官表，大司农属有平准令。元封元年，弘羊为治粟都尉，领大农，尽管天下盐铁。以诸官各自市，相与争物，以故腾跃，而天下赋输或不偿其僦费，乃请置大农部丞数

十人，分部主郡国，各往往置均输盐铁官，令远方各以其物如异时商贾所转贩者为赋，而相灌输。置平准于京师，都受天下委输。召工官理车诸器，皆仰给大农。大农诸官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则卖之，贱则买之。如此，富商大贾无所牟大利，牟，取也。则反本，而万物不得腾踊。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为然而许之。时南越初置郡，数反，发南方吏卒往诛之，闲岁万余人。帝数行幸，所过赏赐，用帛百余万疋，钱金以巨万计，皆取足大农。诸均输一岁之中，帛得五百万疋，人不益赋而天下用饶。

孝昭即位，霍光辅政，令郡国举贤良文学之士，使丞相御史相与语，问以人所疾苦。

文学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广教道之端，抑末利而开仁义，无示以利，然后教化可兴而风俗可移也。今郡国有均输，与人争利，散敦厚之朴，成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趋末众。夫末修则人侈，本修则人懿，懿则财用足，侈则饥寒生。愿罢均输以进本退末。」

大夫曰：「匈奴背叛，数为寇暴，备之则劳中国，不备则侵盗不止。先帝哀边人之愁苦，为虏所俘，乃修鄣塞，饰烽燧屯戍以备之。边用不足，故置均输，蓄货长财，以助边费。今议者欲罢之，是内空府库之藏，外乏执备之用，罢之不便。夫国有沃野之饶，而人不足于食者，器械不备也。有山海之货，而人不足于财者，商工不备也。陇西之丹砂毛羽，荆扬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枏梓竹箭，燕齐之鱼盐裘，兖、荆河之漆丝絺纟，养生奉终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故圣人作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驾马，以达陵陆；致远穷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

文学曰：「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蓄仁义以风之，励德行以化之，是以近者亲附，远者说德。王者行仁政，无敌于天下，恶用费哉！夫导人以德则人归厚，示人以利则人俗薄，俗薄则背义而趋利，趋利则百姓交于道而接于市。夫排困市井，防塞利门，而民犹为非，况上为之利乎！传曰：『诸侯好利则大夫鄙，大夫鄙则士贪，士贪则庶人盗。』是开利孔，为人罪梯也。夫古之赋税于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农人纳其获，工女效其织。今释其所有，责其所无，百姓贱卖货物以便上求。闲者郡国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难，与之入市。吏之所入，非独齐陶之缣、蜀汉之布也，亦人闲之所为耳。行奸卖平，农人重苦，女工再税，未见输之均也。县官猥发，阖门擅市，则万物并收；并收则物腾踊，腾踊则商贾牟利。自市则吏容奸，豪吏富商，积货储物，以待其急。轻贾奸吏，收贱以取贵，未见准之平也。盖古之均输，所以齐劳逸而便贡输，非以为利而贾物也。」

大夫曰：「往者郡国诸侯，各以其物贡输，往来烦难，物多苦恶，不偿其费。故郡置输官，以相给运，而便远方之贡，故曰均输。开委府于京师，以笼货物，贱则买，贵则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牟利，故命曰平准。准平则民不失业，均输则人不劳，故平准均输所以平万物而便百姓也。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涂，通有无之用。故易曰『通其变』，使人不倦。故工不出则农用乏，商不出则宝货绝。农用乏则谷不殖，宝货绝则财用匱。故均输所以通委财而周缓急，是以先帝开均输以足人财。王者塞天财，禁关市，执准守时，以轻重御人。丰年则贮积以备乏绝，凶年岁俭则行币物，流有余而拯不足也。往者财用不足，战士或不得禄。今山东被灾，赖均输之蓄，仓廩之积，战士以奉，饥人以振，故均输之蓄，非所以贾万人而专奉兵师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备水旱也。古之圣贤理家非一室，富国非一道。理家养生必于农，则舜不甄陶，而伊尹不为庖。故善为国者，以末易本，以虚易实。今山泽之材，均输之藏，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也。」

司马迁曰：

夫山西饶材、竹、穀、纁、旄、玉石，穀纁，纁属，可以为布。旄，罽之属。纁音卢。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多枏、梓、姜、桂、金、锡、连、音莲，鈔之未炼者。丹砂、犀、象、玳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棋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国人之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宁有政教发征期会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贱之征贵，贵之征贱，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人出之。岂非道之所符，符，谓合于道也。而自然之验邪？

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而山泽不辟矣。」此四者，人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家。贫富之道，莫之夺予，巧者有余，拙者不足也。

越王句践用范蠡、计然。计然，蠡师文子。计然曰：「知斗则修备，时用则知物，二者形则万货之情可得而观已。故岁在金，穰；水，毁；木，饥；火，旱。旱则资舟，水则资车，物之理也。六岁穰，六岁旱，十二岁一大饥。夫粿，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粿齐物，关市不乏，理国之道也。论其有余不足，则知贵贱。贵上极则反贱，贱下极则反贵。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财币欲其行如流水。」

魏文侯时，李悝务尽地力，而白圭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予

。夫岁熟取谷，与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与之食，率岁倍。欲长钱，取下谷；长石斗，取上种。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故曰：「吾理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国，孙吴之用兵，商鞅之行法也。」

自汧、雍以东至河华，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贡，以为上田。而公刘适邠，太王、王季在岐，文王作酆，武王理镐，故其人犹有先王之遗风，好稼穡，殖五谷。及秦文、繆居雍，●音却，地居陇蜀之关要，故曰●。●为要路之闲。陇蜀之货物而多贾。献公徙栎邑，左冯翊。北邻戎翟，东通三晋。孝昭理咸阳，因以汉都，长安诸陵，四方辐凑并至而会，地小人众，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卮、姜、丹砂、石、铜、铁、邛都出铜，临邛出铁。竹木之器。南御滇焚，蒲北反焚僮；西近邛笮，在各反笮马、旄牛。然四塞，栈道千里，无所不通，唯褒斜馆毂其口，在汉中。以所多易所鲜。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狄之畜，畜牧为天下饶。然地亦穷险，唯京师要其道。故关中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

昔唐人都河东，尧都晋阳也。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杨、平阳杨及平阳，在赵之西。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石北也，石邑县，在常山。地边胡，数被寇。人矜儻伎，儻音冀，伎音之致反。今以土名强直为儻中。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然迫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羨。其人羯羴不均，羯，九竭反，羴音兕，皆健羊名。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匹妙反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

谚曰：「百里不贩樵，千里不贩粃。」居之一岁，种之以谷；十岁，树之以木；百岁，来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谓也。今有无秩禄之奉、爵邑之入，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者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而更繇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好美矣。故曰陆地牧马二百蹄，五十匹。牛千蹄角，百六十七头，马贵而牛贱，以此为率。千足羊，二百五十头。泽中千足彘，水居千石鱼陂，鱼以斤两为计。山居千章之萩，萩木所以为辕也，音秋。安邑千树枣，燕、秦千树栗，蜀、汉、江陵千树橘，淮北荥南河济之闲千树萩，陈、夏千亩漆，齐、鲁千亩桑麻，渭川千亩竹，及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锤之田，六斛四斗。若千亩卮茜，音倩，其花染缯赤黄色。千畦姜韭：千畦，二十五亩。畦，犹陇也。此其人皆与千户侯等。然是富给之资

也，不窺市井，不行異邑，坐而待收，身有處士之義而取給焉。若至家貧親老，妻子羸弱，歲時無以祭祀進醪，渠略反。徐廣曰：「會聚飲食。」飲食被服不足以自通，如此不慚耻，則無所比矣。是以無財作力，少有斗智，既饒爭時，此其大經也。今理生不待危身取給，則賢人勉焉。是故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奸富最下。無岩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好語仁義，亦足羞也。

凡編戶之人，富相什則卑下之，伯則畏憚之，千則役，萬則仆，物之理也。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通邑大都，酤一歲千釀，醯醬千瓠，長頸罌也。漿千甌，罌缶也。都甘反。屠牛羊彘千皮，谷棗千鍾，薪稿禾車，船長千丈，木千章，漢書音義曰：「洪洞方稿。章，材也。舊將作大匠掌材者曰章曹掾也。」竹竿万个，其輜車百乘，馬車也。牛車千兩，木器髹徐廣曰：「音休，漆也。」者千枚，銅器千鈞，三十斤為一鈞。素木、鐵器若卮茜千石，石，百二十斤。素木，素器。馬蹄噉千，噉音口吊反。牛千足，羊彘千雙，僮手指千，僮，奴婢。古者無空手，皆有作務，作務須手指；故曰手指，以別馬牛蹄角也。筋角丹砂千斤，其帛絮細布千鈞，文采千疋，蒼布皮革千石，蒼音土合反，蒼布，白迭也。漆千斗，釀曲鹽豉千蒼，或作台，器名有甌。孫叔敖云：「甌，瓦器，受斗六升。」合為甌乎？鮐●千斤，鮐音台。●音自泚反。鰕千石，鮑千鈞，鰕音在垢反。棗栗千石者三之，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旃席千具，他果菜千種，子貸金錢千貫，節駟會，駟音祖朗反。駟，儉也。會亦儉也。節，節物貴賤也。謂除估儉，利比于千乘之家也。貪賈三之，廉賈五之。貪賈，未當賣而賣，未可買而買，故得利少，而十得三。廉賈，貴乃賣，賤乃買，故十得五。此亦比千乘之家，其大率也。

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賈貸子錢，子錢家以為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唯無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什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無鹽氏息什倍，用此富埒關中。關中宿商大賈，大底盡諸田，田嗇、田蘭。韋家栗氏，安陵、杜杜氏，安陵及杜二縣，各有杜也。亦巨萬。此其章章尤異者也，皆非有爵邑俸祿玩法犯奸而富也，盡推理去就，與時俯仰，獲其贏利，以末致財，用本守之，以武一切，用文持之，變化有概，故足術也。若至力農畜，工虞商賈，為權利以成富，不可勝數。

夫紆嗇筋力，理生之正道也，而富者必用奇勝。田農，拙業也，而秦楊以蓋一州；掘冢，奸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嵇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雍」一作「翁」。賣醬，小業也，而張氏千萬；酒削，薄伎也，理刀劍名。而鄧氏鼎食；胃脯，簡微也，而濁氏連騎；馬醫，淺方也，而張里擊鍾。此皆誠壹之所致

也。

由是观之，富无经业，则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千金之家比一都之君，巨万乃与王者同乐，岂所谓「素封」者耶？非也？

王莽篡位，国师公刘歆言，周有泉府之官，收不售，与欲得，言卖不售者，官为收取之。无而欲得者，官出与之。易所谓「理财正辞，禁人为非」者也。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赊贷，周礼泉府之职曰：「凡赊者，祭祀无过旬日，丧纪无过三月。凡民之贷者，与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国服为之息。」谓人以祭祀、丧纪故从官赊买物，不过旬日及三月而偿之。其从官贷物者，共其所属吏定价而后与之，各以其国服事之税而输息也，谓若受园廛之田而贷万钱者，一周之月，出息五百也。贷音土得反。乐语有五均，乐语，乐元语。河闲献王所传，道五均事。按其文：「天子取诸侯之士以立五均，则市无二价，四时常均，强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贫，则公家有余息，恩及小人也。」传记各有斡焉。斡音管也。今开赊贷，张五均，设诸斡者，所以齐众庶、抑并兼也。」遂于长安及五都立五均官，更名长安东西市令及雒阳、邯郸、临淄、宛、成都邯郸，故赵郡，今广平郡县。临淄，故齐郡，今北海郡县。宛，今南阳县。兼雒阳、成都，所谓五都也。市长皆为五均司市。东市称京，西市称畿，雒阳称中，余四都各用东西南北为称，皆置交易丞五人，钱府丞一人。工商能采金银铜连锡、登龟取贝者，登，进也。龟有灵，故言登也。皆自占司市钱府，顺时气而取之。各以其所采取之物，自隐实于司市钱府也。占音之贍反。

诸司市常以四仲月，实定所掌，为物上中下之价，各自用为其市平，无拘他所。众人买卖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人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检厥实，用其本价取之，无令折钱。万物印贵，过平一钱，印，物价起也，音五冈反。则以平价卖与人。其价低贱减平者，听人自相与市，以防贵庾者。庾，积也。以防人积物待贵也。人欲祭祀丧纪而无用者，钱府以所入工商之贡但赊之。但，空也。空赊与之，不取息利。祭祀无过旬，丧纪无过三月。人或乏绝，欲贷以理产业者，均授之，除其费，计所得受息，无过岁什一。均谓各依先后之次也，除其费，谓衣食之费已用者。

羲和置命士，督五均六斡，郡有数人，皆用富贾。雒阳薛子仲、张长叔，临淄姓伟等，姓伟，名伟也。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簿，计簿也。府藏不实，百姓愈病。莽知人苦之，复下诏曰：「夫盐，食肴之将；为食肴之将帅。酒，百药之长，嘉会之好；铁，田农之本；名山大泽，饶衍之藏；五均赊贷，百姓所取，平仰以给贍；仰，音牛向反。钱布铜冶，通行有无，备人用也。此六者，非编户齐人所能家作，必仰于市，虽贵数倍，不得不买。豪人富贾，即要贫弱。先圣知其然也，故斡之。每一斡为设科条

防禁，犯者罪至死。」奸吏猾人并侵众庶，各不安生。

后汉章帝时，尚书张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计吏来市珍宝，收采其利，武帝时所谓均输也。」谓租赋并雇运之直，官总取而官转输于京，故曰均输。诏议之。尚书仆射朱晖奏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无，诸侯不言多少，食禄之家不与百姓争利。』今均输之法，与贾贩无异，盐利归官，则下人穷怨；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诚非明主所当宜行。」帝不从。其后用度益奢。

通典卷第十二 食货十二

轻重平余 常平 义仓○

周 战国 汉 后汉 晋 宋 齐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解在钱币篇。太公退又行之于齐。

至管仲相桓公，通轻重之权曰：「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上令急于求米，则民重米；缓于求米，则民轻米。所缓则贱，所急则贵。人君不理，则畜贾游于市，谓贾人之多蓄积也。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矣。给，足也，以十取百。故万乘之国必有万金之贾，千乘之国必有千金之贾者，利有所并也。国多失利，则臣不尽忠，士不尽死矣。计本量委则足矣，委，积也。然而民有饥饿者，谷有所藏也。谓富人多藏谷也。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民轻之之时，官为敛余；民重之之时，官为散之。凡轻重敛散之以时，即准平，守准平，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锺之藏，藏镒千万；六斛四斗为锺。镒，钱贯。千室之邑必有千锺之藏，藏镒百万。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奉谓供奉。耒耜、器械、种饌、粮食必取贍焉。故大贾畜家不得豪夺吾民矣。」豪谓轻侮之。

管子曰：「夫物多则贱，寡则贵，散则轻，聚则重。人君知其然，故视国之羨羨，余也，羊见反。不足而御其财物。谷贱则以币与食，布帛贱则以币与衣，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则古之理财赋，未有不通其术焉。」谷贱以币与食，布帛贱以币与衣者，「与」当为「易」，随其所贱而以币易取之，则轻重贵贱由君上也。周易损卦六五云：「或益之十朋之龟，弗克违，元吉。」沙门一行注曰：「十朋者，国之守龟，象社稷之臣，能执承顺之道，以奉其君。龟之为物，则生人之重宝，为国之本，损而奉上，则国以之存；损而益下，则人以之存。言于法，则调盈虚御轻重中和之要，若伊尹、太公、管仲之所执。」夫龟者，上达神祇之情，下乃不言而信于人也。斯故往昔用之为币，则一行深知其道矣。

齐桓公问于管子曰：「自燧人以来，其大会可得而闻乎？」对曰：「燧人以来，未有不以轻重为天下也。共工之王，帝共工氏，继女娲有天下。水处什之七，陆处什之三，乘天势以隘制天下。至于黄帝之王，谨逃其爪牙，不利其

器。藏秘锋芒，不以示人，行机权之道，使人日用而不知。烧山林，破增藪，焚沛泽，沛，大泽也。一说水草兼处曰沛。逐禽兽，实以益人，然后天下可得而牧也。至于尧舜之王，所以化海内者，北用禹氏之玉，禹氏，西北戎名，玉之所出。南贵江汉之珠，其胜禽兽之仇，以大夫随之。」胜犹益也。禽兽之仇者，使其逐禽兽，如从仇讎也。以大夫随之者，使其大夫散邑粟财物，随山泽之人，求其禽兽之皮。公曰：「何谓也？」对曰：「令诸侯之子将委质者，诸国君之子，若卫公子开方、鲁公子季友之类。皆以双武之皮，双武之皮以为裘。卿大夫豹饰，卿大夫，上大夫也。袖谓之饰。列大夫豹檐，列大夫，中大夫也。襟谓之檐，音昌詹反。大夫散其邑粟与其财物，以市武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兽，刺音七亦反。若从亲戚之仇。此君冕服于朝，而猛兽胜于外，大夫以散其财物，万人得受其流，此尧舜之数也。」言尧舜尝用此数。

管子曰：「夫富能夺，贫能与，乃可以为天下。富者能夺，抑其利，贫者能贍，恤其乏，乃可君人。国有十年之蓄因之蓄积，常余十年。而不足于食，皆以其技能冀君之禄也。故人君挟其食，据有余而制不足，故人无不系于上也。食者，人之司命，言人君唯以食能制其事，所以人无不系于号令。且君引鋤鋤，筹也，丁劣反。量用，耕田发草，上得其数矣。人之所食，人有若干步亩之数，计本量委委，积。则足矣。然而人有饥饿不食音嗣者何也？谷有所藏也。言一国之内耕垦之数，君悉知。凡人计口授田，家族多少，足以自给。而人乏于食者，谓豪富之家收藏其谷故。然则人君不能散积聚，均羨余也。不足，则君虽强本趋耕，本则务农。趋读为促。乃使人下相役耳，恶音乌能以为理？」人君若不能散豪富之积，均有余以贍不足，虽务农事，督促播植，适所以益令豪富驱役细人，终不能致理，所谓须有制度于其闲，兼轻重之术。

管子曰：「利出于一孔者，凡言利者，不必货利，庆赏威刑皆是。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诘，诘与屈同。屈，穷也，求物反。出三孔者，不可以举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养，养，利也。羊向反。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予音与。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故人之戴上如日月，亲君若父母。凡将为国，不通于轻重，不可以守人，不能调通人利，不可以语制为大理。分地若一，强者能守；分财若一，智者能收。智有什倍人之功，以一取什。愚有不赙赙犹偿也。音庚。本之事，然而人君不能调，故人有相百倍之生也。夫人富则不可以禄使也，贫则不可以罚威也。法令之不行，万人之不理，贫富之不齐也。且天下者处兹行兹，谓塞利途。若此而天下可一也。夫天下者，使之不使，用之不用。故善为天下者，无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无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使其不知其所以然，若巨桥之粟贵余，则设重泉戍之类是。故善为国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后可以朝

天下。」常以数倾之，若服鲁梁缁之类是。

桓公问曰：「不籍而赡国，为之有道乎？」管子曰：「轨守其时，有官天财，何求于人。泰春、泰夏、泰秋、泰冬，泰犹当也。令之所止，令之所发，令之所止，令之所发，谓山泽之所禁发。此物之高下之时，此人之所以相兼并之时也。君素为四备以守之，泰春人之且所用者，泰夏人之且所用者，泰秋人之且所用者，泰冬人之且所用者，皆已廩之矣。」廩，藏也。言四时人之所要，皆先备之，所谓耒耜、器械、种饌、粮食必取赡焉，则豪人大贾不得擅其利。

桓公曰：「行币乘马之数柰何。」即臣乘马，所谓篋乘马者，臣犹实也。篋者，以币为篋，而泄重射轻。管子对曰：「士受资以币，大夫受邑以币，人受食以币，则一国谷货在上，币货在下，国谷什倍数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财物苟合于国器君用者，皆有矩券于上，矩券，常券。君实乡州藏焉。周制，万二千五百家为乡，二千五百家为州。齐虽霸国，尚用周制。曰某月日苟从责者，责读为债。乡决州决，故曰就庸，一日而决。国策出于谷轨，国之策，货币乘马者也。」货，价也。言应合受公家之所给，皆与之币，则谷之价君上权之，其币在下，故谷倍重。其有皮革之类堪于所用者，所在乡州有其数，若今官曹簿帐。人有负公家之债，若耒耜种粮之类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类者，则与其准纳。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书耳。此盖君上一切权之也。详轻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门，则与夺贫富，悉由号令，然可易为理也。此篇经秦焚书，潜蓄人闲。自汉兴，晁、贾、桑、耿诸子，犹有言其术者，其后绝少寻览，无人注解，或编断简蠹，或传讹写谬，年代绵远，详正莫由。今且梗概粗知，固难得搜摘其文字。凡阅古人之书，盖欲发明新意，随时制事，其道无穷，而况机权之术，千变万化，若一二模楷，则同刻舟胶柱耳，他皆类此。

桓公问于管子曰：「吾欲守国财而无税于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对曰：「昔武王有巨桥之粟，贵余之数，武王即胜殷，得巨桥粟，欲使余贵。巨桥仓在今广平郡曲周县也。立重泉之戍。戍，名也。假设此戍名，欲人惮役而竞收粟也。重，丈恭反。令曰：『人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鼓，十二斛也。人举所最粟，举，尽也。最，聚也，子外反。以避重泉之戍。而国谷二什倍，巨桥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桥之粟二什倍而市缯帛，军五岁无籍衣于人；以巨桥之粟二什倍而衡黄金，衡，平也。终身无籍于人。」

桓公曰：「与天子提衡争秩于诸侯，提，持也。合众弱以事一强者，谓之衡。秩，次也。为之有道乎？」管子曰：「唯籍于号令为可。请以令发师置屯籍农，屯，戍也。发师置戍，人有粟者则不行。十锺之家不行，六斛四斗为锺

。百鍾之家不行，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之數困，丘倫反。窮，力救反。皆見于上矣。君按困窮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價取之，子皆按困窮而不得挹損焉。』挹猶謂減其數。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直猶當也。謂決其積粟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分之曰券，合之曰契。責讀曰債。使百姓皆稱貸于君，則無契券之債。則積藏困窮之粟皆歸于君。」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人飢，齊東丰庸而余賤，庸，用也。謂丰稔而足用。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為之有道乎？」管子曰：「今齊西之粟釜五鍾為釜。百泉，則鑑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鑑。烏侯反。泉，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鑑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谷菽粟決其籍。若此，則西出三斗而決其籍，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于倉廩。西之人飢者得食，寒者得衣，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准平矣。」君下令稅人三十錢，准以五谷，令齊西之人納三斗，東之人納三釜，以振西之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非為常道。故別篇云「偏行而不盡」也。

桓公曰：「余賤，寡人恐五谷之歸于諸侯，寡人欲為萬民藏之，為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困京者二家，大困曰京。君請式璧而聘之。」式，用也。璧，石璧也。聘，問也。使玉人刻石為璧，尺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是也。賜之以璧，仍存問之。行令半年，萬民舍其業而為困京以藏菽粟者過半。

管子謂桓公曰：「北郭有掘闕得龜者，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檢，猶比也。以此龜為用者，其數可比百里之地。令過之平盤之中。令，力呈反。過之，猶置之也。平盤者，大盘也。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起，發也。提，裝也。使，色吏反。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汝也。中大夫，齊爵也。曰：「東海之子類于龜，東海之子，其狀類龜，假言此龜東海之子耳。東海之子者，海神之子也。托舍于若，托舍，猶寄居也。賜若大夫之服，以終而身，而，若也。勞若以百金勞，賜也。之龜為無費，之，是也。是龜至寶而無費也。無費，無價也。而藏諸泰台，泰台，高台也。立曰無費。」立龜為，號曰無費。還四年，伐孤竹。還四年，后四年。丁氏之家粟丁氏，齊之富人，所謂丁惠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食音嗣。下以意取。行五月，經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吾有無費之，吾今將有大事，請以為質，音致。下皆同。以假子之邑粟。」即家粟也。丁氏北鄉再拜，革筑室賦籍藏龜。革，更也。賦，敷也。籍，席也，才夜反。孤竹之役，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中，當也，丁仲反。下皆同。

桓公曰：「吾欲西朝天子而贺献不足，为此有数乎？」管子曰：「请以令城阴里，城者，筑城也。阴里，齐地也。使其墙三重而门九袭。袭亦重也。欲其事密而人不知，又先托筑城。因使玉人刻石为璧，刻石，刻其●石。尺者万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四千，丁仲反。瑗中五百。」好倍肉曰瑗。璧之数已具，管子西见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诸侯而朝先王之庙，观于周室，请以令使天下诸侯，不以彤弓石璧者，彤弓，朱弓也，非齐之所出。盖不可独言石璧，兼以彤弓者，犹藏其机。不得入朝。」天子许之。天下诸侯载黄金珠玉、五谷、文采布帛输齐，输，音式树反。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财物流而之齐，故国八岁而无籍，阴里之谋也。

桓公曰：「吾欲杀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为此有道乎？」管子对曰：「请重粟之价，若是则田野大辟，而农夫劝其事矣。请以令使卿藏千锺，大夫藏五百锺，列大夫藏百锺，列大夫，中大夫也。富商蓄贾藏五十锺，内可以为国委，于伪反。外可以益农夫矣。」

桓公曰：「崢丘之战，崢丘，地名，未闻，一说即葵丘。人多称贷负息以给上之急，寡人欲复业产，业产者，本业也。此何以洽？」洽，通也。言百姓为戎事失其本业，今欲复之，何以通于此也。管子曰：「唯缪数为可耳。」缪读曰谬，假此术以陈其事也。令表称贷之家，表，旌也皆垩白其门而高其闾，亦所以贵重之。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给盐菜之用。令使者赍石璧而与，仍存问之，谦言盐菜之用。称贷之家皆齐首稽颡问曰：「何以得此？」使者曰：「君令曰：寡人闻之，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寡人有崢丘之战，吾闻子假贷吾贫萌，萌与氓同。使有以给，子之力也。」称贷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书，旧执之券皆折毁之，所书之债皆削除之，不用。发其积藏，出其财物以振贫。国中大给，崢丘之谋也。

桓公曰：「鲁梁之于齐也，蜂螫也。螫音尸亦反。言鲁梁二国，常为齐患也。吾欲下鲁梁，何行而可？」管子对曰：「鲁梁之民俗为绋，徒奚反，绋之厚者谓之绋。公服绋，令左右服之，人从而服之，因令齐勿敢为，必仰于鲁梁，则是鲁梁释其农事而作绋矣。」桓公即为服于泰山之阳，鲁梁二国在泰山之南，故为服于此，近其境也，欲鲁梁人速知之。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鲁梁之贾人曰：「子为我致绋千匹，赐子金三百斤，子十至而金三千斤，则是鲁梁不赋于人，财用足也。」鲁梁之君闻之，则教其人为绋，十三月，鲁梁郭中之人，道路扬尘，十步不相见，继繻而踵相随，继繻谓连续也。继，息列反。繻，丘乔反。车轂●、骑连伍而行。●，啮也，士角反。言其车轂往来相啮，而骑东西连而行，皆趋绋利耳。管子曰：「鲁梁可下矣。公宜服帛，率民去绋，闭关无与鲁梁通使。」后十月，鲁梁人饿馁相及，相及，犹相继。应声之正

，无以给上。应声之正，谓急速之赋。正音征。鲁梁之君即令其人去绌修农，谷不可以三月而得。鲁梁之人余十百，谷斗千钱，齐粟十钱。谷斗十钱。周月，鲁梁之民归齐者十之六。

管子曰：「夫人予音与则，夺则怒，先王知其然，故见予之形，见，贤遍反。而不见夺之理，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民爱可洽于上也。洽，通也。租籍者，所以强求，在工商曰租籍。强音其两反。租税者，所虑而请也。在农曰租税。虑，犹计也。请，求也。王霸之君，去丘吕反其所以强求，废其所虑而请，故天下乐雅教反从也。春赋以敛缙帛，夏贷以收秋实，盖方春蚕，家阙乏，而赋与之，约收其缙帛也。方夏，农人阙乏，亦赋与之，约取其谷实也。是故人无废事，而国无失利也。人之所乏，君悉与之，则豪富商人不得擅其利。凡五谷者，万物之主也。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两者为敌，则不俱平，故人君御谷物之秩相胜，而操事于其不平之闲，秩，积也。食为人天，故五谷之要，可与万物为敌，其价常不俱平。所以人君视两事之委积，可彼此相胜，轻重于其闲，则国利不散也。故万民无籍而国利归于君也。夫以室庀籍谓之毁成，小曰室，大曰庀，音武。是使人毁坏庐室。以六畜籍谓之止生，畜，许救反。是使人不竞牧养也。以田亩籍谓之禁耕，是止其耕稼也。以正人籍谓之离情，正数之人，若丁壮也。离情，谓离心也。以正户籍谓之养赢。赢谓大贾蓄家也。正数之户既避其籍，则至浮浪为大贾蓄家之所役属，增其利耳。五者不可毕用，故王者偏行而不尽。故天子籍于币，诸侯籍于食。中岁之谷，石十钱，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岁凶谷石二十，则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六十为大男，五十为大女，吾子为小男小女也。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岁每石税十钱，凶岁税二十者，非必税其人，谓于操事轻重之闲，约收其利也。是人君非发号令收嗇而户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谨，而男女诸君吾子无不服籍者也。」嗇，敛也。委，所委积之物也。谨，严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税敛于人，但严守利途，轻重在我，则无所逃其税也。

齐之北泽烧火，猎而行火曰烧，式照反。光照堂下。管子入贺曰：「田野辟，农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岁租税九月而具。桓公问管子曰：「此何故也？」对曰：「万乘、千乘之国，不能无薪而炊，今北泽烧，莫之续，则是农夫得居装而卖其薪茭，大曰薪，小曰茭。一束十倍，则春有以事耜，夏有以决芸，耘同。此租税所以九月而具也。」

桓公问管子曰：「终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对曰：「请勿施于天下，独施之于吾国。国之广狭，壤之肥磽，有数；终岁食余，有数。彼守国者，守谷而已矣。曰某县之壤广若干，某县之壤狭若干，国之广狭肥磽，人之所

食多少，其数君素皆知之。则必积委币，委，蓄也。各于县州里积蓄钱币，所谓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藏，藏镪千万；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藏，藏镪百万。于是县州里受公钱。公钱即积委之币。泰秋国谷去参之一。去，减也，丘吕反。君下令谓郡县属大夫里邑，皆籍粟入若干，谷重一也，以藏于上者，一其谷价而收藏之。国谷三分则二分在上矣。言先贮币于县邑，当秋时，下令收余也。则魏李悝行平余之法，上熟余三舍一，中熟余二舍一，下熟中分之，盖出于此。今言去三之一者，约中熟为准耳。泰春国谷倍重数也，泰夏赋谷以理田土，泰秋田谷之存子者若干，今上敛谷以币，人曰无币，以谷，则人之三有归于上矣。言当春谷贵之时，计其价以谷赋与人，秋则敛其币，虽设此令，本意收其谷，人既无币，请输谷，故归于上。重之相因，时之化举，无不为国策。重之相因，若春时谷贵与谷也。时之化举，若秋时谷贱收谷也。因时之轻重，无不以术权之。则彼诸侯之谷十，吾国谷二十，则诸侯谷归吾国矣。诸侯谷二十，吾国谷十，则吾国谷归于诸侯矣。故善为天下者。谨守重流，重流，谓严守谷价，不使流散。而天下不吾泄矣。泄，散也。吾谷不散出。彼重之相归，如水之就下。吾国岁非凶也，以币藏之，故国谷倍重。诸侯之谷至也，是藏一分而致诸侯之一分也。利不夺于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轻，国常有十国之策也。此以轻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粟甚贵伤人，此人谓士工商。甚贱伤农，人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故甚贵与甚贱，其伤一也。善为国者，使人无伤而农益劝。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而令余至于甚贵者也。是故善平余者，必谨观岁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余四百石；平岁百亩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计人食终岁长四百石，官余三百石，此为余三舍一也。中熟自三，余三百石；自三，四百五十石也。终岁长三百石，官余二百石，此为余二而舍一也。下熟自倍，余百石。自倍，收三百石，终岁长百石，官余其五十石，云下熟余一，谓中分百石之一也。小饥则收百石，平岁百亩之收，收百五十石，今小饥收百石，收三分之二也。中饥七十石，收二分之一也。大饥三十石。收五之一也。以此推之，大小中饥之率。故大熟则上余三而舍一，中熟则余二，下熟则余一，使人适足，价平则止。小饥则发小熟之所敛，官以敛藏出粟。中饥则发中熟之所敛，大饥则发大熟之所敛，而粟之。故虽遇饥馑水旱，粟不贵而人不散，取有余而补不足也。」行之

魏国，国以富强。

汉宣帝时，岁数丰穰，谷至石五钱，农人少利。大司农中丞耿寿昌请令边郡皆筑仓，以谷贱时增其价而余以利农，谷贵时减价而糴，名曰「常平仓」，人便之。上乃下诏赐寿昌爵关内侯。元帝即位，罢之。

后汉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仓。

晋武帝欲平一江表，时谷贱而布帛贵，帝欲立平余法，用布帛市谷，以为粮储。议者谓军资尚少，不宜以贵易贱。泰始二年，帝乃下诏曰：「古人权量国用，取赢散滞，有轻重平余之法。此事久废，希习其宜，而官蓄未广。言者异同，未能达通其制。更令国宝散于穰岁而上不收，贫人困于荒年而国无备，豪人富商挟轻资，蕴重积，以管其利，故农夫苦其业而末作不可禁也。今宜通余，主者平议，具为条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立常平仓，丰则余，俭则糴，以利百姓。

宋文帝元嘉中，三吴水潦，谷贵人饥。彭城王义康立议，以「东土灾荒，人凋谷踊，富商蓄米，日成其价。宜班下所在，隐其虚实，令积蓄之家，听留一年储，余皆勒使糴货，为制平价，此所谓常道行于百代，权宜用于一时也。又缘淮岁丰，邑地沃壤，麦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估赋，仍就交市，三吴饥人，即以贷给，使强壮转运，以贍老弱。」并未施行，人赖之矣。

齐武帝永明中，天下米谷布帛贱，上欲立常平仓，市积为储。六年，诏出上库钱五千万，于京师市米，买丝绵纹绢布。扬州出钱千九百一十万，扬州，理建业，今江宁县也。南徐州二百万，南徐州，理京口，今丹阳郡。各于郡所市余。南荆河州二百万，南荆河州，理寿春，今郡。市丝绵纹绢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江州，理浔阳，今郡。市米胡麻。荆州五百万。荆州，理南郡，今江陵。郢州三百万，郢州，理江夏，今郡。皆市绢、绵、布、米、大小豆、大麦、胡麻。湘州二百万，湘州，理长沙，今郡。市米、布、蜡。司州二百五十万，司州，理汝南，今义阳郡。西荆河州二百五十万，西荆河州，理历阳，今郡。南兖州二百五十万，南兖州，理广陵，今郡。雍州五百万，雍州，理襄阳，今郡。市绢绵布米。使台传并于所在市易。

后魏孝文时，秘书丞李彪上表曰：「昔之哲王，莫不殷勤稼穡，故尧汤水旱，人无菜色，盖由备之也。汉家乃设常平，魏氏以兵粮制屯田，军国取济。光武一亩不实，罪及牧守。皆明君恤人若此。今山东饥，京师俭，臣以为宜析州郡常调九分之二，京都度支岁用之余，各立官司。年丰余积于仓，时俭则减私之十二糴之。如此，人必力田以买官绢，又务贮钱以取官粟，年丰则常积，岁凶则直给。」明帝神龟、正光之际，自徐扬内附之后，徐，今彭城郡。扬，今寿春郡。收内兵资，与人和余，积为边备也。

北齐河清中，令诸州郡皆别置富人仓。初立之日，准所领中下户口数，得支一年之粮，逐当州谷价贱时，斟酌割当年义租充入。齐制，岁每人出垦租二石，义租五斗，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谷贵，下价糶之，贱则还用所余之物，依价余贮。

后周文帝制六官，司仓掌辨九谷之物，以量国用。足，蓄其余，以待凶荒；不足，则止余用。用足，则以粟贷人，春颁秋敛。

隋文帝开皇三年，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漕关东及汾、晋之粟，以给京师。京师置常平监。

五年，工部尚书长孙平奏：「古者三年耕而余一年之积，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储，虽水旱为灾，人无菜色，皆由劝导有方，蓄积先备。请令诸州百姓及军人劝课当社，共立义仓，收获之日，随其所得，劝课出粟及麦，于当社造仓窖贮之。即委社司，执帐检校，每年收积，勿使损败。若时或不熟，当社有饥馑者，即以此谷振给。」自是诸州储峙委积。

至十五年，以义仓贮在人闲，多有费损，诏曰：「本置义仓，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计，轻尔费损，于后乏绝。又北境诸州，异于余处，灵、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义仓杂种，并纳本州岛。若人有旱俭少粮，先给杂种及远年粟。」

十六年，又诏，秦、渭、河、廓、豳、陇、泾、宁、原、敷、丹、延、绥、银等州社仓，并于当县安置。又诏，社仓准上中下三等税，上户不过一石，中户不过七斗，下户不过四斗。

大唐武德五年，废常平监。八年敕，诸州斗秤，京太府校。

贞观初，尚书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灾，前圣之所不免。国无九年储蓄，礼经之所明诫。今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每岁租米，未实仓廩，随即出给，纔供当年。若遇凶灾，将何振恤？故隋开皇立制，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名为社仓。终于文皇，得无饥馑。及大业中，国用不足，并取社仓，以充官费，故至末涂，无以支給。今请自王公以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每至秋熟，准其见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立义仓。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太宗曰：「既为百姓，先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以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制从之。自是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则开仓振给。

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颁新格：「义仓据地取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六年，京东西市置常平仓。高宗、武太后数十年

闲，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

开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所种田，亩别税粟二升，以为义仓。其商贾户若无田及不足者，上上户税五石，上中以下递减各有差。诸出给杂种准粟者，稻谷一斗五升当粟一斗。其折纳糙米者，稻三石折纳糙米一石四斗。

天宝八年，凡天下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

和余一百一十三万九千五百三十石：

关内五十万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东十一万二百二十九石
， 河西三十七万一千七百五十石， 陇右十四万八千二百四石。

诸色仓粮总千二百六十五万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仓六百六十一万六千八百四十石， 太仓七万一千二百七十石，
含嘉仓五百八十三万三千四百石， 太原仓二万八千一百四十石，
永丰仓八万三千七百二十石， 龙门仓二万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仓总四千二百一十二万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关内道百八十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百八十二万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东道三千五十八万九千八百八十石， 河西道七十万二千六十五石，
陇右道三十七万二千七百八十石， 剑南道二十二万三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五百八十二万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六十八万八千二百五十二石， 江南道九十七万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义仓总六千三百一十七万七千六百六十石：

关内道五百九十四万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千七百五十四万四千六百石，
河东道七百三十万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三十八万八千四百三石，
陇右道三十万三十四石， 剑南道百七十九万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千五百四十二万九千七百六十三石， 淮南道四百八十四万八百七十二石， 江南道六百七十三万九千二百七十石，
山南道二百八十七万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仓总四百六十万二千二百二十石：

关内道三十七万五千五百七十石， 河北道百六十六万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东道五十三万五千三百八十六石， 河西道三万一千九十石，
陇右道四万二千八百五十石， 剑南道七万七

百四十石， 河南道一百二十一万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
八万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四万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
道阙。

论曰：昔我国家之全盛也，约计岁之恒赋，钱谷布帛五千余万，其数具食货赋税篇下。经费之外，常积羨余。遇百姓不足，而每有蠲恤。自天宝之始，边境多功，宠锡既崇，给用殊广，出纳之职，支计屡空。于是言利之臣继进，而道行矣。割剥为务，岐路多端。每岁所入，增数百万。既而陇右有青海之师，范阳有天门之役，朔方布思之背叛，剑南罗凤之凭陵，或全军不返，或连城而陷。先之以师旅，因之以荐饥，凶逆承隙构兵，两京无藩篱之固，盖是人事，岂唯天时。缅惟高祖、太宗，开国勩业，作程垂训，薄赋轻徭，泽及万方，黎人怀惠。是以肃宗中兴之绩，周月而能成之，虽神算睿谋，举无遗策，戎臣介夫，能竭其力，抑亦累圣积仁之所致也。夫德厚则感深，感深则难摇，人心所系，故速戡大难，少康、平王是也。若敛厚则情离，情离则易动，人心已去，故遂为独夫，殷辛、胡亥是也。今甲兵未息，经费尚繁，重则人不堪，轻则用不足，酌古之要，适今之宜，既弊而思变，乃泽流无竭。夫欲人之安也，在于薄敛，敛之薄也，在于节用。若用之不节，宁敛之欲薄，其可得乎？先在省不急之费，定经用之数，使下之人，知上有忧恤之心，取非获已，自然乐其输矣。古之取于人也，唯食土之毛，谓什一而税；役人之力，谓一岁三日。未有直敛人之财，而得其无怨，况取之不薄，令之不均乎！自燧人氏逮于三王，皆通轻重之法，以制国用，以抑兼并，致财足而食丰，人安而政治，诚为邦之所急，理道之所先，岂常才之士而能达也。民者，瞑也，可使由之，不可使因之。审其众寡，量其优劣，饶贍之道，自有其术。历观制作之者，固非易遇其人。周之兴也得太公，齐之霸也得管仲，魏之富也得李悝，秦之强也得商鞅，后周有苏绰，隋氏有高颎。此六贤者，上以成王业，兴霸图，次以富国强兵，立事可法。其汉代桑弘羊、耿寿昌之辈，皆起自贾竖，虽本于求利，犹事有成绩。自兹以降，虽无代无人，其余经邦正俗，兴利除害，怀济时之略，韞致理之机者，盖不可多见矣。农者，有国之本也。先使各安其业，是以随其受田，税其所植。焉可征求货币，舍其所有而责其所无者哉！天下农人，皆当巢鬻，豪商富室，乘急贱收，旋致罄竭，更仍贵余，往复受弊，无有已时，欲其安业，不可得也。故晁错曰：「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如此农民有钱，粟有所泄。」谓官以法收取之也。诚如是，则天下之田尽辟，天下之仓尽盈。然后行其轨数，度其轻重，化以王道，扇之和风，率循礼义之方，皆登仁寿之域，斯不以难矣。在昔尧汤，水旱作沴，而人无捐瘠，以国有储蓄。若赋敛之数重，黎庶之力竭，而公府之积，无经岁之用，不幸

有一二千里水旱虫霜，或一方兴师动众，废于艺殖，宁免赋阙而用乏，人流而国危者哉！通典选举典

通典卷第十三 选举一并序

自昔羲后，因以物命官，事简人淳，唯以道化，上无求欲于下，下无干进于上，百姓自足，海内又安，不是贤而非愚，不沽名而尚行，推择之典，无所闻焉。爰洎唐、虞之官人也，俾又水土，缉熙帝载，敷五教，正五刑，播百谷，典三礼，咨于四岳，明扬侧陋，询事考言，故举无失德。然犹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流四凶族，不仁者远，斯则选贤任能之大略也。三王之代，朴散俗浇，难以道驭，务勤其教，立庠塾于乡闾，建黉学于都邑，训公卿大夫之子弟，设俊、造之目而勸勉成之。自幼年入学，至四十方仕，然后行备业全，事理绩茂。秦汉以降，乃异于斯。其行教也不深，其取材也务速，欲人浸渍于五常之道，皆登仁寿之域，何可及已。夫上材盖寡，中材则多，有可移之性，敦其教方善。若不敦其教，欲求多贤，亦不可及已。非今人多不肖，古人多材能，在施政立本，使之然也。而况以言取士，既已失之，考言唯华，失之愈远。若变兹道，材何远乎？

第一 历代制上 第二 历代制中 第三 历代制下 考绩 第四
杂议论上 第五 杂议论中 第六 杂议论下

历代制上周 秦 汉 后汉

周官大司徒职：「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艺。」并具学篇中。诗、书、礼、乐，谓之四术。四术既修，九年大成。凡士之有善，乡先论士之秀者，升诸司徒，曰选士；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诸学，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乐正论造士之秀者升诸司马，曰进士。司马论进士之贤者及乡老、群吏献贤能之书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于祖庙，内史书其贰而行焉。书其贰，谓写其副本。在其职也，则乡大夫、乡老举贤能而宾其礼，司徒教三物而兴诸学，司马辩官材以定其论，太宰诏废置而持其柄，内史赞与夺而贰于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数。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盖择材取士如此之详也。

秦自孝公纳商鞅策，富国强兵为务，仕进之途唯辟田与胜敌而已。以至始皇，遂平天下。

汉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诏曰：「贤士大夫既与我定有天下，而不与我共安利之，可乎？有肯从我游者，吾能尊荣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称明德者，御史、中执法、郡守必身劝勉，遣诣丞相府，置其行、义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诸侯王得自除内史以下，汉独为置丞相也。

惠帝四年，诏举人孝悌力田者，复其身。

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勉天下，各令敦行务本。

文帝因晁错言，务农贵粟，诏许人纳粟得拜爵及赎罪。

至景帝后元二年，诏曰：「有市籍费多不得官，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费算十以上乃得官，费少则不得官，朕甚愍之。减至四算得官。」有市籍，谓贾人有财不得为吏。费万钱，算百二十也。算十，十万也。时疾吏之贪，以为衣食足，知荣辱，故限费十万乃得为吏。廉士无费，减至四算，乃得官也。

武帝建元初，始诏天下举贤良方正直言极谏之士，其理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乱国政，皆罢之。申、商、韩刑名之学，苏、张纵横之说，并不用。

元光元年，举贤良，董仲舒对曰：「今之郡守、县令，民之师帅，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师帅不贤，则主德不宣，恩泽不流。今吏既无教训于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与奸为市，言小吏有为奸欺者，守令不举，乃反与之交易求利也。贫穷孤弱，冤苦失职，甚不称陛下之意。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选郎吏，又以富贵，未必贤也。且古所谓功者，以任官称职为差，非谓积日累久也。故小材虽累日，不离于小官；贤材虽未久，不害为辅佐。是以有司竭力尽智，务治其业而以赴功。今则不然，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是以廉耻贸乱，贤不肖混淆也。请令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择其吏民之贤者，岁贡各二人以给宿卫，且以观大臣之能；所贡贤者有赏，不肖者有罚。夫如是，诸侯、吏二千石皆尽心于求贤，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材也。无以日月为功，实试贤能为上，量材而授官，禄德而定位，录，谓存视也。则廉耻殊路，贤不肖异处矣。」帝于是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孝，谓善事父母。廉，谓清洁廉隅。又制：「郡国口二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四十万以上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限以四科：一曰德行高妙，志节清白；二曰学通行修，经中博士；三曰明习法令，足以决疑，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四曰刚毅多略，遭事不惑，明足决断，材任三辅县令。」至五年，又诏征吏人有明当代之务，习先圣之术者，县次给食，令与计偕。计者，上计簿使也。郡国每岁遣诣京师上之。偕者，俱也。令所征之人与上计者俱来，而县次给之食也。

元朔元年，又诏曰：「夫本仁祖义，德禄贤，劝善刑暴，本仁祖义，谓以仁义为本始。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诏执事，兴廉举孝，庶几成风。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并行，厥有我师』。今或至阖郡而不荐一人，阖，闭也。总一郡之中，故言阖郡也。是化不下究，而积行之君子壅于上闻也。究，竟

也。言见壅遏，不得闻于天子也。且进贤受上赏，蔽贤蒙显戮，古之道也。其与中二千石、礼官、博士议不举者罪。」是时天下慎法，莫敢谬举，而贡士盖鲜，故有斯诏。有司奏请议曰：「古者，诸侯贡士，壹适谓之好德，适，得其人也。再适谓之贤贤，三适谓之有功，乃加九锡。九锡者，一曰车马，二曰衣服，三曰乐悬，四曰朱户，五曰纳陛，六曰虎贲百人，七曰鈇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此皆天子制度，尊之，故事事锡与，但数少耳。然九锡经本无文，周礼以为九命，春秋说有之。凡九锡备物，伯者盛礼，齐桓、晋文犹不能备。今三进贤便受之，似不然也。当受进贤之赐。尚书大传云：「三适谓之有功，赐以车服、弓矢。」不贡士，一则黜爵，再则黜地，三则黜爵削地毕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与闻国政而无益于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进贤者退。其不举孝，不奉诏，当以不敬论；为其不求士报国也。不察廉，为不胜任也，当免。」奏可。凡郡国之官，非傅相，其它既自署置。又调属僚及部人之贤者，举为秀才、廉吏，而贡于王庭，多拜为郎。居三署，无常员，或至千人，属光禄勋。故卿、校、牧、守，居闲待诏，或郡国贡送，公交车征起，悉在焉。光禄勋复于三署中铨第郎吏，岁举秀才、廉吏，出为他官，以补阙员。后汉制同。

元封五年，又诏曰：「盖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马或奔蹏而致千里，蹏，蹋也。奔，走也。奔蹏者，乘之即奔，立则蹋人。蹏，徒计反。士或有负俗之累而立功名。负俗，谓被世讥论也。累，力瑞反。夫泛驾之马，泛，覆也，音芳勇反。覆驾者，言马有逸气而不循轨辙也。蹠弛之士，蹠者，蹠落无检局也。弛者，放废不遵礼度也。蹠，音吐各反。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县察吏人有茂材异等，茂材异等者，超等轶群不与凡同也。可为将相及使绝国者。」绝远之国。

初，公孙弘以儒术为丞相，天下之学，靡然向风。时太常孔臧等曰：「请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复其身。太常择人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郡国、县道邑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者，二千石谨察可者，常与计偕，诣太常，得受业如弟子。一岁皆辄试，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者，太常籍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不称者，罚。」时外事四夷，内阙用度，仍募人入羊、谷、奴婢，得授官增秩，复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繇是吏道杂而多端，官职耗废矣。

孝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前为此官，今不居官，皆谓之故。持节行郡国，举贤良。

孝宣帝时，谏大夫王吉上言，曰：「今使吏得任子弟，子弟以父兄任为郎

也。率多骄鹜，不通古今，鹜与傲同。至于积功理人，无益于人，此伐檀所作为也。伐檀，诗篇名，刺不用贤也。宜明选求贤，除任子弟之令。」黄龙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举为廉吏。」

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诏丞相、御史举质朴、敦厚，逊让、有行者，光禄岁以此科第郎、从官。始令丞相、御史举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见在郎及从官，又令光禄每岁依此科考校，定其第高下，知其人贤否也。又诏列侯举茂材。谏大夫张勃举太官献丞陈汤，献丞，主贡献物。汤有罪，勃坐削户二百。会薨，故赐谥曰繆侯。以其所举不得人，故加恶谥。繆者，妄也。其为劝励也如是，故官得其材，位必久安。为吏者长子孙，居官者以为姓号。三代以降，斯之为盛。建昭中，因西羌反及日蚀，京房奏：「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遂诏房作考功课之法。具考绩篇。

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常侍曹尚书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书一人，掌郡国二千石。盖选曹之所起也。

汉诸帝凡日蚀、地震、山崩、川竭，天地大变，皆诏天下郡国举贤良方正极言直谏之士，率以为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标其目而令举之。王莽时，太常学子弟岁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为文学掌故。

后汉光武建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一人；左右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光禄岁举郎、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岁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农二人；将兵将军岁察廉吏各二人；监御史、司隶、州牧岁举茂才各一人。」改前汉常侍曹尚书为吏曹尚书。其时，选举于郡国属功曹，于公府属东西曹，于天台属吏曹尚书，亦曰选部，而尚书令总之。其所进用，加以岁月先后之次。凡郡国守相，视事未岁，不得察举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征举率皆特拜，不复简试。士或矫饰，谤议渐生。

章帝建初元年，诏曰：「夫乡举里选，必累功劳。今刺史、守相不明真伪，茂才、孝廉岁以百数，汉曰秀才；后汉避光武讳，故曰茂才。魏曰秀才。既非能着，而当授之政事，甚无谓也。每寻前代举人贡士，或起畎亩，不系闾閻。敷奏以言，则文章可采；明试以功，则理有异迹。文质斌斌，朕甚嘉之。」始复用前汉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复用之。第一科补西曹、南合、祭酒，二科补议曹，三科补四辞八奏，四科补贼决。凡所举士，先试之以职，乃得充选。其德行尤异，不宜试职者，疏于他状；举非人兼不举者，罪。

旧制，大郡口五六十万举孝廉二人，小郡二十万并有蛮夷者亦举二人，和帝以为不均，下公卿会议。司徒丁鸿、司空刘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阶

品，蛮夷杂错，不得为数。自今郡国率二十万口岁举孝廉一人，四十万二人，六十万三人，八十万四人，百万五人，百二十万六人。不满二十万，二岁一人；不满十万，三岁一人。」帝从之。又制：「缘边郡口十万以上，岁举孝廉一人；不满十万，二岁举一人；五万以下，三岁一人。」推校当时户口，一岁所贡不过二百余人。

安帝永初二年，诏：「王国官属墨绶下至郎、谒者，经明任博士，居乡里有廉清孝顺之称，才任理人者，国相岁移名，与计偕上尚书，公府通调，令得外补。」

顺帝又增甲乙科员十人，除郡国耆儒，皆补郎、舍人。阳嘉元年，尚书令左雄议改察举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试经学，文吏试章奏。如有颜回、子奇之类，不拘年齿。尚书仆射胡广、尚书郭虔等驳之曰：「选举因才，无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经学；郑、阿之政，非必章奏。甘、奇着用，年乖强仕；终、贾扬声，亦在弱冠。汉承周、秦，兼览殷、夏，祖德师经，参杂霸轨，圣主贤臣，代以致理，贡举之制，莫或回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灭戾旧章。」竟从雄议。于是雄上言：「郡国孝廉，古之贡士，出则宰人，宣协风教。若其面墙，则无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礼称『强仕』。请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举。皆先诣公府，诸生试家法，儒有一家之学，故曰家法。文吏课笺奏，副之端门，练其虚实，以观异能，以美风俗。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异行，自可不拘年齿。」帝从之，于是班下郡国。明年，有广陵孝廉徐淑，年未及举，台郎疑而诘之，对曰：「诏书：『有如颜回、子奇，不拘年齿。』是故本郡以臣充选。」郎不能屈。雄诘之：「昔颜回闻一知十，孝廉闻一知几？」淑无以对，乃遣还郡。于是济阴太守胡广等十余人皆坐谬举免黜，唯汝南陈蕃、颍川李膺、下邳陈球等三十余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栗，莫敢轻举。雄在尚书，迄于永，十余年闲，察选清平，多得其人。雄又奏征海内名儒为博士，使公卿子弟为诸生，有志操者，加其俸禄。及汝南谢廉、河南赵建，年始十二，各能通经，雄并奏拜童子郎。自是负书来学，云集京师。

侍中张衡上疏曰：「自初举孝廉，到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余力，乃草文法耳。今诏书一以能诵章句、结奏案为限，虽有至孝，不当其科，所谓损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试以来，累有妖星震裂之灾，是天意不安于此法故也。」

后黄琼为尚书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选，专用儒学、文吏，于取士之义犹有所违，乃奏增孝悌及能从政者，为四科。范曄曰：「汉初诏举贤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贡士之方也。中兴以后，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敦厚之属。荣路既广，自是窃名伪服，浸以

流竞。权门贵仕，请谒繁兴。自左雄任事，限年试才，虽颇有不密，固亦因识时宜。而黄琼、胡广、张衡、崔瑗之徒，泥滞旧方，互相诡驳，循名者屈其短，算实者挺其效。雄在尚书，天下不敢谬选，十余年闲，称为得人，斯亦效实之征乎？」旧典，选举委任三府，三府有选，参议掾属。咨其行状，度其器能，受试任用，责以成功。名无可察，然后付之尚书之举刺，请下廷尉，覆案虚实，行其诛罚。

桓帝建和初，诏：「诸学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国明经，试，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为中郎，中第十七人为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为王家郎。」

永寿二年甲午，诏复课试诸生，补郎、舍人。其后复制：「学生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掌故；其不能通二经者，须后试复随辈试，试通二经者，亦得为文学掌故。其已为文学掌故者，满二岁，试能通三经者，擢其高第，为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者，亦得为太子舍人。已为太子舍人，满二岁，试能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者，亦得为郎中。已为郎中，满二岁，试能通五经者，擢其高第，补吏，随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后试复随辈试，第复高，亦得补吏。」

其后纲纪隳紊，凡所选用，莫非情故。时议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之人不得相临。遂复有「三互」法，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不得交互为官。是时史弼迁山阳太守，其妻巨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转拜平原相是也。禁网益密，选用弥艰。幽冀二州久阙，而公府限以三互，经时不补。议郎蔡邕上言曰：「伏见幽冀旧壤，铠马所出，比年兵饥，渐至空耗，阙职经时，吏人延属。而三府选举，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当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复限以岁月，狐疑淹迟，以失事会。愚以为三互之禁，禁之薄者。但申以威灵，明其宪令，在任之人，岂不戒惧，而坐设三互，自生留阂邪？昔韩安国起自徒中，朱买臣出于幽贱，并以才宜，还守本邦。岂复顾循三互，继以末制者乎？臣愿蠲除近禁，其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无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灵帝不省。是时诸博士试甲乙科，争第高下，更相告讼，颇行贿赂，改兰台漆书之经，以合其私文者。帝乃诏诸儒讎定五经，而鑄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书为古文、篆、隶三体，立于太学门，谓之「石经」。由是争者乃息。凡学士不得有金痍、痼疾，督书其版，举主保之。其督邮版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通易、尚书、孝经、论语，兼综载籍，穷微阐奥。师事某官，见授门徒五十人以上。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三十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署某官、某甲保举。顺帝讳保，改称守。沈既济曰：「初顺帝推心虚己，延企天下之士，以玄纁

玉帛征鲁阳樊英。既至，天子为降寝殿，设坛席，待如神明。尚书奉引，延问得失。英所对唯常言，无宏谟博略可以动观听。繇是流俗諛器，以为处士纯盗虚声，聳俗而已，物议不允。是时阉宦秉政，姻党遍天下，故士君子羞为侪偶。太学诸生三万余人，郭泰、贾彪为之冠，李、杜、陈、范为其徒，更相褒重，危言高论，横议得失，朝廷政刑必品裁之。公卿皆畏，迎门倒屣，折节自下。议者咸以为文儒复兴，唯申屠蟠曰：『不然。当战国闲，处士干时，列国之君，至有拥篲为前驱者，卒致焚书坑儒之祸，兹其兆矣。』既而群士以善恶相驱，或讥诬相加，一彼一此，连为钩党。而阉竖等构成衅故，乃诬告群士以结交讪谤，图为不轨。灵帝震怒，悉令逮捕之。于是遂有党锢之狱。始自周福、房植，成于李膺、张俭，名士死狱中者百余人。其支党因缘或词滥而诛徙禁废者六七百人。从古以来，诸生之盛莫如是，善人丧败亦莫如是。昔仲尼有言曰：『人而不仁，疾之以甚，乱也。』是以君子之道，贵闇然而日彰。故衣锦尚褻，恶其昭昭也。嗟乎！申屠子龙其知言欤？」

通典卷第十四 选举二

历代制中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魏文帝为魏王时，三方鼎立，士流播迁，四人错杂，详核无所。延康元年，吏部尚书陈群以天朝选用不尽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选，择州郡之贤有识鉴者为之，区别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万以上，岁察一人，其有秀异，不拘户口。初，曹公时，魏府初建，以毛玠、崔琰为东曹掾史，铨衡人物，选用先尚勤俭。于是天下士人皆砥砺名节，务从约损。和洽言于公曰：「天下大器，在位与人，不可以一节检也。俭素过中，自以处身则可，以此格物，所失或多。今朝廷之仪，吏有着新衣、乘好车者，不谓之廉洁。至令士大夫故污辱其衣，藏其舆服，朝府大吏或自挈壶飧，以入官寺。夫立教观俗，贵处中庸，为可继也。今崇一概难堪之行，以检殊涂，勉而为之，必有疲瘁。古之大教，务在通人情而已。凡激诡之行，则容伪矣。」其武官之选，俾护军主之。黄初三年，始除旧汉限年之制，令郡国贡举，勿拘老幼，儒通经术，吏达文法，到皆试用。

自明帝太和之后，俗用浮靡，递相标目，而夏侯、诸葛、何、邓之俦，有四聪八达之称，帝深所嫉之。于是，恶士大夫之有名声者，或禁锢废黜以惩之。吏部尚书卢毓奏曰：「古者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今考绩之法久废，而毁称相进退，故真伪混杂也。」帝遂诏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以考核百官。具考绩篇。

齐王嘉平初，曹爽既诛，司马宣王秉政，详求理本。中护军夏侯玄言曰：「夫官才用人，国之柄也。故铨衡专于台阁，上之分也；孝行考乎闾巷，优

劣任之乡人，下之叙也。夫欲清教审选，在明其分叙，不使相涉而已。今令中正但考行伦辈，辈当行均，斯可官矣。行有大小，比有高下，则所任之次亦涣然别矣。奚必使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机柄者有所委仗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哉？且众职之属，各有官长，但使官长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而总之于台阁。官长所第，中正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如其不称，责负在外。则内外相参，得失有所，庶可静风俗而审官才矣。」兼请除重设之官，定服制之等。宣王辞不能改，请俟于他贤。按九品之制，初因后汉建安中天下兵兴，衣冠士族多离本土，欲征源流，虑难委悉，魏氏革命，州郡县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处人任诸府公卿及台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为之，区别所管人物，定为九等。其有言行修着，则升进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义亏阙，则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审定核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级，凭之授受，谓免乖失及法弊也。唯能知其阔阔，非复辨其贤愚，所以刘毅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士。」南朝至于梁、陈，北朝至于周、隋，选举之法，虽互相损益，而九品及中正至开皇中方罢。讨其根本，陈寿魏志言之太略，故详辩之也。蜀先主既没，诸葛孔明秉政，惩恶举善，量材授任，不计资叙。时犍为郡守李严以杨洪为功曹，严未去郡，而洪已为蜀郡守；洪门下书佐何祗有才策，洪未去郡，而祗已为广汉郡守。后李严、廖立皆得罪于亮，或废或徙，闻亮卒，垂泣发疾，以至于死也。

晋依魏氏九品之制，内官吏部尚书、司徒、左长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国有小中正，皆掌选举。若吏部选用，必下中正，征其人居及父祖官名。

武帝泰始初，又议考课，具课绩篇。散骑常侍傅玄、皇甫陶以为政教颓弊，风俗不淳，上疏曰：「臣闻先王之临天下也，明其大教，长其义节，道化崇于上，清议行于下，上下相奉，人怀义心。亡秦荡灭先王之制，以法术相御，而义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术，而天下贵刑名；魏文慕通达，而天下贱守节。其后纲维不摄，而虚无放诞之论盈于朝野，使天下无复清议，而亡秦之病复发于今。陛下圣德，化邻唐、虞，唯未举清远有礼之臣以敦风节，未退虚鄙以惩不恪也。」帝乃使玄草诏进之。

玄奏曰：「臣闻先王分士农工商以经国制事，各一其业，而殊其务。自士以上子弟，则为之立太学以教之，选明师以训之，随才优劣以授用之。农以丰其食，工以足其器，商贾以通其货。故虽天下之大，兆庶之众，而无游人在其闲。汉魏不定其分，百官子弟不修经艺而务交游，未知莅事而坐享天禄，农工之业多废，或逐淫利而离其事，徒系名于太学，然不闻先王之风。今圣政资始

，而汉魏之失未改，散官众而学校未设，游手多而亲农者少，工器不尽其宜。臣以为宜亟定其制。前皇甫陶上事，欲令赐拜散官皆课使亲耕，天下享足食之利。禹、稷躬稼，祚崇后代，是以明堂、月令着帝籍之制。伊尹，古之名臣，耕于有莘；晏婴，齐之大夫，避庄公之难，亦耕于海滨。昔者圣帝明王，贤佐俊士，皆尝从事于耕农矣。王人赐官，冗散无事者，不督使学，则当使耕，无缘放之使坐食百姓也。今文武之官既众，而拜赐不在职者又多，加以服役为兵，不得耕稼，当农者之半，南面食禄者参倍于前。使冗散之官为农，而收其租税，家得其实，而天下之谷可以无乏矣。夫家足食，为子则孝，为父则慈，为兄则友，为弟则悌。天下足食，则仁义之教可不令而行也。夫士农工商之分，不可斯须而废。若未能精其防制，计天下文武之官足为副贰者使学，其余皆归之于农。若百工商贾有长者，亦归之农。务农若此，何有不赡乎！虞书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是为九年之后乃有迁叙也。故居官久，则念立慎终之化；不久，则竞为一切之政。六年之限，日月浅近，不周黜陟。陶之所上，义合古制。惟陛下裁之。」武帝甚善之而终不能用。山涛为吏部尚书十有余年，每官阙，辄启拟数人。曰：「侍中彭权迁，当选代。按，雍州刺史郭奕，高简有雅量，在兵闲，少不尽下情；处朝廷，足以肃正左右。卫将军王济，才高美茂，后来之冠。此二人，诚顾问之秀。圣意傥惜济主兵者，骠骑将军荀恺，智器明敏，其典宿卫，终不减济。博士祭酒庾纯，强正有学义，亦堪此选。国学初建，王、荀已亡，纯能其事，宜当小留，粗立其制，不审宜尔有当圣旨者不？又尚书令阙，宜得其人。征南大将军祜，体义立正，可以肃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将军虽不整正，须筋力戎马闲，犹宜得健者。征北大将军瓘，贞正静一；中书监勛，达练物事。三人皆人彦，不审有可参举者不？」皆随帝意所欲然后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举首，众情不察，以涛轻重任意，或潜之于帝，故帝手诏戒涛曰：「夫用人惟才，不遗疏远单贱，天下便化矣。」而涛行之自若，一年之后，众情乃服。涛所奏甄拔人物，各为题目，时称山公启事。又，王戎字浚冲，迁尚书左仆射，领吏部。戎始为甲午制，凡选举皆先理百姓，然后授用。司隶傅咸奏戎曰：「书称『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今内外群官，居职未周，而戎奏还，既未定其优劣，且送故迎新，相继道路，欺巧由生，伤农害政。戎不仰依尧、舜典谟，而驱扇浮华，亏败风俗，非徒无益，乃有大损。宜免戎官。」戎与贾、郭通亲，竟得不坐。

于时虽风教颓失而无典制，然时有清议，尚能劝俗。陈寿居丧，使女奴丸药，积年沈废；郗诜笃孝，以假葬违常，降品一等。其为惩劝也如是。

其后，中正任久，爱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渐弊。遂计官资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为贵。尚书仆射刘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丧乱，是军中权时之制

，非经久之典也，因用土断，复古乡举里选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损，而官才有三难，皆兴替之所由也。人物难知，一也；爱憎难防，二也；情伪难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荣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夺天朝权势，爱恶随心，情伪由己，上品无寒门，下品无势族。公无考校之负，私无告诉之忌。损政之道一也。置州都者，本取州里清议咸所归服，将以镇异同，一言议。不谓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审，遂为坐废。若然，虽宣尼之圣，莫不有过，则可废，何独责于中人哉？使是非之论横于州里，嫌隙之讎结于大臣。损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谓人伦有序，若贯鱼成次，才德优劣，伦辈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贵异之器，使在凡品之下；负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损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国之重，而无赏罚之防，使得纵横，无所顾惮。诸受枉者，抱怨积久，独不蒙天地无私之德，长壅蔽于邪人之铨。损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乡党之义，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国之士，多者千数，或流徙异邦，或给事殊方，犹不识其面，况能尽其才乎！而中正知与不知，将定品状，必采声于台府，纳毁于流言。任己则有不识之弊，听受则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爱憎夺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乱其度。既无乡老纪行之议，又非朝廷考绩之课，遂使为官之人，弃近求远，背本趋末。损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设状者，求人才而论功报也。今于限当报，虽职之高，还附卑品，无绩于官，而获高叙，是为抑功实而崇虚名也。损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状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为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长；以状取人，则为本品之所限。若状得其实，犹品状相妨，况不实者乎？损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诏书，善恶必书，以为褒贬。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废褒贬之义，任爱憎之断，天下之人焉得不懈于德行而锐于人事乎？损政之道八也。职名中正，实为奸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损。臣以为宜罢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卫瓘又表请除九品，复古乡议里选。

时始平王文学李重复上疏曰：「九品始于丧乱军中之政，诚非经国不刊之法也。且检防转碎，征形失实，故朝野之论，僉谓驱动风俗，为弊已甚。晋承魏氏凋弊之迹，人物播越，仕无常朝，人无定处，郎吏蓄于军府，豪右聚于都邑，事体驳错，与古不同。谓九品既除，宜先开移徙，听相并就。且明贡举之法，不滥于境外，则冠带之伦将不分而自均，即土断之实行矣。若使人思反本，修之于乡，华竞自息，而礼义日崇矣。」及刘颂为吏部尚书，复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职少迁。时贾、郭专朝，仕者务速进，故皆不行。孙氏有江东，选曹尚书主选举。吴郡暨艳性峭刻，好清议，为尚书，以郎署混淆，多非其人，艳欲激浊扬清，别其善否，乃核选三署，皆贬高就下，降损数等。其居位贪

婪、志节卑污者，皆以为军吏，置之营府。于是，怨声嚣然，竟言艳用私情，亏公法，艳坐自杀。

东晋元帝制，扬州岁举二人，诸州各一人。时以天下丧乱，务存慰勉，远方孝、秀，不复策试，到即除署。既经略粗定，乃诏试经，有才不中举者，免其太守。其后孝、秀莫敢应命，有送至京师，皆以疾辞。太兴三年，尚书孔坦议请普延五岁，许其讲习。乃诏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宋制，丹阳、吴、会稽、吴兴四郡岁举二人，余郡各一人。凡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试，天子或亲临之。及公卿所举，皆属于吏部，叙才铨用。凡举得失，各有赏罚。失者，其人加禁锢，年月多少，随群议制。初，废帝荥阳王时，以蔡廓为吏部尚书。录尚书徐羨之谓中书令傅亮曰：「黄门以下悉委蔡，吾徒不复厝怀，自此以上，故宜共参同异。」廓闻之曰：「我不能为徐羨之署纸尾也。」遂辞不拜。选案黄纸，录尚书与吏部尚书连名，故廓云「署纸尾」也。按，宋黄门，第五品也。

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县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余年。

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复拘老幼，守宰以三周为满。时中军录事参军周朗上疏曰：「今为政者，宜以二十五家选一长，百家置一师。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学经；十八至二十，皆令习武。训以书记图纬，忠孝仁义之礼，廉让恭勤之则；授以兵经战略，军部舟骑之容，挽强击刺之法。习经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习武者三年能艺，亦升之司马。若七年而经不明，五年而勇不达，即更求其言行，考其事业，必不足取者，虽公卿子弟，长归农亩，终身不得为吏。」兼述农桑生植之本及礼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悦。

左卫将军谢庄以其时搜才路狭，又上表曰：「九服之旷，九流之难，提钩悬衡，委之选部。一人之鉴易限，而天下之才难源。以易限之鉴，照难源之才，使国罔遗授，野无滞器，其可得乎？请普令大臣，各举所知，以付尚书铨用。」不从。帝又不欲重权在下，乃分吏部，置两尚书以散其权。裴子野曰：「官人之难，先王言之尚矣。居家视其孝友，乡党察其诚信，出入观其志义，忧难取其智谋。烦之以事，以求其理；临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礼，始于学校，论之州里，告诸六事，而后贡于王庭。其在汉家，尚犹然也。州郡积其功能，然后为五府所辟；五府举其掾属，而升之于朝；三公参其得失，除署，尚书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阅者众；一贤之进，其课也详。故能官得其才，鲜有败事。魏晋易是，而所失弘多。夫厚貌深衷，险如溪壑；择言观行，犹惧弗周。况今万品千群，俄折乎一面；庶僚百位，专断于一司。于是嚣风遂行，不可止也。已击穀攘袂，填彼寺台，求者干进，以务必得，加之以谄黩。吏曹按阅阅而选举，不遑访采于乡邑。父诲其子曰：『不索何获。』兄励其弟曰：『努

力窥窬。』无廉耻之风，谨愿之操。官邪国败，而不可纪纲。假使龙作纳言，舜居南面，而治致平章，不可必也，况后之官人者哉！孝武虽分曹为两，不能反之于周、汉，朝三暮四，其病愈甚也。」

齐尚书都令史骆宰议策秀才格，五问并得为上，四、三为中，二为下，一不合与第。谢超宗议以为：「片辞折狱，寸言挫众，鲁史褒贬，孔论兴替，皆无俟繁而后秉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会，岂必委牍方切理道。非患对不尽问，患以常文弗奇。必使一通峻正，宁劣五通而常；与其俱奇，一亦宜采。」诏从宰议。因习宋代限年之制。然而乡举里选，不核才德，其所进取，以官婚胄籍为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三十试吏，故有增年矫貌，以图进者。其时士人皆厚结姻援，奔驰造请，浸以成俗。

至和帝时，梁武帝为丞相，上表曰：「前代选官，皆立选簿，应在贯鱼，自有铨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怀抱，或得之余论，故得简通宾客，无俟扫门。顷代陵夷，九流乖失，其有勇退忌进、怀质抱真者，选部或以未经朝谒，难于进用；或有晦善藏声、自埋衡萃者，又以名不表着，绝其阶绪。必须书刺投状，然后弹冠，则是驱迫廉撝，奖成浇竞。愚谓自今选曹，宜精隐核，依旧立簿，使冠屦无爽，名实不违，庶人识涯涘，造请自息。且闻中闲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后门以过立试吏，求之愚怀，抑有未达。何者？设官分职，惟才是务。若限岁登朝，必增年就官，故貌实幼童，籍已踰立。滓秽名教，于斯为甚。」乃施行。

梁初无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监中又制：「凡九流常选，年未三十，不通一经者，不得为官。若有才同甘、颜，勿限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宗，乡置乡豪，各一人，专典搜荐，无复膏粱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诏凡州岁举二人，大郡一人。敬帝太平二年，复令诸州各置中正，仍旧访选举，皆须中正押上，然后量授，不然则否。

陈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尝为挽郎，得未壮而仕。诸郡唯正王为丹阳尹经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则否。有高才、异行、殊勋，别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选无定时，随阙则补。官有清浊，以为升降，从浊得清，则胜于迁。若有迁授，吏部先为白牒，列数十人名，尚书与参掌者共署奏。敕或可或否。其可者，则下于选曹，量贵贱，别内外，随才补用。以黄纸录名，八座通署，奏可，乃出以付于典名。典名书其名帖鹤头板，修容整仪，送所授之家。其别发诏除者，即宣付诏局，诏局草奏闻。敕可，黄纸写出门下。门下答诏，请付外施行。又画「可」，付选司行召。得官者，不必皆待召到。但闻诏出，明日，即入谢后，诣尚书，上省拜受。若拜王公，则临轩。凡拜官，皆在午后。

初，武帝承侯景丧乱之后，纲维颓坏，制度未立，百官无复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迁，骤班进秩，法无可称者。后徐陵、孔奂继为吏部尚书，差有其序。

后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选举，每以季月，与吏部铨择可否。其秀才对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成帝和平三年，诏曰：「今选举之官，多不以次，令班白处后，晚进居先，岂所谓彝伦攸叙者也。诸曹选补，宜各书劳旧才能。」初，崔浩为冀州大中正，荐冀、定、相、幽、并五州士数十人，各起家为郡守。景穆帝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人，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高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能济。」又李孝伯，赵郡人。父曾，理郑氏礼、左氏春秋，郡三辟功曹不就，门人劝之，曾曰：「功曹之职，虽曰乡选高第，犹是郡吏耳，北面事人，亦何容易。」任郡主簿，到官月余日，乃叹曰：「梁叔敬有云：『州郡之职，徒劳人耳。』道之不行，身之忧也。」遂还家。又郭祚为吏部尚书，持身洁清，重惜官位，至于铨授，假令得人，必徘徊久之，然后下笔，即云：「此人便以贵矣。」由是事颇为稽滞，当时每招怨讟。然所拔用者，量材称职，时又以此归之。其后，中正所铨，但在门第，吏部彝伦，仍不才举。至孝文帝，励精求理，内官通班以上，皆自考核，以为黜陟。具考绩篇。宣武帝诏：「庶族子弟，年未十五，不听入仕。」任城王澄从幸邺宫，除吏部尚书。及幸代，车驾自北巡，留澄铨简旧臣。初，魏自公侯以下，迄于选臣，动有万数，冗散无事。澄品为三等，量其优劣，尽其能否之用，咸无怨者。又，皇甫光兄子瑒为吏部郎，性贪婪，鬻卖吏官，皆有定价。自太和以前，精选中正，德高乡国者充。其边州小郡，人物单鲜者，则并附他州。其在僻陋者，则阙而不置。当时称为简当，颇谓得人。及宣武、孝明之时，州无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蕃落庸鄙操铨核之权，而选叙颓紊。至正始元年冬，乃罢诸郡中正。时有以杂类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无人任据者，夺官还役。

初，孝明嗣位幼冲，灵太后临朝。征西将军、冀州大中正张彝之子仲瑀上封事，事铨别选格，排抑武夫，不使在清品。于是武夫怨怒，声誼道路，乃悬榜于衢，会期屠杀。彝父子不以为怀。神龟二年，羽林、虎贲相率千余人，至尚书省诟詈，求彝长子、尚书郎始均不获，以瓦砾投击台门，声如雷霆，京师震慑，莫敢讨遏。遂聚火就焚其第，拽彝于庭，捶辱恣心，而呼声动京邑。其子叩头流血，为父请命，羽林乃执始均，生投火中，灼为煨烬。仲瑀被创以窜免，彝信宿而死。既而诏斩其尤凶者八人，余大赦以安之。天下冤痛，闻者惊骇。灵太后于是乃命武官得依资入选。既而官员少而应调者多，选曹无以处之

及崔亮为吏部尚书，乃奏为格制，官不问愚贤，以停解日月为断，虽复官须此人，停日后者终不得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则先擢用。时沉滞者皆称其能。时亮外甥、司空咨议刘景安书规亮曰：「殷、周以乡塾贡士，两汉由州郡举才，魏晋因循，又置中正。谛观在昔，莫不审举，虽未尽美，足应十收六七。朝廷贡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论章句，不及理道；立中正不考人才行业，空辨姓氏高下。至于取士之途不溥，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属当铨衡，宜须改张易调，如之何反为停年格以限之？天下士谁复修厉名行哉！」亮答书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昨为此格，有由而然。今已为汝所怪，千载之后，谁知我哉！可静念吾言。吾兼正六为吏部郎，三为尚书，铨衡所宜，颇知之矣。但古今不同，时宜须异。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书，据状量人授职，此乃与天下群贤共爵人也。吾谓当尔之时，无滥举矣，而汝犹云『十收六七』。况今日之选，专归尚书，以一人之鉴，照察天下，刘毅所云一吏部、两郎中而欲究鉴人物，何异以管窥天而求其溥哉！今勋人甚多，又羽林入选，武夫崛起，而不解书计，唯可弩前驱，指踪捕噬而已。忽令佩组乘轩，求其烹鲜之效，未尝操刀，而使割割。又武人至多，官员至少，不可周溥。设令十人共一官，犹无官可授，况一人冀一官，何由可不怨哉？吾近面执，不宜使武人入选，请赐其爵，厚其禄。既不见从，是以权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产铸刑书以救弊，叔向讥之以正法，何异汝以礼法难权宜哉！仲尼云：『德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由是也。但令当来君子，知吾意焉。」后甄琛、元修义、城阳王徽相继为吏部尚书，利其便己，踵而行之。自是贤愚同贯，泾渭无别。魏之失才，从亮始也。

及辛雄为尚书右丞，转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龟以来，专以停年为选。士无善恶，岁久先叙；职无剧易，名到授官。执案之吏，以差次日月为功能；铨衡之人，以简得老旧为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托硕鼠以百里之命，皆货贿是求，肆心纵意。禁制虽烦，不胜其欲。致令徭役不均，发调违谬，聚敛盈门，囚执满道。盖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令，最须简置，以康国道。但郡县选举，由来所轻，贵游俊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请上等郡县为第一清，中等为第二清，下等为第三清。选补之法，妙尽才具，如不可并，后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无铨革。三载黜陟，有称者补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历郡县不得为内职。则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强暴自息。」书奏，会帝崩。

及孝庄帝初，诏求德行、文艺、政事强直者，县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业，具以表闻。得三人以上，县令、太守、刺史赏一阶；举非其人者，黜一阶

。凡官，郡守、县令六年为满，满后六年乃叙。

北齐选举，多沿后魏之制，凡州县皆置中正。其课试之法，中书策秀才，集书策贡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舆出，坐于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对。字有脱误者，呼起立席后；书有滥劣者，饮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夺席脱容刀。

初，东魏元象中，文襄王高澄秉政，摄吏部尚书，乃革后魏崔亮年劳之制，务求才实。自迁邺以后，掌大选知名者，不过数四。文襄年少高朗，其弊也疏；袁聿修沈密谨厚，所伤者细；杨遵彦风流辩给，所取失于浮华；唯辛术贞明简实，新旧参举，管库必擢，门阀不遗，衡鉴之美，一人而已。

至孝昭帝皇建二年，诏：「内外执事官从五品以上、三府主簿录事参军、诸王文学、侍御史，廷尉三官、尚书郎中、中书舍人，每在二年之内，各举一人。或夙在朝伦，沈屈未用；或先官后进，今见停散；或白屋之人，巾褐未释。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识深长，干具通济，操履凝峻，学业宏贍，诸如此辈，随取一长，无待兼资，方充举限。表荐之文，指论事实，随能量用，必陈所堪，不得高谈，谬加褒饰。所举之人，止在一职。三周之内，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举主准举人之犯，各罚其金；自鞭以下，举主勿论。若未经三载而更余转，通计后官日月，合满三周。凡所举人，必主事立功，裨益时政，不限年之远近。举主之赏，亦当非次；被举之人，别当擢授。其违限不举，依式罚金。又拥旄作镇，任总百城，分符共理，职司千里，凡其部统，理宜委悉刺史，于所管之内，下郡太守、县令、丞、尉、府佐、录事参军以降，州官州都、主簿以下，但沾在吏职及前为官并白人等，并听表荐。太守则曹掾以下及管内之人，亦听表举。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内，上郡、中郡，并三年之内各举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余郡守，不在举限。」

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国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以下不命，皆国君专之。汉初，王侯国百官皆如汉朝，唯丞相命于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惩吴、楚之乱，杀其制度，罢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诏：「凡王侯吏职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补。其州郡佐吏，自别驾、长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辟。」历代因而不革。洎北齐武平中，后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赐其卖官，分占州郡，下及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后，州郡辟士之权，浸移于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核，由此起也。

后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选举，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贰之。初霸府时，苏绰为六条诏书，其四曰「擢贤良」。绰深思本始，惩魏、齐之失，罢门资之制。

其所察举，颇加精慎。及武帝平齐，广收遗逸，乃诏山东诸州举明经干理者，上县六人，中县五人，下县四人。至宣帝大成元年，诏州举高才博学者为秀才，郡举经明行修者为孝廉，上州、上郡岁一人。其刺史僚佐州吏则自署，府官则命于朝廷。

隋文帝开皇七年制，诸州岁贡三人，工商不得入仕。开皇十八年，又诏：「京官五品以上及总管、刺史，并以志行修谨、清平干济二科举人。」牛弘为吏部尚书，高构为侍郎，最为称职。当时之制，尚书举其大者，侍郎铨其小者，则六品以下官吏，咸吏部所掌。自是，海内一命以上之官，州郡无复辟署矣。自后魏末、北齐以来，州郡僚佐已多为吏部所授，至隋一切归在省司。牛弘尝问刘炫曰：「按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吏百倍于前，判官减即不济，其故何也？」炫对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常虑覆理，锻炼若不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云：『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悬也。事繁政弊，职此之由。」弘又问：「魏、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由？」炫对曰：「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僚，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所以繁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从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之。

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初卢恺摄吏部尚书，与侍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物类，颇为清简，而谮愬纷纭，恺及道衡皆除名。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曰：「异乎！选法之难行久矣。夫天产万类，美寡而恶众；人分九流，君子孤而小人群。虽消长迭有，而善恶不常，此古今之通理然也。将退不肖而惩其滥，必悬法以示，而俾人知惧；举善以劝，而不仁自远。可以阴鹭而潜移之，固难明斥其恶而强挤也。暨艳、张彝皆以不及是而败，悲夫！斯理甚明，盖非英明之君，不可以语焉。故崔、毛当魏武而政举，卢、薛值隋文而身坠。时难，不其然乎？」

炀帝始建进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其功德行能有昭然者乃擢之。大业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书职事。时武夫参选，多授文职。大业八年，诏曰：「顷自班朝治人，乃由勋叙，拔之行阵，起自勇夫，蠹政害人，寔由于此。自今以后，诸授勋官者，并不得因授文官职事。」

通典卷第十五 选举三

历代制下 考绩

历代制下大唐

大唐贡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岁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

无常数。其常贡之科，有秀才，有明经，有进士，有明法，有书，有算。自京师郡县皆有学焉。并具学篇。每岁仲冬，郡县馆监课试其成者，长吏会属僚，设宾主，陈俎豆，备管弦，牲用少牢，行乡饮酒礼，歌鹿鸣之诗，征耆艾、叙少长而观焉。既饯，而与计偕。其不在馆学而举者，谓之乡贡。旧令诸郡虽一、二、三人之限，而实无常数。到尚书省，始由户部集阅，而关于考功课试，可者为第。武德旧制，以考功郎中监试贡举。贞观以后，则考功员外郎专掌之。律曰：「诸贡举非其人，谓德行乖僻，不如举状者。及应贡举而不贡举者，谓才堪利用，蔽而不言也。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初，秀才科等最高，试方略策五条，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贞观中，有举而不第者，坐其州长，由是废绝。开元二十四年以后，复有此举。其时以进士渐难，而秀才本科无帖经及杂文之限，反易于进士。主司以其科废久，不欲收奖，应者多落之，三十年来无及第者。至天宝初，礼部侍郎韦陟始奏请，有堪此举者，令官长特荐，其常年举送者并停。自是士族所趣向，唯明经、进士二科而已。其初止试策，贞观八年，诏加进士试读经史一部。

至调露二年，考功员外郎刘思立始奏二科并加帖经。其后，又加老子、孝经，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诏明经帖十得六，进士试文两篇，识文律者，然后试策。

武太后载初元年二月，策问贡人于洛城殿，数日方了。殿前试人自此始。长寿三年制，始令举人献岁元会，列于方物前，以备充庭。因左拾遗刘承庆上疏奏：「四方珍贡，列为庭实，而举人不厕，甚非尊贤之意。」上从之。长寿二年，太后自制臣轨两篇，令贡举习业，停老子。

长安二年，教人习武艺，其后每岁如明经、进士之法，行乡饮酒礼，送于兵部。开元十九年，诏武贡人与明经、进士同行乡饮酒礼。其课试之制，画帛为五规，置之于堞，去之百有五步，内规广六尺，橛广六尺；余四规，每规内两边各广三尺。悬高以三十尺为限。列坐引射，名曰「长堞」。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钱。又穿土为埽，其长与堞均，缀皮为两鹿，历置其上，驰马射之，名曰「马射」。鹿子长五寸，高三寸。弓用七斗以上力。又断木为人，戴方版于顶。凡四偶人，互列埽上，驰马入埽，运枪左右触，必版落而人不踣，名曰「马枪」。枪长一丈八尺，径一寸五分，重八斤。其木人上版，方三寸五分。皆以儼好不失者为上。兼有步射、穿札、翹关、负重、身材、言语之选，通得五上者为第。其余复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类升。又制为土木马于里闾闲，教人习骑。天宝六载正月制：「文武之道，既惟并用，宗敬之仪，不可独阙。其乡贡武举人上省，先令谒太公庙。每拜大将及行师克捷，亦宜告庙。」

神龙二年二月，制贡举人停臣轨，依旧习老子。

开元八年七月，国子司业李元瓘上言：「三礼、三传及毛诗、尚书、周易等，并圣贤微旨。生人教业，必事资经远，则斯道不坠。今明经所习，务在出身，咸以礼记文少，人皆竞读。周礼经邦之轨则，仪礼庄敬之楷模，公羊、谷梁，历代崇习，今两监及州县，以独学无友，四经殆绝。事资训诱，不可因循。其学生请各量配作业，并贡人参试之，日习周礼、仪礼、公羊、谷梁。并请帖十通五，许其入策。以此开劝，即望四海均习，九经该备。」从之。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诏天下每岁贡士，减尚书、论语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贡举于礼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员外郎李昂诋诃进士李权文章，大为权所陵诮，朝议以郎官地轻，故移于礼部，遂为永制。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经每经帖十，取通五以上，免旧试一帖；仍按问大义十条，取通六以上，免试经策十条；令答时务策三道，取粗有文理者与及第。其进士停小经，准明经帖大经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后准例试杂文及策，考通与及第。其明经中有明五经以上，试无不通者；进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试策十条得六以上者：奏听进止。其应试进士等，唱第讫，具所试杂文及策，送中书、门下详覆。」礼部侍郎姚奕奏。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于京师置崇玄馆，诸州置道学，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诸州无常员。习老、庄、文、列，谓之四子。荫第与国子监同。谓之「道举」。举送、课试与明经同。凡举司课试之法，帖经者，以所习经掩其两端，中闲开唯一行，裁纸为帖，凡帖三字，随时增损，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为通。后举人积多，故其法益难，务欲落之，至有帖孤章绝句，疑似参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抵其注，下余一二字，使寻之难知，谓之「倒拔」。既甚难矣，而举人则有驱联孤绝、索幽隐为诗赋而诵习之，不过十数篇，则难者悉详矣。其于平文大义，或多墙面焉。

天宝元年，明经停老子，加习尔雅。十一载，礼部侍郎杨浚始开为三行，不得帖断绝、疑似之言也。明经所试一大经及孝经、论语、尔雅，帖各有差；帖既通而口问之，一经问十义，得六者为通；问通而后试策，凡三条。三试皆通者为第。进士所试一大经及尔雅，旧制，帖一小经并注。开元二十五年，改帖大经，其尔雅亦并帖注。帖既通而后试文试赋各一篇，文通而后试策，凡五条。三试皆通者为第。经策全通为甲第，通四以上为乙第。通三帖以下及策全通而帖经文不通四，或帖经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为不第。明法试律令各十帖，试策共十条，律七条，令三条。全通为甲，通八以上为乙，自七以下为不第。书者试说文、字林凡十帖，说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试无常限，皆通者为第。算者试九章、海岛、孙子、五曹、张丘建、夏侯阳、周髀、五经、缀术、缉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经等七部各一帖，缀术六帖，缉古四帖

。兼试问大义，皆通者为第。凡众科有能兼学，则加超奖，不在常限。

按令文，科第秀才与明经同为四等，进士与明法同为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废，而明经虽有甲乙丙丁四科，进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来，明经唯有丁第，进士唯乙科而已。先试之期，命举人谒于先师，有司卜日，宿张于国学，宰辅以下皆会而观焉。博集群议讲论，而退之礼部。阅试之日，皆严设兵卫，荐棘围之，搜索衣服，讷诃出入，以防假滥焉。其进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一二；明经倍之，得第者十一二。其制诏举人，不有常科，皆标其目而搜扬之。试之日，或在殿廷，天子亲临观之。试已，糊其名于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与出身。开元以后，四海晏清，士无贤不肖，耻不以文章达，其应诏而举者，多则二千人，少犹不减千人，所收百纔有一。礼部员外郎沈既济曰：「初，国家自显庆以来，高宗圣躬多不康，而武太后任事，参决大政，与天子并。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淳之后，太后君临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遐久，寔以成风。以至于开元、天宝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遗烈，下继四圣治平之化，贤人在朝，良将在边，家给户足，人无苦窳，四夷来同，海内晏然。虽有宏猷上略无所措，奇谋雄武无所奋。百余年闲，生育长养，不知金鼓之声，燿燧之光，以至于老。故太平君子唯门调户选，征文射策，以取禄位，此行已立身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无所易业，大者登台阁，小者仕郡县，资身奉家，各得其足，五尺童子，耻不言文墨焉。是以进士为士林华选，四方观听，希其风采，每岁得第之人，不浹辰而周闻天下。故忠贤隽彦韞才毓行者，咸出于是，而桀奸无良者或有焉。故是非相陵，毁称相腾，或扇结钩党，私为盟讎，以取科第，而声名动天下；或钩摭隐匿，嘲为篇咏，以列于道路，迭相谈訾，无所不至焉。」

宝应二年六月，礼部侍郎杨绾奏，诸州每岁贡人，依乡举里选，察秀才、孝廉。敕旨：「州县每岁察孝廉，取在乡闾有孝悌、廉耻之行荐焉。委有司以礼待之，试其所通之学。五经之内，精通一经，兼能对策，达于理体者，并量行业授官。其明经、进士、道举，并停。」旋复故矣。

贞元二年六月，敕：「自今以后，其诸色举选中，有能习开元礼者，举人同一经例，选人不限选数，许集。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超资与官，义通七十条，策通两道以上者放及第，以下不在放限。其有散、试官能通者，亦依正员例处分。」五年五月，敕：「自今以后，诸色人中有习三礼者，前资及出身人依科目选例，吏部考试；白身依贡举例，礼部考试。每经问大义三十条，试策三道。所试大义，仍委主司于朝官、学官中，拣择精通经术三五人闻奏，主司与同试问。义策全通为上等，特加超奖；大义每经通二十五条

以上，策通两道以上为次等，依资与官。如先是员外、试官者，听依正员例。其诸学生愿习三礼及开元礼者，并听。仍永为例程。」九年五月，敕：「其习开元礼人，问大义一百条，试策三道，全通者为上等；大义通八十条以上，策两道以上为次等；余一切并准三礼例处分。仍永为例程。」

其选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诸王及职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之在京师者，册授。诸王及职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一品，并临轩册授；其职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护、上州刺史，并朝堂册。讫，皆拜庙。册用竹简，书用漆。五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视五品以上，皆敕授。凡制、敕授及册拜，皆宰司进拟。自六品以下旨授。其视品及流外官，皆判补之。凡旨授官，悉由于尚书，文官属吏部，武官属兵部，谓之铨选。唯员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则否。供奉官，若起居、补阙、拾遗之类，虽是六品以下官，而皆敕授，不属选司。开元四年，始有此制。

凡吏部、兵部文武选事，各分为三铨，尚书典其一，侍郎分其二。文选，旧制尚书掌六品、七品选，侍郎掌八品、九品选。景云初，宋璟为吏部尚书，始通其品员而分典之，遂以为常。凡选，始于孟冬，终于季春。先时，五月颁格于郡县，示人科限而集之。初，皆投状于本郡或故任所，述罢免之由，而上尚书省，限十月至省。乃考核资绪、郡县乡里名籍、父祖官名、内外族姻、年齿形状、优劣课最、谴负刑犯，必具焉。以同流者五五为联，以京官五人为保，一人为识，皆列名结款，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贾殊类及假名承伪、隐冒升降之徒。应选者有知人之诈冒而纠得三人以上者，优以授之。其试之日，除场援棘，讥察防检，如礼部举人之法。

其择人有四事：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词论辩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四事可取，则先乎德行；德均以才，才均以劳。其六品以降，计资量劳而拟其官；五品以上，不试，列名上中书、门下，听制敕处分。凡选，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已铨而注，询其便利，而拟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厌者得反通其辞，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如初。又不厌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听冬集。服者以类相从，攒之为甲，先简仆射，乃上门下省，给事中读之，黄门侍郎省之，侍中审之。不审者，皆得驳下。既审，然后上闻，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给以符，而印其上，谓之「告身」。其文曰「尚书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给之。武官，则受于兵部。兵部武选亦然，课试之法如举人之制，取其躯干雄伟，应对详明，有骁勇材艺及可为统帅者。若文吏求为武选，取身長六尺以上，籍年四十以下，强勇可以统人者。武夫求为文选，取书判精工，有理

人之才而无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谢恩。其黔中、岭南、闽中郡县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补，御史一人监之，四岁一往，谓之「南选」。凡居官以年为考，六品以下四考为满。武德初，因隋旧制，以十一月起选，至春则停。至贞观二年，刘林甫为吏部侍郎，以选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四时听选，随到注拟，当时以为便。十九年十一月，马周为吏部尚书，以吏部四时提衡，略无休暇，遂请取所由文解，十月一日起省，三月三十日毕。

自高宗麟德以后，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进者众，选人渐多。总章二年，裴行俭为司列少常伯，始设「长名姓历榜」，引铨注之法；又定州县官资高下升降，以为故事。其后莫能革焉。至玄宗开元中，行俭子光庭为侍中，以选人既无常限，或有出身二十余年而不获禄者，复作「循资格」，定为限域。凡官罢满以若干选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选，高官少选，贤愚一贯，必合乎格者，乃得铨授。自下升上，限年躋级，不得踰越。久淹不收者，皆荷之，谓之「圣书」。虽小有常规，而抡材之方失矣。此起于后魏崔亮停年之制也。其有异才高行，听擢不次，然有其制，而无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资例而已。

初，吏部选才，将亲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县案牘疑议，试其断割，而观其能否，此所以为判也。按：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此则试判之所起也。后日月寢久，选人猥多，案牘浅近，不足为难，乃采经籍古义，假设甲乙，令其判断。既而来者益众，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为问，乃征僻书、曲学、隐伏之义问之，惟惧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谓之「入等」；其甚拙者谓之「蓝缕」，各有升降。选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

初州县混同，无等级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迁小，或始近而后远，无有定制。其后选人既多，叙用不给，遂累增郡县等级之差，郡自辅至下凡八等，县自赤至下凡八等。其折冲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内外官万八千八十五员。而合入官者，自诸馆学生以降，凡十二万余员。弘文、崇文馆学生五十员，国子、太学、四门、律、书、算凡二千二百一十员，州县学生六万七百一十员；两京崇玄馆学生二百员，诸州学不计；太史历生三十六员，天文生百五十员，太医童、针、祝诸生二百一十一员，太卜卜筮生三十员；千牛备身八十员，备身二百五十六员，进马十六员，斋郎八百六十二员；诸三卫监门直长三万九千四百六十二员；诸屯主、副千九百八十四员；诸折冲府录事、府、史千七百八十二员，校尉三千五百六十四员，执仗、执乘每府六十四员，亲事、帐内一万员；集贤院御书手一百员；翰林药童数百员；诸台、省、寺、监、军、卫

、坊、府之胥吏，及上州市令、录事，省司补授者约六千余员。其外文武贡士及应制、挽郎、鞞脚、军功、使劳、征辟、奏荐、神童、陪位，诸以亲荫并艺术百司杂直，或恩赐出身受职不为常员者，不可悉数。大率约八、九人争官一员。

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万姓安业，士不求禄，官不充员，吏曹乃移牒州府，课人应集，至则授官，无所退遣。四五年闲，求者渐多，方稍有沙汰。

贞观时，京师谷贵，始分人于洛州选集，参选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时太宗谓吏部尚书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独举其言辞刀笔，而不详才行，或授职数年，然后罪彰，虽刑戮继及，而人已弊矣。如之何？」对曰：「昔两汉取人，必本于乡闾选之，然后入官，是以称汉为多士。今每岁选集，动踰数千人，厚貌饰辞，何可知也。选曹但校其阶品而已。若抡才辨行，未见其术。」上由是将依汉法，令本州岛辟召，会功臣议行封建，事乃寝。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理，在于得贤。今公等不能知，朕不遍识，日月其逝，而人远矣。吾将使人自举，如之何？」魏征曰：「知人则智，自知者明。知人诚难矣，而自知岂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丑行，是长浇竞也。不可。」复寝。是时，吏部之法行始二十余年，虽已为弊矣，而未甚滂流，故公卿辅弼或有未之觉者。贞观十七年，吏部侍郎高季辅知选，凡所铨综，时称允惬，十八年独知选事，太宗赐金背镜一面，以表其清鉴焉。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因循至于永徽中，官纪已紊，迨麟德之后，不胜其弊。

及武太后临朝，务悦人心，不问贤愚，选集者多收之，职员不足，乃令吏部大置试官以处之，故当时有「车载」、「斗量」之谣。又以邓玄挺、有唐以来，掌选之失，无如玄挺者。时患消渴疾，选人因目为「邓渴」，作邓渴诗以谤之。许子儒为侍郎，无所藻鉴，委成令史，依资平配。其后，诸门入仕者猥众，不可禁止，有伪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远人无亲而买保者，有试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滥，不可悉数。武太后又以吏部选人多不实，乃令试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详求故实，灭革其弊，神功元年敕：「自今以后，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过司膳署令。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视品等出身者，自今以后，不得任京清要等官；若累限应至三品，不须进阶，每一阶酬勋两转。」而乃繁设等级，递立选防，苟以抑之。

及神龙以来，复置员外官二千余人，兼超授阉官为员外官者又千余人。时李峤居选部，引用权势，以取声名，故尔其员外官悉凭恃与正官纷竞，至相殴

击者。及峤复入相，乃深悟之，上疏请惜班荣，稍减除授。时中宫用事，恩泽横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敕斜封便拜。于是内外盈溢，居无廨署，时人谓之「三无坐处」，言宰相、御史及员外官也。时以郑愔为吏部侍郎，大纳货贿，留人过多，无阙注拟，逆用三年阙员，于是纲纪大紊。

及先天以后，宋璟为尚书，李义、卢从愿为侍郎，方革前弊，量阙留人。虽资高考深而非才实者，并罢选。当时选者十不收一，由是吏曹之职复理矣。自有唐以来，居吏部者，唯马载、裴行俭、崔玄暉、韦嗣立最为称职。

开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选试不公，乃置十铨试人。礼部尚书苏颋，刑部尚书韦抗，工部尚书卢从愿，右常侍徐坚，御史中丞宇文融，朝集使、蒲州刺史崔琳，魏州刺史崔沔，荆州长史韦虚心，郑州刺史贾曾，怀州刺史王丘，各掌其一。时左庶子吴兢上表，谏曰：「易称『君子思不出其位』，言各止其所，不侵官也。此实百王准的。伏见敕旨令韦抗等十人，分掌吏部铨选，及试判将毕，遽召入禁中决定。虽有吏部尚书及侍郎，皆不得参其事。议者皆以陛下曲受谗言，不信于有司也。然则居上临人之道，经邦纬俗之规，必在推诚，方能感物。抑又闻用天下之智力者，莫若使天下信之，故汉光武置赤心于人腹，良有旨哉。昔魏明帝尝卒至尚书省，尚书令陈矫跪问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按行省司文簿。』矫曰：『此是臣之职分，非陛下所宜临。若臣不称职，则就黜退，陛下宜即还宫。』帝惭而返。又，陈平、丙吉者，汉家之宰相也，尚不对钱谷之数，不问斗死之人。故知自古天子至于卿士，守其职分，而不可辄有侵越也。况我大唐万乘之君，卓绝千古之上，岂得下行选事，顿取怪于朝野乎？凡是选人书判，并请委之有司，仍停此十铨分选，依旧以三铨为定也。」明年，复故。二十三年七月，吏部尚书李暹奏曰：「伏见告身印与曹印文同，行用参杂，难以区分，请准司勋、兵部印文，加『告身』两字。」从之。

至天宝八载六月，敕「旨授官宜立攒符，下诸郡府」。十一载，杨国忠为吏部尚书，以肺腑为相，惧招物议，取悦人心，乃以选人非超绝当留及蓝缕当放之外，其余常选，从年深者率留，故意愚废滞者咸荷焉。其明年，三铨注官，皆自专之，于尚书都堂与左相相偶唱注，二旬而毕，不复经门下省审，侍郎不得参其议。

其内常参官八品以上及外官五品以上正员并停使郎官御史丁忧废省者，旧制中书、门下便除授，贞元四年正月制「春秋举荐」。至五年六月，敕：「在外者，委诸道观察使及州府长史；其在京城者，委中书、门下、尚书省、御史台。常参清官并诸使三品以上官，左右庶子，少詹事，少卿，监，司业，少尹，谕德，国子博士，长安、万年县令，著作郎，郎中，中允，中舍人，秘书太

常丞，赞善，洗马等，每年一度荐闻。」至八年正月，敕：「比来所举，人数颇多，自今以后，中书、门下两省及御史台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应合举人，各令每人荐不得过两人。余官，不得过一人。」至九年十一月，敕：「每年冬荐官，吏部准式检勘，成者宜令尚书左右丞、本司侍郎引于都堂，访以理术兼商量时务状，考其理识通者及考第事，疏定为三等，并举主名录奏。试日，仍令御史一人监试。」

考绩周 汉 魏 晋 后魏 大唐

周制，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其训曰：「三岁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职而行事也。九岁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无职而赏有功也。」

汉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蚀，又久青无光。召京房问，对曰：「古帝王以功举贤，则万化成，瑞应着。末代以毁称取人，故功业废而致灾异。宜令百官各试其功，灾异可息。」诏房作其事，房奏考功课吏法。晋灼曰：「令、丞、尉理一县，崇教化、亡犯法者，辄迁。有盗贼，满三日不觉者，尉事也。令觉之，自除，二尉负其罪。宰相推如此法也。」帝令公卿与房会议，皆以房言烦碎，令上下相伺，不可许。上意向之。时部刺史奏事京师，帝召见，令房晓以课事，诸刺史复以为不可行。唯御史大夫郑弘、光禄大夫周堪言善。是时，中书令石显专权，显友人五鹿充宗为尚书令，与房同经，议论相非。时充宗嫉房，出为魏郡太守，唯许房至郡自行考课法。

魏明帝时，以士人毁称是非，混杂难辨，遂令散骑常侍刘劭作都官考课之法七十二条，考核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效，然后察举，或辟公府为亲人长吏，转以功次补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赐爵焉。至于公卿及内职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

是时大议考课之制，散骑黄门侍郎杜君务伯名恕。以为，用不尽其人，虽文具无益。上疏曰：「书称『明试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历六代而考绩之法不着，关七圣而课试之要未立。臣诚以为其法可粗依，其详难备举故也。语曰：『世有乱人而无乱法。』若使法可专任，则唐虞可不须稷契之佐，殷周无贵伊吕之辅矣。今奏考功者，陈周、汉之云为，掇京房之本旨，可谓明考课之要；至于崇揖让之风，兴济济之理，臣以为未尽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论道，内职大臣，纳言补阙，无善不纪，无过不举。且天下至大，万机至众，诚非一明所能遍照。故君为元首，臣为股肱，明一体相资而成也。」后考课竟不行。

晋武帝泰始初，务崇理本，诏河南尹杜君元凯为黜陟之课，其略曰：「臣闻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虚己委诚，而信顺之道应；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后淳朴渐散，彰美显恶，设官分职，以颂爵禄，弘宣六典，以详考察。然

犹倚明哲之辅，建忠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独美，功不得后名而独隐，皆畴咨博访，敷纳以言。及至末代，不能纪远而求于密微，疑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简书。简书愈繁，官方愈伪，法令滋彰，巧饰弥多。昔汉之刺史，亦岁终奏事，不制算课，而清浊粗举。魏氏考课，即京房之遗意，其文可谓至密。然由于累细，故历代不能通也。岂若申唐尧之旧典，去密就简，则简而易从也。今科举优劣，莫若委任达官，各考所统。在官一年以后，每岁言优者一人为上第，劣者一人为下第，因计偕以名闻。如此六载，主者总集采案，其六岁处优举者超用之，六岁处劣举者奏免之，其优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优少者左迁之。今考课之品，所对不均，诚有难易。若以难取优，以易而否，主者固当准量轻重，微加降杀，不足复曲以法尽也。」

后魏孝文帝太和中，诏曰：「三载考绩，自古通经；三考黜陟，以彰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后黜陟，可黜者不足为迟，可进者大成踟缓。是以朕今三载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滞无妨于贤者，才能不壅于下位。各令当曹，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将亲与公卿论其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时否臧必举，赏罚大行，其薄赏者犹赐车马器服，以申奖劝。后帝临朝堂，顾谓录尚书兼廷尉卿、广陵王羽曰：「凡考绩，上下二等，可为三品；中等，但为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丝发之美恶；中等守本，事可大通。」帝又谓尚书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未尝进一贤，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谓羽曰：「汝居枢端之任，在职以来，功勤之绩不闻于朝，阿党之音频干朕听。今黜汝录尚书、廷尉，但居特进、太保。」自尚书令、仆射以下，凡黜退二十余人，皆略举遗阙。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后，任官如初。

宣武帝时，太尉、侍中、高阳王雍上表曰：「窃惟三载考绩，百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闲冗官本非虚置，或以贤能而进，或因累勤而举。如其无能，不应忝兹高选。以勤以能，进之朝伍，或征官外戍，远使绝域，催督逋悬，察检卅镇，皆是散官，以充剧使。乃于考陟，排同闲伍。检散官之人，才非皆劣，称事之辈，未必悉贤。而考闲以多，课烦以少，上乖天泽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复寻正始之格，泛后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泛前任事上中者，六年进一级。三年一考，自古通经。今以泛前六年升一阶，检无愆犯，倍年成级。以此推之，明以泛代考也。」

徐州刺史萧宝夤又论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轻。及考课，悉以六载为程，既而限满代还，复经六年而叙。是则岁周十二，始得一阶。于东西两省、文武闲职、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数旬方应一直，或弦朔止于暂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为限。是则一纪之内，便登三级。彼以实劳剧任，而迁贵之路至难

；此以散位虚名，而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悬，令厚薄之如是？」

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将大考百僚。散骑常侍、领三公郎中崔鸿以考令于体例不通，乃建议曰：「窃惟王者为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扬清激浊。故绩效能官、才必称位者，朝升夕进，年岁数迁。岂拘一阶半级，阂以同僚等位者哉！二汉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须此人，人称其职，或超腾转陟，数岁而至公卿，或长兼试守，称允而迁进者，披卷则人人而是，举目则朝贵皆然。故能时收多士之称，国号丰贤之美。窃见景明以来考格，三年成一考，转一阶。贵贱内外，万有余人，自非犯罪，不问贤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肩同转。虽有善政如龚、黄，儒学如王、郑，史才如班、马，文章如张、蔡，得一分一寸，必为常流所攀，选曹亦抑为一概，不曾甄别。琴瑟不调，改而更张，虽明旨已行，犹宜消息。」时不从。

大唐考课之法，有德义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于镇防，并据职事目为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为上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为上中；一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为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为中上；一最以上，或无最而有一善，为中中；职事羸理，善最弗闻，为中下；爱憎任情，处断乖理，为下上；背公向私，职务废阙，为下中；居官谄诈及贪浊有状，为下下。若于善最之外别有可嘉尚，及罪虽成殿而情状可矜，或虽不成殿而情状可责者，省校之日，皆听考官临事量定。诸州县官人，抚育有方，户口增益者，各准见户为十分论，每加一分，刺史、县令各进考一等。增户口，谓课丁，率一丁同一户法。增不课口者，每五口同一丁例。其有破除者，得相折。其州户口不满五千，县户不满五百者，各准五千五百户法为分。苦抚养乖方，户口减损者，各准增户法，亦每减一分降一等。课及不课，并准上文。其劝课农田能使丰殖者，亦准见地为十分论，每加二分，各进考一等。此谓永业、口分之外，别能垦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劝课以致减损者，谓永业、口分之内有荒废者。每损一分，降考一等。若数处有功，并应进考者，并听累加。

贞观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疏曰：「今流内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过中上，未有得上下以上考者。臣谓所设九等，正考当今之官，必不施之于异代也。纵使朝廷实无好人，犹应于见在之内，比较其尤善者，以为上第，岂容皇朝士人遂无堪上下之考。朝廷独知贬一恶人可以惩恶，不知褒一善人足以劝善。臣谓宜每年选天下政术尤最者一二人为上上，其次为上中，其次为上下。则中人以上，可以自劝矣。」

神龙中，御史中丞卢怀慎上疏曰：「臣闻孔子曰：『为邦百年，可以胜残去杀。』又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故书云『三载考绩』

，校其功也。子产，贤者也。其为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材乎？窃见比来州县官佐，下车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迁除，不论课考。或历时未改，便倾耳而听，企踵而睹，争求冒进，不顾廉耻，亦何暇宣风布化、求瘼恤人哉！户口流散，百姓凋弊，职为此也。何则？人知吏之不久，则不从其吏；吏知迁之不遥，又不尽其能。偷安苟且，脂韦而已。又古之为吏者长子孙，仓氏、庾氏即其后也。臣请都督、刺史、上佐、两畿县令等，在任未经四考，不许迁除。察其课效尤异，或锡以车裘，或就加禄秩，或降使临问，并玺书慰勉。若公卿有阙，则擢以劝能。政绩无闻，抵犯贪暴者，放归田里，以明赏罚。致理救弊，莫过于此。」

左监门录事参军刘秩论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鲁，三年而后报政。周公曰：『何迟？』伯禽曰：『变其礼，易其俗，难，所以迟。』太公理于齐，三月而后报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简其礼，易，所以速。』故孔子论之曰：『齐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道。』由是而言，劳不甚者理不极，功不积者泽不深。故尧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尽其智术也。近古人情敦厯，未淳乎尧舜；礼正乐和，未愈于虞夏；官贤吏能，未称于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岁时便迁，或旬月升擢令长。今日既上，明日部内有犯名义者即坐之，不其速欤？」

开元二十五年十二月，命诸道采访使考课官人善绩，三年一奏，永为例程。至二十七年二月，赦文：「三载考绩，黜陟幽明，允协大猷，以劝天下。比来诸道所通善状，但优仕进之辈，与为选调之资，责实循名，或乖古义。自今以后，诸道使更不须通善状。每至三年，朕自择使臣，观察风俗，有清白政理着闻者，当别擢用之。」

通典卷第十六 选举四

杂议论上

齐景公问晏子任人，对曰：「地不同宜，任之一种，责其俱生，不可得也。人不同能，而任之一事，不可责遍成。责焉无已，智者不能给；求焉无餍，天地不能赡也。」

汉哀帝初立，欲匡成帝之政，多所变动。匡，正也。正其乖失。时丞相王嘉上疏曰：「臣闻圣王之功在于得人。孔子曰：『才难，不其然与！』才难，谓有贤才难得。故『继代立诸侯，象贤也』。象其先父祖之贤耳，非必其人皆有德也。虽不能尽贤，天子为择臣，立命卿以辅之。命卿，命于天子者。居是国也，累代尊重，然后士人之众附焉，是以教化行而理功立。今之郡守重于古诸侯，往者致选贤材，贤材难得，拔擢可用者，或起于囚徒。昔魏尚坐事系，文帝感冯唐之言，拜云中太守，匈奴忌之；武帝擢韩安国于徒中，拜为梁内

史，骨肉以安；言梁孝王得免罪也。张敞为京兆尹，免，亡命数十日，宣帝征拜为冀州刺史，卒获其用：前代非私此三人，贪其材器有益于公家也。孝文帝时，吏居官者或长子孙，以官为氏，仓氏、庾氏则仓庾吏之后也。其二千石长吏亦安官乐职，然后上下无苟且之意。其后稍稍变易，公卿以下转相促急，又数以改更政事，司隶、部刺史察过悉劾，发扬阴私，悉，尽也。言无大小，尽皆举劾，过于所察之条。吏或居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中材苟容求全，不敢操持群下。下材怀危内顾，常恐获罪，每为私计。一切营私者多。二千石益轻贱，吏人慢易之，或至上书章下，依其所上之章，而下令理之。众庶知其易危，言易可倾危。小失意则有离叛之心。前山阳亡徒苏令等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伏节死义，以守相威权素夺也。素夺，谓先不假之威权也。孝成皇帝悔之，下诏书，二千石不为纵，二千石不以故纵为罪，所以优之。遣使者赐金，慰厚其意，诚以为国家有急，取办于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难危，乃能使下。孝宣爱良人吏，良，善也。良人吏，善理百姓者。有章劾，事留中，会赦一解。不即下理其事，恐为扰动，故每留中；或经赦令，一切皆解散也。故事，尚书希下章，为烦扰百姓，证验系理，或死狱中，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所以丁宁告者之辞，绝其相诬。惟陛下留神择贤，记善忘过，容忍臣子，勿责以备。不求备于一人。二千石、部刺史、三辅县令有材任职者，人情不能不有过差，宜可阔略，当宽恕其小罪。令尽力者有所劝。此方今急务，国家之利也。前苏令发，谓苏令初发起为盗贼。欲遣大夫使逐问状，时见大夫无可使者，谓见在大夫皆不堪为使。召盩厔令尹逢，拜为谏大夫遣之。今诸大夫有材能者甚少，宜先蓄养可成就者，则士赴难不爱其死。临事仓卒乃求，非所以明朝廷也。」嘉因荐儒者公孙光、满昌及能吏萧咸、薛修等，皆故二千石有名称。天子纳而用之。

后汉光武时，陈事者多言：「郡国贡举，率非功次，故守职益懈，而吏事寢疏。咎在州郡。」有诏下公卿朝臣议。韦彪上议：「夫国以简贤为务，贤以孝行为首。孔子曰：『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是以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夫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绰优于赵、魏老，不可以为滕、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锻炼之吏，持心近薄。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士宜以才行为先，不可纯以阀阅。然其要归，在于选二千石，二千石贤，则贡举皆得其人矣。」帝深纳之。

张衡上疏曰：「古者取士，诸侯岁贡。孝武之代，郡举孝廉，又有贤良文学之选，于是名臣皆出，文武并兴。汉之得人，数路而已。夫书画辞赋，才之小者，匡国理政，未有其能。陛下即位之初，先访经术，听政余日，观省篇章，聊以游意，当代博弈，非以教化取士之本。而诸生竞利，作者鼎沸，其高者

颇引经训风喻之言，下则连偶俗语，有类俳优，或窃成文，虚冒名氏。臣每受诏于盛化门差次录第，其未及者，亦复随辈皆见拜擢。既加之恩，难复收改，但守俸禄，于义已加，不可复使理人及仕州郡。昔孝宣会诸儒于石渠，章帝集学士于白虎，通经释义，其事优大，文武之道，所宜从之。若乃小能小善，虽有可观，孔子以为『致远则泥』，君子故当志其大者远者也。」

魏文帝时诏曰：「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啖也。」吏部尚书卢毓对曰：「名不足以致异人，而可以得常士。常士畏教慕善，然后有名。」其后士人多务进趋，廉逊道阙。时刘寔乃着崇让论以矫之，其辞曰：

古之圣王之化天下，所以贵让者，欲以出贤才，息争竞也。夫人情莫不皆欲己之贤，故劝令让贤以自明贤，岂假让不贤哉！故让道兴，贤能之人不求而自出矣，至公之举自立矣，百官之副亦先具矣。一官阙，择众官所让最多者而用之，审之道也。在朝之士相让于上，草庐之人咸皆化之，推能让贤之风从此生矣。为一国所让，则一国士也；天下所共推，则天下士也。推让之风行，则贤与不肖殊矣。此道之行，在上者无所用其心，因成清议，随之而已。贤人相让于朝，大才之人恒在大官，小人不争于野，天下无事矣。以贤才化无事，至道兴矣。已仰其成，复何与焉！孔子曰，能以礼让为国乎，则不难也。

在朝之人不务相让久矣，天下化之。自魏代以来，登进辟命之士，及县在职之吏，临见授叙，虽自辞不能，终莫肯让有胜己者。夫推让之风息，争竞之心生。孔子曰，上兴让则下不争也。议者佥然言，代少高名之才，朝廷不有大才之人可以为大官者。山泽人小官吏亦复云，朝廷之士虽大官名德，皆不及往时人也。余以为此二言皆失之矣。非时独乏贤也，时不贵让。一人有先众之称，毁必随之，名不得成使之然也。虽令稷、契复存，亦不复能全其名矣。能否混杂，优劣不分，士无素定之价，官职有阙，主选之吏不知所用，但按官次而举之。同才之人先用者，非势家之子，则必为有势者之所念也。非能独贤，因其先用之资而复迁之无已，不胜其任之病发矣。

所以见用不息者，由让道废，因资用人之有失久矣。故自汉、魏以来，时开大举，令众官各举所知，唯才所任，不限阶次，如此者甚数矣。其所举必有当者，不闻时有擢用，不知何谁最贤故也。所举必有不当者，而罪不加，不知何谁最不肖也。所以不可得知，由当时之人莫肯相推，贤愚之名不别，令其如此。举者知在上者察不能审，故敢漫举而进之。或举所贤，因及所念，一顿而至，人数猥多，言所举贤，加之高状，相似如一，难得而分矣。虽举者不能尽忠之罪，亦由上开听察之路滥，令其尔也。才高守道之士日退，驰走于有势之门日多矣。虽国有典刑，弗能禁矣。

夫让不兴之弊，非徒贤人在下位，不得时进也，国之良臣荷重任者

，亦将以渐受罪退矣。何以知其然也？孔子以为颜氏之子不贰过耳，明非圣人皆有过。宠贵之地，欲之者多矣，恶贤能塞其路，过而毁之者亦多矣。夫谤毁之生，非徒空设，必因人之微过而甚之者也。毁谤之言数闻，在上者虽欲弗纳，不能不杖所闻，因事之来而微察之，察之无已，其验至矣。得其验，安得不理其罪。若知而纵之，主威日衰，令之不行，自此始矣。知而皆理之，受罪退者稍多，大臣有不自固之心。夫贤才不进，贵臣日疏，此有国者之深忧也。

窃以为改此俗甚易耳。何以知之？夫一时在官之人，虽杂有凡猥之才，其中贤明者亦多矣，岂可谓皆不知让贤为贵邪！直以其时皆不让，习以成俗，故遂不为耳。人臣初除，皆通表上闻，名之谢章，所由来尚矣。原谢章之本意，欲进贤能以谢国恩也。昔舜以禹为司空，禹拜稽首，让于稷、契及咎繇；使益为虞官，让于熊、罴；使伯夷典三礼，让于夔龙；唐虞之时，众官初除，莫不皆让也。谢章之义，盖取于此。书记之者，欲以永代作则。季代所用，不能让贤，虚谢见用之恩而已。相承不变，习俗之失也。

夫叙用之官得通章表者，其让贤推能，乃通其章；其不能有所让，徒费简纸者，皆绝不通。人臣初除，各思推贤能而让之矣，让文付主者掌之。三司有阙，择三司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公阙，三公已先选之矣。且主选之吏，不必任公而选三公，不如令三公自共选一公为详也。四征阙，择四征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一征阙，四征已先选之矣，必详于停阙而令主者选四征也。尚书阙，择尚书所让最多者而用之。此为令诸尚书共选一尚书，详于临阙令主者选八尚书也。郡守阙，择众郡所让最多者而用之，详于任主者，此为令百郡守共选一郡守也。

夫以众官百郡之让，与主者共相比，不可同岁而论也。贤愚皆让，百姓耳目尽为国耳目。夫人情争则欲毁己所不知，让则竞推于胜己。故代争则毁誉交错，优劣不分，难得而让也。夫贵让则贤智明出，能否之美历历相次，不可得乱也。当此时也，能退身修己者，让之者多矣。虽贤智欲守贫贱，不可得也。驰骛进取而欲人见让，犹却行而求前也。夫如此，愚智咸知进身求通，非修之于己则无由进矣。游外求者，于此相随而归矣。浮声虚论，不禁而自止矣。人无所用其心，任众人议，而天下自化。让可以致此，岂可不务之哉！

晋始平王文学李重又以为等级繁多，又外官轻而内官重，使风俗大弊，宜厘改，重外选，简阶级，使官久。议曰：「古之圣王，建官垂制，所以体国经野。自帝王以下，代有增损：舜命九官，周分六职，秦采古制，汉仍秦旧，倚丞相，任九卿。虽置五曹尚书令仆射之职，始于掌封奏以宣外内，事任尚轻，而郡守牧人之官重，故汉宣称『所与为理唯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或赐爵进秩，谅得为理大体，所以远比三代也。及于东京，尚书虽渐优重，然令、

仆出为郡守，锺离意、黄香、胡广是也；郡守入为三公，虞延、第五伦、桓虞、鲍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满宠、田国让、国讳改称字。胡质等，居郡或十余年，或二十年，或加秩假节而不去郡，此亦古人『苟善其事，虽没代不徙官』之义也。汉魏以来，内官之贵，于今最崇，而百官等级遂多，迁补转徙如流，能否无以着，黜陟不得彰，此为理之大弊也。夫阶级繁多而冀官久，官不久而冀理功成，不可得也。虞书云：『三考黜陟幽明。』周官，三年大计群吏之理，而行其诛赏。汉法，官人或不真秩。魏初，用轻资以先试守。臣以为今宜大并群官等级，使同班者不得复稍迁；又简法外议罪之制，明试守左迁之例，则官人之理尽，士必量能而受爵矣。居职者日久，则政绩可考，人心自定，务求诸己也。」帝虽善之，竟不能行。

齐左仆射王俭请解领选，谓褚彦回曰：「选曹之始，近自汉末。今若复古，使州郡贡计，三府辟士，与众共之，犹贤一人之意。古者选众，今则不然，奇才绝智所以见遗于草泽也。」彦回曰：「诚如卿言。但行之已久，卒难为改也。」

梁尚书左仆射沈约论曰：「汉末丧乱，魏武始创，军中仓卒，权立九品。盖以论人才优劣，非谓代族高卑。因此相沿，遂为成法。自魏至晋，莫之能改。州都、郡正，以才品人，而举代人才，升降盖寡，徒以凭籍代资，用相凌驾。都正俗士，斟酌时宜，品目少多，随事俯仰，刘毅所云『下品无高门，上品无贱族』也。岁月迁讹，斯风渐笃，凡厥衣冠，莫非二品，自此以还，遂成卑庶。周汉之道，以智役愚，台隶参差，用成等级。魏晋以来，以贵役贱，士庶之科，较然有辨。夫人君南面，九重奥绝，陪奉朝夕，义隔卿士，阶闕之任，宜有司存。」

武帝天监中，约又上疏曰：「顷自汉代，本无士庶之别，自非仕宦，不至京师，罢公卿牧守，并还乡里，小人瞻仰，以成风俗。且黉校棋布，传经授业，学优而仕，始自乡邑，本于小吏干佐，方至文学功曹，积以岁月，乃得察举。人才秀异，始为公府所辟，迁为牧守，入作台司。汉之得人，于斯为盛。今之士人，并聚京邑，其有守土不迁，非直愚贱。且当今士子繁多，略以万计，常患官少才多，无地以处。秀才自别是一种任官，非若汉代取人之例也。假使秀才对五问可称，孝廉答一策能过，此乃雕虫小道，非关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虚语耳。」

鸿胪卿裴子野又论曰：「书云『贵贵』，为其近于君也。天下无生而贵者，是故道义可尊，无择负贩；苟非其人，何取代族。周衰礼坏，政出臣下，卿士大夫自相继及，非夫嗣嫡，犹等家臣。且徒步匹夫，见礼侯伯，轼闾拥篲，无绝于时。其后四方豪势之家，门客千数，卑身折节，比食同袍，虽相倾倚

，亦成风俗。迄于二汉，尊儒重道，朝廷州里，学行是先，虽名公子孙，还齐布衣之士，士庶虽分，而无华素之隔。有晋以来，其流稍改，草泽高士，犹厕清涂，降及季年，专称阀阅。自是三公之子，傲九棘之家，黄散之孙，蔑令长之室，转相骄矜，互争铢两，所论必门户，所议莫贤能。苟且之俗成，傲慢之祸作，非所以敦弘退让，励德兴化之道也。」宋明帝聪博，好文史，才思朗捷，省读书奏，号七行俱下。每国有祲祥及行幸燕集，辄陈诗展义，且以命朝臣。其戎士武夫，则托请不暇，困于课限，或买以应诏焉。于是天下向风，人自藻饰，雕虫之艺，盛于时矣。又论曰：「古者四始六义，总而为诗。既形四方之风，且彰君子之志，劝美惩恶，王化本焉。而后之作者，思存枝叶，繁华蕴藻，用以自通。若夫徘徊芳芬，楚骚为之祖；靡漫容与，相如扣其音。由是随声逐响之俦，弃指归而无执，赋歌诗颂，百揆五车。蔡邕等之俳优，杨雄悔为童子，圣人不作，雅郑谁分。其五言为诗家，则苏、李自出，曹、刘伟其风力，潘、陆固其枝柯，爰及江左，称彼颜、谢，箴绣鞶帨，无取庙堂。宋初迄于元嘉，多为经史；大明之代，实好斯文。高才逸韵，颇谢前哲，波流同尚，滋有笃焉。自是闾阎少年，贵游总角，罔不摈落六艺，吟咏情性。学者以博依为急务，谓章句为『专鲁』，淫文破典，斐尔为曹；无被于管弦，非止乎礼义，深心主卉木，远致极风云，其兴浮，其志弱，巧而不要，隐而不深，讨其宗途，亦有宋之遗风也。若季子聆音，则非兴国；鲤也趋室，必有不敦。荀卿有言：『乱代之征，文章匿彩。』而斯岂近之乎？」萧子显曰：「自宋以来，谢灵运、颜延年以文章彰于代，谢庄、袁淑又以才藻系之，朝廷之士及闾阎衣冠，莫不仰其风流，竞为诗赋之事。五经文句，无复通其义者。」

后魏孝文帝时，高佑上疏云：「今之选举，不采识理之优劣，专简年劳之多少，斯非尽才之谓。宜停此薄艺，弃彼巧劳，唯才是取，官方斯穆。又勋旧之臣，虽年勤可录，而才非抚人，则可加之以爵赏，不宜委之以方任。所谓王者可私人以财，不私人以官。」帝善之。

韩麒麟子显宗上言：「前代取士，必先正名，故有贤良方正之称。今州郡贡察，徒有秀、孝之名，而无秀、孝之实。而朝廷但检其有门地，不复弹坐。如此则可别贡门地以叙士人，何假置秀、孝之名也！夫门地者，是其父祖之遗烈，亦何益于皇家。苟有奇才，虽屠钓奴虏之贱亦用之；苟非其人，虽三后之胤，自坠于阜隶矣。或云，代无奇才，不若取士于门。此亦失矣。岂可以代无周召，便废宰相而不置哉！但当校其寸长铢重者，即先叙之，则贤才无遗矣。」

孝明帝时，清河王怳以官人失序，上表曰：「孝文帝制，出身之人，本以门品高下有恒，若准资荫，自公卿令仆之子，甲乙丙丁之族，上则散骑秘着

，下逮御史长兼，皆条例昭然，文无亏没。自此，或身非三事之子，解褐公府正佐；地非甲乙之类，而得上宰行僚。自兹以降，亦多乖舛。且参军事专非出身之职，今必释褐而居，秘着本为起家之官，今或迁转以至：斯皆仰失先准，有违明令，非所谓式遵遗范，奉顺成规。此虽官人之失，相循已久，然推其弥漫，抑亦有由。何者？信一人之明，当九流之广，必令该鉴氏族，辨照人伦，才识有限，固难审悉。所以州置中正之官，清定门胄，品藻高卑，四海画一，专尸衡石，任实不轻。故自置中正以来，暨于太和之日，莫不高拟其人，妙尽兹选，皆须名位重于乡国，才德允于具瞻，然后可以品裁州郡，综核人物。今之所置，多非其人。乞明为敕制，使官人选才，备依先旨，无令能否乖方，违才易务；并革选中正，一依前轨。庶清源有归，流序允穆。」灵太后诏依表施行，而终不能用。

薛琡为吏部郎中。先是，崔亮奏立停年之格，不简人才，专问劳旧。琡乃上书曰：「若使选曹唯取年劳，不简贤否，便即义均行雁，次若贯鱼，勘簿呼名，一吏足矣。数人而用，何谓铨衡？今请郡县之职，吏部先尽择才，务取廉平淳直，素行有闻，并学通古今，晓达理体者，以应其选。不拘入职远近，年勋多少。其积劳之中，有才堪牧人者，先在用之限。其余不堪者，既壮藉其力，岂容老而弃之，将佐丞尉，去人积远，小小当否，未为多失，宜依次补序，以酬其劳。」书奏，不报。徐因引见，复陈言曰：「汉时常令三公大臣，举贤良方正、有道直言之士，以为长吏，监抚黎元。自晋末以来，此风遂替。今四方初定，务在养人。臣请依汉氏，更立四科，令三公宰贵各荐时贤，以补郡县。明立条格，防其阿党之端。」诏下公卿议之，亦寝矣。

后周乐逊上疏论选举曰：「选曹赏录勋贤，补拟官爵，必宜与众共之，有明扬之授。使人得尽心，如睹白日。其材有升降，其功有厚薄，禄秩所加，无容不审。即如州郡选置，犹集乡闾，况天下选曹，不取人物。若方州列郡，自可内除。此外付选曹铨叙者，既非机事，何足可密？人生处代，以荣禄为重，修身履行，以慕声名。然逢时既难，失时为易。其选置之日，宜令众心明白，然后呈奏。使功勤见知，品物称悦。」

隋文帝开皇中，持书侍御史李谔以选才失中，上书曰：「自魏之三祖，更尚文词，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虫之小艺。下之从上，有同影响，竞骋浮华，遂成风俗。江左齐、梁，其弊弥甚，贵贱贤愚，唯务吟咏。遂复遗理存异，寻虚逐微，竞一韵之奇，争一字之巧。连篇累牍，不出月露之形；积案盈箱，唯是风云之状。代俗以此相高，朝廷据兹擢士。禄利之路既开，爱尚之情愈笃。于是闾里童昏，贵游总角，未窥六甲，先制五言。至如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说，不复关心，何尝入耳。以傲诞为清虚，以缘情为勋绩，指儒

素为古拙，用辞赋为君子。故文笔日烦，其政日乱，良由弃大圣之轨范，构无用以为用也。捐本逐末，流遍华壤，递相师祖，浇漓愈扇。及大隋受命，圣道聿兴，屏黜轻浮，遏止华伪。自非怀经抱质，志道依仁，不得引领搢绅，参厕纓冕。是以开皇四年，普诏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实录。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上表华艳，付所司理罪。由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钻仰坟素，弃绝华绮，择先王之令典，行大道于兹代。如闻在外州县，仍踵弊风，选吏举人，未遵典则。至于宗党称孝，乡曲归仁，学必典谟，交不苟合，则摈落私门，不加收齿；其学不稽古，逐俗随时，作轻薄之篇章，结朋党而称誉，则选充吏职，举送天朝。盖由县令、刺史，未行风教，犹挟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宪司，职当纠察。若闻风即劾，恐挂网者多，请勒诸司，普加搜访，有如此者，具状送台。」

通典卷第十七 选举五

杂议论中

大唐贞观八年三月，诏进士读一部经史。二十二年九月，考功员外郎王师明知贡举，时冀州进士张昌龄、王公理并有俊才，声振京邑，而师明考其文策全下，举朝不知所以。及奏等第，太宗怪无昌龄等名，因召师明问之，对曰：「此辈诚有词华，然其体轻薄，文章浮艳，必不成令器。臣若擢之，恐后生相仿效，有变陛下风雅。」帝以为名言，后并如其言。其年，马周上书曰：「自古郡守、县令，皆妙选贤德，欲有擢升，必先试以临人，或从二千石入为丞相。今朝廷独重内官，县令、刺史，颇轻其选，刺史多是武夫、勋人，或京官不能职，方始外出；而折冲、果毅之内，身材强壮者，先入为中郎将，其次始补州任。边远之处，用人更轻，其才堪宰莅，以德行见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由于此。」

高宗显庆初，黄门侍郎刘祥道以选举渐弊，陈奏。其一曰：

吏部比来取人，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千四百人，是伤多；永徽五年，一千四百三十人；六年，一千十八人；显庆元年，一千四百五十人。不简杂色人即注官，是伤滥。杂色解文：三卫、内外行署、内外番官、亲事、帐内、品子任杂掌、伎术、直司、书手、兵部品子、兵部散官、勋官、记室及功曹、参军、检校官、屯副、驿长、校尉、牧长。经学时务等比杂色，三分不居其一。经明行修之士犹罕有正人，多取胥徒之流，岂可皆求德行。即知天下共厘百姓之务者，善人少而恶人多。为国以来四十余载，尚未刑措，岂不由此！且官人非材者，本因用人之源滥；滥源之所起，复由入流人失于简择。今行署等劳满，唯曹司试判，不简善恶，雷同注官。但服膺先王之道者，奏第然始付选；趋走几案之闲者，不简便加禄秩。稽古之业虽信难成，斗筲之材伤于易进。

其杂色应入流人，请令曹司试判讞，简为四等奏闻。量有材用，兼有景行者为第一等；身品强壮，及第八上，并兵部所送人不沾第一等，及准例合送兵部者，为第二等；余量简为第三、第四等。第一等付吏部，第二等付兵部，第三等付主爵，第四等付司勋，并准例处分。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虽经赦降，情状可责者，亦量配三司，不经赦降者，放还本贯。冀入流不滥，官皆得人，非材不取，不至冗杂；且令胥徒之辈知有铨择，虽复素非廉谨，必将渐自飭励。

其二曰：

古之选者，为官择人，不闻择人多而官员少。今之选者亦择人，但择之无准约。官员有数，入流无限，以有数供无限，人随岁积，岂得不剩。谨准约所须人，量支年别入流数：今内外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略举大数，当一万四千人。人之赋命，自有修促。弱冠而从宦，悬车而致仕，五十年食禄者，罕见其人。壮室而仕，耳顺而退，取其中数，不过支三十年。此则一万四千人，三十年而略尽。若年别入流者五百人，经三十年便得一万五千人，定须者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人，足充所须之数。况三十年之外，在官者犹多，此便足有剩人，不虑其少。今每年入流者遂至一千四百余人，应须五百数外，常剩一倍以上。又比来放还者，见停亦千余人，更复年别新加，实非搜扬之法。

其三曰：

杂色人请与明经、进士通充入流之数，以三分论，每二分取明经、进士，一分取杂色人。

其四曰：

儒为教化之本，学者之宗，儒教不兴，风俗将替。今庠序遍于四海，儒生溢于三学，劝诱之方，理实为备，而奖进之道，事或未周。但永徽以来，于今八载，在官者以善政粗闻，论事者以一言可采，莫不光被纶旨，超升不次。而儒生未闻恩及，臣故以为奖进之道未周。

其五曰：

国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寮未有秀才之举。未知今人之不如昔，将荐贤之道未至？岂使方称多士，遂阙斯人。请六品以下，爰及山谷，特降纶言，更审搜访，仍量为条例，稍加优奖。不然，赫赫之辰，斯举遂绝，一代盛事，实为朝廷惜之。

其六曰：

唐虞三载考绩，三考黜陟幽明。两汉用人，亦久居其职，所以因官命氏，有仓、庾之姓。魏晋以来，事无可纪。今之在任，四考即迁。官人知将秩

满，岂无去就；百姓见官人迁代，必怀苟且。以去就之人，临苟且百姓，责其移风易俗，必无得理。请四考，依选法就任所加阶，至八考满，然后听选。岭南及瘴疠之所，四考不得替者，不在此限例。若计至五品，及有中上以上私犯，中下公坐，下上以下考者，四考满，依旧置替，得替人依式听选。还淳反朴，虽未敢期；送故迎新，实减其劳扰。

其七曰：

尚书省二十四司及门下、中书主事等，比来选补，皆取旧任流外有刀笔之人。欲参用经学时务之流，皆以俦类为耻。前后相承，遂成故事。但禁省崇峻，王言秘密，尚书政本，人物攸归，而多用胥徒之人，恐未尽铨衡之理。请降进止，稍清其选。

奉敕付所司，集群官详议。议者多难于改作，事竟不行。

三年七月，上谓宰臣曰：「四海之广，唯在得贤。卿等用人，多作形迹，护避亲知，不得尽意，甚为不取。昔祁奚举子，古人以为美谈。即使卿等儿侄有才，亦须依例进奉。」

干封二年八月，上引侍臣，责以不进贤良，宰相李安期进曰：「臣闻圣帝明王，莫不劳于求贤，逸于任使。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况天下至广，岂无英彦？但比来公卿有所荐引，即遭器谤，以为朋党，沉屈者未申，而在位者已损，所以人思苟免，竟为缄默。若陛下虚己招纳，务于搜访，不忌亲讎，唯能是用，谗毁不入，谁不竭诚？此皆事由陛下，非臣等所能致也。」上深然之。

上元元年，刘峒上疏曰：「国家以礼部为考秀之门，考文章于甲乙，故天下响应，驱驰于才艺，不务于德行。夫德行者可以化人成俗，才艺者可以约法立名，故有朝登甲科而夕陷刑辟，制法守度使之然也。陛下焉得不改而张之！至如日诵万言，何关理体；文成七步，未足化人。昔子张学干禄，仲尼曰：『言寡尤，行寡悔，禄在其中矣。』又曰：『行有余力，则以学文。』今舍其本而循其末。况古之作文，必谐风雅，今之末学，不近典谟，劳心于卉木之闲，极笔于烟云之际，以此成俗，斯大谬也。昔之采诗，以观风俗，咏卷耳则忠臣喜，诵蓼莪而孝子悲，温良敦厚，诗教也。岂主于淫文哉！夫人之爱名，如水之务下，上有所好，下必甚焉。陛下若以德行为先，才艺为末，必敦德励行，以伫甲科，丰舒俊才，没而不齿，陈寔长者，拔而用之，则多士雷奔，四方风动。风动于下，圣理于上，岂有不变者欤！」

武太后临朝，垂拱中，纳言魏玄同以为吏部选举未尽得人之术，上疏曰：

昔之列国，今之州县，士无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佐，各选英贤，大臣乃命于王朝耳。秦并天下，罢侯置守。汉氏因之，有沿有革：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以下，其傅相大官则汉为置之；州郡掾史、督邮、从事，悉任之于

牧守。爰自魏晋，始归吏部，递相因循，以迄于今。以刀笔求才，以簿书察行，法之弊久矣。

盖君子重因循而惮改作，有不得已者，亦当运独见之明，定卓然之议。如今选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权道，所宜迁革，实为至要。何以言之？夫尺丈之量，所及不永；锺庾之器，所积不多。非其所及，焉能度之；非其所受，何以容之。况天下之大，士人之众，而可委之数人之手乎？假使平如权衡，明如水鉴，力有所极，照有所穷，铨综既多，紊失斯广。况比居此任，时有非人而徇于势利者哉！使赃货交易，同乎市井，加以厚貌深衷，险如丘陵，使百行九流，折之于一面，具僚庶品，专断于一司，不亦难矣！

且前古以来，乱多理少。武德、贞观，与今亦异，皇运之初，庶事草创，岂唯日不暇给，亦乃人物稀少。天祚大圣，享国永年，比屋可封，异人闲出，咸以为有道耻贱，得时无怠，诸色入流，年以千计。群司列位，无复新加，官有常员，人无定限。选集之始，雾积云屯，擢叙于终，十不收一。淄渑混淆，玉石不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既即事为弊，致后来滋甚。

夫夏殷以前，制度多阙，周监二代，焕乎可睹。岂诸侯之臣，不皆命于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可专于一职。故穆王以伯夷为太仆正，命之曰：「慎简乃僚，无以巧言令色便僻侧媚，其唯吉士。」此则令其自择下吏之文也。太仆正，中大夫耳，尚以僚属委之，则三公九卿亦然矣。周礼，太宰、内史，并掌爵禄废置；司徒、司马，别掌兴贤诏事。当是分任于群司，而统之以数职，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也。昔区区宋朝，尚为裴子野所叹，而况于当今乎！

又夫从政莅官，不可以无学。书曰：「学古入官，议事以制。」传曰：「我闻学以从政，不闻以政入学。」今贵戚子弟，例早求官，或韶龀之年，已腰银艾；或童卯之岁，已袭朱紫。弘文、崇贤之生，千牛、犍脚之徒，课试既浅，艺能亦薄，而门阀有素，资荫自高。夫象贤继及，古之道也。所谓胄子，必裁诸学，修六礼以节其性，明七教以兴其德，少则受业，长而出仕，并由德进，必以才升，然后可以利用宾王，移家事国。少仕则废学，轻试则无才，于其一流，良足惜也。又勋官三卫流外之徒，不待州县之举，直取之于书判，恐非先德行而后言才之义也。

臣窃见制书，每令三品荐士，下至九品，亦令举人，此圣朝仄席旁求之意也。但以褒贬不甚明，得失无大隔，故人上不忧黜责，下不尽搜扬，苟以应命，莫慎所举。且惟贤知贤，圣人笃论；伊、皋既举，不仁咸远。复患阶秩虽同，人才异等，身且滥进，鉴岂知人？今欲务得实才，兼宜择其举主。流清以源洁，影端由表正，不详举主之行能，而责举人之庸滥，不可得也。

武太后不纳。

天授三年，右补阙薛谦光以其时虽有学校之设，禁防之制，而风俗流弊，皆背本而趋末，矫饰行能，以请托奔驰为务，上疏曰：

自七国以来，虽杂以纵横，而汉兴求士，犹征百行。是以礼让之士，砥才毓德，既闾里推高，然后为府寺所辟。而魏氏取人，好其放达。晋、宋之后，只重门资，奖为人求官之风，乖授职惟贤之义。梁、陈之闲，特好词赋，故其俗以诗酒为重，未尝以修身为务。降及隋室，余风尚存，开皇中李谔奏于文帝曰：「昔魏之三祖，更好文词，忽君人大道，好雕虫小艺，连编累牍，盈箱积案，独有月露风云之状而已。代俗以之相高，朝廷以兹擢人，故文笔日烦，其政日乱。」帝纳其言，乃下制禁文笔之为浮词者。其年，泗州刺史司马幼之以表词不质书罪。于是风俗改励，政化大行。及炀帝，又变前法，置进士等科，故后生复相仿效，皆以浮虚为贵。

有唐纂历，渐革前弊，陛下君临，树本崇化。而今之举人，有乖事实，乡议决小人之笔，行修无长者之论，策第喧竞于州府，祈恩不胜于拜伏。或明制适下，试令搜扬，则驱驰府寺，请谒权贵，陈诗奏记，希咳唾之泽，摩顶至足，冀提携之恩。故俗号举人为「举」。夫者，自求之称，非人知我之谓也。察辞度材，则人品可见矣。故选曹授职，諠嚣于礼闱；州郡贡士，诤讼于陛闼。谤议纷纭，寢成风俗。今夫举人，询于乡闾，归于里正而已。虽迹亏名教，罪加刑典，或冒籍窃资，邀勋盗级，假其贿赂，即为无犯乡闾。

设如才应经邦，唯令试策；武能制敌，只验弯弧。文擅清奇，则登甲科；藻思小减，则为不第。以此收人，恐乖事实。何者？乐广假笔于安仁，灵运词高于穆之，平津文劣于长卿，子建藻丽于荀彧。若以射策为官，则潘、谢、曹、马必居孙、乐之右；协赞机猷，则安仁、灵运亦无裨附之益。由此言之，固不可一概而取也。其武艺亦然。故谋将不长于弓马，良相宁资于射策。伏愿陛下降明制，颁峻科，文则试以理官，武则令其守御，使侥幸滥吹之伍，无所藏其庸谬。

臣谨按吴起临战，左右进剑，吴子曰：「夫临难决疑，乃将事也。一剑之任，非将事也。」又按诸葛亮临戎，不亲戎服，顿蜀兵于渭南，司马宣王持剑，劲卒不敢当，此岂弓矢之用乎？又按杨得意诵长卿之文，武帝曰：「恨不得与此人同时。」及相如至，终于文园令，不以公卿之位处之者，盖非其任故也。

又按汉法，所举之主，终身保任。杨雄之坐田仪，责其冒荐；成子之居魏相，酬于得贤。赏罚之令行，则请谒之心绝；退让之义着，则贪竞之路塞矣。仍请宽立年限，容其采访简汰，堪用者令试守，以观能否，参检行事，以

核是非。称职者受荐贤之赏，滥举者抵欺罔之罪，自然举得才行，而君子之道长矣。

圣历三年二月，武太后令宰相各举尚书郎一人，狄仁杰独荐男光嗣，由是拜地官尚书郎，莅事有声。太后谓仁杰曰：「祁奚内举，果得人也。」长安二年，武太后下求贤令，狄仁杰曰：「荆州长史张柬之，其人虽老，真宰相才也。」乃召为洛州司马。他日，又求贤，仁杰曰：「臣前言张柬之。」太后曰：「已迁之矣。」对曰：「臣荐之请为相也，今为洛州司马，非用之。」又迁秋官侍郎。四年，夏官尚书、灵武大总管姚元之将赴镇，太后令举堪为宰相者。元之对曰：「秋官侍郎张柬之沈厚有谋，能断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遂为相。

开元三年，左拾遗张九龄上书曰：

夫元元之众，莫不悬命于县令，宅生于刺史，此其尤亲于人者也。是以亲人之任，宜得贤才；用人之道，宜重其选。而今刺史、县令，除京辅近处之州刺史犹择其人，县令或备员而已；其余江、淮、陇、蜀、三河诸处，除大府之外，稍稍非才。但于京官之中，出为州县者，或是缘身有累，在职无声，用于牧宰之闲，以为斥逐之地；因势附会，遂忝高班，比其势衰，亦为刺史；至于武夫、流外，积资而得官，成于经久，不计有才，诸若此流，尽为刺史。其余县令以下，固不可胜言。盖眈庶所系，国家之本。务本之职，反为好进者所轻，承弊之邑，每遭非才者所扰，而欲天下和洽，固不可得也。古者刺史入为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莫不互有所重，劝其所行。臣窃怪近俗偏轻此任。今朝廷卿士入而不出，于其私情，甚自得计。何则？京华之地，衣冠所聚，子弟之闲，身名所出，从容附会，不劳而成。一出外藩，有异于是。人情进取，岂忘之于私，但法制之不敢违耳，原其本意，固私是欲。今大利于京职，而不在外郡，如此则智能之士，欲利之心，日夜营营，安肯复出为刺史、县令？而国家之利，方赖智能之人，此辈既自固而不行，在外者又技痒而求入，如此，则智能之辈常无亲人之者，今又未革之以法，无乃甚不可乎！故臣以为欲理之本，莫若重刺史、县令，此官诚重，智能者可行。正宜悬以科条，定其资历：凡不历都督、刺史，虽有高第者，不得入为侍郎、列卿；不历县令，虽有善政者，亦不得入为台郎、给、舍；虽远处都督、刺史，至于县令，递次差降，以为出入，亦不十年频任京职，又不得十年尽任外官。如此设科以救其失，则内外通理，万姓获安。如积习为常，遂其私计，天下不可为理也。

又古之选用贤良，取其称职，或遥闻而辟召，或一见而任之，是以士修素行，不图侥幸。今天下未必理于上古，而事务日倍于前，诚为不正其本而设巧于末。所谓末者，吏部条章，动盈千万，刀笔之吏，辨析毫厘，节制抢攘

，溺于文墨；胥徒之猾，又缘隙而起。臣以为始造簿书，以备用人之遗忘耳，今反求精于案牘，不急于人才，亦何异遗剑中流，而刻舟以记。去之弥远，可为伤心。凡称吏部之能者，则曰从县尉与主簿，从主簿与县丞，斯选曹执文而善知官次者也，唯据其合与不合，而多不论贤与不肖，大略如此，岂不谬哉！陛下若不以吏部尚书、侍郎为贤，必不授以职事；尚书、侍郎既以贤而受委，岂复不能知人？人之难知，虽自古所慎，而拔十得五，其道可行。今则执以格条，贵于谨守，幸其心能自觉者，每选所拔亦有三五人；若又专固者，则亦一人不拔。据资配职，自以为能，为官择人，初无此意，故使时人有「平配」之议，官曹无得贤之实。故臣以为选部之法，弊于不变。变法甚易，在陛下涣然行之。假如今之铨衡，欲自为意，亦限行之以久，动必见疑，遂用因循，益为浮薄。今若刺史、县令精核其人，即每年当管之内，应有合选之色，且先委曲考其才行，堪入品流，然后送台，台又推择，据所用之多少，为州县之殿最，一则州县慎于所举，必取入官之才；二则吏部因其有成，无多庸人干冒。纵有不任选者，谬起怨端，且犹分谤于外台，不至誼哗于南省。今则每岁选者动以万计，京师米物为之空虚，岂多士若斯，盖渝滥至此。而欲仍旧致理，难于改制，只益法之烦碎，贤愚混杂，就中以一诗一判定其是非，适使贤人君子从此遗逸，斯亦明代之阙政，有识之所叹息也。

又天下虽广，朝廷虽众，而士之名贤，诚可知也。若使毁称相乱，听受不明，事将已矣，无复可说。如知其贤能，各有品第，每一官阙，而不以次用之，则是知而不为，焉用彼相。借如诸司清要之职，当用第一之人，及其要官阙，时或以下等叨进，以故时议无高无下，唯论得与不得，自然清议不立，名节不修，上善则守志而后时，中人则躁求而易操。其故何哉？朝廷若以令名进人，士子亦以修名获利，而利之所出，众则趋焉。已而名利不出于清修，所趋多归于人事，其小者苟求取得，一变而至阿私；其大者许以分义，再变而成朋党：斯并教化渐渍，使之必然。故于用人之际，不可不第其高下；若高下有次，不可谬干。夫士必刻意修饰，思齐日众，刑政自清。此皆兴衰之大端，安可不察也。

十七年三月，国子祭酒杨场上言：「伏闻承前之例，每年应举常有千数，及第两监不过一二十人。臣恐三千学徒，虚费官廩；两监博士，滥糜天禄。臣窃见入仕诸色出身，每岁向二千余人，方于明经、进士，多十余倍，自然服勤道业之士不及胥吏，以其效官，岂识先王之礼义。陛下设学校务以劝进之，有司为限约务以黜退之，臣之微诚，实所未晓。今监司课试，十已退其八九，考功及第，十又不收一二，长以此为限，恐儒风渐坠，小道将兴。若以出身人多，应须诸色都减，岂在独抑明经、进士也。」上然之。

左监门卫录事参军刘秩论曰：

王者官人，必视国之要，杜诸户，一其门，安平则尊经术之士，有难则贵介胄之臣。

夏、殷、周选士必于庠序，非其道者莫得仕进，是以诱人也无二，其应之者亦一。及周之末，诸侯异政，取人多方，故商鞅患之，说秦孝公曰：「利出一孔者王，利出二孔者强，利出三孔者弱。」于是下令：非战非农，不得爵位。秦卒以是能并吞六国。汉室干戈以定祸乱，贵尚淳质。高后举孝悌、力田，文景守而不变，故下有常业，而朝称多士。及孝武察孝廉，置五经博士弟子，虽门开二三，而未失道德也。逮至晚岁，务立功名，锐意四夷，故权譎之谋设，荆楚之士进，军旅相继，官用不足。是以聚敛计料之政生，设险兴利之臣起，番系、严熊罴等经淮造渠，以通漕运，东郭偃、孔仅建盐铁诸利策，富者冒爵射官，免刑除罪。公用弥多，而为官者徇私，上下并求，百姓不堪剗弊。故巧法惨急之臣进，而见知废格之法作，杜周、臧宣之属以峻文决理贵，而王温舒之徒以鹰击敢杀彰。而法先王之术，习俎豆之容者，无所任用，由是精通秀颖之士不游于学，游于学者率章句之儒也。是以昭帝之时，霍光问人疾苦，不本之于太常诸生，征天下贤良文学以访之，是常道不足以取人也。至于东汉，光武好学，不能施之于政，乃躬自讲经。肃宗以后，时或祖效，尊重儒术，不达其意而酌其文；三公尚书虽用经术之士，而不行经术之道。是以元、成以降，迄于东汉，慷慨通方之士寡，廉隅立节之徒众。无何，汉氏失驭，曹魏僭窃，中正取士，权归着姓，虽可以镇伏眈庶，非尚贤之术，盖尊尊之道。于时圣人不出，贤哲无位，诗道大作，怨旷之端也。洎乎晋、宋、齐、梁，递相祖习，其风弥盛。舍学问，尚文章；小仁义，大放诞。谈庄周、老聃之说，诵楚词、文选之言。六经九流，时曾阅目；百家三史，罕闻于耳。撮群钞以为学，总众诗以为资。谓善赋者廊庙之人，雕虫者台鼎之器。下以此自负，上以此选材，上下相蒙，持此为业，虽名重于当时，而不达于从政。故曰：「取人之道，可以敦化。」周书曰：「以言取人，人竭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取人之道，不可不慎也。原夫诗赋之义，所以达下情，所以讽君上。上下情通而天下乱者，未之有也。近之作者，先文后理，词冶不雅，既不关于讽刺，又不足以见情，盖失其本，又何为乎！隋氏罢中正，举选不本乡曲，故里闾无豪族，井邑无衣冠，人不土著，萃处京畿，士不饰行，人弱而愚。

夫古者以勋赏功，以才莅职，以才莅职，是以职与人宜；近则以职赏功，是以官与人乖。古者计人而贡士，计吏而用人，故士无不官，官无乏吏；近则官倍于古，士十于官，求官者又十于士，故士无官，后魏羽林士，今之万骑、军功是也。官乏禄，吏扰人。古者王畿千里，千里之外，封建诸侯，诸

侯之吏，自卿以降，各自举任。当乎汉室，除保傅将相，余尽专之。州县佐史，则皆牧守选辟。夫公卿者，主相之所任也；甸外之官吏者，又诸侯牧守之事也。然则主司之所选者，独甸内之吏，公卿府之属耳，岂不寡哉！所选既寡，则焉得不精！近则有封建而无国邑，五服之内，政决王朝；一命拜免，必归吏部。按名授职，犹不能遣，何暇采访贤良，搜核行能耶？时皆共嗤其失，而不知失之所以，故备详之。

又曰：

夫官有大小，材有短长，长者任之以大官，短者任之以小职，职与人相宜，而功与事并理。是以孟公绰为赵、魏老则优，不可以为滕、薛大夫。近之任官，其选之也略，其使之也备，一人之身，职无不莅，若委游、夏以政事，责冉、季以文学也，何其谬欤！故人失其长，官失其理。

是以三代之制，家有代业，国有代官。孔子曰：「医不三世，不服其药。」史墨曰：「古之为官，代守其业，朝夕思之。一朝失业，死则及焉。」是知业不代习，则其事不精。此周之所以得人也。昔羲氏、和氏掌天地，刘氏代扰龙，籍氏代司人，庾氏、库氏代司出纳，制氏代司铸钟，即其事也。至后代，以代卿执柄，益私门，卑公室，齐夺于田氏，鲁弱于三桓。革代卿之失，而不复代业之制，医、工、筮、数，其道浸微，盖为此也。

故老子曰：「圣人常善救人，故无弃人；常善救物，故无弃物。」不善用人者，譬若使骥捕鼠，令鹰守肉：骥之捕鼠，终不可获，而千里之功废矣；鹰之守肉，死有余罪，而攫撮之效没矣。夫裁径尺之帛，刊方寸之木，不任左右，必求良工者，裁帛、刊木非左右之所能故也。径尺之帛，方寸之木，薄物也，非良工不能裁之；况帝王之佐，经国之任，可不审择其人乎？故构大者先择木，然后拣材；理国家者先择佐，然后守人。大匠构屋，必以大材为栋梁，小材为榱椽，苟有所中，尺寸之木无弃，此善理木者也。

洋州刺史赵匡举选议曰：

昔三代建侯，与今事异。理道损益，请自汉言之。汉朝用人，自诏举之外，其府、寺、郡国属吏，皆令自署。故天下之士，修身于家，而辟书交至，以此士务名节，风俗用修。魏氏立九品之制，中正司之，于是族大者第高，而寒门之秀屈矣。国朝举选，用隋氏之制，岁月既久，其法益讹。

夫才智因习就，固然之理。进士者时共贵之，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唯无益于用，实亦妨其正习；不唯挠其淳和，实又长其佻思。自非识度超然，时或孤秀，其余溺于所习，悉昧本源。欲以启导性灵，奖成后进，斯亦难矣！故士林鲜体国之论，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盖有涯分，而九流七略，书籍无穷。主司征问，不立程限，故修习之时，但务钞略

，比及就试，偶中是期。业无所成，固由于此。故当代寡人师之学，其弊二也。疏以释经，盖筌蹄耳。明经读书，勤苦已甚，其口问义，又诵疏文，徒竭其精华，习不急之业。而当代礼法，无不面墙，及临人决事，取办胥吏之口而已。所谓所习非所用，所用非所习者也。故当官少称职之吏，其弊三也。举人大率二十人中方收一人，故没齿而不登科者甚众，其事难，其路隘也如此。而杂色之流，广通其路也。此一彼十，此百彼千，揆其秩序，无所差降，故受官多底下之人，修业抱后时之叹，待不才者何厚，处有能者何薄！崇末抑本，启昏窒明，故士子舍学业而趋末伎，其弊四也。收人既少，则争第急切，交驰公卿，以求汲引，毁誉同类，用以争先。故业因儒雅，行成险薄，非受性如此，势使然也。浸以成俗，亏损国风，其弊五也。大抵举选人以秋末就路，春末方归，休息未定，聚粮未办，即又及秋。事业不得修习，益令艺能浅薄，其弊六也。羁旅往来，糜费实甚，非唯妨阙生业，盖亦隳其旧产，未及数举，索然以空，其弊七也。贫窶之士在远方，欲力赴京师，而所冀无际，以此揆度，遂至没身。使兹人有抱屈之恨，国家有遗才之阙，其弊八也。官司运江、淮之储，计五费其四，乃达京邑，刍薪之贵，又十倍四方。而举选之人，每年攒会，计其人畜，盖将数万，无成而归，十乃七八，徒令关中烦耗，其弊九也。为官择人，唯才是待。今选司并格之以年数，合格者，判虽下劣，一切皆收；如未合格而应科目者，纔有小瑕，莫不见弃。故无能之士，禄以例臻；才俊之流，坐成白首。此非古人求贤审官之义，亦已明矣。其弊十也。选人不约本州岛所试，悉令聚于京师，人既浩穰，文簿繁杂，因此渝滥，其事百端。故俗闲相传云：「入试非正身十有三四，赴官非正身十有二三。」此又弊之尤者。

今若未能顿除举选，以从古制，且稍变易，以息弊源，则官多佳吏，风俗可变。其条例如后：

举人条例

一、立身入仕，莫先于礼，尚书明王道，论语论百行，孝经德之本，学者所宜先习。其明经通此，谓之两经举，论语、孝经为之翼助。诸试帖一切请停，唯令策试义及口问。其试策自改问时务以来，经业之人鲜能属缀，以此少能通者。所司知其若此，亦不于此取人，故时人云：「明经问策，礼试而已。」所谓变实为虚，无益于政。今请令其精习，试策问经义及时务各五节，并以通四以上为第。但令直书事义，解释分明，不用空写疏文及务华饰。其十节，总于一道之内问之。余科准此。其口问诸书，每卷问一节，取其心中了悟，解释分明，往来问答，无所滞碍，不用要令诵疏，亦以十通八以上为第。诸科亦准此。外更通周易、毛诗，名四经举。加左氏春秋，为五经举。不习左氏者，任以公羊、谷梁代之。其但习礼记及论语、孝经，名一经举。既立差等

，随等授官，则能否区分，人知劝勉。

一、明法举亦请不帖，但策问义并口问，准经业科。

一、学春秋者能断大事，其有兼习三传，参其异同，商榷比拟，得其长者，谓之春秋举。策问经义并口问，并准前。

一、进士习业，亦请令习礼记、尚书、论语、孝经并一史。其杂文请试两首，共五百字以上、六百字以下，试笺、表、议、论、铭、颂、箴、檄等有资于用者，不试诗赋。其理通，其词雅，为上；理通词平，为次；余为否。其所试策，于所习经史内征问，经问圣人旨趣，史问成败得失，并时务，共十节。贵观理识，不用征求隐僻、诘以名数，为无益之能。言词不至鄙陋，即为第。

一、其有通礼记、尚书、论语、孝经之外，更通道德诸经、通玄经、孟子、荀卿子、吕氏春秋、管子、墨子、韩子，谓之茂才举。达观之士，既知经学，兼有诸子之学，取其所长，舍其偏滞，则于理道无不该矣。试策征问诸书义理，并时务，共二十节。仍与之言论，观其通塞。

一、其有学兼经史，达于政体，策略深正，其词典雅者，谓之秀才举。经通四经，或三礼，或三家春秋，兼通三史以上，即当其目。其试策，经问圣人旨趣，史问成败得失，并时务，共二十节。仍与之谈论，以究其能。

一、学倍秀才，而词策同之，谈论贯通，究识成败，谓之宏才举。以前三科，其策当词高理备，不可同于进士。其所征问，每十节通八以上为第。

一、其史书，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兼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自宋以后，史书烦碎冗长，请但问政理成败所因，及其人物损益关于当代者，其余一切不问。国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实录，并贞观政要，共为一史。

一、天文律历，自有所司专习，且非学者卒能寻究，并请不问。唯五经所论，盖举其大体，不可不知。

一、每年天下举人来秋入贡者，今年九月，州府依前科目，先起试其文策，通者注等第讫，试官、本司官、录事、参军及长吏连押其后。其口问者，题策后云口问通若干。即相连印缝，并依写解为先后，不得参差。封题讫，十月中旬送观察使，观察使差人都送省司，随远近比类，须合程限。省司重考定讫，其入第者，二月内符下诸道、诸州追之，限九月内尽到，到即重试之。其文策，皆勘会书迹词理，与州试同即收之，伪者送法司推问。其国子监举人亦准前例。

一、诸色身名都不涉学，昧于廉耻，何以居官？其简试之时，虽云试

经及判，其事苟且，与不试同。请皆令习孝经、论语。其孝经口问五道，论语口问十道，须问答精熟，知其义理，并须通八以上。如先习诸经书者，任随所习试之，不须更试孝经、论语。其判问以时事，取其理通。必在责其重保，以绝替代。其合外州申解者，依举选例处分。

一、一经及第人，选日请授中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授上县尉之类。两经出身，授上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授紧县尉之类。用荫止于此。其以上当以才进。四经出身，授紧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授望县尉之类。五经，授望县尉之类；判入第二等，授畿县尉之类。明法出身，与两经同资。进士及三礼举、春秋举，与四经同资。其茂才、秀才，请授畿尉之类。其宏才，请送词策上中书、门下，请授谏官、史官等。礼经举人，若更通诸家礼论及汉已来礼仪沿革者，请便授太常博士。茂才等三科，为学既优，并准五经举人，便授官。其杂色出身人，量书判，授中县尉之类。判入第三等及荫高者，加一等。凡荫除解褐官外，不在用限。

一、其今举人所习既从简易，士子趋学必当数倍往时。每年诸色举人，主司简择，常以五百人为大限，此外任收杂色。

选人条例

一、其前资官及新出身，并请不限选数任集，庶有才不滞，官得其人。

一、不习经史，无以立身；不习法理，无以效职。人出身以后，当宜习法。其判问，请皆问以时事、疑狱，令约律文断决。其有既依律文，又约经义，文理弘雅，超然出群，为第一等；其断以法理，参以经史，无所亏失，粲然可观，为第二等；判断依法，颇有文彩，为第三等；颇约法式，直书可否，言虽不文，其理无失，为第四等。此外不收。但如曹判及书题如此则可，不得拘以声势文律，翻失其真。故合于理者数句亦收，乖于理者词多亦舍。其倩人暗判，人闲谓之「判罗」，此最无耻，请榜示以惩之。

一、其授试官及员外官等，若悉不许选，恐抱才者负屈；若并令集，则侥幸者颇多。当酌事宜，取其折中。请令所在，审加勘责，但无渝滥，并准出身人例，试判送省。授官日，其九品、八品官请同黄衣选人例授官；七品、六品依前资解褐官例；五品、四品依前资第二正官例。其官好恶，约判之工拙也。

一、旧法，四品、五品官不复试判者，以其历任既久，经试固多，且官班已崇，人所知识，不可复为伪滥耳。自有兵难，仕进多门，侥幸超擢，不同往日，并请试判。待三五年，举选路清，然后任依旧法。其曾经登科及有清白状，并曾任台省官并诸司长官判史者，已经选择，并不试，依常例处分。

一、每年天下来冬选人，今秋九月，依举人召集审勘，责绝其奸滥。试时，长吏亲自监临，皆令相远，绝其口授及替代。其第四等以上，封送省，皆依举人例处置。吏部计天下阙员讫，即重考天下所送判，审定等第讫，从上等据本色人数收人，具名下本道观察使追之，限十月内到，并重试之讫，取州试判，类其书踪及文体。有伪滥者，准法处分。其合留者，依科目资绪，随稳便注拟。

一、其两都选人，不比外州，请令省司自试。来年先试，一同外州。东都选人，判亦将就上都，考定等第，兼类会人数。明年，依例追集重试之，还以去秋所试，验其书踪及词理。则来年计会替代，事亦难为。

一、兵兴以来，士人多去乡土，既因避难，所在寄居，必欲网罗才能，来年先试。令归本贯，为弊更深。其诸色举选人，并请准所在寄庄寄住处投状，请试举人。既不虑伪滥，其选人但勘会符告，并责重保，知非伪滥，即准例处分。

一、宏词拔萃，以甄逸才；进士、明经，以长学业：并请依常年例。其平选判入第二等，亦任超资授官。

一、诸以荫绪优劳、准敕授官者，如判劣恶者，请授员外官。待稍习法理，试判合留，即依资授正员官。

一、诸合授正员官人，年未及三十者，请授无职事京官及外州府参军，不得授职事官。

后论：有司或诘于议者曰：「吏曹所铨者四，谓身、言、书、判。今外州送判，则身、言阙矣，如何？」对曰：「夫身、言者，岂非洪范貌、言乎？貌谓举措可观，言谓词说合理，此皆才干之士方能及此。今所试之判，不求浮华，但令直书是非，以观理识，于此既蔽，则无貌、言，断可知矣。书者，非理人之具，但字体不至乖越，即为知书。判者，断决百事，真为吏所切，故观其判，则才可知矣。彼身、言及书，岂可同为铨序哉！」有司复诘曰：「王者之盛，莫逾尧舜，书称敷纳以言，为求才之通轨。今以言为后，亦有说乎？」对曰：「夫敷纳以言者，谓引用贤良，升于达位，方将询以庶政，非言无以知之，其唐、虞官百，咨俞无几；其下小吏，官长自求，各行敷纳，事至简易。今吏曹所习，辄数千人，三铨藻鉴，心目难溥，酬喧竞之不暇，又何敷纳之有乎？其茂才以上，学业既优，可以言政教，接以谈论，近于敷纳矣。」有司复曰：「士有言行不差而阙于文学，或颇有文学而言行未修。但以诸科取之，无乃未备？」对曰：「吏曹所铨，必求言行，得之既审，然后授官，则外州遥试，未为通矣。今铨衡之下，奸滥所萃，纷争剧于狱讼，伪滥深于市井，法固致此，无如之何。岂若外州先试，兼察其行，苟居宅所在，则邻伍知之

，官司耳目，易为采听。古之乡举里选，方斯近矣。且今之新法，以学举者，一经毕收；以判选者，直书可否：可谓易矣。修言行者，心当敦固，不能为此，余何足观。若有志性过人，足存激劝，及躬为恶行，不当举用者，则典章已备，但举而行之耳，故无云焉。」有司复曰：「其有效官公清，且有能政，以其短于词判，不见褒升，无乃阙于事实乎？」对曰：「苟能如此，最为公器。使司善状，国有常规，病在不行耳。但令诸道观察使，每年终必有褒贬，不得僭滥，则善不蔽矣。」问曰：「试帖经者，求其精熟，今废之，有何理乎？」对曰：「夫人之为学，帖易于诵，诵易于讲。今口问之，令其讲释，若不精熟，如何应对？此举其难者，何用帖为！且务于帖，则于义不专，非演智之术，固已明矣。夫帖者，童稚之事，今方授之以职，而待以童稚，于理非宜。」有司复曰：「旧法，口问并取通六，今令通八，无乃非就易之义乎？」答曰：「所习者少，当务其精，止于通六，失在卤莽，是以然耳。」复曰：「举人试策，例皆五通，今并为一，有何理？」对曰：「夫事尚实则有功，徇虚则益寡。试策五通，多书问目，数立头尾，徇虚多矣，岂如一策之内并问之乎！」

通典卷第十八 选举六

杂议论下

礼部员外郎沈既济议曰：

计近代以来，爵禄失之者久矣，其失非他，在四太而已。何者？入仕之门太多，代胄之家太优，禄利之资太厚，督责之令太薄。请征古制以明之。

管子曰：「夫利出一孔者，其国无敌；出二孔者，其兵不屈；出三孔者，不可以加兵；出四孔者，其国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人之养，隘其利途。」使人无游事而一其业也。而近代以来，禄利所出数十百孔，故人多歧心，疏泻漏失而不可辖也。夫入仕者多，则农工益少，农工少则物不足，物不足则国贫。是以言入仕之门太多。

礼曰：「天子之元子，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则虽储贰之尊，与士伍同。故汉王良以大司徒免归兰陵，后光武巡幸，始复其子孙邑中徭役，丞相之子不得蠲户课。而近代以来，九品之家皆不征，其高荫子弟，重承恩奖，皆端居役物，坐食百姓，其何以堪之！是以言代胄之家太优。

先王制士，所以理物也；置禄，所以代耕也。农工商有经营作役之劳，而士有勤人致理之忧。虽风猷道义，士伍为贵；其苦乐利害，与农工商等不甚相远也。后代之士，乃撞钟鼓，树台榭，以极其欢；而农工鞭臀背，役筋力，以奉其养。得仕者如升仙，不仕者如沈泉。欢娱忧苦，若天地之相远也。夫上之奉养也厚，则下之征敛也重。养厚则上覬其欲，敛重则下无其聊。故非类

之人，或没死以趣上，构奸以入官，非唯求利，亦以避害也。是以言禄利之资太厚。

语曰：「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昔李膺、周举为刺史，守令畏惮，睹风投印绶者四十余城。夫岂不怀禄而安荣哉？顾汉法之不可偷也。自隋变选法，则虽甚愚之人，蠕蠕然，第能乘一劳，结一课，获入选叙，则循资授职，族行之官，随列拜揖，藏俸积禄，四周而罢；因缘侵渔，抑复有焉。其罢之日，必妻孥华楚，仆马肥腴，而偃仰乎士林之闲。及限又选，终而复始，非为巨害，至死不黜。故里语谓「人之为官若死然，未有不了而倒还」者。为官如此易，享禄如此厚，上法如此宽，下敛如此重，则人孰不违其害以就其利者乎！是以言督责之令太薄。

既济以为当轻其禄利，重其督责，使不才之人，虽虚座设位，置印绶于旁，揖让而进授之，不敢受。宽其征徭，安其田里，使农商百工各乐其业，虽以官诱之，而莫肯易。如此，则规求之志不禁而息，多士之门不扃而闭。若上不急其令，下不宽其徭，而欲以法术遮列，禁人奸冒，此犹坏土以壅横流也，势必不止。

夫古今选用之法，九流常叙，有三科而已，曰：德也，才也，劳也。而今选曹，皆不及焉。何以言之？且吏部之本，存乎甲令，虽曰度德居官，量才授职，计劳升秩，其文具矣，然考校之法，皆在书判簿历、言词俯仰之闲，侍郎非通神，不可得而知之。则安行徐言，非德也；丽藻芳翰，非才也；累资积考，非劳也。苟执此不失，犹乖得人，况众流茫茫，耳目有不足者乎！盖非鉴之不明，非择之不精，法使然也。先朝数人以下言之详矣，是以文皇帝病其失而将革焉。夫物盈则亏，法久终弊，虽文武之道，亦与时弛张，五帝三王之所以不相沿也。是以王者观变以制法，察时而立政。按前代选用，皆州府察举，及年代久远，讹失滋深。至于齐、隋，不胜其弊，凡所置署，多由请托。故当时议者以为，与其率私，不若自举；与其外滥，不若内收。是以罢州府之权而归于吏部。此矫时惩弊之权法，非经国不刊之常典。

今吏部之法蹙矣，复宜扫而更之，无容循默，坐守刳弊。伏以为当今选举，人未土著，不必本于乡闾；鉴不独明，不可专于吏部。谨按详度古制，折量今宜，谓五品以上及群司长官，俾宰臣进叙，吏部、兵部得参议焉；其六品以下，或僚佐之属，许州府辟用。则铨择之任，悉委于四方；结奏之成，咸归于二部。必先择牧守，然后授其权：高者先署而后闻，卑者听版而不命。其牧守、将帅或选用非公，则吏部、兵部得察而举之。圣主明目达聪，逖听悬视，罪其私冒不慎举者，小加谴黜，大正刑典，责成授任，谁敢不勉。夫如是，则接名伪命之徒，菲才薄行之人，贪叨贿货，懦弱奸宄，下诏之日，随声

而废。通计大数，十除八九，则人少而员宽，事详而官审，贤者不奖而自进，不肖者不抑而自退。除隋权道，复古美制，则众才咸得，而天下幸甚。

或曰：「当开元、天宝中，不易吏部之法，而天下砥平，何必外辟，方臻于理？」既济以为不然。夫选举者，经邦之一端，虽制之有美恶，而行之由法令。是以州郡察举，在两汉则理，在魏、齐则乱；吏部选集，在神龙则紊，在开元、天宝则理。当其时，久承升平，御以法术，庆赏不秩，威刑必齐，由是而理，匪关吏部而臻此也。向以此时用辟召之法，则其理不益久乎！夫议事以制不以权，当征其本末，计其遐迩，岂时得时失之可言耶！

或曰：「帝王之都，必浩穰辐辏，士物繁合，然后称其大。若权散郡国，远人不至，则京邑索矣，如之何？」又甚不然。自古至隋，数百千年，选举之任，皆分郡国。当汉文、景、武帝之时，京师庶富，百廛九市，人不得顾，车不得旋，侈溢之盛，亦云极矣，岂待举选之士为其助哉！又夫人有定土，土无剩人，浮冗者多，则地著者少。自隋罢外选，招天下之人聚于京师，春还秋往，鸟聚云合，穷关中地力之产，奉四方游食之资，是以筋力尽于漕运，薪粒方于桂玉，是由斯人索我京邑，而谓谁索乎？且权分州郡，所在辟举，则四方之人无有遐心，端居尊业，而禄自及；禄苟未及，业常不废。若仕进外绝，要攒乎京，惜时怀禄，孰肯安堵。必货鬻田产，竭家赢粮，糜费道路，交驰往复，是驱地着而为浮冗者也！夫京师之冗，孰与四方之实；一都之繁，孰与万国之殷。况王者当繁其天下，岂廛闾之中校其众寡哉！

或曰：「仕门久开，入者已众。若革其法，则旧名常调，不足以致身，使中才之人，进无所容，退无所习，其将安归乎？」既济以为，人系贤愚，业隋崇替，管库之贤既可以入仕，则士之不肖宁愧乎出流？从古以然，非一代也。故传云：「三后之姓，于今为庶。」今士流既广，不可以强废，但键其旧门，不使新入；峻其宦途，不使滥登。十数年闲，新者不来，而旧者耗矣，待其人少，然后省官。夫人之才分，各有余裕，自为情欲所汨，而未尝尽焉，引之则长，縈之则短，在勉而已。故凡士族，皆禀父兄之训，根聪明之性，盖以依倚官绪，无湮沦垫溺之虞，故循常不修，名义罕立，此教使然也。若惟善是举，不才决弃，前见爵禄，后临涂泥，人怀愤激，孰不腾进。则中品之人，悉为长材，虽曰慎选，舍之何适。

选举杂议凡七条

一、或曰：「按国家甲令，凡贡举人，本求才德，不选文词，故律曰：『诸贡举人非其人者，徒。』」注云：『谓德行乖僻者也。』居州郡则廉使升闻，在朝廷则以时黜陟，用兹惩劝，足为致理。有司因循，不修厥职，浸以讹谬，使其陵颓。今但修旧令，举旧政，则人服矣，焉用改作？」答曰：「州郡

以德行贡士，礼闈以文词拣才，试官以帖问求学，铨曹以书判择吏，俱存甲令，何令宜修？且惟德无形，惟才不器，搏之弗得，聆之弗闻，非在所知，焉能辨用？今礼部、吏部一以文词贯之，则人斯远矣。使臣廉举，但得其善恶之尤者耳，每道累岁，罕获一人。至如循常淳淳，蚩駘愚鄙者；或身甚廉谨，政为人蔽者；或善为奸滥，秘不彰闻者：一州数十人，曷尝闻焉？若铨不委外，任不责成，不疏其源，以导其流，而以文字选士，循资授职，虽口诵律令，拳操斧钺，以临其人，无益也。非改之不可。」

二、或曰：「昔后汉贡士，诸生试经学，文吏试笺奏。则举人试文，乃前王典故，而子独非于今，何也？」答曰：「汉代所贡，乃王官耳。凡汉郡国每岁贡士，皆拜为郎，分居三署，储才待诏，无有常职，故初至必试其艺业，而观其能否。至于郡国僚吏，皆府主所署，版檄召用，至而授职，何尝宾贡，亦不试练。其遐州陋邑，一掾一尉，或津官戍吏，皆登铨上省，受试而去者，自隋而然，非旧典也。」

三、或曰：「若使外州辟召，必是牧守亲故，或权势嘱托，或旁邻交质，多非实才，奈其滥何？」答曰：「诚有之也。然其滥孰与吏部多？请较其优劣。且州牧郡守，古称共理，政能有美恶之迹，法令有殿最之科，分忧责成，谁敢滥举。设如年多人怠，法久弊生，天网恢疏，容其奸谬，举亲举旧，有囑有情，十分其人，五极其滥，犹有一半，尚全公道。如吏部者，十无一焉。请试言之：凡在铨衡，唯征书判，至于补授，只校官资，善书判者何必吏能？美资历者宁妨贪戾？假使官资尽愜，刀笔皆精，此为吏曹至公之选，则补授之际，官材匪详。或性善缉人，则职当主辨；或才堪理剧，则官授散员。或时有相当，亦幸中耳，非吏曹素得而知也。有文无赖者，计日可升；有用无文者，终身不进。况其书判，多是假手，或他人替入，或旁坐代为，或临事解衣，或宿期定估，才优者一兼四五，自制者十不二三。况造伪作奸、冒名接脚，又在其外。令史受赂，虽积谬而谁尤？选人无资，虽正名而犹剥。又闻昔时公卿子弟亲戚，随位高低，各有分数，或得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不在放限者，礼部明经等亦然，俗谓之『省例』，斯非滥欤？若等为滥，此百而多者也。」

四、或曰：「吏部有滥，止由一门；州郡有滥，其门多矣。若等为滥，岂若杜众门而归一门乎？」答曰：「州郡有滥，虽多门，易改也；吏部有滥，虽一门，不可改也。何者？凡今选法，皆择才于吏部，述职于州郡。若才职不称，紊乱无任，责于刺史，则曰：『官命出于吏曹，不敢废也。』责于侍郎，则曰：『量书判资，考而授之，不保其往也。』责于令史，则曰：『按由历出入而行之，不知其它也。』黎庶从弊，谁任其咎？若牧守自用，则罪将焉逃

。必州郡之滥，独换一刺史则革矣；如吏部之滥，虽更其侍郎，无益也。盖九流浩浩，不可得知，法使之然，非主司之过。故云门虽多而易改，门虽一而不可改者，以此。」

五、或曰：「今人多情，故吾恐许其选吏，必纲纪紊失，不如今日之有伦也。」答曰：「不假古义，请征目前以明之。今诸道节度、都团练、观察、租庸等使，自判官、副将以下，皆使自铨择，纵其闲或有情故，大举其例，十犹七全。则辟吏之法见行于今，但未及于州县耳。利害之理，较然可观，何纪之失，何纲之紊？向令诸使僚佐，尽授于选曹，则安获镇方隅之重，理财赋之殷也。」

六、或曰：「顷年尝见州县有掇官，皆是牧守所自署置，政多苟且，不议久长，纔始到官，已营生计，迎新送故，劳弊极矣。今令州郡召辟，则其弊亦尔，奈何？」答曰：「国家职员，皆禀朝命，掇官承乏，苟济一时，不日不月，必乎停省，人虽流而责不及，绩虽着而官不成，便身而行，不苟何待？若职无移夺，命自州邦，所掇之官，便为已任，上酬知己，下利班荣，争竭智力，人谁不尽？今常调之人，远授一职，已数千里赴集，又数千里之官，挈携妻孥，复往劳苦，必一周而在路，料闲岁而停官，成名非知己之恩，后任可计考而得，此之不苟，而谁为苟！」

七、或曰：「今四方诸侯，或有未朝覲者。若天下士人既无常调，久不得禄，人皆怨嗟，必相率去我，入于他境，则如之何？」答曰：「善哉问乎！夫辟举法行，则搜罗毕尽，自中人以上，皆有位矣。此禄之不及者，皆下劣无任之人，复何足惜！当今天下凋弊之本，实为士人太多。何者？凡士人之家，皆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使下奉其上不足故也。大率一家有养百口者，有养十口者，多少通计，一家不减二十人，万家约有二十万口。今有才者既为我用，愚劣者尽归他人，有万家归之，内则二十万人随之，食其黍粟，衣其缣帛，享其禄廩，役其人庶。我收其贤，彼得其愚；我减浮食之口二十万，彼加浮食之人二十万：则我弊益减，而彼人益困。自古兴邦制敌之术，莫出于是。唯惧去我之不速也，夫何患焉！」

请改革选举事条

内外文武官五品以上。应非选司注拟者。右请宰相总其进叙，吏部、兵部得参议可否。

吏部尚书、侍郎。右请掌议文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攒奏兼察举选用之不公者。诸京司长官及观察使、刺史举用僚佐，有才职不称，背公任私者，得察举弹奏。非选用滥失，不得举。凡有所察，郎中刺举，员外郎判成，侍郎、尚书署之，而后行。诸官长若犯他过，使司自当弹奏，即非吏部所

察。故云非选用滥失，不得举。余所掌准旧。若官长选用滥失有闻，而吏部不举，请委御史台弹之。御史台不举，即左右丞弹之。按六典，御史有纠不当者，即左右丞得弹奏。

兵部尚书、侍郎。右请掌议武官五品以上、除拜六品以下，攒奏兼察举选用之不公者。诸军卫长官及节度、都团练使举用将校，才职不称，背公任私者，得察举弹奏。非选用滥失，不得举。凡有所察举及台省纠弹，如吏部之法。余所掌准旧。

礼部每年贡举人。右并请停废。有别须经艺之士，请于国子监六学中铨择。国子学、太学、四门学、律学、书学、算学。

兵部举选。右请停废。昔隋置折冲府，分镇天下，所以散兵。及武太后，升平置武举，恐人之忘战。则武官、武选，本末可征。今内外邦畿，皆有师旅；偏裨将校，所在至多。诚宜设法减除，岂复张门诱入。况若此辈，又非骁雄，徒称武官，不足守御，虽习弓矢，不堪战斗，而坐享禄俸，规逃王徭。今请悉停，以绝奸利。

京官六品以下。应合选司注拟者。右请各委本司长官自选用，初补称摄，然后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奏成，乃下敕牒，并符告于本司，是为正官。考从奏成日计。凡摄官，俸禄各给半。

州府佐官。别驾、少尹、五府司马、赤令，不在此例。右自长史以下，至县丞、县尉，诸州长史、司马，或虽是五品以上官，亦同六品官法。请各委州府长官自选用，不限土、客。其申报正、摄之制，与京官六品以下同。其边远羁縻等州，请兼委本道观察使，共铨择补授。

上州省事、市令，中州参军、博士，下州判司，录事参军不在此例。中下县丞以下及关、津、镇戍官等。右请本任刺史补授讫，申吏部、兵部，吏部、兵部给牒，然后成官，并不用闻奏。其员数不得踰旧制。虽吏部未报，并全给禄俸。若承省牒，在任与正同，去任后不得称其官。若州司以劳效未着而不申者，请不限年月并听之。

州县。右请准旧令，州为三等，上、中、下。县为五等，赤、畿、上、中、下。其余紧、望、雄、辅之名请废。夫等级繁多，则仕进淹滞，使其周历，即务速迁，官非久安，政亦苟且。请减众级，以惩侥幸，则官达可期，群才无壅。

六品以下官资历。右并请以五周为满，唐虞迁官，必以九载。魏晋以后，皆经六周。国家因隋为四，近又减削为三。考今三、四则太少，六、九则太多，请限五周，庶为折中。其迁转资历，请约修旧制。修旧制，谓迁转资次也。但以一官亦满，即任召用，并无选数。若才行理绩有尤异者，请听超迁

。每长官代换，其旧僚属若有负犯及不称职者，请任便替；若无负犯，皆待考满，未满者不得替。

诸道使管内之人及州县官属，有政理尤异，识略宏通，行业精修，艺能超绝及怀才未达，隐德丘园，或堪充内官，不称州县者；并申送吏部。将校偏裨有兵谋武艺，或堪充宿卫，或可为统帅者。右请不限少多，各令长官具述才行谋略，举送朝廷，皆申上。吏部、兵部各设官署以处之，审量才能，铨第高下，每官职有阙及别须任使，则随才擢用。如汉光禄勋领三署郎。称举者，举主加阶进爵；得贤俊者，迁其官。若自用僚属，虽得贤不赏。

禁约杂条

一、诸使及诸司州府长官举用僚属，请明书事迹、德行、才能、请授某官某职，皆先申吏部、兵部，若诸使奏官兼带职掌者，即以职掌分其文武，不计本官。带州县职，即申吏部；带军职，即申兵部。吏部、兵部眷其词而奏，云得某使、某曹司、某州府状称。以元状入，按每使、每司、每州，各为一簿。

一、所举官吏在任日，有行迹乖谬，不如举状及犯罪至徒以上者，请兼坐举主，其所犯人，自依常法本条处分。一人夺禄一年，诸使无禄者，准三品官以料钱折纳，依时估计。二人夺赐，无赐者贬其色，降紫从绯，降绯从绿，降绿从碧。三人夺阶及爵，有爵无阶、有阶无爵者，加夺赐及勋。四人解见任职事官，已上任者，并追解之。五人贬官，节度、观察使降为刺史，刺史降为上佐，皆以边州。六人除名。虽六人以上，罪止除名。有犯赃罪至流以上者，倍论之。倍，谓一人从二人之法，二人从四人之法，三人从六人之法。罪止三人。若举用后，续知过谬，具状申述及自按劾者，请勿论。此谓所知不审，举用失误者。

一、所举官有因奸纳赂而举者，有亲故非才而举者，有容受嘱托而举者，有明知不善而故举者。有犯一科，请皆以罔上论，不在官赎限。嘱托举者，两俱为首，规求者为从。

评曰：

夫人生有欲，无君乃乱。君不独理，故建庶官。昔在唐、虞，皆访于众，则舜举八元、八凯，四岳之举夔龙、稷、契，此盖用人之大略也。降及三代，择于乡庠，然后授任，其制渐备。秦汉之道，虽不师古，闾塾所推，犹本乎行。而郡国佐吏，并自奖擢，备尝试效，乃登王朝；内官有僚属者，亦得征求俊彦。暨于东汉，初置选职，推择之制，尚习前规，左雄议以限年，其时不敢谬举，所以二汉号为多士。魏晋设九品，置中正，盖论阀阅，罕考行能，选曹之任，益为崇重。州郡之刺史、太守，内官之卿、尹、大夫，咸吏部所署

，而辟召及乡里之举，旧式不替。永嘉之后，天下幅裂，三百余祀，方遂混同，中闲各承正号，凡有九姓，大抵不变魏晋之法，皆乱多理少，谅无足可称。夫文质相矫，有如循环，教化所由，兴衰是系。自魏三主俱好属文，晋、宋、齐、梁风流弥扇，体非典雅，词尚绮丽，浇讹之弊，极于有隋。且三代以来，宪章可举，唯称汉室；继汉之盛，莫若我唐。惜乎当创业之初，承文弊之极，可谓遇其时矣，群公不议救弊以质，而乃因习尚文，风教未淳，虑由于此。

缅征往昔，论选举者，无代无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员」，或云「等级太多，患在速进」，或云「守宰之职，所择殊轻」，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究所失之由。何者？按秦法，唯农与战始得入官。汉有孝悌、力田、贤良、方正之科，乃时令征辟；而常岁郡国率二十万口贡止一人，约计当时推荐，天下纔过百数，则考精择审，必获器能。自兹厥后，转益烦广。我开元、天宝之中，一岁贡举，凡有数千；而门资、武功、艺术、胥吏，众名杂目，百户千途，入为仕者，又不可胜纪，比于汉代，且增数十百倍。安得不重设吏职，多置等级，递立选限以抑之乎？常情进趋，共慕荣达，升高自下，由迤陟遐，固宜骤历方至，何暇淹留着绩。秦氏列郡四十，两汉郡国百余，太守入作公卿，郎官出宰县邑，便宜从事，阙略其文，无所可否，责以成效，寄委斯重，酬奖亦崇。今之剖符三百五十，郡县差降，复为八九，邑之俊乂，不得有之；事之利病，不得专之。八使十连，举动咨禀，地卑礼薄，势下任轻，诚曰徒劳难阶，超擢容易而授，理固然也。

始后魏崔亮为吏部尚书，无问贤愚，以停解日月为断，时沉滞者皆称其能，魏之失才，实从亮始。洎隋文帝，素非学术，盗有天下，不欲权分，罢州郡之辟，废乡里之举，内外一命，悉归吏曹；纔厕班列，皆由执政。则执政参吏部之职，吏部总州郡之权，罔征体国推诚、代天理物之本意，是故铨综失叙，受任多滥。岂有万里封域，九流丛凑，抡才授职，仰成吏曹，以俄顷之周旋，定才行之优劣，求无其失，不亦谬欤！尔后有司尊贤之道，先于文华；辨论之方，择于书判。靡然趋尚，其流猥杂。所以阅经号为「倒拔」，征词同乎射覆，置「循资」之格，立选数之制，压例示其定限，平配绝其踰涯，或糊名考核，或十铨分掌。苟济其末，不澄其源，则吏部专总，是作程之弊者；文词取士，是审才之末者；书判，又文词之末也。

凡为国之本，资乎人眚；人之利害，系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级；欲少等级，在精选择；欲精选择，在减名目。俾士寡而农工商众，始可以省吏员，始可以安黎庶矣。诚宜斟酌理乱，详览古今，推仗至公，矫正前失，或许辟召，或令荐延，举有否臧，论其诛赏，课绩以考之，升黜以励之，拯斯刳弊，其效甚速，实为大政，可不务乎！

通典职官典

通典卷第十九 职官一

历代官制总序 要略官数 官品 设官沿革 封爵 三公 宰相
三老五更 禄秩

历代官制总序

伏羲氏太昊以龙纪，故为龙师名官。师，长也。龙纪其官长，故为龙师。春官为青龙，夏官为赤龙，秋官为白龙，冬官为黑龙，中官为黄龙。张晏曰：「庖羲氏将兴，神龙负图而至，因以名师与官也。」共工氏以水纪，故为水师水名。共工氏，以诸侯霸有九州岛者。以受水瑞，故水名官。神农氏以火纪，故为火师火名。火德也，故为炎帝。春官为大火，夏官为鹑火，秋官为西火，冬官为北火，中官为中火也。神农有火星之瑞，因以名师与官也。黄帝云师云名。黄帝受命有云瑞，故以云纪事。春官为青云，夏官为缙云，秋官为白云，冬官为黑云，中官为黄云也。黄帝有景云之应，因以名师与官也。

少昊摯之立也，凤鸟适至，故鸟纪，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凤鸟知天时，故以为历正之官。玄鸟氏，司分也。玄鸟，燕也。以春分来，秋分去。伯赵氏，司至也。伯赵，伯劳也。以夏至鸣，至冬至止。青鸟氏，司启也。青鸟，鸛鷓也。以立春鸣，立秋止。鷓音晏。丹鸟氏，司闭也。丹鸟，鷩雉也。以立秋来，立冬去，入大水为蜃。以上四鸟，皆历正之属官。祝鸠氏，司徒也。祝鸠，鷯鸠也。鷯鸠孝，故为司徒，主教民。●鸠氏，司马也。●鸠，王●也。摯而有别，故为司马，主法制。鸛鸠氏，司空也。鸛鸠，鷯鷩也。鸛鸠平均，故为司空，平水土。鸛音尸。鷩音秸。鷩音菊。爽鸠氏，司寇也。爽鸠，鷹也。摯，故为司寇，主贼盗。鹑鸠氏，司事也。鹑鸠，鹑鷩也。春来冬去，故为司事。鹑音骨。鷩音陟交反。似山鹑而小，至春多声。五鸠，鸠民者也。鸠，聚也。治民尚聚，故以鸠为名。五雉为五工正，五雉，雉有五种：西方曰鷩雉，东方曰鷩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鷩雉，伊洛之南曰翠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夷，平也。九扈为九农正。扈，止也，止人使不淫放也。扈有九种，春扈鷩鷩，夏扈窃玄，秋扈窃蓝，冬扈窃黄，棘扈窃丹，行扈啗啗，宵扈喷喷，桑扈窃脂，老扈鷩鷩。以九扈为九农之号，各随其宜，以教民事者也。鷩音敕伦反。啗音子夜反。喷音壮革反。

自颛顼以来，不能纪远，乃纪于近，为民师而命以民事。德不能致远瑞，始以民事命官。此郟子对鲁昭公之辞。仲尼闻之曰：「吾闻之：『天子失官，学在四夷。』」乃见于郟子而学之。又有五行之官，是谓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五官之君长能修其业者，死配食于五行之神，为王者所尊奉。春官木正，曰句芒。正，官长也。取木生句曲而有芒角。其祀重也。夏官火正

，曰祝融。祝融，明貌也。其祀黎也。秋官金正，曰蓐收。秋物摧蓐而可收也。其祀该也。冬官水正，曰玄冥。水，阴而幽冥。其祀修及熙焉。中官土正，曰后土。土为群物主，故称后也。其祀句龙焉。在家则祀中溜，在野则祀社。

唐尧之代，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故尧命之，使敬顺昊天。昊天，言元气广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会。历象其分节，敬记天时，以授人也。此举其目，下别序之。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旻谷，宅，居也。东表之地称嵎夷。旻，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称旻谷。旻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东方之官。寅宾出日，平秩东作。寅，敬。宾，导。秩，序也。岁起于东，而始就耕，谓之东作。东方之官，敬导出日，平均次序东作之事，以务农也。申命羲叔宅南交，申，重也。南交，言夏与春交，举一隅以见之。此居治南方之官。平秩南讹，敬致。讹，化也。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时同之，亦举一隅。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昧，冥也。日入于谷而天下冥，故曰昧谷。昧谷曰西，则嵎夷东可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寅饯纳日，平秩西成。饯，送也。日出言导，日入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万物成，平序其政，助成物也。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北称朔，亦称方。言一方则三方见矣。北称幽则南称明，从可知也。都，谓所聚也。易，谓岁改易于北方。平均在察其政，以顺天常。上总言羲、和敬顺昊天，此分别仲、叔各有所掌。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允，信。厘，治。工，官。绩，功。咸，皆。熙，广也。言定四时成岁，历以告时授事，则能信治百官，众功皆广，叹其善。内有百揆、四岳，四岳，分主四方诸侯者也。周礼正义曰：「四岳，四时之官，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时，主四岳者谓之四伯。至其死，分岳事，置八伯，皆王官。其八伯，唯驩兜、共工、放齐、鯀四人而已，余四人无文可知。故书传云：「惟元祀巡狩，四岳八伯。」尧始以羲、和为六卿，春夏秋冬者，并掌方岳之事，是为四岳。出则为伯。其后稍死，分置八伯，以九州岛而言，八伯者，据畿外八州也，畿内不置伯，以乡遂之吏主之。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者，但尧初天官为稷，至尧，试舜天官之任，谓之百揆，舜又命禹为百揆，皆天官也。外有州牧、侯伯。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国之长。

虞舜有天下，以伯禹作司空，使宅百揆。禹代鯀为崇伯，入为天子司空，治洪水有成功，言可用之。弃作后稷，播百谷。契作司徒，敷五教。布五常之教。皋繇作士，正五刑。士，理狱官。垂作共工，利器用。垂，臣名。共谓供其百工职事。伯益作虞，育草木鸟兽。虞，掌山泽之官。伯夷秩宗，典三礼。秩，序。宗，尊也。三礼，天地人之礼。伯夷，臣名，姜姓。夔典乐，教胄

子，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祗庸孝友。和神人。命夔使勉之。龙作纳言，出纳帝命。纳言，喉舌之官。听下言，纳于上，受上言，宣于下，必以信。盖亦为六官，以主天地四时也。崔灵恩曰：「自颛顼以来，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故重、黎之后，世掌天地官，号曰羲、和。唐尧受之，乃置天地四时之官，命羲、和之后，使复旧职，而掌天地之事。又分命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使主四时，为六卿之任。及其末年，舜摄百揆，改地官为司徒，秋官为士，冬官为司空，春官为秩宗。故尚书曰『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分命和仲、和叔等，使主四时之事。又云：『百姓不亲，五品不逊，契为司徒，敬敷五教。』地官之事也。皋繇作士，五刑有服，秋官之任也。禹作司空，以平水土，冬官之职也。伯夷为秩宗，典朕三礼，此春官之所司也。」又周礼正义曰：「稷为天官，羲、和为夏官，共为六官也。」

夏后之制，亦置六卿。甘誓曰「乃召六卿」是也。其官名次，犹承虞制。礼记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殷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典，法也。此盖殷时制也。周则太宰为天官，太宗曰宗伯，宗伯为春官，太史以下属焉。太士，以神仕者。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众。众，谓群臣也。此亦殷时制也。周则司士属司马。太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为六官。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典司六职。府，主藏六物之税者。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徒。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也。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器，角人也。司货，●人也。●音华猛反。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兽工、草工，典制六材。此亦殷时制也。周则皆属司空。土工，陶瓶也。金工，筑、冶、鳧、锻、桃也。石工，玉人、磬人也。木工，轮、舆、弓、庐、匠、车、梓也。兽工，函、鲍、鞞、韦、裘也。唯草工职亡，盖谓作萑苇之器。鞞音吁援反。瓶音方往反。五官致贡曰享。贡，功也。享，献也。致其岁终之功于王，谓之献也。太宰岁终则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会，听其致事，而诏王废置也。五官之长曰伯。谓为三公也。周礼「九命作伯」。千里之内为王畿，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以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以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属、连、卒、州，犹聚也。伯、帅、正，亦长也。凡长，皆因贤侯为之。殷之州长曰伯，虞、夏及周皆曰牧。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老，谓上公。

周成王既黜殷命，参改殷官，制为周礼，以作天地四时之名，谓之六卿。

改太宰为天官冢宰，太宗为春官宗伯，以司徒为地官，司马为夏官，司寇为秋官，司空为冬官。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礼，夏官司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六官之职，皆总属于冢宰。故论语曰：「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尔雅曰：「冢，大也。」冢宰则太宰，于百官无所不主。各有徒属，周于百事。崔灵恩曰：「夫百王不同，各置官礼。为禅让相传者亦不得不改，但所以改者少。非禅让之世者变易必多，以革人视听。所以禅让不改多者，以禅让道同，人未为弊，故不改者多。非禅让之世，须变人情，故必多改。故王者之兴，必有改官之礼，此周礼所兴之意也。」岁终，天子斋戒受谏，谏当有所改为。六卿以百官之成质于天子。质，犹平也，平其计要。百官斋戒受质，受平报也。然后休老劳农，飧食之也。成岁事，断计要也。制国用。

自周衰，官失而百职乱，战国并争，各有变易。暨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故自去其皇号。三王又以德不及五帝，自损称王。秦自以德褒二代，故兼称之。立百官之职，不师古。始罢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总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贰于相。

汉初因循而不革，隋时宜也，其后颇有所改。孟康注汉书曰：「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等为外朝。」王莽篡立，慕从古官，而吏民弗安，亦多虐政，遂以乱亡。至更始之时，官爵皆群小贾竖。语曰：「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光武中兴，务从节约，并官省职，费减亿计。后汉建武六年诏曰：「百姓遭难，户口耗少，而官吏尚繁。」于是司隶、州牧条奏，并省四百余县，吏职减损，十置其一。废丞相与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综理众务。泊于叔世，事归台阁。论道之官，备员而已。

魏与吴蜀，多依汉制。晋氏继及，大抵略同。山公启事曰：「晋制，诸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叙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遥无事。臣以为略依左迁法，隋资才减之，亦足惩戒，而官不失其用。」诏善之。又傅玄奏曰：「诸官有病满百日不差，宜令去职，优其礼秩。既差而复用。」太元六年，改制减费，损吏士职员，凡七百人。时议省州郡县半吏，以赴农功。荀勖议以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萧曹相汉，载其清静，此清心也。汉文垂拱，几致刑措，此省事也。光武并合吏员，县官国邑，纔置十一，此省官也。魏太和中，遣王人四出，减天下吏员，正始中亦并合郡县，此省吏也。今必欲求之于本，则宜以省事为先。设官分职，委事责成。量能受任，思不出位。若欲省官，窃谓九寺可并于尚书，兰台宜省付三府。」至东晋，桓温又表曰：「愚谓门下三省、秘书、著作，通可减半。古以九卿综事，不

专尚书。今事归内台，则九卿为虚设，皆宜省并。若郊庙籍田之属，则临时权兼，事讫省矣。」

爰及宋齐，亦无改作。宋时新制，长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锢三年。山阴令沈叔任父疾去职，御史中丞郑鲜之上议曰：「所以为其制者，莅官不久，则奔竞互生，故杜其欲速之情，以申考绩之实耳。今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损义疾理，莫此为大。」诏从之。于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为祖父母后者，坟墓崩毁及疾病，族属辄去，并不禁锢。又刘祗为中书郎，江夏王义恭领中书监，服亲不得相临，表解职也。孝武诏曰：「昔二王两谢，俱至崇礼。自今三台五省，悉同此例。」又诏曰：「方镇所假礼白版郡县，年限依台除，食禄三分之一，不给送。」官司有三台、五省之号，三台，盖两汉旧名。五省，谓尚书、中书、门下、秘书、集书省也。郡县有三岁为满之期。宋州、郡、县居职，以三周为小满。梁武受终，多遵齐旧。然而定诸卿之位，分配四时，说在列卿中。置戎秩之官，百有余号。武帝时，置百二十五号将军，为二十四班。陈遵梁制，不失旧物。陈依梁制，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唯经学生策试得第，诸州迎主簿，西曹左奏及经为挽郎得仕。其诸郡，唯正王任丹阳尹经迎得出身，庶姓尹不得。必有奇才、异行、殊勋，别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其相知表启通举者，每常有之。亦无年常考校黜陟之法。既不为此式，所以勤惰无辨。凡选官无定期，随阙即补，多更互迁官，未必即进班秩。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官得微清，即胜于转。若有迁授，或由别敕，但移转一人为官，则诸官多须改动。陈书曰：「旧式，拜官皆在午后。唯拜蔡景历为度支尚书日，驾幸玄武观，帝恐景历是日不得预宴，特令早拜。」

后魏昭成之即王位，初置官司，分掌众职。以燕凤为右长史，许谦为郎中令。然而其制草创，名称乖疏。皇始元年，道武平并州，始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等官悉用文人。天兴中，太史言天文错乱，当改王易政，故官号数革。初，道武制官，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鳧鸭」，取飞之迅疾也。以伺察者为候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视。他皆类此。至孝文太和中，王肃来奔，为制官品，百司位号，皆准南朝，改次职令，以为永制。凡守令以六年为满，后经六年乃叙。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太和十八年，诏曰：「古者三载考绩，三考黜陟。朕今三载一考，考便黜陟，各令当司考其优劣为三等。六品以下，尚书重问；五品以上，朕与公卿亲论善恶。上上者迁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本位。」又宣武帝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阶；散官上第者，四载登一级。孝明以后，授受多滥。自明帝孝昌以后，天下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并立佐僚，所在颇为烦扰。及东魏静帝时，齐神武作相，高隆之表请自非实在边要

、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又时诸朝贵多假常侍以取貂蝉之饰。隆之自表解侍中，并陈诸假侍服者，请亦罢之。又自军国多事，冒窃官者不可胜数。隆之奏请检括，得五万余人。而群小喧嚣，隆之惧而止。北齐创业，亦遵后魏，台省位号，多类江东。以门下省掌献纳谏正，中书省管司王言，秘书省典司经籍，集书省掌从容讽议，中常侍省掌出入门合，御史台掌察纠弹劾。后主临御，爵禄犬马。御马及犬，乃有仪同、郡君之号，藉以旃罽，食物十余种。其宫婢、阉人、商人、胡户、杂户、歌舞人、见鬼人滥富贵者万数。至末年，太宰、三师、大司马、大将军、三公等官，并增员而授，或两或三，不可称数。后周之初据关中，犹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后，别立宪章，酌周礼之文，建六官之职，其它官亦兼用秦汉。他官，谓将军、都督、刺史、太守之类。

隋文帝践极，百度伊始，复废周官，还依汉魏。其于庶僚，颇有损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职，听并执笏。至炀帝，意存稽古，多复旧章。百官不得计考增级，如有德行功能灼然显著者，擢之。大业三年，始行新令，有三台、五省、五监、十二卫、十六府。殿内、尚书、门下、内史、秘书，五省也。谒者、司隶、御史，三台也。少府、长秋、国子、将作、都水，五监也。左右翊、左右骁、左右武、左右屯、左右御、左右候、十二卫也。左右备身、左右监门等，凡十六府也。或是旧名，或是新置。诸省及左右卫、武侯、领军、监门府为内官，自余为外官。于时天下繁富，四方无虞，衣冠文物为盛矣。既而渐为不道，百度方乱，号令日改，官名月易，图籍散逸，不能详备。

大唐职员多因隋制，虽小有变革，而大较不异。高祖制：文官遭父母丧者，听去职。贞观六年，大省内官，凡文武定员，六百四十有三而已。显庆元年初制：「拜三师、三公、亲王、尚书令、雍州牧、开府仪同三司、骠骑大将军、左右仆射，并临轩册授。太子三少、侍中、中书令、诸曹尚书、诸卫大将军、特进、镇军、辅国大将军、光禄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册。」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并听同致仕例。」龙朔二年，又改京诸司及百官之名，改尚书省为中台，门下省为东台，中书省为西台，其余官司悉改之。咸亨元年复旧。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从宜创号，改尚书省为文昌台，门下省为鸾台，中书省为凤阁，御史台为肃政台及诸寺卫等名，又置控鹤府官员。或参用古典。改六尚书为天地四时之官。天授二年，凡举人，无贤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试官以处之。试官盖起于此也。试者，未为正命。凡正官，皆称行、守，其阶高而官卑者称行，阶卑而官高者称守，阶官同者，并无行、守字。太后务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举人，并州石艾县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并授拾遗、补阙。怀州录事参军崔献可

等二十四人，并授侍御史。并州录事参军徐昕等二十四人，并授著作郎。魏州内黄县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并授卫佐、校书、御史等。故当时谚曰：「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杷推侍御史，脱校书郎。」试官自此始也。于时擢人非次，刑网方密，虽骤历荣贵，而败轮继轨。神功元年制曰：「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转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过司膳寺诸署令。」又制：「其有从勋官、品子、流外、国官、参佐、视品等出身者，自今不得任京清显要等官。若累阶应至三品者，不须进阶，每一阶酬勋两转。如先有上柱国者，听回授期以上亲。必有异行奇材别立殊效者，不拘此例。」神龙初，官复旧号。凡武太后所改之官。二年三月，又置员外官二千余人。国初，旧有员外官，至此大增，加兼超授诸阍官为员外官者，亦千余人。中书令李峤，初自地官尚书贬通州刺史，至是召拜吏部侍郎。峤志欲曲行私惠，求名悦众，冀得重居相位，乃奏请大置员外官，多引用势家亲识。至是，峤又自觉铨衡失序，官员倍多，府库由是减耗也。于是遂有员外、员外官，其初但云员外。至永徽六年，以蒋孝璋为尚药奉御，员外特置，仍同正员。自是员外官复有同正员者，其加同正员者，唯不给职田耳，其禄俸赐与正官同。单言员外者，则俸禄减正官之半。检校、试、摄、判、知之官。摄者，言敕摄，非州府版署之命。检校者，云检校某官。判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诏除，而非正命。逮乎景龙，官纪大紊，复有「斜封无坐处」之诵兴焉。景龙中，有太平、安乐、长宁、宣城等诸公主及皇后陆氏妹郕国夫人、李氏妹崇国夫人并昭容上官氏与其母沛国夫人郑氏、尚宫柴氏、贺娄氏、女巫陇西夫人赵氏，皆树用亲识，亦多猥滥。或出自臧获，或由于屠贩，多因赂货，累居荣秩，咸能别于侧门降墨敕斜封以授焉，故时人号为「斜封官」。时既政出多门，迁除甚众，自宰相至于内外员外官及左右台御史，多者则数踰十倍，皆无厅事可以处之，故时人谓之「三无坐处」，谓宰相、御史及员外官也。先天以来，始惩其弊。玄宗御极，宰相姚元崇、宋璟兼吏部尚书，大革奸滥，十去其九。时有殿中侍御史崔莅、太子中允薛昭讽帝曰：「先朝所授斜封官，恩命已布，而姚元崇、宋璟等沮先帝之明，归怨陛下，道路谤讟，天下称冤。奈何与万人为仇敌，恐有非常之变。」上以为然，乃下诏曰：「诸缘斜封、别敕授官，先令停任，宜并量材叙用。」监察御史柳泽又上疏，极言不可：「其斜封官得免罪戾，已沐恩私。旬月之内，频频降旨，前敕令至冬处分，后敕又令替人却停，将何以止奸邪？将何以惩风俗？」至开元二十五年，刊定职次，着为格令。此格皆武德、贞观之旧制，永徽初已详定之，至开元二十五年再删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余员及诸流外、番官等。盖尚书省以统会众务

，举持绳目。门下省以侍从献替，规驳非宜。中书省以献纳制册，敷扬宣劳。秘书省以监录图书。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内侍省以承旨奉引。尚书、门下、中书、秘书、殿中、内侍，凡六省。御史台以肃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为九寺。五监少府、将作、国子、军器、都水为五监。以分理群司。六军、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为六军。十六卫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领军、左右金吾、左右监门、左右千牛为十六卫。以严其禁御。一詹事府、二春坊、有左右春坊，又有内坊，掌阁内诸事。三寺、家令寺、率更寺、太仆寺。十率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监门、左右内侍，凡十率府。俾又储宫。牧守督护，分临畿服，京府置牧，余府州置都督、都护、太守。设官以经之，置使以纬之。按察、采访等使以理州县。节度、团练等使以督府军事。租庸、转运、盐铁、青苗、营田等使以毓财货。其余细务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数。其转运以下诸使，无适所治，废置不常，故不别列于篇。自六品以下，率由选曹，居官者以五岁为限。于是百司具举，庶绩咸理，亦一代之制焉。一岁为一考，四考有替则为满。若无替，则五考而罢。六品以下，吏部注拟，谓之旨授。五品以上，则皆敕除。自至德之后，天下多难，甄才录效，制敕特拜，繁于吏部，于是兼试、员外郎，倍多正员。至广德以来，乃立制限，州县员外，兼试等官，各有定额。并云：额内溢于限者，不得视职。其有身带京官冗职，资名清美，兼州县职者，云占阙焉，即如正员之例。官以三考而代，无替四考而罢，由是官有常序焉。

第一 历代官制总序 要略

第二 三老五更 三公总叙四辅二大附 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马 总叙三师三公以下官属

第三 宰相并官属

门下省

侍中侍郎 给事中 散骑常侍 谏议大夫 起居 补阙 拾遗
典仪 城门郎 符宝郎 弘文馆校书

中书省

中书令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贤学士 史官 主书

第四 尚书上

尚书省并总论尚书 录尚书 尚书令 仆射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附

历代尚书八座附 历代郎官 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行台省

第五 尚书下

吏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司封郎中、员外郎	司勋郎中、员 外郎
考功郎中、员外郎			
户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度支郎中、员外郎	金部郎中、员 外郎
仓部郎中、员外郎			
礼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祠部郎中、员外郎	膳部郎中、员 外郎
主客郎中、员外郎			
兵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职方郎中、员外郎	驾部郎中、员 外郎
库部郎中、员外郎			
刑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都官郎中、员外郎	比部郎中、员 外郎
司门郎中、员外郎			
工部尚书侍郎 外郎	郎中、员外郎	屯田郎中、员外郎	虞部郎中、员 外郎
水部郎中、员外郎			

第六 御史台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监察侍御史 主簿

第七 诸卿上

总论诸卿少卿附

太常卿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礼郎 协律郎 两京郊社署 太
乐署 鼓吹署 太医署 太卜署 廩牺署 汾祠署 太公庙署

光禄卿丞 主簿 太宫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卫尉卿丞 主簿 武库署 武器署 守宫署 公交车司马令 左右

都候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诸陵署 太庙令

太仆卿丞 主簿 乘黄署 典厩署 典牧署 车府署 诸牧监

大理卿正 丞 主簿 狱丞 司直 评事 监

第八 诸卿中

鸿胪卿丞 主簿 典客署 司仪署

司农卿丞 主簿 上林署 太仓署 钩盾署 导官署 苑总监 诸
仓监 司竹监 温泉汤监 诸屯监 驂粟都尉等官 典农中郎将等官

太府卿丞 主簿 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秘书监丞 秘书郎 秘书校书郎 秘书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书
郎、正字附 太史局令、丞

殿中监丞 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局奉御、直长

第九 诸卿下

内侍省内侍 内常侍 内给事 内谒者监 内寺伯 掖庭局 宫闱

局 奚官局 内仆局 内府局

少府监监丞 主簿 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 暴室等丞

将作监监丞 主簿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东园主章令

国子监祭酒 司业 丞 主簿 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学、书学、算学等博士助教等

军器监监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都水使者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第十 武官上

将军总叙 左右卫并亲卫 左右骁卫 左右武卫 左右威卫 左右领军卫 左右金吾卫 左右监门卫 左右千牛卫 左右羽林军 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等军附

第十一 武官下

大将军并官属 车骑将军 卫将军 前后左右将军 四征将军 四镇将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杂号将军 监军军师祭酒理曹掾属附

三署郎官叙 中郎将五官中郎将 左右中郎将 虎贲中郎将 四中郎将 东西南北 杂中郎将 折冲府果毅、别将等附 三都尉奉车 驸马 骑奉朝请附

第十二 东宫官

东宫官叙 太子六傅三太三少 太子宾客 太子詹事丞 主簿 司直 太子庶子中允 司议郎 中舍人 舍人 通事舍人 谕德 赞善 崇文馆学士 洗马 文学 校书 正字典膳郎 药藏郎 内直郎 典设郎 宫门郎 太子家令丞 主簿 食官署 典仓署 司藏署太子率更令丞 主簿 太子仆丞 主簿 厩牧署 左右卫率府副率以下官属 左右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监门率府 左右内率府 太子旅贲中郎将太孙官属

第十三 王侯总叙 历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属附

第十四 州郡上

司隶校尉 州牧刺史 总论州佐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书佐 部郡国从事 典郡书佐祭酒从事 中正 都督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使附 都护

第十五 州郡下

京尹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河南尹 留守附 郡太守 总论 郡佐郡丞 别驾 长史司马 录事参军 司功 司仓 司户 司兵 司法 司士 参军事 经学博士 医博士 中正通守 五官掾 督邮郡尉 县令 总论

县佐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乡官 镇戍关市官致仕官

第十六 文散官

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光禄大夫以下

武散官

骠骑将军 辅国将军 镇军将军以下 诸校尉

勋官

后妃及内官命妇附

第十七 俸禄

禄秩干力 白直 仗身 庶仆 亲事 帐内 执衣 防合 邑士

士力 门夫等并附 致仕官禄 职田公廩田

第十八 秩品一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第十九 秩品二晋 宋 齐 梁

第二十 秩品三陈 后魏 北齐

第二十一 秩品四后周 隋

第二十二 秩品五大唐

要略官数 官品 设官沿革 封爵 三公 宰相 三老五更 禄秩
官数

唐六十员，虞六十员。尚书云：「建官惟百。」郑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闻。尧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属官而言，则皆有百。」

夏百二十员。尚书云：「夏、商官倍。」则当二百。郑玄曰：「百二十。」

殷二百四十员。明堂位「二百」。郑玄曰：「二百四十。」

周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员。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诸侯国官六万一千三十二人。按礼记王制计之。殷制周。

汉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员。哀帝时，数兼诸府州郡胥吏。

后汉七千五百六十七员。

晋六千八百三十六员。

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员。

齐二千一百三员。

后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员。

北齐二千三百二十二员。并内官。

后周二千九百八十九员。并内官。

隋一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员。内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外郡县官九千九百九十五。

大唐一万八千八百五员。内官二千六百二十一，外郡县官一万六千一百八十五。

官品

周官九命。

汉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

后汉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

魏秩次多因汉制，更置九品。

晋、宋、齐并因之。

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为贵。

陈并因之。

后魏置九品，品各置从，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阶，凡三十阶。

北齐并因之。

后周制九命，每命分为二，以正为上，凡十八命。

隋置九品，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每品分为上下，凡三十阶，自太师始焉，谓之流内。流内自此始焉。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各九品。又置视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从，自行台尚书令始焉，谓之视流内。视流内自此始。

大唐自流内以上，并因隋制。又置视正五品、视从七品，以署萨宝及正祓，谓之视流内。又置勋品九品，自诸卫录事及五省令史始焉，谓之流外。流外自此始。勋品自齐梁即有之。

设官沿革略举崇著者。其当部之官长，虽品秩下者，亦附此。

黄帝：六相尧有十六相。为之辅相，不必名官。

少昊：司徒、前汉尝加大，后汉又加大。司马、项羽加大，汉以后曰大，后周又加大。司空、前汉加大，改御史大夫为之。后周又加大。司寇。后周有内司寇卿，后又加大。

唐：羲和、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州牧。

虞：太师、太保、纳言、隋及大唐尝改侍中为之。后稷、秩宗、士、共工、虞。

夏：九卿。

商：太宰、晋、宋、齐、梁、陈改太师为之。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司士、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货、太子太师、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少傅、方伯。

周：太傅、少师、少保、冢宰、后周加大。宗伯、后周加大。内史、秦置内史，治京师，如诸郡守。后周有内史中丞大夫。隋改中书为内史监令。大唐

亦尝以中书为内史。太仆正、至汉为太仆。梁为卿。大唐尝为司驭卿，又尝为司仆卿。大将军、自战国时楚置。前后左右将军。周末置。

秦：太尉。左右丞相、丞相、后周末加大。相国。侍中、本丞相史，隋改为纳言，又改为侍内。大唐尝为纳言，或为左相，或为黄门监。黄门侍郎，后周纳言大夫。大唐为鸾台侍郎，又改为门下侍郎。散骑常侍。魏加侍郎，又加员外，又加通直。大唐分为左右。少府吏，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四人。汉置五人，其一人为仆射，四人分曹。后汉为五曹。至晋有六曹。尚书令、仆射、汉置左右。大唐尝改为左右匡政，或为左右丞相，武太后尝为文昌左右相。尚书丞。至汉置四人。后汉减二人，为左右丞。大唐尝为左右肃机。御史大夫、大唐尝为大司宪，武太后又尝改为肃政，又分为左右。奉常、汉改曰太常，后改曰奉常，又改为太常。后汉为奉常，自后为太常。梁谓之卿。大唐尝为奉常卿，又尝为司礼卿。郎中令、汉为光禄勋。后汉尝为郎中令。魏为光禄勋。梁除勋字，谓之卿。大唐尝为司宰卿，又尝为司膳卿，又为光禄卿。卫尉、汉尝为中大夫令。至梁，谓之卿。至大唐，尝为司卫卿。宗正、汉尝改为宗伯。至大唐，尝为司宗卿，又尝为司属卿。治粟内史、汉改曰大农令，又改曰大司农。后汉末为大农。魏为司农。至梁谓之卿。后魏又加大。大唐尝为司稼卿。主爵中尉、汉以右扶风代之。廷尉、二汉、梁、北齐为大理。梁谓之卿，徐代曰廷尉。大唐尝为详刑卿，又为大理卿。典客、汉改为大鸿胪，又尝曰大行。至梁，除大字，谓之卿。大唐为同文卿，又尝为司宾卿，又为鸿胪卿。典属国、少府、至梁谓之卿。大唐尝为内府监，亦尝为尚方监，又为少府监。将作少府、汉改为大匠。梁为大匠卿。隋为将作大监，又改为大匠。大唐亦尝为大匠，又尝为缮工监，又尝为营缮监，又为将作监。中尉。汉武更名执金吾。中书谒者令、仆射。至汉尝以宦者为之。魏为中书监令，专掌机务。隋为内史监令，寻改为内史，又改为内书，又为内史令。大唐复为中书令，尝为右相，又为内史，又为紫薇令。詹事、大唐尝改为端尹，又尝改为宫尹、少詹事，并为少尹。中庶子、庶子、晋改庶子为左右。隋罢中。大唐尝为左右中护。太子家令、大唐尝为宫府大夫。率更令、大唐尝为司更大夫。仆。大唐尝为御仆大夫。率内史、理京师，汉分为左右，又置京兆尹、左冯翊代之。郡守、汉改为太守。后魏每部置三太守。隋置通守。魏之二守，隋之通守，并佐贰。大中二大夫。大唐并为文散。

汉：领尚书事、至后汉为录尚书事。三公曹尚书。常侍曹尚书，主公卿事。后汉改为吏曹，主选举，又为选部。魏为吏部。宋尝置两员。大唐尝改为司列太常伯，又尝为天官。中书侍郎、东晋尝为通事郎。隋为内史侍郎，又为内师侍郎。大唐为内史侍郎，又为中书侍郎，又为紫薇侍郎。御史中丞、后魏曰

中尉。大唐改治书侍御史为之，尝为司宪大夫。光禄大夫、优宠者则加银章青绶。至魏晋则又加金章紫绶。齐尝置左右。至隋为散官。中散大夫。王莽置。大唐为文散。太皇太后卿长信少府、太后以下卿，以至于陈，自后魏无。皇太后卿长信少府、皇后卿大长秋。隋有令。大唐改为内侍。中常侍。大唐为内常侍。都水使者。至宋尝为水衡令。梁曰大舟卿。隋尝为都水监。大唐尝为司津监，又尝为水衡都尉。骠骑、后汉加大将军。大唐为武散。游击、大唐为武散。卫、车骑、骁骑、梁置左右。伏波、上、骑、材官、轻车、楼船、横海、护军、至大唐为勋官。度辽、贰师、蒲类、强弩、戈船、奋威、建威、积射二十一将军。奉车、骑、驸马三都尉。至梁，尚主者为之。司隶校尉、督察三辅。隋有司隶大夫。大唐京畿采访使亦其职。刺史、刺举郡县。至隋治人。都护。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特进、大唐为文散。诸加官。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侍中为之。

后汉：贼曹尚书。尚书侍郎三十六人。初称尚书郎中，满岁称尚书郎，三岁称侍郎，五岁迁大县令。魏有尚书郎。晋又有郎中。隋初置三十六侍郎，后置员外郎一人，后又六曹各置侍郎，每曹有郎，有员外郎。大唐改曹郎为郎中。秘书监。后又置令。大唐尝为兰台太史，少监为侍郎，又尝为麟台。武卫、至隋置左右。大唐为左右鹰扬卫。辅国、晋加大。宋改为辅师。大唐为武散。四征、四镇、四安、虎牙、征虏、捕虏、横野、鹰扬、讨逆、讨虏、破虏等将军。四中郎将、都督。至晋加大。河南尹、留守。班同三司、前汉文帝以宋昌为卫将军，亚三司，未为官也。仪同三司。魏有开府仪同三司。晋又有开府仪同三司。后魏有仪同三司。北齐有开府仪同三司，又有仪同三司。后周有开府仪同，又有上开府仪同大将军。至隋为散官，又诸卫各置开府一人。八座。

魏：五兵尚书、至后魏有七兵尚书。隋曰兵部。大唐尝为司戎太常伯，或为夏官，或为武部，又为兵部。度支尚书、吴有户部。晋以后为度支。至隋为民部。大唐尝为度支，又为户部。祠部曹尚书。至后魏有仪曹尚书。后周有礼部。隋置礼部尚书。大唐尝为司礼太常伯，或为春官，又为礼部。殿中监。秩甚卑。隋曰殿内监。大唐尝为中御府大监。中卫、晋分为左右卫将军。隋改为左右翊卫。大唐复为左右卫。中领军、寻改曰领军。隋改为左右屯卫。大唐尝为左右戎卫，又尝为左右玉铃卫，又为左右领军。镇军、冠军、游骑、大唐并为武散。四平、镇北、虎威、抚军、凌江、宁朔等将军。行台。

晋：三公尚书，掌刑狱。起部尚书。有事即置，事毕即省。国子祭酒。唯宋曰总明观祭酒。大唐尝为大司成，又为成均祭酒。中军、龙骧、宁远。大唐为武散。

宋：殿中将军。

齐：都官尚书。至隋改为刑部。大唐尝为司刑太常伯，又尝为秋官，又改为宪部，又为刑部。

梁：太府卿。大唐尝为外府卿，又尝为司府卿。云麾、中武、壮武、明威、定远、大唐并为武散。宇宙等大将军。始以太常等名卿，分为四时，凡十二卿。

后魏：柱国、至大唐为勋官。天柱二大将军。诸少卿。

后周：军器。

隋：左右武侯府大将军、大唐为金吾卫。左右监门府将军。大唐改府为卫。大总管。通守。佐太守。折冲府。正议、通议、朝议、朝请、朝散等大夫。左右骁卫府。大唐除府字。

大唐：太子宾客。汉之四皓，非官。左右千牛卫、左右屯营、后改为羽林军，尝改为卫。左右威卫、尝改左右豹韬卫。左右龙武将军。平章事、知政事、参知机务、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军国重事。节度使、采访使。宣威、武散。怀化、归德等将军。并武散，以授归义蕃官。

封爵

黄帝，方制万里，为万国，各百里。

唐虞夏，建国凡五等，曰公、侯、伯、子、男。

殷，公、侯、伯三等。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

周，公、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公居摄改制，大其封。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

秦爵二十等。最高彻侯，乃得食县。其次关内侯，食租税于关内。余十八等，大庶长以下，则如吏职。

汉，国王、国侯、亭侯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户数为差，分人自此始。汉初论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三人。食邑者除租，每户一岁更输钱二百。

后汉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为国。其列侯，虽寇、邓元勋，不过四县。

魏，王、公、侯、伯、子、男，次县侯，次乡侯，次亭侯，次关内侯，凡九等。关内侯为虚封，自此始。

晋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开国郡公、县公、郡侯、县侯、伯、子、男及乡亭、关内等侯，凡十五等。王大国二万户，三军，兵五千；次国一万户，二军，兵三千；下国五千户，一军，兵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户国。侯如不满五千户国，并置一军，千人。其伯、子、男以下各有差，不置军。

宋皆因晋制，唯大小国皆三军。至孝建中，凡国官属不得称臣于其主，改称下官。

齐因之。

梁因前代。定制：诸王言曰令，境内称之曰殿下；公侯言曰教，境内称之曰第下。皆自称曰寡人。相已下表疏如臣而不称臣，文书下群官皆曰告。

陈有郡王、嗣王、藩王、开国郡公、开国县公、侯、伯、子、男、沐食侯、乡亭侯、开国中关外侯，凡十二等。

后魏有王、开国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北齐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

后周有公、侯、伯、子、男五等。

隋有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凡九等。

大唐，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开国郡公、县公、开国侯、伯、子，凡九等。并无其土，加实封者，乃给租庸。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余家；自至德至大历三年，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三公

夏、商以前，云天子无爵，三公无官。伊尹曰：「三公调阴阳。」

周以太师、太傅、太保曰三公。

汉以丞相、大司马、御史大夫为三公。

后汉又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天地灾变即皆策免，自太尉徐防始焉。灵帝就长安拜张温为太尉。三公在外，自温始也。

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后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司徒为卿。

隋以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

大唐因之。

宰相

黄帝置六相。

尧有十六相。

殷汤有左右相。

周成王有左右相。

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国。

汉置丞相，尝置相国，或左右丞相，寻复旧。成帝改御史大夫为司空，与大司马、丞相是为三公，皆宰相也。哀帝改丞相为大司徒，亦为宰相。

后汉以太尉、司徒、司空为宰相，献帝复置宰相。

魏改丞相为司徒。而文帝复置中书监、令，并掌机密，自是中书多为枢机之任，亦宰相也。又置大丞相及相国。

晋惠帝改丞相为司徒，寻复旧，俱为宰相。而中书监、令，常管机要，亦是相也。

宋齐梁陈，并相因习，或为丞相，或为相国，多非寻常人臣之职。或掌机密，或录尚书，或综朝权，或管朝政，或为侍中，或给事中，或受顾命，皆为宰相。然中书职任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内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即非宰相，并在当时委任而已。

后魏、北齐亦置丞相，俱为宰相。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亦宰相也。

后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后亦置左右丞相。

隋有内史、纳言，是真宰相。柳述为兵部尚书，参军机密；又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

大唐侍中、中书令为真宰相，中间尝改为左右相。他官参者无定员，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及平章事、知政事、知机务、参与政事及平章国重事之名者，并为宰相，亦汉行丞相事之例也。其同中书门下三品，自贞观中以兵部尚书李绩始。

三老五更

礼：「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

后汉明帝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安帝以李充为三老，灵帝以袁逢为三老。

魏高贵乡公以王祥为三老，郑小同为五更。

后魏孝文以尉元为三老，游明根为五更。

后周武帝以于谨为三老。

禄秩

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诸侯国君十卿禄，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四大夫禄，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二人。上士倍中士，食三十六人。中士倍下士，食十八人。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食九人。庶人在官，为未命为士者。次国小国同。

汉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二等。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五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七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

后汉大将军、三公俸各三百五十斛，凡诸受俸，皆半钱半谷。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钱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钱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钱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钱三

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钱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钱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钱一千，米九斛。百石。钱八百，米四斛八斗。腊及立春，更班赐有差。

宋制：州郡秩俸，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有父母、祖父母年登七十者，并给见钱。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皆入前人；此后去官者，悉入后人。

梁制：一品秩万石，二品三品为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为二千石。

后魏其禄每季一请。诸宰人之官，各随近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

北齐官秩，一品每岁八百疋，从一品七百疋，二品六百疋，从二品五百疋，三品四百疋，从三品三百疋，四品二百四十疋，从四品二百疋，五品一百六十疋，从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从六品八十疋，七品六十疋，从七品四十疋，八品三十六疋，从八品三十二疋，九品二十八疋，从九品二十四疋。执事官一品以下，给公田各有差。

后周制禄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为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数为一万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于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为四十石。

隋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为差，至正四品，是为三百石。从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至正六品，是为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从八品，是为五十石。其给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数为九等之差。其禄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京官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至五品则为田三顷。其下每品以五十亩为差，至九品为一顷。外官亦各有职分田，又给公廩田以供。

大唐定给禄之制，京官正一品，米七百石，钱九千八百。从一品，米六百石。正二品，米五百石，钱八千。从二品，米四百六十石。正三品，米四百石，钱六千一百。从三品，米三百六十石。正四品，米三百石，钱四千二百。从四品，米二百六十石。正五品，米二百石，钱三千六百。从五品，米一百六十石。正六品，米一百石，钱二千四百。从六品，米九十石。正七品，米八十石，钱二千一百。从七品，米七十石。正八品，米六十七石，钱一千六百。从八品，米六十二石。正九品，米五十七石，钱一千三百。从九品，米五十二石。从并同外官，各降一等。其干力及防合、庶仆并别给。内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并给职田。京官诸司及郡县，又给公廩田，并有差。

通典卷第二十 职官二

三老五更 三公总叙四辅二大附 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马

总叙三师三公以下官属

三老五更

三老五更，昔三代所尊也。三者，道成于三，谓天、地、人也。老者，旧也，寿也。诗云：「方叔元老。」书称：「无遗我黄耇之言，则罔所愆。」五者，训于五品。更者，更也，五世长久，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故三老五更，皆取有道、妻男女完具者为之。郑玄曰：「老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蔡邕曰：「更，当为叟字之误也。」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醕。三公设几，九卿正履，祝鲠在前，祝饴在后。鲠音鲠。饴音咽。使者安车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其明日，三老诣阙谢，以其礼遇泰尊故也。

后汉明帝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躬、荣皆以二千石禄，养终其身。安帝以鲁丕、李充为三老，灵帝又以袁逢为三老，赐以玉杖。玉杖，长九尺，端以鳩为饰。鳩者，不咽之鸟，欲老人之不咽也。

魏高贵乡公即位，幸太学，命王祥为三老，祥字休征。郑小同为五更。康成之孙。祥南面几杖，以师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陈明王圣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训之，闻者莫不砥砺。

后魏孝文养老于明堂，以尉元为三老，元字苟仁。游明根为五更。明根字远志。帝再拜，三老肃拜。郑众云：「但俯下手，今时拜是也。」音于志反，即今之揖也。给三老上公之禄，五更元卿之禄。

后周武帝保定三年，诏以太傅、燕国公谨于谨为三老，赐延年杖。帝幸太学以食之。三老入门，皇帝迎拜门屏之间，三老答拜。有司设三老席于中楹，南向。太师、晋国公护升阶，设几于席。三老升席，南面，凭几而坐。大司寇、楚国公宁升阶，正舄。皇帝升，立于斧扆之前，西面。有司进饌，皇帝跪设酱豆，亲自袒割。三老食讫，皇帝又亲跪授爵以醕。有司彻讫，皇帝北面立，访道。三老乃起，立于席后。皇帝曰：「猥当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诲之。」三老答曰「木受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自古明王圣主，皆虚心纳谏，以知得失，天下用安，惟陛下念之」云云。三老言毕，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礼成而出。其余历代皆无。

三公总叙四辅二大附

记曰：「虞夏商周有师、保，有疑、丞，设四辅及三公，尚书大传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邻，前曰疑，后曰丞，左曰辅，右曰弼。天子有问无以对，责之疑；有志而不志，责之丞；可正而不正，责之辅；可扬而不扬，责之弼。其

爵视卿，其禄视次国之君。」汉官仪曰：「仓颉作书，自环者谓之公，背私者谓之公。」韩子曰：「背私曰公。鼎足三者，三光也。」不必备，唯其人。语使能也。」语，言也。得能则用之，无则已，不必备其官。小人处其位，不如且阙。故天子无爵，三公无官，参职天子，何官之称？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三台，星名。台，一作能。伊尹曰：「三公调阴阳，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周成王作周官，曰：「立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师，天子所师法；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于德义者。此惟三公之任，佐王论道，以经纬国事，和理阴阳。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卑于公，尊于卿，特置此三人。贰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副贰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辅我一人之治。则三太，周之三公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公，八命也。九命则分陲为二伯。又以三少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六卿，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也。周礼正义曰：「按婚义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孤而言九，其三公又下兼六卿。故传云司徒公、司马公、司空公，公各兼二卿。按顾命，太保领冢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别有芮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卫侯为司寇，则周时三公，各兼一卿之职，与古异矣。」又周礼王畿有六卿，每二卿则公一人，盖一公领二卿也。舜之于尧，伊尹于汤，周公、召公于周，是其任也。贾谊曰：「天子不喻于前圣之德，不知君民之道，不见礼义之正，诗书无宗，学业不法，太师之责也，古者齐太公职之。天子不惠于庶民，不礼于大臣，不中于折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敬于祭，不诚不信，太傅之责也，古者周公职之。天子处位不端，受业不敬，言语不叙，音声不中，进退升降不以礼，俯仰周旋无以节，此太保之责也，古者燕召公职之。天子燕业反其学，左右之习诡其师，荅诸侯，过大臣，不知文雅之辞，此少师之责也。天子居处出入不以礼，衣服冠带不以制，御器列侧不以度，采服从好不以章，忿悦不以义，与夺不以节，此少傅之责也。天子居燕私，安而易，乐而，饮食不时，醉饱不节，寝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少保之责也。」故周礼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树棘以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怀也，言怀来人于此，欲与之谋也。群吏，谓府史也。州长，乡遂之官。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则赐也，不过九命。三公八命矣，复加一命，则服衮龙，与王者之后同，多于此则赐也，非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礼曰：「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春秋九命作伯，尊公曰宰，言于海内无不宰统焉。或说司马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为三公。韩诗外传曰：「故阴阳不和，四时不节，星辰失

度，灾变非常，则责之司马；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国多盗贼，民怨其上，则责之司徒；山陵崩弛，川谷不通，五谷不殖，草木不茂，则责之司空。」

汉初，唯有太傅、太尉，后加置太师、太保、大司徒、大司空。哀帝时，议以汉旧无司徒，故定三公之号曰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史记曰：公孙弘以春秋，白衣为天子三公。汉初因秦，置丞相，而弘为之，则丞相为三公矣。王莽居摄，置四辅官。初，王舜为左辅，甄丰为右弼，甄邯为后承。后又制以太师、太傅、国师、国将为四辅，位上公。大司马、大司徒、大司空为三公。

后汉唯有太傅一人，谓之上公。及有太尉、司徒、司空，光武初诏司徒司空二府去大，无称爵。而无师保。董卓盗为太师，非汉本制。太尉公主天，部太常、卫尉、光禄勋。司徒公主人，部太仆、鸿胪、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农。而分部九卿，汉制，三公号称万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风俗通云：「三公一岁共食万石也。」盖多以九卿为之。若天地灾变，则皆策免，自太尉徐防始焉。后汉本制，日食、星流及大雨雹等灾变者，唯免太尉。自徐防为太尉，凡天地灾变，三公皆免。至魏黄初二年，始罢此制。汉制，三公不与盗贼，若领兵入见，皆交戟颈而前。使虎贲执刃扶之也。魏武为司空，破张绣，入觐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浃背，自此不复朝觐也。朝臣见三公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舆为下。凡拜公，天子临轩，六百石以上悉会，直事卿赞拜，御史授印绶，公三让，然后受。至安帝时，三府任薄，选举诛赏，一由尚书，其灾眚变咎，则责免公台。灵帝临朝，始遣使者就长安拜张温为太尉，三公在外，自温始也。至献帝建安十三年，乃罢三公官。

魏初复置，与后汉同，有太傅、太尉、司徒、司空。然皆无事，不与朝政。高柔上疏云：「今公辅之臣，民所具瞻。而置之三事，不使知政，非朝廷崇用大臣之义、大臣献可替否之谓也。」初封司空崔林为安阳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林字德儒。裴松之曰：「汉封丞相已为荀悦所讥。魏封三公，其失同也。」黄初二年，又分三公户邑，封子弟各一人为列侯。末年增置太保。

晋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子初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顛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骞为大将军，凡八公，同时并置。唯无丞相焉，时所谓「八公同辰，攀云附翼」者也。遂以太傅、太保为上公，论道经邦，燮理阴阳。无其人则阙，盖居者甚寡。诸公品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给绢，春百疋，秋二百疋，绵二百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十顷，田驹十人。立夏以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又给虎贲二十人，持班剑。给朝车驾，安车黑耳。其太尉、司徒、司空，自汉历魏，皆为三公。及晋迄于江左，相承不改。上公、三公之制不改。前代三公策拜，皆设小会

，所以崇宰辅之制也。自魏末废而不行。至晋，拜石鉴字林伯为左光禄大夫，开府，领司徒，始有诏令会，遂以为常。十六国姚泓僭号，受经于博士淳于岐。岐病，泓亲省疾，拜于床下。自是公侯见师傅皆拜。

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为八公也。宋志曰：「三公黄合，前史无其义。按礼记云：『士与天子同，公侯、大夫则异。』郑玄注云：『士贱，与君同，不嫌也。』夫朱门洞启，当阳之正色也。三公之与天子礼秩相亚，故黄其合以示谦，不敢斥天子，宜是汉旧制也。」音毕。

齐时，三公唯有太傅。

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司徒、司空、开府仪同三司等官，诸公及位从公开府者，亦置官属。

陈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为赠官。三公之制，开黄合，厅事置鸱尾。

后魏以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三师，上公也。大司马、大将军谓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谓之三公。

北齐皆有三师、二大、三公之官，并置府，其府三门，当中门黄合，设内屏。三师、二大置佐吏，则同太尉府。

后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师官谓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贰之。少师、少傅、少保。而以司徒为地官，大司马为夏官，司空为冬官，如姬周之制，无复太尉、三师之号。宣帝又置四辅官。以大冢宰越王盛为大前疑，蜀国公尉迟迥为大右弼，申国公李穆为大左辅，隋国公杨坚为大后丞。

隋置三师，不主事，不置府僚，但与天子坐而论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为三公，参议国之大事，依北齐置府僚，无其人则阙。祭祀则太尉亚献，司徒奉俎，司空行扫除。其位多旷，皆摄行事。寻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矣。炀帝即位，废三师官。

大唐复置三师，以师范一人，仪刑四海。置三公，以经邦论道，燮理阴阳，祭祀则与隋制同。并无其人则阙。天宝以前，凡三师官，虽有其位，而无其人。

太师

太师，古官。殷纣时，箕子为之。

周武王时太公，成王时周公，并为太师。周公薨，毕公代之。

秦及汉初并无，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绶，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孔光为太师，王莽为太傅。光常称疾，不敢与莽并。太后诏：「令太师无朝，赐灵寿杖。黄门令为太师省中坐置几，太师入省中用杖，赐食十七物。」十七物者，餐具十七种物也。灵寿，木名。汉东京又废。献帝初

，董卓为太师，卓诛又废。

魏世不置。

晋初置三上公，以景帝讳师，故置太宰，以代太师之名，晋书曰：惠帝太安元年，「以齐王冏为太师」。当时撰述者之误也。秩增三司。蜀李雄僭号，时范长生自西山乘素舆诣成都，雄拜长生为天地太师，封西山侯。

后魏、北齐、后周、隋、大唐皆有之。天宝以前，唯以其官赠仲尼及长孙祜、武士、窦毅、韦玄贞、张说、裴光庭而已。音忧缚反。

太傅

太傅，古官。傅，傅之德义也。周成王时，毕公为太傅。

汉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绶。初用王陵，后省。八年复置，后省。哀帝元寿二年，复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为之。

后汉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道，无常职。光武以卓茂为之，薨，省。明帝又以邓禹为之。邓禹字仲华，以元功拜太傅，进见东向。又张禹字伯达，迁太傅，舍于宫中，太官进食，五日一归府。朝见特赞，与三公绝席。章帝以赵熹三世在位，为国元老，乃以为太傅。和帝即位，幼弱，以邓彪有高名，海内归仁，征为太傅，百官总己以听之，恩宠之异，莫与为比。其后，每帝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薨则省。胡广注曰：「犹古冢宰总己之义。」桓帝践祚，已加元服，不复置傅，但令太尉胡广、司徒赵戒领尚书事。至灵帝，复以陈蕃为太傅，与广参录尚书事。陈蕃志欲芟夷阉竖，以清本朝，世乱谗胜，用殒厥身。胡广代之，拱默而已。

魏初置太傅，以锺繇为之。锺繇字符常，迁太傅，有疾。时华歆亦以高年病，朝见，皆使乘轡上殿就坐。是后三公有疾，遂以为故事。

晋宋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介帻，绛朝服，佩山玄玉。

梁、后魏、北齐、后周及大唐皆有。

太保

太保，古官。殷太甲时，伊尹为太保。

周成王时，召公为太保。

汉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为之。光武中兴，省。

魏初不置，末年始置太保，以郑冲为之。冲，字文和。位在三司上。

晋武初践祚，以王祥为太保，进爵为公，加置七官之职。太保，所以训护人主、导以德义者也。汝南王亮为太宰，录尚书事，与太保卫瓘对掌朝政。又卫瓘为太保，以公就第，置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掾属也。章绶佩服冠秩与太傅同。

梁、后魏、北齐、后周、隋及大唐皆有之。天宝以前，唯以其官赠窦季谋

一人而已。

太宰

太宰，于殷为六太，于周为六卿，亦曰冢宰。

周武时，周公始居之，掌建邦之治。

秦、汉、魏并不置。平帝加王莽号曰宰衡。

晋初，依周礼，备置三公。三公之职，太师居首，以景帝名师，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献王孚居焉。增掾属十人，盖为太师之互名，非周冢宰之任也。何曾为太宰，朝会乘輿入朝，剑履上殿，如萧何、田千秋、锺繇故事。又安帝以太宰琅琊王德文不宜婴拂事务，以紆论道之重，可袞冕之服，绿盭绶，羽葆鼓吹。盭音戾。盭，绿也，以绿为质。盭，草名也，出琅琊平昌县，似艾，可染绶，因以为绶名。

宋大明中，用江夏王义恭为之，冠绶服秩悉与太傅同。至齐以为赠。

梁初有之。至陈，又以为赠，有事则权兼之。

后魏初无。至孝庄时，以太尉上党王天穆为之，增置佐吏。

北齐无闻。

后周文帝又依周礼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国。

自隋而无。

太尉

太尉，秦官。月令曰：「孟夏，太尉赞杰俊。」自上安下曰尉，故武官咸以为号。

汉因之。应劭汉官谓太尉为周官，非也。郑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尚书中候云「舜为太尉」。束皙据非秦官，以此追难玄焉。刘昭曰：「纬候众书，贵尚神诡，出没隐显，动挟诞怪。太尉官实司天，虞舜作宰，璇衡赋政，当是据后位以书前职，非虞之实号也。太尉所职，即舜所掌，遂以同掌追称太尉，乃中候之误假，盖非官之为谬。康成渊博，自注中候，裁及注礼而忘舜位，岂其实哉！此是不发讥于中候，而正之于月令也。广微之诮，未探硕意。」金印紫绶，掌武事。汉文三年省，景帝三年复置，其尊与丞相等。丞相卫绾病免。上议置丞相、太尉。藉福说田蚡曰：「上以将军为丞相，必让窦婴；婴为相，将军必为太尉。太尉、相尊等耳，又有让贤名。」蚡从之，皆如其谋。蚡音扶粉反。五年，又省。元狩四年，更名大司马。大司马说在本篇。

后汉建武二十七年，复旧名为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与太傅同录尚书事，府门无阙。论者云，王莽以大司马篡盗神器，故贬其阙。掌四方兵事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郊祀之事，掌亚献；大丧则告谥南郊。凡国

有大造大疑，则与司徒、司空通而论之。国有过事，与二公通谏诤之。灵帝末，以刘虞为大司马，而太尉如故。自此则大司马与太尉始并置矣。刘宠字祖荣，迁太尉，以日食免。又初第五伦为会稽太守，署郑弘为督邮，举孝廉。及弘为太尉，而伦为司空，位在下，每朝见，弘曲躬自卑。帝知其故，遂置云母屏风，分隔其间，由此以为故事。又陈蕃拜太尉，临朝叹曰：「黄宪若在，不敢先佩印绶。」后坐辟召非其人，策罢。

魏亦有之。王祥字休征，为太尉。司马文王进爵为王，祥与司徒何曾、司空荀顗并诣王。顗曰：「相王尊重，今可相率而拜。」祥曰：「相国势位，诚为尊贵。然要是魏之宰相，吾等魏之三公，公王相去，一阶而已。班列大同，安有天子三公可辄拜人者耶？损魏朝之美，亏晋王之德，君子爱人以礼，吾不为也。」及入，何曾、荀顗遂拜，祥独长揖。文王谓祥曰：「今日然后知君见顾之重也。」

晋太尉进贤三梁冠，介帻，绛朝服，金章紫绶，佩山玄玉。若郊庙，冕服七旒，玄衣纁裳，七章。

宋制，武冠，山玄玉。

齐制，九旒。

后魏初，与大将军不并置。正光之后，亦皆置焉。

历代唯后周无，其余皆有，悉为三公。

司徒

司徒，古官。少皞祝鳩氏为司徒。司，主也。徒，众也。

尧时，舜为司徒。

舜摄帝位，命为司徒。

玄孙之子曰微，亦为夏司徒。

周时，司徒为地官，掌邦教。毛诗缁衣，美郑武公也。父子为周司徒，善于其职。

秦置丞相，省司徒。

汉初因之。至哀帝元寿二年，罢丞相，置大司徒。

后汉大司徒主徒众，教以礼义。凡国有大疑大事，与太尉同。蔡质汉仪曰：「司徒府与苍龙阙对，厌于尊者，不敢号府。」应劭曰：「此不然。丞相旧位在长安时，府有四出门，随时听事。明帝本欲依之，迫于太尉、司空，但为东西门耳。每国有大议，天子车驾亲幸其殿。」建武二十七年，去「大」，为司徒公。邓禹为大司徒，封侯，年二十四。灵帝卖官，廷尉崔烈入钱五百万，以买司徒，其拜日，天子亦临轩，时人谓烈为「铜臭」。建安末为相国。

魏黄初元年，改为司徒。华歆字子鱼，为司徒，家无担石之储。诏曰「司

徒，国之俊老。今大官重膳，而司徒蔬食，甚无谓也」。特赐歆及妻、男等衣服。

晋司徒与丞相通职，更置迭废，未尝并立。至永嘉元年，始两置焉。王衍为司徒，东海王越为丞相，始两置也。陈騫为司徒，仰理万机，俯澄邦教。又王戎字浚冲，为司徒，高选长吏西曹掾，委任责成，常得无为。又蔡谟字道明，迁司徒，谟固让曰：「若我作司徒，将为后世哂，义不敢拜。」诏数十下，谟章表十余上，陈以疾笃。帝临轩，自旦至申，而征不至。公卿以蔡公傲无人臣之礼，奏送谟廷尉。谟率子弟诣阙稽颡，诏免为庶人。谟每叹曰：「若使刘王乔得南渡，司徒之美选也。」王乔名畴，少有重名。

宋制：司徒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民事，郊祀则省牲，视涤濯，大丧安梓宫。凡四方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亦与丞相并置。

齐司徒之府，领天下州郡名数，户口簿籍。

梁罢丞相，置司徒，历代皆有。

至后周，以司徒为地官，谓之大司徒卿，掌邦教，职如周礼。

隋及大唐复为三公。

司空

司空，古官。孔安国曰：「司空，主空土以居人。」空，穴也。古者穿土为穴以居人。

少皞鸣鸠氏为司空。

舜摄帝位，以禹为司空。周礼正义曰：「禹自司空总百揆，乃分司空之职为共工。」虞书曰「垂作共工，益作朕虞」是也。

玄孙之子曰冥，亦为夏司空。

殷汤以咎单为司空。

周礼，司空为冬官，掌邦事。凡营城起邑、复沟洫、修坟防之事，则议其利，建其功。四方水土功课，岁尽则奏其殿最而行赏罚。凡国有大造大疑，谏诤，与太尉同。

秦无司空，置御史大夫。

汉初因之。至成帝绥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大司空。初改为司空，议者又以县道官狱有司空，故复加为大司空，亦所以别小大之文也。金印紫绶，禄比丞相。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御史大夫。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何武字君卿，为司空。事后母不笃，诏以其「举措烦碎，不合众心，孝声不闻，恶名流行。其上大司空印绶」。遂策免之。又彭宣字子佩，为大司空。而王莽为大司马，专权。宣上书曰：「三公鼎足承君，一足不任，则覆乱矣。臣老病，愿

上印绶。」

后汉初为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为司空公。第五伦字伯鱼，为司空。奉公不挠，言议果决，以贞白称。又张敏字伯达，为司空。行大射礼，陪位顿仆，策免。又陈宠为司空，府故事，以计吏至，时自公以下督属籍，不通宾客，以防交关。宠去籍通客，以明无所不受，论者大之。荀氏家传曰：「荀爽字慈明。董卓秉政，征之，起岩穴，九十五日而为司空，时号为白衣登三公。」献帝建安十三年，又罢司空，置御史大夫。御史大夫郗虑免，不复补。荀绰百官注曰：「献帝置御史大夫，职如司空，不领侍御史。」

魏初，又置司空，冠绶及郊庙之服与太尉同。郑袤字林叔，为司空。天子临轩，遣就第拜授。袤谓使曰：「魏以徐景山为司空，徐公曰：『三公当上应天心，苟非其人，实伤和气。』」固辞，见许。袤，莫侯反。

宋制：进贤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水土，祠祀掌扫除乐器，大丧掌将校复土。

历代皆有之。至后周为冬官，谓之大司空卿。掌邦事，以五材九范之徒，佐皇帝，富邦国。大祭祀行洒扫，庙社四望则奉豕牲。

隋及大唐复为三公。天宝十三年，策拜杨国忠为司空，其日雨土。

大司马

大司马，古官也，掌武事。司，主也。马，武也。

少皞有●鳩氏为司马。●音睢。

尧时，弃为后稷，兼掌司马。

周时，司马为夏官，掌邦政。

项羽以曹咎、周殷并为大司马。楚大司马景舍帅军伐蔡，蔡侯奉社稷而归之。楚发其赏，舍辞曰：「发诚布令而敌退，是王威也；相攻而敌退，是将威也，战而敌退，是众威也。臣不宜以众威受赏。」又司马穰苴本姓田，齐威王以古司马法而附穰苴，因号为司马穰苴。

汉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罢太尉，置大司马，以冠将军之号。冠者，加于其上为一官也。霍光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武帝又令大将军、骠骑将军皆有大司马之号。宣帝地节三年，置大司马，不冠将军，亦无印绶、官属。霍禹为大司马，冠小冠，无印绶。成帝绥和元年，初赐大司马金印紫绶，置官属，禄比丞相，去将军。哀帝建平二年，复去大司马印绶、官属，冠军如故。元寿二年，复赐大司马印绶，置官属，去将军，位在司徒上。汉律：丞相、大司马、大将军，俸钱月六万。始直云司马，议者以汉有军候千人司马官，故加「大」。王莽居摄，以汉乃无小司徒，而定司马、司徒、司空之号，并加「大」。

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七年，省大司马，以太尉代之，故常与太尉迭置，不并列。吴汉为大司马，封无阳侯。至灵帝末始置焉。

魏文帝黄初二年，复置大司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则太尉、大司马、大将军各自为官，位在三司上。吴有左、右大司马。

晋定令，亦在三司上。晋诸公赞曰：「义阳王为太尉、大司马时，父孚为太宰，父子居上公，中代以来，未之有也。」又汝南王亮为大司马，正旦大会，乘车入殿。又陈骞为大司马，赐袞冕之服。武冠，绛朝服，金章紫绶，佩山玄玉，与大将军同。

宋时唯元嘉中用彭城王义康为之，冠玉与晋同。

至齐以为赠。

梁时置官属。

陈以为赠。

后魏、北齐与大将军为二大，位居三师之下，三公之上。

后周以为夏官，谓之大司马卿。掌邦政，以建邦国之九法，佐皇帝，平邦国，大祭祀掌其宿卫，庙社则奉羊牲。自隋而无。

总叙三师三公以下官属

三师、太师、太傅、太保，历代多有之。一太、殷建官有六太，其一曰太宰。自周以后，亦常有之。余五太则无。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历代有之。二大、大司马、大将军，历代亦有之。诸位从公诸将军及光禄大夫开府者，历代亦时有之。官属等。历代有置有省，亦多同说，所以不更各具本府，但依时代都言之。其大将军，自具本篇。

汉有三师，而不见官属。以丞相为公，置司直、长史。后改丞相为司徒，则曰司徒司直、长史。具宰相篇。其太尉后改为大司马。绥和初，始置长史一人，掾属二十四人，御属一人，令史二十四人。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置长史，如中丞。具御史大夫篇。

后汉初，唯置太傅，有长史一人，掾属十人，御属一人。不知何曹。后置太师，董卓尝居之，盖自为也，而不见官属。太尉属官有长史一人，署诸曹事。卢植礼注曰：「如周小宰。」掾史属二十四人、分主二千石长吏迁除、民户、祠祀、农桑、奏议、辞讼、邮驿、转运、盗贼、罪法、兵、货币、盐铁、仓谷等事。黄合主簿、省录众事，掌合下威仪。记室令史、掌上章奏报。后汉末，陈琳、阮瑀皆为曹公记室，军国书檄皆所作。御属。掌为公卿合下威仪。司徒属官有长史一人，掾属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属三十六人。正曰掾，副曰史。陈宠辟司徒鲍昱府。是时三府掾属专尚交游，以不肯亲事为高。宠独勤心物务，转为辞曹，专掌天下狱讼。时司徒辞讼，久者数十年，事类溷错，易为轻重

。宠为昱撰辞讼比七卷，决事科条，皆以事相从。昱奏上之，其后公府奉以为法。司空属官：长史一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二人。正曰掾，副曰属。汉书注云：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汉初，掾史辟皆上言之，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则为百石属，其后皆自辟除，故通为百石云。其大司马属官并同前汉。

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见官属。太尉、司徒、司空有长史、司马、从事中郎、正行参军。大司马亦有正行参军也。

晋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杨骏为太傅，增祭酒为四人，掾属二十人，兵曹为左右也。杨骏辅政，引潘岳为太傅主簿。初，谯人公孙宏客于河阳，岳待之甚厚。及骏诛，宏为楚王玮长史，凡骏纲纪皆从坐，同署主簿已被戮。宏言于玮，谓岳为假吏，故得免。太宰、太保官属不见。太尉、司徒、司空并有长史、司马。太尉虽不加兵者，吏属皆绛服。泰始三年，又置太尉军参军六人，骑司马五人，官骑十人。而司徒加置左长史，掌差次九品，铨衡人伦，冠绶与丞相长史同。主簿、左右东西曹掾各一人，若有所循行者，增置掾属十人。武帝时，司徒奏州郡农桑未有赏罚之制，宜遣掾属循行。诏遂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若有所循者，增掾属十人。又温峤请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劝课农桑。初，王浑字玄冲迁司徒，仍加兵。浑以司徒文官，主吏不持兵，持兵乃吏属绛衣，自以非是旧典，皆令皂服，论者美其谦而识礼。司空府加置导桥掾一人，余略同后汉。咸宁初，诏以前太尉府为大司马府，增置祭酒二人，帐下司马、官骑、大车、鼓吹，左右光禄、光禄三大夫。开府者皆为位从公，品秩、俸赐、仪制与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刘琨为司空，以卢谌为从事中郎。主簿、记室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铠、士曹，营军、刺奸、帐下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以上皆绛服。司马给吏卒如长史，从事中郎给侍二人，主簿、记室督各给侍一人。其余临时增崇者，则褒加各因其时为节文，不为定制。其祭酒掾属，白盖小车七乘，轺车施耳后户、皂轮犊车各一乘。自祭酒以下、令史以上皆皂零辟朝服。其为持节都督者，增参军为六人，其余如常加兵公制。孙楚字子荆，为佐著作郎，参石苞骠骑军事。楚既负其才气，颇侮易苞。初至，揖曰：「天子命我参卿军事。」初，参军不敬府主，楚既轻苞，遂制施敬，自楚始也。

宋有太傅、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马，诸府皆有长史一人，将军一人。又各置司马一人，而太傅不置。长史、掾属亦与后汉略同。自江左以来，诸公置长史、仓曹掾、户曹属、东西合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二人，御属二人，令史无定员。领兵者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参军无定员；加崇者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四人，掾属四人，则仓曹增置属，户曹

置掾。加崇极于此也。其司徒府若无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职僚异于余府，有左、右长史，东、西曹掾属，余则同矣。余府有公即置，无则省。

齐有太宰、大司马，并为赠官，无僚属。太尉、司徒、司空，是为三公。特进，位从公。诸开府仪同三司，位从公。开府仪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长史、司马各一人，咨议参军二人。诸曹有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直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集曹，右户十八曹。城局曹以上署正参军，法曹以下署行参军，各一人。其行参军无署者，为长兼员。其公府佐吏，则从事中郎二人，仓曹掾、户曹属、东西合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属二人。加崇者，则左右长史四人，中郎、掾属并增数。其未及开府，则置府亦有佐吏，其数有减。小府无长流，置禁防参军。初，晋令公府长史着朝服，自宋大明以来着朱衣。齐王俭为司徒左长史，请依晋令复旧制，不着朱衣，时议不许。又曰：王秀之常云：「位至司徒左长史，可以知知足矣。」又陆慧晓为司徒右长史，谢朓为左长史，府公竟陵王子良谓王融曰：「我府二上佐，前代谁可比？」融曰：「两贤同时，未有前例。」朓，滂佩反。

梁武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齐之旧。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太尉、司徒、司空、开府仪同三司等官。诸公及位从公开府者置官属，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掾属、从事中郎、记室、建安王为雍州刺史，表求管记，乃以江革为征北记室参军。革弟观又为参军兼记室。任昉曰：「文房之任，总卿兄弟。」故历代皆为文士之华选云。主簿、列曹参军、行参军、舍人等官。其司徒则有左、右二长史，褚球字仲宝，为司徒右长史，加貂。台佐加貂，自球始也。又增置左西掾一人，自余僚佐，同于二府。有公则置，无则省。而司徒无公，唯省舍人，余官常置。开府仪同三司，位次三公，左右光禄大夫优者则加之，同三公，置官属。

陈三师、二大并为赠官，而无僚属。其三公有府长史、司马、咨议参军、从事中郎、掾曹属、主簿、祭酒、录事、记室、正参军、板正参军。

后魏三师无官属。后又置太宰，以元天穆为之，增置佐吏。三公及二大并有长史，司马，咨议参军，从事中郎，掾属，主簿，录事参军，功曹，记室、户曹、中兵等参军，诸曹行参军，祭酒，参军事，长兼行参军，督护。其太尉、司徒与二大属官阶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阶。

北齐三师、二大、三公各置长史，司马，咨议参军，从事中郎，掾属，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城局、刑狱等参军事，东西合祭酒及参军事，法、墨、田、水、铠、集、士等曹行参军，兼左户右户行参军，长兼行参军，参军，督护等员。司徒则加左、右长史。

长史、主吏。司马、主将。舍人，主合内事。皆自秦官也。从事中郎、从事中郎，汉末官也。陈汤为大将军王凤从事中郎，在主簿上，所掌秩与长史同。掾属、主诸曹事。主簿、所主与舍人同，祭酒所主亦同。令史，主诸曹文书。此皆自汉官也。陈汤为大将军王凤从事中郎是也。御属、参军自后汉也。孙坚参骠骑军事是也。参军所主与掾属同。其仪同三司加开府者，亦置长史以下官属，而减记室、仓、城局、田、水、铠、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阶。其三师、二大佐吏，则同太尉府也。

后周以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公，而不见僚属。

隋三师亦不见官属。而三公依北齐置府僚，后省府及僚佐。置公则坐于尚书都省。朝之众务，总归于台阁。

大唐三师、三公并无官属。

通典卷第二十一 职官三

宰相并官属

门下省

侍中侍郎 给事中 散骑常侍 谏议大夫 起居 补阙 拾遗 典仪
城门郎 符宝郎 弘文馆校书

中书省

中书令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贤学士 史官 主书

宰相并官属

黄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黄帝得蚩尤而明天道，得太常而察地理，得苍龙而辨东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风后而辨西方，得后土而辨北方，谓之六相。虞舜臣尧，为尧时臣。举八恺，苍舒、隤斨、梲戡、大临、龙降、庭坚、仲容、叔达为八恺，即垂、益、禹、皋陶之伦也。庭坚则皋陶字。隤，大回切。斨，午来切。使主后土，后土，地官也。以揆百事，莫不时叙，地平天成。揆，度。成，平也。举八元，伯奋、仲堪、叔献、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为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内平外成，内，诸夏。外，夷狄。谓之十六相。亦曰十六族。

及成汤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为之。伊尹号为阿衡。仲虺，臣名，为汤左相。武丁得傅说，爰立作相，王置诸其左右。武丁，殷之高宗也。得贤相傅说，于是礼命立以为佐相，使在左右也。

周时，召公为保，周公为师，相成王，为左右，亦其任也。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茂为左，疾为右。庄襄王又以吕不韦为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韦为相国，则相国、丞相皆秦官。又汉官仪云：「皆六国时官。」金印紫绶，掌丞天子，助理万机。秦初有

左右，荀悦曰：「秦本次国，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无三公官。」至二世，复有中丞相。二世已诛李斯，乃拜赵高为中丞相，事无大小，皆决之。

汉高帝即位，一丞相，绿绶，高帝二年，拜曹参为假左丞相，即汉初丞相当有左右，今言一丞相，或汉书之误。以萧何为之。及诛韩信，乃拜何为相国。何薨，以曹参为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二年，复置一丞相，丞相月俸钱六万。初，陈平为左丞相。及诛诸吕，文帝初立，平乃谢病，以让周勃，乃以勃为右丞相，位第一；平为左丞相，位第二。帝因朝问勃：「天下一岁决狱几何？」勃谢不知。问：「天下钱谷一岁出入几何？」勃又不能对，汗出浍背。及问平，平曰：「有主者。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阴阳，顺四时，下遂万物之宜，外镇抚四夷诸侯，内亲附百姓，使卿大夫各任其职。」顷之，勃谢病，请免相，平专为一丞相。成帝绥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谨事约，国之辅佐，必得贤圣，然犹则天三光，备三公官，三光，日、月、星。各有分职。今末俗之弊，政事烦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独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职授政，以考功效。」于是上拜曲阳侯王根为大司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为大司空，皆金印紫绶，比丞相，则三公俱为宰相。汉御史大夫副丞相事，若今之同平章事及参知机务之类。所以汉书云「薛、贡、韦、匡迭为宰相」。薛宣、韦贤、匡衡则是丞相，而贡禹但为御史大夫。又萧望之谓朱云曰：「吾备位将相。」萧尝任御史大夫及前将军。至哀帝，复罢大司空。大司空朱博奏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袭。高祖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职相参。历载二百，天下安宁。今更为大司空，与丞相同位。故事，选郡国守相高第为中二千石，选中二千石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位次有叙，所以尊圣德，重国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为丞相，非所以重国政也。今愿罢大司空，以御史大夫为百寮师。」哀帝从之。元寿二年，更名丞相为大司徒。初，汉制常以列侯为相，唯公孙弘布衣，数年登相位，武帝乃封为平津侯，其后为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到光武绝不复侯，或自以际会授立见封。汉仪注曰：「御史大夫为丞相，更春乃封，故先赐爵关内侯。」李奇曰：「以冬月非封侯，故且先赐爵关内侯。」白事教令，称曰君侯。亦谓丞相为上相，陆贾谓陈平曰「足下位为上相」是也。春秋之义，尊上公谓之宰，言海内无不统焉。故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皇帝见丞相起，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起。」起立，乃坐。赞称曰：「敬谢行礼。」皇帝在道，丞相某迎，谒者赞称曰：「皇帝为丞相下舆。」下立，乃升车也。丞相有病，皇帝法驾亲至问疾，从西门入。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朝问起居，百寮亦然。后汉三公疾，令中黄门问疾。魏晋即黄门郎，尤重者或侍中。及瘳视事，尚书令若光禄大夫赐以养牛、上尊酒。如淳

曰：「律，稻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上尊；稷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中尊；粟米一斗，得酒一斗，为下尊。」颜师古曰：「稷即粟也。中尊宜为黍米，不当言稷。且作酒，自有浇淳之异为上中下矣，非必系于米也。」萧何为相国，将薨，举曹参代。参无所变更，一遵萧何约束。择郡国吏，木讷于文辞、重厚长者，即召除丞相史。吏之言文刻深、欲务声名者，辄斥之。不事事，日夜饮醇酒。及卒，百姓歌之曰：「萧何为法，颯若画一。曹参代之，守而勿失。载其清静，民以宁一。」又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文学儒者数百人，儒由是兴。又车千秋无他才学功劳，特以一言寤主，旬月取宰相，封富人侯，前代未有也。又匡衡比十年之间不出长安城门，而至丞相。又宣帝时，丙吉字少卿，为丞相，尚宽大，好礼让。掾吏有罪不称职，与长休告，终无按验。客或曰：「君侯为汉相，奸吏成其私，然无所惩艾乎？」吉曰：「夫以三公之府，有按吏之名，吾窃陋焉。」因为故事，公府不按吏，自吉始。于是官属掾史，务掩过扬善。吉尝出，逢群斗者，死伤横道，吉不问过之。又逢人逐牛，牛喘吐舌，止驻，使骑吏问逐牛行几里。掾史怪之，问吉。吉曰：「人斗杀伤，长安令、京兆尹职所当禁。吾备宰相，不亲小事。方春，少阳用事，未可以热，恐牛近行，因省此时气失节。三公典调阴阳，职所忧也。」又韦贤字长孺，为丞相，年七十余，乞罢归私第。丞相致仕，自贤始也。又孔光将拜丞相，已刻侯印书赞，未拜，上暴崩。其夜，于大行前拜受丞相博山侯印绶。又薛宣为丞相，相府辞讼不满万钱不为移书，后遵用薛侯故事，然官属讥其烦碎无大体，不称贤相也。又王商为丞相，天子叹曰：「此真汉相矣。」有天地大变、天下大过，则以病闻。有天地大变、天下大过，皇帝使侍中持节，乘四白马，赐上尊酒十斛，牛一头，策告殃咎；使者去，半道，丞相追，上病。使者还来白事，尚书以丞相不起病闻。若丞相不胜任，使者策书，驾骆马，实时布衣步出府，免为庶人。若丞相有他过，使者奉策书，驾骀驷马，实时步出府，乘栈车牝马，归田里思过。驀，京媚切。凡丞相府，门无闌，不设铃鼓，言其大开，无界限。

后汉废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综理众务，则三公复为宰相矣。前代丞相有苍头字宜禄。至汉代，有所关白，则叩合呼「宜禄」，遂以为常。闌，鱼列切。至于中年以后，事归台阁，则尚书官为机衡之任。至献帝建安十三年，复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国。

魏黄初元年，改为司徒。吴有左、右丞相。而文帝复置中书监、令，并掌机密，自是中书多为枢机之任。说在中书令篇。其后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后又有相国，齐王以司马师为之，晋景帝。高贵乡公以司马昭为之。晋文帝。

晋惠帝永宁元年，罢丞相，复置司徒。永昌元年，罢司徒并丞相，则与司徒不并置矣。丞相与司徒，废置非一。其后或有相国，或有丞相，省置无恒，而中书监、令常管机要，多为宰相之任。自魏晋以来，相国、丞相多非寻常人臣之职。晋赵王伦、梁王彤、成都王颖、南阳王保并为之。元帝渡江，以王敦为丞相，转司徒，荀组为太尉，以司徒官属并丞相为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导为丞相，罢司徒府以为丞相府。导薨，罢丞相，复为司徒府。相国、丞相，皆袞冕绿螭绶。螭音隶。

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义宣为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国。丞相金章紫绶，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玄玉，相国则绿螭绶也。齐丞相不用人，以为赠官。梁罢相国，置丞相；罢丞相，置司徒。陈又置相国，位列丞相上，并丞相并为赠官。

按：自魏晋以来，宰相但以他官参掌机密，或委知政事者则是矣，无有常官。其相国、丞相，或为赠官，或则不置，自为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职。其真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魏文帝以刘放、孙资为中书监、令，并掌机密。晋武帝诏以荀勖为中书监、侍中，毗赞朝政。张华为中书令，侍中刘卞谓华曰：「公居阿衡之地。」东晋庾亮、庾冰相次为中书监。先是，王导辅政，以和得众，庾亮以法裁物，颇失人心。至冰，经纶时务，升擢后进，朝野注心，咸曰贤相。殷浩为扬州刺史，参综朝权。王敦为大将军、侍中，上表曰「臣备位宰辅」。谢安为中书监，录尚书省事。宋文帝初，徐羨之为司空，录尚书事。后以江湛、王僧绰俱为侍中，任以机密。后又以殷景仁为侍中、左卫将军，与侍中、右卫将军王华，侍中、左卫将军王昙首，侍中刘湛四人俱居门下，皆以风力局干，冠冕一时，同升之美，近代莫及。初，王弘为江州刺史，加侍中，后征辅政，以为侍中、司徒，录尚书事。而弘弟昙首为文帝所任，与华相埒。华常谓己力用不尽，每叹息云：「宰相顿有数人，天下何由得理？」湛母忧去职，后征为太子詹事，加给事中，与殷景仁并被任遇。湛常云：「今代宰相何难？此正可当我南阳郡汉代功曹耳。」沈演之为侍中、右卫将军，文帝谓之曰：「侍中领卫，俱为优重，此盖宰相便坐，卿其勉之。」齐王俭为侍中、尚书令，常谓人曰：「江左风流宰相，唯有谢安。」盖自况也。明帝顾命江祐兄弟及始安王遥光、尚书令徐孝嗣、领军萧坦之，更日帖敕，时呼为「六贵」，皆宰相也。梁何敬容初为吏部尚书、侍中。时徐勉为仆射，参掌机事，以疾陈解，因举敬容自代，故敬容迁为仆射，掌选事，侍中如故，此并为宰相。后敬容屡转他官，而参掌如故。又王训为侍中，武帝问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对曰：「少过三十。」帝曰：「今之王训，无谢彦回。」彦回，宋明帝时为侍中。又周舍卒后，朱为散骑常侍，代掌机密。北齐韩轨为中书令，寻

授司空，自以勋庸，历登台铉。按此则或掌机密，或录尚书，或综机权，或管朝政，或单侍中，或给事中，或受顾命，皆为宰相也。然侍中职权机务之司，不必他名，亦多为宰相。其有侍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内官，若沈演之，其例不少，则非宰相，盖在当时委任而已。自晋宋已来，宰相皆文义自逸，何敬容独勤庶务，为代所嗤鄙。姚察曰：「魏正始及晋之中朝，俗尚于玄虚，贵为放诞。尚书丞郎以上，簿领文案，不复经怀，皆成于令史。逮乎江左，此道弥扇。唯卞壺以台阁之务，颇欲综理，阮孚谓之曰：『卿常无闲暇，不乃劳乎？』宋代王敬弘身居端右，未尝省牒，风流相尚，其流遂远。睹白署空，是称清贵；恪勤匪懈，终滞鄙俗。是使朝经废于上，众职隳于下，小人道长，抑此之由。呜呼！伤风败俗，而使何国礼之识理见讥薄俗者哉！」

后魏旧制，有大将军，不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后，始俱置之，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总理万机，时号「八公」。然而尤重门下官，多以侍中辅政，则侍中为枢密之任。说在侍中篇。

北齐干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为左右，各置府僚。然而为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为侍中。赵彦琛、元文遥、和士开同为宰相，皆兼侍中。

后周大象宰亦其任也，其后亦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杨坚为大丞相，遂罢左右丞相官。

隋有内史、纳言，即中书令、侍中。是为宰相，亦有他官参与焉。柳述为兵部尚书，参掌机事。又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

大唐侍中、中书令是真宰相。尚书左右仆射亦尝为宰相。其间或改为纳言、内史、左相、右相、黄门监、紫微令等名，其本即侍中、中书令也。共有四员。其仆射贞观末始加平章事，方为宰相，具仆射篇。其余以他官参掌者，无定员，但加同中书门下三品、贞观十七年，以兵部尚书李绩同中书门下三品。同中书门下三品，自此始也。永崇、弘道之际，裴炎为正议大夫，守侍中；崔知温为正议大夫，守中书令；刘齐贤为中大夫，守侍中；并同中书门下三品。按：此当以阶卑官高，令所给禄秩同三品耳，当是权时之制。其后亦有阶卑为侍中、中书令者，即更不言。及平章事、知政事、参知机务、参与政事及平章军国重事之名者，并为宰相，贞观二年，太宗谓侍臣曰：「中书、门下，机要之司，擢才而居，委任实重。诏敕如有不便，皆须执论。比来唯觉阿旨顺情，遂无一言谏诤者，岂是道理？若唯署敕行文而已，人谁不堪，何须简择，以相委付？自今以后，诏敕疑有不稳，必须执之。」亦汉行丞相事之例也。韩安国为御史大夫，行丞相事。后汉书曰：「周泽行司徒事，如真。」高宗永徽六年，召宰相议废皇后王氏，立武昭仪为后。褚遂良奏曰：「先帝疾甚，执陛下手以语臣曰：『我儿好新妇，今将付卿。』皇后恐不可废。」遂置笏于殿陛

，叩头流血。上大怒，命引出之，遂良贬官。侍中韩瑗上疏理之，不纳，表请归田，不许，瑗又上疏切谏。来济亦密表谏，不纳。仪凤元年四月，上以风疹，欲令武太后摄知国政，中书令郝处俊曰：「臣闻礼经『天子理阳政，后理阴道』，则外内和顺，国家以理。帝之与后，阴之与阳，各有所主，不相夺也。若失其序，上则谪见于天，下则祸成于人。昔魏文帝着令，虽有少主，尚不许皇后临朝，所以追监成败，杜其萌也。况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谨慎宗庙，传之子孙，诚不可持国与人，有私于后族。且旷古以来，未有此事，伏乞特赐详审。」武太后神功元年，尝召陆元方问以外事，对：「备位宰臣，有大事即奏，人闲碎务，不敢以烦圣鉴。」圣历三年腊月，张易之兄弟贵宠踰分，惧不全，请计于宰相吉瑒。瑒曰：「公兄弟承恩深矣，非有大功于天下，自古罕有全者。唯有一策，苟能行之，岂止全家，亦当享茆土之封耳。」易之涕泣请之，瑒曰：「天下思唐德久矣。主上春秋高，武氏诸王，殊非所属意。公何不从容请庐陵、相王，以继生人之愿？」易之乃承闲屡言，太后纳之。既知瑒之谏，乃诏问瑒。瑒对曰：「庐陵、相王，皆陛下之子。高宗初托于陛下，当有所主。」乃追中宗焉。睿宗登极，方发问，遂追赠为御史大夫。制云：「王命中绝，人谋未辑，首陈返政之议，克副祈天之本。」中宗神龙元年二月，侍中桓彦范上疏曰：「伏见陛下每临朝政，皇后必施帷幔殿上，得闻政事。详求往代帝王，有与妇人谋及政事者，莫不破国亡身，倾辘继路。且以阴乘阳，违天也；以妇陵夫，违人也。违天不祥，违人不义。由是古人譬以『牝鸡之晨，惟家之索』。易曰：『无攸遂，在中馈。』言妇人不得参于国政也。伏愿皇后无往正殿干及外朝，专在中宫修阴教，则坤仪式固，鼎命惟永。」不纳。景龙四年，中宗遗制：韦庶人辅少主，知政事，安国相王参谋辅政。中书令宗楚客谓韦温曰：「今既皇太后临朝，宜停相王辅政。且皇后于相王嫂叔不通问之地，甚难为仪注，理全不可。」宰相苏瑰独正色拒之，谓曰：「遗制是先帝意。若可改，何名遗制！」楚客大怒，竟削相王辅政而宣行。自先天之前，其员颇多。景龙中，至十余人。开元以来，常以二人为限，或多则三人。武太后圣历三年四月敕：「同中书门下三品平章事，赐会并同中书门下三品例。」开元十年十一月敕：「自今以后，中书门下宜共食实封三百户。」二十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并两给俸禄。」天宝十五年之后，天下多难，勋贤并建，故备位者众。然其秉钧持衡，亦一二人而已。旧制，起居舍人及起居郎唯得对仗承旨。仗下之后，谋议不得闻。武太后时，文昌右丞姚以为帝王谟训不可无纪，若不宣自宰相，史官无从而知。表请仗下所言军国政要，则宰相一人撰录，每月封送史馆，谓之「时政记」。自始也。旧制：宰相常于门下省议事，谓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七月，中书令裴炎以中书执政事笔，其政事堂合

在中书，遂移在中书省。开元十一年，张说奏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其政事印亦改为中书门下之印。至德二载三月，宰相分直主政事笔，每一人知十日。贞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日一人执笔。

丞相司直。汉武元狩五年置，掌佐丞相举不法，位在司隶校尉上。翟方进为司直，旬岁闲免两司隶。旬岁犹言满岁，若十日之一周。后汉罢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徒司直，居司徒府，助司徒督录诸州郡所举上奏，司直考察能否，以征虚实。建武十一年省。献帝建安八年，复置司直，不属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领诸州。九年，诏司直皆比司隶校尉，坐同席，在上，假传置也。伏湛字惠公，光武以湛才任宰相，拜为司直，行大司徒事。后无。石勒置都部从事，各部一州，秩二千石，准丞相司直。

丞相长史。汉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两长史。汉百官表云丞相「有两长史」。而张汤传云：「杀臣者三长史也。」颜师古曰：「兼有守者，非正员故耳。」盖众史之长也，职无不监。田仁为丞相长史，上书言天下太守，皆下吏诛死。武帝悦，拜仁为丞相司直，威振天下。介犢，进贤一梁冠，朱衣，铜印黄绶。刘屈氂为左丞相，分丞相长史为两府，以待天下远方之选。待得贤人，当拜为右丞相。后汉建武中，省司直，有长史一人。魏武为丞相以来，置左右二长史而已。

丞相诸曹吏。掾属三十，御属一。魏武为丞相，置征事二人。建安十五年，初置征事二人，以邴原、王烈选补之。旧有东西曹，自魏武大军还邺，乃省西曹。时毛玠为东曹掾，与崔琰并典选举。玠请谒不行，时人惮之。及议并省，咸欲省东曹，皆曰「旧西曹为上，东次之，宜省东曹也」。魏武知其情，令曰：「日出于东，月盛于西。凡人言方，亦复先东。」遂省西曹。及咸熙中，司马昭为相国，相国府置中卫、骁骑二将军，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主簿，舍人，参军，参战，东西曹及户、贼、金、兵、骑兵、车、铠、水、集、法、奏、仓、戎、马、媒等曹掾属，凡四十二人。晋元帝以镇东大将军为丞相，丞相府置从事中郎，分掌诸曹；有录事中郎、度支中郎、三兵中郎。其参军则有咨议参军二人，主讽议事。江左初置军谘祭酒，有录事、记室、东曹、西曹等十三曹，其后又置七曹。宋武帝为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参军曹，则犹二也。其小府不置长流参军者，置禁防参军。蜀丞相诸葛亮府有行参军，晋太傅司马越府又有行参军、兼行参军。后渐加长兼字，除拜则为参军事，府板则为行参军。晋末以来，参军事、行参军各有除板。板行参军下则长兼行参军。又有参军督护、东曹督护，二督護江左置。

门下省

门下省，后汉谓之侍中寺。嘉平六年，改侍中寺。晋志曰：给事黄门侍郎

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或谓之门下省。至齐，亦呼侍中为门下，领给事黄门侍郎、公交车、太学、太医等令丞及内外殿中监、内外骅骝廐、散骑常侍、给事中、奉朝请、驸马都尉等官。梁门下省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四人，掌侍从宾相，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后魏尤重。北齐门下省掌献纳谏正及司进御之职，有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各六人，统左右局、左右局掌朱华阁内诸事。尚食、知御膳。尚药、主御药。尚衣、主御衣服。殿中，领殿中监，掌驾前奏引行事，制请修补。东耕则进耒耜事。隋改为殿内。凡六局焉。隋门下省有纳言二人，给事黄门侍郎四人，炀帝减二人。及散骑常侍、谏议大夫等官，并掌陪从朝直，兼统六局。开皇三年，罢门下省员外散骑常侍员。炀帝即位，加给事员，废常侍、谏议等官。又改殿内省隶门下省。大唐龙朔二年，改门下省为东台。咸亨初，复旧。至武太后临朝，光宅初，改为鸾台；神龙初，复旧。圣历三年四月敕，别敕赐物中书门下省官，正三品准二品、五品准四品。开元七年八月初，敕中书门下厨杂料破用外，余有宜分取。开元元年，改为黄门省；五年，复旧。有侍中二人，黄门侍郎二人，给事中四人，左散骑常侍二人，谏议大夫四人，典仪二人，起居郎、左补阙、左拾遗各郎二人，城门郎四人，符宝郎四人，弘文馆校书二人，其余小吏各有差。

侍中侍郎 给事中 散骑常侍 谏议大夫 起居 补阙 拾遗 典仪
城门郎 符宝郎 弘文馆校书

侍中者，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为左右，即其任也。汉官曰：「选于侯伯，转补袞阙，言其道可常尊，故曰常伯。」周礼有太仆，干宝注云：「若汉侍中。」秦为侍中，晋志曰：「黄帝时风后为侍中。」此皆出于兵家及讖纬之文，不足征也。刘昭释太尉，其义详矣。本丞相史也，使五人往来殿内东厢奏事，故谓之侍中。汉侍中为加官。凡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中常侍，皆为加官。汉仪注：「诸吏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曹。」所加或列侯、将军、卿大夫、将、都尉、尚书、太医、太官令至郎中，无员。将谓郎将以下也。自列侯下至郎中，皆得有此加官。多至数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诸曹受尚书事，诸吏得举法。汉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侍中服则左貂，常侍服则右貂。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取居高食洁；貂取内劲捍而外温润。此本赵武灵王胡服之制，秦破赵，得其冠，以赐侍中。便繁左右，与帝升降。旧用儒者，然贵子弟荣其观好，至乃襁抱，坐受宠位，贝带脂粉，绮襦纨葱，駿驎冠，惠帝时，侍中駿驎冠，贝带傅脂粉。张辟强年十五，桑弘羊年十三，并为侍中。駿，思俊切。驎，鱼奇切。駿驎似凤凰，神鸟。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褻器武子之属。苏则与吉茂同隐于太白山。后则为侍中，侍中旧亲省

起居，故谓之「执武子」。茂见则，嘲曰：「仕进不止执武子。」则笑曰：「诚不能效汝蹇蹇鹿车驱。」武帝时，孔安国为侍中，以其儒者，特听掌御唾壶，朝廷荣之。本有仆射一人，秦汉以侍中功高者一人为仆射。后汉光武改仆射为祭酒，或置或否，而又属少府，掌赞导众事，顾问应对。桓帝末，侍中皇蝉参乘，问貂珥何法，不知所出；又问地震，云不为灾。还宫，左迁议郎。法驾出，则多识者一人负国玺，操斩白蛇剑，参乘；余皆骑，在乘舆后。献帝即位，初置六人，赞法驾则正直一人负玺陪乘。大驾出，则次直侍中护驾，正直侍中负玺参乘，不带剑，余皆骑从。殿内门下众事皆掌之。冯鲂字孝孙，父子兄弟并带青紫，三代侍中。又刘淑为侍中，补政二百余事，悉有篇章。又戴凭字次仲，拜侍中。帝令群臣说经，更相难诘，义不通，辄夺其席以益通者，凭遂重坐五十余席，故语曰：「解经不穷戴侍中。」卢植为侍中，董卓欲废帝，唯植独正色止之。后选侍中，皆旧儒高德，学识渊懿，仰瞻俯视，切问近对，喻旨公卿，上殿称制，秉笏陪见。旧在尚书令、仆射下，尚书上。司隶校尉见侍中，执板揖。侍中旧与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时侍中马何罗挟刃谋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毕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复入，与中官共止禁中。章帝元和，郭举与后宫通，拔佩刀惊上，举伏诛，侍中由是复出外。秦汉无定员，蔡质汉仪曰：「员本八人。」汉官曰「无员」。侍中舍有八区，论者因言员本八人。省其门题尚书寺，此孝明帝治于东宫尚书模也。魏晋以来置四人，别加官者则非数。辛毗字佐理，为侍中。文帝欲徙冀州人家十万户实河南，时连蝗，民饥，毗谏其不可。帝不答，起入内，毗随而引其裾，帝奋衣不还。良久乃出，曰：「佐理，卿持我何太急耶？」遂徙其半。王粲为侍中，曹植集赠粲诗曰：「戴蝉珥貂，朱衣皓带。入侍帷幄，出拥华盖。」御登楼，与散骑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备切问近对，拾遗补阙。及江左兴宁四年，桓温奏省二人。后复旧。晋武帝时，彭权为侍中，帝问侍臣：「髦头之义何也？」权曰：「秦纪云：秦国有奇怪兽，触山截波，无不崩溃，唯畏髦头，故使持之以卫至尊也。」又嵇绍字延祖，晋惠帝时为侍中。王师败绩，左右皆奔散，唯绍俨然端冕，以身捍卫，遂遇害于帝侧，血溅御服。及事定，左右欲浣之，帝曰：「此是嵇侍中血，勿去之。」又庾为侍中，随孝怀没胡在平阳。刘聪大会，使帝着青衣行酒，不胜悲愤，跪受号哭，聪杀之，后赠贞侯。又褚翊字谋远，为侍中。苏峻作乱，王师败绩，火及宫室，手抱天子，登太极殿。峻兵入，叱翊令下，翊不动，曰：「苏冠军来觐至尊，军人岂得逼斥宫禁！」于是兵士不敢上太极殿。峻执政，犹以为侍中。时锺雅亦为侍中，谋奉天子出投义军，事觉，为峻所害。又王爽为侍中，孝武崩，王国宝夜欲开门，入为遗诏。爽拒之曰：「皇帝晏驾，太子未至，辄入者斩。」国宝惧，乃止。

侍中，汉代为亲近之职，魏晋选用，稍增华重，而大意不异。晋任愷字符褒，为侍中，万机大小，多管综之。性中正，以社稷为己任。恶贾充之为入，不欲久执朝政。或为充谋曰：「愷总门下枢要，得与上亲接，宜启令典选，使得渐疏，此一都令史事耳。九流难精，闲隙易乘。」充因称愷才能，宜在官人之职，即日以愷为吏部尚书，由是侍觐转稀。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旧迁列曹尚书，美迁中领护、吏部尚书。宋文帝元嘉中，王华、王昙首、殷景仁等并为侍中，情任亲密。王华等每与帝接膝共语，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语毕，复手插之。孝武时，侍中何偃南郊陪乘，銮轂过白门阍，偃将匍，帝反手接之曰：「朕反陪卿也。」又宋孝武代，选侍中四人，并以风貌，王彧与谢庄为一双，阮韬与何偃为一双，常充兼假。又谢朓字敬冲，宋末为侍中。及齐受禅之日，朓在直，百寮陪位。侍中当解帝玺，朓佯不知。传诏曰：「解玺授齐王。」朓曰：「齐自应有侍中。」乃引枕卧。传诏惧，使称疾，朓曰：「我无疾，何可道！」遂朝服步出门，得车还宅。是日，遂以王俭为侍中，解玺。齐高祖曰：「我若诛之，令遂成名。」乃废于家。永明中，复为侍中。至梁，亦为侍中。齐侍中高功者，称侍中祭酒。其朝会，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欲以陆慧晓为侍中，以形短小，乃止。永元三年，东昏南郊，不欲亲朝士，以主玺陪乘，前代未尝有。齐有主玺、主衣等官。梁侍中高功者在职一年，诏加侍中祭酒，与散骑侍郎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此颇为宰相矣。王训字怀范，迁侍中。既拜入见，武帝问何敬容曰：「褚彦回年几为宰相？」对曰：「少过三十。」上曰：「今之王训，不谢彦回。」又曰：柳庆远为侍中，尝失火，禁中惊惧。帝悉敛诸门钥，问：「柳侍中何在？」既至，悉付之。又王峻与谢览约，官至侍中，不复谋仕进。陈侍中亦如梁制。后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数。宜都王穆寿、广平公张黎并以侍中辅政。北齐侍中亦六人。后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从，属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为纳言，斯侍中之职也。宣帝末，又别置侍中为加官。隋又改侍中为纳言，置二人。炀帝大业十二年，又改纳言为侍内。隋氏讳「忠」，故凡中皆曰内。大唐初，为纳言。武德四年，改为侍中，亦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左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纳言。神龙元年，复为侍中。开元元年，又改为黄门监；五年，复为侍中。天宝元年，改为左相。至德初，复为侍中。自隋至今，皆为宰相。旧班正三品，大历二年，升为从二品。按令文：掌侍从，负宝，献替，赞相礼仪，审署奏抄，驳正违失，监封题，给驿券，监起居注，总判省事。

门下侍郎。秦官有黄门侍郎，汉因之，刘向与子歆书曰：「今若年少，得黄门侍郎，要处也。」与侍中俱管门下众事，无员。郊庙则一人执盖，临轩朝会则一人执麾。凡禁门黄闥，故号黄门；其官给事于黄闥之内，故曰黄门侍郎

。初，秦汉别有给事黄门之职，扬雄为给事黄门。后汉并为一官，故有给事黄门侍郎，掌侍从左右，给事中使，关通中外。及诸王朝见于殿上，引王就座。无员，属少府。又汉旧仪曰：「属黄门令。」日暮，入对青琐门拜，故谓之夕郎。宫阙簿曰：「青琐门在南宫。」卫权注吴都赋曰：「青琐，户边青镂也。」献帝初即位，置侍中、给事黄门侍郎，员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书事。后改给事黄门侍郎为侍中侍郎，去给事黄门之号，旋复故。初，诛黄门后，侍中、侍郎出入禁闕，机事颇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书，不得出入，不通宾客，自此始。荀悦为黄门侍郎。郭况以后弟，小心谨慎，年十六为黄门侍郎。魏晋以来，给事黄门侍郎并为侍卫之官，员四人。魏杜君名恕，字务伯，为黄门侍郎，每政有得失，常引纲维以正言。吴孙丞为黄门侍郎，与顾荣俱为侍臣。吴归命诏曰：「自今以后，用侍郎当如皇室丞、顾荣侑也。」山公启事曰：「黄门侍郎和峤，最有才，可为吏部郎。」诏曰：「欲令在左右，更求其次。」又曰：「黄门侍郎荀彧，清和理正，动可观采，真侍卫之美者。」宋制，武冠，绛朝服，多以中书侍郎为之。齐亦管知诏令，呼为「小门下」。梁增品第，与侍中同掌侍从，候相威仪，尽规献纳，纠正违阙，监合尝御药，封玺书。陈制亦然。后魏亦有。崔光为黄门侍郎，未尝留心文案，唯从容论议，参赞大政。北齐置六人，所掌与侍中同。后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二人，武帝改为纳言下大夫。隋六人，属门下省。至炀帝，减二人，而去给事之名。炀帝初嗣位，犹以张衡为给事黄门侍郎。初。刘行本为黄门侍郎，文帝尝怒一郎，于殿前笞之。行本进谏，帝不顾。行本乃正当上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岂得轻臣而不顾？」乃置笏于地而退。上谢之，而原所笞者。大唐龙朔二年，改黄门侍郎为东台侍郎，武德二年四月，温大雅为黄门侍郎，弟彦博为中书侍郎，居近侍。高祖谓曰：「我起晋阳，为卿一门耳。」至五年五月，弟彦博又为中书侍郎。高宗总章元年十月，东天竺乌徒国长年婆罗门卢伽逸多受诏合丹，上将饵之。东台侍郎郝处俊谏曰：「修短有天命，未闻万乘之主，轻服番夷之药。昔贞观末，先帝令婆罗门僧那罗尔婆婆寐依其本国仙方，合长年神药。胡既有异术，征求灵草秘石，历年而成。先帝服之，竟无异效。大渐之际，名医莫知所为。欲归罪于胡人，将伸大戮，又恐取笑夷狄，遂止。龟镜若是，惟陛下深察。」遂止。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鸾台侍郎，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元年，改为门下侍郎，至德中复旧。旧制，正四品上。大历三年，又改为门下侍郎，升从三品，员二人，掌侍从，署奏抄，驳正违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阙，则监封题，给驿券。

给事中，加官也。秦置，汉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议郎。掌顾问应对。位次中常侍、侍中、黄门，无员。汉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诸吏、散骑

、中常侍，皆加官」也。诸给事中，日上朝谒，平尚书奏事，分为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给事中。汉东京省。魏代复置，或为加官，或为正员。晋无加官，亦无常员，在散骑常侍下，给事黄门侍郎上，武冠，绛朝服。宋齐隶集书省。梁陈亦掌献纳，省诸闻奏。后魏无员。北齐亦属集书省，凡六十人。后周天官之属，有给事中士六十人，掌理六经，给事左右。其后别置给事中，在六官之外。隋初无，至开皇六年，始诏吏部置给事郎。凡置八郎，说在爵命篇。炀帝乃移吏部给事郎为门下之职，位次黄门下，置员四人，以省读奏案。大唐武德三年，改给事郎为给事中，后定为四员。龙朔二年，改为东台舍人，咸亨元年复旧。常侍从，读署奏抄，驳正违失，分判省事。若侍中、侍郎并阙，则监封题，给驿券。前代虽有给事中之名，非今任也。今之给事中，盖因秦之名，用隋之职。

散骑常侍。自秦置散骑，又置中常侍，散骑骑并乘輿并音步浪切。骑而散从，无常职。后，中常侍得入禁中，皆无员。汉因之，并加官。说在侍中篇。散骑有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后汉中，初省散骑，而中常侍改用宦者。魏文帝黄初初，置散骑，合于中常侍，谓之散骑常侍。后用士人，始以孟达补之，久次者为祭酒。孟达字子度，自蜀降魏。魏文帝善达之姿才容观，以为散骑常侍。散骑常侍掌规谏，不典事。貂珣插右，骑而散从。又有员外者，因曰员外散骑常侍。晋泰始中，令员外散骑常侍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因曰通直散骑常侍，亦武冠，右貂，金蝉，绛朝服，佩水苍玉。山公启事曰：「郗诜才志器局，当为黄散。」黄散谓黄门侍郎及散骑常侍。又曰「散骑常侍缺，当取素行者补之」，遂举郗诜。又阮孚字遥集，为散骑常侍，尝以金貂换酒，为所司弹纠，帝宥之。又曰贾充为常侍，后改常侍为侍中，未详其义。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虽隶门下，而别为一省。潘岳云：「寓直散骑省。」自魏至晋，共平尚书奏事，东晋乃罢之，而以中书职入散骑省，故散骑亦掌表诏焉。郑默字思元，为散骑常侍。武帝出南郊，侍中以部陪乘，诏曰：「使郑常侍。」谓默曰：「卿知何以得参乘？昔州内举卿也。」为十二郡中正举也。又傅玄为散骑常侍，与皇甫陶俱掌直谏。又华峤字叔骏，加散骑常侍，班同中书。寺为内台，中书、散骑、著作及理礼音律，天文数术，南省文章，门下撰集，皆典掌统之。宋置四人，属集书省。齐散骑侍郎、通直散骑侍郎、员外散骑侍郎并为集书省职，而散骑常侍为东省官。其二卫、四军、五校为西省官，说在将军总叙篇。周盘龙自平北将军为散骑常侍，武帝戏之曰：「卿着貂蝉，何如兜鍪？」对曰：「此貂蝉从兜鍪中出耳。」散骑常侍、通直散骑常侍、员外散骑常侍旧为显职，与侍中通官。其通直员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渐替。宋大明中，虽革选比侍中，而人情久习，终不见重，寻复如初。梁谓之散骑

省，天监六年，诏又革之，六年，诏曰：「在昔晋初，仰惟盛化，常侍、侍中，并参帷幄。员外常侍，特为清显。可分门下二局，委散骑常侍、侍中，并参帷幄，尚书案奏，分曹入集书。通直常侍，本为显爵，员外之选，宜参旧准人数，依正员格。」自是散骑视中丞，通直视侍中，员外视黄门郎。然而常侍终非华胄所悦。常侍亦四人，功高者一人为祭酒，与侍中高功者一人对掌禁令，纠诸逋违。陈因梁制。后魏、北齐皆为集书省，掌讽议左右，从容献纳，领诸散骑常侍、侍郎及谏议大夫、给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中书之右，魏高祖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在集书，阁省逋堕，致使王言违滞，起居不修。」又宋弁为散骑常侍，迁右卫将军，领黄门。弁屡让，高祖曰：「散骑位在中书之右，常侍者，黄门之庶兄，领军者，二卫之假摄，不足空存推让而弃大委者。」其资叙为第三清。明亮为常侍，加勇武将军，进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勇武，其号至浊。」北齐常侍定限八员，如金紫光禄大夫。隋诸散骑官，并属门下省。凡历代散骑官，有郎骑常侍、汉书有之。颜师古曰：「官为郎而常侍，以侍天子，故为郎骑常侍。」散骑常侍、散骑侍郎、魏初，与散骑常侍同置。员外散骑常侍、魏末置，齐梁用人卑杂。又朱为员外常侍、侍中、中领军、中书舍人，四职并驱鹵簿，近代未之有也。又贺琛字国宝，迁员外散骑常侍，旧尚书南座，无貂，貂自琛始。员外散骑侍郎、晋武帝置。晋代名家，身有国制者，起家多为员外散骑侍郎。通直散骑常侍、按：魏末，散骑常侍又有在员外者。晋泰始十年，武帝使二人与散骑常侍通员直，故谓之通直散骑常侍。齐梁微轻。北齐张景仁除通直散骑常侍，及奏，御笔点除「通直」字，遂为正常侍。通直散骑侍郎。初，晋武帝置员外散骑侍郎。及大兴中，元帝使二人与散骑侍郎通直，故谓之通直散骑侍郎。按：历代常侍，或有员外者，或有通直者。故史传中谓员外散骑侍郎或单谓之员外郎；谓通直散骑侍郎或单为通直郎；其非员外及通直者，或谓之政员散骑侍郎，或单谓之政员郎。大唐贞观二年，制诸散骑常侍皆为散官，从三品，后悉省之。贞观十七年，复置为职事官，始以刘洎为之。其后定制，置四员，属门下，掌侍从规谏。显庆二年，迁二员，隶中书，遂分为左右。左属门下，右属中书。左散骑与侍中左貂，右散骑与中书令右貂，谓之八貂。龙朔二年，改左右散骑常侍为左右侍极，咸亨元年复旧。

谏议大夫。秦置谏议大夫，掌论议，无常员，多至数十人，属郎中令。至汉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刘辅以美才，擢为谏大夫。成帝欲立赵婕妤为皇后，辅上书曰：「陛下乃触情纵欲，以卑贱之女母天下乎？里语曰：『腐木不可以为柱，卑人不可以为主。』臣辱谏诤之官，不敢不尽死。」书奏，收辅系掖庭秘狱。又王褒、贡禹、王吉、匡衡、何武、夏侯胜、严助等并为之。后汉

增谏大夫为谏议大夫，后汉书曰：「来歙父仲，哀帝时为谏议大夫。」误矣。亦无常员。更始拜郑兴为谏议大夫，使安集关西。二汉并属光禄勋。韦彪字孟达，上疏曰：「谏议之职，应用公直之士，通才睿正，有补益于朝者。今或从征试辈为之，不宜也。」自后无闻矣。后魏亦曰谏议大夫，北齐有七人，属集书省。后周地官府有保氏下大夫，规谏于天子，盖比其任也。隋亦曰谏议大夫，置七人，属门下省，炀帝废之。大唐武德五年，复置，属门下。王珪为谏议大夫，尝有谏论，太宗称善，遂诏：「每宰相入内平章大计，必使谏官随入，与闻政事。」贞观十七年，太宗问谏议大夫褚遂良曰：「舜造漆器，禹雕其俎，当时谏者十有余人。食器之间，苦谏何也？」遂良对曰：「雕琢害农事，纂组伤女工。首创奢淫，危亡之渐。漆器不已，必金为之；金器不已，必玉为之。所以诤臣必谏其渐，及其满盈，无所复陈。」上然之。龙朔二年，改谏议大夫为正谏大夫。武后临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区，共为一室，列于朝堂。东方春，色青，有能告以养人及劝农，可投书于青匭，铭之曰「延恩」。南方夏，色赤，有能正谏，论时政之得失，可投书于丹匭，铭之曰「招谏」。西方秋，色白，有能自陈抑屈，可投书于素匭，铭之曰「申冤」。北方冬，色玄，有能谋智者，可投书于丹匭，铭之曰「通玄」。宜令正谏大夫、补阙、拾遗等一人充使，知匭事。每日所有投书，至暮即进。天宝九载三月，改匭为献纳。至德元年十月，复改为匭。后又置谏议大夫，属中书。延载元年，山人武什方拜正谏大夫平章事。开元以来，废正谏大夫，复以谏议大夫属门下，凡四人，掌侍从规谏。至德元年九月制：「谏议大夫论事，自今以后，不须令宰相先知。」干元二年四月，两省谏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论得失，无假文言，冀成殿最，用存沮劝。大历七年二月，其四员外，内供奉不得过正员数。贞元四年五月，分为左右，各四员，其右谏议隶中书省。

今起居，周官有左、右史，记其言、事，盖今起居之本。「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汉武帝有禁中起居注，后汉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则汉起居注似在宫中，为女史之任。又王莽时，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听事侍傍，记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职。自魏至晋，起居注则著作掌之。其后起居，皆近侍之臣录记也，录其言行与其勋伐，历代有其职而无其官。后魏始置其起居令史，每行幸宴会，则在御左右，记录帝言及宴宾客训答。后又别置修起居注二人，以他官领之。北齐有起居省。后周有外史，掌书王言及动作之事，以为国志，即起居之职。又有著作二人，掌缀国录，则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吏部散官及校书、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职，以纳言统之。至炀帝，以为古有内史、外史，今著作如外史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内，乃于内史省置起居舍人二员，次内史舍人下。庾自

直、崔浚、祖虞南、蔡允恭等皆为此职。大唐贞观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职于门下，置起居郎二人。显庆中，复于中书省置起居舍人，遂与起居郎分掌左右。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史，郎为左史，舍人为右史。咸亨元年复旧。天授元年，又为左右史，神龙初复旧。每皇帝御殿，则对立於殿，左郎，右舍人矣。有命则临陛俯听，退而书之，以为起居注。凡册命、启奏、封拜、薨免悉载之，史馆得之，以撰述焉。令狐德棻、吕才、萧钧、褚遂良、上官仪、李安期、顾胤、高智周、张大素、凌季友等并为起居，皆有名实者。

补阙、拾遗。武太后垂拱中，置补阙、拾遗二官，以掌供奉讽谏。天授二年，各增置，通前为五员。三年，举人无贤愚，咸加擢用，高者试凤阁侍郎、给事中，次或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当时颇为滥杂，着于谣诵。谣曰：「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杷推侍御史，腕脱校书郎。」景云二年，左补阙辛替否论时政，上疏曰：「臣请以有唐以来理国之得失，陛下之所眼见者以言。太宗文皇帝，陛下之祖，得至理之体，设简要之方，省其官，清其吏。举天下职司，无一虚授；用天下之财帛，无一枉费。不多造寺观而福德自至，不多度僧尼而殃咎自灭。陛下何不取而则之？孝和皇帝，陛下之兄，不取贤良之言，而姿妻女之意。拜爵非择，虚食禄者数千人；封建无功，妄食土者百余户。造寺不止，枉费财者数百亿；度人不休，免租庸者数十万。仓不停半岁之储，库不贮两年之帛。夺百姓口中之食，以养贪残；剥万民体上之衣，将涂土木。于是人怨神怒，水旱不调，享国不永，受终于凶妇人，此陛下之所眼见。今陛下族阿韦之家宗，而不改阿韦之乱政；忍弃太宗之理本，不忍弃孝和之乱阶，陛下又何以继祖宗而观万国？昔陛下在阿韦之时，危亡是惧，常切齿于群凶。今贵为天子，富有海内，而不改群凶之事，臣恐复有切齿于陛下者也。先朝之时，愚智知败，人虽有口而不敢言，言未发声，祸将及矣。韦月将受诛于丹徼，燕钦融见杀于紫庭，此人皆不惜其身而纳忠于主，身既死矣，主亦危矣。是故先朝诛之，陛下赏之，是陛下知直言之士，有裨于国。臣今日愚言，亦当代之直，伏惟察之。」自开元以来，尤为清选，左右补阙各二人，内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遗亦然。两省补阙、拾遗凡十二人。左属门下，右属中书。

典仪二人，大唐置。周礼秋官有司仪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盖此典仪之任。齐职仪云：「东宫殿中将军属官有导客局，置典仪录事一人，掌朝会之事。」梁有典仪之职，未详何曹之官，掌唱警唱奏之事，朱服武冠。陈亦有之。后魏置典仪监，史阙其员及所掌。大唐初，隶门下省。初用人皆轻，至贞观，李义府为之，是后常用士人。领赞者以知赞唱之节及殿庭版位之次。

城门郎。周礼地官有司门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并城门郎之任。初，汉

置城门校尉员一人，掌城门屯兵，有司马及丞各一人，十二城门候各一人，出从缇骑百二十人，缇，徒兮切。盖兼监门将军之职。魏因之。晋氏银章青绶，绛朝服，武冠，佩水苍玉。元帝省之。宋齐俱以卫尉掌宫城屯兵及管钥之事。梁陈二代依秦汉，以光禄卿等掌宫殿门户，亦无城门之职。后魏置城门校尉。北齐卫尉寺统城门寺，置城门校尉二人，掌宫殿城门并诸仓库管钥之事。后周地官府置宫门中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门之禁令，盖并在其任。隋氏门下省统城门局，校尉二人。炀帝大业三年，又隶殿中省。十二年，又减一人。后又改校尉为城门郎，置四人，又隶门下省。大唐因之。

符宝郎。周官有典瑞、掌节二官，掌瑞节之事。瑞、节，信也。典瑞属春官，掌节属地官。秦汉有符节令、丞，领符玺郎。昭帝幼冲，霍光秉政，殿中夜惊，光召求符玺，符玺郎不肯授。光夺之，郎按剑对曰：「臣头可得，玺不可得也。」光壮之，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之制，又皆属焉。应劭曰：「铜虎符第一至第五，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竹使符者，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颜师古曰：「符，与郡守各分其半，右留京师，左以与之。」后汉有符节令，两梁冠，位次御史中丞。别为一台，而符节令一人为台率，掌符节之事，属少府。魏与后汉同。晋泰始九年，省并兰台，置符节御史掌其事。宋与晋。齐兰台有主玺令史，以治书侍御史领之。梁陈御史台亦有符节令史。后魏御史台领符节令，符节令领符玺郎中。北齐有符节署，余与后魏同。符节令一人，符玺郎中四人。后周有主玺下士，掌国玺之藏。隋初，有符玺局，置监二人，属门下省，炀帝改监为郎。大唐因之。长寿三年，改为符宝郎。神龙初，复为符玺郎。开元初，复为符宝郎。天宝五载六月敕，玉玺既为宝，宜为玺书。十载正月，改传国玺为承天大宝。其符节并纳于宫中，有行从则请之，郎掌诸进符宝出纳幡节也。

弘文馆。大唐武德初，置修文馆，后改名弘文馆。神龙初改为昭文，二年，又却为修文，寻又为昭文。开元七年，又诏弘文焉。仪凤中，以馆中多图籍，未详正，委学士校理。自垂拱以来，多大臣兼领。馆中有四部书。自贞观初，褚亮检校馆务，学士号为「馆主」，因为故事。每令给事中一人判馆事，校书二人，学生三十人。

中书省

中书之官旧矣，谓之中书省，自魏晋始焉。梁陈时，凡国之政事，并由中书省。省有中书舍人五人，领主书十人，书吏二百人，书吏不足，并取助书。分掌二十一局事，各当尚书诸曹，并为上司，总国内机要，而尚书唯听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势。后魏亦谓之西台。宣武帝谓中书监崔光曰：「卿是朕

西台大臣。」北齐中书省管司王言，并司进御之乐及清商、龟兹诸部伶官。隋初，改为内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炀帝减侍郎二人。舍人八人，炀帝减去四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炀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为谒者台职。大唐武德三年，复中书省。龙朔二年，改为西台，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凤阁，凡中书官，随署名改。神龙初复旧。开元元年，改为紫微省，五年复旧。时谓尚书省为南省，门下中书为北省，亦谓门下省为左省，中书为右省，或通谓之两省。令二人，侍郎二人，舍人六人，右散骑常侍、起居舍人、右补阙、右拾遗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余小吏各有差。

中书令侍郎 舍人 通事舍人 集贤学士 史官 主书

舜摄位，命龙作纳言，出入帝命。周官，内史掌王之八柄，爵、禄、废、置、生、杀、与、夺，「执国法及国令之贰，以考政事」。盖今中书之任。其所置中书之名，因汉武帝游宴后庭，始以宦者典事尚书，谓之中书谒者，置令、仆射。不言谒者，省文也。元帝时，令弘恭，仆射石显，秉势用事，权倾内外。萧望之以为中书政本，宜以贤明之选，更置士人，自武帝故用宦者，掌出入奏事，非旧制也。成帝建始四年，改中书谒者令曰中谒者令，更以士人为之，皆属少府。汉东京省中谒者令官。时有中官谒者令，非其职也。魏武帝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黄初初，改为中书令，又置监，以秘书左丞刘放为中书监，右丞孙资为中书令，并掌机密。中书监、令，始于此也。及明帝时，中书监、令，号为专任，其权重矣。时中护军蒋济上疏谏曰：「夫人臣太重者国危，左右太亲者身蔽，古之至诫。权在下者，则众心慢上，势之常也。今外所言，辄云中书，实握事要，日在目前，傥因疲倦之间有所割制，众臣见其能推移于事，即亦回附向之。请分任众官，不使圣明之朝有专吏之名也。」晋因之，置监、令一人，始皆同车，后乃异焉。初，监、令常同车入朝。及和峤为令，荀勖为监，峤意抗，鄙荀巧佞，以意气加之，专车而坐，自此监令乃使异车。魏晋以来，中书监、令掌赞诏命，记会时事，典作文书。司马景王命中书令虞松作表，再呈，不可意。松竭思不能改正，锺会视其草，为定五字，松大悦服。又荀勖为中书监，使子组草诏。傅祗为监，病风，又使息畅为启。华廙为监，时戎事多不泄，廙启武帝，召授子荟草诏。前后相承，以子弟管之，自此始也。又王献之为中书令，启琅琊王为中书监，表曰：「中书职掌诏命，非轻才所能独任。自晋建国，尝命宰相参领。中兴以来，益重其任，故能王言弥徽，德音四塞者也。」又后魏孝文时，蠕蠕有国丧，帝遣高闾为书与之，不叙凶事。时孝文谓曰：「卿为中书监，职典文辞，若情思不至，应谢所任。」又曰，崔光为中书令，敕光为诏，逡巡不作。荟，乌队切。廙，余力切。蠕，如兗切。以其地在枢近，多承宠任，是以人固其位

，谓之「凤凰池」焉。荀勖守中书监、侍中，毗赞朝政。及迁尚书令，勖久在中书，专管机事，失之甚愠。人有贺者，勖怒曰：「夺我凤凰池，诸公何贺焉！」晋制，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乘辂车。吴纪亮为尚书令，其子鹭为中书令，每朝会，吴主以屏风隔其坐。晋书曰：张华为监，裴楷为令，共掌机密。又王洽字敬和，为中书令，时年二十九。后洽子又为中书令，时谓为奕世令德。东晋尝并其职入散骑省，寻复置之。宋冠佩印绶与晋同。梁中书监、令，清贵华重，大臣多领之。其令旧迁吏部尚书，才地俱美者为之。陈因梁制。后魏亦有监、令。高允字伯恭，为中书令。文帝重之，不名，呼为「令公」。北齐因魏制。后周置内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书为内史，置监令各一人，寻废监，置令二人。炀帝大业十二年，又改内史为内书，后复为内史令。大唐武德初，为内史令，常有敕而中书门下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由。内史令萧瑀曰：「臣大业之日，见内史宣敕，或前后相乖者，百司行之，不知何所承用。所谓易虽在前，难必在后。臣在中书日久，备见其事。今黄阁初构，事涉安危，若远方有疑，恐失机会。比每受一敕，臣必审勘，使与前敕不相乖背者，始敢宣行。迟晚之愆，实由于此。」上善之。三年，改为中书令，亦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右相。咸亨元年复旧。光宅二年，又为内史。神龙元年，复为中书令。开元元年，改为紫微令。五年，复为中书令。天宝元年，改为右相。至德初，复为中书令。自隋至今，皆为宰相。旧班正三品，大历三年升为从二品。按令文：掌侍从，献替，制敕，册命，敷奏文表，授册，监起居注，总判省事。

中书侍郎。汉置中书，领尚书事，有丞、郎。魏黄初初，中书既置监、令，又置通事郎，魏志曰：「掌诏草，即汉尚书郎之位。」次黄门郎。黄门郎已署事过，通事乃署名。已署奏以入，为帝省读，书可。后改通事郎为中书侍郎。明帝诏举中书郎，谓卢毓曰：「得人与否，在卢生耳。」又魏末张华迁长史，兼中书郎，朝议表奏，多见施用。晋置四员，及江左初，又改为通事郎，寻复为中书侍郎。其职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张华兼中书郎，从驾征锺会，掌书疏表檄。又荀勖集：泰始中，中书郎张华、王济犹尚自起草，及后，遂失旧体。又嵇含字君道，为中书郎，书檄云集，含初不立草。又华廙为人弘雅，加以名家子孙，以妇父卢毓典选，至三十五，为中书通事郎。又王蒙为中书郎四年，无人对，以蒙难比肩故也。宋中书侍郎，进贤一梁冠，介帻，绛朝服，用散骑常侍为之。齐、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主省内事。陈因之。后魏、北齐置四员。隋初，为内史侍郎，亦四员。炀帝减二员，改为内书侍郎。大唐初，为内史侍郎。武德三年，改为中书侍郎。龙朔以后，随省改号，而侍郎之名不易。旧制正四品上，大历二年，升从三品。员二

人，掌侍从，献替，制敕，册命，敷奏文表，通判省事。

中书舍人。魏置中书通事舍人，或曰舍人通事，各为一职。魏明帝时，有通事刘泰。晋江左乃合之，谓之通事舍人。武冠，绛朝服，掌呈奏案章。后省之，而以中书侍郎一人直西省，即侍郎兼其职，而掌其诏命。宋初，又置中书通事舍人四员，入直阁内，出宣诏命。凡有陈奏，皆舍人持入，参决于中，自是则中书侍郎之任轻矣。齐永明初，中书通事舍人四员，各住一省，时谓之「四户」，权倾天下，茹法亮久为中书通事舍人，后出为大司农。中书势利之职，法亮恋之，垂涕而去。又荧惑入太微，太尉王俭谓武帝曰：「天文乖误，此由四户。」帝纳之而不改。与给事中为一流。梁用人殊重，简以才能，不限资地，多以他官兼领。后除「通事」字，直曰中书舍人，专掌诏诰，兼呈奏之事。裴子野以中书侍郎、鸿胪卿兼中书通事舍人，别敕知诏诰。自是诏诰之任，舍人专之。魏晋以来，诏诰并中书令及侍郎掌之，说在中书令篇。陈置五人。后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员。北齐舍人省掌署敕行下，宣旨劳问，领舍人十人。后周有小史上士二人，此其任也，属春官。隋内史舍人八员，专掌诏诰。炀帝减四人，后改为内书舍人。大唐初，为内史舍人，至武德三年，改为中书舍人，置六员。贞观元年，中书舍人高季辅上封事曰：「时已平矣，功已成矣，然而刑典未措者何哉？良由谋猷之臣，不弘简易之政；台阁之吏，昧于经远之道。执宪者以深刻为奉公，当官者以侵下为益国，未有坦平恕之怀，副圣上之旨。伏愿随方训诱，使各扬其职，敦朴素，革浇浮，使家识孝慈，人知廉耻，杜其利欲之心，载以清絜之化，自然家肥国富，祸乱何由而作？」太宗善之，特赐锤乳一剂，曰：「卿进药石之言，故以药石相报。」龙朔以后，随省改号，而舍人之名不易。专掌诏诰，侍从，署敕，宣旨，劳问，授纳诉讼，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永淳已来，天下文章道盛，台阁髦彦，无不以文章达。故中书舍人为文士之极任，朝廷之盛选，诸官莫比焉。按后汉章、和以后，尚书为机衡之任。尚书郎含香握兰，直宿于建礼门，太官供膳。奏事明光殿，下笔为诏诰，出语为诰令。曹公为魏王，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则秘书之职近密，尚书之职疏远。魏文帝初，改秘书为中书，自后历代相沿，并管枢密。而后汉尚书郎，非今之尚书郎，乃中书舍人也。武太后临朝，天授元年，寿春郡王成器兄弟五人初出合，同日受册。有司撰仪注，忘载册文。及百寮在列，方知阙礼，宰臣相顾失色。中书舍人王，立召小吏五人，各令执笔，口授分写同时，须臾俱毕，词理典贍，时人叹服。景龙四年六月二日，初定内难，唯中书舍人苏颺在太极殿后，文诏填委，动以万计，手操口对，无毫厘差误。主书韩礼、谈子阳转书诏草，屡谓颺曰：「乞公稍迟，礼等书不及，恐手腕将废。」故事：舍人六员，各押尚书省一行，天下众务，无不关决。开元二年十一月，紫

微令姚崇奏：「紫微舍人六员，无一头商量事，诸舍人同押联署状进说。凡事有是非，理均与夺，人心既异，所见不同者，望请别作商量。连状同进，若状语交互，恐烦圣思。臣既是官长，望于两状复略言二理优劣，奏听进止，则人各尽能，官无留事。」敕曰「可」。因是舍人唯知撰制，不复分知机务。既文书填委，遂令书录，委之堂后人，其权势倾动天下，姚竟因主书赵诲赃犯所累罢相。姚诚多才，而隳政擅权，以成斯弊，可哀哉。

通事舍人。昔尧试命舜，宾于四门，盖今任也。秦置谒者。汉因之，掌宾赞受事，员七十人，选孝廉年未五十，威容严恪，能宾赞者为之。燕太子使荆轲劫始皇，变起两楹之间，其后谒者持匕首刺腋。汉高帝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有仆射，冠高山冠。言其矜庄宾远，故以高山为号。终军为谒者，使行郡国，建节出东关。关吏识之，曰：「此弃襦生。」后汉谒者仆射为谒者台率，主谒者。铜印青绶。天子出，掌奉引。谒者仆射见尚书令，对揖无敬。谒者见，执板拜。谒者三十人。汉官仪又曰三十五人。谒者初上官，称曰灌谒者，满岁称给事。胡广云：「灌者，明、章二帝服勤园陵，谒者灌柏，后遂假兹名焉。」马融曰：「灌者，习所职也。」应奉曰：「高帝承秦，礼仪多阙。灌婴服事七年，号大谒者。后人掌之，以姓灌章，列于汉书也。」雷义为灌谒者，使持节督郡国，行风俗，太守令长留者凡七十人。和帝代，陈郡何熙为谒者仆射，赞拜殿中，音动左右。然则又掌唱赞。汉旧仪曰：「谒者缺，选郎中美须眉、大音者以补之。功次当迁，欲留增秩者许之。」二汉隶光禄勋。后汉又有黎阳谒者，光武以幽、并兵骑定天下，故于黎阳立营，以谒者监之。兵骑千人，复除甚重，谒者任轻，多放情态。顺帝改用府掾有清名威重者，迁超牧守焉。魏置仆射，掌大拜授及百官班次，统谒者十人。及晋武，省仆射，以谒者并兰台。江左复置仆射，后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复置仆射一人，职与魏同，亦领谒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官报章。齐因之。梁谒者台，仆射一人，掌朝覲宾飨之事；属官谒者十人，掌奉诏出使拜假，朝会宾赞；功高者一人为假史，掌差次谒者。陈亦有之。后魏、北齐谒者台掌凡诸吉凶公事，导相礼仪。仪射二人，谒者三十人。隋炀帝增置谒者、司隶二台，并御史为三台。谒者台有大夫一人，掌受诏劳问，出使慰抚，持节策授及受冤枉而申奏之。驾出，对御史引驾，领议郎以下官。属官有丞、主簿、录事等。寻诏门下、内史、御史、司隶、谒者五司监受表，以为恒式，不复专谒者矣。初，魏置中书通事舍人官，其后历代皆有，然非今任。隋初罢谒者官，置通事舍人十六员，承旨宣传。开皇三年，又增为二十四员。及炀帝，置谒者台，乃改通事舍人为谒者台职，谓之通事谒者，置二十人。又于建国门外置四方馆，以待四方使者，隶鸿胪寺。炀帝置四方馆，东曰东夷使者，南曰南蛮使者，西曰西戎使者，北曰北狄

使者，各一人，掌其方国及互市事。大唐废谒者台，复以其地为四方馆，改通事谒者为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纳，辞见，承旨宣劳，皆以善辞令者为之，隶四方馆而文属中书省。

集贤殿书院。大唐开元中置。汉魏以来，秘书省有其职。梁武帝于文德殿内列藏众书，北齐有文林馆学士，后周有麟趾殿学士，皆掌著述。隋平陈之后，写书正副二本，藏于宫中。炀帝于东都观文殿东西厢贮书。自汉延熹至隋唐，皆秘书掌图籍，而禁中之书，时或有焉。初，开元五年十一月，于干元殿东廊下写四部书，仍令秘书监马怀素、右散骑常侍褚无量总其事，七年，于丽正殿安置，为修书使。至十三年，学士张说等宴于集仙殿，于是改殿名集贤，改修书使为集贤殿书院学士。五品已上为学士，每以宰相为学士者知院事。初，燕国公张说为中书令，知院制，以右常侍徐坚副之。自尔常以近密官为副，兼判院。直学士，六品以下为之。侍讲学士，开元初，褚无量、马怀素侍讲禁中，为侍读，其后康子元等为侍讲学士。修撰官、校理官同直学士。

史官。肇自黄帝有之，自后显著。夏太史终古，商太史高势。周则曰太史、小史、内史、外史。而诸侯之国，亦置其官。又春秋、国语引周志及郑书，似当时记事，各有其职。秦有太史令胡毋敬。至汉武，始置太史公，以司马谈为之。卒，其子迁嗣。卒，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其修撰之职，以他官领之，于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自汉以前，职在太史。具太史局。当王莽时，改置柱下五史，记疏言行，盖效古「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自后汉以后，至于有隋，中间唯魏明太和中，史职隶中书，其余悉多隶秘书。大唐武德初，因隋旧制，史官属秘书省著作局。至贞观三年闰十二月，移史馆于门下省北，宰相监修，自是著作局始罢史职。及大明宫初成，置史馆于门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领，或卑品而有才者亦直焉。开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监史，以中书地切枢密，记事者宜其附近，史馆谏议大夫尹愔遂奏移于中书省北，其地本尚药局内药院。

主书。晋中书有主书之员，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齐于中书置主书令史。陈置主书而去令史之名。后魏又为主书令史，置八人。北齐置主书十八人。北齐初曰主书令史。文宣帝尝立遣主书令史题署，嫌其迟，语曰：「但着主书，何烦着令史字！」自此除「令史」字。隋复加令史。大唐又除之。

通典卷第二十二 职官四

尚书上

尚书省并总论尚书 录尚书 尚书令 仆射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附 历代尚书八座附 历代郎官 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行台省

尚书省并总论尚书

昔尧试舜于大麓，领录天下事，似其任也。周之司会，又其职焉。郑玄注周礼云：「司会，若今尚书。」秦时，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发书，谓之尚书。尚犹主也。汉承秦置。及武帝游宴后庭，始用宦者主中书，以司马迁为之。中间遂罢其官以为中书之职。至成帝建始四年，罢中书宦者，又置尚书五人，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通掌图书、秘记、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内外而已，其任犹轻。至后汉则为优重，出纳王命，敷奏万机，盖政令之所由宣，选举之所由定，罪赏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众务渊藪，内外所折衷，远近所禀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书，犹天之有北斗。斗为天喉舌，尚书亦为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气，运平四时；尚书出纳王命，赋政四海。」赋，布也。令及左丞，总领纲纪，无所不统。仆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钱谷。隋志曰：「令总统之，仆射副令，又与尚书分领诸曹。」汉初，尚书虽有曹名，不以为号。及灵帝以侍中梁鹄为选部尚书，于是始见曹名，总谓之尚书台，亦谓之中台。吴诸葛恪既定山越，孙权使尚书仆射薛综劳军，曰：「故遣中台近官，迎致犒赐之。」大事八座连名，而有不合，得建异议。自顺帝永建元年，初令三公、尚书入奏事。其八座，具历代尚书中。二汉皆属少府。蔡质汉仪曰：「凡三公、列卿、将、大夫、五营校尉行复道中，遇尚书令、仆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侍御史，皆辟车先相回避。卫士传不得连台官，台官过，乃得去。」至晋宋以来，尚书官上朝及下，禁断行人，犹其制也。魏置中书省，有监、令，遂掌机衡之任，而尚书之权渐减矣。晋以后，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并集都省交礼，迁职又解交，本汉制也。至于晋、宋，唯八座解交，丞郎不复解交也。梁陆杲迁尚书殿中曹郎，拜日，八座丞郎并到上省交礼。而杲至晚，不及时刻，坐免官。宋曰尚书寺，居建礼门内，亦曰尚书省，令若阙，则左仆射为省主。亦谓之内台。每八座以下入寺，门生随入者各有差，不得杂以人士。凡尚书官，大罪则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无代人，听还本职。宋顾琛为库部郎，以顾硕头寄尚书张茂度门名，而硕头与同席坐，琛坐此遣出。又宋志曰：「今朝士诣三公，尚书丞郎诣令，仆射，尚书丞郎并门外下车履，度门阙，乃纳履也。」其令及二仆射出行分道之制，与中丞同。令、仆各给威仪十八人。说在御史大夫篇。自晋以后，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监元年，诏曰：「自礼闾陵替，历兹永久，郎署备员，无取职事。糠文案，贵尚虚闲。空有趋墀之名，了无握兰之实。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诏：「尚书中有疑事，先于朝堂参议，然后启闻。」旧尚书官不以为赠，唯朱卒，特赠右仆射，武帝宠之故也。故周舍问刘杳：「尚书官着紫荷橐，相传云『挈囊』，竟何所出？」答曰：「张安世传云：『持橐簪笔，事武帝数十年。』注云：『橐，囊也。近臣簪笔，以待顾问。』」自魏晋重中书之官，居喉舌之任

，则尚书之职，稍以疏远。至梁陈，举国机要，悉在中书，献纳之任，又归门下，而尚书但听命受事而已。后魏天兴元年，置八部大夫于皇城四方四维，面置一人，以拟八座，谓之八国常侍，各有属官。分尚书三十六曹及诸外署，令大夫主之。崔玄伯通署三十六曹，如令仆统事。四年，又复尚书三十六曹。天赐元年，复罢尚书三十六曹，别置武归、修勤二职，分主省务。武归比郎中，修勤比令史。至神元年，始置仆射、左右丞及诸曹尚书十余人，各居别寺。旧例，尚书簿，诸曹须，即出借。任城王澄为尚书时，公交车署以理冤事重，奏请真案。澄执奏，以为「尚书政本，特宜远慎，故凡所奏事，阁道通之，盖以秘要之切，防其宣露。宁有古制所重，今反轻之？宜尽写其事意，以付公交车。」诏从之。北齐尚书省亦有录、令、仆射，总理六尚书事，谓之都省，亦谓之北省。后济南王以太子监国，立大都督府，与尚书省分理众事，仍开府置佐。显祖特崇此官，以赵郡王守侍中，摄大都督府长史。后周无尚书。隋及大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书省事无不总。龙朔二年，改尚书省为中台，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垂拱元年，又改为都台，长安三年又改为中台，神龙初复为尚书省。亦谓之南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旧尚书令有大厅，当省之中，今谓之都堂。都堂之东，有吏部、户部、礼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统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统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尽矣。故事，叔父兄弟不许同省为郎官，格令不载，亦无正饬。贞观二年十一月，韦叔谦除刑部员外郎；三年四月，韦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韦叔谐除库部郎中。太宗谓曰：「知卿兄弟并在尚书省，故授卿此官，欲成一家之美。无辞，稍屈阶资。」其后同省者甚多。近日非特恩除拜，即须相回避，当以准令同司曹叛及勾检之官，不得用大功以上亲。若制饬授者，即申所司，从早改拟，遂同别省亦罢也。左右仆射各一人，总统省事。左丞一人，掌辖吏部、户部、礼部十二司事。右丞一人，掌辖兵部、刑部、工部十二司事。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一人，各掌付左右丞所管诸司事。尚书六人，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一人。侍郎九人，吏部、户部、兵部各二人，余各一人。郎中二十八人，吏部、户部、兵部、刑部各二人，余各一人，并左右司，则三十人。员外郎二十九人，吏、户、兵、刑四部及司勋各二人，余司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都事六人。以下各有差。

录尚书

汉武帝时，左右曹诸吏分平尚书奏事，知枢要者始领尚书事。张安世以车骑将军、霍光以大将军、王凤以大司马、师丹以左将军，并领尚书事。张安世领尚书事，职典枢机，以谨慎周密自着。每言大政，已决，辄移病出。闻有诏

令，乃惊，使吏之丞相府问焉。自朝廷大臣，莫知与议也。又，孔光字子夏，领尚书事，凡典枢机十余年，守法度，修故事，不希指苟合。问「温室省中树皆何木也」？光答以他语，其谨密如此。后汉章帝以太傅赵熹、太尉牟融并录尚书事。尚书有录名，盖自熹、融始，亦西京领尚书之任，犹唐虞大麓之职也。和帝时，太尉邓彪为太傅，录尚书事，位在三公上，汉制遂以为常。每少帝立，则置太傅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薨辄罢之。邓彪录尚书事，后以老病，上还枢机职。又，李固、张禹、张防并录尚书事。自魏晋以后，亦公卿权重者为之，职无不总。蜀蒋琬字公琰，为录尚书事。时新丧诸葛亮，远近悚惧。琬出类拔萃，处群寮之右，既无戚容，又无喜色，神守举止，有如平日，由是众情渐服。晋宗室会稽王道子及世子元显，并录尚书事，时道子为「东录」，元显为「西录」。晋康帝时，何充让录表曰：「咸康中分置三录，王导录其一，荀崧、陆晔各录一条事。」晋江右有四录，则四人参录也。江右张华，江左庾亮，并经阙上书七条。凡重号将军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陈及加节。宋孝武孝建中，不欲威权外假，省录。大明末复置，此后或置或省。齐世录尚书及尚书令，并总领尚书台二十曹，为内台主，行遇诸王以下皆禁驻，号为「录公」。齐明帝为宣成王，录尚书。废帝昭业思蒸鱼，太官以无「录公」命，不与。高帝崩，遗诏以褚彦回录尚书事。江左以来，无单为录者，有司拟立优策，王俭议宜有策书，乃从之。王俭议以为：「见居本官，别拜录，推理应有策书，而旧事不载。中朝以来，三公王侯，则优策并设，官品第二，策而不优。优者褒美，策者兼明委寄。尚书职居天官，政化之本。故尚书令品虽第三，拜必有策。录尚书品秩不见，而总任弥重，前代多与本官同拜，故不别有策。即事缘情，不容均之凡僚。宜有策书，用申重寄，既异王侯，不假优文。」从之。北齐录尚书一人，位在令上，掌与令同，俱不纠察。自隋而无。

尚书令

殷汤制官有冢宰，伊尹制官，以三公摄冢宰。君薨，则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周之冢宰为天官，掌邦之理，六卿之职总属焉，于百官无所不主。至秦，置尚书令。尚，主也。汉因之，铜印青绶。武帝用宦者，更为中书谒者令。成帝去中书谒者令官，更以士人为尚书令。时弘恭、石显相继为中书令，专权邪僻。前将军萧望之领尚书事，建言以为「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宜以通明公正处之。武帝游宴后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罢中书宦官。」后汉众务，悉归尚书，三公但受成事而已。尚书令主赞奏事，总领纪纲，无所不统。与司隶校尉、御史中丞朝会皆专席而坐，京师号曰「三独坐」。故公为令、仆射者，朝会不陞奏事。天子封禅，则尚书令奉玉牒检兼藏封之礼。后汉光武以

侯霸为尚书令，每春常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命，皆霸所建也。郭伋迁尚书令，处职机密，数纳忠谏。陈忠为尚书令，前后所奏，悉条于南宫阁上，以为故事。郑弘为尚书令，亦着于南宫，以为故事。郭贺字乔卿，为尚书令，百姓歌之曰：「厥德仁明郭乔卿，忠正朝廷上下平。」又，左雄字伯豪，为尚书令。自雄在尚书，天下不敢谬选，十余年间，称为得人。自雄掌纳言，多所正肃。沈勋字异征，诣南宫，赐酒，拜尚书令，持节临辟雍，名冠百僚。荀彧字文若，为尚书令，居中持重，焚毁故案，奇策密谋，不得尽闻。又举荀攸可以代己。后攸为尚书令，亦推贤进士。魏武帝曰：「二荀令之论人，久而益信，没世不忘。」魏晋印绶与汉同，冠进贤两梁，纳言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受拜则策命之，以在端右故也。薨，于朝堂发哀。陈矫字季弼，为尚书令。魏明帝卒至尚书门，矫跪问曰：「陛下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书耳。」矫曰：「此臣职分，非陛下所宜临也。若臣不称职，则请就黜。」帝惭，回车。晋乐广为尚书令，无当时称，为后人所思。又太熙元年，诏曰：「夫总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开塞者，端右之职也。是以自汉代以来，慎选其人。议郎王戎可为尚书令。」又，卫瓘字伯玉，拜尚书令，性严惮，以法御下，视尚书若参佐，尚书郎若掾属。又熊远启曰：「伏见吏部以太尉荀组为尚书令，复领荆州牧。自三代以来，未闻以纳言之官而出领牧伯者。」王彪之字叔虎，为尚书令，与谢安共掌朝政。安每称曰：「朝之大事，众不能决者，谕之王公，无不得判之。」魏晋以下，任总机衡，事无大小，咸归令仆。宋孝建元年，诏曰：「尚书，百官之元本，庶绩之枢机。丞郎、列曹，局司有任。自顷事无巨细，悉归令仆，非所以群能济业也。可更明体制，责厥成也。」齐梁旧用左仆射，美迁司空。谢朓字敬冲，征为司徒、尚书令。朓辞脚疾，不堪朝谒，乃角巾肩舆，诣云龙门谢。既见，乘小车就席。梁陈并有之。后魏、北齐掌弹纠见事，与御史中丞更相廉察。隋亦总领众务。大唐尚书令朝服鷩冕，八旒七章，三梁冠。武德初，太宗为秦王时，尝居之，其后人臣莫敢当。故自龙朔三年，制废尚书令。至广德中，郭子仪勋业既盛，乃特拜焉。子仪以文皇帝故，让不敢受。

仆射左右丞 左右司郎中 员外郎附

仆射：秦官。汉因之，自侍中、尚书、博士、郎皆有之。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课。古者重武官，以善射者掌事，故曰仆射。仆射者，仆役于射也。一云，仆，主也。军屯吏、驺、宰、永巷宫人皆有，取其领事之号。凡此诸官，皆有仆射，随所领之事以为号也。若军屯吏则曰军屯仆射，永巷则曰永巷仆射。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书五人，以一人为主射，主封门，掌授廩假钱谷。郑崇字子游，为尚书仆射，数直谏诤。每见，曳革履，上笑曰：「我识郑尚书履声。」后为人所谮，上责崇曰：「君门如市，何欲禁切主上？」崇曰：「臣

门如市，臣心如水。」上怒，下狱穷治，死狱中。后汉尚书仆射一人，署尚书事。令不在，则奏下众事，印绶与令同。自汉以下，章服并与令同。献帝建安四年，以执金吾荣邵为左仆射，卫臻为右仆射。仆射分置左右，盖自此始。锺离意字子游，拜尚书仆射。尝赐胡侍子，当五十疋，尚书郎受诏，误以三十疋。上怒，召郎，欲鞭之。意入曰：「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轻，臣当先坐，然后及郎。」遂解衣当鞭。上释之曰：「非锺离尚书，几误降威于此郎。」又明帝作北宫，意谏止之，出为鲁相。及德阳殿成，百官大会。上笑曰：「锺离尚书在，朕不得成此殿。」鲍永字君长，拜仆射，将兵案河东。永好文德，虽行大将军事，常白襜，路称「白衣尚书」。经魏至晋，迄于江左，省置无恒。魏徐宣字宝坚，为左仆射，加侍中。车驾幸许昌，宣统留事。帝还，主者奏呈文书。诏曰：「吾省与仆射何异？」竟不视。又，时欲以贾诩为仆射，诩辞曰：「尚书仆射，官之师长，天下所属，其柰于国朝何？」置二，则为左右仆射；或不两置，但曰尚书仆射。荀顛字景倩，其外生陈泰，启顛代己。泰薨，代泰为仆射，领吏部，四辞而受。顛承泰后，加之淑慎，综核名实，风俗澄一。又武帝诏曰：「中军将军羊祜，秉德清劭，经纬文武，虽处腹心之任，不处枢机之重，非垂拱无为之意也。其以祜为尚书左仆射。」又司马珪为尚书右仆射，时年四十九，众以为美。又周顛为左仆射，风德虽重，过江积年，恒饮酒，三日醒，时人谓为「三日仆射」。谢安亦为仆射。令阙，则左为省主。若左右并阙，则置尚书仆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书以掌右事，则尚书仆射、祠部尚书不恒置矣。若无令，则左仆射为省主，与令同。若左右并阙，则直置仆射，在其中闲，总左右事。宋尚书仆射胜右减左，右居二者之闲。仆射职为执法，置二则为左右执法。王敬弘为仆射，关署文案。初不省读，尝陪听讼，文帝问以疑狱，敬弘不对。帝变色，问左右：「何故不以讯牒副仆射？」敬弘曰：「臣乃得讯牒，正自不解。」帝不悦，后迁尚书令。又与尚书分领诸曹，兼掌弹举。王弘为仆射，奏弹康乐县公谢灵运：「力人桂兴淫其嬖妾，杀兴江滨，请免官削爵，付大理。内台旧体，不得用风声举弹。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拱默。」武帝令免官而已。齐左右仆射行则分道，左仆射领殿中、主客二曹，掌诸曹郊庙园陵、车驾行幸、朝仪台内非违、文官举补满叙疾假事。其诸吉庆、瑞应、众贺、灾异、贼发、众变、临轩策命，改号格制，莅官铨选，凡诸除署、功论、封爵、贬黜、八议、疑讞通关案，则左仆射主，右仆射次经之。右仆射领祠部、仪曹。掌诸曹库藏谷帛，文武廩给，诸军资差量人役百工，死病亡叛讨捕，考剔非违，租布税调，理船车兵器。其祠部郊庙丧赠，仪曹仪典礼学，武官除署，移井城邑，人户复除，家宅田地兴工创架运写，拘虑刑狱听讼，百工免遣，通关及案奏事，则右仆射主，左仆射次经之。黄案，左

仆射上署，右仆射次署。凡仆射掌朝轨，尚书掌献奏，都丞任在弹违。诸详献事，应须命议相值者，皆郎先立意，应奏黄案及关事，以立意官为议主。凡辞诉有慢命者，曹掾咨如旧。若命有咨，则以立意者为议主。齐梁旧制，右仆射迁左仆射，左仆射美迁令，其仆射处于中。陈亦然。后魏二仆射，左居上，右居下。令、仆、中丞骑唱而入宫门，至于马道。及郭祚为仆射，以为非尽敬之宜，乃奏请：御在太极，骑唱至止车门；御在朝堂，止司马门。骑唱不入宫，自此始也。又尔朱仲远为行台仆射，请准朝式，在军鸣骑，废帝笑而许之，其肆情若此。北齐仆射，职为执法，置二则为左右仆射，皆与令同，左纠弹而右不纠弹。隋文帝开皇三年，诏左右仆射从二品，左掌判吏部、礼部、兵部三尚书，御史纠不当者，兼纠弹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书，又知用度。余并依旧。杨素为右仆射，与高颀专掌朝政。后文帝渐疏忌素，诏曰：「仆射，国之宰辅，不可躬亲细务，但三五日一度向省，评论大事。」外示崇重，实夺其权也。终仁寿之末，不复通判省事。大唐左右二仆射因前代，本副尚书令。自尚书令废阙，二仆射则为宰相。故太宗谓房玄龄、杜如晦曰：「公为仆射，当洞开耳目，访求才贤，是为宰相弘益之道。今以决辞听讼不暇，岂助朕求贤之意？」乃令尚书细务悉委于两丞。其冤滥大故，当奏闻者，则关于仆射。及贞观末，除拜仆射，必加「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及「参知机务」等名，方为宰相，不然则否。然为仆射者，亦无不加焉。至开元以来，则罕有加者。自开元以来，始有单为仆射，不兼宰相者。初，龙朔二年，改左、右仆射为左、右匡政，咸亨元年复旧，官品第四。上元三年闰五月，制尚书省颁下诸州府，并宜用黄纸。武太后改二仆射为文昌左右相，进阶为从三品，寻复本阶。神龙初，复为左右仆射。二年九月，饬门下及都省，宜日别录制饬，每三月一进。开元元年，改为左右丞相，从二品，统理众务，举持纲目，总判省事。二年四月，饬在京有诉冤者，并于尚书省陈牒，所司为理。若稽延致有屈滞者，委左右丞及御史台访察闻奏。如未经尚书省，不得辄于三司越诉。御史纠不当者，兼得弹之。至天宝元年复旧。

议曰：按仆射秦官，其名则微，其职甚细。东汉以后，虽委任渐重，职司会府，而非百寮师长之职也。又按，丞相亦秦官，秦氏每群臣上表，皆云「丞相臣某」为首。汉之宗臣萧何为丞相。汉仪：丞相进，天子御座为起，在舆为下；有疾，法驾至第问。得戮二千石，申屠嘉欲斩内史晁错是也。霍光受顾托之重，当伊周之地，废昌邑王，上表太后：「丞相臣敞」为首，「大司马、大将军臣光」次之，其尊崇如此。中闲尝置左右丞相，亦尝改为相国，亦为大司徒。大抵汉之丞相，是为三公，于天下无所不统。后汉亦以三公为宰相，则司徒本西汉丞相也。后或为丞相，或为相国，或为大丞相，虽互为之名，其实一

也。曹公、司马师、昭、赵王伦、王敦、王导、刘义宣、齐高帝、梁武帝、尔朱荣、侯景、陈武帝、齐献武、隋文帝皆为之。历代多非寻常人臣之职，亦多为赠官。然自秦以降，实居百寮之长。今尚书令总领众务，举持纲目，仆射贰之，诚为崇重，且非统国政，宰天下之任，宜侍中、中书令，如直以尊崇则太师，不然上公、太尉始可师长命百寮也。龙朔中，天宝初，尝改侍中、中书令为左右相，远协伊尹、仲虺为左右相，周公、召公相成王为左右之义，斯诚允当。或谓尚书令、仆射、录尚书之职，是官之师长。按前代录尚书霍光、张安世、王凤、赵熹、牟融、邓彪、张禹、李固、王导、褚彦回、齐明帝之徒，或是丞相，或是三公，或是大将军、大司马兼之，皆秉朝政，犹古冢宰，百官总己，实宰辅也，其时别自有令仆。今仆射虽尝改为丞相，名同而职异，品秩又未崇极，上有三师、三公、尚书令七人，岂得比前代丞相受任也？其袭旧名无实者，若今刺史皆云使持节，按前代使持节，得戮二千石；其王公以下封国，皆南面臣人，分茅建社；其开府仪同三司，则礼数班秩皆如三公，置府辟吏：今并岂有其实乎？此例甚众，不能遍举。安有仆射因改丞相之名，都无丞相之实，而为百寮师长也？又与丞郎绝礼，若不隔品致敬，则诸司长官与隔品寮属，其可绝礼乎？斯不然矣。

左右丞：秦置尚书丞二人，属少府。汉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后汉光武，始减其二，唯置左、右丞，佐令、仆之事，台中纪纲，无所不总。左丞主吏民章报及驺伯史，黄香字文强，拜左丞，功满当迁，和帝留，增秩。后拜尚书，迁仆射。右丞与仆射皆掌授廩假钱谷，又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杨乔为右丞，行值太常辛柔，柔不避车，乔奏柔不敬，下廷尉。左、右丞阙，以次夕郎补之，三岁为刺史。汉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复道中，遇尚书及丞、郎，避车执版揖，丞、郎坐车，举手礼之，车过远，乃去。尚书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诏书律令。郎见左、右丞，对揖无敬，称曰左、右君。丞、郎见尚书，执版揖，称曰「明时」。郎见令、仆，执版拜，朝贺对揖。魏晋左、右丞铜印，青黑绶，进贤一梁冠，介帻，绛朝服。左丞主台内禁令，寝庙祠祀，朝仪礼制，选用署吏，急假兼纠弹之事；傅咸答辛旷诗序曰：「尚书左丞，弹八座以下，居万机之会，乃皇朝之司直，天台之管辖。」又郗诜为左丞，奏推吏部尚书崔洪。洪曰：「我举郗丞，而还奏我，此挽弓自射之谓也。」右丞掌台内库藏庐舍，凡诸器用之物及刑狱兵器，督录远道文书章表奏事。宋因之，而右丞亦主钱谷。虞玩之字茂瑶，宋元徽中为右丞。齐高帝参政，与玩之书曰：「今漕藏有阙，吾贤居右丞，已觉金粟可积矣。」皆铜印黄绶。齐左丞掌寝庙郊祠、吉庆瑞应、灾异、立作格制、诸案弹、选用除置、吏补满除遣注职。任遐为左丞，奏御史中丞陆澄不纠事，请免澄官。又建康令与秣陵令同

乘行车，前导四卒。左丞沈昭略奏，凡有鹵簿官共乘，不得兼列驺道，请免其官。视中书郎迁黄门郎。右丞掌兵士百工补役死叛考代、年老疾病解遣，其内外诸库藏谷帛，刑罪创业诤讼，田地船乘，禀拘兵工死叛，考剔讨捕，差分百役，兵器诸营署人领，州郡租布，民户移徙，州郡县并帖，城邑人户割属，刺史二千石令长丞尉被收及免赠，文武诸犯削官事。白案则右丞上署，左丞次署。黄案则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诸立格制及详讞大事，郊庙朝廷仪体，亦左丞上署，右丞次署。梁皆铜印黄绶，一梁冠。左丞掌台内分职仪、禁令、报人章，督录近道文书章表奏事，纠诸不法。凡诸尚书文书诣中书省者，密事皆以契刀囊盛之，封以丞相印。刘洽字义瓘，为左丞，准绳不避贵戚，尚书省贿赂莫敢通。右丞掌台内藏及庐舍，凡诸器用之物，督录远道文书章表之事。陈因之。后魏、北齐左丞为上阶，右丞为下阶。北齐左丞掌吏部等十七曹，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支、左右户。并纠弹见事，又主管辖台中违失，并纠驳之。崔昂除左丞，兼度支尚书。左丞兼尚书，近代未有，唯昂为冠首，朝野荣之。又酷吏宋游道为左丞，始依故事，于尚书省立门名，以记出入早晚，令仆以下皆侧目。右丞掌驾部等十一曹，驾部、虞曹、屯田、起部、兵部、比部、水部、膳部、仓部、金部、库部。亦管辖台中，唯不弹纠，余悉与左同。隋左右丞掌分尚书诸司纠驳。元寿字长寿，为尚书左丞。萧摩诃妻患将死，奏令其子向江南收家产。寿奏劾之曰：「摩诃远念资财，近忘匹好，令其子舍危憊之母，为聚敛之行。御史韩微之等见而不弹，请付大理。臣忝居左辖，无容寝默。」大唐因隋制。龙朔二年，改为左、右肃机，其年有宇文化及子孙论资荫，所司理之，至于勾当，右肃机杨昉未详案状，诉者自以道理已成，无复疑滞，而逼昉。昉谓曰：「适退朝，未食，食毕详之。」诉者曰：「公云未食，亦知天下有累年羁旅者乎？」昉遽命案，立判之曰：「父弑隋主，子诉隋资，生者犹配远方，死者无宜更叙。」咸亨元年复旧。仪凤四年，韦仁约除尚书左丞。约奏曰：「陛下为官择人，无其人则阙。今不惜美锦，令臣制之，此陛下知之深矣，微臣尽命之日矣。」仁约遂振举纲目，略无留事，群曹肃然。左丞掌管辖诸司，纠正省内，勾吏部、户部、礼部等十二司，通判都省事。右丞掌管兵部、刑部、工部等十二司，余与左丞同。

左、右司郎中：隋炀帝三年，于尚书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二人，品同诸曹郎，从五品，掌都省之职。大唐贞观二年，改为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左、右丞务，咸亨元年复旧。令掌副左右丞所管诸司事，省署钞目，勘稽失，知省内宿直，判都省事。若右司不在，则左并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

员外郎：武太后永昌元年置，与郎中分掌曹务。神龙元年省，二年复置。

历代尚书八座附

秦尚书四人。不分曹名。汉成帝初置尚书五人，其一人为仆射，四人分为四曹：尚书曹名，自此而有。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民曹，主凡吏民上书。以人字改焉。自后历代曹部皆同。客曹。主外国夷狄。后又置三公曹，主断狱。是为五曹。后汉尚书五曹，六人，其三曹尚书二人。掌天下岁尽集课州郡。吏曹、掌选举、齐祠。后汉志谓之常侍曹，亦谓之选部。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法，亦谓之贼曹。民曹、掌缮理、功作、盐池、苑囿。客曹，掌羌胡朝贺。法驾出，则护驾。后汉光武分二千石曹及客曹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两梁冠，纳言帻。或说有六曹。按后志云「分客曹为二」，是六天曹也。又晋志云：「以前汉五曹，更加中都官曹，为六曹也。」按应劭汉官云：「二千石曹，主中都官事。」则不应更有中都官曹也。今依劭说，为五曹，六人。魏朗字少英，入为尚书，再升紫微，蹇谔禁省，为百僚所服。又张陵字处冲，为尚书。岁朝，梁冀带剑入省，陵叱令夺剑，劾冀，诏以岁俸赎罪。又郑均字仲虞，为尚书，淡泊无为，以病罢还第，赐尚书禄，号为「白衣尚书」。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书。晋初有吏部、三公、客曹、驾部、屯田、度支六曹。无五兵。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为六曹尚书。无驾部、三公、客曹。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书。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纳言帻，绛朝服，佩水苍玉。乘轺车，皂轮，执笏负荷。加侍官者，武官左貂金蝉。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左民尚书统左民及驾部二曹。都官、五兵六尚书。尚书纳言帻，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齐梁与宋同，侯景改梁五兵为七兵尚书。又职官录曰：「齐尚书品服悉与令同。」亦别有起部，而不常置也。梁何胤字子季，为左民尚书。后辞官，隐于若耶山云门寺，饬给白衣尚书禄，胤固辞。又到洽为御史中丞，兄溉为左民尚书。旧中丞不得入尚书下舍。洽引服亲不应有碍，刺省详决。乃许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笃，不能相别。陈与梁同。后魏初有殿中、掌殿内兵马仓库。乐部、掌伎乐及角使伍伯。驾部、掌牛马驴骡。南部、掌南边州郡。北部掌北边州郡。五尚书。其后亦有吏部、初曰选部。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书。又有金部、库部、虞曹、仪曹、右民、宰官、元提为宰官尚书。都牧、元祜为都牧尚书。牧曹、右曹、太仓、太官、祈曹、神都、仪同曹等尚书。自金部以下，但有尚书之名，而不详职事。北齐有吏部、殿中、殿中统殿中曹，主驾行百官留守名帐、宫殿警卫，及仪曹、三公、驾部四曹。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书。后周无尚书。隋有吏、礼、兵、刑、户、工六部尚书。大唐尚书与隋同。龙朔二年，改尚书为太常伯。咸亨初复旧。历代吏部尚书及侍郎，品秩悉高于诸曹。

八座：后汉以六曹尚书并令、仆二人，谓之八座。魏以五曹尚书、二仆射、一令为八座，宋齐八座与魏同。晋梁陈不言八座之数。隋以六尚书、左右仆射及令为八座，大唐与隋同。凡历代尚书，有五曹则兼以二仆射、一令为八座；有六曹则以左右仆射为一座，兼令共为八座；若有六曹而左右仆射并阙，则以尚书仆射及令为八座；若尚书唯有五曹，又无左右仆射，则不备矣。

历代郎官

尚书郎，汉置四人，分掌尚书事，一人主匈奴单于营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户口垦田，一人主财帛委输。后汉尚书侍郎三十六人，后汉志曰：「尚书六曹，侍郎三十六人，一曹六人也。」又，汉官仪「尚书侍郎三十五人」。又晋志曰：「光武分尚书为六曹之后，合置三十四人。」并未详孰是。主作文书起草，取孝廉年未五十，先试笺奏，选有吏能者为之。更直五日于建礼门内。尚书郎初从三署诣台试，初上台称守尚书郎中，岁满称尚书郎，三岁称侍郎，五岁迁大县。其迁为县令，县令秩满自占县，诏书赐钱三万，与三台租钱，余官则否。吏部典剧，多超迁者。郑弘为仆射，奏以台职任尊而赏薄，人无乐者，请使郎补二千石，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决于郎，下笔为诏策，出言为诏命。后汉尚书陈忠上疏曰：「尚书出纳帝命，为王喉舌之官。臣等既愚闇，诸郎多文俗吏，鲜有雅才，每为诏文，宣示内外，转相求请。」其入直，官供青缣白绫被，或以锦为之，私列反，系也。给帐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汤官供饼饵及五熟果实之属，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给尚书郎伯史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选端正妖丽，执香炉，护衣服。奏事明光殿，因得侍省中，省中皆以胡粉涂壁，画古贤烈士。以丹朱漆地，故谓之丹墀。尚书郎口含鸡舌香，以其奏事答对，欲使气息芬芳也。奏事则与黄门侍郎对揖。黄门侍郎称已闻，乃出。丞、郎月赐赤管大笔一双，隃麋墨一丸。后汉王译为尚书侍郎，台阁议奏，常依义据法，为三台之表。又冯豹字仲文，为尚书郎。每奏事未报，常俯伏省阁下，或从昏至明。天子默使持被覆之，不惊也。日暮，诸郎下，豹每独在后，帝嘉之。又三辅决录曰：「陈重与其友雷义俱拜尚书郎，义以左黜，重见义去官，亦以病免。又徐防为尚书郎，职典枢机，周密畏慎。隃麋，今汧阳县，出墨。魏自黄初，改秘书为中书，置通事郎，掌诏草。即今中书舍人之任。而尚书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驾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库部、农部、水部、仪曹、三公、仓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别兵、考功、定课。非复汉时职任。青龙二年，尚书令陈矫奏置都官、骑兵，合凡二十五郎。每一郎缺，白试诸孝廉能结文案者五人，谨封奏其姓名以补之。魏韩宣为尚书郎，尝以职事当受罚，已缚，束杖未行，文帝辇过，闻而解之。晋尚书郎选极清美，号为大臣之副。武帝

时，有三十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其民曹、中兵、外兵分为左右，主客又分为左右南北。无农部、定课、考功。凡三十四曹。后又置运曹，为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统摄。晋魏舒字阳元，为尚书郎。时欲沙汰郎官，非其才者罢之。舒曰：「吾即其人也。」僕被而出，同寮无清论者，咸有媿色。又解参兄弟少连、叔连、稚连，俱历太子洗马、舍人、尚书郎，州里荣之。又贾充改定律令，以裴楷为定科郎。或为三十六曹。晋裴秀以尚书三十六曹统事，准例不明，宜使诸卿任职，未及奏而薨。当五王之难，其都官、中骑、三曹郎昼出督战，夜还理事。嵇含言于长沙王乂曰：「昔魏武每有军事，增置掾属。尚书令陈矫以有军事，亦奏增郎。况今都官、中骑、三曹，昼出督战，夜还理事，一人两役，内外废乏。含谓各有主帅，委之大将军，不宜复令台寮杂与其闲。」乂从之，乃增郎及令史。东晋有十五曹，殿中、祠部、吏部、仪曹、三公、比部、金部、度支、都官、左民、起部、仓部、库部、中兵、外兵。自过江之后，官资小减。王坦之字文度，选曹将拟为尚书郎，坦之闻曰：「自过江，尚书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见拟？」其子国宝好倾侧，妇父谢安恶之，除尚书郎。国宝以为中兴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余曹郎，怨之，辞不拜。又宋江智渊改尚书库部郎。时高流官序，不为台郎，智渊门孤援寡，独有此选，意甚不悦，固辞不拜。梁王筠除尚书殿中郎。王氏过江以来，未有居郎署者。或劝不就，筠曰：「陆平原东南之秀，王文度独步江东，吾得比踪昔人，何所多恨。」乃忻然就职。桓玄僭位，改都官郎为贼曹。宋高祖时，有十九曹。元嘉以后，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主算，都官主军事、刑狱。其余曹所掌各如其名。宋武帝初，加置骑兵、主客、起部、水部四曹，并东晋旧十五曹，合为十九曹。元嘉十八年，增删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论郎，后又省骑兵，故为二十曹。齐依元嘉制，其拜吏部郎，亦有表让之礼。齐谢朓迁尚书吏部郎，上表三让。中书疑朓官未及让，以问沈约。约曰：「宋元嘉中，范晔让吏部，朱循之让黄门，蔡兴宗让中书，并三表诏答，其事宛然。近代小官不让，遂成常俗，恐此有乖让意。王蓝田、刘安西并贵重，初自不让，今岂可慕此不让耶？孙兴公、孔顛并让记室，今岂可三署皆让耶？谢吏部今授超阶，让别有意，岂关官之大小？」梁加三曹，为二十三曹。加殿中、虞曹、屯田。其郎中旧用员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为之，迁通直郎。天监三年，复置侍郎，视通直郎，郎中迁为之。梁到洽为尚书殿中郎。洽兄弟群从，递居此职，时人荣之。又殿中郎阙，武帝曰：「此曹旧用文学，且居鴈行之首，宜详择其人。」乃以张缅为之。陈有二十一曹。省梁二曹，不知何曹。后魏三十六曹。史阙其文。至西魏十二年，改为十二部。后周既改为部，遂以柳庆为计部郎中。又柳靖为尚书度支郎，迁正

员郎。今人或谓前代正员郎即今尚书郎中。按历代所称正员郎者，即散骑侍郎耳，谓非员外通直者，故谓之正员郎，则非尚书之职。自魏晋以后，尚书省自有郎中官，不应更置正员郎。北齐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爵、殿中、仪曹、三公、驾部、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度支、仓部、左民、右民、金部、库部。其吏部、三公各二人，余并一人，凡三十郎中。后魏、北齐唯置郎中。隋初尚书有六曹、二十四司，凡领三十六侍郎，吏部、司勋、主客、膳部、兵部、职方、都官、司门、度支、户部、比部、刑部等侍郎各二人，主爵、考功、礼部、祠部、驾部、库部、金部、仓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曹务，直禁省，如汉之制。至开皇六年，二十四司又各置员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帐，侍郎阙，则厘其曹事。今尚书员外郎，其置自此始。以前历代皆谓之尚书郎，各以曹名为称首，或谓之侍郎，皆无员外之号。前代史传及职官要录或有言员外郎者，盖谓员外散骑侍郎耳，非尚书之职，说在散骑篇。前代所言郎官，上应列宿，盖谓三署郎，非谓今尚书郎中也，具三署郎叙篇中。炀帝即位，以尚书六曹各置侍郎一人，以贰尚书之职。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或有曹加二人者。夫侍郎之名旧矣。汉凡诸郎皆掌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以侍卫之故，通谓之侍郎。故武帝时拜东方朔为郎，当时谓之「官不过侍郎，位不过执戟」是也。历代尚书，亦有侍郎。隋初，尚书诸曹二十四司，诸郎皆谓之侍郎，通若今之郎官耳，非今六部侍郎之任。自汉以来，尚书侍郎悉然。改诸司侍郎但曰郎，则今郎中之职。又改吏部为选部郎，礼部为仪曹郎，兵部为兵曹郎，刑部为宪曹郎，工部为起曹郎，以异六侍郎之名。废诸司员外郎，而每司增置一曹郎，各为二员。都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诸曹郎，掌都省之职。寻又每减一郎，置承务郎一人，同开皇员外郎之职。大唐改隋诸司郎为郎中，每曹又复置员外郎。武德六年，废六司侍郎，贞观二年复旧。今尚书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一人，分管尚书六曹事。其诸曹诸司郎中总三十人，员外郎总三十一人，通谓之郎官，尤重其选。凡郎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无章，裳刺黻一章，两梁冠；凡员外郎章服，并爵弁玄纓簪，尊者衣纁裳，一梁冠。其职任名数，各列在六曹之后。

历代都事主事令史

都事：晋有尚书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与左右丞总知都台事。宋、齐八人，梁五人，谓之五都令史，职与晋同。旧用人常轻，武帝诏曰：「尚书五都，职参政要，非但总领众局，亦乃方轨二丞。顷虽求才，未臻妙简。可革用士流，以尽时彦。」乃以都令史视奉朝请。其时，以太学博士刘讷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参军刘显兼吏部都，太学博士孔虔孙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参军萧轨兼左

民都，宣毅墨曹参军王颀兼中兵都。五人并以才地兼美，历兹选矣。隋开皇初，改都令史为都事，置八人。炀帝分隶六尚书，置六人，领六曹事。大唐因之。

主事：二汉有之。汉光禄勋有南北庭主事、三署主事，于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为之。后汉范滂字孟博，自光禄四行迁光禄主事。时陈蕃为光禄勋，滂执公仪诣蕃，蕃亦不止，滂怀恨，投板弃官而去。郭泰闻之曰：「若范孟博者，岂宜以公礼格之。」蕃乃谢。又胡伯蕃、公沙穆并为之。后魏于尚书诸司置主事令史。隋于诸省又各置主事令史员。炀帝三年，并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随曹闲剧，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满十者亦一人，杂用士人。颜楚者，文学名流，为内史主事。大唐并用流外。

令史：汉官也。后汉尚书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书，后增剧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选于兰台符节简练有吏能者为之。汉官仪云：「能通苍颉史籀篇，补兰台令史，满岁，补尚书令史；满岁，为尚书郎。」后汉韦彪字孟达，上疏曰：「往时楚狱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职，而类多小人，好名奸利。今者务简，可皆停省。」其尚书郎初与令史皆主文簿，其职一也。郎缺，以令史久次者补之。光武始革用孝廉，孝廉耻焉。时故事，尚书郎缺，以令史久次补之。光武始改用孝廉为郎，而孝廉丁邯称病不就。诏问：「实病，羞为郎乎？」对曰：「臣实不病，耻以孝廉为令史职耳。」帝怒，杖之数十。诏问：「欲为郎否？」邯曰：「能杀臣者陛下，不能为郎者臣也。」中诏遣出，竟不能为郎。又郎中袁着诣阙上书，讼梁冀骄暴，冀阴杀之。学生刘常，当代名儒，素善于着，冀召常补令史，以此辱之。旧制，尚书郎限满补县长，令史补丞尉。尚书令郑弘奏曰：「职尊赏薄，多无乐者，请郎补千石，令史为长。」帝从之。蜀志：董厥为府令史，诸葛亮称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后迁至尚书令，平台事。西晋令史朝晡诣都座朝，江左唯早朝而已。又贾充为尚书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尚书置省事，自此始也。其品职与诸曹令史同。姚萇围苻坚，遣仆射尹纬诣坚问事。坚见其瑰杰，问曰：「卿于朕代为何官？」纬答曰：「尚书令史。」坚曰：「卿宰相才，王景略之俦也，而朕失之。今日之亡，不亦宜乎！」晋、宋兰台寺正书令史虽行文书，皆有品秩，朱衣执板，给书僮。孔颀为御史中丞，坐鞭令史，为有司所纠。孔颀性素俭，兰台令史皆三吴富人，轻颀故也。梁、陈与晋、宋同。后魏令史亦朱衣执笏，然谓之流外勋品。北齐尚书郎判事，正令史侧坐，书令史过事，令史皆平揖郎，无拜。自隋以来，令史之任，文案烦屑，渐为卑冗，不参官品。开皇十五年诏：「州县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炀帝以四省、三台皆曰令史，九寺、五监、诸卫府则皆曰府史，于时令史得官者甚少，年限亦除。隋牛弘尝问于骑尉刘炫曰：「

按周礼士多而府史少。今令史百倍于前，制官减则不济，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责成，岁终考其殿最，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而已。今之文簿，恒虑覆理，锻炼苦辛甚密，万里追证百年旧案。故谚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悬也。」弘又曰：「后魏、北齐之时，令史从容而已，今则不遑宁舍，其事何也？」炫曰：「齐氏立州不过数十，三府行台，递相统领，文书行下，不过十条。今州二百，其繁一也。往者州唯置纲纪，郡置守丞，县唯令而已。其所具寮，则长官自辟。受诏赴任，每州不过数十。今则不然，大小之官，悉由吏部，纤介之迹，皆属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事不省而欲从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行。大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师谷粟贵，远人不相愿仕流外，始于诸州调佐史及朝集典充选，不获已而为之，遂促年限，优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县尉者。自此之后，遂为官途。总章中，诏诸司令史考满合选者，限试一经，时人嗟异，着于谣颂。时阎立本为右相，姜恪为左相。立本无他才识，时以善画称之。恪尝累为将军，立功塞外。是岁京师饥旱，弘文、崇贤、司成三馆学生并放归本贯。当时为之语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驰誉丹青。三馆学生放散，五台令史明经。」

行台省

行台省，魏晋有之。昔魏末晋文帝讨诸葛诞，散骑常侍裴秀、尚书仆射陈泰、黄门侍郎锺会等以行台从。至晋永嘉四年，东海王越帅众许昌，以行台自随，是也。越请讨石勒，表以行台随军。及后魏，谓之尚书大行台，别置官属。后魏道武帝置中山行台，以秦王仪为尚书令以镇之。孝武永熙三年，以宇文泰为大行台，以苏绰为行台度支尚书。北齐行台兼统民事，自辛术始焉。武定八年，辛术为东南道行台。东徐州刺史郭志杀郡守。文宣闻之，饬术曰：「江淮初附，百姓难向京师，留卿为行台，亦欲理边民冤枉，监理牧守。自今以后，所统十余州地诸有犯法者，刺史先启听报，以下先理后表。」齐代行台兼总民事，自术始也。其官置令、仆射，其尚书丞郎皆随时权制。江左无行台，唯梁末以侯景为河南王大行台，承制如邓禹故事。隋谓之行台省，有尚书令、仆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勋。礼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职方。驾部、库部、刑部、兼都官、司门。度支、兼仓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行台置食货、农圃、武器、百工监、副监，各置丞、食货四人，农圃一人，武器二人，百工四人。录事等员。食货、农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盖随其所管之道，置于外州，以行尚书事。大唐初，亦置行台，贞观以后废。其后诸道各置采访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书六行事，亦行台之遗制。

通典卷第二十三 职官五

尚书下

吏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司封郎中、员外郎 司勋郎中、员外郎
考功郎中、员外郎 户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度支郎中、员外郎
金部郎中、员外郎 仓部郎中、员外郎 礼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祠部郎中、员外郎 膳部郎中、员外郎 主客郎中、员外郎 兵部尚书
侍郎 郎中、员外郎 职方郎中、员外郎 驾部郎中、员外郎 库部郎中、员
外郎 刑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都官郎中、员外郎 比部郎中、员
外郎 司门郎中、员外郎 工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屯田郎中、员
外郎 虞部郎中、员外郎 水部郎中、员外郎

吏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司封郎中、员外郎 司勋郎中、员外
郎 考功郎中、员外郎

周礼天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国。变冢言太者，进退异名也。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宰；列职于王，则谓之太宰。宰，主也。建，立也。邦，理王所居之邦国。佐犹助也。周公居摄，而作六典之职，以佐王理邦国。汉成帝初，分尚书置四曹，盖因事设员，以司其务，非拟于古制也。至光武，乃分为六曹。迄于魏晋，或五或六，亦随宜施制，无有常典。自宋齐以来，多定为六曹，稍似周礼。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大唐武太后遂以吏部为天官，户部为地官，礼部为春官，兵部为夏官，刑部为秋官，工部为冬官，以承周六官之制。若参详古今，征考职任，则天官太宰当为尚书令，非吏部之任。今吏部之始，宜出于夏官之司士云。又夏官之属有司士下大夫二人，掌群臣之版，古书版为班，班书或为版。版，名籍也。岁登下其损益之数，谓用功过黜陟者。辨其年岁与其贵贱，年数多少，知其老少。周知邦国都家县鄙之数，卿、大夫、士、庶子之数，以诏王理，告王所当进退。以德诏爵，有贤者之德，乃诏以爵。以功诏禄，理有功勋，后告以禄。以能诏事，以久奠食。能者事成乃食之。王制曰：「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奠音定。汉成帝初置尚书，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后汉改为吏曹，主选举、祠祀，后又为选部。灵帝以梁鹄为选部尚书。魏改选部为吏部，主选事。陈群为尚书，延康元年，群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书。又毛玠字孝先，为吏部尚书，无敢好衣美食者。魏武叹曰：「孤之法不如毛尚书。」吴暨艳字子休，为选曹尚书，性峭厉，好清议。当时郎署混浊，多非其人，欲区别贤愚，弹射百寮，核选三署，皆贬高就下，降减等数。其居位贪鄙、志节污卑者，皆以为军吏，置营府以处之。故惋愤声积，竟言艳用私情，爱憎不由公理，艳坐自杀。晋与魏同。山涛为吏部尚书，用人皆先密启，然后公奏，举无失才，凡所题目，终始如其言

。唯用陆亮，寻以贿败。启事曰：「臣欲以郗诜为温令。」诏可。寻又启曰：「访闻诜丧母不时葬，遂于所居屋后假葬，有异同之议，请更选之。」诏曰：「君为管人伦之职，此辈应为清议，与不便当裁处之。」江綦字思玄，三为选官，始为吏部郎，迁侍中、吏部尚书、仆射。世说曰：「锺会见王戎、裴楷总角，曰：『裴楷清通，王戎简要，后二十年，此二贤当为吏部尚书，冀尔时天下无复滞才。』」刘聪僭号，省吏部，置左右选曹。石勒时，又置左右执法郎，典定士族，副选举之任。綦音彬。宋时吏部尚书领吏部、删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权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书，置二人以轻其任，而省五兵，后还置一吏部尚书。顺帝升明元年，又置五兵尚书。晋宋以来，吏部尚书资位尤重。宋时，征豫章太守蔡廓为吏部尚书。廓至，谓左丞傅隆曰：「选皆出我乎？」隆言之执政。徐羨之曰：「黄门以下，专以相委；过此则与众参之。」廓闻之曰：「我不能为徐羨之署纸尾。」遂不就。选案黄纸，录尚书与吏部尚书连名，故云「署纸尾」。又庾炳之为吏部尚书，通货贿。吏部令史钱泰能琵琶，主客令史周伯齐善歌，诣炳之宅谘事，因留宿。尚书旧制，令史谘事，不得停外，虽有八座命亦不许。为所司奏，免官。梁陈亦然。梁萧子显为吏部尚书，性凝简，负才气，见九流宾客，不与交言，但举扇一挥而已，衣冠窃恨之。又谢览字景涤，拙弟之子，自祖至孙，三世居选部，时以为荣。又王泰字仲通，为都官尚书，能接人士，皆愿其居选官。顷之，为吏部尚书，衣冠倾属。又谢举字言扬，迁掌吏部。举祖庄，宋代再典选。至举又三为此职，前代未有。后魏、北齐吏部统吏部、掌褒崇、选补。考功、主爵三曹。自洛阳迁邺以后，掌大选知名者数四。文襄帝少年高明，所蔽也疏；袁叔德沈密谨厚，所伤者细；杨愔风流辨给，取士失于浮华。唯辛术为尚书，性尚贞明，擢士以才以器，循名责实，新旧参举，管库必擢，门阀不遗，前后铨衡，术最为折衷，甚为当时所称。后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掌群臣及诸子之簿，辨其贵贱与其年岁，岁登下其损益之数。依六勋之赏，颁禄之差。小吏部下大夫一人，掌贰吏部之事。领司勋上士等官，属大司马。隋吏部统吏部、主爵、司勋、考功四曹。牛弘为吏部尚书，其选举先德行而后文才，所进用多称职。吏部侍郎高孝基，鉴赏机悟，清慎绝伦，然爽俊有余，迹似轻薄，时宰多以此疑之，唯弘深识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选举，于斯为最。又曰：卢恺摄吏部尚书，何妥奏苏威阴事，恺相连。谏司奏恺曰：「房恭懿者，尉迟迥之党，不当仕进。威恺二人曲相荐达，累转为海州刺史。又吏部参选者甚多，恺不即授官，皆作色而遣。威有从父弟彻、肃二人，征诣吏部，彻文状后至而先任用，肃左足挛蹇，才用无算，恺以威之故，而授朝请郎。」文帝怒曰：「恺敢将天官为私惠！」乃除名为庶民。自后周以降，选无清浊，及恺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

等甄别士流，故涉党固之譖，遂及于此。大唐龙朔二年，改吏部尚书为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吏部为天官，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改为文部，至德初复旧。掌文官选举，总判吏部、司封、司勋、考功四曹事。旧令班在侍中、中书令上，开元令移在侍中、中书令下。尚书六曹，吏部、兵部为前行，户、刑为中行，礼、工为后行，其官属自后行迁入二部者以为美。自魏晋以来，凡吏部官属，悉高于诸曹，其选举皆尚书主之。自隋置侍郎，贰尚书之事，则六品以下铨补，多以归之。大唐自贞观以前，尚书掌五品选事。贞观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卢承庆兼检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选事。承庆辞曰：「五品选事，职在尚书，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许，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此言之，即尚书兼知五品选事明矣。至景龙中，尚书掌七品以上选，侍郎掌八品以下选。至景云元年，宋璟为尚书，始通其选而分掌之，因为常例。开元以前，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议政于朝堂，午后理务于本司。自开元以来，宰相员少，资地崇高，又以兵吏尚书权位尤美，而宰臣多兼领之，但从容衡轴，不自铨综，其选试之任皆侍郎专之，尚书通署而已，遂为故事。或分领其事，则列为三铨，四年六月饬，其员外郎、御史并余供奉官，直进名饬授，自此不在吏部。尚书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书所掌，谓之尚书铨；侍郎所掌，其一为中铨，其一为东铨。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炀帝置，说在历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皆贰尚书之事。吏部初置一员，总章元年加一员。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分掌选部流内六品以下官，是为铨衡之任。凡初仕进者，无不仰属焉。当选集之际，势倾天下，列曹之中，资位尤重。初，隋世高孝基为吏部侍郎，房玄龄、杜如晦与选，孝基时加赏异，后以为知人。大唐文皇帝永徽时，马载、裴行俭为吏部侍郎，贞观以来，最为称职。又邓玄挺为此官不称职，甚为时谈所鄙。常患消渴，选人因号为「邓渴」，坐此迁澧川刺史，有能名。武太后重拜为天官侍郎，其弊愈甚。又以许子儒为之，子儒不以藻鉴为意，其补官悉委令史勾直，时曰平配。后崔玄暉为之，介然自守，绝于请谒，为执政者所忌，转文昌左丞，选司令史乃设斋自庆，武太后闻之，复拜为天官侍郎。

郎中二人。汉魏以来，尚书属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书郎，或曰某曹郎，或则两置，或为互名，虽称号不同，其职一也，皆今郎中之任。山公启事曰：「吏部郎主选举，宜得能整风俗、理人伦者。」又曰：「吏部郎以碎事日夜相接，非但当正己而已，乃当能正人，不容秽杂也。」乃以议郎杜默为之。齐谢朓为吏部郎，上表三让，说在历代郎官篇。又王俭为吏部郎，专断曹事。又陆慧晓字叔明，为吏部郎。吏部都令史历政以来，咨执选事。慧晓任己独行，未尝与语。帝遣左右以事诘问之，慧晓曰：「六十之年，不复能谘都令史

为吏部郎也。」梁顾宪之字士思，为吏部郎。初，其祖颢之尝为吏部，于庭植嘉树，谓人曰：「吾为宪之种耳。」至是，宪之果为此官。然自过江，吏部郎不复典大选。又王亮字奉叔，为吏部郎，铨序著称。及后为吏部尚书，拘资次而已，当代谓为不能。又任昉为吏部郎，参掌大选，居职不称，转御史中丞。又职官录曰：「梁吏部郎旧视中丞，迁侍中。」又陈吏部郎中秩六百石。后魏孝文帝欲创革旧制，选置百官，谓群臣曰：「为朕举一吏部郎，给卿三日假。」寻曰：「朕已得之矣。」乃征崔亮为之。亮字敬儒，自参选事，垂将二十年，廉慎明决。尚书曰：「非崔郎中，选事不办。」又曰：韦瑒为吏部郎，性贪婪，鬻卖官吏，皆有定价。隋初，诸曹郎皆谓之侍郎。炀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后遂改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为选部郎。国初，复为选部郎中，武德二年，选部郎中郑元毓以赃犯处极刑是也。五年，改为吏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列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选补流外官，谓之小铨，并掌文官名簿、朝集、禄赐、假使并文官告身，分判曹事。员外郎二人。隋开皇六年，置吏部员外郎一人。炀帝三年，改为选部承务郎。武德三年复旧。加置一人，一员判废置，一员判南曹，起于总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铨中自勘责。故事，两员转厅，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说奏，各挟阙替。南曹郎王鎔以后，遂不转厅。贞元十一年闰八月，侍郎杜黄裳奏请准旧例转厅。初，武太后载初元年，又加一员，圣历二年八月省。开元十二年四月，饬兵吏各专定两人判南曹，寻却一人判。贞元元年九月，又以两人判，至十二年闰八月，又却一员判。

司封郎中一人。左传曰：晋文公「作执秩以正其官」。注云：「执秩，主爵秩之官。」汉尚书有封爵之任，而无其官。故后汉书曰：「冯勤字伟伯，光武以为郎中，给事尚书，使典诸侯封事。勤量功次轻重，国土远近，地势丰薄，不相踰越，莫不厌伏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晋尚书有左右主客曹。北齐河清中，改为主爵，置郎中一人，属吏部，主封爵之事。隋初为主爵侍郎，炀帝改为主爵郎。武德初，为主爵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封郎中，掌封爵、皇之枝族及诸亲、内外命妇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宝八载十一月，饬道士、女冠籍每十载一造，永为例程。至德二年十一月，饬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属司封曹。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主爵承务郎。武德初，为主爵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司勋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司勋上士，掌六乡赏地之法。历代无闻。至后周。吏部有司勋上士一人，掌六勋之赏，以等其功，如古之主爵。隋文帝置司勋侍郎，炀帝改为司勋郎。永徽五年十二月四夜，司勋库失火，甲历并尽。龙朔二年，改为司勋大夫，咸亨初复故。掌校定勋绩、论官赏勋、官告身等事。

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司勋承务郎。武德初，为司勋员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汉元帝时，京房作考功课吏之法，然其职不在尚书。至光武，改尚书三公曹，主岁书考课，课诸州郡。魏尚书有考功、定课二曹。宋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论郎，并其任也。例在吏部郎中篇。后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齐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贡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炀帝改为考功郎。武德初复为考功郎中，龙朔二年，改考功为司绩，咸亨初复旧。掌考察内外百官及功臣家传、碑、颂、诔、谥等事。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考功承务郎。武德初，复为考功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武德旧令，考功郎中监试贡举人，贞观以来，乃以员外郎专掌贡举省郎之殊美者。至开元二十四年，移贡举于礼部，而考功员外郎分判事而已。

户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度支郎中、员外郎 金部郎中、员外郎 仓部郎中、员外郎

周礼地官，大司徒之职，掌建邦之土地之图，与其人民之数。按今户部之职与地官之任，虽亦颇同，若征其承受，考其沿袭，则户部合出于度支。度支，主计算之官也。算计之任，本出于周礼天官之司会云。又太宰之属有司会，以九贡之法致邦国之财用，以九赋之法令田野之财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职之财用，以九式之法均节邦之财用，掌国之官府郊野县都之百物财用，凡在书契版图者之贰，以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逆谓受而钩考之，可知得失多少。汉置尚书郎四人，其一人主财帛委输。至魏文帝，置度支尚书寺，专掌军国支计。吴有户部，吴孙休初即位，户部尚书阶下读奏。而晋有度支，晋当阳侯杜元凯为度支尚书，内以利民，外以救边，备物置用，以济当时之益者五十余条。又张华为度支尚书，量计运漕，决定庙算。皆主算也。宋齐度支尚书领度支、金部、仓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后魏度支亦掌支计。崔亮为度支尚书，经营费用，岁减亿计。北齐度支统度支、掌计会，凡军国损益、供粮廩等事。仓部、左户、左户，掌天下计帐、户口。右户、掌天下公私田宅租课。金部、库部六曹。后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礼之制。其属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帐之法，赞计人民之众寡。隋初，有度支尚书，则并后周民部之职。汉成帝初置尚书，有民曹，主凡吏民上书，悉经此曹理之。后汉光武改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苑囿。魏置左民尚书，晋惠帝又加置右民尚书。至于宋齐梁陈，皆有左民尚书。而后魏有左民、右民等尚书，多领工官，非今户部之例。而梁陈兼掌户籍，此则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当今户部之职。开皇三年，改度支为民部，统度支、民部、金部、仓部四曹，国家修隋志，谓之户部，盖以庙讳故也。炀帝时，韦冲为民部尚书。又武德二年，隋民部尚书萧瑀为相府司录。大唐永徽初，复改民部为户部，庙讳故也。太宗在位，诏官号人名

及公私文籍有「世」「民」两字不相连者，并不讳。至高宗始讳之。显庆元年，改户部为度支。龙朔二年，改度支尚书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复为户部尚书。初，户部居礼部之后，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时之官，以户部为地官，由是遂居礼部前。神龙元年，复改地官为户部，总判户部、度支、金部、仓部事。

侍郎二人。盖周官小司徒中大夫，颇同其任。后周依周官。今侍郎，则隋炀帝置民部侍郎。大唐因之，后改曰户部。龙朔二年，改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复为户部侍郎。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旧制一员，长安四年加一员，神龙元年减，二年复加。

郎中二人。汉尚书郎一人主户口、垦田。吴时张温为尚书户曹郎。魏有民曹郎。晋分为左、右民曹。宋齐以下，或为左民，或为左户。后魏有户部郎。北齐有左、右民曹，例在户部郎中篇。隋初为户部侍郎，炀帝除「侍」字，隋末改为民部郎。武德初，为民部郎中。龙朔二年，改郎中为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户口、籍帐、赋役、孝义、优复、蠲免、婚姻、继嗣、百官、众庶、园宅、口分、永业等。建中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宝以前，户部事繁，所以郎中、员外各二人判署。自兵兴以后，户部事简，度支事繁，唯郎中员外各一人。请回辍郎中、员外各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已息，却归本曹。」奉饬依。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炀帝改为承务郎。武德三年，复为员外郎。

度支郎中一人。汉初，张苍善算，以列侯主计，居相府，领郡国上计者，谓之计相，殆今度支之任。魏尚书有度支，历代度支具尚书中。隋初为度支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加「中」字。龙朔二年，改度支为司度，咸亨元年复旧。掌支使国用。开元二十四年三月，户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租庸、丁防、和籾、杂支、春彩、税草诸色旨符，承前每年一造，据州府及诸司计，纸当五十万张，仍差百司钞写，事甚劳烦。条目既多，详检难过，缘无定额，支税不常，亦因此涉情，兼长奸伪。臣今与采访使及朝集使商量，有不稳便于人、非当土所出者，随意沿革，务从允便，即人知定准，政有常文，编成五卷，以为长行旨符。省事司每年但据应支物数，进书颁行，每州不过一两纸，仍附驿送。」饬依。至德以后，戎事费多。二年十二月，吕諲为兵部侍郎平章事，充勾当度支使。上元元年五月，刘晏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元年建子月，元载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宝应元年正月，刘晏为户部侍郎、勾当度支使。贞元二年十二月，韩滉以宰相加度支使。五年二月，窦参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度支使。自后虽无，亦有他官判，或云「权判」亦云「专判」。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金部郎中一人。周官有职金，掌金玉、锡石、丹青之戒令。魏尚书有金部

郎，其后历代多有之。北齐金部主才量尺度、内外诸库藏文帐。隋卢昌衡字子均，祖孝征荐为尚书金部郎，每谓人曰：「吾用卢子均为尚书郎，自谓无愧幽明矣。」隋初为金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金部为司珍，咸亨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司金，至德初复旧。掌库藏金宝货物，权衡度量等事。自开元二年置铸钱使，皆以他官为之。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仓部郎中一人。周官有仓人，主藏九谷。又有廩人，主藏九谷之数，调赐稍食。魏尚书有仓部郎，后魏有太仓尚书，亦其任也。故后魏书曰：「李欣为太仓尚书，摄南部事，令千里之外，户别转运，诣仓输之，所在委积，延停岁月，大为困弊。」历代多有仓部曹，皆掌仓廩之事。后周有地官属司仓下大夫。隋初为仓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仓部为司庾，咸亨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司储，至德初复旧。掌诸仓廩之事。开元二十六年以后置出纳使，皆以他官为之。欣音许斤切。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礼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祠部郎中、员外郎 膳部郎中、员外郎 主客郎中、员外郎

唐虞之时，秩宗典三礼。周礼春官，大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后汉尚书吏曹兼掌斋祀，亦其职也。魏尚书有祠部曹。及晋江左，有祠部尚书，掌庙祧之礼。嵇含台中宴会诗，其祠部云：「仰承宗庙怀祇虔。」常与右仆射通职，不常置，以右仆射摄之。历代皆与右仆射通职。宋祠部尚书领祠部、仪曹二曹。齐梁陈皆有祠部尚书。后魏为仪曹尚书。北齐祠部尚书统祠部、掌祠部、医药、死丧、赠贖。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仪曹，主吉凶礼制，属殿中尚书。后周置春官卿，又有礼部，而不言职事。后改礼部为宗伯。又春官之属有典命，掌内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沙门道士之法。后改典命为大司礼，俄改大司礼复为礼部，谓之礼部大夫。后周卢恺为礼部大夫，充聘陈使。至隋，置礼部尚书，统礼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盖因后周礼部之名，兼前代祠部、仪曹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礼部尚书为司礼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礼部为春官，神龙元年复旧。总判祠部、礼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中大夫，颇同今任。后周依周官。今侍郎则隋炀帝置。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策试、贡举及斋郎、弘、崇、国子生等事。旧制考功员外郎掌贡举。开元二十三年，考功员外郎李昂为进士李权所诋，朝议以考功位轻，不足以临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礼部侍郎掌焉。开元、天宝之中，升平既

久，群士务进，天下髦彦，由其取舍，故势倾当时，资与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一人。周官春官肆师下大夫，亦颇同今任。魏尚书有仪曹郎，掌吉凶礼制。历代多有，例在吏部篇。宋、齐仪曹属祠部。梁书曰：「武帝谓徐勉云：『今帝业初构，须一人有学艺、解朝仪者，为尚书仪曹郎。』」勉曰：『孔休源识具清通，详练故事，自晋宋起居注，略诵上口。』遂拜为仪曹郎。」后周依周官。隋初为礼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仪曹郎。武德初，改为礼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礼大夫，咸亨初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掌礼乐、学校、仪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册命、祥瑞、铺设、丧葬，赠赙及宫人等。员外郎一人。周礼肆师上士，后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礼部员外郎，炀帝改为仪曹承务郎。武德三年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书有祠部郎，历代皆有。主礼制。后魏裴修为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礼乐，每有疑议，修斟酌故实，咸有条贯。后周有典祠中大夫，隋初为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禋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延载元年五月制，天下僧尼隶祠部，不须属司宾。开元十年正月，制僧尼隶祠部。十一年，改祠部为职祠。至德初复旧。掌祠祀、天文、漏刻、国忌、庙讳、卜祝、医药等及僧尼簿籍。自天宝六载及至德三年，常置祠祭使，以他官为之。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膳部郎中一人。膳部于周官即膳夫、凌人二职也。晋尚书有左士、右士曹。后魏都官尚书管左士郎。北齐改左士为膳部郎，掌侍官百司礼食肴饌，属都官尚书。后周有膳部大夫一人，亦掌饮食，属大冢宰。隋膳部属祠部，初置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膳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膳部为司膳，至德初复旧。掌饮膳，藏冰及食料。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主客郎中一人。汉成帝初置尚书，有客曹，主外国夷狄。后光武分改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至魏，亦为南主客。至晋氏，分为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单为客曹。宋齐梁陈单有主客。后魏吏部管南主客，祠部管左主客。北齐改左主客为主爵，南主客为主客。隋初为侍郎，炀帝除「侍」字，寻又改为司藩郎。武德初改为主客郎中。龙朔二年，又改主客为司藩，咸亨元年复旧。掌二王后及诸藩朝聘。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兵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职方郎中、员外郎 驾部郎中、员外郎 库部郎中、员外郎

周礼夏官，大司马之职，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制军诘禁，以纠邦国。领校人、牧师、职方、司兵之属，即今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书，周官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与其等，以待军事。五兵之名，当出于此。郑司农

云：「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也。」五兵谓中兵、外兵、骑兵、别兵、都兵也。晋初无，太康中乃有五兵尚书，而又分中兵、外兵各为左右。按晋虽分中兵、外兵为左右，与旧五兵为七曹，然尚书唯置五兵而已，无七兵尚书之名。至后魏始有七兵尚书耳。今诸家著述或谓晋太康中置七兵尚书，误矣。宋五兵尚书唯领中兵、外兵二曹，余则无矣。齐梁陈皆有之，后魏为七兵尚书。北齐为五兵，统左中兵、掌诸都督告身、诸宿卫官。右中兵、掌畿内丁帐事、诸兵力士。左外兵、掌河南及潼关以东诸州丁帐及发召诸兵。右外兵、掌河北及潼关以西诸州，所典与左外兵同。都兵掌鼓吹、太乐、部小兵等事。五曹。后周置大司马，其属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职并缺。至隋乃有兵部尚书，统兵部、职方、驾部、库部四曹，盖因后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兵部尚书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夏官，神龙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改为武部尚书。至德初复旧。掌武官选举，总判兵部、职方、驾部、库部事。其分领选举，亦为三铨，制如吏部。尚书所掌，谓之尚书铨。侍郎所掌，其一为中铨，其一为西铨。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炀帝置，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旧制一员，总章元年加一员。掌署武职、武勋官、三卫及兵士以上簿书，朝集、禄赐、假告、使差、发配，亲士帐内考核，及给武职告身。

郎中一人。历代兵部曹皆有郎，具尚书中。或单为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为兵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改为兵部曹郎。武德三年，改为兵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与侍郎同。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兵曹承务郎。武德三年复旧。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职方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职方氏，掌天下之图，辨九州岛之国。历代无闻。至后周，依周官。隋初有职方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地图、城隍、镇戍、烽候，防人路程远近，归化首渠。员外郎一人。周官夏官职方上士，后周依周官。隋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驾部郎中一人。周礼夏官之属有舆司马，又有校人，主马之官，又有牧师，掌牧放，又有巾车，掌公交车之政及王之五辂，此皆驾部之本也。魏晋尚书有驾部郎。宋时驾部属左民尚书。齐亦有之。后魏与北齐并曰驾部郎中。后周有驾部中大夫，属夏官。隋初为驾部侍郎，属兵部。隋辛公义为驾部侍郎，勾检马牧，所获十余万疋。文帝喜曰：「唯我公义，奉国竭忠。」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舆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中

，改驾部为司驾，至德初复旧。掌輿、辇、车乘、邮驿、厩牧，司牛马驴骡，阑遗杂畜。开元十八年闰六月饬：「比来给传使人，为无传马，事颇劳烦。自今以后，应乘传者，宜给纸券。」二十三年十月饬：「新给都督、刺史并关三官州上佐，并给驿发遣。」二十八年六月饬：「有陆驿处，得置水驿。」自二十年以后，常置馆驿使，以他官为之。员外郎一人。周官有輿上士，后周有小驾上士，盖其任也。至隋，置与户部同。

库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长，各辨其物，以待军事。魏尚书有库部郎，晋因之。宋库部主兵仗。文帝宴，会有荒服外归化人，帝问尚书库部郎顾琛曰：「库中仗有几许？」琛诡对曰：「有十万人仗。」旧武库仗多秘不言，帝既问失言，及琛诡对，善之。历代或有或缺。后魏、北齐库部属度支尚书，掌凡戎仗器用。后周有武藏中大夫。隋属兵部。初为库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库大夫，咸亨初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库部为司库，至德初复旧。掌军器、仪仗、鹵簿法式及乘輿等。员外郎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后周有小武藏下大夫，隋改置与户部同。

刑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都官郎中、员外郎 比部郎中、员外郎 司门郎中、员外郎

唐虞之时，士官以正五刑。周礼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盖其任也。汉成帝时，尚书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断狱。后汉光武改三公曹主岁尽考课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词讼、罪法，亦谓之贼曹，重于诸曹。华谭集尚书二曹论曰：「刘道真问薛令长在吴何作。答曰：『为吏部尚书。』」问曰：『吴待吏部，何如余曹？』答曰：『并通高选，吏部特一时之俊。』刘曰：『晋魏以来俱尔。独谓汉氏重贼曹为是，吴晋重吏部为非。』薛君曰：『八座秩同班等，其选并清，宜同一揆。若人才或多或少，选例难精。如不得已，吏部职掌人物，人物难明，谓吴晋为得。而君何是古而非今？』刘难曰：『今吏部非为能刊虚名、举沈朴者，故录以成人，位处三署，听曹探乡，论而用之耳，无烦乎聪明。贼曹职典刑狱，刑狱难精，是以欲重之。』答曰：『今之贼曹，不能听声观色以别真伪，县不能断讞之尚书也。夫在狱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检，君子难精。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贼曹宜轻也。』」魏青龙二年，置尚书都官郎，佐督军事。晋复以三公尚书掌刑狱。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书，主军事、刑狱，领都官、水部、库部、功论四曹。齐梁陈并有都官尚书。后魏亦有都官尚书。北齐都官统都官、掌畿内非违得失。二千石、掌畿外得失。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诸曹囚帐、断罪、赦日建金鸡等事，又掌五时

读时令。属殿中尚书。后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国；其属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都官为刑部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四曹，亦因后周之名。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刑部尚书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武太后改刑部为秋官，神龙初复旧。天宝中改为宪部，至德初复旧。总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门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盖今任也。后周依周官。至隋，炀帝置刑部侍郎，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号不易。掌律令，定刑名，案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礼大司寇属官有士师下大夫，盖今任也。汉尚书有三公曹，后汉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狱讼之事。历代沿革，具尚书中。或为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后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属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宪部郎。武德三年，改为刑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复旧，与侍郎同。员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员外郎，炀帝改为宪部承务郎。武德三年，改为刑部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汉司隶校尉属官有都官从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后汉又改尚书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盗贼。魏青龙二年，始置尚书都官郎，佐督军事。晋、宋尚书都官兼主刑狱。历代事具尚书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后周则曰司厉。隋初为都官侍郎，掌簿录、配役、官私奴婢、良贱诉竞、俘囚等事。炀帝除「侍」字，置员外二人。武德三年，加「中」字，减一人。龙朔二年，改为司仆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簿敛、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贱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员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厉下士，盖并今任也。后周依焉。隋改置与户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书有比部曹，晋因之。宋时比部主法制。齐梁陈皆有比部曹。后魏亦然。北齐掌诏书、律令、勾检等事。后周曰计部中大夫，盖其任也。隋初为比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计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比部为司计，至德初复旧。掌内外诸司公廩及公私债负、徒役公程、赃物帐及勾用度物。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司门郎中一人。周礼地官有司门下大夫，掌授管键启闭。历代多缺。至后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门侍郎，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门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门籍、关桥及道路、过所阑遗物事。员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门上士，后周依焉。后改置与户部同。

工部尚书侍郎 郎中、员外郎 屯田郎中、员外郎 虞部郎中、员外

郎 水部郎中、员外郎

周礼，冬官其属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国有六职，百工是其一焉」。汉成帝初置尚书，有民曹，主凡吏民上书。后汉光武改民曹主缮修功作、盐池、园苑。魏置左民尚书，亦领其职。晋宋以来，有起部尚书而不常置，每营宗庙宫室则权置之，事毕则省，以其事分属都官、左民二尚书。北齐起部亦掌工造，属祠部尚书。后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范之法；其属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书，统工部、屯田二曹，盖因后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工部尚书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复旧。武太后改工部为冬官，神龙初复旧。总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侍郎一人。隋炀帝改置工部侍郎，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复旧。他时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兴造、工匠、诸公廨屋宇、五行并纸笔墨等事。

郎中一人。晋尚书有起部曹。历代皆有，具尚书中。隋初为工部侍郎，炀帝除「侍」字，又改为起部郎。武德三年，改为工部郎中。龙朔二年改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其后曹名改而官不易。所掌与侍郎同。员外郎一人。隋文帝置工部员外郎，炀帝改为起部承务郎。武德三年，复为工部员外郎。其后曹改而官不易。

屯田郎中一人。汉成帝置尚书郎四人，其一人掌户口、垦田，盖尚书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尚书有农部郎，又其职也。至晋始有屯田尚书。及太康中，谓之田曹，后复为屯田。江左及宋齐则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陈则曰侍郎，后魏、北齐并为屯田郎。隋初为屯田侍郎，兼以掌仪武之事，故隋书曰：「柳彧为屯田侍郎。时制三品以上，门皆列戟，左仆射高颎子弘德，封应国公，申牒请戟。彧判曰：『仆射之子，更不异居。父之戟槊，已列门外。尊有厌卑之义，子有避父之礼，岂有外门既设，内合又施。』事竟不行。颎闻而叹服。」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复旧。掌屯田、官田、诸司公廨、官人职分、赐田及官园宅等事。员外郎一人。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

虞部郎中一人。虞部，盖古虞人之遗职。至魏，尚书有虞曹郎中，晋因之。梁、陈曰侍郎。后魏、北齐虞曹掌地图、山川、近远园囿、田猎、杂味等，并属虞部尚书。后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泽草木鸟兽而阜蕃之；又有小虞部，并属大司马。隋初为虞部侍郎，属工部。炀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十一年，又改虞部为司虞，至德初复旧。掌京城街巷种植、山泽、苑囿、草木、薪炭供须、田猎

等事。员外郎一人。隋初置，与户部员外郎同。龙朔以后，曹名改而官不易。

水部郎中一人。周礼夏官有司险，掌设国之五沟、五涂而达其道路，盖其职也。魏尚书有水部郎。历代或置或否。后魏、北齐有水部，属都官尚书，亦掌舟船津梁之事。后周有司水大夫。隋初为水部侍郎，属工部。炀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龙朔二年，改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天宝中，改水部为司水，至德初复旧。掌川渚、津济、船舫、浮桥、渠堰、渔捕、运漕、水碾碓等事。员外郎一人。后周小司水上士。隋改置，与户部员外郎同。龙朔二年以后，曹名改而官不易。

通典卷第二十四 职官六

御史台 御史大夫 中丞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监察侍御史 主簿

御史台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盖掌赞书而授法令，非今任也。王有命，则赞为之辞，写其理之法令，命来受者即授之。战国时亦有御史，秦赵渑池之会，各命书其事，又淳于髡谓齐王曰「御史在后」，则皆记事之职也。至秦汉，为纠察之任。秦以御史监郡。汉初，叔孙通新定礼仪，以「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而去」是也。所居之署，汉谓之御史府，亦谓之御史大夫寺，汉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马门内，无塾，其门署用梓板，不黻色，题曰「御史大夫寺」。亦谓之宪台。成帝时，御史府吏舍百余区，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树，常有野鸟数千栖宿其上，晨去暮来，号曰「朝夕鸟」，鸟去不来者数月，长老异之，后果废御史大夫为大司空，是其征也。后汉以来，谓之御史台，亦谓之兰台寺。颜师古曰：「官曹通名为寺。」后汉赵岐本名嘉，以生于御史台，因字台卿。又应劭官仪曰：「廷尉案责上御史台。」又谢灵运晋书曰：「汉尚书为中台，御史为宪台，谒者为外台，是谓三台。」后汉蔡邕以侍御史转持书御史，迁尚书，三日之间，周历三台。梁及后魏、北齐或谓之南台。北齐王高澄用崔暹为御史中尉，宋游道为尚书左丞，谓之曰：「卿一人处南台，一人处北省，当使天下肃然。」后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会，名簿自尚书令、仆以下，悉送南台。后魏临洮王举哀，兼尚书左仆射元顺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举弹之。顺奏曰：「尚书百揆之本，令、仆纳言之贵，不宜下隶中尉，送名御史。」诏许之。后元子思为御史中尉，朔朝，台移尚书索应朝名帐。尚书郎裴献伯移注云：「按蔡氏汉仪，御史中尉逢台郎于复道，中尉下避执版，郎中车上举手礼之。以此而言，明非敌体。」子思奏曰：「臣按汉书，御史中丞为独坐。又按魏书曰：『崔琰既为中丞，百僚震恐。』则中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宪台不属都坐，亦非今日。又按孝文帝职令：『朝会失时，则御史弹之。』若不送

名，到否何验。献伯等乱常变纪，请付法。」诏曰：「国异政，不可据以古事。检孝文帝旧格以闻。」寻从子思奏。后周曰司宪，属秋官府。隋及大唐皆曰御史台。龙朔二年改为宪台，咸亨元年复旧。门北辟，主阴杀也。按北齐杨楞伽邺都故事云：「御史台在宫阙西南，其门北开，取冬杀之义。」斯事久矣。今东都台门所以不北向者，盖欲变古之制，或建造者不习故事耳。龙朔中，改司经局为桂坊，置司直，为东宫之宪府，亦开北门，以象御史台，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移长安城，造御史台，时以兵部尚书李圆通检校御史大夫，欲于尚书省近，故开北门。此说非也。故御史为风霜之任，弹纠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旧制但闻风弹事，提纲而已。旧例，御史台不受诉讼。有通辞状者，立于台门，候御史，御史径往门外收采。知可弹者，略其姓名，皆云「风闻访知」。永徽中，崔义玄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状题告人姓名或诉讼之事。其鞫案禁系，则委之大理。贞观末，御史中丞李干佑以囚自大理来往，滋其奸故，又案事入法，多为大理所反，乃奏于台中置东西二狱，以自系劾。开元中，大夫崔隐甫复奏罢之。其后罕有闻风弹举之事，多受辞讼，推覆理尽，然后弹之。将有弹奏，则先牒监门禁止，勿许其入。按宋书云「二台劾奏，符光禄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禄主殿门。武太后时，改御史台为肃政台，凡置左、右肃政二台，别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监察各二十人，又置肃政台使六人，受俸于本官，略与御史同，寻罢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县。时议以右多名流，左多寒刻，其迁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贵故也。二台迭相纠正，而左加敬惮。神龙以后去肃政之名，但为左右御史台。初置两台，每年春秋发使，春曰风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书韦方质为条例，删定为四十八条，以察州县。载初以后，奉飭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诏二台并察京师，资位既等，竞为弹纠，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极元年，以尚书省悉隶左台。月余，右台复请分馆尚书西行事。左台大夫窦怀贞乃表请依贞观故事，遂废右台，而本御史台官复旧，废台之官并隶焉。其左台，本御史台也。又别置右台，右台地即今太仆寺是也。本隋长秋监地，武太后改为司宫台，移于街北。遂以其地置右台。右台既废，以其地为御史台使院。开元八年，移太仆寺于此。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监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内供奉、里行者各如正员之半。太宗朝，始有里行之名。高宗时，方置内供奉及里行官，皆非正官也。开元初，又置御史里使及侍御史里使、殿中里使、监察里使等官，并无定员，义与里行同。穆思泰、元光谦、吕太一、翟章并为里使，寻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台请置推官二人，常与本推御史同推覆，奉飭依。其台宪故事，官资轻重，则杜易简、韩琬注记详焉。杜易简撰御史杂注四卷，韩琬撰御史

台记十二卷。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故称大夫。汉因之，位上卿，银印青绶，掌副丞相。故事，选郡守相高第为御史大夫，任职者为丞相。汉旧仪：「拜御史大夫为丞相，左右前后将军赞，五官中郎将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赞，左右郎将授印。」成帝绥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璧雍，通三公官，故改御史大夫为大司空。金印紫绶，秩比丞相。御史大夫月俸四万。哀帝建平二年，朱博奏请罢大司空，以御史大夫为百僚帅，帝从之，遂复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事具宰相篇。元寿二年，复为大司空。汉高帝以御史大夫周昌为赵王相。上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谁可以为御史大夫者？」视赵尧曰：「无以易尧。」遂拜之。始尧为昌符玺御史，有人谓昌曰：「君之吏赵尧奇才，必代君为相。」昌曰：「尧刀笔小吏，何至是乎？」后果然。又倪宽为御史大夫，以称意任职，故久无所匡谏于上，官属易之。张汤为御史大夫，每朝奏事，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充位而已。又赵绾为御史大夫，请无奏太皇太后事，即窦太后也，好黄老言，患其不用儒，故夺其政。又杜周为御史大夫，后周子延年又为御史大夫，以居父官，不敢当旧位，坐卧皆易其处。又贡禹字少翁，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自禹在位，数言得失，书数十上。凡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物，无也。故，事也。言无所复能于事。或乃阴私相毁害，欲代之。见史记。又曰：郑弘为大夫，守之数年不得。匡衡居之，未岁而丞相死，即代之。后汉初，废御史大夫。更始至长安，以隗嚣为御史大夫。中元元年，光武东巡泰山，以张纯视御史大夫，从封禅，礼毕罢。至建安十三年，罢三公官，始复置之，以郗虑居焉，华歆亦为之。不领中丞，置长史一人。魏黄初二年，又改御史大夫为司空，末年复有大夫。而吴有左右焉。晋书曰，魏以司空何曾为晋国丞相，以王沈为御史大夫是也。吴孙休以丁密、孟宗为左右御史大夫。晋初省之。此皆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即汉以来御史中丞是也。后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汉旧大夫之任。唯刘聪僭号，置御史大夫，亚于三公，颇似汉制也。

中丞

初，汉御史大夫有两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谓中丞为御史中执法。汉高帝诏征贤良，御史大夫下相国，相国下诸侯王，御史中执法下郡守。晋灼曰：「中执法，中丞也。」中丞在殿中兰台，掌图籍秘书，汉中丞有石室，以藏秘书、图讖之属。以其居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内领侍御史十五员，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盖居殿中，察举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转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为御史台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自此以后，并如今御史大

夫也。周官小宰之职，掌建邦之宫刑，以理王宫之政令，凡宫之纠禁，又其任也。周礼「小宰」注曰：「若今御史中丞。」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长史，而中丞官职如故。武帝时，以中丞督司隶，司隶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绶。汉中丞，故二千石为之，或选侍御史高第，执宪中司，出为二千石。哀帝元寿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后汉光武复改为中丞，两梁冠，铜印青绶。与尚书令、司隶校尉朝会，皆专席而坐，京师号为「三独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并文官，属少府。以下谓侍御、侍书等。魏初，改中丞为宫正，举鲍勋为之，百僚严惮。陈群及司马宣王举勋为之。后复为中丞。晋亦因汉，以中丞为台主，与司隶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初不得纠尚书，后亦纠之。晋傅咸奏云：「司隶、中丞得纠太子而不得纠尚书，臣所未譬。」朝廷无以易之。又刘暉字长叔，兼中丞，奏免尚书仆射等十余人，朝廷嘉之，遂以即真。晋元帝即尊号，省司直，置中丞，皇太子以下悉得纠劾之。中丞专纠行马内，司隶专纠行马外。虽制如是，然亦更奏众官，实无其限。王恬字符愉，为中丞。简文初即位，未解严，大司马桓温屯中堂，夜吹警角，恬奏劾温大不敬，请理罪。明日，温见奏事，叹曰：「此儿乃敢弹我，真可畏也。」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五日，绕行宫垣白壁。汉志：「执金吾每月三绕行宫城。」疑是省金吾，以此事并中丞也。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介帻，绛朝服。职官录兼云青绶。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与尚书令分道，虽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断之，余内外众官，皆受停驻。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丞刘式之议：『每至出行，未知制与何官分道。旧科法唯称中丞专道，传诏荷信，诏唤众官，应诏者得行，制令无分别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与众同例，中丞应与分道。扬州刺史、丹阳尹、建康令并是京辇土地之主，或检校非违，或赴救水火，事应神速，不宜稽驻，并合分道。又寻六门则为行马之内，且警卫非违，并由二卫及领军，未详京尹、建康令门内之从及公事，亦得与中丞分道与否？』其六门内既非郡县部界，即不合依门外也。」齐中丞职无不察，专道而行，驺辐禁呵，加以声色，武将相逢，辄致侵犯，若有卤簿，至相殴击。齐沈冲与兄渊、淡三人，并历中丞。梁国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监元年，复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以下，其在宫门行马内违法者，皆纠弹之。虽在行马外而监司不纠，亦得奏之。专道而行，逢尚书丞郎，亦得停驻。其尚书令、仆、御史中丞，各给威仪十人。其八人武冠绛鞬，音沟。执青仪囊，题云「宜官告」，以受辞讼；一人缙衣，执鞭杖，依行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隍至阶；一人执仪囊，不隍。自齐梁皆谓中丞为南司。梁江淹字文通，为中丞。齐明帝曰：「今君为南司，足以震肃百僚也。」淹乃弹中书令谢朓等以久疾不预山陵公事。又奏收梁

益二州刺史赃贿，付廷尉理罪。临海、永嘉二太守及诸郡二千石、大县长官等，多被劾理，内外肃然。明帝曰：「君可谓近世独步。」又何敬容为宰相，妾弟盗米，执送领军，敬容以书解之。领军将军河东王誉封其书以奏，武帝怒，付南司推劾。中丞张绾奏敬容协私罔上，合弃市，诏特免职。旧制，仆射、中丞坐位东西相向。元日大会，张绾为中丞，兄绩为仆射，及百司就列，兄弟并道驰，分趋两陛，前代未有，时人荣之。隍音横。陈因梁制。陈徐陵为中丞，奏弹司空安成王瑛，导从南台官属，列奏案而入，陈主为敛容正坐。陵进读奏，时安成王在殿上侍立，陵命殿中侍御史引下，遂劾免之。江左中丞虽亦一时髦彦，然膏粱名士犹不乐。宋颜延之为御史中丞，何尚之与延之书曰：「绛驺清路，白简深刻，取之仲容，或有亏耶？」王球甚矜曹地，遇从弟僧朗除御史中丞，球谓曰：「汝为此官，不复成膏粱矣。」齐王僧虔迁御史中丞，甲族由来多不居宪职，王氏分枝居乌衣者，为官微减，僧虔为此官，乃曰：「此是乌衣诸郎坐处，我亦可试为耳。」后魏为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与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逊避，其余百僚，下马弛车止路傍，其违缓者，以棒棒之。其后，洛阳令得与分道。元志为洛阳令，与中尉李彪争路，俱入见。彪曰：「御史中尉辟承华羽盖，驻论道剑鼓，安有洛阳令与臣抗衡？」志曰：「臣神州县主，普天之下，谁非编民？岂有俯同众官，趋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自东魏徙邺，无复此制。北齐武成以其子琅琊王俨兼为御史中丞，欲雄宠之，复兴旧制。俨出北宫，凡京畿之步骑，领军之官属，中丞之威仪，司徒之鹵簿，莫下毕备。时俨总领四职。武成观之，遣中使驰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饬，赤棒应声碎其鞍，马腾人颠，观者倾京邑。北齐高恭之字道穆，为御史中丞。帝姊寿阳公主行犯清路，执以赤棒，卒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车，主泣诉于帝，帝不责穆，谓曰：「家姊行路相犯，极以为愧。」后周有司宪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法，辨国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国讳，改中丞为大夫。大唐因隋，亦曰大夫。龙朔二年，改为大司宪，咸亨初复旧。武太后改置左、右肃政台，御史大夫各一人，太极初复旧。掌肃清风俗，弹纠内外，总判台事。自周、隋以来，无仪卫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骑匹马从之而已。故事，侍御史以下，与大夫抗礼。光宅元年九月，韦思谦除右肃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为言，谦曰：「国家班列，自有差等，奈何姑息。」其后大夫又与之抗礼。至开元十八年，有饬申明隔品致敬，其礼由之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适之为大夫，又坐受拜，其后又与之抗礼，至今不改。故事，大夫与监察竞为官政，略无承。至开元十四年，崔隐甫为大夫，一切督责之，事无大小，悉令咨决。稍有忤意，列其罪，前后贬黜者过半，群僚侧目。上常谓曰：「卿为大夫，深副朕委。」

御史中丞，旧持书侍御史也。初，汉宣帝元凤中，感路温舒尚德缓刑之言，季秋后请谏。时帝幸宣室斋居而决事，令侍御史二人持书，持书御史起于此也。后因别置，冠法冠，有印绶，与符节郎共平廷尉奏事，罪当轻重。后汉亦二人，铜印青绶，选明法律者为之。蔡质汉仪曰：「选御史高第者补之。」凡天下诸谏疑事，掌以法律当其是非。自桓帝之后，无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持书执法，掌奏劾，而持书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宋志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持书曹，掌度支运，课第曹掌考课。不知余复何曹。」晋置四人，泰始四年，又置黄沙狱持书侍御史一人，秩与中丞同，掌诏狱及廷尉不当者皆理之，后并河南，遂省黄沙持书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持书侍御史二员。魏晋以来，持书侍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诸曹，若尚书二丞。宋代掌举劾，齐、梁并同，皆统侍御史。自宋、齐以来，此官不重，自郎官转持书者，谓之「南奔」。梁谢几卿自尚书三公郎为持书侍御史，「颇失志，多陈疾，台事略不复理」是也。梁天监初，始重其选，车前依尚书二丞给三驺，执盛印青囊，旧事纠弹官印绶在前故也。后魏掌纠禁内朝会失时，服章违错，飧宴会见，悉所监之。北齐亦有焉。后周有司宪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又为持书侍御史，台中簿领，悉以主之。大唐永徽初，高宗即位，以国讳故，改持书侍御史为御史中丞。龙朔二年，改为司宪大夫，咸亨元年复为中丞，二人。大足元年，张易之纵恣益横，常私引相工李弘泰占吉凶，言涉不顺。御史中丞宋璟请穷究其状。武太后曰：「易之等已自上闻。」璟曰：「谋反大逆，无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发祸从，然义激于心，虽死不恨。」太后不悦。内史姚元崇恐忤旨，遽宣飭令出。璟曰：「天颜咫尺，亲奉德音，不烦宰相擅宣王命。」太后意解，乃收易之等入台，寻舍之，令就宅谢罪。璟拒而不见曰：「公事当公言之，若私见，法无私也。」景龙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庭筠奏称：「律令格式，悬之象魏，奉而行之，事无不理。比见诸司寮案，不能遵守章程，事无大小，皆悉闻奏。臣闻为君者任臣，为臣者奉法。故云『汝为君目将思明』，则知万几务综，不可遍览也。所以设官分职，委任责成，百工惟时，以成垂拱之化。比者或修一水，或伐一枯木，并皆上闻旒宸，取断宸衷，岂代天理物至化之道也？自今以后，若缘军国大事及牒式无文者，任奏取进止。自余据章程合行者，各令准法处分。其有故生疑滞，致有稽失者，请令御史随事纠弹。」上从之。亦时有内供奉，本有一人，圣历中加一人，寻省。先天中复置。职副大夫，通判台事。开元二十一年三月，置京畿都采访处置使，以中丞为之。

侍御史

侍御史，于周为柱下史，老聃尝为之。秦时，张苍为御史，主柱下方书，亦其任也。又云苍为柱下御史，明习天下图书计籍。见史记。如淳曰：「方

，板也，谓书事在板上也。秦以上置柱下史，苍为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文书也。」又职官录曰：「秦改御史为柱下史。」一名柱后史，谓以铁为柱，言其审固不挠也。一云冠法冠，一名柱后惠文，以铁为柱也。法冠者，秦事云：「始皇灭楚，以其君冠赐御史，亦名獬豸冠。獬豸，兽名，一角，以触不直也，故执法者冠之。」亦为侍御史。汉因之，凡十五员。又汉旧仪曰：汉「御史员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绛，给事殿中，为侍御史，宿庐在石渠门外，二人尚玺，四人持书给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领。余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调更告入归官，比丞相掾史，史白录。白录，著录而已。惠帝初，遣御史监三辅郡，其后又置监御史。汉官仪曰：「侍御史出督州郡盗贼，运漕军粮，言督军粮侍御史。至后汉，复有护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晋太元六年，又置督运御史官。其举郡国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问，文中御史。」严延年迁侍御史，劾霍光专废立。武帝时，侍御史又有绣衣直指者，出讨奸猾，理大狱，而不常置。直指而行，无苟私也。衣以绣者，尊宠之也。江充拜直指绣衣使，督三辅盗贼，禁察踰侈。时近臣多奢僭，充皆举劾，请没入车马，令身侍北军击匈奴，奏可。贵戚惶恐，见上叩头，愿得入钱赎罪。又王贺字翁孺，武帝时为绣衣御史，逐捕群盗，皆纵而不诛。暴胜之亦为之。至后汉，谯玄为绣衣御史，持节，分行天下，观览风俗，所至专行诛赏。沈约云：「绣衣御史，光武省，顺帝复置，魏罢之。」后汉亦有侍御史员，察举非法，受公卿群吏奏事，有违失举劾之。凡郊庙之祠及大朝会、大封拜，则二人监威仪，有违失则劾奏。以公府掾属高第补之，或故牧守、议郎、郎中为之，唯德所在。初上称守，满岁拜真，出剧为刺史、二千石，平迁补县令。见中丞，执板揖。顺帝复绝他选，专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举劾案章，事无大小，尚书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持书，服其冠绂，上事言守，关移称真。又按二汉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令。二曰印曹，掌刻印。三曰供曹，掌斋祀。四曰尉马曹，掌厩马。五曰乘曹，掌车驾。豹尾之内，便为禁省。后汉桓典为侍御史，执政无所避，常乘驄马，京都畏之，为之语曰：「行行且止，避驄马御史。」又张纲为侍御史，顺帝汉安时，遣八使按行风俗，唯纲最年少官卑，余皆宿儒重位，同日受命，各之所部。纲独埋其车轮于洛阳都亭，曰：「豺狼当路，安问狐狸！」遂奏大将军梁冀兄弟罪恶。又陈翔字子麟，拜侍御史，正旦朝贺，大将军梁冀威仪不整，翔奏请收冀理罪，时人奇之。又杨秉字叔节，拜侍御史，京师咸称有宰相之才。魏置御史八人。当大会殿中，御史簪白笔，侧陞而坐。帝问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谓御史，旧时簪笔以奏不法。当如今者，直备位，但毳笔耳。」晋侍御史九人，颇用郡守为之，山公启事曰：「旧

侍御史颇用郡守，今散二千石有才能尚少者可用不？」诏使八座详之。毗音餌。品同持书，而有十三曹。十三曹者，谓吏曹、课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媒曹、符节曹、水曹、中垒曹、营军曹、法曹、曹。及江左初，省课第曹，置库曹，掌厩牧马牛市租。后分库曹，置左库、外左库二曹。宋代多并诸曹，凡十御史焉。自汉以来，皆朝服法冠。晋武库失火，尚书郭彰与侍御史刘暉典知修复。彰以后亲轻傲，以功程之闻呵暉曰：「我不能截卿角耶？」以御史着法冠，有两角故也。暉厉色曰：「天子法冠，而欲截角！」命纸笔奏之。暉音他昆反。齐有十人，梁陈皆九人，居曹纠察不法。后魏御史甚重，必以对策高第者补之。侍御史与殿中侍御史昼则外台受事，夜则番直内台。御史旧式不随台主简代。延昌中，王显有宠于宣武，为御史中尉，始请革选。此后踵其事，每一中尉，则更简代御史。北齐有八人，亦重其选。后周有司宪中士，则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开皇之前，犹踵后魏革选；自开皇之后，始自吏部选用，不由台主，仍依旧入直禁中。大业中，始罢御史直宿台内，文簿皆持书主之，侍御史但侍从纠察而已，由是资位少减。大唐自贞观初以法理天下，尤重宪官，故御史复为雄要。贞观十一年，吴王恪好畋猎，损居人田苗。侍御史柳范奏弹之。太宗因谓侍臣曰：「权万纪事我儿，不能匡正，其罪合死。」范进曰：「房玄龄事陛下，犹不能谏止畋猎，岂可独坐万纪乎？」其将除拜，皆吏部与台长官、宰相议定，然后依选例补奏，其内诏别拜者，不在其限。显庆元年八月，中书侍郎平章事李义府恃宠用事。闻妇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系大理，乃讽大理丞毕正义枉法出之，将纳之。有言其状者，上令给事中刘仁轨鞫之。义府恐泄其谋，遂逼正义自缢于狱中。上知，特原义府之罪。侍御史王义方奏：「义府擅杀寺丞，陛下虽以释放，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济，盐梅相成，然后庶绩咸熙，风雨交泰，则知人主不得独是独非。昔唐尧至圣，失之于四凶；汉祖深仁，失之于陈豨；光武聪明宽恕，失之于庞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于张邈。此并英杰之主，莫不失之于前，得之于后。陛下继圣，抚有万邦，蛮陬夷落，犹惧刑网，况鞞毂咫尺，奸臣肆虐，杀一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愤。纵令正义自取绞缢，此事弥不可容，便是畏义府之权势能杀身。杀身灭口，此则生杀之威上非主出，赏罚之柄下移奸佞。请乞重勘正义，当致死之由，雪冤气于幽泉，诛奸臣于白日。」对仗叱义府令下，义府顾视不退，义方三叱，上既无言，义府趋出。义方乃读弹文曰：「义府善柔成性，佞媚为姿。昔事马周，分桃见宠；后交刘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长其光价，因缘际会，遂阶通达。贪冶容之好，原有罪之淳于；恐漏泄其谋，殒无辜之正义。此而可恕，孰不可容？请除君侧，少答鸿私，碎首玉阶，庶明臣节。伏请付法推断，以申朝典。」麟德以来

，用人尤重，高宗常问群臣求可为御史者，金举万年尉杨子，失其名。居数月，复问之，群臣复举焉。上曰：「吾闻斯人常以褻服居公堂视事，其可以为准绳司乎？」由是百司群寮，必表而亲事。选授之命，不由铨管。及李义府掌大选，宠任既重，始得补之。神龙三年，吏部尚书苏瑰案问郑普思。其妻有宠于韦庶人，特饬命对御辩析，上屡抑瑰而理普思。侍御史范献忠历阶曰：「臣请先罪苏瑰。」上问其故，忠曰：「苏瑰国之大臣，荷荣贵久矣，不能斩逆贼而后闻奏，令使眩惑天聪，摇动刑柄，而普思反状昭露，陛下曲为申理，此则王者不死。今圣躬万福，岂有剩天子耶！臣请先死，终不能事普思。」上意乃解，狱遂定。自义府之后，无出于吏部者。旧御史遭长官于途，皆免冠降乘，长官戢辔，辞而止焉。干封中，王本立为侍御史，意气颇高，途逢长官，端揖而已。自是诸人或降而立，或一足至地，或侧鞍弛，轻重无恒。开元以来，但举鞭耸揖而已。侍御史凡四员，本二员，显庆中加二员。干封二年二月，韦仁约除御史，与公卿相见，未尝行拜礼。或勉之，约曰：「鸚鵡鷹鷂，岂众禽之偶？柰何设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当特立。」乃曰：「御史衔命出使，不能动摇山岳、震摄州县，诚旷职耳。」内供奉二员。侍御史内供奉与殿中御史内供奉、监察御史里行，其制并同，皆无职田、庶仆。台例：占阙者得职田、庶仆；无阙可占，则岁两时请地于太仓，每月受俸及庶仆于太府。掌纠察内外，受制出使，分判台事。又分直朝堂，与给事中、中书舍人同受表理冤讼，迭知一日，谓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则诏下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同按之，亦谓此为「三司推事」。后汉永平中，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案楚狱，亦今三司之例。武太后时，刑狱滋彰，凡二台御史，多苛刻无恩，以诛暴为事，猜阻倾夺，更相陵构，此其为弊也。神龙以来稍革之，其后名流慎选，侔于贞观、永徽矣。侍御史之职有四，谓推、推者，掌推鞫也。弹、掌弹举。公廨、知公廨事。杂事。台事悉总判之。定殿中、监察以下职事及进名、改转，台内之事悉主之，号为「台端」，他人称之曰「端公」。其知杂事者，谓之「杂端」，最为雄剧。食坐之南设横榻，谓之「南床」。殿中、监察不得坐。亦谓之「痴床」，言处其上者。皆骄傲自得，使人如痴，是故谓之「痴床」。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则迁登南省，故号为「南床」。百日察其行止出入，揖让去就，殿中以下皆而随之，先后亏失者有罚。其太极以前二台朝列之制，侍御史与殿中随仗入，分居两行。东行在侍中、黄门侍郎、给事中后，起居郎、常侍、正谏议大夫、御史中丞下。西行在中书令、侍郎、舍人后，起居舍人、常侍、谏议大夫、御史中丞、大夫下。承诏者各五日。有旨召御史，不呼名，则承诏者出。承诏御史旧在西，开元初制在东。侍御史或阙，则假殿中承之。自至德以来，诸道使府参佐，多以省郎及御史为之，谓之外台，则皆检校、

里行及内供奉，或兼或摄。诸使官亦然。

殿中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魏兰台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晋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宋徐爰自殿中侍御史转南台侍御史。梁有四人，掌殿内警卫内事。后魏、北齐皆有之。隋初，改曰殿内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炀帝省。大唐置六员，初有二员，贞观二十二年增二员，开元中加二员。内供奉三员，初掌驾出于鹵簿内纠察非违，余同侍御史，唯不判事。咸亨以前，迁转及职事与侍御史相亚。自开元初以来，权归侍御史，而迁转犹同，兼知库藏出纳及宫门内事，知左右巡，分京畿诸州诸卫兵禁隶焉，弹举违失，号为「副端」。开元二年三月，殿中侍御史郭震劾刑部尚书赵彦昭、太子宾客韦嗣立、青州刺史韦安石曰：「彦昭以女巫赵五娘左道乱常，托为诸姑，潜相影援。既因提挈，遂践台阶，或驱车造门，着妇人之服；或携妻就谒，申犹子之情。同恶相济，一至于此。又张易之兄弟势倾朝野，嗣立此际结为舅生。神龙之初，已合诛死，天网疏漏，腰领误全，与安石托附阿韦，编诸属籍。中宗晏驾，削相王辅政之制，定阿韦临朝之策，此时朝野冤惧，人神怨愤。臣忝司清宪，敢不纠弹。彦昭等并请准法处分。」于是并贬其官。合门之外，百僚班序有离立失列、言器而不肃者，则纠罚之。其正冬大会，则戴玄豸，乘马加饰，大夫、中丞加金勒珂佩。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缺，则吏部以他官摄之。其郊祀、巡幸，大备鹵簿，出入由旌门者，监其队伍。初，武太后时有殿中里行及员外殿中御史官，或有起家为之而即真者。神龙以来，无监察则有里行。

监察侍御史

监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御史，汉罢其名。至晋太元中，始置检校御史，以吴混之为之，掌行马外事，晋志云：「古司隶知行马外事。晋过江，罢司隶官，故置检校御史，专掌行马外事。」亦兰台之职。又有禁防御史。宋、齐以来无闻。后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台，不得入宿内省。北齐检校御史十二人。后周司宪旅下士八人，盖亦其职。隋开皇二年，改检校御史为监察御史，凡十二人。炀帝增置十六员，掌出使检校。大唐监察御史十员，初有四员，贞观二十二年加二员，显庆中加二员，开元中加二员。里行五员，掌内外纠察并监祭祀及监诸军、出使等。监察御史职知朝堂，正门无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凤阙南，视殿中侍御史以上从观象门出，若从天降。至开元七年三月，饬并令随仗入合。隋末亦遣御史监军。垂拱三年十一月，凤阁侍郎韦方质奏言：「旧制有御史监军，今未差遣，恐亏失节度。」武太后曰：「将出师，君授之以斧钺，阃外之事皆使裁之。始闻比来御史监军，乃有控制，军中大小之事，皆须承禀，非所以委专征也。以卑制尊，理便不

可。」不许。罪人当笞于朝者，亦监之，分为左右巡，纠察违失。高宗时，御史韦仁约奏劾中书令褚遂良抑买宅地，遂良贬为同州刺史。万岁通天元年五月，监察御史纪履忠劾奏御史中丞来俊臣犯状有五：「一专擅国权，二谋害忠善，三赃贿贪浊，四失礼义教，五淫昏狠戾。论兹五罪，合至万诛，请下狱理罪。」长安四年三月，监察御史萧至忠弹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三品苏味道赃污，贬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尝召诸御史，责之曰：「近日弹事，不咨大夫，礼乎？」众不敢对。至忠进曰：「故事，台中无长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自弹事，不相关白。若先白大夫而许弹事，如弹大夫，不知白谁也。」承嘉默然，惮其刚正。以承天、朱雀街为界，每月一代。将晦，即巡刑部、大理、东西徒坊、金吾及县狱。若搜狩，则监围，察断绝失禽者，量宜劾奏。景龙三年，监察御史崔琬弹奏宰相宗楚客、纪处纳等骄恣跋扈，请收劾之。旧制，大臣有被御史弹者，皆俯偻趋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瞋目作色，称以忠鲠被诬。中宗令琬与楚客约为兄弟，时人窃号为「和事天子」。开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监察或权掌之，非本任也。职务繁杂，百司畏惧，其选拜多自京畿县尉。京畿即赤县也。又有监察御史里行者，太宗置，自马周始焉。始马周以布衣有诏令于监察御史里行，遂以为名。后高宗时，王本立自忻州定襄县尉为之。凡里行，皆受俸于本官，多复本官者。自王大宾后，罢本官俸，方有即真者。武太后时，复有员外监察、试监察，或有起家为之而即真者。又有台使八人，俸亦于本官请，余同监察。时人呼为六相。吏部式其试监察。神龙以来，无复员外及试，但有里行。凡诸内供奉及里行，其员数各居正官之半，唯俸禄有差，职事与正同。开元五年，监察御史杜暹往碛西覆屯，会郭虔瓘与史献等不协，更相执奏，诏暹按其事实。史献以金遗暹，固辞。左右曰：「公远使绝域，不可失番人情。」暹不得已受，埋于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主簿

主簿。汉有御史主簿，张忠为御史大夫，署孙宝为主簿。魏晋以来无闻。至隋大业三年，御史台始置主簿二人。隋兼置录事，员二人。大唐置一员，掌付事勾稽，省署钞目，监印，给纸笔。其俸禄与殿中御史同。武德末，杜淹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怀信为之。贞观中，自张弘济为此官之后，遂为美职，管辖台中杂务、公廨、库，检督令史、奴婢，配勋、散官职事。每食则执黄卷，书其谴罚。录事以下小吏各有差。

通典职官典

通典卷第二十五 职官七

诸卿上

总论诸卿少卿附 太常卿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礼郎 协律郎
 两京郊社署 太乐署 鼓吹署 太医署 太卜署 廩牺署 汾祠署 太公庙
 署 光禄卿丞 主簿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卫尉卿丞
 主簿 武库署 武器署 守宫署 公交车司马令 左右都候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诸陵署 太庙令 太仆卿丞 主簿 乘黄署 典厩署
 典牧署 车府署 诸牧监 大理卿正 丞 主簿 狱丞 司直 评事 监
 总论诸卿少卿附

夏制九卿，记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也。」亦有六卿，殷周皆然。殷亦九卿。伊尹曰：「三公调阴阳，九卿通寒暑。」周之九卿，即少师、少傅、少保、冢宰、司徒、宗伯、司马、司寇、司空。三代诸卿虽名号不同，然其官职相沿，与周不异，说在历代官制篇。汉以太常、光禄勋、卫尉、太仆、廷尉、大鸿臚、宗正、大司农、少府谓之九寺大卿。后汉九卿而分属三司，太常、光禄勋、卫尉三卿并太尉所部；太仆、廷尉、大鸿臚三卿并司徒所部；宗正、大司农、少府三卿并司空所部。多进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随事为员。九卿有疾。使者临问，加赐钱布。尚书令陈忠常欲褒崇大臣，故奏建此礼。魏九卿与汉同。九卿名数与汉同。晋以太常等九卿即汉九卿。兼将作大匠、太后三卿、大长秋皆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官等员。太康四年，增九卿礼秩。元帝以贺循为太常，而散骑常侍如故。循以九卿旧不加官，唯拜太常而已。宋、齐及梁初，皆因旧制。宋卿、尹皆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卫尉则武冠。晋服制以九卿皆文冠，乃进贤两梁冠，非旧也。梁武帝天监七年，以太常为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农为司农卿，三卿是为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为少府卿，加置太仆卿，三卿是为夏卿。以卫尉为卫尉卿，廷尉为廷尉卿，将作大匠为大匠卿，三卿是为秋卿。以光禄勋为光禄卿，大鸿臚为鸿臚卿，都水使者为大舟卿，三卿是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后魏又以太常、光禄勋、卫尉谓之三卿。太仆、廷尉、大鸿臚、宗正、大司农、少府为六卿，各有少卿。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掌同大卿。北齐以太常、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臚、司农、太府是为九寺，晋荀勖曰：「九寺可并于尚书。」后魏亦有三府、九寺，则九卿称寺久矣。然通其名，不连官号。其官寺连称，自北齐始也。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官、主簿、录事等员。隋九寺与北齐同，自昔三代以上，分置六卿，比周百事。至秦及汉，虽事不师古，犹制度未繁。后汉有三公九卿，而尚书之任，又益重矣。魏晋以降，职制日增。后周依周礼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习已久，不能革其视听。故隋氏复废六官，多依北齐之制。官职重设，庶务烦滞，加六尚书似周之六卿，又更别立寺、监，则户部与太府分地官司

徒职事，礼部与太常分春官宗伯职事，刑部与大理分秋官司寇职事，工部与将作分冬官司空职事。自余百司之任，多类于斯，欲求理要，实在简省。炀帝降光禄以下八寺卿阶品于太常，而少卿各加置二人。始开皇中，诸司署唯典掌受纳，至炀帝，署令为判首，取二卿同判，丞唯知勾检。令阙，丞判。大唐九寺与北齐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人，丞以下有差。龙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若太常卿为奉常正卿，他皆如此。后各复旧。

太常卿丞 主簿 博士 太祝 奉礼郎 协律郎 两京郊社署 太乐署 鼓吹署 太医署太卜署 廩牺署 汾祠署 太公庙署

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为秩宗兼夔典乐之任也。周时曰宗伯，为春官，掌邦礼。秦改曰奉常，汉初曰太常，欲令国家盛大常存，故称太常。颜师古曰：「太常者，王之旌也，画日月焉。王者有大事则建以行，礼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后改为太，尊大之义也。」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惠帝时，叔孙通为太常，定宗庙仪法及定汉仪法，皆叔孙通所著论也。又任越为太常，坐太庙酒酸免。孔臧为太常，坐南陵桥坏免。王莽改太常卿为秩宗。后汉秩与汉同。每祭祀，前奏其礼仪；及行事，赞天子。每选试博士，奏其能否。大射、养老、大丧，皆奏其仪。每月前晦，察行陵庙。助祭则平冕七旒。汉旧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后汉不必侯也。旧制陵县悉属，岁举孝廉，后汉则否。后汉周泽为太常，清絜修行，卧疾斋宫，其妻窥问所苦，泽怒，以妻干斋禁，收送狱。时为之语曰：「生世不谐，作太常妻。一岁三百六十日，三百五十九日斋。一日不斋醉如泥，既得作事复低迷。」又桓荣及子郁皆为太常。初，荣受学章句，减其烦辞，后郁又删定，由是有桓君大小太常章句。又刘恺为太常卿，论议常引大义，诸儒为之语曰：「难经刘太常。」呼郎切。建安中为奉常。魏黄初元年改为太常。魏晋皆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魏夏侯玄为太常，多所注改。晋王祥为太常，高贵乡公命为三老。又郑默字思元，为太常。山涛欲举一亲为博士，见默，语曰：「卿似尹翁归，令吾不敢言。」柔而能整也。又蔡谟字道明，拜太常。咸康四年，临轩，门下奏「非祭祀宴飨则无设乐」。奏宜金石，帝纳焉。临轩作乐自此始。宋、齐皆有之，旧用列曹尚书好迁选曹尚书领护。梁视金紫光禄大夫。陈因之。后魏为上卿，兼置少卿官。周礼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北齐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庙、群祀、礼乐、仪制、天文、术数、衣冠之属。后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礼，以佐皇帝和邦国。是为春官。隋曰太常，与北齐同。炀帝加置少卿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太常为奉常，少卿及丞，随寺名改。光禄以下诸寺准此。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太常为司礼，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礼仪祭祀，总判寺事；少卿二人，通判。余寺少卿

职并同。太常少卿本一员，神龙中加一员。领丞一人，主簿二人，博士四人，太祝三人，奉礼郎、协律郎各二人，斋郎五百五十二人。其余小吏各有差。郊社、太公庙、太乐、鼓吹、太医、太卜、廩牺等署，各有令。其郊社及太公庙，两京皆有。

丞：秦置一人，汉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凡诸丞，皆掌行礼及祭祀小事，总署曹事，举庙中非法。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职官要录曰：「晋宋九卿丞皆进贤一梁冠，介帻皂衣，铜印黄绶。齐、梁墨绶。」历代皆有。汉谷永字子云，为太常丞，数上疏言得失。又韦弘为太常丞，父贤以弘当嗣，太常职掌陵庙，烦剧多过，飭弘自免。怀嫌，不去官。及贤疾笃，弘坐庙事系狱。梁旧用员外郎迁尚书郎，天监七年，改视尚书郎。陈因之。后魏、北齐亦有之。隋有二人，大唐因之，分判寺事。余寺丞职并同。

主簿：汉有之，汉鹵簿之制，太常驾四马，主簿前车八乘。魏晋亦有焉。梁天监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陈因之。北齐有功曹、五官主簿二人，历代诸主簿多，说在列卿篇。大唐置二人，掌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等事。余寺主簿并同职。

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晋因之，掌引导乘輿。王公以下应追谥者，则博士议定之。秦有博士数十人。两汉太常属官皆有博士，掌以五经教子弟，则今国子博士是也。说在本篇。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于询度。历代皆有。隋有四人。大唐因之。甚为清选，资位与补阙同，掌撰五礼仪注，导引乘輿，赞相祭祀，定谥及守祧庙，开闭塋室及祥瑞之事。中宗将为韦后父酆王陵庙各置五品令，太常博士杨孚曰：「兴宁、永康陵尚置七品令，酆王不可比踰先帝。」又敕武氏崇恩庙斋郎以五品子充，孚曰：「太庙斋郎尚取七品以下子，武氏不宜取五品也。」上曰：「太庙可准崇恩置。」孚曰：「崇恩为太庙之臣，太庙为崇恩之君。以臣准君，犹为僭逆；以君准臣，奈天下何！」事皆寝。

太祝：殷官，与太宰等官为六太。周官，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辞，以祈福祥。秦汉有太祝令、丞，后汉亦曰太祝令、丞。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皆因之。后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祝令、丞。炀帝罢署，太祝八人。大唐初有七人，后增为九人，开元二十三年减置三人。掌读祝文，出纳神主。

奉礼郎：汉大鸿胥有理礼郎四十七人，晋理礼郎四人，属大行令。后魏理礼郎四人，北齐有奉礼郎三十人，属鸿胪寺之司仪署。后周有理礼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礼郎十六人，属太常寺，炀帝减置六人。大唐初有理礼郎四员，掌设板位，执仪行事。至永徽二年，以庙讳改为奉礼郎。开元二十三年减二

员。奉礼本名理礼，国家撰五代史志，至永徽七年乃成，于时此官已改，故隋书百官志谓北齐及隋理礼皆为奉礼。奉礼之名虽见于前史，其改始自永徽。

协律郎：汉曰协律都尉，李延年为之。武帝以李延年善新声，故为此官。后汉亦有之，魏杜夔亦为之。魏武平荆州，初得杜夔，知音识旧乐，故为此官。晋改为协律校尉。后魏有协律郎，又有协律中郎。北齐及隋协律郎皆二人。大唐因之。掌举麾节乐，调和律吕，监试乐人典课。

两京郊社署：周官有典祀，掌以时祭祀。秦汉有太祝令、丞，属奉常，景帝改为祠祀，武帝更曰庙祀。后汉祠祀属少府。魏晋有太祝令、丞。宋曰明堂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齐有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并属太常。北齐太庙令兼领郊祀、崇虚二丞。郊祀掌五郊群神，崇虚掌五岳四渎神。后周有司郊上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太常寺置郊社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掌郊社、明堂、祠祀、祈祷及茅土、衣冠等事。

太乐署：周官有大司乐，掌成均之法，亦谓之乐尹，以乐舞教国子。左传楚锺建为乐尹，即大司乐也。秦汉奉常属官有太乐令及丞，又少府属官并有乐府令、丞。后汉永平三年，改太乐为大予乐令，掌伎乐人，凡国祭飨，掌诸奏乐。卢植礼注云：「大予令如古大胥。汉太乐律：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庙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关内侯到五大夫子，取适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颜色和顺，身体循理者，以为舞人。」魏复曰太乐令、丞，晋亦有之。齐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齐太乐及诸陵令，永明末置，用二品三品勋。置主簿、户曹，六品保举。梁、陈因之。后魏置太乐博士。北齐曰太乐令、丞。后周有大司乐，掌成均之法。后改为乐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太乐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掌习音乐、乐人簿籍。

鼓吹署：周礼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后汉有承华令，典黄门鼓吹，属少府。晋置鼓吹令、丞，属太常。元帝省太乐并鼓吹，哀帝复省鼓吹而存太乐。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齐鼓吹令、丞及清商部并属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炀帝，罢清商署。大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颇与太乐同。

太医署：周官有医师上士、下士，掌医之政令。秦、两汉有太医令、丞，亦主医药，属少府。后汉又有药丞，有医工长。魏因之。晋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而属宗正；过江省宗正，而属门下省。宋、齐隶侍中，梁、陈因之。后魏有太医博士、助教。北齐又曰太医令、丞。后周太医下大夫。隋太医署令二人。大唐因之。主医药，凡领医、针灸、按摩、祝禁，各有博士。武德中，关中多骨蒸病，得之必死，递相染此。许胤宗每疗皆愈。或谓曰：「何不著书以贻将来？」答曰：「医乃意也，在人思虑。有脉候幽微，苦其难别

。意之所解，口莫能宣。古之名手，唯是别脉然后识。病之于药，有正相当者，唯须单用一味，直攻彼病，立即可愈。今人不能别脉，莫识病源，以情意度，多用药味。譬之于猎，不知兔处，多发人马，空广遮围，或冀一人偶然逢也。如此疗病，不亦疏乎！既不可言，故无著述。」甄权，贞观中百余岁，撰脉经、针方、明堂人形图。其弟立言，亦达医术，撰本草音义七卷，古今录验方五十卷。

太卜署：殷官太卜为六太。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秦汉有太卜令，后汉并于太史，自后无闻。后魏有太卜博士。北齐有太卜局丞。后周有太卜大夫、小卜上士、龟占中士。隋曰太卜，令、丞二人。大唐因之。

廩牺署：周礼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汉内史左冯翊属官有廩牺令、丞，并掌牺牲鴈鹜，后属大司农。后汉河南尹属官有廩牺丞。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隋皆有之。大唐令、丞各一人，掌牺牲、粢盛之事。

汾祠署、齐太公庙署，并有令、丞各一人，大唐开元中置。

光禄卿丞 主簿 太官署 珍羞署 良酝署 掌醢署

秦有郎中令，主郎内诸官，故曰郎中令。掌宫殿掖门户，汉因之。石建为郎中令，奏事，事已下，建省读，惊曰：「书马者，与尾而五，今乃不足一，获谴死矣！」其谨慎如此。至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勋。应劭曰：「光，明也；禄，爵也；勋，功也。」如淳曰：「勋之言阍也。阍，古主门之官。光禄主宫门故也。」张安世为光禄勋，郎有醉，小便殿上，主事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覆水也？」郎有淫官婢，婢兄自言，安世曰：「奴以恚怒，诬污衣冠。」告署挝奴，其隐人过失如此。王莽改光禄勋为司中。后汉曰光禄勋，所掌同，典三署郎更直执戟宿卫，考其德行而进退之。汉东京三署郎有德应四科者，岁举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罢省，光禄勋犹依旧举四行衣冠子弟以充之。郊祀之事，掌三献。光禄勋居禁中。如宋之殿中御史。有狱在殿门外，谓之光禄外部。两汉自光禄、太中、中散、谏议等大夫，及谒者仆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武贲、左右等中郎将，奉车、驸马二都尉，车、户、骑三将，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主户卫曰户郎。」并属光禄勋。后汉张湛字子孝，拜光禄勋。光武临朝，或有惰容，湛辄陈谏其失。常乘白马，上后见湛，辄曰：「白马生且复谏矣。」又杜林字伯山，为光禄勋，内供奉宿卫，外总三署，周密敬慎，选举称平。郎有好学者，辄见诱进，朝夕满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为光禄勋，视事三日，册拜司空。建安末，复改光禄勋为郎中令。魏黄初元年，复为光禄勋。东晋哀帝兴宁二年，省光禄勋，并司徒。孝武宁康元年，复置。自魏晋以后，无复三署郎，而光禄不复居禁中，唯外官

朝会，则以名到焉。二台奏劾，则符光禄加禁止，解禁止亦如之。禁入殿省，光禄主殿门故也。其宫殿门户，至宋文犹属焉。梁除勋字，谓之光禄卿。卿旧视列曹尚书，天监中，视中庶子，职与汉同。后魏又置少卿。北齐曰光禄寺，置卿、少卿，兼掌诸膳食、帐幕。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光禄寺入司农，十二年复置。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炀帝加置二少卿。虽取汉代旧名，而其职则别。大唐龙朔二年，改光禄寺为司宰寺，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为司膳，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终献行事；少卿二人，领太官、珍羞、良酝、掌醢等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汉二人，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一人。魏晋因之，铜印黄绶。梁、陈视员外郎。其员外，说在通直散骑常侍郎中。后魏、北齐并有之。隋有三人。大唐置二人。

主簿：汉置。晋、宋、齐、梁、陈并有之。北齐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大唐因之。

太官署令、丞：于周官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盖其任也。秦为太官令、丞，属少府。两汉因之，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补二千石。魏亦属少府。晋属光禄勋。宋、齐属侍中。梁门下省领太官，陈因之。后魏分太官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隶门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属光禄卿。北齐因之。后周有典庖中士、内膳中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各一人。

珍羞署令、丞：于周官有笱人，掌四笱之实。盖其任也。后汉少府属官有甘丞，主膳具。晋太官令有官、果官吏各二人，自后无闻。北齐肴藏令属光禄寺。后周有肴藏中士、下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长安中改为珍羞，神龙初复旧，开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良酝署令、丞：于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政令。后汉汤官丞主酒，属少府。晋有酒丞一人。齐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库丞。北齐有清漳令、丞，主酒。后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酝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掌醢署令、丞：于周官有醢人，掌四豆之实。自后无闻。至齐，诸公府有酿食典军二人。后周有掌醢中士、下士。隋曰掌醢署，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卫尉卿丞 主簿 武库署 武器署 守宫署 公交车司马令

左右都候

卫尉，秦官，掌门卫屯兵。汉因之。汉旧仪曰：「卫尉寺在宫内。」胡广云：「主宫阙之内卫士，于周垣下为区庐。区庐者，若今之仗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后元年复为卫尉。又有长乐、建章、甘泉卫尉，皆掌其宫，其职略同，而不常置。颜师古曰：「各随所掌之宫，以为官名。」后汉有卫

尉卿一人，职与汉同。晋银章青绶，五时朝服，武冠，佩水苍玉，掌冶铸，领冶令三十九。户五千三百五十。冶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二冶，皆属扬州，不属卫尉。晋江左不置卫尉。宋孝武复置。南齐掌宫城管钥。后汉张衡西京赋曰：「卫尉八屯，警夜巡昼。」南齐宫城诸却敌楼上本施鼓，持夜者以应更唱，高帝以鼓多惊眠，遂改以铁磬。梁卫尉卿位视侍中，职与汉同。卿每月、丞每旬行宫徼，纠察不法。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北齐为卫尉寺，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开皇三年，废卫尉寺，入太常及尚书省。十三年复置，掌军器、仪仗、帐幕之事，而以监门卫掌宫门屯兵。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卫尉为司卫，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又改为司卫，神龙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极元年加一人。领武库、武器、守宫三署，署各有令。

丞：秦汉多以博士、议郎为之。后汉一人，魏晋并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亦有之，后魏、北齐并有。隋因之。大唐置二人。

主簿一人，汉卫尉驾四马，主簿前车以乘。晋有卫尉主簿二人，宋齐梁陈因之。北齐、隋亦有二人。大唐因之。

武库令、丞：于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盖其任也。两汉曰武库令，属执金吾。后汉又有考工令、丞，属太仆，主造兵器，成，付武库令。魏晋因之，晋后属卫尉。宋齐武库令丞属尚书库部，梁陈属卫尉卿。北齐亦有。后周如周官。隋如北齐。大唐因之，各一人。天宝六年四月，敕改仪制令，庙社门、宫门每门各二十戟；东宫每门各十八戟；一品门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国带职事二品、散官光禄大夫以上、镇国大将军以上各同职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门十四戟；上柱国带职事三品、上护军带职事二品若中都督、上都护，门十二戟；国公及上护军带职事三品若下都督诸州，门各十戟；并官给。贞元五年十二月，中书门下奏：「应请列戟官，准仪制令，正一品、开府仪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勋官上柱国、柱国等带职事三品以上，并许列戟。准天宝六载四月敕文：『加散官光禄大夫、镇国大将军以上，各同职事品。』近日，散、试官便带高阶者众，恐须商量者。伏请准旧制令本文，取带三品以上正员职事为定。」敕旨依。

武器署令、丞：隋行台尚书省有武器监令。大唐永徽中，始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会、巡幸及公卿婚葬卤簿之事。

守宫署：汉有守宫令、丞，掌御纸笔墨及诸财用并封泥之事，属少府。晋及北齐属光禄勋，北齐守宫令掌张设之事。梁陈属大匠卿。隋属卫尉寺。大唐置令一人，掌诸铺设帐幕、褥、床荐、几席之事。广德二年二月敕文：「京兆府诸司诸使幕士丁匠总八万四千五百人数内，宜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东、关内诸州府据户口分配，不得偏出京兆府，余八万一千一百一十四人并

停。」

公交车司马令：秦属卫尉，汉因之，掌殿司马门，夜徼宫中，天下上章、四方贡献及阙下凡所征召公交车者，皆总领之。汉张释之为公交车令，时太子与梁王共车入朝，不下司马门，释之遂劾其不敬。文帝免冠谢太后，太后诏赦之，然后得入。后汉有丞二人，丞选晓讳，掌知非法。尉主阙门兵禁，戒非常。胡广曰：「诸门部各陈屯夹道，其旁当兵，以示威武，交节戟以遮误出入也。」晋江左以来，直曰公交车令。宋以后属侍中。隋有公交车署，置令、丞。大唐无。

左、右都候：周礼司寤氏有夜士。干宝注曰：「今都候之属。」后汉各一人，主剑戟士，徼循宫及天子有所收考。宫中诸有劾奏罪，左都候执戟戏车缚送付诏狱，在官大小各付所属。见尚书令、仆射、尚书，皆执板拜，见郎对揖。属卫尉。后无。

宗正卿丞 主簿 崇玄署 诸陵署 太庙令

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其亲疏。秦置宗正，掌亲属。汉因之，更以叙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伯。五年，又于郡国置宗师，以纠皇室亲族世氏，致教训焉，选有德义者为之。有冤失职者，宗师得因邮亭上书宗伯，请以闻。为书付邮亭，令送至宗伯。常以正月赐宗伯帛十疋。王莽并宗伯于秩宗。后汉曰宗正，卿一人，掌序录王国嫡庶之次，及诸皇室亲属远近，郡国岁因计上皇族名籍。若有犯法当髡以上，先上诸宗正，宗正以闻，乃报决。胡广曰：「宗正又岁一理诸王世谱，差叙秩第。」髡，口昆切。两汉皆以皇族为之，不以他族。楚元王子郢客、刘辟强、刘德等迭为此官。又后汉书曰：「刘轺字君文，梁孝王之胤，为宗正，卒官，遂世掌焉。」魏亦然。晋兼以庶姓。山公启事曰：「羊祜忠笃宽厚，然不长理剧。宗正卿缺，不审可转作否。」咸宁三年，又置宗师，以扶风王亮为之，使皇室戚属奉率德义，所有施行，必令诰之。梁王彤亦为宗师。东晋省之，属太常。桓温奏省。宋齐不置宗正。梁天监七年，复置之，视列曹尚书，主皇室外戚之籍，以皇族为之。陈因之。后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齐亦然。后周有宗师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训以孝悌。属大冢宰。隋如北齐之制。大唐龙朔二年，改为司宗，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属，神龙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极元年，加置一人。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帐，领崇玄署及诸陵太庙。开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属皆以皇族为之。

丞：汉亦用皇族，后汉一人。后汉刘茂字子卫，为宗正丞。历代皆有之，至隋有二人，大唐因之。

主簿：梁置，陈、北齐、隋皆有，大唐因之，置一人。

崇玄署：令一人。初，后魏天兴二年，置仙人博士，掌煮炼百药。北齐置昭玄等寺，掌诸佛教，有大统一人，都维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员，以管诸州县沙门之法。后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门之政。又置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门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炀帝，改郡县佛寺为道场，置道场监一人；改观为玄坛，监一人。大唐复置崇玄署，初又每寺观各置监一人，属鸿胪，贞观中省。开元中，以崇玄署隶宗正寺，掌观及道士、女冠簿籍斋醮之事。

诸陵署：汉有诸陵园寝官，属太常。长陵令，秩二千石，为高祖陵也，故尊其秩。元帝永光元年，分诸陵邑属三辅。史记曰：「司马相如为孝文园令。」后汉每陵园令各一人，掌按行扫除，丞及校长各一人。校长，主戒盗贼。晋宋皆曰令，而梁初为监，后亦改为令。梁以下皆有之。大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属太常，开元二十五年，并属宗正寺。

太庙令：汉有诸庙寝园令、长、丞。宋志曰：「汉西京曰长，东京曰令。」晋有太庙令。宋太庙令领斋郎二十四人。齐梁以下皆有。后魏有太常斋郎。汉书曰：「田千秋为高庙寝郎。」旧属太常，大唐开元二十五年二月敕：「宗庙所奉，尊敬之极，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礼官详择所宜奏闻。」至五月，太常少卿韦绛奏曰：「谨详经典，兼寻令式，宗庙享荐，皆主奉常，别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庙署请废省，本司专奉其事。」许之。二十五年敕：「宗正设官，实司属籍。而陵寝崇敬，宗庙惟严，割隶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委。自今已后，诸庙置并隶宗正寺。」

太仆卿丞 主簿 乘黄署 典厩署 典牧署 车府署 诸牧监

周官有太仆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似今太仆之职。一云周穆王置太仆正，以伯冏为之，冏，具永切。掌舆马。秦因之，在周官则校人掌马，巾车掌车，及置太仆，兼其任也。汉初，夏侯婴常为之，汉书曰：夏侯婴为沛公太仆，常奉车，自高帝至文帝，常为太仆。又石庆为太仆、御出，上问车中几马，庆以策数马毕，曰：「六马。」领五监、龙马、闲驹、橐泉、騊駼、承华五监，各有长、丞。騊，徒刀切。駼，大胡切。六厩，皆有令。或曰，六厩谓未央、承华、騊駼、龙马、辂轸、大厩也，马皆万匹。武帝承文、景蓄积，海内殷富，厩马有四十万匹。时匈奴数寇边，遣卫青、霍去病发十万骑，并负私从马，凡十四万匹，穷追，大破匈奴。汉马死者十余万匹，匈奴虽病远去，而汉亦马少，无以复往。于是汉久不北击匈奴。数岁，灭两越。是时天子巡边，亲至朔方，勒兵十八万骑，以见武节。王莽改太仆为太御。后汉太仆与汉同，亦掌车马，天子每出，奏驾上鹵簿用，大驾则执驭。初，汉西京置六厩，东京约省，唯置一厩。赵岐字台卿，为太仆，持节安慰天下。祭彤字次孙

，为太仆。帝过孔子讲堂，指子路室曰：「此太仆之室也，太仆，吾之御侮也。」魏因之。晋初有之，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领典牧、乘黄、骅骝、龙马等厩令。自元帝过江之后，或置或省。太仆既省，故骅骝厩为门下之职。潘尼字正叔，为太仆，造乘舆箴。晋诸公赞云：「郭展为太仆，留心于养生，是以厩马充多，征吴得以济事。」晋、宋以来，不常置，郊祀则权置太仆执轡，事毕则省。齐亦然。梁太仆卿位视黄门侍郎，统南牧、左右牧、龙厩、内外厩。陈因之。后魏兼置少卿。太武帝平统万赫连昌，定陇右秃发、沮渠等，河西水草善，乃以为牧地，六畜滋息，马三百余万匹，馱驼将半之，牛则无数。孝文帝迁洛阳之后，复以河阳为牧场，恒置戎马十万匹，以拟京师军警之备。每岁自河西徙牧于并州，渐南，欲其习水土而无死伤也，而河西之牧滋甚。北齐太仆寺统骅骝、左右龙、左右牝、乘黄、车府署，卿及少卿各一人。后周如古周。隋如北齐，炀帝加署少卿一人。大唐龙朔二年，改太仆为司驭，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仆，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驭五辂。少卿本一员，景云元年加一员，领乘黄、典厩、典牧、车府等四署，署各有令。天下监牧置八使、五十六监。贞观初，仅有牧牝三千匹，从赤岸泽徙之陇右。十五年，始令太仆卿张万岁勾当群牧。至麟德四十年闲，马至七十万六千匹。置八使，领六监，初置四十八监，跨兰、渭、秦、原四州之地，犹为隘狭，更析八监，布于河曲。其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仪凤三年，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方称使。尔后或戎狄外侵，或牧圉乖散，泊乎垂拱，潜耗太半。开元初，牧马二十四万匹，十三年，加至四十五万匹。初有牛三万五千头，是年，有五万头。初有羊十一万二千口，是年，有二十万六千口，盛于垂拱。

丞：秦汉有两人，后汉一人。汉书：「张敞字子高，为太仆丞。」魏晋因之。东晋或省或置。梁有丞，陈因之。后魏、北齐丞一人。隋三人，大唐因之。

主簿：梁置一人，北齐亦一人。隋二人，大唐因之。

乘黄署：后汉太仆有未央厩令。魏改为乘黄厩。乘黄，古之神马，因以为名。乘黄亦名飞黄，背有角，日行万里。淮南子云：「天下有道，飞黄伏皂。」一云：神黄，兽名，龙翼马身，黄帝乘而仙。晋以下因之。宋属太常，铜印墨绶，进贤二梁冠，绛朝服。历代皆有，悉掌乘舆。大唐令、丞各一人，掌乘舆车辂。

典厩署：于周官有校人、圉师、趣马，掌十二闲之马。汉西京太仆有龙马长，东京有未央厩令，掌乘舆及宫中之马。魏为骅骝厩，晋有骅骝、龙马二厩。自宋以后，分骅骝厩属门下。梁太仆有龙厩及内外等厩，陈因之。北齐有骅骝、左右龙等署。后周有左右厩，各上士一人。隋如北齐。大唐改龙厩为典厩

署，令二人，丞四人，掌在厩系饲马牛及杂畜事。

典牧署：于周官牧师下士四人，掌牧马而颁之。秦汉边郡置六牧师令，说在诸牧监篇。魏晋以下因之。隋有典牧、牛羊等署，各置令、丞。大唐有乘黄等四署，令、丞各四人，掌外牧及造酥酪脯腊之事。

车府署：秦有车府令，以赵高为之。历代皆有。汉魏属太仆，宋、齐以后属尚书驾部，北齐以下又属太仆。大唐置令、丞各一人，掌王公以下车辂。

诸牧监：汉太仆有牧师诸苑三十六所，在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魏置牧官都尉，晋因之，自后无闻。北齐有左右牝牡、驼牛、羊等署令。后周曰典牝、典牡上士中士，又有典驼、典羊、典牛中士。隋曰典牧署、牛羊署令丞。大唐初因之，分曰牧监、置监、副监、丞、主簿。武太后圣历二年正月，置控鹤府，监一员，从三品；丞一员，从六品；主簿一员，从七品；控鹤左右各二十员，从五品下。以张易之为控鹤监，统左控鹤，出入供奉。以麟台监张昌宗统右控鹤，内供奉。久视元年六月，改控鹤监为天驥府，其月二十五日，又改为奉宸大夫，前改为天驥者，宜内供奉。员半千以奉宸之职，古无其事，又授斯任者，率多轻薄，非朝廷进德之选，上疏请罢之，由是忤旨。其年四月敕，奉宸令一员，从三品；奉宸侍郎一员，从四品上；奉宸大夫十员，左右各五品上；奉宸驂乘十员，左右各五品、从六品上；奉宸主簿一员，从七品上。凡二十四员，以应二十四气。控鹤、奉宸之名，历代不设，既以车马名职，遂附此篇。

大理卿正 丞 主簿 狱丞 司直 评事 监

今大理者，亦舜摄帝位，皋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韩诗外传曰：「晋文公使李离为大理，过听杀人，自拘于廷，遂伏剑死。君子曰忠与仁。」新序曰：「楚昭王时，石奢为理，有杀人者，奢追之，则其父也。奢曰：『以父成政，不孝；不行君法，非忠。』遂刎颈而死于廷。」又家语曰：「季羔为卫士师，刎人之足。俄而卫有乱，季羔逃，刎者守门，谓羔曰：『彼者缺。』」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此有室。』季羔入焉。既罢，羔问曰：『吾亲刎子之足，而逃我，何也？』刎者曰：『曩者，君理人以法令，先君后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临当论刑，君愀然不乐，见于颜色，臣又知之。君岂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脱君也。』孔子闻之曰：『善哉！为吏者用法，一思仁恕则树德，如严暴则树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秦为廷尉，汉因之，掌刑辟，凡狱必质之朝廷，与众共之之义也。兵狱同制，故曰廷尉。此应劭注也。颜师古曰：「廷，平也。理狱贵平，故以为号。」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为廷尉；哀帝元寿二年，复为大理。汉书云：张释之字季，为廷尉。文帝出，尝有人从渭桥下走，乘舆马惊，捕之，属

廷尉。释之奏其犯蹕，当罚金。上怒，释之曰：「法者，所与天下公共也。且以其时而立诛之则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今一倾，而天下用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后又有盗高庙座前玉环者，文帝欲族之，释之奏当弃市。上大怒，释之曰：「法如是也。今盗宗庙器而族之，如令愚民取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众皆呼为张廷尉。又张汤为廷尉，决大狱，欲傅古义，乃请博士弟子理尚书、春秋，补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事，必先为上分别其源，以扬主之明，言此自天子意，非由有司也。奏事有善则让曰：「监、掾、史某所为也。」亭者，平也，均也。又杜周为廷尉，而善伺上所欲。客有让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旨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者着为律，后主所是者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三尺者，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又于定国为廷尉，朝廷称之曰：「张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于定国为廷尉，民自以为不冤。」王莽时，改大理为作士矣。后汉廷尉卿，凡郡国讞疑，讞，质也。皆处当以报。傅贤为廷尉，每冬至断狱，迟回流涕。又盛吉为廷尉，每冬至节，罪囚当断，夜省坐状，其妻执烛，吉持丹笔，夫妻相向垂泪。又杨赐为廷尉，乃叹曰：「昔『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而皋繇不与焉。」盖吝之也，遂以世非法家，固辞。汉官仪曰：「光武时有疑狱，见廷尉，曹史张禹所问辄对，处当详理，于是策免廷尉，以禹代之。虽越次而授，亦足以厉其臣节。」皆以世家为之，而郭氏尤盛。郭躬为廷尉。躬家世掌法，务在宽平，乃条诸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着于令。建安中，复为大理。锺繇以大理为相国。魏黄初元年，改为廷尉。锺毓字稚叔，为廷尉，听君父亡没，臣子得为理谤；及士为侯，其妻不复改嫁，毓所制也。历代皆为廷尉。梁国初建，曰大理；天监元年，复改为廷尉。旧用黄门，后视秘书监。有正、监、平三人。元会，廷尉三官与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监东、西、中华门，手执方木，长三尺，方一寸，谓之「执方」。天监元年，诏建康狱依廷尉三官置正、监、平，革选士流，视给事中，以尚书郎出为之，冠服与廷尉三官同。陈因之。后魏亦曰廷尉。北齐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北齐宋世轨为廷尉少卿，时大理正苏珍之亦以平干知名，寺中为之语曰：「决定嫌疑苏珍之，视表见里宋世轨。」时人以为寺中二绝。卒官，廷尉、御史诸囚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岂有生路！」后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万人之罪，属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之任。隋初与北齐同，文帝时议置六卿，将除大理，卢思道奏曰：「省有驾部，寺留太仆；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则重畜产而贱刑名也。」至炀帝，加置少卿二人。赵绰为大理少卿，时有侍郎辛亶，常衣绯，俗云利官，文帝以为厌蛊，将斩之。绰曰：「据法不当死，臣不敢奉诏。」

」上怒甚，令斩綽，綽解衣当斩。上使人问綽曰：「竟如何？」綽曰：「执法一心，不敢惜死。」上良久释之。他日，又令斩二人，綽曰：「此人坐当杖，杀之非法。」上曰：「不关卿事。」綽曰：「陛下置臣法司，欲误杀人，岂得不关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动者，当退。」綽曰：「臣冀撼天心，何论撼木！」上乃止。时薛胄为大理卿，胄断狱以情，而綽守法，俱为称职。大唐龙朔二年，改大理为详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刑，神龙元年复旧。卿一人，咸亨三年十月，张文瓘兼大理卿，旬日决疑狱事四百条，莫不允当，皆无怨言。文瓘尝有疾，系囚相与斋祷，愿其视事。上元二年改官，大理诸囚一时恸哭。开元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系囚闻之，皆恸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夺我慈亲兮。有理无申兮，痛哉安许陈兮。」掌鞫狱，定刑名，决诸疑讞。少卿二人，永徽六年，初置少卿一人。神龙元年，又加一员。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司直六人，评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汉因之，后汉一人。黄霸字次公。宣帝在民间时，知百姓苦吏急也，闻霸理法平，诏为廷尉正。及夏侯胜非议，下廷尉狱，霸从胜受尚书。何敞六世祖比干，为廷尉正，而务仁恕。时张汤亦为廷尉，残酷，比干常与争之，所存者千数。魏晋谓正、监、平为廷尉三官，晋廷尉三官通视南台持书，旧尚书郎下迁。梁制，服獬豸冠，介帻皁衣，铜印墨绶。其后皆有。魏司马芝字子华，迁大理正。有盗官练置都厕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狱。芝曰：「赃物先得而后讯其辞，若不胜掠，或至诬服。诬服之情，不可以折狱。且简而易从，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武从之。晋江统字应元，为廷尉正，作三刑议文。隋开皇三年，增为四员，炀帝增为六员。大唐二人，通判寺事。龙朔二年，改为详刑大夫，咸亨初复旧。

丞：自晋武咸宁中，曹志上表请廷尉置丞。宋、齐、梁并因之，后魏亦然。北齐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炀帝改为勾检官，增为十六人，分判狱事。大唐又曰丞，置六人。杜景佺、徐有功并为司刑丞，与来俊臣、侯思止同制狱，人称之为：「遇徐、杜必生，遇来、侯必死。」

主簿：自魏、晋、宋、齐、梁、陈皆有，大唐置二人。

狱丞：晋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齐因之，梁、陈置二人，后魏、北齐亦然。隋有狱掾八人。大唐曰丞，有四人。

司直：后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奏置。视五品，隶廷尉，位在正、监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吏检劾事。汉武已置司直，属丞相府，非此司直。北齐、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炀帝置十六人。大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狱，则参议之。

评事：汉宣帝地节三年，初于廷尉置左、右平，员四人。宣帝诏曰：「今

遣廷吏与郡鞫狱，任轻禄薄，其为置正平，员四人，其务平之。」涿郡太守郑昌上言曰：「圣王立法明刑者，非以为理救衰乱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听，不置廷平，狱将自正。若开后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就，奸吏无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代衰听怠，则廷平将摇权而为乱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辅决录注云「何比干，汉武帝为廷尉右平」，谬矣。后汉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决诏狱，冠法冠。魏晋以来，无左右而直谓之廷尉评。后魏、北齐及隋，廷尉评各一人，开皇三年，罢。至炀帝，乃置评事四十八人，掌与司直同，其后官废。大唐贞观二十二年，褚遂良议重法官，复奏置评事十员，掌出使推覆，后加二人，为十二员。

监：秦置廷尉监。汉有左、右监，邴吉字少卿，为廷尉监。光武省右监，唯有左监一人。后汉陈咸为监，执狱多恩，议人从轻。魏晋以来无左右，而直云廷尉监。晋起居注云：「廷尉监陆鸾上表，求增筑讯堂，图画先贤像，诏许之。」隋开皇三年，罢大理监。

通典卷第二十六 职官八

诸卿中

鸿臚卿丞 主簿 典客署 司仪署 司农卿丞 主簿 上林署 太仓署 钩盾署 导官署 苑总监 诸仓监 司竹监 温泉汤监 诸屯监 驷粟都尉等官 典农中郎将等官 太府卿丞 主簿 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秘书监丞 秘书郎 秘书校书郎 秘书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书郎正字附 太史局令 丞 殿中监丞 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局奉御、直长

鸿臚卿丞 主簿 典客署 司仪署

周官大行人，掌大宾客之礼。周礼又有象胥。干宝注云：「若晋鸿臚也。」秦官有典客，掌诸侯及归义蛮夷。史记曰：「韩信亡楚归汉，为连敖。」徐广注云：「连敖，典客。」汉改为鸿臚。应劭曰：「郊庙行礼，赞导九宾。鸿，声也；臚，传也。」所以传声赞导，故曰鸿臚。景帝中二年，令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国，大鸿臚奏谥、诔、策，应劭曰：「皇帝延诸侯王，宾王诸侯，皆属大鸿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赐与谥及哀策诔文。」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诔、策。周礼有大行人、小行人，主谥官，故以名之。臣瓚曰：「大行是官名，掌九仪之制，以宾诸侯者。」颜师古曰：「事之尊重者遣大鸿臚，而轻贱者遣大行人。」中六年，改大鸿臚为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鸿臚，又更名其属官行人为大行令。其属官又有郡邸长丞，主诸郡之邸在京师者。至后汉省，但令郎理郡邸。秦时又有典属国官，掌蛮夷降者。汉因之，成帝河平元年省之，并大鸿臚。王莽改曰典乐。后汉大鸿臚卿一人。

诸王入朝，当郊迎，典其礼仪及郡国上计，余职与汉同。凡皇子拜王，赞授印绶。及拜诸侯、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台下鸿臚召拜之。王薨，则使吊之及拜王嗣。郭况为大鸿臚，帝数赐金帛，京师号况家为「金穴」，言富实也。陈纪字符方，拜大鸿臚，卒官。父寔为太丘长，子群为三公。天下以为公惭卿，卿惭长。魏及晋初皆有之。魏韩宣字景然，为大鸿臚。始，南阳韩暨以宿儒在宣前为大鸿臚。及宣在官，亦称职。故鸿臚中为之语曰：「大鸿臚，小鸿臚，前后理行曷相如。」自东晋至于宋、齐，有事则权置兼官，毕则省。梁除大字，但曰鸿臚卿，位视尚书左丞，常导护赞拜。职官录曰「旧视散骑常侍，天监中，视中丞、吏部。」后魏曰大鸿臚。北齐曰鸿臚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及吉凶吊祭。后周司寇有蕃部中大夫，掌诸侯朝覲之叙；有宾部中大夫，掌大宾客之仪。隋文帝开皇三年，废鸿臚寺入太常，十二年复置。领典客、司仪、崇玄三署。至炀帝，置少卿二人。大唐龙朔二年，改鸿臚为同文，咸亨初复旧。光宅初改为司宾，神龙初复旧。卿一人，掌宾客、凶仪之事及册诸蕃。少卿本一员，景云二年加一员，领典客、司仪二署，署各有令。

丞：秦曰典客丞，汉为鸿臚丞，萧望之为之。魏晋亦然。王敦为鸿臚卿，谓阮修曰：「卿常无食，鸿臚差有禄，能作否？」修遂为丞。梁、陈、后魏、北齐皆有之。后周曰宾部上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有二人。

主簿一人。

典客署：周官有掌客上士、中士。秦官有典客。汉改为鸿臚，鸿臚属官有大行令、丞。本名行人，武帝改为大行令、丞。魏改大行令为客馆令，晋改为典客。宋分置南北客馆令，齐、梁、陈皆有客馆令、丞。后魏初曰典客监，太和中置主客令。北齐有典客署。后周置东南西北四掌客上士、下士。隋初又曰典客署，置令、丞，炀帝改为典藩署。大唐为典客署，置令、丞各一人，掌二王后、蕃客辞见、宴接、送迎及在国夷狄。

司仪署：周官有司仪上士、中士，汉大鸿臚有理礼郎，自后无闻。后魏置司仪官。北齐置署令、丞。后周置上士等员。隋如北齐。大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仪式及丧葬之事。

司农卿丞 主簿 上林署 太仓署 钩盾署 导官署 苑总监 诸仓监 司竹监 温泉汤监 诸屯监 驷粟都尉等官 典农中郎将等官

少皞氏以九为九农正。，鸟也。有九种，以为农号，各随其宜，以教人事。舜摄帝位，命弃为后稷。周则为太府下大夫。秦为理粟内史，掌谷货。汉景帝更名大农令，武帝太初初，更名大司农。掌九谷六畜之供膳羞者，见宋志。汉书曰「主谷货」。凡郡国诸仓、农监、都水六十五官皆属焉。毋将崇字君房，为执金吾。上发武库兵送董贤及乳母，崇以为：「武库兵器，天下公用，缮

修造作，皆度大司农钱。自乘輿不以给供养，劳赐一出少府，盖不以本藏给未用，不以人力供私费也。」王莽改曰羲和，后更为纳言。后汉大司农掌诸钱谷金帛，郑弘字巨君，迁大司农，在位一月，料遣诸徒，岁月已过，竟者七百余人。弘举吏黄固为尚书，谓弘曰：「旧常一岁不能遣数百人，明府一月而遣且千人，何其多能也？」弘曰：「不应一人多，宜遣万人为少。」又郑玄为大司农，给安车一乘，卒官。又刘据为大司农，以职事被谴，灵帝召诣尚书，传呼促步，将加捶撻。尚书令左雄奏曰：「九卿位亚三公，行有佩玉之节，动有庠序之仪。孝明永平始加扑罚，非古典也。」帝从之，九卿于此始免捶扑。又郑众字仲师，征为大司农。是时，朝廷议欲改弊农田、盐铁事，众谏以为不可，诏切责，至被举劾，众执之不移。郡国四时上月旦见钱谷簿，其逋未毕，各具别之。边郡诸官请调度者，皆为给报，损多益寡，取相给足。初，郡国盐官、铁官并属司农，中兴皆属郡县。建安中为大农。魏黄初元年，又改为司农。大司农桓范出奔，谓曹爽曰：「大司农印在吾手，所在得开仓而食。」范为司农，以清省称。晋初因之，渡江，哀帝末，省司农并都水，孝武复置。宋、齐皆有之。梁司农卿位视散骑常侍，主农功仓廩。陈因之。后魏曰大司农。北齐曰司农寺，有卿、少卿各一人，掌仓市薪米，园池果实。后周有司农上士一人，掌三农、九谷、稼穡之政令，属大司徒。隋初与北齐同，炀帝置少卿二人。颍川太守赵元淑入朝，会司农不时纳诸郡租谷，元淑奏之。炀帝曰：「如卿意者，几时当了？」元淑曰：「不过十日。」即日，拜元淑为司农卿，纳天下租，如言而毕。大唐龙朔二年，改司农为司稼，咸亨初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掌东耕供进耒耜及邦国仓储之事，领上林、太仓、钩盾、导官四署。署各有令、丞。

丞：秦曰理粟内史丞，有二人。汉为大司农丞，亦二人，或谓之中丞。耿寿昌为大司农中丞，奏设常平仓，给北边，省转漕，又桑弘羊为大司农中丞，管诸计会事。平帝又置大司农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劝农桑。后汉司农丞一人，部丞一人。部丞，主帑藏。魏晋因之，铜印黄绶，宋齐以来墨绶。进贤一梁冠，介帻皂衣。后魏、北齐皆有司农丞。隋置五人。大唐六人。

主簿：晋太康中置，自后无闻。梁、陈又有。北齐亦然。大唐因之。

上林署：汉水衡都尉之职，说在都水篇。后汉曰上林苑令、丞，主苑中禽兽。颇有人居，皆主之。魏晋因之，江左无闻。宋初复置，隶尚书殿中曹。齐因之。梁、陈属司农。北齐及隋亦然。大唐因之，有令二人，丞四人，掌诸苑囿、池沼、种植、蔬果、藏冰之事。

太仓署：于周官有廩人下大夫、上士。秦官有太仓令、丞。汉因之，属大司农。后汉令主受郡国传漕谷，其荥阳敖仓官，中兴皆属河南尹。历代并有之

。晋江左以来，又有东仓、石头仓，丞各一人。北齐亦然。后周曰司仓下大夫。隋有令二人，丞六人。大唐有令三人，丞二人，掌仓廩出纳。

钩盾署：汉钩盾令，宦者，典诸近园苑游观之事，属少府。后汉亦有之。晋大鸿胪属官有钩盾令，自后无闻。北齐如晋制。隋如北齐，令三人，丞十二人。大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薪炭、鹅鸭、藪泽之物。天宝五载九月，侍御史杨钊充木炭使，自后相循，或以京尹，或以户部侍郎为。

导官署：导，择。周有舂人。秦汉有令、丞，属少府。汉东京令、丞主舂御米及作干糒，糒音备。属大司农。历代皆有之。大唐置令二人，丞四人，掌舂碾米面油烛之事。

苑总监：自隋而置，东西南北各有监及副监。大唐因之，兼有丞、主簿等官，以掌苑内宫馆园池之事。

诸仓监：后汉河南尹属官有荥阳谷仓长、丞。梁司农有左中右三部仓丞，陈因之。隋诸仓各有监官。大唐因之，掌仓廩出纳。

司竹监：汉有司竹长、丞。魏晋河南淇园竹各置官守之。后魏有司竹都尉。隋曰司竹监。大唐因之，有监、副监、丞，掌植养园竹之事。

温泉汤监、令：大唐置，掌汤院宇，修整器物，以备供奉。

诸屯监：隋置诸屯监及副监，畿内者隶司农，自外者隶诸州。大唐因之，置监及丞，掌营种屯田、句当功课畜产等事。

騶粟都尉、騶音搜，搜，索也。汉武帝军官，不常置。又有理粟都尉，以桑弘羊为之。均输令、汉有之，后汉省。斡官长、汉有之。如淳曰：「斡音管，或作干。斡，主也。主均输之事，所谓斡盐铁而榷酒酤也。」晋灼曰：「此竹箭干之官长也。均输自有令。」颜师古曰：「如说近是也。纵作干读，当以干持财货之事耳，非谓箭干也。」初，斡官属少府，中属主爵，后属大司农。籍田令。掌耕国庙、社稷之田。于周为甸师。汉文帝初立籍田，置令。汉东京及魏并不置。晋武泰始十年复置，江左省。宋文帝元嘉中，又置。

典农中郎将、典农都尉、典农校尉、并曹公置。晋武帝泰始二年，罢农官为郡县，后复有之。隋炀帝罢典农官。劝农谒者。梁武天监九年置，视殿中御史。自騶粟以下，尽属司农，今并无。

太府卿丞 主簿 诸市署 平准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周官有太府下大夫，掌贡赋之贰，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贿于受藏之府。历代不置，然其职在司农、少府。至梁天监七年，置太府卿，位视宗正，掌金帛府帑及关津市肆。陈因之。后魏太和中，改少府为太府卿。兼有少卿，掌财物库藏。王显谓杨固曰：「吾作太府卿，库藏充实。」固曰：「减百官之禄及赃赎悉入京藏，以此充府，未足为多。且『有聚敛之臣，宁有盗臣』。」北齐

曰太府寺，亦有卿、少卿各一人，又兼掌造器物。后周有太府中大夫，掌贡赋货贿，以供国用，属大冢宰。隋初与北齐同，所掌左右藏及尚方、司染、甄官等署。炀帝置少卿二人，又分太府寺置少府监，管尚方、织染等署，而太府但管京都市及平准、左右藏。大唐龙朔二年，改太府为外府，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府，神龙元年复旧。卿一人，少卿二人。龙朔元年，置少卿二人，分监两都事。太极元年，又加一人。领两京诸市、平准、左右藏、常平等九署，署各有令、丞。

丞：于周官为太府上士之任，自后无闻。梁太府丞一人，陈因之。后魏、北齐各一人。后周曰太府上士。隋又曰府丞。大唐因之，有四人。

主簿：亦周官太府下士之任，自后无闻。梁置一人，陈因之。后魏亦然。隋置四人。大唐因之，减一人。

诸市署：周官有司市下大夫，掌市之理。汉京兆尹属官有长安市长、丞，后汉则河南尹属官雒阳市长、丞。魏晋因之，东晋则丹阳尹管之。宋、齐因之。梁始隶太府，陈因之。后魏有京邑市令。北齐则司州牧领东西市令、丞。后周司市下大夫。隋初，京市令、丞属司农，炀帝改隶太府。大唐因之，每市令一人，丞二人。

平准署：周官有质人中士、下士，主平定物价。秦置平准令。汉因之，掌知物价及主练染，作彩色。赵广汉，州举茂才，为平准令。后汉平准令、丞隶大司农，熹平四年，改平准为中准，使宦者为之，列于内署。自是诸署，悉以阉人为令、丞。晋少府属官有平准令。宋唯掌染，顺帝即位，以帝讳准，故曰染署。齐又曰平准，属少府。梁、陈则曰平水令、丞。北齐平准属司农。后周曰平准中士、下士。隋初如北齐，炀帝改隶太府。大唐因之，令二人，丞四人，掌官市易。

左、右藏署：周官有职币上士、中士，掌邦财之币；又外府中士，主泉藏；有玉府，掌王之金玉、兵器之藏；内府中士，主货贿，藏在内也；职内上士，主泉货所入：盖其任也。后汉少府属官有中藏府令、丞。魏因之。晋有左、右藏令，属少府。晋江东置御史，掌库曹，后分库曹曰外左库、内左库。至宋省外左库，而内左库直曰左库。齐、梁、陈曰右藏。北齐曰左、右藏令，属太府寺。后周曰外府上士、中士。隋如北齐。大唐因之，置左藏署令三人，掌库藏钱、布帛、杂彩。右藏署令二人。掌铜铁、毛角、玩弄之物，金玉、珠宝、香、画、彩色、诸方贡献杂物。

常平署：汉宣帝时，耿寿昌请于边郡皆筑仓，谷贱时增价而余，贵时减价而糴，名曰常平仓。常平之名，起于此也。后汉明帝置常满仓。晋又曰常平仓，自后无闻。梁亦曰常平仓，而不余糴。陈因之。后魏太和中，虽不名曰常平

，亦各令官司余贮，俭则出糶。隋曰常平仓。大唐武德中，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亩丰羨则增余而收，触类长之。后省监，置常平署令一人，掌仓粮管钥，出纳糶余。凡天下仓廩，和余者为常平仓，正租为正仓，地子为义仓。天宝八年，通计天下仓粮屯收并和余等见数，凡一亿九千六百六万二千二百二十石。

秘书监丞 秘书郎 秘书校书郎 秘书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校书郎
正字附太史局令 丞

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书。汉氏图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阁、广内，贮之于外府。又有御史中丞居殿中，掌兰台秘书及麒麟、天禄二阁，藏之于内禁。后汉图书在东观，桓帝延熹二年，始置秘书监一人，掌典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属太常，以其掌图书秘记，故曰秘书。后省。魏武帝又置秘书令，典尚书奏事。即中书令之任。文帝黄初初，乃置中书令，典尚书奏事，而秘书改令为监，掌艺文图籍之事。初属少府，后乃不属。自王肃为监，乃不属。其兰台亦藏书籍，而御史掌之。魏薛夏云：「兰台为外台，秘书为内阁。」晋武帝以秘书并入中书省。其秘书著作之局不废。惠帝永平中，复别置秘书监，并统著作局，掌三阁图书。自是秘书之府，始居于外。其监，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华峤为秘书监，南省文章、门下撰集皆统之。峤集谢秘书监表曰：「刘向父子，世典史籍，马融博通，三入东观，非臣庸贱所敢投迹。」华谭为秘书监，自负宿名，意甚不快，曰：「臣老矣，将待死秘阁。汲黯之言，复存于今日。」上不悦。温峤表曰：「国史之兴，将明得失，使一代之典，焕然可观。」今之秘书著作是也。宋与晋同，梁曰秘书省。任昉字彦升，为秘书监。自齐永元以来，秘阁四部，篇卷纷杂，昉手自雠校，由是篇目定焉。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后周秘书监亦领著作，监掌国史。说在秘书丞注。隋秘书省领著作、太史二曹。炀帝增置少监一人，后又改监、少监并为令。大唐武德初，复改为监。龙朔二年，改秘书省为兰台，改监为太史，少监为侍郎，咸亨初复旧。天授初，改秘书省为麟台，神龙初复旧。掌经籍图书，监国史，领著作、太史二局。太极元年，增秘书少监为二员，通判省事。其后国史、太史分为别曹，而秘书省但主书写勘校而已。汉初，御史中丞掌兰台秘书图籍之事，至魏晋，其制犹存。故历代营都邑，置府寺，必以秘书省及御史台为邻。虽非要剧，然好学君子，亦求为之。魏征后为秘书监，奏引学者校定四部书，自是秘府图籍，灿然毕备。

丞：魏武帝置秘书令及丞一人，典尚书奏事。后文帝黄初中，欲以何祜为秘书丞，而秘书先自有丞，乃以祜为秘书右丞。文帝征何祜，至为秘书郎，月余，祜因事，帝令问外曰：「吾本用祜为丞，何故为郎？」按主者罪，遂改为

丞。时秘书旧丞尚未转，乃以祜为右丞。其后遂有左右二丞，刘放为左丞，孙资为右丞，后省。魏薛夏字宣声，为秘书丞，帝常与推论书传，呼之不名，谓之「薛君」。晋复置秘书丞，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嵇绍、司马彪、傅畅、王谧等并为此官。宋为黄绶，余与晋同。齐、梁尤重。齐王俭字仲宝，为秘书丞，上表求校坟籍，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献之。梁刘孝绰除秘书丞，武帝曰：「第一官当与第一人。」又张率字士简，吴郡人，迁秘书丞。武帝曰：「秘书丞天下清官，东南胄绪未有为之者，今以相处，卿定有名称也。」陈、隋印绶与齐同，历代皆有。后周柳虬为秘书丞，时秘书虽领著作，不参史事，因虬为丞，始令监掌焉。大唐龙朔二年，改为兰台大夫，咸亨初复旧。掌府事，勾稽省署抄目。

秘书郎：后汉马融字季长。为秘书郎，诣东观典校书。及魏武建国，又置秘书郎，尝以刘劭为之，出乘鹿车。王肃表曰：「臣以为秘书职于三台为近密，中书郎在尚书丞、郎上，秘书丞、郎宜次尚书郎下，不然则宜次侍御史下。秘书丞、郎俱四百石，迁宜比尚书郎，出亦宜为郡，此陛下崇儒术之盛旨也。尚书郎、侍御史皆乘犊车，而秘书丞、郎独乘鹿车。不得朝服，又恐非陛下转台郎以为秘书丞、郎之本意也。」晋秘书郎掌中外三阁经书，校阅脱误。进贤一梁冠，绛朝服。亦谓之郎中。武帝分秘书图籍为甲乙丙丁四部，使秘书郎中四人各掌其一。左太冲为三都赋，自以所见不博，求为秘书郎中。又郑默字思元，为秘书郎，删省旧文，除其浮秽。中书令虞松曰：「而今而后，朱紫别矣。」锺会、左太冲、刘隗等并为此官。宋、齐秘书郎皆四员，尤为美职，皆为甲族起家之选，待次入补，其居职，例十日便迁。宋王敬弘子恢之，召为秘书郎，敬弘为求奉朝请，与恢之书曰：「秘书日有限，故有竞，朝请无限，故无竞。吾欲使汝处无竞之地。」文帝许之。梁亦然。张纘字伯绪，为秘书郎，固求不迁，欲遍观阁内图籍。自齐、梁之末，多以贵游子弟为之，无其才实。当时谚曰：「上车不落则著作，体中何如则秘书。」历代皆有，北齐又谓之郎中，隋除「中」字，亦四员。大唐亦四员，分掌四部经籍图书，分判校写功程事。龙朔中，改为兰台郎，咸亨初复旧。开元二十八年减一员。

秘书校书郎：汉之兰台及后汉东观，皆藏书之室，亦著述之所。多当时文学之士，使讎校于其中，故有校书之职。初，汉成帝时已命光禄大夫刘向于天禄阁校经传、诸子、诗赋，步兵校尉任宏校兵书，太史令尹咸校数术，太医令李柱国校方伎。后以诸大夫扬雄等亦典校于其中。后于兰台置令史十八人，秩百石，属御史中丞。又选他官入东观，皆令典校秘书，或撰述传记，后汉明帝以班固为兰台令史，撰光武本纪及诸传记。又以傅毅为兰台令史，与班固、贾逵共典校书。盖有校书之任，而未为官也，故以郎居其任，则谓之校书郎。明

帝召班固诣校书部，除兰台令史，后迁为郎，典校秘书。又刘珍与校书郎刘騊駼、马融校定东观五经、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定正文字。又杨终字子山，征诣兰台，拜校书郎。又窦章为东观校书郎。騊，徒刀切。駼，大呼切。以郎中居其任，则谓之校书郎中。后汉蔡邕拜郎中，校书东观。又马融为校书郎中，诣东观典校秘书。当时重其职，故学者称东观为老氏藏室，道家蓬莱山焉。至魏，始置秘书校书郎。晋、宋以下无闻。至后魏，有秘书校书郎。北齐亦有校书郎。后周有校书郎下士十二人，属春官之外史。隋校书郎十二人，炀帝初，减二人，寻更增为四十人。大唐置八人，掌雠校典籍，为文士起家之良选。其弘文、崇文馆，著作、司经局，并有校书之官，皆为美职，而秘书省为最。

秘书正字：后汉桓帝初置秘书监，掌图书古今文字，考合同异。其后监令掌图籍之纪，监述作之事，不复专文字之任矣。今之正字，盖令、监之遗职，校书之通制。历代无闻。齐集书省有正书。北齐秘书省有正字。隋置四人。大唐因之，掌刊正文字，其官资轻重与校书郎同。贞元八年，割校书四员，正字两员，属集贤殿。

著作郎：汉东京图书悉在东观，故使名儒硕学入直东观，撰述国史，谓之著作东观，皆以他官领焉，盖有著作之任，而未为官员也。兰台令史班固、傅毅，睢阳令陈宗，长陵令尹敏，司隶从事孟异及杨彪等，并著作东观。魏明帝太和中，始置著作郎官，隶中书省，专掌国史。卫觊字伯儒，以侍中尚书典著作。晋元康二年，诏曰：「著作旧属中书，而秘书既典文籍，宜改中书著作为秘书著作。」于是改隶秘书，后别自置省，谓之著作省。而犹隶秘书。著作郎一人，谓之大著作，专掌史任。李充字弘度，为大著作。于时典籍混乱，充删除烦重，分作四部，秘阁以为永制。又曰：荀勖以中书监、孙盛以秘书监并领著作。孙绰以散骑常侍及陈寿并为大著作。又应亨祖嘉让著作表曰：「自司隶校尉奉至臣父，五代著作不绝，邦族以为美谈。」进贤两梁冠，介帻，绛朝服。王隐待诏著作，单衣介帻，月朔诣于著作省，亦其任也。宋、齐与晋同。梁制一梁冠，而无印绶。以上并大著作。

魏氏又置佐著作郎，亦属中书。晋佐著作郎八人，进贤一梁冠，绛朝服。秘书监自调补之。太元四年诏：「秘书无监，使吏部选佐著作郎，有监复旧。」又阎纂集云：「邹湛谓秘书监华峤曰：『阎纂可佐著作。』」峤曰：『此职闲重，势贵多争，不暇求才。』」按此则大著作亦监自调也。晋制，佐著作郎始到职，必撰名臣传一人；宋初，以国朝始建，未有合撰者，其制遂废矣。宋、齐以来，遂迁「佐」于下，谓之著作佐郎，亦掌国史，集注起居。梁初，周舍、裴子野皆以他官领其职，冠制与大著作同。陈氏为令、仆子起家之选。后魏

有著作郎、佐郎。北齐有著作郎、佐郎各二人。后周有著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掌缀国录，属春官之外史。隋于秘书省置著作曹，著作郎二人，佐郎八人，炀帝加佐郎为十二人。大唐为著作局，置著作郎二人，佐郎四人，开元二十六年，减佐郎二员。亦属秘书省。自宋以后，国史悉属秘书。龙朔二年，改著作郎为司文郎中，佐郎为司文郎，咸亨初复旧。初，著作郎掌修国史及制碑颂之属，分判局事，佐郎贰之，徒有撰史之名，而实无其任，其任尽在史馆矣。其属官有校书郎二人，后魏著作省置校书郎，北齐著作亦置校书郎二人，隋亦同，掌讎校书籍，若本局无书，兼校本省典籍。正字二人。隋著作曹置正字二人，今减一人，掌同校书。

太史局令：昔少皞以鸟名官，其凤鸟氏为历正。至颛顼，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际，羲氏、和氏绍重、黎之后，代序天地。夏有太史终古者，当桀之暴，知其将亡，乃执其图法而奔于殷。殷太史高势见纣之乱，载其图法出奔于周。周官太史掌建邦之六典，正岁年以序事，颁告朔于邦国。鲁昭公二年，晋韩宣子聘鲁，观书于太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又有冯音凭，下同。相氏视天文之次序，保章氏掌天文之变。当周宣王时，太史官失其守，而为司马氏，司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闲，司马氏适晋，周惠王、襄王有子颓、叔带之难，故司马氏奔晋。晋中军随会奔秦，而司马氏入梁。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以其图法归周。秦为太史令。胡毋敬之为太史令，作博学七章。汉武置太史公，以司马谈为之，位在丞相上，天下计书，先上太史，副上丞相。谈卒，其子迁嗣之。迁死后，宣帝以其官为令，行太史公文书而已。瓚曰：「百官表无太史公。茂陵中书司马谈以太史丞为太史令也。」张寿王亦为太史令。后汉太史令掌天时、星历；凡岁将终，奏新年历；凡国祭祀、丧娶之事，掌奏良日及时节禁忌；国有瑞应、灾异，则掌记之。张衡字平子，为太史令，造浑天仪，铸铜为之。献帝时，太史令王立曰：「前太白守天关，与荧惑会，金火交会，革命之象。汉祚终矣。晋魏必有兴者。」后数言于帝曰：「天命有去就，五行不常盛，伏火者土，承汉者魏，能安天下者曹姓，惟委任曹氏而已。」曹公闻之，使人语立曰：「知公忠于朝廷，天道深远，幸勿多言。」秦汉以来，太史之任，盖并周之太史、冯相、保章三职。自汉、晋、宋、齐，并属太常，铜印墨绶，进贤一梁冠，绛朝服。梁、陈亦同。后魏、北齐皆如晋、宋。隋曰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而属秘书省。炀帝又改曹为监，有令。大唐初，改监为局，置令。龙朔二年，改太史局为秘书阁，改令为郎中，丞为秘书阁郎。咸亨初复旧。初属秘书省，久视元年，改为浑天监，不隶麟台，改令为监，置一人，其年又改为浑仪监。长安二年，复为太史局，又隶麟台，其监复为太史局令，置二人。景龙二年，复改局为

监，而令名不易，不隶秘书。开元二年，复改令为监，改一员为少监。十四年，复为太史局，置令二人，复隶秘书。后又改局为监。干元元年，又改其局为司天台，掌天文历数，风云气色，有异则密封以奏。其次小吏，有司历、保章正、灵台郎、挈壶正等，官各有差。

丞二人：司马彪续汉志云，太史有「丞一人」。魏以下历代皆同。隋置二人，炀帝减一人。大唐初，不置丞，久视初，改为浑仪监，始置丞二人，长安二年又省，景龙二年复置。

初，仪凤四年五月，太常博士、检校太史姚玄辩奏于阳城测影台，依古法立八尺表，夏至日中测影有尺五寸，正与古法同。调露元年十一月，于阳城立表，冬至日中测影，得丈二尺七寸。

开元十二年四月，命太史监南宫说及太史官大相元太等驰传往安南、朗、蔡、蔚等州测候日影，回日奏闻。数年伺候，及还京，僧一行一时校之，安南景，北极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日影七尺九寸四分，春秋二分影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测影使者大相元太云：「交州望极，纔出地二十余度。以八月自海中南望，老人星殊高。老人星下，众星粲然，其明大者甚众，图所不载，莫辨其名。大率去南极二十度以上，其星皆见，乃自古浑天家以为常没地中，伏而不见之所也。」蔚州横野军，北极高四十度，冬至影丈五尺八寸九分，春秋二分影六尺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此二所为中土南北之极。其朗、襄、蔡、许、河南府、汴、滑、太原等州，各有使往，并差不同。一行以南北日影校量，用句股法算之，云大约南北极相去纔八万余里。其诸州测影尺寸如左：

林邑国，北极高十七度。冬至，影在表北六尺九寸；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六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南五寸七分。

安南都护府，北极高二十一度六分。冬至，影在表北七尺九寸四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二尺九寸三分；夏至，影在表南三寸三分。

朗州武陵，北极高二十九度五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五寸三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七寸七分。

襄州，恒春分，影在表北四尺四寸。

蔡州武津馆，北极高三十三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三寸八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二寸八分；夏至，影在表北尺三寸六分。

许州扶沟，北极高三十四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五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三寸七分；夏至，影在表北尺四寸四分。

河南府告成，北极高三十四度七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三尺七寸一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四寸五分；夏至，影在表北尺四寸九分。

汴州浚仪太岳台，北极高三十四度八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二尺八寸五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夏至，影在表北尺五寸三分。

滑州白马，北极高三十五度三分。冬至，影在表北丈三尺；定春秋分，影在表北五尺五寸六分；夏至，影在表北尺五寸七分。

太原府，恒春分，影在表北六尺。

蔚州横野军，北极高四十度。冬至，影在表北丈五尺八寸九分；定春秋分，影在表北六尺六寸二分；夏至，影在表北二尺二寸九分。

殿中监丞 尚食、尚药、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等局奉御、直长
魏置殿中监官，晋、宋并同。齐有内外殿中监各八人，梁、陈因之，其资品极下。后魏亦有殿中监。北齐有殿中局，置监四人，属门下省，掌驾前奉引。隋改为殿内局，置监二人。大业三年，分门下、太仆二司，取殿内监名，以为殿内省，有监、少监、丞各一人，掌诸供奉，领尚食、尚药、尚衣、尚食即旧御府。尚舍、即旧殿中局。尚乘、领左右六闲及诸闲。尚辇等六局。汉仪注曰：「省中有五尚，即尚食、尚冠、尚衣、尚帐、尚席。」或云：「秦置六尚，谓尚冠、尚衣、尚食、尚沐、尚席、尚书，若今殿中之任。」每局各置奉御二人以总之，置直长以贰之，属门下省。大唐改为殿中省，加置少监二人，丞亦二人。其官局职任，一如隋制，为一司，不属门下。龙朔二年，改殿中省为中御府，改监为中御大监、少监，改丞为中御大夫，改尚食为奉膳，尚药为奉医，尚衣为奉冕，尚舍为奉宸，尚乘为奉驾，尚辇为奉辇，凡奉御皆改为大夫。咸亨初复旧。

丞：隋置一人。大唐加一人。

尚食局奉御：始秦置六尚，有尚食焉。如淳曰：「谓掌天子之物曰尚。」后汉以后，并其职于太官、汤官。北齐门下省又有尚食局，置典御二人。后周有内膳上士、中士，凡进食，先尝之。隋分属殿内，改典御为奉御，有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膳大夫，咸亨初复旧。直长：隋置六人，大唐因之，减置五人。

尚药局奉御：自梁、陈以后，皆太医兼其职。北齐门下省有典御二人。隋如北齐之制，后改为奉御，而属殿内。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医大夫，咸亨初复旧。直长：隋置四人，大唐因之。

尚衣局奉御：周官有司服中士，掌王之服，辨其名物。战国有尚衣、尚冠之职。秦汉有御府令、丞，掌供御服，而属少府。后汉又掌宦者，典官婢，作中衣服。魏因之。晋属光禄勋，江东区。宋大明中，改尚方曰左右御府，各置令、丞一人。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其后又置。初，宋氏用三品勋位，明帝改用二品，淮南台御史，掌金银彩帛，凡诸造作以供奉及妃主

六宫。梁、陈其职隶在尚方。后魏有掌服郎。北齐门下省统主衣局，都统、子统各二人。后周有司服上士二人，中士二人。隋分属殿内省，其后又改为尚衣局，置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冕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隋置八人，大唐因之，减二人。

尚舍局奉御：周礼有掌舍，掌行所解止之处，帷幕幄帘之事。汉少府属官有守宫令、丞，掌宫殿陈设。魏殿中监掌帐设监护之事。晋、宋以下。其职并在殿中监。隋炀帝置殿内监，改殿内局为尚舍局，置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宸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隋置八人，大唐因之，而减二人。

尚乘局奉御：自秦汉以来，其职皆在太仆。北齐太仆骅骝署，有奉乘十人，管十二闲马。隋炀帝取之，置尚乘局，署奉御二人。大唐因之，增置奉御四人。龙朔二年，改为奉驾大夫，咸亨元年复旧。尚乘奉御掌六闲马，一曰飞黄闲，二曰吉良闲，三曰龙媒闲，四曰騊駼闲，五曰馱馱闲，六曰天苑闲。开元中减二人，先是别置闲厩使，因隶焉，犹属殿中。武太后万岁通天二年五月，置杖内闲厩，令殿中丞袁怀哲检校。至圣历二年，改为少监闲厩使，自后他官相循为之。直长：隋置十四人，大唐减四人。

尚辇局奉御：周官小司徒中大夫，掌六畜车辇。又宗伯巾车下大夫，掌王后之五辂辇车，组挽有翬羽盖。古谓人牵为辇。春秋宋万以乘车辇其母。秦始皇乃去其轮而舆之，汉代遂为人君之乘。后汉有乘舆六辇，魏晋小出则乘之。及过江左，孝武太元年中，谢安率意而作。及破苻坚得之，形制无差，大小如一，时人嗟其默识。宋武破慕容超，获金钺辇。古之辇舆，大率以六尺为度。齐武帝造大小二辇舆，雕饰甚工，不下●轘轳，悉金花银兽。梁大辇中方八尺，左右开视，金鸾拱振。隋有六辇，大礼皆乘之。汉、魏、晋并太仆属官，车府令掌之。东晋省太仆，遂隶尚书驾部。宋齐梁陈车府，乘黄令、丞掌之。后魏、北齐则乘黄、车府令兼掌之。后周则司车辂主之。隋又乘黄车府令、丞掌之，炀帝置殿内省尚辇局，奉御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奉辇大夫，咸亨元年复旧。直长：四人，隋置，大唐因之。

通典卷第二十七 职官九

诸卿下

内侍省内侍 内常侍 内给事 内谒者监 内寺伯 掖庭局 宫闈局
奚官局 内仆局 内府局 少府监监 丞 主簿 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 暴室等丞 将作监监 丞 主簿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东园主章令 国子监祭酒 司业 丞 主簿 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学、书学、算学等博士助教等 军器监监 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都水使者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内侍省内侍 内常侍 内给事 内谒者监 内寺伯 掖庭局
宫闱局 奚官局 内仆局 内府局

天文有宦者四星，在帝座之西。周官有宫正、宫伯、皆主王宫，中官之长。宫人、掌王之六寝。内宰、理王内之政令，以阴礼教六宫。阍人、掌守王宫。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战国时，有宦者令。赵有宦者令缪贤是。秦少府属官有中书谒者令、丞。又有将行、卫尉、少府各一人。并皇后卿。汉景帝中元六年，改将行为大长秋。颜师古曰：「秋者，收成之时，长者，恒久之义，故以为皇后官名。」或用中人，或用士人。中人，阍人。成帝加置太仆一人，掌太后舆马，通谓之皇太后卿，皆随太后宫为官号，在正卿上，无太后则阙。卫尉在卫尉上，少府在少府上之类是也。又有长信詹事，掌皇太后宫。景帝六年，更名长信少府。平帝元始四年，更名长乐少府。帝祖母称长信宫，帝母称长乐宫，故有长信少府、长乐少府，职如长秋，位在长秋上，及职吏皆宦者也。后汉常用宦者，职掌奉宣中宫命，凡给赐族亲，当谒见者关通之，中宫出则从。属官有丞、中宫仆、谒者、私府署令。初，秦又置中常侍官，参用士人，皆银珰左貂，给事殿省。汉制，置侍中、中常侍各一人，省尚书事，黄门侍郎一人，传发书奏，皆用姓族。后汉中常侍赞导内事，顾问应对。永平中，始定员数，中常侍四人，汉旧仪曰：「秩千石，得出入卧内，举法省中。」省中即禁中也。成帝外家王禁贵重，朝中为讳禁曰省。小黄门十人。自明帝以后，员数稍增，改以金珰右貂，兼领卿署之职。自和熹太后以女主称制，不接公卿，乃以阍人为常侍、小黄门，通命两宫，自此以来，悉用阍人，不调他士。自安迄桓，权任尤重，手握王爵，口含天宪。桓帝既与宦官谋诛梁冀，乃封宦者五人，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也。同日为侯，皆食邑，故世号「五侯」焉。宦者郑众字季产，事和帝，一心王室。每策勋班赏，辞多受少，由是常与议事。中官用权，自众始也。又和帝时，中常侍蔡伦数犯颜匡弼。有宦者曹腾，历常侍、长秋，封费亭侯，用事省闕三十余年，奉事四帝，未尝有过。其所进达，皆海内名人。又有宦者奇音、良贺等，皆清俭，足以劝俗也。杨秉为太尉，奏请免中常侍侯览、具瑗等官。尚书召对秉掾属曰：「公府外职，而劾近官，经典汉制，有故事否？」秉使对曰：「春秋赵鞅以晋阳之甲，逐君侧之恶。又传曰：『除君之恶，惟力是视。』邓通戏慢，申屠嘉召责，文帝请之。汉制故事，三公之职，无所不统。」帝不得已，遂免览官，削瑗国。及袁绍大诛宦者之后，永巷、掖庭复用士人，阍闱出入，莫有禁切，侍中、侍郎、门部驺宰，中外杂错，丑声彰闻。魏改汉制，太后三卿在九卿下；晋复旧，在同号卿上，有后则置，无后则阙。齐郁林王立，文安太后即尊号，以宫名置宣德

卫尉、少府、太仆。梁有弘训太后，亦置属官。陈亦有太后三卿。后魏大长秋掌顾问应对，自文明冯后，阉官用事，大者令、仆，小者卿、守。宦者赵黑为选曹尚书。北齐有中侍中省，置中侍中二人，中常侍四人，掌出入门合。又有长秋寺，置卿、中尹各一人，掌诸宫合，领掖庭等令，并用宦者。后周有司内上士、小司内中士、巷伯中士等官。隋曰内侍省，领内侍、内常侍等官。内侍即旧长秋也，内常侍即旧中常侍。炀帝改内侍省为长秋监，置令一人，少令一人，丞二人，并用士人，余用宦者，领掖庭、宫闱、奚官三署，亦参用士人。大唐武德初，改为内侍省，皆用宦者。龙朔二年，改为内侍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司宫台，神龙元年复旧。有内侍四人，掌知宫内供奉，中宫驾出则夹引，总判局事。旧二人，开元中加二人。贞元七年三月敕：「内侍五品以上，许养一子，仍以同姓者，初养日不得过十岁。」内常侍六人，通判省事。属官有内给事八人，内谒者监六人，内寺伯二人，寺人六人，领掖庭、宫闱、奚官、内仆、内府等五局。神龙元年以后，始以中使出监诸军兵马。宝应元年五月，敕诸道州所承上命，须凭正敕可施行，不得悬便信中使宣敕即遵行。

内给事：周礼内小臣之职，掌王后之命，后出入，前驱。后汉少府有给事黄门，掌侍左右，止在内宫，关通中外及中宫以下众事。自魏晋至于梁陈无其职。后魏有中给事中，后改为中给事。北齐中侍中省有中给事中四人。炀帝改为内承直。大唐复为内给事，置八人。

内谒者：后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谒者三人，主报中章。后魏、北齐有中谒者仆射。隋内侍省有内谒者监六人，内谒者十二人。大唐因之。

内寺伯：周礼寺人，掌王之内人及女宫之戒令。隋内侍省有内寺伯二人。大唐因之。

掖庭局令：秦置永巷，汉武更名掖庭，置令，掌宫人簿帐、公桑、养蚕及女工等事。后汉掖庭令掌后宫贵人采女，又有永巷令，典官婢，皆宦者，并属少府。大唐置二人。

宫闱局：令二人。隋置令，掌宫内门合之禁及出纳神主，并内给使名帐、粮廩事。大唐因之。

奚官局：令二人。齐、梁、陈、隋有奚官署令，掌守宫人、使药、疾病、罪罚、丧葬等事。大唐置二人。

内仆局：令二人。后汉有中宫仆，掌车舆、杂畜及导等。大唐置二人。

内府局：令二人。汉有内者局令。隋曰内者。大唐为内府，置令二人，掌内库出纳、帐设、澡沐等。

少府监监 丞 主簿 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 暴室

等丞

少府，秦官。汉因之，是为九卿，掌山海池泽之税，以给供养。应劭曰：「山海池泽之税，名曰禁钱，以给私养，自别为藏。少者，小也，故称少府。」颜师古曰：「大司农供军国之用，少府以养天子也。」天子曰少府，诸侯曰私府，汉时官有私府长，掌禁钱。后光武改属司农也。王莽曰共工。后汉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之诸物，衣服、宝货、珍膳之属，朝贺则给璧。后汉东平王苍为骠骑，正月朔朝，苍当入贺。故事，少府给璧。时阴就为少府，贵傲不奉法，漏将尽，而求璧不得。苍掾朱晖，遥见少府主簿持璧，乃往给曰：「试请睹之。」既得而驰奉之，就复以他璧朝。给，徒改反。凡中书谒者，尚书令、仆，侍中，中常侍，黄门，御史中丞以下皆属焉。孔融字文举，以将作大匠为少府。晋制，银章青绶，五时朝服，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哀帝末，省并丹阳尹，孝武复置。宋少府领左右尚方、御府、东冶、南冶、平准等令、丞。齐又加领左右银锻署。梁少府为夏卿，位视尚书左、右丞。陈因之。后魏少府谓之六卿，以少府、宗正、太仆、廷尉、司农、鸿胪为六卿。至孝文太和中，易制官品，遂改少府为太府。北齐无少府，其尚方等署皆隶太府。至隋炀帝大业五年，又分太府为少府监，置监及少监，复领尚方、织染等署，后又改监、少监并为令。大唐武德初，置军器监，废少府监。贞观元年五月，分太府中尚坊、织染坊、掌冶坊署，置少府监。龙朔二年，改为内府监，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尚方监，神龙元年复旧。监一人，总判。少监二人，通判。初少监一人，太极元年加一人。领中尚、左尚、右尚、织染、掌冶等五署。开元十年五月，于北都置军器监，至二十六年五月废。

丞：汉有六人，后汉省五，而有一丞，其后历代皆一人。山公启事曰：「中郎卫昱，往为少府丞，其有损益。」大唐置四人。

主簿：晋置二人，自后历代一人，大唐有二人。

中尚署：周官为玉府。秦置尚方令，汉因之。后汉主作手工作、御刀剑、玩好器物及宝玉作器。宦者蔡伦为尚方令，监作秘剑及诸器械，莫不精工坚密，为后代法。两汉又有考工令，主作兵器，其职稍同。考工令作兵器，兵器成则传执金吾入武库。及主织彩诸杂工，初属少府，中属主爵，光武时属太仆。汉末分尚方为中、左、右三尚方。魏晋因之，自过江，唯置一尚方，哀帝以隶丹阳尹。宋武帝践祚，以相府作部配合，谓之左尚方，而本署谓之右尚方，并掌造军器。又以相府细作配合，即其名置令一人，隶门下。孝武大明中，改曰御府。御府，二汉已有之，典官婢作褻衣服补浣之事。魏晋犹置其职，江左乃省焉。后废帝初，省御府，置中署，隶右尚方。则汉之考工令如宋之尚方令，尚方令如宋中署矣。齐置左右尚方令各一人。梁有中、左、右尚方。北齐亦

三尚方，隶太府。隋炀帝分隶少府。大唐省「方」字，有中、左、右三尚署，令、丞各一人。中署掌宫内营造杂作，左署掌车辇、伞扇、胶漆、画镂等作，右署掌皮毛胶墨杂作、席荐等事。开元以后，别置中尚使以监之。

织染署：令一人。周礼天官典丝掌受文织彩组焉，染人掌染丝帛。秦置平准令。韦昭辨释名曰：「平准令，主染色，染有常平之法，故准而则之。」汉因之，及主物价、练染。初，少府属官有东织、西织，成帝省东织，更名西织为织室。北齐中，尚方领涇州、雍州丝局、定州细绫局丞。后周有司织下大夫。隋有司织、司染二署，炀帝合为织染一署，令掌织纴组绶、绫锦、冠帻，并染色等。大唐因之，有令、丞。

掌冶署：秦及汉郡国有铁官。诸郡国出铁者，置铁官长、丞。晋冶令掌工徒鼓铸，隶卫尉。江左以来省卫尉，始隶少府。宋有东冶、南冶，各置令、丞，东冶令、丞各一人，南冶令、丞各一人。而属少府。齐因之。江南诸郡县有铁者，或置冶令，或置冶丞，多是吴所置。梁、陈有东、西冶。东冶重，西冶轻。其西冶即宋、齐之南冶。北齐诸冶属太府。后周有冶工、铁工中士。隋有掌冶署令、丞。大唐于京师置冶署，有令、丞各一人，掌造铸金银铜铁，涂饰琉璃玉作等事。

暴室丞，后汉暴室丞，宦者也，主中妇人疾病者，就此室理之。其皇后、贵人有罪，亦就此室。属少府，其后无之。海丞，汉平帝置少府海丞一人，掌海税，后无。果丞。与海丞同置，掌诸果实，后无。

将作监监 丞 主簿 左校署 右校署 甄官署 中校署 东园主章令

今将作，亦少皞氏以五雉为五工正，以利器用。雉有五种，故曰五雉。唐虞共工，周官考工之官，盖其职也。秦有将作少府，掌治宫室。汉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将作大匠。后汉位次河南尹，中元二年省，以谒者领之。章帝建初元年，复置。初以任隗为之，掌修作宗庙、路寝、宫室、陵园木土之功，并树桐梓之类列于道侧。后汉志注曰：「古者制以表道。」续汉书曰：「李固字子坚，迁大匠，常推贤贡士。孔融以将作大匠迁少府。」魏晋因之。江左至宋、齐，皆有事则置，无事则省。而梁改为大匠卿，陈因之。后魏亦有之。北齐有将作寺，其官曰大匠。兼领功曹、主簿、长史、司马等官属。后周有匠师中大夫，掌城郭宫室之制；又有司木中大夫，掌木工之政令。隋与北齐同，至开皇二十年，改寺为监，大匠为大监，初加置副监。炀帝改大监、少监为大匠、少匠，五年，又改为大监、少监；十三年，又改大令、少令。大唐复皆为匠。龙朔二年，改将作为缮工监，大匠、少匠随监名改。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营缮监，神龙元年复旧。大匠一人，总判。少匠二人。通判。初一人，太极

元年加置一人。天宝中，改大匠为大监，少匠为少监，领左校、右校、甄官、中校四署。

丞：汉有二人，后汉一人，魏晋因之。东晋以后，有事则置，无事则省。梁又置一人，陈因之。后魏有之。北齐四人。后周曰匠师中士。隋二人。大唐四人。

主簿：晋置，自后与丞同。隋二人，大唐因之。

左、右校署：秦及汉初有左、右、前、后、中五校令，后唯置左、右校令。后汉因之，掌左、右工徒。后汉度尚自右校令擢拜荆州刺史。魏并左校、右校于材官。晋左、右校属少府。宋以后并有左校令、丞。北齐亦有之。隋左右校令、丞属将作，大唐因之。左校署令、丞二人。掌营构、木作、采材等事。右校署令、丞二人。掌营土作、瓦泥并烧石灰、厕溷等事。

甄官署：令、丞一人。后汉有前、后、中甄官令，属将作。晋有甄官署，掌砖瓦之事。宋、齐、北齐、隋悉有之。大唐因之，掌营砖石瓷瓦。

中校署令：秦汉有，自后无。大唐置令、丞各一人，掌舟车、杂兵仗、厩牧。

东园主章令：汉有之，武帝更名木工。如淳曰：「章谓木材也。旧将作大匠主材史名章曹掾。」颜师古曰：「今所谓木锤者，盖章声之转耳。东园主章掌材以供东园匠。」东园匠，官名，主作陵内器物，属少府。大唐无。

国子监祭酒 司业 丞 主簿 国子、太学、广文、四门、律学、书学、算学等博士助教等

孙卿在齐为三老，称祭酒。胡广曰：「凡官名祭酒，皆一位之元长。古者，宾得主人饌，则老者一人举酒以祭地。」故以祭酒为称。汉之侍中，魏之散骑常侍，功高者并为祭酒，用其义也。公府有祭酒，亦因其名。汉吴王濞年老不朝，为刘氏祭酒，则祭酒之名久矣。王莽以安车驷马迎夏侯胜为讲学祭酒，胜推而不受。又汉置博士，至东京，凡十四人，而聪明有威重者一人为祭酒，谓之博士祭酒，盖本曰仆射，中兴转为祭酒。昭帝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末增倍之。元帝时，诏能通一经者皆复。数年，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员三千人。平帝时，王莽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勿以为员，岁课甲科四十人为郎中，乙科二十人为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补文学掌故。后汉安帝薄于艺文，博士倚席不讲，学舍颓弊，鞠为园蔬，牧儿刍豢至于薪刈其下。顺帝感翟酺之言，乃更修黉宇，凡所构二百四十房，千八百五十室。试明经下第补弟子，增甲乙之科员各十人，余郡国耆儒皆补郎、舍人。魏因之。晋武帝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国子祭酒一人。永嘉中，又置儒林祭酒，以杜夷为之。国子，周之旧名，周官有师氏之职，即魏国子祭酒。周礼师氏以三德三

行教国子。又有保氏而养国子以道，教之六艺也。晋介帻阜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旧视侍中、列曹尚书。刘毅、嵇绍并为此官。又袁瑰字山甫，为国子祭酒。时屡经丧乱，礼教陵迟。瑰上疏求立学徒，帝从之。国学之兴，自瑰始也。又裴頠为祭酒，奏立太学，起讲堂，筑门阙，刻石写五经也。宋代若不置学，则助教唯置一人，而祭酒、博士常置也。明帝泰始六年，以国学废，初置总明观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各十人。齐高帝建元四年，有司奏置国学，祭酒准诸曹尚书，博士准中书郎，助教淮南台御史，选经学为先，若其人难备，给事中以还明经者，以本位领。其后国讳废学。永明三年，立学，尚书令王俭领祭酒，学既建，乃省总明观。八年，国子博士何胤单为祭酒，疑所服，陆澄等皆不能据，遂以玄服临试，月余日，博议定，乃服朱衣。齐、梁号为国师。梁王承字安期，为国子祭酒。承祖俭，父暕，并居此职，三代为国师，前代未有，当时以为荣。暕音简。陈、后魏亦曰国子祭酒。其初定中原，先立太学，置五经博士。北齐国子寺有祭酒一人。隋开皇十三年，国子寺罢隶太常，凡国学诸官，自汉以下，并属太常，至隋始革之。又改寺为学。仁寿元年，罢国子学，唯立太学一所，省国子祭酒、博士，置太学博士，总知学事。炀帝即位，改国子学为国子监，依旧置祭酒。大唐因之。龙朔元年，东都亦置。龙朔二年，改为司成馆，又改祭酒为大司成，咸亨初复旧。光宅元年，改国子监为成均监，神龙元年复旧。领国子学、学生三百人。太学、学生五百人。四门、学生五百人，俊士八百人。律学、学生五十人。书学、学生三十人。算学，学生三十人。凡六学生徒二千二百一十人。每学各置博士，以总学事，及有助教等员。天宝九载，又于国子监置广文馆，领学生为进士业者。置博士、助教各一人，品秩与太学同。置祭酒一人，掌监学之政。皇太子受业，则执经讲说，皆以儒学优重者为之。天宝九载，置广文馆学生进士。

国子司业：炀帝大业三年，于国子监初置司业一人。礼曰：「乐正司业，父师司成。」因以为名。大唐置二人，副贰祭酒，通判监事。龙朔二年，改为少司成，咸亨初复旧。凡祭酒、司业，皆儒重之官，非其人不居。

丞：隋置三人，大唐一人。

主簿：北齐置。隋一人，大唐因之。

国子博士：班固云，按六国时，往往有博士，掌通古今。又曰：博士，秦官，汉因之。汉博士多至数十人，冠两梁。文帝时，博士朝服玄端，章甫冠。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经博士。宣帝、成帝之代，五经家法稍增，置博士一人。博士选有三科，高第为尚书，次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补诸侯太傅。于时孔光为博士，数使录冤狱，行风俗，以高第为尚书。叔孙通为博士，初制

汉礼。又贾谊年二十余，文帝召为博士，年最少。每有诏议下，诸老生未能言，谊尽为对之，人人各如其意。又元鼎中，徐偃为博士，使行风俗。偃矫制，使胶东、鲁国鼓铸盐铁。还奏事，张汤劾偃以矫制，法至死。偃以春秋之义，「大夫出疆，有可以安社稷、利万人，专之可也。」汤不能诘。又公孙弘、董仲舒、朱云、匡衡、疏广、韦贤、张禹并为博士。后汉博士凡十四人，易：施、孟、梁丘、京氏；尚书：欧阳、大小夏侯；诗：齐、鲁、韩氏；礼：大小戴；春秋：严、颜，各一博士。华峤汉书曰：「初，欲立左氏传博士，范升以为左氏浅末，不宜立。陈元闻之，乃诣阙上疏争之，更相辩对，凡十余上，帝卒立左氏学。」掌以五经教子弟，国有疑事，掌承问对。旧时从议郎为博士，其通叡异艺，入平尚书，出部刺史、诸侯守相，久次转谏议大夫，中兴高第为侍中，小郡若都尉。博士限年五十。其督邮板状曰：「生事爱敬，丧没如礼。理易、尚书、孝经、论语，兼崇载籍，穷微阐奥，师事某官，经明受谢。见授门徒尚五十人以上，正席谢生，三郡三人，隐居乐道，不求闻达。身无金痍痼疾，三十六属，不与妖恶交通。王侯赏赐，行应四科，经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举。顺帝讳保，故称守。安帝以博士多非其人，诏命三公、将军、中二千石举博士各一人，务得经明行高，卓尔茂异。是时群僚承风，凡所旌贡，绰有余裕。后旋复故，遂用陵迟。初，平帝元始四年，改博士为博士师，后汉兼而存之，并择儒者。桓荣、鲁恭、戴凭等并为博士。魏及西晋朝博士置十九人。魏乐详字文载，拜博士。于时太学初立，有博士十余人，其学多偏，不敢亲教，备员而已，唯详五业并授。武帝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国子博士一人，皆取履行清淳，通明典义，若散骑常侍、中书侍郎、太子中庶子以上，乃得召试。元帝时，荀崧上疏曰：「昔咸宁、太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黄门通洽古今、行为世表者，领国子博士。」宋、齐诸博士皆阜朝服，进贤两梁冠，佩水苍玉。梁国学有博士二人，天监四年，置五经博士各一人。魏、晋、宋、齐并不置五经博士，至此始置焉。旧国子学生限以贵贱，武帝欲招来后进，五馆生皆引寒门隗才，不限人数。陈因之。后魏、北齐并有之。后魏崔逸为国子博士，每有公事，逸常被诏独进，博士特命，自逸始也。隋仁寿元年，省国子博士；大业三年，复置一人。大唐增置二人。龙朔二年，改为司成宣业，咸亨初复旧。诸州府亦有经学博士一人。助教：晋咸宁四年，初立国子学，置助教十五人，以教生徒。江左及宋并十人。宋制，易、尚书、毛诗、礼记、周礼、仪礼、左传、公羊、谷梁，各为一经；论语、孝经为一经，合十经，助教分掌。宋、齐并同。梁国子助教旧视南台御史，品服与博士同，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置十人。隋置四人。大唐国子学助教三人，诸府、州、县各有助教员。府、州二人，县一人，学生各有差。

太学博士：晋江左增置国子博士十六人，谓之太学博士，品服同国子博士。梁置太学博士八人，陈因之。后魏亦然。北齐国子寺有太学博士十人。后周置太学博士下大夫六人。隋初置太学博士五人，仁寿元年，罢国子，唯立太学，置博士五人；大业三年，减置二人。大唐因之。助教：后魏置。北齐亦有之，置二十人。后周曰太学助教上士。隋又曰太学助教，五人；大业三年，减三人。大唐因之。

广文馆：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并以文士为之，大唐天宝九载置。

四门博士：后魏书刘芳表：「去太和二十年，立四门博士，于四门置学。按礼记曰『天子设四学』，郑玄注：『同四郊之虞庠也。』今以其辽远，故置于四门，请移与太学同处。」从之。北齐二十人，隋五人，大唐三人。助教：北齐国子寺有二十人，隋初则五人，大唐因之。直讲四人，大唐初置，无员数，长安四年，始定为四员。大成二十人，大唐置，取贡举及第人，简聪明者，试书日诵得一千言，并日试策所习业等十条通七，然后补充，仍散官，禄俸赐会同直官例给。武太后长安中，省，而置直讲，定为四员。

律学博士：晋置，属廷尉，卫觊奏请置律学博士，转相教授，东晋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属廷尉。陈亦有律博士。后魏、北齐并有之。隋大理寺官属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属国学。助教一人，从九品上。

大唐置书学博士三人，又置典学二人。贞观六年正月，命整治御府古今工书锤、王等真迹，得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尝谓侍中魏征曰：「虞世南死后，无人可与论书。」征曰：「褚遂良下笔遒劲，甚得王逸少体。」太宗即日召命侍读。尝以金帛购求王羲之书迹，天下争赍古书，诣阙以献，当时莫能辩其真伪，遂良备论所出，一无舛误。武太后神功元年，谓凤阁侍郎王方庆曰：「卿家多书，合有右军遗迹。」对曰：「臣十代再从伯祖羲之书，先有四十余纸，往贞观十二年，太宗购求，先并以进讫。臣十一代祖导、十代祖洽、九代祖珣、八代祖昙首、七代祖僧绰、六代祖仲宝、五代祖骞、高祖规、曾祖褒，并九代三从伯祖晋中书令献之以下二十八人书，共十卷，今进上。」太后御武成殿示群臣，仍令中书舍人崔融为宝章集以叙其事，复赐方庆，当时以为荣。算学博士二人，典学二人。

军器监监 丞 主簿 甲坊署 弩坊署

后周武帝四年，初置军器监。大唐武德初，置军器监。贞观元年，罢军器大监，置少监，后省之，以其地隶少府监，为甲弩坊。开元初，复以其地置军器使。至三年，以使为监，更置少监一员，丞二员，主簿一员，录事一员，及弩坊等署。十一年，悉罢之，复隶少府，为甲弩坊。十六年，移其名于北都，置军器监。亦尝以太原尹兼领。天宝六载，复于旧所置军器监，监一人，领

甲坊、弩坊两署。

丞、主簿各一人，大唐置。

甲坊署令、丞：周礼考工记曰：「函人为甲。」隋少府有甲铠署，大唐改焉。

弩坊署令、丞：周礼司弓矢掌四弩。隋有弓弩署，大唐改焉。

都水使者丞 主簿 舟楫署 河渠署

虞舜命益作虞，以掌山泽。周官有林衡、川衡二官，掌林麓川泽之禁。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颜师古曰：「山林之官曰衡。掌诸池苑，故称水衡。」张晏曰：「主都水及上林苑，故曰水衡；主诸官，故曰都；有卒徒武事，故曰尉。」衡，平也。主平其税也。掌上林苑，汉赵充国以中郎为水衡都尉，主舡官也。盖主上林离宫燕休之处。王莽改曰予虞。后汉光武省之，并其职于少府。每立秋獮刘之日，辄暂置水衡都尉，獮刘，将祭大猎之名。獮，敕俱反。事讫省。初，秦汉又有都水长丞，主陂池灌溉，保守河渠，自太常、少府及三辅等，皆有其官。汉武帝以都水官多，乃置左、右使者以领之。刘向为左都水使者是也。又续汉百官志曰：「刘向领三辅都水。」至汉哀帝，省使者官。至东京，凡都水皆罢之，并置河堤谒者。汉之水衡都尉，本主上林苑，魏世主天下水军舟船器械。晋武帝省水衡，置都水台，有使者一人，掌舟航及运部，而河堤为都水官属。元康中，复有水衡都尉。元康百官名及晋起居注曰：「陈慎、戴熊俱以都水使者领水衡都尉。」怀帝永嘉六年，胡贼入洛阳，都水使者奚浚先出督运得免。江左省河堤。诸公赞曰：「陈勰字太和，有巧思，为都水使者。」洛阳记云：「千金堤，勰所置。」宋都水使者，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与御史中丞同。孝武帝初，省都水台，罢都水使者，置水衡令，孝建元年复置。齐有都水台使者一人。梁初与齐同，天监七年，改都水使者为大舟卿，位视中书郎，列卿之最末者，主舟航河堤。陈因之。后魏初皆有水衡都尉及河堤谒者、都水使者官，至永平二年，都水台依旧置二使者。北齐亦置二使者。隋开皇三年，废都水台入司农，十三年，复置。仁寿元年，改台为监，更名使者亦为监。炀帝又改为使者，寻又为监，加置少监，又改监及少监并为令，领舟楫、河渠二署。大唐武德八年，置都水台，后复为都水署，置令，隶将作。贞观中，复为都水监，置使者。龙朔二年，改都水使者为司津监丞，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都水监为水衡，置都尉；神龙元年，复为都水监，置使者二人，分总其事，不属将作，领舟楫、河渠二署。

丞：汉有水衡丞五人，亦有都水丞。后汉、晋初都水使者有参军二人，盖亦丞之职任。宋因之。梁大舟卿有丞。陈因之。后魏、北齐又曰参军。隋曰都水丞。大唐二人。

主簿：晋水衡都尉有之，为左、右、前、后、中五水衡令，悉皆有之。梁大舟卿亦有之。至隋又置，大唐因之。

舟楫署令：汉主爵中尉属官有都船令丞，水衡都尉有楫棹令丞。晋曰船曹吏。齐曰官船典军。后周曰舟中士。隋为舟楫署令、丞。大唐因之，令、丞各一人。

河渠署：隋炀帝置，令、丞各一人。大唐因之。

通典卷第二十八 职官十

武官上

将军总叙 左右卫并亲卫 左右骁卫 左右武卫 左右威卫 左右领军卫 左右金吾卫 左右监门卫 左右千牛卫 左右羽林军 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等军附

将军总叙

三代之制，天子六军，其将皆命卿，一万二千五百人为军。故夏书曰「大战于甘，乃召六卿」。盖古之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所谓入使理之、出使长之之义。其职在国，则以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乡大夫为称，其在军则以卒伍、司马、将军为号，所以异军国之名。诸侯之制，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其将亦命卿也。晋献公初作二军，公将上军，则将军之名起于此也。魏献子、卫文子并居将军之号。左传曰：「晋阎没、女宽谓魏献子曰：『岂将军食之而有不足。』」注曰：「献子为中军率，故谓之将军。」又礼记曰：「将军文子之丧既除，而后越人来吊。」又家语曰：「卫将军文子问于子贡。」是也。文子为卫之将军，名弥牟。自战国置大将军，周末又置前后左右将军，至秦，将军之官多矣。汉兴，置大将军、骠骑将军，位次丞相。车骑将军、卫将军、左右前后将军，皆金印紫绶，位次上卿，后汉志曰：「汉将军比公者四：谓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掌京师兵卫，四夷屯警。孝武征闽越、东瓯，又有伏波、楼船；及伐朝鲜、大宛，复置横海、度辽、贰师。宣帝增以蒲类、破羌。权时之制，若此非一，亦不常设。光武中兴，诸将军皆称大。及天下已定，武官悉省。后汉志曰：「其前后杂号将军皆主征伐，事讫皆罢。」四征兴于汉代，四安起于魏初，四镇通于柔远，镇东西南，并后汉末有之。镇北，魏置。四平止于丧乱。魏置。晋武帝重兵官，故军校多选朝廷清重之士居之。置中军将军以统宿卫七军。及五王作难，东海王越以顷兴事皆由殿省，乃奏宿卫有侯爵者皆罢之。时殿中武官并封侯，由是出者略尽，皆涕泣而去。乃以东海国官领左右卫，以国兵宿卫。晋宋以来，以领军、护军、左右二卫、骁骑、游击将军，谓之六军。宋舆服志曰：「骠骑、车骑、卫将军及诸将军加大者，皆金章紫绶，武冠，佩水苍玉。诸军司

马，银章青绶，朝服武冠。」其四安、四平、左右前后、征虜等将军及四中郎将，晋代荀羨、王胡之并居此官。宋齐以来，唯处诸王素族无为者。齐以二卫，左右。四军，前后左右将军，谓之四军。五校，即汉之五校。骁骑、游奥、积射、强弩、殿中员外、殿中、武卫七将军，殿中司马督及虎贲中郎将，从仆射，宋志曰：「从仆射，汉东京有中黄门从仆射，非其职也。魏代因其名而置从仆射。」职官要录曰：「本期门之职，汉桓帝时置从仆射，掌诸散从，其射事则主帅之。」羽林监，武骑常侍谓之西省，而散骑谓东省。梁武帝以将军之名高下舛杂，命更加厘定，于是有司奏置一百二十五号将军。以镇卫、骠骑、车骑为二十四班，内外通用。四征、四中为二十三班，四中谓军、卫、抚、权。八镇为二十二班，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八安为二十一班，东西南北左右前后。四平、四翊为二十班，四平，东西南北。四翊，左右前后。凡三十五号，为重号将军。又有五德将军，忠武、军师，武臣、爪牙、龙骑、云麾，镇兵、翊师、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严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严武，谓五德将军。以班多者为贵。凡十品二十四班。品十取其盈数，班二十四以法气序。制簿悉以大号居后，以为选法，自小迁大也。前史所记，以位得从公，故将军之名，次于台槐之下。至是备其班品，叙于百官之外，凡一百二十五将军。后魏将军之名多矣，谓骠骑、车骑、卫为三将军。末年有八柱国大将军，其中六人各督二大将军，事在柱国将军篇。凡十二大将军。元赞、元育、元廓、侯莫陈顺、宇文导、达奚武、李远、豆卢宁、宇文贵、贺兰祥、杨忠、王雄，此十二大将军。又各分统开府二人，一开府领一军兵，是为二十四军，分掌禁旅，当爪牙御侮之寄。自大统十六年以后，功臣位至柱国及大将军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后周武帝三年，改诸军军士并为侍官。隋炀帝以左右翊卫、改左右卫为之。左右骁卫、改左右备身为之。左右武卫、隋初旧名。左右屯卫、改左右领军为之。左右御卫、新加置。左右候卫，改左右武侯为之。凡十二卫，各置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以总府事。每卫各置长史、录事参军、司仓、兵、骑、铠等参军员。军人总名卫士。盖魏、周十二大将军之遗制。大唐武德初，秦王既平王世充及竇建德，高祖以秦王功殊今古，自昔位号不足以为称，乃特置天策上将军以拜焉，位在王公上。及升储宫，遂废天策府。二年七月，高祖以天下未定，事资武力，将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乃置十二军，分关中诸府以隶焉。以万年道为参旗军，长安道为鼓旗军，富平道为玄戈军，醴泉道为丹钺军，同州道为羽林军，华州道为骑官军，宁州道为折威军，岐州道为平道军，豳州道为招摇军，麟州道为苑游军，泾州道为天纪军，宜州道为天节军。每军将一人，副一人，取威名素重者为之，杨恭仁、刘弘基、长孙顺德等并为其将。督耕战之备。自是士马强劲，无敌于天下。五年省

。七年，以突厥寇掠，复置十二军，后又省之。其后定制，有：左右卫、隋之翊卫。左右骁、左右武、左右威、左右威，隋之屯卫。左右领军、左右金吾、金吾，隋之武侯卫。左右监门、左右千牛，凡十六卫，大将军各一人，左右卫及左右金吾总谓之四卫，其余谓之杂卫。将军总三十人。左右千牛卫将军各一人，余位各二人。左右羽林、左右龙武、左右神武六军，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三人，皆有卫署。开元十二年，张说奏，于三辅拣五尺八兵十二万人，谓之骑，置于南衙。每月分番，自此以后，不复简点。其余骠骑、辅国、镇军、冠军四大将军，云麾、忠武、壮武、宣威，明威、定远、宁远、游骑、游击等九将军，并为五品以上武散官。先天二年正月十日诏：「往者卫士，计户取充使，二十一入幕，六十出军，既惮劬劳，咸欲避匿。今改取二十五以上充，十五年即放出。频经征镇者十年放出。自今以后，羽林、飞骑先于卫士中简择。」开元十一年二月敕：「同、华两州，精兵所出，地资鞬鞞，不合外支。自今以后，更不得取同、华两州兵防。」

左右卫并亲卫

汉京师有南北军，掌理禁卫，南军若今诸卫，北军若今羽林等军。周勃驰入北军是也。初有卫将军。说在本篇。魏末，晋文王又置中卫将军。武帝受禅，分中卫为左右卫将军。以羊琇为左，赵序为右。并置佐吏，皆掌宿卫营兵，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宋齐谓之二卫，各领营兵，每暮一人宿直。后增二卫仪从为九十人。陈因之。后魏永光初，又增置左右卫将军各二人。北齐二人，分掌左右厢，所主朱华阁以外，各武卫将军二人贰之。隋初，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将军各二人，又各统亲卫。炀帝改左右卫为左右翊卫。又加置亲卫，并领勋武三卫。炀帝改三卫为三侍，非翊卫府皆无三侍。其所领军士名为骁骑。大唐复为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掌宫掖禁御，督摄队伍。将军各二人。贰大将军事。

长史各一人。晋武帝置左右卫，各有长史、司马。东晋省长史。历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并同。至隋，左右卫各置长史一人，大唐因之。

录事参军各一人。东晋元帝初为镇东大将军，置录事参军。自后无闻。梁皇弟皇子府有中录事参军及录事参军各一人。后魏二大府及第一、第二、第三品将军府及始蕃王、二蕃王、三蕃王府各有录事参军官。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有录事参军一人。大唐因之。

仓曹参军各二人。东晋元帝为镇东大将军，有仓曹参军。宋武帝相府亦置。后魏与录事参军同置。北齐因之。隋左右卫府各有仓曹参军一人。大唐因之，置二人。

兵曹参军各二人。历代皆与仓曹同置。

骑曹参军各一人。魏司马景王为大将军，有骑兵掾。宋武帝为相，有骑兵参军。隋左右卫府有骑兵参军。大唐初因之，其后改为骑曹。

胄曹参军各一人。东晋元帝为镇东大将军，有铠曹参军。宋武帝为相，亦有之。齐有左右铠曹各一人。隋左右卫府有铠曹行参军事一人。大唐因之。长安初，改为胄曹。神龙初，复为铠曹。开元初，复为胄曹。

凡自十六卫及东宫十率府录事及兵、仓、骑、胄等曹参军，通谓之卫佐，并为美职。汉魏以来，诸将军有长史以下官属。今诸卫所置，盖亦因其旧号，考其资位，则全校微矣。其下诸卫官属并同。

左右亲卫中郎将。府中郎将之名，秦汉以来有之，非今任也。别具中郎将、五官左右篇中。今中郎将因隋。每卫各置开府一员以统之。大唐武德七年，改开府为中郎将。亲卫为一府，勋卫、翊卫各为一府，中郎将各一人，掌领校尉以下宿卫，总判府事。大唐武德七年，改亲卫骠骑将军为之。其勋、翊二卫亦然。左右郎将一人。隋备身府置左右郎将。大唐因其名，武德七年，改亲卫车骑将军为之。其勋、翊二卫亦然。掌贰中郎将之职。录事参军一人，掌受府事。兵曹参军一人，掌判府事。校尉五人。

左右骁卫

汉有骁卫将军，谓之杂号将军，武帝以李广为之，后省。后汉初，改屯卫为骁骑。魏置为中军。晋领营兵，兼统宿卫。梁以来，其任愈重。天监六年，置左右骁骑，领朱衣直合，并给仪从。北徐州刺史昌义之首为此职。出则羽仪清道，入则与二卫通直，临轩则升殿夹侍。改旧骁骑曰云骑。陈有左右骁骑及云骑。陈韦翊为骁骑将军，素有名称，每大事恒令夹侍左右，时人荣之。永定二年，诏云：「左右骁骑，宜通文武，文官则用心腹，武官则用功臣，所给仪从，同太子二卫率。」后魏、北齐并有骁骑将军之职。后周有左右骁骑率上士。至隋开皇十八年，置备身府。炀帝即位，改左右备身府为左右骁卫府，所领军士名曰豹骑，其备身府又别置焉。大唐因隋置左右骁卫府。龙朔二年去府字。光宅元年，改左右骁卫为左右武威。神龙元年复旧。大将军各一人，所掌与左右卫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左右武卫

后汉末，曹公为丞相，有武卫营。及魏文帝，乃置武卫将军，以主禁旅。晋、宋、齐、梁、陈，又有建武、奋武、广武等将军。至隋，采诸武之名，置左右武卫大将军一人，将军各二人，以总府事。炀帝改所领军士名熊渠。大唐光宅元年，改为左右鹰扬卫。神龙元年复为武卫。其制与隋同，所掌如左右卫。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左右威卫

隋初有领军府，炀帝改为左右屯卫。大唐因之。贞观十二年，左右屯卫始置飞骑，出游幸即衣五色袍，乘六闲马，赐猛兽衣而从焉。龙朔二年，改左右屯卫为左右威卫，而别置左右屯营，亦有大将军等官。寻改左右屯营为羽林。光宅元年，改威卫为豹韬卫。神龙元年复旧。所掌如左右卫。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同左右卫。龙朔二年，左右威卫旧官之员外，各置录事参军一人，府三人，史四人，并隶左右羽林军，统本司事。

左右领军卫

初，魏武为汉丞相，相府自置领军，非汉官也。建安十二年，改为中领军，以史涣为之，与护军韩浩皆领禁兵。文帝受汉禅，始置领军将军，主五校、中垒、武卫三营。魏文帝践祚，始置领军将军，以曹休为之。晋武帝初省，使中军将军羊祜统二卫、前后左右、骁骑七军营兵，即领军之任也。祜迁罢，复置北军中候。怀帝永嘉中，改中军曰中领军。元帝永昌元年，复改曰北军中候，寻复为领军。成帝时，复以为中候，而陶侃居之，寻复为领军。魏晋领、护皆金章紫绶，中领、中护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郗鉴、庾亮、纪瞻、卞壺、陆晔、褚翼、王彪之、会稽王道子、沈嘉、武陵王遵、孔安国、谢混等并为领军。宋置领军将军一人，掌内军；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齐有领军及中领军，凡为中，小轻，同一官也。诸为将军官，皆敬领、护。诸王为将军，相逢，则领、护让道。领军置长史以下官属。梁领军将军管天下兵要，谓之禁司，与左右仆射为一。中领军与吏部尚书为一。梁萧景为领军将军，管天下兵要。监局官僚皆近幸，多骄侈，景在职峻切，官曹肃然。其监局多事，唯景及臧盾长于拨繁，继居此职，并着声称。陈因之。后魏有领军、护军。二职若侍臣带者，加中。又有领军将军、护军将军，二军与领护不并置。北齐领军府，凡禁卫官皆主之，以高归彦为领军大将军。领军加大自归彦始。隋有左右领军府，各掌十二军籍帐、差科、辞讼之事，不置将军，唯有长史、司马、诸曹掾属等官。炀帝改领军为左右屯卫。即今左右威卫。大唐复采旧名，别置领军卫，分为左右。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戎卫。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左右玉钤卫。神龙元年复旧，各置大将军一人，掌宫掖禁备，督摄队伍，与左右诸卫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长史，齐梁陈并有之。北齐有长史、司马。隋置录事以下诸曹。大唐因之，同左右卫。

左右金吾卫

秦有中尉，掌徼循京师。如淳曰：「所谓游徼，徼循禁备盗贼也。」颜师古曰：「徼谓遮绕。音工钓反。」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执金吾，应劭曰：「吾者，御也。掌执金革以御非常。」颜师古曰：「金吾，鸟名也，主辟不祥。天子出，职主先导，以御非常，故执此鸟之象，因以名官。」缇骑二百人，缇

骑无秩，比史食俸。五百二十人舆服导从，光生满路，群僚之中斯最壮矣。光武微时，叹曰：「仕宦当为执金吾。」旧掌京师盗贼，考按疑事。郅都、宁成、王温舒、减宣等皆截理横噬，虎而冠者也。一切理辨，亦旋诛黜。郅都为中尉，见者侧目，号为苍鹰。后汉掌宫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卫尉巡行宫中，金吾徼巡宫外，相为表里，以擒奸讨猾。月三绕行宫外及主兵器。自中兴，但专徼循，不与他政。魏武秉政，复为中尉。晋初罢。直至后周，置武环率、武侯率下大夫各二人。隋置左右武侯府大将军一人，将军三人，掌车驾出入，先驱后殿，昼巡夜察，执捕奸非，烽候道路水草所宜，巡狩师田则掌其营禁。炀帝大业三年，改为左右武侯卫，所领军士名饮飞。汉百官表曰：「汉有左弋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饮飞，掌弋射，属少府。」光武省之。隋氏采旧名。大唐初又为左右武侯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金吾卫，置大将军一人，所掌与隋同，将军二人副其事。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

左右监门卫

隋初有左右监门府将军各一人，掌宫殿门禁及守卫事，各置郎将二人，校尉直长各三十人。有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二曹参军、铠曹行参军各一人。二汉有城门校尉，掌京师城门屯兵，非今任也。炀帝改将军为郎将，各一人，正四品，置官属并同备身府。大唐左右监门府置大将军、中郎将等官。龙朔二年，改府为卫，大将军各一人，所掌与隋同，将军各二人以副之。中郎将各四人，分掌诸门，以时巡检。领官属，并隋置，大唐因之。

左右千牛卫

千牛，刀名。后魏有千牛备身，掌执御刀，因以名职。谢绰宋拾遗有千牛刀，即人君防身刀也。齐尚书杨玉夫取千牛刀杀苍梧王是也。其义盖取庄子云：「庖丁为文惠君解牛十九年，所割者数千牛，而刀刃若新发于硎。」因以为备身刀名。北齐千牛备身属左右将军。隋有左右领左右府，大将军一人，将军二人，掌侍卫左右，供御兵仗。领千牛备身十二人，掌执千牛刀；备身左右十二人，掌供御刀箭；备身十六人，掌宿卫侍从。左右置长史、司马、录事及仓兵二曹参军事、铠曹行参军。炀帝改左右领左右府为左右备身府，置备身郎将等官。大唐贞观中，复为左右领左右府。显庆五年，始置左右千牛府。龙朔二年，改左右千牛府为左右奉宸卫，后改为左右千牛卫。神龙二年，各置大将军一人，初以安国相王为千牛卫大将军，是时王以尝登帝位。所掌与隋同，总判卫事，将军各一人以副之。中郎将各一人，通判卫事。领官属，即隋左右领左右府长史以下，大唐改之。左右千牛备身各十二人，龙朔中，改为左右奉裕。咸亨初复旧。垂拱二年，又改为奉裕。神龙元年复旧。掌执御刀宿卫侍从。皆以高荫子弟年少姿容美丽者补之，花钿绣服，衣绿执象，为贵胄起家之良选。

备身左右各十二人，执御刀弓箭宿卫侍省。备身各一百人。掌宿卫侍从。

左右羽林军

汉武太初元年，初置建章营骑，后更名羽林骑，言其为国羽翼如林之盛。颜师古曰：「如羽之疾，如林之多。」一云象天文羽林星，主车骑也。宣帝令中郎将、骑都尉监羽林，谓之羽林中郎将，领郎百人，谓之羽林郎。选陇西、汉阳、安定、北地、西河、上郡良家子便弓马者以为之。一名岩郎，言其御侮岩除之下。后汉志曰：「言从游猎，还宿殿阶岩下室中，故号岩郎。」或说为岩郎，取其岩属素整也。又置羽林左右监，后汉志曰：「羽林左监一人，主羽林左骑，羽林右监一人，主羽林右骑，皆六百石。」取从军死事之子孙养之羽林，官教以五兵，号曰羽林孤儿。五兵谓弓矢、殳、矛、戈、戟。光武中兴，以所征伐士劳苦者为之。其后复简五营高手，别为左右监。羽林父死子继，与虎贲同，所居之署，谓之寺。延熹六年，减虎贲羽林住寺不任事者半俸。二汉并属光禄勋。后汉窦固、邓彪并为羽林。魏羽林左右监与汉同。夏侯玄为右，桓范为左。晋罢羽林中郎将，又省一监，置一监而已。哀帝省。宋武帝永初初，复置江右领营兵，江左无复营兵。羽林监及虎贲中郎将并铜印墨绶，武冠，绛朝服；其在陛列，则鹖尾冠，鹖鸟每斗死不止。绛纱縠单衣。江左不复着鹖冠。齐因之。后魏有羽林监。北齐置监十五人。后周有左右羽林率，属大司马。隋炀帝改左右领军为左右屯卫，所领兵为羽林。大唐贞观十二年，于玄武门置左右屯营，以诸卫将军领之，其兵名曰飞骑。又于飞骑中简才力骁捷善射者，号为百骑，扈从游幸则衣五色袍，乘六闲马，赐猛兽衣。龙朔二年，改左右屯营为左右羽林军。武太后临朝，永昌元年，改百骑为千骑。天授中，改军为卫。中宗景龙元年，改千骑为万骑，大将军一人，大足元年，左右羽林卫各增置将军一人。所掌与左右卫同，将军各三人以副之。领官属并大唐置。

左右龙武军左右神武等军附

大唐之初有禁兵，号为百骑，属羽林。永昌元年，改羽林百骑为千骑。景龙元年，改千骑为万骑，仍分为左右营。开元二十六年，析羽林军置左右龙武军，以左右万骑营隶焉。官属并大唐置。至德中，分置左右神武军，各置官属，如羽林之制。

通典卷第二十九 职官十一

武官下

大将军并官属 车骑将军 卫将军 前后左右将军 四征将军四镇将军
四安将军 四平将军 杂号将军 监军军师祭酒理曹掾属附 三署郎官叙
中郎将五官中郎将 左右中郎将 虎贲中郎将 四中郎将东西南北 杂中郎将
折冲府果毅别将等附 三都尉奉车 驸马 骑 奉朝请附

大将军并官属

大将军，战国时官也。楚怀王与秦战，秦败楚，虏其大将军，屈是矣。汉高帝以韩信为大将军。初拜信，萧何曰：「王素慢无礼，今拜大将，如儿戏耳。」乃择良日，斋戒设坛，以礼拜之。又窦婴为大将军，每朝大议，列侯莫敢抗礼。武帝又置。初，武帝以卫青数征伐有功，以为大将军，欲尊宠之，故置大司马官号以冠之。卫青字仲卿，为车骑，击匈奴大立功，引兵至塞。天子使使者持大将军印，因军中拜青为大将军，位在公上。卿以下皆拜，惟汲黯独揖。后又加青大司马位，冠于大将军上，共为一官。后霍光、王凤等皆然。成帝绥和二年，赐大司马印绶，罢将军官。后汉光武时，吴汉以大将军为大司马。后汉大将军自为一官，其大司马不加于其上。和帝时，以窦宪为之。旧大将军位在三公下，置官属，依太尉。宪威权振朝廷，公卿希旨，奏宪位次太傅下，三公上。长史、司马秩中二千石，从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增。宪初为此官，威振天下，尚书以下欲拜之，伏称万岁。尚书令韩棱曰：「礼无人臣称万岁之制。」乃止。后梁冀为之，官属倍于三公府。自安帝政理衰缺，始以嫡舅耿宝为大将军，常在京都。顺帝即位，又以皇后父、兄、弟相继为大将军，如三公。梁冀别传云：「元嘉二年，又加冀礼仪。大将军朝，到端门，谒者将引。增掾属、舍人、令史、官骑、鼓吹各十人。」风俗通曰：「桓帝初，京师谣曰：『游平卖印自有评，不避豪强及大姓。』」按：窦武字游平，为大将军，印绶所加，咸得其人。」汉末犹在三公上。魏武为大将军，袁绍为太尉，绍耻班在下，魏武乃固以大将军让绍。魏黄初中，又有上大将军，以曹真为之。吴亦以陆逊为上大将军，诸葛恪为大将军。明帝青龙三年，晋宣帝自大将军为太尉，然则大将军在三司下矣。其后又在三司上。自汉东京，大将军不常置，为之者皆擅朝权。至晋景帝为大将军，亦受非常之任。后以叔父孚为太尉，奏改大将军在太尉后，位次三司下。后复旧，在三司上。太康元年，琅琊王迁大将军，复制在三司下。薨，复如旧。冠绶佩服与大司马同。宋唯彭城王义康为之，章绶冠佩亦与晋同。齐以为赠。梁有之。陈以为赠。后魏、北齐为二大，与大司马同。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大将军。隋并以为武散官，不理事。上大将军从二品，大将军正三品。大唐贞元二年九月敕：「六军先已各置统军一人。今十六卫宜各置上将军一人，秩从二品。其左右卫及左右金吾卫上将军俸料、随军人马等，并同六军统军。其诸卫上将军，次于统军支給。自今已后，内外文武阙官，于文武班中材望相当者参叙，仍待以后各依故事，于本卫量置卫兵。仍举故事，置武班朝参。其廊下食亦宜加给，稍令优重。」

汉不见官属，后汉大将军、骠骑将军，车骑将军、卫将军有长史一人，司马一人，窦宪为大将军，置长史、司马员吏官属，位次太傅属官。从事中郎二

人，掾属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属三十一人。又赐官骑四十人及鼓吹。应劭曰：「鼓吹二十人，非常员。」其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军司马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曲下有屯，屯长一人。其不置校尉部，但有军司马一人。其别营领属为别部司马，其兵多少各随时宜。门有门候。魏以司马景王为大将军，置掾十人，则无属官。其骠骑、车骑府有长史、司马。晋骠骑、车骑、卫将军，伏波、抚军、都护、镇军、中领、四征、四镇、龙骧、典军、上军、辅国等大将军开府者，皆为位从公，品秩俸赐亦与诸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马一人，从事中郎二人，主簿、记室督各一人，官属并与公同。宋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诸府皆有长史一人，又各置司马一人。齐有大将军，为赠官，无僚属。诸骠骑、车骑、卫、镇军、中军、抚军、四征、四镇等将军，凡加大字位从公。长史、司马诸官属亦同公。梁因之，诸将军优者亦然。陈为赠官，无僚属。后魏大将军僚属如三公。北齐亦然。后周大将军有长史、司马、中郎掾属、诸曹参军、典签等员，隋以后无。

车骑将军

汉文帝元年，始用薄昭为车骑将军。灌婴、周亚夫、金日磾并为之。后汉章帝即位，西羌反，以舅马防行车骑将军，征之。银印青绶，在卿上，绝席。还复罢。和帝即位，以舅窦宪为车骑将军，征匈奴，始赐金紫，次司空。窦宪为车骑将军，辟崔骃为掾。宪府贵重，掾属三十人皆故刺史二千石，惟骃以处士年少，擢在其闲。其僚佐故事如太尉。后梁冀为之，官属倍于余府。安帝即位，西羌寇乱，以舅邓鹭为车骑将军，征之。数年复罢。又皇甫嵩等并为之，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灵帝数以车骑过拜嬖臣及赠亡人。应劭曰：「美号加于顽凶，印绶污于腐尸，亏国家之旧，伤虜武之重。昔年有睹被发之祥，知其为戎。今假号云集，不亦宜乎。」魏车骑为都督，仪与四征同。若不为都督，虽持节属四征者，与前后左右杂号将军同。其或散还，从文官之例，则位次三司。晋宋车骑、卫不复为四征所督。晋羊祜为车骑将军，开府如三司之仪。后魏制与骠骑同。位次升降并同。隋车骑属骠骑府，大唐省之。说在前篇。

卫将军

汉文帝始用宋昌为卫将军，位亚三司。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凡骠骑、车骑、卫三将军，皆金印紫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以陆晔为卫将军，兼仪同三司，加千兵百骑。东晋以后，尤为要重。后魏初，加大则次仪同三司。孝文太和中制，加大则位在太子太师上。历代多有。大唐无之。

前后左右将军

前后左右将军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金印紫绶。汉不常置，或有前后，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李广为前将军，赵充国为后将军，辛庆忌、王

商为左将军，冯奉世为右将军。光武建武七年省。魏以来复置。晋武初又置前军、左军、右军，泰始八年，又置后军，是为四军。齐亦号左右前后四军。陈并有之。北齐左右将军领千牛备身。大唐无。

四征将军

四征将军皆汉魏以来置，加大者始曰方面。征东将军，汉献帝初平三年，以马腾为之，或云以张辽为。征西将军，汉光武建武中，以冯异为大将军。征南将军，汉光武建武二年置，以冯异为之，亦以岑彭为大将军。征北将军，魏明帝太和中置，刘靖为之，许允亦为之。各一人。魏黄初中，位次三公。后魏加大则次卫将军。大唐无。

四镇将军

镇东将军，后汉末，魏武帝为之。镇南将军，后汉末，刘表为之。魏张鲁、晋当阳侯杜元凯并为之。镇西将军，后汉刘表为之，魏锺会、邓艾并为之。镇北将军，魏明帝太和中置。刘靖、许允并为之。各一人。宋时四镇与中军为杂号。后魏加大，次尚书令。大唐无。

四安将军

安东将军，后汉陶谦、曹休并为之。安南将军，光武元年，以岑彭为之。晋范阳王虓亦为之。安西将军，后汉末段熲、魏锺会、石鉴并为之。安北将军，晋以郗鉴为之。各一人。后魏亦有。大唐无。

四平将军

平东将军，晋当阳侯杜元凯、王浚等为之。平南将军，晋卢钦、羊祜、胡奋等为之。平西将军，晋以嵇绍。平北将军，汉献以张燕、晋以阮坦亦为之。各一人，并汉魏闲置。后魏亦有。大唐无。

杂号将军历代杂号将军凡有数百，不可俱载，今录其著者。

上，汉以吕禄为上将军。骑，汉武帝以公孙敖及公孙贺并为骑将军。楼船，汉元封三年，以荀彘为之。横海，汉元鼎六年，以韩说为之，击东越有功。材官，汉李息为之，掌理宫室。贰师，汉李广利为之，征贰师城，取善马，故以为号。轻车，汉武帝以公孙贺为之。伏波，汉武帝征南越，始置此号，以路博德为之。后汉马援亦为之。伏波者，船涉江海，欲使波浪之伏息。中军，汉武帝以公孙敖为之。强弩，汉武帝以李沮为之。戈船，环氏要略云：「建戈于船上，浮渡沮水，以讨北狄。」奋威，汉武帝以田千秋为之。度辽，汉武帝初以范明友为度辽将军。后汉明帝永平八年，又置，屯五原。银印青绶。种暠字伯景，为度辽将军，诚心怀抚，信赏分明，乃去烽燧斥堠，边方晏然。及卒，匈奴举国伤惜。单于每入朝贺，每见坟辄哭泣祭祀。又李膺为度辽将军，声振远域。积射，汉有之。晋武帝泰始四年省。太康十五年立射营弩营，置积射

强弩将军主之。建威，汉元帝以韩安国、王晏并为之。光武以耿弇为之。九武，王莽拜将军九人，皆以武为号，号曰九武将军。征虏，后汉建武中，始以祭遵为，后张飞亦为之。武牙，后汉光武以盖延为之。横野，后汉光武以王常为横野大将军，位与诸将绝席。捕虏，后汉永平中，马武为之。鹰扬，后汉建安中，魏武以曹洪为之。讨逆，后汉末，以孙策为之。破虏，后汉末，以孙坚为之。讨虏，后汉末，以孙权为之。安汉，蜀糜竺为之，班在军师将军之右。武威，魏武帝以于禁为之。抚军，魏武帝置，以司马宣王为之。凌江，魏置，以罗猷为之。宁朔，魏以王浑为之。横江，吴鲁肃为之。又曰：「鲁潢江昔仗万人，屯据陆口界。」龙骧，晋武帝置，以王浚为之。殿中，宋初置之。黑，后魏于粟磾好持黑以自卫，刘裕遥见，题书与之曰「黑公麾下」。明帝因授黑将军。牙门将。冠服与将军同。魏文帝黄初中置。明帝以胡烈为之。又王隐晋书云：「陆机少袭父为牙门将，吴人重武官故也。」晋惠帝特置四部牙门，以汝南王佑为之。蜀以赵云为之。

监军军师祭酒、理曹掾属附

周代，齐景公使穰苴将兵捍燕晋之师，穰苴愿得君之宠臣以监军，公使庄贾往，贾不时至，苴斩之。是其始也。汉武帝置监军使者。光武以来歙监诸将。后汉末，刘焉以监军使者领益州牧。刘璋亦为监军使者。魏晋皆有之。魏时，司马文王征寿春，石苞为监军。锺会伐蜀，卫瓘为监军。晋孟康持节监石苞诸军事。初，隗嚣军中尝置军师。隗嚣聘平陵人方望以为军师。又袁绍请卢损为军师。至魏武帝，又置师官四人。魏荀攸为军师，军国选举及刑狱法制皆使决焉。又梁义为左军师。吴朱然为右军师。蜀以诸葛亮为军师将军。晋避景帝讳，改为军司。凡诸军皆置之，以为常员，所以节量诸宜，亦监军之职也。而太尉军司尤重，故山公启事曰「太尉军司缺，当选上宰监，宜得宿有资重者」也。宋齐以来，此官颇废。至梁大通四年，元法僧北讨，复以羊为大军司。后代多不置。至隋末，或以御史监军事。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开元二十年后，并以中官为之，谓之监军使。

军师祭酒，后汉建安三年，曹公还许，初置此官。理曹掾属。后汉建安十九年，魏武令曰：「军中典狱者，或非其人，而任以三军死生，吾甚惧之。」遂置此，选明达法理者为之。

三署郎官叙

汉中郎将分掌三署郎，有议郎、中郎、皆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凡四等，皆秦官，无员，多至千人。灵帝时，三署郎吏二千余人。皆掌门户，出充车骑。其散郎谓之外郎。故卿、校尉、牧守待价于此。公交车特征贤良方正、敦朴有道、高节、公府掾曹试博士者，亦充兹位。其下第

白衣试博士者，皆拜郎中。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谓五官中郎将、左右郎将。郎中有车、户、骑三将。如淳曰：「主车曰车郎，主户卫曰户郎。汉旧仪曰：『郎中令主郎中，左右车将主左右车郎，左右户将主左右户郎。』」凡郎官皆主更直，执戟宿卫诸殿门，唯议郎不在直中。汉仪曰：「三署郎见光禄勋执板拜，见五官左右将执板不拜，于三公诸卿无敬。」郎官故事，令出钱，市财用，给文书，乃得出，时号曰山郎，谓以货财为郎也。山者财用之所出，故取名。或至岁不得休沐。其豪富郎日出游戏，或行钱得善部，货赂流行，转相放效。杨惲字子幼为中郎将，罢山郎，其疾病休沐皆以法令，有过奏免，荐举其高第有行能者，多至郡守、九卿。三署化之，莫不自励，宫殿之内，翕然同声，其后遂以为常。后汉和帝永元元年，初令郎官诏除者，得占丞、尉，以比秩为真。凡三署郎官，二汉并属光禄勋。光禄选三署郎有行应四科者，岁举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后汉范滂字孟博，举孝廉、光禄四行。时冀州饥荒，盗贼群起，乃以滂为清诏使以按察之。滂登车揽辔，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及到州境，守令有赃污者，望风解印绶而去。其所举奏，莫不厌塞众议。又上廉吏六人，为长理剧，随缺多少。万户以上为剧县，其缺少者不选，公府亦然。故明帝时馆陶公主为子求郎，帝不许，赐钱十万，曰：「夫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人受其殃。」后汉桓灵闲，三署见郎七百余人，而郡国计吏多留拜为郎。太尉杨秉上疏谏曰：「先王建国，顺天制官，太微积星，名为郎位，入奉宿卫，出牧百姓」云云。按自近代，皆谓郎官上应列宿，出宰百里，为尚书郎故事。且夫天文有武贲郎位等星，皆在太微帝座之后，为翊卫之象，则应劭、杨秉所言三署郎是也。而代人谓之尚书郎，则误矣。征其失也，盖自梁陶藻职官要录，以汉三署郎故事通为尚书郎，循名失实，疑误后代。旧有郎中、右骑，光武中兴悉省。汉爰盎、卜式、张骞并为中郎，韩信、主父偃并为郎中。后汉明帝性褊察，尝以事怒郎药崧，崧走入床下，上将杖撞崧。崧曰：「天子穆穆，诸侯皇皇，未闻人君，自起撞郎。」上乃舍之。又班固二代，位不过郎。又陈蕃谏灵帝曰：「昔明帝公主为子求郎，赐钱十万。今陛下除拜郎吏，无有休已，以一郎比一把菜耳。」晋议郎迁为太守，山公启事曰：「议郎许允，宜参广汉太守选。」亦有郎中等官。其后虽有中郎将等官，而无三署郎矣。

中郎将 五官中郎将 左右中郎将

五官、左、右中郎将，皆秦官，汉因之，并领三署郎从。后汉之制，郡国举孝廉以补之。三署郎年五十以上属五官。后汉黄琬，字子琰，为五官中郎将。时陈蕃为光禄勋，深相敬待，每与议事。旧制，光禄举三署郎，以功高久次才德尤异者为茂才四行。时权富子弟多以人事得举，而贫约守志者见遗。京师

谣曰：「欲得不能，光禄茂才。」于是蕃、琬同心，显用志士。故蕃、琬皆为权富郎所中伤也。其次分属左右署，左右郎将各领左右署郎。二署皆有中郎、侍郎、郎中，三郎并属光禄勋。汉卫绾，文帝时，以戏车为中郎将。戏车谓能左右超乘也。景帝幸上林，诏绾参乘，重其淳谨。又苏武以中郎将持节使匈奴。又司马相如拜中郎将，建节往使邛笮，县令负弩矢前驱，蜀人以为宠。又后汉左中郎将皇甫嵩、右中郎将朱俊并讨黄巾，有大功。又建安十六年，魏公子丕为五官中郎将，置官属，以副丞相，位在魏国诸侯王上。魏无三署郎，犹置左右中郎将。晋武帝省左右中郎将官。宋孝武大明中，复置，银章青绶，武冠绛朝服，佩水苍玉。齐左右中郎将属西省。梁代并分司丹禁。今中郎将四十四员，郎将六十四员，各附诸军诸卫篇。大唐亦置诸卫中郎将。永徽三年八月，避太子名，改中郎将为旅賁郎将，又改为翊军郎将，寻复旧。

虎贲中郎将

周官有虎贲氏，掌领虎士八百人，军旅会同，君宿于外，则守王闲。闲，榷桓行马也。榷音陞，桓音护。汉武帝建元三年，初置期门，比郎中，盖以微行出游，选材力之士，执兵从送，期之诸门，故名期门。无员，多至千人。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虎贲郎，旧曰虎奔，言如虎之奔。置中郎将领之，故有虎贲中郎将，主虎贲宿卫，冠插两鹖尾，鹖，鸚鸟之中果劲者，每有攫撮，应爪摧碎。尾，上党所贡也。后汉崔钧为武贲中郎将，服武弁，戴鹖尾。攫音馘。纱縠单衣、虎文锦葱，余郎亦然。凡有虎贲中郎、虎贲侍郎、虎贲郎中、节从虎贲，皆父死子继。若死王事，亦如之。前贤亦多为者。后汉马援、孔融并为虎贲中郎将。魏桓阶字伯绪，为虎贲中郎将，迁尚书，典选。大唐无。

四中郎将东西南北

东中郎将，后汉灵帝以董卓为之。南中郎将，后汉献帝以临淄侯曹植为之。西中郎将，晋以谢曼、桓冲为之。北中郎将，后汉以卢植为之。建安中以鄢陵侯曹彰为之。并后汉置。江左弥重，或领刺史，或持节为之。银印青绶，服同将军。后魏灵太后时，四中郎将兵数寡弱，不足以襟带京师。任城王澄奏宜以东中带荥阳郡，南中带鲁阳郡，西中带恒农郡，北中带河南郡。选二品三品亲贤兼称者居之，配以强兵，则深根固本之计也。灵太后初从之，后复止。大唐至德后，节度、都团练使，殆其遗职。

杂中郎将

使匈奴中郎将，后汉主护南单于，以张奂为之。后魏天兴四年罢。平越中郎将，晋武帝置，理广州，主护南越。司金中郎将，魏王修为之。武卫中郎将。魏始以许褚为之。大唐无。

折冲府果毅、别将等附

隋初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各领军坊乡团，以统戎卒。开皇中，置骠骑将军府，每府置骠骑、车骑二将军。大业三年，改骠骑府为鹰扬府，改骠骑将军为鹰扬郎将，改车骑将军为鹰扬副郎将。五年，又以鹰扬副郎将为鹰击郎将。九年，别置折冲、果毅及武勇、雄武等郎将官，以统领骁果。大唐武德初，犹有骠骑府及骠骑、车骑将军之制。武德七年，乃改骠骑为统军，车骑为别将。贞观十年，复采隋折冲、果毅郎将之名，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魏有折冲将军，后周有成议别将官，其名因此也。其府多因其地，各自为名，无鹰扬之号。凡五百七十四府，分置于诸州，而名隶诸卫及东宫率府。各领兵，汉一千二百人为上府，两京城内虽不满此数，亦同上府。千人为中府，两畿及岐、同、华、怀、陕等五州所管府，虽不满此数，亦同中府。八百人为下府。每府置折冲都尉一人，掌领校尉以下宿卫及卫士以上，总判府事。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掌通判。春秋传曰「戎昭果毅」，又曰「杀敌为果，致果为毅」。炀帝始置，后改将为之。别将一人，不判府事。若无兵曹以上，即知府事。初别将既改为果毅，而府中有长史员。圣历三年，废长史，置别将一员。后又兼置长史。长史一人，通判。载初元年置。兵曹一人，判府事，付事句稽，监印，给纸笔。校尉六人。以下小吏各有差。若校尉以下，唯人数置之。凡府在赤县为赤府，在畿县为畿府。卫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备六驮马驴，初置八驮，后改为六。米粮、介胄、戎器、锅、幕，贮之府库，以备武事。每岁十一月，以卫士帐上于兵部，以候征发。天下卫士向六十万人。初置，以成丁而入，六十出役，其家不免征徭，遂渐逃散。年月渐久，逃死者不补。天宝八载五月，停折冲府。以无兵可校之。十一载八月，改诸卫士为武士。

三都尉奉车 驸马 骑 奉朝请附

奉车、驸马、骑三都尉，并汉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李陵为骑都尉。至更始时，官乱，谣曰：「烂羊胃，骑都尉。」旧无员，或以冠常侍，或卿尹校尉左迁为之。奉车掌御乘舆车，汉官曰三人。驸马掌驸马，驸马，非正驾车，皆为副马。一曰：驸，近也，疾也。骑都尉本监羽林骑，汉官十人。又窦婴为朝请，窦太后除婴门籍，不得入朝请。汉律：诸侯春朝天子曰朝，秋曰请。后汉并属光禄勋。奉朝请无员，本不为官，汉东京罢省三公、外戚、皇室、诸侯多奉朝请。奉朝请者，奉朝会请召而已。晋武帝亦以皇室、外戚为三都尉而奉朝请焉。元帝为晋王，以参军为奉车都尉，掾属为驸马都尉，行参军舍人为骑都尉，皆奉朝请。后罢奉车、骑二都尉，唯留驸马都尉奉朝请而已。诸尚公主者，若刘惔、桓温等皆为之。宋武帝永初以来，以奉朝请选杂，其尚主者唯拜驸马都尉。齐奉朝请驸马都尉及散骑给事中等官，并集书省职。朝散用衣冠之余

，人数猥积。武帝永明中，奉朝请至六百余人。齐职仪曰：「凡尚公主拜驸马都尉。」梁三都尉并无员秩，其奉车驸马，皆武冠绛朝服，银章青绶。梁陈驸马皆尚公主者为之。陈武帝长女永世公主先适陈留太守钱蒧，生子岳，主及岳并卒。武帝受禅，唯公主追封，将葬，尚书主客牒详议，欲加蒧驸马都尉，并赠岳官。袁枢议曰：「昔王姬下降，必适诸侯。同姓为主，闻于公羊之说，车服不系，着于诗人之篇。汉氏之初，列侯尚主，自斯以后，降嫔素族。驸马都尉，置由汉武，或以假诸功臣，或以加于戚属，是以魏表驸马奉车为一号。魏晋以来，因为常准。盖明王姬之重，庶姓之轻，若不加其等级，莫可合而酌，所以假驸马之位，乃崇于皇女。今公主早薨，伉俪已绝，既无礼数致疑，何须驸马之授。按当阳侯杜元凯尚晋宣帝第二女高陆宣公主，晋武践祚，而主已亡，泰始中，追赠公主，杜君无复驸马之号。梁文帝女新安穆公主早薨，天监初王氏无追拜之事。远近二例，足以据明。公主所生，既未及成人之礼，无劳此授。今宜追赠亭侯。」时以枢议为衷。蒧，丑善反。岳音节。后魏驸马都尉亦为尚公主官，虽位高卿尹，而此职不去。奉车二十人，骑都尉六十人。北齐驸马与后魏同。隋开皇六年，罢奉朝请。炀帝时，奉车、驸马并废。大唐驸马都尉从五品，皆尚主者为之。开元三年八月，敕：驸马都尉从五品阶，宜依令式，仍借紫金鱼袋。天宝以前悉以仪容美丽者充选。奉车都尉五员，掌驭副车，不常置。若大备陈设，则以余官摄行，属左右卫也。

通典卷第三十 职官十二

东宫官

东宫官叙 太子六傅三太 三少 太子宾客 太子詹事丞 主簿 司直 太子庶子中允 司议郎 中舍人 舍人 通事舍人 谕德 赞善 崇文馆学士 洗马 文学 校书 正字 典膳郎 药藏郎 内直郎 典设郎 宫门郎 太子家令丞 主簿 食官署 典仓署 司藏署 太子率更令丞 主簿 太子仆丞 主簿 厩牧署 左右卫率府副率以下官属 左右司御率府 左右清道率府 左右监门率府 左右内率府 太子旅賁中郎将 太孙官属

东宫官叙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礼乐。乐所以修内，礼所以修外，礼乐交错于中，发形于外，是故其成也悻，恭敬而温文。中，心也。悻，悦也。立太傅少傅以养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言养者，积浸成长也。太傅审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观太傅之德行而审谕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后，谓其在学时也。入则有保，出则有师，谓燕居出入时也。汉班彪上书曰：「昔成王为孺子，出则周公、召公、史佚，入则太颠、闾夭、南宫适、散宜生，左右前后皆正礼。」是以教谕而德成也。师也者，教之以事而谕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

以辅翼之而归诸道者也。慎其身者，谨安护之。秦汉以下，始加置詹事、中庶子及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监护者。汉孝宣帝欲令中郎将许舜监护太子家，疏广以为示狭，非所以广太子也。后汉顺帝立太子居承光宫，以侍御史种暹监护。有中常侍卒乘衣车来载太子。太子太傅杜乔忧惧不能止，开门将出，而暹至，手剑当车曰：「太子国之储副，人命所系。常侍来，无尺一，何以得将太子去，何知不与内宠奸臣共挟邪谋。今日之事，有死而已。」乃遣乔诣台启白，得中决敕，乃听之。自魏明帝以后，久旷东宫，制度阙废，官司不具。吴孙权即位，孙登为太子，兼置四友等官。以诸葛恪为左辅，张休为右弼，顾谭为辅正都尉，陈表为翼正都尉，是为四友。于是东宫号为多士。晋初，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诸官并未置。唯置卫率令典兵，二傅并摄众事。至咸宁元年，始置詹事，以领宫事。宋孝武置东宫率更令等官，其中庶子、庶子、中舍人、舍人、洗马各减旧员之半。后周加置太子谏议员四人。至隋罢詹事，分东宫置门下坊、典书坊，北齐已有典书坊。以分统诸局。比门下、内史二省。门下坊有左庶子二人，内舍人四人，录事二人，统司经、宫门、内直、典膳、药藏、斋帅等六局。典书坊有右庶子二人，舍人、通事舍人各八人，领内坊。大唐置詹事府以统众务，置左右二春坊以领诸局。龙朔二年，改门下坊为左春坊，典书坊为右春坊。咸亨初复旧。景云元年又改为之。左春坊置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司议郎四人，录事二人，左谕德一人，左赞善大夫五人，崇文馆校书二人，亦统六局。六局之中，唯改斋帅为典设，余局名与隋同。其六局长官，唯司经置洗马，宫门置大夫，余各置监，以局名冠之，所职如其名。龙朔中，改宫门大夫及诸监并为郎，遂为永制也。右春坊置右庶子二人，中舍人二人，舍人四人，录事二人，右谕德一人，右赞善大夫五人，通事舍人八人，兼领内坊。内坊置典内二人，掌合内诸事。诸坊局小吏各有差。因隋制也。

太子六傅三太 三少

太子师、保、二傅，殷周已有。二傅为太傅、少傅。诗小弁篇，太子之傅作焉，以刺幽王。弁音步干反。逮乎列国，秦亦有之。孝公时，商鞅设法黥太子师傅是也。汉高帝以叔孙通为太子太傅，位次太常后，亦有少傅。初，叔孙通为太子太傅。高帝欲立赵王，废太子，通谏曰：「昔晋献公以骊姬故废太子，晋国乱者数十年。秦不早定扶苏，终使灭祀。今太子仁孝，陛下必废嫡立庶，臣愿先伏诛，以颈血污地。」上曰：「公罢，吾戏耳。」通曰：「太子天下本，本一摇，天下振动，奈何以天下戏乎！」又高帝东征，留太子监关中兵，谓张良曰：「子房虽病，强卧而傅太子。」时叔孙通为太傅，留侯行少傅事。后太子几废，良立策，召四皓以免。又窦婴为太傅，景帝欲废太子，婴数争不得，因谢病屏居，田南山下。又疏广字仲翁，为太傅，兄子受为少傅，父子

并为师傅，朝廷以为荣。后皆请免，归乡里，公卿祖饯东都门外。百姓观者叹曰：「贤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许伯，以太子少，请使其弟舜监护太子家。广曰：「太子国储副君，师友必天下英俊，不宜独亲外家。今官属已备，若亲昵外家，非所以广太子德于天下也。」上善之。又夏侯胜字长公，为太傅，卒官，太后以尝受尚书于胜，素服五日，以报师傅之恩，儒者以为荣。又万石君石奋、韦玄成、丙吉并为太傅。又匡衡、王丹并为少傅。后汉太傅礼如师，不领官属，而少傅主太子官属。光武大会百官曰：「谁可傅太子者？」群臣承意，皆言太子舅执金吾阴识可。博士张佚曰：「今陛下立太子，为阴氏乎？为天下乎？即为阴氏，则阴侯可。为天下，则宜用天下贤才。」上曰：「欲署者，以辅太子也。今博士不难正朕，况太子乎！」即拜佚为太傅，桓荣为少傅。又明帝以邓禹先帝名臣，拜太子太傅。汉魏故事，太子于二傅执弟子礼，皆为书不曰令。少傅称臣，而太傅不臣。吴薛综，综子莹、莹子兼，三代并为太子少傅。晋泰始三年，武帝始建置东宫，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宫事无大小，皆由二傅。少傅立草，太傅书真，以为储训。并有功曹、主簿、五官。秩与后汉同。皇太子先拜，诸傅然后答之，如弟子事师之礼。二傅不得上疏曲敬。武帝后以储副体尊，遂命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领。时侍中任恺，武帝所亲敬，复使领之，盖一时之制也。咸宁元年，以给事黄门侍郎杨珧为詹事，掌宫事，二傅不复领官属。及杨珧为卫将军，领少傅，复省詹事，遂崇广傅训，命太尉贾充领太保，司空齐王攸领太傅，所置吏属复如旧。二傅皆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晋令曰：「太子太保银印青绶。」其后，太尉汝南王亮、车骑将军杨骏、司空卫瓘、石鉴皆领傅、保，犹不置詹事，以终武帝之代。惠帝元康元年，复置詹事。二傅给菜田六顷，田驹五十人，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给赤耳安车一乘。及愍怀建宫，乃置六傅，三太三少。晋书曰：「东宫旧制，月请钱五十万，以备众用。愍怀太子恒探取三月以供嬖宠。」以景帝讳师，故改太师为太帅，通省尚书事詹事，文书关由六傅。职官要录曰：「晋太子六傅，各有丞一人。」自元康之后，诸傅或二或三，或四或六。渡江之后，有太傅少傅，不立师保。晋王导为太傅。时孝怀太子为胡所害，始奉讳，有司奏天子三朝举哀，群臣一哭而已。导以皇太子普天有情，群下宜同三朝之制。元帝从之。又齐王攸领太傅，作太傅箴，献于太子。傅玄亦有少傅箴。又任恺、山涛、张华并为少傅。又云卫瓘领少傅，加千兵百骑，鼓吹之府。山公启事曰：「太子保傅，不可不高尽天下之选。羊祜秉德尚义，可出入周旋，令太子每睹仪形。方任虽重，比此为轻。又可朝会，与闻国议。」宋有太傅、少傅，各兼丞一人。其保傅并银章青绶。齐与宋同。武帝时以王俭为少傅。旧太子敬二傅同，至是，朝议接少傅以宾友之礼。梁太傅位视

尚书令，少傅视左仆射。职官要录曰：「三少旧视左仆射，冠服同三太也。」陈因之。自宋以下，唯有傅而无师、保。后魏有太师、太傅、太保，谓之东宫三师；少师、少傅、少保，谓之东宫三少。孝明在东宫，宣武皇帝欲以崔光为太子师傅，光固辞。帝令太子南面再拜，宫臣皆从太子拜。光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面拜谢而出，乃授光太子少傅。北齐皆有之，出则三师在前，三少在后。后周不置。隋与北齐同。大唐六傅不必备，唯其人。太子出则乘辂备仪，以为后从。贞观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师之仪，出殿门迎，太子先拜，三师答拜，每门让。三师坐，太子乃坐。与三师书，前名惶恐，后名惶恐再拜。先天元年十二月，诏东宫三师三少，宜开府置令丞各一人，隶詹事府。寻罢。

太子宾客

汉高帝时，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中，义不为汉臣，谓之四皓。东园公、绮里季、夏黄公、角里先生。高帝不能致。及将废太子，太子迎四人至，侍从太子，须眉皓白，衣冠甚伟。高帝既见，曰：「烦公幸卒护太子。」太子由是不废。至孝武帝，又为太子立博望苑，使通宾客。晋元康元年，愍怀太子始之东宫，惠帝诏曰：「遯幼蒙，今出止东宫，虽赖师傅群贤之训，其游处左右，宜得正人，能相长益者。太保卫瓘息庭，司空陇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杨济息晷，太子少师裴楷息宪，太子少傅华廙息恒，各道义之门，有不肃之训。其令五人更往来与太子习数，备宾友也。」其时虽非官，而谓之东宫宾客，皆选文义之士，以待储皇。其后无闻。大唐显庆元年正月，以左仆射兼太子少师于志宁兼太子太傅，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礼部尚书许敬宗，并为皇太子宾客，遂为官员，定置四人。掌调护侍从规谏。凡太子有宾客之事，则为上齿，盖取象于四皓焉。资位闲重，其流不杂。天宝中，贺知章自太子宾客度为道士，还乡，舍宅为观。玄宗赋诗赠别，时议荣之。

太子詹事丞 主簿 司直

詹事，秦官，应劭曰：「詹，省也，给也。」汉因之，掌皇后、太子家。皇后、太子，各置詹事，随其所在以名官。汉官曰：「詹事，位在长秋上，亦宦者，主中诸官。」后汉志曰：「初，成帝鸿嘉三年，省詹事职，并大长秋。是后，皇后当法驾出，则中谒中宦者职吏权兼詹事，奉引讫罢。宦者诛后，尚书选兼职吏一人奉引，此皆皇后詹事也。」汉时，太子门大夫、庶子、洗马、舍人，皆属二傅。其太子家令丞、率更令丞、仆、中盾卫率等官，并属詹事。窦婴字王孙，景帝时为詹事。帝弟梁孝王，母窦太后爱之。酒酣，上曰：「千秋万岁后，传梁王。」太后欢。婴引酒卮进上曰：「天下者，高帝天下，父子相传，汉之约也。上何以得传梁王。」太后由是憎婴。后汉省詹事，而太子官悉属少傅。魏复置詹事，领东宫众务。晋不置，至咸宁元年，复置以掌宫事。

事具六傅篇。及永康中，复不置。自太安以来，又置，终孝怀之代。其职拟尚书令，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马、舍人等官。银印青绶，介帻，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晋卞壶为詹事，时称卞壶裁断切直，忠于事上。宋与晋同。齐置府，领官属。齐沈文季为太子詹事。梁、陈任总宫朝。后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齐东宫众事，无大小皆统之，领三寺左右卫二坊。后周置太子宫正、宫尹。隋开皇初，置詹事，二年罢之。大唐复置詹事府，詹事一人，掌内外众务，纠弹非违，总判府事。置少詹事一人以贰之。龙朔二年，改詹事为端尹，詹事府为端尹府。少詹事为少尹，咸亨初复旧。垂拱元年，又改詹事为宫尹，少詹事为少尹，神龙初复旧。

丞：秦官，汉因之。后汉省。魏、晋随詹事省置。至晋永康中，詹事特置丞一人，掌文书，关通六傅。过江多用员外郎，迁尚书郎。宋、齐因之。梁、陈制，一梁冠，皂朝服，铜印墨绶。后魏、北齐并有之。后魏杨昱字符略，为詹事丞。孝明为太子，尚在怀抱，其所出入，唯乳母而已，不令官僚闻知。昱谏曰：「太子动止，宜令翼从。陛下若召太子，必降手敕，令臣下咸知。」乃诏曰：「自此以后，非朕手敕，勿令儿出宫。宫臣在直，从至万岁门。」隋初置一人。大唐置二人，掌文武官簿帐、朝集、假使。分判府事。

主簿：一人。晋始置，自后历代皆有。大唐因之，掌付事、句稽、监印、纸笔。

司直：二人。大唐龙朔三年置桂坊，比御史台，置令一人，比大夫；司直二人，比侍御史。掌弹劾宫府寮。其后废桂坊，以司直隶詹事府。

太子庶子中允 司议郎 中舍人 舍人 通事舍人 谕德 赞善 崇文馆学士 洗马 文学校书 正字 典膳郎 药藏郎 内直郎 典设郎 宫门郎

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谓之诸子。职诸侯卿大夫之庶子，掌其戒令与其教理，有大事则帅国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员。宋志云：「后汉置中庶子。」按：齐人邹阳上疏云「秦皇帝任中庶子蒙嘉之言」，则庶子之为秦官明矣。汉因之，有庶子，员五人。史丹、王商、欧阳地余并为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尚翼子。后汉员五人，职如侍中，而庶子无员，职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宫中并诸吏之适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吴为亲近之官。吴张温言于孙权曰：「中庶子官最亲密，切问近对，宜用隽选。」由是以顾谭为之。晋中庶子、庶子各四员，职比侍中、散骑常侍及中书监令，皆以俊茂者为之，或以郡守参选。山公启事曰：「中庶子缺，宜得俊茂者。以济阴太守刘俨、城阳太守石崇参选。」晋书曰：「郑默为中庶子，朝廷以为太子官属，宜称陪臣。默上言皇太子体皇极之尊，无私于天下，宫臣皆受命天朝

，不得同之藩国。事遂施行。」又温峤为中庶子，献侍臣箴，甚见补益。又王珣启以桓谦为中庶子曰：「东宫之选中庶子，总管门下，尤不可不得其才。」若释奠，中庶子扶左，庶子扶右。宋与晋同。武冠，平巾幘，绛朝服。元嘉初，诏二率、中庶子随太子入直上宫。十四年，又诏还直东宫。至齐，其庶子用人卑杂。梁天监七年诏革选。其年，以太子中舍人、司徒从事中郎为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为祭酒，行则负玺，前后部护驾，与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四人，掌侍从左右，献纳得失，功高者一人与功高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冠服并同前代。陈因梁制。后魏亦有中庶子、庶子官。北齐门下坊，中庶子四人领之；典书坊，庶子四人领之。隋分为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统门下、典书二坊事。刘行本为左庶子，卒后而太子勇废。文帝曰：「若使刘行本在，勇当不及于此。」大唐亦各二人，分掌左右春坊事。龙朔二年，改左右庶子为左右中护。咸亨初复旧。左拟侍中而右拟中书令。贞观中，诏曰：「太子与百官书疏，未有制式。近代以来，例皆名目，无以别贵贱。今凡处分论事之书，皇太子并宜称令，右庶子以下署名，宣奉行书。其余与诸亲及师傅等书，不在此限。」于志宁为太子左庶子，撰谏苑二十卷，以进于太子。太子名承干。中允、司议郎，司经、洗马、文学、校书、正字，典膳、药藏、内直、典设、宫门等局郎丞，崇文馆，并属左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并属右春坊。其谕德、赞善亦左右分隶焉。

中允：后汉太子官属有之，职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汉制，太子五日一朝，其非朝日，即使仆及中允朝，朝请问起居。其后无闻。宋、齐有中舍人，是其职也。大唐贞观初，改太子中舍人为中允，置二员。其后复置中舍人。龙朔二年，又改中允为左赞善大夫。咸亨元年，复为中允，而左赞善仍置焉。中允掌侍从礼仪，驳正启奏，并监药及通判坊局事。若庶子阙，则监封题。职拟黄门侍郎。永徽三年，以皇太子讳忠，改为内允。太子逊位而官复旧。

司议郎：大唐贞观五年，皇太子上表请置史职，用司箴诫，乃于门下坊置太子司议郎四人，精选名士以居之。龙朔中分为左右，以左司议郎替司议郎，以右司议郎替舍人。咸亨初复旧。掌侍从规谏，驳正启奏，并录东宫记注，分判坊事，职拟给事中。

中舍人：晋咸宁初，置中舍人四人，以舍人才学之美者为之，与中庶子共掌文翰，在中庶子下，洗马上。晋陆云为中舍人。凡奏事文书皆综典之，监和尝药，月检奏直臣名，更直五日，典文疏如中书郎。宋亦四人。齐有一人。梁时功高者一人，与中庶子祭酒共掌其坊之禁令。陈因之。后魏、北齐并有之。隋曰内舍人，四员，属门下坊。炀帝减二人。大唐中舍人二员，掌侍从令书奏疏，通判坊事，拟中书侍郎。永徽三年，以皇太子讳忠，改为内舍人。太子逊

位而官复旧。或谓之太子中书舍人。孝和实录曰：「王友贞，太子中书舍人。」

舍人：秦官也。汉因之，比郎中，选良家子孙。晁错、郑当时并为太子舍人。后汉无员，更直宿卫，如三署郎中。凡帝初即位，未有太子，太子官属皆罢，唯舍人不省，属少府。魏因之。晋有十六人，职比散骑中书侍郎，从驾则正直从，次直守。妃出则次直从。晋王衍以名门超为太子舍人。又乐广、潘岳、顾荣、夏侯湛并为之。元帝大兴元年，以太子舅虞胤为舍人，太子奏曰：「舅甥宜崇敬，不欲降舅氏之亲为侍臣。」诏乃转胤为常侍。山公启事曰：「太子舍人夏侯湛有盛才而不长理人，有益台阁。」宋有四人。齐有一人。梁有十六人，掌文记。梁刘杳字士深，为舍人。及昭明太子薨，新宫建，旧人例无住者，敕特留杳焉。陈因梁制。后魏亦有之。北齐典书坊置二十人。隋典书坊有八人。炀帝改为管记舍人，减四员。大唐复为太子舍人，四人，掌侍从表启，宣行令旨，分判坊事。龙朔二年，改为右司议郎，咸亨元年复旧。

通事舍人：齐中庶子属官有通事守舍人，庶子下有内典书通事舍人二人，掌宣传令旨，内外启奏。梁亦有之。视南台御史，多以余官兼职。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通事舍人八人。至隋亦有之。炀帝改为宣令舍人，八员。大唐复为通事舍人，亦有八员，掌引导辞见，承令劳问。

左右谕德：龙朔三年，初置太子左右谕德各一员，掌侍从赞谕，职比常侍。

左右赞善大夫：龙朔二年初置左赞善大夫，替中允；置右赞善大夫，替中舍人。咸亨元年，中允、舍人复旧，而赞善大夫别自为官，左右各五人，皆掌侍从翊赞，比谏议大夫。

崇文馆学士：魏文帝始置崇文观，以王肃为祭酒。其后无闻。贞观中，置崇贤馆，有学士、直学士员，掌经籍图书，教授诸生，属左春坊。龙朔二年，改司经局为桂坊，管崇贤馆，而罢隶左春坊，兼置文学四员、司直二员。司直正七品上，职为东宫之宪司。府门北向，以象御史台也。其后省桂坊。而崇贤又属左春坊。后沛王贤为皇太子，避其名改为崇文馆，其学士例与弘文馆同。

洗马：秦官，汉亦曰先马。如淳曰：「前驱也。」国语曰：「句践亲为夫差先马。」先或作洗。又汉书：「汲黯及姊子司马安并为太子洗马。安文深巧善宦，四至九卿。」后汉员十六人，职如谒者，太子出则当直者前驱，导威仪也。汉选郎中补。安帝时，太子谒庙，洗马高山冠。非乘从时，着小冠。魏因之。晋有八人，职如谒者，准秘书郎。进贤一梁冠，黑介帻，绛朝服。掌图籍，释奠讲经则掌其事，余与后汉同。晋江统为洗马，太子颇好游宴，或阙朝侍

，统以五事谏之。又陆机、邓攸、傅咸并为洗马，又卫玠为洗马。宋与晋同。齐置一人。梁有典经局，又置八人，掌文翰，尤为清选，皆取甲族有才名者为之，位视通直郎。梁庾于陵拜洗马，舍人如故。旧事，东宫官属，通为清选，洗马掌文翰，尤其清者。东宫近代用人，皆取甲族有才名者。时于陵、周舍并擢充斯职。武帝曰：「官以人而清，岂限于甲族。」时论美之。陈因之。北齐典经坊洗马二人。隋曰司经局，置洗马四人。炀帝减二人。大唐司经局洗马二人。龙朔二年，改洗马为司经大夫。三年，改司经局为桂坊。一云析司经局置桂坊。司经大夫通判坊事，罢隶左春坊。咸亨初复旧，掌侍奉及经史图籍，判局事。

文学：汉时郡及王国并有文学，而东宫无闻。魏武置太子文学，魏武为丞相，以司马宣王为文学掾，甚为世子所亲信。自后并无。至后周建德三年，太子文学十人，后省。龙朔三年，置太子文学四员。属桂坊。桂坊废而属司经。开元中，定制为三员，掌侍奉，分掌四部书，判书功事。

校书：宋孝建中，洗马有校书吏四人，自后无闻。北齐有太子校书。隋太子校书有六人。大唐四人，掌雠校经籍。无郎字。初弘文、崇文二馆置雠校，开元六年省雠校，置校书。弘文四员，崇文二员。

正字：隋太子正字二员，炀帝改为正书。大唐复为正字，亦置二人，掌刊正文字。

典膳郎：汉魏以来并有太子食官局。至北齐，门下坊始别置典膳局，有监、丞各二人。隋如北齐之制。大唐典膳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进膳尝食之事，丞贰之。干封元年，皇太子久在内不出，典膳丞邢文伟减膳，上启曰：「窃见礼大戴记曰：『太子既冠，成人，免于保傅之严，则有司过之史，亏膳之宰。史之义不得不书过，不书则死之。宰之义不得不撤膳，不撤则死之。』近日以来，未甚谈议，不接谒见，常三朝之后，但与内人独居，何由发挥圣智，使睿哲文明者乎！今史虽阙官，宰当奉职，忝备所司，不敢逃死。谨守礼经，遽申减膳。」其年，右史阙，宰臣进拟数人，高宗曰：「邢文伟嫌我儿不读书，不肯与肉吃，此人甚直，可用。」遂拜焉。

药藏郎：北齐门下坊领药藏局，有监、丞各二人，侍药四人。隋如北齐之制。大唐药藏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和剂医药之事，丞贰之。

内直郎：齐有太子内直兵局，内直兵史二人。梁有斋内、主玺、主衣、扶侍等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陈因之。北齐门下坊领殿内局，有内直监二人，副监四人。隋如北齐制。大唐内直局有郎二人，丞二人，掌符玺、伞扇、几案、衣服之事，丞贰之。

典设郎：南齐置斋居局斋居库，丞一人。梁斋内局各置有司，以承其事。

陈因之。北齐门下坊有斋帅局，有太子斋帅、内阁帅各二人。隋如北齐制。大唐典设局有郎四人，掌凡大祭祀汤沐、洒扫、铺陈之事。

宫门郎：秦有太子门大夫，汉因之，员二人，汉官仪曰：「门大夫选四府掾属。」职比郎将。汉官仪曰：「安帝时，太子谒庙，门大夫乘从，冠两梁冠。」魏因之。晋太子门大夫准公交车令，掌通笺表及宫门禁防。宋因之。梁代视谒者仆射。陈因之。北齐谓之门大夫坊，并统伶官。隋炀帝改门大夫为宫门监。大唐初为宫门大夫。今宫门局有郎二人，丞二人，郎掌东宫殿门管钥及启闭之事，丞贰之。

太子家令丞 主簿 食官署 典仓署 司藏署

家令，秦官，属詹事。服虔曰：「太子称家，故曰家令。」汉因之，有丞，晁错为太子家令，以奇辩得幸太子，太子家号为智囊。疏受亦为太子家令。主仓谷饮食，职似司农、少府。汉代太子食汤沐邑十县，家令主之。后汉则属少傅，主仓谷饮食。魏因之。晋又兼主刑狱、谷货、饮食，职比廷尉、司农、少府。其家令、率更令及仆，为太子三卿。太康八年，进品与中庶子、二率同。自汉至晋，家令在率更下，宋则居上。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主内茵褥床几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钱、内库、盐米、车牛、刑狱。齐因之。自宋齐以来，清流者不为之。沈约为齐文惠太子家令。至梁天监六年，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诏革选，家令视通直常侍，率更、仆视黄门。陈因之。后魏亦曰三卿。北齐家令有功曹、主簿，领食官、典仓、司藏等三署及领内坊令、丞。隋掌刑法、食膳、仓库、奴婢等。炀帝改为司府令。大唐复为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余与隋同。龙朔二年，改家令寺为宫府寺，家令为宫府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二人，主簿一人，领食官署、典仓署、司藏署，署令各一人，丞各二人。

丞：汉家令有丞，后无闻。宋书云「家令丞一人，晋置」。宋齐以后并有之。后周无。隋家令丞二人。大唐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宫府丞。咸亨元年复旧。掌判寺事。

主簿：晋家令有主簿，宋齐因之，自后无。北齐家令有主簿员。隋亦然。大唐因之。掌印并及句举。

食官署令、丞：汉詹事属官有食官令长丞。后汉亦有，而属少傅，主饮食。晋太子食官令，职如太官令。宋则属中庶子。齐则属詹事，掌厨膳之事。梁食官局属庶子。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有食官令、丞，又别领器局、酒局二丞。隋家令寺统食官令、丞，令一人，丞二人。大唐因之，掌饮膳之事。

典仓署令：后汉太子仓令属少傅，主仓谷。魏以下无闻。后魏有之。北齐家令寺领典仓署令、丞，典仓署又别领园丞。隋家令寺统典仓令、丞，令一人

，丞二人。大唐因之，掌谷藏出纳及酖醢庶羞之事。

司藏署令：晋家令有主物吏四人。梁有锡赐库局丞庶子，又有东宫卫库丞。北齐家令寺领司藏署令、丞，司藏又别领仗库、典作二局丞。隋家令统司藏署令一人，丞二人。大唐因之，掌藏库财货营缮之事。

太子率更令丞 主簿

率更令，秦官。颜师古曰：「掌知漏刻，故曰率更。」汉因之，有丞、主簿、庶子、舍人更直，职似光禄勋而属詹事。后汉因之，后属少傅。魏因之。晋主宫殿门户及赏罚事，职如光禄勋、卫尉，而属詹事。宋制，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梁、陈、后魏并有之。北齐领中盾署，掌周卫禁防漏刻钟鼓，亦属詹事。隋掌伎乐漏刻，有令、丞、录事各一人。大唐因之，加掌皇族次序及刑法事。龙朔二年，改率更寺为司更寺，改令为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主簿各一人。

丞：后汉率更置丞一人。历代悉有，唯后周无。大唐因隋，掌判礼乐刑罚之事。

主簿：晋置一人。宋无，齐有之，自后无闻。北齐、隋又有之。大唐因之。掌印及句举。

太子仆丞 主簿 厩牧署

仆，秦官。汉因之，又有长丞，主车马。又有太子厩长一人，亦主车马。后汉因之，而属少傅，职如太仆。太子五日一朝。其非太子朝日，即与中允入问起居。魏因之。晋主舆马，兼主亲族，如太仆、宗正。从驾乘安车，次家令而属詹事。宋齐并有之。梁视黄门郎。陈因之。后魏亦有。北齐詹事领仆寺，置令、丞、功曹、主簿，领厩牧署令。隋仆寺置仆一人，掌皇族亲疏、车舆骑乘，领厩牧署令。大唐因之，加掌仪仗丧葬而不掌亲族。龙朔二年，改仆寺为驭仆寺，改仆为大夫。咸亨初复旧。丞、主簿各一人，统厩牧署。

丞：梁有之，陈因之。后魏、北齐、隋并有之。大唐因之。

主簿：晋置，宋无，齐有之。梁、陈、后魏无，北齐、隋皆有之。大唐因之。

厩牧署令、丞：汉有太子厩长、丞，属詹事。后汉亦有，而属少傅，主车马。魏晋因之。齐东宫属有内厩局、外厩局，皆有丞。梁陈因之。后魏有之。北齐则曰厩牧署令、丞，车舆局丞。隋仆寺统厩牧署令、丞。大唐因之。掌车马、闲厩、牧畜之事。

左右卫率府副率以下官属

卫率府，秦官。汉因之，属詹事。后汉主门卫徼循卫士，而属少傅。魏因之。晋武帝建东宫，置卫率，初曰中卫率。泰始五年，分为左右卫率，各领一

军。惠帝时，愍怀太子在东宫，又加前后二卫率。晋志曰：「凡太子出，前卫率导在前，黄麾，左右二率从，使导舆车。后卫率从，在乌皮外。并带戟执刀，其服并视左右卫将军。」山公启事曰：「太子左率缺，侍卫威重，宜得其才无疾患者。城阳太守石崇，忠笃有文武，河东太守焦胜，清贞着信义，皆其选也。」刘卞为愍怀太子左率，知贾后必害太子，乃问张华，华曰：「君欲如何？」卞曰：「东宫隗义如林，四率精兵万人。公居阿衡之任，若得公命，皇太子因朝，使录尚书事，废贾后于金墉，两黄门力耳。」华曰：「废立大事，恒惧祸甚，又非所能。」贾后微闻，迁卞为雍州刺史，卞恐终露，乃服药卒。成都王颖为太弟，又置中卫率，是为五率。及江左，省前后率。孝武太元中，又置。宋齐止署左右二率。齐沈约为太子右率。又徐孝嗣自吏部尚书转领太子右率，台阁事多以委之。沈文季亦尝为此官。梁二率视御史中丞。铜印墨绶，武冠，绛朝服。左率领七营，右率领四营。陈有二率。后魏曰左右卫率。北齐谓之左右卫率坊。后周东宫有司戎、司武、司卫等员。隋曰左右率，兼有副率二人。文帝以太子勇频知时政，欲重宫官之资，故以大臣领其职。苏孝慈自兵部尚书拜右卫率，尚书如故。上将废太子，惮其在东宫，乃出为浙州刺史。炀帝改左右卫率为左右侍率，兼置副率二人。大唐为左右卫率府。龙朔二年，改其府为左右典戎卫。咸亨元年复旧。置率各一人，领兵宿卫，督摄队伍，总判府事。李靖为中书令，行左卫率，转兵部尚书。

副率各二人，掌贰率事。长史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通判。自长史以下，胄曹以上，诸率府并同。

录事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句稽监印。

仓曹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官员、假使、仪式、粮廩、膳羞、田园、公廨、选所、监药等事。

兵曹参军各一人，隋置。大唐因之。掌府内卫士以上名帐差科及公私马驴等。

胄曹参军各一人。隋置为铠曹。大唐长安中，改为胄曹参军。神龙初，复为铠曹。太极中，复为胄曹。掌军器、仪仗、公廨、营造、罪罚。长史以下官局所领职务，诸率府并同。

亲府、勋府、翊府中郎将各一人。梁左右卫率共领十一营，二率各领殿中将军十人、员外将军十人。北齐左右卫坊率各领骑官备身员外，又有内直备身正副都督。隋左右卫率下直合四人，直寝八人，直斋、直后各十人。大唐则曰亲、勋、翊三府，各置中郎将、左右郎将各一人。大唐置录事、兵曹参军各一人。

左右司御率府

隋文帝置左右宗卫，其官制如左右卫，各掌以皇族侍卫。炀帝改为左右武侍率。大唐复为左右宗卫率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司御卫，后改卫为率府焉。神龙初，复为宗卫。景云二年，复为司御率府，置率各一人，所掌与左右卫率同。副率以下职亦同，他准此。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及仓、兵、胄曹参军各一人。

左右清道率府

隋有左右虞候，各置开府一人，掌斥候，伺奸非。长史以下如左右卫。炀帝改开府为左右虞候，并置副率二人。大唐为左右虞候率府，职拟左右金吾。龙朔二年，改为左右清道卫。神龙初，又为虞候率府。开元初，为清道率府，各置率一人，掌斥候道路，先驱后殿，伺察奸非。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及仓、兵、胄曹参军各一人。

左右监门率府

隋左右监门率各置一人，掌诸门禁。炀帝改为监门将军。大唐复为左右监门率，拟左右监门。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崇掖卫。咸亨初，复旧。垂拱中，改为鹤禁卫。神龙初，复旧。各置率一人，掌门禁、籍傍。副率各二人，长史、录事参军及兵、胄二曹参军各一人。

左右内率府

隋置左右内率、副率各一人，掌领备身以上。所领千牛以下与千牛卫同。禁内侍卫，供奉兵仗。大唐为左右内率府。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奉裕率。咸亨初，复旧。各置率一人，掌侍卫左右，供奉兵仗。副率、长史、录事参军及兵、胄二曹参军各一人。千牛各十六人，掌执细刀弓箭，宿卫侍从。备身各二十八人，掌宿卫侍从。龙朔二年，改太子左右千牛备身为太子左右奉裕，寻复旧。

太子旅賁中郎将

旅賁中郎将一人，职如武賁中郎将，宋初置。天子有武賁，习武训也。诸侯有旅賁，御灾害也。大唐诸率府初有中郎、郎将官。永徽元年，以太子名忠，改诸率府中郎将为旅賁郎将，其郎将改为翊军。后或改或省。

太孙官属

大唐永淳元年三月，立皇孙重照为皇太孙，将置府寮，高宗召吏部郎中王方庆，问曰：「前代故事如何？」方庆进曰：「臣按周礼，有嫡子，无嫡孙。汉魏以来，皇太子在，亦不立太孙。晋惠帝永宁元年，立愍怀太子第三子襄阳王尚为皇太孙，太子官属即转为太孙官属。南齐永明十年，立文惠太子长子南郡王昭业为皇太孙，便居东宫。今皇太子在而立太孙，旁求载籍，未有前例。」上曰：「自我作古，可乎？」对曰：「五帝不相沿乐，苟不失上下之序，不

亏政理之道，亦何事而不可。诗曰：『貽厥孙谋，以燕翼子。』礼曰『君子抱孙不抱子，孙可以为王父尸』，以其昭穆同也。今陛下肇建皇孙，创斯盛典，所以彰子孙千亿之盛，福祚灵长之应也。」上悦，使方庆详求典故，官属员品，乃奏太孙府置师、傅、友、文学、祭酒及长史、曹掾、主簿、管记、司录以下六曹从事等官，各加王府一级。上后颇以为疑，竟不补授而止。

通典卷第三十一 职官十三

王侯总叙 历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属附

王侯总叙

法古者多封国之制，魏曹元首六代论、晋陆士衡五等论皆言封建之利。是今者贤郡县之理，贞观中，朝议封建，李伯药盛陈不可，马周继言之，遂止。虽备征利病，而终莫究详。尝试论之曰：在昔制置，事皆相因。物土疆，建万国，成则肇于轩后，方有可称。不应创择万人，首令分宰。盖因其豪而伏众，即其地而名国。或循沿旧政，简朴不传；或坟籍散亡，建兹复纪。涂山之会，亦云万数。夏祚经四百，已丧七千，殷氏六百年闲，又损千二百矣。爰及周赧，八百余祀，离为十二，合为六七。始皇荡定，天下一家，历载千九百，并万而为一。众暴寡，且无虚月；大灭小，未尝暂宁。迭寻干戈，挤人涂炭。秦睹其弊，不复建侯，纔及嗣君，天下怨溃。汉祖矫枉，并建勋亲。旋则韩、彭蒞醢，续有吴、楚逆乱。武、昭之后，制许推恩，分人为差，但食租税。王莽阶缘后族，克成篡夺，诸刘微劣，势同编氓。光武远惩大封，优全劳旧。邓、寇、耿、贾，国止四县。二汉所立，列郡不殊。中有伪新，乃如羿、浞。虽无涂山万国，享祚侔于夏氏。曹魏翦弱藩戚，未几覆亡。晋室分兵八王，致乱尤速。晋以魏公族微弱，神器易迁，故委兵诸王，未几迭相攻伐，遂亡天下，所谓矫枉过当，其败愈速也。刘宋改更旧制，国吏不得称臣。孝武性多猜忌，诸国吏人于本国君不得称臣，改称曰「下官」也。自兹以还，建侯日削，欲行古道，势莫能遵。天生烝人，树君司牧。人既庶焉，牧之理得，人既寡焉，牧之理失。庶则安所致，寡则危所由。汉、隋、大唐，海内统一，人户滋殖，三代莫俦。唐虞之前，记录简略，人户损益，不可复知。夏氏以来，载籍渐备。西汉有千二百余万户，东汉有千余万户，隋及大唐皆有九百余万户。虽三代致理，亦莫比焉。魏晋之后，凋耗则甚。若以为人而置君，欲求既庶，诚宜政在列郡，然则主祀或促矣。若以为君而生人，不病既寡，诚宜政在列国，然则主祀可永矣。主祀虽永乃人鲜，主祀虽促则人繁。建国利一宗，列郡利万姓，损益之理，较然可知。夫立法作程，未有不弊之者，固在度其为患之长短耳。政在列国也，其初有维城盘石之固，其末有下堂中肩之辱。远则万国屠灭，近则鼎峙战争，所谓其患也长。夏殷周三代，诸国相灭。魏晋鼎峙六十余年，车书方

一。永嘉之后，天下幅裂，三百余载，江左乃平。政在列郡也，其初有四海一家之盛，其末有土崩瓦解之虞。高、光及于国初，戡定之勋易集，所谓其患也短。自秦二世元年，陈胜首起兵乱，至汉高平项羽，凡八年而天下定。自王莽地皇三年，海内兵起，至光武建武十二年平公孙述，凡十三年而甲兵戢。自隋文大业十一年，已有群盗起，至国家武德七年，凡十年而干戈息。岂非已然之证欤！夫君尊则理安，臣强则乱危。管子曰：「君尊则国安，君卑则国危。」是故李斯相秦，坚执罢侯置守。其后立议者，以秦祚促，遂尔归非。向使胡亥不嗣，赵高不用，闾左不发，酷法不施，百姓未至离心，陈、项何由兴乱？自昔建侯，多旧国也。周立藩屏，唯数十焉，余皆先去声封，不废其爵。楚灭六、蓼，鲁臧文仲叹曰：「皋繇、庭坚，不祀忽诸。」按：皋繇、庭坚，重于唐虞之际，封立国邑，不应殷周之时。略征一二，是沿习也。谅无择其利遂建诸国，惧其害不立郡县。故曰「事皆相因」，斯之谓矣。自五帝至于三王，相习建国之制，当时未先知封建则理，郡县则乱。而后人睹秦汉一家天下，分置列郡，有溃叛陵篡之祸，便以为先王建万国之时，本防其萌，务固其业，冀其分乐同忧，飡利共害之虑。乃将后事以酌前旨，岂非强为之说乎？览曹、陆着论，诚谓文高理明，不本为人树君，不稽烝眚损益。观李、马陈谏，乃称冥数素定，不在法度得失，不关政理否臧。故曰「终莫究详」，斯之谓矣。但立制可久，施教得宜，君尊臣卑，干强枝弱，致人庶富，享代长远。为理之道，其在兹乎！

历代王侯封爵公主并官属附

昔黄帝旁行天下，分建万国。至于唐虞，别为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则虞书所谓辑五瑞，修五玉，是其制也。五瑞即公侯伯子男之瑞珪璧也。五玉亦五等诸侯执之玉也。夏与唐虞同。

殷制，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郑玄云：「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凡四海之内九州岛，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国三十，七十里之国六十，五十里之国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国。名山大泽不以封，其余以为附庸闲田。凡九州岛，千七百七十三国。千里之外设方伯。五国以为属，属有长。十国为连，连有帅。三十国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国以为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帅，三百三十六长。八伯各以其属，属于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为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内曰甸，千里之外曰采。

周制，封王者后。凡有功之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所因殷之诸侯，亦为黜陟之。其小者皆益之地为百里，是以周有爵尊而国小、爵卑而国大者。唯天子畿内不增。方千里曰王畿。其

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周之初，列爵惟五，公、侯、伯、子、男，分土唯三，公侯方百里，伯方七十里，子男方五十里，并因殷制。至周公居摄，制礼作乐，列爵分土，皆五等焉。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凡诸侯世子世国，继世以诸侯，象贤。大夫不世爵，使人以德，爵以功。谓县内及列国诸侯为天子大夫者，不世爵而世禄，避贤。未赐爵，视天子之元士，以君其国。列国及县内之国。诸侯有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上大夫曰卿。诸侯之大夫，不世爵禄。周天王之女为王姬，皆下嫁于诸侯。车服不系其夫，下王后一等。公国孤一人。孔安国注虞书曰：「公之孤执玄。」周礼云：「公之孤四命。」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监于方伯之国，国三人，是为三监。」使佐方伯，领诸侯，此殷礼也。其禄视诸侯之卿，其爵视次国之君，其禄取于方伯之地。盖牧国则有之。故仪礼燕礼云：「若有诸公，则先卿献之。」正义曰：「言诸者，通容牧三监，皆为公也。」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命于天子者，天子选用之，如今诏书除吏矣。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一卿命于其君；左传曰：「管仲受下卿之礼，避天子之二守国、高故也。」明国、高是天子之命卿也。小国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王制曰：「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郑注云：「误也。」正义曰：「此兼夏殷礼也。夏之大国谓公侯也，殷大国谓公也。依周而言，谓立司徒兼冢宰之事，立司马兼宗伯，立司空兼司寇也。故左传云，鲁季孙为司徒，叔孙为司马，孟孙为司空，此三卿也。以此推之，则知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按崔氏云：『鲁已有孟、叔、季三卿为政，而更有臧氏及孔子并为司寇，则皆小司寇也。』」每国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周礼五等国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皆与此同。但公国长有四命孤一人，其卿三命，大夫再命，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大夫一命。不言次国者，以大国之下互明之也。此卿命则异。大夫皆同。周礼，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次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上大夫。小国之上卿位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上大夫，下当其下大夫。此诸侯使卿大夫眺聘并会之叙也。其位爵同，小国在下，爵异固在上耳。至于周衰，诸侯失制，号令自己，其名不一。于是正卿当国谓之相，而楚谓之令尹。其它异同，难悉数矣。孙卿子曰：「孙叔敖曰：吾三相楚而心愈庠，每益禄而施愈博，位滋尊而礼愈恭。」史记曰：「楚民俗好卑车，王以为不便马，欲下令使高之。孙叔敖曰：『令数下，民不知所从。王必

欲高车，臣请教闾里使高其搢。』王许之。居半载，民悉自高其车，此不教而民从其化。故三得相而不喜，知其才自得之。三去相而不悔，知非己之罪。」淮南子曰：「蘧伯玉为相，子贡问：『何以理国？』曰：『不理理之。』」又曰：「子产为郑国相，一年，竖子不戏狎，斑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先贾；三年，门不夜关，道不拾遗；四年，田器不归；五年，士无尺籍。」又，孔子摄行鲁相事，有喜色，乃诛大夫乱政者少正卯，与闻国政三月，鬻羔豚者弗饰贾，男女行者别于涂，涂不拾遗。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归。又，公仪休为鲁相，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客有遗相鱼者，不受。客曰：「闻君嗜鱼，何故不受？」相曰：「以嗜鱼，故不受也。」食茹而美，拔其园葵而弃之。见其家织布好，而逐出其妇，燔其机，曰：「欲令农夫工女安所讎其货乎？」

秦制，爵二十等以赏功劳。二十、彻侯，后汉志曰：「彻侯，金印紫绶，功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后避汉武帝讳，改曰通侯，或曰列侯。」十九、关内侯，颜师古曰：「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也。」荀绰百官表注曰：「时六国未平，将帅皆家关中，故以为号。」刘昭曰：「关内侯无土，寄食在所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如淳释曰：「列侯出关就国。侯但爵其身，有家累者，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又有伦侯，建成侯赵亥、昌武侯冯无择是也。但有封名，而无食邑。十八、大庶长，刘昭曰：「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皆将军也。所将庶人更卒，故以为名。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也。」十七、驷车庶长，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庶之长。十六、大上造，言皆主上造之士。十五、少上造，十四、右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事。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长，言为众列之长。十、左庶长，九、五大夫，大夫之尊者也。刘昭曰：「自公士至五大夫，皆军吏也。」八、公乘，言得乘公家之车也。刘昭曰：「自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过者得贵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尊者。」七、公大夫，与下同。六、官大夫，加官者，示稍尊也，亦谓之国大夫。五、大夫，列位从大夫。四、不更，言不预更卒之事。三、簪裹，以组带马曰裹。簪裹者，主饰此马。二、上造，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一、公士。言有爵命，异于士卒。刘昭曰：「步卒之有爵为士者也。」戰國之際，秦項之間，權設班寵，有加賜君者，蓋假其位號，或空受其爵耳。则田嬰为靖郭君，白起为武安君，魏冉弟为华阳君，秦昭王弟为泾阳君及高陵君，蔡泽为刚成君，其后项梁为武信君，陈余为成安君，李左车为广武君之类是也。至汉尤多，盖在封爵之外，别加美号也。

汉兴，设爵二等，曰王，曰侯。皇子而封为王者，其实古诸侯也，故谓之诸侯王。王子封为侯者，谓之诸侯。群臣异姓以功封者，谓之彻侯。大者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以为差降。古分土而无分民，自汉始分民，而诸王国皆连城数十，踰于古制。其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有赐特进者，其位在三公下。其次，列侯有功德，天子命为诸侯者，谓之朝侯，其位次九卿下。皆平冕文衣，侍祠郊庙。其称侍祠侯者，但侍祠而无朝位。其非朝侯、侍祠，而以下土小国，或以肺腑宿亲若公主子孙或奉先侯坟墓在京师者，亦随时见会，谓之猥诸侯。

凡诸侯王，皆金玺螭绶，古者印玺通名，今则尊卑有别。汉旧仪云：「诸侯王金印，黄金●驼纽，文曰玺，谓刻曰某王之玺，赤地绶。列侯黄金印，龟纽，文曰某侯之印，紫绶。」掌治其国。王常冠远游冠，绶五采而多朱。自称曰寡人，教曰令。凡诸侯王官，其傅为太傅，相为丞相，又有御史大夫、诸卿，皆秩二千石，百官皆如汉朝。汉朝惟为置丞相，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之。及七国作乱之后，景帝惩之，遂令诸侯王不得治民，令内史治之，改丞相曰相，省御史大夫、廷尉、少府、宗正、博士官。武帝改汉内史、中尉、郎中令之名，内史为京兆尹，中尉为执金吾，郎中令为光禄勋。而王国如故，员职皆不得自置。又令诸王得推恩封子弟为列侯，于是齐分为七，赵分为六，梁分为五，淮南分为三。又令诸侯十月献酎金，不如法者，国除。其县邑皆别属他郡。千户置家丞，不欲者听之。作左官之律，附益之法。自后诸侯王唯得衣食租税。至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更令相治民，大司空何武奏罢内史；相如太守，中尉如都尉，参职。是后中尉争权，与王相奏，常不和。太傅但曰傅。史记：「梁孝王，景帝母弟，窦太后少子，筑东苑方三百余里，为复道，自宫连属于平台四十余里。赐天子旌旗，千乘万骑，拟于天子，出蹕入警。招延四方豪杰，山东游士莫不至焉。」又曰：「河闲献王，景帝子也。好儒学，被服造次，必于儒者。山东诸儒多从而游。」

汉初，论功封列侯者，凡百四十有三人。萧何为冠。外戚与定天下，侯者二人。凡列侯，金印紫绶，大者食县，小者食乡、亭，得臣其所食吏民。

凡皇帝之女为公主，皆列侯尚之。周制，王姬下嫁于诸侯，以同姓诸侯主之。公者，诸侯之尊称，故谓之公主。后汉荀爽上疏曰：「汉承秦法，设尚主之仪，以妻制夫，以卑临尊。悉宜改尚主之制，以称乾坤之性。」

王国有傅、掌辅导王，初曰太傅，后除太字。史记曰：「贾谊为梁怀王太傅，王堕马死，无后，贾生自伤为傅无状，哭泣岁余，亦死。」相、本统众官，后省内史，而相理民，如郡太守。史记曰：「曹参相齐，闻胶西有盖公，善理着黄老言，乃厚币请之。盖公曰：『治道贵清静，清静民自定。』」参用其术

，齐国安集。及入为汉相，属其后相曰：『以齐狱市为寄，慎勿扰也。夫狱市者，所并容也。今君扰之，奸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也。』」又曰：「石庆为齐相，举国皆慕其家行，不言而齐国大治，为立石相社也。」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事。郎中令、秩千石，墨绶。仆、本曰太仆，改曰仆，墨绶。文学、宋志云：「前汉王国已置文学。」大司农、卫士长、太仓长。齐善医淳于意为之。列侯国亦有相，改所食国令长为之。汉初，诸侯王有丞相，兼有相国。按史记，周勃破燕王卢绾，得相国一人，丞相二人。景帝省之。余略与王国同。公主有家令、门尉，其有赐重封者。张晏曰：「重封，益禄也。」臣瓚曰「增封」。颜师古曰：「重封谓加二号耳。」

成帝鸿嘉三年，诏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秦本制，列侯乃得食邑。七大夫即公大夫。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一户之内，皆不徭赋。是岁，又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钱。贾读曰价。

后汉爵亦二等。皇子封王，其郡为国。其列侯，虽邓、寇元勋，所食不过四县，为侯国。旧制，列侯奉朝请在长安者，皆位次三公。中兴以来，唯以功德赐位特进者，次车骑将军；赐位朝侯，次五校尉；赐位侍祠侯，次大夫。其余以肺腑及公主子孙或奉坟墓，亦为猥诸侯。汉官仪曰：「皇后父兄，率为特进侯，朝会位次三公。」故章帝启马太后曰：「汉典，舅氏之封侯，犹皇子之为王。」其功臣四姓为朝侯、侍祠侯，皆在卿校下。明帝为四姓小侯开立学校，置五经师。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曰四姓小侯。以非列侯，故曰小侯。礼记曰「庶方小侯」，亦其义也。诸王封者，受茅土，归以立社。胡广曰：「诸侯受封，皆受茅土，归立社稷。本朝为宫室，自有制度。至于列侯归国者，不受茅土，不立宫室，各随贫富，裁制黎庶，以守其宠。」罪侯归国，不得臣吏民。后汉书曰：「张安世自昭帝时封为富平侯，传国至八代孙吉，无嗣国除。经历篡乱，二百年闲，未尝谴黜，封者莫以为比。」至献帝建安初，封曹操为费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二十年，曹公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与旧列侯、关内侯，凡六等，以赏军功。

初汉制，皇女皆封县公主，仪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号长公主，仪服同藩王。诸王女皆封乡、亭翁主，仪服同乡、亭侯。汉诸王女亦谓之翁主。汉书谓齐厉王姊为纪翁主，以纪氏所生，因以为号。章帝唯特封东平宪王苍、琅琊孝王京女为县公主。其后，汉安帝姊妹亦封为长公主，同之皇女。蔡邕独断曰：「汉帝子女曰公主，仪比诸侯。姊妹曰长公主，仪比诸侯王。」其皇女封公主者，所生之子袭母封，为列侯，皆传国于后。乡、亭之封，则不传袭。永初元年，邓太后封清河孝王庆女十一人皆为乡公主，分食邑俸。

王国有傅、如师，不臣，二千石。相、秩二千石。刁韪字子荣，为鲁相

，行县，三老执轡，学官处士皆乘牛马随后。所顿亭传，辄讲经。袁忠为沛相，乘苇车，以清亮称。内史、如郡丞。中尉、郎中令、掌王大夫、郎中宿卫，官如光禄勋。仆、主车马。持书、奉使至京都。谒者、礼乐长、卫士长、医工长、永巷长、祠祀长、郎中。其绍封削绌者，中尉、内史官属亦以率减。列侯国置相，其秩各如本县主，治民如令长，不臣也。但纳租于侯，以户数为限。其官随国大小为增减。食邑千户以上，置家丞、庶子各一人。此家臣也，使理家事。不满千户则不置家丞。旧置行人、洗马、门大夫等官，又悉省。诸公主各置家令一人。东观书曰：「其主薨无子，置傅一人，守其家。」

魏黄初三年，初制，封王之庶子为乡公，嗣王庶子为乡侯，公之庶子为亭伯。其后定制，凡国王、公、侯、伯、子、男六等，次县侯，次乡侯，次亭侯，次关内侯。又置名号侯爵十八级，关中侯爵十七级，皆金印紫绶。关外侯爵十六级，铜印龟纽，墨绶。五大夫十五级，铜印环纽，亦墨绶。自关内侯皆不食租，虚封爵。

自魏始而有保、傅、相、常侍、侍郎、郎中令、中尉、大农、文学、友、谒者大夫、诸杂署令、丞。公主有家令、仆、丞、行夜督邮。王太妃有家令、仆、丞。

晋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封。晋令曰：「有开国郡公、县公、郡侯、县侯、伯、子、男及乡、亭、关中、关内外等侯之爵。」唯安平郡公孚邑万户，制度如魏诸王。其余县公，邑千八百户，地方七十五里。大国侯，邑千六百户，地方七十里。次国侯，邑千四百户，地方六十五里。大国伯，邑千二百户，地方六十里。次国伯，邑千户，地方五十里。大国子，邑八百户，地方五十里。次国子，邑六百户，地方四十里。男，邑四百户，地方四十里。

武帝受禅之初，泰始元年，封建子弟为王二十余人，以郡为国。邑二万户为大国，置上中下三军，兵五千人。邑万户为次国，置上军下军，兵三千人。邑五千户为小国，置一军，兵千五百人。王不之国，宫于京师。罢五等之制。公侯，邑万户以上为大国，五千以上为次国，不满五千户为小国。初虽有封国，而王公皆在京都。

咸宁三年，诏徙诸王公皆归国。时杨珧、荀勖以齐王攸有时名，惧惠帝有后难，乃追故司空裴秀立封建之旨，遂诏王公悉令归国。更制户邑，皆中尉领兵。其平原、汝南、琅琊、扶风、齐为大国，梁、赵、乐安、燕、安平、义阳为次国，其余为小国，皆制所近县益满万户。又为郡公制度如小国王，亦中尉领兵。郡侯如不满五千户王，置一军，千一百人，亦中尉领之。于时唯特增鲁国公户邑，追进封故司空博陵公王沈为郡公，巨平侯羊祜为南城郡侯。又南宮

王承、随王万各于泰始中封为县王，邑千户，至是改正县王增邑为三千户，制度如郡侯，亦置一军。自此非皇子不得为王，而诸王之支庶，皆皇家之近属至亲，亦各以土推恩受封。其大国、次国，始封王之支子为公，承封王之支子为侯，继承封王之支子为伯。小国五千户以上，始封王之支子为子，不满五千户始封王之支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皆为男，非此皆不得封。其公之制度如五千户国，侯之制度如不满五千户国，亦置一军千人，中尉领之。伯子男以下各有差，而不置军。大国始封之孙罢下军，曾孙又罢上军，次国始封之孙亦罢下军。其余皆以一军为常。大国中军二千人，上下军各千五百人。次国上军二千人，下军千人。其未之国者，大国置守士百人，次国八十人，小国六十人，郡侯、县公亦如小国制度。既行，所增徙各如本奏。既遣就国，而诸公皆恋京师，涕泣而去。及吴平后，齐王攸遂之国。凡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锡，始平之竹园，别都宫室园囿，皆不为属国。其仕在天朝者，与之国同，皆自选其文武官。晋齐王攸国相上长史缺，典书令请求差选。攸下令曰：「官人叙才，皆朝廷之事，非国所宜裁也。其令自上请之。」又当时王家人衣食皆出御府，攸乃表租秩足自供，遂求绝之。诸入作卿士而其世子年已壮者，皆遣莅国。其王公侯以下，茅社符玺，车旗命服，一如泰始故事。凡王，金印龟纽，练朱绶，远游三梁冠，绛纱朝服，佩山玄玉。开国郡公、县公，金章皂朱绶，郡侯青朱绶，同进贤三梁冠，绛朝服，佩山玄玉。开国县侯、伯、子、男，金章朱墨绶，冠玉亦同。

初武帝践祚，封宣帝子为东莞郡王，始置二卿。

侯以下置官属，随国大小无定制。诸侯并三分食一。

东晋元帝大兴元年，始置九分食一。元帝以西阳王羨属尊，元会特为设床。明帝以羨皇室元老，特为之拜。成帝诏羨依安平献王孚故事，设床帐于殿上，帝亲迎拜。王国傅、傅即师也，以景帝讳故曰傅。武帝初置，亦谓之师。山公启事曰：「王楙为燕王师。」友、武帝初置一人，盖因文王、仲尼四友之名。典书令丞、掌国教令。职官录曰：「汉制本曰尚书，改为持书，国讳又改为典书。至晋武置典书令。」文学、一人。郎中令、中尉、大农、此为三卿。左右常侍、大国各二人，次国各一人，掌赞相献替。内史、改太守为内史。又晋书曰：「改国相为内史。」将军、大国上中下军三将军，次国上下二军，将军各一人，小国上军而已。典祠、典卫、学官令、治书中尉、司马、世子庶子、陵庙牧长、谒者、中大夫、舍人、典府等。其后省相及仆，省郎中，置侍郎二人。初，晋文帝辅魏政，阮籍常言于帝曰：「平生曾游东平，乐其风土。」即拜为东平相。籍乘驴到郡，坏府舍屏障，使内外相通，法令清简，旬日而还。公侯以下国官属递减。晋书曰：「诏以寿光公郑冲及朗陵公何曾国皆置郎中

令。」又曰：「元帝初渡江即晋王位，诸参军、奉车都尉、掾属者百余人，时人谓之百六掾。」

宋氏一用晋制，唯大小国皆有三军。自明帝以后，皇子、皇弟虽非都督，亦置记室参军。小号将军为大郡边守置佐吏者，又不置长史，余则同矣。凡王子为侯者，食邑皆千户。诸王世子皆金印紫绶，进贤两梁冠，佩山玄玉。

初，江夏王义恭为孝武所忌，忧惧，故奏革诸侯厅事，不得南向坐；国官正冬不得跣登国殿及夹侍；障扇不得雉尾；剑不得鹿卢形；诞马不得过二；诸侯常行车前后不得过六队；白直夹毂，不在其限。刀不得过银铜为饰；诸王子继体为王者，婚葬吉凶，悉依诸国公侯之礼，不得同皇弟、皇子；诸王女封县主，诸王子孙袭封之王妃及封侯者夫人，并不得鹵簿。诏可。

王国有师，改傅为之。自内史、相、记室以下，官多与晋同。孔觐字思远，为江夏内史，好酒多醉，而明晓政事。咸曰：「一月二十九日醉，胜他人二十九日醒。」又有辞记室参军笺曰：「记室之要，须通才敏思、性情纶密者为之。」

凡郡县内史、相，并于国主称臣，去任便止。孝武孝建中，始革此制，不得追敬，不得称臣，止宜云下官而已。刘邕嗣封南康侯，河东王歆之尝为南康国相，素轻邕，后俱元会，邕性嗜酒，谓歆之曰：「卿昔尝见臣，今不能劝一杯酒乎？」歆之效孙皓歌答之曰：「昔为汝作臣，今与汝比肩。既不劝汝酒，亦不愿汝年。」

公主有傅、令，傅、令不得朱服。不得朱服，亦江夏王所奏。

齐封爵史阙。齐竟陵王子良开西邸，延才俊以为士林。自永明末，京邑士人盛为文章谈议，皆凑于西邸。王国有师、王琨为武陵王师，时王俭为宰相，属琨用东海迎吏。琨谓信人曰：「语郎，三台五省皆是郎用人。外方小郡，当乞寒贱，省官何容复夺之。」遂不果其事。咨议、张岱字景山，历临海、章郡、晋安三王府咨议。三王行事，事举而情得。文学等官。齐永明元年，竟陵王子良表置文学官。公侯置郎中令一人卿，余与晋、宋同。

梁封爵亦如晋宋之制。诸王皆假金兽符，第一至第五左，竹使符第一至第十左。诸金侯皆假铜兽符、竹使符，第一至第五。名山大泽不以封。盐铁金银铜铁锡及竹园、别都、宫室、园圃皆不以属国。诸王言曰令，境内称之曰殿下。公侯封郡县者言曰教，境内称之曰第下。自称皆曰寡人。相以下公文上事，皆诣典书。世子主国，其文书表疏仪式如臣，而不称臣。文书下群官，皆言告。诸王公侯国官皆称臣，上于天朝皆称陪臣，有所陈皆曰上疏。其公文曰言事。梁南平元襄王伟，好学重士，四方游士当世知名者，莫不毕至。齐世有清溪宫，改为芳林苑，赐伟为宅，穿筑种植，与宾客游其中，梁世藩邸之盛无过

五等诸公位视三公，班次之。开国诸侯位视孤卿、重号将军、光禄大夫，班次之。开国诸伯位视九卿，班次之。开国诸子位视二千石，班次之。开国诸男位视比二千石，班次之。

王国置傅、相、公以下则台各为选置之，皆掌知百姓事。郎中令、将军、常侍、典书令、典卫长。伯、子无典卫。典祠以下，自选备上。诸官多同前代。若王加将军开府，则置长史、司马及记室、掾属、祭酒、主簿、录事等官属。张绶字孝卿，自中军宣城王长史徙御史中丞。武帝使宣旨曰：「为国之急，唯在执宪直绳，用人本不限升降。晋宋代周闵、蔡廓并以侍中为之，卿勿疑是左迁。」时宣城王府资重，故有此旨。嗣王则唯置郎中令、中尉、常侍、大农。藩王则无常侍，制与后汉同。

陈置九等，公主有家令之制。郡有王，嗣王，藩王，开国郡、县公，开国县侯，开国县伯，开国县子，开国县男，沐食侯，乡、亭侯，关内侯，关外侯。

鄱阳王之封也，遣度支尚书萧睿持节兼太宰告于太庙、五岳，尚书王质持节兼太宰告于太社。

凡亲王起家则为侍中。若将军方得有佐吏，无将军则无府，止有国官。皇太子子，冢嫡者封王，依诸王起家，余子并封公，起家中书郎。诸王子并诸侯代子，起家给事。三公子起家员外散骑侍郎。令仆子起家秘书郎。若员满，亦为版法曹，虽高半阶，资级秘书郎下。次令仆子起家著作佐郎，亦为版行参军。此外有扬州主簿、太学博士、国常侍、奉朝请、嗣王行参军，并起家官，未合发诏。

皇弟、皇子府置师、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咨议参军、友、掾属、记室等官。其嗣王、藩王府，则递减之。王国置郎中令、将军、常侍、典祠令、舍人等官。其嗣王、藩王，则递减其员。诸王公参佐等官，仍为清浊，或为选司补用，亦有府牒拜授者，不拘年限，去留随意。在府之日，唯宾游宴赏，时复循参，更无余事。若随府王在州，其僚佐等或亦得预催督。若其驱使，便有职务。其衣冠子弟，多自修立。非气类者，惟利是求，暴物乱政，皆此之类。

后魏道武皇始元年，始封五等。至天赐元年，减五等之爵，始分为四，曰王、公、侯、子，除伯男之号。皇子及异姓元功上勋者封王。皇族及始藩王皆降为公，诸公降为侯，侯、子亦以此为差。于是封王者十人，公者二十二人，侯者七十九人，子者百有三人。王封大郡，公封小郡，侯封大县，子封小县。其后复加伯男焉。

孝文太和十八年诏：「凡王、公、侯、伯、子、男开国食邑者，王食半

，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食一。」

旧制，诸镇将刺史假五等爵及有所贡献而得假爵者，皆得世袭。延兴二年，诏革此类，不得世袭。又旧制，诸以勋赐官爵者，子孙世袭并袭军号。后改降五等，始革之，止袭爵而已。

凡公主皆嫁于宾附之国；朝臣子弟，虽名族美彦，不得尚焉。后魏道武帝因见汉书娄敬说高帝，欲以鲁元公主妻匈奴，良久，故立此制。又江阳王女卒，灵太后诏赠乡主。

诸王侯亦各有师、友、文学、侍郎、掾属、舍人等官。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咸阳王禧乃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孝文所责。公主有家令丞。高平公主薨，欲使公主家令居庐制服。太常博士常景曰：「妇人无专国之理。妇人为君，男子为臣，古礼所不载，则家令不得纯臣，公主不得为正君，明矣。」乃寝。

北齐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之爵。王位列大司马上，非亲王则在三公下，封内之调，尽以入台，三分食一，公以下四分食一。王置师一人，余官大抵与晋、宋、梁制不异。公主则置家令、丞等官。

后周制封爵，郡县亦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者，皆加开国。授柱国大将军开府仪同者，并加使持节大都督。皇弟、皇子置友及学士等员外，余吏阙闻。

隋开皇中，制国王、郡王、国公、郡公、县公、侯、伯、子、男，凡九等。樊子盖进爵封为济公，言其公济天下，特为立名，无此郡国。至炀帝，唯留王、公、侯三等，余并废之。

皇伯叔、昆弟、皇子，是为亲王，及大长公主、长公主皆置官属。亲王置师、友、文学、长史、司马、咨议掾、主簿、录事、功曹、记室、户仓兵骑法士等曹参军、东西阁祭酒参军事、典签等员。嗣王则无师、友。诸王公以下置官属，各递减。炀帝更名王府参军为诸司书佐，属参军则直以属为名，改国令为家令，余以国为名者皆去之。

诸公主各置家令、丞、主簿、谒者、舍人等员，郡主唯无主簿。

大唐高祖初受禅，以天下未定，广封宗室从弟及侄年始孩童者数十人，皆封为郡王。

太宗即位，问侍臣曰：「遍封宗子，于天下便乎？」尚书右仆射封德彝对曰：「不便。历观往古封王者，今日最多。两汉以降，惟封帝子及亲兄弟。若宗室疏远者，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汉之贾、泽，并不得滥叨名器，所以别亲疏也。先朝敦睦九族，一切封王，爵命既崇，多给力役，盖以天下为私，殊非至公驭物之道也。」太宗然之，曰：「理天下本为百姓，非欲劳百姓以养己

之亲也。」于是率以属疏降爵，惟有功者数人得王，余并封县公。

贞观二年十二月，太宗谓公卿，欲使子孙长久，社稷永安，其理如何？尚书右仆射、宋国公萧瑀对曰：「臣观前代国祚所以长久者，莫不封建诸侯以为盘石之固。秦并六国，罢侯置守，二代而亡。汉有天下，参建藩屏，年踰四百。魏晋废之，不能永久。封建之法，实可遵行。」始议列土之制。

礼部侍郎李百药上议，大略曰：「自古皇王君临宇内，莫不受命上玄，飞名帝箓，缔构遇兴王之运，殷忧属启圣之期。魏武携养之资，汉高徒役之贱，非止意有覬觐，推之亦不能去也。若其狱讼不归，菁华已竭，虽帝尧之光被四表，大舜之上齐七政，非止情存揖让，守之亦不可固焉。以放勋、重华之德，尚不能克昌厥后，是知祚之长短，必在天时，政或盛衰，有关人事。宗周卜代三十，卜年七百，虽沦胥之道斯极，而文武之器犹在，斯则龟鼎之祚已悬定于杳冥也。而著述之家，多守常辙，莫不情忘今古，理蔽浇淳，欲以百王之季，行三代之法也。谓琢珣成朴，以质代文，刑措之教一行，登封之礼云毕，然后定疆理之制，议山河之赏，未为晚焉。」

中书侍郎颜师古又论，大略曰：「臣愚以为当今之要，莫如量其远近，分置王国，均其户邑，强弱相济，画野分疆，不得过大，闲以州县，杂错而居，互相维持，永无倾夺。使各守其境而不能为非，协力同心则足扶京室。」

特进魏征又议，大略曰：「自隋氏乱离，百殃俱起，黎元涂炭，十不存一。始蒙圣帝，敷至仁以流玄泽，沐春风而沾夏雨。一朝弃之为诸侯之隶，众心未定，或致逃亡。其未可一也。既立诸侯，当建社庙，礼乐文物，仪卫左右，顿阙则理必不安，麤修则事有未暇。其未可二也。大夫卿士，咸资禄俸，薄赋则官府困穷，厚敛则人不堪命。其未可三也。王畿千里，征税不多，至于贡赋所资，在侯甸之外。今并分为国邑，京师府藏必虚，诸侯朝宗，无所取给。其未可四也。今燕秦赵代，俱带蕃夷，黠羌旅拒，匈奴未灭，追兵内地，远赴边庭，不堪其劳，将有他变，难安易动，悔或不追。其不可五也。」

六年，监察御史马周上笺，大略如李百药，谓：「宜赋以茅土，畴其户邑，必有材行，随器方授，则虽其翰翮非强，亦可以获免尤累。昔汉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所以终全其代者，良得斯术也。愿陛下深思其宜，使夫得奉天恩而子孙终其福禄也。」

十一年六月，诏荆王元景等二十一王为诸州都督、刺史，咸令子孙代代承袭，非有大故，无或黜免。其后并不愿行，乃止。后定制，皇兄弟、皇子为王，皆封国之亲王。龙朔二年制，诸王子嫡者封郡王，任职从四品下叙。其众子封郡公，从五品上叙。贞观中，王珪奏曰：「三品以上遇亲王于涂，皆降乘，违法申敬，有乖仪准。」太宗曰：「卿皆自尊而卑吾子乎？」魏征曰：「自

古迄今，亲王班次三公之下。今三品皆天子列卿及八座之长，为王降乘，非王所宜当也。」诏从之。亲王府各置官属，凡府官、国官，王未出阁则皆不置。领亲事帐内二府及国官。太子男封郡王，其庶姓卿士功业特盛者，亦封郡王。自至德元年至大历三年，封异姓为王者，凡百一十二人。其次封国公，其次有郡县开国公侯伯子男之号，亦九等，并无官土。其加实封者，则食其封。分食诸郡，以租调给。自武德至天宝，实封者百余家。自至德二年至大历三年，食实封者二百六十五家，凡食四万四千八百六十户。

十六年制，王府官以四考为限。高宗时滕王元婴、江王元祥、蒋王恽、虢王凤，俱以贪暴为吏人所患，有授其府官者，皆比岭外荒裔，为之语曰：「宁向儋、崖、象、白，不事江、滕、蒋、虢。」

嗣圣二年，初置公府官员。

武太后天授二年，又置皇孙官员。皇姑为大长公主，后亦谓之长长公主。姊妹为长公主，女为公主，皆封国，视正一品。常乐长公主者，高祖之女，寿州刺史赵瑰妻也。武太后初临朝，越王贞欲举事，瑰遣使许以兵应之。公主谓其使曰：「为我报越王，与其进不与其退。汝郡王佻男子也，当不黜至今不动。」及贞败，主亦遇害也。太子女为郡主，封郡，视从一品。亲王女为县主，封县，视正二品。凡诸王及公主，皆以亲为尊。皇之昆弟妹先拜于皇子，上书称启。

神龙初，下诏革之。二年闰正月敕：「公主府设官属。镇国太平公主仪比亲王。长宁、安乐唯不置长史，余并同亲王。宜城、新都、定安、金城等公主，非皇后生，官员减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宜置司马。」

至景龙四年六月，停公主府，依旧邑司。时安乐公主，中宗女，恃宠骄恣，欲皇后临朝，冀得自立为皇太女，遂同谋鸩弑，既诛，废为庶人。

唐隆元年六月敕：「公主置府，近有敕总停。其太平公主有崇保社稷功，其镇国太平公主府，即宜依旧。」酸枣县尉袁楚客奏记于中书令魏元忠曰：「女在内，男在外，男女有别，刚柔分矣，中外斯隔，阴阳着矣，岂可相滥哉！然而幕府者，丈夫之职，非妇人之事。今诸公主并开建府僚，崇置官秩，若以女家处男职，所谓长阴而抑阳也，而望阴阳不，风雨无爽，其可乎？窃谓非致远之计，乖久安之策。书曰：『事不师古，以克永世，匪说攸闻。』此之谓也。君侯不正，谁正之哉！」

开元四年三月制，诸封国自始封至曾孙者，其封户三分减一。

十年，加永穆公主封千户。初永穆等各封五百户，左右以为太薄。上曰：「夫百姓租赋者，非吾有也。斯皆宗庙社稷苍生是为尔。边隅战士出万死不顾一生，所赏赐纔不过一二十匹。此辈何功于人，顿食厚封，约之使知俭嗇

，不亦可乎！」左右以长公主皆二千户，请与比。上曰：「吾尝读后汉书，见明帝曰『朕子不敢望先帝子』，车服下之。吾未尝不废卷叹息。如何欲令此辈望长公主乎？」左右不敢复言。至是公主等车服不给，故加焉。自后公主皆封千户，遂成其例。凡诸王及公主以下所食封邑，皆以课户充。州县与国官、邑官，共执文帐，准其户数，收其租调，均为三分，其一入官，其二入国。公所食邑则全给焉。

二十年五月敕：「诸食邑实封，并以三丁为限，不须一分入官。其物仍令封随庸调送入京。」

亲王府置傅一人，师范辅导，参议可否。初置王师，景云二年改为傅。咨议参军一人，匡正幕府，谘谋庶事。友一人，陪随左右，拾遗补缺。文学二人，修撰文章，雠校经史。东西阁祭酒各一人，接引宾客。长史、司马各一人，通判。掾一人，通判功、仓、户三曹。属一人，通判兵、骑、法、士四曹。主簿一人，覆省教命。史二人，记室参军二人，掌表启书疏，宣行教命。录事参军一人，受事句检。录事一人，功曹、仓曹、户曹、兵曹、骑曹、法曹、士曹等参军各一人，各有所主。参军二人，行参军四人，掌出使及杂检校。典签二人。宣传教命。亲事府置典军、副典军各二人，掌守卫陪从。执仗亲事、执弓刀卫从。执乘亲事各十六人，供进骑乘。亲事三百三十三人。帐内府置典军、副典军各二人，掌仪卫陪从，兼知鞍马等。帐内六百六十七人。亲王国施行公文准等署式。嗣王以下府准此。国令一人，大农二人，通判国司。尉二人，分判。丞一人，监印句稽。小吏有差。若府主薨，则诸府佐视事帐内，过葬追退。虽无妻子，亦准此。其国官听终丧。若有袭爵者，听其回事。诸公主邑司有家令、丞、录事各一人。并隶宗正寺，出降者不置。

通典卷第三十二 职官十四

州郡上

司隶校尉 州牧刺史 总论州佐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书佐 部郡国从事典郡书佐 祭酒从事 中正 都督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使附 都护

司隶校尉

司隶，周官也，掌五隶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五隶，谓罪隶、四翟之隶也。物谓衣服、兵器之属。帅其民而捕盗贼。

汉武帝征和四年，初置司隶校尉，持节，从中都官徒千二百人，中都官，京师诸官府。捕巫蛊，督大奸猾。督谓察视之。后罢其兵。察三辅、三河、弘农。晋志曰：「汉武帝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又置司隶校尉，察三辅、三河、弘农七郡。」元帝初元四年，去节，后诸葛丰为司隶又加节，寻复去之。司隶去节，自丰始也。诸葛丰为司隶，无所回避，京师语曰：「闲何阔，逢诸

葛。」言闲者何久阔不相见，以逢诸葛故也。侍中许章以外属贵幸，宾客犯法，与章相连。丰欲劾奏，适逢章出，丰驻车举节招章曰：「下！」欲收之。章驰去，丰奔车逐之，章突入殿得免。因此成帝遂收丰节。成帝元延四年省。绥和二年，哀帝复置，但为司隶，除校尉字。冠进贤冠，属大司空，比司直。司隶掌察皇太子以下，行马内事皆主之。专道而行，专席而坐。初除，皆谒两府。两府谓丞相、御史也。惟涓勋初为司隶，不肯谒丞相、御史大夫，后为翟方进奏免。又汉书曰：「鲍宣字子都。明经，为司隶。丞相孔光行园陵，官属行驰道中，宣使敛止丞相掾史，没入其车马，摧辱宰相。事下御史中丞，官欲捕，从事闭门不纳。宣坐闭拒使者，大不敬，下狱。博士弟子王咸举幡太学下，曰：「欲救鲍司隶者，会此下。」诸生会者千余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车不得行。宣罪减死一等。列异记曰：「自宣至子永孙昱，俱为司隶校尉，其为公皆复乘驄马。京师歌之曰：『鲍氏驄，三入司隶再入公。马虽疲，行步工。』」又王骏为司隶校尉，奏免丞相匡衡。又盖宽饶为司隶，亦无所回避。

后汉复为司隶校尉，所部河南尹、河内、右扶风、左冯翊、京兆尹、河东、弘农凡七郡，治河南洛阳。北齐书曰：「后汉凡皇族不得典三河，盖忌其亲而惜形迹之地。」无所不纠，唯不察三公。后汉江冯上言「宣令司隶校尉督察三公」，陈元议以为不宜使有司省察公辅，乃止。廷议处九卿上，朝贺处公卿下。鲍永为司隶，鲍恢为都官从事，并不避强御。诏策曰：「贵戚且当敛手，以避二鲍。」鲍永子昱，复为司隶，初拜，使封胡降檄。光武遣问昱曰：「有所怪否？」对曰：「臣闻故事，通官文书不着姓，又当司徒露布，怪使司隶下书而着姓也。」上曰：「吾欲令天下知忠臣之子复为司隶。」又中常侍王甫、曹节等用事，尚书令阳球常唾手拊髀曰：「当令阳球作司隶，此辈敢尔。」后及拜司隶，球列车骑导从，当入司隶府，雒阳贼捕掾皆故墨绶公府掾孝廉也，邀见道侧。球怒曰：「雒阳都邑，吏当得熊虎敢搏噬者，乃用鼯鼠当校尉车耶？不足污鞭杖，且举扑之。」于是威风振烈。明日诣阙谢恩，遂表劾王甫，自临考，父子皆死于杖下，乃磔甫尸，署曰「贼臣王甫」。于是权门股栗，皆雀目鼠步。曹节见甫尸，乃收泪入言球罪。帝徙为卫尉。球叩头曰：「愿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鸱鸢悉伏其辜。」又，李膺字符礼，拜司隶校尉。张让弟朔为野王令，贪残无道，畏膺而逃藏让舍柱中。膺率将吏破柱取朔，付狱杀之。让诉冤于帝，帝召让膺。膺曰：「昔仲尼为鲁司寇，七日而诛少正卯。今臣到官已积旬，惧以淹流为，不意获速疾之罪。乞留五日，克殄元恶。」帝谓让曰：「汝弟之罪也。」自是宦官屏气，休沐不敢复出。帝问其故，并叩头泣曰：「畏李司隶。」凡司隶属官，有从事史十二人。其都官从事史，至为雄剧

，主察百官之犯法者。胡腾字子升，辟荆州部南阳从事，遇桓帝南巡至南阳，千骑万乘，呼召求索，不可堪。腾奏曰：「天子无外，乘舆所在，即为京师。请荆州刺史比司隶，臣比都官从事，南阳守比河南尹，宛令比雒阳令。」许之。于是大将军亡马，西曹掾召腾。腾乃作都官从事鹄头召掾，掾乃觉，膝行辞谢，由是不敢辄有呼召。

魏晋司隶与二汉同。刘聪僭号，置左右司隶。司隶于端门外坐，在诸卿上，绝席。其入殿，按本品秩在诸卿下，不绝席。魏锺会为司隶，虽在外司，时政损益，当世与夺，无不必综。晋诸公赞云：「刘毅字仲雄，为司隶，奏太尉何曾、尚书刘寔父子及羊琇、张佗等所犯狼藉。司郡守令事相连及观风投印绶者甚众，皆以为毅能继诸葛丰、盖宽饶。初以司隶官属制置如州仪，而俗称之司州。见太康记。及魏晋，乃以京辅所部定名，置司州，以司隶校尉统之。及东晋渡江，罢司隶校尉官，变其职为扬州刺史。

后魏、北齐为司州牧。

后周有司隶下大夫，掌五隶及徒者，捕盗贼囚执之事，属大司寇。

隋初有雍州牧。后炀帝置司隶台，有大夫一人，掌诸巡察。薛道衡为司隶大夫，别驾二人，分察畿内，一人按东都，一人按京师。后又罢司隶台。裴蕴为御史大夫，欲重己权，令虞世基奏罢司隶刺史以下官属。而留司隶从事之名，不为常员，临时选京官清明者权摄以行。

大唐无司隶校尉，而有京畿采访使，亦其职也。

州牧刺史

黄帝立四监，以治万国。

唐有九州岛。

舜置十二州，有牧。

夏为九州岛牧。

殷周八命曰牧。

秦置监察御史。

汉兴省之。至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监三辅郡，察词讼，所察之事凡九条，监者二岁更之。常以十月奏事，十二月还监。其后诸州复置监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职，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监察御史。武帝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复监。至五年，乃置部刺史，掌奉诏六条察州，凡十二州焉。汉制，刺史以六条问事，非条所问即不省。一条，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二条，二千石不奉诏书，遵承典制，背公向私，旁诏守利，侵渔百姓，聚敛为奸。三条，二千石不恤疑狱，风厉杀人，怒则任刑，喜则任赏，烦扰刻暴，剥截黎元，为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讹言。四条，二千石选

署不平，苟阿所爱，蔽贤宠顽。五条，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请托所监。六条，二千石违公下比，阿附豪强，通行货赂，割损正令。居部九岁，举为守相。成帝绥和元年，以为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乃更为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补。是时，何武与翟方进奏曰：「古选诸侯贤者以为州伯。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选第大吏，所荐位高至九卿，所恶立退，任重职大。春秋之义，用贵理贱，不以卑临尊。刺史位下大夫，而临二千石，轻重不相准。请罢刺史，更置州牧，以应古制。」奏可。哀帝建平二年，复为刺史。时朱博又奏曰：「汉家立置郡县，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国，吏人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其有异材功效著者辄登擢。秩卑赏厚，咸劝功乐进。今增秩为牧，以高第补九卿，其中材则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宄不禁。臣请罢牧，置刺史如故。」奏可。元寿二年，复为牧。何武字君公，为扬州刺史，举奏二千石吏必先露章，服罪者为亏除，免之而已，不复极法，九江太守戴圣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多优容之。武使从事廉得其罪，圣惧，自免。后毁武于朝，武闻之，终不扬其恶。黄霸为扬州刺史，治有绩，汉宣诏赐车盖，特高一丈，别驾主簿车，缁油屏泥于轼前，以彰有德。

后汉光武建武十八年，复为刺史。外十二州各一人，其一州属司隶校尉。汉刺史乘传周行郡国，无适所治，中兴所治有定处。旧常以八月巡行所部，常以秋分行部，郡国各遣一吏迎之界上。录囚徒，考殿最。不称职者为殿，其有能者为最。初岁尽诣京都奏事，中兴但因计吏，不复自诣京师。建武十一年，初断州牧自还奏事。虽父母之丧，不得去职。元嘉元年，初听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延熹二年复断之。或谓州府为外台。谢夷吾为荆州刺史，第五伦荐之曰：「寻功简能，为外台之表；听声察实，为九伯之冠。」灵帝中平五年，改刺史，唯置牧。是时天下方乱，豪杰各欲据有州郡，而刘焉、刘虞并自九卿出领州牧，州牧之任，自此重矣。旧制，州牧奏二千石长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按验，然后黜退。光武即位，用法明察，不复委三府，故权归举刺之吏。李膺为青州刺史，守令畏威明，闻风弃官。郭伋字细侯，再为并州，请州中雄俊以为师友，朝夕参政，分禄以养之。初行部到美稷，数百小儿骑竹马迎送，问使君何日还，伋令别驾计日告之。及还入美稷，先期一日，伋即止野亭，须期乃往。又种嵩字景伯，为梁州，被征还。吏民诣阙，复留一年。迁汉阳太守，戎夷男女至界共相辞，十里不得乘车。又贾琮字孟坚，为交趾刺史，时州人反，琮到乃安。巷路歌曰：「贾父来晚，使我先反，今见清平，吏不敢饭。」迁冀州，旧典，传车驂驾，垂赤帷裳，琮曰：「刺史当远视听，反自掩塞乎？」乃令褰之，百城闻风振悚。又，百里嵩为徐州刺史，州旱，传车所经，甘雨必注。又，郭贺字乔卿，为荆州，百姓歌曰：「厥德仁明郭

乔卿。」帝赐三公之服，去襜露冕，使百姓见之，以彰有德。又，周乘为交趾刺史，举奏二郡秽浊太守，属县解印绶弃官者四十余城。又，韦康代父为荆州，父出止传，康入官，时人荣之。

魏晋为刺史，任重者为使持节都督，轻者为持节，皆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领兵者武冠。而晋罢司隶校尉，置司州，江左则扬州刺史。魏贾逵字梁道，为荆河州刺史，逵曰：「州本监郡，谓察二千石以下。其状皆言严能鹰扬有督察之才，不言安静宽仁有恺悌之德也。」于是不如法者，皆奏免之。帝曰：「逵真刺史也，布告天下，当以荆河州为法。」当阳侯杜元凯为荆州，人号为杜父。旧水道惟沔汉达江陵千数百里。君乃开阳口，起夏水，导洪洞，达巴陵，径近千余里。南土美而谣曰：「后世无叛由杜翁，孰识智名与勇功。」又，吴隐之召为广州，州界有贪泉，父老云：「饮此水使廉士变贪。」隐之先至水，酌而饮之，赋诗曰：「古人云此水，一饮重千金。若使夷齐饮，终当不易心。」自魏以来，庶姓为州而无将军者，谓之单车刺史。庶姓谓非帝族。凡单车刺史，加督进一品，都督进二品，不论持节、假节。晋制，刺史三年一入奏。甲午诏书曰：「刺史衔命，国之外台，其非所部而在境者，刺史并纠之。」

宋与魏同。

梁刺史受拜之明日，辞宫庙而行，皆持节。梁蔡道恭字怀俭，出为使持节、右将军、司州刺史。后魏围司州，会道恭病笃，呼其兄弟及诸将曰：「以死固节，无令吾没有遗恨。」令取所持节曰：「禀命出疆，凭此而已，既不还朝，欲与同逝，可与棺柩相随也。」又何胤字子季，为建安太守，民不忍欺。伏腊放囚还家，及期而至。又，安成康王秀都督雍、梁、南北秦四州诸军事，雍州刺史，有疾，百姓商贾咸为请命。既薨，四州人裂裳为白帽，哀哭送迎。又，夏侯亶字世龙，弟夔字季龙，并任荆河州刺史。州人歌曰：「我之有州，任仍夏侯，前兄后弟，布政优优。」

后魏天赐二年，又制，诸州置三刺史，皇室一人，异姓二人，比古之上中下三士也。郡置三太守，县置三令长。孝文太和中，次职令。具官品篇。上党王天穆世袭并州刺史。又，李崇为并州，州旧多劫盗，崇乃村置一楼，楼悬一鼓，盗发则击之，俄顷之闲，声布百里，遂多擒获。诸州鼓楼自崇始。自后魏、北齐，则司州曰牧。而北齐制州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州至下下州凡九等。

后周则雍州曰牧。而制刺史初除，奉辞之日，备列卤簿。凡总管刺史则加使持节诸军事，以此为常。及苏绰为六条之制，初文帝秉魏政，令百官诵习，其牧守令长非通六条及计帐者，不得居官。六条之制，其略曰：其一先治心

，心不清净则思虑妄生，见理不明，是以治民之要，在于清心而已。其二敦教化。其三尽地利。其四擢贤良。其五恤狱讼。其六均赋役。静帝大象元年，诏总管刺史及行兵者加持节，余悉罢之。

隋雍州置牧。余州并置刺史，亦同北齐九等之制。总管刺史加使持节。至开皇三年，罢郡，以州统县。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职废。后虽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理一郡而已，非旧刺史之职。按魏置使持节，宠奉使官之任。隋氏废郡，而以刺史牧人，既非使官，则合罢持节之称。其时制置，不以名实相副为意，仍旧存之。后改为太守，亦复不省，所以使持节之名，及于边远小郡，乃不征典故之失。刺史、县令，三年一迁。诸有兵处，则刺史带军事以统之。炀帝乃别置都尉领兵，兵不属郡。十四年，改九等州县为上、中、中下、下，凡四等。刘仁恩为毛州刺史，治绩号天下第一，擢拜刑部尚书。炀帝大业初，复罢州置郡。为司隶台，大夫一人巡察畿内，又有司隶刺史，房彦谦尝为之。其刺史十四人巡察畿外诸郡，亦有六条之制，与汉六条不同。从事四十人，副刺史巡察。每年二月乘轺巡郡县，十月入奏。

大唐武德元年，罢郡置州，改太守为刺史，而雍州置牧。至神龙二年二月，分天下为十道，置巡察使二十人，一道二人。以左右台及内外官五品以下坚明清劲者为之。兼按郡县，再期而代。至景云二年，改置按察使，道各一人。开元十年省，十七年复置。二十二年，改置采访处置使，其有戎旅之地，即置节度使，仍各置印。天宝九年三月敕：「本置采访使，令举大纲，若大小必由，是一人兼理数郡。自今以后，采访使但访察善恶，举其大纲，自余郡务所有奏请，并委郡守，不须干及。」治于所部之大郡。至德之后，改采访使为观察，观察皆并领都团练使。其僚属随事增置。分天下为四十余道，大者十余州，小者二三州，各因其山川区域为制。诸道增减不恒，使名沿革不一，举其职例，则皆古之刺史云。

总论州佐别驾 治中 主簿 功曹书佐 部郡国从事 典郡书佐 祭酒从事 中正

州之佐吏，汉有别驾、治中、主簿、功曹书佐、簿曹、簿曹从事史，主钱谷簿书。兵曹、兵曹从事史有军事则置之，以主兵马。部郡国从事史、典郡书佐等官。又有孝经师，主监试经。月令师，主时节祠祀。律令师，主平法律。皆州自辟除，通为百石。又后汉书或云秩六百石。职与司隶官属同，唯无都官从事。汉魏之际，复增祭酒、文学从事员。晋又有武猛从事员。其州边远有山险寇贼者，置弓马从事五十人。历代职员，互相因袭，虽小有更易，而大抵不异。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则州与府各置僚属，州官理民，别驾、治中以下是。府官理戎。长史、司马等官是。后魏旧以州牧亲人，班九条之制

，使前政选吏，以待后人。献文帝革制，刺史守宰到官之日，仰自举择，以为选官，若简任失所，以罔上论。自孝明孝昌以后，四方多难，刺史、太守皆为当部都督，虽无兵事，皆立僚佐，颇为烦扰。高隆之乃表请，自非边要见有兵马者，悉皆断之。北齐上上州刺史属官佐吏合三百九十三人，以下州递减十人。其州郡佐吏，皆州府辟除。及后主失政，赐诸佞幸卖官，分州郡，下逮乡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后周刺史府官则命于天朝，州吏并牧守自置。至隋以州为郡，无复军府，则州府之吏变为郡官矣。大唐无州府之名，而有采访使及节度使。节度使说在都督篇。采访使有判官二人，分判尚书六行事及州县簿书。支使二人，分使出入，职如节度使之随军。推官一人，推鞠狱讼。皆使自辟召，然后上闻。其未奉报者称掇。其节度、防御等使寮佐辟奏之例，亦如之。今举州之旧职，以列于左。旧职谓隋以前官职。

别驾从事史一人，从刺史行部，别乘一乘传车，故谓之别驾，汉制也。历代皆有。后汉周景为荆河州，辟陈蕃为别驾，蕃不就，景题别驾舆曰「陈仲举座」，不复更辟，蕃惶恐起视职。袁绍领冀州，以审配为别驾，委以腹心，并总幕府。绍又以田丰为别驾，丰劝迎天子，绍不纳。及败，曰：「吾惭田别驾。」晋王祥为徐州别驾，以股肱之忠，纠合义众，州境获宁。人歌曰：「海沂之康，实赖王祥。邦国不空，别驾之功。」烈士传曰：「孔恂字巨卿，为别驾，车旧有屏星，如刺史车，刺史因怒，欲去别驾车屏星。恂曰：『彻去屏星，毁国旧仪，别驾可去，屏星不可省。』」乃止。」管宁集辟文云：「州民管诞，燕雀之贱，栖朝桐之华。别驾者，明君之羽翼，宜得英儒。」王丞相集有教曰：「顾和理识清敏，劭今端右，宜得其才，以为别驾。」庾亮集答郭豫书云：「别驾，旧与刺史别乘同流，宣王化于万里，其任居刺史之半。」梁时别驾官品，扬州视黄门郎，南徐州视散骑常侍。隋及大唐并为郡官。说在郡佐后。

治中从事史一人，居中治事，主众曹文书，汉制也。历代皆有。蜀统以从事守耒阳令，不治，免官。鲁肃遗先主书曰：「士元非百里之才，使处治中、别驾之任，始当展其骥足耳。」乃以为治中。晋郗鉴为治中。又，车胤为桓温治中，有会不同，温辄云「无车公不乐」。梁眭襄字师卿，为扬州治中，襄父终此官，乃固辞。武帝许听，与府司马换廨居之。隋为郡官，大唐改为司马。说在郡佐后。

主簿一人，录门下众事，省署文书，汉制也。历代至隋皆有。晋习凿齿字彦威，为桓温荆州主簿，亲遇深密。时语曰：「徒三十年看儒书，不如一诣习主簿。」

功曹书佐一人，主选用，汉制也。其司隶功曹从事史，兼录众事。应劭汉百官表曰：「司隶功曹从事即州治中从事也。」晋以来，改功曹为西曹书佐。

宋有别驾西曹，主吏及选举，即汉之功曹书佐也。

部郡国从事史，每郡国各一人，汉制也。主督促文书，举非法。后汉乔玄字公祖，为梁县功曹。荆河州刺史周景行部到梁国，玄谒景，因伏地言陈相羊昌罪恶，乞为部郡从事，穷理其罪。景壮玄意，即署遣之。玄到，具考赃罪。梁冀驰檄救之，景承旨召玄还。檄至不发，按之益急。昌坐槛车征，玄由是著名。又，朱震字伯厚，为州从事，奏济阴太守单匡赃罪。三府谚曰：「车如鸡栖马如狗，疾恶如风朱伯厚。」

典郡书佐，每郡国各一人，汉制也。各主一郡文书，以郡吏补，岁满一更。

。

祭酒从事史，汉魏以来置。宋世分掌诸曹兵、贼、仓、户、水、铠之事。自江左扬州无祭酒，而以主簿治事。

中正，陈胜为楚王，以朱房为中正，而不言职事。两汉无闻。魏司空陈群以天台选用，不尽人才，择州之才优有昭鉴者，除为中正，自拔人才，铨定九品，州郡皆置。吴有太公平，亦其任也。吴习温为荆州太公平。太公平即州都也。后潘秘为尚书仆射，代温为公平，甚得州里之称。晋宣帝加置大中正，故有大小中正，其用人甚重。晋刘毅字仲雄，年七十已告老，后举为青州大中正。尚书以毅悬车致仕，不宜劳以碎务。孙尹表曰：「司徒魏舒、司隶严询与毅年齿相近，管四十万户州，兼董司百寮，总摄机要。舒所统殷广，兼执九品，铨十六州，议者不以为剧。昔郑武公年过八十，入为司徒。毅志气聪明，一州品第，不足劳其思虑。」毅遂为州都，铨正人流，清浊区别。其所弹贬，自亲贵始。又干宝称，晋宣帝除九品，置大中正。晋令曰：「大小中正为内官者，听月三会议上东门外，设幔陈席。」又刘毅上表：「刺史初临州，大中正选州里才业高者兼主簿从事，迎刺史。若吏部选用，犹下中正，问人事所在、父祖位状。」又晋起居注曰：「仆射诸葛恢启称：州都大中正为吏部尚书，及郎、司徒左长史掾属皆为中正。臣今领吏部，请解大中正。以为都中正，职局司理，不宜兼也。」齐、梁亦重焉。梁沈约迁侍中、光禄大夫，领太子詹事，扬州大中正，关尚书八条事。后魏有之。孝文云：「中正之任必须得才业兼资者。」太武帝时，崔浩为冀州中正。北齐郡县皆有，其本州岛中正以京官为之。干明中，邢劭为中书监，同郡许惇与劭竞本州岛中正，遂凭附宋钦道，出劭为刺史。隋有州都，其任亦重。晋王广为雍州牧，司空杨雄、仆射高颀并为州都。大唐无。

都督总管、节度、团练、都统等使附

后汉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始权置督军御史，事竟罢。建安中，魏武为相，始遣大将军督之。而袁绍分沮授所统诸军为三都督。绍以沮授、郭图、淳

于琼各典一军。魏武征孙权还，又使夏侯惇督二十六军。

魏文帝黄初三年，始置都督诸州军事，或领刺史。又，上军大将军曹真都督中外诸军，假黄钺，则总统外内诸军矣。明帝太和四年，司马宣王征蜀，加号大都督。高贵乡公正元二年，司马文王都督中外诸军，寻加大都督。

晋受魏禅，则都督诸军为上，监诸军次之，督诸军为下。使持节为上，持节次之，假节为下。使持节得杀二千石以下。持节杀无官位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杀犯军令者。及伐吴之役，以贾充为使持节、假黄钺、大都督，总统六师。兼给羽葆、鼓吹、缇幢、兵万人、骑二千，置左右长史、司马、从事中郎，增参军、骑司马各十人，帐下司马二十人，大车、官骑各三十人。太康中，都督知军事，刺史理人，各用人也。惠帝末，乃并任，非要州则单为刺史。庾翼都督征讨诸军事，镇襄阳，绥怀招纳，立客馆，置典宾参军。江左以来，都督中外尤重，唯王导等权重者乃居之。

宋氏人臣则无居者，唯江夏王义恭得假黄钺。假黄钺则专戮节将，非人臣常器。又有都督诸州诸军事者，则为常职。旧曰监某州诸军事，文帝即位，改监为都督。

后魏有都督中外诸军事。永安以后，近远多事，置京畿大都督，总摄军人，立府置佐。

后周改都督诸军事为总管，则总管为都督之任矣。又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

至隋三都督并以为散官。炀帝改大都督为校尉，帅都督为旅帅，都督为队正。大唐武德七年，改上大都督为骁骑尉，大都督为飞骑尉，帅都督为云骑尉，都督为武骑尉。按此则都督之名微矣。隋文帝以并、益、荆、扬四州置大总管。并、益、扬三州以亲王临统，唯荆州以韦世康为之，时论以为美。其余总管府置于诸州，列为上中下三等，加使持节，炀帝悉罢之。

大唐诸州复有总管，亦加号使持节。刺史加号持节。武德元年，诸州总管亦加号使持节。五年，以洛、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府。七年，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旧洛州已置都督府，武德四年废府，置大行台。复有行军大总管者，盖有征伐则置于所征之道，以督军事。自武德以来，亦有元帅之号。太宗为秦王，加西讨元帅。中宗为周王，为洮河道元帅。睿宗为相王，为并州道行军元帅。安禄山反后，天宝十五载，哥舒翰为诸道兵马元帅。其后李光弼、郭子仪复为副元帅。李岷、李若幽、李勉又为兵马都统。盖从其宜也。太极初，以并、益、荆、扬为四大都督府。开元十七年，加潞州为五焉。其余都督定为上中下等。上都督府五，中都督府十三，下都督府十六。前后制置，改易不恒，难可备叙。凡大都督府，置大都督一人，掌所管都督

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亲王为之，多遥领。其任亦多为赠官。长史居府以总其事。各有长史、司马、录事、功曹以下官属，但员数多少与诸州府有差，其职事不异，具郡佐篇。分天下州县制为诸道，每道置使，治于所部。即采访、防御等使也。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四月，始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道因同此号，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本皆兼支度、营田使，开元九年十一月敕，其河东、河北不须别置，并令节度使兼充。有副使一人，副贰使。行军司马一人，申习法令，自汉魏至隋，总戎出征，则刺史、都督、将军等官置长史、司马、诸曹参军，为之寮佐，按官置司。大唐本制，大总管乃前代专征之任，其寮佐亦多同之。自后改为节度大使，置副使、判官以为寮佐，如前代长史以下之任。然长史、司马及诸曹是曰官名，副大使、副使、判官乃为使职。有所改易，合随府主。置大使则有副使以下，今若改名，使府不合设官充其寮吏。盖因授任者莫详其源，既有副使，又置司马，参杂重设，遂为其例。况不标于甲令，固须区别着定恒规也。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副使及行军司马通署。掌书记一人，掌表奏书檄。齐书曰：「宋江夏王义恭取丘巨源为掌书记。」参谋无员，或一人，或二人，参议谋画。随军四人。分使出入。开元中，凡八节度使，碣西、河西、陇右、朔方、河东、幽州、剑南、岭南，此八节度也。后更增加，兼改名号。盖古之持节都督江左四中郎将，近代行军总管之任。凡将帅出行，兵满万人以上，则置长史，司马，仓、兵等曹参军。若万人以下，员数递减。自至德以来，天下多难，诸道皆聚兵，增节度使为二十余道。其非节度使者，谓之防御使，以采访使并领之。采访理州县，防御理军事。初节度与采访各置一人，天宝中始一人兼领之。代宗为广平王时，充天下兵马元帅，亲总师旅，克定祸乱。以大臣宿将郭子仪、李光弼等随其方面以为副，谓之副元帅，以督诸道事。及皇帝践祚，以雍王为之。王升储宫而元帅阙。干元中，又置都统使，监总管诸道，或领三道，或领五道，皆古方岳牧伯之任也。上元末，省都统，后又改防御使为都团练守捉使，皆主兵事，而无旌节，寮属亦减。有副使一人掌贰使事，判官二人分判军事。自永泰以来，都团练使稍有加置参谋者。若朝覲则置留后，择其人而任之。宋武帝起义讨桓玄，既平京口，向建业，以孟昶为长史，总摄后事。及讨司马休之，伐荆州，以中军将军刘道邻监留府事，皆留后之任也。自后无代无之，不复遍举。

都护

汉宣帝地节二年，初置西域都护，为加官也。或以骑都尉、谏大夫使护西域三十六国，有副校尉。始以郑吉为之，后废。

至后汉永平十七年，复置。班超为西域都护，大破焉耆、尉犁，斩其王，自是西域降服，纳质者五十余国。

晋宋以后，有都护之官，亦其任也。齐书曰：「广州西南有二江，川源深远，别置都护，专征讨之事。陈伯超为西江都护，沈顓为南江都护。」

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为单于都护。府置都护一人，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副都护二人，掌贰都护事。其安北单于则置一人。长史、司马各一人。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参军各一人，参军事三人。其安北单于唯有司马、仓曹、兵曹各一人，余并不置。

通典职官典

通典卷第三十三 职官十五

州郡下

京尹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河南尹 留守附 郡太守 总论郡佐郡丞别驾 长史 司马 录事参军 司功 司仓 司户 司兵 司法 司士 参军事 经学博士 医博士 中正 通守 五官掾 督邮 郡尉 县令 总论县佐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乡官 镇戍关市官 致仕官

京尹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河南尹 留守附

周官有内史，秦因之，掌治京师。汉景帝二年，分置左右内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内史为京兆尹，绝高曰京，十亿曰兆。大众所聚，故曰京兆。更名左内史为左冯翊。冯，辅。翊，佐也。初秦官有主爵中尉，掌列侯。汉景帝中元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风。扶，助。风，化也。与左冯翊、京兆尹是为三辅，治长安城中。三辅黄图曰：「长安以东为京兆，长陵以北为左冯翊，渭城以西为右扶风。」皆治在城中。故赵广汉叹曰：「乱吾治者二辅也，诚得兼之，直差易耳。」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绛朝服，佩水苍玉。秩异凡州，所监郡为京师，置尹一人，丞一人。赵广汉字子都，为京兆尹，以和颜接士，推功于掾吏，发于至诚。吏见者，皆输写心腹。广汉天性精于吏事，尤善为钩距，以得人情，其发奸擿伏如神。冬狱当断，先为调棺，皆曰「死无所恨」。又张敞为尹，一日捕诸偷得数百人，由是枹鼓稀鸣，市无偷盗。又王尊、王章、王骏并为京兆，皆有名。京师称曰：「前有赵、张，后有三王。」汉初，三辅治长安。后汉都洛阳，置河南尹，以三辅陵庙所在，不改其号，但减其秩，与太守同。后汉延笃字叔固，及边凤皆为京兆尹，并有雄名。语曰：「前有赵、张，后有边、延。」赵张谓赵广汉及张敞。后汉左冯翊、右扶风属司隶，寻省。魏晋为京兆太守。后周都关中，又为京兆郡。隋京兆郡置

尹并佐吏，合二百四十四人。大唐京兆府本为雍州，置牧一人，以亲王为之。太宗为秦王、中宗为英王、睿宗为相王时，并居其任，多以长史理人。开元元年，改雍州为京兆府，置牧如故。掌宣风导俗，肃清所部。或以亲王居阁而遥领焉。初雍州置别驾，以贰牧之事。永徽中，改别驾为长史。开元初，改雍州长史为京兆尹，总理众务。凡前代帝王所都，皆曰尹。南朝曰丹阳尹，后魏初曰代尹，东魏曰魏尹，齐曰清都尹。

河南尹，其地在周为王城。成王命君陈分正东郊成周，曰「尹兹东郊」。盖今河南牧之任，亦留守之始。秦兼天下，置三川守。三川，河、洛、伊也。秦末李由为三川守。汉兴，更名三川为河南，后增守为太守。王莽改太守为大尹，改河南大尹为保忠信卿。光武中兴，徙都洛阳，改太守为尹，章绶服秩与京兆同。主京都，特奉朝请。李膺为河南尹。魏晋皆为河南尹。魏司马芝为河南尹，莫有及者。又晋傅嘏为河南尹，有大益于民，皆隐其端迹，若不由己出。故当时无赫赫之名，人久而后安。后魏太和中，迁都洛阳，又置河南尹。东魏置洛州刺史。后周置洛州总管，寻罢之。隋初为洛州刺史，复为河南内史。樊子盖检校河南内史，屡有治绩。文帝谓曰：「今为公别造玉麟符，以代铜兽。」大业初，为荆河州刺史，又为河南太守，寻为河南尹，与京兆同。大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贞观十七年，改为刺史。显庆二年，置东都，改刺史为长史。而洛州本置牧一人，以亲王为之，中宗为周王时，及卫王重俊实居其任，多以长史理人。至开元元年，改洛州为河南府，改长史为尹。其牧尹之制，一如京兆。诸曹僚佐亦如之。各有少尹二员，通判府事。京兆少尹，魏晋以来治中之任。隋文帝改为司马，炀帝又改为赞治，后又改为丞。武德初，复为治中。永徽元年，以大皇帝讳改为司马。本一员，太极元年，雍、洛二州各加司马一员，分为左右。开元元年并改为少尹。开元以后，增置太原府为北京，官属制置悉同两京。初，武太后长寿元年，以并州后之故里，改为北都，神龙初废。开元十一年，又以并州高祖起义之始，复置太原府，号曰北京。初，开元元年正月，于蒲州置中都，改州为河中府，至六月而罢。后上元元年，复置岐州为凤翔府，又以益州为成都府。

留守，周之君陈，似其任也。此后无闻。后汉和帝南巡，祠园庙。张禹以太尉兼卫留守。晋张方劫惠帝幸长安，仆射荀藩等与其遗官在洛阳为留台，承制行事，号为东西台。至安帝时，刘裕置留台，具百官。又后魏孝文南伐，以太尉元丕、广陵王羽留守京帅，并加使持节。大唐留守之制，盖因此也。高宗仪凤元年，司农卿韦夕机为东都留守。时有道士朱钦遂，为中宫所使，至都，所为横恣。机执而囚之，因奏曰：「道士假称中宫驱使，依倚形势，臣恐亏损皇明，为祸患之渐。」高宗特发中使赐书忍谕，仍云不须漏泄。武太后临朝

，垂拱三年，文昌右丞相苏良嗣为京留守。时尚方监裴匪躬检校京苑，将鬻苑中果菜，以收其利。良嗣驳之曰：「昔公仪相鲁，犹能拔葵去织，未闻万乘之主鬻其果菜，以与下人争利。」

郡太守

郡守，秦官。秦灭诸侯，以其地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典兵。

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为太守。凡在郡国，皆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常以春行所主县，秋冬遣无害吏按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最，按律有无害都吏，言如公平吏。汉书：「萧何以文无害，为沛主吏掾。」并举孝廉。汉制，岁尽，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偕簿。郡为诸侯王国者，置内史以掌太守之任。宣帝以为太守，吏民之本，数变易则下不安，民知其将久不可欺罔，乃服从其教化。每拜刺史守相，辄亲见问，观其所繇，退而考察，以质其言。质，正。常称曰：「与我共理者，唯良二千石乎！」是以汉世良吏，于是为盛，称中兴焉。汲黯为东海太守，治官好清静，择丞史任之，责其大指而已。黯多病，卧合内不出。岁余，东海大治。召为淮阳守，而黯辞之。上曰：「君薄淮阳耶？吾欲得君重，卧而治之。」乃行。又王尊为东郡太守，河溢堤坏，尊执圭，请以身填金堤，而水稍却。又冯立字圣卿，与弟野王相代为西河、上郡。人歌之曰：「大冯君，小冯君，兄弟继踵相因循，聪明贤智惠吏民，政如鲁、卫德化均，周公、康叔犹二君。」又召信臣字翁卿，为南阳，民号为召父。龚遂字少卿，为渤海，民有带持刀剑者，使卖剑买牛，卖刀买犊，曰：「何为带牛而佩犊乎！」又文翁为蜀郡，修起学宫，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自文翁始也。又黄霸为颍川，以礼义教喻犯法者，讽晓令自杀，风化大行，以礼行尤异，增秩中二千石，征为京兆尹，而至丞相，复以礼义为治。又汉杂事曰：「蒋满为上党，其子万为北地都尉，同诏征见。宣帝曰：『父子割符邪！』即诏满为淮阳相，万为弘农守。」史记曰：「杜周为御史大夫，家两子，夹河为守。」又循吏传叙曰：「王成、黄霸、朱邑、龚遂、郑弘、召信臣等，所居民富，所去见思，生有荣号，死见奉祠。」元帝建昭二年，益三河大郡太守秩。凡户十二万为大郡。帝又下制，令诸侯王相位在太守下。成帝绥和元年，省内史，以相治民，则相职为太守。哀帝初，御史大夫王嘉上疏曰：「近日公卿以下，变易促急，数改更政事。吏或居官数月而退，送故迎新，交错道路。二千石轻贱，吏人慢易，则有离叛之心。前山阳亡徒纵横，吏士临难，莫肯伏节死义者，以守相威权素夺也。故成帝悔之，诏二千石不以故纵为罪，赐金以厚其意。诚以国家有急，取办于二千石，二千石尊重难危，乃能使下。故尚书章文必有『敢告之』字乃下，所以丁宁告者之辞。今二千

石、部刺史、三辅县令有材任职者，若有过差，宜可阔略，令尽力者有所劝。此方今急务，国家之利也。」王莽改太守曰大尹。

后汉亦重其任，寇恂字子翼，为颍川守，拜执金吾。后光武幸颍川，百姓遮道曰：「愿陛下复借寇君一年。」乃留镇之。又张堪字君游，初去蜀郡，乘折辕车而已。后为渔阳，谣曰：「桑无附枝，麦穗两岐。张君为政，乐不可支。」又宋均字叔庠，为九江，蝗蜚南到九江界，辄东西分。又廉范字叔度，为蜀郡，民歌曰：「廉叔度，来何暮，平生无襦今五菽。」又冯勤曾祖扬，宣帝时为弘农太守。生八男，皆典郡，赵魏间号为万石。又郑弘字巨君，为临淮，天旱，随车致雨，白鹿方道，夹毂而行。又魏朗为河内，以清严为治，为三河之表。又黄昌为蜀郡，未到时，蜀有童谣曰：「两日出，尺兵戢。」又杜诗为南阳，人方之召信臣，语曰：「前有召公，后有杜母。」又孟尝字伯周，为合浦，而珠还。又刘昆为弘农，虎负子渡河。又王堂字敬伯，为巴郡，民生为立祠。又何敞为汝南，疾文俗吏以苛刻求名称，立春日，常召督邮还府，分遣儒术大吏按行属县，是以郡中无冤声。或以尚书令、仆射出为郡守，锺离意、黄香、桓荣、胡广是也。或自郡守入为三公。虞延、第五伦、桓虞、鲍昱是也。刘宠字祖荣，为会稽太守，狗不夜吠。将去，山阴父老七八十人赍百钱送宠，宠为选受一大钱，故人号为取一钱。后入居九列，四登三事也。

三国时有郡守、国相、内史。

晋郡守皆加将军，无者为耻。王导，永嘉末，迁丹阳太守，加辅国将军。导上笺曰：「昔魏武，达政之主也，荀文若，功臣之最也，封不过亭侯。仓舒，爱子之宠，赠不过别部司马。今者临郡，不问贤愚，皆加重号，辄有鼓盖。有不得者为耻。导饜名窃位，取紊彝典。谨送鼓盖加崇之物，请从导始。」帝嘉而从之。初，泰始中，诏守相三载一巡属县，必以春，此古者所以述职省俗、宣风展义也。又山公启事曰：「晋制，春夏农月不迁改长吏郡守县令之属，以其妨农事故也。」晋宋守相、内史，并银章青绶，进贤两梁冠。梁谢朓字敬冲，齐时为义兴太守，加秩中二千石。不省杂事，悉付纲纪。曰：「吾不能作主者吏，但能作太守耳。」又任昉为吴兴太守，清洁。友人到溉与弟洽从昉为山泽游。被代而还，无衣，沈约遗裙迎也。

后魏初，郡置三太守。说在刺史篇。孝文初，二千石能静二郡至三郡者，迁为刺史。说在县令篇。太和中，次职令，郡太守、内史、相、县令，并以六年为限。

北齐制，郡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郡至下下郡凡九等。

后周郡太守各以户多少定品命。

隋郡太守如北齐九等之制。至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以州统县。杨尚希上表曰：「当今郡县倍多于古，十羊九牧，人少官多，请存要去闲，并小为大。」帝嘉之，遂罢诸郡。大业三年，又改州为郡，郡置太守。

大唐武德元年，改郡为州，改太守为刺史，加号持节。总管则加使持节。按魏晋制，有使持节、持节、假节。使持节得戮二千石以下，持节得戮无官人，若军事得与使持节同，假节唯军事得戮犯令者。皆是刺史兼总军戎，若今采访节度使也。自宋齐以降，虽天下分裂，其州郡渐众。及隋开皇初，有州三百一十，郡五百八。以官烦人弊，遂废郡，便以州亲人，则刺史如太守之职。自后虽官名屡改，而职事不易。盖制置之际，不详源本，因习旧名，遂有持节诸军之虚称。其属官别驾以下，录事、功、户诸曹参军事，亦多汉晋之制，若今之节度采访副使判官之任。本置别驾，乘一车行部，其参军、录事皆佐戎旅，今并无其实，岂所谓必也正名者乎！又按加刺史持节军事之名，以为荣宠，则边荒万里三数百户小郡，亦同此号，又无以别远近小大之差、轻重闲剧之异也。显庆元年，都督府及上州各置执刀十五人，中州下州各置十人。后加号为使持节诸军事，而实无节，但颁铜鱼符而已。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汉文帝二年，初与郡守为铜虎符、竹使符，说在符宝郎篇。至隋开皇七年，又别颁青龙符于东方总管刺史，西方以驺虞，南方朱雀，北方玄武。九年，又颁木鱼符于总管刺史，雌一雄三。至十年，悉颁木鱼符于五品以上官。义宁二年，罢竹使符，颁银兔符于诸郡。大唐武德元年，又改银兔符为铜鱼符。自是州郡史守更相为名，其实一也。太宗初理天下也，重亲人之任，疏督守之名于屏，俯仰视焉，其人善恶，必书其下，是以州郡无不率理。贞观中，贾敦实为饶阳令，有能名。时制大功以上不得联职。敦实兄敦颐复为瀛州刺史，朝廷以其兄弟廉谨，许令同州，竟不迁替，时人荣之。敦实历迁洛州长史。初敦颐为洛州刺史，甚有惠政，百姓树碑颂美。及敦实去职，又立颂于兄碑之傍，故人呼为「棠棣碑」。逮贞观之末，升平既久，群士多慕省阁，不乐外任。其折冲果毅有材力者，先入为中郎、郎将，次补郡守，其轻也如是。武太后临朝，垂拱二年，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带鱼。长安四年，纳言李峤、同平章事唐休璟奏曰：「窃以物议重内官而轻外职，凡所出守，多因贬累，非所以澄风俗、安万人。臣请择才于台省寺之中，分典大州，共康庶政。臣等请辍近侍，率先具僚。」太后乃令书名采之，中者当行。于是凤阁侍郎韦嗣立、御史大夫杨再思等二十人之中，皆以本官检校刺史。后二十人内以政绩可称者，独常州刺史薛光谦、徐州刺史司马锺二人而已。当时复有为员外刺史者。永昌中，成王李千里历迁襄州员外刺史。神龙初，以谯王重福之妃，张易之甥也，贬重福为濮州员外刺史。皆不领州务。开元中，定天下州府，自京都及都督、都

护府之外，以近畿之州为四辅。同、华、岐、蒲四州谓之四辅。八年，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绯鱼袋。按武德令，三万户以上为上州。永徽令，二万户以上为上州。显庆元年九月敕，户满三万以上为上州，二万以上为中州。先以为上州、中州者，仍旧。至开元十八年三月敕，太平时久，户口日殷，宜以四万户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户为中州，不满二万户为下州。六千户以上为上县，三千户以上为中县，不满二千户为下县。其余为六雄、郑、陕、汴、绛、怀、魏六州为六雄。十望、宋、亳、滑、许、汝、晋、洛、虢、卫、相十州为十望。十紧、初有十紧州，后入紧者甚多，不复具列。及上中下之差。凡户四万以上为上州，二万五千以上为中州，不满二万为下州。亦有不约户口以别敕为上州者。又谓近畿者为畿内州，户虽不满四万，亦为上州。其亲王任中、下州刺史者，亦为上州。王去任后，即依旧式。天宝中，通计天下凡上州一百九，中州二十九，下州一百八十九，总三百二十七州也。时南海太守刘巨麟，以赃罪，诏杖杀之。自至德之后，州县凋弊，刺史之任，大为精选。诸州始各有兵镇，刺史皆加团练使，故其任重矣。

总论郡佐郡丞 别驾 长史 司马 录事参军 司功 司仓 司户
司兵 司法 司士 参军事 经学博士 医博士 中正 通守 五官掾 督邮
郡尉

郡之佐吏，秦汉有丞、尉，丞以佐守，尉典武职。后汉诸郡各置诸曹掾史，略如公府曹，无东西曹。蔡质汉仪曰：「河南府掾出考，与从事同。」又后汉书曰：「螟虫不入中牟，河南尹疑不实，使仁恕掾往廉之。」是也。晋宋以下，虽官曹名品互有异同，大抵略如汉制。北齐上郡太守属官合二百一十二人，以下郡递减之。隋初以州为郡，无复军府，则州府之职，参为郡官。故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功、户、兵、法等七曹，稍与今制同。开皇三年，诏佐官以曹为名者，并改为司。十二年，诸州司从事为名者，并改为参军。又制，刺史二佐每岁暮更入朝上考课。炀帝置通守，赞治，东西曹掾，主簿，司功、仓、户、兵、法、士等书佐，各因郡之大小而为增减。改行参军为行书佐。大唐州府佐吏与隋制同，有别驾、长史、司马一人，大都督府司马有左右二员。凡别驾、长史、司马，通谓之上佐。录事参军，京府谓之司录参军，置二人。余并为录事参军。大府与上都督府亦二人，余府州一人。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六参军。景龙三年，诸州加置司田，开元中省。干元之后，又分司户置参军一员，位在司户下。诸府则曰田曹，开元中省。干元之后，又分司户置焉。以其废置不恒，故不列于此。在府为曹，在州为司。府曰功曹、仓曹，州曰司功、司仓。大与上府置二员，州置一员，自司功以下，通谓之判司。参军事各有差，京府参军事有六员，余府州或四或三。博士一员，医

博士一员，大凡以州府大小而为增减。

郡丞：秦置之，以佐守。汉因而不改。汉黄霸为河东郡丞。后汉赵温字子柔，为京兆郡丞，叹曰：「丈夫当雄飞，安能雌伏。」遂弃官去，后官至三公。晋成帝咸康七年，省诸郡丞。唯丹阳丞不省。宋文帝元嘉四年复置。齐、梁有之。至隋开皇三年，改别驾、治中为长史、司马。至炀帝又罢长史、司马，置赞治一人，后又改郡赞治为丞，位在通守下。今郡丞废矣，其职复分为别驾、长史、司马。说在本篇。自隋为郡府之官，去从事史。隋赵轨为齐州别驾，有能名，在州四年，考绩连最。诏征入朝，父老挥涕随逐曰：「公清如水，请酌一杯水奉钱。」轨受而饮之。大唐永徽二年，改为长史。前上元年，复置别驾，多以皇族为之。神龙中废。开元初复置，始通用庶姓。天宝八载，以玄宗由潞州别驾入定内难，遂登大位，乃废别驾官。至德中复置。诸府州各一人，而大都督府不置，通判其事，以贰都督刺史之职。

长史：秦置郡丞，其郡当边戍者，丞为长史，掌兵马。汉因而不改。古今注曰：「守相病，丞、长史行事，后罢边郡太守丞，而长史领丞职。」其后长史遂为军府官。至隋为郡官。大唐初无。永徽二年，改别驾为之。其后二职并置，府州各一人。王府长史理府事，余府通判而已。

司马：本主武之官。自魏晋以后，刺史多带将军，开府者则置府僚。司马为军府之官，理军事。晋谢奕字无奕，桓温辟为安西司马，在温座，岸帻啸咏如常。温曰：「我方外司马也。」宋制，司马铜印墨绶，绛朝服，武冠。至隋唐废州府之任，无复司马，而有治中焉。治中，旧州职也，旧谓隋以前。州废，遂为郡官。说在州佐后治中篇。开皇三年，改治中为司马。隋房恭懿为泽州司马，有异绩，迁德州司马，理为天下之最。文帝曰：「此乃上天社稷之所佑，岂朕寡薄能致之乎？」迁海州刺史。炀帝又改司马及长史，并置赞治一人，寻又改赞治为郡丞。大唐武德初，复为治中。贞观二十三年，高宗即位，遂改诸州治中并为司马。长安元年，洛、雍、并、荆、扬、益六州置左右司马各一员。四年复旧。太极元年又制，四大都督府置左右司马各一员。所职与长史同。

录事参军：晋置。本为公府官，非州郡职也。掌总录众曹文簿，举弹善恶。后代刺史有军而开府者，并置之。自后汉有郡主簿，官职与州主簿同。后汉王堂字敬伯，为汝南太守，教掾史曰：「古人劳于求贤，逸于任使。其宪章朝右，简核才职，委功曹陈蕃。匡政理务，拾遗补阙，任主簿应嗣。」自此不复繆有辞教，郡内称理。又王允字子师，仕郡为主簿。晋陶侃、丘法祖等并为之。隋初以录事参军为郡官，则并州郡主簿之职矣。炀帝又置主簿。大唐武德元年，复为录事参军。开元初，改京尹属官曰司录参军，掌付事句稽，省署钞目

，纠弹部内非违，监印、给纸笔之事。开元元年，加进一品，仍升一资。元年建寅月又制，凡县令判司与录事异礼，尊其任也。

司功参军：两汉有功曹史，主选署功劳。后汉范滂字孟博，汝南太守宗资请为功曹，委任政事，抽拔幽陋，不轨者皆扫迹。滂外甥李颂为乡曲所弃，中官以颂请资，滂以非其人，不召。资迁怒，捶书佐，佐曰：「宁受笞死，滂不可违。」乃止。郡中中人以下莫不归怨，乃指滂所用谓之范党。谣曰：「汝南太守范孟博，南阳宗资主画诺。」又岑晷字公孝，南阳太守成请为功曹，谣曰：「南阳太守岑公孝，弘农成但坐啸。」又许劭字子将，为郡功曹。府中闻子将为吏，莫不改操归行。子将正机执衡，允齐风俗，所称如龙之升，所贬如堕于渊。历代皆同。晋山涛，年四十始为郡功曹，后位至司徒。又刘毅字仲雄，阳平太守杜恕选举为功曹，月余，沙汰郡吏百余人。三魏金曰：「但闻刘功曹，不闻杜府君。」决录曰：「孙晨为功曹十月，有一束，暮卧其中。」北齐诸州有功曹参军。隋亦然，及罢郡置州，以曹为名者改曰司。炀帝罢州置郡，改曰司功书佐。大唐改曰司功参军。开元初，京尹属官及诸都督府并曰功曹参军，而列郡则曰司功参军。令掌官员、祭祀、礼乐、学校、选举、表疏、医筮、考课、丧葬之事。

司仓参军：两汉有仓曹史，主仓库。后汉戴就字景成，仕郡为仓曹掾。刺史劾其太守，遣部从事案仓库簿领，五毒参至，郡事遂释。北齐以下并同功曹。大唐亦掌仓廩、包厨、财物、廛市之事。

司户参军：汉魏以下有户曹掾，主民户。后汉陆绩、李合皆仕郡为户曹史，合官至司空。北齐以下与功曹同。大唐掌户口、籍帐、婚嫁、田宅、杂徭、道路之事。

司兵参军：汉司隶属官有兵曹从事史，盖有军事则置之，以主兵事。至北齐以后，并同功曹。大唐掌军防、烽驿传送马、门禁、田猎、仪仗之事。景龙四年，许州司兵燕钦融上表直谏，诏扑杀之。

司法参军：两汉有决曹贼曹掾，主刑法。历代皆有，或谓之贼曹，或为法曹，或为墨曹。后汉书曰：「周燕，宣帝时为郡决曹掾。太守欲枉杀囚，燕数谏不听，遂杀囚。囚家诣阙称冤，诏遣覆考。燕谓太守曰：『愿谨定文书，皆署燕名，府君但言时病而已。』」使收燕，燕遂死之。燕有五子，皆至刺史、太守。」又黄昌亦为郡决曹史。又郭弘为颍川郡决曹掾，治狱至三十年，用法平正，郡内比之东海于公。隋以后与功曹同。隋陈孝意为东郡司法书佐，太守苏威欲杀一囚，固谏，不许，乃解衣请先受死，乃止。后至侍御史、汝州刺史。大唐掌律令、定罪、盗贼、赃赎之事。

司士参军：两汉无闻。北齐以后与功曹同。大唐掌管河津、营造、桥梁、

靡宇之事。

参军事：后汉灵帝时，陶谦以幽州刺史参司空车骑张温军事。献帝时，孙坚亦为张温参军。荀彧参丞相军事、孙楚参石苞军事是也。楚轻苞，谓曰：「天子命我参卿军事」晋时军府乃置为官员。中军羊祜置参军二人。太尉杨浚置参军六人。历代皆有。埤隋为郡官，谓之书佐。大唐改为参军，掌直侍督守，无常职，有事则出使。前代又有行参军者，晋河闲王颙以太宰辅政，始置之，掌使命。历代皆有。大唐惟王府有之，余则无矣。

经学博士：汉郡国皆有文学掾。汉郑崇为郡文学。后汉光武问功臣曰：「诸卿不遭际会，自度爵禄何所至乎？」邓禹曰：「臣少尝学问，可郡文学。」历代多阙。隋潘徽为州博士。大唐府郡置经学博士各一人，掌以五经教授学生，多寒门鄙儒为之。助教、学生各有差。

医博士：一人，大唐开元十一年七月制置，阶品同录事。每州写本草、百一集验方，与经史同贮。其年九月，御撰广济方五卷，颁天下。贞元十二年二月，御撰广利方五卷，颁天下。「自今以后，诸州府应阙医博士，宜令长史各自访求选试，取人艺业优长堪效用者，具以名闻。已出身人及前资官便与正授，其未出身且令权知。四考后，州司奏与正授。余准恒式，吏部更不须选集」。

中正：魏置。中正之始，已具州中正篇。晋诸中正率一国所推，台阁取信。后魏孝明正光元年，罢诸郡中正。北齐郡县皆有之，他史多阙。隋初有，后罢而有州都。大唐并无此官。每岁贡士符书所关及乡饮酒之礼，则司功参军主其事。

通守：隋炀帝置，每郡各一人，位次太守，而京兆、河南谓之内史。大唐无。

五官掾：后汉有之，署功曹及诸曹事。后汉谅辅字汉儒，仕郡为五官掾。夏大旱，太守自祈祷，无应。辅乃自曝庭中，祝曰：「辅为股肱，不能进谏纳忠，荐贤去恶，和调阴阳，承顺天意。」乃积薪以自环，构火其旁，曰：「若日中不雨，将自焚。」未及中而雨注。今无。

督邮：汉有之，掌监属县，有东西南北中部，谓之五部督邮也。故督邮，功曹之极位。汉尹翁归为河东督邮。时太守田延年分河东二十八县为两部，闾孺部汾北，翁归部汾南，举法皆得其罪。属县长吏虽中伤，莫有怨者。又孙宝为京兆尹，以立秋日，署故吏侯文为东部督邮。敕之曰：「今日鹰隼始击，当顺天气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后汉欧阳歙为汝南太守，汝南旧俗，十月乡会，百里内县皆赍牛酒宴饮，临飨礼毕，歙教曰：「西部督邮繇延，天资忠贞，不严而治，宜显之于朝。」主簿读教讫，功曹郅恽前曰：「司正举觥

，以君之罪，造谢于天。按延资性贪邪，罔上害人。明府以恶为善，股肱以直从曲。臣恇敢再拜奉觥。」歙惭，不知所言。门下掾郑敬进曰：「君明臣直，功曹切直，明府德也，可无受觥。」歙曰：「实歙之罪也，敬受觥。」恇免冠谢，遂不宴而罢。又陈球为繁阳令，时魏郡守讽县求贿，球不与，太守怒，撻督邮令逐球。督邮不肯，曰：「魏郡十五城，独繁阳有异政，今逐之，将致议于天下。」太守乃止。

郡尉：京辅属国等都尉附。秦官有郡尉，掌佐守，典武职甲卒。汉凡郡口二十万，举一人典兵，禁备盗贼。景帝更名曰都尉。武帝元鼎四年，又置三辅都尉各二人，讯出入。边郡置农都尉，主屯田殖谷。又置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中兴建武七年，省诸郡都尉，并职太守，无都试之役。汉旧仪曰：「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驰阵。八月，太守、都尉、令、长、相、丞、尉会都试，课殿最。水家为楼船，亦习战射。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为民，就田。」今乃罢其役。每有剧贼，郡临时置都尉，事讫罢。又省关都尉，唯边郡往往置都尉及属国都尉。宋志曰：「光武省郡尉，后往往置东南西北四部都尉。」稍有分县，治民比郡。安帝以西羌盛，三辅有陵园之守，乃复置右扶风都尉于雍，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自后无闻。至隋炀帝时，别置都尉领兵，与郡不相知。又置京辅都尉，立府于潼关，主兵镇。大唐无其制。

县令

周官有县正，四百里为县。各掌其县之政令而赏罚之。春秋时，列国相灭，多以其地为县，则县大而郡小。故传云：「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周书作雒篇曰：「千里百县，县有四郡。」县邑之长曰宰，曰尹，曰公，曰大夫，晋谓之大夫，鲁、卫谓之宰，楚谓之公、尹。其职一也。孔子为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则之，由中都宰为司空。又齐威王即位，召即墨大夫语之曰：「子居即墨，毁日至，然吾使人视即墨，田野辟，民人给，官无留事，东方以宁，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名也。」封之万家。召阿大夫语曰：「自子之守阿，名日闻，然使视阿，田野不辟，民人贫苦，是子以币厚吾左右以求名也。」乃烹阿大夫，左右常称者皆并烹之。遂起兵击诸侯，诸侯震惧。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又子产理郑，人不能欺。宓子贱理单父，人不忍欺。西门豹理邺，人不敢欺。至于战国，则郡大而县小矣。故甘茂谓秦武王曰：「宜阳大县，名曰县，其实郡也。」

汉制，列侯所食县曰国，皇太后、公主所食曰邑，有蛮夷曰道。凡县万户以上为令，减万户为长，侯国为相，秩次亦如之。皆秦制也，汉因之。汉书曰：「凡县大率方百里，民稠则减，稀则旷。」成帝绥和元年，长、相墨绶。哀

帝建平二年，复黄绶。秋冬集课，上计于属郡国。胡广云：「秋冬岁尽，各计县户口垦田，钱谷入出，盗贼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岁诣郡，课校其功。功多尤为最者，于庭慰劳勉之，以劝其后。负多尤为殿者，于后曹对责，以纠怠慢也。」卓茂为密令，劳心谆谆，视民如子，民不慰欺。光武初即位，诏曰：「前密令卓茂，能为人所不能为。夫名冠天下，当受天下重赏。今以茂为太傅，封褒德侯，食邑二千户。」以茂长子为太中大夫，次子为郎中。又鲁恭字仲康，为中牟令，专以德为治，螟不犯境，雉驯其旁，童子有仁心，此三异也。恭官至司徒。又周荣字平孙，掌窳宪纵暴，荣常排奏之。及窳氏败，荣自郾令擢为尚书令。又刘昆字桓公，为江陵令，县连灾火，昆辄向火叩头，降雨止风。又戴封为西华令，大旱，祈祷无获，乃积薪自焚，火起而大降。又王涣为洛阳令，人为立祠。及桓帝事黄老道，毁诸旁祠，唯特诏密县留卓茂庙及涣祠也。又汉官曰：「明帝临观，见洛阳令车骑，意河南尹，及至而非，尤其泰盛，敕去轩綏。时偃师长治有能名，以事诣台，因取赐之，下县遂以为故事。」其郡有盐官、铁官、工官、都水官者，随事广狭，置令长及丞，秩次皆如县。道无分土，给均吏。后汉凡郡县，出盐多者置盐官，主盐税；出铁多者置铁官，主鼓铸；有工多者置工官，主税物；有水池及鱼利多者，置水官，主平水，收渔税。所在诸县均差吏更给之，署吏随事，不具县员。

晋制，大县令有治绩，官报以大郡。山公启事曰：「温令许奇等，并见能名，虽在职各日浅，宜显报大郡，以劝天下。」诏曰：「按其资历，悉自足为郡守，各以在职日浅，则宜尽其政绩，不宜速他转也。」不经宰县，不得入为台郎。

宋诸县署令，铜印墨绶，进贤两梁冠。自晋宋以后，令、长、国相皆如汉制。齐傅琰字季珪，为山阴令，父僧佑，亦为山阴令。父子并着奇绩。世云「诸傅有治县谱，子孙相传，不以示人」。梁顾宪之字士思，为建康令。京师饮酒得醇旨者，辄号为顾建康，谓其清且美也。又何远字义方，自武昌太守除名，后起为武康令，愈励廉节，除淫祀，武帝闻其能，擢为宣城太守。自县令为近畿大郡，近代未有。又张稷字公乔，为剡县令，多为山水游。及山贼作乱，又保全县境。又萧景字子昭，为永宁令。永嘉太守榜郡门曰：「诸县有疑滞，可就永宁令决之。」

后魏县置三令长。说在刺史篇。孝文初制，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理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理三县，三年迁为郡守。二千石能静二郡者，兼理，至三郡，亦如之，三年迁为刺史。太和中，次职令，其禄甚厚。后魏孝文以北中府长史裴聿、中书侍郎崔亮并清贫，欲以俸禄优之，乃以亮带野王令，聿带温县令，时人荣之。其后令长用人益杂，但选勤旧令史为之，而缙绅

之流耻居其位。

北齐制县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有上中下之差，自上上县至下下县凡九等。然犹因循后魏，用人滥杂，至于士流耻居之。元文遥遂奏于武成帝，请革之，乃密令搜扬世胄子弟，恐其辞诉，总召集神武门，宣旨慰谕而遣。自此县令始以士人为之。

隋县有令，有长。炀帝以大兴、长安、河南、洛阳四县令，并增正五品。诸县皆以所管闲剧及冲要之处，以为等级。开皇十三年，以临颖令刘旷治政尤异，擢为莒州刺史。又魏德深为贵乡长，转馆陶长，贵乡民吏号泣请留，诏许之。贵乡民吏歌呼满道，馆陶合境悲哭。

大唐县有赤、三府共有六县。畿、八十二。望、七十八。紧、百一十一。上、四百四十六。中、二百九十六。下五百五十四。七等之差。京都所治为赤县，京之旁邑为畿县。其余则以户口多少、资地美恶为差。凡一千五百七十三县，令各一人。天宝四载，柳升为长安令，有赃罪，朝堂杖杀之。

总论县佐丞 主簿 尉 五百附

汉县有丞、尉及诸曹掾。多以本郡人为之，三辅则兼用他郡。及隋氏革选，尽用他郡人。后县诸曹略如郡员。桥玄为县功曹，事具部郡从事篇。又升先泥和为县功曹，县令遣泥和拜檄谒巴郡太守。又五官为廷掾，乡五部，春夏为劝农掾，秋冬为制度掾。后汉爰延字季平，外黄令牛述礼请延为廷掾。范丹为功曹，濮阳潜为主簿，常共言谈而已。晋县有主簿，功曹，廷掾，法曹、金、仓、贼曹掾，兵曹、贼捕掾等员。隋炀帝改县尉为县正，寻改正为户曹、法曹，分司以承郡之六司。其京四县，则加置功曹为三司，司各二人。大唐县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武德元年诏：京令五品，丞一人七品，正六人八品。畿令六品，丞一人七品，正四人八品。上县令六品，丞一人八品，正四人九品，中下县各有差。丞为副贰，如州上佐。主簿上辖，如录事参军，其曹谓之录事司，并司功以下六曹，总之为七司。尉分理诸曹，如州判司。录事省受符历，佐史行其簿书。

丞：汉诸县皆有，有兼主刑狱、囚徒。史记曰：「诏捕淮南太子，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建不遣。」如淳注曰：「丞主刑狱、囚徒，故责之。」汉书曰：「黄霸为颍川太守，务在成就，全安长吏。许丞老，病聋，督邮白欲逐之，霸曰：「许丞廉吏，虽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颇重听，何伤，且善助之，毋失贤者意。」如淳曰：「许县丞也。」后汉令、长、国相各置丞一人，署文书，典知仓狱，署诸曹掾史。凡诸县署丞，皆铜印黄绶，进贤一梁冠。自晋后无丞。宋时唯建康有狱丞。隋及大唐县丞各一人，通判县事。赤县置二人。

主簿：谓主诸簿目。汉有之。后汉缪彤字豫公，仕县为主簿。时县令被章

见考，吏皆畏惧自诬，而彤独证据，掠考苦毒，至乃体生虫蛆，因转换五狱，踰涉四年，令卒以自免。又宁阳主簿诣阙，诉其县令之枉，积六七岁不省，乃复上书曰：「臣为陛下子，陛下为臣父，臣章百上，终不见省，臣岂可北诣单于以告冤乎？」帝大怒，劾以大逆。虞诩驳之曰：「主簿所讼，君父之怨；百上不达，是有司之过。」又仇览字季智，一名香，初为薄亭长，有陈元者，母告其子不孝，览为陈慈孝之道，卒成孝子。考城令王涣，政尚严猛，闻览以德化人，署为主簿。谓览曰：「主簿闻陈元之过而不罪，得无少鹰鹯之志耶？」览曰：「以为鹰鹯不若鸾凤。」涣谢曰：「枳棘非鸾凤所栖，百里非大贤之路。」乃以月俸资遣，令入太学，其名大振。晋亦有之。他史多阙。自汉以来皆令长自调用，至隋始置之。大唐赤县置二人，他县各一人，掌付事句稽，省署钞目，纠正县内非违，监印，给纸笔。

尉：汉诸县皆有。长安有四尉，分为左右部。后汉令、长、国相亦皆有尉。大县二人，小县一人，主盗贼，案察奸宄，应劭汉官曰：「大县丞、左右尉，所谓命卿三人。小县一丞一尉，命卿二人。」署诸曹掾史。边县有障塞尉，掌禁备羌夷犯塞。洛阳有四尉，东南西北四部，曹公为北部尉是也。魏因之。晋洛阳、建康皆置六部尉。宋、齐、梁、陈并因之。余县如汉制。诸县道尉，铜印黄绶，朝服，武冠。江左止单衣介帻。北齐邵县置三尉。隋改为正，后置尉，又分为户曹、法曹。说在县佐篇。大唐初，因隋制。武德元年，万年县法曹孙伏伽上表论事，后为尚书右丞。武德中，复改为正。七年三月，复改为尉。赤县置六员，他县各有差，分判诸司事。上县二员，万户以上者增一员；中县一员，四千户以上者增一员；中下县一员。佐史以下各有差。

五百。宋志曰：「谓官府至邵各置五百。」又韦曜曰：「五百字本为伍伯也。伍，当也。伯，道也。使之导引，当道陌中以驱除也。」又周礼秋官有条狼氏，掌执鞭以趋辟，王出入则八人夹道。此近之矣。又汉官中有伯使，主为诸侯官驱使避路于道陌中，故言伯使。此其比也。今州县官有杂职者，掌行鞭撻，每官出，则执楚导引，呵辟行路，殆其职也。

乡官

周礼有乡师、乡老、乡大夫之职，其任大矣。乡老管万二千五百家。次有州长、二千五百家为州。党正、五百家为党。族师、百家为族，凡师者帅也。闾胥、二十五家为闾。凡胥者，有才智之称。鄙师、五鄣为鄙。鄣长、四里为鄣。里宰、五邻为里。邻长、五家为邻。皆不命之士为之。皆乡里之官也。大凡各掌其乡党州里之政理云。

秦制，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风俗通曰：「有秩者，言其官裁有秩耳。嗇者，省也。夫，赋也。言当消息

百姓，均其赋役。」三老掌教化，嗇夫职听讼，收赋税，游徼徼循禁盗贼。

汉乡、亭及官皆依秦制也。县大率方百里，其人稠则减，稀则旷，乡、亭亦如之。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特置孝悌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敦行务本。后废。至文帝十二年，又置三老及孝悌、力田，无常员。平帝又置外大、闾师官。

后汉乡官与汉同。有秩，郡所署，秩百石，乡户五千则置有秩。掌一乡人。其乡小者，县置嗇夫一人。后汉爰延字季平，为乡嗇夫，仁化大行，民但闻嗇夫，不知郡县也。皆主知民善恶，为役先后，知民贫富，为赋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善行。又有乡佐，属乡，主民收赋税。亭有亭长，十里一亭，五里一邮，邮间相去二里半，司奸盗。亭长持二尺板以劾贼，索绳以收执贼。亭大旧名亭负，后改为长，或为亭父也。主禁盗贼。后汉陈寔字仲弓，为西门亭长。又仇览为薄亭长，说在主簿篇。又先贤传曰：「逢萌字子康，为县亭长。时尉行过亭，萌候迎拜谒，既而掷盾叹曰：「大丈夫安能为人役哉！」遂去之。至王莽时，萌解冠挂东都门而遁。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恶，以告监官。

晋县五百户以上皆置一乡，三千户以上置二乡，五千户以上置三乡，万户以上置四乡。乡置嗇夫一人。县率百户置里吏一人。其土广人稀，听随宜置里吏，限不得减五十户。户千以上置校官掾一人。县皆置方略吏四人。

宋五家为伍，伍长主之；二伍为什，什长主之；什十为里，里魁主之；十里为亭，亭长主之；十亭为乡，乡有乡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所职与秦汉同。

隋以周齐州郡县职，自州都、郡正、县正以下，皆州郡将、县令所自调，用理时事。至开皇初，不知时事，宜谓之乡官。官别置品，皆吏部除授，每岁考殿最。开皇十五年，罢州县乡官。

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以耆年平谨者，县补之，亦曰父老。贞观九年，每乡置长一人，佐二人，至十五年省。太极元年，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执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马，绿衣执木笏。天宝七载，诏父老六十板授本县丞，七十以上授县令。三十里置一驿，其非通途大路则曰馆。驿各有将，以州里富强之家主之，以待行李。自至德之后，民贫不堪命，遂以官司掌焉。凡天下水陆驿一千五百八十七。

镇戍关市官

隋镇置将、副，戍置主、副，关市置令、丞。大唐因之，各有上中下三等

。关令，古官。戍主，晋宋之显职。镇将，后周之通班。今以其卑贱与隋制同，故举隋而已。

致仕官

周制，大年七十致仕。

大唐令，诸职事官，七十听致仕。五品以上上表，六品以下申省奏闻。诸文武选人，六品以下，有老病不堪公务、有劳考及勋绩情愿结阶授散官者，依。其五品以上，籍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开元五年十月敕，致仕官三品以上，并听朝朔望。二十五年正月制，曾任五品以上清资官，以理去职者，所司具录名奏；老病不堪厘务者，与致仕官。天宝九载三月敕，如闻六品以下致仕官，四载之后，准格并停。念其衰老，必藉安存，岂限高卑，而恩有差降。应六品以下致仕官，并终其余年，仍永为式。

通典卷第三十四 职官十六

文散官开府仪同三司 特进 光禄大夫以下 武散官骠骑将军 辅国将军 镇军将军以下 诸校尉 勋官 后妃及内官命妇附

文散官 开府仪同三司

汉文帝元年，始用宋昌为卫将军，位亚三司。后汉章帝建初三年，始使车骑将军马防班同三司。同三司之名，自此始也。殇帝延平元年，邓鹭为车骑将军，仪同三司。仪同之名，自此始也。又献帝以伏完为辅国将军，仪比三司。魏黄权以车骑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开府之名，自此始也。汉末奋威将军，晋江右伏波、辅国将军，并加大，而仪同三司。江左以来，将军则中、镇、抚、四镇以上或加大，余官则左右光禄大夫以上，并得仪同三司。齐开府仪同三司如公。梁开府仪同三司，位次三公。诸将军、左右光禄大夫优者则加之，同三公置官属。自晋以来，又有如开府同三司之仪者，自羊祜始焉。汉末吕布开府如同三司，其它无闻。至晋羊祜为车骑将军、荆州诸军事，加开府如同三司之仪。累年谦让，不辟士，不备僚属。及始有所命辟士，未到而卒，不得除署。后当阳侯杜元凯表哀其家无胤嗣，官无命士，请更议之。诏不许。江左亦多有之。梁沈约为侍中、右光禄大夫，徐勉为约请三司之仪，武帝不许。又邵陵王纶为平南将军，湘州刺史王茂为使持节、散骑常侍、骠骑将军，并同三司之仪。后魏亦有之。普泰初，特以尔朱世隆为仪同三司，位次上公。北齐亦有仪同三司者，任城王湝等诸王多为之。湝，户皆反。又有开府仪同三司及仪同三司。后周建德四年，改开府仪同三司为开府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又改仪同三司为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仪同大将军。隋文帝并以为散官。又诸卫各置开府，左勋卫开府、左翊一开府、二开府、三开府、四开府，及武卫、武侯、领军、东宫领兵开府准此。府置开府一人。又有仪同府，仪同以下置员

与开府同。初开府仪同三司为四品散实官，至炆帝，又改为从一品，同汉魏之制，位次三公。大唐武德七年，改上开府仪同三司为上轻车都尉，开府仪同三司为轻车都尉，仪同三司为骑都尉。后又以开府仪同三司为文散官。开元以前旧例，开府特进虽不带职事，皆给俸禄，得与朝会，班列依本品之次，皆崇官盛德、罢剧就闲者居之。天宝六载正月制，内外文武五品以上官，父祖无资荫者，其所用荫，宜同子孙用荫之例。

特进

汉制，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异者，赐位特进，位在三公下。故成都侯王商以特进领城门兵，置幕府，得举吏如将军，是也。后汉皇后父兄，率为特进侯，朝会位次三公。隋志曰：「特进旧位从公，光武以邓禹列侯就第，特进奉朝请。是特进引见之称，无官定体也。」而窦笃进位特进，得举吏，见礼依三公。自二汉及魏晋以为加官，从本官车服，无吏卒。太仆羊琇逊位，拜特进，加散骑常侍，无余官，故给吏卒车服。其余加特进者，唯食其禄赐，列其班位而已，不别给特进吏卒车服。晋惠帝元康中定令，特进位次诸公，在开府、骠骑上，冠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食俸日四斛。太康二年，始赐春绢五十疋，秋绢百五十疋，绵百五十斤。元康元年，给菜田八顷，田驹八人。立夏后不及田者，食俸一年。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给安车黑耳，驾御一人，辂车施耳后户一乘。无章绶。齐时位从公，陈因之。后魏北齐用人，皆以旧德就闲者居之。隋文帝以为散官，不理事。炆帝即位，废特进官。大唐为文散官。余具开府篇。

光禄大夫以下

秦时，光禄勋属官有中大夫。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禄大夫。汉志曰：「夫者，扶也，肤也。诗曰：『殷士肤敏，濯将于京。』明当以其肌肤知能侍君父也。」银章青绶。掌议论，属光禄勋。门外特施行马，以旌别之。无常事，唯顾问应对，诏命所使，无员。后汉光禄大夫三人。凡诸国嗣王之丧，则掌吊，多以为拜假赠之使及监护丧事。魏氏以来无员，转优重，不复以为使命之官。其诸公告老，皆家拜此位；及在朝显职，复用加之。魏文帝以杨彪为光禄大夫，赐几杖衣袍。因朝会引见，令彪着布单衣、鹿皮冠，杖而入，待以宾客之礼。及晋受命，置左右光禄大夫，假金章紫绶，而光禄大夫如故，加金章紫绶，并与卿同。进贤两梁冠，黑介帻，五时朝服，佩水苍玉。并禄赐、班位、吏卒皆与特进同。复以为优崇之制，而诸公逊位，不复加之。其以为加官者，唯假章绶、禄赐、班位而已，不别给车服、吏卒也。或更拜上公，或以本封食公禄。其诸卿尹中朝大官年老致仕者，及内外之职加此者，前后甚众。由是或因得开府，或进加金章紫绶，又复以为礼赠之官。本已有卿官者，不复重

给。其余皆给。其假银章青绶者，位在金紫将军下，诸卿上。泰始中，唯太子詹事杨珧加给事中光禄大夫。加兵之制，诸所供给依三品将军。晋宣帝子平原王干拜光禄大夫，加侍中，特假金章紫绶，班次三司。其余自如旧制，终武惠孝怀三世。食俸日三斛。太康二年，始给春绢五十疋，秋绢百疋，绵百斤。惠帝元康元年，始给菜田六顷，田驹六人，置主簿、功曹史、门亭长、门下书佐各一人。宋氏因之。齐左右光禄大夫，皆据旧齿，位从公，开府置佐吏如公。年重加亲信二十人。魏晋以来无员。以左右光禄大夫、光禄三大夫皆银章青绶，其重者诏加金章紫绶，则谓之金紫光禄大夫。其重者既有金紫之号，故谓本光禄为银青光禄大夫。晋时王翹之为银青光禄大夫。乐安任遐为光禄，就王晏乞一片金，晏乃启转为金紫，是也。犹属光禄勋。梁又有左右金紫光禄大夫，视吏部尚书，左右光禄大夫视诸曹，并养老病。陈因之。自晋以后多为兼官。后魏有光禄大夫，金紫、银青光禄大夫。北齐皆以旧德就闲者居之，与特进同。后周有左右金紫、左右银青四光禄大夫。隋有光禄大夫、左右光禄大夫，皆为散官，不理事。大唐初犹有左右之名。贞观以后，唯曰光禄大夫、金紫光禄、银青光禄，并为文散官。按前代光禄大夫，始加金章紫绶及银章青绶者并尊崇之，合在光禄之上。后魏定令误，遂因仍不改。

正议大夫、通议大夫，皆隋置散官，盖取秦大夫掌论议之义。大唐并因之。

太中大夫，秦官，亦掌论议。汉因之。哀帝初立，御史大夫王嘉奏曰：「苏令发起为盗，欲遣大夫使，时见大夫无可使者，召盩厔令尹逢，拜为谏大夫，遣之。今诸大夫有材者甚少，宜预畜养也。」后汉置二十人。后汉张湛字子孝，拜太中大夫，居中东门候舍，故人号为中东门君。又隗嚣广置职位，以自尊高。郑兴止之，曰：「夫太中大夫、使持节官，皆王者之器，非人臣所当制也。」胡广云：「谏议、光禄、太中、中散大夫，此四等于古礼皆为天子之下大夫，列国之上卿。」魏以来无员。晋视中丞、吏部，绛朝服，进贤一梁冠，介帻。泰始末，诏除王览为太中大夫，禄赐与卿同。梁、北齐皆有，大唐亦有之。

中大夫，秦官。汉武改为光禄大夫。自后无闻。北齐有之，大唐又置之。龙朔二年七月制，诸王承嫡封郡王者，出身从四品下叙。

中散大夫，王莽所置。后汉因之，后置三十人。汉官曰：「光武中兴置。」魏晋无员。齐梁视黄门侍郎，品服冠帻与太中同。陈亦有之，大唐又置之。

朝议大夫，隋置散官，以取汉诸大夫得上奉朝议为名。大唐因之。

朝请大夫，隋置散官，取汉将军公卿年高德重者，以列侯就第特进奉朝请之义。大唐因之。龙朔制，诸王众子封郡公者，出身从五品上叙。

朝散大夫，隋置散官。大唐因之。自正议以下，今并为文散官。

朝议郎、承议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显庆五年八月制，郡公出身正六品下叙。

通议郎，隋置散官。隋文帝于吏部别置朝议、通议、朝请、朝散、给事、承奉、儒林、文林等八郎，武骑、屯骑、骁骑、游骑、飞骑、旅骑、云骑、羽骑八尉。其品则正六品以下，从九品以上。上阶为郎，下阶为尉。散官番直，常出使监检。至炀帝皆罢。大唐改通议为奉议郎。显庆制，县公出身从六品上叙。

通直郎，隋置，三十人。盖采晋宋以来诸官皆有通直，谓官高下而通为宿直者也，因此为名。大唐因之。

朝请郎，隋置散官。盖采晋、宋、齐、梁、陈并有奉朝请员为名。大唐因之。显庆制，侯出身正七品上叙。

宣德郎、朝散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显庆制，伯出身正七品下叙，子出身从七品上叙。

游骑尉，隋置散官。大唐改为宣义郎。盖取梁宣义将军之名。显庆制，男出身从七品下叙。

给事郎，征事郎、承奉郎，并隋置散官。大唐因之。

承务郎，大唐置，盖因隋尚书省二十四司承务郎之名也。

儒林郎，隋置散官，盖取前史儒林传之义。大唐因之。

登仕郎，大唐置。

文林郎，隋置散官，盖取北齐文林馆征文学之士以充之义。大唐因之。

将仕郎，隋置散官。大唐因之。自朝议郎以下，今并为文散官。其散官，自五品依本品衣服而无禄俸，不朝会。自六品以下，黄衣执笏，于尚书省分番上下。两番以上，即便随番许拣，通时务者始得参选。武德令：职事高者解散官欠一阶不至者为兼，职事卑者不解散官。贞观十一年改令，以职事高者为守，职事卑者为行。其欠一阶依旧为兼，与当阶者皆解散官。官阶相当，无行无守。其子孙用荫，皆依散官。其后类例纷错，难可悉举。干封元年正月制，内外官九品以上加一阶，七品以上加二阶，八品以下更加勋转。干封以前未有泛阶，应入三品，皆以恩旧特拜。入五品者多因选叙，计阶至朝散大夫以上，奏取进止。每年量多少进叙，余依本品授官。若满三计至，即一切听入。干封以后，始有泛阶入五品、三品。

武散官

骠骑将军

汉武帝元狩二年，始用霍去病为骠骑将军。定令，令骠骑将军秩禄与大将

军等。光武中兴，以景丹为骠骑大将军，位在三公下。明帝初即位，以弟东平王苍有贤才，以为骠骑将军，以王故，位在公上。苍为骠骑辅政，开东合，延英雄。及苍归国，有骠骑时吏丁牧、周栩，以苍敬贤下士，不忍去之，遂为王家大夫，数十年事祖及孙，帝闻褒美之。数年复罢。其官属附见大将军后。魏、晋、齐并有之。梁杂号中亦有。陈后主以萧摩诃为侍中、骠骑大将军，加左光禄大夫，特开黄合，施行马，听事寝堂置鸱尾，如三公制。后魏初，加大则在三司上。太和中制，加大则在都督中外诸军下。后周亦有之。隋开皇中，置骠骑将军府，每府置骠骑、车骑将军各二人。十七年，颁铜兽符于骠骑、车骑府。炀帝改骠骑为鹰扬郎将，改车骑为鹰扬副郎将。大唐复改为车骑、骠骑，其制如开皇而益复微矣。故武德元年诏，以军头为骠骑将军，军副为车骑将军。又诏太子诸率府，各置骠骑将军五员，车骑将军十员。后皆省之。显庆元年，乃复置骠骑大将军，为武散官。

辅国将军

后汉献帝置辅国将军，以伏完为之。晋王浚平吴后，拜辅国大将军。有司奏辅国依比未为达官，不置司马，不给官骑。诏依征、镇给五百大车，增兵五百人为辅国营，给亲骑百人，官骑十人，置司马。宋明帝泰始四年，改为辅师将军，后废帝昱元徽二年复故。梁、后魏、后周、隋并有之。大唐辅国大将军为武散官。

镇军将军以下

镇军大将军，魏置，文帝以陈群为之。晋则杨骏、胡奋并领镇军将军。齐、后周、隋亦有之。大唐因之。

冠军将军，魏置，以文钦为之。盖因史记楚义帝以宋义为卿子冠军、汉武帝以霍去病功冠三军封冠军侯之义也。晋亦有之。金章紫绶，给五时朝服，武冠，佩水苍玉。历代并有。隋文帝置翊军等四十三号将军，品凡十六等，为散号将军，以加泛授。居曹有职务者为执事官，无职务者为散官。武官上柱国以下为散实官，将军为散号官。至炀帝时，定令罢之。大唐因之。

云麾将军，梁置杂号。陈及大唐并有之。

忠武将军，梁置杂号。陈有之，大唐因之。

壮武将军，梁置杂号。陈有之，大唐因之。

宣威将军，大唐置。

明威将军，梁置杂号。后魏亦有之。大唐因之。

定远将军，梁置杂号。大唐因之。

宁远将军，晋置。大唐因之。

游骑将军，魏置。陈有之。大唐因之。

游击将军，汉置。武帝以苏建、韩说为之。后汉邓晨亦为之。晋及陈并有之。大唐因之。又置怀化大将军、归德将军以授蕃官。

诸校尉

汉武帝初置中垒、屯骑、步兵、越骑、长水、胡骑、射声、虎贲等校尉为八校，各有司马。后汉以屯骑、越骑、步兵、长水、射声为五校，皆掌宿卫兵，按大驾卤簿，五校尉在前，各有鼓吹一部。各有司马，蔡质汉仪曰：「五营司马见校尉，执版不拜。」并属北军中候。时五校官显职闲而府寺宽敞，舆服光丽，伎巧必给，故多以皇族肺腑居之。至灵帝，又置西园八校尉。其名曰上军、中军、下军、典军、助军、佐军及左右校尉。自魏晋以下，五校之名与后汉同。唯后魏五校各置二十人。

中垒校尉，汉掌北军营垒门内，又外掌西域。后汉省中垒，但置北门中候，掌监五营。屯骑校尉，汉掌骑士，后汉初改为骁骑，建武十五年复旧。步兵校尉，汉掌上林苑门屯兵。晋阮籍闻步兵厨营人善酿，有贮酒三百斛，乃求为之。至隋属鹰扬府。越骑校尉，汉掌越骑，越人内附以为骑也。后汉初改为青巾左校尉，建武十五年复旧。长水校尉，汉掌长水、宣曲胡骑，宣曲观名，胡骑之屯于宣曲者。宋志引韦昭曰：「长水校尉典胡骑，厩近长水，故以为名。长水盖关中小水名也。」又主乌桓骑也。胡骑校尉，汉掌池阳胡骑，不常置。胡骑之屯池阳者，后汉并长水也。射声校尉，汉掌待诏射声士，工射者冥冥中闻声射则中之，因以名也。须待所命而射，故曰待诏射声。虎贲校尉，汉掌轻车，后汉并射声。城门校尉，汉掌京师城门屯兵，凡八屯。后汉掌雒阳城门十二所，若周礼司门。晋干宝注曰：「如今校尉也。」骠姚校尉，汉武以霍去病为之。护乌桓校尉，汉武帝时，乌桓属汉，始于幽州部置之，拥节监领。至后汉，亦谓之领乌桓校尉。后汉主乌桓胡，并领鲜卑。李膺为此官。戊己校尉，汉元帝初元元年置。甲乙丙丁庚辛壬癸皆有正位，唯戊己寄治耳。此所置校尉，亦无常居，故取戊己为名。一说戊己居中，镇覆四方。汉所置校尉，亦处西域之中抚诸国也。护羌校尉，后汉在凉州部，持节，职如护乌桓，主西羌。元康中，改为凉州刺史。儒林校尉，蜀先主以周群为之。南蛮校尉，晋武帝于襄阳置之。元康中，荆州刺史领。江左初省，寻又置于江陵。齐书曰：「晋宋之际，刺史多不领南蛮，别以重人居之。唯齐豫章郡王嶷为南蛮校尉、荆湘二州刺史。」南夷校尉，晋武帝于宁州置之。及江左，改曰镇蛮校尉。西戎校尉，晋武帝于长安置之。元康中，改为雍州刺史。安帝义熙中，又置，治汉中。宁蛮校尉，晋安帝置，治襄阳，以授鲁宗之。护三巴校尉。宋置。齐建元二年，改为刺史。

武骑尉、屯骑尉、骁骑尉、游骑尉、飞骑尉、旅骑尉、云骑尉、羽骑尉、

建节尉、奋武尉、宣惠尉、绥德尉、怀仁尉、守义尉、奉诚尉、立信尉，都十六尉，并隋置，以为武散官。

昭武、振威、致果、翊卫、宣节、御侮、仁勇、倍戎八校尉，各有副尉，并大唐采前代诸校尉以下旧名置。自镇军将军以下为武散官。

勋官

上柱国、柱国，皆楚之宠官。楚怀王使柱国昭阳将兵攻齐。陈轸问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昭阳曰「其官为上柱国」是也。陈胜为王，蔡赐为上柱国。历代无闻。至后魏孝庄，以尔朱荣有翊戴之功，拜为柱国大将军，位在丞相上。又拜大丞相、天柱大将军，增佐吏。及荣败后，天柱及柱国将军官遂废。天柱之名，尊崇莫二。昔王莽末，刘伯升起兵，自号柱天大将军。而梁末侯景克建业后，亦自为宇宙大将军、都督六合诸军事。至大统中，始以宇文泰为之。其后功参佐命、声实俱重者，亦居此职。自大统十六年以前，任者凡有八人。宇文泰、元欣、陇西公讳、李弼、独孤信、赵贵、于谨、侯莫陈崇。时宇文泰任总百揆，督中外军事。元欣以魏氏懿戚，从容禁闼而已。其余六人各督二大将军，凡十二大将军。当时荣盛，莫以为比。其称门阀者，咸推八柱国家。其后功臣位至柱国者众矣，咸是散秩，无复统御也。后周建德四年，增置上柱国大将军。隋置上柱国、柱国，以酬勋劳，并为散官，实不理事。杨玄感以父素军功位至柱国，与其父俱为第二品，朝会则齐列，后文帝乃命玄感降一等也。大唐改为上柱国及柱国。

秦有护军都尉，汉因之。高帝时，以陈平为护军中尉，尽护诸将，然则复以都尉为中尉。陈平为护军中尉，人谗之曰：「平受诸将金，多者得善处，金少者得恶处。」武帝元狩四年，以护军都尉属大司马，于时复为都尉矣。成帝绥和元年，居大司马府，比司直。哀帝元寿元年，更名曰司寇。平帝元始元年，更名护军。初，韩安国以护军将军击匈奴，赵充国以大将军都尉击武都也。汉东京省。班固为大将军中护军，隶将军幕府，非汉朝列职。魏武帝为丞相，以韩浩为护军，史免为领军，亦非汉官也。建安十二年，改护军为中护军，领军为中领军。魏初因置护军将军，主武官选，隶领军。晋世则不隶矣。历代史籍皆云护军将军主武官选，则领军无主选之文。唯陶藻职官要录云「领军将军主武官选举」，而护军不言主选。又引曹昭叔述孝诗叙曰：「余年三十，迁中领军，总六军之要，秉选举之机。」以此为证。今按：汉高帝初，以陈平为护军中尉，令已主武官选矣，故平有受金之谗。又魏略云：「护军之官，总统诸将，主武官选。前后当此官者，不能止货赂。故蒋济为护军，时有谣曰：『欲求牙门，当得千匹；五百人督，得五百匹。』」司马宣王与济善，闻此声以问济，济无以解之。及夏侯玄代济，故不能止绝人事。及晋景帝代玄为中

护军，整顿法分，人莫敢犯者。」又王隐晋书曰：「景帝为中护军，作选用之法，举不越功，吏无私焉。」又晋起居注云：「武帝诏曰『中护军职典戎选，宜得干才』，遂以羊琇为之。」宋志又云主武官选。按此，则护军主选明矣。而陶藻所言领军主选及昭叔之叙者，当因省并之际，为一之权宜，非历代之恒制。元帝永昌元年，省护军并领军。明帝太宁二年复置。魏晋江右领护各领营兵。江左以来，领军不复别置营，总管二卫、骁骑、材官诸营，护军犹别有营也。周顛、庾亮、王羲之、谢安、王彪之等并为护军。宋护军将军一人，掌外军。领、护资重者为领军将军、护军将军，资轻者为中领军、中护军。其官属有长史、司马、功曹、主簿、五官，受命出征则置参军。齐、梁、陈并有之。北齐护军府统四中郎将，皆置佐史。隋炀帝十二卫，每卫置护军四人，以副将军，将军无则一人摄。寻改护军为虎贲郎将。大唐采前代旧名，置上护军、护军。

轻车将军，汉武帝置，以公孙贺为之。又有轻车校尉。梁、陈、后魏、北齐亦有轻车将军。大唐采旧名，置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骑都尉，汉武帝置，以李陵为之。更始初亦有，故时谣云：「烂羊胃，骑都尉。」晋以后历代皆有之。大唐采旧名，置上骑都尉、骑都尉。

骁骑尉、飞骑尉、云骑尉、武骑尉，并隋置，为武散官。大唐采置，自上柱国以下并为勋官。

后妃及内官命妇附

昔帝尝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为正妃，余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谓之夫人。离骚所歌湘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女」，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则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尝，立正妃，又三二十七为八十一人以增之，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女御也，五者相参，以定尊卑焉。以上郑玄所云。故礼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以听天下之内治。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以听天下之外治。」诸侯之夫人皆命于天子。「夫人不命于天子，自鲁昭公始也」。周制，同姓百世不婚。鲁昭娶吴，以同姓改谓之吴孟子，故不告于天子，天子亦不命。

汉兴，因秦之称，帝祖母称太皇太后，帝母称皇太后，正嫡称皇后，皇后之尊侔于天子，玺绶如之。凡皇后称椒房者，诗云：「椒聊之实，繁衍盈升。」国人羨其繁兴，以椒涂室，亦取温暖除恶气也。妾皆称夫人。又有美人、视二千石，比少上造。良人、视八百石，比左庶长。八子、视千石，比中更。七

子、视八百石，比右庶长。长使、视六百石，比五大夫。少使、视四百石，比公乘。婕妤、武帝加置，视上卿，比列侯。姁娥、武帝加置，视中二千石，比关内侯。容华、武帝加置，视真二千石，比大上造。充衣、武帝加置，视千石，比左更。昭仪、元帝加置，位视丞相，爵比诸侯王。五官、视三百石。顺常、视二百石。无涓、共和、娱灵、保林、良使、夜者、皆视百石。上家人子、中家人子。视有秩斗食。五官以下，死葬司马门外。其太子有妃，有良娣，有孺子，妻妾凡三等。子皆称皇孙，皇孙妻妾无位号，皆称家人。光武中兴，悉阙此号，唯皇后如旧。有贵人、贵人金印紫绶。美人、宫人、采女，皆无禄秩，四时赏赐而已。汉法常因八月算民，遣中大夫与掖庭丞及相工，于洛阳乡中，阅视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以下姿色端丽合法相者，载还后宫，择视可否。魏武帝因西汉置夫人、昭仪、婕妤、容华、美人。文帝增置贵嫔、贵嫔、夫人并位次皇后，爵无所视。淑媛、位次御史大夫，爵比县公。修容、比亭侯。顺成、明帝除顺成。良人。视千石。明帝又增淑妃、位视相国，爵比诸侯王。昭华、比乡侯。修仪。比关内侯。自夫人以下，爵凡十二等。明帝游宴在内，又选女子六人为女尚书，典省外奏事也。晋因魏制。宋初，多因旧制。孝武帝孝建三年，置贵妃，比相国。进贵嫔，比丞相。贵人，比三司。以为三年人。又置昭仪、昭容、昭华，以代修华、修仪、修容。又置中才人、充衣，以为散位。其后或省或改，不能悉举。废帝即位，上明帝陈贵妃尊号曰皇太妃，依晋孝武李太妃故事，置家令一人。改诸国太妃曰大妃。音怡。其江左四代，互相沿袭，无大异同。宋前废帝以新蔡公主号为谢贵妃，加虎贲龙旗，出警入蹕。齐永明元年，有司奏贵妃、淑妃并加金章紫绶，佩于寘玉。自后魏以下，班号谬乱，不足为纪。大唐内官有惠妃、丽妃、华妃三人，正一品。淑仪、德仪、贤仪、顺仪、婉仪、芳仪六人，正二品。美人四人，正三品。才人七人，正四品。宫官有差。初，武德九年，诏曰：「王者内职，取象天官，肇自古昔，具有节文。末代奢淫，搜算无度。悯兹深闭，久离亲族。一时减省，各从娶聘。」自是中宫前后所出三千余人。贞观二年，中书舍人李百药上封事曰：「窃闻大安宫及掖庭内，无用宫人，动有数万。衣食之费，固自烦多，幽闭之冤，足伤和气。亢阳为害，亦或由兹。」太宗谓侍臣曰：「隋氏末年，求采无已。此皆竭人财力，深所不取。且洒扫之余，更何所用。今将出之，任求伉俪。非独省费息人，亦得各遂其性。」于是令尚书右丞戴胄、给事中杜正伦等于掖庭西门简出之。玄宗开元二年，诏曰：「古者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以备内职焉。朕恭膺大宝，颇循旧号，而六宫旷位，未副于周礼。八月算人，不行于汉法。至而姜后进谏，永巷脱簪，袁盎有言，上林引席，此则朕之所慕，未曾忘也。顷者人颇諠哗，流闻道路，以为朕求声色，选备掖庭

。岂余志之未孚，何斯言之妄作。往缘太平公主，辄进人入宫，时以事须顺从，未能拒抑。见不贤莫若内省，欲止谤莫若自修，改而更张，损之可也。妃嫔以下，备当简择，使还其家。」

凡三代之制，诸侯之妇曰夫人，夫之言扶。大夫曰孺人，孺之言属。士曰妇人，妇之言服。庶人曰妻。妻之言齐。公侯有夫人，有世妇，有妻，有妾。贬于天子也。无后与嫔，去上中。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于天子曰老妇。自称于天子，谓几内诸侯之夫人助祭，若时事见。自称于诸侯曰寡小君，谓飨来朝诸侯之时。自称于其君曰小童。若云未成人也。邦人称之曰君夫人。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自世妇以下者，自称曰婢子。婢之言卑也。于其君称此，以接见体敌，故嫌其当。凡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爵谓夫命为大夫，则妻为命妇。至秦汉，妇人始有封君之号。蔡邕独断曰：「汉异姓妇人以恩泽封者曰君，比长公主。」史记曰：汉有平原君即景帝王皇后之母也，修成君即武帝母王太后前夫金氏之女也。后汉书曰：「崔骃曾祖母师氏，能通经学百家之言，王莽赐号仪成夫人，金印紫绶，文轩丹毂，显于新室之世。」又，邓后临朝，爵其太夫人为新野君，万户供汤沐邑，薨，赠长公主，赤绶，谥曰敬君。又，梁冀妻孙寿，封为襄城君，兼食阳翟租，岁又入五千万，加赐赤绶，比长公主。又，梁商夫人阴氏薨，追号开封君，赐印绶。又，灵帝封乳母宋娥为山阳君，五千户。左雄奏曰：「尚书故事无乳母爵邑之制，唯孝安皇帝变乱旧典，封爵阿母王圣为野王君，生为天下所咀嚼，死为天下所欢快。初封野王，汉阳地动，今封山阳君，京城复震。专政在阴，其灾尤急。」又，董卓为相国，封其母为池阳君，置令丞。公主有邑司之制。历代公主各附于王侯篇内。元寿二年，始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伙无得擅征补。如淳曰：「列侯之妻称夫人，列侯死，子复为列侯，乃得称太夫人。子不为列侯，则不得称之。」晋亦有之。羊祜卒二岁而吴平，武帝流涕曰：「此羊太傅之功也。」因以策告祜庙，仍依萧何故事，封其夫人夏侯氏为万岁乡君，食邑五千户。又，泰始六年，诏太傅寿光公郑冲、太保朗陵公何曾，皆假夫人、世子印绶，食本秩三分之一，皆如郡公侯比。又，王导妻卒，赠金章紫绶。又，虞潭母亦拜为武昌侯太夫人，加金章紫绶。潭立养堂于家，王导以下皆就拜谒。又，韦逞母宋氏，其父授以周官音义。逞仕苻坚为太常，乃就宋家立讲堂，置生员一百二十人，隔绛纱幔受业，号宋为宣文君。其余多阙。宋鄱阳县侯孟怀玉上母檀氏拜国太夫人，有司奏许之。御史中丞袁豹以为妇人从夫之爵，怀玉父綽见任大司农，其妻不宜从子，奏免尚书右仆射刘柳、左丞徐羨之、郎何邵之官。诏并赎论。后周宣帝令内外命妇皆执笏，其拜庙及天台，皆俛伏。隋高凉女子洗氏，世为南越首领，有功，诏册为高凉郡太夫人

，赉绣纁油络，驷马安车，旌节鹵簿，一如刺史之仪。后册为谯太夫人，仍开谯国太夫人幕府，置长史以下官属。

大唐外命妇之制：皇帝妃嫔及太子良娣以下为内命妇，公主及王妃以下为外命妇。今内命妇具职员令中。其制大约皆出于汉魏，不复重叙。诸王母妻及妃、嗣王邵王母妻亦同。文武官一品及国公其非始封者，带三品以上，亦同。母妻为国夫人，三品以上母妻为郡夫人，四品母妻为郡君，若勋官二品有封，亦同四品。五品母妻为县君。若勋官三品有封者，亦同五品。散官同职事。若勋官四品有封，母妻为乡君，其母邑号皆加太，各视夫子之品。若夫子两有官及爵，或一人有官及爵者，皆从高荫。其不因夫子别加邑号者，夫人云某品夫人，郡君云某品郡君。县君、乡君准此。诸庶子有五品以上官封者，若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为太妃以下。无者听之。其承重者不合。中宗时，韦皇后表请诸妇人不因夫子而加邑号，许同见任职事，听子孙用荫，门施棨戟。制从之。武太后时，契丹寇平州，平州刺史邹保英妻奚氏率城内女子助守，贼遂退，封为诚节夫人。又，咸亨元年，赠武太后母为鲁国太夫人，谥曰忠烈。开元八年五月敕：「准令王妻为妃，文武官及国公妻为国夫人。母加太字。一人有官及爵者，听从高叙。但王者名器，殊恩或颁异姓，妻合从夫受秩，甲令更无别条。率循旧章，须依往例。自今已后，郡嗣王及异姓王母妻，并宜准令为妃。」贞元六年，太常卿崔纵奏：「诸国王母未有封号，请遵典故为某国太妃。」吏部郎中柳冕等状称：「历代故事及六典，无公主母称号。伏请降于王母一等，命为太仪，各以公主本封加太仪之上。」从之。

通典卷第三十五 职官十七

俸禄

禄秩干力 白直 仗身 庶仆 亲事 帐内 执衣 防合 邑士 士力 门夫等并附

致仕官禄 职田公廩田

禄秩干力 白直 仗身 庶仆 亲事 帐内 执衣 防合 邑士 士力 门夫等并附○ 周汉 后汉 宋 齐 梁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班爵禄之制，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大国君十卿禄，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赵岐曰：「庶人在官者，未命为士者。」次国君十卿禄，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小国君十卿禄，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皆禄足以代耕也。卿禄于君禄皆十分之一，大夫于卿各

相加。士不得耕，以禄代耕也。及乎周衰，诸侯恶其害己而去其籍。诸侯恣行，恶其法度之害己，而灭去其籍。故今周礼司禄之官阙其职也。故其详不可得而闻矣，兹盖其略也。孟子。天子之三公之田视公侯，天子之卿视伯，天子之大夫视子男，天子之元士视附庸。视，比也。诸侯之下士禄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国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小国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次国之卿命于君者，亦如小国之卿。凡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农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以是为差。农夫皆受田于公，田肥瘠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者，谓府史之属，官长所除，不命于天子国君者。分或为粪。瘠，古教反。故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禄足以代耕也。礼记王制。

汉制禄秩，自中二石至百石各有等差。宣帝又益天下吏百石以下俸十五。汉书曰：「若食一斛，则益五斗。」又应劭汉书曰：「张敞、萧望之言曰：『夫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忧父母妻子之心，虽欲洁身为廉，其势不能。请以什率增天下吏俸。』宣帝乃益天下吏俸什二。」而汉书言十五，两存其说。至成帝阳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绥和二年，又益吏三百石以下俸。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故禄，以一与之，终其身。其时亦有俸钱之差，但本史文不具耳。故元帝时贡禹上书曰：「臣为谏大夫，秩八百石，俸钱月九千二百，廩食太官。又拜为光禄大夫，秩二千石，俸钱月万二千。禄赐愈多，家日以益富。」中二千石，月俸百八十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百斛。千石，九十斛。比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比四百石，四十五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七斛。二百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七斛。百石。十六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为长吏。吏，理也。主理其县内。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颜师古曰：「汉官名秩簿云，斗食月俸一十斛，佐史月俸八斛也。一说，斗食者，岁俸不满百石，计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是为小吏。本史王莽诏曰：「自公卿以下，一月之禄十布二疋，或帛一疋，予每之念。今僚禄一岁六十六斛，稍以差增，上至四辅而为万斛。」孟康曰：「，八十缕也。」

后汉大将军、三公俸，月三百五十斛。风俗通曰：「汉制，三公一岁共食万石。」按此则有出，出盖举大数也。至建武二十六年，增百官俸，其千石以上减于西京旧制，六百石以下增于旧秩。本史永初四年，又减百官及州郡县俸，各有差。凡诸受俸，皆取半钱半穀。延平中，定制：中二千石，月俸钱九千，米七十二斛。真二千石，钱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千石，钱五千，米

三十四斛。千石，钱四千，米三十斛。六百石，钱三千五百，米二十一斛。四百石，钱二千五百，米十五斛。三百石，钱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钱一千，米九斛。一百石，钱八百，米四斛八斗。凡中二千石，丞比千石；真二千石，丞、长史六百石；比二千石，丞比六百石。令、相千石者，丞、尉皆四百石；其六百石者，丞、尉皆三百石。长、相四百石及三百石者，丞、尉皆二百石。诸侯公主家丞秩皆比三百石。诸边障塞尉、诸陵校尉长皆二百石。有常例者不署秩。本志。大将军、三公腊赐钱各二十万，牛肉二百斤，粳米二百斛。特进侯以下各有差。立春之日，遣使者赐文官司徒、司空帛三十疋，九卿十五疋，武官太尉、大将军各六十疋，执金吾诸校尉各三十疋。武官倍文官。汉官仪。献帝建安八年，颁赐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赐，以为常制。本史。

宋氏以来，州郡秩俸及杂供给，多随土所出，无有定准。永初元年，诏二品清官以上应食禄者，有二亲或祖父母年登七十，并给见钱。其郡县田禄，以芒种为断，此前去官者则一年秩禄皆入前人，此后去者悉入后人。元嘉末，又改此制，计月分禄。武帝初即位，制：凡中二千石，加公田一顷。

齐氏众官有僮干之役，而不详其制。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干杖，不得出十。张融坐鞭干钱敬道杖五十，免官。又梁王湛为吏部郎，坐鞭曹申免官。干者，若门仆之类也。

梁武帝天监初，定九品令。帝于品下注：一品秩为万石，第二第三品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为二千石。及侯景之乱，国用常褊，京官文武月别唯得廩食，多遥带一郡县官，而取其禄秩焉。扬、徐等大州比令、仆班，扬州督王畿，理在建康，徐州督重镇，理京口，并外官刺史最重者。尚书令、仆射，官品第三也。宁、桂等小州比参军班。宁州理建宁，今云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并与外官刺史最轻者。公府参军，官品第六也。丹阳郡、吴郡、会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书班，丹阳尹理建康，吴郡、会稽即今郡，并列郡重者。詹事、尚书，官品第三也。高凉、晋康等小郡，三班而已。高凉、晋康即今郡，并列郡最轻者。梁武帝定九品后，其内官吏为十八班，以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即以居下为劣，则与品第高下不伦，当是其时更以清浊为差耳。本史既略，不可详审焉。大郡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委载。其州郡县禄米绢布丝绵，当处输台传仓库。若给刺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敕而裁。凡如此禄秩，既通所部兵士给之，其家得盖少。诸王诸主出阁就第婚冠所须及衣裳服饰并酒米鱼鲑香油纸烛等，并官给之。王及主婿外禄者不给，解任还京仍亦公给。

后魏初，无禄秩者。至孝文太和八年，始班俸禄，罢诸商人，以简民事。户增调三疋、谷二斛九斗，以为官司之禄，均预调为二疋之赋。禄行之后，赃

满一疋者死。其禄每季一请，于是百官受禄有差。至十年，议定民官依户给俸。本史又曰：「初边方小郡太守数户而已，一请止六尺绢，岁不满足。」

北齐官秩：一品每岁八百疋，二百疋为一秩。从一品七百疋，一百七十五疋为一秩。二品六百疋，一百五十疋为一秩。从二品五百疋，一百二十五疋为一秩。三品四百疋，一百疋为一秩。从三品三百疋，七十五疋为一秩。四品二百四十疋，六十疋为一秩。从四品二百疋，五十疋为一秩。五品一百六十疋，四十疋为一秩。从五品一百二十疋，三十疋为一秩。六品一百疋，二十五疋为一秩。从六品八十疋，二十疋为一秩。七品六十疋，十五疋为一秩。从七品四十疋，十疋为一秩。八品三十六疋，九疋为一秩。从八品三十二疋，八疋为一秩。九品二十八疋，七疋为一秩。从九品二十四疋，六疋为一秩。禄率一分以帛，一分以粟，一分以钱。事繁者优一秩，平者守本秩，闲者降一秩。长兼、试守者，亦降一秩。官非执事、不朝拜者，皆不给禄。州郡县制禄之法，刺史、守、令下车，各前取一时之秩。上上州刺史，岁秩八百疋，与司州牧同。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为差。中上降上下一百疋，中中及中下亦以五十疋为差。下上降中下一百疋，下中、下下亦各以五十疋为差。上郡太守，岁秩五百疋，降清都尹五十疋。上中、上下各以五十疋为差。中上降上下四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三十疋为差。下上降中下四十疋，下中、下下各以二十疋为差。上上县，岁一百五十疋，与邺、临漳、成安三县同。上中、上下各以十疋为差。中上降上下三十疋，中中及中下各以五疋为差。下上降中下二十疋，下中、下下各以十疋为差。州自长史下逮于史吏，郡县自丞以下逮于掾佐，亦皆以帛为秩。郡有尉者，尉减丞之半。皆以其所出常调课给之。自一品以下至流外勋品，各给事力。一品至三十人，下至于流外勋品，或以五人为等，或以四人、三人、二人、一人等为等。繁者加一等，平者守本力，闲者降一等。诸州刺史、守、令以下，干及力皆听敕乃给。其干出所部之人。一干输绢十八疋，干身放之。力则以其州郡县白直充。

后周制禄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于上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为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数为万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于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一秩俱为四十石。凡颁禄，视年之上下。亩至四釜为上年，上年颁其正。三釜为中年，中年颁其半。二釜为下年，下年颁其一。无年为凶荒，不颁禄。

隋京官正一品，禄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为差，至正四品，是为三百石。从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为差，至正六品，是为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从八品，是为五十石。食封及官不判事者，并九品，皆不给禄。其给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县令则计户而给禄，各以户

数为九等之差。大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三百石。大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一百石。大县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于下下，则六十石。其禄唯及刺史二佐及郡守、县令。本志。

文帝时，尝以百僚供费不足，台省府寺咸置廩钱，收息取给。工部尚书苏孝慈以为官人争利，非兴化之道，上表请罢，从之。公卿以下又给职田各有差。本志。

义宁二年，唐王为相国，罢外官给禄，每十斛给地二十亩。

大唐武德中，外官无禄。

贞观二年制，有上考者乃给禄。其后遂定给禄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京官正一品，七百石。从一品，六百石。正二品，五百石。从二品，四百六十石。正三品，四百石。从三品，三百六十石。正四品，三百石。从四品，二百六十石。正五品，二百石。从五品，一百六十石。正六品，一百石。从六品，九十石。正七品，八十石。从七品，七十石。正八品，六十七石。从八品，六十二石。正九品，五十七石。从九品，五十二石。诸给禄者，三师、三公及太子三师、三少，若在京国诸司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并左右千牛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并依官给。其春夏二季春给，秋冬二季秋给。凡京文武官每岁给禄，总一十五万一千五百三十三石二斗。自至德之后不给。其在外文武官九品以上准官皆降京官一等给。其文武官在京长上者则不降。诸给禄应降等者，正从一品各以五十石为一等，二品三品皆以三十石为一等，四品五品皆以二十石为一等，六品七品皆以五石为一等，八品九品皆以二石五斗为一等。其俸钱之制，京司诸官初置公廩，令行署及番官兴易，以充其俸。

贞观十二年，罢公廩，置胥士七千人，取诸州上户为之。准防合例而收其课，三岁一更，计员少多而分给焉。

贞观十五年，以府库尚虚，敕在京诸司依旧置公廩，给钱充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令回易纳利，以充官人俸。谏议大夫褚遂良上疏曰：「为理之本，在于择人，不正其源，遂差千里。往古明经拜职，或四科辟召，必择器任使，量才命官。然则市井子孙，不居官吏。国家制令，宪章三代，商贾之人，亦不居官位。陛下近许诸司令史捉公廩本钱，诸司取此色人，号为捉钱令史。不简性识，宁论书艺，但令身能贾贩，家足货财，录牒吏部，即依补拟。大率人捉五十贯以下，四十贯以上，任居市肆，恣其贩易，每月纳利四千，一年凡输五万，送利不违，年满授职。然有国家者常笑汉代卖官，今开此路，颇类于彼。在京七十余司，相率司别九人，更一二载后，年别即有六百余人输利受职。伏以陛下理致升平，任贤为政，或太学高第，或诸州进士，皆策同片玉

，经若悬河，守先圣之格言，慕昔贤之廉耻，拔十取五，量能授官，然犯禁违公，辄罹刑法。况乎捉钱令史，专主贾贩，志意分毫之末，耳目麇肆之闲，输钱于官，以获品秩，荏苒年岁，国家能不使用之乎？此人习与性成，惯于求利，苟得无耻，岂蹈廉隅，使其居职，何向而可。将来之弊，宜绝本源。臣每周游之闲，为国视听，京师庶僚，爰及外官，异口同词，咸言不便。」太宗纳之，停诸司捉钱，依旧本府给月俸。

二十一年，复依故制置公廩，给钱为之本，置令史、府史、胥士等职，贾易收息，以充官俸。

永徽元年，悉废胥士等，更以诸州租庸脚直充之。其后又令薄赋百姓一年税钱，依旧令高户及典正等掌之，每月收息，以充官俸。其后又以税钱为之，而罢其息利。

凡京文武正官每岁供给俸食等钱，并防合、庶仆及杂钱等。总一十五万三千七百二十贯。员外官不在此数。外官则以公廩田收及息钱等，常食公用之外，分充月料，先以长官定数，其州县少尹、长史、司马及丞，各减长官之半。尹、大都督府长史、副都督、别驾及判司准二佐，以职田数为加减。其参军及博士减判司、主簿县尉减县丞各三分之一。谓内外员外官同正员者，禄料赐会食料一事以上，并同正员。其不同正员者，禄赐食料亦同正员，余各给半。职田并不给。自干元之后，以常赋不给，内外官俸禄各减其半。内供奉及里行不带本官者，禄俸食料防合庶仆一事以上，并同正官。带官者，听从多处给。若带外官者，依京官给。食料赐会与京官同。诸检校及判、试、知等官不带内外官者，料度一事以上，准员外官同正员例给。若检校及判、试、知处正官见阙者，兼给杂用。其职田不应入正官者，亦给。其侍御史殿中及监察御史知试并同内供奉里行例。

仪凤二年制，内外官俸食、防合、邑士、白直等，宜令王公以下，率口出钱以充给焉。

调露元年九月，职事五品以上，准旧给仗身。

武太后光宅元年九月，以京官八品九品俸料授薄，诸八品每年给庶仆三人，九品二人。

又有亲事、帐内，六品七品子为亲事，八品九品子为帐内，限年十八以上，举诸州共率万人为之。凡王公以下及文武职事三品以上带勋官者，则给之。其亲事府、帐内府官，附在王侯篇。三师、三公、开府仪同三司，一百三十人。嗣王、郡王，一百八人。上柱国带二品以上职事，九十五人。带三品职事，六十九人。柱国带二品以上职事，七十九人。带三品职事，六十二人。上护军带二品以上职事，七十三人。带三品职事，五十五人。护军带二品以上职事

，六十二人。带三品职事，三十六人。

诸州县之官，流外九品以上皆给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四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人。七品，七人。其七品佐官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诸州县官，流内九品以上及在外监官五品以上，皆给执衣：随身驱使，典执笔砚，其监官于随近州县取充。二品，十八人。三品，十五人。四品，十二人。五品，九人。六品、七品，各六人。八品、九品，各三人。关津岳渎官并不给。分为三番，每周而代。不愿代者听之。初以民丁中男充，为之役使者不得踰境；后皆舍其身而收其课，课入所配之官，遂为恒制。

镇戍之官，以镇戍上、中、下为差。上镇将给仗身四人，中下镇将、上镇副各三人，中下镇副各二人，仓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时，收资六百四十。

开元十年正月，省王公以下视品官参佐及京官五品以上官仗身职员。

凡京司文武职事官，五品以上给防合：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以下给庶仆：六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公主，邑士八十人。郡主，六十人。县主，四十人。特封县主，三十四人。京官仕两职者从多给。凡州县官皆有白直：二品，四十人。三品，三十二人。四品，二十人。五品，十六人。六品，十二人。七品，六人。八品，五人。九品，四人。凡诸亲王府属并给士力，数如白直。其防合、庶仆、白直、士力纳课者，每年不过二千五百，执衣元不过一千文。防合、庶仆旧制季分，月俸食料杂用即月分。诸官应月给。

开元二十四年六月，乃撮而同之，通谓之月俸。一品月俸料八千，食料千八百，杂用千二百，防合二十千，通计三十一千。二品月俸六千，食料千五百，杂用一千，防合十五千五百，通计二十四千。三品月俸五千，食料千一百，杂用九百，防合十千，通计十七千。四品月俸三千五百，食料七百，杂用七百，防合六千六百六十七，通计十一千五百六十七。五品月俸三千，食料六百，杂用六百，防合五千，通计九千二百。六品月俸二千，食料四百，杂用四百，庶仆二千五百，通计五千三百。七品月俸千七百五十，食料三百五十，杂用三百五十，庶仆千六百，通计四千五十。八品月俸千三百五十，食料三百，杂用三百，庶仆六百，通计二千五百五十。九品月俸千五十，食料二百五十，杂用二百，庶仆四百，通计千九百。其数目，国初以来即有，中间色目，或有加减，今方为定制。员外官带同正者，不减正员官食料钱，不带同正者减半。致仕官，建中三年九月敕，所请半禄料及赐物等，并宜从敕出日于本贯及寄住处

州府支給。至贞元四年四月敕，其宴会及朔望朝参，并依恒式，自今已后，宜准此。

诸州县不配防人处，城及食库门各二人；须守护者，取年十八以上中男及残疾，据见在数，均为番第，勿得偏并。每番一旬。每城门各四人，仓库门各二人。其仓门每万石加一人，石数虽多，不得过五人。其京兆、河南府及赤县大门各六人，库门各三人。其须修理官廨及祇承官人，听量配驱使。若番上不到应须征课者，每番闲月不得过一百七十，忙月不得过二百文。满五旬者，残疾免课调，中男免杂徭。其州城郭之下户数不登者，通取于他县。总谓之门夫。其后举其名而征其资，以给郡县之官。其门之多少，课之高下，任土作制，无有常数。

天宝五载制，郡县白直计数多少，请用料钱，加税以充之，不得配丁为白直。十四载八月制，两京文武官九品以上正员官，自今以后，每月给俸食、杂用、防合、庶仆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官加一分，仍永为恒式。开元元年制，外官给半料与职田，京官不给料，令度支使量闲剧，司给手力课，员外官一切无料。大历三年，通计京城诸司，每月给手力资钱凡四万七千五百四十六贯四十八，并以天下青苗钱充。初以常赋不给，乃税人垦田亩十有五钱。资用窘急，不暇成熟，候苗青即征之，故谓之青苗钱。主其任者为青苗使。贞元四年正月敕，京文武官员及两京府县官总三千七百七员，据元给及新加，每月当钱五万一千四百四贯六百一十七文，一年都当六十一万六千八百五十五贯四百四文。

天宝七载九月敕，五品以上正员清官、诸道节度使及太守等，并听当蓄丝竹，以展欢娱，行乐盛时，式覃中外。

至八载六月敕，其南口给使，王公家不过二十人，其职事官一品不得过十人，三品不得过八人，四品不得过六人，五品不得过四人，京文武清官六品七品不得过二人，八品九品不得过一人。百官家蓄丝竹及给使口，并是朝恩，优宠资给，故附于庶仆俸料之后。

致仕官禄

大唐令，诸职事官年七十、五品以上致仕者，各给半禄。开元五年十月敕，致仕应请物，令所由送至宅。

职田公廨田

古者自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孟子言古者卿以下至于士，皆受田五十亩，所以供祭祀。圭，洁也。士田谓之圭田，所谓「惟士无田则亦不祭」，言缙士无洁田也。井田之民养公田者，受百亩，圭田半之，故五十亩。余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余老小尚有余力者，受二十五亩，半

于圭田，谓之余夫也。受田者田莱多少，有上中下。周礼曰「余夫亦如之」，亦如上中下之制也。故王制曰「公田藉而不税」，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是也。「夫圭田无征」，是也。夫犹治也。征，税也。治圭田者不税，所以厚贤也。此则周礼之士田，以任近郊之地，税什一也。凡藉田之法，以一里之田凡九顷，分授八夫，则家得一顷。其余一顷，以八十亩均付八家，以为公田，家得十亩。借民力而治之，公则好恶取于是，不复侵人所自治之田也。故诗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其余二十亩，二家共得五亩，以为庐舍。秦汉之闲，不详其制。

至晋，公卿犹各有菜田及田畴多少之级，然粗举其制，而史不备书。其余历代多阙。

后魏孝文太和五年，州刺史、郡太守并官节级给公田。

隋文帝开皇中，以百僚供费不足，咸置廩钱，收息取利。苏孝慈上表请罢。于是公卿以下内外官给职分田，一品给五顷，至五品则为三顷，其下每以五十亩为差。又给公廩田以供用。

大唐凡京诸司各有公廩田：司农寺，给二十六顷。殿中省，二十五顷。少府监，二十二顷。太常寺，二十顷。京兆府、河南府，各十七顷。太府寺，十六顷。吏部、户部各十五顷。兵部、内侍省，各十四顷。中书省、将作监，各十三顷。刑部、大理寺，各十二顷。尚书都省，门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顷。工部，一十顷。光禄寺、太仆寺、秘书省，各九顷。礼部、鸿胪寺、都水监、太子詹事府，各八顷。御史台、国子监、京县，各七顷。左右卫、太子家令寺，各六顷。卫尉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太子左右奉坊，各五顷。太子左右卫率府、太史局，各四顷。宗正寺、左右千牛卫、太子仆寺、左右司御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监门率府，各三顷。内坊、左右内率府、率更府，各二顷。

在外诸司公廩田，亦各有差：大都督府，四十顷。中都督府，三十五顷。下都督、都护府、上州，各三十顷。中州，二十顷。宫总监、下州，各十五顷。上县，十顷。中县，八顷。下县，六顷。上牧监、上镇，各五顷。下县及中下牧、司竹监、中镇、诸军、折冲府，各四顷。诸冶监、诸仓监、下镇、上关，各三顷。互市监、诸屯监、上戍、中关及津，各二顷。其津隶都水使者，不给。下关，一顷五十亩。中戍、下戍、岳渎，各一顷。

诸京官文武职事各有职分田：一品，十二顷。二品，十顷。三品，九顷。四品，七顷。五品，六顷。六品，四顷。七品，三顷五十亩。八品，二顷五十亩。九品，二顷。并去京城百里内给。其京兆、河南府及京县官人职分田，亦

准此。即百内地少，欲于百里外给者，亦听之。

诸州及都护府、亲王府官人职分之田，亦各有差：二品，十二顷。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京畿县亦准此。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镇、戍、关、津、岳、渚及在外监官五品，五顷。六品，三顷五十亩。七品，三顷。八品，二顷。九品，一顷五十亩。三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各六顷。中府，五顷五十亩。下府及诸郎将，各五顷。上府果毅都尉，四顷。中府，三顷五十亩。下府，三顷。上府长史、别将，各三顷。中府、下府，各二顷五十亩。亲王府典军，五顷五十亩。副典军，四顷。千牛备身、备身左右、太子千牛备身，各三顷。诸军上折冲府兵曹，二顷。中府、下府，各一顷五十亩。其外军校尉，一顷二十亩。旅帅，一顷。队正副，各八十亩。皆于领侧州县界内给。其校尉以下在本县及去家百里内领者，不给。其田亦借民佃植，至秋冬受数而已。

诸职分陆田限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并入后人，以后上者入前人。其麦田以九月三十日为限。各前人自耕未种，后人酬其功直；已自种者，准租分法。其价六斗已下者，依旧定，不得过六斗，并取情愿，不得抑配。

开元十年六月敕，所置职田，本非古法，爰自近制，是以因循。事有变通，应须删改。其内外官所给职田地子，从今年九月以后，并宜停给。十八年六月，京官职田，特令准令给受，复月旧制。自大历以来，关中匱竭，时物腾贵，内官不给。乃减外官职田三分之一，以给京官俸。每岁通计，文武正员、员外官及内侍省、闲廐、五坊、南北衙宿卫并教坊内人家粮等，凡给米七十万石。

通典卷第三十六 职官十八

秩品一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唐官数阙。尚书曰：「唐虞建官惟百。」而郑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闻。尧舜同道，或皆六十，并属官而言，则皆有百。」

虞官六十。明堂位曰「有虞氏官五十」，而郑注云六十。

夏官一百二十。明堂位曰：「夏后氏官百。」又尚书云「夏商官倍」，则当有二百矣。而郑云「百二十」，今依郑说。

殷官二百四十。明堂位曰「殷官二百」，而郑云「二百四十」，今依郑说。

右自殷以上官名制度，俱在历代官制篇。按列国之官，并不在其数。

周官有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专征伐五侯九伯者也。盖长诸侯为方伯。八命作牧，侯伯有功德者，加命

得专征伐于诸侯。又云：「一州之牧也。王之三公亦八命。」七命赐国，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者。郑司农云：「出就侯伯之国。」六命赐官，郑司农云：「子男入为卿，理一官也。」郑玄谓此王六命之卿。赐官者，得自置其臣，治家邑如诸侯。五命赐则，则者，地未成国之名也。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也。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王莽时以二十五成为则，方五十里，与夏五十里国同。四命受器，受祭器，为上大夫也。郑玄谓此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也。三命受位，受下大夫之位也。郑玄谓此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臣。再命受服，受祭衣服，为上士也。郑玄谓此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一命受职。始命为正吏，谓列国公侯伯之士也。于子男为大夫。一云受职事。

右内外官六万三千六百七十五人。内二千六百四十三人，外诸侯国官六万一千三十二人。内职掌府、史、胥、徒、贾人、工人，庶子、罪闽蛮夷貉等五隶、医人、圉人、虎士、视瞭力召反。及奚、浆、筮、醢、醢、盐、羃、酒、桃，舂、扠、饴、稿等。扠音肉。饴音炽，熟食也。尔雅云酒食也。女职一万五千九百五十人。都计内外官及内职掌人七万九千六百二十五人。其旄人、舞者及太祝、巫覡、阍人每门及圉、每宫等官职，并冬官人数及外职掌人并阙。按帝王世纪云：「汤受命，有三千余国。」又按王制云：「殷时天下诸侯国千七百七十三。」当是殷氏政衰，诸侯相并，季末之时所存之国耳。大国二百四十九，次国五百一，小国一千二十三。大国次国则皆三卿、五下大夫、二十七上士。唯小国二卿，其大夫与士如大国、次国之数。大凡列国卿、大夫、士，有六万一千三十二人。及周初，有千八百国，列国卿、大夫、士大约与殷不异。罢侯置守，郡县官吏，百姓所奉，岂非勤乎。

周制，非二王之后，列土诸侯其爵无至公者也。当周之世，有功之臣无如太公、周公者，然封爵皆为侯。诗云「穆穆鲁侯」，又曰「齐侯之子」是也。而春秋有虞公、虢公、州公者，或因殷之旧爵，或尝为天子之官，子孙因其号耳，非周之典制也。故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天子三公加命，则为方伯，九命；卿加一命，则出为侯伯，七命；大夫加一命，则出为子男，五命；天子元士出封为附庸，加一命，为四命。大夫以下德盛者，出则爵命并加。士则德未周备，但得进命，不进爵也。是以卿出则为侯、伯，大夫出则为子、男，皆爵命并进。士出为附庸，但得进命，故附庸之君犹称名，与士同。故春秋传云：「附庸之君，名也。」二王之后，本非出加之例，直以承祀先代，故九命为上公。其有功之臣，皆为侯伯七命而已。若王之子弟及异姓之有大功德，而封爵不过侯，但得进地。故齐鲁之国，皆以侯爵而受上公之地五百里之封。若列土侯伯有贤能之德而又有功者，则

加一命为牧，故春官之职云「八命作牧」。子男之君则五命，上公之孤四命，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大国之卿三命，大夫再命。次国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小国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凡士一命而受爵。周礼爵及命士，故云「一命而受爵」。有受爵有受命者必有职，故周礼云「一命受职」，明一命之士职爵俱有也。再命受服于君，不自为也。然则一命者，其服自为也。一命尚受职，再命不言自明耳。三命受车马，三命谓侯伯之卿也。再命已受服于君，则三命之卿受服不疑矣，而复别受车马于君，故曲礼云「夫为人子，三赐不及车马」，明其三命得受车马之义。然三命之卿则有命于天子之礼，故周礼云「三命受位」，明诸侯之卿受三命者，皆有列位于王朝也。则小国之卿再命者，虽得命于天子，于王朝未有列位也。三命之卿始受车马，则再命以下车马自为之也。若君特赐者，不在其例。四命受器，谓公之孤卿受祭器于公。四命始受器，三命以下皆自为之也，故礼记云「有田禄者先为祭器」。三命以上既受祭服，四命者受服亦可明矣。三命之卿尚有列位于王，四命亦可知也。凡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凡自称者，伯曰天子之臣。分陕之伯。诸侯之于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守音手又反。在边邑，曰某屏之臣某。公子曰臣孽。孽音五葛反。士曰传遽之臣，于大夫曰外私。传遽，以车马给使者也。士臣于大夫者，曰私人也。传音丁恋反。列国之大夫入天子之国，曰某士，亦谓诸侯之卿也。三命以下，天子士也。某士者，若晋韩起聘于周，侯者曰晋士起也。自称曰陪臣某。陪，重也。于外曰子。子，有德之称也。鲁春秋曰「高子来盟」。于某国，曰寡君之老。使自称曰某。使谓使人于诸侯也。某，名也。

秦制爵二十等，以赏功劳。其十八等，自大庶长以下又似官也。

右具封爵篇。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则在军吏之例。自公大夫以上，令丞与亢礼。言从公大夫以上人，与令丞亢礼。亢，当也，言高下相当，无所卑屈。

汉官秩差次：二汉并有秦二十等爵，然以为功劳之赏，非恒秩也。丞相、太尉、司徒、司空、诸将军及诸侯王国官，不在此目。

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王莽改曰卿。御史大夫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胪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

二千石：月百二十斛。亦曰真二千石。王莽改为上大夫。太子太傅、少傅
将作大匠 太子詹事大长秋 典属国 水衡都尉 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司隶校尉 城门校尉 中垒校尉 屯骑校尉 步兵校尉 越骑校尉 长水校尉
胡骑校尉 射声校尉 虎贲校尉 州牧 郡太守

比二千石：月百斛。王莽改为中大夫。丞相司直 光禄大夫 光禄中郎五

官左右三将 光禄虎贲中郎将 光禄中郎将骑都尉 西域都护副校尉 奉车都尉 驸马都尉 郡尉

千石：月九十斛。王莽改为下大夫。丞相长史 大司马长史 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长史。 前后左右将军长史 太常丞 光禄勋丞 卫尉丞 太仆丞 廷尉左右监 大鸿胥丞 宗正丞 大司农丞 少府丞 执金吾丞 太子卫率 万户以上县令

比千石：月八十斛。 光禄太中大夫 光禄郎中车户骑三将 光禄谒者仆射 光禄虎贲郎

八百石：成市除八百石秩。太子家令

比八百石：光禄勋谏大夫

六百石：月七十斛。王莽改曰元士。卫尉公交车司马令 卫士令 旅贲令 廷尉左右平 太子门大夫 太子庶子 将作大匠丞 太子詹事丞 水衡都尉丞 京兆君丞 左冯翊丞 右扶风丞 州刺史 郡丞 郡长史 郡尉丞 次万户以上县令

比六百石：月六十斛。太常太卜博士 光禄议郎、中郎 光禄谒者掌宾赞受事员 西域都护丞、司马、候 戊己校尉丞、司马、候

五百石：成帝除五百石秩。王莽复置，改为命士。减万户县长

四百石：月五十斛。自四百石至二百石为长吏。王莽改为中士。太子中盾 万户以上县丞 次万户以上县丞 减万户县丞

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 光禄侍郎

三百石：月四十斛。王莽改为下士。次减万户县长

比二百石：月三十七斛。光禄郎中

二百石：月三十斛。万户以上县尉 次万户以上县尉 减万户县尉

百石：月十六斛。自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为少吏。王莽改百石秩曰庶士。

右汉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凡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哀帝时官数。命数未详。汉魏以降，逮于周隋，既多无注解，或传写讹舛，有义理难明，虽研核莫辨。今但约其本史，聊存一代之制。他皆类此，览之者幸察焉。

后汉官秩差次：此制初因其旧，以后钱谷兼给，其旧数增减不同，事具禄秩篇。其太傅、三公、大将军、骠骑大将军，并不在此目。

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仆 廷尉 大鸿胥 宗正 大司农 少府 执金吾注云比二千石。 太子太傅 河南尹 京兆尹 左冯翊 右扶风

二千石：月百二十斛。度辽将军 大长秋 太子少傅 将作大匠 司隶校

尉 州牧 凡州所监都为京都，置尹 郡太守 皇子封王国傅、相 皇子封王国御史大夫及诸卿

比二千石：月百斛。都护将军 大将军营五部校尉 光禄五官中郎将 光禄左中郎将 光禄右中郎将 光禄虎贲中郎将 光禄羽林中郎将 光禄奉车都尉 光禄驸马都尉 光禄骑都尉 光禄大夫 少府侍中 汉官秩云千石。少府中常侍 城门校尉 北军屯骑校尉 北军越骑校尉 北军步兵校尉 北军长水校尉 北军射声校尉 每王属国都尉 护乌桓校尉 护羌校尉 皇子封王国中尉 千石：月八十斛。太傅长史 太尉长史 司徒长史 司空长史 大将军长史 光禄太中大夫注云：秩比二千石。廷尉正、左监 少府中常侍 少府尚书令 少府御史中丞 太子家令 大长秋中宫仆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城门司马 平城门屯司马 北军屯骑校尉司马 北军越骑校尉司马 北军步兵校尉司马 北军长水校尉司马、胡骑司马 北军骑射声校尉司马 右扶风、京兆每大县令 雒阳令 皇子封王国郎中令、仆

比千石：大将军军司马 太常丞 光禄丞 光禄谒者仆射 卫尉丞 卫尉宫掖门司马 太仆丞 鸿胪丞 宗正丞 司农丞 少府丞 使匈奴中郎将 执金吾丞注云：「汉官秩云六百石。」

六百石：月七十斛。大将军从事中郎 度辽将军长史 度辽将军司马 太常赞飨 太常太史令 太常博士祭酒 太常太祝令 太常太宰令 太常大予乐令 太常高庙令 太常光武庙令 太常前帝陵每陵园令 寸常先帝陵每陵食官令 光禄左右仆射 左右陛长 光禄羽林左监 光禄羽林右监 光禄中散大夫注云秩比二千石。光禄谏议大夫 光禄议郎 光禄常侍谒者 公府掾 卫尉公交车司马令 卫尉南宫卫士令 卫尉北宫卫士令 卫尉左右都候 太仆考功令 太仆车府令 太仆未央厩令 太仆承华厩令 廷尉左平 鸿胪大行令 宗正诸公主每主家令 宗正诸公主每主主簿、仆、私府长 大司农部丞 大司农太仓令 大司农平准令 大司农导官令 少府太医令 少府太官令 少府守宫令 少府上林苑令 少府给事黄门侍郎 少府小黄门侍郎 少府小黄门令 少府中黄门冗从仆射 少府掖庭令 少府永巷令 少府御府令 少府祠祀令 少府钩盾令 少府濯龙监 少府中藏府令 少府内者令 少府尚方令 少府尚书仆射 少府尚书 少府符节令 少府治书侍御史 少府侍御史 执金吾武库令 大长秋丞 大长秋中宫谒者令 大长秋中宫尚书 大长秋中宫私府令注曰「秩千石」。大长秋中宫永巷令 大长秋中宫黄门冗从仆射 大长秋中宫署令 太子仓令 太子食官令 太子门大夫 太子中庶子 将作丞 将作左校令 将作右校令 城门每门候 北军中候 州刺史 右扶风京兆每次县令 护乌桓校尉拥节长史、司马 护羌校尉拥节长史、司马

比六百石：月六十斛。又云五十斛。大将军曲军候 光禄五官中郎 光禄左中郎 光禄右中郎 光禄虎贲中郎 光禄常侍谒者 太子洗马 皇子封王国治书

四百石：月五十斛。又云四十五斛。光禄给事谒者 少府太官丞 少府黄门署长、画室署长、玉堂署长、丙署长 少府直里监 少府尚书左右丞 少府侍郎 大司农雒阳市长 大长秋中宫药长 太子庶子 太子廐长 太子中盾 太子卫率 右扶风京兆每次县长 雒阳县丞 皇子封王国礼乐长、卫士长、医工长、永巷长、祠祀长

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后汉百官志云四十斛。 太尉东西曹掾 光禄五官侍郎 光禄左侍郎 光禄右侍郎 光禄虎贲侍郎 皇子封王国谒者

三百石：月四十斛。太常先帝陵每陵食监丞 宗正诸公主每主家丞 少府钩盾丞 永安丞 鸿胪大行治礼郎 廩牺令丞 楫棹丞 右扶风、京兆每小县长 侯国相

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太尉诸曹余掾 光禄五官郎中 光禄左郎中 光禄右郎中 光禄虎贲郎中 光禄羽林郎 光禄灌谒者郎中 少府中黄门

二百石：月三十斛。太常太史丞、明堂及灵台丞 卫尉吏 太仆吏 少府吏一人二百石。 少府苑中丞、果丞、鸿池丞、南园丞 少府令史 少府符节令史 廷尉吏 鸿胪吏 宗正吏一人二百石。 大司农吏 大司农雒阳市丞 执金吾吏 太子舍人 河南尹员吏 皇子封王国郎中

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大将军屯长 太尉属 光禄节从虎贲

百石：月十六斛。太尉令史中兴以后不说石数。 太常吏 太常太祝吏 太常太宰吏 太常大予乐吏 光禄吏 卫尉文学吏 太仆文学吏 少府吏五人百石。 少府兰台令史 廷尉文学吏 鸿胪文学吏 宗正文学吏四人百石。 大司农文学吏 大司农雒阳市吏 执金吾文学吏 司隶校尉州功曹从事、别驾从事、簿曹从事、兵曹从事 其余部郡国从事每郡有之。 州曹诸掾 河南尹百石卒史 雒阳员吏 乡有秩、三老

斗食：月十一斛。太常明堂员吏 太常大予乐令员吏 光禄勋卿员吏 卫尉卿员吏 太仆卿员吏 大鸿胪卿员吏 大司农雒阳市吏 少府卿员吏 执金吾员吏 雒阳令员吏

佐史：月八斛。 太常佐 太常太祝佐 太常明堂佐 光禄佐 卫尉佐 太仆佐 廷尉佐 大鸿胪佐 大鸿胪大行令佐 宗正佐 大司农佐 雒阳市佐 执金吾佐 少府佐 雒阳县佐史

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一千五十五人内，六千五百一十二人外。内外诸色职掌人一十四万五千四百一十九人，一万四千二百二十五人内

职掌：令史、御属、从事、书佐、员吏、待诏、卒骑、治礼郎、假佐、官骑及鼓吹、宰者、屠者、士卫、缇骑、导从、领士、乌桓骑等。一十三万一千一百九十四人外职掌：员吏、书佐、假佐、亭长、乡有秩、三老、游徼、家什等。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十五万二千九百八十六人。其乡有里魁，里数及命数未详。

魏官置九品：自魏以下，并为九品，其禄秩差次大约亦汉制。已列品第，不可重出。

第一品

黄钺大将军 三公 诸国王公侯伯子男爵 大丞相

第二品

诸四征、四镇、车骑、骠骑将军 诸大将军

第三品

侍中 散骑常侍 中常侍 尚书令 左右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镇、安、平将军 光禄大夫 九卿 司隶校尉 京兆、河南尹 太子保、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 中领军 诸县侯爵 龙骧将军 征虏将军 辅国将军

第四品

城门校尉 武卫、左右卫、中坚、中垒、骁骑、游骑、前军、左军、右军、后军、宁朔、建威、建武、振威、振武、奋威、奋武、扬武、广威、广武、左右积弩、积射、强弩等将军 护军监军五营校尉 南北东西中郎将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州领兵刺史 越骑、乌丸、诸匈奴、护羌蛮夷等校尉 诸乡侯爵

第五品

给事中 给事黄门侍郎 散骑侍郎 中书侍郎 谒者仆射 虎贲中郎将 符节令冗从仆射 羽林监 太子中庶子 太子庶子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仆 卫率 诸军司北军中候 都督护军 西域校尉 西戎校尉 礼见诸将军 鹰扬、折冲、轻车、虎烈、宣威、威远、宁远、伏波、虎威、凌江等将军 太学博士 将兵都尉 牙门将 骑督 安夷抚夷护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 州郡国都尉 国子祭酒 诸亭侯爵 州单车刺史

第六品

尚书左右丞 尚书郎中 秘书郎 著作丞郎 治书侍御史 部曹侍御史 诸督军奉车、驸马都尉 诸博士 公府长史、司马 骠骑车骑长史、司马 廷尉正、监、评 将兵助郡尉置司马史卒者 诸护军 太子侍讲门大夫 太子中舍人 太子常从虎贲督、司马督 水衡、典虞、牧官都尉 司盐都尉 度支中

郎将校尉 司竹都尉 材官校尉 骠骑、车骑、卫将军府从事中郎 四征镇公府从事中郎 公交车令 诸县署令千石者 千人督校尉 督守殿内将军 殿内典兵 黄门冗从仆射 诸关内名号侯爵 诸王公友

第七品

期门郎 诸国公谒者 殿中监 诸卿尹丞 诸狱丞 太子保傅丞 詹事丞 诸军长史司马秩六百石者 护羌戎蛮夷越乌丸校尉长史、司马 诸军诸大将军正行参军 诸持节督正行参军 二品将军正行参军 门下督 中书通事舍人 尚书曹典事 中书佐著作太子洗马 北军候丞 城门五营校尉司马 宜禾伊吾都尉 度支都尉 典农都尉 诸封公保、傅、相、郎中令及中尉、大农 监淮海津都尉 诸国文学 太子食官令、舍人 单于率正 都水参军 诸县令相秩六百石以上者 左右都尉 武卫左右卫长史、司马 京城门候 诸门候副 散牙门将 部曲督 殿中中郎将校尉 尚药监 食监 太官食监中署监 南北军监 中廷御史 禁防御史 小黄门诸署长仆谒者 药长寺人监 灵芝园监 黄门署丞 中黄门 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 议郎 三台五都侍御史 太庙令 诸公府掾属 诸府记室 督主督受除遣者 符玺郎 门下郎 中书主事通事 散骑集书 公主及诸国丞万户以上典书令及家令

第八品

尚书中书秘书著作及主书主图主谱史 太常斋郎 京城门郎 四平四安长史司马三品四品将军正行参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中丞长史 西域戎部译长 诸县署令千石以上者丞 州郡国都尉司马 司盐、司竹监丞 水衡典虞牧材官都尉司马 秘书校书郎 东宫摘句郎 诸杂署长史 关谷长 王公妃公主家令 诸部护军司马 王郡公诸杂署令国子太学助教 诸京城四门学博士 诸国常侍侍郎 殿中都尉司马 诸部护军司马 殿中羽林郎 左右度支中郎将司马 黄门从官 寺人中郎郎中 诸杂号宣威将军以下五品将军长史、司马 兰台谒者 都水使者令史 门下禁防 金鼓幢麾城门令史 校尉部司马、军司马、假司马 诸乡有秩、三老 司马史从掾 诸州郡防门 尚书中书秘书令史

第九品

兰台殿中兰台谒者及都水使者书令史 诸县长令相 关谷塞尉 仓籩河津督监 殿中监典事 左右太官督监内者 总章戏马监 诸纸署监 王郡公郡诸署长 司理治书异族封公世子庶子诸王友国谒者大夫诸署丞 诸王太妃及公主家仆丞 公主行夜督郎太庙令行夜督郎 太子掌固 主事候郎 王官舍人 副散部曲将 武猛中郎将校尉部司马、军司马、假司马 诸乡有秩 司徒史从掾 诸州郡防门

右官数及命数未详。

通典卷第三十七 职官十九

秩品二晋 宋 齐 梁

晋官品：

第一品

公 诸位从公 开国郡公、县公爵

第二品

特进 骠骑、车骑、卫将军 诸大将军 诸持节都督 开国县侯伯子男爵

第三品

侍中 散骑常侍 中常侍 尚书令、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镇、安、平、中军、镇军、抚军、前后左右、征虏、辅国、龙骧等将军
光禄大夫 诸卿尹 太子保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 司隶校尉 中领军 中
护军 县侯爵

第四品

武卫、左右卫、中坚、中垒、骠骑、游击、前军、左军、右军、后军、宁
朔、建威、振威、奋威、广威、建武、振武、扬武、广武、五营校尉、左右积
弩、积射、强弩、奋武等将军 城门校尉 护军监军 东西南北中郎将 州刺
史领兵者 护匈奴中郎将 护羌戎夷蛮越乌丸校尉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乡
侯爵

第五品

给事中 给事黄门、散骑、中书侍郎 谒者仆射 虎贲中郎将 冗从仆射
羽林监太子中庶子、庶子、家令、率更令、仆、卫率 诸军司北军中候 都
督护军 护匈奴中郎 西域代部护羌乌丸等校尉 礼见诸将军 鹰扬、折冲、
轻车、武牙、威远、宁远、虎威、材官、伏波、凌江等将军 牙门将 骑督
安夷抚夷护军 郡国太守、相、内史 州郡国都尉 亭侯爵

第六品

尚书左右丞 尚书郎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诸督军 奉车、驸马、骑等
都尉 诸博士 公府长史、司马、从事中郎 二品将军诸大将军特进都督中护
军长史、司马 廷尉正、监、平 秘书郎 著作郎 丞郎 黄沙治书侍御史
诸护军长史、司马 水衡、典虞、牧官、典牧、司盐都尉 太子门大夫 度支
中郎将校尉都督 材官校尉 王郡公侯郎中令、中尉、大农 王傅师及国将军
诸县置令秩千石者 太子侍讲门大夫、中舍人、司马督 太子常从虎贲督千
人督校尉 督守殿中将军 黄门令 黄门冗从仆射 关内名号侯爵

第七品

殿中监 诸卿尹丞 符节御史 狱丞部丞 黄沙典事 太子保傅詹事丞

诸军长史司马秩六百石者 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丸校尉长史、司马
北军中候丞 城门五营校尉司马 宜禾伊吾都尉 公府行相郎中令 监淮海津
都尉 门下中书通事舍人 尚书典事 太子洗马、食官令、舍人 黄门中郎将
校尉都督 诸县置令六百石者 左右都候 闾阖门司马 城门候 尚药监 大
官食监 中署监 小黄门诸署令仆射谒者 药长寺人监 副牙门将 部曲部督
殿中 中黄门尉都尉 黄门诸署丞长史 中黄门 太中、中散、谏议大夫 议
郎 关外侯爵

第八品

门下中书主事通事 散骑集书中书尚书秘书著作治书主书主图主谱令史
郡国相内史丞长史 乌丸西域代部骑马 四安四平长史、司马 水衡、典虞、
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国都尉司马 司盐司竹监丞 诸县令长相 关谷长
诸县署令千石之丞尉 王郡公侯诸侍郎、诸杂署令 王太妃公主家令 副散督
司马长史 部曲将郡中都尉司马 羽林郎 黄门从官 寺人中郎、郎中 杂号
宣威将军以下

第九品

兰台谒者都水黄沙令史 门下散骑中书尚书秘书令史 殿中兰台谒者都水
黄沙书令史 诸县署令长相之丞尉 关谷塞护道尉 王郡公侯诸署长 司理治
书 谒者中大夫署丞 王太妃公主家丞、仆、舍人 副散部曲将 武猛中郎将
校尉 别部司马、军司马、军假司马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八百三十六人，内八百九十四人，外五千九百四十二人。内外诸色职掌一十一万一千八百三十六人，百八十九人内职掌，据史所
载数。门亭长、书佐、书吏、卒骑等，其余色目史阙。一十一万一千六百四十七人外职掌，王国及州县职吏散吏乡里吏等。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一十一万八
千六百七十二人。又每四乡置一嗇夫，及乡据大小户口数多少等级置治书史及
佐正等数，并命数未详。

宋官品：

第一品

太傅 太保 太宰 太尉 司徒 司空 大司马 大将军 诸位从公

第二品

特进 骠骑、车骑、卫将军 诸大将军 诸持节都督

第三品

侍中 散骑常侍 尚书令、仆射 尚书 中书监、令 秘书监 诸征、镇
至龙骧将军光禄大夫 诸卿、尹 太子二傅 大长秋 太子詹事 领、护军
县侯爵

第四品

二卫至五校尉 宁朔至五威、五武将军 四中郎将 刺史领兵者 戎蛮校尉 御史中丞 都水使者 乡侯爵

第五品

给事中 黄门、散骑、中书侍郎 谒者仆射 三将 积射、强弩将军 太子中庶子、庶子、三卿、率 鹰扬至凌江将军 刺史不领兵者 郡国太守、内史、相 亭侯爵

第六品

尚书丞、郎 治书侍御史 侍御史 三都尉 博士 抚军以上及持节都督 领护长史、司马 公府从事中郎将 廷尉正、监、评 秘书著作丞、郎 王国公三卿、师、友、文学诸县署令千石者 太子门大夫 殿中将军、司马督 杂号护军 关中侯爵

第七品

谒者 殿中监 诸卿尹丞 太子傅詹事率丞 诸军长史司马六百石者 诸府参军戎蛮府长史、司马 公府掾、属 太子洗马、舍人、食官令 诸县令六百石者

第八品

内台正令史 郡丞 诸县署长 杂号宣威将军以下

第九品

内台书令史 外台正令史 诸县署丞、尉

右内外文武官六千一百七十二人，八百二十三人内，五千三百四十九人外。内职掌人，门亭长、孝经师、月令律令师及书佐等一千四百六十一人，都计内外官及职掌人七千六百三十三人。其京都台省监寺及府卫等府令史并诸色职掌人，未详。其州署人各随州旧定无制，亦不得而知也。命数亦未详。

齐官品：未详。

右内外文武官二千六十三人。九百四十七人内，一千一百一十六人外。州刺史及官属并太守内史相、县令相、宁蛮等校尉、中郎将、护军等。其中书省及令史，司徒府、门下省、尚书秘书曹省、兰台诸曹、内外督令史，并太庙、明堂、太祝、太史、廩牺等职吏，本志但有名目，皆附其下。外州佐史、郡县官属佐史等名目及数并命数，并未详。

梁官品：秩禄之差，亦如前代，更定十八班。

十八班

丞相 太宰 太傅 太保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十七班

诸将军开府仪同三司 左右光禄开府仪同三司

十六班

尚书令 太子太傅 左右光禄大夫

十五班

尚书左仆射 太子少傅 尚书右仆射 中书监 特进 领、护军将军

十四班

中领护军 吏部尚书 太子詹事 金紫光禄大夫 太常卿

十三班

中书令 列曹尚书 国子祭酒 宗正、太府卿 光禄大夫

十二班

侍中 散骑常侍 左右卫将军 司徒左长史 卫尉卿

十一班

御史中丞 尚书吏部郎 秘书监 通直散骑常侍 太子左右二卫率 左右
骁骑 左右游击 太中大夫 皇弟皇子师 司农、少府、廷尉卿 太子中庶子
光禄卿

十班

给事黄门侍郎 员外散骑常侍 皇弟皇子府长史 太仆、大匠卿 太子家
令、率更令、仆 扬州别驾 中散大夫 司徒右长史 云骑 游骑 皇弟皇子
府司马 朱衣直合将军

九班

尚书左丞 鸿胪卿 中书侍郎 国子博士 太子庶子 扬州中从事 皇弟
皇子公府从事中郎 大舟卿 大长秋 皇弟皇子府咨议 嗣王府长史 前左右
后四军及嗣王府司马 庶姓公府长史、司马

八班

秘书丞 太子中舍人 司徒左西掾 司徒属 皇弟皇子友 散骑侍郎 尚
书右丞 南徐州别驾 皇弟皇子公府掾属 皇弟皇子单为二卫司马 嗣王庶姓
公府从事中郎 左右中郎将 嗣王庶姓公府咨议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史、司
马 蕃王府长史、司马 庶姓持节府长史、司马

七班

五校 东宫三校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南徐
州中从事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咨议

六班

太子洗马 通直散骑侍郎 司徒主簿 尚书侍郎 著作郎 皇弟皇子府功
曹史 五经博士 皇弟皇子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

五州别驾 领护军长史、司马 嗣王庶姓公府掾属 南台治书侍御史 廷尉三官 谒者仆射 太子门大夫庶姓府咨议 嗣王府庶姓公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五班

尚书郎中 皇弟皇子文学及府主簿 太子太傅少傅丞 太常丞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中从事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兖五州别驾 皇弟皇子国郎中令、三将 东宫二将 嗣王府功曹史 庶姓公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四班

给事中 皇弟皇子府正参军 中书舍人 建康三官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别驾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中从事 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中从事 宗正、太府、卫尉、司农、少府、廷尉、太子詹事等丞 积射、强弩将军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皇弟皇子国大农 嗣王国郎中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史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录事、记室、中兵将军 嗣王府庶姓公府主簿

三班

太子舍人 司徒祭酒 皇弟皇子公府祭酒 员外散骑侍郎 皇弟皇子府行参军 太子太傅少傅五官功曹主簿 二卫司马 公交车令 胄子律博士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别驾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中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别驾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主簿 嗣王庶姓公府正参军 武卫将军 光禄丞 皇弟皇子国中尉 太仆大匠丞 嗣王国大农 蕃王国郎中令 北馆令 庶姓持节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二班

秘书郎 著作佐郎 扬南徐州主簿 嗣王庶姓公府祭酒 皇弟皇子单为领护詹事二卫等五官、功曹、主簿 太学博士 皇弟皇子国常侍 奉朝请 国子助教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中从事 皇弟皇子荆江雍郢南兖五州主簿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别驾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中从事 鸿胪丞 尚书五都令史 武骑常侍 材官将军明堂二庙帝陵令 嗣王庶姓公府行参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参军 蕃王国大农庶姓持节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 庶姓持节府功曹史

一班

扬南徐州西曹祭酒从事 皇弟皇子国侍郎 嗣王国常侍 扬南徐州议曹从

事 东宫通事舍人 南台侍御史 大舟丞 二卫殿中将军 太子二率殿中将军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行参军 蕃王国中尉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
七州主簿 皇弟皇子荆雍郢南兖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江州西曹从
事祭酒议曹祭酒部传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中从事 嗣王庶姓荆江雍郢
南兖五州主簿 庶姓持节府主簿 汝阴巴陵二国郎中令 太官、太乐、太市、
太史、太医、太祝、东西冶、左右尚方、南北武库、车府等令

位不登二品者，又为七班。

七班

皇弟皇子府长史参军 皇弟皇子国三军 嗣王国侍郎 蕃王国常侍 扬南
徐州文学从事 殿中御史 庶姓持节府除正参军 太子家令丞 二卫殿中员外
将军 太子二率殿中员外将军 镇蛮、安远、护军、度支校尉等司马 皇弟皇
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主簿 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西曹祭酒议曹
从事 皇弟皇子荆雍郢三州从事史、江州议曹从事、南兖州文学从事 嗣王庶
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主簿 嗣王庶姓荆雍郢南兖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江州西曹从事、祭酒部传从事、劝农谒者 汝阴巴陵二王国大农 郡
公国郎中令

六班

皇弟皇子国典书令 嗣王国三军 蕃王国侍郎 领护詹事五官功曹 皇弟
皇子府参军督护 嗣王府长兼参军 庶姓公府长兼参军 庶姓持节府板正参军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主簿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议曹
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主簿 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
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皇弟皇子荆河司益广青五州文学从事、湘衡二州从事 嗣
王庶姓荆霍郢三州从事史、江州议曹从事、南兖州文学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
中尉 皇弟皇子之庶子县侯国郎中令 郡公国大农 县公国郎中令

五班

皇弟皇子国三令 嗣王典书令 蕃王国三军 皇弟皇子公府东曹督护 嗣
王府庶姓公府参军督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兼参军 蕃王府长兼参军 二卫
正员司马督太子二率正员司马督 领护主簿 詹事主簿 二卫功曹 太常五官
功曹 石头戍军功曹 庶姓持节府行参军 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西曹祭酒议
曹从事 皇弟皇子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文学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主
簿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荆河司益广
青五州文学从事、湘衡二州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常侍 郡公国中尉 县侯国
郎中令 皇弟皇子府功曹督护

四班

嗣王国三令 蕃王国典书令 嗣王府功曹督护 庶姓公府东曹督护 蕃王府参军督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参军督护 二卫员外司马督 太子二率员外司马督 二卫主簿 太常主簿 石头戍军主簿 宗正等十一卿五官功曹 庶姓持节府板行参军皇弟皇子越桂宁霍四州文学从事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西曹祭酒议曹从事 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文学从事 汝阴巴陵二王国侍郎 县公国中尉

三班

蕃王国三令 皇弟皇子之庶子府蕃王府功曹督护 宗正等十一卿主簿 庶姓持节府长兼参军 郡公国侍郎 嗣王庶姓越桂宁霍四州文学从事

二班

庶姓持节府参军督护 汝阴巴陵二王国典书令 县公国侍郎

一班

庶姓持节府功曹督护 汝阴巴陵二王国三令 郡公国典书令

三品蕴位

著作正令史 集书正令史 尚书度支三公正令史 函典书、殿中外监、斋监、东堂监、尚书都官左降正令史 诸州镇监、石头城监、琅琊城监、东宫外监、殿中守舍人 斋监、东宫典经守舍人 上库令 太社令 细作令 导官令 平水令 太官市署丞 正厨丞 酒库丞 柴署丞 太乐库丞 别局校丞 清商丞 太史丞 太医二丞 中药藏丞 东冶小库等三丞 作堂金银局丞 木局丞 北武库丞 南武库丞 东宫食官丞 上林丞 湖西砖屯丞 湖东砖屯丞 茭库丞 绶绢簟席丞 国子典学材官司马 宣扬等诸门候 东宫导客守舍人 运署谒者 都水左右二装五城谒者 石城宣城阳新屯谒者 南康建安晋安伐船谒者 晋安练葛屯主

三品勋位

门下集书主通事正令史 中书正令史 尚书正令史 尚书监籍正令史 都正令史 殿中内监 题合监 婚局监 东宫门下通事守舍人 东宫典书守舍人 东宫内监、殿中守舍人、题合监 乘黄令 右藏令 籍田令 廩牺令 梅根诸冶令 典客馆令 太官四丞 库丞 大乐丞 东冶大库丞 左尚方五丞 右尚方四丞 东宫卫库丞司农左右部仓丞 廷尉律博士 公府舍人 诸州别署监 山阴狱丞

其州二十三，并列其高下，选拟略视内职。郡守及丞为十班，县制七班，各拟内职。

又诏以将军之名，高卑舛杂，命更加厘定，置百二十五号。 二十四班 镇卫、骠骑、车骑等将军。内外通用。

二十三班 四征东南西北，止施外。 四中军、卫、抚、权，止施内。

二十二班 八镇东西南北，止施在外；左右前后，止施在内。 二十一班 八安东西南北，止施在外；前后左右，止施在内。

二十班 四平东西南北。 四翊左右前后。以上三十五号为一品，是为重号将军。

十九班 忠武 军师 十八班 武臣 爪牙 龙骑 云麾代旧前后左右四将军。 十七班 镇兵 翊师 宣惠 宣毅代旧四中郎。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六班 智威 仁威 勇威 信威 严威代旧征虜。

十五班 智武 仁武 勇武 信武 严武代旧冠军。以上十号为一品，所谓五德将军。

十四班代旧辅国。凡将军加大者，唯至贞毅而已，通进一阶。优者方得比加位从公。凡督府置长史、司马、咨议诸曹，有录事、记室等十八曹。天监七年，置中录事、中记室、中兵参军各一人。轻车 征远 镇朔 武旅 贞毅

十三班 宁远 明威 振远 电辉 威辉代旧宁朔。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二班 武威 武骑 武猛 壮武 ●武 十一班 电威 驰锐 追锋 羽骑 突骑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班 折冲 冠武 和戎 安垒 猛烈

九班 扫狄 雄信 扫虜 武锐 摧锋以上十号为一品。 八班 略远 贞威 决胜 开远 光野 七班 厉锋 轻锐 讨狄 荡虜 荡夷以上十号为一品。

六班 武毅 铁骑 楼船 宣猛 树功 五班 克狄 平虜 讨夷 平狄 威戎以上十号为一品。 四班 伏波 雄戟 长剑 冲冠 雕骑

三班 饮飞 安夷 克戎 绥狄 威虜以上十号为一品。 二班 前鋒 武毅 开边 招远 金威 一班 绥虜 荡寇 殄虜 横野 驰射以上十号为一品。

右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为贵。

其不登二品应须军号者，凡十四号，别为八班。 八班 牙门旧建威。

期门旧建武。 七班 候骑旧振威。 雄渠旧振武。 六班 中坚旧奋威。 典戎旧奋武。 五班 戈船旧扬威。 绣衣旧扬武。 四班 执讯旧广威。 行阵旧广武。 三班 鹰扬 二班 凌江 一班 偏将军

裨将军

又有百九号将军，亦为十品二十四班，施于外国。 二十四班 武安 镇远 雄义拟车骑。 二十三班 四抚东西南北，拟四征。 二十二班 四宁东西南北，拟四镇。 二十一班 四威东西南北，拟四安。 二十班 四绥东西南北，拟四平。以上十九号为一品。 十九班 安远 安边拟忠武、军师。 十八班 辅义 安沙 卫海 抚河拟武臣等四号。 十七班

平远 抚朔 宁沙 航海拟镇兵等四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六班 翊海 朔野 拓远 威河 龙幕拟智威等五号。 十五班 威陇 安漠 绥边 宁寇 梯山拟智武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四班 宁境 绥河 明信 明义 威漠拟轻车等五号。 十三班 安陇 向义 宣节 振朔 候律拟宁远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二班 平寇 定远 凌海 宁陇 振漠拟武威等五号。 十一班 驰义 横朔 明节 执信 怀德拟电威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十班 抚边 定陇 绥关 立信 奉义拟折冲等五号。 九班 绥陇 宁边 定朔 立节 怀威拟扫狄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八班 怀关 静朔 扫寇 宁河 安朔拟略远等五号。 七班 扬化 超陇 执义 来化 度嶂拟厉锋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六班 平河 振陇 雄边 横沙 宁关拟武毅等五号。 五班 怀信 宣义 弘节 浮辽 凿空拟克狄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四班 捍海 款塞 归义 陵河 明信拟伏波等五号。 三班 奉忠 守义 弘信 仰化 立义拟饮飞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二班 绥方 奉正 承化 浮海 度河拟先锋等五号。 一班 怀义 奉信 归诚 怀泽 伏羲拟绥虜等五号。以上十号为一品。

右内外官数未详。天监初年，尚书删定郎济阳蔡法度定令为九品。至七年革选，徐勉为吏部尚书，又定为十八班。班多者为贵，同班者则以居下者为劣。又置诸将军之号为二十四班，亦以班多者为贵，而九品之制不废。

通典卷第三十八 职官二十

秩品三陈 后魏 北齐

陈官品：官品禄秩班次，多因梁制。

第一品

相国 丞相 太宰 太傅 太保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府仪同三司 巴陵王、汝阴王后 尚书令 郡王爵

第二品

中书监 尚书左仆射、右仆射 特进 太子二傅 左右光禄大夫 嗣王爵
蕃王爵 开国郡公爵 开国县公爵

第三品

中书令 侍中 散骑常侍 领、护军 中领护军 吏部尚书 列曹尚书
金紫光禄大夫 光禄大夫 左右卫将军 御史中丞 太后卫尉、太仆、少府三卿
太常卿 宗正卿 太府卿 卫尉卿 司农卿 少府卿 廷尉卿 光禄卿
大匠卿 太仆卿 鸿胪卿 大舟卿 太子詹事 国子祭酒 扬州刺史 南徐、东扬州刺史 皇弟皇子封国王世子 开国县侯爵

第四品

通直散骑常侍 员外散骑常侍 黄门侍郎 秘书监 左右骁骑将军 左右游击将军 太子中庶子 太子左右卫率 朱衣直合 云骑将军 游骑将军 中书侍郎 尚书左右丞 尚书吏部侍郎、郎中 太子三卿 太中大夫 中散大夫 司徒左右长史 诸王师国子博士 荆江南兖郢湘雍等州刺史 嗣王、蕃王、郡公、县公等世子 开国县伯爵

第五品

秘书丞 明堂令 太庙令 帝陵令 散骑侍郎 前左右后军将军 左右中郎将大长秋 太子中舍人、庶子 豫益广衡等州、青州领冀州、北兖北徐等州、梁州领南秦州、司南梁交越桂霍宁等十五州刺史 丹阳尹 会稽太守 吴郡太守 吴兴太守 侯世子 皇弟皇子府咨议参军 皇弟皇子府版咨议参军 皇弟皇子府长史 皇弟皇子府版长史 皇弟皇子府司马 皇弟皇子府版司马 皇弟皇子公府从事中郎 开国县子爵

第六品

通直散骑侍郎 著作郎 步兵、射声、长水、越骑、屯骑五校尉 太子洗马 太子步兵、翊军、屯骑三校尉 司徒左西掾属 皇弟皇子友 皇弟皇子公府属 五经博士 子男世子 万户以上郡太守、内史、相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咨议参军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史、司马 庶姓公府咨议参军 庶姓公府长史、司马 嗣王府庶姓公府从事中郎 皇弟皇子府中录事参军、版府中录事参军、中记室参军、版中记室参军、中直兵参军、版中直兵参军 扬州别驾中从事 皇弟皇子南徐荆江南兖郢湘雍州别驾中从事 开国县男爵

第七品

给事中 员外散骑侍郎 秘书著作佐郎 奉车、驸马、骑都尉 武贲中郎将 羽林监冗从仆射 谒者仆射 南台治书侍御史 太子舍人 太子门大夫 太子旅贲中郎将、冗从仆射 司徒主簿 司徒祭酒 领护军长史、司马 廷尉正、监、评 皇弟皇子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 公府祭酒 皇弟皇子府文学嗣王庶姓公府掾属太子二傅丞 蕃王府咨议参军 蕃王府版咨议参军 蕃王府长史、司马 庶姓持节府咨议参军 庶姓非公不持节府将军置长史 庶姓持节府版咨议参军 庶姓持节府长史、司马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及庶姓公府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及版中录事、中记室、中直兵参军 不满万户太守、内史、相 丹阳会稽吴郡吴兴及万户郡丞 建康令 建康正、监、评 沐食侯爵

第八品

中书通事舍人 积射、强弩、武卫等将军 公交车令 太子左右积弩将军

奉朝请 武卫常侍 太后三卿丞 十二卿丞 大长秋丞 左右卫司马 太子詹事丞 胄子律博士 皇弟皇子府正参军、版正参军、行参军、版行参军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参军、功曹史、主簿 庶姓非公不持节诸将军置主簿 庶姓公府录事记室中兵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参军、主簿 嗣王府庶姓公府祭酒 蕃王府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版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 庶姓持节府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板中录事记室直兵参军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史、主簿 少傅五官功曹史、主簿 太学博士 国子助教 司樽郎 安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府长史 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府版长史 蛮戎越校尉中郎将等司马 庶姓南徐荆江南兖郢湘雍等州别驾中从事 不满万户以下郡丞五千户以上县令、相 皇弟皇子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乡亭侯爵

第九品

南台侍御史 左右二卫殿中将军 东宫通事舍人 材官将军 太子左右二卫率殿中将军丞 嗣王府皇弟皇子之庶子府正参军、版正参军、行参军、版行参军 庶姓公府正参军、版正参军 蕃王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正参军、版正参军、行参军、版行参军 庶姓持节府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版录事记室中兵等参军、功曹史、主簿 庶姓荆河益广衡青冀北兖北徐梁秦司南徐等州别驾中从事史扬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议曹二从事 南徐州主簿、西曹及祭酒、议曹二从事 皇弟皇子诸州主簿、西曹 不满五千户以下县令、相 皇弟皇子国常侍、侍郎 嗣王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嗣王国常侍 蕃王国郎中令、大农、中尉 开国中关外侯爵

右承梁制，而又置相国，位列丞相上，并及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马、大将军并以为赠官。定令尚书置五员，郎二十一员。其余并遵梁制，为十八班。官数未详。大抵其官唯论清浊，从浊得官微清，则胜于转。自十二班以上，并诏授。表启不称姓。从十一班至九班，礼数复为一等。又流外有七班，此是寒微士人为之。从此班者，方得进登第一班。

后魏百官：后魏官，初有九品及有从品。每一品之中，又有上中下三等之差。至孝文太和二十三年，改次职令，除其中等，而有上下二等，以为永制。其今所列者是也。

第一品

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 司徒 司空 开国郡公爵

从一品

仪同三司 开国县公爵 都督中外诸军事 诸开府 散公爵

第二品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特进 尚书令 骠骑、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位在都督中外之下。卫将军加大者，位在太子太师上。 四征将军加大者，位次卫大将军。 诸将军加大者 左右光禄大夫 开国县侯爵

从二品

尚书仆射若并置者则左居上。 中书监 司州牧 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卫将军。 中军、镇军、抚军将军三将军加大者，四镇同之。 金紫光禄大夫 散侯爵

第三品

吏部尚书 四安将军 中领军、中护军二军加将军，则去中，位次抚军。 太常 光禄勋 卫尉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 中书令 太子詹事 侍中 诸曹尚书 四平将军太仆 廷尉 大鸿臚 宗正 大司农 太府 河南尹 上州刺史 秘书监 诸王师 银青光禄大夫 前左右后将军 左右卫将军 开国县伯爵

从三品

散骑常侍 四方中郎将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国子祭酒 御史中尉 大长秋卿 将作大匠 征虏将军 二大二公长史 太子左右卫率 武卫将军 冠军将军 护羌戎夷蛮越校尉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州刺史 龙骧将军 散伯爵

第四品

二大二公司马 太常、光禄、卫尉三少卿 尚书吏部郎中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空、皇子长史 太仆、廷尉、大鸿臚、宗正、大司农、太府 六少卿 中常侍 中尹 城门校尉 骠骑、游击将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长史 司空、皇子司马

以前上阶

镇远、安远、平远、建义、建忠、建节、立义、立忠、立节、恢武、勇武、曜武、昭武等将军 从第一品将军开府司马 通直散骑常侍 司从咨议参军 中散大夫 下州刺史上郡太守、内史、相 开国县子爵

从四品

中坚、中垒将军 尚书左丞 二大二公咨议参军 司州别驾从事史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史 太子家令、率更令、仆 中书侍郎 太子庶子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司马 前左右后军将军

以前上阶

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等将军 谏议大夫 尚书右丞 司空、皇子咨议参军事 司州治中从事史 左右中郎将 建武、振武、奋武、扬

武、广武将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咨议参军事 散子爵

第五品

宁远、鹰扬、折冲、扬烈等将军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长史 二大二公从事中郎 秘书丞 皇子友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中舍人 员外散骑常侍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司马

以前上阶

射声、越骑、屯骑、步兵、长水等校尉 司空、皇子之开府从事中郎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咨议参军 开府从事中郎 中郡太守、内史、相 开国县男爵 从五品

伏波、凌江、平汉将军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长史 二大二公掾属 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太子洗马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咨议参军事 第三品将军三蕃王司马 奉车都尉

以前上阶

太子屯骑、步兵、翊军校尉 都水使者 司空、皇子之开府掾属 领护长史、司马 归义、率义、顺义、朝服侯 轻车、威远、虎威等将军 开府掾属 洛阳令 中给事中散男爵

第六品

宣威、明威将军 从三品将军长史 二大二公主簿及录事参军事 皇子郎中令司空主簿 司空、皇子录事参军事 从三品将军司马 三品将军三蕃王咨议参军事二大二公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文学 治书侍御史 谒者仆射从一品将军开府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功曹史

以前上阶

河南郡丞 虎贲中郎将 羽林监 冗从仆射 驸马都尉 廷尉正、监、评 尚书诸曹郎中 中书舍人 从一品将军府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下郡太守、内史、相 上县令、相

从六品

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录事参军事 二大二公诸曹行参军事 给事中 太子门大夫 皇子大农 骑都尉 符玺郎

以前上阶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录事参军事 皇子主簿 司空、皇子诸曹行参军事 第二品将军始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正一品将军开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功曹史 太子舍人 太常、光禄勋、卫尉丞

第七品

威烈、威寇、威虏、威戎、威武将军 四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二大二公祭酒 三品将军三蕃王录事参军 司空、皇子之开府祭酒 王公国郎中令 武烈、武毅、武奋将军 积弩、积射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皇子中尉 二大二公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开府祭酒 司空、皇子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以前上阶

从三品将军录事参军事 二品将军始蕃王主簿、诸曹行参军事 从一品将军开府诸曹行参军事 三品将军三蕃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功曹史 二品将军二蕃王主簿、诸曹行参军事 二卫司马 讨寇、讨虏、讨难、讨夷将军 从三品将军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 詹事丞 六卿丞 秘书郎中 著作佐郎 中县令、相

从七品

荡寇、荡虏、荡难、荡逆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长史、司马 强弩将军 二大二公行参军 司空、皇子行参军 二品将军始蕃王诸曹行参军事 二品将军三蕃王主簿及诸曹行参军 三品将军三蕃王主簿、列曹参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行参军 王公国大农

以前上阶

太学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武骑常侍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从三品将军主簿及诸曹行参军事 四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司州主簿 奉朝请 国子助教

第八品

殄寇、殄虏、殄难、殄夷将军 二品将军始蕃王行参军事 三品将军三蕃王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四品正从将军主簿及诸曹行参军事 侯伯国郎中令 司州西曹书佐 殿内将军 皇子侍郎 大长秋丞

以前上阶

侍御史 协律郎 辨章郎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行参军 从三品将军行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事 五品正从将军录事、功曹、户曹、仓曹、中兵参军 王公国中尉 司州祭酒从事史 下县令、相

从八品

扫寇、扫虏、扫难、扫逆将军 司州议曹从事史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事 公交车令 符节令 诸署令千石以上者 中黄门令 门下录事 尚书都令史 主书令史 殿中侍御史 中谒者仆射 中黄门冗从仆射

以前上阶

宫门仆射 侯伯国大农 司空、皇子长兼行参军 二大二公长兼行参军

皇子上中下将军 皇子中大夫、二率丞 四品正从将军诸曹行参军事 王公国常侍 厉武、厉锋、虎牙、虎奋将军 五品正从将军主簿、诸曹行参军 司州文学 从一品将军开府长兼行参军员外将军

第九品

旷野、横野将军 子男国郎中令 太祝令 诸署令六百石以上者 中黄门公主家令 皇子典书令 四门小学博士 律博士 校书郎 二大二公参军督护 都水参军 检校御史

以前上阶

王公国侍郎 侯伯国中尉 谒者 太子三卿丞 五品正从将军列曹行参军 司空、皇子参军督护 二品将军始蕃王长兼行参军 从一品将军开府参军督护 殿内司马督

从九品

偏、裨将军 太子廐长 监淮海津都尉 诸局都尉 皇子典祠、学官令 皇子典卫令 王公国上、中、下将军 王公国中大夫 诸署令不满六百石者

以前上阶

二品将军始蕃王参军督护 从二品将军二蕃王长兼行参军 太常光禄卫尉领护詹事功曹、五官、治礼郎 子男国大农 小黄门 员外司马督

右内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内，五千三百九十三人外，州刺史、郡太守、县令长等。内文学学生三千人，都计内外官及学生一万七百六十四人。其京城诸司令史及诸色职掌人及外州郡县属官并诸色职掌人等并未详，命数亦未详。按魏氏之初，法制简略，设官分职，多因事宜，罕依故实，诚非经远。既列九品，每品又分为上中下三等。至孝文帝太和十八年定令，方有伦序。今所录者，以此为正焉。又按前代职次，皆无从品，魏氏始有之。自四品以下，正从又分为上下阶，亦一代之别制也。

北齐职品：

正一品

太师 太傅 太保 王 大司马 大将军 太尉公 司徒公 司空公

从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 开国郡公爵

正二品

仪同三司 太子太师、太傅、太保 特进 尚书令 骠骑、车骑将军二将军加大者，在开国郡公下。 卫将军加大者，在太子太师上。 四征将军加大者，次卫大将军。 左右光禄大夫 散郡公、开国县公爵

从二品

尚书仆射 中书监 司州牧 四镇将军加大者，次四征。 中军、镇军、抚军将军领军、加大者，次尚书令下。护军、翊军将军 金紫光禄大夫 散县公、开国县侯爵

正三品

吏部尚书 四安将军 中领军 中护军 太常、光禄、卫尉卿 太子少师、少傅、少保中书令 太子詹事 侍中 诸曹尚书 四平将军 诸王师 大宗正、太仆、太理、鸿臚、司农、太府卿 清都尹 三等上州刺史 左卫将军 右卫将军 秘书监 银青光禄大夫 散县侯爵 开国县伯爵

从三品

散骑常侍 三等中州刺史 司徒左长史 四方中郎将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中郎将 国子祭酒 御史中丞 中侍中 长秋卿 将作大匠 冠军将军 太尉长史 领左右将军 武卫将军 太子左卫率 太子右卫率 辅国将军 护匈奴、羌戎、夷、蛮越校尉 太中大夫 龙骧将军 散县伯爵 三等上郡太守

正四品

镇远、安远将军 太常、光禄、卫尉少卿 尚书吏部郎中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中庶子 司徒右长史 司空长史 三公府司马 中常侍 中尹 城门校尉 虎骑、云骑、骠骑、游击等将军 大宗正、太仆、大理、鸿臚、司农、太府少卿

以前上阶

建忠、建节将军 通直散骑常侍 诸开府长史 中散大夫 三等下州刺史 三等镇将 诸开府司马 开国县子爵

从四品

中坚、中垒将军 尚书左丞 三公府咨议参军事 司州别驾从事史 三等上州长史 太子家令、率更令、仆 前左右后军将军 中书侍郎 太子庶子 三等中郡太守 左右备身正都督 刀剑备身正都督 备身正都督 御仗正都督 直荡正都督 三等上州司马

以前上阶

振威、奋威将军 谏议大夫 尚书右丞 诸开府咨议参军 司州治中从事史 左右中郎将 步兵、越骑、射声、屯骑、长水校尉 朱衣直合 直合将军 太子骑官及内直备身正都督 三等镇副将 散县子爵

第五品

广德、弘义将军 太子备身正都督、直入、直卫正都督 领左右、三等中州长史三公府从事中郎 秘书丞 皇子友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中舍人

员外散骑常侍 三等中州司马

以前上阶

折冲、制胜将军 主衣都统 尚食、尚药典御 太子旅骑、屯卫、典军校尉 领护府长史、司马 诸开府从事中郎 开国县男爵

从五品

伏波、凌江将军 三等下州长史 三公府掾属 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太子洗马 左右备身刀剑备身副都督 御仗、直荡副都督 左右直长 中尚药、中尚食典御 三等下州司马

以前上阶

轻车、楼船将军 驸马都尉 翊卫正都督 直寝、直斋 奉车都尉 都水使者诸开府掾属 崇圣、归义、归正、归命、归德侯 清都郡丞 治书侍御史 邳临漳成安三县令 中给事中 三等下郡太守 大理司直 太子直合、二卫队主 太子骑官备身副都督、内直备身副都督 开国乡男爵 散县男爵

正六品

劲武、昭勇将军 尚书诸曹郎中 中书舍人 三公府主簿 三等上州别驾 从事史四中府长史 三等镇长史 三公府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文学谒者仆射 皇子郎中令

以前上阶

明威、显信将军 太子备身副都督 四中府司马 虎贲中郎将 羽林监 冗从仆射直入副都督 千牛备身 大理正、监、评 侍御师 诸开府录事、功曹、记室、户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三等上州录事参军事、治中从事史 三等上郡丞 三等上县令 太子内直监 平准署令

从六品

度辽将军 横海将军 直突都督 三等中州别驾从事史 三公府诸曹行参军事 给事中 太子门大夫 三等上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皇子大农 骑都尉直后 符玺郎中 三等中州录事参军事

以前上阶

踰岷、越障将军 直卫副都督 三等中州治中从事史 诸开府主簿、诸曹行参军 太子舍人 三等中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三寺丞 太子直前 太子副直监 太子诸队主

正七品

戎昭、武毅将军 勋武前锋正都督 三公府东西合祭酒 三等下州别驾从事史 三等上州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三等下州录事参军事 四中府录事参军事 王公国郎中令积弩、积射将军 员外散骑常侍 皇子中尉 三公府参军事

及诸曹行参军

以前上阶

雄烈、恢猛将军 翊卫副都督 诸开府东西合祭酒及参军事、诸曹行参军
三等下州功曹、仓曹、中兵参军事 四中府功曹、仓曹、中兵参军 三等中
州主簿、诸曹参军事 二卫府司马 詹事府丞 左右备身五职 三等镇录事参
军 六寺丞 秘书郎中 著作佐郎太子侍医 太子骑尉 太子骑官备身五职都
将、别将、统军、军主、幢主是也。下同。 三等中郡丞 三等中县令

从七品

扬麾、耀锋将军 勋武前锋副都督 强弩将军 三公府行参军 三等上州
参军事、诸曹行参军事 三等下州府主簿、诸曹参军事 四中府诸曹参军事
王公国大农 长秋寺丞 将作寺丞 太子二率坊司马 三等镇仓曹、中兵参军
事

以前上阶

荡边、开域将军 勋武前锋散都督 太学博士 皇子常侍 太常博士 武
骑常侍左右备身五职 三等中州参军事及诸曹行参军 诸开府行参军 奉朝请
国子助教 公交车、京邑二市署令 三等镇诸曹参军事 三县丞 侍御史
尚食、尚药丞斋帅 中尚食、中尚药等丞 太子直后、二卫队副 前锋正都
督 太子骑官备身 太子内直备身五职 诸戍主 诸军主

正八品

静漠、绥戎将军 协律郎 三等上州行参军 三等下州参军事、诸曹参军
事 四中府诸曹行参军 侯伯国郎中令 殿中将军 皇子侍郎

以前上阶

平越、殄夷将军 刀剑备身五职 前锋副都督 太子内直备身 主书 殿
中侍御史太子典膳、药藏丞 太子斋帅 三等中州行参军 王公国中尉 三公
府典签 三等镇铠曹行参军 三等下郡丞 三等下县令

从八品

飞骑、隼击将军 三公府长兼左右户行参军及长兼行参军 门下录事 尚
书都令史 检校御史 诸陵、太庙令 大乐、武库诸署令 衣冠将军 太仓、
典客、骅骝、钩盾、鼓吹、守宫、左右尚方、左藏、太官、掖庭、司染、典农
、左右龙、左右牝、冶东西、驼牛、司羊诸署令 诸开府典签 中谒者仆射
中黄门冗从仆射

以前上阶

虎牙、虎奋将军 备身御仗五职 宫门署仆射 太子备身五职 侯伯国大
农皇子上、中、下将军 皇太子上、中大夫 王公国常侍 诸开府长兼左右户

行参军及长兼行参军 员外将军 勋武前锋五职 司州及三等上州典签 太子诸队副 诸戍副诸军副 清都郡丞

正九品

清野将军 子男国郎中令 太祝、导官、太史、太医、黄藏、卫士、细作诸署令 内谒者局统 三等上州长兼行参军 中黄门 太子内坊令 公主家令 皇子防合 皇子典书令 四门博士 大理律博士 校书郎 三公府参军督护 都水参军 七部尉 诸郡尉

以前上阶

横野将军 王公国侍郎 侯伯国中尉、谒者 太子三寺丞 诸开府参军督护 殿中司马督 御仗 太子食官、中盾、典仓令 太子备身 平准署丞 公交车署丞 三等中州典签

从九品

偏将军 诸宫教博士 太子司藏、厩牧令 太子校书 诸署别部局都尉及合昌、方城局都尉 诸关津尉 三等上州参军督护 三等中州长兼行参军 秘书省正字皇子典书、典祠、学官、典卫等令 王公国上中下将军、上中大夫 廩牺、太宰、司仪、左校、中宫仆、奚官、肴藏、清潭、典寺、乘黄、车府、籍田、华林、甄官诸署令 诸县丞

以前上阶

裨将军 领护府、太常光禄卫尉三寺、詹事府功曹、五官、治礼郎 子男国大农小黄门 员外司马督 太学助教 诸幢主 廷尉中侍中省录事 三等下州典签 尚书省、门下省、中书省医师

右内品二千三百二十二人，国子、太学、四门等学生并尚书都令史、门下通事主事等令史五百九十六人，都计文武官及学生、令史等总二千九百一十八人。其诸省台府，因其繁简而置吏，有令史、书令史、书史之属。又各置曹兵，以供其役。其员因繁简而立。其余司专其事者，各因事立名，条流甚众，不可得而具也。其州郡官及命数并未详。

通典卷第三十九 职官二十一

秩品四后周 隋

后周官品：六卿属官之外，内外众职，亦多参秦汉。

正九命

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 国公 柱国大将军 大将军

九命

骠骑大将军 开府仪军三司建德四年，改为开府仪同大将军，仍增置上开府仪同大将军。 车骑大将军 仪同三司建德四年，改为仪同大将军，仍增置

上仪同大将军。 雍州牧

正八命

少师 少傅 少保 侯爵 骠骑将军 左光禄大夫 车骑将军 右光禄大夫 刺史户三万以上者

八命

四征将军 左金紫光禄大夫 中军、镇军、抚军将军 右金紫光禄大夫 大都督刺史二万户以上者 京兆尹

正七命

大冢宰 大司徒 大宗伯 大司马 大司寇 大司空 伯爵 四平将军 左银青光禄大夫 前后左右四将军 右银青光禄大夫 帅都督 柱国大将军府长史、司马、司录刺史万户以上者

七命

冠军将军 太中大夫 辅国将军 中散大夫 都督 刺史户五千以上者 郡守万五千户以上者

正六命

小冢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马、小司寇、小司空等上大夫 子爵 镇远将军 谏议大夫 建忠将军 咨议大夫 别将开府长史、司马、司录 刺史户不满五千以下者郡守万户以上者

六命

中坚将军 左中郎将 宁朔将军 仪同府、正八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右中郎将郡守户五千以上者 大呼药

正五命

天官：司会、宗师、左宫伯、御正、御伯、主膳、太府、计部等中大夫
地官：乡伯、左右遂伯、每方稍伯、每方县伯、每方畿伯、每方载师、师氏等中大夫
春官：礼部、守庙、典祀、内史、太史、大司乐等中大夫
夏官：军司马、职方、吏部、右武伯、兵部、大馭、司右、驾部、武藏等中大夫
秋官：司宪、刑部、蕃部、宾部等中大夫
冬官：工部、匠师、司木、司土、司金、司水等中大夫
男爵 宁远将军 左员外常侍 扬烈将军 右员外常侍 统军 骠骑车骑将军府、八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柱国大将军府中郎掾属 郡守千户以上者 长安、万年令

五命

伏波将军 奉车都尉 轻车将军 奉骑都尉 四征中镇抚军将军府、正七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开府中郎掾属 郡守户不满一千以下者 县令户七千以上者 正八命州呼药

正四命

天官：小宗师、小左宫伯、小御正、小膳部、大医、小医、小计部等下大夫 地官：小乡伯、乡大夫，每乡小遂伯、遂大夫，每遂小稍伯、稍大夫，每稍小县伯、县大夫，每县小畿伯、畿大夫，每畿小载师，小师氏、保氏、司仓、司门、司市、虞部等下大夫 春官：小守庙、小典祀、小内史、外史、典命、小史、小司乐、太学博士、太卜、太祝、司车路、夏采等下大夫 夏官：小职方、小吏部、小右武伯、小兵部、小驭、戎驭、齐驭、小司右、戎右、齐右、司射、小驾部、小武藏等下大夫 秋官：小刑部、掌朝、布宪、小蕃部、小宾部、司要、田正、司隶等下大夫 冬官：小匠师、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小司水、司玉、司皮、司色、司织、司卉等下大夫 公之孤卿 宣威将军 虎贲给事 明威将军 冗从给事 仪同府中郎掾属 柱国大将军府列曹参军 四平前后左右将军府、七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县令户四千以上者 八命州呼药 八命州别驾

四命

襄威将军 给事中 厉威将军 奉朝请 军主 开府列曹参军 冠军辅国将军府、正六命州长史，司马，司录 县令户三千以上者 正七命州呼药 正七命州别驾正八命州治中 七命郡丞

正三命

天官：司会、小宗师、宗正、小右宫伯、右中侍、小御正、主寝、御伯、掌式、小膳部、内膳、外膳、小医、医正、疡医、太府、玉府、内府、外府、左府、右府、缝工、染工、小计部、掌纳、掌出、司内奄等上士 地官：民部吏、小乡伯、乡正、州长、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县伯、县正、小畿伯、畿正、小载师、司农、司均、司赋、司役、小师氏、保氏、司谏、司救、司媒、小司仓、小司门、小司市、小虞部等上士 春官：礼部、小守庙、小典祀、司郊、掌次、小内史、著作、小典命、司寂、小史、冯相、保章、小司乐、太学助教、小学博士、乐师、小卜、小祝、小司车路、守陵等上士 夏官：军司马、小职方、小吏部、司士、司勋、司录、小右武伯、右虎贲率、右旅贲率、右射声率、右骁骑率、右羽林率、右游击率、小兵部、武环率、武侯率、司固、道驭、田驭、小司右、宾右、道右、田右、小司射、司仗、小田驾部、左廐、右廐、典牝、典牡、兽医等上士 秋官：司宪、小刑部、司刺、乡法、遂法、稍法、县法、畿法、方宪、小掌朝、掌察、小布宪、小蕃部、小掌交、司匡、小宾部、司仪、东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小司要、小田正、小司隶等上士 冬官：工部、小匠师、内匠、外匠、掌材、小司木、小司土、小司金、锻工、函工、小司水、典壅、小司玉、小司皮、小司色、小司

织、小司卉等上士 侯伯之孤卿 公之大夫 威烈将军 左员外侍郎 讨寇将军 右员外侍郎 幢主 仪同府、正八命州列曹参军 镇远、建忠、中坚、宁朔将军府长史，司马 柱国大将军参军 县令户五百以上者 七命州呼药 正六命州别驾 正七命州治中 正六命郡丞

三命

荡寇将军 武骑常侍 荡难将军 武骑侍郎 戍主 开府参军 骠骑车骑将军府、八命州列曹参军 宁远、扬烈、伏波、轻车将军府长史 县令户不满五百以下者 正六命州呼药 正六命州治中 六命郡丞

正二命

天官：司会、宗正、右侍、右前侍、右后侍、主寝、司服、给事、掌式、内膳、外膳、典庖、典饔、酒正、肴藏、掌醢、司鼎俎、掌冰、医正、疡医、玉府、内府、外府、左府、右府、缝工、染工、掌纳、掌出、小司内、内小臣奄、内司服奄、典妇功奄、巷伯等中士 地官：民部吏、小乡伯、乡正、州长、每州小遂伯、遂正、小稍伯、稍正、小县伯、县正、小畿伯、畿正、司封、司农、司均、司赋、司役、掌盐、每地中士、掌遗、典牧、典牛、司谏、司救、司媒、土训、诵训、神仓、黍仓、稷仓、稻仓、豆仓、麦仓、米仓、盐仓、典曲、典舂、典碓、掌节、宫门、城门、司关、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泽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囿、掌炭、掌皂等中士 春官：礼部、司几筵、司樽彝、掌郁、司鬯、充牺、司鸡、司郊、司社、御史、著作、典瑞、典服、司寂、司玄、治礼、司谒、冯相、保章、小学助教、乐师、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钥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龟占、筮占、梦占、视祲、司巫、丧祝、甸祝、诅祝、神士、典路、司车、司常、守陵、掌墓、职丧等中士 夏官：军司马、土方、山师、川师、怀方、训方、司士、司勋、司录、右虎贲率、右旅贲率、右射声率、右骁骑率、右羽林率、右游击率、倅长、司圉、司火、司辰、衔枚、司仗、左廐、右廐、典牝、典牡、典驼、典羊、兽医、司袍袄、司弓矢、司甲、司、司刀盾等中士 秋官：司宪、司刺、乡法、遂法、稍法、县法、畿法、方宪、掌囚、掌察、司约、司盟、职金、掌璧、司厉、修间、掌瑾、禁杀戮、禁游、禁暴、司寤、掌交、司匡、司仪、东掌客、南掌客、西掌客、北掌客、掌讶、司环、野庐、象谶、掌财贿、司烜、伊耆氏、司调、司柞、司薙、掌犬、司迹、弋禽、捕兽、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隶、掌夷隶、掌蛮隶、掌戎隶、掌狄隶、掌徒等中士 冬官：工部、内匠、外匠、司量、司准、司度、掌材、车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卢工、复工、陶工、涂工、典舂、冶工、铸工、锻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鱼、典虺、●工、磬工、石工、裘工、履工、鞞工、鞞工、

韦工、胶工、毳工、绩工、漆工、油工、弁工、织丝、织彩、织帛、织组、竹工、籍工、罍工、纸工等中士 子男之孤卿 侯伯之大夫公之上士 殄寇将军 强弩司马 殄难将军 积弩司马 四征中镇抚将军府、正七命州列曹参军 正五命郡丞

二命

扫寇将军 武骑司马 扫难将军 武威司马 四平前左右后将军府、七命州列曹军戍副 五命郡丞

正一命

天官：司会旅、宗正、右骑侍、右宗侍、右庶侍、右勋侍、主玺、食医、外膳、典庖、典饔、酒正、肴藏、掌醢、司鼎俎、掌冰、主药、正医、疡医、内小臣奄、内司服奄、典妇功奄、巷伯奄等下士 地官：党正旅、每党司封、掌盐、掌、典牧、典牛、土训、诵训、神仓、稷仓、黍仓、稻仓、豆仓、麦仓、米仓、盐仓、典曲、典春、典碓、掌节、宫门、城门、司关、均工、平准、泉府、山虞、泽虞、林衡、川衡、掌禽、掌囿、掌圃、掌炭、掌薪、掌皂等下士 春官：礼部旅、小守庙奄、司几筵、司樽彝、掌郁、司鬯、充牺、司鸡、司郊、司社、掌次、御史、校书、典瑞、典服、司玄、治礼、司谒、乐胥、司歌、司钟磬、司鼓、司吹、司舞、钥章、掌散乐、典夷乐、典庸器、龟占、筮占、梦占、视祲、司巫、丧祝、甸祝、诅祝、神士、典路、司车、司常、小夏采、掌幕、职丧等下士 夏官：军司马旅、土方、山师、川师、怀方、训方、右虎贲倅长、右旅贲倅长、右射声倅长、右骁骑倅长、右羽林倅长、右游击倅长、武环倅长、武侯倅长、司火、司辰、衔枚、右廐闲长、典驼、典羊、兽医、司袍袄、司弓矢、司、司甲、司刀盾等下士 秋官：司宪旅、小刑、掌囚、掌察、司约、司盟、职金、掌璧、司厉、修闾、掌瑾、禁杀戮、禁游、司寤、小蕃司行、掌讶、司环、野庐、象谶、掌货贿、司烜、伊耆氏、司调、司柞、司雍、掌犬、司迹、弋禽、捕兽、掌皮、弭妖、翦蠹、庶蠹、掌罪隶、掌夷隶、掌蛮隶、掌戎隶、掌狄隶、掌徒等下士 冬官：工部旅、司量、司准、司皮、掌材、车工、角工、彝工、器工、弓工、箭工、卢工、复工、陶工、涂工、典舂、冶工、铸工、锻工、函工、雕工、典壅、掌津、舟工、典鱼、典彘、●工、磬工、石工、裘工、屨工、鞞工、鞞工、韦工、胶工、毳工、绩工、漆工、油工、弁工、织丝、织彩、织帛、织组、竹工、籍工、罍工、纸工等下士 子男之大夫 公之中士 侯伯之上士 旷野将军 殿中司马横野将军 员外司马 冠军辅国将军府、正六命州列曹参军

一命

山林都尉 武威将军 淮海都尉 武牙将军 镇远、建忠、中坚、宁朔、

宁远、扬烈、伏波、轻车将军府列曹参军

右按所建六官并徒属及府史杂色职掌人二万一千七十三人。二千九百八十九人诸色官，万八千八十四人府史、学生、算生、书生、医生、倅长、虎贲、骁骑、羽林、游击、奉车、馭夫、武环、武侯、卜筮、占梦、视祿、相生等人也。其六官之外，兼用秦汉等官及州郡官吏之数，并未详。按九命之中，分为正命，若今之上下阶。谓王朝之官为内命，谓诸侯及州县官为外命。

隋官品令：此开皇中制也。至炀帝，除上下阶，唯留正从九品。其余官品，亦多升降。

流内

正一品

太师 太傅 太保 王爵 太尉公 司徒公 司空公

从一品

上柱国 郡王爵 国公爵 开国郡公爵 开国县公爵

正二品

柱国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特进 尚书令 左右光禄大夫
开国侯爵

从二品

上大将军 尚书左右仆射 雍州牧 金紫光禄大夫

正三品

大将军 吏部尚书 太常卿 光禄卿 卫尉卿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纳言 内史令 左右卫大将军 左右武卫大将军 左右武侯大将军 领左右大将军 礼部尚书 兵部尚书 都官尚书 度支尚书 工部尚书 宗正卿 太仆卿 大理卿 鸿胪卿 司农卿 太府卿 上州刺史 京兆尹 秘书监 银青光禄大夫 开国伯爵

从三品

上开府仪同三司 散骑常侍 左右卫将军 左右武卫将军 左右武侯将军 领左右将军 左右监门将军 国子祭酒 御史大夫 将作大匠 中州刺史 亲王师 朝议大夫

正四品

骠骑将军 开府仪同三司 太常少卿 光禄少卿 卫尉少卿 太子左右卫率 太子左右宗卫率 太子左右内率 尚书吏部侍郎 给事黄门侍郎 太子左庶子 宗正少卿 太仆少卿 大理少卿 鸿胪少卿 司农少卿 太府少卿 下州刺史

以前上阶

内史侍郎 太子右庶子 通直散骑常侍 左右监门郎将 朝散大夫 开国子爵

从四品

上仪同三司 尚书左丞 太子左右卫副率 太子左右宗卫副率 太子左右内副率 太子左右监门率 上郡太守 雍州别驾 亲王府长史 太子家令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内侍 城门校尉

以前上阶

尚书右丞 上镇将 雍州赞治 直合将军 亲王府司马 谏议大夫

正五品

车骑将军 仪同三司 内常侍 秘书丞 国子博士 散骑侍郎 太子内舍人 太子左右监门副率 员外散骑常侍 上州长史 亲王府咨议参军 开国男爵

以前上阶

尚食典御 尚药典御 上州司马

从五品

著作郎 通直散骑侍郎 中郡太守 直寝 太子洗马 中州长史 奉车都尉

以前上阶

都水使者 治书侍御史 大兴、长安令 大理司直 直斋 太子直合 京兆郡丞 中州司马 中镇将 上镇副 内给事 驸马都尉 亲王友 员外散骑侍郎

正六品

翊军将军 翊师将军 尚书诸曹侍郎 内史舍人 下郡太守 大都督 亲王府掾属 下州长史

以前上阶

四征将军东南西北。 三将军内军、镇军、抚军。 大理正、监、评 千牛备身左右 左右监门校尉 内尚食典御 御府监 符玺监 殿内监 太子内直监 下州司马 下镇将 中镇副

从六品

四平将军平东、平西、平南、平北。 四将军前军、后军、左军、右军。 通事舍人 亲王文学 帅都督 左右领军府长史 太子直寝 亲王府主簿 亲王府录事参军 太子门大夫给事 上县令

以前上阶

冠军将军 辅国将军 太子舍人 直后 三寺丞 亲王府功曹、记室、仓

户曹等参军 城门直长 太子直斋 太子副直监 太子典内 左右领军府司马
下镇副

正七品

镇远将军 安远将军 员外散骑侍郎 御医 左右卫府长史 左右武卫府
长史 左右武候府长史 领左右府长史 亲卫 亲王府诸曹参军事

以前上阶

建威将军 宁朔将军 六寺丞 秘书郎 著作佐郎 太子千牛备身 太子
备身左右尚食直长 尚药直长 左右监门直长 太子通事舍人 左右卫府司马
左右武卫府司马 领左右府司马 左右武候府司马 都督 太子典膳监 太
子药藏监 太子斋帅 上戍主

从七品

宁远将军 振威将军 左右监门府长史 太子左右卫率府长史 太子左右
宗卫率府长史 太子左右虞候府长史 太子左右内率府长史 符玺直长 御府
直长 殿内直长 上州录事参军 左右领军府掾属 亲王府东西合祭酒中县令
上郡丞 太子亲卫 将作丞 勋卫 亲王府参军事 上镇长史

以前上阶

伏波将军 轻车将军 太学博士 太常博士 武骑常侍 奉朝请 国子助
教 亲王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直后 太子左右监门直长 大兴、长安县丞 太
子侍医 侍御史太史令 上州诸曹参军 左右监门府司马 太子左右卫率府司
马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司马 太子左右虞候府司马 太子左右内率府司马 上
镇司马

正八品

宣威将军 明威将军 协律郎 都水丞 殿内将军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长
史 别将 下县令 中郡丞 中州录事参军 上州诸曹行参军 亲王府行参军
左右领军府录事参军 中镇长史 太子内坊丞 太子勋卫

以前上阶

襄威将军 厉威将军 殿中侍御史 掖庭令 宫闱令 上署令 公交车、郊
社、太庙、太祝、平准、太乐、骅骝、武库、典客、钩盾、左藏、太仓、太官
、左尚方、右尚方、司染、典农、京市、鼓吹。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司马 中
州诸曹参军 左右卫府录事参军 左右武卫府录事参军 左右武候府录事参军
左右领军府诸曹参军 内尚食丞 中戍主 上戍副

从八品

威戎将军 讨寇将军 四门博士 主书 门下录事 尚书都事 监察御史
内谒者监 上关令 中署令 太医、右藏、黄藏、守宫、华林、上林、乘黄、

龙旛、衣冠、左校、右校、牛羊、掌冶、导官、典牧。 下郡丞 下州录事参军 中州诸曹行参军 备身 左右卫府诸曹参军 左右武卫府诸曹参军 左右领左右府诸曹参军 左右武侯府诸曹参军 左右领军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录事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府录事参军 下镇长史 太子翊卫

以前上阶

荡寇将军 荡难将军 亲王府长兼行参军 亲王府典签 员外将军 统军 太子三寺丞 中关令 奚官令 内仆令 下署令 诸陵、肴藏、崇玄、太卜、车府、清商、司仪、良酝、掌醢、甄官、廩牺。 上津尉 下州诸曹参军 左右卫府诸曹行参军 左右武卫府诸曹行参军 左右武侯府诸曹行参军 领左右府铠曹行参军 左右监门府诸曹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左右虞候府诸曹参军 太子左右内率府诸曹参军 掌船局都尉 上镇诸曹参军 上县丞 上郡尉

正九品

殄寇将军 殄难将军 太学助教 太子备身 大理寺律博士 诸校书郎 都水参军 内史录事 内谒者令 内寺伯 中县丞 下关令 中津尉 下州诸曹行参军 上州行参军 左右监门府铠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虞候府诸曹行参军 太子左右内率府铠曹行参军 左右领军府行参军 中镇诸曹参军 上镇士曹行参军 中郡尉

以前上阶

扫寇将军 扫难将军 殿内司马督 太子食官令 太子典仓令 太子司藏令 尚医 军主 太史丞 掖庭局丞 宫闱局丞 上署丞 太子左右监门率府诸曹参军 中州行参军 左右卫府行参军 左右武卫府行参军 左右武侯府行参军 上州典签下戍主 上关丞 太子典膳丞 太子药藏丞 下郡尉 典客署 掌客 司辰师

从九品

旷野将军 横野将军 掖庭局宫教博士 太祝 太子旛牧令 太子校书 下县丞 中署丞 左右监门率府铠曹行参军 下州行参军 中州典签 左右监门府行参军 太子左右卫率府行参军 太子左右宗卫率府行参军 太子左右虞候府行参军 正字 太子内坊丞直 中关丞 上津丞 下镇诸曹参军 中镇士曹行参军 上县尉

以前上阶

偏将军 裨将军 四门助教 书学博士 算学博士 治礼郎 员外司马督 幢主 奚官局丞 内仆局丞 下署丞 下州典签 内谒者局丞 中津丞 中县尉 太子正字 太史监候 太官监膳 御府局监 左右校署监作 掖庭局监

作 太史曹司历 诸乐师

视流内

视正二品：行台尚书令 视从二品：上总管 行台尚书仆射 视正三品：中总管行台诸曹尚书 视从三品：下总管 视从四品：行台尚书左右丞 视从五品：同州总监 陇右牧总监 视正六品：行台诸曹侍郎 视从六品：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长史司马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咨议参军 盐池总监 同州总副监 陇右牧总副监 王、二王后国令 视正七品：上大将军、大将军府长史，司马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掾属 嗣王文学 公国令 王、二王后大农尉，典卫 视从七品：上开府、开府长史，司马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掾属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诸曹参军事 盐池总副监 盐州牧监 诸屯监 国子学生 侯伯国令 公国大农尉、典卫 雍州萨保 视正八品：上仪同、仪同府长史，司马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诸曹参军事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参军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诸曹行参军行台诸监 同州诸监 盐池四面监 皮毛监 岐州监 同州总监丞 陇右牧总监丞 诸大冶监 雍州州都、郡正、主簿 子男国令 侯伯国大农尉、典卫 王、二王后国常侍

视从八品：行台尚书、都事 上开府、开府诸曹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参军事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诸曹行参军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行参军 五岳、四渎、吴山令 盐池四面副监 皮毛副监 诸州州都、主簿 行台诸副监 诸屯副监 诸中冶监 诸缘边交市监 盐池总监丞 雍州西曹书佐、诸曹从事 京兆郡正、功曹 太学学生 子男国大农、典卫 视正九品：开府法曹行参军 上仪同、仪同府诸曹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行参军 上柱国、嗣王、郡王、柱国府典签 同州诸副监 岐州副监 诸小冶监 盐州牧监丞 诸大冶监丞 诸缘边交市副监 诸郡正、功曹 京兆郡主簿 雍州部郡从事 诸州西曹书佐、祭酒从事 公国常侍 王、二王后国侍郎 公主家令 诸州胡二百户以上萨保 视从九品：仪同府法曹行参军 上开府、开府行参军 上大将军、大将军府典签 上仪同、仪同府行参军 上开府典签行台诸监丞 盐池四面监丞 皮毛监丞 诸中冶监丞 四门学生 诸郡主簿 诸州部郡从事 雍州武猛从事 大兴长安县正、功曹 大兴长安县主簿 侯伯国常侍 子男国常侍 公国侍郎

右内外文武员凡万二千五百七十六人。内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员，外官郡县九千九百九十五员。又内职掌医师、卜师、巫覡、掌醢、兽医、博士、京市长、曲仓督并太学学生、刻漏生、千牛、门尉、门候之事令史及外职掌郡县佐史、族正、里正等，总十八万三千三百六十一人。内千六百六十四人，外十

八万一千六百九十七人。都计内外文武官及胥总十九万五千九百三十七人。炀帝三年定令，品自第一至第九，唯置正从，而除上下阶。又定朝之班序，以品之高卑为列。品同则以省府为前后，省府同则以局署为前后。

通典卷第四十 职官二十二

秩品五大唐

大唐官品：开元二十五年制定。

流内

正一品

太师 太傅 太保 太尉 司徒 司空 王爵

从一品

开府仪同三司文散 太子太师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骠骑大将军武散
嗣王、郡王爵 国公爵

正二品

特进文散 辅国大将军武散 开国郡公爵 上柱国勋

从二品

尚书左右仆射 太子少师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京兆河南太原府牧 大都督 大都护 光禄大夫文散 镇军大将军武散 开国县公爵 柱国勋

正三品

侍中 中书令 吏部尚书 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羽林军、左右千牛卫等大将军 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尚书 太子宾客 太常卿 太子詹事 中都督 上都护 金紫光禄大夫文散 冠军大将军武散 怀化大将军 上护军勋

从三品

御史大夫 秘书监 光禄、卫尉、宗正、太仆、大理、鸿胪、司农、太府卿 左右散骑常侍 国子祭酒 殿中监 少府监 将作大匠 诸卫羽林千牛将军 下都督 上州刺史大都督府长史 大都护府副都护 亲王傅 银青光禄大夫文散 开国侯爵 云麾将军武散归德将军 护军勋

正四品

黄门侍郎 中书侍郎 尚书左丞 尚书吏部侍郎 太常少卿 太子左庶子 太子少詹事 太子左右卫、左右司御、左右清道、左右内率、左右监门率府率 中州刺史 军器监 上都护府副都护 上府折冲都尉 正议大夫文散 开国伯爵 忠武将军武散上轻车都尉勋

以前上阶

尚书右丞 尚书中书侍郎 太子右庶子 太子左右谕德 左右千牛卫、左

右监门卫中郎将 亲勋翊卫羽林中郎将 下州刺史 通议大夫文散 壮武将军武散

从四品

秘书少监 八寺少卿 殿中少监 太子家令 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内率、监门副率 太子率更令 太子仆 内侍 大都护府、亲王府长史太中大夫文散 宣威将军武散 轻车都尉勋

以前上阶

国子司业 少府少监 将作少匠 京兆河南太原府少尹 上州别驾 大都督大都护府、亲王府司马 中府折冲都尉 中大夫文散 明威将军武散

正五品

谏议大夫 御史中丞 国子博士 给事中 中书舍人 太子中允 太子左右赞善大夫 都水使者 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太原晋阳奉先县令 亲勋翊卫羽林郎将 中都督、上都护府长史 亲王府咨议参军 亲王府典军 中散大夫文散 开国子爵 定远将军武散 上骑都尉勋

以前上阶

太子中舍人 尚食、尚药奉御 太子亲勋翊卫郎将 内常侍 中都督上都护府司马中州别驾 下府折冲都尉 朝议大夫文散 宁远将军武散

从五品

尚书左右司诸司郎中 秘书丞 著作郎 太子洗马 殿中丞 尚衣、尚舍、尚乘、尚辇奉御 献陵、昭陵、干陵、恭陵、定陵、桥陵等令 亲王府副典军 下都督府、上州长史下州别驾 朝请大夫文散 开国男爵 凡九等 游骑将军武散 骑都尉勋

以前上阶

大理正 太常丞 太史令 内给事 太子典内 上牧监 下都督府、上州司马 驸马都尉 奉车都尉 亲王友 宫苑总监 上府果毅都尉 朝散大夫文散 游击将军武散

正六品

太学博士 太子詹事丞 太子司议郎 太子舍人 中州长史 亲勋翊卫校尉太子典膳药藏郎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令 镇军兵满二万人以上司马 朝议郎文散昭武校尉武散 骁骑尉勋 亲王府掾属 武库中尚署令 诸卫左右司阶 中府果毅都尉

以前上阶

千牛备身 备身左右 太子文学 下州长史 中州司马 内谒者监 中牧监 上牧副监 上镇将 承议郎文散 昭武副尉武散

从六品

起居郎 起居舍人 尚书诸司员外郎 八寺丞 大理司直 国子助教 城门郎符宝郎 通事舍人 秘书郎 著作佐郎 侍御医 诸卫羽林长史 两京市令 下州司马 左右监门校尉 亲勋翊卫旅帅 亲王文学 亲王府主簿、记室、录事参军诸州上县令 诸率府左右司阶 镇军兵不满二万人司马 奉议郎文散 振威校尉武散飞骑尉勋

以前上阶

侍御史 少府、将作、国子监丞 太公庙令 太子内直、典设、宫门郎 司农寺诸园苑监 王府校尉 下牧监 宫苑总监副监 互市监 中牧副监 下府果毅都尉 通直郎文散 振威副尉武散

正七品

四门博士 詹事司直 左右千牛卫长史 尚食、尚药直长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长史 军器监丞 太子千牛 诸州中县令 亲勋翊卫队正 京兆河南太原府司录参军 大都督大都护府录事参军 亲勋翊卫副队正 中镇将 亲王府诸曹参军亲卫 朝请郎文散 致果校尉武散 云骑尉勋

以前上阶

尚衣、尚舍、尚乘、尚辇直长 太子通事舍人 内寺伯 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护府诸曹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录事参军 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 诸卫左右中候 上府别将、司史 上镇副 下镇将 下牧副监 宣德郎文散 致果副尉武散

从七品

殿中侍御史 左右补阙 太常博士 太学助教 门下省录事 尚书都事 中书省主书 九寺主簿 太子詹事主簿 左右监门直长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长史太子侍医 太子三寺丞 都水监丞 诸州中下县令 亲王府东西合祭酒 京县丞 下都督府、上州录事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诸曹参军 中府别将、长史 中镇副 勋卫太子亲卫 朝散郎文散 翊麾校尉武散 武骑尉勋 凡二十转

以前上阶

太史局丞 御史台、少府、将作、国子监主簿 掖庭、宫闱局令 上署令 郊社、太乐、鼓吹、太医、太官、左藏、乘黄、典廐、典客、上林、太仓、平准、常平、左尚、右尚、典牧。 诸州下县令 太庙诸陵署丞 司农寺诸园苑副监 太子左右监门直长 宫苑总监丞 下都督府诸曹参军太子内坊丞 亲王国令 公主家令 上州诸司参军 亲王府旅帅 下府别将、长史下镇副 诸屯监 诸率府左右中候 镇军兵满二万人以上诸曹判司 诸折冲府校尉宣义郎文

散 翊麾副尉武散

正八品

监察御史 协律郎 诸卫羽林录事参军 中署令钩盾、右藏、织染、掌冶。
中州录事参军 翊卫 太子勋卫 大医署医博士 太子典膳药藏丞 军器
监主簿 武库署丞两京市署丞 上牧监丞 亲王府执仗 执乘亲事 镇军兵不
满二万以上诸曹判司 给事郎文散 宣节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

奚官、内仆、内府局令 下署令太卜 廩牺 珍羞 良酝 掌醢 守宫
武器 车府 司仪崇玄 导官 左校 中校 右校 甄官 河渠 弩坊 甲坊
备身 诸卫羽林诸曹参军 中州诸司参军 亲王府、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
督大都护府参军 尚药局司医 京兆河南太原诸县丞 太子内直宫门局丞 太
公庙丞 诸宫农圃监 互市监丞 司竹副监 司农寺诸园苑监丞 灵台郎 上
戍主 诸卫左右司戈 征事郎文散 宣节副尉武散

从八品

左右拾遗 太医署针博士 四门助教 左右千牛卫录事参军 下州录事参
军 诸州上县丞 中牧监丞 京县主簿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内率府录
事参军 中都督、上都护府参军 太子翊卫 亲王府行参军 京兆河南太原府
、大都督府博士 诸仓、诸冶、司竹、温汤监丞 保章正 诸折冲府旅帅 承
奉郎文散 御侮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

大理评事 律学博士 太医署丞 太子左右春坊录事 左右千牛卫诸曹参
军 内谒者 太子左右卫、司御、清道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备身 下州诸司参
军 太子诸署令 掖庭、宫闈局丞 都水监主簿 中书、门下、尚书都省、兵
部、吏部、考功、礼部主事 上署丞 下都督府、上州参军 中都督、下都督
府、上州博士 诸州中县丞 亲王府典签 京县尉 亲王国大农 公主家丞
亲王府队正 诸屯监丞 上关令 上府兵曹 上镇仓曹、兵曹参军 挈壶正
中戍主 上戍副 诸率府左右司戈 承务郎文散 御侮副尉武散

正九品

校书郎 太祝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录事参军 太子内坊典直 中署
丞 典客署掌客 亲勋翊卫府羽林兵曹参军 岳读令 诸津令 下牧监丞 诸
州中下县丞 中州博士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主簿 武库署监事 儒林郎文散
仁勇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

正字 太子校书 奚官、内仆丞 内府局丞 下署丞 尚食局食医 尚药

局医佐尚辇局掌辇 尚乘局奉乘、司库、司廩 太史局司辰 典厩署主乘 太子左右内率、监门率府诸曹参军 太子三寺主簿、詹事府录事 太子亲勋翊卫府兵曹参军 诸州下县丞 诸州上县主簿 中州参军 下州博士 京兆河南太原府诸县尉 上牧监主簿 诸宫农圃监丞 中关令 中府兵曹 亲王国尉 上关丞 诸卫左右执戟 中镇兵曹参军 下戍主 诸折冲队正 登仕郎文散 仁勇副尉武散

从九品

尚书、御史台、秘书省、殿中省主事 奉礼郎 律学助教 太子正字 弘文馆校书大史局司历 太医署医助教 京兆河南太原府九寺少府将作监录事 都督、都护府、上州录事市令 宫苑总监主簿 诸州中下县主簿 中牧监主簿 诸州上县中县尉 下府兵曹 文林郎文散 陪戎校尉武散

以前上阶

内侍省主事 国子监、亲王府录事 太子左右春坊主事 崇文馆校书 书学博士算学博士 门下典仪 太医署按摩、祝禁博士 太卜署卜博士 太医署针助教 太医署医正 太卜署卜正 太史局监候 亲王国丞 太子典仓署园丞 太子厩牧署典乘 掖庭局宫教博士 太子诸署丞 诸监作诸监事计官 太官署监膳 太乐鼓吹署乐正 亲王府队副 大理寺狱丞 下州参军 中州下州医博士 诸州中下县尉 京县录事 下牧监主簿 下关令 中关丞 诸卫羽林长上 公主邑司录事 诸津丞 下镇兵曹参军 诸折冲府队副 诸率府左右执戟 将仕郎文散 凡十九阶 陪戎副尉 武散 凡二十九阶

视流内

视正五品：萨宝

视从七品：萨宝府祆正祆，呼烟反。祆者，西域国天神，佛经所谓摩酰首罗也。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常有群胡奉事，取火祝诅。贞观二年，置波斯寺。至天宝四年七月，敕：「波斯经教出自大秦，传习而来，久行中国。爰初建寺，因以为名，将欲示人，必修其本。其两京波斯寺宜改为大秦寺。天下诸州郡有者，亦宜准此。」开元二十年七月敕：「未摩尼法，本是邪见，妄称佛教，诳惑黎元，宜严加禁断。以其西胡等既是乡法，当身自行，不须科罪者。」

流外

勋品勋品自齐梁以来有之。

诸卫、都水监、羽林军录事 尚书、中书、门下省、御史台令史 太子内坊、三寺、诸率府录事诸楷书手 太常寺谒者 司仪署诸典书 河渠署河堤谒者 太医署医针师 内侍省寺人

二品

太卜署卜助教 秘书、殿中、内侍省令史 城门、符宝、夕文馆令史 通事令史 尚书、门下、中书省、御史台书令史 太常寺祝史 宫苑总监录事 太子左春坊掌仪 典客署典客 亲勋翊卫府录事 太史局漏刻博士 太子内坊厩尉 御史台殿中令史

三品

城门、符宝书令史 秘书、殿中、内侍省、御史台书令史 九寺、少府、将作、军器监府、都水、宫苑总监府、京及东都市、平准、诸陵署录事 诸牧园苑监录事 诸仓监、诸关津录事 太子亲勋翊卫府录事 诸卫羽林军府、太子詹事府令史 尚食局主食 太子左右春坊令史 秘书、殿中、内侍省诸局书令史 内侍省内典引 尚药局太医署按摩祝禁师太常寺赞引 太医署医工、针工 太卜署卜师诸计史 率更寺漏刻博士 诸王府国司录事

四品

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令史 太子内坊令史 九寺、少府、将作、国子、军器监史 太子三寺、诸率府、诸署、农圃监、诸牧园苑监府、诸都护府、都水、宫苑总监史 诸卫羽林军史太子左春坊诸局书令史 太子典膳局主食 太子右春坊诸局书令史 门下省主宝、主符 太医主药 门下、中书省传制 太子率更寺掌漏 太子内坊合郎 亲王率府 太医署按摩祝禁工 御史台监察史

五品

太子内书令史 太子三寺、诸率府史 大理寺司直平事史 诸署农圃监 诸牧园苑监史 诸都护府史 太子诸署府、宫门局内阁人内掌扇 太子内坊道客舍人 太官署监膳史 良酝署掌酝 掌醢署主醢 诸典事 亲勋翊卫率府史 大理寺狱史 亲王府史 太子左右春坊传令史 亲王国司府

六品

亲勋翊卫府史 诸仓关津府史 太子亲勋翊卫率府史 太医署药园师 诸亭长 太子诸署史、园史 太子内坊内阁人 亲王国司史 公主邑司史

七品

太子亲勋翊卫府史 门下省主节 诸掌固 大史监历生 天文观生 诸仓关津史亲王府典军下史 诸仓计史

八品

守宫署掌设

九品

国子学、太公庙干 诸辇者

视流外

勋品：萨宝府祓祝

四品：萨宝府率

五品：萨宝府史

右内外文武官员凡万八千八百五。文官万四千七百七十四，武官四千三十一，内官二千六百二十，外官州县、折冲府、镇、戍、关、庙、岳、渎等万六千一百八十五。内职掌：斋郎、府史、亭长、掌固、主膳、幕士、习驭、驾士、门仆、陵户、乐工、供膳、兽医、学生、执御、门事、学生、后士、鱼师、监门校尉、直屯、备身、主仗、典食、监门直长、亲事、帐内等。外职掌：州县仓督、录事、佐史、府史。典狱：门事、执刀、白直、市令、市丞、助教、津吏、里正及岳庙斋郎并折冲府旅帅、队正、队副等。总三十四万九千八百六十三。内三万五千一百七十七，外三十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六。都计文武官及诸色胥史等，总三十六万八千六百六十八人。制为九品，各有从。自四品以下，亦分上下阶，大抵多因隋制。三品以上紫衣，金鱼袋，五品以上绯衣，银鱼袋，皆执象笏。七品以上绿衣，九品以上青衣，皆木笏。光宅元年，青衣为碧。武太后时，改五品以上铜鱼袋。中宗反正，从旧。初武太后天册万岁中制，文武官加阶应入五品者，并须入仕历十六考以上，无私犯，进阶之时见居六品官及七品官以上清官者。其应入二品者，取入仕三十二考以上，并无私犯，进阶之时见居四品官者。自外从计偕者，应入仕，并不在进阶限。如有奇才异行别效殊功者，不拘此例。

睿宗景云二年，监察御史韩琬上疏曰：「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称其人，须人不虚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贾，何为引令入仕，废其本业。臣愚以为国家开仕进之门广矣，皆弃农桑工商而身趋之。当今一夫耕而供数百人食，一妇蚕而供数百人衣，遂使公私皆无储蓄。若不厘革，其弊必甚。」

佑建中中忝居户部，专掌邦赋。属河朔用师，经费或阙，百姓颇困，加赋攸难。欲期集事，实在省用，所以辄上议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商官倍，亦克用乂。周建六官，各有徒属，虽尚文去质，吏众事繁，然而条流不紊，职非重设。秦氏立制，多因时宜。汉初沿袭，后渐增广。光武建武六年，废罢四百余县，吏职十置其一。魏太和中，分命使臣，省州郡吏。正始中，又并合郡县等。晋太元六年，省七百余员。隋开皇三年，废五百余郡。国家贞观初，省内官六百余员。详设官之本，为理众庶，所以古昔计人置吏。故周官乡遂稍县畿，约人定员，吏无虚设。自汉魏晋隋，暨于圣唐，皆因战争流离，征缮艰劳，即省吏职，存诸方策。晋荀勖、桓温，俱有此议，息人救弊，何莫由斯。昔皋繇作士正五刑，今刑部尚书、大理卿，是二皋繇也。垂作共工利器用，今工部尚书、将作监，是二垂也。契作司徒敷五教，今司徒、户部尚书，是

二契也。伯夷秩宗典邦礼，今礼部尚书、礼仪使，是二伯夷也。伯益作虞掌山泽，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是二伯益也。伯冏太仆掌车马，今太仆卿、驾部郎中，尚辇奉御、闲廐使者，是四伯冏也。古者天子有六军，汉家前后左右将军四人，今则十二卫、神策等八军，凡有将军六十人也。历代增益，以至于是，旧名不废，新职日加，名繁职重，不可遍举。所以后周依古周建六官，盖为于此。今略征外官。别驾本因汉置，随刺史巡察，若今观察使之有副使也。参军后汉末置，参诸府军事，若今节度判官也。官名职务，迁易不同，空存虚称，皆无事实。又司田，顷景龙三年尝置，无何，以烦冗却停，并入司户，殊为折衷。诚宜斟酌繁省，详考损益，欲求致理，必也正名。神龙中，官纪隳紊，有司务广集选人，竟收名称。其时无阙注授，于是奏署员外官者二千余人，自尔遂为常制。当开元、天宝之中，四方无虞，百姓全实，大凡编户九百余万。吏员虽众，经用虽繁，人力有余，帑藏丰溢，纵或枉费，不足为忧。今兵革未宁，黎庶凋瘵。数年前，天下簿帐到省百三十余万户。自圣上御极，分命使臣，按比收敛，土户与客户共计得三百余万。比天宝纔三分之一，就中浮寄仍五分有二。出租赋者减耗若此，食租赋者岂可仍旧。如一州无三数千户，置五六十官员，十羊九牧，疲吏烦众。顾兹大弊，实思革之。议者多云，尚有跋扈未庭，并省官吏之后，恐被罢者仕进无路，别有依托，且糜爵禄，兼示堤防。此乃常情之说，虑非救弊之论。有才者即令荐用，不才者何患奔亡，而况各有姻戚，顾恋家产。后汉建武六年，减县省官，公孙述、隗嚣未灭；魏太和、正始中，则吴蜀鼎立；晋太元六年，吴国尚在；隋开皇三年，陈氏割据；皆招罗俊乂，志相吞灭，此时犹不虑有失贤资敌，务以救弊为谋。今田悦之徒，并是庸琐，繁刑暴赋，唯恤军戎，衣冠仕人，遇如俘虏，岂比公孙述、诸葛亮之在巴蜀，孙权、陈霸先之有江南？固无范睢业秦、贾季强狄之虑，断可知矣。今若以人情因习既久，不能改更制度，并省内官，但且权停省外官别驾、司马及参军。州县额内官，约人户减县尉。其被罢者，但有德行才器，委州府长史搜择论荐，固亦不遗器能。如或渝滥，先坐举主，谁敢罔冒，以陷刑章。其有不被举论，但全旧名，任参常调，自当修进，更俟甄收，暂罢岁时，何负此辈。如柱国，后魏末置，并是当时宿德，勋成业崇，皆主重兵，宠贵第一。周隋以后，除授至多，暨乎国家，回作勋级，唯得三十顷地耳。又开府仪同三司及光禄大夫，亦是官名，还为人多，回作阶级。随时立制，遇弊变通，不必因循，重难改作。待戎车息驾，百姓稍康，欲增庶官，则复旧制。」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四十一 礼一 沿革一

礼序

夫礼必本于太一，极大曰太，未分曰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鬼者，精魄所归。神者，引物而出。其降曰令，圣人象此下之以为教令。其居人曰义。孝经说曰：「义由人出。」孔子曰：「夫礼，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圣人以礼示之，天下国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礼则教易。伏羲以俚皮为礼，作瑟以为乐，可为嘉礼；神农播种，始诸饮食，致敬鬼神，为田祭，可为吉礼；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可为军礼；九牧倡教，可为宾礼；易称古者葬于中野，可为凶礼。又，「修贄类帝」则吉礼也，「厘降嫔虞」则嘉礼也，「群后四朝」则宾礼也，「征于有苗」则军礼也，「遏密八音」则凶礼也。故自伏羲以来，五礼始彰。尧舜之时，五礼咸备，而直云「典朕三礼」者，据事天事地与人为三耳。其实天地唯吉礼也，其余四礼并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亡多阙。洎周武王既没，成王幼弱，周公摄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仪礼，以为后王法。礼序云：「礼也者，体也，履也。统之于心曰体，践而行之曰履。」然则周礼为体，仪礼为履。周衰，诸侯僭忒，自孔子时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仪礼，归之咸阳，但采其尊君抑臣，以为时用。汉兴，天下草创，未遑制立，群臣饮醉争功，高帝患之。叔孙通草绵蕤子悦切之仪，救击柱之弊，蕤谓以茅翦树地，为纂位习肄处。帝说，叹曰：「吾于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以通为奉常，遂定仪法，未尽备而通终。高堂生传礼十七篇，而徐生善为颂。但能盘辟为礼容。颂读与容同。孝文帝时，徐生以颂礼官至大夫，而萧奋亦以习礼至淮阳太守。孝武始开献书之路，时有季氏得周官五篇，阙冬官一篇，河间献王千金购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记以补其阙，奏之。至王莽时，刘歆始置博士，行于代。杜子春受业于歆，能通其读，后汉永平初，郑众、贾逵皆往受业。其后马融作周官传，郑玄为注。初，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后学所记百四十一篇，至刘向考校经籍，纔获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而又得明堂阴阳记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记七篇，王氏史记二十篇，乐记二十三篇，总二百二篇。戴德删其烦重，合而记之，为八十五篇，谓之大戴记；而戴圣又删大戴之书，为四十七篇，谓之小戴记。马融亦传小戴之学，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郑玄受业于融，复为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经十七篇，小戴记四十九篇，凡三种，唯郑玄注立于学官，余并散落。魏以王粲、卫觐集创朝仪，而鱼豢、王沈、陈寿、孙盛虽缀时礼，不足相变。吴则丁孚拾遗汉事，蜀则孟光、许慈草建时制。晋初以荀顛、郑冲典礼，参考今古，更其节文，羊祜、任恺、庾峻、应贞并加删集，成百六十五篇。后摯虞、傅咸继续未成，属中原覆没，今虞之决疑注，是其遗文也。江左刁协、荀崧补缉旧文，蔡谟又踵修缀。宋初因循前史，并不重述。齐武帝永明二年，诏尚书令王俭制定五礼。至梁武帝，命群儒又裁成

焉。吉礼则明山宾，凶礼则严植之，军礼则陆璣，宾礼则贺瑒，嘉礼则司马褫。苦迥切。又命沈约、周舍、徐勉、何佟之等佟音疼参会其事。陈武帝受禅，多准梁旧式，因行事随时笔削。后魏道武帝举其大体，事多阙遗；孝文帝率由旧章，择其令典，朝仪国范，焕乎复振。北齐则阳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后周则苏绰、卢辩、宇文弼，并习于仪礼，以通时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北齐仪注，以为五礼。国初草昧，未暇详定。及太宗践祚，诏礼官学士修改旧仪，着吉礼六十一篇，宾礼四篇，军礼十二篇，嘉礼四十二篇，凶礼六篇，国恤五篇，总百三十篇，为百卷。贞观七年，始令颁示。高宗初，以贞观礼节文未尽，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至显庆三年奏上。高宗自为之序。时许敬宗、李义府用事，其所取舍，多依违希旨，学者不便，异议纷然。上元三年下诏，命依贞观年礼为定。仪凤二年，诏并依周礼行事。自是礼司益无凭准，每有大事，辄别制一仪，援古附今，临时专定，贞观、显庆二礼，亦皆施行。武太后时，以礼官不甚详明，特诏国子司业韦叔夏、率更令祝钦明每加刊定。叔夏卒后，给事中唐绍专知礼仪，绍博学，详练旧事，议者以为称职。开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岩上疏，请改撰礼记，削去旧文，编以今事。集贤院学士张说奏曰：「礼记，汉朝所编，遂为历代不刊之典，去圣久远，恐难改易。但今之五礼仪注，已两度增修，颇有不同，或未折衷。请学士等更讨论古今，删改行用。」制从之。于是令徐坚、李锐、施敬本等检撰，历年其功不就。锐卒后，萧嵩代为集贤院学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礼成，凡百五十卷，是为大唐开元礼。于戏！百代之损益，三变而着明，酌乎文质，悬诸日月，可谓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异同，将以振端末、备顾问者也，乌礼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来，凡执礼者，必以吉凶军宾嘉为次；今则以嘉宾次吉，军凶后宾，庶乎义类相从，始终无黷云尔。按秦荡灭遗文，自汉兴以来，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汉有叔孙通、高堂生、徐生、贾谊、河间献王、董仲舒、萧奋、孟卿、后苍、闻人通汉、夏侯敬、刘向、戴德、戴圣、庆普、刘歆。后汉有曹充、曹褒、郑兴、郑众、贾逵、许慎、杜子春、马融、郑玄、卫宏、何休、卢植、蔡邕。魏有王粲、卫觊、高堂隆、蒋济、王肃、秦静、刘表、刘绍、卢毓、陈群、鱼豢、王沈。蜀有谯周、蒋琬、孟光、许慈。吴则宋敏、丁孚。晋有郑冲、荀顛、陈寿、孙盛、羊祜、杜元凯、卫瓘、庾峻、袁准、贺循、任恺、陈铨、孔备、刘逵、挚虞、束皙、傅咸、邹湛、蔡谟、孔衍、庾亮、范宣、范汪、徐邈、范、刁协、荀崧、卞壺、葛洪、王彪之、司马彪、干宝、徐广、谢沈、王裒、何琦、虞喜、应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焘、徐广、裴松之、何承天、颜延之、雷次宗、徐爰、庾蔚之、崔凯、孔智。齐有王俭、何戢、田僧绍、刘献、王逵。梁有司马褫、

陆璉、沈约、周舍、明山宾、裴子野、徐勉、顾协、朱、严植之、贺瑒、崔灵恩、皇侃、何佟之、陶弘景、司马宪、丘季彬。陈有谢峤、孔奂。后魏有高允、高闾、王肃。北齐有熊安生、阳休之、元循伯。后周有苏绰、卢辩、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彦之、许善心。皇唐有孔颖达、褚亮、虞世南、陆德明、令狐德棻、朱子奢、颜师古、房玄龄、魏征、许敬宗、杨师道、贾公彦、杜正伦、李义府、李友益、刘祥道、郝处俊、许圜师、韦琨、范履冰、裴守真、陆遵楷、史玄道、孔志约、萧楚材、孙自觉、王方庆、贺纪、贾大隐、韦万石、贺敦、韦叔夏、祝钦明、许子儒、沈伯仪、元万顷、刘承庆、郭山恇、辟闾仁谕、唐绍、张星、王岩、张说、徐坚、李锐、施敬本、王仲丘、张统师、权无二、孔玄义、贾曾、李行伟、韩抱素、卢履冰、田再思、冯宗、陈贞节、贺知章、元行冲、韦绛等。或历代传习，或因时制作，粗举其名氏，列于此注焉。

第一 目录其沿革篇所纂前代典实，应指尊极，不同开元礼，故不悬阙矣。
历代沿革礼六十五卷，开元礼三十五卷。

第二 吉礼凡十四卷

郊天上

第三 郊天下 大雩

第四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 灵星 风师雨师及诸星等祠

第五 方丘神州后土附 社稷

第六 山川 籍田 先蚕

第七 天子宗庙 后妃庙 皇太子及皇子宗庙

第八 诸侯大夫士宗庙庶人祭寝附 天子皇后及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追加易主附 兄弟相继藏主室 移庙主 师行奉主车 立尸义

第九 时享荐新附 袷禘上

第十 袷禘下 功臣配享

第十一 天子七祀诸侯附 宗室助祭议 庶子摄祭 庶子在他国不立庙议 兄弟不合继位昭穆议 兄弟俱封各得立祢庙议 遭难未葬入庙议 亡失其亲立庙议

第十二 丧废祭议 旁亲丧不废祭议 缙不祭议 夺宗议 殇及无后庙祭议 祭殇未立庙祭议 公除祭议 上陵拜扫及诸节上食附

第十三 大学小学庠序附 诸侯立学 释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老君祠先贤附孔子祠先儒及弟子附 太公庙

第十四 巡狩 封禅

第十五 告礼 历代所尚 享司寒藏冰开冰附 祭禳祈 高禩 袂褻 诸杂祠淫祀兴废

第十六 嘉礼凡十八卷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皇子皇孙附 诸侯大夫士冠 大功小功末冠议 女笄

第十七 君臣冠冕巾幘等制度

冕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苍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緇布冠進賢冠 牟追冠章甫冠 委貌冠通天冠 長冠劉氏冠 齋冠 遠遊冠具服遠遊冠 公服遠遊冠 高山冠側注冠 法冠獬豸冠 柱後惠文冠 建華冠鶡冠 趙惠文冠武冠 武弁 大冠 駿驥冠 鶡冠 繁冠 建冠 籠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卻非冠 樊噲冠 術氏冠 卻敵冠 進德冠 翼善冠 皇收 鬋 爵弁 廣冕 皮弁 韋弁 幘童子幘 空頂幘 納言幘赤幘 緇幘 素幘 黑幘 紺幘 綠幘 青幘 白 烏紗 帽皮帽 阜帽 翠帽 黑帽 高屋 白紗帽 高頂帽 岑帽 突騎帽 葛巾角巾 幅巾縑巾 黃巾 巾子

第十八 天子纳后册后附 天子册妃嫔夫人 皇太子纳妃皇子诸王附 公侯大夫士婚礼

第十九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称宗弟称宗兄等婚议 舅姑俱歿妇庙见 公主出降拜舅姑附 不亲迎婿见外舅姑反马送女附 婚礼不贺议上礼附 婚不举乐议 男女婚嫁年几议 嫁娶时月议 已拜时而后各有周丧迎妇遣女议 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 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

第二十 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斩缞公除附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议大功末可为子娶妇议 祖无服父有服可娶妇嫁女议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议 降服丧已除犹在本服月内可嫁议 同姓婚议 内表不可婚议 外属无服尊卑不通婚议

第二十一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

第二十二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

第二十三 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

第二十四 天子车辂

五辂 副车五牛旗輦附 戎车 猎车蹋兽车闾戟车附 指南车 记里鼓车 白鷺车 鸾旗车 辟恶车 皮轩车 耕根车 安车 四望车 游车 羊车 画轮车 鼓吹车 象车 黄钺车 豹尾车 建华车

第二十五 皇太后皇后车辂 皇太子皇子车辂 公侯大夫等车辂 主妃命妇等车辂

第二十六 辇舆 旌旗 鹵簿属车附

第二十七 天子敬父 皇后敬父母 养老 天子拜敬保傅太子及诸王见师礼附 诸王公主敬姑叔 群臣致敬太后父 群臣侍坐太子后来并公卿致敬太子东宫臣上笺疏见公卿仪百官上表不称其名附

第二十八 天子诸侯大夫士养子仪君薨后嗣子生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子事亲仪妇事舅姑附 事先生长者杂仪 居官归养父母 侨居人桑梓敬 夫人不答妾拜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 被召未谒称故吏议 二嫡妻议 甥侄名不可施伯叔从母议 二人各是内外兄弟相称议 从舅是族外弟相称议

第二十九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 异姓为后议

第三十 读时令 元正冬至受朝贺朔望朝参及常朝日附 策拜皇太子皇太子称臣附

第三十一 皇太子监国及会宫臣议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 春夏封诸侯议 锡命诸王公城国宫室服章车旗议 策拜诸王侯拜三公奏乐服冕议附 诸王公侯留辅朝政嫡子监国议

第三十二 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号同 天子崇所生母追崇同 诸侯崇所生母议支庶立为天子追尊本亲议 追锡命议 王侯在丧袭爵议夺情附

第三十三 五宗 公子二宗 继宗子宗子孤为殇 事宗礼 九族 敦疏远外亲乡饮酒

第三十四 宾礼凡二卷

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时会殷同附 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秦汉以降并无其礼今所编纂者三代之仪耳 天子遣使迎劳诸侯 三恪二王后

第三十五 天子朝位诸侯附 天子上公及诸侯卿大夫士等赞工商妇人等赞附 信节

第三十六 军礼凡三卷

天子诸侯将出征类宜造禡并祭所过山川 輶祭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 出师仪制扬兵讲武附 命将出征 宣露布

第三十七 天子诸侯大射乡射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射附

第三十八 天子合朔伐鼓诸侯附 冬夏至寝鼓兵 马政马祭附 时雉

第三十九 凶礼凡二十七卷 大丧初崩及山陵制并为周以下亲哭及不视事附

第四十 总论丧期 奔大丧奔山陵附 未踰年天子崩诸侯薨议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 天子为皇后父母服议皇后为父服附

第四十一 天子为庶祖母持重服议 天子立庶子为太子薨服议 天子为母党服议天子吊大臣服议 天子为大臣及诸亲举哀议 国有大丧使者章服及不爵

命议 天子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为母服议 公主服所生议 诸王子所生母嫁为慈母服议 诸侯及公卿大夫为天子服议 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服议 皇太后长公主及三夫人以下为天子服杖议 诸王女孙女为天子服议 宗室童子为天子服制议 童子丧服议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议 皇后为亲属举哀议 为皇后大祥忌日临哭议 皇后亲为皇后服议 诸侯及公卿妻为皇后服议 蕃国臣为皇后服议 天子将吏为皇后附

第四十二 皇太子降服议 皇太子为太后不终三年服议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 皇子附 诸王传重为所生母服议 诸王出后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议 为皇太子服议 为太子妃服议 诸王妃附 为太子太孙殇服议 为诸王殇服议 王侯世子殇服议 继殇后服议

第四十三 丧制之一

初丧终称附 复始卒事位及奠讣告等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 君遣使吊他国君附 三不吊议

第四十四 丧制之二

沐浴 含 袭 设冰 设铭 悬重 始死服变 始死褫大敛 褫附小敛

第四十五 丧制之三

既小敛敛发服变 小敛奠代哭附 棺槨制 大敛 国君视大夫士丧之大敛 大敛奠 殓设熬附 将葬筮宅卜日附 启殡朝庙

第四十六 丧制之四

荐车马明器及饰棺 祖奠 赠 奠 器行序 挽歌 葬仪合葬附

第四十七 丧制之五

虞祭 既虞饯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变 大祥变 禫变 五服成服及变除 五服缋裳制度 斩缋丧既葬緇缋议

第四十八 五服年月降杀之一

斩缋三年 孙为祖持重议 孙为庶祖持重议 嫡孙亡无后次孙为祖持重议 嫡孙持重在丧而亡次孙代之议

第四十九 五服年月降杀之二

齐缋三年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 前母卒在异国 前妻被掠没贼后得还 后妻之子为服议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 齐缋杖周 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 父在为出母服议 父卒为嫁母服

第五十 五服年月降杀之三

齐缋不杖周 齐缋三月

第五十一 五服年月降杀之四

大功成人九月 为众子妇

大功殇服九月 七月不为殇

第五十二 五服年月降杀之五

小功殇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缙麻殇服三月
缙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两妾相为服

第五十三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 未踰年大丧不立庙议 未踰年君称议 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 诸侯大夫子降服议 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议 贵不降服议 诸侯为所生母服议 公子为其母服议为妻附

第五十四 奔丧及除丧而后归制 士为所生母服议两妾子相为附 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 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 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 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 为出继母不服议 继母亡前家子取丧柩去服议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亲生子家继子为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 大夫士为慈母服议

第五十五 前母党为亲及服议 亲母无党服继母党议 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 继君母党服议 娶同堂姊之女为妻姊亡服议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 从母适族父服议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 族父是姨弟为服议 妾为先女君党服议 庶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议

第五十六 总论为人后议 夫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从服议 出后者却还为本父服及追服所后父议 出后者为本父母服议 出后子为本亲服议 出后子为本庶祖母服议 父为高祖持重子当何服议 为庶子后为庶祖母服议 所后之母见出服议 为族曾祖后服议

第五十七 并有父母之丧及练日居庐堊室议 父未殡而祖亡服议 父丧内祖亡作二主立二庐议 居重丧遭轻丧易服议变除附 长殇中殇变三年之葛议 居亲丧既殡遭兄弟丧及闻外丧议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 妇人有夫丧而母亡服议 居所后父丧有本亲丧服议 有祖丧而父亡服议 祖先亡父后卒而祖母亡服议 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议 既练为人后服所后父服议兼亲服议

第五十八 生不及祖父母不税服议 小功不税服议 庶祖母慈祖母服议 君父乖离不知死亡服议 父母乖离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议

第五十九 为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服议 叔母寡姑遣还未嫁而亡为服议 寡叔母守志兄迎还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议 已拜时而夫死服议夫父母丧附 郡县守令迁临未至而亡新旧吏为服议 吏受今君使闻旧君薨服议 与旧君不通服议 秀孝为举将服议 郡县吏为守令服议

第六十 丧遇闰月议 忌日议子卯日附 纳后值忌月议

第六十一 为废疾子服议 罪恶绝服议 师弟子相为服议 朋友相为服议 除心丧议 周丧察举议

第六十二 改葬服议 嫡孙有父丧未练改葬祖服议 有小功丧及兄丧在殡

改葬父母服议 改葬父母出适女服议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 母非罪被出父亡后改葬议 改葬反虞议 父母墓毁服议 曾祖从祖墓毁附

第六十三 假葬墙壁间三年除服议 三年而后葬变除议 久丧不葬服议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议 妇丧久不葬服议 禁迁葬议 招魂葬议 疑墓议 修墓附

第六十四 帝王谥号议 皇后谥及夫人谥议 国妃命妇附 太子无谥议 国君嗣子附 诸侯卿大夫谥议 君臣同谥议 单复谥议 卒哭后讳及七庙讳字议 上书犯帝讳及帝所生讳议 山川与庙讳同应改变议 已迁主讳议 上表称太子名议 父讳与府主名同议 授官与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讳议 内讳及不讳皇后名议

第六十五 丧礼杂制 礼废

大唐开元礼纂类目录

第六十六 开元礼序例上

五礼篇目 卜日礼 筮日礼 神位用乐及笾豆等数附 第

六十七 序例中

大驾卤簿 皇太后皇后卤簿 皇太子卤簿 皇太子妃卤簿 亲王卤簿 群官卤簿 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 太子良娣以下同 外命妇卤簿

第六十八 序例下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 斋戒 祈祷杂制

第六十九 吉礼凡十三卷 皇帝冬至祀圆丘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第七十 皇帝季秋大享于明堂摄事附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东郊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立秋祀白帝于西郊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腊日百神于南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第七十一 皇帝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立春后丑日祀风师 立夏后申日祀雨师 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

第七十二 皇帝夏至祭方丘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

第七十三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冬季太社

第七十四 皇帝时享于太庙凡一岁五享谓四孟月及腊宗庙三年一禘以孟冬
五年一禘以孟夏及诸享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祭七祀 禘
禘以功臣配享 銮驾还宫

第七十五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农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
驾出宫 馈享 耕籍 銮驾还宫 劳酒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摄
事附 斋戒 陈设 车驾出宫 馈享 亲桑 车驾还宫 劳酒

第七十六 皇帝拜陵 皇后拜陵 太常卿行诸陵 荐新于太庙 荐新物
有司享先代帝王 季夏祭中溜于太庙 孟冬祭司寒纳冰开冰附 兴庆宫祭五龙
坛

第七十七 皇帝皇太子视学

出宫 视学 车驾还宫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国学释奠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庙并附

斋戒 陈设 出宫 馈享 讲学 还宫 皇太子束修

国学束修附

第七十八 皇帝巡狩告圆丘告社庙及归格礼并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亲告告社则荐玉帛及进熟告庙则晨
裸及馈食 銮驾还宫

巡狩告圆丘有司摄事告社庙附

皇帝巡狩

銮驾出宫 燔柴告至 銮驾还行宫 望秩于山川 肆觐东后 考制

度

第七十九 皇帝封祀泰山禅社首山附

銮驾进发 斋戒 制度 陈设 省牲器 銮驾上山 荐玉帛
山下封祀坛 进熟 燔燎 封玉册封检附 銮驾还行宫 朝觐群臣 考制度

第八十 时早祈太庙 时早祈太社 时早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祠同 时早
就

祈岳镇海渎 久雨禳祭国门 诸州祈社稷县祈附 诸州祈诸神
县祈附 诸州禳城门县禳附

第八十一 诸州祭社稷诸县祭社稷附 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县释奠附 州学
生束修县礼同 诸里祭社稷

诸太子庙时享 斋戒 陈设 晨裸 馈食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四品五品六品以下附 三品以上祫享其庙禘

享附 王公以下拜扫寒食附

第八十二 嘉礼凡九卷 皇帝加元服

卜日 告圜丘方丘附 告宗庙 临轩行事 见太后 谒太庙

亲谒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帝纳后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后

命使奉迎同牢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后受群臣贺 皇帝会群臣 外命妇

朝会 群臣上礼 皇后庙见 车驾出宫

第八十三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朝贺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

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 会 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并会 皇后正至受群官朝贺

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 会

第八十四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 陈设 銮驾出宫 读令

銮驾还宫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

皇帝养老于太学 陈设 銮驾出宫 养老 銮

驾还宫

第八十五 临轩册命皇后

临轩命使 皇后受册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会外命妇 皇后庙见

临轩册命皇太子

临轩册命 朝皇后 谒太庙 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

臣贺 皇后会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内册皇太子

临轩命使 皇太子受册 皇太子朝谒 谒太庙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外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 朝堂册命诸臣 册内命妇二品以上 遣使

册授官爵 朔日受朝 朝集使引见奉辞附

第八十六 皇太子加元服

告太庙 临轩命宾赞 冠 会宾赞 朝谒 皇太子谒太庙

会群臣群臣上礼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第八十七 皇太子纳妃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妃

临轩醮戒亲迎 同牢 妃朝见 会群臣

第八十八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贺并会 皇太子元正冬至
受宫臣朝贺 受朝 会 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
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 亲王冠百官庶人附

第八十九 亲王纳妃一品以下至庶人并附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册妃 亲迎 同牢 妃朝
见 婚会 妇人礼会 飨丈夫送者 飨妇人送者
公主出降

册公主 公主受册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亲迎
同牢见舅姑 盥馈舅姑 婚会 妇人礼会 飨丈夫送者 飨妇人送者

第九十 朝集使于尚书省礼见并辞 任官初上诸州上佐附 京兆府河南牧
初上诸州刺史都督附 万年长安令初上河南洛阳县令礼同 诸县令附 乡饮酒
正齿位附

宣赦书 群臣诣阙上表 群臣奉参起居 皇帝遣使诣蕃宣劳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制劳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赦书镇与
州同 诸州上表

第九十一 宾礼凡一卷
蕃主来朝以束帛迎劳 遣使戒蕃主见日 蕃主奉见奉辞礼同
受蕃国使表及币 皇帝宴蕃国主 皇帝宴蕃国使

第九十二 军礼凡二卷 皇帝亲征类于上帝宜社附
纂严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荐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皇帝亲征告于太庙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銮驾还宫 解严

皇帝亲征禡于所征之地 皇帝亲征及巡狩郊祭有司輶于国门
皇帝亲征及巡狩告所过山川 平荡寇贼宣露布 遣使劳军将 皇帝讲武 皇帝
田狩

第九十三 皇帝射于射宫 皇帝观射于射宫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告于太庙齐太公庙附 仲春祀马祖 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马
社仲冬祭马步附 合朔伐鼓诸州合朔伐鼓附 大雉诸州县雉附

第九十四 凶礼凡七卷
赈抚诸州水旱虫灾赈抚蕃国水旱附 劳问诸王疾苦问外祖父后
父大臣都督刺史及蕃国主附 中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 东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
其问师傅保宗戚上台贵臣同劳问诸王礼 劳问外祖母疾苦中宫问外祖母附
其问王妃宗戚妇女同 东宫问外祖附其问妃主妃母疾苦同

	五服制度	斩缞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缞冠 经带屨 杖 紼	总论制度	齐缞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缞冠 经带屨 杖	
齐缞杖周	正服 义服		齐缞不杖周
	正服 加服 降服 义服		齐缞五月
正服	齐缞三月		加服 义服
	大功殤长殤九月 中殤七月		正服 义服
	成人九月	正服 降服 义服	
小功五月殤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服 降服 义服		缞麻三月殤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服
降服 义服	改葬缞		缞裳制度
第九十五 讞奏			
	皇帝为外祖父母举哀 为皇后父母举哀 为诸王妃主举哀		
为内命妇宗戚举哀 为贵臣举哀 为蕃国主举哀			
临丧	皇帝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		
除服	除外祖父母丧服 除皇后父母丧服		
敕使吊	吊诸王妃主丧 敕使吊外祖父母丧		
赙赠	会丧 制遣百僚会王公以下丧		
策赠	敕使策赠诸王 敕使策赠外祖父母		
会葬	遣百僚会王公以下葬 致奠		
	敕使致奠诸王妃主丧 敕使致奠外祖父母丧		
第九十六 中宫举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为父母祖	
父母举哀	成服	为父母祖父母	
	奔丧	后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后临外祖父母丧 临内命妇丧		
除服	后除父母祖父母丧服		遣使吊
	吊外祖父母丧 吊诸王妃主丧及吊宗戚丧		
东宫举哀			
	皇太子为诸王妃主举哀 为外祖父母举哀并成服除服		
妃父母附			
	临丧	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	
	遣使吊	赙赠	遣使
致奠			

第九十七 东宫妃闻丧

闻父母祖父母丧

奔丧

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临外祖父母丧

临良娣以下丧

除丧

除父母祖父母丧除外

祖父母丧附

第九十八 三品以上丧上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初终 复 设床 奠 沐浴 袭 含 赴阙 敕使吊 铭
重 陈小敛衣 奠 小敛 敛发 奠 陈大敛衣 奠 大敛 奠 庐次 成服
朝夕哭奠 宾吊 亲故哭 州县官长吊 刺史遣使吊 亲故遣使致赙 殷奠
卜宅兆 卜葬日 启殡 赠谥 亲宾致奠

第九十九 三品以上丧中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将葬陈车位 陈器用 进引 引輓 輓在庭位 祖奠 輓出
升车 遣奠 遣车 器行序 诸孝从柩车序 郭门亲宾归 诸孝乘车 宿止
宿处哭位 行次奠 亲宾致赙 莹次 到墓 陈明器 下柩哭序 入墓 墓中
置器序 掩圻 祭后土 反哭 虞祭 卒哭祭小祥祭 大祥祭 禫祭 祔庙

第一百 三品以上丧下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改葬

卜宅 启请 开坟 举柩 奠 升柩车 敛 奠 设灵 进
引告迁 哭柩车位 设遣奠 车发 宿止 到墓 虞祭

王公以下居丧杂制

举哀 奔丧 三殇 初丧聚主 食饮节 哭节 居常节 不及
期葬 外丧 讳名 追服 丧冠嫁娶 乐禁 主诸丧 婚遇丧 室次节

居重问轻

通典卷第四十二 礼二 沿革二 吉礼一

郊天上

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
齐 后周 隋

夫圣人之运，莫大乎承天。天行健，其道变化，故庖牺氏仰而观之，以类万物之情焉。黄帝封禅天地，少昊载时以象天，颛顼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南，阳位。正，长。司，主。属，会也。所以会聚群神，各使有序，不相干乱。高辛顺天之义，帝尧命羲和敬顺昊天，故郊以明天道也。明谓明之以示人。所从来尚矣。豺獭有祭，而况人乎！

有虞氏禘黄帝尔雅释天云：「禘，大祭也。」虞氏冬至大祭天于圆丘，以黄帝配坐。而郊尝。夏正之月，祭感生帝于南郊，以尝配焉。

夏后氏禘黄帝而郊鯀。按司马迁五帝本纪云，舜则黄帝九代孙，尝，帝之

曾孙，禹，帝玄孙。计不合如此之差悬，恐马迁之误。

殷人禘尝而郊冥。尝，契之父。

周制，大司乐云：「冬日至，祀天于地上之圆丘。」尔雅云：「非人力为之丘。」又大宗伯职曰：「以禋祀，祀昊天上帝。」郑玄云：「谓冬至祭天于圆丘，所以祀天皇大帝。」礼神之玉以苍璧，其牲及币，各随玉色。大宗伯云「苍璧礼天」。其尺寸，文阙。下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器则玉也。盖取象天色也。肆师职曰：立大祀，用玉帛牲牲。牲用一犊。按郊特牲又云：「用犊，贵诚也。」王制云：「祭天地之牛，角茧栗。」币用缙，长丈八尺。郑玄注曾子问云：「制币长丈八。」郑约逸巡狩礼文也。余用币长短皆准此。王服大裘，其冕无旒。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郑司农云：「大裘，黑羔裘。」既无采章，则冕亦无旒也。尸服亦然。以天体质，故王大裘以象之。既尸为神象，宜与王服同也。周礼曰「郊祀二人裘冕送逆尸」。又士师职曰：「祀五帝则沃尸及王盥。」乘玉辂，钺，繁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以祀。樽及荐菹醢器，并以瓦。爵以匏片为之。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以秸及蒲，但翦头不纳为藉神席。所谓蒲越秸也。秸藉天神，蒲越藉配帝。配以帝尝。祭法云：「周人禘尝而郊稷。」今以禘大祭，是祭中最大，既禘天于郊，又尝尊于稷。故大宗伯注云「圆丘以尝配之」。按尝配郊，牲尚同色，则圆丘可知焉。其乐，大司乐云：「凡乐，圆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征，姑洗为羽，雷鼓雷，孤竹之管，云和之琴瑟，云门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圆丘奏之。若乐六变，则天神皆降，可得而礼矣。」圆钟，夹钟也。夹钟生于房心之气，房心为大辰，天帝之明堂。黄钟生于虚危之气，虚危为宗庙。以此为宫，用声类求之。雷鼓，八面鼓。孤竹，竹特生者。云和，山名。其感生帝，大传曰：「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出，谓郊祭天也。王者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其神名，郑玄据春秋纬说，苍则灵威仰，赤则赤熛怒，黄则含枢纽，白则白招拒，黑则协光纪。皆用正岁之正月郊祭之，盖特尊焉。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配灵威仰也。「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泛配五帝也。因以祈谷。左传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其坛名泰坛，祭法曰：「燔柴于泰坛。」在国南五十里。司马法：「百里为远郊，近郊五十里。」礼神之玉，用四珪有邸，尺有二寸。考工玉人云：「四珪，尺有二寸，以祀天。」又典瑞云：「有邸以祀天旅上帝。」郑司农云：「于中央为璧，圭着其四面，一玉俱成，圭本着于璧，圭末四出。」故郑玄云「祀天谓夏正郊天也」。崔灵恩云：「四珪有邸者，象四方物之初生。以璧为邸者，取其初生之圆匝也。」其玉色无文。今谨按，既有邸皆象物始生，又当春气之始，威

仰又为青帝，其玉宜青。牲用騂犝。牲用騂，尚赤。用犝，贵诚也。青币。其色无文。谨按，大宗伯云「孤执皮帛」，郑玄云：「帛如璧色缁也。」又按，圆丘赤币，于玉色则宜用青币，象东方也。配以稷，祭法：「周人禘尝而郊稷。」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左传曰：「郊祀后稷，以祈农事。」其配帝牲亦騂犝。郊特牲云：「帝牛不吉，以为稷牛，稷牛唯具。」郑玄云：「养牲必养二。」其乐，大司乐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以黄钟大吕之声为均也。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也。日用辛。按礼记及春秋鲁郊于建子月，用辛。郑玄云：「凡为人君，当斋戒自新。」言凡，则天子诸侯同用辛。又王者必五时迎气者，以示人奉承天道，从时训人之义。故月令于四立日及季夏土德王日，各迎其王气之神于其郊。月令云：「立春之日，天子亲率公卿诸侯大夫，以迎春气于东郊。」余四气皆然。若以祖之所自出，即禘祭灵威仰于南郊，一神而已。若迎王气之神，即春青帝灵威仰，夏赤帝赤熛怒，季夏黄帝含枢纽，秋白帝白招拒，冬黑帝协光纪也。其配祭以五人帝：春以太皞，夏以炎帝，季夏以黄帝，秋以少昊，冬以颛顼。月令云「其帝太皞」等是也。故郑玄注月令云：「迎春谓祀灵威仰于东郊」，以太皞、伏羲氏配坐是也。祭外神必有主者，公羊传曰：「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故以人帝配神作主。其坛位，各于当方之郊，去国五十里内曰近郊，为兆位，于中筑方坛，亦名曰太坛，而祭之。如其方坛者，以其取象当方各有方所之义。按昊天上帝，天之总名，所覆广大，无不圆匝，故奠苍璧，其神位曰圆丘，皆象天之圆匝也。余五帝则各象其方气之德，为珪璋琥璜之形。祭法谓其神位以太坛，是人力所为，非自然之物。以其各有方位，故名方坛。礼神之玉，按大宗伯云：「青珪礼东方，赤璋礼南方，黄琮礼地则中央也，白琥礼西方，玄璜礼北方。」礼神者必象其类。珪锐，象春物生也，半珪曰璋，象物半死也。琮八方，象地也。琥猛，象秋严也。半璧曰璜，象冬闭藏，地上无物，唯天半见耳。牲用犝，及币各随玉色。大宗伯所谓「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是也。乐与感帝同。大司乐云：「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郑玄云：「天神谓五帝及日月星辰。」

祭前期十日，王亲戒百官及族人。太宰又总戒群官曰：「某日，有事于昊天上帝，各扬其职。百官废职，服大刑。」乃习射于泽宫，选可与祭者。其容体比于礼，其节奏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比音毗志反。其日，王乃致斋于路寝之室。散斋七日，致斋三日。祭日之晨，鸡人夜呼晨以叫百官，巾车鸣铃以应鸡人。典路乃出玉辂，建太常。大司乐既宿悬，遂以声展之知完否。王将出，大司乐令奏王夏。王所过处之人，各于田首设烛以照于路。所谓乡为田

烛，以王出时尚早故也。又，丧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国门。祭前，掌次先于丘东门外道北，设大次小次。次谓帷幄。大幄，初往止居。小幄，接祭退俟之处。祭义曰：「周人祭日，以朝及闇。」虽有强力，孰能支之。是以有退俟，与诸臣代有事焉。掌次张案，设皇邸。谓于次中张床，床后设板屏风。其上染鸟羽象凤凰色以覆之，以为饰。王服大裘而立于丘之东南，西面。大司乐奏圜钟为宫以下之乐，以降神。若感生帝及迎气，则奏黄钟以下之乐以降神。次则积柴于丘坛上。谓积柴实牲体玉帛。王亲牵牲而杀之。太宰职论祭大礼中有云：「及纳烹，赞王牲事。」郑玄云：「纳烹，纳牲。将告杀谓祭之晨也。既杀以授烹人。凡大祭祀，君亲牵牲，大夫赞。」次则实牲体玉帛而燔之，谓之禋祀。以周人尚臭，烟气之臭闻者，所以报阳也。韩诗外传曰：「天子奉玉升柴，加于牲上而燔之。」次乃扫于丘坛上而祭，尸服裘而升丘也。王及牲、尸入时，乐章奏王夏、肆夏、昭夏。大司乐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但用夹钟为宫耳。就坐时，尸前置苍璧。又荐笱豆及血腥等，为重古之荐。郑玄注大司乐云：「先作乐致神，然后礼之以玉而祀之。」礼器云：「郊血大飧腥。」王乃以匏片为爵，酌瓦甒之泛齐以献尸。为朝践之献。郑玄注司尊彝云「唯有事于太庙，备五齐三酒」，故崔灵恩推之以为圆丘明用五齐，余感帝、迎气、神州等，并自醴齐而下四齐而已。不用圭瓚而用陶匏者，物无以称天之德，故但取天地之性。五齐之名：一曰泛齐，成而滓浮泛泛然，五齐之中，泛齐味尤浊重。古贵质，故于大祭用之。二曰醴齐，成而汁滓相将，上下一体，犹浊故也。三曰盎齐，成而蓊盎然，葱白色。四曰缇齐，成而红赤色，稍清故也。缇音体。五曰沈齐。成而滓沈，转清故也。无裸礼。郑玄注小宰云：「唯人道宗庙有裸。天地大神至尊不裸者，以其莫可称焉者也。」七献。宗庙九献而天神七献者，宗庙之祭通数尸未入前，王及后于奥中，先行二裸以降神，次七献，故有九也。今天是外神，无裸，故七献而已。七献者，荐血腥后，王以匏爵酌泛齐以献尸，所谓朝践是也。此为一献。按，郊丘礼阙，无文以书。唯大宗伯司尊彝所陈酒齐，郑玄及郑众皆以为宗庙之礼。今约司尊彝酌献五齐之次以为说。次大宗伯摄王后之事，亦以匏爵酌醴齐亚献，亦为朝践。是二献。大宗伯职云：「凡大祭祀，王后不与者则摄之。」妇亚夫献，而樽各异者，祭义云：「君西酌牺樽，夫人东酌罍樽」。牺樽既尊于罍樽，足知亚献不用泛齐。每献，奏乐一成。谓圜丘即奏圜钟为宫，感帝及迎气即奏黄钟大吕。次荐熟于神前。司尊彝注云「后亲荐馈食之豆」，则此宜大宗伯荐熟也。荐毕，王乃以匏爵酌盎齐以献尸，大宗伯以匏爵酌缇齐以亚献，所谓馈献也。通前凡四。司尊彝注云：「馈献谓荐熟。」尸乃食。食讫，王更酌朝践之泛齐以酌尸，所谓朝献。知朝献即朝践者，司尊彝注云：「变朝践为朝

献者，樽相因。」故知更酌泛齐。大宗伯更酌馈献之缙齐以亚酌，所谓再献。通前凡六。知再献当亚酌者，司尊彝注云：「再献者，王酌尸之后，后酌亚献也。其变再献为馈献者，亦尊彝相因。」又有诸臣为宾之一献。凡七。司尊彝注云：「诸臣一祭之正。」特牲礼云「宾三献如初」。注云：「三献成礼也。」特牲，士礼，止于三献。按特牲、少牢正祭后，亦更有宾长加受三爵。此但论正祭耳。其尸酢诸臣之酒，皆用三酒。酒正云「事酒、昔酒、清酒」。其法如禘祭之礼。毕献之后，天子舞六代之乐。若感帝及迎气，即天子舞当代之乐。其乐章用昊天有成命也。古制，天子亲在舞位。

说曰：郊丘之说。互有不同，历代诸儒，各执所见。虽则争论纷起，大凡不出二涂：宗王子雍者，以为天体唯一，安得有六？圆丘之与郊祀，实名异而体同。所云帝者，兆五人帝于四郊，岂得称之天帝！一岁凡二祭也。宗郑康成者，则以天有六名，岁凡九祭。盖以祭位有圆丘、太坛之异，用乐则黄钟、圆钟有差，牲乃騂苍色殊，玉则四珪苍璧，祭名且同称禋祀，祭服又俱用大裘。略举大纲，不复悉数。恭惟国章，并行二礼，可谓协于时宜矣。历代所行，亦参二礼。异同之论，国朝最详。具在郊天篇下。凡义有经典文字其理深奥者，则于其后说之以发明，皆云「说曰」。凡义有先儒各执其理，并有通据而未明者，则议之，皆云「议曰」。凡先儒各执其义，所引据理有优劣者，则评之，皆云「评曰」。他皆同此。

秦始皇既即位，以昔文公出猎，获黑龙，此其水德之瑞，用十月为岁首，色尚黑，音尚大吕。颜师古曰：「大吕，阴律之始。」东游海上，礼祀八神。具杂祠篇。二代尊雍四时上帝。名其祭处曰时也。初，秦襄公攻戎救周，列为诸侯而居西。自以为主少昊之神，作西时，祠白帝，其牲用驹、黄牛、羝羊各一。后十四年，文公东猎汧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于是作郿时，用三牲郊祭白帝焉。吴阳武时，雍东好时，皆废无祀。德公立，都雍，雍诸祠复兴。后四年，宣公作密时于渭南，祭青帝。后二百五十年，灵公作吴阳上时，祭黄帝，作下时祭炎帝。后栎阳雨金，献公自为得金瑞，故作畦时栎阳，祠白帝。山阪间曰衍。畦时如种韭畦之形，而于畦中各为一土封也。郿音孚。岁祠祷，因泮冻，秋涸冻，冬赛祠，五月尝驹，及四仲之月月祠。时驹四疋，每时用驹四疋，而春秋异色。木寓龙一驷，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龙形于木也。」颜师古曰：「驷亦四龙。」木寓车马一驷，各如其帝色。黄犍与羔各四，珪币各有数，皆生瘞埋，无俎豆之具。三年一郊。常以十月上宿郊见，李奇曰：「上宿，上斋戒也。」通燿火，张晏曰：「燿火，烽火也。」如淳曰：「燿，举也。」状若井桔槔，举令光明远照，通于祀所也。通举火者，或天子不亲至祠所而遥拜，或众祀异处，欲一时荐献，故以火

为节度也。拜于咸阳之旁，而衣尚白，其用如常。时经焚书坑儒，后更无典礼。祠用木寓龙、木寓马，不知何凭，如此乖谬。

汉高帝立二年，东败项籍还入关，问：「故秦时上帝祠何帝也？」对曰：「四帝。有白、青、黄、赤。」高帝曰：「乃待我而具五色。」遂立黑帝祠，名北畤。有司进祠，帝不亲往。悉召故秦祀官，复置太祝、太宰，如其故仪。后四年，诏御史，令九天巫，祀九天。颜师古曰：「九天者，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旻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方阳天。其说见淮南子。一云东方昊天，东南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方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方变天，中央钧天。」皆以岁时祠宫中。

文帝即位，诏有司增雍五畤路车各一乘，驾被具。驾车被马之饰皆具。鲁人公孙臣上书曰：「始秦以水德，则汉当土德，其应黄龙见。宜改正朔，服色尚黄。」明年，黄龙见成纪，拜公孙臣为博士，申明土德，草改历服色事。草谓刼造。有司曰：「古者天子夏亲祀上帝于郊，故曰郊。」夏四月，诏郊祀上帝。始幸雍，郊见五畤祠，衣皆尚赤。赵人新垣平上言：「长安东北有神气，成五采，若人冠冕焉。宜祠上帝。」于是作渭阳五帝庙，同宇。宇谓屋覆也。一屋之下，而别为五庙，各立门室。庙记曰：「五帝庙在长安东北。」帝一殿，面五门，各如其帝色。服用及仪如雍五畤。明年夏四月，帝亲拜郊见五帝庙，燿火举，若光属天。于是贵平至上大夫。文帝出长门，如淳曰「亭名」。若见五人于道北。因其直立五帝坛。直犹当也。因其所立处以立祠。人有上书告平诈伪，遂诛夷平。后渭阳、长门五帝使祠官领，以时致礼，不亲往焉。

武帝即位，初至雍，郊见五畤。后常三岁一郊。后亳人谬忌曰：「天神贵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于东南郊，日一太牢，七日。凡七日祭。为坛，开八通鬼道。」于是令太祝立祠于长安城东南郊。后人上书言：「古者天子三年一用太牢祠三一。」天一，地一，太一。许之。令太祝领祠之于太一坛上，如其方。后一年，郊雍，获一角兽，若麟。于是荐五畤，各加一牛以燎。有言黄帝鼎成，骑龙飞去。天子曰：「得如黄帝，去妻子如脱屣。」上遂郊雍。祠官宽舒等具太一祠坛，放亳忌太一坛，三垓。亳忌即谬忌。垓，重也。五帝坛环居其下，各如其方，黄帝于西南未地。太一所用，如雍一畤物，加醴枣脯，杀一牛李奇曰：「音狸。」颜师古曰：「西南夷长尾髦之牛。」以为俎豆牢具。而五帝独有俎豆醴进。颜师古曰：「具俎豆酒醴而进之。」祠昨余皆燎之。太一祝宰衣紫及绣。五帝祝衣各如其方色。赞飨曰：「天始以宝鼎神策授皇帝，皇帝敬拜见焉。」赞飨，祝词。而衣尚黄。当祠时，列火满坛。夜有光。及昼，黄气上属天。太史令谈、祠官宽舒等曰：「神灵之休

，兆光此地。宜立泰畤坛以明应。美光及黄气之祥应。令太祝领，秋及腊间祠。三岁天子一郊。」后嬖臣李延年以好音见，帝善之。下公卿议，曰：「人间祠尚有鼓舞乐，今郊祀无乐，岂称乎！」公卿曰：「古者祠天地皆有乐，而神祇可得而礼。」乃立乐府，以延年为协律都尉，论律吕，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圆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坛，天子自竹宫遥拜，以竹为宫，去坛三里。百官侍祠者数百人皆肃然心动。太初元年，西伐大宛，蝗大起。明年，有司言雍五畤无牢熟具，芬芳不备。乃令祠官进畤犊牢具，色食所胜，孟康曰：「若火胜金，则祠赤帝以白牲。」而以木寓马代驹。

元帝即位，遵旧仪，间岁正月，一幸甘泉郊泰畤，西至雍祠五畤。

成帝即位，徙甘泉泰畤置于长安。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张谭奏言：「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郊祀。祭天南郊，就阳之义也。孝武皇帝居甘泉宫，于云阳立泰畤，祭于宫南。今当幸长安，郊见皇天，反北之太阴，与古制殊矣。又路险川谷，非圣主所宜，难奉神明，未合天意。甘泉泰畤宜徙置长安，合于古礼。」从之。遂废雍、鄜、密、上下畤、九天、太一、三一、八神之属，并余淫祀陈宝等祀，所不应礼者四百七十所，皆罢。匡衡言：「雍、鄜、密、上下畤等制度祠用，非礼所载，不足报功。今既稽古，建定大礼，郊见上帝，五帝毕陈，各有位馔，祀备具。诸侯妄造，不宜复循。」皆从之。其陈宝等祠，具见杂祠篇。明年，匡衡坐事免官。众多言不当变动祭祀者。初罢甘泉泰畤作南郊日，大风坏甘泉竹宫，折拔畤中树十围以上者百余。天子问刘向。向曰：「甘泉及雍五畤始立，皆神祇，诚未易动。」帝意恨之。后以无嗣，遂复甘泉泰畤及雍五畤如故。天子亲郊礼如前。又复长安、雍祠着明者且半。后成帝崩，皇太后诏复南郊长安如故，以顺帝意。

哀帝立，寝疾，博征方士，复甘泉泰畤祀如故，遣有司行事而礼祠焉。

平帝立，王莽奏：宜如建始所行丞相匡衡等议，复长安郊祀如故。莽又颇改祭礼，云：「天地有别有合。其合者，孟春正月上辛若丁，天子亲合祀天地于南郊，先祖配天，先妣配地。祭天南郊，则以地配，天地位皆南向，地在东，共牢而食。高帝、高后配于坛上，西向，后在北，亦同席共牢。牲用茧栗，玄酒陶匏。天地用牲一，高帝、高后用牲一。天用牲左，及黍稷燔燎于南郊；地用牲右，及黍稷瘞埋于北郊。六律、六钟、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其别者，天地有常位。以冬日至，使有司奉祠南郊，高帝配而遥祀群阳；夏日至，使有司祀北郊，高后配而遥祀群阴。其渭阳祠勿复修。」从之。三十余年间，天地之祠五徙焉。又奏：「旧天神称皇天上帝，太一兆曰泰畤，地祇曰后土，与中央黄灵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称，五帝兆雍五畤，并未合礼。今宜地祇称

皇地后祇，兆曰广畴。中央帝黄灵后土畴，兆于长安城未地；东方帝太昊青灵句芒，南方帝炎帝赤灵祝融，西方帝少昊白灵蓐收，北方帝颛顼黑灵玄冥，各兆其方之郊。」于是长安旁诸庙兆畴甚盛。

后汉建武元年，光武即位，为坛营于郾之阳。祭告天地，今赵郡高邑县。采用前汉元始中郊祭故事。六宗群神从祀，未以祖配。天地共犊，余牲尚约。二年正月，制郊兆于雒阳城南七里，依郾故事。为圆坛八陛，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其外坛上为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赤帝位在丙巳，黄帝位在丁未，白帝位在庚申，黑帝位在壬亥。其外为壝，重营皆紫，以象紫宫，有四通道为门。日月在中营内南道，日在东，月在西，北斗在北道之西，皆别位，不在群神列中。八陛，陛五十八醮。五帝陛郭，帝七十二醮。中营四门，门五十四神。外营四门，门各百八神。皆背营内向。中营四门，门封神四；外营四门，门封神四。凡千五百一十四神。营即壝也。封，封土筑也。背中营神，五星也，及中官宿五官神及五岳之属也。背外营神，二十八宿外官星，雷公、先农、风伯、雨师、四海、四渎、名山、大川之属也。醮，张卫反。至七年五月，诏三公曰：「汉当郊尧。其与群臣议。」时御史杜林等上疏，以为：「汉起不缘尧，与殷周异宜，而旧制以高帝配。方军师在外，且可如元年郊祀故事。」帝从之。陇蜀平后，乃增广郊祀，高皇帝配食，位在中坛上，西面北上。汉旧仪曰：「祭天居紫坛幄帐。高皇帝配天，居堂下西向，绀帷幄，绀席。」天、地、高皇帝、黄帝犊各一，四方帝犊共二，都六头。日、月、北斗共牛一，四营群神用牛四。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及云翘、育命舞。中营四门，门用席三十六，皆莞簟三神。日、月、北斗无陛郭醮。既送神，燎俎实于坛南巳地。

明帝即位，永平二年，以月令有五郊迎气，因采元始故事，兆五郊于雒阳四方。中兆一在未，坛皆三尺，阶无等。立春日，迎春东郊，祭青帝句芒。东郊去邑八里，因木数。立夏日，迎夏南郊，祭赤帝祝融。南郊七里，因火数。先立秋十八日，迎黄灵于中兆，祭黄帝后土。坛去邑五里，因土数。立秋日，迎秋西郊，祭白帝蓐收。西郊九里，因金数。立冬日，迎冬北郊，祭黑帝玄冥。北郊六里，因水数。车旗服饰各从方色。

魏文帝南巡在颍阴，有司为坛于繁阳故城。庚午，登坛受輶，降坛视燎成礼，未有祖配。明帝即位，于太和元年正月丁未，郊祭，以武帝配天，文皇帝配上帝。以二汉郊制存焉。至景初元年十月乙卯，始营洛阳南委粟山为圆丘。诏曰：「曹氏代系，出自有虞氏。令祀圆丘，以始祖帝舜配，号圆丘曰皇皇帝天。郊所祭曰皇天之神，刘邵云：「宜曰皇天帝。」以太祖武帝配。祀称嗣皇帝。」十二月壬子日冬至，始祀皇天帝于圆丘，以始祖帝舜配。高堂崇表云

：「按古典可以武皇配天。」鱼豢议曰：「昔后稷以功配天。汉出自尧，不以尧配天，明不绍也。且舜已越数代，武皇肇创洪业，宜以配天。」自正始以后，终魏代不复郊祀。孙权初称尊号于武昌，祭南郊告天，用玄牡。后自以居非土中，不修设。末年南郊，追上父坚尊号为吴始祖以配天。后王嗣位，终吴代不郊祀。刘备章武元年，即位，设坛于成都武担山南，用玄牡。二年十月，诏丞相诸葛亮营南郊于成都。

晋武帝南郊燎告，未有祖配。泰始二年，诏定郊祀，南郊除五帝座，五郊同称昊天，各设一座而已。时群臣议：「五帝即天，随时王而殊号耳。名虽有五，其实一神。南郊宜除五帝座，五郊同称昊天。」从之。二月丁丑，郊，宣皇帝配。十一月，有司奏：古者郊丘不异，宜并圆方二丘，更修坛兆，二至合祀。是月庚寅冬至，帝亲祀圆丘于南郊。是后圆丘方泽不别立。太康三年正月，帝亲郊祀，皇太子、皇子悉侍祠。十年十月，诏曰：「孝经『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往者众议除明堂五帝位，考之于礼不正。诗序曰『文武之功，起于后稷』，故推以配天焉。宣帝以神武创业，既以配天，复以先帝配天，于义亦不正。」遂复南郊五帝位。

东晋元帝即位于建康，议立南郊于巳地。太常贺循定制度，多依汉及晋初仪注。三月辛卯，帝亲郊，祀飨如泰始故事。成帝咸和八年正月郊天，则五帝及佐、天文等凡六十二神从祀。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未，南郊，帝亲奉焉。祝文称嗣天子臣某。安帝元兴四年应郊，朝议宜依周礼宗伯摄事。尚书右丞王讷之曰：「郊天极尊，非天子不祀。无使皇舆不得亲奉。」时从讷之议。郊牲用玄。

宋永初二年正月上辛，帝亲郊祀。三年九月，司空羨之等奏，高祖武皇帝宜配天郊。诏可。孝武大明二年正月，有司奏：今月六日南郊，舆驾亲奉。至时或雨，遂迁日，有司行事。有司奏：「按魏代郊天值雨，更用后辛。晋代顾和亦云更择吉日。徐禅云『晋代或丙或庚』。若待迁日，应更告庙。」博士王燮之议云：「晋或丙或庚，并别有义。且武帝十二月丙寅受禅，三年十一月庚寅冬至祀天于圆丘，非专祈谷。又按郊特牲『受命于祖庙，作于祢宫』者，为告之退卜。则告义在郊，非告日也。今日虽有迁，郊祀不异，不应重告。」徐爰议以为：「郊祀用辛，何偃据礼，不应重告。毛血告牲之后，虽有事碍，便应有司行事，不容迁郊。」参议，宜于遇雨迁用后辛，不重告。诏可。南郊，自魏以来，多使三公行事。大明三年，移郊兆于秣陵牛头山西，在宫之午地。徐爰曰：「礼记『燔柴于泰坛，祭天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晋代过江，郊祭悉在北。或在南，出道狭，多于巳地。大宋因而弗改。今圣图重造，旧章毕新，宜移郊正午，以定天位。」大明五年九月甲子，有司奏，郊祭用

三牛。孝武崩，废帝以郊旧地为吉祥，移置本处。

齐高帝受禅，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而无配，牺牲之色因晋宋故事。右丞王俭议曰：「大齐受命，建寅创历。牺牲之色，率由旧章。」诏可。建元四年，武帝继位。明年正月，祀南郊。自兹以后，间岁而祀。时有司奏：「前代嗣位，或因前郊年，或自更始。今年正月已郊，未审明年应郊与否？」尚书令王俭议：「检晋明帝太宁三年南郊，其九月崩，成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简文咸安二年南郊，其年七月崩，孝武帝即位，明年改元即郊。宋元嘉三十年正月南郊，其年二月崩，孝武嗣位，明年改元亦郊。此三代明例，差可依放。」是时领尚书国子祭酒张缙等十七人并同。诏可。永明元年，立春前郊祀。王俭启云：「按宋景平元年正月三日辛丑南郊，其月十一日立春。元嘉十六年正月六日辛未郊，其月八日立春。此近代明例，不必先郊后春为嫌，无烦迁日。」帝从之。郊坛圆兆外内起瓦屋，形制宏壮。通直散骑常侍庾昙崇启云：「祭天尚质。秦汉以来，郊兆坛域，无立宫室，以明谦恭。」诏付外详。博士贺瑒议：「周礼『王旅上帝，张案』。以为床于幄中，不闻郊所置宫宇也。」虞炎议：「汉之郊祀，天子自竹宫遥拜，息殿去坛既远，奉祀事旋息于此。无嫌。」祠部郎李擣议：「周礼『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尸即有幄。郑仲师云『尸次，祭祀之尸所居更衣帐也』。凡祭祀之文，既不别于郊祀，立尸之言，理亦关于宗庙。古则张幕，今也房屋宗庙，旅幕可变为栋宇；郊祀案，何为不转制檐薨？」遂不行昙崇议。

梁武帝即位，南郊为坛，在国之南。坛高二丈七尺，下径十八丈。其外再墼，四门。常与北郊间岁。正月，皇帝致斋于万寿殿，上辛行事。吴操之云：「『启蛰而郊』，郊应在立春后。」何佟之云：「今之郊祀，是报昔岁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岁首上辛，不拘立春先后。周之冬至圆丘，大报天也。夏正又郊，以祈农事，故有启蛰之说。」帝曰：「圆丘自是祭天，先农即是祈谷。祭昊天宜在冬至，祈谷必须启蛰。」用特牛一，祀天皇大帝于坛上。攒题曰皇天座。四年，佟之启：「周礼称天曰神，今天攒宜题曰皇天座。」以皇考太祖文帝配。五帝、天文从祀。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轩辕、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风伯、雨师，皆从祀。其五帝二十八宿及风雨师等座有坎，余皆平地。王僧崇启曰：「五祀位在北郊，圆丘不宜重设。」帝曰：「五行之气，天地俱有，故宜两从。」僧崇又曰：「风伯、雨师，即箕、毕也。而今南郊祀箕、毕，复祭风伯、雨师，恐乖祀典。」帝曰：「箕、毕自是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即箕、毕下隶。两祭非嫌。」礼以苍璧制币，除鬯裸。佟之启：「按鬯者，盛以六彝，覆以画翬，备其文饰，施之宗庙。今郊有裸，恐乖尚质。宜革之。」帝依之。香用沈。取本天

之质，阳所宜。器以陶匏素俎，席用秸。太祝牒：「坛下神座，悉用白茅，俎以漆。」诏下议。八座奏：「礼云『观天下之物，无称其德』，则知郊祭，俎不应漆。席用白茅，礼无所出。」于是改用素俎。五帝以下，皆蒲席荐。皇帝一献，再拜受福，帝以一献为质，三献为文，诏下议。博士陆玮等以为：「宗祧三献，义兼臣下，上天之礼，主在帝王，约礼申义，一献为允。」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献，唯皇帝受福，明上灵降祚，臣下不敢同。太尉设燎坛于丙地，礼毕，器席有司烧埋之。佟之议曰：「礼『祭器弊则埋之』。今一用便埋，费而乖典。」帝曰：「荐席轻物，陶匏贱器，方还府库，容后秽恶。但弊则埋者，谓四时祭器耳。」从有司烧埋之。五年，迎五帝，以始祖配。时明山宾议「请以始祖配飨五帝」，从之。十一年，帝曰：「礼『祭月于坎』，由是阴义，乃别祭之仪。今兆南郊，既云就阳，理不应为坎。」遂废之。八座奏曰：「五帝之义，不应居坎。良由齐代圆丘小峻，边无神位。今丘形既广，请五帝座悉于坛上，外壝二十八宿及风伯雨师等座，悉停为坎。」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宝俱是天神，于坛则尊，于下则卑。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别有明堂之祀，不烦重设。又祭二十八宿无十二辰，于义阙然。南郊可除五帝祀，加十二辰，与二十八宿各于其方为坛。

陈武帝永定元年受禅，修圆丘，坛高二丈二尺五寸，广十丈。柴燎告天。明年因以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风伯、雨师及五帝位。太常卿许通奏曰：「按周礼『以血祭祭社稷五祀。』郑玄云『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也』。五神主五行，隶于地，故与埋沈辜同为阴祀。既非禋柴，无关阳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五行也。』五神位在北郊，圆丘不宜重设。又按以『樛燎祀风伯、雨师』，郑众云『风师，箕；雨师，毕。皆星也』。今南郊祀箕、毕，复祭风伯、雨师，恐乖祀典。」制并依。音普遍反。樛音羊九反。间岁而祀。文帝天嘉中，改以高祖配，复三献之礼。许通曰：「按周礼司尊彝云『三献施于宗祧』，郑玄注『一献施于小祀』，今用小祀之礼施于天神大帝，为不通矣。」从之。宣帝即位，以郊坛卑下，更增广之。祠部郎王元规议曰：「古圆方二丘，并因见有，本无高广之数。后代随事有筑，建丈尺之仪。但五帝三王，不相沿袭，今增南郊上径十二丈，则天大数。下径十八丈，取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

后魏道武帝即位，二年正月，亲祠上帝于南郊，以始祖神元皇帝配。坛通四陛，壝埒三重。天位在上，南面，神元西面。五帝以下天文从食。五精帝在坛内，四帝各于其方，黄帝在未，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一、太乙、北斗、司中、司命、司禄、司人在中壝内，各因其方。其余从食者合千余神，醜在外壝内。席用秸，玉以四珪，币用束帛，牲以黝犊。上帝、神元用犊各一

，五方帝共犊一，日月等共牛一。祭毕，燎牲体左于坛南巳地。从阳之义。后冬至祭上帝于圆丘，牲币并同。天賜二年四月，复祀天于西郊。为方坛，东为二陛，士陛无等；周垣四门，门各依方色为名。置木主七于坛上。牲用白犊、黄驹、白羊各一。祭之日，帝御大驾，至郊所，立青门内近南，西面。内朝臣皆位于坛北，外朝臣及夫人方容咸位于青门外，后率六宫从黑门入，列于青门内近北，并西面。廩牺令掌牲，陈于坛前。女巫执鼓，立于陛东，西面。选帝七族子弟七人执酒，在巫南，西面北上。女巫升坛，摇鼓。帝拜，后肃拜，内外百官拜。祀讫，乃杀牲。执酒七人西向，以酒洒天神主，复拜，如此者三。礼毕而反。后魏道武帝西平姑臧，东下山东，足为雄武之主。其时用事大臣崔浩、李顺、李孝伯等，诚皆有才，多是谋猷之士，全少通儒硕学。所以郊祀，帝后六宫及女巫预焉。余制复多参夷礼，而违旧章。自后，岁一祭。明元帝泰常三年，立五精帝兆于四郊，远近依五行数。各为方坛四陛，埽壝三重，通四门。以太昊等及诸佐配。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余四帝各以四立日祀之。牲各用牛一。又立春日，遣有司迎春于东郊，祭用酒脯枣栗，无牲币。至献文帝，以西郊旧事，岁增木主，易代则更兆，其事无益于神明，乃革前仪，定置主七，立碑于郊所。孝文帝太和十二年，亲筑圜丘于南郊。

北齐每三年一祭。以正月上辛，禘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坛在国南郊，下广轮二百七十尺，上广轮四十六尺，高四十五尺。三成，成高十五尺。上中二级，四面各一陛，下级方维八陛。周以三壝，去丘五十步。中壝去内壝，外壝去中壝，各二十五步。皆通八门。又为大营于外壝之外，轮广三百七十步。其营堑广丈二尺，深一丈，四面各一门。又为燎坛于中壝外，当丘之丙地，广轮三十六尺，高三尺，四面各有阶。以高祖神武帝配，五精帝、天文等从祀。五精帝于中丘，面皆内向。日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司中、司命、司人、司禄、风伯、雨师、灵星于下丘。众星位于内壝中。礼以苍璧束帛，苍牲九。皇帝初献，太尉亚献，光禄卿终献。司徒献五帝，司空献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常丞以下荐众星。后诸儒定礼，圜丘改以冬至祀之。南郊则岁一祀，以正月上辛，为坛于国南。坛广轮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阶。为三壝，内壝去坛二十五步，中壝外壝相去如内壝。四面各一门。又为大营于外壝之外，广轮二百七十步。营堑广一丈，深八尺，四门。又为燎坛于中壝丙地，广轮二丈七尺，高一尺八寸，四面各一阶。祀所感帝灵威仰，以高祖神武皇帝配。礼用四珪，币如方色。其上帝、配帝，各骍牲一。燎同圜丘。

后周宪章，多依周制。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丘三成，成崇丈二尺。上径六丈，十有二陛，每等十有二节。圜壝径三百步，内壝半之。在国之阳七里。以其先炎帝神农氏配，五帝、天文并从祀。日月、内官、中官、外官

、众星。又祀所感帝灵威仰于南郊，于国南五里为方坛，崇丈二尺，广四丈，壝方百二十步，内壝半之。以始祖献侯莫那配，用牲各以方色。皇帝乘苍辂，戴玄冕，备大驾而行。从祭者皆苍服。

隋文帝受命，再岁冬至日，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制坛于国南，太阳门外道东二里。丘四成，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广二十丈，再成广十五丈，三成广十丈，四成广五丈。以太祖武元皇帝配，并丘上。五方上帝、天文并从祀。日月、五星、内官四十二座，次官百三十六座，外官百二十一座，众星三百六十座。五帝、日月在丘第二等，北斗、五星、十二辰、河汉、内官在丘第三等，二十八宿、中官在丘第四等，外官在内壝内，众星在内壝外。上帝、配帝、苍犊各一。五帝、日月，方色犊各一。五星以下，羊豕各九。孟春上辛，祠感帝赤燗怒于南郊，为坛于国南，太阳门外道西一里。去宫十里，高七尺，广四丈。以太祖武元帝配。其礼四珪有邸，牲用骍犊二。

炀帝大业元年孟春，祀感生帝，改以高祖文帝配。余并仍旧。十年冬至，祀圜丘，帝不齐于次。诘朝，备法驾，至便行礼。是日大风，帝独献上帝，三公分献五帝。礼毕，御马疾驱而归。

通典卷第四十三 礼三 沿革三 吉礼二

郊天下 大雩

郊天下大唐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坛于京城明德门外，道东二里。四成，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广二十丈，再成广十五丈，三成广十丈，四成广五丈。以景帝配，五方上帝、天文皆从祀。日月、内官、中官、外官及众星皆从祀。其五方帝及日月七座，在坛第二等。内官五星以下五十五座，在第三等。二十八宿以下百三十五座，在第四等。外官百一十二座，在外壝之内。众星三百六十座，在外壝之外。上帝及配帝用苍犊各一，五方帝及日民用方色犊各一，内官以下加羊豕各九。孟春辛日，祈谷，祀感帝于南郊，以元帝配。牲用苍犊二。武德、贞观之制，大享之外，每岁立春、立夏、季夏、立秋、立冬郊祀，并依周礼。其配食及星辰从祀亦然。每郊，帝及配座用方色犊各一，笾豆各四，簠簋俎各一，句芒以下五星、三辰、七宿，牲用少牢，每笾豆簠簋俎各一。其从祀诸座，近古皆有之，不能悉载。自梁、陈以后，及于国朝，多相因袭，以此不可尽书焉。音登。贞观中，奉高祖配圜丘，元皇帝配感帝，余依武德制。

永徽二年七月，太尉长孙无忌等奏议曰：「据祠令及新礼，并用郑玄六天之义，圜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祀太微感帝，明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谨按郑玄此义，唯据纬书，所说六天皆为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属穹苍。故注月令及周官

，皆谓圜丘所祭昊天上帝为北辰星曜魄宝。又说孝经『郊祀后稷以配天』，明堂严父配天，皆为太微五帝。考其所说，舛谬特深。按易云：『日月丽乎天，百谷草木丽乎土。』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以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诗传云：『元气昊大，则称昊天。远视苍苍，则称苍天。』此则天以苍昊为体，不入星辰之例。且天地各一，是曰两仪。天尚无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肃群儒，咸驳此义。又检太史圜丘图，昊天上帝座外，别有北辰座，与郑义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风等状，称昊天上帝图位自在坛上，北辰自在第二等，与北斗并列，为星官内座之首，不同郑玄据纬之说。此乃羲和所掌，观象制图，推步有恒，相缘不谬。又按史记天官书等，太微宫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况之曰帝，亦如房心为天王之象，岂是天乎！周礼云『兆五帝于四郊』，又云『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唯称五帝，皆不言天。此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经唯云『郊祀后稷』，别无圜丘之文，王肃等以为郊即圜丘，圜丘即郊，犹王城、京师，异名同实。符合经典，其义甚明。而今从郑之说，分为两祭，圜丘之外，别有南郊，违弃正经，理深未允。且检吏部式，唯有南郊陪位，更不别载圜丘。式文既遵王肃，祀令仍行郑义，令式相乖，理宜改革。又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下文即云『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则是明堂所祀，正在配天，而以为但祭星官，反违明义。」诏从无忌等议，存祀太微五帝，于南郊废郑玄六天之义。

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又奏称：「于新礼，祭毕，收取玉帛牲体，置于柴上，然后燔柴，燔坛又在神坛之左。臣等谨按，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尚臭，祭天则燔柴，祭地则瘞血，祭宗庙则概萧灌鬯，皆贵气臭，用以降神。礼经明白，义释甚详。燔柴在祭初，礼无所惑。是以三礼义宗等并云：『祭天以燔柴为始，然后行正祭。祭地以瘞血为先，然后行正祭。』又礼论说晋太常贺循上言：『积柴旧在坛南，燎祭天之牲，用犊左胖，汉仪用头，今郊天用肋之九。太宰令奉牲肋，太祝令奉珪瓊，俱奠燔薪之上。』即晋代故事，亦无祭末之文。唯周、魏以降，妄为损益。约告庙之币，事毕瘞埋，因改燔柴，将为祭末。事无典实，礼阙降神。又燔柴、正祭，牲玉皆别。苍璧苍犊之流，柴之所用；四珪驛犊之属，祝之所须。故郊天之有四珪，犹庙之有珪瓊。是以周官典瑞，文义相因，并事毕收藏，不在燔柴之例。今新礼引同苍璧，不顾珪瓊，遂亦俱燔，义既有乖，理难因袭。」诏从之。

干封初，高宗诏依旧祀感帝。以有司议，又下诏依郑玄义祭五天帝。司礼少常伯郝处俊等奏：「显庆新礼，废感帝祀为祈谷。祀昊天以高祖配。旧礼，感帝以代祖元皇帝配。今既依旧复祈谷为感帝，以高祖配者，又高祖依新礼

见配圜丘昊天上帝，更配感帝，便恐有乖『周人禘嘗而郊稷』。今若禘郊一祖同配，恐无所据。」从之。二年十二月，诏曰：「昔周京道丧，秦室政乖，礼乐沦亡，经典残灭。遂使汉朝博士，空说六宗之文；晋代鸿儒，争陈七祀之议。或同昊天于五帝，或分感帝于五行。其后递相祖述，礼仪纷杂。自今以后，祭圜丘等祀，高祖太武皇帝、太宗文武皇帝崇配。」

武太后临朝，垂拱元年，有司议圜丘、方丘及南郊、明堂严配之礼。成均助教孔玄义奏议曰：「臣谨按孝经云：『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既言莫大于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于天，推父比天，与之相配，行孝之大，莫过于此，以明尊严之极也。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于圜丘，义符孝经、周易之文也。神尧皇帝肇开王业，应天顺人，请配感帝于南郊，义符大传之文也。又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亦是通武王之义。请奉太宗、高宗配祭于明堂，义符周易及祭法之文也。」

太子右谕德沈伯仪曰：「谨按礼：『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嘗，祖顓頊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嘗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嘗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云：『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禘谓祭昊天于圜丘，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伏寻严配之文，于此最为详备。得礼之序，莫尚于周。禘嘗郊稷，不闻于二主；明堂宗祀，始兼于两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别，文王为父，上主五帝；武王对父，下配五神。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严武王以配天，则武王虽在明堂，理未齐于配祭；既称宗祀，义独主于尊严。虽同两祭，终为一主。故孝经纬曰『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也。必若一神两祭便，则五祭十祠，荐献频繁，礼亏于数。此则神无二主之道，礼崇一配之义。窃寻贞观、太徽共遵专配；显庆之后，始创兼尊。必以顺古而行，实谓从周为美。高祖请配圜丘、方泽，太宗请配南郊、北郊。高宗制礼作乐，告禅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赖，窃惟莫大之孝，理当总配五天。」

凤阁舍人元万顷、范履冰等议：「谨按见行礼，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太宗兼配。今议者引祭法、周易、孝经之文，虽近稽古之词，殊失因心之旨。伏据见行礼，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当依旧无改。高宗在功烈而无差，岂祠配之有别。请奉历配五祠。」从之。郊丘诸礼皆以三祖俱配。

永昌元年九月，敕：「天无二称，帝是通名。承前诸儒，互生同异，乃以五方之帝，亦谓为天。假有经传互文，终是名实未当。称号不别，尊卑相浑。自今郊祀之礼，唯昊天上帝称天，自余五帝皆称帝。」武后革命称周，号天册

金轮大圣皇帝，亲享南郊，合祭天地。追尊周文王为始祖，后父季应公为无上孝明高祖帝，以二祖同配。长安二年九月，敕：祠明堂圜丘，神座并令着床，便为恒式。

景龙三年，亲祠南郊，以皇后为亚献。仍补大臣李峤等女为斋娘，执笾豆焉。国子祭酒祝钦明谄悦中宫，遂与司业郭山恽上言：「谨按周礼『天神曰祀，地祇曰祭，宗庙曰享』。又内司服职『凡祭祀供王后之衣服』。又祭统曰『夫祭必夫妇亲之』。据此则知皇后助祀天神地祇明矣。」太常博士唐绍等议云：「皇后南郊助祭，于礼不合。但钦明所执，是祭宗庙，非祭天地。按历代郊祀，并无皇后助祭。高祖、太宗、高宗皆南郊，亦无此礼。」左仆射韦巨源又协同钦明之议，遂行焉。以韦巨源为终献。钦明又奏请以安乐公主为终献，遂改南郊仪注，唐绍、蒋钦绪固争，乃止。遂以巨源为终献。后侍御史倪若水劾奏山恽、钦明等，出牧蕲、饶。

景云元年十一月十三日乙丑冬至，祀圜丘。时阴阳人卢雅、侯艺等奏请促冬至就十二日甲子以为吉会。右台侍御史唐绍奏曰：「礼所以冬至祭圜丘于南郊，夏至祭方泽于北郊者，以其日行躔次极于南北之际也。日北极当晷度循半，日南极当晷度环周。是日一阳爻生，为天地交际之始。故易曰：『复，其见天地之心乎！』即冬至卦象也。一岁之内，吉莫大焉。甲子但为六旬之首，一年之内，隔月常遇，既非大会，晷运未周，唯总六甲之辰，助四时而成岁。今欲避环周以取甲子，是背大吉而就小吉也。」竟依绍议。太极元年正月，初将有事于南郊。时有司议，唯祭昊天上帝而不设皇地祇位。谏议大夫贾曾上表：「谨按礼祭法曰『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传曰『大祭曰禘』。然则郊之与庙，俱有禘名。禘庙，则祖宗之主俱合于太祖之庙，禘郊，则地祇群望俱合于圜丘，以始祖配享。皆有事而大祭，异于常祀之义。三辅故事『汉祭圜丘仪：上帝位正南面，后土位亦南面而少东』。又东观汉记云：『光武于洛阳城南为圜坛，天地位其上，皆南面西上。』按两汉时自有后土及北郊祀，而此已于圜丘设地位，明是禘祭之仪。今之南郊，正当禘礼，固宜合祀天地，咸秩百神。请备设皇地祇并从祀等座，则礼得稽古，义合缘情。」时又将亲享北郊，竟寝曾表。

开元十一年十一月，亲享圜丘。中书令张说为礼仪使，卫尉少卿韦绦为副，说建议请以高祖配祭，始罢三祖同配之礼。十五年，太常博士钱嘉会上议曰：「准月令及祠令，九月农功毕，大享五帝于明堂。贞观及神龙皆于南郊报祭。中闲寝废，有亏祀典。准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请每年九月，于南郊零坛行享礼，以睿宗皇帝配。」从之。

天宝五载，诏曰：「皇王之典，聿修于百代；郊祭之义，允属于三灵。圣

人既因时以制宜，王者亦缘情以革礼。且尊莫大于天地，礼莫崇于祖宗，严配昭升，岂宜异数。今蒸尝之献，既着于恒式；南北之郊，未展于时享。自今以后，每载四时孟月，先择吉日，祭昊天上帝，其皇地祇合祭，以次日祭九宫坛。皆令宰臣行礼。奠祭务崇蠲洁，称朕意焉。」

宝应元年，礼仪使杜鸿渐、礼官薛颙、归崇敬建议以：「神尧皇帝为受命之主，非始封之君，不得为太祖以配天地。以太祖景皇帝始封于唐，即殷之契、周之稷也。郊天地以太祖景皇帝配，告诸宗庙亦以景皇帝酌献。」制曰可。谏议大夫黎干奏议称，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不合配天地，发十诘十难以明之。

永泰二年，礼仪使、太常卿杜鸿渐奏：「冬至祀昊天上帝，夏至祀皇地祇，请以太祖景皇帝配飨。孟春祈谷祀昊天上帝，孟冬祀神州，请以高祖配飨。孟夏雩祀昊天上帝，请以太宗配飨。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请以肃宗配飨。臣与礼官学士，凭据经文，事皆明着，德音详定，久未施行。」敕旨依。

贞元元年，诏：「郊祀之义，本于至诚。制礼定名，合从事实，使名实相副，则尊卑有伦。五方配帝，上古哲王，道济天人，礼着明祀。论善计功，则朕德不类；统天御极，则朕位攸同。而于祝文称臣以祭，既无益于诚敬，徒有黷于等威。前京兆府司录参军高佩上疏陈请，其理精详。朕重变旧仪，访于卿士，申明大义，是用释然。宜从改正，以敦礼典。自今以后，祀五方配帝祝文，并不须称臣。其余礼数如旧。」贞元十三年敕：「郊坛时祭，燔柴瘞埋，并依天宝十三年制。自今以后，摄祭南郊，荐献太清宫，荐享太庙，太尉行事。前一日，于致斋所具羽仪鹵簿，公服引入，亲受祝版，乃赴清斋所。」广德二年，礼仪使杜鸿渐奏：「郊庙大礼，祝文自今以后，请依唐礼版上墨书。玉简金字者，一切停废。如允臣请，望编为恒式。」敕旨宜用竹简。其郊天仪注，具开元礼。

大雩周 汉 后汉 晋 东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月令：建巳月，大雩五方上帝。春秋左氏传曰：「龙见而雩。」角亢见时，周之六月，阳气盛，恒旱，故雩。雩之为言远也，远为百谷以祈膏雨。其坛名曰雩祭，祭法曰：「雩祭祭水旱。」郑云：「雩祭，水旱坛。」于南郊之傍。雩祭天地，故从阳位。以总五天，不可偏在四方，故于南郊。配以五人帝。太昊配青帝，炎帝配赤帝，轩辕配黄帝，少昊配白帝，颛顼配黑帝。命乐正习盛乐，月令云：「仲夏乐师修鼗鞀鼓，均琴瑟管箫，执干戚戈羽，调竽笙簧，饬钟磬祝敌。」而俱作故曰盛乐也。音池。舞皇舞。析白羽为之，形如帔也。舞师云：「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暵，呼旱反。月令：「命有司为民祈祀山川百源、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以祈谷实。」天子雩上帝，诸侯雩

山川。卿士谓古之上公以下，若句龙、社稷之类也。何休注春秋公羊传曰：「旱则君亲之南郊，以六事谢过自责：政不善欤？人失职欤？宫室崇欤？妇谒盛欤？苞苴行欤？谗夫昌欤？使童男童女各八人而呼雩也。」按月令本出于管子，即周时人也。至秦吕不韦编为吕氏春秋，汉戴圣又取集成礼记，征其根本，并周制。若国大旱，则司巫帅巫而舞雩。注云：「雩，旱祭也。天子于上帝，诸侯于上公之神。」若旱暵，则女巫舞雩。雩，呼嗟求雨之祭。使女巫舞，旱祭崇阴也。郑司农云：「求雨用女巫，故檀弓曰：『岁旱，繆公召县子而问曰：「吾欲暴巫，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无乃已疏乎！」』」左传曰：「龙见而雩。」谓建巳之月，苍龙宿之体，昏见东方，万物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远为百谷祈膏雨。公羊传曰：「言雩则旱见，言旱则雩不见。」皆善人君能感惧天灾，应变求索，忧人之急，非四时常祭。不雩则言旱，旱而不害物则言大雩，言大雩则大旱可知也。谷梁传曰：「雩得雨曰雩，不得雨曰旱。」礼云「龙见而雩」，常祀不书，书者皆为旱故。得雨则喜，以月为正。不得雨则书旱，明灾成也。

汉承秦灭学，正雩礼废。旱，太常祝天地宗庙。董仲舒春秋：「春旱，令县邑以水日祷社稷山川，家人祠户。无伐名木，无斩山林。暴巫聚蛇八日。于邑东门外为四通坛，方八尺，植苍繒八。其神共工。祭以生鱼八，玄酒，具清酒膊脯。择巫之洁清辨利者为祝。祝斋三日，服苍衣。先再拜，乃跪陈。祝曰：『昊天生五谷以养人。今五谷病旱，恐不成实。敬进清酒膊脯，再拜，雨幸大澍，即奉牲祷。』复再拜起，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长八丈，居中；为小龙七，各长四丈，于东，皆东向，相去八尺。小童八人，皆斋三日，服青衣而舞。田嗇夫斋三日，青服而立。凿社通闾外沟。取五虾蟆置社中。池方八尺，深一尺。具酒脯，祝如初。取三岁雄鸡与三岁豨猪，皆燔之于四方通神宇。令人阖邑里南门，置水其外，开里北门。具老豨猪一，置之里北门外。市中亦置豨猪一。闻鼓皆烧豨猪尾，取人骨埋之，开山泉积薪燔之。通桥道之壅塞。得雨报以豚酒黍，茅席无断也。夏令县邑以水日家人祠灶神，无举土功。更大浚井。暴釜于坛，杵臼于术，七日。为四通坛于邑南门外，植赤繒七。其神蚩尤。祭之以赤雄鸡七，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服赤衣，拜跪陈祝如春。以丙、丁日为大赤龙一，长七丈，居中；小龙六，各长三丈五尺，于南，皆南向，相去七尺。壮者七人，皆斋三日，服赤衣而舞之。司空嗇夫亦斋三日，服赤衣而立。凿社通闾外沟。取五虾蟆置社中。池方七尺，深一尺。具酒脯，祝斋衣拜祝如初。取三岁雄鸡、豨猪，燔之四方通神宇，开阴闭阳如春也。季夏，祷山陵以助之。令县邑十日一徙市于邑南门外，五日禁男子无入市。家人祠中溜。无举土功。聚巫市旁。为四通之坛于中，植黄繒五。其神后稷。祭

之母五。元音模，礼谓之淳母。音移，周礼曰食。玄酒，具清酒膊脯。令各为祝斋三日，黄衣，余皆如春。以戊、己日为大黄龙一，长五丈，居中；小龙四，各长二丈五尺，于中央，皆南向，相去五尺。丈夫五人，斋三日，黄服而舞。老者亦斋三日，衣黄而立。通社中于闾外沟，虾蟆池方五尺，深一尺，他如前。秋暴兵巫九日。无举火事，无煎金器。家人祠门。为四通坛于邑西门外，方九尺，植白缙九。其神太昊。祭之桐木鱼九，玄酒，具清酒膊脯。白衣。他如春。以庚、辛日为大白龙一，长九丈，居中；小龙八，各长四丈五尺，于西方，皆西向，相去九尺。鰥者九人，皆斋三日，服白衣舞之。司马亦斋三日，白衣而立。虾蟆池方九尺，深一尺。他如前。冬，舞龙六日，祷于名山以助之。家人祠井。无壅水。各为四通坛于邑北门外，方六尺，植黑缙六。其神玄冥。祭以黑狗子六，玄酒，具清酒膊脯。祝斋三日，黑衣。祝如春。以壬、癸日为大黑龙一，长六丈，居中；小龙五，各长三丈，于北方，皆北向，相去六尺。老者六人，皆斋三日，黑衣而舞。尉亦斋三日，黑衣而立。虾蟆池皆如春。四时皆以水日，为龙必取洁土。令吏人夫妇皆偶处。」新论曰：「刘歆致雨，具作土龙。为土龙者，以龙见辄有风雨兴起，以迎送之，故缘象其类为之。」武帝元封六年，旱，女子及巫丈夫不入市。成帝五年六月，始命诸官止雨，朱绳反萦社，击鼓攻之。是后水旱常不和。干宝曰：「朱丝萦社。社，太阴也。朱，火色也。丝属离。天子伐鼓于社，责群阴也；诸侯用币于社，请上公也；伐鼓于朝，退自责也。此圣人厌胜之术。」

后汉自立春至立夏尽立秋，郡国上雨泽。若少，各扫除社稷，公卿官长以次行雩礼以求雨。春秋繁露曰：「大旱雩祭而请雨，大水鸣鼓而攻社，天地之所为，阴阳之所起，或请焉，或攻焉，何如也？曰：大旱，阳灭阴也。阳灭阴者，尊厌卑，固其义也，虽太甚，拜请之而已。大水者，阴灭阳也。阴灭阳者，卑胜尊也。以贱凌贵者，逆节，故鸣鼓而攻之，朱丝而胁之，为其不义，此亦春秋之不畏强御也。变天地之位，正阴阳之序，直行其道而不忌其难，义之至也。」闭诸阳，衣皂，兴土龙，山海经曰：「大荒东北隅中有山，名凶犁土丘，应龙处南极，杀蚩尤与夸父，不得复上，故下数旱，旱而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郭璞曰：「今之土龙，本此，气应自然冥感，非人所能。」立土人舞童二佾，七日一变如故事。反拘朱索萦社，伐朱鼓。祷赛以少牢如礼。

晋武帝咸宁二年春，旱，因后汉旧典，诸旱处广加祈请。五月，祈雨于社稷山川。

东晋穆帝永和年，有司议，制雩坛于国南郊之旁，依郊坛近远，阮湛云「坛在巴地」。按得卫宏汉仪，称「鲁人为雩坛在城东南」。诸儒所说皆云坛，而今作壇。又论语樊迟从游于舞雩之下，卫宏所说鲁城东南，旧迹犹在焉。

祈上帝百辟。旱则祈雨，大雩社稷、山林、川泽。戴邈议云：「周冬及春夏旱，礼有祷无雩。天旱日浅则灾微，旱日久则灾甚。微则祷小神社稷之属，甚乃大雩帝耳。按春秋左氏传之义，春夏无雨未成灾，雩而得雨则书雩，不得雨则书旱，明灾成也。然则始雩未得便告饥馑之甚，为歌哭之请。」舞僮八佾六十四人，皆玄服，持羽翳，而歌云汉之诗章。时博士议：「云汉之诗，宣王承厉王，拨乱遇灾而惧，故作是歌。今晋中兴，奕叶重光，岂以周人耗斲之辞乎！汉魏之代，别造新诗，晋室太平，不必因故。」司徒蔡謨议曰：「圣人迭兴，礼乐之制，或因或革。云汉之诗，兴于宣王，今歌之者，取其修德禳灾，以和阴阳之义，故因而用之。」

齐明帝建武二年旱，雩，以武帝配飨于雩坛。时祠部郎中何佟之议曰：「皇齐以武帝配五精于明堂，今亦宜配享于雩坛矣。今武帝遏密未终，自可不奏乐，至于旱祭舞雩，盖是吁嗟之义，既非欢乐，此不涉嫌。祝史称祠，仰祈灵泽，舞雩无阙。」

梁武帝天监元年，有事雩坛。坛于南郊之左，高及广轮四丈，周十二丈，四陛。帝以为雨既类阴，而求之正阳，其谬已甚。东方既非盛阳，而为生养之始，则雩坛应在东方，祈晴亦宜此地。遂移于东郊。十年，帝又以雩祭燔柴，以火祈水，于理为乖。于时停用柴燎，从坎瘞典。时议曹郎朱议曰：「按周宣云汉之诗，毛注有瘞埋之文，不见燎柴之说。若以五帝必柴，则明堂又无其事。」大同五年，又筑雩坛于籍田兆内。四月后旱，则祈雨行七事。一，理冤狱及失职者；二，赈鰥寡孤独；三，省徭轻赋；四，举进贤良；五，黜退贪邪；六，命会男女，恤怨旷；七，彻膳羞，弛乐悬而不作。天子降法服。七日，乃祈社稷。七日，乃祈山林川泽常兴云雨者。七日，乃禘群庙之主于太庙。七日，乃祈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七日，乃大雩上帝，遍祈前祈所有事者。大雩礼于坛，用黄牯牛一，祈五天帝及五人帝，各依其方，以太祖配，位于青帝之南，五官配食于下。七日乃去乐。又遍祈社稷山林川泽，就故地处大雩。国南除地为墀，舞僮六十四人，皆衣玄服，为八列，各执羽翳。每列歌云汉诗一章而毕。旱而祈澍，则报以太牢，皆有司行事。唯雩则不报也。若郡县邑旱请雨，则五事同时并行。五事谓黜退贪邪以上，如前议。守令皆斋洁三日，乃祈社稷。七日不雨，更斋祈如初。三变仍不雨，复斋祈其界山林川泽常兴云雨者。祈而澍，亦各有报。

陈因梁故事。武帝时，以德皇帝配；文帝时以武帝配；废帝以文帝配。牲用黄牛，而以清酒四升洗其首。其坛墀配飨歌舞，皆如梁礼。天子不亲奉，则太宰、太常、光禄行三献礼。其法皆采齐建武二年旧典。

后魏文成帝和平元年四月旱，诏州郡于其界内，神无大小悉洒扫，荐以酒

脯。年登之后，各随本秩，祭之以牲牢。

北齐以孟夏龙见而雩，祭太微宫五精帝于夏郊之东。为圆坛，广四十五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为三壝外营，相去深浅，并燎坛，一如南郊。后主时，录尚书、总知内外兵及机密高阿那肱独秉朝政。尚书郎中源师立尝谂那肱云：「龙见当雩。」问师立云：「龙见何处，作何颜色？」师立云：「此是龙星见，须雩祭，非是真龙见。」那肱又云：「汉儿多事，强知星宿。」其墙面如此，竟亡齐国。若建午未申之月不雨，则使三公祈五帝于雩坛，礼用玉帛，有燎，不设乐，选伎工端洁善讴咏者，使歌云汉之诗于坛南，其仪如郊礼。

隋制，雩坛国南十三里启夏门外道左。高一丈，周二十丈。孟夏龙见，则雩五方上帝，配以五人帝于上，太祖配飨，五官从祀于下。牲用犊十，各依方色。若京师孟夏后旱，则祈雨，行七事。如梁之七事。七日，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又七日，祈社稷及古来百辟卿士有益于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庙及古帝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乃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复从岳渚以下祈礼如初。秋分以后不雩，但祷而已。皆用酒脯。初请后二旬不雨者，即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减膳撤乐，或露坐听政。百官断伞扇。令家人造土龙。雨澍，则命有司报。州县祈则理冤狱，存鰥寡孤独，掩骼埋胔，洁斋祈于社稷。七日，乃祈界内山川能兴云雨者，徙市断屠。雨澍亦有报。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景皇帝配，牲用苍犊二。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并从祀，用方色犊十。贞观雩祀于南郊，显庆礼于圜丘。开元十一年。孟夏后旱，则祈雨，审理冤狱，赈恤穷乏，掩骼埋胔。先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致雨者，皆于北郊遥祭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每以七日皆一祈。不雨，还从岳渚如初。旱甚，则大雩。秋分后不雩。初祈后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扇，造大土龙。雨足，则报祀。祈用酒脯醢，报准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未祈而雨，及所经祈者，皆报祠。至二十年新撰礼，其正雩旱祷，并备本仪。起居舍人王仲丘议：「按贞观礼，孟夏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官于南郊，显庆礼则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按郑玄注月令云：『雩于上帝者，天之别号，允属昊天，祀于圜丘，尊天位也。』然雩祀五帝既久，亦请二礼并行，以成大雩帝之义。」

通典卷第四十四 礼四 沿革四 吉礼三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 朝日夕月 禋六宗 大

灵星 风师雨师及诸星等祠

大享明堂明堂制度附 有熊 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拜祀上帝于明堂。或谓之合宫。其堂之制，中有一殿，四面无壁，以

茅盖，通水，水圜宫垣，为复道，上有楼，从西南入，名昆仑，天子从之入，以拜祀。汉公玉带所上制度。

唐虞祀五帝于五府。府者，聚也。言五帝之神聚而祭于此堂。苍曰灵府，赤曰文祖，黄曰神计，白曰明纪，黑曰玄矩。五府之制，未详。

夏后氏享祖宗于世室。言代代不毁之。故鲁名宗庙曰「文代室」「武代室」。世室之制，堂修二七，广四修之一。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益以四分修之一，则堂广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为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广也。木室于东北，火室于东南，金室于西南，水室于西北，其方皆三尺，其广益之以三尺也。土室于中央，方四步，其广益之以四尺。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东西七丈。九阶。南面三阶，三面各二。四旁两夹窗。窗助户为明也，每室四户八窗。白盛。蜃灰也。以蜃灰堊墙，所以饰成宫室。盛音成。门堂三之二，门侧之堂，取数于正堂。南北九步二尺，东西十一步四尺。室三之一。两室与门，各居一分。

殷人曰重屋。其制，堂修七寻，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宫正堂若大寝也。阿，今四注也。重屋，复笮也。八尺曰寻。

周制，季秋大享于明堂，宗祀文王以配上帝。谓祀昊天上帝。先儒所释不同。若以祭五帝，则以天帝皆坐明堂之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五官之神坐于庭中，以武王配之，通名曰祖宗，故云「祖文王而宗武王」。文王为父，配祭于上；武王为子，配祭于下。如其所论，非为通理。但五神皆生为上公，死为贵神，生存之日，帝王飨会，皆须升堂，今死为贵神，独配于下，屈武王之尊，同下坐之义，为不便。意为合祭五帝于明堂，唯有一祭，月令所谓九月大飨帝于明堂也。五帝及神俱坐于上，以文武二祖，泛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以文王配祭五帝，则谓之祖，以武王配祭五神，则谓之宗。明二君同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夫祖者始也，宗者尊也，所以名祭为始尊者，明祭之中有此二义。其制，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政教之堂也。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也。周堂高九尺，殷三尺，夏一尺，相参之数也。禹卑宫室，为一尺之堂欤？此三者或举宗庙，或举王寝，或举明堂，互言以明其同制也。则宗庙、路寝、明堂，名殊制同。释名曰：「明犹清也。堂，高明貌也。」东西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其堂高九尺。于一堂之上为五室，每一室广一丈八尺。每室开四门，门旁各有窗。九阶外有四门，门之广二丈一尺。门两旁各筑土为堂，南北四十二尺，东西五十四尺。其堂上各为一室，南北丈四尺，东西丈八尺。其宫室墙壁，以蜃蛤灰饰之。大戴礼盛德篇云：「明堂九室，室有四户八窗。三十六户，七十二牖。盖以茅，上圆下方。其外水名辟雍。」明堂月令说云：「堂高三尺，东西九仞，南

北七筵。九室十二堂。室四户八牖，宫三百步。在近郊三十里。」又云「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圜径二百一十六尺，干之策也。太庙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径九丈，阴阳九六之变也。圜盖方载，九六之道。八闼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岛，十二宫以应十二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数也。户皆外设而不闭，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钟九九之实也。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堂高三尺，以应三统。四向五色，各象其行。外博二十四丈，以应节气也。」淳于登说云：「明堂在国之南，三里之外，七里之内，丙巳之地。」又戴德云：「明堂辟雍是一」。古周礼、孝经说以明堂为文王庙。左传鲁僖公五年：「既视朔，遂登观台。」服氏云：「人君入太庙视朔，天子曰灵台，诸侯曰观台，在明堂之中。」文公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庙。并与郑说不同。郑注玉藻云：「天子庙及路寝，皆如明堂制。」即郑意以为三者名异而制同。王制云「小学在公宫之左，大学在郊」，即云：「天子曰辟雍」，是学不得与明堂同为一物。又，天子宗庙在雉门之外，孝经纬云「明堂在国之阳」，玉藻又云：「听朔于南门外」，是明堂与祖庙别处，不得为一也。蔡邕明堂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庙，所以宗祀，周谓之明堂。东曰青阳，南曰明堂，西曰总章，北曰玄堂，中曰太室。人君南面，故主以明堂为名。在其五堂之中央，皆曰太庙。飨射、养老、教学、选士，皆于其中。故言其正室之貌则曰太庙，取其尊崇则曰太室，取其向明则曰明堂，取其四时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周水圜如璧则曰辟雍。虽各异名，而事实一也。」袁准正论：「明堂、宗庙、太学，事义固各有所为，而代之儒者，合为一体。取诗书放逸之文，经典相似之语，推而致之。考之人情，失之远矣。宗庙之中，人所致敬，幽隐清静，鬼神所居，而使众学处焉，飨射于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错，囚俘截耳，疮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质之物，建日月，乘玉辂，以处其中，非其类也。夫宗庙，鬼神之居，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处也。王者五门，宗庙在一门之内，若在庙而张三侯，又辟雍在内，人物众多，非宗庙之中所能容也。」如准所论，与郑义合。或以「周时德泽洽和，蒿茂大以为宫柱，名曰蒿宫，此天子之路寝也」。吕氏春秋曰：「茅茨蒿柱，土阶三等。」

汉武帝元封五年，祠太一五帝于明堂上座，高皇帝对之。是时未以高祖配天，故言对也。光武以来乃配。牲以太牢。天子从昆仑道入。昆仑道，即依黄帝时制也。始拜明堂如郊礼。毕，燎堂下。其明堂制，从公王带所上黄帝时图。其年四月，天子封泰山，泰山东北址，有古时明堂处，处险不敞。上欲理明堂奉高旁，未晓制度。济南人公王带上黄帝时明堂图。上从之，作于汶上。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初营明堂。明帝永平二年正月辛未，初祀五帝于明

堂，光武帝配。五帝座位堂上，各处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犊，奏乐如南郊。章帝元和二年二月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帝配，如雒阳明堂礼。癸酉，更告祀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显宗于明堂，各一太牢。安帝延光三年，祀汶上明堂，如元和故事。其制度，建武初营明堂，上圆下方，法天地。八窗四闱，法八风四时。九室十二座，法九州岛，十二月。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法三十六旬，七十二风。

魏明帝太和元年正月丁未，宗祀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祝称天子臣某。

晋武帝泰始二年二月丁丑，宗祀文皇帝于明堂，以配上帝。又议明堂宜除五帝坐，同称昊天上帝，各设一坐而已。挚虞议：「案：汉魏故事，明堂祀五帝。新礼云『五帝即上帝，帝即天也』，遂除五帝之位。又按仲尼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以配上帝』。周礼『祀天旅上帝，祀地旅四望』。四望非地，则上帝非天，断可识矣。又生为明王，没则配五行，如太昊配木之例。此五帝者，配天之神，同兆之于四郊，报之于明堂。」十年十月，诏复明堂五帝位。时以五精帝佐天育物，前代相因，莫之或废。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三年正月后辛，祀明堂。车服之仪，率遵汉制。出以法驾，服以袞冕。时孙耆之议：「郊以配天，故配之以后稷；明堂祀帝，故配之以文王。由斯言之，郊为皇天之位，明堂为上帝之庙。故徐邈以配之为言必有神主，郊为天坛，则明堂非文庙矣。」时议帝亲奉，今亲祀北郊，明年正月上辛祀昊天，次辛祠后土，后辛祀明堂。

宋孝武大明五年，依汉汶上仪，设五帝位，太祖、文帝对飨。祭皇天上帝，鼎俎彝簋，一依太庙礼。堂制：但作大殿屋十二闲，无古三十六户七十二牖，文饰雕画而已。时有司奏：「伏寻明堂辟雍，制无定文，自汉暨晋，莫之能辨。周书云，清庙、明堂、路寝同制。郑玄注礼，义生于斯。诸儒又云，明堂在国之阳，丙巳之地，三里之内。晋侍中裴頠以为尊祖配天，其义明着，庙宇之制，理据未分，直可为殿，以崇严祀。其余杂碎，一皆除之。裴頠所奏，窃谓可安。国学之南，地寔丙巳，其墙宇规范，宜拟则太庙，唯十有二闲，以应一周之数。」六年正月，帝亲奉明堂，祀祭五时帝，以太祖配。是用郑玄义。

齐高帝建元元年七月，祭五帝之神于明堂，有功德之君配。明堂制五室。时从王俭议。明帝崇昌元年，有司奏以武帝配。国子助教谢朓议：「按祭法禘郊祖宗，并列严祀。郑玄注义，亦据兼飨。宜祖宗两配，文武双祀。」左仆射王晏议：「若用郑玄祖宗通称，则生有功德，没垂尊称，历代配帝，何止于二？今殷荐上帝，允属武帝，百代不毁，其文庙乎！」诏可。

梁祀五帝于明堂，服大袞冕，樽以瓦，俎豆以纯漆，牲以特牛，肴膳准二

郊。若水土之品，蔬菜之属，宜以荐。郊所无者，从省除。所配五帝，行礼自东阶升，先春郊帝为始，止一献清酒，停三献及灌事。仪曹郎朱议：「祀明堂改服大裘。又以贵质，不应三献。礼云：『朝践用大樽。』郑玄云：『大樽，瓦也。』『有虞氏瓦樽』。此皆是宗庙，犹以质素；况在明堂，理不容象樽也。郊祀贵质，器用陶匏，宗庙贵文，诚宜雕俎。明堂之礼，于郊为文，比庙为质，请改器用纯漆，庶合文质之衷。旧仪，鬯灌求神，初献清酒，次醑终醑。礼毕，太祝取俎上黍肉，当御前以授。且五帝天神，不可求之于地，二郊主祭，无授肉之礼。请停三献灌鬯及授俎之法，止于一献清酒。旧用太牢，按郊用茧栗，诗云祀文王于明堂，有『维牛维羊』。良由周监二代，其义贵文，明堂方郊，未为极质，故特用三牲。今斟酌百王，义存通典，蔬果之荐，虽符周礼，而牲牢之用，宜遵夏殷。请自今明堂牲用特牛。」从之。其堂制，十二年，毁宋太极殿，以其材构明堂十二闲，皆准太庙。以中央六闲安六天座，悉南向。东来第一青帝，五帝依次而列。五人帝配飨，在阼阶，东上，北向。大殿后为小殿五闲，以为五佐室焉。帝曰：「明堂之祭五帝则是总义，在郊之祭五帝，则是别义。宗祀所配，复应有室，若专配一室，则义非配五；若皆配五，则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无室。」朱以：「月令『天子居明堂左、右。』听朔之礼，既在明堂，今若无室，则于义或阙。」帝又曰：「郑玄义，听朔必在明堂，此则人神混淆，庄敬道废。春秋左氏传云：『介居二大国之闲。』此云左右者，谓祀帝堂南，又有小室，亦号明堂，分为三处听朔。既有三处，则有左右之义。在宫之内，明堂之外，人神有别，差无相干。」其议是非莫定，初尚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复引周礼明堂九尺之筵，以为「高下脩广之数，堂崇一筵，故阶高九尺。汉家制度，犹遵此礼」。于是毁宋太极殿，为明堂十二闲。

陈祀昊天上帝、五帝于明堂，牲以太牢，粢盛六饭，钶羹蔬备荐焉。武帝以德帝配，文帝以武帝配，废帝以文帝配。堂制，殿屋十二闲，中央六闲，依前代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黄帝居坤维，而配飨座依梁法。

后魏文帝太和十五年四月，经始明堂，改营太庙。迁洛之后，宣武永平、延昌中，欲建明堂，而议者或云五室，或云九室。至明帝神龟中，复议之，元叉执政，遂营九室，值代乱不成。宗配之礼，迄无所设。

北齐采周官考工记为五室。

后周采汉三辅黄图为九室。并竟不立。

隋文帝开皇十三年，议立明堂，繁役不就。终隋代，季秋祀五方上帝于雩坛上，其用币各依其方。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太祖在太昊南，西向。五官在庭，各依其方。牲用犊十二。皇帝、太尉、司农行三献礼于青帝及太祖。自余有

司助奠。五官位于堂下，行一献礼。有燎。其省牲进熟，如南郊礼。时礼部尚书牛弘定议造明堂，将作大匠宇文恺依月令样，重檐复屋，五房四达，丈尺规矩，皆有准凭。帝命有司规兆，方欲崇建，又命详定，诸儒争论，莫之能决。炀帝大业年中，恺又奏之，以佗役繁兴，遂寝。

大唐武德初，定令：每岁季秋祀五方上帝于明堂，以元帝配，五人帝、五官并从祀。迄于贞观之末，竟未议立明堂，季秋大享则于圜丘行事。高祖配圜丘及明堂北郊之祀，元帝专配感帝。自余悉依武德令。

永徽二年，又奉太宗配祠明堂，有司遂以高祖配五天帝，太宗配五人帝。下诏造明堂，内出九室样。堂三等，每等阶各十二。上等方九雉，八角，高一尺。中等方三百尺，高一筵。下等方三百六十尺，高一丈二尺。上等象黄琮，为八角，四面安十二阶。有司奏请从内样为定：「堂之高下，仍请准周制高九尺，其方共作司约准二百四十八尺。中等下等并不用。又内样室各方三筵，开四闼八窗。屋圆楣径二百九十一尺。按季秋大享，各在一室，商量不便，请依两汉季秋合享，总于太室。若四时迎气之祀，则各于其方之室。其安置九室之制，增损明堂故事，三三相重。太室在中央，方六丈。其四隅之室，谓之左右房，各方二丈四尺。当太室四面，青阳、明堂、总章、玄堂等室，各长六丈，以应太室；阔二丈四尺，以应左右房。室闲并通巷，各广丈八尺。其九室并巷在堂上，总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屋圆楣、楹、檐，或为未允。请据郑玄、卢植等说，以前梁为楣，径二百一十六尺，法干之策。圆柱旁出九室四隅，各七尺，法天以七纪。柱外余基共作司约准面别各余丈一尺。内样：室别四闼八窗，检与古合，请依为定。其户仍外设而不闭。内样：外有柱三十六，每柱十梁。内有七闲，柱根以上至梁高三丈，梁以上至屋峻起，计高八十一尺。上圆下方，飞檐应规，请依内样为定。其盖屋制，据考工记改为四阿，并依礼加重檐，准太庙安鸱尾。堂四向各依方色。请施四垣四门。辟雍，按大戴礼及前代说，辟雍多无水广、内径之数。蔡邕云『水广二十四丈，四周于外，水外周堤』。又张衡东京赋称『造舟为梁』。礼记明堂阴阳录『水行左旋以象天』。水广二十四丈，恐伤于阔，请减为二十四步，垣外量取周足。仍依故事造舟为梁，其外周以圆堤，并取阴阳『水行左旋』之制。按三辅黄图，殿垣四周方在水内，高不蔽目，殿门准太庙南门去庙阶远近为制。仍立四门八观，依太庙门别各安三门，施玄阍，四角造三重巍阙。」此后群儒纷竞，各执异议，不定且止。

显庆元年，礼官议，太宗不当配五人帝。太尉长孙无忌等议曰：「宗祀明堂，必配天帝，而伏羲五代，本配五郊，与入明堂，自缘从祀。今以太宗作配，理有未安。伏见永徽二年，追奉太宗，以尊严配。当时高祖先在明堂，礼司

致惑，竟未迁祀。乃以太宗降配五人帝，虽复亦在明堂，不得对越天帝。谨按孝经『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又寻历代礼仪，且无父子同配明堂之义。唯祭法云：『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曰：『禘郊祖宗，谓祭祀以配食也。禘谓祭昊天于圜丘，郊谓祭上帝于南郊，祖、宗谓祭五帝五神于明堂也。』寻郑此注，乃以祖宗合为一祭，又以文武共在明堂，连衽配祠，良为谬矣。故王肃驳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祖宗自是不毁之名，非谓配食于明堂者也。审如郑义，则经当言祖祀文王于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凡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庙，又尊其祀，孰谓祖于明堂者乎？』郑引孝经以解祭法，而不晓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义旨也。臣谨上考殷周，下洎贞观，并无一代两帝同配于明堂。伏惟高祖太武皇帝躬受天命，奄有神州，创制改物，体元居正，为国始祖，抑有旧章。太宗文武皇帝道格上玄，功清下黜，拯率土之涂炭，布大造于生灵，请准诏书，宗祀于明堂，以配上帝。」从之。

干封初，仍祭五方上帝，依郑玄义。司礼少常伯郝处俊议明堂，检旧礼用郑玄义，新礼用王肃义。诏依旧用郑玄义。复议立明堂。左仆射于志宁等请为九室，太常博士唐昕等请为五室。高宗令于观德殿依两议张设，亲与公卿观议。上以五室为便，不定，又止。二年十二月，诏祀明堂感帝，高祖、太宗崇配，仍总祭昊天上帝及五天帝。三年三月，议定，下诏改元为总章，分万年县置明堂县。

总章三年三月，具明堂规制，下诏：其明堂院，每面三百六十步，当中置堂。干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四，总成三百六十步。当中置堂，处二仪中，定三才之本。自降院每面三门，同为一宇，徘徊五闲。一周有四时，故四面各开门。时有三月，故每一所开三门。一年有十二月，故周回十二门。又易三为阳数，二为阴数，合而为五，所以每门舍五闲。院四隅各置重楼，其四墉各依方色。按淮南子地有四维，故四角四楼。又有五方水火金木土，五方各异色，其墙各依本方之色。基八面。象八方。按周礼黄琮礼地。郑玄注「琮者，八方之玉，以象地形」，故知地形八方。汉武帝立八觚坛以祀地，故今为八方之基以象之。高丈二尺，径二百八十尺。阳律六，阴吕六，阴阳合，故今高丈二尺。易三为阳数，八为阴数，三八相乘，得二百四十。又汉书九会之数有四十，合为二百八十，所以阶径二百八十尺，通天地综阴阳也。每面三阶，周回十二阶，汉书天有三阶，故每面三阶；地有十二辰，故周十二阶。每阶二十五级。按文子，从凡至圣，有二十五等。基上一堂，其宇上圆。按道德经：「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又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又汉书：「太极元气，含三为一。」又曰

：「天子以四海为家。」故置一堂以象元气，并取四海为家之义。又周礼苍璧礼天。郑注「璧圆象天」，故宇上圆。堂每面九闲，各广丈九尺。按尚书地有九州岛，又易阴数十，故闲别丈九尺。堂周回十二门，一岁十二月也。每门高丈七尺，阔丈三尺。周易阴数十，阳数七，合为其高。又阳数五，阴数八，合为其阔。堂周回二十四窗，天有二十四气。窗高丈三尺，一年十二月并闰。阔丈一尺，天数一，地数十。椽二十三，天数九，地数十，并四时。二十四明。八卦共二十四爻。堂心八柱，长五十五尺。按河图八柱承天也。大衍之数五十有五，以为柱之长也。堂心之外，置四辅，天有四辅星。八柱四辅之外，第一重二十柱，天数五，地数十，并五行之数，合二十。第二重二十八柱，天有二十八宿。第三重三十二柱。汉书有八节、八政、八风、八音，四八三十二。外面周回三十六柱。按汉书一期三十六旬。八柱之外，柱修短总有三等，象三才。都合百二十柱。按礼记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合为百二十。其上槛周回二百四柱。易坤之策百四十有四，汉书九会之数有六十。重楣，二百一十六条。干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大小节级栱，总六千三百四十五。按汉书会月之数六千三百四十五。重干，四百八十九枚。汉书章月二百三十五，月闰二百五十四，总成四百八十九。下，七十二枚。象七十二候。上，八十四枚。汉书推九会之数有七十八。司马彪注庄子云：「天地四方为六合。」总成八十四。栱，六十枚。按汉书推太岁之法有六十。连栱，三百六十枚。易一期之日，三百有六十。小梁，六十枚。象六十甲子。，二百二十八枚。汉书章中二百二十八。方衡，一十五重。五行生数一十有五。南北大梁，二根。太极生二仪。阳马，三十六道。易纬有三十六节。椽，二千九百九十根。按汉书，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通法五百九十八，共成二千九百九十。大栱，两重，重别三十六条，总七十二。按淮南子，太平之时，五日一风，一年七十二风。飞檐椽，七百二十九枚。汉书从子至午，其数七百二十九。堂檐，径二百八十八尺。干之策二百一十六，并七十二候之数。堂上栋，去阶上面九十尺。天数九，地数十，以九乘十，当九十。四檐，去地五十五尺。大衍之数五十五。上以清阳玉叶覆之。淮南子曰「清阳为天」，今以清阳之色。诏下之后，犹详议未决。后竟不立。

武后临朝，垂拱元年，有司议圜丘及南郊、明堂严配之礼。成均助教孔玄义奏议曰：「臣谨按孝经云：『孝莫大于严父，严父莫大于配天。』明配尊大之天，昊天是也。物之大者，莫大于天，推父比天，与之相配，行孝之大，莫过于此，以明尊严之极也。请奉太宗文武圣皇帝、高宗天皇大帝配昊天上帝于圜丘，义符孝经、周易之文也。神尧皇帝肇开王业，应天顺人，请配感帝于南郊，义符大传之文也。又孝经云『宗祀文王于明堂』。文王言祖，而云宗者

，亦是通武王之义。请太宗、高宗配祭于明堂，义符周易及祭法之文。」

太子右谕德沈伯仪议曰：「谨按礼：『有虞氏禘黄帝而郊啻，祖颡顛而宗尧。夏后氏亦禘黄帝而郊鯀，祖颡顛而宗禹。殷人禘啻而郊冥，祖契而宗汤。周人禘啻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郑玄注云：『禘、郊、祖、宗，为祭祀以配食也。禘谓祭昊天于圜丘，祭上帝于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于明堂曰祖、宗。』伏寻严配之文，于此最为详备。得礼之序，莫上于周。禘啻郊稷，不闻于二主；明堂宗祀，始兼于两配。以文王、武王父子殊别，文王为父，上配五帝；武王对父，下配五神。孝经云：『严父莫大于配天，则周公其人也。昔者周公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不言严武王以配天，则武王虽在明堂，理未齐于配祭；既称宗祀，义独主于尊严。虽同两祭，终为一主。故孝经纬曰『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也。必若一神两祭便，则五祭十祠，荐献频繁，实亏于数。此则神无二主之道，礼崇一配之义。窃寻贞观、永徽，共遵专配；显庆之后，始创兼尊。必以顺古而行，实谓从周为美。高祖神尧皇帝请配圜丘、方泽。太宗文武圣皇帝请配南郊、北郊。高宗天皇大帝制礼作乐，告禅升中，率土共休，普天同赖，窃惟莫大之孝，理当总配五天。」

凤阁舍人元万顷、范履冰等议：「谨按见行礼，昊天上帝等祠五所，咸奉高祖神尧皇帝、太宗文武圣皇帝兼配。今议者引祭法、周易、孝经之文，虽近稽古之词，殊失因心之旨。伏据见行礼，高祖、太宗今既兼配五祠，当依旧无改。高宗在功烈而无差，岂祀配之有别。请奉历配五祠。」从之。郊丘诸礼，皆以三祖俱配。

至四年二月，毁东都之干元殿，就其地造明堂。因下诏曰：「时既沿革，莫或相遵，自我作古，用适于事。今以上堂为严配之所，下室为布政之居。其制度异诸仪法，今不全载。来年正月一日，可于明堂宗祀三圣，以配上帝。」其月明堂成，号为万象神宫。天授二年正月乙酉，日南至，亲祀明堂，合祭天地，以周文王及武氏先考、先妣配，百神从祀，并于坛位次第布席而祀。武太后又于明堂后造佛舍，高百余尺。始构，为大风振倒。又重营，其功未毕。证圣元年正月景申夜，佛堂灾，延烧明堂，至明而尽。寻又无云而雷起，自西北来。未几，复令依旧规制重造明堂，凡高二百九十四尺，东西南北广三百尺。上施宝凤，俄以火珠代之。明堂之下，围绕施铁渠，以为辟雍之象。初为明堂，于堂后又为天堂五级，至三级则俯视明堂矣。未就，并为天火所焚。至重造，制度卑狭于前。为天堂以安大象，铸大仪以配之。天堂既焚，钟复鼻绝。至中宗，欲成武太后志，乃断象令短，建圣善寺阁以居之。其明堂微于西南倾，工人以木于中柱之，不欲人见，因驾为九龙盘蚪之状，其圆盖上施一丈金凤。至是改凤为珠，群龙捧之。天册万岁二年三月，造成，号为通天宫。四月

，又行亲享之礼，大赦，改元为万岁通天。明年九月，又享于通天宫。

中宗即位，神龙元年九月，亲享明堂，合祭天地，以高宗配。季秋大享，复就圜丘行事，迄于睿宗之代。神龙元年，享昊天上帝于东都明堂，以高宗天皇大帝崇配。其仪亦依干封故事。

开元五年，行幸东都，将行大享之礼，以武太后所造明堂，有乖典制，遂拆，依旧造干元殿。太常博士冯宗等奏议：「武太后建天枢太仪，干元遗址，兴重阁层楼。人斯告劳，天实贻诚。煨烬甫尔，遽加修立。今请削彼明堂，复干元殿，则当宁无偏，人识其旧矣。」诏令所司，详议奏闻。刑部尚书王志愔等议，咸以此堂所置，有乖典制，请改拆，依旧造干元殿。从之。每临御，依正殿礼。自是驾在东都，常以元日冬至于干元殿受朝贺。季秋大享，依旧于圜丘行事。十年，复题干元殿为明堂，而不行享礼。二十年，季秋，大享于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配。又以五方帝、五官从祀。笾豆樽罍之数，与雩礼同。时起居舍人王仲丘建议曰：「显庆礼，祀昊天上帝于明堂。准孝经『后稷配天，文王配上帝』，先儒以为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五帝，皆是星辰之例。且上帝之号，皆属昊天，郑玄引五帝。按周礼『王将旅上帝』，『祀五帝』，由此观之，上帝、五帝，是有差别。又孝经『严父莫大于配天』，其下文即云『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郑注云：『上帝者，天之别名。神无二主，故异其处。』孔安国云：『帝亦天也。』然则禋享上帝，有合经义。而五方皆祀，行之已久。今亦二礼并行，以成月令大享之义。」二十五年，驾在西京，诏将作大匠康素往东都毁之。素以毁拆费功，乃奏请且拆上层，但留下层以为正殿。从之。复依旧改为干元殿。其大享仪，具开元礼。初，万岁通天元年四月，铸九鼎成，置于明堂之庭，各依四方列焉。蔡州鼎名永昌，高丈八尺，受千八百石。冀州鼎名武兴，雍州鼎名长安，兖州鼎名日观，青州鼎名少阳，徐州鼎名东原，扬州鼎名江都，荆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八州鼎各高一丈四尺，受千二百石。用铜五十六万七千一百一十二斤。鼎上各写本州岛山川物产之象，仍令著作郎贾应福、殿中丞薛昌容、凤阁主事李元振、司农录事锺绍京等分题之，左尚令曹元廓画。仍令宰相、诸王率南北宿卫兵十余万人，并杖内大牛、白象等共曳之。自玄武门外曳入，天后自制曳鼎歌词，令曳者唱和焉。其时又造大仪钟，敛天下贡金三品，竟不成。九鼎初成，令以黄金千两涂之。纳言姚谏曰：「夫鼎者神器，贵在质朴自然，无假别为浮饰。臣观其状，先有五彩辉焕错杂其闲，岂待金色方为炫耀？」从之。开元二年八月，太子宾客薛谦光献东都九鼎铭。其蔡州铭武后所制，文曰：「牺、农首出，轩、昊膺期。唐虞继踵，汤禹乘时。天下光宅，域内雍熙。上玄降鉴，方建隆基。」紫微令姚崇等奏曰：「圣人启运，休兆必彰。请宣付史馆。」

朝日夕月周 汉 魏 晋 齐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以柴祀日月星辰。郑众云：「实牲体于柴上。日者，阳精，属天；月者，阴精，属地。阴道挈制于阳，故月属天而从于阳，有同实柴之义。」日坛曰王宫，月坛曰夜明。牲币俱色赤，乐与祭五帝乐同，礼神之玉以珪璧。珪璧，邸为璧，取杀于上帝。杀，色界切。王搢大珪，执镇珪，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王朝日者，示有所尊，训人事君也。王者父天而母地，兄日而姊月，故常以春分朝日，秋分夕月，况人得不事耶！君子履端于始，举正于中，故本二分也。王服玄冕，所以尚质。自朝至暮，行祭之礼。先以牲币于柴上而燔之，升烟于天，以同五帝之仪。凡祭日月，岁有四焉。迎气之时，祭日于东郊，祭月于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祭义云「郊之祭，大报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但四气之时，有分有合。二分之日祭，谓分也。大报天而主日，以月配之，是合也。大报配祭之时，日燎于坛，月埋于坎，瘞埋之时自血始，燔燎之时自气先。合为大祭，分为中祭。郊特牲云「大报天而主日」。其礼宜重，用犊。分祭宜轻，轻则用少牢。拜日于东郊，拜月于西郊者，此因而祭于郊也。郊特牲大报之时，扫地而祭，燔柴而郊，就阳位也。祭法分祭之时，王宫祭日，夜明祭月，以少牢，在坛上，不于地也。至时于二祭所用珪玉，亦无差别。覲礼，拜日于东门之外，此会同以春也。礼日于南门外，礼月于北门外。此谓会同以夏、秋、冬。变拜言礼者，容祀也。祀月于北郊者，太阴之精，以为地神也。若王巡狩会盟，燔柴升烟以祭日，是君自以君道而祭阳也。方伯之会盟，则瘞埋以祭月，是臣自以臣道而祭阴。

汉武帝立二十八年，始郊太一，朝日夕月，改周法。其后常以郊泰畤，质明，出行竹宫，东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即为郊日月，又不在东西郊，遂朝夕常于殿下东面拜日。群公无四朝之事。

魏文帝诏曰：「天子拜日东门之外，礼方明也。而汉仪烦褻似家人之事，非尊天之道。」黄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于东门之外。而正月，非二分之义。秘书监薛靖论云：「按周礼朝日无常日，郑玄云用二分。秋分之时，月多东升，西向拜之，背实远矣。朝日宜用仲春之朔，夕月宜用仲秋之朏。」淳于睿驳之，引礼记云「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端其位」。周礼秋分夕月，并行于上代。西向拜月，虽如背实，亦犹月在天而祭之于坎，不复言背也。犹如天子东西游幸，其堂之官及拜官，犹北向朝拜，宁得以背实为疑？

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于东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得古礼。

晋因之。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朝日，寒温未适，不可亲出。诏曰

：「顷方难未平，今戎事已息，此礼为大。」遂亲朝日。

齐末东昏侯永元元年，何佟之议：「王者兄日姊月，马、郑用二分，卢植用立春。佟之以为日者太阳之精，月者太阴之精。春分阳气方永，秋分阴气向长。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朝敬故以二分，差有理据，则融、玄得义矣。今损汉仪，上采周礼春分之义，又无诸侯之事，无所出于东郊，今正殿即朝会行礼之廷，宜常以春分正殿之廷拜日。其夕月文不分明。佟之谓魏代所行，善得与夺之衷。今请以春分朝于殿廷西，东向而拜日；秋分夕于殿廷东，西向而拜月。此所谓正于日月以端其位。服无旒藻之饰，盖本天至质，朝日不得同昊天至质之礼，故以玄冕三旒。近代祀天，服袞冕十二旒，极文章之美，则是古今礼变。礼天朝日，服宜有异，顷代天子小朝会，服绛纱袍、通天金博山冠，斯即今朝之服次袞冕者也。窃谓宜服此拜日月，甚得差降之宜。」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诏曰：「近论朝日夕月，皆以二分之日，于东西郊行礼。然月有余闰，行无常准。今若一以分日，或值月出于东，而礼于西，寻情即礼，不可施行。昔曹魏薛靖以为朝日取月一日为朔，夕月三日为朏。朔者月形始着。今未知朏朔二分，何者为是？」游明根等对曰：「考按旧式，准校众议，宜从朏月。」

后周以春分朝日于国东门外，为坛，如其郊。用牺牲、青珪有邸。皇帝乘青辂，及祀官俱青冕，执事者青弁。司徒亚献，宗伯终献。燔燎如圜丘。秋分夕月于国西门外，为坛于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礼如朝日也。

隋因之。开皇初，于国东春明门外为坛，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于国西开远门外为坎，深三尺，广四丈；为坛于坎中，高一尺，广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币与周同。

大唐二分朝日夕月于国城东西，各用方色犊。备开元礼。

禋六宗虞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后魏

虞书云：「禋于六宗。」

周制，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汉兴，于甘泉汾阴立坛，禋六宗。平帝元始中，王莽、孔光等奏曰：「祀典，功施于人则祀之。天文日月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泽，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不相逮，雷风不相悖，山泽通气，然后能变化，既成万物。是日月雷风山泽，易卦六子之尊气，所谓六宗也。星辰水火沟渎，皆六宗之属。」

后汉安帝元初六年三月庚辰，初立六宗，祀天地四方之中于洛阳西北戌亥

之地，比于太社。时司空李合奏曰：「按尚书『禋于六宗。』汉兴，亦不废。今宜复旧制。」马融曰：「万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载，非春不生，非夏不长，非秋不收，非冬不藏。禋于六宗，此之谓也。」郑玄曰：「禋，烟也。取其气达升，报于阳也。」孔安国曰：「精意以享谓之禋。宗，尊也。所尊祭其祀有六：埋少牢于太昭，祭时；相近于坎坛，祭寒暑；王宫，祭日；夜明，祭月；幽祭，祭星；雩祭，祭水旱。是为六宗。」

魏明帝立六宗，祀六子之卦。明帝疑其事，以问王肃，亦以为六子之卦，故不废矣。景初二年，改祀太极中和之气。时大议其神，散骑常侍刘邵以为：「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六宗者，太极冲和之气，为六气之宗者也。虞书谓之六宗。」时从其议。

晋初，罢其祀。时司马彪表云「六宗之礼，不应特立」。新礼遂废。后复立六宗祀，因魏旧事。时挚虞奏：「按舜受终，禋于六宗，汉魏相仍，着为贵祀。凡崇礼百神，放而不致，有其举之，莫敢废也。宜定新礼，祀六宗如旧。」从之。

后魏明元泰常三年，立六宗祀，皆有别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至孝文太和十三年，诏祀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于郊天坛。时大议禋祀之礼。高闾曰：「六宗之祀，议者不同，凡十一家，莫能详究。遂相因承，别立六宗之兆，总为一位而祭之。」帝曰：「尚书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文相连属，理似一事。上帝称肆而无禋，六宗言禋而不别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当是一时之祀，非别祭之名。肆类非独祭之目，禋非地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是祭帝之事，故称禋；以阙其地，故称六宗。一祭也，互举以成之。今祭圜丘，五帝在焉，其牲币俱禋，故称肆类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祀备焉。六祭俱备，无烦别立。」

试评曰：「虞书：『肆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遍于群神。』汉以王莽等奏日月、星辰、山川、海泽、六子之卦为六宗者，按周礼『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则星辰非六宗矣。卦是物象，不应祭之。后汉马融以天地四时为六宗者，礼无禋地与四时之义。孔安国言寒暑日月水旱为六宗者，于理又乖。郑玄以星辰、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为六宗者，并是星质，不应更立风师、雨师之位。魏刘邵以冲和之气六气宗之者，气先于天，不合禋天之下。气从天有，则属阴阳。若无所受，何所宗之？其闲有张迪以六代帝王，张髦以宗庙三昭三穆等，并不堪录。后魏孝文帝以天皇大帝、五帝为六宗，于义为当。何者？按周礼『以禋祀昊天上帝』，则禋祀在祀天，不属别神。又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五帝乃百神之尊，宗之，义也。或难曰：『书既云类上帝，何更言禋者？』此叙巡狩祀礼之次矣。将出征，肆类

也。禋宗，遍祀六天也。何以肆类之文而迷都祀之礼乎！」

大夏殷周秦汉魏东晋宋后周隋大唐

之义，字亦从虫昔。今取祭义，故从示。自伊耆之代，而有其礼。古之君子，使之必报之，是报田之祭也。其神神农，初为田事，故以报之。或云「神农即伊耆也」。若尔，则神农初为田事，不可自祭为先穡。此说非。又云：神农、伊耆一代总号，其后子孙为天子者，始祭其先祖造田者，故有先穡。乐以块桴土鼓。明堂位曰：「土鼓、块桴、苇钥，伊耆之乐也。」也者索也，合聚万物而索享之。万物有功加于人者，祭之以报，造者配之也。或云「尧亦伊耆氏」。按尚书云「尧崩，四海遏密八音」。则块桴土鼓非尧代乐明矣。伊耆乃尧以前之天子也。

夏后氏更名曰嘉平。广雅曰：「嘉，善也。平，成也。」以岁终万物成就而报其功。

殷更名曰清祀。广雅曰：「清洁而祭祀也。」据广雅，则夏曰清祀，殷曰嘉平。今按风俗通及蔡邕章句耳。未详孰是。

周因之，复名大。天子之，故曰大。以岁十二月，建亥月。合聚万物而索享之。春官宗伯以辜祭四方百物，牲而磔之为焉。崔灵恩云：「祭用少牢，行一献之礼。」音普遍切。其祭以主日也。主日，其光明，天之神可见者，着莫大焉。易曰：「县象着明，莫大于日月。」配以月，余百神从祀于下。所之神有八：一曰先穡，二曰司穡，先穡，若神农，为主。司穡，后稷，为佐。三曰农，农，田峻也。郑众曰：「田峻，古之先教田者。」尔雅曰：「峻，农夫也。」四曰邮表畷，谓田峻于田井畔相连之所，造田舍焉，为邮亭屋宇，督约百姓之处。五曰猫、虎，所以迎猫，为食田鼠也。迎虎，为食田豕也。鼠豕能为田害，故迎猫虎之神而祭焉。六曰防，防所蓄水，亦以障水。七曰水墉，水墉，沟也。一云似池，所以受水，亦以泄水。八曰昆虫。昆虫，暑生寒死，螟螽之属，能为谷害。索鬼神而致百物，百物者，谓五方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等，以其能兴云致雨，有功而益于人者。其动物，则羽、羸、毛、鳞、介、四灵等。用六奏之乐。大司乐云：「一变而致羽物及川泽之祇，再变而致羸力果切物及山林之祇，三变而致鳞物及丘陵之祇，四变而致毛物及坟衍之祇，五变而致介物及土祇，六变而致象物及天神。」变犹更也。乐成则更奏之。六奏而礼毕。东方之祭用太簇姑洗，南方蕤宾，西方夷则无射，北方用黄钟为均焉。每奏有所感，致和以来之。凡动物敏疾，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羽物既飞又走，川泽有孔窍者，蛤蟹，走迟，坟衍孔窍则小：是其所以为舒疾之分。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象物，有象在天，所谓四灵：麟、凤、龟、龙。又云「則豳頌擊土鼓」。豳頌即七月获稻作酒之頌。谓

之颂者，以其言岁终人功之成。八以记四方，四方，方各有祭。四方年不顺成，八不通，以谨人财也。其方谷不熟，则不通于焉，使人谨于财用。顺成之方，其乃通，以移音异人也。移之言羨也。诗颂丰年曰：「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此其羨之余也。移，以豉切。服以皮弁素服而祭。素服，以送终也。葛带榛杖，丧杀。杀，色界切。送终丧杀，所为息老物也。素服，衣裳皆素。又云「黄衣黄冠而祭，息田夫也。祭，谓既，腊先祖五祀。于是劳农以休息之。以伊耆氏初为，故立官以名焉，而掌其事，备其杖函。论语曰「黄衣狐裘」。野夫黄冠黄冠草服」。言祭以息人，服象其时物之色。季秋而草木黄落也。又云大罗氏之职掌，鸟兽皆入大罗氏。月令孟冬之月，命有司修祭禽之礼是也。其执贡者戴草笠而至，尊野服也。「既而收，人息已。故既，君子不兴功」。收谓收敛积聚也。息人之祭与不同。则黄衣黄冠而祭是腊也。建亥之月，报万物，息老休农，又各燕会。故子贡观于，谓孔子曰：「一国之人皆若狂，赐未知其乐。」言以谨礼仪为序，今恣情饮酒，载号载呶，未知其乐。孔子曰：「百日之劳，一日之泽，非尔所知也。」言此是报人一年劳苦，今一日欢休，故恣其醉，君子之恩泽也。其祝曰：「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无作，草木归其泽。」

秦初，因曰腊，后复曰嘉平。腊者猎也。田猎取禽兽以祭先祖也。又曰：「腊索群小神而祭之。」或云：「腊，接也。新故交接，伏腊大祭而报功也。」蔡邕独断曰：「腊者，岁终大祭，纵饮。非迎气，故但送而不迎。」

汉因复曰腊。或曰：「腊之名，始自汉氏。」按左传「虞不腊矣」，是已有腊。始汉之说，非也。季冬之月，星回岁终，阴阳以交，劳农大享腊。言祭宗庙，旁祭五祀，盖同一日，自此而始，非旧典。

魏因之。高堂隆议腊用日云：「王者各以其行之盛而祖，以其终而腊。水始于申，盛于子，终于辰，故水行之君，以子祖，以辰腊。火始于寅，盛于午，终于戌，故火行之君，以午祖，以戌腊。木始于亥，盛于卯，终于未，故木行之君，以卯祖，以未腊。金始于巳，盛于酉，终于丑，故金行之君，以酉祖，以丑腊。土始于未，盛于戌，终于辰，故土行之君，以戌祖，以辰腊。今魏土德而王，宜以戌祖辰腊。」博士秦静议：「古礼，岁终，聚合百物祭宗庙，谓之腊。皆有常日，临时造请而用之。又无正月祖祭之礼。汉氏用午祖戌腊。午者南方之象，故以午祖。正月为岁首，故以寅始，用午祖。戌者岁之终，万物毕成，故以戌腊。小数之学，因就传着五行以为说，皆非典籍经义之文也。尚书、易经说五行水火金木土王，相衍天地阴阳之义。故易曰坤为土，土位西南。黄精之君，盛德在未，故大魏以未祖。戌者，岁终日穷之辰，不宜以为岁初祖祭之行始也。易曰：『坤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丑者土之终，故以丑

腊，终而复始，乃终有庆。宜如前以未祖丑腊。」奏可之。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未腊前一日，诏「明日当为范氏从母举哀，百官戒严」。尚书郎张亮议曰：「天子祭宗庙、社稷，鼎俎既陈，不得终事者四。若五服之丧以常降者，不以废。从母无服之丧，不宜废事举哀。又礼，祭之明日，改祭于祊，以燕皇尸。殷谓之彤，周谓之绎。今虽未施彤绎之祭，先王之典，圣人重不忘，但大腊之日，休息黎众，百日之勤，一日之泽。未可戒严。」

宋因之。水德王，祖以子，腊以辰。

后周以十月祭神农、伊耆以下至毛介等神于五郊。五方天地、星宿、四灵、五帝、五官、岳镇，下至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上帝、地祇、神农、伊耆、人帝于坛上。南郊则以神农既，无其祀。三辰、七宿则为小坛于其侧，自岳镇以下则各为坎，余于平地。皇帝为初献上帝、地祇、神农、伊耆及五人帝，冢宰亚献，宗伯终献。上大夫献三辰以下，中大夫献七宿以下。自天帝至羽毛之牲玉帛，皆从燎，余从瘞。祭毕，帝如南郊便殿，明日乃。讫，又如西郊。讫，又至北郊。祭讫，还宫。

隋初，因以孟冬下亥，百神。开皇四年，诏曰：「前周岁首，今之仲冬建亥之月，大可也。后周以夏后之时，行姬氏之，考之前代，于义有违。其十月行者停，可以十二月为腊。」于是始革前制。前周，姬氏。后周，宇文氏。

大唐贞观十一年，房玄龄等议曰：「按月令法，唯祭天宗。近代五天帝、五人帝、五地祇，皆非古典。今并除之。」季冬寅日，祭百神于南郊。大明用犊二，笾豆各四，簋簠俎各一。神农及伊耆氏各用少牢一，笾豆等与大明同。后稷及五方、十二次、五官、五方田畷、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以下，方别各用少牢一。其日祭井泉于川泽之下，用羊一。卯日，祭社稷于社宫。二十八宿，五方之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鳞、羽、羸、毛、介、水塘、坊、邮表啜、猫、虎及龙、麟、朱鸟、白兽、玄武，方别各用少牢一，每座笾豆各二，簋簠俎各一。祭凡百八十七座。当方年谷不登，则阙其祀。之明日，又祭社稷于社宫，如春秋二仲之礼。开元中，制仪：季冬腊日，百神于南郊之坛。若其方不登，则阙之。其仪具开元礼。

灵星周 汉 东晋 大唐

周制，仲秋之月，祭灵星于国之东南。东南祭之，就岁星之位也。岁星五星之始，最尊，故就其位。王者所以复祭灵星者，为人祈时，以种五谷，故别报其功也。五经通义曰：「灵星为立尸。故云『丝衣其紃，载弁依依』。传言王者祭灵星，公尸所服之衣也。」今按鳧鷖诗每云尸，据传，天子诸侯祭社稷尸也。今祀灵星言公尸，未详所出。紃音芳休切。

汉兴八年，高帝命郡国县邑立灵星祠。时或言周兴而邑郃，立后稷之祀

，至今血食，以其有播种之功也。于是高帝命立灵星祠。三辅故事：「长安城东十里有灵星祠。」一云：灵星，龙左角为天田，主谷，农祥晨见而祭之。言祠后稷而谓之灵星者，以后稷又配食星也。常以岁时祠以牛，古时岁再祭灵星，春秋用少牢。壬辰位祠之。壬为水，辰为龙，就其类也。县邑令长侍祠。舞者童男十六人。即古之二羽。舞象教田，初为芟除，次耕种，次耘耨、驱爵及获刈、舂簸之形，象成功也。

东晋灵星配飨南郊，不特置祀。

大唐开元礼，立秋之后，祀灵星于国城东南。天宝四载，敕升为中祠。

风师雨师及诸星等祠周 后汉 晋 东晋 隋 大唐

周制，大宗伯「以实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祠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槩，积也。诗云：「芄芃棫朴，薪之槩之。」三祠皆积柴实牲体焉。星，五纬也。辰谓日月所会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或曰中能上能。祀五帝以用实柴之礼。郑司农云：「司中，三能三陞。司命，文昌宫星也。风师，箕也。雨师，毕也。」能音台。月令：立春后丑日，祭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西南。秋分日，享寿星于南郊。寿星，南极老人星。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

后汉以丙戌日，祀风师于戌地。以己丑日，祀雨师于丑地。牲用羊豕。又于国都南郊立老人星庙，常以仲春祀之。立心星庙于城南，常以季秋祀之。

晋以仲春月，祀于国都远郊老人星庙。季秋祀心星于南郊坛心星庙。

东晋以来配飨南郊，不复特立。

隋令太史署，常以二月八日，于署廷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祀天皇大帝、天一、太一、日月、五星、勾陈、北极、北斗、三台、二十八宿、丈人星、孙星，都四十六座。凡应合祀享官，亦大医给除秽气散药，先斋一日服之，以自洁。其仪本之齐制。

大唐开元二十四年七月，敕宜令所司特置寿星坛，恒以千秋节日，修其祠典。又敕寿星坛，宜祭老人星及角亢七宿，着之恒式。其仪具开元礼。天宝四载，敕风伯雨师并宜升入中祀。仍令诸郡各置一坛，因春秋祭社之日，同申享祀。至九月，敕诸郡，风伯坛置在坛之东，雨师坛之西，各稍北三数十步，其坛卑小于社坛。造其祭官，准祭社例，取太守下充。天宝五载四月，诏曰：「发生震蛰，雷为其始，画卦陈象，威物效灵，气实本于阴阳，功大施于动植。今风伯雨师，久列于常祀，唯此震雷，未登于群望。其以后每祀雨师，宜以雷师同坛祭，其牲别置于祭器也。」

通典卷第四十五 礼五 沿革五 吉礼四

方丘神州后土附 社稷

方丘神州后土附○颛顼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王者父天母地，故庖羲氏俯而观法焉。

颛顼乃命火正黎司地以属人。火当为北。北，阴位也。正，长也。司，主也。属，会也。所以会聚群神，使各有序。

夏以五月祭地祇。

殷以六月祭。

周制，大司乐云：「夏日至礼地祇于泽中之方丘。」地祇主昆仑也。必于泽中者，所谓因下以事地。其丘在国之北。就阴位。礼神之玉以黄琮，琮，八方，象地。牲用黄犊，币用黄缁。大宗伯云「黄琮礼地」，下文云「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则牲币皆宜以黄。王及尸同服大裘。祭地之服无文。崔灵恩、贾公彦、孔颖达皆云与祭天同服。今按，郊特牲云「器用陶匏，以象天地之性」，是同器也。王制云「天地之牛角茧栗」，是同牲也。又钩命决云「地配以后稷」，又配祭同也。此类颇多，凡覆载功齐，煦妪德一，尚质之义安有二哉！配以后稷。按钩命决释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地。祭天南郊，就阳位。祭地北郊，就阴位。后稷为天地主，文王为五帝宗」是也。其乐，则大司乐云：「凡乐，函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征，南吕为羽，灵鼓灵，孙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泽中之方丘奏之。若乐八变，则地祇皆出，可得而礼矣。」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乃后合乐而祭焉。函钟，林钟也。林钟生于未之气。未，坤之位也。或曰：天社在东井、舆鬼之外。天社，地神。以之为宫，用声类求之。凡祭天地宗庙之乐无商者，尚柔，商，坚刚也。灵鼓灵，六面鼓也。孙竹，竹支根之末生者也。空桑，山名。其神州地祇，谓王者所卜居吉土，五千里之内地名也。先儒皆引禹受地统书云「昆仑东南地方五千里，名曰神州」是也。按皇地祇，郑玄以为昆仑，即是土地高着之称。既举最高为称，是知四和之地皆及之也。至于神州，但方五千里而已，故不云丘而言郊。玉用两珪，五寸有邸。●而同邸也。所谓祠于北郊神州之神。●音昌绢反。牲用黝犊，地官牧人云：「阴祀用黝牲。」注云「谓祭地北郊」。币用黑缁。币色无文。按昆仑牲币用黑色，则神不宜异也。其坛，于北郊筑土为坛，名曰太折。祭法云：「瘞埋于太折祭地也。」注云：「折，照晰，必为昭明之名，尊神。」配亦以后稷。钩命决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地」。其乐，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及社稷。备五齐若神州，则醴齐而下四齐。七献。本拟大袷九献，以外神无裸，故七献。王及尸服，斋戒，乘路，酒樽，荐菹醢之器，藉神席稿秸蒲越，及鸡人呼晨，司乐宿悬，掌次设次，大宗伯摄亚献，并如圜丘。其日，王服大裘，立

于方丘东南，西面。乃奏函鍾为宫以下之乐，以致其神。讫，王又亲牵牲取血，并玉瘞之以求神。谓之二始。天地之祭，惟圜丘方丘，备此二始。谓圜丘之先奏圜鍾为宫之乐，次燎牲及玉币也。方丘则先奏函鍾为宫之乐，次则瘞埋血及玉币。二者在正祭之前，故云二始。尸前既置玉币等讫，次则王以匏片为爵，酌瓦甗之泛齐，以献尸，谓之朝踐。所谓陶匏象天地之性。次大宗伯亦以匏爵酌醴齐，摄王后之献。凡二献也。次荐熟于神座前，毕，王更以匏爵酌盎齐以献尸；大宗伯以匏爵酌醴齐以亚之，所谓馈食之献。凡四献也。尸乃食，食讫，王更酌朝踐之泛齐以酹尸，所谓朝献；大宗伯次酌馈食之醴齐以亚之，所谓再献。凡六献也。次诸臣为宾酌沈齐以献尸。凡七也。王每献酒，皆作乐一终。

汉高帝定天下后，诏御史置祠祀官、女巫。汉初，因秦灭学，礼经在人闲潜出，所以祠祀未修，典礼用女巫者未多。其梁巫主祠天地。武帝即位，曰：「朕亲郊而后土无祀，则礼不荅也。」于是东幸汾阴。汾阴男子公孙滂洋等见汾旁有光如绛，遂立后土祠于汾阴睢音虽上。泽中为五坛，坛方五丈，高六尺。坛一黄犊，以高帝配。牢具已祠尽瘞。而从祠者衣尚黄。始用乐舞。帝亲遥拜如上帝礼。从宽舒等议。至宣帝，修武帝故事，闲岁正月一日，至河东祠后土。成帝建始初，徙河东后土于长安北郊。时丞相匡衡奏言：「祭地于北郊，即阴之象也。故天之于天子也，因其所都而各享焉。今祀后土，反东之少阳。宜徙之长安。」后以帝无继嗣，复汾阴后土如故。帝崩，皇太后诏复北郊长安。平帝立，地与天合祭于南郊坛。时从王莽议。事见郊天篇。

后汉光武中元二年，营北郊，祀地祇。在雒阳城北四里为方坛，四陛。迁吕太后于园，上薄太后尊号曰高皇后，以配地祇。正月辛未，别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坛上。地理群神从食，皆在坛下。中岳位在未，四岳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营内。海在东；河西，济北，淮东，江南；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营内。四陛醜陟卫反。及中外营门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犊各一，五岳共牛一，四海四渎共牛一，群神共牛二。乐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实于坛北。明帝永平二年正月上丁，祀南郊毕，次郊。

魏明帝景初元年，诏祀方丘所祭曰皇皇后地，以舜妃伊耆氏配。北郊所祭以武宣皇后配。时高堂隆上表云：「古来娥英姜姒，盛德之妃，未有配食于郊者也。汉文初祭地祇于渭阳，以高帝配。孝武立后土于汾阴，亦以高帝配。唯王莽引周礼『享先妣』为配北郊，夏至以高后配地，自此始也。臣谓宜依古典，以武皇配天地也。」鱼豢议曰「宜以宣后配地」。蜀主刘备即位，营北郊于成都。

晋武帝受禅后，泰始二年，定郊祀，地郊先后配。是年，并圆方二丘于南

北郊，更修坛兆，其二至之祀，合于二郊。时从有司议，云「古者郊丘不异」。十一月庚寅，帝亲祀于南郊。自后方泽不别立。

东晋元帝大兴二年，北郊未立，地祇共在天郊。明帝太宁三年七月，始诏立北郊，未及建而帝崩。成帝咸和八年，于覆舟山南立地郊，以宣穆张皇后配，五岳、四望、四海、四渎、五湖、诸山江等凡四十四神，及诸小山，从祀。此依魏氏故事，非晋旧也。康帝建元元年正月辛巳，祀北郊。帝皆亲奉。牲用玄。时将北郊，太常顾和表「按后汉光武正月辛未，始建北郊，此则与南郊同月」。于是从和议。郊庙牲币璧玉之色，虽有成文，秦代多以驹，汉则但云犊，未办其色，江左南北同用玄牲。

宋武帝永初二年，亲祀南北郊。孝武帝大明三年，移北郊于钟山北原道西，与南郊相对。后还旧处。初晋始置于覆舟山南，至此移之。废帝以旧地吉祥，复之。

齐高帝受禅，建元二年正月次辛，祀北郊。牺牲之色，因旧不改。时从王俭议。而无配。武帝永明五年议，郊祀用正月，次辛瘞后土，御并亲奉。车服之仪，率遵汉制，出以法驾，袞冕。用次辛之义，已注天郊。

梁武帝制，北郊，为坛于国之北。坛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一陛。其为外壝再重。常与南郊闲岁。正月上辛，祀后土于坛上，以德后配。礼以黄琮。五官、先农、五岳及国内山川，皆从祀。地攒题曰后地座。用上和香。以地于人亲，宜加杂馥。省除四望座。博士明山宾议「北郊有岳镇海渎之座，而又有四望座，疑为重」。遂省四望座也。松江、浙江、五湖、钟山、白石山，并留之如故。帝行一献之礼。议在南郊文。

陈武帝受禅，亦以闲岁，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于北郊，以皇妣昭后配。及文帝天嘉中，改以德皇帝配。宣帝即位，以郊坛卑下，更增广之。祠部郎中王元规议：「旧坛上径广九丈三尺，请加七尺，以则地义。下径广十五丈，取三分益一，高丈五寸，请加尺五寸，取二倍汉家之数。」

后魏道武即帝位，二年癸亥，瘞地于北郊，以神元皇后配。坛兆制同南郊。五岳名山在中壝内，四渎大川于外壝内。后土、神元后共享玄牲一，玉用两珪有邸，币用束帛。五岳等共牛一。祭毕，瘞牲体于坛北亥地。其后，夏至祭地于方泽，用币牲之属，与二郊同。

北齐制，三年一祭。以夏日至禘昆仑皇地祇于方泽，以武明皇后配。为坛在国北郊。坛广轮四十尺，高四尺，面各一阶。其外为三壝，相去广狭同圜丘。壝外大营，广轮三百二十步，余如圜丘。又为瘞坎于坛之壬地，中壝之外，广深丈二尺。礼以黄琮、束帛，神州、社稷、天下山水，并从祀。用牲十二，仪同圜丘。

后周祭后土地祇，于国北郊六里为坛，坛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方各一阶，每尺一级。其壝八面，径百二十步，内壝半之。以神农配，牲以其方之色。神州坛在其右，以献侯莫那配焉。坛崇一丈，方四丈，其坛如方丘。莫那则周文帝之远祖，自阴山南徙，始居辽西。

隋因周制，夏日至祭皇地祇，于宫城北郊十四里为方坛，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成则重也。以太祖武元配，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营州、咸州、扬州，其九州岛山、川、林、泽、丘陵、坟衍、原隰，皆从祀。地祇及配帝在坛上。神州九州岛神座于坛第二第八陞之闲：神州东南方，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柱州西北方，营州北方，咸州东北方，扬州东方。九州岛山海以下，各依方面八陞之闲。唯冀州山林川泽，丘陵坟衍，于坛之南，少西。地祇、配帝等牲用黄犊二，神州以下用方色犊一，九州岛山海坟衍等加羊豕各九。孟冬，祭神州于北郊，亦以太祖武元配，牲用犊二。凡大祀养牲，在涤九旬，昊天、五帝、日、月、皇地祇、神州、宗庙、社稷。中祀三旬，星辰、五祀、四望。小祀一旬。司中、司命、风师、雨师、诸星、山川。其牲方色难备者，听以纯色代。炀帝大业元年孟冬，祀神州，改以高祖文帝配。

大唐制，夏日至祭皇地祇，于宫城之北郊十四里为方丘坛，因隋制，以景帝配，神州、五方、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皆从祀。地祇配帝在坛上。神州在坛第二等。五岳以下三十七座，于坛下外壝之内。丘陵等三十座于壝外。地祇及配帝牲用黄犊二，神州用黝犊一，岳镇以下加羊豕各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奉常博士陆遵楷、张统师、权无二、许子儒等议称：「北郊之月，古无明文。汉光武正月辛未，始建郊。东晋成帝咸和中议，北郊用正月，皆无明据。武德来礼令即用十月，为是阴用事，故于此时祭之。请依旧十月致祭。」景帝配，牲用黝犊二。贞观中，奉高祖配地郊。永徽中，废神州之祀。礼部尚书许敬宗奏「方丘祭地之外，别有神州，谓之北郊。地分为二，既无典据，又不通。请合为一祀。」干封初，又诏依旧祀神州。皇地祇坛依旧于渭水北置。二年，诏以高祖太武皇帝崇配方丘等祀。司礼少常伯郝处俊等奏「检旧礼，以代祖元皇配感帝兼配神州；显庆礼，废感帝祀，以高祖配昊天兼配神州」。议备郊天篇。太极元年正月初，将有事于南郊，有司议，唯祭昊天上帝。续议请设皇地祇位。时谏议大夫贾曾上表，论合设皇地祇位。语具郊天篇。开元二十一年，夏日至，祀皇地祇于方丘，以高祖配。立冬，祭神州于北郊，以太宗配。其仪备开元礼。初，中书令房玄龄与礼官议，以为：「依礼有益于人则祀之。神州者，国之所托，余八州则义不相及。近代通祭九州岛。今除迎州等八座，唯祭皇地祇及神州，以正祀典。」开元十一年

，玄宗自东都将还西京，便幸并州。至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祠后土于汾阴脍上。太史奏：荣光出河，休气四塞，祥风绕坛，日扬其光。舊祠堂為婦人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像，就祠中配焉。至十一年，有司迁梁山神像于祠外之别室。二十年，车驾欲幸太原，中书令萧嵩上言云：「十一年亲祠后土，为苍生祈谷。自是神明昭佑，累年丰登。有祈必报，礼之大者。且汉武亲祠脍上，前后数四。伏请准旧事，至后土行报赛之礼。」从之。至十一月二十一日，祀后土于脍上。其文曰：「恭惟坤元，道昭品物，广大茂育，畅于生成，庶凭休和，惠及黎献。博厚之位，粤在汾阴，肃恭时巡，用昭旧典。敬以琮币牺牲，粢盛庶品，备兹瘞礼，式展诚慝。睿宗皇帝配神作主。」礼毕，令所司刊石于祠所。上自为文。

社稷顓頊 高辛 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顓頊祀共工氏子勾龙为社，祭法曰：「共工氏霸有九州岛，其子曰后土，能平水土，故祀以为社。」烈山氏子柱为稷。祭法曰：「烈山氏之有天下，其子曰柱，能殖百谷，故祀为稷。」

高辛氏、唐、虞、夏皆因之。

殷汤为旱迁柱，而以周弃代之。欲迁勾龙，无可继者，故止。先王之制，法施于人则祀之。

周制，天子立三社。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群，众也。为百官及兆人所置立。于库门内之西立之。小宗伯云：「左宗庙，右社稷。」郑玄曰：「库门内雉门外也。」周代文，尚尊尊，故在右也。案公羊鲁桓公二年，取郟大鼎纳于大庙。何休云「质家右宗庙，尚亲亲，文家右社稷，尚尊尊」是也。「王自为立社曰王社」，于籍田立之。按诗周颂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既因籍田，遂以祈社，则是籍田中立之。王亲籍田，所以供粢盛，故因立社以祈之。亡国之社曰亳社，庙门之外立之。春秋哀公四年，亳社灾。谷梁传云「以灭国之社为庙屏」。诸侯立三社。祭法云「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亦为百官下及万人所置。于皋门之西立之。按诸侯三门：外曰皋，次曰应，内曰路。「自为立社曰侯社」，亦于籍田中立之。按祭义诸侯亦有籍田故。亳社。立处盖与天子同。按春秋云「亳社灾」。注云「亳社，殷社。诸侯有之，所以戒亡国」。大夫以下立一社。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与人族合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今时里社是也。郊特牲曰「惟为社事，单出里」。但立名虽异，其神则同。皆以勾龙配之。稷，周弃配之。据先儒所说不同。王肃之徒，即云但祭勾龙。后稷人神而已，非为配祭。与郑更相折难。别有评议，不复具论。按两家所释，郑义为长，故今据以为说。社者，五

土之神。五土谓若地官司徒职云，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等，各有所育，群生赖之。故特于吐生物处，别立其名为社。援神契云「社者土地之神，能生五谷」。郊特牲云「社所以神地之道」。稷者，于五土之中，特指原隰之祇。以五土虽各有所生，而山林、川泽、丘陵、坟衍，此四者杂出材用等物，于五谷之功则少。且生人所急者食，故于五土之中，别旌原隰之祇以报之。以其能生五谷，名其神。但五谷不可遍言，以稷为五谷之长，春生秋成，最得中和之气，故取以名其神，表言其处能生稷也。非谓止祭其谷粒。故援神契云「社者，土地之主。稷者，原隰之中能生五谷之祇」是也。又礼记曰「家主中溜而国主社稷」，以其俱是土神也。社坛在东，稷坛在西，俱北面。坛筑墙，开四面门。且社稷阴神，皆以北面为尊，地道长右，故稷在西也。知北面及有墙者，郊特牲说社云「君南向于北墉下，荅阴之义」是也。天子之社，则以五色土各依方色为坛，广五丈。春秋文义曰：「天子社坛，博五丈，诸侯半之。天子大社，东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黄土。」诸侯则但用当方之色为坛。皆立树以表其处，又别为主以象其神。礼记大传说牧野之事云「既事而退，柴于上帝，祈社」。又尚书甘誓云「不用命戮于社」，则天子诸侯军行皆载社主也。其主，郑注但云「盖用石为之」，以石为土类故也。大夫以下，但各以地所宜之木而立之。司徒职云：「设其社稷之墼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所宜之木，遂以名其社。」

礼神之玉，盖用两珪有邸。典瑞云：「两珪有邸以祀四望。」崔灵恩云：「社稷同四望，其玉盖同也。以珪锐首象主生物。」其牲，王制云：「天子祭社稷皆太牢，诸侯祭社稷皆少牢。」皆黝色。地官牧人云：「阴祀用黝牲。」郑注云：「阴祀谓祭地北郊及社稷也。」但社稷各牢不同牲也，故云皆也。用黑币。按牲币同色。日用甲。郊特牲云：「日用甲，日之始也。」按周初未制礼之时，日犹用戊，故召诰云「戊午乃社于新邑」。祭日之晨，王及尸皆服絺冕。司服云：「祭社稷五祀则絺冕。」知有尸者，鳧鷖诗所谓公尸。乐则大司乐云：「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阳声第二者。应钟为之合。地祇谓神州、社稷也。用三献。礼器云「三献文」，郑注谓祭社稷、五祀也。其礼：取血先瘞于所祭之处，以为祭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次则礼神以玉，时尸前荐燂肉及脯醢笱豆，郊特牲云「三献燂」。王则酌大罍中酒以献尸，大罍，瓦罍。所谓朝踐之献，是为一献也。至荐熟时，宗伯亦摄后酌以亚献，所谓再献。每献作，奏太簇等乐一终。尸食讫，宾长酌醑尸，谓之三献。

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以达天地之气。故丧国之社，屋之，不受天阳也。亳社北牖，使阴明也。绝其阳，通其阴而已。亳，殷之社，殷始都亳也。白

虎通云：「王者诸侯必有柴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为善者得之，为恶者失之。」春秋公羊传云：「亡国之社，掩其上，柴其下。」亳社，有所祈求祷祠则祭之。以刑官为之尸，丧祝掌其礼。秋官士师职曰：「若祭胜国之社，则为之尸。」郑玄注：「刑官为尸，略之也。」春官丧祝职云：「掌胜国邑之社稷祝号，以祭祀祷祠焉。」

说曰：王者诸侯所以立社稷者，为万人求福报功也。人非土不立，非谷不生，不可遍敬，故立社稷而祭焉。自经籍灰烬，互执不同。郑玄注：「社稷者土谷之神，勾龙、后稷以配食也。」按所据：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阴气，君南向于北墉下，荅阴之义」。又云「社者神地之道」。又周礼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乐用灵鼓。大丧，三年不祭，唯天地社稷，越绋而行事。王肃云：「勾龙、周弃并为五官，故祀为社稷。」按所据：左氏传云「勾龙为后土，祀以为社」，故曰「伐鼓于社，责上公也」。今俗犹言社公，上公之义耳。又，牲用太牢，与地不同。若稷是谷神，祭之用稷，反自食乎！崔灵恩云：二家之说，虽各有通途，但昔来所习，谓郑为长。故依郑义试评曰：按崔灵恩以郑为长，当矣！何者？按公者尊称，以人尊社，故曰社公。王肃以俗言社公，及以社为上公者，俗言天公、雷公，岂上公乎！又，日蚀伐鼓于社，责阴助阳之义也。夫阳为君，阴为臣，日蚀者，阴蚀阳也。君弱臣强，是以伐鼓于社，云责上公耳。若勾龙、周弃为社，则不得先五岳而埋血也，以人鬼虽用血而不埋。复云以无「配食」字是正神者，「周人禘尝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亦无配食之说，岂得不谓郊天者乎！且人鬼之道，不用灵鼓，不得越绋而祭也。稷者，土有生长之功，立其神，因以稷名之。郑据孝经说曰「社者土地之神，稷者能生五谷之神」。孝经援神契云「稷乃原隰之中，能生五谷之祇」。今按，本无正神，人感其功，欲美报之，因以稷名。所以稷名神者，五谷之长故也。

汉高帝初起，祷丰枌榆社。枌，白榆。社在丰东北十五里。或曰：枌榆，乡名，高帝里社。二年，东击项籍还入关，因命县为公社。后四年，天下定，诏御史令丰谨理枌榆社。其后，又令县常以春三月及腊，祠后稷以羊彘。人里各自裁以祠。随丰俭也。平帝时，王莽奏「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汉兴，礼仪稍定，已有官社」，以后稷配食官稷。高帝除秦社稷，立汉社稷，礼所谓大社也。时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之。稷种谷树。楮树也。其子类谷。徐州牧岁贡五色土一。

后汉光武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洛阳，在宗庙之右。周礼曰：「社稷在右，宗庙在左。」皆方坛。蔡邕独断曰：「天子大社，封诸侯者，皆取土苞白茅授之，以立社于其国，故谓之授茅土。汉惟有皇子封为王者得茅土，其它功臣

以户数租入为节，不受茅土立社。」无屋，有墙门而已。必受霜露风雨。二月、八月及腊，一岁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汉仪「使者监祠，南向立，不拜」。郡县皆置太守、令、长侍祠。牲用羊豕。唯州所理，有社无稷，以其使官也。

魏自汉后，但太社有稷，官社无稷，故常二社一稷也。至明帝景初中，立帝社。博士孔晁议，汉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之时，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礼记祭法云『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言为群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并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时俱祭，于事为重，于礼为黷。宜省除一社，以从旧典。」刘喜难曰：「祭法『为群姓立社』，若如晁议，当言『王使』，不得言『为』。下云『王为群姓立七祀』『诸侯自为立五祀』，若是使群姓私立，何得踰于诸侯而祭七祀乎！知为群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于天，取财于地，普天率土，无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为烦黷耶？」明帝祭社，但称皇帝。王肃议：「太尉等祭祀，但称名，不称臣。每有事须告，皆遣祝史。」

晋武帝太康九年，诏曰：社实一神，其并二社之祀。车骑司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义。谷梁传曰『天子亲耕』，故自立社为籍而报也。国以人为本，人以谷为命，为百姓立社而祈报焉。事异体殊，此社之所以有二。景侯王肃之论王社，亦谓春祈籍田，秋而报之也。其论大社，则曰『王者布下圻内，为百姓立之，谓之太社，不自立之于京师也』。景侯此论，据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太社，天子为人而祀，故称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风雨。』夫以群姓之众，王者通为立社，故称太社。若夫置社，其数不一，盖以里所为名。左氏传盟于清丘之社是也。人闲之社，不称太矣。若复不立之京都，当安所立乎？前被敕，尚书召诰云『社于新邑，唯一太牢』，不立二社之明义也。郊特牲曰『社稷太牢』。必据一牢之文，以明社之无二，则稷无牲矣。说者则曰，举社则稷可知。苟可举社以明稷，何独不举一以明二？『国之大事，在祀与戎』。若有过而除之，不若过而存之。存之有义，除之无据。周礼封人『掌设社壝』，无稷字。今帝社无稷，盖出于此。然国主社稷，故经传动称社稷。周礼『王祭社稷则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设社壝』之无稷字，说者以为约文，从可知也。谓宜仍旧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禹贡『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为大社，封四方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如此，大社复为立京都也。」诏曰：「社实一神，而相袭二位，众议不同，何必改作。其便仍旧，一如魏制。」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又依洛京立二社一稷。

宋仍晋旧，无所改作。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修仪：其神一，位北向。稷东向。斋官社坛东北南向立，以西为上，诸执事西向立，以南为上。稷名太稷。兼祠部郎中何佟之议：「按礼记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向于北墉下，荅阴也』。王肃云『阴气北向，故君南向以荅之。荅之为言是相对之称』。知古祭社，北向设位，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并东向，而斋官在帝坛北，西向，于神背后行礼。又名稷为稷社，甚乖礼意。谓二社，语其义则殊，论其神则一，位并宜北向。稷若北向，则成相背。稷是百谷之总神，非阴气之主，宜依先东向。斋官在社坛东北，南向立，以西为上；诸执事西向立，以南为上。稷依礼无兼称，若欲尊崇，正可名太稷，岂得稷社耶？」治礼学士议曰：「郊特牲云『君南向，荅阳也。臣北向，荅君也』。若以阳气在南，则立应北向，阴气在北，则立宜向南。今二郊一限南向，皇帝黑瓚阶东西向，故知坛墀无系于阴阳，设位宁拘于南北。群神小祠，类皆南面，荐飧之时，北向行礼，盖欲申灵祇之尊，表求幽之义。」与佟之相难，凡三往反。有司议「治礼无的然明据」，佟之议乃行也。

梁社稷在太庙西。天监四年，以太常省牲，太常丞牵牲，太祝令赞牲。其初盖晋元帝建武元年所刦，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坛，门墙并随其方色。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国县祠社稷、先农。及腊，又各祠社稷于坛。百姓则二十五家为一社，其旧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祠，水旱祷祈，祠具通其丰约。旧太社，廩牺吏牵牲，司农省牲，太祝吏赞牲。天监中，明山宾议：「郊特牲云『社者神地之道』，国主社稷，实为重。今公卿贵臣，亲执盛礼，而令微吏牵牲，颇为轻末。且司农省牲，又非其义，太常礼官，实当斯职。礼，祭社稷，无亲牵牲之文。谓宜以太常省牲，廩牺令牵牲，太祝令赞牲。」帝唯以太祝赞牲为疑，又以司农省牲，于理似伤。廩牺吏执纆，即事诚卑，议以太常丞牵牲。余依山宾议，于是遂定。至大同初，又加官社、官稷，并前为五坛。

陈依梁而帝社以三牲首，余以骨体。荐粢盛为六饭：粳以敦，稻以牟，黄粱以簠，白粱以簋，黍以瑚，粢以琏。其仪本之齐制。敦音对。

后魏天兴二年，置太社、太稷、帝社于宗庙之右，为方坛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戊，皆太牢。勾龙配社，周弃配稷，皆有司侍祠。

北齐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坛于国右。每仲春仲秋元辰及腊，各以一太牢祭焉。皇帝亲祭，则司农卿省牲进熟，司空亚献，司农终献。

后周立社稷于左。帝亲祠，则冢宰亚献，宗伯终献。

隋文帝开皇初，建社稷，并列于含光门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一太牢

祭。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腊祭之。郡县二仲月，并以少牢各祭，百姓亦各为社。

大唐社稷亦于含光门内之右。仲春、仲秋二时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龙配，稷以后稷配。

武太后天授三年九月为社，至长安四年三月，制社依旧用八月。

神龙元年，改先农坛为帝社坛，于太坛西立帝稷坛，礼同太社、太稷，其坛不备方色，异于太社。时祝钦明与礼官等奏：「经典并无先农之文，永徽年中，犹名籍田。垂拱以后，改为先农。然先农与社本是一神，其先农坛请改为帝社，以应王社之义。其祭先农改为帝社。仍请准令用孟春吉亥，祀后土，以勾龙配。」制从之。又其年五月，诏于东都建置太社，令礼官议立社主。太常少卿韦叔夏等引吕氏春秋及郑玄义，以为社主用石。又按后魏天平四年四月，太社石主迁于社宫，是社主用石矣。又检旧社主长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礼官博士议：「社主制度长短，在礼无文。按韩诗外传云：『天子太社方五丈，诸侯半之。』盖以五是土数，故坛方五丈。其社主，请准五数，长五尺；准阴之二数，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体，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则神道设教，法象有凭。其尺请用古尺。」又检旧社稷坛上四方布以方色，唯中央数尺饰以黄土。礼官韦叔夏等又议曰：「韩诗外传云：『天子太社广五丈，各分置四方色，讫，上冒以黄土。』说者云『冒以黄土，象王者覆被四方』。据此，合用黄土遍覆坛上。今检旧坛之上，亦备方色，唯中央数尺，饰以黄土，则是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乖旧制，请准古改造。」于是以方色饰坛之四面及四陛，其上则以黄土覆之。

天宝三载二月，诏：「社稷列为中祀，颇紊大猷。自今已后，社稷升为大祀。」大历六年十一月，敕中祀并用少牢。至贞元五年九月，国子祭酒包佶奏请社稷复依正礼用太牢。诏从之。

通典卷第四十六 礼六 沿革六 吉礼五

山川 籍田 先蚕

山川

黄帝 虞 周 秦 汉 后汉 魏 宋 梁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祭于山川，与为多焉。与，比也。比吉祭，祀山川黄帝最多。

虞氏秩于山川，遍于群神。秩，序也。以次序而祭之。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

周制，四坎坛祭四方，四方即谓山林、川谷、丘陵之神。祭山林丘陵于坛，川谷于坎，则每方各为坛为坎。以血祭祭五岳，阴祀自血起，贵气臭。以埋沈祭山林山泽。祭山林曰埋，川泽曰沈。各顺其性之含藏。一岁凡四祭：一者

谓迎气时，二者郊天时，三者大雩时，四者大蜡时，皆因以祭之。礼神之玉，两珪有邸，五寸。牲用少牢，各随方色，币亦随牲色。牧人云：「望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之。」注云：「望祀谓五岳、四镇、四渎。」器用蜃。鬯人云：「凡四方山川用蜃。」用五献。礼器云：「五献察。」注云：「谓祭四望山川。」祭日，王及尸皆服毳冕。司服注云：「毳冕，画虎雉，谓宗彝。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史记云「周公祀太山，以召公为尸，」是有尸也。乐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阳声第三者，南吕为之合。四望：五岳、四镇、四渎。奏蕤宾，歌函锺，舞大夏，以祀山川。蕤宾，阳声次四。其祭之岳镇，则升血为始，四渎则沈血为始。觐礼云「祭山升，祭川沈」也。尔雅云「祭山曰度悬，祭川曰浮沈」也。度音久委反。次荐豆笱及燂肉，为朝践。故大祭用腥，则次祀用燂也。燂谓沈肉于汤也。故郑云「沈肉曰燂」。时王酌盎齐以献，所谓朝践之献也。大宗伯亚献，亦以盎齐。至熟，王酌清酒以献尸，亚者亦清酒，所谓馈食之献。通前四献也。尸食讫，王又酌清酒以酹尸。凡五献也。

秦并天下，令祠官所常奉名山川鬼神可得而序。于是自崤以东，名山大川祠。崤即今之陕郡二崤。曰太室，太室，嵩高也。恒山，泰山，会稽，湘山。水曰济，曰淮。春以脯酒为岁祷，因泮冻；解冻也。秋涸冻；涸读与沍同。涸，凝也。春解秋凝。冬塞先代反祷祠。谓报其所祈。下祷塞同。其牲用牛犊各一，牢具圭币各异。自华以西，名山七：曰华山，薄山，薄山，襄山也。说者云在河东。一曰在潼关北十余里。而此云自华以西者，今则阆乡之南山，连延西出，并得华山之名。岳山，岐山，吴山，鸿冢，渎山。渎山，蜀山之也。周礼职方氏「雍州，其山曰岳。」尔雅云「河西曰岳」。说者咸云岳即吴岳也。今此有岳山，又有吴山，则吴岳非一山，但未详岳之所在。徐广云「岳山在武功」。地理志武功无岳，但有垂山。岐山在今之岐山县也。其山两岐，故俗呼为箭阔岭。吴山在今汧阳郡之吴山县。鸿冢者，黄帝臣鬼臾区，号大鸿，葬雍，故鸿冢是也。苏林曰：「今雍有鸿冢。」在湫氏道也。名川四：曰河，祠临晋；即今之冯翊郡朝邑县界。沔，祠汉中；沔，汉水之上名也。汉中，今汉中郡也。湫泉，祠朝那；湫泉在安定郡界，清彻可爱，不容秽浊，或有諠污，辄兴云雨。土俗亢旱，每于此求之，相传云龙所居也。天下山川隈曲，亦往往有之。江水，祠蜀。亦春秋泮涸祷塞如东方山川，而牲亦牛犊牢具圭币各异。而四大冢鸿、岐、吴、岳，皆有尝禾。以新谷祭。其河加有尝醪。皆在雍州之域，近天子都，故加车一乘，驹四。灞、浐、泂、滂、泾、渭、长水，皆不在大山川数，以近咸阳，尽得比山川祠，而无诸加。谓加车及驹之属。

汉孝文十二年，五谷不登，诏增修山川群祀。诏曰：「比年五谷不登，欲

增诸神祀。按王制曰：『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今恐山川百神应典礼者，尚未尽秩。其议增修群祀宜享祀者，以祈丰年。」武帝因巡狩，礼其名山大川，用驹者悉以木偶马代，行过亲祠者乃用驹。

后汉章帝元和二年，诏祀山川百神应礼者。

魏文帝黄初二年，礼五岳四渎，咸秩群祀，瘞沈珪璋。

宋孝武帝大明七年六月，有司奏奠祭霍山。殿中郎丘景先议：「宜使太常持节，牲以太牢之具，羞用酒脯时谷，礼以赤璋纁币，器用陶匏，藉用茅席。为坛兆。」时不用蜃，同郊祀以爵献。凡肴饌种数，依社祭。

梁令郡国有五岳者，置宰祀三人，及有四渎若海应祀者，皆以孟春仲冬祀之。

后魏景穆帝立五岳四渎庙于桑干水之阴，春秋遣有司祭。其余山川诸神三百二十四所，每岁十月，遣祠官诣州镇遍祀。有水旱灾厉，则牧守各随其界内而祈谒。王畿内诸山川，有水旱则祷之。太武帝南征，造恒山，祀以太牢。浮河、济，祀以少牢。过岱宗，祀以太牢。遂临江，登瓜步而还。

后周大将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过名山大川。

隋制，祀四镇：东镇沂山，西镇吴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无闾山，在东夷中，遥祀。冀州镇霍山。并就山立祠。祀四海：东海于会稽县界，南海于南海镇南，并近海立祠。及四渎，并取侧近巫一人，主知洒扫，并令多植松柏。

大唐武德、贞观之制，五岳、四镇、四海、四渎，年别一祭，各以五郊迎气日祭之。东岳岱山，祭于兖州；东镇沂山，祭于沂州；东海，于莱州；东渎大淮，于唐州。南岳衡山，于衡州；南镇会稽山，于越州；南海，于广州；南渎大江，于益州；中岳嵩山，于洛州。西岳华山，于华州；西镇吴山，于陇州；西海及西渎大河，于同州。北岳恒山，于定州；北镇医无闾山，于营州；北海及北渎大济，于洛州。其牲皆用太牢。祀官以当界都督刺史充。先天二年，封华岳神为金天王。开元十三年，封泰山神为天齐王。天宝五载，封中岳神为中天王，南岳神为司天王，北岳神为安天王。六载，河渎封为灵源公，济渎封为清源公，江渎封为广源公，淮渎封为长源公。会稽山为永兴公，岳山为成德公，霍山为应圣公，医巫闾山为广宁公。八载闰六月，封太白山为神应公。其九州岛镇山，除入诸岳外，并宜封公。十载正月，以东海为广德王，南海为广利王，西海为广润王，北海为广泽王。分命卿监诣岳渎及山，取三月十七日一时备礼，兼册祭。仪具开元礼。武德二年十月，上亲祀华岳。旧仪，岳渎以上祝版，御署讫，北面再拜。武太后证圣元年十月，有司上言曰：「谨按『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天子无拜公侯之礼。请依旧仪。五岳以下，署而不拜。」制可之。开元元年，太常奏：「伏准唐礼，祭五岳四渎皆称嗣天子，祝

版皆进署。窃以舜典『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则不合称嗣天子及亲署其祝文。伏请称皇帝谨遣某乙，敬祭于某岳渎之神。」从之。贞元四年五月，太常卿董晋奏：「五岳四渎，其神版并合御署。至上元元年，中祠小祠，一切权停。自后因循，不请御署其祝版。欲至飨祭日，所司准程先取署，附驿发遣。敕旨宜依，仍委所司，每至时先奏，附中使送。」初，开元九年十二月，天台道士司马承祯言：「今五岳神祠，是山林之神也，非正真之神也。五岳皆有洞府，有上真人降任其职，山川风雨阴阳气序，是所理焉。冠冕服章，佐从神仙，皆有名数。请别立斋祠之所。」上奇其说，因敕五岳，各置真君祠一所。

籍田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孟春之月，乃择元辰，亲载耒耜，置之车右，帅公卿诸侯大夫，躬耕籍田千亩于南郊。籍，借也。谓借人力以理之。劝率天下使务农也。春秋传曰「郊而后耕」，遂籍人力以成岁功，故谓之帝籍。天子籍田千亩于南郊，诸侯百亩于东郊。冕而朱紘，躬秉耒，天子三推。推，发也。诸侯三公冕而青紘，躬秉耒，三公五推，诸侯九推。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以为醴酪粢盛，于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内宰诏后，帅六宫之人，生稷秬之种，以献于王。使后宫藏种而又生之。太常条谷种黍稷秬秠，使内宰后宫生之者，示种类孳息之祥，且佐王于耕事，所以俱自尽于郊庙也。稷，早也。秬，晚也。先种后熟谓之秬，后种先熟谓之稷。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籍，以时入之。其属，庶人也。耨，锄也。王籍谓王者籍田千亩，所亲帅公卿以下亲耕农人耕之处也。庶人终于千亩，故曰帅其属耕耨王籍，入其收也。

汉文帝制曰：「农，天下之本，遂开籍田，朕躬耕，以给宗庙粢盛。」粢，黍稷也。盛，器，谓簠簋。旧仪「春始东耕于籍田，官祠先农，以一太牢，百官皆从。先农，神农也。五经要义云：「立坛于田所，祠之，其制度如社之坛。」赐三辅二百里孝悌、力田、三老帛。种百谷万斛，为立籍田仓，置令、丞。谷皆以给天地、宗庙、群神之祀，以为粢盛。」景帝诏曰「朕亲耕为天下先」。昭帝幼即位，耕于钩盾弄田。钩盾，宦者近署，故往试耕为戏弄。

后汉明帝永平中二月，东巡耕于下邳。章帝元和中正月，北巡耕于怀县。其籍田仪：正月始耕，常以乙日，祠先农及耕于乙地。昼漏上水初纳，执事告祠先农，已享。耕日，以太牢祭先农于田所。耕时，有司请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诸侯、百官以次耕。推数如周法。力田种各糴讫，有司告事毕。是月，命郡国守皆劝人始耕。

魏氏天子亲耕籍田。藩镇阙诸侯百亩之礼。

晋武帝泰始四年正月丁亥，帝躬耕籍田于东郊。诏曰：「近代以来，耕籍

田于数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无供祀训农之实，而有百官车徒之费。今循千亩之制，当与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艰难，以帅先天下。于东郊之南，洛水之北。」去宫八里，远十六里为此千亩。帝御木辂以耕，太牢祀先农。自惠帝后，礼废矣。

东晋元帝将修耕籍事，竟不行。时朝议：至尊应躬祠先农不？贺循曰：「汉仪无躬祭之文，然王祭四望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絺冕，以此不为无亲祭之义。」

宋文帝元嘉二十一年，将亲耕。时史学生山谦之以私鸠集其仪，因以奏闻。诏言酌斟众条，造定图注。先立春九日，司空、大司农、京尹、令、尉，度宫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亩，中开阡陌。立先农于中阡西陌南，御耕坛于中阡东陌北。将耕，宿设青幕于耕坛之上。皇后帅六宫之人出種稷之种，付籍田令。耕日，太祝令以一太牢祠先农，一如帝社仪。孟春上辛后吉亥，御乘耕根三盖车，驾苍駟，建青旗，着通天冠，青帻，青袞，佩苍玉。藩王以下至六百石皆衣青。唯三台武卫不耕，不改章服。驾出如郊庙仪。至籍田，侍中跪奏：「至尊降车。」临坛，大司农跪奏：「先农已享，请皇帝亲耕。」太史赞曰：「皇帝三推三反。」于是群臣以次耕，王公及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七反，士九推九反。籍田令率其属耕，竟亩，洒种即耰，礼毕。乃班下州县，悉备其礼焉。

齐武帝永明中，耕籍田用丁亥。时有司奏：正月丁亥，可祀先农。比来并用立春后亥。王俭以为亥日籍田，经记无文。助教周山文议曰：「蔡邕月令章句解元辰云『日，干也。辰，支也。有事于天，用日；有事于地，用辰』。」何佟之云：「少牢馈食礼云『孝孙某，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郑以为『不必丁亥，今但直举一日以言之耳。禘太庙礼日用丁亥，若不得丁亥，则用己亥、辛亥，苟有亥焉可也』。汉文用此日耕籍祠先农，后王相承用之，非有别义。」班固序亥位云「阴气应无射，该藏万物，而杂阳闾种」也。且亥既水辰，含育为性，播厥取吉，其在兹乎！使御史乘马车，载耒耜，从五辂后。

梁初，依宋齐礼，以正月用事，不斋不祭。天监十二年，以启蛰而耕。时在二月内，尚书云「以殷仲春」，籍田理在建卯，于是改用二月。与百官御事并斋三日，沐浴裸飧。侍中奉耒耜，载于象辂，以随木辂之后。礼云「亲载耒耜，措于参保介之御闲。」则置所乘辂上。普通二年，又移籍田于建康北岸，筑兆域如南北郊。别有亲耕台，在坛东。帝亲耕毕，登此台以观公卿之推反。

后魏太武帝天兴三年春，始躬耕籍田，祭先农，用羊一。

北齐籍于帝城东南千亩内，种赤粱、白谷、大豆、赤黍、小豆、黑粳、麻子、大麦、小麦，色别一顷。自余一顷，地中通阡陌，作祠坛于陌南阡西，广轮三十尺，四陞三墼四门。又为大营于外，设御耕坛于阡东陌北。每岁正月上辛后吉亥，祠先农神农氏于坛上，无配飨。祭讫，亲耕。

隋制，于国南十四里启夏门外，置地千亩，为坛行礼。播殖九谷，纳于神仓，以拟粢盛。穰以饷牺牲。

大唐贞观三年正月二十一日，太宗亲祭先农，籍于千亩之甸。初，议籍田方面所在，给事中孔颖达曰：「礼，天子籍田于南郊，诸侯于东郊。晋武帝犹于东南。今于城东，不合古礼。」太宗曰：「礼缘人情，亦何常之有。且虞书云『平秩东作』，已在东矣。又乘青辂、推黛耜者，所以顺于春气。且朕见居少阳之地，田于东郊，盖其宜也。」于是遂定。武后改籍田为先农坛。神龙初，复改先农坛为帝社坛。祝钦明奏曰：「按祭法：『王自为立社曰王社。』先儒以为其社在籍田之中，诗载芟篇序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具社稷篇中。开元二十三年二月，亲祀神农于东郊，句芒配。礼毕，躬御耒耜籍于千亩之甸。时有司进仪注：天子三推，公卿九推，庶人终亩。玄宗欲重劝耕籍，遂进耕五十余步，尽垄乃止。耕毕，犂还斋宫，大赦。侍耕、执牛官皆加级赐帛。其仪备开元礼。

先蚕周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仲春，天官内宰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蚕于北郊，妇人以纯阴也。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后妃斋戒，享先蚕而躬桑，以劝蚕事。季春吉巳，王后享先蚕。先蚕，天驷也。享先蚕而后躬桑，示率先天下也。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是月也，命有司无伐桑柘。爰蚕食也。有司，主山林之官也。乃修蚕器，薄槌钩筐之类。禁原蚕。原，再也。天文，辰为马。蚕与马同气，物莫能两大，禁原蚕，为伤马。

汉皇后蚕于东郊。其仪：春桑生，而皇后亲桑于苑中。蚕室养蚕千薄以上，祀以中牢羊豕。祭蚕神曰苑窳妇人、寓氏公主，凡二神。群臣妾从桑还，献于茧馆，皆赐从桑者丝。皇后自行。窳音以主反。

后汉皇后四月，帅公卿列侯夫人蚕。皇后出，乘鸾辂，青羽盖，驾四马，龙旗九旂。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前鸾旗车，皮轩闾音翁戟，雒阳令奉引，千乘万骑。车府令设鹵簿驾，公、卿、五营校尉、司隶校尉、河南尹妻皆乘其官车，带夫本官绶，从其官属导从皇后。置武贲、羽林骑，戎头、黄门鼓吹，五帝车，女骑夹毂，执法御史在前后，亦有金钲黄钺，五将导。桑于蚕宫

，手三盆于茧馆，毕，还宫。祀先蚕，礼以少牢。凡蚕丝絮，织室以作祭服。祭服者，冕服也。天地宗庙群神五时之服。其皇帝得以作缕缝衣，皇后得以作巾絮而已。置蚕宫令、丞，诸天下官下法皆诣蚕室，与妇人从事，故旧有东西织室作治。

魏文帝黄初七年，皇后蚕于北郊，依周典也。

晋武帝太康六年，蚕于西郊。盖与籍田对其方也。先蚕坛高一丈，方二丈，四出陛，陛广五尺，在皇后采桑坛东南帷宫外门之外，而东南去帷宫十丈，在蚕室西南，桑林在其东。取列侯妻六人为蚕母。蚕将生，择吉日，皇后着十二笄步摇，依汉魏故事，衣青衣，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驷音贵马。女尚书着貂蝉佩玺陪乘，载筐钩。公主、三夫人、九嫔、世妇、诸太妃、太夫人及县乡君、郡公侯特进夫人、外世妇、命妇皆步摇，衣青，各载筐钩从蚕。先桑二日，蚕宫生蚕着簿上。躬桑日，皇后未到，太祝令质明以太牢告祠，谒者一人监祠。祠毕，彻馔，颁余胙于从桑及奉祠者。皇后至西郊升坛，公主以下陪列坛东。皇后东面躬桑，采三条，诸妃公主各采五条，县乡以下各采九条，悉以桑授蚕母，还蚕室。事讫，皇后还便座，公主以下乃就位，设飧宴，赐绢各有差。

宋孝武大明四年，始于台城西白石里为蚕所，设兆域，置大殿，又立蚕观。其礼皆循晋氏。

北齐为蚕坊于京城北之西，去皇宫十八里外。有蚕宫，方九十步，墙高一丈五尺。其中起蚕室二十七，别殿一区。置蚕宫令、丞，宦者为之。路西置皇后蚕坛，高四尺，方二丈，四陛，陛各广八尺。置先蚕坛于桑坛东南，大路东，横路南。坛高五尺，方二丈，四陛，陛各五尺。外兆方四十步，面开一门。有绿襜褕、衣、黄履，以供蚕母。每岁季春，谷雨后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祠先蚕黄帝轩辕氏于坛上，无配，如祀先农。礼讫，皇后因亲桑于坛。备法驾，服鞠衣，乘重翟，帅六宫升桑坛东陛，即御座。女尚书执筐，女主衣执钩，立坛下。皇后降自东陛，执筐者处右，执钩者居左，蚕母在后。乃躬桑三条，讫，升坛即御座。内命妇以次就桑，服鞠衣者采五条，展衣者七条，祿衣者九条，以授蚕母。还蚕室，切之，授世妇，洒一簿。凡应桑者并复本位。后乃降坛，还便殿，设劳酒，颁贖而还。

后周制，皇后乘翠辂，率六宫三妃、三、音弋，妇官名。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内子至蚕所，以一少牢亲进，祭奠先蚕西陵氏神。礼毕，降坛，令二嫔为亚献终献，因以躬桑。

隋制，先蚕坛，于宫北三里为坛，高四尺。季春上巳，皇后服鞠衣，以一太牢、制币，祭先蚕于坛上，用一献之礼。祭讫，就桑位于坛南，东面。尚功

进金钩，典制奉筐。皇后采三条，反钩。命妇各依班采五条九条止。世妇于蚕母受切桑，洒讫，皇后乃还。自齐及周隋，其典法多依晋仪，亦时有损益。

大唐显庆元年三月辛巳，皇后武氏；先天二年三月辛卯，皇后王氏；开元二年三月己巳，皇后张氏：并有事于先蚕。其仪备开元礼。

通典卷第四十七 礼七 沿革七 吉礼六

天子宗庙 后妃庙 皇太子及皇子宗庙

天子宗庙唐 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隋 大唐

昔者先王感时代谢，思亲立庙，曰宗庙。庙，貌也。宗庙者，先祖之尊貌也。因新物而荐享，以申孝敬。远祖非一，不可遍追，故亲尽而止。

唐虞立五庙。郑玄按礼纬元命苞云：「天子五庙，二昭二穆，以始祖而五。」其祭尚气，先迎牲，杀于庭，取血告于室以降神。然后奏乐，尸入，王裸以郁鬯。血腥燔祭，用气者也。尚谓先荐之。

夏氏因之。夏太祖无功而不立。自禹与二昭二穆也。

殷制，七庙。商书云：「七世之庙，可以观德。」王制云「天子七庙。」郑玄复云：「殷制六庙，自契及汤，二昭二穆。」

周制，小宗伯掌建国之神位，左宗庙。库门内，雉门外之左。王立七庙，一坛一墀。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皆月祭之。远庙为祧，有二祧，享尝乃止。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坛墀，有祷焉祭之，无祷乃止。去墀曰鬼。王、皇，皆君也。显，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尊本之意。祧之为言超也，超然上去意也。封土曰坛，除地曰墀。天子迁庙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

郑玄云：「周制七庙，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与亲庙四，并而七。」太祖，后稷。王肃云：「尊者尊统于上，故天子七庙。其有殊功异德，非太祖而不毁，不在七庙之数，其礼与太祖同，则文武之庙是。」按玄注王制据礼纬元命苞云「唐虞五庙，殷六庙，周七庙」。又注祭法云：「天子迁庙之主，以昭穆合藏于二祧之中。」王肃非之曰：「周之文武，受命之主，不迁之庙。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庙，并不以为常数也。凡七庙者，不称周室，不及文武，而曰天子诸侯，是同天子诸侯之名制也。孙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庙。有一国者事五代，所以积厚者流泽广，积薄者流泽狭也。』祭法云『远庙曰祧』，亲尽之上，犹存二庙也。文武百代不迁者，祭法不得云『去祧为坛』。又曰『迁主所藏曰祧』，『先公迁主藏后稷之庙，先王迁主藏文武之庙』，是为三祧，而祭法云『有二祧』焉。祭法亲庙四与太祖皆月祭之，二祧享尝乃止，是后稷月祭，文武则享尝，非礼意也。祭法又曰『王下祭殇五，嫡子、嫡孙、嫡曾

孙、嫡玄孙、嫡来孙』。此为下祭五代来孙，则无亲之孙也，而上祭何不及无亲之祖乎？」马昭非王曰：「丧服小记『王者立四庙』，王制曰『天子七庙』。是则立庙之正，以为亲限不过四也。亲尽为限，不过四也。亲尽之外，有大功德，可祖宗者也。有其人则七，无其人则少。故夏氏无太祖则五，殷人祖契而宗汤则六，周尊后稷、文、武则七。礼器『周旅酬六尸』，一人发爵，周则七庙矣。肃言文武不得称远庙，不得为二祧者，凡别远近以亲为限，亲内为近，亲外为远，文武适在亲外当毁，故言远庙。自非文武，亲外无不毁者。」孔晁曰：「夫无功德则以亲远近为名。文武以尊重为祖宗庙，何取远近。故后稷虽极远，以为太祖，不为远也。」

试评曰：礼有以多为贵，王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祭法云：『远庙为祧，有二祧焉，享尝乃止。』而郑玄以文武之庙曰祧，不亦疏乎！若以天子之祖功德则不立二祧，二祧不庙数，与诸侯同，何以为降杀哉！虞喜云：『七庙不始于周，伊尹已言七代之庙矣。』成王六年制礼，七庙亦已有见数。文王为祖，武王为祢，祖非远庙也。周官掌宗庙而职曰守祧，周公不称祖祢为远祧也。当须逆数成，然后庙得别出，不可于成王之代以文武逆云为迁主所藏矣。

汉高帝令诸侯都，皆立上皇庙。高帝崩，孝惠即位，令奉常叔孙通定宗庙仪法。帝东朝太后长乐宫，及间往，数音朔躄烦人，作复道武库南。通奏曰：「陛下何自筑复道高帝寝，衣冠月出游高庙，谓从高帝陵寝出衣冠，游于高庙，每一月为之，其道正值今之所作复道。子孙奈何乘宗庙道上行哉！」帝惧曰：「急坏之。」通曰：「人主无过举。举事不当有过失也。今已作，百姓皆知之矣。愿陛下为原庙原，重也。先有庙，今更立之，故云重也。渭北，衣冠出游之，益广宗庙，大孝之本。」帝乃立原庙。又尊帝庙为太祖庙。景帝尊孝文庙为太宗庙，所常幸郡国各立太祖、太宗庙。至宣帝本始二年，复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凡所巡狩亦立焉。凡祖宗在郡国者六十八，合百六十七所。而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与太上皇、悼皇考各自居陵旁立庙，悼皇考，宣帝之父，即史皇孙也。并为百七十六。又园中各有寝、便殿。凡言便殿便室者，皆非正大之处也。寝者，陵上正殿，若平生路寝矣。便殿者，寝侧之别殿。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汉仪：宗庙一岁十二祠。又每月一太牢，如闰，加一祠，与此共二十五祠也。便殿，岁四祠。又月一游衣冠。而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孝文太后、孝昭太后、卫思后、戾太子、戾后各寝，与诸帝合，三十一所。凡一岁祠，上食二万四千四百五十五，用卫士四万五千一百二十九人，祝宰乐人一万二千一百四十七人，养牺卒不在数。元帝罢昭灵后、武哀王、昭哀后、卫思后、戾太子、戾后园，皆不奉

祠，裁置吏卒守焉。罢郡国庙。时丞相韦玄成等曰：「臣闻唯圣人为能飨帝，孝子为能飨亲。立庙京师之居，躬亲承事。春秋之义，父不祭于支庶之宅，君不祭于臣仆之家。臣等以为宗庙在郡国，宜勿复修。」奏可。以高皇帝为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孝景皇帝为昭，孝武皇帝为穆，孝昭皇帝与孝宣皇帝俱为昭。皇考庙亲未尽。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园，孝惠帝为穆，主迁于太庙，寝园皆罢修。玄成等又奏议曰：「礼，王者始受命，诸侯始封之君，皆为太祖。继太祖以下，五庙而迭毁，毁庙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祫也。」禘者，各当其庙而行，祭法始有功之臣，以毁庙之主升于太祖。祫者，毁庙之主皆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父为昭，子为穆，孙复为昭，古之正礼也。」昭，明也；穆，美也；父子易号序也。「礼，庙在大门内，不敢远亲也。臣愚以为高皇帝受命定天下，宜为帝者太祖之庙，代代不毁，承后属尽者宜毁。今宗庙异处，昭穆不序，宜入就太祖庙，而序昭穆如礼。太上皇、孝惠、孝文、孝景庙，皆亲尽宜毁，皇考庙亲未尽，如故。」悼皇考于元帝为祖也。大司马许嘉等以为孝文皇帝除诽谤，去肉刑，躬节俭，宜为太宗之庙。谏大夫尹更始等以为皇考庙上序于昭穆，非正礼，宜毁。帝乃下诏曰：「高皇帝为汉太祖，孝文皇帝为太宗，代代承祀，传之无穷。孝宣皇帝为孝昭皇帝后，于义一体。」一体者，俱为昭也。礼，孙与祖俱为昭，孝宣于昭为从孙，故云一体也。「孝景皇帝庙及皇考庙皆亲尽，其正礼仪」。玄成等又奏以高皇为太祖，文为太宗等，诏从之。王莽制九庙：一曰黄帝太初祖庙，二曰帝虞始祖昭庙，三曰陈胡王统祖穆庙，四曰齐敬王代祖昭庙，五曰济北愍王王祖穆庙，六曰济南伯王尊祢昭庙，七曰元城孺王尊祢穆庙，八曰阳平顷王昭庙，九曰新都显王穆庙。殿皆重屋。太祖庙东西南北各四十丈，高十七丈，余庙半之。为铜薄栌，饰以金银珣文，穷极百工之巧。工费数百巨万，卒徒死者万数。

后汉光武皇帝建武二年，立高庙于雒阳。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三年正月，立亲庙雒阳，祀父南顿君以上至舂陵节侯。节侯名买，买生郁林太守外，外生巨鹿都尉回，回生南顿令钦，钦即光武父。时寇贼未平，祀仪未设。至十九年，议立平、哀、成、元帝庙，代今亲庙。兄弟以下，使有司祠。宜为南顿君立皇考庙，祭上至舂陵节侯，群臣奉祠。时五官中郎将张纯、太仆朱浮等奏议：「礼，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亲。当除今亲庙四。孝宣皇帝以孙后祖，为父立庙于奉明，曰皇考庙，独群臣侍祠。愿下有司议先帝四庙当代亲庙者，及皇考庙事。」下公卿议，时从大司徒戴涉奏。诏曰：「以宗庙处所未定，且祫祭高庙。其成、哀、平且祠祭长安故高庙。其南阳舂陵岁时各且因故园庙祭祀。园庙去太守理所远者，在所令长行太守事侍祠。」

宗庙在章陵，南阳太守称使者往祭。不使侯王祭者，诸侯不得祖天子，凡临祭宗庙，皆为侍祠。惟孝宣帝有功德，其上尊号曰中宗。」于是雒阳高庙四时加祭孝宣、孝元，凡五帝。其西庙成、哀、平三帝主，四时祭于故高庙。东庙京兆尹侍祠，冠衣车服如太常祠陵庙之礼。皇考南顿君以上至曾祖祭，皆就园庙。张纯又云：「礼，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后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之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帝为昭，景、宣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按周制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至此则革周制。

明帝以光武拨乱中兴，更为起庙，上尊号曰世祖庙。蔡邕曰：「孝明帝立世祖庙，以明再受命祖有功之义，后嗣遵俭，不复改立，皆藏主其中。圣明所制，一王之法也。自执事之吏，下至学士，莫知所以两庙之意。」以元帝于光武为穆，故虽非宗，不毁也。后遂为常。明帝遗诏，遵俭无起寝庙，藏主于世祖庙更衣。孝章初，不敢违，以更衣有小别，上尊号曰显宗庙，间祠于更衣，四时合祭于世祖庙。章帝遗诏，无起寝庙，如先帝故事。和帝初，不敢违，上尊号曰肃宗。后帝承遵，皆藏主于世祖庙，积多无别，是后显宗但为陵寝之号。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殇、冲、质，三少帝。追尊后三陵，安帝追尊祖妣宋贵人曰敬隐皇后、皇妣左氏曰孝德皇后。顺帝追尊皇妣李氏恭愍皇后。凡牲用十八太牢，皆有副俸。故高庙三主亲毁之后，亦但殷祭之岁奉祠。毁庙之主，藏于始祖之庙。一世为祧，祧犹四时祭之。二世为坛，三世为墀，四世为鬼，祫乃祭之，有祷亦祭之。祫于始祖之庙，祷则迎主出，陈于坛墀而祭之，事讫还藏故室。迎送皆跽。

献帝初平中，董卓与蔡邕等以和帝以下，功德无殊，而有过差，不应为宗，及余非宗者追尊三后，皆奏毁之。蔡邕论曰：「汉承亡秦灭学之后，宗庙之制，不用周礼。每帝即世，辄立一庙，不止于七，不列昭穆，不定迭毁。孝元帝时，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贡禹始建大议，请依典礼。孝文、孝武、孝宣皆以功德茂盛，为宗不毁。孝宣尊崇孝武，庙称世宗。中正大臣夏侯胜等犹执异议，不应为宗。至孝成帝，议犹不定。太仆王舜、中垒校尉刘歆，据不可毁，上从其议。古人据正重顺，不敢私其君父，若此其至也。后遭王莽之乱，光武受命中兴，庙称世祖。孝明帝圣德聪明，政参文、宣，庙称显宗。孝章帝至孝烝烝，仁恩博大，庙称肃宗。比方前代，得礼之宜。自此以下，政事多衅，权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亲而已。臣下懦弱，莫能执夏侯之直。今圣朝遵古复礼，以求厥中，诚合事宜。元帝世在第八，光武世在第九，故以元帝为考庙，尊而奉之。孝明遵述，亦不敢毁。孝和以下，穆宗、恭宗、敬宗、威宗之

号，皆宜省去。五年而再殷祭，合食于太祖，以遵先典。」议遂施行。四时所祭，高庙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帝。

魏文帝受禅，追尊大父曰大皇帝，讳嵩，后汉太尉大长秋曹腾养子也。考曰武皇帝。以洛京宗庙未成，乃祠武帝于建始殿，亲执馈奠，如家人礼。按礼，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庶人无庙，则祭于寝。帝者行之，非礼甚矣。明帝太和三年，又追尊高祖大长秋曰高皇，夫人吴氏曰高皇后，并在邺庙。之所祠则文帝之高祖处士、沛国谯人曹萌。曾祖高皇、萌之子腾。祖大皇帝共一庙，考太祖武皇帝特一庙，百代不毁，然则所祠止于亲庙四室也。其年十一月，洛京庙成，则以亲尽迁处士主置园邑，使宗正曹恪持节迎高皇以下神主，共一庙，犹为四室而已。景初元年六月，群公更奏定七庙之制，曰武皇帝肇建洪基，为魏太祖。文帝继天革命，为魏高祖。上集成大命，宜为魏烈祖。于太祖庙北为二祧，其左为文帝庙，号曰高祖昭祧，其右拟明帝，号曰烈祖穆祧。其明帝时见存，造庙及称祖，当时之制，非前代旧规也。三祖之庙，万世不毁。其余四庙，亲尽迭迁，一如周后稷、文、武庙祧之礼。吴孙权不立七庙，以父坚尝为长沙太守，乃于临湘县立坚庙，依后汉奉南顿故事，令太守奉祠。后又尊坚庙曰始祖庙，而不在京师。又以吴芮冢材为屋，未之闻也。于建业立兄长长沙桓王策庙朱雀桥南。权疾，令太子祷焉。子亮立，明年于宫东立权庙曰太祖庙，既不在宫南，又无昭穆之序。蜀刘备称帝号于成都，立宗庙。备虽绍代而起，亦未辨继何帝为祢，亦无祖宗之号。及刘禅面缚降魏，北地王谡哭于昭烈之庙，则各庙别立也。

晋武帝即位，追尊皇祖宣王为宣皇帝，伯考景王为景皇帝，考文王为文皇帝，权立一庙。初有司奏置七庙，帝重其劳役，权立一庙。后用魏庙追祭征西将军、名钧，字升平。章郡府君、钧之子，名景，章郡太守，字公度。章郡上一字，为代宗庙讳除也。颍川府君、景之子，名隼，颍川太守，字符异。京兆府君，隼之子，名防，京兆尹，字建公，生宣帝。与宣帝、景帝、文帝为三昭三穆。群臣奏曰：「上古清庙一宫，尊远神祇。逮至周室，制为七庙，以辨宗祧。圣旨深弘，远迹上世，舍七代之繁华，尊一宫之远旨。昔舜承尧禅，受终文祖，遂陟帝位，盖三十载，月正元日，又格于文祖，此则虞氏不改唐庙。可依虞氏故事，即用魏庙。」奏可。是时宣皇未升，太祖虚位，所以祠六代，与景帝为七庙。其礼据王肃说。庙制，于中门外之左，通为屋，四阿。殿制，堂高三尺，随见庙数为室，代满备迁毁。太常博士孙毓议云：「考工记『左祖右社』。孔子曰：『周人敬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礼，诸侯三门，立庙宜在中门外之左。宗庙之制，外为都宫，内各有寝庙，别有门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次而南。今宜为殿，皆如古典。」太康元年，灵寿公主修丽祔于太庙

。按周汉未有其准，至魏明帝则别立平原主庙，晋又异魏也。六年，庙陷，当改修创，群臣议奏曰：「古者七庙异所，自宜如礼。」诏又曰：「古虽七庙，自近代以来，皆庙七室，于礼无废，于情为叙，亦随时之宜也。」

东晋元帝上继武帝，于礼为祢。如汉光武上继元帝故事。时西京神主，陷于虏庭，江左建庙，皆更新造。寻登怀帝之主，又迁颍川府君。位虽七室，其实五代。盖从刁协议以兄弟为代数故也。于时三祖毁主，权居别室。太兴三年，将祭愍帝之主，乃更定制，还复章郡、颍川于昭穆之位。以同惠帝嗣武故事，而惠、怀、愍三帝自从春秋尊尊之义，在庙不替也。元帝崩，则章郡复迁。元帝神位犹在愍帝之下，故有坎室者十也。至明帝崩，而颍川又迁，犹十室也。于时续广太庙，故三迁主并还西储，名之曰祧，以准远庙。成帝咸康五年，始作武悼皇后神主，祔庙，配飨世祖。成帝崩而康帝承统，以兄弟一代，故不迁京兆，始十一室也。康帝崩，穆帝立，京兆迁入西储，同谓之祧，如前三祖迁主之礼，故正室犹十一也。穆帝崩，而哀帝、海西并为兄弟，无所登除。咸安之初，简文皇帝上继元皇帝，于是颍川、京兆二主复还昭穆之位。简文崩，颍川又迁。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始改作太庙殿，正室十四间，东西储各一间，合十六间，栋高八丈四尺。备法驾迁神主于行庙，征西至京兆四主及太子太孙，各用其位之仪服。四主不从帝者仪，是与太康异也。及孝武崩，京兆又迁，如穆帝之世四祧故事。

宋武帝即尊位，祠七代为七庙。永初初，追尊皇考晋陵郡功曹翹，即武帝父。晋陵，本郡。为孝穆皇帝，皇妣赵氏为穆皇后。三年，孝懿萧皇后崩，又祔庙。高祖崩，神主升庙，犹昭穆之序，如魏晋之制，虚太祖之位。文帝元嘉初，追尊所生胡婕妤为章皇太后，立庙于太庙西。其后，孝武昭太后、明帝宣太后并祔章太后庙。

齐高帝追尊父为宣皇帝，右军将军承之。母为昭皇后，七庙。萧子显曰：「晋用王肃之议，以文、景为共代，上至征西，其实六也。寻此意，非以兄弟为后，当以立主之义，可容于七室。及杨元后崩，征西之庙不毁，则知不以元后为代数。庙有七室，数盈八主。晋太常贺循立议以后，弟不继兄，故代必限七，主无定数。宋台初立五庙，以臧后为代室。就礼而求，亦亲庙四矣。若据伊尹之言，必及七代，则子昭孙穆，不列妇人。若依郑玄之说，庙有亲称，妻者言齐，岂或滥享。且闕宫之德，周七非数，杨元之祀，晋八无伤。今谓之七庙，而止唯六祀，使受命之君，流光之典不足。若谓太祖未登，则昭穆之数何继，斯故礼官所宜详也。」

梁武帝受禅，迁神主于太庙，为三昭三穆，凡六庙。追尊皇考为文皇帝，丹阳尹，顺之。皇妣为德皇后，庙号太祖。皇祖以上，皆不追尊。拟祖迁于

上，而太祖之庙不毁，与亲庙为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别室。

陈依梁制，七庙如礼。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兴昭烈王庙在始兴国，谓之东庙。天嘉中，徙神主祔于梁之小庙，改曰国庙。祭用天子仪。

后魏之先，居于漠北，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明元帝永兴四年，立太祖道武帝庙于白登山。岁一祭，具太牢，帝亲奉，无常月。又于白登西，太祖旧游之处，立昭成、献明、太祖庙，常以九月十月之交，帝亲祭，牲用马牛羊，又亲行疆刘之礼。

孝文太和三年六月，亲谒七庙。时群官议曰：「大魏旧事，多不亲谒。今陛下孝诚发中，思亲执祀。谨按旧章，集为亲拜之仪。」制可。

十五年四月，改营太庙。诏曰：「祖有功，宗有德，后者不得擅祖宗之名，居二祧之庙。今述遵先志，宜制祖宗之号。烈祖有创业之功，代祖有开拓之德，宜为祖宗，百代不迁。而远祖平文功未多于昭成，然庙号为太祖；道武建业之勋，高于平文，庙号为烈祖。比较似为未允。朕今奉尊道武为太祖，与显祖为二祧，余皆以次而迁。平文既迁，庙唯有六，如今七庙，一则无主。唯当朕躬此事，亦臣子所难言。朕以不德，忝承洪绪，若宗庙之灵，获全首领以没于地，为昭穆之次，心愿毕矣。必不可先设，可垂文示后。」司空长乐王穆亮等奏言：「升平之会，事在于今。推功考德，实如明旨。但七庙之祀，备行日久，无宜阙一，虚有所待。臣等愚谓依先尊祀，可垂文示后。俚衷如此，不敢不言。」八月，诏郡国有时果可荐者，并送京师，以供庙享。其白登山、鸡鸣山庙，唯遣有司行事。十一月，释禫祭太和庙。帝袞冕，与祭者朝服。丁卯，迁庙之神主于太庙，百官陪从。奉神主于斋车，至新庙。有司升神主于太庙，诸王侯牧守、蕃附等，各以其职来祭。

十六年十月诏：「先王制礼，经纶万代。白登山者，有为而兴，昭穆不次。太祖有三层之宇，已降无方丈之室。又常用季秋，躬驾虔祀。今授衣之月，享祭明堂；立冬之始，奉烝太庙。若复斋白登，便为一月再驾。缅详二理，谓宜省一。可废东山之祀，成此二享之敬。可敕有司，但命内典神者，摄行祭事。献明、道武各有庙称，可具依旧式。」自太宗诸帝，昔无殿宇，因停之。

十九年，迁都洛邑。二月，诏曰：「太和庙已就，神仪灵主，宜时奉宁。可克五月奉迁于庙。其出金墉之仪，一准出代都太和之式。入新庙之典，可依近至金墉之轨。其威仪卤簿，如出代庙。百官奉迁，宜可省之。但令朝官四品以上、侍官五品以上、宗室奉迎。」

北齐文宣帝受禅，置六庙。献武以下不毁，以上则递毁。并同庙而别室。既而迁神主于太庙。文襄、文宣，并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别立

庙，众议不同。至二年秋，始附太庙。五祭同梁制。

后周闵帝受禅，而右宗庙。追尊皇祖为德皇帝名肱，生泰。父文王为文皇帝，庙号太祖。太师周国公，名泰。拟祖以上三庙递迁，至太祖不毁。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为五焉。明帝崩，庙号代宗，武帝崩，庙号高祖，并为祧庙不毁。

隋文帝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奉策诣同州，告皇考桓王庙，兼用女巫，同家人礼。追尊号为武元皇帝，大司空名忠。皇妣为元明皇后，迎神归于京师。改立左宗庙。未言始祖，又无受命之祧，自高祖以下，置四亲庙，同殿异室。一、皇高祖太原府君庙，二、皇曾祖康王庙，三、皇祖献王庙，四、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庙。拟祖迁于上，而太祖之庙不毁。至炀帝，立七庙。太祖、高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与始祖而三。余并分室而祭。始及祧之外，从迭毁之法。时礼部侍郎许善心等议：「案周制，自太祖以下，各别立庙，至于禘祫，皆食于太祖。是以前汉亦随处而立。后汉光武新平寇乱，务从省约，乃总立一堂，而群主异室。自此以来，因循不变。今请立七庙。」诏可。既营洛邑，后有司奏，请于东京建立宗庙。帝谓秘书监柳曰：「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令后子孙，处朕何所？」又下诏，准议别立高祖之庙，属有行役，复寝。

大唐武德元年，追尊高祖曰宣简公，曾祖曰懿王，祖曰景皇帝，考曰元皇帝，法驾迎神主，祔于太庙，始享四室。

贞观九年，高祖崩，增修太庙。中书侍郎岑文本议曰：「祖郑玄者则陈四庙之制，述王肃者则引七庙之文，贵贱混而莫辨，是非纷而不定。春秋谷梁传及礼记王制祭法礼器、孔子家语，并云『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尚书咸有一德曰『七世之庙，可以观德』。至于孙卿、孔安国、刘歆、班彪父子、孔晁、虞喜、干宝之徒，商较今古，咸以为然。故其文曰『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是以晋、宋、齐、梁，皆依斯义，立亲庙六，岂非有国之茂典，不刊之休烈乎！然若使违群经之正说，从累代之疑议，背子雍之笃论，遵康成之旧学，则天子之礼，下逼于人臣，诸侯之制，上僭于王者，非所谓尊卑有序，名位不同者也。臣等参详，请依晋宋故事，立亲庙六，其祖宗之制，式遵旧典。」制从之。于是增修太庙，始崇祔弘农府君及高祖神主，并旧四室为六室。

太宗崩，迁弘农府君神主于夹室，太宗神主祔太庙。高宗崩，神主祔太庙，又迁宣皇帝神主于夹室。

睿宗垂拱四年正月，又于东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庙，四时享祀，如京庙之仪。别立崇先庙以享武氏祖考。武太后又令议崇先庙室数，所司议，遂止。博士周憬请立七庙，其皇家太庙，请减为五室。春官侍郎贾太隐奏曰：「秦

汉太后临朝称制，并据礼经正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今周惊别引浮议，广述异文，直崇权仪，不依常度。其崇先庙，合同诸侯之数，国家宗庙不可移变。」太后遂止。既革命称帝，改大唐京太庙为享德庙，四时唯享高祖以下三室，余四室闭其门，废享祀之礼。又于东都改制太庙为七室，祔武氏七代神主。又改京崇先庙为崇尊庙，其享祀如太庙之仪。仍改太庙署为清庙台，加官员，崇其班秩。

神龙元年，改享德庙依旧为京太庙。迁武氏七庙神主于西京崇尊庙。东都置太庙，以景皇帝为太祖，庙崇六室。

时太常博士张齐贤建议曰：「始封之君，谓之太祖。太祖之庙，百代不迁，商之玄王、周之后稷是也。但商自玄王以后，十有四代，至汤而有天下。周自后稷以后，十有七代，至武王而有天下。其间代数既远，迁庙亲庙皆出太祖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其后汉高受命，无始封祖，即以高祖皇帝为太祖。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以武帝为太祖。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以宣帝为太祖。宇文以文皇帝为太祖，隋室以武元皇帝为太祖。国家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间代数既近，列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帝，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合食之数。奉敕『七室以下，依旧号尊崇。』续又奉敕『既立七庙，须尊崇始祖，速令详定』者。伏寻礼经，始祖即太祖，太祖之外，更无始祖。后周太祖之外，以周文王为始祖，不合礼经。或有引白虎通义云『后稷为始祖，文王为太祖，武王为太宗』，及郑玄注诗雍序云『太祖谓文王』以为说者。其义不然。何者？彼以礼『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周人祖文王而宗武王』，以谓文王为太祖耳，非祫祭群主合食之太祖。今议者，或有欲立凉武昭王为始祖者，殊为不可。何者？昔在商周，稷、始封，汤武之兴，祚由稷、，故以为太祖，即皇家之景帝是也。凉武昭王勋业未广，后主失守，国土不传。景皇始封，实本明命。今乃舍封唐之盛烈，崇西凉之远构，求之前古，实乖典礼。魏氏不以曹参为太祖，晋氏不以殷王卬为太祖，宋氏不以楚元王为太祖，齐、梁不以萧何为太祖，陈、隋不以胡公、杨震为太祖，则皇家安可以凉武昭王为太祖乎？汉之东京，大议郊祀，多以周郊后稷，汉当郊尧。唯杜林议，独以为『周室之兴，祚由后稷。汉业特起，功不缘尧。祖宗故事，所宜因循。』竟从林议。又传称『欲知天上，事问长人』，以其近之。武德、贞观之时，去凉武昭王，盖亦近于今矣。当时不立者，不可立故也。今既年代寔远，方复立之，实恐景皇失职而震怒，武昭虚位而不荅，非社稷之福也。请准敕加太庙为七室，享宣皇帝以备七代。其始祖不合别有尊崇。」

太常博士刘承庆议曰：「夫太祖以功建，昭穆以亲崇，有功百代而不迁

，亲尽七叶而当毁。或以太祖代浅，庙数非备，更于昭穆之上，远立合迁之君，曲从七庙之文，深乖迭毁之制。景皇帝浚德基唐，代数犹近，号虽崇于太祖，亲尚列于昭穆，且临六室之位，未申七代之尊。是知太庙当六，未合有七。故先朝唯有宣、光、景、元、神尧、文武六代亲庙。大帝登遐，神主升祔于庙室，以宣皇帝代数当满，准礼复迁。今止有光皇帝以下六代亲庙，非是天子之庙数不当有七，本由太祖有远近之异，故初建有多少之殊。宣皇既非始祖，又庙无祖宗之号，亲尽既迁，其庙不合重立。恐违王制之文，不合先朝之旨。光崇六室，不亏古义。」

时有制，令宰臣更加详定。礼部尚书祝钦明等奏言：「张齐贤以始同太祖，不合更祖昭王；刘承庆以王制三昭三穆，不合重崇宣帝。臣等商量，请依张齐贤以景皇帝为太祖，依刘承庆尊崇六室。」制从之。

三年，改武氏崇尊庙为崇恩庙，依天授时享祭。其庙斋郎将用五品子，后却止。时武三思用事，密令安乐公主讽中宗，故有此制。寻又特令崇恩庙斋郎取五品子充。太常博士杨孚奏曰：「太庙斋郎只取七品子。今崇恩庙既取五品子，太庙斋郎作何等级？」帝曰：「亦准崇恩。」孚曰：「崇恩为太庙之臣，以臣准君，犹为僭逆，以君准臣，天下疑惧。」乃止。

睿宗废崇恩庙。

开元四年，改题则天神主云「则天皇后武氏」。太常卿姜皎复与礼官上言曰：「今太庙中则天皇后配高宗题云『天后圣帝武氏』。神龙之初，已去帝号。岑羲不闲正礼，复题帝名，恐非通典。请直题云『则天皇后武氏』。」从之。

十年，制移中宗神主就正庙，仍创立九室。其后制献祖、懿祖、太祖、代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太庙九室也。中宗、睿宗，兄弟相继。孙平子上书论之。具兄弟昭穆篇中。

二十三年正月，赦文：「宗庙致享，务在丰洁。礼经沿革，必本人情。笾豆之荐，或未能备物。宜令礼官学士详议具奏。」太常卿韦绛奏：「宗庙之奠，每座笾豆各加十二。又酒爵制度全小，仅无一合，执持甚难，请稍令广大。」付尚书省集众官详议。

太子宾客崔沔议曰：「窃闻识礼乐之情者能作，知礼乐之文者能述。述作之义，圣贤所重，礼乐之本，古今所崇，变而通之，所以久也。所谓变者，变其文也；所谓通者，通其情也。祭礼之兴，肇于太古，人所饮食，必先严献。未有火化，茹毛饮血，则有毛血之荐；未有曲糗，污樽抔饮，则有玄酒之奠。施及后王，礼物渐备，作为酒醴，伏其牺牲，以致馨香，以极丰洁，故有三牲八簋之盛，五齐九献之殷。然以神道至玄，可存而不能测也，祭礼至敬，可备

而不可废也，是以毛血腥爓，玄樽牺象，靡不毕登于明荐矣。然而荐贵于新，味不尚褻，虽则备物，犹存节制，故礼云『天之所生，地之所长，苟可荐者，莫不咸在』。备物之情也。又曰『三牲之俎，八簋之实，美物备矣；昆虫之异，草木之实，阴阳之物备矣』。此节制之文也。铏俎笱豆，簠簋樽罍之实，皆周人之时饌也，其用通于燕飧宾客，而周公制礼，咸与毛血玄酒，同荐于先。晋中郎卢谌，近古知礼者也。着家祭礼，皆晋时常食，不复纯用旧文。然则当时饮食，不可阙于祀祭明矣，是变礼文而通其情也。我国家由礼立训，因时制范，考图史于前典，稽周汉之旧仪。清庙时享，礼饌毕陈，用周制也而古式存焉；园寝上食，时膳具设，遵汉法也而珍味极焉。职贡来祭，致远物也；有新必荐，顺时令也。苑囿之内，躬穡所收，搜狩之时，亲发所中，莫不割鲜择美，荐而后食，尽诚敬也。若此至矣，复何加焉？但当申敕祭如神在，毋或简怠，增勳虔诚。其进珍羞，或时鲜美，考诸祠典，有所漏略，皆详择名目，编诸甲令，因宜而荐，以类相从，则新鲜肥醲尽在是矣，不必加于笱豆之数也。至于祭器，随物所宜。故太羹，古食也，盛于鬲，古器也。和羹，时饌也，盛于铏；铏，时器也。亦有古饌而盛于时器，故毛血盛于盘，玄酒盛于樽。未有荐时饌而追用古器者。古质而今文，便于事也。虽加笱豆十二，未足以尽天下美物，而措诸清庙，有兼倍之名，近于侈矣。又据汉书艺文志，墨家之流，出于清庙，是以贵俭。由此观之，清庙之不尚于奢，旧矣。太常所请，恐未可行。又称『酒爵全小，须加广大』。窃据礼文，有以小为贵者，献以爵，贵其小也。小不及制，敬而非礼，是有司之失其传也。固可随失厘正，无待议而后革。未知今制，何所依准，请兼详令式，据文而行。」

上曰：「享祀实思丰洁，不应法制者，亦不可用。」于是更令太常量加品味。韦绛又请「每室加笱豆各六，每四时异品，以当时新果及珍羞同荐」。制可之。又酌献酒爵，上令用龠升一升，合于古义，而多少适中。自是常依行焉。

天宝三载诏：「顷四时有事于太庙，两京同日告享。虽卜吉辰，俱遵上日，而义深如在，礼或有乖。自今以后，两京宜各别择吉日告享。」

五载诏：「祭神如在，传诸古训，以多为贵，着自礼经。腍膋之仪，盖昔贤之尚质；甘旨之品，亦孝子之竭诚。既切因心，方资变礼。其以后享太庙，宜料外每室加常食一牙盘。仍令所司，务尽丰洁。」

九载七月，制曰：「承前有事宗庙，皆称告享。兹乃临下之辞，颇亏尊上之义。静言斯称，殊未为允。自今以后，每亲告献太清太微宫，改为朝献，有司行事为荐献。亲告享庙，改为朝享，有司行事为荐享。亲巡陵改为朝拜，有司行事为拜陵。应缘诸事告宗庙者，并改为奏。其郊天后土及诸祝文云『敢昭

告』者，并改为『敢昭荐』。」干封元年，诏曰：「每惟宗庙至敬，虔诚裸享，而二等一奠，惟有未安。思革旧章，用崇严配。自今以后，宗庙荐享爵及簠簋，各宜别奠。其余牢饌，并依恒典。」贞元九年十一月九日，谒太庙，有敕：「至庙行礼，不得施褥。至敬之所，自合履地而行。南郊亦宜准此。」

后妃庙周 魏 东晋 宋 齐 梁 大唐

周祭先妣之庙，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也。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而姜嫄无所配，是以特立庙祭之，谓之閼宫。閼，神之。四时荐。禘祫与七庙皆祭。乐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濩。夷则，阳声次五，小吕为之合。

魏文思后依周姜嫄庙禘祫。高堂隆议。文帝甄后赐死，故不列庙。明帝即位，有司奏请追谥曰文昭皇后，使司空王朗持节奉策告祠于陵。时三公又奏曰：「自古周人归祖后稷，又特立庙以祀姜嫄。今文昭皇后于后嗣，圣德至化，岂有量哉！夫以皇家世妃之尊，神灵迁化，而无寝庙，非以报显德，昭孝敬也。宜依周礼，别立寝庙。」太和元年二月，立庙于邺。四月，洛邑初营宗庙，掘地得玉玺，方一寸九分，其文曰「天子羨思慈亲」。明帝为之改容，以太牢告庙。景初元年十二月，有司又奏：文昭皇后立庙京师，永传享祀，乐舞与祖庙同，废其在邺庙。

东晋元帝初为晋王，妃虞氏先亡。王导与贺循书，论虞庙元帝为琅琊王，纳虞氏为妃，永嘉中亡，帝为晋王，追谥为后。而元帝子明帝自有母，时以此疑，故比兄弟昭穆之义也。云：「王所崇惜者体也，未敢当正位入庙及毁废之数，不知便可得尔不？」循答曰：「汉光武于属，以元帝为父，故于昭穆之叙，便居成帝之位，而迁成帝之主于长安高庙。今圣上于惠帝为兄弟，亦当居惠帝之位，而上继武帝，惠帝亦宜别庙，则虞妃庙位，当以此定。」导又云：「戴若思欲于太庙立后别室。」循答曰：「愚以尊王既当天之正统，而未尽宸居之极称，既名称未极，更于事宜为难。或谓可立别庙，使进退无犯。意谓以尊意所重施于今，宜如有可尔理。若全尊寻备，昭穆既正，则俯从定位，亦无拘小别。然非常礼，无所取准。于名则未满足，于礼则变常。窃以戴所斟酌，于人情为未安。」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皇代殷祭，无事于章太后。博士孙武议：「祭统曰：『有事于太庙，则群昭群穆咸在，不失其伦。』殷祀是合食太祖而序昭穆。章太后既屈于上，不列正庙。若迎主入太庙，既不敢配列于正序，又未闻于昭穆之外别立为位。章太后庙，四时享荐，虽不于孙止，若太庙禘祫，独祭别宫，与四时烝尝不异，则非禘大祭之义，又无取于祫合食之文。谓不宜与太庙同殷祭之礼也。」诏曰：「章皇太后追尊极号，礼同七庙，岂容独阙殷荐

，隔兹盛祀？闕宫遥禘，既行有周，魏晋从飨，式范无替。宜述附前典，以宣情敬。」博士王燮之议：「按禘祫小庙，礼无正文，求之情例，如有可准。推寻祫之为名，虽在合食，而祭典之重，于此为大。夫以孝享亲，尊爱罔极，既殷荐于太祖，亦致盛祀于小庙。譬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故魏高堂隆所谓犹以祫故而祭之也。是以魏之文思，晋之宣后，虽不并序于太庙，而犹均禘于姜嫄，其意如此。又徐邈所引四不祫，就而祭之，以为别飨之例，斯其证矣。愚谓章太后庙，亦宜殷荐。」从之。

七年，诏立宣贵妃庙。时有司奏：「故宣贵妃既加殊礼，未详应立庙不？」虞龢议曰：「婚义云『后立六宫』，后之有三妃，犹天子之有三公也。三公既尊于列国诸侯，三妃亦贵于庶邦夫人。据春秋，仲子得考彼别宫。今贵妃理应立此新庙。」诏可。龢音禾。其祀礼，王亲执奠爵。有故，三卿行事。时有司又奏言：「新安王服宣贵妃齐衰周，十一月练，十三月缟，十五月禫，心丧三年。未详宣贵妃祔庙在何时？入庙之日，当先有祔，为但即入新庙而已？若在大祥未及禫中入庙者，遇四时便得祭不？又新安王在心制中，得亲奉祭不？」左丞徐爰议以：「礼有损益，古今异仪。春秋传虽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代之诸侯，皆禫终入庙。且麻衣繅缘，革服于元嘉；苦经变除，申情于皇宋。况宣贵妃诞育叡蕃，葬加殊礼，灵筵庐位，皆主之哲圣，考宫创祀，不复问之朝廷。谓禫除之后，宜亲执奠爵，王若有故，三卿行事。」诏可。繅音七绢反。

明帝泰始二年，昭太后崩。有司奏：「太后于至尊无亲，上特制义服。祔庙之礼，下礼官详议。」乃跻新祐于上位，其祭使有司行礼。博士王略等奏：「昭皇太后正位母仪，尊号允着，祔庙之礼，宜备彝典则。愚谓神主应入章后庙。又宜依晋元皇之于愍帝，安帝之于永安后，祭祀之日，不亲执觴爵，使有司行事。」时太宗宣后已祔章太后庙，虞龢议以为：「春秋之义，庶母虽名同崇号，而实异正嫡。是以犹考别宫，而公子主其祀。今昭皇太后既非所生，益无亲奉之理。周礼宗伯职云『若王不与祭，则摄位』，然则使有司行其礼。又妇人无常秩，各以夫为定，夫亡以子为次。昭皇太后即正位于前，宣太后追尊在后，以次序而言，宜跻祐于上位。」诏可。六月，有司奏：「七月尝祠二庙，依旧车驾亲奉。孝武皇帝室，至尊亲进觴爵。又昭皇太后室应拜，及祝文称皇帝。御名。又皇后今月二十五日虔见于祢，拜孝武皇帝、昭皇太后。并无明文。」礼官议曰：「今上既纂嗣文皇，于孝武进拜而已。觴爵使有司行事。昭皇太后祝文称皇帝。御名。孝武、昭皇太后二室，废荐告。」

后废帝元徽二年十月丙寅，有司奏：至尊亲祠太庙文皇帝太后庙之日，孝武皇帝及昭皇太后，虽亲非正统，而尝经北面，宜执孝武皇帝觴爵，昭皇太后

依旧三公行事。左丞孙緱议：「晋代祖宗孝宗、显宗、烈宗、肃宗，并是晋帝之伯，今朝明准，而初无有司行事之文。愚谓主上亲执孝武皇帝觞爵，有愜情敬。皇太后君母之贵，见尊一时，与章、宣二庙同享闕宫，非惟不可躬奉，乃宜议其毁替。请且依旧，三公行事。」从之。

齐明帝建武二年，有司奏迁景懿后于新庙。车服之仪，乘重翟车，服之袞衣，首饰以覆。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各二人，分从前后部，同于王者。内职有女尚书、女长御启引。

梁武帝立小庙。太祖、太夫人庙也。非嫡，故别立庙。皇帝每祭太庙讫，乃诣小庙，亦以一太牢，如太庙礼。

大唐立肃明皇后庙，时享，有司行事。如开元礼。

皇太子及皇子宗庙东晋 大唐

东晋孝武帝太元六年，诏曰：「亡大兄以司马珣之为国后，祭礼何仪？」博士江熙议：「谷梁传云『公子之重，视大夫』，则王子一例也。请皇子庙祭，用大夫礼，三庙。博士沈寂等议：「礼，大夫三庙，无贵贱之别，然则上至皇子，下及陪臣，其礼无二。」牲用少牢。若继嗣之身未准大夫，祭用士礼。按会稽王嗣子，即简文帝长子。博士沈寂等议：「会稽王嗣子既以疾废，当降从之公子，则皆如大夫，牲用少牢。」宜权立行庙，告嗣，而后迎继嗣之身。江熙议：「皇子虽有庙，然无子不立庙，故诏使立后，烝尝之祀，称『皇帝有命，命某继嗣』。」博士沈寂议：「皇子依如大夫礼，应立后，宜先告，权为行庙。告，于礼无文。准先立庙告嗣，而后迎继嗣之身。案礼，君薨嗣子生，太祝裨冕告于殯。既葬嗣子生，祝告于祔。明夫宗庙者，神灵之所宅，是以存亡吉凶必先告于庙，古今不革之制，三代不易之典。岂有兴灭继绝，传祀百代，而诬亡者之灵，疑告生之义耶？缘情依礼，谓宜先告于灵，后迎于子。」庾蔚之谓：「嗣子以无子不庙，今有嗣子，乃立庙耶？告生者是先自有庙，不得引以为例。」

大唐开元三年，右拾遗陈贞节以诸太子庙不合守供祀享，上疏：「伏见章怀太子等四庙，远则从祖，近则堂昆，并非有功于人，立事于代，而寝庙相属，献裸连时，事不师古，以克永代，臣实疑之。今章怀太子等乃以陵庙，分署官寮，八处修营，四时祭享，物须官给，人必公粮，合乐登歌，咸同列帝。谨按周礼，始祖以下，犹称小庙，未知此庙，厥名维何？臣谓八署司存，员寮且省，四时祭祀，供给咸停。臣又闻盘石维城，既开封建之典；别子为祖，非无大小之宗。其四陵庙等应须祭祀者，并令承后子孙，自修其事。崇此正典，冀合礼经。」上令有司集礼官及群臣详议奏闻。

驾部员外郎裴子余议曰：「谨按前件四庙等，并前皇嫡胤，殒身昭代，圣

上哀骨肉之深，锡烝尝之享，宪章往昔，垂范将来。昔嫫庙列周，戾园居汉，并位非七代，置在一时，斯并前代宏规，后贤令范。又按春秋，狐突适下国，遇太子，使登仆，曰『予将以晋畀秦，秦将祀予。』此则太子之言，无后明矣。对曰：『神不歆非类，人不祀非族，君祀无乃殄乎！』此则晋有其祀，立庙必矣。又定公元年，立炀宫。经传更无异说。郑玄注云：『炀公，伯禽之子，季氏禱而立其宫也。』考之汉储晋嫡则如彼，言乎周庙鲁宫则如此，岂可使晋求秦祀，戾匪汉思？求枉者深，所直者鲜，黷神慢礼，理必不然。且尊以储后，位绝诸侯，谥号既崇，官吏有典。去羊存朔，非理所安，利忘礼，何以为国。」

太常博士段同泰议曰：「伏据隐太子等，皆禀殊恩，式创陵寝。一羞苹藻，骤移檀栢，岂非睦亲继绝，悼往推恩者欤！况汉置戾园，晋循虞祀，书称咸秩，礼纪百神，纷纶葳蕤，可略言矣。隐太子等并特降丝纶，别营祠宇，义殊太庙，恩出当时。借如逝者之锡苹蘩，亦犹生者之开茆土，宠章所及，谁谓非宜？且自古帝王，封建子弟，寄以维城之固，咸登列郡之荣，岂必有功于人，立事于代？生者曾无异议，逝者辄此奏停，虽存没之迹不同，而君亲之恩何别！此则轻重非当，情礼不均，神道固是难诬，人情孰云其可。」

开元二十二年七月敕：「赠太子顷年官为立庙，并致享祀，虽欲归厚，而情且未安。烝尝之时，子孙不及，若专令官祭，是以疏间亲，遂此为常，岂云教孝。其诸赠太子有后者，但官置庙，各令子孙自主祭，其署及官悉停。若无后者，宜依旧。」

上元二年二月，礼仪使、太常卿杜鸿渐奏：「让帝七庙等，请停四时享献。每至禘祫之月，则一祭焉。乐用登歌一部，牲献樽俎之礼，同太庙一室之仪。」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四十八 礼八 沿革八 吉礼七

诸侯大夫士宗庙庶人祭寝附 天子皇后及诸侯神主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追加易主附

兄弟相继藏主室 移庙主 师行奉主车 立尸义

诸侯大夫士宗庙庶人祭寝附○

周 后汉 晋 宋 后魏 东魏 北齐 大唐

周制，诸侯五庙，于中门外之左，考工记曰「左祖右社」。二昭二穆，与太祖庙而五。太祖，始封之君。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皆月祭之。显考庙，祖考庙，享尝乃止。王肃曰：「诸侯五庙，又两庙降于天子，不月祭也。」郑玄曰：「王、皇，皆君也。显，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以

尊本也。享尝，四时祭。」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庙而三。卢植云：「天子之大夫也。」郑玄曰：「太祖，别子。始爵者亦然。」曰考庙，王考庙，皇考庙，享尝乃止。王肃曰：「大夫无祖考庙，唯别子为宗者，有祖考庙。然有祖考庙者，无皇考庙也。」祭法云：「大夫三庙二坛。显考祖考无庙，有禘焉，为坛祭之。去坛为鬼。」郑玄曰：「大夫有祖考者，亦鬼其百代，不禘祫，无主耳。」适士二庙，曰考庙，王考庙，享尝乃止。适士，上士。官师一庙，曰考庙。王肃曰：「官师，中、下士也。」

将祭，主人各服其服，筮于庙门外。五等诸侯皆服玄冕。二王后及方伯为上公者，与鲁侯于周公庙服衮冕。大夫以朝服。士以玄冠玄端也。日用丁己，内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宁，自变改，皆以为谨敬也。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也。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来月上旬之己。曰「来日丁亥，用荐岁事」。丁者未必遇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则己亥、辛亥亦用之，苟有亥焉可矣。既得日吉，乃官戒，宗人命涤，宰命为酒，宿戒尸。先宿尸者，重所用，又将筮。明日，朝服筮尸，吉，乃遂宿尸，祝候。筮吉又遂宿尸，重尸也。祝为候者，尸神象也。明日，主人朝服，即庙门外东方位，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东上。司马刲羊，司士击豕，宗人告备，乃退。刲、击，皆杀也。此既省，告备乃杀。雍爨在门东南，北上。特牲馈食礼：「陈鼎于门外，北面。楛在南，实兽腊。牲在其西，北首东足。宗人视牲，告充，雍人作豕。」崔灵恩云：「二王后则自用其牲。」楛音于据反。司宫概筮豆爵觶于东堂下。雍人陈鼎五。士礼：主妇视饔爨于西堂下，亨于门外东方，樽于户东，实筮豆于房中。司马升羊右腓。骨十一体。肠、胃、祭肺，各三。举肺一。升，上也。髀不升，近窍，贱也。此据大夫也。若诸侯则太牢，士则特牲。腓音判。士升豕。如升腓之仪。雍人抡肤九，实于一鼎。抡，择也。肤，肋革肉也。择之取美。司士又升鱼腊。司宫樽两甗音武于房户闲，有玄酒。小祝设盘匱余之反于西阶东。为尸将盥。主人朝服立于阼阶东。司宫设筵于奥，祝设几于筵上，右之。布神座也。室中西南隅谓之奥。主人出迎鼎，主人先入。尊导。有司各升，实筮、豆、樽、俎。祝盥，升西阶。主人盥，升阼阶。祝先入，南面。主人从入户内，西面。将纳祭也。祝先，接神也。士礼则主妇、宗人、宗妇升，实筮豆等。主妇被鬢，他计反。衣侈袂，荐自东房。士礼：主妇纚笄宵衣，盥，自房中荐豆。崔灵恩云：「二王后夫人各以本国盛服，侯伯夫人则服揄狄，子男及三公大夫夫人阙狄。」佐食、司士序升西阶，相从设俎。主妇设稷，兴，入房。祝酌，奠，祝，主人再拜。祝出，迎尸。尸升西阶，祝从。尸升筵，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答拜，遂坐。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答拜，遂坐而卒食。尸祭，卒食，告饱。主人酌酒

酌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啐，卒爵。祝酌，授尸，尸酢主人，主人卒爵。祝与佐食盥手，取黍以授尸，尸执以命祝，祝受以东，嘏于主人。其辞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无疆于汝孝孙，来汝孝孙，使汝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寿万年。勿替引之。」主人再拜稽首，受黍，尝之，纳诸内。尝之者，重之至也。纳，入也。主人献祝，又酌，献佐食。主妇酌，献尸，受，主妇拜送。尸祭酒，卒爵，又酢主妇。主妇酌献祝与上佐食，亦如之。及宾长献尸，尸酢宾。主人出，立于阼阶；祝立西阶，告曰：「利成。」利，养也。成，毕也。孝子养礼毕。祝入，尸谡，主人降。谡，起也。谡音所六反。祝先，尸从，遂出于庙门。事尸之礼，讫于庙门。崔灵恩云：「二王后各得行其先王之礼，尸各服其君之服。尸、君、夫人入，皆作乐。殷人先乐降神，后酌郁鬯以献尸。方伯之祭，同服冕，行九献之法，不得同二王后食前六献，食后三，当食前四，至酌为五，更行四献为九也。王之兄弟封为侯伯，时祭则尸坐，南面，主在东面。侯伯则行七献之礼，子男则行五献，皆依其命数。凡五等之爵，自祭皆用玄冕。未赐珪瓚者，不以郁鬯，直以酒灌神也。凡诸侯灌，用黄目为上，齐则献象以下。尸如君服以入，奏肆夏。君与夫人灌，各一献。然后迎牲，丽于碑，鸾刀启其毛血以授祝。祝入，诏于室。及杀，始行朝践之事。尸南面，主在西，东面。取豚髀燎于炉炭，入，诏神于室。夫人酌盞齐以献尸，为三献。至荐熟时，先以羹告，设饌于堂，后迎尸于奥。君拜妥尸，酌清酒以献，为四献。至酌五献，酬酢至七献，礼成。」

庶人祭于寝。寝，适寝也。祭法曰：「庶人无庙，死曰鬼。」郑玄曰：「庶人，府史之属也。」

记曰：「君子将营宫室，宗庙为先，厩库为次，居室为后。重先祖及国之用。凡家造，祭器为先，牺赋为次，养器为后。大夫称家，始造事也。牺赋，以税出牲。无田禄者，不设祭器；有田禄者，先为祭服。」祭器可假，祭服宜自有。「成庙则衅之。其礼，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纯衣。庙新成必衅，尊而神之也。宗人先请于君曰：「请命以衅某庙。」君诺之，乃行。雍人拭羊，宗人视之，宰夫北面于碑南，东上。居上者，宰夫也。宰夫，摄主也。拭，静也。雍人举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剖羊血流于前，乃降。门、夹室皆用鸡，先门而后夹室，其衅如志反皆于屋下。割鸡，门当门，夹室中室。自由也。衅谓将欲割牲以衅，先灭耳旁毛荐之。耳，听声者也，告神，欲其听之。有司皆向室而立，门则有司当门北面。有司，宰夫、祝、宗人也。既事，宗人告事毕，乃皆退。告者，告宰夫也。反命于君曰『衅某庙事毕』。反命于寝，君南向于门内，朝服。既反命，及退。君朝服者，不至庙也。路寝成，则考之而不衅。衅屋者，交神明之道也。言路寝者，生人所居。不衅者，不

神之也。考之者，设盛食以落之耳。晋献文子成室，诸大夫发焉是。凡宗庙之器，其名者，成则衅之以豶豚。」宗庙名器，樽彝之属。「凡宗庙之礼，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刚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鸡曰翰音，犬曰羹献，雉曰疏趾，兔曰明视，脯曰尹祭，槁鱼曰商祭，鲜鱼曰脰祭，水曰清涤，酒曰清酌，黍曰芻合，粱曰芻蕘，稷曰明粢，稻曰嘉蔬，韭曰丰本，盐曰咸鹺，玉曰嘉玉，币曰量币」。此皆号牲物者，异于人用也。元，头也。武，迹也。腍，肥。翰，长也。羹献，食人之余也。尹，正也。槁音考，干也。商，量也。脰，直也。蕘，辞也。嘉，善也。稻，菰蔬之属。丰，茂也。大咸曰鹺。「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顿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动，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肃拜」。稽首，头至地。顿首，头叩地。空首，头至手，所谓拜手也。吉拜，拜而后稽顙，谓齐衰不杖以下者。言吉者，此殷之凶拜，周以其拜与顿首相近，故云吉拜。凶拜，稽顙而后拜，谓三年服者。杜子春云：「振读为振铎之振。动音恟。奇读为奇偶之奇。谓先屈一膝，今雅拜也。」或曰：「奇读为倚。倚拜谓持节持戟拜，身倚之以拜是也。」郑大夫云：「动读为董，书亦或为董。振董，以两手相击也。奇谓一拜也。褒读为报，报拜，再拜是也。」郑司农云：「褒拜，今时持节拜是也。肃拜，但俯下手，今时是也。介者不拜，故曰『为事故，敢肃使者』。」郑玄谓：「振动，战栗变动之拜。书曰『王动色变』。一拜，答臣下拜；再拜，拜神与尸也。」音于志反。

后汉献帝封曹操为魏公，依诸侯礼立五庙于邺。后进爵为王，无所改易。

晋安昌公荀氏进封大国，祭六代。荀氏祠制云：「今祭六代，未立庙，暂以厅事为祭室。须立庙，如制备。」

又张祖高问谢沈曰：「诸侯祭五庙，先諏日，卜吉而行事，为祭五庙诸毕耶？按仪，视杀、延尸，厥明行事，晏朝乃阋。五庙尽尔，将终日不了；若异日，未见其义。」沈答曰：「五庙同时，助祭者多，晏朝乃阋。季氏逮闇，继之以烛，虽有强力之容，肃敬之心，皆倦怠也。子路为宰，与祭，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阶，晏朝而退。孔子闻之曰：『谁谓由不知礼。』」

贺循祭仪云：「祭以首时及腊，首时者，四时之初月。岁凡五祭。将祭，前期十日散斋，不御，不乐，不吊。前三日，沐浴改服，居于斋室，不交外事，不食荤辛，静志虚心，思亲之存。及祭，施位。范汪祀礼云：「凡夫妇者皆同席，贵贱同也。兄弟同席，谓未婚也。」牲，大夫少牢，士以特豕。祭前之夕，及腊鼎陈于门外，主人即位，西面。宗人袒，告充。主人视杀于门外，主妇视饔于西堂下。设洗于阼阶东南，酒醴甗于房户。牲皆体解。肩臂臠三骨，属肱。肩次臂，臂次臠。膊髀二，属股。不取髀，近窍不取。髀，股之本

。膊次体，骼次膊。脊，以前为正。，旁中为正。周人尚右胖，俎以骨为主，贵者取贵骨。羊一俎：十一体，举肺一，祭肺三。豕一俎：十一体，举肺一，祭肺三。腊，大夫全鹿一俎，鱼一俎。饔餼白黑，四物已废，今之俱出稻麦者代之。此朝事之筮，大夫有之。殷修，大夫宾尸，主妇荐之。糗饵粉饘四物，羞筮。醢食糝食，羞豆也。自糗以下六物，少牢主人酬尸而荐。以上皆大夫所加于士也。凡新物皆随时有而荐，不可逆载。从献上炙，主人以肝，主妇以肉，谓之燔，随酒而行礼祭。主妇视饔饗于西堂下，遂亲设黍稷及菹醢及枣栗之荐。今饭果出房，明妇职也。骼音古白反。臠音奴到反。平明，设几筮，东面，为神位。进食，乃祝。祝乃酌，奠，拜，祝讫，拜退，西面立，少顷，酌醑。礼一献毕，拜受酢，饮毕，拜。妇亚献，荐枣栗，受酢如主人。凡献皆有炙，主人以肝，主妇以肉。其次，长宾三献，亦以燔从，如主人。次及兄弟献，始进俎、庶羞。众宾兄弟行酬，一遍而止。彻神俎羹饭为宾食，食物如祭。俊毕，酌醑一周止。佐彻神饗，饗于室中西北隅，以为厌祭。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改置于此，庶几见飨。既设，闭牖户。以为幽暗。宗人告毕，宾乃退。凡明日将祭，今夕宿宾。祭日，主人、群子孙、宗人、祝、史皆诣厅事西面立，以北为上。有荐新，在四时仲月。大夫士有田者，既祭而又荐；无田者荐而不祭。礼贵胜财，不尚苟丰，贫而不逮，无疑于降，大夫降视士，士从庶人可也。晋贺循云：「古者六卿，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光禄大夫、诸秩中二千石者当之。古之大夫亚于六卿，今之五营校尉、郡守、诸秩二千石者当之。上士亚于大夫，今之尚书丞郎、御史及秩千石、县令在官六品者当之。古之中士亚于上士，今之东宫洗马、舍人、六百石、县令在官七品者当之。古之下士亚于中士，今之诸县长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当之。又不及，饭菽饮水皆足致敬，无害于孝。」

或问诸侯庙，博士孙毓议曰：「按礼，诸侯五庙，二昭二穆及太祖也。今之诸王，实古之诸侯也。诸侯不得祖天子，当以始封之君为太祖，百代不迁，或谓之祧。其非始封，亲尽则迁。其冲幼绍位未踰年而薨者，依汉旧制不列于宗庙，四时祭祀于寝而已。」

又王氏问谢沈云：「祖父特进、卫将军海陵亭恭侯应立五庙不？」沈答：「亭侯虽小，然特进位高，似诸侯也。」又问：「曾祖父侍御史，得入特进恭侯庙不？」答：「父为士，子为诸侯，尸以士服，祭以诸侯之礼。御史虽为士，应自入恭侯庙也。」

邵戡议桓宣武公立庙云：「礼，父为士，子为诸侯，祭以诸侯，则宜立亲庙四。封君之子则封君高祖亲尽庙毁，封君之孙则封君曾祖亲尽庙毁，封君之曾孙则封君之祖亲尽庙毁，封君之玄孙则封君之父亲尽庙毁，封君玄孙之子则

封君亲尽庙宜毁，然以太祖不毁，五庙之数于是始备。至封君玄孙之孙则毁封君之子，封君之子玄孙之孙复毁封君之孙。如此随代迭毁，以至百代。」

宋刘裕初受晋命为宋王，建宗庙于彭城，从诸侯五庙之礼。

后魏孝明帝神龟初，灵太后父司徒胡国珍薨，赠太上秦公。太傅清河王怿议：「按礼记『二昭二穆与太祖而五』，并是后代追论备庙之文，皆非当时据立神位之事。今秦公初构国庙，追立神位，唯当仰祀二昭二穆，上极高曾，四代而已。何者？秦公身是始封之君，将为不迁之祖。若以功业崇重，越居正位，恐以卑临尊，乱昭穆也。如其权立始祖，以备五庙，恐数满便毁，非礼意也。昔司马懿立功于魏，为晋太祖，及至子晋公昭，乃立五庙，亦祀四代，止于高祖、曾祖。太祖之位，虚俟宣、文，待其后裔，数满乃止。此亦前代之成事，方今所殷鉴也。礼纬云：『夏四庙，至于孙五；殷五庙，至于孙六；周六庙，至于孙七。』明知当时太祖之神，仍依昭穆之序，要待子孙代代相推，然后太祖出居正位耳。」怿又议曰：「古者庙堂皆别，光武以来，异室同堂。是以相国构庙，惟制一室，周祭祖考。比来诸王立庙者，不依公令，或五或一，参差无准。相国之庙，已造一室，寔合朝令。宜即依此，展其享祀。」诏依怿议。

东魏静帝武定六年，营齐献武王庙，四室二间，两头各一夹室，头徘徊鸱尾。开四门，南面开三门，余面及外院四面皆一门。其内院墙，四面皆架为步廊。南出夹门，各置一屋，以置礼器及祭服。内外门墙，并用赭堊。庙东门道南置斋坊；道北置二坊，西为典祀廡并厨宰处，东为庙长廡并置车辂；其北为养牺牲之所。将营宫庙，崔昂等议：「按礼记，诸侯五庙，太祖及亲庙四。今献武王始封之君，便是太祖，既通在亲庙，不容立五室。且帝王亲庙，亦不过四。又按礼图，诸侯庙止开南门，而二王后祔祭仪注云『执事者列于庙东门之外』。既有东门，明非一门。献武礼数既崇，备物殊等。准据今庙，宜开四门。」

北齐，王及五等开国执事官、散从二品以上，皆祀五代。五等散官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祭三代。三品以上，牲用太牢，以下少牢。执事官正六品以下，从七品以上，祭二代，用特牲。正八品以下，达于庶人，祭于寝。

大唐制，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三品以上须兼爵，四庙外有始封祖，通祠五庙。五品以上，祠三庙。牲皆用少牢。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祔于正寝。纵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孙之牲，用少牢。如侍中王珪通贵渐久，而不营私庙，四时烝尝，犹祭于寝。贞观六年，坐为法司所劾。太宗优容之，因官为立庙，以媿其心。仪凤三年正月，于文水县置太原郡王庙，武太后父士。

天宝十年正月赦文：「天子七庙，诸侯五庙，大夫三庙，士一庙。今三品以上，乃许立庙，永言广敬，载感于怀。其京官正员四品清望官，及四品五品清官，并许立私庙。」其庙享仪制，各具开元礼。

天子皇后及诸侯神主周 汉 晋 大唐

五经异义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无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唯天子诸侯有主，卿大夫无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无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无主。三王之代，小祥以前主用桑者，始死尚质，故不相变。既练易之，遂藏于庙，以为祭主。凡虞主用桑。桑，犹丧也。公羊传曰：「既虞而作主，至祔，奉而祔于祖庙。」左传：「于祔始作之，至练则祔。」练主，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白虎通曰：「鲁哀公问主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所以自竦动。殷人以柏，所以自迫促。周人以栗，所以自战栗。亦不相袭。庙主以木为之，木有终始，与人相似。题之，欲令后可知。』」春秋左氏传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既葬反虞则免丧，故曰卒哭。卒，止也。以新死者之神祔于祖。尸柩已远，孝子思慕，造木主立几筵焉，特用丧礼，祭祀于寝，不同之于宗庙也。言凡君者，谓诸侯以上，不通于卿大夫。烝尝禘于庙。」新主既特祀于寝，则宗庙四时常祀自如旧。三年礼毕，大禘乃皆同于吉也。主之制，四方，穿中央达四方。天子长尺二寸，诸侯一尺，皆刻谥于背。集礼志云：在尸之南。

汉仪云：「帝之主九寸，前方后圆，围一尺。后主七寸，围九寸。木用栗。」

晋武帝太康中制，太庙神主尺二寸，后主一尺与尺二寸中间。木以栗。

大唐之制，长尺二寸，上顶径一寸八分，四厢各刻一寸一分。上下四方通孔。径九分。玄漆匱，玄漆趺。其匱，底盖俱方，底自下而上，盖从上而与底齐。趺方一尺，厚三寸。皆用古尺古寸。以光漆题谥号于其背。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后汉 晋 后魏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或曰：『卿大夫士有主不？』答曰：『按公羊说，卿大夫非有土之君，不得祫享昭穆，故无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结茅为菆。』」菆，则牛反。慎据春秋左氏传曰：「卫孔悝反祔于西圃。祔，石主也。言大夫以石为主。」郑驳云：「少牢馈食，大夫祭礼也，束帛依神；特牲馈食，士祭礼也，结茅为菆。」郑志：「张逸问：『许氏异义驳卫孔悝之反祔有主者何谓也？』答：『礼，大夫无主而孔独有者，或时末代之君赐之，使祀其所出之君也。诸侯不祀天而鲁郊，诸侯不祖天子而郑祖厉王，皆时君之赐也。』」

晋刘氏问蔡谟云：「时人祠有板，板为用当主，为是神坐之榜题？」谟答：「今代有祠板木，乃始礼之奉庙主也。主亦有题，今板书名号，亦是题主之

意。」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皆正长尺一寸，博四寸五分，厚五寸八分。大书某祖考某封之神座，夫人某氏之神座，以下皆然。书讫，蜡油灸，令入理，刮拭之。」徐邈云：「左传称孔悝反祔。又公羊，大夫闻君之丧，摄主而往。注义以为摄敛神主而已，不暇待祭也。皆大夫有主之文。大夫以下不云尺寸，虽有主，无以知其形制，然推义谓亦应有。按丧之铭旌，题别亡者，设重于庭，亦有所凭，祭必有尸，想象平存。此皆自天子及士，并有其礼，但制度降杀为殊，何至于主，唯侯王而已？礼言重，主道也，埋重则立主。今大夫士有重，亦宜有主，主以纪别座位。有尸无主，何以为别？将表称号题祖考，何可无主？」今按，经传未见大夫士无主之义，有者为长。

后魏孝明帝孝昌中，清河王怱议曰：「原夫作主之礼，本以依神，孝子之心，非主莫展。今铭旌纪柩，设重凭神，祭必有尸，神必有庙，皆所以展事孝敬，想象平存。上自天子，下达于士，如此四事，并同其礼。何至于主，唯谓王侯？若位拟诸侯者则有主，位为大夫者则无主，便是三神有主，一位独阙，求诸情理，实所未安。宜通为主，以铭神位。」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追加易主附○周 魏 东晋 大唐

周制，公羊说：主藏太庙室西壁中，以备火灾。西方，长老之处，尊之也。春秋左氏传说曰：「主祔于宗庙，言宗庙有祔室，所以藏神主。」

魏代，或问高堂隆曰：「昔受训云，冯君八万言章句，说正庙之主，各藏太室西壁之中。迁庙之主，于太祖太室北壁之中。按逸礼，藏主之处，似在堂上壁中。」答曰：「章句但言藏太祖北壁中，不别堂室。愚意以堂上无藏主，当室之中也。」蜀谯周礼祭集志：「四时祭各于其庙室中神位，奥西墙下，东向。诸侯庙，木主在尸之南，为在尸上也。东向，以南为上。」

东晋尚书符问太常贺循：「太庙制度，南向七室，北向阴室复有七。帝后应共处七室垆中，当别处阴室？」循上曰：「谨按后配尊于帝，神主所居，同太室。」循又按：「汉仪藏主于室中西墙壁垆中，去地六尺一寸。当祠则设座于垆下。礼，天子达向者牖也，谓夹户之窗。古者帝各异庙，今者共堂别室，制度不同，疑室户亦异。」又按：「古礼，神主皆盛以石函。余荐藉，文不备见。挚虞决疑云：『庙主藏于户之外西墉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祔。函中笥，以盛主。』」

又琅琊王妃敬后前薨，而王后纂统，追加谥号，改神主，访贺循云：「琅琊典祠令孙文立议：『使者奉主及册命诣中合，中人受取入内，易着石函中。故主留于庙合。新主出庙，国官拜送。』如文议，则非于行庙受册。」循答曰：「崇谥敬后，宜立行庙。以王后之号，有加常尊，轻重不同，则宜礼有变改。既立行庙，则常主宜出居座位。临加册谥而并易以新主，则故主宜还埋故庙

两阶之闲。」

又穆帝永和二年，有司奏征西、章郡、颍川、京兆四府君毁主藏处。尚书郎徐禅议：「礼，去祧为坛，去坛为墀，岁禘则祭之。今四祖迁主，可藏之石室，有禘则祭坛墀。」又遣禅至会稽访处士虞喜。曰：「汉代韦玄成等以毁主瘞于园。魏朝议者云应埋两阶间。且神主本在太庙，若今别室而祭，则不如永藏。又四君无追号之礼，益明应毁而无祭。」于是会稽王昱等奏四祖同居而祧，藏主石室，禘祫乃祭。按贺循与王导书云：「代祖武皇帝初成太庙，时正神既七，而有杨元后之神，时亦权立一室。永熙元年，告世祖谥于太庙八室。」刁协按，元皇后于太庙东阴室中安神主，不增立一室。

安昌公荀氏祠制，神板藏以帛囊，白缣裹盛，如婚礼囊板。板与囊合于竹箱中，以帛緘之，检封曰「祭板」。

大唐永徽中，礼部尚书许敬宗奏：「皇祖弘农府君庙应迭毁。谨按旧议，汉丞相韦玄成以为毁主瘞埋。万国宗飨，有所从来，一朝埋藏，事不允愜。又按晋博士范宣欲别立庙宇，方之瘞埋，颇协情理，然事无典故，亦未足依。今谨准量，去祧之外，犹有坛墀，祈祷所及，窃谓合宜。今庙制与古不同，共阶别室，西方为首。若在西夹之中，仍处尊位，祈祷则祭，未绝祗享，方诸旧仪，情实可安。弘农府君庙远亲杀，详据旧章，礼合迭毁。臣参议迁奉神主，藏于夹室，本情笃教，在理为弘。」诏从之。

兄弟相继藏主室

晋太常华恒被符，宗庙宜时有定处。恒按前议以为：「七代制之正也，若兄弟旁及，礼之变也。则宜为神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主。今有七室，而神主有十，宜当别立。臣为圣朝已从汉制。今圣上继武帝，庙之昭穆，四代而已。前太常贺循等，并以为惠、怀、愍三帝别立寝庙。臣以为庙当以容主为限，亦无常数。据殷祭六庙，而有二祖三宗不毁。又汉之二祖，寝庙各异。明功德之君，自当特立。若系之七室，则殷之末代，当祭祢而已。准之前议，知以七为正，不限之七室。故虽有兄弟旁及，至禘祫不越昭穆，则章郡、颍川宜全七代之礼。按周官有先公先王之庙，今宜为京兆以上，别立三室于太庙西厢。宣皇帝得正始祖之位，惠、怀二帝不替，而昭穆不阙，于礼为安。」

骠骑长史温峤议：「惠、怀、愍于圣上以春秋而言，因定先后之礼。夫臣子一例，君父敬同。故可以准于祖祢，然非继体之数也。按太常恒所上，欲还章郡、颍川以全七代。愚谓是恒又求京兆以上三代在庙之西厢，臣窃不安。」

温峤为王导答薛太常书曰：「省示并博士议，今明尊尊不复得系本亲矣。先帝平康北面而臣愍帝，及终而升上，惧所以取讥于春秋。今所论太庙坎室足容神主不耳，而下愍帝于东序，此为违尊尊之旨。愍帝犹子之列，不可为父

，与兄弟之不可一耳。鲁闵公，僖公兄弟也，而传云『子虽齐圣，不先父食』。如此无疑，愍帝不宜先帝上也。今唯虑庙窄，更思安处，宜令得并列正室。」

又荀松与王导书曰：「三年当大禘，愍帝以居子位，复居父位。且『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此君即父也。此为愍帝是先帝之父，怀帝是愍帝之父，惠帝是怀帝之父，二代便重四代，所以为疑处也。」答曰：「意谓君位永固，无复暂还子位之理。惠帝至先帝虽四君，今亦不以一君为一代，何嫌二代之中重四君耶？今庙尚居上，祀何得居下！若暂下则逆祀也。」

孔衍议：「别庙有非正之嫌，似若降替，不可行也。」

博士傅纯议云：「议者既欲据传疑文，又欲安之阴室。据传则所代为祢，阴室非祢所处，此矛盾之说。夫阴室以安殇主，北向面阴，非人君正位。更衣者，帝王入庙便殿，当归盛位。汉明以存所常居，故崩以安神。而议者谓卑于阴室，实所未喻。惠、怀、愍宜更别立庙。」

元帝崩，温峤答王导书云：「近诏以先帝前议所定，唯下太常安坎室数。今坎室窄，其意不过欲定先神主，存正室，故下愍帝也。庙窄之与本体，各是一事，那何以庙窄而废本体也？」

明帝崩，祠部以庙过七室，欲毁一庙；又正室窄狭，欲权下一帝。温峤议：「今兄弟同代，已有七帝。若以一帝为一代，则当不得祭于祢，乃不及庶人之祭也。夫兄弟同代，于恩既顺，于义无否。至于庙室已满，大行皇帝神主当登正室。又不宜下正室之主，迁之祧位。自宜增庙。权于庙上设幄坐，以安大行之主。若以今增庙违简约之旨，或可就见庙直增坎室乎？此当问庙室之宽窄。」其庙室宽窄，亦所未详。

移庙主

东晋孝武太元十六年，改新太庙，立行庙，移神主。祠部郎傅瑗问徐邈其仪。答曰：「礼，禘祭，祝迎四庙之主。又，国有大故，敛群庙之主于祖庙。寻文求旨，盖并同时。既出坎而不殊，谓可同时告奠。奠讫，次引大驾卤簿列于外。左右侍卫各从神舆，不复待一主入室迎一主也。其陪位者，每神舆出，辄遥拜致敬。迁引既毕，乃辞退。特迁主之晨，宜依告以设奠，而启鼓严之节。」瑗又问：「今既启严，复应奏解严不？」邈云：「吉凶有事，可相比方者。山陵每启严而不解严。严是迁主之节，不可以不告。解严自为军徒休息，何取于告神乎！」瑗又问：「四府君室狭，不容四座，可以户外张幔不？」邈云：「室狭不容四座，户外张幔，可谓礼从宜。」初，武帝咸宁三年，燕国迁庙主当之国，国子博士孙繁按：「礼，凡告事以特牲。又礼，盛主以簠笱，载以斋车，即古之金辂也。每舍奠焉。又礼，庙事考妣，同席共饌，一尸而

祭，以神合为一也。今王之国，迎庙主而行，宜以发日，夙兴，告庙迎主。今无斋车，当以犊车，二主同车共祠，合于古。宗祀国迁，掌奉主祏当侍从。主车在王鹵簿前，设导从。每顿止，传主车于中门外，左，设脯醢醴酒之奠，而后即安之。」

师行奉主车夏 周

夏启与有扈氏战于甘之野，誓师云：「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祖谓迁主。

周制，记曰：「『古者师行，必以迁庙主行乎？』孔子曰：『天子巡狩，必以迁庙主行，载于斋车，言必有尊也。今也取七庙之主以行，则失之矣。』曾子问曰：『古者师行无迁主，则何主？』孔子曰：『主命。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斋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礼神，乃敢即安也。所告而不以出，即埋。反必告，设奠。卒，敛币玉，藏诸两阶闲，乃出。盖贵命也。』」

立尸义夏 殷 周

尸，神象也。祭所以有尸者，鬼神无形，因尸以节醉饱，孝子之心也。夏氏立尸而卒祭。夏礼，尸有事乃坐。殷坐尸。无事犹坐。周坐尸，诏侑无方。其礼亦然，其道一也。言此亦周所因于殷也。方犹常也。告尸行节，劝尸饮食无常，若孝子之为也。孝子就养无方也。又云「旅酬六尸」。使之相酌也。后稷之尸，发爵不受旅。曾子问曰：「祭必有尸乎？言无益，无用为。若厌祭亦可乎？」厌时无尸。孔子曰：「祭成丧者，必有尸。尸必以孙。孙幼，则使人抱之。无孙，则使同姓可也。」人以有子孙为成人。子不殇父，义由此也。夫祭之道，孙为王父尸。所使为尸者，于祭者为子行户郎反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子行犹子列也。祭祖则用孙列，皆取于同姓之嫡孙也。天子诸侯之祭，朝事延尸于户外，是以有北面事尸之礼。君子抱孙不抱子，此言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以孙与祖昭穆同。为君尸者，大夫、士见则下之。君知所以为尸者，则自下之。尊尸也。下，下车也。国君或时幼小，不能尽识群臣，有以告者，乃下也。尸必式，礼之也。乘必以几。尊者慎也。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尸在庙门外则疑于臣，在庙中则全于君。君在庙门外则疑于君，入庙中则全于臣，全于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义。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庙中。人君之尊，出庙门则伸也。祝迎尸于庙门之外者，象神从外来也。天子宗庙之祭，以公卿大夫孙行者为尸。一云：天子不以公为尸，诸侯不以卿为尸，为其太尊，嫌敌君。故天子以卿为尸，诸侯以大夫为尸。周公祭太山而以召公为尸者，外神，宾主相见敬之道，不嫌也。卿大夫不以臣为尸，俱以孙者，避君也。天子诸侯虽以卿大夫为

尸，皆取同姓之嫡也。夫妇共尸者，妇人祔从于夫，同牢而食，故共尸也。始死无尸者，尚如生，故未立也。檀弓云：「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赠，以币送死者于圻也。于主人赠，祝先归也。封，彼验反。白虎通曰：「祭所以有尸者，鬼神听之无声，视之无形，升自阼阶，仰视榱桷，俯视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虚无寂寞，思慕哀伤，无所写泄，故座尸而食之，毁损其饌，欣然若亲之饱，尸醉若神之醉矣。诗云『神具醉止，皇尸载起。』」

说曰：按鳧鷖诗，美成王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乐之也。其诗五章，每章有公尸。郑玄以初章为宗庙，其二为四方百物，其三为天地，其四为社稷、山川，其五为七祀，则是周代大小神祀皆有尸也。至于周人轻重各因其象类。又按周公祭太山，以召公为尸，是三公之类也。又秋官职，祭亡国之社以士师为尸，是刑戮之义，则其余亦可知矣。

议曰：古之人朴质，中华与夷狄同，有祭立尸焉，有以人殉葬焉，有茹毛饮血焉，有巢居穴处焉，有不封不树焉，有手抔食焉，有同姓婚娶焉，有不讳名焉。中华地中而气正，人性和而才惠，继生圣哲，渐革鄙风。今四夷诸国，地偏气犷，则多仍旧。具边防序中。自周以前，天地、宗庙、社稷一切祭享，凡皆立尸。秦汉以降，中华则无矣。或有是古者，犹言祭尸礼重，亦可习之，斯岂非甚滞执者乎！按后魏文成帝拓跋浚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风俗则取其状貌类者以为尸，祭之宴好，敬之如夫妻，事之如父母，败损风化，黷乱情礼。」据文成帝时，其国犹在代北。又按周隋蛮夷传巴、梁间俗，每秋祭祀，乡里美鬢面人，送迎为尸以祭之。今郴、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伴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有以知古之中华则夷狄同也。

通典卷第四十九 礼九 沿革九 吉礼八

时享荐新附 袷禘上

时享荐新附○虞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先王制礼，依四时而祭者，时移节变，孝子感而思亲，故奉荐味，以申孝敬之心，慎终追远之意。故礼记云：「霜露既降，君子履之，必有凄怆之心；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感。」皆以孟月，无常日，择月中柔日，卜，得吉则祭之，敬之至也。

有虞氏四时之祭名：春曰禴，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其祭尚气，郊特牲云「血、腥、燔祭，用气也。」尚谓先荐之也。法先迎牲，杀之取血，告于室，以降其神，然后用乐而行祭事。其祭贵首。

夏氏时祭之名，因有虞。其祭贵心。

殷禴禘尝烝，亦因虞夏之制。王制云「春禴，夏禘，秋尝，冬烝」。郑玄

云「此夏殷之法」。其祭尚声，郊特牲云：「臭味未成，涤荡其声，乐三阕，然后出迎牲，声音之号，所以诏告于天地之间也。」涤荡犹摇动也。其祭贵肝。

周祭，春曰祠，夏曰禴，秋曰尝，冬曰烝。以禘为殷祭之名。其祭尚臭，郊特牲云：「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既灌，然后迎牲，致阴气也。」灌谓以珪瓚酌郁鬯始献神。已乃迎牲，于庭杀之。其祭贵肺。行九献之礼。其礼备陈于下。

祭之日，王服袞冕而入庙，工则奏以王夏。王入，立于东序。后则副禘而入，立于西序，尸入之后，乃就于西房。转就西房者，所以放阴阳之义。礼器云：「大明生于东，月生于西，阴阳之分，夫妇之位也。」尸服袞冕而入，工则奏肆夏。王反于室，而不迎尸。祭统云：「君迎牲而不迎尸，所以别嫌也。」于是王以珪瓚酌鸡彝之郁鬯以献尸，尸以裸地降神，尸祭之，啐之，奠之。此为裸神之一献也。后乃以璋瓚酌鸟彝之郁鬯以献尸，尸祭之，啐之，奠之。此为二献也。王乃袒而迎牲于门，牲入门则奏昭夏。王亲牵牲，公卿大夫执币以从，入而告于庭云「博硕肥腍」。王乃丽牲于碑，亲执鸾刀，启其毛血以授于祝。祝入，告于幽全之义。遂乃杀牲，始行朝践之事。凡牲，庙用一牢。公羊传曰：「周公白牡，鲁公骍刚，群公不毛。」朝践之时，尸出于室，坐于户西，南面。主在西，东面。郊特牲云：「诏祝于室，坐尸于堂。」郑玄注云：「谓朝事时，迎尸于户外。」时尸、主之前，荐以笾豆脯醢而已。乃取牲腍燎于炉炭，入以诏神于室。于时王亲洗肝于郁鬯而燔之，以饗于主。主人亲制其肝，所谓制祭也。次乃升牲首于室中北墉下，尊首尚气之义也。时又荐腥于尸、主之前，谓之朝践。于时王乃以玉爵酌献素何反，下同。樽中醴齐以献。此三献也。后于是荐朝事之笾，时堂上以夹锺之调歌，堂下以无射之调作大武之乐。后于是亦以玉爵酌献樽醴齐以献尸。此四献也。时堂下之乐亦作也。于时王自阼阶而西酌献，后从西阶东酌献。所谓「礼交动乎上，乐交应乎下」。至荐熟之时，谓之馈食。先荐熟于堂。视陈此设饌之礼，非谓即食。设饌之时，王及尸皆有倚住之处，设机于傍，故云变机也。设席之后，更设尸主之席于堂，在户内西方，东面，尸在其北。布尸主席讫，乃迁所设于堂上之饌，置尸主坐前。时祝又以斝酌奠，奠于饌南，所谓天子奠斝。又取肠间脂概之萧合臄芎，郑云：「臄当为馨，字之误。」燎于炉炭，所谓臭阳达于墙屋。乃迎尸主入室，即席，举奠斝将祭之。时祝则诏王拜妥尸，郊特牲云「举斝角诏妥尸」是也。拜讫，尸遂祭酒以菁茅，谓之缩酒。左传云：「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尸遂啐之，奠之，尸乃坐。于是王以玉爵酌象樽盞齐以献尸。此五献也。时后荐馈食之笾，又以玉爵酌象樽醴齐以献尸。此六献也。王

及后每献，皆作乐如初。尸食讫，王以玉爵酌朝践之献樽醴齐以酹尸，谓之朝献，亦樽相因。此七献也。后荐加事之豆笾。尸饮七，王可以献公。尸饮讫，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王及设酢席于户内。尸少祭饌黍稷，并假福王，王乃以出，量人与郁人受之。周礼宗伯职云：「量人与郁人受举斝之卒爵。」后以玉爵酌馈食象樽之盎齐以献尸，曰再献，亦樽之相因。尸酢后如王之法，后饮酢酒。此八献也。尸饮八，王可以献卿。诸侯为宾者以玉爵酌盎齐，备卒食三献。合九献，凡王及后各四，诸侯为宾者一也。尸饮九，王可以献大夫、士。取惠均于下之义。尸饮讫，又酢诸臣，如后之法。自九献之后，遂降，冕而抚干，舞大武之乐以乐尸。祭统云：「君执干戚就舞位，冕而总干，率其群臣，以乐皇尸。」九献之后，更为嗣子举奠，与诸臣进献，更行三爵，皆谓之加爵，则用璧散璧角。明堂位云「加以璧散璧角」。即行旅酬无算之爵。乐作亦然。旅酬既讫，则尸出。尸出之后，则嗣子餽之。文王世子云：「登餽受爵以上嗣，尊祖之道。」郑玄注云：「上嗣，祖之正统。」厥明，更以一牢绎于祊。于庙门之外而行其礼。

其四时新物初登，皆先荐寝庙而后食。二月献羔开冰。春分方温，献羔以祭司寒，而后开冰。左传曰：「北陆而藏冰，西陆朝觐而出之。」先荐寝庙而后食。四月以彘尝麦，麦之新，气尤盛，以彘食之，散其热。七月登谷，黍稷之属，于是月始熟，而先荐。八月尝麻，九月尝稻，皆初熟而荐之。十二月尝鱼。此时鱼得阳气，洁美。

汉惠帝时，叔孙通曰：「古者有春尝果。方今樱桃熟，可献。」遂献宗庙。颜师古曰：「礼记，仲夏月，羞以含桃，先荐寝庙，即此樱栾也。」诸果之献由此兴。

后汉光武帝建武二年正月，立高庙于雒阳，汉旧仪曰：「故孝武庙。」古今注曰：「于雒阳校官立之。」四时禘祀，高帝为太祖，文帝为太宗，武帝为世宗，如旧。余帝四时春以正月，夏以四月，秋以七月，冬以十月及腊，一岁五祀。灵帝时，京都四时所祭高庙五主，世祖庙七主，少帝三陵，追尊后三陵，凡牲用十八太牢。

古不墓祭，汉诸陵皆有园寝，承秦所为也。说者以为古宗庙前制庙，后制寝，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后有寝。月令有「先荐寝庙」，诗称「寝庙奕奕」，言相通也。庙以藏主，以四时祭。寝有衣冠几杖象生之具，以荐新物。秦始皇出寝，起于墓侧，汉因而弗改，故陵上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建武以来，关西诸陵以转久远，但四时特牲祠；帝每幸长安谒诸陵，乃太牢祠。自雒阳诸陵至灵帝，皆以晦望、二十四气、伏腊及四时祠。庙日上饭，大官送用物，园令、食监典省，其亲陵所宫人，随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陈

严具。

魏初，高堂隆云：「按旧典，天子诸侯月有祭事，其孟，则四时之祭也，三牲、黍稷，时物咸备。其仲月、季月，皆荐新之祭也。大夫以上将之以羔，或加以犬而已，不备三牲也。士以豚。庶人则唯其时宜，鱼雁可也。皆有黍稷。礼器曰：『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余。』羔豚则荐新之礼也，太牢则时祭之礼也。诗云：『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周之四月则夏之二月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季春之月，天子始乘舟荐鮓。仲夏之月，天子乃尝鱼。咸荐之寝庙。此则仲春季月荐新之礼也。」蜀谯周礼祭集志曰：「天子之庙，始祖及高、曾、祖、考，皆月朔加荐，以象平生朔食也，谓之月祭。二祧之庙，无月祭也。凡五谷新熟，珍物新成，天子以荐宗庙。礼，未荐不敢食新，孝敬之道也。其月朔荐及腊荐、荐新，皆奠，无尸。故群庙皆一朝之间尽毕。」

宋四时祭祀，将祭必先夕牲。皇帝散斋七日，致斋三日。百官掌事者亦如之。致斋之日，御太极殿幄坐，着绛纱袍，黑介帻，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车驾出，百官应斋从驾留守填街先置者，各依宣摄从事。上水一刻，皇帝着平冕龙袞服，升金根车，到庙北门。理礼、谒者各引太乐令、太常、光禄勋、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车，入庙，脱舄，盥及洗爵，讫，升殿。初献，奠爵，乐奏。太祝令跪读祝文，讫，进奠神座前，皇帝还本位。博士引太尉亚献，讫，谒者又引光禄勋终献。皇帝不亲祠，则三公行事，而太尉初献，太常亚献，光禄勋终献。

齐永明九年正月，诏太庙四时祭，荐宣皇帝面起饼、鸭；孝皇后笋、鸭卵、脯酱、炙白肉；高皇帝荐肉脍、菹羹；昭皇后茗、糲、炙鱼：皆所嗜也。此皆当时所尚，无典礼之制。先是，世祖梦太祖曰：「宋祖诸帝尝太庙从我求食，可别为吾祠。」帝乃敕章郡王妃庾氏四时还青溪宫旧宅，处内合堂，奉祠二帝二后，牲牢服章，用家人礼。

梁武帝宗庙四时及腊，一岁五享。天监十六年，诏曰：「夫神无常飧，飧于克诚，所以西邻禴祭，实受其福。宗庙祭祀，犹有牲牢，无益至诚，有累冥道。自今四时烝尝外，可量代。」八座议：「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八座又奏：「既停宰杀，无复省牲之事，请立省馔仪。其众官陪列，并同省牲。」帝从之。又诏：「今虽无复用腥，犹有脯修之类，即之幽明，义为未尽。可更详定，悉荐时蔬。」左丞司马筠等参议：「大饼代脯，余悉用蔬菜。」帝从之。又舍人朱异议：「二庙祀，相承止有一铉羹。盖祭祀之礼，应有两羹，相承止于一铉，即礼为乖。请加熬油莼羹一铉。」帝从之。于是起至敬殿、景阳台，立七庙座。月中再设净馔。自是讫于台城破，诸庙遂不血食。

陈制，一岁五祠，谓春夏秋冬腊也。每祭共以一太牢，始祖以三牲首，余唯骨体而已。

后魏孝文皇帝太和六年十一月，将亲祀七庙，有司依礼具仪。于是群官议曰：「昔有虞亲虔，祖考来格；殷宗躬谒，介福攸降。大魏七庙之祭，依先朝旧事，多不亲谒。今陛下孝诚发中，思亲执祀，稽合古义，礼之常典。臣等谨按旧章，并采汉魏故事，撰祭服冠屨牲牢之具，盥洗篚簋俎豆之器，百官助祭位次，乐官节奏之引，升降进退之法，别集为亲拜之仪。」制可。于是帝乃亲祭。其后四时常祀，皆亲之。十六年，诏曰：「夫四时享祀，人子常道。然祭荐之礼，贵贱不同。故有邑之君，祭以首时，无田之士，荐以仲月。况七庙之重，而用中节者哉！自顷烝尝之礼，颇违旧义。今将仰遵远式，以此孟月，特禴于太庙。但朝典初改，众务殷协，无遑斋洁，遂及于今。又接神飨祖，必须择日。今礼律未宣，有司或不知此。可敕太常令克日以闻。」

北齐制，春祠、夏禴、秋尝、冬烝，皆以孟月，凡四祭。每祭，室一太牢。武成帝始以皇后亚献。河清中定令，四时祭庙及元日庙庭，并设庭燎二所。

后周之制，其四时祭，各于其庙，亦以皇后亚献。其仪与北齐同。所异者，皇后亚献讫，又荐加豆之笾，其实菱、芡，芹菹、兔醢，豕宰终献讫，皇后亲彻豆，降还版位，然后太祝彻焉。

隋四时之祭，各以太牢。四时荐新于太庙，有司行事，而不出神主。祔祭之礼，并准时享。

大唐四时各以孟月享太庙，室各用一太牢。若品物时新堪进御者，有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知，简择务令洁净，仍以滋味与新物相宜者配之。太常卿及少卿一人奉荐太庙。卿及少卿有故，即差五品以上摄。有司行事，不出神主。仲春荐冰，亦如之。

禘禘上虞 夏 殷 周 后汉 魏 晋 东晋

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丧毕，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以生有庆集之欢，死亦应备合食之礼。缘生以事死，因天道之成而设禘禘之享，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

虞夏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丧毕而禘。三年春特禴，夏特禘，秋特尝，冬特烝。四年春特禴，夏禘禘，秋禘尝，冬禘烝。每间岁皆然，以终其代。高堂隆云：「丧以奇年毕则禘亦常在奇年，偶年毕则禘亦常在偶年。」

殷先王崩，新王二年丧毕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禴，秋特尝，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禴，秋禘尝，冬禘烝。间岁奇偶如虞夏。按殷改虞夏春禴曰禘，又改禘为禴。按郊特牲「春禘秋尝」，则殷祭。

周制，天子诸侯三年丧毕，禘祭之后，乃禘于太祖，来年春禘于群庙。禘，毁庙未毁庙皆合升于太祖。禘则不及亲庙，但文武以下毁主依昭穆于文武庙

中祭之，王季以上于后稷庙祭之。知先禘后禘者，约春秋鲁僖公、宣公、定公皆八年而禘，以再殷祭推之。尔后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所以丧必有此禘禘者，为后再殷之祭本也。丧毕之禘，禘之本；明年之禘，禘之本也。从此后各自数，每至三年，则各为之，故得五年再殷祭。因以法五岁再闰，天道大成也。禘以夏，禘以秋。诗閟宫传云「诸侯夏禘则不禘，秋禘则不尝，唯天子兼之」是也。崔灵恩云：「禘以夏者，以审禘昭穆，序列尊卑，夏时阳在上，阴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禘也，第也。禘以秋者，以合聚群主，其礼最大，必秋时万物成熟，大合而祭之，故禘者合也。」

将禘祭，前期十日之前夕，肆师告具，太宰、太宗、太史帅执事而卜日，既卜，司隶隶仆修除粪洒其庙。将祭前夕，于太庙南门之外展牲，庖人告牲。太宰涤濯祭器。掌次于庙门外之东，设主人及公卿以下次幕，其尸次兼设幄。掌次云：「凡祭祀，张其旅幕，张尸次。」郑玄云：「旅，众也。公卿以下即位所祭祀之门外，以待事，为之张大幕。尸则有幄。」郑司农云：「尸次，尸所居，更衣帐。」次百司所供之物，皆至庙门外。司徒奉牛牲，司马奉羊牲，司空奉豕牲，每庙各一牢。按公羊传：「周公白牡，鲁公骍刚，群公不毛。」是各牲也。司烜氏以夫燧取明火于日，以照饌；以鉴取明水于月，以加五齐。欲得阴阳之洁气也。加谓于上陈之。笱人陈四笱之实。朝事之笱有糒，熬麦也。音丰。蕡，熬泉实。白，熬稻。黑，熬黍。形盐，盐之似虎形者。臠，●生鱼为大脔。火吴反。鲍鱼鱮。鲍者于●室中糗干之鱼。鱮者析干之鱼。鱮音所求反。馈食之笱：其实有枣，栗，桃，干，干梅也。音老。榛实。似栗而小。加笱之实：菱，芡，栗，脯。四物各二笱，凡八笱也。羞笱之实：糗餌，粉飧。谓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为餌，饼之则为飧。恐餌飧粘，着笱，故以糗粉藉之。糗，熬大豆也。醯人掌四豆之实。朝事之豆，其实：韭菹、醯醢，醢音毯，肉汁也。昌本、麋臠，昌本，昌蒲根也。切之四寸为菹。醢之有骨者为臠，音泥。菁菹、鹿臠，茆菹、麋臠。菁，蔓菁。茆，鳧葵。馈食之豆，其实：葵菹、羸音骡醢，脾、麇蒲佳切醢，脾，牛百叶。麇，蛤也。蜃、蜃醢，蜃，大蛤也。豚拍、鱼醢。豚膊肩。加豆之实：芹菹、兔醢，深蒲、醢醢，深蒲，蒲始生水中子。箬菹、鴈醢，箬，箭萌。音台。笋菹、鱼醢。笋，竹萌也。羞豆之实：醢食，糝食。醢，也。小切狼臠膏，以與稻米為。糝，取牛羊豕之肉，三如一，小切之，与稻米二肉一，合以为餌，煎之。醢音嗣。臠音昌欲反。醢人共音供，下同五齏、七菹、醢酱等。盐人共苦盐、颛盐。散盐。今海盐也。小史叙昭穆之俎簋。酒正共五齐三酒，以实八樽。司樽彝共鬯彝、黄彝。司樽彝云：「秋尝冬烝裸，用鬯彝黄彝。」郑玄注：「鬯彝，画禾稼。黄彝，黄目樽也。」谓以黄金为目，设于樽上，以禘在秋，故用。人共畫布巾

以之。烹人共鼎镬及大羹铎羹。镬，所以煮肉及鱼腊之器。既熟，乃升于鼎。舍人共簠簋。甸师氏共盥盛及萧茅。萧茅则纳于乡师，乡师得而束之，长五寸切之，以藉祭。凡后所陈荐玉盥、玉敦音对等物，皆九嫔共之。献尸之瑶爵等，内宰共之。天府陈国之玉镇大宝器，陈于东西序。即尚书顾命者是也。九服内诸侯及夷狄等来助祭，所贡方物珍异等，皆陈庙庭，其几筵，司几筵云：「吉事变几。」裸于室，馈食于堂，绎于祊，每事易几，神事文，示新也。席皆以莞筵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纷，如绶有文而狭者。纁席则削蒲蒻，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画谓云气。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司服共，享先王则衮冕，享先公则鷩冕，尸服亦然。凡百司所共之物，皆太史校数之，及教所当置处。太史职云「祭之日，执书以次位常」是。王所乘辂，鸡人呼晨，司乐宿悬等，一如圜丘。

其日夙兴，陈酒齐等室中，近北陈郁鬯，郁鬯之南陈明水，明水之南室户之内陈泛齐、醴齐、盎齐，室户之外堂上陈醴齐而已。次堂下陈沈齐，沈齐之南陈玄酒，玄酒之南陈事酒、昔酒、清酒。于是大宗伯出高祖以下木主，守祧出先王先公祧主，皆入太祖后稷庙中。于室中之奥西壁下，东面布太祖后稷位，尸在东，北面。太祖之子于席前之北，南面，为昭。次昭之子在南方北面相对，为穆。以次而东，孙与王父并列，直至祢。其尸各居木主之左，凡七尸。七尸者，逸礼文。按礼器云「周旅酬六尸」。郑玄云「后稷尸发爵不受旅」是也。

用九献。王服衮冕而入，奏王夏；后服副袞从王而入，则奏齐夏；次尸入，奏肆夏。祭统云：「君迎牲而不迎尸，别嫌也。」王乃珪瓚酌鬯彝郁鬯以授尸，尸受之，灌地祭之以降神，乃啐之，奠之，此为求神之始也。此为一献。乐章歌九功之德，诗用清庙。次后以璋瓚酌黄彝之郁鬯以亚献，尸亦祭之，啐之，奠之。此为二献。次奏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征，应钟为羽，路鼓路，阴竹之管，龙门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韶之舞，于宗庙之中奏之。若乐九变，则人鬼可得而礼矣。人鬼则主后稷。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然后合乐而祭焉。路鼓，四面鼓也。九德之歌，春秋所谓六府三事也。九功之德皆可歌乐。阴竹，生山北者。龙门，山名。九韶当为大韶。前裸及乐，皆为求神，谓之二始。以周人尚臭，故以鬯臭。次王出迎牲，入，奏昭夏。郊特牲云：「既灌然后迎牲。」王亲牵牲，大夫赞，执币而从。礼器注云：「纳牲于庭时也，当用币以告神而杀牲。」乃以牲告庭云：「博硕肥腍。」礼器云「纳牲诏于庭」是也。王乃亲执鸾刀，启其血毛，谓耳傍毛也。以授于祝，祝入，告神于室，幽全之义也。礼器云「血毛诏于室」是也。幽谓血，全谓色纯也。乃延太祖尸主，坐于室户外之西，南面，主在其右，亦南面。昭在东，穆在西，相向而坐

，主各在其右。王乃亲射牲而杀之，以行朝事之礼。乃延尸于户西，南面。取牲腍膋燎于炉炭，洗肝于郁鬯而燔之，入，以诏神于室，又出，以隳于主。隳谓分减肝膋以祭主。隳音许规反。次乃升牲首于室中，置于北墉下。尊首尚气。乃荐腥肉于尸主前，谓之朝践之礼。王乃以玉爵酌泛齐以献尸，谓之朝践之献。凡三献也。后于是荐朝事之笾豆，时堂上以大吕之调歌清庙之诗，堂下以黄钟之调作大武之乐。奏大武之时，则歌维清及大武之诗。诗序云：「维清，奏象舞也。武，奏大武也。」献后稷尸时，乐同降神，乐章则歌思文。诗序云：「思文，后稷配天也。」献先王先公，则大司乐云「奏无射，歌夹锺，舞大武，以享先祖」。先王先公。乐章则歌天作。诗序云：「天作，祀先王先公。」献文王尸，歌清庙，诗序云：「清庙，祀文王。」献武王尸，歌执竞，诗序云：「执竞，祀武王。」乐同先王先公。凡歌，皆大司乐帅瞽人登歌之。将时，小师先击拊。堂下管奏时，先鼓鞀。音胤。后荐之后，遂以瑶爵酌着樽之醴齐以亚献。凡四献也。于是堂下乐亦作，时王从东阶而西酌以献尸，后则从西而东酌献尸。按礼器云：「君西酌牺象，夫人东酌鬯樽，礼交动乎上，乐交应乎下。」至将荐熟时，先以所荐之饌设于堂以告尸主。礼器云：「设祭于堂。」郑玄云：「设饌于堂，人君礼。」时祝以罍爵酌奠于饌之右。郑玄注郊特牲云：「天子奠罍。」此时又取腍膋及黍稷概于芎蒿，令臭阳达于墙室，既乃迎尸入室，各即席。祝取向时所奠罍爵将祭之，祝乃诏王拜尸以安之，尸遂坐，祭酒，啐之，奠之。于是王又以玉爵酌壶樽盎齐以献尸，谓之再献。凡五献也。时后荐馈食之笾豆，荐讫，乃以瑶爵酌壶樽醴齐以亚献。凡六献也。每献作乐如初。尸乃食，食讫，王以玉爵酌朝践着樽之泛齐以酌尸。谓之朝献。凡七献也。司樽彝云：「朝献用两着樽。」郑玄云：「变朝践为朝献，樽相因。」后乃荐加事豆笾，尸饮讫，授祝，祝酌清酒以授尸，尸以酢王，乃设酢席于户内。司几筵云：「祀先王，酢席亦如之。」郑玄注云：「尸卒食，王酌之，卒爵，祝受之，又酌授尸，尸以酢王，于是席王于户内。后及诸臣已下致爵乃设席。」于是后以瑶爵酌壶樽醴齐以献尸，谓之再献。凡八献也。郑玄注司樽彝云：「王酌尸之后，后酌亚献。」尸乃酢后，后饮酢酒。次诸臣为宾酌壶樽沈齐，以备卒食三献。凡九献。司樽彝注：「王及后各四，诸臣一，祭之正也。」大祝乃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以索祭，名为祊。郊特牲云「索祭祝于祊」是也。缘此处生平待宾客之处，故广求。既九献，王乃冕而摠干戚，率群臣，王在东，舞大武乐皇尸。所谓八佾。又皮弁而舞大夏，兼作六代之乐，遂行加爵，为旅酬之始。礼器云「周旅酬六尸」是也。加爵者，谓太子所谓上嗣举奠。及三公之长一人、九卿之长一人，用璧角酌沈齐，各行一加爵。按少牢、特牲之祭，加爵但止于三也，通前凡十二献，亦得仿天数也。明堂位云「加以

璧散璧角」也。然后辉、胞、上许眷反，下音炮。翟、闾等皆有所赐予。于来日又祭，名为绎，亦谓之祊。尔雅云：「绎，又祭也。」春秋云：「壬午犹绎。」杜注云「先日辛巳有事于太庙」是也。又郑玄注礼器云：「祊，祭明日之绎祭也。谓之祊者，以于庙门之傍，因名焉。」其礼，先设饌于庙门外之西室，而事尸于堂。其祭室之礼简，而事尸礼大，以孝子求神非一处也，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

其禘祭，前期十日，肆师、太宰以下卜日之仪，如禘祭。其典祀糞洒，充人展牲，太宰濯，前夕告期，掌次設次，三公奉牲牢，司烜共明水，及籩人等共醢醢，人共巾，烹人陳鼎鑊，告人共簠簋，甸師氏共齎盛、蕭茅，九嬪、內宰共后玉齎、玉敦，典瑞共裸珪璋，天府陳國寶，司几筵陳几席，司服共祭服，典輅出玉輅，司樂宿懸，王及牲尸等用樂，王后副禕九獻之節，廟堂之樂所用樂章，裸獻之儀，璧角之加爵，朱干玉戚之親舞，血腥爛熟之先後，告堂告室之差次，臍膋制祭，祊室繹堂，一如禘祭。所异者，但祭毀庙以上，不及亲庙。诗周颂云「雍，禘太祖也。」郑笺云：「禘，大祭也。大于四时而小于禘也。」又逸礼记禘于太庙礼云：「毀庙之主皆升合食，而立二尸。」又韩诗内传云：「禘，取毀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庙。」是也。其神主位，按郑玄禘祫志云：「太王王季以上迁主，祭于后稷之庙，其坐位与禘祭同。文武以下迁主，若穆之迁主，祭于文王之庙，文王居室之奥，东面。文王孙成王居文王之东而北面。以下穆主直至亲尽之祖，以次继而东，皆北面，无昭主。若昭之迁主，祭于武王之庙，武王亦居室之奥，东面。其昭，孙康王亦居武王之东而南面。亦以次继而东，直至亲尽之祖，无穆主也。」其尸：后稷庙中后稷尸一，昭穆尸各一；文王庙中，文王尸一，穆尸共一；武王庙中，武王尸一，昭尸共一。逸礼称二尸者，据文武之庙及太祖昭穆而言也。其实太祖文武庙三尸也。故云「献昭尸如穆尸之礼」。其五齐，自醴齐而下四齐而已，无泛齐。酒亦三酒。所陈设之处，所加之明水玄酒等，一如禘祭于文王之庙，无降神之乐。故大司乐云黄鍾为宫以下等乐云「若九变，人鬼可得而礼矣」。郑玄云：「人鬼谓后稷也。先奏是乐以致其神，礼之以玉而裸焉，然后合乐而祭焉。」则不据文武也。其裸樽用鸡彝、鸟彝，司樽彝云「春祠夏禘裸，用鸡彝鸟彝」，以禘在夏故也。朝践用两牺樽，再献用两象樽。其迎尸出在堂之时，其后稷文武之尸，皆南向，余尸主如室中之左右也。谓后稷以下昭穆，昭西面，穆东面，文王以下穆主在西，东面；武王以下昭主在东，西面也。合乐时，作四代之乐。其祭礼，后稷、文王、武王庙中，每庙各一日。凡祭之礼，质明行裸，谓之晨裸。次朝践，次乃饋熟以下，是则每庙各行此礼。以其礼烦，难可一日而毕，又乖朝践之义。绎祭则同一日。以其礼略，故可同日而毕。

议曰：圣人制礼，合诸天道，使不数不怠，故有四时之祭焉。而又设殷祭者，因天道之成，以申孝敬之心，用尽事终之礼。禘祫二礼，俱是大祭，先贤所释，义各有殊。马融、王肃皆云禘大祫小；郑玄注二礼，以祫大禘小；贾逵、刘歆则云一祭二名，礼无差降。数家之说，非无典据，至于弘通经训，郑义为长。尝试论之。以礼经及春秋所书，皆祫大于禘。按春秋公羊传云：「大事于太庙，大事者祫也，祫者，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至于禘，则云「禘于庄公」、「禘于僖公」。既不于太祖，则小于祫也。又按逸礼记祫于太庙之礼云「毁庙之主升合食而立二尸」，又按韩诗内传云「禘，取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则禘小于祫也。祫则群庙之主悉升于太祖庙，禘者各于其庙而行祭礼，二祭俱及毁主。禘之时，文王以上毁主，自在后稷庙而祭；文王以下毁主，自在二桃之庙而祭。禘之以祫，用得为殷，禘则小于祫而大于四时也。曾子问主，夫子云：「自非祫祭，七庙五庙无虚主。」而不言禘，小于祫明矣。其祫则备五齐三酒，禘惟四齐三酒；祫则备用六代之乐，禘则四代而下，又无降神之乐，以示其阙也。

后汉光武建安二十六年，诏问张纯，禘祫之礼，不行几年。纯奏：「旧制，三年一祫，毁庙之主合食高庙，存庙主未尝合。元始中，始行禘礼。父为昭，南向；子为穆，北向。父子不并坐，而孙从王父。决疑要注曰：「始祖东面。父南面，故曰昭。昭，明也。子北面，故曰穆。穆，顺也。」禘之为言谛也，是审谛之义。以夏四月阳气在上，阴气在下，故正尊卑之义。祫以冬十月，五谷成熟，物备礼成，故合聚饮食。祖宗庙未定，且合祭高庙为常。」后以三年冬祫五年夏禘之时，但就陈祭毁庙主而已，谓之殷。太祖东面，惠文武元四帝为昭，景宣二帝为穆。惠景昭三帝非殷祭时不祭也。

魏明帝太和六年，尚书难王肃以「曾子问唯祫于太祖，群主皆从，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肃答曰，以为：「禘祫殷祭，群主皆合，举祫则禘可知也。」袁准正论曰：「先儒或为同，或为异，然『祫及坛墀，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近远之杀也。大传曰：『礼不王不禘』。诸侯不禘，降于天子也。若禘祫同贯，此诸侯亦不得祫，非徒不禘也。」

武宣皇后太和四年六月崩，至六年三月，有司以今年四月禘告。王肃议曰：「今宜以崩年数。按春秋鲁闵公二年夏，禘于庄公。是时纁经之中，至二十五日大祥便禘，不复禫，故讥其速也。去四年六月，武宣皇后崩，二十六日晚葬，除服即吉，四时之祭，皆亲行事。今当计始除服日数，当如礼须到禫月乃禘。」赵怡等以为：皇帝崩二十七个月之后，乃得禘祫。

王肃又奏：「如郑玄言各于其庙，则无以异四时常祀，不得谓之殷祭。以粢盛百物丰衍备具为殷之者，夫孝子尽心于事亲，致敬于四时，比时具物，不

可以不备，无缘俭齐其亲，累年而后一丰其饌也。夫谓殷者，因以祖宗并陈，昭穆皆列故也。设以为毁庙之主皆祭谓殷者，夫毁庙祭于太祖，而六庙独在其前，所不合宜，非事之理。近尚书难臣以『曾子问唯禘于太祖，群主皆从，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臣答以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举禘则禘可知也』。论语孔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所以特禘者，以禘大祭，故欲观其盛礼也。禘禘大祭，独举禘，则禘亦可知也。于礼记则以禘为大，于论语则以禘为盛，进退未知其可也。汉光武时下祭礼，以禘者毁庙之主皆合于太祖，禘者唯未毁之主合而已矣。郑玄以为禘者各于其庙。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颂长发，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为殷祭之名。周公以圣德用殷之礼，故鲁人亦遂以禘为夏祭之名。是以左传所谓『禘于武宫』，又曰『烝尝禘于庙』，是四时祀，非祭之禘也。郑斯失矣。至于经所谓禘者，则殷祭之谓。郑据春秋，与大义乖。」按太和八年用王肃议。

袁准曰：「『禘及坛墠，禘及郊宗石室』，此所及远近之杀也。大传曰『礼不王不禘』，诸侯不禘，降杀于天子也。若禘禘同贯，此诸侯亦不得禘也，然则禘大而禘小。谓禘为殷祭者，大于四时，皆大祭也。国语曰：『禘郊不过茧栗，烝不过把握。』明禘最大，与郊同也。公羊传曰：『大事者何？禘也。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乎太祖。』何谓也？曰：夫禘及坛墠，则毁庙也，俱祭毁庙，但所及异耳。所及则异，毁与未毁则同。此论者所惑。郑谓不同是也，谓禘不及毁庙则非也。刘歆、贾逵同毁与未毁是也，不别禘禘远近则非也。」

晋武帝泰始中，尚书杜元凯议称：「易曰『上古之代，丧期无数』。自殷高宗谅闇三年，不称服丧三年，而称谅闇三年，此释服心丧之谓。大戴篇曰：『昔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命祝雍作颂。』是三年之内时明矣，故今禘祠烝尝于是行焉。昔仲尼之制春秋也，因鲁史以明王法，丧中之祥禘，讥贬之文着焉。」徐禅按：杜议行武皇盛明之朝，其左传解云亦三年之丧礼毕而禘。

东晋升平五年五月，穆帝崩，十月殷。兴宁三年二月，哀皇帝崩，废帝太和元年五月，皇后庾氏崩，废帝海西公后也。十月殷。此哀皇帝再周之内，庾氏既葬之后殷也。太元二十一年十月应殷，其年九月孝武崩，至隆安三年，国家大吉，乃循殷事。元兴三年夏，应殷，太常博士徐干等议，应用孟秋，进用孟冬时。孔安国云：自太和四年已后，殷祭皆用冬夏。复详徐干议用孟秋，非失也。安帝义熙三年，当殷，御史中丞范泰议，以章后丧未一周，不应殷祠。时从太常刘瑾议「小君之丧，不以废大礼」。泰议曰：「今虽既祔之后得以烝

尝，而无殷祭之礼，有丧则废吉祭，祭新主于寝。今不设别寝，既祔遂祭于庙。故四时烝尝，以寄追远之思；三年一禘，以习昭穆之序。义本各异。三年丧毕，则合食太祖，过时而殷，无取于限三十月也。隆安之初，以丧而废矣。」瑾议曰：「臣寻升平已后殷祭，皆在周内。永和十年至今五十余载，三十月辄殷，是依礼五年再殷，而泰言非当。若臣启不允，则责失奏弹。」往安帝元兴三年四月，不得殷祀，进用十月。若计常限，今当用冬；若更起端，则应四月。时尚书奏从领司徒王谧议，反初四月为殷祠之始。谧议曰：「有非常之庆，必有非常之礼。殷祭旧准不差，至于义熙之庆，经古莫二，虽曰反正，理同受命。愚谓履运唯新，于是乎始，宜用四月。」太常刘瑾议：「殷无定日，考时致敬，且礼意尚简。去年祠虽于日有差，而情典允备。宜仍以为正。」徐干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经传记籍，不见补殷之文。」著作郎徐广议：「若用三十月，今则应用四月。于时有殷而迁在冬，从太元元年十月殷祠。若依常三十月，今则应用二年四月，是追计辛未岁十月，未合六十月而再殷。」刘润之等议：「太元元年四月应殷，而礼官情失，逮用十月，本非正朝以失为始。」尚书奏从谧议。博士陈舒表：「三岁一闰，五年祭，八年又殷，两头如四，实不盈三。又十一年殷，十四年殷，凡间舍二，则十年四殷，与礼五年再殷其义合矣。」博士徐禅议：「春秋左氏传曰：『岁禘及坛墠，终禘及郊宗石室。』许慎称旧说曰：『终者，谓孝子三年丧终则禘于太庙，以致新死者也。』」徐邈议：「礼五年再殷，凡六十月，分中，每三十月殷也。」太学博士曹述初难云：「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五月，则五年何必六十月。礼，天子特禘，三时皆禘。禘禘虽有定年，而文无定月。」按明堂位「夏六月，以禘礼祀周公」，则今之四月。「七月日至，孟献子禘其祖」，则今之五月。春秋文公二年「大事于太庙」，则今之六月。邈答曰：「五年再殷，象再闰，无取三年丧也。禘三时皆可者，盖丧终则吉而禘，服终无常，故禘随所遇，唯春不禘，故曰特禘，非殷祀常也。礼，大事有时日，故烝尝以时，况禘之重，无定月乎！」今据徐邈议，每三十月当殷祀。贺循禘祭图：太祖东向，昭北行，南向；穆南行，北向。

通典卷第五十 礼十 沿革十 吉礼九

禘禘下 功臣配享

禘禘下宋 梁 后魏 大唐

宋制，殷祭皆即吉乃行。武帝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奏傅亮议，权制即吉，圣代宜耳。文帝元嘉六年，祠部定十月三日殷祀，十三烝礼。太学博士徐道娱议曰：「按禘禘之礼，三年一，五年再。在四时，礼也。周礼仲冬享烝，月令季秋尝稻。晋以春烝曲沃，齐十月尝太公，此并孟仲区分不共之明文矣。寻

殷烝祀重，祭荐礼轻，轻尚异月，重宁反同？且祭不欲数，数则黷，今隔旬频享，于礼为烦。」孝武孝建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依旧令，今元年十月，是殷祠之月。领曹郎范义参议：「依永初三年例，须再周之外殷祭。寻祭再周，来二年三月，若以四月殷，则犹在禫内。」下礼官议正。国子助教苏玮生议：「按礼，三年丧毕，然后禘于太祖。又云『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且不禫即祭，见讥于春秋。求之古礼，丧服未终，固无裸享之义。自汉文以来，一从权制，宗庙朝聘，莫不皆吉。」太学博士徐宏议：「三年之丧，虽从权制，再周祥变，犹服缟素，未为纯吉，无容以祭。谓来年四月，未宜便殷，十月则允。」太常丞朱膺之议：「虞礼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犹未配。』谓二十七月既禫祭，当四时之祭月，则未以其妃配，哀未忘也。推此，未禫不得祭也。春秋闵公二年『吉禘于庄公』。郑注云：『闵公心惧于难，务自尊成以厌其祸，凡二十二月而除丧，又不禫。』明禫内不得禘也。按旧说，三年丧毕，遇禘则禘，遇禘则禘。郑玄云：『禘以孟夏，禘以孟秋。』今相承用十月，如宏所上公羊之文，亦以鲁闵因纪制耳，何必全许素冠。可吉禘。」郎中周景远参议：「永初三年九月十日，傅亮议曰『权制即吉，圣代宜耳。宗庙大礼，宜依古典』。则是皇宋开代成准。谓徐宏朱膺之议用来年十月殷祀为允。」诏可。大明七年二月，有司奏，四月应殷祠，若事中未得，用孟秋。领军长史周景远议：「按礼记云『天子禘禘禘尝禘烝』，则夏秋冬皆殷。晋义熙初，仆射孔安国议『自太和四年，相承殷祭，皆用冬夏』。又云『永和十年至今五十余年，用三十月辄殷祀』。博士徐干据礼难安国，又引晋咸康六年七月殷祠，是不专用冬夏。时虽不从干议，而安国无以夺之。今若以来年四月未得殷祀，迁用孟秋，于礼无违。」诏可。

梁武帝初，用谢广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谓之殷祭。禘以夏，禘以冬。

。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三年诏：「郑玄云：『天子祭圆丘曰禘，祭宗庙大祭亦曰禘。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禘则毁庙群庙之主于太祖庙，合而祭之。禘则增及百官配食者，审禘而祭之。鲁礼，三年丧毕而禘，明年而禘。圆丘、宗庙大祭俱称禘，祭有两禘明也。』王肃又云：『天子诸侯皆禘于宗庙，非祭天之祭。郊祀后稷不称禘，宗庙称禘。禘禘一名也，合祭故称禘，禘而审禘之故称禘，非两祭之名。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总而互举，故称五年再殷祭，不言一禘一禘，断可知矣。』诸儒之说，大略如是。公卿可议其是非。」

尚书游明根言曰：「郑氏之义，禘者大祭之名。大祭圆丘谓之禘者，审禘五精星辰也；大祭宗庙谓之禘者，审禘其昭穆、百官也。圆丘常合不言禘，宗庙时合故言禘。斯则宗庙禘禘并行，圆丘一禘而已。宜于宗庙俱行禘禘之礼。」

二礼异，故名殊。依礼，春废禘，特约，于禘则禘，于尝于烝则禘尝禘烝，不废三时，三时皆行禘禘之礼。」

中书监高闾又言：「禘祭圆丘与郑义同者，以为有虞禘黄帝，黄帝非虞在庙之帝，不在庙，非圆丘而何？又大传云禘其所自出之祖，又非在庙之文。论语称『禘自既灌以往』，尔雅称『禘，大祭也』。诸侯无禘。礼唯夏祭称禘，又非宗庙之禘。鲁行天子之仪，不敢专行圆丘之禘，改殷之禘，取其禘名于宗庙，因先有禘，遂生两名。其宗庙禘禘之祭，据王氏之义，禘而禘，禘止于一时，一时者，祭不欲数。一岁三禘，愚以为过数。」

诏曰：「明根、闾等，据二家之义，论禘禘详矣。至于事取折衷，犹有未允。闾以禘禘为名，义同王氏，禘祭圆丘，事与郑同。无所闲然。明根与郑氏同，两名两祭，并存并用，理有未称。俱据二义，一时禘禘，而阙二时之礼，事有难从。先王制礼，内缘人子之情，外协尊卑之序。故天子七庙，数尽则毁，藏主于太祖之庙，三年而禘祭之。代尽则毁，以示有终之义；三年而禘，以申追远之情。禘禘既是一祭，分而两之，事无所据。毁庙三年一禘，又有不尽四时，于礼为阙。七庙四时常祭，禘则三年一祭，而又不究四时，于情为简。王以禘禘为一祭，王义为长；郑以圆丘为禘，与宗庙大祭同名，义亦为当。今互取郑、王二义。禘禘并为一名，从王；禘是祭圆丘大祭之名，上下同用，从郑。若以数则黷，五年一禘，改禘从禘。五年一禘，则四时尽禘，以称今情。禘则依礼文，先禘而后时祭。便即施行，着之于令，永为代法。」

宣武帝景明中，秘书丞孙惠蔚上言：「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废帝正始二年，积二十五晦为大祥。有司以为禘在二十七月，到其年四月，依礼应禘。王肃以为禘在祥月，至其年二月，宜应禘祭。虽各异议，至于丧毕之禘，明年之禘，其义一焉。请取郑舍王，禘终此晦，来月中旬，礼应大禘。六室神祫，升食太祖。明年春享，咸禘群庙。自兹以后，五年为常。又古之祭法，时禘并行，天子先禘后时，诸侯先时后禘。此于古为当，在今则烦。且礼有升降，事有文质，适时之制，圣人弗违。当禘之月，宜减时祭。」从之。

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孝明即位。三月，时议来秋七月应禘祭于太祖。太常卿崔亮上言曰：「今宣武皇帝主虽入庙，然烝尝时祭，犹别寢室，至于殷禘，宜存古典。按礼，三年丧毕，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庙。又按杜元凯云：『卒哭而除，三年丧毕而禘。』魏武皇后以太和四年六月崩，其月既葬，除服即吉，四时行事，而犹未禘。王肃以为今除即吉，故特时祭，至于禘禘，宜存古礼。高堂隆如肃议，于是停不殷祭。又仰寻太和二十三年四月，孝文帝崩，其年十月祭庙，景明二年七月禘于太祖，三年春禘于群庙，亦三年乃禘。准古礼及晋魏之议，并景明故事，愚谓来秋七月，禘祭应停，宜待年终而后

禘禘。」从之。

大唐前上元三年，有司禘享于太祖庙。时议者以礼纬「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公羊传云「五年而再殷祭」，两义互文，莫能决断。太学博士史玄璨议曰：「按礼记正义引郑玄禘禘志云：『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享于太庙。公羊传云：大享者何？禘也。』是三年丧毕，新君二年当禘，明年春禘于群庙。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则后禘去前禘五年。以此定之，则新君二年禘，三年禘。自尔之后，五年而再殷祭，则六年当禘，八年当禘。又昭公十年，齐归薨，至十三年丧毕当禘，为平丘之会，冬，公如晋。至十四年禘，十五年禘，传云『有事于武宫』是也。至十八年禘，二十年禘。二十三年禘，二十五年禘。昭公二十五年『有事于襄宫』是也。如上所云，则禘后隔三年禘，以后隔二年禘。此则有合礼经，不违传义。」自此禘禘之祭，依璨议。

开元六年秋，睿宗皇帝丧毕，禘享于太庙。自后相承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各自计年，不相通数。至二十七年，凡经五禘七禘。其年夏禘讫，冬又当禘。太常议曰：

禘禘二礼，俱为殷祭，禘谓合食祖庙，禘谓禘序尊卑。申先君逮下之慈，成群嗣奉亲之孝，事异常享，有时行之。而祭不欲数，数则黷；亦不欲疏，疏则怠。故王者法诸天道，制祀典焉。烝尝象时，禘禘如闰。五岁再闰，天道大成，宗庙法之，再为殷祭者也。谨按礼记王制、郑玄注周官宗伯，并云「国君嗣位，三年丧毕，禘于太祖。明年禘于群庙。自尔以后，五年再殷，一禘一禘」。汉魏故事，贞观以后，并用此礼，以为三年一闰，天道小备，五年再闰，天道大备故也。此则五年再殷，通计其数，一禘一禘，迭相乘矣。今太庙禘禘，各自数年，两岐俱下，不相通计。或比年频合，或同岁再序，或一禘之后，并为再禘，或五年之内，骤有三殷。法天象闰之期，既违其度；五岁再殷之制，数又不同。求之礼文，颇为乖失。夫以法天之度，既有指归，稽古之礼，若兹昭著。禘禘二祭，通计明矣。今请以开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禘，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自此五年再殷，周而复始。

又禘禘之说，非唯一家，五岁再殷之文，既相师矣，法天象闰之理，大抵亦同。而禘后置禘，或近或远，盈缩之度，有二法焉：郑玄、高堂隆则先三而后二；徐邈之议，则先二而后三。谨按郑氏所序先三之法，约三禘五禘之文，以为甲年既禘，丁年当禘，己年又禘，壬年又禘，甲年又禘，丁年又禘，周而复始，以此相承。禘后去禘，十有八月而近，禘后去禘，四十二月而遥，分析不均，粗于算矣。假如攻乎异端，置禘于秋，则三十九月为前，二十一

月为后，虽小有愈，其闲尚偏。窃据本文，皆云象闰，二闰相去，则平分矣，两殷之序，何不等耶？且又三年之言，本举全数，二周有半，实枕三年，于此置禘，不违文矣，何必拘滞隔三正乎？盖千虑一失，通儒之蔽。徐氏之议，有异于是，研核周审，最为凭准。以二禘相去，为月六十，中分三十，置一禘焉。若甲年夏禘，丙年冬禘，己年夏禘，辛年冬禘，有象闰法，毫厘不偏。三年一禘之礼，既无乖越；五岁再殷之制，疏数又均。校之诸儒，义实长矣。今请依据以定二殷，先推祭月，周而复始。

时皆以其议为允。

十七年四月十日，禘享太庙九室，命有司摄行礼。初，唐礼，禘，序昭穆；禘各于其室。时礼官太常卿韦绛等奏曰：「准古礼，五年再殷祭，一禘一禘。其义合聚昭穆，定次序。又孔安国、王肃等先儒皆以为序昭穆。唯郑玄云『禘，各于其室』。若如郑旨，即与常享不异，恐郑说谬于周经。请依古礼、王肃等议，序列昭穆。」

天宝八载闰六月五日，赦文：「禘禘之礼，以存序位，质文之变，盖取随时。国家系本仙宗，业承圣祖。重熙累盛，既锡无疆之休；合享登神，思弘不易之典。自今以后，每禘禘并于太清宫圣祖前设位序正，上以明陟配之礼，钦若玄宗，下以尽虔恭之诚，无违至道。比来每缘禘禘，则时享暂停，事虽适于从宜，礼或亏于必备。以后每缘禘禘，其常享无废，享以素饌，三焚香以代三献。」

建中二年九月，太常博士陈京上疏言：「今年十月，禘享太庙，并合享迁庙献祖、懿祖二神主。春秋之义，毁庙之主陈于太祖，未毁庙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则太祖之位，在西而东向，其下子孙，昭穆相对，南北为别，无毁庙迁主不享之文。征是礼也，自于周室，而国朝祀典，当与周异。周以后稷配天，为始封之祖，而下乃立六庙。庙毁主迁，皆在太祖之后。禘禘之时，无先于太祖者，故太祖东向之位，全其尊而不疑。然今年十月禘禘太庙，伏请据魏晋旧制为比，则构筑别庙。东晋以征西等四府君为别庙，至禘禘之时，则于太庙正太祖之位以申其尊，别庙登高皇、太皇、征西等四府君以序其亲。伏以国家若用此义，则宜别为献祖、懿祖立庙，禘禘祭之以重其亲，则太祖于太庙遂居东向以全尊。伏以德明、兴圣二皇帝，曩既立庙，至禘禘之时，常用享礼，今别庙之制，便就兴圣庙藏祔为宜。」敕下尚书省集百僚议。

礼仪使太子少师颜真卿议曰：「伏以太祖景皇帝以受命始封之功，处百代不迁之庙，配天崇享，是极尊严。且至禘禘之时，暂居昭穆之位，屈己申孝，敬奉祖宗，缘齿族之礼，广尊先之道，此实太祖明神烝烝之本意，亦所以化被天下，率循孝悌。请依晋蔡谟等议，奉献祖神主居东面之位，自懿祖、太祖

洎诸祖宗，遵左昭右穆之列。」

贞元七年，太常卿裴郁奏曰：「禘祫之礼，殷周以迁庙皆出太祖之后，故得合食有序，尊卑不差。及汉高受命，无始封祖，以高皇帝为太祖。太上皇，高帝之父，立庙享祀，不在昭穆合食之列，为尊于太祖故也。魏武创业，文帝受命，亦即以武帝为太祖。其高皇、太皇、处士君等，并为属尊，不在昭穆合食之列。晋宣创业，武帝受命，亦即以宣帝为太祖。其征西、颍川等四府君，亦为属尊，不在昭穆之列。国家诞受天命，累圣重光，景皇帝始封唐公，实为太祖。中闲代数既近，在三昭三穆之内，故皇家太庙，唯有六室。其弘农府君、宣光二祖，尊于太祖，亲尽则迁，不在昭穆之数。着在礼志，可举而行。开元中，加置九庙，献、懿二祖皆在昭穆，是以太祖景皇帝未得居东向之尊。今二祖已祧，九室惟序，则太祖之位又安可不正。伏以太祖上配天地，百代不迁，而居昭穆，献、懿二祖，亲尽庙迁，而居东向，征诸故实，深所未安。请下百僚金议。」

八年正月，太子左庶子李嵘等七人议：

按王制曰：「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而七。」周制也。七者，太祖、文王及武王之祧，与亲庙四也。太祖，后稷也。殷则六庙也，契及汤与二昭二穆也。夏则五庙，无太祖，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晋朝博士孙钦议云：「王者受命太祖及诸侯始封之君，其以前神主，据以上数，过五代即毁其庙，禘祫不复及也。禘祫所及者，谓受命太祖之后，迭毁主升藏于二祧者。虽百代，禘祫及之。」伏以献、懿二祖，则太祖以前亲尽之主也。据三代以降之制，则禘祫不及矣。代祖神主，则太祖以下毁庙之主也，则公羊传所谓「已毁庙之主，陈于太祖」者是也。谨按：汉元帝下诏，议罢郡国庙及亲尽之祖，丞相韦玄成议太上、孝惠庙，皆亲尽宜毁，太上庙主宜瘞北园，孝惠神主迁于太祖庙。奏可。太上，则太祖以前之主，瘞北园，禘祫不及故也，则今献、懿二祖之比也。孝惠迁于太祖庙，明太祖以下子孙，则禘祫所及，则今代祖元皇帝神主之比也。自魏晋及宋齐陈隋相承，始受命之君皆立六庙，虚太祖之位。自太祖之后，至七代君，则太祖当东向位，乃成七庙。太祖以前之主，魏明帝则迁处士主置于园邑，岁时使令丞奉荐，代数犹近故也。至东晋明帝崩，以征西等三祖迁入西除，名之曰祧，以准远庙。至康帝崩，穆帝立，于是京兆迁入西除，同谓之祧，如前之礼，并禘祫不及。

国朝始飨四庙，宣、光并太祖、代祖神主祔于庙。至贞观九年，将祔高祖于太庙，朱子奢请准礼立七庙，其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依晋宋以来故事，虚其位，待递迁方处之东向位。于是始祔弘农府君及高祖为六室，虚太祖之位而行禘祫。至二十三年，太宗祔庙，弘农府君乃藏于西夹室。文明元

年，高宗祔庙，始迁宣皇帝于西夹室。开元十年，玄宗特立九庙，于是追尊宣皇帝为献祖，复列于正室，光皇帝为懿祖，以备九室。禘祫犹虚太祖之位。祝文于三祖不称臣，明全庙数而已。至德二载克复后，新作九庙神主，遂不造弘农府君神主，明禘祫不及故也。至宝应三年，祔玄宗、肃宗于庙，迁献、懿二祖于西夹室，始以太祖当东向位次，献、懿二祖为是太祖以前亲尽神主，准礼禘祫不及，凡十八年。

至建中二年十月，将祫飨，礼仪使颜真卿状奏：合出献、懿二祖神主行事，其布位次第及东面尊位，请准东晋蔡谟等议为定。遂以献祖当东向，以懿祖于昭位南向，以太祖于穆位北向，以次左昭右穆，陈列行事。且蔡谟当时虽有其议，事竟不行，而我唐庙祧，岂可为准？臣嵘等伏以尝禘郊社，尊无二上，瘞毁迁藏，礼有义断。献、懿已为亲尽之主，太祖以当东向之尊，一朝改移，实非典故。请宜复先朝故事，献、懿神主藏于西夹室，以类祭法所谓「远庙为祧，去祧为坛，去坛为墠，坛墠有祷则祭，无祷则止」。太祖既昭配天地，位当东向之尊。庶上守贞观之首制，中奉开元之成规，下遵宝应之严式，符合经义，不失旧章。

吏部郎中柳冕等十二人议曰：

天子受命之君，诸侯始封之祖，皆为太祖。故虽天子，必有尊也，是以尊太祖也。故太祖以下，亲尽而毁。洎秦灭学，汉不及礼，不列昭穆，不建迭毁。晋既失之，宋又因之。于是有违王庙之制，于是有虚太祖之位。不列昭穆，非所以示人有序也；不建迭毁，非所以示人有杀也；违王庙之制，非所以示人有别也；虚太祖之位，非所以示人有尊也。此礼之所由废也。谨按：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葬以士」。今献祖祧也，懿祖亦祧也，唐未受命，犹士礼也。是故高祖、太宗以天子之礼祭之，不敢以太祖之位易之。今而易之，无乃乱先王之序乎？昔周有天下，追王太王、王季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汉有天下，尊太上皇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唐有天下，追王献、懿二祖以天子之礼，及其祭也，亲尽而毁之。则不可代太祖之位明矣。

又按：周礼有先公之祧，先王之祧。先公之迁主，藏乎后稷之庙，其周末受命之祧乎？先王之迁主，藏之文武之庙，其周已受命之祧乎？故有二祧，所以异庙也。今献祖以下之祧，犹先公也；太祖以下之祧，犹先王也。请筑别庙以居二祖，则行周之礼，复古之道。故汉之礼，因于周也；魏之礼，因于汉也；隋之礼，因于魏也。皆立三庙，有二祧。又立私庙四于南阳，亦后汉制也。为人之子，事大宗降其私亲，故私庙所以尊本宗也，太庙所以尊正统也。虽古今异时，文质异礼，而知礼之情与问礼之本者，莫不通其变，酌而行之。

故上致其崇，则太祖属尊乎上矣；下尽其杀，则祧主亲尽于下矣；中处其中，则王者主祧于中矣。

工部郎中张荐等议曰：「昔殷周以稷、契始封，为不迁之祖，其毁庙之主，皆稷、契之后，所以昭穆合祭，尊卑不差。如夏后氏以禹始封，遂为不迁之祖。故夏五庙，禹与二昭二穆而已。此则鲧之亲尽，其主已迁。左氏既称『禹不先鲧』，足明迁庙之主，虽属尊于始封祖者，亦在合食之位矣。又据晋、宋、齐、梁、北齐、周、隋史，其太祖以上，并同禘祫，未尝限断迁毁之主。伏以南北八代，非无硕学巨儒，宗庙大事，议必精博，验于史册，其礼佥同。又详魏晋宋齐梁北齐周隋故事，及贞观、显庆、开元礼所述，禘祫并虚东向。既行之已久，实群情所安。且太祖处清庙第一之室，其神主虽百代不迁，永歆烝尝，上配天地，位于郊庙，无不正矣。若至禘祫之时，暂居昭穆之列，屈己申孝，以奉祖祫，岂非伯禹烝烝敬鲧之道欤？亦是魏晋及周隋之太祖，不敢以卑厌尊之义也。议者或欲迁二祖于兴圣庙，及请别筑室，至禘祫年飨之。夫祫，合也。此乃分食，殊乖礼意。又欲藏于西夹室，永不及祀，无异汉代瘞园，尤为不可。辄敢征据正经，考论旧史，请奉献、懿二祖与太祖并从昭穆之位，而虚东向。」

司勋员外郎裴枢议曰：「礼之必立宗子者，盖为收是族人，东向之主，亦由是也。若祔于远庙，无乃中有一闲，等上不伦。西位常虚，则太祖永厌于昭穆；异庙别祭，则祫享何主乎合食？永闕比于姜嫄，则推祥祿而无事。礼云：『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由是言之，太祖之上复有追尊之祖，则亲亲尊祖之义，无乃乖乎？太庙之外，轻置别祭之庙，则宗庙无乃不严，社稷无乃不重乎？且汉丞相韦玄成请瘞于园，晋征士虞喜请瘞于庙两阶之闲。喜又引左氏说，古者先王日祭于祖考，月祀于曾高，时享及二祧，岁祫及坛墠，终禘及郊宗石室。是为郊宗之上，复有石室之祖，斯最近矣。但当时议所处石室，未有准的。喜请于夹室中。愚以为石室可据，所以处之之道未安。何者？夹室谓居太祖之下毁主，非是安太祖之上藏主也。未有卑处正位，尊在傍居，考理即心，恐非允协。今若建石室于园寝，迁神主以永安，采汉晋之旧章，依禘祫之一祭，修古礼之残缺，为国朝之典故，庶乎春秋变之正礼，动也中者焉。」

京兆府同官县尉仲子陵议曰：「今儒者乃援『子虽齐圣，不先父食』之语，欲令己祧献祖，权居东向，配天太祖，屈居昭穆，此不通之甚也。凡左氏『不先食』之言，且以正文公之逆祀，儒者安知非夏氏庙数未足之时，而言禹不先鲧乎！且汉之禘祫，盖不足征。魏晋已还，太祖皆近。是太祖之上，皆有迁主。历代所疑，或引闕宫之诗而永闕，或因虞主之义而瘞园，或缘远庙为祧以

筑宫，或言太祖实卑而虚位。唯东晋蔡谟凭左氏『不先食』以为说，欲令征西东向。均之数者，此最不安。且蔡谟此议，非晋所行。前有司不本谟改筑之言，取『征西东向』之一句为万代法，此不可甚也。臣又思之，永闕瘞园，则臣子之心有所不安；权虚正位，则太祖之尊无时而定。则别筑一事，义差可安。且兴圣之于献祖，乃曾祖也，昭穆有序，飨祀以时。伏请奉献、懿二祖迁祔于德明、兴圣庙，此其大顺也。或以祫者合也，今二祖别庙，是分食也，何合之为？臣以为德明、兴圣二庙，每禘祫之年，亦皆飨荐，是以分食，奚疑于二祖乎？」

左司郎中陆淳奏曰：「臣窃寻七年百僚所议，考其意有四：一曰藏诸夹室，二曰置之别庙，三曰迁于园寝，四曰祔于兴圣。藏诸夹室，是无飨献之期，异乎周人藏于二桃之义，礼不可行也。置之别庙，始于魏明之说，礼经实无其文。晋义熙九年，虽立此议，以后亦无行者。迁于园寝，是乱宗庙之仪，既无所凭，殊乖礼意，事不足征也。唯有祔于兴圣之庙，禘祫之岁乃一祭之，庶乎合于礼者之体，而得变之正也。」

功臣配享殷 周 汉 魏 晋 梁 大唐

殷盘庚云：「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

周制，夏官司勋掌六乡赏地之法，以等其功。赏地，赏田。在远郊之内，属六乡焉。等犹差也，以功大小为差。王功曰勋，辅成王业，若周公。国功曰功，保全国家，若伊尹。民功曰庸，法施于人，若后稷。事功曰劳，以劳定国，若禹。治功曰力，制法成理，若咎繇。战功曰多。克敌出奇，若韩信、陈平。司马法曰「尚多前虏」，谓胜敌功多。凡有功者，铭书于王之太常，祭于大烝，司勋诏之。铭之言名，生则书于王旌，以识其人与其功，死则于烝先王祭之。诏谓告其神以辞，若盘庚告其卿大夫曰「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是也。大功司勋藏其贰。贰犹副也。功书藏于天府，又副于此者，以其主赏。

汉制，祭功臣于庭。生时侍燕于堂，死则降在庭位，与士庶为列。

魏高堂隆议曰：「按先典，祭祀之礼，皆依生前尊卑之叙，以为位次。功臣配食于先王，象生时侍燕。燕礼，大夫以上皆升堂，以下则位于庭，其余则与君同牢，至于俎豆荐羞，唯君备。公降于君，卿大夫降于公，士降于大夫。使功臣配食于烝祭，所以尊崇其德，明其勋，以劝嗣臣也。议者欲从汉氏祭之于庭，此为贬损，非宠异之谓也。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牲体，前贵后贱。今使配食者因君之牢，以贵贱为俎，庶合事宜。周志曰：『勇则害上，不登于明堂。共享谓之勇。』共享，死国用。言有勇而无义，死不登堂而配食。此即配食之义，位在堂之明审也。下为北面三公朝立之位耳，燕则脱屣升堂

，不在庭也。凡献爵，有十二、九、七、五、三之差，君礼大夫三献，太祝令进三爵于配食者可也。」

晋散骑常侍任茂议：「按魏功臣配食之礼，叙六功之勋，祭陈五事之品，或祀之于一代，或传之于百代。盖社稷五祀，所谓传之于百代者。古之王臣有明德大功，若句龙之能平水土，柱之能植百谷，则祀社稷，异代不废也。昔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乃迁稷，而周弃德可代柱，而句龙莫废也。若四叙之属，分主五方，则祀为贵神，传之异代，载之春秋。非此之类，则虽明如咎繇，勋如伊尹，功如吕尚，各于当代祀之，不祭于异代也。然则伊尹于殷，虽有王功之茂，不配食于周之清庙矣。今之功臣，论其勋绩，比咎繇、伊尹、吕尚，犹或未及。凡云配食，各配食于主也，今主迁庙，臣宜从飨。」大司马石苞等议，魏氏代功臣，宜归之陈留国，使修常祀，允合事理。

梁武帝初，何佟之议曰：「禘于夏首，物皆未成，故为小祫。于冬，万物皆成，其礼斯大。近代禘祫，并及功臣，有乖古典。请唯祫祭，乃及功臣。」从之。

大唐贞观十六年，有司言：礼，祫享，功臣配享于庙庭，禘享则不配。依令禘祫之日，功臣并得配享。请集礼官学士等议。太常卿韦挺等议曰：「古者臣有大功享祿，其后子孙率礼，絜粢丰盛，禘祠烝尝，四时不辍，国家大祫，又得配焉。所以昭明其勋，尊崇其德，以劝嗣臣也。其禘及时享，功臣皆不应享。故周礼六功之官，皆配大烝而已。先儒皆以大烝为祫祭。梁初误禘功臣，左丞何佟之驳议，武帝允而依行。降暨周、齐，俱遵此义。窃以五年再殷，合诸天道之大小，小则人臣不与，大则兼及有功。礼禘无配功臣，诚谓礼不可易。」从之。其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五十一 礼十一 沿革十一 吉礼十

天子七祀诸侯附 宗室助祭议 庶子摄祭

庶子在他国不立庙议 兄弟不合继位昭穆议

兄弟俱封各得立祢庙议 遭难未葬入庙议

亡失其亲立庙议

天子七祀诸侯附○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隋 大唐

殷制，天子祭五祀：户一，灶二，中溜三，门四，行五也。岁遍。凡祭五祀于庙门。户主出入，灶主饮食，中溜主堂室居处。韦昭云：「古者穴居，故名室曰中溜。」行主道路行作者。诸侯大夫与天子同。

周制，王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泰厉，曰户，曰灶。此小神居人之闲，司察小过作谴告者。司命，督察三命。厉主杀罚。司命与厉其时不着，是则春祀司命，秋祀厉也。或者合而祀之也。诸侯为国

立五祀：曰司命，曰中溜，曰国门，曰国行，曰公厉。大夫立三祀：曰族厉，曰门，曰行。适士立二祀：曰门，曰行。庶人立一祀：或立灶，或立户。

汉立五祀。白虎通云：「户一祀，春万物触户而出，亦为阳气之生，欲留之，即祭户。户者，人所出入者。灶二祀，夏火主长养万物，即祭灶。灶者火之主，人所以自养也。门三祀，秋万物成熟，将内之，从外而入内自守而祭门。门者所以闭藏。井四祀，冬水主万物伏藏而祭井。井者水主，藏在冬。中溜五祀。六月土王，而祭中溜者，象土位在中也。岁一遍，有司行事，礼颇轻于社稷。」祭五祀，天子诸侯以牛，因四时祭牲也。一说户以羊，灶以鸡，中溜以豚，门以犬，井以豕。或曰：中溜用牛，不得用牛者用豕，井用鱼也。

后汉建武初，有五祀之祭：门，户，井，灶，中溜也。有司掌之，其祀简于社稷矣。人家祀山神、门、户。山即厉也。鬼有所归，乃不为厉。

魏武王始定天下，兴复旧祀，而造祭五祀：门、户、井、灶、中溜也。

晋傅玄云：「帝之都城宜祭一门，正宫亦祭一门，正室祭一户，井、灶及中溜，各择其正者祭之。」以后诸祀无闻，唯司命配享于南郊坛。

隋制，其司命、户以春，灶以夏，门以秋，行以冬，各于享庙日，中溜则以季夏祀黄帝日，夏季土德王。各命有司祭于庙西门道南，牲以少牢。

大唐初，废七祀，唯季夏祀祭中溜。开元中制礼，祭七祀，各因时享，祭之于庙庭。司命、户以春，灶以夏，门、厉以秋，行以冬，中溜以季夏。其仪具开元礼。

说曰：天子诸侯必立五祀。五祀者，为其有居处出入饮食之用，祭之所以报德也。历代同，或五或七。周礼，天子祭七，诸侯祭五，降杀之差也。殷天子、诸侯、大夫皆五。郑注云殷礼者，以祭法差降殊异故言之。郑又云：「祭灶，祀老妇人，古之始炊者也。」以此推之，七祀皆应古之始造者焉。马融以七祀中之五：门、户、灶、行、中溜，即句芒等五官之神配食者。句芒食于木，祝融食于火，该食于金，修及玄冥食于水，句龙食于土。月令五时祭祀，只是金木水火土五行之祭也。许慎云：「月令孟夏祀灶。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于人，非老妇也。」郑玄云：「为祭五祀，灶在庙门外之东，祀灶礼，设主于灶陔。」祝融乃古火官之长，犹后稷为尧司马，上公也。今但就灶陔而祭之，屈上公之神，何其陋也！又月令云「其帝炎帝，其神祝融」，文列在上，与祀灶绝远，而推合之，文义不次，焉得为义也！又左传云：「五官之神，生为上公，死为贵神。」若祭之灶陔，岂传谓贵神乎！特牲馈食礼云「尸饔而祭饔饔」，以谢先炊者之功。知灶神是祭老妇，报先炊之义也。臧文仲燔柴灶，夫子讥之云「盛于盆，樽于瓶」，若是祝融之神，岂可以盆瓶之器，置于陔而祭之乎？郑冲云：「五祀虽出天地之闲，阴阳之气，实非四时五行阴阳之正者也。月

令春祀户，祭先脾；秋祀门，祭先肝。此顺气所宜，藏所值耳。又司命则司命星下食人闲，司谴过小神矣。」袁准着正论，以为：「五行之官祭于门、户、行、灶、中溜。中溜，土神也。火正祀灶，而水正不祀井，非其类也，且社奚为于人家之屋栋闲哉！礼记王七祀，诸侯五，大夫三，冬其祀行，是记之误也。井不轻于灶，行不唯冬。白虎通云『月令冬祀井』是也。」秦静云：「今月令谓行为井，是以时俗或废行而祀井。魏武兴复旧祀，而祭门、户、井、灶、中溜，凡五祀焉。按汉诸儒戴圣、闻人通汉等白虎通议五祀则有井之说，盖当时已行，中闲废阙，至魏武重修旧典而祭井焉。高堂生月令仲冬，祀四海井泉。祭井自从小类，不列五祀，儒家误以井于五祀，宜除井而祀行。」傅玄曰：「七祀五祀，月令皆云祀行而无井。月令先儒有直作井者。既祭灶而不祭井，于事则有阙，于情则不类，谓之井者近是也。」又按白虎通曰：「共工之子曰修，好远游，舟车所至，足迹所达，靡不穷览，故祀以为祖神。」祖者，徂也。徂即行之义也。

宗室助祭议后魏

后魏孝明帝熙平二年，侍中江阳王继表言：「臣功总之内，太祖道武皇帝之后，于臣始是曾孙。道武帝受命之主，配天郊祀，百代不迁。而曾玄之孙，烝尝之荐，不获拜于庙庭，霜露之感，阙陪奠于阶席。伏见孝文皇帝着令铨衡，取曾祖之服，以为资荫；而况曾祖为帝，而不见录。请付外博议，永为定准。」

小学博士王僧奇等议：「按孝经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然则太祖不迁者，尊王业之初阶；二祧不毁者，旌不朽之洪烈。其旁枝远胄，岂得同四庙之亲哉？而四庙者，在当代服属之内，可以与于子孙之位，若庙毁服尽，岂得同于此例乎？请以四庙为断。」

国子博士李琰之议：「按祭统曰：『有事于太庙，群昭群穆咸在。』谓宜入庙之制，率从议亲之条，祖祧之裔，各听尽其玄孙。使得骏奔堂坛，肃承禘祫，则情理差通，事无舛驳。」

侍中任城王澄等奏：「臣等参议，江阳之于今帝也，计亲则枝宗三易，数代则庙应四迁，吉凶尚不告闻，拜荐宁容辄与。高祖孝文皇帝聪明玄览，师古立政，陪拜止于四庙，哀恤断自总宗。即之人情，冥然符一；推之礼典，事在难违。此所谓明王相沿今古不革者也。」

太常少卿元端议：「祭法云：王立七庙，曰考庙，曰王考庙，曰皇考庙，曰显考庙，曰祖考庙，远庙为祧，有二祧。而祖考以功重不迁，二祧以盛德不毁。迭迁之义，其在四庙。记云『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有所援引，然与朝仪不同。如依其议，匪直太祖曾玄，诸庙子孙，悉应陪列。既无正据

，窃谓太广。」

灵太后令曰：「议亲律注云：『非唯当代之属籍，历谓先帝之五代。』此乃明亲亲之义笃，骨肉之恩重。公卿众议，以远及诸孙太广致疑，百僚助祭，可得言狭也？祖庙未毁，曾玄不与坛堂之敬，便是宗人之昵，反外于附庸，王族之近，更疏于群辟。先朝旧仪，草创未定，刊制律宪，垂之不朽。琰之援据，甚允情理。可依所请。」

庶子摄祭周

周制，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贵禄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国，庶子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执其常事』。此谓宗子摄大夫也。摄主不厌祭，不旅，不嘏，不绥祭，不配。皆避正主也。厌，厌飫神也。厌有阴有阳，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飫，是阴厌也。尸谥之后，彻荐俎敦，设于西北隅，是阳厌也。此不厌者，不阳厌也。不旅，不旅酬也。不嘏，不嘏主人也。不绥祭，谓今主人也。今主人，谓摄主也。若正主人，即得绥。绥，谓减毁神前饌，若神有飫也。不配者，祝辞不言以某妃配某氏也。绥，许恚切。敦音对。布奠于宾，宾奠而不举。布奠谓主人酬宾，奠觶于荐北也。宾奠谓取觶奠于荐南也。此酬之始也。奠之不举，止旅也。不归肉。肉，俎也。谓与祭者留之共燕耳。其辞于宾曰『宗兄、宗弟、宗子在他国，使某辞』。」辞犹告也。宿宾之辞也。与宗子为列，则曰宗兄若宗弟。昭穆异者，曰宗子而已。其辞若云「宗兄某在他国，使某执其常事，使某告」也。曾子问：「宗子去在他国，庶子无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哉！」有子孙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请问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为坛，以时祭。不祭于庙，无爵者贱，远避正主。若宗子死，告于墓，而后祭于家。言祭于家，容无庙也。宗子死，称名不言孝，孝，宗子之称，不敢与之同也。其辞但言「子某荐其常事」也。身歿而已。至子可以称孝者也。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以，用也。用此礼祭也。若义也。若，顺也。今之祭者，不首其义，故诬于祭也。」首，本也。

庶子在他国不立庙议晋

晋刘氏问蔡谟曰：「非小宗，及一家之嫡分张不在一处，得立庙不？」答曰：「礼，宗子在他国，而庶子在家，则祭。先儒说曰：『有子孙在，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也。』不乏祀者，明宗子在他国，不得庙祭，故令庶子祭于家也。苟在他国，虽是宗子，犹不得立庙，况非嫡长乎！」

兄弟不合继位昭穆议晋 东晋 大唐

晋武帝泰始四年，诏荀崧绍高祖彧封爵，继崧兄敬侯。崧父太尉顗以为宜依文帝、景帝，同为一穆。崧顾命子蕤垂范，遵而奉焉。

东晋元帝建武中，尚书符云：「武皇帝崩，迁征西府君；惠皇帝崩，迁章郡府君；怀帝入庙，当迁颍川府君。」

贺循议：「古者帝各异庙，庙之有室，以象常居，未有二帝共处之义也。如惠怀二主，兄弟同位，于禘祫之礼，会于太祖，自应同列异坐而正昭穆。至于常居之室，不可以尊卑之分，义不可黷故也。昔鲁夏父弗忌跻僖公于闵上，春秋谓之逆祀。僖公，闵之庶兄，闵公先立，尝为君臣故也。左氏传曰：『子虽齐圣，不先父食。』怀帝之在惠帝代，居藩积年，君臣之分也；正位东宫，父子之义也。虽同归昭穆，尊卑之分与闵僖不异，共室褻黷，非殊尊卑之礼。以古义论之，愚谓未必如有司所列，惠帝之崩，当已迁章郡府君，又以怀帝入庙，当迁颍川府君，此是两帝兄弟各迁一祖也。又，主之迭毁，以代为正，下代既升，则上代稍迁，代序之义也。若兄弟相代，则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得兼毁二庙，礼之常例也。又殷之盘庚，不序阳甲之庙，而上继先君，以弟不继兄故也。既非所继，则庙应别立。由此言之，是惠帝应别立，上祖宜兼迁也。故汉之光武，不入成帝之庙，而上继元帝，义取于此。今惠怀二帝，不得不上居太庙，颍川未迁，见位余八。非祀之常，不得于七室之外假立一神位。」庾蔚之谓：「尔时愍帝尚在关中，元帝为晋王，立庙犹以愍帝为主，故上至颍川为六代。怀、景二帝虽非昭穆之正数，而庙不合毁，是以见位余八也。」循又议曰：「殷人六庙，比有兄弟四人袭为君者，便当上毁四庙乎？如此四代之亲尽，无复祖祢之神矣。又按殷纪，成汤以下至于帝乙，父子兄弟相继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干凿度曰：『殷帝乙，六代王也。』以此言之，明不数兄弟为正代。」

大唐开元四年，太常卿姜皎及礼官太常博士陈贞节、苏献等上七庙昭穆议曰：「礼，天子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为七，而太祖常存，圣人之大典也。若礼名不正，则奠献无序矣。谨按中宗孝和皇帝在庙，七室已满。今太上皇是中宗之弟，以六月升遐，甫及仲冬，礼当迁祔。但兄弟入庙，古则有焉，递迁之礼，昭穆须正。谨按晋太常贺循议：『兄弟不相为后也。故殷之盘庚，不序于阳甲，而上继于先君；汉之光武，不嗣于孝成，而上承于元帝。』又曰：『晋惠帝无后，怀帝承统，怀帝自继于代祖，而不继于惠帝。其惠帝当同阳甲、孝成，别出为庙。』又曰：『若兄弟相代，则共是一代，昭穆位同，不可兼毁二庙，此盖礼之常例。』荀卿子曰『有天下者事七世』，谓从祢以上。尊者统广，故恩及远祖。若旁容兄弟，上毁祖考，此则天子有不得全事七代之义也。孝和皇帝有中兴之功，而无后嗣，请同殷之阳甲、汉之成帝，出为别庙，时祭不

亏，大袷之辰，合食太祖。奉睿宗神主升祔太庙，上继高宗，则昭穆永贞，献裸长序，礼也。此万代之典，敢不扬言。」从之。改造中宗庙于太庙之西。

时河南人孙平子上封事曰：「臣窃见今年正月，太庙毁，此乃跻圣贤之所致也。臣按左传云：『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烝尝禘于庙。』今日有违于此也。昔鲁文公二年，宗伯弗忌跻僖公于闵公上，后致太室坏，春秋异而书之，今日有同彼也。君子以弗忌为失礼。又按五行志书，僖公虽闵公之兄，尝为闵公臣，臣在君上，是为失礼，遂令太室坏。且兄臣于弟，犹不可跻之弟上，弟臣于兄，可跻弟于兄上耶！昔庄公三十二年薨，闵公二年吉禘。自薨至禘，尚有二年，春秋犹非之失礼，况夏崩冬禘，不亦太速乎！诸议云太庙中央曰太室，尊高象也。鲁自是陵夷，将坠周公之祀。以此断之，即太庙毁，亦今日将欲陵夷之象，坠先帝之祀也。斯亦上天佑我唐国，乃降此灾。以陛下去年禘孝和于别室，吉祭于太庙。未祭孝和，先祭太上皇，此乃与僖闵事同，先臣后君也。昔跻兄弟上，今弟先兄祭，过有甚于古也；昔登臣君上，今亦如之，事岂不同耶？昔太室坏，今圣朝太庙毁，变岂不同耶？若以兄弟同昭，则不合出致别庙；若以臣子一例，则孝和合进为昭。昔武氏篡国十五余年，孝和挺剑龙飞，再兴唐祚，此则有大功于天下也。今禘于别室，是废先圣之训，弃中兴之功，下君上臣，轻长重幼。昔晋太康五年，宣帝庙地陷梁折。八年正月，太庙毁陷，改作殿，筑阶下及泉。更营新庙，远致名材，杂以铜柱，自八年九月造，至十年四月乃成。十一月，又梁折毁坏。以此言之，天降灾谴，非枯朽也。晋不知过，天下分崩，王室大乱。特望天恩，少垂详察，速召宰相以下谋议，移孝和入庙，何必苦违礼典，以同鲁、晋哉！」诏下礼官议。苏献固执前议。平子口辨，所称咸有经据。苏颋为宰相，献即颋从祖兄。平子竟被贬为康州都城尉，至任，寻卒。

兄弟俱封各得立祔庙议晋 宋

晋中山王睦上言乞依六蓼之祀皋陶，杞郈之祀相立庙。按睦，譙王之弟，兄弟俱封，今求各立祔庙，下太常议。

博士祭酒刘焯等议：「王制诸侯五庙，是则立始祖，谓嫡统承重一人，得立祖祔之庙，群弟虽并为诸侯始封之君，未得立庙也。唯今正统当立祖庙，中山不得并也。后代中山乃得为睦立庙，为后代子孙之始祖耳。」

司徒荀顗议以为，宜各得立庙。时诏从顗议。又诏曰：「礼，诸侯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太祖即始封君也，其庙不毁。前诏以譙王、中山王父非诸侯，尊同，礼不相厌，故欲令各得祭以申私恩也。然考之典制，事不经通。若安平王诸子并封，皆得立庙祭祔，亲尽数终，其庙当毁，无故下食支庶之国，猥更随昭穆而废，非尊祖敬宗之义也。其如前奏施行。」

虞喜曰：「譙与中山俱始封之君，父非诸侯，尊同体敌，无所为厌，并立祫庙，恩情两伸，苟议是也。诏书所喻，恐非礼意。今上祭四代，自以诸侯位尊，得申其恩，祭及四代，不论毁且不毁，为始封之君，则譙王虽承父统，祫庙亦在应毁之例，不得长立也。又安平献王自为始封，诸子虽别封，而同为诸侯，诸侯尊同，故不复各立，此则公子为诸侯不得立祫庙也。而譙王父非诸侯，使与诸侯同列，不得并祭。或难曰：『礼，庶子不祭祫，明其宗也。若俱得祭父，则并统二嫡，非明其宗也。』答曰：『若宗子与庶子位俱为士，祫已有庙，无为重设，与公子为诸侯不立祫庙同也。若尊卑不同，则已恩得施，并祭无嫌也。礼，大夫三庙，太祖百代不迁者也。使大夫之后有庶统为诸侯者，当上祭四代，四代之前不得复祭。若当夺宗，则大夫太祖为废其祀。以此推之，明得兼祭。一者恩得伸，随代而毁；一者继太祖百代不替也。』」

徐禕非苟是虞曰：「愚等谓尊祖敬宗，礼之所同。若列国秩同，则祭归嫡子，所以明宗也；嫡轻庶重，礼有兼享，所以致孝也。今譙王为长，既享用重祿，中山之祀，无以加焉，二国两祭，礼无所取，诏书禁之是也。诏称安平献王诸子并封，不可各全立庙，是荀畅之义美矣。然愚谓中山父非诸侯，而祭更阙疑如礼意也。虞征士答卫将军虞喜以嫡为大夫，庶为诸侯，诸侯礼重，应各立庙，禕谓为允矣。喜曰尊同体敌，恩情两伸，诸兄弟俱始为诸侯，命数无降。今士庶始封之君，尚得上祭四代，不拘于嫡，以贵异之。况已尊同五等，更嫌不得其均用丰礼，并祭四代，所以宠之，理非替宗。此盖先王以孝理天下，肃恭明祀之达义也。昔周公有王功，鲁立文王之庙，郑有平王东迁之勋，特令祖厉，是为荣之，非计享之祭在于周室，鲁郑岂得过之哉！」

宋庾蔚之谓：大夫、士，尊不相绝，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别子之嫡谓之宗子，收族合食纠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齐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则服无所加，唯昆弟之为人后，姊妹虽出，一降而已。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郑云「贵祿重宗也」。上牲，大夫少牢者也。小记「庶子不祭祫者，明其宗也」。明尊宗，不敢别祭也。至诸侯尊绝大夫，不得以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以经无诸侯为宗服文，则知诸侯夺宗各自祭，不复就宗祭也。又诸侯别子封为国君，亦得各祭四代。何以知其然？诸侯既不就祭，人子不可终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别祭四代。或疑神不两享，举鲁郑祭文祖厉足以塞矣。徐以弟祿卑于兄，不得两祭；虞以为可两祭，由于父非诸侯：又未善也。

遭难未葬入庙议晋

晋怀帝蒙尘，崩于平阳，梓宫未反京师。元帝立庙之时，欲迁入庙，丧已过三年。太常贺循议云：「怀帝梓宫未反，遭时之故，事难非常，不得以常礼自拘，宜以时入太庙，修祭祀之礼。」

亡失其亲立庙议晋

晋刘智释问曰：「『亡其亲者，不知其死生则不敢服，然则终身不祭乎？』智曰：『唯疑其生，故不敢服也；必疑死焉，可不祭乎！古之死者必告于庙。今亡其亲，必告其先庙，使咸知之。求之三年，若不得也，则又告之。告之者，欲令其生也，则随而佑之。其后疑，祭必告，令知其疑，不受他鬼，死者终归飨也。祝辞以告疑，则远庙不迁矣。凭灵之心，加崇于尊，此孝子之情也。』」

通典卷第五十二 礼十二 沿革十二 吉礼十一

丧废祭议 旁亲丧不废祭议 缙不祭议 夺宗议
殇及无后庙祭议 祭殇 未立庙祭议 公除祭议
上陵拜扫及诸节上食附

丧废祭议晋 宋 齐 梁 大唐

晋武帝咸宁五年十一月，弘训羊太后崩，宗庙废一时之祀，天地明堂去乐，且不上胙。孝武帝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亡，应烝祠，中书侍郎范宁奏：「按礼丧服传『有死宫中者，三月不举祭』，不别长幼之与贵贱也。皇女虽曰婴孩，臣窃以为疑。」于是使三公行事。贺循祭议云：「礼，在丧者不祭。祭，吉事故也。其义不但施于生人，亦祖祢之情，同其哀戚，故云于死者无服则祭也。今人者有服祭祀如故，吉凶相干，非礼意也。」

宋文帝元嘉七年四月，有司奏：「礼云『有死于宫中者，三月不举祭』。今禘祀既戒，而掖庭有故，下太常详正。领祠部郎谢元议，以为『遵依礼传，使有司行事，于义为安』。」从之。

齐高帝建元四年，武帝在谅闇。尚书令王俭奏曰：「权典既行，丧礼斯夺，事兴汉代，源由甚远。殷宗谅闇，非有服之称，周王即吉，唯宴乐为讥。春秋之义，嗣君踰年则会聘。左氏云『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谋事补阙，礼之大者』。自斯而谈，朝聘烝尝之典，卒哭而备行，婚禘搜乐之事，三载而后举，通塞兴废，各有由然。按礼称武王崩，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又曾子问『孔子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左氏传『凡君卒哭而祔，祔而后特祀于主，烝尝禘于庙』。先儒云：『特祀于主者，特以丧礼奉新亡者主于寝，不同于吉。烝尝禘于庙者，卒哭成事，群庙之主，各反其庙。则四时之祭，皆即吉也。』三年丧毕，吉禘于庙，跻群主以定新主也。皆着在经诂。晋宋因循，同规前典，卒哭公除，亲奉烝尝，率礼无违，因心允协。爰至宋明帝时，礼官立议，不宜亲奉，乃引『三年之制，自天子达庶人』，曾不知本在至情，既葬释除，事以权夺，越绋之旨，事施未葬，卒哭之后，何绋可越

？晋武在丧，每欲伸宁戚之怀，不全依谅闇之典，至于四时烝尝，盖以哀疚未堪，非便顿改旧式。江左通儒，守而弗革。又且即心而言，公卿大事，则负宸亲临，三元告始，则会朝万国，岂曰能安，国家故也。宗庙烝尝，孝敬所先，宁容吉事备行，斯典独废？就令必宜废祭，则应三年永阙，乃复同之他故，有司摄礼，进退二三，弥乖丧典。谓宜依礼亲奉。」从之。

梁武帝天监四年，安成国称：欲迁立所生吴太妃神主。国王既有妃丧，欲使臣下代祭。明山宾议，以为：「宜待王妃服竟，亲奉盛礼。」

大唐元陵之制，未殡，遇夏至，祭皇地祇，礼官议停祭。时监察御史张朔牒礼仪使：「伏准遗诏，皇帝已听政，合告郊庙，所司祭地祇无文，合废。又按曾子问：『天子崩，未殡，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废。又，王制：『丧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废尊。』又按春秋杜氏注：『天王崩，未葬而郊者，不以王事废天事也。』今礼仪使牒引祠令，『诸飨庙官有缌麻以上丧，不得充飨官』，此盖指私丧，不足为今日之证。请更参详。报礼仪使。」报：「来牒称，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所言五祀不行，即明天地之祭不合废者。谨按：曾子问：『天子崩，五祀之祭不行，既葬而祭。』郑玄注云『郊社亦然』，然则五祀之与郊社之祭同也。则来牒所言『五祀不行，则明天地之祭不合废』，与郑玄所云『郊社亦然』之义乖也。又按：曾子问上文曰：『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如之何？』孔子曰：『废。』下文云：『天子崩，未殡，五祀之祭不行，既殡而祭。』孔颖达云：『以初崩哀戚，未遑祭祀，虽当五祀祭时，不得行也。既殡，哀情杀而后祭也。』又云：『自启至于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此言无事时则祭，有事时则废。未殡以前，是有事；既殡已后，未启已前，为无事。故王制云『越绋而行事』。绋者，属于龙輶之辕索也。天子攒涂龙輶，谓殡时所设也。今百官成服，准祠令，诸祀斋之日，平明赴祠所。又开元礼云：『祀前七日，受誓戒，散斋四日，致斋三日。散斋之内，不得吊死问病；致斋之内，唯祀事则行，其余悉断。』苟或违此，则非为祭，所以崇严洁也。今若敛发赴庙，则严洁之道于是乎废也。成服而行，则祀典之文可得而踰也。且哀戚之杀，大敛孰与夫自启？凶秽之甚，缌麻孰与夫斩缞？未殡之时，非谓无事；扱衽之祭，可谓不遑。况皇帝即位，未告太庙，哀戚在疚，未许听政，如何告太祖以配北郊乎？参详古今，实难议祭也。」

旁亲丧不废祭议东晋

东晋穆帝永和六年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博士孙钦议：「礼，有死于宫中，阙一时之祀。又按魏高堂隆议，平原公主薨，二月春祠，不宜阙。臣闻伯叔

父、同产昆弟、庶子、庶孙及次妃以下，天子诸侯则降而不服，于四时之祭无阙废，礼也。汉文帝前代盛德之君也，犹不忍以三年之丧，妨废孝享，割损年月，早葬速除，追思祖考，念在烝尝，所以重宗庙也。且宫中有死者，三月不举祭，传发于缙麻三月之章，天子诸侯周大功，皆降而不服，何缙麻之有乎！诚亦儒者之迷误也。」

缙不祭议晋 宋

晋荆州刺史殷仲堪问：「礼文如是，此指释有缙麻服而犹得祭者也？当不善言新丧之亲于所祭者耶？」别驾庾叡、功曹滕恢、主簿刘恬答：「寻礼文，当是指明有缙服可以祭耳，不以新丧之亲于所祭者有服为疑。今世中传重者，而有从祖小功之服，服既除，恐不得以二祖服近而不祭也。」

宋庾蔚之谓：「殷庾释文句甚允，但未统立言大意。记所明重其已与神交而不终，外丧尸殡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笾豆既设，内丧小功缙麻，外丧齐缙以下，行。特为已与神交，故随轻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以异缙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缙麻皆废。故郑云『然则士不得成礼者十一』也。又云『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者，言所异于未与神交唯有此，则外内之丧通废，士卑故也。言有始末，义统有本。寻礼者多断取义，不辩已与神交之异，故申之云。」

夺宗议晋

晋元帝建武初，孙文上事：宣帝，支子，不应祭章郡、京兆二府君。仆射刁协云：「诸侯夺宗，圣庶夺嫡，岂况天子乎！自皇祚以来，五十余年，宗庙已序，而文攻乎异端，宜加议罪。」按汉梅福云：「诸侯夺宗」。此谓父为士，庶子封为诸侯，则庶子夺宗嫡，主祭祀也。在诸侯尚有夺义，岂况天子乎！所言圣庶者，谓如武王庶子，有圣德，夺代伯邑考之宗嫡也。

殇及无后庙祭议宋

宋孝武皇帝孝建元年，有司奏：「东平冲王年幼无后，唯殇服五月。虽臣不殇君，应有主祭，而国是追赠，又无其臣。未详毁灵立庙，为当他祔？」太学博士徐宏议：「王既无后，追赠无臣，殇服既竟，灵便合毁。记曰：『殇与无后者，从祖祔食。』」又曰：「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诸祖之为士大夫者。」按冲王则宜祔诸祖之为王者，应祔长沙景王庙。」诏可。大明六年，有司奏：「故晋陵孝王子云未有嗣，安庙后三日，国臣从权制除释，晦朔周忌，应还临哭与不？又祭之日，谁为主？」太常丞庾蔚之议：「灵筵存，诸臣宜还临哭，变服，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后，又无三年服者，周亲服除，而国尚存，便宜立庙，为国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暂祔食祖庙。还居新庙之室。未有嗣之前，四时飨荐，常使上卿主之。」诏可。七年十一月，有司奏：「晋陵国刺

：孝王庙依庐陵等国例，一岁五祭。二国以王有衡阳王服，今年内不祠。寻国未有嗣王，三卿主祭。应同无服者之例与不？」左丞徐爰议：「嗣王未立，将来承胤未知疏近。岂宜空计服属，以亏祭敬。」诏可。八年，有司奏：「故齐敬王子羽未立后，未详便应作主立庙？为须有后之日？未立庙者，为于何处祭祀？」爰议以为：「国无后，于制服除罢。始封之君，实存继嗣。皇子追赠，为始祖。臣不殤君，事着前准，岂容虚阙烝尝以俟有后？谓宜立庙作主，三卿主祭依旧。」

祭殤周 晋

周制，曾子问：「『祭殤必厌，盖弗成也。厌饫而已，不成其为人也，故其礼不备。祭成丧而无尸，是殤之也。』与不成人同也。孔子曰：『有阴厌，有阳厌。』言祭殤之礼，有于阴厌之者，有于阳厌之者。曾子问曰：『殤不备祭，何谓阴厌阳厌？』言殤乃不成人，祭之不备礼也，而云阴厌阳厌乎？失孔子旨也。祭成人始设奠于奥，迎尸之前，谓之阴厌。尸谖之后，改饌于西北隅，谓之阳厌。殤则不备也。孔子曰：『宗子为殤而死，庶子弗为后也。族人以其伦代之，明不序于昭穆立之庙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之者主其礼也。按此殤未成人，无立后之道，故取于族人之中兄弟之伦而主其祭。其祭之就所祭者之祖，服除乃止。其吉祭特牲。尊宗子，从成人也。凡殤则特豚。自卒哭成事之后，为吉祭也。祭殤不举，无胾俎，无玄酒，不告利成，此其无尸及所降也，其它如成人。举肺脊、胾俎、利成，礼之于尸也。胾音祈。是谓阴厌。是宗子而殤，祭之于奥之礼也。小宗为殤，其祭礼亦如之。凡殤与无后者，祭于宗子之家，当室之白，樽于东房，是为阳厌。』」凡殤，谓庶子之嫡也，或昆弟之子，或从父昆弟。无后者，如有昆弟及诸父。此则今死者，皆宗子大功之内亲共祖祔者也。言祭于宗子之家者，为有异居之道也。无庙者为墯祭之，亲者供其牲物，宗子皆主其礼。当室之白，樽于东房，异于宗子之为殤也。当室之白，谓西北隅得户明者也。明者曰阳。凡祖庙在小宗之家，小宗祭之亦然。宗子之嫡亦为凡殤，过此以往则不祭也。祭法：「王下祭殤五：嫡子，嫡孙，嫡曾孙，嫡玄孙，嫡来孙。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嫡士及庶人祭子而止。」祭嫡殤者，重嫡也。祭嫡殤于庙之奥，谓之阴厌。王子公子祭其嫡殤于其党之庙。大夫以下庶子祭其嫡殤于宗子之家。皆当室之白，谓之阳厌。凡庶殤不祭也。蜀雒周云：「庶子之为殤者，祔祠于祖庙，庶子共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礼。士庶人之庶子，虽成子而无后，亦祔祠于祖，其主之如祭殤。殤及无后虽祔祠于祖庙，皆异日别祭于其处耳。天子诸侯之庶子无子，不得祔祠于其庙，当从其庶祖，昭穆同也。」

晋范宁祭殤议云：「祭法王祭嫡殤，下及五代。愍怀太子、殤太子、哀太

孙、冲太孙，自是先帝嫡殇，历代弥久，而庙祀之礼，于今未废，谓非礼典之意，宜从埋主之例。」

未立庙祭议晋

晋安昌公荀氏祠制云：「荀氏进封大国，今祭六代，暂以厅事为祭室，须立庙如制备物。」

殷仲堪问庾叡：「纲纪有承重之身，身服已除，其应祭，吾尚有服，当得于厅事上祭不？」按殷宗有五等封。庾叡等答曰：「宜在别室。」又问云：「依礼，祭皆于宗子之家，支子每往助祭耳。又如吾家五等封，乃应有庙。今既无庙，而共家常以厅事为烝尝之所。今一朝忽移别室，意殊不安。」刘功曹答云：「昔鲁襄公尚于兄弟之庙，假钟磬以成礼，今于厅事当无嫌也。」

公除祭议东晋 宋

东晋成帝咸和七年，虞潭上表云：「今之诸侯服其亲，皆与士同，无复降杀。大宗之家，丧服累仍，若皆不祭，是先人之享尝，永为有废。或难曰：「士独非孝子也？」答曰：「士贱，不得伸其意也。」臣谓三月之后，礼情渐杀，若非父母之丧，尚通内外，服踰月，既葬，可祭宗庙。」博士通议，宜如潭所上，会有军事，未及施行。

咸康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虞潭有嗣子丧，既葬，依令文行丧三十日，至十二月十日公除，其日祭宗庙。潭自为论曰：「余身受公除，岁终大，至敬兼兴，如当遂阙，心所不安，故谘之有识。难曰：『礼，素衣白席，不入庙门，不以凶干神明之位。缙丧虽轻，脱服而祭，况嗣子当承祚者乎？』答曰：『高宗三年谅闇，今则不尔，帝王既葬，缙素躬亲宗庙之献，不以丧遂阙者，盖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且吉祭廷有金石铿锵之和，今去凶制而奉烝尝，干戚戢而不振，慎终之情不远，随时之义亦通也。』」

徐藻议云：「古无公除，吉凶之服不可相干，故缙不祭耳。今既公除，吉服而行，则可吉祭。今既吉服，无事不可，而大事反可阙耶？若以心丧为疑者，则出母子为父后，得以含悲而祭矣。又礼有死宫中，三月不举祭；齐缙之礼，三月不从政。意者虽速公除，犹宜待满三月。又问：『同宫之丧而未葬，虽公除，可以祭不？』答曰：『公除不祭，本与于外丧耳。若同宫之丧，虽未葬，此不可也。』」

宋庾蔚之谓：「公除是公家除其丧服，以从公家之吉事。若公家无斋禁，则其受吊临灵，及私常着丧服，岂得辄释凶服以执吉祭乎？徐藻乃云外丧公除，虽停殡，可吉祭，恐此非祖祢之所享也。兄弟别居，便为外丧，未葬公除而可以烝尝，未之闻也。」

上陵拜扫及诸节上食附○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大唐

三代以前无墓祭，至秦，始起寝殿于墓侧。

汉因秦，上陵皆有园寝，故称寝殿。起居衣服象生人之具，古寝之意也。

后汉都雒阳，以关西诸陵久远，但四时特牲祀，每帝西幸，即亲谒。其雒阳陵，每正月上丁，祀郊庙毕，以次上陵。百官、四姓亲家妇女、公主、诸王大夫、袁宏汉纪曰：「明帝永平九年，为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子弟立学，号曰四姓小侯。」独断曰：「凡与先后有瓜葛者。」外国朝者侍子、郡国计吏会陵。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寝殿前。薛综曰：「九宾谓王、侯、公、卿、二千石、六百石下及郎、吏、匈奴侍子，凡九等也。」钟鸣，谒者、理礼引客，群臣就位如仪。乘輿自东厢下，太常导出，西向拜，折旋升阼阶，拜神座，退。后公卿群臣谒神座，太官上食，太常乐奏食举，舞文始、五行之舞。文始舞者，本舜韶舞也。高祖更名文始，以示不相袭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更名五行之舞也。乐阼，群臣受赐食毕，郡国上计吏以次前，当神轩告其郡国谷价，人所疾苦，欲神知其动静。孝子事亲，尽敬爱之心也。谢承汉书曰：「灵帝建宁五年正月，车驾上原陵，蔡邕为司徒掾，从公行，到陵，见其仪，恹然谓同座者曰：『闻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礼，始谓可损，今见其仪，察其本意，乃知孝明至孝惻隐，不可易旧。』」或曰：『本意云何？』『昔在长安时，其礼不可尽得闻也。光武即世，始葬于此。明帝嗣位，踰年，群臣朝正，感先帝不复闻见此礼，乃帅公卿百僚，就园陵而勅焉。尚书阶西祭设神座，天子事亡事存之意也。以帝圣孝之心，亲服三年，久在园陵，初兴此仪，仰察几筵，下顾群臣，悲切之心，必不可堪。』邕见太傅胡广曰：『国家礼有烦而不省者，昔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于此也。』广曰：『然。子当载之，以示学者。』邕退而记焉。」最后亲陵，遣计吏，赐之带佩。八月饮酎，上陵，礼亦如之。丁孚汉仪曰：「酎金律，文帝所加，以正月朝作酒，八月成，名酎酒。因令诸侯助祭贡金。」汉律金布令：「诸侯、列侯各以人口数，率千口奉金肆两，奇不满千口至五百口亦四两，皆会酎，少府受。又九真、交趾、日南者，用犀角二，长九寸以上，若玳瑁甲一，郁林用象牙长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准以当金。」汉旧仪曰：「皇帝于八月酎。皇帝暮视牲，以釜燧取水于月，以火燧取火于日，为明水火。左袒，以水沃牛右肩，手执鸾刀，以切牛尾之毛，即更衣，侍中上熟，乃祀。」至灵帝，皆以弦、晦、二十四气、伏、社、腊及四时祀祠庙。日上饭，太官人随鼓漏，理被枕，盥水，陈严具。

魏文帝诏曰：「先帝躬履节俭，遗诏省约。子以述父为孝，臣以系事为忠。古不墓祭，皆设于庙。先帝高平陵上殿皆毁坏，车马还厩，衣服藏府，以从

先帝俭德之志。」遂革上陵之礼。及齐王在位九载，始一谒高平陵。

晋宣王遗令「子弟群官皆不得谒陵」，景、文遵旨。武帝犹再谒崇阳陵，景帝陵。一谒峻平陵，文帝陵。然遂不敢谒高原陵，宣帝陵。至惠帝复止也。

东晋元帝崩后，诸公始有谒陵辞陵之事，盖由眷同友执，率情而举也。成帝时，中宫亦年年拜陵，议者以为非礼，遂止。穆帝时，褚太后临朝，又拜陵，帝时幼也。孝武崩，骠骑将军会稽王道子曰：「今虽权制释服，至于朔日月半诸节，自应展情陵所，以一周为断。」于是至陵，变服单衣，烦渎无准，非礼也。及安帝元兴元年，左仆射桓谦奏：「百僚拜陵，起于中兴，非晋旧典，积习生常，遂为近法。寻武帝诏，乃不使人主诸王拜陵。」及义熙初，又复江左之旧。

宋文帝每岁正月谒初宁陵，武帝陵。孝武、明帝亦每岁拜初宁、长宁陵。文帝陵。

后魏太和十六年九月辛未，孝文帝哭于文明太后陵左，终日不绝声。素幕越音活席为次，侍臣侍哭。壬申，孝文又哭如昨。帝二日不御食。癸酉，朝中夕三时，哭拜于陵前。夜宿鉴玄殿，是夜彻次。甲戌，帝拜哭辞陵，还永乐宫。

大唐贞观十三年，太宗朝于献陵。先是日，宿设黄麾仗周卫陵寝，至是质明，七庙子孙及诸侯百僚、蕃夷君长，皆陪列于司马门内。太宗至小次，降舆纳履，哭于阙门，西面再拜，恸绝不能兴。礼毕，改服入于寝宫，亲执饌，阅视高祖先后服御之物，悲恸，左右侍御者莫不歔歔。礼毕，太宗出自寝宫，步过司马门，泥行二百余步。上入寝，哭踊，绝于地。进至东阶，西面再拜，号恸久之。乃进太牢之饌，加珍羞具品。引大尉无忌、司空绩、越王贞、赵王福、曹王明及左屯卫将军程知节，并入执爵进俎。上至神座前，拜哭，奠饌，阅先帝先后衣服，拜辞讫，行哭出寝北门，乃御小辇还宫。

高宗永徽二年，有司言：「谨按献陵三年之后，每朔及月半上食，其冬夏至、伏、腊、清明、社等节日，亦上食。其昭陵请依献陵故事。」上从之。六年正月，谒于昭陵。有司先设仪卫于陵寝，质明，七庙子孙、二王后、百僚、州镇藩牧、四夷君长等并陪列于位。皇帝降辇，入次，易服出次，行哭就位，再拜，擗踊恸绝。礼毕，又改服，奉谒寝宫。其妃嫔、公主先于神座左右侍列如平生。帝入寝门即哭，瞻视幄座，踊绝于地。进至东阶，西面再拜，号哭。乃进牢饌珍羞，引三公、诸王并入执爵进俎。帝至神座前，再拜哭，自奠饌，阅先帝先后衣服，更增感绝，拜辞讫，行哭出寝北门。

景龙二年，是时每日奠祭。太常博士彭景直上疏曰：「谨按三礼正文，无

诸陵日祭之事。又按礼论谯周祭志云：『天子之庙，始祖及高祖、曾祖、祖、考，皆每月朔加荐新，以象平生朔食也，谓之月祭。二祧之庙，时祭，无月祭。』此谯周所著，与古礼义合，本无日祭之文。今诸陵月祭，有朔日月半并诸节日料，则古礼殷事之义矣，诸节日犹荐新之义矣。故郑玄注礼记云：『殷事，朔日月半荐新之奠也。』又注仪礼云：『月朔月半，犹平常之朝夕也。大祥之后，即四时祭焉。』此则古者祭皆在庙。近代以来，始分月朔月半及诸节日，祭于陵寝。至后汉陵寝致祭，无明文以言。自魏三祖以下，不于陵寝致祭，并符于古礼。至于江左，亦不崇园寝。及宋齐梁陈，其祭无闻。今参详以为三礼者，不刊之书，悬诸日月。外传所记，不与经合，不可依凭。其诸陵请准礼停日祭。」帝曰：「礼因人情，事有沿革，陵寝如昨，祇荐是常。乍览此奏，但增哀慕。干陵宜依旧朝晡进奠，昭献二陵，每日一进，以为恒式。」

旧制，每年四季之月，常遣使往诸陵起居。是日太常博士唐绍上疏曰：「自安宅兆，礼不祭奠。当谓送形而往，山陵为幽静之宫；迎精而返，宗庙为享荐之室。但以春秋仲月，命使巡陵，卤簿衣冠，礼容必备。自天授以后，时有起居，因循至今，乃为常事。起者以起大为称，居者以居止为名，参候动止何如，义非陵寝之法。生事以礼，必勤于定省；死葬以礼，当闕于安厝。岂可以事居之道，行送往之时？敢辞命使劳繁，但恐不安灵域。又降诞之日，穿针之辰，皆以续命为名，时人多有进奉。今圣灵日远，仙驾难攀，进止起居，恐乖先典。请停四季及降诞并节日起居陵使，但准式二时巡陵，庶义合礼经，陵寝安谧。」不从。

开元二十年四月，制曰：「寒食上墓，礼经无文，近代相传，浸以成俗，士庶有不合庙享，何以用展孝思？宜许上墓同拜扫。礼于茔南门外，奠祭饌讫，泣辞。食余饌任于他处。不得作乐。仍编入五礼，永为恒式。」

二十三年四月，敕：「献昭干定桥恭六陵，朔望上食，岁冬至寒食日，各设一祭，如节祭共，朔望日相逢，依节祭料。桥陵除此日外，仍每日进半口羊食。」

天宝二年七月敕：「朕承丕业，肃恭祀事，至于诸节，常修荐享。且诗着授衣，令存休澣，在于臣子，犹及恩私，恭事园陵，未标令式。自今以后，每至九月一日，荐衣于陵寝。贻范千载，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无典实，传之浅俗，遂乃移风，况乎以孝道人，因亲设教，变游衣于汉纪，成献服于礼文，宜宣示庶僚，令知朕意。」初，显庆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高宗以每年二时，太常少卿分行二陵，事重人轻，又不备卤簿，威仪有阙，乃诏三公行事，太常卿少卿为副。太常造卤簿。事毕则纳于本司，仍着于令。

通典卷第五十三 礼十三 沿革十三 吉礼十二

大学小学庠序附 诸侯立学 释奠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 老君祠先贤附
孔子祠先儒及弟子附 太公庙

大学小学庠序附○虞 夏 商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后魏 隋 大唐

有虞氏大学为上庠，小学为下庠。大学篇曰：「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尊师敬长而大学之道着焉。学记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国君民，教学为先。」魏文侯孝经传曰：「大学，中学也。庠言养也，所以养隩德也。舜命夔曰：『汝典乐，以教胄子。』胄子，国子也。」

夏后氏大学为东序，小学为西序。次序先王之道而学之。

殷制，大学为右学，小学为左学，又曰瞽宗。王制曰：「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郑玄云：「学，所以学士之宫也。尚书传曰：『百里之国，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国，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国，三里之郊。』」宗，尊也。瞽，无目之名，以喻童蒙。又云「瞽蒙之所宗也」。

周制，大学为东胶，小学为虞庠。胶之言纠也，所以纠收学士也。郑注祭义云：「周有四郊之虞庠也。」以小学为虞庠之制。又云：「天子曰辟雍」。辟，明也。雍，和也。以明和为名，化道天下之人，使之成士。或云「辟者，圆璧也。雍之以水而圆象天，于阳德之施行，取流无极，使学者进德而不已，亦所以明和政教之至」。崔灵恩云：「学制有二。一云制，与明堂同体。五室四堂在一基之上，四方堂则以其方名学，中央堂谓之大学。二云凡立学之法，有四郊及国中，在东郊曰东学，并方名之，在国中谓之大学。故郑注祭义曰『周有四郊之虞庠』。」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适子，国之俊选，皆造焉。王子，王之庶子也。群后，公及诸侯。乐正崇四术，立四教。乐正，乐官之长，掌国子之教。幼者教之于小学，长者教之于大学。尚书传曰：「年十五始入小学，十八始入大学。」春秋教以礼乐，冬夏教以诗书。春夏，阳也，诗乐者声，声亦阳也。秋冬，阴也，书礼者事，事亦阴也。师氏掌以媯诏王。马融曰：「媯，媯道也。告王以善道。师者教人以事而喻诸德也。」媯音美也。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马融曰：「德行，内外之称，在心为德，施之为行。至德者，中德也。中庸曰『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失中庸则无以至道，故曰以为道本。」郑玄曰：「至德，中和之德，覆焘持载含容者也。」二曰敏德，以为行本；敏德，仁义顺时者也。三曰孝德，以知逆恶。马融曰：「教以孝德，使知逆恶之不可为也。」郑玄曰：「孝

德，尊祖爱亲，守其所以生也。」教三行：一曰孝行，以亲父母；善事父母之行，尽其爱敬。二曰友行，以尊贤良；马融曰：「教以朋友之行，使择益友。」三曰顺行，以事师长。马融曰：「师，德所不如也。长，老者。」凡国之贵游子弟学焉。王公之子弟游无官司者也。凡学必时，春夏学干戈，秋冬学羽钥，皆于东序。干，盾也。戈，句子戟也。干戈，万舞，象武也，用动作之时学之。羽钥，钥舞，象文，用安静之时学之。诗云：「左手执钥，右手秉翟。」春诵夏弦，太师诏之瞽宗。秋学礼，执礼者诏之；冬读书，典书者诏之。礼在瞽宗，书在上庠。周立三代之学，学书于有虞氏之学，典谟之教所兴也。学舞于夏后氏之学，文武中也。学礼乐于殷之学，功成治定，与己同也。诵谓歌乐也。弦谓以丝播诗。阳用事则学之以声，阴用事则学之以事者也。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所以尊师也。尊师，重道焉，不使处臣位也。武王践阼，召师尚父而问焉，曰：「昔黄帝、颛顼之道存乎？意亦忽而不可见与？」师尚父曰：「在丹书，王欲闻之则齐矣。」王齐三日，端冕。师尚父亦端冕，奉书而入，负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师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东面而立。师尚父西面道书之言。大戴礼保傅篇曰：「帝入东学，尚亲而贵仁，亲疏有序而恩相及也。入西学，尚贤而贵德，圣智在位而功不匮也。入南学，尚齿而贵信，长幼有差而人不诬也。入北学，尚贵而尊爵，贵贱有等而下不踰也。入大学，承师而问道，退习两端则德智理矣。」大学之教也，时教必有正业。业必先王经典。古之教者，家有塾，党有庠，术有序，国有学。术当为遂。古者仕焉而已者，归教于闾里，朝夕坐于门侧之堂，谓之塾。周礼，五百家为党，万二千五百家为遂。党属于乡，遂在远郊之外。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中，闲也。闲岁则考学者之德行。三岁大比，乃考焉。一年视离经辨志，三年视敬业乐群，五年视博习亲师，七年视论学取友，谓之小成。九年知类通达，强立而不反，谓之大成。夫然后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说音悦服，而远者怀之，此大学之道也。王制：「耆老皆朝于庠，元日习射上功，习乡上齿，大司徒帅国之俊士与执事焉。」将习礼使之观焉。此庠谓乡学。又修六礼以节民性，明七教以兴民德，齐八政以防民淫，一道德以同俗，养耆老以致孝，恤孤独以逮不足，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司徒，地官卿，掌邦教者。命乡简不帅教者以告于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学。不变，王亲视学。亦谓使习礼以化之也。不变，王又亲临视，重弃贤者之子孙也。此习礼皆于大学也。不变，命国之右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左；命国之左乡，简不帅教者移之右，如初礼。中年考校而又不不变，转徙其居，觐其见新人有所化也。不变，移之郊。郊，乡界之外也，稍出远之。不变，移之遂。遂，郊外也。大夫掌使习礼也。不变，屏之远方，终身不齿。远方，九州岛之外也。

顷秦始皇焚书坑儒，大学从此缺矣。

汉高帝以叔孙通为奉常，诸弟子共定礼仪者，咸为选首，其后亦未遑庠序之事。至孝文时，颇登用，言少用文学之士也。然帝本好刑名之言。及孝景，不任儒学，窦太后又好黄老术，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具官，谓备员而已。武帝立，后窦太后崩，田蚡为丞相，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延儒者百数。自汉兴，言易有淄川田生；言书有济南伏生；言诗于鲁则申培公，于齐则辕固生，燕则韩太傅婴；言礼则鲁高堂生；言春秋，于齐则胡毋生，于赵则董仲舒。而公孙弘为丞相封侯，天下靡然向风矣。培音陪也。制曰：「盖闻导人以礼，风之以乐。今礼废乐崩，朕甚愍焉，故详延天下方闻之士，咸登诸朝。详，悉也。方，道也。有道及博闻之士也。其令礼官劝学，讲议洽闻，举遗兴礼，以为天下先。」举遗，谓经典遗逸者，求而举之。太常议曰：「闻三代之道，乡里有教，劝学兴礼，崇化厉贤，以风四方，太平之原也。」因旧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太常择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事具选举中。自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设学校，选张叔等十余人入京就学。学既成，教蜀中子弟。自是蜀之学者，比于齐鲁焉。昭帝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数满百人。至成帝时，刘向请兴辟雍，设庠序，帝下公卿议，会向病卒。成帝末，增弟子员三千人。岁余如故。及王莽为宰衡，欲耀众庶，遂兴辟雍，增元士之子得受业如弟子甲乙之科。具选举中。

后汉质帝本初元年，诏大将军以下至六百石，悉遣子弟就学，每春秋辄于乡射月一会，有劝勉进用之端，于是游学者增至三万余生。自本初后二十四年，高生皓首，见拔者少。桓帝建和初，诏诸学生课试补官。具选举篇。元嘉二年，诏曰：「书生汝南胡宪、陈留恭幸爽擧，或六十以下，常以月朔会辟雍，垂白安贫。童子颍川王通通经，拜太子舍人。」因试宪等，补郎舍人。后皆限六十以上，七十以下，年有增减，不应得试。易：「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令五十在试科，是应天地之数也。永寿二年，复课试诸生，补郎舍人。具选举篇。献帝建安中，侍中鲍衡奏：「按王制，立大学、小学，自王太子以下，皆教以诗书，而升之司马，谓之贤者，任之以官，故能致刑措之盛，立太平之化也。今学博士并设表章，而无所教授，兵戎未戢，人并在公，而学者少。可听公卿一千石、六百石子弟在家及将校子弟见为郎舍人，皆可听诣博士受业。其高才秀达，学通一艺，太常为作品式。」从之。晋挚虞决疑云：「汉初置博士，而无弟子。后置弟子五十人，与博士俱共习肄礼仪。又增满五百人，汉末至数千人。」

魏文帝黄初五年，立大学于洛阳。时慕学者，始诣大学为门人。满二岁，试通一经者，称弟子；不通一经，罢遣。弟子满二岁，试通二经者，补文学

掌故；不通经者，听须后辈试，试通二经，亦得补掌故。掌故满二岁，试通三经者，擢高第为太子舍人；不第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太子舍人。舍人满二岁，试通四经者，擢其高第为郎中；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为郎中。郎中满二岁，能通五经者，擢高第，随才叙用；不通者，随后辈复试，试通亦叙用。齐王正始中，刘靖上疏，简高门子孙为生曰：「黄初以来，崇立大学，二十余年，而成者盖寡。由博士选轻，诸生避役，高门子孙，耻非其伦，故学者虽有其名，而无其实，虽设其教，而无其功。宜高选博士，取行为人表，经任人师者，掌教国子。依遵古法，使二千石以上子孙，年从十五，皆入大学。明制黜陟，陈荣辱之路。」不从。吴孙休永安元年，立学制曰：「古者建国，教学为先，所以遵理为时养器也。宜按旧制置学宫，立五经博士，核取应选，加其宠禄。见吏之中及将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业。一岁课试，差其品第，加以位赏。使见之者乐其荣，闻之者羨其称。以悖王化，以正风俗。」不行也。

晋武帝初，大学生三千人。泰始八年，有司奏：「大学生七千余人，才任四品，听留。」诏曰：「已试经者留之。大臣子弟堪受教者，令入学。其余遣还郡国。」咸宁二年，起国子学。法周礼国之贵游子弟，国子受教于师者也。惠帝元康三年，以人多猥杂，欲辨其泾渭，于是制立学官品，第五以上得入国学。

东晋元帝时，太常贺循上言：「尚书被符，经置博士一人。又多故历纪，儒道荒废，学者能兼明经义者少。且春秋三传，俱出圣人，而义归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学之者也。况今学义甚颓，不可令一人总之。今宜周礼、仪礼二经置博士二人，春秋三传置博士三人，其余则经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车胤上言：「按二汉旧事，博士之职，唯举明经之士，迁转各以本资，初无定班。魏及中朝多以侍中常侍儒学最优者领之，职虽不同汉氏，尽于儒士之用，其揆一也。今博士八人，愚谓宜依魏氏故事，择朝臣一人经学最优者，不系位之高下，常以领之。每举太常，共研厥中。其余七人，自依常铨选。」太兴初，欲修立学校，唯周易王氏，尚书郑氏、古文孔氏，毛诗、周官、礼记、论语、孝经郑氏，春秋左传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一人。其仪礼、公羊、谷梁及郑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昔武皇帝崇儒术，以贾马郑杜服孔王何之徒，章句传注众家之学，置博士十九人。二十州之中，师徒相传，学士如林，犹选张华、刘实居太常之官，以重儒教。伏闻节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旧员十有九人，今五经合九人，准古计今，犹未中半。九人以外，犹宜增置。周易有郑氏注，其书根源，诚可深惜。仪礼，所谓曲礼也，郑玄于礼特明，皆有证据。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膝亲受，孔子

没，丘明撰其所闻，为之传，微辞妙旨，无不精究。公羊高亲受子夏，立于汉朝，多可采用。谷梁赤师徒相传，诸所发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载，亦足有所订正。臣以为宜各置一人，以传其学。」遇王敦难，不行。订音汀。孝武帝太元初，于中堂立行大学。于时无复国子生，置大学生六十人，国子生权铨大臣子孙六十人，事讫罢。其国子生见祭酒、博士，单衣角巾，执经一卷以代手板。自穆帝至孝武，并以中堂为大学。太元九年，尚书谢石请兴复国学，以训胄子，颁下州郡，普修乡校。帝纳其言。明年，选公卿二千石子弟生，增造庙房屋百五十五间。而品课无章，君子耻与其列。国子祭酒殷茂上言：「臣闻旧制，国学生皆取冠族华胄，比列皇储。而中混杂兰艾，遂令人情耻之。」诏虽褒纳，竟不施行。

宋武帝诏有司立学，未就而崩。文帝元嘉二十年，立国学；二十七年，废。明帝泰始中，初置总明观祭酒一人，有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十人。

齐高帝建元四年，诏立国学，置学生百五十人。取王公以下子孙年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家去都二千里为限。帝崩，乃以国讳废学。武帝永明三年，诏立学，乃省总明观，召公卿以下子弟，置生二百二十人。其年秋中悉集。东昏侯永元初，诏依永明旧事废学。时有司奏，国学大学两存焉。领国子助教曹思文上表曰：「古之建国君人者，必教学为先，将以节其邪情，化人裁俗。今制书既下，而废学先闻，将恐观国之光，有以阙也。若以国讳宜废，昔汉武立学，爰泊元始，百余年中，未尝蹙废，其闲岂无国讳矣。永明以无太子故废，斯非古典。寻国之有学，本以兴化致理，故记云『天子出征，受命于祖，受成于学』。今之国学，即古之大学，天子入国学，以行礼也；太子入国学，以齿让也。大学之与国学，斯是晋代殊其士庶，异其贵贱耳。然贵贱士庶，皆须教，国学大学两存之也。」时立学，太尉王俭复依晋代国子生，单衣角巾，执经代手板也。

后魏道武帝初定中原，始于平城立大学，置五经博士，生员千余人。天兴二年春，增国子、大学生员三千。太武始光三年，别起大学于城东。后征卢玄、高允等，令州郡各举才学，于是人多砥厉，儒术转兴。献文帝天安初，立乡学，郡置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后令大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百人；次郡立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学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学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学生四十人。郡县学始乎此矣。孝文太和中，改中书为国子，又开皇子之学。及迁都洛邑，立国子、大学、四门小学。

隋文帝开皇中，国子寺不隶太常。自前代皆属太常也。

大唐武德元年，诏皇族子孙及功臣子弟，于秘书外省别立小学。七年，诏

诸州县及乡，并令置学。有明一经以上者，有司试策，加阶叙。贞观五年，太宗数幸国学，遂增筑学舍千二百间。国学、太学、四门亦增生员，其书算各置博士，凡三千二百六十员。其屯营飞骑，亦给博士，授以经业。无何，高丽、百济、新罗、高昌、吐蕃诸国酋长，亦遣子弟请入国学。于是国学之内八千余人。国学之盛，近古未有。龙朔二年，东都置国子监、丞、主簿、录事各一员，四门博士、助教、四门生三百员，俊士二百员。置弘文馆于上台，生徒三十人。置崇文馆于东宫，生徒二十人。皆以皇族缙麻以上亲，皇太后、皇后大功以上亲，散官一品、中书门下平章事六尚书、功臣身食实封者、京官职事正三品、供奉官三品子孙，京官职事从三品、中书黄门侍郎子孙为之。并尚书省补。西京国子监领六学：生徒皆尚书省补。一曰国子学，生徒三百人；分习五经，一经六十人。以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国公子孙、从二品以上之曾孙为之。二曰大学，生徒五百人；每一经百人。以四品五品及郡县公子孙及从三品之曾孙为之。三曰四门学，生徒千三百人；分经之制，与大学同。其五百人以六品七品及侯伯子男之子为之，其八百人以庶人之俊造者为之。四曰律学，生徒五十人；取年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以八品九品子孙及庶人之习法令者为之。五曰书学，生徒三十人；以习文字者为之。六曰算学，生徒三十人。以习计数者为之。凡二千二百一十人。州县生徒有差。州县学生门荫与律、书、算学同。诸生皆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皆郡县自补。京都八十员，大都督、中都督府、上郡各六十员，下都督府、中郡各五十员，下郡四十员，京县五十员，上县四十员，中县三十员，下县二十员也。凡诸学，皆有博士、助教授其经艺。每岁仲冬，郡县馆监课试，其成者，长吏会属僚，设乡饮之礼。开元七年十月，皇太子诣国学，行齿胄礼。二十六年正月，赦文：「古者乡有序，党有塾，将以弘长儒教，诱进学徒，化人成俗，率由于是。其天下州县，每一乡之内，里别各置一学，仍择师资，令其教授。」又敕：诸州乡贡见讫，令就国子监，谒先师，学官为之开讲，所司设食。弘文、崇文馆学生及监内学生，亦许听焉。天宝初，明经、进士习尔雅。九载，国子监置广文馆，知进士业博士助教各一人。十二载七月诏，举人不得充乡贡，皆补学生，四门俊士停之。永泰二年正月，国子祭酒萧昕上言，请崇儒学，以正风教。敕曰：「顷以戎狄多虞，急于经略，大学空设，诸生盖寡，弦诵之地，寂寥无声，函丈之闲，殆将不扫，上庠及此，甚用悯焉。其诸道节度、观察、都督、防御使等，朕之腹心，久镇方面，眷其子弟，各奉义方，并宰相朝官及神策六军军将子弟欲习业者，自今以后，并令补国子学生。欲其业重籀金，器成琢玉，日新厥德，代不乏贤。其中身虽有官，欲附学读书者，听。其学官，委中书门下即简择行业堪为师范者充。学生员数多少，所习经业，考试等第，并所供粮料及缘学馆破坏

，要量事修理，各委本司作事件闻奏。」

诸侯立学周 后汉 东晋

周制，诸侯学曰類宫。類之言班，所以班政教。五经通义云：「泮水者，泮之言半也。天子曰辟雍，谓以土雍水，外员如璧，故曰辟雍，义取四方来观者平均耳。泮宫水雍其半，盖东西门以南通水，北无水也。」類音泮也。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崔灵恩云：「诸侯为学之法，但一堂之上，不为五室，唯南向为之。置立之处，一如时王之法，贵尚是同。然则周之诸侯，大学东胶在王宫之左，小学虞庠在西郊。所以知一如时王之法者，郑玄注王制『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云：『殷诸侯置学之处，得同天子。』鲁立三代之学：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学也。庠、序，亦学也。庠之言详也，于以考礼详事也。鲁谓之米廩，虞帝上孝，今藏粢盛之委焉。序，次序王事也。瞽宗，乐师瞽蒙之所宗也。古者有道有德者教焉，死则以为乐祖，于此祭之也。崔灵恩云：「凡诸侯之子入学之法，亦以十年而出就外傅，学书计。入学之时，祭先圣先师，释奠之事如王子之法。」

后汉建安末，魏国作類宫于邺城南。

东晋穆帝永和中，征西将军庾亮在武昌开置学官，起立讲舍。亮家子弟及参佐大将子弟，悉令入学。四府博学识义，通涉文学经论者，建儒林祭酒，班同三署，厚其供给，皆妙选邦彦，必有其宜者，以充此举。近临川、临贺二郡，并求修复学校。若非束修之流，礼教所不及，而欲阶缘免役者，不得为生，明为条制，令法清而人贵。教曰：「人情重交而忽财，好逸而恶劳。学业致苦，而禄荅未厚，由快捷方式者多，故莫肯用心，洙泗邈远，风雅弥替，后生放纵，不复宪章典谟。临官宰政者，务目前之理，遂令诗书荒废，颂声寂寞。昔鲁秉周礼，齐不敢侮；范会崇典，晋国以理。楚魏之君，皆阻带山河，而不能保，礼义之固孰与金城汤池哉！今江表晏然，王道日崇，三时既务，五教并修，军旅已整，俎豆无废，岂非善哉！」便处分安学校处所，又缮造礼器，将行大射之礼，亮死，寻废。

释奠周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凡始立学，必释奠于先圣先师。及行事，必以币。谓天子命之教始立学官者也。先圣，若周公、孔子也。凡释奠者，必有合也，国无先圣先师，则所释奠者，当与邻国合也。有国故则不。故谓国有可为先圣先师者。若唐虞有夔、伯夷，周有周公，鲁有孔子。各自奠之，不合之也。凡学，春官释奠于先师，秋冬亦如之。官谓礼乐诗书之官也。周礼「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此之谓先师之类。不言夏，从春可知。释奠者，设荐饌酌奠而已，无迎尸以下之事。始立学者，既衅器用币，礼乐之器，成

则衅之。又用币告先圣先师以器成也。然后释菜。告先圣先师以器成，有时将用也。学记曰：「太学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郑玄曰：「礼先圣先师也。菜，芹藻之属也。」不舞，不授器。释菜礼轻也。释奠则舞，舞则授器。司马之属，司兵、司戈、司盾，祭祀授舞者兵也。乃退，俛于东序，一献，无介语，可也。言乃退者，谓得立三代之学者，释菜于虞庠，则俛宾于东序也。鲁之学，有米廩、东序、瞽宗也。天子视学，大昕鼓征，所以警众也。早昧爽击鼓，以召众也。警犹起也。凡用乐，大胥以鼓征学士。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兴，犹举也。秩，常也。节，犹礼也。使有司摄其事，举常礼焉，祭先师先圣。不亲祭之者，视学观礼耳，非为彼报也。有司卒事，反命。告祭毕也。祭毕，天子乃入。将出征，受命于祖，告祖也。受成于学。定兵谋也。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释菜奠币，礼先师也。讯馘，所生获断耳者。诗云：「执讯获丑」，又曰「在类献馘」。馘或为国。

魏齐王正始中，每讲经遍，辄使太常释奠于辟雍，以太牢祠孔子，以颜回配。

晋武帝泰始七年、惠帝元康三年，二释奠，皆于大学。泰始六年、元康五年，二行乡事，皆于辟雍。乡事，乡饮酒礼也。惠帝之为太子，及愍怀太子讲经竟，并亲释奠于大学。

东晋明帝之为太子，亦行释奠礼。成、穆、孝武三帝，皆亲释奠，惟成帝在辟雍，自是一时制也。孝武以大学在水南悬远，有司议依穆帝升平元年，于中堂权立行大学。释奠礼毕，会百官六品以上。时无国子生，有司奏：应须二学生百二十人。大学生取见人六十，国子生权铨大臣子孙六十人，事讫罢也。

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太子释奠，采晋故事。裴松之议：应舞六佾，宜设轩悬之乐，牲牢器用，悉依上公。祭毕，亲临学宴会，太子以上悉在。

齐武帝永明三年，有司奏：「宋元嘉旧事，学生到，先释奠先圣先师，礼又有释菜，未详今当行何礼？用何乐及礼器？」时从喻希议，用元嘉故事，设轩悬之乐，六佾之舞，牲牢器用悉依上公。尚书令王俭议：「周礼『春入学，释菜合舞』。记云『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又云『始入学，必释奠先圣先师』。中朝以来，释菜礼废，金石俎豆，皆无明文。方之七庙则轻，比之五祀则重。陆纳、车胤谓宣尼庙宜依亭侯之爵；范宁欲依周公之庙，用王者仪，范宣谓当其为师则不臣之，释奠日，宜备帝王礼乐。此则车、陆失于过轻，二范伤于太重。喻希云『若王者自设礼乐，则肆赏于致敬之所；若欲嘉美先师，则须所况非备』。细寻此说，守附情理。皇朝屈尊弘教，待以师资，引同上公，即事惟允。元嘉裴松之议故事可依也。」

梁武帝天监八年，皇太子释奠。周舍议：「既惟大礼，请依东宫元会，太子着绛纱褌，音博，衣领也。乐用轩悬。合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从之。又有司以为，礼云「凡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阶」。吏部郎徐勉议：「郑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宫室既异，无不由阼阶之礼。请释奠及宴会，太子升堂，并宜由东阶。若鬻驾幸学，自然中阶。其会宾客，依旧西阶。」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宁国、临城公入学，时议者以与太子有齿胄之议，疑之。仆射臣缙等以为：「参、点、回、路，并事宣父，邹鲁称盛，洙泗无讥。师道既光，得一资敬，无亏亚二。」制可。

北齐将讲于天子，讲毕，以一太牢释奠孔宣父，配以颜回，列轩悬乐，六佾舞。皇太子每通一经，及新立学，必释奠礼先圣先师，每岁春秋二仲，常行其礼。每月朔制，祭酒领博士以下及国子诸学生以上，大学、四门博士升堂，助教以下、大学诸生阶下，拜孔圣，揖颜回。日出行事。其郡学则于坊内立孔、颜庙，博士以下，亦每月朝。张凭议曰：「不拜颜子者，按学堂旧有圣贤之像，既备礼尽敬，奉尼父以为师，而未详颜子拜揖之仪。臣以圣者，君道也。师者，贤臣道也。若乃推舜禹于君位，则稷契与我并为臣矣。师玄风于洙泗，则颜子吾同门也。夫大贤恭己，既揖让于君德；回也如愚，岂越分于人师哉！是以王圣佐贤，而君臣之义者；拜孔揖颜，而师资之分同矣。」

隋制，国子寺，每岁四仲月上丁，释奠于先圣先师。年别一行乡饮酒礼。州县学则以春秋仲月释奠，亦每年于学一行乡饮酒礼。

大唐武德二年，于国子学立周公、孔子庙各一所，四时致祭。贞观二十一年制，左丘明以下二十二人同享。初以儒官自为祭主，直云博士姓名，昭告于先圣。又州县释奠，亦博士为主。许敬宗奏曰：「秦汉释奠无文，魏氏则太常行事。自晋宋以降，时有亲行，而学官为主，全无典实，在于臣下，理不合专。今请国学释奠，令国子祭酒为初献，词称『皇帝谨遣』，仍令司业为亚献，博士为终献。其州学，刺史为初献，上佐为亚献，博士为终献。县学，令为初献，丞为亚献，主簿及尉通为终献。修附礼令，以为永制。」七年二月，高祖幸国子学，亲临释奠。引道士、沙门，与博士杂相驳难久之。贞观十四年二月，太宗幸国子学，观释奠。永隆二年二月，皇太子亲行释奠之礼。开耀元年二月，皇太子释奠于国学。景云二年七月，皇太子将亲释奠于国学，有司草仪注，令从臣皆乘马，着衣冠。太子左庶子刘子玄进议曰：「古者，自大夫以上皆乘车，而以马为駟服。魏晋以降，迄于隋氏，朝士又驾牛车。至如李广北征，解鞍憩息，马援南伐，据鞍顾眄，斯则鞍马之设，行于军旅，戎服所乘，贵于便习者也。按江左官至尚书郎，而辄轻乘马，则为御史所弹。又颜延年罢官后，好骑马出入闾里，当时称其放诞。此则专车凭轼，可擐朝衣，单马御鞍

，宜从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验也。褻衣博带，方履高冠，本非马上所施，自是车中衣服。且长裙广袖，檐如翼如，鸣佩纒组，锵锵奕奕，驰骤于风尘之内，出入于旌棨之闲，僥马有惊逸，人从颠坠，遂使属车之右，遗屣不收，清道之傍，絺驂相续，因以受嗤行路，有损威仪。其乘马衣冠，窃谓宜从废改。」皇太子令付外宣行，仍编入令，以为例程。开元十一年，诏春秋释奠用牲牢，其属县用酒脯而已。二十七年八月，因释奠文宣王，始用宫悬之乐。二十八年二月，敕：「文宣王庙，春秋释奠，宜令摄三公行礼，着之例程。」国子祭酒刘瑗奏：「准故事，释奠之日，群官道俗等，皆合赴监观礼。请依故事，着之例程。」制可之。其仪具开元礼。

祀先代帝王名臣附○汉 后汉 魏 东晋 后魏 隋 大唐

汉武帝时，有人言，古者天子以春解祠，祠黄帝，用一梟破镜。张晏曰：「黄帝，五帝之首也。春，岁之始也。梟，恶逆之鸟。方士虚诞，云以岁始祓除凶灾，令神仙之帝食恶逆之物，使天下为逆者破灭。」梟，鸟名，食母。破镜，兽名，食父，如羆首而武眼。黄帝欲绝其类，使百吏祠皆用之。汉使东郡送梟，五月五日作羹以赐百官。解祠者，解罪求福也。

后汉章帝元和春，东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

魏武帝少时，汉太尉桥玄独先礼异焉，故建安中，遣使祠以太牢。蜀主刘禅景耀六年，诏为丞相诸葛亮立庙于沔阳。先是，所在各请立庙，不许，百姓遂私祭之，或以为可立于京师，禅皆不纳。步兵校尉习崇、中书侍郎向充等言于禅曰：「自汉以来，小德而图形立庙者多矣。况亮德范遐迩，勋盖季世，而烝尝止于私门，庙貌阙而莫立，非所以存德念功，远追在昔也。今若尽从人心，则黷而无典；建之京师，又逼宗庙。宜因近其墓，立之于沔阳，使所属以时赐祭，凡其臣故吏欲奉祠者，皆限至庙，断其私祀。」于是从之。何承天驳之曰：「周礼，凡有功者祭于大烝，故后代遵之，元勋配飨。充等曾不是式，禅又从之，盖非礼也。」

东晋孝武帝宁康三年七月，故事，礼皋陶于廷尉寺，新礼移祀于律署，以同祭先圣于大学。旧祀以社日，新改用孟秋，以应秋政。摯虞按：「虞书皋陶作士，惟明克允，国重其功，人思其当，是以狱官礼其神，系者致其祭，功在断狱之成，不在律令之始也。大学之设，义重太常，故祭于大学。律之署，卑于廷尉，移祀于署，是去重而就轻。律非正署，废兴无常，宜如旧祀于廷尉。祭用仲春，义取重生，改用孟秋，以应刑杀，理未足以相易。宜定新礼，皆如旧制。」

后魏文成帝东巡，历桥山，祀黄帝。孝文太和十六年，诏曰：「法施于人，祀有明典，立功垂惠，祭有例程。其孟春应祀者，顷以事殷，遂及今日。可

令以仲月而飨祀焉。凡在祀令者有五。帝尧树则天之功，兴巍巍之治，可祀于平阳。虞舜播太平之风，致无为之化，可祀于广宁。夏禹御洪水之灾，建天下之利，可祀于安邑。周文公制礼作乐，垂范万叶，可祀于洛阳。其宣尼庙已于中省，别敕有司行事。自文公以上，可令当界牧守，各随所近，摄行祀事，皆用清酌尹祭也。」曲礼曰：「脯曰尹祭。」

隋制，使祀先代王公：帝尧于平阳，以契配；帝舜于河东，咎繇配；夏禹于安邑，伯益配；商汤于汾阴，伊尹配；文王、武王于泂渭之郊，周公、召公配；汉帝于长陵，萧何配。各以一太牢而无乐。配者飨于庙庭。

大唐前修礼令，无祭先代帝王之文。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奏：「谨按礼记祭法云：『圣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人，以死勤事，以劳定国，能御大灾，能捍大患则祀之。』其汉高祖祭法无文，但以前代迄今，多行秦汉故事。始皇无道，所以弃之。汉祖典章，法垂于后。自隋以上，亦在祠例。今请聿遵故实，三年一祭，以仲春之月。」天宝六载正月，制：三皇置一庙，五帝置一庙，有司以时祭飨。至七载五月，诏：「三皇以前帝王，宜于京城内共置一庙，仍与三皇五帝庙相近，以时致祭。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其祭乐及乐，请准三皇五帝庙，以春秋二时飨祭。历代帝王肇迹之处，未有祠宇者，所由郡置一庙飨祭，仍取当时将相德业可称者二人配飨。」

老君祠先贤附○后汉 大唐

后汉桓帝延熹八年，使中常侍之陈国苦县，祠老子。九年，亲祠老子于濯龙中。文罽为坛，饰纯金扣器，设华盖座，用郊天乐。

大唐干封元年，追号老君为太上玄元皇帝。文明元年九月，册玄元皇帝妻为先天太后，立尊像于老君庙所。开元二年三月，亲祠玄元皇帝庙，追尊玄元皇帝父周上御史大夫敬，追尊为先天太皇，仍于谯郡置庙，岁余一祀以上，准先天太后庙例。二十九年，两京及诸州各置庙一所，并置崇玄馆。天宝元年，亲祠玄元庙，又于古今人表升玄元皇帝为上圣。其时同制庄子号南华真人，文子号通玄真人，列子号冲虚真人，庚桑子号洞灵真人，又以其所著之书并为经。其年九月，改两京玄元庙为太上玄元皇帝宫。其告飨所奏乐，降神用混成之乐，送神用太一之乐。二载，西京改为太清宫，东京改为太微宫，天下诸郡为紫极宫。三月，敕：「古之制礼，祭用质明，义兼取于尚幽，情实缘于既没。我圣祖湛然常在，为道之宗，既殊有尽之期，须展事生之礼。自今以后，每圣祖宫有昭告，宜改用卯时以前行礼。」四载四月，敕：「比太清宫行事官，皆具冕服，爰及奏乐，未易旧名，并告献之时，仍陈册祝，既非事生之礼，皆从降神之仪。且真俗殊伦，幽明异数，理有非便，亦在从宜。自今以后，每太清宫行礼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为清词于纸上。其告献辞，及

所奏乐章，朕当别自修撰。仍令所司具仪注闻奏。」十三载正月，令有司，每至孟月，则修荐献上香之礼。仍为例程。七载五月，诏：后汉张天师册赠太师，梁贞白陶先生册赠太保。兴元元年十二月，诏：太清宫改太常卿亚上香，光禄卿终上香；改三礼拜为再拜。贞元元年正月，敕：荐飧太清宫，亚献太常卿充，终献光禄卿充。仍永为例程。

孔子祠先儒及弟子附○汉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元帝时，孔霸以帝师赐爵，号褒成君，奉孔子后。平帝元始初，追谥孔子曰褒成宣尼公，追封孔均为褒成侯。

后汉光武建武十三年，封均子志为褒成侯。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东巡狩，因幸鲁，祠孔子七十二弟子。汉晋春秋曰：「阙里者，仲尼之故宅也，在鲁城中。帝升庙，西面，群臣中庭北面，皆再拜。帝进爵而后坐。」东观书曰「既礼毕，命儒者论难」也。和帝永元四年，徙封为褒尊侯，相传至献帝初，国绝。

魏文帝黄初二年，以孔子二十一代孙议郎羨为宗圣侯，邑百户，奉孔子祠。令鲁郡修旧庙，置百户吏卒守卫。

晋武帝泰始三年，改封孔子二十三代孙宗圣侯震为奉圣亭侯。又诏大学及鲁国，四时备三牲以祀孔子。明帝太宁三年，诏给奉圣亭侯四时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

宋文帝元嘉八年，奉圣侯有罪夺爵。至十九年，又授孔隐之。隐之兄子熙先谋逆，又失爵。二十八年，更以孔惠云为奉圣侯。后有重疾，失爵。孝武大明二年，又以孔迈为奉圣侯。迈卒，子萼诒俱反嗣，有罪，失爵。

后魏封孔子二十七叶孙乘为崇圣大夫。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改封二十八叶孙珍为崇圣侯。文成帝诏：其宣尼之庙，当别敕有司行荐飧之礼。

北齐改封三十一叶孙为恭圣侯。

后周武帝平齐，改封邹国公。

隋文帝仍旧封邹国公。炀帝改为绍圣侯。

大唐贞观十一年，封孔子裔德伦为褒圣侯。二十一年，制：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何休、王肃、王弼、杜元凯、范宁、贾逵，总二十二人，并为先师。永徽中，制令：改周公为先圣，黜夫子为先师，颜回、左丘明从祀。显庆二年，礼部尚书许敬宗等奏曰：「准贞观二十一年诏，以孔子为先圣，更添左丘明等二十二人，与颜子俱配宣父于大学，并为先师。今据永徽令，改用周公为先圣，黜孔子为先师，颜回、左丘明并为从祀。按

礼记『凡学，春官释奠于其先师』。郑玄注曰：『官谓礼乐诗书之官也。先师者，若礼有高堂生，乐有制氏，诗有毛公，书有伏生，可以为之。』又曰『始立学，释奠于先圣。』郑注曰『若周公、孔子也。』圣则非周即孔，师则偏善一经。汉魏以来。取舍各异。颜回、夫子互作先师，宣父、周公更为先圣，求其节文，递有得失，所以贞观之制，正夫子为先圣，加众儒为先师。而今新令，辄事刊改，但周公摄政，制礼作乐，功比王者，祀之儒馆，实贬其功。仲尼生衰周之末，拯文丧之弊，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弘圣教于六经，阐儒风于千载，故孟轲称生灵以来，一人而已。自汉以降，奕叶继侯，崇奉其圣，迄于今日，胡可降兹上哲，俯入先师？且又丘明之徒，见行其学，贬为从祀，亦无故事。今请改令从诏，于义为允。其周公仍依礼配飨武王也。」高宗干封元年正月，东巡，次兖州邹县顿，祭宣父庙，赠太师。总章元年二月，皇太子诣学，赠颜回太子少师，曾参太子少保。神龙初，诏以邹鲁百户封崇道公宣尼采邑，用供荐飨。又授裔孙褒圣侯崇阶朝散大夫，仍许子孙以相传袭。开元八年，敕改颜生等十哲为坐像，悉应从祀。曾参大孝，德冠同列，特为像，坐於十哲之次。图画七十子及二十二贤于庙壁上。以颜子亚圣，亲为之赞，以书于石。闵损以下，令当朝文士分为之赞。时国子司业李元瓘奏称：「先圣孔宣父庙，先师颜子配坐，今其像立侍，配飨合坐。十哲弟子，虽复列像庙堂，不应飨祀。谨检祠令：何休、范宁等二十二贤，犹沾从祀。其十哲请春秋释奠，列享在二十二贤之上。七十子，请准都监庙堂图形于壁，兼为立赞。又曾参孝道可崇，独受经于夫子，请准二十二贤应飨。」二十七年八月，制：「夫子追赠谥为文宣王，宜令三公持节册命，并撰仪注。昔缘周公南面，夫子西坐，今位既有殊，坐岂仍旧，宜补其坠典，永作例程。自今以后，夫子南面而坐，内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十哲等东西列侍。颜子渊既云亚圣，须优其秩。颜子赠兖国公，闵子骞赠费侯，冉伯牛赠郛侯，冉仲弓赠薛侯，宰子我赠齐侯，端木子贡赠黎侯，冉子有赠徐侯，仲子路赠卫侯，言子游赠吴侯，卜子夏赠魏侯。又夫子格言，参也称鲁，虽居七十之数，不载四科之目。顷虽参于十哲，终未殊于等伦，久稽先旨，俾修旧位。庶乎礼得其序，人焉式瞻。」命尚书右丞相裴耀卿摄太尉，持节就国子庙册赠，册毕，所司奠祭，亦如释奠之礼。又遣太子少保崔琳往东都，就庙行册礼。又敕两京及兖州旧宅庙像，宜改服袞冕。其诸州及县，庙宇既小，但移南面，不须改衣服。两京乐用宫悬。春秋二仲上丁，令三公摄行事。七十子并宜追赠：曾参赠郕伯，颛孙师赠陈伯，澹台灭明赠江伯，宓子贱赠单伯，原宪赠原伯，公冶长赠莒伯，南宫子容赠郟伯，公皙哀赠郟伯，曾点赠宿伯，颜路赠杞伯，商瞿赠蒙伯，高柴赠共伯，漆雕开赠滕伯，公伯寮赠任伯，司马牛赠向伯，樊迟赠樊伯，有若赠卞伯，公西赤赠郛伯

，巫马期赠郟伯，梁鱣赠梁伯，颜柳赠萧伯，冉孺赠纪伯，曹恤赠曹伯，伯虔赠聊伯，公孙龙赠黄伯，冉季赠东平伯，秦子南赠少梁伯，漆雕子敛赠武城伯，颜子精赠琅琊伯，一作子骄。漆雕徒父赠须句伯，壤驷赤赠北征伯，商泽赠睢阳伯，石作蜀赠石邑伯，任不齐赠任城伯，公夏守赠元父伯，公良孺赠东牟伯，后处赠营丘伯，秦子开赠彭衙伯，奚容蒧赠下邳伯，公肩定赠新田伯，颜襄赠临沂伯，鄆单赠铜鞮伯，句井疆赠淇阳伯，罕父黑赠乘丘伯，秦商赠上洛伯，申党赠邵陵伯，公祖子之赠期思伯，荣子期赠零娄伯，县成赠巨野伯，左人郢赠临淄伯，燕伋赠渔阳伯，郑子徒赠荥阳伯，颜之仆赠东武伯，原亢赠莱茞伯，乐颜赠昌平伯，一作欬。廉洁赠莒父伯，颜何赠开阳伯，叔仲会赠瑕丘伯，狄黑赠临济伯，邾巽赠平陆伯，孔忠赠汶阳伯，公西与如赠重丘伯，公西箴赠祝阿伯，蘧瑗赠卫伯，施常赠乘氏伯，林放赠清河伯，秦非赠阳伯，陈亢赠颍伯，申枨赠鲁伯，琴牢，未详。颜诜赠朱虚伯，步叔乘赠淳于伯，琴张赠南陵伯。

太公庙大唐

大唐开元十九年四月，两京及天下诸州，各置太公庙一所，以张良配飨，春秋取仲月上戊日祭。诸州宾贡武举人，准明经进士，行乡饮酒礼。每出师命将，辞讫，发日，便就庙引辞，仍简取自古名将，功成业者，弘济生人者十人，准十哲例沾飨。至干元元年九月十二日，太常少卿于休烈奏：「臣一昨因秋飨汉高祖庙，见傍无侍臣；飨太公庙，有张良在侧。伏以子房生于汉初，翊奉高祖，坐筹帷幄，佐定天下，考其年代，不接太公。自古配食庙庭，陪葬陵寝，皆取当时佐命，同受哀荣。太公人臣，不合以张良配飨，请移于汉祖庙。」从之。上元元年闰四月，敕：「昔周武创业，克宁区夏，惟师尚父，实佐兴王。况德有可师，义当禁暴，稽诸古昔，爰崇典礼。其太公望，可追封为武成王，有司依文宣王置庙。仍委中书门下，择古今名将，准文宣王置亚圣及十哲等。飨祭之典，一同文宣王。」贞元四年八月，兵部侍郎李纾奏曰：「太公庙准式以太常少卿充三献官。祝文云『皇帝遣某官，敢昭告』。至上元元年，追赠为武成王，飨祭之典，一同文宣王。有司因差太尉充献，兼进祝版亲署。臣伏以太公，即周之太师；张良，汉之少傅。圣朝列在祀典，已极褒崇，载在祝词，必资折中，理或过当，神何敢歆。今者屈礼于至尊，施敬于臣佐，每请御署，并称昭告，窃谓非宜。一同文宣王，恐未为允。臣以为文宣垂训，百代宗师，五常三纲，非其训不明，有国有家，非其制不立，故孟轲称，有生人以来，一人而已。由是正素王之法，加先圣之名，乐用宫悬，献差太尉，尊师崇道，雅合正经。且太公述作，止于六韬，勋业形于一代，岂可拟其盛德，均其殊礼哉！前件祝文，请自今更不进署；其『敢昭告』，请改为『致祭』；其献官

，请准式差太常卿以下。」诏令百僚集议闻奏。兼大理卿于颀等四十六人议同李纾。左领军大将军令狐建等二十四人议曰：「当今兵革未偃，宜崇武教以尊古，重忠烈以劝今，欲有贬损，非激劝之道也。追尊王位，以时祠之，为武教之主，若不尊其礼，则无以重其教也。文武二教，国宜并立，废一不可，况其典礼之制，已历二圣，今欲改之，恐非宜也。」至九月，有敕：以上将军以下充献官，余事依李纾所奏。其祭飨献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五十四 礼十四 沿革十四 吉礼十三

巡狩 封禅

巡狩

唐 虞 夏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后魏 隋 大唐

唐虞天子五载一巡狩。晏子对齐景公曰：「天子适诸侯曰巡狩。」白虎通曰：「巡者，循也。狩者，牧也。为天下循行守牧民也。道德太平，恐远近不同化，幽隐有不得所者，故亲行之。行礼谨敬，重人之至也。」郑玄云：「诸侯为天子守土，时一巡省之」。书曰「五载一巡狩。」所以必五年者，因天道时有所生，岁有所成，三岁一闰，天道小备，五岁再闰，天道大备也。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岱宗，东岳也。特谓太山为岱宗者，以其处东北，居寅丑之间，万物终始之地，阴阳交代之所，为众山之宗，故云岱宗也。望秩于山川。张守节云：「乃以秩望祭东方诸侯境内名山大川也。言秩者，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也。」群后四朝，孔安国曰：「各会朝于方岳之下，凡四处，故曰四朝也。尧舜同道，舜摄则然，尧又可知也。」肆觐东后，遂见东方之诸侯。协时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时，四时也。月，十二月也。日，三百六十日也。律，法制也。度，丈尺也。量，斗斛也。衡，斤两也。郑玄曰：「协正四时之月数日名，备其失误。」具节气晦朔，恐诸侯有不同，故因巡狩而合正之。修五礼吉、凶、宾、军、嘉礼。五玉五等诸侯之瑞也。执之曰瑞，陈列之曰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三帛，纁、玄、黄，三孤所执也。二生，羔、鴈，卿大夫所执也。一死者，雉，士所执为礼焉。五月，巡狩至南岳；衡山也。八月，巡狩至西岳；华山也。十一月，巡狩至北岳；恒山也。皆如岱宗之礼。白虎通曰：「二月、八月，昼夜分；五月、十一月，阴阳终也。」归，格于艺祖，用特。孔安国曰：「巡狩四岳，然后归，告至文祖之庙。艺，文也。言祖则考着。特，一牛也。」郑玄注尚书云：「每归用特者，明每一岳即归也。」如尚书、王制之文，所以不一岳之后而云归者，因明四岳礼同，使其文相次，是以终巡狩之后乃始云归耳。

夏后氏因之。王肃云：「天子五年一巡狩。」郑玄云：「五年者，虞夏之制也。」

周制，十二年一巡狩。大行人云：「十有二岁，王巡狩殷国。」殷，众也，谓当方诸侯。周以木德王，岁星是木王之星，十二岁一周，以木象之。故梁崔灵恩云「取岁星一周天道之备数」。天子将巡狩，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祫。帝谓五精之帝所配祭南郊者，谓灵威仰也。类、宜、造，皆祭名也。按曾子问「诸侯适天子，告祖祫」。此不言祖者，白虎通云：「七庙皆告之，独言祫者，辞时先从祫，后至祖以上，遂行，不敢留尊者之命故也。」职方氏先戒四方诸侯曰：「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乃犹汝也。守谓国境之内。职事，所当供具。及王之所行，先道，帅其属而巡戒令。先道，先由王所从道，居前，行其前日所戒之令。大馭掌犯軼之礼。谓祖道也。土训氏夹王车而行，以待王问九州岛形势，所谓以地道图。山川所宜。所谓以诏地事。诵训氏亦夹王车，以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诵训所谓掌道方志以诏观事。若鲁有大庭氏之库，穀之二陵也。又掌道方慝，方慝，四方言语所恶。以诏辟忌，以知地俗。辟音避。

乘金辂，建大旗，巾车云：「金辂，钩，樊纓九就，建大旗以宾。」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燔柴告感生之天帝。覲诸侯。覲，见也。其方之诸侯，先于境首待之。祭义云：「天子巡狩，诸侯待于境。」所过山川，则使祝宗先以三等璋瓚，皆以黄金为鼻流，酌郁鬯以礼神。次乃校人杀黄驹以祭之。玉人云：「大璋中璋九寸，边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黄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纆。天子以巡狩，宗祝以前马。」郑玄云：「鼻，勺流也。衡，谓勺径也。于大山川则用大璋，加文饰也。于中山川用中璋，杀文饰也。于小山川用边璋，半文饰也。」又校人云：「凡将事于四海山川，则杀黄驹。」郑玄曰：「谓王巡狩过大山川也。」每宿舍，掌舍设檜栝再重，谓行马。再重者，以周卫有外内列。栝音互。其外，则土方氏又设蕃篱。土方氏云：「王巡狩则树王舍。」郑玄云：「为之蕃篱。」既至方岳，先问百年，就见之。若未百年，八十九十者，路经其门则见之，不然则不。祭义所谓「东行西行弗敢过」。天子乃令太师采人歌谣之诗，以乐播而陈之，以观人风俗，以审其善恶。所谓命太师陈诗以观人风也。命典市之官，陈百物之贵贱，以观人之所好恶。所谓「命市纳贾以观人之所好恶，志淫好僻」。故郑云：「淫则侈物贵，人之志淫邪，则所好者不正也」。又命典礼之官，考校四时节气，月之晦朔，甲乙等日，及候气之律吕，所用礼乐、宫室、车旗等制度，君臣上下之衣服，皆以王者所颁制度考校之。所谓「命典礼考时月定日，同律礼乐，制度衣服，正之」。注云：「同，阴律也」。诸侯封内有名山大川，不举而祭之者，为不敬；不敬者，君削其地。有祭宗庙不顺昭穆者，为不孝；不孝者，君绌以爵。不顺，谓若逆昭穆者。以宗庙可以表官爵，故绌之。变

礼易乐者，为不从；不从者；君流。流，放也。革制度衣服者，为畔；畔者，君讨。有功德于人者，加地进律。律，法度也。其诸侯待王之牢礼以一犊。掌客云：「王巡狩殷国，则国君膳以牲犊。」又郊特牲云：「天子适诸侯，诸侯膳用犊，贵诚之义也。天子牲孕弗食也。」

既黜陟诸侯，乃与之相见于方岳之下，筑坛，与觐礼坛制同。郑玄注司仪职引觐礼制，「王巡狩殷国而同，则其为宫亦如此欤」是也。其坛外为土埽，方三百步，开四门。坛方九十六尺，高四尺，上为堂，下为三等，谓之三成，成每等高一尺。其堂上置司盟之神位，谓之方明。觐礼云：「诸侯觐于天子，为宫方三百步，开四门。坛十有二寻，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郑玄云：「宫谓壝土为埽，以象墙壁。八尺曰寻，十二寻则方九十六尺也。深谓高也，从上向下曰深。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会同而盟，明神监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犹宗庙之有主乎。」其方明状，具朝觐篇。司仪职云：「其坛三成，宫旁一门。」郑玄云：「成犹重也。三重者，下差之为三等，每面丈二尺也。」见诸侯之时，据郑注司仪及觐礼，诸侯之上介，各以其君之旗，置于宫内，以表立位之处。乃诏王升坛，讫，诸侯皆就其旗而立其位。郑按明堂位，诸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门东，北面东上，诸男门西，北面东上。王乃于坛上揖之，以定其位。其揖之节有三仪：与王无亲者，推手小下之；司仪所谓土揖庶姓。与王婚姻之亲者，平推手揖之；所谓时揖异姓。与王同姓者，推手小举之。所谓天揖同姓。王既揖定其位，诸侯乃进，升坛奠玉。又按司仪职及郑注云：公于上等奠桓珪玉，陈摈者五人礼之。侯、伯于中等奠信珪、躬珪玉，陈摈者四人礼之。子、男于下等奠谷璧、蒲璧玉，陈摈者三人礼之。诸侯各奠玉讫，降拜，又升，成拜。讫，摈者乃延诸侯升堂，授王玉。讫，乃以璧琮行享礼，谓之将币。玉人云「璧琮九寸，诸侯以享天子」是也。诸侯既朝见王讫，乃退而自相与盟，王宫之伯临之，其神主于月，必因以祭之。觐礼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郑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则是谓王巡狩，诸侯之盟祭也。」

其余：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东巡狩之礼；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南巡狩之礼；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岳，如西巡狩之礼。巡狩之月皆用正岁之仲月者，以王者考礼正刑，当得其中，春秋分，昼夜均，冬夏至，阴阳终，欲取终平之义，故唐虞以还，皆用仲月也。巡狩讫，却归，每庙用一牛以告至，谓之「归格于祖祢用特」。特，一牛。

秦始皇三年，东巡郡县，祠邹峯山，颂功业。其年复游海上。二年，游碣石，从上郡归。五年，始南至湘山，遂登会稽，并海，到沙丘崩。此求神仙奇

药之术，无复观人风问百年也。并音步浪反。下同。二世元年，东巡碣石，并海，南历泰山，至会稽，皆礼祠之，而刻勒始皇所立石书旁，以彰始皇之功德。

汉武帝元狩四年，始巡郡县，寢寻于泰山。寢，渐。寻，就也。寢音浸。元封初，复至海上，又北至碣石，巡自辽西，历北边，至九原。五月，乃至甘泉。周万八千里。武帝亦如秦始皇之事。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三月，幸鲁，汉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马珪璧各一，衣以缁纆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盐一升。涉渭、灞、泾、洛他名水如此者，沈珪璧各一。律，在所给祠具；及行，沈祠他川水，先驱投石，少府给珪璧。不满百里者不沈。」过泰山，祭山及梁父。章帝元和二年二月，东巡狩，使使者奉一太牢祠帝尧于济阴成阳灵台。至泰山，辛未，柴祭天地群神如故事。壬申，宗祀五帝于孝武所作汶上明堂，光武配。卒事，遂觐东后，飡赐王侯群臣。因行郡国，幸鲁，祠东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还京师。庚申，告至，祠高祖庙、光武庙，各一特牛。安帝延光三年，东巡狩，至泰山，柴祭及祠汶上明堂，如元和中故事。

魏明帝凡三东巡狩，所过存问高年，恤疾苦，或赐谷帛，有古巡幸之风焉。齐王正始中，巡洛阳县，赐高年、力田，各有等差。

晋初新礼，巡狩方岳，柴望告、设壇宫如礼。诸侯之觐者，宾及执贽皆如朝仪，而不建旗。摯虞以：「觐礼，诸侯各建其旗章，所以殊爵命，示等威。诗称『君子至止，言观其旗』。宜定新礼，建旗如旧礼。」诏可其议，然终晋代，其礼不行。武帝泰始四年，诏使使持节、侍中、黄门侍郎，衔命四出，周行天下。其万人之利害为一书，礼俗政事教理科禁逆顺为一书，悖逆暴乱作慝犯令为一书，丧荒凶厄贫苦为一书，康乐和亲安平为一书，每国辨异之，以反命于王。

宋文帝元嘉四年二月，东巡狩，至于丹徒，告觐园陵。三月，飡会父老旧勋于行宫，加赐衣裳帛，蠲租原刑。战亡之家、单孤，并随宜隐恤。二十六年二月，东巡，幸至京城，并謁二陵，会旧京故老万余人，飡劳赉发，赦蠲徭役。

后魏文成帝和平元年正月，东巡狩，历桥山，祀黄帝；幸辽西，遥祀医无闾山。遂缘海，幸冀州，北至中山，过常岳，礼其神而返。明年，南巡，过石门，遣使者用玉璧牲牢，礼常岳。

隋炀帝自文帝山陵纚毕，即事巡游，乃慕秦皇、汉武之事，西征东幸，无时暂息，六宫与文武吏士，常十余万人，然非省方展义之行也。

大唐皇帝将巡狩，所司承制先颁告于东方诸州曰：「皇帝二月东巡狩，各

修平乃守，考乃职事。」驾将发，告圆丘、宗庙、社稷，皆如开元礼。高宗调露元年九月，幸并州，令度支郎中狄仁杰为知顿使。并州长史李知玄以道出妒女祠，俗云盛衣服过者，必致风雷之变，遂发数万人，别开御道。仁杰曰：「天子之行，千乘万骑，风伯清尘，雨师洒道，何妒女之害！」遽令罢之。上闻之叹曰：「真大丈夫也。」

评曰：梁崔灵恩三礼义宗云：「唐虞五载巡狩一岳，二十年方遍四岳，周则四十八年矣。若一出四岳皆遍，且阙四时祭享。唐虞衡山为南岳，周氏霍山为南岳。其制，吉行五十里，若以二月到东岳，五月到南岳，八月到西岳，十一月到北岳，路程辽远，固必不及。以此知每至一岳即归，斯义为长也。按尚书周官篇云：「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时巡，考制度，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孔安国注云：「周制十二年一巡狩，春东，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时巡。考制度，正礼法如虞帝然。其四方诸侯，各觐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绩，黜陟幽明。」又按尧舜简俭，常称茆茨土阶，巡狩四方，羽仪导从必少。一年四岳，五载复往，宗庙享祭，暂委有司。展义省方，观风察俗之大政，如或二十年方遍，乃于民物，不亦乖疏？详周官本文与孔氏注解，既改制十有二载，比唐虞已甚遐阔，如四十八年乃遍，岂非益为旷邈乎！且周虽尚文，天子诸侯，降杀以两，穆王巡历天下，万姓不甚告劳。始皇游幸四方，属车八十一乘，二汉以降，至于有隋，或东封告成，或观省风俗，百辟悉至，群司毕从，不下十余万人，何止千乘万骑！所以旷代多阙斯礼。崔生谓尧舜及周帝王行幸车徒礼数，与秦汉以后无异。斯不达古今丰约之别，复不详周官之文，辄肆臆度之说耳！

封禅无怀 伏羲 神农 黄帝 颛顼 帝喾 帝尧 舜 禹 汤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宋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古者帝王之兴，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泰山，所以告成功也。礼云「因名山升中于天。」封禅必于泰山者，万物交代之处，封增其高，顺其类也。升，上也。中，成也。刻石纪号，着己功绩。封讫，而禅梁甫，亦以告太平也。封禅者，高厚之道也。封土于山，而禅祭于地。天以高为尊，地以厚为德。增泰山之高以报天，厚梁甫之阶以报地。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于天地，若天地之更高厚然。梁甫者，泰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禅梁甫亦以告太平也。

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管仲对齐桓公曰：「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而昔有无怀氏，古之王者，在伏羲前。韩诗外传曰：「孔子升泰山，观易姓而王可得而数者七十余氏，不可得而数者万数。」袁准正论曰：「唯周官有王大封之文。按成王封禅，而文武皆不在七十二君

，而无一言见于经传，学者疑焉。」服虔曰：「云云在梁甫东，山名也。」晋灼曰：「云云在蒙阴县故城东北，下有云云亭。」

伏羲、神农并因之。

黄帝禅亭亭。服虔曰：「亭亭山在牟阴。」晋灼曰：「汉地理志，巨平有亭亭山。」

颛顼、帝喾、帝尧、舜复禅云云。

禹禅会稽。会稽在越地。

汤依禅云云，其所封皆于泰山也。

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应劭曰：「社首，山名，在博县。」晋灼曰：「在巨平南十三里。」其仪不存。襄王时，齐桓公既霸，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禅，谓管仲曰：「寡人兵车之会三，而乘车之会六，九合诸侯，一匡天下，诸侯莫违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异乎？」于是管仲睹桓公不可穷以辞，因设之以事曰：「古之封禅，必鄙上之黍，北里之禾，所以为盛；江淮之间，一茅三脊，所以为藉也。东海致比目之鱼，西海致比翼之鸟，然后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凤凰麒麟不至，嘉禾不生，而欲封禅，无乃不可乎！」于是桓公乃止。

秦始皇平天下，三年，东巡郡县，祠骀峰山，颂秦功业。于是征齐鲁儒生七十人，至于泰山下。诸儒或议曰：「古者封禅为蒲车，恶伤山之土石草木；扫地而祭，席用菹，音，禾稿也。去其皮以为席。菹音租。言其易遵也。」始皇闻此议各乖异，难施用，由此黜儒生。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至巅，立石颂德。文曰：「事天以礼，立身以义，事父以孝，成人以仁。四守之内，莫不郡县，四属八蛮，咸来贡职。人庶蕃息，天禄永得，刻石改号。」文出晋太康郡国志。有金册石函金泥玉检之事焉。从阴道下，禅梁甫。其礼颇采泰祝之祀雍上帝所用，而封藏皆秘之，固不得而记焉。封禅之后十二岁，秦亡。诸生疾秦焚诗书，戮文学，皆伪曰「始皇上泰山，为风雨所击，不得封禅」。

汉武帝立二十八年，元鼎中，汾阴得宝鼎，遂议封禅，而群儒不能知其仪，又牵拘于诗书古文，于是帝尽罢诸儒。三月，东上泰山，命人上石立之泰山巅。石高二丈一尺，方博皆三尺。坛及墀皆广长十二丈，增高三尺。帝因东至海上。四月，还至奉高。晋太康郡国志曰：「奉高户千五百六户。此为奉高者以事东岳帝王禅代之处，是以殊之也。故有明堂，在县西南四里，又有奉高宫。」又至梁父，礼祠地主。乙卯，令侍中、儒者皮弁荐绅，射牛行事。封泰山下东方，如郊祠太一之礼。封广丈二尺，高九尺。其下则有玉牒书，书秘。礼毕，天子独与侍中奉车子侯霍去病子也。上泰山，亦有封。其事皆禁。明日，下阴道。丙辰，禅泰山下趾东北肃然山，晋太康郡国志曰：「汉武封泰山

，禅梁父，参诸家所说，宜肃然为定也。」如祭后土礼。天子皆亲拜见，衣尚黄而尽用乐焉。江淮间一茅三脊为神藉。五色土益杂封。纵远方奇兽飞禽及白雉诸物，颇以加礼。兕牛犀象之属不用。皆至泰山祭后土。封禅祠，其夜若有光，昼有白云起封中。天子从禅还，坐明堂，群臣更上寿。改元为元封。时作明堂于汶上。太史公曰「其封禅之礼，则有司存」，而汉史不得其制。

后汉光武建武三十年，群臣上言，宜封禅泰山。诏书曰：「即位三十年，百姓怨气满腹，吾谁欺，欺天乎？」三月，帝幸鲁，过祭泰山及梁父。

三十二年，诏梁松按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禅事者。松等列奏，乃许焉。东观书曰：「群臣奏言：登封告成，为民报德，百王所同。陛下辄拒绝不许，臣下不敢颂功述德业。」求元封时故事，议封禅所施用。有司奏：「当用方石再累置坛中，皆方五尺，厚一尺，用玉牒书藏方石。牒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又用石检十枚，列于石旁，东西各三，南北各二，皆长三尺，广一尺，厚七寸。检中刻三处，深四寸，方五寸，有盖。检用金缕五周，以水银和金以为泥。玉玺二，其一方一寸二分，其一方五寸。方石四角又有距石，皆再累。枚长一丈，厚一尺，广二尺，皆在圆坛上。其下用距石十八枚，皆高三尺，厚一尺，广二尺，如小碑，环坛立之，去坛三步。距石下皆有石跗，入地四尺。又用石碑，高九尺，广三尺五寸，厚尺二寸，立坛丙地，去坛三丈以上，以刻书。」帝以用石功难，又欲及二月封禅，故诏梁松欲因故封石空检，更加封而已。欲及二月者，虞书「岁二月，东巡狩，至于岱宗，柴」。祭山曰燔柴，积柴加牲于其上而燔之也。松上疏争之，以为：「登封之礼，告功皇天，垂后无穷，以为万民也。承天之敬，尤宜章明。奉图书之瑞，尤宜显著。今因旧封，甯寄玉牒故石下，恐非重命之义。受命中兴，宜当特异，以明天意。」遂使泰山郡及鲁趣音促石工，宜取完青石，无必五色。令印工刻玉牒书，书秘。刻方石中，命容玉牒。

二月，帝至奉高，应劭汉官马第伯封禅仪记曰：「车驾正月二十八日发雒阳宫，二月九日到鲁，十二日宿奉高。遣虎贲郎将先上山，三按行。还，益治道徒千人。十五日，始斋。诸扈从王公以下及东方诸侯尽斋。马第伯白云，某等七十人先之山虞，观察山坛治石。石二枚，状博平，圜九尺，此坛上石也。其一石，武帝时石也。时用五车不能上，因置山下，为屋，号五车石。四维距石长丈二尺，广二尺，厚尺半所，四枚。检石长三尺，广六寸，状如封篋。长检十枚。一纪号石，高丈二尺，广三尺，厚尺二寸，名曰立石。一枚，刻文字，纪功德。是朝上山骑行，往往道峻峭，下骑，步牵马，乍步乍骑，且相半，至中观，留马。去平地二十里，南向极眺无不睹。仰望天关，如从谷底仰观抗峰。其为高也，如视浮云。其峻也，石壁窅窾，如无道径，殊不可上。四布

僵卧石上，有顷复苏。亦赖酒脯，处处有泉水，目辄为之明。复勉强相将行，到天关，自以已至，尚十余里。其道傍山，大者广八九尺，狭者五六尺。仰窥岩石松树，郁郁苍苍，若在云中。俛视溪谷，碌碌不可见丈尺。遂至天门之下。仰视天门，窅辽如从穴中视天。直上七里，赖其羊肠逶迤，名曰环道，往往有索，可得而登也。两从者扶掖，前人相牵，后人见前人履底，前人见后人顶，如画重累人耳。早食上，晡后到天门。使者得铜物，形状如钟，又方柄有孔，疑封禅具也。汝南人阳通得之。东北百余步，得封所，始皇立石及阙在南方，汉武帝在其北。二十余步得北垂圆台，高九尺，方圆三丈所，有两陛。从东陛上，台上有坛，方一丈二尺所，上有方石，四维有距石，四面有阙。乡坛再拜谒，人多置钱物坛上，亦不扫除。国家上见之，则诏书所谓酢梨酸枣狼藉，散钱处数百，弊帛具，道是武帝封禅至泰山下，未及上，百官为先上跪拜，置梨枣钱于道以求福，即此也。」遣侍御史与兰台令史，将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维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东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班于群神，遂觐东后。从臣太尉、行司徒事特进高密侯禹等。汉宾二王之后在位。孔子之后褒成侯，序在东后，蕃王十二，咸来助祭。河图赤伏符曰：『刘秀发兵捕不道，四夷云集龙斗野，四七之际火为主。』河图会昌符曰：『赤帝九世，巡省得中，治平则封，诚合帝道孔矩，则天文灵出，地祇瑞兴。帝刘之九，会命岱宗，诚善用之，奸伪不萌。赤汉德兴，九世会昌，巡岱皆当。天地扶九，崇经之常。汉大兴之，道在九世之王。封于泰山，刻石着纪，禅于梁父，退省考五。』河图合古篇曰：『帝刘之秀，九名之世，帝行德，封刻政。』河图提刘予曰：『九世之帝，方明圣，持衡矩，九州岛平，天下予。』雒书甄曜度曰：『赤三德，昌九世，会修符，合帝际，勉刻封。』孝经钩命决曰：『予谁行，赤刘用帝，三建孝，九会修，专兹竭行封岱青。』河雒命后，经讖所传。昔在帝尧，聪明密微，让与舜庶，后裔握机。王莽以舅后之家，三司鼎足豕宰之权势，依托周公、霍光辅幼归政之义，遂以篡叛，僭号自立。宗庙隳坏，社稷丧亡，不得血食，十有八年。杨、徐、青三州首乱，兵革横行，延及荆州，豪杰并兼，百里屯聚，往往僭号。北夷作寇，千里无烟，无鸡鸣狗吠之声。皇天睠顾皇帝，以匹庶受命中兴，年二十八载兴兵，以次诛讨，十有余年，罪人斯得。黎庶得居尔田，安尔宅。书同文，车同轨，人同伦。舟舆所通，人迹所至，靡不贡职。建明堂，立辟雍，起灵台，设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礼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职，复于旧典。在位三十有二年，年六十有二。干干日昃，不敢荒宁，涉危历险，亲巡黎元，恭肃神祇，惠恤耆老，理庶遵古，聪允明恕。皇帝惟慎河图、雒书正文，是月辛卯，柴，登封泰山。甲午，禅于梁阴。以承灵瑞，以为兆民，永慈一字，垂于后昆。百寮从臣，郡守师

尹，咸蒙祉佑，永永无极。」二十二日辛卯晨，燎祭天于泰山下南方，群神皆从祀，用乐如南郊。诸王、王者后二公、孔子后褒成君，皆助祭位事也。事毕，将升封。或曰：「泰山虽已从食于柴祭，今亲升告功，宜有礼祭。」于是使谒者以一牺牲于常祠泰山处，告祠泰山，如亲耕、耨刘、先祠、先农、先虞故事。至食时，帝御辇升山，日中后到山上，更衣，早晡时即位于坛，北面。群臣以次陈后，西上，毕位升坛。尚书令奉玉牒检，皇帝以寸二分玺亲封之，讫，太常命人发坛上石，尚书令藏玉牒已，复石，覆讫，尚书令以五寸印封石检。封禅仪曰：「以金为绳，以石为检。东方西方各三检。检中石泥及坛土，各如其方色。」事毕，皇帝再拜，群臣称万岁。命人立所刻石碑，乃复道下。二十五日甲午，禅，祭地于梁甫阴，以高后配，山川群神从祀，如元始中北郊故事。服虔曰：「禅，广土地。」项威曰：「除地曰墀。后改墀曰禅，神之也。」四月己卯，大赦天下，以建武三十二年为建武中元元年，以吉日刻玉牒书函藏金匱，玺印封之。乙酉，使太尉行事，以牺牲告至高庙。太尉奉匱以告高庙，藏于庙室西壁石室高主室之下。司马彪论曰：「自上皇以来，封泰山者，至周七十二代。易姓则改封者，着一代之始，明不相袭也。继世之王巡狩，则有修封以祭而已。自秦始皇、孝武帝封泰山，本因好神仙信方士之言，及造石检印封之事也。天道质诚，约而不费，故牲用犊，器用陶匏，殆将无事与检封之间，而乐难攻之石也。且唯封为改代，夏少康、周宣王，由废复兴，不闻改封。光武欲因孝武故封，而梁松固争，以为必改，乃当天意。既封之后，未有能福，而松卒被诛死，虽罪由身作，盖亦诬神之咎也。且帝王所以能大着于后者，实在其德加于人，不闻其在封矣。」崔灵恩曰：「自周以前，封者皆封土为坛，至秦皇、汉武，始用石检。」袁宏曰：「夫揖让受终，必有至德于天下；征伐革命，则有大功于万物。是故王者初基，则有封禅之事，盖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夫东方者，万物之所始；山岳者，灵气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于其始；取其所通，必于所宅。崇其坛场，则谓之封；明其代兴，则谓之禅。然则封禅者，王者开务之大礼也。德不周洽，不得辄议斯事；功不弘济，不得髣佛斯礼。旷代一有，其道至高。故自黄帝、尧、舜，至于三代，各一得封禅，未有中修其礼者也。虽继体之君，时有功德，此盖率复旧业，增修其前政，不得仰齐造国同符改物者也。夫神道贞一，其用不烦；天地易简，其礼尚质。故藉用白茅，贵其诚素；器用陶匏，取其易从。然封禅之礼，简易可也。若夫石函玉牒，非天地之性也。」

魏明帝时，中护军蒋济请封禅，帝虽拒济议，而实使高堂隆草封禅仪，以天下未一，不欲便行大礼。会高堂隆卒，不行。

晋武帝平吴，太康元年，卫瓘议封禅，帝曰：「此盛德之事，所未议也。」

」瓘等又奏，至于再三，诏报绝之。

宋文帝在位长久，有意封禅，诏学士山谦之草其仪注。属后魏师南逼，其意乃息。孝武大明元年十一月戊申，太宰江夏王义恭表三请，帝以文轨未一，不从。

北齐有巡狩之礼，并登封之仪，竟不行。

隋开皇十四年，群臣请封禅，文帝命牛弘等创定其礼，帝曰：「此事体大，朕何德以堪之！但当东狩，因拜岱山。」

大唐贞观十一年，左仆射房玄龄等议：「按封禅者，本以功成告于上帝，天道崇质，义取醇素，故藉用秸，樽以瓦甗。又按梁甫是谓梁阴，近代设礼坛于山上，乃乖处阴之义。今定坛位于山北。」又议昊天上帝坛：「将封先祭，义在告神，因当为坛下趾，先陈斋絜。赞飨已毕，然后登封，既表重慎之深，兼示行事有渐。今请祭于泰山下，设坛以祀上帝，太祖景皇帝配享。坛方十二丈，高丈二尺。」又议制玉牒：「长尺三寸，广厚各五寸，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其印齿请随玺大小，仍缠以金绳五周。」又议玉册：「四枚，各长尺三寸，广寸五分。每册五简，俱以金编。其一奠上帝，一奠太祖座，一奠皇地祇，一奠高祖座。」又议金匱：「长短令容玉册，高广各六寸。形制如今之表函。缠以金绳，封以金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方石：「三枚，以为再累。其十枚石检，刻方石四边而立之。缠以金绳，封以石泥，印以受命玺。」又议泰山上圆坛：「广五丈，高九尺，用五色土加之。四面各设一陛。御位在坛南，升自南陛，而就上封玉牒。」又议圆坛上土封曰：「凡言封者，皆是积土之名。今请于圆坛上，安方石，玺緘既毕，加土筑以为封。高丈二尺，而广二丈，以五色土益封，玉牒书藏其内。祀禅之所，土封制亦同此。」又议玉玺曰：「详前载方石緘封，玉检金泥，必资印玺，以为秘固。今请依令用受命玺以封石检。其玉检既与石检大小不同，请更造玺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以封玉牒。石检形制，依后汉建武故事。」又议立碑曰：「勒石纪号，垂裕后昆，美盛德之形容，阐后王之休烈，其义大矣。请刻颂立碑，明扬功业。」又议设告至坛曰：「既至山下，礼行告至，柴于东方上帝，望秩遍礼群神。今请其坛方八十一尺，高三尺，陛仍四出。其禅方坛及自余仪式，请如今礼。仍礼柴祭望秩，同时行事。」又议废石阙及大小距石。诏从此议，余皆罢之，遂附制于今礼。太常旧仪，封禅降神乐歌，并用郊丘之辞。韦安仁驳之曰：「夫祭天作乐，本谓神听高远，声臭难接，所以歌咏文辞，依倚弦管，涤荡宣畅，冀其来格。今瘞玉燔柴于岱宗之下，播声昭告，请降圜丘之上，夫神听聪明，不可滥假，如依乐声，应临国内，而泰山之下神，其可得祀乎？又毛诗周颂，郊祀歌昊天，封禅歌时迈，二篇各别，足是证明。谓宜采周颂，创新词

，告精诚于上天，请皇灵于东岳，于事合古。」其后竟从安仁之议。

麟德二年，有司进仪注「于太岳南四里为圆坛，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坛上饰以青，四面各依方色，并造燎坛及壝三重。又造玉册三枚，皆以金绳编玉牒为之。每牒长尺二寸，广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又为玉匱一，以藏正座玉册；为金匱二，以藏配座玉册：各长尺三寸。并玉检方五寸，当绳缠处刻为五道，当封玺处刻深二分，方寸二分。又为黄金绳以缠金玉匱，各五周，为金泥以泥之。为玉玺一枚，方寸二分，文同受命玺，以封金玉匱。又为石，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刻方石中令容玉匱。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当绳处皆刻深三分，阔寸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印齿三道，深四寸。当封玺处方五寸，当通绳处阔寸五分。皆有小石盖，制与检刻处相应，以检撼于协反封泥。其检立于旁，南方北方各三，东方西方各二，去隅皆七寸。为金绳三以缠石，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泥石，其泥，末石和方色土为之。为距石十二枚，分距隅，皆再累，各阔二尺，厚一尺，长一丈，斜刻其首，令与隅相应。以五色土封之。泰山之上，设登封之坛，上径五丈二尺，高九尺，四出陛。坛上饰以青，四面依方色。一壝，随地之宜。又为降禅坛于社首山上，方坛八隅，一成八陛，如方丘之制。坛上饰以黄，四面依方色。三壝，随地之宜。其玉册、玉匱、石、石检、距石等，亦同封祀之制。又封祀以高祖、太宗同配，禅社首以太穆、文德皇后同配，皆以公卿充亚献、终献之礼。」制曰：「古今典制，文质不同，至于制度，皆随代沿革，唯祀天地，独不改张，斯乃自处于厚，奉天以薄。又今封禅，即用玉牒金绳，器物之间，复有瓦樽秸席，一时行礼，文质顿乖，驳而不伦，深为未愜。其封祀、降禅所设上帝、后土位，先设秸、瓦甒、瓢杯等物，并宜改用茵褥罍爵。其诸郊祀，亦宜准此。」于是昊天上帝之座褥以苍，皇地祇褥以黄，配帝及后褥以紫，五方上帝及大明、夜明、时帝褥皆以方色，内官以下席皆以莞。封禅使许敬宗与礼官等又奏曰：「谨按司马彪续汉书曰，建武三十二年封泰山，求元封故事所施用者。有司奏用玉牒书藏方石中，厚五寸，长尺三寸，广五寸。有玉检，厚二寸，长短阔狭，一如玉牒。又按说文云：『简，牒也。』则知牒是简之别名，且牒是片竹，故其字从片。封禅牒虽用玉，其制宜与竹同。广厚五寸，何名简牒？又按孝经钩命决云：『六经册长尺四寸，孝经册长尺二寸。』遍检古之简牒，无尺三寸之制。臣等参详典故，务取折衷，其玉牒请同玉简册，长尺二寸，广寸二分，厚三分，以金绳连编，同简之数，随文多少，盛之玉匱，封牒石内，则合古文，于事为允。」诏从之。三年春正月戊辰朔，有事于泰山，亲祀昊天上帝于封祀之坛。己巳，登于泰山，行封禅之礼。庚午，降禅于社首山。壬申，大赦天下

，改元干封。初议射牛事，太常博士裴守贞奏曰：「据周礼及国语，郊祀天地，天子自射其牲。汉武封泰山，令侍中儒者射牛行事。至于余祀，亦无射牲之文。但亲舂射牲，虽是古礼，久从废省。据封禅礼：祀日，未明十五刻，宰以鸾刀割牲。比銮驾至时，牢牲总毕，陛下唯奠玉酌献而已。今若祀前一日射牲，事即伤早。祀日方始射牲，事又伤晚。若依汉武故事，即非亲射之仪，事不可行。」

武太后天册万岁二年腊月甲申，登封于嵩岳，大赦天下，改元为万岁登封。丁亥，禅于少室山。

开元十二年，制：「以十三年有事泰山。所司与公卿诸儒详择典礼，先为具备。」中书令张说、右散骑常侍徐坚等与礼官撰东封仪注。张说谓徐坚等曰：「干封旧仪，禅社首，享皇地祇，以先后配享。王者父天而母地，皇地祇虽当今皇母位，亦当往帝之母也，子配母飨，亦有何嫌？而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天鉴孔明，福善如响。干封之礼，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为亚献，越国太妃为终献。以宫闱接神，有乖旧典。上玄不佑，遂有授命易姓之事，宗社中圯，公族诛灭，皆由此也。景龙之季，有事圜丘，韦庶人为亚献，皆以妇人升坛执笾豆，褻黷穹苍，享礼不洁。未及踰年，国有大难，亚献、终献皆受其咎，平座斋郎及女人执祭者，多亦夭卒。今主上尊天敬神，事资革正。斯礼请以睿宗大圣真皇帝配皇地祇，侑神作主。」从之。「又按显庆年许敬宗因修礼奏改燔柴在祭前，状称『祭祀之礼，必先降神。周人向臭，祭天则燔柴』者。臣等谨按，礼，迎神之仪，乐六变而天神降，八变而地祇出，九变则鬼神可得而礼矣。则降神以乐，周礼正文，非谓燔柴以降神也。又按晋郭璞南郊赋及注尔雅，亦祭后方燔。又按宋志所论，亦祭后燔柴。又检南齐、北齐又梁郊祀，亦先饮福酒讫燔燎。请依贞观旧礼，先祭后燎」。

考功员外郎赵冬曦、太学博士侯行果又曰：「先焚者本以降神，行之已久。若设祭后燔，则神无由降矣。」张说又执奏曰：「凡祭者，本以心为主，心至则通于天地，达于神祇。既有先燔、后燔，自可断于圣意，圣意所至，则通于神。燔之先后，臣等不敢裁定。」上令依后燔及先奠牲璧之议。是后太常卿宁王宪奏请郊坛时祭，并依此先奠璧而后燔。从之。先是纷议未定，国子博士康子元执后燔最坚。张说谓子元曰：「康国子独出蒙轮，以当一队耶？」时又有四门助教施敬本驳奏旧封禅礼八条，其略曰：「旧礼，侍中跪取匱盥，非礼也。夫盥手洗爵，人君将以致洁而尊神，故使小臣为之。今侍中，大臣也，而沃盥于人君；太祝，小臣也，乃诏祝于天神。是接天神以小臣，奉人君以大臣，故为非礼。按周礼大宗伯曰：『郁人，下士二人，赞裸事。』则沃盥此其职也。汉承秦制，无郁人之职，故使近侍为之。魏晋至今，因而不改。然则汉侍

中行之则可矣，今以侍中为之，则非也。汉侍中，其始也微。高帝时，籍孺为之；惠帝时，闾孺为之，留侯子辟强年十五为之。后汉娄坚以议郎拜侍中。魏代苏则为之，时友人嘲之曰，『仕进不止执武子』，是言其褻臣也。今侍中，名则古官，人非昔任，掌同燮理，寄重盐梅，非复汉魏『执兽』之班，异乎周礼郁人之职。夫祝以传命，通人主之意以荐达于神明，非贱职也。故两君相见，则卿为上宾。况天人之际，其肃恭之礼，以两君为喻，不亦大哉！今太祝，下士也，非所以重命而尊神之意也。然则周汉太祝，是礼矣。何者？按周礼大宗伯曰：『太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词。』大宗伯为上卿，今礼部尚书、太常卿比也；小宗伯中大夫，今侍郎、少卿比也；太祝下大夫，今郎中、太常丞比也；上士四人，今员外郎、太常博士比也。故可以处天人之际，致尊极之词矣。今太祝下士之卑，而居下大夫之职。又旧礼，谒者引大尉升坛亚献，非礼也。谒者已贱，升坛已重，是征名用之于古，而大体实变之于今也。古之谒者，秩异乎今。谒者班微，以之从事，可谓疏矣。」又曰：「旧礼，尚书令奉玉牒。今无其官，请以中书令从事。」议奏，上令张说、徐坚召敬本，与之对议详定。说等奏曰：「敬本议，其中四事，先以改定。有不同者，望临时量事改摄。」从之。

十三年十一月，封祀于泰山，去山趾五里，西去社首山三里。丁亥，服袞冕于行宫，致齐于供帐前殿。己丑，大备法驾，至山下，乃御马而登，侍臣从。帝以灵山清洁，不欲多人上，欲初献于山上坛行事，亚献、终献于山下坛行事。召礼官学士贺知章等入讲仪注，因问之，知章等奏曰：「昊天上帝，君位；五方精帝，臣位；帝号虽同，而君臣各异。陛下享君位于山上，群臣祀臣位于山下，诚足以垂范来叶，为变礼之大者也。礼成于三，初献、亚、终，合于一处。」于是三献悉于山上行事，其五方帝及诸神座于山下坛行事。

玉牒词曰：「有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昊天上帝。天启李氏，运兴土德。高祖、太宗、受命立极。高宗升中，六合殷盛。中宗绍复，继体不定。上帝眷佑，锡臣忠武。底绥内难，推戴圣父。恭承大宝，十有三年。敬若天意，四海晏然。封祀岱岳，谢成于天。子孙百禄，苍生受福。」

庚寅，祀昊天上帝于山上封台之前坛，高祖神尧皇帝配享焉。辛卯，享皇地祇于社首之泰折坛，折音之设反。睿宗大圣真皇帝配。壬辰，上御朝覲之帐殿，大备陈布。文武百僚、二王后、孔子后、诸方朝集使、岳牧举贤良，咸在位。

铭曰：「维天生人，立君以理，维君受命，奉天为子。代去不留，人来无已，德凉者灭，道高斯起。赫赫高祖，明明太宗，爰革隋政，奄有万邦。罄天张宇，尽地开封，武称有截，文表时雍。高宗稽古，德施周溥，茫茫九夷，削

平一鼓。礼备封禅，功齐舜禹，岩岩岱宗，衍我神主。中宗绍运，旧邦维新，睿宗继明，天下归仁。恭己南面，氤氲化淳，告成之礼，留诸后人。缅余小子，重基五圣，匪功伐高，匪德矜盛。钦若祀典，丕承永命，至诚动天，福我万姓。古封泰山，七十二君，或禅亭亭，或禅云云。其迹不见，其名可闻，祇遯文祖，光昭旧勋。方士虚诞，儒书不足，俟后求仙，诬神检玉。秦灾风雨，汉污编录，德未合天，或承之辱。道在观政，名非从欲，铭心绝岩，播告群岳。」时中书令张说撰封祀坛颂、侍中源干曜撰社首坛颂、礼部尚书苏颋撰朝覲坛颂以纪圣德焉。其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五十五 礼十五 沿革十五 吉礼十四

告礼 历代所尚 享司寒藏冰开冰附 祭

禋祈 高禘 祓禊 诸杂祠 淫祀兴废

告礼商 周 魏 东晋 梁 大唐

古者天子将巡狩，必先告于祖，命史告群庙及社稷、圻内名山大川。七月而遍。亲告用牲，史告用币。子思之语。

商汤将伐桀，告天云：「余小子履履，汤名。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商尚白，未变夏礼，故用玄牡。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言桀居帝臣之位，罪过不敢隐蔽，已简在天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

周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造乎祢。太祝告土用牲币。郑玄云：「牲当为制。」王肃云：「亲告以牲，有奠故也。使祝史用币。」又云：「吉则用牲，凶则用币。」

魏尚书薛悌奏：「凉州刺史所上灵命瑞图，当下洛阳留台，使太尉醮告太祖、文昭皇后庙。」博士秦静议曰：「灵命瑞图可祀天皇大帝五精之帝于洛阳，祀南郊所祭，祭讫，奉诰册文，脯、醢、酒，告太祖庙。藏册于石函。」尚书奏曰：「秦静议当遣兼太尉告祠，以武皇帝从五精以上六座。余众神皆不设牲用如郊祭。」明帝诏：「每祀天辄以地配，今不地配耶？」尚书奏：「孙钦议：『周礼祀天南郊，无地配之文，大魏受禅，因汉祀天以地配，此谓正月南郊常祀也。今告灵瑞，不须以地配。』王肃议：『礼，有事于王父，则以王母配，不降于四时常祀而不配也。且夫五精之帝，非重于地，今奉嘉瑞以告，而地独阙，于义未通。以地配天，于义正宜。』」诏曰：「祀天以地配，此既正义，今告瑞祭于五精之帝，则地不得阙也。」又诏曰：「告皇天及五精，今册文中都不见五精之帝，意何以耶？」尚书奏：「册文，侍中韦诞所作。文中『皇皇后帝』，即五精之帝。昔舜受禅，告天云『皇皇后帝』，亦合五精之帝。于文少，不可分别。可更增五精字。」奏可。秦静上告瑞祝文曰：「孝孙皇帝

讳使太尉臣某，以灵命瑞图册告于天郊。事讫，将纳册于石函。谨使太常臣某，帅有司以脯醢旨酒，敢昭告于皇祖武皇帝，以武宣后卞氏配，尚飨。」

明帝太和六年，征西大将军臣懿等言：「长安典农中郎将张烈书言，『所部人左先，雨后于地得玉印』。臣今谨遣夏裕送。」诏：「推原符瑞，有感而至，宜因祭祀，奠于文思皇后神座前，以慰神灵之思念。」散骑常侍高堂隆议：「按典瑞，天子有事，必告宗庙，以象生也。凡宗庙，祖尊而祢亲。祭祀告事，皆先尊而后亲。往者得瑞玺以告宗庙，而奠于亲庙；此则告于尊，奠于亲，故事明比。文皇帝、文思皇后，其为慈亲一体也。告之日，质明，守官筵于庙堂之奥，设玉几，近南。设洗于阼阶东南。酒人设醴酒于堂。脯人醢人执筵脯豆醢于洗北，西面。公位于阼阶西南，北面。太常位于阼阶，北面，差出公后。百执事叙立于卿后。执玺使者立公西北，东面。诸博士差退。唯筵人豆人不拜，余皆拜。拜讫，解剑纳履。博士引公，祝导盥，升自阼阶。博士立于高皇庙室户外西，东面。祝先入室，南面。公入户内，西面。博士并引卿盥，从公。筵人、醢人、百执事皆从升。博士引使者升阶，如在庭之位。卿受脯于户外，入于筵前。醢人以醢授卿，卿不兴，受，设于筵北，兴，出，俟事于太皇帝室，南面。祝酌酒，奠筵南。祝导公，博士引使者执邸受瑞玺于户。祝西面立于户外东，使者还复位。公奠玺于几东，兴，复位。祝入。公再拜稽首，兴，立漏移一刻，公执玺邸授使者户外。遂造太皇帝、武皇帝、文皇帝，皆如高皇，出。礼毕之后，可使都督黄门兼诸官告瑞于文思皇后寝堂，如庙之礼。」高堂隆又议：往者得瑞玺，祝文曰：「于惟往者，坤灵吐耀，天球玉玺见于宗庙之宫。今则西岳之精，申明天意，重出瑞玺王国之域，实为皇天后土明报皇高曾祖武文之德，德祚洋溢，光润万国。孝皇帝讳谨使上公臣某，敢用嘉荐醴酒，奉呈瑞玺以告先灵。尚飨。」其祝辞，唯曰「明报圣慈文思皇后之德」为异耳。

东晋元帝为琅琊王，将即极位告庙，王导书问贺循云：「或谓宜祭坛拜受天命者；或谓直当称亿兆群情告四祖之庙而行者，若尔，当立行庙。王今固辞尊号，俯顺群情，还依魏晋故事。然魏晋皆禀命而行，不知今进玺当云何？」循答曰：「愚谓告四祖之庙而行。蜀书刘先主初封汉王时，群臣共奏上勋德，承以即位。今虽事不正同，然议可方论。导又书曰：「得刁仆射书曰如此：京兆是宣帝祖，章郡是父也。至惠帝，为七庙。至怀帝，京兆府君应落。想足下亦是识。刁侯不欲告惠怀二帝，不知于礼云何？」循答曰：「古礼及汉氏之初，皆帝帝异庙。即位大事，谒于太祖。故晋文朝于武宫，汉文谒于高庙也。至光武之后，唯有祖宗两庙而已。祖宗两庙，昭穆皆共堂别室。魏晋依之，亦唯立一庙。则一庙之中，苟在未毁，恐有事之日，不得偏有不告。然人不

详太庙定义，不敢必据欲依古礼，唯告宣帝一庙。人意以祖宗非一，且太庙合共，事与古异，不得以古礼为断。」

太常问：「今封建诸王，为告庙不？若告，庙册与告诸王同异？祝文同不？当以竹册白简？隶书篆书也？」博士孙毓议：「按尚书洛诰『王命作册，逸祝册，唯告周公其后』。谓成王已冠，命立周公后，作为册书逸诰以告伯禽也。又周公请命于三王，乃纳册于金滕匱中。今封建诸王，裂土树藩，为册告庙，篆书竹册，执册以祝，讫，藏于庙。及封王之日，又以册告所封之王。册文不同。前以言告庙祝文，当竹册篆书，以为告庙册，册之文即祝词也。旧告封王、告改年号，故事，事讫皆当藏于庙，以皆为册书。四时享祀祝文，事讫不藏，故但礼称祝文尺一，白简隶书而已。」

又王岷议云：「中朝大事告天地，先郊后庙。」徐邈云：「天子将出，类乎上帝，造乎祢。如此次，则宜先告郊也。」按元帝大兴元年诏曰：「当先告庙，出便南郊，先人事而后天理，自亲及尊耶？」虞先云：「武王克商，先祭后郊。」

贺循议：「告谥南郊，不当用牲。然先告代祖谥于太庙，复有用牲，于礼不正，理不应有牲。告郊庙皆不用牲，牲惟施于祭及祷耳。」徐邈又议云：「按武帝永熙元年，告谥南郊，用牲。自江左以来，哀帝兴宁中、简文帝咸安中告谥，并苍璧制币，告立太子、太孙。」邈与范宁书，问：「告定用牲否？礼，郊牲在涤三月，此谓常祀耳。宗庙告牲，亦不展刍豢，日既逼，不容得备。又礼，郊特牲在涤宫，而稷牛唯具。传曰『帝牛不吉，则卜特牲而用之』，如无复九旬之别也。谓今牲至则用，当无疑否？」范宁答云：「礼，郊牲必在涤三月。公羊传『养二卜』。二卜者，谓本卜养二牲也。帝牲不吉则卜稷牲，稷牲不吉则不郊。盖所以敬天神而后人鬼也。无本郊不涤牲之礼。牲唯具用，非吾所闻也。凡告用制币，先儒有明义也。」

孝武帝太元十六年，告移庙奠币。祠部郎傅瑗问徐邈：「应设奠否？」邈答曰：「礼，君出境，以迁庙主行，每舍奠焉。凡事关宗庙，非币则荐，未有不告而行。将迁主之晨，宜依告以设奠。」瑗难曰：「言依告设奠，但三荐相去近，恐犯春秋再烝之讥。礼，诸侯薨及禘祫，则迎群主归太祖庙。又云『主出庙入庙必踖』，无将行设奠之文。奠重于踖而文不及，无奠明矣。礼又云：『天子诸侯将出，必以币帛皮圭告于祖祢。遂奉以出，每舍奠焉，而后就舍。』此谓虽侯王之贵，必有尊也。若征此文，事非其喻。」邈曰：「礼，诸侯出朝，既告祖祢，临行，又遍告。告不嫌再。所引每舍奠者，取其疏数若随宜然，则奠不为数。今之告庙，戒出期也；至日又告，告将出也。」又曰：「新故两庙，各有其事。『左宗人摈曰「有司具，请升」。君升，祝奉币从。祝声

三，曰「孝嗣侯某，敢以嘉币告于皇考，成庙，将徙，敢告。」君及祝再拜，兴，祝导君降于阼阶』。下云『至于新庙，筵于户牖间，祝奠币于几东，荐脯醢。君盥，酌，奠于荐西。祝声三，曰「敢用嘉荐，告于皇考」。又曰「孝嗣侯某，洁为明荐，尚飨」。』又大戴迁庙礼文云：『凡以币告，皆执币而告。告毕，乃奠币于几东。小宰升，取币，埋两阶间。』礼，『天子诸侯将出，以币告庙，遂奉币以出。反告设奠，乃敛币而藏之两阶。』此则初告之币，待后告而藏之。藏之必须事讫，未讫则未藏。今何不陈于新庙耶？去旧之新，当即新以藏币。故先奠几东，乃取而藏之，非为旧庙虚告而新庙兼设也。且初告，告将移，祝曰『敢以嘉币』；后告而明享，祝曰『敢用嘉荐』。寻此二祝之称，则知币也荐也，各施于一庙矣。」

伏系问：「宣后移庙，为但告东庙，亦告太庙耶？」宣后，简文帝所生母，别在东庙。徐邈答：「此无礼文。意谓初崇号，以告太庙。今自一别庙之迁耳，于太庙无事。无事而告，则近黷矣。古大事必告，初崇进而告是也。今徙庙，事之末，恐不得复告也。」

康帝立，准礼将改元，尚书下侍御史、太常主者：「殿中属应告庙，其勒礼官并太史，择吉日，撰祝文，及诸应所用备办，符到奉行。」博士徐禅议曰：「按鲁文公之书即位也，僖公未葬。盖改元之道，宜其亲告，不以丧阙。昔代祖受终，亦在谅闇。既正其位于天郊，必告成命于父祖。事莫大于正位，礼莫盛于改元。传曰：元，始也，首也，善之长也。故君道重焉。谓应告。」尚书奏：「按惠帝起居注，改永熙二年为永平元年，使持节太尉石鉴造于太庙。前朝明准，不应革易。如禅议。」禅告文曰：「维建元元年正月日，子孝曾孙嗣皇帝讳，谨遣使持节兼太尉某官某甲，敢昭告于皇祖高祖宣皇帝，讳以眇身，属膺明命，为兆人主。惟神器之重，夙夜祗励。夫首元正位，改物承天，先王之典刑，建国之大礼。今改咸康八年，为建元元年。享祖宗之保佑，膺乾坤之休灵。敢荐告事，一元大武，芻合芻蕘，嘉荐庶羞，清涤清酌，明告于皇祖高祖宣皇帝、穆皇后张氏，尚飨。」告始祖庙等十一室同辞也。

梁礼官司马筠议：「大事遍告七庙，小事止告一室。」时议以「封禅、南北郊、祀明堂、巡省四方、御临戎出征、皇太子加元服、寇贼平荡、筑宫立阙、纂戎、解严，合十一条，则遍告七庙。讲武、修宗庙明堂、临轩封拜公王、四夷款化贡万物、诸公王以愆削封及讨、封王绍袭，合六条，则告一室。」帝从之。

大唐仪凤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太常以仲春告祥瑞于太庙。高宗令礼官征求故实。太常博士贾大隐对曰：「古者祭以首时，荐用仲月。近代相承，元日奏祥瑞，二月然后告于庙。盖缘告必有荐，便于礼也。又检贞观以来，敕令无文

，礼司因循，不知所起。」上令依旧行焉。

历代所尚高阳 高辛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高阳氏尚赤，以十一月为正。荐玉以赤缙。

高辛氏尚黑，以十三月为正。荐玉以黑缙。

陶唐氏尚白，以十二月为正。荐玉以白缙。

有虞氏尚赤。以十一月为正。并出尚书中候。

夏后氏尚黑。以建寅为正。此时物生色黑。礼三正记云：「正朔三而改，文质再而复。」又书传略说云：「天有三统，物有三变，故正有三生三死，土有三王，王有一生一死。故元命苞云夏以十三月为正，息卦受泰，其色尚黑，以平明为朔。古者易姓而王，示不相袭，明受之于天也。」大事敛用昏，昏时亦黑。此大事谓丧事也。戎事乘骊，戎，兵也。马黑色曰骊。牲用玄，玄，黑类也。以黑为徽号。崔灵恩云：「徽谓旌旗旂也。」卢植云：「徽，章也。号所以书之于绥。若夏，则书其号为夏也。」朝燕服收冠而黑衣。宫室之制，屋。诗云：「夏屋渠渠。」十寸为尺。白虎通曰：「夏法日，日数十也。日无所不照，至尺所度，无所不极，故以十寸为尺。」

殷人尚白。以建丑月为正。物芽色白。元命苞曰：「殷以十二月为正，息卦受临，其色尚白，以鸡鸣为朔。」大事敛用日中，日中，时亦白也。戎事乘翰，翰，白色马。牲用白，以白为徽号。朝燕服髻冠而缟衣。宫室之制，屋。韩诗曰：「殷商屋而夏门也。」十二寸为尺。白虎通云：「法十二月，言岁中无所不成。」

周人尚赤。以建子之月为正。物萌色赤。元命苞曰：「周以十一月为正，息卦受复，其色尚赤，以夜半为朔。」大事敛用日出，日出时亦赤。戎事乘騊，騊，马白腹。騊音原。牲用骍，骍，赤类。以赤为徽号。朝燕服冕冠而玄衣。宫室之制，屋。传曰：周，夏屋而商门。八寸为尺。白虎通云：「周据地而生，地者阴，以妇人为法，妇人大率奄八寸，故以八寸为尺。王者改正朔，本天有三统，谓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殷以十二月，夏以十三月也。」崔灵恩云：「若以书传中候文，依三正记推之，则三皇五帝之所尚，可得而知也。以周人代殷用天正而尚赤，殷人代夏用地正而尚白，夏以人正代舜而尚黑，则知虞氏之王当用天正而尚赤，陶唐氏当用地正而尚白，高辛氏当用人正而尚黑，高阳氏当用天正而尚赤，少皞氏当用地正而尚白，黄帝当用人正而尚黑，炎帝当用天正而尚赤，共工氏当用地正而尚白，太皞当用人，正而尚黑也。」

秦水德。汉书律历志：「秦自以水德，故十月为岁首。」

汉火德。初亦以十月为岁首，及文帝立，公孙臣言「汉当土德，应黄龙见」。丞相张苍以为汉乃水德，河决金堤，其符也。年始冬十月，色外黑内赤。十月阴气在外，故黑。阳气尚伏在内，故赤。明年，黄龙果见于成纪。帝于是令博士诸生申明土德，草改历及服色事。至武帝元封七年，用儿宽等议，改用夏正，以建寅月为岁首。刘向以为赤帝斩蛇之符，为火德。

后汉并同前汉。

魏土德。文帝以建寅月为正，服尚黄，腊以丑，牲以白，节毛尚赤，节幡尚黄。郊祀朝会四时之服如汉制，宗庙所服如周礼。明帝青龙五年三月，用博士秦静等议，改为景初元年，以建丑月为正。孟夏四月制，服色尚黄，牺牲用白，戎事乘黑首之白马，建大赤之旗，朝会建大白之旗。春夏秋冬孟仲季月虽与正岁不同，至于郊祀、迎气，禘祠烝尝、巡狩、搜田、分至启闭、班宣时令、中气早晚、敬授人事，诸若此者，皆以正岁斗建为节。按服色尚黄，据土行也。牺牲旗旗，一用殷礼，行殷之时故也。周礼巾车职，建大赤以朝，大白以即戎，此则周以正色之旗以朝，以先代之旗即戎。魏用殷礼，变周之制，故建太白以朝，大赤即戎也。又诏曰：「今祭皇皇帝天、皇皇后地、天地郊、明堂、宗庙，皆宜用白。其别祭五郊，各随方色。祭日月星辰之类，用骅。社稷山川之属，用玄。此则尊卑方色阴阳众义畅矣。」三年正月，帝崩。齐王立，以明帝建丑月崩，若以其月正朝会设乐，不合于礼，于是改以建寅之月为岁首。袁准正论曰：「自非继乱，不宜改正也。」

晋金德。武帝泰始二年，散骑常侍傅玄上议：「帝王受命，应历禅代，则不改正朔，遭变征伐则改之。舜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无改正之文，唐虞正朔皆同，明矣。至殷周革命，乃改。魏受汉禅，亦已不改，至于服色，皆从其本，唯节幡用黄。大晋以金德王天下，顺五行三统之序矣。」诏从之。由是正朔服色，并依前代。孙盛晋阳秋论曰：「孔子修春秋，列三统，为后王法，令仍旧，非也。晋为金行，而服色尚赤，考之古道，乖违甚矣。」

东晋并同西晋。

宋水德，亦如魏晋故事。

齐木德，余一依前代。

梁火德，余一依前代。

陈木德，余一依前代。

后魏初为土德，言继黄帝之后也，故数用五，服尚黄，牺牲用白。至孝文太和十四年，用秘书丞李彪等议，承晋后，改为水德，祖辰腊申。

北齐木德，正朔服色，皆如后魏。

后周承西魏用水德，以文帝诞玄气之祥，有黑水之讖故也。建寅月为正

，服色尚黑。

隋火德，以赤雀降祥之故，衣服、旗帜、牺牲尚赤，戎服以黄，七月帝始服黄。

大唐土德，建寅月为岁首。武太后永昌元年十一月一日，依周制，以建子之月为正，改元为载初元年，改十一月为正月，十二月为腊月，来年正月为一月，十月建亥为年终。载初元年九月九日，改元天授，称周，改皇帝为皇嗣。二年正月，旗帜尚赤。天宝九载制：应缘队仗所用绯色幡等，并改为赤黄色，天下皆然。纳崔昌议，以土德承汉火行。

享司寒藏冰开冰附○周 宋 隋 大唐

周制，凌人掌冰。正岁十有二月，令斩冰，三其凌。正岁季冬，火星中，大寒冰方盛之时也。凌，冰室也。三其凌，三倍其冰，备消释也。春始治鉴，鉴如甄，大口，以盛冰，置食物于中，以御温气。春而始治之，为二月将献羔而开冰。鉴，胡暂反。甄音直伪反。祭祀供冰鉴，宾客供冰，宾客不以鉴往，嫌使停膳羞。大丧供夷盘冰，夷之言尸也。尸之盘曰夷盘。夏颁冰掌事，暑气盛，王以冰颁赐，则主为之。秋刷。刷，清也。郑众云：「刷除冰室，当更内新冰也。」月令：「仲春，天子乃献羔开冰，先荐寝庙。」谓立春藏冰，至春分，方温，故献羔以祭司寒，而后开冰。先荐寝庙而后食之。左传鲁大夫申丰曰：「古者日在北陆而藏冰，陆，道也。夏十二月，日在虚危，冰坚而藏之。西陆朝觐而出之。夏三月，日在昴毕，蛰虫出而用冰。春分之中，奎娄在东方。其藏冰也，深山穷谷，固阴沍寒，用黑牡、秬黍以享司寒，于是取而藏之也周。沍，闭也。必取积阴之冰，所以导达其气，使不为灾。黑牡，黑牲也。秬黍，黑黍也。司寒，北方之神，故物皆用黑。周，密也，密藏之。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于是以风出而用之。顺春风而散用之。朝之禄位，宾食丧祭，自命夫命妇，至于老疾，冰皆与焉，老，致仕在家者。其用之也遍。及老疾也。则冬无愆阳，愆，过也，谓冬温。夏无伏阴，谓夏寒也。春无凄风，秋无苦雨，雷出不震，凄风寒也，霖雨为人害。震，霆也。无菑霜雹，疠疾不降，民不夭扎。」疠，恶气也，短折为夭，少死为扎。

宋孝武帝大明六年，立凌室藏冰。有司奏：季冬之月，冰壮之时，凌室长率山虞及舆隶取冰于深山穷谷固阴沍寒之处，以纳于凌阴。务令周密，无泄其气。先以黑牡秬黍祭司寒于凌室之北。仲春之月，春分之日，以黑羔秬黍祭司寒。启冰室，先荐寝庙。夏祠用鉴盛冰，室一鉴，以御温气蝇蚋。王御殿及太官羞，并以鉴供冰。自春分至立秋，不限称数以周丧事。缮制夷盘，随冰供给。凌室在乐游苑内，置长一人，吏一人，保举吏二人。

隋以季冬藏冰，仲春开冰，并因用黑牡秬黍于冰室祭司寒神。开冰依以桃

弧棘矢。

大唐制，先立春三日，因用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于冰室。祭讫，凿冰千段，方三尺，厚尺五寸而藏之。仲春开冰，祭如藏礼，依以桃弧棘矢设于冰室户内之右。礼毕，遂留之。余具开元礼。

祭周 汉 晋 梁 隋 大唐

周制，春官大祝掌六祈，其四曰祭。鬯人祭门用瓢鬯。祭谓营鄩。所祭门，国门也。鬯读为齐。取甘瓠割去柢以齐为樽也。鲁庄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门。」左氏以为用牲非常也。凡天灾有币无牲。祭法云：「幽祭，祭星也。雩祭，祭水旱也。」幽祭谓星坛也，雩祭亦谓水旱坛也。春秋左氏传曰：「日月星辰之神，则雪霜风雨之不时，于是乎祭之。山川之神，则水旱疠疫之灾，于是乎祭之。」

汉制，谓祭为请晴，服赤帻朱衣。

晋武帝咸宁及太康中，时雨多则祭祭，赤帻朱衣，闭诸阴，朱丝紫社，伐朱鼓焉。

梁制，霖雨祈晴，亦如雩礼。

隋制，霖雨则祭京城诸门。三祭不止，则祈山川岳镇海渚社稷。又不止，则祈宗庙神州。报以太牢。州郡县苦雨，亦各祭其城门。不止则祈界内山川及社稷。报用羊豕。

大唐因之。祭门不止，乃祈山川岳镇海渚。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并用酒脯。国城门用少牢。

禳祈夏 商 周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夏后氏金行，初作苇茭，言气所交也。风俗通曰：「传曰：『萑苇有丛。』吕氏春秋曰：『汤始得伊尹，祓之于庙，熏以萑苇。』故用苇者，欲人之子孙蕃殖，不失其类，有如萑苇。茭者交易，阴阳代兴之义也。」

殷人水德，以螺首，慎其闭塞，使如螺也。

周人木德，以桃为梗。梗，更也。言气相更也。春官大宗伯以辜祭四方百物。郑玄云：「，牲也。而磔之谓磔攘。」音普逼反。大祝当六祈，以同鬼神祇。一曰类，二曰造，三曰禴，四曰祭，五曰攻，六曰说。攻、说，则以辞责之。禴未闻焉。天神人鬼地祇不和，则六疠作见，故以祈礼同之。造音七告反。禴古外反。国有大故，天灾，祈祝社稷祷祠。大故，兵寇。天灾，疫疠。诸祈祷祠之以报。小祀掌小祭祀将事侯禳祷祠之祝号，以祈福祥，顺丰年，逆时雨，宁风旱，弥灾兵，远罪疾。侯之言候也。候嘉庆，祈福祥之属。禳，攘却凶咎，宁风旱之属。顺丰年而顺为之祝辞。逆，迎也。弥读为弭。弭，安也。祭法曰：「禳祈于坎坛，祭寒暑也。」禳犹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时，则或

禳之或祈之。寒于坎，暑于坛也。

汉制，厉殃，祀天地日月星辰四时阴阳之神，以师旷配之。其坛常祀以禳灾，兼用三代苇茭、桃梗。五月五日，朱索五色印，为门户饰，以雉止恶气。

后汉仲夏之月，万物方盛。日夏至，阴气萌作，恐物不懋。其礼：以朱索连葦菜，弥牟朴盞钟。以桃印长六寸，方三寸，五色书文如法，以施门户。

魏祀五郊六宗及厉殃。何晏议：「月令季春磔攘大雉，非所以祀皇天也。夫天道不谄，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国有大故，可祈于南郊。至于祈禳，自宜止于山川百物而已。王肃云：『厉殃，汉之淫祀耳。』日月有常位，五帝有常典。师旷自是乐祖，无事于厉殃。厉殃同人非礼器，雄黄等非礼饰。汉文除秘祝，所以称仁明也。陈留范宣曰：『舜有拂卵无磔鸡。』及魏明帝大修禳祭仪，鸡特禳衅之事。磔鸡宜起于魏，桃印本汉制，所以辅卯金，又宜魏所除也。」

晋制，每岁朝设苇茭桃梗，磔鸡于宫及百寺之门，以辟恶气。泰始二年，有司奏，春分祠厉殃及禳祠，诏曰：「不在祀典，除之。」

宋皆省其礼，而郡县往往犹存。

高禩周 汉 后汉 魏 晋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禩。高辛氏之代，玄鸟遗卵，娥简吞之，生契，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又月令章句曰：「高，尊也。禩，祀也。吉事先见之象也。盖为人所以祈子孙之祀。玄鸟感阳而至，其来主为孚乳蕃滋，故重其至日，因以用事。契母简狄，盖以玄鸟至日有事高禩而生契焉。故诗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卢植曰：「玄鸟至时阴阳中，万物生，故于是以三牲请子于高禩之神。居明显之处，故谓之高。因其求子，故谓之禩。以为古者有媒氏之官，因以为神。」郑但言后王，不知起于何代。天子亲往，后妃帅九嫔御，乃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鞶，授以弓矢于高禩之前。」天子所御，谓今有娠者。礼谓酌饮于高禩之庭。带以弓鞶，求男之祥。

汉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始立为高禩之祠于城南，祭以特牲。晋博士束皙云：「汉武帝晚得太子，始为立高禩之祠。高禩者，人之先也。故立石为主，祀以太牢也。」

后汉因之，祀于仲春之月。

魏禩坛有石。青龙中造。许慎云：「山阳人以石为主。」

晋以仲春之月高禩，祠于城南，祀以特牲。惠帝元康六年，高禩坛上石，中破。博士议：「礼无高禩置石之文，未知设造所由。既已毁破，可无改造。」束皙议以为：「石在坛上，盖主道也。礼，祭器弊则埋而置新，今宜埋而

更造，不宜遂废。」后得高堂隆故事，诏更镌石，令如旧，置高禘坛上。埋破石入地一丈。按江东太庙北门内，道西有石处，如竹叶小屋覆之。宋文帝元嘉中，修庙所，得石。陆澄以为晋孝武时郊禘石。然则江左亦有此礼矣。或曰百姓祀其傍，或谓之落星也。

北齐制高禘坛于南郊旁，广轮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墼。每岁玄鸟至之日，皇帝亲帅六宫，祀青帝于坛，以太昊配，而祀高禘之神以祈子。其仪：青帝北方南向，配帝东方西向，禘神坛下东陛之南，西向。礼用青珪束帛，牲共以一太牢祀日，皇帝袞冕，乘玉辂；皇后祔衣，乘重翟。皇帝初献，降自东陛，皇后亚献，降自西陛，并诣便座。夫人终献。上嫔献于禘神讫，帝及后并诣攒位，乃送神。皇帝皇后及群官皆拜，乃撤就燎。礼毕而还。

隋亦以玄鸟至日，祀高禘于南郊坛，牲用一太牢。

大唐月令，亦以仲春玄鸟至之日，以太牢祀于高禘，天子亲往。月令经文及注，不言有坛庙也。

袞禘周 汉 后汉 晋 东晋 齐

周制，春官女巫掌岁时袞除、衅浴。岁时袞除，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衅浴谓以香熏草药沐浴之。月令：暮春，天子始乘舟。蔡邕章句曰：「阳气和暖，鲔鱼时至，将取荐宗庙，因乘舟浮川也。」

汉高后八月，袞于霸上。

后汉三月上巳，官民皆洁于东流水上，曰洗濯袞除去宿垢疾为大洁。洁者，言阳气布畅，万物讫出，始洁之矣。袞者，洁也，言自洁濯也。

晋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袞洛水之侧。

东晋元帝又诏罢三日弄具。海西公于钟山立流杯曲水，延百僚。

齐以三月三日曲水会，古袞祭也。今相承为百戏之具，雕弄巧饰，增损无常。

说曰：按袞与曲水，其义参差。晋赵王伦篡位三日，会天泉池，诛张林。怀帝亦会天泉池，赋诗。陆机云：「天泉池南石沟引御沟水，池西积石为袞堂，跨水，流杯饮酒。」不言曲水。韩诗曰：「郑国之俗，三月上巳，之溱洧两水之上，招魂续魄。秉兰草，袞除不祥。」蔡邕曰：「今三月上巳，袞于水滨，盖出此也。」凡言袞者祉也，以为祈介祉也。一说：三月三日，清明之节，将修事于水侧，祷祀以祈丰年也。后汉杜笃云：「郭虞三月三日上辰产二女，上巳日产一女，二日产三女，并不育。俗以为大忌，至此月巳日讳止家，皆于东流水上，为祈禳自洁濯，谓之袞祠，引流行觞，遂成曲水。」梁刘昭曰：「郭虞之说，良为虚诞。假有庶人旬内夭其三女，何足警彼风俗乎？杜笃赋乃称『王侯公主，暨于富商，用事伊、洛，帷幔玄黄』。本传大将军梁商，亦

歌泣于洛襖也。」马融梁冀西第赋云：「西北戌亥，玄石承输。虾蟆吐写，庚辛之域。」即曲水之象。刘桢鲁都赋曰：「素秋二七，天汉指隅，人胥袂襮，国子水嬉。」此用七月十四日也。

诸杂祠周 秦 汉 东晋 后魏

周立寿星祠于下杜、亳，韦昭曰：「亳音薄，汤所都也。」瓚曰：「济阴亳县是也。」师古曰：「杜即京兆杜县也。此亳非汤都也。徐广云京兆杜县有亳亭，斯近之矣。」时奉焉。又立杜主祠，因宣王杀右将军杜伯不以罪，后宣王田于圃田，杜伯执弓矢射宣王，宣王伏弓衣而死，故周人尊其鬼而以岁时奉祠焉。

秦立陈宝祠，因文公获若石，于陈仓北阪城祠之。苏林曰：「质如石，似肝。」颜师古曰：「陈仓之北阪上城中也。」其神或岁不至，或岁数。来也常以夜，光辉若流星，光色赤黄，长五丈，从东方来，集于祠城，若雄野鸡，其声殷殷云，野鸡夜鸣。言陈宝若来而有声，则野鸡皆鸣以应之也。祠以一牢，名曰陈宝。臣瓚曰：「陈仓县有宝夫人祠，或一岁二岁与叶君合。叶君神来时，天为之殷殷雷鸣。」二世时，若陈宝节来，一祠。春夏用骍，秋冬用。德公立，卜居雍，即今扶风郡雍县。雍之诸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于鄜音孚時，作伏祠。孟康曰：「六月伏日也。周时无，至此乃有之。」师古曰：「伏者，谓阴气将起，迫于残阳而未得升，故为藏伏，因名伏日也。立秋之后，以金代火，金畏于火，故至庚日必伏。庚者，金也。」磔狗邑四门，以御蛊灾。始皇东游海上，祠八神，求仙人。其祀莫知起时。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菑南郊山下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時，命曰時。地贵阳，祭之必于泽中圜丘。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三山即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五曰阳主，祠之罘山。山在东莱。六曰月主，祠之莱山。山在东莱长广。皆在齐北，并勃海。七曰日主，祠盛山。山在东莱不夜县，斗入海，最居齐东北隅，以迎日出。八曰四时主，祠琅琊。琅琊在齐东北，盖岁之所始也。皆各用牢具祠，而巫祝所损益，珪币杂异焉。罘音浮。

汉高帝天下已定，令祝立蚩尤之祠于长安。又置祠祀官、女巫。其梁巫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属；晋巫祠五帝、东君、云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属；师古曰：「东君，日也。云中君谓云神也。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族人炊，古主炊母之神也。炊谓饔饔也。」秦巫祠杜主、巫保、族累之属；杜主，即周之杜伯也。巫保、族累，二神名。累音力追反。荆巫祠堂下、巫先、司命、施糜之属；堂下，在堂之下。巫先，巫之最先者也。司命，说者云文昌第四星也。施糜，其先常施設糜鬻者也。九天巫祠九天。师

古曰：「九天者，谓中央钧天，东方苍天，东北旻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浩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东南阳天也。其说见淮南子。一说云：东方旻天，东南阳天，南方赤天，西南朱天，西方成天，西北幽天，北方玄天，东北变天，中央钧天也。」皆以岁时祠宫中。武帝即位，厚礼置祠神君于内中，闻其言，不见其人。神君者，长陵女子，产乳而死，见神于妯宛若。宛若祠之其室，人多往祠。平原君往祠，其后子孙以尊着。平原君，武帝外祖母也。宛若，字也。妯音轴。又帝师少君求仙，始亲祠灶。少君言于帝曰：「祠灶皆可致物。物，鬼也。致物而丹沙可化为黄金。」又立粤祠，鸡卜自此用。持鸡骨而卜，如鼠卜也。是时既灭两粤，粤人勇之乃言粤人俗鬼。师古曰：「勇之，粤人名也。俗鬼，言其土俗尚鬼神之事。」而其祠皆见鬼，数有效。昔东瓠王敬鬼，寿百六十岁。后世怠慢，故衰耗。乃命粤巫立粤祝祠，安台无坛，亦祠天神帝百鬼。宣帝时，南郡获白虎，献其皮牙爪，帝为立祠。又方士言隋侯、剑宝、玉宝璧、周康宝鼎，立四祠于未央宫。又祠天封苑火井于鸿门。西河鸿门有天封苑火井祠，火从地中出也。又立岁星，辰星、太白、荧惑、南斗祠于长安城傍。又祠三山八神于曲城，东莱之县。蓬山石社石鼓于临朐。又有月祠、蚩尤、劳谷、五床山、五帝、仙人、玉女、金马碧鸡等神，遣谏大夫王褒使持节而求焉。

东晋哀帝欲于殿前鸿祀，以鸿雁来为候，因而祭之，谓之鸿祀。或曰：「鸿，大也。鸿雁初来，必将大祀。」侍中刘遵等启称：「此唯出大传，不在六籍，刘向、郑玄虽为其训，自后不同。前代以来，并无其式。」

后魏道武帝初，有两彗星见，刘后使占者占，曰：「祈之则扫定天下。」后从之，故立其祀。又立岁神十二，岁一祭，以十月，用牛一、鸡三。又立土神四，岁二祭，常八月、十月，用羊。又立献明以上所立天神四十所，岁二祭，其神尊以马，次以牛，小以羊，皆女巫行事。

淫祀兴废秦 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秦德公立，卜居雍。即今雍县也。子孙饮马于河，遂都雍。雍祠自此兴，用三百牢。伏祠已具前也。

汉成帝立，丞相匡衡等奏：「罢雍鄜、密、上下畤及陈宝祀等。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应礼，及疑无明文，可奉祠如故。其余四百七十五所不应礼，或复重，请皆罢。」奏可。本雍旧祠二百三所，惟山川诸星十五所为应礼。杜主祠有五，置其一。高帝所立梁、晋、秦、荆等巫，九天、南山、莱中之属及孝文渭阳、孝武薄忌太一、三一、黄帝、冥羊、马行，孝宣三山并诸山、蚩尤等，皆罢之也。后帝以无继嗣故，复陈宝等祠。末年颇好鬼神，故多上书言祭祀方术者，皆得待诏。谷永说曰：「臣闻明于天地之性者，不可惑以神怪

；知万物之情者，不可罔以非类。诸背仁义之正道，广崇无福之祀，皆奸人惑众，是以圣人绝而不言。伏惟陛下拒绝，无令奸人有窥朝者。」帝善之。哀帝即位，寝疾，博征方士，京师诸县皆有侍祠使者，尽复前代诸神祠，凡七百余所，一岁三万七千祠。平帝末年崇淫祀，自天地六宗以下，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鸟兽三千余种。不能备，乃以鸡当雁鹜，犬当麋鹿。

魏武王秉汉政，普除淫祀。文帝黄初五年，诏：「先王制祀，五行名山川泽，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叔世衰乱，崇信巫史，至乃宫殿之内，户牖之间，无不沃酹，甚矣。自今敢设非礼之祭，巫祝之言，皆以执左道论，着于令。」明帝青龙初，又诏：郡国山川不在祀典，勿祀。

晋武帝泰始元年诏曰：「昔帝王修岳渎山川，各有定制。然以道莅天下，其鬼不伤人，故祝史荐而无媿辞，而淫祀不作。末世妖孽相煽，音扇。舍正为邪，故魏朝疾之。宜按礼为制，使妖淫之鬼，不乱其间。」

东晋穆帝升平中，何琦请备五岳祠曰：「唐虞之制，天子五年一巡狩，柴燎五岳，遍于群神。及秦汉都西京，泾、渭、长水虽不在祀典，以近咸阳故，尽得比大川立祀。自永嘉之乱，唯灊之天柱，在王畿之内，选百户吏卒，以奉其职。中兴之际，未有官守，庐江郡遣大吏兼假四时祷赛，春释寒而冬请冰。自咸和迄今，又复隳替。计今非典之祠，可谓非一。考其正名，则淫昏之鬼；推其糜费，则百姓之蠹。而山川大神，更为简阙。可令礼官作式，其诸妖孽，可粗依法先去其甚，俾邪不渎正。」时不行。

宋武帝永初二年，普禁淫祀。由是蒋子文祠以下，皆绝。孝武孝建初，更修蒋侯祠，所在山川，渐皆修复。明帝立九州岛庙于鸡笼山，大聚群神，加蒋侯爵位至相国、大都督、中外诸军事，加钟山王。苏侯，骠骑大将军。四方诸神，咸加爵秩。

后魏初，自天地社稷以下，合千七十五所，岁用牲七万五千五百头。孝文帝诏曰：「朕承天事神，以育群品，而咸秩处广，用牲甚众。夫神明正直，享德与信，何必在牲！其令有司，非天地宗庙社稷之祀，皆用酒脯。」太和十五年诏：「自先朝以来，享祀凡千二百余处。今欲减省，务从简易。先常有水火之神四十余名，及城北星神。今圜丘之下，既祭风伯、雨师、司中、司命等，明堂祭五祀，皆有此四十神，悉罢之。」初，每以正月吉日，于庭设幕，中置松柏树，设五帝座。至孝文，诏曰：「礼云，自外至者，无主不止。此既无祖配，揆之古典，实无所取，又探册之祭，可悉罢之。」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五十六 礼十六 沿革十六 嘉礼一

天子加元服 皇太子冠皇子皇孙附

诸侯大夫士冠 大功小功未冠议 女笄

天子加元服周 汉 后汉 魏 东晋 后魏 北齐 大唐

周制，文王年十二而冠，文王十三生伯邑考。左传曰：「冠而生子，礼也。」许慎五经异义曰：「春秋左氏传说，岁星为年纪十二而一周于天，天道备，故人君子十二可以冠。自夏殷天子，皆十二而冠。」成王十五而冠。譙周五经然否论云：「古文尚书说，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王以庚辰岁崩，周公以壬午岁出居东，癸未岁反。礼公冠记，周公冠成王，命史作祝辞告，是除丧冠也。周公未反，成王冠弁，开金滕之书，时十六矣。是成王十五，周公冠之而后出也。」许慎五经异义云：「武王崩，后管蔡作乱，周公出居东，是岁大风，王与大夫冠弁开金滕之书，成王年十四，是丧冠也者，恐失矣。」按礼、传天子之年，近则十二，远则十五，必冠矣。将冠，筮日、筮宾。冠义曰：「古者，圣王重冠，筮日筮宾，所以敬冠事。」既言古者，则不起于周。行之于庙，冠义曰：「重冠故行之于庙者，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冠委貌于阼，三加弥尊。冠义曰：「冠于阼，以着代也。三加弥尊，加有成也。」大戴礼公冠篇曰：「公冠四加，三同士，后加玄冕。天子亦四加，后加衮冕。」裸享乐于庙。所以知冠有享乐者，春秋左传曰：「晋侯问鲁大夫季武子襄公年，曰：「君可冠矣。」武子对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周公冠成王，命祝雍颂曰：「近于人，远于年，远于佞，近于义，嗇于时，惠于财，禄贤使能。」

说曰：冠义云：「冠者，礼之始也。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而后礼义备，以正君臣，亲父子，和长幼。故冠而后服备，服备而后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古者圣王重冠，所以为国本也。」五经要义云：「冠，嘉礼也。冠，首服也。首服既加，而后人道备，故君子重之，以为礼之始矣。孔子曰：『正其衣冠，尊其瞻视，俨然人望而畏之。』又曰『不庄以莅之，则民不敬』。此人君早冠之义也。王教之本，不可以童子之道理焉。」或云：「周礼虽有服冕之数，而无天子冠文。又仪礼云公侯冠礼者，王肃、郑玄皆以为夏末衰乱，篡弑所由生焉，故作公侯冠礼，则明无天子冠礼之审也。又无大夫冠礼，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礼之有。周人五十而有贤才，则试以大夫之事，犹行士礼。故筮日筮宾，冠于阼以着代，醮于客位，三加弥尊，皆士礼也者。」今按：大戴礼有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天子亦四加。」又家语冠颂云：「王太子之冠，拟诸侯之冠；天子之元子，亦拟诸侯四加；诸侯之子同于士。」据此，自天子至于诸侯，非无冠礼，但因秦焚书，遂同荡灭。其周制士冠礼，颇备，王者时实行焉。

汉改皇帝冠为加元服。惠帝加元服，用正月甲子若景子为吉。昭帝冠辞曰

：「陛下摛着先帝之光辉，以承皇天之嘉佑，钦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万福之丕灵，始加昭明之元服，推远冲孺之幼志，蕴积文武之就德，肃勤高祖之清庙，六合之内，靡不蒙福，承天无极。」

后汉制，正月甲子若景子为吉日，可加元服，仪从冠礼。乘舆初加缙布进贤，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冠讫，皆于高庙如礼谒见。续汉书云：「加元服，乘舆皆于高祖庙，谒见按世祖庙，始冠缙布冠于宗庙，从古制。」和帝冠以正月甲子，乘金根车，驾六玄虬，至庙成礼，乃回轸反宫，朝服以飧宴，撞太簇之庭钟，咸献寿焉。黄香颂云：「惟永元之盛代，圣皇德之茂纯，躬烝烝之至孝，崇敬顺以奉天。以三载之孟春，建寅月之上旬，皇帝时加玄冕，简甲子之元辰。皇舆幸夫金根，六玄虬之连蜷，建螭龙以为旗，鸣节路之和銮。既臻庙以成礼，乃回轸而反宫，正朝服以享燕，撞太簇之庭钟。祚蕃屏与鼎辅，暨夷蛮之君王，咸进爵于金罍，献万寿之玉觞。」颂文多，今但录其事耳。蜷音权。顺帝以初月景子，加元服于高庙。时兼用曹褒新礼，其仪不存。顺帝都洛阳，亦立高祖庙矣。献帝兴平元年正月甲子，加元服，司徒淳于嘉为宾，加赐玄纁驷马。赐贵人、王、公、卿、司隶校尉、城门五校、侍中、尚书、给事黄门侍郎各一人为太子舍人。

魏氏天子冠一加。其说曰：「古之士礼，服必三加弥尊，所以喻其志。至于天子诸侯加数无文者，将以践阼临人，尊极德成，不复与士以加喻勉为义。」礼冠于庙，自魏不复在庙矣。

东晋诸帝冠仪，一加帻冕。将冠，金石宿设，百僚陪位。又先于殿上铺大床，御府令奉冕、帻、簪导、袞服以授侍中常侍，太尉加帻，太保加冕。将加冕，太尉跪读祝文曰：「今日吉辰，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职。钦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无极。眉寿惟祺，介兹景福。」加冕讫，侍中系玄纁，脱帝绛纱服，加袞服。冠事毕，太保率群臣奉觞上寿，王公以下三称万岁乃退。孙毓五礼驳曰：「魏氏天子一加，三加嫌同诸侯。毓按，玉藻记曰：『玄冠朱组纓，天子之冠也。缙布冠纁纓，诸侯之冠也。』其说谓皆始冠，则是有次加之辞。此二冠皆卑服质古，势不一加，必重加朝祭之服，以崇弥尊。圣人制礼，所以一时历加众服者，今始成人，卜择令日而遍加之，所以重始也。若冠日有不加者，后必不择吉而服，非重始也。又礼器有以少为贵者，冠不在焉。记有弥尊喻志之言，盖以服从卑始，象德日新，不可先服尊服，转而即卑。今嫌士礼喻志之文，因从魏氏一加之制，考之玉藻，似非古典。今三加者，先冠皮弁，次冠长冠，后冠进贤冠，以为弥尊，于意又疑。裴頠答治礼问，『天子礼玄冠者，形之成也。为君未必成人，故君位虽定，不可孩抱而服冕弁』。摯虞以为『天子即位之日，即为成君，冕服以备，不宜有加』。

诸侯即位为成君，位岂不定？诸侯成君，不拘盛典而可以冠，天子成君，独有火龙黼衣便不可乎？意为宜冠有加。」

成帝用三元吉日，既加元服，拜于太庙。穆帝、孝武将冠，皆先以币告庙，讫事，又庙见。台符问：「修复未毕，吉凶不相干，为可加元服与不？」太常王彪之议：「礼虽有丧冠，当是应冠之年，服制未终，若须服终，便失应冠之年故也。礼所以冠无定时月，春夏不可，便用秋冬。若今岁内修复未毕，入新年，卜仲春之日，加元服，不失年，不失礼。今便准丧冠，阙飨乐而行事，诚有倚傍。然加袞冕，火龙焕然，以准丧仪，情有不体。若别有事，必速加元服，权诸轻重，不须修复毕者，便当准丧冠耳。」又议：「新年至尊当加元服。今若依成帝故事用三元日者，冠有金石之乐，恐修山陵未毕，于乐便阙。礼，冠自卜日。又云『夏葛屨，冬皮屨』，明无定时，不必三元也。按晋故事及两汉，皆非三元，当任时事之宜耳。」又议：「近访得成皇帝加元服仪注，阙无拜庙事。按礼，冠皆于庙。仪礼云『既毕，宾出，主人送于庙门』。明必在庙。近代以来，不复在庙。成皇帝既加元服，拜太庙以告成，盖亦犹拟在庙之仪。今既加元服，亦应拜庙。」

后魏正光元年秋，孝明帝年十一，加元服讫，拜太庙，大赦改元。

北齐制，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圜丘方泽，以币告庙。择日临轩，中严，群官位定，皇帝着空顶介帻以出。太尉盥讫，升，脱空顶帻，以黑介帻奉加。讫，太尉进太保之右，北面读祝。讫，太保加冕，侍中系玄纁，脱绛纱袍，加袞服。事毕，太保上寿，群官三称万岁。皇帝入温室，移御座，会而不上寿。后日，文武群官朝服，上礼酒十二锺，米十二囊，牛十二头。又择日，亲拜圜丘方泽，谒庙。

大唐之制，如开元仪。

皇太子冠皇子皇孙附○周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元子犹士也，天下无生而贵者也。元子，嗣子也。无生而贵，皆由下升也。明人有贤行着德，乃得贵之。家语冠颂曰：「天子之元子之冠，拟诸侯之冠，四加。」

汉宣帝冠太子以正月。冠诸王，遣使行事。

魏氏冠太子，再加。皇子、王公嗣子，乃三。孙毓以为一加再加，皆非礼也。冠诸王，因汉遣使行事。

晋惠帝之为太子，将冠，武帝临轩，使兼司徒高阳王珪加冠，兼光禄大夫、屯骑校尉华廙赞冠。武、惠冠太子，冠讫，皆即庙见，斯亦拟在庙之仪。泰始六年，南宫王承年十五，依旧应冠。有司议奏：「礼十五成童。国君十五而

生子，以明可冠之宜。又汉魏遣使冠诸王，非古典。」于是制仪，王十五而冠，遂革使命。咸宁二年秋闰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柬。惠帝以正月景午，冠太子訖，乃庙见。怀帝亦以正月冠皇太子。

宋冠皇太子及藩王以一加。

齐武帝孙南郡王昭业冠，从尚书令王俭议，使太常持节一加冠，大鸿胪为赞，醮酒之仪，国官陪位，拜贺如常。其日，内外二品清官以上，诣公交车门集贺，并诣东宫南门通笺。别日上礼，宫臣亦诣门称庆，如上台之仪。既冠之后，克日谒庙。俭议曰：「皇孙冠事，历代所无，礼虽有嫡子无嫡孙，然南郡王体自储晖，实惟国重，元服之典，宜异列藩。依于诸王则轻，同于储皇则重。按士冠礼：『主人玄冠朝服。』注云：『主人，冠者之父兄也。』寻其言父及兄，则明祖在，父不为主也。又春秋之义，『不以父命辞王父命』，则皇太子无专用之道。宜使太常持节一加冠。」并撰立赞冠醮酒二辞，不依藩国。诏可也。祝辞曰：「皇帝使给事中、太常、武安侯萧惠本加南郡王冠。筮日戒宾，肇加元服。弃尔幼志，从厥成德。亲贤使能，克崇景福。」醮酒辞曰：「旨酒既清，嘉荐既盈。兄弟具在，淑慎仪形。永永眉寿，于穆斯宁。」明帝冠太子用正月。

梁武帝天监十三年正月，冠太子于太极殿，修前代之仪。

后魏孝文帝冠皇太子恂于庙。诏曰：「司马彪汉志：汉帝有四加冠，一缁布，二进贤，三武弁，四通天。朕见家语冠颂篇，四加冠，公也。家语，孔子之言，与正经何异？诸儒忽司马彪志，致使天子之子，而行士冠。朕以为有宾，诸儒皆以为无宾。孔氏所云『斐然成章』，其斯之谓矣。」

北齐制，皇太子冠，则太尉以制币告七庙。择日临轩，有司供帐于崇正殿。中严，皇太子空顶帻公服出，立东阶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阶之南，东面。受诏訖，入室盥栉，出，南面。使者进揖，诣冠席，西面坐。光禄卿盥訖，诣太子前跪栉。使者又盥，奉进贤三梁冠，至太子前，东面祝，脱空顶帻，加冠。太子兴，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禄卿盥栉。使者又盥祝，脱三梁冠，再加远游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设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禄卿洗爵酌醴，使者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即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阶，复本位，西面。三师、三少及在位群官拜事訖。又择日会宫臣，又择日谒庙。

隋制，皇太子将冠，前一日，帝斋于大兴殿。太子与宾赞及预从官，斋于正寝。其日质明，有司告庙，各设筵于阼。帝衮冕即御座。宾揖太子进，升筵，西向坐。赞冠者坐栉，设纚。宾盥訖，初加缁布冠，赞冠进设頰丘癸切纓。宾揖太子适东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赞者又坐栉，宾进加远游冠。改服訖，宾

又受冕。太子适东序，改服以出。宾揖太子南面立，宾受醴，进筵前，北面立祝，之又切。太子拜受觶。宾复位，东面答拜。赞者奉饌于筵前，太子祭奠。礼毕，降筵，进当御，东面拜。纳言承诏，诣太子戒讫，太子拜。赞者引太子降自西阶。宾少进，字之。赞者引太子进，立于庭，东面。诸亲拜讫，赞者拜，太子皆答拜。与宾赞俱复位。纳言承诏降，命令有司致礼。宾赞又拜。帝复降阼阶下，拜，太子以下皆拜。帝出，更衣还宫。太子从至阙，因入见皇后拜而还。

大唐贞观五年正月，有司上言：「皇太子将行冠礼，宜用二月为吉，请追兵以备仪注。」太宗曰：「今东作方兴，恐妨农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萧瑀奏称：「准阴阳家，用二月为胜。」上曰：「阴阳拘忌，朕所不行。若动静必依阴阳，不顾礼义，欲求福佑，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当与吉会。且吉凶在人，岂假阴阳拘忌？农时甚要，不可暂失。」开元六年，侍中宋璟上表曰：「臣伏以太常状，准东宫典记，有上礼之仪。谨按上礼非古，从南齐、后魏方始有此事。而垂拱、神龙，更扇其道，群臣敛钱献食，君上厚赐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皇太子冠乃盛礼，自然合有锡赉。上台东宫两处宴会，非不优厚。其上礼宜停其仪。」具开元礼。

诸侯大夫士冠夏 周 后汉 晋 大唐

夏小正记：二月，冠子之时也。

周制，继世以立诸侯，象贤也。象，法也。为子孙能法其先祖之贤，故使之继世。诸侯之子冠，亦用士礼也。冠礼，筮日筮宾，冠于阼，醮于客位，三加弥尊。阼谓主人之北也。嫡子冠于阼，若不醴，则醮用酒。于客位，敬而成之也。户西为客位。庶子冠于房户外，又因醮焉，不代父也。冠者初加缁布，次加皮弁，次加爵弁，每加益尊，所以益成也。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字所以相尊也。见于母，母拜之。见于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与为礼。

左传曰：「晋侯问襄公年，大夫季武子对曰：『会于沙随之岁，寡君以生。』」晋侯曰：『十二年矣，是谓一终，一星终也。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君可以冠矣，大夫盍为冠具？』武子对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礼行之，以金石之乐节之，以先君之祧处之。今寡君在行，未可具也。请及兄弟之国而假备焉。』」晋侯曰：『诺。』公还，及卫，冠于成公之庙，假钟磬焉，礼也。」大戴礼公冠篇云：「公冠四加」。家语冠颂云「诸侯之子，冠同于士」。

士，男子二十而冠。汉戴圣云：「男子，阳也。阳成于阴。偶数起于二，终二十，谓之小成，而冠。」郑玄云：「任士职，居士位，故曲礼云，二十曰弱冠。」孔颖达云：「十九以下为殇。身有德行，幼为大夫，则不待二十而冠。」将冠，筮日于庙门。庙，祢庙也。冠必筮日于庙门者，重以成人之礼。

不于堂者，嫌蓍之灵由庙神。主人玄冠，朝服，缙带，素，即位于门东，西面。主人，将冠者之父兄也。玄冠，委貌也。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与冠同也。筮必朝服者，尊蓍龟之道也。缙带，黑缙带也。士带博二寸，再缭四寸，屈垂三尺。素，白韦也。凡染黑，五入为緇，六入为玄，为缙。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东面北上。筮与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门中，闌西闕外，西面。筮人执筮，抽上韞，兼执之，进，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赞命。筮人许诺，右还，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书卦，执以示主人。主人受视，反之。筮人还，东面，旅占，卒，进告吉。若不吉，则筮远日如初仪。旬之外日。

主人戒宾，戒，告也。宾，主人之僚友也。将冠子，故就告使来。曰：「某有子，某将加布于其首，愿吾子教之。」宾对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辞。」病犹辱也。共音恭。主人曰：「某犹愿吾子之终教之。」宾对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从。」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退，去归也。

前期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贤者恒吉，冠必筮日筮宾者，所以敬冠事、重冠礼者也。乃宿宾。宾如主人服，出门左，西面再拜；主人东面答拜，宿，进也。如主人服，朝服。乃宿曰：「某将加布于某之首，吾子将莅之，敢宿。」宾对曰：「敢不夙兴。」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乃宿宾者，亲相见，致其辞。宿赞冠者一人，亦如之。赞冠者，佐宾为冠事者。

冠日夙兴，设洗，直于东荣。荣，屋翼也。陈服于房中西墉下，东领，北上。冠时先用卑服，故北上，便。爵弁服：纁裳，纯衣，缙带，鞞鞞。此助君祭之服。爵弁，冕之次也，其色赤而微黑，如爵头然。用布三十升。纁裳，浅绛裳也。纯衣，丝衣也。鞞音妹，鞞音合。皮弁服：素积，缙带，素。此与君视朔之服也。皮弁者，以白鹿皮为冠，象上古也。积犹辟也，以素为裳，辟蹙要中。衣布亦以十五升，其色象焉。玄端：玄裳、黄裳、杂裳可也，缙带，爵。此莫夕于朝之服。玄端即朝服之衣易其裳耳。上士玄裳，中士黄裳，下士杂裳。杂裳者，前玄后黄。士皆爵韦为，其爵同。不以玄冠名服者，为缙布冠陈之。缙布冠頰项，青组纓属于頰；缙纒，广终幅，长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缙组紘，纁边：同篋。缙布冠无笄，着頰，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项中有●，亦由固頰之为耳。今未冠笄者，着卷帻，頰象之所生也。属犹着也。纒今之帻梁。终，充也。纒一幅长六尺，足以韬发而结之矣。笄，今之簪。有笄者屈组为紘，垂为饰；无笄者纓而结其绦。纁边，组侧赤也。同篋谓此上六物。隋方曰篋。隋音他果切。栲实于箠，箠，笱也。蒲筵二，在南。敷陈曰筵，藉之曰席。上重者皆言席，取相承藉之义，在地多言筵也。侧樽一甗

醴，在服北。侧犹特也，无玄酒也。爵弁、皮弁、缁布冠，各一匱，苏管切。执以待于西坫南，南面，东上。匱，今时冠箱。执之者，有司也。

主人玄端爵，立阼阶下，直东序，西向。玄端，士入庙服也。爵，谓浅赤色韦为。兄弟毕袞玄，立于洗东，西面北上。兄弟，主人亲戚也。毕犹尽。袞，同也。同玄衣、玄裳、缁带、缁。袞音之忍切。傧者玄端，负东塾。门内东堂，负之北面。将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采衣，未冠所服。凡童子缁布衣锦缘，锦绅并纽，锦束发，皆朱锦也。紒，结发也。

宾至，主人拜迎于外门之外，揖让而入。主人升，立于东序端，西面。宾西序，东面。主人宾俱升，立相乡。赞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盥于洗西，由宾阶升也。立于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于主人之赞者。

主人之赞者，筵于东序，少北，西面。嫡子冠于阼，少北，避主人也。若庶子则冠于户外，南面，遂醮焉。不于客位者，不代父，成而不尊。将冠者出房，南面。赞者奠纒、笄、栉于筵南端。赞者，宾之赞冠者也。奠，停也。宾揖将冠者即筵坐。赞者坐栉，设纒。宾降西阶一等，执冠者升一等，东面授宾。冠，缁布冠。宾右手执项，左手执前，进容，进容者，行翔而前踰焉。乃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元，首也。祺，祥。介、景，皆大也。坐乃冠，兴，复位。赞者卒。卒谓设頰项，结纒。冠者兴，宾揖之，适房，服玄端爵，出房南面。复出房南面者，一加礼成，观众以容体。

宾揖之即筵，降二等，受皮弁，右手执项，左手执前，进，祝曰：「吉日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申，重也。胡犹遐远无穷也。今按诂训，胡不训遐，疑胡当为嘏，嘏训为大。或当时传写谬误，郑玄不加审正，臆断为遐耳。加之如初，复位，赞者卒纒。卒纒，谓系属也。兴，宾揖之，适房，服素积素，容，出房南面。容者，再加弥成，其仪益繁。

宾降三等，至地也。受爵弁，进，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耆无疆，受天之庆。」正犹善也。加之，服纒裳鞅鞞，其它如加皮弁之仪。他谓卒纒容出。彻皮弁、冠、栉、筵，入于房。主人赞者彻之。

筵于户西，南面。筵主人之赞也。赞者洗于房中，侧酌醴，加枲，覆之，面叶。宾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宾受醴于户东，筵前北面，辞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嘉，善也。嘉荐谓脯醢。芳，香。不忘，长有令名。冠者筵西拜，受觶，宾东面答拜。筵西拜，南面拜也。宾还，答拜于西序之位。东面者，明成人于为礼，异于答主

人。

冠者奠觶于荐东，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阶，适东壁，北面见于母。荐东，荐左也。适东壁者，出闾门也。时母在闾门之外。妇人入庙由闾门也。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妇人于丈夫，虽其子，犹侠拜之。若冠者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下。不在，谓疾病或归宁。使人受脯而后归。

宾降，直西序，东面。主人降，复初位。初位，初至阶让升之位也。冠者立于西阶东，南面。宾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伯仲叔季，惟其所当。爰，于也。孔，甚也。髦，隽也。攸，所也。于犹为也。嘏，大也。伯仲叔季，长幼称也。甫，丈夫之美称。冠者对。其辞未闻。

宾出，主人送于庙门外。冠者见于兄弟，兄弟再拜，冠者答拜。见赞者西面拜，亦如之。入见姑姊如见母。入，入寝门。不见妹，卑也。

乃醴宾以一献之礼。一献者，主人献宾而已，即燕。无亚献者献酢酬，宾与主人各两爵而礼成。主人酬宾束帛、俚皮。饮宾客而从之以财货曰酬。束帛，十端。俚皮，两鹿皮也。赞者皆与，赞冠者为介。赞者，众宾也。皆与，亦饮酒。介，宾之辅，以赞为之，尊之。宾出，主人送于外门外，再拜。归宾俎。一献之礼，有荐有俎。使人归诸宾家。其牲未闻。

冠者易服，服玄冠，玄端，爵，奠赞见于君。遂以赞见于乡大夫，乡先生。易服不朝服者，非朝事也。赞，雉也。乡先生，乡中老人为卿大夫致仕者。

父歿而冠，则已冠，扫地而祭于祢。卢植曰：「本父当成之，不能成，故已冠而祭之，若成之矣。」已祭而见伯父、叔父，而后飨冠者。卢植曰：「饮宾也。」郑玄曰：「享礼之。」王肃曰：「兄弟饮冠者身。」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揖让而入，闻有齐缋大功之丧，如之何？」冠者，宾及赞者。孔子曰：「内丧则废。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饌而扫，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内丧，同门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废者，丧成服，因丧冠矣。若将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齐缋、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废吉礼而因丧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丧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醮，无冠醴。」

议曰：冠者表成人之容，正尊卑之序，而令母兄姑姊与之交拜，岂非混淆长幼，黷乱人伦者乎？所言答拜之文，未必周公之旨。东周衰末，王室已卑，诸侯踰僭，削去典法，重以秦皇荡灭，十无一存。况复编断简蠹，传写讹谬，先儒注释，不加参详，遂令后学，有所疑误。又按九拜之仪，肃拜，今揖也。尊属欣其备礼，念其成人，以揖示敬，在理非爽，便同匹敌，窃谓不然。本

制冠礼，正长幼之序。郑康成注云「忻其成人而与为礼」，若令母兄交拜，岂非崇虚而损其实。

后汉何休冠仪约制云：「将冠子者具衣冠。冠者父兄若诸父宗族之尊者一人为主，主人告所素敬僚友一人为冠宾。必自告其家，告曰：『某之子某若弟某长矣，将加冠于首，愿吾子教之。』宾既许，主人自定吉日。先冠一日，宿告宾曰：『请以明日行事。』宾曰：『敢不从命。』主人洒扫，内外皆肃。执事者于两楹间，为冠者设北向筵，又设宾东向筵，两筵相接。授冠以篋器设于两筵。又设樽爵于东方。冠者如常服，待命于房。夙兴，宾到，迎延揖让如常。坐定，执事白：『请行事。』主人跪告宾曰：『请劳吾子。』宾跪答曰：『敬诺。』宾起，立西序，东面听命行礼。冠者兴，西向拜宾，宾答拜讫，命就筵。宾主各还坐，冠者北向筵坐，伏。宾跪曰：『吾子之使，请将命。』主人跪答曰：『劳吾子。』宾起，就东向筵。执事者执爵，跪向冠者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冠者即坐，宾跪加冠讫，冠者执爵酌地，然后啐酒，讫，宾兴，复还本坐，主人亦起，乃俱坐。冠者还房，自整饰，出拜父，父为起，若诸父、群从父及兄应答拜者，答拜如常。入拜母，母答拜。其余兄弟姑姊妹，皆相拜如常。主人命冠者出，更设酬为劝，乃罢。异日有祭事白告祖考者，自如旧祭礼常仪。」

晋王堪冠礼仪云：「永平元年惠帝时。正月戊子，冠中外四孙。立于步广里舍之阼阶，设一席于东厢。引冠者以长幼次于席南，东上。宾宗人立于西厢，东面南上。堪立于东轩西，南面西上。陈元服于席上。宗人执仪，以次呼冠者，各应曰『诺』。宗人申诫之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兄弟具来，咸加尔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敬慎威仪，惟人之则，寿考维祺，永受景福。』冠者高跪而冠，各自着布。兴，再拜，从立于宾，南上。酌四杯酒，各拜醮而饮。事讫，上堂，向御史府君再拜。讫，冠者皆东面坐，如常燕礼时。宾宗人东平王隆叔祚、王循道安、王业建始。此皆古礼也，但以意斟酌，从其简者耳。」

大唐制，如开元礼。

大功小功末冠议周 晋

周制，「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此皆谓可以用吉礼之时。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

晋傅纯难曰：「按杂记本文，己在小功则得冠，在大功不得冠也。郑氏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与本文不同，何邪？又要记不见己冠，不知己冠当在何条？」贺循答曰：「礼云『大功小功之末，可以冠娶』，道父为子嫌，但施

于子，不施于己。故下言『己虽小功』，着己与子亦同也。俱同则大功之末，己可以冠。以理推之，正自应尔，非为与本文不同。要记不见己冠，直是文句脱耳。」

高崧问范汪曰：「按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冠。而郑、孙二家注，并云『己大功卒哭可以冠』。求之于礼，无可冠之文。」范汪答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此于子，己为无服。又云『父小功可以冠子』，疑与上章，俱有『末』语。特于下言，『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冠』，是为小功卒哭，皆得行冠娶之事也。大夫三月而葬，葬而后虞，虞而后卒哭，是为父虽小功，子服尽也。大功许冠婚，则小功便无所不可也。」高崧重问范汪曰：「下殇小功则不可，而云小功之末可以冠婚何？」范汪重答曰：「下殇小功，此是周服之下殇，不可以服轻而恩疏也。」

或曰：「因丧而冠，亦礼之明文，何以复于大功小功丧中，每言冠乎？」答曰：「在丧，冠而已，不行冠礼也。于大功小功之末，故可行冠礼。因丧而冠，与备行冠礼殊也。」

或问者曰：「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按经大功之末，虽云可以冠子、嫁子，不言己可以冠，而郑氏注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未解。经又云『大功之末』，而注云『卒哭』，不知此言末，便是卒哭，为非卒哭邪？」答曰：「记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而注又云『己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小功卒哭而可以冠娶妻』者，冠而后娶，今既云冠嫁其子，则于文不得复自着己冠，故注家合而明之。以小功得娶妻，则大功亦可以得冠，冠轻婚重，故大功之末得自冠，小功之末得自娶，以记文不备，故注兼明之。注之有此比。礼，三月既葬，卒哭，于小功则余有二月，是末也。于大功则正三分之一，便谓之末，意常以疑之。然郑氏注丧服经云，『葬，丧之大事』，既毕，故谓之末邪？」

重问曰：「省及申释注意，甚为允也。然仆犹有所未了。礼小功卒哭可以娶者，婚礼『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明婚虽属吉，而有嗣亲之感；小功余丧，不重祖考之思，故可以娶也。大功可冠，犹有疑焉。夫吉礼将事，必先筮宾，然后成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嫁其子者，以己大功之末，于子则小功服已过半，情降既殊，日算浸远，故子可以行吉事。至于己身，亲有功布重制，月数尚近，而便释亲重之服，行轻吉之礼，于此称情，无乃薄邪？且非礼正文，出自注义耳。若有广比，想能明例以告之。」答曰：「齐縗之丧，则冠婚皆废。大功则废婚而行冠，冠吉轻而婚吉重故也。冠吉轻故行之于大功之末，婚吉重故行之于小功之余。但以大功末云可以冠子，而自着己冠之文不便。贤者以三隅

反之，推小功得自娶，则大功得自冠。以身有功服，月数尚近，释亲重之服，行轻吉之事。今正以小功大功之末，俱得行吉礼，故施轻吉于重末，行重吉于轻余。重服不可以行重吉，故许其轻者；轻服可以通重吉，故因得行之。若大功之冠，则行吉冠之礼而反丧服。若服在齐缞，不得行吉，则因丧而冠，以冠礼贵及，不可踰时。而齐缞之服崇重，则大功之末差轻，轻则行以吉，重则因以凶也。」

女笄周

周制，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许嫁，已受纳征礼也。笄女礼犹冠男也，使主妇、女宾执其礼。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祖庙已毁，则教于宗室。祖庙，女高祖为君者之庙，以有缙麻之亲，就尊者之宫教之也。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宗室，大宗子之家。公羊传：「妇人许嫁，笄而字之，死则以成人之丧埋之。」谓不为殇也。鲁僖公九年，伯姬卒是。杂记：「女虽未许嫁，年二十而笄，礼之，妇人执其礼。」虽未许嫁，年二十亦为成人矣。礼之，酌以成之。言妇人执其礼，明非许嫁之笄。贾公彦云：「许嫁笄，当使主妇对女宾执其礼，其仪如冠男也。又许嫁者用醴礼之，不许嫁者，当用酒醮之，敬其早得礼。」燕则髻首。既笄之后去之也，犹若女有髻紒也。髻音巨员切。髻，丁果切。

通典卷第五十七 礼十七 沿革十七 嘉礼二

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

冕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苍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冕 緇布冠 進賢冠 牟追冠 章甫冠 委貌冠 通天冠 長冠 劉氏冠 齋冠 遠遊冠 具服遠遊冠 公服遠遊冠 高山冠 側注冠 法冠 獬豸冠 柱後惠文冠 建華冠 鷩冠 趙惠文冠 武冠 武弁 大冠 駿驥冠 鷩冠 繁冠 建冠 籠冠 方山冠 巧士冠 卻非冠 樊噲冠 術氏冠 卻敵冠 進德冠 翼善冠 皇收 罍爵弁 廣冕 皮弁 韋弁 幘童子幘 空頂幘 納言幘 赤幘 緇幘 素幘 黑幘 紺幘 綠幘 青幘 白 烏紗 帽皮帽 阜帽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紗帽 高頂帽 岑帽 突騎帽 葛巾角巾 幅巾 縑巾 黃巾 巾子

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

上古衣毛帽皮，后代圣人见鸟兽冠角，乃作冠纓。黄帝造旒冕，始用布帛，冕者，冠之有旒。唐虞以上，冠布无纓，纓，纓饰。夏后以牟追，音丁回反。以收，所以收敛发。殷制章甫，或以罍，章，明也，言以表明丈夫。甫或为父。罍，覆也，自覆饰。罍音况甫反。形制并无文。至周六冕，章数始备，故孔子曰「服周之冕」，言中礼也。洎乎幽厉衰微，秦焚六籍，图写纷杂，记注

混淆。今征其实录，摭拾沿革，为冠冕篇云。

冕大裘冕 衮冕 鷩冕 毳冕 絺冕 玄冕 通天平冕 平天冕
苍冕 青冕 赤冕 黄冕 素冕 黑冕 象冕 山冕 火冕 藻冕 方冕 祀
冕○有熊氏 周 秦 后汉 魏 晋 东晋宋 齐 梁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黄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视也。充纁，示不听谗言也。事见世本。

周制，弁师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里，纁纽。冕服有六而言五者，大裘之冕盖无旒，不联数也。纁，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纽，小鼻在武上，笄所贯。五采纁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纁。纁，杂文之名，合五色丝为绳，垂之纁前后。各十二，所谓邃纁也。就，成也。绳之每匝贯五采玉十二旒，旒则十二玉。每就闲一寸。朱纁，以朱组为纁，纁一条绳属两端于武。此谓衮衣之冕十二旒，则用玉二百八十八。鷩冕纁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毳冕七旒，用玉一百六十八。絺冕五旒，用玉一百二十。玄冕三旒，用玉七十二。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各以其等为之。各以其等者，纁玉如其命数。冕则侯伯纁七就，用玉九十八。子男纁五就，用玉五十。纁玉皆三采。孤纁四就，用玉三十二。三命之卿纁三就，用玉十八。再命之大夫纁再就，玉八。纁玉皆朱绿。禁令不得相僭踰。

秦灭礼学，郊社服用，皆以衿玄，以从冕旒，前后邃纁。蔡邕独断云：「衿，绀纁也。」班固东都赋注云：「衿，阜也。」衿音钧。

后汉光武践祚，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孝明帝永平初，诏有司采周官、礼记、尚书皋陶篇夏侯氏说，冕皆广七寸，长尺二寸，前圆后方，朱绿里，玄上，前垂四寸，后垂三寸，系白玉珠为十二旒，蔡邕独断云「九旒」也。以其绶采色为组纁。礼记曰：「玄冠朱组纁，天子之冠也。」其旒珠，用真白玉。三公诸侯七旒，青玉珠；卿大夫五旒，黑玉珠。皆有前无后，各以其色绶为组纁，旁垂黻纁。助天子郊祀天地、明堂则冠之。

魏因汉故事。明帝好妇人之饰，冕旒改用珊瑚珠。

晋因之。

东晋元帝初过江，服章多阙，而冕饰以翡翠珊瑚珠。侍中顾和奏：「旧礼，冕旒用白玉珠。今美玉难得，不能备，可用白璇珠。」从之。后帝郊祀天地明堂宗庙，元会临轩，改服黑介帻，通天冠，平冕。冕，阜表，朱绿里，广七寸，长一尺二寸，加于通天冠上，前圆后方，垂白玉珠十二旒，以朱组为纁，无綉。王公卿助祭郊庙，冠平冕。王公八旒，卿七旒，组为纁，色如绶也。

宋因之，更名曰平天冕，天子郊祀及宗庙服之，王公并用旧法。

齐因之。

梁因之。其制，前垂四寸，后垂三寸，旒长齐肩，以组为纓，色如其纓，旁垂黹纒，充耳珠以玉瑱。乘輿郊祀天地明堂、享宗庙、元会临轩则服之。五等诸侯助祭，平冕九旒，青玉为珠，有前无后，各以其纓色为组纓，旁垂黹纒。

陈因之，以为冕旒。皇太子朝服远游冠，侍祭则平冕九旒。五等诸侯助祭郊庙，皆平冕九旒，青玉为珠，有前无后，各以其纓色为组纓，旁垂黹纒。

北齐采陈之制，旒玉用五采，以组为纓，色如其纓。其四时郊祀封禅大事，皆服衮冕。皇太子平冕，黑介帻，白珠九旒，饰以三采玉，以组为纓，色如其纓；未加元服，则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双玉导。

后周设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冕。祀昊天则苍冕，五帝各随方色，朝日用青冕，夕月用素冕，地祇用黄冕，神州、社稷用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等以象冕，享先帝、食三老、耕籍等以衮冕，视朔、大射等以山冕，视朝、临法门、适宴等以鷩冕，皆十有二旒。韦弁、皮弁，见在下文。诸公之冕九，方、衮、山、鷩、火、毳等六，皆九旒；韦弁、皮弁、玄冠三，合上为九。诸侯八，无衮冕。诸伯七，又无山冕。诸子六，又无鷩冕。诸男五，又无火冕，冕五旒。三公之冕九，祀、火、毳、藻、绣、爵弁等冕六，韦弁、皮弁、玄冠，合上九。三孤自祀冕而下八，无火冕。公卿七，又无毳冕。上大夫六，又无藻冕。中大夫五，又无皮弁。下大夫四，又无爵弁。士服三，祀弁、爵弁、玄冕。庶士玄冠而已。其吊服，诸侯当事则弁经，不则皮弁。以下亦如之。

隋采北齐之法，衮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黹纒充耳，玉笄。太子庶子裴政奏：「色并用玄，旒齐于膊，纒齐于耳。唯应着帻者，任依汉晋法。」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青纒充耳，犀笄。国公冕，青珠九旒，初受册命、执贄、入朝、祭祀、亲迎、三公助祭，并服之。侯伯则鷩冕，子男则毳冕。五品以上绣冕，九品以上爵弁。

大唐依周礼，制天子之六冕，有大裘冕、衮冕、鷩冕、毳冕、绣冕、玄冕。大裘冕，无旒，广八寸，长一尺六寸，玄表纁里，以下广狭准此。金饰，玉簪导，释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于后也。亦谓之笄，所以拘冠使不坠也。导以揅鬢，使入巾帻之中。」以组为纓，色如其纓。祀天神地祇服之。衮冕，加金饰。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黹纒充耳，玉簪导，诸祭祀及践祚、享庙、遣上将、征还、饮至、加元服、元日受朝等服之。鷩冕，有事远主服之。按周礼，远主谓先公。毳冕，祭海岳服之。绣冕，祭社稷、帝社服之。玄冕，蜡百神、朝日夕月服之。自衮冕以下，旒数并依周礼。皇太子衮冕，白珠九旒。诸臣衮冕，青珠九旒，青纒充耳，簪导，第一品服之。鷩冕七旒，第二品服之。毳冕五旒，第三品服之。绣冕四旒，第四品服之。玄冕三旒

，第五品服之。龙朔二年九月，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准令诸臣九章服，君臣服冕，章数虽殊，饰龙名袞，尊卑相乱。今请诸臣九章衣以云及麟代龙，升山为上，仍改冕名。」当时纷议不定。至仪凤二年十一月，太常博士苏知机上言曰：「去龙朔中，孙茂道奏请诸臣九章服，当时竟未施行。今请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加日、月、星辰、龙、虎、山、火、麟、凤、玄龟、云、水等象。鷩冕八章，三公服之。毳冕六章，三品服之。绣冕四章，五品服之。」诏下有司详议，崇文馆学士杨炯奏曰：「谨按虞书：『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由此言之，则其所从来者尚矣。逮及有周，乃以日月星辰为旌旗之饰，又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于是制袞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阳数也。以龙为首章者，袞者卷也，龙德神异，应变潜见，表圣王深沈远智，卷舒神化也。又制鷩冕以祭先公也，鷩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贤才，能守耿介之节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礼，功成作乐。夫以孔宣之将圣也，故行夏之时，服周之冕。先王以法服，乃此之自出也；天下之能事，于是乎毕矣。今苏知机『请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輿服之』者。谨按，日月星辰者，已施于旌旗矣；龙虎山火者，又不踰于古矣。而云麟凤有四灵之名，玄龟有负图之应，云有纪官之号，水有盛德之祥，此盖别表休征，终是无踰比象。然则皇王受命，天地兴符，仰观则璧合珠连，俯察则银黄玉紫，此固不可毕陈于法服也。若夫礼唯从俗，则命为制，令为诏，乃秦皇之故事，犹可以适于今矣。若夫义取随时，则出称警，入称蹕，乃汉国之旧仪，犹可以行于代矣。亦何取于变周公之轨物，改尼父之法度者哉！」由是竟寢知机所请。

緇布冠进贤冠○

周 后汉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士冠礼云緇布冠，頰项，青组纓属于頰。緇布冠无笄者，着頰，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项中有●，亦由固頰为之耳。今未冠笄者，着卷帻，頰象之所生也。以为始冠之冠，冠而弊之可也。初加緇布冠，再加皮弁，次加爵弁。加皮弁而后弃之。

后汉改之，制进贤冠，为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后高三寸，长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两梁，蔡邕独断云：「千石以下一梁。」小吏私学子皆一梁。

晋因之。天子元服，始加则冠五梁进贤冠。三公及封郡公、县侯、乡亭侯则三梁。卿大夫下至千石则两梁。中书门下至门郎小吏，并一梁。

宋因之，为儒冠。

齐因之，为开国公侯下至小吏之服，其以梁数为降杀，则依晋制。

梁因之，以为乘舆宴会之服，则五梁进贤冠。

陈因之，为文散内外百官所服，以梁数为高卑，天子所服则五梁。

北齐进贤五梁冠，不通于下。

隋因陈制，内外文官通服之，降杀一如旧法。

大唐因之，若亲王则加金附蝉为饰。复依古制，缙布冠为始冠之冠，进贤、缙布二制存焉。

牟追冠章甫冠 委貌冠○夏 殷 周 汉 宋夏后氏牟追冠，长七寸，高四寸，广五寸，后广二寸，制如覆杯，前高广，后卑锐。

殷因之，制章甫冠，高四寸半，后广四寸，前栝首。

周因之，制委貌，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甸，田猎也。冠弁，委貌。

汉制，委貌以皂缙为之，形如委谷之貌，上小下大，长七寸，高四寸，前高广，后卑锐，无笄有纓。行大射礼于辟雍，诸公卿大夫行礼者冠之。

宋依汉制。

通天冠秦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制通天冠，其状遗失。

汉因秦名，制高九寸，正竖，顶少邪却，乃直下为铁卷梁，前有山，展筩为述，筩驳犀簪导，乘舆所常服。

晋依汉制，前加金博山述，乘舆常服。述即鹖也。鹖知天雨，故冠像焉。前有展筩。

宋因之，又加黑介帻。旧有冠无帻。帻，冠理展筩。前代古图，画三皇五帝，或有服通天冠，深误矣。

齐因之，东昏侯改用玉簪导。

梁因之，复加冕于其上，为平天冕。此复依晋冕法。

陈因之。

北齐依之，乘舆释奠所服。

隋因之，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玉簪导。朔日、元会、冬朝会、诸祭还则服之。

大唐因之，其纓改以翠綉。

长冠刘氏冠 斋冠○汉 晋 梁

汉高帝采楚制，长冠形如板，以竹为里，亦名斋冠，后以竹皮为之，高七寸，广三寸。以高帝所制，曰刘氏冠，故为享庙之服，敬之至也。鄙人或谓之鹄尾冠。

晋依之，去竹用漆纒，救日蚀诸祀则冠之。

梁天监中，祠部郎中沈宏议：「竹叶冠是汉祖微时所服，不可为祭服，宜

改用爵弁。」司马褰云：「若必遵三王，则所废非一。」武帝竟不改矣。

远游冠具服远游冠 公服远游冠○

秦 汉 晋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采楚制。楚庄王通梁组纓，似通天冠，而无山述，有展筩横之于前。

汉因之。天子五梁，太子三梁，诸侯王通服之。

晋皇太子及王者后常冠焉，以翠羽为纓，缀以白珠。帝之兄弟、帝之子封郡王者通服之，则青丝为纓。

梁为皇太子朝服，加金博山、翠纓。

陈因之，其藻饰服用，依晋故事也。

北齐依之，制五梁冠，乘輿所服，不通于下。

隋依之，制三梁，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翠纓，犀簪导。皇太子元朔、入朝、释奠则服之。

大唐因之，其制具开元礼序例。

高山冠侧注冠○

秦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秦灭齐，获其君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顶不邪却，直竖，铁为卷梁，高九寸，无山述展筩。一名侧注冠。其体侧立而曲注，因名之。以赐近臣，中外官、谒者、仆射、行人、使者等所服。

汉旧仪云：「乘輿冠高山冠，飞月之纓，一云飞翮之纓。丹紉里。」按此高山冠亦通天子之服。

魏明帝因改之，卑下于通天、远游，除去卷筩，加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行人使者服之。

晋宋齐梁陈，历代因之。

隋依魏制，参用之，形如进贤冠，加三峰，谒者大夫以下服之，梁数依其品降杀。

大唐因之，内侍省内谒者监及亲王司合等服之。

法冠獬豸冠 柱后惠文冠○

秦 汉 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秦灭楚，获其君冠，赐御史。以纒为展筩，铁为柱卷。取其不曲挠也。一名柱后惠文冠。执法者服之，或谓之獬豸冠。獬豸，神羊，一角，能别曲直。楚王获之，以为冠。

汉晋至陈，历代相因袭不易。

隋开皇中，于进贤冠上加二真珠，为獬豸角形。大业中，改制一角。或云：獬豸，神兽，盖一角。今二角者，非也。执法者服之。

大唐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为獬豸之形，御史台监察以上服之。

建华冠鹖冠○汉 晋 宋 齐 梁 陈

汉制，以铁为柱卷，贯大铜珠九枚，形似缕鹿。薛综曰「下轮大，上轮小」也。记曰：「知天者冠述，知地者履紃。」左氏传曰：「郑子臧好聚鹖冠。」建华是也。天地、五郊、明堂育命舞，乐人服之。

晋及陈，代相因不易，余并无闻。

赵惠文冠武冠 武弁 大冠 駿驥冠 鹖冠 繁冠 建冠 笼冠

○秦 汉 晋 宋齐 梁 陈 北齐 隋 大唐

秦灭赵，以其君冠赐近臣。胡广曰：「赵武灵王效胡服，以金珰饰首，前插貂尾，为贵职。或以北土多寒，胡人以貂皮温额，后代效之。」亦曰「惠文」。惠者，螭也。其冠文细如蝉翼，故名「惠文」。或曰：「齐人见千岁涸泽神，名之曰庆忌，冠大冠，乘小车，好疾驰，因象其冠。」

汉因之，曰武弁，一名大冠，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黄金珰，附蝉为文，貂尾为饰。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用赤黑色。王莽用黄貂，各随服色所尚。后汉应劭汉官仪曰：「金取坚刚，百炼不耗。蝉居高饮洁，貂内劲捍而外温润。」又名駿驥冠。仓颉解诂曰：「駿驥，鷩，即翬翟，山鸡之属，尾彩鲜明，是将饰冠以代貂。」幸臣闾孺为侍中，皆服大冠。天子元服，亦为先加。又加双鹖尾竖左右，名鹖冠。鹖，鸞鸟之暴疏者也，每所攫撮，应爪摧碎。天子武骑故冠之。徐广曰：「鹖似黑野鸡，出上党。」

晋依之，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笼冠，即惠文冠也。

宋因之不易。

齐因之，侍臣加貂蝉，余军校武职、黄门散骑等皆冠之，唯武骑武贲插鹖尾于武冠上。

梁因制远游平上帟武冠。

陈因之不易，后为鹖冠，武者所服。

北齐依之，曰武弁，季秋讲武、出征告庙则服之。

隋依名武弁，武职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珰附蝉，以貂为饰。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天子则金博山，三公以上玉枝，四品以上金枝，文官七品以上眊白笔，八品以下及武官皆不眊笔。

大唐因之，乘輿加金附蝉，平巾帟。侍中、中书令则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诸武官府卫领军九品以上等亦准此。

方山冠汉 晋

汉制，似进贤，以五采縠为之。祠宗庙，八佾、四时、五行乐人服之，冠衣各如其方之色而舞焉。

晋因之。

巧士冠汉 晋

汉制，高七寸，要后相通，直竖，似高山冠。不常服，唯郊天，黄门从官者四人冠之，在卤簿中，次乘舆车前，以备宦者四星云。

晋因之。自后无闻。

却非冠汉 梁 隋 大唐

汉制，似长冠，皆缩垂五寸，有纓綉，宫殿门吏仆射等冠之。

梁北郊图，执事者缩纓綉。

隋依之，门者禁防伺非服也。

大唐因之，亭长门仆服之。

樊哙冠汉 晋 宋 齐 陈

汉将樊哙造次所冠，以入项羽军。其制似平冕，广九寸，高七寸，前后出各四寸，司马殿门卫士服之。或曰：「樊哙常持铁楯，闻项羽有意杀汉王，哙裂裳以裹盾，冠之入军门，立汉王傍，视项羽。」

晋宋齐陈，不易其制，余并无闻。

术氏冠汉 晋

汉制，前圆，差池四重。赵武灵王好服之。今不施用。或曰「楚庄王解冠」是也。

晋因之。宋以后无闻。

却敌冠晋 陈

晋制之，前高四寸，通长四寸，后高三寸，似进贤冠。凡当殿门卫士服之。

陈依之，余并废。

进德冠大唐

大唐制，九琪，加金饰。皇太子侍从皇帝祭祀及谒见、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翼善冠大唐

大唐贞观中，制，月一日、十五日视朝，常服之。又与平巾帻通用。太宗初服翼善冠，赐贵臣进德冠，因谓侍臣曰：「头起于周武帝，盖取便于军容耳。今四海无虞，此冠颇采古法，兼类头，乃宜常服。」开元十七年，废不行用。开元元年十月，知司天台事韩颖奏：「五官正，奉敕创置，其官职配五方，上稽五纬。臣请冠上加一星珠，衣从本方正色。每至正冬朔望朝会及诸大礼，即服以朝见，仍望永为恒式。」奉敕旨宜依。

皇收 罍 爵弁 广冕○

虞 夏 殷 周 汉 晋 隋 大唐

有虞氏皇而祭，其制无文，盖爵弁之类。

夏后氏因之，曰收，收之言所以收敛发。纯黑，前小后大。

殷因之，曰冔，冔名出于幠。幠，覆也。所以自饰覆。黑而微白，前大后小。

周因制爵弁，爵弁，冕之次。赤而微黑，如爵头然，前小后大。三代以来，皆广八寸，长尺二寸，如冕无旒，皆三十升布为之。士冠礼三加，成人服之。

汉依周制。或云「中古以下，其制用丝」。祠天地五郊明堂，云翹舞乐人服之。

晋依汉制，更名广冕，有收持笄，服用如旧。

隋依，以角为簪导，士助君祭服之。

大唐因之，以紬代布，用玄纓、簪导。九品以上冠、亲迎、助祭、家私祭祀服之。

皮弁周 晋 后周 隋 大唐

周礼弁师云：「王之皮弁会五采玉，象邸玉笄。」会，缝中也。，结也。皮弁之缝中，每贯结五采玉十二以为饰，谓之。邸，下柢也，以象骨为之。司服云：「视朝则皮弁服。」士冠礼曰：「三王共皮弁。」按皮弁，韦弁，侯伯饰七玉，子男饰五玉，三采。孤饰四，三命之卿饰三，再命之大夫饰二玉，二采。皮弁以鹿皮为之。音其。

晋依旧制，以鹿浅毛黄白色者为之，其服用等级并准周官。

后周田猎则服之，以鹿子皮为之。

隋因之。大业中所造，通用乌漆纱，前后二傍如莲叶，四闲空处又安拳花，顶上当缝安金梁。梁上加，天子十二真珠为之。皇太子及一品九，二品八，下六品各杀其一，以玉为之，皆犀簪导。六品以下无，皆象簪导。唯天子用含棱。后制鹿皮弁，以赐近臣。

大唐因之，以鹿皮为之，玉簪导，十二，朔日受朝则服之。

韦弁周 晋 宋 后周

周官司服云：「凡兵事韦弁服。」以韎韦为弁。齐人名菑为韎韐，以染韦为绛色，曰「韎韦」。

晋以韦为之，顶上少尖。

宋因之，或为车驾亲戎、中外戒严之服。

后周巡兵即戎则服之。自此以来，无复其制。

帻童子帻 空顶帻 纳言帻 赤帻 绀帻 素帻 黑帻 绀帻 绿

帻 青帻○秦 汉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古者有冠无帻，其戴也加首有頰，所以安物，故诗曰「有頰者弁」，此之谓也。帻者，𦘔也。头首严𦘔。

秦雄诸侯，乃加其武将首为绛帟，以表贵贱，其后稍稍作颜题。帟音盲百切。

汉因，续其颜，却擦之，施巾连题，却覆之。至孝文乃高其颜题，续之为耳，崇其中为屋，上下群臣贵贱皆服之。文者长耳，武者短耳，称其冠也。尚书帻收，方三寸，名曰纳言，示以忠正，明近职也。迎气五郊，各如其色，从章服也。武吏常赤帻，成其威也。未冠童子帻无屋者，示未成人也。入学小童帻句卷屋者，示尚幼小，未远冒也。丧帻却擦，反本礼也。蔡邕独断曰：「帻，古者之卑贱执事不冠者所服也。汉元帝额有壮发，不欲使人见，始进帻服之，群臣皆随焉。然尚无巾，王莽顶秃，帻上施屋。」壮发谓当额前，侵下而生，今俗呼为「主头」者是。制，绀帻以斋，青帻以耕，緇帻以猎。绿帻，汉董偃召见服之。

晋因之。

东晋哀帝从博士曹弘之等议，立秋御读月令，改用素帻。

宋因之，以黑帻，骑吏、鼓吹、武官服之；其救日蚀，文武官皆免冠着赤帻。

齐因之，以黑帻拜陵所服。

梁因之，以黑介帻为朝服，元正朝贺毕，还储更出所服。未加元服，则空顶介帻。

陈因之，诸军司马服平巾帻，长吏介帻，御节郎、黄钺郎朝服，赤介帻，簪笔。

隋依之，天子畋猎、御戎，文官出游，武官一品以下，并流外吏等，上下通服黑介帻、平巾黑帻。又制绿帻，庖人服之。其平巾黑帻之制，玉枝金花饰，犀簪导，紫罗褶。其御五辂人，逐其车色。

大唐因制，乘舆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祭还及冬至朔日受朝会、临轩拜王公则服之。黑介帻，拜陵则服之。平巾帻，金宝饰。导簪冠支皆以玉，乘马则服之。皇太子平巾帻，乘马则服之。空顶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冠帻，五品以上陪祭服之。

白 烏紗○魏 晉 齊 梁 陳 隋 大唐

魏武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為，苦洽切。合乎簡易隨時之義，以色別其貴賤，本施軍飾，非為國容。或云：「本未有岐，荀文若巾之行，觸樹枝成岐，因之為善，遂不改。」因通以慶吊。與幘同。

晉因之，咸和中，制聽尚書八座丞郎、門下三省侍官乘車白。

齊依，以素为之，舉哀臨喪服之。

梁因之，以代古疑縗為吊服，為群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陳因之，而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隋依梁不易。

大唐因之。

帽皮帽 皐帽 翠帽 黑帽 高屋白紗帽 高頂帽 岑帽 突騎帽

○周 魏 晉 宋齊 梁 陳 後魏 隋 大唐

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玄中記云「旬始作帽」。

周成王問周公曰：「舜之冠何如焉？」曰：「古之人上有帽而句領。」或云：「帽名猶冠也，義取於加覆其首，本纚也。古者冠下有纚，以縗為之。後世施幘於冠，因裁纚為帽。自乘輿宴居，下至庶人無爵者，皆得服之。」

魏管寧在家，嘗着皐帽。吳書云：「陸遜破曹休於石亭，還，當反西陵，朝廷燕賜終日，上脫翠帽以賜遜。時同群臣朝謁而服之。」

晉因之。

宋制，黑帽，綴紫標，標以縗為之，長四寸，廣一寸，後制高屋，白紗帽。

齊因之。

梁因制，頗同，至於高下翹之卷小異耳。皆以白紗為之。

陳因之，天子及士人通冠之。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宮則烏紗，在永福省則白紗。又有縗皐雜紗為之，高屋下裙，蓋無定准。又制岑帽，角五音帥長服之。

後魏咸着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發之遺象也。又文帝項上瘤疾，不欲人見，每常着焉。時為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

隋文帝開皇初，嘗着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於冗吏，通着入朝。後复制白紗高屋帽，接賓客則服之。大業中，令五品以上通服朱紫，是以烏紗帽漸廢，貴賤通服折上巾。按後漢郭林宗行遇雨，沾巾角折。後周武帝建德中，因制折上巾。

大唐因之，制白紗帽，又制烏紗帽，視朝、聽訟、宴見賓客則服之。

葛巾角巾○東晉 齊 陳 北齊

東晉制，以葛為之，形如蛤，而橫着之，尊卑共服。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冠角巾。

齊依之。其角巾，宋不存，至齊立學，王儉議更存焉。

陈依之。

北齐依之。自后无闻。

幅巾 缣巾 黄巾 ○后汉 后周 大唐

后汉末，王公名士以幅巾为雅，是以袁绍、崔钧之徒虽为将帅，皆着缣巾。时有妖贼，以黄为巾，时谓之黄巾贼。按巾，六国时，赵魏之间，通谓之承露。袁绍战败，幅巾渡河。按此则庶人及军旅皆服之。用全幅阜而向后发，谓之头巾，俗人谓之头。

后周武帝因裁幅巾为四脚。

大唐因之。

巾子 大唐

大唐武德初，始用之初，尚平头小样者。天授二年，武太后内宴，赐群臣高头巾子，呼为「武家诸王样」。景龙四年三月，中宗内宴，赐宰臣已下内样巾子。其样高而踣，皇帝在藩时所服，人号为「英王踣样」。

通典卷第五十八 礼十八 沿革十八 嘉礼三

天子纳后册后附 天子册妃嫔夫人

皇太子纳妃皇子诸王附 公侯大夫士婚礼

天子纳后册后附 ○遂皇 伏牺 五帝 夏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北齐 大唐

遂皇氏始有夫妇之道。人皇是。

伏牺氏制嫁娶以俪皮为礼。

五帝驭时，娶妻必告父母。

夏氏亲迎于庭。

殷迎于堂。

周制，限男女之岁，定婚姻之时。媒氏云：「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婚姻之时，即仲春之月。亲迎于户。何休曰：「后代渐文，而迎于户，示其亲。」六礼之仪始备。一曰纳采，用鴈，谓始语言采择可不。二曰问名，用鴈，谓问女名目，将卜之也。三曰纳吉，用鴈，谓卜得吉，往告之也。四曰纳征，用束帛。征，成也，谓婚姻礼成也。五曰请期，用鴈，娶妇日也。六曰亲迎，用鴈。天子聘女，纳征加谷珪。郑玄云：「纳征加于束帛。」贾公彦曰：「士以上皆用玄纁束帛，天子加以谷珪也。」灵王求婚于齐，遣使称制拜后。灵王求婚于齐，大夫晏桓子对曰，「夫妇所生若而人」，姑姊妹则称，「先守某公之遗女若而人」。此则天子之命，自得下达，臣下之答，径自上通，故遣使称制拜后。鲁桓公八年，祭音债公来，遂逆王后于纪。祭公，诸侯为天子三公者也。王使鲁主婚，故祭公来受命而迎也。天子无外，故称王后矣。春秋

左氏说：「王者至尊无敌，无亲迎之礼。诸侯礼合亲迎，有故则使上卿迎之也。祭公逆之，王后未至京师称后，知天子不行而礼成也。公子翬如齐逆女，春秋不讥，知诸侯有故得使卿逆。」

说曰：礼记婚义云：「婚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代也，故君子重之。共牢而食，合卺而醑，所以合体同尊卑而亲之也。成男女之别，立夫妇之义，而后父子亲，君臣正，故曰婚礼者礼之本也。」公羊说，天子至庶人，皆亲迎。左氏说，王者至尊，无敌体之义，不亲迎。郑玄驳之曰：「文王亲迎于渭，则天子亲迎也。天子虽尊，其于后，夫妇也。夫妇无判，礼同一体，所谓无敌，岂施于此哉！礼记哀公问曰：『冕而亲迎，不已重乎？』孔子对曰：『合二姓之好，以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宗庙、社稷之主，君何谓已重焉！』此言继先圣之后，以为天地之主，非天子则谁乎？」是郑以天子当亲迎也。杜元凯以为天子不亲迎。按：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纪。传曰「礼也」。刘夏逆王后，讥卿不行，皆不讥王不亲行，明是天子不当亲迎也。文王之迎太姒，身为公子，迎在殷代，未可据此以为天子之礼。孔子之对哀公，自论鲁国之法，鲁以周公之后，得郊祀上帝，故以先圣天地为言耳，非说天子之礼。

汉惠帝纳后，纳采鴈璧，乘马束帛，聘黄金二万斤，马十二疋。吕氏为惠帝娶鲁元公主女，故特优其礼。平帝立，王莽纳女为后以固权。遣宗正刘宏、尚书令平晏纳采，太师孔光、大司徒马宫等四十九人，赐皮弁素积。皮弁，鹿皮为冠也。素积，以十五升布为衣，积素以为裳。以礼杂卜筮，太牢告宗庙，封后父百里，尊而不臣。有司奏「故事，聘皇后黄金二万斤，为钱二万万」。莽深辞让，受四千万，而以其三千三百万予十一媵家。有诏，复益二千三百万，合为三千万。莽复以其千万分予九族贫者。遣甄丰奉玺绶，拜帝母卫姬为中山孝王后。四年春，遣大司徒宫等奉乘舆法驾，迎皇后于安汉公第。授皇后玺绶，颜师古曰「绶，所以系玺。」登车称警蹕，便时取日时之便。上林延寿门，入未央宫前殿。群臣就位行礼，大赦天下。益封安汉公地满百里，赐迎皇后及行礼者，自三公以下至驺宰执事皆增秩，赐金帛各有差。皇后立三月，以礼见高庙。尊父号曰宰衡，位在诸侯王上。王莽篡立后，闻刘伯升及圣公立为帝，莽恐。欲外示安，进所征天下淑女杜陵史氏女为皇后，聘黄金三万斤，车马奴婢杂帛珍宝以巨万计。莽亲迎于前殿两阶间，成同牢礼于上西堂。备和嫔美御，其和人三，位视公；嫔人九，视卿；美人二十七，视大夫；御人八十一，视元士；凡百二十人，皆佩印绶，执弓鞬。月令「仲春，后亲祠高禖，乃帅嫔御，礼天子所御，带以弓鞬，授以弓矢于高禖之前」。求男子之祥。莽故祈之。鞬，弓衣。

后汉桓帝立，明年，有司奏：「太后曰：『春秋迎皇后于纪，在涂则称后。今大将军冀女弟，膺绍圣善，结婚之际，有命既集，桓帝为蠡吾侯，梁太后征，欲与后为婚，未及嘉礼，会质帝崩。后即顺烈皇后女弟。宜备礼进征币。』请下三公、太常，按礼仪奏可。」于是悉依孝惠皇帝纳后故事，聘黄金二万斤，纳采鴈璧，乘马束帛，一如旧典。周礼「王者以谷珪」。此云璧，形制虽异，为玉同也。乘马，四疋也。杂记曰：「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然则每端二丈。灵帝册宋贵人为皇后，天子御章德殿轩，百官陪位。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皇后北面，帝南面，太尉立阶下东向，宗正大长秋西向，宗正读册。文曰：「惟建宁四年七月乙未，制诏：皇后之尊，与帝同体，供奉天地，祇承宗庙，母临天下。故有莘兴殷，姜任母周，二代之崇，盖有内德。长秋宫阙，中宫旷位。宋贵人秉淑媛之懿，体河山之仪，威容昭曜，德冠后庭。群僚所咨，人曰宜哉；卜之蓍龟，卦得坤干；有司奏议，宜称绶组，以母兆人。今使太尉袭使持节奉玺绶，宗正祖为副，立贵人为皇后。后其往践尔位，敬遵礼典，肃慎中饋，无替朕命，永终天禄。」册文毕，皇后拜称臣妾毕，任位。太尉授玺绶，中常侍、长秋太仆、高乡侯览长跪受玺绶，奏于殿前，女使授，婕妤长跪受以授，昭仪受，长跪以带皇后。皇后伏，起，拜称臣妾毕，黄门鼓吹三通。鸣鼓毕，群臣以次出。后即位，大赦天下。皇后秩比国王即位威仪，赤绶玉玺也。汉志：乘輿黄赤绶，四采，黄赤缥绀，纯黄质，长二丈九尺九寸。太子、太后与乘輿同。

魏制，天子册后，以皮马庭实加谷珪。齐王正始四年，立后甄氏，其仪不存。

晋武帝咸宁二年，临轩遣太尉贾充册立皇后杨氏，因大赦，赐王公以下各有差，百僚上礼。纳悼后。太康八年，有司奏，大婚纳征，用玄纁束帛加谷珪，马二驷，羊鴈酒米如故。尚书朱整议：按魏婚故事，天子以皮马为庭实，加以谷珪。

东晋成帝咸康二年，帝临轩，遣使持节、兼太保、领军诸葛恢，兼太尉、护军孔愉，六礼备物，拜皇后杜氏。即日入宫，帝御太极殿，群臣毕贺。贺，非礼也。王者婚礼，礼无其制。春秋「祭公逆王后于纪」，谷梁、左氏说与公羊又不同。而况汉魏遗事，阙略者众。晋武、惠纳后，江左又无仪注。故成帝将纳杜后，太常华恒始与博士参定其仪。据杜元凯左氏传说，主婚是供其婚礼之币而已。又，周灵王求婚于齐，先儒以为丘明详录为王者婚礼。故成帝临轩，遣使称制拜后，然其仪注，又不具存。

康帝建元元年，纳后褚氏，而仪注陞者不设旄头。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昔成恭皇后入宫御物，而仪注至尊袞冕升殿，旄头不设。昔迎恭皇后

，唯作青龙旗，其余皆即御物。今临轩遣使，而立五牛旗，旄头毕罕并出。即用旧制，今阙。」诏曰：「今所以正法服、升太极者，以敬其始，故备礼也。今何阙所重而撤法物邪？又恭后神主入庙，先帝诏后礼宜有降，不宜建五牛旗，既不设五牛旗，则旄头毕罕易具也。」又诏：「旧制既难准，且于今而备法服，仪饰麤举，兼副杂器停之。」

穆帝永和十年，台符问：「六礼版文，旧称皇帝，今太后临朝，当何称？」博士曹耽云：「公羊传，婚礼不称主人，母命诸父为主。」传：纪裂繻来迎女，不称使也。无母，辞穷，乃命使者耳。太常王彪之云：「三传异义，不可全据。今皇后临朝称制，文告所达，国之大典，皆仰成命，非无外事也。岂婚聘独不通乎！六礼版文，应称皇太后诏。」彪之又曰：「天子嫁女使同姓之国为主者，以受体于皇极，则有亏婚姻之敌礼。至于迎后之制，必礼成而后入，虽复戚属之尊，亦臣妾也。天王之后，宁可先之蕃国，然后入临六宫乎？是以祭公来迎王后于纪，使我为媒，不云为主。」符又问：「今后还政，不复临朝，当何称？」彪之云「当称皇帝诏」。

升平元年，将纳皇后何氏，彪之正礼始更大引经传及诸故事，深非公羊「婚礼不称主人」之义。曰：「王者之于四海，无不臣妾，虽复父兄之亲，师友之贤，皆纯臣也。夫崇三纲之始，定乾坤之仪，安有天父之尊，而称臣下之命以纳伉俪；安有臣下之卑，而称天父之名以行大礼。远寻古礼，于义不通。按咸宁二年，纳悼皇后时，弘训太后母临天下，而无命戚属之臣为武皇父兄主婚之文。考咸宁故事不称父兄师友，则咸康华恒所上合于旧也。谓今纳后仪制，宜一依咸康故事。」从之。华恒定六礼，云宜依旧及大晋已行之制，此恒犹识前事，故王彪之言从咸康，由此也。唯以「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而咸康群臣贺为失礼，故但依咸宁上礼，不复贺也。其告庙六礼版文等，皆彪之所定。博士荀纳云：「凡六礼版，长尺二寸，以应十二月；博四寸，以象四时；厚八分，以象八节。皆真书。后家答则以鲛脚书之。」纳采，用鴈一头，白羊一口，酒十二斛，米十二斛。文曰：「皇帝咨前太尉参军、都乡侯何：浑元资始，肇经人伦，爰及夫妇，以奉宗庙天地社稷。谋于公卿，咸以为宜。率由旧典，今使使持节、崇德卫尉、领太常彪之，兼宗正、散骑侍郎综，以礼纳采。」后家答曰：「皇帝嘉命，访婚陋族，备数采择。臣之先臣散骑侍郎准之遗女，未娴教训，衣履若而人。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太尉参军、都乡侯粪土臣何琦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问名，用鴈羊酒米如前。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何：两仪配合，承天统物，正位乎内，必俟令族。重申旧典，今使使持节、某官彪之，某官综，以礼问名。」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彪之重宣中诏，问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禄大夫、零娄侯楨之遗玄孙

，先臣故蔡州刺史、关内侯恽之曾孙，先臣故安丰太守、关内侯勰之孙，先臣故散骑侍郎准之遗女。外出自于先臣故尚书左丞孔胄之外曾孙，先臣故侍中、关内侯夷之外孙女，年十七。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某官某侯粪土臣何琦稽首顿首，再拜钦承制诏。」纳吉，用鴈羊酒米如前。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何：人谋龟从，金曰贞吉。敬顺典礼，今使使持节、某官彪之，某官综，以礼纳吉。」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彪之重宣中诏，大卜元吉。臣陋族卑鄙，忧惧不堪，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某官某侯粪土臣何琦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纳征，用白羊一口，玄纁帛三疋，绛二疋，绢二百疋，兽皮二枚，钱二百万，玉璧一枚，酒十二斛，白米十二斛，马六匹。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侯何之族女，有母仪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庙，永承天祚。以玄纁皮帛，马羊钱璧，以彰典礼。今使使持节、兼司徒、光禄勋、关内侯恪，崇德卫尉、领太常彪之，以礼纳征。」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恪重宣中诏，降婚卑陋，命以上公，宠以丰礼，备物典册。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某官某侯某云云，再拜承制诏。」请期，用鴈羊酒米如初。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何：谋于公卿，大筮元龟，罔有不臧。率遵典礼，今使使持节某官彪之，某官综，以礼请期。」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彪之重宣中诏，吉日惟八月壬子可迎。臣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某官某侯某，再拜承制诏。」迎用鴈羊酒米如初。文曰：「皇帝曰：咨前某官某侯何：岁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礼以迎。今遣使持节、兼太保、侍中、太宰、武陵王晞迎。」后家答：「皇帝嘉命，使者晞重宣中诏，令月吉辰，备礼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两。臣蝼蚁之族。猥承大礼，忧惧战悸。钦承旧章，肃奉典制。前某官某侯粪土臣某，谨因使者兼某官某王晞上谨答。」册皇后文曰：「惟升平元年八月，皇帝使使持节、兼太保、侍中、太宰、武陵王晞册命故散骑侍郎女何氏为皇后。咨尔易本乾坤，诗首关雎，王化之本，实由内辅。是故皇英嫔虞，帝道以光；任姒母周，胤嗣克崇。皇后其祗勳厥德，以肃承宗庙，虔恭中饋，尽敬妇道，帅导六宫，作轨仪于四海。皇天无亲，惟德是依，可不慎欤！」

北齐皇帝纳后之礼，纳采、问名、纳征讫，告圆丘方泽及庙。是日，皇帝临轩，命太尉为使，司徒副之。持节诣后行宫，东向，奉玺绶册以授中常侍。皇后受册于行殿。使者出，与公卿以下皆拜。有司备迎礼。太保、太尉受诏而行。主人公服，迎拜于门。使者入，升自宾阶，东面。主人升自阼阶，西面。礼物陈于庭。设席于两楹间，童子以玺书版升，主人跪受。送使者，拜于大门外。有司先于昭阳殿两楹间供帐，为同牢之具。皇后服大严绣衣，带绶佩，加幘。幘音景。女长御引出，升画轮四望车。女侍中负玺陪乘。鹵簿如大驾。皇帝服袞冕出，升御座。皇后入门，大鹵簿住门外，小鹵簿入。到东上合，施步

障，降车，席道以入昭阳殿。前至席位，姆去帔，皇后先拜后起，皇帝后拜先起。升自西阶，诣同牢座，与皇后俱坐。各三饭讫，又各酌二爵一。奏礼毕，后兴，南面立。皇帝御太极殿，王公以下拜，皇帝兴，入。明日，后展衣，于昭阳殿拜表谢。又明日，以榛栗枣修，见皇太后于昭阳殿。择日，群官上礼。又择日，谒庙。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后遍见群庙。

大唐皇帝纳后，卜日，告天地，临轩命太尉为使，宗正卿为副，并如开元礼。

天子册妃嫔夫人周 后汉 晋

周制，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女，以听天下之内治。天子六寝，而六宫在后，六官在前，所以承副，施外内之政也。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周制也。三公以下百二十人，似夏时也，以治外。而六宫内政，取其相应焉。又三小者为次妃，帝尧因焉。至舜不告娶，不立正妃也。但立三妃而已，谓之三夫人，离骚所歌三夫人，舜妃也。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说云，天子娶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等差之，则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尝立正妃，又三九二十七人为八十一以增之，合百二十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嫔也，世妇也，御女也。五者相参，定尊卑也。公羊云：「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娣从。」公羊说曰：「天子诸侯娶三国，凡九女，法地有九州岛，是以承天之施。娶三国者，广异类也。恐一国有血相似，俱无子也。侄娣媵者，不相妒嫉也。年虽幼，待年于父母之国。古者女嫁则侄娣从，谓之媵。」

后汉献帝建安十八年，曹操进三女宪、节、华为夫人。聘以束帛玄纁，绢五万疋。小者待年于国。留住于国，待年长。二十年，并拜贵人。

晋武帝泰始十年，将聘三夫人、九嫔，有司奏：「礼，皇后聘以谷珪，无妾媵礼贄之制。」诏曰：「拜授可依魏氏故事。」于是临轩，使使持节兼太常拜三夫人，兼御史中丞拜九嫔。

皇太子纳妃皇子诸王附○

汉 晋 东晋 宋 齐 北齐 隋 大唐

汉制，皇太子纳妃，奉常迎。时叔孙通定礼，以天子无亲迎之义，皇太子以奉常迎也。

晋太康中，有司奏：太子婚，纳征用玄纁束帛，加羊马二驷。

东晋太子婚，纳征礼用玉璧一，虎皮二。王彪之上书曰：「或者兽取威猛有斑彩，玉象德而有温润。寻珪璋亦玉之美者，豹皮彩蔚，以譬君子。」王肃纳征辞云：「玄纁束帛，俚皮鴈羊。」前汉亦无用羊之礼。郑氏婚物赞曰「羊者祥也」，婚之有羊，自汉末始。

宋文帝元嘉十五年四月，皇太子纳妃，六礼文与纳后不异。百官上礼。其月壬戌，于太极殿西堂叙宴二宫队主副、司徒征北镇南三府佐、扬兖江三州纲、彭城江夏南谯始兴武陵庐陵南丰七国侍郎以上，诸二千石在都邑者，并在会。又诏今小会可停伎乐。时有临川曹太妃丧。

明帝泰始五年，有司奏：「按晋江左以来，太子婚，纳征礼，用璧一，兽皮二，未详所准。今法章徽仪，方将大备，宜宪范经籍。今皇太子婚，纳征，礼合用珪璋豹皮熊罴皮与不？下礼官详议，依经记更正。若应用者，为各用一？为用两？」博士裴昭明议：「按周礼，纳征，玄纁束帛俪皮。郑玄曰：「束帛以致命。两皮，庭实。皮，鹿皮。」晋纳妃以兽豹皮二。兽豹虽文，礼所不用。熊罴吉祥，婚典不及。珪璋虽美，为用各异。今储皇聘纳，宜准经诰。」兼太常丞孙洗议以为：「聘币之典，损益惟义。今储后崇聘，礼先训远，皮玉之美，宜尽辉备。礼称束帛俪皮，则珪璋数合同璧，熊罴文豹，各应用二。」博士虞龢音和议：「按仪礼直云『玄纁束帛俪皮』。礼记郊特牲云虎豹皮与玉璧，非虚作也。虎豹皮居然用两，珪璋宜仍旧各一。」参议洗、龢二议不异，今加珪璋各一，豹熊罴皮各二，龢议为允。诏可。

齐武帝永明年中，以婚礼奢费，敕诸王纳妃，上御及六宫，依礼上枣栗殿修，加以香泽花粉，其余衣物皆停。唯公主降嫁，则上遗舅姑。

北齐皇太子纳妃礼，皇帝遣使纳采，有司备礼物。会毕，使者受诏而行。主人迎于大门外。礼毕，会于厅事。其次问名、纳吉，并如纳采。纳征，则使司徒及尚书令为使，备礼物而行。请期，则以太常宗正卿为使，如纳采。亲迎，则太尉为使。三日，妃朝皇帝于昭阳殿，又朝皇后于宣光殿。择日，群臣上礼。他日，妃还。又他日，皇太子拜合。皇太子及王聘礼，纳采、问名、纳吉、请期、亲迎皆用羔羊一口，鴈一只，酒黍稷稻米各一斛。纳征，用玄三疋，纁二疋，束帛十疋，大璋一，虎皮二，锦采六十疋，绢二百疋，羔羊一口，羊四口，犊二头，酒黍稷稻米各十斛，从车百乘。

隋皇太子纳妃礼，皇帝临轩，使者受诏而行。主人俟于庙门。使者执鴈，主人迎拜于大门之东。使者入，升自西阶，立于楹间，南面。纳采讫，乃行问名仪。事毕，主人请致礼于从者。礼有币马。其次择日纳吉。又择日，以玉帛乘马纳征。又择日告期。又择日，命有司以特牲告庙册妃。皇太子将亲迎，皇帝临轩，醮而诫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勗帅以敬。」对曰：「谨奉诏。」既受命，羽仪而行。主人几筵于庙，妃服褕翟，立于东房。主人迎于门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于阼阶，西面。皇太子升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鴈，俛伏，兴，拜，降出。妃父少进，西面戒之。母于西阶上，施衿结帨，及门内，施鞶申之。出门，妃升辂，乘以几。

姆加幘。皇太子乃馭，轮三周，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门，乘辂，羽仪还宫。妃三日，鸡鸣夙兴以朝。奠笄音烦于皇帝，皇帝抚之。又奠笄于皇后，皇后抚之。席于户牖间，妃立于席西，祭奠而出。

大唐皇太子纳妃礼，临轩命使，行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告庙，临轩醮戒，亲迎，同牢，朝见，并如开元礼。

公侯大夫士婚礼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齐 梁 北齐 大唐

周制，婚礼下达，纳采用鴈。达，通也。将合婚，必先媒氏下通其言，乃使纳采。采，择也。鴈取顺阴阳往来之义，如有从夫之道。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为神布席，将以先祖遗体许人，故受于祢庙。席西上，右设几，神不统于人。席有首尾。使者玄端至，使者，夫家之属，若群吏使往来者。傒者出，请事。曰：「吾子有惠，赐室某也。吾子，女父也。有惠，明下达。赐，赐也。室，妻也。某，婿名。某有先人之礼，使某请纳采。」上某，婿父名。下某，使者名。女父对云：「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辞。」吾子，使者。主人如宾服，迎于门外，再拜。宾不答拜，揖入。不答拜，奉使不敢当其盛。宾升西阶，当阿东面。阿，栋也。入堂深，示亲。使者致命曰：「敢纳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间，南面。授于楹间，明为合好，其节同也。南面并授之。宾降出，主人降，授老鴈。老，群吏之尊者。又执鴈，请问名，如初礼。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某，使名也。谁氏，谦也，不必斥其主人之女。对曰：「吾子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曰某氏。」傒者出，请醴宾曰：「子为事故至于某室，某有先人之礼，请醴从者。」言从者，谦不敢斥。宾对曰：「某既得将事矣，敢辞。」傒者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宾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醴宾以醴酒，荐以脯醢，略如一献之礼。礼毕，出，主人送于门外，再拜。

纳吉用鴈，如纳采礼。归卜于庙，得吉兆，复使使往告之，婚姻此始定。曰：「吾子有赐，命某加诸卜，卜曰吉，使某也敢告。」上某，婿父名。对曰：「某之子不教，唯恐不堪，子有吉，我与在，不敢辞。」与犹兼也。

纳征用玄纁束帛俪皮，如纳吉礼。征，成也。使使者纳币以成婚礼。用玄纁者，象阴阳备也。杂记曰：「纳币一束，束五两，两五寻。」则每端二丈。两两合其卷，因谓之匹，犹匹偶之云。玄三匹，纁二匹，取三天两地之义也。曰：「吾子有嘉命，赐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礼，俪皮束帛，使某也请纳征。」对曰：「吾子顺先典，赐某重礼，某不敢辞，敢不承命。」

请期用鴈，主人辞，宾许，告期。如纳征礼。主人辞者，阳唱阴和，期日

宜由夫家来也。夫家必先卜，得吉日，乃使使者往，辞即告。曰：「吾子有赐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请吉日。」三族谓父昆弟、己昆弟、子昆弟也。虞，度也，不亿度，谓卒有死丧。此三族者，己及子皆服周，周则踰年，欲及今之吉。对曰：「某既前受命矣，惟命是听。」前受命者，申前日事。使者曰：「某命某听命于吾子。」上某，婿父名。对曰：「某固惟命是听。」使者曰：「某使某受命于吾子，吾子不许，某敢不某期，曰某日。」对曰：「某敢不敬须。」

凡使者归反命曰：「某既得将事矣，敢以礼告。」礼，所执脯。主人曰：「闻命矣。」凡行事必用昏听。贾公彦曰：「行此五礼，皆用听时。听，早朝也。亲迎一礼用昏时。」郑玄曰：「必昏时，阳往阴来之义，故名为昏。日入二刻半为昏，未尽二刻半为明。」

亲迎期日，父醮子，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相，助也。宗事，宗庙之事。勛帅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勛，勉也。若犹汝也。勉导以敬其为先妣之嗣。汝之行则当有常，深戒之也。子曰：「诺。唯恐不堪，不敢忘命。」期，初昏，陈三鼎于寝门外东方，北面北上；设洗于阼阶东南；洗所以承盥弃水者。饌于房中，醯酱二豆，菹醢四豆；樽於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加勺，皆南柄；墉，墙也。禁，所以度甒也。玄酒，不忘古也。度音居委反。樽于房户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无玄酒，略之。夫妇酌于内樽，其余酌于外樽。合，破匏也。四爵两，凡六，为夫妇各三酌。一升曰爵。记曰：「共牢而食，同尊卑也。器用陶匏，尚礼然也。」主人爵弁，纁裳，缙褙，乘墨车，从车二乘，执烛前马。主人，婿也。婿为妇主。爵弁而纁裳，玄冕之次也。大夫以上，亲迎冕服。冕服迎者，鬼神之神。鬼神之神者，重之亲之也。纁裳者，衣缙衣。不言衣与带而言褙者，明与褙俱用缙。褙谓缘，褙之言施，以缙缘裳，象阳气下施也。墨车，漆车也。士而乘墨车，摄盛也。褙，以豉切。妇车亦如之，有褙。车同等。士妻之车，夫家共之。大夫以上嫁女，则自以车送之。褙，车裳帷也。周礼谓之容车，有容固有盖也。褙音昌占切。至妇氏大门外，傒者出请。曰：「吾子命某以兹初昏，使某将请承命。」上某，婿父名。下某，婿名。兹，此也。将，行也。使某行昏礼来迎。对曰：「某固敬具以须。」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主人，女父也。筵，为神布席。女次，纯衣，纁衽，立于房中，南面。次，首饰也，今时髮也。衽，缘也，衽之言任也，以纁缘其衣，象阴气上任也。凡妇人，不常施衽之衣，盛昏礼，为此服耳。丧大记曰「复衣不以衽」，明非常服。衽，汝占切。姆纁，笄，宵衣，在其右。姆，妇人年五十无子，出而不复嫁，能以礼教人者。纁，绦发纁也。笄，今时簪也。纁，广充幅，长六尺。宵读为绡。诗云：「素

衣朱绡」。绡，绮属。姆亦玄衣，以绡为领，在女右，诏以妇礼。主人玄端迎宾于门外，西面再拜，宾东面答拜。宾，婿也。主人揖入，宾执鴈从。至庙门，揖入，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西面。宾升，北面，当楣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妇从降自西阶。主人不降送。宾升奠鴈拜，主人不答拜，明主为授女耳。主人不降送，礼不参。初，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笄，言如衣如笄，恒在身不忘。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命，舅姑之教令。母戒诸西阶上，不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帨，佩巾。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庶母，父之妾。鞶，囊也。女子鞶丝，所以盛帨巾之属，为谨敬也。申，重也。宗，尊也。诸，之也。示以衿鞶，托戒使识之也。婿御妇车，授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也。」妇乘以几，从者二人坐，持几相对。持几者，重慎也。乘以几，尚安舒。姆加幃，乃驱，御者代。幃之制，如明衣，加之以为行道御尘。驱，行也。轮三周，御者乃代婿。婿乘其车，先俟于门外。乘之先，导之也。男率女，女从男，夫妇刚柔之义。俟，待也。门外，婿家大门外。妇至，主人揖妇以入。及寝门，揖入，妇入寝门，升自西阶。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妇樽西，南面。升自西阶，导妇入。赞设同牢饌，卒食，三酹用。主人脱服于房，媵受。妇脱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巾所以自洁清。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东，皆有枕，北趾。衽，卧席也。妇人称夫曰良。趾，足也。主人入，亲脱妇之纓。入者，从房还入室也。妇人十五许嫁，笄而礼之，因着纓，明有系属也。盖以五采为之，其制未闻。烛出。昏礼毕。

见舅姑盥馈。夙兴，妇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见。昏明日之晨也。待见于舅姑寝门之外。古者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异宫。质明，赞见妇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质，平也。房外，房户外之西。妇执笄枣栗，自门入，升自西阶，进，拜，奠于席。笄，竹器有衣者，其形如今之筥●簠也。记曰：「笄，缁被纁里，加于桥。」被，表也。桥制未闻。笄音烦。●音羌居切。舅坐抚之，兴，答拜。妇还，又拜。还于先拜之处。又拜，妇人与丈夫为礼，则侠拜。降阶，受笄殿修，升，进，北面拜，奠于席。姑坐，举以兴，拜，授人。人，有司也。赞礼妇。席于户牖之间。室户西，牖东，南面位。妇立于席西。赞者酌醴，加枲，面柄，出房，席前北面。妇东面拜受，赞西阶上，北面拜送，妇又拜。荐脯醢，妇拜，赞者答拜，妇又拜。奠于荐东，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门外。奠于荐东，升席奠之。取脯降出授人，亲彻且荣得礼。人谓妇氏人。舅姑入于室，妇盥馈特豚。馈者，妇道既成，成以孝养。舅姑共飧妇以一献之礼，舅献爵，姑荐脯醢。舅姑先降自西

阶，妇降自阼阶。授之室，使为主，明代己也。归妇俎于妇氏人。言俎，则飨礼有牲矣。妇氏人，丈夫送妇者。使有司归俎，当以反命于女之父母，明其得礼。舅飨送者以一献之礼，酬以束锦。送者，女家之有司。姑飨妇人送者，酬以束锦。妇人送者，隶子弟之妻妾。凡妇人相飨无降。姑飨妇人送者于房。无降者，以北洗、筐在上。

汉平帝诏光禄大夫刘歆等杂定婚礼。四辅、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属皆以礼娶，亲迎立轺●马。轺，立乘小车也。●马，俚驾也。新定此制也。

●音步幸切。

后汉郑众百官六礼辞，大略因于周制，而纳采，女家答辞末云：「奉酒肉若干，再拜」。反命，其所称前人，不云吾子，皆云君。六礼文皆封之，先以纸封表，又加以皂囊，着篋中。又以皂衣篋表讫，以大囊表之。题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其礼物，凡三十种。各内有谒文，外有赞文各一首。封如礼文，篋表讫，蜡封题，用皂帔盖于箱中，无大囊表，便题检文言：谒篋某君门下。便书赞文，通共在检上。礼物按以玄纁、羊、鴈、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苇、卷柏、嘉禾、长命缕、胶、漆、五色丝、合欢铃、九子墨、金钱、禄得香草、凤皇、舍利兽、鸳鸯、受福兽、鱼、鹿、乌、九子妇、阳燧，总言物之所众者。玄象天，纁法地，羊者祥也，群而不党，鴈则随阳，清酒降福，白酒欢之由，粳米养食，稷米粢盛，蒲众多性柔，苇柔韧之久，卷柏屈卷附生，嘉禾颁禄，长命缕缝衣延寿，胶能合异类，漆内外光好，五色丝章采屈伸不穷，合欢铃音声和谐，九子墨长生子孙，金钱和明不止，禄得香草为吉祥，凤皇雌雄伉合，舍利兽廉而谦，鸳鸯飞止须匹，鸣则相和，受福兽体恭心慈，鱼处渊无射，鹿者禄也，乌知反哺，孝于父母，九子妇有四德，阳燧成明安身。又有丹为五色之荣，青为色首，东方始。

魏制，诸侯娶妃以皮马为庭实，加以大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百九十匹。

晋太康八年，有司奏：王侯婚礼玄纁束帛，加璧、乘马。大夫用玄纁束帛，加羊。奏曰：「古者以皮马庭实，天子加谷珪，诸侯加大璋。可依周礼改璧用璋。其羊鴈酒米玄纁如故。」诸侯婚礼，加纳采、告期、亲迎各帛五匹，及纳征马四匹。皆令夫家自备，唯璋，官为具足。尚书朱整议：「按魏氏故事，王娶妃、公主嫁之礼，天子诸侯以皮马为庭实，天子加以谷珪，诸侯加以大璋。汉高后制，聘后黄金二百斤，马十二匹；聘夫人金五十斤，马四匹。魏制，娶妃、公主嫁之礼，用绢一百九十匹。晋兴，故事用绢三百匹。」诏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皆备物，赐钱使足而已。唯给璋，余如故事。」

东晋王堪六礼辞，并为赞颂。仪云：「于版上各方书礼文、婿父名、媒人

正版中，纳采于版左方。裹于阜囊，白绳缠之，如封章，某官某君大门下封，某官甲乙白奏，无官言贱子。礼版奉案承之。酒羊鴈繒采钱米，别版书之，裹以白繒，同着案上。羊则牵之，豕鴈以笼盛，繒以笥盛，采以音廉盛，米以黄绢囊盛。米称斛数，酒称器，脯腊以斤数。媒人赍礼到女氏门，使人执鴈，主人出，相对揖毕，以鴈付主人侍者，媒人进，主人侍者执鴈立于堂下，从者以奉案入。媒人退席，当主人前跪曰：『甲乙使某敬荐不腆之礼。』按礼，唯婚辞云不得称不腆，故婚记云：「币必诚，辞无不腆。」此恐王堪之误。主人跪答曰：『君之辱，不敢辞。』事毕还座。从者进奉案主人前，主人侍者以鴈退，礼物以次进中庭。主人设酒，媒人跪曰：『甲乙使某献酒。』却，再拜，主人答拜，还座。主人酢媒人，媒不复答。」

齐东昏侯永元元年，尚书令徐孝嗣上议曰：「按婚礼实筐以四爵，加以合，既崇尚质之礼，又象判合之义。三王作之，而用大古之器，重夫妇之始也。今虽以方櫟示约，而弥乖昔典。又连以锁，盖出近俗。复别有牢烛，雕费彩饰，亦亏曩制。请除金银连锁，自余杂器，悉用埏陶。堂人执烛，足充概燎，牢烛华侈，亦宜停省。」奏可。

梁大同五年，临城公婚，公夫人于皇太子妃为姑侄，进见之制，议者互有不同。皇太子令曰：「纁鴈之仪，既称合于二姓，酒食之会，亦有姻不失亲。若使榛栗殷修，贄馈必举，副笄编珈，盛饰斯备，不应妇见之礼，独以亲阙。顷者敬进醢醴，已传妇事之则，而奉盘沃盥，不行侯服之家。是知繁省不同，质文异代。临城公夫人于妃既是姑侄，宜停省。」

北齐娉礼，第一品以下至三品，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璧一，四品以下皆无璧。豹皮二。六品以下至从九品用鹿皮。锦采四十匹，二品三十匹，三品二十匹。四品杂采十六匹，五品十匹，六品七品五匹。绢百四十匹，二品百二十匹，三品百匹。六品以下至九品，递降二十匹。羔羊一口，羊二口，犊二头，酒黍稷稻米各四斛。四品五品犊一，酒黍以下各二斛。六品以下无犊，酒黍以下各一斛。

议曰：上古人食禽兽之肉，而衣其皮毛，周氏尚文去质，玄衣纁裳，犹用皮为，所以制婚礼纳征，用玄纁俪皮，充当时之所服耳。秦汉以降，衣服制度与三代殊，乃不合更以玄纁及皮为礼物也。又有用虎皮豹皮者，王彪之云「取威猛有斑彩」，尤臆说也。彪之当时有学知礼者。且妇人主中馈，妇道本柔顺，乃云取其威猛，何乃谬误。人之常情，非今是古，不详古今之异制，礼数之从宜。今时俗用五色，信颇谓得礼之变也。或曰：「近代所以尚循玄纁俪皮之制，男女配合，教化大伦，示存古仪，务重其礼，安可舍弃，有类去羊。」答曰：「玄纁及皮，当时之要。详观三代制度，或沿或革不同，皆贵适时，并无

虚事。岂今百王之末，毕循往古之仪？如三代制，天子诸侯至庶人，祭则立尸，秦汉则废。又天下列国，唯事征伐，志存于射，建侯择士，皆主于斯。秦汉以降，改制郡县，战争既息，射艺自轻，唯祀与戎，国之大事，今并岂要复旧制乎！其朝宗觐遇，行朝享礼毕，诸侯皆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今岂须行此礼乎！宾礼甚重，两楹间有反爵之坫，筑土为之，今会客岂须置坫乎！又并安能复古道邪？略举数事，其余可知也。何必纳征犹重无用之物！徒称古礼，是乖从宜之旨。易曰「随时之义大矣哉」！先圣之言，不可诬也。

大唐显庆四年十月诏：「天下嫁女受财，三品以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资装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李义府奏。

太极元年十一月，左司郎中唐绍上表曰：「士庶亲迎之礼，备诸六礼，所以承宗庙，事舅姑，当须昏以为期，诘朝谒见。往者下俚庸鄙，时有障车，邀其酒食，以为戏乐。近日此风转盛，上及王公，乃广奏音乐，多集徒侣，遮拥道路，留滞淹时，邀致财物，动踰万计。遂使障车礼贶，过于聘财，歌舞喧哗，殊非助感，既亏名教，又蠹风猷。请一切禁断。」从之。

开元十九年四月，敕于京城置礼会院，属司农寺，其什物各令所司供。院在崇仁坊南街。

建中元年十一月，礼仪使颜真卿等奏：「郡县主见舅姑，请于礼会院过事。明日早，舅姑坐堂，行执笄之礼。其观华烛，伏以婚礼主敬，窃恐非宜。并请停障车下婿、却扇等。行礼之夕，可以感思，至于声乐，窃恐非礼，并请禁断。相见仪制，近代设以帐，择地而置，此乃虏礼穹庐之制。合于堂室中置帐，请准礼施行。俗忌今时以子卯午酉年，谓之当梁年，其年娶妇，舅姑不相见，盖理无所据，亦请禁断。」并从之。

其制多因周礼，以三品以上，五品以上，六品以下为降杀，并如开元礼。

通典卷第五十九 礼十九 沿革十九 嘉礼四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称宗弟称宗兄等婚议 舅姑俱歿妇庙见 公主出降拜舅姑附 不亲迎婿见外舅姑反马送女附 婚礼不贺议上礼附 婚不举乐议 男女婚嫁年几议 嫁娶时月议 已拜时而后各有周丧迎妇遣女议 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 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

宗子父歿母命婚父母俱歿自命婚及支子称宗弟称宗兄等婚议周

周制，宗子无父，母命之，亲皆歿，已躬命之。宗子，嫡长子也。命之，命使也。支子则称其宗，支子，庶昆弟，称其宗子命使者。弟称其兄。弟，宗子母弟。春秋：「纪裂繻来逆女。」公羊传云：「何以不称使？据宋公使

公孙寿来纳币称使也。婚礼不称主人。为养廉远耻也。然则何称？称诸父兄师友。宋公使公孙寿来纳币，则其称主人何？辞穷也。辞穷者何？无母也。礼有母，母当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宋公无母，莫使命之，辞穷，故自命之。自命之，故不得不称使也。然则纪有母乎？曰：有。以不称使。有则何以不称母？据非主人可称母通使。母不通也。」礼，妇人无外事，但得命诸父兄师友，称诸父兄师友以行事。母命不得达，故不得称母通使文，所以远别也。

舅姑俱歿妇庙见周 汉 北齐

周制，若舅姑既歿，则妇入三月乃奠菜。奠菜者，以筐祭菜也。盖用堇。三月一时，妇道可成也。孔颖达曰：「若舅歿姑在者，则当时见姑，三月亦庙见舅。若舅在姑歿，妇人无庙可见。或更有继姑，自然如常礼。」席于庙奥，东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庙，考妣之庙也。北方，北墉下。祝盥，妇盥于门外，妇执笄菜，祝帅妇以入。祝告，称妇之姓，曰：「某氏来妇，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帅，导也。入，入室也。某氏，齐女则曰姜氏，鲁女则曰姬氏。来妇，言来为妇也。嘉，美也。皇，君也。某子者，若今言某官府君也。妇拜，扱地，坐，奠菜于几东席上，又拜，如初礼。扱地，手至地也。妇人扱地，犹男子稽首。贾公彦曰：「妇人肃拜为正，今云手扱地，则妇人之重拜，犹男子稽首。扱地，首不至地，但手至地也。」扱音楚甲反。妇降堂，取笄菜以入，祝曰：「某氏来妇，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礼。降堂，阶上也。室事交于户，今降堂者，敬也。于姑言敢告，舅尊于姑者也。妇出，祝阖牖户。凡庙无事，户则闭之。老醴妇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妇之礼。因于庙见礼之。贾公彦曰：「如始至时，使赞醴妇之礼，处所则别也。」婿飧妇送者丈夫妇人，如舅姑飧礼。

汉平帝四年，以王莽女为皇后，见于高庙。

北齐纳后，以朝见后，又择日谒庙。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后遍见群庙。

公主出降拜舅姑附○大唐

大唐贞观五年，长乐公主出降，太宗以皇后所生，敕有司资送倍于永嘉长公主。秘书监魏征谏曰：「不可。昔汉明帝欲封其子，云『我子岂得与先帝子等！可半楚、淮阳』。前史以为美谈。天子姊妹为长公主，天子之女为公主，既加长字，即是有所尊崇。或可情有浅深，无容礼有踰越。」上然其言。长孙皇后遣使赍绢四百疋，诣征家送之。

贞观中，侍中王珪子敬直尚太宗女南平公主。礼有妇见舅姑之仪，自王姬下降，此事多略。珪曰：「此礼之废，由来久矣。今上钦明，动循法制，吾受

公主谒见，岂为身荣哉！所以成国家之美耳。」于是夫妻西向坐，公主亲执笄，行盥馈之道，礼成而退。物议善之。是后公主有舅姑者，皆备妇礼，自珪始也。

明庆二年，诏曰：「比闻公主出适，王妃作嫔，舅姑父母皆降礼答拜。此乃子道云替，妇德不循，何以式序家邦，仪刑列辟！自今以后，可明加禁断，使一依礼法。若更有以贵加于所尊者，令所司随事纠闻。」

三年又诏曰：「古称厘降，唯属王姬。比闻县主适人，皆云出降；娶王女者，亦云尚主。滥假名器，深乖礼经。其县主出嫁宜称适，取王女者称娶。仍永以为式。」开元十六年，唐昌公主出降，有司进仪注，于紫宸殿行五礼。右补阙施敬本等上疏曰：「窃以紫宸殿者，汉之前殿，周之路寝，陛下所以负黼宸，正黄屋，飡万国，朝诸侯，人臣至敬之所，犹玄极可见不可得而升也。昔周女出降于齐，而以鲁侯为主，但有外馆之法，而无路寝之事。今欲紫宸会礼，即当臣下摄行，马入于庭，醴升于牖。主人授几，逡巡紫宸之间；宾使就筵，登降赤墀之地。又据主人辞称『吾子有事，至于寡人之室』。言辞僭越，事理乖张，既黷威灵，深亏典制。其问名纳采等事，并请权于别所。」从之。遂移于光顺门外，设次行礼。

不亲迎婿见外舅姑反马送女附○周

周制，婚礼，婿若不亲迎，则妇入三月，然后婿见，曰：「某以得为外婚姻，请觐。」女氏称婚，婿氏称姻。觐，见也。若婿不亲迎，三月后，婿往见妇之父母。主人对曰：「某以得为外婚姻之数，某之子未得濯溉于祭祀，是以未敢见。今吾子辱，请吾子之就宫，某将走见。」主人，女父也。对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请终赐见。」非他故，弥亲之辞也。命谓将走见之言。对曰：「某以得为婚姻之故，不敢固辞，敢不从。」不言外，亦弥亲之辞也。主人出门左，西面。婿入门，东面，奠贄再拜，出。出门，出内门也。入门，入大门也。出内门不出大门者，异于宾客。婿见于寝。奠贄者，婿有子之道焉，不敢授之。贄，雉也。宾者以贄出，请受。欲使以宾客礼相见。婿礼辞许，受贄，入，主人再拜受，婿再拜送，出。出，已见女父。见主妇。主妇阖扉立于其内，主妇，主人之妇也。见主妇者，兄弟之道，宜相亲也。阖扉者，妇人无外事也。扉，左扉也。尔雅曰：「母及妻党为兄弟。」婿立于门外，东面。主妇一拜，婿答再拜，主妇又拜。婿出。必先一拜者，妇人于丈夫则侠拜。主人请醴。及揖让入，醴以一献之礼。主妇荐，奠酬，无币。及，与也。无币，异于宾客。婿出，主人送，再拜。

春秋，齐大夫高固诣鲁逆叔姬，又与子叔姬归宁，反马也。礼，送女留其送马，谦不敢自安也。三月庙见，遣使反马。高固遂与叔姬归宁，故经传具见

，以示讥也。凡诸侯嫁女于敌国，姊妹则上卿送之，以礼于先君。公子则下卿送之。于大国，虽公子亦上卿送之。于天子，则诸卿皆行，公不自送。于小国，则上大夫送之。尊不送卑。大夫亦遣臣送之。士则有司送之。

婚礼不贺议上礼附○周 东晋 宋 北齐

周制，记曰：「婚礼不贺，人之序也。」序犹代也。贺娶妻者曰：「某子使某，闻子有客，使某羞。」谓不在宾客之中，使人往者。羞，进也，言进于客，古者谓羞为进，其礼盖壶酒束修若犬也。不斥主人，婚礼不贺故也。古者致礼于人用犬，即食犬也。

东晋成帝纳后，群臣毕贺，时谓非礼。议具纳后篇。穆帝永和三年，纳后，议贺不？王述曰：「婚是嘉礼，应贺。」述按：「春秋传曰『娶者大吉，非常吉』。又传曰：『郑子罕如晋，贺夫人。』邻国犹相贺，况臣下邪！如此，便应贺，但不在三日内耳。今因庙见成礼而贺，亦是一节也。」王彪之议：「婚礼不贺，无应贺之礼。」彪之按：「婚礼不贺不乐。传称子罕如晋贺夫人，既无明文，又传不云礼也。礼，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至于不贺，无三日之断。」抚军答诸尚书云：「礼官所据，诚是古典。然礼亦随时，今既已从近代而上礼，上礼即是称庆，将是贺例。又恭后时已贺，今依旧，亦可通。」恭后，成帝后杜氏，即镇南将军元凯曾孙也。彪之云：「纳悼后，起居注无贺文，而有上礼。武帝以长秋再建，感愴不叙，诏通断之。纳恭后，记注有贺文，时亦上礼。按礼云『婚礼不贺』，又云『贺娶妻者』，愚谓礼传婚姻，无直相贺之礼，而有礼觐共庆会之义，今代所共行。」范汪云：「先朝所以上礼而不贺者，依傍贺娶妻也。虽名曰贺，实是酒食无庆语也；但是吉事，故曰贺耳。思亲之序，故庆辞不可以达于主人；然吉礼宜有叙情，故献酒食而已。先朝行之，近代得礼。至于恭后时贺，是王丞相导以明君臣之恩，本不以为将来之法。」彪之云：「足下不贺意同，而叙之小异。吾谓婚礼不贺者，谓不如今三节特贺也。礼记所以复言贺娶妻者，因献酒食而有庆语也。是不明然贺之，而于会同因有献辞。足下今云都不应有庆辞，则何得献酒肉会同邪？亦与足下上礼辞不同，自为矛盾。又从伯丞相时贺，何必非失。足下以往贺为美事，以今不贺为得礼，亦不能两济斯义。」庾蔚之谓：「按礼文及郑注，是亲友闻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以贺之，但婚有嗣亲之感，故不斥主人以贺婚，唯云为有客而已。今上礼既所为者婚，亦不得都无庆辞。彪之议为允。」于时竟不贺，但上礼。

升平元年，台符问：「皇后拜讫，何官应上礼？上礼悉何用？」太常王彪之上书以为：「上礼唯酒犊而已，犊十头，酒十二斛。王公以下，名在三节祥瑞自简庆贺录者，悉贺。左传曰：『会吴于郟，吴征百牢。子服景伯曰：周制

，上物不过十二，天之大数也。』太学博士虽不在贺，而常小会者同，悉应上礼。」

宋皇太子纳妃，上礼。语具本篇。

北齐纳后太子纳妃，群臣上礼。语见本篇

婚不举乐议东晋

东晋升平元年八月，符问：「迎皇后大驾，应作乐不？」博士胡讷议：「临轩仪注，无施安鼓吹处所，又无举麾鸣钟之条。」太常王彪之以为：「婚礼不乐。鼓吹亦乐之总名。仪注所以无者，依婚礼也。臣伏重详礼云：『婚礼不用乐，幽阴之义也，乐，阳气也。』又云『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思嗣亲也』。自王者下达。迎大驾卤簿及至尊升太极，并阙此条，当是依三日不举乐之礼。愚谓殿庭及大驾卤簿鼓吹，并可备仪而已。」兰台太常主者按：「仪注云『皇后列人自闾阖掖门，鸣钟鼓，填门露仗』。如仪注之条按诸门，唯有鼓无钟。既云鸣钟，则应施钟，既施钟则施建鼓。若如寺卿今意不作乐者，当复安悬而不作？」彪之又议：「魏晋旧制，昼夜漏既尽，门鸣鼓鸣钟。吉凶鼓钟常用，非乐也。旧仪，皇后乘舆列闾阖掖门，鸣钟鼓，所以声告内外耳。今自应施钟。若他事会，黄门侍郎举麾，旧应作宫悬金石之乐，鸣钟鼓。中朝无宫悬，设轩悬。中兴以来无此乐，故唯作鼓吹鸣钟，以拟宫悬金石耳。婚礼三日不作乐，经典明文。愚谓宜如旧仪，至尊升殿，举麾作乐；迎皇后大驾，不应鼓吹。」

男女婚嫁年几议太古 周 大唐

太古男五十而娶，女三十而嫁。中古男三十而室，女二十而嫁。逸礼本命篇云然。尧举舜曰「有齔在人间」，齔，三十也。以其二女妻之，二十而行之。

周文王十五生武王。左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礼也。」许慎云：「文王十五生武王，武王已有兄，知人君早娶矣。」地官媒氏掌万民之判。判，半也，得耦为合。言主合其半以成夫妇也。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三二者，天地相承覆之数也。易曰：「参天两地而倚数。」有故则二十三而嫁。故谓父母之丧。曲礼曰：「男子三十曰壮，有室。」许慎云包字，以为：「象人怀妊，巳在其中，象子未成形也。元气起于子，子人所生也。男左行三十，女右行二十，俱立于巳，为夫妇。怀妊于巳，巳为子也。十月而生男，起巳至寅，女起巳至申。故男年始寅，女年始申。」尚书大传：「孔子曰：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女二十而通织纴绩纺之事，黼黻文章之美，不若是则上无以孝于舅姑，下无以事夫养子也。」春秋谷梁传：「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三十而娶。」白虎通云：「男三十娶、女二十嫁何？阳数奇，阴数耦也。」

男长女幼何？阳道舒，阴道促。男三十，筋骨坚强，任为人父；女二十，肌肤充盛，任为人母。合为五十，应大衍之数，可生万物也。礼曰：女子十五许嫁，笄而字，礼之称字。故阴系于阳，所以专一之节也。阳尊，无所系，二十五系者，就阴节也。阳舒而阴促。三十数三终，奇，阳节也；二十数再终，耦，阴节也。阳小成于阴，大成于阳，故二十而冠，三十而娶。阴小成于阳，大成于阴，故十五而笄，二十而嫁也。一说，春秋谷梁传曰：『男二十五系心，女十五许嫁，感阴阳也。』阳数七，阴数八，男八岁毁齿，女七岁毁齿。阳数奇，故三，三八二十四，加一，为二十五而系心也。阴数耦，故再成十四，加一为十五，故十五许嫁也。各加一者，明其专一系心，所以防淫佚也。」周末，越王句践蕃育庶人，欲速报吴，使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春秋外传云然。

议曰：郑玄据周礼、春秋谷梁、逸礼本命篇等，男必三十而娶，女必十五乃嫁。王肃据孔子家语、服经等，以为男十六可以娶，女十四可以嫁，三十、二十，言其极耳。又按家语：「鲁哀公问于孔子曰：『男子十六而精通，女子十四而化育，是则可生人矣。而礼必三十而室，女必二十而嫁，岂不晚哉？』孔子曰：『夫礼言其极耳，不是过也。男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又曰「孔子年十九，而娶于宋之开官氏」。又曰「孔子七十三而终，伯鱼年五十，先孔子而卒」。而服经有「为夫姊之长殇」。据此，王郑之说，义并未明。今按，三十二十而娶嫁者，周官云「掌万民之判」，即众庶之礼也。故下云「于是时也，奔者不禁」。服经「为夫姊之长殇」，士大夫之礼也。左传「十五而生子」，国君之礼也。且官有贵贱之异，而婚得无尊卑之殊乎！则卿士大夫之子，十五六之后，皆可嫁娶矣。

大唐贞观元年二月诏：「其庶人男女无室家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令其好合。若守志贞洁，并任其情，无劳抑以嫁娶。」

嫁娶时月议夏 周

夏小正记曰：二月娶妻之时也。

周制，仲春之月，令会男女。仲春阴阳交，以成婚礼，顺天时也。白虎通曰：「嫁娶以春者何？春天地交通，万物始生，阴阳交接之时也。诗云：『士如归妻，迨冰未泮。』」于是时也，奔者不禁。重天时，权许之。

议曰：按郑玄嫁娶必以仲春之月。玄之所据周官媒氏「仲春之月，令会男女」。王肃以为秋冬嫁娶之时也，仲春期尽之时矣。肃据诗云「三星在天」。三星谓参，十月见东方时，可以嫁娶矣。肃言三时务业，因向休息而合婚姻。

孙卿云：「霜降迎女，冰泮杀止。」且霜降而妇功成，于时迎女。董仲舒书曰：「圣人以男女当天地之阴阳。天之道，向秋冬而阴气来，向春夏而阴气去。是故古之人霜降而迎女，冰泮而杀止，与阴俱近，与阳俱远。诗云：『匪我愆期，子无良媒。将子无怒，秋以为期』也。」将音七羊反。孔子家语云：「群生闭藏于阴而育之始，故圣人因时以合偶男女。穷天数，霜降而妇功成，嫁娶者行焉。冰泮而农桑起，婚礼杀于此焉。」又云：「冬合男女，春班爵位，皆谓顺也。」马昭非肃曰：「周礼：仲春，令会男女。殷颂：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月令：仲春玄鸟至之日，祀于高媒。玄鸟孚乳之月，以为嫁娶之候。」孔晁答曰：「周官云『凡娶判妻入子者，皆书之』。此谓霜降之后，冰泮之时，正以礼婚者也。次言『仲春令会男女，奔者不禁』。此婚期尽，不待备礼。玄鸟至，祀高媒，求男之象，非嫁娶之候。」昭又难曰：「诗云『有女怀春，吉士诱之』。『春日迟迟，女心伤悲』。『嘒彼小星，三五在东』。『绸缪束刍，三星在隅』。『我行其野，蔽芾其樗』。『仓庚于飞，熠熠其羽』。凡此皆兴于仲春，嫁娶之候。」晁曰：「『有女怀春』，谓女无礼，过时故思。『春日迟迟』，蚕桑始起，女心悲矣。『嘒彼小星』，喻妾侍从夫人。『三星在隅』，孟冬之月，参见东方，举正昏以刺时。『蔽芾其樗』，喻行遇恶夫。『熠熠其羽』，喻嫁娶盛饰。皆非仲春嫁娶之候。玄据期尽之教，以为正婚，则奔者不禁，过于是月。」昭又曰：「肃穷无经引，『秋以为期』，此乃淫奔之时矣。」张融曰：「易泰卦：『六五，帝乙归妹，以祉元吉。』旧说，六五爻辰在卯，春为阳中，万物生育，嫁娶大吉也。春秋鲁迎夫人，四时通用。家语限以冬，不符春秋，非孔子言也。三代嫁娶，以仲春为期尽之言。且婚姻而合德天地配阴阳，会通之数，合于春女乐与公子同归之志，符于南山采薇之歌，协于我行蔽芾之叹，同于行露厌浥之节，验于夏小正绥多士女之制，不殊咸泰之卦，畅于周礼仲春之令矣。」庾蔚之谓：「王郑皆有证据，以人情言之，王为优矣。」嘒音乎锐反。芾音方味反。按束皙云：「春秋二百四十年，鲁女出嫁，夫人来归，大夫逆女，天王娶后，自正月至十二月，悉不以得时失时为褒贬，何限于仲春季秋以相非哉！夫春秋举秋毫之善，贬纤芥之恶，故春狩于郎，书时，礼也；夏城中丘，书不时也。此人间小事，犹书得时失时，况婚姻人伦端始，礼之大者，不讥得时失时不善者邪！若婚姻季秋，期尽仲春，则隐二年冬十月，夏之八月，未及季秋，伯姬归于纪；周之季春，夏之正月也，桓九年春，季姜归于京师；庄二十五年六月，夏之四月也，已过仲春，伯姬归于杞。或出盛时之前，或在期尽之后，而经无贬文，三传不讥，何哉？凡诗人之兴，取义繁广，或举譬类，或称所见，不必皆可以定时候也。又按桃夭篇叙美婚姻以时，盖谓盛壮之时，而非日月之时，故『灼灼其华』，喻以盛壮

，非为嫁娶当用桃夭之月。其次章云『其叶蓁蓁』，『有蕢其实，之子于归』，此岂在仲春之月乎！又摽有梅三章注曰，夏之向晚，迨冰未泮，正月以前。『草虫嘒嘒』，未秋之时。或言嫁娶，或美男女及时，然咏各异矣。周礼以仲春会男女之无夫家者，盖一切相配合之时，而非常人之节。曲礼曰：『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故日月以告君，斋戒以告鬼神。』若万人必在仲春，则其日月有常，不得前却，何复日月以告君乎？夫冠婚笄嫁，男女之节，冠以二十为限，而无春秋之期，笄以嫁而设，不以日月为断，何独嫁娶当系于时月乎？王肃云『婚姻始于季秋，止于仲春』，不言春不可以嫁也。而马昭多引春秋之证，以为反诗，于难错矣。两家俱失，义皆不通。通年听婚，盖古正礼也。」今按：士婚礼请期之辞云「唯是三族之不虞」，卜得吉日，则可配合。婚姻之义，在于贤淑，四时通用，协于情礼，安可以秋冬之节，方为合好之期？先贤以时月为限，恐非至当，束氏之说，畅于礼矣。

已拜时而后各有周丧迎妇遣女议晋 东晋 宋

晋怀帝永嘉中，太常潘尼为子娶黄门郎李循女，已拜时，后各有周丧，潘迎妇，李遣女。国子博士江统、侍中许遐同议：「已拜舅姑者，宜准女在涂之礼，齐缋大功三月既葬，可迎妇，按礼记，在涂而婿之父母死，则改服赴丧；女之父母死，则反而服周。今已拜舅姑，其义全于在涂也，降其亲而服夫党，非妇而何？礼，父母既歿而娶，三月庙见，成妇之义；舅姑存则盥馈特豚，以成妇道：皆明重其成妇，不系其成妻也。然则未庙见，女死，还葬于女氏；若已见舅姑，虽无衽席之接，固当归葬于夫家，此非可否之断乎！礼『婿亲迎，女未至，而有齐缋大功之丧，男不入，改服于外次，女入，改服于内次，即位哭』。又齐缋大功之丧，三月既葬，虽不可以纳征，而可正御矣。」何琦驳江、许议曰：「夫正名者，理道之本。然拜时非古，而行之历代，遂以成俗。古者布其几筵，恭告祖祢，将纳他族，以奉宗事，父亲醮子而命之迎。女受父母之遣，以涉夫氏之庭。而交拜敬之礼。方之在涂，丧纪定矣，服制既正，齐功卒哭可迎。此不阙于古而通于今，议是也。然婚姻之道，公私急务，愚以为拜时及一日二日之妇，妇名既正，即宜一揆。其衾帟未接，归葬其党。」

东晋废帝太和中，平北将军郗愔上言，功曹魏鹭周丧内迎拜时妇，乡曲以违礼讥之。谢奉与郗笺曰：「魏鹭后来之良，足以日新其美，近闻邑有异议。从弟异，亦当拜时，妇家遭丧，即是其例。夫拜时之礼，诚非旧典，盖由季代多难，男女宜各及时，故为此制，以固婚姻之义也。虽未入婿门，今年吉辰拜后，岁俗无忌，便得以成妇迎之，正以策名委质有定故也。」谢安议：「拜时虽非正典，代所共行久矣。将以三族多虞，岁有吉忌，故逆成其礼。」

宋庾蔚之谓：「俗既流弊，故以拜时代三日，推其始意，当是贪得从省

，以赴吉岁。若周大功之丧既葬，不可迎已拜之妇，则与始婚不异，非其旨也。」

已拜时婿遭小功丧或妇遭大功丧可迎议晋 东晋

晋中书郎范汪问刘惔曰：「从妹与荀始文婚，已及好岁拜时，有从叔父德度丧，会叔亲患危笃，欲令荀氏迎从妹，尽妇敬于夫氏，以有此丧为难，故为此议。拜时出于近代，将以宗族多虞，吉事宜速，故好岁拜，新年便可迎也。悉岁可迎，是拜时已成妇也。在涂之妇，犹服夫氏，况已交拜礼成，便当迎是长还也。」惔答云：「荀今从叔丧五月小功之服，礼云『小功之末可以纳妻』，如此自可比初婚，何疑！」蔡谟曰：「古人君爵命其臣，在远则遣使。太公既封齐，五侯九伯，实得征之，即王使召康公所命也。至今诏使拜授，亦当如此，岂有疑乎？易曰『家有严君，父母之谓』。今婿父命使拜其妇，女父遣女拜受此命，即是太公受命于召康公，今人拜爵于诏使也。而云未拜舅姑，未为成妇，然则太公未拜周王，亦非方伯乎？不修妇礼，是其失耳。至于是妇与非，自当以典礼为正，安得从彼所行。假令太公不行臣礼，王者便当不臣之乎？谓拜婿之宗亲与拜舅姑，于礼无异。」

又会稽王道子与王彪之书曰：「东海王来月欲迎妃，而女身有大功服，此于常礼，当是有疑。但先拜时，大礼已交，且拜时本意，亦欲通如此之阂耳！不得同之初婚，固当在于可通。」彪之答曰：「女有大功服，若初婚者，礼例无许；既已拜时，犹复不同。昔中朝许侍中等曾议此事，以为拜时不应以丧为疑，倚傍经礼，甚有理据，谈者多谓是。殿下可视而量之。」

拜时妇三日妇轻重议

按礼经婚嫁无「拜时」「三日」之文，自后汉魏晋以来，或为拜时之妇，或为三日之婚。魏王肃、锺毓、毓弟会、陈群、群子泰，咸以拜时得比于三日。晋武帝谓山涛曰：「拜于舅姑，可准庙见；三日同牢，允称在涂。」涛曰：「愚论已拜舅姑，重于三日，所举者但不三月耳。」张华谓：「拜时之妇，尽恭于舅姑；三日之婚，成吉于夫氏。准于古义，可为成妇，已拜舅姑，即是庙见。」常侍江应元等谓：「已拜舅姑，其义全于在涂。或曰『夫失时之女，许不备礼，盖急嫁娶之道也』。三日之妇，亦务时之婚矣。虽同牢而食，同衾而寝，此曲室衽席之情义耳，岂合古人亡则奠菜，存则盥馈而妇道成哉！且未庙见之妇，死则反葬女氏之党，以此推之，贵其成妇，不系成妻，明拜舅姑为重，接夫为轻。所以然者，先配而后祖，陈针子曰：『是不为夫妇，诬其祖矣，非礼也。』此春秋明义，拜时重于三日之征也。」

议曰：有夫妇而后有父子，有父子而后有君臣，则婚姻王化所先，人伦之本。拜时之妇，礼经不载，自东汉魏晋及于东晋，咸有此事。按其仪，或时属

艰虞，岁遇良吉，急于嫁娶，权为此制。以纱縠蒙女氏之首，而夫氏发之，因拜舅姑，便成妇道。六礼悉舍，合复乖，隳政教之大方，成容易之弊法。王肃、锺毓、陈群、山涛、张华、蔡謨，皆当时知礼达识者，何谓不非之邪？岂时俗久行，因循且便，或彼众我寡，议论莫从者乎？宋齐以后，斯制遂息，后之君子，无愧前贤。

通典卷第六十 礼二十 沿革二十 嘉礼五

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 斩缞公除附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议 大功末可为子娶妇议 祖无服父有服可娶妇嫁女议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议 降服丧已除犹在本服月内可嫁议 同姓婚议 内表不可婚议 外属无服尊卑不通婚议

周丧不可嫁女娶妇议 斩缞公除附 ○晋 大唐

晋惠帝元康二年，司徒王浑奏云：「前以冒丧婚娶，伤化悖礼，下十六州推举，今本州岛中正各有言上。太子家令虞浚有弟丧，嫁女拜时；镇东司马陈湛有弟丧，嫁女拜时；上庸太守王崇有兄丧，嫁女拜时；夏侯俊有弟子丧，为息恒纳妇，恒无服；国子祭酒邹湛有弟妇丧，为息蒙娶妇拜时，蒙有周服；给事中王琛有兄丧，为息棱娶妇拜时，并州刺史羊暨有兄丧，为息明娶妇拜时；征西长史牵昌有弟丧，为息彦娶妇拜时。湛职儒官，身虽无服，据为婚主。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无齐缞嫁娶之文，亏违典宪，宜加贬黜，以肃王法。请台免官，以正清议。」尚书符下国子学处议。国子助教吴商议：「今之拜时，事毕便归，婚礼未成，不得与娶妇者同也。俊、琛、棱并以齐缞娶妇、娶妻，所犯者重。恒虽无服，当不义而不诤，亦礼所讥，然其所犯者犹轻于棱也。湛身既平吉，子虽齐缞，义服之末，又不亲迎，吉凶别处，则所犯者轻。浚、暨为子拜时，拜时礼轻当降也。」国子祭酒裴頠议以为：「吉凶之别，礼之大端，子服在凶，而行嘉礼，非所以为训。虽父兄为主，事由己兴，此悉人伦大纲，典章所慎也。」诏曰：「下殇小功，不可嫁娶，俊等简忽丧纪，轻违礼经，皆宜如所正。」

司直刘隗上言：「文学王籍有叔母服，未一月，纳吉娶妻，亏俗伤化，宜加贬黜，辄下禁止。妻父周嵩知籍有丧而成婚，无王孙耻奔之义，失为父之道。王廙、王彬，于籍亲则叔父，皆无君子干父之风，应清议者，任之乡论。」主簿江启曰：「夫风节不振，无以荡弊俗；礼义不备，无以正人流。籍以名门，擢登宾友，不能率身正道，公违典宪，诚是愷悌垂恕，体例宜全。又东阁祭酒颜含，居叔父丧而遣女。推寻旧事，元康二年，虞浚、陈湛各有弟丧，嫁子拜时，司徒王浑奏免。窃谓弟丧不重于叔父，成婚之礼不轻。含犯违礼典。夫崇礼谓之有方之士，不崇礼谓之无方之人。况亏淳创薄，崇俗弃礼，请免官禁

止。」从事中郎谢潜议：「郑玄以为女子成人，逆降旁亲及将出者。昔陈湛以女年过二十，依郑义不责，迁任徐州，不为坐免，久为成比。若含女未过二十，宜如隗奏；若谓郑玄说与礼违，当先除而后禁，不宜制未下而责人也。」主簿孔夷议：「郑玄以未嫁成人，降其旁亲，以明当及时与不及时者同降，若嫁有时而遭丧，因丧而降之，非言齐缙之中可嫁女。学者多昧此旨，非独在今。含应见原。」

王蒙息叔仁兄十月亡，至十二月，诏其子与琅琊王婚拜时，叔仁以丧辞。范尚书与会稽王笺，为伸其意。会稽王答曰：「既有所准，情理可通，故人主权而行之，自君作故，古之制也。古人墨经从时，岂情所安，逼于君命之所制，夺人臣之所屈，乃至于此。以今方之，事情轻重，岂得同日而欲执违耶？又今自拜时，未为备礼，暂一致身，交拜而已，即之于情，有何不可？且今王氏情事，与国家正同，王命既定，事在必行。」太常王彪之与会稽王笺曰：「王蒙女有同生之哀，计其日月，尚未绝哭，岂可成婚？凡在君子，犹爱人以礼，况崇化之主耶！以此为圣人故事，宁可执训，当令宣流后裔。忝备礼官，情有不妥，谨具白所怀。」

大唐永徽元年正月，衡山公主欲出降长孙氏，议者以时既公除，合行吉礼。侍中于志宁上疏曰：「伏见衡山公主出降，欲就今秋成礼。窃按礼记云：『女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郑玄云：『有故谓遭丧也。』固知须终三年。其有议者云『准制，公除之后，须并从吉』。此汉文创制其仪，为天下百姓。至于公主，服是斩缙，纵使服随例除，无宜情随例改。心丧之内，方复成婚，非唯违于礼经，亦是人情不可。陛下方奖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此事行之若难，犹宜抑而守礼；况行之甚易，何容废而受讥。伏愿遵高宗之令轨，略孝文之权制，国家于法无亏，公主情礼得毕，则天下幸甚。」

周服降在小功可嫁女娶妻议晋 东晋 宋

晋范朗问蔡谟曰：「甲有庶兄乙为人后，甲妹景已许嫁而未出。今乙亡，如郑玄意已许嫁便降旁亲者，景今应为乙服小功，本是周亲，甲今于礼可得嫁景不？」蔡答曰：「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不言降服复有异也。兄在大功，嫁降服小功之妹，犹父在大功，嫁小功之女也。谓甲今嫁景，于礼无违。」范难曰：「礼『小功不税，降而小功则税之』。又『小功不易丧之练冠，而长殇中殇之小功则变三年之葛』。又『小功之末可以娶妻，而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据此数事，则明降服正服，所施各异，今子同之，其理何居？」蔡答曰：「夫服有降有正，此礼之常也。若其所施，必皆不同，则当举其一例，无为复说税与娶也。今而然者，明其所施有同有异，不可以一例举，故随事而言之也。郑君以为下殇小功不可娶者，本齐缙之亲也。按长殇大功亦齐缙亲

，而礼但言下殇不可以娶，而不言长殇不可以嫁，明殇降之服，虽不可娶而可嫁也。所以然者，阳唱阴和，男行女从，和从者轻，唱行者重，二者不同，故其制亦异也。」范又难曰：「礼举轻以明重，下殇犹不可娶，况长殇大功何可以嫁。知礼所谓大功末者，唯正服大功末耳。」蔡答曰：「下殇不可娶妻者，谓己身也。吾言长殇可以嫁子者，谓女父也。身自行之，于事为重；但施于子，其理差轻。然则下殇之不娶，未足以明长殇之不嫁也。」

东晋台符：「庐陵公主薨，琅琊、东海二王，于礼为应得婚与不？」太学博士袁矫之等按：「公主于二王属为姑，二王出为人后，主又出适，今应降服小功。然本是周亲，虽降而为疏，本亲情重，始薨方当制服，而疑可婚与不。」太常王彪之曰：「二王出后二国，礼，为人后，降本亲一等，又云『为姑姊妹适人者小功』。二王应制小功之服。礼，小功绝哭，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先儒之说，本齐缙之亲，故除丧而后可婚。今二王虽以出后降服，本亦齐缙之亲，情例如礼，不应成婚。」彪之与会稽王笈曰：「王者君临万国，以礼义声教也。今若皇子独违规矩，恐遐迩之谈，不必许也。且自元康以来，朝臣之家犯礼婚者，不见重责。故尚书仆射裴頠，当代名士，于时以兄弟子丧末，为息拜时，其息服除也。议者谓父子并应贬责。兄弟子下流之丧，不同于姑。古者诸侯绝周，而卿大夫之丧，在殡犹不举乐，不以本周丧未葬行嘉礼也。况庐陵长公主，于礼不应绝服，丧今未葬乎！」

宋庾蔚之谓：「礼云『下殇之小功则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则知再降之小功可以娶。」

大功末可为子娶妇议晋

晋御史中丞高崧有从弟丧，在服末欲为儿婚，书访尚书范汪曰：「礼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下章云『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丧，则父便应有大功丧。以义例推之，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则大功卒哭可以娶妇邪？」有舅姑曰妇。无舅姑曰妻。范答曰：「按礼『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于子己为无服也。以己尚在大功丧中，犹未忍为子娶妇，近于欢事也。故于冠子嫁子则可，娶妇则不可矣。己有缙麻之丧，于祭亦废，婚亦不通矣，况小功乎！」崧又曰：「礼『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娶妻』。己有小功，则父有大功。己既小功卒哭可娶妻，则父大功卒哭可娶妇，将不嫌邪？」汪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数，月数之内，自无吉事，故曰『缙麻非所以接弁冕也』。春秋左氏传：齐侯使晏子请继室于晋，叔向对曰：『寡君之愿也。缙经之中，是以未敢请。』时晋侯有少姜之丧耳。礼贵妾缙，而叔向称在缙经之中。推此而言，虽轻丧之麻，犹无婚姻之道也，而敦本敬始之义，每于婚冠见之矣。杂记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按

大功之末，犹未忍为子娶妇，小功之末，乃为子娶耳。而下章云『己虽小功，卒哭，可冠、娶妻也』。二文诚为相代，寻此旨，为男女失时或继嗣未立者耳，非通例也。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至于仲春会男女，便云：『于此时也，奔者不禁』。此亦是权礼，非经常之典也。」崧又访于江彪，彪答曰：「按『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妇』。又『己小功卒哭，可以娶妻』。此悉是明文正例，当不如范语。为此议者，皆于为婚之主也。娶妇则父为主，娶妻则己为主，故父大功之末不得行此嘉礼，至于己小功之末则可行之。又礼称娶妻，则是无父之正文。谓大功之末娶妇，于礼例犹尚不安。今所为者重，所亏者轻。又准时人由来之比，自不致嫌。」于是崧依议为儿婚。

祖无服父有服可娶妇嫁女议晋 宋

晋刘嗣问徐野人曰：「嗣去年十二月，有周惨，欲用六月婚，儿服早已除。大人本无服，便是一家主，想无复异？」徐答曰：「此议本据祖为孙儿婚，自平吉可得娶妻，不计儿之有惨也。」嗣弟损又重问野人曰：「诸贤唯云祖尊一家，得为婚主。若便婚，损疑速也。」徐答曰：「今归重于王父，理无取于迟速。」损重问曰：「礼云『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独；娶妇之家，三日不举乐』。得不有轻不？又『大功之末，可以嫁女』，则男不得婚。向家是嫁女，今是兄子婚，男女诎无异邪？」向家亦是祖无服，而父有周惨，得嫁女。徐答曰：「秉烛寝乐，居然轻重，故嫁娶殊品。至于今事，理本分涂，唯取归重极尊，而不别异男女也。」

宋向歆问何承天曰：「父有伯母惨，女服小功。祖尊统一家，年末可得嫁孙女不？」何答曰：「吾谓祖为婚主，女身又小功服，不嫌于婚。」郑尚书曰：「祖为婚主，女父不与婚事，意谓可婚。」周续之曰：「礼，『己虽小功，可以冠、娶妻』，则女身虽有服，谓出门无嫌也。伯母义服，而祖为家主，于理可通。」徐野人曰：「礼许变通。记所称父大功者，当非有祖之家。又公羊传云：『不以父命辞王父命。』推附名例，义在尊无二上，容或可通理邪！」

降服大功末可嫁姊妹及女议晋 宋

晋南阳中正张辅言司徒府云：「故凉州刺史扬欣女，以九月二十日出赴姊丧殡，而欣息俊因丧后二十六日，强嫁妹与南阳韩氏，而韩就扬家共成婚姻。韩氏居妻丧，不顾礼义，三旬内成婚，伤化败俗，非冠带所行。下品二等，本品第二人，今为第四。请正黄纸。」梁州中正梁某言：「俊居姊丧嫁妹，犯礼伤义，贬为第五品。」

宋江氏问裴松之曰：「从兄女先克此六月与庾长史弟婚，其姊蔡氏去三月亡，葬送已毕。从兄无嗣，兄子简为后。今与从妹同服大功。大功末可以嫁子

，不知无父而兄有大功服，可复嫁妹不？」答曰：「意谓父有大功，尚可嫁子；兄在大功，理无不可。今所未了者，未知女身大功，亦可得嫁不？又降而在大功，得与本服九月者同不？见宗涛答范超伯问，『娶妇之与嫁子，轻重有一等之差，己身小功可以娶妻，女身大功何为不可以嫁』。谓此言为是，但其论降在大功者，如为不尽。吾以为聘纳礼重，故探其本情；适人差轻，故以见服为断。礼无降在大功不可嫁子之文，不应于外生疑。且有下殇小功之丧，过五月便可以娶，降在九月者，过三月而后嫁，计其日月，亦一等之谓也。」荀伯子难裴曰：「本不谓父可而兄反不可，今所疑谓父兄及女身并不可耳。按礼，小功之初，不妨嫁子，其末则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以所本是周服故也。今降在大功，亦本是周服，何容复于降杀之内以行婚姻之礼邪？礼云大功之末可以嫁子者，自是论本服耳；所以不明降在大功不可者，正以下殇之小功，足以包之也。若谓降与不降必其不殊者，其兄弟出后、姊妹出适，便再降为小功矣，请问居此小功服，在始亦可即以嫁子乎？三月卒哭，又可以娶妻乎？奚独慈于下殇而薄于出降之甚邪？」何承天通裴难荀曰：「婚礼吉而非乐，贵不失时。元康中有犯丧者，为宪司所纠，都无降服大功嫁女之弹，彼岂轻犯周制，重犯功服邪？固于礼自通，不应致议耳！足下谓下殇小功不可娶，足以包降在大功不可嫁。夫彻乐兴嗣亲之感，继烛发离别之悲。唱行重于和从，受礼轻于纳聘，既有一等之差，本服周者虽不得娶，何疑得嫁邪？若本降为大功不可嫁者，大功降为小功亦不可娶，岂独下殇小功而已乎？斯不然矣。」宗炳称何议降大功可嫁子，为人所疑，云：「要正以下殇小功不可娶，举轻以包重，谓长殇大功亦不可嫁者，意谓非也。且子嫁降亲，生离恒山之苦，禽鸟犹哀，况在人理。其哀既深，则吉实轻，故情安于大功之末。娶纳吉庆为重，吉重故可于小功卒哭。夫举重之不可，何妨轻者初自可乎！而反云举轻明重，其义不例。夫衔孔怀之哀，从厘降之命，而与新婚者同，其不可哉。若使亲表脱有其例，当断其可乎？」

李嵩为息邃婚张康女，未成礼而康有姊丧，已葬，二家婚皆务速，书问太常冯怀。怀曰：「降服不与正服同者，谓居处之节耳。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明冠宜时成，嫁宜及时。先儒云『末者，服半之后也』。张氏所服既半，将非所疑。」嵩又以父在大功则子应小功，父服在末则子服除者可也。今降服虽末，而子未除，以疑问丁纂。纂曰：「服末情杀，可行吉事。」

又魏放之问孔琳之曰：「降在大功，当得嫁女不？」答曰：「吾意，降者似不得婚。记称『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小功之末可以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按如此文，唯云降者不可娶妻，不云不可嫁子，此便是得嫁也。」傅都官驳孔议曰：「娶妻嫁子虽为不同，然可以例求也。何者？小功绝哭之后可以娶

妻，至于下殇之小功则不可也。本服重而降在小功，既不得同小功而娶妻，本服周而降在大功，岂可同大功而嫁子乎？」孔答曰：「娶妻事重，嫁子事轻。今若云不可纳妇，容可以嫁子为难耳。既不明不可以嫁子，而独明不可以娶妻，事重非其类矣。」傅难曰：「今举重以明轻，何以谓之不类？」孔答曰：「傅意谓本周而在大功小功者，则不得冠子、嫁子、纳妇、娶妻四事。夫冠嫁纳妇三事，皆子身之吉事，事不在己；娶妻一事，非在他人，亲己身之吉事。在子则轻，在身则重。轻故可行之于服末，重必卒哭而后可。以降杀之明义，亦既差降，则事何必齐。今若欲征其文，观雩知旱者，则应明轻者犹不可，则重者不言自彰。而今独言小功之殇不可以娶妻，指是言重者不可也，重者自不可，轻者自可有差，何得轻必从重邪？」傅曰：「按礼葬后卒哭，之与服末，故是一语，直辞异耳。」孔答曰：「以葬后便为末，虞毕乃卒哭。且未与卒哭若果实同而名异者，则当迭言小功之末可以纳妇娶妻，如大功之末迭言可以冠子嫁子，何以别更起条云『己虽小功卒哭可以娶妻』邪？推文明矣。」

宋庾蔚之曰：「昔为礼记略解，已通此议。大功重而嫁轻，小功轻而娶重，故大功之末可以嫁，小功之末可以娶也。所以然者，下殇小功，本周亲者，以其殇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以娶。长殇大功，邻于成人大功，接于齐纒，犹亲服之内，于情差申，冠嫁之事可同于成人之大功，故不言长殇大功之不嫁也。」

降服丧已除犹在本服月内可嫁议晋

晋谢琰问车胤曰：「人有妹丧，降服已除，本服未周，可得嫁不？」答曰：「礼，小功不税，音他外反。降在小功者则税。是推本情，不计见服也。时人有以此婚嫁者，仆常疑之。」孙腾答：「人有卜日除服便以婚，况降服已除，礼有大断，此都无疑。」

同姓婚议殷 周 汉 晋

昔人皇之代，始有夫妇之道。

殷以上而婚不隔同姓。

周制，则不娶宗族。礼记曰：「娶妻不娶同姓，以厚其别也。厚犹远也。按礼记大传云：「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而戚单于下，婚姻可以通乎。」又云：「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故买妾不知其姓，则卜之。」妾或时非媵，取于贱者，世无本系。许慎五经异义：「诸侯娶同姓。今春秋公羊说：『鲁昭公娶于吴，为同姓也，谓之吴孟子。』春秋左氏说：『孟子，非小君也，不成其丧，不当讥。』又按易曰：『同人于宗，吝。』言同姓相娶，吝道也。即犯诛绝之罪，言五属之内禽兽行，乃当绝。」

汉吕后妹嫁吕平。王莽娶宜春侯王咸女，后称曰宜春氏。

晋刘颂，汉广陵王后，临淮陈矫本刘氏子，与颂近亲，出养始改姓陈。颂女适陈氏，时人讥之。若同姓得婚，论如虞陈之类，礼所不禁，同姓不殖，非此类也。难者不能屈。

濮阳太守刘嘏与同姓刘畴婚。司徒下太常诸博士议，非之。嘏以为：「同姓有庶姓，有正姓，有复姓，有单姓。鍾云出于鍾离之后，胡母与胡公同本。复鍾单鍾，复胡单胡，今年共婚，不以损一字为疏，增一字为亲；不以共其本为悔，取其同者为齐。宜理在可通，而得明始限之别，故婚姻不疑耳。今并时比族，年齐代等，至于庶姓，礼记书其别于上，始祖正姓明其断于下，以之通议，则人伦无阙。按太常总言博士议述叙姓变为始祖者，始此姓为祖也。此既非礼所谓始祖为正姓之义，即便弃经从意，谓义可通，如今众庶之家，或避国讳遁仇逃罪变音易姓者，便皆可言是始祖正姓，为婚之断，如此礼称『附远厚别』『百代不通』之义，复何所施乎？此惑之甚者也。论者又以为开通同姓婚，则令小人致滥。按礼自有限禁，之外，本自礼所不责。不可以不禁、礼所不应责者，而云通礼所应责也。王皆、王沈、魏晋名儒，同周室之后共婚者，二门谱第皆存。昌黎张仲娶范阳张琏妹，谥张公而后婚。今日若考经据事，足以取正。唯大府裁之。」

嘏又与卞壺疏云：「尧妻舜女，其代不远。又春秋云『毕原酆郇，文之昭；邶晋应韩，武之穆』。代俗之所惑，上惑尧舜之代，下惑应韩之昭穆，欲追过尧舜邪，则经历圣人。论者或谓巍巍荡荡之德，可以掩尧舜之疵；或谓代近姓异，可以通应韩之婚：岂其然哉！若代近姓异，可以通应韩之婚，则周公立百代之限，礼记云『娶于异姓，附远而厚别』，此二义复何所施？如其不然，则明始限之外，尧舜可以婚；理终之后，应韩可以通。尧舜之婚，以正姓分绝于上；应韩之通，庶姓异终于下也。绝则无系，终则更始，断可识矣。」

壺以嘏书示朝贤光禄大夫荀崧。答卞云：「如嘏所执，苟在限内，虽远不可；苟在限外，不远可通也。吾无以异之。王伯舆，郑玄高隲弟子也，为子稚宾娶王处道女，当得礼意，于时清谈，尽无讥议。今难者虽苦，竟不能折其理。春秋不伐有辞，谓嘏不应见责。」

庾蔚之谓：「嘏据王者必有始祖，始祖为正姓，共始祖之后，则百代不得通婚。故鲁娶于吴，为失礼。嘏云『尧舜之婚，以正姓分绝于上』者，当谓各立始祖则可通婚也。又云『应韩之通，以庶姓理终于下』者，当谓帝王递代，始祖既谢，属籍亦废，则为理终于下，亦可通婚也。嘏虽明始限之外与理终之后，皆可得通婚，而未有亲疏之断。昭穆祚胤，无代不有，若周代既迁，属籍已息，应韩之婚，以其昭穆久远。今所疑虽在始限之外理终之后而亲未远者

，当以何断？按礼云『六代亲属竭矣』。故当宜以此为断邪？若周室已迁，无复后稷之始祖，则当以别子及始封为判。今宗谱之始，亦可以为始祖也。古人数易姓，姓异不足明非亲，故婚姻必原其姓之所出。末代不复易姓，异姓则胡越，不假复寻其由出，同姓必宜本其由。是以各从首易，不为同姓之婚。且同姓之婚，易致小人情巧，又益法令滋章。嘏在边地，无他婚处，居今行古，致斯云耳。」

内表不可婚议魏

魏袁准正论曰：「或曰：『同姓不相娶，何也？』曰：『远别也。』曰：『今之人外内相婚，礼欤？』曰：『中外之亲近于同姓，同姓且犹不可，而况中外之亲乎！古人以为无疑，故不制也。今以古之不言，因谓之可婚，此不知礼者也。』或云：『国语云：「同德则同姓，同姓虽远，男女不相及；异德则异姓，异姓虽近，男女相及也。」斯言何故也？』曰：『此司空季子明有为之言也。文公将求秦以反国，不敢逆秦故也。季子曰：「子于子圉，道路之人也。」咎犯曰：「将夺之国，而况妻乎！」赵衰曰：「有求于人，必先从之。」此不既了乎！』」

外属无服尊卑不通婚议大唐

大唐永徽元年，御史大夫李干佑奏言：「郑州人郑宣道先聘少府监主簿李玄义妹为妇，即宣道堂姨。玄义先虽执迷，许其姻媾，后以情礼不合，请与罢婚。宣道经省陈诉，省以法无此禁，判许成亲。何则？同堂姨甥，虽则无服，既称从母，何得为婚？又母与堂姨，本是大功之服，大功以上，礼实同财，况九月为服，亲亦至矣。子而不子，辱以为妻，名教所悲，人伦是弃。且堂姑堂姨，内外之族，虽别而父党母党，骨肉之恩是同，爱敬本自天性。禽兽亦犹知母，岂可令母之堂妹降以为妻？从母之名，将何所寄。古人正名远别，后代违道任情，恐寔以成俗。然外属无服而尊卑不可为婚者，非止一条，请付群官详议，永为后法。」左卫大将军纪王慎等议：「父之姨及堂姨母，父母之姑舅姊妹，堂外甥，并外姻无服，请不为婚。」诏可。

通典卷第六十一 礼二十一 沿革二十一 嘉礼六

君臣服章制度袍附○黄帝 唐 虞 夏 殷 周 秦 后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周 隋 大唐

上古穴处衣毛，未有制度，后代以麻易之。先知为上以制其衣，后知为下复制其裳，衣裳始备。

黄帝、尧、舜垂衣裳，盖取诸乾坤，故衣玄而裳黄。旁观翬翟草木之华，乃染五色，始为文章以表贵贱，而天下理。虞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绩，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备十

二章。玄衣绣裳，上六章在衣，下六章在裳。上画下绣。

夏殷之代，相袭无变。

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大裘以祀天，大裘，羔裘，祀天示质也。以其祀天，故以大言之。衮冕服享先王，升日月于旌旗。服备九章：一曰龙，二曰山，三曰华虫，四曰火，五曰宗彝，皆画以为绩；六曰藻，七曰粉米，八曰黼，九曰黻，皆絺以为绣。则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凡九。鷩冕服享先公，鷩，画鷩翟，谓华虫也。其衣三章，裳四章，凡七。毳冕服祀四望山川，毳，画虎雉，谓宗彝也。其衣三章，裳二章，凡五也。毼冕服祭社稷五祀，絺，刺粉米无画，其衣一章，裳二章，凡三。玄冕服祭群小祀。其衣无文，裳刺黻而已。凡冕服，皆玄衣纁裳。凡兵事韦弁服，以韦为弁，又以为衣裳。春秋传曰，晋郤至衣「韦之跗注」是。朝则皮弁服，视外内朝之事。其服十五升，白布衣，积素以为裳。王受诸侯朝觐于庙，则衮冕。凡甸，冠弁服。甸，田猎也。冠弁，委貌。其服缁布衣，亦积素以为裳。司裘仲秋献良裘，良，善也。仲秋鸟兽毛毼，因其良时而用之。仲秋所献善裘者，为八月誓豳田所用，故献之。郑司农云：「良裘王所服。」季秋献功裘。功裘，人功微麤，谓狐青麤裘之属也。

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絺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斋服有玄端素端。自公之衮冕，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及助祭之服。诸侯非二王后，其余皆玄冕而祭于己。杂记曰：「大夫冕而祭于公，弁而祭于己；士弁而祭于公，冠而祭于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庙，唯孤耳。其余皆玄冠，与士同。玄冠自祭其庙者，其服朝服玄端。

秦制，水德，服尚衿玄。衿音均。

后汉光武践祚，始修郊祀。天子冕服，从欧阳氏说。三公、九卿、特进侯、朝侯、侍祠侯，从夏侯氏说。祀天地明堂，皆冠旒冕，衣裳皆玄上纁下，一服而已。明帝永平中，议乘舆备文，日月十二章，刺绣文。东观书曰：「永平二年正月，公卿议春南北郊，东平王苍议曰：『高皇帝始受命创业，制长冠以入宗庙。光武受命中兴，建明堂，立辟雍。陛下以圣明奉遵，以礼服龙衮，祭五帝。礼阙乐崩，久无祭天地冕服之制。接尊事神，絜斋盛服，敬之至也。日月星辰，山龙华藻，天王衮冕十有二旒，以则天数；旗有龙章日月，以备其文。』」三公、诸侯用山龙九章，九卿以下用华虫七章，皆备五采，大佩，赤舄絢履，以承大祭。百官执事者，冠长冠，皆衿服。五岳、四渎、山川、宗庙、社稷诸沾秩祠，皆衿玄服，绛缘领袖为中衣，绛葱，示其赤心奉神也。其五郊

迎气，衣帻葱各如方色云。百官不执事者，各服长冠衿玄以从。大射礼于辟雍，公卿诸侯大夫行礼者，冠委貌，衣玄端素裳。郑玄曰：「端者取其正也。」郑众曰：「衣襦裳者为端。」执事者冠布弁，衣缁麻衣，皁领袖，下素裳。若冠通天冠，服衣深衣制，有袍，随五时色。梁刘昭曰：「袍者，或曰周公抱成王宴居，故施袍。『孔子衣逢掖之衣。』逢掖其袖，合而逢大之，近今袍者也。今下至践更小史，皆通制袍，单衣，皁缘领袖中衣，为朝服云。」

魏氏多因汉法，其所损益之制，无闻。按后汉志：「孝明皇帝永平二年，诏从欧阳、夏侯二家所说，制冕服。乘舆刺绣文，公卿以下织成文。」据晋志云：「魏明帝以公卿袞冕之饰，拟于至尊，多所减损，始制服刺绣，公卿织成。」未详孰是。

晋因不改。大祭祀，衣皁上绛下，前三幅，后四幅，衣画而裳绣，日月星辰凡十二章。素带广四寸，朱里，以朱缘裨饰其侧。中衣以绛缘领袖。赤皮为鞞，绛葱，赤舄。未加元服则皁纱袍，绛缘中衣，绛葱，黑舄。又朝服，通天冠，绛纱袍，皁缘中衣。拜陵则黑介帻，单衣。杂服有青赤黄白黑五色纱袍。其武弁，素服单衣。公卿助祭郊庙，王公山龙以下九章，卿华虫以下七章。其缁布冠，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皁缘领袖。葱褶之制，未详所起，近代车驾亲戎、中外戒严服之。无定色，冠黑帽，缀黑标，标以缁为之，长四寸，广一寸，腰有络带以代鞶革。中官紫标，外官绛标。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标，行留文武悉同。

宋因之，制平天冕服，不易旧法。更名鞞曰蔽膝。其未加元服、释奠先圣、视朝、拜陵等服，及杂色纱裙、武冠素服，并沿旧不改。王公助祭郊庙，章服降杀亦如之。其冠委貌者，衣黑而裳素，中衣以皁缘领袖。玄冠、韦弁、绛韦戎衣，复依汉法。葱褶因晋不易，腰有络带以代鞶革。中官紫标，外官绛标。又有纂严戎服，而不缀标，行留文武悉同。其畋猎巡幸，则唯从官戎服，带鞶革。文帝元嘉中，巡幸、搜狩、救庙水火皆如之。

明帝泰始四年，诏曰：「车服之饰，象数是遵。故盛皇留范，列圣垂制。朕近改定，今修成六服，沿时变礼，所施之事，各有条叙，便可载之典章。朕以大冕纯玉纁，玄衣黄裳，祀天宗明堂。又以法冕，玄衣绛裳，祀太庙，元正大会朝诸侯。又以饰冕，紫衣红裳，小会宴飨，送诸侯，临轩会王公。又以绣冕，朱衣裳，征伐、讲武、校猎。又以纁冕，青衣裳，耕稼、飨国子。又以通天冠，朱纱袍，为听政之服。」

泰始六年正月，有司奏：「被敕皇太子正冬朝贺，合着袞冕九章不？」仪曹郎丘仲起议：「按周礼，公自袞冕以下。郑注：『袞冕以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天子之服也。』伏寻古之上公，尚得服之，皇太子以倅副之尊，率

土瞻仰，愚谓宜式遵盛典，服袞九章以朝贺。」诏可。

齐因制平天冠服，不易旧法，郊庙临朝所服也。旧袞服用织成，建武中，明帝以织太重，乃采画为之，加金饰银薄，时亦谓为天衣。通天冠服，绛纱袍，皂缘中衣，乘舆临朝所服，臣下皆同。拜陵则黑介帻，服无定色。举哀临丧，白帟单衣，亦谓之素服。王公助祭，平冕服，山龙以下九章，卿七章，皆画皂绛纒为之。葱褶相因不改。

梁因制平天冠服，衣画而裳绣，十二章。素带朱里，以朱缘裨饰其侧。更名赤皮鞞为。或云之名，其来已久。余同旧法。又有通天冠服，绛纱袍，皂缘中衣，黑舄，是为朝服，元正贺毕，还储更衣，出所服也。其释奠先圣，则皂纱袍，绛缘中衣，绛葱，黑舄。拜陵则笄布单衣。又有白帟单衣，以代古之疑纒。

天监三年，何佟之议：「公卿以下祭服，里有中衣，即今中单也。后汉从夏侯氏说，祭服绛缘领袖为中衣，绛葱，示其赤心奉神也。今中衣绛缘，足有所明，无俟于葱。既非圣法，谓不可施。」遂依议除之。

七年，周舍议：「按礼：『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郑玄云，皇是画凤皇羽也。又按礼『如袞冕』，则袞是衣。有虞氏言皇，皇亦是衣，非冕。今袞服宜画凤皇，以示差降。」又王僧崇云：「寻冕服无凤，应改为翟。又裳有圆花，于礼无碍，是画饰加葩藹耳。藹音于美反。藻米黼黻，并乖古制，今请改正，并去圆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摄三物也。山龙华虫，又以一山摄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摄三物也。是为九章。今袞服画龙，则宜画凤。孔安国云『华者，花也』，则为花非疑。若一向画翟，差降之文，复将安寄？」帝又曰：「礼：『王祀昊天，服大裘而冕。』大裘不存，其于质敬，恐未有尽。」五经博士陆玮等并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诸臣礼不得同。自魏以来，皆用袞服。今请依古，更制大裘。」诏可。玮等又按：「郑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既无所出，未为可据。按六冕之服，皆玄上纒下。今宜以纒为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纒，皆无文绣。」诏可。又制黑帻单衣，宴会服之。

九年，司马筠等议云：「按玉藻：『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杂记又云：『大夫冕而祭于公，弁于祭而已。』今之尚书，上异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无冕服。既从斋祭，不容同于在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诸斋官例，着皂衣，绛，中单，竹叶冠。」

陈因之。永定元年，武帝即位，徐陵白：「乘舆御服，皆采梁制。」帝曰：「今天下初定，务从节俭。应用绣、织成者，并可采画。」至文帝天嘉初，悉改易之。其皇太子绛纱袍，皂缘白纱中衣，白带，大小会、祠庙，朔望、

五日还朝，皆朝服，常还上宫则朱服。若释奠，玄朝服，绛缘中单，绛葱，玄舄。侍祀，袞衣九章，白纱绛缘中单，绛缙，赤舄，绛。皇太子旧有五时朝服，自梁天监之后则朱服。诸王朝服，朱衣，绛纱袍，皂缘中衣，素带，黑舄。若加余官，则服其加官之服。开国公侯伯子男，并朝服，纱朱衣。若助祭郊庙，皆袞，玄上纁下，山龙以下九章，备五采，大佩，赤舄，絢履。余文官朝服。武贲中郎将、羽林监，绛纱縠单衣。州刺史绛朝服。直阁将军、诸殿主帅，朱服，正直绛衫，从则襦裆衫。太子卫率、率更令丞，皂朝服。殿中将军、员外将军、州郡都尉司马、中书通事舍人、太子通事等，并朱服。玄衣，赤幘，葱褶，太子二傅骑吏所服。武冠，绛，殿前威仪、武贲威仪、散给使、合将、鼓吹士帅副、太子鹵簿戟吏所服。

后周设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则苍衣；五方上帝，各随方色；朝日用青衣；祭皇地祇用黄衣；夕月用素衣；神州、社稷用玄衣；享先皇、加元服、纳后、朝诸侯则象衣：十二章。享诸先帝、食三老五更、耕籍等，自龙以下，九章。祀星辰、视朔、大射、飨群臣等，八章。群祀、临太学、入道法门、燕射、养庶老、适诸侯家，七章。其九章以下，衣重；袞、山、鷩，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龙为领襮。巡兵即戎，则韦为衣裳。田猎则皮弁，白布衣而素裳也。

诸公之服九章，服之章数，随冕而降其一。其八章以下，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山为领襮。诸侯服八章，而下俱八等，皆以华虫为领襮。诸伯服七章，而下俱七等，以火为领襮。诸子服六章，俱六等，皆以宗彝为领襮。诸男服五章，皆以藻为领襮。三公之服有九，章有六，衣重藻与粉米，裳重黼黻。俱为九等，皆以宗彝为领襮。三孤之服有八，章有五，衣重藻与粉米，裳重黼黻，为八等。公卿服有七，章有四，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为七等。皆以粉米为领襮。大夫之服有六，章有三，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为六等。中大夫之服有五，章有三，衣重粉米，为五等。下大夫服有四，章有三，衣重粉米，为四等。士则祀弁、爵弁、玄冠服，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黄，下士杂裳。谓前玄后黄。庶士玄冠服，其在官府史之属，服缙衣裳。

隋文帝即位，将改后周制度，乃下诏曰：「宣尼制法，损益可知。朕受天命，赤雀来仪，五德相生，并宜火色。其郊丘庙社，可依袞冕之仪，朝会衣裳，宜尽用赤。昔丹乌木运，姬有大白之旗；黄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马。在祀与戎，其尚恒异。今之戎服，皆可尚黄，在外常所著者，通用杂色。祭祀之服，须合礼经，宜集通儒，更可详议。」太子庶子、摄太常少卿裴政奏：「后周制冕，并非典故。今采东齐之法。」

乘輿袞冕，玄衣纁裳。衣，山、龙、华虫、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

、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为十二等。衣襟领织成升龙，白纱内单，黼领，青襟、、裾。革带，玉钩；大带，素带朱里，纰其外，上以朱，下以绿。鞞随裳色，山龙火三章。辘轳玉具剑，火珠镖首。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绶，六采，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朱，赤舄，舄加金饰。祀圆丘、方泽、感帝、明堂、五郊、雩、、封禅、朝日、夕月、宗庙、社稷、籍田、庙遣上将、征还饮至、元服、纳后、正月受朝及临轩拜王公，则服之。通天冠服，绛纱袍，深衣制，白纱内单，阜领、襟、、裾，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剑、佩、绶、舄，与上同。黑介帻，白纱单衣，乌皮履，拜陵则服之。白纱帽，白练裙襦，乌皮履，视朝、听讼及宴见宾客，皆服之。白蛤，白纱单衣，乌皮履，举哀则服之。

皇太子袞服，玄衣纁裳。衣，山、龙、华虫、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织成为之。白纱内单，黼领，青襟、、裾。革带，金钩；大带，素带不朱里，亦纰以朱绿。鞞随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剑，火珠镖首。瑜玉双佩，朱组。双大绶，四彩，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间施二玉环。朱，赤舄，以金饰。待从皇帝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远游冠服，绛纱袍，白纱内单，阜领、襟、、裾，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舄。其革带、剑、佩、绶，与上同。谒庙、还宫、元日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远游冠公服，绛纱单衣，革带，金钩，假带，方心。纷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同其绶。金缕鞶囊，，履。五日常朝，则服之。

袞冕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公、开国公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则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鷩冕服，七章。衣，华虫、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侯、伯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则服之。毳冕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子、男初受册，执贄，入朝，祭祀，亲迎，则服之。絺冕服，三章。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助祭则服之。自王公以下服章，皆绣为之。祭服冕，皆簪导、青纁充耳。玄衣纁裳，白纱内单，黼领，絺冕以下，内单青领。青襟、、裾。革带，钩，大带，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带，不朱里，皆纰其外，上以朱，下以绿。正三品以下，从五品以上，素带，纰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朱鞞，凡鞞皆随裳色。袞、鷩、毳，火、山二章；絺，山一章。剑，佩，绶，，赤舄。爵弁服，从九品以上，助祭则服之。其制服，玄衣纁裳无章，白绢内单，青领、襟、、裾，革带，大带，练带纰其垂，内外以缙。纽约用青组。爵，，赤履。白蛤，白纱单衣，乌皮履，上下通服之。委貌

冠，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皆深衣，青领，乌皮履。国子太学四门生服之。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內單，阜領、袖，阜，革帶，鉤，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烏，綬，劍，佩。从五品以上，陪祭、朝飧、拜表，凡大事则服之。六品以下，从七品以上，去剑、佩、綬，余并同。自余公事，皆从公服。亦名从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鉤，假帶，方心，，履，紛，鞶囊。从五品以上服之。絳衣公服，衣即单衣不垂胡者也。袖狭，形直如内。余同从省也。流外五品以下，九品以上服之。

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大将军、领左右大将军，并武弁，絳朝服，剑、佩、綬；侍从则平巾帻，紫衫，大口葱褶。左右卫、左右武卫、左右武侯将军、领左右将军、左右监门卫将军、太子左右卫、左右宗卫、左右内等率、左右监门郎将及诸副率，并武弁，絳朝服，剑，佩，綬；侍从则平巾帻，紫衫，大口葱。直合将军、直寝、直斋、太子直合，武弁，絳朝服，剑，佩，綬；侍从则平巾帻，絳衫，大口葱褶。

大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袞冕、鷩冕、毳冕、绣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帟，凡十二等。

贞观四年制，三品以上服紫，四品、五品以上服绯，六品、七品以上绿，八品、九品以上青。妇人从夫之色。仍通服黄。至五年七月敕，七品以上，服龟甲双巨十花绶，其色绿。九品以上，服丝布及杂小绶，其色青。

显庆元年，修礼官臣无忌、志宁、敬宗等言：「准武德初撰衣服令，乘輿祀天地，服大裘冕，无旒。臣勘前件令，是武德初撰，虽凭周礼，理极未安。谨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则天数也』。而此二礼，俱说周郊，袞与大裘，事乃有异。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御寒，理非当暑。若启蛰祈谷，冬至报天，行事服裘，义归通允。至于季夏迎气，龙见而雩，炎炽方盛，如何可服？谨寻历代，唯服袞章，与郊特牲义旨相协。周迁輿服志云：『汉明帝永平二年，诏采周官、礼记，始制祀天地服，唯天子备十二章。』沈约宋书志云：『魏晋郊天，亦皆服袞。』宋、魏、周、齐、隋礼令，祭服悉同。斯则百王通典，炎凉无妨，复与礼经，事无乖舛。今请宪章故实，郊祭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请停，仍改礼令。又检新礼，皇帝祭社稷绣冕，四旒，衣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无章。谨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三公亚献，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鷩，斯乃乘輿章数，同于大夫，君少臣多，殊为不可。据周礼云：『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袞冕，享先公则鷩冕，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絺冕，诸小祀则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袞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礼义宗，遂有二释。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

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与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天子以十二为节，义在法天，岂有四旒三章，翻为御服？若诸臣助祭，冕与王同，便是贵贱无分，君臣不别。如其降王一等，则王着玄冕之时，群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贬公卿。周礼此文，久不施用。是故汉魏以降，相承旧事，皆服衮冕。今新礼亲祭日月，乃服五品之服，唯临事施行，极不稳便。请遵历代故实，诸祭并用衮冕。」制可之。

无忌等又奏曰：「皇帝为诸臣及五服亲举哀，依礼着素服。今令乃云白帟，礼令乖舛，须归一途。且白帟出自近代，事非稽古，虽着令文，不可行用。请改素服，以会礼文。」从之。

龙朔二年九月，孙茂道奏：「准旧令，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望请着碧，朝参之处，并依此服；非朝参处，听兼服黄。」从之。前令九品以上，朝参及视事，听服黄。以洛阳县尉柳诞服黄夜行，为部人所殴，高宗闻之，以章服错乱，故此昭申明之，朝参行列一切不得着黄。

武太后延载元年五月，内出绣袍，以赐文武三品以上官。其袍文，仍各有烱诫。诸王则饰以盘龙及鹿，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以对鴈，左右卫将军饰以对麒麟，左右武威卫饰以对武，左右鹰扬卫饰以对鹰，左右千牛卫饰以对牛，左右豹韬卫饰以对豹，左右玉铃卫饰以对鹞，左右监门卫饰以对狮子，左右金吾卫饰以对豸。又铭其襟背，各为八字回文，其词曰「忠正贞直，崇庆荣职」。「文昌翊政，勋彰庆陟」。「懿冲顺彰，义忠慎光」。「廉正躬奉，谦感忠勇」。

神龙二年九月，敕停京六品以下着绯葱褶令，各依本品为定。

开元四年二月制，军将在阵，赏借绯紫，本是从戎胯之服，一得之后，遂别造长袍，递相仿效。又入蕃使，别敕借绯紫者，使回合停。自今以后，衙内宜专定殿中侍御史纠察。

十一年六月，敕诸卫大将军、中军中郎、郎将袍文：千牛卫瑞牛文，左右卫瑞马文，骁卫大虫文，武卫鹰文，威卫豹文，领军卫白泽文，金吾卫辟邪文，监门卫师子文。每正冬陈设，朝日着甲，会日着袍。

二十六年，肃宗为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仪注，有服绛纱袍之文。太子以为与皇帝所称同，上表辞不敢当，请有以易之。上令百官详议。尚书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师萧嵩等奏曰：「谨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远游冠，三梁，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綉，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阜领、褙、，白裙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革带，剑，佩，绶等，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绛纱袍，则是冠衣之内一物之数，与裙襦、剑、佩等无别。至于贵贱之差，尊卑之异，则冠为首饰，名制有殊，并珠旒

及裳采章之数，多少有别，自外不可事事差异。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礼重则具服，礼轻则从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不敢，衣服不可减省，谓须更变名。望所撰仪注，不以绛纱袍为称，但称为具服，则尊卑有差，谦光成德。」议奏上，手敕改为朱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其三品以上服，准武德四年敕大科紬绫及罗，其色紫，饰用玉。五品以上，服小科紬绫及罗，其色朱，饰用金。六品以上，服丝布，杂小绫，交梭及双紉，其色黄。六品、七品饰银。八品、九品石。流外庶人服紬、绫、絁、布，其色通用黄白，饰用铜铁。

贞元七年十一月，令常参官复衣绫袍，金玉带。至八年十月，赐文武常参官大绫袍。

通典卷第六十二 礼二十二 沿革二十二 嘉礼七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周 汉 魏 晋 宋 齐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追师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追衡、笄，为九嫔及外内命妇之首服，以待祭祀、宾客。追师，掌冠冕之官，故并主王后之首服。郑玄谓：「副之言覆，所以覆首为之饰，其遗象若今步摇矣，服之以从王祭祀。编，编列发为之，其遗象若今假紉矣，服之以桑也。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髮也，服之以见王。王后之燕居，亦纒笄总而已。追犹治也，诗云『追琢其璋』。王后之衡笄，皆以玉为之，惟祭服有衡，垂于副之两旁，当耳，其下以紬悬瑱。诗云『玼兮玼兮，其之翟也。鬢发如云，不屑也。玉之瑱也』是也。笄，卷发者。外内命妇衣鞠衣禮衣者服编，衣祿衣者服次。」追音堆。，徒计反。髮，皮寄反。禮，知善反。祿音象。

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入庙，茵簪珥。珥，耳珥垂珠也。释名云：「簪，达也，所以达冠于后也。一曰笄。笄，系也，所以拘冠使不坠也。」簪以瑁为撻，长一尺，端为华胜，上为凤凰爵，以翡翠为毛羽，下有白珠，垂黄金镊。左右一横簪之，以安茵。诸簪珥皆同制，其撻有等级焉。皇后谒庙，假结，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桂枝相缪，一爵九华，熊、武、赤黑、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诗所谓「副笄六珈」者。诗传曰：「副者，后夫人之首饰，编发为之。笄，衡笄也。珈，笄饰之最盛者，所以别尊卑也。」郑玄曰：「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古制未闻。」其南山丰大特，按史记：「秦文公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丰大特。」徐广注云：「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图大牛，上生树本，有牛从木中出，后见于丰水中。」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珥绕，以翡翠为华云。贵人助蚕

制，大手结，墨玳瑁，又加簪珥。长公主加步摇，公主大手结，皆有簪珥。公、卿、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绀纁，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长一尺，为簪珥。

魏制，贵人、夫人以下助蠶，皆大手髻，七音莫蔽髻，黑玳瑁，又加簪珥。九嬪以下五，世婦三。諸王妃、長公主，大手髻，七蔽髻。其长公主得有步摇，皆有簪珥。公特进列侯卿校代妇、中二千石以下夫人，绀纁，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长一尺，为簪珥。

晋依前代，皇后首饰：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枝相缪，八爵九华，熊、武、赤罽、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瑯绕，以翡翠为花。元康六年诏改。

宋依汉制，太后入庙祭祀，首饰翦牦。皇后亲蚕，首饰假髻，步摇，八雀九华，加以翡翠。復依晋法，皇后十二，步摇，大手髻。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蔽髻。公夫人，五。代婦三。其长公主得有步摇。公特进列侯夫人、二千石命妇年长者，绀纁。

齐因之。公主会见大手髻，不易旧法。

陈依前制，皇后谒庙，首饰假髻，步摇，簪珥。步摇以黄金为山题，贯白珠，为枝相缪，八爵九华，熊、虎、赤罽、天鹿、辟邪、南山丰大特六兽。诸爵兽皆以翡翠为毛羽，金题，白珠瑯绕，以翡翠为华。開國公侯太夫人，大手髻，七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世婦三。其长公主得有步摇。公、特进、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绀纁，黄金龙首衔白珠，鱼须，长一尺，为簪珥。

后魏天兴六年，诏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旧法。

北齊依前制，皇后首饰假髻，步摇，十二，八雀九华。内命妇以上，蔽髻，唯以数花钗多少为品秩。二品以上金玉饰，三品以下金饰。内命妇、左右昭仪、三夫人视一品，假髻，九；三品五蔽髻；四品三；五品一。又有宫人女官：第二品七蔽髻，三品五，四品三，五品一，六品、七品大手髻，八品、九品偏髻所交反髻。皇太子妃，假髻，步摇，九。郡長君七蔽髻。太子良娣视九嬪、女侍中，五。内外命妇、宫人女官从蚕，则各依品次，还着蔽髻。

后周制，皇后首饰，花钗十有二树。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数为之节。三妃、三公夫人以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为节。

隋因之。皇后首饰，花十二树；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师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妇，并九树；侯夫人、二品命妇，并八树；伯夫人、三品命妇，并七树；子夫人、代妇及皇太子昭训、四品以上官命妇，并六树；男夫人、五品

命妇，并五树；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树。自皇后以下，小花并如大花之形。

大唐武德中制令，皇后祔衣，首饰花钗十二树，余各有差。开元中，又定品命。其制度，并见开元礼序例。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

周 汉 魏 晋 宋 齐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祔衣，揄翟，阙翟，鞠衣，展衣，祿衣。素沙。王后之服，刻缯为之形而采画之，缀于衣以为文章。祔衣，画翬者。揄翟，画摇者。阙翟，刻而不画。此三者皆祭服。从王祭先王则服祔衣，祭先公则服揄翟，祭群小祀则服阙翟。今世有圭衣者，盖三翟之遗俗。鞠衣，黄桑服也，色如曲尘，象桑叶始生。月令：「三月，荐鞠衣于先帝」，告桑事。展当为襜。襜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其色白。祿衣，御于王之服，亦以燕居，其色黑。六服备于此矣。以下推次其色，则阙翟赤，揄翟青，祔衣玄。此郑玄据五行相生为说也。妇人尚专一，德无所兼，连衣裳不异其色。素沙者，今之白縗也。六服皆袍制，以白縗为里，使之张显。今世有沙縠者，名出于此。其翟多少，各依命数。揄音摇。縗音绢。辨内外命妇之服：鞠衣，展衣，祿衣。素沙。内命妇之服：鞠衣，九嫔也；展衣，世妇也；祿衣，女御也。外命妇者，其夫孤也，则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则服展衣；其夫士也，则服祿衣。三夫人及公之妻，其阙翟以下乎？侯伯之夫人揄翟，子男之夫人亦阙翟，唯二王后祔衣也。

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入庙服，绀上皁下；蚕服，青上缥下：皆深衣制，徐广曰：「即单衣也。」缥音疋绕反。隐领袖缘。贵人助蚕服，纯缥上下。长公主见会。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緌带，各如其绶色；黄金辟邪首为带鐻，饰以白珠。公卿列侯、中二千石夫人入庙佐祭者，服皁绢上下；助蚕者，缥绢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公主、贵人、妃以上，嫁娶得服锦绮罗縠缯，采十二色，重缘袍。特进列侯以上锦缯，采十二色。六百石以上重练，采九色，禁丹紫绀。三百石以上五采，青绛黄红绿。二百石以上四采，青黄红绿。贾人，緌缥而已。緌，赤黄色。

魏之服制，不依古法，多以文绣。

晋依前汉制，皇后谒庙，服皁上皁下；蚕，青上缥下。隐领袖缘。元康六年，诏以纯青服。贵人、夫人、贵嫔，是为三夫人，皆金章紫绶。九嫔银印青绶，佩采音独玉。助蚕之服，纯缥为上下。皇太子妃，金玺龟钮，纁朱绶，佩瑜玉。诸王太妃、妃、诸长公主、公主、封君，金印紫绶，佩山玄玉。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緌带，各如其绶色，金辟邪首为带玦。郡县公侯太夫人、夫人，银印青绶，水苍玉。公特进列卿代妇、中二千石夫人入庙助

祭者，皁绢上下；助蚕者，缥绢上下。自二千石夫人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宋制，太后、皇后入庙，服褂上圭，下屬。大衣，谓之祔衣。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纁带，各如绶色。公特进列侯夫人、卿校代妇、二千石命妇年长者，入庙佐祭，皁绢上下；助蚕则青绢上下。自皇后至二千石命妇，皆以蚕衣为朝服。按汉刘向曰：「古者天子至于士，王后至于命妇，必佩玉，尊卑各有其制。」王后至命妇所佩玉，古制不存，今与外同制。

齐因之。褂用繡為衣裳，黃綬。贵嫔、夫人、贵人、王太妃、长公主、封君，皆紫綬。六宫、郡公、侯夫人，青綬。

陳依前制，皇后謁廟，褂大衣，皁上皁下，親蠶則青上縹下，隱領袖緣。贵妃、嫔，金章龟钮，紫授，佩于闐玉，兽头鞶。九嫔，金章龟钮，青綬，兽头鞶，佩采玉。婕妤以下，银印珪钮，艾綬，兽头鞶。美人等，铜印环钮，墨綬，兽头鞶。

皇太子妃，金玺龟钮，纁朱綬，佩瑜玉。良娣，银印珪钮，佩采玉，青綬，兽爪鞶。宝林，佩水苍玉，余同。开国公侯太夫人，兽头鞶，余同。长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龟钮，紫綬，佩山玄玉，兽头鞶。公主封君以上皆带绶，以采组为纁带，各以其绶色，金辟邪首为带玦。自二千石以上至皇后，皆以蚕衣为朝服。

北齐皇后助祭、朝会以祔衣、祠郊祿以揄翟，小宴以阙翟，亲蚕以鞠衣，礼见皇帝以展衣，宴居以祿衣。六服俱有蔽膝、织成纁带。

内外命妇从二品以上，金章，紫綬，服揄翟，双佩山玄玉。九嫔视三品，银章，青綬，鞠衣，佩水苍玉。世妇视四品，银印，青綬，展衣。八十一御女视五品，铜印，墨綬，祿衣。

又有宫人女官服：二品阙翟；三品鞠衣；四品展衣；五品、六品祿衣；七品、八品、九品，俱青纱公服。

皇太子妃，玺綬佩同皇太子，服揄翟，从蚕则青纱公服。郡长公主、公主、王国太妃、妃，纁朱綬，章服佩同内命妇一品。郡长君，玄朱綬，阙翟，章佩与公主同。郡君、县主，佩水苍玉，余与郡长君同。太子良娣视九嫔服。县主青朱綬，余与良娣同。女侍中，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苍玉。县君银章，青朱綬，除与女侍中同。太子孺子同世妇。太子家人子同御女。乡主、乡君，素朱綬，佩水苍玉，余与御女同。

外命妇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则不假。一品、二品服阙翟，三品服鞠衣，四品展衣，五品祿衣。

内外命妇、宫人从蚕，则各依品次，皆服青纱公服。其外命妇，绶带鞶囊

，皆准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诏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与其命妇服同。

后周制，皇后之服，十有二等。其翟衣六：从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则服翟衣；祭阴社，朝命妇，则服揄衣；祭群小祀，受献茧，则服鷩衣；采桑则服鵀衣；黄色。音卜。从皇帝见宾客，听女教，则服鵀衣；白色。音罩。食命妇，归宁，则服衣。玄色。音秩。俱十有二等，以翟翟为领襟，各十有二。临妇学及法道门，燕命妇，有时见命妇，则苍衣；春齐及祭还，则青衣；夏齐及祭还，则朱衣；采桑齐及采桑还，则黄衣；秋齐及祭还，则素衣；冬齐及祭还，则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领襟以相生之色。

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翟皆九等，俱以揄翟为领襟，各九。自揄衣以下，鷩、鵀、鵀、朱、黄、素、玄等衣九也。自朱衣而下，其领襟亦用相生之色。诸侯夫人，自鷩衣而下八；其翟衣翟皆八等，俱以鷩翟为领襟；无揄衣。诸伯夫人，自鵀衣而下七；其翟衣翟皆七等，俱以鵀翟为领襟；又无鷩衣。诸子夫人，自鵀衣而下六；其翟衣翟皆六等，俱以鵀翟为领襟；又无鵀衣。诸男夫人，自鵀衣而下五；其翟衣翟皆五等，俱以鵀翟为领襟；又无鵀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鵀衣，鵀衣，鵀衣，青衣，朱衣，黄衣，素衣，玄衣，绀衣。其翟亦九等，以鵀翟为领襟，各九。三、三孤之内子，自鵀衣而下八。翟皆八等，以鵀翟为领襟，各八。六嫔、六卿之内子，自鵀衣而下七。翟皆七等，以鵀翟为领襟，各七。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黄衣而下四。御婉、士之妇，自素衣而下三。中宫六尚，緇子侯反衣。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余常服曰私衣。

隋制，皇后袿衣、鞠衣、青衣、朱衣四等。袿衣，深青质，织成领袖，文以翟翟，五采重行，十二等。素沙内单，黼领，罗縠襟，色皆以朱。蔽膝随裳色，以緇为缘，用翟三章。大带随衣裳，饰以朱绿之锦，青缘。革带，青袜、舄，舄以金饰。白玉佩，玄组、绶，章采尺寸同于乘舆。祭及朝会大事服之。鞠衣，黄罗为质，织成领袖。蔽膝，革带及舄，随衣色。余准袿衣，亲蚕服也。青服，去花、大带及佩绶，金饰履，礼见天子则服之。朱服，如青服。有金玺，盘螭钮，文曰「皇后之玺」。冬正大朝，则并璜琮，各以笥贮，进于座隅。皇太后同于后服，而贵人以下并亦给印。

三妃，服揄翟，金章龟钮，文从其职。紫绶，金缕织成兽头鞶囊，佩于闾玉。九嫔，服阙翟，金章龟钮，文从其职。金缕织成兽头鞶囊，佩采玉。婕妤，银缕织成兽头鞶囊，他如嫔服。美人、才人，鞠衣，银印珪钮，兽爪鞶囊，佩水苍玉。余同。宝林，服展衣，艾绶。鞶囊、佩玉，同婕妤。承衣

刀人、采女，皆祿衣，无印绶。

皇太子妃，服揄翟衣，九章。金玺龟钮。素纱内单，黼领，罗襟、，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带，同袂衣，青绿革带，朱袜，青舄，舄加金饰。佩瑜玉，纁朱绶，兽头鞶囊。凡大礼见皆服之。唯侍亲桑，则用鞠衣，佩绶与揄衣同。良娣，鞠衣，银印，青绶，兽爪鞶囊。余同世妇。宝林、八子，展衣，铜印，佩水苍玉，艾绶。

诸侯王太妃、妃、长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妇，揄翟，绣为九章。佩山玄玉，兽头鞶囊，绶同夫色。公夫人、县主、二品命妇，亦揄翟，绣八章。从亲桑，同鞠衣。自此以下，佩皆水苍玉。侯伯夫人、三品命妇，亦服揄翟，绣为七章。子夫人、四品命妇，服阙翟，刻赤缯为翟，缀衣上，为六章。男夫人、五品命妇，阙翟，五章。若从亲蚕，皆同鞠衣。

大唐制，武德令，皇后服有袂衣、鞠衣、钿钗礼衣三等。皇太子妃揄翟鞠衣。自皇后至内外命妇衣服制度，并具开元礼序例。

通典卷第六十三 礼二十三 沿革二十三 嘉礼八

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周 秦 汉 后汉

晋 齐 梁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佩白玉而玄组绶，公侯佩山玄玉而朱组绶，大夫佩水苍玉而缁组绶，世子佩瑜玉而綦组绶，士佩璠玫而缁组绶。古者君子必佩玉。有山玄、水苍者，视之文色所似也。绶者所以贯佩玉，相承受。綦，文杂色也。缁，赤黄色。王镇圭，长尺有二寸，镇，安也，所以安四方。镇圭者，盖以四镇之山为瑑饰。大圭，长三尺，杼上终葵首，或谓之珽。终葵，椎也。为椎于其杼上，明无所屈也。杼，杀也。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日。公执桓圭，九寸；侯执信圭，伯执躬圭，皆七寸，纁皆三采三就；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纁皆二采再就，以朝觐宗遇会同于王。三采，朱白苍。二采，朱绿也。公，二王后及王之上公。双植谓之桓。桓，宫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信当为身。身圭、躬圭，盖皆象以人形为瑑饰，文有麤縻耳，欲其慎行以保身。谷所以养人，蒲为席，所以安人，盖以谷蒲为瑑饰。诸侯朝天子所执，诸侯相见亦如之。凡玉天子用全，上公用龙，侯用瓚，伯用将。龙当为虬。虬谓杂色。瓚讀為●之●。龙、瓚、将，皆杂名也。卑者下尊，以轻重为差，玉多则重，石多则轻。公侯四玉一石，伯子男三玉二石。●音赞。自五霸迭兴，战兵不息，佩非战器，鞞非兵旗，于是解去绶佩，留其系璲，以为章表，鞞佩遂废。又三代之制，人臣皆以金玉为印，龙虎钮，唯所好也。

秦以印称玺，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玺：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又始

皇得蓝田白玉为玺，螭虎钮，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鞞佩既废，乃以采组连结于璲，光明章表，转相结受，故谓之绶。秦汉以降，逮于周隋，既多无注解，或传写讹舛，有义理难明，虽研核莫辨。今但约其本史，聊存一代之制，他皆类此。览之者，幸详察焉。

汉高帝入关，得秦始皇白玉玺，佩之，曰传国玺，与斩蛇剑俱为乘舆之宝。鞞承秦制，用而弗改，加之以双印、佩刀。

后汉孝明帝乃为大佩，冲牙双瑀璜，皆以白玉。诗云：「杂佩以赠之。」毛苌曰：「珩、璜、琚、瑀，冲牙之类。」月令章句曰：「佩上有双衡，下有双璜，琚瑀以杂之，冲牙瑀珠以纳其间。」玉藻云：「右征角，左宫羽，进则揖之，退则扬之，然后玉锵鸣也。」纂要曰：「琚瑀所以纳间，在玉之间，今白珠也。」乘舆落以白珠，公卿诸侯以采丝，其玉视冕旒，为祭服云。

佩刀，乘舆黄金通身貂错，半蛟鱼鳞，金漆错，雌黄室，五色罽隐室华。诸侯王黄金错，环挟半蛟，黑室。公卿百官皆淳黑，不半蛟。小黄门雌黄室，中黄门朱室，童子皆虎爪文，虎贲黄室虎文，其将白虎文，皆以白珠蛟为口之饰。通俗文曰：「刀锋曰。」匹烧反。乘舆者，加翡翠山，紆婴其侧。左传曰：「藻繅鞞。」注云：「鞞，佩刀鞘上饰，下饰也。」郑玄诗笺曰：「既爵命赏赐，而加赐容刀有饰，显其能制断也。」春秋繁露曰：「剑之在左，青龙之象也。刀之在右，白虎之象也。鞞之在前，朱雀之象也。冠之在首，玄武之象也。四者，人之盛饰也。」梁刘昭曰：「自天子至于庶人，咸皆带剑。剑之与刀，形制不同，名称各异，故萧何剑履上殿，不称为刀，而汉志言不及剑，如为未备。」

佩双印，长寸二分，方六分。乘舆、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三百石以至私学弟子皆以象牙。上合丝，乘舆以滕贯白珠，赤罽蕤，诸侯王以下口故反赤丝蕤，滕各如其印质。刻书文曰：「正月刚卯既决，灵爻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凡六十六字。

乘舆黄赤绶，四采，黄赤缥紺，淳黄圭，长二丈九尺九寸，五百首。凡绶，先合单纺为一系，四系为一扶，五扶为一首，五首成一文，文采纯为一圭。首多者系细，首少者系麤。汉官仪曰：「玺皆白玉螭虎钮，文曰『皇帝行玺』、『皇帝之玺』、『皇帝信玺』、『天子行玺』、『天子之玺』、『天子信玺』，凡六玺。皇帝行玺，凡封之玺，赐诸侯王书。信玺，发兵征大臣。天子行玺，策拜外国及事天地鬼神。玺皆以武都紫泥封，青囊白素里，两端无缝，尺一板中约署。皇帝带绶，黄地六采，不佩玺。玺以金银滕组，侍中组负以从。秦以前民皆佩绶，金、玉、银、铜、犀、象为方寸玺，各从所好。奉玺书使者乘驰传。其驿骑也，三骑行，昼夜千里为程。」诸侯王赤绶，徐广曰：「太子

及诸王金印，龟钮，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绀，淳赤圭，长二丈一尺，三百首。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其绶皆与乘輿同。长公主、天子贵人与诸侯王同绶者，加特也。诸国贵人、相国皆绿绶，三采，绿紫绀，淳绿圭，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前汉书曰：「相国、丞相皆秦官，金印紫绶。高帝相国绿绶。」徐广曰：「金印绿纁绶。」纁音戾，草名也。以染似绿，又曰似紫。紫绶名緺绶，緺音瓜，其色青紫。公加殊礼，皆服之。公、侯、将军紫绶，二采，紫白，淳紫圭，长丈七尺，百八十首。前汉书曰：「太尉，金印紫绶。御史大夫位上卿，银印青绶，成帝更名大司空，金印紫绶。将军亦金印。」汉官仪曰：「马防为车骑将军，银印青绶，在卿上，绝席。和帝以窦宪为车骑将军，始加金紫，次司空。」九卿、中二千石、二千石青绶，三采，青白红，淳青圭，长丈七尺，百二十首。一号青緺绶。自青绶以上，緺音逆皆长三尺二寸，与绶同采而首半之。緺者，古佩璲也。佩绶相迎受，故曰緺。紫绶以上，緺绶之间得施玉环鐻云。通俗文曰：「缺环曰鐻。」汉旧仪曰「其断狱者印为章」也。千石、六百石黑绶，三采，青赤绀，淳青圭，长丈六尺，八十首。四百石、三百石长同。汉官曰：「尚书仆射，铜印青绶。」四百石、三百石、二百石黄绶，一采，淳黄圭，长丈五尺，六十首。自黑绶以下，緺绶皆长三尺，与绶同采而首半之。百石青绀绶，一采，宛转缪织圭，长丈二尺。丁孚汉仪：「乘輿绶，黄地冒白羽，青绛绿五采，四百首，长二丈三尺。诸王绶四采，绛地冒白羽，青黄去绿，二百六十首，长二丈一尺。公主绶如王。侯，绛地，绀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二千石绶，羽青地，桃华缥三采，百二十首，长丈八尺。黑绶，羽青地，绛二采，八十首，长丈七尺。黄绶，一采，八十首，长丈七尺。以为例程。民织绶不如式，没入官，犯者为不敬。二千石绶以上，禁民无得织以粉组。」吴孙权以无工刻玉玺，用金为玺，孙皓造金玺六枚是也。又有麟凤龟龙玺，驼马鸭头杂印。

晋制，盛服则杂宝为佩，金银校饰绶，黄赤缥绀四采。太子、诸王纁朱绶，赤黄缥绀。相国绿纁绶，纁与盨同。三采，绿紫绀。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嗣子紫，侯嗣子青，乡、亭、关内侯紫绶，皆二采。郡国太守、内史青；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皆黑；丞皆黄，诸府丞亦然。其佩刀者，以木代真刀也。

宋皇太子，金玺龟钮，朱绶，四采，赤黄缥绀，佩瑜玉。诸王，金玺龟钮，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绀，佩山玄玉。郡公，金章，玄朱绶，佩山玄玉。太宰、太傅、太保、丞相、司徒、司空，金章，紫绶，佩山玄玉。相国则绿纁绶，三采，绿紫绀。大司马、大将军、太尉、凡将军位从公者，金章，紫绶，佩山玄玉。郡侯，金章，青朱绶，佩水苍玉。骠骑、车骑、卫将军、凡诸将军加

大者，征、镇、安、平、中军、镇军、抚军、前、左、右、后、征虏、冠军、辅国、龙骧将军，并金章，紫绶，佩水苍玉。诸王嗣子，金印，紫绶，佩山玄玉。郡公侯嗣子，银印，青绶，佩水苍玉。侍中、散骑常侍及中常侍，给五时朝服，武冠；貂蝉，侍中左，常侍右，皆佩水苍玉。尚书令、仆射，铜印，墨绶，佩水苍玉。中书监令、秘书监，铜印，墨绶，佩水苍玉。光禄大夫、卿、尹、太子保傅、大长秋、太子詹事、司隶校尉、武尉、左右卫、中坚、中垒、骁骑、游击、前军、左军、右军、后军、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建武、振武、奋武、扬武、广武、左积弩、右积弩、强弩诸将军、监军，银章，青绶，佩水苍玉。领军、护军、城门五营校尉、东南西北中郎将，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县、乡、亭侯，金印，紫绶。鹰扬、折冲、轻车、扬烈、威远、宁远、武威、材官、伏波、凌江诸将军，银章，青绶。奋武护军，安夷抚军、护军，军州郡国都尉，奉车、驸马、骑都尉，诸护军将兵助郡都尉，水衡、典虞、牧官、典牧都尉，度支中郎将、校尉、都尉、司盐都尉、材官校尉、王国中尉、宜禾伊吾都尉、监淮南津都尉，银印，青绶。州刺史，铜印，墨绶。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铜印，墨绶，佩水苍玉。谒者仆射，铜印，墨绶，佩水苍玉。诸军司马，银章，青绶。冗从仆射、太子卫率、武贲中郎将、羽林监，铜印，墨绶；其在陛列具备鹵簿，毳尾，绛纱縠单衣。北军中候、殿中监，铜印，墨绶。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丸西域戊己校尉，铜印，青绶。郡国太守、相、内史，银章，青绶；江左止单衣帻，其加中二千石者，依卿、尹。牙门将，银章，青绶。骑都督、守，银印，青绶。尚书左右丞、秘书丞，铜印，黄绶。尚书郎、秘书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侍御史。关内、关中、名号侯，金印，紫绶，朝服，进贤两梁冠。诸博士，水苍玉。公府长史，诸卿尹丞，诸县署令秩千石者，诸军长史，诸卿尹丞，狱丞，太子保傅詹事丞，郡国太守相内史丞、长史，诸县署令长相，关谷长，王公侯诸署令、长、司理、持书，公主家仆，公交车司马，太史、太医、太官、御府、内省令，太子诸署令、仆、门大夫、陵令，太子率更、家令、仆，黄门诸署令、仆、长，黄门冗从仆射监，太子寺人监，公府司马，诸军城门五营校尉司马，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丸戊己校尉长史、司马，廷尉正、监、平，并铜印墨绶。王郡公侯郎中令、大农，铜印青绶。北军中候丞，铜印黄绶。太子常从武贲督、千人督、校督、司马武贲督，铜印墨绶。殿中将军，银章青绶。宋末不复给章绶。水衡、典虞、牧官、典牧、材官、州郡国都尉司马，铜印墨绶。殿中中郎将校尉、都尉，黄门中郎将校尉、都尉，殿中太医校尉、都尉，关外侯，并银印青绶。左右都候、闾阖司马、城门候、王郡公侯中尉，铜印墨绶。部曲督护、司马史、部曲将，铜印；司马史，假墨绶。太医校尉、都尉，总章

协律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青绶。殿中司马及守陵者、殿中太医司马、总章监鼓吹监司律司马，铜印墨绶。诸县署丞、太子诸署丞、王公侯诸署及公主家丞，铜印黄绶。太医丞，铜印。黄门诸署丞、黄门称长、园监、诸县尉、关谷塞护道尉，铜印黄绶。洛阳乡有秩，铜印青绶。宣威将军以下至裨将军，铜印；其以此官为刺史、郡守、千人司马武贲督以上及司马长史者，皆假青绶。平虏武猛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武贲督以上及司马长史者，皆假青绶。别部司马、军假司马，银印。图像都匠、行水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青绶；若非以工巧技能特加此官者，不假绶。羽林郎、羽林长郎，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武贲在陛列及备卤簿，服锦文衣；陛长，假铜印墨绶。旄头。羽林在陛列及备卤簿，服绛科单衣，假旄头。举犖、迹禽、前驱、填街、强弩司马，守陵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守陵武贲、殿中武贲及守陵者持钺所立反戟冗从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持椎斧武骑武贲、五骑传诏武贲、殿中羽林及守陵者太官尚食武贲、称饭宰人、诸宫尚食武贲，佩武猛都尉以上印者，假青绶。别部司马以下，假墨绶。凡此前众职，江左多不备，又多阙朝服。诸应给朝服佩玉，而不在京都者给朝服，非护乌丸羌夷戎蛮诸校尉以上，及刺史、西域戊己校尉，皆不给佩玉。其来朝会，权时假给，会罢输还。凡应朝服者而官不给，听自具之。诸假印绶而官不给鞶囊者，得自具作。其但假印不假绶者，不得佩绶。鞶，古制也。按汉代着鞶囊者，侧在腰间。或云傍囊，或云绶囊，然则以此囊盛绶也。或盛或散，各有其时。

齐乘舆制六玺，以金为之，并依秦汉之制。皇太子诸王金玺，皆龟钮。公侯五等金章，其公、将军，金章。光禄大夫、卿、尹、太子傅、诸领护将军、中郎将、校尉、郡国太守内史、四品五品将军，皆银章。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丞、太子二率、诸府长史、卿、尹、丞、尉、中丞、都水使者、诸州刺史，皆铜印。

其绶，乘舆黄赤绶，黄赤缥绿紺五采。太子朱绶，诸王纁朱绶，赤黄缥紺色亦同。相国绿綬绶，三采，绿紫紺。郡公玄朱，侯伯青朱，子男素朱，皆三采。公嗣子紫，侯嗣子青，乡亭侯、关中关内侯墨绶，皆二采。郡国太守、内史青，尚书令、仆射、中书监令、秘书监皆黑，丞皆黄，诸府丞亦然。

梁制，乘舆印玺，并如齐制。皇太子，金玺龟钮，朱绶，三百首，佩瑜玉，带鹿卢剑，火珠首，素革带，玉钩燮，兽头鞶囊。诸王，金玺龟钮，纁朱绶，百六十首，佩山玄玉，垂组，大带，兽头鞶，腰剑；若加余官，则服其加官之服。开国公，金章龟钮，玄朱绶，百四十首，佩山玄玉，兽头鞶，腰剑。开国侯、伯，金章龟钮，青朱绶，百二十首，佩水苍玉，兽头鞶，腰剑。开国子

、男，金章龟钮，青绶，百首，佩水苍玉，兽头鞶，腰剑。县、乡、亭、关内、关中及名号侯，金印龟钮，紫绶，兽头鞶，腰剑。关内、关中及名号侯则珪钮。关外侯，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腰剑。诸王嗣子，金印珪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大司马、大将军、太尉、诸位从公者，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直将军则不带剑。凡公及位从公。言以将军及以左右光禄开府仪同者，各随本位号。其文则曰「某位号仪同之章」。尚书令、仆射、尚书，铜印墨绶，朝服，佩水苍玉，尚书则无印绶。腰剑，紫荷，执笏。侍中散骑常侍、通直常侍、员外常侍，皆腰剑，佩水苍玉。旧至尊朝会登殿，侍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侍中参乘，则不带剑。中书监、令，秘书监，铜印墨绶，水苍玉，腰剑，兽头鞶。左右光禄大夫，与加金章紫绶同。但加金紫者，谓之金紫光禄；但加银青者，谓之银青光禄。光禄、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禄、弘训太仆、太仆、廷尉、宗正、大鸿胪、大司农、少府、大匠诸卿，丹阳尹、太子保傅、大长秋、太子詹事，银章龟钮，青绶，兽头鞶，佩水苍玉。卿大夫助祭，皆佩五采大佩，赤舄絢屨。骠骑、车骑、卫将军、中军、冠军、辅国将军、四方中郎将，金章紫绶，中郎将则青绶。佩水苍玉。领、护军，中领、护军，五营校尉，银印青绶，佩水苍玉，兽头鞶。其屯骑、越骑，夹御日，假给佩，余校不给。弘训卫尉，卫尉，司隶校尉，左右卫、骁骑、游击、前、后、左、右军将军，龙骧、宁朔、建威、振威、奋威、扬威、广威等将军，积弩、积射、强弩将军，监军，银章青绶，佩水苍玉，兽头鞶。骁、游以下，并不给佩。骁、游夹侍日，假给。国子祭酒，佩水苍玉。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银印墨绶，兽头鞶，腰剑，佩水苍玉。谒者仆射，铜印环钮，墨绶，八十首，兽头鞶，佩水苍玉，腰剑。给事中、黄门侍郎、散骑通直员外、散骑侍郎、奉朝请、太子中庶子、庶子、武卫将军、武骑常侍，腰剑。中书侍郎，腰剑。冗从仆射、太子卫率，铜印墨绶，兽头鞶。武贲中郎将、羽林监，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腰剑。其在陛列及备卤簿，着毳尾，绛纱縠单衣。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丸、西域校尉，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安夷、抚夷护军，州郡国都尉，奉车、驸马、骑都尉，诸护军，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州刺史，铜印墨绶，兽头鞶，腰剑。郡国太守、相、内史，银章龟钮，青绶，兽头鞶，单衣介帻；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剑佩。尚书左、右丞，秘书丞，铜印环钮，黄绶，兽爪鞶。尚书，秘书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马、舍人，腰剑。书侍御史、侍御史，腰剑。书侍御史，则有铜印环钮，墨绶。诸博士，给佩水苍玉。太学博士，正限八人，着佩，限外六人不给。廷尉律博士，无佩，并簪笔。公府长史，兽头鞶。诸卿尹丞，黄绶，兽爪鞶，簪笔。诸县署令秩千石者，兽爪鞶，铜印环钮，墨绶。公府

令史亦同。领、护军长史，朱服，兽头鞶。诸军长史，兽头鞶。诸卿部丞、狱丞，黄绶，兽爪鞶，簪笔。太子保傅詹事丞，簪笔，兽爪鞶，黄绶。郡国相内史丞、长史，长史兽头鞶；其丞，黄绶，兽爪鞶。诸县署令、长、相，兽头鞶，铜印环钮，墨绶。州郡大中正、郡中正。太子门大夫，兽头鞶，陵令、长，兽爪鞶，铜印环钮，墨绶。率更、家令、仆，兽头鞶，腰剑。黄门诸署令、仆、长丞，铜印环钮，墨绶。丞，黄绶。黄门冗从仆射监、太子寺人监，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公府司马，领、护军司马，诸军司马，护匈奴中郎将护羌戎夷蛮越乌丸戊己校尉长史、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廷尉，建康正、监、平，铜印环钮，墨绶，阜零辟，兽爪鞶。左、右卫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直合将军，铜印珪钮，青绶，兽头鞶。诸殿主帅，正直绛纱，从则褊裆衫。诸开国郎中令、大农，公傅、中尉，铜印环钮，青绶，皆兽头鞶。诸开国三将军，铜印环钮，青绶。开国掌书中尉、司马，陵庙食官，厩牧长，典医典府丞，铜印。常侍、侍郎、嗣子、庶子、谒者、中大夫、舍人，不假印。典书、典祠、学官令，典膳丞、长，铜印。限外者不给印。太子卫率、率更、家令丞，铜印环钮，黄绶，兽爪鞶。太子常从武贲督，铜印环钮，墨绶，兽爪鞶。殿中将军、员外将军。州郡国都尉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殿中内外局监、太子内外监、殿中守舍人，铜印环钮。诸县署丞，太子诸署丞，王公侯诸署及公主家令丞、仆，铜印环钮，黄绶。诸县尉，铜印环钮，单衣，黄绶，兽爪鞶。节骑郎其在陛列及备卤簿者，髡尾，绛纱縠单衣。御节郎、黄钺郎，簪笔。典仪、唱警、唱奉事、持兵、主麾等诸职公事及备卤簿。殿中中郎将、校尉、都尉，银印珪钮，青绶，兽头鞶。城门候，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部曲督、司马吏、部曲将，铜印环钮。司马吏，假墨绶，兽爪鞶。总章协律，铜印环钮，艾绶，兽爪鞶。黄门后合舍人、主书、斋帅、监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斋帅，墨绶，兽头鞶。殿中司马，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总章监、鼓吹监，铜印环钮，艾绶。诸四品将兵都尉、牙门将、崇毅、材官、折难、轻骑、扬烈、威远、宁远、宣威、光威、骧威、威烈、威虜、平戎、绥远、绥狄、绥边、绥戎、兽威、威武、烈武、毅武、奋武、讨寇、讨虜、殄难、讨难、讨夷、厉武、横野、陵江、膺扬、执讯、荡寇、荡虜、荡难、荡逆、殄虜、扫虜、扫逆、扫难、扫寇、厉锋、武奋、武牙、广野，领兵满五十人，给银章，不满五十人，除板而已，不给章；以此官为刺史、郡守，皆青绶。

陈制，永定元年，武帝所定乘輿服御，皆采梁旧制。以天下初定，务从节俭，应用绣、织成者，并可采画，珠玉之饰，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令一依梁天监旧事。诸王及开国五等诸侯，县、乡、亭、关内、关中及名号

侯，关外侯，王嗣子，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大司马，大将军，太尉，诸位从公者，并如梁制。余官不见者，亦与梁制同，不复具云。

尚书令、仆射，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尚书无印绶及鞶。侍中常侍夹御，御下舆，则扶左右；侍中骖乘，则不带剑。中书监令、秘书监，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兽头鞶，腰剑。镇、卫、骠骑、车骑、中军、中卫、中抚军、中权、四征、四镇、四安、四翊、四平将军，金章兽钮。其冠军、四方中郎将，金章豹钮，紫绶，八十首，兽头鞶，佩水苍玉。自中军以下诸将军、冠军、四方中郎将，并官不给佩也。领、护军，金章龟钮，紫绶，八十首。中领、护军，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其五营校尉，银印珪钮，青绶，八十首。官不给佩。左、右卫，银章龟钮，不给剑。左右骁骑、游击、云骑、游骑、前左右后将军、左右中郎将，银印珪钮。余服饰同梁，亦官不给佩。其骁、游、云骑，夹御日，假给。其积弩、积射、强弩，铜印环钮，墨绶，带剑。余服同梁。又有忠武、军帅、武臣、爪牙、龙骑、云麾、镇兵、翊帅、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严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严武，金章豹钮，紫绶，八十首。官不给。轻车、镇朔、武旅、贞毅、朔威、宁远、安远、征远、振远、宣远等将军，金章貔钮，紫绶，并兽头鞶，佩水苍玉。中丞，银章龟钮，青绶，八十首。庶子以上簪笔。其武卫不腰剑。卫率，银章龟钮，青绶，不腰剑。冗从，铜印环钮，墨绶，腰剑。州刺史，银章龟钮，青绶，兽头鞶，腰剑。典仪但帅、典仪正帅，其本资有殿但、正帅，得带艾绶，兽头鞶。殿帅、羽仪帅、员外帅。威雄、猛、烈、振、信、胜、略、风、力、光等十威将军，武猛、略、胜、力、毅、健、烈、威、锐、勇等十武将军，并银章熊钮，青绶，兽头鞶。猛毅、烈、威、锐、震、进、智、武、胜、骏等十猛将军，银章罽钮，青绶，兽头鞶。壮武、勇、猛、烈、锐、威、毅、志、意、力等十壮将军，骁雄、桀、猛、烈、武、勇、锐、名、胜、迅等十骁将军，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壮、健等十雄将军，并银章羔钮，青绶，兽头鞶。忠勇、烈、猛、锐、壮、毅、悍、信、义、胜等十忠将军，明智、略、远、勇、烈、威、胜、进、锐、毅等十明将军，光烈、明、英、远、胜、锐、命、勇、武、野等十光将军，飙勇、猛、烈、锐、奇、决、超、胜、略、出等十飙将军，并银章鹿钮，青绶，兽头鞶。龙骧、虎视、云旗、风烈、电威、雷音、驰锐、追锐、羽骑、突骑、折冲、冠武、和戎、安垒、超猛、英果、扫虏、扫狄、武锐、摧锋、开远、略远、贞威、决胜、清野、坚锐、轻锐、拔山、云勇、振旅等将军，银印兔钮，青绶，兽头鞶。超武、铁骑、楼船、宣猛、树功、克狄、平虏、棱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长剑、冲冠、雕骑、饮飞、勇骑、破敌、克敌、威虜、前锋、武毅、开边、招远、全威、

破阵、荡寇、殄虏、横野、驰射三十号将军，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十二件将军，除并假给章印绶。板则止。建威、牙门、期门以下诸将军，并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其在官，以功次转进，应署建威以下诸号，不限板除，悉给印绶。若武官署位转进，登上条九品驰射以上诸戎号，亦不限板除，悉给印绶。千人督、校督司马，虎贲督、牙门将、骑督督、守将兵都尉、太子常从督、别部司马、假司马，假铜印环钮，墨绶，兽头鞶。

北齐制，天子六玺，并因旧式。「皇帝行玺」，封常行诏敕则用之。「皇帝之玺」，赐诸王书用之。「皇帝信玺」，下铜兽符，发诸州征镇兵，下竹使符，拜代征召诸州刺史则用之。并白玉为之，方一寸二分，螭兽钮。「天子行玺」，册拜外国则用之。「天子之玺」，赐诸外国书则用之。「天子信玺」，发兵外国，若征召外国及有事鬼神则用之。并黄金为之，方一寸二分，螭兽钮。又有传国玺，白玉为之，方四寸，螭兽钮，上交五螭，隐起鸟篆书，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寿昌」，凡八字，在六玺外，唯封禅以封石函。又有督摄万机印一钮，以木为之，长尺二寸，广二寸五分。背上为鼻钮，钮长九寸，厚一寸，广七分。腹下隐起篆文书为「督摄万机」，凡四字。此印常在内，唯以印籍缝。用则左户部郎中、度支尚书奏取，印纆转纳。皇太子玺，黄金为之，方一寸，龟钮，文曰「皇太子玺」。宫中大事用玺，小事用门下典书坊印。

诸侯印绶，二品以上，并金章紫绶；三品银章青绶；三品以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官，皆为印，不为章者也。四品得印者，银印青绶；五品六品得印者，铜印墨绶；四品以下，凡开国子、男及五等散品名号侯，皆为银章，不为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铜印黄绶。金银章印及铜印，并方一寸，皆龟钮。四方诸藩国王之章，上藩用金，下藩用银，并方寸，龟钮。

佐官唯公府长史、尚书二丞，给印绶。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唯当曹为官长者给印。余自非长官，虽位尊，并不给。

诸王，纁朱绶，四采，赤黄缥绀，纯朱质，纁文织，长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开国郡县公、散郡县公，玄朱绶，四采，玄赤缥绀，朱质，玄文织，长丈八尺，百八十首，广八寸。开国县侯伯，青朱绶，四采，青赤白缥，朱质，青文织，长丈六尺，百四十首，广七寸。开国县子男、名号侯、开国乡男，素朱绶，三采，青赤白，朱质，白文织，长丈四尺，百二十首，广六寸。一品、二品，紫绶，三采，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八尺，百八十首，广八寸。三品、四品，青绶，三采，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六尺，百四十首，广七寸。五品、六品，墨绶，二采，青绀，纯绀质，长丈四尺，百首，广六寸。七品、八品、九品，黄绶，二采，黄白，纯黄质，长丈二尺，六十首，广五寸。官品从第二以上，小绶间得施玉环。官有绶者，则有纷，皆长八尺，广三寸，各

随绶色。若服朝服则佩绶，公服则佩纷。官无绶者，不合佩纷。

其鞶囊，二品以上金缕，三品金银缕，四品银缕，五品、六品彩缕，七品、八品、九品彩缕，兽爪鞶。官无印绶者，并不给佩鞶囊及爪。

其佩及剑，一品，玉具剑，佩山玄玉。二品，金装剑，佩水苍玉。三品及开国子男、五等散品名号侯虽四品、五品，并银装剑，佩水苍玉。侍中以下，通直郎以上，陪位则象剑。木剑也，言其象真剑。带剑者，入宗庙及升殿，若在仗内，皆解剑。

后周皇帝八玺，有神玺，有传国玺，皆宝而不用。神玺明受之于天，传国玺明受之于运。皇帝负宸，则置神玺于筵前之右，置传国玺于筵前之左。其六玺，并因旧制，皆白玉为之，方一寸五分，高一寸，螭兽钮。三公诸侯金印，皆方寸二分，高八分，龟钮。七命以上银，四命以上铜，皆龟钮。三命以上，铜印铜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

其组绶，皇帝以苍、青、朱、黄、白、玄、纁、红、紫、緌、则侯反、碧、绿，十有二色。诸公九色，自黄以下。诸侯八色，自白以下。诸伯七色，自玄以下。诸子六色，自纁以下。诸男五色，自红以下。三公之绶，如诸公。三孤之绶，如诸侯。六卿之绶，如诸伯。上大夫之绶，如诸子。中大夫之绶，如诸男。下大夫绶，自紫以下。士之绶，自緌以下。其玺印之绶，亦如之。

保定四年，百官始执笏，常服焉。宇文护始袍加下●，遂为后制。

隋制，神玺，宝而不用。受命玺，封禅则用之。余六玺，行用并因旧制。

其绶，王，纁朱绶，四彩，赤黄缥绀，纯朱质，纁文织成，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公，玄朱绶，四彩，玄赤缥绀，纯朱质，玄文织成，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侯、伯，青朱绶，四彩，青赤白缥，纯朱质，青文织成，长丈六尺，百八十首，广八寸。子、男，素朱绶，三彩，青赤白，纯朱质，白文织成，长丈四尺，百四十首，广七寸。正、从一品，绿緌绶，四彩，绿紫黄赤，纯绿质，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从三品以上，紫绶，三彩，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六尺，百八十首，广八寸。银青光禄大夫，朝议大夫及正、从四品，青绶，三彩，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四尺，百四十首，广七寸。正、从五品，墨绶，二彩，青绀，纯绀质，长丈二尺，百首，广六寸。自王公以下，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正、从一品，施二玉环，以下不合。其有绶者则有纷，皆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各随绶色。

其鞶囊，如北齐制。佩，一品及五等诸侯，并山玄玉；五品以上，水苍玉

。大唐贞观十六年，太宗刻受命玄玺，白玉为螭首，其文曰「皇帝景命，有

德者昌」。

永徽二年四月，敕开府仪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职事四品、五品，并给随身鱼袋。上元元年八月，敕文武官三品以上，金玉带，十二銙；四品，金带，十一銙；五品，金带，十銙；六品、七品，并银带，九銙；八品、九品，服并石带，八銙；庶人服黄铜铁带，六銙。其一品以下，文官并带手巾、算袋、刀子、磨石，其武官欲带手巾、算袋，亦听。武太后天授元年九月，改内外官所佩鱼为龟。至神龙元年二月，京文武官五品以上，依旧式佩鱼袋。垂拱二年正月赦文，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带鱼袋。长寿三年，改玉玺为符宝。久视元年十月，职事三品以上龟袋，宜用金饰，四品用银饰，五品用铜饰。上守下行，皆依官给。神龙元年，改符宝复为玺。神龙元年六月赦文，嗣王、郡王有阶卑者，特许佩金鱼袋。景云二年四月赦文，敕令内外官依上元元年敕，文官武官咸带七事谓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哆厥针筒、火石袋等也。鞞。其腰带，一品至五品并用金，六品、七品并用银，八品、九品并用石。

开元二年七月，敕百官所带算袋等，每朔望参日着，外官衙日着，余日停。其年七月敕，珠玉锦绣，既令禁断，准式，三品以上饰以玉，四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者，宜于腰带及马镫、酒杯杓依式，自外悉禁断。天授二年八月，左羽林大将军建昌王攸宁借紫衫金带。九月二十六日，除纳言，依旧着紫带金龟。借紫自此始。八年二月敕，都督刺史品卑者，借绯及鱼袋，永为例程。九年八月，诸亲王长子先带郡王官阶卑者，亦听着紫佩鱼袋。二十五年五月敕：「绯紫之服，班命所崇，以赏有功，不可踰滥。如闻诸军赏借，人数甚多，曾无甄别，是何道理。自今以后，除灼然有战功，余不得辄赏鱼袋。」

大唐贞观十六年，太宗刻受命玺，白玉为螭首，其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长寿三年，改玉玺为符宝。神龙元年，改符宝复为玺。天宝十载，改传国宝为承天大宝。天子之宝八：一曰「神宝」，所以臣百王，镇万国，宝而不用。二曰「受命宝」，所以修封禅，礼神祇。三曰「皇帝行宝」，答疏于王公则用之。四曰「皇帝之宝」，劳来勋贤则用之。五曰「皇帝信宝」，征召下臣则用之。六曰「天子行宝」，答四夷书则用之。七曰「天子之宝」，慰抚蛮夷则用之。八曰「天子信宝」，发番国兵则用之。凡大朝会，则奉宝以进于御座。车驾行幸，则奉宝以从于黄钺车之内。今元正朝会，进神宝及受命宝；若行幸，则合八宝为五轝，函录封盛以从。其佩玉绶兼臣下之制，具开元礼序例。

通典第六十四 礼二十四 沿革二十四 嘉礼九

天子车辂

五辂 副车五牛旗鞞附 戎车 猎车蹋兽车闾戟车附 指南车 记里鼓

车 白鹭车 鸾旗车 辟恶车 皮轩车 耕根车 安车 四望车 游车 羊车
画轮车 鼓吹车 象车 黄钺车 豹尾车 建华车

上古圣人，睹转蓬为轮。轮行可载，因物知生，复为之舆。舆轮相乘，流运罔极，任重致远，以利天下。考工记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上盖如规象天，二十八橑音老象列宿，方舆象地，三十●象一月。前视则听釜和之响，傍观则睹四时之运。等威既辨，贵贱有序，故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洎乎魏晋，政教陵迟，僭踰莫禁，代有变改，异制殊状，君臣督乱，以致颠覆。今略举沿革，不可毕载，征其制作，为车舆篇云。

五辂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隋 大唐

昔人皇氏乘云驾六羽，出谷口，或云祗车也。及五龙氏乘龙，上下以理。古史考云：「黄帝作车，至少昊始驾牛，及陶唐氏制彤车，乘白马，则马驾之初也。」

有虞氏因彤车而制鸾车。

夏后氏因鸾车而制钩车，钩之言不揉自曲。俾车正奚仲建旂旒，尊卑上下，各有等级。

殷因钩车而制大辂。礼纬曰「山车垂钩」，乃钩车之象。昔成汤用而郊祀，有山车之瑞。山车亦谓之桑根车，似金根之色，亦谓之大辂。

周因殷辂以制木辂，约木以加饰，为王五辂。一曰玉辂，钺，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钺，马面当卢刻金为之，所谓镂钺也。樊，马大带也。纓，马鞅也。就，成也。皆以五采罽饰之。樊音鞞，下同。二曰金辂，无钺，以金为妾颌之钩，樊纓九就，建大旗，以宾，同姓以封。三曰象辂，无钩，以朱饰勒而已，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异姓以封。皆以玉金象饰诸末而为名。凡言玉金象路，皆此义。樊及纓，以五采罽饰之。四曰革辂，革鞅漆之，无他饰，以白黑饰韦为龙勒縹饰，樊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卫。龙，駮也。以白黑饰韦杂色为勒。五曰木辂，不革鞅，漆之而已，以浅黑饰韦为樊鹄色，饰韦为纓，就数同于革辂，建大麾，以田，以封藩国。

秦平九国，荡灭典籍，旧制多亡。因金根车用金为饰，谓金根车，而为帝轸。玄旗皂旂，以从水德。复法水数，驾马以六。夏太康盘游无度，昆弟五人作歌曰，「若朽索之馭六马」，则六马非始于秦制，但法水数，故相符尔。

汉武帝天汉四年，始定舆服之制。郊祀所乘，谓之大驾，备车千乘，骑万匹，其仪甚盛，不必师古。及王莽篡位，武车常鞞。如振反。车轮木也。赤眉之乱，文物无遗。

后汉光武平公孙述，始获葆车舆鞞。而因旧制金根车，拟周之玉辂，最尊

者也。轮皆朱斑重牙，贰轂两辖，轂外复有一轂抱辖，其外乃复设辖，抱铜置其中。东京赋曰：「重轮贰辖，疏轂飞軫。」注：「飞軫，画缋油，系于轴上。」金薄缪龙，为舆倚较，徐广曰：「缪，交错之形也。较在箱上。」说文曰：「文画蕃。」蕃，箱也。通俗文曰：「车箱为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笏，徒冬反。鸾雀立衡，文画辘，羽盖华蚤，徐广曰：「翠羽盖黄里，所谓黄屋车也。金华施檠末，有二十八枚，即盖弓也。」建大旗，十有二旂，画日月升龙，驾六马，象鑣镂钺，金鍍方鉞，讫乞反。插以翟尾，朱兼樊纓，赤鬪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牝牛尾为之，在左駢马轭上，大如斗，是为德车。大驾则御凤凰车，以金根为副。其驾玄马六，因秦不改。或云始自汉制。许慎五经异义，说天子驾六马，以经言「时乘六龙以御天」。盖乃阴阳之气，乘六上下，非为礼制。按周官校人「掌王马之政，凡择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四马为乘。古毛诗说，天子至大夫同驾驷，皆有四方之事，诗云「四牡彭彭」是也。

魏武王受汉献帝命，乘金根车，驾六马，设五时副车。至明帝景初中，山荏县黄龙见，以为魏得地统，服色尚黄，戎事乘黑首白马。齐王正始中，诏出入必御辇乘舆。

晋武帝承魏陈留王命，乘金根车，驾六马，备五时副车。及受禅，设玉金象革木五辂，并为法驾，旗旂服用，悉取周制，文物华藻，因金根车，更增其饰。朱斑漆轮，加画文。两箱之后，加玳瑁为从翅，金银雕饰，时人亦谓为金从车。邪注旗旗于车之左，又加棨戟于车之右，皆橐而施之。棨戟韬以黻绣，上为亚字，系大蛙蟆幡。轭长丈余。于戟之杪，以牝牛尾，大如斗，置左駢马轭上，是为左纛。轅皆曲向上，取夏殷山车垂钩之义。玉辂驾六黑马，金象革木驾驷，以黄金为叉髦，插以翟尾。象鑣镂钺，金鍍方鉞，繁纓赤鬪易茸，金就十有二。五辂皆有钺釜之饰，和铃之响，钩膺玉璫，龙辘华轸，鱼倚反。朱幘。音汾。法驾行则五辂各有所主。复制金根车，去汉之文物，驾四马，不建旗帜，上如画轮车，下犹金根之饰。

东晋元帝始建大辂戎辂各一，以殷人祀用大辂，周人即戎用戎辂故也。因金根车饰，皆驾黑驷，是为玄牡。安帝义熙中，平关洛，得姚兴伪车辇，或时乘用焉。

宋孝武大明中，尚书左丞荀万秋改造五辂。玉辂，依晋金根车，加赤漆画，玉饰诸末，建青旗，十有二旂，驾驷以玄，复因汉之安车，章施羽葆盖，以祀。以金根为金辂，建青旗，驾玄马四，羽葆盖，以宾。象、革、木辂，并拟玉辂，漆画，羽葆盖。象辂视朝，革辂即戎，二辂并建赤旆，驾玄马四。木辂建赤麾，以田，驾赤马四。大事法驾，五辂俱出。

齐武帝永明初，伏曼容议：「齐德尚青，车旗先青，次赤，次白，次黑。军容戎事，宜依汉道行运之色。」因宋金根车而修玉辂，画轮金涂，两箱上望板前优游，通缘金涂镂鏤，音叶。碧纹箱，凿镂金薄帖。两箱外织成衣，两箱里金涂镂面钉，玳瑁帖。望板箱上帖金博山。优游上，和鸾鸟立花跌衔铃，银带玳瑁簞；优游下，隐膝，里施金涂镂面花钉，织成文。优游横前，施玳瑁帖，金涂花钉，金涂倒龙，后损凿银玳瑁龟甲，金涂花沓。望板，金涂受福望龙诸校饰。辘及诸末，皆螭龙首。龙形板在车前，银带花兽，金涂受福，缘里边，镂鏤玳瑁织成衣。里，金涂镂面花钉。外，金涂博山、辟邪障、凤凰衔花。升盖，金涂镂鏤，二十八爪支子花，黄锦外衣，复碧绢漆布缘油顶，绛丝织成颜茈徒昆反赭舌孔雀毛复锦，绿纹随阴，悬诸珠蚌佩，金涂铃，云朱结仙人绶，杂色真孔雀眊。一轅，漆画车衡，银花带，衡上金涂博山，四和鸾鸟立花跌衔铃，龙首衔辘，插翟尾，上下花沓，绛绿丝的，望绳八枚。旗十有二旂，画升龙，竿首金涂龙衔大邹幡，真眊。檠戟，织成衣，金涂沓驻及受福，金涂鴈镂鏤。漆安立床，在车中，锦复黄纹，为安立衣。锦复黄纹障泥，八幅，长九尺，绿红锦茈带，织成花。五辂江左相承驾驷，左右駉为六。施绛丝游御绳，其重轂贰辖，飞轳幡，赤油，金紫真眊，左纛置左駉马辘上，金鍍方鉞，繁音鞶纓，金涂紫皮带真眊，横在马膺前，其镂钗，皆如古制。初加玉辂为重盖，栖宝凤凰，缀金鍍珠瑯玉蚌佩，四角金龙衔五采眊，又麒麟头加以彩画，马首戴之。竟陵王子良启曰：「凡盖圆象天，轳方象地。上无二天之仪，下设两盖之饰，求诸志录，殊为乖衷。又假为麟首，加乎为头，事不师古，鲜或可施。」至建武中，明帝乃省重盖等。金辂之饰如玉辂而减少，象辂减金辂，革辂如象辂而尤减，木辂如革辂，建大赤麾，首施大邹幡。玉辂、金辂建碧旗，象辂、木辂建赤旗。

梁武帝初因齐制，天监三年，五辂旗麾同用赤而旂不异，以从行运所尚也。七年，帝据周礼「玉辂以祀，金辂以宾」，今祀乘金辂，诏下详议。周舍谓「金辂为齐车，本不关于祭祀」。于是改陵庙皆乘玉辂，辔以朱丝。

陈初因梁。文帝天嘉初，令到仲举议，错综汉晋旧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辂。皆金薄交龙，为輿倚较，文豹伏轼，虬首衔辘，左右吉阳簞，鸾雀立衡，文画幡，绿油盖，黄纹里，相思椽，金华末。邪注旗旗于车之左，各依方色。加檠戟于车之右，韬以黼绣。兽头幡，长丈四尺，悬于戟杪。玉辂，正副同驾六马，余皆驾驷。并金叉髦，插以翟尾，玉为镂钗。以彩画蛙蟆幡，缀两轴头，易汉之飞轳。五辂两箱后，皆玳瑁为从翅，金银雕饰。两箱里，衣红锦，金花帖钉，上用红锦为后檐，青纹纯带，夏花簞，冬绮绣褥。

后魏道武帝天兴初，修轩冕，制干象等鞶，草鞞制度，多违旧章。至孝文

太和中，仪曹令李韶更议改正，唯备五辂，各依方色，其余车辇，犹未能具。明帝熙平中，侍中崔光等议，大造车服，五辂并驾五马，亦无经据。

北齐车服制度，多因后魏。天保中所乘，是太和中李韶所制五辂。

后周依周礼设六官，置司辂之职，掌公交车之政，辨其名品物色。皇帝之辂，十有二等：一曰苍辂，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辂，以祀东方上帝。三曰朱辂，以祀东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黄辂，以祭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辂，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玄辂，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神州。此六辂，通漆之，而无他饰，即周木辂遗象也。马皆疏面，旂就以方色，俱十有二。七曰玉辂，以享先皇，加元服，纳后。八曰碧辂，以祭社稷，享诸先帝，食三老五更，享诸侯耕籍。九曰金辂，以祀星辰，视朔。十曰象辂，以望秩群祀。十一曰革辂，十二曰木辂。此六辂漆画之，用玉碧金象革物饰诸末。钗面金钩，就以五采，俱十有二。其辂之饰，重轮重较加茸焉。皇帝之辂，舆广六尺有六寸。画轮毂辘衡以云牙，箱试文，内画以杂兽。兽伏轼，鹿倚较。三辰之常，玄青苍等旗，画绩之，六仞曳地。设和銮，以节趋行。圆盖方舆，以象天地。

隋开皇元年，内史令李德林奏：后魏舆辇乖制，请废，唯留后魏太和时李韶所制五辂，北齐所遵者。后着令，制玉辂，青质，重箱盘舆，左龙右虎，金凤翅，画文，轭左立纛，金凤一在轼前，八鸾在衡，二铃在轼。龙辘之上，前设障尘，青盖黄里，绣旂带。金博山，缀以镜子，下垂八佩。树四十葆羽。轮皆朱斑重牙，复辖。左建太常，十有二旂，皆画升龙日月，其长曳地。右载闾他合反戟，长四尺，阔三尺，黻文。旗首金龙头，衔铃及纒，垂以结纒。驾苍龙，金鍍方鉞，插翟尾五焦，镂钗，鞶纒十有二就，皆五采繒罽为饰。天子祭祀、纳后则乘之。金辂，赤质，左建旃，画飞隼，右建闾戟，盘舆凤翅等，并同玉辂。驾赤骝。临朝、会同、飡射、饮至则乘之。象辂，黄质，左建旌，画麟，右建闾戟，驾黄骝。祀后土则乘之。革辂，白质，鞶以革，左建旗，画驺虞，右建闾戟，驾白骝。巡狩临兵则乘之。木辂，黑质，漆之，左建旒，画玄武，右闾戟，驾黑骝。田猎则乘之。其五辂，并驾六马，马饰同玉辂。复制安车，重舆曲壁，紫油纁里，通幃，朱丝络网，朱鞶纒。驾赤骝。临幸所乘。按隋氏五辂，远酌周礼，旗旂藻饰，近约汉制，文质相半。

大唐因隋制，玉、金、象、革、木，是为天子五辂。玉辂，青质，重舆，左青龙，右白虎，金凤翅，画文鸟兽，黄屋左纛，金凤一在轼前，十二鸾在衡，正辂銮数皆准此。副辂及耕根车则八。二铃在轼，龙辘前设障尘，青盖黄里，绣饰，博山镜子，树羽，轮皆朱斑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旂，旂画升龙，其长曳地。右载闾戟，长四尺，广三尺，黻文。旗首金龙头衔结纒及铃纒。驾苍龙，金鍍方鉞，插翟尾五焦，镂钗，鞶纒十有二就。祭祀、纳后则供之。金辂

，赤质，余同玉辂，驾赤骝，飨射、祀还、饮至则供之。象辂，黄质，余同金辂，驾黄骝，行道则供之。革辂，白质，鞅以革，余同象辂，驾白骝，巡狩、临兵事则供之。木辂，黑质，漆之，余同革辂，驾黑骝，田猎则供之。旌旗鞶纓及盖，皆从辂色。其盖文里俱用黄。其镂钺，五辂并同其饰。武德初着令，天子銮辂，玉金象革木五等，属车十乘，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鹭车、鸾旗车、辟恶车、皮轩车、耕根车、安车、四望车、羊车。贞观元年十一月，始加黄钺车、豹尾车，通为十二乘也，以为仪仗之用。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鹵簿之内。若大陈设行，则分左右，施于仪仗之中。高祖、太宗大礼则乘辂。高宗不喜乘辂，每有大礼则御辇。至武太后，以为常。玄宗以辇不中礼，废而不用。开元十一年冬，祀南郊，乘辂而往，礼毕骑还。自是行幸郊祀，皆骑于仪仗之内。其五辂腰輿，陈于鹵簿而已。

副车五牛旗鞶附○

秦 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隋 大唐

秦平天下，以诸侯所乘之车为副。

汉制，安车、立车各五乘，为乘輿副车。轮皆朱斑重牙，贰轂两辖，金薄缪龙，为輿倚较，文虎伏轼，龙首衔轭，左右吉阳笛，鸾雀立衡，文画辘，羽盖华蚤，建大旗，十有二旂，画日月升龙。驾六马，象鑣镂钺，金鍍方鉞，插翟尾，朱兼樊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左纛以牝牛尾为之，在左駢马轭上，大如斗。其马各如方色。自马者，朱其髦尾为朱鬣云。所御驾六，余皆驾四，后从为副车。应劭汉官鹵簿图曰：「乘輿大驾则御凤凰车，以金根为副。」

魏因汉制，五时副车，置髦头云罕。

晋制，五安车，五立车，合十乘，名五时车，俗谓五帝车。建旗十二旂，各如车色。立车则正竖其旗，安车则斜注。驾马不易汉制。左右駢骖，金鍍镂钺，黄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则从后。

东晋过江，副车遗缺，有事权以马车代之，建旗其上。其后制五色木牛，象五时车，竖旗于牛背，行则使人輿之。牛之为义，盖取负重致远而安稳。旗常缠而不舒，所谓德车结旌。唯天子亲戎，五旗舒旆。所谓武车绥旌。

宋因晋，而无副车。

齐王俭议，宜用金辂九旒。时乘黄无副，借用五辂，大朝临轩，权列三辂。今衣书车十二乘，榆毂轮，簟子壁，绿油衣，箱外绿纱萌，油幢络，通幟，竿刺代栋梁，柁樯真形龙牵，支子花，辕头后伏神执承幄脊，金涂铍具。音次。古副车之象也，亦曰五时副车。青萌车是谓他合反幟车。

梁依晋制，五牛旗车，左青赤，右白黑，黄居其中，象古之五时副车也。复制衣书车，一曰副车。

陈因旧制，五时副车，饰同五辂，并驾六马。

隋因陈制，五时副车，色及旗章，一同正辂，唯降二等，驾用四马。

大唐之制，副辂五乘，大驾行幸，皆次于五辂后为副。又五牛旗鬣五，黄牛旗处内，赤青在左，白黑在右，各八人执，左右威卫队正各一人检校。大驾鹵簿，在小鬣后。

戎车周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后周 隋

周巾车氏「革辂即戎」，车仆掌戎辂之萃，音倅。广古旷反车之萃，阙车之萃，苹车之萃，轻音罄车之萃。萃犹副也。此五者，兵车，所谓五戎也。戎辂，王在军所乘也。广车，横陈之车也。阙车，所用补阙之车也。苹犹屏也，所用对敌自蔽隐之车也。轻车，所用驰敌致师之车也。孙子八陈，有苹车之陈。

汉因周，有轻车，朱轮輿，不巾不盖，建矛戟幢麾，音福辙弩箠。置弩于轼上，驾两马也。藏于武库。大驾出，次属车，在鹵簿中。孙子兵法云：「有巾有盖，谓之武刚车。」武刚车者，为先驱。又为属车、轻车，为后殿也。戎车，其饰如耕车，蕃以矛麾金鼓羽析幢翳，胄甲弩之箠。通俗文曰：「箭箠谓之步叉。」

魏景初改正朔，戎事乘黑首白马，建大赤之旗。泰始中，并建赤旗。

晋制，轻车，驾二马，古之战车也。前后二十乘，分居左右。輿轮洞朱，建矛戟麾幢，置弩于轼上。大驾出，射声校尉、司马、吏士载，以次属车后。

宋依汉制，戎车建矛麾，邪注之，载金鼓羽幢，置甲弩于轼上。轻车之制，因汉不易，以武刚车为殿。

齐梁以下，及后周与隋，或并用之。

猎车蹋兽车鬪戟车附○周 汉 魏 晋 宋

周谓之奇车。曲礼曰：「国君不乘奇车。」注云：「猎车也。」巾车氏「木辂以田」。

汉制，其饰如安车，重辘缦轮，缪龙绕之。一曰鬪猪车，亲校猎乘之。

魏因汉制，改名蹋兽车。

晋因魏制，一名鬪戟车。

宋因晋制。自后无闻。

指南车

有熊氏 周 后汉 魏 东晋 宋 齐 梁 后魏 大唐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雾，将士皆迷四方，黄帝于是作指南车以示方，故后常建焉。出崔豹古今注。

周致太平，越裳氏重译来献。使者迷其归路，周公为司南之制，使载之南，周年至国。故常为先导，示服远人，而正四方。车法具在尚方故事，其制未详。

后汉张衡始复创造。汉末丧乱，其器不存。

魏明帝青龙中，令博士马钧绍而作焉。车上有木仙人，举手恒指南。车箱回转，所指微差。晋乱复亡。

东晋义熙十三年，刘裕平长安，始得此车，复修之。一名司南车。驾驷其下，制如楼，三级，四角金龙衔羽葆。刻木为仙人，衣羽衣，立车上，车虽回运，而手恒指南。大驾出行，为先启之乘。此车戎狄所制，机数不精，回曲频骤，犹须人力正之。范阳人祖冲之，有巧思，常谓宜更造。

宋顺帝升明中，齐高帝为相，命冲之造焉。车成，使抚军将军、丹阳尹王僧虔等试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尝移变。

齐因宋制，加饰四周，箱上施屋。指南人衣裙襦天衣，在箱中。上四角皆施龙子竿，悬杂色真孔雀毳，布皂复幔，驾牛，皆铜铍饰。

梁复名司南车，大驾出，为先启之乘。

后魏太武帝使工人郭善明造之，弥年不就。扶风人马岳又造，垂成，善明酖杀之。

大唐修之，备于大驾，行则先导。

记里鼓车东晋 宋 齐 梁 大唐

东晋安帝义熙十三年，刘裕灭后秦所获，未详其所由来。制如指南车，驾驷，中木人执槌向鼓，行一里则打一槌。崔豹古今注云：「亦名大章车，所以识道里也。车上为二层，皆有木人执槌。行一里，下一层击鼓；行十里，上一层击镯。尚方故事有其作法，然未详。」

宋因之不易，大驾卤簿，次指南车后。

齐因宋制，饰加华盖子，衣漆画，鼓机皆在内也。

梁因齐制，改驾以牛。

大唐复修，大驾卤簿，次指南车后。

白鹭车隋 大唐

隋一名鼓吹车，车上施层楼，楼上有翔鹭栖鸟。

大唐之制因之，驾四马，大驾出，在记里鼓车后。

鸾旗车汉 晋 宋 大唐

汉制鸾旗车，编羽旄列系幢傍。胡广曰：「以铜作鸾鸟于车衡上。」

晋宋因之，驾四马，先路所载。

大唐备于大驾卤簿，次白鹭车后。

辟恶车秦 大唐

秦制也。桃弓苇矢，所以禳祓不祥。太卜令一人，在车，执弓箭。出崔豹古今注。

大唐之制，驾四马。大驾出，在鸾旗车后。

皮轩车汉 晋 宋 大唐

汉制，皮轩车，以虎皮为轩。

晋宋相因，驾四马，皆大夫载。自后无闻。

大唐备之大驾卤簿，次于辟恶车后。

耕根车汉 魏 晋 宋 隋 大唐

汉制，耕根车如副车。有三盖。一曰芝车。置耒耜之簸，上亲耕所乘也。桓谭谓杨雄曰：「君之为黄门郎，居殿中，数见輿辇，玉蚤、华芝及凤凰、三盖之属，皆玄黄五色，饰以金玉、翠羽、珠络、锦绣、茵席者也。」

魏因之，建赤旗。

晋因之，驾驷，天子亲耕所乘，置耒耜于轼上。一名三盖车。

宋因之。

隋以青为质，三重盖，羽葆雕装，同玉辂。驾六马。其轼平，以青囊盛耒耜而加之。籍田则之乘。

大唐因隋，其饰不易，大驾行则备焉。

安车周 汉 晋 宋 齐 隋 大唐

周制，致仕之老及后乘之。

汉制，乘輿、金根、安车、立车，蔡邕曰：「五安五立。」徐广曰：「立乘曰高车，坐乘曰安车。」是为德车。五时车，安、立亦皆如之。各如方色，马亦如之。建大旗，十有二旂。所御驾六马，余皆驾四。皇太子、皇子、公、列侯，皆乘之。自汉以后，亦为副车。

晋制因之。天子所御则驾六，其余并驾四。三公下至九卿，各一乘，公驾三，特进驾二，卿驾一。

宋因之。

齐制，诸王、三公、国公、列侯等，礼行则乘之。

隋制，金饰，紫通幃，朱里。驾四马。临幸及吊则供之。

大唐之制，以金饰，驾四马，临幸则乘之。大驾出，在耕根车后。

四望车齐 隋 大唐

齐四望车，通幃，油幢络，斑漆轮毂，亦曰皂轮车，以加礼贵臣。

隋制，同犊车，黄金饰，青油幢朱里，紫通幃，紫丝网，驾一牛，拜陵、临吊则乘之。

大唐之制，以金饰，驾四马，拜陵、临吊则乘之。大驾出，在安车后也。

游车汉 晋 宋

汉制，九游车九乘，大驾为先乘。

晋宋因之，自后无闻。

羊车晋 齐 梁 隋 大唐

晋制，羊车一名辇车，上如轺，伏兔箱，漆画轮。武帝泰始中，羊琇乘，司隶纠罪免官。

齐依之，因制漆画牵车，小形如舆，金涂纵容，锦衣。箱里隐膝后户牙兰，辕枕后捎，幟竿代栋梁，皆金涂铍饰。御及皇太子所乘也。

梁因制羊车，亦名辇，上如轺，小儿衣青布葱褶，五辫髻，数人引之。贵贱通得乘之，名牵子也。

隋大业始置焉。金宝饰，紫锦幟，朱丝网。馭童二十人，皆两环髻，服青衣，年十四五者为之，谓之羊车小史。驾果下马，其大如羊。

大唐因之，小史十四人。

画轮车晋 宋 齐 梁

晋制，画轮车，驾牛，以采漆画轮毂，上起四夹杖，左右开四望，绿油幢，纁朱丝青交错，其上形如辇，其下犹犊车。贵者不乘。大驾次羊车后也。

宋齐梁相因，为群公所乘。自后无闻。

鼓吹车梁

梁制，鼓吹车，上施层楼，四角金龙，衔流苏羽葆。凡鼓吹，陆则楼车，水则楼船，在殿庭则画筭为楼。楼上有翔鹭栖乌，或为鹤形。自后无闻。

象车晋

晋武帝太康中，平吴后，南越献驯象，诏作大车驾之，载鼓吹十人，使越人骑之。元正大会，入庭。大驾卤簿行，则试桥道。自后不见。

黄钺车晋 大唐

晋制，黄钺车，驾一马。大驾行，于华盖后御次麾左右。又有金钺车、金钺车，并驾三马。

大唐贞观以后加之，备于大驾卤簿。天宝元年，改为金钺车。

豹尾车周 汉 晋 宋 大唐

周制也，所以象君子豹变，又以尾者言谦也。古者军正建之。崔豹古今注云。

汉制，大驾出，属车八十一乘；法驾出，属车三十六乘，最后一乘悬豹尾，以前比之省中。胡广曰：「施于道路，豹尾之内为省中。」

晋因之，在卤簿之末。

宋志徐广按淮南子云：「军正执豹皮以制正其众。」礼记曰：「前有士师，则载虎皮。」乘輿豹尾，亦其义类。

大唐之制，大驾出，在黄钺车后，驾二马。右武卫队正一人，在车执之。

建华车晋

晋制，建华车，二乘。驾四马。大驾，分在左右行。自后无闻。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六十五 礼二十五 沿革二十五 嘉礼十

皇太后皇后车辂 皇太子皇子车辂

公侯大夫等车辂 主妃命妇等车辂

皇太后皇后车辂

周 汉 后汉 晋 宋 齐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礼，王后之五辂：重翟，钺面朱总；重翟，翟，雉羽，两重为蔽，从王祭祀所乘也。厌翟，勒面绩总；厌翟，次其羽，使相迫近，厌其本也。勒面谓以如玉龙勒之韦为当面饰。绩总，以画缯为之，从王宾飨所乘也。安车，雕面鷖总。皆有容盖。安车，坐乘车也。凡妇人车，皆坐乘。容谓檐车。鷖总，青黑色缯为之，无蔽。朝见于王所乘，去饰。翟车，贝面组总，有幄；翟车，不重不厌，以翟饰车之侧。贝面，贝饰勒之当面。有幄则无盖矣，如今駟车。后乘以出桑。辇车，组挽，有翬，羽盖。辇车，不言饰，明无翟总之饰，后居宫从容所乘，但漆而已。为轻轮，人挽之以行。有翬，所以御风尘。以羽作小盖，为翬日也。

汉皇后驾辂，青羽盖，驾四马，旆九旒。

后汉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法驾，皆御金根车，重翟，羽盖，加青交络帷裳。其非法驾，则乘紫罽駟车，云文画辂，黄金涂五末，五末，辕一，轂二，箱二，共五也。盖施金花。驾三马，左右駟。应劭汉官仪：「明帝永平七年，光烈阴皇后葬，魂车，鸾辂，青羽盖，驾四马，旗九旒，前有方相、凤凰车。」此因前汉旧制也。

晋制，后乘重翟羽盖金根车，加青络，青帷裳，云画辂，黄金涂五末，盖爪施金华，驾三马，左右駟。其庙见小驾，则乘紫罽駟车，饰及驾马如重翟。非法驾则皇太后乘辇，皇后乘画轮车。后先蚕，乘油画云母安车，驾六骉马；骉，浅黑色。骉音贵。油画两辕安车，驾五骉马，为副；又，金薄石山駟、紫绛罽駟车，皆驾三骉马。

宋因之，法驾乘重翟。先蚕乘油画云母安车。元嘉中东宫仪记云「中宫仆御重翟金根车」。

齐因之。重翟车，加金涂校具，白地人马锦帖，箱隐膝，后户，白牙的帖

，金涂面钉，漆画轮，铁铛，金涂纵容后路镮，师子，轭皆施金涂螭首及龙雀等诸饰。轭衡上施金博山，又有金涂长角巴首。盖饰金涂爪支子花二十八，青油挟碧绢黄纹盖，漆布箱紫颜黄纹紫纹隋阴，碧芑。徒昆反。外上施绛紫丝络。碧旗九旂，棨戟。

后魏熙平中，有司穆绍议：皇后之辂，其从祭则御金根车，亲桑则御云母车，并驾四马。归宁则御紫罽车，游行御安车，吊问御紺罽车，并驾三马。

北齐因之。

后周皇后之车十二等：一曰重翟，以从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二曰厌翟，以祭阴社。三曰翟辂，以采桑。四曰翠辂，以从皇帝见宾客。五曰雕辂，以归宁。六曰篆辂，以临诸道法门。六辂皆钿面、朱总、金钩。七曰苍辂，以适命妇家。八曰青辂，九曰朱辂，十曰黄辂，十一曰白辂，十二曰玄辂。五时常出入则供之。六辂皆疏面、绩总。

隋开皇初，李德林奏，用后魏熙平穆绍议皇后之辂。后着令，制：重翟，青质，金饰诸末，朱轮，金根朱牙，其箱饰以重翟羽，青油幢朱里，通幃，绣紫帷，朱丝络网，绣紫络带，八鸾在衡，镂钿，鞶纓十二就，金鍍方鉞，插翟尾，朱总，驾苍龙，受册、从祀郊禘、享庙则供之。厌翟，赤质，金饰诸末，朱轮画朱牙，其箱饰以翟羽，紫油幢朱里，通幃，红锦帷，朱丝络网，红锦络带，余如重翟，驾赤骝，亲桑供之。翟车，黄质，金饰诸末，朱轮画朱牙，车侧饰以翟羽，黄油幢黄里，通幃，白红锦帷，朱丝络网，白红锦络带，余如重翟，驾黄骝，归宁则供之。诸鞶纓之色，皆从车质。安车，赤质，金饰，紫通幃朱里，驾四马，临幸及吊则供之。辇车，金饰，同于蓬辇，通幃，班轮，驾四马，宫苑近行则乘之。属车三十六乘。

大唐因隋制，重翟、厌翟、翟车、安车，其饰不易。又制四望车，朱质，紫油通幃，油画络带，拜陵、临吊则供之。又制金根车，朱质，紫油通幃，油画络带，朱丝络网，常行则供之。

皇太子皇子车辂周 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巾车氏掌王五辂，金辂，建大旗，以封同姓。同姓，谓王子母弟，率以功德出封，若鲁卫之属。

汉皇太子、皇子皆安车，朱班轮，飞鞞，青盖，金花，倚虎伏鹿，文画幡文辂，吉阳箭，金涂五末。旗九旂降龙。皇子为王，锡以乘之。皇孙绿车以从。皆左右駢，三马。名皇孙车。

魏因之。文帝问：「东平王有辂，为是特赐乎？」郑称对曰：「天子五辂，金辂以封，同姓诸侯得与天子同乘金辂，非特赐。」

晋因魏。安车而驾三马，非法驾则乘画轮车，上开四望，绿油幢，朱丝绳络，两箱里饰以金锦，黄金涂五末。其副车三乘，形制如所乘，但不画轮耳。王青盖车，皇孙绿盖车，并驾三，左右駟。

东晋安帝时，乘后山安车，制如金辂。

宋因之。皇子为王，亦锡以皇太子之安车。皇孙绿车，亦因旧法。

齐皇太子乘象辂，校饰如御，旗旗九旂降龙。

梁因齐象辂制鸾辂，驾三，左右駟，朱班轮，倚兽较，伏鹿轼，九旂，降龙，青盖，画幡，文辂，黄金涂五末。以画轮车为副。常乘画轮，则衣书车为副。其画轮车，上开四望，绿油幢，朱绳络，两箱里饰以金锦。

陈因梁制。

后魏乘金辂，朱盖，赤质，驾四马。

北齐因之。

隋皇太子金辂，赤质，金饰诸末，重较，箱画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辂。金凤一，在轼前。设障尘。朱盖黄里，轮画朱牙。左建旗，九旂，右载鬮戟。旗首金龙头，衔结绶及铃绶。驾赤骝四。八釜在衡，二铃在轼。金鍍方鉞，插翟尾五焦，镂钗，鞶纓九就。从祀享庙、正冬大朝、纳妃则乘之。轺车，金饰诸末，紫通幟，朱里，驾一马，五日常朝及朝飨宫官，出入行道乘之。四望车，金饰诸末，紫油幢通幟朱里，朱丝络网，驾一马，吊临则乘之。

大唐因隋制。

公侯大夫等车辂周 汉 后汉 晋 宋 齐 梁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巾车掌王五辂，「象辂以封异姓，革辂以封四卫，木辂以封藩国」。异姓，王甥舅也。四卫，四方诸侯守卫者，蛮服以内也。蕃国，谓九州岛之外，夷服、镇服、蕃服也。又曰：「服车五乘：服车，服事者之车也。孤乘夏篆，谓五色画轂约也。卿乘夏纁，夏纁，亦五采画，无篆。大夫乘墨车，墨车，不画，但以漆革车而已。士乘栈车，不革鞅而漆也。庶人乘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供役。

汉景帝中元五年，始诏六百石以上施车幡，得铜五末，轭有吉阳箭。中二千石以上右駟，三百石以上皂布盖，千石以上皂繒覆盖，二百石以下白布盖，皆有四维杠衣。贾人不得乘马车。除吏赤画杠，其余皆青。古今注曰：「武帝天汉四年，令诸侯王大国朱轮，特虎居前，左兕右麋。小国特熊居前，麋皆居左右。」大使车，立乘，驾驷，赤帷裳。持节者，重导从：贼曹车、斧车、督车、功曹车，皆两；大车，璫弩十二人；辟车四人；从车四乘。小使车，不立乘，有駟，赤屏泥油，重绛帷。导无斧车。近小使车，兰輿赤轂，白盖赤帷

，此追捕考按，有所敕取者所乘。诸使车皆朱班轮，四辐，赤衡轭。公、卿、二千石，郊庙、明堂、祀陵，法出，皆大车，立乘，驾驷；他出，乘安车。大行载车，其饰如金根车，加施组连璧交错四角，金龙首衔璧，垂五彩，析羽流苏前后，云气画帷裳，文画幡，长舆车等。驾布施马。布施马者，纯白骆马也，以黑药灼其身为武文。公卿以下至县三百石，五吏、贼曹、督贼功曹，皆带剑，三车导；主簿、主记，两车为从。县令以上，加导斧车。牛车，武帝推恩之末，诸侯有寡弱者，乘牛车，其后牛车稍通贵者所乘。

后汉制，公侯乘安车，朱班轮，飞鞚，倚鹿较，伏熊轼，皂缯盖，黑幡，右駉，旗九旂，镂钺叉旒，朱镳朱鹿，朱文，绛扇汗，青翅燕尾。卿以下有駉者，缁扇汗。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盖，朱两幡。千石六百石朱左幡。

晋制，云母车，以云母饰犊车，以赐王公。皂轮车，驾四牛，形如犊车，皂漆轮毂，上加青油幢，朱丝绳络，诸王三公有勋德者特加之。位至公，或四望、三望、夹望车。油幢车，驾牛，如犊车、皂轮，但不漆毂，王公大臣有勋德者特给之。通幟车，驾牛，如犊车，但举其幟通覆车上，诸王三公并乘之。武帝诏给魏舒阳燧四望小车。三望如四望。油幢络车，似三望而减，王公加礼者乘，次三望。平乘车，竹簟子壁，榆为轮。通幟，其后形龙牵，金涂支子花纽，辕头后梢沓伏神承涂。庶人亦然。三公诸王所乘。自四望至平乘，皆铜校饰。诸公给朝车驾驷、安车黑耳驾三。自祭酒掾下及令史，皆皂零。特进以下，诸将军非持节都督者，给安车黑耳驾二。三公、九卿、二千石，皆大车立乘，驾四。去位致仕告老，赐安车驾四。郡县公侯，安车驾二，右駉，皆朱班轮，倚鹿较，伏熊轼，皂缯盖。旗旂，公八，侯七，卿五，皆画降龙。中二千石、二千石，皆皂盖，朱两幡，铜五末，驾二。千石、六百石，朱左幡。王公之元子摄命理国者，安车，驾三，旗七旂，封侯之元子五旂。大使车，立乘，驾四，赤帷裳，驺骑导从，公卿二千石郊庙上陵从驾所乘。小使车，不立乘，驾四，轻车之流也。兰舆皆朱，赤毂，赤屏泥，白盖，赤帷裳。又别有小使车，赤毂皂盖，追捕敕取者所乘。凡诸使车，皆朱班轮，赤衡轭。追锋车，去小盖，加通幟，如轺车，驾二。以迅速为名，戎阵之闲，是为传乘，轺车，古将军所乘传也。按汉贵輜辇而贱轺车，魏晋贵轺车而贱輜辇。三品将军以上、尚书令轺车黑耳有后户，仆射但有后户无耳，并皂轮也。

宋因晋，有追锋车，云母车，四望车。公及列侯所乘安车，依汉旧制，驾二马。旗旂旂，王公八，侯七，卿五，皆降龙。公卿中二千石郊陵法出，皆大车立乘，驾四；他出、去位、致仕，皆安车，四马。中二千石皆皂盖，朱幡，铜五末，驾二，右駉。王公之世子摄命理国者，安车，驾三，旗旂七旂，侯世子五旂。

齐制，黄屋车，建碧旗九旂，九旂，鸾辂也。盖以黄繒为里，金涂校具，绛丝络。九命上公所乘。青盖安车，朱幡班轮，驾一，左右骑，通幃车为副，诸王礼行所乘。皂盖安车，朱幡漆班轮，驾一，通幃牛车为副，三公礼行所乘。安车，黑耳皂盖为车，朱幡，驾一，牛车为副，国公列侯礼行所乘。马车，驾一，九卿、领、护、二卫、骁游、四军、五校从郊陵所乘。余同晋法。

梁制，二千石四品以上及列侯，皆给轺车，驾牛，伏兔箱，青油幢，朱丝络，轂辘皆黑漆。天监二年令，三公、开府、尚书令，给鹿幡轺，施耳，后户，皂辘。尚书仆射、左右光禄大夫、侍中、中书监令、秘书监，给凤幡轺，后户，皂辘。领、护、国子祭酒、太子詹事、尚书、侍中、列卿等，给聊泥轺，无后户，漆轮。车骑、骠骑及诸王除刺史带将军，给龙雀轺，以金银饰。御史中丞给方盖轺，形小如伞。诸王三公有勋德者，皆特加皂轮车，驾牛，形如犊车，但乌漆轮轂，黄金雕装，上加青油幢，朱丝络，通幃。王公加礼者，给油幢络车，驾牛，朱轮华轂。

后魏三公及王车，朱屋青盖，制同五辂，名曰高车，驾三马。庶姓王侯及尚书令、仆射以下，列卿以上，并给轺车，驾一马；或乘四望通幃车，驾一牛。

北齐因之。王、庶姓王、仪同三司以上，翟尾扇，紫伞。皇宗及三品以上官，青伞朱里。其青伞碧里，达于士人，不禁。正从一品执事官、散官及仪同三司，乘油朱络网车，车牛饰得用金涂及纯银。二品、三品乘卷通幃车，车牛金饰。七品以上，乘偏幃车，车牛饰以铜。

后周诸公之辂九。方辂、各象方之色。碧辂、金辂，皆钹面，鞶纓九就，金钩。象辂、犀辂、贝辂、革辂、篆辂、木辂，皆疏面，鞶纓九就，皆以朱白苍三采。诸侯自方辂而下八，无碧辂。诸伯自方辂而下七，无金辂。诸子自方辂而下六，无象辂。诸男自方辂而下五，又无犀辂。凡就，各如其命。三公之车辂九：祀辂、犀辂、贝辂、篆辂、木辂、夏篆、夏纓、墨车、轸车。自篆以上，金涂诸末，钹，鞶纓，金钩。木辂以下，铜饰诸末，疏，鞶纓皆九就。三孤自祀辂而下八，无犀辂。六卿自祀辂而下七，又无贝辂。上大夫自祀辂而下六，又无篆辂。中大夫自祀辂而下五，又无木辂。下大夫自祀辂而下四，又无夏篆。士车三：祀车，墨车，轸车。凡就，各如其命数。自孤以下，就以朱绿二采。

隋制，公及一品象辂，黄质，象饰诸末。建旗，画以鸟隼。受册、告庙、升坛、上任、亲迎及葬则乘之。侯伯及二品三品革辂，白质，建旗，画熊虎。受册、告庙、亲迎及葬则乘之。子男及四品木辂，黑质，漆饰。建旒，画龟蛇。受册、告庙、亲迎及葬则乘之。象辂以下，旂及就数，各依爵品。犊车则魏

武赐杨彪七香车也，驾牛，自王公以下，至五品以上，并给乘之。三品以上，青幟朱里，五品以上，绀幟碧里，皆白铜装。唯有惨及吊丧者，则不张幟而乘铁装车。六品以下不给，任自乘犊车，弗许施幟而乘。初，五品以上，乘偏幟车，其后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幟代之。三品以上，通幟车则青壁，一品轺车，油幟朱网，唯车辂一等，听敕始得乘之。

大唐王公以下车辂，亲王及武职一品，象辂。自余及二品、三品，革辂。四品，木辂。五品，轺车。象辂，朱班轮，八釜在衡，左建旗，旗画龙，一升一降。右载闾戟。革辂，以革饰，左建，通帛为。余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余同革辂。轺车，曲壁，青通幟。诸辂，质、盖、旗，皆朱。一品九旂，二品八旂，三品七旂，四品六旂，其鞶纓就数皆准此。

主妃命妇等车辂汉 晋 宋 齐 梁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制，长公主乘赤罽駟车。大贵人、贵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画駟车，大贵人加节画辂，皆右駟。公、列侯及二千石夫人，会朝若亲蚕，各乘其夫之安车，右駟，加交络帷裳，皆皂。非公会，不得乘朝车，得乘漆布鞞駟，铜五末。

晋制，三夫人油駟车，驾两马，左駟。其贵人加节画辂。三夫人助蚕，乘青交络安车，驾三，皆以紫绛罽駟车。九嫔世妇乘駟车，驾三。长公主赤罽駟车，驾两马。公主、王太妃、王妃皆油駟车，驾两马，右駟。公主油画安车，驾三，青交络，以紫绛罽駟车驾三为副，王太妃、三夫人亦如之。公主助蚕，乘油画安车，驾三。公主有先置者，乘青交络安车，驾三。诸王妃、公太夫人、夫人、县乡君、诸郡公侯特进夫人助蚕，乘皂交络安车，驾三。诸侯监国嗣子之世妇、侍中常侍尚书中书监令卿校世妇、命妇助蚕，乘皂交络安车，偃驾。郡县公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及蚕，各乘其夫之安车，皆右駟，皂交络，皂帷裳。自非公会则不得乘朝车。王妃、特进夫人、封郡君，安车，驾三，皂交络。封县乡君，油駟车，驾两马，右駟。

宋制，公主安车，以紫绛罽駟车为副，驾三。九嫔、世妇駟车，驾二。王妃、公侯特进夫人、封君皂交络安车，驾三。其贵人、公主、王妃、封君油駟驾二，右駟。公、列侯、中二千石、二千石夫人会朝及蚕所乘，依汉故事。

齐制，皇太子妃厌翟车，如重翟，饰而微减。油络画安车，公主、王妃、三公特进夫人所乘。其贵人、公主、三夫人、九嫔、世妇、三公妃、特进夫人所乘正副，皆依汉晋。

梁天监二年令，上台、六宫、长公主、公主、诸王太妃、妃，皆得乘青油榻幟通幟车，榻幟涅幟为副。彩女、皇女、诸王嗣子、侯夫人，皆乘赤油榻幟车，以涅幟为副。侍女直乘涅幟之乘。

北齐制，诸公主乘油朱络网车，车牛饰用金涂及纯银。

后周制，诸公夫人之辂车九：厌翟、翟辂、翠辂，皆钐面，朱总、金钩。雕辂、篆辂，皆勒面，刻白黑韦为当颊。纁总。朱辂，黄辂，白辂，玄辂，皆雕面，刻漆韦为当颊。鹭总。青黑色纁，其着如朱总。诸侯夫人自翟辂而下八，诸伯夫人自翠辂而下七，诸子夫人自雕辂而下六，诸男夫人自篆辂而下五。鞶纁就数，各视其君。三妃、三公夫人之辂九：篆辂、朱辂、黄辂、白辂、玄辂，皆勒面，纁总。夏篆、夏纁、墨车、轸车，皆雕面，鹭总。三、由力反。三孤内子，自朱辂以下八。六嫔、六卿内子，自黄辂而下七。上媛妇、中大夫孺人，自玄辂而下五。下媛妇、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御婉、士妇人，自夏纁而下三。其鞶纁就，各以其等。皆簟箒，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玄。君驾四，三辘六轡。卿大夫驾三，二辘五轡。士驾二，一辘四轡。

隋制，皇太子妃乘翟车，以赤为质，驾三马，画轅金饰。犊车为副，紫幟，朱络网。良娣以下，并乘犊车，青幟朱里。三公夫人、公主、王妃，并犊车，紫幟，朱络网。五品以上命妇，并乘青幟，与其夫同。

大唐制，内命妇夫人乘厌翟车，嫔乘翟车，婕妤以下乘安车，各驾二马。外命妇、公主、王妃乘厌翟车，驾二马。自余一品乘白铜饰犊车，青通幟，朱里油幢，朱丝络网，驾牛。二品以下去油幢、络网，四品青偏幟。其三公以下车辂，皆太仆官造贮掌之。若受制行册命及二时巡陵、婚葬，则给之。

通典卷第六十六 礼二十六 沿革二十六 嘉礼十一

鞶輿 旌旗 鹵簿属车附

鞶輿

夏 殷 周 秦 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后魏 隋 大唐

夏氏末代制鞶。按鞶，人所鞶也。傅玄子曰：「夏名鞶曰余车。」

殷曰胡奴车。

周曰辘车，即鞶也。不知何代去其轮。司马法曰：「夏后氏二十人而鞶，殷十八人而鞶，周十五人而鞶。」王后鞶车，组挽，有翳，羽盖。为轻轮，人挽之以行。有翳，所以御风尘也。以羽作小盖，为翳日。

秦以鞶为人君之乘。

汉因之，以雕玉为之，方径六尺，或使人挽，或驾果下马。

魏晋小出则乘之，亦多乘輿。

东晋过江，亡其制度。至太元中，谢安率意造焉，及破苻坚于淮上，获京都旧鞶，形制无差。义熙五年，刘裕执慕容超，获金钲鞶。

宋因之。輿车，今之小輿。犊车，駟车之流也。

齐因之，而盛增其饰。竹蓬。箱外凿镂金簿，碧纱衣，织成茈，徒昆反。

锦衣。箱里及仰顶隐膝后户，金涂镂面钉，玳瑁帖，金涂松精，登仙花纽，绿四缘，四望纱萌子，上下前后眉，镂鏤。辕枕长角龙，白牙兰，玳瑁金涂校饰。漆障形板在三前，金银花兽攫天代龙狮子镂面，榆花钗，金龙虎。扶辕，银口带，龙板头。龙辕轭上，金凤凰铃锁，银口带，星后梢，玳瑁帖，金涂花杳，银星花兽幔竿杖，金涂龙牵，纵横长网。又制卧辇，校饰如坐辇，不甚服用。复制小舆，形如辎车，小行幸则乘之。

梁制，小舆似辎车，金装漆画，施八横。元正大会，乘出上殿。西堂举哀亦乘之。行则从后。又制步舆，方四尺，上施隐膝，人舆上殿。天子至下贱，通得乘之。复制副辇，加笨，步本反。如犊车，通幃朱络，谓之蓬辇。

后魏道武帝天兴初，始修轩冕。制干象辇，羽葆，圆盖，画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街、云、星经曰：「昴毕为天街。」天子出，旄头毕以前驱。山林、奇瑞、游麟、飞凤、朱雀、玄武、驺虞、青龙，驾二十四马。又制大楼辇车，龙辂加玉饰，四轂六衡，方舆圆盖，金鸡树羽，宝铎旒苏，鸾雀立衡，螭龙衔轭，建太常，画升龙日月，驾二十牛。又制象辇，左右金凤白鹿，仙人，羽葆旒苏，金铃玉佩，初驾二象，后以六驼代之。复有游观、小楼等辇，驾十五马。车等草创修制，多违旧章。

隋制辇而不施轮，通幃朱络，饰以金玉，而人荷之。又依梁制副辇。复制舆，如辇而小，宫苑私宴御之。小舆，幃方，形同幄帐，自合内升正殿御之。

大唐制，辇有七：一曰大凤辇，二曰大芳辇，三曰仙游辇，四曰小轻辇，五曰芳亭辇，六曰大玉辇，七曰小玉辇。辇有三：一曰五色辇，二曰常平辇，三曰腰辇。大驾卤簿先五辂以行。

旌旗夏 殷 周 秦 汉 后周

黄帝振兵，教熊罴貔貅猛虎，制阵法，设五旗五麾。

夏氏奚仲为车正，建旗旂旒，以别尊卑等级。

殷因之。

周制，司常掌九旗：王建太常，画日月于纁首，象天明也。其制，杠长九仞，以素锦绸之，以绛帛一幅为纁，附于杠，画龙于纁上。又属十二旂于纁首，长十二仞，每旂皆画交龙十二。其杠首仍注五采羽于上。纁音所咸反。诸侯建旗，交龙为旗。画交龙者，一象升朝，一象下复。诸侯五等，若从王田猎，同建，皆九旂，象大火九星，考工记曰「弧旌枉矢」者，弧以张纁之幅，弓衣曰鞬，画枉矢。旂仞各随命数。孤卿建，通帛为。孤卿不画，言奉王之政教而已。周尚赤，旌旗皆绛。杠仞旗旂，各随命数。大夫士建物，杂帛为物。以素饰其侧。杠仞各随命数。言以先王正道佐职。白，殷之色也。师都建旗，熊虎为旗。六乡六遂大夫谓之师都，都人所聚。画熊虎者，乡遂出军赋，象其守

猛，莫敢犯也。州里县鄙，乡遂之官，互约言之。考工记曰：「熊旗六旂以象伐。」伐，白虎宿也。州里建旗，鸟隼为旗。画鸟隼者，象其勇捷。县鄙建旒，龟蛇为旒。象其扞难辟害。四旂，象营室，营室，玄武宿也。道车载旛，道车，象辂也，王以朝夕燕出入所乘。全羽为旛。全羽、析羽，皆象文德。夏采注云：「禹贡徐州贡夏翟之羽。有虞氏以为綉，后代染羽用之。」无帛。旂车载旒。析羽为旒。大麾以田，夏后氏之正色。大帛以即戎。殷之正色。翻旒，君射于国中，以翻旒为获。白羽与朱羽揉，鸿脰韬杠三仞。龙旂。君射于境所用也。画龙于通帛之旒上。

秦水德，旗旂皆尚黑。其制未详。

汉制，龙旗九旂，七仞，以象大火，鸟旗七旂，五仞，以象鹑火；熊旗六旂，五仞，以象参、伐；龟蛇旒四旒，四仞，以象营室；弧旒枉矢，以象弧也：此诸侯以下之所建也。

后周太常画三辰，日月五星。旗画青龙，天子升龙，诸侯交龙。旗画朱鸟，旒画黄麟，旗画白虎，旒画玄武，皆加云气。其物在军，亦书其事号，加之以云气，徽帜亦如之。通帛为，杂帛为物。事号，所书其人官与姓名之事号。徽帜亦书之。旂节又画白虎，而析羽于其上。又，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之旗六，以供郊祀，苍青朱黄白玄等旗。画绩之旗六，以充玉辂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龙旗，三曰朱鸟旗，四曰黄麟旗，五曰白虎旗，六曰玄武旒：皆左建旗而右建鬪戟。又有继旗四，以施军旅，一曰麾，以供军将；二曰旛，以供师帅；三曰，音伐。以供旅帅；四曰旒，以供倅长。诸公方辂、碧辂建旗，金辂建旗，象辂建物，木辂建旒。诸侯自金辂而下，如诸公之旗。诸伯自象辂而下，如诸侯之旗。诸子自犀辂而下，如诸伯之旗。诸男自篆辂而下，如诸子之旗。三公犀辂、贝辂、篆辂建，木辂建旒，夏篆、夏纁及轅车建物。孤卿以下，各以其等建其旗。旒杠，皇帝六仞，诸侯五，大夫四，士三。旂，皇帝曳地，诸侯及轺，大夫及轂，士及轸。凡注毛于杠首曰綉，析羽曰旒，全羽曰旛。其纁，皇帝诸侯加以弧鞬。鬪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鞬，唯皇帝诸侯辂建焉。鬪戟、杠绸与旗同。

卤簿属车附○

秦 汉 后汉 晋 东晋 宋 后魏 隋 大唐

秦制，大驾属车八十一乘，周制，凡良车、散车不在等者，其用无常，以给游燕及恩惠之赐。从军所载輜重财货之车，车后开户。作之有功有沽，良车功多，散车功少。郑玄曰：「作之有功有沽。」沽，也，则属车之流。及周之末，诸侯有贰车九乘。秦灭九国，兼其车服，故属车八十一乘。薛综曰：「属者，相连属也，皆在后，为三行。」法驾半之。左右分行其车，皆皂盖赤里

，朱幡輜，戈矛弩箠，尚书、御史所载。最后一乘悬豹尾，豹尾以前比省中。小学汉官篇曰：「豹尾过后，罢屯解围。」胡广曰：「施之道路，故须过后屯围乃得解，皆所以戒不虞也。淮南子曰『军正执豹皮，所以制正其众』也。」省中即今之仗内。

汉制，乘舆大驾，备车千乘，骑万匹，属车八十一乘，公卿奉引，太仆御，大将军参乘，祀天于甘泉用之。

后汉明帝上原陵，光武陵。大丧并因前代为大驾，用八十一乘。祀天南郊则法驾，用三十六乘。河南尹、执金吾、雒阳令奉引，奉车郎御，侍中参乘。前驱有九旂云，徐广曰：「旂车九乘，前史不记形也。」史记曰：「武王克纣，百夫荷旗以先驱。」张平子东京赋曰：「云九旂。」薛综曰：「旌旗名。」凤凰车，闾戟车，薛综曰：「闾之言函也，取四戟函车边。」皮轩车，鸾旗车，后有金钺车，黄钺车，司马法曰：「夏执玄钺，殷执白钺，周仗黄钺。」黄门鼓车。黄门令校驾，祀天南郊。祀地、明堂省什三，宗庙尤省，谓之小驾。每出，太仆奉驾，中常侍、小黄门副；尚书主者，郎令史副；侍御史，兰台令史副。皆执注，以督整车骑，谓之护驾。春秋上陵，尤省于小驾，直事尚书一人从。

晋制，大驾卤簿：先象车，鼓吹一部，十三人，中道。次静屋令，驾一，中道。武道候二人，驾一，分左右。次洛阳尉二人，骑，分左右。次洛阳亭长九人，赤车，驾一，分三道，鼓吹正二人引。次洛阳令，皂车，驾一，中道。次河南中部掾，中道。河桥掾在左，功曹史在右，并驾一。次河南尹，驾驷，戟吏六人。次河南主簿，驾一，中道。次河南主记，驾一，中道。次司隶部河南从事，中道。都部从事居左，别驾从事居右，并驾一。次司隶校尉，驾三，戟吏六人。次司隶主簿，驾一，中道。次司隶主记，驾一，中道。次廷尉明法掾，中道。五官掾居左，功曹史居右，并驾一。次廷尉卿，驾驷，戟吏六人。次廷尉主簿、主记，并驾一，在左。太仆引从如廷尉，在中。宗正引从如廷尉，在右。次太常，驾驷，中道，戟吏六人。太常外部掾居左，五官掾、功曹史居右，并驾一。次光禄引从，中道。太常主簿、主记居左，卫尉引从居右，并驾一。次太尉外督令史，驾一，中道。次西、东、贼、仓、户等曹属，并驾一，引从。次太尉，驾驷，中道。太尉主簿、舍人各一人，祭酒二人，并驾一，在左右。次司徒引从，驾驷，中道。次司空引从，驾驷，中道。三公骑令史戟各八人，鼓吹各一部，七人。次中护军，中道，驾驷。卤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弓矢在内，鼓吹一部，七人。次步兵校尉在左，长水校尉在右，并驾一。各卤簿左右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射声校尉在左，翊军校尉在右，并驾一。各卤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

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骁骑将军在左，游击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引，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骑队，五在左，五在右，队各五十匹，命中督二人分领左右。各有戟吏二人，麾幢、揭鼓在队前。次左军将军在左，前军将军在右，并驾一。皆鹵簿左右各二行，戟楯在外，刀楯在内，鼓吹各一部，七人。次黄门麾骑，中道。次黄门前部鼓吹，左右各一部，十三人，驾驷。八校尉佐仗，左右各四行，外大戟楯，次九尺楯，次弓矢，次弩，并熊渠、饮飞督领之。次司南车，驾驷，中道。护驾御史，骑，夹左右。次谒者仆射，驾驷，中道。次御史中丞，驾一，中道。次武贲中郎将，骑，中道。次九游车，中道，武刚车夹左右，并驾驷。次云车，驾驷，中道。次闾戟车，驾驷，中道，长戟邪偃向后。次皮轩车，驾驷，中道。次鸾旗车，中道，建华车分左右，并驾驷。次护驾尚书郎三人，都官郎中道，驾部在左，中兵在右，并骑。又有护驾尚书一人，骑，督摄前后无常。次相风，中道。次司马督，在前，中道。左右各司马史三人引仗，左右各六行，外大戟楯二行，次九尺楯，次刀楯，次弓矢，次弩。次五时车，左右有遮列骑。次典兵中郎，中道，督摄前却无常。左殿中御史，右殿中监，并骑。次高盖，中道，左翼，右。次御史，中道，左右节郎各四人。次华盖，中道。次殿中司马，中道。殿中都尉在左，殿中校尉在右，左右各四行，细楯一行在弩内，又殿中司马一行，殿中都尉一行，殿中校尉一行。次鼓，中道。次金根车，驾六马，中道。太仆卿御，大将军参乘。左右又各增三行，为九行。司马史九人，引大戟楯二行，九尺楯一行，刀楯一行，由基一行，细弩一行，迹禽一行，槌斧一行，力人刀楯一行。连细楯，殿中司马，殿中都尉，殿中校尉，为左右各十三行。金根车建青旗旂十二，左右将军骑在左右，殿中将军持凿脑斧夹车，车后衣书主职步从，六行，合左右三十二行。次曲华盖，中道。侍中、散骑常侍、黄门侍郎并骑，分左右。次黄钺车，驾一，在左，御麾骑在右。次相风，中道。次中书监骑左，秘书监骑右。次殿中御史骑左，殿中监骑右。次五牛旗，亦青在左，黄在中，白黑在右。次大辇，中道。太官令丞在左，太医令丞在右。次金根车，驾驷，不建旗。次青立车，次青安车，次赤立车，次赤安车，次黄立车，次黄安车，次白立车，次白安车，次黑立车，次黑安车，合十乘，并驾驷。建旗十二旂，如车色。立车正竖旗，安车斜拖之。次蹋猪车，驾驷，中道，无旗。次耕根车，驾驷，中道，赤旗十二旂，熊渠督左，饮飞督右。次御辎车，次御四望车，次御衣车，次御书车，次御药车，并驾牛，中道。次尚书令在左，尚书仆射在右，又尚书郎六人，分左右，并驾一。又治书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又兰台令史分左右，并骑。次豹尾车，驾一。自豹尾车后而鹵簿尽矣。但以神弩二十张夹道，至后部鼓吹，其五张神弩

置一将，左右各二将。次轻车二十乘，左右分驾。次流苏马六十匹。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尚书郎并令史，并骑，各一人。次金钺车，驾三，中道。左右护驾侍御史并令史，并骑，各一人。次黄门后部鼓吹，左右各十三人。次戟鼓车，驾牛，二乘，分左右。次左大鸿胪外部掾，右五官掾、功曹史，并驾一。次大鸿胪，驾驷，钺吏六人。次大司农引从，中道，左大鸿胪主簿、主记，右少府引从。次三卿，并骑，吏四人，铃下二人，执马鞭辟车六人，执方扇羽林十人，朱衣。次领军将军，中道。鹵簿左右各二行，九尺楯在外，弓矢在内，鼓吹如护军。次后军将军在左，右军将军在右，各鹵簿鼓吹如左军、前军。次越骑校尉在左，屯骑校尉在右，各鹵簿鼓吹如步兵、射声。次领、护、骁骑、游击校尉，皆骑，吏四人，乘马夹道，都督兵曹各一人，乘马在中。骑将军四人，骑校、角、金鼓、铃下、信幡、军校并驾一。功曹史、主簿并骑从。伞扇幢麾各一骑，鼓吹一部，七骑。次领护军，加大车斧，五官掾骑从。次骑十队，队各五十匹。将一人，持幢一人，持一人，并骑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并骑在后，羽林骑督、幽州突骑督分领之。郎簿十队，队各五十人，绛袍将一人，骑、角各一人，在前；督战伯长一人，步，在后。骑皆持。次大戟一队，九尺楯一队，刀楯一队，弓一队，弩一队，五队队各五十人。黑葱褶将一人，骑校、角各一人，步，在前；督战伯长各一人，步，在后。金颜督将并领之。其属车，因后汉制。复制御衣、御书、御辇、御药等车，驾牛。阳燧四望總窗阜轮小形车。

东晋属车，五乘而已。加绿油幢，朱丝络饰青交路，黄金涂五末，其轮毂犹素，两箱无金锦之饰，其一车又是辇车。旧仪，天子所乘驾六。太兴中，属车唯九乘，苻坚败，又得伪车辇，增为十二乘。

宋孝建中，尚书令建平王宏议：「属车起秦八十一乘及三十六乘，并不出经典，自胡广、蔡邕传说耳。又是从官所乘，非常副车正数。江左五乘，则俭不中礼。帝王文物旗旒，皆十二为节。今宜依礼十二乘为制。」

后魏道武帝天兴二年，命礼官采古法，制三驾鹵簿。一曰大驾，设五辂，建太常，属车八十一乘。平城令、代尹、司隶校尉、丞相奉引，太尉陪乘，太仆御从。轻车介士，千乘万骑，鱼丽鴈行。前驱皮轩、鬪戟、芝盖、云、指南；后殿豹尾。鸣笳唱，上下作鼓吹。军戎、大祠则设之。二曰法驾，属车三十六乘。平城令、代尹、太尉奉引，侍中陪乘，奉车都尉御。巡狩、小祠则设之。三曰小驾，属车十二乘。平城令、太仆奉引，常侍陪乘，奉车郎御。游宴离宫则设之。

天赐二年初，改大驾鱼丽鴈行，更为方阵鹵簿。列步骑，内外为四重，列标建旌，通门四达，五色车旗，各处其方。诸王导从在甲骑内，公在幢内，侯

在步内，子在刀楯内，五品朝臣夹列乘輿前两箱，官卑者先引。王公侯子车后魏制除伯男爵。旒麾盖信幡及散官服，一皆绛黑。

隋炀帝大业初，复备大驾，属车备八十一乘，并如犍车，紫通幟，朱丝络，黄金饰，驾一牛。在鹵簿中，单行正道。后帝嫌多，大驾减为三十六乘，法驾宜用十二，小驾除之可也。

大唐大驾属车十二乘，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鹵簿之内。若大陈设，则分左右施于卫内。其鹵簿制，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六十七 礼二十七 沿革二十七 嘉礼十二

天子敬父 皇后敬父母 养老

天子拜敬保傅太子及诸王见师礼附 诸王公主敬姑叔

群臣致敬太后父 群臣侍坐太子后来并公卿致敬太子

东宫臣上笺疏见公卿仪百官上表不称其名附

天子敬父虞 汉 魏 晋

虞舜践帝位，乃载天子旌旗，往朝瞽瞍，唯谨以子道。

汉高帝五日一朝太公，后加尊号为太上皇。具追尊祖考篇。

魏废帝常道公璜景元元年十一月，燕王表贺冬，称臣。帝即燕王宇之子，宇称臣，故以为疑。诏曰：「古之王者，或有不臣。今王宜依此，表不称臣乎？又当为报答。夫系大宗者，降其私亲，况所系者重耶！若便同之臣妾，朕所未安。其皆依礼典处，当务尽其宜。」有司议奏，以为：「礼莫崇于尊祖，制莫重于王典。陛下绍大宗之重，崇三祖之业。伏惟燕王体尊戚属，正位藩服，躬秉虔肃，以先万国，其于王典，阐济大顺，诚宜割以非常之制，奉以不臣之礼。臣等平议，以为：燕王章表，可听如旧式；中诏所施，宜曰皇帝敬问大王侍御。」议又云：「至于制书，国之旧典，朝廷所以辨章于天下者也。宜循法故，曰制诏燕王。」议又曰：「凡诏命、制书、奏事、上书、文书，有应称燕王者，皆云上字；其非宗庙助祭之事，不得称王名；奏事上书及吏人，皆不得触王讳；以彰殊礼，加于群后。庶上遵王典尊祖之制，俯顺圣旨敬承之心。」

晋何琦议曰：「父母之尊，拟则天地；君亲之道，资敬是同。今承受命运，君临率土，而父以子尸天禄，不敢子天子，以明王者之道，而子虽以为天子必有尊也。推斯以言，父自必臣天位之君，而子自必尊天性之父。」

皇后敬父母后汉 晋 东晋

后汉献帝皇后父、屯骑校尉不其亭侯伏完朝贺公庭，完拜如众臣；及皇后在离宫，后拜如子礼。三公八座议：「或以为，皇后天下之母也，完虽后父，不可令后独拜于朝。或以为，当交拜，令后存人子之道，完不废人臣之义。」

又子尊不加于父母，『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欲令完犹行父法，后专奉子礼，公私之朝，后当独拜。或以为，皇后至尊，父亦至亲，交拜则父子无别，完拜则伤子道，后拜则损至尊，欲令公朝者完拜如众臣，于公宫后拜如子。不知四者，何是正礼？」郑玄议曰：「四者不同，抑有由焉。天子所不臣者三，其一，后之父母也。天子尚不臣，况于后乎！春秋鲁隐公二年，纪裂繻来逆女。冬，伯姬归于纪。又桓八年，祭公来，遂逆王后于纪。九年，纪季姜归于京师。或言逆女，或言逆王后，盖义有所见也。女虽嫁为邻国夫人，其尊无以加于父母；嫁于天子者，此虽己女，成言曰王后，明当时之尊，得加父母也。纪季姜归于京师，更称其字者，得行礼而戒之，其尊安可加父母耳。今不其亭侯在京师，礼事出入，宜从臣礼。若后息离宫，及归宁父母，从子礼。」丞相征事邴原驳曰：「孝经云：『父子之道，天性也。』明王之章，先陈事父之孝。女子子出，降其父母，妇人外成，不能二统耳。春秋左氏传曰：『纪裂繻来逆女。』列国尊同，逆者谦不敢自成，故以在父母之辞言之，礼敌必三让之义也。祭公逆王后于纪者，至尊以无外，辞无所屈，成言曰王后。纪季姜归于京师，尊已成，称季姜，从纪，子尊不加于父母之明文也。如皇后于公庭官僚之中，令父独拜，违古之道，斯义何施。汉高五日一朝太上皇，家令讥子道不尽，欲微感之，令太上皇拥篲却行称臣。虽去圣久远，礼文阙然，父子之义，五品之常，不易之道，宁为公私易节？公庭则为臣，在家则为父，是违礼而无常也。言子事父无贵贱，又云子不爵父。」

晋武帝太康元年，杨皇后亲蚕。仪注曰：「皇后乘辇，群臣皆拜，安昌君平立。安昌君，杨皇后父也。至坛，下辇，后乃拜安昌君。及升坛，后乃为安昌君设榻于其位。至还，后复拜。」

东晋穆帝永和九年，褚太后见父，博士胡讷议从汉邴原议。又按武帝杨后公庭之内，皇后拜安昌君也，则公羊传子尊不加于父母焉。博士徐禅依郑玄议曰：「臣闻成均之法，导以忠孝，历代同之。故郑玄意，王庭正君臣之礼，私覲全父子之亲，是大顺之道也。按先朝羊玄之，羊后之父也。公朝之敬，躬秉臣节；后之归宁，亦执子礼。虽无记注，今朝士备识。而先蚕仪，乃太康中事，至惠帝之代，玄之便自不可同汉代。四说之异，历代垂疑，此论不成，由来尚矣。」中书监何充曰：「如禅所正，可饬御史，左将军入在公庭，则修臣敬；皇太后归宁之日，则全子礼。申摄内外奉行。」太后诏：「典礼未详，情所不安。」司徒蔡謨议：「父子者，天伦之极尊也；君臣者，人爵之至敬也。先王之制，不以人爵之贵，加于天伦之尊。经曰『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是以虞舜、汉祖虽身为帝，父为匹夫，敬事之礼，不异畎亩之中，此先圣之遗范也。郑玄注礼，言『子事父，无贵贱』。又云『子不爵父，嫌卑之也』

。加其爵位，犹所不敢，况乃南面而受拜乎！今皇太后虽临朝，王者之父，本无拜礼。」何充又奏：「依郑玄议，君臣，父子之道存焉。燕王称臣于魏，窦武录尚书于汉，已行之旧典也。」燕王，魏废帝父。窦武，汉窦后父。太后诏：「具所启旧典，诚无以相易，然此实所悚惧不宁者也。」何充与庾翼书：「褚将军还朝，值太后临朝，时议褚侯虽后父，乃晋臣也，宜用郑议。或谓褚生宜不拜耳，不称臣，燕王非比也。又谓窦武虽受爵太后，录尚书事，而汉无拜文为疑，故恐大义乖错。褚侯既不拜，便是异姓太上皇也。此巍巍，亦庶姓不敢安。」翼答曰：「中古以上，未有母后临朝，女主当阳者也，乃起汉耳，虽或权宜，仆所不然处也。代主虽有幼蒙，万机寄于冢宰，无以坤德陵干矣。当今后德贤明，褚侯说正，得令参贰阿衡，遐迩之幸。议者谓燕王不足为准，窦武无拜文，此制不出贤圣也。武既受其爵位，亦无不拜理也。郑君之言，适合情礼。今太后既临天位，褚侯便是人臣，人臣而不拜君位，受官而不循天则，窃所未安。若欲远准古义，『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秦汉以前事不与今同。汉加太上皇，太上未见崇戴，即是子为天子父为上者耳，乃见崇号位、冠帝王为非喻也。今褚侯由来晋臣，不可得准。」

养老虞 夏 商 周 后汉 魏 后魏 北齐 后周 大唐

虞氏深衣而养老，凡养老之服，皆其时王所与群臣燕之服也。有虞氏质，深衣而已。孔颖达云：「人君养老有四种：一是养三老五更；二是子孙为国死难，而王养死者父祖；三是养致仕之老；四是引户校年养庶人之老。四代皆然。」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而用燕礼。庠，养也。上庠，右学大学也，在西郊。下庠，左学小学也，在国中王宫之东。其礼尚矣。宪养气体而不乞言，宪，法也。养之为法其德行，自五帝则有斯也。有善则记之，为惇史。惇史，史惇厚者也。

夏氏燕衣而养老，改虞制而尚黑衣裳。养国老于东序，养庶老于西序，而用飧礼。东序，东胶也，亦太学，在国中王宫之东。西序在西郊。

殷人缟衣而养老，殷尚白而缟衣裳。养国老于右学，养庶老于左学，而用食礼。食音嗣。下同。

周制，玄衣而养老，玄衣素裳。养国老于东胶，胶之言纠也。养庶老于虞庠，虞庠在国之西郊，皆学名也。异者，四代相变耳。或上西，或上东，或贵在国，或贵在郊。周之小学，为有虞氏之庠制，是以名虞庠云。其立乡学亦如之。兼用虞燕夏飧殷食之礼。兼用之，备阴阳也。凡饮养阳气，凡食养阴气；阳用春夏，阴用秋冬。夏官罗氏仲春罗春鸟，献鳩以养国老。春鸟，蛰而始出者。是时鹰化为鳩。鳩与春鸟变旧为新，宜以养老助生气也。月令：仲秋，天子「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行犹赐也。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

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天子诸侯养老同也。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九十使人受。命谓君不亲飧食，必以其礼致之。凡三王养老，皆引年。已而引户校年，当行复除也。老人众多，非贤者不可皆养。乞言合语之礼，皆小乐正诏之于东序。乞言，养老人之贤者，因从乞善言可行者也。合语，谓乡射、乡饮酒、大射、燕射之属也。乡射记曰：「古者于旅也语。」凡大合乐，必遂养老。大合乐谓春入学释菜合舞，秋颁学合声。于是时也，天子则视学焉。遂养老者，谓用其明日也。天子视学，大听鼓征，所以警众也。早昧爽击鼓，以召众。警犹起也。周礼：「凡用乐，大胥以鼓征学士。」众至，然后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兴秩节，祭先师先圣焉。兴犹举也。秩，常也。节犹礼也。使有司摄其事，举常礼祭先师先圣。不亲祭之者，视学观礼耳，非为彼报也。有司卒事反命。告祭毕也。祭毕，天子乃入。始之养也，又之养老之处。凡大合乐，必遂养老，是以往焉。言始，始立学也。适东序，释奠于先老，亲奠之者，已所有事也。养老东序，则是视学于上庠。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三老五更各一人也。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能更知三德五事也。天子以父兄养之，示天下之孝悌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者。三老如宾，五更如介，群老如众宾也。适饌省醴，养老之珍具，亲视其所有。遂发咏焉，退修之，以孝养也。发咏谓以乐纳之。退修之谓既迎而入，献之以醴，献毕而乐阕。反，登歌清庙。反谓献群老毕，皆升就席也。反就席，乃席工于西阶上，歌清庙以乐之。既歌而语，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长幼之道。语，谈说也。歌备而旅，旅而说父子君臣长幼之道。下管象，舞大武。象周武王伐纣之乐也。有司告以乐阕，阕，终也。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养老于东序。」终之以仁也。群吏，乡遂之官。王于燕之末，而命诸侯时朝会在此者，各反养老如此礼，是终其仁心。食三老五更，天子袒而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醕，冕而总干，所以教诸侯之悌也。冕而总干，亲在舞位也。三者，道成于三，谓天地人也。老者，旧也，寿也。诗云「方叔元老」，书称无遗耆老之言，则罔所愆。五者，训于五品。更者，更也，五代长子更相代，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故三老五更皆取有道，妻、男女完具者为之。郑玄曰：「老、更，互言之耳，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蔡邕曰：「更当为叟。」

后汉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以李躬为三老，桓荣为五更，帅群臣养于辟雍。月令章句曰：「三老，国老也。五更，庶老也。」应劭汉官仪曰：「三老、五更，三代所尊。安车软轮，送迎至家，天子独拜于屏。」邓辰曰：「汉直以一公为三老，五更无常。」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讲师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也。卢植曰：「选三公老者为三老，卿大夫中老者为五更也。」皆服都纁大袍单衣，皁缘领袖中衣，冠进贤，扶玉杖。五

更亦如之，不杖。皆斋于太学讲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礼殿，御坐东厢，遣使者安车软轮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门屏，交礼，道自阼阶，三老升自宾阶。至阶，天子揖如礼。三老升，东面，三公设几，九卿正履，天子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醕，祝鲠在前，祝饘在后。五更南面，三公进供礼，亦如之。谯周五经然否曰：「汉初或云三老答天子拜，遭王莽乱，法度残缺。汉中兴，定礼仪，群臣欲令三老答拜。城门校尉董钧驳云：『所以养三老，以教事父母之道也。若答拜，是使天下答子拜也。』」谯周论曰：「礼，尸服上服，犹以非亲之故答子拜，士见异国君，亦答士拜，是皆不得视犹子也。」虞喜曰：「汉仪，于门屏交礼，交礼即答拜矣。中兴谬从钧仪，后已革之，甚得礼意。」明日皆诣阙谢恩，以见礼遇太尊着故也。和帝以鲁丕为三老，安帝亦以鲁丕为三老，又以李充为三老。元初四年，诏曰：「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八月，按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糠泥土相半，不可饮食。」按此诏，汉代犹依月令施政事。灵帝以袁逢为三老，赐以玉杖。玉杖长九尺，端以鸠为饰，鸠者不咽之鸟，欲老人之不咽也。

魏高贵乡公甘露二年，天子亲帅群司行养老之礼于太学，命王祥为三老，郑小同为五更。祥南面，几杖，以师道自居。天子北面，乞言。祥陈明王圣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训之，闻者莫不砥砺。

后魏孝文帝太和十六年，诏以前司徒尉元为三老，前大鸿胪卿游明根为五更。于明堂设国老位、庶老位于阶下。皇帝再拜三老，亲袒割牲，执酱而馈，执爵而醕；于五更行肃拜之礼；赐国老、庶老衣服有差。既而三老言曰：「自古人所崇，莫重于孝顺。然五孝六顺，天下之所先。愿陛下重之，以化四方。」帝曰：「孝顺之道，天地之经，今承三老明言，铭之朕怀。」五更言曰：「夫至孝通灵，至顺感幽，故经云『孝悌之至，通于神明，光于四海』。愿陛下念之，以济黎庶。」帝曰：「五更助三老以言至范，敷展德音。当克己复礼，以行来授。」礼毕，乃赐步挽一乘。诏曰：「三老可给上公之禄，五更可食元卿之俸，供养之味，亦同其例。」

北齐制，仲春令辰，陈养老礼。先一日，三老五更斋于国学。皇帝进贤冠，玄纱袍，至辟雍，入总章堂。列宫悬。王公以下及国老庶老各定位。司徒以羽仪武贲安车，迎三老五更于国学。并进贤冠，玄服，黑舄，素带。国子生黑介帻，青衿，单衣，乘马从以至。皇帝释剑，执珽，迎于门内。三老至门，五更去门十步，皆降车以入。皇帝拜，三老五更摄齐答拜。皇帝揖进，三老在前，五更在后，升自右阶，就筵。三老坐，五更立。皇帝升堂，北面。公卿升自左阶，北面。三公授几杖，卿正履，国老庶老各就位。皇帝拜三老，群臣皆拜。不拜五更。乃坐。皇帝西面，肃拜五更。进珍羞酒食，亲袒割牲，执酱以馈

，执爵而酌。以次进五更。又设酒醕于国老庶老。皇帝升御坐，三老乃论五孝六顺，典训大纲。皇帝虚躬请受，礼毕而还。又都下及外州人年七十以上，赐鸠杖黄帽。有则给，不为常也。

后周武帝保定三年，诏以太傅燕国公于谨为三老，赐延年杖。皇帝幸太学以食之。三老入门，皇帝迎拜门屏之闲，三老答拜。设三老席于中楹，南向。太师晋国公宇文护升阶，设几于席。三老升席，南面凭几而坐。大司徒楚国公豆卢宁升阶，正舄。皇帝升，立于斧扆之前，西面。有司进饌，皇帝跪设酱豆，亲袒割牲。三老食讫，皇帝又亲跪授爵以醕，撤去。皇帝北面立，访道，三老乃起，立于席后。皇帝曰：「猥当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理之要，公其诲之。」三老答曰：「木从绳则正，后从谏则圣。自古明王圣主，皆虚心纳谏，以知得失，天下乃安。惟陛下念之。」又曰：「为国之本，在乎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国家兴废，在于赏罚。若有功必赏，有罪必罚，则为善者日益，为恶者日止；若有功不赏，有罪不罚，则天下善恶不分，下人无所措手足。」又曰：「言行者，立身之本，言出行随，诚宜相顾。陛下三思而言，九虑而行，若不思不虑，必有过失。天子之过，事无大小，如日月之蚀，莫不知者，愿陛下慎之。」三老言毕，皇帝再拜受之，三老答拜。礼成而出。

大唐制，仲秋吉辰，皇帝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所司先奏定，三师、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设三老座于西楹之东，近北南向。设五更座于西阶上，东向。设国老三人座于三老座西，俱不属焉。设众国老座于堂下西阶之西，东面北上。五品以上致仕者为国老，六品以下致仕者为庶老。

天宝八载闰六月制，其天下百姓，丈夫七十五以上，妇人七十以上，宜各给中男一人充侍，仍任自简择；至八十以上，依例程处分。余并如开元礼。

天子拜敬保傅太子及诸王见师礼附○汉 晋 大唐

汉张禹尝为成帝师，帝尊宠之。禹每疾，辄以起居闻。谓其食饮寝卧之增损也。帝自临问之，亲拜禹床下，禹顿首谢恩，因归诚言：「老臣有四男一女，爱女甚于男，远嫁为张掖太守萧咸妻，不胜父子私情，思与相近。」帝实时徙咸为弘农太守。又禹小子未有官，帝临候禹，禹数视之，帝即禹床下拜为黄门郎，给事中。

晋成帝诏曰：「曲陵公等，宣力前朝，致勋皇家，以德义优弘，兼保傅朕躬。朕遭家不造，奄在哀疚，训未究，悟事穷感。其一遵先帝尊崇师傅之教，拜敬加旧，以明崇德，永奉遗范。」尚书令卞壺等奏曰：「臣历观纪籍礼经，无拜臣之制。唯汉成帝拜张禹，庸主凡臣，不足为轨。或说师臣友臣，师模

其道，又未是其拜也。至于先帝之拜司徒导，特以元皇帝兴自藩国，布衣之交，拜在人臣之日，故率而不改。陛下尊顺先典，伏膺礼中，不宜降南面之尊，拜北面之臣。大教有违，名体不顺，事应改正。」太后诏：「尊师重道，帝王之所宜务，况童幼方赖师训之成。宜令一遵先帝崇贤之礼。」壶又奏：「臣考先典之极，无过于周公，而周史无拜敬之礼。礼记称『王者入学，躬拜三老』。此一朝之敬，犹子冠而母拜之，岂可终身行焉。」太后诏：「须帝成人，更详师傅之礼。」

大唐贞观十一年，太宗语魏王泰曰：「礼部尚书兼魏王师王珪。汝之事师，如事我也。」泰每先拜珪，珪亦以师道自居，物议善之。十七年，诏令撰三师仪注。太子出殿门迎，先拜，三拜答拜。每门让。三师坐，太子乃坐。与三师书，前名惶恐，后名惶恐再拜。

诸王公主敬姑叔大唐

大唐神龙元年，制曰：「近代以来，罕遵轨度。王及公主，曲致私情，姑叔之尊，拜于子侄，违法背礼，情用恻然。自今以后，宜从革弊，宣告宗属，知朕意焉。」先是，诸王及公主，皆以亲为贵，天子之子见诸姑叔，姑叔先拜，若致书则称为启事。帝志欲敦序亲族，故下制以革斯俗。

群臣致敬太后父晋

晋邓监军教出袁历阳书，参佐纲纪议为褚太后父左将军施敬，不同。司马黄整议：「夫子有云：『必也正名乎！』王者象天，后者法地，为兆庶父母，尊莫大焉，厚莫重焉。若以后尊宜敬于亲，于后父也便应有敬，错之礼典，先无兹比。今皇太后临统朝政，以主上富于春秋耳，故是本尊之尊，无复异也。且诸侯为国藩翰，北面稽首，岂可得推崇为太上邪？寻名定义，谓不应施敬也。」

群臣侍坐太子后来并公卿致敬太子、东宫臣上笺疏、见公卿仪、百官上表不称其名附○晋 大唐

晋制，皇帝会公卿，座位定，太子后至，孙毓以为群臣不应起。礼曰『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侍坐于所尊，见同等不起』。皆以为尊无二上，故有所厌之义也。昔卫绾不应汉景之召，释之正公门之法，明太子事同于群臣，群臣亦统一于所事。应依同等不起之礼。明帝太宁三年，诏曰：「汉魏以来，尊崇储贰，使官属称臣，朝臣咸拜，此甚无谓。今太子衍幼冲之年，便臣先达，将今所习见，谓之自然，此岂可以教之邪！」令内外通议。尚书令卞壶议以为：「春秋王太子不会盟，礼同于君，皆所以重储贰，异正嫡。苟奉之如君，不得不拜矣。太子若存谦，故宜答拜。臣以为皇太子之立，郊告天地，正位储宫，岂得同之皇子揖让而已。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从之。徐邈云

：「东宫臣上表天朝，既用黄纸，上太子疏，则用白纸也。北人有作苻宏官属者，云『东宫臣上疏于太子用白纸，太子答之用黄纸。朝士率常笈上下死罪，太子答之姓白，亦有惶恐。』此似得中朝旧法。」

大唐武太后长安二年，左庶子王方庆上言：「谨按史籍所载，人臣与人言及上表，未有称皇太子名者，当为太子皇储，其名尊重，不敢指斥。谨按晋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而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故。朝官尚礼如此，宫臣讳则不疑。今东宫殿及门名，皆有触犯，临事论议，回避甚难。孝敬皇帝为太子时，改弘教门为崇教门，沛王为皇太子，改崇贤馆为崇文馆，皆避名讳。此即成例，足为轨模。」于是一切改之。

通典卷第六十八 礼二十八 沿革二十八 嘉礼十三

天子诸侯大夫士养子仪君薨后嗣子生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子事亲仪妇事舅姑附 事先生长者杂仪 居官归养父母 侨居人桑梓敬 夫人不答妾拜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 被召未谒称故吏议 二嫡妻议 甥侄名不可施伯叔从母议 二人各是内外兄弟相称议 从舅是族外弟相称议

天子诸侯大夫士养子仪君薨后嗣子生附

周制，妻将生子及月辰，则居侧室，侧室，谓夹之室，次燕寝也。夫使人日再问之，作而自问之，妻不敢见，使姆衣服而对。至于子生，夫复使人日再问之。作，有感动。子生，男子设弧于门左，女子设帨于门右。表男女也。弧者，示有事于武也。帨，事人之佩巾。

三日，始负子，男射女否。始有事也。负之谓抱之而使向前也。国君世子生，告于君，接以太牢，宰掌具。接读为捷，捷，胜也。谓食其母，使补虚强气也。三日，卜士负之，吉者宿斋，朝服寝门外，诗负之。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诗之言承也，即本卜吉者。桑弧蓬矢，本太古也。天地四方，男子所有事也。保受乃负之。代士也。保，保母。宰醴负子，赐之束帛。醴当为礼，字之误也。礼以一献之礼，酬之以币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食子不使君妾，嫡妾有敌义，不相褻以劳辱之事。士妻、大夫之妾，谓时自有子者。凡接子择日。虽三日之内，尊卑必皆选其吉焉。冢子则太牢，冢，大也。冢子犹言长子，通于下也。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国君世子太牢。皆谓长子。其非冢子，则皆降一等。谓冢子之弟，及众妾之子生也。天子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庶人特豚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别扫一处以居。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此人君养子之礼也。诸母，众妾也。可者，傅御之属也。子师，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处者。士妻食乳之而已。他人无事不往。为儿精气微弱，将惊动也。

三月之末，择日，翦发为髻，男角女羈，否则男左女右。髻，所遗发也。夹凶曰角，午达曰羈。是日也，妻以子见于父。贵人则为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贵人，大夫以上也。由，自也。男女夙兴，沐浴衣服。具视朔食。朔食，天子太牢，诸侯少牢，大夫特豕，士特豚。男女谓所生子之父母。夫入门，升自阼阶，立于阼，西向。妻抱子出自房，当楣立，东面。入门者，入侧室之门也。大夫以下，见子就侧室，见妾子于内寝，辟人君也。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时日，祇见孺子。」某，妻姓，若言姜氏也。祇，敬也。夫对曰：「钦有帅。」父执子之右手，咳而名之。钦，敬。帅，循也。言教之敬，使有循也。执右手，明将授以事也。妻对曰：「记有成。」遂左还授师。记犹识也，识夫之言使有成也。师，子师也。子师遍告诸妇诸母名。后告诸母，若名成于尊。妻遂适寝。复夫之燕寝。夫告宰名，宰遍告诸男名，书曰「某年月日某生」而藏之。宰谓属吏也。春秋书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宰告闾史，闾史书为二，其一藏诸闾府，其一献诸州史，州史献诸州伯，州伯命藏诸州府。四闾为族，族，百家也。闾胥，中士一人。五党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州长，中大夫一人也。皆有属吏。献犹言也。

世子生，则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于阼阶，西乡。世妇抱子，升自西阶。君名之，乃降。子升自西阶，则人君见世子于路寝也。见妾子就侧室。凡子生皆就侧室。诸侯夫人朝于君，次而祿衣也。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国，终使易讳。不以隐疾。谓衣中之疾，难为医也。大夫士之子，不敢与世子同名。尊世子也。其先世子生，亦勿为改。公庶子生，有赐，君名之，众子则使有司名之。有赐于君，有恩惠也。有司，臣有事者也。鲁桓公名子，问于申繻。庶人无侧室者，及月辰，夫出居群室。凡父在，孙见于祖，祖亦名之，礼如子见父，无辞。见于于祖，家统于尊也。父在则无辞，有嫡子者无嫡孙，与见庶子同也。父卒而有嫡孙则有辞，与见冢子同。父虽卒，而庶孙犹无辞也。大夫之子有食母，选于傅御之中，丧服所谓乳母也。士之妻自养其子。贱，不敢使人。

曾子问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从摄主，北面于西阶南。变于朝夕哭位也。摄主，上卿代君听政也。大祝裨冕执束帛，升自西阶，尽等不升堂，命无哭。将有事，宜清静也。裨冕者，接神则祭服也。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弁服。其大祝裨冕，则大夫也。祝声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声，噫歆警神也。某，夫人之氏。升，奠币于殡东几上，哭降。几于殡东，明继体也。众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众主人，君之亲也。房中，妇人也。尽一哀，反位，遂朝奠。反朝夕哭位。小宰升，举币。所主也，举而下，埋之阶闲。三日，众主人

、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三日，负子曰也。初，告生时。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少师奉子以纁，祝先，子从，宰宗人从。入门，哭者止。宰宗人，诏赞君事者。子升自西阶，殡前北面。祝立于殡东南隅，祝声三，曰：『某之子某，从执事敢见。』子拜，稽颡哭。奉子者拜哭也。祝、宰宗人、众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踊，三跳为一节，三节为一踊，谓之成踊，故云三者三。降东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袭纁，杖。踊、袭纁、杖，成子礼也。奠出。亦谓朝奠。大宰命祝史，以名遍告于五祀、山川。因负名之，于丧，礼略。如已葬而世子生，大宰、大宗从大祝而告于祔。告生。三月，乃名于祔，以名遍告及社稷、宗庙、山川也。」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子事亲仪妇事舅姑附

周文王之为太子，朝于王季日三。鸡初鸣而衣服，至于寝门外，问内曰：「今日安否何如？」内竖，小臣之属，掌外内之通命者。其有不安节，则内竖以告文王。文王色忧，行不能正履。节谓居处故事也。履，蹈地也。王季复膳，饮食安也。然后亦复初。忧解。食上，必在视寒暖之节。在，察也。食下，问所膳。问所食者。若内竖言疾，则亲斋玄而养，亲犹自也。养疾者斋玄，玄冠玄端。饌必敬视，疾者之食，齐和所欲或异。药必亲尝。试毒味也。

子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緹，笄，总，拂髦，冠，綏，纓，端，，绅，搢笏。咸，皆也。緹，韬发者也。总，束发也，垂后为饰。拂髦，振去尘着之，髦用发为之，象幼时髻，其制未闻也。綏，纓之饰也。端，玄端，士服也。庶人深衣。绅，大带，所以自绅约也。缙犹插也，插笏于绅，笏所以记事也。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纷帨，拭物之巾也，今齐人有言纷者。刀砺，小刀及砺砢也。小觶，解小结也，觶貌如锥，以象骨为之。金燧可取火于日。右佩玦，捍，管，遘，时制反。大觶，木燧，捍谓拾也，言可以捍弦也。管，笔彊也。遘，刀鞞也。木燧，钻火也。玦音决。鞞，必领反。偃，行滕也。音逼。屨，着綦。綦，屨系也。音忌。

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緹，笄，总，衣绅，笄，今之簪也。衣绅，衣而着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线，纁，施繁，大觶，木燧，繁，小囊也。繁言施，明为箴管线纁有之。紵纓，綦屨，紵犹结也。妇人有纓，示系属也。以适父母舅姑之所。适，之。及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疾痛痒，而敬抑搔之。怡，悦也。，疥也。抑，按。搔，摩也。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先后之，随时便也。进盥，少者奉盘，长者奉水，请沃盥，盥卒，授巾。盘，承盥水者也。巾以帨手。问所欲而敬进之，柔色以温于运反之。温，藉也，承尊者必和颜色。

男女未冠笄者，鸡初鸣，咸盥漱，栉，緹，拂髦，总角，紵纓，皆佩容臭

。总角，收发结之。容臭，香物也，以纓佩之，为近尊者，给小使也。昧爽而朝，后成人也。问何食饮矣。若已食，则退；若未食，则佐长者视具。具，饌也。孺子蚤寢宴起，惟所欲，食无时。又后未成人者。孺子，小子也。

父母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传；传，移也。杖、屨，祇敬之，勿敢近。父歿母存，冢子御食，群子妇左馂如初。御，侍也，谓长子侍母食也。侍食者不馂，其妇犹皆馂也。旨甘柔滑，孺子馂之。在父母舅姑之所，不敢啾噫、嚏音帝咳、欠伸、跛倚、睇倾视视，不敢唾洩，寒不敢裘，痒不敢搔。裘谓重衣。

男不言内，女不言外。谓事业之次序。非祭非丧，不相授器。祭严丧遽不嫌也。其相授，则女受以筐；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奠，停地也。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啸读为叱，嫌有隐使。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拥犹障也。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地道尊右。

若饮食之，虽不嗜，必尝而待。待后命而去也。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待后命释藏也。子妇未孝未敬，勿庸疾怨，庸之言用。姑教之；若不可教，而后怒之；怒，谴责也。不可怒，子放妇出，而不表礼焉。表犹明也，犹为之隐，不明其犯礼之过也。

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说则复谏。子事父母，有隐无犯。起犹更也。不说，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孰谏。子从父之令，不可谓孝也。周礼曰：「二十五家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也。」三谏而不听，则号泣而随之。至亲无去，志在感动。父母怒，不说，而捥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父母有婢子，若庶子庶孙，甚爱之，虽父母没，没身敬之不衰。婢子，所通贱人之子。

舅没则姑老，谓传家事于长妇。冢妇所祭祀、宾客，每事必请于姑。妇虽受传，犹不敢专行也。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侍舅姑者也。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不敢专行。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家事统于尊也。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菹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或赐之，谓私亲兄弟。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以待乏。待舅姑之乏也。不得命者，不见许也。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

凡为人子之礼，冬温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定，安其床衽也。省问其安否何如。出必告，反必面。告面同耳，反言面者，从外来，宜知亲之颜色安否。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缘亲之意欲知。恒言不称老。广敬。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谓与父同宫者也。不敢当其尊处。室中西南隅

谓之奥。道有左右。中门，谓枅闾之中央。内则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异宫。」听于无声，视于无形。常若亲之将有教使。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为其近危辱也。人之性，不欲见毁訾，不欲见笑，君子乐然后笑。不服闇，不登危，惧辱亲也。服，事也。闇，冥也。不于闇冥之中从事，为卒有非常，且嫌失礼也。男女夜行以烛。父命呼，唯而不诺，手执业则投之，食在口则吐之，走而不趋。至敬。亲老，出不易方，复不过时。不可以忧父母也。易方，为其不信己所处也。复，返也。不有私财。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纯素；为其有丧象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纯以青。」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早丧亲，虽除丧，不忘哀也。谓年未三十者，三十壮有室，有代亲之端，不为孤也。当室，嫡子也。深衣曰：「孤子衣纯以素。」父母有疾，冠者不栉，行不翔，忧不为容。言不惰，忧不在私好。琴瑟不御，忧不在乐。食肉不至变味，饮酒不至变貌，忧不在味。笑不至矧，怒不至詈。忧在心，难变也。齿本曰矧，大笑则见。疾止复故。自若常也。故州闾乡党称其孝，兄弟亲戚称其慈，僚友称其弟，执友称其仁，交游称其信，此孝子之行也。

事先生长者杂仪

周制，曲礼曰：「立必正方，不倾听。习其自端正也。从于先生，不越路而与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学者。遭先生于道，趋而进，正立拱手，为有教使。先生与之言则对，不与之言则趋而退。为其不欲与己并行。见父之执，不谓之进，不敢进；不谓之退，不敢退；不问，不敢对。敬父同志，如事父。从长者而上丘陵，则必向长者所视。为远视不察，有所问。无践屨，无踏席，抠衣趋隅，必慎唯诺。趋隅，升席必由下也。慎唯诺者，不先举，见问乃应。坐必安，执尔颜，执犹守也。长者不及，无●言，●犹暂也，非类杂。正尔容，听必恭。听先生之言，既说又敬。侍坐于先生，先生问焉，终则对。不敢错乱尊者之言。请业则起，请益则起。尊师重道也。起，若今抠衣前请也。业谓篇卷也。益谓受说不了，欲师更明说之。见同等不起，不为私敬。上客起。敬尊者。尊客之前不叱狗。嫌若讽去之。侍坐于君子，君子欠伸，撰杖屨，视日蚤暮，侍坐者请出矣。以君子有倦意也。撰，持也。君子问更端，则起而对。离席对，敬异事也。侍坐于君子，若有告者曰：『少闲，愿有复也。』则左右屏而待。复，白也。言欲须少空闲有所白也。屏犹退隐。离坐离立，无往参焉，离立者不出中闲。侍食于长者，无流歠，大歠，嫌欲疾。无咤食，嫌薄。无啮骨，为有声，不敬。无反鱼肉，为已历口，人所恶也。无投与狗骨，为其贱饮食之物。无刺齿。为其弄口也。赐果于君前，其有核者怀其核。嫌弃尊者之物也。长者赐，少者贱者不敢辞。」不敢抗礼也。贱者，童仆之属。

居官归养父母晋

晋武帝泰始中，河南尹庾纯自劾奏：「与司空贾充共争，酒醉，充遂诃臣『卿父在老，不归供养，为无天地』。臣不服罪自引，而更忿怒厉声。按礼『八十月制』，诚以衰老之年，变难无常，而臣不惟生育之恩，输情自归，求养老父，而怀禄贪荣，久废定省。充位为王公，论道兴化，以教养责臣是也。而臣闻义不服，黷慢台司，违犯宪度，不可以训。臣谨自劾，请台免官，廷尉理罪，大鸿胪削爵土。谨遣丞臣韩微上所佩河南尹章绶、关内侯印绶，伏请罪诛。」河南尹功曹史札言：「臣谨按三王养老，王制『八十，一子不从政；九十，其家不从政』，使夫人子无阙孝养之道，为臣不亏在公之节也。臣闻先王制礼，垂训将来，使能者俯就，不能者企及。姬公留周，伯禽之鲁，孝子不匮，典礼无愆。今公府议『七十时制，八十月制』，欲以驳夺，是为公朝立法，还自越之。」司徒右西曹掾刘斌议：「礼『八十，一子不从政』，纯有一兄二弟在家，不为违礼。又令『九十乃悉归』，纯父未九十，不为违令。」诏纯免官而已，充复位。孙盛晋阳秋论云：「若乃冢宰大臣，不以家事辞王事，抑小全大，自非此族，固宜尽陟岵之恩。如匹夫之志，或不可夺，纵见裁抑者，孝子之心，何得忍而不言？纯未尝告诫，非也。」

侨居人桑梓敬

晋盛彦通桑梓敬议曰：「窃见今编户之人，本或侨寓，则不为所居之国，修拜揖之敬，先人旧壤，追为尽礼。愚怀浅短，良有疑焉。夫人道繁衍，宗流遐大，根生一胃，枝播万绪。故繁旷之枝异统，则圣人检之以礼宪；万条之流难纪，故王者制之以境域。是以古人当其理也，则居有常邑，仕有定邦。爰暨六国，至于末代，全固之业倾，瓜分之务起，农夫不得安其畔，爵士不得报其禄。孔子称『危邦不入，乱邦不居』，是为离旧适新之制，背否向泰之文，于斯尚矣。盖离旧以其无道，适新以其宜宗，背否以其多难，向泰以其可安。可安则播殖于其野，宜宗则振纓于其朝，在家则人理足，在官则臣道备。人臣之义同，而彼此之敬异，余窃惑之。昔孔子，宋人也，上自孔父，逮于弗父何，并服事宋，仕有代禄。至于仲尼，道崇阙里，乃为鲁人矣，而春秋之作，内鲁外宋，讳我过，彰彼恶，以此征之，断可识矣。而观今日侨居之族，其先人始祖不出是国，枝叶播越，居之数代，公实编户而私称寓客，营家则号为借壤，进官则名曰寄通，高容雅步，不为有降，一身居之，尚在难安，或父兄相承，尊长相袭，近经数代，远或累叶，学道讲义，习人之礼，乡举里选，假人之评，居人之境以繁我条，乘人之贷以济我生，由人之位以光我属，恃人之宠以辉我业，朝廷则祖考之所阶，山陵则神灵之所凭。昔人思召伯之爱，尚敬甘棠之木，况父母之所始卒，而不知加尊，推之于心，岂道训之谓哉！又今人所追尊旧壤，虽远而为之敬者何也？犹以有先业坟柏之故莹，曩代桑梓之旧业

耳。盖宗庙迭毁，礼有降杀，尊亲之至，父祖而已，自此以上，情轻服简，故大夫及士，祭极三代，明恩由近始，礼以远降也。今远祔之隳馆，何若近祖之见庐？迭毁之墳柏，何若祭祀之封？曩代之官府，何若父兄之朝廷？先业之圃苑，何若今日之丘园？虽古人有『维桑与梓，必恭敬止』之文，所谓桑梓，宜以父祖为断，旧壤不复相由。人无二主，官无两统。愚谓宜为所寓之主以崇公敬，为先人本邦修私敬而已，散手而跪，捧袖而揖，以示存旧过厚之义也。」

夫人不答妾拜晋

晋摯虞议曰：「汉魏故事，王公群妾见于夫人，夫人不答拜。新礼以为礼无不答。臣虞谨按，礼，妾事女君如妇之事姑，而妾服女君同，女君不报，则敬与妇同而又加贱也。名位不同，本无酬答，礼无不答，义不谓此。先圣殊嫡庶之别，以绝陵替之渐，峻明其防，犹有僭违。宜如其旧。」

僧尼不受父母拜及立位大唐

大唐贞观十一年正月，诏道士、女冠，宜在僧尼之前。

显庆二年八月，诏曰：「释典虚，有无兼谢，正觉凝寂，彼我俱忘，岂自尊崇，然后为法？圣人之心，主于慈孝，父子君臣之际，长幼仁义之序，与夫周公、孔子之教，异轸同归。弃礼悖德，深所不取。僧尼之徒，白云离俗，先自贵高，父母之亲，人伦以极，整容端坐，受其礼拜，自余尊属，莫不皆然，有伤名教，实斲彝典。自今以后，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礼拜。」

上元元年八月诏：「公私斋会及参集之处，道士女冠在东，僧尼在西，不须更为先后。」武太后天授二年四月饬：「释教宜在道教之上，僧尼处道士之前。」景云二年四月诏：「自今以后，僧尼、道士、女冠，并宜齐行并集。」开元二年闰二月饬：「如闻道士、女冠、僧尼等，有不拜父母之礼，深用轸思，茫然罔识。且为子而忘其生，傲亲而徇于末，是背礼而强名于教。伤于教则不可行，行于教而不废于礼，合于礼则无不遂。二亲之与二教，复何异焉。自今以后，道士、女冠、僧尼等，并令拜父母。其有丧纪轻重及尊属礼数，一准常仪。」上元二年九月饬：「自今以后，僧尼等朝会，并不须称臣及礼拜。」大历八年十二月制：「元日、冬至、朝贺，其僧尼、道士、女道士，并不陪位。」初，武德七年七月，太史令傅奕上疏，请去释教。高祖付群臣详议。太仆卿张道源称奕所奏合理。尚书右仆射萧瑀与之争论曰：「佛，圣人也。奕为此议，非圣人者无法，请寘严刑。」奕曰：「礼本事亲，终于奉上。而佛踰城出家，逃背于父，以匹夫而抗天子，以继体而悖所亲。萧瑀非出空桑，乃遵无父之教。」瑀不能答，但合掌云：「地狱所设，正为是人。」其后上临朝谓奕曰：「佛道玄妙，圣迹可师，卿独不悟，何也？」奕对曰：「佛是胡中桀黠，欺诳夷狄，遵尚其道，皆是邪僻小人，模写庄老玄言，文饰妖幻之教耳。于百姓

无补，于国家有害。」上然之。至九年二月，以沙门道士，亏违教迹，京师留寺三所，观三所，选耆年高行以实之，余皆罢废。至六月制，僧尼、道士、女冠，宜依旧定。贞观八年，太宗谓长孙无忌曰：「在外百姓，太似信佛。上封人欲令我每日将十个大德，共达官同入，令我礼拜。观此乃是道人教上其事。」侍中魏征对曰：「佛法本贵清静，以退浮竞。昔释道安如此名德，符永固与之同舆，权翼以为不可。释慧琳非无才俊，宋文帝引之升殿，颜延之曰：『三台之位，岂可使刑余之人居之。』今陛下纵欲崇信佛教，亦不须道人日到参议也。」

被召未谒称故吏议后汉

后汉孔融上三府所辟称故吏事曰：「三府所辟，州郡所辟，其不谒署，不得称故吏。臣惟古典，春秋：『女在其国称女，在途称妇。』然则在途之臣，应与为比。谷梁传曰：『天子之宰，通于四海。』三公之吏，不得以未至为差。狐突曰：『策名委质，贰乃辟也。』奉命承教，策名也。昔公孙婴齐卒于狸蜃，时未入国，鲁君以大夫之礼加焉。传曰：『吾固许之，返为大夫。』延陵季子解剑带徐君之墓，以明心许之信，况受三公之招，修拜辱之辞，有资父事君之志耶！臣愚以为礼宜从重，三公所召，虽未执职，便为故吏。」

二嫡妻议魏

魏征东长史吴纲亡入吴，妻子留在中国，于吴更娶。吴亡，纲与后妻并子俱还，二妇并存。时人以为，依典礼不宜有二嫡妻。袁准正论以为：「并后匹嫡，礼之大忌。然此为情爱所偏，无故而立之者耳。纲夫妻之绝，非犯宜出之罪，来还则复初，焉得而废之？在异域则事势绝，可以娶妻，后妻不害，焉得而遣之？按并后匹嫡，事不两立，前嫡承统，后嫡不传重可也。二母之服，则无疑于两三年矣。」虞喜议曰：「法有大防，礼无二嫡。赵姬以君女之尊，降身翟妇，着在春秋，此吴氏后妻所宜轨则。」庾蔚之谓袁准制之，得其衷矣。

甥侄名不可施伯叔从母议

宋代或问颜延之曰：「甥侄亦可施于伯叔从母邪？」颜答曰：「伯叔有父名，则兄弟之子不得称侄，从母有母名，则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侄唯施之于舅姑耳，何者？侄之言实也，甥之言生也。女子虽出，情不自绝，故于兄弟之子，称其情实；男子居内，据自我出，故于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内，不得言实；从母俱出，不得言生。然谓吾伯叔者，吾谓之兄弟之子；谓吾从母者，吾谓之姊妹之子。」

雷次宗曰：「夫谓吾姑者，吾谓之侄，此名独从姑发。姑与伯叔于昆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独制侄名，而字偏从女。如舅与从母，为亲不异，而言谓吾舅者，吾谓之甥，亦犹自舅而制也。名发于舅，字

亦从男。故侄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见不及从母，是以周服篇无侄字，小功篇无甥名也。」

二人各是内外兄弟相称议

或问冯怀曰：「甲之母，乙之姑；乙之母，甲之姑也。代称姑子为外兄弟，舅子为内兄弟，此亦郑君所言。然甲乙之母俱姑也，父俱舅也，内外既同，亲疏无异。若甲以姑子称乙，乙以舅子称甲，则事同名异，于理不通。若相称之辞同，则名例为乖。」怀对曰：「礼，公子之外兄弟者，外祖父母也。左氏传曰：『声伯以其外弟为大夫。』所谓外弟，盖管于奚之子，声伯同母异父之弟也。声伯谓之外弟，复谓声伯为外兄。然则异姓之亲，通谓之外，不必谓吾外者，吾谓之内也。今称舅子为内兄弟，末俗所云，非典言也。郑玄还举俗言以喻俗人，故称焉，亦非正名矣。依礼据传，甲乙相称，宜同曰外。」

从舅是族外弟相称议

或问冯怀曰：「景之母，丁之从祖姊也；丁之母，景之族姑也。丙年长于丁。若从父族为亲，则景以丁为族外弟，而丁以景为从甥；若从母族，则景以丁为从舅，而丁以景为族内兄：名体乖谬，尊卑无序。若景以父族称丁，丁以母族称景，则例不通。将若之何？」怀答曰：「闻诸前训，名者人之纲，故『夫属于父道，其妻为母；夫属于子道，其妻为妇』。今则舅是母班，而兄弟是己列，故不敢以己之列，废母之班矣。谓景宜执从舅之礼。」

通典卷第六十九 礼二十九 沿革二十九 嘉礼十四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 异姓为后议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东晋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散骑侍郎贺乔妻于氏上表云：

妾昔初奉醮归于贺氏，胤嗣不殖，母兄群从以妾犯七出，数告贺氏求妾还。妾姑薄氏过见矜愍，无子归之天命，婚姻之好，义无绝离，故使夫乔，多立侧媵。乔仲兄群哀妾之身，恕妾之志，数谓亲属曰：「于新妇不幸无子，若群陶新妇生前男，以后当以一子与之。」陶氏既产澄、馥二男，其后子辉在孕，群即白薄：「若所育是男，以乞新妇。」妾敬诺拜赐，先为衣服，以待其生。辉生之日，洗浴断脐，妾即取还，服药下乳以乳之。陶氏时取孩抱，群恒诃止，婢使有言其本末者，群辄责之，诚欲使子一情以亲妾，而绝本恩于所生。辉百余日，无命不育，妾诚自悲伤，为之憔悴，姑长上下，益见矜怜。群续复以子率，重见镇抚，妾所以讫心尽力，皆如养辉，故率至于有识，不自知非妾之子也。率生过周，而乔妾张始生子纂，于时群尚平存，不以为疑。原薄及群以率赐妾之意，非唯以续乔之嗣，乃以存妾之身，妾所以得终奉烝尝于贺氏，缘守群信言也。率年六岁，纂年五岁，群始丧亡。其后言语漏泄，而率渐

自嫌为非妾所生。率既长，与妾九族内外修姑姨之亲而白谈者，或以乔既有纂，其率不得久安为妾子，若不去，则是与为人后。去年，率即归还陶氏。乔时寝疾，曰：「吾母、兄平生之日所共议也，陌上游谈之士，遽能深明礼情？当与公私共论正之。」寻遂丧亡。率既年小，未究大义，动于游言，无以自处。妾亦妇人，不达典仪，唯以闻于先姑，谓妾养率为己子，非所谓人后也。妾受命不天，婴此幺独，少讫心力，老而见弃，曾无螺赢式谷之报，妇人之情，能无怨结？谨备论其所不解六条，其所疑十事如左：

夫礼所谓为人后者，非养子之谓。而世之不深按礼文，恒令此二事以相疑乱，处断所以大谬也。凡言后者，非并时之称，明死乃至丧，生不先去声养。今乃以生为人子，乱于死为人后，此妾一不解也。今谈者以乔自有纂，不嫌率还本也。原此失礼为后之意，传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今乔上非大宗，率不为父后，何系于有纂与无纂乎？此妾二不解也。夫以支子后大宗者，为亲属既讫，无以序昭穆、列亲疏，故系之以宗，使百代不迁，故有立后之制。今以兄弟之子，而比之族人之子后大宗，此妾三不解也。凡为后者，降其本亲一等，以成人之性，奉父母之命，而出身于彼，岂不异婴孩之质，受成长于人，不识所生，惟识所养者乎？鄙谚有之曰：「黄鸡生卵，乌鸡伏之；但知为乌鸡之子，不知为黄鸡之儿。」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今以义合之后，比成育之子，此妾四不解也。礼传曰：为人后者为所后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义比于子而恩非子也，故曰为后者异于为子也。今乃以为后之公义，夺育养之至恩，此妾五不解也。与为人后者，自谓大宗无后，族人又既已选支子为之嗣矣。今人之中，或复重为之后，后人者不二之也，自非徇爵，则必贪财，其举不主于仁义，故尤之也。非谓如率为嫡长先定，庶少后生，而当以为讥。此妾六不解也。

妾又闻父母之于子，生与养其恩相半，岂胞胎之气重而长养之功轻？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故服三年。」诗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凡此所叹，皆养功也。螟蛉之体，化于螺赢；班氏之族，乳虎纪焉。由此观之，哺乳之义，参于造化也。今率虽受四体于陶氏，而成发肤于妾身。推燥居湿，分肌损气，二十余年，已至成人，岂言在名称之闲，而忘成育之功？此妾一疑也。夫人道之亲，父子、兄弟、夫妻，皆一体也。其义，父子，首足也；兄弟，四体也；夫妻，判合也。夫惟一体之亲，故曰兄弟之子犹己子，故以相字也。今更以一体之亲，拟族人之疏；长养之实，比出后之名：此妾二疑也。夫子之于父母，其情一也。而有以父之尊，厌母之亲；以父之故，断母之恩；以父之命，替母之礼：其义安取？盖取尊父命也。凡嫡庶不分，惟群

所立，是君命制于臣也。慈母如母，生死弗怠，是父命之行于子也。妾之母率，尊命则由群之成言，本义则乔之犹子，计恩则妾之怀抱。三者若此，而今弃之，此妾三疑也。诸葛亮无子，取兄瑾子乔为子。乔本字仲慎，及亮有子瞻，以乔为嫡，故改字伯松，不以有瞻而遣乔也。盖以兄弟之子犹己子也。陈寿云：「乔卒之后，诸葛恪被诛，绝嗣，亮既自有后，遣乔子攀还嗣瑾祀。」明恪不绝嗣，则攀不得还。亮近代之纯贤，瑾正达之士，其兄弟行事如此，必不陷子弟于不义，而犯非礼于百代。此妾四疑也。春秋传曰：「陈女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言为己子，取而字之。传又曰「为人后者为之子」，往而承之也。取而字之者，母也；往而承之者，子也。在母，母之仁也，则螺赢之育螟蛉；在子，子之义也，则成人之后大宗也。苟能别以为己子与为后之子不同文也，则可与求礼情矣。以义相况，则宗犹父也，父犹母也。庄姜可得子戴妫之子，系之于夫也；兄弟之子可以为子，系之于祖也。名例如此，而论者弗寻，此妾五疑也。董仲舒命代纯儒，汉朝每有疑议，未尝不遣使者访问，以片言而折中焉。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螺赢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诏不当坐。夫异姓不相后，礼之明禁，以仲舒之博学，岂闇其义哉！盖知有后者不鞠养，鞠养者非后，而世人不别，此妾六疑也。又一事曰：甲有子乙以乞丙，乙后长大而丙所成育。甲因酒色谓乙曰：「汝是吾子。」乙怒，杖甲二十。甲以乙本是其子，不胜其忿，自告县官。仲舒断之曰：「甲生乙，不能长育以乞丙，于义已绝矣！虽杖甲，不应坐。」夫拾儿路旁，断以父子之律，加杖所生，附于不坐之条，其为予夺，不亦明乎！今说者不达养子之义，唯乱称为人后，此妾七疑也。汉代秦嘉早亡，其妻徐淑乞子而养之。淑亡后，子还所生。朝廷通儒移其乡邑，录淑所养子，还继秦氏之祀。异姓尚不为嫌，况兄弟之子！此妾八疑也。吴朝周逸，博达古今。逸本左氏之子，为周氏所养，周氏又自有子，时人不达者亦讥逸。逸敷陈古今，故卒不复本姓，识学者咸谓为当矣。此妾九疑也。为人后者止服所后，而为本父服周，一也；女子适人降所生，二也；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三也；诸侯之庶子，不得服其母，四也；庶子为王，不敢服其母，五也。凡此五者，非致人情，礼称以义断恩，节文立焉。率情立行者，戎狄之道也。患世人未能错综礼文，表里仁义，乱于大伦，故汉哀以诸侯嗣天子，各还尊其私亲，以为得周公严父之义，而不知其大悖国典。夫未名之子，死而不哭；既名之后，哭而不服；三殇之差，及至齐斩：所所受，其体一也，而长幼异制，等级若此。又今世人生子，往往有杀而不举者，君子不受不慈之责，有司不行杀子之刑，六亲不制五服

之哀，宾客不修吊问之礼，岂不以其蠢尔初载，未夷于人乎？生而杀之如此，生而弃之，受成长于他人，则追名曰「本吾子也」，乃全责以父子之恩，自同长养之功，此妾十疑也。

敕下太常、廷尉、礼律博士，按旧典决处上。

博士杜瑗议云：「夫所谓为人后者，有先之名也，言其既没，于以承之耳，非并存之称也。率为乔嗣，则犹吾子，群之平素，言又恻至，其为子道，可谓备矣，而猥欲同之与为人后，伤情弃义，良可悼也。昔赵武之生，济由程婴，婴死之日，武为服丧三年。夫异姓名义，其犹若此，况骨肉之亲，有顾复之恩，而无终始之报！凡于氏所据，皆有明证，议不可夺。」

廷史陈序议：「令文：『无子而养人子以续亡者后，于事役复除无回避者听之，不得过一人。』令文：『养人子男，后自有子男，及阍人非亲者，皆别为户。』按乔自有子纂，率应别为户。」

尚书张闳议：「贺乔妻于氏表，与群妻陶辞所称不同。陶辞：乔妻于无子，夫群命小息率为乔嗣。一年，乔妾张生纂。故骠骑将军顾荣谓群，乔已有男，宜使率还，问与为人后者不。故司空贺循取从子紘为子，鞠养之恩，皆如率，循后有晚生子，遣紘归本。率今欲乔，即便见遣。于表养率以为己子，非谓为人后，立六义十疑，以明为后不并存之称，生言长嫡，死乃言后，存亡异名。又云『乞养人子而不以为后』，见于何经？名不虚立，当有所附，于古者无此事也。今人养子，皆以为后。于又云『为人后者，族人选支子为之嗣，非谓如率为嫡先定，庶幼后生，而以为讥』。此乃正率宜去，非所以明其应留也。且率以若子之轻义，夺至亲之重恩，是不可之甚也。于知礼无养子之文，故欲因今世乞子之名，而博引非类之物为喻，谓养率可得自然成子，避其与后之讥乎！」

丹阳尹臣谏议：「按于所陈，虽烦辞博称，并非礼典正义，可谓欲之而必为之辞者也。臣按尚书闳议，言辞清允，折理精练，难于之说，要而合典，上足以重一代之式。愚以为宜如闳议。」

异姓为后议后汉 魏 晋 宋

后汉吴商异姓为后议曰：「或问『以异姓为后，然当还服本亲。及其子，当又从其父而服耶？将以异姓而不服也？』答曰：『神不歆非族，明非异姓所应祭也。虽世人无后，并取异姓以自继，然本亲之服，骨血之恩，无绝道也。异姓之义，可同于女子出适，还服本亲，皆降一等。至于其子应从服者，亦当同于女子之子，从于母而服其外亲。今出为异姓作后，其子亦当从于父母服之也。父为所生父母周，子宜如外祖父母之加也。其昆弟之子，父虽服之大功，于子尤无尊可加。及其姊妹，为父小功，则子皆宜从于异姓之服，不得过缌

麻也。』」

范宁与谢安书曰：「称无子而养人子者，自谓同族之亲，岂施于异姓？今世行之甚众，是谓逆人伦昭穆之序，违经典绍继之义也。」

魏时或为四孤论曰：「遇兵饥馑有卖子者；有弃沟壑者；有生而父母亡，无缙亲，其死必也者；有俗人以五月生子妨忌之不举者。有家无儿，收养教训成人，或语汝非此家儿，礼，异姓不为后，于是便欲还本姓。为可然不？」博士田琼议曰：「虽异姓，不相为后，礼也。家语曰：『绝嗣而后他人，于理为非。』今此四孤，非故废其家祀。既是必死之人，他人收以养活。且褒姒长养于褒，便称曰褒，姓无常也。其家若绝嗣，可四时祀之于门户外；有子，可以为后，所谓『神不歆非类』也。」大理王朗议曰：「收捐拾弃，不避寒暑，且救垂绝之气，而肉必死之骨，可谓仁过天地，恩踰父母者也。吾以为田议是矣。」徐干曰：「祭所生父母于门外，不如左右边特为立宫室别祭也。」王修议曰：「当须分别此儿有识未有识耳。有识以往，自知所生，虽创更生之命，受育养之慈，枯骨复肉，亡魂更存，当以生活之恩报公姬，不得出所生而背恩情。报生以死，报施以力，古之道也。」军谋史于达叔议曰：「此四孤者，非其父母不生，非遇公姬不济，既生既育，由于二家，弃本背恩，实未之可。子者父母之遗体，乳哺成人，公姬之厚恩也。弃绝天性之道，而戴他族，不为逆乎！郑伯恶姜氏，誓而绝之，君子以为不孝，及其复为母子，传以为善。今宜为子竭其筋力，报于公姬育养之泽，若终，为报父在为母之服，别立宫宇而祭之，毕己之年也。诗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今四子服报如母，不亦宜乎！爱敬哀戚，报惠备矣。」崔凯丧制驳曰：「以为宜服齐衰周，方之继父同居者。」

司徒广陵陈矫，字季弼，本刘氏养于陈氏，及其薨，刘氏弟子疑所服，以问王肃。答曰：「昔陈司徒丧母，诸儒陈其子无服，甚失理矣。为外祖父母小功，此以异姓而有服者。岂不以母之所生，反重于父之所生？不亦左乎！为人后者，其妇为舅姑大功。妇，他人也，犹为夫故，父母降一等；祖，至亲也，而可以无服乎！推妇降一等，则子孙宜依本亲而降一等。」

晋太宰鲁公贾充，李、郭二夫人有男，皆夭，充无嗣。及充薨，郭表充遗意，以外孙韩谧为充子。诏曰：「太宰尊勋，不同常人，自余不得为比。」

宋庾蔚之曰：「四孤之父母，是事五爱反不得存养其子，岂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岂不欲与人为后而苟使其子不存耶？如此则与父命后人亦何异？既为人后，何不戴其姓？『神不歆非类』，盖舍己族，而取他族为后。若己族无所取后而养他子者，生得养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神有灵化，岂不嘉其功乎！唯所养之父自有后，而本绝嗣者，便当应还本其宗祀；服所养父母，依

继父齐衰周。若二家俱无后，则宜停所养家，依为人后服其本亲例，降一等；有子以后，其父未有后之闲，别立室以祭祀是也。」

通典卷第七十 礼三十 沿革三十 嘉礼十五

读时令 元正冬至受朝贺朔望朝参及常朝日附

策拜皇太子皇太子称臣附

读时令后汉 魏 东晋 宋 北齐 大唐

后汉制，太史每岁上其年历。先立春、立夏、大暑、立秋、立冬，常读五时令。皇帝所服，各随五时之色。帝升御座，尚书令以下就席位。尚书三公郎中以令置案上，奉以先入，就席伏读讫，赐酒一卮。

魏明帝景初元年，通事奏曰：「前后但见读四时令，至于服黄之时独阙。」太史令高堂崇以为：「黄属土也，土王四季各十八日。土生于火，故于火用事之末服黄，三季则否。其令则随四时，不以五行为令也，是以服黄无令。」斯则魏代不读大暑令也。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有司奏读秋令。时侍中荀奕上议云：「武皇帝时，光禄大夫华恒议，以秋夏盛暑，常阙不读令，在春冬则不废也。夫先王所以顺时读令者，盖后天而奉天时，正服尊严之所重。今比热炎赫，服章多阙，请如恒议。」诏可。六年，有司奏：「立夏日，正服渐备，祇述天和，宜读夏令。」奏可。

宋文帝元嘉六年，读时令。三公郎中每读，皇帝临轩，百僚备位，多震悚失常仪。唯孝武帝时刘勰，明帝时谢纬，善于其事，人主公卿并属目称叹。

北齐制，立春日，皇帝服通天冠，青介帻，青纱袍，佩苍玉，青带，青葱，青袜舄，而受朝于太极殿，西厢东向。尚书令等坐定，三公郎中诣席，跪读时令讫，典御酌卮酒，置郎中前，郎中拜，还席伏饮，礼成而出。至立夏立秋，则施御座于中楹，南向，立冬如立春，东向。各以其时之色服，仪并如春礼。

大唐贞观十一年，复修四时读令。武太后圣历元年腊月制，每月一日于明堂行告朔之礼。司礼博士辟闾仁谏奏曰：

按经史正文，无天子每月告朔。唯礼记玉藻云：「天子听朔于南门之外。」周礼天官太宰：「正月之吉，布政于邦国。」今每岁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读时令，布政事，此则听朔之礼毕，合于周礼、玉藻之文矣。而郑玄注玉藻「听朔」，以秦制月令有五帝五官之事，遂云「凡听朔，必特牲告其时帝及其神，配以文王、武王」。此郑注之误也。故汉魏至今莫之用。又按月令「其帝太昊，其神勾芒」者，谓宣布时令，告示下人，其令词云其帝其神耳。所以为敬授之文，欲使人奉其时而务其业。每月有令，故谓之月令，非谓天子月朔

日以祖配帝而祭告之。其每月告朔者，乃诸侯之礼也。故春秋左氏传，鲁侯「既视朔，遂登观台」。又郑注论语云：「礼，人君每月告朔于庙，有祭谓之朝享。」今王者行之，非所闻也。按郑玄所谓告其帝者即太皞等五人帝，其神者即重黎等五行官。虽并功施于人，列在祀典，无天子每月拜祭告朔之文。

臣又检礼论及三礼义宗、江都集礼、贞观礼、显庆礼及祠令，并无天子每月告朔之事。若以为世无明堂，故无告朔之礼，则江都集礼、贞观礼、显庆礼及祠令，着祀五方上帝于明堂，即孝经「宗祀文王于明堂」也。此则无明堂而着其享祭，何为告朔独阙其文？若以君有明堂即合告朔，则周秦有明堂，而经典正文并无天子每月告朔。臣博考载籍，既无其礼，请停每月一日告朔之祭，以正国经。窃以天子之尊，而用诸侯之礼，非所谓颁告朔、令诸侯使奉而行之之义也。凤阁侍郎王方庆奏议曰：

天子以孟春正月上辛，于南郊总受十二月之政，还藏于祖庙，月取一政颁于明堂。诸侯孟春之月，朝于天子，受十二月之政，藏于祖庙，月取一政而行之。故仲尼美而称之曰：「明王之以孝理天下者也。」人君以其礼告庙，则谓之告朔；听视此月之政，则谓之视朔，亦曰听朔，其实一也。

春秋鲁文公六年闰十月，不告朔。左氏传云：「闰月不告朔，非礼也。夫闰以正时，时以作事，事以厚生，生人之道，于是乎在矣。不告闰朔，弃时政也。」则天子闰月亦告朔矣，宁有他月废其礼乎？

又按周礼太史职云：「颁告朔于邦国。闰月，诏王居门终月。」玉藻云：「闰月则阖门左扉，立于其中。」是天子闰月而行告朔之事明矣。每岁首元日，通天宫受朝，读时令，布政事，此听朔之礼毕，而合于周礼、玉藻之文也。

又按郑玄云：「凡听朔告其帝。」臣愚以为其告朔之时，五方上帝之一帝也。春则灵威仰之例，以始祖而配之。人帝及神，列在祀典，亦于其月而享祭之。鲁自文公始不视朔，子贡见其礼废，欲去其羊，孔子以羊存犹可识礼，羊亡其礼遂废，故云「尔爱其羊，我爱其礼」也。

汉承秦灭学，庶事草创，所以无告朔之事。至平帝元始中，王莽辅政，庶几复古。后汉董卓西移，载籍湮灭，告朔之礼，于此而坠。宋何承天礼论，虽加编次，于事则阙。梁崔灵恩三礼义宗，但摭摭前儒，因循故事。隋大业中，炀帝令学士撰江都集礼，只钞撮礼论，更无异文。贞观、显庆及祠令不言告朔者，盖为历代不传，所以其文遂阙。今若每月听政，于事亦烦，孟月视朔，恐不可废。从之。

开元二十六年，命太常少卿韦绦，每月进月令一篇。是后孟月朔日，御宣

政殿，侧置一榻，东西置案，令韦绛坐而读之，诸司官长亦升殿列坐听焉。岁除罢之。开元元年十二月，丙寅立春，御宣政殿，命太常卿于休烈读春令，常参官五品以上正员，并升殿与坐也。余并具开元礼。

议曰：读时令，非古制也。自东汉始焉，其后因而沿袭。按太宰职：「正月之吉，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人观之。」又春官太史「颁告朔于邦国」，玉藻复云「听朔于南门之外」，并无读时令故事。而辟闾仁谓云「元日受朝读令，此则听朔礼毕，合于玉藻之文」，王方庆虽有所驳，大旨与仁谓不异，皆臆说也。凡言时者，谓四时耳。若正月之朔读令，则合云岁令，何以谓之时邪？其夏秋冬，又何为不读？斯则辟闾辈误矣。

元正冬至受朝贺朔望朝参及常朝日附○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北齐隋 大唐

汉高帝十月定秦，遂为岁首。七年，长乐宫成，制诸侯群臣朝贺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庭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帜。传言「趋」。殿下郎中夹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大行设九宾，牖句传。上传语告下为牖，下传语告上为句。韦昭曰：「九宾则周礼九仪。」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礼毕，复置法酒。文颖曰：「作酒法令也。」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抑，屈首也。以尊卑次起上寿。觴九行，谒者言「罢酒」。御史执法举不如仪者辄引去，群臣莫不振恐肃敬。高帝初，百度草创，未有仪法，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叫呼，拔剑起击柱，帝患之。叔孙通说帝曰：「夫儒者难与进取，可与守成。臣愿采古礼与秦仪杂就之。」帝曰：「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为之。」于是通使征鲁诸生三十余人，及帝左右为锦蓐，参用先代之仪，然往往改异，于野外习之。月余，帝令试之，曰「吾能为此」。竟朝无敢譔哗失礼者。于是高帝曰：「吾今日知为皇帝之贵也。」乃拜通为太常，赐金五百斤。徐广曰：「蓐」音子外反。」以茅翦树地为纂位标准，为习肄处也，置设绵也。春秋传曰「置茅蒹」。蒹音子悦反。肄音以致反。

至武帝，虽用夏正，然每月朔朝，至于十月朔，犹常享会。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贺及贄，公侯璧，二千石羔，千石、六百石雁，四百石以下雉。百官贺正月。决疑要注云：「古者朝会皆执贄，侯伯执圭，子男执璧，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汉魏粗依其制，正朝大会，诸侯执玉璧，荐以鹿皮，公卿以下所执如古礼。古者衣皮，故用皮帛为币。玉以象德，璧以称事。」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独断曰：「三公奉璧上殿，向御座，北面，太常赞曰：『皇帝为君兴。』三公伏，皇帝坐，乃进璧。古语曰『御坐则起』，此之谓也。」举觴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之乐。百官

受赐宴飧，大作乐。白虎通曰：「有丧不朝，吉凶不相干，不夺孝子恩也。太庙火、日食、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并废朝。」

后汉岁首正月，为大朝受贺。其仪：夜漏未尽七刻，钟鸣，受朝贺及赞。献帝起居注：「旧典，市长执雁，建安八年始令执雉。」百官二千石以上，上殿称万岁。举觞御坐前。司空奉羹，大司农奉饭，奏食举乐。百官受赐宴飧，大作乐。蔡质汉仪：「正月朝，天子幸德阳殿，临轩。公卿百官各陪位朝贺。百蛮朝贡毕，属郡计吏皆陛觐，庭燎。宗室诸刘亲会，万人以上，立西面。位既定，上寿。群计吏中庭北面立，太官赐酒食，西入东出。御史四人执法陛下，虎贲、羽林张弓挟矢，陛戟左右，戎头偃胫陪前向后，左右中郎将位东南，羽林、虎贲将位东北，五官将位中央，悉坐就赐。作九宾散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庭极，乃毕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水，作雾障日。毕，化为黄龙，长八丈，出水遨游，于庭炫耀。又以丝绳系两柱闲，相去数丈，两倡女对舞，行于绳上，相逢切肩不倾。又蹋局出身，藏形斗中。钟磬倡乐毕，作鱼龙曼延。小黄门吹三通，谒者引公卿以次拜，微行出，卑官在前，尊官在后。其德阳殿周旋容万余人。陛高一丈，皆文石作坛，画屋朱梁，玉陛金柱刻镂。」

魏文帝受禅后，修洛阳宫室，权都许昌。宫殿狭小，元日于城南立殿，青帷以为门，设乐飧会。后还洛阳，依汉旧事。其藩王不得朝觐，明帝时，有朝者，由特恩，不得为常。

晋武帝咸宁中，定仪：先正月一日，有司各宿设王公卿校便坐于端门外，太乐鼓吹又宿设四厢乐于殿前。夜漏未尽十刻，群臣集，庭燎起。上贺，谒报，又贺皇后。还从云龙、东中华门入谒，诣东合下便坐。漏未尽七刻，群司乘车与百官及受赞郎，下至计吏，皆入，诣阶部，立其次，其阶卫者如临轩仪。漏未尽五刻，谒者仆射、大鸿胪各奏「群臣就位定」。漏尽，侍中奏「外办」。皇帝出，钟鼓作，百官皆拜伏。太常导皇帝升御座，钟鼓止，百官起。大鸿胪跪奏「请朝贺」。掌礼郎赞「皇帝延王登」。大鸿胪跪赞「藩王臣某等奉白璧各一，再拜贺」。太常报「王悉登」。谒者引上殿，当御座。皇帝兴，王再拜。皇帝坐，复再拜。跪置璧御座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掌礼郎赞「皇帝延太尉等」。理礼郎引公、特进、匈奴南单于、金紫将军当大鸿胪西，中二千石、二千石、千石、六百石当大行令西，皆北面伏。鸿胪跪赞「太尉、中二千石等奉璧、皮、帛、羔、雁、雉，再拜贺」。太常赞「皇帝延公等登」。掌礼引公至金紫将军上殿，当御座。皇帝兴，皆再拜。皇帝坐，又再拜。跪置璧皮帛御座前，复再拜。成礼讫，谒者引下殿，还故位。王公置璧成礼时，大行令并赞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礼讫，以赞授受赞郎，郎

以璧帛付谒者，羔、雁、雉付太官。太乐令跪请奏雅乐，乐以次作。乘黄令乃出车，皇帝罢入，百官皆坐。昼漏上水六刻，诸蛮夷朝客以次入，皆再拜讫，坐。御入后三刻又出，钟鼓作。谒者仆射跪奏「请群臣上」。谒者引王公二千石上殿，千石、六百石停本位。谒者引王诣樽酌寿酒，跪授侍中。侍中跪置御座前，王还，自酌置位前，谒者跪奏「藩王臣某等奉觴，再拜上千万岁寿」。侍中云「觴已上」，百官伏称万岁。四厢乐作，百官再拜。已饮，又再拜。谒者引王等还本位。陛下者传就席，群臣皆跪诺。侍中、中书令、尚书令各于殿上上寿酒。登歌乐升，太官令又行御酒。御酒升阶，太官令跪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座前。乃行百官酒。太乐令跪奏「奏登歌」，三终乃降。太官令跪请具御饭，到阶，群臣皆起。太官令持羹跪授司徒，持饭跪授大司农，尚食持案并授侍郎，侍郎跪进御座前。群臣就席。太乐令跪奏「奏食举乐」。太官行百官饭按遍。食毕，太乐令跪奏「请进舞」，乐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请以次进伎」。乃召诸郡计吏前，授敕戒于阶下。宴乐毕，谒者一人跪奏「请罢退」。钟鼓作，群臣北面再拜，出。未尽七刻谓之晨贺，昼漏上三刻更出，百官奉寿酒，谓之昼会。别置女乐三十人于黄帐外，奏房中之歌。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如有故、不朝之岁，各遣卿奉聘。

东晋江左多虞，不复晨贺。夜漏未尽十刻，开宣阳门，至平明始开殿门，昼漏上水五刻，皇帝乃出受贺。皇太子出会者，则在三恪下，王公上。正朝元会，设白兽樽于殿庭，若有能献直言者，则发此樽饮酒。樽盖施以白虎形以名焉。按礼记：「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蕢自外来，闻钟声，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饮之，降，趋而出。平公呼进曰：『尔饮旷，何也？』蕢曰：『子卯不乐。知悼子在堂，斯为子卯大矣。旷，太师也，不以诏，是以饮之。』公曰：『尔饮调，何也？』曰：『调也，君之褒臣也。为一饮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饮之也。』公曰：『尔饮，何也？』蕢曰：『蕢，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与知防，是以饮也。』公曰：『寡人亦有过矣，酌而饮寡人。』杜蕢洗而扬觶。公谓侍者曰：『如我死，则无废斯爵。』至于今，既毕献，斯扬觶，谓之杜举。」白虎樽盖杜举之遗式。

宋因晋制，无所改易，唯朝至十刻乃受朝贺，升皇太子在三恪上。

齐因之。

梁元会之礼，未明，庭燎设，文物充庭。台门辟，禁卫皆严，有司各从其事。太阶东置白兽樽。群臣及诸蕃客并集，各从其班而拜。侍中奏「中严」，王公卿尹各执珪璧入拜。侍中乃奏「外办」，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侍中扶左，常侍扶右，黄门侍郎一人，执曲直华盖从。至阶，降輿，纳舄，升御座

。前施奉珪藉。王公以下，至阼阶，脱舄剑，升殿，席南奉贄珪璧，礼毕下殿，纳舄佩剑，诣本位。主客郎徙珪璧于东厢。帝兴，入，徙御座于西壁下，东向。设皇太子王公以下位。又奏中严，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座。王公上寿礼毕，食。食毕，乐伎奏。太官进御酒，主书赋黄甘，逮二品以上。尚书驺骑引计吏，郡国各一人，皆跪受诏。侍中读五条诏，计吏更应诺讫，令陈便宜者，听诣白兽樽，以次还座。宴乐罢，皇帝乘輿以入。皇太子朝，则远游冠服，乘金辂，鹵簿以行。与会则剑履升座。会讫，先兴。

天监六年诏曰：「顷代以来，元日朝毕，次会群臣，则移就西壁下，东向坐。求之古义，王者燕万国，唯应南面，何更居东面。」于是御座南向，以西方为上。皇太子以下，在北壁坐者，悉西边东向。尚书令以下在南方坐者，悉东边西向。旧元日，御座东向，酒壶在东壁下。御座既南向，乃诏壶于南栏下。又诏：「元日受五等贄，珪璧并量付所司。」周舍按：「周礼冢宰，大朝覲，贄玉币。尚书，古之冢宰。顷王者不亲抚玉，则不复须冢宰贄助。寻尚书主客曹郎，既冢宰隶职，今元日五等奠玉既竟，请以主客郎受。郑玄注覲礼云：『既受之后，出付玉人于外。』汉时少府，职掌珪璧，请主客受玉，付少府掌。」帝从之。又尚书仆射沈约议：「正会议注，御出，乘輿至太极殿前，纳舄升阶。寻路寝之设，本是人君居处，不容自敬宫室。按汉氏，则乘小车升殿。请自今元正及大公事，御宜乘小輿至太极阶，仍乘板輿升殿。」制可。

陈制，先元会十日，百官并习仪注，令仆以下，悉公服监之。设庭燎，街阙、城上、殿前，皆严兵，百官各设部伍而朝。宫人皆于东堂，隔绮疏而观。宫门既无籍，外人但绛衣者，亦得入观。是日，上事人发白兽樽。自余亦多依梁礼云。

北齐元正大飨，百官一品以下，流外九品以上与会。一品以下、正三品以上，开国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刺史并升殿。从三品以下、从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外官者，在阶下。勋品以下端门外。侍中宣诏慰劳州郡国使。诏牒长尺三寸，广一尺，雌黄涂饰，上写诏书。计会日，侍中依仪劳郡国计吏，问刺史太守安否及谷价麦苗善恶，人间疾苦。又班五条诏书于州郡国使人，写以诏牒一板，长二尺五寸，广一尺三寸。写诏书，正会日，宣示使人，归以告刺史。一曰，政在正身爱人，去残贼，择良吏，正决狱，平徭赋。二曰，人生在勤，勤则不匮，其劝率田桑，无或烦扰。三曰，六极之人，务加宽养，必使生有以自救，没有以自给。四曰，长吏浮华，奉客以求小名，逐末舍本，政之所疾，宜谨察之。五曰，人事意气，干乱奉公，内外溷淆，纪纲不设，所宜纠劾。侍中黄门宣诏劳诸郡国上计，罢。

隋制，正朝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即御座。皇太子鹵簿至明阳

门外，入贺。复诣皇后御殿，拜贺讫，还宫。皇太子朝讫，群官客使入就位，再拜。上公一人，诣西阶，解剑，升贺；降阶，带剑，复位而拜。有司奏诸州表。群官在位者又拜而出。皇帝入东房，有司奏行事讫，乃出西房。坐定，群官入就位，上寿讫，上下俱拜。皇帝举酒，上下舞蹈，三称万岁。皇太子与会，则设座于御东南，西向。群臣上寿毕，入位，解剑以升。会讫，先兴。

大唐开元八年十一月，中书门下奏曰：「伏以冬至，一阳始生，万物潜动，所以自古圣帝明王，皆此日朝万国，观云物，礼之大者，莫逾是时。其日亦祀圜丘，皆令摄官行事，质明既毕，日出视朝，国家以来，更无改易。缘修新格将毕，其日祀圜丘，遂改用小冬日受朝。若亲拜南郊，受朝须改，既令摄祭，理不可移，伏请改正。」从之。因敕，自今以后，冬至日受朝，永为恒式。

至天宝三载十一月五日，甲子冬至，敕：「伏以昊天上帝，义在尊严，恭惟祀典，每用冬至。既于是日有事圜丘，更受朝贺，实深兢惕。自今以后，冬至宜取以次日受朝，仍永为恒式。」又至六载十二月，敕：「承前诸道差使贺正，十二月早到，或有先见，或有不见。其所贺正表，但送省司，又不同进，因循日久，于礼全乖。自今以后，应贺正使，并取元日，随京官例，序立便见，通事舍人奏知，其表直送四方馆，元日仗下后一时同进。」

永泰元年十一月诏：冬至令有司祭南郊后，于含元殿受朝贺。

建中二年十一月敕，宜以冬至日受朝贺。初，永徽五年十一月，武后立，群臣命妇朝皇后。旧仪，冬至元日，百官不于光顺门朝贺皇后。至干元元年，张皇后遂行此礼。礼仪使、工部侍郎于休烈先奏曰：「据周礼，有命夫命妇。夫朝人主，妇朝女君。自永徽五年，以则天为皇后，始行此礼。其日，命妇又朝光顺门，朝官命妇并入杂处，殊为失礼，有诏乃停。」永崇二年，敕于宣政殿会百官及命妇，太常博士袁利贞上疏曰：「伏以恩旨，于宣政殿上，兼设命妇坐位，奏九部伎及散乐，并从宣政门入。臣以为，前殿正寝，非命妇宴会之处；象阙路门，非倡优进御之所。今请命妇会于别殿，九部伎从东入，散乐一色请停省。若于三殿别设，自可备极恩私。」从之。改向麟德殿也。

其寻常朝参准。贞观十三年十月，尚书左仆射房玄龄奏：「天下太平，万机事简，请三日一临朝。」诏许之。至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太尉无忌等奏，请视朝坐日。高宗报曰：「朕初登大位，日夕孜孜，犹恐壅滞众务。自今以后，每日恒坐。」永徽元年十月五日，敕京官文武五品，依旧五日一参。至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下诏：「来月一日，太极殿受朝。此后每五日一度，太极殿视事，朔望朝，即为恒式。准元日令，中书令读诸方表。」

神龙元年四月十四日，初令文武官五品以上，每朔望参日，陞殿食。

贞元七年四月敕：「昔者圣贤，仰观法象，因天地交会之序，为父子相见

之仪，沿习成风，古今不易。王者制事，在于因人，酌其情而用中，顺其俗以为礼。咸覲之仪，既行父子之间；资事之情，岂隔君臣之际。申恩卿士，自我为初。自今以后，每年五月一日，御宣政殿，与文武百僚相见，京官九品以上，外官因朝奏在京者，并听就列。宜令所司，即量定仪注颁示，仍编礼式，以着恒规。」其正至仪，具开元礼。武太后圣历初，凤阁侍郎王方庆奏曰：「准令，周丧大功未葬，并不得朝贺，仍终丧不得宴会。比来百官，不遵礼法，有哀惨，陪朝会，手舞足蹈，公违宪章，名教既亏，实点皇化，伏请禁断。」从之。

策拜皇太子皇太子称臣附○后汉 东晋 北齐 大唐

后汉制，拜皇太子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皇太子当御座殿下，北面；司空当太子西北，东面立。读策书毕，中常侍持太子玺绶东向授太子，太子再拜，三稽首。谒者赞曰「皇太子臣某」，中谒者称制曰「可」。三公升阶上殿，贺寿万岁。因大赦天下。礼毕。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台符问：「皇太子既拜庙，朝臣奉贺，应上礼否？」国子博士车胤云：「百辟卿士，咸与盛礼，展敬拜伏，不须复上礼。唯方伯牧守，不睹大礼，自非酒牢贡羞，无以表其乃诚，故宜有上礼。亦如元正大庆，方伯莫不上礼，朝臣奉璧而已。」太学博士庾弘之议：「按武帝咸宁中，诸王新拜，有司近臣诸王公主上礼。今皇太子国之储副，既已崇建，普天同庆。谓应上礼奉贺。」

按汉魏故事，皇太子称臣。新礼以太子既以子为名，而又称臣，臣子兼称，于义不通，除太子称臣之制。挚虞以为：「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义兼臣子，则不嫌称臣。宜定新礼，皇太子称臣如旧。」诏从之。尚书符又问王公以下见皇太子仪及所制衣服。车胤议：「朝臣宜朱衣帻，拜敬，太子答拜。按经传不见其文，故太傅羊祜笺庆太子，称叩头，此则拜之证。又太宁三年诏议其典，尚书卞壶谓宜稽则汉魏，阖朝同拜。其朱衣冠冕，唯施天朝，宜帻而已。」

北齐册皇太子，皇帝临轩，司徒为使，司空副之。太子服远游冠，入至位。使者入，奉册读讫，皇太子跪受册于使者，以授中庶子。又受玺绶于尚书，以授庶子。稽首以出。就册，使者持节至东宫，宫臣内外官定列。皇太子阶东，西面。若幼，则太师抱之，主衣二人奉空顶帻服从，以受册。明日，拜章表于东宫殿庭，中庶子、中舍人乘轺车，奉章诣阙堂谢。择日斋于崇正殿，服冕，乘安车谒庙。择日群臣上礼，又择日会。明日，三品以上笺贺。

大唐临轩册命皇太子，如开元礼。

通典卷第七十一 礼三十一 沿革三十一 嘉礼十六

皇太子监国及会宫臣议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
春夏封诸侯议 锡命 诸王公城国宫室服章车旗议
策拜诸王侯拜三公奏乐服冕议附
诸王公侯留辅朝政嫡子监国议

皇太子监国及会宫臣议北齐 隋 大唐

北齐天保元年，皇太子监国，在西林园冬会。群臣议，皆东面。二年，于北城第内冬会，又议东面。吏部郎陆印疑非礼，魏收改为西面。

邢子才议欲依前，曰：「凡礼有同者，不可令异。诗说，天子至于大夫，皆乘四马，况以方面之少，何可皆不同乎？若太子定西面者，王公卿大夫士，复何面也？南面，人君正位。今一官之长，无不南面；太子听政，亦南面坐。议者引晋旧事，太子在东宫西面，为避尊位，非为向台殿也。子才以为东晋博议，依汉魏之旧，太子普臣四海，不以为嫌，又何疑于东面？礼『嗣子绝旁亲』，『嗣子冠于阼』，『冢子生，接以太牢』。汉元着令，太子绝驰道。此皆礼同于君。又晋王公嗣子，摄命临国，乘七旒安车，驾用三马，礼同三公。近宋太子乘象骆，皆有同处，不以为嫌。况东面者，君臣通礼，独何为避？明为向台，所以然也。近皇太子在西林园，于殿犹且东面，于北城非宫殿之处，更不得耶？诸人以东面为尊，宴会须避。按燕礼、燕义，君位在东，宾位在西，君位在阼阶，故有武王践阼，不在西也。礼『乘君之车，不敢旷左』。君在，恶空其位，左亦在东，不在西也。『君在阼，夫人在房』，郑注『人君尊东也』。前代及今，皇帝宴会接客，亦东堂西面。若以东面为贵，皇太子以储后之礼，监国之重，别第宴臣宾，自得申其正位。礼者皆东宫臣属，公卿接宴，观礼而已。若以西面为卑，实是君之正位，太公不肯北面说丹书，西面则道之，西面乃尊也。君位南面，有东有西，何可皆避？且事虽少异，有可相比者。周公，臣也；太子，子也。周公为冢宰，太子为储贰。明堂尊于别第，朝诸侯重于宴臣宾，南面贵于东面。臣疏于子，冢宰轻于储贰。周公摄政，得在明堂南面朝诸侯，今太子监国，不得于别第异宫东面宴客，情所未安。且君行以太子监国，君宴不以公卿为宾，明父子无嫌，君臣有嫌。按仪注，亲王受诏冠婚，皇子皇女皆东面。今不约王公南面，独约太子，何所取耶？议者南尊改就西面，转居尊位，更非合礼。方面既少，难为节文。东西二面，君臣通用，太子宜然，于理为允。」

魏收议云：「去天保初，皇太子监国。冬会群官于西林园都亭，坐从东面，义取于向中宫殿台故也。二年于宫冬会，坐乃东面，收窃以为疑。前者遂有别议，议者同之。邢尚书以前定东面之议，复申本怀，此乃国之大礼，无容不尽所见。收以为太子东宫，位在于震，长子之义也。按易八卦，正位向中。皇

太子今居北城，于宫殿为东北，南面而坐，于义为背也。前者立议，据东宫为本。又按东宫旧事，太子宴会，多以西面为礼，此又诚证，非徒言也。不言太子常无东西二面之坐，但用之有所。至如西园东面，所不疑也。未知君臣车服有同异之议，何为而发？就如所云，但知礼有同者，不可令异。不知礼有异者，不可令同。苟别君臣同异之礼，恐重纸累札，书不尽也。」子才竟执东面，收执西面，援引经据，交相往复，其后竟从西面为定。

时议又疑宫吏之姓与太子名同。子才又谓曰：「按曲礼『大夫士之子，不与嗣君同名。』郑注云：『若先生之，亦不改。』汉法，天子登位，布名于天下，四海之内，无不咸避。按春秋经『卫石恶出奔在晋』，卫侯衍卒，其子恶始立，明石恶与长子同名。诸侯长子在一国之内，与皇太子于天下，礼亦不异。郑言先生不改，盖以此义。卫石恶、宋向戌，皆与君同名，春秋不讥。皇太子虽有储贰之重，未为海内所避，何容便改人姓？然事有消息，不得皆同于古。宫吏至微，而有所犯，朝夕从事，亦是难安。宜听出宫，更补他职。」制曰「可」。

隋文帝开皇初，皇太子勇，准故事张乐受朝，宫臣及京官北面称庆，帝谓之。遂后定仪注：西面而坐，唯宫臣称庆，台官不复总集。炀帝之为太子，奏「降章服，宫官请不称臣」。从之。

大唐睿宗景云二年四月，欲传位于皇太子，召三品以上官，谓曰：「朕素怀澹泊，不以宸极为贵。昔居皇嗣，已让中宗。及居太弟，又固辞不就。思脱屣于天下，为日久矣。今欲传位于太子，卿等何如？」群臣唯唯，莫有对者。皇太子遣右庶子李景伯让监国，上不许。殿中侍御史和逢尧谏曰：「陛下春秋未高，圣恩浹洽。昔韦氏乱政，百僚忧惧，今万姓颺颺，欣荷睿德，岂可即为让乎！」上从之。遂有制：「政事皆取皇太子处分。若缘军马刑杀，五品以上除授政事，与皇太子商量，然后闻奏。」其会宫臣仪注，具开元礼。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宋

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二月，东巡，皇太子监国，有司奏仪注。

某曹关某事云云。被命，议宜如是。请为笺如左。谨关。

右署众官如常仪。

尚书仆射、尚书左右丞某甲，死罪死罪。某事云云。参议以为宜如是事诺。奉行。某死罪死罪。

年月日。某曹上。

右笺仪准于启事年月右方，关门下位及尚书官署。其言选事者，依旧不经他官。

某曹关太常甲乙启辞。押。某署令某甲上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

。主者详检相应。请听如所上事诺。别符申掇奉行。谨关。

年月日

右关事仪准于黄案年月日右方，关门下位年月下左方，下附列尚书众官署。其尚书名下应云奏者，今言关。余皆如黄案式。

某曹关司徒长史王甲启辞。押。某州刺史景丁解腾某郡县令长李乙书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如所称。尚书某甲参议，以为所论正如法令，告报听如所上。请为令书如左。谨关。

右关门下位及尚书署，如上仪。

司徒长史王甲启辞。押。某州刺史景丁解腾某郡县令长李乙书言某事云云。请台告报。

年月日。尚书令某甲上建康宫。如无令，称仆射。

右令曰下司徒，今报听如某所上。其宣掇奉行如故事。文书如千里驿行。

年月日朔甲子。尚书令某甲下。无令称仆射。司徒

承书从事书到上 起某曹。

右外上事，内处报，下令书仪。 某曹关事云云。令如是，请为令书如左。谨关。

右关署如前式。 令司徒。某事云云。令如是，其下所属，奉行如故事。文书如千里驿行。 年月日子。下起某曹。

右令书自内出下外仪。 令书前某官某甲。令以甲为某官，如故事。 年月日。侍御史某甲受。 右令书版文准诏书版文。

尚书下云云。奉行如故事。 右以准尚书敕仪。 起某曹。

右并白纸书。凡外内应关笈之事，一准此为仪。其经宫臣者，依臣礼。拜刺史二千石诫敕文曰制诏云云。某动静屡闻。

右除拜诏书除者如旧文。其拜令书除者，「令」代「制诏」，余如常仪。辞关版文云：「某官粪土臣某甲临官。稽首再拜辞。」制曰右除粪土臣及稽首云云。某官某甲再拜辞。以「令曰」代「制曰」。某官宫臣者，称臣。

春夏封诸侯议后汉 魏 晋

后汉郑玄曰：「据祭统云：『古者于禘发爵赐服，于尝出田邑。』今封诸侯则违古。且土地皆庆赏之事。汉家故事，丞相始拜，皆封为国侯，其在秋冬者，先赐爵关内侯，俟春而后封国。祭统『尝出田邑』，先师或以为秋尝时，邑人皆田，或以为削黜田邑于此时也。」

魏王肃圣证论：「孟夏之月，天子行赏，封诸侯，庆赐，无不忻悦，故左传赏以春夏是也。」

晋张融评曰：「按洛诰，成王命周公后，封伯禽以周之正。易屯卦云『宜

建侯」。据二经，周人封诸侯，不以秋夏也。」周礼夏官司勋掌爵，月令夏封诸侯，故取此。

束皙总论曰：「月令所记，非一王之制，凡称古者，无远近之限，未知夏封诸侯，何代之典。秋祭田邑，夏乎？殷乎？而王据月令以非祭统，郑宗祭统而疑月令，无乃俱未通哉！莫若通以三代说两氏而不俱一也。」

锡命周 东晋

周制，春官大宗伯「以九仪之命，正邦国之位。每命异仪，贵贱之位乃正。春秋传曰：「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一命受职，始见命为正吏，谓列国之士，于子男为大夫。王之下士亦一命。郑司农云：「受职，理职事」也。再命受服，谓受玄冕之服。列国之大夫再命，于子男为卿。卿大夫自玄冕以下，如孤之服。王之中士亦再命，则爵弁服也。三命受位，谓列国之卿，始有列位于王，为王臣也。王之上士，亦三命也。四命受器，谓公之孤始得有祭器者。礼运曰：「大夫具官，祭器不假，声乐皆具，非礼也。」王之下大夫，亦四命也。五命赐则，则者，地未成国之名。王之下大夫四命，出封加一等，五命，赐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者也。方三百里以上为成国也。五命中大夫，出为子男。六命赐官，王六命之卿赐官者，使得自置臣，理家邑，如诸侯也。六命上大夫即卿也。七命赐国，王之卿，六命，出封加一等也。八命作牧，谓侯伯有功德者，加命，得专征伐诸侯，出为一州之牧，入为三公。九命作伯。」上公有功德者，加命为二伯，得征五侯九伯者也。郑司农云「长诸侯为方伯」也。封为上公，入为伯，分主东西，长于诸侯，宾于天子，曰天子之吏。天子谓之伯父，异姓谓之伯舅。自称于诸侯，曰天子之老，于外曰公。王制云：「制，三公一命衮，若有加则赐也。三公八命矣，复加一命，则服龙衮，与王者之后同。故诸侯之服，自衮而下，如王之服。大国之君不过九命，次国之君不过七命，小国之君不过五命。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春秋左氏传说，诸侯踰年即位，天子赐以命珪。珪者，诸侯所执以朝覲之瑞也。公羊传「天生使毛伯来锡公命」，加鲁以衮龙之服。传曰：「锡者，赐也。命者，加我服也。」又诸侯有功，加之九锡。一曰衣服，二曰朱户，三曰纳陛，四曰舆马，五曰乐则，六曰武贲之士，七曰鈇钺，八曰弓矢，九曰秬鬯。赏赐者阳，数极于九，赐大国不过九，次国七，小国五。

东晋羊玄曰：「说者以左氏云，天子锡诸侯命珪，以为符信，珪者，诸侯所执以朝覲之瑞也。按鲁成公即位八年，乃得命珪。三年夏，公如晋，此朝也，未有珪，朝何执也？凡命者，谓方策之书也，犹今教令耳。覲礼曰：『诸公奉篚服，加命书于其上。』尚书文侯之命云：『平王锡晋文侯秬鬯珪瓚，作文侯之命。』命者，王之教令，其事非一策而已。」

诸王公城国宫室服章车旗议虞 周 晋

虞书曰：「明试以功，车服以庸。」

周制，春官小宗伯掌衣服、车旗、宫室之赏赐。王以赏赐有功者。

晋博士孙毓、段畅等议曰：

周礼「上公九命为伯，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皆以九为节；侯伯七命，以七为节；子男五命，以五为节」。上公谓三公有德，九命为二伯者。国家谓城也。公之城盖方九里，宫方九百步；侯伯之城方七里，宫方七百步；子男之城方五里，宫方五百步。又曰「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亦如之」。又如礼，诸侯之城隅高七丈，门阿皆五丈。又礼，诸侯以为殷屋。今诸王封国，虽有大小，而所理旧城，不如古制，皆宜仍旧。其造立宫室，当有大小之差。然周典奢大，异于今仪，步数之限，宜随时制。又诸侯三重门，内曰路门，中门曰雉门，外门曰库门。雉门之外设宪，， 罍也。宪，盖也。高五丈。其正寝与庙同制，皆殷屋四阿，堂崇三尺。此其旧典，略可依也。余皆称事取供而已。

旌旗旂数，繁纓贰车，各以其命之等。又曰：「金辂建大旗，同姓以封；象辂建大赤，异姓以封。」金象者，谓以金象饰其车。今制从简除之余，诸王从公者出就封，朝祀之车，宜路车驷马，建大旗九旂，画交龙。

礼，公之服自衮冕而下，侯伯自鷩冕而下，皆如王之服。祭服宜玄冕朱里，玳玉三采九旒，纁三色九就，丹组纓，玄衣纁裳，画九章，以事宗庙。其祀社稷山川，及其群臣助祭者，皆长冠玄衣。其位不从公者，皆以七为节，其它则同诸王。朝服依汉魏故事，皆远游冠，五时服，佩山玄玉，不复以国大小为差。其群臣侍从冠服，皆宜如服制令也。诸王公应助祭。按司服之职：「王祀昊天上帝，则大裘而冕，享先王则衮冕，先公则鷩冕。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如公之服。」礼记王制曰：「制，三公一命衮。」谓三公八命，复加一命，则服衮龙，与王者之后同。然则九命及二王之后，乃服衮衣无升龙。三公之服，当从鷩冕而下。太尉三公助祭，宜服鷩冕七章，冕纁九旒，赤舄。三公助导从外官不与齐祭者，自可如旧。

策拜诸王侯拜三公奏乐服冕议附○后汉 晋 北齐 隋 大唐

后汉制，拜诸王侯三公之仪：百官会，位定，谒者引光禄勋前。丁孚汉仪云「太常住盖下，东向读文」，以此异也。谒者引当拜者前，当座伏殿下。光禄勋前，一拜，举手曰「制诏其以某为某」。按丁孚汉仪安帝策夏勤文曰：「维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诏以大鸿胪勤为司徒。曰：『朕承天序维稽古，建尔于位为汉辅。往率旧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于戏！秉国之钧，旁祗厥序，时亮天工，可不慎欤！勤其戒之！』」此其例

也。读策书毕，拜者称臣再拜。尚书郎以玺印绶付侍御史。侍御史前，东面立，授玺印绶。当受策者再拜顿首三。赞谒者曰：「某王臣某新封，某公某初除，谢。」中谒者报谨谢。赞者立曰：「皇帝为公兴。」重坐，受策者拜谢，起就位。礼毕。

晋武帝咸宁三年，始平、濮阳诸王新拜，有司奏「依故事，听京城近臣、诸王、公主应朝贺者，复上礼」。博士张放议：「临轩遣使，应作乐。放按泰始中，皇太子冠，太子进而乐作，位定乐止。王者诸侯，虽殊尊卑，至于礼秩，或有同者。冠之与拜，俱为嘉礼。是以准昔仪注，谓宜作乐。今符云，至尊受太子拜时，无钟磬之乐。又按泰始三年，有司奏：皇太子明膺休命，光启嘉祚，宜依汉魏故事。」太常王师等言：「拜三公应有乐，宿设悬于殿庭。今门下云，非祭享则无乐。按冠礼有乐，公侯大臣，御座为起，在舆为下。传曰『国卿，君之贰也』。是以命使之日，御亲临轩，百僚陪位，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子飨下国之使，命将帅，遣使臣，皆有乐。故诗叙曰『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又曰『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杖杜以勤归』，皆作乐而歌之。今命大使，拜辅相，比于下国之臣，轻重殊矣。轻诚有之，重亦宜然。博士考古，以事义相准，故谓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诏曰：「三公鼎司，皇帝有兴之礼，何以不设乐？又正位南面，何以不服冕？」尚书顾和言，临轩拜三公，不应有乐。和云：「礼无其文。按卫宏撰汉仪，拜丞相，亦无乐。古之燕飨有乐者，以畅宾主之欢耳。今拜三公，事毕于庭阶，礼成于拜立，欢宴未交，无事于乐。又按六冕之服，主于祭祀，唯婚特用之，他事未见服冕者，故拜公不应服冕。」

北齐策诸王，以临轩日上水一刻，吏部令史乘马，赍召版，诣王第。王乘高车，卤簿至东掖门止，乘轺车。既入，至席。尚书读策讫，以授王，又授章绶。事毕，出轺车，入卤簿，乘高车，诣闾阖，伏阙表谢。报讫，拜庙还第，即鸿胪卿持节，吏部尚书授策，侍御史授节。使者受而出，乘轺持节，诣王第。入就西阶，东面。王入，立于东阶，西面。使者读策，博士读版，王俛伏。兴，进受策章绶茅土，俛伏三稽首，还本位，谢如上仪。在州镇，则使者受节策，乘轺车至州，如王第。

诸王、三公、仪同、尚书令、五等开国、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轴一枚，长二尺，以白练衣之。用竹简十二枚，六枚与轴等，六枚长尺二寸。文出集书，书皆篆字。哀册、赠册亦同。

诸王、五等开国及乡男恭拜，以其封国所在方，取社坛方面土，苞以白茅，内青箱中。函方五寸，以青涂饰，封授之，以为社。

隋临朝册命三师、诸王、三公，并陈车辂。余则否。百司定列，内史令读

册讫，受册者拜受出。又引次受册者，如上仪。若册开国，郊社令奉茅土，立于仗南，西面。每授册讫，授茅土焉。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诸王公侯留辅朝政嫡子监国议晋

晋博士孙毓等议：「按周礼典命职：『凡诸侯之嫡子，誓于天子，摄其君，则下其君一等。』誓犹告也。谓公之子如侯伯而执珪，侯伯之子如子男而执璧。春秋『曹伯使其太子射姑来朝』，行国君之礼。践土之盟，卫成公使其母弟武如会，经书曰，卫武、蔡，甲午，序于诸侯。又左传：「冢子，君行则守，有守则从。从曰抚军，守曰监国，古之制也。夫帅师，专行谋，誓军旅，君与国政之所图，非太子之事也。』周制，诸侯以功德入为王卿士，则上卿理其国事。今诸王公侯受任天朝，而嫡子摄其君事，车服礼数，国封大小，领兵军数，自当如本制，而王公侯遣上卿及军将掌其事，合于古义。今之车服，与古礼不同，依礼应下其君一等。其嫡子皆以有爵命，印绶冠服佩玉之制，宜如本令。而嫡子但知其政，不干其位，君不可二，尊无二上。国相以下见嫡子，宜如臣而不称臣。又礼，非其臣则答拜，国之命士上达于其君者，嫡子宜答拜。其文书称嗣子，宜曰王嗣子，其公侯嗣子，系于父爵，明不专国也。其燕见则称第，下文书表疏，皆臣礼而不称臣。今之监司，上官文书皆为记告。嫡子监国，其下群臣官文书宜称告，不言命称教。」

通典卷第七十二 礼三十二 沿革三十二 嘉礼十七

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号同 天子崇所生母追崇同

诸侯崇所生母议 支庶立为天子追尊本亲议

追锡命议 王侯在丧袭爵议夺情附

天子追尊祖考妣上尊号同○周 汉 魏 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武王追尊王太王亶父、王季历、文王昌，卢植曰：「太王，王季之父也。美大故称之。王季，文王之父也。太王实始翦商，王季绥畏，文王怀保，王业所兴，故追王也。三妣亦同尊其号。」所以追之，不以卑临尊也。不用诸侯之号临天子也。追王太王、王季以下者，以王迹之所由也。文王称王早矣，于殷犹为诸侯，于是着焉。

汉高帝五日一朝太公，太公家令说太公曰：「天无二日，士无二王。太公虽父，乃人臣也，奈何使人主朝人臣？如此，则威重不行矣。」后上朝太公，太公拥篲，迎门却行。上大惊，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上善家令言，赐黄金五百斤。诏曰：「人之至亲，莫大于父子。故父有天下传之于子，子有天下归尊于父，此人道极也。朕平暴乱，以安天下

，此皆太公之教训也。」乃尊太公为「太上皇」。后汉荀悦曰：「孝经云：『故虽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王者父事三老以示天下，所以明孝也。无父犹设三老之礼，况其存者乎！孝莫大于严父，故子尊不加于父母。家令之言，于是过矣。」晋愍怀太子令问中庶子刘宝云：「太公家令说太公，为是？为非？」对曰：「荀悦论赐家令为非，臣以悦不识高帝意。高帝虽贵为天子，事父不失子之礼。时即位已六年，而不加父号，是以家令言『虽父乃人臣也』，言无可尊敬名号，当与人臣同礼，欲以此感动之。帝闻家令言乃悟，即立号太上皇，得人子尊父之道。若不闻家令言，父终无号矣。家令说是也。」又追尊妣曰「昭灵后」。

魏文帝即王位，尚书令桓阶等奏：「臣闻尊祖敬宗，古之大义。故六代之君，未尝不追崇始祖，显彰所出。先王应期拨乱，启魏大业，然祔庙未有异号，非崇孝敬示无穷之义也。太尉公侯，宜有尊号，所以表功崇德发事显名者也。故易言乾坤，皆曰大德，言大人与天地合。臣等以为，太尉公侯，诞育圣哲，以济群品，可谓资始，其功德之号，莫过于太王。」

诏曰：「前奏以朝车迎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侯神主，然君侯不宜但依故爵乘朝车也。礼有尊亲之义，为可依诸王比，更议。」

博士祭酒孙钦等议：「按春秋之义，五等诸侯卒葬皆称公，乃与王者之后宋公同号，然臣子褒崇其君父。以此言之，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侯，诞育太皇，笃生武王，奄有四方，其功德之号，莫过太王。今迎神主，宜乘王车，又宜先遣使者上谥号为『太王』。」于是汉帝追谥为「太王」。及受禅，追尊太王为「太皇帝」，考武王为「武皇帝」，尊王太后为「皇太后」。

明帝太和三年六月，司空陈群等议以为：「周武追尊太王、王季、文王皆为王，是时周天子以王为号，追尊即同，故谓不以卑临尊也。魏以皇帝为号，今追号皇高祖中常侍大长秋特进君为王，乃以卑临尊也。故汉祖尊其父为上皇，自是后以诸侯为帝者，皆尊其父为皇也。大长秋特进君宜号商皇，载主宜以金根车，可遣大鸿胪持节，乘大使车，从驺骑，奉印绶，即邺庙以太牢告祠。」从之。

又诏曰：「盖闻尊严祖考，所以成汤文武，实造商周，克昌王业，而诗书之义，追尊稷契。自我魏室之承天序，既发迹于高皇，高皇之父处士君，精神幽远，号称罔记，非所以崇孝重本也。其令公卿以下会议号谥。」

侍中刘晔议：「周王所以后稷为祖者，以其唐之诸侯，佐尧有大功，名在祀典故也。至于汉氏之初，追谥之义，不过其父。上比周室，则大魏发迹自高皇而始；下论汉氏，则追谥之礼不及其祖。晔思以为追尊之义，宜齐高皇而已。」

侍中缪袭议以为：「元者一也，首也，气之初也。是以周文演易，以冠四德，仲尼作春秋，以统三正。又谥法曰：『行义悦人曰元，尊仁贵德曰元。』处士君宜追加谥号曰『元皇』。」

太傅锺繇议：「按礼小记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乃唐尧之所以敦叙于九族也。其礼上杀于五，非不孝敬于祖也；下杀于五，非不慈爱于其孙也；旁杀于五，非不笃友于昆弟也。故为族属，以礼杀之。处士君其数在六，于属已尽，其庙当毁，其主当迁。今若追崇帝王之号，天下素不闻其受命之符，则是武皇帝栉风沐雨、勤劳天下为非功也。推以人情，普天率土不袭此议，处士君明神不安此礼。今诸博士以礼断之，其议可从。」诏从之。

晋武帝受禅后，泰始元年，追尊皇祖宣王曰「宣皇帝」，伯考景王曰「景皇帝」，皇考文王曰「文皇帝」，宣王妃张氏为「宣穆皇后」，尊太妃王氏为「皇太后」。

宋武帝受禅，追尊皇考为「孝穆皇帝」，皇妣为「孝穆皇后」。策曰：「维永初元年七月，皇帝谨遣某官某，奉策上皇考尊号曰『孝穆皇帝』。仰惟圣灵，邈焉阻远。昔有周丕崇，祚兴昌季，其在魏晋，亦神情礼，所以聿追来孝，所因者本。谨稽式上代，考诸令准，称谓既极，情典攸遂。所以仰顺天人，俯穆率土，在心远慕，庶云有慰。」追尊先后策曰：「维年月朔，皇帝谨遣某官某，奉策上皇妣尊号曰『孝穆皇后』。伏惟皇妣，资坤厚之性，体母仪之德，等美姜嫄，齐列任姒，训穆中闺，化流自远，膺历运期，飨兹天位。谨依前典，敬奉大礼，仰慕圣善之爱，俯增蓼莪之思。」

齐高帝受禅，追尊皇考曰「宣皇帝」，皇妣曰「孝皇后」。

梁武帝受禅，追尊考曰「文皇帝」，妣曰「献皇后」。

陈武帝受禅，追尊考曰「景皇帝」，妣董氏曰「安皇后」。

后魏道武帝称尊号后，追尊远祖二十余代，皆称皇帝，则历代未闻也。不复更载谥号焉。

北齐文宣帝受东魏禅，追尊祖为「文穆皇帝」，妣为「文穆皇后」，考为「献武皇帝」，兄为「文襄皇帝」，母为「皇太后」。

后周闵帝受西魏禅，称天王，追尊考曰「文王」。后其弟明帝立，称帝号，追尊文王曰「文皇帝」。后其弟武帝立，追尊曰「德皇帝」。

隋文帝受禅，追尊考曰「武元皇帝」，妣曰「元明皇后」。

大唐武德元年五月，追谥高祖为「宣简公」，曾祖为「懿王」，祖为「景皇帝」，父为「元皇帝。」天宝二年三月，追尊咎繇为「德明皇帝」，凉武昭王为「兴圣皇帝」。仍各立庙，每岁四孟月享祭。至宝应中，礼仪使杜鸿渐请

停四时献享。

天子崇所生母追崇同○东晋 宋

东晋孝武帝太元中，崇进所生母李氏为皇太妃。徐邈与范宁书，访其事。宁答谓：「子不得爵命母。妃是太子妇号，必也正名，宁可以称母也？」邈重与宁书曰：「礼，天子之妃曰后，关雎称后妃之德，妃后之名，可谓大同，所以宪章皇极礼崇物备者，在于此也。故太后之号定于前朝，而当今所率由也。若必欲服章同于后，而名号异于妃，则可因夫人之称，而加皇太以明尊。虽一理，然于文物之章，犹未尽崇高之极，此又今之所疑，不得可行也。足下嫌太子妻称妃，然古无此称，出于后代。今有皇太之别，是可论处邪？」宁又答曰：「按公羊传『母以子贵』，当以此义为允。礼有君之母非夫人者，以此推之，王者之母亦何必皆后乎？所为尊母，非便极尊号也。并后匹嫡，讥存春秋。谓议称皇太夫人，下皇后一等，位比三公，此君母之极号也。称夫人，则先后之臣也。加皇太，则至尊之母也。皇，君之谓也。君太夫人，岂不允乎！」殷仲堪与徐邈书云：「后者，妇人之贵号，在妻则言后，在母则加太。礼，天子之妃称后，关雎曰后妃之德，后妃二名，其义一也。设使正后处内，贵妾必不可称妃。」邈又答徐干书云：「母以子贵，谷梁亦有其义，故曰『媚人之母则可』。又会成风葬，着言礼也。但名虽夫人，而实殊同体，故敢配厌，群臣无服，所服以为异也。郑云『近臣从服，唯君所服』，若嫡夫人歿，则有制重者，故曰唯君所服之耳。与君同重，自施近臣驂仆，而非三卿五大夫，内有宗庙之祭，外有王伯之命，何得以私服废正。故庶母为夫人，上之不得以干宗庙，外之不得以接侯伯，唯国内申其私而崇其仪，亦如侯伯子男之臣，于内称君曰公耳。虽人君肆情行服，而卿大夫不从，所以知上有天王也。邈往来答释范武子，以其序云云私情典，是以太妃车旗服章，备如太后，唯不敢从于宗庙。礼又曰『百官不称臣』，所以令无服之制也。范于时都谓不应同皇后服章，以尊令议难之，自塞矣。书传了无天子庶母之文，且妾除女君、夫人，可为通称，如五等爵皆称公耳。天王之与皇后，未闻二其号者，所以关之情礼，而定太妃之称，良有由矣。宜同至极，故上比称皇。屈于郊庙，故远避伉俪，不曰后而曰妃。因名求实，可谓志乎礼者。太后与妃，义无异者。假令国君在事，自当称夫人。但王典无二名，不得以国公夫人为喻耳。」太元十九年，又诏追崇郑太后。尚书令王珣奏：「下礼官详正。按太常臣胤等议，以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故仲子、成风咸称夫人。经云『考仲子之宫』，明不配食也。且汉文、昭二太后，并系子号。宜远准春秋考宫之义，近摹二汉不配之典，尊号既正，宜改筑新庙。显崇尊称，则罔极之情申；别建寝庙，则严祔之道着；系子为称，兼明贵之所由：一举而三义以允，固哲王之高致。可如胤等议，追尊会稽

太妃为『简文皇太后』也。」

宋文帝元嘉元年，司空、录尚书事臣羨之等言：「伏惟先婕妤，柔明塞渊，光备六列，德昭坤范，训洽母仪，用能启祚圣明，奄宅四海。而天祚永违，严亲莫逮。臣等参详，远准春秋，近稽汉晋，谨追上尊号为皇太后，礼官撰谥，用崇寝庙。」

诸侯崇所生母议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云：「妾母之子为君，子得尊其母为夫人。按春秋公羊说，妾子立为君，母得称夫人。故上堂称妾，屈于嫡；下堂称夫人，尊行国家。则士庶起为人君，母亦不得称夫人。父母者，子之天也，子不得爵命父母。至于妾子为君爵其母者，以妾本接事尊者，有所因也。谷梁说，鲁僖公立妾母成风为夫人，入宗庙，是子而爵母也，以妾为妻，非礼也。故春秋左氏说，成风得立为夫人，母以子贵。谨按尚书，舜为天子，瞽叟为士，明起于匹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于鲁僖公本妾子，尊母成风为小君，经无讥文，公羊、左氏义是也。」

郑玄驳曰：「礼丧服父为长子三年，以将传重故也；众子则为之周，明无二嫡也。女君卒，贵妾继室，摄其事耳，不得复立夫人。鲁僖公妾母为夫人者，乃缘庄夫人哀姜有杀子般、闵公之罪，应贬故也。哀姜薨于齐，贬之，经在僖元年冬十二月丁巳，夫人氏之丧至自齐，去姜是也。桓夫人文姜杀夫，贬之，经在庄元年春三月，夫人逊于齐。其与姜氏轻重差也。近汉吕后杀戚夫人及庶子赵王，不仁，废不得配食，文帝更尊其母薄后，非其比耶？妾子立者得尊其母，礼未之有也。」

袁准正论云：「时俗之论曰：『庶子为公，可以尊其母为夫人，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按隐公二年，夫人子氏薨。五年，考仲子之宫。上称夫人，下不应复言仲子，明其与妾为妻也。秦人来归成风之襚，不称夫人，明其私尊，不通于邻国也。左氏传曰：『并后匹嫡，乱之本也。』袁准曰：「并后，如夫人者六是也。匹嫡，元妃卒，立妾为夫人是也。」公羊亦云『母以子贵』。说曰：谷梁云秦人来归成风之襚，秦不云夫人也。就外不云夫人而见正焉。夫身为国君而母为妾庶，子孙所不忍，臣下所不安，故私称于国中，不加境外，此人子之情，国人之私，而亡于礼法之正也。假有庶子数人，并为三公，欲各尊其母，将何以止之？非圣人者无法，此大乱之道也。」

支庶立为天子追尊本亲议汉 后汉 魏 齐

汉宣帝追尊祖卫太子、史皇孙，诏曰：「故皇太子在湖，未有号谥。」有司请曰：「礼『为人后者，为之子也』。故降其父母不得祭，尊祖之义也。陛下为孝昭帝后，承祖宗之祀，制礼不踰闲，谨行视孝昭帝所为。史皇孙谥宜曰

『悼』，母曰『悼后』，比诸侯王园，置奉邑三百家，曰『悼园』。故皇太子谥曰『戾』，置奉邑二百家，曰『戾园』；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三十家，园曰『戾后园』。置长丞，周卫奉守如法。」有司复言：「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悼园宜称尊号曰『皇考』，立庙，因园为寝，以时荐享。益奉园人满千六百家。尊戾夫人曰『戾后』，置园奉邑，及益戾园各满三百家。」

哀帝初入为太子，祖母傅太后、母丁后皆在国，自以定陶恭王为称。按元帝傅昭仪有宠，产一男，为定陶恭王。帝崩，昭仪随王归国，称定陶太后。恭王薨，子代为王。王母曰丁姬。成帝无继嗣，立定陶王为太子。诏移楚孝王为定陶王，奉恭王后。诏傅太后与丁后自居定陶国。成帝崩，太子立，是为哀帝。及即位，高昌侯董宏上言，宜立定陶恭王后为皇太后。事下有司。宏曰：「秦庄襄王，母本夏氏，而为华阳夫人所子。及即位，俱称太后。今宜立定陶恭王后为皇太后。」左将军师丹劾奏宏：「知皇太后至尊之号，天下一统，而称引亡秦以为比喻，诳误圣朝，不道。」帝新立，谦让，纳丹言，免宏为庶人。时傅太后大怒，要欲必称尊号。诳音挂。

后帝白，令王太皇太后下诏尊定陶恭王为「恭皇」。哀帝初，成帝母称太皇太后，成帝赵皇后称皇太后。又曰春秋「母以子贵」，遂尊傅太后为「恭皇太后」，丁姬为「恭皇后」。郎中令泠褒复奏言：「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皆不宜复引定陶藩国之名，以冠大号。车马衣服，宜皆称皇，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职。又宜为恭皇立庙京师。」帝复下议有司，皆以为宜如褒言。

大司空师丹又曰：「圣王制礼，取法于天地，故尊卑之礼，所以正天地之位，不可乱也。今定陶恭皇太后、恭皇后以『定陶恭』为号者，母从子、妻从夫之义也。欲立官置吏，车服与太皇太后并，非所以明尊卑无二上之义也。定陶恭皇号谥前已定，义不得复改。礼：『父为士，子为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无爵父之义，尊父母也。为人后者为之子，故为所后服斩衰三年，降其父母周，明尊本祖而重正统也。孝成皇帝圣恩深远，故为恭王立后，承祭祀，今恭皇长为一国太祖，万代不毁，恩义已备。陛下既继体先帝，持重大宗，承宗庙天地社稷之祀，义不得复承定陶恭皇祭入其庙。今欲立庙于京师，而使臣下祭之，是无主也。又亲尽当毁，空去一国太祖不隳之祀，而就无主当毁不正之礼，非所以尊厚恭皇也。」由是上怒，策免丹。

后岁余，下诏曰：「汉家之制，推亲亲以着尊尊。定陶恭皇之号，不宜复称『定陶』。其尊恭皇太后为『帝太太后』，丁后为『帝太后』。」后更号帝太太后为「皇太太后」。皇太太后崩，合葬，称孝元傅皇后陵，其后为王莽毁发贬号。

后汉安帝建光元年，有司上言：「皇考清河孝王，至德纯懿，含弘光大，既受帝祉，载生明圣。旧章法制，宜有尊号，不宜称王，宜曰『孝德皇』，妣曰『孝德后』，祖妣宋贵人曰『敬隐后』。」诏曰：「其告祠高庙，使司徒震持节，大鸿胪、特进、乐平侯常副，奉策玺绶，到清河上尊号。」桓帝即尊位，追尊祖河间孝王曰「孝穆皇」，妣赵氏曰「孝穆后」，考蠡吾侯曰「孝崇皇」，尊母曰「孝崇博园贵人」。灵帝即尊位，追尊祖为「孝元皇」，妣夏氏为「孝元后」，考为「孝仁皇」，母董氏为「慎园贵人」。

魏文帝制，以后如以旁枝入嗣大位，不得加父母尊号。诏曰：「依汉祖之尊太上皇是也。且礼『不以父命辞王父命』。汉氏诸侯之入，皆受天子之命胤于宗也；而犹顾其私亲，僭拟天号，岂所谓为人后之义哉！后代若有诸侯入嗣者，皆不得追加其私考为皇、妣为后也。致有佞媚妖惑之人欲悦时主，谬建非义之事以乱正统者，此股肱大臣所当禽诛也。其着乎甲令，书之金策，藏诸宗庙，副乎三府，尚书中书亦当各藏一通。」

齐明帝即尊位，追尊考始安贞王为「景皇」，妣妃为「懿后。」

追锡命议

后汉许慎五经异议云：「春秋公羊、谷梁说，王使荣叔锡鲁桓公命，追锡死者，非礼也。死者功可追而锡，如有罪，又可追而刑耶？春秋左氏讥其锡篡弑之君，无讥锡死者之文也。」

王侯在丧袭爵议夺情附○魏 大唐

魏尚书奏，以故汉献帝嫡孙杜氏乡侯刘康袭爵，假授使者拜授，康素服。秦静议：「按周礼，天子公卿诸侯，吉服皆玄冕朱里，玄衣纁裳；有丧凶则变之麻冕黼裳，邦君麻冕蚁裳。云麻冕者，则素冕麻不加采色，又变其裳。亦非纯吉，亦不纯凶。汉氏承秦，改六冕之制，以玄冠绛衣一服而已。有丧凶之事，则变吉服以从简易。故诸王薨，遣使者拜嗣子为王，则玄冠纁经，服素以承诏命，事讫，然后反丧服。考之前典，则差周书；论之汉室，则合常制。」

王肃议：「尊者临卑，不制纁麻，故为之素服。今康处三年丧，在纁经之中，若因丧以命之，则无复素服。若以尊崇王命，则吉服以拜受。按尚书，康王受策命，吉服而受之。事毕，又以吉服出应门内，以命诸侯。皆出，然后王释冕服。故臣以为诸侯受天子之命，宜以吉服。又礼，处三年之丧，而当除父兄之丧服，除服卒事，然后反丧服。则受天子命者，亦宜服其命服，使者出，反丧服，即位而哭，既合于礼，又合人情。」诏从之。

按成王崩，康王即位，上宗奉同瑁，王再拜三祭。按郑玄曰：「即位必醴之者，以神之啖成之也。以醴啖成之者，醴浊，饮至齿不入口曰啖，既居重丧，但行其礼，而不取其味。」又礼始冠加爵，亦皆醴之，所以加崇以成其尊也

。又汉旧仪「诸王嫡子嗣位，受拜毕，立于门外，使者既出，拜送还，升，啜醴讫，又再拜」。正与康王即位事同。古今相参，事无违者。

王肃又议：「凡奉神祭祀则有受祚之爵，嘉庆事则有醮醴之仪。若君薨而太子即位，孤之位，无醮醴之仪。成王病困，乃召群臣，训以敬保元子。明日，成王崩。既大敛，群臣以策书宣成王命，以命康王。是为受顾命之戒，非即位之事。王从三宿三祭，上宗曰飧，而不啜醴也。此王者随时之礼，非常行之典，不可以为拜诸侯嫡子之仪。袭爵之日，乃孝子孝孙所以增哀戚之怀，非礼之所施，直谓之王命所加，而使者又既出，谓之受神之醴，复非馈奠之时。按拜陈思王子志为济北王，又与今异，犹须王啜醴毕，然后使者出。今据郑玄说，即位醴之以成其礼，犹愈于使者既出不设馈奠而独啜醴，臣犹以为非礼之衷。今京师廷拜诸侯嗣子，无事有啜醴。『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醮，而无冠醴』。此谓诸侯大夫以平吉受赐服于天子太庙，归设祭于其庙，服赐服，而受冠醴之礼也。可依此，使者既出，公犹服命服，设奠而告。又礼小祥之祭，然后啜之。此自告其庙，非王命之所加。如礼不啜，既告反服，既位而哭，既合于礼，又合人情。」诏从之。

高堂隆议拜受仪：「按旧典，天子遣使者赍车服策命命诸侯嗣位之礼：上卿为使者，嗣君遣上卿吉服迎于境，自吉服劳于郊，馆宗庙，致飧饩，告期日，受命于祖庙。设丧主，布几筵于户牖之前。命车设于庭，西上，安车驷马皆在其车之东。使者奉策服印绶，加设版策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内史在右。嗣君端委以入，升自阼阶，西面立。使者以皇帝命命冕，内史赞之。嗣君降于两阶间，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命曰：『无下拜。』嗣君升，成拜。内史加诏版策命于服上以东。嗣君进而西，迓受于两楹间。皆旋复位。嗣君释端委服，降，升，成拜如初。使者降出，升车。嗣君拜送于门外。修享赠饩之礼。使归，嗣君送至于境。嗣君释冕，服素弁葛环纁经●昌氏反袂，修奠祭之礼，告于殡宫讫，乃释弁经，反丧服。此其大略也，其它则同之。」

大唐武德二年正月，尚书左丞崔善为奏曰：「欲求忠臣，必于孝子。比为时多金革，颇遵墨经之义，丁忧之士，例从起复，无识之辈，不复戚容。如不纠劾，恐伤风俗。」制曰：「文官遭父母丧，听去职。」

调露二年，中书舍人欧阳通起复本官。每入朝，必徒跣，至城门外，然后着而朝。直宿在省，则席地藉。非公事不言，亦未启齿。归必纁经，号恸无恒。国朝夺情者多矣，唯通能合典礼。

武太后长安三年正月，敕：「三年之丧，自非从军更籍者，不得辄奏起复。」

至广德二年三月，敕：「三年之丧，谓之达礼。自非金革，不可从权。其

文官自今以后，并许终制，一切不得辄有奏请。」

通典卷第七十三 礼三十三 沿革三十三 嘉礼十八

五宗 公子二宗 继宗子宗子孤为殇 事宗礼

九族 敦疏远外亲 乡饮酒

五宗孔颖达曰：「别子之后，族人众多，继高祖者与三从兄弟为宗，继曾祖者与再从兄弟为宗，继祖者与同堂兄弟为宗，继祢者与亲兄弟为宗。族人一身事四小宗，并大宗为五也。」○周 晋

周制，「别子为祖，诸侯庶子别为后代始祖者也。别子者，公子不得祢先君也。孔颖达曰：「诸侯嫡子之弟别于正嫡，故称别子也。为祖者，别子子孙为卿大夫，立此别子为始祖。诸侯嫡孙代代为君，而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祢先君，故云别子也，并为其后代之始祖，故云为祖也。」继别为宗，别子之代代长子，为其族人之宗，所谓百代不迁之宗者也。孔颖达曰：「别子之代代长子，恒继别子，与族人为百代不迁之大宗。」继祢者为小宗」。别子庶子之长子也，为其昆弟为宗也，以五代则迁之，故谓之小宗。孔颖达曰：「谓别子之庶子之长子，继此庶子，与兄弟为五代则迁之宗。」大传曰：「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者，百代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代则迁者也。孔颖达曰：「别子之所自出者为别子，或由君而出，或由他国而来，后代子孙恒继此别子，故云继别子之所自出。其继高祖至子五代，继曾祖至孙五代，继祖至曾孙五代，继祢至玄孙五代，不复与四从兄弟为宗，故云五代则迁。」郑玄曰：「迁犹变易也。继高祖者，亦小宗也。先言继祢者，据别子子弟之子也。以高祖与祢皆有继者，则曾祖及祖亦有也。有则小宗四，与大宗五也。」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孔颖达曰：「四代之时，尚事高祖；至五代之时，谓高祖之父，无服，是祖迁于上也。四代之时，仍宗三从族人；至五代，不复宗四从族人，各自随近为宗，是宗易于下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则尊祖之义也。」宗者，祖祢之正体。

白虎通曰：「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

毛萇曰：「宗将有事，族人皆侍。所以必有宗者，长和睦也。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群弟，通其有无，所以统理族人者也。宗其为始祖后者为大宗，此百代不迁之宗也。宗其为高祖后者，五代而迁也，故曰『祖迁于上，宗易于下』。宗其为曾祖后者为曾祖宗，宗其为祖后者为祖宗，宗其为父后者为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别子各为其子孙祖。继别者各自为宗，所谓小宗有四，大宗一，凡五，宗人之亲备矣。」

薛综述郑氏礼五宗图曰：「天子之子称王子，王子封诸侯，若鲁、卫是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还自仕，食采于其国，为卿大夫，若鲁公子季友者是

也。则子孙自立此公子之庙，谓之别子为祖，则嫡嫡相承作大宗，百代不绝。大宗之庶子，则皆为小宗。小宗有四，五代而迁。己身庶也，宗祧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则迁，而惟宗大宗耳。」

晋杜元凯宗谱曰：「别子者，君之嫡妻之子，长子之母弟也。君命为祖，其子则为大宗。常有一主，审昭穆之序，辨亲疏之别，是故百代不迁。若无子，则支子为后。虽七十，无无主妇。若殇死，则缋经加一等，以兄弟之列代之，殇无为父道，兄弟昭穆同故也。死皆为之齐缋，其月数各随亲疏为限；虽尊、虽出嫁，犹不敢降也。属绝，则为之齐缋三月。若始封君相传，则自祖始封君。其支子孙皆宗大宗。然则继体君为宗中之尊，支庶莫敢宗之，是以命别子为宗主，一宗奉之。故曰祖者高祖也，言属逮于君则就君，属绝于君则适宗子家也。而说者或云『君代代得立大宗』，或云『别子之母弟亦得为祖』，或云『命妾子为别子，其嫡妻子则迁宗于君』，皆非也。别子之弟，子孙无贵贱，皆宜宗别子之子孙。小宗一家之长也，同族则宗之。其服随亲疏为比，姊妹出嫁，不敢降之。五属断服，则不宗之矣。」

贺循宗义曰：「古者诸侯之别子，及起于是邦为大夫者，皆有百代祀之，谓之太祖。太祖之代，则为大宗，宗之本统故也。其支子旁亲，非太祖之统，谓之小宗。小宗之道，五代则迁。当其为宗，宗中奉之，加于常礼。平居则每事谘告，死亡则服之齐缋，以义加也。」又丧服要记曰：「公子之二宗，皆一代而已。庶兄弟既亡之后，各为一宗之祖也。谢徽注曰：「母弟于妾子则贵，于嗣子则贱，与妾子同为庶故也。既死之后，皆成一宗之始祖，即上所谓别子为祖也。」嫡继其正统者，各自为大宗，乃成百代不迁之宗也。」谢徽注曰：「贺公答庾元规云：『虽非诸侯别子，始起是邦而为大夫者，其后继之，亦成百代不迁之宗。』郑玄亦曰：『太祖谓别子始爵者也，虽非别子始爵者亦然。』愚谓是起是邦始受爵者。又问：『别子有十人，一族之中可有十大宗乎？』『然。』贺答傅纯云：『别子为祖，不限前后，此谓每公之子皆别也。』」

傅纯问贺曰：「要记云：『庶兄弟既死之后，各自为一宗之祖，其嫡继之，各为大宗，此是大传所谓别子为祖者也。』然则别子有十，便为十祖宗也。而母弟之后，独无大宗，母弟本重而后轻，庶弟本轻而后重，其义何乎？又王氏以别子为祖，诸侯母弟则不尽为祖矣。杜氏以为始封之君，别子一人为祖。二家不同，愿闻其说。」答曰：「君之母弟，与群庶兄弟俱为别子之后，俱为大宗。而难云『母弟之后，独无大宗』，不审此义，何所承乎？以仆所定，母弟为宗，不应有疑，则本轻后重之难，无所施也。又按礼，别子为祖，不限前

后，此为每公之子皆别子也。则鲁之三桓，郑之七族，尽其人矣。王杜二义不同者，二儒通识，不应有误，僦所言者，自有所施，不见其文。浅学所见，谓如上义。」

傅又问曰：「大传云：『其士大夫之嫡，公子之宗道也。』请解之。」答曰：「士大夫者，谓庶昆弟之仕位也。其士大夫之嫡者，谓公子之子孙。各祖其别子，大宗之道又由此而成，故重言公子之宗道也。」

殷浩问范宣曰：「『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请解其义。」答曰：「其士大夫之嫡者，言上二宗，唯施公子之身；至诸公子有子孙，各祖公子以为别子，各宗其嫡子以为大宗，代代相承，然后乃成别子之后百代不迁之宗者也。所以举其士大夫之嫡者，明公子之子孙，不复宗公子之宗，又嫌庶宗昆弟之子犹复为小宗，故特举嫡以晓之也。凡母弟及庶昆弟所称庶宗大宗，正论其一代之嫡庶耳。至于各有子之后，长子皆成嫡也。公子之宗道，言公子之宗道成，故重释也。」

曹述初集解明宗义曰：「其士大夫之嫡者，此为诸侯别子之后也，或母弟之子孙，或庶弟之子孙位为大夫者，各祖别子为始祖，各宗其嫡为大宗。嫌庶子小宗之后，犹不得为嫡，故通称嫡以明之，后代皆应同正也。」

庾亮问贺循曰：「按礼，宗子之服，传代不迁，所以重其统也。是以祖宗之正不易，则本枝昭穆历百代而不乱，此立宗之大旨也。然则士大夫及诸从事于典礼者，服宗之义，便应相放矣。而礼祖宗之文，唯着诸侯别子，不列卿大夫之制。不审此由诸侯君其族人，族人不得宗其君，故祖宗之制指为此欤？自卿大夫以下，与其宗党无君臣之悬，则宗统有常嫡，服宗有成例，故不得别着其制也？将由卿大夫位卑，则宗服之制厌宗嫡，无不迁服，纪止五族，故不复别见其义也？今既无士大夫依诸侯别子之明文，又不见无得立宗之定制，而顷者以来，诸私服于宗嫡者，无服者则制总，有服者无加，又不详此。为各以非开国代封之家，故避嫌谦而不敢私重其宗邪？将此之由，自有所承？愿告旨要。」答曰：「礼，宗子之义，所以明本祖之正统，纪百代而不紊者也。而宗之义，委曲着见者，多在别子，非卿大夫之文，偏不详悉。服之致疑，有如来旨。然旧义，虽非别子，起于是邦而为大夫者，便为大宗，其嫡继之，亦百代不迁。礼记王制云：『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郑君解曰：『太祖，别子始爵者也。虽非别子，始爵者亦然。』此其义也。此谓起于是国，盛德特兴，为一宗之始者也。如此，则百代不迁，统族序亲，及族人服之，皆宜如别子之宗也。又宗子之服，虽在绝属，皆齐缞三月。代衰礼替，敦之者少。吴中略无此服，中土总而不齐。其所由来，以政教凌迟，人情渐慢，非谓大夫位卑，或以非代封为嫌也。」

王冀答问曰：「『其兄是嫡长，家有代封，弟是庶生，遭所生艰，先以第二儿后其嫡兄，嫡兄早卒，其儿子家为是小宗否？』」答曰：「记云「别子为祖，继别为宗，继祚为小宗」。今此儿乃系数代嫡。伯父所承若是别子，则为大宗，百代不迁者也。所承若是系祚，则为小宗，五代则迁者也。小大之名，系之伯父，此非儿之谓也。』」

公子二宗周 晋 大唐

周制，大传云：「有小宗而无大宗者，王肃曰：「谓君无嫡弟，以庶弟为小宗。」有大宗而无小宗者，王肃曰：「谓大宗一子，无小宗。」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王肃曰：「无宗谓君一身者也。亦莫之宗谓君有一弟为宗，无宗之者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嫡者，公子之宗道也。」郑玄云：「公子不得宗君，君命嫡昆弟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嫡也，则如大宗，死为之齐缞九月，其母则小君也，为其妻齐缞三月。若无嫡而宗庶，则如小宗，死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则无服。公子唯己而已，则无所宗，亦莫之宗也。」

晋贺循丧服要记曰：「凡诸侯之嗣子，继代为君，君之群弟不敢宗君，君命其母弟为宗，诸弟宗之，亦谓之大宗，死则为齐缞九月。谢徽注曰：「母弟虽贵，诸弟亦不敢服；既为宗主，则齐缞九月。其母则小君也，其妻齐缞三月，如大宗也，以母弟之贵故也。」若无母弟，则命庶弟之大者为宗，诸弟宗之，亦如母弟，则为之大功九月。谢徽注曰：「此大传之小宗也，其母妻则无服。女公子服宗，亦与男同。」注曰：「此二宗亦不得并其宗。」此二宗者，一代而已。谢徽注曰：「此二宗亦不得并，故大传曰『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之谓也』。」庶兄弟既死之后，各为一宗之祖。」

殷浩问范宣曰：「『有小宗而无大宗者，有大宗而无小宗者，有无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请解之。」答曰：「有小宗而无大宗者，谓君之诸弟同庶者，君命庶长为众庶之宗，则名小宗，则服大功九月者是也。有大宗而无小宗者，谓君有同母弟，命以为宗，则群庶昆弟宗之，则名大宗，服齐缞九月者是也。昆弟既亲，又是庶中之正者也。有无宗亦莫之宗者，谓公子唯己而已，则上不敢宗君，下无昆弟宗己者是也。公子有宗道者，礼『诸侯于其非正嫡，一无所服』，则群昆弟亦不敢相服，则无相统领，无相统领则不可不立宗，立宗然后有服耳，故云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公者君也。此立宗君命所制，嫌自相推，故又举公以明之也。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此独说庶宗者，嫌上总谓有小宗而无大宗者为混，故复指解小宗之义，则大宗自然了也。所以统大夫庶宗者，诸侯庶昆弟有为大夫也

。所以正举大夫者，所宗庶长或可为士，嫌大夫位尊不相宗，故云为大夫之庶宗以断疑也。」

曹述初集解明宗义曰：「公子有宗道者，礼，诸侯不服庶子，先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私相服也。夫兄弟之恩，既不可以无报，亲戚群居，又不可以无主，故君必命长弟以为之宗。宗立而相服，相服之义，由于其宗，故曰公子有宗道也。公子之公，为其士大夫之庶宗者，公子之公，谓君之庶弟受命为宗者也。其有功德，王复命为诸侯，尊，群庶所不敢宗，故此君复命其次庶代己为宗主。士大夫，群庶之仕位者也。」

大唐孔颖达曰：「礼云有无宗亦莫之宗者，按公子唯一，无他公子，无可为己宗，是有无宗也；亦无他公子来宗于己，是亦莫之宗也。公子有宗道者，言公子有族人来与之为宗敬之道，此句为下起文。公子之公者，公，君也，谓公子之君，是嫡兄弟为君者。为其士大夫之庶者，则君之庶兄弟为士大夫，所谓公子者也。宗其士大夫之嫡者，谓立公子嫡者士大夫之身与庶公子为宗，故云宗其士大夫之嫡也，此嫡即君同母弟，嫡夫人之子也。公子之宗道也者，言此嫡公子为庶公子宗，是公子之宗道，结上『公子有宗道』之文。」

继宗子宗子孤为殇○周 汉

周制，曾子问云：「孔子曰：『宗子为殇而死，庶子不为后也。』」族人以其伦代之，明不序于昭穆之庙也。其祭之，就其祖而已，代者主其礼也。卢植曰：「殇无为人父之道，宗族无子，但主其丧，不为后也。」

汉石渠礼议曰：「『经云「宗子孤为殇」，言孤何也？』闻人通汉曰：『孤者，师傅曰「因殇而见孤也」，男二十冠而不为殇，亦不为孤，故因殇而见之。』戴圣曰：『凡为宗子者，无父乃得为宗子。然为人后者，父虽在，得为宗子。故称孤。』圣又问通汉曰：『因殇而见孤，冠则不为孤者，曲礼曰「孤子当室，冠衣不纯采」。此孤而言冠，何也？』对曰：『孝子未曾忘亲，有父母无父母衣服辄异。记曰「父母存，冠衣不纯素；父母歿，冠衣不纯采」，故言孤。言孤者，别衣服也。』圣又曰：『然则子无父母，年且百岁，犹称孤不断，何也？』通汉对曰：『二十冠而不为孤；父母之丧，年虽老，犹称孤。』」

事宗礼

晋贺循宗义曰：「奉宗加于常礼，平居即每事谘告。凡告宗之例，宗内祭祀、嫁女、娶妻、死亡、子生、行来、改易名字，皆告。若宗子时祭，则宗内男女毕会，丧故亦如之。若宗内吉凶之事，宗子亦普率宗党以赴役之。若宗子时祭，则告于同宗，祭毕，合族于宗子之家，男子女子以班。宗子为男主，宗妇为女主，故云『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以当合族宗故也。凡所告子生

，宗子皆书于宗籍。大宗无后，则支子以昭穆后之；后宗立则宗道存，而诸义有主也。立主义存，而有一人不悖者，则会宗而议其罚。族不可以无统，故立宗。宗位既定，则常尊归之，理其亲亲者也。是故义定于本，自然不移，名存于政，而不继其人，宗子之道也。故为宗子者，虽在凡才，犹当佐之佑之，而奉以为主。虽有高明之属，盛德之亲，父兄之尊，而不得干其任者，所以全正统而一人之情也。若奸回淫乱，行出轨道，有殄宗废祀之罪者，然后乃告诸宗庙，而改立其次，亦义之权也。」

九族

白虎通云：「九族者何？族者，凑也，聚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为族。尚书曰：「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族所以九者，九为言究也，亲疏恩爱究竟，谓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谓父之姓为一族，父女昆弟适人者子为二族，己女昆弟适人者子为三族，己女适人者子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为一族，母之昆弟为二族，母之女昆弟为三族，在外亲，故合言之也。妻族二者，妻之父为一族，妻之母为二族，妻之亲略，故父母各为一族。」

孔安国注虞书则云：「九族者，从高祖下至玄孙凡九，皆同姓也。」

许慎按：「礼云『缌麻三月以上服，恩之所及也』。礼为妻父母有服，明在九族中也。九族不得但施同姓。」

郑玄驳曰：「按小记云『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以此言之，高祖至玄孙明矣。」

王朗论丧服书曰：「郑玄云：『兄弟犹曰族亲也，无所不关之辞也。』吾以为古学以九代之亲为九族，谓兄弟者，亦九代兄弟也。凡属乎父道者则父之兄弟，在乎祖道则祖之兄弟，在乎子道则子之兄弟，在乎孙道则孙之兄弟。故族亲亦可谓为兄弟也。」

敦疏远外亲

晋何琦曰：「闻诸训典，凡在常交，贵在人情所笃，而况先人中表绸缪因缘恩结由来者哉！角弓之叙，幽王不亲九族，而其章曰『兄弟婚姻，无胥远矣』，又曰『协比其邻，婚姻孔云』，言情义之甚近也。礼有外宗之亲，书称九族既睦。说者解九族虽各不同，既曰旁亲，亦将通外内之谓乎。郑君以为上至高祖，下及玄孙，九代之亲，亦不蠲别外亲也。若但谓内宗，斯不足以叹帝尧敦叙之美也。玄孙以下，又有来、昆、云、仍四代之目。若寿踰期颐，则有相及之道，尊者崇修于上，卑者晏然于下，虽旷代事希，邂逅遇之，理将安居。纵不相逮，事亡如存，义不得徒然矣。而曾高外属，均之路人，简薄之怀，不

亦甚乎！历观时俗，家殊门异，准格不立，高下在心。或乃希慕贵盛，攀附自昵；或轻忽寒悴，耻相提挈：各怀斯图，莫适相非。仲尼所谓轻绝贫贱，重绝富贵，虽曰不利，吾不信也。代有以外亲方内，于内无服而外敬绝，造次言之，如有断例。然则母氏无服之亲，将如之何？春秋盟会，辞称舅甥之国，徼福先君，以要结恩好。绝婚之辞亦云『不得嗣为兄弟』。故曰婚姻者，万代之始，明义好同，固永着不朽。引而敦之，以醇凉薄；和一之道，于是乎在。是以谓崇亲之义，不宜有限。若二门之末，统裔稍远，俱不明为亲之数，不识尊卑之序，并无长老以审其详，名无所托，则不论也。」

乡饮酒周 后汉 晋 大唐

周制，乡饮酒礼：

主人朝服就先生而谋宾介。主人谓诸侯之乡大夫也。朝服者，冠，玄端，缙带，素，白屨。先生，乡中致仕者。宾、介，处士贤者也。古者年七十而致仕，老于乡里，大夫名曰父师，士名曰少师，而教学焉，恒知乡人之贤者，是以大夫就而谋之。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众宾，而与之饮酒。

宾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阶上，西面；介席西阶上，东面；众宾之席，皆不属焉。敷众宾席于宾席西。不属，不相续也。皆独坐，明其德各特也。樽两壶于房户间，玄酒在西。玄酒在西，上也。设洗于阼阶东南。

主人与宾三揖，至于阶，三让，主人升，宾升。主人阼阶上，当楣，北面再拜；宾西阶上，当楣，北面答拜。三揖者，将进揖，当涂揖，当碑揖也。楣，前梁也。复拜，拜宾至此堂，尊之也。主人坐取爵，实之，宾席前西北面献宾。献，进也，进酒于宾也。宾西阶上拜，主人少退。退，避也。宾进，受爵，复位。主人阼阶上拜送爵，宾少退。复西阶上位也。荐脯醢，脯五脰。荐，进也。进之者，主人有司。脰，臑也。臑音职。宾升席自西方。升犹上也。升必中席。乃设折俎。宾坐，左执爵，祭脯醢，坐，坐于席也。祭脯醢者，以右手也。奠爵于荐西，兴。宾实爵，主人之席前东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阶上拜，宾少退。主人进，受爵，复位。宾西阶上拜送爵。荐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设折俎。祭如宾礼。祭者，祭荐俎及酒，亦啐。自席前适阼阶上，北面坐卒爵，兴，坐奠爵，遂拜，执爵兴。宾西阶上答拜。自席前者，啐酒席末，因从北方降，由便也。主人坐奠爵于序端。主人实觶，酬宾阼阶上，北面坐奠觶，遂拜，执觶兴。宾西阶上答拜。酬，劝酒也。酬之言周也，忠信为周。坐祭，遂饮。主人实觶，宾之席前北面。宾西阶上拜。主人进，坐奠觶于荐西。主人揖，降。宾降，立于阶西，当序，东面。主人将与介为礼，宾谦，不敢居堂上也。

主人以介揖让升拜如宾礼。主人坐取爵于东序端，实爵，介之席前西南面

献介。介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进，北面受爵，复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拜于介右，降尊就卑也。主人立于西阶东。荐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设折俎。祭如宾礼。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兴，坐奠爵，遂拜，执爵兴。主人介右答拜。不啐，下宾也。介授主人爵于两楹之闲。就樽南授之也。介不自酌，下宾也。酒者宾主共之。介西阶上立。主人实爵以酢于西阶上，介右坐奠爵，遂拜，执爵兴，介答拜。主人复阼阶，揖，降。介降立于宾南。

主人西南面三拜众宾，众宾皆答一拜。三拜一拜者，示遍，不备礼也。不升拜，贱也。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实爵献众宾。众宾之长升拜受者三人。长，其老者也。言三人，则众宾多矣。主人拜送。于众宾右。坐祭，立饮，授主人爵，降，复位。贱者礼简也。众宾献则不拜，受爵，坐祭立饮。弥简也。每一人献，则荐诸其席。

主人以爵降，奠于筐。不复用也。揖让升，即席。

设席于堂廉，东上。为工布席也。侧边曰廉。乐正先升，立于西阶东。正，长。工入，升自西阶，北面坐。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三者皆小雅篇。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乐南陔、白华、华黍。笙，吹笙者也。以笙吹此诗以为乐也。南陔、白华、华黍，小雅篇也，今亡。乃闲：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闲，代也，谓一歌一吹也。六者小雅篇。乃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芣。合乐谓歌乐与众声俱作也。周南、召南，国风篇也。王后、国君夫人房中之乐歌也。工告于乐正「正歌备」，乐正告于宾。

司正洗觶，升自西阶，阼阶上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安于宾」。司正告于宾。司正实觶，降自西阶，阶间北面坐奠觶，退共，音拱。少立，阶间北面，东西节也，其南北当中庭。共，拱手也。少立，自正慎其位也。坐取觶，不祭遂饮，卒觶，兴，坐奠觶，遂拜，执觶兴，盥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洗觶奠之，示洁敬也。立于其南，以察众也。

宾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阶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宾东。初起旅酬也。主人受觶，宾拜送于主人之西。旅酬同阶，礼杀。主人西阶上酬介，介立于主人之西，如宾酬主人之礼。主人揖，复席。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旅，序也。于是介酬众宾，众宾又以次序相酬也。司正退立于序端，东面。受酬者拜兴饮，皆如宾酬主人之礼。嫌宾以下异也。司正降复位。觶南之位。

使二人举觶于宾介。

司正升自西阶，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坐于宾」，遂彻俎，乃羞，羞

，进也。所进者狗彘醢也。乡设骨体，所以致敬也；今进羞，所以尽爱也。敬之爱之，所以厚贤也。无算爵。算，数也。宾主燕饮，爵行无数，醉而止也。

宾出，奏陔，陔，陔夏也。陔之言戒，终日宴饮，酒罢以陔为节，明无失礼也。主人送于门外，再拜。门东西面拜也。宾介不答拜，礼有终也。

说曰：按周礼司徒职云：「以乡三物教万民而宾兴之。」三物者，一曰六德：智、仁、圣、义、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艺：礼、乐、射、御、书、数也。

郑玄曰：「诸侯之乡大夫，正月吉日受法于司徒，退而颁于乡吏。及三年大比而兴其贤者能者，以宾礼礼之，献于王庭，曰乡饮酒。」按乡饮酒之礼，其义有四，此则宾贤能乡饮酒也。又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正齿位，此乃党正饮酒，亦谓之乡饮酒。又按州长春秋习射于序，先行乡饮酒之礼，亦谓之乡饮酒。又有卿大夫饮国中之贤者酒，用乡饮酒之礼。故王制云「习射尚功，习乡尚齿」，并乡射党正饮酒之法也。

乡饮酒义曰：「主人拜迎宾于庠门之外，入三揖而后至阶，三让而后升，所以致尊让也。盥洗扬觶，所以致洁也。拜至，拜洗，拜受，拜送，拜既，所以致敬也。尊让洁敬也者，君子之所以相接也。君子尊让则不争，洁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斯君子之所以免于人祸也。故圣人制之以道。乡人、士、君子樽于房户之间，宾主共之也。共樽者，人臣卑，不专大惠，故不别设樽。尊有玄酒，贵其质也，教人不忘本也。本，古也。古者无酒，用水而已。牲用狗，烹于东方，祖阳气之发于东方也。祖，法也。狗所以养宾，阳气主养万物。狗主择人。羞出自东房，主人共之也。燕私可以自专也。共音恭。洗当东荣，主人之所以自洁而以事宾也。水在洗东，祖天地之左海也。宾主，象天地也。介僎，象阴阳也。三宾，象三光也。让之三也，象月之三日而成魄也。四面之坐，象四时也。阴阳，助天地养成万物。三宾象天三光者，三光系之于天也。又曰，介僎以象日月，日出于东，僎所在也；月生于西，介所在也。三光，三大辰也，天之政教出于大辰。天地严凝之气，始于西南，而盛于西北；天地温厚之气，始于东北，而盛于东南。主人尊宾，故坐宾于西北，而坐介于西南以辅宾。宾者，接人以义者也，故坐于西北。言宾来以成主人之德也。主人者，接人以德厚者也，故坐于东南，而坐僎于东北以辅主人也。孔子曰：『吾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也。』乡，乡饮酒也。易易谓教化之本，尊贤尚齿也。饮酒之节，朝不废朝，暮不废夕，宾出，主人拜送，节文终遂焉，知其能安燕而不乱也。朝夕，朝暮听事也。不废之者，既朝乃饮，先夕则罢，其正也。终遂犹充备也。乡饮之义，君子所以相接

，尊让洁敬之道行焉。是贵贱明，隆杀辨，和乐而不流，弟长而无遗，安燕而不乱。此五者足以正身安国矣。」

后汉永平二年，郡县行乡饮酒于学校，祀先圣先师周公、孔子，牲以犬。

晋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临辟雍，行乡饮酒之礼。诏曰：「礼仪之废久矣，乃今复讲肄旧典。」赐太常绢百匹，丞、博士及学生牛酒。咸宁三年及惠帝元康九年，复行其礼。

大唐贞观六年，诏曰：「比年丰稔，闾里无事。乃有堕业之人，不顾家产，朋游无度，酣宴是，危身败德，咸由于此。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兹弊俗。可先录乡饮酒礼一卷，颁示天下，每年令州县长官，亲率长幼，依礼行之。庶乎时识廉耻，人知敬让。」

开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疏曰：「州牧县宰，所主者宣扬礼乐，典册经籍，所教者返古还淳，上奉君亲，下安乡族。外州远郡，俗习未知，徒闻礼乐之名，不知礼乐之实。窃见以乡饮酒礼颁于天下，比来唯贡举之日，略用其仪，闾里之闲，未通其事。臣在州之日，率当州所管，一一与父老百姓，劝遵行礼。奏乐歌至白华、华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养亲及群物遂性之义，或有泣者，则人心有感，不可尽诬。但以州县久绝雅声，不识古乐。伏计太常具有乐器，太乐久备和声，请令天下三五十大州，简有性识人，于太常调习雅声。仍付笙竽琴瑟之类，各三两事，令比州转次造习。每年各备礼仪，准令式行，稍加劝奖，以示风俗。」其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七十四 礼三十四 沿革三十四 宾礼一

总叙

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故盛朝聘之礼，重宾主之仪，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礼数服章，皆降杀以两。秦皇帝荡平九国，宇内一家，以田氏篡齐，六卿分晋，由是臣强君弱，终成上替下凌，所以尊君抑臣，列置郡县，易于临统，便俗适时。滞儒常情，非今是古。礼经章句，名数尤繁，诸家解释，注疏庞杂。方今不行之典，于时无用之仪，空事钻研，竞为封执，与夫从宜之旨，不亦异乎！

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时会殷同附 天子受诸侯
遣使来聘秦汉以降并无其礼今所编纂者但欲知三代之仪耳
天子遣使迎劳诸侯 三恪二王后

天子受诸侯藩国朝宗觐遇时会殷同附

殷周以前，天子有迎劳飧燕诸侯之礼。至秦罢侯置守，无复古仪。及魏，以三国分裂，粗有其礼。东晋末，又废。洎梁崔灵恩，采摭三礼遗文，咸序其义。唯后梁主萧、岿称帝荆襄，为后周及隋附庸国，朝觐采据周制

， 刼立仪注焉。○唐 虞 夏 殷 周 魏 晋 东晋 后周 隋 大唐

唐、虞、夏氏之时，四方诸侯岁一朝。

殷制，五年一朝。

周制，大行人掌大宾之礼及大客之仪，以亲诸侯。大宾，要服以内诸侯也。大客谓其孤卿。春朝诸侯而图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国之功，夏宗以陈天下之谟，冬遇以协诸侯之虑。此以王见诸侯为文也。图、比、陈、协，皆考绩之言。天子当宸而立，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覲；天子当宁而立，诸公东面、诸侯西面曰朝。尔雅曰：「户牖之闲谓之宸，门屏之闲谓之宁。」邦畿方千里，其外五百里曰侯服，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二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男服，三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采服，四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卫服，五岁一见。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六岁一见。要服，蛮服也。此六服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贡之岁，四方各四分，趋四时而来，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每朝覲皆有贡物。具赋税上篇。九州岛之外，谓之蕃国，代一见，各以其所贵宝为贄。九州岛之外，夷服、镇服、蕃服。按曲礼曰：「其在东夷、北狄、西戎、南蛮，虽大曰子。」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来。各以其所贵宝为贄，则蕃国之君无执玉瑞者也。

到天子之境，先谒关人。关人报王。王使小行人逆劳于畿。又使大夫致积。及郊，使大行人服皮弁，用璧以劳授之。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璧无束帛者，天子之玉尊也。诸侯侯王使者，用束帛乘马。积音子四反。及国，天子赐舍，使司空致舍。

将受朝，上公执桓珪九寸，纁藉九寸，衮冕九章。其春夏朝宗，各乘所受上辂，建常九旒，繁纓九就。若春，诸侯各服裨冕，释币于祢。各乘所受上辂者，以阳气仁恩，尚文，故车服得与王同。侯执信珪，伯执躬珪，七寸，纁藉七寸，鷩冕七章，建常七旒，繁纓七就。子执谷璧，男执蒲璧，皆五寸，纁藉五寸，毳冕五章，建常五旒，繁纓五就。王则服皮弁于路门外，正朝当宁而立。诸侯改服于舍，服朝服，各执瑞玉。至于朝，公东面，诸侯西面，伯子男从侯而朝。末侯承命，告于天子。天子曰：「伯父寔来，予一人嘉之。伯父其入，予将受之。」天子于同姓大国则曰伯父，小邦则曰叔父；异姓大国则曰伯舅，小邦则曰叔舅。嘉之者，美之也。受玉先书同姓，次及异姓。上侯又传，下至嗇夫也。信音身。诸侯序进，入门右，坐奠珪，再拜稽首。入门而右，执臣道，不敢由宾客之位。卑者见尊，奠贄而不授。侯者谒。谒犹告也。上侯告以天子前辞，欲亲受之如宾客也。其辞曰「伯父其升」。侯氏坐取珪，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侯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各还其舍。

司几筵设黼扆于庙扆前，南向。设莞席纷纯，加纁席画纯，加次席黼纯，左右玉几。斧谓之黼，其绣白黑采也，以絳帛为质。扆制如屏风，绣以斧形。扆前设席，左右有几，优至尊也。郑玄谓纷如绶，有文而狭者。纁席，削蒲蒻，展之，编以五采，若今合欢矣。画谓云气也。次席，桃枝席，有次列成文。天子服衮冕，负黼扆而立。诸侯裨冕，一一而入，以行三享。奉束帛加璧，庭实唯国所有。随国所有，或马，或虎豹皮，龟，金，丹漆，丝纁，竹箭，分为三享矣。奉束帛，匹马卓上，九马随之中庭，西上，奠币再拜。卓犹的也。以素的一马为上。书其国名，后当识其所产也。必十匹者，不敢斥王所乘，用成数，敬也。

其秋冬觐遇之时，将朝之早，诸侯裨冕释币于祢。将觐，质明时告将觐也。裨之为言埤也。天子六服，大裘为上，其余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诸侯亦服焉。其释币，如聘大夫将受命释币于祢之礼。皆乘墨车，载龙旗弧鞬，瑞玉有纁。至大门外，交龙为旗，诸侯所建。墨车，大夫制也。弓衣曰鞬。上宾自与诸侯相揖而入；至庙门外，之舍。王服衮冕负斧扆而受朝享之礼。诸侯入门右，皆奠玉再拜。王命将受之。诸侯更取玉，升堂致命。王亲受之。诸侯降堂，又再拜稽首。宾者延之曰「升」，升，成拜乃出。然后行三享玉，王皆抚之。诸侯降堂，自授宰，如朝宗之法。觐遇之时，天子不下堂。礼记云：「天子觐诸侯，下堂自夷王始也。」

其朝宗觐遇行朝享礼毕，三享讫也。诸侯皆右肉袒于庙门之东，乃入门右，北面立，告听事。右肉袒者，刑宜施于右也。凡以礼事者右袒。告听事者，告王以国所用为罪之事。宾者谒诸天子。天子辞于侯氏曰：「伯父无事，归宁乃邦。」谒，告也。侯氏再拜稽首，出，自屏南适门西，改袒还裘，遂入门左，北面立。王乃劳之。再拜稽首，宾者延之曰「升」，升，成拜，降出。王辞之不即左者，当出隐于屏而裘也。天子外屏。劳之，劳其道路劳苦也。王遂更延诸侯入而礼之。王使宗伯以珪瓚酌郁鬯裸之。礼毕还馆，诸侯公卿皆就馆见之。

若有功者，天子赐以车服，皆使公就馆致之。诸侯迎于外门外，再拜。诸公奉篚服，加命书于其上，升自西阶，东面，太史居右。言诸公者，王同时分命之而使赐侯氏。侯氏升，西面立。太史述命。读王命书。侯氏降两阶之闲，北面，再拜稽首，受命也。升，成拜。太史辞之降也。太史加书于服上，侯氏受。受篚服也。使者出，侯氏送，再拜。

时会以发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其法：诸侯既至天子之国，必先朝天子于其国内，然后为坛于国外，更行朝礼。时会无常期，诸侯有不顺服者，王将有征讨，合诸侯而发禁令焉。禁谓九伐之法也。会之法，为坛于国外。

崔灵恩曰：「古者诸侯朝天子，四时礼外，有时会殷同之法。殷同者，十二年王不巡狩，则六服诸侯，各当方而来赴四时见王也。殷，众也。四方诸侯众来见王，此有十二年之期，故不得谓时会也。殷同之礼，东方则以春，南方则以夏，西方则以秋，北方则以冬，皆如巡狩之时。」春为坛于国东，夏与秋冬各于其方。坛制度，已具巡狩篇。将时会殷同之朝，天子乘龙，马八尺曰龙。载大旗，象日月升龙降龙。春则拜日于东门之外，夏则礼日于南门之外，变拜言礼者，容祀也。秋则礼山川丘陵于西门之外，冬则礼月与四渎于北门之外，礼者，谓祭之。巡狩之时，山川之神各当方而祭。今不巡狩，故山川随其时而祭之。阳则祭阳方，阴则祭阴位。加方明于坛上而祭之。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设六色，东青，南赤，西白，北黑，上玄，下黄，四方神明之象，所谓方明也。设六玉：上珪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东方珪以祭之。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礼之，上宜以苍璧，下宜以黄琮；而不以此者，则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贵者。设玉者，刻其木以着之。去方明以朝诸侯。其朝位、授玉、宾介之仪，已见巡狩篇。

魏制，藩王不得朝覲。明帝时，有朝者皆由特恩，不得为常。

晋武帝泰始中，有司奏：「诸侯之国，其王公以下入朝者，四方各为二番，三岁而周，周则更始。临时有故，则明年来朝；明年朝后，更满三岁乃朝，不得依恒数。朝礼皆执璧，如旧朝之制。不朝之岁，各遣卿奉聘。」诏可。

东晋王侯不之国，其有受任居外，则同方伯刺史二千石之礼，亦无朝聘之制。

后周初，梁主萧来朝。入畿，大冢宰命有司致积。其饩五牢，米九十筥，醢醢各三十五瓮，酒十八壶，米禾各五十车，薪各百车。既至，大司空设九宾以致馆，梁主束帛乘马，设九介以待之，礼成而出。明日，梁主朝，受享于庙。既致享，大冢宰又命公一人，玄冕乘车，陈九宾，以束帛乘马致食于宾及宾之从各有差。致食讫，又命公一人，弁服乘车执贄，设九宾以劳宾；梁主设九介，迎于门外。明日，朝服乘车，还贄于公。公皮弁迎于大门。授贄受贄，并于堂之中楹。又明日，梁主朝服，设九介，乘车备仪卫，以见于公。事毕，公致享。明日，三孤一人，又执贄劳于梁主。明日，梁主还贄。又明日，梁主见三孤，如见三公。明日，卿一人又执贄，梁主见卿又如三孤。于是三公、三孤、六卿，人各饩宾，并属官之长为使。牢米帛同三公。自秦平天下，朝覲礼废。及后周立萧为梁主，称藩国，始有此仪。

隋文帝开皇四年正月，后梁主萧岿来朝，岿父自梁入周，以襄阳来为附庸国，于其境内称皇帝，建年号。岿嗣立。至隋，迁于江陵。次于郊外。诏广平王杨雄、吏部尚书韦康，持节以迎。卫尉设次于馆驿。雄等降就便幕。岿服通

天冠，绛纱袍，端珽，立于东阶下，西面。文武陪侍，如其国。雄等立于门右，东面。岿摄内史令柳顾言出门请事。康曰：「奉诏劳于梁帝。」顾言入告。岿出，迎于馆门外，西面再拜。持节者导雄与岿俱入，至于庭下。岿北面再拜受诏讫，雄等乃出，立于馆门外道右，东向。岿送于门外，西面再拜。及奉见，帝冠通天冠，服绛纱袍，御大兴殿，如朝仪。岿服远游冠，朝服以入，君臣并拜，礼毕而出。

大唐贞观二十年，有司言：「按史记，正月诸侯王朝贺凡四见，留长安不过二十日。今请每春二王入朝，礼毕还藩。」从之。至二十二年十月，令百僚朔望服葱褶以朝。

开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御史大夫李适之奏：「每至冬正，及缘大礼应朝参官，并六品清官，并服朱衣；余六品以下官，许通着葱褶。如有惨故，准式不合着朱衣葱褶者，其日听不入朝。自余应合着而不著者，请夺一月俸，以惩不恪。」制曰「可」。

天宝三载二月，敕：「百官朔望朝参，应服葱褶，并着珂伞。至闰二月一日宜停。自今以后，每逢此闰，仍永为恒式。」六载九月敕：「自今以后，每朔望朝，晚于常仪一刻，进外办。每坐唤仗，令朝官从容至合门，入至障外，不须趋走。百司无事，至午后放归，无为守成。宜知朕意。」十二载十一月，御史中丞吉温奏请「京官朔望朝参，着朱衣葱褶；五品以上，着珂伞」。制曰「可」。十四载三月，敕常参官分日入朝，寻胜宴乐。贞观十五年正月，太宗谓侍臣曰：「古者诸侯入朝，有汤沐邑，刍禾百车，待以客礼。汉家故事，为诸州刺史郡守创立邸舍于京城。顷闻都督刺史充考使至京师，皆赁房，与商人杂居。既复礼之不足，必是人多怨叹。」至十七年十月，下诏，令就京城闲坊，为诸州朝集使各造邸第三百余所。太宗亲观幸焉。至永淳元年，关中饥乏，诸州邸舍渐渐残毁。至神龙元年，司农卿赵履温希权要，奏请出卖并尽。至建中元年十二月，敕每州邸舍，各令本郡量事依旧营置。至二年五月，户部奏：「若令州府自买，事又烦费。伏请以官宅二十所，分配共住，过事却收。」敕旨「宜依」。其受蕃国朝聘，如开元礼。

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秦汉以降，并无其礼。今所编纂者，但欲知三代之仪耳。

周制，诸侯遣使聘天子，皆以卿为使，大夫为上介，士为众介。公介七人，伯五人，子男三人。诸侯之臣使，各下其君二等。将行之朝，朝服释币于祿，告为君使，然后释币于行。在庙门之外也。介及众介皆从，遂受命于朝，受聘珪，享束帛加璧。二王之后，公使则享用珪也。次受夫人之聘璋，及享用玄纁束帛加琮。遂行。至天子畿，更张，示有事于此。先谒关人。关人报王。使

请事，遂导以入。若公之孤，则三积，一问一劳，至郊，迎，张而入。王使大夫授馆，遣人致飧。将行聘之前，皆遣人授舍于文王庙门外。行聘之朝，释币于祢，服冕服，乘车建。至大门外，下车。王服皮弁服受聘。时宾亦服皮弁服。受讫，王更服，服衮冕入庙，当扆而立。宾入次，改服裨冕而入，士介皆随宾后。入，行享于庙，亦升堂，进玉，王前抚之。亦行三享，王礼之。出庙门，更行私觐之见。王出，至大门内，使问其君及劳聘。宾还馆，主人致饗饩。明日发币于公卿，然后受飧受燕而还，王亦使送出境。其饗还之仪，与诸侯相聘还之礼同。

天子遣使迎劳诸侯

周制，诸侯入朝，王使小行人迎劳于畿。及郊，大行人劳，视馆，将币为丞而候，视馆，致馆也。王使劳于郊，致馆于宾。宾至将币，使宗伯为上候。郊谓远郊，去王城五十里。皮弁用璧。侯氏亦皮弁迎于帷门外，再拜。郊舍狭寡，为帷宫以受劳。使者不答拜，遂执玉即璧也。三揖至于阶。使者不让先升。侯氏升，听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不答拜者，为人使，不当其礼也。不让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坛也。使者东面致命，侯氏东阶上西面听命。使者左还而立。侯氏还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出。左还，还南面，示将去也。立者，见侯氏将有事于己。侯氏还璧，重王礼也。侯氏用束帛乘马候使者，再拜受，侯氏再拜送币。候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于其阶也。使者降，以左驂马出。侯氏送于门外，再拜，侯氏遂从之。驂马曰驂马，设在西也。其余三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从者于门外。从之者，遂随使者以至朝。诸侯王初至，天子赐舍，以其新至，道路劳苦，未受其礼，且使即安。曰：「伯父汝顺命于王所，赐伯父舍。」此使者致馆辞。侯氏再拜稽首。受馆也。候之束帛乘马。王使人以命致馆，无礼犹候之者，尊王命也。又使大夫戒曰：「某日伯父帅乃初事。」大夫者，卿为讶者也。戒，告也。副相其事，使慎修其事。初犹故也。侯氏再拜稽首。受覲日也。掌客致礼，上公五积，飧五牢，牵五牢。朝讫则致饗饩九牢。饗饩，既相见致大礼。熟曰饗，生曰饩。侯伯四积，飧四牢，牵四牢，饗饩七牢。子男三积，飧三牢，牵三牢，饗饩五牢。殷膳皆太牢，以及归。上公即三食、三飧、三燕，侯伯再食、再飧、再燕，子男一食、一飧、一燕。若弗酌，则以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饗饩，以其爵等为牢礼之陈数，唯上介有禽献。殷，中也，中又致膳，示念宾客。若不酌，谓君有故，不亲飧食燕，则以酬币侑币致之。凡介、行人、宰、史，众臣从宾者。行人主礼，宰主具，史主书。皆有飧饗饩，尊其君及其臣。以其爵等为牢礼之陈数，爵卿则飧二牢，饗饩五牢；大夫则飧太牢，饗饩三牢；士则飧以少牢，饗饩太牢。此降小礼丰大礼也。以命数则参差

难等，略于臣，用爵而已。凡礼宾客，国新、凶荒、札丧、祸灾、在野，皆杀礼。皆为国省用爱费也。国新，新建国也。祸灾谓有兵寇水火之事。杀色介反。

说曰：古者封土建侯，并为列国，是以周制朝宗聘眺之礼，协天下之事，以结诸侯之好。而非朝之岁，久无事焉，则聘。大行人职曰：「时聘以结诸侯之好，殷眺以除邦国之慝，时聘者无常期，天子有事，诸侯使大夫来聘，亲以礼见之，礼而遣之，所以结其恩好也。天子无事则已。殷眺谓一服朝之岁也。慝，恶也。一服朝之岁，五服诸侯皆使卿以聘礼来见天子，天子以礼见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恶行。眺，他吊反。闲问以谕诸侯之志，归脤以交诸侯之福，贺庆以赞诸侯之喜，致禴以补诸侯之。」此四者，王使臣于诸侯之礼。闲问者，闲岁一问诸侯，谓存省之属也。谕诸侯之志者，谕言语、谕书名其类也。交，或往或来者。赞，助也。致禴，凶礼之吊礼、禴礼，补诸侯之也。若诸侯相聘之制，则「比年小聘，三年大聘。相励以礼，则外不相侵，内不相凌，此天子所以养诸侯、兵不用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以珪璋聘，重礼也。已聘而还珪璋，此轻财重礼之义也。诸侯相励以轻财重礼，则人皆让矣。」

三恪二王后虞 夏 周 魏 晋 东晋 宋 隋 大唐

虞舜以尧子丹朱为宾，曰虞宾，而不臣之。书云：「虞宾在位，群后德让。」

夏禹封丹朱于唐，舜子商均于虞，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礼乐如之。以客礼，不臣也。

周武王克商，而封夏后于杞、殷后于宋，皆爵公，封舜后于陈，爵侯，以备三恪。周得天下，封夏殷二王后，又封舜后，谓之恪。恪，敬也，义取王之所敬，并二王后为三国，其转降示敬而已，故曰三恪。司几筵延国宾于牖前，左彤几。国宾，王公之所不臣者。马融以为二王后。王者立三恪二王之后者，欲通师法之义。其前代之后，使之郊天，以天子礼祭其始祖、受命之王，自行正朔服色，此得通三正也。三正者，天地人也。三正之道，由三微之月，受命之王，各法其一。尚书大传云：「夏以孟春为正，殷以季冬为正，周以仲冬为正。必用此三微之月为正者，时物尚微，以明王者受命扶微，奉成此正，使其道重大正始也。」

魏文帝封后汉帝协为山阳县公，邑万户，位在诸侯王上，奏事不称臣，受诏不拜，以天子车服郊祀天地、宗庙、祖腊如汉制，都山阳浊鹿城。青龙二年薨，谥曰孝献皇帝，以汉天子礼仪葬于禅陵。

晋武帝泰始元年十二月，遣太仆刘原告太庙，封魏帝常道乡公奂为陈留王。诏曰：「明德昭融，远鉴天命，钦象历数，用禅厥位。敢咨询故训，以敬授

青土于东国，永为晋宾，载天子旌旗，乘五时副车，行魏正朔，郊祀天地，礼乐制度皆如魏旧，以承王显祖之禋祀。」又诏王上书不称臣，答报不为诏，一如宾礼。二年，诏：「陈留王操尚谦冲，每事辄表，非所以优崇之也。主者谕意，非大事皆使王官表上之。」三年，太常上言：「博士祭酒刘喜等议：汉魏为二王后，夏殷周之后为三恪。卫公署于前代，为二王后，于大晋在三恪之数，应降称侯，祭祀制度宜与五等公侯同。」有司奏：「陈留王、山阳公为二代之后，卫公备三恪之礼。易称『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此则以三为断，不及五代也。」

东晋明帝太宁二年，诏曰：「三恪二王，代之所重；兴灭继绝，政之所先。禋祀不传，甚用伤悼。主者详议立后以闻。」时曹励为嗣陈留王，以主魏祀。升平元年，陈留王励表称：「废疾积年，不可以奉祭祀。请依春秋之义，求以立后。」太学博士曹耽议：「春秋之义，『立子以贵不以长』，盖以为宗庙主故也。晋公族穆子有废疾，以让其弟；卫襄公嗣子縶，足不能行，立其弟。晋卫皆废嫡立庶者，明臣之义，终无执祭朝见之期，以之居位，违犯情礼故也。礼，有故，使人摄祭，非终身疾者。励为君王，故事未有诸侯以疾去国成比。」胡讷议：「孟縶立弟，异于陈留；二王之后，礼不宜废。」太常王彪之奏：「臣按讷耽二议，为许其所陈也，限无明文。臣以为经史所记，未有南面称孤而以疾病退为庶人者也。励篡封先代，近四十年，位在朝宾，今以疾退，既废之后，若同人庶，则名贱而役冢；处以朝官，则职替而班下；以旧礼，则制重而无位。量兹三义，莫知其礼。宗庙享祭，礼有假摄，古今依礼行之，有由来矣。」

孝武帝太元十二年，博士庾弘之等议：「陈留王前代之后，遇以上宾之礼。皇太子虽国之储副，在人臣之位。今谓班次宜在王下。又按，仆射王彪之以为，禅让之始王，与继嗣之末孙，降杀殊矣。是以春秋之会，杞不异列，宋不殊位。今陈留王朝会，自任其来，则无绳墨之准；既以来朝，则应有常次。至于大会升殿，虽在上位，然无殊别之座，名同朝录，将事有例，且朝录盖是纪官名之简。」制曰「可」。时陈留嗣王薨，王彪之议：「山阳公薨故事，给绢二百匹。山阳于今稍远。今可特给绢布二百匹，钱三十万，宜小优于山阳也。」

宋武帝永初元年，封晋恭帝为零陵王，居于秣陵，行晋正朔，车旗服色一如其旧。有文而不备其礼。文帝元嘉五年，散骑常侍荀伯子上疏曰：「伏见百官位次，陈留王在零陵王上。按春秋次序诸侯，宋居杞、陈之上。臣以零陵王位宜在陈留王上，陈留王宜降爵为公。」十一年，皇太子出会，升在三恪。

隋封后周靖帝为介国公。

大唐武德元年五月，诏曰：「革命创制，礼乐变于三正；修废继绝，德泽崇于二代。其以莒之鄆邑，奉隋帝为鄆公，行隋正朔，车骑服色，一依旧章。」贞观二年八月，制曰：「二王之后，礼数宜崇。寝庙不修，廩饩多阙，非所以追崇先代，式敬国宾。可令所司，量置国官，营立庙宇。」

永昌元年十一月制，以周汉之后为二王，仍封舜禹成汤之裔为三恪。神龙元年五月制，宜依旧以周隋为二王后。

天宝八载七月，封后魏孝文十代孙元伯明为韩国公，以备三恪。九载，处士崔昌上封事，推五行之运，以国家合承周汉，其后周隋不合为二王后，请废。下公卿议。集贤学士卫包因抗表，陈其议论。夜，四星聚于尾宿，天意昭然。遂从之。乃求殷、周、汉后为三恪二王后，废韩、介、鄆等公。至十二载五月，杨国忠奏「周汉寢远，不当为二王后」。复以后魏、后周、隋依旧为三恪二王后，其本封韩、介、鄆等公如故。

议曰：三恪二王之义，有三说焉。一云「二王之前，更立三代之后为三恪」。此据乐记武王克商，未及下车，封黄帝、尧、舜之后；及下车，封夏、殷之后。通己用六代之乐。二云「二王之前，但立一代，通二王为三恪」。此据左传但云「封胡公以备三恪」，明王者所敬先王有二，更封一代以备三恪。存三恪者，所敬之道不过于三，以通三正。三云「二王之后为一恪，妻之父母为二恪，夷狄之君为三恪」。此据「王有不臣者三」而言之。不臣二王者，尊敬先王，通三正之义。故书有「虞宾在位」，诗云「有客有客，亦白其马」，明天下非一家所有，敬让之至，故封建之，使得服其正色，用其礼乐以事先祖。故孔子云：「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不臣妻父母者，妻之言齐，与己齐体，共承先祖，故尊其父母。春秋左氏传云：「纪季姜归于京师。」称字者，子尊不加父母，妻与己齐体，故夫不得臣之。四夷之君不臣者，尚书大传曰：「越裳氏献白雉，周公辞不受，曰：『正朔不施，则君子不臣也。』」按梁崔灵恩云：「三义之说，以初为长。何者？礼记郊特牲云：『存二王之后，尊贤不过二代。』又诗云二王之后来助祭。又春秋公羊说曰：『存二王之后，所以通三正。』以上皆无谓二王之后为三恪之文。若更立一代通备三恪者，则非不过二代之意。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者，谓上同黄帝、尧、舜，下同殷、夏，为三恪也。」又按二王三恪，经无正文。崔灵恩据礼记陈武王之封，遂以为通存五代，窃恐未安。今据二代之后，即谓之二王；三代之后，即谓之三恪。且武王所封，盖以尧有则天之德，人莫能名；黄帝列序星辰，正名百物，自以功济万代，师范百王；故特封其后。偶契三二之数，实非历代通法。故记云「尊贤不过二代」，示敬必由旧，因取通己为三正也。其二代之前，第三代者，虽远难师法，岂得不录其后，故亦存

之，示敬其道而已，因谓之三恪。故左传云「封胡公以备三恪」，足知无五代也；况历代至今，皆以三代为三恪焉。

通典卷第七十五 礼三十五 沿革三十五 宾礼二

天子朝位诸侯附

天子上公及诸侯卿大夫士等贄工商妇人等贄附

信节

天子朝位诸侯附○周 大唐

周制，天子有四朝。恒言三朝者，以询事之朝非常朝，故不言之。一曰外朝，在皋门内，决罪听讼之朝也。秋官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其后。左嘉石，平罢人焉。右肺石，达穷人焉。斯听狱之时，所列位也。树棘以为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怀也，怀来人于此，欲与之谋也。嘉石，文石也。平，成也，成人之善也。肺石，赤石也。罢人，不昏作劳，有似于疲，谓僮慢人。穷人，夫人之穷无告者。群吏，府史也。州长，乡遂之官也。王之五门，雉门为中门，雉门设两观，与宫门同，阍人讥出入者，穷人盖不得入。罢音疲。二曰中朝。在路门外。夏官司士正其位，辨其贵贱之等。朝夕视政，公卿大夫辨色而入应门，北面而立，东上。王揖，孤卿以上特揖，大夫旅揖，士旁三揖，各就位。特揖，一一揖之也。旅，众也。大夫爵同者众揖之。公卿大夫，王揖之乃就位。群士及故士太仆之属，发在其位，群士东面，王西南面而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王南向，三公北面东上，孤东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武士在路门之右，南面东上；太仆、太右、太仆从者在路门之左，南面西上。此王日视朝事于路门外之位。王族故士，故为士，晚退留宿卫者。未尝为士，虽同族，不得在王宫。太右，司右也。太仆从者，小臣、祭仆、御仆、隶仆也。三曰内朝，亦谓路寝之朝。人君既从正朝视事毕，退适路寝听政。使人视大夫，大夫退，然后适燕寝释服。释服服玄端也。四曰询事之朝，在雉门外。小司寇掌其政，以致万人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国危谓有兵寇。国迁谓徙都。立君谓君无冢嫡，选于庶子。聚万人而询谋焉。其位王南向，三公及州长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东面。群臣，卿大夫士也。群吏，府史也。其孤不见者，孤从群臣。乡大夫在公后。小司寇宾，以序进而问焉，以众辅志而弊谋。宾谓揖之使前。序，更也。辅志，尊王贤明也。弊，断也。

其时会殷同，方岳之下为坛。见诸侯之法，如明堂之位。天子坛上南面；三公中阶之前，北面东上；诸侯阼阶之东，西面北上；诸伯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诸子门东，北面东上；诸男门西，北面东上。六服之外，九夷之国东门

之外，西面北上；八蛮之国南门之外，北面东上；六戎之国西门之外，东面南上；五狄之国北门之外，南面东上；九采之国应门之外，北面东上。四塞代一见，其位亦近主位为尊也。

诸侯三朝：路寝为内朝，中朝在路门外，外朝在应门外。诸侯社稷与中朝正相当，故传云「闲于两社为公室辅」者也。

说曰：天子路寝门有五焉：其最外曰皋门，二曰库门，三曰雉门，四曰应门，五曰路门，路门之内则路寝也。皋门之内曰外朝，朝有三槐，左右九棘，近库门有三府九寺。库门之内，有宗庙、社稷。雉门之外，有两观连门；观外有询事之朝，在宗庙、社稷之闲。雉门内有百官宿卫之廡。应门内曰中朝，中朝东有九卿之室，则九卿理事之处。考工记曰「有九室，九卿理之」，朝则入而理事，夕则归于库门外。外朝之法，朝有疑狱，王集而听之，故礼云王命三公会其朝者，诸侯未去，亦于此也。广问之义，询于刍豢之谋，三刺三问以定其法。燕朝者，路寝之朝。群公以下，常日于此朝见君，位其位，太仆掌之。初入之时，亦门右，北面东上。王揖之，三公则阶前北面东上；孤东面，卿大夫西面，皆北上；士则门外之西，北面东上。凡射，先用燕礼，其位亦然。所以每朝列位所向不同者，皆以事异，故变其位。三公之位常北面不变者，以三公内臣，位尊，故屈之使常北面。其余诸侯孤卿大夫，皆以地道尊右，故尊者东面，卑者西面，是以于外朝之时，诸侯东面，尊于孤卿也。故于内朝，孤卿东面，尊于卿大夫也，时亦无诸侯故也。唯询事之朝，非常朝之限，故不与三朝同。或云客有诸侯之位，故孤卿在东也。

大唐开元六年八月敕：「九族既睦，百官有序，至于班列，宜当分位。嗣王实先于主祭，国老有贵于乞言，比在朝仪，尚为闲杂，非所谓睦亲敦旧之义也。嗣王宜与开府仪同三司等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用为永式。」

广德二年九月敕：「朝参官遇泥雨，准仪制令，例停朝参。今军国事殷，若准式停，恐有废阙。泥既深阻，许延三刻传点，待道路通，依例程。以后亦宜准此。」

贞元二年八月，御史中丞窦参奏：「准仪制令，泥雨合停朝。伏以军国事殷，恐有废阙。请令每司长官一人入朝，有两员并副贰，亦许分日。其夜甚雨，至明不止，许令仗下后到。」

九月敕：应文武百官朝谒班序。

中书门下，侍中、中书令、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各以官为序。供奉官，左右散骑常侍、门下中书侍郎、谏议大夫、给事中、中书舍人、起居郎及舍人、左右补阙、左右拾遗、通事舍人，在横班。若入合，即各随左右省主。其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在左。殿中侍御史、在右。通事舍人，分左右立。

若横行参贺辞见，御史大夫在散骑常侍之上，中丞在谏议大夫之下。御史台、御史大夫在三品官之上，别立；中丞在五品官之上，别立。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围练、都防御使，并大都督大都护持节兼者，即入班，在正官之次。余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御史在六品之后。诸使下无本官，唯授内供奉里行者，即入班，亦在正官之次。有本官兼者，各从本官班序。如本官不是常参官，并宪官是摄者，唯听于御史班中辞见。殿中省官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分左右随伞扇立，若入合，亦如之。

一品班。三太、三公、太子三太、嗣王、郡王，散官开府仪同三司，爵国公。

二品班。尚书左右仆射、太子三少、京兆、河南牧、大都督、大都护，散官特进、光禄大夫，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六司尚书、太子宾客、九寺卿、国子祭酒、三监、京兆等七府尹、詹事、亲王傅、中都督、上都护、下都督、上州刺史、五大都督府长史、上都护府副都护，散官金紫光禄大夫，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尚书左右丞、六司侍郎、太常少卿、宗正少卿、左右庶子、秘书少监、左右七寺少卿、国子司业、少府、殿中少监、京兆河南太原少尹、少詹事、左右谕德、家令、率更令仆、亲王府长史司马、凤翔等少尹、中州刺史、下州刺史、大都督大都护司马，散官正议大夫、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尚书诸司郎中、国子博士、都水使者、万年等六县令、太常宗正秘书丞、著作郎、殿中丞、尚食尚药尚舍尚辇奉御、大理正、中允、左右赞善、中书舍人、洗马、亲王咨议友，散官中散大夫、朝散大夫、朝请大夫，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武班供奉班，宣政殿前立位。从北，千牛连行立，次千牛中郎将，次千牛将军一人，次过状中郎将一人，次接状中郎将一人，次押柱中郎将一人，次后又押柱中郎将一人，次排阶中郎将一人，次押散手仗中郎将一人。以上在横阶北次南。金吾将军分左右立。

入合升殿。夹阶座左右。从南，千牛将军一人，次千牛郎将一人，次千牛将军一人，次千牛连行立柱外，过状中郎将一人，次接状中郎将一人，次押柱中郎将一人，次后又押柱中郎将一人，排阶中郎将一人，阶下押散手杖中郎将一人。金吾将军分左右立。

应当上合入合人，各依前件立。其不合入合人，各依本职事立。非当上人，遇合参日，并从本官品第班序。其入合日升殿，除千牛卫将军、中郎将外，余并以左右卫中郎将充。其诸卫及率府中郎将，不得升殿。

一品班。郡王，散官骠骑大将军，爵国公。

二品班。散官辅国大将军、镇国大将军，爵开国郡公、开国县公，勋官上柱国、柱国。

三品班。左右卫、左右金吾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大将军、诸卫将军，散官冠军大将军、云麾将军，爵开国侯，勋官上护军、护军。

四品班。左右千牛卫左右监门卫中郎将、亲勋翊卫中郎将、太子左右卫司率、清道内率、监门副率、太子亲勋翊卫中郎将、上府折冲都尉、中府折冲都尉，散官忠武将军、壮武将军、宣威将军、明威将军，爵开国伯，勋官上轻车都尉、轻车都尉。

五品班。亲勋翊卫郎将、太子亲勋翊卫郎将、亲王府典军、亲王府副典军、下府折冲都尉、上府果毅都尉，散官定远将军、宁远将军、游击将军、游骑将军，爵开国子、开国男，勋官上骑都尉、骑都尉。

尚书省官。据周礼，先叙六官，准六典，尚书为百官之本，今每班请以尚书省官为首。

自周及汉，未有中书。西汉时，中书主文书，即今之宦者，主文书谓文书家是也。时尚书之职犹微。至后汉，尚书职重，方为百官之本，所以尚书郎下笔为诏诰，出言为策令。魏文帝置中书，则今中书是也；其尚书出外，则今之尚书是也。且周礼六官，尽管天下众务，后汉尚书亦然。及魏置尚书，则中书废矣。尚书乃重设也，如制处置中书门下，便下百司，岂非省便？何乃下尚书省，尚书方更下诏诸司，岂非繁重者乎？晋荀勖、桓温已有此议。今竊参不征其变，更不辨其省，恐非通才达学之士。

东宫官，王府官，外官。东宫官既为宫臣，请在上台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三太、三少、宾客、庶子、王傅，既为师傅宾相，不同官属，请仍旧。

太常宗正丞。并随寺望，合在秘书丞上。

尚食奉御，尚药奉御。本局既隶殿中省，合在殿中丞之下。

诸王府官。行列合以王长幼为序。

检校官、兼官及摄试知判等官。并列在同位正官之次。其有行所检校兼试摄判等官职事者，即依正官班序。除留守、副元帅、都统、节度使、观察使、都围练、都防御使并大都督大都护持节兼外，余应带武职事者，位在西班牙，仍各以本官品第为班序。

含元殿前龙尾道下叙班。旧无此仪，惟令于通干观象门南叙班。自李若水任通事舍人，奏更于龙尾道下叙班。既非典故，今请停废。

文武官行立班叙。通于观象门外叙班，武次于文。至宣政门，文由东门而入，武由西门而入，至合门亦如之。其退朝，则并从宣政门而出。

文官充翰林学士、皇太子侍读，武官充禁军职事。准旧制，并不常朝参。其翰林学士，大朝会日，准兴元元年十二月敕，朝服班叙，宜准诸司知制诰例。其集贤史馆等诸职事者，并请朝参讫，各归所务。

辞见宴集，班列先后。请依天宝三载七月礼部详定所奏敕。

公式令。诸文武官朝参行立。二王后位在诸王侯上，余各依职事官品为叙。职事同者，以齿。致仕官各居本品之上。若职事与散官勋官合班，则文散官在当阶职事者之下。武散官次之，勋官又次之。官同者，异姓为后。若以爵为班者，爵同者亦准此。其男以上任文武官者，从文武班。若亲王嗣王任卑者职事，仍依本品。郡王任三品以下职事官，在同阶品上。自外无文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国公在正三品下，郡公在从三品下，县公在正四品下，侯在从四品下，伯在正五品下，子在从五品上，男在从五品下。即前资官被召及赴朝参，致仕者在本品见任上，以理解者在同品下。其在本司参集者，各依职事。诸散官三品以上在京者，正冬朝会依百官例，自余朝集及须别使，临时听敕进止。

仪制令。诸在京文武官职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其文官五品以上，及监察御史、员外郎、太常博士，每日朝参。武官五品以上，仍每月五日、十一日、二十一日、二十五日参。三品以上，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又参。当上日，不在此例。其长上折冲果毅，若文武散官五品以上，直诸司及长上者，各准职事参。其弘文馆、崇文馆及国子监学生，每季参。若雨沾失容及泥潦，并停。诸文武九品以上应朔望朝参者，十月一日以后，二月二十日以前，并服葱褶。五品以上者，着珂伞。周丧未练，大功未葬，非供奉及宿卫官，皆听不赴。

常参文武官，准令每日参。自艰难以来，人马劣弱，遂许分日。伏望且许依前分日参，待戎事稍平，加其俸禄，即依恒式。其武官，准令，五品以上每月六参，三品以上更加三参。顷并停废。今请准令，却复旧仪。其朔望朝参，及弘文馆、崇文馆国子监学生每季参等，请续商量闻奏。

敕旨：「二品武班，宜以左右金吾等十六卫上将军，依次为班首。其检校官、兼、摄、试、知、判等本官二品以上者，位望崇重，礼异群僚，宜依本班朝会。余依。」

四年七月敕：「自今以后，嗣郡王宜列于本官班之上，其庶子宜在少卿之上。」

天子上公及诸侯卿大夫士等赘工商妇人等赘附○

虞 夏 周 魏

有虞氏舜典云：「修五礼五玉，五礼，吉凶军宾嘉之礼。五玉，五等诸侯所执之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三帛，诸侯太子执纁，公之孤执玄，附庸之君执黄。二生，卿执羔，大夫执雁。一死，士执雉。玉帛生死所以为贄见。如五器，卒乃复。卒，终。复，还也。器谓珪璧。如五器，礼终即还之。三帛二生一死则否也。」

夏后氏，左传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

周制，凡贄，天子以鬯，郑玄云：「天子无客礼。以鬯为贄者，所以灌用告神。」诸侯执珪，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皮帛者，束帛而表之以皮为饰。皮，虎皮、豹皮。帛如璧色缁也。羔，小羊也，取其群而不失其类。雁取其候时而行。雉取其守，耿介而死，不失其节。鹜取其不飞迁。鸡取其守时而动。曲礼曰「饰羔雁者以绩」，皆衣之以布而又画之。自雉以下，执之无饰。士相见礼卿大夫饰贄以布，不言画绩，此诸侯之臣与天子之臣异者也。然则天子之孤饰贄以虎皮，公之孤饰贄以豹皮欤？此孤卿大夫士之贄，皆以爵，不以命数。凡贄，无庭实也。野外军中无贄，以纓拾矢可也。非为礼之处，以时物相礼而已。纓，马繁纓也。拾谓射鞬也。妇人之贄，棗、榛、脯、修、枣、栗。妇人无外事，见以羞物也。棗、榛，木名。棗，枳棗也，有实，今邳、郟之东食之。榛实似栗而小。棗音俱雨反。

说曰：古者人君及臣，重于相见之礼，所以相尊敬，故将有所见，必执贄。贄者，至也，信也。君子于其所尊，必执贄以相见，明其厚心之至，以表忠信，不敢相褻也。然天子无客礼，亦有贄者，明有事神祇之道，故须贄以表心。故巡狩至于山川，有所告之，用鬯酒，盛以大璋、中璋。又典瑞云：「王搢大珪，执镇珪，藻藉五采五就，以朝日。」明其所尊敬，象臣之朝君也。执镇珪，视安四方，以表其功也。凡公卿大夫执贄者，皆谓始朝及初相见用之。诸侯德厚，故执玉以比德；卿大夫以下德薄，故用皮帛羔雁之等。射人职云，王将射之时，公卿朝见，三公执璧，卿执羔。天子之三公所以执璧，为臣之屈，与子男同。佐王论道，理取圆足，故以璧为贄，不必饰以蒲谷。诸侯宾射之时，卿大夫士亦皆执贄见其君，如天子卿大夫之礼，君子所以执玉以比德者也。

魏明帝青龙二年，诏下司空：「征南将军见金紫督使，位高任重。近者正朝，乃与卿校同执羔，非也。自今以后，从特进，应奉璧者如故事。」

博士高堂隆议曰：

按周礼「公执桓珪」。公谓上公九命，分陕而理，及二王后也。今大

司马公、大将军，实分征东西，可谓上公矣。山阳公、卫国公，则二王后也。

「侯执信珪」谓地方四百里，「伯执躬珪」谓地方三百里，皆七命也。今郡王户数，多者可如侯，少者可如伯。

「子执谷璧」谓地方二百里，「男执蒲璧」谓地方百里，皆五命也。今县主户数，多者可如子，少者可如男。

上公礼，其率诸侯以朝，则执桓珪。自非朝宗，则如八命之公。与王论道，有事而进，则执璧。今二王后诸王，若入朝觐，二公率以进退，则执桓珪。其朝正，则与群公执璧。按周礼，王官唯公执璧。汉代大将军、骠骑、车骑、卫将军，开府辟召掾属，与公同仪，则执璧可也。

「孤皮帛卿羔」，孤谓天子七命之孤，及大国四命之孤，副公与王论道，尊于六卿，其执贄，以虎皮表束帛。今九卿之列，太常、光禄勋、卫尉，尊于六卿，其执贄如孤也。其朝正，执皮帛可也。三府长史，亦公之副，虽有似于孤，实卑于卿，中大夫之礼可也。公之孤，眺聘于天子，及见于其君，其贄以豹皮表束帛。今未有其官，意谓山阳公之上卿，可以当之。卿谓六官六命之卿，及诸侯三命再命之卿也。今六卿及永寿、永安、长秋、城门五校，左校、右校、前校、后校、中校。皆执羔可也。诸侯之卿，自于其君亦如之。天子卿大夫饰羔雁以绩，诸侯卿大夫饰羔雁以布。州牧郡守以功德赐劳，秩比中二千石者，其入朝觐，宜依卿执羔。金紫将军秩中二千石，与卿同。

「大夫执雁」，谓天子中下大夫四命，及诸侯再命一命之大夫也，其位卑于卿。今三府长史及五命，二千石之著者也。博士儒官，历代礼服从大夫，如前执雁可也。州牧郡守未赐劳者，宜依大夫执雁，皆饰以绩。诸县千石、六百石，今古大夫，若或会觐，宜执雁，饰以布。

「士执雉」，谓天子三命之士，及诸侯一命再命之士也。府史以下，至于比长庶人在官，亦谓之士。诸县四百石、三百石长，从士礼执雉可也。

信节

周制，地官「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邦节者，珍珪、牙璋，谷珪、琬珪、琰珪也。王有命，则别其节之用，以授使者。辅王命者，执以行为信。珍音镇，下同。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谓诸侯于其国中，公卿大夫王子弟于采邑。有命者，亦自有节以辅之。玉节之制，如王为之，以命数为大小。角用犀角，其制未闻也。凡邦国之使节，山国用虎节，土国用人节，泽国用龙节，皆金也，以英荡辅之。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土，平地也。山多虎，平地多人，泽多龙，故为节以金铸象焉。必自以其国所多者，礼以相别为信明也。汉有铜虎符。杜子春云：「荡当为帑，谓以函器盛此节也。」或云英荡，画函。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

，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返节。门关，司门、司关也。货贿者，主通货贿之官，谓司市也。道路者，主理五途之官，谓乡遂大夫也。凡人远出，至于邦国，邦国之人若来入由门者，司门为之节；由关者，司关为之节；其商，则司市为之节；其以征令及家徙，则乡遂大夫为之节。不出关不用节也。变司市言货贿者，玺节主通货贿。变乡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及小都大都之吏，皆主理五途，亦有人也。符节，如汉之宫中诸官诏符也。玺节，汉之印章也。旌节，汉使者所拥节是也。将送者执此节以送行者，皆以道里日时课，如汉之邮行者有程矣，以防容奸，擅有所通也。凡节有法式，藏于掌节。小行人职云：「道路旌节，门关符节，都鄙管节，皆竹为之。」郑注云：「管节，如汉竹使符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采地之吏耳。」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必有节，言远行无有不得节而出者也。辅之以传者，节为信耳；传，说所赍操及所适也。无节者，有几则不达。」圜土内之。

琬珪九寸而纁，以象德，以结好。琬犹圜也，王使之瑞节。诸侯有德，王命锡之，使者执琬珪以致命焉。谷珪七寸，以和难，以聘女。谷珪，亦王使之瑞节。难，仇讎也。聘女，纳征加于束帛也。瑑珪璋八寸，璧琮八寸，纁皆二采一就，以眺聘。璋以聘后，琮享夫人。众来曰眺，寡来曰聘。瑑，有文饰也。珍珪以征守，以恤凶荒。珪制当与琬琰相依。王使人以征诸侯，忧凶荒之国，则授之，执以往，致王命焉。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军旅，以理兵守。二璋皆有鉏牙之饰于琰侧。兵守，用兵所守也。鉏音测鱼反。琰珪以易行，以除慝。琰珪亦王使之瑞节也。琰珪有锋芒，伤害征伐诛讨之象；易恶行令为善者，则以此珪责谕以告也。大璋七寸，射四寸，诸侯以聘女。纳征加于束帛也。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七十六 礼三十六 沿革三十六 军礼一

天子诸侯将出征类宜造禡并祭所过山川 輶祭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 出师仪制扬兵讲武附

命将出征 宣露布

天子诸侯将出征类宜造禡并祭所过山川

周 梁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将出征，类于上帝，宜于社，造于祢。肆师为帝位。帝谓五德之帝，所祭于南郊者。类、宜、造，皆祭名。孔颖达云：「天道远，以事类而祭告之也。社主杀戮，故求便宜。社主阴，万物于此断杀，故曰宜。造，至也，谓至父祖之庙也。言祢者，辞时先从卑，不敢留尊者命也。将出者，谓行幸

巡狩。」禡于所征之地。禡，师祭也，为兵禡也，其礼亡。其神盖蚩尤，或云黄帝，又云：「若至所征之地祭者，则以黄帝、蚩尤之神，故亦皆得云禡神也。若田狩，但祭蚩尤而已。」受命于祖，以迁庙主载于齐车以行。告祖以行，示不自专，故言受命。必以迁主行，言必有尊也。无迁主，以币帛皮珪告于祖祢，遂奉以出，载于齐车以行。每舍奠焉，而后就舍。以脯醢礼神，乃敢即安也。所告不以出，即埋之。若有迁主，则载迁主而行，此币帛遂埋于阶闲。反必告，设奠，卒，敛币玉，藏诸两阶之闲，乃出，盖贵命也。受成于学。定兵谋也。过大山川，则用事焉。用事，令太祝用祭事告之。「凡告必用牲币，反亦如之」。「牲」当为「制」。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释菜奠币，礼先师也。讯馘，所生获断耳者。诸侯将出征，宜社造祢及无迁主以主命，并如天子之制。

梁天监初，陆琏定军礼，依古制类造等用牲币。帝曰：「宜者请征讨有宜，造者谋于庙，类者奉天时以明伐，并明不敢自专。陈币承命可也。」琏不能对。严植之又争之，于是告用牲币，反亦如之。

北齐天子亲征纂严，则服通天冠，文物充庭。有司奏更衣，乃入，冠武弁，左貂附蝉以出。誓讫，择日备法驾，乘木辂，以造于庙。载迁庙主于斋车，以俟行。次宜于社，有司以毛血衅军鼓，载帝社祢主于车，以俟行。次择日陈六军，备大驾，类于上帝。次择日祈后土、神州、岳镇、海渚、源川等。乃为坎盟，督将列牲于坎南，北首。有司于坎前读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遍授大将，乃寘于坎。又歃血，歃遍，又以寘坎。礼毕，埋牲及盟书。又卜日，建牙旗于墀，祭以太牢。及所过名山大川，有司致祭。将届战所，卜刚日，备玄牲，列军容，设柴于辰地，为墀而禡祭。大司马奠矢，有司奠毛血，乐奏大濩之音。礼毕，彻牲，柴燎。战前一日，皇帝禡祖，司空禡社。战前则各报以太牢。又用太牢赏用命于祖，引功臣入旌门，即神庭而授版焉。又罚不用命于社，即神庭行戮讫，振旅而还。格庙诣社讫，择日行饮至之礼，文物充庭。有司执简，记年号月朔，陈六师凯入格庙之事，饮至策勋之美，用述其功，不替赏典焉。

隋制，天子行幸，有司祭所过名山大川。岳渚以太牢，山川以少牢。若亲征及巡狩，则类上帝、宜社、造庙，还礼亦如之。

大业七年，征高丽。炀帝遣诸将于蓟城南桑干河上，筑社稷二坛，设方壝，行宜社礼。帝斋于临朔宫怀荒殿，与告官及侍从，各斋于其所。十二卫兵士并斋。帝袞冕玉辂，备法驾。礼毕，御金辂，服通天冠，还宫。又于宫南类上帝，积柴燎坛，设高祖位于东方。帝服大裘而冕，乘玉辂，祭奠玉帛，并如宜社。诸军受胙毕，帝就位，观燎，乃出。将发，帝御临朔宫，亲授节度，遂出

。其大驾，具出师仪篇。是岁，行幸观海镇，于秃黎山为坛，祠黄帝，行禡祭。皇帝及诸陪祭近侍官诸军将，皆斋一宿。有司供帐设位，为埋坎神座西北，内壝之外。建二旗于南门外。以熊席设帝轩辕神座于壝内。皇帝出次入门，群官定位，皆再拜奠。礼毕，还行宫。

大唐制，车驾行幸及亲征，有司类宜造禡，如开元礼。

禡祭周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将出师，大馭掌馭玉辂以祀。及犯禡，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饗，犯禡，遂驱之。行山曰禡。犯之者，封土为山象，以菩刍棘柏为神主。既祭之，以车辄之而去，喻无险难也。春秋传曰：「跋涉山川。」自，由也。王由左馭，禁制马使不行也。禡音蒲末反。菩音负。及祭，酌仆。仆左执饗，右祭两轂，祭軌，乃饮。轂谓两，軌谓车轼前也。音卫，軌音犯。

后周迎太白，出国门而禡祭。

隋制，皇帝行幸亲巡狩则禡祭。其礼，有司于国门外，委土为山象，设埋堦。有司刳羊，陈俎豆。驾将至，委奠币，荐脯醢，加羊于禡，西首。又奠酒解羊，并饗埋于堦。驾至，太仆祭两轂及軌前，乃饮，授爵，遂辄禡上而行。

大唐车驾亲征，如开元礼。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周 宋 梁 陈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周制，天子诸侯无事，则岁行搜苗猕狩之礼。

仲春教振旅，司马以旗致民，平列阵，如战之阵。以旗者，立旗期民于其下也。兵者凶事，不可空设，因搜狩而习之。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习战也。四时各教民以其一焉。春习振旅，兵入收众，专于农。平犹正也。王执路鼓，诸侯执鼗鼓，军将执晋鼓，师帅执提，旅帅执鼙，卒长执铙，两司马执铎，公司马执镯，鼓人职曰：「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军事，以晋鼓鼓金奏，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以金镯节鼓。」提谓马上鼓，有曲木提持鼓立马髦上者，故谓之提。杜子春云：「公司马谓五人为伍伍之司马也。」郑玄谓：「王不执鼗鼓，尚之于诸侯也。伍长，谓之公司马者，虽卑，亦同其号。」鼗音坟。以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习战法。遂以搜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围禁。火弊，献禽以祭社。春田为搜。有司，大司徒也，掌大田役，治徒庶之政令。表貉，立表而貉祭也。誓民，誓以犯田法之罚也。誓曰：「无干车，无自后射。」立旌遂围禁。火弊，火止也。春田主用火，因焚莱除陈草，皆杀而火止。献犹致也。田止，虞人植旌，众皆献其所获禽焉。诗云：「言私其豸，献肩于公。」春田主祭社者，土方施生也。貉读为禡。

仲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阵。群吏撰车徒，读书契，辨号名之用。帅以门名，县鄙各以其名，家以号名，乡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军之

夜事。其它皆如振旅。芟舍，草止之也，军有草止之法。读书契，以簿书校录军实之凡要。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乡遂之属谓之名，家之属谓之号，百官之属谓之事。在国以表朝位，在军又象其制而为之，以备死事。夜事，戒夜守之事。遂以苗田，如搜之法。车弊，献禽以享祲。夏田为苗，择取不孕任者，若治苗去不秀实者云。车弊，驱兽之车止也。夏田主用车，示所取物希，皆杀而车止。祲，宗庙之夏祭也。冬夏田主于祭宗庙者，阴阳始起，象神之在内。

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阵。王载太常，诸侯载旗，军吏载旗，师都载，乡遂载物，郊野载旒，百官载旃，各书其事与其号焉。其它皆如振旅。军吏，诸军帅也。师都，遂大夫也。乡遂，乡大夫也。或载，或载物，众属军吏，无所将也。郊谓乡遂之州长、县正以下也。野谓公邑大夫。载旒者，以其将羨卒也。百官，卿大夫也。载旃者，以其属卫王也。凡旌旗，有军众者画异物，无者帛而已。书当为画，皆画以云气。遂以猕田，如搜田之法。罗弊，致禽以祀禘。秋田为猕。猕，杀也。罗弊，网止也。秋田主用网，中杀者多也，皆杀而网止。禘当为方。秋田主祭四方，报成万物。诗云「以社以方」。

仲冬教大阅。春辨鼓铎，夏辨号名，秋辨旗物，至冬大阅，简军实。虞人莱所田之野，为表，百步则一，为三表；又五十步为一表。田之日，司马建旗于后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铎镯钲，各帅其民而致。质明弊旗，诛后至者。乃陈车徒如战之阵，皆坐。虞人莱所田之野，芟除其草莱，为可阵之处。后表之中，五十步表之中央。表，所以识正行列也。四表积二百五十步，左右之广当容三军，步数未闻。致，致之司马。质，正也。弊，仆也。皆坐，当听誓。群吏听誓于阵前。斩牲以左右徇阵曰：「不用命者斩之。」群吏，诸军帅也。阵前，南面向表也。月令：「季秋，天子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司徒搢朴，北面以誓之。此大阅礼，实正岁之仲冬，而说季秋之政，于周为仲冬，为月令者失之矣。斩牲者，小子也。凡誓之大略，甘誓、汤誓之属是也。中军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马振铎，群吏作旗，车徒皆作。鼓行鸣镯，车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搃铎，群吏弊旗，车徒皆坐。中军，中军之将也。天子六军，三三而居一偏。群吏既听誓，各复其部曲。中军之将令鼓鼓，以作其士众之气。鼓人者，中军之将、师帅、旅帅也。司马振铎以作众。作，起也。既起，鼓人击鼓以行之，伍长鸣镯以节之。伍长一曰公司马。及表，自后表前至第二表。三鼓者，鼓人也。搃读如涿鹿之鹿。掩上振之为搃。搃者，止行息气也。司马法曰：「鼓声不过闾，鞶声不过闾，铎声不过琅。」闾音吐刚反。闾音吐答反。又三鼓，振铎作旗，车徒皆作。鼓进鸣镯，车骤徒趋，及表乃止，坐作如初。趋者，赴敌尚疾之渐。春秋传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及表，自第二前至第三

表。乃鼓，车驰徒走，及表乃止。及表，自第三前至前表。鼓戒三阕，车三发，徒三刺。鼓戒，戒攻敌也。鼓一阕，车一转，徒一刺，三而止，象服敌。乃鼓退，鸣铙且却，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铙所以止鼓也。军退，卒长鸣铙以和众。鼓人为止之。退，自前表至后表。鼓铙则同，习战之礼，出入一也。异者，废镞而鸣铙。遂以狩田：以旌为左右和之门，群吏各帅其车徒以叙和出，左右陈车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闲以分地，前后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后。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冬田为狩，言守取之无所择也。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叙和出，用次第出和门也。左右，或出而左，或出而右。有司平之，乡师居门，正其出入之行列也。旗，军吏所载也。分地，调其部曲疏数。前后有屯百步，车徒异群相去之数也。车徒毕出于和门，乡师又巡其行阵。郑众云：「险野，人为主，人居前。易野，车为主，车居前。」既阵，乃设驱逆之车，有司表貉于阵前。驱，驱出禽兽，使趋田者也。逆，逆要不得令走。设此车者，田仆也。中军以鞶令鼓，鼓人皆三鼓，群司马振铎，车徒皆作。遂鼓行，徒衔枚而进。群司马，两司马也。枚状如箸，衔之，有繻结项中。军法止语，为相疑惑也。天子杀则下大綏，诸侯杀则下小綏。綏，有虞氏之旌旗也。下谓弊之。大夫杀则止佐车，佐车止则百姓田猎。佐车，驱逆之车。大兽公之，小禽私之，获者取左耳。郑众云：「大兽公之，输之于公；小禽私之，以自畀也。」获得禽兽者，取其左耳，当以计功多少。畀音必二反。及所弊，鼓皆馘，车徒皆噪。及所弊，至所弊之处。田所当于止也。天子诸侯搜狩有常，至其常处，吏士鼓噪，象攻敌克胜而喜也。疾雷击鼓曰馘。噪，驩也。书曰「前师乃鼓●噪」，亦谓喜也。馘音骇。●音符。徒乃弊。命致禽馐兽于郊，入献禽以享烝。徒乃弊，徒止也。冬田主用众，物多，众得取也。致禽馐兽于郊，聚所获禽，因以祭四方之神于郊。月令季秋「天子既田，命主祠祭禽于四方」是也。入又以禽祭宗庙。

说曰：天生五材，人并用之，废一不可，谁能去兵。历代以来，祸乱之作，非武不定，是以君子习之。孔子曰：「不教民战，是谓弃之。」王制曰：「天子诸侯无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礼，曰暴天物。」左氏传曰：「春搜、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三年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昭文章，明贵贱，辨等列，顺少长，习威仪也。」谷梁传曰：「因搜狩以习用武事，礼之大者也。艾兰以为防，兰，香草也。防，为田之大限。置旃以为辕门，旃，旌旗之名，通帛为旃。辕门，昂车以其辕表门。以葛覆质以为槷，质，榘也。槷，门中臬也。葛或为褐。槷，五结反。流旁握，御鞶者不得入。流旁握，谓车两头，各去门边容握。握，四寸也。鞶挂者则不得入门。车轨尘，尘不出辙。马候蹄，发足相应，迟疾相投。掩禽旅，掩取众禽。御者

不失其驰，然后射者能中。不失驰骋之节。过防弗逐，不从奔之道也。战不逐奔之义。面伤不献，嫌诛降。不成禽不献。恶虐幼小。禽虽多，天子取三十焉。一为干豆，谓自左膘而射，达于右膂，为上等。膂，膊前骨也，音虞，又五口反。二为宾客，谓射右耳本，为次等。三为充君之庖。谓射左髀达于右，为下等。其余与士众以习射于射宫。取三十以供干豆、宾客、君之庖。射宫，泽宫。射而中，田不得禽则得禽；射而不中，田得禽则不得禽。是以知古之贵仁义而贱勇力也。」射以不争为仁，揖让为义。

宋文帝元嘉二十五年闰二月，大搜于宣武场。主司列奏申摄，克日校猎，百官备办。设行宫殿便座武帐于幕府山南冈，设王公百官便座幔省如常仪，设南北左右四行旌门。建旗以表获车。殿中郎一人典获车，主者二人收禽，吏二十四人配获车十二两。校猎之官着葱褶，有带。二品以上拥刀，备槊麾幡，三品以下带刀，皆骑乘。将领部曲先猎一日，布围。领军将军一人督右甄；护军将军一人督左甄；大司马一人居中，董正诸将，悉受节度。殿中郎率获车部曲，在大司马之后。尚书仆射以下诸官曹令史等，督摄纠司，校猎非违。至日，会于宣武场，列为重围。设留守填街位于云龙门外，内官道北，外官道南，以西为上。设从官位于云龙门内，大官阶北，小官阶南，以西为上。设先置官位于行上车门外，内官道西，外官道东，以北为上。设先置官还位于广莫门外道之东西，以南为上。校猎日平旦，正直侍中奏严。上水一刻，奏「槌一鼓」，为一严。上水二刻，奏「槌二鼓」，为再严。殿中侍御史奏开东中华云龙门，引仗为小驾卤簿。百官非校猎之官，着朱服，集列广莫门外。留守填街后部从官就位；前部从官依卤簿；先置官先行。上水三刻，奏「槌三鼓」，为三严。上水四刻，奏「外办」。正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散骑侍郎、军校，剑履进夹上合。正直侍中负玺，通事令史带龟印中书之印。上水五刻，皇帝出。着黑介帻单衣，乘辇。正直侍中负玺陪乘，不带剑。殿中侍御史督摄黄麾以内。次直侍中、次直黄门侍郎护驾在前。又次直侍中佩信玺、行玺，与正直黄门侍郎从护驾在后。不鸣鼓角，不得諠哗，以次引出，警蹕如常仪。车驾出，赞陛者再拜。皇太子入守。车驾将至，威仪唱引先置前部从官就位，再拜。车驾至行殿前回辇，正直侍中跪奏：「降辇。」次直侍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俛伏起。皇帝降辇登御座，侍臣升殿。直卫钺所立反戟武贲，毛头文衣鹞尾，以次列阶。正直侍中奏：「解严。」先置从驾百官还便座幔省。皇帝若亲射禽，变服戎服，如校猎仪。内外从官及武贲悉变服，钺戟抽鞘，以备武卫。黄麾内官，从入围里。列置部曲，广张甄围，旗鼓相见，衔枚而进。甄周围会，督甄令史奔骑号法施令曰：「春禽怀孕，搜而不射；鸟兽之肉不登于俎，不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不射。」甄会。大司马鸣鼓

蹙围，众军鼓噪警角，至宣武场止。大司马屯北旌门，二甄帅屯左右旌门，殿中郎率获车部曲入次北旌门内之右。皇帝从南旌门入射禽。谒者以获车收载，还陈于获旗之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各送诣获旗下，付收禽主者。事毕，大司马鸣鼓解围复屯，殿中郎率其属收禽，以实获车，奉车奉充庖厨。正厨置樽酒俎肉于中途，以犒飨校猎众军。至晡，正直侍中量宜奏严，从官还着朱服，钺戟复鞘。再严，先置官先还。三严后二刻，正直侍中奏：「外办。」皇帝着黑介帻单衣。正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给事黄门侍郎、军校进夹御座。正直侍中跪奏：「还宫。」次直侍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俛伏起。乘輿登辇还，卫从如常仪。大司马鸣鼓散屯，以次就舍。车驾将至，威仪唱引留守填街先置前部从官就位，再拜。车驾至殿前回辇，正直侍中跪奏：「降辇。」次直侍中称制曰：「可。」正直侍中俛伏起。乘輿降入。正直次直侍中、散骑常侍等从至合。正直侍中奏：「解严。」内外百官拜表问讯讫，罢。

梁陈并依宋仪。其异者，置行殿于幕府山南冈，并设王公百官幕。先猎一日，遣马骑布围。左领军将军督左，右领军将军督右，大司马董正诸军。猎日，侍中三奏，一奏搥一鼓，为一严，三严讫，引仗为小驾卤簿。皇帝乘马戎服，从者悉绛衫帻，黄麾警蹕，鼓吹如常仪。猎讫，宴会享劳，比较多少。戮一人以惩乱法。会毕，还宫。

北齐春搜礼：有司规大防，建获旗，以表获车。前一日，命布围。领军将军一人，督左甄；护军将军一人，督右甄；大司马一人，居中，节制诸军。天子陈小驾，服通天冠，乘木辂，诣行宫。将亲禽，服戎服，钺戟者皆严。武卫张甄围，旗鼓相见，衔枚而进。甄常开一方，以令三驱。围合，吏奔骑令曰：「鸟兽之肉不登于俎者，不射；皮革齿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者，不射。」甄合，大司马鸣鼓促围，众军鼓噪鸣角，至期处而止。大司马屯北旌门，二甄帅屯左右旌门。天子乘马，从南旌门入，亲射禽。谒者以获车收禽，载还，陈于获旗之北。王公以下以次射禽，皆送旗下。事毕，大司马鸣鼓解围，复屯。殿中郎率其属收禽，以实获车。天子还行宫，命有司每禽择取三十，一曰干豆，二曰宾客，三曰充君之庖。其余即于围下量犒将士。礼毕，改服，钺者韬刃而还。夏苗、秋猕、冬狩，礼皆同。

后周仲春教振旅，大司马建大麾于菜田之所。乡稍之官，以旗物鼓铎钲铙，各帅其人而致。诛其后至者。建麾于后表之军中，以集众庶。质明，偃麾，诛其不及者。乃陈徒骑，如战之阵。大司马北面誓之。军中皆听鼓角，以为进止之节。田之日，于菜之北，建旗为和门。诸将帅徒骑序入其门，有司居门，以平其人。既入而分其地，险野则徒前而骑后，易野则骑前而徒后。既阵，皆坐，乃设驱逆骑，有司表馘于前。以太牢祭黄帝轩辕氏，于狩地为墀，建

二旗，列五兵于座侧，行三献礼。遂搜田，致禽以祭社。仲夏教芟舍，遂苗田。仲秋练兵狝田。仲冬大阅，遂狩。其致禽享禴教习之仪，并如古周法。

隋大业三年，炀帝在榆林，突厥启人及西域、东胡君长并来朝贡。帝欲示以甲兵之盛，乃命有司陈冬狩之礼。诏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并立表记。前狩二日，兵部建旗于表所。五里一旗，分为四十军，军万人，骑五千匹。前一日，诸将各帅其军，集于旗下。鸣鼓，后至者斩。诏四十道使，并扬旗建节，分申佃令，即留军所监猎。布围，围阙南面，方行而前。帝服紫葱褶、黑介帻，乘鬪猪车，车饰如木辂，重辘纒轮，虬龙绕毂，汉东京卤簿所谓猎车。驾六黑骝。太常陈鼓笳铙箫角于帝左右，各百二十。百官戎服骑从，鼓行入围，诸将并鼓行赴围。乃设驱逆骑千有二百。鬪猪停轳，有司敛大綏；王公以下，皆整弓，陈于驾前，有司又敛小綏。乃驱兽出，过于帝前。初驱过，有司整御弓矢以前，待诏。再驱过，备身将军奉进弓矢。三驱过，帝乃从禽，鼓吹皆振，左而射之。每驱必三兽以上。帝发，抗大綏。次王公发，抗小綏。次诸将发射，则无鼓，驱逆之骑乃止。然后三军四夷百姓皆猎。凡射兽，自左膘而射，达于右膈，五口反。为上等。达右耳本，为次等。自左髀达于右，为下等。群兽相从，不得尽杀。已伤之兽，不得重射。又逆向人者，不射其面。出表者不逐之。田将止，虞部建旗于围内。从驾之鼓及诸军鼓俱振，卒徒皆噪。诸获禽者，献于旗所，致其左耳。大兽公之，以供宗庙，使归腊于京师。小兽私之。

大唐高祖武德五年十二月，幸涇阳之华池校猎。谓群臣曰：「今日畋乐乎？」谏议大夫苏代长进曰：「陛下游猎，薄废万机，不满十旬，未为大乐。」高祖色变，既而笑曰：「狂发耶？」代长曰：「为臣私计，即狂；为陛下国计，即忠。」

贞观十六年十二月，狩于骊山。时阴寒晦冥，围兵断绝。上乘高遥见之，欲舍其罚，恐亏军令，乃回辔入谷以避之。

永徽元年冬，出猎，在路遇雨。因问谏议大夫谷那律曰：「油衣若为得不漏？」对曰：「能以瓦为之，必不漏矣。」上大悦。因此不复出猎。

先天元年十一月，猎于骊山之下。侍中魏知古上诗谏曰：「尝闻夏太康，五弟训禽荒。我后来冬狩，三驱盛礼张。顺时鹰隼击，讲事武功扬。奔走未及去，翮飞岂暇翔。非熊从渭水，瑞翟想陈苍。此欲诚难纵，兹游不可常。子云陈羽猎，僖伯谏渔棠。得失鉴齐楚，仁恩念禹汤。雍熙谅在宥，亭毒匪多伤。辛甲今为史，虞箴遂孔彰。」手制曰：「所进十韵，三复研精，良增叹美。予时因暇景，为苗而畋，开一面之罗，展三驱之礼。无情校猎，但慕前禽。卿有箴规，辅予不逮。今赐物五十段，以申劝奖。」

开元三年十月，大搜于岐州凤泉汤。属夜雪天寒，其围兵并放散，各赐布一端，绵一屯。其搜狩之制，具开元礼。

出师仪制扬兵讲武附○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大司马制军诘禁以纠邦国。若大师，则掌其戒令，太卜，帅执事衅主及军器。大师，王出征伐也。，临也。主谓迁庙之主及社主在军者也。军器，鼓铎之属。凡师既受甲，迎主于庙及社主，祝奉以从。杀牲以血涂主及军器，皆神明之。司马法曰：「上卜下谋，是谓参之。」及致，建大常，比军众，诛后至者。致谓乡师致民于司马也。比，校次之。司兵掌五兵五盾。五兵者，戈、殳、戟、酋矛、夷矛。五盾，干櫓之属也。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师旅卒两人数，所用多少。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颁之。分与受用者。授贰车戈盾，建乘车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之戈盾。军行，兵车不式。尚威武，不崇敬。武车绥旌。武车亦革辂也。取其建戈，即云兵车；取其威猛，即云武车。旌谓车上旗旛也。绥谓垂舒。凡军旅会同，合其车之卒伍，而比其乘，属其右。合、比、属，谓次第相安习也。车亦有卒伍。戎仆掌馭戎车，掌王倅车之政，正其服。犯軼如玉辂之仪。虎賁氏掌先后王而趋以卒伍。王出，将虎賁士居前后，虽群行，亦有局分。旅賁氏掌执戈盾，夹王车而趋。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太仆则自左馭而前驱，及赞王鼓。王通鼓，佐击其余面。

前有水则载青旌，前有尘埃则载鸣鳶，前有车骑则载飞鸿，前有士师则载虎皮，前有摯兽则载貔貅。载谓举旌首以警众也。礼，君行师从，卿行旅从。前驱举此，则士众知所有。所举各以其类象之。青，青雀，水鸟也。鳶鸣则天将风，风生埃起。鸿取飞有行列也。士师谓兵众也。虎取其有威勇。貔貅亦摯兽。书曰「如虎如貔」。行，前朱鸟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以此四兽为军阵，象天也。急犹坚也。缮读曰劲。又画招摇星于旌旗上，以起居坚劲，军之威怒，象天帝也。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进退有度。度谓伐与步数。

挈壶氏掌挈壶以令军井，挈辔以令舍，挈畚以令粮。郑众云：「挈壶以令军井，谓为军穿井，井成，挈壶悬其上，令军中士众皆望见，知此下有井。壶所以盛饮，故以壶表井。挈辔以令舍，亦悬辔于所当舍止之处，使军望见，知当舍止于此。辔所以驾舍，故以辔表舍。挈畚以令粮，亦悬畚于其所当廩假之处，令军望见，知当廩假于此下也。畚所以盛粮之器，故以畚表廩。军中人多，车骑杂会，讙器，号令不能相闻，故各以其物为表，省烦便事也。」凡军事，悬壶以序聚柝。郑众云：「悬壶以为漏，以序聚柝，以次更聚击柝备守。」郑玄谓「击柝，两木相敲，行夜时也。」

及战，司马巡阵，视事而赏罚。事谓战功也。若师有功，则左执律，右秉钺，以先恺乐献于社。功，胜也。律所以听军声，钺所以为将威也。先犹导也。兵乐曰恺。献功于社也。故城濮之战，春秋左氏传曰：「振旅恺以入于晋。」若师不功，则厌而奉主车。郑众云：「厌谓厌冠，丧服也。军败则以丧礼，故秦伯之败于殽也，春秋传曰：『秦伯素服郊次，向师而哭。』」郑玄谓：「厌，伏冠也。奉犹送也。送主归于庙与社。」王吊劳士庶子，则相。师败，王亲吊士庶子之死者，劳其伤者。庶子，卿大夫之子从军者。或谓之庶士。

汉兴，设南北军之备外，命天下郡国选能引强、蹶张、材力、武猛者，以为轻车、骑士、材官、楼船。常以立秋后郊礼毕，斩牲于东门，以荐陵庙，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每十月，都课试金革骑士，各有员数。如有寇警，平地用车骑，山阻用材官，水泉用楼船。孝文纳晁错之策，以为军之胜负定于内，有事则可以应于外，颇祖周司马法、齐寄政之制，管子寓军令。徙人于边，以起军伍。元帝用贡禹议，始罢角抵戏。

后汉初，立秋之日，白郊礼毕，始扬威武，斩牲于郊东门，以荐陵庙。其仪：乘舆御戎辂，白马朱鬣，躬执弩射牲。牲用鹿麋。太宰令、谒者各一人，载以获车，驰驱送陵庙。还宫，遣使者赍束帛以赐武官。武官肄兵，习战阵之仪、斩牲之礼，名曰「獬刘」。兵、官皆肄孙、吴兵法六十四阵。既还，公卿以下陈雒阳街，乘舆到，公卿已下拜，天子下车，公卿亲识颜色，然后还宫。古语曰：在车下，则准此时施，汉代以为常。

灵帝中平五年，以天下黄巾贼起，大发四方兵，讲武耀兵于平乐观。以小黄门蹇硕为上军校尉，武贲中郎将袁绍为中军校尉，屯骑校尉鲍鸿为下军校尉，议郎曹操为典军校尉，赵融为助军左校尉，冯芳为助军右校尉，谏议大夫夏牟为左校尉，淳于琼为右校尉。凡八人，皆统于硕。起太坛，上建十二重五采华盖，高十丈。坛东北为小坛，复建九重华盖，高九丈。列步骑兵士数万人，结营为阵。天子亲出临军，驻大华盖下；大将军何进驻小华盖下。礼毕，帝躬擐甲介马，称「无上将军」，行阵三匝，还。

献帝建安二十一年，有司奏：「古四时讲武。按汉西京承秦制，三时不讲。唯十月都试金革。今兵戈未偃，士众素习，可无四时讲武，但以立秋择吉日，大朝车骑，号曰阅兵。上合礼名，下承汉制。」是冬阅兵，魏王曹操亲执金鼓以令进退。

延康元年，曹丕嗣魏王。其年秋，阅兵于郊，公卿相仪，王御华盖，亲执金鼓之节。

魏明帝太和元年十月，阅兵于东郊。

晋武帝泰始四年、九年、咸宁元年、太康四年、六年冬，皆自临宣武观

，大阅，习众军。然不自令进退。自惠帝以后，其礼遂废。

东晋元帝诏左右卫及诸营教习，依大习仪。成帝咸和中，诏内外诸军戏于南郊之场，故其地因名斗场。自后蕃镇桓、庾诸方伯，往往阅习，然朝廷无事焉。

宋文帝依故事肄习众军，兼用汉魏之礼。其后以时讲武于宣武堂。

后魏明帝永兴五年以九月十月之交，亲行彘刘之礼。孝成帝和平三年，因岁除大雉，遂耀兵示武。更为制，令步兵陈于南，骑士陈于北，各击钟鼓，以为节度。其步兵所衣，青赤黑黄，别为部队。楯矛戟相次周回转易，以相赴就。有飞龙腾蛇之变，为函箱鱼鳞四门之阵，凡十余法。跪起前却，莫不应节。阵毕，南北二军皆鸣鼓角，众尽大噪。各令骑将六千人去来挑战，步兵更进退以相拒击，南败北捷，以为盛观。自后以为常。

北齐常以季秋，皇帝讲武于都外。有司先芟菜野为场，为二军进止之节。又别墀于北场，輿驾停观。遂命将教众为战场之法。凡为阵，少者在前，长者在后。其还，则长者在后，少者在前。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钲鼓刀楯为前行，战士次之，槊者次之，弓箭为后行。将帅先教士目，使习见旌旗指麾之踪，发起之意，旗卧则跪。次教士耳，使习听金鼓动止之节，声鼓则进，鸣金则止。次教士心，使知刑罚之苦，赏赐之利。次教士手，使习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次教士足，使习跪起及行峻泥之涂。前五日，皆请兵严于场所，依方色建旗为和门。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五采牙旗。应讲武者，各集于其军。戎鼓一通，军士皆严备。二通，将士擐甲。三通，步军各为直阵，以相俟。大将各处军中，立旗鼓下。有司陈小驾鹵簿，皇帝武弁，乘革辂，大司马介冑乘马，奉引入行殿。百司陪列。位定，二军迭为客主。先举为客，后举为主。从五行相胜法，为阵以应之。

隋大业七年，征辽东。众军将发，御临朔宫，亲授节度。每军，大将、亚将各一人。骑兵四十队，队百人。百人置一纛。十队为一团，团有偏将一人。第一团，皆青丝连明光甲、铁具装、青纓拂，建狻猊旗。第二团，绛丝连朱犀甲、兽文具装、赤纓拂，建貔貅旗。第三团，白丝连明光甲、铁具装、素纓拂，建辟邪旗。第四团，乌丝连玄犀甲、兽文具装、黑纓拂，建六驳旗。前部鼓吹一部：大鼓、小鼓及鞞、长鸣、中鸣等各十八具，柁鼓、金钲各二具。后部铙吹一部：铙二面，歌箫及笳各四具，节鼓一面，篳篥、横笛各四具，大角十八具。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第一团，每队给青隼荡幡一。第二团，每队黄隼荡幡一。第三团，每队苍隼荡幡一。第四团，每队乌隼荡幡一。长槊楯弩及甲毳等，各称兵数。受降使者一人，给二马轺车一乘，白兽幡及节每一，骑吏三人，车辐白从十二人。承诏慰抚，不受大将制，战阵则为

监军。

军将发，候大角一通，步卒第一团出营东门，东向阵。第二团出营南门，南向阵。第三团出营西门，西向阵。第四团出营北门，北向阵。阵四面团营，然后诸团严驾立。大角三通，则铙鼓俱振，骑第一团引行，队闲相去各十五步。次第二团。次前部鼓吹。次弓矢一队，合二百骑。建蹲兽旗，爬槊二张，大将在其下。次马二十匹，次大角，次后部铙吹。次第三团，次第四团，次受降使者。次及辎重戎车散兵等，亦有四团。第一辎重出，收东面阵，分为两道，夹以行。第二辎重出，收南面阵，夹以行。第三辎重出，收西面阵，夹以行。第四辎重出，收北面阵，夹以行。亚将领五百骑，建腾豹旗，殿军后。

至营，则第一团骑阵于东面，第二团骑阵于南面，鼓吹翊大将军居中，驻马南向，第三团骑阵于西面，第四团骑阵于北面，合为方阵。四面外向，步卒翊辎重入于阵内，以次安营。营定，四面阵者引骑入营。亚将率骁骑游奕督察。其安营之制，以车外布，闲设马枪，次施兵幕，内安杂畜。事毕，大将、亚将等各就牙帐。马步队与军中散兵，交为两番，五日而代。

于是每日遣一军发，相去四十里，连营渐进。二十四日续发而尽。首尾相继，鼓角相闻，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天子六军次发，两部前后先置，又亘八十里。通诸道合三十军，亘千四十里。

诸军各以帛为带，长尺五寸，阔二寸，题其军号为记。御营内者，合十二卫、三台、五省、九寺，并分隶内外前后左右六军，亦各题其军号，不得自言台省。王公以下，至于兵丁冢隶，悉以帛为带，缀于衣领，名「军记带」。诸军并给幡数百，有事使人交相去来者，执以行。不执幡而离本军者，他军验军记带，知非本部兵，则所在斩之。

大唐显庆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讲武于湫水之南，行三驱之礼。上设次于尚书台以观之。时许州长史封道弘奏言：「后汉南郡太守马融讲尚书于此，因以为名。今请改为讲武台。」从之。五年三月八日，又讲武于并州城北。上御飞阁，引群臣临观之。左卫大将军张延师为左军，左右骁武等六卫、左羽林骑士属焉；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为右军，左右威领武侯等六卫、右羽林骑士属焉。一鼓而誓众，再鼓而整列，三鼓而交前。左为曲直圆锐之阵，右为方锐直圆之阵。三挑而五变，步退而骑进，五合而各复位。许敬宗奏曰：「延师整而坚，建方敢而锐，皆良将也。」上曰：「讲阅者，安不忘危之道也。梁朝衣冠甚盛，人物亦多，侯景以数千人渡江，一朝瓦解。武不可黷，又不可弃，此之谓也。」

武太后圣历二年，欲以季冬讲武，有司延入孟春。时王方庆上疏曰：「谨按礼记月令：『孟冬之月，天子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此乃三时务农

，一时讲武，盖王者常事，安不忘危之道也。孟春之月，不可称兵。兵者，干戈甲冑之总名。兵，金也，金性克木，春盛德在木，金气以害盛德，逆生气。『孟春行冬令，则水潦为败，雪霜大挚，首种不入』。按蔡邕月令章句：『太阴休，少阳尚微，而行冬令以导水气，故水潦至而败生物也。雪霜大挚，折伤者也。太阴干时，雨雪而霜，故伤首种。』种谓宿麦也。麦以秋种，故谓之首种。入，收也。为沍寒所伤，故至春不长。今月令首种稷，非麦。今孟春讲武，是行冬令，以阴政犯阳气，害发生之德。臣恐水潦败物，雪霜损稼，宿麦不登，无所收入也。请至明年孟冬教习，以顺天道。」从之。

先天二年十月十三日，讲武于骊山之下。征兵二十万，戈铤金甲，照耀天地。列大阵于长川，坐作进退，以金鼓之声节之。玄宗亲擐戎服，持大鎗，立于阵前。兵部尚书郭元振，以亏失军容，坐于纛下，将斩之。宰臣刘幽求、张说跪于马前，谏曰：「元振翊戴上皇，有大功于国，虽违军令，不可加刑。伏愿宽宥。」乃舍之，配流新州。给事中知礼仪唐绍，以草军仪有失，斩之。上既怒唐绍，众情犹冀宽之。会右金吾将军李邕，遽请斩之。时人皆痛惜绍而深咎邕。寻有制罢邕官，遂摈废终身。薛讷为左军节度。众以元帅及礼官得罪，诸节部颇亦失序，唯讷及解琬军不动。上令轻骑召讷等，至军门，不得入。礼毕，特加慰劳。

命将出征汉 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汉高帝初为汉王，都汉中。将还定三秦，择良日，斋戒，设坛场，具礼，拜韩信为大将军。部署诸将，东出陈仓，收秦地。

魏故事，遣将出征，符节郎授节钺，跪而推毂。

北齐命将出征，则太卜诣庙，灼龟，授鼓旗于庙。皇帝陈法驾，服衮冕，至庙，拜于太祖。遍告讫，降就中阶，引上将，操钺授柯，曰：「从此上至天，将军制之。」又操斧授柯，曰：「从此下至泉，将军制之。」将军既受斧钺，对曰：「国不可从外理，军不可从中制。臣既受命，有鼓旗斧钺之威，愿假一言之命于臣。」帝曰：「苟利社稷，将军裁之。」将军就车，载斧钺而出。皇帝推毂度阍，曰：「从此以外，将军制之。」

后周制，大将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过名山大川。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浑寇边。帝戎服乘马，遣大司马贺兰祥讨之。告于太祖之庙，司宪奉钺，进授大将。大将拜受，以授从者。礼毕，出受甲兵。

隋制，皇太子亲戎，及将军出师，则以豝肫一衅鼓，皆告社庙。受斧钺讫，不得反宿于家。开皇八年，晋王广将伐陈，内史令李德林摄太尉，告于太庙。礼毕，命有司宜于太社。二十年，太尉晋王广又北伐突厥。次河上，禡祭轩辕黄帝以太牢制币，陈甲兵，行三献之礼。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宣露布后魏 隋 大唐

后魏每攻战克捷，欲天下闻知，乃书帛，建于漆竿上，名为露布，自此始也。其后相因施行。

隋文帝开皇中，诏太常卿牛弘撰宣露布礼。及九年平陈，元帅晋王以驿上露布。兵部奏，请依新礼。集百官、四方客使等，并赴广阳门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内史令称有诏，在位者皆拜。宣讫，拜，蹈舞者三，又拜而罢。

大唐每平荡寇贼，宣露布。其日，守宫量设群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奏闻。仍集文武群官、客使于东朝堂，中书令宣布，具如开元礼。武德元年十一月，秦王平薛仁果，凯旋，献于太庙。二年五月，秦王破宋金刚，复并州故地，凯旋，献捷于太庙。四年七月，秦王平东都，被黄金甲，陈铁马一万，甲士三万，以王世充、窦建德及隋文物辇辂，献捷于太庙。贞观四年三月，李靖俘颉利可汗，献捷于太庙。永徽元年九月，高侃执车鼻可汗，献于太庙。

通典卷第七十七 礼三十七 沿革三十七 军礼二

天子诸侯大射乡射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射附○

周 汉 晋 宋 北齐 大唐

自黄帝有天下，建万国，爰至夏商，及于周氏，虽更相吞灭，而不改旧规。周初诸侯，尚千八百国，所以崇三射之制，立五善之目，于兹选士，由此封侯，本在戡敌，实寓大政。周衰，礼多亡失，重以秦灭典坟，天子之礼无闻，诸侯二篇而已，诚与今异。略存古制焉。

周制，天子之大射，天官司裘供武侯、熊侯、豹侯，设其鹄。武侯，王之自射。熊侯，诸侯所射。豹侯，卿大夫以下所射。崔灵恩云：「若有二王助祭，则天子与共射之。若时无，则与诸侯共为耦也。」夏官射人以射法理射仪。王以六耦射三侯，三获三容，乐以驹虞，九节五正。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获二容，乐以狸首，七节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苹，五节二正。士以三耦射豨侯，一获一容，乐以采蘩，五节二正。三侯者，五正、三正、二正之侯也。二侯者，三正、二正之侯也。一侯者，二正而已。此皆与宾射于朝之礼也。考工梓人职曰：「张五采之侯则远国属。」远国谓诸侯来朝者也。五采之侯，即五正之侯也。正之言正也，射者内志正，则能中焉。画五正之侯，中朱，次白，次苍，次黄，玄居外。三正，去玄黄。二正，去白苍而画以朱绿。其外之广，皆居侯中三分之一，中二尺。今儒家云「四尺曰正，二尺曰鹄」。鹄乃用皮，其大如正，此说失之矣。豨，胡犬也。士与士射，以豨皮饰侯，下大夫也。大夫以上与宾射，饰侯以云气，用采各如其正。九

节七节五节者，奏乐以为射节之差。言节者，容侯道之数也。乐记曰：「明乎其节之志，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豨音岸。若王大射，则以狸步张三侯。郑司农云：「狸步谓一举足为一步，于今为半步。」郑玄谓狸，善搏者也，行则止而拟度焉，其发必获，是以量侯道法之也。侯道者，各以弓为度。九节者九十弓，七节者七十弓，五节者五十弓。弓之下制，长六尺。大射礼曰「大侯九十，参七十，豨五十」是也。三侯者，司裘所供虎侯、熊侯、豹侯也。列国之君大射，亦张三侯，数与天子同。大侯，熊侯也。参读曰糝。糝，杂也。杂者，豹鹄而麋饰，下天子大夫。冬官梓人为侯，广与崇方，三分其广而鹄居一焉。崇，高也。方犹等也。高广等者，谓侯中也。大射以皮饰侯。天子射礼，以九为节，侯道：虎侯九十弓，熊侯七十弓，豹麋侯五十弓。侯中之大小，取数于侯道。乡射记曰「弓二寸以为侯中」，则天子九十弓，侯中广丈八尺。七十弓者，侯中广丈四尺。五十弓者，侯中广丈也。尊卑异等，此数明矣。以侯中丈八尺者，鹄方六尺。侯中丈四尺者，鹄方四尺六寸大半寸。侯中一丈者，鹄方三尺三寸小半寸也。天子宾射于五采之侯，侯方外如鹄，内二尺。五采者，朱白苍黄黑，其侯之饰，又以五采画云气焉。五采之侯，即谓五正之侯也。其广皆居侯中三分之一，中二尺。然则五正之侯中，方六尺，朱方二尺者，则余四色所画各五寸也。又画其正，外以云气为饰，广狭亦如大射皮饰之法。上两与其身三，下两半之。读如齐人擗公干之干。上下皆舌也。身，躬也。乡射礼记曰：「倍中以为躬，倍躬以为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然则九节之侯，身三丈六尺，上七丈二尺，下五丈四尺。其制，身夹中，夹身，在上下各一幅，此侯凡用布三十六丈。言上与其身三者，明身居一分，上倍之耳，亦为下半上出也。或谓之舌者，取其出而左右也。侯制上广下狭，盖取象于人也。张臂八尺，张足六尺。上纲与下纲出舌寻，緝寸焉。纲，所以系侯于植者也。上下皆出舌一寻者，亦人张手足之节也。郑众云：「纲，连侯绳也。緝，笼纲者，舌维持侯者。」緝音云。凡侯：天子熊侯，白质；诸侯麋侯，赤质；大夫布侯，画以虎豹；士布侯，画以鹿豕。此所谓兽侯也，燕射则张之。白质、赤质，皆谓采其地。不采者，白布也。熊麋虎豹鹿豕，皆正面画其头象于正鹄之处耳。君画一，臣画二，阳奇阴耦之数也。燕射射熊虎豹，不忘上下相犯。射麋鹿豕，志在君臣相养。画其毛物。天子射熊，熊者，巧猛之兽，侯人之象，天子德盛，服巧猛之人。诸侯射麋，麋者，迷也，象臣有迷惑，其君当诛之。卿大夫射虎豹者，当为君御四方之难，示服猛兽也。射鹿豕者，食人禾稼，士贱，为除害而已。夏官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法。仲春献弓弩，仲秋献矢箛。弓弩成于和，矢箛成于坚。箛，盛矢器，以兽皮为之。及其颁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楛质者，夹弓、庾弓以授射豨侯、鸟兽者，唐弓、大弓以授学

射者、使者、劳者。王、弧、夹、庾、唐、大六者，弓异体之名。往体寡，来体多，曰王、弧。往体多，来体寡，曰夹、庾。往体来体若一，曰唐、大。甲革，革甲也。春秋传曰：「蹲甲而射之。」质，正也。树榘以为射正也。射甲与榘，试弓习武也。豨侯五十步，及射鸟兽，皆近射也。近射用弱弓，则射大侯者用王、弧，射三侯者用唐、大矣。学射者弓用中，后习强弱则易也。使者劳者弓亦用中，远近可也。劳者，勤劳王事，若晋文侯、文公受王弓矢之赐者。其矢箠皆从其弓。从弓数也。每弓一箠百矢。凡弩，夹、庾利攻守，唐、大利车战野战。攻城垒者与其自守者相迫近，弱弩发疾。车战野战进退，非强则不及。弩无王、弧，王、弧恒服弦，往体少者，使矢不疾。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诸守城、车战。杀矢、鏃矢用诸近射、田猎。矰矢、莛矢用诸弋射。恒矢、庠矢用诸散射。此八矢者，弓弩各有四焉。枉矢、杀矢、矰矢、恒矢，弓所用也。絜矢、鏃矢、莛矢、庠矢，弩所用也。枉矢者，取名变星，飞行有光，今之飞矛是也，或谓之兵矢。絜矢象焉。二者皆可结火以射敌、守城、车战。前于重，后微轻，行疾也。杀矢，言中矢则死。鏃矢象焉，鏃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敌之近者及禽兽。前尤重，中深，而不可远也。结缴于矢谓之矰，矰，高也。莛矢象焉，莛之言荆也。二者皆可以弋飞鸟荆罗之也。前于重，又微轻，行不低也。诗云「弋凫与雁」。恒矢，安居之矢也。庠矢象焉。二者皆可以散射也，谓礼射及习射也。前后订，其行平也。凡矢之制：枉矢之属，五分，二在前，三在后。杀矢之属，三分，一在前，二在后。矰矢之属，七分，三在前，四在后。恒矢之属，轩輶中。订音亭。輶音轻。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规，诸侯合七而成规，大夫合五而成规，士合三而成规。句者谓之弊弓。体往来之衰也。往体寡，来体多，则合多；往体多，来体寡，则合少而圜。弊犹恶也。句者恶，则直者善矣。

诸侯大射之仪，君有命戒射。诸侯将有祭祀之事，与群臣射，以观其礼，射中得与祭，不中者不与祭。前射三日，司马命量人量侯道与所设乏，以狸步。大侯凡九十，糝侯七十，豨侯五十。量人，司马之属，掌量涂数者。量侯道，谓去堂远近也。狸之伺物，每举足止，视远近，发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也。巾车张三侯：大侯之崇见鹄于糝，糝见鹄于豨，豨不及地武，不系左下纲。设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巾车，于天子宗伯之属，掌装衣车者，亦使张侯。崇，高也。高必见鹄。鹄，所射之主。乡射，地官乡大夫各掌其乡之政，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兴舞。以，用也。行乡射之礼，而以五物询于众民也。和载六德，容包六行也。庶民无射礼，因田猎分禽，则有主皮。主皮者，张皮射之，无侯也。主皮、和容、兴舞，则六艺之射与礼乐与？兴舞谓发矢

手如舞。当射之时，民必观焉，因询之。孔子射于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射至于司马，使子路执弓矢出誓射者。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觶而语。询众庶之仪若是乎？君国中射，则皮树中，以翻旌获，白羽与朱羽糅。国中，城中，谓燕射也。皮树，兽名。以翻旌获，尚文德也。于郊则闾中，以旌获。于郊谓大射于大学。王制曰：「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闾，兽名，大于驴，一角，或曰如驴，岐蹄。析羽为旌。于境则武中，以龙。于境谓与邻国君射。画龙于，尚文章也。通帛为。大夫兕中，各以其物获。兕，兽名，似牛一角。士鹿中，翻旌以获。谓小国之州长也。用翻为旌，以获无物。唯君子有射于国中，其余否。臣不习武于君侧。箭筹八十，箭，箝也。筹，算也。八十者，略以十偶为正，贵全数也。其时众寡从宾。长尺有握，握素。握，本所持处也。素，刊之也。刊本一云肤。楚朴长如筥，刊本尺。刊其所持处也。筥，古我反。幅长如筥，博三寸，厚寸有半，龙首，其中蛇交，韦当。博，广也。两端为龙首，中央为蛇身相交。蛇龙，君子之类也。交者，象君子取矢于幅上也，直心背之衣曰当，以丹韦为之。

汉石渠议曰：「『乡请射告主人，乐不告者，何也？』戴圣曰：『请射告主人者，宾主俱当射也。夫乐，主所以乐宾也，故不告于主人也。』宣帝甘露三年三月，黄门侍郎临失其姓奏：『经曰乡射合乐，大射不，何也？』戴圣曰：『乡射至而合乐者，质也。大射，人君之礼，仪多，故不合乐也。』闻人通汉曰：『乡射合乐者，人礼也，所以合和百姓也。大射不合乐者，诸侯之礼也。』韦玄成曰：『乡射礼所以合乐者，乡人本无乐，故合乐岁时，所以合和百姓以同其意也。至诸侯，当有乐，传曰「诸侯不释悬」，明用无时也。君臣朝廷固当有之矣，必须合乐而后合，故不云合乐也。』时公卿以玄成议是。」

晋咸康五年春，征西庾亮行乡射之礼，依古周制，亲执其事，洋洋然有洙泗之风。

宋武帝为宋公，在彭城，九月九日，出项羽戏马台射，其后相承，以为旧准。或说云：「秋金之节，讲武习射，象汉立秋之礼。」

北齐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輿诣射所，升堂即座，皇太子及群官坐定，登歌，进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骅骝令进御马，有司进弓矢。帝射讫，还御坐，射悬侯，又毕，群官乃射五埒。一品三十二发，一发调马，十发射下，十五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兽头。二品三十发，一发调马，十发射下，十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三品二十五发，一发调马，五发射下，十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四品二十发，一发调马，五发射下，八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二发射兽头。五品十五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五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一发射兽头

。侍官御仗以上十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五发射上。又季秋大射，皇帝备大驾，常服，御七宝辇，射七埒。正三品以上第一埒，一品五十发，一发调马，十五发射下，二十五发射上，三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二品四十六发，一发调马，十五发射下，二十二发射上，二发射獐，三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从三品四品第二埒，三品四十二发，一发调马，十二发射下，二十二发射上，二发射獐，二发射帖，三发射兽头。四品三十八发一发调马，十二发射下，十九发射上，一发射獐，二发射帖，三发射兽头。五品第三埒，三十二发。一发调马，九发射下，十七发射上，一发射獐，二发射帖，二发射兽头。六品第四埒，二十七发。一发调马，八发射下，十六发射上，一发射獐，一发射帖。七品第五埒，二十一发。一发调马，六发射下，十二发射上，余与六品同也。八品第六埒，十六发。一发调马，四发射下，九发射上，余同七品。九品第七埒，十发。一发调马，三发射下，四发射上，余与八品同。大将、大尉公为之。射司马各一人，录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将、射正参军各一人，埒士四人，威仪一人，乘白马以导，的别参军一人，悬侯下府参军一人。又各置令史埒士等员，以司其事。

大唐之制，皇帝射于射宫则张熊侯，射观于射宫则张麋侯，皆去殿九十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鼓吹令设十二案于殿之庭。若游宴射则不陈乐悬。贞观元年，太宗谓萧瑀曰：「朕少好弓矢，自谓能尽其妙。近得良弓十数，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材也。』朕问其故。曰：『木心不正则脉理皆邪，弓虽刚劲而遣箭不直，非良弓也。』朕始悟焉。朕以弧矢定天下四方，用弓多矣。而有天下之日浅，得为理之意，固未及乎弓。弓犹失之，何况于理。」自是遂延耆老，问以政术。三月三日、九月九日，赐百僚射。自贞观至麟德元年，行三月之射，行九月之射，其礼遂。至景云二年，谏议大夫源干曜上表请行射礼，直至先天元年、二年。开元八年九月，赐百官九日射。给事中许景先驳奏曰：「近三九之辰，频赐宴射，已着格令，犹降纶言。但古制虽在，礼章多阙，官员累倍，帑藏未充，水旱相仍，继之师旅，既不以观德，又未足威边，耗国损人，且为不急。夫古天子，以射选诸侯，以射饰礼乐，以射观容志，故有驹虞、狸首之奏，采苹、采芣之乐。天子则以备官为节，诸侯以时会为节，卿大夫以循法为节，士以不失职为节，皆审志固行，德美事成，阴阳克和，暴乱不作。故诸侯贡士，亦试于射宫，容体有亏，则黜其地，是以诸侯君臣，皆尽志于射，射之礼也其大矣哉！今则不然，众官既多，鸣镝乱下，以苟获为利，以偶中为能，素无五善之容，颇失三侯之礼。凡今一箭偶中，是费一丁庸调，用之既无恻隐，获之固无惭色。」疏奏，罢之。至二十一年八月，敕下：「大射展礼，先王勅仪，虽沿革或殊，而遵习无旷。往有陈奏，遂从废寝。永鉴

大典，无忘旧章，将射侯以观德，岂爱羊而去礼。缅惟古训，罔不率由，自我而阙，何以示后。其三九射礼，即宜依旧遵行，以今年九月九日，赐于安福楼下」。自此以后，其礼又息。其射侯仪，具开元礼。

说曰：按易庖牺氏「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射义曰：「男子生，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天地四方者，男子之所有事也。男子生，设弧于门左。三日，负之，人为之射，乃卜食子者。是故周制，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天子试之射宫。其容体比于礼，其节比于乐而中多者，得与于祭；数与于祭而君有庆，益以地。其容体不比于礼，其节不比于乐而中少者，不得与于祭；数不与祭而君有让，削以地。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天子将祭，必先习射于泽。泽谓泽宫。泽者，所以择士也。」又曰：「射之为言者绎也。绎者，各绎己志也。故心平体正，持弓矢审固，则射中矣。」射有三焉。一曰大射。以其有事，大体重固，谓之大射。天子将有郊庙之事，与其来朝诸侯及畿内诸侯王之子弟、卿大夫士及诸侯所贡之士行之。三公将有宗庙之事，与其卿大夫士及公之子弟、卿大夫所选乡中之俊者行之。孤卿大夫将有己宗庙之事，亦率其家臣而行之。二曰宾射。为列国诸侯来朝于王，或诸侯自相朝聘，或孤卿以下礼宾而射，谓之宾礼。皆行之于朝，或行于庙。三曰燕射。天子诸侯无事之日，燕息纵适，或燕劳来朝聘使之宾，或复自与己臣共相劳息。若天子诸侯之射，则先行燕礼，以明君臣之义。卿大夫则先行乡饮之礼，以明长幼之序。夫三射者，贵其容体比于礼，其节合于乐，故谓之礼射。「其节，天子以驹虞为节，诸侯以狸首为节，卿大夫以采苹为节，士以采蘩为节。驹虞者，乐官备也。狸首者，乐会时也。采苹者，乐循法度也。采蘩者，乐不失职也。故明乎其节之志以不失其事，则功成而德行立，无暴乱之祸而国家安，故曰射者所以观盛德也」。乐官备者，驹虞诗云「一发五豝」，喻贤众多也。乐会时者，狸首诗云「小大莫处，御于君所」。乐循法度者，采苹诗云「于以采苹，南涧之滨」，循涧以采苹，循法度以成君事也。乐不失职者，采蘩诗云「被之僮僮，夙夜在公」。白虎通云：「天子射百二十步，诸侯九十步，大夫七十步，士五十步，所以明尊者所服远，卑者所制近也。」按郑玄说，射礼入嘉礼。今按：五帝三王之时，天下万国，迭相征伐，士之志艺，以射为首。是以我国家开元中修五礼，以射礼入军礼焉。古者天子之大射曰射侯者，射中则能服诸侯，以下中之则为诸侯。是以诸侯君臣尽志于射以习礼乐而以流亡者，未之有也。流，放也。书曰「流共工于幽州」，是。孔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斯之谓欤！

通典卷第七十八 礼三十八 沿革三十八 军礼三

天子合朔伐鼓诸侯附 冬夏至寝鼓兵

马政马祭附 时雩

天子合朔伐鼓诸侯附○夏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齐
北齐 大唐

夏书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辰，日月所会。房，所舍之次。集，会也。不会则日蚀可知。瞽奏鼓，嗇夫驰，庶人走。」凡日蚀，天子鼓于社，责上公也。瞽，乐官。乐官进鼓则伐之。嗇夫，主币之官。驰，取币礼天神也。庶人走，共救日蚀。庶人，百役之人也。

周制，日有蚀之，天子不举乐，素服，置五麾，陈五鼓、五兵及救日之弓矢。又以朱丝萦社，而伐鼓责之。或曰胁之，或曰为暗，恐人犯之。日蚀者，阴侵阳。社者众阴之主。鼓配阳也。以阴犯阳，故鸣鼓而救之。夏官太仆掌军旅田役赞王鼓，日月蚀亦如之。王通鼓，佐击其余面。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而废者几？」旅，众。孔子曰：「四。太庙火、日蚀、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如诸侯皆在而日蚀，则从天子救日，各以其方色与其兵也。」示奉时事，有所讨也。方色者，东方衣青，南方衣赤，西方衣白，北方衣黑。其兵未闻。曾子问曰：「当祭而日蚀、太庙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接祭而已。如牲至未杀，则废。」接祭，不迎尸。

诸侯救日蚀，置三麾，陈三鼓三兵，用币于社，伐鼓于朝。鲁昭公十七年六月朔，日蚀，叔孙昭子曰：「日蚀，诸侯用币于社。」上公伐鼓于朝，退自责。大夫击门，士击柝。言卫其隅。曾子问曰：「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孔子曰：「六。天子崩，太庙火，日蚀，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

汉制，天子救日蚀，素服，避正殿，陈五鼓五兵，以朱丝萦社，内外严警。太史登灵台，候日有变，便伐鼓。太仆赞祝史陈辞以责之。闻鼓音，侍臣皆着赤帻，带剑入侍。三台令史以上，皆持剑立其户前。卫尉驱驰绕宫，伺察守备。日复常，皆罢。此义，按晋挚虞决疑注云，约鲁昭公时叔孙昭子说天子救日之法。

后汉制，朔前后各二日，牵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变，割羊以祠社，用救日变。执事冠长冠，衣阜单衣、絳领袖缘中衣、絳葱以行礼，如故事。

献帝初平四年正月，当祠南郊，尚书八座议，欲却郊日，又定冠礼而月朔日蚀。士孙瑞议：「按八座书，以为正月之日，太阳亏曜，谪见于天，而冠者必有裸享之仪，金石之乐，饮燕之娱，献酬之报。是为闻灾不祇肃，见异不怵惕也。」

及建安中，将元会，而太史上言正朝当日蚀。朝臣议应会不？博平计吏刘邵建言曰：「梓慎、裨灶，古之良史，犹占水火错失天时。礼，诸侯旅见天子

，入门不得终礼者四，日蚀在一。然则圣人垂制，不为变异先废朝礼者，或灾消异伏，或推术谬误。」时尚书令荀彧及众人咸善而从之，遂朝如旧，日亦不蚀，邵由此著名。

魏高贵乡公正元二年，太史奏：「三月一日寅时合朔，去交二度，恐相附近。」主者奏，宣敕有司，为救日蚀。备既，时过而不蚀，大将军曹爽推史官不验之负，空设合朔之期，以疑上下。光禄大夫领太史令邕言：「典历者按历术推交会之期，候者伺迟疾之度，当朔，事无有违错耳。」重问典历周晁等，对曰：「历候所掌，推步迟速。可以知加时早晚，度交缓急；可以知薄蚀浅深。合朔之时，或有月掩日，则蔽障日体，使光景有亏，故谓之日蚀。或日掩月，则日从月上过，谓之阴不侵阳，虽交无变。至于日月相掩，必蚀之理，无术以推。是以古者诸侯旅见天子，日蚀则废礼；尝禘郊社，日蚀则接祭。是以前代史官，不能审日蚀之数，故有不得终礼。自汉故事以为日蚀必当于交，每至其时，申警百官，以备日变。甲寅诏书，有备蚀之制，无考负之法。」侍中郑小同议：「史官不务审察晷度，谨综疏密，谬准交会，以为其兆。至乃虚设疑日，大警外内。其有不效，则委于差晷度，禁纵自由，皆非其义。按春秋，昭公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日蚀。晋史墨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谪。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蚀之兆，固形于前矣。此为古有明法，而今不察。是守官惰职，考察无效，此有司之罪。」又答：「古来黄帝、颛顼、夏殷周鲁六历，皆无推日蚀法，但有考课疏密而已。负坐之条，由本无术可课，非司事之罪。」乃止。

晋武帝咸宁三年、四年，并以正朝合朔却元会。

东晋元帝太兴元年四月，合朔。有司奏议：「按春秋，日有蚀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诸阴也；诸侯伐鼓于朝，臣自攻也。按尚书符，若日有变，便击鼓诸门，有违旧典。」诏曰：「所陈有正义，改之。」

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后复疑应却会与不。庾冰辅政，写刘邵议以示八座。蔡谟着议非之曰：「邵论灾消异伏，又以灶慎犹有错失，太史上言，亦不必审，其理诚然也。而云『圣人垂制，不为变异先废朝礼』，此则谬矣。灾祥之发，所以谴告人君，王者之所重诫，故素服废乐，退避正寝，百官降物，用币伐鼓，躬亲救之。夫敬诫之事，与其疑而废之，宁顺而行之。故孔子、老聃助葬于巷党，以丧不星行，故日蚀而止柩，曰安知不见星。今史官言当蚀，亦安知其不蚀？夫子、老聃先行见星之防，而邵逆废日蚀之戒，是反圣贤之成规也。鲁桓公壬申有灾，而以乙亥尝祭，春秋讥之。灾事既过，追惧未已，故废宗庙之祭；况闻天眚将至，而行庆乐之会，于事乖矣。礼记所云诸侯入门不得终礼者，谓日官不先言，诸侯既入，见蚀乃知耳；非先闻当蚀而朝

会不废也。邵引此文，失其义旨。邵所执者，礼记也；夫子、老聃、巷党之事，亦礼记所言，复违而反之，进退无据。然荀彧所善，汉朝所从，遂令此言至今见称，莫知其谬。后来君子将准以为诚，故正之云尔。」于是众议从之。

穆帝永和中，殷浩辅政，又欲从刘邵议不却会。王彪之议曰：「礼云诸侯旅见天子，不得终礼而废者四，自谓卒暴有之，非谓先存其事，而侥幸史官推术错谬，故不先废朝礼。」又从彪之议。

宋因晋制。

齐武帝永明元年十二月，有司奏：「今月三日，腊祠太社稷。一日合朔，日蚀既在致斋内，未审于社祠无疑不？曹检未有前准。」尚书令王俭议：「礼记曾子问『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唯大丧乃废。至于当祭之日，火及日蚀则停。寻伐鼓用牲，由来尚矣，而簠簋初陈，问所不及。据此而言，致斋初日，仍值薄蚀，则不应废祭。按汉初平中，士孙瑞议以日蚀废冠而不废郊，朝议从之。王者父天亲地，郊社不殊，此则前准，谓不宜废。」诏可。

北齐制，日蚀，则太极殿西厢东向，东堂东厢西向，各设御座。群官公服。昼漏上水一刻，内外皆严。三门者闭中门，单门者掩之。蚀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即御座，直卫如常，不省事。有变，闻鼓音，则避正殿，就东堂，服白袷单衣。侍臣皆赤帻，带剑，升殿侍。诸司各于其所，赤帻，持剑，出户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属，并行宫内诸门、掖门，屯卫太社。邺令以官属围社，守四门，以朱丝绳绕系社坛三匝。太祝令陈辞责社。太史令二人，走马露版上尚书，门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鸣鼓，如严鼓法。日光复，乃止，奏解严。

大唐合朔伐鼓，具开元礼。

冬夏至寝鼓兵

易曰：「先王以至日闭关，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五经通义曰：「以冬至阳气萌生，阴阳交精，始成万物，气微在下，不可动泄。王者承天理物，故率先天下，静而不扰也。夏至阴气始动而未达，故亦寝兵鼓，不设政事，助微气之养也。」

晋刘遐议曰，以为：「阳实君道，是以微阳初兴，庆其方盛，寝鼓息兵，不欲震荡也。礼尊无二，若当助阴，岂一之义。何以明之？『彼月而蚀，则惟其常；此日而蚀，于何不臧』。月蚀无救之道明矣。」何熊以为：「二节，阴阳升降之极，会通交代之日。二气既接，刚柔始分。君子远慎诸物，近慎诸己。在冬欲静，在夏无躁。百官静事，无刑以定。寝鼓息兵，其宜合同。」张侯曰：「冬夏二至，慎微不异。左传曰：『凡分至启闭，必书云物，为备故也。』所重所慎，于是在矣。周礼『太仆掌赞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传又

曰『月亦如之』。又曰『非日月之晷不鼓』。皆正经也。日长则贺，君父道也。下庆上会，情交节也。日短则不，臣子道也。鼓以动众，是以二至迎送同寝之也。」刘泓谓：「寝鼓不出经传，或以汉兴。日蚀阴盛，击鼓助阳，则冬至助阳，不应寝鼓也。」于瓚又云：「按汉制，有冬至绝事不听政之条，而无夏至也。以此推之，夏至不应寝政事。」郑瑶曰：「寻冬至寝鼓之义，虽无正文，恐有由耳。夫天之德，贵生恶杀，冬至少阳初发，萌芽之渐，欲省方，泰顺动之象，以应至道，是以不省方事，安能鸣鼓？后代拟议至寝之，非为助阳也。夏至少阴肇起，杀气自兴，否剥将至，大威方来，宜有鸣鼓开关，兴兵骇旅，施命四方，诰其逆兆，以遏小人方长之害。二至之义，否泰道异，休戚有殊，寝鼓之教，不宜同也。若以夏至，俗人所重，文武可息之一日，不可前三后三，等于冬至也。」

马政马祭附○周 隋 大唐

周制，夏官校人掌王马之政。政谓差择养乘之数也。月令曰「班马政」。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种马、戎马、齐马、道马、田马、驂马。种谓上善似母者。以次差之，玉辂驾种马，戎辂驾戎马，金辂驾齐马，象辂驾道马，田辂驾田马，驂马给宫中之役。邦国六闲，马四种。家四闲，马二种。降杀之差。每厩为一闲。诸侯有齐马、道马、田马。家谓大夫，有田马。各一闲。其驂马则皆分为三焉。凡颁良马而养乘之。乘马一师四圉。三乘为阜，阜一趣马。三阜为系，系一驭夫。六系为厩，厩一仆夫。六厩成校，校有左右。驂马三良马之数。丽马一圉，八丽一师，八师一趣马，八趣马一驭夫。良，善也。善马，五辂之马。趣马、驭夫、仆夫，帅之名也。趣马下士，驭夫中士，则仆夫上士也。自乘至厩，其数二百一十六匹。易干为马，此应干之策也。至校变为言成者，明六马各一厩而王马小备也。校有左右，则良马一种者，四百三十二匹，五种合二千一百六十四匹。驂马三之，则为千二百九十六匹。五良一驂，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然后王马大备。诗云「騂牝三千」，此谓王马之大数欤？丽，耦也。驂马自圉至驭夫，凡马千二十四匹，与三良马之数不相应，「八」皆宜为「六」，字之误也。师十二匹，趣马七十二匹，则驭夫四百三十二匹矣。趣音仓走反。趣马掌赞正良马，而齐其饮食，简其六节。赞，佐也。简，差也。节，量也。差择王马以为六等。巫马掌养疾马而乘治之，相医而药攻马疾，受财于校人。乘谓驱步以发其疾，知所疾处乃治之。牧师掌牧地，皆有厉禁而颁之。孟春焚牧，焚牧地，以除陈生新草。仲春通淫。仲春，阴阳交万物生之时，可以合马之牝牡。按月令：「季春乃合累牛腾马，游牝于牧。」马质掌质马马量三物，一曰戎马，二曰田马，三曰驂马，皆有物贾。此三马者，买以给官府之使，无种也。皆有物贾，谓皆有物色及贾直。凡受马于有司者，书其

齿毛与其贾。马死则旬之内，更；旬之外，入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旬之内死者，偿以齿毛与贾，受之日浅，养之恶也。旬之外死，入马耳，偿以毛色，不以齿贾，任之过其任也。其外否者，旬之外踰二十日而死者，不任用，非用者罪。春祭马祖，执驹。马祖，天驷也。孝经说曰「房为龙马」。郑众云：「执驹无令近母，犹攻驹也。二岁曰驹，三岁曰駟。」郑玄谓：「执犹拘也。春通淫之时，驹弱，血气未定，为其乘匹伤之。」夏祭先牧，颁马攻特。先牧，始养马者，其人未闻。夏通淫之后，攻其特，为其蹄啮不可乘用。郑众云：「攻特谓騷之。」騷音缙。秋祭马社，臧仆。马社，始乘马者，世本作曰：「相土作乘马。」郑众云：「臧仆谓简练馭者，令皆善也。」郑玄谓：「仆，馭五辂之仆。」冬祭马步，献马，讲馭夫。马步，神，为灾害马者。献马，见成马于王也。馭夫，馭贰车、从车、使车者。讲犹简习。其于祭大泽，用仲月刚日。甲庚丙壬戊为刚日，乙丁辛癸己为柔日。

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马祖于大泽，诸合祭官于祭所致斋一日，积柴于燎坛，礼毕，就燎。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并于大泽，皆以刚日。牲用少牢，如祭马祖，埋而不燎。

大唐马祭因隋之制，其仪如开元礼。

时雉周 后汉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夏官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帅百隶而时雉，以索室殴疫。蒙，冒也。冒熊皮者，以惊殴疫疠之鬼，如今魃头也。时雉，四时作方相氏以雉却凶恶也。月令：季春，命国雉，九门磔攘，以毕春气。洪范传云：「言之不从，则有犬祸。犬属金也，故磔之于九门，所以抑金扶木，毕成春功。东方三门不磔，春位不杀，且盛德所在，无所攘。」仲秋，天子乃雉，以达秋气。此雉，雉阳气。恐阳暑至此不衰，害亦将及人，故雉以通秋气。方欲助秋，故不磔犬。季冬，命有司大雉旁磔，以送寒气。大雉，为岁终逐除阴疫，以送寒气。旁谓王城四旁十二门也。磔谓磔犬于门也。春磔九门，冬礼大，故遍磔于十二门，所以扶阳抑阴之义也。犬属金，冬尽春兴，春为木，故杀金以助木气。

后汉季冬先腊一日，大雉，雉，却之也。谓之逐疫。汉旧仪曰：「颛顼氏有三子，生而亡去为疫鬼。一居江水，是为虐鬼；一居若水，是为魍魎蜮鬼；一居人宫室区隅，善惊人小儿。」月令章句曰：「日行北方之宿，北方大阴，恐为所抑，故命有司大雉，所以扶阳抑阴也。」卢植礼记注云：「所以逐衰而迎新。」其仪：选中黄门子弟年十岁以上，十二以下，百二十人为傩子。皆赤帻皂制，执大。汉旧仪曰：「方相帅百隶及童子，以桃弧、棘矢、土鼓，鼓且射之，以赤丸、五谷播洒之。」谯周论语注曰：「以苇矢射之。」薛综曰

：「侏之言善，善童幼子也。」侏音振。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十二兽有衣毛角。中黄门行之，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夜漏上水，朝臣会，侍中、尚书、御史、谒者、虎贲、羽林郎将执事，皆赤帟陞卫。乘舆御前殿。黄门令奏曰：「侏子备，请逐疫。」于是中黄门倡，侏子和，曰：「甲作食，肺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东京赋曰：「捎魑魅，斲獠狂。斩委蛇，脑方良。囚耕父于清泠，溺女魃于神潢。残夔魑与罔象，殪野仲而殀游光。」注曰：「魑魅，山泽之神。獠狂，恶鬼。委蛇，大如车毂。方良，草泽神。耕父、女魃皆旱鬼。恶水，故囚溺于水中，使不能为害。夔魑、罔象，木石之怪。野仲、游光，兄弟八人，恒在人闲作怪害也。」孔子曰：「木石之怪夔、罔两，水之怪龙、罔象。」刘昭曰：「木石，山怪也。夔一足，越人谓之山。罔两，山精，好学人声，而迷惑人。龙，神物也，非所常见，故曰怪。罔象，食人，一名沐。」埤仓曰：「獠狂，无头鬼。」委音虚。獠音休律反。埤，避移反。因作方相与十二兽。嚙呼，周遍前后省三过，持炬火，送疫出端门：东京赋曰：「煌火驰而星流，逐赤疫于四裔。」注曰：「煌，火光。逐，惊走。煌然火光如星驰。赤疫，疫鬼恶者也。」侏子合三行，从东序上，西序下。门外驺骑传炬出宫，司马阙门门外五营骑士传火弃雒水中。东京赋注曰：「卫士千人在端门外，五营千骑在卫士外，为三部，更送至雒水，凡三辈，逐鬼投雒水中。仍上天池，绝其桥梁，使不复度还。」百官官府各以木面兽能为傩人师讫，设桃梗、郁垒、苇茭毕，执事陞者罢。山海经曰：「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大桃树，蟠屈三千里，其卑枝门曰东北鬼门，万鬼出入也。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垒，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而用食虎。」于是黄帝法而象之。毆除毕，因立桃梗于门户上，画郁垒持苇索，以御凶鬼，画虎于门，当食鬼。苇戟、桃枝以赐公卿、将军、特进、诸侯云。是月也，立土牛六头于国都郡县城外丑地，以送大寒。月令章句曰：「是月之昏建丑，丑为牛。寒将极，是故出其物类形象，以示送达之，且以升阳也。」

北齐制，季冬晦，选人子弟如汉，合二百四十人。百二十人，赤帟、皂衣，执。百二十人，赤布葱褶，执鞞角。方相氏执戈扬楯。又作穷奇、祖明等十二兽，皆有毛角。鼓吹令率之，中黄门行之，粤从仆射将之，以逐恶鬼于禁中。其日戊夜三唱，开诸里门，傩者各集，被服器仗以待事。戊夜四唱，开诸城门，二卫皆严。上水一刻，皇帝常服，即御座。王公执事官一品以下、从六品以上，陪列观。傩者鼓噪，入殿西门，遍于禁内。分出二上合，作方相与十二

兽戏，喧呼周遍，前后鼓噪。出殿南门，分为六道，出于郭外。

河清年中定令，岁十二月半讲武，至晦逐除。二军兵马，右入千秋门，左入万岁门，并永巷南下，至昭阳殿北，二军交。一军从西上合，一军从东上合，并从端门南，出阊阖门前桥南，戏射并讫，送至城南郭外罢。

隋制，季春晦，雩，磔牲于宫门及城四门，以攘阴气。秋分前一日，攘阳气。季冬旁磔、大雩亦如之。其牲，每门各用羝羊及雄鸡一。选侏子，如北齐法。冬八队，二时则四队。问事十二人，赤帻衣，执皮鞭。工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如周礼。一人为唱师，着皮衣，执棒。鼓角各十人。有司素备雄鸡羝羊及酒，于宫门为坎。未明，鼓噪以入。方相氏执戈扬楯，周呼鼓噪而出，合趣明阳门，分诣诸城门。将出，诸祝师执事，与牲，磔之，普遍反。于门，酌酒禳祝。举牲并酒埋之。

大唐制，季冬大雩及州县雩礼，并如开元礼。

通典卷第七十九 礼三十九 沿革三十九 凶礼一

大丧初崩及山陵制并为周以下亲哭及不视事附○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陈 大唐

周代尚书金縢云：「武王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为王穆卜。』」顾命云：「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恡。」成王也。有疾，故不悦恡。礼，仆人扶右，射人扶左。仆人射人皆平时赞正君服位。始崩，太仆戒鼓传达于四方。内宗掌序哭者。次序外内宗及命妇哭王。外宗叙外内朝暮哭者。内内外宗及外命妇。世妇掌比外内命妇之朝暮哭，不敬者，而呵罚之。呵，谴也。小宗伯悬纓冠之式于路门之外。太仆掌悬丧首服之法于宫门。首服之法，谓免髻笄总广狭长短之数。悬其书于宫门，示四方。三日，祝先服；祝佐唈斂，先病。五日，官长服；官长，大夫、士。七日，国中男女服；庶人。三月，天下服。诸侯之大夫也。孔颖达曰：「服，服杖也。祝佐唈斂，先病，故先杖也。然云祝服，故子亦三日而杖也。五日官长服者，大夫士也。七日国中男女服者，谓畿内民及庶人在官者。三月天下服者，谓诸侯之大夫也。近者亦不待三月，今据远者为言耳。」宫正掌授庐舍，辨其亲疏贵贱之居。庐，倚庐也。舍，垩室也。亲者贵者居倚庐，疏者贱者居垩室。

汉旧仪曰：「高帝崩三日，小斂室中牖下。作栗木主，长八寸，前方后圆，围一尺，置牖中，望外，内张绵絮以鄣外，以皓木大如指，长三尺，四枚，缠以皓皮四方置牖中，主居其中央。七日大斂棺，以黍饭羊舌祭之牖中。已葬，收主。为木函，藏庙太室中西墙壁垩中。」

帝初登遐，朝臣称曰「大行皇帝」。风俗通云：「俗说易称四海为家，虽都二京，巡有方岳，文曰行在，所由以行为辞。天命有终，往而不返，故曰大

行。天子新崩，梓宫在殡，太子已即位，存亡有别，不可但称皇帝。未及定谥，故曰大行皇帝。宫车晏驾，周康王一朝晏起，诗人深刺；如今崩殡，则为晏驾。」其丧葬仪，无闻。魏孙毓曰：「礼记告丧曰『登遐』，告讣之辞也。或曰大行之称，起于汉氏。汉书曰『大行在前殿』，又曰『大行无遗诏』，此即非告讣之辞。谥法者，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初崩未谥，而嗣帝已立，臣下所称辞宜有异，故谓之大行，言其有大德行，必受大名若称谥也。」

文帝遗诏：「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具丧期篇。无禁取妇、嫁女、祠祀、饮酒、食肉。自当给丧事服临者，皆无践。经带无过三寸。无布车及兵器。应劭曰：「无以布衣车及兵器也。」服虔曰：「不施轻车介士也。」无发民哭临宫殿中。霸陵山川因其故，无有所改。应劭曰：「因山为藏，不复起坟，山下川流不遏绝，就其水名以为陵号。」归夫人以下至少使。」应劭曰：「夫人以下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皆遣归家，重绝人类。」令中尉亚夫为车骑将军，属国悍为将屯将军，师古曰：「典屯军以备非常。」郎中令张武为复土将军，如淳曰：「主穿圻窆瘞事也。」师古曰：「穿圻，出土下棺也。已而窆之，又即以为坟，故云复土。复，反还也。」发近县卒万六千人，发内史卒万五千人，藏郭穿复土属将军武。师古曰：「即张武也。」赐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钱帛各有数。每天子即位明年，将作大匠营陵地，用地七顷，方中用地一顷。深十三丈，堂坛高三丈，坟高十二丈。

武帝坟高二十丈，明中高一丈七尺，四周二丈，内梓棺柏黄肠题凑，以次百官藏毕。其设四通羨门，容大车六马，皆藏之内方，外陟车石。外方立，先闭剑户，户设夜龙、莫邪剑、伏弩，设伏火。已营陵，余地为西园后陵，余地为婕妤以下，次赐亲属功臣。题，头也。凑，以头向内，所以为固也。便房，藏中便坐也。

后汉志：

皇帝不豫，太医令丞将医入，就进所宜药。尝药监、近臣中常侍、小黄门皆先尝药，过量十二。公卿朝臣问起居无闲。太尉告请南郊，司徒、司空告请宗庙，告五岳、四渎、群祀，并祷求福。疾病，公卿复如礼。

登遐，皇后诏三公典丧事。百官皆衣白单衣，白帻不冠。闭城门、宫门。近臣中黄门持兵，虎贲、羽林、郎中署皆严宿卫，宫府各警，北军五校绕宫屯兵，黄门令、尚书、御史、谒者昼夜行陈。三公启手足色肤如礼。皇后、皇太子、皇子哭踊如礼。沐浴如礼。守宫令兼东园匠将女执事，黄绵、缁纆、金缕玉柙如故事。汉旧仪曰：「帝崩，含以珠，缠以缁纆十二重。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

，下至足，亦缝以黄金缕。诸衣衿敛之。凡乘舆衣服，已御，辄藏之，崩皆以敛。」饭啥珠玉如礼。礼稽命征曰：「天子饭以珠，啥以玉。」盘冰如礼。大盘广八尺，长一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百官哭临殿下。是日夜，下竹使符告郡国二千石、诸侯王。应劭曰：「凡与郡国守相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长五寸，镌刻篆书第一至第五。」张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从简易也。」竹使符到，皆伏哭尽哀。汉旧制，发兵皆以铜虎符，其余征调，竹使而已。符第合会为大信。小敛如礼。东园匠、考工令奏东园秘器，表里洞赤，虞文画日、月、鸟、龟、龙、虎、连璧、偃月，牙棨梓宫如故事。大敛于两楹之闲。五官、左右虎贲、羽林五将，各将所部，执虎贲戟，屯殿端门陞左右厢，中黄门持兵陞殿上。夜漏，群臣入。昼漏上水，大鸿胪设九宾，随立殿下。谒者引诸侯王立殿下，西面北上；宗室诸侯、四姓小侯外戚樊氏、郭氏、阴氏、马氏诸弟子立学，号四姓小侯。在后，西面北上。治礼引三公就位殿下，北面；特进次中二千石；列侯次二千石；六百石、博士在后；群臣陪位者皆重行，西上。位定，大鸿胪言具，谒者以闻。皇后东向，贵人、公主、宗室妇人以次立后；皇太子、皇子在东，西向；皇子少退在南，北面：皆伏哭。大鸿胪传哭，群臣皆哭。三公升自阼阶，安梓宫内珪璋诸物，近臣佐如故事。嗣子哭踊如礼。周礼：「馭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郑众云：「馭，外有捷卢也。谓珪、璋、璧、琮、琥、璜皆为开渠，为眉瑒，沙除以敛尸，令汁得流去也。」东园匠、武士下钉衽，截去牙。丧大记曰：「君盖用漆，三衽三束。」郑玄注曰：「衽，小腰。」太常上太牢奠，太官食监、中黄门、尚食次奠，执事者礼。太常、大鸿胪传哭如仪。

三公奏尚书顾命，太子即日即天子位于柩前，请太子即皇帝位，皇后为皇太后。奏可。群臣皆出，吉服入会如仪。太尉升自阼阶，当柩御座北面稽首，读策毕，以传国玉玺绶东面跪授皇太子，即皇帝位。中黄门掌兵以玉具、隋侯珠、斩蛇宝剑授太尉，告令群臣，群臣皆伏称万岁。或大赦天下。遣使者诏开城门、宫门，罢屯卫兵。群臣百官罢，入成丧服如礼。三公、太常如礼。

故事：百官五日一会临，故吏二千石、刺史、在京都郡国上计掾史，皆五日一会。天下吏民发丧临三日。先葬二日，皆旦晡临。既葬，释服，无禁嫁娶、祠祀。佐史以下，布衣冠帻，经带无过三寸，临庭中。武吏布帻大冠。大司农出见钱谷，给六丈布直。以葬，丧期依前汉制。部刺史、二千石、列侯在国者及关内侯、宗室长吏及因邮奉奏，诸侯王遣大夫一人奉奏，吊臣请驿马露布，奏可。

以木为重，高九尺，广容八历，裹以苇席。巾门、丧帐皆以簟。车皆去辅幡，疏布恶轮。走卒皆布帻。太仆驾四轮辇为宾车，大练为屋幙。中黄门

、虎贲各二十人执紼。司空择土造穿。太史卜日。谒者二人，中谒者仆射、中谒者副将作，油缦帐以覆坑。方石治黄肠题凑便房如礼。大驾，太仆御。方相氏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执戈扬楯，立乘四马先驱。旗之制，长三仞，十有二旂，曳地，画日、月、升龙，书旒曰「天子之枢」。谒者二人立乘六马为次。大驾甘泉卤簿，金根容车，兰台法驾。丧服大行载饰如金根车。皇帝从送如礼。太常上启奠。夜漏二十刻，太尉冠长冠，衣斋衣，乘高车，诣殿止车门外。使者到，南向立，太尉进伏拜受诏。太尉诣南郊。未尽九刻，大鸿胪设九宾随立，群臣入位，太尉行礼。执事皆冠长冠，衣斋衣。太祝令跪读谥策，太尉再拜稽首。治礼告事毕。太尉奉谥策，还诣殿端门。太常上祖奠，中黄门尚衣奉衣登容根车。东园武士载大行，司徒却行道立车前。治礼引太尉入就位，大行车西少南，东面奉谥策，太史令奉哀策立后。太常跪曰「进」，皇帝进。太尉读谥策，藏金匱。皇帝次科藏于庙。太史奉哀策苇篋诣陵。太尉旋复公位，再拜立。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十五举音，止哭。太常行遣奠皆如礼。请哭止哭如仪。昼漏上水，请发。司徒、河南尹先引车转，太常跪曰「请拜送」。载车着白系参缪音纠缠，长三十丈，大七寸为挽，六行，行五十人。公卿以下子弟凡三百人，皆素帻委貌冠，衣素裳。校尉三百人，皆赤帻不冠，绛科单衣，持幢幡。候司马丞为行首，皆衔枚。羽林孤儿、巴渝擢歌者六十人，为六列。铎司马八人，执铎先。大鸿胪设九宾，随立陵南羨门道东，北面；诸侯、王公、特进道西，北面东上；中二千石、二千石、列侯直九宾东，北面西上。皇帝白布幕素里，夹羨道东，西向如礼。容车幄坐羨道西，南向，车当坐，南向，中黄门尚衣奉衣就幄坐。车少前，太祝进醴献如礼。司徒跪曰「大驾请舍」，太史令自车南，北面读哀策，掌故在后，已哀哭。太常跪曰「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司徒跪曰「请就下位」，东园武士奉下车。司徒跪曰「请就下房」，都导东园武士奉车入房。司徒、太史令奉谥、哀策。东园武士执事下明器。礼记曰：「明器，神明之也。孔子谓为明器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郑玄注既夕曰：「陈明器，以西行南端为上。」笱八盛，容三升，郑玄注既夕曰：「笱，畚种类也。」黍一，稷一，麦一，粱一，稻一，麻一，菽一，小豆一。瓮三，容三升，醢一，醢一，屑一。郑玄注既夕曰：「屑，姜桂之屑。」黍饴。载以木柎，柎，所以度苞屑瓮甗也。覆以疏布。甗二，容三升，醴一，酒一。载以木柎，覆以功布。瓦甗一。彤矢四，轩輶中，亦短卫。彤矢四，骨，短卫。既夕曰：「猴矢一乘，骨鏃短卫。」郑玄曰：「猴犹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卫，亦示不用也。生时猴矢金鏃，凡为矢，五分笱长而羽其一。」猴音候。彤弓一。卮八，牟八，豆八，笱八，形方酒壶八。盘匱一具。郑玄注既夕曰：「盘匱，盥器也。」杖、几

各一。盖一。钟十六，无。罍四，无。尔雅曰：「大钟谓之镛。」郭璞注曰：「书曰『笙镛以闲』。亦名罍。」磬十六，无。礼记曰：「有钟磬而无簠。」郑玄曰：「不悬之也。」埙一，箫四，笙一，箎一，祝一，敌一，瑟六，琴一，竽一，筑一，坎侯一。礼记曰：「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干戈各一，箠一，甲一，冑一，既夕谓之役器。郑玄注曰：「箠，矢箠。」挽车九乘，刍灵三十六匹。郑玄注礼记曰：「刍灵，束茅为人马，谓之刍灵，神之类。」瓦灶二，瓦釜二，瓦甑一。瓦鼎十二，容五升。匏勺一，容一升。瓦案九。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瓦饭盘十。瓦酒樽二，容五斗。匏勺二，容一升。祭服衣送皆毕，东园匠曰「可哭」，在房中者皆哭。太常、大鸿胪请哭止哭如仪。司徒曰「百官事毕，臣请罢」，从入房者皆再拜，出，就位。太常导皇帝就赠位。司徒跪曰「请进赠」，侍中奉持鸿洞。赠玉珪长尺四寸，荐以紫巾，广袞各三寸，缁里，赤纁周缘；赠币玄三纁二，各长尺二寸，广充幅。皇帝进跪，临羨道房户，西向，手下赠，投鸿洞中，三。东园匠奉封入藏房中。太常跪曰：「皇帝敬再拜，请哭」，大鸿胪传哭如仪。太常跪曰「赠事毕」，皇帝促就位。续汉书曰：「明帝崩，司徒鲍昱典丧事，葬日，三公入安梓宫，还，至羨道半，逢上欲下，昱前叩头言：『礼，天子鸿洞以赠，所以重郊庙也。陛下奈何冒危险，不以义割哀？』上即还。」容根车游载容衣。司徒至便殿，并苦耕切骑皆从容车玉帐下。司徒跪曰「请就幄」，导登。尚衣奉衣，以次奉器衣物，藏于便殿。太祝进醴献。凡下，用漏十刻。礼毕，司空将校复土。

皇帝、皇后以下皆去麤服，服大红，还宫反庐，立主如礼。桑木主尺二寸，不书谥。虞礼毕，祔于庙，如礼。

先大驾日游冠衣于诸宫诸殿，群臣皆吉服从会如仪。皇帝近臣丧服如礼。驛大红，服小红，十一升都布练冠。驛小红，服纤。驻纤，服留黄，冠常冠。近臣及二千石以下皆服留黄冠。百官衣皂。每变服，从哭诣陵会如仪。祭以特牲，不进毛血首。司徒、光禄勋备三爵如礼。

又太皇太后、皇太后崩，司空以特牲告谥于祖庙如仪。长乐太仆、少府、大长秋长乐宫，太后所居，在西京。后汉都洛阳，无长乐宫，或是当时便循旧名，为太后耳。典丧事，三公奉制度，他皆如礼仪。

合葬：羨道开通，皇帝谒便房，太常导至羨道，去杖，中常侍受，至柩前，谒，伏哭止如仪。辞，太常导出，中常侍授杖，升车归宫。已下，反虞立主如礼。诸郊庙祭服皆下便房。五时朝服各一袭在陵寝，其余及宴服皆封以篋笥，藏宫殿后阁室。

永平七年，阴太后崩，晏驾诏曰：「柩将发于殿，群臣百官陪位，黄门鼓

吹三通，鸣钟鼓，天子举哀。女侍史官三百人皆着素，参以白素，引棺挽歌，下殿就车，黄门宦者引以出宫省。太后魂车，銮辂，青羽盖，驷马，龙旗九旒，前有方相，凤皇车，大将军妻参乘，太仆妻御，女将夹毂悉导。公卿百官如天子郊卤簿仪。」后和熹邓后葬，按以为仪，自此皆降损于前事也。

魏武王以礼送终之制，袭称之数，繁而无益，俗又过之。先自制送终衣服四篋，题识其上，春秋冬夏，曰有不讳，随时以敛，金珥珠玉铜铁之物，一不得送。

黄初三年，文帝又作终制曰：「礼，国君即位为棨，存不忘亡也。寿陵因山为体，无封树，无立寝殿，无造园邑。此诏藏之宗庙。」

明帝时，毛皇后崩，未葬，诏「宜称大行」。尚书孙毓奏：「武宣皇后崩，未葬时，称太后。文德皇后崩，侍中苏林议：『皇后皆有谥，未葬宜称大行。』臣以为古礼无称大行之文。按汉天子称行在所，言不常居。崩曰大行者，不返之称也。未葬未有谥，不言大行，则嫌与嗣天子同号。至于后崩未葬，礼未立后，宜无所嫌，故汉氏诸后不称大行。谓未葬宜直称皇后。」诏曰：「称大行者，所以别存亡之号。故事已然，今当如林议，称大行。」

景初中，明帝崩于建始殿，殡于九龙殿。尚书访曰：「当以明皇帝谥告四祖，祝文于高皇称玄孙之子，云何？」王肃曰：「礼称曾孙某，谓国家也。荀爽、郑玄说皆云『天子诸侯事曾祖以上，皆称曾孙』。」又访：「按汉既葬，容衣还，儒者以为宜如文皇帝故事，以存时所服。」王肃曰：「礼虽无容衣之制，今须容衣还而后虞祭，宜依尸服卒者上服之制。生时褻服，可随所存；至于制度，则不如礼。孔子曰『祭之以礼』，亦谓此也。诸侯之上服，则今服也。天子不为命服，然亦所以命服之上也。按汉氏西京故事，月游衣冠，则容衣也。言冠以正服，不以褻衣也。」尚书又访：「容衣还，群臣故当在帐中，常填卫见？」王肃曰：「礼不墓祭，而汉氏正月上陵。神座在西序，东向，百辟计吏前告郡之谷价，人之疾苦，欲先帝魂灵闻知。时蔡邕以为『礼有烦而不可去，事亡如存』，况今无填卫之禁，而合于如事存之义。可见于门内，拜讫入帐，临乃除服。」

晋尚书问：「今大行崩含章殿，安梓宫宜在何殿？」博士卞摧、杨雍议曰：「臣子尊其君父，必居之以正，所以尽孝敬之心。今太极殿，古之路寝，梓宫宜在太极殿，依周人殡于西阶。」又问：「既殡之后，别奠下室之饌，朝夕转易，诸所应设祭，朔望牲用，宜所施行，按礼具答。」摧、雍议：「按礼，天子日食少牢，月朔太牢。丧礼下室之饌，如他日，宜随御膳朝夕所常用也。朔望则奠，用太牢备物。」又问：「按景帝故事，施倚庐于九龙殿上东厢。今御倚庐为当在太极殿不？诸王庐复应何所？」权琳议：「按尚书顾命，成王

崩，康王居于翼室。先儒云『翼室于路寝』。今宜于太极殿上，诸王宜各于其所居为庐，朝夕则就位哭临。」

按礼，天子七月葬。新议曰：「礼无吉驾象生之饰，四海遏密八音，岂有释其纓经以服玄黄黼黻哉！虽于神明，哀素之心已不称矣。辄除鼓吹吉驾卤簿。」孙毓驳：「尚书顾命，成王新崩，传遗命，文物权用吉礼。又礼，卜家占宅朝服。推此无不吉服也。又巾车饰遣车，及葬，执盖从，方相玄衣朱裳，此卤簿所依出也。今之吉驾，亦象生之义，凶服可除。鼓吹吉服，可设而不作。」摯虞曰：「按汉魏故事，将葬，设吉凶卤簿，皆有鼓吹。新礼无吉驾导从之文。虞按礼，葬有祥车旷左，则今之容车也。春秋郑大夫公孙蚤卒，天子追赐大辂，使以行礼。又士丧礼，有道车、乘车，以象生存。此兼有吉驾明文。既有吉驾，则宜有导从。宜定新礼设吉服导从，其凶服鼓吹宜除。」

铭旌建太常，画日月星辰。杜云：「九仞，旒委地。」杜元凯丧服要集云。遣车易以輿床举。奠祭之具及器藏物，皆覆以白练。

东晋成帝咸康七年，皇后杜氏崩。诏外官五日一入临，内官朝一入而已，过葬虞祭礼毕止。有司奏，大行皇后陵所作凶门柏历门，号明阳端门。诏曰：「门如所处。凶门柏历，大为繁费，停之。」按蔡谟说，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系于木，裹以苇席，置庭中，近南，名为重，今之凶门是其象也。礼，既虞而作主，今未葬，未有主，故以重当之。礼称为主道，此其义也。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之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簿帐，即古吊幕之类也。」是时，又诏曰：「重壤之下，岂宜崇饰？陵中唯洁扫而已。」有司又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诏又停之。

宋崔元凯丧仪云：「铭旌，今之旒也。天子丈二尺，皆施跗树于圻中。遣车九乘，谓结草为马，以泥为车，疏布鞮，四面有障，置圻四角。以载遣奠牢肉，斩取骨胫，车各载一枚。」

陈永定三年七月，武帝崩。尚书左丞庾持云：「晋宋已来，皇帝大行仪注，未祖一日，告南郊太庙，奏策奉谥。梓宫将登辚，侍中版奏，已称某谥皇帝。遣奠，出于阶下，方以此时，乃读哀策。而前代策文，犹称大行皇帝，请明加详正。」国子博士、知礼仪沈文阿等谓：「应劭风俗通，前帝谥未定，臣子称大行，以别嗣主。近检梁仪，自梓宫将登辚，版奏皆称某谥皇帝登辚。伏寻今祖祭已奉策谥，哀策既在庭遣祭，不应犹称大行。且哀策篆书，藏于玄宫，请依梁仪，以传无穷。」诏可。

大唐贞观九年，高祖崩。诏定山陵制度，令依汉长陵故事，务存崇厚。时限既促，功役劳弊。秘书监虞世南上封事曰：

臣闻古之圣帝明王，所以薄葬者，非不欲崇高光明珍宝异物以厚其亲

，然审而言之，高坟厚垄，珍物必备，此适所以为亲之累，非曰孝也。是以深思远虑，安于菲薄，以为长久万代之计，割其常情以定之耳。

昔汉成帝造延昌二陵，制度甚厚，功费甚多，谏议大夫刘向上书曰：「孝文居霸陵，凄怆悲怀，顾谓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为椁，用纒絮斲陈漆其闲，岂可动哉！』张释之进曰：『使其中有可欲，虽锢南山，犹有隙；使其中无可欲，虽无石椁，又何戚焉？』夫死者无终极，而国家有废兴，释之所言，为无穷计也。孝文寤焉，遂以薄葬。」

又汉氏之法，人君在位，三分天下贡赋，以一分入山陵。武帝历年长久，比葬陵中，不复容物。霍光暗于大体，奢侈过度。其后至更始之败，赤眉入长安，破茂陵取物，犹不能尽。无故聚敛百姓，为盗之用，甚无谓也。

魏文帝于首阳东为寿陵，作终制，其略曰：「昔尧葬寿陵，因山为体，无封树，无立寝殿园邑，为棺椁足以藏骨，为衣衾足以朽肉。吾营此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后，不知其处。无藏金玉铜铁，一以瓦器。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国，亦无不掘之墓。丧乱以来，汉氏诸陵，无不发掘，至乃烧取玉柙金缕，骸骨并尽，是焚如之刑也，岂不重痛哉！若违诏，妄有变改，吾为戮尸于地下，死而重死，不忠不孝。使魂而有知，将不福汝。以为永制，藏之宗庙。」魏文此制，可谓达于事矣。

今为丘垄如此，其内虽不藏珍宝，亦无益也。万代之后，人但见高坟大冢，岂谓无金玉也。臣之愚计，以为汉文霸陵，既因山势，虽不起坟，自然高敞。今之所卜，地势即平，不可不起。宜依白虎通所陈周制，为三仞之坟。其方中制度，事事减少。事竟之日，刻石于陵测，书今封大小高下之式，明器所须，皆以瓦木，合于礼文，一不得用金银铜铁，使后代子孙，并皆遵奉。一通藏之宗庙，岂不美乎！且臣下除服，用三十六日，已依霸陵；今为坟垄，又以长陵为法，非所依也。伏愿深览古今，为长久之虑。

书奏，不报。

虞世南又上疏曰：「汉家即位之初，便营陵墓，近者十余岁，远者五十年，方始成就。今以数月之闲，而造数十年事，其于人力，亦以劳矣。汉家大郡五十万户，即日人众，未及往时，而工役与之一等，此臣所以致疑也。」

又公卿上奏，请遵遗诏，务从节俭，太宗乃令中书侍郎岑文本谓曰：「朕欲一如遗诏，但臣子之心，不忍顿为俭素。如欲称朕崇厚之志，复恐百代之后，不免有废毁之忧。朕为此不能自决，任卿等平章，必令得所，勿置朕于不孝之地。」因出虞世南封事，付所司详议以闻。

司空房玄龄等议曰：「谨按汉高祖长陵高九丈，光武陵高六丈，汉文、魏文并不封不树，因山为陵。窃以长陵制度，过为宏侈；二文立规，又伤矫俗。

光武中兴明主，多依典故，遵为成式，实谓攸宜。伏愿仰遵顾命，俯顺礼经。」诏曰：「朕既为子，卿等为臣，爱敬罔极，义犹一体，无容固陈节俭，陷朕于不义也。今便敬依来议。」于是山陵制度，颇有减省。

通典卷第八十 礼四十 沿革四十 凶礼二

总论丧期 奔大丧奔山陵附

未踰年天子崩诸侯薨议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

天子为皇后父母服议皇后为父服附

总论丧期虞 殷 周 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后周
隋 大唐

易云「古者丧期无数」。贾公彦曰：「此黄帝时也。是其心丧终身者也。」

」

虞书称「三载，四海遏密八音」。尧崩，舜谅闇三年，故称遏密八音。按唐虞虽行心丧，更三年为限，三王乃制丧服。

殷高宗谅闇，三年不言。檀弓云：「子张问曰：『书云高宗三年不言，言乃讙。有诸？』时人君无行三年之丧礼者，问有此欤，怪之也。讙，喜悦也。言乃喜悦，则民臣望其言久。仲尼曰：『胡为其不然也！古者天子崩，王世子听于冢宰。』」冢宰，天官卿，贰王理事者也。三年之丧，使之听朝。丧服四制曰：「王者莫不行此礼，何以独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贤王也。继世即位而慈良于丧。当此之时，殷衰而复兴，礼废而复起，故善之。善之，故载之于书中而高之，故谓之高宗。」

周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摄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祝雍作颂。又春秋，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则无此称。此皆既葬除丧之证也。

汉文帝遗制，革三年之丧，「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临三日，皆释服。颜师古曰：「令谓此诏文。」殿中当临者，皆以旦夕各十五举音，礼毕罢。非旦夕临时，禁无得擅哭。服大红十五日，小红十四日，纁七日，释服。服虔曰：「皆当言大功、小功布也。纁，细布衣也。」应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释服矣，此以日易月也。」晋灼曰：「汉书例以红为功。」师古曰：「红与功同。服、晋二说是也。此丧制者，文帝自率己意创而为之，非有取于周礼也，何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七月，岂有三十六月之文！禫又无七月也。应氏既失之于前，而近代学者因循谬说，未之思也。」他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类从事。师古曰：「言此诏中无文者，皆以模拟而行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丧期之制，自后遵之不改。宣帝地节四年诏：「今百姓或遭纒经

凶灾，而吏徭事，使不得葬，伤孝子之心。自今诸有大父母、父母丧者，勿徭事，使得收敛送终，尽其子道。」成帝时，丞相翟方进母终，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视事，自以为身备汉相，不敢踰国典。然而原涉行父丧三年，名章天下；河闲惠王行母丧三年，诏书褒称，以为宗室仪表：是则丧制三年，能行者贵之矣。及平帝崩，王莽欲眩惑天下，示忠孝，使吏六百石已上，皆服丧三年。莽母死，但服天子吊诸侯之服，一吊再会而已，令子新都侯宗服丧三年。及元后崩，莽反自服三年。颠倒奸谬若此。

后汉郑玄云，「书云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又曰「然而曰言不文者，谓臣下也」，注引孝经说云「言不文者指士人也」。

陈铤问：「『高宗谅闇，三年不言，言乃讙』，此则所言也。又丧大记云『既葬，与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国事；大夫言公事，不言家事』。此天子诸侯俱有言矣。而独谓臣下上句云『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注云『谓卿大夫也』。孝经云『言不文指士人也』。义似不同，引之何明？」赵商答曰：「三年之丧，天子诸侯不言而事成者，冢宰存也。虽亦有所言，但希耳。至于臣下，须言而辨，为可谓言，但不文耳。各有所施，不相妨也。言臣下时，所包者广。孝经云士人，注引之者，欲微见其小异，其大趣亦同也。」

安帝初，长吏多避事弃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职。是后吏又守职居官，不行三年丧服矣。建光元年，尚书孟布奏：「宜复如建武、永平故事，谓光武、明帝时。绝刺史二千石告宁及父母丧服。」又从之。至桓帝永兴二年，复令刺史、二千石行三年服。永寿二年，又使中常侍已下，行三年服。至延熹二年，又皆绝之。

魏武帝遗诏：「百官当临殿中者，十五举音。葬毕便除。」文帝崩，国内服三日。蜀刘备，臣下发丧满三日，除服，至葬复如礼。此则魏蜀又异于汉也。吴孙权令诸有居任者遭三年之丧，皆须交代，犯者定大辟之科。又使代未至，不得告，告者抵罪。其后吴令孟仁闻丧辄去，陆逊陈其素行，得减死一等，自此遂减。

晋武帝泰始元年诏：「诸将吏二千石已下遭三年丧者，听归终宁。庶人复除徭役。」二年，帝遵汉魏，改葬除服，按文帝以魏咸熙二年八月辛卯崩，九月癸酉葬。武帝以十二月景寅受魏禅，改元泰始。犹深衣素冠，降席彻膳。太宰司马孚等奏曰：「臣闻礼典，丰杀随时，期于足以兴化而已，故未得皆返上古也。陛下俯遵汉魏，素冠深衣，降席彻膳，虽武丁行之于殷代，未足以踰。方今荆蛮未殄，万机事殷，臣等以为宜割哀情以康时俗，敕御府太官，易服改膳如旧。」诏曰：「每念幽冥，不终直经，一朝便易此情于所天，相从已多。」孚等重奏：「干戈未戢，天下至众。陛下察愚款，以慰皇太后之心。」又诏

：「重览奏议，益以悲割。三年之丧，自古达礼，不宜反复，重伤其心。」遂以此礼终三年。后居太后之丧亦如之。

文帝之崩也，皇太后王氏泰始四年三月戊子崩。羊祜谓傅玄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自天子达，而汉文毁礼伤义。今上至孝，有曾、闵之性，实行丧礼，除服何为。若因此兴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汉文以末代浅薄，不能行国君之丧，故因而除。已数百年，一朝复古，恐难行也。」祜曰：「且使主上遂服，由为善乎？」玄曰：「若主上不除，而臣下除，此谓但有父子，无复君臣，三纲之道亏矣。」刁凿齿曰：「傅玄知无君臣之伤教，而不知无父子之为重。且汉废君臣之丧，不崇父子之服，况四海黎庶，莫不尽情于其亲，三纲之道，二服恒用于私室，而王者独尽废之，岂所以孝理天下乎？」

仆射卢钦、尚书魏舒等奏：「谨按天子之与群臣，虽哀乐之情若一，其所居之宜实异，故礼不得同。虞书曰『三载遏密八音』，至周公，乃称『殷之高宗谅闇，三年不言』。周景王有后、嗣子之丧，既葬除丧而乐。叔向讥之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王虽不遂，燕乐已早，亦非礼也。』称高宗不云服丧三年，此释服心丧之文也。讥景王不议其丧，而议其燕乐已早，明既葬应除，而违谅闇之节也。尧崩，舜谅闇三年，故称遏密八音。由此言之，天子居丧，齐斩之制，既葬而除，谅闇以终，三年无改父道，听于冢宰。丧服已除，故更称不言之美，明不复寝苦枕块以荒大政也。」摯虞以为：「古者无事，故丧三年，非讫葬除心丧也。后代一日万机，故魏权制，晋氏加以心丧，非三年也。」杜元凯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汉氏承秦，率天下为天子终服三年。文帝见其不可久行，而不知古典，更以意制祥禫，除丧即吉。魏氏直以讫葬为节，嗣君皆不复谅闇终制。学者非之久矣，然竟不推究经传，考其行事，专谓王者三年之丧，当以缞麻终二十五月。嗣君苟若此，则天下群臣皆不得除。虽志在居笃，更逼而不行。至今嗣主皆从汉文轻典，由处制者非制也。」袁准曰：「周礼『太祝祔练祥，掌国事』。若无缞服，焉得祥？孔子曰：『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礼记曰：『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又云：『公之丧，大夫俟练，士卒哭而归。』此终丧缞麻之言也。春秋传曰：『三年之丧，虽贵遂服，礼也。』言虽贵，不得与贱者有异也。言服而不言丧，缞麻可知也。凡春秋传诸称除丧，皆因时宜耳。高宗信默，何以是心丧？」

博士段畅重申杜元凯议曰：「尚书毋逸云『高宗亮阴，三年不言』。诸儒皆云『亮阴，默也』。唯郑玄独以亮闇为凶庐。今据诸儒为正，明高宗既卒哭，即位之后，除缞麻，躬行信默，听于冢宰，以终三年也。言即位，以明免丧之后，素服心丧，谓之谅闇。故杜议曰：『天子居丧，齐斩之情，菲杖经带

，当其遂服，葬而除服，谅闇以终三年也』。国语楚语及论语、礼记坊记坊音防丧服四制，皆说高宗之义，大体无异。唯尚书大传以谅闇为凶庐。盖东海伏生所说，郑玄之所依。博而考之，义既不通。据经所言，是唯天子居凶庐，岂合礼制？代俗皆谓大祥后禫时为谅闇。汉记称和熹邓皇后居母丧，缟素，不食肉，亦曰谅闇。此乃古今之通言，信默者为得之也。」范宣曰：「所以知谅闇为凶庐者，按礼，葬后柱楣，楣则梁也，明葬后居庐，所以为义。」畅曰：「昔武王崩，成王立，周公摄政，明年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见诸侯。此天子卒哭除丧之证也。春秋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既葬则无此称。此除服证也。」范宣难曰：「礼，葬后饮食衣服，皆有降杀。设君臣之称，安得不异？」畅曰：「春秋文八年秋八月，襄王崩。九年春，毛伯来求金。传曰：『不书王命，未葬也。』」范宣曰：「礼既葬王，政入于国，即君名有渐，非一朝顿除除服之义。多引益惑耳。」畅引僖王崩未再周，惠王享晋、虢失礼，以名位不同，不议丧享，而讥公侯同礼。又享有笱豆之荐，聘则陈币太庙，授玉两楹。此闻乐不乐，食旨不甘，除服证也。范宣曰：「朝聘之礼，国有丧，皆有撤损，不与平同也。周礼掌客职『宾客有丧，唯刍稍之受』，是明主人设飧是仪，有等级之品，客受刍稍，循情之事，是以往有享文耳。且或有急尊王室，或有安卫社稷，事出无方，归于时宜，事讫反服，于礼何伤？于啐啐示仪，而信以为食旨，亦其昏矣。」畅引春秋僖七年闰月，惠王崩。九年夏，王使宰孔赐齐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以为王丧再周少五月，而犹事文武，明王者卒哭除丧，即位而祭庙矣，所谓烝尝禘于庙也。宣曰：「夫祭祀之礼，有正有变。所以然者，或时有所施，不必一也。祷类祈禩，岂一道乎？武王出祔以燎，岂是常郊耶？天地犹然，况宗庙乎？礼不墓祭，而尚祭乎毕。又不于宗庙，而祀在姆室。姆音牧。郑玄云「牧野之室」。且礼『去祧为坛，去坛为墠』，而周公请命，告太王以下，而三坛同墠，此岂非变礼乎？当襄王之时，逼于王子带，不敢发丧，潜使告于齐。常有忧惧之色，故或为权礼于文武。告请之祀，非其常典，故云有事于文武，而不称禘祫于宗庙也。能究变正之义，始可与谈春秋耳。」段畅引经传，以为诸侯谅闇，申杜议云：「按春秋僖公九年，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会诸侯，故曰子。凡在丧，王曰小童，公侯曰子。传发宋公，而因释王。在丧未葬，称在丧；葬讫卒哭，已除缞麻，故不复名在丧：此诸侯除服之证也。按礼记，诸侯元子既葬，见于天子，曰类见。将嗣父位，除丧见王，以受瑞命，由嗣而见，故曰类见。于是天子礼之太庙，赐以命服。此诸侯不以麻终三年之证也。杂记『麻者不绅，执玉不麻，麻不加于彩』。诸侯既卒哭即位，则有聘享朝会之礼。既执玉服彩，不宜复以服麻，故去缞麻，服缟素。缟素之制，可以杂于吉也。此除缞麻谅闇之文也

。丧大记云：『君既葬，王政入于国，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士既葬，公政入于家，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避也。』然则大夫士皆以纚麻终三年，故虽卒哭，称弁经带，以服金革之事。诸侯以上，卒哭除纚麻谅闇，故特不言弁经。此诸侯纚麻除之证也。又春秋鲁隐公元年：『天王使宰咺来归惠公仲子之赙。』左传曰：『赠死不及尸，吊生不及哀。』既卒哭，除服谅闇，此为免丧。免丧之后来吊，故曰『吊生不及哀』。此诸侯卒哭除纚之证也。文公元年：『天王使毛伯来锡公命。』公羊传曰：『命者何？加我服也。』贾逵以为『诸侯踰年即位，天子赐以命珪，合瑞为信也』。然则皆得行吉礼。文公元年：『公孙敖如齐。』左传曰：『穆伯如齐，始聘焉，礼也。凡君即位，卿出并聘，践修旧好，要结外援，好事邻国，以卫社稷也。』僖公之丧未三年，嫌于不可以接吉事，故传发明大义，以正诸侯之礼也。春秋襄公十五年冬十一月，晋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晋悼公；三月，公会晋侯于溴梁。左传曰：『葬晋悼公，平公即位，改服修宫，烝于曲沃，与诸侯宴于温，使诸大夫舞，曰歌诗必类。』诸侯五月而葬，今晋悼三月便葬，遂合诸侯燕会，使大夫歌舞，皆非丧礼也。羊舌肸、祁奚、韩襄，皆晋之贤大夫也。平公尚幼，宰傅相之，命诸贤傅幼君而若此，盖继好继信，谋事补阙，礼之大者，故传其行事也。晋子墨纚经征秦，遂墨纚以葬。书春秋时，卒哭之后，御军甚多，无纚墨文明其服也。弁经金革，礼所权许，皆为救危亡者也。哀公五年秋九月，齐侯杵臼卒。六年，公羊传曰：『除景公之丧，诸大夫皆在朝。』又礼会于陈乞之家，明其皆免丧无复所制也。』

博士谢况议：「杜元凯注春秋左传云：『天子诸侯虽卒哭除丧，至于当其练祥之日，必设位而哭，明不复禫也。』且先朝故事，无有禫仪，盖君子行礼，不求变俗。而博士徐禅，意欲以来六月二十二三大祥，二十五六而禫。三日之中，衣服无异，而立二节，皆背先仪，又非简易之法也。忌日举哀，如昔成制。礼云：『除丧者卜其远日，避不怀也。』谓当择月末以还大祥，除四起缟冠，受以白，徙月复吉，不宜立异屡改也。仲尼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哀痛未尽，思慕未忘，然服以是断者，岂不送死有己，复生有节也哉！』又云『天地已易，四时已变，是以象之』，而欲二十二三日除缟弁，二十五六日禫哭。礼玉藻曰：『缟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所谓大祥而素缟麻衣也。释禫之礼云，禫祭则黄衣玄冠矣。既祭乃服禫，朝服緌冠，踰月玄端以居，复平常焉。如士礼之条，又无禫哭也。且日时未改，忌月未过，便复常节，恐非天王情礼、大晋之典也。今无受禫之服，又无改易之祭，三日之闲，哀乐未变，而立无名之哭，近背先帝画一之美，远违仲尼殊月之说。」

议曰：详按前仪，则礼经云「三年之丧，自天子达」。虽有其说，无闻服

制。所引武王崩，既葬，成王冠；襄王崩，嗣王未再周，赐齐侯胙：皆可为明征。当以万机至繁，百度须理，如同臣庶丧制，唯祀与戎多阙。汉文弥留之际，不详前代旧规，深虑大政之废，遂施易月之令。若俟同轨毕至，嗣君然后免丧，俗薄风浇，或生衅难。执古道者，则云齐斩三年；适权宜者，遂称以日易月。礼经虽云七月而葬，汉魏以降，多一两月内，山陵礼终。窆窆之期，不必七月；除服之制，止于反虞。鲁史足征，可无致惑。庶情礼两得，政教无亏矣。

东晋康帝建元元年正月晦，成恭杜皇后周忌，有司奏，至尊周年应改服。诏曰：「君亲，名教之重也，权制出于近代耳。」于是素服如旧。非汉魏之典。

兴宁元年，章皇太妃薨，哀帝欲服重。江彪启：「先王制礼，应在缙麻服。」诏欲降周，彪又启：「厌屈私情，所以上严祖考。」于是制缙麻三月。

孝武太元中，崇德太后褚氏崩。后于帝为从嫂，或疑其服。博士徐藻议，以为：「资父事君而敬同。又，礼，其夫属父道者，妻皆母道。则夫属君道，妻亦后道矣。服后宜以资母之义。鲁讥逆祀，以明尊尊。今上躬奉康、穆、哀皇及靖后之祀，致敬同于所天。岂可敬之以君道，而服废于本亲？谓宜服齐缙期。」于是帝制周服。

安帝隆安四年，太后李氏崩。李氏生孝武，即帝之祖母。帝服齐缙三年，百寮疑所服。尚书左仆射何澄等议：「太皇太后名位允正，体同皇极，理制备尽，情礼合伸。春秋之义，母以子贵，既称夫人，礼服宜从正。故成风着夫人之号，文公服三年之丧。子于父之所生，体义情重。且礼，祖不厌孙，固宜遂服无屈，而缘情立制。嫌文不明，则宜从重，应同为祖母后齐缙周。永安皇后无服，但一举哀，百官亦一周。」诏可。于西堂设菰庐，神武门施凶门柏历。

宋武帝永初元年，黄门侍郎王准之议：「郑玄丧制，二十七月而终，学者云得礼。按晋初用王肃议，祥禫共月，遂以为制。江左以来，唯晋朝施用；缙绅之士，犹多遵郑义。宜使朝野一体。」诏可。

永初三年，武帝崩，萧太后制三年之服。

文帝元嘉十七年七月，元皇后崩。兼司徒给事中刘温持节监丧。神武门设凶门柏历至西上合，皇太子于东宫崇正殿及永福省并设庐。诸皇子未有府第者，于西廡设庐。太子心丧三年。心丧有禫无禫，礼无成文，代或两行。皇太子心丧毕，诏使博议。有司奏：「丧礼有禫，以祥变有渐，不宜便除即吉，故其闲服以縗縗也。心丧已经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祥禫变除，礼毕余情一周，不应复有再禫。宣下以为永制。」诏可。

后魏自道武及诸帝，悉依汉魏，既葬公除。

文帝太和十四年，祖母文明冯太后崩，将营山陵，安定王休等率百寮诣阙表曰：「臣等闻先王制礼，必随代变。三年之丧，虽自上古，中代以后，未之能行。陛下欲依上古，万机事殷，不可暂旷。三代以下，岂无至孝之君？皆以义存百姓，是以君丧即位，踰月而葬，葬而即吉。」诏曰：「自遭祸罚，恍惚如昨。山陵迁厝，所未忍闻。」十月，又表曰：「伏惟大行皇太后，明诰垂于典册。陛下虽欲终上达之礼，其如黎元何？」诏曰：「仰寻遗旨，俯闻所奏，山陵可依典册，缞服情所未忍。」既葬，又表曰：「天下之至尊，莫尊于王业；皇极之至重，莫重于万机。今山陵告终，百礼咸毕，愿陛下愍亿兆之心，抑恩割哀，遵奉终制。谨依前式，求定练日，以备禫礼。」高闾曰：「君不除服于上，臣则释服于下，从服之义有违，为臣之道不足。缞麻朝政，吉凶事杂。」诏曰：「公卿所议，皆服终三旬；释缞袭吉，情实未忍。遂服三年，重违旨告。今将至周，一经忌日，情结差申。按礼，卒哭之后，将授服。于受日，庶人及小官皆令即吉。内职羽林中郎已下，虎贲郎已上，及外职五品以上无缞服者，素服以终三月；内职及外臣缞服者，变从练礼。外臣三月而除；诸王、三都驸马及内职，至来年三月晦朕之练也，除而即吉；侍臣，君服斯服，随朕所降。此虽夺式，推情即理，有贵贱之差，远近之别。」游明根曰：「圣慕深远，所奏已不蒙许，愿得踰年即吉。既历冬正，又近遗诏。」诏曰：「若不许朕缞服，则当除缞闇嘿，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择。」东阳王丕曰：「臣与尉元，历事五帝。自圣代以来，大讳之后三月，必须迎神于西，禳禬于北，具行吉礼。」诏曰：「太尉国老，诚如所陈，恐是先朝万得一失，朕情未忍。」遂号恸，群官亦哭而辞出。壬午，诏：「公卿屡上启事，依据金册遗旨。朕仰惟恩重，不胜罔极之痛。今依既虞卒哭，克此月二十日授服，以葛易麻。既表缞服在上，公卿不得独释于下。故于朕之授变从练，以下复为节降。断度今古，以情制哀。但取遗旨速除之一节，便及变礼也。」

延昌四年正月，宣武帝崩于式干殿。侍中、中书监、太子少傅崔光等奉迎太子于东宫，入自万岁门，至昭阳殿，哭踊久之。欲待明乃行即位之礼，太尉崔光曰：「天位不可暂旷，何待至明？」光等请太子止哭，立于东序。于忠、元昭扶太子西面哭十数声，止。光奉册进玺绶，太子跪受，服皇帝衮冕之服，御太极前殿。光等降自西阶，夜直群臣立于庭中，北面稽首称万岁。

孝明帝神龟元年九月，尼高皇太后崩于瑶光寺。诏曰：「崇宪皇太后，德协坤仪，徽符月晷，万融一化，奄至遐崩。但朕幼集荼蓼，夙凭德训，乃戡蹙定难，是赖深谋。夫礼沿情制，义循事立，可特为齐缞三月，以申追仰之心。」有司奏：「按旧事，皇太后崩仪，自复魄敛葬，百官哭临，其礼甚多。今尼

太后既存委俗尊，凭居道法。凶事简速，不依配极之典；寺庭局狭，非容百官之位。但因葬日，衢路奉接，义成君臣，终始情礼，理无废绝。辄立仪如别。内外群臣，权改常服，单衣裘巾，奉迎之墓，列位哭拜，事讫而除。止在京师，更不宣下。」诏可。

后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庐，朝夕供一溢米。群臣表请，累旬乃止。及葬，帝袒跣陵所，行三年之制，五服内并依礼，斯近古无俦。

天元帝宣政元年，令天下遭父母丧，许终制。

隋制，皇帝本服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皇后父母、诸官正一品丧，帝不视事三日。本服五服内亲、百官正二品以上丧，并一举哀。太阳亏，国忌日，本服小功缌麻亲、百官三品以上丧，不视事一日。皇太后、皇后为本服五服内亲，一举哀。皇太子为本服五服内亲及东宫三师、三少、宫臣三品以上，一举哀。

大唐元陵遗制：其丧仪及山陵制度，务从俭约，并不以金银锦彩饰。天下节度观察团练使、刺史等，并不须赴哀。祀祭之礼，亦从节俭。其天下人吏，敕到后，出临三日，皆释服。无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宫殿中当临者，朝夕各十五举音。礼固从宜，丧不可久。皇帝宜三日听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释服。皇帝本服周者，凡二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

奔大丧奔山陵附○周 后汉 魏 晋 东晋 大唐

周制，谷梁传云：「周人有丧，鲁人亦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周人曰：『固吾臣也，使人可也。』鲁人曰：『吾君也，亲之者也，使大夫则不可也。』故周人吊，鲁人不吊，以其下成康为未久。」周道尚明，无愧于不往。五经通义云：「凡奔丧，近者先闻先还，远者后闻后还。诸侯未葬，嗣子闻天子崩，不奔丧。王者制礼，缘人心而为之断文，孝子之恩，不忍去棺柩，故不使奔也。」

后汉许慎异义云：「按左氏说，诸侯，藩卫之臣，不得弃其封守。诸侯，千里之内奔，千里之外不奔。四方不可空虚，故遣大夫也。」郑玄驳云：「礼，天子于诸侯无服，诸侯为天子斩缞三年，是尊卑异者也。春秋文四年，夫人成风薨，王使荣叔来归唁且赍；又王使毛伯来会葬。传曰『礼也』。至叔孙得臣如京师，葬襄王，则传无言焉。天子于鲁既唁赍，又会葬，为得礼，是则鲁于天子，一大夫会葬而已，为不得礼可知矣。按昭三十年，晋侯去疾卒，秋葬晋顷公。传曰：郑游吉吊，且送葬。魏献子使士景伯诘之。其对辞有『灵王之丧，我先君简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实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讨，恤所无也』。晋人不能诘。岂非左氏诸侯奔天子之丧及会葬之明文也？」

大鸿胪眭生眭音虽说：「诸侯踰年即位，乃奔天子丧。春秋之义，未踰年，君死，不成以人君礼。言王者未加其礼，故诸侯亦不得供其礼于王者，相报也。」许氏又按：「礼不得以私废公、卑废尊。如礼得奔丧，今以私丧废奔天子之丧，非也。又人臣之义，不得校计天子未加礼于我，亦执之不加礼也。眭生之说，非也。」郑玄按：「孝经『资于事父以事君』，言能为人子，乃能为人臣也。服问『嗣子不为天子服』，此则嫌欲速，不一于父也。丧服四制曰『门内之治恩掩义，门外之治义断恩』，此言在父则为父，在君则为君也。春秋庄三十二年，子般卒，时父未葬也。子者，系于父之称也。言卒不言崩，未成君也。未成君犹系于父，则当从门内之治恩掩义。礼者在于所处。此何以私废公？何以卑废尊？」

魏时礼官议奔丧礼，有除丧而后归哭于墓者，皆听哭于陵。尚书卢毓以礼言遂除者，谓有服者耳；无服者则不哭。王肃曰：「既言除丧，岂有服哉？虽除，始见坟，敛发袒经，言除敛发袒经耳。记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明友未踰年，虽无服犹哭之，有天子之丧未踰时始奔赴而得不哭者乎？今虽权宜即吉，吾本三年之丧也，故三年之后，行禘祫之礼。又，远方吊贡表，皆宜通，若有禁，乃止，此不得与哭陵相妨害也。」又答难云：「前说遂除，谓除敛发袒经耳，不谓今之奔者皆须敛发也。责以玄衣冠，又其所不能具，自可服深衣白帟也。」

晋惠帝崩，司徒左长史江统议奔赴山陵曰：「往者荡阴之役，群僚奔散，义兵既起，而不附从，主上旋宫，又不归罪。至于晏驾之日，山陵即安，而犹不到。自台郎御史以上，应受义责，加贬绝，注列黄纸，不得叙用。至于先有他故去职，或以丧疾免散，仍遇兵隐遁山泽者，宜与上牒异制。春秋传曰：『君子避内难，不避外难。』孙、宁之变，蘧瑗出关，陈力就列，不能者止，未足多责也。及至奔赴，不及在哀，致身后于山陵，故当从时宜以立褒贬，依王政而正准绳，不可偏抗古义以伤今实也。承诏书而制奔赴之期，以为分别远近，则典而不畅；检校险易，则密而不弘。故拟七月之典，以议今事。达官名问特通者，过期不到，宜依退免法，注列黄纸，三年乃得叙用。又自非盟主所授，而诸侯州伯所以用，故不得奔赴，宜与下牒同罚。春秋传曰『不以家事辞王事』，此上之行乎下也。诸侯州伯辄留应赴之人，而令失节于王庭，坐于周官九代之法，应在犯令陵政之条，诸台平处，正其削黜。」

东晋成帝咸康中，恭皇后山陵，司徒西曹属王蒙议立奔赴之制曰：「三代垂文，观时损益。今服教之地，远于古之九服，若守七月之断，远近一概者，违实，惧非通制。请王畿以外，南极五岭，非守见职，周年不至者，宜勒注黄纸，有爵土者削降。永嘉中，江统议不奔山陵，但三年不叙，于义为轻。今

更立如牒。若方伯授用，虽未有王命，犹不与停散同。今见在官即吉之后去职，不及凶事，无所贬责。万里外以再周为限。自此以内，明依前牒，虽在父母丧，其责不异。」黄门郎徐众等驳蒙云：「若如蒙议，见在官者，已拘于制度，不得奔赴。至于既去，虽不及哀，臣子之情，何得不暂致身哉！臣谓丧纪虽过，去职者故宜还赴。」诏可。蒙又申述前议曰：「丧纪有数，吉凶有断，岂可当于缟素既终而制无限之责哉！若除丧使奔，当以何服？素服叙哀，则在廷已吉，陵无哭礼；若玄冠致敬，宜曰朝谒，非奔丧之谓；若服外更立限断，则不知所准；若不计远近同服内，则立制漫而无断。」诏又付尚书左丞王彪之议，云：「昔太宁之难，奔赴无过三年之限。恭皇后不宜踰先制。礼，为君之母、妻，居处饮食衍尔。『君已除丧而后闻丧，不税』，而责有奔，此臣所疑也。且宜一依蒙所上。」诏曰：「今轻此制，于名教为不尽矣。今直以或者众致于此事，不必改先制，如蒙所上施行。」

八年，成帝崩，尚书殷融上言：「司徒西曹属王蒙以周年为限，不及者除名，付之乡论。臣以为夫名教兴于义厚，忠孝发于自然，不严而着，不肃而成者也。旧礼，国有大讳，外任不得离部，冗散之人，发哀公巷，初无课限有不奔之制。按永平初，先帝称宣帝遗诏，乃不得令子弟诣陵。唯荡阴奔赴，多不逮及，始为其制，以笃一时。顾观人情，未有肃媿，徒兴简默，正足以彰至道之不弘，表臣子之不义。宜遵前代，闻凶行丧三日而已。」诏曰：「孝慈起于自然，忠厚发于天成，若道不丧，岂有今弊。弊至醜薄，反之何期？况以今日之弊，而欲废准式于颓俗，求自仁于吾朝，其于理化也，无乃迂乎？」融又重启，依王蒙所上为条制。

康帝建元初，融又议定不应奔赴山陵：「据周鲁有丧，而鲁人不吊。孔子所答曾子，当谓国内卿大夫耳，非如今日见在方外者也。」尚书仆射顾和议：「按礼记曾子问：『父母之丧，既引及涂，闻君薨，如之何？』谷梁传曰：『周人鲁人各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周人虽有丧，遣人可也；鲁人当亲行事，故不吊也。」

大唐元陵仪注，诏问：「宗子在外州府，合赴京师不？」所司奏曰：「按礼文『五庙之孙，祖庙未毁，虽为庶人，冠、娶妻必告，死必赴，练祥则告，不忘亲之义也』。又曰『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又传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轨毕至』。据此，则宗子五等以上，不限远近，尽同奔赴山陵。」

未踰年天子崩诸侯薨议后汉

后汉安帝崩，立北乡侯，未踰年薨，以王礼葬。于春秋何义也？何休答曰：「春秋，未踰年，鲁君子野卒，降成君称卒，从大夫礼可也。」孝顺皇帝永

和中，诏公卿、校尉、尚书曰：「昔者周公摄天子事，成王欲以公礼葬，天为动变，更以天子之礼，天即反风，岁即大熟。北乡王亲为天子，而以王礼葬，故天数灾异，宜加尊谥，列于昭穆。」群臣皆疑，谓当如常。司隶校尉周举议以为：「北乡本非正统，奸臣所授，立未踰载，年号未改。孔子作春秋，王子猛不称崩，鲁子野不书葬。昔周公有请命之功，太平之勋，故薨之日，天动威以彰其德，故成王以王者礼葬之，以应天命。北乡王无他功德，恐非所以应天消灾。北乡本侯也，已加王礼，于礼已崇，不宜追加尊谥。」诏从之。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东晋

东晋穆帝升平五年五月崩，皇太后令立琅琊王丕。哀帝也。仪曹郎王琨议：「今立之，于大行皇帝属则兄弟，凡奠祭之文，皆称哀嗣。斯盖所以仰参昭穆，自同继体，在兹一人，不以私害义，专以所后为正。今皇太后德训弘着，率母仪于内，主上既纂业承统，亦何得不述遵于礼。」尚书谢奉议：「夫帝位自以君道相承。至于昭穆之统，礼『兄弟不相为后』，明义也。今应上继康帝，意谓不疑。此国之大事，将垂之来代。」仆射江彪音斌议：「兄弟不相为后，虽是旧说，而经无明据，此语不得施于王者。王者虽兄弟，既为君臣，则同父子。故鲁跻僖公，春秋所讥。左传曰：『子虽齐圣，不先父食。』闵公，弟也，而同于父；僖公，兄也，而齐于子。既明尊之道，不得复叙亲之本也。公羊传曰：『逆祀奈何？先祢而后祖。』谷梁传曰：『先亲后祖，逆祀也。君子不以亲亲害尊尊。』兄弟也由君臣而相后，三传之明义如此，则承继有叙，而上下洽通，于义为允。应继大行皇帝。」扬州刺史蓝田侯臣述议：「推宗立君，以为人极，上古风淳，必托有道。洎乎后代，争乱渐兴，故继体相传，居正守位，以塞奔竞，非私其亲。或时有艰难，而嗣胤幼劣，故有立长。成皇帝深达帝道，不私亲爱，越授天伦，庙无毁迁，统业恒固。康皇帝既受命于成帝，宗庙社稷之重，已移于所授，主上宜为康皇嗣。」谢奉又议：「五帝之道，以天下为公，唯德与贤，不私其亲。逮殷周，则继代承业，虽百王迭建，而典谟不易，所以镇系人心，闲邪息乱。今大晋宗祀配天，成帝疾痛，皇嗣幼冲，深惟社稷，迁于康皇，轨同唐虞，高义大行。天祚不永，迁嗣本位。考之先典，求之人情，咸谓主上应继成帝。」太常臣夷等五人议曰：「夫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成皇帝舍胤嫡之受，而授重天伦，道崇先代。康皇帝祇承明命，正统既移，至尊应继康帝嗣。」诏从述议。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

魏田琼云：「天子不降其祖父母、曾祖父母、后、太子、嫡妇、姑姊妹嫁于二王后，皆如都人。按白虎通云：『天子绝周者何？示同丧于百姓，明不独亲其亲也。』」吴射慈云：「天子之子封为诸侯，天子皆不服也。」

天子为皇后父母服议皇后为父服附○东晋 宋 陈 后魏

东晋王朔之问范宁云：「至尊为后之父有服不？意谓虽居尊位，亦当不以己尊而便降也。」宁答曰：「王者之于天下，与诸侯之于一国，义无以异。今谓粗可依准。」孝武太元元年正月，王镇军薨，按即后父也。克举哀而不成出，制服三日。仆射已下皆从服。

宋孝武孝建三年，有司奏：「义阳王师王偃丧逝，至尊为服缙麻三月，成服，仍即公除。至三月竟，未详当服除服与不？又皇后依朝制服心丧，行丧三十日公除。至祖葬日，临丧当着何服？又旧事，皇后心丧，服终除之日，更还着未公除时服，然后就除。未详今皇后除心制日，当依旧更服？为但释心制中所著布素而已？」勒礼官详正。太学博士王膺之议：「尊卑殊制，轻重有级，五服虽同，降厌则异。礼，天子止降旁亲，外舅缙麻，本在服例，但缙经不可以临朝飨，故有公除之议。虽释麻袭冕，尚有缙麻之制。愚谓至尊服三月既竟，犹宜除释。」又议：「吉凶异容，情礼相称。皇后一月之限虽过，二红之服已释，哀哀所极，莫深于尸柩，亲见之重，不可以无服。按礼，为兄弟既除丧，及其葬也，反服其服。轻丧虽除，犹畜缙以临葬，举轻明重，则其理可知也。愚谓王右光禄祖葬之日，皇后宜反齐缙。」又议：「丧礼即远，变除渐轻，情与日杀，服随时改。权礼既行，服制已变，岂容终制之日而更重服乎？按晋泰始二年，武帝以周除之月，欲反重服拜陵，朝议不遂。」太常丞朱膺之议：「凡云公除，非全除之称。今朝臣私服，亦有公除，犹自穷其本制。膺之云，晋武拜陵不遂反服，此是权制，既除缙麻，不可以重制耳，与公除不同。愚谓皇后除心制日，宜如旧反服未公除时服，以申创巨之情。」余同膺之议。国子助教苏玮生议：「按三日成服即除，及皇后行丧三十日，礼无其文。若并谓之公除，则可粗相依准。凡诸公除之设，盖以王制夺礼。葬及祥除，皆宜反服。未有服之于前，不除于后。虽有齐斩重制，犹为功缙除丧。夫公除魁夺，岂可遂以即吉邪？愚谓至尊三月服竟，故应准礼除释。皇后临祖及一周祥除，并宜反服齐缙。」尚书令、建平王宏议谓：「至尊缙制终，止举哀而已，不须释服。」余同朱膺之议。大明二年，有司奏：「故光禄大夫王偃丧，依格皇后服周，心丧三年，应再周来二月晦。检元嘉十九年旧事，武康公主出适，二十五日心制终，从礼即吉。昔国哀再周，孝建二年二月，其月末，诸公主心制终，则应从吉。于时犹心禫素衣，二十七月乃除，二事不同。」领仪曹郎朱膺之议：「详寻礼文，心丧不应再禫，皇代考检，已为定制。元嘉季年，祸难深酷，圣心天至，丧纪过哀。是以出适公主，还同在室，即情变礼，非革旧章。今皇后二月晦，宜依元嘉十九年制，释素即吉，以为永准。」诏可。

陈文帝天嘉元年，尚书仪曹请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仪注。沈洙谓

：「至亲周断，加崇故再周，而再周之丧，断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顿除，故变之以纆縗，创巨不可便愈，故称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渐祛至情。如父在为母、出嫡后之子，则屈降之以周。周而除服，无复纆麻，缘情有本同之义，许以心制。心制既无杖经可除，不容复改玄纆。既是心忧，则无所更淡其心也。宜禫杖周者，十五月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怀之感，正断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义，心丧以二十五月为限。大明中，王皇后父丧，又申明其制。按齐建元中，太子穆妃丧，亦同用此礼。惟王俭古今集记云，心制终二十七月，又为王逡所难。何佟之仪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按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为断。今皇太后于安吉君心丧之周，宜除于再周，无复心禫之礼。」诏可。

后魏神龟二年元会，高阳王雍以灵太后临朝，太上秦公丧制未毕，欲罢百戏丝竹之乐。清河王怱以为万国庆集，天子临享，宜应备设。太后访之于侍中崔光，光从雍所执。怱谓光曰：「宜以经典为证。」光据礼记「缟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丧，子不纯吉。安定公亲为外祖，又有师恩，太后不许公除，纆麻在体。正月朔日，还家哭临，至尊輿驾奉慰。礼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是则朋友有周年之哀。子贡云，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颜回之丧，馈祥肉，夫子出受之，入弹琴而后食之。若子之丧，则容一周不举乐也。孔子曰既祥，五日弹琴，父母之丧也。是弟子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心丧三年，由此而制。虽古义难追，比来发诏，每言师、祖之尊，是则一周之内，犹有余哀。且礼，母有丧服，声之所闻，子不举乐。今太后更无别宫，嘉福去太极不为太远。鼓钟于宫，声闻于外，况在内密迩也。君之卿佐，是谓股肱，股肱或亏，何痛如之！智悼子之丧未葬，杜蕘所以谏晋平公也。今相国虽已安厝，纔三月矣，陵坟未干。怱以理证为然，乃从雍议。

通典卷第八十一 礼四十一 沿革四十一 凶礼三

天子为庶祖母持重服议 天子立庶子为太子薨服议 天子为母党服议 天子吊大臣服议 天子为大臣及诸亲举哀议 国有大丧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议 天子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为母服议 公主服所生议 诸王子所生母嫁为慈母服议 诸侯及公卿大夫为天子服议 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服议 皇太后长公主及三夫人以下为天子服杖议 诸王女孙女为天子服议 宗室童子为天子服制议 童子丧服议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议 皇后为亲属举哀议 为皇后大祥忌日临哭议 皇后亲为皇后服议 诸侯及公卿妻为皇后服议 蕃国臣为皇后服议 天子将吏为皇后附

天子为庶祖母持重服议汉 东晋 宋

汉文帝所生薄太后，以景帝前二年崩，天子朝臣并居重服。

东晋安帝崇安四年，太皇太后李氏崩。祠部郎徐广议：「左氏春秋母以子贵，成风称夫人，文公服三年之丧。凡子于父之所生，体尊义重。且礼，祖不厌孙，固宜遂服。若嫌礼文不存，则宜从重，同于为祖母后齐缙三年。百官一周。」广又寻按汉文所生薄太后亡，朝臣亦居重服。太常殷茂曰：「太皇太后名称虽尊，而据非正体，主上纂承宗祖，不宜持重。谓齐服为安。」徐野人云：「若以鲁侯所行失礼者，左传不见讥责，而汉代持服，与正嫡无异。殷太常所上服事，于礼中寻求，俱无明文。然仆之所言，专据春秋也。」车胤答云：「汉代皆服重。且大体已定，此当无复翻革耶！」于是安帝服齐缙三年，百寮并服周。于西堂设菰庐，神武门施凶门柏历。

宋庾蔚之谓：「公羊明母以子贵者，明妾贵贱，若无嫡子，则妾之子为先立。又子既得立，则母随贵，岂谓可得与嫡同耶？成风称夫人，非礼之正，谷梁已自为通。小记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孙不降其父』，此谓凡庶子，故郑玄云『祖不厌孙』耳，非谓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为后，不得服其母，以废祭故也。则已卒，己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记言『妾子不代祭』，谷梁传言『于子祭于孙止』，此所明凡妾，非谓有加崇之礼者也。古今异礼，三代殊制。汉魏以来，既加庶以尊号徽旗章服，为天下小君，与嫡不异，故可得服重而庙祭，传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议也。」

天子立庶子为太子薨服议晋 宋

晋惠帝愍怀太子以庶子立为太子，及薨，议疑上当服三年。司隶王堪议：「圣上统绪，无所他择，践祚之初，拜于南郊，告于天地，谒于祖庙，明皇储也。正体承重，岂复是过。」司隶从事王接议：「愍怀太子虽已建立，所谓传重而非正体者也。依丧服及郑氏说，制服不得与嫡同，应从庶例。天子诸侯不为庶子服，圣上于愍怀无服之丧。难者曰：『君父立之，与后所生同矣。焉有既为太子而复非嫡乎？』答曰：『嫡庶定名，非建立所易。丧服，庶子为其母缙，不言嫡子为其妾母，而曰庶子为其母，许其为后，庶名犹存矣。』」

宋庾蔚之谓：「王堪以为拜为太子，则全同嫡正。王接据庶子为后，为其母缙，庶名不去，故虽为太子，犹应与众子同，天子不为服。可谓两失其衷，尝试言之。按丧服传通经，长子三年，言以正体乎上，又将所传重。明二义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为太子，虽将所传重，而非正体，安得便同嫡正为之斩缙乎？既拜为太子，则是将所传重，宁得犹与众庶子同其无服乎？天子诸侯绝傍周。今拜庶子为太子，不容得以尊降之。既非正嫡，但无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为后，不得全与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已服祖曾，与嫡不异，是与嫡同者也。祖曾为己服无加崇，是与嫡异者也。天子诸侯大夫不以尊降，又与众子不同矣。」

天子为母党服议后汉 魏 宋

后汉光武舅光禄大夫樊宏薨，帝亲临丧送葬。和熹邓太后新野君薨，时安帝服缙，百官素服。

魏太和六年四月，明帝有外祖母安成乡敬侯夫人之丧。即甄后母也。太常韩暨奏：「天子降周，为外祖母无服。」尚书奏：「汉旧事亡阙，无外祖制仪。三代异礼，可临毕，御还寝，明日反吉便膳。」尚书赵咨等奏：「哭敬侯夫人，张帷幕端门外之左。群臣位如朝。皇帝黑介帻，进贤冠，皂服。十五举声则罢。」诏问汉旧云何？散骑常侍缪袭奏：「后汉邓太后新野君薨时，安帝服缙，百官素服。安帝继和帝后，邓太后母即为外祖母也。但太后临朝，安帝自藩见援立故也。又按，后汉寿张恭侯樊宏以光禄大夫薨，宏即光武之舅也，亲临丧葬。准前代，宜尚书、侍中以下吊祭送葬。」博士乐详议：「周礼，王吊，弁经，锡纁。礼有损益，今进贤冠，练单衣。」又诏：「当依周礼，无事更造。」蜀譙周云：「天子、诸侯为外祖父小功，诸侯嫡子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国人。旧说外祖父母，母族之正统；妻之父母，亦妻族之正统也。母、妻与己尊同，母、妻所不敢降，亦不降。」

宋庾蔚之谓：「礼，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为妻之父母服，则天子、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犹服，况母之父母乎！」

天子吊大臣服议周 魏 晋 大唐

周制，司服职：「掌王之吉凶衣服，王为三公六卿锡纁，为诸侯缙纁，为大夫士疑纁。其首服皆弁经。」君为臣服吊服。郑司农云：「锡，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无事其纁也。缙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纁，无事其布也。疑纁，十四升纁也。」郑玄谓：「无事其纁，哀在内也。无事其布，哀在外也。疑之言拟也，拟于吉。」

魏蒋济奏：「会丧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会故镇军朱铄丧，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巾帕额，使者、侍中、散骑则不。皆非旧法。夫冠成德之表，于服为尊。唯君亲之丧，小敛之前，与服罪之人去冠。其余礼仪，虽齐纁之痛，有变无废。今为吊去冠，甚违礼意。」下博士评议。博士杜布议，以为：「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汉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变之仪，未必独非也。古礼野夫着巾，古者军礼韦弁冠，今者赤帻，此明转相变易，不可悉还复古。今宜因汉氏故事。又按汉仪注，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礼自天子下达于士，临殡敛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临丧，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是以汉中兴，临丧之事与礼合。自是之后，或言临丧，使者常吉服布巾。以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纯吉。侍中、散骑诸会丧，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

诏从布议。吴射慈丧服图：「天子吊三公，弁经锡纁。吊大夫士，皆弁经疑纁。吊畿内诸侯，弁经纁纁服。」

晋挚虞云：「凡使吊祭，同姓者，素冠帻，白练深衣，器用皆素。异姓者，服色器用皆不变。」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天子为大臣及诸亲举哀议后汉 魏 晋 东晋 大唐

后汉明帝时，东海恭王薨，帝出幸津门亭发哀。

魏大司马曹真薨，王肃为举哀表云：「在礼，大臣之丧，天子临吊。诸侯之薨，又庭哭焉。同姓之臣，崇于异姓。自秦逮汉，多阙不修。暨光武颇遵其礼，于时群臣莫不竞劝。博士范升上疏称扬以为美。可依旧礼，为位而哭之，敦睦宗族。」于是帝幸城东，张帐而哭之。及锺太傅薨，又临吊焉。

晋武帝咸宁二年诏：「诸王公大臣薨，应三朝发哀者，踰月举乐；其一朝发哀者，三日不举乐。」按挚虞决疑注云：「国家为同姓王、公、妃、主发哀于东堂，为异姓公、侯、都督发哀于朝堂。」

东晋元帝姨广昌君丧，未葬，中丞熊远表云：「按礼『君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举乐』，恻隐之心未忍行吉事故也。被尚书符，冬至后二日小会。臣以为广昌君丧殡日，圣恩垂悼。礼，大夫死，废一时之祭。祭犹可废，而况余事。冬至唯可奉贺而已，未便小会。」诏以远表示贺循。循答云：「按古者君臣义重，虽以至尊之义，降而无服，三月之内犹锡纁以居，不接吉事。故春秋晋大夫智悼子未葬，平公作乐，杜蕢讥之。咸宁诏书，宜为定制。」

大唐之制，如开元仪。

国有大丧使者章服及不爵命议魏 晋

魏晋故事：「问：『今以宗室为监公主丧使者，应着何服？』卞摧答：『国有大丧，使者所服，礼无正文。事义相准，以为奉命监丧，宜服练素。』又问博士：『济北嗣子应袭封，今有大丧，为故应遣使者拜？』卞摧答：『按春秋之义，国有丧，未葬，不爵大夫。自非有故不得已，皆须葬毕。』」

天子诸侯之庶昆弟及妾子为母服议汉 晋

汉戴德丧服变除曰：「天子诸侯之庶昆弟与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大功九月，哭泣饮食思慕犹三年。」

晋贺循丧服要记曰：「公之庶兄弟父卒为其母，大夫之庶子父在为母，皆大功九月。凡降服，既降，心丧如常月。又天子诸侯贱妾子为其母，厌于父，不得制纁纁之服，三月而葬，葬已而除，居处饮食言语，心丧三年。」刘智释疑曰：「凡屈不得服者，皆有心丧之礼。小功以下不税服，乃无心丧耳。」

公主服所生议宋

宋庾蔚之云：「公主为其母，应周。何以言之？在室有余尊之厌，服不得过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异。既出则无厌，故为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则无厌者，礼，尊降、出降，亲疏不异，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于厌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为母周；既出，服母与父同。是故知既出则无厌也。又，正尊不报，礼之大例。而女子适人，父报以周，使其移重于夫族，推旁亲也。以此推之，出则无厌，理据益明。」

诸王子所生母嫁为慈母服议晋 宋

晋谯王司马恬问范宁曰：「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为其母，所命妾今亡，子当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傅，内慈母。君命教子，何服之有。」恬自断云：「礼疑从重，笃至敬也。存同所生，没成路人，于情未可。今勤小功，长奉烝尝，以同子道。再周，乃参吉事。言制则不亏礼文，言情即不乖师资也。」徐邈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为他妾子，便当始终如所生，其亲母则同出母耳。若用古礼，当练冠麻衣，既葬除之。」车胤云：「大夫为庶母慈己者，小功也。」

宋庾蔚之云：「母出，无相鞠养，便为无母，不必限其母亡。谯王所命，不为乖礼。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晋朝诸王用士礼，则应附父在为母之条。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无天属之爱，宁有心丧之文乎！」

诸侯及公卿大夫为天子服议周 汉 晋 大唐

周制，丧服斩缞章：「诸侯为天子，天子至尊也。」马融曰：「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汉戴德丧服变除云：「臣为君，笄纚，不徒跣，始死，深衣素冠，其余与子为父同。」郑玄变除云：「臣为君，不笄纚，不徒跣。」

张祖高问：「士服天王云何？要记唯道大夫服君及家臣服大夫耳，不说士，恐有脱误。郑云『士服君亦斩缞』，无明文，而杂记云：『士居堊室』，此则士制周耶？士下吏服士，恐亦应同。」谢沈答曰：「朝廷之士服天王斩缞，礼之明文也。邑宰外任之士居堊室，制周。要记非脱误，是简略耳。」

晋尚书问：「天子崩，于今台书令史以上，为皆服斩缞之服不？」博士卞摧、应琳议：「礼，命士以上皆服斩。台书令史，列职天朝，皆应服斩。」又问：「天子崩，令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导从，应易服制不？」卞摧答：「礼，庶人在官者服齐缞三月。又，近臣服斩。导从出入，皆应从服。」又问：「服随君轻重，今司隶服斩，下吏服齐，为合礼意不？」卞摧答：「凡臣从君，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诸侯，以礼相况，轻重宜矣。」又问：「礼，义服不从。今司隶为君斩缞，义服也，下吏为从不？每降一等，当谓君丧其亲者耳。古今行事复云何？」摧答：「礼，庶人为国君齐。今则不服。然吏若都官

从事，有职司于丧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义耳。义服不从，谓近臣服君斩服之纒，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称导从，指谓近臣。」

魏晋故事云：「又问：『诸二千石长吏见在京城，皆应制服不？』博士卞摧、杨雍、应琳等上云：『礼，臣为君斩纒。自士以上见在官者，皆应制服。』」

大唐元陵遗诏：天下人吏，敕到后，三日释服。晋贺循云：「吏者，官长所署。」伏以公卿百寮，不同人吏，准礼，臣为君服斩纒三年。按高宗实录，昭陵臣下丧服，皆准汉文帝故事三十六日。又按高宗崩，服纪轻重，亦依太宗故事。中宗、睿宗时，臣下丧制，并所遵守。据礼及故事，今百官并合准遗诏二十七日释服。其小祥内，百官并无假日，每日平明，诣延英门，进名起居，不入正衙。至临时，赴西内，哭讫各归。至小祥日，去首经，着布冠。其日早，集于西内哭。望日及大祥，又赴西内哭。大祥日，除纒冠杖等，服惨公服，至山陵时，却服本纒服，事毕除之。

诸侯之大夫为天子服议周 汉 东晋

周制，丧服：「總纒裳，牡麻经，既葬除之。」马融曰：「经带从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从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时而除也。」總者小功之總。理其缕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總细其缕者，以恩轻也。升数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细而疏者谓之總，今南阳有邓總也。總纒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總纒也。其服在小功之上，欲着其缕之精粗。升数在齐纒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诸侯之大夫为天子。传曰：「何以總纒也？诸侯之大夫接见于天子。」接犹会也。诸侯之大夫以时会见于天子而服之，则其士庶人不服可知。

汉戴德云：「總纒七月之服。诸侯之大夫，始闻天子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絢，从诸侯哭于朝。张帷为次于官舍门外，别外内，食蔬食，有盐酪之和。凡再不食。既成服，服總布纒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缘皆十一升，带亦如之，一辟广三寸，偶结于前。经用泉麻。首经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复故。」

石渠礼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大夫之臣为国君服何？』戴圣对曰：『诸侯之大夫为天子当總纒，既葬除之。以时接见于天子，故既葬除之。大夫之臣无接见之义，不当为国君也。』闻人通汉对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闻其为国君也。』又问：『庶人尚有服，大夫臣食禄，反无服，何也？』闻人通汉对曰：『记云「仕于家，出乡不与士齿」，是庶人在官也，当从庶人之为国君三月服。』制曰：『从庶人服是也。』又问曰：『诸侯大夫以时接见

天子，故服。今诸侯大夫臣，亦有时接见于诸侯不？」圣对曰：『诸侯大夫臣，无接见诸侯义。诸侯有时使臣奉贺，乃非常也，不得为接见。至于大夫有年，献于君，君不见，亦非接见也。』侍郎臣临、待诏闻人通汉等皆以为有接见义。」吴射慈云：「始闻丧，去吉冠，着素弁，十五升布深衣，从其君哭太庙阼阶下，袒纁即位，成踊，袭经，吉屨无絢。张帷为次于其所舍，别内外，蔬食饮水，牡麻经。至成服，服四升半纁布纁，缕裳细而疏，其冠八升，纓带中衣领袖缘亦如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复吉。」又徐整问射慈曰：「诸侯之大夫，时会见乎天子，故为纁纁七月，不知此大夫时以何事而得见也？若远国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尝及见天子，亦为服不？」答曰：「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会见天子，故言时会。虽未会见，犹服此服。士已下则无服。」

东晋简文帝崩，镇军府问参佐纳纪服。邵戡答曰：「礼，臣为君服，皆斩纁。大夫居庐，士居堊室。又礼，君之丧，诸达官之长杖。先儒以为，非达官谓官长所自除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与畿内之人同，齐纁三月。按参佐无除者，宜用此礼。又礼，诸侯之大夫会见天子者，为天子服纁纁七月。按今纳纪，虽或被除敕，犹古诸侯之卿命于天子比耳。见北面时君，无二君之道，宜依纁纁之制。其无除敕，又未尝会见，则宜无服。」

皇太后长公主及三夫人以下为天子服杖议

魏 晋 东晋 宋 大唐

魏晋故事：「问：『皇太后、三夫人以下皆服斩，诸长公主及诸君崇阳园循容服制之宜。』卞摧等议：『按礼，与诸侯为兄弟者服斩。依礼则公主宜服斩而不杖。礼，君夫人为长子三年，妾为君之嫡子与夫人同。则崇阳园循容宜三年。』又问：『太后及公主应杖不？』卞摧、应琳议：『礼，为夫杖，自天子达，皇太后应杖明矣。妇为舅姑，礼无杖文，皇后不应杖也。君之丧，夫人、世妇在次则杖，即位则使人执之如礼。三夫人已下皆杖。』」

东晋太元二十一年，孝武帝崩，李太后制三年之服。

宋永初三年，武帝崩，萧太后制三年之服也。

大唐天宝七载五月，宗正卿褒信王璆奏：「皇妹及女准礼出嫁后，各降本亲一等，今并降为第二等，臣以为执礼故亲，有亏恒典。伏请一切依服属等第为定，不在降服限，仍请永为恒式。」奉敕依。

诸王女孙女为天子服议魏 晋

魏晋故事：「博士卞摧、应琳等议：『按礼，诸侯之夫人为天子，其服齐纁，本无服者也，犹从夫而同。今王始于大行皇帝本服周，以轻明重，依诸兄弟之义；所服至尊，疑当服重。王诸女，依诸侯兄弟礼，则应服斩也。孙女幼

，未及于礼；若欲服，宜依诸侯之制。』」

宗室童子为天子服制议魏 晋 大唐

魏晋故事曰：「『皇子广陵王年十一，孙为祖服周，当为臣服？从本亲服？皇弟吴王年十，章郡王年七，又当倚庐，服成人礼，着何帟服？』应琳议：『按礼丧服，诸侯为天子斩。今广陵王列土建国，古之诸侯，宜从臣例。又礼，童子不居庐，不杖不菲。广陵王未冠，吴王、章郡王卑幼，不应居庐。古但有冠无帟，汉始制帟，可如今服卷帟。』」

大唐元陵之制，孙为祖齐缞周年，臣为君斩缞三年。今伏准遗诏，皇帝服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释服。臣下并从释服。皇孙既是齐缞周年服，礼「有嫡子无嫡孙」，其服并合从皇帝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释服。释服后，以惨公服，至山陵时，却服初齐缞服，事毕即吉服。

童子丧服议周 汉 晋 宋

周丧服经曰：「童子唯当室缞。」马融曰：「童子未成人也。」郑玄云：「童子，未冠之称。」室宗之嫡子。杂记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庐。」未成人者，不能备礼。当室则杖。

汉戴德变除曰：「童子当室，谓十五至十九，为父后，持宗庙之重者。其服深衣，不裳，其余与成人同。礼，不为未成人制服者，为用心不能一也。其能服者，亦不禁。缞经不以制度，唯其所能胜。」

晋刘智释疑曰：「婴儿无知，然于其父母之丧，则以缞抱之。其余亲，八岁则制服矣。七岁曰悼，过此有罪，则入于刑；可刑必致之于礼，故在下殇之年，为之制服。按小功章昆弟之殇，服昆之下殇，是以下殇之年则行服也。」蜀谯周丧服图：「童子不降成人，小功亲以上皆服本亲之缞。童子不杖不庐，不纁不麻。当室者纁麻，十四已下不堪麻则不。」吴徐整问：「为姑姊长殇在大功，下殇在小功，为姊下殇已下纁。六七岁未成童子，为父母不杖不庐不菲，至重犹尚不备。今此何以越得为姊殇服，备大功小功之制乎？十七八尚可，恐六七岁儿未能称此纁麻。」射慈答：「六七岁虽未为童，其姊死，故宜着布深衣。」

宋庾蔚之谓：「马融以童子为未成人，郑玄以为未成人之称，并不明下至几岁。戴德以童子当室，十五至十九。谯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则不』。记云十五成童舞象耳，岂是经所云童子当室者耶？按礼称童子，参差不一，以事推之，则大小可知矣。愚谓当室与族人为礼，若是八岁以上及礼之人，以其当室，故令与成人同。昔射慈以为未八岁者，服其近属布深衣，或合礼意。」

皇后降服及不降服议魏 晋

魏田琼云：「诸侯女嫁为天王后，降其旁亲一等，与出降为二等，为外亲

尊不同则降。天子后为众子无服。何以明之？据大夫于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诸侯于众子无服，后何缘独服之耶？」

晋贺循云：「诸侯女以为天王后，以尊还降其族人。」吴射慈云：「诸侯之女为天子后，为天王之亲服，随天王而降一等。诸侯之女为后，为其父母及昆弟为父后者服齐缙。其宗子亦不降。」徐整云：「诸侯女嫁为天王后，为外亲尊同，则如邦人为君之长子三年也。」

皇后为亲属举哀议晋 隋 大唐

晋褚太后为从弟举哀，博士王臻等议：「于至尊是族舅，虽不及举哀，可从太后举哀于朝堂。」又云：「太后前为褚卫军刘夫人举哀于式干殿，至尊于朝堂，今宜依故事。」

尚书王彪之议：「若至尊自应举哀外族于朝堂，是也。自若不举哀，唯应从太后远出朝堂。未喻其礼，谓从举哀之礼，自中朝迄于中兴，朝廷已粗有常仪。至尊为内族于东堂举哀，则三省从临；为外族及大臣于朝堂举哀，则八座丞郎从临。至尊之奉太后，既率朝臣之仪，又尽家人之礼。二三情敬，实兼参臣子。今不应自举哀者，谓应从太后临于式干殿，太后位西面东向，至尊位北面南向。」

隋制，皇太后、皇后为本服内亲及宾，一举哀。

大唐制，如开元礼。

为皇后大祥忌日临哭议晋

晋博士徐禅上恭皇后大祥忌日临哭事：「太学礼官谓至尊行先后之丧，亦同齐缙，今再周及忌日，无复祥变之事，谓不可躬行。臣按无经传明文，则不应出。若晦日东堂举哀，由朝廷参议，而事无指条。」

兼侍中徐众议：「按博士议，恭皇后再周，欲依三年之议，至尊东堂举哀，群臣诣陵哭。臣按礼为王后服，无三年之制。左传叔向云『王一岁而有三年之丧二焉』，谓三年而后娶，达子之志耳。礼丧大记曰：『祥而外无哭者，禫而内无哭者。』文子之丧既除，越人来吊，受于庙门之外，垂涕洟而不哭，明丧既过无哭。礼不诣墓，而接于庙外。今后服既过，至尊无缘举哀，群臣不应诣陵而哭也。」

博士许翰等议：「按礼小记曰：『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郑玄曰：『有三年者，谓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谓练祥也。凡人子之生，必有天父地母之道，故记有君薨而生子之礼。今二皇子之育，虽在恭后崩后，于礼是为有三年子幼少者也，则必为之有二祥之祭。杜元凯云：『天子诸侯虽卒哭除服，其练祥日，必有位矣。』今皇子出承国蕃，故王后丧，诸侯卑，不得为主。夫丧无主，礼有正文，至尊统天承重，则为主在圣躬也。乃同先

帝先后于考妣，哀礼终于今晦，吉禘始于来朔，非人臣之所主也。记云：『为王后周，服母之义。』虞书曰：『百姓如丧考妣，三载遏密。』恭后母育天下，臣子有丧妣之恩。古门人于师无服，心丧三年，祥日之哭，所以终哀，非服丧三年矣。今圣代不可守以循常之名例，当博纳同异，斟酌而用焉。」

皇后亲为皇后服议晋 宋

晋国子博士王翼云：「按礼无明文，依准郑制齐縗。诸妇诚非五属，然缘成亲，夫属子道，则妻亦妇道矣，不得不制亲属之服。」

故孝后崩，庾家访服。博士王昆议：「五服之内，一同臣妾，宜准小君服周。」侍中高崧答以为，皆准五属为夫人周。祠部郎孔恢云：「庾家男女宜齐縗，庾家诸妇虽非五属女，今见在五属之内，亦服周。」护军江彪音斌云：「按贺公记，天子诸侯，五属之内，虽不服职为臣，皆服斩縗，为夫人则齐縗周。天子诸侯既同，后夫人亦不可得异，但文有详略耳。子侄服周，诸妇非复五属之例，谓当从降夫一等。」郑弥云：「诸妇宜从夫。若其夫自同人臣，妇亦宜同于臣之妻。与王后无准，虽欲宁戚，于大典有阙。」

宋庾蔚之谓：「与天子有服，既为之斩縗，与王后有服则宜齐縗周也。虽妇亦宜以有服为断，应如孔恢议。」

诸侯及公卿妻为皇后服议晋 宋

晋孝武帝太元中，琅琊王纳妃，裁登车而定后凶祸至，即依在途遭丧，改服即位哭。徐邈以为有服，记有其证：「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又曰：「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吴徐整问云：「经言为夫人、君，不道为其妻，然则公卿诸侯之妻，不为皇后服耶？」射慈答云：「皇后，天下之母，则宜服周。礼，君命其夫，后夫人亦宜命其妇。其受命，则不宜无服。」

宋庾蔚之谓：「服问云：『君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为君。』按郑玄注云：『外宗，君外亲之妇也。其夫与诸侯为兄弟，服斩，妻从服周。诸侯为天子服斩，夫人亦从服周。』按王肃注云：『外宗，外女之嫁于卿大夫者也，为君服周。』今郑、王虽小异，而同谓夫服君斩縗，故妻从服周耳。未闻王妃服后与不。杂记云：『外宗为君夫人，犹内宗也。』郑注：『皆谓嫁于国中者也。为君服斩縗，夫人齐縗，不敢以其亲服至尊也。外宗谓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从母，皆是也。内宗，五属之亲也。其无服而嫁于诸臣者，从为夫之君。』按先儒皆以有亲服之故，成以君臣之服。琅琊王妃者，是司马道子妻，于孝武定后，本娣姒小功之服。王者绝旁亲，故宜成以臣妾齐縗之周。」

蕃国臣为皇后服议天子将吏为皇后附○晋 宋

晋恭皇后崩，时东海国臣弘据刺问礼官。太学博士谢诰按：「仪礼，诸侯之大夫为周王總縗，至葬除，有正文。传曰：『诸侯之大夫，时接见于天子也

。』至于周王后崩，无丧服之制。周王天下父，周后天下母，诸侯大夫宜服總纓，称情为得。」又刺问云：「昔元、明二帝崩时，朝臣皆服斩纓，诸国臣總纓七月。今朝臣既为皇后齐周，则国臣宜有差降，不得亦總纓也。」谢诜答曰：「總纓止于七月，故无降。错综记例，亦谓应有服，正疑于无降耳。按伯叔母与伯叔父，恩义有深浅，而服亦同齐。曾祖与宗子母、妻，服无差降。推此，则何必皆降乎，将以取节于既葬，故无等耶？」

宋庾蔚之谓：「经但云诸侯大夫为天子，而不及后，则知于后无服也。若有服，则当连言。且传云『时接见乎天子』，益知后不在其例矣。弘据引大夫之祭不成礼者，凡后之丧在其数，以明后必有服。蔚之按，记云：『士之所以异，總不祭。』郑氏云『然则士不得成礼』，诸侯之士亦不服天子及后，而亦不成礼。明不成礼不必为服，止以君有天王及后之丧，以宜随例哀致，故亦同废祭耳。」文明皇后及武元杨后崩，天下将吏发哀，三日止。

通典卷第八十二 礼四十二 沿革四十二 凶礼四

皇太子降服议 皇太子为太后不终三年服议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 皇子附诸王传重为所生母服议 诸王出后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议 为皇太子服议 为太子妃服议 诸王妃附 为太子太孙殇服议 为诸王殇服议 王侯世子殇服议 继殇后服议

皇太子降服议晋 宋

晋孔安国问徐邈云：「皇太子为新安公主当何服？」邈答云：「礼，父母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诸侯之嗣子及大夫之嫡，皆降绝旁亲，唯父母之所服，子乃敢服。王侯绝周，不为姊妹服；太子体君之尊，亦同无服；皇子厌其君，又不敢服。」

宋庾蔚之谓：「今唯太子从君所服，皇子、公子则无厌降。」

皇太子为太后不终三年服议晋 宋

晋武帝泰始十年，武元杨皇后崩，及将迁于峻阳陵，依旧制，既葬，帝及群臣除丧即吉。先是，尚书祠部奏从博士张靖议，皇太子亦从制俱释服。博士陈逵议，以为：「今制所施，盖汉文权制，兴于有事，非礼之正。皇太子无有国事，自宜终服。」诏更详议。尚书杜元凯以为：「古者天子诸侯三年之丧，始同齐斩，既葬除丧服，谅闇以居，心丧终制，不与士庶同礼。」其议并具丧礼卷中。礼官博士张靖等议，以为：「孝文权制三十六日之服，以日易月，道有污崇，礼不得全，皇太子亦宜割情除服。」博士陈逵等议，以为：「三年之丧，人子所以自尽，故圣人制礼，自上达下。是以今制，将吏诸遭父母丧，皆假宁二十五月。敦崇孝道，所以风化天下。皇太子至孝着于内，而纓服除于外，非礼所谓称情者也。宜其不除。」尚书魏舒等奏，以为：「靖、逵等各

见所学之一端，未晓帝者居丧古今之通体也。皇太子从曰抚军，守曰监国，不无事也。丧服妻为夫，妾为君，皆三年。揆孝景即吉于未央，薄后、窦后必不得齐斩于别宫，此可知也。况于皇太子配贰至尊，与国为体，宜远遵古礼，近同时制，屈除以宽诸下。今将吏虽蒙二十五月之宁，至于大臣，亦夺其制。昔翟方进自以身为汉相，居丧三十六日，不敢踰国典，而况于皇太子耶？谓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谅闇终制。」于是太子遂以厌降之议，从国制除纓麻，谅闇终制。

杜既定皇太子谅闇议，挚虞答杜书曰：「仆以为除服诚合事宜，附古则意有未安。五服之制，成于周室。周室以前，仰迄上古，虽有在丧之哀，未有行丧之制。故尧称遏密，殷曰谅闇，各举其事而言，非未葬降除之名也。礼有定制，孝景之即吉，方进之从时，皆未足为准。盖圣人之于礼，讥其失而通其变。今皇太子未就东宫，犹在殿省之内，故不得伸其哀情，以宜夺制。何必附之于古，钦以旧义哉！」

于时外内卒闻杜议，或者谓其违礼以合时，杜亦不自解说，退使博士段畅采典籍为证，令大义着明，足以垂示将来。畅遂撰集书传旧文，条诸实事成言，以为定证。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皇太子心丧三年。礼，心丧有禫无禫无成文，代或两行。皇太子心丧毕，诏使博议。有司奏：「丧礼有禫，以祥变有渐，不宜顿除即吉，故其闲服以縗縗也。心丧已经十三月，大祥十五日，禫变除，礼毕余情一周，不应复有再禫。宣下以为永制。」诏可。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皇子附○晋

晋孝武帝太元中，太子所生陈淑媛薨，尚书疑所服。徐邈以为：「宜依公子为母练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为：「当依庶子为后，服所生母缙，皇子服乃练冠耳。按缙麻章中有『庶子为后，为其母』，传曰『与尊者为体』。今皇太子继体宸极，正位储宫，犹可同称庶乎？当与尊者为体。」徐邈又曰：「嫡子服所生，礼无其文者，盖不异于庶子，故总以公子为言，推义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则正庶均于降夺，虽登位储宫，而上厌所天，义不异也。至于既孤，则余尊之厌轻矣。故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为后者服其母缙。此存亡异礼，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与尊者为体，诸无子者立宗人为子，便当降其本亲。寻为后之言，将关于存亡也。」徐又按：「丧服传三月不举祭，因而服缙，明已主烝尝，非复嫡子之时也。」

姜辑议渤海王服范太妃事：「丧服云『君为女子子嫁于国君者』。传曰：『尊同，则得服其亲服』。然则君之庶子有封为君者，其父亦不降之明矣。士之妾子不降母者，以其与父贵贱不足殊也。然则尊与父同，不见厌者，亦宜

伸其情，尽礼于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宠，成太妃之号。愚谓太妃之尊，但当自降于渤海，不得配食于安平之庙耳。至于渤海三王，自宜尽为母之制，不复厌于安平，以从公子降等之礼。」按薛公谋议：「皇子以封为王，列土守蕃，不得戚于天子者，父卒为母三年。」

诸王传重为所生母服议晋 宋

晋穆帝永和中，尚书令顾和表云：「为人后者，降其所生，夺天属之性，明至公之义。降杀节文，着于周典。按济南王统昔为庶母居庐持重，违冒礼度，肆其私情，宜以礼夺服。」奏可。

至孝武太元中，太常车胤上事：「礼，庶子为后，为其母缌麻三月。自顷公侯卿士，庶子为后，为其庶母，同之于嫡。礼记云：『为父后，为出母无服。无服也者，不祭故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废烝尝之事，求之情礼，失莫大焉。」胤又上事云：「经年未被告报。若以所陈或缪，则经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则晋有成典。又升平年中，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丧，表求齐缙三年，诏听依乐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兴宁中，故梁王所生母丧，亦求三年，诏书依太宰故事，同服大功。并无居庐三年之文。谨以重上，请台参详。」尚书奏：「依乐安王大功为正。」诏可。

宋庾蔚之谓：「『庶子为后，为所生服缌』，此礼之正文。近遂为三年，失之甚也。按晋乐安王所生母丧，议者谓应小功，孝武诏令大功，乃合余尊之义。但余尊之厌，不言为后者也。即今犹皆三年。」

诸王出后降本父母及所生母服议东晋 宋

东晋琅琊王为前太宰武陵王服，郎中令王奥问徐邈曰：「昆弟俱仕，一人 为大夫，一人 为士，便降。太宰是为庶人，诸侯而全持庶人之服乎？元皇帝入承大宗，孝王出嗣宗国，殿下出后孝王，于元帝故得为子不？」邈答曰：「议者多谓琅琊孝王应从出为人后，例降一等。今琅琊当为武陵王服大功。按礼，受重必以尊服服之，而降本亲，此诚然矣。今所疑者，元皇帝本琅琊嗣王，既光启中兴，命孝王委重传祀，实受之于元皇，非别有承继者。不旁继而内自夺，是无所天也。今孝王犹以子道嗣位本国，岂与出为人后者同哉！按汉宣帝虽上继昭帝，而史皇孙犹称皇考，父子之道全，即一代成事。」又曰：「始疑武陵出嗣，既以废放，不成为人后，则当还服本亲。若以武陵先王祀不宜绝，自应更命承继。」

侍中孔汪问徐邈曰：「汉宣帝谓史皇孙为皇考，此是称谓耳，未足以明服之轻重也。假令宣帝登祚后，有本父母丧，自当不得行重服。又君服父祖废疾不立者，故斩而不降。贺循云：『虽不立，位在嫡正，父之所继，己之所承，故为三年。』恐此与出后相喻。」邈答曰：「祖考之名，非可谬立。且于时

立非一帝，德皇、恭皇皆不得称考，明史皇孙称考，当实有义。君超继上代，犹为父祖之重，无别所承，故本亲不降也。元皇、孝王所承既异，则大制宜降，故论者据此为断。子之离父，父之舍子，其所承继不同，何得复全其本？故吾无易众议。」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丧，表乞齐缞三年；诏听依昔乐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夷上博士孔恢议：「礼云：『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缞。』又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为母九月。』郑云：『君卒，子为母大功。大夫卒，子为母三年。』经文则一，而郑有二疑。太宰若从三年之制为重，则应从九月，无应从缞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之庶出继诸侯，本无应厌降之道。太宰今承诸侯别祀，又不同庶姓相后，有承继大宗之义，应从降一等之制。从九月亦降一等，应服五月。出后者之子，亦皆还降其本亲、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礼无蕃王出后本亲与庶姓有异之制。」尚书谢奉：「按礼，为人后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为后，为其母服缞。传曰：『何以缞？与尊者为体，不敢服其私亲。』礼唯大宗无继支属之制。太宰出后武陵，受命元皇，则纂承宗庙，策名有在，礼制既明，岂容二哉！夫礼有仰引而违情者，故有君服而废私丧。屈伸明义，非唯一途，所谓以义断恩。况贵贱之礼既正，岂得不率礼而矫心。当依庶子为后之例，服缞而已。」仓部郎许穆议：「母以子贵。王命追崇夫人，视公爵，秩比诸侯。凡诸侯之礼，服断旁亲，以国内臣妾并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则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则服阙，尊则礼行。太宰封王，继于蕃国，出离其本，仰无所厌。夫人诸侯，班爵不殊，缘天然之恩，伸王子之厌，薄出礼之降，制服周可也。」吏部郎崧重议云：「考之礼文，太宰应服齐缞周。今以春秋条例以广其喻。母以子贵，庶子为君，母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礼，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风是也。此则身为父后，服应缞麻，犹以子贵，得遂私情，经有明文，三传不贬，况于太宰，贵同古例，不为父后者耶！且礼有节文，因革不一。自汉以来，皇子皆为始封君，始封君则私得伸。设令太宰不出后，必受始封，服无厌降。出后降一等，复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处道云：「礼，庶子为父后，为其母缞，与尊为体，不敢伸恩于私亲。为人后，以所后为父，亦是尊者为体；其所生母，俱是私亲。为父后及为人后，义不异。」诏常侍割喻太宰，从缞麻服制。累表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执遂私怀，以阙王宪，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中，琅琊王昱简文皇帝母郑氏薨，王服重朝。以出继，宜降。国相诸葛颐坐不正谏，被弹。王表曰：「亡母生临臣宫，没留臣第。臣虽出后，而上无所厌，则私情得伸。昔敬后崩时，孝王先出后，亦还服重，此则明比，臣所宪章也。」二年，徙封会稽，追赠建平国夫人郑氏为会稽太妃。

宋庾蔚之谓：「晋简文爱其膝下之慕，不寻为后移天之重。」

为皇太子服议齐

齐武帝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仆射王晏等奏：「按丧服经『为君之父、长子，同齐缞周。』今至尊既不行三年之典，止服周制，群臣应降一等，便应大功。九月功缞，是兄弟之服，不可以服至尊。臣等参议，谓宜重其缞裳，减其月数，并同服齐缞三月。至于太孙，三年既申，南郡国臣，宜备齐缞周服。临汝、曲江既非正嫡，不得祔先储，二公国臣，并不得服。」诏依所议。又奏：「按丧服经虽有『妾为君之长子，从君而服』，二汉以来，此礼久废，请因循前准，不复追行。」诏曰：「既久废，便停。」又奏：「伏寻御服文惠太子周，周内不奏乐，诸王虽本服周，而储皇正体宗庙，服者一同，释服，奏乐姻娶，便应并通。窃谓二事，俱是嘉礼，轻重有异。娶妇思嗣，事非全吉，三日不乐，礼有明文。宋代周丧降在大功者，婚礼废乐，以伸私戚，以从前典。」诏「依议」。又奏：「按礼，祥除皆先于今夕易服，明日乃设祭。杂记曰：「祥，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按今则祥日朝服，临讫，易服而祭也。寻比代服临然后改服，与礼为乖。今东宫公除日，若依七刻皇太孙方易服。臣等参议，谓先哭临竟而后临祭。凡应公除者，皆于府第变服，而后入临，行奉慰之礼。」诏可。

为太子妃服议诸王妃附○宋 后魏

宋孝武帝大明五年，有司奏：「依礼，皇太后服太子妃小功五月，皇后大功九月。」右丞徐爰参议：「宫人从服者，若二御哭临应着缞时，从服者着缞，非其日如常仪。太子既有妃周服，召见之日，还着公服。若至尊非哭临日幸东宫，太子见亦如之。宫臣见至尊，皆着朱衣。」

大明五年，有司奏：「皇太子妃薨，至尊、皇后并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详三御何当得作鼓吹及乐？」博士司马兴之议：「按礼『齐缞大功之丧，三月不从政』。今临轩拜授，则人君之大典，今古既异，賒促不同。愚谓皇太子妃祔庙之后，便可临轩作乐及鼓吹。」右丞徐爰议，谓：「皇太子妃虽未山莹，临轩拜官，旧不为碍。樟棺在殡，应悬而不作。祔后三御乐宜作矣，使学官据礼上。」兴之又议：「按礼，大功至则避琴瑟，诚无自奏之理。但王者体大，理绝凡庶。故汉文既葬，悉皆复吉，唯悬而不乐。今准其轻重，侔其降杀，则下流大功，不容彻乐以终服。夫金石宾飨之礼，箫管警涂之卫，实人君之盛典，当阳之威饰，固亦不可久废于朝。又礼无天王服嫡妇之文，直后学推贵嫡之义耳。既已制服成丧，虚悬终窆，亦足以甄崇冢正，标明礼妇矣。」爰议：「皇太子周服内，不合作乐及鼓吹。」

后魏宣武帝延昌三年，司空清河王怱叔母北海王祥妃刘氏薨，司徒平原郡

公高肇兄子太子洗马贞卒，并上言未知出入犹作鼓吹不？音否，他皆仿此。请下礼官议。太学博士封祖胄议：「礼云：『鼓无当于五声，五声不得和。』窃惟今者加台司之仪，盖欲兼广威华；若有哀用之，无变于吉，便是一人之身，悲乐并用，求之礼情，于理未尽。二公虽受之于公，用之非私，出入声作，亦以娱己。今既有丧，心不在乐，笳鼓之事，明非欲闻。宜从宁戚之义，废而勿作。但礼崇公卿出入之仪，至有趋以采齐，在礼反。行以肆夏，和銮之声，佩玉之饰者，所以明槐鼎之至贵，彰宰辅之为重。今二公地处尊亲，仪殊百辟，鼓吹之用，无容全去。礼有悬而不乐，宜今陈之以备威仪，不作以示哀痛，准礼即情，愚谓为允。」诏曰「可」。

为太子太孙殇服议晋

晋惠帝无嫡子，以庶子为太子，亡，谓应降。永宁中，冲太孙亡，议者谓应为殇。中书侍郎高齐议：「太孙自是无服之殇，不应制服，此礼之明义，宜从以日易月之制。」博士蔡克议以为：「臣子不殇君父者，此谓臣子尊其君父，不敢殇之耳，非为有臣子便为成人不服殇也。按汉平帝年十四而崩，群臣奏臣不殇君，宜加元服。后汉许慎、郑玄论立庙，亦唯谓臣子不上殇耳。又长子自以正体于上，不以命誓也。又命庶孙四岁则誓之，古嫡子何独十九不誓？丧服『君为嫡子长殇大功』，郑玄曰『天子亦如之』。所言臣不殇君者，自谓如太孙等之臣不殇耳。太子唯尊于东宫，东宫臣不殇之耳。今太孙未冠婚，四岁，而齐纒成人之礼于太庙，愚谓不可。愍怀若在，太孙当依庶殇不祭。」

为诸王殇服议晋 宋 梁

晋新蔡王年四岁而亡，东海王移访太常。博士张亮议：「圣人因亲以教爱，亲不同而殇有降杀，盖由知识未同成人故也。七岁以下，谓之无服之殇。记曰：『臣不殇君，子不殇父。』东海与新蔡，别国旁亲，尊卑敌均，宜则同殇制而无服也。」国子祭酒杜夷议：「诸侯体国，备物典事，不异成人，宜从成人之制。」

宋庾蔚之谓：「嗣子之体，不以成人之义，故经有诸侯嫡子之殇服。臣子不殇君父，宫臣得服斩耳。自余亲自依其本服。记云：『能执干戈以死社稷，则以成人服之。』先儒又推年未二十而冠婚及为大夫者，皆不为殇。至若诸侯继体象贤，君临一国，事过大夫远矣，而可反殇之乎？」

孝武帝孝建元年，有司奏：「故第十六皇弟休倩薨夭，年始及殇，追赠谥东平冲王。服制未有准，辄下礼官详议。」太学博士陆澄议：「按礼有成人道，则不为殇。今既追祚土宇，远崇封秩，珪衮备典，成熟大焉。典文式昭，殇名去矣。夫嘉偶在室，元服表身，犹以免孺子之制，全丈夫之义；安有名颁爵首，而可服以殇礼？」有司寻澄议，无明证，却使秉正更上。澄重议：「窃谓

赠之为义，所以追加名器，故赠公者便成公，赠卿者便成卿，赠之以王，得不为王乎？然则有在生而封，或既歿而爵，俱受帝命，不为吉凶殊典；同备文物，岂以存亡异数。今玺策咸秩，是成人之礼；群后临哀，非下殇之制。若丧用成人，亲以殇服，末学含疑，未之或辨。」左丞羊希参议：「寻澄议，既无画然前例，不合准据。按礼云：『子不殇父，臣不殇君。』君父至尊，臣子恩重，不得以幼年而降。又曰：『尊同则服其亲服。』推此文旨，旁亲自宜服殇，所不殇者唯施臣子而已。」诏可。

大明五年，有司奏：「故永阳县开国侯刘叔子夭丧，年始四岁，旁亲服制有疑。」太常丞庾蔚之等议，并云「宜同成人之服。东平冲王服殇，实由追赠，异于已受茅土」。博士司马兴之议：「应同东平殇服。」左丞荀万秋等参议：「南面君国，继体承家，虽则佩觿，未阙成德，君父名正，臣子不容服殇，故云『臣不殇君，子不殇父』。推此，则知旁亲故依殇制。东平冲王已经前议。若升仕朝列，则为大成，故鄱阳哀王追赠太常，亲戚不降。愚谓下殇以上，身居封爵，宜同成人。年在无服之殇，以登官为断。今永阳国臣，自应全服，至于旁亲，宜从殇礼。」诏可。

梁天监十四年，舍人朱议：「礼，年虽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则不为殇。封阳侯年虽中殇，已有拜封，不应殇服。」帝可之。于是诸王服封阳侯，依成人之服。

王侯世子殇服议晋 宋

晋有问者曰：某国中尉虞某按本论无国名，亦无虞名。访太常王冀云：「台赠国王第二郎，年在殇，为世子，臣当有服不？」冀云：「礼无从君服殇之文。夫臣从君而服，以其体尊承绪，非继成人与殇也。苟为代嫡，君为之服，则臣以何而不从服乎？若以礼无文者，亦可不服，长子之下殇也。」

宋庾蔚之谓：「臣以义服，故所从极于三年。经举重服必从，则轻不从可知也。若从服世子之殇，亦可从服嫡妇，岂其然乎？唯小君非从，故与君同。」

继殇后服议晋

晋刘系之问荀诩：「礼丧服小记『为殇后者，服以其服』。按郑玄云：『言为后者，据承之也。殇无为人父之道，以本亲之服服之。』按礼取后，或可缙麻之亲，或五服之内。若如郑旨，各从本亲，则为殇后者，可有无服之理。殇虽无为人父之道，今既承之，不得不称之为父。称之为父而无服之处丧，即情寻义，无服之理有疑。」诩答曰：「今相承继，在殇者既歿之后，主人近亲，皆以殇服服之，疏族为后，更当斩缞三年，轻重殊驳，非称情立文也。且后大宗，当为祭主，于先人轻降之服，不可久废祭祀。若应重服者，记当曰服斩

，文约而旨明。今之所服，似非服重也。当以为后之故，本施成人，而不从殤耳。」

通典卷第八十三 礼四十三 沿革四十三 凶礼五

丧制之一

初丧终称附 复始卒事位及奠讣告等附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
君遣使吊他国君附 三不吊议

初丧终称附○东周政衰，诸侯踰僭，或已削去周典。重遭秦皇焚书，旧制遂多荡灭。汉魏以降，儒者乃推士礼，制当时之仪耳。他皆类此。○周
汉 魏

周制，天子之制，具大丧初崩卷。国君、大夫疾病，外内皆扫。疾困曰病。外内皆扫，为宾客来问疾。扫，悉报反。彻悬。声音动人，病者欲静也。凡乐器，天子宫悬，诸侯轩悬，大夫判悬，士特悬也。寝东首于北牖下，病者恒居北牖下也。废床，彻褻衣，加新衣，体一人。废，去也。人始生在地，去床，庶其生气反也。彻褻衣，则所加者新朝服矣。加朝服者，明其终于正也。体，手足也。四人持之，为其不能自屈伸也。男女改服。为宾客来问病。亦朝服也。属纊以俟绝气。纊，新绵也。易动摇，置口鼻之上以为候也。属音烛。男子不死于妇人之手，妇人不死于男子之手。君子重终，为其相褻。士死于适音的室，幠音呼用敛衾。适室，正室。疾音齐，故于正寝焉。疾时处北牖下，死而迁之当牖下，有床衽。幠，覆也。敛衾，大敛所用之衾。小敛衾当陈也。君夫人卒于路寝，大夫代妇卒于适寝。内子未命，则死于下室，迁尸于寝。士之妻皆死于寝。内子，卿之妻。下室，其燕处。天子死曰崩，崩者，自上颠坠之名。诸侯曰薨，薨，颠坏之声。大夫曰卒，卒，终也。君子曰终。士曰不禄，不禄，不终其禄。庶人曰死。死之言澌也。精神澌尽也。死寇曰兵。异于凡人，当殮录其后也。王肃曰：「兵，死也。」

汉石渠议：「闻人通汉问云：『记曰：「君赴于他国之君曰不禄，夫人曰寡小君不禄，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圣对曰：『君死未葬曰不禄，既葬曰薨。』又问：『尸服卒者之上服。士曰不禄，言卒何也？』圣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其言卒而不言不禄者，通贵贱尸之义也。』通汉对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禄者，讳辞也。孝子讳死曰卒。』」

五经通义云：「春秋说题辞曰：『大夫曰卒，精耀终也。卒之为言绝于邦也。士曰不禄，不禄为言削名章也。』」

白虎通曰：「天子称崩何？别尊卑、异生死也。崩之为言●然僵天下也。庶人曰死，魂魄去心，死之为言澌，精气穷也。」又曰：「人死谓之丧何？言其丧亡不复得见。不直言死称丧者，孝子之心不忍言也。」

魏明帝诏亭侯以上称薨：「夫爵命等级，贵贱之序，非徒偏制，盖礼关存亡。故诸侯大夫既终之称，以薨卒为别。今县乡亭侯不幸称卒，非也。礼，大夫虽食采不加爵。即县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于通存亡之制，岂得同称卒耶？其亭侯以上，当改卒称薨。」

三府上事博士张敷等追议：「诸王公大将军县亭侯以上有爵土者，依诸侯礼皆称薨。关外侯无土、铜印，当古称卒。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诣台受拜，与古士受命同，依礼称不禄。」高堂崇议：「诸侯曰薨，亦取陨坠之声也。礼，王者之后公及王之上公九命为二伯者，侯伯皆执珪，子男及王之公皆执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王后公及诸国王执珪，大将军县亭侯有爵土者，车骑卫将军辟召掾属与三公俱执璧者，卒皆称薨。礼，大夫曰卒者，言陈力展志，功成事卒，无遗恨也。今太中大夫秩千石，谏议、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夫也；而使下与二百石同列称不禄，生为大夫，死贬从士，殆非先圣制礼之意也。云士不禄者，言士业未卒，不终其禄也。」

尚书曹访云：「官僚终卒，依礼各有制。至于其闲，令长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所依出。」高堂崇曰：「闻之先师，物，无也，故，事也，言无复能于事者也。」

复始卒事位及奠讣告等附○周 大唐

周制，司服供服。隶仆复于小寝、大寝。小寝，高祖以下庙之寝。始祖曰大寝也。夏采掌大丧以冕服复于太祖，以乘车建绥复于四郊。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处也。乘车，玉辂。于太庙，以冕服不出宫也。四郊以绥，出国门此行道也。郑司农云：「复谓始死招魂复魄也。」夏采，天子之官也。故以冕服。太祖，始祖之庙也。绥，以旄牛尾为之，缀于幢上，所谓注旄于竿首者也。王祀四郊，乘玉辂，建太常。今以之复，去其旒，异之于生也。复曰「天子复矣」。始死呼魄辞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告丧曰「天王登遐」。告，赴也。登，上也。遐，已也。上已者，若言仙去。诸侯大夫复，其有林麓则虞人设阶，无林麓则狄人设阶。复者，招魂复魄也。阶，所乘以升屋者也。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乐吏之贱者也。阶，梯也，箕之类。诸侯小臣复，复者朝服，君以袞，夫人以阙狄，大夫以玄纁，代妇以襜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祿衣。复者以簪裳于衣，左荷之，扱领于带。皆升自前东荣，中屋履危，北面，招以衣，三号曰：「皋！某复！」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用篋，升自阼阶，以衣尸。小臣，君之近臣也。朝服而复，所以事君之衣也。复用死者之祭服，以其求神也。君以袞，谓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之耳。上公用袞，则夫人用祿衣，侯伯用鷩，其夫人用褕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纁，赤也。玄衣赤裳，所谓卿大夫自玄冕而下之服也。其妇亦以襜衣。

，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襚衣。其余如士。」注云：「内子，卿之适妻也。下大夫，谓下大夫之妻也。」荣，屋翼也。升东荣者，谓卿大夫士也。天子诸侯言东溜。危，栋上也。号，若云「皋某复」也。北面，招求诸幽之义。皋，长声也。某，死者之名也。复，反也。司服以篋待衣于堂前。衣尸者，覆之，若得魂魄然。复者降自西北荣。不由前降，不以虚反也。降，因彻屋西北之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其薪，用爨沐。其为宾，则公馆复，私馆不复。私馆，卿大夫之家也。不于之复，为主人之恶。其在野，则升其乘车之左轂而复。左轂，象屋东荣。凡复衣，不以衣尸，不以敛。不以衣尸，谓不以袭也。复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袭敛，是用生施死，于义相反。妇人复，不以衾。衾，嫁时上服，非事鬼神之衣也。凡复，男子称名，妇称字。妇人不以名行。复，尽爱之道也，有祷祠之心焉。复谓招魂。且分祷五祀，庶几其精气之反。望反诸幽，求诸鬼神之道也。鬼神处幽闇，望其从鬼神所来。北面，求诸幽之义也。向其所从来也。礼，复者升屋北面。唯哭先复，复而后行死事。气绝则哭，哭而复，复而不苏，可以为死事矣。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妇人哭踊。悲哀有深浅也。若婴儿中路失母，能勿啼乎。既迁尸于床，幬用敛衾，去死衣。小臣楔齿用角柶，缀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缀，拘也。为将屨，恐其辟戾也。校，胫也。尸南首，几胫在南以拘足，则不得辟戾矣。床谓所设之床第当牖者。去死衣，病时所加新衣及复衣也。去之以俟沐浴也。楔齿，为将含，恐其口闭急也。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阶，奠于尸东。即床而奠，当膂，五口反，又五侯反。用吉器，若醴若酒，无巾柶。鬼神无象，设奠以冯依也。膂，肩头也。用吉器，器未变也。檀弓云：「始死之奠，其余阁也与？」不容改新也。阁，度藏食物处。凡丧奠之礼，始死未设黍稷，为死者不食粮故也。士即日而袭，其奠不易。大夫以上则明日而袭，是经宿奠也。自始死至虞，凡奠皆经宿，明日而彻，为凭神故也。帷堂。事小讫也。

乃讣于君。主人西阶东，南面命讣者，拜送。曰「君之臣某死」。讣，告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檀弓云：「父兄命赴者。」注云：「谓大夫以上也。士，主人亲命之。」父、母、妻、长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此臣于其家丧所主者。君讣于他国之君，曰「寡君不禄，敢告于执事」。大夫讣于同国，敌者曰「某不禄」。讣于士，亦曰「某不禄」。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讣于敌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至」。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禄，使某至」。士讣于同国大夫，曰「某死。」讣于士，亦曰「某死。」讣于他国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讣于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讣于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既正尸，诸侯之丧子入坐于东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东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内命妇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妇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正尸者，谓迁尸牖下，南首也。子姓，谓众子孙也，姓之言生也。其男子立于主人后，女子立于夫人后。世妇为内命妇，卿大夫之妻为外命妇。外宗，姑姊妹之女也。大夫之丧，主人坐于东方，主妇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妇则坐，无则皆立。命夫命妇来哭者，同宗父兄子姓，妇姑姊妹子姓也。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士之丧，主人坐于床东，众主人在其后，西面。妇人夹床，东面。众主人，庶昆弟也。妇人谓妻妾子姓，亦嫡妻在前也。亲者在室。亲谓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室中唯主人主妇坐，兄弟有命夫命妇在焉亦坐。别尊卑也。众妇人户外，北面。众兄弟堂下，北面。众妇人、众兄弟，小功以下者。众妇人谓姑姊妹及内外之亲也。

大唐元陵仪注：「将复于太极殿内，高品五人皆常服，以大行皇帝衮冕服左荷之，升自前东溜，当屋履危，北面西上，三呼而止，以衣投于前；承之以篋，自阼阶入，以覆大行皇帝之上。复者彻殿西北扉，降自后西溜。其复衣不以衾敛，浴则去之。既复，乃设御床于殿内楹闲，去脚，舒单簟，置枕。迁大行皇帝于床，南首，以衣覆体，去死衣。楔齿用角枲，缀足以燕几，校在南。其殿内东西哭位，嗣皇帝以下舒草荐焉。奠用酒脯醢，器用吉器，如常仪。其告丧之礼：使至所在，集州县官及僧道、将吏、百姓等于州府门外，并素服，各以其方向京师重行序立。百姓在左，僧道在右。男子居前，妇人居后。立讫，使者立于官长之右，告云『上天降祸，大行皇帝，今月某日奄弃万国』。刺史以下抚膺哭踊，尽哀。止哭，使者又告云『大行皇帝有遗诏』。遂宣诏，讫，刺史以下又哭，十五举声。使者又告『皇帝伏准遗诏，以今月某日即位』。刺史以下再拜称万岁者三。百姓及州县佐史朝夕巷哭，各十五举声。三日释服。节度观察团练使、刺史并斩纁经杖，诸文武官吏服斩纁，无经杖。大小祥、释服，并准遗诏。其有敕书，使者宣告如常礼。」其三品以下仪制，并具开元礼。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君遣使吊他国君附○周 汉 后汉 魏 晋
宋 大唐

周制，凡吊事，弁经服。弁经者，如爵弁而素，加环经也。弁师云：「王之弁经，弁而加环经。」天子之哭诸侯也，爵弁，纯衣。服士之祭服以哭之，明为变也。天子至尊，不见尸柩，不吊服，麻不加于采。纯音侧其反。或曰使有司哭之。非也，哀戚之事，不可虚也。为之不以乐食。盖谓殡敛之闲。

诸侯使人吊他国之君，吊者即位于门西，东面。其介在其东南，北面西上，西于门。宾立门外，不当门也。主孤西面。立阼阶之下也。相者受命曰：「

孤某使某请事。」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受命，受主人之命以出也。不言侯者，丧无接宾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吊也。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称其君名者，君薨称子某，欲使人知嫡嗣也。须矣，不出迎也。吊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吊者升自西阶，东面，致命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子拜稽颡。吊者降出，反位。子，孤子也。

大夫、士之丧，既殡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礼，俟于门外，见马首，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祝代之先。君释采于门内。祝先升自阼阶，负墉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执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后。殷，犹大也。朝夕小奠，至月朔则大奠。君将来，则具大奠之礼以待之，荣君之来也。祝负墉南面，直君北，房户东也。小臣执戈先后君，君升而夹阶立。大夫殡即成服，成服则君亦成服锡纁而往吊之。侯者进。当赞主人也。始立门东，北面。主人拜，稽颡。君称言，视祝而踊。主人踊。称言，举所以来之辞也。视祝而踊，祝相君之礼，当节之也。

诸侯吊，必皮弁锡纁。所吊虽已葬，主人必免。主人未丧服，则君亦不锡纁。必免者，尊人君，为之变也。未丧服，未成服也，既殡成服矣。

凡君使人吊，彻帷，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使人，大夫、士也。礼，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将命，乃出迎之。寝门，内门也。彻帷，●之也，事毕则下。●音差据反。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进中庭，吊者致命。主人不升，贱也。致命曰「寡君闻子之丧，使某如何不淑」也。主人哭拜，稽颡，成踊。稽颡，头触地。成踊，三者三。宾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

大夫之丧未小敛，为君命出。士之丧，于大夫，不当敛则出。父母始死悲哀，非处尊不出也。出者，或至庭，或至门。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阶。君吊，虽不当免时也，主人必免，不散麻。虽异国之君免也。亲者皆免。不散麻者，自若绞垂之，为人君变，贬于大敛之前既启之后。亲者，大功以上也。尸在室，有君命，众主人不出。不二主人也。

大夫之丧，大夫弁纁。弁纁者，大夫锡纁相吊之服。如爵弁而素加环纁，曰弁纁也。大夫吊，当事而至，则辞焉。辞犹告也，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主人无事为大夫出也。大夫之丧，庶子不受吊。不以贱者为有爵者主。

丧，公吊之，必有拜者，往谢之。虽朋友州里舍人可也。谓无主后。吊曰「寡君承事」。示亦为执事来。主人曰「临」。君辱临其臣之丧。君遇柩于路，必使人吊之。君于人臣，有父母之恩也。孔颖达曰：「君于臣，当特吊于家。其或小臣及庶人，君不先知，造次遇柩于路，必使人吊之。」诸侯吊于异国

之臣，则其君为主。君为之主，吊臣，恩为己也。子不敢当主，中庭北面哭，不拜。

滕成公之丧，鲁昭三年。使子叔敬叔吊，进书，子叔敬叔，叔弓也。进书，奉君吊书。子服惠伯为介。惠伯，庆父玄孙之子，名椒。介，副也。

鲁哀公使人吊蕢尚，蕢尚，鲁人。音苦怪反。遇诸道，避于路，画宫而受吊焉。画宫，画地为宫象也。曾子曰：「蕢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礼也。」行吊礼于野，非也。

知生者吊，知死者伤。知生而不知死，吊而不伤；知死而不知生，伤而不吊。人恩各施于所知也。吊、伤，皆谓致命辞也。杂记云：「诸侯使人吊，辞曰寡君闻君之丧，寡君使某如何不淑」者，此施于生者也。伤辞未闻。说者有吊辞云：「皇天降灾，子遭离之，如何不淑。」此施于死者也。盖本伤辞。

始死，羔裘玄冠，易之而已矣。羔裘玄冠，夫子不以吊。不以吉服吊丧。三年之丧，虽功缌不吊，自诸侯达诸士。如有服而将往哭之，则服其服而往。功缌，既练之服也。诸侯服新死者之服而往哭，谓所不臣也。练则吊。父在为母功缌，可以吊人者，以父在，故轻于出也。然则凡齐缌十一月，皆可以出者也。

子张死，曾子有母之丧，齐缌而往哭之。或曰「齐缌不吊」。以其无服非之。曾子曰：「我吊也与哉？」于朋友哀痛甚，而往哭之，非若凡吊者也。

既葬，大功吊，哭而退，不听事焉。听，犹待也。事，谓袭敛执紼之属也。周之丧未葬，吊于乡人，哭而退，不听事焉。功缌吊，待事不执事。谓为姑姊妹无主，殓不在己族者也。小功、缌，执事不与于礼。礼，馈奠也。

相趋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问也，既封而退。相见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此吊者恩薄厚、去迟速之节也。相趋，谓相闻姓名而来会丧事也。相揖，尝会于他也。相问，尝相惠遗也。相见，尝执紼相见也。

吊于人，是日不乐。君子哀乐不同日也。子于是日哭，则不歌。五十无车者，不越疆而吊人。气力始衰。妇人不越疆而吊人。不通于外。行吊之日，不饮酒食肉。以全哀。吊于葬者，必执引。若从柩及圻，皆执紼。示助之以力也。车曰引，棺曰紼。

司徒敬子死，司徒，官氏，公子许之后。子夏吊焉，主人未小敛，经而往。子游吊焉，主人既小敛，子游出，经，反哭。皆以朋友之礼往，而二人异也。子夏曰：「闻之也与？」曰：「闻诸夫子，主人未改服，则不经也。」

汉戴德曰：「君吊于卿大夫，锡缌以居，不听乐。吊于士，皆服弁经疑缌。君吊臣疑缌，素弁加经，明日主人缌经拜谢于朝。君若使人吊，其服疑缌

，素裳素冠。诸侯会遇相吊，则锡纛，皮弁加经，不举。诸侯吊于寄公，亦锡纛。诸侯相吊，其同国大夫相吊，锡纛，十五升抽其半，素冠加经。朋友吊服有经，经大与缙麻经同，素冠素带，既葬而除。皆在他国，则袒免。同国大夫命妇相服，锡纛素总加麻。同国之士相为朝服加经，其妻相为亦如之，朝服不髻。」

后汉刘德问曰：「君吊，大夫迎于门外，又拜送于门外。大夫吊，不迎于门外。今时县令长吊人臣，人臣待之，当依国君来吊礼欤？依大夫来吊也？又当去杖，其经皆如故，无可舍耶？又今时丞尉来吊，待之当云何？」田琼答曰：「今之君，与礼所云君，轻重不同。若必欲依之，令长宜依国君，丞尉宜依大夫。君于礼但见去杖戢杖，其余不见也。今于君吊，以首经贯臂。遣人则不，释之而已。」

刘表后定丧服云：「既除丧，有来吊者，以缙冠深衣，于墓受之，毕事反吉。」又云：「君来吊臣，主人待君到，脱头经，贯左臂，去杖，出门迎。门外再拜，乃厌，还，先入门，东壁向君让。君于前听进，即堂先哭。乃止于户外伏哭，当先君止。君起致辞，子对而不言，稽顙以答之。」

魏明帝吊陈群诏曰：「司空今遭母忧，当遣使者吊祭如故事。」尚书司马孚奏：「寻故事，自魏兴，无三公丧母吊祭。」辄访韦诞、王肃、高堂隆、秦静等，云：「汉太傅胡广丧母，天子使谒者以中牢吊祭、送葬。」王肃议：「礼，臣有父母之丧，君吊之。吊诸臣之母，当从夫爵。」

蒋济奏：「会丧不宜去冠。奏事者上言，前会故领军朱铄丧，自卿以下皆去冠，以布帕额。使者、侍中、散骑则不。皆非旧法。夫冠成德之表，于服为尊。唯君亲之丧小敛之前，与服罪之人去冠。其余礼仪，虽齐纛之痛，有变无废。今为吊去冠，甚违礼意。」下博士评议。

博士杜希议，以为：「论语曰『羔裘玄冠不以吊』，故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汉去玄冠，代以布巾。亦王者相变之仪，未必独非也。古礼野夫着巾，古者军礼韦弁冠，今者赤帻，此明转相变易，不可悉还复古。今宜因汉氏故事。又汉仪注，诸侯王薨，天子遣使者往，皆言使者素服。又礼自天子达于士，临殡敛之事，去玄冠，以素弁。君子临丧，必有哀素之心，是以去玄冠，代之以素。汉中兴，临丧与礼合仪。自后或言临，使者常吉服布巾。以为使者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示不纯吉。侍中、散骑诸会丧，亦宜去玄冠，代以布巾。」诏从希议。

王肃云：「礼有亲丧而君来吊，则免经，贯左臂，去杖，迎拜于大门之外，见马首，不哭，先入门右，庭中北面。君升自东阶，南面哭，主人乃哭。君出，又拜送大门外。又按礼，三年之丧，终服不吊。期之丧，既练而吊。大功

之丧，既葬而吊。」蜀譙周云：「国君为卿大夫，皮弁锡纁以居，他事出，亦如之。其吊，则皆锡纁，布弁而经，三月复吉。其吊士，则服弁经疑纁，亦往则服，出则不。公及大夫吊众妾，如君吊他国卿大夫，皮弁锡纁，不经。君使人吊襚，主人迎于寝门外，见使者不哭也，先入门右，北面。吊者入，升自西阶，东面。主人前至中庭，吊者致君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吊者出去，主人拜送于门外。君使襚者左执领，右执要，致命讫，入室，衣尸乃出。他皆如吊。既敛之后不衣尸，委于尸东席上。凡主人出送，因拜宾；所来者拜讫，皆即位西阶下，东面哭踊；哭讫反室。大夫吊，服以锡纁，用缙麻布而灰理之曰锡。士吊服以疑纁，用锡布为衣而素裳，拟于吉也。其冠各以其纁。归其家，犹吊服着经以居。其以他事出，则脱经。三月既葬，服吉。五代兄弟相为亦然。凡大夫吊其臣，异者，主人不迎于门外，主君入，即位堂下，西面，主人北面，众主人南面。」

晋挚虞决疑云：「凡使吊祭同姓者，素冠帻，白练深衣，器用皆素。异姓者，服色器用皆不变。」

陈舒议至尊临温公夫人丧：「按礼，天子哭诸侯则弁经锡纁，哭大夫士则弁经疑纁。此皆当时殡葬之闲服耳。今温公丧已久远，主人本应改葬之服，今之所服，大夫丧耳。天子于诸侯之妻，礼变。今以白帟深衣，当古吊服。今至尊临丧，谓应深衣而已。着深衣者，不复变服。其余侍官，谓当公服直卫，不应从哭。」

宋崔凯云：「礼，君自吊其臣，主人出迎于外，见君马首，不哭，先入门右，北面。众主人袒即位。升自阼阶，西面。主人前，至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先出。君去，主人哭，拜送于外门外。明日，主人纁经拜谢于朝。今代人君吊，主人出迎，见马首拜。君遣吏吊。主人布席于丧庭，孝子左贯首经，待于席南，北面，不哭也。吏持版吊于席北，面向孝子。再拜讫，伏，吏跪读版，孝子再拜。有吊宾，主人迎即位中门外，西面北上。众宾东面者北上，门西北面者东上。主人拜宾，旁三拜，众宾不答拜。主人入，即堂下朝夕哭位。众随入，如外位也。知生者吊，知死者伤。主人哭，吊者皆哭。退出，主人拜中门外如初。吊辞，至主人前曰：『闻君有某之丧，如何不淑。』伤辞，诣丧前曰：『子遭离之，如何不淑。』此各主于其所知也。若有知生又知死者，伤而且吊也。」又曰：「同僚宾客相吊也，因主人朝夕哭而往吊也。」又曰：「凡宾客来吊，孝凡言孝者，即丧主也。皆当位东阶下，西面，不得庐中。长吏自吊，其人左贯首经出迎，还入门。君至门，谢孝还位，乃从命还位。若不谢遣者，君向柩哭，则孝当伏。孝当后哭先止，所以不使君甚哀也，哭讫，君遣还位，乃从命还位则哭，不得入庐也。哭位在东阶下。辞去，孝

子哭也。君先出，孝后出，于门外见马而拜，讫，哭而还也。若有命止令勿出，亦便随从命也。羸可使人自扶，若病不能者，君至，自杖而已。」

乐亮问徐广曰：「君吊之仪，虽在于礼，未审皇子之吊，受吊为当迎送及拜以不？当于庐室坐，当别施位耶？若别施位者，应在何处？即位为应立？应坐？『君吊，虽已葬，主人必纁』，此礼已废，并未详。既小祥，重服已除，正当即以练冠功纁受吊耶？」徐广答曰：「皇子之仪，揖而不拜，然犹应以练冠功纁迎立于户侧。皇子向户揖，揖讫，伏庐室而哭。及皇子前执手时，乃可长跪受之。去出室，还至户，更哭。」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三不吊议周 魏 宋

周制，檀弓曰：「死而不吊者三，畏、厌、溺。」郑玄曰：「畏者，为人以非罪加己，己无以说之死者也。厌者，行止危险之下。溺者，不乘桥船者也。」庐植曰：「畏者，兵刃所杀也。」王肃曰：「犯法狱死谓之畏。尔雅曰畏，刑者也。」

魏王肃圣证论难郑玄曰：「孔子畏匡，德能自全也。设使圣人卒离不幸，可得不痛悼而罪之乎！非徒贤者，设有罪愚人，亦不得不哀伤之也。」

宋崔凯服节云：「有不吊者三：谓畏、厌、溺死也。欲吊者，不变服哭之已。」

通典卷第八十四 礼四十四 沿革四十四 凶礼六

丧制之二

沐浴 含 袭 设冰 设铭 悬重

始死服变 始死襚大敛襚附 小敛

沐浴周 大唐

周制，大丧，肆师大溷音尾以鬯筑。音煮。筑香草，煮以为鬯以浴尸。香草，郁金香也。溷谓浴尸。小宗伯掌大肆以秬鬯溷尸。大肆，始陈尸也。杜子春云以秬鬯浴尸。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

士丧，始卒，甸人掘坎于阶闲，少西；为垆于西墙下，东向。掘坎南顺，广尺，轮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甸人，有司主田野之官。垆，块灶，在西墙下，中庭之西。南顺，统于堂也。垆音役。新盆、盘、瓶、废敦、音对重鬲音历皆濯，造于西阶下。新此瓦器五种者，重死事。盆以盛水，盘承湔濯，瓶以汲水。废敦，敦无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将悬于重。濯，涤溉也。造，至也。犹饌也，以造言之，丧事遽。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绌，实于笄，巾所以拭污垢。浴巾二者，上体下体异也。绌，羸葛也。笄音烦，下同。栉于箠，箠，箠笄也。浴衣于篋，浴衣，以布为之，制如今通裁也。皆饌于西序下

，南上。东西墙谓之序。中以南谓之堂。管人汲，不说繻，均必反。屈之，管人，有司主馆舍者。不说繻，将以就祝濯米。屈，萦也。尽阶不升堂，授外御者。外御者入浴。主人皆出户外，北面。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禴第。庄侯反。抗衾，为其裸裎，蔽之。禴第，去席，盥水便也。裎，他顶反。浴水用盆，沃水用料，音主。浴用絺巾，拑音振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余水弃于坎。妇人丧，则内御者抗衾而浴。抗衾者，蔽上，重形也。拑，拭也。爪足，断足爪也。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七何反沐于堂上。士则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尽阶不升堂受潘，煮于釜，陶人出重鬲，甸人取所彻庙之西北扉薪用爨之。尽阶，三等之上也，差亦淅也。淅饭米取其潘，以为沐也。丧礼士沐以稻，此云以粱，盖天子之士也。率而上之，天子则沐黍与。祝，夏祝也。祝盛米于敦，奠于具北。管人授御者沐，乃沐用瓦盘，拑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须。濡濯弃于坎。濡濯，沐浴余潘水。巾栉浴衣亦弃之。既夕记云：「甸人筑垠坎。」注：「筑，实土其中，坚之，穿坎之名，一曰垠。」音五锦反。君大夫鬣爪及敛实于角中，士埋之。鬣音舜，乱发也。角中谓棺内四隅也。将实爪发于棺中，必为小囊盛之。鬣用组，乃笄，设明衣裳。用组束发。鬣，敛也。鬣音脍，又音会也。主人入即位。已设明衣，可以入也。

大唐元陵仪注：「将沐浴，内有司为釜于殿西廊下，累块为灶，东面，以俟煮。沐浴新盆盘瓶鬲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掘垠于西阶之西。陈明衣裳于其侧。帛巾一，方尺八寸，沐巾二，浴巾四，皆用帛练。栉及浴衣各实于篋。将沐浴，内掌事者奉米潘及汤，各盛以瓮，并沐盘，升自西阶，授沐者以入。嗣皇帝、妃、公主等悉出帷外。嗣皇帝以下在殿东楹闲，北面西上。内命妇以下在殿西闲，北面东上。俱立哭。既沐而栉。将浴，内执事者六人抗衾，御者四人浴，拭以巾，拑用浴衣。设床于大行东，衽下莞，席上簟。浴者举大行，易床设枕，理其须发，断爪，盛于小囊，大敛即内于棺中也。着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以大敛之衾覆之。内外入，就位哭。其五品以上沐用稷，四人浴。六品以下沐用粱，二人浴。」余具开元礼。

含周 魏 大唐

周制，典瑞大丧供饭玉、含玉。饭玉，碎玉以杂米也。含玉，以柱左右颧及口中者也。颧音颠。舍人供饭米。饭所以实口，不忍虚也。诸侯以璧，大夫以珠，士以贝，实于笄。贝，水物，古者以为货，江水出焉。笄，竹器名也。米，君以粱，大夫稷，士粱，一豆实于筐。一豆，四升。

士丧将含，商祝袭祭服祿衣次。商祝，祝习商礼者也。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袭，布衣床上也。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从君助祭之服也。大蜡有皮弁素服送终之礼。袭衣于床，床次含床之东也。主人出，南面，左袒，扱

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贝，执以入。宰洗柶建于米，执以从。俱入户西向也。柶音四。商祝执巾从入，当牖北面，彻枕，设巾，彻楔，受贝，奠于尸西。当牖北面，直尸南也。设巾覆面，为饭之遗落米也。主人由足西床上坐，东面。不敢从首前也。主人左扱米实于右，三实一贝。左、中亦如之。又实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也。唯盈，取满而已。主人袭，反位。袭，服衣也。位在尸东。商祝掩，瑱，设幙目。掩者，先结颐下，既瑱，设幙目。既夕记云：「卒洗贝，反于笄，实贝，柱右齧左齧。」注云：「象齿坚也。」幙音蒙，下同。夏祝彻余，乃袭。夏祝，祝习夏礼者。夏人教以忠，其于养宜也。

凡诸侯有相含之礼，含者执璧将命曰：「寡君使某含。」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含玉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闻。含者入，升堂致命。主人拜，稽顙。含者坐委于殡东南。有苇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春秋有既葬归含、赙、襚，无讥焉，皆受之于殡宫是也。宰夫朝服即丧屨，升自西阶，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阶以东。朝服，告邻国之礼。即，就也。以东，藏于内也。诸侯使人吊，其次含、襚、赙、临，皆同日而毕事者也。其次如是也。言五者相次同时也。

左传：诸侯伐秦，曹宣公卒于会，鲁成公十三年，曹伯庐卒于师是也。诸侯请含。以朋友有相啖食之道也。

魏文帝黄初四年，制曰：「饭含无以珠玉，无施珠襦玉柶。昔者季孙以珣璠斂，孔丘譬之暴骸中原。」

大唐元陵仪注：「内有司奉盘水升堂，嗣皇帝出，盥手于帷外，洗玉若贝，实笄，执以入，西面坐，发巾彻枕，奠玉贝于口之右。大臣一人亲纳梁饭，次含玉。既含讫，嗣皇帝复位。执服者陈袭衣十二称，实以箱筐，承以席。去巾加面衣讫，设充耳，着握手及手衣，纳舄，乃袭。既袭，覆以大斂之衾。乃开帷，内外俱入，复位哭。其三品以上用梁及璧，四品、五品用稷与碧，六品以下用梁与贝。」其仪具开元礼。

袭周 大唐

周制，天子十二称，上公九称，诸侯七称，大夫五称，士三称。郑玄据杂记及士丧礼推而言。上公衾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积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绿带，申加大带于上。朱绿带者，袭衣之带也，饰之杂以朱绿，异于生也。此带亦以素为之。申，重也，重于革带也。革带以佩鞞。必言重加大带者，明虽有变，必备此二带也。士袭三称。礼记引子羔袭五称，上公袭九称，则尊卑袭数不同矣。诸侯七称，天子十二称欤？率带，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谓袭尸之大带也。率，繅也，繅之不加针功。大夫以上更饰以五采，士以朱绿。袭事成于带。变之，所以异于生也。

士爵弁服纯衣，谓生时爵弁之服。纯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也。纯音缙。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其服白布衣素裳。祿衣。黑衣裳赤缘谓之祿，祿之言缘也。所以表袍。缙带，黑纁之带。鞮鞬，上音妹，下音蛤。一命缙鞮也。缙音温。竹笏。笏，所以书思对命者。夏葛屨，冬皮屨，皆纁缙絢纯，组綦系于踵。纁音忆。絢音其俱反。纯音准。庶襚继陈，不用。庶，众也。不用，不用裘也。多陈之为荣，少纳之为贵也。既含，乃裘三称。迁尸于裘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

君锦冒黼杀，缀旁七；大夫玄冒黼杀，缀旁五；士缙冒赭杀，缀旁三。凡冒，质长与手齐，杀三尺。冒者，既裘所以韬尸，重形也。制如直囊，上曰质，下曰杀。质，正也。其用之，先以杀韬足而上，后以质韬首而下，齐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

士丧将沐浴，陈裘事于房中，西领，南上，不綉。明衣裳用布。所以亲身为絜。髻笄用桑，长四寸，纁中。桑之为言丧也，用为笄，取其名也。长四寸，不冠故也。纁笄之中央，以安发也。纁音忧。掩，练帛，广终幅，长五尺，析其末。掩，裹首者。析其末，为将结于颐下，又还结于项中。瑱用白纁。瑱，充耳。纁，新绵。布巾，环幅不凿。环幅，广袤等也。不凿者，士之子亲含，反其中而已。大夫以上宾为之含。当口凿之，嫌有恶也。幘目用缙，方尺二寸，里，着，组系。幘目，覆面者。，赤也。着，充之以絜也。组系，为可结也。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楼中旁寸，着，组系。楼谓削约握之中央以安手。决用正王棘若檠棘，组系，纁极二。决犹闾也，挟弓以横执弦。正，善也。王棘与檠棘善理坚刃者，皆可以为决。极犹放也，所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韦为之而三，死用纁又二，明不用也。世俗谓王棘为砭鼠。闾音开。砭音托。设鞮带，搯笏。鞮带，鞮鞬缙带。鞮带用革。搯，插也，插于带之右旁。设决丽于，自饭持之，设握，乃连。丽，施也。，手后节中也。饭，大擘指本也。决以韦为之藉，有彊，彊内端为纽，外端有横带，设之以纽，搯大擘本。因沓其彊，以横带贯纽，结于之表。设握者，以綦系钩中指，由手表与决带之余连结之。此谓右手也。音乌乱反。设冒，囊之。幘用衾。囊，韬盛物者，取事名焉。衾，始死时敛衾。巾、枵、髻、蚤埋于坎。坎至此筑之。设明衣，妇人则设中带。中带，若今之裯。明衣裳用幕布，袂属幅，长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升数未闻。袂属幅，不削幅也。长下膝，又有裳，于蔽下体深也。有前后裳，不辟，长及鞮，不辟，质也。鞮，足跗也。他服短不见肤，长不被土也。縗縗，一染谓之縗，今之红也。饰裳在幅曰縗。在下曰縗。缙纯。七入为缙，缙，黑也。饰衣曰纯。谓领与袂，衣以缙，裳以縗，象天地。纯音准。设握，里亲肤，系钩中指，结于。手无决者以握，击一端

，绕，还从上自贯反，与其一端结之。既袭，宵为燎于中庭。

大唐之制，五品以上袭三称，六品以下袭一称。余具开元礼。

设冰周 大唐

周制，大丧，凌人供夷盘冰。夷之言尸也，实冰于夷盘之中，置之尸床之下，所以寒尸也。尸之盘曰夷盘，床曰夷床，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为言也。君设大盘，造冰焉。大夫设夷盘，造冰焉。士并瓦盘，无冰。设床，檀第，有枕，含一床，袭一床，迁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此事皆沐浴之后也。造犹内也。檀第，袒箦，谓无席如浴时床也。礼自仲春之后，尸既袭既小敛，先内冰盘中，乃设床于其上，不施席而迁尸焉。秋凉而止。士不用冰，以瓦为盘，并之盛水耳。士有冰，用夷盘可。谓君赐冰，亦用夷盘。

大唐之制，诸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暑月薨者给冰。

设铭殷 周 魏 晋 宋 齐 北齐 大唐

殷制，复与书铭，自天子达于士，其辞一也。男子称名，妇人书姓与伯仲。丧服小记文。郑玄云：「此谓殷礼也。」

周制，大丧，司常供铭旌。王则太常也。士丧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诸侯建旗，孤卿建旒。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之，爰之斯录之矣。亡，无也。无旌，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终幅二尺。在棺曰柩。识音至。竹杠长三尺，置于宇西阶上。诸侯七尺，大夫五尺。杠，铭槨也。宇，椁也。尔雅曰「檐谓之椁」也。

魏皇后崩，缪袭议铭旌曰：「自殷以前，复与铭旌皆书姓，男名女字，无书国者。周之复，天王称天子，诸侯称某甫。某甫，且字。秦汉皇帝、皇后、太后，复书铭置之柩也。旧礼书铭皆不书国号，后亦不书氏。魏为天下之号，无所复别。臣子所以称魏故某侯某者，皆以自别耳。明太后不宜复称魏。按左氏云『天王崩』，不言周。」刘劭议云：「宜称魏不称姓。据汉律使节称汉。今魏使节亦称魏，及二千石诸竹使符皆称魏。以类推之，其义宜同。今太后之旌宜称魏。」赵怡奏：「祖号所以称庙，不宜以题旌。礼，未有主，作重，既葬而埋之。故铭旌宜与重俱埋庙门外之左。」尚书奏：「祖宗之号，所以表德。题旌古今异仪。今列祖之号，宜改施新铭旌。故旌故杠所埋，如怡等议，与重俱埋于庙门外之左。」

晋杜元凯云：「诸侯建大旗，画熊虎龙文曰旗也。杠七仞，旂至地。」徐宣瑜议云：「王之上公八命，出为二伯，加一等，谓九命作伯，建九旂。按上公之上服，远游冠，佩山玄玉，宜与三公同建八旂。诸位从公者、三公八命

，应建旗八旒。侯伯同七命，建旗七旒。」元凯又云：「卿建旒，六旒，至轸。」孤卿，次三公也。通帛为旒，谓纯赤也。宣瑜云：「王之卿六命，建旒六旒。王之上大夫五命，建物五旒。」

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太子妃薨，建九旒。

齐王俭议：「旒本是命服，无关于凶事。今公卿以下，平存不能备礼，故在凶乃建耳。东宫秩同上公九命之仪，妃与储君一体，义不容异，无缘未同常例，别立凶旒。大明旧事，不经详议，率尔便行耳。今宜考以礼典，吉部自有旗辂，凶部别有铭旌。」诏从之。

北齐制，旌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以下，达于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旌，三品以上及开国子、男，其长至轸，四品、五品至轮，六品至九品，至较。勋品达于庶人，不过七尺。

大唐元陵仪注：「大敛讫，所司设太常，画日月，十有二旒，杠九仞，旒委地。大敛之后，分置殿庭之两阶。又设铭旌，以绛，广充幅，长二丈九尺，题云『某尊号皇帝之柩』，立于殿下。其三品以上长九尺，五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皆书某官封姓君之柩。」具开元礼。

悬重周 宋 隋 大唐

周制，士丧重，木刊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木也悬物焉曰重。刊，斲治。凿之，为悬簪孔。士三尺，差而上之，卿大夫五尺，诸侯七尺。夏祝鬻余饭，用二鬲于西墙下。夏祝，祝习夏礼者。夏人教以忠，于养宜。鬻余饭，以饭尸余米为鬻，实重鬲者也。鬲则大夫四鬲，诸侯六鬲。与簋数同差故也。用疏布，久之，繫用鞆，懸於重。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鞆，賀之，結於後。久读为灸，谓以盖塞鬲口。鞆，竹●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两端交于后。左衽，西端在上。贺，加也。鞆音举琴反。祝取铭置于重。祝习周礼者。重，主道也。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殷主綴重焉。綴犹联也。殷人作主而联其重悬诸庙也，去明考乃埋之。孔颖达云：「殷人始殡，置重于庙庭。作主讫，即綴重，悬于新死者所殡之庙。」周主重彻焉。周人作主，彻重埋之也。孔颖达云：「殷人綴而不即埋，周人即埋，不悬于庙。」将遣奠，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抗，举也。出自道，出从门中央也。不由闑东西者，重不反，变于恒出入也。道左，主人位也。汉时有死者，凿木置食于中，树于道侧，由此也。重既虞而埋之。就所倚处理之。

宋崔凯云：「凿木为重，形如札，有龔，设于中庭近南以悬之。士重高三尺，差而上之，天子当九尺矣。鬲以葦席南向横覆之，辟屈两端于南面以蔑之。今丧家帐门，其遗象也。古者丧家无幕，盖是倚庐栋耳。今人倚庐于丧侧，因是为帐焉。按蔡谟说，以二瓦器，盛始死之祭，系于木，裹以葦席，置庭

中近南，名为重。今之凶门，是其遗象也。礼，既虞而作主，未葬未有主，故以重当之。礼称为主道，此其义也。范坚又曰：凶门非礼，礼有悬重，形似凶门，后人出门外以表丧，俗遂行之，簿帐吊幕之类也。」

隋文帝开皇初，定典礼。太常卿牛弘奏曰：「诸重，一品悬鬲六，五品以上四，六品以下二。」

大唐元陵仪注：「设重于殿庭近西南。其制，先刊凿木长丈二尺，横者半之。取沐之米为粥，盛以八鬲，以疏布，悬於重内横木上。以苇席北向屈两端交于上，缀以竹箴。」其三品以上至六品以下，悬重降杀如开元礼。

始死服变周 汉 后汉 晋 宋 大唐

周制，亲始死，笄纚，徒跣，扱上衽。衽，裳际也。扱于腰中，哭踊便也。

汉戴德丧服变除云：

斩纚三年之服，始有父之丧，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恻怛痛疾；既袭三称，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无絢。屨之饰，如刀衣鼻，绳连以为行戒。丧无节，速遽故无絢，音其俱反。孙为祖父后者，上通于高祖，自天子达于士，与子为父同。父为长子，自天子达于士，不笄纚，不徒跣，不食粥。余与子为父同。妻为夫，妾为君，笄纚，不徒跣，扱上衽；既袭三称，白布深衣，素总，白麻屨。余与男子同也。

齐纚三年者：父卒始有母之丧，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既袭三称，服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白麻屨，无絢。父卒为继母、君母、慈母，孙为祖后者父卒为祖母，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达于士，为人后者所后之祖母、母、妻，以上与父卒为母同。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继母为长子，皆不笄纚徒跣也。女子子在室父卒为母，始死，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袭三称，素总。其余不见者，与父卒为母同也。

齐纚杖周者：父在始有母之丧，笄纚，徒跣，扱上衽，交手哭踊无数；既袭三称，白布深衣，十五升素章甫冠，吉白麻屨，无絢。为出母、慈母、继母、君母，自天子达于士。父卒为继母嫁，及继母报继子。以上并与父在为母同矣。夫为妻，始死，素冠深衣，不笄纚，不徒跣。女子子在室为母，不徒跣，不扱上衽；既袭三称，素总。

齐纚不杖周者：谓始有祖父母之丧，则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絢，哭踊无数，既袭无变。其余应服者并同。

其齐纚三月者：始有曾祖父母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絢。其余应服者同。女子子适人者为曾祖父母，素总。余与男子同。

大功亲长中殇七月，无受服，始有昆弟长殇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

冠，吉屨无絢。成人九月。从父昆弟之丧，与殤同。天子诸侯之庶昆弟与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哭泣饮食，居处思慕，犹三年也；其余与士为从父昆弟相为服同。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之子为士者，哭泣饮食思慕，以上并犹周也。天子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二王后者，诸侯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大夫命妇、大夫之子、诸侯之庶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卿大夫者，与士之为姑姊妹适人者服同。天子之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大夫者。姑姊妹适人者为昆弟，其异于男子者，始死素总。

小功五月无受之服者：始有叔父下殤之丧，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屨无絢。天子、诸侯、大夫为嫡子、嫡孙、嫡玄孙。以上并下殤。不为次，饮食衍尔。为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子、夫昆弟之子之下殤，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姑姊妹之长殤，并哭泣饮食犹大功也。大夫之子、天子诸侯之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为从父昆弟、从父姊妹，祖父母为孙，以上并长殤。与叔父之下殤同。姑姊妹适人者为昆弟侄之殤，与为从父昆弟之长殤同。

成人小功者：从祖祖父母之丧，与下殤小功服同。余应服者并同。

緦麻三月之服者：族祖父母始死，朝服素冠，吉屨无絢。妇为夫曾祖父母，异于男子者，以素总也。

后汉郑玄云：「子为父斩纓，始死，笄纓如故；斩纓者，断其布不缉之也。古者无幘，以六尺纓绾发，其状如●尾，以笄横贯之，加冠其上。后汉时，遭丧者莅巾帕头，即笄纓之存象也。既袭三称，衣十五升布深衣，古者衣裳上下殊。此深衣，汉时单衣也。扱上衽，以深衣上衽扱于腰带中，以便事。徒跣，交手哭。诸侯为天子，父为长子，不徒跣，为次于内，不歠粥。臣为君，不笄纓，不徒跣，余与为父同。女子子嫁及在父室者，及妻为夫，妾为君，不徒跣，不扱上衽，发胸拊心，哭泣无数，鞶带如故，余与男子同。」

刘表云：「母为长子齐纓三年，始死，不徒跣，拊心哭泣。女子已嫁而退在室，父卒为母，与母为长子同。齐纓杖周者，父在为母，不徒跣，哭踊无数。凡四不食。礼，三年之丧五不食者，是常日二食。自始死至三日既成服后可食，是三日五不食矣。今周之丧全二日不食，故四不食也。为曾祖父母，不敢以轻服服至尊。减其月，则当大功九月，但三月耳。始死哭泣三日。为旧君之母妻，与为曾祖父母同。蜀譙周云：「为父，始死，去冠及羔裘大带，其笄纓革带皆如故，衣布深衣，扱上衽，徒跣，拊心号咷而无常声，哭踊无数。始死者至小敛，大功以上皆在室。丈夫在尸床东，西面；妇人夹床，东面。虽诸父兄姑姊，不踰主人，皆次其后。余众妇人户外北面，众兄弟堂下北面。诸侯之丧，唯主人主妇坐，其余皆立，卿大夫亦在室外，命妇户外北面，有司庶士堂下北面。大夫之丧，主人主妇及有命夫命妇者皆坐，无者皆立，室老亦立，室

老之妻户外北面，众臣堂下北面。士之丧，父兄子姓妇人皆坐，他皆如前。父为长子，不徒跣，不歠粥。凡父兄虽往哭，不于子弟之宫设哀次也。女子子未嫁为父，始卒，去彩饰之属，笄纚及带如故，衣布深衣，不扱上衽，不徒跣，吉白麻屨无絢，拊心哭泣无数，不袒，其踊不绝地。父卒为母，始死，去玄冠；尸袭之后，因其笄纚而加素冠，其余与为父同。」吴射慈云：「夫为妻，去吉冠。大夫以上素弁，士素委貌。衣十五升白布深衣，吉屨无絢。尸袭之时，亦哭踊。」

晋杜元凯云：「父在为母，冠纓裳经带皆疏纓。疏，麤也。三年者始死之制，如不杖周。」

宋崔凯云：「礼，孝子始有亲丧，悲哀至甚，充充如有穷，未可以节，哭踊无数。三日既殡，瞿瞿如有求而不得，宾客吊及祭事，皆三踊，君来吊则九踊，皆有宾相诏导之者。童子始有亲丧，去首饰，首饰，卷帨绡头之属也。卷音苦圆反。服十五升白布深衣，以至成服。女子子许嫁、成人在室，父卒为母，始死，去首饰而骨笄纚，不徒跣，不扱上衽，不踊哭，拊心无数，素总髻以麻。母为长子、继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与在室女子子父卒为母同。伯叔父母为女子子长中殇，始死，骨笄纚。」

大唐之制，如开元礼。

始死禭大敛禭附○周 大唐

周制，大丧，小宰受其禭。小宰职云：「丧荒受其含禭。」诸侯相禭以后辂与冕服，先辂与褒衣不以禭。不以己之正者施于人，以彼不以为正也。后辂，贰车也。士丧将袭，君使人禭，彻帷，主人如初。谓如君初使人吊时也。主人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门右，北面。禭者左执领，右执要，入升，委衣于床，其禭于室，户西，北面致命曰：「君使某禭。」禭之言遗也。衣被曰禭也。主人拜如初。亦如吊时，主人进中庭，禭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禭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于外门外。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阶，遂拜宾。惟君命出，大夫以下不出。亲者禭，不将命，以即陈。大功以上，有同财之义。不将命，不使人将之致命于主人。即陈，陈在房中。庶兄弟禭，使人以将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东床上。庶兄弟，则众兄弟也。变众言庶，容同姓也。将命曰：「某使某禭。」拜于位。室中之位。朋友禭，亲以进，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亲以进，亲亲之恩也。退，下堂反宾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别于君之禭也。彻衣者执衣如禭以适房。凡于禭者出，有司彻衣也。既小敛，将大敛，有禭者则将命，宾者出请入告，主人待于位。丧礼略于威仪，既小敛，宾者乃用辞。出请之辞曰「孤某使某请事」也。宾者出告「须矣」，以宾入。须，待也。出告之辞曰「孤某须矣」。宾入中庭，北面致命。主

人拜，稽顙。宾升自西阶，出于足，谓尸足也。西面委衣如于室礼，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亲禭，如初仪，西阶东，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朋友既委衣，又还哭于西阶上，不背主人。禭者以褶则必有裳，执衣如初。彻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阶以东。帛为褶，无絮。虽复，与禅同，有裳乃成称，不用表也。以东，藏以待事也。

大唐王公以下之丧，赠禭衣服，出当时恩制，不着于令典。

小敛周 隋 大唐

周制，大丧，大敛、小敛，小宗伯帅异族而佐敛。司服供敛衣服。典瑞组珪、璋、璧、琮、琥、璜之渠眉，疏璧琮以敛尸。组读曰组。渠眉者，玉饰之沟瑒也。以组穿联六玉沟瑒之中以敛尸。珪在左，璋在首，琥在右，璜在足，璧在背，琮在腹，盖取象方明，神之也。疏璧琮者，通于天地。诸侯、大夫、士丧，将小敛，皆厥明陈衣于序东，大夫士陈衣于房中。天子之士。衣皆十有九称。天子至士皆同。袍必有表，不单，衣必有裳，谓之一称。皆左衽，结绞不纽。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称也。杂记曰「子羔之裘，茧衣裳，与税衣纁●为一」是也。论语曰「当暑袷絺绤，必表而出之」，为其褻也。衣十九称，法天地之终数。凡敛者要方，散衣有倒者也。左衽，衽向左，反生时。●，而占反。三日，小敛于户内。大夫以上皆以来日数，通死日为四日也。士死与往日，通死日为三日也。君以簟席，布纹锦衾；大夫以蒲席缁衾；士苇席缁衾。陈衣于房，南领西上，綌。绞横三缩一，广终幅，析其末。綌，屈也。绞，所以收束衣服为坚急也。以布为之。缩，纵也。横者三幅，纵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结也。丧大记曰：「绞一幅为三，不擘。」礼纬曰：「天子五日，诸侯三日，大夫士三日而小敛。」綌音侧耕反。缁衾赭里，无紃。音胆。紃，被识也。敛衣或倒被，无别于前后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散衣次，祿衣以下，袍茧之属。凡十有九称。祭服与散衣。陈衣继之，庶禭也。不必尽用。取称而已，不务多。士盥二人以并，东面立于西阶下。立俟举尸。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敛席。商祝布纹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敛者趋方，或颠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美，善也。善衣后布，于敛则在中也。既后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称也。士举迁尸，反位。迁尸于服上。设床第于两楹之闲，衽如初，有枕。衽，寝卧之席。亦下莞上簟。卒敛，彻帷。尸已饰也。主人西面，冯尸，踊无算。主妇东面，冯亦如之。冯，服膺。士举男女奉尸俛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无算。俛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堂谓楹闲床第上也。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阶。众主人东面即位，妇人阼阶上西面。主人拜宾，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衾经于序东，复位。拜宾，向宾位拜之。即位踊，东方位

也。袭经于序东，东夹室之前。乃奠。祝与执事为之。凡敛者袒，迁尸者袭。袒者，于事便也。君之丧，太祝是敛，众祝佐之。大夫之丧，太祝为侍，众祝是敛。士之丧，小祝为侍，士是敛。侍犹临也。太祝之职，大丧赞敛。丧祝，卿大夫之丧掌敛。士丧礼商祝主敛。凡敛者六人。敛者既敛必哭。士与其执事则敛。敛焉则为之一不食。敛者必使所与执事者，不欲妄人褻之。

隋开皇初，太常卿牛弘奏着丧纪令：「正一品薨，则鸿臚卿监护丧事，司仪令示礼制。二品以上则鸿臚丞监护，司仪丞示礼制。五品以上薨卒，及三品以上有周亲以上丧，并掌仪一人示礼制。官人在职丧，听敛以朝服；有封者敛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帽单衣。妇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敛。巾不得置金银珠玉。」

大唐元陵仪注：「内外各随职备办，尚食先具太牢之馔。厥明而小敛。于敛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御府令设小敛床于大行西，南首，枕席备焉，加以幄帷，周以素帷。主衣先率所司陈小敛之衣十九称及绞衾于殿中闲之东席上，南领西上。小敛前二刻，开宫殿诸门，诸卫各勒所部，仗卫如例程。设百官位次，及三王后、三恪等位。又设内外命妇等拜哭位。小敛前一刻，侍中奏『外办』，礼仪使引嗣皇帝及皇子等，扶引各即位次，从临者哭。内谒者引诸王等进就位。百官亦入就位。执礼者称哭，在位者皆哭。侍御小臣升殿，先布衣于绞上，乃迁于衣上，举衾而敛，以次加衣十九称毕，乃结绞而衾焉。近侍扶嗣皇帝哭，进，跪冯大行，兴，哭踊无数，扶引还次。其百官以理去职而薨卒者，听敛以本官之服。无官者介帨单衣。妇人有官品，亦以其服敛。」应佩者，皆用蜡代玉，禁以金玉珠宝而敛也。余如开元礼。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八十五 礼四十五 沿革四十五 凶礼七

丧制之三

既小敛敛发服变 小敛奠代哭附 棺槨制 大敛 国君视大夫士丧之大敛 大敛奠 殡设熬附 将葬筮宅卜日附 启殡朝庙

既小敛敛发服变周 大唐

周制，士丧将小敛，斩纁者以苴经大鬲，下本在左，要经小焉，散带垂，长三尺。齐纁牡麻经，右本在上，亦散带垂。皆馔于东方。苴麻者其貌苴以为经，服重者尚麤恶也。馔于东坵之南，苴经为上。鬲音厄。妇人亦如之，馔于房中。既小敛，主人敛发，袒；众主人纁于东房。始死，将斩纁者笄纁，将齐纁者素冠。今至小敛变，又将初丧服。敛发者，去笄纁而紒。众主人纁者，齐纁将袒，以纁代冠。冠，服之尤尊，不加肉袒。纁之制，未闻，旧说以为

纁博一寸，着之自额而却交于项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缀连之，如冠弁象。妇人髻于室。始死，妇人将斩纁者，去笄而纁。将齐纁者，骨笄而纁。今言髻者，亦去笄纁而紒也。齐纁以上至笄犹髻。髻之异于敛发者，既去纁而以发为大紒，如今妇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宫绌之妻之姑之丧，夫子诲之髻曰『尔无从从尔』，太高也。『尔无扈扈尔』，太广也。其用麻布，亦如着幧头然。幧音蚩。卒敛，主人袒，说髦，敛发以麻；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士既殡而说髦，此云小敛，盖诸侯之礼也。士既殡，与诸侯小敛，于死者俱三日也。妇人髻，带麻于房中，则西房也。天子诸侯有左右房。既彻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主人即位，袭带经，踊。即位，阼阶之下位也。有袭经乃踊，尊卑相变也。斩纁敛发以麻，为母敛发以麻，纁而以布，母服轻，至纁可以布代麻也。为母又哭而纁也。齐纁恶笄以终丧。笄所以卷发，带所以持身。妇人质于丧，所以自卷持者，有除无变也。男子冠而妇人笄，男子纁而妇人髻，其义，为男子则纁，为妇人则髻。别男女也。

大唐之制，男子敛发，布巾帕头，女子敛发而髻。余如开元礼。

小敛奠代哭附○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丧，将小敛，陈衣衾，陈馔于东堂下。诸侯少牢，上大夫特牲，下大夫、士特豚，皆有脯醢醴酒。尊用功布。实于簠，在馔东。功布，锻濯灰理之布。设盆盥于馔东，有巾。为奠设盥也。丧事略，故无洗也。床第夷衾馔于西坵或云拈南。第，篋也。夷衾，质杀之裁犹冒也。西方盥如东方。为举者设盥也。如东方者，亦用盆、布巾，馔于西堂下。陈一鼎及素俎于寝门外，当东塾。素俎，丧事尚质。将小敛，辟奠不出室，未忍神远之也。辟袭奠以辟敛。既敛则不出室，设序西南也，事毕而去之。无踊节。其哀未可节也。既敛，举者盥，右执柩，左执俎，入，阼阶前西面错。举者，盥出门举鼎者。右人以右手执柩，左人以左手执俎，因其便也。乃柩载，载两髀于两端，两肩亚，两胎亚，脊肺在于中，皆覆，进柩，执而俟。乃柩，以柩次出牲体，右人也。载，受而载于俎，左人也。亚，次也。凡七体。皆覆，为尘也。柩，本也。进本者，未异于生也。骨有本末也。夏祝及执事盥，执醴先，酒脯醢俎从，升自阼阶。丈夫踊。甸人彻鼎巾，待于阼阶下。执事，诸执奠事者也。巾，功布也。执者不升，已不设也。奠于尸东，执醴酒北面西上。执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后错，要成也。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巾之，为尘也。东，反其位也。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适寝门之外也。吊者袭裘，加武带经，与主人拾其劫反踊。始死，吊者朝服裼裘如吉时也。小敛则改袭而加武与带经矣。武，吉冠之卷也。加武者，明不改冠亦不纁也。宾出，彻帷。君与大夫之礼也。士卒敛即彻帷也。

大丧，挈壶氏悬壶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代亦更也。礼，未大敛代哭。以水守壶者，为沃漏。以火守壶者，夜则视刻数。分以日夜者，异昼夜漏也。漏之箭昼夜共百刻，冬夏之闲，有长短焉。诸侯丧，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壶，雍人出鼎，司马悬之，乃官代哭。代，更也。未殡，哭不绝声，为其疲倦，既小敛，可以为漏刻分时而更哭也。木，给爨灶。角，以为水斗。壶，漏水之器也。冬漏以火爨鼎，沸而后沃之，此挈壶氏所掌。音九于反。大夫，官代哭，不悬壶，下君也。士，代哭不以官。自以亲疏哭也。孝子始有亲丧，悲哀憔悴，礼防其以死伤生，使之更哭，不绝声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贱以亲疏为之。三日之后，哭无时。宵为燎，堂上下皆有烛。哭尸于堂上，主人在东方，由外来者在西方，诸妇南面。由外来，谓奔丧者也。无奔丧者，妇人犹东面耳。妇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寝门见人，不哭。妇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门。非其事处而哭，犹野哭也。出门见人，谓迎宾也。其无女主，则男主拜女宾于寝门内。其无男主，则女主拜男宾于阼阶下。子幼则以褓抱之，人为之拜。

大唐元陵仪注：「尚食奉饌入，列于殿东。太常博士引司徒省饌，省讫，奉饌升设于大行东。斋郎取爵于筐，受酒爵，跪奠，兴。嗣皇帝以下哭踊如初。诸行事者应退者降退，奉礼郎称止，谒者引诸王还内省。礼使奏嗣皇帝哭止，近侍扶引退便次。内外侍临者，代哭不绝声。百官退位如例程。」其百官以下仪，具开元礼。

棺槨制虞 夏 殷 周 大唐

有虞氏瓦棺。始不用薪也。有虞氏尚陶。

夏后氏塋周。火熟曰塋，烧土冶以周于棺也。或谓之土周。

殷人棺槨。槨，大也，以木为之，言槨大于棺也。殷人尚梓。

周制，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柅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国君大棺八寸，属六寸，椁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属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属四寸；士棺六寸。大棺，棺之在表者也。四者皆周，此以内说而出。然则大棺及属用梓，椁用柅也。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诸侯无革棺，再重也；大夫无椁，一重也；士无属，不重；庶人之棺四寸。夫子之宰于中都，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上大夫，谓列国之卿也。属音烛。椁音步历反。柅棺之柅，音移。君里棺用朱绿，用杂金鐔；大夫里棺用玄绿，用牛骨鐔；士不绿。鐔，所以椁着里也。鐔音子南反。君盖用漆，三衽三束；大夫盖用漆，二衽二束；士盖不用漆，二衽二束。用漆者，涂合牝牡之中也。衽，小要也。天子柏槨，以端，长六尺，诸侯松槨，大夫柏槨，士杂木槨。槨，周棺者也。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槨

长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未闻其差所定也。抗木之厚，盖与椁方齐。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虞人致百祀之木，可以为棺椁者，斩之。虞人，掌山泽之官也。百祀，畿内百县之祀也。

大唐制，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户牖栏槛，棺内又不得有金宝珠玉。

大敛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丧将大敛，厥明，国君陈衣于庭百称，北领西上。大敛于阼，以簟席，布绞，缩者三，横者五，布紵二衾。绞紵如朝服，绞一幅为三，不辟；紵五幅，无紵。二衾者，或覆或荐之也。如朝服者，谓布精麤如朝服十五升。子一人弁经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妇尸西，东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铺席，商祝铺绞紵衾衣。士盥于盘上，士举迁尸于敛上。卒敛，宰告，子冯之踊。夫人东面亦如之。子弁经者，未成服也。弁如爵弁而素。大夫之丧，子亦如之。大夫陈衣于序东五十称，西领南上。君无襚。大夫士毕主人之祭服。亲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陈。无襚者，不陈，不以敛。敛用蒲席。士陈衣于房，南领西上，縗，绞紵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称。紵不在算，不必尽用。紵，单被也。衾二者，始死敛衾，今又复制也。小敛衣数自天子达，大敛则异。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轴，盖在下。轴，輶轴也。輶状如床，轴其轮，挽而行也。輶音拱。帷堂。妇人尸西，东面。主人及亲者升自西阶，出于足，西面袒。袒，大敛变也。不言髻纁敛发，小敛以来自若也。士盥位如初。亦既盥并立于西阶下。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铺于阼阶上，于楹闲为少南。商祝布绞紵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尽也。士举迁尸于服上，复位。主人踊无算。卒敛，彻帷，主人冯如初，主妇亦如之。主人奉尸敛于棺，踊如初，乃盖。棺在殓中敛尸焉，所谓殡也。檀弓曰：「殡于客位。」主人降拜。

大唐元陵仪注：「其日大敛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内外皆哭。御府先设大敛床于大行皇帝西，南首，枕席帟帐如初。所司先陈大敛之衣百二十称，及绞紵衾，并六玉于殿两楹之东席上，南领西上。衣必朝祭及五时正服。前二刻，开宫殿诸门，诸卫各勒所部，陈设如常仪。设皇帝位于殿东闲，西向。前一刻，引诸王以下就位：皇弟于皇帝位东稍北，西向南上；皇子于皇弟之东，亦南上；皇叔在皇帝位北稍西，南向西上；皇叔祖次皇叔之东；皇从父兄弟在皇子北稍东，南上；诸公主、长公主、大长公主以下，并于西闲北牖下，西上。通事舍人引百僚并入，依班序立。侍中版奏『外办』，内高品扶皇帝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在位者皆哭

踊再拜，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皆止哭。内高品扶皇帝就次，诸王公主以下百僚各就次。中官内官掌事者皆盥讫，升敛，如小敛次加衣毕，乃以组连珪、璋、璧、琮、琥、璜六玉而加焉。所司以梓宫龙輜绋等入陈于殿西阶下。至时司空引梓宫升自西阶，置于大行皇帝西，南首。加七星版于梓宫内，其合施于版下者，并先置之，乃加席褥于版上。以黄帛裹施仰藁，画日月星辰龙龟之属，施于盖。陈衣及六玉敛讫，中官掌事者奉大行皇帝即梓宫内。所由先以白素版书应入梓宫内，一物以上称名进入梓宫，然后加盖。事毕，覆以夷衾。」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国君视大夫士丧之大敛周

周制，王吊，丧祝则与巫前。巫祝前王。大夫之丧，将大敛，既铺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门右。巫止于门外，君释菜，祝先入，升堂，君即位于序端。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面东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妇尸西东面。迁尸，卒敛，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抚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冯之，命主妇冯之。先入门右者，入门而右也。巫止者，君行必与巫俱，巫主辟凶邪也。释菜，礼门神也。必礼门神者，礼，君非问疾吊丧，不入诸臣之家也。主人房外南面，大夫之子尊，得升视敛也。

士丧，将大敛，君若有赐焉则视敛。既布衣，君至矣，赐，恩惠也。君视大敛，皮弁服袞裘。主人成服之后往，则锡纁也。主人出迎于门外，见马首不哭，还入门右，北面及众主人袒。不哭，厌于君不敢伸其私恩也。巫止于庙门外，祝代之，小臣二人执戈先，二人后，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周礼，小臣掌正君之法仪者也。春官：男巫，王吊则与祝前。檀弓曰：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恶之，所以异生。皆天子之礼。诸侯临臣之丧，则使祝代巫，执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则先后，君升则夹阼阶北面。凡宫有鬼神曰庙。君释菜，入门，主人避。君升自阼阶，西向祝负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户东，向君也。墉谓之墉。主人中庭，进益北。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者，不敢必君之卒敛事也。君命反行事，主人复位。大敛事也。君升主人，主人西楹东，北面。命主人使之升。升公卿大夫，继主人，东上。乃敛。公，大国之孤四命也。卒，公卿大夫逆降，复位。主人降，出。逆降者，后升者先降也。位如朝夕哭吊位。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抚，当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抚，按也。凡冯尸，兴必踊也。君反之，复初位。众主人避于东壁，南面。以君将降也。南面，则当坵之东。君降，西向，命主人冯尸。主人升自西阶，由足西面冯尸，不当君所，踊。主妇东面冯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尽其情也。奉尸敛于棺，乃盖。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门左，视涂，殓在西阶上，入门左，由便趋疾，不敢久留君也。殓音以二反，埋棺之坎也

。君升即位，众主人复位。卒涂，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门右，亦复中庭位也。乃奠，升自西阶，以君在阼。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将出，不敢遽器。君出门，庙中哭，主人不哭，贰车毕乘，主人哭拜送。贰车，副车也。其数各视其命之等。君出，使异姓之士乘之在后。君吊盖乘象辂。袞，入即位。众主人袞，拜大夫之后至者，成踊。后至，布衣而后来也。宾出，拜送。自宾出以下，如君不在之仪。

大敛奠周 大唐

周制，大丧，豆人供其荐羞。士丧，将大敛，陈奠事，设楹于东堂下，南顺，齐于坫，饌于其上：两瓦甗，其实醴酒，酒在南；筐在东，南顺，实用解四，木柶二，素杓二。髡豆两，其实葵菹芋羸醢。两笏，无滕布巾，其实栗，不择，脯四脔。楹，今之輦也。髡，白也。滕，缘也。诗曰「竹闾緄滕」。布巾，笏巾也。笏豆具而有巾，盛之也。楹音于据反。髡音苦八反。奠席在饌北，敛席在其东。大敛奠而有席，弥神之也。小敛奠无巾，中大敛奠有巾，已是神之，又有席，是弥神也。陈三鼎于门外，北上。豚合升，鱼鱠鲋九，腊左胖，髀不升。其它皆如初。合升，合左右胖升于鼎也。其它皆如初，谓豚体及杞俎之陈，如小敛时。烛俟于饌东。祝、彻盥于门外，入，升自阼阶，丈夫踊。祝彻，祝与有司当彻小敛奠也。小敛设盥于饌东，有巾。大敛设盥于门外，弥有威仪。祝彻巾，授执事者以待。授执巾者于尸东，使先待于阼阶下也，为大敛奠又将巾之。祝还彻醴。彻饌降自西阶，妇人踊。设于序西南，当西荣，如设于堂。为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亲须臾无所凭依。堂谓尸东。凡奠设序西南者，毕事而去之。既殡，乃奠，烛升自阼阶，祝执巾，席从，设于奥，东面。执烛者先升堂照室也。自是不复奠于尸。祝执巾与执席者从入，为安神位也。凡室中西南隅谓之奥。执烛南面，巾委于席右。祝反降，及执事执饌。东方之饌。士盥，举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载鱼，左首，进髻，三列。腊进柢。如初，如小敛举鼎、执杞俎、肩鼎、杞载之仪。鱼左首，设而首在南。髻，脊也。左首进髻，亦未异于生也。凡未异于生者，不致死也。祝执醴如初，酒豆笏俎从，升自阼阶，丈夫踊，甸人彻鼎。如初，祝先升。奠由楹内入于室。既错者出立于户西，西上。巾奠。执烛者灭烛，出，降自阼阶。巾奠而室事已。祝阖户，降自西阶，妇人踊。奠者由重南东，丈夫踊。为神凭依之也。宾出，妇人踊，主人拜送于门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殡。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归。异门大功亦存焉。异门，别居。众主人出门，哭止，皆西面于东方，阖门，主人揖就次。次谓斩缞倚庐，齐缞坐室，大功有帷帐，小功缞麻有床第可也。既殡，主人说髻。儿生三月，翦发为髻，男角女羈，不则男左女右，长大犹为饰存之，谓之髻，所以顺父母，幼小之心也。

至此尸柩不见，丧无饰，可去鬢，音丁果反。

说曰：凡丧，大敛于阼，即迁尸于棺而殓。殓讫，乃于室中设大敛奠。天子诸侯之丧，斩缞者奠；大夫，齐缞者奠；士，朋友奠。主人不亲奠，以孝子悲哀思慕，不暇执事也。牲牢如小敛之奠，布席而未有几。人君礼尊则有几。按周成王乙丑崩，癸酉，牖闲南向，西序东向，东序西向，皆仍几，即殓前已有几之文也。而诸侯虽无文，当与天子同。大夫士葬前，下室无几，降于人君也。司几筵云：『凡丧事，设苇席，右素几。其椁席用萑蒲纯，诸侯则纷纯。每敦一几。丧事，谓凡奠也。萑如苇而细者也。敦，覆也。棺在殓则椁敦，既窆则加见，皆谓覆之。周礼虽合葬，及同时在殓，皆异几体，实不同也。祭于庙同几，精气合。萑音丸。敦，徒报反。凡凶事仍几。』仍，因也。凶事谓凡奠，几朝夕相因，丧礼略也。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哀素，哀痛无饰也。凡物无饰曰素。唯祭祀之礼，主人自尽焉尔，岂知神之所飨，亦以主人有齐敬之心也。哀则以素，敬则以饰，礼由人心而已。

大唐元陵仪注：「皇帝至位哭，内外皆就位哭。太祝酌酒进授，皇帝执爵进奠于饌前，少退。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皆止哭。太祝跪读文曰：『维某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日月遄速，奄及大敛，攀号擗踊，五内屠裂。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其嘉蔬，嘉荐醴齐，尚飨。』其后祝文，大约准此。读讫，皇帝再拜哭踊，在位者皆再拜哭踊，十五举声，礼仪使奏止哭，左右高品扶皇帝还次，诸王公主以下各还次，百僚序出。」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殓设熬附○夏 商 周 大唐

夏后氏殓于东阶之上。

殷人殓于两楹之闲。

周制，殓于西阶之上。天子柏椁以端，方尺，长六尺，题凑四注，题凑，谓头相凑聚也。合上如屋，尽涂之。君殓用輶，攒至于上，毕涂屋。大夫殓以棨，攒置于西序，涂不暨于棺。士殓见衽，涂上，帷之。攒犹敢也。屋，殓上如屋覆者也。棨，覆也。暨，及也。诸侯輶不画龙，攒不题凑象椁，其它如之。大夫之殓，废輶，置棺西墙下，就墙攒其三面，涂之。不及棺者，言攒中狭小，纔取容棺。然则天子诸侯差宽大矣。士不攒，掘地下棺，见棺盖合缝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士达于天子皆然。太祝设熬。熬者，煎谷也。棺既盖，设于其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君四种八筐，大夫三种六筐，士二种四筐，加鱼腊焉。大夫三种，加以粱。君四种，加以稻。四筐则手足皆一，其余设于左右也。士熬黍稷，各二筐，有鱼腊。乃涂。以木覆棺上而涂之，为火备也。卒涂，幕人张帘，王三重，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张帘，柩

上承尘也。祝取铭置于殓，主人复位踊，袭。烛俟于馔东，馔，东方之馔。有烛者，堂虽明，室犹暗。火在地曰燎，执之曰烛。乃奠。

大唐元陵仪注：「既大敛，内所由执龙輶右左綍，引梓宫就西闲。将监引所由并柏壑等升自西阶。所由设熬黍稷，盛以八筐，加鱼腊等，于龙輶侧南北各一筐，东西各三筐。设讫，于西面垒之。先以绣黼覆梓宫，又张帘三重，更以柏木，方尺，长六尺，题凑为四阿屋，以白泥四面涂之。攒事讫，所司设灵幄于攒宫东，东向，施几案服御如常仪。侍臣捧褙裳冠经杖，盛以箱，就次进，皇帝服讫，诸王公主以下及百僚亦各服其服。光禄卿率斋郎捧馔入，礼仪使引升，陈设讫，礼仪使就位，奉引皇帝至位哭，内外皆就位哭。」其百官以下仪，如开元礼。

将葬筮宅卜日附○周 大唐

周制，大丧，小宗伯卜葬兆。

士丧将葬，筮宅，冢人营之。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营，度也。既夕篇记云：「冢人物土。」郑玄注曰：「物，相也，相地可葬乃营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为葬将北首故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经。免经者，求吉，不敢纯凶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从右出也。少仪篇曰「诏辞自右」也。筮者东面抽上鞮，兼执之，南面受命。鞮，盛筮之器，兼与策执之。命曰：「哀子某为其父某甫筮宅，度兹幽宅兆阶，无有后艰？」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谋也。兹，此也。阶，始也。言为其父筮葬居，今谋此为幽冥居兆域之始，得无后将有艰难乎？艰难，谓有非常若崩坏也。右还，北面，指中封而筮。中封，中央壤也。卒筮，告于命筮者与主人，占之曰从。从犹吉也。主人经，哭，不踊。若不从，筮择如初仪。更择地而筮之。归，殡前北面哭，不踊。易位而哭，明非常也。既备器用，明器之属。卜日：既朝哭，皆复外位。卜人先奠龟于西塾上。族长莅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门西，东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族长，有司掌族人亲疏者。莅，临也。吉服，服玄端。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在塾西者，南面东上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颡顛之兆。瓦兆，帝尧之兆。原兆，有周之兆也。」阖门东扇，主妇立于其内。席于闑西阼外。为卜者席。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经，左拥之。莅卜即位于门东，西面。莅卜，族长也。更西面，当代主人命卜也。卜人抱龟爇，宗人受命，受莅卜命。命曰：「哀子某，来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无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无近于咎悔乎？许诺，卜人坐，作龟，兴。作，灼也。兴，起以出兆也。宗人受龟，告于莅卜与主人，占曰某日从。告于主妇，主妇哭。使人告于众宾。众宾，僚友不来者也。宗人告事毕，主人经，入

哭如筮宅。宾出，拜送。若不从，卜择如初仪。

大夫卜宅与葬日，有司麻衣布纁，布带，因丧屨，缙布冠，不蕤。占者皮弁。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着纁焉，及布带、缙布冠，此服非纯吉，亦非纯凶也。皮弁，则纯吉之尤也。占者尊于有司，卜求吉，其服弥吉。如筮，则史练冠长衣以筮。占者朝服。筮者，筮宅，谓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长衣，深衣之缘以素者也。长衣练冠，纯凶服也。朝服，纯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以朝。

大唐元陵仪注：「既定陵地，择地，使就其所卜筮之。将卜，使者吉服。掌事者先设使以下次于陵地东南。使者至陵地，待于次。太常卿卜，服祭服。祝及卜师、筮师，凡行事者皆吉服。掌事者布筮席于玄宫位南，北向西上。赞者引卜者及太祝立于筮席西南，东向南上。卜师立于太祝南，东面北上。赞者引使者诣卜筮席南十五步许，当玄宫位北向立；赞者立于使者之左，少南。俱北向立定。赞者少进，东面称事具，退复位。卜者进立于使者东北，西面。卜师抱龟，筮师开鞶出策，兼执之，执鞶以击策，进立于卜者前，东面南上。卜者命曰：『维某年月朔日，子哀子嗣皇帝某，谨遣某官某乙，奉为考大行皇帝度兹陵兆，无有后艰？』卜师筮师俱曰诺，遂述命，右旋就席北坐。命龟曰『假尔泰龟有常』，命筮曰『假尔泰筮有常』，遂卜筮，讫，兴，各以龟筮东面占曰从，还本位。赞者进使者之左，东面称礼毕。赞者遂引使者退立于东南隅，西面。若不从，又择地卜筮如初仪。」其百官以下仪制，具开元礼。

启殡朝庙殷 周 大唐

殷朝而殡于祖。

周朝而遂葬。朝谓丧朝庙也。丧祝及朝御柩。乃奠。朝谓将葬，朝于祖考之庙而后行，则丧祝为柩御。士丧，既夕哭，既，已也，谓出门哭止复外位时。请启期，告于宾。将葬，当迁柩于祖。有司于此乃请启殓之期于主人以告宾，宾宜知其时。夙兴，设盥于祔庙门外，陈鼎皆如殡，东方之饌亦如之。皆三鼎。如殡，如大敛既殡之奠。夷床饌于阶闲。夷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床也。记云：「夷床鞶轴饌于西阶东。」注云：「明阶闲者，位近西也。夷床饌于祖庙，鞶轴饌于殡宫。其二庙者于祔，亦饌鞶轴。」如小敛奠。乃启。祖尊祔卑。士事祖祔。上士异庙，下士共庙。二烛俟于殡门外。早闇，以为明也。丈夫髻，散带垂，即位如初。为将启变也。此互文以相见耳。髻，妇人之变。妇人不哭。将有事，止讙器也。启之听，外内不哭也。商祝免袒，执功布入，升自西阶，尽阶不升堂，声三，启三，命哭。功布，灰理之布。执之以接神，为有所拂柩也。声三，三有声，存神也。启三，三言启，告神也。旧说以为：声，噫歆兴。烛入。照彻与启殓者。夏祝取铭置于重，启殓迁之。踊无算。商祝

拂柩用功布，幬用夷衾。拂，去尘也。幬，覆之，为其形露也。迁于祖用轴。迁，徙也。徙于祖，朝祖庙也。盖象平生时，出必辞尊者。轴，軹轴也，状如转辘，刻两头为轱，軹状如长床，穿程前后，着金而关轴焉。大夫诸侯以上有四周，谓之輶。天子画之以龙。程音戈征反。重先，奠从，烛从，柩从，主人从。行之序也。主人从者，丈夫由右，妇人由左，以服之亲疏为先后，各从其昭穆，男宾在前，女宾在后。记曰：「朝于祢，重止于门外之西，东面。」升自西阶。柩也。犹用子道，不由阼阶。奠俟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俟正柩也。正柩于两楹之闲，用夷床。两楹闲象向户牖，是时柩北首。主人从升，柩东西面。众主人东即位。东方之位。妇人从升，东面。置重如初。如殡宫时也。记注云：「重不入者，主于朝祖而行，若过之矣。门西东面，待之便也。」席升设于柩西，奠设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阶。席设于柩之西，直柩之西，当西阶。从奠设如初，东面也；不统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设柩东，东非神位也。巾之者，为障当风尘也。烛先入者升堂，东楹之南，西面；后入者西阶东，北面，在下。照正柩也。先，先柩也。后，后柩也。适祖时，烛亦然，互记于此也。主人降即位，彻乃奠，升降自西阶，主人踊如初。如其降拜宾至，于要节而踊也。不荐车者，不从此行。祝及执事举奠，巾席从降，柩从，序从如初，适祖。此谓朝祢明日，举奠适祖之序也。祝执醴先，酒脯醢菹从之，巾席为后。既正柩，席升设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丧自卒至殡，自启至葬，主人之礼其变同，则此日数亦同矣。序从，主人以下。丧之朝也，顺死者之孝心，哀离其室，故至于祖考之庙而后行也。

大唐元陵仪注：「启前十日，皇帝不坐以过山陵。前启一日，门下省奏：『某日某时，启太极殿攒宫。』启日之晨，奉礼郎设御位于太极殿之东闲，当帷门，西向。诸王位在后，以南为上。典仪设鄯公、介公、皇亲、诸亲、文武九品以上及前资常参官、都督、刺史版位于太极殿中庭。又设蕃客，酋长位于承天门外之西，僧道位于承天门外之东，并以北为上。左右金吾与诸军计会，量抽队仗，随便设禁。其日质明，皇帝服初缞经杖，入就位，晨哭。诸王具缞经去杖，入就位哭。鄯公、介公、皇亲、诸亲等及文武九品以上，各服初丧服，去杖，入就位哭。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郡县主等亦缞服，入就内位哭。中官皆布巾丧服，侍卫晨哭，并再拜，退位。通事舍人引蕃客、酋长及僧道分位于承天门外之位。启前二刻，内所由设奠席及香烛于帷门之外。奉礼郎设盥洗于东阶下西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设太尉版位于东南，西向。设司空位于太尉位之南，少退；礼生一人执拂梓宫之巾，陪其后。设礼仪使位于太尉之北，少退；礼官等陪后。设监察使位于礼仪使之下。光禄卿具太牢之饌，俟于东阶下。又於饌上設樽坵位於奠席東南，北向，加酌。

礼仪使立于樽坵东，御史立于樽坵西，太祝、奉礼郎立于樽坵南为位。礼官在礼仪使后。启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礼官赞执事官入就阶下位，礼仪使等横行，以西为上，再拜讫，升就位。礼官省饌讫，赞光禄卿引饌升自东阶，列帷门外席上。近侍引皇帝具纁经入就位，哭踊。礼仪使前进，跪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诸王妃主等并各就位，晨哭。礼生引太尉，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各入就位。礼官赞太尉再拜，又一人赞群官再拜哭，十五举声，礼官各赞止哭。禮生引太尉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樽坵所，太祝舉，酌醴齊以授太尉。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皇帝之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殿内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醴齐。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版进，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俛伏，兴，退复位。皇帝再拜哭踊。殿内及庭中文武九品以上、皇帝诸亲等皆哭，十五举声，止。礼仪使跪奏献毕，请皇帝退复位。礼官引太尉及礼仪使降，复阶下位。所由彻饌，执事官序降讫，皇帝退就次。礼生引司空执巾升自东阶，于攢宫南，北向立，司空跪启曰『谨以吉辰启攢涂』。告讫，太尉哭，群官皆哭。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序出。掌事者升彻攢涂。彻讫，司空以巾拂拭梓宫，覆以夷衾绡幕，内所由周回设帷及施常食之奠如常仪。讫，礼仪使升就旧位，礼官陪后。皇帝纁经就哭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入就位。皇帝哭稽顙，礼仪使请再拜，皇帝哭尽哀。礼仪使跪奏请止哭，降出。群官再拜哭，十五举声。讫，又序出太极门外，北向重行立班，奉慰如常仪，退。」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八十六 礼四十六 沿革四十六 凶礼八

丧制之四

荐车马明器及饰棺 祖奠 赠賻 遣奠 器行序 挽歌 葬仪合葬附

荐车马明器及饰棺周 后汉 晋 北齐 隋 大唐

周制，大丧，及祖，丧祝饰棺，乃载，遂御之。祖，为行始也，亦奠也。饰棺，设柳池纽之属。其次序，载而后饰，既饰，当旋车向外，丧祝御之。御之者，执翻居前，却行为节度也。诸侯、大夫、士丧，柩既朝，乃荐车，直东荣，北辘。荐，进也。进车者，象生时将行陈驾，今时谓之魂车。辘，辕也。车当东荣，东陈西上于中庭。荐乘车，鹿浅髀，干竿，革●，载旃，载皮弁服。纓轡、贝勒悬于衡。士乘栈车。鹿浅，鹿夏毛也。髀，覆苓也。玉藻曰：「士齐车，鹿髀豹犗。」干，楯也。竿，矢箛也。●，纆也。旃，旌旗之属，通帛曰旃，孤卿所建。皮弁服者，视朔之服也。贝勒，贝饰勒也。有干无兵，有箛无弓矢，明不用也。髀音觅。●音息列反。道车载朝服。道车，朝夕及燕出入之车。朝服，日视朝之服，玄衣素裳也。稿车载蓑笠。稿，散也。散车，以田以鄙之车也。蓑笠，备雨服也。凡道车稿车之纓轡及勒，亦悬于衡。荐马纓

三就。入门，北面交轡，圉人夹牵之。驾车之马，每车二匹。纓，马鞅也。就，成也。诸侯之臣，饰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盖绦丝也。饰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数。王之革路，绦纓。圉人，养马者。在左右曰夹。既奠乃荐马，为其践污庙中。凡入门者，三分庭一在南。御者执策立于马后，哭成踊，右还出。主人于是乃哭踊也。荐车之礼，成于荐马。宾出，主人送于门外。有司请袒期。主人入袒，乃载，踊无算，卒束，袞。袒，为载变也。乃举柩却下而载之。束，束棺于柩车。「宾出，遂匠纳车于阶闲」，谓此车也。降奠，当前束。下迁柩之奠也。当前束，犹当尸轔。亦在柩车西，束有前后。轔，五回反。商祝饰柩一池，纽前后缙，齐三采，无贝。饰柩，为设墙柳也。巾奠乃墙谓此也。墙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宫室之承溜，以竹为之，如小车苓，衣以青布。一池悬于柳前。士不揄绞。纽所以结连帷荒，前赤后黑，因以为饰。左右面各有前后。齐，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车盖上蕤矣。以三采缙为之，上朱，中白，下苍，着以絮。元士以上有贝。缝人缝棺饰，孝子既启见棺，犹见亲之身也。既载饰而行，遂以葬，若存时居于帷幙而加文绣矣。衣翣柳之材。必先缠衣其木，乃以张饰也。柳之言聚也，诸饰之所聚。饰棺：君龙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加帷荒，纁纽六，齐五采，五贝，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皆戴珪，鱼跃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画帷，二池，不振容，画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锦褚，纁纽二，玄纽二，齐三采，三贝，黻翣二，画翣二，皆戴绥，鱼跃拂池；大夫戴，前纁后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绞，纁纽二，缙纽二，齐三采，一贝，画翣二，皆戴绥；士戴，前纁后缙，二披用纁。饰棺者，以华道路及圻中，不欲众恶其亲也。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皆所以衣柳也。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黼荒，缘边为黼文；画荒，绿边为云气；火黻为列于其中耳。大夫以上，有褚以衬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纽，所以结连帷荒者也。池，以竹为之，如小车苓，衣以青布。柳象宫室。悬池于荒之爪端，若承溜然。檀弓曰「池视重溜」，如堂之有承溜也。承溜以木为之，用行水，亦宫之饰也。君大夫以铜为鱼，悬于池下。揄，揄狄也，青质五色，画之于绞缙而垂之，以为振容，象水草之动摇，行则又鱼上拂池。杂记曰「大夫不揄绞，属于池下」，是不振容也。士则去鱼。齐，象车盖蕤，缝合杂彩为之，形如瓜分然，缀贝络其上及旁。戴之言值也，所以连系棺束与柳材，使相值，因而结前后披也。汉礼，翣以木为筐，广三尺，高二尺四寸，方两角高，衣以白布。画者，画云气，其余各如其象，柄长五尺，车行使人持之而从，既窆，树于圻中。檀弓曰「周人墙置翣」是也。绥当为綏，读如冠蕤之蕤，盖五采羽注于翣首也。设披，披，络柳棺上，贯结于戴，人居旁牵之，以备倾亏也。属引。

属，着也。引，所以引枢车。在轴輻曰缚。古者人引枢，春秋传曰：「坐引者而哭之三。」陈明器于乘车之西。陈明器乘车之西，则重北也。折，横覆之。折犹度也。方凿连木为之，盖如床，而缩者三，横者五，无簧，窆事毕，加之圻上，以承抗席。横陈之者，为苞筭以下綉于其北便也。覆之，见善面也。折音之设反。度音居毁反。綉音侧耕反。下同。抗木横三缩二。抗，御也，所以御止土者。其横与缩，各足掩圻。加抗席三。席所以御尘也。加茵，用疏布，缙翦，有幅，亦缩二横三。茵所以藉棺也。翦，浅也。幅，缘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浅。疏，麤也，谓功麤布。器，西南上，綉。器，目言之也。陈明器以西行，南端为上。綉，屈也，不容则屈而反之。茵；茵在抗木上，陈器次之。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筭三，黍、稷、麦；筭，畚种类，其容盖与簋同。甕三，醢、醢、屑，用疏布。瓮，瓦器也。屑，姜桂之屑也。内则曰「屑桂与姜」，覆也。甗二，醴、酒，用功布。甗亦瓦器。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度苞筭瓮甗也。久当为灸，灸谓以盖按塞其口。每器异桁。用器：弓、矢、耒、耜、两敦、两杵、盘、匱，匱实于盘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杵，盛汤浆。盘匱，盥器也。流，匱口也。无祭器，士礼略。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有燕乐器可也。与宾燕饮用乐之器。役器：甲、冑、干、箠。此皆师役之器也。甲，铠。冑，兜鍪也。干，楯。箠，矢箠。燕器：杖，笠，翣。燕居安体之器也。笠，竹盖也。翣，扇。彻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节而踊。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将用焉。要节者，来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妇人踊。既殡，旬而布材与明器。木工宜干腊，且豫成。材，椁材也。

说曰：仲宪言于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人无知也；所谓致死之。仲宪，孔子弟子原宪也。殷人用祭器，示人有知也；所谓致生之。周人兼用之，示人疑也。」言使人疑于无知与有知。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非其说之非也。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为而死其亲乎？」言仲宪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为也；之死而致生之，不智而不可为也。之，往也。死之生之，谓无知与有知。为，行也。是故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成犹善也。竹不可善用，谓边无滕也。味当为沫。沫，也。音海。琴瑟张而不平，竽笙备而不和，无宫商之调。有钟磬而无簧，不悬之也。横曰簧，植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孔子谓：「为明器者，知丧道矣，备物而不可用也。神与人异道，则不相伤。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于用殉乎哉！殆，几也。杀人以卫死者曰殉。用其器者，渐几于用人。涂车刍灵，自古有之，刍灵，束茅为人马也。谓之灵者，神道之类。

明器之道也。」言与明器同。陈器之道，多陈而省纳之，可也；省陈而尽纳之，可也。多陈之，谓宾客之贖器也，以多为荣。省陈之，谓主人之明器也，以节为礼。

后汉制，诸侯王、列侯，樟棺黑漆。中二千石以下，坎侯漆。空中勘合而漆之，如漆坎侯，即筮篨。载饰以盖，龙首鱼尾，华布墙，纁上周，交错前后，云气画帷裳。中二千石以上有輜，左龙右武。公侯以上，加倚鹿伏熊。千石以下，輜布盖墙，龙首鱼尾而已。黄绶以下至于处士，皆以簟席为墙盖。其正妃、夫人、妻皆如之。

晋贺循云：「饰棺衣以布，玄上纁下。画帷荒云气，不为龙。笭帷易布以绀纁。池以象承溜，以竹为笼，如今车笭，帷以青绢代布。纽，玄纁二。其明器：憑几一，酒壶二，受六升，以功布。漆屏风一，三谷三器，粳、黍、稷，灼而干。瓦唾壶一，脯一篋，以三牲之肉为一，代苞俎，所遣奠之俎为藏物也。屨一，瓦樽一，屨一，瓦杯盘杓杖一，瓦烛盘一，箸百副，瓦奩一，瓦灶一，瓦香炉一，釜二，枕一，瓦甑一，手巾赠币玄三纁二，博充幅，长尺，瓦炉一，瓦盥盘一。」

北齐制，三品以上丧者，借白鼓一面，丧毕进输。三品以上及五等，通用方相，方相之制，见大丧篇。四品以下，达庶人，以魃头。魃头与方相小异。魃音欺。

隋文帝初定礼：车，三品以上，油幟，朱丝络网，施，两箱画龙，幟竿诸末垂六旒苏。七品以上，油幟，施，两箱画云气，垂四旒苏。八品以下，达于庶人，鼈甲车，无幟旒苏画饰。

大唐元陵仪注：「前二日，所司设文武群官次于太极门外，东西廊下。又设帐殿庭，帐内设吉幄，幄内设神座，南向。又设龙輶素幄于殿庭吉幄之右。前一日，午正后一刻，除殿上苇障及殿下凶庭并板城。少府所由移旒附于重北。未正后一刻，典仪设群官夜哭版位，如晨夕哭仪。又设挽歌席位于嘉德门内，设挽郎、挽士席位于嘉德门外，并左右序设，北向相对。设鼓吹、严警位于承天门外。画漏未尽三刻，有司设庭燎终夜。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就版位立定，礼官赞哭，哭毕，退就次。挽歌作，尽二点止。严警次发，尽五点止。二更，群官哭及挽歌鼓吹、严警如上仪，其三更、四更、五更并准此。其一日前二刻，奉礼郎设御座，所由设奠席，奉礼设盥洗及礼仪使、太尉版位于东阶下，光禄卿具太牢饌，并如启奠之仪。前一刻，侍中进外办，礼官省饌，光禄卿引饌，礼生引太尉、礼仪使等横陈，再拜讫，升殿。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入就位，亦如启奠之仪。礼仪使跪，奉请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殿内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俛伏

，兴，少退立。太祝持祝版进，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俛伏，兴，退复位。皇帝再拜哭踊，殿内及庭中文武官九品以上皇帝诸亲等，皆哭十五举声，止。礼仪使跪奏：『献毕，请皇帝退复位。』礼官引太尉降复阶下位。所由彻饌，执事官序降。内所由彻殿上帷帐，唯南北施素帷于旧帐座，所以为障蔽，前设常食。少府监进輶车于西阶下。礼仪使跪奏『皇帝奉宁龙輶』，奏讫降出。近侍扶皇帝就龙輶前，哭踊尽哀，乃复位。执事者以纛旒及重先导，礼官一人朝服，赞尚辇奉御，帅腰輿伞扇至神座前，侍奉如常仪。内侍捧几置輿上，伞扇侍奉至殿庭帐殿下神座前，跪置座上。内谒者帅中官设香案于座前，伞扇侍奉如仪。礼官一人引符宝郎一人，主宝二人，以赤黄褥案进取谥宝。又礼生二人，亦以赤黄褥案进取谥册。礼官授之，并随礼官先诣册车，安置其旧宝册，准次取置于车。侍中当龙輶南，跪奏『请龙輶降殿』。太常卿帅执翣者升，以翣障梓宫。中官高品等侍奉其侧。司徒帅挽士升，奉引龙輶降殿。礼仪使引近臣及宗子三等以上亲，进捧梓宫。少府、将作、所由并挽士奉梓宫登于龙车上，遂诣帐殿，下素幄。皇帝哭从，诸王等陪从，公主，内官等周以行帷，皆哭踊而从。群官立哭于庭中位，以俟祖奠。其百官之制：将监甄官令，掌凡丧葬，供明器之属。别敕葬者供，余并私备。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七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当野祖明地轴马，，马带也。凡赠马授，曰马也。徒懒反。偶人，其高各一尺。其余音声队与僮仆之属，威仪服翫，各视生之品秩。』

太极元年六月，右司郎中唐绍上疏曰：「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也』，谓刍灵者善，谓为俑者不仁。传曰：『俑，偶人也。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也。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眩曜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请王公以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于衢路舛行。」

开元二十九年正月敕：「古之送终，所尚乎俭。其明器墓田等，令于旧数内减。三品以上明器，先是九十事，减至七十事，七十事减至四十事，四十事减至二十事。庶人先无文，限十五事。皆以素瓦为之，不得用木及金银铜锡。其衣，不得用罗绣画。其下帐，不得有珍禽奇兽，鱼龙化生。其园宅，不得广作院宇，多列侍从。其车，不得用金铜花结彩为龙凤及旒苏、画云气。其别敕优厚官供者，准本品数，十分加三分，不得别为华饰。」余具开元礼。

祖奠周 晋 大唐

周制，士之丧，柩既朝庙，送宾，有司请祖期，亦因在外位请之，当以告宾。每一事毕，辄出。将行而饮酒曰祖。祖，始也。曰「日侧」。侧，眈也

，谓将过中之时。将载，祝及执事举奠户西，南面东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枢西，将于枢西，当前束设。巾奠乃墙。墙，饰棺。主人入袒，乃载，踊无算，卒束，袭。袒，为载变也。乃举枢，却下而载之，束棺于枢车。「宾出，遂匠纳车阶闲」，谓此车。降奠当前束。下迁枢之奠也。当前束，犹当尸隅，亦在枢车西。束有前后。商祝饰枢，设披，属引，陈明器。商祝御枢，亦执功布居前，为还枢车为节也。乃袒，还枢向外，为行始。踊，袭，少南当前束。主人也。枢还则当前束南。妇人降，即位于阶闲。为枢将去有时也。位东上。袒还车，不还器。袒有行渐，车亦宜向外。器之陈，自己南上。祝取铭置于茵。重不藏，故于此移铭加于茵上。二人还重左还。重与车马还相反，由便也。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节而踊。车已袒，可以为之奠也，是之谓袒奠。蜀樵周曰：「迁袒之奠，升自西阶如初。及日载于车，下奠设于西方，乃陈遣物于庭。讫，彻奠以巾席，俟于西方，乃袒。车既袒，旋向外，离于载处，为行始也，布席乃奠如初。」

晋贺循云：「载枢于輶，未明而行迁于袒庙者，乃将告辞于先君也。登自西阶，正枢于两楹间，北首，纳车于阶下，载之以适墓。启奠从设于西方。质明，灭烛，更设迁奠如启奠。」

大唐元陵仪注：「袒前一刻，奉礼郎设御位于龙輶幄之东南，西向。所由设奠席于龙輶幄前，奉礼郎设樽坫于帐幄东南。又设太尉位于樽坫东南，西向，礼仪使在其下，监察御史次之。又设盥洗筐于太尉位西南，北向。光禄卿帅斋郎捧饌俟于横街之次，北面西上。礼官进省饌讫，礼生赞光禄卿捧俎进跪奠于席上，诸斋郎捧饌随列于席上。礼生引礼仪使及太尉就位，礼官赞哭。又一人赞群官哭。又各赞止哭。礼仪使导皇帝立于龙輶之东南，西向。礼生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执诣樽坫所；太祝举酌醴齐以授太尉。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奠』。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祝版进，北面跪读文讫，奠版，俛伏，兴，退复位。皇帝哭踊再拜，诸王、妃、主及群官在位者，皆哭再拜。皇帝哭十五举音讫，礼仪使跪奏『请复位』，俛伏，兴。皇帝退复龙輶后位。礼官各赞群官止哭，通事舍人分引出，就承天门外位以俟。光禄卿帅斋郎彻饌以出。礼官一人朝服，赞尚辇奉御，帅所由以腰舆伞扇诣神座前，各以序立。内谒者、中官舁香案出，内侍捧几置舆上，内所由举伞扇侍奉以出，中官帅其属舁衣箱以从，遂诣玉辂。礼官于辂后立，赞登车。内所由进，兴，当辂后，伞扇分蔽左右。内谒者帅香案进于辂前，内侍奉几登辂。其腰舆亦进居辂前。中官以衣箱授尚衣奉御，置玉辂及副车。内侍并乘马从辂。于是侍中进龙輶南，跪，奏称『请龙輶进发』，俛伏，兴

，退。司徒帅挽士奉引次出。执事者以太常先建之于车，纛次之。公主内官以下应合乘车者，并先升车以俟扈从。」其百官以下仪制，具开元礼。

赙周 大唐

周制，诸侯大夫士之丧，赙之礼者，所以知死者赙，知生者赙。各主于所知也。赙者，所以助主人之送葬者也。赙者，补也，助货财曰赙。公羊传曰：「车马曰赙，财货曰赙。」公赙玄纁束，马两。公，国君也。士制两马。傒者出请入告，主人释杖，迎于庙门外，不哭，先入门右，北面，及众主人袒。尊君命也。众主人自若居西面。马入设。设于庭，在重南。宾奉币，由马西，当前辂，北面致命。宾，使者也。币，玄纁也。辂，辕缚，所以属引也。由马西则亦当前辂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向柩与奠也。柩车在阶闲少前，三分庭之北。辂有前后。主人哭拜稽颡，成踊。宾奠币于栈左服，出。栈谓柩车。凡士车制无漆饰。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车箱。宰由主人之北举币以东。柩东，主人位。以东，藏之也。士受马以出。此士谓胥徒之长，有勇力者，受马。聘礼曰：「皮马相间可也。」主人送于外门外，拜，袭，入复位，杖。

宾赙者将命。宾，卿大夫士。傒者出请入告，出告须。马入设，宾奉币，傒者先入，宾从，致命如初。如公使。主人拜于位，不踊。柩车东位。既启之后，与在室同。宾奠币如初，举币受马如初。傒者出请，若奠，宾致命，可以奠。入告，出以宾入，将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马。

上介赙，执珪将命曰：「寡君使某赙。」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须矣。」陈乘黄大辂于中庭，北辘，执珪将命，客使自下由辂西。主人拜稽颡。坐委于殡东，南隅。宰举以东。辘，辕也。自，率也。下谓马也，马在辂之下者。凡将命，向殡将命。子拜稽颡。西面坐委之。宰举璧与珪，宰夫举褻，升自西阶，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阶。宰夫，宰之佐。上客临曰：「寡君有宗庙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执紼。」上客，吊者也。临，视也。言欲入视丧所不足而给助之、谦也，实为哭耳。临音力禁反。相者反命曰：「孤某须矣。」临者入门右，介者皆从之，立于其左，东上。入门而右，不自同于宾客。宗人纳宾，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辞吾子之辱，请吾子复位。」客三辞不得命，遂立于门西，介立于其左，东上。孤降自阼阶，拜之，升哭，与客拾踊三。拜客，谢其厚意。客出，送于门外，拜稽颡。

若赙，入告，主人出门左，西面。宾东面将命。主人出者，赙主施于主人。主人拜，宾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东面举之反位。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后位。

赠者将命，赠，送。傒者出请，纳宾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须。宾奠币如

初。亦于栈左服也。凡将礼，必请而后拜送。虽知事毕犹请，君子不必人意。兄弟赠奠可也，兄弟，有服亲者。可也，且赠且奠，许其厚也。赠奠，于死生两施。所知则赠而不奠。所知，通问相知，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为多，故不奠。赠马入庙门，以其主于死者。赠马与其币、大白兵车，不入庙门。以其主于生人也。兵车，革辂也。虽为死者来，陈之于外，以是战伐田猎之服，非盛者也，故不入也。赠者既致命，坐委之，俛者举之，主人无亲受也。丧者非尸柩之事不亲也。举之，举以东。书赠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方，版也。书赠奠赠物之名与其物于版。每版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书遣于策。策，简也。遣犹送也，谓所藏物茵以下。乃代哭如初，棺柩有时将去，不忍绝声。如初谓小敛时。宵为燎于门内之右。为哭者设，令为明也。

大唐制，诸职事官薨卒，文武一品，赠物二百段，粟二百石；二品物一百五十段，粟一百五十石；三品物百段，粟百石；正四品物七十段，粟七十石；从四品物六十段，粟六十石；正五品物五十段，粟五十石；从五品物四十段，粟四十石；正六品物三十段；从六品物二十六段；正七品物二十二段；从七品物十八段；正八品物十六段；从八品物十四段；正九品物十二段；从九品物十段。行者守从高。王及二王后若散官及以理去官三品以上，全给；五品以上，给半。若身没王事，并依职事品给。其别敕赐者，不在折限。诸赠物应两合给者，从多给。诸赠物及粟，皆出所在仓库。服终则不给。

遣奠周 晋 宋 大唐

周制，大丧，巾车氏饰遣车，遂廡之，行之。廡，兴也，谓陈驾之。行之，使人举之以如墓。丧祝御柩出宫，乃代。丧祝二人相与更也。遣车视牢具。言车多少各以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然则遣车载所包遣奠而藏之者与？遣奠，天子太牢包九；诸侯亦太牢包，七；大夫亦太牢包，五；士少牢包，三。大夫以上，乃有遣车。疏布鞶，四面有障，置于四隅。鞶，其盖也。四面皆有障蔽以隐翳牢肉也。四隅，椁中之四隅也。凡包牲取下体，国君七，遣车七乘；大夫五，遣车五乘。人臣赐车马者，乃得有遣车。遣车之差，大夫五，诸侯七，则天子九。诸侯不以命数，丧礼略也。为所包遣奠牲体之数也。象既飨而归宾俎也。取下体者，胫骨，象行也，又俎实之终始也。士包三，前胫折取臂臑，后胫折取骼也。君之嫡长殇，车三乘；公之庶长殇，车一乘；大夫之嫡长殇，车一乘。皆下成人也。自上而下，降杀以两。成人遣车五乘，长殇三乘，下殇一乘，尊卑以此差之。庶子言公，卑远之。传曰：「大功之殇，中从上。」士丧，祖奠之明日，厥明，陈鼎五于门外如初。鼎五，羊、豕、鱼、腊、鲜兽，各一鼎也。士礼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鲜，新杀者。如初，如大敛奠时也。东方之饌：四豆：脾析、蜺醢、葵菹、羸醢。脾读为鸡脾

●之脾。脾，析百叶。蜚，蚌也。蜚音步佳反。羸音力禾反。四筮：枣、糗、粟、脯。糗，以豆糗粉饵。醴酒。此东方之饌与祖奠，同在主人之南，当前辂，北上，巾之。陈器。明器也。夜敛藏。灭燎，执烛夹辂，北面。照彻与葬奠。宾入者拜之。明自启至此，主人无出礼。彻者入，丈夫踊；设于西北，妇人踊。犹阼阶升时。亦既盥乃入，入由重东而主人踊，犹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彻，设于柩车西北，亦犹序西南。鼎入，举入陈之也。陈之盖于重东北，西面北上如初。乃奠。奠者出，主人要节而踊。亦以往来为节也。奠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东。彻者出，踊如初。主人之史请读赍。执筭从柩东当前束，西面，不命无哭，哭者相止也。丧大记云：「大夫命无哭，士哭者相止。」唯主人主妇哭。公史自西方东面命无哭，主人主妇皆不哭。读遣，卒，命哭，灭烛出。公史，君之典礼书者也。遣者，入圻之物。君使史来读之，成其得礼之正以终也。烛夹辂也。礼记曰：「乃包奠而读书。」

或问于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余，犹既食而裹其余与？君子既食，则裹其余乎？」言既遣奠而又包之，是与食于人，已则裹其余以持去何异，君子宁为是乎？言伤廉。曾子曰：「吾子不见大飧乎？夫大飧，既飧，卷三牲之俎归于宾馆。父母而宾客之，所以为哀也。」既飧，归宾俎，所以厚之。言父母，家之主，今宾客之，是孝子哀亲之去也。

晋贺循曰：「祖奠竟，厥明又大奠。大奠者，加于常一等，士以少牢，大夫太牢，盛葬礼也，是谓遣奠。奠毕，包牲下体以为藏备，大夫苞五，士苞三，遂行如墓。初设遣奠，士陈五鼎，用少牢，庶物备苞之以葬。今虽不能备礼，宜加于常奠，以盛送终也。其以葬日晨而设之。」

宋崔凯云：「朝于祖庙一宿，明日载柩将至墓。柩将还南向，少牢之奠于车西，名曰用荐，遣奠尚飧。大夫以上太牢。其祝辞曰『哀子某敢用絜牲刚鬣用荐』，此遣奠者也。」

大唐元陵仪注：「前三日，所司设皇帝奉辞次于承天门外之左，西向。其日，金吾仗卫如常仪。卤簿使先进玉辂于承天门外东偏稍南，舆辇、鼓吹、吉驾、卤簿并序列于玉辂前。又进辚车当承天门中稍南，凶仪明器序列于辚车前。奠前一刻，奉礼郎布文武群官位于承天门外，异位重行，如太极庭中仪。光禄卿具遣奠之饌以俟。执事官位并先俟于门外之东。龙輶至承天门外，礼官赞止哭，内外皆止哭。侍中进龙輶前，跪奏称『请升辚车』，俛伏，兴。司徒帅舁梓宫官及所由奉梓宫升辚车。所司设奠席于辚车东南，奉礼郎设樽坵于席东南，设盥洗又于其南，设太尉版位又于东，西向。礼官进省饌讫，礼生赞光禄卿捧俎进，跪奠于席上；诸斋郎捧俎随列于席上。礼生引太尉就位。礼官赞哭，在位者皆哭；又赞止哭，在位者皆止哭。礼生引太尉詣盥洗

，盥手洗爵，詣樽坵所，太祝舉酌醴齊。礼仪使就次，奏请皇帝出就次。皇帝出次，立于奠东，西向。太祝以醴齐授太尉讫，礼仪使奏请皇帝去杖前进，中官承传止哭，诸王、妃、主等皆止哭。太尉以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少退立。太祝持版进，西北向跪读祝文讫，奠版，俛伏，兴，退复位。皇帝哭踊，礼仪使赞皇帝再拜。诸王、妃、主及在位群官等皆哭。礼仪使跪奏『请皇帝少退』，近侍扶皇帝少退于位。少府监设读哀册褥于奠东。礼官引册案进，举册官举册进至褥东，西面，以册东向。礼官赞太尉及群官止哭，中官承传诸王、妃、主等皆止哭。礼官引中书令进，跪读册讫，俛伏，兴，退复位。举册者以授秘书监，秘书监以授符宝郎。皇帝哭踊，礼仪使奏请皇帝再拜。太尉、群官、诸王、妃、主皆哭再拜。少府彻褥，光禄彻饌讫，礼仪使跪奏称『輶辒车将发』，皇帝前，哭尽哀。礼仪使称『请再拜奉辞』，俛伏，兴；皇帝稽顙，哭踊，再拜。輶辒车发。礼仪使又跪奏『请皇帝还宫』，俛伏，兴。近侍扶引皇帝入次。太尉以下于次南横行进名再拜奉辞讫，各就本职。如诸王有故不赴山陵者，俟皇帝奉辞入次后，诸王进至輶辒之左，以南为上，哭尽哀，再拜辞。妃、主、内官不去者，于輶辒车后，帷中哭，再拜辞。讫，礼生赞侍中于輶辒车前跪请进发，讫，俛伏，兴。」百官以下仪制，如开元礼。

器行序周 晋 大唐

周制，大丧，大司徒帅六乡之众庶，属其六引。郑司农云：「六引谓丧车索也。」小司徒帅邦役，治其政教。丧役，正棺、引、窆、复土。遂人帅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帅而属六綍。及窆，陈役。致役于司徒，及墓上事及窆也。綍，举棺索。用綍旁六执之者，天子其千人欤？遂师帅其属以幄帘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丘笼及蜃车之役。使以幄帘先者，太宰也，其余则司徒。幄帘先，所以为葬窆之闲先张神座也。蜃车，枢路也。磨者，适历执綍者名也。遂人主陈之，而遂师以名行校之。士丧，既遣奠，行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茵苞器序从，如其陈之先后。车从，次器。商祝执功布，以御枢执披。居枢车之前，若道有低仰倾亏，则以布为抑扬左右之节，使引者执披者知之。士执披者八人。诸侯执綍五百人，四綍，皆衔枚，司马执铎，左八人，右八人，匠人执羽葆御枢。大夫之丧，执引者三百人，执铎者左右各四人，御枢以茅。五百人，一党之人也。诸侯之大夫，邑有三百户之制。綍引同耳。庙中曰綍，在途曰引，互言之也。御枢者，居前导正之。大夫士皆二綍。吊，非从主人也，四十者执綍。言吊者必助主人之事。从犹随也。成人二十之上，至四十以下，丁壮时也。曲礼云：「助葬必执紼。」主人袒，乃行，踊无筭。袒，为行变也。乃行，谓枢车行也。凡从枢者，先后左右如迁于祖之序。出

宫，踊，袭。哀次。至于邦门，公使宰夫赠玄纁束。邦门，城门。赠，送。主人去杖不哭，由左听命，宾由右致命，枢车前辂之左右也。当时止枢车。主人哭拜稽顙，宾升实币于盖，降，主人拜送，复位，杖，乃行。升枢车之前，实其币于棺盖之柳中，若亲授之然。复位，反枢车后。

晋贺循云：「丧车前后四引，引十人，合四十人。十人一佞，合四十四人。皆素服白俛手执练幡以部伍所主，禁讙呼嬉戯。四佞，一吏主之也。」

大唐制，鸿胪寺司仪署令掌凡引、披、铎、翣、挽歌、纛帐之属。三品以上四引，四披，六铎，六翣；六品以上二引，二披，四铎，四翣；九品以上二铎，二翣。凡执引披者，皆布帻，布深衣。其下帐，五品以上用素纁，六品以下用练，妇人用彩。至邦门，三品以上赠以束帛，一品加乘马。既引，又遣使赠于郭门外，皆以束帛，一品加璧。余具开元礼。

挽歌周 汉 晋 宋 大唐

鲁哀公十一年，吴子伐齐。将战，齐将公孙夏命其徒歌虞殡。杜元凯曰：「虞殡，送葬歌曲也。公孙夏示必死，故命其徒而歌之。」孔颖达曰：「虞殡者，谓启殡将虞之歌也。今人谓之挽歌。」

汉高帝时，齐王田横自杀，其故吏不敢哭泣，但随枢叙哀。而后代相承，以为挽歌，盖因于古也。

晋成帝咸康七年，杜后崩，有司闻奏，依旧选公卿以下六品子弟六十人为挽郎，诏又停之。

挚虞云：「汉魏故事，大丧及大臣之丧，执紼者挽歌。新礼以为挽歌出于汉武帝役人劳歌，声辞哀切，遂以为送终之礼，虽音曲摧怆，非经典所制，不宜以歌为名。按挽歌，诗称『君子作歌，惟以告哀』。以歌为名，亦无所嫌，宜定新礼如旧。」

宋文帝元嘉十七年，元皇后崩，诏停选挽郎。

大唐元陵之制「属三纁练缚于辘轳车为挽，凡六纁，各长三十丈，围七寸。执纁挽士，虎贲千人，皆白布葱褶，白布介帻。分为两番。挽郎二百人，皆服白布深衣，白布介帻，助之挽两边，各一纁。挽歌二部，各六十四人，八人为列，执翣。品官左右各六人，皆服白布衣，白布介帻。左右司马各八人，皆戴白布武弁，服白布，音属，谓襦长。无领缘，并执铎。代哭百五十人，衣帻与挽歌同。至时，有司引列于辘轳车之前后。其百官制，鸿胪寺司仪署令掌挽歌。三品以上六行三十人，六品以上四行十六人，皆白练衣，皆执铎帻。」

葬仪合葬附○周 晋 大唐

周制，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为之图。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为左右。公，君也。图，谓画其地形及丘垄所处而藏之。先王造莹者，昭居左，穆

居右，夹处东西。方相氏掌蒙熊皮，黄金四目，玄衣朱裳，执戈扬盾。大丧，先柩，及墓入圻，以戈击四隅，驱方良。圻，穿地中也。方良，魍魎也，木石之怪。旅賁氏纒葛，执戈盾夹王车，左八人，右八人，车止则持轮。巾车持盖从车持旌。从车，随柩路。持盖旌者，王平生车建旌，雨则有盖。今蜃车无盖，执而随之，象生时有也。所执者铭旌。丧祝掌劝防之事，劝犹倡帅前引者。防谓执披备倾亏也。及辟，令启。郑众云：「辟谓除菽涂椁。令启谓丧祝主命役人开之。」辟音毗亦反。菽音在官反。小祝设道赍之奠，分祷五祀。赍犹送也。送道之奠，谓遣奠也。分其牲体，以祭五祀，告王去此宫中不复反，故祭之。礼，王七祀，五者，司命、大厉，平生出入不以告。及圻，丧祝脱载除饰。郑众云：「去棺饰；谓帷荒池绞翼之属，令可举移安措。」司几筵设苇席，右素几。其椁席用萑，黼纯。椁席，藏中神座之席。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供闋圻之蜃。互物，蚌蛤之属。闋，塞也。将井椁，先塞下以蜃，御湿也。遂入藏凶器。成葬，小宗伯诏相丧祭之礼，而祭墓为位。成葬，丘已封也。天子之冢，盖不一日而毕。位，坛位也。先祖形体托于此地，祀其神以安之，冢人为尸。又冢人云：「凡诸侯及诸臣葬于王墓者，授之兆。凡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后，各以其族。子孙各就其所出王，以尊卑处其前后，而亦并昭穆。凡死于兵者，不入兆域。战败无勇，投诸莹外以罚之。凡有功者居前，居王墓之前，处昭穆之中央。以爵等为丘封之度，与其树数。」别尊卑也。王公曰丘，诸臣曰封。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柩行至于圻，陈器于道东西，北上。统于圻。茵先入。当藉柩也。元士则葬用軹轴，加茵焉。属引。于是脱载除饰，属引于緘耳。君葬用轻车，四綳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用轻车，二綳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国车，二綳无碑，比出宫，御棺用功布。轻车，柩车也。尊卑之差。在棺曰綳，行道曰引，至圻将窆，又曰綳，用綳而设碑，是以连言之。碑，桓楹也，将葬，树于圻四隅，以綳绕之以下棺也。御棺，居前为节度也。士言比出宫用功布，则出宫而止，至圻无矣。主人袒，众主人西面北上，妇人东面，皆不哭。夹羨道为位。乃窆，主人哭踊无算。窆，下棺也。袭，赠用制币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卒，袒，拜宾，主妇亦拜宾，即位，拾踊三，袭。主妇拜女宾也。即位，反位也。宾出，则拜送。相问之宾。藏器于旁，加见；器，用器、役器也。见，棺饰，更谓之见者，加此则棺柩不复见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见者，器在见内也。内之者，明君子之于事终不自逸也。见音古菟反。藏苞篚于旁；于旁者，在见外也。不言瓮甗，饌相次可知也。两两而居。丧大记曰：「棺椁之闲，君容柩，大夫容壶，士容甗。」加折，却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天子七月而葬，五重八翼；诸侯五月而葬，三重

六窆；大夫三月而葬，再重四窆。五重者，谓抗木与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也。既夕云：「抗木横三缩二，加抗席三，加茵，用疏布，缁翦，有幅，亦缩二横三。」实土三。主人拜乡人，谢其勤劳。即位，踊袭如初。哀亲之在斯也。乃反哭。

檀弓云：「合葬非古也，自周以来。」古谓殷以前。「季武子曰：『周公盖祔。』」祔谓合葬也。合葬自周公以来。「孔子曰：『卫人之祔也，离之；祔谓合葬也。离之，有以闲其椁中。鲁人之祔也，合之，善夫！』」善夫，善鲁祔葬当合。「孔子合葬于防」。防，鲁地。

说曰：记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之幽之故也。北方，国北。弁经葛而葬，与神交之道也，接神之道，不可纯凶也。天子诸侯变服而葬，冠素弁，以葛为环经。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杂记曰：「凡弁经，其纁侈袂。」有敬心焉。踰时哀衰而敬生也。敬则服有饰也。大夫士三月而葬，未踰时。周人弁而葬，殷人鬲而葬。周弁殷鬲，俱象祭冠而素，礼同。

凡殉葬，非礼也。陈子车死于卫，其妻与其家大夫谋以殉葬，定，而后陈子亢至，曰：「夫子疾，莫养于下，请以殉葬。」子亢曰：「以殉葬，非礼也。虽然，则彼疾当养者，孰若妻与宰？得已，则吾欲已；不得已，则吾欲以二子者之为之也。」子亢，子车弟，孔子弟子。下，地下也。度谏之不能止，以斯言拒之。已犹止也。于是弗果用。果，决。

陈干昔寝疾，属其兄弟，而命其子尊己曰：「如我死，则必大为我棺，吾二婢子夹我。」婢子，妾也。既死，其子曰：「以殉葬，非礼也，况又同棺乎！」弗果杀。善尊己不陷父于不义。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而无椁，称其财，斯之谓礼。」还犹疾也。谓不及其日月。

国子高曰：「葬也者，藏也。藏也者，欲人之弗得见也。是故衣足以饰身，棺周于衣，椁周于棺，土周于椁；言皆所以为深邃，难人发见之也。国子高，成子高也。成，谥也。反壤树之哉！」反，复也。怪不如太古也，而反封树之。意在于俭，非周礼。又曰：「吾闻之也，生有益于人，死不害于人。吾纵生无益于人，可以死害于人乎？我死，则择不食之地而葬我焉。」不食地，谓不垦耕。

夫子居于宋，见桓司马自为石椁，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

子游问丧具，夫子曰：「称家之有无。」子游曰：「有无恶音乌乎齐？」音剂。恶乎齐，问丰省之比。夫子曰：「有，无过礼。苟亡矣，敛手足形，还

葬，还之言便也。言已敛即葬之，不待三月。悬棺而窆，不设碑繿，不备礼也。窆，下棺也。人岂有非之者哉？」不责于人所不能。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见封之若堂者矣，见若坊者矣，坊形旁杀平上而长。见若覆夏屋者矣，覆谓茨瓦也。夏屋，今之门庑也。其形旁广而卑。见若斧者矣。』斧形旁杀刃上而长。从若斧者焉，孔子以为刃上难登，狭又易为功。马鬣封之谓也。俗闲名。今一日而三斩板，而已封，板盖广二尺，长六尺。斩板谓断其缩也。三断止之旁杀，盖高四尺。诗曰：『缩板以载。』尚行夫子之志乎哉！」尚，庶几也。

曾子问：「葬引至于垆，日有食之，则有变乎？且不乎？」垆，道也。变谓异礼也。垆音古邓反。孔子曰：「昔者，吾从老聃助葬于巷党，及垆，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听变。』既明反而后行，曰『礼也』。巷党，党名也。就道右者，行相左也。变，日蚀也。反复也。反葬，而丘问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迟数，则岂如行哉？』已，止也。数读作速。老聃曰：『诸侯朝天子，见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见日而行，逮日而舍。舍奠，每将舍，奠行主。夫柩不早出，不暮宿。』」侵晨夜则近奸寇。

春秋左氏传曰：鲁成公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烧蛤为炭以瘞圻，多埋车马，用人从葬。重器备，重犹多也。椁有四阿，棺有翰桼。四阿，四注椁也。翰，旁饰。桼，上饰。皆王礼。君子谓华元、乐举于是乎不臣。臣，治烦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争。今二子者，君生则纵其惑，谓文十八年，杀母弟须。死又益其侈，是弃君于恶也，何臣之为？若言何用为臣。

鲁昭公十二年，左传曰：「郑简公卒，将为葬除，及游氏之庙，游氏，子太叔族。将毁焉。子太叔使其除徒执用以立，而无庸毁，用，毁庙具。曰：『子产过女而问何故不毁，乃曰「不忍庙也。诺，将毁矣」！』教毁庙者之辞。既如是，子产乃使避之。司墓之室，有当道者，毁之则朝而崩，补邓反，下棺。弗毁则日中而崩。子太叔请毁之，曰：『无若诸侯之宾何？』不欲久留宾。子产曰：『诸侯之宾能来会吾丧，岂惮日中？无损于宾而民不害，何故不为？』遂弗毁，日中而葬。君子谓子产于是乎知礼，礼无毁人以自成也。」

曾子问曰：「下殇，土周葬于园，遂舆机而往，涂迯故也。土周，塋周也。周人以夏后氏之塋周，葬下殇于园中，以其去成人远，不就墓也。机，輿尸之床也。以绳其中央，又以绳从旁钩之。礼以机举尸，輿之以就园而敛葬焉，涂近故耳。今墓远，则其葬也如之何？」今人敛下殇于宫中，而葬之于墓

，与成人同。墓涂乃远，其葬当輿其棺乎？载之也？问礼之变也。孔子曰：「吾闻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远，盖欲葬墓如长殤，从成人也。长殤有送葬车者，则棺载之矣。史佚，武王时贤史也。贤犹有不知。召公谓之曰：『何以不棺敛于宫中？』欲其棺敛于宫中，如成人也。敛于宫中，则葬当载之。棺音古患反，下棺衣同。史佚曰：『吾敢乎哉！』畏知礼者。召公言于周公，为史佚问。周公曰：『岂，不可！』言是岂，于礼不可也。不许之。史佚行之。失指，以为许也，遂用召公之言。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棺，谓敛于棺也。

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并谓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不奠，务于当葬者。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轻于在殡者。反葬奠，而后辞于宾，遂修葬事。辞于宾，谓告将葬启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晋贺循葬礼云：「至墓之位，男子西向，妇人东向。先施幔屋于埏道北，南向。柩车既至，当坐而住。遂下衣几及奠祭。哭毕柩进，即圻中神位。既窆，乃下器圻中。荐棺以席，缘以绀繒。植罍于墙，左右挟棺，如在道仪。」

大唐元陵仪注：「山陵日，依时刻，吉凶二驾备列讫，尚辇帅腰舆伞扇入诣神座前，内侍捧几，内谒者捧香炉，各置舆上。中官帅其属舁衣箱以出。神舆至玉辂后，内常侍捧几置辂中，舆等退就列。中官以衣箱传授尚衣奉御，置于玉辂及副车中。神驾动，警蹕如常，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礼生赞侍臣上马，侍臣上马讫，夹侍于前，礼生在供奉官内。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神驾动，鹵簿官以黄麾麾之，鼓吹振作，警蹕如常。当陵门，以赤麾麾之，鼓吹不作。侍臣下马，步导于前，神驾至吉帷宫，回车南向。尚辇帅腰舆伞扇至辂后，内常侍奉几置舆上，伞扇侍奉至帐殿下，内侍捧几置座上，内谒者捧香炉置座前，舆等退就列。玉辂及鹵簿侍卫之官，停列于帷宫门外。吉驾引，礼官赞侍中进轸辂车灵驾前，奏请灵驾发引，俛伏，兴，退。司马执铎，挽郎执紼，挽歌振作；及挽以进，内外哭从，以赴山陵。灵驾至陵门西凶帷帐殿下，回驾南向。公主及内官以下并降车，障以行帷，哭于凶帷殿之西，东向北上。群官皇亲哭者序立于帷门外，东西相向，北上。哭十五举音，止，各退就次。前三刻，奉礼郎于隧道东南，量远近，设皇亲诸亲奉辞位。又于其南设应从文武官五品以下奉辞位，又于其南设六品以下奉辞位。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奉礼郎位于其北，礼生二人立于其南，差退。内谒者于隧道西南稍北，帷内设公主、王妃及内官以下奉辞位，东向北上。前一刻，所司设奠席于轸辂车前，设盥洗于东南，盥在洗西，篚在洗东。于是群官列位序立。光禄卿帅其属以饌奠于席上。礼官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诣樽坫所

，太祝酌醴齐讫，太尉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太祝持版进太尉之左，跪读文讫，奠版，俛伏，兴。太尉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发引，至南神门，将作监进龙輅于灵驾之后。礼官赞侍中进轝灵驾前，跪，奏称『请降灵驾，御龙輅』，俛伏，兴，退舁梓宫。所由乃奉迁梓宫至龙輅，舁梓宫官左右捧从。司空以巾拭梓宫，并拂夷衾。少府属缚于龙輅。礼官赞侍中进龙輅前，跪奏称『请引龙輅即玄宫』，俛伏，兴，退。挽郎执缚，奉引龙輅，左回北首。礼官赞司徒前导，白纛弩、素信幡、大旒及翬，皆依次而引，近伏近侍夹进如礼官导。通事舍人引太尉先导于龙輅之左。主节官帅持节者脱节在太尉之前，差退。代哭者及挽歌皆序立于门外之西，重行东向，押官排比以俟。皇亲、诸亲、群官等哭从。公主、王妃及内官等障以行帷。龙輅至羨道，停于帷下，南首以俟。时妃主内官以下，于羨道西南帷内就位，东向哭。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亲、诸亲各就奉辞位，所由各赞哭，在位者皆哭。其吉卤簿侍奉官少前，序立于门外之东，西向北上，哭。皆三十举音，止，再拜奉辞。至时，内官以下吉服，奉迁梓宫入自羨道，奉接安于御榻褥上，北首，覆以御衾。龙輅退出。其押吉卤簿官，并服白布巾衫就哭；将掩玄宫，并依前服吉服。初，梓宫降自羨道，奉礼郎设太尉进宝册赠玉币位于羨道东南，西向；设礼仪使奉宝册玉币位于太尉之南；又设秘书监位于其南。礼官导通事舍人引太尉以下俱吉公服各就位。又导持节者服节衣引太尉之前；礼部侍郎奉宝绶案、谥册案、哀册案，每案四人对举，用九品以上清资官舁。立于太尉之西南；少府监奉赠玉，置于匣，帅其属捧立于礼部侍郎之西；太府卿奉币玄三纁二，置于筐，帅其属捧立少府监之西，俱北面，各立于宝册玉币之后。按玄衣纁裳，周制也。当时所服，故以为币。服，近代及今，则皆不用。滞儒执古，仪注复存，且非古所上，不取触途皆尔。其吉制非允，岂可悉行。斯未达礼从宜及随时之义也。具昏礼篇，不复重载。立定，礼官导通事舍人，引礼部侍郎取宝绶于案，进授太尉。又礼生一人引秘书监取谥册、哀册，进授礼仪使。其册如重，则判官助举。又引少府监取玉于匣，并荐巾。又引太府卿取币进授礼仪使，以币承巾玉。礼部侍郎以下并退。龙輅既出，礼仪官分赞太尉、礼仪使奉宝册玉币，并降自羨道。至玄宫，太尉奉宝绶入，跪奠于宝帐内神座之西，俛伏，兴，退。礼仪使以谥册跪奠于宝绶之西，又以哀册跪奠于谥册之西，又奉玉币跪奠于神座之东。并退出复位。礼生引将作监、少府监入陈明器，白纛弩，素信幡、翬等，分树倚于墙，大旒置于户内。其跌竿烧之。自余明器，各以次逐便陈之，使有行列。陈布讫，并内官以下，并出羨道就位。所由赞内外哭、群官、皇亲、诸亲并吉仪侍奉官皆哭，三十举音，再拜，又再拜奉辞讫，引退以出。中官赞公主、王妃并退出，周以行帷，至门，乘车以扈从。礼生导主节官，帅持节者，引太尉及司

空、山陵使、将作监、御史一人监锁闭玄宫。司空复土九锺。所司帅作工续以终事。其先除服者，并改服。凶仪卤簿，解严退散。辇辂车、龙輶之属，于柏城内庚地焚之。其通人臣用者则不焚。」

神龙元年十二月，将合葬则天皇后于干陵，给事中严善思上表曰：「臣谨按天元房录葬法云：『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臣伏闻则天大圣皇后欲开干陵合葬，然以则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若欲开陵合葬，即是以卑动尊，事既违经，恐非安稳。臣又闻干陵玄宫，其门以石闭塞，其石缝铸铁以固其中。今若开陵，其门必须镌凿。然以神明之道，体尚幽玄，今乃动众加功，诚恐多所惊黷。又若别开门道，以入玄宫，即往者葬时神位先定，今更改作，为害益深。伏以汉时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晋以降，始有合者。然以西汉积年，尚余四百；魏晋以后，祚皆不长。伏望依汉朝之故事，改魏晋之颓纲。于干陵之旁，更择吉地，取生墓之法，别起一陵，既得从葬之仪，又成固本之业。伏以合葬者，缘人私情；不合葬者，前循故事。若以神道有知，幽涂自得通会；若以死者无知，合之复有何益？伏望少回天眷，俯览臣言，行古昔之明规，割私情之爱欲，使社稷长享，天下乂安。」疏奏，令百官详议。寻有敕令，准遗诏合葬。

开元二十一年二月，定安公主初降王同皎，后降韦濯，又降博陵崔铕，铕复先卒，及是公主薨，其子驸马王繇请其父合葬，敕旨依。给事中夏侯锜驳之曰：「公主自昔降婚，梧桐半死；逮乎再醮，琴瑟两亡。则生存之时，已与前夫义绝；殂谢之日，合从后夫礼葬。今若依繇所请，却祔旧姻，恐魂而有知，王皎不纳于幽壤；死而可作，崔铕必诉于玄天。国有典章，事难逾越。原繇此意，虽申罔极之情；本礼而行，或致不稽之诮。锜谬膺驳正，敢旷司存；请旁移礼官，并求指定。」下太常寺请议。

贞观十一年十月，诏曰：「诸侯列葬，周文创陈其礼；大臣陪陵，魏武重申其制。去病佐汉，还奉茂陵之莹；夷吾相齐，终托牛山之墓。斯盖往圣垂范，前贤遗则，在曩昔之宿心，笃始终之大义也。皇运之初，时逢交丧，谋臣武将等先朝特蒙顾遇者，自今以后，身薨之日，所司宜即以闻，并于献陵左侧，赐以墓地，并给东园秘器。」

丧葬令：「凡五品以上薨卒及葬祭者，应须布深衣、幘、素幕、輦，皆官借之。其内外命妇应得卤簿者，亦如之。其墓田之制，一品，莹，先方九十步，今减至七十步；坟先高丈八尺，减至丈六尺。二品，先方八十步，今减至六十步；坟先高丈六尺，减至丈四尺。三品，先方七十步，减至五十步；坟先高丈四尺，减至丈二尺。其四品，先方六十步，减至四十步；坟先高丈二尺，减至丈一尺。五品，先方五十步，减至三十步；坟高一丈，减至九尺。六品以下

，先方二十步，减至十五步；坟高八尺，减至七尺。其庶人先无文，其地七步，坟高四尺。其送葬祭盘，不许作假花果及楼阁，数不得过一牙盘。」其百官葬仪具开元礼。

通典卷第八十七 礼四十七 沿革四十七 凶礼九

丧制之五

虞祭 既虞饯尸及卒哭祭 祔祭 小祥变 大祥变 禫变 五服成服及变除 五服纁裳制度 斩纁丧既葬緝纁议

虞祭周 后汉 宋 大唐

周制，士丧既葬，实土三，主人拜乡人，即位踊袭，乃反哭。有司修虞事。特豕馈食，有司，当时主事者。馈犹归也。将踊袒，既踊即袭，乃反哭。侧烹于庙门外之右，东面。侧烹，烹一胖也。烹于爨用镬。不于门东，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丧祭。鬼神所在则曰庙，尊言也。设洗于西阶西南，水在洗西，筐在东。反吉也，亦当西荣也。樽于室中北墉下，当户。素几苇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之。陈三鼎于门外之右。门西。主人及兄弟如葬服，宾执事者如吊服，皆即位于门外之左，如朝夕临位。妇人及内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祝免澡葛经带，布席于室中，东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门西，东面南上。祝亦执事也。免者，祭祀之礼，祝所亲也。澡，理也，理葛以为首经及带，接神宜变也。宗人请拜宾。主人即位于堂，众主人及兄弟、宾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设于几东席上，东缩。缩，纵。主人倚杖入，祝从，主人北旋，倚杖于西序乃入也。丧服小记曰：「虞杖不入室。」赞荐菹醢。主妇不荐者，齐斩之服不执事也。曾子问曰：「士祭不足，则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鼎入设西阶前。俎、豆、敦、铏入设。铏，菜羹也。敦音对，黍稷器。祝酌醴，祝奠觶于铏南，复位，主人再拜稽首。复位，复主人之左。祝飨曰：「哀子某，哀明相，夙兴夜处不宁，曰，辞也，祝辞也。丧祭称哀。相，助祭者。诗云：「于穆清庙，肃雍明相。」不宁，悲思不安也。敢用洁牲刚鬣，敢，昧冒之辞也。豕曰刚鬣。芻合，黍也。嘉荐，普淖，嘉荐，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明齐溲酒，明齐，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酿此酒也。齐音剂。溲音搜。哀荐祫事，始虞谓之祫事者，主欲其合于先祖也，以与先祖合为安也。适尔皇祖某甫尔，汝也。汝死者也。告之以适皇祖，所以安之。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飨。」命佐食祭。飨，告神飨此祭。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主人再拜。主道也。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复位。祝迎尸，尸入门，丈夫踊，妇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后。尸入主人不降者，丧事主哀，不主敬。妇人入于房。避执事也。尸卒食，主人洗废爵，酌酒酹尸。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主

人献祝、献佐食。主妇洗足爵于房中，酌，亚献尸，如主人仪。昏礼曰：「内洗在北堂，直室东隅。」两笲枣栗设于会南。宾长洗饔爵，三献，燔从，如初仪。饔爵，口足之闲有篆文，又弥饰。饔，缘也，音忆。妇人复位。复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将出，当哭踊。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犹养也，成犹毕也，主人礼毕也。不言礼毕，于尸嫌之也。皆哭。丈夫妇人于主人哭，斯哭矣。祝入，尸谥。谥，起也。祝入而无事，尸则知起矣。不告尸者，无遣尊者之道也。祝前尸，出户踊初，降堂踊如初，出门亦如之。前，导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节悲哀同也。祝反，入彻，设于西北隅，几在南，扉用席。改设饔者，不知鬼神节，改设之，庶几歆享，所以为厌饫也。几在南，变右文，明东面。不南面，渐也。扉，隐也，隐之者，从其幽暗者也。扉音扶味反，屋西北隅。赞阖牖户。鬼神尚幽暗，或者远人乎？赞，佐食者。主人降，宾出。宗人诏主人降，宾则出庙门。主人出门，哭者止，皆复位。门外未入位。宗人告事毕。宾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于大门外也。宾执事者皆去，则彻室中之饔。

无尸则礼及荐饔皆如初。无尸，谓无孙列可使者也，殤亦如是也。礼谓衣服、即位、升降如有尸也。既飨，祝祝之右反卒，不绥祭，绥当作隳，音许规反。无泰羹、涪、馘、从献，主人哭，出复位。祝阖牖户，降复位于门西，门西北面位。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拾音其劫反。如食闲，隐之如尸一食九饭之顷。祝升，止哭，声三，启户，声者，噫歆也。将启户，警觉神。主人入，亲之。祝从，启牖向。牖先阖后启，扇在内也。向牖一名也。卒彻，祝、佐食降复位。祝复门西北面位，佐食复西方位也。不复设西北隅者，重闭牖户，褻也。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也。虞欲安之，柔日阴也，阴取其静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荐虞事。丁日葬，则己日再虞，其祝辞异者一言耳。三虞、卒哭、他，用刚日，亦如初，曰哀荐成事。当祔于庙，为神安于此。后虞改用刚日，刚日阳也，取其动也。士则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辞异者亦一言耳。他谓不及时而葬者。丧服小记曰：「报葬者报虞者，三月而后卒哭。」然则虞卒哭之闲有祭事者，亦用刚日。其祭无名，谓之他者，假设言之。凡虞，天子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虞祭之数。按杂记云：「天子九，诸侯七，大夫五，士三。」士当葬日，柔日一虞，隔明日至后柔日，为二虞，其明日刚日又虞，凡四日也。以次准推之，则大夫五虞，当八日；诸侯七虞，当十二日。虞必用柔日者，取其安静。最后用刚日者，象阳动，以其将祔庙也。凡日之数，甲刚乙柔，景刚丁柔，其余皆仿此。

说曰：孔子曰：「既封，主人赠而祝宿虞尸。赠，以其币送死者于圻也。于主人赠，祝先归。于主人必降。既反哭，主人与有司视虞牲。日中将虞，省

其牲也。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所使奠墓有司来归乃虞也。舍奠墓左，为父母形体在此，礼其地神也。舍音释。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不忍其无归也。是日也，以虞易奠。」虞，丧祭也。将虞，沐浴，不栉。沐浴者，将祭自洁清也。不栉，未在于饰也。唯三年之丧不栉，自期以下栉可也。男则男尸，女则女尸。女尸必使异姓，不使贱者。异姓妇也。贱者，谓庶孙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嫡。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为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也。士之妻则绡衣。报葬者报虞者，三月而后卒哭。报读为赴疾之赴，谓不及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杀也。既葬而不报虞，则虽主人，皆冠；及虞，则皆綌。有故不得疾虞，虽主人，皆冠，不可久无饰也。皆綌，自主人至缌麻也。远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后綌，反哭。墓在四郊之外者。曾子问曰：「并有丧，何先何后？」并谓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后汉郑玄云：「子为父三月而葬，腰经散垂，如始时也。葬日，日中而虞。反哭，升自西阶，虞祭于堂，杖不入室。凡葬以平明，日中反虞者安也，棺柩已去，恐父母精神彷徨无所依，故祭以安之也。」蜀谯周云：「为父，至葬，腰经散垂如小敛时。反哭于庙，升自西阶。虞祭于寝，杖不入室。」射慈云：「为父既葬，日中反哭。诸侯于太祖庙。别子为卿大夫，亦于太祖庙。其非别子为卿大夫，于皇考庙。上士于皇考庙，中士、下士于王考庙。皆升自西阶，东面哭踊，虞祭于宾宫。」

宋崔凯云：「子为父，三月而葬。将启出棺，皆綌散带垂。既启，袒，哭踊无数。日中虞，綌无时之哭矣。」

大唐元陵仪注：「将启，太祝捧主匱置于座，启匱于前，捧出神主，置于座上，东向。诸侍奉官各退就位，輿伞等亦退。通事舍人引群官俱退于太极殿门外，就次，以俟虞祭。所由陈杖卫如式。典仪设太尉、司徒、宗正卿、礼仪使及诸行事官位于东阶之东，设太祝等位于公卿之前少南，如不亲行事，中书、门下差奏摄。又少南设典仪位，俱西向。典仪帅礼生二人先就次立，礼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祭服立于左延明门外之南，北向西上。光禄卿帅其属捧饌立于太尉、司徒之东，太祝帅斋郎捧祝版立于饌东。立定，礼生乃引太尉、司徒以下入就位，通事舍人分引群官、皇亲、诸亲皆素服各入就位。侍中版奏『中严』，皇帝素服就次。诸王升就位。如不获亲奠，即太尉行事如常。光禄卿帅其属捧饌入，俟于东阶之前，太祝帅斋郎捧祝版立于其南。光禄卿帅其属升设醴甒、酒樽于帷门外前楹中闲之东，北向西上。设筐于樽西，实觶一、杓一，皆有。设盥洗于东阶之东，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二、

巾一，有。执壘洗者立于其后。侍中版奏『外办』，近侍扶引皇帝再拜，通事舍人分赞群官在内外位者哭拜。礼生引礼仪使省馔讫，升就位。礼官升位后，光禄卿帅进馔捧馔，司徒捧俎，光禄卿引馔及诸执事官并升自东阶，设于帷东门外席上讫，降复位。太尉捧祝版升立于樽所，执樽筐者各立于樽筐之后。礼仪使导皇帝于馔东，西面。礼仪使跪奏『请皇帝止哭奉奠』，承传内外皆止哭。太祝以觶酌醴齐于皇帝之左，跪进；皇帝受醴齐，跪奠于馔前，俛伏，兴。太祝持版进神座之南，北面跪读祝文讫，奠版，俛伏，兴。礼仪使导皇帝复位，跪奏『请再拜』，皇帝哭再拜。礼生引太尉亚献终献讫，降复位如常仪。通事舍人分赞内外哭再拜。礼仪使又跪奏『请再拜』，俛伏，兴，皇帝哭再拜。奉礼郎传赞内外再拜。礼仪使跪奏『礼毕』，俛伏，兴，近侍扶皇帝还合，群官等俱退。太祝乃跪匱神主，遂闭帷门，降出。内侍之属及行事者皆出。祝版焚于左延明门外。百僚乃于太极门外奉慰如常仪。每虞日朝哭礼皆准此。」如不亲行事，则宗正卿亚献，光禄卿终献。其百官之制，既葬而虞，其仪具开元礼。

既虞饯尸及卒哭祭周

周制，士丧，三虞献毕，未彻乃饯。卒哭之祭既三献也。饯，送行之酒也。诗曰：「出宿于济，饮饯于祢。」尸将祔于皇祖，是以饯送之也。樽两罍于庙门外之右。馔笾豆，脯四脰，酒宜脯也。有干肉折俎。干肉，牲体之脯。尸出，执几从，席从。祝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也。几席，素几苇席。尸出门右，南面。候设席也。席设于樽西北，东面，几在南。宾出复位。将入临之位也。主人出，即位于门东，少南，妇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妇人出者，重饯尸也。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废爵，酌献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复位。荐脯醢，设俎于荐东，胸在南。主人及兄弟踊，妇人亦如之。主妇洗足爵亚献尸，如主人仪，踊如初。宾长洗纒爵三献，踊如初。佐食取俎实于筐。尸谿，从者奉筐哭从之，祝前，哭者皆从，及大门内，踊如初。男女从尸，男由左，女由右也。及，至也。从尸不出大门者，犹庙门外无事尸之礼也。尸出大门，哭则止。以饯于外，大门犹庙门也。宾出，主人送，拜稽顙。送宾拜于大门外也。主妇亦拜宾。女宾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于闾门之内也。丈夫说经带于庙门外，既卒哭，当变麻，受以葛。妇人说首经，不说带。不说带，齐斩妇人带不变也。妇人少变而重带，带，下体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带，时亦不说者，未可以轻文变于主妇之质也。至祔，葛带以即位。无尸则不饯，犹出几席设如初，拾踊三，以饯尸者本为送神也。丈夫妇人亦从几席而出。丈夫妇人更踊。哭止，告事毕，宾出。

凡丧，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

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尊卑之差。将明旦而祔，则荐。荐谓卒哭之祭。卒辞曰：「哀子某，来日某，躋祔尔于尔皇祖某甫，尚飨。」卒辞，卒哭之祝辞也。躋，升也。尚，庶几也。不称饌，明主为告祔也。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孙祔于皇祖母也。妇曰孙妇于皇祖姑某氏。不言尔曰孙妇，妇差疏也。其它辞一也。飨辞曰：「哀子某，圭为而哀荐之，飨。」飨辞，劝强尸之辞也。圭，洁也。凡吉祭飨尸，曰孝子也。卒哭曰成事，既虞之后，卒哭而祭，其辞盖曰「哀荐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为成也。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卒哭，吉祭。明日，以其班祔。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父母之丧，既虞卒哭，柱楣翦屏，芻翦不纳。君既卒哭，而服王事。大夫既卒哭，弁经带，金革之事无避也。此权礼也。弁经带者，变丧服而吊服，轻，可以即事也。

祔祭殷 周 晋 大唐

殷人练而祔，孔子善之。周而神之，人情也。

周制，卒哭而祔。士丧，既卒哭之明日，沐浴，栉，搔翦，弥自饰也。用专肤为折俎，取诸脰臄。专犹厚也。折俎谓主妇以下俎也。体尽人多，故折骨以为之。今以脰臄，贬于纯吉也。其它如馈食。如特牲馈食之事也。用嗣尸。虞祔尚质，未暇筮尸。曰：「孝子某，孝显相，夙兴夜处，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宁。称孝者，吉祭也。用尹祭，尹祭，脯也。大夫士祭无云脯者，今不言牲号，而云尹祭，记者误耳。嘉荐，普淖，普荐，溲酒，普荐，鬲羹也。不称牲，记其异也。适尔皇祖某甫，以躋祔尔孙某甫，尚飨。」欲其祔合，两告之也。曾子问曰：「天子崩，国君薨，则祝取群庙之主而藏诸祖庙，礼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庙。」然则士之皇祖，于卒哭亦反其庙矣。无主其反庙之礼未闻，其以币告之乎？

说曰：卒哭明日，祔于祖父。祭告于其祖之庙。其变而之吉祭也，比至于祔，必于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末有所归也。末，无也。日有所用接之，虞礼所谓「他用刚日」者也。其祭，辞曰「哀荐」「成事」也。士大夫不得祔于诸侯，祔于诸祖父之为士大夫者，其妻祔于诸祖姑。妾祔于妾祖姑，亡则中一以上而祔之。祔必以其昭穆。士大夫，谓公子公孙为士大夫者也。不得祔于诸侯，卑别之也。既卒哭，各就其先君为祖者兄弟之庙而祔之。中犹闲也。诸侯不得祔于天子，天子、诸侯、大夫可以祔于士。人莫敢卑其祖也。祖爵尊，子孙爵卑，则不得上祔。祖爵虽卑，则祔之。妾无妾祖姑者，易牲而祔于女君可也。女君，嫡祖姑也。易牲而祔，凡妾下女君一等。妇祔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则祔于亲者。谓舅之母死，而又有继母二人也。亲者，谓舅所生者也。其妻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为大夫，而祔于其妻则不易牲。妻卒而后夫为大夫

，而祔于其妻，则以大夫牲。妻为大夫，夫为大夫时卒也，不易牲，以士牲也。此谓始来仕无庙者也。无庙者不祔。宗子去国，乃以庙从。又云：大夫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祔于大夫之昆弟之为士者，无昆弟则从其昭穆，虽王父母在亦然。大夫祔于士，不敢以己尊自殊于其祖也。士不祔于大夫，自卑别于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谓为士者。从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祔者祔于先死者。妇祔于其夫之所祔之妃，无妃则亦从其昭穆之妃。妾祔于妾祖姑，无妾祖姑则从其昭穆之妾。夫所祔之妃，于妇则祖姑也。公子祔于公子。不敢戚君。男子祔于王父则配，女子祔于王母则不配。配谓并祭王母，不配则不祭王父也。有事于尊者，可以及卑；有事于卑者，不敢援尊。配与不配，祭饌如一，祝辞异者，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谓未嫁者也。嫁未三月而死，犹归葬于女氏之党。妇之丧，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则舅主之。妇谓凡嫡妇、庶妇也。虞卒哭祭妇，非舅事也。祔祖庙，尊者宜主焉。王父死，未练祥而孙又死，犹是祔于王父也。未练祥，嫌未禘祭序于昭穆耳。王父既祔，则孙可祔焉。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其葬服斩缞。偕，俱也，谓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问曰：「葬先轻而后重。」又曰：「反葬奠而后辞于殡，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后轻。」待后事谓如此也。其葬服斩缞者，丧之崇，哀宜从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犹服斩缞，不葬不变服也。言其葬服斩缞，则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练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有父母之丧，尚功缞，而祔兄弟之殇，则练冠。祔于殇，称阳童某父，不名，神也。此兄弟之殇，谓大功亲以下之殇也。斩缞齐缞之丧，练皆受以大功之缞。此谓之功缞，以是时而祔大功亲以下之殇，大功亲以下之殇轻，不易服也。冠而兄为殇，谓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己明年因丧而冠。阳童谓庶殇也。宗子则曰阴童。童，未成人之称也。某父，且字也，尊神不名，为之造字。主妾之丧则自祔，至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祔自为之者，以其祭于祖庙也。上大夫祔太牢，下大夫少牢。祔与虞异。朋友之丧，虞祔而已。

晋贺循云：「卒哭祭之明日，以其班祔于祖庙，各以昭穆之次，各有牲牢，所用卒哭。今无庙，其仪：于客堂设亡者祖坐，东向；又为亡者坐于北，少退。平明持饌具设及主人之节，皆如卒哭仪。先向祖座拜，次向祔座拜，讫，西面南上伏哭。主人进酌祖座，祝曰：『曾孙某，敢用洁牲嘉荐于曾祖某君，以膺祔某君之孙某。』又酌亡者座，祝曰：『哀子某，夙兴夜处不宁，敢用洁牲嘉荐，祔事于皇祖某君，适明祖某君，尚飨。』皆起再拜，伏哭尽哀，复各再拜，以次出。妻妾妇女以次向神座再拜讫，南向东上，异等少退，哭尽哀，各再拜还房。遂彻之。自祔之后，唯朔日月半殷奠而已，其饌如来时仪，即日彻之。」

宋崔凯云：「祔祭于祖庙，祭于祖父，以今亡者祔祀之也。以卒哭明日，其辞曰：『哀子某，敢用洁牲刚鬣普淖普荐醴酒，用荐祔事，适尔皇祖某甫以躋祔。』女子祔于祖姑，此皆于今亡者为祖姑也。今代皆无庙堂，于客堂设其祖座，东面，今亡者在其北，亦东面而共此饌也。若祖父母生存，无亡祖可祔者，当中一以上祔高祖父母姑也。」

大唐元陵仪注：

祔庙前二日告迁，其礼如常告之仪。宗正起科申牒所由，祝文出秘书省。所由先备腰舆等并舁人。帝以三卫充，后以中官充。告讫，太祝先匱代祖神主，奉迁于西夹室堦中，锁闭如式。次腰舆迁第三室神主，二主各一腰舆。凡主出则帝主先出，其入室则后主先入。入第二室；宫闈令捧后主先置于堦室，太祝捧帝主复置于堦室，俱东向。次迁第四室入第三室，次迁第五室入第四室，次迁第六室入第五室，次迁第七室入第六室，室有二后，昭成于前，肃明于后。次迁第八室入第七室，次迁第九室入第八室，皆如上仪。入堦室各锁闭讫，次所司移幄帐等物，依次各迁入本室讫，其九室应缘幄帐、香案、斧宸、席褥等所司先造，其日陈设于室中。其代祖室旧帐幄等物，并移于西夹室中，虚设锁闭如式。

将迁代宗睿文孝武皇帝，所司先择日，奏定，散下所由，各供其职。应用法驾卤簿，黄麾大仗，前一日陈设，及太庙四门量设方色兵仗如仪。将作监先清扫庙之内外。京兆府修路，从承天门向南至太府寺南街，向东入太庙三门，又向南，又向东至庙南门。宗正具祔飧料，差三公及应行事官斋戒，如常飧仪。其祝文具祔飧意，出秘书省。又申太极殿告灵座料如例程。其祝文出秘书省。太乐令设登歌于太庙殿上，并如例程。尚舍于庙南门道西设神主幄座，东向，幄内设床、席、褥、黼宸、香案如式。内中尚先造栗木主并匱及趺，其制度并如常仪。祔前一日盛以箱，覆以帕，置于腰舆，诣庙南门幄帐中；太祝捧置于座上，乃下帘帷。内侍省量差中官侍卫。礼仪使奏请差题神主官，即以飧前一日，尚舍具香汤并题神主席褥；内中尚具浴神主盆并白罗巾、光漆、笔墨等诣于幄帐所。礼仪使与题神主官等，其日质明，诣幄下。太祝以香汤浴栗主，拭以罗巾。题栗主官盥洗，捧栗主就褥，题云『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神主』，墨书讫，以光漆重摸之，遂捧授；太祝受，诣帐座，置于匱中所，侍卫如式。

前一日，尚舍与西内使、计会、鸿胪除太极殿上白幕，并以吉幕代之。殿中省除版城。太仆进玉辂于承天门外，当中南向，及诸辇辂、羽仪、仗卫、伞扇陈列于玉辂前，左右金吾引驾，所由陈布如式。太常奏前一日之夕，严警于承天门外之南；皇城留守奏祔飧日质明，开朱雀门；大内留守与内检校使

奏开太极殿门、嘉德门、承天门。卫尉于太极殿门外廊下，量设文武百官次；又于太庙南门外，量设百官次于道东，如在太极殿庭仪。

先奏灵座祔之日，质明，宗正卿帅执饌斋郎，光禄卿帅太官良酝实樽俎笾豆并应行事官，皆祭服序列于左延明门以俟。至祭时，应行事官诣太极殿东阶下，西向序立，典仪于太极殿庭布文武官、皇亲、诸亲位如常仪。俟祭官欲升殿行事时，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僚等常服入就位，礼生赞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辇帅腰舆、香案、伞扇入诣殿庭阶下，分东西立。侍从官摄侍中中书令以下，并列位于左右序立。太仆进玉辂于嘉德门外，当中南向。礼生引祭官等行告礼如常仪。告讫，宗正卿、光禄卿帅斋郎长祠彻饌。礼官引侍中升，尚辇帅腰舆升诣帐座前，其伞扇侍臣等夹于阶间。侍中进跪于幄前，西向奏：『请降座升舆祔庙。』内侍捧几置舆上，太祝匱神主，捧置舆上几后，扶侍降自西阶，伞扇侍臣夹引以出，自太极殿门中门出，在位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等便从神舆而出。至嘉德门，分左右序立，神舆至玉辂后。侍中跪奏：『请降舆升辂。』内侍捧几置辂中，太祝捧匱升辂，其太祝便于辂中侍奉。千牛将军夹辂而趋。出承天门五十步，侍中进，当辂前跪奏『请敕侍臣上马』，侍臣等皆上马，鼓吹振作。其文武百官等候玉辂出承天门，各逐便路先赴太庙南门次，以俟神舆。鹵簿至庙门西三门，鼓吹止，分左右以俟飨讫，退。其仪仗等并于庙南门分左右列位，俟飨礼毕，退。玉辂既发赴庙，尚舍收拆殿上帷幄及版城等，应合收者，与内检校使、计会处置。西宫内人褰裳，其日并焚之。

其日，太庙祔飨应缘斋戒斋官、陈设樽彝酒醴坩爵、省牲告洁、进署祝版、陈设乐器，并如东飨常仪。玉辂将至庙西门，尚舍奉御设奉谒褥位于庙庭横阶南，当中北向。奉礼郎于庙南门外稍南，设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位，如太极殿庭之仪，又于庙庭横阶南，设文武百官及皇亲诸亲位，亦准此。其六品以下非常参官，并列位于庙南门外。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亲诸亲等，常服就南门外位。礼生引应飨官俱祭服立于庙东门外，北向西上位立。又礼生引礼仪使、御史以下执事官等先入，当中阶，北向立于褥位之南。礼生赞再拜，礼仪使、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引自东阶升，各就位。次引司空入就位，再拜，行扫除讫，降复位。礼官与太祝自西第一室开埴室，捧神主匱，置于幄中近东，启匱出神主，捧置于座几后踏上；次宫闈令入室，捧后主匱，置于幄中近西，启匱出后主，置于座几后踏上。自第一室至第八室，皆如上仪。讫，并斋郎室长各于本室依仪出入，须知次序。太祝退立于樽坩所，宫闈令退就阶下执事位。

玉辂既至庙南门，回辂南向。侍臣等序列于辂前。神舆入幄，则侍臣列于幄门外。尚辇帅腰舆进辂后，侍中跪奏『请降辂升舆诣幄座』。内侍捧几

置輿上，太祝捧神主匱置輿上几后，遂舁诣幄座；内侍捧几置座上，东向，太祝捧匱置几后。讫，礼生于庙东门引行事官、太尉以下入就庙庭位，西向立。其殿上御史、礼官、太祝、乐官等，各逐便自东西阶下相向序立，候神主升殿，却复阶上位。

侍中进于幄座前，跪奏『请降座升輿祔谒』。内侍捧几置輿上，太祝捧栗木神主匱置几后。礼官引入，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皇亲、诸亲自南门外，分左右从入，就东西班位立。神輿至庙门，伞扇分左右立于门外。神輿至庙庭褥位，侍中各退就本班。其侍中未退。太祝捧匱跪置于褥，启匱出神主，置于趺上。讫，侍中进于褥位西，北面跪奏称『以今吉辰，代宗睿文孝武皇帝祔谒』。奏讫，俛伏，兴，退。

少顷，侍中诣褥之西，东面跪奏『请升輿祔飨』。俛伏，兴，退降就位本班。太祝进跪于褥位，捧神主匱于輿。其匱盖亦置輿上近后。腰輿既升，礼官奉引神輿，诣玄宗室，太祝跪捧神主匱，置于东壁下祔位褥上西南，退立户外。少顷，太祝进就褥跪，捧神主置于輿，奉引入第九室；至帷座前，内侍捧几置于座，如幄中别有几，其几留于腰輿而退。太祝捧神主置于曲几后趺上，以题处向北也。其匱置于几东近后。腰輿退于幄座之西近北，舁腰輿所由并降自东阶，由庙东门出。神主置座讫，礼生赞再拜，太尉以下及应在位官并再拜。

礼生诣太尉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登歌，奏永和之乐九成毕，礼生赞再拜，太尉以下及在位者皆再拜。礼生引太尉盥洗，执瓚升，诣从西第一室，酌郁鬯，登歌作，太尉入室神座前，裸讫，奠瓚于饌席，俛伏，兴，退出户，北向再拜。次引诣第二室，次引诣第三室，以至第九室，皆如上仪。讫，登歌止，引太尉降复位。太祝奠毛血之豆，礼生引司徒执俎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升阶，乐止。礼生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阶以出。诸太祝取萧蒿焚于炉炭。饌升设讫，斋郎降自东阶，由庙东门以出。礼生引太尉盥洗，执爵奏自第一室至第八室，各奏本室乐；至第九室，奏保大之乐。行飨礼亚献终献，并如常飨之仪。讫，降复位。登歌作。太祝各入室彻豆，还樽所，登歌止。礼生唱赐胙，又唱再拜，众官应在位者皆再拜。其三献官不拜。永和之乐作，礼生又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礼生进太尉之左，白『礼毕』。礼生引飨官自东门出，通事舍人引在位群官南门出。太祝入室，各匱神主纳于埽室如常仪。礼官帅腰輿诣庙门南幄下，太祝捧桑木主并匱置于輿，遂自庙门南西偏门舁入，诣庙殿北帘下两阶之闲。将作先具锹镢穿坎，方深令可容木主匱，遂埋之而退。明日，百僚及皇亲诸亲诣延英门，进名奉慰如常仪。

其百官之制，如开元礼。若祔曾祖妣，则不告祖。若父在，不可递迁祖、祖妣、先妣，宜于庙东北，别立一室藏其主，待后者同祔也。嫡殇者时享，皆祔食祖，别无祝文，亦不拜。设祔食之座于祖座之左，西向，献一而已，以其从祖祔食。祝辞末云「孙某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殇。

小祥变周 大唐

周制，士丧，周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筮日、筮尸、视濯，皆腰、经、杖、绳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毕而后杖，拜送宾。临事去杖，敬也。濯谓溉祭器也。辞曰「荐此常事」。祝辞之异于虞祔者也。言常者，周而祭礼也。古文常为祥。周之丧，二年也。故周祭，礼也；周而除丧，道也。祭不为除丧也。此谓练祭也。礼，正月存亲，亲亡至今而周，周则宜祭。周，天道一变，哀恻之情益衰，衰则宜除，不相为也。十三月而练冠。又云：周之丧，十一月而练，自诸侯达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啐之，众宾兄弟皆啐之。啐皆尝也。啐至齿，啐入口。既练，居外寝堊室，不与人居。君谋国政，大夫谋家事。始食菜果，饭素食。哭无时。外寝，中门之外，大门之内，垒墼为之，不涂墍，谓之堊室。哭无时者，不复朝夕哭也，或数日哀至而哭。戴德云：「哭时，随其哀杀，五日十日可哭矣。」寝有席。练冠繅缘，腰经不除，男子除乎首，妇人除乎带。所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妇人葛经不葛带。易服谓为后丧所变也。妇人重带，带在下体之上，妇人重之，避男子也。其为带，犹五分经去一耳。又云：练，练衣黄里，繅缘，小祥练冠练中衣，以黄为内。繅为饰者，黄之色卑于纁。繅，纁之类也，明外除也。葛腰经，绳屨，无絢，角瑱，瑱，充耳也。吉时以玉，人君有瑱也。鹿裘衡长祛，衡当为横。祛谓袷缘袂口也。练而为裘，横广之，又长之，又为祛，则先时狭短无祛可知也。祛，裼之可也。裼，表裘也。有祛而裼之，备饰也。玉藻曰：「麕裘青豻裘，绞衣以裼之。」鹿裘亦用绞衣也。

大唐元陵仪注：「前二日，内所司先具八升练布冠、纁裳、腰经等，光禄卿具太牢饌，宗正进署祝版。前一日之夕，毁庐为堊室，高七尺五寸，长丈二尺，阔一丈，将作监句当。尚舍奉御设蒲席于室内，内所由陈练冠于别次。其日，依时刻内所由先入，整拂几筵，荐香烛于灵前。内外及百僚俱服纁服，去杖，通事舍人引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纁裳经，去杖，近侍扶就位，西面哭，内外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再拜。近侍扶皇帝就次，所司以练布冠纁裳进内，服讫，内外及百僚各服其服。两省五品以上及卿，御史大夫、中丞，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正员长官，准礼合除首经，练八升而为冠，以六升布为纁裳，今荆州布也。其头及衫葱等，亦准此。藏其所换初服，以俟山陵时却服。通事舍人引百僚入

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内外百僚皆哭踊。光禄卿引饌升设于灵幄前，太祝以爵酌醴酒。礼仪使奏请止哭，内外俱止哭。太祝以酒爵授礼仪使，礼仪使受酒，跪进，皇帝受酒，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少退。太祝持版，跪于饌前近南，北向读祝版曰：『维年月日，子哀子嗣皇帝臣某，敢昭告于考大行皇帝，天祸所鍾，攀号无及，以日易月，奄及小祥，烦冤荼苦，触绪糜溃。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祇荐祥事，尚飨。』读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内外在位者皆哭踊再拜。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群官退。其奉慰如常仪。」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大祥变周 大唐

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吉服而筮尸，祝曰「荐此祥事」。凡变除者，必服其吉服以即祭事，不以凶临吉也。主人之除也，于夕为期，朝服。祥因其故服。为期，谓祭期也。朝服以期，至明日而祥祭，亦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又曰：「祥而缟。」缟冠，素紕。除成丧者，其祭也，朝服缟冠。祭犹缟冠，未纯吉。既祭，乃服大祥素缟麻衣。大祥有醯酱，居复寝，素缟麻衣。大祥除纓杖。礼，既祥，白屨无絢，素冠缟纓。有子既祥，而丝屨组纓，时讥其早也。有子，有若也。其祭时，尸酢主人，主人啐之，众宾兄弟皆饮之可也。啐，尝也。啐，入口也。凡侍祭丧者，告宾祭荐而不食。荐，脯醢也。吉祭，告宾祭荐，宾既祭而食之。丧祭，宾不食之。

大唐元陵仪注：「祭前二日，内所司先具大祥服，浅黑絁头，帽子，巾子，大麻布衫，白皮腰带，麻鞋。光禄卿具太牢饌，宗正进署祝版。前一日之夕，将作除堊室，内所由陈大祥服于别次。其日，未明，内所由先整拂几筵，荐香烛于灵幄前，内外百僚俱服纓裳，去杖。至传点时，通事舍人各引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纓裳，去杖，近侍扶就位，西向哭踊，内外在位者皆哭踊，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赞者承传内外在位者皆再拜。讫，礼仪使奏『请止哭就次变服』。奏讫，与礼官等趋出。近侍扶皇帝就次，变大祥服。内外百僚皆就次，变服素服讫，黑絁头，腰带，白衫，麻鞋。各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就位哭踊。礼官省饌，光禄卿引饌升设灵幄前，太祝五品以上供奉官一人摄。执爵酌醴酒。礼仪使奉引皇帝稍进，诣饌前。礼仪使请止哭，内外俱止哭。太祝以酒授礼仪使，礼仪使受酒跪进，皇帝受酒，跪奠于饌前，俛伏，兴，少退。太祝持版于饌南，北向读祝文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踊再拜。赞者承传内外在位者皆哭再拜，十五举声。礼仪使奏礼毕，与礼官等趋出。近侍扶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群官序出太极门。其奉慰如常仪。百僚奉慰讫，以素服诣延英门起居。」谨按：礼云「大祥素缟麻衣」。又

云「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今所司具浅墨紕，此即古之縞冠也。按礼云「禫而縞」，黑经白纬曰縞，则宜施之于禫。今于大祥服之，盖从当时宜。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禫变周 大唐

周制，士丧，既大祥，中月而禫。郑玄曰：「中犹闲也。禫，祭名也。与大祥闲一月。自丧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禫而纒，无所不佩。旧说纒冠者，彩纒也。无所不佩，纷帨之属如平常也。黑经白纬曰纒。是月也，吉祭，犹未配。是禫月也，当四时之祭月则祭，犹未以某妃配，哀未忘也。少牢馈食礼曰：「孝孙某，敢用柔毛刚鬣，嘉荐普淖，用荐岁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飨。」是月禫，徙月乐。言禫明月可以用乐。孟献子禫，悬而不乐，比御而不入。可以御妇人矣，尚不复寝也。孟献子，鲁大夫仲孙蔑。孔子曰：「献子加于人一等矣。」加犹踰也。周之丧，十五月而禫。此谓父在为母。

大唐元陵仪注：「其日，百僚早集西内，入就位，侍中进办，并如大祥之仪。皇帝服大祥服，近侍扶就位哭，十五举声。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赞者承传百僚在位者皆再拜。礼仪使奏请就次变服，皇帝就次，除大祥服，服素服。细火麻衫，腰带，细麻鞋，黑紕头，巾子等。百僚趋入就位，立定。近侍扶皇帝入，哭踊，内外百僚皆哭踊。礼官省馔，光禄卿引馔升，陈设酌奠，亦如大祥之仪。太祝读祝文，祭讫，礼仪使奏请再拜，皇帝哭再拜，赞者承传内外百僚皆哭再拜。讫，礼仪使奏礼毕，遂与礼官趋出。近侍扶皇帝还次。通事舍人引百僚序出至太极门外，进名奉慰讫，各服惨公服，便诣延英门起居。明日平明，皇帝改服惨吉服。淡浅黄衫，细黑紕头，巾子，麻鞋，吉腰带。伏准贞观、永徽、开元故事，服此服至山陵事毕，则纯吉服。其中间朔望视朝及大礼，并纯吉服，百僚亦纯吉服。自后朝谒如常仪。其百官惨公服，至山陵事毕，乃服常公服。」

今上初欲禫服终制，下诏曰：「朕闻礼贵缘情，因心展孝。高宗得说，其代予言。今朝有股肱，济为舟楫，出纳惟允，足以保邦。况荼蓼在怀，日时犹浅，欲遂权夺，抑就公除，攀号痛心，实所未忍。朕将从禫服，以终丧纪，百辟卿士，宜悉哀怀。」礼仪使、吏部尚书颜真卿奏曰：「哀号在疚，开辟所无，诚恳尚违，庶僚增惧。伏见百辟并已释除，事既合权，礼无独异，不可以吉凶兼制，臣子殊仪。伏乞奉顾命之文，节因心之孝，顺时即吉，屈己临朝，则万姓心安，四方事集。臣典司仪注，不敢轻移，犯冒宸严，无任恳迫。」

又下诏欲以素服练巾听政，诏曰：「昔高宗谅阴三年，舜为尧，禹为舜，亦服丧三年，故礼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达』。是知罔极之恩，昊天难报。

朕虔奉遗诏，又迫于群议，将欲从吉，未忍割哀。其百僚宜以今月十七日释服，朕以素服练巾，衔哀听政。凡百在位，知朕意焉。」礼仪使又奏曰：「孝德动天，事踰前古，德音俯降，感咽载深。臣伏守遗诏，礼从易月，祥禫变除，仪注皆备。若陛下未忍即吉，更服练巾，则遗诏不得奉行，群僚无以覲见。伏乞俯顺人望，仰遵先旨，实大孝不亏，万方幸甚。臣职在典礼，愚守如前，无任恳迫之至。」

其百官仪制，具开元礼。

议曰：祥禫之义，按仪礼云：「中月而禫。」郑玄以中月为闲月，王肃以中月为月中，致使丧期不同，制度非一。历代学党，议论纷纭。宗郑者则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弹琴笙歌，乃省哀之乐，非正乐也。正乐者八音并奏，使工为之者也。按郑学之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无存省之乐也，但论非是禫后复吉所作正乐耳。故郑注丧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尔以存乐也』。君子三年不为乐，乐必崩；三年不为礼，礼必坏。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适而作乐。三年之丧，君子居之，若驰之过隙，故虽以存省之时，犹不能成乐。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礼记所云『二十五月而毕』者，论丧之大事毕也，谓除缞经与垆室耳。余哀未尽，故服素缟麻衣，着未吉之服。为伯叔无禫，十三月而除；为母妻有禫，则十五月而毕；为君无禫，二十五月而毕；为父、长子有禫，二十七月而毕。明所云『丧以周断』者，禫不在周中也。礼记二十五月毕者，则禫不在祥月，此特为重丧加之以禫，非论其正祥除之义也。三年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者，论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按礼记云「三年之丧再周，二十五月而毕」。又，檀弓云「祥而缟，是月禫，徙月乐」。又，鲁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则其善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弹琴而不成声，十日而成笙歌。又，「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证无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学之徒难曰：「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作乐，则二十五月、二十六月、二十七月，三月之中不得作乐者，何得礼记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弹琴，十日笙歌』？又丧大记云『禫而内无哭者，乐作矣故也』。『孟献子禫，悬而不乐』。此皆禫月有乐之义，岂合二十八月然始乐乎？」郑学之徒，嫌祥禫同月，卜用远日，无中月之义者，祥禫之祭虽用远日，若卜远日不吉，则卜近日，若卜近得吉，便有中月之义也。所以知卜远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时，卜近不吉，得卜远日。故礼记云『旬之内曰近某日，旬之外曰远某日』。特牲馈食云『近日不吉则筮远日』。若吉事得用远，则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义也。礼记作乐之文，或在禫月，或在异月者，正以祥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丧事先远日，不吉则卜月初。禫在月中，则得作乐，此丧大记『禫而内无

哭者，乐作矣故也』，『孟献子禫，悬而不乐』之类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乐之义，非禫后之乐也。夫人伦之道，以德为本，至德以孝为先。上古丧期无数，其仁人则终身灭性。其众庶有朝丧暮废者，则禽兽之不若。中代圣人，缘中人之情，为作制节，使过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斩缞以周断。后代君子居丧，以周若驷之过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礼记云「再周之丧，二十五月而毕」。至于祥禫之节，焚之余，其文不备。先儒所议，互有短长，遂使历代习礼之家，翻为聚讼，各执所见，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礼情而求其理故也。夫丧本至重以周断，后代崇加以再周，岂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胶柱于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终身之忧，何须过圣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郑者乃过礼而重情，遵王者则轻情而反制，斯乃孰为孝乎？且练祥禫之制者，本于哀情，不可顿去而渐杀也。故闲传云「再周而大祥，素缟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纤，无所不佩」。中犹闲也，谓大祥祭后闲一月而禫也。据文势足知除服后一月服大祥服，后一月服禫服。今俗所行，禫则六旬，既祥缟麻，阙而不服，稽诸制度，失之甚矣。今约经传，求其适中，可二十五月终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缟麻衣。二十六月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终而吉，吉而除。徙月乐，无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礼矣。

五服成服及变除

周制，

丧服斩缞裳、苴经、杖、绞带、冠绳纓、菅屨者，谓既殡成服。斩缞裳三升。苴经大搗音厄九寸，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为腰经，大七寸二分，绞垂两结闲，相去四寸。竹杖大如腰经，长齐心，本在下。绞带大五寸七分半，偶结于前。皆三重。三重，四股绞之。冠六升，外纆，条属右缝。菅屨外纳。纳其此外也。纆音必。居倚庐，中门外东壁下，倚木为庐，北向开户。寝苦枕块。哭昼夜无时。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寝不说经带。义服所异者，缞裳三升半，绳屨，余与正同。斩者，不缉也。苴者，麻之有蕢也。服上曰缞，下曰裳。在首在腰皆曰经。经之言实也，明孝子有忠实之心，故为制此服焉。首经象缁布冠之頰项，腰经象大带。又有绞带，象革带。齐缞以下用布。盈手曰搗，搗，扼也。中人之扼，围九寸。以五分一以为杀者，象五服之数也。属犹着也。通屈一条绳为武，垂下为纓，着之冠也。布八十缕为一升。升，登也。杂记曰：「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右缝，小功以下左缝。」外纆者，冠前后屈而出缝于武也。二十两为溢。一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其君，布带绳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厌于天子诸侯，故降其众臣布带绳屨。贵臣得申，不夺其正也。公卿大夫室老

，贵臣也；其余皆众臣也。君谓有采地者，皆曰君。众臣杖，不以即位。女子子在室为父，布总六升，长六寸，箭笄长一尺，髻纒三年。女子子者，女子也，加一子别于男子也。在室，关已许嫁。此女子之丧服之异于男子也。总，束发也。六升，象冠数也。长六寸者，出紒后垂为饰。谓之总者，既束其本，又总其末也。箭，笄也。髻，露紒也，犹男子之敛发也。斩纒敛发以麻，则髻亦用麻矣。以麻者，自项而前交于额上，却绕紒后，如着惨头焉。凡服上曰纒，下曰裳。此言纒不言裳，妇人不殊裳也。纒如男子纒，下如深衣。深衣则纒无带，下又无衽矣。陈铨曰：「总，束发。笄，支紒也。不曰纒裳，妇人纒而不裳。」雷次宗曰：「纒者，当心六寸布也。在衣则衣为纒，在裳则裳为纒。男子离其纒裳，故纒独在衣上。妇人同为一服，故上下共其称也。」纒音七焦反。三月而卒哭，男子受以六升布为纒裳；七升布为冠，纒带亦如之；一辟博三寸，偶结于前；蓆屨内纳；葛经：首经大七寸五分寸之一，右本在上；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参摻之。食麤食，水饮。翦屏，柱楣，寝蒲席，翦而不纳。朝夕即位哭。妇人亦以六升布为连裳，七升布为总。葛洪云：「子为父，三月既葬，草屨内纳，庐则柱楣翦屏。屏者，庐前屏也，其庐所为之屏也，而更作外障以为之。作庐：先横一木长梁着地，因立细木于上，以曲就东墉，以草被之。既葬，则翦去此草之拍地。以短柱柱起此横梁之着地，谓之柱楣。楣一名梁。既举此梁，乃得于庐外作障，但不用泥之。诸侯始作庐者，便有屏而未泥之，既葬乃泥之。既柱起梁，又立小障以辟风，凶事转轻。」十三月小祥而练，除首经，受以七升布为纒裳，练冠素纒，中衣黄里，縗为领袖，缘以练带，绳屨无紒，其腰经缩一股去之。饭素食，自葬蔬食，至练得却素食也。有菜茹盐酪之和，未有醯酱。居坐室，在中门外屋下，西向开户。嫡子在前，庶子在后。哭无时，思哀杀，十日五日可也。葛洪云：「小祥，中衣，黄为里，縗为领袖缘。縗者，红之多黄者也。」宋凯云：「小祥，祥者，吉也。故纒裳无负版及心前纒，辟领，去首经。小祥祭则栉，稍自饰。」二十五月大祥，朝服缟冠。既祥，改服十五升布深衣，领袖缘皆然；缟冠素紕，素中衣，领袖缘带皆然。去腰经，弃杖，白麻屨无紒。食醯酱干肉。出坐室，始居内寝。杜元凯云：「二十五月大祥祭，主人夕为期。朝服缟冠讫祭，而受以布深衣十五升。外无哭者，谓哀至入即位而哭也。」崔凯云：「大祥居外寝，平常所听外寝事也。缟冠素紕，紕者，以素缘冠两边，各二寸。」二十七月而禫，玄衣黄裳而祭。祭毕，更服朝服，以黑经白纬为冠而彩纒，缟带，缘中衣，吉屨无紒，革带得佩纷帨之属，如其平常。寝有床，犹别内。始饮醴酒。踰月复吉，三年之礼成矣。

疏纒裳齐、牡麻经、冠布纒、削杖、布带、疏屨三年者，谓齐纒三年，既

殡成服。以麤纁四升为纁裳，六升为冠纁，布带代绞带。牡麻经大七寸二分，右本在上；五分去一，大五寸六分，以为腰经。削桐木为杖，杜元凯云：「圆削之，象竹，取其便也。」王肃云：「削为四分。」长与心齐，下本大如腰经。蕙蒯为屨。食粥居庐，与为父同，五不食。齐者，缉也。牡麻者，麻之无子者。马融曰：「在上指右，故曰右本。」郑玄云：「齐纁不书受月者，亦天子诸侯及卿大夫士虞卒哭异数也。」王肃曰：「疏以名哀，轻乎斩也。斩不同数，麤可知也。承裳以齐，制而后齐也。因纁以斩，斩而后纁也。」陈铨曰：「右本在上者，麻本从左来，加右之上也。蕙蒯，草名也。」孔伦曰：「右本在上者，为母本于阴而统外也。」女子子在室，白布总七升，长八寸，一辟博一寸，恶笄用榛木，长尺，用白布絢之，博五分；白布七升为带，无腰经。深衣不裳。居房中，张帷为次。至虞不变者，三笄总带也。既卒哭，受以八升布为纁裳，冠九升布，纁带、中衣领袖缘亦然。服葛经，首经大五寸七分半，腰经四寸六分。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九升布为冠，纁武亦如之。其它祥禫变除与斩纁同。踰月复平常。

疏纁裳齐、牡麻经、冠布纁、削杖、布带、疏屨周者，谓齐纁杖周。降服四升为纁裳，冠纁皆七升；正服五升为纁裳，冠纁皆八升；义服六升为纁裳，冠纁皆九升。冠皆右缝内繹。经带与三年同。

不杖麻屨者，谓不杖周成服。五升布为纁裳，八升布为冠纁，经带大小与杖周同。居垩室，食素食，水饮。寝有席荐，不纳；断木为枕，不脱经带。朝夕即位哭。

殇大功布纁裳、牡麻经、无受者，谓殇降大功成服。七升布为纁裳，十升布为冠纁、带、中衣领袖缘。牡麻为首经，大五寸七分半，腰经四寸六分，不绞其垂。唯中殇七月者不纁经。绳屨。张帷为次于内门外屋下，哀至而哭。素食，有酰盐。既葬，除经带，食菜果，寝居内。凡殇大功以上，中从上；小功以下，中从下。

大功布纁裳、牡麻经、纁布带、三月受以小功纁即葛九月者，谓成人大功成服。八升布为纁裳，冠十升；义服九升布为纁裳，其冠十一升。经带与殇同。既葬，皆受以十升布为纁裳，冠十一升，变麻经服葛经，绞之。九月除，朝服素冠，吉屨无絢。踰月复吉。

殇小功布纁裳、澡麻带经五月者，谓殇降小功。十升布为纁裳，冠十二升。澡麻去葶垢也。绝本去本边恶处也。为经，大四寸六分；腰经大三寸七分，散垂。唯周之下殇降在此者，其带不绝本，屈而反至腰而绞之。张帷为次，哀至而哭。食有酰酱菜茹。葬而除经，食干肉，饮醴酒，寝有床。五月除。

小功布纁裳即葛五月者，谓成人小功成服。十一升布为纁裳，义服十二升

布为缞裳，冠同十二升，亦澡麻绝本为经带，寝有床，哀至而哭。既葬，除麻受葛经，大三寸六分，腰经大二寸九分，缞裳如故，寝居内。至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复吉。

缞麻三月者，谓缞麻之丧成服，降正义同。以七升半布，缞而疏之，为缞裳及冠缨带，首经亦澡麻绝本，大三寸七分，腰经大二寸九分，吉屨无絢。寝有床。饮酒食肉，不至变色。既葬，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复吉。

大唐之制，杖经升缕，皆约周礼，直书其仪。历代通儒，皆有著述，开元之制，最为详备。

五服缞裳制度周 大唐

周制，凡五服，在上曰缞，在下曰裳。缞缝外杀，裳缝内杀。经云：「凡缞外削幅，裳内削幅。」郑玄云：「削犹杀也。太古衣，先知为上，外杀其幅，以便体也；后知为下，内杀其幅，稍有饰也。后代圣人易之，而以此为丧服。」是也。其制，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后为四尺四寸，两边凡八尺八寸。经云「衣二尺有二寸」，郑玄云「衣自领至腰二尺二寸」是也。郑亦以此为袂中之数，则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广二尺二寸，礼记所云「端缞」，谓此也。继袂之末，又缀以广尺二寸布，谓之祛。经云：「祛尺二寸。」马融云：「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丧拱上右手下。」又衣下施腰，取半幅横缀身下，长短随衣。经云：「衣带下尺。」郑云：「谓腰也。广尺，足以掩裳上际。」又于腰两傍，当缝各缀一衽。经云：「衽二尺有五寸。」郑云：「衽所以掩裳际。」其制，上正方一尺，于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长尺五寸，末头阔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谓之燕尾。令阔头向上，取象与吉服之衽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置背上，上缝着领，下垂之，谓之负。经云：「负广出于适寸。」郑云：「负，在背上者也。适，辟领也。负出于辟领外旁一寸也。」今据辟领广尺六寸，负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开领处，左右各开四寸，向外辟厌之，谓之适。经云：「适博四寸，出于缞。」郑云：「适，辟领。广四寸，则与阔中八寸也。两之为尺六寸。」又取布长六寸，博四寸，缀于衣外衿上，谓之缞。经云：「缞长六寸，博四寸。」郑云：「广袤当心也。前有缞，后有负板，左右有辟领，孝子哀戚，无所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后四幅，开两边，故以衽蔽之于腰上。每一幅为三辟积，其辟积相向为之，谓之衻，苦侯反。其衻大小随人腰羸细为之。经云：「裳内削幅，幅三衻。」郑云：「衻谓辟两侧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后四幅。」按称幅不必全幅，盖中破为之。故礼记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应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斩缞，即缞与裳不缠缉；若齐缞以下，缞则外缠之，裳则内缠之，谓之齐。经云：「若齐，裳内缞外。」郑云：「齐，缉也。凡五服

之纁，一斩四緝。緝裳者内展之，緝纁者外展之。」展则緝緝也。按丧服本文，甚难晓悟。历代著述，悉皆平写本经。今先言其制，次引经文，所冀后学，易为详览。

大唐之制，一据丧服之文，具开元礼。

斩纁丧既葬緝纁议晋 宋

晋魏休宁云：「以大功之纁，易既练之服，是中祥宜緝其纁也。若不緝，为重大功，不得夺之。」魏顛云：「按卒哭更以六升布为纁，但齐。既葬，还服既虞之纁。若如斯言，以大功之丧，夺既练之服。寻详三年之丧及大功之服，皆丧之重者也，而使斩纁但止三月，殆非立礼之意。礼大功以上服降，皆以布升数为差，故大丧初纁三升，既虞六升，中祥七升。纁以三变，非不降也，何必期于緝纁然后为杀。愚谓服相易夺，正以升数重轻，不系纁之齐斩。」休宁又言：「三年之丧，笄杖不易，其余皆变，中祥緝纁，是轻之也。且为父初以三升之纁，既虞受六升之布，轻于母也。齐纁既葬而虞，以七升布为纁，轻于为父也。」顛又难曰：「礼云女子子适人，有父母之丧，既成齐纁之服而夫出之，不改服而待既虞更服斩纁之服，受笄总屨带如故终三年。以此征之，不緝纁亦可知也。緝与不緝，别齐斩耳。今斩止一周，称为三年，未为先见。」休宁又云：「三年之丧再周耳，数月不合称三年。斩者举大数之名，一周大丧之正礼。自转降中祥，安得不緝，不緝则无变，明不应终丧斩者可知也。」虞喜云：「斩纁，因丧之称，非为终三年也。按礼为母丧纁四升，而父丧既虞纁六升，此为齐制，不复斩也。今代人既葬之后无改易，唯小祥而变，故緝在此月。父母情等，服俱三年，父斩纁，母緝纁，以别尊卑。斩止三月，未为怪也。女子出，待既虞受以斩纁之受，非更斩也。」魏顛又云：「要记称母为长子齐纁三年，其服节如父为子者。未有明征，而便緝之，斩名何得复存？礼虽言余皆易，不言灭斩。」喜又云：「父为长子斩纁，母为齐纁，若不言齐其下，恐母与父俱当斩纁，所以别耳，非谓明终斩之议耶。」

孔汪问徐邈云：「斩纁三年，或既虞纁緝，行者往往不同。意常谓既以斩表重其丧，应有变降；为使终丧服斩，释斩便緝，非渐杀意邪？」邈答曰：「凡丧服杂变，备载经记，而变斩以緝，都无经明证。此服之大节，岂记者所遗，盖本无其制也。礼称斩纁三年，此不易之文也。礼大功布三等，先儒以为降服七升，正服八升，又同则不易，此变受之通例。故谓大功不得变斩。」

周续之释礼：「或问曰：『斩纁终三年乎？』答曰：『不也。卒哭而服齐纁。』又问：『若不终三年，则丧服礼何故云「鬻三年」？又云「三年之丧若斩」？则是居情理之极，所谓致丧者也，焉得卒哭而夺情？』答曰：『但寻名教者，宜求其本，本正则条目自明。圣王虽总企及俯就以为之制，要以灭牲为

深忧，是以节哀顺变，每受以轻也。』」

宋庾蔚之谓：「昔贺循以为，夫服缘情而制，故情降则服轻。既虞，哀心有杀，是故以细代麤，以齐代斩耳。若犹斩之，则非所谓杀也。若谓以斩纛命章，便谓受犹斩者，则疏纛之受，复可得犹用疏布乎？是知斩疏之名，本生于始死之服以名其丧耳，不谓终其日月皆不变也。」

通典卷第八十八 礼四十八 沿革四十八 凶礼十

五服年月降杀之一

斩纛三年 孙为祖持重议 孙为庶祖持重议 嫡孙亡无后次孙为祖持重议 嫡孙持重在丧而亡次孙代之议

斩纛三年

周制，子为父，父至尊也。诸侯为天子，天子至尊也。

晋尚书问：「天子崩，今台书令史以上，为皆服斩纛之服不？」博士卞摧、应琳议：「礼，命士以上皆服斩。台书令史，列职天朝，皆应服斩。」又问：「天子崩，今司州及河南郡吏，出入导从，应易服制不？」摧又答：「礼，庶人在官者服齐纛三月。又，近臣服斩。导从出入，皆应服。」又问：「从服随君轻重，今司隶服斩，下吏服齐，为合礼意不？」摧又答：「凡从君服，皆降一等。今之牧守，皆古诸侯，以礼相况，轻重宜矣。」又问：「礼，义服不从。今司隶为君斩纛，义服也。下吏为从不？每降一等，当为君丧其亲者耳。古今行事复如何？」又答：「礼，庶人为国君齐纛。今则不服。然吏若都官从事，有职司于丧庭者，故宜依庶人在官义耳。义服不从，谓近臣服君斩纛之服，依降一等者之差耳。前称导从，指谓近臣，不谓吏也。」

周制，臣为君，君至尊也。马融曰：「君，一国所尊也，故曰至尊也。」斩纛三年，子为父，本周制。自后历代更有议论，逐件更标臣为君亦三年。若同入前科，恐非分明，所以重言周制以显之，他皆类此。公士大夫之众臣为君。士，卿士。公卿大夫厌于天子诸侯，故降其众臣布带绳屨。公、卿、大夫、室老、士，贵臣也。其余皆众臣也。君，有采地者皆曰君也。众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阍寺之属。君，嗣君也。斯，此也。近臣从君丧服，无所降也。

魏尚书左丞王巽古鼎反。除陈相，未到国而王薨。议者或以为宜齐纛，或以为宜无服。王肃云：「王国相，本王之丞相。按汉景帝时，贬为相；成帝时，使理人。王则国家所以封，王相则国家使为王臣，但王不与理人之事耳。而云相专为理人，不纯臣于王，非其义也。今巽至许昌而闻王薨，姓名未通，恩纪未交，君臣未礼，不责人之所不能，于义未正服君臣之服。传曰：『策名委质，贰乃辟也。』若夫未策名，未委质，不可以纯君臣之义也。礼，妇人入门

，未三月庙见死，犹归葬于其党；不得以六礼既备，又以入室，遂成其妇礼也。则臣之未委质者，亦不得备其臣礼也。曾子问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缞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各以其服，如服斩缞，斩缞而吊之，既葬而除之也。今奭为王相，未入国而王薨，义与女未入门夫死同，则奭宜服斩缞，既葬而除之，此礼之明文也。礼曰『与诸侯为亲者服斩』，虽有亲，为臣则服斩缞也。臣为其君服之，或曰宜齐缞，不亦远于礼乎？」诏如肃议。

司空陈群议：「诸王相国不应为国王服斩缞。古今异制，损益不同。古者诸侯，专国子人。至汉初，患诸王子强暴，夺之权，食租而已。乃选贤能，代王居国，相王为善，否则弹纠。国家置王以下之吏，非陪臣之谓也。礼记虽有『与诸侯为亲服斩』者，盖谓异于国臣，与有亲于王斩耳。虽陪臣，不亲，犹不为服；岂专帝臣而为藩王服斩？未有实不为臣而名称臣。若欲假虚名以优王者，欲崇君臣而复纠其罪，名实既错，君臣义乖，遗礼失教，难以为典。近防辅小吏，尚不称臣；况剖符帝臣而称臣妾于藩王？若使正名为王臣，则上书当称陪臣。既王正臣，不可不服，则不宜还纠王罪。若不称陪臣，俱言臣者，此为王与天子同臣也。」

诏曰：「若正名实，司空议是也。且谓之国相，而不称臣制服，则亦名实有错。若去相之号，除国之名，则伤亲亲之恩也。宜释轻从重，以彰优崇之大义也。」

丧葬令云：「王及郡公侯之国者薨，其国相官属长史及内史下令长丞尉，皆服斩缞，居倚庐。妃夫人服齐缞，朝晡诣丧庭临。以丧服视事，葬讫除服。其非国下令长丞尉及不之国者相内史及令长丞尉，其相内史吏，皆素服三日哭临。其虽非近官而亲在丧庭执事者，亦宜制服。其相、内史及以列侯为吏令长者无服，皆发哀三日。」

晋惠帝元康中，秦王薨，秦国郎中令始平李含因王葬讫除服被贬。御史中丞傅咸表云：「秦王薨，含悲恻之哀，感于人心。含俯就王制，如令除服，葬后十七日乃亲中正职。时议谓之背戚居荣，夺其中正，而复阋于天子之丧既葬而除，便云『天朝殊尊，援以为准，非所宜言』。若王者之丧，既葬不除，藩国之丧，既葬而除，藩国欲同不除，乃当云『天朝殊尊，援以为准，非所宜言』耳。天朝释乎上，而欲藩国服乎下，此为藩国之义崇，而天朝之礼薄。未喻此旨。又云：『诸公皆终丧，礼宁尽乃叙，明丧制宜崇，务在敦重也』。夫宁尽乃叙，以其哀恻，异于天朝，制使终丧，未见斯文。国制既葬而除，既除而祔。爰自汉魏，迄乎圣晋，皆所共行。文皇帝升遐，武帝崩殂，陛下毁顿，率土臣妾岂无攀慕遂服之心，实以国制不可而逾。天王之丧，释除于上，藩国之

心，独遂于下，甚不可安。复以秦王无后，含应为主，既使含应为丧主，于今之制，既葬应除而祔，则应吉服以祭。因曰『王未有庙，主无所迁，不应除服』。秦王始封，无所连祔，灵主所居，即便为庙。不问制云何，而以无庙为贬含。今必也按放勋之殂，四海遏密八音，至于三载，太宗之崩，曾不数旬，释然即吉，引古绳今，阖代皆应有贬，何但李含不应除服！今也无贬，王制故也。前以含有王丧，上请差代。尚书敕王葬日在近，葬讫含应摄职，不听差代。葬讫，含犹踌躇，不时摄职，司徒屡摘罚访问以蹶含，含乃视事。含承天台之敕，逼司徒之符，然后摄职，含之适职，随而击之，此为台敕府符陷含于恶也。若谓台敕府符为伤教义，则当据正，不正符敕，而含是贬，含之困蹶何足惜乎，国制不可偏耳！又含自以陇西之人，虽户属始平，非所综悉。初见使为中正，反复言之司徒，说非始平国人，不宜为中正。后为郎中令，自以选官引台府为比，让常山太守苏绍，辞旨恳切，形于文墨。含之固让，乃在王未薨之前，中正庞腾便割含品。臣见含为腾所侮，不胜其愤，谨表以闻，乞朝廷以时博议，无令腾得滥行刀尺。」

咸又言：「臣以国之制，不可而偏，秦国郎中令李含，承尚书之敕，奉丧服之命，既葬除服，而中正庞腾无所据仗，贬含品三等，谓此未值汉魏以来施行之制，具以表闻，未尝朝廷当云何。腾等之论，以秦王无后，前又有诏，以此谓含不应除服。愚谓诸侯之制，不得异于天朝。就秦王有嗣，于制亦自应除；且秦王无后，乃前有诏，朝野莫不闻知。而尚书下敕，葬讫含自应摄职，不应差代，寻举为台郎；又司徒摘罚访问，催含摄职。如此，台府亦皆谓含既葬应除也。相是纯臣，群臣之首，奏令释服，亦无余疑。至于含除，便独为罪，窃谓有负于情。臣之在事，小大欲尽，使在优崇。况国之制，当垂将来，心所不安，而不敷写，谨重以闻，乞中书见诘，犹百虑当一得也。」

周制，父为长子。不言嫡子者，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长也。正体在乎上，又将所传重也。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也。郑玄云：「此言为父后者，然后为长子三年，重其当先祖之正体，又以其将代己为宗庙主也。庶子者，为父后者之弟也。言庶者，远别之也。小记曰：『不继祖与祔。』此但言祖，容祖祔共庙。」马融曰：「体者，嫡嫡相承也。正谓体在长子之上，上正于高祖体。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贱，为长子服，其不得随父服三年，故言不继祖也。」雷次宗曰：「父子一体也，而长嫡独正，故曰体。既为正体，又将传重，兼有二义，乃加其服。自非亲正，兼之情体俱尽，岂可凌天地、混尊亲也。」

汉戴圣、闻人通汉皆以为父为长子斩者，以其为五代之嫡也。马融注丧服经用之。郑玄注小记则以为己身继祔，便得为长子斩。自后诸儒皆用郑说。谁

周五经然否曰：「小记曰『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也』，此尚但别庶子，而下言不继祖祢者，谓庶子身不继祢，故其长子为不继祖，合而言之也。」刘智释疑亦同此议。

晋虞喜广林难譙周曰：「礼文三发，二言继祖，一言连祢。如但继祢，则应三年，何缘须祖，烦而失要，合子于父，舍径就迂，非事实也。然则继祖者必继祢，继祢者不必继祖。今连祢于祖，以己继之，是继祖者得三年，继祢者不得也。至于连祢于祖以别高祖之祖，故因祢以继祖别嫌也。」

宋庾蔚之云：「按礼郑注曰：『用恩则父重，用义则祖重。』父之与祖，各有一重之义，故圣人制礼，服祖以至亲之服，而传同谓之至尊也。己承二重之后，而长子正体于上，将传宗庙之重，然后可报之以斩，故传记皆据祖而言也。若继祢便得为长子斩，则不应云不继祖。丧服传及大传皆云不继祖，以明庶子虽继祢而不继祖，则不服长子斩也。贺氏要记云：『庶子，父虽歿，犹不为长子三年，以己不继祖也。』是亦明己身继祖，乃得为长子斩也。既义由于继祖，则不必须云及祢。或者疑祖之言是道庶子之长，故此记特言不继祖与祢，以明据庶子言之也。」

周制，为人后者三年，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马融曰：「受人宗庙之重，故三年。」雷次宗曰：「但言为人后者，文似不足。下章有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当言『为人后者为所后之父』。今阙此五字者，以所后者，或为祖父，或为高曾，繁文不可备设，言一以包二，则凡诸所后，皆备于其中也。」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为所后者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为所后之亲如親子也。

周制，妻为夫，夫至尊也。马融曰：「妇人天夫，故曰至尊。」王肃曰：「言夫则可知。举妻者，殊妾之文也。」孔伦曰：「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雷次宗曰：「言妻以明其齐，所以得称夫也。」妾为君，君至尊也。马融曰：「妾贱，事夫如君，故至尊也。」郑玄曰：「不得体之，加尊焉，虽士亦然。」陈铨曰：「降于女君，故不敢称夫。称为君者，同于人臣也。」雷次宗曰：「言妾以见其接，所以乃称君也。」女子子在室为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别于男子也。言在室，关已许嫁也。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三年。马融曰：「为犯七出，还在父母之家。」郑玄云：「谓遭丧而出者，始服齐縗周，出而虞则受以三年之丧受，既虞而出则小祥亦如之，既除而出则已。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适人。」王肃曰：「嫌已嫁而反与在室不同，故明之。遭丧未练而出则三年，既练而出则已，未练而反则周，既练而反则遂之。」雷次宗曰：「不言女子子，上女子也。复言子者，欲见其外义以尽，子道复弘也。」

孙为祖持重议

晋侍中庾纯云：「古者所以重宗，诸侯代爵，代，国讳，改焉。下同。士大夫代禄，防其争竞，故明其宗。今无国士代禄者，防无所施。又古之嫡孙，虽在仕位，无代禄之士，犹承祖考家业，上供祭祠，下正子孙，旁理昆弟，叙亲合族，是以宗人男女长幼，皆为之服齐缙。今则不然，诸侯无爵邑者，嫡之子卒，则其次长摄家主祭，嫡孙以长幼齿，无复殊制也。又未闻今代为宗子服齐缙者。然则嫡孙于古则有殊制，于今则无异等。今王侯有爵土者，其所防与古无异，重嫡之制，不得不同。至于大夫以下，既与古礼异矣，吉不统家，凶则统丧，考之情理，俱亦有违。按律无嫡孙先诸父承财之文，宜无承重之制。」

刘智以为此说非从古制也，魏晋二代亦自行之。

刘宝以为：「孙为祖不三年。丧服云『孙为祖周』，按小记『为祖后者为祖母三年』，二文不同，何以为正？答曰：经无孙为祖三年之文，小记所云为祖母三年，自谓无后养人子以为孙者耳。丧服云：『为人后者三年』，为人后者，或为子，或为孙，故经但称为人后，不列所后者名，所以通人无贵贱为人后者用此礼也。若荀太尉无子，养兄孙以为孙，是小记所谓为祖后者也。夫人情不殊，祖所养孙犹子，而孙奉祖犹父，古圣人称情以定制，为人后者无复父祖之差，同三年也。丧服传『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斩』，此谓嫡孙为祖丧主，当服斩，不解传意，小记与传但解经意耳。传称者此祖后，谓父之长子，祖之嫡孙也。己上厌于父，父亡然后乃下为长子斩，非孙上为祖斩也。」

王敞难刘宝曰：「丧服小记『祖父卒，为祖母后者三年』，此谓孙为祖后者。丧服『父亡，为母三年』。言为祖母三年，祖父三年可知也。为人后者，以当收族而严宗庙也，必以同宗支子，择其昭穆之伦而立之，不得高祖无子而立玄孙之序。严宗庙者，亦可以在继养，使鬼神有所享也。按士二庙，若立玄孙，则所严之祖，不及曾高，而祖祢无鬼，将何所飨乎？荀太尉秩尊，其统宜远，亲庙有四，孙之所得祭高祖也，则于太尉为祖，子所得祭高祖也。今立孙但得祭祖，而使曾祖不食，是则先人将恐于为厉，故知非立后之道也。又臣从君服，每降一等，丧服为君之祖服周，制君服三年明之也。若如论意，谓小记所言是为长子服者，又当言父卒然后为子三年，不得言祖父卒而为祖母后者三年。又养人子为己孙，与己自有孙岂异哉？」

国子博士吴商答刘宝议曰：「按礼贵嫡重正，所尊祖祢，继代之正统也。夫受重者，不得以轻服服之。是以孙及曾玄其为后者，皆服三年，受重故也。且绝属之宗，来为人后者服之，如今嫡孙为后，而欲使为祖服周，与众孙无异，既非受重之义，岂合圣人称情之制耶？且孙为祖正服周，祖为孙正服九月

，嫡孙为后，则祖为加服周，孙亦当加祖三年，此经之明据也。今欲使祖以嫡加孙，孙以庶服报祖，岂经意耶？又欲使绝属之孙同于嫡孙，岂合人情。」

成洽论云：「嫡孙传重，不服斩也。夫服以三年为至重，故以至尊至亲者处之。自此以往，上下降杀一等，经之例也。服父三年，服祖宜周，而传云『父卒为祖后者服斩』，为嫡孙者，依此为制，若其必然，越于常例。后祖服异，礼之重事，宜见斩缌之经，不应阙而不记也。且子为父三年，父为长子亦三年，若嫡孙为祖如子，则祖为嫡孙亦当如父为长子，不得为之周也。」

吴商曰：「凡人为后者尚如父，今孙为祖后，而欲使为祖周，与众孙无异，岂是为后之谓乎？且祖为孙正服九月，今嫡孙为后，祖加之周，孙亦加祖三年，经之明义也。今使祖加孙服，而孙不加祖服，岂经义哉！且经云『臣为君祖父母服周』，从服例降一等，则君为祖服斩矣，此非经义邪，何责阙而不记也。论又云『孙为祖，如子为父，则祖为孙亦当如父为长子』者。且孙为后加一等服三年，祖亦加孙一等服周。如论之意，欲使祖加孙二等，而孙加祖一等，此岂经例而云传不通乎？」

试评曰：庾纯云：「古者重宗，防其争竞，今无所施矣。」又云：「律无嫡孙先诸父承财之文，宜无承重之制也。」刘宝亦云：「经无为祖三年之文。」王敞难曰：「小记云『祖父卒，而为祖母后者三年』，则为祖父三年可知也。」博士吴商云：「礼贵嫡重正，其为后者皆服三年。」夫人伦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统宗庙也，岂独争竞之防乎？是以宗绝而继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继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岂为尊重正祖者耶？传曰：「为人后者，同宗支子可也。」下云为嫡孙，言不敢降其正也。是乃宗绝则嫡孙，无孙则支子承重，其所承重皆三年也。而议者或云「嫡子卒，不以孙继，以其次长摄主祭」者，则昭穆乱矣。又云「今代无孙为祖三年之文，吉不统家，凶则统丧，礼有违也」者，是时失之，非无其义也。又云「传言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斩，是父亡乃下为长子斩，非孙上为祖斩也」者，亦非义也，何者？凡孙，父在不得为祖斩，父亡则为祖斩。故传曰「有嫡子者无嫡孙」，其文甚明。而云「下为长子斩」者，则经不但言为祖后者斩矣。成洽云「若嫡孙为祖如父三年，则祖亦为孙如长子三年也」者，且祖重嫡孙，服加一等，孙承重而服祖不加，是为报服，何乃孙卑反厌祖尊？非礼意也。以情求理，博士吴商议之当矣。

孙为庶祖持重议

晋刘智释疑：「问者曰：『礼孙为祖后三年者，以其当正统也。庶子之长孙，既不继曾高祖，此孙为庶祖承重三年不？』答曰：『继祖者，不唯谓大宗也。按丧服传与小记皆云：『庶子不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与祢也。』两举之者

，明父之重长子，以其当为祢后也。其所继者，于父则祢，于子则祖也。父以己当继祖，故重其服，则孙为祖后者，不得轻也。然则孙为祖后，皆三年矣。且甲，众子也，生乙。乙生景而乙先卒，景为长子孙而后甲。甲亡，景为甲三年。则甲是庶子，无嫡可传，若不三年，则景为乙之嫡子，而阙父卒为祖后之义也。』」

博士杜琬云：「曾祖是庶，而祖父是嫡，又是嫡孙矣。若庶祖无嫡可传，则非正体乎上传重之义也。既无大夫士之位，无嫡统之重，孙为庶人，父虽亡而有诸父，其孙生不主养，祭非所及，而所摄一家之重，居诸父之右，祖无重可传，而孙以重自居，为父长子而以嫡孙继祖，推情处礼，于义为乖。凡祖是庶而父为长，宜服齐缙。」

王敞议曰：「凡所重，明是先祖之体，盖非爵土财计之谓。至于庶子之子为继祢之宗，则得为其子三年矣。父尊其祢而子替祖服，不贵正体而必云爵土，忽其敬宗而重其财计，承财计则为之服斩缙，无产业则废三年，此非义矣。又经有为君之祖服周，是为臣从君服。从服例降一等，此则君为祖三年矣。既为君而有父祖之丧，谓父祖并有废疾不得受国，而已受位于曾祖者也。祖不受国，无重可传而犹三年，斯盖正统贵体之义，不必以爵土传己也。体存则就养无方，亡则庶子不祭，所以达孝明宗，吉凶异制，故知生不主养者，无害死掌其祀也。而云祭非所及，乖乎周孔之意尔，人无祖矣。」

束皙议曰：「经云『臣服君之祖周』，此君为祖三年也，是祖有废疾不袭统也。然则无爵可传，身不主祭，与庶子何异？而孙犹服斩，义例昭然。大宗之弟皆称祖立庙，而自为其子孙所奉，即所谓小宗之绪，主其祖父之祀，岂可自同众孙不服三年哉！」

宋庾蔚之谓：「祖庶父嫡，己承父统，而不谓之继祖，则祖谁当祭之？所谓继，是承其后，为之祭，故云传重而服之斩。若杜琬所言『祖父俱嫡』，乃是继曾祖耳。祖虽非嫡，而是己之所承，执祭传统，岂得不以重服服之乎？己服祖以斩，故祖亦服己以周。长子之服，义则不同，要须己身承祖祢之正，乃得为长子斩。按小记云『庶子不得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是明庶子不继祖祢，故不得为长子斩，非据子之身。若据长子身，不得云不继祢也。必须身承祖祢之正，乃得服长子斩者，以尊加卑异于卑加尊也。刘智分此不继祖与祢之言，以为庶子不继祢，故其长子不继祖。书记未有此连言之比。且庶子不继祢，其子居然不继祖矣。」

嫡孙亡无后次孙为祖持重议

晋万蒋问范宣：「嫡孙亡，无后，次子之后可得传祖重不？」宣答曰：「礼『为祖后者三年』，不言嫡庶，则通之矣。无后犹取继，况见有孙而不承之

邪？庶孙之异于嫡者，但父不为之三年，祖不为之周，而孙服父祖不得殊也。」

嫡孙持重在丧而亡次孙代之议

晋或人问徐邈：「嫡孙承重，在丧中亡，其从弟已孤，又未有子侄相继，疑于祭事。」邈答：「今见有诸孙，而事无后，甚非礼意。礼『宗子在外，则庶子摄祭』，可依此使一孙摄主，摄主则本服如故。礼，大功者主人之丧，犹为之练祥再祭，况诸孙耶？若周既除，当以素服临祭，依心丧以终三年。」

宋江氏问：「甲儿先亡，甲后亡，甲嫡孙传重，未及中祥，嫡孙又亡，有次孙，今当应服三年不？」何承天答曰：「甲既有孙，不得无服三年者，谓次孙宜持重也。但次孙先以制齐缞，今得便易服，当须中祥乃服练居垩室耳。昔有问范宣云：『人有二儿，大儿无子，小儿有子，疑于传重。』宣答：『小儿之子应服三年。』亦粗可依。」

裴松之答何承天书云：「礼，嫡不传重，传重非嫡，皆不加服，明嫡不可二也。范宣所云次孙，本无三年之道。若应为服后，次孙宜为丧主，终竟三年，而不得服三年之服也。」

何承天与司马操书论其事，操云：「有孙见存，而以疏亲为后，则不通。既不得立疏，岂可遂无持重者，此孙岂不得服三年邪？嫡不传重，传重非嫡，自施于亲服卑，无关孙为祖也。」

按庾蔚之谓：「嫡孙亡，无为后者，今祖有众孙，不可传重无主，次子之子居然为祖持重，范宣议是也。嫡孙已服祖，三年未竟而亡，此重议已立，正是不得卒其服耳。犹父为嫡居丧而亡，孙不传重也，次孙摄祭如徐邈所答。何承天、司马操并云接服三年，未见其据。」

通典卷第八十九 礼四十九 沿革四十九 凶礼十一

五服年月降杀之二

齐缞三年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前母卒在异国 前妻被掠没贼后得还后妻之子为服议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 齐缞杖周 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 父在为出母服议 父卒为嫁母服

齐缞三年

周制，父卒为母。马融曰：「父卒，无所复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今与父在同义，见杖周章。继母如母，言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犹亲也。慈母如母，谓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母者，父命妾曰「汝以为子」，命子曰「汝以为母」，若是则生养之，终身如母，死则丧之，三年如母，贵父之命也。此主谓大夫士之妾，妾子之无母者，父命为母子者也。其使养

之，不命为母子，则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为其母大功，则士之妾子为母周矣。父卒则皆得伸也。子游问曰：「丧慈母如母，礼欤？」如母谓父卒三年也。子游意以为国君亦当然。礼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养妾子。孔子曰：「非礼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言无服也。此指谓国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为庶母慈己者小功，父卒乃不服。昔者鲁昭公少丧其母，有慈母良，良，善。及其死也，公弗忍，欲丧之。有司以闻，曰：『古之礼，慈母无服，据国君也。今也君为之服，是逆古之礼而乱国法也。若终行之，则有司将书之以遗后代，无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练冠以燕居。』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练冠以燕居，盖谓庶子为其母也。公弗忍，遂练冠以丧慈母。丧慈母，自鲁昭公始也。」

周制，母为长子，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马融曰：「父不传重，无五代之义，而服三年，随父从于夫也。不在斩缞章者，以子当服母齐缞也。」郑玄曰：「不敢降者，谓不敢以己尊降祖祢之正体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长，以居正嫡之胤，当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义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长，以其仰述祖祢，堂构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业，三从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严，降祖祢之主，母亦安敢以妇人之尊，降所天之恩？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犹屈体，母宜无嫌。如旧说妻从服，则当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岂非自子而言也。」妾为女君之长子，与女君同。不敢以轻服服君之正体。卢植曰：「与女君丧长子俱三年。」妾从女君而出，则不为女君之子服。卢植曰：「谓俱有过而出，女君为其子服，嫌妾当从服，故言不也。」郑玄曰：「妾与女君俱出，女君犹为子服周，妾于义绝，无施服也。」王肃曰：「非属从，故不服。」孔颖达云：「侄娣从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出，则侄娣亦从而出。」

汉戴德云：「父卒，为继母、君母、慈母；孙为祖后者，父卒为祖母，上至高祖母，自天子达于士；为人后者为所后之祖父母；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继母为长子：并与父卒为母同。」

周制，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祖父在，则其服如父在为母也。

后汉荆州牧刘表云：表字景升。「父亡在祖后，则不得为祖母三年，以为妇人之服，不可踰夫。孙为祖服周，父亡之后，为祖母不得踰祖也。」

晋或问曰：「若祖父先卒，父自为之三年，己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母后卒，当服三年不乎？」刘智答云：「嫡孙服祖三年，诚以父卒则己不敢不以子道尽孝于祖，为是服三年也。谓之受重于祖者，父卒则祖当为己服周，此则受重也。己虽不得受重于祖，然祖母今当服己周，己不得不为祖母三年也。小记曰『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特为此发也。」

侍中成粲云：「礼有嫡子则无嫡孙，然则己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不得为祖母三年。礼，舅没则姑老，为传家事于长妇也。亦为祖没，则己父受重于祖父，己不受之于祖父母，故无祖父母三年之理也。」

贺循又引小记，自释为祖母后者，服之如母，不为祖父母后，不得为祖母三年，未见其验，但以父在无二嫡，父没祖存，己位则正，不得为祖父后，乃为祖母嫡也。

宋崔凯云：「时人或有祖父亡，而后己母亡，孙奉养祖母，祖母卒则为之齐缞三年者。凯以为祖母三年，自谓己父母早亡，受重于祖，故为祖斩缞三年，祖母齐缞三年。今己父后亡，则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孙虽奉养祖母，固自当如礼齐缞周耳。」

庾蔚之谓：「刘景升以妇人之不可踰夫，既己乖矣。按成粲云：『己自受重于父，不受于祖，为祖母不应三年』，可谓殊途而同谬者矣。」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前母卒在异国

后汉末，长沙人王毖上计至京师，值吴魏分隔，毖妻子在吴，身留中国，为魏黄门郎，更娶妻生昌及式。毖卒后，昌为东平相。至晋太康元年吴平时，毖前妻已卒，昌闻丧，求去官行服。东平王楙上台评议。

博士谢衡云：「毖身不幸，去父母，远妻子。妻于其家，执义守节，奉宗祀，养舅姑，育稚子。后得归还，则固为己妻。父既为妻，子岂不为母。昌宜追服三年。」

博士许猛云：「绝有三道。有义绝者，为犯七出也。有法绝者，以王法绝。有地绝者，以殊域而绝。且夫绝妻，如纪叔姬，其逼以王法，隔以殊域而更聘嫡室者，亦为绝矣。是以礼有继母服，无前母制。是以前母非没则绝也。以昌前母虽在犹不应服，若昌父在，则唯命矣。依礼记，昌唯宜追服其兄耳。」

尚书都令史虞溥言：「臣以为礼不二嫡，重正也。苟正嫡不可以二，则昌父更娶之辰，即前妇义绝之日，固不待言而可知矣。议者以昌父无绝遣之言，尚为正嫡。恐犯礼亏教，难以示后。按昌父既册名魏朝，更纳后室，岂得怀旧君于江表，存外妻子于雠国乎？非徒时政之所禁，乃臣道所宜绝。设使昌父尚存，今始会同，必不使两妻专堂，二嫡执祭。以此验之，故知后嫡立宜前嫡废也。即父使有两立之言，犹将以礼正之，况无遗命，可以服乎？溥以为宜如猛议。」

博士秦秀议云：「按议者以礼无前妻之名，依名绝之不为之服，斯乃是也。今兄弟不同居，而各以路人相遇其母，恐一体之爱，从此绝矣。古人之为，未必按文，唯称情耳。以为二母之子，宜各相事皆如所生。虽无成典，期于相睦，得礼意也。若前妻之子不胜母之哀，来言曰『我母自尽礼于事夫，为夫

先祖所歆享，为父志所嘉，为人伦所钦敬』，便迎父丧，归于旧茔，以其母祔葬；则后妻之子，宁可以据儒者之言以距之邪？礼，二妾之子，父命令相慈，而三年之恩便同所生矣。昌父何义不令二嫡依此礼乎？然礼无明制，非末学者所敢用心；必不得已，与其意而绝之，不若意而事之。故以为昌宜追前母三年，二母之祔，以先后为叙。」

侍中程咸言：「诸侯无更娶致夫人之制，大夫妻死改室，不拘立嫡。昌父前妻，守德约身，幸值开通，而固绝之，此礼不胜情而渐入于薄也。昌母后聘，本非庶贱，横加抑黜，复不然矣。若令二母之子，交相为报，则并尊两嫡，礼之大禁。昔舜不告而娶，婚礼盖阙，传记以二妃夫人称之，明不足立正后也。圣人之弘，犹权事而变，而诸儒欲听立两嫡，并未前闻。且赵姬而让叔隗以为内子，黄昌之告新妻使避正堂，皆欲以正家统而分嫡妾也。昌父已亡，无正之者，若追服前母，则自黜其亲；交相为报，则固非嫡。就使未达，追为之服，犹宜刑贬，以匡失谬，况可报胤施行，正为通例，则两嫡之礼始于今矣，开争长乱，不可以训。臣以为昌等当各服其母者。」

著作郎陈寿等议：「春秋之义，不以得宠而忘旧，是以赵姬请逆叔隗而已下之。若昌父及二母于今并存，则前母不废，有明征矣。设使昌父昔持前妇所生之子来入中国而尚在者，恐不谓母已黜遣，从出母之服。苟昌父无弃前妻之命，昌兄有服母之理，则昌无疑于不服。」

司马李苞议：「礼重一统，所以正家，犹国不可二君。虽礼文残缺，大事可知。昌父遇虽，与妻隔绝，夫得更娶，妻当更嫁，此通理也。今之不去，此自执节之妇，不为理不绝矣，适可嘉异其意，不得以私善羁縻已绝之夫。议者以赵姬为比，愚以为不同也。重耳适齐，志在必还，五年之间，未为离绝。衰纳新宠，于礼为废嫡，于义为弃旧，姬氏固让，得礼之正，是以春秋善之，明不得并也。古无二嫡，宜如溥驳。」

中书监荀勖议曰：「昔郑子群娶陈司空从妹，后隔吕布之乱，不知存亡，更娶蔡氏女。徐州平后，陈氏得还，遂二妃并存。蔡氏之子元迭，为陈氏服嫡母之服，族兄宗伯曾责元迭，谓抑其亲，乡里先达以元迭为合宜。」

前妻被掠没贼后得还后妻之子为服议

晋成帝咸康中，零陵李繁姊先适南平郡陈洗为妻，产四子而遭贼。姊投身于贼，请活姑命，贼将姊去。洗更娶严，生子暉等三人。繁后得姊归，洗求迎李还，更育一女子。洗籍，母张在上，以妻李次之，严次之。李亡，洗疑暉服，以其事言于征西大将军庾亮府评议。

司马王愆期议曰：「按礼不二嫡，故惠公元妃孟子卒，继室以声子。诸侯犹然，况庶人乎？士丧礼曰，继母本实继室，称继母者，事之如嫡，故曰如母

也。洗不能远虑避难，以亡其妻，李非犯七出见绝，终又见逆，养姑于堂，子为首嫡，列名黄籍，则洗之妻也。为洗也妻，则为晖也母，晖之制服无所疑矣。洗虽不应娶，要以严为妻，妻则继室，本非嫡也。若能下之，则赵姬之义；若云不能，官当有制。先嫡后继，有自来矣。」

仓曹参军王群议：「李投身于贼，则名义绝矣。辱身污行，丧礼违义，虽有救母之功，宜以路人之恩相报。不可以奉承宗庙，严子不宜以母服服之，李子宜以出母居之。」

仓曹参军虞眈之忍反议：「庶人两妻，不合典制，财之法则，应以先妇为主，服无所疑。汉时黄司农为蜀郡太守，得所失妇，便为正室，使后妇下之，载在风俗通。今虽贵贱不同，犹可依准。」

行参军诸葛珣议：「洗既不能庇其伉俪，又未审李之吉凶，无感离之惨，便欢会纳妻，悖礼伤教，皆此之由。又洗协严迎李，籍注二妻，李亡之日，乃复疑服。若小人无知，不应有疑；及其有疑，明知妻不可二。生乱其名，没疑其服，丧乱以来，多有此比，宜齐之以法。」

户曹掾谈别等白：「奉教博议，互有不同，按礼无二嫡之文，李为正嫡应服，居然有定。」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晋 宋 后魏

晋刘智释疑答问云：「高曾祖母与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则当厌屈不？昔鲁穆姜在而成公夫人薨，春秋书曰『葬我小君齐姜』。旧说云，妻随夫而成尊，姑不厌妇，妇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体，无疑于服重也。」

宋庾蔚之谓：「妇从夫，嫡曾高祖母，正体所传，并有重，何疑其亡先后。」

后魏永平四年，尚书都令史陈终德祖母之丧，欲服齐縗三年，以无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诸父，若下同众孙，恐违后祖之义，请求详正。

国子博士孙景邕等议：「嫡孙后祖，持重三年，终德宜先诸父。」

太常刘芳议：「按丧服，乃士之正礼，含有天子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时复下同庶人者，皆别标明。至嫡孙传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继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庙。先儒多云『嫡孙之传重，下通庶人』。以为差谬。何以明之？传重专主宗庙，非谓庶人祭于寝也。兼累代承嫡，方得为嫡子嫡孙耳。不尔者，不得继祖也。按郑玄云：『为三代长子服斩也』。魏晋以来，不复行此礼。按丧服经无嫡孙为祖持重三年正文，唯有为长子三年，嫡孙周，故传及注因说嫡孙传重之义。今世既不复为嫡子服斩，卑位之嫡孙不陵诸叔而持重，则可知也。且准终德资阶，方之于古，未登士秩，庶人在官，复无斯礼。考之旧典，验之于今，则兹范罕行。且诸叔见存，丧主有寄，宜依诸孙服周为允。」

景邕等又议云：「丧服虽以士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论之？自大夫以上，每条标列，逮于庶人，合而不述，此同士制，不复疑也。唯有庶人之为国君，此则明义服之轻重，不涉于孙祖。且受国于曾祖，废疾之祖父亦无重可传，而犹三年，不必由重也。丧服经虽无嫡孙为祖三年正文，而有祖为嫡孙周，岂祖以嫡服己，己与庶孙同为祖周，于义可乎？服祖三年，此则近代未尝变也。准古士官，不过二百石也，终德即古之士也。且官族者谓有其功，食旧德者谓德继于位，兴灭继绝谓诸侯卿大夫无罪诛绝者耳。金貂七珥，杨氏四公，虽以位相承，岂得言代禄乎？按晋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朔不及所继，求还为祖母三年。时政以礼无代父追服之文，亦无不许三年之制，此则晋之成规也。」

尚书邢璣奏依芳。

诏曰：「嫡孙为祖母，礼令有据，士人通行，何劳芳致疑请也。可如国子博士孙景邕所议。」

齐縗杖周

周制，父在为母周，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后娶，达子之志也。马融曰：「屈者，子自屈于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大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为母服止一周，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爱特深，所以禽兽之情，犹能知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报。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诏依行焉。

开元五年，右补阙卢履冰上言：「准礼，父在为母一周除灵，三年心丧。太后请同父没之服，三年然始除灵。虽则权行，有紊彝俗。今请仍旧章，庶协通礼。」于是下制令百官详议。

刑部郎中田再恩建议云：「降杀之丧，贵贱无隔，以报免怀之德，思酬罔极之恩。稽之上古，丧期无数，暨乎中叶，方有岁年。自周公制礼之后，孔父刊经以来，方殊厌降之仪，以标服纪之节。重轻从俗，斟酌随时。子思不听其子服出母，子游谓同母异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谓合从齐縗之制。此等并四科之数，十哲之人，高步孔门，亲承圣训，及遇丧事，犹此致疑，即明自古以来，升降不一。今去圣渐远，残缺弥多，会礼之家，名为聚讼，宁有定哉！而父在为母三年，传之已踰二纪，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从则天皇后之朝。大帝御极之辰，中宫献书之日，往时参议，将可施行，编之于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为律；后主所是，着而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与伯叔母、姑姊妹同焉？若以庶事朝仪，一依周制，则古臣之见君也，公卿大夫贄羔鴈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宫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侯甸男

卫，朝聘有数，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井邑丘甸，以立征税，今何故不行乎？周则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则冠冕衣裘，乘车而战，今何故不行乎？周则三老五更，胶序养老，今何故不行乎？诸如此例，不可胜述，何独孝思之事，爱一年之服于其母乎？可为痛心，可为恸哭者也。诗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劳。』阮嗣宗，晋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以为母重于父。据齐缙升数，羸细已降，何忍服之节制，减至于周？岂后代之士，尽惭于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

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请同父没之服，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编入格，锡氏之后，俗乃通行。臣开元五年，频请仍旧。恩敕并嫂叔舅姨之服，亦付所司详议。诸司所议，同异相参。臣窃见新修之格，犹依垂拱之伪，至有祖父母安存，子孙之妻亡歿，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无谓也。据『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则丧服四制云：『天无二日，土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后代复有妇夺政之败者。」疏奏未报。

履冰又上表曰：「臣闻夫妇之道，人伦之始。自家刑国，牝鸡无晨，四德之礼不愆，三从之义斯在。故父在为母服周者，见无二尊也。准旧仪，父在为母一周立灵，再周心丧。父必三年而后娶者，达子之志焉。岂先圣无情于所生，固有意于家国者矣。原夫上元肇年，天后请升慈爱之丧，以抗尊严之礼，虽齐斩之仪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数年之间，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编入格。臣谨寻礼意，防杜实深，若不早图刊正，何以垂戒于后？且臣所献者，盖请正夫妇之纲，岂忘母子之道。复云母属所谓『与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岂有筵杖之制、三年心丧乎？齐斩足为升降者，母齐父斩，不易之礼。故父加至再周，父在为母加三年心丧。今者同父歿之制，则尊厌之律安施？臣前状单略，议者未识臣之恳诚。」

左散骑常侍元行冲奏议：「古之圣人，征性识本，缘情制服，有伸有厌。天父天夫，故斩缙三年，情礼俱尽者，因心立极也。生则齐体，死则同穴，比阴阳而配合。同两仪之化成。妻丧杖周，情礼俱杀者，盖远嫌疑，尊干道也。父为嫡子三年斩缙，而不去职者，盖尊祖重嫡，崇礼杀情也。资于事父以事君，孝莫大于严父。故父在为母罢职齐周而心丧三年，谓之尊厌者，则情伸而礼杀也。斯制也，可以异于飞走，别于华夷，羲农尧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舍尊厌之重，亏严父之义，略纯素之嫌，貽非圣之责，则事不师古，有伤名教矣。谨详前者之疑，并请依古为当。」自是百僚议竟不决。

至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礼，当历代不刊；况子夏为传，乃孔门所受。格条之内，有父在为母齐缙三年，此有为而为，非尊厌之义。与其改作，而

不如师古，诸服纪宜一依丧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为母行服不同：或既周而禫，禫服六十日释服，心丧三年者；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终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齐缞三年者。议者是非纷然。元行冲谓人曰：「圣人制厌降之礼，岂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贵祢，欲其远别禽兽，近异夷狄故也。人情易摇，浅俗者众。一紊其度，其可正乎！」

二十年，中书令萧嵩与学士改修五礼，又议请依上元敕，父在为母齐缞三年为定，遂为成典。

周制，为妻，妻至亲也。郑玄曰：「嫡子父在，则为妻不杖，以父为之主也。服问曰：『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妇。』父在，为妻以杖即位，谓庶子也。」马融曰：「妻与己共承宗庙，所以至亲也。」陈铨曰：「以其至亲，故服同于母。」雷次宗曰：「不直云至亲而言妻者，明其为齐体判合之亲，以别至极之称而言。」出妻之子为母。郑玄曰：「出犹去也。」马融曰：「犯七出，为之服周。」雷次宗曰：「不直言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为之服。子无出母之义，故继夫而言。」出妻之子为母周，则为外祖父母无服也。绝族无施服，亲者属也。出妻之子为父后者则为出母无服。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在旁而及曰施。亲者属也，母子至亲，无绝道也。施音以豉反。

晋束皙问：「嫡子为出母无服，母为子有何服？」步熊答：「但为父后，故不得服耳。母为之服周。嫡子虽不服外祖，外祖犹为服缞麻也。」

袁准正论：「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丧者不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亲而无服乎？释服而祭可也。」

大唐神龙元年五月，皇后表请，天下士庶出母终者，令制服三年。至天宝六载正月赦文：「五服之纪，所宜企及，三年之数，以报免怀。齐缞之纪，虽存出母之制，顾复之慕，何伸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终服三年。」

周制，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贵终也。马融曰：「继母为己父三年，丧礼毕，嫁后夫，重成母道，故随为之服。继母不终己父三年丧，则不服也。」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也。」王肃曰：「服也则报，不服，则不报。」雷次宗曰：「凡言报者，继母服亦如此。」

魏王肃云：「从乎继而寄育则为服，不从则不服。」吴射慈云：「为庐当就继母之家。若远不得往者，则别为异室，亦有庐，变除垩室及禫，如親子也。亦报子周。不言报者，凡经中之文悉报也。」

晋束皙问曰：「继母嫁从服，当立庐不？」步熊答曰：「父卒，继母嫁，如母，应居倚庐。」

皇密云：「且经称继母如母者，盖谓配父之义，恩与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传云继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继母无制，不同之

验也。夫一与之齐，则终身不改，故死则同穴，无再醮之义。然则礼许其嫁，谓无大功之亲，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携其孤孩与之适人，上使祖宗无旷祀之阙，下令弱嗣无穷屈之难，故曰贵终也。若偏丧之日，志存爽贰，不遵恭姜靡他之节，而袭夏姬无厌之欲，轻忽先亡，弃己如遗，无顾我之恩，何贵终之有也。如礼之旨，则子无不从。且非礼而嫁，则义之所黜，何服之有哉！」

父卒母嫁复还及庶子为嫡母继母改嫁服议

宋庾蔚之云：「母子至亲，本无绝道，礼所亲者属也。出母得罪于父，犹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则是子自绝其母，岂天理邪！宜与出母同制。按晋制，宁假二十五月，是终其心丧耳。」

大唐龙朔二年，所司奏：「同文正卿萧嗣业，嫡继母改嫁身亡，请伸心制。据令，继母改嫁不解官。」既而有敕：「虽云嫡母，终是继亲，据礼缘情，须有定制。付所司议定奏闻。」

司礼太常伯陇西郡王博义等奏称：「緇寻丧服，唯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己，则皆无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着所生；嫁则言母，通苞养嫡，俱当解任，并合心丧。其不解者，唯有继母之嫁。继母为名，止据前妻之子。嫡于诸孽，礼无继母之文。甲令今既见行，嗣业理伸心制。窃以嫡继慈养，皆非所生，为并同行路。嫁虽比出稍轻，于父终为义绝。继母之嫁，既殊亲母，慈嫡义绝，岂合心丧？今请凡非所生父卒而嫁，为父后者无服，非承重者杖周，并不心丧，一同继母，有符情礼，无黜旧章。又心丧之制，唯施服屈，杖周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齐斩，亦入心丧之例；杖周解官，交有妻服之舛。又依礼，庶子为其母缌麻三月。既是所生母服，准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于事终须修附。既与嫡母等嫁同一令条，总议请改，理谓允惬者。依集文武官九品以上议，得司卫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议，请一依司礼状，嗣业不解官。」诏从之也。

父在为出母服议

晋贺循云：「父在为母，厌尊，故屈而从周。出母服不减者，以本既降，义无再厌故也。父在为母既已杖矣，若父在母出宜重降者，则宜在不杖条。今在杖条，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庐，居庐者必禫。」吴徐整问曰：「出妻之子为其母，及父卒继母嫁，为之服、报，皆周也。二母既出，则为绝族。今子为之服，皆当于何处为位？有庐室不？出母亦当报其子不？继母报子于何处制服？岂止所适者之家为哭位事乎？又当有禫不？」射慈答曰：「当就出母之家。若远不得往者，可别为异室，亦有庐。变除、室及禫，如亲子也。母亦报子周也。」

父卒为嫁母服

汉石渠议：「问：『父卒母嫁，为之何服？』萧太傅云：『当服周。为父后则不服。』韦玄成以为：『父歿则母无出义，王者不为无义制礼。若服周，则是子贬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诏曰：『妇人不养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绝也，故圣人不为制服，明子无出母之义，玄成议是也。』」

石渠礼议：「又问：『夫死，妻稚子幼，与之适人，子后何服？』韦玄成对『与出妻子同服周』，或议以为子无绝母，应三年。」蜀譙周据继母嫁犹服周，以亲母可知，故无经也。

通典卷第九十 礼五十 沿革五十 凶礼十二

五服年月降杀之三

齐缙不杖周 齐缙三月

齐缙不杖周

周制，为祖父母周，至尊也。郑玄曰：「此言其异于杖周耳。」王肃云：「言与杖周同制，唯杖屨异。」为伯父母、叔父母周，与尊者一体也。马融曰：「与父一体，故不降而服周。」陈铨曰：「尊者，父也。所谓昆弟一体也。」为兄弟之子亦周，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报之也。父子一体也，夫妇一体也，昆弟一体也，故父子首足，夫妇判合，昆弟四体。故昆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避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则不成为子。故有东宫，有西宫，有南宫，有北宫，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于宗，不足则资之于宗。郑玄云：「宗者，代父为小宗典宗事者。资，取也。为姑在室亦如之。」贾公彦曰：「昆弟之义无分者，言凡昆弟如人身之手足，不可分离。」为伯母、叔母亦周，以名服也。贾公彦云「以其配父而有母名，故服之如父。」大夫之嫡子为妻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父在则为妻不杖，以父为之主也。郑玄曰：「大夫不以尊降嫡妇者，重嫡也。凡不降者，谓如其亲服服之也。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厌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为人后者、女子子许嫁者以出降。」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从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为昆弟。郑玄曰：「昆，兄也。为姑姊妹在室亦然。」雷次宗曰：「经于伯叔父下无姑文，于昆弟下无姊妹文，于众子下无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则为殇，已成人则当出，故皆不见于此。」士为众子。众子者，长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也。士谓之众子，未能远别也。大夫则谓之庶子，又降之为大功，天子国君则不服。为昆弟之子周，报之也。郑玄曰：「按檀弓曰：『丧服，兄弟之子犹子也，盖引而进之。』」陈铨曰：「男女同耳。」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周，郑玄曰：「两言之者，嫡子或为兄，或为弟。」陈铨曰：「大夫为众子大功，嫡子周。」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大夫虽尊，不敢降其嫡。嫡子为庶昆弟，庶昆弟相为，亦如大夫之为。为嫡孙周，不敢降其嫡。有嫡子者

无嫡孙，孙妇亦如之。周之道，嫡子死则立嫡孙，是嫡孙将上为祖后者。长子在则皆为庶孙。孙妇亦如之，嫡妇在，亦为庶孙之妇。凡父子将为后者，非长子，皆周也。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何以周？不贰斩也。马融曰：「为大宗后，当为大宗斩，还为小宗周，故曰不贰斩也。」王肃曰：「凡服不报，以嫡尊降也。既出为大宗后，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报之。」陈铨曰：「大宗为尊者之正宗，故后之也。」雷次宗曰：「据无所厌屈则周为轻。言报者，明子于彼则名判于此，故推之于无尊，远之以报服。女虽受族于人，犹在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昆弟之为父后者周，马融曰：「妇人以适人降，故服父母周，为昆弟之为父后者，亦为之周也。」妇人不贰斩也。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妇人不贰斩，犹曰不贰天也，妇人不能贰尊也。为昆弟之为父后者周，妇人虽在外，必有归宗；曰小宗，故服周。马融曰：「归宗者，归父母之宗也。昆弟之为父后者曰小宗。」王肃曰：「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为父后者也。」郑玄曰：「从者，从其教令。归宗者，父虽卒，犹自归，宗其为父后持重者，不自绝其族类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者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妇人之为小宗，各如其亲之服服之，避大宗也。」继父同居者周，夫死妻稚子幼，子无大功之亲，与之俱适人，马融曰：「稚，少。幼，小也。无大功之亲以收养之，故母与之俱行适人。」郑玄曰：「妻稚，未五十也。子幼，十五以下也。大功之亲，谓同财者。」而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所适者以其货财为之筑宫庙，岁时使之祀焉，妻不敢与焉。若是，则继父之道也。同居则服齐缙周，异居则服齐缙三月。必尝同居，然后为异居；未尝同居，则不为异居也。郑玄曰：「筑宫庙于家之门外，神不歆非族也。妻不敢与焉，恩虽至亲，族已绝矣，夫不可二焉。此以恩服耳。未尝同居则不服也。」马融曰：「不敢与知之也。谓己自有宗庙，不随母适人，初不同居，何异居之有也。」陈铨曰：「异居者，昔尝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亲，同财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随母。彼有大功，不可以专财也。」为夫之君周，从服也。马融曰：「夫为君服三年，妻从夫降一等，故服周。」为姑姊妹女子子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无主者，谓其无祭主，故周也。郑玄曰：「无主后者，人之所哀怜，不忍降之也。」雷次宗曰：「按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今无祭主者，是无子无夫，则无受我而厚之者也。既无受我之厚，则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发于无主而服于天伦也。今之不降，既缘亡者之独，又因报身之无屈，二途俱伸，彼此兼遂，故父母兄弟，在室姊妹，咸得反服也。唯出适者，自以义结他族，事杀本宗，受我之厚，夺己亦深，至乃爱敬兼极者

，犹抑斩以为周，况余人乎？虽则家庭莫主，兄弟绝嗣，无后之痛，路人所悲，而深心徒结，至服无反，良由既曰外志成，事无两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计前人应降与不应也。所谓反服者，反于昆弟伯叔耳。若无主服周，昆弟大功，则是过于昆弟也，岂所谓反服哉！问者曰：『女子云出适者，不得为无主服周，斯则然矣。敢问两无主，得交相反服不？』答曰：『经云姑姊妹报，明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己，不可无报，若两俱无主，义无先服，则无服，安得交相为周。』」为君之父母、妻、长子、祖父母周，马融曰：「父母长子，君服斩，故臣从降服一等周也。妻则小君，服母之义，故周也。」从服也。父母长子君服斩，妻则小君也。父卒然后为祖后者服斩。此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丧者，谓始封之君也。继体则其父若祖有废疾不立也。父卒者，父为君之子孙，宜嗣位而早卒也。妾为女君周，妾事女君与妇之事舅姑等也。郑玄曰：「女君，君嫡妻也。女君于妾无服，报之则重，降之则嫌。」雷次宗曰：「今抑妾使同妇，尊女君使同姑。女君于妾，不得同姑之降妇。不降则应报，所以不报者，欲伸圣人抑妾之旨。若复报之，则并后之嫌，竟无所征。故报之则违抑妾之义，降之则有舅姑之嫌，故使都无服，无重嫌之责。」妇为舅姑周，从服也。马融曰：「从夫而为之服也。从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周也。」刘系之问：「子妇为姑既周，彩衣邪？」荀诩答曰：「子妇为姑既周除服，时人以夫家有丧，犹白衣。」为夫之昆弟之子周，报之也。马融曰：「伯母叔母报之。」郑玄曰：「男女皆是也。」陈铨曰：「从于夫者宜服大功，今乃周者，报之也。」公妾，大夫之妾为其子周，雷次宗曰：「嫌二妾从于君尊以降其子，故明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马融曰：「公，诸侯也。」妾不得体君，为其子得遂也。郑玄曰：「此言二妾不得从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与君一体也，唯为长子三年，其余以尊降之，与为妾子同矣。」雷次宗曰：「夫人与君同体，以尊降其子也。公子与君同体，以厌其亲也。妾无夫人之尊，故不降其子；无公子之厌，故得遂其亲也。而事邻于体君，迹几于不遂，故每以『不体』『得遂』为言也。」女子子为祖父母周，不敢降其祖也。郑玄曰：「经似在室，传似已嫁，明虽有出道，犹不降也。」马融曰：「不言女孙言女子子者，妇质者亲亲，故系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适人也。」陈铨曰：「言虽已嫁，犹不敢降也。」驳郑玄曰：「『经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则与男同，已见章首，何为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传义详之。」孔伦曰：「妇人归宗，故不敢降其祖。」大夫之子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适人无主者为大夫命妇者，唯子不报。郑玄曰：「命者，加爵服之名也，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则后夫人命其妇也。此所为者凡六大夫、六命妇。无主，无祭主者，为姑姊妹女子子也。」

其有主，如众人。唯子不报，男女同耳。传以为主谓女子子，似失之矣。」王肃曰：「姑姊妹本大功，今以无主为之周，故亦报己以周。女子子亦大功，今以无主为之周，女子子今为父母周，今虽具报，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报。」雷次宗曰：「以报之为言二服如一，父母为女子子适人无主者周，女子子适人亦为父母周，与报相乱，故经别其非报也。」大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者也。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妻者也。无主者，命妇之无祭主也。何以言唯子不报？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周，故言不报也，言其余皆报也。何以周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为不降命妇也？夫尊于朝，妻贵于室也。大夫曷为不降命妇，据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在大功，其适于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夫尊于朝，与己同也。妻贵于室，从夫爵也。大夫为祖父母、嫡孙为士者周，大夫不敢降其祖与嫡也。马融曰：「尊祖重嫡，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郑玄曰：「不降其祖与嫡，则可降其旁亲也。」公妾以及士妾为其父母周，妾不得体君，得为其父母遂也。郑玄曰：「然则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欤？春秋之义，虽为天王后，犹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也。此传似误矣。礼，妾从女君而服其党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马融曰：「公谓诸侯也。其间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为其父母得服周也。」陈铨曰：「以妾卑贱不得体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传明之卑贱不得体君。」雷次宗曰：「今明妾以卑贱不得体君，厌所不及，故得为其父母遂也。」

齐缞三月

周制，寄公失地之君也。为所寓服齐缞三月，言与众人同也。郑玄曰：「寓亦寄也，为所寄之国君服也。诸侯五月而葬而服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除之。」雷次宗曰：「既来受其惠，宜敬于所托，故与众人同。」丈夫妇人为宗子、宗子之母妻齐缞三月，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义也。宗子之母在，则不为宗子之妻服。郑玄曰：「妇人，女子子在室及归宗者。宗子，继别之后，百代不迁，所谓大宗也。」马融曰：「丈夫妇人，谓一族男女，皆为宗子母与妻。」王肃曰：「此谓族人无复五属者，反为其宗子服也。」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歿也，无由施于尊，当因敬宗以致尊祖之心。」为旧君，旧君之母、妻。旧君者，仕焉而已者也。服齐缞三月者，言与人同也。君之母、妻，则小君也。郑玄曰：「仕焉而已者，谓老若有废疾而致仕者也。为小君服者，恩深于民也。」陈铨曰：「仕焉，凡仕者。而已者，致仕也。」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人，盖谦远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纪内结，实异余人，故爰及母妻也。」

晋虞喜议云：「或问曰：『丧服经传为旧君谓仕焉而已者，郑注曰：『仕焉而已谓老若废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与废疾，理得同不？』喜正之曰：『

废疾沉沦，罔同人伍，不沦臣道，齐缞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礼既全，恩既无替，自应三年，不得三月。传言仕焉而已者，谓既仕而去，义同人伍耳。」

咸康末，殷泉源问天子诸侯臣致仕，服有同异。范宣答云：「夫礼制残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国君之礼，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则为旧君齐缞三月；天子之臣，则亦然矣。天子之与国君，虽名号差异，至于臣子奉之，与王者无殊矣。何以明之？公羊传曰：『以诸侯踰年称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称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后称王，亦知诸侯于其封内三年称子。』比例如此，则臣服之制同矣。」

穆帝崩，前尚书郎曹等奔赴，皆服齐缞。诏书侍御史喻希表弹其失礼。博士孔恢等议云：「礼无解职厌降之文，令有去官从本官之品，典律并愆，轨训有违。按等并以凡才，着蒙荣饰，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同隶人，愆义违则，亏黷王猷。请以见事免等所覆除官。」曹上表自理曰：「臣闻君丧之礼，贵贱不同。礼，臣为君斩缞，仕焉而已，为旧君齐缞。爵禄既绝，朝见既替，盖以疏贱于亲贵，故降其制也。又国丧仪注，居职者朝夕临，去职者朔望临。礼，哭泣之节，各称其服，哭轻则服不得重。据令，去职之臣朔望哭，宜为旧君服齐缞。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齐缞，哭临殿庭，踰月历旬，外内监司，莫之或讥。及至梓宫将幸山陵，诸官来赴，服斩者多。此皆意存于重，而不原于制，遂使亲疏贵贱，无有等差。曾参欲勿除父母之丧，仲尼患其过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为过制，非圣哲所许，而不推古今正礼难臣。若难者有证，臣对无据，甘受违制。」

周制，庶人为国君。郑玄曰：「不言人而言庶人者，或有自在官者，谓工匠之属也。天子畿内人服天子亦如之。」马融曰：「众人为国君服齐缞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国君齐缞三月。妻言与人同也，长子言未去也。郑玄曰：「在外，待放已去者。妻虽从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妇人归宗往来犹人也。春秋传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礼。』君臣有合离之义，长子去，可以无服。」

汉石渠礼议：「戴圣曰：『大夫在外者，三谏不从而去，君不绝其禄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庙。言长子者，重长子也，承宗庙宜以长子为文。』嫡妻之长子也。萧太傅曰：『长子者，先祖之遗体也。大夫在外，不得亲祭，故以重者为文。』宣帝制曰：『以在故言长子。』」吴徐整问曰：「妇人为君之服周，则诸侯夫人亦为天子服此也。其闻丧之仪，衣麻之数，哭泣之位，变除之节，如周制将复有异耶？」射慈答曰：「其畿内诸侯夫人，有助祭之礼，则始丧之时，悉当到京师，复当还耳。其畿外诸侯闻丧，则当于路寝庭发丧，夫人当

堂上也。变除之节，皆如周服之制也。」

晋贺循按：「郑注丧服云：『凡妻从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则妻宜无服，而犹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则本国之女也，虽从夫而出，妇人归宗，往来犹人，故从人服也。长子有服，谓未去者也。』循以为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则服也。」

戴逵谓：「郑玄注丧服不通。何者？妇人义无二尊，故出嫁则降父而服夫，何至为人去国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两服，夫经记应见。将谓大夫于君之母妻，本有齐斩之殊，乃仕焉而已，则俱在三月，盖其义也。」郑昕答曰：「按礼，妻为周而长子三月。今夫虽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犹宜周，故言与人同，则出国无服可知也。所以别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于人耳。」

崇氏问曰：「齐缙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长子为旧君。大夫去适他国，便为其所适国君服，于本国绝矣。妻从夫，当为后君服，旧宁以为人乎？以为宜与长子未去者同耳。」淳于睿答：「若妻未去，自若人也，不为旧君也。」

周制，继父不同居者。尝同居，今不同居也。

大唐圣历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庆尝书问太子文学徐坚曰：「女子年幼小而早孤，其母贫窶，不能守志，携以适人，为后夫之所鞠养，及长出嫁，不复同居。今母后夫亡，欲制继父服，不知可不？人间此例甚众。至于服纪，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为议论？」坚答曰：「仪礼丧服经：『继父同居齐缙周，谓子无大功之亲，与之适人，所适亦无大功之亲，而所适者以货财为之筑宫庙，岁时使之祀焉者也。』郑玄曰：『大功之亲，同财者也。筑宫庙于家之外，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耳，未尝同居即不服也。』小戴礼记继父服，并有明文，斯礼经之正说也。至于马融、王肃、贺循等，并称大儒达礼，更无异文。唯傅玄著书，以为父无可继之理，不当制服，此礼，焚书之后俗儒妄造也。袁准作论，亦以为此则自制父也，乱名之大者。窃以父犹天也，爱敬斯极，岂宜腠貌继以他人哉！然而藐尔穷孤，不能自立，既随其母，托命他宗，本族无养之人，因托得存其继嗣。在生也实赖其长育，及其死也顿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轻其死，笃其始而薄其终，称情立文，岂应如是？故袁、傅之驳，不可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丧，并制缙麻，详诸经典。比之于此，盖亦何嫌？继父之服，宜依正礼。今女子母携重适，寄养他门，所适慈流，情均膝下，长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则笄总之仪，无不毕备，与筑宫立庙无异焉，盖有继父之道也。戴德丧服记曰『女子子适人者，为继父服齐缙三月』，不分别同居异居。梁氏集说亦云：『女子子适人者，服继父与不同居者服同。』今为服齐缙三月，窃为折衷。」方庆深善此答。

周制，曾祖父母。何以齐缙三月？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

至尊也。郑玄曰：「正言小功者，服之数尽于五，高祖宜缌麻，曾祖小功也。据祖周，则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则曾孙玄孙为之服同也。重其缌麻，则尊尊之义也。减其日月，恩杀也。」王肃曰：「祖父周则曾祖大功，而传以小功为说者，服本以周为正，父则倍之故再周，祖亦如焉故服周，曾祖恩轻，加所不及，正当小功，故传曰以小功言之耳。传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据祖父而言也。从祖祖父、从祖父、从祖昆弟，此三者其亲皆从祖父而来也，而已皆为之小功。从祖昆弟同与己为兄弟之族，而从祖父与己父为从父兄弟者也，从祖祖父则与己祖父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晋袁准正论：「按礼丧服云『为曾祖父母齐缌三月』，自天子至于士，一也。祖周则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远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寿，无名之祖存焉。尔雅有来孙、云孙、仍孙、昆孙，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则不可以无服也。邾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聩祷康叔，自称曾孙，非四代之曾孙。然则高远也无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复分别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着远祖之祖，故齐缌以见高祖以上之服。远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杀，故减其月数。故举三月，则知其远祖；称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为高祖无服五属之文，而云无服乎？族祖祖父缌麻而曾祖三月乎？」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谨按曾祖高祖父母旧服齐缌三月，请加为齐缌五月。」

周制，大夫为宗子，不敢降其宗也。马融曰：「五属孙虽为大夫，不敢降宗子者，故服齐缌三月。」大夫为旧君。大夫去，君扫其宗庙，故服齐缌三月，言与人同也。何大夫之谓也？言以道去其君而犹未绝。郑玄曰：「以道去君，谓三谏不从待放也。未绝者，言爵禄尚有列于朝，出入有诏于国，妻子自若人也。」马融曰：「大夫为旧君，据不在列位，不敢自比于留臣，故自同于庶人也。」雷次宗曰：「经前已有为旧君，今复有此旧君，传所以知前经是仕焉而已，后经是待放未去者，盖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深浅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义既施，恩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义尽矣，若君不能扫其宗庙，则但不为戎首而已。以其犹复未绝，故得同于人庶，适足以反服于君，不获及其亲也。」

晋崇氏问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于郊三月，君赐环则还，赐玦则去，不知此服已赐环玦未？」答曰：「其待放已三月，未得环玦，未适异国，而君扫其宗庙，故服齐缌三月。」

或难曰：「今去官从故官之品，则同在官之制也，故应为其君服斩。王肃

、贺循皆言老疾三谏去者为旧君服齐，则明今以老疾三谏去者不得从故官之品可知矣。今论者欲使解职归者从老疾三谏去者例，为君服齐，失之远矣。」释曰：「按令，诸去官者从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从例。令但言诸去从故官之品，不分别老疾三谏去者，则三谏去得从故官之例。王贺要记犹自使老疾三谏去者为旧君服齐，然则去官从故官之例，敢见臣服斩，皆应服齐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从故官之例，以有罪故耳。老疾三谏去者，岂同除名者乎？又解职者尝仕于朝，今归家门，与老疾三谏去者岂异，而难者殊其服例哉！」

又难曰：「按礼及先儒说，为君服齐，唯年老废疾与待放之臣而已。老归者无复为臣之道，放退者终身不复入君之朝，臣之义绝，宜降而服齐纁。解职者后将复仕，无离绝之事，固应服斩。二者各异，岂得相准？」释曰：「古者年老废疾，乃得致仕。闵子骞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礼亦当为旧君服齐纁，不唯年老废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苟非坠诸渊之虐，臣虽去此仕彼，亦无绝道，况以老疾归家不出国内而可绝乎？礼，臣三谏不从，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过纳谏，闻命骏奔，何为终身不入君朝乎？君为人父母，人于君有子道，尊君之义，臣人一耳。而礼臣为君服斩，云为君服齐者，别亲疏、明贵贱也。老疾待放之臣与人同服者，亦以疏贱故也。而难者不察疏贱厌降，乃云『绝其旧君』，悖于礼矣。解职者既已疏贱，与老疾去者无异，宁可必已后可还仕与自同于见臣为其君服斩乎？如令后可还仕，便得同见臣之制，三谏去者，一时罢退，后可还仕，方于解职，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应齐，而难者偏许三谏去者服齐，使去职者行斩，难以言通论矣。」

又难曰：「王者无外，天子之臣虽致仕归家，与在朝无异，不得称君为旧而服齐纁也。」释曰：「京师方千里之地谓之畿，其余以封诸侯。畿内之人服天子齐纁，畿外之人则不能以为天子有内外之差。王者以天下为家，夷狄之士，亦莫不统，故曰无外之义，非所以论服也。书曰『臣为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与共政事，有一体之义。亲而贵，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疏贱，不得复托体至尊，故谓之旧君。凡在职称君而俱服斩，去职亦宜称旧而俱服齐。」

左丞郑袭曰：「君非天子之称。」博士答曰：「天生蒸人而树之君，天子非君，君将焉在？」

周制，诸侯大夫之臣为旧君服。记云：「违诸侯，之大夫，不反服；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郑玄曰：「君、大夫，尊卑异也。违，去也。去诸侯仕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为旧君反服。」王肃曰：「所适尊卑同，反服旧君。」

晋武帝泰始中，尚书令史恂本文姓阚等是故少府鲍融故吏，假诣丧所行服，散骑常侍何遵驳以为：「礼云『违大夫，之诸侯，不反服』，则之天子亦不反服矣。恂等已登天朝，反服旧主，典礼相违。」荀顗表云：「礼，臣为君斩缞三年，与子为父同。以进登天朝，绝无旧君之心，废反服之礼，非所以敦风崇教。今使仕者反服旧君，于义为弘。」诏曰：「可重下礼官评考。」尚书吴奋议以为皆不应服。尚书何桢议以为：「礼为贵臣贵妾缞服三月。夫贵之施贱，犹论恩纪以制服，况尝为臣吏，礼遇恩纪，优劣不同，焉可同之一例。今以为辟举正职之吏，宜依古为旧君服，不论违适之异，皆齐缞三月。其余郡吏，闻丧尽哀而已。」衡阳内史曾瑰议以为：「古者失地之君，托身造次，感一时之惠，犹齐缞以为报；尝为臣吏，礼待优备，故依礼托情而弘教训矣。」国子祭酒孔愉议：「应从弟子服师之制。昔夫子既丧，门人若丧父而无服，吊服加麻。今纵不能尔，自宜三月，加以环经。未闻深衣之制。白帏布衣是今之吉服。君吊其臣犹锡缞，况临故君而可夺情服乎！」范汪议：「当今刺史郡守幕府，事任皆重，与古诸侯不异也。按汉魏名臣为州郡吏者，虽违适不同，多为旧君齐缞三月。」范宁议云：「吊服加麻，轻末之服。臣为君服斩缞，旧君齐缞三月，此古今所以得异。宁谓臣有贵贱，礼有降杀。州郡纲纪，察举辟命之吏，闻旧君丧，应即奔赴。在官之人，亦宜弃职而去。虽不皆与礼合，称情立文也。或曰：『州郡守牧丧，官吏为之齐缞以终葬，故服旧君缞麻，所以为轻重之杀也。』臣为君服斩，三代之达礼。秦罢侯置守，虽不继位，皆有吏臣，不得准古诸侯也？」

虞道恭问曰：「旧君齐缞三月。今见为人吏，旧君丧，今同在此，未知礼犹得服不？」徐邈答曰：「若更仕一君，便绝前君，足下疑于今为人吏是也。吾谓仕者岂以后绝前邪？正使仕于此君之朝，而追前君，亦何不可，况为前君服旧君之服也。」

周制，曾祖父母为士者，如众人，服齐缞三月，大夫不敢降其祖也。马融曰：「尊祖故不降也。」陈铨曰：「大夫不敢降其曾祖为众者，如众人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曾祖父母。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服齐缞三月者，不敢降其祖也。郑玄曰：「言嫁于大夫，明虽尊犹不敢降也。成人谓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着不降，明有所降也。」马融曰：「嫁者未嫁者为曾祖父母服。嫁者，嫁为大夫妻也。成人谓十五已上许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妇人虽为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

通典卷第九十一 礼五十一 沿革五十一 凶礼十三

五服年月降杀之四

大功殯服九月七月不为殯议附 大功成人九月 为众子妇

大功殇服九月七月不为殇议附

周制，丧服：「大功之殇中从上，小功之殇中从下。」大功小功皆谓其成人也。大功之殇中从上，则齐缋之殇中亦从上，此主谓大夫之为殇者服也。凡不见者，以此求之。又曰：「齐缋之殇中从上，大功之殇中从下。」齐缋大功皆谓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殇中从下，则小功之殇亦中从下也。此主谓妻为夫之亲服也。五服之中，亲者上附，疏者下附。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不满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无服之殇以日易月。故子生三月，则父名之，死则哭之，未名则不哭。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殇也。以日易月者，生子一月，哭之一日。殇而无服者，哭之而已。丈夫冠而不为殇，妇人笄而不为殇。卢植云：「女年十五笄。」郑玄曰：「成人也。妇人许嫁而笄。未许嫁，与丈夫同。」公羊传云：「许嫁则笄而字之，死以成人之丧服之。」

齐鲁战于郎，鲁哀公十一年，齐师伐我也。公叔禺人遇负杖入保者，边界小城曰保。叹曰：「君子不能为谋也，士不能死也，不可，我则既言矣。」欲敌齐师践其言。与其邻童汪錡往，皆死焉。鲁人欲勿殇童汪錡，问于仲尼。仲尼曰：「能执干戈以卫社稷，虽欲勿殇，不亦可乎。」

凡臣不殇君，子不殇父，妻不殇夫。

汉戴德云：「七岁以下至生三月，殇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朝夕即位哭。葬于园。既葬，止哭，不饮酒食肉。毕丧各如其日月。此独谓父母为子与昆弟相为耳。」吴徐整问射慈曰：「八岁以上为殇，有服，未满八岁为无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岁十二月死，此为七岁，则无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以但跨八年，计其日月，适六岁耳。然号为八岁，日月甚少；全七岁者，日月为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岁者独无服，则父母之恩有偏颇。」答曰：「凡制数自以生月计之，不以岁也。」问曰：「无服之殇，以日易月，哭之于何处？有位无？」答曰：「哭之无位。礼，葬下殇于园中，则无服之殇亦于园也。其哭之就园也。」

晋袁准丧服传曰：「按孔子家语曰：『男子十六而成童，女子十四而化育。』此成人之大例也。人成有早晚。又按左氏传曰：『国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礼也。』然则十五十六可以为成人矣。女七岁男八岁而堕齿，此堕齿之大例也。以是而处殇之义，则七岁至九岁宜为下殇，十岁至十二宜为中殇，十三至十五宜为长殇，合古十六成人十五生子之义。十九以下，四岁之差，传所记言，非经典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是无不冠不娶之限耳。若必三十，则舜适为得礼矣，奚为称鰥哉！」

崇氏问云：「旧以日易月，谓生一月哭之一日。又学者云，以日易月者

，易服之月，殇之周亲者，则以十三日为之制。二义不同，何以正之？」淳于睿答云：「按传之发正于周年之亲，而见服之殇者，以周亲之重，虽未成殇，应有哭日之差。大功以下，及于缌麻，未成殇者，无复哭日也。何以明之？按长殇中殇俱在大功，下殇小功，无服之殇，无容有在缌麻，以其幼稚，不在服章，随月多少而制哭日也。大功之长殇俱在小功，下殇缌麻，无服之殇则已过绝，无复服名，不应制哭。故传据周亲以明之。且缌麻之长殇，服名已绝，不应制哭，岂有生三月而更制哭乎？」

范宁与戴逵书，问马、郑二义。逵答曰：「夫易者，当使用日则废月，可得言易耳。郑以哭日准平生之月，而谓之易。且无服之殇，非唯周亲七岁以下也，他亲长中，降而不服，故传曰『不满八岁以下，皆为无服之殇也』。如马义，则以此文悉关诸服降之殇者。若如郑义，诸降之殇当作何哭邪？若复哭其生月，则缌麻之长殇，决不可二百余日哭。郑必推之于不哭，则小功之亲，以志学之年，成童而夭，无哭泣之位，恐非有情者之所允也。」宁又难逵曰：「传云不满八岁为无服，则八岁已上不当引此也。寻制名之本意，父之于子，下殇小功，犹有缌麻一阶，非为五服已尽。而不以缌麻服之者，以未及人次耳。」

长史姜辑议安平嗣孙服曰：「诸侯体国，嗣孙至重，欲其胤嗣早继者。文王之世子，在于王季之时，亦犹凡诸侯之世子耳，而十五便生武王。推此而言，则礼许世子以早冠。礼，男子冠而不为殇。既冠婚姻，不复得以殇服服之。谓以为嗣孙，年已十八，备礼冠娶，当从成人之例。」

宋庾蔚之谓：「汉戴德云『独谓父母为子昆弟相为』，当不如郑以周亲为断。周亲七岁以下，容有缌麻之服，而不以缌麻服服之者，以其未及于礼，故有哭日之差耳。他亲有三殇之年而降在无服者，此是服所不及，岂得先以日易月之例邪？戴逵虽欲申马难郑，而弥觉其蹊，范宁难之，可谓当矣。按束皙通论无服之殇云：『礼，缌麻不服长殇，小功不服中殇，大功不为易月哭，唯齐缌乃备四殇焉。』凡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许嫁而笄，二十而出，并礼之大断。至于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郑玄曰：『殇年为大夫，乃不为殇，为士犹殇之。』今代则不然，受命出官，便同成人也。」

周制，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马融曰：「子者男子之已为子及女子子之殇服也。成人服周，长中殇降一等，服大功也。不书男子女子者，男女异长也。男子二十而不为殇，女子十五许嫁笄而不为殇也。其未嫁，如男子二十，乃不为殇。」叔父、姑姊妹、昆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嫡孙，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公为嫡子，大夫为嫡子，以上并长殇、中殇，马融曰：「公谓诸

侯也，重嫡也，大夫亦重嫡，故皆不降服大功也。」郑玄曰：「公，君也。诸侯大夫不降嫡殇，重嫡也。天子亦如之。」其长殇皆九月，纓经；其中殇七月，不纓经。马融曰：「长殇以成人，其经有纓。中殇贱，礼略，其经无纓也。」郑玄曰：「经有纓者，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经有纓，以一条绳为之。小功已下经无纓。」王肃曰：「大功已上，以绳为经之纓也。」陈铨曰：「长中殇唯以经有纓无纓为异耳。」

大功成人九月

周制，为姑姊妹女子子适人者大功，以出也。出必降之者，盖有受我而厚之者。为从父昆弟。其姑姊妹在室亦如之。为人后者为其昆弟，何以大功？为人后者降其昆弟。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后为亲也。」为庶孙。郑玄曰：「男女皆是也。」陈铨曰：「自非嫡孙一人，皆为庶孙也。」为嫡妇嫡子之妻大功，不降其嫡也。马融曰：「重嫡，故不降之为服也。」郑玄曰：「妇言嫡者，从夫名也。」陈铨曰：「妇为舅姑服周，舅姑为妇宜服大功。而庶妇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为妇大功，故传释不降。」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嫡子妇，旧服大功，请加为周。」

周制，女子子适人为众昆弟、父在则同，父没乃为父后者服周也。侄，丈夫妇人报。郑玄曰：「为侄男女同也。」马融曰：「适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为嫁侄服也，俱出也。」陈铨曰：「此言昆弟，非父后者也。」谓吾姑者，吾谓之侄也。父叔两留，服无降周，事无所敦，故谓之兄弟之子而不别制焉。姨母两出，服加小功，情无出内，故为姊妹之子而名不章焉。言丈夫妇人以明男女皆同也。侄服既明，甥服兼女可知矣，故于甥不复云丈夫妇人也。为夫之祖父母、伯父母、叔父母大功，从服也。马融曰：「从夫为之服，降一等也。」陈铨曰：「凡从服，皆降一等。」大夫为伯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大功，马融曰：「子谓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则得服其亲服也。马融曰：「尊同者，亦为大夫，服周也。」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为其母、妻、昆弟大功，郑玄曰：「公之庶昆弟，则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则父在也。其或为母，谓妾子也。」马融曰：「言庶者，谓诸侯异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诸侯贵妾子，父在为母周，父没伸服三年。大夫贵妾子，父在为母周；贱妾子，父在为母大功，所从大夫而降也。」以先君余尊之所厌，服不过大功。雷次宗曰：「公羊传云『国君以国为体』，是以前人虽亡，其国犹存，故许有余尊以厌降人。」大夫之庶子，则从大夫而降之矣。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郑玄曰：「言从大夫而降，则于父卒如国人也。昆弟，庶昆弟也。旧读昆弟在下，其于厌降之义，宜蒙此传，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者，谓嫡也。」陈铨曰：「从乎大夫而

降，谓父在者。」皆为其从父昆弟之为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为服也。尊同则不相降矣。其为士者，降在小功。嫡子为之亦如之也。为夫之昆弟之妇人子适人者。马融曰：「在室者周，适人者降大功也。」郑玄曰：「妇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见恩疏也。」陈铨曰：「妇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妇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适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妇人子为一人，此既不辞，且夫昆弟之子妇，复见何许耶。」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于大夫大功，尊同也。按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复重降。嫁士则小功。」君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马融曰：「君，诸侯也。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服也。不言诸侯者，关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关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诸侯，皆为大功也。」尊同则得服其亲服。马融曰：「诸侯绝周，姑姊妹在室，无服也。嫁于国君者，尊与己同，故服周亲服。」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不得祧先君；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不得祖诸侯：此自卑别于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孙有封为国君者，则代代祖是人也，不得祖公子，此自尊别于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孙尽臣诸父昆弟。故君之所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祧、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庙而祭之。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祧。代代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谓后代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复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则如其亲服，后世迁之，乃毁其庙耳。因国君以尊降其亲，故终说此义也。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郑玄谓：「下传曰『何以大功，妾为君之党服与女君同』，指谓此也。妾为君之长子亦三年，自为其子周，异于女君也。士之妾为君之众子亦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马融曰：「合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为此三人同服。」传曰：「嫁者，其嫁于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下言为伯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谓妾自服其私亲也。」郑玄曰：「此不辞。即实为妾自服其私亲，此当言『其』以明之。齐缋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为其曾祖父母』，经与此同，足以明之。传所云『何以大功也，妾为君之党服，得与女君同』，文烂在下耳。女子子成人有出道，则可降旁亲。及将出者，明当及时也。」

魏王肃云：「大夫之妾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诸侯以上不服。」

晋孙略议以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体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贱，不敢降也。」张祖高难以为：「妻为夫之党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党，得与女君同，岂以贵贱之故而异之

？纵妻之贵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则应妾服每当与君同也。君之为父母三年，妾何以无其制乎？」按孙略云妾贱，不可以恩轻从略，故宜在大功耳。又不敢与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过夫者，以各其义故也。

周制，同母异父昆弟相为服。檀弓云：「公叔朱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郑玄曰：「亲者属，大功者是。」王肃云：「母嫁则外祖父母无服，所谓绝族无施服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谓亲者属也。异父同母昆弟不应有服，此谓与继父同居，为继父周，故为其子大功也。礼无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卢植曰：「子游为近是也。」狄仪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问于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闻也。鲁人则为之齐缞。』狄仪行齐缞。今之齐缞，狄仪之问也。」卢植曰：「未闻有服也，齐缞非也。游、夏不亲问夫子，是以疑也。礼家推之，以为当在小功，以母亲极于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书祠部问：「同母异父昆弟服，应几月？」太常曹毗述博士赵怡据子游郑注大功九月。高堂崇云：「圣人制礼，外亲正服不过缞，殊异外内之明理也。外祖父母以尊加，从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缞服而已。外兄弟异族无属，疏于外家远矣，故于礼序不得有服。若以同居从同爨服，无缘章云大功，乃重于外祖父母，此实先贤之过也。」

王肃圣证论云：「孔子但说宜服与不，未说服之轻重，故子游处以大功也。」所执如前注。又引孔子家语曰：「邾人有同母异父之昆弟死，将为之服，因颜亥而问礼于孔子。曰：『继父同居者，则异父昆弟从为之服；不同居者，继父且犹不服，况其子乎！』」蜀譙周云：「凡外亲正服皆缞，加者不过小功。今异父兄弟，父没母嫁，所生者皆相报服。」

晋淳于睿以：「游、夏，文学之俊也。游习于礼者，曰大功；夏广学者，曰齐缞。二者推之，明非无服与缞可知也。继父无亲，立庙祭祀，尚为之周；以比夫共胞，岂有绝道，而欲绝之，谓其无亲。据继父同居异居有轻重，同母昆弟，盖亦宜矣。异居大功，同居有相长养之恩，服齐缞，似近人情矣。」

按魏尚书郎武竺有同母异父昆弟之丧，以访王肃。肃据子思书曰，言氏之子，达于礼乎。继父同居服周，则子宜大功也。

宋庾蔚之谓：「自以同生成亲，继父同居，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来，其礼乖殊。以为因继父而有服者，失之远矣。马昭曰：『异父昆弟，恩系于母，不于继父。继父，绝族者也。母同生，故为亲者属，虽不同居，犹相为服。王肃以为从于继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远矣。』子游、狄仪，或言齐缞，或言大功，趋于轻重，不疑于有无也。家语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习礼者也，从之不亦可乎。」

齐张融云：「与己同母，故服大功。而肃云从继父而降，岂人情哉！」

为众子妇

大唐贞观十四年，加与兄弟子妇同为大功九月。

通典卷第九十二 礼五十二 沿革五十二 凶礼十四

五服年月降杀之五

小功殤服五月 小功成人服五月 嫂叔服 缌麻殤服三月 缌麻成人服三月 舅之妻及堂姨舅 两妾相为服

小功殤服五月

周制，为叔父、嫡孙、昆弟、大夫之庶子为嫡昆弟、为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马融曰：「本皆周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为人后者为其昆弟、从父昆弟之长殤。马融曰：「成人服大功也。长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为夫之叔父之长殤。郑玄曰：「不见中殤者，明中从下也。」马融曰：「成人大功，长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为昆弟之子、女子子、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马融曰：「伯叔父母为之服也。成人在周，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陈铨曰：「妻为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与夫同。」为侄、庶孙丈夫妇人之长殤。马融曰：「适人故还为侄，祖为庶孙，成人大功，长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妇人者，明姑与侄、祖与孙疏远，故以远辞言之。」雷次宗曰：「前大功章为侄已言丈夫妇人，今此自指为庶孙言，不在侄。」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为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长殤。马融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厌，大夫子以父尊厌，各降在大功，长殤复降一等，故复小功也。大夫无昆弟之殤，此言殤者，关有罪若畏厌溺，当殤服之。」郑玄曰：「大夫为昆弟之长殤在小功，谓为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为大夫无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无母服，无所见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关嫡子亦服此殤也。又云公之昆弟为庶子之长殤，则知公之昆弟犹大夫也。」大夫之妾为庶子之长殤。马融曰：「除嫡子一人，其余皆庶子也。男女有成人，同在大功。长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贱，见妾亦得子之也。」郑玄曰：「君之庶子也。」

小功成人服五月

周制，为从祖祖父母、马融曰：「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从祖父母，报。马融曰：「从祖祖父之子，是父之从父昆弟也。云报者，恩轻，欲见两相为服，故云报。」郑玄曰：「祖之昆弟之亲也。」为从祖昆弟。马融曰：「俱曾祖孙也，于己为再从昆弟。同出曾祖，故言从祖昆弟。正服小功也。」郑玄曰：「父之从父昆弟之子。」陈铨曰：「从父祖之子，同出曾祖也。」从父姊妹、马融曰：「伯叔父之女。」孙适人者。郑玄曰：「孙者，子之

子也。女孙在室，亦大功也。」马融曰：「祖为女孙适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为人后者为其姊妹适人者。马融曰：「在室者齐纒周，适人大功。以为大宗后，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体，不降姑也。」郑玄曰：「不言姑，举其亲者而恩轻者降可知也。」陈铨曰：「累降也。姑不见者，同可知也。犹为人后者为其昆弟，而不载伯父，同降不嫌。」为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也。马融曰：「母之父母也。本亲总，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故曰以尊加。」为从母，丈夫妇人报。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妇人者，异姓无出入降，皆以丈夫妇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小功者，以名加也，外亲之服皆总也。郑玄曰：「外亲异姓正服不过总。丈夫妇人，姊妹之子，男女同。」马融曰：「外祖、从母，其亲皆总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雷次宗曰：「夫二亲恩等，而中表服异。君子类族辨物，本以姓分为判，故外亲之服不过于总。于义虽当，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则加服以伸心。外祖有尊，从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阙无，因故有心而不获遂也。然情不止于总，亦以见于慈母矣。至于余人，虽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当其义，情无不足也。」为夫之姑姊妹，娣姒妇，报。尔雅云：「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郑玄曰：「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因恩轻，略从降也。」马融曰：「妻为夫之姊妹服也。娣姒妇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长稚自相为服，不言长者，妇人无所专，以夫为长幼，不自以年齿也。妻虽少，犹随夫为长也。先娣后姒者，明其尊敌也。报者，姑报侄妇也。言妇者，庙见成妇，乃相为服。」王肃曰：「按左氏传曰，鲁之穆姜，晋子容之母，皆有稚妇为娣妇，长妇为姒妇。此妇二义之不同者。今据传文与左氏正合，宜即而从之。」传曰：「娣姒妇者，弟长也，何以小功也？以为相与居室中，则生小功之亲焉。」蜀谯周曰：「父母既歿，兄弟异居，又或改娶，则娣姒有初而异室者矣。若不本夫为论，唯取同室而已，则亲娣姒与堂娣姒不应有殊。经殊其服以夫之亲疏者，是本夫与为伦也。妇人于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伦；从服其妇，有小功之伦；于夫从父昆弟，有小功之伦；从服其妇，有总麻之伦也。夫以远之而不服，故妇从无服而服之。然则初而异室，犹自以其伦服。」

晋徐邈答范宁问，以为：「报服在娣姒下，则知姑姊之服，亦是出自恩纪，同非从夫之服，报也所发在于姑姊耳。」

宋庾蔚之谓：「传以同居为义，岂从夫谓之同室，以明亲近，非谓常须同居。设夫之从父昆弟，少长异乡，二妇亦有同室之义，闻而服之总也。今人谓从父昆弟为同堂，取于此也。妇从夫服，降夫一等，故为夫之伯叔父大功，则知夫姑姊妹皆是从服。夫之昆弟无服，自别有义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纪者。」

周制，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为从父昆弟、庶孙、姑姊妹女子子适士者。郑玄曰：「从父昆弟及庶孙，亦谓为士者。」马融曰：「谓上三人各自为其从父昆弟、庶孙、姑姊妹女子子适士者服也。从父昆弟、庶孙，正亲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适人大功，适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大夫之妾为君之庶子女子子适人者。郑玄曰：「女子在室大功，其嫁于大夫者亦大功。」马融曰：「嫡夫人庶子也。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肃曰：「适士降一等，在小功。」庶妇。郑玄曰：「夫将不受重者。」马融曰：「庶子妇也，舅姑为之服也。」

大唐贞观十四年，侍中魏征奏：「众子妇旧服小功，今请与兄弟子妇同为服大功九月。」

周制，君母之父母从母小功，郑玄曰：「君母，父之嫡妻也。从母，君母姊妹也。」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从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缌麻，外无二统者。」从服也。君母在则不敢不从服，君母不在则不服。郑玄曰：「不敢不服者，恩轻也。凡庶子为君母，如嫡子。」马融曰：「从君母为亲服也。君母亡，无所复厌，则不为其亲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王肃曰：「君母，庶子之嫡母。」君子子为庶母慈己者。郑玄曰：「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嫡妻子也。」马融曰：「为慈养己者服小功。」君子子者，贵人之子也。为庶母小功，以慈己加也。郑玄曰：「云君子子则父在也，父卒，不服之。以慈己加，则君子子亦以士礼为庶母缌也。内则曰：『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谓也。其可者贱于诸母，谓傅姆之属者。其不慈己，则缌可也。不言师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国君嗣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养其子，三年而后出，见于公宫，则劬，非慈母也。士妻自养其子也。」马融曰：「贵人者，嫡夫人也。子以庶母慈养己，加一等小功也。为父贱妾服缌。父歿之后，贵贱妾皆小功也。」陈铨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称也。贵人者，谓公卿大夫也。谓贵人之子，父歿之后，得行士礼，为庶母缌也。有慈养己者，乃加服小功。」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为庶母缌哉！大夫虽服侄娣，今所服者，将侄娣之庶母。」

汉石渠礼议：「戴圣对曰：君子子为庶母慈己者，大夫之嫡妻之子，养于贵妾，大夫不服贱妾，慈己则缌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称君子子者，君子犹大夫。」

后汉陈铨问泛阁：「为庶母慈己。郑注引内则，国君之子有子师、慈母、

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此之谓也。内则人君养子之法，礼，人君之庶母尚无服，何以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无此礼，但有食母耳。」泛阁答曰：「内则实总国君及大夫养子之礼。」按内则云：大夫见子之礼，入门，升阼阶也，遂左旋授师。师，子师也。丧服有庶母慈己，礼有子师，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

嫂叔服

周制，嫂叔不相为服。夫之昆弟何以无服也？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故名者，人理之大者也，可无慎乎！道犹行也。言妇人弃姓无常秩，嫁于父行则为母行，嫁于子行则为妇行。弟妻，卑远之，故谓之妇。兄妻嫂者，尊严之，是嫂亦可谓之母乎，言不可。嫂犹叟，老人之称也，是为序男女之别尔。若己以母妇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则是乱昭穆之序也。父母兄弟夫妇之理，人伦之大者。大传曰「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是也。无服而为位者唯嫂叔，及妇人降而无服者麻。虽无服，犹吊服加麻，袒免，为哭位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妯于弟之妻，则不能。妯音公。

魏太尉蒋济万机论以：「礼记嫂叔无服，误。据小功章娣姒妇，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体，言弟及兄并妇矣。娣姒者，兄弟之妻相名也。盖云夫之昆弟、昆弟之妻相与，皆小功者。」

尚书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难曰：「夫嫂叔宜服，诚自有形。然以小功章娣姒妇为嫂叔文，则恐未是也。礼之正名，母妇异义。今取弟于姒妇之句，以为夫之昆弟，虽省文互体，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亲，则有尊卑之敬、受重之报。今嫂叔同班并列，无父子之降，则非所谓尊卑也；他族之女，则非所谓骨肉也。是以古人谓之无名者，岂谓其无嫂叔之字，或无所与为体也。夫有名者，皆礼与至尊为体，而交与正名同接也。有其体，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故服之可也。苟无斯义，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之别，故绝其亲授，禁其通问。家人之中，男女宜别，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无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疏；彼无骨肉之不殊，故交疏而无服：情亦微矣。」

蒋答曰：「记云『小功无位，是委巷之礼也』。子思哭嫂有位，盖谓知礼。制礼者小功当有位也。然则嫂叔服文，统见于经而明之，可谓微而着，婉而成章也。」

中领军曹羲申蒋济议，以为：「敌体可服，不必尊卑；缘情制礼，不必同族。兄弟亲而伯叔疏，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无有骨肉之亲，有缘尊之

义，故亦服周；何独不可缘亲而服嫂乎？苟以交报数然后服，则妻母异域，交亦疏矣，缘爱制服，恩亦微矣；岂若嫂叔共在一门之内，同统先人之祀，有相奉养之义，而无服纪之制，岂不诡哉！且防嫌之道，推而远之，孰与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则同他人，引之则亲亲者矣。」吴徐整问射慈云：「子思哭嫂为位，在何面加麻袒免为位？不审服此有日数乎？」慈答云：「凡丧位皆西面。服此麻者，谓大殓及殡之时，已毕而释之。」

晋傅玄云：「先王之制礼也，使疏戚有伦，贵贱有等，上下九代，别为五族。骨肉者，天属也，正服之所经也。义立者，人纪也，名服之所纬也。正服者本于亲亲，名服者成于尊尊。名尊者服重，亲杀者转轻，此近远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转薄，此高下之叙也。记曰：『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人纪准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为子。嫂之与叔，异族之人，本之天属，嫂非姊，叔非弟也，则不可以亲亲理矣。校之人纪，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体无正统；定其名分，不知所附。」

袁准正论云：「或人云：嫂，亲者也。长嫂少弟，有生长之恩，而云无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诗书之所失也。」

太常成粲云：「嫂叔应有服，作传者横曰无服。蒋济引娣姒妇，证非其义。论云：丧服云『夫为兄弟服，妻降一等』，则专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侔，服无不报。由此论之，嫂叔大功，可得而从。」

宋庾蔚之云：「蒋济、成粲，排弃圣贤经传，而苟虚树己说，可谓诬于礼矣。」

大唐贞观十四年，太宗谓侍臣曰：「同爨尚有缌麻之恩，而嫂叔无服。宜集学者详议。」侍中魏征等议曰：「嫂叔之不服，盖推而远之也。礼『继父同居则为之周，未尝同居则不为服』。又『从母之夫，舅之妻，二人不相为服』。或曰『同爨缌』。然则继父之徒，并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恩轻在乎异居，故知制服虽继于名，亦缘恩之厚薄也。或有长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劳鞠养，情若所生，分饥共寒，契阔偕老，譬同居之继父，方他人之同爨，情义之深浅，宁可同日哉！在其生也，爱之同于骨肉；及其死也，则推而远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远之为是，不可生而共居，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轻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终，称情立文，其义安在？且事嫂见称载籍非一，郑仲虞则其见必冠，孔伋则哭之为位。此躬践教义，仁深孝友，察其所行之旨，岂非先觉者欤？但于时上无哲王，礼非下之所议，遂使深情，郁乎千载，至理藏于万古。今属钦明在辰，圣人有作，五礼详洽，一物无遗，详求厥中，申明圣旨。谨按嫂叔旧无服，今请小功五月。」报制可。

开元五年，刑部郎中田再思议：「同爨之服总，礼经明义。嫂叔远别，同诸路人。引而进之，触类而长。犹子咸依苴臬，季父不服总麻。推远之情有余，睦亲之义未足。」左常侍元行冲议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总，以忘推远之迹，既乖前圣，亦谓难从。」至二十年，中书令萧嵩奏依贞观礼为定。

总麻殇服三月

周制，为庶孙之中殇。郑玄曰：「庶孙者，成人大功也，其殇中从上。此当为下殇，言中者，字之误耳。诸言中者，皆连上下。」马融曰：「祖为孙，成人大功，长殇降一等，中下殇降二等，故服总也。言中则有下，文不备，疏者略耳。」王肃曰：「此见大夫为孙服之异也。士为庶孙大功，则大夫为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则殇中从上，故举中以见之。」从祖昆弟之长殇。马融曰：「成人服小功，长殇降一等，故总也。中下殇无服，故不见也。」郑玄曰：「不见中殇者，明中从下也。」从父昆弟侄之下殇。马融曰：「降二等，故服总也。」夫之叔父之中殇、下殇。马融曰：「妻为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殇降二等，故服总也。」郑玄曰：「言中殇者，明中从下也。」陈铨曰：「本服与从父昆弟同。」从母之长殇，报。马融曰：「成人小功，长殇降一等，故总也。」从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孙长殇。马融曰：「成人小功，长殇降一等，故服总也。」夫之姑姊妹之长殇。马融曰：「成人服小功，长殇降一等，故服总也。中下殇，降一等，无服也。礼三十乃娶，而夫之姊殇者，关有畏厌溺者。」陈铨曰：「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殇然矣，夫虽未二十则成人。」孔伦曰：「盖以为违礼早娶者制，非施畏厌溺也。」吴徐整问射慈曰：「古者三十而娶，何缘当服得夫之姊殇服？经文特为士作，若说国君，皆别言君若公。」慈答曰：「三十而娶，礼之常制也。古者七十而传宗事与子，年虽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问曰：『宗子虽七十，无无主妇。』此言宗子已老传宗事与子，则宜有主妇。」

总麻成人服三月

周制，为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郑玄曰：「祖父之从父昆弟之亲。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孙，则高祖有服明矣。」马融曰：「族祖父，祖之从父昆弟也。族父，从祖昆弟之亲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孙。」为从祖父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马融曰：「从祖姑姊妹，于己再从，在室小功，适人降一等，故总也。」庶孙之妇。马融曰：「祖父母为嫡孙之妇小功，庶孙妇降一等，故服总。」外孙。马融曰：「女子子之子。」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总，以其与尊者为一体，不敢服其私亲也。马融曰：「承父之体，四时祭祀，不敢申私亲服，废尊者之祭，故服总也。」有死于宫中者，则为之三月不举

祭，因是以服緦也。郑玄曰：「君卒，庶子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为母三年。士虽在，庶子为母皆如众人。」马融曰：「缘先人在时，哀伤臣仆有死宫中者，为缺一时不举祭，因是服緦也。」士为庶母緦，以名服也。大夫以上庶母无服。马融曰：「以有母名，为之服緦也。」雷次宗曰：「为五服之凡不称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诸侯下及庶人，则指其称位，未有言『士为』者。此独言士何乎？盖大夫以上庶母无服，庶人无妾则无庶母，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诡常例，以着唯独自一人也。」

晋贺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大夫以上无服。按马融引丧服云，大夫以上庶母无服。」

宋袁悠问雷次宗曰：「丧服『大夫为贵臣贵妾緦』，何以便为庶母无服？又按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为之齐缞。有若曰：诸侯为妾齐缞，礼欤？』郑注云：『妾之贵者，为之緦耳。』左传云：晋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齐使晏平仲请继室。叔向对曰『寡君以在缞经之中』。按此，诸侯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为贵妾緦。按注，贵妾，侄娣也。夫侄娣实贵，而大夫尊轻，故不得不服。至于余妾，出自凡庶，故不服也。又天子诸侯，一降旁亲，岂容媵妾更为服也。郑注丧服无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为悼公母齐缞云：『妾之贵者，为之緦耳。』此注谓诸侯为贵妾緦，既与所注丧服相连，且诸侯庶子母卒无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喻檀弓注云何以服，言诸侯为贵妾緦邪？左传所言，云少姜之卒，有缞经之言者，是春秋之时，诸侯淫侈，至于甚者，乃为齐缞。此盖当时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大唐显庆二年，修礼官长孙无忌等奏：「庶母古礼緦麻，新礼无服。谨按庶母之子，即是己之昆弟，为之不杖齐缞，而已与之无服。同气之内，凶吉顿殊，求之礼情，深非至理。请依典故，为服緦麻。」制从之。具开元礼。

周制，贵臣贵妾緦，马融曰：「君为贵臣贵妾服也。天子贵公，诸侯贵卿，大夫贵室老。贵妾谓侄娣也。」陈铨曰：「天子贵臣三公，贵妾三夫人。诸侯贵臣卿大夫，贵妾侄娣。大夫贵臣室老。士贵妾亦为娣侄。然则天子诸侯绝周，于臣妾无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为上妾贵者有緦麻三月也。」以其贵也。此谓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贵贱而为之服。为乳母緦，郑玄曰：「谓养子者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者也。」马融曰：「士为乳母服。」以名服也。马融曰：「以其乳养于己，有母名。」大夫之子有食母。丧服所谓乳母服也。

汉石渠礼议：「问曰：『大夫降乳母邪？』闻人通汉对曰：『乳母所以不降者，报义之服，故不降也。则始封之君及大夫，皆降乳母。』」

魏刘德问田琼曰：「乳母緦。注云：『养子者有他故，贱者代之慈己。』」

今时婢生口，使为乳母，得无甚贱不应服也？」琼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

晋袁准云：「保母者当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称。且保傅，妇人辅相，婢之贵者耳。而为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为母无服，而服乳母乎？此时俗之名，记者集以为礼，非圣人之制。」贺循云：「为乳母总三月，士与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梁氏云：「服乳母总者，谓母死莫养，亲取乳活之者，故服之报功也。」

周制，从祖昆弟之子。族父母为之服也。再从兄弟之子者也。为曾孙。孙之子也。为父之姑。谓孙为祖父之姊妹。为从母昆弟，马融曰：「姊妹子相为服也。」皆总，以名服也。马融曰：「以从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为婿总，报之服也。马融曰：「从女来为己服总，故报之以总也。」为妻之父母总，从服也。马融曰：「婿从妻而服总也。」为姑之子总，外兄弟也。报之也。为舅总，从服也。从于母而服也。

晋袁准论曰：「从母小功五月，舅总麻三月，礼非也。从母总，时俗所谓姨母者也。舅之与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异服。从母者，从其母而为庶母者也。亲益重，故小功也。凡称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称父，姨不称母也。可称姨，不应称母。谓姨母为从母者，此时俗之乱名，书之所由误也。春秋传蔡哀侯娶于陈，息侯亦娶焉。息妫将归，过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尔雅曰『妻之姊妹同出为姨』，此本名者也。左传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卒。继室以其侄，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尔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缘妻姊妹之姨，因相谓为姨也。姊妹相谓为姨，故其子谓之姨子，其母谓之姨母。从其母而来，故谓之从母。从母、姨母，为亲一也，因复谓之从母，此因假转乱而遂为名者也。又左传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吊且会葬，曰『以肥之得备弥甥』。先儒曰『弥，远也，姊妹之孙为弥甥』。此临时说事，而遂可为名乎？亦犹从母转相假也。」

或曰：「按准以经云从母是其母姊妹，从其母来，为己庶母，其亲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谓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与，行有同车之道，坐有同席之礼，其情亲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观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别斯异矣。同者亲之本，异者疏之源也。」「然则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何其不轻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二女不敢相与重。」「然则舅何故三月邪？从母何故小功邪？」曰：「故母取其爱，是以外王父之尊，礼无厌降之道。为人子者，顺母之情，亲乎母之类，斯尽孝之道也，是以从母重而舅轻也。」曰：「姑与父异德异名，叔父与父同德同名，何无轻重之降邪？」曰：「姑与叔父，斯王父爱之所同也。父之所不降，子

亦不敢降，此叔父与姑所以服同而无降也。」

宋庾蔚之谓：「传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义，故施以此名，寻名则义自见矣。外亲以总断者，抑异姓以敦己族也。总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孙之情，故圣人因其有伸之义而许其加也。外祖以尊加、从母以名加者，男女异长，伯季不同，由母于姊妹有相亲之近情，故许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气之怀不异，故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邦，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则不加也。」

大唐贞观十四年，太宗谓侍臣曰：「舅之与姨，亲疏相似，而服纪有殊，理未为得，集学者详议。」于是侍中魏征等议曰：「礼所以决嫌疑，别同异，随恩以薄厚，称情以立文。然舅与姨，虽为同气，论情度义，先后实殊。何则？舅为母族之本，姨乃外成他姓，求之母族，姨不与焉。考之经文，舅诚为重。故周王念齐，称舅甥之国；秦伯怀晋，切渭阳之诗。在舅服止一时，为姨居丧五月，循名求实，逐末弃本，盖古人或有未达。谨按舅服总麻，请与从母同小功。」制可。具开元礼。

周制，为甥。姊妹之子。甥者何也？谓吾舅者，吾谓之甥。何以总？报之也。马融曰：「甥从其母而服己总，故报之。」

大唐贞观年中，八座议奏：「令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律疏舅报于甥服犹三月。谨按旁尊之服，礼无不报，己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为从母五月，从母报甥小功；甥为舅总麻，舅亦报甥三月：是其义矣。今甥为舅使同从母之丧，则舅宜进甥以同从母之报。修律疏人不知礼意，舅报甥服，尚指总麻，于例不通，理须改正。今请修改律疏，舅报甥亦小功。」制可。具开元礼。

周制，为舅之子总，报，马融曰：「姑之子为舅之子服，今之中外兄弟也。」从服也。马融曰：「从其母来服舅之子总。」为夫之诸祖父母，报。马融曰：「妻为夫之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报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总，不报也。从祖祖父母旁尊，故报也。」郑玄曰：「夫之诸祖父母者，夫之所为小功，为从祖祖父母，即祖之兄弟也；从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孙之妇无服，而云报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从服总麻。」于夫皆有名，于己从轻远，故不复条目，而总言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报。为君母之昆弟总，马融曰：「妾子为嫡夫人昆弟服也，君母卒则不服也。」从服也。郑玄曰：「从于君母而舅服之，君母在则不敢不从，卒则不服。」马融曰：「从母往为之服。」为夫之从父昆弟之妻总，贾公彦曰：「此同堂娣姒，降于亲娣姒，故服总也。」以为相与同室，则生总之亲焉。马融曰：「娣姒以同室相亲，生以纓总之服。」

舅之妻及堂姨舅大唐

大唐开元二十三年，制曰：「朕以为亲姨舅既服小功五月，则舅母于舅有三年之服，是受我而厚，以服制情，则舅母之服不得全降于舅也，宜服缌麻。堂姨舅，今古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亲之，宜服袒免。又郑玄注礼记云『同爨缌』，若比堂姨舅于同爨亲则厚矣。又丧服传云『外亲之服皆缌』，是亦不隔于堂姨舅也。」

侍中裴耀卿、中书令张九龄等奏曰：「臣等谨按大唐新礼，亲舅加至小功，与从母同服。此盖当时特命，不以轻重递增，盖不欲参于本宗，慎于变礼者也。今圣制亲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缌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类新礼，垂示将来，通于物情，自我作则，群儒夙议，徒有稽留，并望准制施行。」制从之。

两妾相为服晋

晋秘书监谢靖问：「两妾相为服否？」徐邈答云：「礼无两妾相为服之文，然妾有从服之制。士妾有子，则为之服缌也，妾可得从服缌麻。又有同室之恩，则有缌服义也。」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九十三 礼五十三 沿革五十三 凶礼十五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 未踰年大丧不立庙议 未踰年君称议 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 诸侯大夫子降服议 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议 贵不降服议 诸侯为所生母服议 公子为其母服议为妻附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晋 东晋 宋

晋武帝咸宁二年，安平穆王薨，无嗣，以母弟敦上继献王后，移太常问应何服。博士张靖答，宜依鲁僖服闵三年例。尚书符诘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继穆，与闵僖不同。」孙毓、宋昌议，以穆王不之国，敦不仕诸侯，不应三年。以义处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丧祭三年毕，乃吉祭献王。毓云：「礼，君之子孙所以臣诸兄者，以临国故也。礼又与诸侯为兄弟服斩者，谓邻国之臣于邻国之君，有犹君之义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国，不臣兄弟，敦不仕诸侯，无邻臣之义，异于闵僖，如符旨也。但丧无主，敦既奉诏绍国，受重主丧，典其祭祀。记云：『大功者主人之丧，有三年者，则必为之再祭。』郑氏注云：『谓死者从父昆弟来为丧主也。有三年者，谓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谓大小祥也。』穆妃及国臣，于礼皆当三年，此为有三年者，敦当为之主大小两祥祭也。且哀乐不相杂，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宫，哭泣未绝，敦遽主穆王之丧，而国制未除，则不得以本亲服除而吉祭献王也。」

四年，陈留国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明帝祀，今于王为从祖父。有司奏：「应服周，不以亲疏尊卑为降。」诏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

其私亲。」

东晋穆帝时，东海国言哀王薨踰年，嗣王乃来，不复追服，群臣已反吉，国妃亦宜同除。诏曰：「朝廷所以从权制者，以王事夺之，非为臣变礼也。妇人传重义大，若从权制，义将安托。」于是国妃终三年之礼。孙盛以为：「废三年之礼，开偷薄之源，失之大者也。今若以丈夫宜夺王事，妇人可终本服，是为吉凶之仪杂陈于宫寝，彩素之制乖异于内外，无乃情礼俱违，哀乐失所乎！」

宋孝武大明二年，有司奏：「凡侯伯子男代子卒，无嗣，求进次息为代子，检无其例。」下礼官议正。博士孙武议：「按晋济北侯荀勖长子运卒，以次子辑拜代子。先代成准，宜为今例。」博士傅郁议：「礼记微子立衍，商礼斯行；仲子舍孙，姬典攸贬。历代遵循，靡替于旧。今君存而代子卒，厥嗣未育，非舍孙之谓。愚以为次子有子，自宜绍为嗣孙；若其未有，无容远搜轻属。承统继体，传之有由，父在立子，允称情典。」曹郎诸葛雅之议：「按春秋传云：『代子死，有母弟则立之，无则立长，年均择贤，义均则卜，古之制也。』今长子早卒，无嗣，进立次息以为代子，取诸左氏，理义无违。又孙武所据荀勖长子卒，立次子，亦近代成例。依文采比，窃所允安。谓宜开许，以为永制。」参议为允。诏可。

大明四年，有司奏陈留王曹虔嗣薨，以弟虔秀袭后，秀又薨。今依例应拜代子，未详应以秀长子铄为代子？为应立次子锴？」太学博士王温之、江长议，并谓应以铄为正嗣。太常丞陆澄议谓立锴。右丞徐爰谓：「礼后大宗，以其不可乏祀，诸侯代及，春秋成义。虔嗣承家传爵，身为国王，虽薨歿无子，犹列昭穆。立后之日，便应即纂国统。于时既无承继，虔秀以次袭绍。虔嗣既列庙飨，故自与代数而迁，岂容烝尝无阙，横取他子为嗣。为人胤嗣，又应恭祀先父。按礼，公子不得祔诸侯。虔嗣无缘降庙就寝，铄亦不得援祭先王。征礼考事，虔嗣不应立后。铄本长息，宜还为虔秀代子。」诏如爰议。

未踰年大丧不立庙议后汉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曰：「未踰年之君立庙否？春秋公羊说云：『未踰年，君有子则书葬立庙，无子则不书葬，恩无所录也。』左氏说云：『臣之奉君，悉心尽恩，不得缘君父有子则为立庙，无子则废也。』或议曰，许君按：『礼云「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君无子而不为立庙，是背义弃礼，罪之大者也。』」郑玄驳云：「未踰年君者，鲁子般、子恶是也。皆不称公，书卒弗谥，不成于君也。庙者，当序于昭穆，不成于君，则何庙之立？凡无庙者，为坛祭之。近汉诸幼少之帝，尚皆不庙祭而祭于陵。云罪之重者，此何故不罪？殤者十九向下，未踰年之君，未必未冠，引殤欲以何明也？」蔡邕云：「见孝殤

、孝冲、孝质皇帝，以幼弱在位未踰年，不列于庙，太尉、司徒分祀三陵，皆宗庙典制也。」

未踰年君称议汉 后汉

汉白虎通云：「父在称代子，系于君也。父歿称子某者，屈于尸柩也。既葬称子者，即尊之渐也。踰年称公者，缘人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也。缘终始之义，一年不可有二君，故踰年即位，所以继人臣之心也。三年然后受爵者，缘孝子之恩未忍安吉也。故鲁僖公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寝，文公元年春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韩诗内传曰：『诸侯代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所以名之为代子何？言代代不绝也。』何以知天子之子亦称代子也？春秋传曰『会王代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亦称太子，尚书传曰『太子发升于舟』。代子三年丧毕，上受爵命于天子何？明爵者天子之所有，无自爵之义。童子当受爵命者，使大夫就其国而命之，明王者不与童子为礼也。以春秋鲁成公幼少，与童子为礼者，诸侯会公不见经，以为鲁耻，明不与童子为礼。代子上受爵命，依士服何？谦不敢自专也。故诗云『韎韐古洽反有赅许力反』，谓代子始行也。天子大敛之后称王者，明人臣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尚书曰『王麻冕黼裳』，此大敛之后也。何以知不是后加王也？以上言迎子钊，不言迎王也。既殡而即继体之位者，缘人臣之心不可一日无君也。故先君不可得见，则后君继体矣。故尚书曰『王再拜兴对，乃受同』，明为继体君也。缘于终始之义，一年不可有二君，故尚书曰『王释冕反丧服』，吉冕服受同称王以接诸侯，明继体为王也。释冕反丧服，明未称王以统事也。不可旷年无君，故踰年乃即位改元，元以名年，年以记事矣，而未发号令也。何以知踰年即位改元也？春秋传曰『以诸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又曰『天子三年然后称王统事，发号施令也』。尚书曰『高宗谅闇三年』是也。论语曰：『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故三年除丧，乃即位统事，践阼为主，南面朝臣下称王以发号令也。故天子诸侯凡三年即位，终始之义乃备。」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诸侯未踰年出朝会与不？出会何称？春秋公羊说云：『诸侯未踰年不出境，在国内称子，以王事出亦称子，非王事而出会同，安父位，不称子。郑伯伐许，未踰年，以本爵，讥不子也。』左氏说：『诸侯未踰年，在国内称子，以王事出则称爵，诘于王事，不敢伸其私恩，郑伯伐许是也。春秋不得以家事辞王事，诸侯藩卫之臣，虽未踰年，以王事称爵是也。』」

郑玄驳云：「昔武王卒父，业既除丧，出至孟津之上，犹称太子者，是为孝也。今未除丧而出称爵，是与武王义反矣。春秋僖九年春三月丁丑，宋公御说卒。夏，公会宰周公、齐侯、宋子、卫侯、郑伯、许男、曹伯于葵丘。宋子

即踰年君也，出与天子大夫会，是非王事而称子邪！」

「未踰年之君系父不？公羊说云：『未踰年之君皆系于父，晋里克杀其君之子奚齐是也。』左氏说：『未踰年之君，未葬系于父，杀奚齐于次时，父未葬。虽未踰年，称子，成为君，不系于父，齐公子商人杀其君舍，父已葬。』按礼制，君丧未葬已葬，仪各有差，嗣君号称亦宜有差，左氏说是也。」

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周 汉 魏 晋

周制，诸侯绝旁周，卿大夫绝缙。

汉魏故事无五等诸侯之制，公卿朝士服丧，亲疏各如其亲。

魏制，县侯比大夫。按大夫之庶妹，在室大功，适人降一等，当小功。

晋制，王公五等诸侯成国置卿者，及朝廷公孤之爵，皆旁亲绝周，而旁亲为之服斩；卿校位从大夫者，皆绝缙。挚虞以为：「古者诸侯君临其国，臣诸父兄。今之诸侯不同于古，其尊未全，不宜便从绝周之制，而令旁亲服斩縗服之重也。诸侯既然，则公孤之爵亦宜如旧。昔魏武帝建安中，已曾表上，汉朝依古为制，事与古异，不皆施行。施行者着在魏科，大晋采以着令。宜定新礼皆如旧。」诏从之。

又卫尉昌邑侯满玮问淳于睿曰：「庶妹亡有服否？」睿云：「丧服，诸侯以尊降不服。」孔瑄议：「天子诸侯，诚不应服。又大夫降缙，尊与己敌，则不降。」旁亲降一等，缙麻绝也。凡以尊所降而不服者，吊服加缙之经带而往哭之。姜辑议云：「三公爵命虽尊，班重诸侯，据在王朝，上厌天子，有由而屈，义不得伸耳。以例言之，宜依卿大夫降之服。」司空荀顗议以为：「诸侯绝周，大夫绝缙，然则尊同，周以及缙，皆如本亲。丧服经：『君为姑姊妹女子嫁于国君者。』传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又曰：『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为士者。』传曰：『何以大功？尊不同也。』然则尊不同则降，不待所臣乃绝之。诸侯尊重，大夫尊轻，以大夫尊降其亲，则知诸侯虽所不臣，绝不服也。」有司奏如顗议。

又姜辑议安平王嗣孙薨诸王应降服云：「礼，父在斯为子，君在斯为臣。安平嗣孙，虽已誓于天子，据在臣子之位，五服之差，君臣殊制，其间岂复容他礼哉！君薨未踰年而代子卒者，犹称子而名不成君，春秋之正义也。苟不成君，则群臣亲戚必不得服其重服明矣。况安平王见在，而使诸王服嗣孙以诸侯之礼，未之敢安也。然诸侯以尊绝周，今嗣孙见在臣子之例，诸王公宜从尊降之礼，不应为制服也。昔秦灭五等，更封列侯，以存旧制。称列侯者，若云列国之侯也，故策命称国，终没称薨。汉魏相承，未之或改。大晋又建五等，宪章旧物，虽国有大小，轻重不侔，通同大体，其义一也。故诏书亭侯以上与王公同。又以为列侯以上策命建国者，皆宜依古诸侯，使绝周服。」

琅琊中尉王奥问国王为太宰武陵服事云：「太宰降为庶人，诸侯贵，与庶人不敌，为不降邪？昆弟俱仕，一人为大夫，一人为士，便降，况诸侯而全持庶人服乎？」徐邈答云：「按礼以贵降贱，王侯绝周。以尊降卑，余尊所厌，则公子服其母、妻、昆弟，不过大功。以嫡别庶，则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此三者，旧典也。丧服传又曰：『始封之君，不臣诸父昆弟。』先儒以为不臣则服之。汉魏以来，王侯皆不臣其父兄，则事异于周，故厌降之节，与周不同。纁犹不降，况其亲乎！既不以贵降，则余尊之厌，故五服内外，通如周之士礼，而三降之典不行同矣。昔魏武在汉朝，为诸侯制，而竟不立。荀公定新礼，亦欲令王公五等皆旁亲绝周。而挚仲理驳以为今诸侯与古异，遂不施行。此则是近代成轨也。记又云『古者不降』，故孟武、孟皮得全齐缌。然则殷周立制，已自不同，所谓质文异宜，不相袭礼。大晋世所行，远同斯义。孔彭祖昔咨简文帝诸王所服，圣旨以为近代以来，无复相降。」

虞喜释滞曰：「汉魏以来，先儒论礼及丧服变除者，皆言大夫降其旁亲为士者一等。时人或班驳行之，自谓合礼。按丧服经传，始封之君不臣诸父兄弟，封君之子不臣诸父，封君之孙尽臣之矣。夫始封之君尚服诸父昆弟，而始为大夫便降旁亲，尊者就重，而卑者即轻，轻重颠倒，岂礼意哉！然当有意，此为据诸侯成例，包于大夫以相兼通也。如此，则一代为大夫不降诸父，二代为大夫不降兄弟，三代为大夫皆降之。古者贵大夫有采邑，继位不止一身。鲁之三桓，郑之七穆，皆其比也。或问曰：『今大夫虽不继位，亦有三代皆为大夫者，名例相准，必当随古乎？』答曰：『古重今轻，位无常居，使吾处之，志不存降。』」

诸侯大夫子降服议魏

魏田琼曰：「公子以厌降，公子厌于君，为其母、妻、昆弟练冠麻缌，谓君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父卒，犹有先君余尊所厌，不得过大功也。」琼又曰：「丧服经不见大夫嫡子为庶昆弟服者，与大夫为庶子为士者同，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蜀譙周云：「大夫之子，父在降旁亲，亦如大夫，从父厌也。大夫庶子为妻父母无服，为其母、妻大功，父歿皆如国人。」吴徐整议：「问者云：『若父已卒，己未为大夫，故犹土耳，未审庶子及昆弟当复降否？』答云：『大夫之子从乎大夫而降，至于父卒，则如国人也。』」

诸侯夫人及大夫妻降服议魏 晋

魏田琼曰：「大夫女嫁于诸侯，降其家旁亲一等，与出嫁降，并二等。为外亲，尊不同则降。诸侯夫人为众子无服。何以明之？据大夫于庶子大功，其妻亦服大功。今天子诸侯于众子无服，夫人何缘独得服之。又大夫妻为大夫之亲，亦随大夫而降一等。大夫之女嫁于大夫，还为其族亲，尊不同者亦降之

，唯父母、昆弟为父后者、宗子，亦不降也。士之女嫁于大夫者，亦降其族亲不同尊者，如大夫也。又大夫之妻，为庶子女子在室大功，女适于士小功。此为大夫之妻尊与大夫同。大夫为伯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为士者，以尊降一等，为之大功，其妻亦服大功。」吴射慈曰：「诸侯之女为诸侯夫人，服诸侯之亲，随诸侯降一等，还为族亲，则皆降之。」蜀樵周曰：「诸侯夫人亦随其君降旁亲无服，为其族亦降旁亲，非诸侯，自周以下无服，为其父母及祖如国人。又大夫命妇为其旁亲以大夫爵降又降一等；其服为父后者，不以嫁降，但以尊降一等。」

晋贺循曰：「大夫妻，其娣姒其夫为士者，服亦降一等。」

贵不降服议魏 晋

魏田琼云：「大夫之妻为长子三年，女子子嫁大夫大功。」吴射慈云：「传曰『尊同则得服其亲服』。言尊同者，谓俱为卿大夫，各随本亲，则不降也。诸侯女为诸侯夫人，不降父母、昆弟之为父后者。大夫妻唯父母、昆弟为父后者、宗子不降也。」蜀樵周云：「诸侯降旁亲。旁亲若为诸侯及女子嫁于诸侯者，服如国人。诸侯嗣子为母、妻及外祖父母、妻父母皆如国人。嗣子虽无正爵，与君为体，其誓于天子，则下其成人一等。未誓，次小国君，其妻，君为之主，故嗣子之所为服，服如国人。旧说外祖父母，母族正统也。妻之父母，妻族正统也。母妻与己尊同，其所不降亦不降也。故嗣子亦不降妻之父母。诸侯夫人为其父母祖如国人。大夫命妇为其昆弟为父后者、大宗，则服如国人也。」

晋虞喜释滞云：「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亲，此殷以前也。降杀之礼，始之于周。然先所未臣，不忍即臣之，故为之服也。此当出逸礼，采之以为义。滕伯文为叔父齐缋，此周代诸侯而从殷礼也。若殷时诸侯通尔，非独一人，指论滕伯，欲以何明？明其在周，远追于殷，引古征今耳。」

贺循云：「诸侯于其旁亲，一无所服，唯父母、妻、长子、长子之妻及为父之后者、姑姊妹嫁于诸侯及始封之君所未臣诸父昆弟，皆以其服服之。大夫为其外亲为士者，尊虽不同，亦不降。大夫女为国夫人，唯父母及昆弟为父后者不降。士女为大夫妻者，不降高祖、曾祖、祖、父母、兄弟为父后者及大宗子而已。」

诸侯为所生母服议后汉 东晋

后汉许慎五经异义云：「诸侯有妾母丧，得出朝会否？春秋公羊说：『妾子为诸侯，不敢以妾母之丧，废事天子大国，出朝会，礼也。鲁宣公如齐，有妾母之丧，经书善之。』左氏说云：『妾子为君，当尊其母，有三年之丧而出朝会，非礼也。故讥鲁宣公。』按礼，妾母无服，贵妾子不立，而他妾子立者

也。不敢以卑废事尊者，礼也。即妾子为君，义如左氏。」郑玄驳云：「丧服总麻，庶子为后，为其母。此义自天子下至庶人同，不得三年。鲁襄公所以得尊其妾母敬嬴为夫人者，以夫人姜氏大归齐不反故也。因是言妾子立，母卒得为之三年，于礼为通乎！其服之间，出朝会无王事，与郑伯伐许何异！」

郑志赵商问云：「按许氏异义驳以为妾子为其母，依丧服庶子为后，为其母总麻三月。按禘袷注称春秋鲁昭公十一年夏，夫人归氏薨。十三年五月大祥，七月而禫。是得为妾母三年，经无讥文，得合下禘袷之数。若不三年，则禘袷事错。」郑玄答云：「春秋经所讥所善，皆于礼难明者也。其事着明，但如事书之，当按礼以正之。今以不讥为是，亦宁有善之文欤？」

薛公谋议曰：「按春秋，庶子为君，则母称夫人。故昭公之母齐归卒，经书曰『夫人归氏薨』，言母以子贵也。及至国犹大丧，昭公不戚，叔向曰：『公室其卑乎！君有三年之丧，而无一曰之戚。』明孔子以义书，叔向以礼讥也。」

东晋穆帝永和中，尚书令顾和表：「按江夏公卫崇，本由疏属，继开国之绪，近丧所生，复行重制，违冒礼度，肆其私情，宜以礼夺服。」奏可。

公子为其母服议为妻附○周

周制，练冠麻，麻衣，縗缘，公子为其母。郑玄曰：「公子者，君之庶子也。为其母谓妾子也。麻，总麻经带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为不制縗裳变也。诗云『麻衣如雪』。縗，浅绛也。一染谓之縗。练冠而麻衣縗缘，三年练之受饰也。檀弓曰『练衣之黄里縗缘』。诸侯之子厌于父，不得为其母伸，权为制此服，不夺其恩也。」雷次宗曰：「令不以十一升布为冠，恐入正服也。而得用练，虽重，以在周外，非复正服，故可着，亦名为本重也。」为妻亦同。马融曰：「天子诸侯之庶子为其妻。轻，故縗冠葛带。」皆既葬而除之。马融曰：「不见日月者，既葬而除之，无日月数也。」郑玄曰：「诸侯之妾，贵者视卿，贱者视大夫，皆三月葬也。」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为服，子亦不敢服也。

通典卷第九十四 礼五十四 沿革五十四 凶礼十六

奔丧及除丧而后归制 士为所生母服议两妾子相为附 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 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 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 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 为出继母不服议 继母亡前家子取丧柩去服议 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亲子家继子为服议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 大夫士为慈母服议

奔丧及除丧而后归制周 晋

周制，奔丧之礼：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亲

，父母也。以哭答使者，惊怛之哀无辞也。问故，问亲丧所由也。虽非父母，闻丧而哭，其礼亦然也。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虽有哀戚，犹避害也。哭则遂行者，不为位也。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行，则成服而后行。谓以君命有所为者也。成丧服，得行则行。过国至境哭，尽哀而止。感此念亲。哭辟市朝。为惊众也。向其国境哭。此斩缞者也。自是哭且遂行。至于家，入门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敛发袒，敛发袒者，去饰也。未成服者，素委貌深衣。已成服者，固自丧服矣。降堂东，即位，西向哭，成踊。已殡者位在下。袭经于序东，绞带。反位，拜宾，成踊。袭，服衣也。不于来日又哭乃经者，发丧已踰日，节于是可也。其未小敛而至，与在家同耳。不散带者，不见尸柩也。凡拜宾者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送宾，反位。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皆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阖门，相者告就次。次，倚庐也。于又哭，敛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敛发袒成踊。三日成服，拜宾送宾皆如初。三日，三哭之明日也。既哭，成其丧服，杖于序东也。

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为之拜宾、送宾。奔丧者，自齐缞以下，入门左，中庭北面哭，尽哀，免麻于序东，既位袒，与主人哭，成踊。不升哭者，非父母之丧，统于主人也。麻亦经带。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丈夫妇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无变也。

奔母之丧，西面哭，尽哀，敛发袒，降堂东，即位西向哭，成踊，袭免经于序东，拜宾送宾皆如奔父之礼。于又哭，不敛发。为母，于又哭而免，轻于父也。其它则同。

妇人奔丧，升自东阶，殡东西面坐，哭尽哀，东髻，即位，与主人拾踊。妇人谓姑姊妹女子子也。东阶，东面阶也。妇人入者由闺门。东髻，髻于东序也。不髻于房，变于在室者也。去纁大紒曰髻。拾，更也。主人与之更踊，宾客之。

奔丧者不及殡，先之墓，北面坐，哭尽哀。主人之待之也，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成踊，尽哀。敛发，东即主人位，经绞带，哭，成踊。拜宾，反位，成踊。相者告事毕。主人之待之，谓在家者也。哭于墓，为父母则袒。告事毕者，于此后无事也。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敛发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有宾后至者则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众主人兄弟皆出门，出门哭止，相者告就次。于又哭，敛发成踊；于三哭，犹敛发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为母所以异于父者，一敛发，其余免以终事，他如奔父之礼。一敛发谓归入门哭时也。

齐缞以下不及殡，先之墓，西面哭尽哀，不北面者，亦统于主人也。免麻

于东方，即位，与主人哭，成踊，袭。有宾则主人拜宾、送宾。宾有后至者，拜之如初。相者告事毕。遂冠归。入门左，北面哭尽哀，免袒成踊。东即位，拜宾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又哭，免袒成踊；于三哭，犹免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毕。

闻丧不得奔丧，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乃为位，敛发袒，成踊，袭，经绞带，即位。拜宾，反位，成踊。宾出，主人拜送于门外，反位。若有宾后至者，拜之成踊，送宾如初。于又哭，敛发袒成踊；于三哭，犹敛发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宾、送宾如初。

凡奔丧，齐缌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缌麻即位而哭。奔丧哭亲疏远近之差也。

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哭成踊。东，敛发袒经，拜宾，成踊，送宾，反位，又哭尽哀，遂除。于家不哭。东者，东即主人位，如不及殡者也。遂除，除于墓而归也。主人之待之也，无变于服，与之哭，不踊。无变于服，自若时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妇人墓右也。自齐缌以下所以异者免麻。

晋董勋答问：「或人问曰：『已在远闻丧，除服乃归，至家之礼云何？』」勋按奔丧礼，若除服而后归，先之墓，敛发袒经，不制麤衣及杖也。哭尽哀，遂除于墓，归不哭也。家人待之自如常，不变服也。自齐缌以下，至墓哭，尽哀而归。若服未除而归，不及殡，先至墓。及归，敛发，如今人椎髻，以麻为髻头，免以布，阔一寸。或问曰：『已在远，初不闻丧，或日月已过乃闻，或至家乃闻，其礼云何？』」勋按奔丧礼，不及殡，先至墓，乃成服。檀弓曰『小功不税』。税者，丧与服不相当之言也。小功缌麻，在远闻丧，服制已过，但举哀而已，不复追服也。大功以上，闻丧日为始，不计死者初亡之日数也。若兄弟及从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缌麻小功者，虽日月已过，乃以闻日为服制，亦不计初死之日数，以本亲重也。」

范坚答问：「周大功服既终，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反服而临丧，已葬者素服而之墓。」

士为所生母服议两妾子相为附○周 晋

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郑玄曰：「妾子父在厌也。」王肃曰：「士庶子。」

晋解遂问司徒蔡谟曰：「庶子丧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轻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与凡人丧母同。」

锺陵胡澹所生母丧，自嫡兄承统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问范宣。答曰：「按礼，由命士以上，父子异宫，春秋传曰『大夫有侧室，士有二宗』，皆斯之谓。是以庶子有母之丧，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经载命为慈母，且犹三年

，况亲所生乎！嫡母虽贵，然厌降之制，父所不及，妇人无专制之事，岂得引父为比而屈降支子也。」

谢奉问范汪云：「吾儿服所生，至今四月应大祥。礼云『庶子为其母无禫』，如此当以四月下旬祥，踰月便除，居心丧邪？」汪答：「礼自天子达于庶人也。」

虞君宾云：「从兄益子，昔遭所生丧，张帷为次，诸弟居庐，未知此何所依？今兄子先有周丧，今应缙麻。如即先服，则情重而无变；若释齐缙着缙麻，又是以轻夺重。又得称哀子以不？」贺隰答云：「时人所行，皆是士礼。大夫庶子，父在以尊厌降其母。士贱，其庶子为母则不降。若士庶子一身，有君在堂，唯可杖，不得居庐称哀子也。」不释齐缙缙麻兼丧之义也。

徐邈答谢静云：「汉魏以来，通用士礼。庶子父在，为所生周，心丧三年。如诸侯大夫之子乃厌降，而近代所不行。夫为有子之妾缙，而妾有从夫之制。又两妾之子，依礼宜两相为庶母缙。」

庶子父在为出嫡母服议晋

晋徐邈答刘闰之问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经言出妻之子为母，明非所生则无服也。邈又答范宁问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则非所生也。」

殷仲堪答宗氏庶子服出母：「按王贺以父在服齐缙周，父没不服。故以为父丧之服。父在齐缙周，本自心丧，终二十五月。今虽无服，当不应减三年之节也。」

为父后出母更还依己为服议魏 宋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锺毓为父后，以出母无主后迎还，辄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礼，出母与父母在为母周。记曰『为父后者无服』。按如记言，盖谓族别家异，自有主后者无服，非谓毓出母无缙麻之亲，还毓家者也。礼，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不为降，哀其无继也。」

成洽难：「丧服传曰：『出妻之子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与尊者为体，不敢服其私亲也。』经为继父服者，亦父后者也。为父后服继父服，则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与嫁母俱绝族，今为嫁母服，不为出母服，其不然乎！经证若斯其谬耳。」

吴商答曰：「出母无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为继父服者，为其父没年幼，随母再适，己无大功之亲，与继父同财共居，为筑宫庙，四时祭祀其先，此恩由继父，所以为服耳。且妾之无子，妾子之无母，父命为母子，则生事之如母，丧则服之三年，贵父命也。而今欲以出母同于嫁母，违废父命，岂人子所行，又引继父云经谬也？又出母之党无服，嫁

母之党自应服之，岂可复同乎？」

宋庾蔚之谓：「为父后不服出母，为废祭也。母嫁而迎还，是子之私情。至于嫡子，不可废祭。锺毓率情而制服，非礼意也。礼云继母从为之服，非父后者也。」

为人后为出母及出祖母服议晋

晋步熊问曰：「己出为人后而母在，后见出，应服不？己为人后，所后之母出，得与继母出同不？复与亲母同邪？父亡，己为祖后，祖母见出，服之云何？祖父亡与在，服之有异不？」许猛答曰：「礼，为人后者，为所后者若子，则不应复服亲母出，以废所后者之祭也。为人后者若子，继母言如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亲，其情则异也。继母如母，则异亲母。为人后者若子，母出，亦当异于亲子矣。为父后者不得服出母，则足明祖后。母子至亲无绝道，则非母子者，出则绝矣。是以经文不见出祖母之服。若苟无服，则无继祖存亡。」又问：「为人后者为母，出妻之子为母，皆至亲，何以有不杖邪？」许猛云：「为人后者为父犹不杖，何嫌母乎！奉虽同于至亲，己出与母出，义则异也。」

为父后为嫁母及继母嫁服议晋 宋

晋袁准云：「为父后犹服嫁母，据外祖异族，犹废祭行服，知父后应服嫁母。」据刘智云：「虽为父后，犹为嫁母齐缞，讫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按谯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绝，为之服周可也。」

又石苞问淳于睿曰：「闻嫁继亲凶讳，便制服，议者所难。以为父后者，不为出母服，嫁母犹出母也。或者以为嫁与见出异，不达礼意，虽执从重之义，而以废祭见讥，君为详正也。」睿答曰：「按礼檀弓：子思之母死于卫。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盍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丧之礼如子。云子圣人之后，即父后也，如此经父卒为继母嫁者服而已。圣人之后为父后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无可嫌。」

宋崔凯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也。』按王肃云：『若不随则不服。』凯以为『出妻之子为母』及『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此皆为庶子耳，为父后者皆不服也。传云『与尊者为体，不敢服其私亲』，此不独为出母言，为继母发。继母嫁已随，则为之服，则是私也。为父后者，亦不敢服也。郑玄云『尝为母子，贵终其恩』，不别嫡庶。王肃云『随嫁乃为之服』。此二议，时人惑焉。凯以为齐缞三年章『继母如母』，则当终始与母同，不得随嫁乃服，不随则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为父后者则不服，庶子皆服也。」

庾蔚之谓：「王顺经文，郑附传说。王即情易安，于传亦无碍。继嫁则与

宗庙绝，为父后者安可以废祖祀而服之乎！」

为出继母不服议后汉 魏 晋

后汉郑玄答赵商问云：「继母而为父所出，不服也。」

魏王肃云「无服」。季祖锺云：「继母在，如母；出则为父所去，不服也。」

晋范宣曰：「夫继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秽衅，则必犯逆于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己，义距于父，非恩非义，何以得服。」

河内从事史糜遗议曰：「夫礼缘人情而为之制，虽以义督亲，然实以恩断。按继母如母，谓其在父之室，事之犹母，见育犹子，故同之所生。齐服下章云『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此明父在继母出则不服矣。继母出自他族，与己无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亲抚养己，故亦丧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终养育之恩，又弃为母之名，若不从而见育，则不服亦其宜矣。」

继母亡前家子取丧柩去服议晋 宋

晋束皙问：「有妇人再嫁为人继母而亡，前家子取母柩，父与之去，继子之服如何？」步熊云：「当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

宋庾蔚之谓：「子当以父服为正。父若服以为妻，则子亦应服之如母。若父与去而不服，则子宜依继母出不服也。」

出母父遗命令还继母子服议晋 宋

晋傅玄曰：「征南军师北海矫公智父前取夹氏女，生公智后而出之。未几，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终之日，谓公智曰：『公曜母年少，必当更嫁。可迎还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夹氏女，非复矫氏妇也。今将依汝居，然不与矫氏家事。』夹氏来至，王氏不悦，脱纒经而求去。夹氏见其如此，即还归夹舍。三年丧毕，王氏果嫁。夹氏乃更来。每有祭祀之事，夹氏不与。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夹氏并不为制服。后夹氏疾困，谓公智：『我非矫氏妇，乃汝母耳，勿葬我矫氏墓也。』公智从其母令，别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还，于是为服三年。公曜以夹氏母始终无顺父命，竟不为服。」

博士刘喜云：「公智之父，弃夹纳王，其在户庭，尚为己配，苟有变悔，自由可也。还归夹氏，则他人矣，去就出处，各从所执，岂复矫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礼，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从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诛。』又曰『妇当丧而出则除之』。然则相与之礼，于是绝矣。」

少府刘克义以为：「父者子之天，违父与违天同。公曜父临亡，知其母无守志，故敕公智还其母，此为临亡情正虑审也。公曜幼小在此母怀抱，其见慈长以至成人，过于所生。而母之亡，哀不过啜之顷，衣不释彩，食不损味，居

处自若，古今未之有也。夫孝子事其亲，事亡若事存也。女子从人，出之则归，命之则反，上奉夫母以为姑，下育夫儿以为子，制矫氏之家政，修母氏之教命，而怡然无戚，言非我母也？」

宋庾蔚之谓：「临亡使子迎母，自是申子之私情耳。此母自处不失礼，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当矣。」

父卒继母还前亲子家继子为服议晋 宋

晋摯虞决疑云：「父亡，服竟，继母还前亲子家，当为何服？此有问：『有夫妇生男女三人，遭荒乱离散，不知死生。母后嫁，有继子。后夫未亡，得亲子信，请就亲子家，后夫言可尔。后数年，夫亡，丧之如礼，服竟，随亲子去，别继子云：「我则为绝，死不就汝家葬也。」而名户籍如故。母今亡，继子当何服？服之三年则不来葬，服之周则无所嫁。』博士淳于睿等以为，当依继母嫁，从为服周。博士孙绰议曰：『父答虽有可尔之语，夫妻枕席相顺之意，固非决绝之辞也。继母丧父如礼，服竟之后，不还私家，踰岁历年，循养无二，母恩不衰。适见亲子，专自任意，无所关报，私随其志，绝亡夫，背继子，违三从正义，亦为大矣。今母虽不母，子何缘得计去留轻重而降之哉！夫五服有名，不可谬施。施之为出，出义不全；施之于嫁，嫁义不成。欲降服周，于礼何居？名在夫籍，私归亲子，丧枢南北，礼律私法，订其可知，便决降服。许令制周，颇在可怪。』博士弟子北海徐叔中难孙云：『以前问不立甲乙为名称，于议不便。今以母为甲，先夫为乙，后夫为丙，先子为丁，继子为戊。丙言可尔，必虑事宜，顺其至情，非虚欺也。临终不命，知死之后，制不在己故也。甲不重求，信之前言也。本有求还之计，去誓不还葬之辞。生则己不得养，死则不与己父同穴，就不成嫁，当为去母，附之于嫁，不亦宜乎？』」

宋庾蔚之谓：「继母持服竟后乃去，不得谓之为遣；比之继母嫁，于情为安。」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东晋 宋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淮南小中正王式继母先嫁有继子，后嫁式父。式父临终，继母求出，式父许有遗命。及式父亡，母制服积年，后还前继子家。及亡，与前夫合葬，式追服周。

国子祭酒杜夷议以为：「宰我欲减三年之丧，孔子谓之不仁。今王式不忍哀愴之情，率意违礼，服已绝之服，可谓观过知仁。伯鱼、子路亲圣人之门，子路有当除不除之过，伯鱼有既除犹哭之失。以式比之，亦无所愧。励薄之义，矫枉过正，苟在于厚，恕之可也。」

博士江泉议曰：「继父尝同居而后别者，继子犹制齐缞三月。按王式母之事式父，存则崇敬，妻道无愆；歿则制服，毕葬乃归。伉俪之义，大较为举

，但不能遂居哀次，以此为失。方之继父，恩义为崇。式为人子，慎终志笃，岂忍以母节小阙而不行服哉！是以俯仰，宁从其重，今报以周，推心乃安。观过知仁，式近有也。昔季路服姊周而不除，仲尼抑而不贬，将君子以情恕物，谓式之所行，免于戾矣。」

太常曲陵公荀崧，丞、骑都尉萧轮议曰：「礼，继母嫁，从为之服，报。其犯出者无服。按式母之求去，式父之遣，并无名例。若以父母之过，非式所得言，及式奉亲尽礼，而母自求去者，过在母矣。式之追服，可谓过厚。若乃六亲有违，去就非礼，宜访之中正、宗老，非礼官所得逆裁。」

御史中丞卞壺议：「王式继母前嫁夫终，后嫁式父，式父终，持服葬讫，还前夫家。前家亦有继子，养至终，遂合葬于前夫。式为制出母周服。式辞以父临终，母求去，父许诺。就如其辞，必也正名，依礼为无所据。若父在与亡，臧否有命，明七出之责，则当存时受遣，告宗庙而弃之，无缘以绝义之妻，留家制服。若式父不及礼义，或以情相许，或疾在困乱，听去留自由者，为相要非礼。相要非礼，则存亡无所得从，式宜正之以礼。魏颖从其礼命，陈干昔属其子尊己殉殡二婢子，尊己以非礼不从，春秋善之。况其母乎！礼，妇人三从。式母于夫，事生奉终，居丧以礼，非为既绝之妻；及亡制服，不为无义之妇。不绝之验，彰于制服；自去守节，非为更嫁。考行无绝于夫，离绝继在夫没之后。夫既没，是其从子之日，而式以为出母，此即何异子出其母！而使存无所从以居，没无所归以托，寄命于他人之门，埋尸于无名之冢。若式父亡后，母寻没于式家，不可以出明矣。许诺之命一耳，以为母于同居之时，至没于前子之门，所处不同，而以为出母。母依前子，非为更嫁，日月远近，理不有异。礼，长子不为出母服，出继母又不应该服。式长子也。又母非所生，不应服坦然，而式乃制服，明前绝无征，违礼莫据，内愧于心，欲以诈眩视听，托过厚以制饰非。寻其事情，考之礼正，义不容恕。式母再嫁，前后俱继，何慈于彼，不慈于此？受之者应有过礼之贬，出之者宜受莫大之责。式礼义之阙，发于事亲，伤孝敬之道，亏损时教，不可以居人伦铨正之任。式宜请议，即下禁止。」司徒扬州大中正陆晔、淮南大中正胡弘等并贬爵免官。

宋庾蔚之谓：「式父许后妻之请，是无相责之情，不得谓之为遣妻。制服依礼，葬毕乃还家，积年方就前家子，比之继嫁，不亦可乎！然式是长子，则不得服继嫁以废祭。」

大夫士为慈母服议后汉 晋

后汉郑志：「赵商问郑玄曰：『慈母嫁，亦当为服如继母不？』郑玄答：『慈母贱，何得如继母耶！』」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继母名。慈母但慈己无父命者，不过小功也。」

晋崔谅父命妾祝抚养谅为子，祝亡，巨鹿公裴頡议，依礼服慈母如母。

刘智释疑：「或问曰：『丧服传云「妾之无子，妾子无母，父命为母子，是名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无母，父命为母子，当如慈母服齐缌三年不？』答曰：『父有两妾，一妾无子，一妾有二子，分其一子令为无子妾作子，不敢违父命也，而不得终为子之道。』」

按谯周集图云：「丧服齐缌三年条曰：『慈母如母』，父在为慈母，则条不见。今文载所说，慈于贵妾，父在齐缌周；慈于贱妾，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郑氏说，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父在为母大功，士之妾子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士无爵降例也，父卒皆伸。按经『大夫之妾子，父在为其母大功』，不别贵贱。自非祖嫡，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子从父例，降母一等。为大夫妾虽有贵者，不得体君，何得不为爵降。凡此之类，今文说不如古也。」

通典卷第九十五 礼五十五 沿革五十五 凶礼十七

前母党为亲及服议 亲母无党服继母党议 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 继君母党服议 娶同堂姊之女为妻姊亡服议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 从母适族父服议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 族父是姨弟为服议 妾为先女君党服议 庶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议

前母党为亲及服议晋

晋蔡谟答王蒙问曰：「前母之党应为亲，不疑丧服，但问尊卑长幼拜敬之礼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时，尚书令满武秋是曹彦真前母之兄，而不为内外之亲，相见如他人。吾昔以问江思俊，俊以为：『人不疑继母之党而疑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继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与其党为亲，何至前母而独疑之。』吾谓此言是。魏时长沙人王毖身在中国，遇吴魏隔绝，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后，吴平，闻毖前妻久亡，昌为前母追服。时人疑之，武皇帝诏使朝臣通议。安平献王孚以为『礼，与祖父母离隔未尝相见者，不追』。如献王此议，则前母之党不应为亲也。献王所据是郑氏之说，吾谓郑义为失。时卞仁、刘叔龙议谓昌应服三年，吾以卞、刘议为允。」

何琦前母党议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礼之大者也。文条或阙，而附例可明。礼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税丧，已则不。』若与祖乖违，父既歿而闻丧，岂可拘以本制不税而废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终，今为伯叔父后，继嗣之道虽同，原情之实则异，今必从于所养，而反疑于为本乎？诸侯国人，生不及先代之君，于其陵庙，亦必曰君也，此公义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称也，其易了如皦日。太康初，博议王昌前母服。公府卞粹以为，『母之非亲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母名同尊正，义存

配父，盖以生不及故无其制，非于义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长史胡济以为，『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则家之嫡长，应制如改葬之服』。于时二代，无曰不允，自兹以来，行之不殊。礼，母卒，自为母之党服。母出则不为母之党服，而为继母之党服。故尊其所从，则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则不得自伸。外服无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论，必所继不及伯叔母之党，居然可见矣。明以名礼为制者，不计恩逮与否也。」

荀诌曰：「人有与前母家为亲者，有否者，诌直率意而答之，谓不应亲。又问：『传曰「继母之配父与因母同」，然则前母之配父，理不异于继母，何以不为亲也？』」答曰：『所以不与前母之党为亲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纵令有母之父母尚存，父执子婿之礼而敬事之，则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犹不得以外祖父母为名。名之不正，则非亲也。』」

亲母无党服继母党议后汉 宋

后汉郑志：「赵商问郑玄曰：『礼，母亡则服其党，不服继母党，以外氏不可贰也。若母党先灭亡无亲，己所未服，服继母党不？』」玄答曰：『此所问，权也，非礼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无亲党，何所服邪？权者由心。』」

宋庾蔚之谓：「母亡，礼应服其母之党，不服继母之党。不可以母党先已灭亡，而服继母之党。若服继母之党，则乱于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继母非一当服次其母者议晋 宋

晋刘智释疑曰：「亲母出则服继母之党。继母既卒，则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纵有十继母，则当服次其母者之党也。」蜀譙周云：「其母没，自服其母之党，则继母之党无服。出母之子为继母之党服，则为其母之党无服也。」

宋庾蔚之曰：「礼，己母被出，则服继母之党。继母虽亡，己犹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后也，当如喜议，服次其母者之党也。」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晋 宋

晋王恺与褚粲两姨兄弟。王恺母被出，后恺亡，粲疑于服，因车胤以问博士宋涛之，曰：「据礼服问云『母出则为继母之党服』，褚服当无疑也。」车胤难曰：「为其母党服，则不服继母之党，明无二外氏。王今服继母党，则不得服出母党明矣。王既不服周氏，周氏，二母之姓。褚无服王之理。」涛答曰：「礼有从无服而有服，不必要以相报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绝于外族。褚之从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王恺母更嫁庾氏。同曰从母。礼云『以名服不答以报服』。褚若不服王，则是卒不为其母党服，便成违礼。王既一绝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子亦然。褚今睹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

宋庾蔚之曰：「出母绝族，唯亲者属，母子无绝道，余亲不得有服，此礼

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绝周，不复服褚矣，褚何容独服王邪？礼有从无服而有服，盖是厌降所致，岂得与义绝者同乎？从母昆弟以名服者，盖明服之由，不关义绝之后。从母在王及与在庾，诚无以异；但在庾则绝王，故褚不得从亲者属而服王也。褚以王绝己故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义者也。」

继君母党服议晋 宋

晋车胤问臧焘曰：「今此妾子既服先嫡之党，又服继嫡母之党否？」焘答曰：「庶子以贱不敢不从服耳。既服前嫡母党，则后嫡母党义无以异。疑于三四耶。」焘又问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嫡母，则服其党；若不及，则服后嫡母党。外服无二，此之谓也。」

贺循问徐邈曰：「礼，嫡母为徒从，嫡母亡则不服其党。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嫡党为徒从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党，故以嫡母党为徒从，故嫡母亡则不服其党。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叙嫡母之亲矣，谓宜以名而服，应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

宋庾蔚之按：「礼，嫡母之党徒从。徒从者，所从亡则已。嫡母虽有三四，应服见在者之党。但今人复服所生之党，则嫡母之党非复徒从，嫡虽没，犹宜服之。但外氏无二统，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嫡母之党。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后者之党也。」

娶同堂姊之女为妻姊亡服议晋 大唐

晋李嵩行事记云：「有娶同堂姊子为妇，妇母亡，不制妇母服，犹制同堂姊服。常谓三纲之义不可得而无服多。以内外姊妹为妇，则绝其本服，服绝而情重，何嫌不减从姊之服月数作妇母之服耶！又以谢沈所言舅为外舅事，访魏君思，难云：『舅本缙麻，与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岂可累降为三月耶？』太常刘彦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斩齐，至于改葬而制缙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着改葬之服，此岂以缙麻为轻也？盖礼所谓以轻为重者也。姑服虽重，而天下何可无妇之父母乎！礼不可阙，行之何嫌。但当计姑之本服，以心丧居之耳。』」

大唐永徽元年制：堂外甥，虽外姻无服，不得为婚姻耳。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晋 宋

晋穆帝永和中，司徒下问太常云：「若妻已没，犹应服其父母不？」太常杜潜等答曰：「何以缙？从服也。明伉俪判对，恭承宗庙。推此言之，意谓不以存亡为异也。」司徒又问国子博士：「按礼云：『君母之父母服小功』。传曰：『君母在则不敢不从服，君母不在则不服。』丧服小记曰：『为君母后者，君母卒，则不服其党。』又曰『为母之君母，母卒则不服』。『徒从者，所

从亡则已』也。若母犹然，妻可知矣。今云不以存亡为异，何所据耶？」博士张凭议曰：「『徒从者，所从亡则已』，按郑玄曰『谓君母之党』。又云『有从重而轻者』，郑玄曰『妻之父母也』。然则从重而轻，与徒从者本别。礼，天子诸侯服妻之父母，明其义重也。若谓徒从服必同者，则妻从夫，明与夫从妻其正对，宁可复夫没则已乎？所据君母为异者。且外祖之服，本是亲假而恩疏。妻之父母，本由义合。」

刘系之问荀诩曰：「礼云『母党不二服，亲无二统故也』。以例准，则妻党不二服明矣。然母有亲继之别，又有出有卒，故服外氏有降杀之理。今妻义一也，无继出之殊。今服其党，孰先孰后耶？」诩答曰：「妻党不二服，礼所不载。母党有出有继，情事不同。谓前妻虽卒，终当同穴，今妻配己，理无异前，不以存亡为异也。且礼无其文，当俱有服也。」

或以为同于徒从，妻没则不从服。若夫所不服，妾何得于徒从君母之党耶？步熊曰：「妻死更娶，为前妻父母服不？答：此皆徒从服耳，所从亡则已，不服也。」季祖钟驳曰：「夫妇应属从也。又夫妇合葬皆为妻，妻之父母不得不服也。」

曹述初问范宁曰：「有人再娶，后妻无父母，而前妻父母亡，当有服不？」宁答曰：「礼小记云：『从服者，所从亡则已。』今妻既卒，则无所从，不应服也。」述初又难曰：「妻为夫党既为属从，至于夫卒，服之无亏。妻之父母，而妻卒则已。统例准情，不见其义。若以妻之父母，不得准夫之旁亲，实所疑也。小记所称，自谓臣为君党，妾子为君母党服耳。」宁又答曰：「世闲行事，鲜有同者。此亦无准据，殆是率心而行也。」

宋庾蔚之谓：「夫妻一体之亲，而谓妻之父母徒从，失之甚矣。言应服者，辨之已详。或疑外氏二统，则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为，母之两三，亲假不同，妻之三四，于己犹一。非其例也。」

从母适族父服议晋

晋邵戢议：「按礼记：『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从母嫁于绝属族父，则无复从母之名，谓不宜有服。戢以为理际会者，患班序易位及嫂叔无名耳。夫服以恩生，班以义断，虽门外之事义掩恩，至于门内之事，恩掩义矣。同宗之道，处恩义之闲，故宜资之恩义。令彼此获中，据易位无名，便废骨肉之服，实是所疑。既有属从，郑玄说『子为母党之服』。按属从者，自非出母党，及庶子受重自于其所生之党，则初无厌降之文。又记云『六代亲属竭矣』，郑说六代之外亲尽。尔雅，族昆弟之子为亲同姓。按从母嫁于无属名者，即与嫁他姓不异，则宜服从母嫁于他姓之服矣。又尝见贺公书，称贺新渝夫人为族姨母。寻所以不主名于际会者，亦是有恩掩义，谓宜服也。」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晋 大唐

晋徐众论云：「徐思龙娶姨妹为妇，妇亡，而诸弟以姨妹为嫂，嫂叔无服，不复为姨妹行丧。右丞徐万谓宜然。今议者以嫂无服，不得为姨妹服，不解服之为害义邪？为伤情邪？为尊厌邪？所谓尊厌者，父在为母，尊卑体异，故可得厌耳。今嫂妹一人之体，兼此尊卑，何所厌邪？齐缙之葛，与大功之麻同，皆两服之，所以叙亲亲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为姨妹制服，绝有亲之义，伤恩昵之道，殆非圣人为服之本意乎！」徐彦难曰：「本虽中外姨兄弟之亲，一为嫂叔，便当以公义厌私，不谓尊卑之厌也。」众曰：「女人外属，以夫氏为公，以公厌，不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复何公厌而不服邪？」彦重难曰：「若以此服为亲，则不闻亲服无报。又公义在于夫氏，岂在嫂邪？」众曰：「就如难旨，制公在叔不在嫂，虽有姨之亲，就于公义，不得服之，犹可也。若叔有厌，则嫂无厌，虽姨妹为嫂，必服之，为叔之姨兄而见服，则为嫂之姨妹何独不见服哉？若两不相服，则绝此一亲，岂圣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兄亦应服，何无报哉？」彦重难曰：「若姨妹为嫂而为之服，必也正名，将谓之何？」众答曰：「今姨妹为嫂可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则姨妹不从焉，言姨妹则嫂不与焉。名别若此，故可服也。嫂自无服，吾不为之服。姨妹有服，吾为之缙麻。吾自服姨妹，奚为强谓之服嫂也哉！见嫂应拜，见姨妹不拜也。今嫂妹同体，今我自拜嫂，而谓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彦重难曰：「彦以为姨妹为嫂而不服者，正以无复姨妹之名故耳。」众答曰：「不解姨妹为嫂，便无复姨妹之名，削其氏族，灭其名号邪？为变化分离，嫂留而妹去邪？为我嫂者，是姨妹也，何不得两全哉！」彦难曰：「若如告，言嫂则姨妹不从，言姨妹则嫂不从，未审定言嫂邪？言姨妹邪？」众答曰：「一人兼两亲，似一人兼两官，当其事，则举其名以应其义，何拘以一名一称哉！言嫂则拜之，言姨妹则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灭彼耳。」彦曰：「平存，许其称嫂而拜，则非姨妹也；至于亡歿，便称姨妹不拜，则非复嫂也。惧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为嫂，明日终亡为姨妹也。」众曰：「吾得存之与亡，为嫂为妹，不复异也。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彦重难曰：「若随其名，别其义，则着服临尸不复拜也。」众答曰：「见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临亡嫂之丧，不可以不拜。拜自为嫂，服施为妹，服随其亲，拜应其名。别其义，斯之谓矣。」

大唐之制，两姨姑舅姊妹，并不得通婚。嫂叔相为小功。

义曰：按袁准正论云：「中外之亲，亲于同姓。同姓且犹不可婚，而况中外之亲乎！」诚哉斯旨。何者？按婚礼娶于异姓，所以附远厚别。附远者，欲令敦睦异宗；厚别者，盖以别于禽兽。则姨舅之女于母，可谓至亲矣，以之通

婚，甚黠情理。然有若晋徐思龙者，或识昧一时，不详典故，姨妹既纳之为妇，诸弟安得不谓之嫂乎！且男女之际，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别。安有存时拜之为嫂，没则服之为妹。徐众乃云「一人兼两亲，似一人兼两官」。诚如所见，两名兼行，是则公许名称混淆，婚姻无别矣。或者以服疑从重，亦谓不然。按丧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义。故庾蔚之云：「外姊妹而为兄弟之妻，宜用无服之制。」兄弟之妻无服，乃亲于外亲之有服也。况彼既弃本亲，来为我族之妇，我安得弃正礼而强徇私服哉！徐彦之论当矣。

族父是姨弟为服议晋

晋蔡谟答族父为姨弟。问者曰：「乙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则姊妹也。以外亲言之，则是从母之子，应服缌麻。以同宗言之，则六代之亲，知礼无服。今甲亡，乙应制服否？」乙者庾元靖，甲者庾仁也。谟按：「礼记云：『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理际会。』先儒说曰：『异姓谓来嫁者也，正其母与妇之名也。』记又云：『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今甲之父与乙于班为族祖，则其妻亦有祖母之名，不复得为从母也。凡亲属之名，妻从其夫，子从其母。不得为从母，则子亦不得为从母之子也。亲名正，服亦随之。谓乙应从同宗六代之制，不应服也。」难者曰：「礼所云『异姓主名理际会』，本是他人，唯以来嫁为亲，故尊卑亲疏从其所适。至于从母者，骨肉之亲，小功之服也。今以所适无服之亲，便从无服之制，是为以疏夺亲也。适他人者犹为之服，来适同宗而便绝之，岂其理乎？」答曰：「礼，大夫之娶，皆有侄娣，而大夫之子于庶母无服。若论本亲，则此庶母亦是从母也。今来为父妾，则废从母之名，而从庶母之称，绝小功之服，而从无服之制，此礼之成典也。推此而论，知适他人者，从其本亲；来适同宗，则从其所适，不得系本：此所谓『异姓主名理际会』者也。」

或有族父绝服而又是姨弟，今叔亲当云何？徐邈答曰：「书称『以亲九族』，礼『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故上极四代，旁亲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则是九族之外，谓之同姓而已。其长幼之班，拜起之节，有时而可改，无必不移之道也。姨弟为无服之宗人，今若系疏宗服外之名，以夺母党有服之亲，则未见其义也。谓宜从姨弟例服。」

散骑常侍徐众论云：「庾左丞孙见遭族父丧，父已绝服，又是姨弟，见问当服不？余答以为当服。」右丞徐彦重难曰：「礼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则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于宗父乎？于情乃可无伤，于义实为有害也。」众答曰：「礼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缌麻，服所尊。及临至亲之丧，而服之最轻者，岂损父祖之尊乎！今族父无服，姨弟有服，自谓姨服，何为轻服服宗父乎！难云于义有害者，不解害何义邪？天生族父为吾

姨弟，非吾贬退所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应拜，而姨弟不应拜。今族父为姨弟，今不可以姨弟不应得拜，而不为族父拜也；犹不可以族父无服，而不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过，吾不顾族父与姨弟共身同体，怒而笞之，此不可也。于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礼记『绝族无施服而亲者属』文。」

妾为先女君党服议晋

晋有问者曰：「杂记云：『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此为妾子为徒从，妾身为属从，于理通否？」虞喜通疑：「凡称妾者，皆大夫之礼，非天子诸侯文也。按杂记云『女君死，则妾为女君之党服』，明属从也。『摄女君则不为先女君之党服』，此摄当为相代摄，是谓继室，则妾之后女君也。有后女君则不复服先女君之党者，以当服后女君之党故也。」

荀讷答刘系之问曰：「礼，妾从服女君之党如女君，此则同于近臣君服斯服，不与服君母党同也。」

庶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议晋

晋贺循云：「庶子为人后，为其母总麻三月。庶子之妻自如常礼，尊所不降也。自天子通于大夫皆然。」

孔瑚问虞喜曰：「愚谓庶子不得如礼服其私亲者，以为身为宗主，奉修祭祀，以别尊卑故也。凡妇服夫党皆降一等，唯公子厌至尊，故其妻从轻而服重，尽礼于皇姑，则人情所许。愚谓不得以公子为例。」喜答曰：「谓庶子为人后，上继祖祧，此则厌于承统，不得伸其私情，故为所生服止总麻。其妇当依公子之妻，尽礼皇姑，从轻服重，不系于夫。」

哀帝兴宁中，哀靖皇后有章太妃之丧。尚书奏：「至尊总麻三月，皇后齐縗周。按礼有从轻而服重，公子为公所厌，故不得申。舅不厌妇，故得以本服。」綦毋邃驳：「父子不继祖祧，故妻得伸。皇姑夫人致齋而会于太庙，后服不宜踰至尊，亦当总也。」

通典卷第九十六 礼五十六 沿革五十六 凶礼十八

总论为人后议 夫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从服议 出后者却还为本父服及追服所后父议 出后者为本父母服议 出后子为本亲服议 出后子为本庶祖母服议 父为高祖持重子当何服议 为庶子后为庶祖母服议 所后之母见出服议 为族曾祖后服议

总论为人后议周 汉 魏 晋

周制，为人后者。子夏曰：「何如而可为之后？同宗则可为之后。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又曰：「为人后者孰后？后大宗也。曷为后大宗？大宗者，尊之统也。禽兽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

士则知尊祢矣，大夫及学士则知尊祖矣，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统上，卑者尊统下。大宗者尊之统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绝，故族人以支子后大宗也。嫡子不得后大宗也。」都邑之士则知尊祢者，近政化也。太祖，始封君也。始祖，感神灵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自出，谓祭天南郊也。上犹远也，下犹近也。收族者，谓别亲疏、序昭穆也。大传曰：「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虽百代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汉石渠议：「大宗无后，族无庶子，已有一嫡子，当绝父祀以后大宗不？戴圣云：『大宗不可绝。言嫡子不为后者，不得先庶耳。族无庶子，则当绝父以后大宗。』闻人通汉云：『大宗有绝，子不绝其父。』宣帝制曰：『圣议是也。』」

魏刘德问以：『为人后者，支子可也，长子不以为后。同宗无支子，唯有长子，长子不后人则大宗绝，后则违礼，如之何？』田琼答曰：「以长子后大宗，则成宗子。礼，诸父无后，祭于宗家，后以其庶子还承其父。」

晋范汪祭典云：「废小宗昭穆不乱，废大宗昭穆乱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岂得不废小宗以继大宗乎！汉家求三代之后弗得，此不立大宗之过也。岂不以宗子废绝，图籍莫纪。若常有宗主，虽丧乱，要有存理。或可分布掌录，或可藏之于名山，设不尽在，决不尽失。且同姓百代不婚，周道也。而姓自变易，何由得知。一己不知，或容有得婚者，此大违先王之典，而伤自然之理。由此言之，宗子之重于天下久矣。」

汪子宁以为：「父母生之，续莫大焉。三千之罪，无后为重。夫立大宗，所以铨序昭穆，弥纶百代，继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食而弗殊。礼尽于此，义诚重矣。方之祖考，于斯为薄。若令舍重适轻，违亲就疏，则是生不敬养，没不敬享，生人之本不尽，孝子之事靡终，非所以通人子之情，为经代之典。夫嫡子存则奉养有主，嫡子亡则烝尝靡寄，是以支子有出后之义，而无废嫡之文。故嫡子不得后大宗，但云以支子继大宗，则义已畅矣。不应复云嫡子不得继大宗，此乃小宗不可绝之明文也。若无大宗，唯不得收族耳。小宗之家，各统昭穆，何必乱乎！」

汪又曰：「大宗者，人之本也，尊之统也。人不可以无其本，所以立大宗也。上理祖祢，尊尊之道着矣；下理子孙，亲亲之义明矣；旁理昆弟，天伦之理达矣。存则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导以德行，别以礼义；没则禘祭太祖，陈其亲疏，殇与无服，莫不咸在。此则孝子之事终矣，立人之道竭矣。小宗之家，五代则迁，安知始祖之所从出，宗祀之所由来？敬宗所以尊祖祢，不为重乎。然要当以穆继昭。既明大宗不可以绝，则支子当有继祖，是无父者矣。」

夫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从服议晋 宋

晋贺循云：「其夫为祖、曾祖、高祖后者，妻从服如舅姑。」齐缙周也。

孔瑚问虞喜曰：「假使玄孙为后，玄孙之妇从服周；曾孙之妇尚存，纚缙麻。近轻远重，情实有疑。」虞喜答曰：「有嫡子者无嫡孙。又，若为宗子母服，则不服宗子妇。以此推玄孙为后，若其母尚存，玄孙之妇犹为庶，不得传重；传重之服，理当在姑矣。」

宋庾蔚之谓：「舅没则姑老，是授祭事于子妇。至于祖服，自以姑为嫡，所谓有嫡妇无嫡孙妇也。祖以嫡统唯一，故子妇尚存，其孙妇以下未得为嫡，犹以庶服之。孙妇及曾玄孙妇，自随夫服祖降一等，故宜周也。」

出后者却还为本父服及追服所后父议晋 宋

晋或问许猛云：「为人后时有昆弟，后昆弟亡，无后，当得还否？若得还，为主否？」猛答云：「丧服传曰：『何如而可以为人后？支子可也。嫡子不得后大宗。』然大宗虽重，犹不夺己之正以后之也。推此而论，小宗无支子，则大宗自绝矣。子不绝父之后。本家无嗣，于义得还，出后者还本追服。」

或曰：「甲有子景，后叔父乙。甲死，景以降服周。涉数年，乙之妻又亡，景服父在为母之服。今叔父自有子，景既还本，当追报甲三年服否？若遂即吉，则终身无斩缙之服。」

博士曹述初议曰：「礼，大宗无子，族人以支子后之。不为小宗立后，明弃亲即疏。叔非大宗，又年尚少，自可有子。甲以景后，非礼也。子从父此命，不得为孝。父亡则周，叔妻死，制母服，于义谬也。今归本，宜制重，以全父子之道。」

或难曹曰：「礼，日月过而后闻丧，则有税服。当闻丧之日，哀情与始遭丧同。是以闻丧或在数十年后，犹追服重。甲死，景即知丧，哀情已叙为出后降周者服制耳。三年之丧，称情而立文。父丧积年，哀戚久除，今更制重，是服非称情之义。若依税服，失其类矣。且子为父，不过再周。景尝为甲已服周矣，今复制重，是子为父服三周也。岂礼意乎？」

答曰：「景于礼无后乙之义，景既不得成重制于乙，又阙父子之道，人子之情，岂得无追远之至戚乎？就使情轻，于日月已过而后闻丧，服父之礼，宁可便废？今以哀戚久除方制重服为难，过矣。父之于子，兼尊亲之至重，礼制斩缙三年，明其兼重也。齐缙周服，非所以崇尊亲之至重。景虽尝为甲服周，岂礼也哉，而数以为父三周乎！」

或难曰：「礼，妇人父丧未练，而夫家遣之，则为父服三年；既练而见遣，则已。犹如为人后者，亦为所后斩缙三年，为父服周。服制既同，则义可相准。若甲死未练而景归，则应为三年。今丧已久，于礼不应追服。」

答曰：「礼，妇人适人，则降父服周。为夫三年，既练而见遣，父服除矣。重制已成于夫，故虽及父母之家，父亡不得复为父服三年，不二斩之义也。妇人于礼，得成其重制于夫。景于礼无后乙之义，虽甲丧久除，而景归，既已不得成重于乙，今又不为甲追制重服，是景为人子终无服父之道也。」

张湛谓曹曰：「礼所称为人后，后大宗，所以承正统。若非大宗之主，所继非正统之重，无相后之义。今乙虽无子，于礼不应取后于甲。甲之命景，景之从甲，皆为违礼。若如前议，则兄弟以子相养者，代代有之，此辈甚众，时无讥议。盖同系一祖，兄弟所生，犹如己子，非犯礼违义故也。虽非礼之正义，亦是一代成制，由来故事，岂可以甲命独为非礼，景从便为失道。此之得失，自当与代人共之耳。今所疑于景既当持服与不，议者以为景归宜制重。引税服为例，恐非明证。夫税服者，自谓日月已过而后闻丧，闻丧之日，即初死之时，为制服之始。今月数得全，哀情得叙，为人后者，父终则尽心极哀，但逼于所后，抑情降服，以尊父命。及其还归，论丧则已积年，即事则必有降杀，而方复追，所谓不称情者矣。过时而不知丧，则是平吉之人；既初闻之，则同于始死。与丧过而归，何得为例！若谓景既不得全重制于乙，又阙子道于甲，故更服重，即所谓全父子之道，犹非税服乎。」又设难云：「妇人父丧，既练而见遣，为父服周，以准为人后者，既还所生，父丧已久，于礼不追，此议何疑？」

答曰：「正以妇人得成制于夫，景不得成重制于乙。今景于礼，诚无后乙之义。然据受父命为人子，与妇人出适者，皆为本亲降服一等，为所后及夫制服三年，其义正同也。今以妇人既练见遣，重制已成于夫，故不为父三年。今谓景本不应为乙后，然景既奉命为乙子，则许其降本亲之服，及其丧过而归，则重制成于所后矣。若不服重制其本亲，乃岂可终身无斩缞之服？直是率怀而言，无所依据耳。」

又范宁问孔德泽云：「甲无子，取其族子乙为后。所生父没，降服周。甲晚自生子，乙归本家。后甲终，乙当有服否？若服，当制何服？」孔答曰：「代人行之，似当无服。继母尝为母子，既出服周。推此粗可相况。」

范又难：「必当有服，未辨服之定准。云继母既出服周，此礼所出为分明释耳。」孔又答云：「继母出为服周，是父没而嫁，贺循要记亦谓之出。当以舍此适彼，不独在嫁，可以意领，故不必继于本也。」

江熙难范云：「往因礼亲，反因礼疏，何嫌顿尽乎？未若相遗于江湖，既还，宜各反服也。」

宋庾蔚之云：「尝为父子，爱敬兼加，岂得事改，便同疏族？方之继母嫁，于情为安。」

出后者为本父母服议晋

晋王冀按：「丧服云：『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按经传为人后者，固自降其亲也。所以降其亲者，已受重于大宗，必为所后之父服斩故也。制其体例，若受重于大宗，而不为所后之父服斩，则自非经所谓为人后者之义也。凡既受命出为人后，而不为所后之父制服，固非礼也。还为其亲斩，亦非礼也。均其失，宁居过重，无居过轻。夫恩由义厌，情为礼黜，是以五服之疏属，有相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为轻者矣。屈伸进退，有自来也。今奉义则已不为所后之父服，崇恩复不成所生之丧，二者并阙，未知其详，将何所居。且传叙经意，但为既后大宗，无二斩之道，非不斩之制也。谈者不疑为后而不为所后制服为非礼，乃谓反服其亲为伤教，斯盖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后之父，复抑其反崇本恩，则是凡为后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谓为后之子及所后服重，则宜如礼降其所生。若不及为所后制服，则宜还为其亲服斩。考之义例，即之人心，在可通矣。」

出后子为本亲服议晋 宋

晋武帝太康中，尚书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继叔父荣。荣早终，不及持重。今祖母姜亡，主者以翔后荣，从出降之制，断殷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为翔不及荣持重服，虽名户别继，奉养姜故如亲子，便依降例，情制为轻。且殷是翔之嫡子，应为姜之嫡孙。乞得依令，遣宁去职。」尚书奏：「礼无不及还重之制，翔自应降姜，殷无缘还重。」诏可。

贺循为后服议：「按丧服制曰，为人后者于兄弟降一等，报。于所为后之子兄弟若子。时人论者，多以为后者子孙，皆计本亲而降。意所不安。或曰：『嫡子不為人后者，宜谓己嫡不以出后，当以支子耳，无明于后者之子见舍本亲，何以言不得为人后邪？』答曰：『五服之术，其属有六。一去本系，以名为正。名正则男女有别，上下不悖。若假之以号者则轻其权，定之以名者则尊其统。故曰有嫡子者无嫡孙。何为言无？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则卑其服，若得名之则重其制。此之有无尊卑之宜，则是彼之后者嫡庶之例也。至于庶子为后，称名不言孝，为墀而祭，以其尚有贰志，不专故也。其子则定名而处庙，以为彼情可制，此义宜悖故也。岂非顾本有己，复统有节哉！』或曰：『所后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无服，疏亲戚之恩，非先圣之意也。』答曰：『何为其然？礼有节权，恩义相顾，为所生无绝道，其余皆宜权制也。夫初出后者，离至亲之侧，为别宗之胄，阙晨昏之欢，废终养之道，顾复之恩靡报，罔极之情莫伸，义虽从于为后，恩实降于本亲，故有一降之差。若能专心所继，后者之子，上有所承，于今为同财之密，顾本有异门之疏。若以父服辄当后者，至于生不及祖父母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无服，又出母齐缙而杖，其

子又不从服。今出后者于父母乃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礼失于烦，故约以取通，是以后者之子，出母之孙，其礼阙而不载。生在他邦，父税己不，其义幽而必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独迟迟别宗之祖邪？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厌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为人后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岂当独以为传代称乎？生长于外，不得言出，犹继父未尝同居，不为异也。又父报出子，诚是疏己稠彼。子以父为旁尊，则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夺其亲而与其降；承出之后，义渐轻疏而绝其恩。绝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则所后亲，所后亲则祭祀敬，祭祀敬则宗庙严，宗庙严则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齐一身以肃家道：此殆圣人之意也。』」

宋崔凯丧服驳云：「代人或有出后大宗者，还为其祖父母周，与女子子出适不降其祖同义。凯以为女子出适人，有归宗之义，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为父后者。今出后大宗，大宗，尊之统，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迁，其父母报之周，所谓尊祖敬宗也。」

又曰：「持重于大宗，降其小宗。降其小宗，还当为其祖父母大功耳。」

又云：「代人有出为大宗后，还为其父母周，其子从服大功者。凯以为经文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周，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谓后者身也。不及其子，则当以其父所后之家，还计其亲疏为服纪耳。按晋刘智释疑：『或问：「礼为人后者，为当唯出子一身还本亲也？」鲁国孔正阳等议，以「为人后者，服所后之亲若子，为其本亲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其至其子以义断，不复还本亲故也。礼云若子者，则于本父母不若子矣」。』刘智又按：『礼为人后者，于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孙皆为人后者也。甲无后，故乙为之后。乙之子孙，皆去其亲，往为甲后，皆当称为人后，服本亲不伤于后者。若子，则其孙亦然矣。本亲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后者为重，无缘乃绝之矣。』儒林掾谢袭称：『学士张瞻之从祖母丁丧亡，本是亲祖母，亡父出后，求详礼典。辄敕助教陈福签，当诸出为人后者，还服本亲，皆降一等，自为后者之身。文无后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议，则瞻之不应废业。』王彪之答：『如所白，则族人后大宗者，出后者子，于父祖无服。孙不服祖，于情不安，是以诸儒之说义旨，总谓为人后者虽在五服之外，皆降本亲一等，无孙不服本祖之条。按记云：「夫为人后，其妻为舅姑大功。」郑玄云：「不二降也。」其妻于舅姑义服，犹不二降，况其子孙，骨肉至亲，便当无服乎！礼疑则重，义例亦明。如礼之例，诸出后者及子孙，还服本亲，于所后者有服与无服，皆同降一等。谓瞻之当服大功。』」

出后子为本庶祖母服议晋 宋

晋刘氏问曰：「弟子遭所生母艰，弟子有儿出后伯父承嫡，当心丧三月否？」徐邈答曰：「庶祖母服，礼无正条。往年临川王服太妃，已为成制。今出后承嫡者，当依为人后降本亲一等，宜制大功九月。」

宋庾蔚之谓：「庶子为父后，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废祭故也。已出伯父，即为祖嫡，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父为高祖持重子当何服议晋

晋徐农人问殷仲堪曰：「礼，服高祖父母齐缙三月。若其父承重者，为当服一周？为故自服其本服邪？若服其本服，不以父重而增者，假如玄孙持高祖重，玄孙之子来孙本都无服，父服三年而子吉服，惧非丧纪差降之义。若来孙本无服而今有服，则曾玄孙宜以父承重而加也。进退迷惑，不知所行。」

殷答曰：「祖父在而祖母没，则父服厌周。祖父后亡，则父服三年，而孙之服一定无变，是知孙之于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为升降。又疑玄孙承重，来孙无变。按礼记有子姓之服，苟恩尽亲毕，缟冠玄武，非为无变矣。」

徐又问曰：「父在为母，虽服以周断，至练禫庐杖，大制无亏，故孙得遂其本服。若父出后，降祖在不杖周，则孙不得同父之服明矣。若父还反重，又当从父升亦明矣。如此，升降由父，不得恒自定也。未有斩服不异至亲，而子正制三月之外，或都无服者也。他人同爨，而为之缙。缟冠玄武，微厠吉饰，求之五服，故为无变。他人之不若，此所大惑也。」

殷又答曰：「父在为母，先王明义，屈之以周服，而情未有异也。哀亲故寝苦枕草，毁瘠，杖而后起，创巨痛深，弗可顿夺，故渐之以祥练，申之以禫月。此盖有由。不变其本则降矣，子有降而孙得遂，仲堪所谓不随父升降者也。」

为庶子后为庶祖母服议晋 宋

晋王冀答刘系之问云：「凡不继大宗而立后，及为后而不为所后制服，皆非礼也。然据已为后，则不得不从为后之制。若庶子立后，不继祖宗，已服无重可传，亦有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可传，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则制有疑，谓当与庶祖母同。」

宋庾蔚之谓：「所后父若承祖后，则已不得服庶祖母也。父不承重，已得为庶祖母一周。庶无传祭，故不三年也。」

所后之母见出服议晋

晋步熊问许猛曰：「为人后而所后之母见出，当何服？」猛曰：「为人后者若子，继母言如母。夫言『若』『如』者，明其制如亲，其情则异也。继母如母，则异于亲子矣。」

为族曾祖后服议晋 宋

晋何琦议以为：「卿士之家别宗无后，宗绪不可绝，若昆弟以孙若曾孙后之，理宜然也。礼缘事而兴，不应拘常以为碍也。魏之宗圣，远继宣尼；琦从父以孙绍族祖；荀顓无子，以兄孙为嗣：此成比也。」

宋庾蔚之谓：「闲代取后，礼未之闻。宗圣，时王所命，以尊先圣，本不计数，恐不得引以为比也。」

通典卷第九十七 礼五十七 沿革五十七 凶礼十九

并有父母之丧及练日居庐垩室议 父未殡而祖亡服议 父丧内祖亡作二主立二庐议 居重丧遭轻丧易服议变除附 长殇中殇变三年之葛议 居亲丧既殡遭兄弟丧及闻外丧议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 妇人夫丧而母亡服议 居所后父丧有本亲丧服议 有祖丧而父亡服议 祖先亡父后卒而祖母亡服议 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议 既练为人后服所后父服议 兼亲服议

并有父母之丧及练日居庐垩室议周 晋 宋

周制，曾子问曰：「并有丧如之何？何先何后？」并谓父母若亲同者同月死也。孔子曰：「葬，先轻而后重，其奠也，先重而后轻，礼也。自启及葬不奠，不奠，务于当葬者也。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轻于在殡者。反葬奠，而后辞于宾，遂修葬事。辞于宾，谓告将葬启期也。其虞也，先重而后轻，礼也。」

晋杜元凯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后父，皆服斩缞。其虞祔，先父后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则服母之服；至虞讫，反服父之服；既练，则服母之服；丧可除则服父之服以除之，讫而服母之服。」

贺循云：「父之丧服未竟，又遭母丧，当父服应竟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丧之礼，卒事，反母之丧服也。」

又荀讷答问云：「代人有向曙毁庐作垩室，祭毕，居垩室见客者。或有于庐前设位。谓今可于庐前设位，着练服，事毕，服母服居庐。」

庾氏问徐广曰：「母丧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三月，当伸服三年，犹厌屈而祥邪？」答曰：「按贺循云：『父未殡而祖亡，承嫡犹周，此不忍变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母之礼，灵筵不得终三年也。礼云：『三年之丧既葬，乃为前丧练祥。』则犹须后丧葬讫，乃得为前丧变服练祥也。」

宋庾蔚之谓：「前丧既周，应毁庐为垩室，而后丧犹应居庐。古者受吊于庭阶，庐垩室自是寝处之所。今虽以庐垩室为丧位，然自异于缞经矣。母丧既练而父亡，为母伸服。乃问刘表诸儒及秦始制，皆云：『父亡未殡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为不忍变于父在也。况父在之日，母久已亡，宁可以父亡而变之乎！』意谓立服之旨，皆定于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

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内，出为族人后，亦不可九月而除矣。父为大夫，子为父后，降伯叔父大功，或已两三月日而父亡，宁可得伸服周乎？是知凡服皆以始制为断，唯有妇人于夫氏之亲，被遣义绝，出则除之。」

父未殡而祖亡服议晋 宋

晋虞喜按：「贺循丧服记云：『父死未殡而祖父死，服祖以周；既殡而祖父死，则三年。此谓嫡子为父后者也。父未殡服祖以周者，父尸尚在，人子之义，未可以代重也。』喜以为三礼无有此条，殆是脱失。祖父正统，非为旁亲。若父死未殡，服祖但周，则祖无倚庐，传重在谁？假使祖为国君，己为嫡孙，祖歿己嗣，此受封于祖，祖之群臣服祖三年，而己为嫡孙，则服一周，齐缯送葬，斩杖无主，虽云尸在未忍，如大父何！」大父，祖也。

宋庾蔚之谓：「礼云『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故君薨未敛，入门，升自阼阶，明以生奉之也。父亡未殡，同之平存，是父为传重正主，己摄行事，事无所阙。虞喜何谓无倚庐乎？孝子之所寝处，不关于主，阙之何嫌？若祖为国君，五属皆斩，则孙无独周之义。按贺循所记，谓大夫士也。」

父丧内祖亡作二主立二庐议晋 宋

晋韩伯为殷灵符问或人，答云：「昔亡伯丧未除，而祖母见背，从兄不废父丧主，而为祖母居庐。郗太尉来吊，不以为非礼也。」

宋庾蔚之谓：「父丧内祖又亡，则应兼主二丧。今代以庐为受吊之处，则立二庐是也。人为父丧来吊，则往父庐之所；若为祖丧来吊，则往祖庐之所。」

居重丧遭轻丧易服议变除附○周 晋 宋

周制，闲传云：「斩缯之丧，既虞卒哭，遭齐缯之丧，轻者包，重者特。说所以易轻者之义也。既虞卒哭，谓齐缯可易斩服之节也。轻者可施于卑，服齐缯之麻以包斩缯之葛，谓男子带、妇人经也。重者宜主于尊，谓男子之经，妇人之带，特其葛不变之也。言包特者，明于卑者可以两施，而尊者不可贰也。吴射慈云：「斩缯，既葬，缯裳六升，男子经带悉易以葛。妇人易首经以葛，腰带故麻也，但就五分去一分，杀小之耳。仍遭母及伯叔昆弟齐缯之丧，其为母，更以四升布为腰带，谓之包，言以包斩缯带也；经斩缯之葛经，谓之重者，主于尊也。妇人易首经以麻，亦谓之包；带斩缯之麻带，谓之特。周丧既葬，服上服六升之缯裳，男子带上服之葛带，妇人经上服之葛经也。」齐缯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此言大功可易齐缯周服之节也。兼犹两也。不言包特而言两者，包特着其义，兼者明有经有带耳。不言重者，三年之丧既练，或无经，或无带。言重者，以明今皆有，周以下固皆有矣。两者有麻有葛耳，葛者亦特其重，麻者亦包其轻也。服重者则易轻者也。」服

重者，谓特之也。则者，则男子与妇人也。凡下服，虞卒哭，男子反其故葛带，妇人反其故葛经。其上服除，则固自受以下服之受矣。吴射慈云：「齐缞之丧，既虞卒哭，遭大功之丧，麻葛兼服之。齐缞既葬，为母七升正服缞，八升经带，悉葛。妇人首经以葛，腰带故麻也，亦就五分去一，杀小之耳。又遭大功之丧，更制大功之丧缞裳，男子以麻为腰带，经周之葛经。妇人易首经以麻，带周之葛带。大功既葬，亦服其功缞，男子妇人悉反着周丧既葬之经带也。」服问云：「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周之丧既葬矣，则带其故葛带，经周之经，服其功缞。带其故葛带者，三年既练，周既葬，差相似也。经周之葛经，三年既练，首经除矣。为父既练，缞七升；母既葬，缞八升。凡齐缞既葬，缞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缞，服其羸者也。吴射慈云：「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周之丧，既葬，则带其故葛带，经周之经，服其功缞，谓三年既练缞七升，男子首经、妇人麻带俱已除矣，又遭周丧，更制周缞裳，经带悉麻。周丧既葬，为母缞七升，正服缞八升，义服缞九升，谓之功缞。男子带练之葛，经周之麻，谓既葬之麻也。其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也。」三年之丧既练矣，有大功之丧，服其功缞经带如周。大功之麻，变三年之练葛。周既葬之葛带，小于练之葛带。又当有经，亦反服其故葛带，经周之经。差降之宜也。此虽变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缞。凡三年之丧既练，始遭齐缞大功之丧，经带皆麻也。小功无变也。无所变于大功齐斩之服，不用轻累重也。无所变于大功以上之服。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有本，谓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断本也。闲传云：「既练，遭大功之丧，麻葛重。此言大功可易斩服之节也。斩缞已练，男子除经而带独存，妇人除带而经独存，谓之单。遭大功之丧，男子有麻经，妇人有麻带。又皆易其轻者以麻，谓之重麻。既虞卒哭，男子带其故葛带，经周之葛经，妇人经其故葛经，带周之葛带，谓之重葛也。吴射慈云：「既练，遭大功丧，麻葛重者既练，男子有葛带，妇人有葛经，男子首经，妇人麻带，俱已除矣，又遭大功之丧，亦更制缞裳，经带皆麻，谓之重麻。大功既葬，还服练缞，男子带练之葛带，经周之葛经；其妇人经其练葛经，带周之葛带，谓之重葛。檀弓曰『妇人不葛带』，谓齐斩之妇人也。今此带周之葛带者，大功既葬，妇人得葛带。不服大功之葛带而带周之葛带者，斩缞既练，妇人除葛经，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十九，若带大功之葛带，裁大三寸六百二十五分寸之四百二十九，非经带五分去一之差也，故带周之葛带。周之葛带，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与练首经差之宜也。男子不经大功葛经而经周之葛经者，亦以非练带之差也。」杂记云：「有三年之练冠，则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谓既练而遭大功之丧者也。练，除首经腰经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言练冠易麻，互言耳。唯杖屨不易，言其余皆易也。屨不易者

，练与大功俱用绳耳。服问云：「既练，遇麻断本者，谓小功以下也。于免经之，既免去经，每可以经必经，既经则去之。虽无变，缘练无首经，于有事则免经如其伦。免无不经，经有不免。其无事则自若练服矣。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如免则经其总小功之经，因其初葛带。总之麻不变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变大功之葛，以有本为税。」税亦变易也。小功以下之麻虽与上葛同，犹不变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变上耳。闲传云：「除服者先重者，易服者易轻者。」易服谓为后丧所变也。杂记云：「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没犹竟也。其除服谓祥祭之服也。卒事，既祭也。反丧服，服后死者之服也。如三年之丧，则既顛其练祥皆行。」言今之丧既服顛，乃为前三年者变除而练祥祭也。此主谓先有父母之服，今又丧长子者也。其先有长子之服，今又丧父母，其礼亦然。然则言未没丧者，已练祥矣。顛，草名也。无葛之乡，去麻则用顛，乃为前丧行练祥祭也。顛音苦迴反。

晋谢奉议曰：「夫孝子之处丧，服勤三年，不懈不怠，情思所主无不在。曾子问：『三年之丧可以吊乎？』孔子曰：『三年之丧练，不群立，不旅行。君子礼以饰情，三年之丧而吊哭，不亦虚乎！』盖以为彼兴哀，则不专于所重也。而礼云『卒哭既练，遭周大功之丧，皆随所服而变』。代行丧者，咸从此制，窃有所恨。夫人子之道，天属之恩，可谓重矣。终身之忧，非一朝可消，故有祥练而为其极。夫以资于事父之道，在公，尚有夺私服之制，况兼爱敬之重而更屈于支属乎！奔丧之礼，赴哭辄备其经带，归于本宫，即反正服。于权宜兼通，庶可知无大过矣。」

宋崔凯云：「斩缞既练而遭大功之丧，则着大功之冠及麻。麻谓男子首经，妇人腰经也。又易其故既练之葛以麻，谓男子腰、妇人首也。大功之丧，既葬卒哭，男子复其练冠，带周之葛带。男子首经，妇人腰经，皆言周者，斩缞练，男子除首，妇人除腰，今大功之丧既葬，首腰皆当有经，大功既葬之葛经，则小功之经也，大四寸六分，小，不可以居三年之丧，故皆经周经也。」

长殇中殇变三年之葛议周 宋

周制，服问曰：「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下殇则不。」谓大功之亲为殇在总小功者也。闲传曰：「斩缞之葛与齐缞之麻同，齐缞之葛与大功之麻同，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总之麻同，则兼服之。」此言有上服，既虞卒哭遭下服之差也。唯大功有变三年既练之服，小功以下则于上服皆无易焉。此言大功之葛与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与总之麻同，主为大功之殇长中言也。吴射慈曰：「谓大功之亲为殇在小功总麻者，皆易练葛，着麻经带，以终殇之月数，而反三年之葛。谓若从父昆弟、经、庶孙之长殇、中殇在小功，妇人为夫叔父之长殇在小功

、中殇在緦麻者也。此殇麻亦断本。变三年之葛者，正亲亲也。下殇则不言，贱也。」

宋庾蔚之谓：「服问云『麻之有本者，变三年之葛，既练，遇麻断本者，于免经之』，次云『小功不易丧之练冠』，因说麻之有本，乃能变上服之葛。方云『殇长中变三年之葛，终殇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为其无卒哭之税，下殇则不。』当是论周殇之大功。若是大功之殇，记当明之。周殇最在上，所以不言周耳。郑玄当谓周殇长中已自大功，不复指明殇服之异，不于卒哭而变上服之葛。又明下殇之麻，虽不断本，以其幼贱，亦不能变上服之葛。闲传大明斩缌变受之节，因备列五服麻葛之分。緦小功之麻，不变上服之葛，已自别见，故此虽连言，而在兼服之例，是以不复曲辨。若如郑说，谓大功亲之殇者，其如緦小功之经，麻既断本，又与三年之葛大小殊绝，安得相变邪？」

居亲丧既殡遭兄弟丧及闻外丧议周 魏 晋

周制，檀弓曰：「有殡，闻远兄弟之丧，有殡，父母之丧也。远兄弟者，有兄弟亲而道远也。哭于侧室。嫌哭殡也。无侧室，哭于门内之右。近南者，为之变位也。东为右，就主人位也。同国则往哭之。」又曰：「有殡，闻远兄弟之丧，虽緦必往。亲骨肉也。非兄弟，虽邻不往。」疏无亲也。杂记曰：「有殡，闻外丧，哭之他室。明所哭者异也。哭之为位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谓后日之哭也。朝入奠于其殡，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如始哭之时也。

魏王肃云：「往哭而退，不待敛也。」

郑记问曰：「或言往哭，或言侧室，或言他室，不同何也？又杂记云：『三年之丧，虽功缌不吊。如有服，服其服而往，虽緦必往。』亦当服其服不？」王瓚答曰：「檀弓言往哭，不言轻重，通三年当往也。杂记斩缌言功缌乃服其服而往，则齐缌亦于功缌乃服其服也。哭他室者，为外兄弟，明皆当先哭乃行耳。异国则不往也。吴射慈云：「虽緦必往，亲骨肉也。虽邻不往，疏无亲也。」蜀谯周云：「礼，哭于门内之右，明为变位也。后日之哭，既朝奠其殡，卒事出，改服即位如初，亦三日五哭也。」

晋束皙问曰：「有父母之丧，遭外緦麻丧，往奔不？」步熊答曰：「不得也。若外祖父母丧，非嫡子可往。若姑姊妹丧，嫡庶皆宜往奔也。」

傅纯云：「礼，先重后轻，则轻服临之。轻服临者，新亡新哀，以表新情，亦明亲亲不可无服。及其还家复着重者，是轻情轻服已行故也。今新死者在千里表，应服者以官役为限，奔临无由，乃以重包之。夫重服自前亡，非关新死，则新死无服也。岂应服之亲，卒为无服，宜制新轻之缌，以当往临之服。」

若新亡除既了，则反服先重，自然包之，前后二丧，人情与服，两得济乎。或难曰：『服以礼为主，礼有往临之缘，而无便制之服。如便制轻缘，恐非礼也。』答曰：『礼是经通之制，而鲁筑王姬之馆于外，春秋以为得礼之变，明变反合礼者，亦经之所许也。』」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周 晋

周制，杂记曰：「虽诸父昆弟之丧，如当父母之丧，其除诸父昆弟之丧，皆服其除丧之服，卒事反丧服。」虽有亲之大丧，犹为轻服者除，骨肉之恩也。虽君之丧不除私服。言当者，期大功之丧，或终始皆在三年之中。小功缌麻则不除。殤长中乃除。

晋贺循云：「虽有父母之丧，皆为周大功之服祥除，各服其除丧之服，如常除之节。小功以下则不除，转轻也。降而为小功则除之。」

殷允有兄子丧，应除兄服，与徐邈书云：「其晨当着吉服除服不？当竟此日以吉服接客？当兄旧服见客邪？」又云：「礼曰：『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庾太尉大丧中除妻服，白帟对客终日。今斋服既同，且下流，益无嫌于变吉服也。竟此一日，然后反丧服邪？」

妇人有夫丧而母亡服议

晋羊祖延问曰：「外生车骑妇，先遭车骑丧，斩缘服也。后遭母丧，齐缘服也。礼为两制，服有所变易邪？按曾子问曰『君丧已殡，臣有父母丧，归家，殷事即往』。应依此不？往服何服？家服何服？」贺彦先即循也。答曰：「礼，女子适人，服夫三年，而降其父母。传曰『不贰斩』。既不贰斩，则不得舍其所重，服其所降，有分明矣。国妃有车骑斩缘之服，宜以包母齐缘，无两服之义。唯初奔，当有母初丧之服，以明本亲之恩。成服之日，故宜反斩缘之服，此轻重之义也。又礼，君不厌臣。君既殡，又有父母之丧，与君俱三年，故有归家之义。而犹云有君丧者，不敢私服，何除之有。以此言之，虽君父两服，当其兼丧，以君缘为主，而不以己私服为重也。」

居所后父丧有本亲丧服议晋 宋

晋韩康伯问荀诌云：「有人奉其伯后，服制未除，复有本父丧，当复应还所生，两处作丧位不？若作垩室，今当服斩，先斩以居垩邪？」答曰：「今身有所后重服，未练，虽有所生之丧，无所改易。既练则当服周，布冠帻，首经，齐缘。先丧既练，已有垩室，唯当服周以居之耳，不复还本家作丧位。」韩重问：「既为人后，先服重制，岂当有改。然今要当有时还本，哭临其本亲，赴吊不设丧位，情为不安。可于本亲兄弟次作垩室归来处之不？」荀重答：「意谓身有所后重服，当不得复于本兄弟庠次作垩室，归可设哭位而已。」

宋庾蔚之谓：「礼，齐缘斩缘之受服，大功变既练之服，计缘升数，从其

羸者。若升数同则不变，经带而已。今代则不然，应别制本亲周服，还本家则着之。时代不同，不得全依礼。今以堊室为对吊之所，故应还本家，立堊室，在诸弟之下以受吊。设使本家远，便当于别室。不得于所后灵前受本亲丧之吊。」

有祖丧而父亡服议

宋孟氏问曰：「嗣子今为孟使君持重，光禄丧庭便无复主位，于礼云何？」周续之答：「礼无晓然之文，然意谓嗣子宜兼持重正位之丧，岂可阙三年正主邪！」又问曰：「若嗣子兼持重者，光禄丧次，亲有庐邪？」又答曰：「礼之倚庐在东墙下，盖是寝苦枕块之处，非接宾位也。谓寢息之所，宜在亲之殡宫。于光禄丧庭，若宾客馈奠，凡是有事，然后之丧所，已则还庐次。然今代皆以庐为接宾之位，位则二处，从礼之变，亦宜两设耶。」又问：「葬奠之礼，何先何后？」又答：「礼云『父母之丧偕，其葬也先轻而后重，其虞也先重而后轻，其葬服斩缌』。以例而推，光禄葬及奠虞皆宜先。于情则祖轻，于尊则义重。」

祖先亡父后卒而祖母亡服议周 后汉 晋

周制，丧服小记曰：「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祖父在，则其服如父在为母也。

后汉刘表及侍中成粲云：「父母亡在祖后，则不为祖母三年。」吴商驳之曰：「尝见表所作丧服后定，变除为妇人之服，不踰男子；孙为祖父服周，父亡之后，为祖母服，而云不得踰祖也。又见成侍中云，以为己自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祖母服不应三年。商按：假使子为人后，为本父服周，而所后者更自有子，已则还家，而母后亡，当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从祖祖父先亡，己为小功五月而已；后为从父后，从父又先亡；祖母后卒，可复以己先为祖父小功，今为祖母不踰祖父复服五月乎？诸如此比，妇服重于夫甚众，不可具记。不得踰夫之说，经传无据。嫡行庶服，义又不通。粲又云：『己自受重于父，不受重于祖，今服祖母亦当周。』又齐缋章，臣为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从君所服而降一等，臣从服周，则君为三年也。据为国君而有父若祖之丧者，谓始封君也。其继体则父与祖，并有废疾不立者也。有废疾不立，则君受国于曾祖，不受国于祖也。不受国于祖，犹服三年。此则经之明例，非从传记之说也。其义如此，则凡为后者皆应三年，何必受重然后服斩。」

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议晋 宋

晋雷孝清问曰：「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服制云何？别开门，更立庐不？言称孤孙，为称孤子？」范宣曰：「按礼应服后丧之服。承嫡居诸父之上，一身为两丧之主，无缘更别开门立庐，以失居正之意。至祖母练日，则变除

居垩室，事毕反后丧之服。礼无书疏称孤子孤孙之文，今代行之，合于人情。称孤孙，存传重之目。宜卒祖母讫服，然后称孤子。」

宋庾蔚之谓：「若如范说，非为反后丧之服，亦应还毁垩室，立庐在诸父垩室之上。但二丧共位，庐垩室杂处，恐非适时之礼。谓宜始有后丧，便别室为庐，兼主二丧。」

既练为人后服所后父服议

宋何承天问曰：「妇人夫先亡，无男，有女已出嫁。妇人亡后未周，宗从之家乃以儿继其后。今既更制庐杖，未知当及亡月一周便练，为取出后日为制服之始？」荀伯子答曰：「出后晚异于闻丧晚税服也。应以亡月为周，不以出后日为制服之始。假使甲有妇及男女，甲死，甲儿持重服，已练，甲儿复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后甲，景以为伯持周年服讫，便更制二十五月服，甲妇、女不合先景除服，何容持三周服邪！难者或疑若使甲服将除而景始出后，景便是服斩，旬日而除。意谓若服将讫，宜待除服方出后耳，不可使甲妇、女制四周服也。」何重问：「出适之女周而除，心制既过，既吉之后，而来继之弟，不为丧始，门庭凶素，灵筵未毁，舛错深浅，岂称人情。今谓宜待除服为后是也。今问不待除者耳。若不服其残月，便当如知丧晚，特一人未即吉。二条何者为安？」荀重答曰：「意谓出后未及练者，宜服其残月，以亡月为周。若将服出后，宜延待服竟。至于去庐即练，綖缟从轻，此自降杀以渐，所谓送死有已，服生有节，非明出后始为丧主也。又谓为人后者，在练则练，在綖则綖，何疑服旬便除。然谓此语不通。设使甲死，其妇女持服已再周，甲弟乙持二子从远还，始闻丧，以长子景后甲，景弟丁为伯父追周服，景以出后之故，更綖缟旬日除：所谓深浅舛错，不是过也。譬如知丧晚，特一人未即吉，此又所疑也。凡出后晚，异知丧晚也。既已制本服，今日月已过，无缘更居再周。若甲之妇女无事不吉，而来继之子门庭凶素，此妇女无容避此凶居，别卜吉宅。又不可使妇女歌于内，而继子哭于外。谓应服其残月。」

司马操难：「为人后者尽礼于彼，致降于此，所以全受重之道，成若子之义，岂以真假殊其事，早晚异其制哉！岂不父子之名定于受命之辰，加崇之恩起于辞亲之日，大义昭然，无厌夺之变。而使情节伸而有余，岁月屈于不足，未知轻重，将欲何附。论云：『甲死，甲儿持服，已练，甲儿死，甲弟乙方以子景后之，景无缘为伯持周服毕，复更制二十五月服。』难曰：『景以甲练后方来后甲，彼丧虽杀，我重自始，更制远月，于义何伤。且昔以旁尊，服不踰齐，今为其子，礼穷于制，事乖义异，深浅殊绝，岂宜相蒙，共为三年。若是大功小功之亲，本服已讫，乃为之后，亦可计本服之月，以充再周之限。若无服之亲，今为甲嗣，其义云何？』论云：『甲妇女无缘持三周服，又不合先

景除服。』难曰：『甲妇女二周终讫，何事三周。吉凶有期，何必顾景。亦犹自远之兄，始及袒免，居室之弟，久已笙歌，岂得同一！』论云：『或疑甲服垂除，而景出后，景应服斩，旬日而除。意谓延待服除而出后耳。』难曰：『景以礼而行，不及甲始丧，盖由事趣。且夫堂阶绝构，丧位无主，行路凄怆，骨肉悼心，既为置后，宜及三年之内，情事有寄，岂得持疑以俟吉，视再周之徒过哉！』论曰：『甲死，妇女持服再周，弟乙二子远还，以长子景后甲，景弟丁为伯父追税服周，而景以出后之故，更居縗縗，旬日而除，舛错浅深，不复是过。』难曰：『乙之子景今来后甲，既不可与弟丁同税周服，又不可暂居縗縗，旬日而除，则景于甲之丧，终阙征服。亲为甲子，而反不如丁有周月之制，处之于三年之地，而绝之于一日之哀，待吉之义，于此为蹶。』论曰：『甲妇女无缘避出此凶居，别卜吉宅；又不可妇女歌于内，继子哭于外。』难曰：『甲妇虽复褰麻去身，号咷辍响，然素服嫠居，与代长戚，夫何图于吉宅，何务于讴歌。』」

荀伯子答司马操：「难曰：『为人子者奉亡事存，如所生不异，尽礼于彼，而致降于此。』答曰：『同所生者，谓出后及所养耳，不谓垂除而追责使同也。设使所继者是绝服之亲，而继父有兄弟丧未周，岂可悉追制伯叔周服乎！故知及生则同，已死则异。若本服大功之亲，虽数十载之后，犹追为税服。至于出后之子，在三年之外，便不为继父追服，明既往不可得同也。』难曰：『乙子景今来后甲，既不可与其弟丁同税周服，又不可制居縗縗旬日而除，既为甲子而反不如丁，岂有处三年之地而绝于一日之哀乎？』答云：『谓景应先税周服毕，然后可出后耳。设使甲死已三十年，乙将景丁从绝域还，始闻甲丧，岂可使景丁二子同税周服，然后议出后之事乎！若犹使景居重，甲妇女平吉已来，或是朝市改易，岂可方纳一孝居丧乎！虽复三十年，而丁犹税服，景不可以反不如丁，得不待税服毕乎！设使周公更生，不能违此言也。』」

兼亲服议

宋庾蔚之谓：「一人身而内外两亲，论尊卑之叙，当以己族为正，昭穆不可乱也；论服当以亲者为先，亲亲之情不可没也。或族叔而是姨弟，若此之类皆是也。礼云：『夫属父道，妻皆母道；夫属子道，妻皆妇道。』此言本无亲也。若本有外属之亲，则当推其尊亲之宜。外亲不关母妇之例，无嫌其昭穆之乱，故可得随其所亲而服之。若外甥女为己子妇，则不用外甥之服，是从亲者服也。外姊妹而为兄弟之妻，亦宜用无服之制，兄弟妻之无服，乃亲于外亲之有服也。至若从母而为从父昆弟之子妇，则不可以妇礼待之，由外亲之属近而尊也。其余皆可推而知矣。」

通典卷第九十八 礼五十八 沿革五十八 凶礼二十

生不及祖父母不税服议 小功不税服议 庶祖母慈祖母服议 君父乖离不知死亡服议 父母乖离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议

生不及祖父母不税服议周 晋 北齐

周制，丧服小记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卢植曰：「谓父客他所，子生，服竟乃归，父追服，子生所不见，恩浅，不追服也。」郑玄云：「父以他故居异邦而生己，己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今其死，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为之服己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恩于人所不能也。当其时则服。税丧者，丧与服不相当之言。」王肃云：「谓父与祖离隔，子生之时，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长大，父税服，己则不服也。诸父，伯叔也。昆弟，诸父之昆弟也。」

晋贺循云：「生于他方，不及见祖父母、诸父、昆弟，若闻丧之月，日已过，不为税服，以未尝相见恩情轻也。若日月未过，服之如常。」按魏时诸儒问云：「日月已过，或父已亡，独闻丧，当税之不？若宜税，税何服？」答曰：「父卒而为祖后，服斩，与父在异者也。」

淳于纂问淳于睿云：「按小记：『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注云：『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服，己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恩于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谓贤圣失之甚矣。据降而总小功者税之，盖正亲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则祖周，父亡则三年，此非重与！若但以不见则割其正亲之本爱，而忍恻怛之痛，使与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义，于是疏矣。又礼，为慈母之父母无服，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则可也。今以他故，生不见祖，而以为非时之恩，意实不厌。」睿答曰：「贤圣及先儒初无疑怪此者，以其缘人情而恕之。降在小功不税，自正也，非不相识者也。听当依就，莫不厌也。礼记明文，先师之议，可信者也。不信圣贤而欲意断，直而勿有，正防此辈。周三年者，传重焉故也。而不识见，何所传乎！何所重乎！」

刘智按：「礼小记云：『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子则否。』智以为生不相及，二文相害，必有误字。『昆弟』，相连之语，易用为衍。衍，剩也。至亲并代，不得以不相见而无相服之恩也。若令生不相及者税服，则父虽已除，后生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则父虽税，其子孙无缘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

虞喜通疑曰：「据文云父税子不，当其时则服之可知也。当时虽服，犹生不相见，则恩义疏，不责非时之恩于人，以情恕之也。若父以他故居异邦生己，复更居一邦生弟，然则例不税服，以生不相见故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见，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税，此义两施，非衍也。」

蔡谟以为：「礼，大功犹税，况此三亲，情次于所生，服亚于斩缞。虽不相见，或者音问时通，而绝其税服，岂称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谓彼已没、己乃生耳，岂是同时并存之名哉！若郑说不以生年为主，但不相见便为不及，则此祖父即复可言生不及孙，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复生不及弟也。此之不辞，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也。郑君见礼文有弟，弟不得先己生，不知所以通其义，故因而立此说，非礼意也。吾谓此直长一弟字耳。长音直两反。书历千载，又逮暴秦，错谬非一。王氏说云：『己生之时，祖父母已卒也。诸父谓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于情为允，又生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谓诸父为伯叔，而复称伯叔之兄弟，于文烦重。又不说己闻兄丧当税与否，于制亦阙，未尽善也。然犹贤乎郑氏以同时并存为生不及。」

荀讷答曰：「别示并曹主簿书，其中兄在南娶，丧亡已三年，其兄子该等未曾相见，应为服否？记云：『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昆弟，而父税丧，己则否。』先儒以为父异邦而生己，不及祖在时归见之，故过时则不服也。记云不及，而诸儒以为不见，文义各异。然则不及当谓生不及此亲在时也。意谓音问既通，情义已着，虽未相见，礼疑从重，犹税服。」

孙略议曰：「记云不及祖，谓不及并代而不相服。略昔亲行其事，时人咸不见许。」

北齐张亮云：「小功兄弟居远不税，曾子犹叹之，而况祖父母、诸父、兄弟，恩亲至近，而生乖隔。而郑君云『不责人所不能』，此何义也！生不及者，则是己未生之前已没矣。乖隔断绝，父始奉讳居服而已否者。寻此文意，盖以生存异代，后代之孙不复追服先代之亲耳。岂有并代乖隔，便不服者哉！」

小功不税服议晋 宋

晋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闻问，宜全服，不得服其残月，以为永制。」束皙问步熊，熊答曰：「礼，已除不追耳。未除，当追服五月。」贺循曰：「小功不税者，谓丧月都竟乃闻丧者耳。若在服内，则自全五月。」徐邈答王询曰：「郑玄云『五月之内追服』。王肃云『服其残月。小功不追，以恩轻故也』。若方全服，与追何异？宜服余月。」

宋庾蔚之谓：「郑王所说，虽各有理，而王议容朝闻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为允惬。若服其残月，官人得宁，则应多少不同。今丧宁心制，既无其条，则是前朝已自详定，无服残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议晋 宋

晋刘系之问：「为庶祖母服，经无其文，不知为有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经诚无文，然亦无不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谓自应服。何以言之？礼，妾子父没，为母伸三年。子既得伸，孙无由独屈。假令嫡祖在，礼，妇

人不厌，则无复所屈。按礼唯有祖母文，无嫡庶之别，盖以明尊尊之义，而人莫敢卑其祖也。礼记云：『为慈母后者，为庶母可也，为庶祖母可也。』此谓二妾无子，父命子为之后，或子或孙，唯其班第。既受命为后，则服之无嫌。由此言之，妾之无后而托后于人者，犹为之服，况亲之己之孙而可有不服之义邪！制服为允。」

又刘智释疑：「问云：『按丧服小记「慈母之父母无服」，孙宜无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与妾母不代祭」，孙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礼，为亲母党服，为继母之党不服。不妨孙服继祖母也。礼，孙为祖后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据奉之者身终则止耳，岂有妾子先亡孙持丧事而终丧便不祭也。』」

虞喜通疑云：「慈母贱，虽服之如母而明矣，若其父先亡，己养于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不得复传重三年同于继祖母也。」

宋庾蔚之云：「按丧服传释慈母如母，以为妾之无子，妾子无母，父命以为母子，然后慈母之义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并乖经传所说，如母之义，何由而生，子不违父之命，岂从失礼之命。小记云『慈母之父母无服』，今子服慈母如母，犹无所从，况可得从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妇人不服慈姑者，妇从夫尚犹不服，则子不从明矣。」

君父乖离不知死亡服议魏 晋

魏刘德问田琼曰：「失君父终身不得者，其臣子当得婚否？」琼答曰：「昔许叔重作五经异义，已设此疑。郑玄驳云：『若终身不除，是绝祖嗣也。除而成婚，违礼适权也。』」

晋博士徐宣瑜云：「君亡宜从公羊，穷舟车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即位。郑玄注云：『君父亡，令臣子心丧终身，深所甚惑。心丧是也，终身非也。』谓从玄心丧可也。」荀组云：「至父年及寿限，中寿百岁。行丧制服，立宗庙，于事为长。礼无终身之制。」

父母乖离知死亡及不知死亡服议晋 东晋

晋蔡谟曰：「甲父为散骑侍郎，在洛军覆，奔城皋，病亡。一子相随，殡葬如礼。甲先与母、弟避地江南，闻丧行服，三年而除。道险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谓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谟以为凶哀之制除，则吉乐之事行矣。且男女之会，礼之所急。故小功卒哭，可以娶事；三年之丧，吉祭而复寝。鲁文于祥月而纳币，晋文未葬丧而纳室。春秋左氏传曰：『妇，养姑者也。』又曰：『娶元妃以奉粢盛。』由此言娶妻者，所为义大矣，所奉事重矣。又夫冠者，加己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亲、奉宗庙、继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乐，婚则三日不举。金石之乐，孰若不举之戚？加己之事，孰若奉亲之重？今讥其婚而

许其冠，斯何义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稽留者。谩以为奔墓者，虽孝子罔极之情，然实无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礼，奔丧不以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丧乱，道路险绝，坟墓跌发，名家人士皆有之，而无一人致身者，盖以路险体弱，有危亡之忧，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无讥责，何至甲独云不可乎！且甲寻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莹兆平安，非如毁发之难也。又是时甲母笃病，营医药而不可违阙侍养，投身危险，必贻老母忧勤哉！昔郑有尉止之乱，子西、子产父死于朝。子西不傲而先赴，见讥于典籍；子产成列而后出，见善于春秋：此经典之明义也。按吴雷思进参太傅军事，亡在新汲，为贼焚烧失丧，其子不得奔迎。礼云『久丧不葬，主人不变』者，谓停柩在殡者耳，不得施于所闻。」

左丞熊远启云：「父母死河北贼中，如襄国、平阳，可依此制。若王化所被，人迹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笃孝道也。诗人丧马，犹求之林下，不得漫依东关。吴平之初，如此例皆诣东关寻求，唯桓陵不往求，宋岱不迎母，并加清议。今为其制，且有准则。」

又司徒李胤祖父敏，浮海避公孙度，不知存亡，寻求积年不得。胤父见乡里与父同年者亡，乃制服。徐景山劝娶而生胤。

刘智释疑曰：「遇乱离析，计父母之年，已过百年，可终卒矣，而不得音问，计同邑里同年者，于其死日，便制丧服。或以为终身，或不许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则凶服不宜在身，继祀为重。然则言不宜制服必继代祀者，吾以为得之矣。凡服丧而无哀容，得以不孝议之。处厌降不得服其亲，而哀情至者，吾得以孝笃称之。」虽虞喜通疑云：「或以当终身服丧，如是曾闵所能仅行，非凡人之所逮也。谓宜三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庐，祥禫而除。」

孔衍乖离论曰：「圣人制礼以为经常之教，宜备有其文，以辨彰其义。即今代父子乖离，不知自处之宜，情至者哀过于有凶，情薄者习于无别。此人伦大事，礼所宜明。谓莫测存亡则名不定，名不定不可为制，孝子忧危在心，念至则然矣。自然之情，必有降杀。故五服之章，以周月为节。况不闻凶，何得过之。虽终身不知存亡，无缘更重于三年之丧也。故圣人不别为其制也。」

御史中丞刘隗奏上：「诸军败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荣宫欢乐，皆使心丧。有犯，君子废，小人戮。」

东晋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将军王敦上言：「自顷中原丧乱，父子生乖，或丧灵客寄，奔迎阻隔。而皆制服，将向十载，终身行丧，非礼所许，称之者难，空绝娉娶。昔东关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后，不废婚宦。苟南北圯绝，非人力所及者，宜使三年丧毕，率由旧典也。」

太常贺循上尚书：「二亲生离，吉凶未分，服丧则凶事未据，从吉则疑于不存，心忧居素，盖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蔡谟引奔丧礼，有除丧而后归，则未有奔除服之文也。宜申明告下。若直据东关之事，非圣人所行，恐不足以释疑也。」循重议：「礼奔丧除而后归者，自谓丧葬如礼，限于君命者耳。若尸灵不收，葬礼不成，则在家与在远俱不得除也。况或必须求觅，以其丧礼待己而成者邪！若引以为义，未足以服人心也。直以祸难未销，不可终身居服，故随时立制，为之义断，使依东关故事，大将军上事，谓可从也。」帝告下曰：「若亡于贼难，求索理绝者，皆依东关故事，行丧三年而除，不得从未葬之例也。唯亲生离，吉凶未定，心忧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

中郎李干自上：父母分迸，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导上：干情事难夺，可更选代。诏曰：「前敦、循所为，唯闻哀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干比，竟未决之，宜急议定。」

荀组表曰：「有六亲相失，及不知父母没地者，以未指得死亡之闻，没地处所，情虑无异。然以未审指的，希万一之存，未忍举哀，则有终身之戚，不涉吉事。或惟一身承一宗之重，传祖考遗体，无心婚娶，遂令宗祀绝灭于一人，又犯不孝莫大无后之罪。此实难处，然臣犹谓此非圣人以死伤生之教也。西路粗通，义无音问，殡可知矣，但不了死地耳。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断之，令举哀制，服勤三年，凶不过三年，此近亡于礼者之礼也。」

诏曰：「组所陈，不知父母存亡者令行服。此于有情，其尚有疑。然要当详议此理，令可经通。不得以难安隐而直尔置之。皆一代事理，道所宜先明。」

杜夷议曰：「荀组难虑宗胤永绝，魂灵馁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餽口于四方？或已死而不服，视死犹生也；或未死而服之，视生犹死也。恐视死犹生，贤于视生犹死也。且又死之与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陈侯鲍卒，信则传信，疑则传疑。谓此宜疑之，以避不敏。」

博士江泉议：「流迸离隔，便令行丧，按旧事未睹其例。昔宰咺致赙，春秋讥其豫凶事。子路赴卫，仲尼虽知必死，须使者至而哭之。然则吉凶事大，存亡应审。方今王道始通，各令寻求之理尽，乃后行丧，于礼未失。」

虞豫议曰：「子当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经，人迹所至，可前而进，见难而退。若山川之险，非身所涉，虽欲没命，则孝道不全。宜废荣利之势，居憔悴之戚，此惨怛之行表，德义之所先也。」

征西司马王愨期议：「今虽父子分乖，存亡不定，昔宋岱与母离隔，吴平，其母尚存，推此，安可必其无冀乎？故先明授受不废，谓宜使婚宦及时也。」

」

孙绰议云：「三千之责，莫大于不祀之痛。必俟河清而婚，或有绝嗣之门矣。」

虞谭议曰：「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礼除丧而归，未奔者无不除之制。若废祭绝嗣，皆不可行。宜详条制，万代可述。」

蔡谟议：「父子流离，存亡未分，吉凶无问，人道不可终凶，宜制立权礼。其过盛年之女，可听许嫁；其男宜寻求，理极道穷，乃得聘娶。鲁文公以大祥之月纳币于齐，春秋善之，传曰『孝也』。今乖离之子，不废婚礼，而末俗多有欢宴之会，致貽讥议，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知所从。求下礼官考详，永为典式。」

博士环济议云：「春秋之义，纳室养姑，承继宗祀。聘纳事在可许，仕进须俟清平。」

通典卷第九十九 礼五十九 沿革五十九 凶礼二十一

为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服议 叔母寡姑遣还未嫁而亡为服议 寡叔母守志兄迎还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议 已拜时而夫死服议 夫父母丧附 郡县守令迁临未至而亡新旧吏为服议 吏受今君使闻旧君薨服议 与旧君不通服议 秀孝为举将服议 郡县吏为守令服议

为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服议周 汉 晋 宋

周制，齐缙不杖周章，昆弟相为服，及姑姊妹适人无主者，与孙之为祖母同，姑姊妹报。则天子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王者后及无主者，其服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诸侯及卿大夫无主者，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诸侯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天子元子及诸侯卿大夫无主者，与士为姑姊妹适人无主者同；诸侯之卿大夫为姑姊妹女子子为命妇无主者亦如之；命妇之无主者为其昆弟之为士者亦如之。

汉石渠礼议曰：「经云大夫之子为姑姊妹女子子无主后者，为大夫命妇者，唯子不报何？戴圣以为：『唯子不报者，言命妇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为文。唯子不报者，言犹断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为父母周是也。』」吴射慈云：「士为姑姊妹女子子适人无主者，齐缙周。」

东晋征西庾亮府仓曹参军王群从父姊丧，无主后，继子俄而又卒。群以为：「姑姊妹无主后者，反归服，经虽不及从，设教必自亲始。以经言则宜不降，以记论例在加服。又与此姊同在他邦，无余亲，情所不忍，准经不降，不亦可乎！」通谿府主及僚案详断。

荀讷曰：「若从姊夫没无子，无主后，反服可也。今已立后，殡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为后者没，更与本亲之情。寻其始则丧非无主，论其

终则五月之末，继以大功之受，于制则情礼已降，于服则非轻重之序。」

庾亮答曰：「存没礼终而丧其嗣，此之无后，虽复可哀，然非复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以亡者丧后而反服大功也。」

宋庾蔚之谓：「王群从姊丧亡之初，有继儿，群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于始制之日，岂得以葬竟儿亡方欲追改其服乎！异于女子为夫所出申服于父母也。经文多略，可以类推，举近亲之有服，则疏者知无服。凡经于五服之内，文有未备，皆于公子章发凡以明例。无主后之不降文不及从，又无发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于周服而已。晋朝丧乱，移都于江南，郡之所仕，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还未嫁而亡为服议晋

晋王景平问：「妇人夫没无男，其姑愍其少寡，欲令更出，要其兄迎归，未有所适而亡，伯叔之子应为服否？」谷士风议曰：「妇人夫没无子，有归宗更出之义。今姑愍彼无嗣，令还其党，欲令更出，则卫庄姜遣陈妫之比也。于兄弟之家者，兄弟宜服周。受姑命而归宗，夫之余亲，不应有服。」虞子卿驳曰：「士风所议，妇人夫没无子，有归宗更适之义。昔姜氏以杀适立庶，归齐怨鲁，陈妫以子死君卒，于礼宜归。此妇非姜氏义绝之伦，无陈妫应出之事，宜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适，此盖代俗之常意，非教训之道也。卫共伯之妻，父母欲夺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谓之必出也。」李思龙以为：「谷氏所据之征虽失，然所执之意未为非也。妇人之体，执箕、养舅姑、供祭祀者也。今归母氏，缺此三事，何妇礼之有！姑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辞姑从兄，是为欲出之意定也。」李彦仲以为：「姑有嫁妇之文，故令归母氏之党，已绝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还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议晋 宋

晋有问曰：「甲叔母乙寡，守节十余年，其母在，兄壬迎乙还家，景求婚于壬，壬意许定，已克吉日而乙暴亡，甲应有服否？」裴主簿议：「凡秉节遂志、义不二醮者，固必杜渐虑始，专于夫家，何得假迹晨昏，以之媒币。余以为景壬交币之辰，则甲乙义绝之日。」许参军驳曰：「乙丧夫无子，励操十载，心期同穴，志固金石。虽潜交媒币，而乙不与知，苟聘至之非我，则无愧于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寡高行，焚身毁形。焉知景至之时，乙无若人之絜？疑必从重，重则宜服。余固以为不应绝也。」

宋庾蔚之云：「甲叔母乙便是执操之人，直是母欲夺而嫁之。乃逆责杜渐防微，古贤不足贵也。许君之言，当附于理。」

已拜时而夫死服议夫父母丧附○晋

晋郑澄问：「弟女当适武留繇儿，留去年自将儿来拜时，其儿今卒，不知

弟女当奔吊否？若吊，着何服？」范宁答曰：「礼，曾子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缞而往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谓斩缞也。谓既亲拜舅，宁当重于吉日耳。」郑又问：「若拜舅为重于吉日，应服斩，诚如来告。若拜傍亲，复云何？昔荀启拜时而卒，庾家女不往吊，不被讥，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礼有因革。意为娶女有吉日，理轻于拜舅，复重于拜余人。荀氏海内名族，庾则异行之门，想其不奔吊，必有所据。」

又陈仲欣拜时妇奔丧议曰：「夫拜时出于末代，或恐岁有忌，而吉日不辰，辰，时也。言难逢吉日。有此变礼。既无文于古，及其损益，故当使今之情制，不失古之义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为后事之元龟。辄寻今人拜时，婿身发蒙交拜者，往往长迎而尽妇人之礼。按记『妇至，婿揖妇以入，共牢而食，夙兴沐浴，质明赞见妇于舅姑』。则与拜而长迎然后妇礼乃备者，而相依准。至于三月庙见，郑玄云『以舅姑没者耳』。若以三日拟三月，施之二亲，没则可；若其亲尚存，岂容措言。乃以众人所行失礼之事，反讥许长迎而为非，则是贱于准礼，而贵于众失，可得然乎？又记云『娶女有吉日而死，婿以齐缞而吊，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涂之女而夫父母没，布深衣以赴丧』。又记云『女未庙见而死，虽不祔于王姑，而婿不杖，归葬于女氏，示未成妇』。郑玄云『虽不备丧礼，犹为服齐缞』。依准古义，无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为是，而以古礼先儒为非，人则未如之何。夫拜时虽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亲妇于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谓犹非定，则女子可冒绛纱，使他丈夫发而相见，拜以为婿，辄可委去，子女之分，固若是乎！夫称妻者，系夫之言；称妇者，有舅姑之辞。凡娶妻诚尽妇礼，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见姑。又设有甲乙二亲不存，娶妻虽已三日，无可致敬，又未烝尝，则与拜时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岂闻今人以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妇入家，发蒙交拜，夫妻之礼定；致敬舅姑，为妇之礼毕，以明妇顺耳。情礼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礼。凡人有丧，犹或凄怆；况已入夫门，而不恤其哀乎！若谓与古礼相准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

仲欣又书曰：「庾扬州以拜舅姑拟之庙见，同先配而后祖。寻陈针子之讥郑忽，『是不为夫妇，诬其祖矣』。郑云：『配谓同牢食。后祭，无其敬神心，故曰诬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礼也。』又记曰：『妇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见舅姑，以明妇顺。』今当思礼传所以同异，而谬以拜时为先配后祖，未是寻书之意也。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妇礼，不以为嫌。又今人拜时，皆未施敬舅姑，诚准婚已交礼未及三日故也。设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丧，必尽哀而妇义已成矣。既以拜时准婚未三日，则是俱已入门交礼，同未致敬舅姑情义赴

哭之例，不得云异。」

郡县守令迁临未至而亡新旧吏为服议魏 宋

魏河南尹丞刘绰问曰：「士孙德祖以乐陵太守被书迁陈留，已受印绶，发迈迎吏，虽未至，左右已达，未入境而亡。不知乐陵送故吏当持重乎？陈留迎吏当持重乎？」河南尹司马芝答曰：「德祖见陈留太守，故乐陵守耳。乐陵吏以旧君服，复何疑也。」刘绰难云：「虽去乐陵，其义未绝；陈留虽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重，恩未绝而服轻乎？礼：『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婿齐缞而吊，既葬除之。』谓乐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妇，何邪？」绰又难：「陈留之吏既未相见，而使三年，是责非时之恩。礼云：『仕而未有禄，违而君薨，弗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

宋庾蔚之谓：「爵位以受命为判。德祖已受陈留之印，则于乐陵为旧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见也。陈留君吏之名虽判，而恩实未接，同吉日之妇，于情为安。今吏为君齐缞以吊。」

按宛令迁为元城，已来在道，元城左右奉图策，主簿众吏在后，未到令死，二县吏疑所服。马博士以为宛君臣未绝，旧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贾博士以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涂之服，宛当为旧君之服。

或问长吏迁在传舍而死，彼迎吏未至，此二国吏服谁当轻重？孙叔然答曰：「古者诸侯以国为家，卫出其君于襄牛，不书出奔，以未出境也。卫侯奔死鸟，传曰：『犹在境内，则卫君也。』虽出传舍，固当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斩缞而吊，既葬除之。」

吏受今君使闻旧君薨服议晋

晋范宁答问者曰：「礼，衔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则反，入境则遂其事。然则闻旧君之丧，反命而后赴也。」又问曰：「仕今君之朝，欲奔旧君之丧，而今君不许，可以辄去乎？」宁答：「事君，当不义则争之，三谏不从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礼权也。」

与旧君不通服议周 晋

周制，檀弓：「鲁穆公问于子思曰：『为旧君反服，古欤？』对曰：『古之君子，进人以礼，退人以礼，故有为旧君反服之礼。今之君子，进人若将加诸膝，退人若将坠诸泉，无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有！』」郑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旧君也。为兵主来攻伐曰戎首也。」卢植曰：「戎，兵也。言人君待臣不以礼，不举兵为行陈之首诛之，则善矣，又何反服之有！」

战国时，齐宣王问孟子曰：「礼为旧君有服，何如？」答曰：「谏行言听，膏泽下于人，有故而去，綦毋邃云：「谓有他故，不得不行，或避怨仇者也

。」君使人导之出疆，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则为之服。若谏不行，又搏执，若送囚徒然也。此之谓寇，何服之有耶！」

晋或问云：「君无道而臣见黜放，君薨，为服否？」许猛答曰：「君无道则当三谏，不从则适他国。若既亡不越境，君虽无道，犹责以臣礼。」

惠帝元康中，赵郡吏苏宙不奔吊于郡将，中郎、关中侯曹臣移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为先定公薨背，还济北谷城墓宅安厝。太学博士赵国苏宙，昔先公临赵，以宙为功曹，后为察孝。前臣遭难，宙为镇东司马；赵之故吏，有致身叙哀者，有在职遣奉版者，唯宙名讳不至。宙今典礼学之官，口诵义言，不可废在三之义。于宙应见论贬。」博士苏宙移国子博士：「被符下省请议。郡将曹公，昔临敝国，见接有布衣之交，高游尽欢，谓千年可毕。不意后会，逼为功曹，寻被州召，不为公察孝也。欲深其罪，崇饰虚名，以惑明时。宙虽不德，数受教于君子，宁有故将之丧，而忘奔赴之哀。过蒙殊恩，忝佐方岳，衔命守制，无因致身。礼，闻父母丧，不得奔赴，为位敛发，成踊袭经，割孝子之心，以终君之命，谓之礼也。往闻丧设位尽哀，仰则先哲，俯顺王度，仪刑古典，不失旧物。若此为罪，不敢逃刑。闻凶则因洛健步，书吊嫡孙，健步回说，丧已还东阿，留书付其从子综。宙寻被召为博士，王事敦我，不遑启处。加宙凶薄，天讨其罪，孤独无子，代之哀人也。按谷梁传曰：『周人有丧，鲁人有丧，周人吊，鲁人不吊。鲁人曰：「吾君，亲之者也，使大夫则不可。」周人丧，鲁人不吊，是其下成康未为久也。』下犹去也，言去成康之时不远，无愧于不往也。礼无臣祭君之文，时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也。庶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礼传，无吊祭之文。」国子博士谢衡议云：「大夫去国，其妻、长子为旧君服。传曰：『妻言与人同，长子言未去也，言去则无服矣。』是违诸侯之天子不反服，违天子之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长，皆自外来，假借一时，共相临尹，去则在外，体远事绝，恩轻义疏。至于死亡，隔限远路，或有难故，不得时往，奔赴之义，无所犯也。」博士周衰议云：「事君之道，资于事父，委质之日，贰乃辟也。宙受署而退，义已周矣。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丧、矜其孤也。苟能致书唁，吊祭阙之可也。」河内太守孙兆议曰：「秦罢侯置守，汉氏因循，郡守丧官，有斩辘负土成坟，此可谓窃礼之不中，过犹不及者也。至于奔赴吊祭故将，非礼典所载，是末代流俗相习，委巷之所行耳，非圣轨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内史，一时临宰，转移无常，君迁于上，臣易于下，犹都官假合从事耳。又当故将未殡之前，已受天子肃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职，诗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将父』。夫系之情，犹不得将养父母，而况远赴吊祭故将乎！其议贬者，可谓行人失辞。仲尼所以非子路，『由尔责于人，终无已也』。」

元康中，又南阳张观告太常，称其父「昔为丹阳郡，有二臣主簿刘亶、留颂等，理罪除名。今观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来临丧，又不奔葬。凡人有丧，匍匐救之，况于君臣之义乎！而亶等敢怀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亶、颂告太常自理云：「近为陈事犯忤，加鞭付狱，亶、颂默然待放。戮辱放退，君臣道绝，抱罪之人，不敢见灵柩也。」博士马平议云：「按礼，君臣之道，有合离之义。亶等昔为君所弃，是为义绝。义绝之臣，责其自亲于君，已见放逐，求还亲临丧事，于事则近伪，于礼无此制也。」

又梅陶为章郡太守，孙虚为功曹，虚怏怏不欲。时有蜀贼侦逻，误为贼至，陶及虚皆散走。晓知非贼至，悉还。陶大怒书佐还晚，欲斩之，虚执据不听。陶后移邑，虚诣郡自理，驳陶七事。戴邈为州都言依。事绝，太尉留虚为从事中郎，不复与陶相闻。

温县领校向雄送牺牛，不呈郡太守吴奋。送牛值天大热，多渴死。奋召雄与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奋下雄狱。后雄为黄门郎，奋为侍中，同省不相见。武帝敕雄诣奋。王隐议曰：「礼虽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当为小恶也。三谏不从则去，不见齿于其君，则不敢立其朝。至如仲子称『人以国士遇我，我以国士报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报之』。此犹轻于戎首，则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无诏敕逢避，未可非也。」

秀孝为举将服议魏 宋

魏景元元年，傅玄举将仆射陈公薨，以谥时贤。光禄郑小同云：「宜准礼而以情义断之，服吊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郑公云：「昔王司徒为谏议大夫，遭举将丧，虽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便制齐缞三月。汉代名臣皆然。」

宋庾蔚之谓：「白衣举秀孝，既未为吏，故不宜有旧君之朝。尊卑不同，则无正服，吊服加麻可也。今人为守相刺史又无服，但身蒙举达，恩深于常，谓宜如郑小同吊服加麻为允。今已违适为异，与旧君不通议论，不奔吊故郡将丧。」

郡县吏为守令服议魏 晋 宋

魏令曰：「官长卒官者，吏皆齐缞，葬讫而除之。」蜀谯周云：「大夫受畿内采邑，有家臣，虽又别典乡遂之事，其下属皆上相属其吏，非臣也。秦汉无复采邑之家臣，郡县吏权假斩缞，代至则除之。」

晋丧葬令曰：「长吏卒官，吏皆齐缞以丧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太守徐彦与征西桓温笺云：「蔡徐州薨，主簿服斩。王征北薨于京都，王丞相时在丧庭。徐州主簿以服事谥公，公谓轻重可依蔡侯。时北中郎刘公薨于淮阴，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郟太宰薨，州主簿改服齐缞。中兴以来，江南皆从

之。公卿以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齐縗，吏服其君齐縗，则无从服之文，而由来多有从服者。陶大司马遭兄子丧，府州主簿从服。时卞光禄经过，自说为太傅主簿，太傅丧母，已不从服，此是用晋令也。郗太宰遭姊丧，吏服惟疑，郗问谯秀，言不应从服，诸主簿仍便从服。既服君旁亲，则服君便应重矣，乃二公之薨，府州主簿服齐縗。」

宋庾蔚之谓：「晋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县员吏，宜用齐周之制。礼代殊事异，理有大断。今州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暨来之吏不得以为纯臣，则齐周之制不为轻也。君齐矣，岂有从乎！母妻其犹不从，本无义于傍亲，卞光禄所行是也。二公使吏从服侄姊，可谓恢疏，罔其乖远矣。」

通典卷第一百 礼六十 沿革六十 凶礼二十二

丧遇闰月议 忌日议子卯日附 纳后值忌月议

丧遇闰月议东晋 宋 齐 梁 后魏

东晋孝武帝宁康二年七月，简文帝崩，再周而遇闰。博士谢攸、孔粲议：「按左氏春秋经，鲁襄公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闲相去四十二日，是则乙未闰月之日也。经不书闰月而书十二月，明闰非正，宜附正之文。其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证。又礼记曰『丧事先远日』，则祥除应在闰月。」尚书左丞刘遵议：「丧纪之制，岁数者没闰，而三年之丧闰在始末者，用舍之论，时有不同，唯当本乎闰之所系，可以明折衷。经传具四时以编年，一时无事，经书首月，及其有事，随月而载，初不书闰者，以闰附正月，不应特见也。唯鲁文公六年，书闰月不告朔，指见告朔之余无事也。又文公元年闰三月后，故传曰『于是闰三月』，欲审所附，此明证。设此闰遭丧者，取其周忌，应用来年三月，既合丧期大数，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为然，朝同论之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闰附前月而不属后故也。始丧在闰月，以附前，祥除遇之，岂得属后。立闰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经通。且丧疑从重，不贰之道，祥用远日，礼之正典。愚谓周忌故当用七月二十八日，大祥应用闰月晦，既得周忌之正，不失远日之义。礼之远日，诚非出月遇闰而然，盖随时之变耳。」刘遵用闰月祥。

散骑常侍郑袭议云：「中宗、肃祖皆以闰崩，祥除之变皆用闰之后月。先朝尚尔，闰附七月，用之何疑。荀司徒亦以闰薨，荀家祥亦用闰之后月。诸荀名德相继，习于礼学，故号为名宗。议者引周官、左氏而非公羊、谷梁。今按周官、左氏传而书，自书闰月中事，闰月长三十日，长音直两反。三十日中何得无事，不明闰月，非附月之理也。议者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遇闰之年，便二十六月。三年之丧，不应以闰为月。议者称，礼传终身之哀，忌日之谓，不唯周年子卯之谓。代不用子卯。闰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于无闰之年及与

小尽，都是无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简文皇帝七月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闰月十日。时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月，今者不能变改。闰附七月，己未在闰，今者用闰，益合远日之情也。」

吏部郎中刘耽议以为：「丧礼之制，周年没闰者，议以闰非正月，故略而不数。是以丘明谓之闰三月，公羊则曰天无是月。由此言之，闰无定所，随节而立，其名称则在上月。是以卒于闰者，则以所附之月为周；至于祥变，理不得异。岂有始丧则附之于前，祥变则别之于后？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礼虽制情，亦复因情制礼，若情因事伸，则古人顺而不夺。是以每于祥葬，咸用远日，斯所以即顺物情，因可伸之。故数年则没闰，丧礼所不嫌，附于前月，春秋之明义。愚谓国祥用闰月晦，既合经传附前之义，又得远日伸情之旨。且丧疑从重，古今所同，详寻理例，谓此为允。」

太常丞殷合议谓：「忌不可迁，存终月也。祥不必本月，尚远日也。谓宜以七月二十八日为忌，闰月晦而祥。」

尚书右丞戴谧议：「寻博士所上祥事，是专用吴商议也。商之所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礼之远日也。礼称三年之丧，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毕。春秋传曰：『三年之丧，其实二十五月。』此丧服之大数，周月之正文也。又云『丧以月者数闰，以岁者不数闰』。是为有闰则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丧月之常数，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练除之节，丧礼之大；终身之哀，忌日之谓。丧中遇闰，礼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缘情以立制，变文而示义也。至闰在丧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于此而复延月邪？议者据左氏之闰三月，公羊无是月，谷梁附月余日，以明闰非月数，皆应属前之证。按推考分度，随以置闰，闰月之所在，年中无常，要当有系，以名其所在。三月后谓之闰三月，闰三月非三月也。天无是月，非常月也。非无此月，所在无常也。谷梁亦云『积分以成月』。经传之文，先儒旧说，并不谓闰是余日不别月数而以六十日为一月也。三年之丧，礼之所重，其为节文，不专一制。亡在于闰，丧者之变，祥除之事，无复本月，应有所附，以正所周。闰在三月后，附于三月，丧纪无违，顺序有节，合三传、三礼意也。若闰非月数，皆属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数之？于葬则数，于祥则否，用舍二义，未知安也。凶事远日，言月中之远耳；若迁一月，当是远月，岂远日之义邪！卜葬之远，不出于月，卜祥之远，而乃包闰，卜同远异，复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闰死者数闰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数，大较粗同。但其年无闰，而以乙未为闰之日，考校经传，未之详耳。吴商采寻，便为正义，不亦谬乎！闰在丧中，略而不计，祥除值闰，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闰亡无正，推以附前，丧期不阙，顺序不悖，合礼变也。」

郑袭难范宁曰：「以闰三月五日死者，当以来年何月祥？何月为忌日？」答曰：「谓之闰月者，以余分之日闰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则吉凶大事皆不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丧者不数以闰月死。既不数之，礼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当以来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谓忌日者，死者之日月耳。今以闰月，来年无闰月，安得有忌日邪！当以后岁闰月五日为忌，是五年再有忌日也。」难曰：「忌日之感，终身之戚，罔极之恩，不离一日。今须后闰，则三年之忌，不亦远乎！传称子卯不乐，谓之疾日。先儒以为甲子、乙卯。诚如是，自宜以日辰为忌，遇之而感耳。」

御史中丞譙王臣恬议云：「夫闰非正数，故附前月为称。至于月也，岂得为一。臣请以宿度论之。闰所附月尽之夕，宁犹见乎？又闰之初，岂不始魄？以兹言之，可不谓两月邪！天无是月正数耳，非无此月也。若用闰祥，则亏二十五月之大断，失周忌之正典，出于祥月，非卜远日之谓。二三无据，义实致疑。愚谓正周而除，于礼为允。」

会稽内史郗愔书云：「省别书并诸议具。三礼证据，诚所未详，然恐祥忌异月，于理既为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五月而毕，明文焕然。而闰在周内，合而不数者，则闰正月遭艰，便应以十二月祥，于时则未及周年，于忌则时尚平吉。若由天无是月，故略而不计，则凡在五服，皆应包闰，具如足下所论。若云情重则宜包，情轻故宜数，是为制之由情，而未本乎历数。苟本乎历数，必天无是月，则虽情有轻重，而含闰宜一。且齐缙之制，遇闰而包，降为大功，则数而除，天性攸同，而包数异制。以月为断者数闰，以年为断者除闰，推此而言，则除数所由，盖以所遇为分断，非情本之所以。以后月为周者，故是上之所论，以吉为忌，于理不通故耳。云闰在周后，将非其喻。至于凶事尚远，盖施于卜日祥葬，制无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务从其远耳。若理例坦然，义无疑昧，岂得不循成制，而以过限为重。或谓闰者盖年中余分，故宜计其正限，以补不足。今再周无闰，则不补小月之限。闰在周后，便欲以六十日为一月者，当以既已遇闰，便宜在尽其月节故也。月节之难，足下释之。且节必在闰月之中，则含月从节，即复进退致阙。」按郑玄云：「以月数者则数闰，以年数者虽有闰不数之。」又射慈云：「三年、周丧，岁数没闰，三九月以下数闰也。」

尚书仆射谢安等参详：「宜准经典。三年之丧，十三月而练，二十五月而毕，礼之明文也。祥除必正周月。请依礼用七月晦，至尊释除缟素，俯就即吉。」诏可。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东国刺称：「国太妃以去三十年闰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详周忌当在六月？为取七月？」博士丘迈之议：「闰月亡者，应以本正之

月为忌。谓正闰论虽各有所执，商议为允。宜以今六月为忌。」左仆射建平王宏谓：「迈之议不可准据。按晋代及皇代以来，闰月亡者，皆以闰之后月祥。宜以来年七月为祥忌。」大明元年二月，有司又奏：「太常鄱阳哀王去年闰三月十八日薨。今为何月末祥除？」下礼官议正。博士孙休议：「寻三礼，丧遇闰，岁数者没闰，闰在周内故也。鄱阳哀王去年闰三月薨，月次节物，则是四月之分，应以今年四月末为祥。按晋元、明二帝，并以闰月崩，以闰后月祥。先代成准，则是今比。」太常丞庾蔚之议：「礼，正月存亲，故有忌日之感。四时既变，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杀。是则祥忌皆以周月为议，而闰亡者，明年无其月，不可以无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闰月附正，公羊明义，故班固以闰九月为后九月，月名既不殊，天时亦不异。若用闰之后月，则春夏永革，节候亦殊。纵然人以闰腊月亡者，若用闰后月为祥忌，则祥忌应在后年正月。祥涉三载，既失周岁之义，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今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以去年二十九日亲尚存，则应用后年正朝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则闰亡者亦可知也。通关并用闰附于正，而正不假闰，得周便祥，何待于闰。且祥忌异月，亦非礼意。」

齐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穆以去年七月薨，其年闰九月，未审当数闰月？为应以闰附正月？若数闰者，南郡王兄弟便应以此四月晦小祥。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至于祥月，不为有疑否？」

左仆射王俭议：「三百六旬，尚书明义；文公纳币，春秋致讥。谷梁云『积分而成月』。先儒咸谓三年周丧，岁数没闰，大功以下，月数数闰。夫闰者，盖是年之余日，而月之异朔，所以吴商云『含闰以正周，允协情理』。今杖周之丧，虽以十一月而小祥，至于祥缞，必须周岁。凡厌屈之礼，要取象正服。祥缞相去二月，厌降小祥，亦以则之。又且求之名义，则小祥本以年限，考于伦例，则相去必应二朔。今以厌屈而先祥，不得谓此事之非周，事既同条，情无异贯，没闰之理，固在言先。纵然祥在此晦，则去缞三月，依前准例，益复为疑。谓应须五月晦乃祥。此国之大典，八座丞郎研尽同异。」

尚书令褚渊难俭议曰：「厌屈之典，由所尊夺情，故祥缞备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从周可知。既计以月数，则应数闰以成典。若犹含之，何以异于缞制。疑者正以祥之当闰，月数相悬。积分余闰，历象所弘。计月者数闰，故有余月，计年者包含，故致盈积。据理从制，有何不可。」

俭又答曰：「含闰之义，通儒所难。但祥本应周，屈而不遂。语事则名体具存，论哀则情无以异。迹虽数月，义实计年，闰是年之归余，故宜总而包之。周而两祥，缘尊故屈，祥则没闰，象年所伸，屈伸兼着，二途具举。经纪之旨，其在兹乎！如使五月小祥，六月乃闰，则祥之去缞，事成三月，是为十一

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后岁，名有区域，不得相参。鲁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书上月，初不言闰，此又附上之明义也。郑、射、王、贺唯云周则没闰，初不复区别杖周之中祥，将谓不俟言矣。成休甫云『大祥后禫，有闰别数之』。明杖周之祥，不得方于綬縗之末。即恩如彼，就例如此。」

祠部郎中王珪之议谓：「丧以闰施，功缋以下小祥值闰，则略而不言。今虽厌屈，祥名犹存，异于余服。计月为数，屈追慕之心，以远为近。日既余分，月非正朔，含而全制，于情唯允。俭议理据详博，谨所附同。褚渊始虽议难，再经往返，未同俭议。依旧八座丞郎通共博议为允。以来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限。奏御，班下内外。」诏可。

梁天监四年，掌凶礼严植之定仪注，以亡月遇闰，后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闰盖余分，月节则各有所隶。若节属前月，则宜以前月为忌；节属后月，则宜以后月为忌。祥逢闰则宜取远日。」

后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将军乙龙武丧父，给假二十七月，而龙武数闰月诣府求仕。领军将军元珍上言：「按违制律，居三年之丧而冒哀求仕，五岁刑。龙武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刑五岁。」三公郎中崔鸿驳曰：「三年之丧，二十五月大祥。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义，未知何者会圣人之旨。龙武居丧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义，便是过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郑玄二十七月，禫中复可以从御职事。」珍复上言：「龙武居丧二十六月，始是素縗麻衣，大祥之中，何谓禫乎？三年没闰，理无可疑。麻衣在体，冒仕求荣，是为大尤，罪其焉舍！又省依王、杜，祥禫同月，全乖郑义。丧凶尚远，而欲速除。」鸿又驳曰：「按三年之丧，没闰之义，儒生学士，犹或病诸。龙武生自戎马之乡，不蒙稽古之训，数月成年，便惧违缓。原其本心，非贪荣求仕，而欲责以义方，未可便尔也。丧事尚远日，诚如郑义。龙武未尽二十七月而请宿卫，幸彼昧识，欲加之罪，岂是遵礼敦风之致乎？正如郑义，武罪宜科。」

忌日议子卯日附○周 汉 大唐

周制，檀弓云：「忌日不乐。」谓死日也。言忌日不用举吉事。祭义云：「君子有终身之丧，忌日之谓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尽其私也。」忌日，亲亡日。谓之忌者，不用举他事，如有时日之禁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于亲以此日亡，其哀心如丧时也。「忌日必哀」。

汉翼奉上疏曰：「北方之情，好行贪狼，申子主之。东方之情，怒行阴贼，亥卯主之。贪狼必待阴贼而后动，阴贼必待贪狼而后用，二阴并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北方水，水生于申，盛于子。水性触地而行，触物而润，多所

好，多所好则贪而无厌，故为贪狼也。东方木，木生于亥，盛于卯。木性受水气而生，贯地而出，故为怒，而阴气贼害土，故为阴贼也。张晏曰：「子卯相刑，故为忌也。」郑玄曰：「纣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以举乐为吉事，所以自戒惧。」

大唐武太后天册万岁中，建安王攸宜平契丹回，欲以十二月入城，时以为凯旋，合有乐，既属先帝忌月，请备而不奏。王方庆议曰：「按礼经但有忌日而无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时、忌岁，益无理据。」具音乐篇。

纳后值忌月议晋

晋穆帝纳后值忌月，范汪与王彪之书云：「寻起居注，九月是康皇帝忌月。礼止云『忌日不乐』，都无忌月语，不审是疑不？若当疑于九月，建八月其闲当下六礼，便为至逼，不复展，如此当伸至十月。忌不应以为忌邪？足下可以示曹诸贤取定也。」博士曹耽为不见礼有忌月，学浅，不敢以所不见，便言无之。博士荀诌按：「礼唯云：『忌日不乐』，无忌月之文。所谓忌日，当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周年日数，此似与古不同。」王洽曰：「若有忌月，当复有忌时、忌岁。辄共视礼无忌月，今者所据，正当以礼经为明。」仆射周闵等云：「礼止有『忌日不乐』，了无忌月语。王者当仗经典，存远体，君举必书，动为代法。故当如皇太后令旨，克此九月，宜以为定。」

通典卷第一百一 礼六十一 沿革六十一 凶礼二十三

为废疾子服议 罪恶绝服议 师弟子相为服议 朋友相为服议 除心丧议
周丧察举议

为废疾子服议晋 宋

晋刘智释疑：「问曰：『今有狂痴之子，不识菽麦，又能行步，起止了无人道，年过二十而死者。或以为礼无废疾之降杀，父当正服服之邪？以为殇之不服，为无所知邪？此疾甚于殇，非礼服所加也。礼之所不及，以其从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将焉从？』智答曰：『无服之殇，至爱过于成人，以其于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渐至于成人，顺乎其理者也。至于废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养之，或不尽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礼不为作降杀，不得同殇例也。』」

王徽之问刘玠废疾兄女服：「记云『其夫有废疾又无子传重者，舅为之服小功』。又云『长子有废疾，降传重也』。此二条皆以其废疾降嫡从庶。谓如此虽非嫡长而有废疾，既无求婚许嫁理，且庆吊烝尝皆不得同之于人，不知当制服不？」刘玠答：「若嫡子有废疾，不得受祖之重，则服与众子同在齐缙，盖以不堪传重，故不加服，非以废疾而降也。子妇之服，例皆小功，以夫当受重，则加大功。若夫有废疾，则居然小功，亦非降也。丧服经齐缙章，为君

之祖父。传曰：『从服也』。郑注曰：『为君有祖之丧者，祖有废疾不立也。』从服例降本亲一等，君服斩，故从服周。唯孙不敢降祖，此亦是废疾不降之一隅也。」

宋庾蔚之以为：「疾病者不愈而亡，弥加其悼，岂有礼无降文，情无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服本阶梯以至成人，岂可以病者准之！笃其爱者，以病弥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则宜弃矣。病有轻重，参差万绪，故立礼者深见其情，杜而不言，无降之理，略可知矣。嫡不为后，是其去传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刘智、刘玠所言，近为得理矣。」

罪恶绝服议周 晋 宋

周制，公族有死罪，则磬于甸人。卢植曰：「公族，诸侯同族也。磬，丽系也。郊外曰甸，去天子城百里内也。不与国人同虑兄弟，故系之甸人。」郑玄曰：「不于市朝，隐之也。县缢杀之曰磬。」公三宥之，有司不对，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虽然，必赦之。」有司对曰：「无及也。」反命于公。白已刑杀。公素服，不举，为之变如其伦之丧，无服。卢植曰：「变饮食，终其月，如其等之丧也。」郑玄曰：「素服，于凶事为吉，吉事为凶，非丧服也。卿大夫死，则皮弁锡纁以吊。同姓则缙纁以吊。今无服，不往吊也。伦谓亲疏之比。亲哭之。不往吊，为位哭之而已。」

晋刘智释疑：「问曰：『昆弟骨肉以罪恶徒流死者，诸侯有服不？』智答曰：『凡以罪恶徒者，绝之；国君于兄弟有罪者，亦绝也。旧说，诸侯于兄弟有吊服，服纁经。此不服，则无纁经，素服而已，不吊临其丧也。诸侯之身，体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尽其情于所绝耳。然则不为父后者，则服之矣。』」

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绝从弟仪曹郎耽丧服表曰：「耽受性凶顽，往因品署未了，怨恨亲亲，言语悖逆，讎绝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从纂、昶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发哀。昔二叔放流，郑段不弟，皆经典所绝。耽应见流徙，未及表闻之。顷耽忧恚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槛闭，今以丧亡。罪慝彰闻，秽辱宗胄。耽见周亲以下，皆宜绝服，葬不列墓次。请处断。」户曹属韩寿议云：「祗表称二叔放流，郑段不弟，大义灭亲，至公之道。然犹作鸚鵡之诗，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笃爱亲亲无已之意也。今耽真由病丧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郑段之元恶，而祗等心弃引致，不加痛伤。于礼不丧，于情不安。」东合祭酒李彝议：「昔公孙敖为乱而亡，襄仲犹帅兄弟而哭，不废亲爱，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积年，亡歿之后，追论往意，绝不为服，窃所未安。」主簿刘维议以为：「先王制礼，因情而兴，五服之义，以恩为主。是以明亲亲之分，正恩纪属，恩崇则制重，意杀则礼降。昔周公诛管蔡，郑伯克叔段，皆正以

王法，绝不为亲。眈凶顽悖戾，背义忘亲，存无欢接之恩，绝无礼服之制，循名责实，不服当矣。宜如祗所上。」记室督田岳议以为：「五服之制，本乎亲属，故贤不加崇，愚不降礼。昔公孙敖既纳襄仲之妻，又以币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传曰：『丧亲之终也，情虽不同，无绝其爱，亲亲之道也。』叛君为逆，纳弟妻为乱，乱逆之罪，犹不废丧。故胤子启明，而唐尧不绝；象之傲很，有虞加矜；周公戮弟，义先王室；郑伯灭段，传不全与。议者称此，皆非所据。又诸侯绝周，公族为戮，然犹私丧之也。私丧犹言心丧。丧礼大制，动为典式，与其必疑，宁居于重。」学官令徐亶议云：「昔闾伯实沈，亲寻干戈，而迁于商夏，朱象顽傲，凶国害家。然唐无绝姓之文，虞有封鼻之厚，斯以重天姓、笃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党协禄父，欲周之亡，盖为王室耳，非以流言毁公为戮也。召公犹惧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义薄，乃作棠棣之诗，以示恩亲也。眈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过乎仁，丧过乎哀，未宜绝也。」

宋庾蔚之谓：「夫圣人设教，莫不敦风尚俗、睦亲纠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悌之诲。公族有罪，素服不举，恩无绝也。若凶悖陷害，则应临事议其罪，岂但不服而已。裴眈以狂病致卒，无罪可论，田岳之议，足为允也。」

师弟子相为服议周 魏 晋 宋

周制，礼记檀弓云：孔子之丧，门人疑所服。无丧师之礼。子贡曰：「昔者夫子之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丧子路亦然。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无服，不为缌也。吊服而加麻，心丧三年。又曰：「事师无犯无隐，左右就养无方，服勤至死，心丧三年。」郑玄曰：「心丧，戚容如丧父母而无服也。」又曰：「师，吾哭诸寝。」卢植曰：「有父道，故于所寝哭之。」奔丧云：「哭师于庙门外。」

魏王肃曰：「礼，师弟子无服，以吊服加麻临之，哭之于寝。」蜀譙周曰：「为师，如本有服降而无服者。其为师少长所成就者，虽服除，心丧皆三年。」曹弁敏问曰：「吊服加麻者几时而除？」郑称答曰：「凡吊服加麻者，三月除之。师、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吊服加麻者。为师出入常经，出则变服。」

晋贺循谓：「如朋友之礼。异者，虽出行，犹经，所以尊师也。按礼记：『夫子之丧，门人疑所服。子贡曰：『昔夫子丧颜回，若丧子而无服。请丧夫子若丧父而无服。』于是门人庐于墓所，心丧三年。』盖师徒之恩重也。无服者，谓无正丧之服也。孔子之丧，二三子皆经而出。注曰『为师也』。然则凡吊服加麻者，出则变服矣。」

新礼：「弟子为师齐缞三月。」挚虞驳曰：「仲尼圣师，止吊服加麻，心丧三年。浅教之师，黠学之徒，不可皆为之服。或有废兴，悔吝生焉。宜定新礼，无服如旧。」

范宁问曰：「奔丧礼『师，哭于庙门外』，孔子曰『师吾哭之寝』，何邪？」徐邈答曰：「盖殷周礼异也。」

宋庾蔚之谓：「今受业于先生者，皆不执弟子之礼。唯师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诸王之敬师，国子生之服祭酒，犹粗依古礼，吊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丧三年耳。」

朋友相为服议周 汉 魏 晋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郑玄曰：「宿草谓陈根也。为师心丧三年，于朋友期可也。」王肃曰：「谓过周不复哭。」又曰：「朋友吾哭诸寝门之外。」

汉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魏刘德议问曰：「小记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谓主幼而为虞祔也。若都无主族，神不歆非类，当为虞祔不？」田琼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于祖也。既朋友恩旧欢爱，固当安之祔之，然后义备也。但后日不常祭之耳。」又问：「朋友无所归，于我殡，若此者当迎彼还己馆，皆当停柩于何所？」答曰：「朋友无所归，故呼而殡之，不谓己殡迎之也。于己馆而殡之者，殡之而已，不于西阶也。」

晋曹述初问：「有仁人义士，矜幼携养积年，为之制服，当无疑邪？」徐邈答曰：「礼缘情耳。同爨纆，又朋友麻。」

除心丧议晋

晋蔡眇之问徐野人云：「从弟心丧，当除此月，不知犹应设祭者？为应施床为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丧晚，心制乃应除腊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着彩衣不？」徐答曰：「禫者，丧事之极也，故于此日设祭而告终。自尔之后，沈哀在心，故谓之心丧。外无节文，故服祭并阙也。晦日唯哭以写哀而已。既各尽其服，从礼而除矣。着彩衣，无所疑。」

周丧察举议晋

晋武帝泰始中，杨旌有伯母服未除而应孝廉举。天水中正姜铤言：「太常杨旌遭伯母之丧几时而被孝廉举？又已葬未？及为人后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丧，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应举，不为人后。乡闾之论，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谓在哀之人，礼之所责也。」

博士祭酒刘喜议：「礼，周之丧，卒哭而从政。进贡达士，为政之务也。此敬君之命，为下之顺，礼因杀而顺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举，过既葬之后

，因情哀杀而顺君命。三年之丧则终其服，周之丧一月而已，明情有轻重也。又按律令，无以丧废举之限。」

博士爰干议：「按礼，周丧之未，可以吊人也。君子之仕，行其义也。今以丧在四科之一，虽无善称，亦应无咎。」

博士韩光议：「孝廉清白克让为德，旌本周丧之戚，猥当贡举，不能辞退，诗人有言，『受爵不让』，旌应贬矣。」

毘陵内史论江南贡举事：「江表初附，未与华夏同，贡士之宜，与中国法异。前举孝廉，不避丧孝，亦受行不辞以为宜。访问余郡，多有此比。按天水太守王孔硕举杨少仲为孝廉，有周之丧而行，甚致清议。今欲从旧，则中夏所禁，欲不举，则方士所阙。闇塞意浅，甚以为疑。」

震议曰本论无姓：「孝举，古之名贡。寻名责实，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姿，必以迈俗为称，动拟清流，行顾礼典。况齐縗之丧，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贯经，对而不言，不处大夫之位，不统邑宰之官，时无盟战，代无寇戎，不受聘使之命，不率师旅之役，丧礼宜备，哀情宜毕。古者周丧，过三月而从政。谓若今之职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盖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复从礼，权宜之事耳。今当举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贡选之道，在不苟之地，推让之宜，得顺其心。官无推让之刑，法无必行之制。平日且犹逊让，况周年之忧乎！若从公除，则非正官之例也。若从高贡之举，于情为慢丧，于举为昧荣，考之于礼，义则未闻。今戎车未息，礼制与古不同。今诸王官司徒吏未尝在职者，其高足成，有一举便登黄散，其次中尚书郎，被召有周丧，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独不可耳！为孝廉之举美于黄散耶？如所论以责孝廉之举，则至朝臣复何以恕之？宜依据经礼，分别州国之吏，与散官不同。」

又议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贡，而后升在王廷，策名委质，列为帝臣，选任唯命，义不得辞。故遭周丧，得从公夺之制，周则迫命俯就。至于州郡之吏，未与王官同体，其举也以孝顺为名，以廉让为务，在不制之限。于时可得固让，于宜可得不行，况兼周丧，焉可许乎！据情责实，于义不通。苟居容退之地，虽小必让；苟在不嫌之域，虽大不辞：是黄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动则见恕。是以州国之与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权时制宜，越常从变，则孝非特命之征，举非应务之首，庆代无纵横之务，校礼则不睹其事，唯宜折之以理，从其优者也。」

通典卷第一百二 礼六十二 沿革六十二 凶礼二十四

改葬服议 嫡孙有父丧未练改葬祖服议 有小功丧及兄丧在殡改葬父母服议 改葬父母出适女服议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 母非罪被出父亡后改葬议 改葬反虞议 父母墓毁服议 曾祖从祖墓毁附

改葬服议周 汉 魏 晋 东晋 宋 后魏

周制，丧服曰：「改葬总。」马融曰：「棺有弛坏，将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败者，设之如初，其奠如大敛时。不制斩者，礼已终也。从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总，周以下无服。」郑玄曰：「云服总者，臣为君，子为父，妻为夫。亲见尸柩，不可无服，服总三月而除之。」王肃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远近，或有艰故，既葬而除，不得待有三月之限。」春秋谷梁传：鲁庄公三年，葬桓王。传曰：「改葬也。范宁曰：「改葬，当言改以明之，犹郊牛之口伤，改卜牛是也。传当以七年乃葬，故谓之改葬。」改葬之礼，总，举下緇也。」范宁曰：「总者，五服最下。言举下緇，上从总，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记改葬之礼，不谓改葬桓王当服总也。」江熙曰：「薨称公，举五等之上。改葬之礼总，举五服之下，以丧緇邈远也。天子诸侯易服而葬之。礼以其为交神明者也，不可以纯凶，况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礼，其服唯轻。言緇，所以释总。」

汉戴德云：「制总麻具而葬，葬而除，谓子为父、妻妾为夫、臣为君、孙为祖后也。无遣奠之礼。其余亲皆吊服。」陈铄问赵商云：「亲见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为乎三月？」商答曰：「经云『改葬总』，三月而除。三月一时，无他变易。今既总，无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顺总之数。」

魏王肃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问服于子思。子思曰：『礼，父母改葬，总而除，不忍无服送至亲也。』」肃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远近，或有艰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无服，无服则吊服加麻。」吴徐整问射慈云：「改葬总，其奠如大敛，从庙之庙，从墓至墓，礼宜同也。又此大敛，谓如始死之大敛邪？从庙悉谓何庙？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敛奠，士大敛特豚。从祔庙朝祖庙，从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礼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牲，天子太牢，诸侯少牢。」

晋袁准正论云：「丧无再服，然哀甚，不可无服。若终月数，是再服也。道远则过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问何亲服总，大功以上可也。」

东晋贺循答傅纯云：「郑玄云三月者，以亲睹尸柩，故三月以序其余怀。但迟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毕而除，且无正文。郑得从重，故要记从之。」

殷仲堪问范宁曰：「从兄道林营迁改事，先儒并不疑总服，代所多用，且当依行。至于释除，王郑不同，何者为允？」宁答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迟者自当以毕事为断，亦犹久丧服踰三年。」又云：「父丧未葬，主丧者不除。当其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齐缞。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谟以为改葬斩缞，礼言缞者，谓缞亲以上皆反服也。

范汪与江惇书曰：「孝子重睹灵榭，哀心恻踊，何以缞服临至亲之丧，三月而除。此乃仪礼数字，了无首尾，今人有疑。孙放改葬其祖，放开圻，服斩缞，一门反服。从行者待柩至，以缞经迎于郊。二月事毕，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难放曰：「未尝有斩服旬月而除者。」放答曰：「礼亦有积年而无变，久丧是也。或再以表哀，亲属临圻是也。或旬月而除，讫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齐缞三月是也。」

何琦云：「皇祖恩远，犹不敢以轻服服之，况以缞临父母之葬乎！若传重之孙改葬其父，则为二斩，于礼亦违顺。郑玄三月之义，则进退有疑。从王肃虞除之文，则就吉仓卒。从蔡谟，则关于二斩。且丧服齐缞三月之例，而缞无异条也。」

王蒙曰：「改葬缞，夺之以斩可也。今若极重制于旬日，同至痛于始哀，而就吉不渐，于礼有疑。」于济答曰：「蔡谟云：传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丧正服耳。且斩缞之末，便自缞冠麻衣，乃轻于缞麻，然犹以服至尊矣。」

范宣曰：「斩缞，既葬则布同于齐缞，既练则同大功，大祥之后，略如缞麻，礼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从其变？又改葬缞，服三月者非也，直讫葬为断矣。若改葬不过一旬，安可便脱乎。礼云一时，时踰思变，故取节焉。若道远艰故，不得时毕，则犹礼云久丧不葬，主丧者不除，可待葬讫而除。」

元帝建武初，以温峤为散骑侍郎，峤以母亡值寇，不临殡葬，欲营改葬，固让不拜。诏曰：「温峤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议又颇有异同。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尽，存亡有断，不以死伤生耳。腰经而服金革之役者，岂营官邪？随王事之缓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阳道断，奉迎诸军犹未得径进，峤特一身，于何济其私艰，而以理阂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详议。」于是太宰、西阳王秉等议：「昔伍员挟弓去楚，为吴行人以谋楚，志在报讎，不苟灭身也。温峤遭难，昔在河朔，日寻干戈，志刷讎恶，万里投身，归赴朝廷，将欲因时竭力，凭赖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峤之志也。」有司奏：「按去建武元年辛未诏书，依礼久丧未葬，唯丧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殡而除，故期于毕葬，无远近之断也。若亡遇贼难，丧灵无处，求索理绝，固应三年而除，不得固从未葬之例也。按辛未之制，已有成断，皆不得复遂私情，不服王命，以亏法宪。参议可如前诏峤受拜，重告中丞司徒，诸如峤比者，依东关故事、辛未令书之制。」峤不得已，乃拜。

宋庾蔚之谓：「改葬所以缞而不重者，当以送亡有已，复生有节。若用始

亡之服，则是死其亲，故制缙以示变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则当如郑玄说，卒缙之限，三月而除。若葬过三月者，须葬毕释服，服为葬设故也。」

后魏明帝神龟元年，侍中、国子祭酒崔光上言：「被台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议至尊、皇太子、群臣服制轻重。四门博士刘季明议：按丧服记虽云『改葬缙』，文无指据，至于注解，乖异不同。又太常博士郑六议云：『窃谓郑玄得服缙之旨，谬三月之言。如臣所见，请依服缙，既葬为除。』实以为允。」诏可。

嫡孙有父丧未练改葬祖服议晋

晋段疑问：「嫡孙居父丧未练而改葬祖，当何服？又出养子居所生父丧齐缙，改葬合当何服？」荀诌云：「礼，父母丧偕，葬先轻后重。谓便当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临葬，则为人后者亦当着齐缙耳。礼无的文，此意决耳。」

步熊问：「改葬但言臣、子、妻为君父夫三者，而孙为祖后亦宜缙，不审受重于祖，父亡后，祖墓崩，不知云何？」许猛云：「按经文以谓诸有三年者皆当缙，如注意举此三者，明唯斩者耳。今父卒，孙为祖后而葬祖，虽不受重于祖，据为主，虽不为祖斩，亦制缙以葬也。」

有小功丧及兄丧在殡改葬父母服议魏 晋

魏荀侯云：「有小功丧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轻，宜便服小功。」王肃以为宜服改葬缙，卒事反故服。

晋蔡谟答或问：「改葬服缙。今甲当迁葬，而先有兄丧在殡，为当何服？谟答：『亦应服缙。礼，三年之丧既练，而遭缙麻之丧，则服其服往哭之。凡丧相易，皆以重易轻。至于此事，则以轻易重。所以然者，临其丧故也。卑者犹然，况至尊乎！谓甲临葬，应改服缙麻。』」

改葬父母出适女服议晋

晋庾龢问：「女子适人，今改葬，儿既服缙，女子当有服不？」王翼答云：「按礼改葬缙，郑氏以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虽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缙，于义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议晋

晋胡济改葬前母服议云：「今礼无其章，不复特为之法。故取继母以准事目下，得申孝养之情。推此所奉，前继一也。以为前母改葬，宜从众子之制。」

又刘镇之问：「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应有服不？」徐广答云：「改葬服缙，唯施极重。此既出嫁，未闻儿有服之文。然缘情立礼，令制服奉临，就从重之义，合即心之理，亦当无疑于不允也。」

母非罪被出父亡后改葬议晋

晋王澹、王沈与其叔征南将军昶书曰：「亡母少修妇道，事慈姑二十余年，不幸久寝笃疾，会东郡君按东郡君，沈父。初到官而李夫人亡。按李夫人，沈祖母。是时亡母所苦困剧，不任临丧。东郡君自痛远不得尝药，而妇宜亲侍疾而不得临终，手书责遣，载病大归，按大归谓被遣还本也。遂至殒亡。东郡君后深悼恨之。慈妣存无过行，没荷出名。春秋之义，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当先姑慈爱之恩，次释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灵无负之耻。」

博士薛诤议以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称父有诤子，然则论罪不可以不原心，为子不可以不义诤。来书云尊亲以不幸遭疾，不任理丧。礼，疾则饮酒食肉，盖急于性命而权正礼也。夫厚养忘哀，礼之所许，况尊亲婴沉笃疾而被七出之罚乎！向使曩时家有壮子，明证本末，直道而争，岂令慈母以非罪受不义哉！考诸典礼，稽之原情，其昭告先灵，先灵，东郡君。还安兆域，使严父无违理之举，慈母雪没代之耻，不亦可乎！」沉重与叔昶书述薛议，其叔答许之。

沈祭先考东郡君文云：「孝子沈敢昭告烈考东郡君：沈亡母郭氏，恪勤妇道，齐孝之节，克顺于先姑。天降氛气，鴈门太夫人遭疾历旬，郭时又遇笃疾，弗获尝祷，夫人不幸，遂至殒没。烈考卒承大变，忧恟荒迷，未详听察，谓郭供养有阙，遂载病大归，寻便殒亡，烈考深用悼恨。澹及沈仰惟烈考旧心，鉴亡妣素行，不迎之议，考礼度哀，未及施行，澹不幸夭没。沈敢述澹意，谋之通儒，咨之邦族，咸以为亡妣宜时改葬。沈辄受命于征南君，按谓叔王昶。谨诣邺迎郭灵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顺烈考之旧心，全祖亲之慈爱者也。」

改葬反虞议晋 宋

晋尚书下问改葬应虞与不。按王肃丧服记云：「改葬纁，既虞而除之。」傅纯难曰：「夫葬以藏形，庙以安神，改葬之神在庙久矣，安得退之于寝而虞之乎？若虞之于寝，则当复还祔于庙，不得但虞而已。」国子祭酒荀诌以为：「虞，安神之祭。神已在庙，改葬不应复虞，虞则有主。诌谓纯言为当。」

韩虬问贺循曰：「按傅纯曰问郑氏改葬三月，又讥王氏以既虞为节，云『改葬之神在庙久矣，不应复虞』。见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谓王氏为短，郑为长，而不答应虞之义，此为应虞否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设祭告墓而开，从墓至墓皆设奠，如将葬朝庙之礼。意亦有疑。既设奠于墓，所以终其事，必尔者，虽非正虞，亦似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还祭殡宫耳。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许其便除。然礼无正文，是以不明言也。」

殷仲堪问范宁曰：「苟讷议太后改葬，既据言不虞，朝廷所用，贺要记云三月便止，何也？」宁答曰：「贺无此文，或好事者为之邪？不见马、郑、贺、范说改葬有虞。神已在庙，虞何为哉！」吴射慈答徐整问改葬虞曰：「不在殡宫，又不为位，何反虞之有。」

宋庾蔚之谓：「神已在庙，无所复虞。但先祭而开墓，将窆而奠，事毕而祭灵，遂毁灵座。若棺毁更敛，则宜有大敛之奠。若移丧远葬，又有祖奠、遣奠也。」

父母墓毁服议曾祖从祖墓毁附○东晋 宋 梁

东晋大兴二年，司徒荀组表言：「王路渐通，士人得视墓，多闻凶问，朝野所行不同，或有制重斩杖者，复有制齐缞三月、总麻三月者，直素服尽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圣人制礼居中，使贤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谓墓毁之制，改葬总麻，当包之矣。郑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毁见尸，痛之极也。今遇贼见毁，理无轻重也。以礼无明文，行者致异。臣以为宜使明礼大臣议为正制。」诏：「司徒表，礼虽无坟墓毁废正文，然依附名例，不为无准。吾谓改葬总麻，通制也。已修复，不临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轻重不同，其下太常议定。」国子祭酒杜夷议：「墓既修复而后闻问，宜依春秋新宫之灾，哭而不服。」博士江渊议：「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坏露殡，其痛一也。愚以为发墓依改葬，服总麻三月。汉时有盗高庙宝器者，达理之士以为其罪轻于长陵之土。虽同至于敬，事实有异。愚以为墓毁更复不应比庙灾而不行服也。」侍中黄门侍郎江启表：「按郑玄云：『亲见尸柩，不可无服。』如郑义以见而服，不见不服也。司徒临颖前表改葬之总麻，不以吉临凶。今听其坟墓毁发，依改葬服总麻，不得奔赴。及已修复者，唯心丧缞素，深衣白帟，哭临三月。」

孔仰墓毁论曰：「按礼，圣人制殡葬之意，盖以死者不可复存，而孝子不忍弃其亲，故为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弃之，弃之中为礼节以顺孝子情耳。原圣人之意，盖以无知处之形骸，故以幽闭长久为安；以有知为神灵，故以清阳博庙尊严为显。尊严故可修，潜隐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然而不敢修。若遇寇发露，可以补复其外，而不可改内。哭泣之日，以事讫为节。故庙灾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毁无制哭之日。笃推大理，恐不加异于庙灾也。苟以无知处之，则虽加开发，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见闻。见闻之日有哭泣，一日、五日或十日，过者不足褒，不及不足贬，故圣人不为之礼。」

永和十二年，修复峻平四陵。大使开陵表，至尊及百官皆服总麻。尚书符问：皇太后应何服。博士曹耽、胡讷议：「为人后者为之子，元帝继武帝，于康帝为曾祖。礼，为曾祖后斩缞三年，小记与诸侯为兄弟者斩缞，则无齐。皇太

后宜正服斩缞，改葬当缞。郑注止于臣、子、妻，王氏通谓三年者。王氏近情，则宜缞。」领国子博士荀诌议：「如郑玄注，则皇太后不应有服缞。谓今皇太后上奉宗庙，下临朝臣，宜有变礼，不得准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学博士荀诌、曹耽等议如右，臣虽与之同议，议各有辞。太后临朝称制，体同皇极，则亦宜服缞，议有二君之嫌。」尚书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临朝，君礼有何不尽，而君何疑于服？」遂上皇太后缞服。

或问曰：「曾祖墓、从祖墓毁发，哭制云何？」范宣曰：「礼不见在远，直闻墓发，制唯经见改葬缞。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当依此礼。非嫡有降，但三日哭，从祖一日哭可也。」

宋庾蔚之谓：「人子之情无可辍，圣人以礼断之，故改葬所服，不过于缞。缞服虽轻，而用情甚重。意谓闻其亲尸柩毁露，及更葬，便应制服奔往。纵已修复，亦应临赴。苟途路阻碍，犹宜制服缞，依三月而除。岂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

梁天监元年，齐临川献王所生妾谢墓被发，不至埏门。萧子晋传重，咨礼官何佟之。议以为：「改葬服缞，见柩不可无服故也。此止侵土坟，不及于椁，可依新宫火处，三日哭假而已。」帝以为得礼也。

通典卷第一百三 礼六十三 沿革六十三 凶礼二十五

假葬墙壁闲三年除服议 三年而后葬变除议 久丧不葬服议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议 妇丧久不葬服议 禁迁葬议 招魂葬议 疑墓议修墓附

假葬墙壁闲三年除服议晋

晋武帝太康中，尚书令卫瓘表：「前太子洗马济阴郗诜寄止卫国文学讲堂十余年，母亡不致丧归，便于堂北壁外下棺，谓之假葬。三年即吉，诏用为征东参军。或以为城寺之内，屋壁之闲无葬处，不成葬，则不应除服。主者连欲明用权不过其举，下司徒部博士评议。」诜表自理曰：「臣生三月而孤，随母依外祖，舅为县悉将家。以咸宁二年母亡，家自祖以下十四坟在缙氏，而墓地数有水，规悉迁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湿，唯城中高，故遂葬于所居之宅，祭于所养之堂，不知其不可也。」诏问山涛，涛答言：「诜前丧母，得疾不得葬送，于壁后假葬，服终，为平舆长史。论者以为不正合礼，是以臣前疑之。诜文义可称，又甚贫俭，访其邑党，亦无有他。」诏问应清议与否。涛云：「自为不与常同，便令人非，恐负其孝慕之心，宜详极尽同异之论。」兖州大中正魏舒与涛书：「郗诜至孝，中闲去郎，正为母耳。居丧毁瘠，殆不自全。其父丧在缙氏，欲改葬，不能自致，故过时不葬。后于家堂北假葬，埏道通堂中，不时闭，服欲阕乃闭。葬后经年乃见用，作平舆监军长史。任意伤俗，以葬不时闭，常为作口语。其事灼然，无所为疑。」瓘书云：「凡以

意相是非者，不可轻以相贬也。」

三年而后葬变除议周 晋 宋

周制，丧服小记曰：「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卢植曰：「谓逢变三年后乃葬者，虞祔后必行小祥大祥祭也。」郑玄云：「再祭，练祥也。」其祭之闲不同时而除丧。」王肃曰：「不同者，异月也，谓葬后一月练，后一月大祥也。除重服宜有渐，闲一月若异时矣，故言不同时者，但不同月耳。」郑玄同。

晋杜元凯云：「自天子诸侯以下，若赴时速葬则赴虞，至于平坐，必须其哀杀也。若过时不葬，则以麻终丧而除，至葬复修服，既祔，明一月练而祭，又明一月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当再岁故也。若二十五月而葬，则便祥除不复练也。」

束皙问步熊曰：「三年丧不葬，五年后复葬，当练否？」熊答曰：「礼云练祥之闲必异月，与此同也。」

袁准正论曰：「先儒以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丧者已祥则除，大祥不应复禫。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禫在丧终，不在早晚，故宜禫不宜祥。」

虞喜释疑曰：「若如郑意，既祔明月练而祭，又明月祥，此则葬至祥，合为三月，适足为一时，何得言不同时而除？练祥皆周之正数，再祭当为练祥，不得阙而用禫。又按：袁准云『有练无祥』，失之矣。郑玄言练祥是也。余谓丧服既终，葬已踰月，然犹再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盖同日而异时，时谓日也，非三月之时。礼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丧祭』。」

王荟问范宁曰：「人有父在遭母丧，十七月乃得葬，便当顿除，更复练祥邪？」答曰：「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练祥之祭也。主丧不除，未葬不变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可知也。」

宋庾蔚之问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复有虞祔之礼。便用晦祥，于理为速，此与久丧复异。取后月祥练，于情允否？』答曰：『三年后葬，祥不在葬月耳。今未为绝久，祥理取后月也。』又问曰：『葬与练祥三事各月，犹未足申渐杀之情，况乃练祥三变而可共在一月邪！虞喜之言，不近人情。卢、郑、王皆以此不同时日，良有由也。言各有当，亦不嫌同辞。春夏秋冬既各为一时，一日有十二时，然十二月何为不得各为一时之言也！』」

久丧不葬服议周 汉 晋 东晋 梁

周制，礼记丧服小记曰：「久而不葬者，唯主丧者不除。其余以麻终月数者，除丧则已。」郑玄曰：「其余谓旁亲也。以麻终月数，不葬者丧不变也。」卢植云：「子孙皆不除，以丧主为正身。其余旁亲者，以麻各终其月数除。」

汉石渠礼议：「萧太傅云：『以麻终月数者，以其未葬，除无文节，故不变其服为稍轻也。已除丧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为国君亦如之。』宣帝制曰：『会葬服丧衣是也。』或问萧太傅：『久而不葬，唯主丧者不除。今则或十年不葬，主丧者除否？』答云：『所谓主丧者，独谓子耳。虽过期不葬，子义不可以除。』」

郑志：「赵商问：『主丧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葬异国，礼不大备，要者有反旧土之意，三年阋矣，可得除否？明为改葬总之例乎？为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亡之终，假葬法后代巧伪，反可以难礼乎！』」吴徐整问射慈曰：「久丧不除，小祥练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过，可得变否？岂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虽不得变，其余旁亲亦不除，日月竟，自释之耳。」

晋陈氏问刘世明曰：「其余以麻终月数者，注云谓旁亲，不指言众子当除也。然人皆分断之于意否耳？」刘答云：「父谓众子为庶子，庶子不谓父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然子之于亲，体同服等，非旁亲之谓也。丧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谓此旁亲。而经无降父之文，明众子及女虽不承嫡，犹非旁亲也。故记云『兄弟之丧内除，亲丧外除』。外除者，谓由外设饰以散其哀也。故灵柩未安则服不变，服不变则哀未衰，未衰之丧，不可卒除也。然则未葬而除，自谓旁亲得以麻终者耳。」又问：「久而不葬，葬后几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犹三月乃除，情为不轻于改葬也。若应三月乃除者，庐帐亦当三月乃毁，复有先后邪？」答曰：「记云『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注云：『谓练祥也。葬月虞，明月练，又明月祥。』计此亦得三月，不为轻于改葬也。礼，虞而柱楣翦屏，练而毁庐，居垆室，祥而席，禫而床。今此虞及练祥虽为局促，犹追偿其事。若在异月，以其本异岁也。练祥之服，变除之宜，宜如其节也。」又问云：「三年而后葬，及父在为母过期乃葬，亦当复日中反虞安神位与否？」答云：「凡久而不葬，则包诸过葬节者也。为母既周，亦为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动棺举柩，新离常处，惧鬼神无所依归，所以将窆之闲，奠于墓左，成圻而归，虞于殡宫，不忍一日未有归也。今久而不葬，棺槨动移，鬼神不安，无以为异。练祥皆追，此亦宜然。又记云『葬日虞』，是明文也。毁除之节，在士虞礼。练而后迁庙，不复在殡。今此既葬，明月练，亦当以其月迁庙。」

东晋徐灵期问张凭云：「亲丧未葬，出适女应除否？」答曰：「礼云『久丧不葬，主丧者不除』。又云『主人不除』。此无缘独施男子正嫡一人，故当总谓男女众子耳。又无明文别言已出之女犹应除也。今论者据已服周，故谓宜

从除例，然缘情处意，犹有所疑。女随外出，降从周制，至于居丧之例，同于重者，诚以天性难可尽夺，本重不得顿轻，何必既降尽与周同。礼者人情而已，疑则从重。若当释纓经以处殡宫，袭吉服以对棺柩，非孝子之所安也。」

梁刘昭难刘世明云：「丧无二孤，庙无二主，受吊之礼，唯丧主拜稽顙，余人哭踊而已。诸言丧主，唯谓一人，不斥众子。」世明答云：「若尸柩无所葬者，则为后者与众子同除矣。」

父母死亡失尸柩服议后汉 晋

后汉桓翱问泛阁云：「久丧不除者，为当众子尽然邪？故质焉尔。」答云：「昔尝送郑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得其尸，其子行丧，随制降杀。阁与亡者相知而往吊之。还问郑君所驳异义之事，不孝莫大于无后，终身不除，此为绝先人之统，无乃重乎？郑君答云：『庶子自可摄祭。』阁覆云：『无庶子，当何以？』又云：『族人可以其伦代之。』阁又覆言云：『无族人云何？』则不复相答。推此而详，但使一嫡子不除耳。」

晋刘智释疑云：「问者曰：『久而不葬，丧主不除。若其父远征，军败死于战场，亡失骸骨，无所葬，其服如何？』智云：『此礼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礼使为主者不除，不谓众子独可无哀。诚以既变，人情必杀，丧虽在殡，不为主者可以无服。然则为主者之服，可以哀独多也。以丧柩在，不可无凶事之主故也。今无所葬，是无尸柩也，凶服无施，则为后者宜与众子同除矣。讫葬而变者，丧之大事毕也，若无尸柩，则不宜有葬变。寒暑一周，正服之终也，是以除首经而练冠也。亡失亲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练乃服变纓经。虽无故事，而制之所安也。」

妇丧久不葬服议晋 宋

晋夏侯盛议曰：「妇丧既周而未葬，服当除否？答云：凡妇丧，夫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丧不变，礼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难盛曰：「嫡子妇死，舅亦为丧主，家贫，经年不葬，舅及子孙并不得除邪？岂可为一嫡妇使三代累载不释服乎？」盛答：「仲由伤贫之言，啜菽饮水尽其欢，还葬而无椁，岂有非之者哉！若知礼者，自当不淹久。」魏又难曰：「旧时夫为妻杖，居倚庐，服并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随时而除，何应以丧主为断。」盛答曰：「弃先王之教而令随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禫不杖，盖失礼耳。」

顾氏问王廙云：「从外弟妇亡未葬。今服讫，又无子，其夫便是丧主，当时除服否？」答曰：「礼云『主丧者不除』，其文不别丧之轻重。须俟葬讫。不知世人有妻丧用此礼否。」

杜挹问徐邈曰：「亡妇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无别丧主，多云未应得

除，今定云何？」答曰：「无子为主，按礼夫不应除，即于下流，多不能备礼。今且宜变，至葬反服，亦无不可之理也。」

宋蔡廓问雷次宗云：「礼称唯主丧不除，恐此正施于嫡传重者耳。按汉萧太傅云『主丧独谓子也』。又按王肃云斩缞之丧未葬，直云主丧不除。而王举重为言，明正谓孝子不变，余皆除也。今世人为妻亦不除主丧，将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丧，是不必唯施子孙也。吉凶异道，不得相干。殡柩尚在，岂可弃冕临奠。夫主妻丧，以本重故也。谓不宜除。」

庾蔚之曰：「丧服小记云：『为兄弟既除丧，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汉宣帝何故复为祥制。集礼论者不记至葬反服之礼，而载诸变除以明之，可谓弃本逐末。杂记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不为主。夫若无族，则东西家。若又无，则里尹主之。』丧大记云：『丧有无后，无无主。』此皆谓丧事之主也。服问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妇。』此谓君虽尊统一家，但为嫡者主丧耳。而小记又云『久丧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丧也。若女子适人及男子为人后者，皆随其服而释除，缘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丧，以至过葬。但今世轻于下流之丧，妻犹去其杖褫，不容复有未葬不除也。议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废祖祢之烝尝。且未葬亦可十年五岁，尝试言之。夫子许贫者便葬而无槨，是明亡者急于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事迟过于服限，亦不得停殡在宫，而响乐在庙，既吉凶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禁迁葬议周 魏

周礼地官媒氏：「禁迁葬者与嫁殇者。」郑玄曰：「迁葬谓生时非夫妇，死既葬，迁之使相从也。殇，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礼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乱人伦者也。」郑众云：「嫁殇者谓嫁死人，今时娶会是也。」则俗谓之冥婚也。

魏武帝爱子仓舒歿，司空掾邴原女早亡，时帝欲求合葬，原辞曰：「合葬，非礼也。原之所以自容于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训典而不易也。若听明公之命，则是凡庸也，明公焉以为哉！」帝乃止。

招魂葬议东晋 宋

东晋元帝建武二年，袁瑰上禁招魂葬表云：「故尚书仆射曹馥歿于寇乱，嫡孙胤不得葬尸，招魂殡葬。伏惟圣人制礼，因情作教，故槨周于棺，棺周于身，然则非身无棺，非棺无槨也。胤无丧而葬，招幽魂气，于德为愆义，于礼为不物。监军王崇、太傅司马刘洽皆招魂葬。请台下禁断。」博士阮放、傅纯、张亮等议如瑰表。大兴元年，诏书下太常详处。贺循：「今启辞宜如瑰所上，自今以后禁绝，犯者依礼法。」

荀组非招魂葬议，据亦如前。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汉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岂礼也。」又引周易载鬼以为证，答曰：「此可以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橋山有黄帝之，是葬神也，答曰：「时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治中王裳同组意。裳引墓中灵座为证，以形神本相依，而设座不谓灵可藏也。今无形可依，则当唯存于庙耳。组子奕附组意云：「夫葬既下柩，将阖户还迎神反虞，则墓中之座无神可知。」

干宝驳招魂葬议云：「时有招魂葬，考之经传，则无闻焉。近太傅公既属寇乱，尸柩不反，时奕议招魂葬，东海国学官令鲁国周生以为宜尔，盛陈其议，皆多无证。宝以为人死神浮归天，形沉归地，故为宗庙以宾其神，衣衾以表其形，棺周于衣，槨周于棺。今失形於彼，穿於此，知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偽有哉！未若之遭祸之地，备迎神之礼，宗庙以安之，哀敬以尽之。周生议云：『魂堂几筵设于窆寝，岂唯敛尸，亦以宁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礼者，其事可陈也，其义难知也。是以君子重于仪礼。夫别嫌明疑，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为制，有以顺鬼神之性，有以达生者之情。然則壙之間有饋席，本施骸骨，未有為魂神也。若乃钉魂于棺，闭神于槨，居浮精于沉魄之域，匿游气于壅塞之室，岂顺鬼神之性而合圣人之意乎！则葬魂之名，亦几于逆矣。』周生又云：『昔黄帝体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敛其衣冠，殓而葬焉，则其证也。』答曰：『孔子论黄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此黄帝亦死，言仙，谬也。就使必仙，何议于葬？』」

孔衍禁招魂葬议云：「时有殁在寇贼，死亡尸丧，皆招魂而葬。吾以为出于鄙陋之心，委巷之礼，非圣人之制，而为愚浅所安，遂行于时，王者所宜禁也。何则？圣人制殡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为事，故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离也。况乃招其魂而葬之，反于人情而失其理，虚造斯事以乱圣典，宜可禁也。」李玮宜招魂葬论难孔衍，引「礼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于墓中，有灵座几筵饮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于毕，季子复命于墓，成公梦康叔相夺余飧。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离其亲耳。且宗庙是烝尝之常宇，非为先灵常止此庙也；犹圆丘是郊祀之常处，非为天神常居此丘也。诗曰『祖考来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归』，归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证也。宋玉先贤，光武明主，伏恭、范逵并通义理，亦主招魂葬，岂皆委巷乎！」孔衍答曰：「祭必立坛，不可谓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则成周雒邑之庙，皆虚设也。又帝丘及诗『来格』『聿归』，皆所以明魂无不从耳。既葬三

日祭墓，亦犹饭含不忍其虚耳。恭姬之焚，以明穷而弥正，不必灰烬也。就复灰烬，骨肉虽灰，灰则其实；何缘舍埋灰之实而反当葬魂乎！此皆末代失礼之举，非合圣人之旧也。」

北海公沙歆宜招魂论云：「神灵止则依形，出则依主，墓中之座，庙中之主，皆所缀意髣佛耳。若俱归形于地，归神于天，则上古之法是而招魂之事非也。若吉凶皆质，宫不重仞，墓不封树，则中古之制得而招魂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龙旗重旒，事存送终，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处礼，则近代之数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盖孝子竭心尽哀耳。」

陈舒武陵王招魂葬议云：「先太保生没虜场，求依太傅故事招魂葬。按礼无招魂葬之文，时人往往有招魂葬者，皆由孝子哀情迷惑。宜以礼裁，不应听遂。」

张凭新蔡王招魂葬议云：「新蔡王所继先王，昔永嘉之难，覆歿寇虜，灵柩未返，今求招魂灵安厝。谨按礼典，无招灵之文。若藏虚棺以奉终，则非原形之实，埋灵爽于九泉，则失事神之道，惧非古人之情，礼所未安也。」

博士江渊议：「凡葬之言藏，所以闭藏尸柩，非为魂也。今招魂而葬，无尸而殡，或无殡而窆，各任近情以长虚事，非礼所许。宜如司徒所上，以明永制。」蜀譙周论：「或曰：『有人死而亡其尸者，为招魂葬，何如？』曰：『夫葬所以藏尸柩也。若魂气则无不之焉，得与藏诸？』」

宋庾蔚之论：「葬以藏形，庙以飨神。季子所云『魂气无不之』，宁可得招而葬乎！」

疑墓议修墓附○周 魏 晋 齐

周制，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孔子之父鄆叔梁纥与颜氏之女征在野合，生孔子。后叔梁纥亡，征在耻焉，不告。殡于五父之衢。母征在亡，欲有所就而问也。孔子亦为隐焉，殡于家，则知之者无由怪己欲发问端也。五父，衢名，盖鄆曼父之邻。人之见者，皆以为葬也。见柩行于路。其慎也，盖殡也。慎当为引，声之误也。殡引饰棺以鞶，葬引饰棺以柳翬。孔子是时以殡引，不以葬引。时人见者谓不知礼也。引，以刃反。问于鄆曼父之母，然后得合葬于防。曼父之母与征在为邻，相善也。曰：『吾闻之古者墓而不坟。墓谓兆域也。今时封莹也。古，殷时也。土之高者曰坟。今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不识也。』于是封之，崇四尺。东西南北，言居无常也。聚土曰封。封之，周礼也。周礼曰『以爵等为丘封之度』。崇，高也。高四尺，盖周之士制也。识音志，孔子先反。当修虞事。门人后，雨甚至。后，待封也。孔子问焉曰：『尔来何迟？』曰：『防墓崩。』言所以迟者，修之而来也。孔子不应。以其非礼。三，三言之，以孔子不闻。孔子泫然流涕曰：『吾闻之，古

不修墓。』」

魏王肃圣证论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肃解曰：圣人而不知其父死之与生，生不求养，死不奉祭，斯不然矣。」

晋贺循论以为：「防是旧墓也。夫子葬又新其坟，故谓之修，非墓崩后之言也。坟新雨甚故颓毁，颓毁故怅怛不应耳。所以言不修墓者，言由已修之，故倒毁也。」

又蔡谟论曰：「学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为不然。谟以为圣人虽鉴照，至于训世言行，皆不圣之事也。故咨四岳，访箕子，考蓍龟，每事问，皆其类也。不知墓者，谓兆域之闲耳。防墓崩者，谓坟土耳。言古不修墓者，谓本不崩，无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后修，故讥焉。此自讥崩，非讥修也。夫子言此者，称古以责躬也。」

又范宣礼二墓论曰：「史记及孔安国说，皆为实录。未生之前，不可以逆责夫子也。既长谒墓，固以识其外矣。但母不告其内，义无强请。然祔葬宜详，是以问焉。记但言不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应者，欲言非礼，则弟子有忘敬之情；欲言是礼，则墓不须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岂地名。犹传言『文公之入也无卫』，非无康叔之国也。」

齐张融评：「孔子既得合葬于防，言『既得』，明未葬时未知墓处也。虽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若征在见娉，则当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墓。」

通典卷第一百四 礼六十四 沿革六十四 凶礼二十六

帝王谥号议 皇后谥及夫人谥议 国妃命妇附 太子无谥议 国君嗣子附 诸侯卿大夫谥议 君臣同谥议 单复谥议 卒哭后讳及七庙讳字议 上书犯帝讳及帝所生讳议 山川与庙讳同应改变议 已迁主讳议 上表称太子名议 父讳与府主名同议 授官与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讳议 内讳及不讳皇后名议

帝王谥号议有熊氏 颡頊 尧 舜 周 大唐

黄帝之号。按白虎通云：「先黄后帝者，古者质，生死之称各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黄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万代不易，后代虽盛，莫能与同。后代德与天同，亦得称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复称黄也。」黄者中和美色，黄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为谥也。

颡頊。按五经通义曰：「颡頊者，颡犹专，頊犹愉。幼少而王，以致太平，时年十三。常自愉俭，嗟苦蕞反约自小之意，故两字为谥。」

帝尧、帝舜，先号后谥也。帝者德盛，与天同，号谥虽美，终不过天也，故如其次道之。

周制，春官太师掌大丧，帅瞽而廞作柩谥。廞，兴也，兴言王之行，谓瞽

讽诵其治功之诗也。廌音许金反。文王、武王，先谥后号。王者德薄，传位与子，贤不肖同称王，号者所共，谥者所专，故上谥下号，上其美者。

说曰：按大戴礼云：「谥者行之迹也，号者功之表也。」乐记曰：「闻其谥，知其行。」白虎通曰：「号，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谥，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余光。是以大行受大名，细行受小名。行生于己，名生于人。」五经通义曰：「号者亦所以表功德号令天下也。谥之言列，陈列所行。善行有善谥，恶行有恶谥，以为劝戒也。问曰：天子有天下大号，诸侯宁有国大号乎？答曰：天子居无上之位，下无所屈，故立大号以劝勉子孙。诸侯有爵禄之赏，削绌之义，鈇钺之诛，故无所有国之号也。」赵商问郑志曰：「曲礼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而武王即位，追王太王、王季、文王，改谥爵，何也？」答曰：「周道之业，兴于二王，功德由之，王迹初焉。凡为人父，岂能尽贤乎？若夏禹、殷汤则不追谥矣。」郊特牲云：「死而谥之今也，古者生无爵，死无谥。」古谓殷以前也。大夫以上乃谓之爵，死有谥。周制爵及命士，虽及之犹不谥也。当记时死则谥之，非礼也。质家两言为谥，成汤是也。文者一言为谥，文、武是也。号无质文，谥有质文。号者，始也。为本，故不可变。周以后尤文，以为本生习事善故有善谥，故合言文王、武王。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谥，祖甲是也。质家不连号谥，生则为号，死则言谥，故不连号谥，成汤是。文家连号。欲但言谥，不忍死之；欲但言号，又是实死，故以号谥，文王、武王是。桀、纣先号后谥者，别诛绝不嫌也。礼记曰：「唯天子称天以谏之。」以其无尊者也。曾子问曰：「贱不谏贵，幼不谏长。」天子至尊，故称天以谏之。又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谥之。五经通义曰：「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还素服，称天而谥之。」以为臣子莫不欲褒称其君，掩恶扬美者，故于郊，明不得欺天也。」

大唐元陵谥册文：「维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讳，伏以圣德之大，上与天合，人道近昵，鲜克究知，敢尽其所见，注以叙财成之业。伏惟大行皇帝，绍休七圣，临照八极，以至道御群有，以至化怀远方，登假于上，敷闻在下。肇加元服，顷升储闱，生知之敏，动与神契。承顺玄宗也，齐栗之容着；奉养肃宗也，爱敬之礼深。履蒸蒸，躬翼翼，不绝驰道，日朝寝门，此则首冠百王，大舜、周文之孝也。其于崇儒尚齿，尊道贵德，穷理尽性之学，经天纬地之文，包荒含垢之量，迪哲允龚之善，斯又睿圣不测，同合乎三五，无得而称也。当禄山叛乱，陷覆二京，以天人之重，授元戎之律，师之所及，狂寇歼夷，复宗社之陆危，拯生灵于焚燎，则干维重构，宸极以安。及史盗闲衅，三河屡梗，在抚军之际，思明陨命，乘践祚之初，朝义授首，则梁陈底定，朔易从风。其或屈强于大梁，背诞于南越，莫不朝为梟镜，夕为鲸鲵，此高光之功

，神武之略也。自是肃勿群后，宾延万灵，洿滯郁没之刑寢，焚瘞悬沉之礼备。衣冠有沦于从者，释而靡问；灵祇有阙于禋祀者，秩而致享。聖讒说，求讒言，扇以祥风，浸以膏泽，九译奉贡，四夷将宾，丕冒出日，罔不率俾。犹复严恭寅畏，顾省阙遗，兢兢业业，日昃不暇，故得玄功广运，协气旁流，灵契毕发，元符洊至，则瑞璧出于泗，清澜变于河。其余见祉鳞羽、呈祥草木者，不可殫记。方议橐弓偃伯，臻于太和，告禘于石闾，镂功于金版，遽承凭几之命，奄遘缀衣之酷，号天叩地，罔所依归。今龙攒就启，蜃辂将驾，采鸿儒硕生之议，考公卿百辟之请，金以盛德大业，匪号谥莫宣，是用虔奉古训，发扬茂实，谨遣掇太尉某奉册上尊谥曰：睿文孝武皇帝，庙曰代宗。伏惟明灵降格，膺兹典礼，诞锡纯嘏，貽宴后昆。呜呼哀哉！」

皇后谥及夫人谥议国妃命妇附○东晋

白虎通云：「后夫人谥，臣子共于庙定之。」或曰：出之于君，然后加之，妇人天夫，故由君而已。妇人本无外事，是故不于郊。五经通义云：「妇人以随从为义，夫贵于朝，妇贵于室，故得蒙夫之谥。」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云：「夫人无爵故无谥。或曰夫人有谥。夫人一国之母，修闺门之内，则下以化之，故设谥章其善恶。公羊曰：葬宋恭姬，称其谥，贤之也。卿大夫妻，命妇也，无谥者，以贱也。妾无谥，亦以卑贱，无所能与，犹士卑小不得谥也。」

东晋穆帝时，彭城国上言，为太妃李求谥。太常王彪之以为：「由于妇人无爵，既从夫爵，则已无实爵，以从为称也。以从为称，则无谥可知。春秋妇人有谥者，周末礼坏耳。故服虔注声子之谥『非礼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礼，妇人无谥』。泰始以来，藩国王妃无有谥者，中兴，敬后登祚乃追谥耳。琅琊武王诸葛妃、恭王夏侯妃，元帝犹抑蒸蒸之至，不追谥，今彭城太妃不应谥。」

太子无谥议国君嗣子附○周 东晋

周制，士冠礼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无谥。」是知太子无谥。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设谥。

东晋琅琊世子未周而卒，大司农表琅琊世子降君一等，宜谥哀愍。太常贺循云：「谥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备者，皆不作谥也。是以周灵王太子聪哲明智，年过成童，亡犹无谥。春秋诸侯即位之年称子，踰年称君。称子而卒，皆无谥，名未成也。未成为君，既无君谥，时见称子，复无子谥，明俱未得也。唯晋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过成人，晋人悼之，故特为谥，诸国无例也。及至汉代，虽遵之义，过于古礼，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谥也。殇冲二帝，皆已踰年方立谥。按哀冲太孙，各以幼龄立谥，不

必依古，然皆即位临官，正名承重，与诸下定君臣之义，尊成体具，事无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体其尊者亦宜殊礼，故随时定制，有立谥之事也。琅琊世子虽正体乎上，生而全贵，适可明嫡统之义，未足定为谥之证也。」

诸侯卿大夫谥议周 魏 东晋

周制，诸侯薨，臣子迹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夫会其葬，因谥之。春秋鲁文公元年，天王使叔服来会葬是。春秋鲁桓公七年，葬蔡桓侯。然得桓谥者，明谥天子所加，非独臣子也。又太史掌小丧赐谥，小丧，卿大夫也。小史掌卿大夫之丧赐谥读谏。其读谏，亦以太史赐谥为节，事相成。曲礼曰：「既葬言谥曰类。」王肃曰：「谓类象其行，言于天子，以求谥也。」又曰：「公叔文子卒，卫献公之孙也，名拔。或作「发」。其子戍请谥于君卢植曰：「君，卫灵公也。」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葬者其时。请所以易其名者。」卢植曰：「无谥则当书名，故易其名也。」君曰：「昔者卫国凶饥，夫子为粥与国之饿者，是不亦惠乎！谥法曰：「爱人好与曰惠。」昔者卫国有难，夫子以其死卫寡人，不亦贞乎！鲁昭二十年，齐豹、北宫喜、褚师圃、公子朝作乱，灵公奔死鸟。是时文子为政，灵公克复其国，故曰以其死卫寡人。谥法曰：「外内用情曰贞。」夫子听卫国之政，修其班制，以与四邻交，卫国之社稷不辱，不亦文乎！」班，次也，谓位禄之次，法令之制也。谥法曰：「道德称闻曰文。」故谥贞惠文子。」后不言贞惠者，文足以兼之。白虎通曰：「卿大夫老归有谥者，别尊卑、章有德也。大夫归，无过，犹有禄位，故有谥也。士冠礼『生无爵，死无谥』。卿大夫有爵故有谥，士无爵故无谥。」

魏刘辅等启论赐谥云：「古者存有号则没有谥，必考行迹、论功业而为之制。汉不修古礼，大臣有宠乃赐之谥。今国家因用未革。臣以为今诸侯薨于位者可有谥，主者宜作得谥者秩品之限。」尚书卫觐奏：「旧制，诸王及列侯薨，无少长皆赐谥。古之有谥，随行美恶，非所以优之。又次以明识昭穆，使不错乱也。臣以为诸侯王及王子诸公侯薨，可随行迹赐谥；其列侯始有功劳，可一切赐谥；至于袭封者则不赐谥。」尚书赵咨又奏云：「其诸袭爵守嗣无殊才异勋于国及未冠成人，皆不应赐谥。」黄门侍郎荀侯议以为：「古之谥，纪功惩恶也，故有桓文灵厉之谥。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土者，虽无官位，宜皆赐谥以纪其功，且旌奉法能全爵禄者也。其斩将搴旗，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类皆比列侯。自关内侯以下及名号赐爵附庸，非谥所及，皆可阙之。若列侯袭有官位，比大夫以上；其不官理事，则当宿卫忠勤，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谥。其袭余爵，既无功劳，官小善微，皆不足录。」八座议以为：「太尉荀顗所撰定体统，通叙五等列侯以上，尝为郡国太守、内史、郡尉、牙门将、骑督以上薨者，皆赐谥。」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诏：「古者皆谥，名实相称。顷来有爵乃谥，非圣贤本意。通议之。」有司表云：「刘毅宜谥，以申毅忠允匪躬。赠右光禄大夫、仪同三司，斯诚圣朝考绩以着勋之美事也。按谥者行之迹，而号者功之表。今毅功德并立，而有号无谥，于义不体。窃以春秋之事求之，谥主于行而不系爵。然汉魏相承，爵非列侯，则皆没其高行而不加之谥，至使三事之贤臣，不如野战之将士。臣愿圣代举春秋之远制，改近代之旧服。」

君臣同谥议周 晋 东晋

周桓王时，蔡侯卒，谥桓侯。五经通义曰：「有德则善谥，无德则恶谥，故同也。」

晋武帝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谥故太常平陵男郭奕为景侯。有司议奏，以为：「大晋受命祖宗谥号，群下未有同者。盖因近代浅情，习于所见也。奕谥与景皇帝同，可改谥曰穆。」侍中王济等议曰：「按主者议谥，避帝而不避后，既不修古典，不嫌同称，复乖近代不袭帝后之例。至于无穷之祚，若皆有避，于制难全。」侍中成粲等议，以为：「号谥国之大典，使上下迈德，罔有荒怠。宜远稽圣代，同符尧舜，不宜遵袭魏氏近制。」诏赐谥曰简。

东晋孝武太元四年，光禄勋王欣之表：「伏寻太康中，郭奕谥曰景，有司执孝宗同号。臣闻姬朝盛明，父子齐称，诸侯与周同谥，经诸哲王，不易之道也。宜遵古典，训范来裔。」徐邈议：「按郭奕谥景，诏实不以犯帝谥而改也。又武帝永平元年诏书，贵贱不嫌同号。周公谥文，君父同称，名行不殊，谥何得异。自今以后，其各如礼。」尚书奏：「文武举其一致，圣贤有时而同，故文王经纬天地，孔文之不耻下问，所以为文也。远稽周典，嘉号通乎上下；近惟太康，改谥匪嫌同称。自顷议者或乖体尚之实，非所以经纶无穷，永代垂式。王欣之所表，抑实旧典，宜如所陈。」诏可。

单复谥议东晋 大唐

东晋时，太常蔡司空谥议云：「博士曹耽等议曰：谥可谓善始令终者矣。按谥法布德执义曰穆。」司空左长史孔严与王彪之书云：「博士引礼之义，以通高尚之事。穆，诚是美谥。然蔡公德业既重，又是先帝师傅，居总录之任，则是参贰宰相。考行定名，义存实录，不可不详。」彪之答：「按谥法布德执义曰穆，谓此名目殊为不轻。泰始初张皇后、太宁庾太后，并谥曰穆。魏司空陈泰、王昶、贺循，皆名士也，并谥曰穆。此与蔡公名体相应。中朝复谥亦不胜单，安平献王孚、齐献王攸并单谥。自顷复谥者，非大晋旧典必重复谥也，盖是近来儒官相承近意耳，皆顾命重勋，或居分陕，或处阿衡。蔡公存谦素之怀，不当此任，于今咏之。所以不复谥，欲令异于数公，所以标冲虚述德美也。又中朝及中兴曾居师傅及录台事者，亦皆不复谥。山、李二司徒，吾族父

安丰侯，近贺司空、荀太尉顓、周光禄顓，或曾师傅，或曾总录，并不复谥。吾谓此谥弘美，不应翻改。按谥法条有限，而应谥者无限，亦何得令名德必皆齐同。远准周之文武，则后代不应复得通用此名；近校晋朝旧比，山涛、荀顓、周顓谥康，羊祜、荀勖同谥成。此例甚众，不可悉载。近朱伯高谥简，时尚书符却已不应与和峤同谥。蔡为太常，据上论可同，理甚有义，遂便施行。蔡家固当有此故事。准例如此，复无所为疑。」

大唐之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拟谥，皆迹其功德而为之褒贬。诸谥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录行状，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拟谥记，申省，议定奏闻。无爵称子。沈约谥法云：「晋大兴三年，始诏无爵者谥皆称子。」养德丘园，声实明着，则谥曰先生。大行则大名，小行则小名。旧有周书谥法、大戴礼谥法，又汉刘熙谥法一卷。晋张靖撰谥法两卷，又有广谥一卷。梁沈约总集谥法，凡一百六十五称。告赠谥于柩，如开元礼。武德以来，通太常所谥有异议者，略件如后。

咸通三年，太常博士袁思古谥赠扬州大都督、高阳郡公许敬宗曰缪，议曰：「敬宗位以才升，历居清级，弃长子于荒徼，嫁少女于夷落。闻诗闻礼，事绝于趋庭；纳采问名，唯闻于黠货。白珪斯玷，有累清尘，易名之典，须凭实行。」敬宗孙、太子舍人彦伯诉屈。户部尚书戴至德问博士王福畴其故，答曰：「昔晋司空何曾，既忠且孝，徒以日食万钱，所以贬为缪丑。况敬宗忠孝不逮于曾，饮食男女之累过之，而定谥为缪，无负于许氏矣。」诏令尚书省集五品以上重议。礼部尚书杨思敬议称：按谥法既过能改曰恭，请谥为恭。

景云元年，太常谥赠荆州大都督舒国公韦巨原曰昭，户部员外郎李邕驳曰：「三思引之为相，阿韦托之为亲，无功而封，无德而禄，同族则丑正安石，佗人则附邪楚客。谥之曰昭，良恐未当。」博士李处直请依前定。

开元七年，太常博士张星谥赠工部尚书宋庆礼曰专，议曰：「庆礼太刚刚折，至察无徒。有事东北，所亡万计，所谓害于家，凶于国。按谥法，好功自是曰专。」礼部员外郎张九龄驳之曰：「营州镇彼戎夷，扼喉断臂，逆则制其死命，顺则为其主人。是称乐都，其来尚矣。寻罢海运，克广岁储，边庭晏然，河朔无扰。与夫兴师之费，转输之劳，较其优劣，孰为利害？而云所亡万计，一何谬哉！安有践其迹以制实，贬其谥以徇虚，采虑始之谤声，忘经远之权利，义非得所，孰谓其可。请以所议，更下太常。」乃谥曰敬。

十八年，太常寺谥赠太师燕国公张说为文贞，左司郎中杨伯成驳曰：「谥者德之表，行之迹，将以激励风俗，检束名教，固无虚称，是存实录。准张说罢相制云，『不肃细微之人，颇乖周顺之旨』。又致仕制云，『行亏半古，防阙周身，未免瓜李之嫌，而喧众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

，焉得逭诸。谥曰文贞，何成劝沮。请下太常，更据行事定谥。」工部侍郎张九龄又立议请依太常为定，未决。玄宗为制碑文，赐谥曰文贞。

永泰中，太常博士独孤及谥赠凉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运曰威，右司员外郎崔驳之曰：「郭知运承恩诏葬，向五十余年，今请易名，窃谓非礼。谨按：礼经云『礼，时为大』。又曰『过时不及为，礼也』。昔卫公叔文子卒，将葬，其子戍请谥于君曰：『日月有时，将葬矣，请所以易其名者。』盖时不可踰也。节度既没，名不浮行，数纪之前，门生故吏，已合谋谥。今乃申请，窃将有为而作。嗣子英义，顷属多故，屡制方隅。朝廷册勋位，表端揆。附从者窃不中之礼，会无妄之求。况今裂土者接轸，专征者百辈，若率而行之，谁曰无请。不唯有司疲于简牒，抑恐名器等于草芥。虽欲曲全，窃将不可。又礼经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若知运合谥而不以其时，则嗣子废先君之德。若不合谥而苟遂其志，则先君因嗣子而见尊。以仆射而言，恐贻越礼之让；以国家而言，又殊旌善之体。请下太常寺重议。」及答曰：「礼，时为大，顺次之。将葬易名，时也。有故阙礼，追远请谥，顺也。公叔戍请谥，适当葬前。谨按三百礼经，三千威仪，曾不言已葬则不追谥，况三王殊途，不相沿礼。新礼则死必有谥，不云日月有时。今请易名者五家，无非葬后。苗太师一年矣，吕諲四年矣，卢奕五年矣，颜杲卿八年矣，并荷褒宠，无异同之论。独知运不幸，遂以过时见抑。苟必以已葬为节制，则八年与五十年，其缓一也。而与夺殊制，无乃不可乎！议云『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此谓其父无位而子居贵位，不当以子之贵，加荣于父。若知运者，处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勋崇名与卫霍侔，饰终之礼，宜加于他将一等，岂待因嗣子之德然后作谥？今之征镇者，率多起屠贩皂隶之中，虽逢风云化为侯王，而其闲有祖父爵位与知运等当请谥者有几何？乃惧名器等于草芥，以是废礼。窃谓近诬。窃考载籍，征诸旧章，易名之礼，请如前议。」

独孤及又谥赠吏部尚书吕諲曰肃。度支员外郎严郢驳曰：「今所议荆南之政详矣。而曰在台司齷齪，无匪躬之能者，乃抉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国家故事，宰臣之谥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以吕公，文能无害，武能禁暴，贞则干事，忠则利人，盛烈宏规，不可备举。传叙八元之德，曰忠肃恭懿。若以美谥拟于形容，请谥吕公曰忠肃。」及重议曰：「谨按旧仪，凡没者之故吏，得以行状请谥于尚书省，而考行定谥，则有司存；朝廷辨可否，宜存众议。今驳议撰谥，异同之说，并故吏专之，伏恐乱庖人尸祝之分，违公器不私之诫，且非唐虞师锡奭曰之道。谥法在惩恶劝善，不在字多。必称其大而略其细，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礼坏，乃有二字之谥，非古也。其源生于衰周。汉兴，萧何、张良、霍去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略，佐汉致太

平，其事业不一，谓一文不足以纪其善，于是有文终、文成、景桓、宣成之谥。虽黜礼甚矣，然犹褒不失人。唐兴，参用周秦之制，以魏征为文贞，萧瑀为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陈叔达、温彦博、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并当时赫赫以功名居宰相者，谥不过一字，不闻子孙佐吏有以字少称屈者，由此言之，二字不必为褒，一字不必为贬。若褒贬果在字数，则是尧舜禹汤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靓也，齐桓、晋文不如赵武灵、魏安厘也，杜如晦、王珪以下或成，或明，或懿，或宪，不如萧瑀之贞褊也。然肃者，以諲之从政，威能闲邪，德可济众，故以肃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犹随会、宁俞之不称文，岂必因而重之然后为美。魏晋以贾诩之筹算，贾逵之忠壮，张既之政能，程昱之智勇，顾雍之密重，王浑之器量，刘惔之鉴裁，庾翼之智略，彼八君子者，方之东平，宜无惭德，死之日并谥曰肃，当代不以为贬，何尝征一字二字之降乎！上稽前典，下据甲令，参之礼经，而究其往事，请依前定。」

大历十三年，太常谥赠司徒杨綰曰文贞。比部郎中苏端驳曰：「夫道德博闻曰文，清白守节曰贞。且元载与司徒友敬殊深，推为长者，首举清要，人莫与京。及司徒宠望渐高，载畏其偪。旋又知载隳坏纲纪，心贰于君，既惧其疑，因为疏简。有口皆知载恶，而独曾无一言。或有发载之恶，证告未明，抱诚坐法者，司徒时居上列，奏达非难，不能因此披衷正词，全志士之命，露凶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优游过日，使元载祸大灭身，竟劳圣上防伺之虑，岂守节不隐邪？岂怀道无毒邪？非谓文贞明矣。洎元载嗇恩于下，招怨于上，使北塞人劳，有过时之戍；西郊虏入，无吊灾之惠；磁邢坚义之士，将死复生；梁宋伤夷之人，或寒或馁。搜访旌恤，中外所急，载皆绝之，使王泽不及于下，为行路所嗟。而杨公当圣上惟新之时，居天下得贤之望，诚宜不俟终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启悟，噤闭谋猷，贪食万钱之赐，虚承一心之顾，岂慈惠爱人乎？既曰不慈不惠，何以谓之文！有隐有毒，何以谓之贞乎！古者诸侯有国，卿大夫有家，上以报祖宗，下以处子孙之义也。杨公历处厚俸，人谓儒宗，曾不立家，又无私庙，宁使人老阙敬祖之礼，位极亡祭祔之宫，凡在衣冠，谁不叹恨，又乖大义克就愍仁接礼之义矣。曰文与贞，曷可以议！圣人立谥，尽公而无私之谓也。所以周宣不敢私于父，谥曰厉；汉宣不敢私于祖，谥曰戾。百王明制，历圣通则。昔公叔文子有死卫之节，修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谥。爰及太宗初，魏公征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苏公瑰有保安不夺之节，所以诸贤甚众，谥文贞者不过数公。至于燕国公张说，先朝输能，名节昭著，省司尚谓不可，至今人故称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请牒太常，更详他谥，以守彝章。庶乎青史之笔，不乖于周汉；黄泉之魂，免惭于苏魏。」别敕谥为文简。

赠司空陈国公窦抗谥曰博。赠左卫大将军宇文士及初谥为恭，黄门侍郎刘洎驳之曰：「士及居家侈纵，不宜为恭。」竟谥为纵。工部尚书杨昉谥曰恪。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济谥曰果。广州都督谢方叔谥曰勤。以上五人，按谥法并无，乃有司一时之议，所以不具其年。

卒哭后讳及七庙讳字议周 晋 大唐

周制，左传云：「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曲礼曰：「卒哭乃讳。郑玄曰：「敬鬼神之名也。讳，避也。生者不相避名，卫侯名恶，大夫有石恶，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王肃曰：「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始死哀遽，故卒哭乃令讳。」礼不讳嫌名。郑玄曰：「为其难避也。嫌谓音声相近，若禹与雨，丘与区也。」王肃曰：「音相似者也。」二名不偏讳。偏讳，二名不一讳也。孔子母名征在，言征不言在。逮事父母则讳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则不讳王父母。逮，及也。谓幼孤不及识父母，恩不至于祖名。孝子闻名心瞿，讳之由心。此谓庶人也。嫡士以上庙事祖，虽不逮父母，犹讳祖耳。君所无私讳，卢植曰：「但为公家讳，不得为私家讳也。」郑玄曰：「谓臣于君前，不避家讳，尊无二也。」大夫之所有公讳。诗书不讳，教学临文不讳。卢植曰：「教，诗书典籍教训也。临文谓礼文也。诗书执礼皆雅言，故不讳。礼执文行事，故言文也。」郑玄曰：「为其失事正也。」庙中不讳。卢植曰：「不讳新君，厌于祖祢也。」郑玄曰：「谓有事于高祖，则不讳曾祖以下，尊无二也。于下则讳上也。」王肃曰：「祝则名君，不讳君也。」大功小功不讳。入门而问讳。」卢植曰：「邻国之君犹吾君也。」郑玄曰：「皆为敬主人也。」檀弓曰：「卒哭而讳，生事毕而鬼事始已。卢植曰：「丧朝夕奠，尚生事之。虞而立尸，卒哭讳新，是为以生道事之毕矣，复以鬼道始事之也。已者，辞也。一说生事毕，从生至死也。鬼事始已者，从死至卒哭也。」郑玄曰：「谓不复馈食于下室，而鬼神祭之也。已，辞也。」既卒哭，宰夫执木铎，王肃曰：「木铎，铃也。以木为舌也。」以命于宫卢植曰：「宰夫于周礼为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丧小丧掌小官之戒令，帅执事而理之。大丧，君也。小丧，属官也。戒令即所谓舍故而讳新之属。」曰：『舍故而讳新。』郑玄曰：「故为高祖之父当迁者也。易说帝乙曰：『易之帝乙为成汤，书之帝乙六代王。』天之锡命，疏可同名。」王肃曰：「故谓五庙毁者。」自寝门至于库门。」卢植曰：「振木铎从寝门至库门也。寝门之内，新君所处；库门之内，庙所在也。」郑玄曰：「百官所在也。库门，宫外门也。明堂位曰：库门，天子皋门也。」王肃曰：「百官所在也。库门，宫外门。」杂记曰：「王父母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子与父同讳。」郑玄曰：「父为其亲讳，则子不敢不从讳也。为王父母以下之亲讳，是谓士也。天子诸侯为群祖讳也。」王肃曰：「王父母之

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皆父之所讳也。」

晋孙毓七庙讳字议：「乙丑诏书班下尊讳，唯从宣皇帝以来；京兆府君以上，皆不别着。按礼，士立二庙，则讳王父以下，天子诸侯皆讳群祖，亲尽庙迁，乃舍故而讳新。尊者统远，卑者统近，贵者得申，贱者转降，盖所以殊名位之数，礼上下之序也。先代创业之主，唯周追王，夏殷以前，未有闻焉。显考以下谓之亲庙，亲庙月祭，属近礼崇。周武王时，诸整张流反为显考庙。周人以讳事神，固不以追王所不及而阙正庙之讳也。礼，大夫所有公讳。又曰『子与父同讳』。明君父之讳，臣子不可以不讳也。范献子聘于鲁，问具敖之山，鲁人以其乡对，曰『先君献武之讳也』。此时献武已为远祖，邻国大夫犹以犯讳为失，归而作戒，着于春秋。大晋龙兴，弘崇远制，损益因改，思臻其极。以为京兆府君以上，虽不追王列在正庙，臣下应讳，礼有明义。宜班下讳字，使咸知所避，上崇寅严之典，下防僭同之谬。」

束皙不得避讳议云：「元康七年诏书称，咸宁元年诏下尊讳，风伯雨师，皆为诂训。又公官文书吏人上事，称引经书者，复多回避，使大义不明。诸经传咸言天神星宿，帝王称号，皆不得变易本文，但省事言语，临时训避而已。」

太常博士华简言：「按周礼大宗伯职云：『●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此礼文正称，应如丙辰诏书，不改其名。」事下五府博议。贼曹属束皙议：「按风伯之名，所由来远，其在汉魏，固已有之，非晋氏避讳始造此号也。若以异于周礼，宜当变改，则今国家行事，神物称号，多因近代，不皆率古，盖亦简易以从仍旧，随时之制，不足悉变。唯雨师之名，实由避讳，宜如旧称。」

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宫总万机，下令曰：「依礼，二名义不偏讳。尼父达圣，非无前旨。近代以来，曲为节制，两字兼避，废阙以多，率意而行，有违经诰。今其官号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两字不连读者，并不须讳避。」

显庆五年正月诏：「孔宣设教，正名为首；戴圣贻范，嫌名不讳。比见钞写古典，至于朕名，或阙其点画，或随便改换，恐六籍雅言，会意多爽，九流通义，指事全违。诚非立书之本。自今以后，缮写旧典文书，并宜使成，不须随义改易。」

上书犯帝讳及帝所生讳议晋

晋博士孔晁上书犯帝讳，后自上又触讳，而引诗书不讳，临文不讳。有司奏以慢论。诏曰：「晁自理，顷所称引，虽不与今相值，然情有所由，其特原之。然则自今以后，三帝讳情亦瞿然，长吏以上，足闲礼法，可如旧科。其余

散官以下，但用谬语者，不可具责。又古者内讳不出宫，但勿听以为名字。至于吾名，但在见避过礼，其或过谬，皆勿却问以烦简书也。」

又都官曹奏，以吴兴郡上事有「春」字，犯会稽郑太妃讳，下制书推之。王彪之谓：「今皇太后临朝，奏事诣太后，为故应复犯会稽太妃讳不？」都官郎傅让、尚书王劭议，并谓不应复讳。尚书陆纳等并谓故应讳。王尚书谓：「朝臣所讳，君之母妻，讳者以是小君故耳。君之所生，非小君也，亦不上讳榜，非群下所应讳。且琅琊夏侯太妃、章郡恭惠君章皇太妃讳并不颁下令天下同讳。宜更详之。」右丞戴谧议云：「朝臣所讳，君之母妻，施于小君，非君之所生。所生之讳，不上讳榜，非群下所宜讳也。窃谓如此则不唯奏事太后不应讳而已，恐门号县名作，不宜改颁于天下。而阖朝之臣，陈事不避，悠悠人吏，犯者不问，官号独易，余莫之讳，将于大体有不通邪？父之所讳，子无不讳，君之所讳，臣其不乎？讳施小君，诚有其文，母以子贵，亦有明义。若以事经至尊应讳，但奏御太后不讳，一朝之事，讳不并行，复是所疑。」众官皆从尚书令王彪之议：「凡训体宪章经典无文者，则当准已行之旧令。议者所从。是右丞议也。按右丞议云：『门县改名，既颁天下，则朝臣不得不讳』。意以为门县名以犯先帝所生之讳，故先帝时改之，与明穆皇后临朝除光禄勋字义体同尔，并皆颁下者，令知官名之改，非颁下令人皆讳之也。谓上书奏事诣先帝令上书为讳耳。太后及朝臣并应讳之义。今者奏事诣太后，何讳之有，而乃称太后制书远推之乎！议又喻以父之所讳。窃以父子天性，君臣异族，君之所讳，何必尽同。元、明、哀三帝之朝，无以所生之讳颁于天下，令人皆同讳，则臣不同子之一隅也。明臣之所讳君之母妻讳者，讳小君之讳耳。且四海之人，皆小君之臣妾，非所生之臣妾也。以小君之讳列于讳榜，故天下同讳；所生之讳不列讳榜，故天下不同讳。于时主相贤明，朝多隽彦，今所应准，而议云『非今所议』，窃所未达。又云『母以子贵』，三帝之母，不以子贵邪！议又云『章皇太妃之喻，殆非今嫌』。既不解哀帝所生，何以独非今嫌！又今上即位，所生李淑妃讳，何以不颁下天下，与简文皇帝顺皇后讳率土同讳之乎？中兴有八帝，迄今上五帝有所生，岂可四帝所生普天下不讳，而简文帝所生独率土同讳乎？谓王尚书、傅郎议为允。」

山川与庙讳同应改变议东晋

东晋康帝讳岳。太学言：「被尚书符，解列尊讳无旧诂，是五山之大名。按释山篇曰：『山大而高曰嵩。』今取讳宜曰嵩。如辞体训宜详，其嵩议未允，当更精详礼文正上。」徐禅议：「谨按辄关博士王质、胡讷、许翰议。按尔雅无旧训，非可造立。五山之名，取其大而高也。其诗曰：『于皇时周，陟其高山。』高山则岱、衡、华、恒也。周礼谓之五岳，诗人谓之高山，字无诂训

，而有二名。今若举名之别，宜曰高；取义为训，宜如前曰嵩。」

已迁主讳议魏 大唐

魏王肃议：「高皇讳，明皇帝既祔，儒者迁高皇主，尚书来访，宜复讳不？及引殷家或乃同名。答曰：『殷家以甲乙为字，既二名不偏讳，且殷质故也。礼所谓舍故而讳新，诸侯则五代不讳，天子之制，死不得与诸侯同五代则不讳也。春秋鲁讳具敖二山，五代之后，可不复为讳，然已易其名，则故名不复讳也。犹汉元后父名禁，改禁中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为称，非能为元后讳，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时，晋范献子适鲁，名其二山，自以为不学。当献子时，鲁不复为二名讳，而献子自以为犯其讳，直所谓不学者也。礼曰诗书、临文、庙中皆不讳，此乃谓不讳见在之庙，不谓已毁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发，成王时颂曰『克昌厥后』、『骏发尔私』。箕子为武王陈洪范曰，『使羞其行而国其昌』。厉王名胡，其子宣王时诗曰：『胡不相畏，先祖于摧。』其孙幽王时诗曰：『哀今之人，胡为虺蜴。』此则诗书不讳明验也。按汉氏不名讳，常曰『臣妾不得以为名字』，其言事不讳，盖取诸此也。然则周礼其不讳时，则非唯诗书、临文、庙中，其余皆不讳矣。今可太祖以上去墀乃不讳，讳三祖以下尽亲如礼，唯诗书、临文、庙中不讳。自此以后，虽百代如汉氏故事，臣妾唯不得以为名字，其言事不讳。所谓魏国于汉，礼有损益，质文随时，亦合尊之大义也。」

大唐永徽二年十月，尚书左仆射于志宁奏言：「依礼舍故而讳新，故谓亲尽之祖。今皇祖弘农府君神主上遣，请依礼不讳。」从之。

上表称太子名议东晋 大唐

东晋孝武太元十九年七月，义兴太守褚爽上表称太子名，下太学议。助教臧焘议：「按礼记云：『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又云：『君之于嗣子，亲则父也，尊则君也。』如此则太子虽国之储贰，犹同于臣例。以君前臣名之义言，则爽表未为失礼。然史籍所载人臣与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称太子名者，今省无先比，即其验也。昔武皇帝代，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而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式，其不称名，当有理趣。特以皇太子储君，名讳尊重，不敢指斥故耳。古今异仪，礼有损益。今依仗前贤，固循先比，则爽表所称，为违旧准。」徐干议：「礼记曰：『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按夫人，国之小君，君之一体，太子之母也，而尚不讳，则太子何嫌乎！又礼：『君前臣名，父前子名。』又周公告父皆称武王名，益可明矣。」徐邈议云：「左传：『周人以讳事神，名终将讳之。』记云：『卒哭而讳。』皆周礼也。名之与谥，并是人伦所以相称。殷尚质，无讳义，其遇名字如姓位耳。箕子答武王，而『国其昌』，知于时未有讳也。周公于成王六年，始制周礼，曲备节文

，而讳名称谥。然犹临文不讳，庙中不讳，故周颂有『克昌厥后』。先儒以为宗庙咏歌，上不讳下，即是父前子名也。」

大唐武太后长安二年正月，麟台监兼左庶子王方庆上言：「谨按典籍所载，人臣与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称皇太子名者，当为太子皇储，不敢指斥。晋尚书仆射山涛启事，称皇太子，不言名。涛中朝名士，必详典故，其不称名，应有凭准。朝官尚犹如此，宫臣讳则不疑。今东宫殿及门名皆有触犯，临事论启，回避甚难。孝敬皇帝为皇太子时，改弘教门为崇教门，沛王为皇太子，改崇贤馆为崇文馆，皆避名讳，以遵典礼。此则成例，并为轨模。伏请改换。」从之。

父讳与府主名同议晋

晋右将军王遐司马刘昙，父名遐，昙求解职事。博士谢诜曰：「按礼，诸侯讳祖与父，大夫士并讳伯父母及姑。又父，子之所天，尊无同比，宜听解职。」博士许干议曰：「按礼，君子不夺人亲，故孝经云『资父以事君而敬同』，是以为尊长讳，为亲者讳。昙自列父与将军同名，圣朝垂恩，不许昙解，可使换官。」

授官与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讳议晋 东晋 大唐

晋江统上言：「台选臣叔父春为安成郡宜春县令，与县同名，故事皆得改选。臣以为父祖改选者，盖以臣子开地，不为父祖之身也。今身名所加，亦施于臣子，吏人系属，朝夕从事，官位之号，发言所称。若指实而语，则违经典讳尊之义；若托辞回避，则有废官，擅犯宪制。名号繁多，士人殷富，至使有受宠皇朝，出身宰牧，而令吏人不得表其官称，子孙不得言其位号。上名严父，下为臣子，体例不通。若改易私名以避官称，则违春秋不夺人亲之义。臣以为身名与官职同者，宜与触父祖名为比。体例既合，于义为弘。」元康七年，尚书敕：「自今以后，诸身名与官职同者，与触父祖讳同例。」

东晋康帝咸康八年，诏以王允之为卫将军、会稽内史，允之表郡与祖会名同，乞改授。诏曰：「祖讳孰若君命之重邪！下八座详之。」给事黄门侍郎譙王无忌议以为：「春秋之义，不以家事辞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崇其私。又国之典宪，亦无以祖名辞命之制也。」

大唐延和元年，贾曾除中书舍人，固辞，以父名忠，同音。议者以为中书是曹司名，又与曾父音同字别，于礼无嫌。曾乃就职。

内讳及不讳皇后名议周 晋

周制，曲礼曰：「夫人之讳，虽质君之前，臣不讳也。臣于夫人之家恩远也。质，对也。妇讳不出门。」妇亲远，于宫中言避之耳。檀弓曰：「二名不偏讳。孔子之母名征在，言在不称征，言征不称在。」杂记曰：「母之讳，宫

中讳。妻之讳，不举诸其侧。与从祖昆弟同名则讳。」郑玄曰：「母之所为其亲讳，子于宫中不言。妻之所为其亲讳，夫于其侧亦不言也。孝子闻名心瞿，凡不言人讳者，亦为其相感动也。子与父同讳，则子可尽曾祖之亲也。从祖昆弟在其中，于父轻，不为讳；与母妻之亲同名，重，则讳之。」王肃曰：「同名，同从祖昆弟所讳之名也。从祖昆弟之父，小功之亲也，于礼不讳，妻名重则讳之。」

晋武帝泰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故事皇后讳与帝讳俱下。诏曰：「礼，内讳不出宫，而近代讳之，非也。勿下。」

通典卷第一百五 礼六十五 沿革六十五 凶礼二十七

丧礼杂制 礼废

丧礼杂制

周制，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术，道也。亲亲，父母为首。尊尊，君为首。名，世母叔母之属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也。长幼，成人及殇者也。从服，若夫为妻之父母、妻为夫之党服。从服有六：有属从，子为母之党服。有徒从，臣为君之党服。有从有服而无服，公子为妻之父母。有从无服而有服，公子之妻为公子之外兄弟。有从重而轻，夫为妻之父母。有从轻而重。公子之妻为其皇姑。徒从者，所从亡则已；谓若为君母之父母、昆弟、从母。属从者，所从虽没也服。谓若自为己之母党。

自仁率亲，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轻；自义率祖，顺而下之至于祢，名曰重。一轻一重，其义然也。自犹用也。率，循也。用恩则父母重而祖轻，用义则祖重而父母轻。恩重者为之三年，义重者为之齐缞。

丧冠条属以别吉凶。三年之练冠亦条属，皆右缝。别吉凶者，吉冠不条属也。条属者，通屈一条绳若布为武，垂下为纓，属之冠，象太古，丧事略也。吉冠则纓武异材焉。右缝者，右辟而缝之。小功以下左缝。左辟象吉，轻也。总冠澡纓。有事其布以为纓。大功以上散带。大功以上纓重，初而散之。小功总轻，初而绞之。

女子适人者为其父母、妇为舅姑，恶笄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笄首，布总。言以髻，则髻有着笄者明矣。笄有首者，恶笄之有首也。恶笄者，栉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妇？终之也。栉笄，以栉木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时刻镂擗头矣。卒哭而丧之大事毕，女子子可以归于夫家，而着吉笄。吉笄尊，变其尊者，妇人之义也。折其首者，为其大饰。据在夫家，宜言妇。终之也者，终子之恩于父母也。擗音他的反。妾为女君、君之长子恶笄有首，布总。

主妾之丧，则自祔至于练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殡祭不于正室。祔自为之者，以其祭于祖庙。

国禁哭则止，朝夕之奠即位自因也。禁哭谓大祭祀时也。虽不哭，犹朝夕奠。自因，自用故事。

适墓不登垄，不歌。为不敬也。垄，冢也。墓，莹域也。不歌，非乐所。助葬必执紼。紼，引车索。临丧不笑，宜有哀容。见柩不歌。入临不翔。邻有丧，舂不相。相，送杵声。里有殡，不巷歌。哭日不歌。哀未忘。送丧不由径，送葬不避涂潦。所哀在此。

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丧止复常，谓已除丧。读乐章。

君子已孤不更名，重本也。已孤暴贵不为父作谥。子事父无贵贱。

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非其时也。

丧食虽恶，必充饥。饥而废事，非礼也。饱而忘哀，亦非礼也。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故有疾，饮酒食肉。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饮酒食肉，皆为疑死。病犹忧也。疑犹恐也。

有服，人召之食，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适人，人食之，其党也食之，非其党也弗食。党犹亲。

功缋食菜果，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食盐酪可也。功缋，齐斩之末。

孔子曰：「身有疡则浴，首有创则沐，病则饮酒食肉。毁瘠为病，君子弗为也。毁而死，君子谓之无子。」毁而死，是不重亲也。

孔子曰：小功以上，非虞祔练祥无沐浴。言不有饰事，则不沐浴也。齐缋之丧既葬，人请见之则见，不请见人，小功请见人可也。大功不以执贄。唯父母之丧，不避涕泣而见人。言重丧不行求见，人来求见己，可见也。不避涕泣，言至哀无饰。三年之丧，祥而从政。周之丧，卒哭而从政。九月之丧，既葬而从政。小功緦麻之丧，既殡而从政。以王制言之，此谓庶人也。从政，从为政者教令，谓徭役也。

曾申问于曾子曰：「哭父母有常声乎？」曰：「中路婴儿失其母焉，何常声之有！」所谓哭不偯也。

孔子曰：「拜而后稽顙，顙乎其顺也。此殷之丧拜也。顺者，先拜宾，顺于事。稽顙而后拜，颀乎其至也。此周之丧拜也。至者，先触地无容，哀之至也。颀音息。三年之丧，吾从其至者。」重者尚哀戚也。自周以下，如殷可也。

大功废业，或曰大功诵可也。许其口习故也。

小功不为位也者，是委巷之礼也。讥之也。位谓以亲疏序列哭也。委巷犹街里委曲所为也。子思之哭嫂也为位。善之也。礼，嫂叔无服。

曾子曰：「居丧有疾，食肉饮酒，必有草木之滋焉。」增以香味，为其疾不嗜食。以为姜桂之谓也。

高子皋之执亲之丧也，子皋，孔子弟子，名柴。泣血三年，言泣无声，如出血也。未尝见齿，言笑之微。君子以为难。

孔子在卫，有送葬者，而观之曰：「善哉为丧乎！足以为法矣。小子识之。」子贡曰：「夫子何善尔？」曰：「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慕谓小儿随父母啼呼也。疑者哀亲之在彼，如不欲还然。识音志。子贡曰：「岂若速反而虞乎？」孔子曰：「小子识之！我未之能行也。」哀戚本也，祭祀末也。

孔子与门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尚右。仿孔子也。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学也。我有姊之丧故也。二三子皆尚左。」复正也。丧尚右，右阴也。吉尚左，左阳也。

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言声无节。孔子曰：「哀则哀矣，此诚哀也。而难为继也。失节之中。夫礼，为可传也，为可继也，故哭踊有节。」

子思之母死于卫。子思，孔子孙，伯鱼之子也。伯鱼卒，其妻嫁于卫。柳若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盍慎诸？」柳若，卫人也。见子思欲为嫁母服，恐其失礼，故戒之。子思曰：「吾何慎哉！吾闻之，有其礼，无其财，君子弗行也。谓时可行，而财不足以备礼。有其礼，有其财，无其时，君子弗行也。吾何慎哉！」谓财足以备礼，而时不得行也。丧之礼，如子赠襚之属，不逾主人也。

季武子寝疾，螭固不说齐缙而入见曰：「斯道也将亡矣！士唯公门说齐缙。」季武子，鲁大夫季孙宿也。世为上卿，强且专政，国人事之如君。螭固能守礼，不畏之，矫其俗之失礼也。道犹礼也。说音吐活反。螭音居沼反。鲁之达礼者也。

国昭子之母死，问于子张曰：「葬及墓，男子妇人安位？」国昭子，齐大夫。子张曰：「司徒敬子之丧，夫子相，男子西乡，妇人东乡。」夹羨道为位也。曰：「噫？毋！」噫，弗悟之声。毋，禁止辞也。毋音无。曰：「我丧也斯沾，斯，尽也。沾读曰覘，视也。国昭子自谓齐之大家，有事，人尽视之，欲人观之，法其所为。斯音赐。尔专之，宾为宾焉，主为主焉。」专犹司也。时子张相。妇人从男子皆西乡。非也。

季康子之母死，陈褻衣。褻衣，非上服。陈之将以敛。敬姜曰：「妇人不饰，不敢见舅姑。将有四方之宾来，褻衣何为陈于斯！」命彻之。言四方之宾严于舅姑也。敬姜者，康子从祖母。

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孔子曰：「啜菽饮水尽其欢，斯之谓孝。敛手足形，还葬而无槨，称其财，斯之谓礼。」还，疾也

。谓不及其日月也。

子路去鲁，谓颜回曰：「何以赠我？」赠，送也。曰：「吾闻之也，去国则哭于墓而后行，反其国不哭，展墓而入。」无君事，主于孝也。展，省视也。又谓子路曰：「何以处我？」处犹安也。子路曰：「吾闻之也，过墓则式，过祀则下。」居者主于敬也。

有焚先人之室，则三日哭。谓人烧其宗庙也。哭者，哀精神之有亏伤。故曰新宫火，亦三日哭。火，人火也。新宫火，在鲁成三年。

子思曰：「丧三日而殡，凡附于身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诚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言其日月，欲其尽心修备之。附于身谓衣衾也。

曾子问曰：「君薨，既殡，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居于家，有殷事则之君所。朝夕否。」居家者，因其哀后，崇于父母也。殷事，朔望荐新之奠也。曰：「君既启，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哭而反送君。」言反送君，则既葬而归也。归哭者，服君服而归，不敢私服。曰：「君未殡，而臣有父母之丧，则如之何？」孔子曰：「归殡，反于君所。有殷事则归，朝夕否。其哀杂，主于君。大夫，室老行事，士则子孙行事。大夫士其在君所之时，则摄其事也。大夫内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谓夫之君既殡，而有舅姑之丧者。内子，大夫嫡妻也。妻为夫之君，如妇为舅姑服齐缞。

曾子问曰：「大功之丧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馈奠在殡时也。孔子曰：「岂大功耳，自斩缞以下皆可，礼也。」曾子曰：「不以轻服而重相为乎？」怪以重服而为人执事也。孔子曰：「非此之谓也。非谓为人，谓于其所为服。天子诸侯之丧，斩缞者奠。为君服者皆斩缞。唯主人不奠。大夫，齐缞者奠。服斩缞者不奠，避正君也。齐缞者，其兄弟。士则朋友奠。不足则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则反之。」服齐缞者不奠，避大夫也。言不足者，谓殷奠时。曾子问曰：「小功可以与于祭乎？」祭谓虞卒哭时。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斩缞以下与祭，礼也。」曾子曰：「不以轻丧而重祭乎？」怪使重者执事。孔子曰：「天子诸侯之丧祭也，不斩缞者不与祭。大夫，齐缞者与祭。士祭不足，则取诸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问曰：「相识有丧服，可以与于祭乎？」问已有丧服，可以助所识者祭否。孔子曰：「缞不祭，又何助于人。」曾子问曰：「废丧服，可以与于馈奠之事乎？」谓新除丧服也。孔子曰：「说缞与奠，非礼也。执事于人之神，为其忘哀疾也。以殡相可也。」

父有服，宫中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宫中子，与父同宫者也。礼，命士以上，父子异宫。不与者，谓出行见

之不得观也。大功将至，避琴瑟。小功至，不绝乐。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党无兄弟，使夫之族人主丧。妻之党虽亲弗主。此谓姑姊妹无子寡而死也。夫党无兄弟，无缌之亲也。其主丧不使妻之亲而使族人，妇人外成，主必宜得夫类也。夫若无族矣，则前后家、东西家；无有则里尹主之。丧无无主也。里尹，闾胥里宰之属也。或曰主之，而祔于夫之党。妻之党自主之，非也。夫之党，其祖姑也。

初，贞观中，吕才为太常博士，与诸阴阳学者十余人，撰阴阳书凡五十三卷，并旧书行者三十七卷，诏颁下之。才病其有穿凿拘忌者，故着论曰：

易曰：「上古穴居而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盖取诸大壮。」逮于殷周之际，乃有卜宅之文，故诗称「相其阴阳」，书云：「卜惟洛食」，此则卜宅吉凶，其来尚矣。至于近代师巫，更加五姓之说。言五姓者，谓宫商角征羽，天下万姓，悉总配之，行事吉凶，依此为法。至如张、王等为商，武、庾等为羽，欲似同韵相求；及其以柳姓为宫，以赵姓为角，又非四声相管。其闲亦有同是一姓，分属宫商；复有复姓数字，征羽不别。验于经典，本无斯说，诸阴阳书，亦无此语，直是野俗口传，竟无所出之处。唯按堪舆经，云黄帝对于天老，乃有五姓之言。且黄帝之时，不过姬、姜数姓，暨于后代，赐族者多。至如管、蔡、郈、霍、鲁、卫、毛、聃、郤、雍、曹、滕、毕、原、酆、郇，并是姬姓子孙；孔、殷、宋、华、向、萧、亳、皇甫，并是子姓苗裔。自余诸国，准例皆然。因邑因官，分枝布叶，未知此等诸姓，是谁配属宫商？又检春秋，以陈、卫及秦并同水族，齐、郑及宋皆为火姓，或承所出之祖，或系所属之星，或取所居之地，亦非宫商角征，共相管摄。此则事不稽古，义理乖僻者也。又叙禄命曰：

谨按史记，宋忠、贾谊讥司马季主云：夫卜筮高人禄命，以悦人心，矫言祸福，以尽人财。又按王充论衡云：「见骨体而知命禄，睹禄命而知骨体。」此则禄命之书，行之久矣。多言或中，人乃信之。今更研寻，本非实录。但以积善余庆，不假建禄之吉；积恶余殃，岂由劫杀之灾。皇天无亲，常与善人，福之所应，其犹影响。故有夏多罪，天命剿绝；宋景修德，妖孛夜移。学也禄在其中，岂得生当建命，武王忧勤损寿，不关月值空亡。长平坑卒，未闻共犯三刑；南阳贵士，何必俱当六合。历阳成湖，非独河魁之上；蜀郡炎燎，岂由灾厄之下。今时亦有同建禄，而贵贱悬殊；共命胎而夭寿更异。

按春秋，鲁桓公六年九月，鲁庄公生。今按长历，庄公生当乙亥之岁，建申之月。以此推之，庄公乃当禄之空亡。依禄命书，法合贫贱，又犯句绞六害，背驿马，生身克驿马三刑，当此生者，并无官爵。火命七月，生当病乡，为人弱，身合矬陋。今按齐诗讥庄公「猗嗟昌兮，颀若长兮。美目扬兮，巧

趋跲兮」。唯有向命一条，法当长寿。依检春秋，庄公薨时计年四十五矣。此则禄命不验一也。

又按史记，秦庄襄王四十八年，始皇帝生。宋忠注云：「因正月生，为此名政。」依检襄王四十八年，岁在壬寅。此年正月生者，命当背禄，法无官爵，假得禄合，奴婢尚少。始皇又当破驿马，生驿马三刑，身克驿马，法当望官不到。金命正月，生当绝下，绝下为人无始有终，老而弥吉。今验史记，始皇乃是有始无终，老更弥凶。唯建命生，法合长寿，计其崩时，不过五十。禄命不验二也。

检汉武故事，武帝以乙酉岁七月七日平明时生。亦当禄空亡下，法主无官爵，虽向驿马，尚隔四辰。依禄命法，少无官爵，老而方盛。今验汉书，武帝即位，年始十六，末年以后，户口减半。禄命不验三也。

又检后魏书云，孝文帝皇兴元年八月生。今按长历，其年岁在丁未。以此推之，孝文背禄背命，并驿马三刑，身克驿马。依检禄命书，法无官爵，命当父死中生，法当生不见父。今检魏书，孝文身受其父之禅。礼云：嗣主位定在于初丧，踰年之后，方始正号。是以天子无父，事三老也。孝文受禅，异于常礼，躬为天子，以事其亲，而禄命倒云不合识父。禄命不验四也。

又按沈约宋书云，宋高祖癸亥三月生。依此而推，禄之与命，并当空亡。依禄命书，法无官爵，又当子墓中生，唯宜嫡子，假有次子，法当早卒。今检宋书，高祖长子先被篡杀，次子义崇，享国多年。高祖又当祖禄下生，法得嫡孙财禄。今检宋书，其孙刘劭、刘浚并为篡逆，几失宗祧。禄命不验五也。叙葬书曰：

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树，丧期无数。后代圣人易之以棺槨，盖取诸大过。」礼云：「葬者，藏也，欲使人不见之。」然孝经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以其复土事毕，长为感慕之所；窀穸礼终，永作魂神之宅。朝市迁变，岂得先测于将来；泉石交侵，不可先知于地下。是以谋及龟筮，庶无后艰，斯乃备于慎终之礼，曾无吉凶之义。暨于近代以来，加之阴阳葬法，或选年月便利，或量墓田远近，一事失所，祸及生人，巫者利其货贿，莫不擅加利害。遂令葬书一术，乃有百二十家，各说吉凶，拘而多忌。且天覆地载，乾坤之理备焉；一刚一柔，消息之义详矣。或成于昼夜之道，感于男女之化，三光运于上，四气通于下，斯乃阴阳之大经，不可失之于斯须也。至于丧葬之吉凶，乃附此为妖妄。

传云：「王者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经时而葬；士则踰月而已。」此则贵贱不同，礼亦异数。欲使同盟同轨，赴吊有期，量事制宜，遂为例程。法既一定，不得违之。故先期而葬，谓之不怀

；后期而不葬，讥之殆礼。此则葬有定期，不择年月，一也。

春秋又云：丁巳，葬定公，雨，不克葬，至于戊午襄事。礼经善之。襄，成也。雨而成事，若汲汲于欲葬。礼记云「卜葬先远日」，善选月终之日，所以避不怀也。今检葬书，以己亥之日用葬最凶。谨按春秋之际，此日葬者凡有二十余件。此则葬不择日，二也。

礼记又曰：「周尚赤，大事用平旦。殷尚白，大事用日中。夏尚黑，大事用昏时。」郑玄注云：「大事者何？谓丧葬也。」此则直取当代所尚，不择时之早晚。春秋又云，郑卿子产及子太叔葬郑简公，于时司墓大夫室当葬路。若坏其室，即平明而崩；不坏其室，即日中而崩。子产不欲坏室，欲待日中。子太叔云：「若至日中而崩，恐久劳诸侯大夫来会葬者。」然子产既云博物君子，太叔乃为诸侯之选，国之大事，无过丧葬，必若义有吉凶，斯等岂得不用。今乃不问时之得失，唯论人事可否。曾子问云「葬逢日蚀，舍于路左，待明而行」，所以备非常也。若依葬书，多用干艮二时，并近半夜，此即反与礼违。今检礼传，葬不择时，三也。

葬书云：富贵官禄，皆由安葬所致；寿命延促，亦由坟墓所招。然今按孝经云：「立身行道，扬名于后代，以显父母。」易曰：「圣人之大宝曰位，何以守位？曰仁。」是以日慎一日，则泽及于无疆，苟德不逮，而人无援，以此则非由安葬吉凶而论福祚延促。臧孙有后于鲁，不关葬得吉日；若敖绝祀于荆，不由迁厝失所。此则安葬吉凶不可信用，其义四也。

今之丧葬吉凶，皆依五姓便利。古之葬者，并在国都之北，兆域既有常所，何取姓墓之义？赵氏之葬，并在九原；汉之山陵，散在诸处。上利下利，蔑尔不论；大墓小墓，其义安在？及其子孙富贵不绝，或与三代同风，或分六国而王。此则五姓之义，大无稽古，吉凶之理，何从而生？其义五也。

且人臣名位，进退何常，亦有初贱而后贵，亦有始泰而终否。是以子文三已令尹，展禽三黜士师。卜筮一定，更不迴改，墓既成，曾不革易，何因名位無時暫安。故知官爵弘之在人，不由安葬所致，其义六也。

野俗无识，皆信葬书，巫者诳其吉凶，愚人因而侥幸。遂使擗踊之际，择葬地而希官品；荼毒之秋，选葬时以窥财禄。或云辰日不宜哭泣，遂莞尔而受吊问；或云同属忌于临圻，乃吉服不送其亲。圣人设教，岂其然也？葬书败俗，一至于斯，其义七也。按：斯论甚精当，以之为劝戒，故附于斯。

礼废周

周制，曾子问曰：「诸侯旅见天子，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几？」旅，众。孔子曰：「四。太庙火，日食，后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太庙，始祖庙也。宗庙皆然，主于始祖庙也。诸侯相见，揖让入门，不得终礼，废者六。天子

崩，太庙火，日食，后夫人之丧，雨沾服失容，则废。夫人，君之夫人。天子尝禘郊社五祀之祭，簠簋既陈，天子崩，后之丧，则废。既陈，谓夙兴陈饌牲器时也。天子七祀，言五者，关中言之。孔颖达曰：「关，通也。按周法，天子七祀，诸侯五，大夫三。今举中五，则兼上下。」当祭而日食、太庙火，接祭而已矣。如牲至未杀，则废。接祭而已，不迎尸也。诸侯之祭社稷，俎豆既陈，闻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则废。大夫之祭，鼎俎既陈，笱豆既设，天子崩、后之丧、君薨、夫人之丧、君之太庙火、日食、三年之丧、齐缋、大功，皆废。外丧自齐缋以下，行也。齐缋异门则祭。其齐缋之祭也，尸入，三饭不侑，醑不酢而已矣。大功，酢而已矣。小功、緦，室中之事而已矣。室中之事，谓宾长献。士之所以异者，緦不祭。然则士不得成礼者十一。所祭，于死者无服，则祭。」谓若舅、舅之子、从母昆弟。

曾子问曰：「将冠子，冠者至，揖让而入，闻齐缋、大功之丧，如之何？」冠者，宾及赞者。孔子曰：「内丧则废，外丧则冠而不醴，彻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则废。内丧，同门也。不醴，不醴子也。其废者，丧成服，因丧而冠。如将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齐缋、大功、小功之丧，则因丧服而冠。」废吉礼而因丧冠。俱成人之服也。及，至也。「除丧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赐诸侯大夫冕弁，服于太庙，归设奠，服赐服，于斯乎有冠醴，无冠醴。酒为醴。冠礼，醴重而醴轻。此服赐服，酌用酒，尊赐也。不醴，明不为改冠。改冠当醴之。父歿而冠，则已冠，埽地而祭于祢。已祭而见伯父、叔父，而后飨冠者。」飨谓礼之。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一百六 礼六十六 开元礼纂类一 序例上

五礼篇目 卜日礼 筮日礼 神位用乐及笱豆等数附

五礼篇目谨按斯礼，开元二十年撰毕。自后仪法，续有变改，并具沿革篇。为是国家修纂，今则悉依旧文，敢辄有删改。本百五十卷，类例成三十五卷，冀寻阅易周，览之者幸察焉。

大唐开元年之制五礼，其仪百五十有二。

一曰吉礼，其仪五十有五。一、冬至祀昊天于圆丘。二、正月上辛祈谷于圆丘。三、孟夏雩祀于圆丘。四、季秋大享于明堂。五、立春祀青帝于东郊。六、立夏祀赤帝于南郊。七、季夏祀黄帝于南郊。八、立秋祀白帝于西郊。九、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十、腊日百神于南郊。十一、春分祀朝日于东郊。十二、秋分祀夕月于西郊。十三、祀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十四、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后土同。十五、孟冬祭神州于北郊。十六、仲

春上戊祭太社、太稷。十七、祭五岳、四镇。十八、祭四海、四渎。十九、时享太庙。二十、袷享太庙。二十一、褻享太庙。二十二、拜陵。二十三、太常卿行诸陵。二十四、孟春吉亥享先农，耕籍。二十五、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亲桑。二十六、有司享先代帝王。二十七、荐新于太庙，季夏祭中溜于太庙。二十八、孟冬祭司寒，纳冰。二十九、兴庆宫祭五龙坛。三十、皇帝视学。三十一、皇帝、太子释奠于孔宣父。三十二、国学释奠于孔宣父。三十三、仲秋释奠于齐太公。三十四、巡狩告圆丘。三十五、巡狩告社稷。三十六、巡狩告宗庙，归格仪附。三十七、皇帝巡狩。三十八、封祀于太山，禘于社首山。三十九、时旱祈太庙。四十、时旱祈太社。四十一、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仪同。四十二、就祈岳镇海渎。四十三、诸州祭社稷。四十四、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四十五、诸州祈社稷，祷诸神，祭城门。四十六、诸县诸里祭社稷。四十七、诸县释奠于孔宣父。四十八、诸县祈社稷及诸神。四十九、诸太子庙时享。五十、三品以上时享其庙。五十一、三品以上袷享其庙。五十二、三品以上褻享其庙。五十三、四品五品时享其庙。五十四、六品以上春祠。五十五、王公以下拜扫寒食，拜扫附。

二曰嘉礼，其仪有五十。一、皇帝加元服。二、纳后。三、皇帝正至受皇太子朝贺。四、皇后受太子朝贺。五、皇帝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六、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七、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八、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九、皇后正至受群臣朝贺。十、皇后受外命妇朝贺。十一、皇帝于明堂读春令。十二、读夏令。十三、读秋令。十四、读冬令。十五、于太极殿读五时令。十六、养老于太学。十七、临轩册皇后。十八、临轩册皇太子。十九、内册皇太子。二十、临轩册立王公。二十一、朝堂册诸臣。二十二、册命内妇。二十三、遣使册授官爵。二十四、朔日受朝。二十五、朝集使辞见。二十六、皇太子加元服。二十七、皇太子纳妃。二十八、皇太子正至受群臣贺。二十九、皇太子受宫臣朝贺。三十、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三十一、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三十二、亲王冠。三十三、亲王纳妃。三十四、公主降嫁。三十五、三品已上子冠。三十六、五品已上子冠。三十七、六品已下子冠。三十八、三品已上婚。三十九、四品已下婚。四十、朝集使礼见。四十一、任官初上。四十二、乡饮酒。四十三、正齿位。四十四、宣赦书。四十五、群臣诣阙上表。四十六、群臣起居。四十七、遣使慰劳诸番。四十八、遣使宣抚诸州。四十九、遣使诸州宣制。五十、遣使诸州宣赦书。

三曰宾礼，其仪有六。一、番国主来朝。二、戒番国主见。三、番主奉见。四、受番使表及币。五、宴番国主。六、宴番国使。

四曰军礼，其仪二十有三。一、亲征类于上帝。二、宜于太社。三、告于

太庙。四、禡于所征之地。五、輶于国门。六、告所过山川。七、宣露布。八、劳军将。九、讲武。十、田狩。十一、射宫。十二、观射。十三、遣将出征宜于太社。十四、遣将告太庙。十五、遣将告齐太公庙。十六、祀马祖。十七、享先牧。十八、祭马社。十九、祭马步。二十、合朔伐鼓。二十一、合朔诸州伐鼓。二十二、大雩。二十三、诸州县雩。

五曰凶礼，其仪十有八。一、凶年振抚。二、劳问疾患。三、中宫劳问。四、皇太子劳问。五、五服制度。六、皇帝为小功以上举哀。七、敕使吊。八、会丧。九、册赠。十、会葬。十一、致奠。十二、皇后举哀吊祭。十三、皇帝太子举哀吊祭。十四、皇太子妃举哀吊祭。十五、三品已上丧。十六、五品已上丧。十七、六品已下丧。十八、王公已下丧。

卜日礼

国有大祀、中祀应卜日者，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庙皆为大祀，日月星辰、社稷、先代帝王、岳镇海渚、帝社、先蚕、孔宣父、齐太公、诸太子庙、并为中祀，应卜日。及册命大事，加元服、纳后、巡狩、亲征封禅、太子纳妃。出师命将，并卜日于太庙南门之外。若雩祀之典，有殊古法。传曰「龙见而雩」。自周以来，岁星差度。今之龙见，乃在仲夏之初，以祈甘雨，遂为晚矣。今用四月上旬卜日。又先蚕之祀，合用季春吉巳。若其年节气晚，即于节气后卜日也。将卜前一日，以右校扫除太庙南门之外。守宫设太常卿以下次于门外之东，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之明卜者为之。俱就次，各服公服。谒者、赞引各绛公服。守宫布卜席于闾西阙外，西向。谒者告事具。谒者引太常卿升立于门东，西面；赞引引太卜令、卜正、占者门西，东面。卜正先抱龟奠于席上，西首，灼龟之具奠于龟北。执龟立于席东，北面。太卜令进受龟，诣太常卿前示高。太常卿受视讫，太卜令受龟，少退俟命。太常卿曰：「皇帝来日某，祇祀于某，尚飨。」若将有策命大事及国有冠婚之礼，则曰「来日某有某事，庶乎从之」。太卜令曰「诺」，遂述命。还即席西面坐，命龟曰：「假尔太龟，有常。」兴，授卜正龟，负东扉。卜正坐，作龟讫，兴。太卜令进受龟，示太常卿。卿受视，反之。太卜令退复位，东面，与众占之讫，不释龟，进告于太常卿：「占曰某日从。」授卜正龟。谒者进太常卿之左，白「礼毕」。谒者引太常卿以下还次。卜者彻龟，守宫彻席以退。若卜册命大事，太常卿以兆奏闻也。若上旬不吉即卜中旬，中旬不吉即卜下旬，皆如初礼。若卜吉日及非大事，皆太卜令莅卜，卜正、占者视高，命龟，作龟。

筮日礼

国有小祀应筮日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众星、山林川泽、州县社

稷、释奠及诸神祀，并为小祀，应筮日。及诸王冠婚、公主降嫁等并筮日于太庙南门之外。将筮前一日，右校扫除太庙南门之外。守宫设太卜令以下次于门外之东，皆西向。其日平明，太卜令、卜正、占者其占者，以太卜官之明筮者为之也。俱就次，各服公服。赞引绛公服也。守宫布筮席于闾西阙外，西向。赞引引太卜令升立于门东，西面；卜正、占者立于门西，东面。卜正开椶出策，兼执之，东面受命于太卜令。太卜令曰：「皇帝来日某，祭某神于某，尚飨。」若将有冠婚等，则曰「来日某有某事从之」。卜正曰「诺」，遂右还西面，以椶击策，遂述曰：「假尔太筮有常，皇帝来日某祭某神，尚飨。」乃释椶，坐筮讫，兴，执卦以示太卜令。太卜令受视，反之。卜正退复位，东面，与众占之讫，进告于太卜令：「占曰某日从。」赞引进太卜令之左，白「礼毕」。赞引引太卜令以下还次。卜正椶策，守宫彻席以退。不吉即筮中甸下旬如初。其王公以下筮日，各附于本篇。

神位用乐及筮豆等数附

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高祖神尧皇帝配座，在坛上。座每筮豆各十二，簠簋俎各一，都六百八十九座。坛之第一等祀，东方青帝灵威仰、南方赤帝赤燿怒、中央黄帝含枢组、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协光纪及大明、夜明等七座，筮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也。第二等祀，天皇大帝、北辰、北斗、天一、太一、紫微五帝座，并差在行位前。余内官诸座及五星十二辰、河汉，都四十九座，齐列在十二陛闲。每座筮豆各二，余如上也。第三等祀。中官市垣座、七公、日星、帝座、大角、摄提、太微、太子、明堂、轩辕、三台、五车、诸王、月星、织女、建星、天纪等十七座及二十八宿，并差在前列。余百四十二座，齐列，皆在十有二陛闲。每座筮豆等如二等也。又祀外官百五座筮豆簠簋俎各一也。于内壝之内，又设众星三百六十座于内壝之外。筮豆等与外官同。所谓昊天上帝者，盖元气广大则称昊天，远视苍苍即称苍天，人之所尊，莫过于帝，托之于天，故称上帝。按此星神之位，盖浑仪制图，圣人观象，羲和所职，推步有征。传曰：「万物之精，上为众星。故天有万一千五百二十星，地有万一千五百二十物。星之与物，各有所主。」今并依郊坛图为也。

正月上辛，祈谷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高祖神尧皇帝配。都七座也。又祀五帝于坛第一等。筮豆等数如冬至。国家前礼，祀感生帝于南郊。后礼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祈谷实。准左传「郊祀后稷以祈农事，故启蛰而郊，郊而后耕」，诗曰「噫嘻，春夏祈谷于上帝」，则祈谷之文，传之历代。上帝之号，元属昊天，而郑康成云：「天之五帝，递王四时。王者之兴，必感其一。因其所感，别祭尊之。故夏正之月，祭其所生帝于南郊，以其祖配之。故周祭灵威仰，以后稷配之，因以祈谷。」据所说祀感帝之意，本非祈谷。先儒此说，事恐

难凭。且感帝之祀，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祈谷之礼，于祈谷之坛祭五方帝。夫五方帝者，五行之精，九谷之宗。今二礼并行，六神咸祀也。

孟夏雩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以太宗文武圣皇帝配座。笾豆等如冬至，都十七座。又祀五方帝于坛之第一等。又祀五帝太昊、炎帝、轩辕、少昊、颛顼。于坛第二等。笾豆各四，簠簋俎各一也。又祀五官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于内壝之外。每座笾豆各二，余各一。国家前礼，雩祀五方帝、五帝、五官于南郊。后礼，祀昊天上帝于圆丘，且雩祀上帝，盖为百谷以祈甘雨。故月令云：「命有司大雩帝，用盛乐以祈谷实。」郑玄云：「雩于上帝也。」夫上帝者，天之别号，元属昊天，祀于圆丘，尊天位也。且雩祀五帝，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今二祀并行，以成大雩帝之义也。

季秋大享明堂，祀昊天上帝，以睿宗大真皇帝配座。又以五方帝、五帝、五官从祀。笾豆等同雩祀，都十七座。国家前礼，祀五方帝、五帝、五官于明堂。后礼，祀昊天上帝于明堂。准孝经「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先儒以为天是感精之帝，即太微之五帝，此即皆是星辰之例。按上帝之号，皆属昊天。郑玄所引，皆云五帝。周礼曰「王将旅上帝，张毡案，设皇邸。祀五帝，张大次小次」。则上帝与五帝，岂可为一？孝经云上帝即五帝，故云「严父莫大于配天」，下云「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明上帝即天矣。且祀五方帝于明堂，行之自久。记曰「有其举之，莫可废也」。今二礼并行，以成月令大享帝之义也。

立春日，祀青帝于东郊。以太昊配句芒，岁星三辰七宿从祀。立夏日，祀赤帝于南郊。炎帝配祝融，荧惑三辰七宿从祀。季夏日，祀黄帝于南郊。轩辕配后土，镇星从祀。立秋日，祀白帝于西郊。少昊配蓐收，太白三辰七宿从祀。立冬日，祀黑帝于北郊。颛顼配玄冥，辰星三辰七宿从祀。正座配座笾豆各十二，五辰五官三辰七宿笾豆各二，余各一也。

以上旧乐用本音，皆以黄钟为均三成。准周礼云：「圜钟之均六变，天神皆降，可得而礼。」既云「天神皆降」，明五帝日月星辰皆天神也。又准周礼乐三变唯致丘陵之祇，今改用六变。

腊日百神于南郊。都百九十二座。大明、夜明在坛上，每座笾豆各十，簠簋俎各一。神农、伊祁、五官每座笾豆各四，簠簋俎各一。五星、十二辰、后稷、五方田峻、岳镇海渚、二十八宿、五方山林川泽，每座笾豆各二，簠簋俎各一。丘陵、坟衍、原隰、青龙、朱鸟、白兽、玄武、鳞羽毛介、于菟、井泉等八十五座，笾豆各二，簠簋俎各一。皆准旧礼定也。

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以上笾豆各十，簠簋俎各一也。旧用

黄钟之均，三成，新改用天神之乐，圜钟之均，六成。

立春后丑日，祀风师于国城东北。立夏后申日，祀雨师于国城南。立秋后辰日，祀灵星于国城东南。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于国城西北。已上四祀，旧不用乐，笱豆各八，簠俎等各一也。

夏至日祭皇地祇于方丘坛上，以高祖神尧皇帝配座。每座笱豆各十二，簠簠俎各一，都七十二座。祭神州地祇于坛第一等。笱豆各四，余如上也。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五山、五川、五林、五泽、五丘、五陵、五坟、五衍、五原、五隰于内壝之外，各依方面。每座笱豆各二，簠簠俎各一，皆准旧礼为定。立冬后，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以太宗文武圣皇帝配座。每座笱豆各十二，簠簠俎各一也。旧乐用姑洗三成。准周礼云：「函钟之均八变，则地祇皆降，可得而礼。」郑玄云：「祭地有二。一是大地昆仑为皇地祇，则宗伯黄琮所祭者。二是帝王封域内之神州，则两圭有邸所祭者。」国家后礼则不立神州之祀，今依前礼为定。既曰地祇，其乐合用函钟之均八变。

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后土配。太稷。后土配。每座笱豆各十，簠簠各二，钶俎各三。旧乐用姑洗之均，三变。社稷之祀，于礼为尊，岂同丘陵只用三变？合依地祇，用函钟之均，八变之乐。

五岳、四镇、四海、四渎每年五郊迎气日，各一祭。东岳岱山，祭于兖州界。东镇沂山，祭于沂州界。南岳衡山，祭于衡州界。南镇会稽山，祭于越州界。中岳嵩高山，祭于河南府界。西岳华山，祭于华州界。西镇吴山，祭于陇州界。北岳恒山，祭于定州界。北镇医无闾山，祭于营州界。祭东海于莱州界，祭东渎大淮于唐州界，祭南海于广州界，祭南渎大江于益州界，祭西海及西渎大河于同州界，祭北海北渎大济于河南府界。皆本州岛县官祭之。以上四祭，每座笱豆各十，簠簠各二，俎各二。

太庙九室，每岁五享。谓四时孟月及也。每室笱豆各十二，簠簠各二，钶俎各三。又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禘禘之月，则不时享。禘禘之时，功臣配享于庭。高祖室：殷开山、刘政会、淮安王神通、河间王孝恭。太宗室：房玄龄、魏征、屈突通、高士廉。高宗室：马周、李绩、张行成。中宗室：桓彦范、敬暉、张柬之、崔玄暉、袁恕己。睿宗室：苏瑰、刘幽求也。每时享，因祭七祀。春祀司命及户，夏祀灶，季夏别祀中溜，秋祀门及厉，冬祀行。若及禘禘，则遍祀之。肃明皇后庙，孝敬皇帝庙。二庙新修，享仪准大庙例。

孟春吉亥享先农，后稷配。季春吉巳享先蚕。二享准旧礼，定每座笱豆各十，簠簠各二，钶俎各三。

仲春之月，享先代帝王。帝啻享于顿丘，帝尧享于平阳，稷、配。帝舜享

于河东，皋繇配。夏禹享于安邑，伯益配。殷汤享于偃师，伊尹配。周文王享于酆，太公配。武王享于镐，周公、召公配。汉高祖享于长陵。萧何配。每座笾豆各十，簠簋各二，俎各三。新加帝尝，余准旧礼为定。

仲春仲秋上丁，释奠于太学。孔宣父为先圣，颜子为先师。凡九十五座。先圣先师笾豆各十，簠簋各二，俎各三。其七十二弟子及左丘明、公羊高、谷梁赤、伏胜、高堂生、戴圣、毛萇、孔安国、刘向、郑众、杜子春、马融、卢植、郑玄、服虔、贾逵、何休、王肃、王弼、杜元凯、范宁等从祀。诸座笾豆各二，簠簋俎各一。其七十二弟子新加，余依旧定。其名具太学篇中。

州县祭社稷。每座笾豆各八，簠簋各二，俎各三。

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以留侯张良配。每座笾豆各十，簠簋各二，俎各三。新加享礼。

孟冬祭司寒。笾豆各八，簠簋俎各一，准旧礼为定。

仲春兴庆宫祭五龙坛。五座，每座笾豆各八，簠簋俎各一也。新撰享乐用姑洗之均三成。

隐太子庙、章怀太子庙、懿德太子庙，节愍太子庙、惠庄太子庙、惠文太子庙。以上六庙，每年四享。笾豆各十，簠簋各二，俎三，并新加此礼。

仲春祀马祖，仲夏祀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以上四祭，皆于大泽，用刚日也。

凡有祭祀，皆准前例。若封禅之礼，则依圆丘方泽神位为定。若巡狩望祭，亲征禡类，祈祷昭告，并各依本位为定。

凡祀昊天上帝及配座，用苍犊各一，五方上帝、五人帝各用方色犊一，大明青犊一，夜明白犊一，皇地祇及配座用黄犊各一，神州及配座用黝犊各一。凡祀之牲，皆养在涤。大祀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难备者，听以纯色代之。大小依礼。告祈之牲不养。凡祭祀牲，不得捶扑损伤，死即埋之，有疮疾者与替也。宗庙、社稷、帝社、先蚕、先代帝王、五岳、四镇、四海、四渎、孔宣父、齐太公、诸太子庙并用太牢。若冬至祀圆丘，加羊九豕九。祭方丘加羊五豕五。祭神农、伊祁、星辰以下，每方各用少牢，其方不熟则阙之。若行幸，祭大山川用太牢，中山川及州县社稷、释奠用少牢，其风师、雨师、灵星、司中、司命、司人、司禄及行幸祭小山川及马祖、马社、先牧、马步各用羊一。輶祭用羝羊一。

凡肉皆实俎，其牲皆升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臑。后节二：肫、胙。正脊一，脰脊一，横脊一，长一，短一，代一，皆二骨以并。脊从前为正，肋旁中为正。凡供别祭用太牢者，犊一，羊一，猪一，酒二斗，脯一段，醢四合。若供少牢者，去犊，减酒一斗。郊庙樽罍，五齐三酒，并见本仪中

也。

凡用笱豆各十二。笱实以石盐、干鱼、干枣、栗黄、榛子人、菱人、芡人、鹿脯、白饼、黑饼、糗饵、粉饘。豆实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菹、鱼醢、脾析菹、豚胎、醢食、糝食。用笱豆各十。笱减糗食、粉食，豆减醢食、糝食。用笱豆各八，笱又减白饼、黑饼，豆减脾析菹、豚胎。用笱豆各四，笱实石盐、干枣、栗黄、鹿脯，豆实芹菹、兔醢、菁菹、鱼醢也。用笱豆各二，笱实栗黄、牛脯，豆实葵菹、鹿醢。用笱豆各一。笱实牛脯，豆实鹿醢。其应用牛脯者，亦通用羊脯。用簠簋各二，簠实稻粱饭，簋实黍稷饭。用簠簋各一。簠实粱饭，簋实稷饭。。实大羹。镗。实肉羹。凡神祀之物当时所无者，则以时物代之。

通典卷第一百七 礼六十七 开元礼纂类二 序例中

大驾卤簿 皇太后皇后卤簿 皇太子卤簿 皇太子妃卤簿 亲王卤簿 群官卤簿 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太子良娣以下同 外命妇卤簿
大驾卤簿

导驾，先万年县令，次京兆牧，次太常卿，次司徒，次御史大夫，次兵部尚书。自县令以下，并正道威仪，各乘辂。其卤簿，各依本品给之。次清游队，白泽旗二，分左右，各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也。金吾折冲二人。各领四十骑，戎服，分左右。次金吾大将军二人，分左右。各二人执，骑从，自龙旗以前检校。次金吾果毅二人。领虞候饮飞四十八骑，夹道单行，分左右，引到黄麾仗也。次外铁甲饮飞二十四骑。并行，分左右厢，各六重，引到步甲队。次朱雀旗，一骑执，二骑引，二骑夹。金吾折冲都尉一人。领四十人，执横刀弩弓箭骑从也。次龙旗十二。各一骑执。并戎服，被大袍，横行正道。每一旗前，二人，骑，为二重，引前；每旗后，亦二人，护后。副竿二，分左右，又金吾果毅二人骑领也。次指南车，次记里鼓车，次白鹭车，次鸾旗车，十二旗，次辟恶车，次皮轩车。并驾四马，驾士各十四人，匠一人。次引驾十二重。重二人，并行正道，骑，带横刀。自皮轩车后，均布至细杖前，一重弩，一重弓箭，相闲。金吾果毅一人检校。次鼓吹令二人，次鼓十二面，金钲十二面，次大鼓百二十面，次长鸣百二十具，次饶鼓十二面，歌箫笛各二十四；次大横吹百二十具，节鼓二面，笛、箫、篳篥、笙、桃皮篳篥各二十四；次鼓十二面，金钲十二面，次小鼓百二十面，次中鸣百二十具，次羽葆鼓十二面，歌箫笛各二十四。自前鼓以下，工人皆自副并骑，分左右，横行。每鼓皆二人夹。每队皆有主帅五人以上统领。次殿中侍御史二人。次黄麾，一人执。二人骑夹。次太史令一人。次相风鬻。鬻士八人。次鼓金钲各一，司辰一人，典事一人，刻漏生四人，分左右。次行漏舆正道。匠一人，鬻士四十人。次钺戟前队

，左右武卫果毅各一人，骑。骑分左右。次五色绣幡一。次金节十二。次罽各一。左右罽。次朱雀幡一。次左青龙幢，右白武幢，各一。次导盖一，一。次称长一。次钺戟。各百四十四人，分左右也。次左右卫将军各一。次御马二十四疋。分左右也。次尚乘奉御二人。分左右也。次左青龙旗，右白武旗，各一。次左右卫果毅各一人。各领三十五人，骑分左右。次通事舍人八人，骑分左右。次侍御史二人，次御史中丞二人，次御史二人，次拾遗二人，次补阙二人。并骑分左右。次起居郎一人，在左。次起居舍人一人。在右。次谏议大夫二人。分左右。次给事中二人，在左。次中书舍人二人。在右。次黄门侍郎二人，在左。次中书侍郎二人。在右。次左散骑常侍二人，在左。次右散骑常侍二人。在右。次侍中二人，在左。次中书令二人。在右。自通事舍人以下，皆一人步从。次香蹬一。次左右卫将军各一人，分左右。次班剑仪刀，左右厢各十二行也。次左右卫郎将各一人，领散手翊卫三十人，带横刀，骑，在副杖翊卫内也。次左右骁卫郎将各一人，各领翊卫二十八人，甲骑具装，执副仗，在散手外，均布曲折至后门。次左右卫供奉中郎将四人。领亲勋翊卫四十八人，带横刀，骑分左右，在三卫仗内也。次玉辂。青质玉饰，驾青六，祭祀、纳后则乘之。太仆卿御，驾士四十一人，千牛将军一人陪乘。次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夹玉辂。次千牛将军一人，次中郎将二人，分左右。次千牛备身，分左右，骑在玉辂后。次御马二疋，次左右监门校尉各一人。在后门内检校。次牙门。二人执，四人夹。次左右监门校尉各十二人，骑。监当后门，十二行仗头各一人。次左右骁卫翊卫各三队。每队三十五人，并带、弩箭、横刀，相闲。前第一队，各大将军领，执凤旗。第二队，各将军一人领，执飞黄旗。第三队，各郎将一人领，执吉利旗也。次左右卫夹毂厢，各六队。队三十人。每队各折冲一人果毅一人检校也。次大伞二，在牙门后。次孔雀扇各四，分左右也。次腰鞶一，次小团扇四，次方扇十二，花盖二。次大辇一，尚辇奉御二人。殿中少监一人。骑从。次诸司供奉官二人。分左右。次御马二十四疋，分左右。次尚乘直长二人。分左右。次大伞二，孔雀扇八，夹伞。次小扇十二，次朱画团扇十二。次花盖二，次俾倪十二。次玄武幢一，次绛麾二，次细十二。次后黄麾一，次殿中侍御史二人。骑分左右。次大角百二十具，金吾果毅一人。领横行十重也。次后部鼓吹；羽葆鼓十二面，工人十二；歌箫笛各工人二十四。次饶鼓十二面，工人各十二；歌箫笛各工人二十四。次小横吹百二十具，工人百二十；节鼓二面，工人各二；笛、箫、篳篥、笙、桃皮篳篥各工人二十四。次芳辇一，主辇二百人也。次小辇一，主辇六十人也。次小鞶一，奉鞶十二人。次尚辇直长二人，分左右。次左右武卫五牛旗鞶五。黄牛旗处内，赤青在左，白黑在右，各八人执。左右威卫队正各一人检校。次乘黄令一人，丞一人。

骑分左右，检校玉辂等。次金辂，赤质以金饰，驾赤六，乡射、还饮至则乘之。次象辂，黄质以象饰，驾黄六，行道则乘之。次革辂。白质，鞅之以革，驾白骆六，巡狩、临兵事则乘之。各驾士三十二人。次五副辂，各驾四马，驾士各二十八人。次耕根车，青质，盖三重，驾六马，耕籍则乘之，驾士三十二人。次安车，金饰，驾四马，临幸则乘之。次四望车，金饰，驾四马，拜陵、临吊则乘之。驾士各二十四人。次羊车。驾果下马一，小吏十四人。次属车十二，驾牛。驾士各八人。次门下省、中书省、秘书省、殿中监等局官各一人。并骑分左右。次黄钺车，驾二马，驾士十二人。次豹尾车。驾二马，驾士十二人。次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领掩后二百人，各执大戟、刀楯、弓箭及弩。各五十人为一行，并横行。次左右领军将军各一人，各二人执步从。次前后左右厢步甲队四十八队。前后各二十四队，鍪并铠弓刀楯，五色相闲。队引各三十人。次左右厢黄麾仗，厢各十二部，部各十二行，并执弓刀戟楯及孔雀斨、鹅毛斨、鸡毛斨等，行引十人。左右领军黄麾仗，首尾厢各五色绣幡二十口，十口引前，十口掩后。厢各独揭鼓十二重，重二人，在黄麾仗外。次左右卫将军各一人，骁卫、武卫、威卫、领军卫各大将军一人。检校黄麾仗。次受仗，左右厢各十八人。厢别二百十五人执受，二百十五人执，每受一一相闲。次诸卫马队。左右厢各二十四队。从十二旗，队别主帅以下四十人，每队皆折冲果毅一人检校。前第一队辟邪旗，第二队应龙旗，第三队玉马旗，第四队三角兽旗，第五队黄龙负图旗，第六队黄鹿旗，第七队飞麟旗，第八队馱馱旗，第九队鸾旗，第十队凤旗，第十一队飞黄旗，第十二队麟旗，第十三队角端旗，第十四队赤熊旗，次后第十五队兕旗，第十六队太平旗，第十七队犀牛旗，第十八队馱馱旗，第十九队旗，第二十队驄牙旗，第二十一队苍鸟旗，第二十二队白狼旗，第二十三队龙马旗，第二十四队金牛旗。次玄武队，玄武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金吾折冲一人，领五十骑，分执弩。次玄武队前，大戟队后，当正道执受仗行内置牙门一，二人执，四人夹，骑分左右。次牙门左右厢各开五门。门二人执，四人夹，并骑分左右。第一门在左右威卫黑质步甲队后，白质步甲队前。第二门在左右卫步甲队后，左右领军黄麾仗前。第三门在左右武卫黄麾仗后，左右骁卫黄麾仗前。第四门在左右领军卫黄麾仗后，左右卫步甲队前。第五门在左右武卫白质步甲队后，黑质步甲队前。右自清游以下诸卫将军，并平巾幘，紫襦裆，大口葱，锦螭蛇金隐起，带弓箭横刀。中郎将、折冲果毅皆平巾幘，绯襦裆，大口葱，锦螭蛇银梁金隐起，横刀弓箭。饮飞、执旗人、引驾三卫，并武弁，绯襦裆，大口葱。供奉并武弁朱衣，各一人步从。余文武官及导驾官，并朱衣冠履，依本品服。其工人驾官，并绛衣平巾幘。余并戎服准式。

若法驾，减大驾太常卿、司徒、兵部尚书、白鹭车、辟恶车、大辇、五副辂、安车、四望车，属车减四，其清游队、持钺队、玄武队皆四分减一，诸队、鼓吹三分减一，余同大驾。县令以后御史大夫以前威仪，亦三分减一。

小驾又减法驾御史大夫、指南车、记里鼓车、鸾旗车、皮轩车、象辂、革辂、木辂、耕根车、羊车、黄钺车、豹尾车、属车、小辇、小辇，诸队仗及鼓吹各减大驾半，余同法驾。县令州牧威仪减半。其新制芑文旗、云旗、刀旗、肆神幢、长寿幢，及左右千牛将军衣瑞牛文、左右卫瑞马文、左右骁卫大虫文、左右武卫瑞鹰文、左右威卫豹文、左右领军白泽文、左右金吾辟邪文、左右监门狮子文，并绣为袍文，将军中郎将皆同。并冬正大会通服之。

皇太后皇后卤簿

清游队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领三十人，并带横刀，执弩弓箭而行。次虞候饮飞二十八人。夹道单行。次内仆令、一人在左。内仆丞。一人在右。次黄麾，一人执。次左右厢黄麾仗，厢各三行，行列百人。左右领军卫。各领五色绣幡六口。次内谒者监四人，给事二人，内常侍二人，内侍二人。并骑分左右。次内给使百二十人，分左右。单行，后尽宫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各二十四，分左右，宫人执。次香蹬一，内给使四人舁。次重翟车，青质金饰，驾四马，受册、从祀、享庙则乘之。驾士二十四人。次行障六具，分左右，宫人执。次坐障三具。分左右，宫人执。次内寺伯二人。领寺人六人，骑分左右，夹重翟车。次腰鞶一，执者八人。次团扇二，次大伞四，次孔雀扇八，分左右。次花锦盖二，次小扇、朱画团扇，各十二，并横行。次锦曲盖二十，次锦六柱扇八。分左右。自腰鞶以下，并内给使执。次宫人车。次后黄麾一，次供奉宫人在黄麾后。次厌翟车，朱质金饰，驾赤骝四，亲蚕采桑则乘之。次翟车，黄质金饰，驾赤骝四，宁于家则乘之。次安车，赤质金饰，驾赤骝四，临幸及吊则乘之。驾士各二十四人。次四望车，朱质，驾牛，拜陵、临吊则乘之。次金根车。朱质，驾牛，常行则乘之。驾士各十二人。次左右厢各牙门二，门二人执，四人夹。次左右领军卫。厢各百五十人，执殳，尽卤簿曲折陪后门。左右各折冲一人，以领卤簿后所开牙门，并在殳仗行内。前后部鼓吹：金钲、鼓、大鼓、小鼓、长鸣、中鸣、铙吹、羽葆鼓吹、横吹、节鼓、御马，并减大驾之半。

皇太子卤簿

家令，次率更令，次詹事，并乘轺车。次太保，次太傅，次太师。自家令以下，并正道威仪，卤簿各依本品。三师各乘辂，次清游队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领三十骑。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次外清道直簿二十四人。骑分左右，夹道单行。次龙旗六，各一人骑执，每一旗前，二人骑为二重，引

前；每旗后，亦二人重骑，护后。次细引六重。重二人，并行正道。次率更丞一人，鼓金钲各二面，左鼓，右钲。次大鼓三十六面，骑，横行正道。次长鸣三十六具。骑，横行正道。次铙吹一部，铙鼓二面，各一骑执，二人骑夹。箫笳各六。骑，并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十具，节鼓二面，各一骑执，二人骑夹。笛箫篳篥笳各六。骑并横行。次鼓金钲各二面，一骑执，左鼓，右钲。次小鼓三十六面，次中鸣三十六具。并骑，横行正道。次马十疋，分左右，二人执。次厩牧令一人，在左。丞一人。在右。次左右翊府郎将各一人，骑领班剑。次左右卫翊卫二十四人。骑执班剑。次通事舍人四人，骑分左右。次司直二人，骑分左右。次文学四人，骑分左右。次洗马二人，骑分左右。次司议郎二人，骑分左右。次太子舍人二人，骑分左右。次中允二人，骑分左右。次中舍人二人，骑分左右。次左右谕德二人，骑分左右。次左右庶子四人，骑分左右。次左右副率各一人。次亲勋翊卫厢各中郎将一人，并领仪刀六行。第一行亲卫二十三人，第二行亲卫二十五人，第三行勋卫二十七人，第四行勋卫二十九人，第五行翊卫三十一人，第六行翊卫三十三人，皆曲折骑陪后行。次三卫十八人，骑分左右。郎将二人。骑分左右，在六行仪刀仗内，夹辂。次金辂，赤质金饰，驾四马，从祀享庙、正冬大朝、纳妃则乘之。仆一人馭，左右率一人执仪刀陪乘，驾士二十二人。次左右卫率各一人，夹辂。次左右率各一人，副率各一人骑。领细刀弓箭。次千牛，骑执细刀、弓箭。次左右监门府直长各六人，监后门。次左右卫率府。厢各翊卫二队，并骑，在执仪刀行外，前后过三卫仗。次厌角队各三十六骑。分执旗弓箭弩，各郎将一人领。次伞二、扇四，次腰鞶一、团扇二、小方扇八，次内直郎二人。检校腰鞶。次马十疋，分左右，次典乘二人，分左右。次朱漆团扇六，紫曲盖六。次诸司供奉官二人。次大角三十六具，横行，六重。次铙吹一部，鼓二面，箫笳各六，并骑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十具，节鼓二面，笛箫篳篥笳各六，并骑横行。次令官师二人。次副辂，驾四马，驾士二十二人。次辎车，金饰，驾一马，五日常朝及朝飨宫臣、出入行道则乘之。驾士十四人。次四望车。金饰，驾一马，临吊则乘之。驾士十人。次左右厢步队十六队，队别三十人，果毅一人，皆执弓箭刀弩，相闲。次左右司御率各一人。检校步队。次仪仗，左右厢各六色，色九行，行六人，皆执戟、弓箭、鋌、刀楯、仪镗五色幡、油戟，相闲。厢各独揭鼓六重。重二人，皆仪仗外。次左右厢，各百五十人，执戣。并分前后，在步队仪仗外，马队内，前接六旗，后尽鹵簿，厢各果毅一人，主帅七人骑领，分前后。次左右厢马队，厢各十队。队引主帅以下三十一人，并戎服，带横刀、弓箭、弩，队引旗一，果毅一人领之。次后拒队，旗一，领三十骑，果毅一人领。前当正道戣仗内，开牙门。次左右厢各开牙门三。前第一门，左右司御率府

步队后，左右卫率府步队前。开第二门，左右卫率府步队后，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前。开第三门，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后，左右卫率府仪仗前。每门皆二人执，四人夹。左右监门副率各二人，直长二人，骑，来去检校也。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二人。杖内检校，并纠察非违。率应得从者，并不得将入仪仗内。次少师，次少傅，次少保。队仗引尽则次三少，正道乘辂，威仪各依本品。文武官以次陪从。若常行及常朝，去诸马队、鼓吹、金辂、四望车、家令、率更、詹事、太保、太师、少保、少师。其队仗三分减一，清道、仪刀、马各减半，乘辂车。余同大仗。其二傅皆乘犊车，依式导从，所将从不得过十人，太傅加清道二人，导引其鹵簿。内导从官、三师、三少若有事故及无其人，则阙之，总不须摄。余若有事故及无其人，即别遣人摄行。若皇太子在学，太傅、少傅导从如式。

皇太子妃鹵簿

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骑分左右，为三重，引带弓箭横刀。次青衣十二人，车辐十人，分左右。次导客舍人四人。分左右，引道。次内给使六十人。朱衣，分左右，后尽内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八。各分左右，宫人执，并闲，采衣。次行障四具，分左右，夹车，宫人执。次坐障二具。夹车，宫人执。次典内二人。骑分左右。次厌翟车。驾三马，驾士十四人。次合师二人。领内给使十八人，分左右。次六柱扇二。内给使执。次供奉内人，乘犊车。次伞一，正道行。大扇二，团扇四，曲盖二。并分左右，各内给使执。次戟九十。分左右，在内给使单行前，与青衣齐，后尽内人车。

亲王鹵簿

清道六人，为三重。次幟弩一。次青衣十二人。分左右。次车辐十二人。分左右。次戟九十。分左右。次绛引幡六。次内给使，左右厢各三行。行四十人，各执刀楯弓箭及，并戎服。次鼓金钲各一面。一骑执，二人骑夹。次大鼓十八面，骑，横行正道。次长鸣十八具。骑，横行正道。次小鼓十面，中鸣十具，分左右，单行，中鸣在小鼓外。节一，夹二。次告止幡四，次传教幡四，次信幡八。次仪铤二，次仪锤六，次油戟十八，次仪十，次细十，次仪刀十八。次马八。次府佐六人。骑分左右。次象辂一。驾四马，驾士十八人。次伞一，扇一。次朱漆团扇四，曲盖二。次麾幢各一。次大角八骑，二重，横行正道。次铙吹一部，铙鼓一面，箫笛各四骑，横行。次横吹一部。横吹六骑。节鼓一骑，二人夹骑。笛箫篪箎各四骑。横行正道。

群官鹵簿

一品：清道四人，为二重，四品以上并二人。幟弩一骑，青衣十人，车辐十人。三品八人，自下递减二人。戟九十，二品七十，三品六十，四品五十。

绛引幡六，二品以下阙之。刀楯弓箭各八十。二品六十，三品五十，四品四十。鼓金钲各一，大鼓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长鸣十六。二品以下阙之。节一，夹二。告止幡二，传教幡二，信幡六。其信幡，二品、三品、四品二。余同一品。马六。二品、三品四疋，四品二疋。仪刀十六。二品十四，自下递减二。其一品，府佐四人夹行。革辂一。四品木辂。并驾四马，驾士十六人。自下品别减二人。伞一，朱漆团扇四，二品至四品各二。曲盖二。二品以下一。僚佐本服陪从。麾幡各一。大角八，角自二品至四品各减二。铙吹一部，铙箫笳各四。二品各三，三品各二，四品各一。横吹一部，横吹六，二品、三品四，四品二。节鼓一，二品以下并阙。笛箫笙篳笳各四。二品以下各一。

右应给卤簿者，职事四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郡王以上及二王后，依品给。国公准三品给。官爵两应给者，从高给。若京官职事五品，身婚葬并尚公主、娶县主及职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并准四品给。凡自王公以下在京拜官初上、正冬朝会及婚葬则给之。婚及拜官初上、正冬朝会，去、弓箭、刀楯、大小鼓、横吹、大角、长鸣、中鸣也。凡应导驾及都督刺史奉辞至任上日，皆依品给。奉辞去、弓箭、刀楯、金钲、鼓、大小鼓、横吹、大角、长鸣、中鸣。

内命妇四妃九嫔婕妤美人才人卤簿太子良娣以下同

清道二人，青衣二人，青衣，九嫔四人，余并二人。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六，九嫔十四，余并十。行障三具，九嫔以下二具。坐障二具，九嫔以下一具。并妇人执。厌翟车，九嫔翟车，婕妤以下安车，并驾二马。驭人十，九嫔以下八。内给使十六人，九嫔十四，余并十人。从车六乘，九嫔四，余并三乘。伞一，大扇二，九嫔以下无大扇。团扇二，内给使执戟六十。九嫔四十，余并二十。

外命妇卤簿

一品：清道二人，青衣六人，二品青衣四人，三品、四品二人。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四品八。行障三具，二品、三品二具，四品一具。坐障二具，以下并一具。厌翟车，从人十六，夹车，驾二马，驭人八。非公主、王妃并乘白铜饰犊车，驾牛，驭人四。二品从人十四，以下各减二。从车六乘，二品、三品四乘，四品二乘。伞一，大扇一，二品以下无大扇。团扇二，戟六十。二品四十，三品二十，四品无戟。

通典卷第一百八 礼六十八 开元礼纂类三 序例下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

斋戒 祈祷 杂制

君臣冕服冠衣制度

大裘冕，无旒，金饰，玉簪导，以组为纓，色如其纓。令云「冕长尺六寸，广八寸，玄表纁里。」以下广狭皆准此。裘以黑羔皮为之。令云：「玄领、襟、襟缘，朱裳。」后有诏夏月以葛代裘。白纱中单。令云：「皐领，青襟、裾。」革带，玉钩，大带。令云：「素带朱里，纯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约用组。黻，蔽膝也，随裳色。」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佩，玄组双纓，六采。令云：「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闲施三玉环。」朱赤舄。祀天神地祇则服之。

衮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令云：「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黼纁充耳，玉簪导。玄衣纁裳，十二章。令云：「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襟领为升龙，皆织成为之。龙山以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十二也。」白纱中单。令云：「黻领，青襟、裾，黻加龙山火三章。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革带、大带、剑、玉佩、纓、与上同。舄加金饰。享庙、谒庙及朝遣上将、征还、饮至、践阼、加元服、纳后、元日受朝及临轩册拜王公则服之。

鷩冕，服七章，令云：「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余同衮冕，有事远主则服之。

毳冕，服五章，令云：「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余同鷩冕，祭海岳则服之。

绣冕，服三章，令云：「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余同毳冕，祭社稷、先农则服之。

玄冕服，令云：「衣无章，裳刺黼一章。」余同绣冕，祭百神、朝日夕月则服之。

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綬，玉若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令云：「朱领、裾。」白裙襦，令云：「亦裙衫也。」绛纱蔽膝，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剑、佩、纓与上同。白黑舄。令云：「若未加元服，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也。」诸祭还、冬至受朝、元会、冬会则服之。

武弁，金附蝉，平巾帻，余同前服。讲武、出征、四时搜狩、大射、禘、类、宜社、赏祖、罚社、纂严则服之。

弁服，令云：「弁以鹿皮为之。」十二，令云：「以白玉珠为之。」玉簪导，绛纱衣，素裳，革带，白玉双佩，鞶囊，小纓，白，乌皮履，朔日受朝则

服之。

黑介帻，白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素，乌皮履，拜陵则服之。

白纱帽，令云：「赤乌纱帽。」白裙襦，白，乌皮履，视朝、听讼及宴见宾客则服之。

平巾帻，金宝饰，导簪冠支皆以玉，紫褶，令云：「赤白褶。」白葱，玉具装，真珠宝钿带，靴，乘马则服之。

翼善冠，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着之。若服葱褶，则与平巾帻通着之。

皇太子衮冕，垂白珠九旒，令云：「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青纁充耳，犀簪导。玄衣纁裳九章，令云：「五章在衣，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织成为之，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白纱中单。令云：「黼领，青褙、、裾。」革带，金钩，大带。令云：「素带不朱里，亦纈以朱绿，纽约用组。黻随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剑，令云：「金宝饰，玉鏢首。」瑜玉双佩，朱组双大纓。令云：「四采，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闲施二玉环。」朱赤舄。令云：「舄加金饰。」侍从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具服，远游三梁冠，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綉，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令云：「阜领、褙、、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其革带、剑、佩、纓与上同。白黑舄。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朔望日入朝，通服葱褶。五日常朝亦准此。

公服，远游冠，簪导以上并同前。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瑜玉只佩，方心，纷，鞶囊，令云：「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同大纓。」白，乌皮履。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则服之。

乌纱帽，白裙襦，白，乌皮履，视事及宴见宾客则服之。

弁服，犀簪导，组纓，玉九，绛纱衣，素裳，革鞶囊，小纓，双佩，白，乌皮履，朔日及视事则兼服之。

平巾帻，金饰，犀簪导，紫褶，白葱，玉梁珠宝钿带，靴，乘马服之。

进德冠，九，加金饰，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着之。若服葱褶，则与平巾帻通着之。

群官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组为纓，令云：「纓色如纓。」以下旒纓皆如之也。青纁充耳，簪导。令云：「五品以上乃通用犀。」青衣纁裳，服九章。令云：「每章一行，重以为等，每行九。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绛为绣。鷩冕以下亦每章一行，各依旒数

。」白纱中单。令云：「中单黼领，朱里，皆纯。中单青领，青襖、、裾。」革帶，鉤，大帶，令云：「二品以上，素帶，不朱里，皆纯其外，上以朱，下以绿。五品以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黻皆裳色。毳冕以上，火、山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金玉饰剑，令云：「三品以下用玉，不得加珠宝。」山玄玉佩，绿綬绶。亲王朱绶。朱赤舄。第一品服之。

鷩冕，八旒，服七章，章数已具前数。水苍玉佩，紫绶，金饰剑，余同衮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七旒，服五章，水苍玉佩，紫绶，金饰剑，余同衮冕，第三品服之。

绣冕，六旒，服三章，水苍玉佩，青绶，金饰剑，余同衮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五旒，衣无章，裳刺黻一章，水玉佩，黑绶，金饰剑，余同衮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无旒无章，玄纓，簪导，青衣纁裳，白纱中单，令云「青领、襖、、裾」也。革帶，鉤，大帶，令云：「练带，紕其垂，内外以缙，纽约用青组。」爵，白，赤履，九品以上服之。凡冕服及爵弁服，助祭及亲迎则服之。若私家祭祀，三品以上及褒圣侯祭孔宣父，服玄冕，五品以上服爵弁，六品以下服进贤冠。凡冕制，以罗为之，其服用紬为之，其黻用缙也。

远游冠，三梁，黑幘，青綬，凡文官，皆青綬。以下准此也。诸王服之。亲王即加金附蝉。

进贤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九品以上一梁。三师、三公、太子三师三少、五等爵、尚书省、秘书省、诸寺监、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亲王傅友、文学，若诸州县、关津、岳渎等流内九品以上服之也。

武弁，平巾幘。武官及中书、门下省，殿中省、内侍省、诸卫及太子诸坊诸率府及镇戍流内九品以上服之。若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则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

法冠。一名獬豸冠，一角，为獬豸之形，御史以上服之。

高山冠。内侍省内谒者监、内谒者服之。

却非冠。亭长、门仆服之。凡应冠而未冠者，并双童髻，空顶幘。五品以上双玉导，金饰。二品以上加宝饰，六品以下无饰。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纓，簪导，絳纱单衣，白纱中单，白裙襦，赤裙衫，革帶，鉤，假帶，曲领方心，絳纱蔽膝，，舄，劍，雙绶。一品以下，五品以上，陪祭、朝飧、拜表大事则服之。六品以下，去剑、佩、绶，余并

同也。

公服。亦名从省服。冠，幘，纓，簪導，絳紗單衣，白裙襦，赤裙衫，革帶，鉤，假帶，方心，履，紛，鞶囊，雙珮。一品以下，五品以上，朔望朝謁、見東宮則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紛、鞶囊、雙珮，余并同。若致仕官，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从省服。

弁服，以鹿皮为之，通用烏紗也。牙簪導，五品以上通用犀也。纓，玉，朱衣，素裳，革帶，鞶囊，小綬，雙珮，白，烏皮履，一品九，二品八，三品七，四品六，五品五。六品以下，去及鞶囊、綬、珮。文官職事九品以上尋常公事服之。泥雨則通着常服。

平巾幘，簪導，五品以上通用犀，六品以下通用角。冠支，令云：「皆金飾，五品以上通用玉。」紫褶，令云：「五品以上緋褶，七品以上綠褶，九品以上碧褶。」并白大口蔥，起梁帶，三品以上玉梁寶鈿，五品以上金梁寶鈿，六品以上金飾隱起。烏皮靴，武官及衛官尋常公事則服之。文官乘馬又通服之。武官陪位大杖，加螭蛇褊裳也。

進德冠，五品以上附山云，數准弁，以金飾梁及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絡也。內外百官文官武官九品以上，十月以後，二月以前，常服，及白練裙襦通着之。五品以上行。六品以下，冠去珠。若服蔥褶，非陪位大杖，則與平巾幘通着。蔥褶，五品以上通用紬綾及羅，六品以下通用小綾也。

凡典謁，武弁，絳公服。學生，黑介幘，青襟服。齋郎，介幘，絳服。自外州品子等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蔥，朝集從事則服之。若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

凡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婚，听假以四品冕服。若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皆听爵弁服。若庶人婚，听假以絳公服。若刻漏生、漏童，服青蔥褶總角之服。令云：「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介幘，絳公服，方心，革帶，鉤，假帶，履。九品以上絳衣，制同絳公服，袖狹，形直如沟，不垂，去方心、假帶，余同絳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謁者、祝史、贊引，鴻臚寺司儀，諸典書、學，內侍省典引，太子右春坊掌儀、內坊導客舍人、諸贊，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謁者等，各准行署，依品服。自外及任雜職掌無官品者，皆平巾幘，緋衫，大口蔥，藥童、奉觶年小者，皆總角髻，朝集從事則服之。余條目，自有制者，不用此例。黑介幘，簪導，深衣，青襟褱領，革帶，履，未冠者雙童髻，空頂黑介幘，去革帶，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士參見則服之。律書算學士、州縣學生，則黑介幘，白裙襦。外官拜表受制皆朝服，本品無朝服者則公服。諸職事官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謂經命乞者婚，听假以四品冕服。諸五品以上子孫、九品以上子及五等爵婚，皆听假以爵弁

服。庶人婚，听假以绛公服。诸州县仓督、市令，县录事、佐史、里正，岳渎祝史、斋郎，并介帻，绛衣。平巾帻，绯褶，大口葱，紫，尚食局典膳局主食、太官署监膳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绿帻，青布葱褶，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良酝署奉觶服之。五辫，青葱褶，青耳履，羊车小吏服之。总角髻，青葱褶，漏刻生、漏童服之。诸衣冠应入卤簿异于本制者，从卤簿。」

皇后王妃内外命妇服及首饰制度

皇后服，首饰花十二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也。袞衣，令云：「深青织成为之。文为翟翟之形，素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令云：「黼领，罗縠褙，皆用朱色。」蔽膝，令云：「随裳色，以縠为褙，皆用翟为章，三等。」大带，令云：「随衣色，朱里，纁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青衣，革带，青、舄，令云：「舄加金饰。」白玉双佩，玄组双大绶，令云：「章采尺寸与乘舆同。」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

鞠衣，黄罗为衣，其蔽膝、大带及衣革带舄，并随衣色。余与袞衣同，唯无翟。亲蚕则服之。

钿钗礼衣，十二钿，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佩、小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饰花九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鬓也。褙翟，青织成为之，文褙翟之形，青质，九色，九等。素纱中单，令云：「黼领，罗縠褙，皆同朱色。」蔽膝，随裳色，用縠为领缘，以褙翟为章，二等。大带，令云：「随衣色，不朱里，纁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组。」青衣，革带，青、舄，令云：「舄加金饰。」瑜玉双佩，纯朱双大绶，章绶尺寸与皇太子同也。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

鞠衣，黄罗为之。其蔽膝、大带、革带并随衣色。余与褙衣同，唯无翟。从蚕则服之。

钿钗礼衣，九钿，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加双佩、小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内外命妇服花钿，施两博鬓，宝钿饰。一品九树，二品八树，三品七树，四品六树，五品五树。宝钿准花树。翟衣青质，罗为之，绣为翟。褙衣，一品翟九等，二品八等，三品七等，四品六等，五品五等。并素纱中单，令云：「黼领，朱褙，亦通用罗縠。」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加以文绣，重翟为章，二等。一品以下同。大带，以青衣，革带，青、舄，佩，绶，内命妇受册、从蚕、朝会则服之。其外命妇及受册、从蚕、大朝会亦准此。

钿钗一品九钿，二品八钿，三品七钿，四品六钿，五品五钿。礼衣，通用

杂色，制与上同，加双佩、小绶，令云：「去舄，加履。」内命妇寻常见，外命妇朝参辞见及礼会则服之。

六尚、宝林、御女、采女及女官等服，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首饰佩绶。七品以上有大事则服之，寻常供奉则公服；公服去中单、蔽膝、大带也。九品以上大事及寻常供奉并公服。东宫准此。女史则半袖裙襦。

凡公主、王妃佩绶同，诸郡县主、内命妇各准品服。外命妇各从夫及子；若不同夫及子而加邑号，亦准品。

花钗，覆笄而已，并两博鬓，任以金银杂宝饰也。大袖连裳，青质，素纱中单，朱褙、也。蔽膝，随裳色，朱为绿带也。大带，纁其外，上以朱，下以绿，纽约用青组。以青衣，革带，，舄履，同裳色也。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妻及九品以上女嫁则服之。

花钗，以金银琉璃等涂饰。连裳，青质，以青衣，革带，，履，同裳色也。庶人女嫁则服之。

凡百官女嫁，听服母服庙见。本生荫高者，准兄弟。凡王公以下及妇人服饰等级，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

斋戒

凡大祀，斋官皆前七日集尚书省，太尉誓曰：「某月日祀昊天上帝于圆丘，其誓各随祭享祀事言之。各扬其职，不供其事，国有常刑。」散斋，理事如旧，夜宿止于家正寝，唯不吊丧问疾，不作乐，不判署刑煞文书，不行刑罚，不经秽恶。致斋，唯祀事得行，其余悉断。凡大祀之官，散斋四日，中祀三日，小祀二日。致斋，大祀三日，中祀二日，小祀一日。其致斋日，三公于都省安置，所司铺设。其余官，皇城内有本司者于本司，无者于太常郊社太庙斋坊安置。皆日未出前到斋所。至祀前一日，各从斋所昼漏上水三刻向祠所。仍令平明清所行之路，道次不得见诸凶秽衰经，过讫任行。其哭泣之声闻于祭所者，权断讫事。非应散斋者，唯清斋一宿于本司及祠所。凡大祀中祀，接神斋官祀前一日皆沐浴。九品以上，皆官给明衣。斋郎升坛行事，亦权给洁服。应斋官所习礼临时阙者，通摄行事。致斋之日先不食公粮及无本司者，大官准品给食。祈告一日清斋者，设食亦如之。凡散斋有大功以上丧，致斋有周以上丧，并听赴。即居缞麻以上丧者，不得行宗庙之祭。其在斋坊病者，听还。死于斋所，同房不得行事也。

祈祷

京都孟夏以后旱，则祈岳镇海渚及诸山川能兴云雨者于北郊，望而告之。又祈社稷，又祈宗庙，皆七日一祈。不雨，还从岳渚如初。旱甚则修雩，秋分以后不雩。初祈一旬不雨，即徙市，禁屠杀，断伞扇，造土龙。雨足则报祀。

祈用酒脯醢，报用常祀，皆有司行事。已斋及未祈而雨，及所经祈者皆报祀。凡州县旱则祈雨，先社稷，又祈界内山川能兴云雨者，余准京都例。若岳镇海渚，州刺史上佐行事。其山川，判司行事。县则县令、县丞行事。祈用酒脯醢，报以少牢也。霖雨不已，祭京城诸门。门别三日，每日一祭。不止，乃祈山川岳镇海渚三日。不止，祈社稷、宗庙。若州县，祭城门。不止，祈界内山川及社稷。三祭一祈，皆准京都例，并用酒脯醢。国城门报用少牢，州县城门用牺牲也。

杂制

皇帝、天子，天下通称。陛下，对扬咫尺，上表通称也。至尊，臣下内外通称。乘舆。服御所称。车驾。行幸所称。赴车驾所曰赴行在所也。皇太子以下，率土之内，于皇帝，皆称臣。皇后以下，率土之内，于皇帝、太皇太后，皆称妾。六宫以下，率土妇人，于皇后，同称妾。百官上疏及对皇太子，皆曰殿下。百官自称名，宫官自称臣。

文武官朝参。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朔望日朝。五品以上及供奉官、员外郎、监察御史，每日参。昭文、崇文国子生及诸县令，每季参。若雨沾服失容及泥泞，并停。凡车驾巡幸，每月朔，两京文武官、职事五品以上，表参起居。州界去行在所三百里内者，刺史遣使参起居。若车驾从比州及州境过，刺史朝见。巡狩还，去京三百里内刺史，遣使参起居。皇太子欲行未发，前一日，在京文武官职事五品以上，诣宫奉辞。还日明朝，诣宫奉参。凡京文武职事五品以上假使者，去皆奉辞，还皆奉见。六品以上奉差使，亦如之。

凡践阼、加元服、册皇后皇太子及元日并巡狩、亲征、封禅、拜郊及诸大礼。诸州刺史、都督及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并拜表疏贺，皆礼部为奏也。

每年二时，遣三公分行诸陵。太常卿为副也。

太阳亏，有司先奏其日，置五鼓五兵于大社，皇帝不视事，百官各守本司，不理务，过时乃罢。月蚀，奏击鼓于所司救之。五岳四渚崩竭及皇帝本服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后父母、百官一品丧。皇帝皆不视事三日。国忌日、皇帝本服小功缌麻亲、百官五品以上丧。皇帝皆不视事一日。

凡祥瑞依图书合大瑞者，随时表奏。百官诣阙，上表奉贺，告庙，颁下。自外诸瑞，并申所司，元日以闻。

位版制。皇帝方尺二寸，厚三寸，题云皇帝位。皇太子方九寸，厚二寸，题云皇太子位。百官一品以下各七寸，厚一寸半，题云某品位。

籍田所收九谷，纳于神仓。以拟粢盛及五齐三酒。有余穰稿，供牺牲也。

凡祭器祭服。有破弊不任修理者，与替讫，器则埋之，服则烧之。

凡祭天神，皆焚柴。地祇，皆瘞埋。祭山，皆度悬。祭川。皆浮沉。皆以

祭祀讫乃焚埋之。若埋讫，皆令所在官司差人守掌，六十日，止。若埋币以火焚破，则不守也。

均胙肉。贵者不重，贱者不虚。谓贵者取贵骨，贱者取贱骨。凡前贵于后，上贵于下。

祝版。凡天地郊祀及太庙，欲至享日，所司准程先进版取署，令人送往。若临时卒急，并令附驿。其版仍令先支一年所用数。若署版后，祭官有故，即削除，题所替行事人也。

五陵上食。皆朔望上食。岁冬至、寒食日，各设一祭。如节祭共朔望日、忌日相逢，依节祭料。若桥陵，除此日外，每日进半口羊食。

圆丘五郊诸坛。差侧近人守掌。

王公以下郊庙合祭，临时遇雨，沾服失容，即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雨，则不脱祭服也。

立春前，两京及诸州县门外，并造土牛耕人。各随方色。

季冬晦，行雩。大内六队，东宫二队。

百官致敬。凡文武官三品以下，拜正一品。东宫官拜三师，四品以下拜三少。自余内外属官于本司，四品拜二品，五品拜三品，六品拜四品，七品拜五品，八品拜六品，九品拜七品。卫判曹拜长史，局署丞拜令，助教拜博士，诸州别驾、长史、镇将、县令拜刺史，县丞拜县令。其准品应致敬而非相统属，则不拜。凡致敬者，若非连属应敬之官相见，或贵或贱悬隔，或有长幼亲戚者，任随私礼。

百官祠庙。凡文武官，二品以上祠四庙，五品以上祠三庙。三品以上不须兼爵，四庙外，有始封祖，通祀五庙。牲用少牢。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祭祖祫于正寝，用特牲。纵祖父官有高下，皆用子孙之牲也。

百官终称。凡百官身亡，三品以上称薨，五品以上称卒，六品以下达于庶人称死也。

百官葬墓田。一品方九十步，坟高丈八尺。二品方八十步，坟高丈六尺。三品七十步，坟高丈四尺。四品六十步，坟高丈二尺。五品方五十步，坟高一丈。六品以下并方二十步，坟高不过八尺。其域及四隅，四品以上筑阙，五品以上立土堠，余皆封莹而已。碑碣石兽。五品以上立碑，螭首龟趺，高不得超过九尺。七品以上立碑，圭首，方趺，趺上高四尺。其兽等，三品以上六事，五品以上四事。方相纛竿。凡四品以上用方相，七品以上用魃头，五品以上纛竿九尺，六品以上长六尺。明器。三品以上九十事，五品以上六十事，九品以上四十事。四神驼马及人不得尺余，音乐卤簿不过七寸。三品以上帐高六尺，方五尺；女子等不过三十人，长八寸；园宅方五尺，奴婢等不过二十

人，长四寸。五品以上，帐高五尺五寸，方四尺五寸；音声仆从二十五人，长七寸五分；园宅方四尺，奴婢十六人，长三寸。六品以下，帐高五尺，方四尺，音声仆从二十人，长七寸；园宅方三尺，奴婢十二人，长二寸。若三品以上优厚料，则有三梁帐蚊幬，妇人梳洗帐，并准式。

居官遭丧。凡斩衰三年、齐衰三年者，并解官。齐衰杖周及为人后者为其父母、若庶子为其母者，解官，申其心丧。皆为生己。若嫡继慈养改嫁或归宗三年以上断绝者，及父为长子、夫为妻，并不解官，假同齐衰周也。

给假。凡齐衰周，给假三十日，葬五日，除服三日。齐衰三月、五月，大功九月，并给假二十日，葬三日，除服二日。小功五月，给假十五日，葬二日，除服一日。缙麻三月，给假七日，出降者三日，葬及除服各一日。无服之殇，本品周以上，给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缙麻一日。若闻丧举哀，其假三分减一。师经受业者，丧给三日。冠给假三日，婚给假九日，除程。周亲婚假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一日。周以下，百里内除程。私忌日给假一日，忌前之夕听还。凡内外官，三年一给定省假三十日，五年一给拜扫假十五日，并除程。凡遭丧被起者，以服内忌日给假三日，大小祥各七日，禫五日，每月朔望各一日，祥禫给程。凡私家祔庙给五日，四时祭给四日。

通典卷第一百九 礼六十九 开元礼纂类四 吉礼一

皇帝冬至祀圆丘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皇帝冬至祀圆丘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及摄事并附

斋戒祀官斋戒如别仪

前祀七日，皇帝散斋四日于别殿；致斋三日，其二日于太极殿，一日于行宫。前致斋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西序及室内，俱东向；尚舍直长张帷于前楹下。致斋之日，质明，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昼漏上水一刻，侍中版奏：「请中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入陈于殿庭如常仪。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葱褶陪位如式。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并结佩，凡斋者则结佩。俱诣合奉迎。上水二刻，侍中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帝服袞冕，上辛服通天冠、绛纱袍也。结佩，乘舆出自西房，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即御座，东向坐，侍臣夹侍如常。一刻顷，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就斋室。」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还本司，直卫者如常，通事舍人分引陪位者以次出。

凡应祀之官，散斋四日，致斋三日。散斋皆于正寝。致斋二日于本司，一日于祀所。其无本司者，皆于祀所焉。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祀群官、诸方客使，各于本司、馆，清斋一宿。无本司，各于家正寝。诸祀官致斋之日，给酒

食及明衣布，各习礼于斋所。摄事，无皇帝斋仪。上辛、雩祀同。光禄卿监取明水火。太官令取水于阴鉴，取火于阳燧。火以供爨，水以实樽焉。前祀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尧皇帝庙，如常告之仪。告以配。雩祀，告神作主。孟夏，太宗文武皇帝庙。前祀一日，诸卫令其属未后一刻各以其器服守壝，每门二人，每隅一人。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焉。

陈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摄事，守宫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焉。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上辛、雩祀，守宫设文武侍臣次焉。于大次之前，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相向。上辛、雩祀，于大次之后，俱南向。设诸祀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西上。介公、鄘公于西壝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鄘公之西，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东上。其褒圣侯若在朝位，于文官三品之下。摄事无大次、褒圣等仪。上辛、雩祀同。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北门之外道东，西向。坛上及东方、南方午陛之东，饌陈于东门外；西方及南方午陛之西，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外。上辛、雩祀但有壝东方之外饌焉。

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外。东方西方磬起北，钟次之；南方北方磬起西，钟次之。设十二搏钟于编悬之闲，各依辰位。树雷鼓于北悬之内，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于坛上近南，北向，磬在西，钟在东。其匏竹者立于坛下，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后，东方、西方以北为上，南方、北方以西为上。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景地，内壝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

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上辛、雩祀则东门内，摄事亦然。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上辛、雩祀无分献位，以下皆然。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西向。皆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闲，当坛北向。设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介公、鄘公位于中壝上辛、雩祀内壝。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位于介

公、鄘公之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向北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各分方位于朝集使之后。摄事无褒圣已上至从祀位。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等门外位于东西墼门之外，如设次之式。设牲牓于东墼之外，当门西向。苍牲一居前，又苍牲一、又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黄牲一、白牲一、玄牲一，雩祀五方色牲各二。又赤牲一、白牲一上辛、雩祀无日月牲。在南，皆少退，以北为上。又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设酒樽之位，上帝太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于上帝酒樽之东，北向西上。五帝日月各太樽二，在第一等。上辛则五帝各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罍一，在第一等，神座之左而右向，无日月以下诸座，摄事亦然也。内官每陛闲各象樽二，在第二等。中官每陛闲各壶樽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道闲各概樽二，在坛下。众星每道闲各散樽二，于内墼之外。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樽皆加勺、。五帝日月以上，皆有坫以置爵。雩祀无日月以下樽，其五帝太樽牺樽各二，罍一，在第一等；五人帝牺樽各二，在第二等；五官象樽各二，在坛下。设御洗于午陛东南，亚献、终献同洗于卯陛之南，俱北向。摄仪但设洗午陛东南，北面。雩祀设亚献之洗于御东南，五官洗于樽西。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设分献罍洗筐各於其方陛道之左，俱内向。执樽罍筐者，各於樽罍筐之後。设玉币之筐于坛上下樽坫之所。

祀前一日晡后，上辛、雩祀皆祀日未明五刻焉。太史令、郊社令各常服，帅其属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雩祀则设太宗文武圣皇帝神座焉。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五方帝、日、月神座于坛第一等，青帝于东陛之北，赤帝于南陛之东，黄帝于南陛之西，白帝于西陛之南，黑帝于北陛之西，雩祀又设五人帝座于第二等，如五方之陛位。又设五官座于坛下东南，西向北上。无日月以下诸星位。大明于东陛之南，上辛并无大明以下位矣。夜明于西陛之北，席皆以稿秸。又设五星、十二辰、河汉及内官五十五座于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闲，各依方面，凡座皆内向。其内官有北辰座于东陛之北，曜魄宝于北陛之西，北斗于南陛之东，天一、太一皆在北斗之东，五帝内座于曜魄宝之东，并差在行位前。又设二十八宿及中官百五十九座于第三等，其二十八宿及帝座、七公、日星、帝席、大角、摄提、太微、太子、明堂、轩辕、三台、五车、诸王、月星、织女、建星、天纪等十七座，并差在行位前。又设外官百五座于内墼之内，又设众星三百六十座于内

壇之外，各依方次十有二道之闲，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所司陈异宝及嘉瑞等于乐悬之北东西厢。昊天上帝及配帝、五帝、日月之座设讫，却收，至祀日未明五刻，郊社令、太史令各服其服，升坛重设之。其内官中官外官众星等诸座，一设定不收也。

省牲器

省牲之日，午后十刻，去坛二百步所，享明堂则于明堂所，庙享则于庙所，皆二百步所焉。诸卫之属禁断行人。庙享则太令整拂神幄焉。晡后二刻，郊社令丞帅府史三人、诸仪二人享庙则太庙令帅府史也。及齋郎，以樽、坫、壘、洗、筐、入設於位。庙享则筮豆簋鉶皆设位，加以巾盖。诸器物皆濯而陈之。升坛者各由其陞，升庙堂者升自东陞焉。晡后三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公卿以下俱就东壇门外位，庙享则无壇外公卿位焉。诸太祝与廩牺令以牲就膀位。谒者引司空，诸仪并引太常卿也。赞引引御史，入詣坛东陞，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出还本位。初，司空將升，又謁者引太常卿，赞引引御史，入詣壇東陞，升，視滌濯，於視濯溉，執樽者皆舉告絜。庙享升东阶。讫，引降就省牲位，南向立。廩牺令少前，曰：「请省牲。」退复位。太常卿省牲。廩牺令又前，举手曰：「臚。」还本位。诸太祝各循牲一匝，西向举手曰：「充。」俱还本位。诸太祝与廩牺令以次牵牲詣厨，授太官。謁者引光祿卿詣厨，省鼎鑊，申视濯溉。謁者、赞引各引祀官、御史庙享但引御史。省视饌具。俱还斋所。享庙则进饌者入彻筮豆簋簠鉶以出而已。

祀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庙享毛血每座共实一豆。祝史洗肝于郁鬯。又取腓膋，每座各实一豆。俱置饌所。腓膋，肠闲脂也。

銮驾出宫上辛雩祀并同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尚舍设行宫于坛东，南向，随地之宜。守宫设从祀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外东西朝堂，如常仪。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驾出，悬而不作。

其日昼漏上水五刻，銮驾发引。发引前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也。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搥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奉礼郎设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位，文官于东朝堂之前，西向，武官于西朝堂之前，东向，俱重行北上。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依时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及介公、鄯公、褒圣侯、朝集使、诸方客使等，并驾出之日便赴祀所。所司陈大驾鹵簿于朝堂。发前二刻，搥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钺戟，以次入陈于殿庭。通事舍人引从祀群官各就朝堂前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詣西阶奉迎。侍中负

宝如式。乘黄令进玉辂于太极殿西阶之前，南向。千牛将军一人执长刀立于辂前，北向。黄门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黄门之前。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摄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帝服袞冕，上辛服通天冠绛纱袍也。乘輿以出，降自西阶，称警蹕如常。千牛将军执轡，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如常。黄门侍郎进，当銮驾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驾进发。」俛伏，兴，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进銮驾前，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俛伏，兴。銮驾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与赞者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辂而趋。

驾出承天门，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飭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驾，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后部从，在黄钺内。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传音如常。不鸣鼓吹，不得諠哗。其从祀之官，在玄武队后如常仪。

驾将至，诸祀官俱朝服结佩，谒者引立于次前，重行，北向西上。驾至行宫南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輿入行宫，伞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宿卫如式。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文武群官，集行宫朝堂，文左武右，舍人承旨敕群官等各还次。

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及从祀之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玉、帛。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着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醞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壘为下，实以三酒。配帝着樽为上，实以泛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山壘为下，实以清酒。五帝日月俱以太樽实以泛齐，其内官之象樽实以醞齐，中官之壶樽实以沈齐，外官之概樽实以清酒，众星之散樽实以昔酒。齐皆加明水，酒皆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玉，上帝以苍璧，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白帝以白琥，黑帝以玄璜，黄帝以黄琮，日月以珪璧。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帛以苍，天帝、日月、内官以下，各从方色。各长丈八尺。上辛，则五方帝各太樽为上，实以泛齐；着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其用玉，昊天上帝以四珪有邸，余同。无日月以下樽。雩祀同圆丘，又有五人帝之帛，亦放其方也。太祝以玉帛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

等，各设于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博士、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壘筐者，入自東壝門，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也。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壘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諸太祝詣坛东陛，御史一人、太祝二人升，行扫除于上，及第一等；御史一人、太祝七人升，行扫除于下。上辛、雩祀，赞引引御史、諸太祝扫除于上，令史、祝史扫除于下。訖，各引就位。

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客使等俱就门外位。摄仪无从祀群官、客使，上辛、雩祀同。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其升坛者皆脱履于下，降纳如常焉。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訖，谒者引司空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訖，引复位。谒者、赞者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客使等，次入就位。

初，未明三刻，诸卫列大驾仗卫，陈设如式。侍中版奏：「请中严。」乘黄令进玉辂于行宫南门外，回辂南向。若行宫去坛稍远，严警如式焉。

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皇帝升辂如初。黄门侍郎奏：「请銮驾进发。」还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若行宫去坛稍远，奏升辂如式。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若将军升辂，即降立于辂右焉。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輿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

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訖，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坫。皇帝停大次半刻顷，通事舍人各引从祀文武群官、介公、鄜公、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质明，皇帝改服大裘而冕，上辛、雩祀盖服袞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焉。至中壝门外。上辛、雩祀内壝。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礼部尚书与近侍者陪从如常仪。大珪如搢不便，请先定近侍承奉焉。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无「未明三刻」下，至此再拜仪。上辛、雩祀同。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太常卿前奏：摄则谒者进太尉之左白，上辛、雩祀同焉。「有司谨具，请

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他放此。鼓祝，奏元国讳改焉和之乐。乃以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征，姑洗为羽，作文舞之舞乐，乐舞六成。圜钟三奏，黄钟、太簇、姑洗各一奏也。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焉。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无太常卿至皇帝拜。上辛、雩祀同也。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

正座配座太祝跪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诸太祝俱取玉及币，亦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摄则谒者引太尉，以下皆谒者引太尉。太和乐，上辛、雩祀同。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摄则太尉升南陛，北向立。乐止。正座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币。凡受物，皆搢镇珪，跪奠讫，执珪，俛伏，兴。太尉则搢笏。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立于西方，东向。配座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摄则太祝授太尉，太尉奉玉币进奠。皇帝受币。太常卿引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雩祀则太宗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摄则太尉行，还立无乐也。

初皇帝将奠配帝之币，谒者七人各分引献官奉玉币俱进，跪奠于第一等神座，上辛，则谒者五人，各分引献官，奉玉币奠五方帝座。摄事同。雩祀，五人帝、五官相次而毕。余星座之币，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进奠于首座，余皆祝史斋郎助奠。讫，引还复位。摄则太尉奠配座，诸太祝及诸献官各奉玉币进于神座，讫，还樽所。上辛无星以下座也。

初，众官拜讫，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诸太祝迎取于坛上，俱进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熟

皇帝既升，摄则太尉升，上辛、雩祀同。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各陈于内壝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摄事则于太祝奠毛血，其太官引饌入。上辛、雩祀同。俎初入门，奏雍和之乐，以黄钟之均。自后接神之乐，皆奏黄钟。饌各至其陛，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上帝之饌升自午陛，配帝之饌升自卯陛，青帝之饌升自寅陛，赤帝之饌升自巳陛，黄帝之饌升

自未陞，白帝之饌升自酉陞，黑帝之饌升自子陞，大明之饌升自辰陞，夜明之饌升自戌陞，其內官中官諸饌，各隨便而升。上辛無大明以下饌，攝事同。雩祀五人帝饌，各由其陞升。諸太祝迎引于壇上，各設于神座前。籩豆蓋，先徹乃升。簠簋既奠，却其蓋于下也。設訖，謁者引司徒、太官令帥進饌者，俱降自東陞以出，司徒復位，諸太祝各還樽所。又進設外官、眾星之饌，相次而畢。上辛無外官以下饌，雩祀又進設五官饌，並無眾星饌也。

初，壇上設饌訖，太常卿引皇帝詣盥洗，攝則謁者引太尉詣盥洗，上辛、雩祀同也。樂作；皇帝至盥洗，樂止。侍中跪取匱，興，沃水；又侍中跪取盤，興，承水；皇帝盥手。黃門侍郎跪取巾于筐，興，進，皇帝挽手訖，黃門侍郎受巾，跪奠于筐。黃門侍郎又取匏爵于筐，興，進，皇帝受爵。侍中酌盥水，又侍中奉盤，皇帝洗爵，黃門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訖，侍中奠盤匱，黃門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

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壇，升自南陞，訖，樂止。攝則太尉洗拭匏爵，無樂作以下儀。謁者引司徒，升自東陞，立于樽所，齋郎奉俎從之後。

太常卿引皇帝詣上帝樽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汎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帝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壽和之樂。攝則謁者引太尉，升自南陞，詣上帝樽所，執事者舉，太尉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樂止。攝儀皆謁者引太尉。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向跪，讀祝文：「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攝則云「天子某，謹遣太尉封某臣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上辛、雩祀亦同。昊天上帝：大明南至，長晷初升，萬物權輿，六氣資始，式遵彝典，慎修禮物，上辛云：「惟神化育群生，財成庶品，云雨作施，普博無私，爰因啓蟄，式遵農事。」雩祀云：「爰茲孟夏，龍見紀辰，方資長育，式遵常禮，敬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恭致燔祀，表其寅肅。」敬以玉帛犧牲，粢盛庶品，各茲禋燎，祇荐潔誠，高祖神堯皇帝配神作主。」凡攝事祝版，應御署訖，皇帝北向再拜，侍臣奉版，郊社令受，遂奉出。皇帝再拜。攝則太尉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樽所，皇帝拜訖，樂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樽所，執樽者舉，侍中取爵於坩，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汎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高祖神堯皇帝神座前，雩祀太宗。東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上辛又謁者五人，各引五方上帝太祝，皆取爵于坩，酌汎齊，各進奠于神座訖，還樽所。雩祀同。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左，北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攝則云「皇帝臣某謹遣太尉封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堯皇帝：履長伊始，肅事郊裡，用致燔祀于昊天上帝。伏惟慶流長發，德

冠思文，对越昭升，永言配命，上辛云：「时惟孟春，敬祈嘉谷，用致禋祀昊天上帝。伏惟高祖，睿哲徇齐，钦明昭格，祭祀之礼，肃奉旧章。」雩祀云：「时惟正阳，式遵恒典，伏惟道协干元，德施品物，永言配命，对越昭升。」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侑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再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也。加于俎，以胙肉共置一俎上，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摄则言授。皇帝受以授左右，摄则太尉以授斋郎。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俛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文舞退，鼓祝，作舒和之乐，退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自此以上，凡摄皆太尉为初献，其仪依皇帝行事，赞佐皆谒者、太祝、斋郎。

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摄则太常卿为亚献，自下并改太尉为太常卿。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讫，谒者引太尉自阶升坛，诣昊天上帝著樽所，执樽者举，太尉酌醴齐。讫，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太尉诣配帝犧樽所，取爵於坫，执樽者举，太尉酌醴齐。讫，谒者引太尉进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前，雩祀太宗。东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东向再拜。上辛五方祝各取爵酌醴齐，供奠讫，还樽所。雩祀同。讫，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立。诸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虚爵，复于坫。太尉兴，再拜，讫，谒者引太尉却复位。

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摄则同以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升，酌盥齐，献正座、配座。雩祀并献五方帝也。终献如亚献之仪。上辛五帝祀亦各配献之。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

初，太尉将升献，摄则太常卿将升献。谒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献官，诣盥洗，盥手，洗拭匏爵讫，各由其陞升，雩祀太尉将升献，赞引引五帝献官酌醴齐，奠太昊氏，余座斋郎助奠。五帝将毕，五官献官酌醴齐，奠句芒氏，余座祝史助奠。诣第一等，俱酌泛齐讫，各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各引降，还本位。初，第一等献官将升，谒者五人次引献官各诣盥洗，盥讫，引

各由其陞升坛，诣第二等内官酒樽所，俱酌醴齐，各进跪奠爵于内官座首，兴，余座皆祝史、斋郎助奠，相次而毕，谒者各引献官还本位。初，第二等献官将升，谒者四人次引献官俱诣盥洗盥手，各由其陞升坛，诣第三等中官酒樽所，俱酌清酒沈齐摄仪盥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外官酒樽所，俱酌清酒摄仪醴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众星酒樽所，酌昔酒摄仪沈齐。以献。其祝史、斋郎酌酒助奠，皆如内官之仪。讫，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还本位。上辛、雩祀无日月以下献仪也。

诸献俱毕，武舞止。上下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筮豆各一少移于故处也。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元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乐作一成，止。摄事则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

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燎位。」摄则谒者进太尉之左，曰「请就望燎位」也。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乐止。摄则谒者引太尉也。于群官将拜，上下诸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玉币、祝版，日月以上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及爵酒，各由其陞降坛，南行，经柴坛西，过坛东行，自南陞登柴坛，以玉币、祝版、饌物置于柴上。户内诸祝史又以内官以下之礼币皆从燎。上辛无日月以下牲币，雩祀有五帝币。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礼毕。」摄则谒者前曰「礼毕」，则太尉出。

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中壝门，上辛、雩祀并内壝。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銮驾还宫上辛雩祀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停大次一刻顷，槌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槌二鼓，为再严，将士布队仗。侍中版奏：「请中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诸祀官服朝服。乘马者服葱褶。五刻顷，槌三鼓，为三严，通事舍人分引群官、客使等序立于大次之前，近南。文武侍臣诣大次奉迎。乘黄令进金辂于大次门外，南向。千牛将军立于辂右。

侍中版奏：「外辨。」太仆卿升，执轡。皇帝乘輿出次，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仪。黄门侍郎、赞者夹引，千牛将军夹辂而趋。

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进发。」退复位。鼓传音，銮驾动，鼓吹振作而还。文武群臣导从如来仪。诸方客使便还馆。

驾至承天门外侍臣下马所，銮驾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讫，銮驾动，千牛将军夹辂而趋。

驾入嘉德门，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锺，左右锺皆应，鼓祝，奏采茨之乐，至太极门，戛敌，乐止。入太极门，鼓祝，奏太和之乐，驾至横街北，当东上阁，回辂南向。侍中进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輿以入，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阁，戛敌，乐止。

初，文武群官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承旨敕群官并还。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请解严。」扣钲，将士各还其所。

通典卷第一百十 礼七十 开元礼纂类五 吉礼二

皇帝季秋大享于明堂摄事附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东郊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立秋祀白帝于西郊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皇帝腊日百神于南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皇帝季秋大享于明堂摄事附

将祀，有司卜日如别仪。前祀七日，戒誓百官，皇帝散斋、致斋，并如圆丘仪。祀官斋戒同。

陈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明堂东门之外道北，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诸祀官次于璧水东门之外道南，从祀官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西上。介公、鄯公于璧水西门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鄯公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重行，每等异位，北向东上。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若有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文武官之后。摄事无大次以下仪，守宫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璧水东门外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璧水东门之内道北，南向。

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明堂前庭，如圆丘之仪。右校清扫明堂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乐悬之南。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

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堂之东南，西向。设祀官、公卿位于东门之内道南，摄事设祀官、公卿位于明堂东南。执事者位于公卿之后，近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北上。设御史位于堂下，一位在东南，西向，一位在西南，东向，令史各陪其后。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设协律郎位于堂上午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县之闲，摄事于此下便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无太祝以下至褒圣侯之位也。太祝奉玉帛位于柴坛之南，皆北向。设从祀文官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介公、鬻公位于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鬻公之后，西方、北方蕃客于武官之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其褒圣侯于文武三品之下。若有诸州使人，分方位各于文武之后。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等门外位于东门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设牲牓于东门之外，当门，西向南上，牲数如雩祀之仪。设酒樽之位于明堂之上下：昊天上帝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室内神座之左。象樽二，壶樽二，山罍二，在堂下东南，西向。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罍二，在堂上神座之左。五方帝各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罍一，各于室内神座之左，内向。五帝各着樽二，在堂上，各于神座之左，俱内向。五官各象樽二，在阶下，皆于神座之左，俱右向。堂上之樽皆於坫，阶下之樽皆藉以席，俱加勺、，設爵於樽下。设御洗于东阶东南，摄事设祝官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設五官罍洗筐，各於酒樽之左，俱右向。其執樽罍筐者，各位於其後。各设玉币之筐于堂之上下樽坫之闲。

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明堂太室之内中央，南向，席以稿秸。设睿宗大圣真皇帝神座于上帝之东南，西向，席以莞。设青帝于木室，西向；赤帝于火室，北向；黄帝于太室南户之西，北向；白帝于金室，东向；黑帝于水室，南向：席皆以稿秸。设太昊、炎帝、轩辕、少昊、颛顼之座，各于五方帝之左，俱内向，差退。若非明堂五室，皆如雩祀圆丘设座之礼。设五官座于明堂之庭，各依其方，俱内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省牲器如别仪。

銮驾出宫如圆丘仪。

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其设樽罍玉币、升行扫除、门外位仪

，舞人就位、皇帝出行宫之次、群官入就位、近侍臣陪从仪，并同圆丘。摄亦如圆丘摄事。

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

谒者引诸献官俱诣东陛升堂，立于樽所。太祝与诸献官皆跪取玉币于筐，立于东南隅，西向北上。五方帝、五配帝太祝立于西南隅，东向北上。五方帝、五帝、五官诸太祝及献官又取币于筐立于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振太和之乐。皇帝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摄则谒者引太尉升南陛，奠玉帛。皇帝升堂，北面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帛。凡受物皆搢镇珪，奠讫，执珪，俛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前，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南方，北面。五方帝之太祝奉玉帛，各奠于神座，还樽所。皇帝再拜讫，太祝又以配帝之币授侍中，摄事皆谒者赞授太尉，上下皆然。侍中奉币西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东面跪，奠于睿宗大圣真皇帝神座前，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五帝之献官各奠币于神座，各还；五官之祝次奠币神座，各还樽所。皇帝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讫，祝史皆奉毛血之豆立于堂下，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阶升，诸太祝迎取于堂上，俱进奠于神座，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樽爵，一如圆丘之仪。摄则太尉既升奠。

太常卿引皇帝立于南方，北向。太祝一人持版进于皇帝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摄事云「天子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昊天上帝：惟神覆焘群生，陶甄庶类，不言而信，普博无私。谨择元辰，祇率恒礼，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肃恭禋祀，式展诚敬，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配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天帝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取爵於坫，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汎齐。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睿宗大圣真皇帝座前，东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谒者五人引五方帝之太祝詣盥洗盥水，俱取匏爵于坫，酌汎齐，各进奠于其神座前，还樽所，乐止。配帝太祝一人持版进于皇帝之左，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孝子开元神武皇帝臣某

，敢昭告于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祇率旧章，肃恭恒礼，敬致禋祀于昊天上帝。惟皇考德光宇宙，道协干元，申锡无疆，实膺严配。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肃恭明荐，侑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

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南方北向立，乐作，其饮福、还宫，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雩祀摄事。

皇帝立春祀青帝于东郊立夏祀赤帝于南郊，季夏土王日，祀黄帝于南郊，立秋祀白帝于西郊，立冬祀黑帝于北郊及摄事并附。

斋戒摄事祀官斋戒如圆丘仪。

前祀七日，平明，太尉誓百官于尚书省曰：「某月某日，祀青帝于东郊，各扬其职，不供其事，国有常刑。」皇帝散斋四日，致斋三日，如圆丘仪。

陈设

前祀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摄事则卫尉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道南，北向西上。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蕃客等次。

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设歌钟歌磬于坛上，各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乐悬之南，外壝之内。摄事则其坛于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一丈，高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六尺。

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在坛之东南，西向。摄事则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以北为上。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设祀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执事位于其后。设祀官及从祀群官位及门外等位，一如圆丘。摄事则御史位于坛上。设牲腍于东壝之外，当门西向；配帝牲腍少退，南上。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设青帝夏赤帝，季夏黄帝，秋白帝，冬黑帝。酒樽于坛之上下：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壘二，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壘二，在坛下，皆于南陛之东，北向西上。设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壘一，在坛上，于青帝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岁星、三辰、句芒氏夏祝融，季夏后土，秋蓐收，冬玄冥。以下放此。俱象樽二，各设于神座之左，皆右向；七宿壶樽二，设于神座之右而左向。上帝、配帝之樽置於坫，星辰以下樽藉以席，皆加勺、，設爵於樽下。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

以巾、爵。設星辰以下壘洗筐各於其方陛道之左，俱內向，執樽壘筐者各於其後。又設玉币之筐于坛上下樽坫之所。

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設青帝靈威仰神位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協光紀。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設帝太昊氏神座夏神農，季夏軒轅，秋則少昊，冬顛頊。以下仿此。于東方，西向，席以莞。設歲星、三辰之座于坛之東北，七宿之座于坛之西北，各于坛下南向相對為首；設句芒氏之座于坛之東南，西向。席皆莞。設神位各于座首。

省牲器如別儀。

銮駕出宮如圓丘儀。

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醢令各率其屬入實樽壘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為上，實以泛齊；着樽次之，實以醴齊；牺樽次之，實以盎齊；象樽次之，實以醞齊；壺樽次之，實以沈齊；山壘下，實以三酒。配帝着樽為上，實以泛齊；牺樽次之，實以醴齊；象樽次之，實以盎齊。其歲星、三辰、句芒氏之象樽，俱實以醞齊；七宿之壺樽，俱實以沈齊。玄酒各實于五齊之上樽。禮神之玉，東方以青珪，南方以赤璋，中央以黃琮，西方以駘虞，北方以玄璜。其币各隨方色，長丈八尺。太官令帥進饌者實筮豆簠簋，入設于內壝東門之外饌幔內。

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博士、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壘筐者，入自東壝門，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壘筐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博士、諸太祝詣卯陛升，行掃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掃除于下。訖，引就位。

車駕將至，謁者、贊引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祀群官、諸方客使先置者，各就門外位。

駕至大次門外，回轅南向。將軍降，立于轅右。侍中進，當銮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轅之大次。通事舍人各引文武九品以上從祀之官皆就壝外位。攝則無「車駕將至」下至「壝外位」儀。太樂令帥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南道西。謁者引司空入行掃除訖，出復位如常儀。

皇帝停大次半刻頃，通事舍人、贊引各引從祀群官、介公、鄴公、諸方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

侍中版奏：「外辦。」攝則初司空入，謁者引祀官，贊引引執事，俱就門外位，司空掃除訖，各引入就位，贊再拜，謁者進太尉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無「皇帝停大次」下至「太常卿奏謹具」儀。皇帝服大裘而冕，夏服袞

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内壝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仪。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即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角音，夏征音，季夏宫音，秋商音，冬羽音。乃以黄钟之均，作文舞之舞乐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摄事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

上下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其奠玉币及毛血，并如圆丘仪。摄则太尉为初献，受玉币，登歌，作肃和之乐，余亦如圆丘摄事之仪。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奠，皆如圆丘之仪。摄事如圆丘摄事仪。

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某日，子嗣天子臣某，摄事云「嗣天子之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青帝灵威仰：献春伊始，时惟发生，品物昭苏，式遵恒礼，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肃恭燔祀，畅兹和德，帝太昊氏配神作主，尚飨。」讫，兴。夏云「昭告于赤帝赤嫫怒，朱明戒序，长赢驭节，庶品蕃硕，用遵恒典，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敬禋祀，肃昭养德，帝神农氏配神作主」。季夏云「黄帝含枢纽，爰兹溽暑，实惟土润，戊己统位，黄钟在宫，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备燔祀，式虔厚德，帝轩辕氏配神作主」。秋云「白帝白招拒，素秋伊始，品物收成，祇率旧章，展其恒礼云云，帝少昊氏配神作主」。冬云：「黑帝协光纪，玄冥戒序，庶类安宁，资此积岁，祇率恒典云云，帝颛顼氏配神作主」。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樽所，執樽者舉，侍中取爵於坩，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汎齊。讫，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当太昊氏神座前，东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某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帝太昊氏：爰始立春，盛德在木，用致燔燎于青帝灵威仰。惟帝布兹仁政，功协上玄，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备兹明荐，配神作主，尚飨。」讫，兴。夏云「昭告于帝神农氏，时惟孟夏，火德方融，用致明禋于赤帝赤嫫怒。惟帝

表功协德，允斯作对，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配神作主」。季夏云「告于帝轩辕氏，时惟季夏，位膺土德，式奉明禋于黄帝含枢纽。惟帝功施厚地，道合上玄，谨以」云云。秋云「告于帝少昊氏，时惟立秋，金德在驭，用致燔燎于白帝白招拒。惟帝立兹义政，协此神功，谨以」云云。冬云「告于帝颛顼氏，时惟立冬，水德在驭，用致禋燎于黑帝协光纪。惟帝道合干元，允兹升配，谨以」云云。

其饮福及亚献、终献至还宫，并同圆丘。摄事同圆丘摄事。

皇帝腊日百神于南郊摄事附

斋戒如圆丘仪。从祀官及摄事斋戒并如前仪。

陈设

前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摄事，卫尉设祀官、公卿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东，西向。东方南方之饌，陈于东门外，西方之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之外。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次。摄则无文武侍臣、蕃客等次。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歌钟歌磬，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八尺，高一丈，开上，南出户，方三尺。右校为瘞埽于坛之壬地，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

前一日，奉礼设御座及望燎位，祀官、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位于壝门外，皆如圆丘之仪。摄事如圆丘之仪。设日月酒樽之位。大明太樽二，着樽二，壘一，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夜明太樽二，着樽二，壘一，在坛上，于西南隅，北向。神农氏、伊耆氏各着樽二，各于其坛上。五星、五官、后稷各象樽二，七宿、田峻、龙麟、朱鸟、驹虞、玄武等各壶樽二，麟羽羸毛介等散樽二，俱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五方岳镇海渚俱山樽二，山林川泽俱蜃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井泉、水塘、坊、邮表畷、于菟、猫等俱散樽二，各设于神座之右而左向。伊耆氏以上之樽置於坫，星辰以下之樽藉以席，皆加勺、，設爵於樽下。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實以巾、爵設分獻壘洗筐各於其方陛道之左右，俱内向。執壘洗筐者，各立於樽壘筐之後。各设玉币之筐于坛之上下樽坫之所。晡后，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濯漑，又谒者引诸祀官诣厨省饌具，讫，还斋所。

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日青牲一，月白牲一，其余方各少牢一。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日月神座于坛上，大明于北方，少东，夜明于大明之西，俱南向，席皆以稿秸。神农、伊耆神座各于其坛上，俱内向。设后稷氏神座于坛东，西向。设五

官、田峻之座各于其方。设五星、十二次、二十八宿、五官、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神座各于其方之坛。其五方神兽、鳞、羽、羸、毛、介、水墉、坊、邮表畷、于菟、猫等之座各于其方坛之后。俱内向，相对为首。自神农、伊耆以下百九十座，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銮驾出宫如圆丘仪。

奠玉帛

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鬯玉币。凡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醴齐；着樽次之，实以盎齐。神农、伊耆氏之着樽，实以盎齐；五星、三辰、五官、后稷、田峻之象樽，俱实以醴齐；七宿之壶樽，实以沈齐；五方岳镇海渚之山樽，实以醴齐；山林川泽之蜃樽，实以沈齐；丘陵以下之散樽，实以清酒。玄酒各实于诸座之上樽。礼神之玉，大明、夜明以珪璧。大明之币以青，夜明以白，神农氏币以赤，伊耆氏币以玄，五星以下之币各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簠簋，各设于内壝之外饌幔内。

其日未明二刻，奠玉帛毛血等如圆丘仪。皇帝服玄冕出次。坛上神位大明夜明。鼓祝，作无射、夷则，奏永和，蕤宾、姑洗、太簇奏顺和，黄钟奏元和，凡六均，均一成，俱以文舞。摄事如圆丘之摄事仪。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其设饌盥洗奠爵，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

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以下改皇帝为太尉。皆谒者赞引。敢昭告于大明：惟神晷耀千里，精烜万物，觉寤黎蒸，化成品汇。今璇玑齐运，玉烛和平，六府孔修，百礼斯洽。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致其燔燎，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再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夜明樽所，執樽者舉，侍中取匏爵於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醴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夜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敢昭告于夜明：惟神贞此光华，恒兹盈减，表斯寒暑，节以运行，对时育物，登成是赖。丰年之报，式备恒礼。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致其燔燎，尚飨。」讫，兴。皇帝再拜。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当两座前，北向立，乐作，其饮福受胙并如圆丘仪。

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太尉摄则谒者引太常卿。以下仿此。詣鬯洗，盥手、洗匏爵訖，謁者引太尉自東陞升壇，詣大明著樽所，執樽者舉，太尉酌盎齊

，武舞作，謁者引太尉進大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再拜。謁者引太尉詣夜明樽所，取匏爵於坫，執樽者舉，太尉酌盞齊訖，謁者引太尉進夜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再拜。謁者引太尉少东，当两座前，北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于坫，太尉興，再拜。謁者引太尉降復位。

初太尉獻將畢，謁者引光祿卿攝事同以光祿卿為終獻。詣盥洗，盥手洗匏爵，升酌盞齊，終獻如亞獻之儀。

初亞獻升坛，謁者二人分引獻官詣盥洗，盥手，洗爵，酌酒，一獻帝伊耆氏，一獻神農氏，跪奠爵神座前，俛伏，興，向神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跪讀祝文訖，興，獻官再拜訖，謁者引降還本位。

初伊耆氏獻官將升，謁者五人各引獻官詣分獻盥洗，盥手洗爵，詣酒樽所酌酒，一獻歲星，一獻熒惑，一獻鎮星，一獻太白，一獻辰星，各奠于神座，少退，向神立。于獻官奠訖，三辰七宿皆祝史助奠，相次俱畢。太祝各持版進于神座之右，跪讀祝文訖，興，凡讀祝文，每一番獻酒，从東方祝文為始。讀祝訖，次南方，次西方，次北方。余神亦同也。獻官再拜訖，太祝各進奠版于神座前，還樽所。

謁者遂引五星等獻官詣盥洗，盥手洗爵，各詣酒樽所酌酒，一獻東岳，一獻南岳，一獻中岳，一獻西岳，一獻北岳，俱奠于神座，少退，向神立。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井泉皆祝史助奠，相次俱畢。太祝持版進神座之右，跪讀祝文訖，興，獻官再拜訖，太祝奠版于神座，還樽所。謁者各引獻官還本位。

初酌岳鎮酒，贊引五人各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詣酒樽所酌酒，一獻句芒氏，一獻祝融氏，一獻后土氏，一獻蓐收氏，一獻玄冥氏。后稷、田峻等各祝史助奠訖，祝史持版進神座之右，跪讀祝文訖，興，余与東方同，唯无后稷。獻官拜訖，祝史奠版于神座。

贊引遂引五官獻官等詣盥洗盥洗，詣酒樽所酌酒，分獻五靈。其鱗、羽、羸、毛、介、猫、于菟、坊、水墉、昆虫等皆齋郎助奠，相次俱畢。祝史持版跪讀祝文訖，興，獻官拜訖，奠版，各引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

舞獻俱畢，上下諸祝各進徹豆，還樽所。徹者，筮豆各一少移故處。奉禮曰：「賜胙。」贊者唱：「眾官再拜。」眾官在位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元和之樂作，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位。皇帝再拜。奉禮曰：「眾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燎位。」攝事，謁者引太尉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樂止。于群官將拜，上下諸祝各執筐進神

座前，跪，取玉帛、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各由其陛降坛南行，经悬内，当柴坛南，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币、饌物、祝版置于柴上户内，诸祝以星辰七宿以上之礼币皆从燎。神农、伊耆氏、岳镇以下诸祝俱诣瘞埴，以玉币饌物置于埴。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炬燎。初唱可燎，埴东西厢各四人奠土。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礼毕。」摄事，谒者白礼毕。

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中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

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国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神农以下祝版，燔于斋所。

銮驾还宫如圆丘之仪。

伊耆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帝伊耆氏：惟帝体仁尚义，崇本念功，爰创嘉祀，息农飧物。今九土攸宜，百谷丰稔，备兹八，大旅四方。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帝，尚飧。」

神农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帝神农氏：惟帝肇兴播植，粒此黎元。今时和岁稔，神功是赖。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帝，尚飧。」

东方岁星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东方岁星七宿：惟神列位垂象，协赞穹苍，昭晰群生，蕃阜庶类。今时和岁稔，恒礼是率，谨陈嘉荐，庶神飧之。」南方、中央、西方、北方准此。

东方岳镇海渚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东方岳镇海渚：惟神倡导坤仪，兴降云雨，亭毒庶品，实赖滋液。年谷顺成，用通大，谨荐嘉祀，溥及一方，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井泉，庶神咸飧。」南方、西方、北方准此。

句芒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句芒氏：惟神赞阳出滞，发生品物，萌者毕达，仁德以宣，用陈明荐，神其临飧。」

后稷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后稷氏：惟神诞降嘉种，播兹百谷，蒸庶以粒，又此万邦，爰及田畷，实劝农穡，谨荐明祀，庶神飧之。」

祝融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祝融氏：惟神典司火正，淳曜昭明，式赞南讹，厥功以致，丰

年之荐，庶神临飨。」

后土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惟神式赞黄道，典司土正，居中执信，是兴稼穡，年谷既登，庶飨嘉荐。」

蓐收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蓐收氏：惟神典司金正，式赞西成，执矩怀庄，尚义趋力，丰年之报，飨兹嘉祀。」

玄冥氏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玄冥氏：惟神典司水正，赞序幽都，厥务安宁，积藏斯在，丰年之祀，庶飨明荐。」

苍龙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讳，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苍龙之神：惟神体备幽明，质兼小大，实为鳞长，赞明造物，岁稔年登，寔资弭患。式陈嘉荐，百灵是属。爰集东方鳞羽羸毛介众族，猫、于菟、坊、水墉、昆虫诸神咸飨。」其朱鸟、驺虞、玄武祝文首尾，并与此同。麟祝文发首亦同。

朱鸟之神：「惟神肇自火精，冠兹羽族，辅时宣化，效祥蹈礼，年和岁稔，有赖厥功。」

麟之神：「惟神体信为质，惟和是归，作长毛宗，表灵玉牒，年谷丰稔，寔资宣助，式陈嘉荐，庶神临飨。」

驺虞之神：「惟神性履至仁，禀灵金宿，赞育生类，实参利物，爰兹报功，用率恒祀。」

玄武之神：「惟神诞禀辰精，长兹介族，先知称贵，诚行攸底，伊此丰年，有凭宜庆。」

通典卷第一百十一 礼七十一 开元礼纂类六 吉礼三

皇帝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及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立春后丑日祀风师 立夏后申日祀雨师

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

皇帝春分朝日于东郊秋分夕月于西郊及摄事附

斋戒

前祀五日，皇帝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如圆丘仪。诸应祀之官斋戒，如别仪。

陈设

前祀二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摄事，卫尉设祀官、公卿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设文武侍臣次。又设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次。摄事无御座及文武侍臣至蕃客等次。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设歌钟歌磬于坛上，如圆丘之仪。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于神坛之右，内壝之外。方八尺，高一丈，开上，南出户，方三尺。

前祀一日，奉礼设御位及望燎位，祀官、从祀群官、诸州使人、蕃客等位于内壝之内，皆如圆丘之仪。摄则设祀官、公卿位内壝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余同圆丘。设酒樽之位，太樽二，着樽二，壘一，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樽皆置於坫，加勺，設爵於樽下。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執樽壘筐者，各立於樽壘筐之後。设玉币之筐于坛上樽坫之所。晡后，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濯漑，又谒者引诸祀官诣厨省饌具讫，俱还斋所。

祀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大明青牲一，夜明白牲一。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大明夕月则夜明，下仿此。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神位于座首。

銮驾出宫如圆丘之仪。

奠玉帛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玉币。凡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醴齐；着樽次之，实以盎齐；壘樽实以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壘樽无玄酒。礼神之玉以珪有邸。其币大明以青，夜明以白。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簠，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與執樽壘筐者入自東門，當壇南，重行北面，以西為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者升自東陛，立於樽所，壇下執壘洗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降就位。

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及从祀群官、诸国蕃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从祀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

，讫，引出就位。

皇帝停大次半刻顷，通事舍人分引从祀文武群官、介公、鄯公、诸国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玄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南内墼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皇帝至版位，西面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掇则初司空入，谒者、赞引各引祀官以次入就位，赞拜讫，谒者进太尉之左曰「请行事」。献皆以太尉为初献，下仿此。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俛伏而后兴。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均，作文舞之舞乐，舞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掇则奉礼赞曰「众官再拜」。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太祝取玉币于筐，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乐止。掇则谒者引太尉升奠。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币。每受物，搢镇珪，奠讫执珪，俛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乃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大明夕月云夜明。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面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掇则谒者引太尉。

初群官拜讫，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太祝迎取于坛上，进奠于神座前，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熟

皇帝既升奠掇则太尉既升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墼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俎。

初皇帝既入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饌至陛，乐止。祝史进，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饌升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太祝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之仪如圆丘。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诣樽所，执樽者举，侍中赞酌醴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大明：惟神宣布太阳，照临下土，动植咸赖，幽隐无遗。时惟仲春，敬遵常礼，夜明云「昭著玄象，辉耀阴精，理历授时，仰观取则，爰兹仲秋，用率常礼」。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祇祀于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祝以爵酌上樽福酒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减神前胙肉加于俎，太祝持俎以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皇帝受以授左右。摄则太尉受以授斋郎。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俛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

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摄则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太常卿下为亚献，皆仿此。洗匏爵讫，谒者引太尉自东陛升坛，诣著樽所，执樽者举，太尉酌盞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大明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太祝以爵酌盞福酒，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太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复位。

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皇帝仪与摄事同以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洗匏爵，升酌盞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武舞六成，乐止。

舞献俱毕，太祝进彻豆，还樽所。彻者，筮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太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摄则谒者引太尉。皇帝就望燎位，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太祝执筐进神座前，跪取玉币、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爵酒，兴，降自南陛，南行，经悬内，当柴

坛南，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币、祝版、饌物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太常卿前奏：「礼毕。」

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内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仗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

谒者、赞引引祝官及从祀群官、诸国蕃客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俱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

銮驾还宫如圆丘之仪。

立春后丑日祀风师

前祀三日，诸应祀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并如别仪。

前祀一日，晡后一刻，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俱清斋一宿。卫尉设祀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郊社令积柴于燎坛，其坛在神坛之左，内壝之外。方五尺，高五尺，开上，南出户。

祀日未明三刻，奉礼郎设祀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皆以北为上。设望燎位当柴坛之北，南向。设御史位于坛上西南隅，东向，令史陪其后。于坛下设奉礼位于祀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西向北上。设祀官门外位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令帅斋郎设酒樽于坛上东南隅，象樽二置于坛，北向西上。设币筐于樽坛之所。设洗于坛南陛东南，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實以巾爵執樽壘筐者，各位於樽壘筐之後。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烹于厨。

祀日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风师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席以莞，设神位于座首。

未明一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实以醑齐，其玄酒实于上樽。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簠，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與執樽壘筐者入，當壇南，重行北面，以西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執樽者升自東陛，立於樽所，執壘洗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行扫除于下，讫，各引就位。

质明，谒者引祀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就门外位，谒者、赞引各引祀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者陈于门外。初太官令

出，太祝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谒者引献官升自南陛，进当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进，献官受币，进，北面跪奠于神座，俛伏，兴，少退，北面再拜讫，谒者引献官降复位。太官令引饌入，诣南陛升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樽所。

谒者引献官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献官自南陛升坛，詣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醴齊讫，謁者引獻官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谨遣具位臣姓名，敢昭告于风师：含生开动，必伫振发，功施造物，实彰祀典。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讫，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拜讫，谒者引献官立于南方，北向。太祝以爵酌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献官俛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神座前胙肉，加于俎，兴，以俎西向进，献官受以授斋郎，谒者引献官降复位。太祝进，跪彻笾豆，还樽所。彻者，笾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

謁者進獻官之左曰：「請就望燎位。」遂引獻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太祝執筐跪取币、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爵酒，兴，自南陛降坛南行，当柴坛南，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币、祝版、饌物置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二人以炬燎。火半柴，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獻官出，贊引引執事者以次出。贊引引御史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

立夏后申日祀雨师

有司行事，祝文曰：「百昌万宝，式仰膏泽，率遵典故，用备常祀。」其首尾与风师文同。

立秋后辰日祀灵星

有司行事，祝文曰：「维九谷方成，三时不害，凭兹多佑，介其农穡。」

立冬后亥日祀司中司命司人司禄

于国城西北有司行事。每座象樽二于坛上东南隅，北向，皆有坫，以西为上。设司中、司命、司人、司禄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以西为上。

初献司中，祝文曰：「时属安宁，亿兆康乂，用率常礼，报兹祉福。」

次献司命，祝文曰：「赖兹正直，黎庶康宁，资此良辰，用申常礼。」

次献司人，祝文曰：「星纪已周，兆庶宁阜，备兹蠲吉，式荐馨香。」

次献司禄，祝文曰：「玄英纪时，岁事云毕，聿遵典故，修其常祀。」饮

福及行事如风师之仪。

通典卷第一百十二 礼七十二 开元礼纂类七 吉礼四

皇帝夏至祭方丘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祭五岳四镇四海四渎

皇帝夏至祭方丘后土同孟冬祭神州及摄事附

斋戒

前祭七日，戒誓，皇帝服袞冕。前祭二日，太尉告高祖神尧皇帝庙，如常告之仪。告以配神作主。孟冬祭神州，则告太宗文武圣皇帝庙。余并如圆丘之仪。

陈设

前祭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外道北，南向，摄事，卫尉设祭官、公卿以下次于东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祭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师于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祭官之东，北向西上。介公、鬻公于南壝之外道西，东向；诸州使人，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鬻公西南，东向；皆北上。诸国之客，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西向；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东向；皆北上。武官三品以下七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东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摄事无御座以下至此仪。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坛上及神州东方南方之饌，陈于东门外，西向。西方北方之饌，陈于西门外，东向。神州无西门之饌。

前祭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外，树灵鼓于北悬之内道之左右，余如圆丘仪。又为瘞埴于坛之壬地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

前祭一日，奉礼设御位摄事无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瘞埴位于坛西南，当瘞埴北向。设祭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官于公卿之南，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上，正位于东南隅，西向；副位于西南隅，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埴西南，东向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从祭之官、三师位于悬南道东，诸王位于三师之东，俱北向西上。介公、鬻公位于道西，北向东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执事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方，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向；皆北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介公、鬻公西南，重行，北面

东上。设诸国客使位于内壝南门之外，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东，每国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东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设门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三师位于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介公、鄯公于道西东向：皆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壝之外祭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东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鄯公西南，重行东面：俱北上。设诸国客使位，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每国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南，每国异位，重行东面：皆北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

牲腍于东壝之外，当门西向。黄牲一居前，又黄牲一在北，少退，玄牲一在南，少退。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南向。设皇地祇酒樽于坛之上下，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罍一，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二，在坛下，皆于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罍一，在坛上，皆于皇地祇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孟冬北郊酒樽于神州酒樽之东，如夏至之仪。神州太樽二，在第一等，每方岳镇海渚俱山樽二，山林川泽俱蜃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俱概樽二。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神州以上之樽置於坫，以下之樽俱藉以席，皆加勺，设爵於樽下。孟冬仪，坛上之樽置于坫，坛下之樽藉以席。设御洗及设玉币之筐等，并如圆丘仪。孟冬祭同。

祭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帅其属升设皇地祇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孟冬神州则设太宗文武圣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神州地祇神座于第一等东南方，席以稿秸。又设岳镇海渚以下之座于内壝之内，各依其方，皆有原隰丘陵坟衍之座。又设中岳以下之座于坛之西南，俱内向。自神州以下六十八位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省牲器如别仪。

銮驾出宫服以袞冕。余如上辛圆丘仪。孟冬北郊同圆丘。

奠玉帛

祭日未明三刻，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着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之，实以醢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罍为下，实以三酒。配帝着樽为上，实以泛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以上孟

冬同。神州太樽，实以泛齐；五方岳镇海渚之山樽，实以醴齐；山林川泽之蜃樽，实以沈齐；丘陵以下之散樽，实以清酒。玄酒各实于诸齐之上樽。礼神之玉，皇地祇以黄琮，其币以黄。配帝之币亦如之。神州之玉以两珪有邸，其币以玄。孟冬同。岳渚以下之币，各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其实饌及礼官就位、御史太祝行扫除等，并如圆丘仪。孟冬同。

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祭官、从祭官、客使等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五品以上从祭之官，皆就壝外位。摄事无驾至大次下仪。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介公、鬲公、诸方客使，皆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孟冬神州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至中壝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侍者从入，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仪。皇帝至版位，太常卿请再拜及请行事，并如圆丘仪。摄事如圆丘摄事仪。

协律郎举麾，工鼓祝，奏顺和之乐，乃以林钟为宫，太簇为角，姑洗为征，南吕为羽，作文舞之舞乐，舞八成，林钟、太簇、姑洗、南吕皆再成。偃麾，戛敌，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皇帝奠玉币及奏乐之节，并如圆丘。摄事则太尉奠玉帛。下仿此。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应钟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皇地祇孟冬神州神座，俛伏兴及奠配座，并如圆丘仪。摄事同圆丘摄事仪。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币，太官令陈饌之仪如圆丘。俎初入门，奏雍和之乐，以太簇之均，自后接神之乐用太簇。饌至陛，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皇地祇之饌，升自南陛。配帝之饌，升自东陛。神州之饌，升自巳陛。孟冬神州，升自南陛。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还樽所。又进设岳镇以下之饌，相次而毕。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酌献、跪奠、奏乐之仪，并如圆丘。摄事如圆丘摄事仪。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臣某，摄则云「谨遣太尉臣名」。下仿此。敢昭告于皇地

祇：干道运行，日躔北至，景风应序，离气效时。嘉承至和，肃若旧典，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备兹祇瘞，式表诚悃。高祖神尧皇帝配神作主，尚飨。」太祝俛伏，兴。孟冬神州云：「包函区夏，载植群生，溥被域中，赖兹厚德。式遵彝典，练此元辰，敬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明献厥诚，备兹祇瘞，皇祖太宗文武圣皇帝配神作主。」皇帝再拜。摄则太尉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帝酒樽所，執樽者舉，侍中取爵於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泛齊訖，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高祖神堯皇帝神座前，東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東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左，北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孝曾孫開元神武皇帝臣某，敢昭告于高祖神堯皇帝：時維夏至，肅敬訓典，用祇祭于皇地祇。惟高祖德協二儀，道兼三統，禮膺光配，敢率舊章，孟冬云「皇曾祖太宗文武聖皇帝，德被乾坤，格于上下，昭配之儀，欽率舊章」。謹以制幣牺齊，粢盛庶品，肅陳明荐，作主侑神，尚飨。」太祝俛伏，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讫，樂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興，還樽所，皇帝拜讫，樂止。

皇帝飲福、受胙及亞獻終獻盥洗酌飲福，并如圓丘儀。唯皇地祇太尉亞獻酌醴齊時，武舞作，合六律六同為異耳。

初太尉將升獻，謁者一人引獻官詣盥洗，盥洗匏爵訖，升自巳陛，詣酒樽所，執樽者舉，酌泛齊，進奠於神州座前，引降還本位。謁者五人次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訖，各詣酒樽所，俱酌醴齊訖，引獻官各進奠爵于諸方岳鎮海瀆首座，余座皆祝史助奠，相次而畢，引還本位。又贊引五人各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詣酒樽所酌沈齊，獻山林川澤如岳鎮之儀。訖，又引獻官詣盥洗，盥洗訖，詣酒樽所，俱酌清酒，獻丘陵以下及齋郎助奠如上儀。訖，各引還本位。武舞六成，樂止。

舞獻俱畢，諸祝徹豆及賜胙、皇帝再拜、奏樂并如圓丘儀。

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樂止。于群官將拜，上下諸祝各執筐進神座前，取玉帛，齋郎以俎載神州以上牲體、稷黍飯、爵酒，各由其陛降壇，北行，當瘞塹西行。諸太祝以玉帛饌物置于塹，諸祝又以岳鎮以下之禮幣及牲體皆從瘞。奉禮曰：「可瘞塹。」東西廂各六人窆土。半塹，太常卿前奏：「禮畢。」引皇帝還大次樂作，從祀群官、諸方客使、御史以下出，并如圓丘儀。其祝版燔于齋所。

銮駕還宮如圓丘儀。

祭五岳四鎮四海四瀆

諸岳鎮海瀆每年一祭，各以五郊迎氣日祭之。設祭州界，已具歷代祀山川

篇。

前祭五日，诸祭官各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如别仪。

前一日，岳令、读令清扫内外，又为瘞培于坛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海渎则培内为坛，高丈四尺，皆为陛。赞礼者设初献位于坛东南，亚献、终献于初献南，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赞唱等诸位于终献西南，西向北上。设献官等望瘞位于瘞培之东北，西向。祭海渎无望瘞位。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向，以北为上。祭器之数，樽六，笱十，豆十，簋二，篚二，俎三。岳读令帅其属诣坛东陞升，设樽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樽皆加勺，有坩以置爵。设玉筐于樽坩之所。设洗于南陛东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

祭日未明，烹牲于厨。其牲各随方色。斋郎以豆先取血毛，置于饌所。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牛羊豕皆用右胖。前脚三节，节一段，肩、臂、膂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节，载上肫胙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簋实稷黍，篚实稻粱。笱十，实石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豆十，实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菹、鱼醢、脾析菹、豚胎。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凡祭官各服其服。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以下爵弁。若有二品以上，各依令。岳令、读令帅其属入诣坛东陞，升，设岳神、读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席以莞。又实樽盥及玉。凡樽，一实醴齐，一实盎齐，一实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祭神之玉，两珪有邸。祝版置于坩。岳令、读令又以币置于筐，斋郎以豆血皆设于饌所。其币长丈八尺，各随方色。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盥筐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执樽者升自东陞，立于樽所，执盥筐者各就位。祝诣坛东陞，升，行扫除于上，降，行扫除于下讫，读则扫除培外讫。各就位。

质明，赞礼者引祭官以下俱就门外位。立定一刻顷，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祝跪取玉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掌饌者帅斋郎奉饌陈于东门之外。

赞礼者引初献诣坛，升自南陛，进神座前，北向立。祝以玉币东向进，初献受玉币，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进，北向跪奠于神座，兴，少退，北向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还本位。

掌饌者引饌入，升自南陛，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当饌者帅斋郎降自东陛，复位，祝还樽所。

贊禮者引初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南陛，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初獻酌醴齊，贊禮者引初獻進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谨遣某官某，敢昭告于东岳岱宗：维神赞养万品，作镇一方，式因春始，南岳云夏始，中岳云季夏，西岳云秋始，北岳云冬始。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朝荐于东岳岱宗，尚飨。」东读大淮云：「惟神源流深泌，潜润溥洽，阜成百谷，疏涤三川，青春伊始，用遵典秩。」南读大江云：「惟神总合大川，朝宗巨海，功昭润化，德表灵长，敬用夏首，修其常典。」西读大河云：「惟神上通云汉，光启图书，分导九枝，旁润千里，素秋戒序，用率典常。」北读大济云：「惟神泉源清洁，浸被遐远，播通四气，作纪一方，玄冬肇节，聿修典制。」讫，兴。初献再拜。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

祝以爵酌清酒，进初献之右，西向立。初献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祝率斋郎以俎进，减神座前三牲胙肉，各取前脚第二节共置一俎上，以授初献，初献受以授斋郎。初献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坫，初献兴，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复位。

於初獻飲福酒，贊禮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陛，詣樽所，執樽者舉，亞獻酌盞齊，贊禮者引亞獻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興，少退，北向再拜。祝以爵酌清酒，进于亚献之右，西向立。亚献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虚爵，复于坫，亚献兴，再拜，赞者引亚献降复位。

初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盥洗、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赞礼者引终献降复位。

祝进神座前，彻豆，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唱者引初献就望瘞位，西向立。于献官将拜，岳令进神座前，跪取币，斋郎以俎载牲体、黍稷饭诣瘞培，以饌物置于培。祭海渎，献官拜讫，渎令及斋郎以币血沈于渎，渎令退就位。东西厢各二人奠土。半培，赞者进初献之左，白：「礼毕。」遂引初献以下出。祝與執樽壘筐者俱復執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再拜讫，遂出。祝版燔于斋所。

通典卷第一百十三 礼七十三 开元礼纂类八 吉礼五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奠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季冬太社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大社摄事附

斋戒如前祭方丘仪。

陈设

前祭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社宫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祭官次于斋坊之内。摄事无设大次仪，但守宫设祭官次。三师于北门之外，道西，诸王于三师之北，俱东向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斋坊南门之外，重行，东向北上；介公、鬻公于北门之外道东，西向，以南为上。诸州使人，东方南方于诸王西北，东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鬻公东北，西面：俱重行南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东门之外道北，南向，以西为上。诸国之客于东门之外，东方南方于武官东北，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北向：俱以西为上。摄事无三师以下至此仪。

前祭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北，东方西方磬起南，钟次之；南方北方磬起东，钟次之。设十二罇钟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树灵鼓于南悬之内，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各于坛上近北，南向，皆磬在东，钟在西。其匏竹者各立于坛下，重行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后，东方西方以南为上，南方北方以东为上。右校清扫内外。又为瘞埴二于南门之内，于稷坛西南，摄事为埋坎二于乐悬之北。方深取足容物，北出陞。

前祭一日，奉礼设御位北门之内，当社坛之北，南向。将祭，奉礼郎一人守之，在版位东北立五步所，南向。又设望瘞位西门之内，当瘞埴，南向。摄事无御位以下至此仪。设祭官、公卿位于西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其后少北，每等异位，俱重行东面，以南为上。设御史位于坛上，正位于太社坛东北隅，西向；副位于太稷坛西北隅，东向。摄事令史陪后。设奉礼位于乐悬西北，赞者二人在北，差退，俱东面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埴西北，东向北上。摄事无奉礼位。设协律郎位各于坛之上东北隅，俱西向。设太乐令位于南悬之间，南向。设从祭官位、三师位于北门之内道西，诸王位于三师之西，俱南面东上。设介公、鬻公位于道东，南面西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执事北，每等异位，俱重行东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方，值文官，每等异位，重行西向：皆以南为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北门之内道西，于诸王西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西方北方于道东，于介公、鬻公东北，重行南向，以西为上。诸蕃客位于北门之内，东方南方于诸州使人之西，每国异位，俱重行南面，以东为上；西方北方于诸州使人之东，每国异位，俱重

行南面，以西为上。

设门外位。祭官、公卿以下皆于西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东为上。三师位于北门之外道西，诸王于三师之北，俱东向；介公、鬻公位于道东，西向：皆以南为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西门之外，祭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东门之外道北，每等异位，重行南面，以西为上。诸州使人位，东方南方于诸王西北，重行东面；西方北方于介公、鬻公东北，西面：俱南上。设诸国客位，东方南方于武官东北，每国异位，俱重行南向；西方北方于道南，每国异位，重行北向：皆以西为上。摄事无三师北门内位至此仪，但设祭官门外之位。

设酒樽之位。太社太樽二、着樽二、壘二在坛上西北隅，南向；设后土氏象樽二、着樽二、壘二于太社酒樽之西。俱南向東上，各置於坫，皆加勺。爵皆置于樽下。设太稷后稷酒樽于其坛上，如太社后土之仪。设御洗各于太社太稷坛之西北，南向，亚献之洗又各于西北，南向，俱壘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实以巾爵。執樽壘筐者位於樽壘筐之後。各设玉币之筐于坛上樽坫之所。

晡后，谒者引光禄卿诣厨省馔具讫，还斋所。

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摄事斋郎取毛血。置于馔所，遂烹牲。牲皆用黝。

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太社太稷神座，各于坛上近南，北向。设后土氏神座于太社神座之右，后稷氏神座于太稷神座之左，俱东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銮驾出宫如方丘之仪。

奠玉帛

祭日未明三刻，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玉币。太樽为上，实以醴齐；着樽次之，实以盎齐；山壘为下，实以清酒。配座之樽亦如之。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礼神之玉，太社太稷俱以两珪有邸。币皆以玄。太官令帅进馔者实诸笾豆簠簋，皆设于神厨。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諸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壘筐者入自西門，當太社壇北，重行南面，以東為上。凡引导者每曲一逡巡。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者各升自西陛，立於樽所，執壘洗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諸太祝詣太社壇西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降，又詣太稷壇行扫除，如太社之仪。訖，各引就位。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群官、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谒者引文武五品以上从祭群官皆就门外位。摄事，谒者、赞引引祭官各就位，无驾将至至此仪。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北道东。谒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司空再拜讫，谒者引司空诣坛西陛，升，行扫除于上，升稷坛亦如之。讫，降，行乐悬于下。讫，引就门外位。

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文武群官、介公、鬻公、诸国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绣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玺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社宫西门外。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搢大珪，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仪。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皇帝至版位，南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祭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摄事，谒者白太尉。下仿此。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取物者，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鼓祝，奏顺和之乐，乃以函钟为均，文舞八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皇帝诣太社坛，升自北陛，侍中、中书令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西向进，皇帝搢镇珪，受玉帛。凡授物，皆搢镇珪，奠讫，执珪，俛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乃以应钟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南向跪奠于太社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西向跪奠于后土氏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讫，登歌止。

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稷坛，升自北陛，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进，皇帝受玉帛，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南向跪奠于太稷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南向

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西向跪奠于后稷氏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乐作，皇帝还版位，南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讫，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诸太祝迎取于坛上，俱进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门，配座之饌入自左闑。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太簇之均，饌至陛，乐止。祝史各进，彻毛血之豆，降自西陛以出。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配座之饌升自西陛，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奠讫，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西陛，复位。诸太祝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其盥洗之仪并如圆丘。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太社坛，升自北陛，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西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社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赞酌醴齐，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社神座前，南面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下同。敢昭告于太社：惟神德兼博厚，道着方直，载生品物，含弘庶类。谨因仲春，仲秋。祇率常礼，敬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备兹禋瘗，用申报本，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诣后土氏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取爵於坩，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土氏：爰兹仲春，仲秋。揆日惟吉，恭修常事，荐于太社。惟神功着水土，平易九州岛，昭配之义，实惟通典。谨以制币、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荐、醴齐，陈于表位，作主侑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社神座前，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东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

，奠爵，俛伏，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减太社神座前三牲胙肉，各置一俎上，太祝以俎授司徒，司徒持俎东向以次进，皇帝每受以授左右。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俛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北陛，诣盥洗，乐止。谒者引司徒降坛西陛以从。

皇帝至盥洗，盥手洗爵，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常。讫，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太稷坛，升自北陛，乐止。谒者引三公，三公与斋郎奉俎升自西陛，立于樽所。皇帝诣太稷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敢昭告于太稷：惟神播生百谷，首兹八政，用而不匮，功济萌黎。兹惟仲春，仲秋。恭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荐、醴齐，式陈瘞祭，备修常礼，以后稷弃配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诣后稷氏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取爵於坫，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诣后稷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式拣吉辰，敬修恒礼，荐于太稷。惟神功协稼穡，阐修农政，允兹从祀，用率旧章。谨以制币、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荐、醴齐，陈于表位，作主配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前，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进太稷神座前，南向立，乐作，皇帝饮福受胙，如太社之仪。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北陛，还版位，南向立，乐止。谒者引司徒降自西陛，复位。

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

皇帝献后土氏将毕，谒者引太尉摄事则引太常卿。下同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自西陛升坛，诣太社酒樽所，执樽者举，太尉酌盎齐。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太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南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诣后土氏酒樽所，取爵於坫，执樽者举，太尉酌盎齐。谒者引太尉进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西向再拜。谒者引太尉进太社神座前，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东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太

尉兴，再拜。谒者引太尉降自西陛，诣盥洗，盥手洗爵，诣太稷坛升献，如太社之仪。讫，引降复位。

初太尉献后土将毕，谒者引光禄卿掇事同与光禄卿为终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盎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光禄卿降复位。武舞六成，乐止。

舞献俱毕，诸太祝各彻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顺和之乐作，太常卿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就望瘞位，南向立，乐止。群官将拜，诸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玉币，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各由其陛降坛南行，当瘞埴，西行，诸太祝以玉币、饌物置于埴。讫，奉礼曰：「可瘞。」埴东西面各四人奠土。半埴，太常卿前奏：「礼毕。」

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祭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銮驾还宫如方丘之仪。

季冬太社如上仪。

太社祝文曰：维神降佑，百谷时登，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恭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

后土氏祝文曰：今时和年登，恭荐祀于太社。惟神功协水土，作主配神，谨以云云。

太稷祝文曰：惟神主兹百谷，粒此黎元。谨率常礼，恭以玉帛云云。

后稷祝文曰：今时和年登，敬荐祀于太稷。惟神功协稼穡，作主配神云云。

。通典卷第一百四 礼七十四 开元礼纂类九 吉礼六

皇帝时享于太庙凡一岁五享谓四孟月及腊宗庙三年一禘以孟冬五年一禘以孟夏及诸享摄事并附

斋戒 陈设 省牲器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祭七祀 禘禘以功臣配享 銮驾还宫

皇帝时享于太庙凡一岁五享，谓四孟月及腊。宗庙三年一禘以孟冬

，五年一禘以孟夏，及诸享摄事并附。

斋戒

将享，有司卜日，如常仪。皇帝散斋四日于别殿，致斋三日于太极殿，服通天冠，绛纱袍，结佩，并如圆丘仪。应享官斋，具序例仪。袷禘仪同。

陈设

前享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庙东门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享官次于斋坊之内。摄事，右校清扫内外，守宫设享官、公卿以下次于斋坊。九庙子孙于斋坊内近南，西向北上。文官九品以上于斋坊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又于其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介公、鄯公于庙西门之外近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鄯公之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向北上。其褒圣侯位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朝集使之后。摄事无大次及九庙子孙以下至此仪。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圆丘仪。所异者，树路鼓及设歌钟歌磬于庙堂上前楹间耳。右校清扫内外。

前享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庙东陛东南，西向。摄事无御位。下仿此。设享官、公卿位于东门之内道南，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以北为上。摄则公卿位于道北，执事位于道南。设御史位于庙堂之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令史各陪其后。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设协律郎位于庙堂之上前楹之间，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北向。

设从享之官位：九庙子孙于享官、公卿之南，昭穆异位；虽有贵者以齿。文官九品以上位于子孙之南；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南；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介公、鄯公位于西门之内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鄯公之南，少西，当文官；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南；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南。俱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其褒圣侯位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朝集使之后。

设门外位：享官、公卿以下皆于东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子孙之位于享官、公卿之东，少南，文官九品以上于子孙之东，东方南方朝集使于文官之东，东方南方蕃客又于其东，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设介公、鄯公位于西门之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鄯公之西，少南，西方北方朝集使于武官之西，西方北方蕃客又于其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东上。其褒圣侯位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位于朝集使之后。摄事无

九庙子孙以下至此仪。

设牲腍于东门之外，当门西向，以南为上。设廩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诸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各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

设樽彝之位于庙堂上前楹间，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春夏每室鸡彝一，鸟彝一，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秋冬每室罍彝一，黄彝一，着樽二，壶樽二，山罍二。皆加勺，凡宗庙皆以黼。皆西上，各有坫焉。袷享设樽彝于庙堂上下。每座罍彝一，黄彝一，牺樽二，象樽二，着樽二，山罍二，在堂上，皆于神座之左。献祖、太祖、高祖、高宗樽彝在前楹间，北向；懿祖、代祖、太宗、中宗、睿宗樽彝在户外，南向。其壶樽二、太樽二、山罍四，在堂下阶间，北向西上。禘享则鸡彝、鸟彝，余同袷享。

设簋钶笱豆之位于庙堂之上，俱东侧阶之北。每座四簋居前，四簋次之，次以六，次以六钶，笱豆为后，每座异之，袷禘摄事，簋簠钶与正数半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

设御洗于东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珪瓚巾爵。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袷禘仪，享日未明五刻，太庙令服其服，布昭穆之座于户外。自西序以东，皇八代祖献祖宣皇帝，皇六代祖太祖景皇帝，皇高祖高祖神尧皇帝，皇祖高宗天皇大帝，座皆北厢，南向。皇七代祖懿祖光皇帝，皇五代祖代祖元皇帝，皇曾祖太宗文武圣皇帝，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座于南厢，北向。每座皆设黼宸，莞席纷纯，藻席画纯，次席黼纯，左右几。

省牲器

省牲之日午后十刻，庙所禁断行人，太庙令整拂神幄。祝史各取毛血，每座共实一豆，祝史又洗肝于郁鬯，又取腍膋共实一豆，俱置饌所。余并如圆丘仪。腍膋，肠间脂。袷禘祝史洗肝于郁鬯，余并同圆丘仪。

銮驾出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享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东西朝堂，如常仪。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驾出，悬而不作。

享日未明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余并与圆丘仪同，唯祭官称享为异耳。

晨裸

享日未明四刻，诸享官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鸡彝、罍彝及牺樽、象樽、着樽、壶樽之上樽皆实以明水，山罍之上樽实以玄酒

，鸟彝、黄彝实以郁鬯；牺樽、着樽实以醴齐，象樽、壶樽实以盎齐，山罍实以清酒。袷禘之樽，罍彝及五齐上樽皆实明水，山罍上樽实以玄酒，黄彝实以郁鬯，牺樽实以泛齐，象樽实以醴齐，着樽实以盎齐，壶樽实以醴齐，太樽实以沈齐，山罍实以清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簠。

未明三刻，奉禮帥贊者先入位，贊引引御史、博士、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及令史、祝史與執樽罍篚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禮曰：「再拜。」贊者承傳，凡奉禮有詞，贊者皆承傳。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篚者各就位。贊引引御史、諸太祝詣東陛升堂，行掃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掃除于下，訖，引就位。袷禘又太廟令帥其屬陳瑞物于廟庭太階之西，上瑞為前，中下相次，及伐國所得寶器，上次先後亦然，俱藉以席。攝事不陳瑞物寶器。

未明二刻，贊引引太廟令、太祝、宮闈令詣東陛升堂，詣獻祖室，入開塹室，太祝、宮闈令奉出神主置于座。袷禘則未明二刻，陳腰輿于東陛之東，每室各二，皆西向北上。立定，贊引引太廟令、太祝、宮闈令帥內外執事者，以腰輿自東陛升，詣獻祖室，入開塹室，太祝、宮闈令奉出神主，各置于輿，出詣座前，奉神主置于座訖，以次奉出懿祖以下如獻祖儀。訖，引太廟令以下次奉出懿祖，次奉出太祖，次奉出代祖，次奉出高祖，次奉出太宗，次奉出高宗，次奉出中宗，次奉出睿宗，神主置于座，如獻祖之儀。皇祖妣以下神主皆宮闈令奉出，俱并而處右。訖，引太廟令以下降還本位。攝事贊引各引享官俱就門外位，無駕將至下至從享官位儀。

駕將至，謁者、贊引引享官，通事舍人分引九廟子孫、從享群官、諸方客使先置者俱就門外位。

駕至大次門外，回轅南向，將軍降，立于轅右。侍中進，當銮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轅，乘輿之大次，傘扇華蓋侍衛如常儀。太廟令以祝版奉御署訖，近臣奉出，太廟令受，各奠于坫。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從享之官，皆就門外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入就位，文舞入陳于懸內，武舞立于懸南道西。其升堂座者，皆脫屣于下，降納如常。謁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謁者引司空詣東陛升堂，行掃除于上，降，行樂懸于下訖，引復位。初司空行樂懸，通事舍人、謁者、贊引各引享官及九廟子孫、從享群官、諸方客使次入就位。攝事無九廟子孫以下至皇帝再拜儀，但享官再拜耳。

皇帝停大次半刻頃，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寶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廟門外，殿中監進鎮珪

，皇帝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太常卿前奏：摄事谒者进太尉之左白「请行事」。凡摄事皆太尉初献。「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乃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征，应钟为羽，作文舞之舞乐，舞九成，黄钟三奏，大吕、太簇、应钟各再奏。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如常乐。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又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搢镇珪，凡受物则搢珪，奠讫，执珪，俛伏，兴。皇帝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悦手讫，黄门侍郎受巾，跪奠于筐。黄门侍郎又取瓚于筐，兴，进，皇帝受瓚，侍中酌盥水，又侍中奉盘，皇帝拭瓚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

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升自阼阶，乐止。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摄事皆太尉升陛，盥洗酌献。太常卿引皇帝詣獻祖樽彝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鬱鬯讫，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圓鍾之均。自后登歌，皆用圓钟。太常卿引皇帝入詣獻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袷少退。摄事同。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次裸懿祖，次裸太祖，次裸代祖，次裸高祖，次裸太宗，次裸高宗，次裸中宗，次裸睿宗，并如上仪。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讫，祝史各奉毛血及肝膋之豆于东门外，斋郎奉炉炭、萧、稷黍各立于肝膋之后。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肝膋与奉炉炭萧稷黍者以次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各迎取毛血肝膋于阶上，俱入奠于神座前。祝史退立于樽所。斋郎奉炉炭皆置于室户外之左，其萧、稷黍各置于炉炭下，降自阼阶以出。诸太祝俱取肝，出户，燔于炉炭，还樽所。

馈食

皇帝既升裸，太官令出，帅进馈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重行西向，以南为上。谒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献祖之俎。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无射之均，自后接神之乐，堂下皆奏无射。饌至太阶，乐止。祝史俱进，彻毛血之豆，降自阼阶以出。饌升，诸太祝

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阼阶，复位。诸太祝各取萧、稷黍，濡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皇帝盥手洗爵，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晨裸之仪。讫，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升自阼阶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詣獻祖樽彝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醴齊讫，光大之舞作，太常卿引皇帝入詣獻祖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少東，俛伏，興。太常卿又引皇帝出，取爵于坫，酌醴齊讫，太常卿又引入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少西，興。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面立，乐止。袷享乐终八节止。诸座皆然。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献祖宣皇帝、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下仿此。祖妣宣庄皇后张氏：气序流迈，时惟孟春，孟夏，孟秋，孟冬。永怀罔极，伏增远感。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恭修时享，以申追慕，尚飨。」读讫，兴。以下诸室祝文仪并同。袷享祝云：「晷度环周，岁序云及，永怀追慕，伏增远感。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泛齐，肃雍明献，恭备袷享。」余字并同。禘享祝云「祇荐禘事」。太祖以下称臣。皇帝再拜讫，又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懿祖樽彝所，執樽者舉，攝事太尉詣樽彝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太尉酌醴齊。他仿此。侍中取爵于坫，进，皇帝受爵，侍中赞酌醴齐讫，长发之舞作。太常卿引皇帝入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东，俛伏，兴。太常卿又引皇帝出取爵于坫，酌醴齐讫，太常卿引皇帝入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少西，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户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懿祖光皇帝、祖妣光懿皇后贾氏」。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祖樽彝所如上仪，大政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太祖景皇帝、祖妣景烈皇后梁氏」。余如上仪。次代祖，大成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讳，敢昭告于代祖元皇帝、祖妣元贞皇后独孤氏」。献讫，太常卿引皇帝詣樽彝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高祖樽彝所如上仪，大明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高祖神尧皇帝、祖妣太穆皇后窦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詣太宗樽彝所如上仪，崇德之舞作，祝文曰「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曾祖太宗文武圣皇帝、皇曾祖妣文德圣皇后长孙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

诣高宗樽彝所如上仪，钧天之舞作，祝文曰「孝孙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祖考高宗天皇大帝，皇祖妣大圣天后武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中宗樽彝所如上仪，酌醴齐，文和之舞作，祝文曰「孝侄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伯考中宗孝和皇帝、和思皇后赵氏」。讫，次太常卿引皇帝诣睿宗樽彝所如上仪，景云之舞作，祝文曰「孝子开元神武皇帝臣讳，敢昭告于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皇妣昭成皇后窦氏」。讫，兴。皇帝再拜讫，又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奠版于神座，出，还樽所，皇帝拜讫，曲终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诣东序西向立，寿和之乐作。皇帝献将讫，谒者引司徒诣东阶，升立于楹间，北面东上。皇帝献讫，诸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北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诸太祝各帅斋郎持俎进，太祝减神座前三牲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又以笱豆取稷黍饭，还樽所。以胙肉各置一俎上，以饭共置一笱。以饭授司徒，司徒奉进，皇帝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胙肉授司徒，司徒受俎以次进，皇帝每受以授左右。谒者引司徒降复位。皇帝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虚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俛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

初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升自阼阶，摄事则太尉将复位，谒者引太常卿。下仿此。詣獻祖樽彝所，執樽者舉，太尉酌盞齊。武舞作。謁者引太尉入詣獻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東，興，謁者引太尉出戶，北向再拜。謁者又引太尉取爵于坫，酌盞齊讫，謁者引入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西，讫，興，謁者引太尉出戶，北向再拜。謁者引太尉次詣懿祖樽彝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太尉酌盞齊，謁者引太尉入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東，興，謁者引太尉出戶，北向再拜。謁者又引太尉取爵于坫，酌盞齊讫，謁者引入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少西，讫，興，謁者引太尉出戶，北向再拜。讫，謁者引太尉次獻太祖，次獻代祖，次獻高祖，次獻太宗，次獻高宗，次獻中宗，次獻睿宗，并如上儀。讫，謁者引太尉詣東序西向立。諸太祝各以爵酌壘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左，北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虛爵，復于坫，太尉興，再拜，謁者引太尉降复位。

初太尉獻將畢，謁者引光祿卿攝事同。詣盥洗盥洗，升酌盞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讫，引光祿卿降复位。武舞止。

登歌，作雍和之乐，诸太祝各入室彻豆，还樽所，彻者笱豆各一少移于故

处。登歌止。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礼毕。」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门，乐止。殿中监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九庙子孙、从享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庙令与太祝、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

祭七祀各因时享祭之，惟中溜季夏别祭。袷禘之日遍祭之，如腊享

。司命户以春，灶以夏，中溜以季夏土王日，门厉以秋，行以冬。

祭日未明一刻，太庙令帅其属入布神席于庙庭西门之内道南，东向，以北为上，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设酒樽于神座东南，设洗于酒樽东南，俱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太庙令与良酝令之属入实樽壘如常，其执樽壘筐者，各位于樽壘筐之后。初太祝以下入，祝史与执樽壘筐者次入就位。于堂上设饌讫，太官丞引饌入，祝史迎引于座首，各设于神座前。

於光祿卿將升獻，贊引引獻官詣壘洗盥洗，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酒，贊引引獻官進，西面跪奠於司命神座，少退，西向立。祝史持版进神座之右，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司命：三阳照物，四序惟始，式遵常礼，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司命，尚飨。」户云「时维岁首，升阳赞滞」。灶云「时维夏始，盛阳作统」。门云「时维孟秋，升阴纪物」。厉云「时属实沈，气序清肃」。行云「时维冬首，盛阴作纪」。读祝文讫，兴，献官再拜，祝史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其七祀祝版，祝史一人读之。献官再拜讫，赞引引献官诣酒樽所，酌献并如上仪。讫，赞引引还本位。于堂上彻豆，祝史进彻豆，还樽所。

腊享祝文：「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献祖宣皇帝、祖妣宣庄皇后张氏：肃承灵佑，锡兹介福，时和年登，率遵彝典，谨以一元大武、柔毛、刚鬣、明粢、芎合、芎萁、嘉蔬、嘉荐、醴齐，虔恭斋栗，备兹清祀，尚飨。」余室祝文准此。太祖以下称臣。

腊享祭七祀文：「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司命、户、灶、中溜、门、厉、行：今时和年丰，式遵常礼，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司命、户、灶、中溜、门、厉、行，尚飨。」

献官唯献司命，余座斋郎助奠，余如上仪。

袷禘以功臣配享

享日未明一刻，太庙令布功臣神座于太庙之庭：

吏部尚书、赠司空、郟国公殷开山，光禄卿、渝国公刘政会，开府仪同三司、淮安靖王神通，礼部尚书、赠司空、河间元王孝恭。

右配享高祖庙庭太阶之东少南，西向，以北为上。下并放此。

司空、赠太尉、梁国文昭公房玄龄，特进、赠司空、郑国文贞公魏征，洛州都督、赠尚书左仆射、蒋国忠公屈突通，开府仪同三司、赠司徒、申国文献公高士廉。

右配享太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司空、太子太师、赠太尉、英国贞武公李绩，中书令、赠尚书右仆射、高唐县公马周，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傅、北平县公张行成。

右配享高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侍中、谯国公桓彦范，侍中、平阳郡公敬晖，中书令兼吏部尚书、汉阳郡公张柬之，特进、博陵郡公崔玄暉，中书令、南阳郡公袁恕己。

右配享中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尚书左仆射、太子少傅、赠司空、许国文贞公苏瑰，尚书左丞相、太子少保、徐国公刘幽求。

右配享睿宗庙庭，少南，西向，以北为上。

诸座各设版于座首。其版文各具題官爵姓名每座各設壺樽二於左，北向，玄酒在西，加勺，置爵於樽下。设洗于终献壘洗东南，北向。太庙令与良酝令以齐实樽如常。堂上设饌讫，太官令帅进饌者出，奉饌入，祝迎引于座左，各设于座前，太官令以下出，祝还樽所。亞獻將畢，贊引引獻官詣壘洗，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酒，諸助奠者皆酌酒訖，贊引引獻官進詣首座前，東面奠爵，贊引引還本位。于献官进奠，诸助奠者各进奠于座，还樽所。于堂上彻豆，祝进首座前彻豆，还樽所。

銮驾还宫如圆丘仪。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一百十五 礼七十五 开元礼纂类十 吉礼七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农摄事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馈享 耕籍 銮驾还宫 劳酒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摄事附

斋戒 陈设 车驾出宫 馈享 亲桑 车驾还宫 劳酒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农摄事附

斋戒

前祀五日，皇帝散斋三日于别殿；致斋二日，一日于太极殿，一日于行宫。余同上辛仪。

陈设

前享三日，陈设如圆丘仪。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乐如圆丘仪，唯乐悬树路鼓、为瘞埴于坛壬地内壝之外为异。

前享一日，奉礼设御位如圆丘仪，唯设望瘞位于坛西南当瘞埴北向、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埴西南东面南上为异。摄事，右校扫除坛之内外。前享二日，卫尉设享官公卿以下次于外壝东门外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外道南，北向。太乐令设宫悬。前享一日，奉礼郎设享官公卿位于内壝东门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如式。又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埴西南，东面南上。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太乐令位于北悬间。享官门外位皆于东壝外道南如式。又设御耕籍位于外壝南门之外十步所，南向。设从耕位：三公、诸王、诸尚书、诸卿位于御座东南，重行西向，各依推数为列，其公王尚书卿等非耕者位于耕者之东，重行西向，俱北上。介公、酈公位于御位西南，东向，以北为上。尚舍设御耒席于三公之北，少西，南向。奉礼又设司农卿位于御耒席东，少南，西向。廩牺令于司农卿之南，少退。诸执耒耜者位于公卿耕者之后，非耕者之前，西面。御耒耜二具，三公耒耜三具，诸王、尚书、卿各三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常各令籍田农人执之。摄事无设耕籍位以下至此仪。设酒樽之位于坛上。神农氏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东南隅，北向。后稷氏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神农酒樽之东，俱北向西上。樽皆加勺，有坫以置爵。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于东陛之南，俱北向。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设币筐于坛上，各于樽坫之所。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樽坫罍洗筐入設於位。升坛者自东陛。谒者引光禄卿诣厨视濯溉，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赞引引御史诣厨省饌具。光禄卿以下，每事讫各还樽所。

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各置于饌所，遂烹牲。

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农氏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设后稷氏神座于东方，西向，席皆以莞，设神位于座首。

銮驾出宫

乘耕根车于太极殿前，余同圆丘仪。

馈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及从享之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壘实以清酒。齐皆加明水，酒皆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币皆以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籩等，入设于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其御史及礼官等入再拜、扫除及就位，如圆丘仪。

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享官以下就门外位，司空行扫除及从享群官客使等次入就位，并如圆丘仪。摄事自未明三刻至此与正仪同。

初未明三刻，诸卫列大驾仗卫，陈设如式。侍中版奏：「外办，请中严。」乘黄令进耕根车于行宫南门外，回车南向。若行宫去坛稍远，严警如式。

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质明，皇帝服袞冕，乘舆以出，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玺陪从如式。皇帝升车讫，乘黄令进耒，太仆受载如初。黄门侍郎奏请銮驾发引，还侍位，銮驾动，之大次，并如圆丘仪。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讫，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坫，如圆丘仪。初皇帝降车讫，乘黄令受耒耜，授廩牺令而横执之，左其耜。之耕所，置于席，遂守之。凡执耒耜皆横之，授则先其耒，后其耜。

皇帝停大次半刻顷，其奏办、出次、太常卿请行事，并如圆丘仪。摄事，众官拜讫，谒者白太尉「有司谨具，请行事」，无初未明三刻下至此仪。协律郎举麾，工鼓祝，以角音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后接神皆奏姑洗。作文舞之舞乐，舞三成，偃麾，戛敔，乐止。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及奠玉币、奏乐之节，并如圆丘仪。摄事，谒者引太尉升奠币。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神农氏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又立于西方，东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东面跪奠于后稷氏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面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讫，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配座升自东陛，太祝迎取于坛上，进奠于神座前，太祝退立于樽所。皇帝既升奠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神农之俎。皇帝既至版位，乐止，摄事无。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祝史进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神农氏之饌升自南陛，配座之饌升自东陛，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籩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

，太祝各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摄事，谒者引太尉。诣盥洗，乐作，其盥洗、奏乐及斋郎奉俎，并如圆丘之仪。太常卿引皇帝詣神農氏酒樽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醴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帝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壽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摄事云「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帝神农氏：献春伊始，东作方兴，率由典则，恭事千亩。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肃备常祀，陈其明荐，以后稷氏配神作主，尚飨。」讫，兴。皇帝再拜。摄事，太尉再拜。下仿此。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酒樽所。酌献乐作并如神农氏，唯皇帝东向立为异。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土膏脉起，爰修耕籍，用荐常事于帝神农氏。惟神功协稼穡，实允昭配，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作主侑神，尚飨。」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

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摄事，太祝酌盥福酒。其饮福、受胙、乐舞等并如圆丘仪。摄事亦同圆丘摄事。

初皇帝将复位，谒者引太尉诣盥洗，摄事，谒者引太常卿为亚献。盥手洗爵讫，谒者引太尉自東陞升壇，詣神農氏象樽所，執樽者舉，太尉酌盥齊。武舞作。谒者引太尉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太尉少退，北向再拜。 谒者引太尉詣后稷氏象樽所，取爵於坫，執樽者舉，太尉酌盥齊，謁者引太尉進后稷氏神座前，東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東向再拜。謁者引太尉进神农氏神座前，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太尉之右，西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太尉兴，再拜，謁者引太尉降复位。

初太尉献将毕，谒者引光禄卿诣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盥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謁者引光禄卿摄事同。降复位。武舞止。

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笱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称：「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瘞位。」奉礼帅赞者就瘞埒西南位。太常卿引皇帝

，太和之乐作，皇帝就望瘞位，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取币，各由其陛降坛诣埴，以币置于埴讫，奉礼曰：「可瘞。」东西各四人奠土。半埴，太常卿前奏：「礼毕，请就耕籍位。」摄事，谒者进太尉之左白礼毕，享官执事再拜出，如圆丘摄事。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耕籍位，南向立，乐止。初白礼毕，奉礼帅赞者还本位。摄事无诣耕籍位。

耕籍

皇帝将诣望瘞位，谒者引三公及应从耕侍耕者各就耕位，司农先就位，诸执耒者皆就位。

皇帝初诣耕位，廩牺令进诣御耒席南，北面跪，俛伏，搯笏，解耒韬出耒，执耒起，少退，北面立。司农卿受耒以授侍中，侍中奉耒进，皇帝受以三推。侍中前受耒耜反于司农，司农反于廩牺令讫，还本位。廩牺令复耒于韬，执耒起，复位立。

皇帝初耕，执耒者以耒耜各授侍耕者。皇帝耕讫，三公、诸王五推，尚书、卿九推。讫，执耒者前受耒耜，退复位。

侍中前奏：「礼毕。」退复位。太常卿引皇帝入自南门还大次，乐作，皇帝出自内壝东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

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从享群官、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太常卿率其属以次耕于千亩。其祝版燔于斋所。

銮驾还宫如圆丘仪。

劳酒

车驾还宫之明日，设会于太极殿，如元会之仪。唯不贺不上寿为异。

皇后季春吉巳享先蚕摄事附。

斋戒

先祀五日，散斋三日于后殿，致斋二日于正殿。

前致斋一日，尚寝设御幄于正殿西序及室中，俱东向。

致斋之日，昼漏上水一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尚服帅司仗布侍卫，司宾引内命妇陪位并如式。六尚以下各服其服诣后殿奉迎。尚仪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后服钿钗礼衣，结佩，乘輿出自西房，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即御座东向坐，六尚以下侍卫如常。一刻顷，尚仪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就斋室。」兴，退复位。皇后降座，乘輿入室。六尚以下各还寝，直卫者如常，司宾引陪位者退。

散斋之日，内侍帅内命妇之吉者，使蚕于蚕室。摄事无以上仪。凡应享之

官，散斋三日于其寝，致斋二日，一日于其寝，一日于享所。亚献终献则致斋二日皆于其所。六尚以下应从升者及从享内外命妇，各于其寝清斋一宿。诸应享之官，致斋之日给酒食及明衣，各习礼于斋所。光禄卿监取明水火。太官令取水于阴鉴，取火于阳燧，火以供爨，水以实樽。前享一日，诸卫令其属，未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墼门。每门二人，每隅一人。享日未明，给使代执与女工人等，俱清斋一宿。摄事同。

陈设

前享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墼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尚舍直长设内命妇及六尚以下次于大次之后，俱南向。守宫设外命妇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以下于南墼之外道西，三公夫人以下在其南，俱重行，每等异位，东向北上。设陈饌幔于内墼东门之外道南，北向。摄事，守宫设享官次于东墼外道南，北向西上。设陈饌幔于内墼东门外道南，北向。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内墼之内，如圆丘仪。诸女工人各为位于悬后，东方西方以北为上，南方北方以西为上。右校扫除坛之内外。又为瘞埽于坛之壬地内墼之外，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又为采桑坛于坛南二十步所，方三丈，高五尺，四出陛。尚舍量施帷帐于外墼之外，四面开门，其东门使容厌翟车。

前享一日，内谒者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望瘞位于坛之西南，当瘞埽西向。设亚献终献位于内墼东门之内道南，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典正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女史各陪其后。设司赞位于乐悬东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设司赞、掌赞位于瘞埽西南，东面南上。设典乐举麾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司乐位于北悬之间，当北向。设内命妇位于终献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外命妇位于中墼南门之外，大长公主以下于道东，西向，当内命妇位差退；太夫人以下于道西，去道远近准公主；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北上。又设御采桑位于采桑坛上，东向。设内命妇采桑位于坛下，当御位东北，每等异位，南向西上；设外命妇采桑位于坛下，当御位东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设执御钩筐者位于内命妇之西，少南，西上。尚功执钩，司制执筐。设内命妇执钩筐者位各于其采桑位之后。尚功下四典执钩，司制下女史执筐。

设门外位。享官于东墼之外道南，从享内命妇于享官之东，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从享外命妇于南墼之外道西，如设次之式。摄事，内谒者设三献位于内墼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又设望瘞位于坛之东北，当瘞埽西向。又设典正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女史各陪其后，纠察违失。设掌赞位于乐悬东北，女史

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设掌赞女史位于瘞埽西南，东向南上。设典乐举麾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司乐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设三献以下门外位于东墼之外道南，每等异位，北面西上。无设御位下至此仪。设酒樽位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樽皆加勺，有坩以置爵。设御洗于坛南陛东南，摄事无御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罍筐者位于樽罍筐之後。设币筐于坛上樽坩之所。晡後，内谒者帅其属以樽坩罍洗筐入设於位。升坛者自东陛。

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神厨及诸司供事便次，守宫与金吾相之量于坛东张设。

享日未明五刻，司设服其服，升设先蚕氏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莞，设神位于座首。

车驾出宫

前享一日，金吾奏请：「外命妇等应集坛所者，并听夜行。其应采桑者四人各具，女侍者进筐钩，载之而行。」监门先奏请。

享日未明四刻，开所由苑门，诸亲及命妇以下以次入诣坛南次所，各服其服。其应采桑者筐钩各具，女侍者执授内谒者监，内谒者监受之以授执筐钩者。享日未明三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日内侍奏裁。未明二刻，搥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内命妇各服其服，所司陈车驾卤簿。未明一刻，搥三鼓为三严。司宾引内命妇入立于庭，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室奉迎。尚服负宝如式。内仆进厌翟车于合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服鞠衣乘輿以出，华盖侍卫警蹕如常，内命妇从出门。皇后升车，尚功、司制进筐钩，载之，仗卫如常。内命妇及六尚等乘车陪从如式。其内命妇应采桑者四人各服其服，典制等进筐钩，载之。诸翊驾之官皆乘马，驾动警蹕如常。不鸣鼓吹，诸卫前后督摄如常。内命妇、宫人以次从。

馈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各服其服，尚仪及司酝各帅其属摄事则女史及司酝各帅其属。入实樽罍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罍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其币以黑。太官令实诸笾豆簋籩俎等，内谒者帅其属诣厨奉饌入设于饌幔内。内侍之属与司膳等掌之。其三牲之肉不上神俎者，亦太官付内谒者同时进入，以供颁胙。自余供享之物，并请祠前一日先入。驾将至，女相者引先置享官，典内引引命妇，俱就门外位。女相者以尚仪下女史充。摄事，质明，女相者引享官以下就墼外位，掌赞帅女史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典正、女祝及女史、女祝史與女執樽罍筐者入自東門，當壇南，北面西上，立定，掌赞曰：「再拜。」女史承传，典正以下皆再拜讫，典正以下各

就位。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其女祝以典赞充，女祝史以典赞下女史充之。

驾至大次门外，回车南向。尚仪进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乘輿之大次，华盖伞扇侍卫如常仪。尚仪以祝版进御署讫，奉出，奠于坫。初皇后降车讫，尚功、司制进受钩筐以退。其内命妇钩筐，则内命妇降车讫，典制等进受之。典赞引亚献及从享内命妇俱就门外位。司赞帅掌赞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尚仪、典正及女史、女祝史女祝史以尚仪下女史充。與女執樽壘筐者入自東門，當壇南，北面西上，立定，司贊曰：「再拜。」掌赞承传，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尚仪以下皆再拜讫，尚仪以下各就位。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典赞引亚献、终献，女相者引执事者，司宾引内命妇，内典引引外命妇俱入就位。

皇后停大次半刻顷，司言引尚宫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尚仪版奏：「外办。」皇后出次，华盖侍卫如常，尚服负宝陪从如式。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凡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入自东门，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后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尚宫与司言退立于左。立定，尚宫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享官及内外命妇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尚宫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摄事，女相者各引享官入就位，立定，掌赞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相者进尚宫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无驾至以下至此仪。典乐跪举麾，凡取物者皆跪而取以兴，奠物亦跪奠讫而后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后坛下接神之乐，皆奏姑洗。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典乐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尚宫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享官及内外命妇在位者皆再拜。

坛上尚仪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摄事，掌赞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女祝史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尚宫引皇后，正和之乐作，皇后每行，皆作正和之乐。皇后诣坛，升自南陛，摄事，女相者引尚宫升坛，以下皆尚宫行事。六尚以下量人从升，以下升皆如之。皇后升坛北面立，乐止。尚仪奉币东向进，皇后受币，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南吕之均，尚宫引皇后进，北向跪奠于神座，兴，尚宫引皇后少退，北向再拜讫，登歌止。尚宫引皇后，乐作，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内外命妇拜讫，女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内壝东门之外；于登歌止，女祝史奉毛血入，升自南陛，尚仪迎引于坛上，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女祝史退立于樽所。皇后既升奠币，摄事，尚宫既升奠币。下仿此。司膳出，帅女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皇后既降复位，司膳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

乐作，摄事，自后酌献皆奏雍和之乐。饌至陛，乐止。女祝史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饌升南陛，尚仪迎引于坛上，摄事，女祝史迎引于上。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司膳帅女进饌者降自东陛，复位，尚仪摄事，女祝。还樽所。

尚宫引皇后诣盥洗，乐作，摄事，女相者引尚宫，无乐。皇后至盥洗，乐止。尚仪跪取匱，兴，沃水；司言跪取盘，兴，承水；皇后盥手。又司言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后帨手讫，司言受巾，跪奠于筐。司言跪取爵于筐，兴，进，皇后受爵。尚仪酌盥水，司言奉盘，皇后洗爵，司言授巾，皆如初。皇后拭爵讫，尚仪奠匱、司言奠盘巾皆如常。尚宫引皇后，乐作，诣坛，升自南陛，乐止。尚宫引皇后摄事无皇后至盥洗以下至此仪，但女相者引尚宫诣酒樽所。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尚儀贊酌醴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后每酌獻及飲福，皆作壽和之樂。摄事奏雍和。尚宫引皇后进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尚宫引皇后少退，北向立，乐止。尚仪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后某氏，敢昭告于摄事，女祝持版祝云「子皇后某氏谨遣某官妾姓敢昭告于」。先蚕氏：惟神肇兴蚕织，功济黔黎，爰择嘉时，式遵令典，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讫，兴。皇后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尚仪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后拜讫，乐止。

尚仪以爵酌上樽福酒，西向进，摄事，女祝以爵酌盥福酒，进于尚宫之右，西向立。皇后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尚仪帅女进饌者持筯俎进。尚仪减神前三牲胙肉，以取前脚第二骨。各置一俎上；又以筯取稷黍饭，共置一筯。尚仪先以饭筯西向进，皇后受以授左右；尚仪又以胙俎以次进，皇后每受以授左右。皇后跪取爵，遂饮卒爵，尚仪进受，复于坫，皇后兴，再拜讫，乐止。尚宫引皇后，乐作，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自此以上，若摄事仪，皆尚宫行事，女相、女祝赞之。以下仿此。

皇后献将毕，典赞引贵妃诣盥洗，盥手洗爵讫，摄事则女相者引尚仪为亚献。典赞引贵妃自东陛升坛，詣象樽所，執樽者舉，貴妃酌盞齊，典贊引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典贊引貴妃少退，北向再拜。尚仪以爵酌盥福酒，持爵进贵妃之右，西向立，贵妃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尚仪进受爵，复于坫，贵妃再拜。典赞引贵妃降自东陛，复位。

初贵妃献将毕，又典赞引昭仪摄事，女相者引尚食为终献。詣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盞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典赞引昭仪降复位。

尚仪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筯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司赞曰：「赐胙。」掌赞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酒者不拜。摄事，赐胙则掌赞唱赐胙，女史唱再拜也。永和之乐作，尚宫前奏称：「请再拜。」

」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一成止。

尚宫前奏：摄事，女相者白。「请就望瘞位。」司赞帅掌赞就瘞埴西南位。尚宫引皇后，乐作，至望瘞位西向立，乐止。于众官将拜，尚仪执筐进神座前取币，自北陞降坛西行，诣瘞埴，以币置于埴讫，司赞曰：「可瘞。」埴东西各四人奠土。半埴，尚宫前赞：「礼毕，请就采桑位。」尚宫引皇后，乐作，诣采桑坛，升自西陞，东向立，乐止。初白礼毕，司赞帅掌赞还本位。

亲桑

皇后将诣望瘞位，司宾引内外命妇采桑者俱就采桑位，内外命妇一品各二人，二品三品各一人。诸执钩筐者各就位。

皇后既至采桑位，尚功奉金钩，自北陞升坛，进，典制奉筐从升。皇后受钩采桑，典制奉筐受桑，皇后采桑三条，止，尚功前受钩，典制以筐，俱退复位。皇后初采桑，典制等各以钩授内外命妇。皇后采桑讫，内外命妇以次采桑，女史执筐者受之。内外命妇一品各采五条，二品三品各采九条，止，典制等受钩，与执筐者退复位。司宾各引内外命妇采桑者退复位。

司宾引婕妤一人诣蚕室，尚功帅执钩筐者以次从至蚕室。尚功以桑授蚕母，蚕母受桑，切之以授婕妤，婕妤食蚕，洒一簿讫，司宾引婕妤还本位。

尚仪前奏：「礼毕。」退复位。尚宫引皇后还大次，乐作，入大次讫，乐止。司宾引内命妇，内典引引外命妇，各还其次。尚仪、典正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司赞曰：「再拜。」尚仪以下皆再拜讫，出。女工人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车驾还宫

皇后既还大次，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后停大次一刻顷，搥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搥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后服钿钗礼衣。五刻顷，搥三鼓为三严，内典引引外命妇出次就门外位，司宾引内命妇出次序立于大次之前，六尚以下依式奉迎。内仆进厌翟车于大次门外，南向。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乘輿出次，华盖侍卫警蹕如常。皇后升车，鼓吹振作而行，内命妇以下乘车陪从如来仪。车驾过，内典引引外命妇退还第。驾至正殿门外，回车南向。尚仪进，当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乘輿入，侍卫如常。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

劳酒

车驾还宫之明日，内外命妇设会于正殿，如元会议。唯不贺、不上寿为异。

皇帝拜陵 皇后拜陵 太常卿行诸陵 荐新于太庙 荐新物 有司享先代帝王 季夏祭中溜于太庙 孟冬祭司寒纳冰开冰附 兴庆宫祭五龙坛

皇帝拜陵

将拜陵，所司承制，内外宣摄，随职供办。

前发二日，太尉告太庙如常仪。将作先修理拜谒之所及寝宫，务极洁敬，不得喧杂。尚舍直长去陵十里所设行宫，奉御铺御座斋室如常仪。守宫设从驾百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位及次如常仪。尚舍又于拜陵所道西量设小次，又于寝宫前之西南设大次东向如常仪。守宫量设侍臣次于大次西南，设群官应陪位者次于侍臣次之西南，随地之宜，皆东向北上，文官在北，武官在南，朝集使于武官之南。尚食先备太牢之馔，珍羞庶品，务极丰洁。太常涤栈牲牢及粢盛，光禄、司农及长祠人供办如式。

拜谒前一日，皇帝至行宫，诣斋室，仗卫如式。陵令以玉册进，御署讫，近臣奉出，陵令受讫，奉礼设御位于陵东南隅，西向。其有山谷隐映，则随地设位，望陵而拜。又设位于寝宫之内寝殿东阶之东南，西向。又设百官位于陵所，行从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等分方位于神道左右，相对为首；于寝宫所大次之前，分方序立如常，并随地之宜。

拜谒日未明五刻，诸卫量设黄麾仗于陵寝陈布。其陵寝旧宿卫人，各依本职掌，不得移动。

未明三刻，行从百官及诸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并客使等应陪位者俱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其布位及进严典仪相赞设之。近仗就陈如常。

未明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素服乘马以出，敕侍臣上马，曲直华盖伞扇侍卫如常仪，诣陵西南小次，所由控马以入。

少顷，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步出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前导，皇帝至位立。太常卿前奏：「请再拜。」博士与太常卿退立于后。皇帝再拜。太常卿又前奏：「请更再拜。」皇帝又再拜。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陪位者皆再拜，又再拜讫。凡赞拜进退，皆通事舍人赞相，以后准此。少顷，太常卿前奏：「请辞。」皇帝再拜，又再拜。奉礼曰：「奉辞。」赞者承传，陪位者再拜，又再拜。

太常卿引皇帝还小次，乘马出次，敕侍臣上马，仪仗侍卫诣寝宫。皇帝从陵回诣大次，乘马以入，其仗卫等各立以俟，其行从百官及皇亲诸亲并客使等，并依位序立于大次之前。所司严洁具酒馔。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步出大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前导，皇帝至寝宫南门，仗卫停于门外。其应从入之官，临时奏听进止。博士引太常卿

，太常卿前导，皇帝入内门，取东廊进至寝殿东阶之东南，西面立定。太常卿前奏再拜讫，引皇帝升东阶，当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又当皇后神座前再拜讫，入，进省服翫，拂拭床帐。敕所司进太牢之饌，加备珍羞陈设。若有太子、诸王、公主陪葬柏城内者，并于寝殿东廊下所司致祭，功臣陪葬者，于东廊下各奠饌布位，量定献官行事。太常卿引皇帝出，诣酒樽所，酌酒进，其樽坫陈于堂户外之东南如常仪。皇帝入奠酒三爵讫，当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二人对持玉册于室户外之右，东向，一太祝东向跪读祝文讫，皇帝再拜，又再拜。若更进奠服翫，即躬自执陈。讫，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当神座前北向立。太常卿奏：「请辞。」皇帝再拜，又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出中门，太常卿前奏：「请权停。」其从官及行事官并出大门外奉候。其守宫使、内侍官引内宫率寝宫内人谒见讫，皇帝出，侍卫如常仪，还大次。少顷，若犹宿，即乘马还行宫。若更向前陵，即于大次更进发。皆近侍先奏取进止，与仗卫计会。

皇后拜陵

所司先设大次于寝宫之东，随地之宜，东向，铺御座如常。又设先朝妃嫔次于大次之南。守宫设大长公主、长公主诸亲妇人、命妇等次于妃嫔之南，皆东向。拜谒之处，皆障以行帷。

前一日，内谒者设中宫御位于寝宫东大次前近东，东向。又设先朝妃嫔以下位于御位西南，各于其次之东，皆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司赞位于妃嫔东北，东面，掌赞二人在南，差退。

皇帝发行宫后，皇后乘四望车如常行之式，发行宫，之大次，改服假髻、白练单衣服。内典引各引妃嫔以下就位立讫，内侍版奏：「外办。」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每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出就位。尚服负琮宝以从如式。立定，尚仪前奏：「再拜。」退复位。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诸陪位者皆再拜。少顷，尚仪又前奏：「请再拜辞。」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诸陪位者皆再拜。尚宫引皇后还大次，谒寝宫如后仪。皇后初还大次，内典引各引陪位者退。

皇后拜陵讫，于寝宫东大次改服钿钗礼衣，若服常服，临时听进止。乘舆诣寝宫，司服负琮宝以从，侍卫如常，先朝妃嫔、大长公主、长公主陪后如例程。至宫北门，降舆入大次。

皇帝既入寝宫，尚宫引皇后侍从如常。诣寝殿前西阶之西，东面立。其妃嫔、公主等陪从立于皇后之南，皆东面北上。又设司赞位于妃嫔东北，东面；掌赞二人在南，差退。在位者立定，尚仪前奏：「再拜。」皇后再拜。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妃嫔以下皆再拜。讫，尚宫引皇后升自西阶，入室，妃嫔公主等仍立于阶下。诣先帝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尚宫又引皇后诣先

帝皇后神座前，北面再拜。讫，复引皇后进省先后服翫。讫，引退西厢东面立。进食讫，皇帝出，尚宫引皇后从出，降自西阶，复阶下位。尚仪奏：「再拜。」皇后再拜。讫，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妃嫔以下皆再拜。讫，请皇后之大次更衣，妃嫔以下皆更衣。皇后出寝宫北门，乘四望车还行宫，侍从如来仪。

太常卿行诸陵

所司先择吉日。

行日之朝，车府令具轺车，驾一马，清道。青衣、团扇、曲盖、伞扇俱诣太常寺门布列以候。守宫先于陵南百步道东设次，西向北上。右校令具翦除利器以备洒扫。

太常卿公服乘车，奉礼以下公服陪从，到次降车，停便座。奉礼设卿位于兆门外之左，西向，陵官在卿位东南，执事官又于其南，俱西面北上。设奉礼位在陵官之西，西面，赞者二人在南，少退。

谒者引太常卿出次就位，赞引引诸官以次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俱再拜。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诸官以次入奉行毕，谒者引复位。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谒者引太常卿，赞引引诸官各就便座。少顷，乘车发行次，诣诸陵奉行如上仪。若应须洒扫及芟薙修理，皆即随事处分。

荐新于太庙

荐新之日，太庙令帅斋郎洒扫庙之内外，太官先饌所荐之物于神厨。若有酒者，庙司设樽坫壘洗如式。谒者引太常卿入立于东门之内道北，西向。谒者赞引称：「再拜。」太常卿再拜。进饌者奉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徹之如式。讫，降自东阶以出。谒者引太常卿升自东阶，诣献祖室户前，盥洗酌献讫，再拜，又再拜。若无酒即但再拜。讫，谒者引太常卿复位。谒者赞拜，太常卿再拜讫，谒者引出。

荐新物

冬鱼、蕨、、蒲、白韭、菹、小豆、智豆、蕘荷、菱人、子姜、茭索、春酒、桑落酒、竹根、黄米、粳米、糯米、粱米、稷米、茄子、甘蔗、芋子、鸡头人、苜蓿、蔓菁、胡瓜、冬瓜、瓠子、春鱼、水苏、枸杞、芙茨、子藕、大麦、瓜、油麻、麦子、椿头、莲子、栗、冰、甘子、李、樱桃、杏、林檎、橘、榘、庵罗果、枣、兔脾、獐、鹿、野鸡。

荐新物皆以品物时新堪供进者。所司先送太常，令尚食相知拣择，仍以滋味与新物相宜者配之以荐，皆如上仪。

有司享先代帝王

前享五日，诸享官各散斋三日于正寝，致斋二日于其庙所，如别仪。无庙者祭于坛，其坛制准州社坛。其祭官以当州长官充，无以次通取也。诸享官致斋之日，给酒食及明衣，各习礼于斋所。

前享一日，所在县官清扫内外，整拂神座。无庙者，享日未明，县官帅其属入诣坛东陛升，设神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席以莞。以后陈设行事，依在庙之位。设配座于神座东南，西向，席以莞。又为瘞埽于庙后壬地，方深取足容物。赞礼者设初献位于东阶东南，亚献、终献于初献之南，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西南，西向北上。设望瘞位于庙堂东北，西向。又设赞唱者位于瘞埽东北，南向东上。设享官以下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面，以北为上。无庙者即设享官以下位于坛东壝门之外道南，重行，北面西上。祭器之数：每座樽六，笏十，豆十，簋二，篚二，铏三，俎三。县官帅其属升设樽于庙堂上前楹间室户之外，北向，正座之樽在西，配座之樽在东。樽皆加勺，有坫以置爵。设币筐于樽所。设洗于东阶东南，北向，东西当东溜，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在筐。加勺。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

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牛羊豕，皆载右胖。前脚三节，节一段，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上节，载下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正肋、代肋、短肋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簋实稷黍，篚实稻粱。笏十，实石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白饼、黑饼。豆十，实韭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菹、鱼醢，脾析菹、豚胎。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诸享官以下各服祭服。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以下爵弁。县官帅其属入实樽盥币，每座之樽，一实醴齐，一实盎齐，一实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上樽。币用帛，长丈八尺，色用白也。祝版各置于坫。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盥筐者入立于庭，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执樽者升自东阶，坛则升自东陛，以后准此。立于樽所。执樽盥筐者各就位。升自东阶，行扫除于上，降，行扫除于下讫，各引就位。

质明，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少顷，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祝跪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南门之外。坛则奉饌陈于东壝门之外。赞礼者引初献升自东阶，其坛则升自南陛，以后初献升降皆准此。进当神座前，北向立。祝以币东向进，初献受币，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入，跪奠于神座，兴，出户，北向再拜。赞礼者引初献入，当配座西壁下东面立。祝以币北向进，初献受币，祝还樽所。

赞礼者引初献进，东面跪奠于配座，兴，退复位，东面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坛则升自南陛。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掌饌者帅执饌者各复本位，祝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初獻酌醴齊。赞礼者引初献入詣神座前，跪奠爵，兴，出户，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帝嘗云：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讳，谨遣具官姓名，敢昭告于帝高辛氏，惟帝能序三辰，功施万物，式遵祀典，敬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荐于帝高辛氏，尚飨。帝尧云：敢昭告于帝陶唐氏，惟帝则天而行，光被四表，式遵祀典，敬以制币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唐司徒，惟公敬敷五教，弘赞彝伦，率由旧章，配享于帝陶唐氏云云。帝舜云：敢昭告于帝有虞氏，惟帝道光七政，绩宣五典，式遵故实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皋陶氏，惟神爰定五刑，载敷九德，率由旧典云云。夏王禹云：敢昭告于夏王禹，惟王克平九土，功施万代，式遵故实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伯益氏，惟公赞敷下土，克蕃庶物，率由旧章，配享于夏王禹云云。殷王汤云：惟王革命黜暴，功济天下，式遵祀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伊尹氏，惟公弼谐政道，功格天地，率由故实云云。周文王云：惟王受命作周，经纬天地，式遵祠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太公，惟公纯德孔明，翼成周室，率由旧典云云。周武王云：应天顺人，克定祸乱，式遵祠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周文公、召康公，惟公道光十乱，功着分陕，率由旧典云云。汉高帝云：惟帝神武膺期，抚安区夏，式遵祠典云云。配座云：敢昭告于萧相国，惟公翼成汉业，厥功惟茂，率由旧章云云。讫，兴。初献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官詣配座酒樽所，取爵於坩，執樽者舉，初獻酌醴齊。赞礼者引初献入，东面跪奠于配座前，兴，进立于西壁下，东面立。祝持版入，立于配座之左，北面跪读祝文讫，兴。初献再拜。祝进，跪奠版于配位，兴，还樽所。赞礼者引初献出户，北向立。祝各以爵酌清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于初献之右，西向立。初献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祝各帅执饌者以俎跪奠神座前三牲胙肉，各取前脚第二节共置一俎上，以授初献。初献受以授掌饌者。初献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坩。初献兴，再拜。赞礼者引初献降复位。

於初獻飲福，贊禮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酒樽所，執樽者舉，亞獻酌盞齊。赞礼者引亚献入詣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出户，北向再拜。赞礼者引亞獻詣配座酒樽所，取爵於坩，執樽者舉，亞獻酌盞齊。赞礼者引亚献入詣配座前，东向跪奠爵，兴，退于西壁下，东面再拜，出户，北向立。祝各以爵酌清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于亚献之右，西面立。亚

献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爵，复于坫。亚献兴，再拜。赞礼者引亚献降复位。

初亚献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盥洗、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赞礼者引终献降复位。

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再拜讫，赞唱者又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礼者引初献就望瘞位，西向立。赞唱者转立于望瘞东北位。初献官拜讫，祝各进神位前跪取币，兴，降自西阶，坛则降自南陛。诣瘞埴北，南面以币置于埴。赞唱者曰：「可瘞。」埴东西面各二人填土。半埴，赞礼者进初献之左，白：「礼毕。」遂引初献以下出。赞唱者还本位，祝与执樽罍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祝版焚于斋所。

季夏祭中溜于太庙

季夏土王日，祭中溜于太庙之庭。

前祭三日，诸祭官散斋二日于正寝，致斋一日于庙所，如别仪。

前一日，卫尉陈设如常。

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丞具特牲之饌。

未明一刻，太庙令帅其属入布神座于庙庭西门之内道南，东向，席以莞，设神座于座首。设酒樽于神座东南，设洗又于酒樽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也。奉礼设太庙令位于神座东南，执事者位于其后，俱北向西上。设门外位皆于东门之外道南，重行北向，以西为上。

质明，诸行事之官各服其服。良酝之属入实樽罍，太官丞监实笾豆簋簠。赞引引太庙令，又赞引引执事者，俱就门外位。太祝與執樽罍筐者先入，詣神座前，西向再拜讫，各就位。立定，赞引引太庙令，又赞引引执事者入就位。赞引赞拜，太庙令以下皆再拜。太官丞出，詣饌所。

赞引进太庙令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于座首，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丞以下还本位，太祝还樽所。

赞引引太庙令詣盥洗，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太庙令酌酒。赞引引太庙令进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俛伏，兴，少退，西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开元神武皇帝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中溜：赖兹保养，眈庶以安，式荷神功，祇率常礼，爰以特牲、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酒，明祀于神，尚飨。」讫，兴。太庙令再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

太祝以爵酌福酒，进太庙令之左，北面立。太庙令再拜，受爵，跪祭酒

，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还樽所。太庙令俛伏，兴，再拜，赞引引还本位。

太祝进，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太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复位。立定，赞引赞拜，太庙令以下皆再拜。赞引进太庙令之左，白：「礼毕。」遂引太庙令以下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孟冬祭司寒纳冰开冰附

前三日，诸祭官散斋二日于家正寝，致斋一日于祭所。右校扫除祭所，卫尉陈设如常。

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丞具特牲之饌。

未明一刻，郊社丞入布神座于庙北，南向，设神位于座首。又帅其属设酒樽于座东南，设洗于酒樽东南，俱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壘筐者各位于樽壘筐之后。上林令设桃弧棘矢于冰室户内之右。祭讫遂留之。奉礼设上林令位于神座东南，执事者陪其后，俱重行，西向北上。

质明，上林令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丞、良酝之属入实樽壘，太官丞监实筮豆簋簠。赞引引上林令，又赞引引执事者，俱就门外位。立定，太祝與執樽壘筐者先入，立於神座前，北向，俱再拜訖，各就位。赞引引上林令，又赞引引执事者，俱入就位。立定，赞引赞拜，上林令以下皆再拜。太官丞出诣饌所。

赞引进上林令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于座首，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丞以下还本位，太祝还樽所。

赞引引上林令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上林令酌酒。赞引引上林令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开元神武皇帝谨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玄冥之神：顺兹时令，增冰坚厚，式遵常典，将纳凌阴，谨以玄牡秬黍，嘉荐清酌，明祀于神，尚飨。」讫，兴。上林令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

太祝以爵酌福酒，进上林令之右，西向立。上林令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还樽所。上林令跪，俛伏，兴，再拜，赞引引还本位。

太祝进，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太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复位。立定，赞引赞拜，上林令以下皆再拜。赞引进上林令之左，白：「礼毕。」赞引引上林令以下出。其祝版焚于斋所。

兴庆宫祭五龙坛

将祭，有司筮日如别仪。

前祀三日，凡应祭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如别仪。

前祭二日，守宫设祭官次于东墼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墼东门之外道南，北向。太乐令设判悬之乐于坛南。右校扫除坛之内外。

前祀一日，晡后一刻，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墼门，清斋一宿。奉礼设献官位于墼东南，西向；执事位于献官东南，俱西向北上。设奉礼位于献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东墼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令帅斋郎设散樽五龙各二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樽加勺，有坩以置爵。设洗于坛东南，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盥筐者各位於樽盥筐之後。

祀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烹牲于厨。牲以少牢。

未明二刻，郊社令帅斋郎各服其服，升设五龙座于坛上近北，南向东上，席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未明一刻，祭官以上各服其服。郊社令与良酝之属入实樽盥。太祝以币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筮豆簋篚等，设于饌幔内。

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执樽盥筐者入，當壇南重行北向，以西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傳，執樽盥筐者皆再拜訖，自東陞升，立於樽所，各就位。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工鼓祝，乃以姑洗之均，乐舞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訖，复位。

太祝取币于筐，立于樽所。太官令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

谒者引献官诣南陞升，北向立。太祝以币授献官，献官受币。登歌作，以南吕之均。谒者引献官进，北向跪奠币于青龙之座前。诸座皆太祝助奠。俱毕，献官再拜訖，登歌止。谒者引献官降自南陞，还本位。

太官令引饌入，升自南陞，太祝迎引于坛上，设饌于神座前訖，降复位。

谒者引献官詣盥洗，盥手洗爵訖，引升南陞，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清酒。谒者引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于青龙之座。太祝等助奠诸座。俱毕，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青龙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祝文临时制撰。读訖，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

太祝以爵酌盥福酒，进献官之右，西向立。献官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神前胙肉，兴，以授献官，献官受以授斋郎。献官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坩。献官再拜，谒者引降复位。

太祝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献官不拜。奉礼又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以下出。太祝以下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祝再拜讫，出。其祝版燔于斋所。如沈玉于川，临时别取进止。

通典卷第一百十七 礼七十七 开元礼纂类十二 吉礼九

皇帝皇太子视学

出宫 视学 车驾还宫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国学释奠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庙并附

斋戒 陈设 出宫 馈享 讲学 还宫

皇太子束修国学束修附

皇帝皇太子视学

视学前一日，所司洒扫学堂之内。尚舍设大次于学堂之后，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大次之东，皆随地之宜，并如常仪。尚舍设御座学堂上北壁下，当中南向。监司设讲榻于御座之西，南向。设执读座于前楹间，当讲榻北向。尚舍又设皇太子座于御座东南，西向。设文官三品以上座于皇太子之南，少退，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三品以上座于讲榻西南，当文官，重行，东面北上。设侍讲座于执读西北，武官之前，东面北上。其执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讲之南，东面。设论议座于讲榻之前，北面。三馆学官座于武官之后。设脱屣席于西阶下。典仪设版位：皇太子于东阶东南，西面；执经于西阶西南，东面。文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东南，重行，西面北上；武官三品以上于执经西南。侍讲、执读、执如意等于执经之后，重行，东面北上。学生分于文武官之后，皆重行北上。设典仪位于东阶之西，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

出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其日，应从驾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诸卫陈设仗卫。侍中版奏：「外办。」皇帝乘马，文武侍从，并如常行幸之仪。驾将至，祭酒帅监官、学官、学生等奉迎于路左。学生青衿服。驾至大次门外，降入如常。

视学

皇帝既入大次，执经、侍讲、执读、执如意等及学官各服公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谒者、赞引引文武三品以上及执经以下学生等入就堂下位。皇太子立于学堂门外之东，西向，侍卫如常。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大次，升自北阶，即御座南向坐。侍臣及近侍量人从升。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舍人引皇太子就位立。诸卫率、庶子等量人从入，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以下在位者皆再拜。

侍中跪奏称：「请敕皇太子及公王等升坐。」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敕皇太子及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皇太子以下应坐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皇太子及群官坐者各升座。讫，其公服者脱履于阶下及降纳皆如常。执读读所讲经，执经释义。讫，遂行如意。侍讲者执如意就论议座，以次论难。

侍中跪奏：「礼毕。」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降堂下位。若有敕赐会，则侍中前承制，降诣堂下宣敕及太官下食案等，并如常仪。皇帝降座，还大次，侍卫如常仪。群官以下会讫皆出。执经以下改服常服。学生仍青衿服。

车驾还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量时刻版奏：「外办。」皇帝出次，文武官陪从还宫如来仪。初驾出，国子祭酒帅监官、学官、学生等奉辞于路左如例程。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国学释奠、仲春仲秋释奠于齐太公庙并附斋戒

皇太子散斋三日于别殿，致斋二日于正殿。前致斋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及室内，俱西向。又张帷于前楹下。殿若无室，张帷为之。致斋之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昼漏上水一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合外，通事舍人引宫臣文武七品以上葱褶陪位如式。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并结佩俱诣合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上水三刻，皇太子服通天冠，绛纱袍，结佩以出，侍卫如常。皇太子即座西向坐，侍臣夹侍如常。一刻顷，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就斋室。」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座入室。文武侍臣各还本司，直卫者如常，典谒引陪位者以次出。

凡应享之官散斋三日，致斋二日。散斋皆于正寝。致斋一日于本司，一日于享所。其无本司者皆于享所。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享群官、监官、学官、学生等各于本司及学馆俱清斋一宿，并如别仪。国学及齐太公庙将享，馆司先申享日，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凡应享之官，散斋三日，致斋二日如别仪，无皇太子散斋以下仪。

陈设

前享三日，典设郎设皇太子便次于庙东，西向；又设便次于学堂之后，随地之宜。守宫设文武侍臣次各于便次之后，文左武右。设诸次，享官于斋坊之内，从享之官于庙东门之外，随地之宜。国学设献官以下次于斋坊，太公仪同国学。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轩悬之乐于庙庭：东方西方磬起北，钟次之；北方磬起西，钟次之。设三搏钟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树路鼓于北悬之间道之左右

，植建鼓于三隅。置祝敌于悬内，祝在左，敌在右。设歌钟歌磬于庙堂之上前楹间，北向，磬在西，钟在东。其匏竹者立于堂下阶间，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凡悬皆展而编之。诸工人各位于悬后。右校扫除内外。又为瘞培于院内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自设轩悬以下，国学、太公仪并同。

前享一日，奉礼设皇太子位于东陛东南，西向。国学设三献位于东门之内道北，执事则道南，西向北上。太公仪同国学。又设望瘞位于庙堂东北，当埋培西向。望瘞与国学同，太公仪并同。设亚献、终献位于皇太子东南，执事者各位于后，俱重行，西向北上。国学无亚献以下仪，太公并同。设御史位于庙堂之下西南，东向，令史陪其后。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又设奉礼赞者位于埋培东北，南面东上。设协律郎位于庙堂上前楹之间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北向。自御史位以下与国学同。太公仪同国学。设从享官七品以上位国学则馆官位，太公仪设庙官位。于乐悬之东，当执事西，南向；监官学官位于乐悬之西，当宫官东向。国学则设学官位于悬西，当馆官东向。太公庙设庙官位同。设学生位于宫官、监官、学官之后，俱重行北上。国学学生位于学官、馆官后，有观者于南门内道左右，相对为首。太公无学生。 设门外位：为亚献、终献位于东门之外道南，执事位于后，每等异位，俱北向西上。国学设三献门外位如常仪，太公仪与国学同。监官、学官位于献官东南，国学则馆官学官位，太公仪庙官位。从享宫官位于学官之东，俱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设酒樽之位于庙堂之上。先圣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前楹间北向，先师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先圣酒樽之东，俱西上。樽皆加勺，有坫以置爵。其先师之爵同置于一坫。太公及留侯同上。洗设于东阶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设币筐二各于樽坫之所。典设郎设皇太子座于学堂之上东壁下，西向。监司设讲榻于北壁下，南向。又设执读者座于前楹间，当讲榻北向。守宫设太傅少傅座于皇太子西北，南面东上。若有令詹事以下坐，则设座于皇太子西南，北向东上。侍讲者座于执读西北。执如意者一人立于侍讲之西。三馆学官非侍讲者座于侍讲者之西，皆北面东上。若有上台三品以上观讲者，设座于侍讲之北，南面东上。设论议座于讲榻之前近南，北面。设脱履席于西阶之南，东向。 掌仪设版位：宫官七品以上于东阶东南，西向北上。执经侍讲等于西阶西南。监官及学官非侍讲者于侍讲者之后；若有上台三品以上观讲者，位于执经之北，少退，重行，皆东面北上。学生分位于宫官、学官之后，皆重行北上。又设掌仪位于宫官西北，赞者二人在南，皆西向。国学无设皇太子座下至此仪。 晡後，郊社令帥齋郎以樽坫罍洗筐入設於位。升堂者自东阶。谒者引祭酒、司业诣厨视灌溉。凡导引者每一曲一

逡巡。太公仪引三献视濯溉。赞引引御史诣厨省饌具。司业以下每事讫，各还斋所。

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其牲用太牢。二正座及先师首俎皆升右胖十一体，左丘明以下折分余体升之。国学、太公并同。未明五刻，郊社令帅其属及庙司各服其服，升设先圣神座于堂上西楹间，东向。国学设神座于庙室内西楹间，东向。太公仪拂神幄。设先师神座于先圣神座东北，南向西上。若前堂不容，则又于堂外之东，屈陈而北，东向南上。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国学仪，其七十二弟子名，已具历代祀先儒篇。太公仪无先圣神座以下至此。

出宫国学无此仪，太公同。

前出宫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享宫官次于东宫朝堂如常。

其日未明，所司依鹵簿陈设于重明门外。奉礼设从享宫官位于东宫朝堂如常。文武宫臣七品以上依时刻俱集于次，各服公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如式。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典谒引宫臣各就位。诸侍卫官各服其器服，左庶子负玺如式。俱诣合奉迎。仆进轺车于西合外，南向。若须乘辇则听临时进止。内率一人执刀立于车前，北向。中允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中允之前。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着具服，远游冠，乘輿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车，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仪。中允进当车前跪奏称：「请发引。」俛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当车前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俛伏，兴。车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内率夹车而趋。出重明门，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称：「请车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庶子以下夹侍于车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中允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复位。内率升讫，中允奏称：「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车动，太傅乘车训导，少傅乘车训从，出延喜门，不鸣鼓吹，从享宫臣乘马陪从如常仪。

饌享

享日未明三刻，诸享官各服祭服，诸陪祭之官皆公服，学生青衿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壘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其币以白，各长一丈八尺。太官令帅其属实诸筮、豆、簋、簠、俎等。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令史、祝史與執樽

壘筐者入自東門，當階間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執樽壘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诣东阶升堂，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讫，引降还斋所。奉礼以下次还斋所。国学扫除于下讫，引就位，谒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学生就门内位。太公仪无学生位，余同国学。皇太子将至，谒者、赞引各引享官及从享学官等俱就门外位，学生皆入就门内位。

皇太子至庙门外，回车南向，内率降立于车右。左庶子进，当车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车。」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车，乘輿之便次，侍卫如常。郊社令以祝版进，皇太子署讫，近臣奉出，郊社令受，各奠于坫。国学无皇太子将至以下至此仪，太公并同。

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引从享宫官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国学无谒者以下仪，太公同。太常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其升堂坐者皆脱履于下，降纳如常。谒者引祭酒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祭酒再拜讫，谒者引祭酒诣东阶升堂，行扫除于上，降，行乐悬于下讫，引还本位。初祭酒行乐悬，谒者、赞引各引祭官及陪祭之官次入就位。国学则谒者引司业，太公仪引亚献。

皇太子停便次半刻顷，率更令于便次门外，东向。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便次，侍卫如常仪。率更令引皇太子至庙东门，中允进笏，皇太子执笏，近侍者从入如常仪。皇太子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率更令退立于左。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率更令前启：「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国学，初司业行扫除讫，谒者、赞引各引享官以下学官以上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及学生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祭酒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无停便次以下仪。太公仪，亚献扫除就位，至入拜讫，谒者白初献。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俛伏而后兴。鼓祝，奏永和之乐，以姑洗之均，自后堂下接神之乐，皆奏姑洗。作文舞之舞，乐舞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国学无率更下至再拜，太公仪并同。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

太祝各跪取币于筐，立于樽所。率更令引皇太子，永和之乐作，皇太子每行皆作永和之乐。国学引祭酒升东阶，无乐。下仿此。太公庙谒者引初献官。皇太子自东阶升，左庶子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太子升堂，进先圣神座前，西向立，乐止。太祝以币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币北向进，皇

太子搢笏受币。每受物，搢笏，奠讫执笏，俛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南吕之均。率更令引皇太子进，西面跪奠于先圣神座前，俛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再拜。讫，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先师首座前，北向立。又太祝以币授左庶子，左庶子奉币西向进，皇太子受币，率更令引皇太子进，北向跪奠于先师首座，俛伏，兴，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北向再拜。登歌止。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降自东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讫，各奉毛血之豆立东门外；于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升自东阶，太祝迎取于阶上，进奠于先圣及先师首座前，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初皇太子既奠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初皇太子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奏雍和之乐，自后酌献皆奏雍和之乐。饌至阶，乐止。祝史各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阶以出。饌升，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设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樽所。

率更令引皇太子诣盥洗，乐作，皇太子至盥洗，乐止。左庶子跪取匱，兴，沃水；又左庶子跪取盘，兴，承水；皇太子盥手。中允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太子帨手讫，中允受巾跪奠于筐；遂取爵于筐，兴，进，皇太子受爵。左庶子酌盥水，又左庶子奉盘，皇太子洗爵，中允又授巾皆如初。皇太子拭爵讫，左庶子奠盘匱，中允受巾奠于筐皆如常。

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升自东阶，乐止。詣先聖酒樽所，執樽者舉，左庶子贊酌醴齊訖，樂作，率更令引皇太子進先聖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俛伏，興，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西向立，樂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某国学云「开元神武皇帝谨遣祭酒某封姓名」。下同。太公仪云「谨遣某官某封」。敢昭告于先圣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纵，诞降生知，经纬礼乐，阐扬文教，余烈遗风，千载是仰，俾兹末学，依仁游艺。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式陈明荐，以先师颜子等配座，尚飨。」讫，兴，太公祝云「爰定六韬，载成七德，功业昭著，生灵攸仰，俾兹末学，克奉旧章」云云，「以张留侯等配」。皇太子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太子拜讫，乐止。

率更令引皇太子詣先師酒樽所，執樽者舉，左庶子取爵於坫，進，皇太子受爵，左庶子贊酌醴齊，樂作，率更令引皇太子進先師首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率更令引皇太子少退，北向立，樂止。皇太子既奠首座爵，余座皆斋郎助奠，相次而毕。其亚献终献斋郎助奠亦如之。太祝持版进于先师神座之左，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皇太子某敢昭告于先师颜子

等七十二贤：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实，敬修释奠于先师孔宣父。惟子等或服膺圣教，德冠四科，或光阐儒风，贻范千载。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从祀配神，尚飨。」讫，兴，齐太公配座张留侯等祝云「惟子等宣扬武教，光赞韬铃，大济生灵，贻范千载」云云。皇太子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皇太子拜讫，乐止。

率更令引皇太子诣东序西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上樽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授左庶子，左庶子奉爵北向进，皇太子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先圣及先师首座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又以筯取稷黍饭，兴。以胙肉各共置一俎上，又以饭共置一筯。太祝以饭筯授左庶子，左庶子奉饭北向进，皇太子受以授左右。太祝又以俎授左庶子，左庶子以次奉进，皇太子每受以授左右。讫，皇太子跪取爵，遂饮卒爵。左庶子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太子俛伏，兴，再拜，乐止。率更令引皇太子，乐作，皇太子降自东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乐，出讫，戛敌，乐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乐，立定，戛敌，乐止。

初皇太子将复位，谒者引国子祭酒国学谒者引司业，下仿此。太公仪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祭酒升自东阶，诣先圣酒樽所，执樽者举，祭酒酌盥齐讫，武舞作。谒者引祭酒进先圣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谒者引祭酒少退，西向再拜。谒者引祭酒诣先师酒樽所，取爵于坫，执樽者举，祭酒酌盥齐，谒者引祭酒进先师首座前，北向跪奠爵，兴，谒者引祭酒少退，北向再拜讫，谒者引祭酒诣东序西向立。太祝各以爵酌盥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祭酒之左，北向立。祭酒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祭酒兴，再拜。谒者引祭酒降复位。

初祭酒献将毕，谒者引司业国学谒者引博士，下仿此。太公仪引终献。诣盥洗，盥洗讫，升酌盥齐终献，如亚献之仪。讫，谒者引司业降复位，武舞止。

太祝等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筯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永和之乐作，率更令前启：「再拜。」退复位。皇太子再拜。国学无率更令至再拜，太公仪同国学。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及学生皆再拜，乐一成止。

率更令前启：「请就望瘞位。」率更令引皇太子就望瘞位，西向立。国学谒者引祭酒，太公仪引初献。奉礼帅赞者转就瘞埽东北位。初在位者将拜，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以筐取币，降自西阶，诣瘞埽，以币置于埽讫，奉礼曰

：「可瘞。」埽东西厢各四人糞土。半埽，率更令前启：「礼毕。」国学、太公仪进初献之左白云。

率更令引皇太子出门，还便次，乐作，国学谒者遂引祭酒出，无率更下至乐作，太公仪同。皇太子出门，乐止。中允进受笏，侍卫如常仪。国学无皇太子出门等仪，太公仪同。谒者、赞引各引亚献以下以次出。初白礼毕，奉礼帅赞者还本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讫，赞引引出。学生以次出。其祝版燔于斋坊。

讲学国学仪无，齐太公同。

皇太子既入便次，改服常服，执经、侍讲、执读、执如意等及三馆学官并服公服，学生仍青衿服，余皆常服。掌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谒者各引群官及学生等次入就位。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便次，若须乘马，临时听进止。侍卫如常仪，至学堂后，降舆，升自北阶，即座坐。左右侍卫量人从升。太傅、少傅各就座坐。掌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及学生等在位者皆再拜。执经不拜。

左庶子跪奏：「请令执经等升。」俛伏，兴。又左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退，降诣西阶下，立于执经等之前，北面宣令曰：「执经以下并升坐。」应坐者皆再拜。执经不拜。通事舍人引执经以下升，各就座坐。其升坐者皆脱履如式。讫，执读读所讲经，执经释义讫，执如意者以如意授侍讲，侍讲兴受，进诣论议座，北面问所疑，执经为通之。讫，兴，退以如意授执者，退还本座。执如意者以如意次授诸侍讲者，皆如上仪。

总讫，左庶子跪奏：「礼毕。」群官皆起，通事舍人各引降复堂下位。皇太子降座，降自北阶，入学堂后便次。群官以次出。执经以下改服常服。学生仍青衿服。

还宫

皇太子既入便次，左庶子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太子改服公服，停便次一刻顷，搥一鼓为一严，有司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二刻顷，又搥二鼓为再严，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国子祭酒以下学生以上并出，就学外道左奉辞。三刻顷，又搥三鼓为三严，仆进辎车于门外如常。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次，至学门外降舆乘车，侍卫如常。左庶子奏请及车右升降、侍臣上马、文武陪从皆如来仪。车动，鼓吹振作如式。至国子祭酒以下奉辞处，权停车，国子祭酒以下皆再拜，通事舍人承令宣劳及拜皆如常。车至城隅，鼓吹止。过庙，鼓吹作，至延喜门，鼓吹止。入延喜门，饶吹作。至重明门，宫官文武俱下马，皇太子乘车入，太傅少傅还。皇

太子至殿门，回车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车。」俛伏，兴。皇太子降车，乘輿入，侍臣从。至合门，左庶子版奏：「请解严。」将士还本所。

皇太子束修国学束修附

束帛一筐，五匹。酒一壶，二斗。修一案，五盂。

其日平明，皇太子服学生之服，学生青衿服。国学仪并言学生，下仿此。至学门外。博士公服，执事者引立于学堂东阶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国学赞礼者引学生，下仿此。立于门外之东，西面。不自同于宾客。陈束帛、壶酒、脯案于皇太子之西南，当门北向，重行西上。

将命者出立于门西，东向曰：「敢请事。」皇太子少进曰：「某方受业于先生，敢请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请皇太子无辱。」若已封王则云「请王无辱」。学生云「请子无辱」。下仿此。将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为仪，敢固请。」将命者入告。博士曰：「请皇太子就位，某敢见。」将命者出告。皇太子曰：「某不敢以视宾客，请终赐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将命者出告。

执筐者以筐东面授皇太子，皇太子执筐。博士降俟于东阶下，西面。相者引皇太子，执事者奉壶酒修案以从。皇太子入门而左，诣西阶之南，东面。奉酒修者立于皇太子西南，东面北上。皇太子跪奠筐，再拜。博士答再拜。皇太子还避，遂进，跪取筐，相者引皇太子进博士前，东面授币；奉壶酒修案者从奠于博士前。博士受币，执事者取酒修币以东。相者引皇太子立于阶间近南，北面。奉酒修者出。皇太子拜讫，相者引皇太子出。

通典卷第一百十八 礼七十八 开元礼纂类十三 吉礼十

皇帝巡狩告圆丘告社庙及归格礼并附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亲告告社则荐玉帛及进熟告庙则晨裸及馈食 銮驾还宫

巡狩告圆丘有司摄事告社庙附

皇帝巡狩

銮驾出宫 燔柴告至 銮驾还行宫

望秩于山川 肆觐东后 考制度

皇帝巡狩告圆丘告社庙及归格礼并附

斋戒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摄事同。

前一日，皇帝斋于太极殿，如郊祀之仪。凡应告之官，清斋于告所。告社，斋于社所。告庙，斋于庙所。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群官、客使等，各于本司及公馆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墉门，社则社宫门

，庙则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

陈设

前告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社则宫西门，庙则庙东门。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社则守宫，庙同社。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告官及从驾群官次各于常所。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社无饌幔，庙同社。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社则于坛北，庙于庭。设登歌及举麾位于坛上，庙于殿上。并如常仪。社自此则右校清扫内外，为瘞埴二于乐悬北如常。

前一日，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方一丈，高一丈二尺，开上，南出户，方四尺。社无燎坛，庙同社。奉礼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将告，奉礼郎一人守之，在版位西南五步所，西向。社设御位于北门之内，当社坛南向。庙于东阶东南，西向。设望燎位，当柴坛之北，南向。设告官及从驾群官版位于内外如常仪。郊社令庙，太庙令。帅府史一人社，二人。及齋郎以樽坩壘洗筐及玉幣之筐入設於位，並如常儀，廟，酒樽位於堂上前楹間，各於室戶外之左，北向。每室，春夏鸡彝一，鸟彝一，牺樽二；秋冬斝彝一，黄彝一，着樽二。皆加勺，俱西上，各有坩以置瓚。執樽壘筐者各位於樽壘筐之後。

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神位于座首。廟，太廟令整拂神幄，又帥府史、齋郎以樽坩壘洗筐入設於位。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烹牲于厨。社，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烹牲于厨，牲用黑牛二，斋郎以豆取牲血如常。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席位如常。庙每室各一牲。

銮驾出宫社庙同。

皇帝服袞冕之服，乘玉辂，备大驾及严鼓时刻、奏请进发、内外器服皆如常仪。

亲告告社则薦玉帛及进熟，告庙则晨裸及馈食。

其日未明三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玉币。太樽实以泛齐。凡樽皆二，其玄酒各实于上樽。礼神之玉以苍璧，其币以苍。社，太樽实以醴齐，配座以象樽，实亦如之。明水实于上樽。玉，两珪有邸。太祝各以币置于筐，币随牲色，各长丈八尺。晨裸，鸡彝、斝彝、牺樽、着樽之上樽实以明水；鸟彝、黄彝实以郁鬯；牺樽、着樽实以醴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筮豆簋簠，入设于内壝东门外饌幔内。社于神厨。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各引就位。庙又未明一刻，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庙令以下皆再拜。升东阶，入开堦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讫，各就位。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告官以下及从告群官、客使先置者，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领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之大次。协律郎、太乐令帅工人各入就位。凡升坛坐者，皆脱屣于下，降纳如常。社，降辂之大次，郊社令以祝版进署如常仪，谒者、赞引各引从驾群官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及诸太祝与执樽罍筐者入就位，太乐令帅工人次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告官及从告群官、客使次入就位，升坛者脱屣如上仪。太庙令以祝版进署，通事舍人引从驾群官就门外位。

皇帝停大次半刻顷，谒者、赞引引从驾群官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社，停大次，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华盖侍卫如常。告庙同。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内壝门外，社，社宫北门外。庙，庙门外。殿中监进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社无谒者引下至如常。庙同社。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博士退立于左。告社仪，皇帝南面立。通事舍人各引从告官及诸王、介公、酈公、诸方客使以次入就位。立定，社无通事舍人各引下至此。庙同社。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

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兴，举麾，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俛伏而后兴。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均，作文舞之舞，文成，偃麾，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社奏顺和之乐，以函钟之均，乐八成。庙奏永和之乐，以黄钟之均，乐九成，黄钟三奏，大吕、太簇、应钟各再奏。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皆再拜。庙则晨裸，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太和之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匜，兴，沃水；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搢镇珪，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帨手讫，黄门侍郎受巾，跪奠于筐。黄门侍郎

又取瓚于筐，兴，进，皇帝受瓚，侍中酌鬯水，又侍中奉盘，皇帝洗瓚，黄门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瓚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太常卿引皇帝，乐作，升阶，乐止，侍中以下量人从升。太常卿引皇帝詣獻祖樽鬯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鬱酒訖，登歌，作肅和之樂，以圓鍾之均。自后登歌皆用圓鍾。太常卿引皇帝入詣獻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再拜。訖，太常卿引皇帝詣懿祖樽彝所，執樽者舉，侍中取瓚於玷，進，皇帝受瓚，侍中贊酌鬱酒訖，太常卿引皇帝入詣懿祖神座前，北向跪，以鬯裸地，奠之，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出户，北向再拜。訖，太常卿引皇帝次裸太祖，次裸代祖、高祖、太宗、高宗、中宗、睿宗并如上仪。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阼阶，至版位西向立，乐止。

诸太祝俱取玉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庙无太祝取玉帛立樽所。太常卿引皇帝，太和之乐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乐。皇帝詣坛，升自南陛，社升北陛，以下升降皆北陛。近侍者从升如常仪，皇帝升坛北向立，社南向立。乐止。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社西向进。皇帝受玉帛，登歌作肅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社南向。跪奠于天帝神座，社，太社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社南向。再拜訖，登歌止。乐作，社又太常卿引皇帝立于东方，西向，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南面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西向跪奠于后土氏座，兴，太常卿引少退，再拜訖，登歌止。皇帝降自北陛，乐作，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稷坛，升，奠玉币于太稷氏，升降如太社坛。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

初群官拜訖，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司徒奉天帝之俎。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阶，乐止。饌升于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徹之如式。设訖，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社仪，皇帝奠玉帛訖降还版位，下有进熟篇。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门，后土、后稷之饌入自左闑。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后土后稷之饌升自西陛，诸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庙仪于此有馈食篇。皇帝既升裸，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献祖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无射之均。自后接神皆奏无射。饌至太陛，诸太祝迎引于阶上，乐止，各设于神座前。设訖，谒者引司徒以下降复位，诸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詣鬯洗，乐作，皇帝至鬯洗，乐止。盥手洗爵

，侍中、黄门侍郎赞洗如晨裸之仪。太常卿引皇帝，乐作，升阼阶，乐止。诣献祖樽彝所，侍中赞酌醴齐，寿和之乐作，每酌献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入诣献祖神座前，北面跪奠爵，俛伏，兴，出户北向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读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入，跪奠版于神座，兴，出还樽所。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懿祖樽彝所，酌献皆如初仪，唯不盥洗。讫，太常卿引皇帝诣东序西向立，乐作。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乐作，皇帝至盥洗，乐止。侍中跪取匱，兴，沃水；又侍中跪取盘，兴，承水；皇帝盥手。黄门侍郎跪取巾于筐，兴，进；皇帝帨手讫，受巾，跪奠于筐；遂取匏爵于筐，兴，进。皇帝受爵，侍中酌盥水，又侍中奉盘承水，皇帝洗爵，黄门侍郎又授巾皆如初。皇帝拭爵讫，侍中奠盘匱，黄门侍郎受巾奠于筐皆如常。

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陛，社则升太社北陛。乐止。近侍者从升如常。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陛，社升西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诣天帝社云太社，下仿此。酒樽所，执樽者举，侍中赞酌汎齐社醴齐。讫，寿和之乐作，皇帝每酌献及饮福酒，皆作寿和之乐。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向跪社南面。下仿此。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面立，乐止。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社西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社庙同。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社，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后土氏酒樽所，酌献、西向奠爵、读祝文如上仪。讫，太常卿引皇帝诣太稷坛，升降酌献如太社仪。

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面立，乐作。太祝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以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庙，皇帝献将毕，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阶，立于前楹间，北面。诸祝各酌福酒合置一爵，侍中赞祭啐如常仪。诸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太祝跪减神前胙肉加于俎，兴，以胙肉共置一俎上，授司徒，司徒奉俎西向进，皇帝受以授左右。庙，祝帅斋郎减胙肉，又以筯取黍稷饭共置一筯，以胙肉共置一俎上，先以饭授司徒，司徒奉进，皇帝受以授左右，次受胙。皇帝再拜，跪取爵，遂饮卒爵。侍中进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复于坫。皇帝俛伏，兴，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社降北陛，太常卿引诣太稷行事如太社，讫，降北陛。庙降阼阶。还版位西向立，乐止。谒者引司徒降复位。

太祝各进彻豆，还樽所。彻者，筯豆各一少移于故处。庙，司徒复位，登

歌作，诸祝入室彻豆，登歌止。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作，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皆再拜。乐一成，止。

太常卿前奏：「请就望燎位。」社则望瘞，下仿此。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至望燎位，社则就望瘞位。南向立，乐止。于群官将拜，诸太祝各以筐进神座前，取玉帛、祝版，斋郎以俎载牲体、稷黍饭、爵酒，兴，各自其陛降坛南行，当柴坛南，东行，自南陛登柴坛，以玉币馔物置于柴上。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社则降坛南行，当瘞埽西行，诸祝以玉帛馔物置于埽，奉礼曰「可瘞」，埽东西面各四人奠土。太常卿前奏：「礼毕。」庙无望燎仪。

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内壝门，社出宫门，庙出庙门。殿中监前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告官及从驾群臣、诸方客使以次出。赞引引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工人以下以次出。社庙祝版燔于斋所。

銮驾还宫社庙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乘金辂，鼓吹振作，奏请还宫如常仪。

巡狩告圜丘有司摄事告社庙附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社庙同。

前二日，守宫设告官以下次各于常所，设陈馔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北，南向。社无设陈馔幔，庙同社。右校扫除坛之内，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社为瘞埽二于坛北如常，庙埽于北门内道西。

前一日，诸告官清斋于告所。社于社所，庙于庙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社则社宫门，庙则庙门。奉礼设版位于内外并如常仪。庙又设望瘞位于堂之东北，当瘞埽西向。又设奉礼位于瘞埽东北，南向，赞者二人在西少退。太庙令整拂神幄。郊社令帅其属以樽坩罍洗筐入设，皆如常仪。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太官令先馔酒脯醢。

告日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位如常。庙无未明四刻以下仪。

未明三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庙则庙令。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罍及玉币。天帝太樽二，着樽二，一实以明水为上，一实以醴齐次之。山罍各二，一实以玄酒为上，一实以清酒次之。玉以苍璧，币以苍。社正座太罍二，一实明水为上，一实醴齐次之。配座象樽二，其实亦如之。皆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玉两珪有邸。币以黑，各一丈八尺。庙每室春夏用两牺

樽，秋冬用两着樽。一实明水为上，一实醴齐次之。山壘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币以白，长一丈八尺。太祝以玉帛置于筐，设于饌所。社无饌幔，庙同。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再拜行扫除如常仪。讫，各就位。社一刻。庙又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闈令入当阶间，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庙令以下皆再拜。升自东阶，入开堦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如仪讫，各就位。谒者引告官以下俱就门外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

未明一刻，社庙则质明。谒者引告官庙又赞引引执事者。以下俱就门外位立定，又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社无谒者以下。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初谒者白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社于西门。初太官令出，太祝跪取玉庙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

谒者引告官升自午陛，北向立，社升北陛南向立。太祝以玉东向授，社西向授。告官受玉，进，北面跪社南面。奠于天帝神座，俛伏，兴，社奠太社。少退，北向再拜。社谒者又引告官诣太稷坛，如太社之仪。谒者引降还本位，太祝还樽所。庙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庙室户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授，告官受币，北面跪奠于献祖神座前，俛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告官次进币于懿祖以下皆如上仪。讫，谒者引还本位，诸太祝各还樽所。

太官令引饌入，升自午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徹之如式。社饌入如正仪。设讫，太官令以下降自东陛，复位。社西陛。诸太祝各还樽所。

谒者引告官诣壘洗，盥手洗爵讫，升自南陛，诣天帝酒樽所。社告官诣太社坛，升北陛。执樽者举，告官酌醴齐，谒者引告官诣天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社进太社前，南向跪奠。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社西向。讫，兴，告官再拜讫，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

告官拜讫，谒者引告官进天帝神座前，北向立。社引诣太社前南面立。庙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讫，太官

令以下降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谒者引告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讫，升自东阶，诣献祖酒樽所。执樽者举，告官酌醴齐讫，谒者引告官入诣献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出户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讫，兴，告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告官拜讫，谒者引告官以次奠如献祖之仪，唯不盥洗。讫，谒者引告官诣东序，西向立。太祝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告官之右，西向立。社东向，庙北向。告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坩。告官俛伏，兴，再拜讫，谒者引告官降复位。社告官拜讫，引降诣太稷坛，升献如太社，讫，引降复位。

太祝各进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及告官皆再拜。

谒者进告官之左，白：「请就望燎位。」社望瘞位，庙同社。谒者引告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庙西向立。初众官将拜，太祝以筐取玉币及祝版置于柴上户内。瘞则奠于坩。社祝版焚于斋坊，庙同社。柴东西各四人以炬燎火，半柴，社则瘞，左右四人奠土半坩。谒者进告官之左，白：「礼毕。」

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御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仪，初白礼毕，奉礼赞者还本位。御史太史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令、太祝、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

归告礼同。

皇帝巡狩

銮驾出宫

将巡狩，所司承制先颁告于东方诸州曰：「皇帝二月东巡狩，各修平乃守，考乃职事，无敢不敬戒，国有大刑。」驾将发，告圜丘、宗庙、社稷，皆如别仪。皇帝出宫备大驾卤簿皆如常仪。轂于国门，祭所过山川，如亲征之礼。所经州县，刺史县令先待于境。通事舍人承制问百年。古先帝王、名臣、烈士，皆州县致祭。

燔柴告至

将告，将作先于泰山下修圆坛，四出陛。若先有封禪祀天坛，即不须别筑。

前告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又设文武侍臣次，陈饌位。设宫悬乐、燎坛之制。一如圜丘之仪。

前一日，皇帝清斋于行宫。应告之官皆于告所清斋一日。近侍之官应从升者及从告群官、诸方客使，皆于其所俱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与太乐工人俱清齐一宿。奉礼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设

告官司徒、执事者、御史、奉礼、赞者、协律郎、太乐令、望燎位、东方诸州刺史县令、介公、鄯公、文武九品以上官、西方北方蕃客等位，并如上辛圜丘仪。其褒圣侯等亦如之。设告官以下门外位于东西墼门之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郊社令帅府史一人及齋郎以樽坩壘洗筐入設於位，並如常儀，執樽壘筐者各位於樽壘筐之後。

告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烹牲于厨。苍牲一，骍牲一。

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未明三刻，诸告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壘及玉币，天帝太樽二，配帝着樽二，俱实以泛齐。其明水各实于上樽。玉以苍璧。币长一丈八尺。太祝以玉帛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笱豆簋籩等，皆设于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各就位。皇帝服袞冕，乘辂发行宫，奏请进发、内外器服如常仪。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告官，通事舍人引从告群官、东方刺史县令、诸方客使，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其降辂之大次、谒者引告官及从告群官入就位、皇帝奠玉帛等仪，并如圜丘。初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帅进饌者，其奉饌奏乐之仪，并如圜丘。天帝之饌升自南陛，配帝之饌升自东陛。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以下降自东陛，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壘洗，乐作。其盥洗、酌献、奏乐、读祝之仪，并如圜丘。其祝文临时撰。讫，兴，皇帝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其酌献配帝、奏乐、读祝之仪，并如圜丘。皇帝拜讫，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进天帝神座前，北向立，乐作，太祝各以爵酌福酒。其饮福、受胙、奏乐、皇帝还版位之仪，并如圜丘。谒者引司徒降复位。太祝各进彻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其众官受胙、皇帝望燎及太祝燎牲体玉帛、皇帝还大次、礼官工人次出等仪，并如圜丘。

銮驾还行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辂、奏请、还宫如常仪。

望秩于山川

柴之明日，望秩祀于岳、镇、海、渚、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将祭，所司先为坛于祭所，其神皆以尊卑为叙，重行南向。

前三日，守宫设祭官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北，南向。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设登歌于坛上，皆如常仪。右校扫除坛内外，又为瘞埴于坛北之壬地外壝之内，方深取足容物。

前一日，诸祭官各清斋于祭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奉礼设祭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俱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令史各陪其后。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协律郎位于坛上，在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设望瘞位于瘞埴之东，西向。设祭官以下门外位于外壝东门之外道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设酒樽之位：岳镇海渚各山樽二，山林川泽俱蜃樽二，丘陵坟衍原隰俱散樽二，各于坛上南陛之东，北向西上。其岳坛上加山罍二，置于山樽东，北向。皆加勺。设玉筐于樽坵之所，设洗于坛南陛东南如常，执樽罍筐者各位于樽罍筐之后，郊社令帅斋郎以樽坵罍洗筐入设於位。

祭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斋郎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

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入设神座，各于坛上北方，南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未明一刻，祭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入实樽罍及玉，山樽实以醑齐，蜃樽实以沈齐，散樽及山罍皆实以清酒。齐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祭神之玉以两珪有邸。太祝以币置于筐，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篚等。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與執樽罍筐者入自東門，當壇南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樽罍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诣坛东陛升，行扫除于上，令史祝史行扫除于下，訖，引就位。

质明，谒者引献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就东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次入就位。谒者、赞引各引献官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顺和之乐，以蕤宾之均，自后坛下之乐皆奏姑洗。乐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

太祝取玉于筐，立于樽所。谒者引献官诣岳坛，升自南陛，北向。太祝以玉币东向授，献官受。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函钟之均。谒者引献官进，北面跪奠于岳神之座，俛伏，兴。谒者引退，北面再拜訖，登歌止。谒者引献官降自

南陛，还本位。

初献官升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于登歌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饌至陛，乐止。饌升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岳神座前。籩豆盖徹之如式。设讫，太官令以下降自东陛以出，太祝还樽所。其镇海以下之饌，皆祝史迎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相次而毕。

訖，謁者引獻官詣盥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升自南陛，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醴齊訖，樂作，謁者引詣嶽神座前，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獻官少退，北向立，樂止。初獻官進奠爵，祝史各以爵酌酒助奠鎮海以下，還樽所。太祝持版于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祝文臨時撰。訖，興。獻官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于神座，還樽所，獻官拜訖，樂止。

太祝酌壘福酒進獻官之右，西向立。獻官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興。太祝帥齋郎進俎，太祝減神前三牲胙肉皆取前脚第二骨。加于俎，西向授，獻官受以授齋郎。獻官跪取爵，遂飲卒爵，太祝受爵復于坫。獻官興，再拜。謁者引獻官降，復位。諸祝各徹豆如常，訖，還樽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獻官不拜。順和之乐作，奉禮又曰：「再拜。」獻官以下皆再拜。乐一成止。

謁者進獻官之左，白：「請就望瘞位。」贊者引獻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众官將拜，諸太祝各執筐進神座前，跪取玉币，齋郎以俎載毛血等，各由其陛降坛詣瘞坫，以物置于坫。訖，奉禮曰：「可瘞。」坫東西各四人實土。半坫，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出。贊引引執事者以次出。又贊引引御史、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奉禮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出。贊引引工人以次出。其祝版燔于齋所。

肆覲东后

望秩之明日，肆覲东后。于告至之前，刺史县令皆先奉见如常。将作先于行宫之南为壇宮，方三百步，面一门，为坛于壇内，三分壇，二在南，坛方九丈六尺，高四尺，四出陛。南面两陛，余三面各一陛。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坛南，如殿庭之仪。

前一日，尚舍铺御座于坛上近北，南向。又设解剑席于南陛之西南。守宫于门外量设百官次，文东武西，以北为上。东方刺史县令次于文官之南，蕃客次于武官之南。所司陈辇辂于坛南如常。 典仪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坛东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坛西南，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东方刺史县令于坛南三分庭一在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若有蕃客则位于刺史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设典仪位于南陛之东，赞者二人在南差退

，俱西向北上。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门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门西，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俱以北为上。设东方刺史县令位于文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蕃客位于武官之南，每国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

其日未明三刻，诸卫各以其方器服量设牙旗于墀外四面。

未明一刻，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钺戟陈于墀内，如殿庭之仪。群官及刺史以下各集就次，服其朝服。蕃客集次，各服其国服。

侍中版奏：「请中严。」近仗陈于行宫门外，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行宫门外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刺史县令俱执贄，通事舍人引就门外位。贄各以其土所有。锦绮、缁布、葛越之属，俱五两为一束而执之，仍饰以黄帊。其余当土常贡之物并盛以筐，其属执之，列于县令位后。通事舍人引文武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先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工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服袞冕，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入自北墀门，由北陛升坛即御座，乐止。腰舆退，其羽仪华盖仍侍于御侧。

通事舍人引东方刺史以下入就位，鸿臚引蕃客次入就位。初刺史入墀门，悬下举麾，舒和之乐作，至位立定，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执贄者俱跪奠贄，兴，在位者皆再拜讫，跪取贄，兴。凡拜奠贄皆如之。侍中前承制，降诣刺史东北，西面立，称有制。蕃客则舍人承旨宣飭。刺史以下皆再拜。宣制讫，又再拜。户部引诸州贡物两行各入于刺史位前，东西陈之。龟为前列，金次之，丹漆丝纁，四海九州岛美物，重行量陈于后讫，执物者各退立于东西厢文武前侧立。

通事舍人引刺史为首者一人执贄诣解剑席，跪，解剑脱舄，执贄兴。舍人接引升坛诣御座前，北面跪奏称：「具官臣姓名等，敢献壤奠。」遂奠贄，俛伏，兴。又舍人跪举以东授所司。舍人引刺史降诣解剑席，跪，佩剑纳舄，兴。通事舍人引复北面位。初为首者奠贄，通事舍人引在庭者以次奠贄于位前讫，各俛伏，兴。引退复位讫，刺史以下俱再拜。

户部尚书进诣阶间，北面跪奏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俛伏，兴。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所司受贄，其执贡物人各进执物，所司引退，俱出东门。

初刺史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方别为一案，俟于西门外，给事中以祥瑞案俟于东门外，俱令史绛公服对举案，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初刺史将

入门，中书侍郎降，引表案入，诣西阶下，东面立；给事中降，引祥瑞案诣东阶下，西面立。刺史将升奠，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立于阶下。刺史执赞升阶，中书令、黄门侍郎各执所奏之文以次升。初户部尚书奏退复位讫，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讫，黄门侍郎又进跪奏祥瑞，各还侍位，侍郎与给事中引案退。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文武群官、刺史以下及诸国蕃客俱再拜。讫，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就门外位。

侍中前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乘舆降自北陛，警蹕侍卫如来仪，入行宫，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设会如正会之仪。

考制度

朝覲之明日，左右丞相以考制度事奏闻。命太常卿采诗陈之，以观百姓之风俗。命市纳贾，以观百姓之所好恶。命典礼者考时月、定日、同律，观礼乐、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举者为不敬，宗庙有不顺者为不孝，不孝不敬者则长官黜以爵。革制度、衣服者为叛，叛者长官有讨。有功德于百姓者加爵赏。

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岳，如东巡狩之礼。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南巡狩之礼。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岳，如西巡狩之礼。归格于宗祫，用特，如别礼。若告封禅，如别仪。

通典卷第一百十九 礼七十九 开元礼纂类十四 吉礼十一

皇帝封祀泰山禅社首山附

銮驾进发 斋戒 制度 陈设 省牲器 銮驾上山 荐玉币 山下封祀坛 进熟 燔燎 封玉册封检附 銮驾还行宫 朝覲群臣 考制度

皇帝封祀泰山禅社首山附

銮驾进发禅仪无此篇

皇帝将有事于泰山，有司卜日如别仪。告昊天上帝、太庙、太社皆如巡狩之礼。告太庙，高祖祝文加封祀配神作主之意，告睿宗祝文加禅祭配神作主之意。皇帝出宫，备大驾卤簿，輶于国门，祭所过山川、古先帝王、名臣、烈士，皆如巡狩之礼。通事舍人承制问百年。所经州县，刺史县令先待于境。至泰山下，柴告昊天上帝于圜丘坛，如巡狩告至之礼。有司摄事。前祀所司以太牢祭于泰山神庙如例程。

斋戒

前七日，太尉戒誓百官，封云封于泰山，禅云禅于社首山，斋仪同封祀。皇帝散斋于行宫后殿四日，致斋于前殿三日，服袞冕结佩等并如圜丘仪。百官如别仪。

制度

将作大匠先领徒于泰山上立圜台，广五丈，高九尺，土色各依其方；又于圜台上起方坛，广一丈二尺，高九尺；其台坛四面各为一陛。玉板长一尺三寸，广五寸，厚五分，刻牒为字，以金填之，用金匱盛。其玉牒文，中书、门下进取进止，所由承旨请内镌。其石检等，并如后制。郊社令积柴为燎坛于山上圜台之东南，量地之宜。柴高一丈二尺，方一丈，开上，南出户，方六尺。又为圜坛于山下，三成十二陛，如圜丘之制，随地之宜。坛上饰以玄，四面依方色。坛外为三壝。郊社令又积柴于坛南，燎如山上之仪。又为玉册，皆以金绳连编玉牒为之。每牒长一尺二寸，广一寸二分，厚三分，刻玉填金为字。少府监量文多少为之。又为玉匱一，长一尺三寸，并检方五寸，当缠绳处刻为五道，当封宝处刻深二分，方取容受命宝印，以藏正座玉册。又为金匱二，以藏配座玉册，制度如玉匱。又为黄金绳以缠玉匱、金匱。又为石以藏玉匱，用方石再累，各方五尺，厚一尺，纵凿石中，广深令容玉匱。旁施检处，皆刻深三寸三分，阔一尺，南北各二，东西各三，去隅皆七寸。缠绳处皆刻深三分，阔一寸五分。为石检十枚，以检石，皆长三尺，阔一尺，厚七寸；皆刻为三道，广一寸五分，深四寸，当封处大小取容宝印，深二寸七分；皆有小石盖，制与封刻处相应，以检擗封印；其检立于旁当刻处。又为金绳三，以缠石各五周，径三分。为石泥以封石。以石末和方色土为之。其封玉匱、金匱、石同用受命宝，并所司量时先奏请出之。为距石十二枚，皆阔二尺，厚一尺，长一丈，邪刻其首，令与隅相应，分距四隅，皆再累。为五色土圆封，以封石，上径一丈二尺，下径三丈九尺。禅礼制度：将祭，将作先于社首山禅所为禅祭坛，如方丘之制。八角三成，每等高四尺。上阔十六步，设八陛。上等陛广八尺，中等陛广一丈，下等陛广一丈二尺。为三重壝，量地之宜。四面开门。玉册、石、玉匱、金匱、金泥、检距、圆封、立碑等，并如封祀之仪。

陈设

前祀三日，卫尉设文武侍臣次于山下封祀坛外壝东门之内道北，皆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设诸祀官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西上。三师南壝之外道东，诸王于三师之南，俱西向北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祀官之东，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于文官之东，东方诸州刺史县令又于文官之东，俱北向西上。介公、鄯公于南壝之外道西，东向；诸州使人于介公、鄯公之西，东向。诸方之客，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西向；西方北方于介公、鄯公西南，东向：皆以北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于西壝之外道南，北向东上。设陈饌幔各于内壝东门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北门之外道东，西向。坛上及东方之饌陈于东门外，南方及西方之饌陈于西门外，北方之饌陈于北门外。

前祀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山下封祀坛之南，内壝之外，如圜丘仪。右校扫除坛之内。外。禘仪：祭前三日，尚舍坛长施大次于外壝东门内道北，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官次于大次前，东西相向。诸祀官次于东壝外，文官九品以上于祀官东，皇亲诸亲又于其东，蕃客又于其东。介公、鄯公于西壝外道南，武官九品以上于介公、鄯公西，蕃客又于其西。褒圣侯于三品文官下。有诸州使，分于文武官后。设陈饌幔于内壝东西门外道北，南向。其坛上及东方饌陈于东门外，南方西方北饌陈于西门外。其陈乐悬则树灵鼓。右校扫除又为瘞埽于坛壬地。

前祀一日，奉礼郎设祀官公卿位于山下封祀坛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分献之官于公卿之南，执事者位于其后，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御史位于坛上，一位于东陛之南，西向，一位于西陛之南，东向。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设协律郎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北悬之间，当坛北向。

设从祀之官位：三师位于悬南道东，诸王位于三师之东，俱北面西上。介公、鄯公位于道西，北面东上。文官从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于执事之南，东方诸州刺史县令又于文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俱以北为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西方，值文官，皇亲五等以上、诸亲三等以上于武官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向。诸州使人位于内壝南门之外道西，重行东面，皆以北为上。设诸国客使位于内壝南门之外，东方南方于诸王东南，每国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西方北方于介公、鄯公西南，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其褒圣侯于文官三品之下，诸州使人各于文武官后。禘仪：奉礼设御位于坛东南。设祀官位于内壝东门外道南，分献官于祀官南，执事者位于其后。设御史位二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令史陪后。设奉礼位于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协律郎于坛上，太乐令于北悬间，并如常。设望瘞位于坛东北。从祭官于执事南，皇亲又于南，诸州刺史县令又于南，蕃客又于南。介公、鄯公于内壝西门外道南，武官于后，蕃客于武官南。设门外位于东西壝门外道南，皆如设次之式。

设牲腍于山下封祀坛之外，当门西向。苍牲一居前，正座。又苍牲一；配座。青牲一在北少退，南上，次赤牲一，次黄牲一，次白牲一，次玄牲一；以上五方帝座。又青牲一，大明。又白牲一，夜明也。禘礼，设牲腍于东壝外如式，正座黄牲一，居前；配座黄牲一，在北少退；神州黝牲一，在南少退。设牺令位于牲西南，史陪其后，俱北向。设太祝位于牲东，各当牲后，祝史陪其后，俱西向。设太常卿省牲位于牲前，近北。又设御史位于太常卿之西，俱南向。

设昊天上帝酒樽于圜台之上下：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于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于南陛之东，北面西上。设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坛上，皆于昊天上帝酒樽之东，北向西上。其山下封祀坛设五帝日月，俱太樽二，在神座之左。其内官每陛间各象樽二在第二等，中官每陛间各壶樽二在第三等，外官每陛间各概樽二于内壝之内，众星每道间各散樽二于内壝之外。凡樽各设于神座之左而右向。五帝日月以上之樽置於坫，内官以下樽俱籍以席，皆加勺，设爵於樽下。禅仪，设皇地祇太樽二、着樽二、牺樽二、山罍二在坛上东南隅，北向；象樽二、壶樽二、山罍四在坛下南陛之东，北向，俱西上。设配帝着樽二、牺樽二、象樽二、山罍二在坛上正座樽东，北向西上。神州太樽二在第一等。每方岳镇海瀆俱山樽二，山林川泽各蜃樽二，丘陵以下各散樽二，皆於壇下，皆加勺。

设罍洗各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罍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设分献罍洗筐各於其方陛道之左，俱西向，执樽罍筐者各於樽罍筐之後。各设玉币之筐于坛之上下樽坫之所。

祀日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昊天上帝神座于山上圜台之上北方，南向，以三脊茅为神籍。设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于东方，西向，席以莞。神位皆于座首。又太史令、郊社令设五天帝、日月神座于山下封祀坛之上，青帝于东陛之北，赤帝于南陛之东，黄帝于南陛之西，白帝于西陛之南，黑帝于北陛之西，大明于东陛之南，夜明于西陛之北，席皆以稿秸。设五星、十二辰、河汉及内官之座于第二等十有二陛之间，各依方面，凡席皆内向，其内官中有北斗、北辰位南陛之内，差在行位前。设二十八宿及中官之座于第三等亦如之。布外官席位于内壝之内，众星席位于内壝之外，各依方次。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禅礼：神位：皇地祇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席以稿秸。睿宗大圣真皇帝座于东方，西面，席以莞。神州于第一等东南方，席以稿秸。岳镇以下于内壝内，各于其方，嵩岳以下于坛西南，俱内向，席皆以莞。所司陈其异宝及嘉瑞等于乐悬之北东西厢。禅礼无瑞物。

省牲器

省牲之日午后十刻，去坛二百步所，诸卫之属禁断行人。晡後二刻，郊社令丞帥府史三人及齋郎以樽坫罍洗筐入設於位。凡升坛者各由其陛。赞引引御史、诸太祝诣坛东陛，御史二人升，行扫除于上，太祝七人与祝史行扫除于下。其五星以下羊豕所司，各依令先备如常仪。并如别仪。禅礼无五星以下羊豕，余同。

銮驾上山禅无上山仪

前祀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卫尉设祀官、从祀群官五品以上便

次于行宫朝堂如常仪。

前祀二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圜台东门外道北，又于山中道设止息大次，俱南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卫尉设从驾文武群官及诸方使应从升者次于圜台南门之外，文东武西，并如常仪。郊社令设御洗于圜台南陛之东，北向，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设巾。其日，奉礼设御位于圜台南，当坛北向。设群官五品以上版位于御位之南，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东方诸州刺史县令位于文官之东，诸州使人位于武官之西。设国客位，东方南方于文官东南，每国异位，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武官西南，每国异位，北面东上。设御史位于圜台东西如祀礼。设奉礼赞者位于群官东北，西面，设执事位于东门之内道南，西面，皆北上。

前祀一日，未明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祀前二日侍中奏裁。未明五刻，搥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从祀官五品以上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陈大驾卤簿。未明二刻，搥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钺戟以次陈于行宫门外。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侍臣结佩，俱诣行宫门外奉迎。侍中负宝如式。乘黄令进辇于行宫门外，南向。侍中版奏：「请登山。」皇帝服袞冕，乘辇以出，称警蹕如常仪。黄门侍郎进当辇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舆进发。」俛伏，兴，退复位。銮舆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侍中、中书令以下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舆而趋。驾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请銮舆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銮舆，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后部从，在黄钺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请銮舆进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常，鼓吹不鸣，不得諠哗。从祀官在玄武队后如常。若须先置，则听临时节度。车辂鼓吹待于山下。御史大夫、刺史、县令前导如式。至中道，止息大次前，回辇南向，侍中奏请降辇如常。皇帝降辇，之大次，群官皆随便而舍。停大次三刻顷，侍中奏请皇帝出次升辇进发如初。驾至台东门外大次前，回辇南向，侍中进当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皇帝降辇之大次如常仪。通事舍人承旨敕从祀群官退就门外位。禅仪，銮驾出行宫如封泰山之仪。

荐玉币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帅其属以玉币及玉册置于山上圜台坛上坵所，礼神之玉苍璧，币以苍，配座之币亦如之。又以玉匱、金匱、金绳、金泥盛于篚，置于石之侧。良酝令帅其属各入实樽盥玉币。凡六樽之次，太樽为上，实以泛齐；着樽次之，实以醴齐；牺樽次之，实以盎齐；象樽次

之，实以醴齐；壶樽次之，实以沈齐；山罍为下，实以三酒。配帝，着樽为上，实以泛齐；牺樽次之，实以醴齐；象樽次之，实以盎齐；山罍为下，实以清酒。其玄酒各实于五齐之上樽。礼神之玉，昊天上帝以苍璧。昊天上帝及配帝之币以苍。禘，祭日未明三刻以下实樽至饌幔内，与夏至北郊同也。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筮豆簋簠，各设于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禘礼，自未明二刻下至扫除讫就位，与夏至方丘同。驾将至，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诸方客使俱就门外位。自銮輿至大次以下至进熟，与方丘同。

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文武五品以上从祀之官皆就圜台南立。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大裘而冕，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仪。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入自东门。殿中监进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镇珪授殿中监，殿中监受进皇帝。皇帝搢大珪，执镇珪纁籍，华盖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谒者引礼部尚书、太常少卿陪从如常。大珪如搢不便，请先定近侍承奉之。皇帝至版位，北面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谒者、赞引各引祀官次入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正座、配座太祝取玉币于篚，各立于樽所。太常卿引皇帝诣坛，升自南陛，侍中、中书令以下及左右侍卫量人从升。以下皆如之。皇帝升坛北向立。太祝加玉于币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币东向进皇帝，皇帝搢镇珪，受玉币。凡受物皆搢镇珪，奠讫，执镇珪，俛伏，兴。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太常卿引皇帝进，北面跪奠于昊天上帝神座，禘则皇地祇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立于西方，东向。又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北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东面跪奠于高祖神尧皇帝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东向再拜讫，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降自南陛，还版位西向立，乐止。太祝还樽所。

山下封祀坛其日，自山下五步立一人，直至下坛，递呼万岁以为节候。

祀日未明三刻，诸祀官各服其服。郊社令帅其属以五帝及日月中官外官以下之玉币，各置于坫所。五帝之玉以四珪有邸，日月以珪璧。币各依方色。良酝令帅其属各入实樽罍玉币。五帝俱以太樽，皆实以泛齐；日月之樽，实以醴齐；其内官之象樽，实以醴齐；中官之壶樽，实以沈齐；外官之概樽，实以清

酒；众星之散樽，实以昔酒。其玄酒各实于五齐之上樽。礼神之玉，青帝以青珪，赤帝以赤璋，黄帝以黄琮，白帝以白琥，黑帝以玄璜，日月珪邸。五帝日月以下，币皆从方色。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籩，各设于饌幔内。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

未明一刻，谒者、赞引各引祀官皆就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悬内，武舞立于悬南道西。谒者引司空入行扫除讫，出复位。

于皇帝奠玉币也，封祀坛谒者、赞引各引祀官入就位，立定，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协律郎跪，俛伏，兴，举麾，鼓祝，奏元和之乐，乃以圜钟之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征，姑洗为羽，圜钟三奏，黄钟、太簇、姑洗各一奏之。舞文舞之舞，乐舞六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谒者七人各引献官及诸太祝奉玉币各进奠于神座如常仪。将进奠，登歌作肃和之乐，以大吕之均，余星座币亦如之。进奠讫，各还本位。

初群官拜讫，夜明以上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于门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各由其陞升坛，以毛血各致其座，诸太祝俱迎受，各奠于神座前，诸太祝与祝史退立于樽所。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各陈于内墻门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饌所，司徒奉昊天上帝之俎。初皇帝既至位乐止，太官令引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自后接神之乐皆用雍和。饌至陞，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陞以出。昊天上帝之饌升自午陞，配帝之饌升自卯陞。诸太祝迎引，各设于神座前。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降自东陞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盥洗，盥手洗爵等并如圜丘仪。太常卿引皇帝，乐作，皇帝诣坛，升自南陞讫，乐止。谒者引司徒升自东陞，立于樽所；斋郎奉俎从升，立于司徒之后。太常卿引皇帝詣昊天上帝酒樽所，執樽者舉，侍中贊酌汎齊訖，壽和之樂作，皇帝每酌獻飲福，皆作壽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进昊天上帝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二人持玉册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又太祝一人跪读册文讫，俛伏，兴，册文并中书、门下撰进，少府监刻文。皇帝再拜。初读册文讫，乐作，太祝进奠册于神座，还樽所，皇帝再拜，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詣配座，以下至终献光禄卿降复位，并如圜丘仪。

皇帝将升献，太官令引饌入，其山下封祀坛五帝日月以下之饌，亦相次而入。俎初入门，雍和之乐作，以黄钟之均，饌至陞，乐止。祝史俱进，跪彻毛

血之豆，降自东陛以出。木帝之饌升自寅陛，火帝之饌升自巳陛，土帝之饌升自未陛，金帝之饌升自酉陛，水帝之饌升自子陛，大明之饌升自辰陛，夜明之饌升自戌陛。其内官中官众星之饌，所由师长皆先陈布。诸太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设讫，谒者引司徒，太官令帅进饌者俱降自东陛以出，司徒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

于山上太尉之亚献也，封祀坛谒者七人分引五方帝及大明夜明等献官诣盥洗，盥手洗匏爵讫，各由其陛升，俱酌泛齐讫，各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引降还本位。

初第一等献官将升，谒者五人次引献官各诣盥洗，盥洗讫，各由其陛升，诣第二等内官酒樽所，俱酌醴齐，各进跪奠爵于内官首座，兴，余座皆祝史斋郎助奠，相次而毕。谒者四人次引献官俱诣盥洗盥洗，各由其陛升坛，诣第三等中官酒樽所，俱酌盎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讫，诣外官酒樽所，俱酌醴齐以献。赞引四人次引献官诣盥洗盥洗，诣众星酒樽所，俱酌沈齐以献。其祝史斋郎酌酒助奠，皆如内官之仪。讫，谒者、赞引各引献官还本位。武舞六成，乐止。

舞献俱毕，上下诸祝各进跪彻豆，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元和之乐作，奉礼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乐作一成止。

燔燎

终献将毕，侍中前跪奏曰：「请就望燎位。」太常卿引皇帝就望燎位。太祝奉玉币等就柴坛，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侍中前跪奏：「礼毕。」太常卿引皇帝出，赞引引祀官以下皆出。其山下封祀坛献官献毕，奉礼曰：「请就望燎位。」诸献官俱就望燎位。诸太祝各取玉币等就柴坛，自南陛升，置于柴上户内讫，奉礼曰：「可燎。」东西面各六人以炬燎火，半柴讫，奉礼曰：「礼毕。」献官以下皆出。禅仪，皇帝既升奠玉币，下至跪奠爵俛伏兴，与方丘同。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乐止，太祝二人持玉册进于神座之右，东向跪，又太祝一人跪读册文讫，俛伏，兴，皇帝再拜，祝文并中书、门下进，少府监刻，初读祝文讫，至配座读册，亦皆如之，其拜奠并同方丘。配座初读册讫，至奠土半培，太常卿引皇帝还版位，与方丘同。

封玉册封检附

燔燎毕，禅仪，皇帝既就望燎位。侍中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请封玉册。」太常卿引皇帝自南陛升坛，北向立。近侍者从升如式。少府监具金绳金泥等并所用物立于御侧，符宝郎奉受命宝立于侍中之侧。谒者引太尉进昊天上帝

神座前，禅仪，进皇地祇神座前。跪取玉册置于案，进，皇帝受玉册，跪，送之内于玉匮中，缠以金绳，封以金泥。侍中取受命宝，跪以进，皇帝取宝以印玉匮讫，兴，侍中受宝以授符宝郎。通事舍人引太尉进，皇帝跪捧玉匮授太尉，太尉跪受。皇帝兴。太尉退复位，侧身奉玉匮。太常卿前奏：「请再拜。」皇帝再拜讫，入次如常仪。

太尉奉玉匮之案于石南，北向立。执事者发石盖，太尉奉玉匮跪藏于石内。执事者覆石盖，检以石检，缠以金绳，封以石泥讫，太尉以玉宝遍印讫，引降复位。将作帅执事者以石距封固，又以五色土圜封后，续令毕其功。禅仪同。配座玉牒禅仪，太尉又进睿宗大圣真皇帝座，跪取玉册内金匮。封于金匮，皆如封玉匮之仪。讫，太尉奉金匮从降俱复位。封禅还，以金匮内太庙，藏于高祖神尧皇帝之石室，如别仪。

太常卿前奏：「礼毕。」若有祥瑞，则太史监跪奏讫，侍臣奉贺再拜，三称万岁。内外皆称万岁讫，又再拜。太常卿引皇帝还大次，乐作，皇帝出东门，禅礼皇帝出中壝门。殿中监前受镇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监又前受大珪，华盖侍卫如常仪，皇帝入次，乐止。谒者、赞引各引祀官，通事舍人分引从祀群官以次出复位，立定，奉礼曰：「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讫，赞引引出。工人、二舞以次出。禅礼，祭讫，以奇禽异兽合瑞典者，皆纵之神祀所。

銮驾还行宫禅仪同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转仗卫于还途如来仪。二刻顷，侍中版奏：「请中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诸祀官服朝服。皇帝出次，升辇降山，下至圜坛所，权停，乘黄令进玉辂，太仆升执辔，以下入宫，并如圆丘仪。

朝觐群臣禅祭讫行此礼

禅之明日，朝觐群官及岳牧以下于朝觐坛，如巡狩仪。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入自北壝门，由北陛升坛，即御座。符宝郎奉宝置于座，扇开，乐止。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及岳牧以下入就位如常仪。

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舒和之乐作，公至西陛，就解剑席，乐止，脱舄，跪解剑，置于席，兴；相礼者与通事舍人引进，当御座前，北面跪称：「具官臣名等言，天封肇建，景福惟新。伏惟开元神武皇帝陛下万寿无疆。」俛伏，兴。通事舍人引上公降坛，诣解剑席，跪，带剑纳舄，乐作，通事舍人引复位，立定，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上公以下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上公之东北，西向称：「有制。」上公及群官皆再拜讫，宣云：「封禅之庆，与公等同之。」上公及群官又再拜舞蹈，三称万岁讫，又再拜，引退。

考制度如巡狩仪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 礼八十 开元礼纂类十五 吉礼十二

时旱祈太庙 时旱祈太社 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祠同 时旱就祈岳镇
海渎 久雨禋祭国门 诸州祈社稷县祈附 诸州祈诸神县祈附 诸州禋城门县
祭附

时旱祈太庙

将祈，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二日，守宫设祈官以下次各于常所。右校扫除内外。又为瘞埽于北门之内道西，方深取足容物。

前一日，诸祈官清斋于庙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奉礼设版位于内外，并如常仪。设望瘞位于堂之东北，当瘞埽西向。又设奉礼位于瘞埽东北，南向，赞者二人在西，少退。太庙令拂拭神幄。又帅其属以樽坫罍洗筐制幣筐入设，皆如常仪，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太官令先饌酒脯醢。

告日，未明三刻，诸告官以下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罍及币。每室，春夏用两牺樽，秋冬用两着樽。一实明水为上，一实醴齐次之。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币以白，各长一丈八尺。

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博士、太庙令、宫闾令、太祝以下入，当阶闲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词，赞者皆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讫，升，行扫除于上。太庙令以下升自东阶，入开埽室，奉出献祖以下九室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讫，各引就位。

质明，谒者引祈官以下俱就门外位。谒者引祈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祈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初太官令出，诸太祝俱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谒者引祈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庙室户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授，祈官受币，进，北面跪奠于献祖神座，俛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谒者引祈官次进币于懿祖以下诸室，皆如上仪。讫，谒者引还本位。诸太祝各还樽所。

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自太阶，诸太祝迎引于阶上，各设神座前。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诸太祝各还樽所。谒者引祈官詣罍洗，盥手洗爵讫，升自東階，詣獻祖酒樽所，執樽者舉，祈官酌醴齊讫，謁者引祈官入詣獻祖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出戶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其文为水旱、疠疾、蝗虫及征伐四夷，各临时制之。讫，兴，祈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前，俛伏，兴，还樽所。謁者引祈官次詣懿祖以下诸室

，皆如献祖之仪。惟不盥洗。讫，谒者引祈官诣东序西向立。

诸太祝各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一太祝持爵进祈官之左，北向立。祈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饮卒爵。太祝进受爵，复于坫。祈官俛伏，兴，再拜讫，谒者引祈官降复位。

诸太祝各入室，跪彻豆如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讫，谒者进祈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奉礼、赞者转就瘞埽东北位，谒者引祈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祈官将拜，诸太祝各执筐进神座前，跪取币，兴，降自太阶，诣瘞埽，以制币置于埽讫，奉礼曰：「可瘞。」东西面各四人奠土。半埽，谒者进祈官之左，白：「礼毕。」谒者引祈官，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初白礼毕，奉礼、赞者还本位。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俱再拜，赞引引出。太庙令、太祝、宫闱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若得所祈，报祠用太牢，受胙与时享同，余与告礼同，祭文临时制撰。

时旱祈太社

将祈，有司卜日如别仪。行事进止与巡狩告社稷礼并同。太社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太社：爰以农要，久阙时雨，惟神哀此苍生，敷降灵液。谨以玉帛清酌脯醢明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太稷祝文同。后土氏祝文曰「嗣皇帝某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后土氏」，余同社。后稷文同。得雨报用太牢，瘞币血，饮福受胙与正祭同，余与告礼同。太社祝文曰：「往以久阙时雨，敢陈情诚，惟神昭佑，降兹嘉液，率土沾洽，苍生咸赖。谨以玉帛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太社，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太稷、后土氏、后稷祝文并同。每配座无玉帛字。

时旱祈岳镇以下于北郊报祠同

将祈，有司筮日如别仪。就祈及祭同。

前二日，守宫设祈官以下次于东壝之外道南，北向，以西为上。设陈饌幔于内壝东门外道北，南向。右校扫除坛之内外，又为瘞埽于坛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

前一日，诸祈官清斋于祈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俱清斋一宿。奉礼设祈官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御史位于坛下西南，东向，令史陪其后。设奉礼位于祈官西南，赞者二人次之，少退，俱西向北上。设望瘞位于坛之东北，西向。又设祈官门外位于东壝之外道南，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以西为上。郊社

令以酒樽入设于位，岳镇海渚各山樽二，山川各蜃樽二，每方皆于神座之左，俱右向。皆有坫以置爵。設盥洗筐各於其方，皆道之左，俱內向，執樽盥筐者位於樽盥筐之後。

其日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设岳镇海渚及诸山川神座各于其方，俱内向，席皆以莞，设神位各于座首。

未明一刻，诸祈官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令与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盥，山樽实以醴齐，蜃樽实以沈齐，其明水各实于上樽。太祝以币置于筐，设于饌所。岳镇海渚皆有币，各依方色，俱一丈八尺。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笾豆，入设于内壝东门之外饌幔内。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與執樽盥筐者入，詣南方山川之西南，當門重行北向，以西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執樽盥筐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行扫除如常仪，出，还斋所。奉礼以下次还斋所。

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谒者引献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太祝各取币于筐以授献官，献官受币，詣东岳座，诸太祝各奠币于诸岳镇海渚之座，谒者引献官再拜讫，降还本位。

于献官初受币，太官令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之外；献官奠币再拜讫，太官令引饌入，诸太祝迎引于座首，各奠于神座前。施設讫，太官令以下还本位，诸太祝各还樽所。謁者引獻官詣盥洗，盥手洗爵，詣東嶽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酒，謁者引獻官進東嶽神座前，東向跪奠爵，興，少退，東向立。初獻官进奠，祝史以爵酌酒助奠东镇以下，还樽所。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南面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东方岳镇海渚：久阙时雨，黎元恒惧，惟神哀救苍生，敷降嘉液，谨以制币清酌脯醢，明荐于东方岳镇海渚，尚飨。」太祝兴，献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讫，謁者引獻官以次献诸方岳镇海渚如东方之仪。诸方祝文并同。讫，謁者引獻官还本位。

初獻東嶽，贊引次引獻官就盥洗盥手洗爵讫，詣東方山川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酒讫，贊引引獻官進詣東方山川首座前，跪奠爵，興，少退，東向立。初獻官奠酒，斋郎酌酒助奠，讫，还樽所。祝史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文同岳祭。祝兴，献官再拜，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讫，赞引引献官以次献诸方山川如东方之仪。诸方祝文皆同。讫，赞引引献官还本位。诸祝各进，跪彻豆如式，兴，还樽所。奉礼曰：「再拜。」献官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谒者引献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在位者将拜，诸太祝各进神座前跪取币，置于坩。奉礼曰：「可。」东西厢各二人奠土。半坩，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出，赞引引执事者以次出。御史太祝以下俱复执事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赞引引出。祝版燔于斋所。报祠用牲币，饮福受胙于东方岳镇山川首座之前。其山川唯饮福，即不受胙。埋币血与正祭同，余与祈礼同，祝文与报社同。

时早就祈岳镇海渎

前一日，诸祈官皆于祈所清斋一宿。所司清扫内外，又为瘞坩于坛南如常。奉礼设祈官位于坛东南，执事者位于祈官东南，奉礼位于执事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北上。又设太祝奉币位于瘞坩之南，北向。海渎即设奉币位向沈所。又设祈官以下门外位于南门之外道东，重行，西面北上。设樽罍壘筐各于常所，执樽壘筐者各位于樽壘筐之后。

其日未明，祈官以下各服其服，所司帅其属入设神座及实樽壘如常仪，太祝以币置于筐，币各依方色，长丈八尺。掌馔者实笾豆。笾一，实脯。豆一，实醢。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太祝及执樽壘筐者入，当坛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祝以下皆再拜。执樽壘者各就位。赞引引太祝升自东陛，行扫除于上讫，降，行扫除于下，皆就位。

质明，谒者引祈官，赞引引执事者俱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谒者进祈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馔者帅进馔者奉馔陈于东门外。祈官拜讫，太祝跪取币于筐以授祈官，祈官奉币置于神座，祈官拜讫，降复位。掌馔者引馔入，升自南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进设于座前。设讫，掌馔者以下降复执事位。

谒者引祈官詣壘盥手洗爵，升自南陛，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祈官酌酒，謁者引祈官進，北面跪奠於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文与祈社同。犹镇海渎各随其称。祝兴，祈官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祈官拜讫，謁者引祈官降复位。太祝进跪彻豆如式，还樽所。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謁者進祈官之左，白：「請就望瘞位。」謁者引祈官就望瘞位，西向立。于在位者將拜，太祝進神座前跪取幣，置于坩。東西面各二人奠土，半坩，海渎則以幣沈之。奉禮曰：「再拜。」祈官以下皆再拜。謁者進祈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祈官出，贊引引執事者以次出。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太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奉禮、贊者以次出。其祝版燔于

斋所。得雨报祠用特牲。其沈瘞币血及饮福受胙皆与正祭同，余与祈礼同，祝文与北郊报祠同。

久雨禋祭国门

将祭，有司筮日如别仪。

前一日，诸祭官清斋于祭所，右校扫除祭所，太官丞先饌酒脯醢。樽以瓢賚。

其日质明，郊社丞帅其属设神座，皆内向。设酒樽各于神座之左，设盥洗及筐于酒樽之左，俱内向，并实以巾爵。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奉礼设献官位于盥洗之左而右向，执事者于其后，皆以近神为上。郊社丞与良酝之属实樽盥。献官以下俱就位，立定，谒者赞拜，献官以下皆再拜。祝与执樽盥洗筐者各就位。太官丞出诣饌所。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丞以下还本位，祝还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盥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执樽者举，献官酌酒，进神座前跪奠爵，俛伏，兴，少退，向座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嗣天子遣具官姓名敢昭告于国门：霖雨淹久，害于百谷，惟灵降福，应时开霁。谨以清酌嘉荐明告于神，尚飨。」祝兴，献官再拜，太祝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献官再拜讫，谒者引还本位。祝进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祝与执樽盥洗筐者俱复执事位。谒者赞拜，献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献官之左，白：「礼毕。」遂引献官以下出。每祭皆如之。祝版皆燔于斋所。若雨止，报祠用少牢，饮福与祈同。祝文曰：「前日以霖雨式陈诚祷，惟神降祉，应时开霁。谨以清酌少牢，粢盛庶品，明荐于神，尚飨。」

诸州祈社稷县祈附

前二日，本司扫除坛之内，又为瘞埴于坛北如常。设上佐县则县丞，以下仿此。以下次于社坛西门之外道北，随地之宜。

前一日，诸祈官皆于祭所清斋一日。掌事者饌酒脯醢。设上佐位于稷坛西北，掌事以下位于西门之内道北，俱重行东向，以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上佐东北，东面南上。设望瘞位于瘞埴北，南向如常。设上佐以下门外位于西门之外道南，俱重行北面，以东为上。

其日夙兴，本司帅其属守社坛四门，去壝九十步所县七十步。禁断行人。掌事者入设神席樽坫盥洗筐如常祭之仪。每座各筮一豆一，筐实巾二爵二。配座皆爵一，并置于坫。

质明，上佐以下各服其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盥，祝以祝版各置于坫，又以币各置于筐，设于饌所。其币各长一丈八尺。赞礼者引上佐以下俱就门

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壘筐者入，当社坛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者各升自西阶，立于樽所，执壘筐者各就位。诸祝诣社坛，升自西阶，行扫除讫，降，又诣稷坛，升行扫除讫，诸祝出，奉币筐入，就瘞埴北位。赞礼者引上佐以下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行事。」还本位。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馔者帅执馔者奉馔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北向授上佐，赞者引上佐升坛北陛，南向跪奠于社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讫，复位。又祝以币授上佐，上佐奉币，升稷坛跪奠如社坛之仪。讫，掌馔者引馔入，社稷之馔升自北阶，配座之馔升自西阶，诸祝迎引于坛上各设于神座前讫，掌馔者降自西阶复位，诸祝各还樽所。

赞礼者引上佐诣壘洗，盥手洗爵，自社坛北阶升，诣社神酒樽所，执樽者举，上佐酌酒，进诣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岁月日子如常。刺史姓名，县则县令姓名，下仿此。谨遣具位姓名敢昭告于社神，自社稷以下祝文并与国祈同。尚飨。」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上佐再拜讫，赞礼者引上佐诣配座酒樽所，取爵於坩，执樽者举，上佐酌酒，进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尚飨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上佐再拜讫，赞礼者引上佐降自北阶，诣壘洗盥手洗爵，诣稷坛之北阶，升献如社坛之仪。献讫，赞礼者引上佐降复位。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赞者引上佐就望瘞位，南向立。祝以筐进于神前取币及血、黍稷饭，皆寘于埴。赞唱者曰：「可瘞。」埴东西各二人寘土，半埴，赞者进上佐之左，白：「礼毕。」遂引出，诸执事者以次出。诸祝与执樽壘筐者降复执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斋所。得雨报祠以羊豕，其祭器之数及饮福、受胙、瘞币血皆与正祭同，余与祈礼同。祝文自社稷及后土、后稷等并与国祈报同。

诸州祈诸神县祈附

前一日，本司设上佐县则县丞，以下仿此。以下次于祈所，随地之宜。又为瘞埴于神座之南，方深取足容物。诸祈官皆于祈所清斋一日。掌事馔酒脯醢。每座筮豆各一。

祈日质明，去祭所七十步县五十步。禁止行人。上佐以下各服其服。祝帅掌事者奉席入设神座于北厢，南向。若更有诸座，则以西为上。赞礼者帅执樽

者设樽于神座之左，北向；设洗于酒樽东，北向；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爵。执樽盥筐者各位于樽盥筐之后。设上佐以下位于神座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设赞唱者位于上佐西南，西向。设望瘞位于瘞埴之南，北向西上。设门外位于东门之外道南，北向西上。掌事者入实樽盥。祝以祝版置于坫，又以币置于筐，设于饌所。其币各长一丈八尺。

赞礼者引上佐以下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盥筐者入当神座前，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盥筐者各就位。祝进神座前行扫除讫，赞礼者引上佐以下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行事。」还本位。祝升诣酒尊所，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初白请行事，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授上佐，上佐受币，跪奠于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讫，复位。掌饌者引饌入，祝迎引于座首，各设于神座前讫，执饌者退复位，祝还樽所。

赞礼者引上佐诣盥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执樽者举，上佐酌酒，赞礼者引上佐诣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文与祈社同。讫，兴，上佐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若更有诸座，祈官酌献皆如其仪，唯不盥洗，其祝文与上同。赞礼者引上佐还本位。祝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再拜。」上佐以下皆再拜。

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请就望瘞位。」上佐就望瘞位，北面立。祝以币血寘于埴，埴东西各二人寘土。半埴，赞礼者进上佐之左，白：「礼毕。」遂引上佐以下出。讫，祝与执樽盥筐者俱复执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其祝版燔于斋所。若祈海渎等，其币沈之。设奉币位，各向所祈之水。沈之时节，一与瘞同。若祈先代帝王，其瘞币如正祭之礼。

得雨报祠，牢饌、饮福、受胙、瘞币血皆同祭社之礼，若非岳镇海渎、先代帝王，唯饮福，不受胙。其瘞埴之位，仍依祈礼。若海渎等，沈币，又并沈血。其奉币血位及沈之仪节，准祈沈之礼。若报祠先代帝王，瘞币与祈同。余皆与祈礼同，祝文与祈社同。

诸州祭城门县祭附

若霖雨不止，祭祭城门，设神座皆内向，设瓢赓之樽各于神座之左，设盥洗及筐于酒樽之左，俱内向。设司功县则县尉。位于盥洗之左而右向，执事者位于其后，皆以近神为上。赞礼者赞拜。无币，不为瘞埴，余与祈诸神同。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刺史姓名县则县令姓名。遣具位姓名昭告于城

门：霖雨淹久，害于百谷，惟灵降福，应时开霁。谨以清酌嘉荐，明告于城门，尚飨。」若雨止，报祠用特牲饮福，余与祭同。祝曰「前以霖雨，式陈诚祷，惟灵降祉，应时开霁」。余同上。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一 礼八十一 开元礼纂类十六 吉礼十三

诸州祭社稷诸县祭社稷附 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县释奠附

州学生束修县礼同 诸里祭社稷

诸太子庙时享

斋戒 陈设 晨裸 馈食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四品五品六品以下附

三品以上祫享其庙禘享附 王公以下拜扫寒食附

诸州祭社稷诸县祭社稷附

前三日，刺史县则县令，下仿此。散斋于别寝二日，致斋于厅事一日。亚献以下应祭之官，散斋二日各于正寝，致斋一日皆于坛所。上佐为亚献，录事参军及判司为终献。若刺史及上佐有故，并次差摄之。县则丞为亚献，主簿及尉通为终献。若县令以下有故，并以次差，不足则州官及比县充。诸从祭之官，各清斋于公馆一日。从祭官，刺史未出之前，先赴祭所。斋皆如别仪。

前二日，本司先修除坛之内，其坛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阶，三等。为瘞埴二于坛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县埴于坛北，方深足容物。设刺史次于社坛西门之外道北，南向。县令同。诸祭官以下次于刺史次西北，俱南向，以东为上。

前一日晡后，本司帅其属守社稷坛四门，去壝九十步所县七十步。禁止行人。本司设刺史位于北门之内道西，南向。若刺史有故，摄祭初献位于亚献之前，东面。县令位同。设亚献、终献位于社稷坛西北。设掌事者位于西门之内道北，俱每等异位，东向南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东北，东面南上。设州官位于祭官掌事者之北，东面。县从祭官位同。府官位于东方，当州官，西面，俱重行南上。县无府官以下至此。设望瘞位于埴北，南向东上。设门外位：祭官以下于西门之外道南，州官于祭官之南，俱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县从祭官位同。府官于东门之外道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祭器之数，每座樽二、笏八、豆八、簋二、簠二、俎三，羊豕及腊各一俎。县同。掌事者以樽坩升自西阶，各设於坛上西北隅，配座之樽在西，俱南向东上，皆加勺。社稷皆爵一，配座皆爵四，各置于坩。设洗于社坛北陛之西，去坛三步所，南向；盥水在洗西，加勺，筐在洗东，北肆，实爵六、巾二，加；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

祭日未明，烹牲于厨。祝以豆二取牲血。夙兴，掌饌者实以祭器。牲体羊

豕皆载右胖。前脚三节肩臂臑，节一段，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脰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簋实黍稷，簠实稻粱。笱实石盐、干鱼、枣、栗、榛、菱、芡、鹿脯。豆实菹、醯醢，菁菹、鹿醢，芹菹、兔醢，菹、鱼醢。若土无者，各以其类充之。本司帅掌事者以席入自西门，诣坛西阶升，设社稷神座各于坛上近南，北向。又设后土氏神座于社神之左，后稷氏神座于稷神之左，俱东向，席皆以莞。

质明，诸祭官及从祭之官各服其服。祭官服祭服。从祭之官应公服者公服，非公服者常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罍。每座樽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祝版各置于坫。祝以币各置于筐，与血豆俱设于饌所。社稷之币皆用黑，各长丈八尺。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与执樽罍筐者入自西门，当社坛北重行南向，以东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者升自西阶，立于樽所。执罍筐者各就位。诸祝诣社坛，升自西阶，行扫除讫，降，诣稷坛，升，行扫除如社坛之仪，降，行扫除于下讫，皆就位。

刺史将至，县则县令将至。下仿此。赞礼者引祭官及从祭之官与掌事者俱就门外位。刺史至，参军事引之次。赞唱者先入就位。县令，赞礼者引。下仿此。刺史停于次少顷，服祭服出次，参军事引刺史入自西门，就位南向；参军事立于刺史之东，少退，南向。赞礼者引祭官以下及从祭之官以次入就位。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

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西面白：「请行事。」退复位。本司帅执饌者奉饌陈于西门之外。祝以币授刺史，参军事引刺史自北阶升社坛，南向跪奠币于社神座前讫，兴，少退，再拜。祝又以币授刺史，参军事引刺史升稷坛，南向跪奠币于稷神座如社坛之仪讫，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

本司引饌入，社稷之饌升自北阶，配座之饌升自西阶，诸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笱居右，豆居左，簋簠居其闲。羊豕二俎横而重于右，腊特于左。本司与执饌者降自西阶，复位，诸祝各还樽所。

参军事引刺史县，赞礼者引县令。下同。诣罍洗，执罍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刺史盥手，执筐者跪取巾于筐，兴，进，刺史悦手讫，执筐者受巾，跪奠于筐；遂取爵兴以进，刺史受爵，执罍者酌水，刺史洗爵，执筐者又取巾于筐，兴，进，刺史拭爵讫，受巾，奠于筐，奉盘者跪奠盘，兴。参军事引刺史自社坛北阶升，诣社神酒樽所，执樽者举，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社神：惟神德兼博

厚，道着方直，载生品物，含养庶类。谨因仲春，仲秋。祇率常礼，恭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备兹明荐，用申报本，以后土句龙氏配神作主，尚飨。」县祝文以下并同。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詣配座酒樽所，取爵於坵，執樽者舉，刺史酌醴齊，参军事引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興，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爰兹仲春，仲秋。厥日惟戊，敬修常事，荐于社神。惟神功着水土，平易九州岛，昭配之义，实通祀典。谨以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作主侑神，尚飨。」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进当社神座前，南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祝持爵进于刺史之右，东向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祝帅执饌者以俎进，跪減社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共置一俎上，兴。祝持俎东向进，刺史受以授左右。刺史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坵。刺史兴，再拜。

参军事引刺史降自北階，詣壘洗盥手洗爵，自稷壇北階升，詣稷神酒樽所，執樽者舉，刺史酌醴齊。参军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西面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稷神：惟神播生百谷，首兹八政，用而不匮，功济萌黎。恭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备兹瘞礼，以后稷弃配神作主，尚飨。」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詣配座酒樽所，刺史取爵於坵，執樽者舉，刺史酌醴齊。参军事引刺史詣后稷氏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南面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恭修常礼，荐于稷神。惟神功协稼穡，闡修农政，允兹从祀，用率旧章。谨以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荐，作主配神，尚飨。」讫，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立，饮福受胙如社坛之仪讫，参军事引刺史降自本阶，还本位。

初刺史献将毕，赞者引亚献詣壘洗盥手洗爵，升献如刺史之仪。唯不读祝文，不受胙。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詣壘洗盥洗，升酌终献如亚献之仪讫，降复位。

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唱者曰：「賜胙，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

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西面白：「请就望瘞位。」参军事引刺史就望瘞位，南向立。祝于神前取币及血寘于坵，赞唱者曰：「可瘞。」坵东西面各二人寘土。半坵，参军事进刺史左白：「礼毕。」遂引刺史出还次，赞礼者引祭官以下次出。诸祝及执樽壘筐者降复掌事位。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

拜以出。其祝版燔于斋所。

诸州释奠于孔宣父县释奠附

前享三日，刺史县则县令，下仿此。散斋于别寝二日，致斋于厅事一日。亚献以下应享之官，散斋二日各于正寝，致斋一日于享所。上佐为亚献，博士为终献。若刺史、上佐有故，并以次差摄；博士有故，取参军以上摄。县丞为亚献，主簿及尉通为终献。县令有故，并以次差充当。县阙则差比县及州官替充。其日，助教及诸学生皆清斋于学馆一宿。

前享二日，本司扫除内外。又为瘞埽于院内堂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阶。本司设刺史以下次于门外，随地之宜。

前享一日晡后，本司帅其属守门。本司设三献位于东阶东南，每等异位，俱西面；设掌事位于三献东南，西面北上。设望瘞位于堂之东北，当瘞埽西向。设助教位县学官位，下仿此。于西阶西南，当掌事位；学生位于助教之后，俱东面北上。设赞唱者位于三献西南，西面北上。又设赞唱者位于瘞埽东北，南向东上。设三献门外位于道东，每等异位，俱西面；掌事位于终献之后，北上。祭器之数与祭社同。掌事者以樽坫升设于堂上前楹闲，北向；先圣之樽在西，先师之樽在东，俱西上，皆加勺；先圣爵一，配座爵四，各置于坫。设币筐于樽所。设洗直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於筐，加；执樽盥洗筐者各位于樽盥洗筐之后。

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其实与祭社同。本司帅掌事者设先圣神座于堂上西楹闲，东向，设先师神席于先圣神座东北，南向，席皆以莞。

质明，诸享官各服祭服，助教儒服，学生青衿服。本司帅掌事者入实樽盥及币，每座樽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礼神之币用白，各长丈八尺。祝版各置于坫。赞唱者先入就位。祝二人与执樽盥筐者入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盥筐者各就位。祝升自东阶，行扫除讫，降自东阶，各还斋所。

刺史将至，赞礼者引享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助教、学生并入就门内位。刺史至，参军事引之次。县令，赞礼者引，下仿此。赞唱者先入就位。祝入升自东阶，各立于樽后。刺史停于次少顷，服祭服出次，参军事引刺史入就位，西向立，参军事退立于左。赞礼者引享官以下次入就位。凡导引者每曲一逡巡。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

参军事少进刺史之左，北面白：「请行事。」退复位。祝俱跪取币于筐，兴，各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本司帅执饌者奉饌陈于门外。参军事引刺史升自东阶，进先圣神座前，西向

立；祝以币北向授，刺史受币，参军事引刺史进，西向跪奠于先圣神座前，兴，少退，西向再拜。讫，参军事引刺史当先师神座前，北向立；祝又以币西向授，刺史受币，参军事引刺史进，北向跪奠于先师神座，兴，少退，北向再拜。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

本司引饌入，升自东阶，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籩豆，盖先徹乃升；簋簠既奠，却其盖于下。筯居右，豆居左，籩簠居其闲。羊豕二俎横而重于右，腊特陈于左。设讫，本司与执饌者降出，祝还樽所。

参军事引刺史诣盥洗，执盥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刺史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刺史悦手讫，执篚者受巾，跪奠于篚；遂取爵兴以进，刺史受爵，执盥者酌水，刺史洗爵，执篚者又跪取巾于篚，兴，进，刺史拭爵讫，受巾，跪奠于篚，奉盘者跪奠盘，兴。参军事引刺史升自东阶，诣先圣酒樽所，执樽者举，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圣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刺史县令，下仿此。具官姓名敢昭告于先圣孔宣父：惟夫子固天攸纵，诞降生知，经纬礼乐，阐扬文教，余烈遗风，千载是仰，俾兹末学，依仁游艺。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祇奉旧章，式陈明荐，以先师颜子配，尚飨。」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

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师酒樽所，取爵於坵，执樽者举，刺史酌醴齐。参军事引刺史诣先师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左，西向跪读祝文曰：「敢昭告于先师颜子：爰以仲春，仲秋。率遵故实，敬修释奠于先圣孔宣父，惟子庶几具体，德冠四科，服道圣门，实臻壶奥。谨以制币牺齐，粢盛庶品，式陈明献，从祀配神，尚飨。」祝兴，刺史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

刺史拜讫，参军事引刺史诣东序，西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进刺史之左，北面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祝各帅执饌者进俎，跪减先圣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共置一俎上。又以筯取稷黍饭，共置一筯。兴，祝先以饭进，刺史受以授执饌者，又以俎进，刺史受以授执饌者。刺史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坵。刺史兴，再拜，参军事引刺史降复位。

初刺史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献饮福如刺史之仪。唯不读祝文，亦不受胙。讫，降复位。初亚献将毕，赞礼者引终献诣盥洗盥洗，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复位。自此下至燔祝版，如祭社仪，唯祝取币降西阶为异。

州学生束修束帛一筐，一疋；酒一壶，二斗；脯一案，五脰。县礼同

其日平明，学生青衿服至学门，博士公服若儒服立于学堂东阶上，西面。赞礼者引学生立于门东，西面。不自同于宾客。陈束帛筐、酒壶、脯案于学生西南，当门北向，重行西上。将命者出，立于门西，东面白：「敢请行事。」学生少进曰：「某方受业于先生，敢请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也不德，请子无辱。」将命者出告。学生曰：「某不敢为仪，敢固以请。」将命者入告。博士曰：「请子就位，某敢见。」将命者出告。学生曰：「某不敢以视宾客，请终赐见。」将命者入告。博士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将命者出告。执筐者以筐东面授学生。博士降俟于东阶下，西面。赞礼者引学生，执酒脯者从之。学生入门而左，立于西阶之南，东面。执酒脯者立于学生西南，东面北上。学生跪奠筐，再拜。博士答拜，学生还避，遂进，跪取筐。赞礼者引学生进博士前，东面授币，执酒脯者从奠于博士前。博士受币，赞者取酒脯币以东。执酒脯者出。赞礼者引学生立于阶闲近南，北面再拜讫，引出。

诸里祭社稷

前一日，社正及诸社人应祭者各清斋一日于家正寝。正寝者，谓人家前堂待宾之所。应设饌之家先修治神树之下。又为瘞埴于神树之北，方深取足容物。掌事者设社正位于稷座西北十步所，东面；诸社人位于其后，东面南上。设祝奉血豆位于瘞埴之北，南向。祭器之数，每座樽酒二并勺一，以巾覆之，俎一，笾二，豆二，爵二，簋二，簠二。无礼器者，量以余器充之。

祭日未明，烹牲于厨。唯以特豕，祝以豆取牲血，置于饌所。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载右胖，折节如州县制，分载二俎。其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笾实枣栗，豆实菹醢，簋实稷黍，簠实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设于神树下，稷神之席设于神树西，俱北向。

质明，社正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以盥水器入，设于神树北十步所，加勺巾二爵一于其下，盛以箱。又以酒樽入，设于神树北近西，社神之樽在东，稷神之樽在西，俱东上南向，置爵二及祝版于樽下。执樽者立于樽后。掌事者入实樽酒讫，祝及执樽者其祝以社人有学识者充之。入当社神北，南向，以东为上，皆再拜。执酒樽者就樽后立，其执盥者就盥器后立。

赞礼者引社正以下俱就位，立定，赞礼者赞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祝诣樽所。赞礼者赞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掌事者以饌入，各设于神座前。菹醢居前左右箱，黍稷在其闲，俎居其外。讫，掌事者出。

赞礼者引社正诣盥器所，执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讫，洗爵，拭爵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社神酒樽所，酌酒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社神座前，跪奠爵于饌右，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社神座东，西面跪读祝文曰：「维某

年岁次月朔日，子某坊村则云某村，以下准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人等，敢昭告于社神：惟神载育黎元，长兹庶物，时属仲春，仲秋。日惟吉戊，谨率常礼，恭用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祇荐于社神，尚飨。」祝兴，社正以下及社人等俱再拜。

赞礼者引社正诣稷神酒樽所，取爵酌酒讫，赞礼者引社正诣稷神饌前，南向跪奠酒于饌右，兴，少退，南向立。祝持版进于稷神座西，东向跪读祝文曰：「若干人等敢昭告于稷神：惟神主兹百谷，粒此群黎，今仲春吉戊，秋云仲秋。谨率常礼，恭以特牲清酌，粢盛庶品，祇荐于稷神，尚飨。」祝兴，社正以下及社人俱再拜。

赞礼者引社正立于社神座前，南向立。祝以爵酌社稷神福酒，合置一爵，进社正之右，社正再拜受酒讫，跪祭酒，遂饮卒爵，祝受爵还樽所，社正兴，再拜。

赞礼者引社正还本位，立定，赞礼者赞再拜，社正及社人俱再拜。讫，祝以血置于埴，埴东西各一人奠土。半埴，赞礼者少前，白：「礼毕。」遂引社正等出。祝与执樽者复当社神位再拜。讫，出其余饌，社人等俱于此餽，如常会之仪。其祝版燔于祭所。

诸太子庙时享

斋戒

将享，有司卜日如别仪。凡应享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太乐工人等清斋，并如别仪。

陈设

前享三日，右校清扫内外，守宫设享官以下次于斋坊之内。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轩悬之乐于庙庭如式。前享一日，奉礼设享官以下位于东门之内道北，执事位于道南，每等异位，俱重行西向，以北为上。设奉礼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一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设协律郎位于庙堂之上前楹闲近西，东向。设太乐令位于乐悬之闲，北向。设门外位：享官以下皆于东门外道南，每等异位，北向西上。

前享一日，晡前三刻，庙令帅府史齋郎以樽坩壘洗筐入设於位，其籩豆鉶陳於廟座之東，加以巾蓋。籩豆各十，四，俎二，瓚一，簋簠各二，萧蒿坩盘各一，壘洗各一。设器物者皆濯而陈之。晡后三刻，赞引引博士诣厨省视濯溉，还斋所。

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取腍膋共实一豆，置于饌所。

晨裸

享日未明四刻，诸享官各服朝服，庙令、良酝令各率其属入实樽罍，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罍樽实以清酒。其三樽之上樽实以玄酒。爵七、勺二、筐一，并设洗于堂下。其器并以乌漆。太官令帅进饌者实诸笾豆簋簠。

未明三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博士、宫闾令及执樽罍筐者入自东门，当阶间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引引博士升堂上，各就位。宫闾令开圜室，出神主置于座讫，还执事位。

未明二刻，谒者引享官俱就东门外位。太乐令引工人入讫，赞引引亚献先入就位，再拜讫，行扫除，复位。

谒者引享官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享官等再拜讫，谒者进初献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协律郎俛伏，举麾，工鼓柷，奏肃和之乐，三成，偃麾，戛敌，乐止。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

谒者引初献诣罍洗，盥手洗瓚讫，谒者引初献升自东阶，诣
馈食

取爵饮以授斋郎虚爵，俛伏，兴，再拜讫，赞引引复位。

赞引引亚献诣罍洗，盥手洗爵，升堂诣樽所，酌酒，入奠于神座前，兴，退户外，再拜讫，少退立。斋郎酌酒两爵合置一爵，亚献再拜，跪受爵，啐酒，遂饮卒爵，以爵授斋郎，俛伏，兴，再拜讫，引复位。次引终献如亚献之仪。

引复位讫，奉礼曰：「赐胙。」赞者曰：「再拜。」饮福酒者不拜。奏肃和之乐，一成止。赞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讫，赞引进初献之左，白：「礼毕。」赞引各引享官以次出。赞引引博士以下俱就执事位。奉礼曰：「再拜。」博士以下皆再拜，引出。宫闾令纳神主如常仪。其祝版燔于斋坊。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四品五品六品以下附

前享五日，筮于庙门之外。主人公服立于门东，西面；掌事者各服其服立于门西，东面北上。设筮席于闾西阼外，西面。筮者开鞶出册，兼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曾孙某来日丁亥祇享于庙，尚飨。」丁未必亥也，直举一日以言之，则己亥、辛亥，苟有亥焉可也。筮者曰：「诺。」进就筮席，西面，以鞶击册，遂述曰：「假尔太筮有常，孝曾孙某，来日丁亥祇享于庙，尚飨。」乃释鞶，坐筮讫，兴，降席，东面称：「占曰从。」筮吉退；若不吉即筮远日，还如初仪。赞礼者进主人之左，告礼毕，掌事者彻筮席。

先享三日，主人及亚献、终献并执事者，各散斋二日于正寝，致斋一日于庙所。同官僚佐之长为亚献，其次为终献，无则亲宾为之。子孙及凡入庙者，各于其家清斋，皆一宿。四品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若有庙者，如五品以上

之仪。无庙者筮于正寝之堂，主人公服立于堂上楹闲近东，西面。掌事者近西，东面北上。设筮席于主人之西，筮者开贳出册兼执之，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孝孙某来日丁亥春祠」，其余并同五品以上仪。亚献终献亲宾为之。

前一日之夕，清扫内外，掌庙者整拂神幄。六品以下无庙者，但清扫内外。赞礼者设主人之位于东阶东南，西面，亚献、终献位于主人东南，掌事者位于终献东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子孙之位于庭，重行，北面西上。设赞唱者位于终献西南，西面。又设亚献以下位于门外之东，执事者在南差退，俱西向。设牲腓于南门之外，当门北面，以西为上；掌牲者位于牲西北，东面；诸祝位于牲后，俱北向；设亚献省牲位于牲前近东，西向。设祭器之数，每室樽二、簋二、簠二、二、钗二、俎三；笾豆，一品二品各十，三品八。四品五品各六。六品以下簋簠钗俎各一，笾豆各二。掌事者以樽入设前楹下，各于室户六品以下无庙者不言室户。之东，北面西上，皆加勺。首座爵一，余座皆爵四，置于坫。四品、五品、六品以下皆置於樽下，加勺。设祭器于序东，西向。每座簋在前，簠次之，次之，钗次之，笾次之，豆次之，俎在后；每座异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溜，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当东荣，余同。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篚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於篚，加；凡器物皆濯而陈之。执樽盥洗篚者各于樽盥洗篚之后。掌牲者以牲就腓位。赞礼者引亚献入，诣东阶升堂，遍视滌濯於视濯，执樽者皆举告潔。讫，引降就省牲位。亚献省牲，掌牲者前，东面举手曰：「膋。」还本位。诸祝各循牲一匝，北面举手曰：「充。」俱还本位。祝引掌牲者以次牵牲付厨。赞礼者引终献诣厨，省鼎饌，视濯溉。亚献以下每事讫，各还斋所。执饌者入彻簋簠笾豆俎钗以出。

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皆载右腓。前脚三节，节一段，肩臂膂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脰二节；又取正脊、脰脊、横脊、短、正、代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簋实稷黍，簠实稻粱，笾实石盐、干脯、枣栗之属，豆实醢酱菹菹之类。六品以下簋实稷，簠实黍，笾实脯枣，豆实菹醢，余同五品以上。主人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入实樽盥，每室二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祝版各置于坫。四品五品六品于樽所。诸祝与奄人四品五品无奄人，六品以下于正寝室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皆再拜讫，升自东阶，以次出神主，各置于座。夫人之主，奄人奉出，俱并席处右。四品五品祝拜讫，升，整拂几筵。六品以下祝设神座于正寝室内，祖在西，东向，祢在祖东北，南向，皆有几筵。

质明，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诸祝与执樽盥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俱再拜，各

就位。掌饌者奉饌陈于门外。赞礼者引主人入就位，又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请行事。」退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诸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笱居右，豆居左，簋簠铏居其闲，羊豕二俎横陈重于右，腊俎特于左。四品五品同。六品特牲俎横于前。执炉炭、萧稷、臠膋者，各从其俎升，置于室户外之左。六品无庙则设于堂户外之左，余同。其萧稷各置于炉炭下，施設讫，掌饌以下降出。诸祝各取萧稷揉而专反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

赞礼者引主人诣盥洗，执盥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主人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手，执篚者受巾，跪奠于篚；遂取爵，兴以进，主人受爵，执盥者酌水，主人洗爵，执篚者又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爵讫，受巾，跪奠于篚，奉盘者跪奠盘，兴。凡取物者，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奠讫俛伏而后兴。赞礼者引主人自东阶升堂，诣某祖酒樽所，六品以下诣祖，下仿此。执樽者举，主人酌酒。赞礼者引主人进诣某祖神座前，北面跪奠爵，兴，出户北面立。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西向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面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祝持版进祖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某官封某，无封者单称官。六品以下称孝孙，余同。无官者称名。敢昭告于某祖考某谥、封祖妣某邑夫人某氏：时惟仲春，夏云仲夏，秋云仲秋，冬云仲冬。伏增远感。谨以柔毛、刚鬣、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四品五品云柔毛、刚鬣、嘉荐、普淖。六品以下无柔毛，余同五品。醴齐，恭荐祠享春云祠，夏云禴，秋云尝，冬云烝。于某祖考某谥，封某祖妣夫人某氏配，尚飨。」祖考及孙各依尊卑称号。其祝文，四品以下同。讫，兴，主人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以次酌献如上仪。唯不盥洗。讫，赞礼者引主人诣东序，西向立。四品五品同。六品以下诣先祖座前近东，西向立，余同。

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进主人之左，北向立。主人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诸祝各帅执饌者以俎入减神前胙肉，共置一俎上；又以笱遍取稷黍饭共置一笱。祝先以饭笱进，主人受以授左右；祝又以俎次授，主人每受以授左右。讫，主人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坫，四品五品六品复于樽所，下仿此。主人兴，再拜。赞礼者引主人降自东阶，还本位，西向立。

主人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某祖酒樽所，执樽者举，亚献酌清酒。赞礼者引亚献进诣某祖神座前，北向跪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诣先祖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再拜。奠爵，兴，出户北向再

拜。赞礼者引亚献以次酌献如上仪讫，赞礼者引亚献诣东序，西向立。五品以上同。六品诣祖座近东，西向立。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如初献仪。唯不受胙。又赞礼者引终献亦如初献仪，讫，降复位。

诸祝皆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彻者，筮豆各一少移于故处。赞唱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礼毕。」遂引主人出，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出，子孙以次出。诸祝及执樽罍筐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诸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罍筐者出。诸祝与奄人神主纳于埴室如常仪讫，祝版焚于斋所。四品五品以下无神主。

褒圣侯祀孔宣父庙及王公以下皆用此礼，唯祝文别。

三品以上祫享其庙禘享附

前享五日筮于庙门之外。斋及设位、牲腍、祭器、省牲皆如时享之仪。掌事者以樽坩入设于庙堂上，皆于神座左。昭座之樽在前楹间，北向，始祖及穆座之樽在户外，南向，俱以近神为上，皆加勺。若始祖在曾祖以下，则设樽依亲庙之式，其首座爵一，余座爵四，各置于坩。禘享，其未毁庙之樽坩于前楹下，各于室户之东，皆北向西上。设祭器于序东，西向。每座簋在前，簠次之，次之，鬲次之，筮次之，豆次之，俎在后；每座异之，皆以南为上，屈陈而下。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东，加勺；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三巾二於筐，加；凡器皆濯而陈之。执樽罍筐者各位於樽罍筐之後。

享日未明，烹牲于厨。夙兴，掌饌者实祭器。牲体折节所载及诸祭器所实如时享。掌庙者设神座于庙堂之上，自西序以东。始祖座于西序，东向。昭座于始祖座东北，南向；穆座于东南，北向；俱西上。若始封者仍在曾祖以下，则空东面之座，依昭穆南北设之。每座皆有屏风几席，设趺如式。禘又设未毁庙主各于其室，如时享。主人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入实樽罍。每室四樽：一实醴齐为上，一实盎齐次之，玄酒各实于上樽。设玄酒者，重古，陈而不酌。祝版各置于坩。诸祝与奄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掌事者持腰舆从入，立于东阶下，西面北上。立定，祝与奄者皆再拜讫，帅腰舆升自东阶，诣始祖庙，入开埴室，出神主置于舆，出诣座前，以主置于座。以次出神主如上仪讫，还斋所。夫人之主，奄人奉出，俱并而出，处右。禘又以次出毁庙主如上，未毁庙主出置于室内之座如时享。

质明，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诸祝与执樽罍者入立于庭，北面西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各就位。掌饌者帅执饌者奉饌陈于门外。

赞礼者引主人入就位，又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请行事。」退复位。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诸祝迎引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笱居右，豆居左，簋簠铏居其闲，羊豕二俎横陈重于右，腊俎特于左。执炉炭、萧稷、臠膋者从其俎升设于神座之左少后，其萧稷各置于炉炭下，施設讫，掌饌者以下降出；诸祝各取萧稷揉于脂，燔于炉炭，还樽所。

赞礼者引主人诣盥洗，执盥者酌水，执洗者跪取盘，兴，承水，主人盥手，执篚者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手，执篚者受巾，跪奠于篚；遂取爵兴以进，主人受爵，执盥者酌水，主人洗爵，执篚者又跪取巾于篚，兴，进，主人拭爵讫，受巾，跪奠于篚，奉盘者跪奠盘，兴。赞礼者引主人自东阶升堂，诣始祖酒樽所，执樽者举，主人酌醴齐。赞礼者引主人进诣始祖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立。祝持版进神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某官封某敢昭告于始祖考某谥、封祖妣夫人某氏：岁序推迁，伏增远感。谨以柔毛、刚鬣、明粢、芎合、芎萁、嘉蔬、嘉荐、醴齐，恭荐禋事禘云禘事。于始祖考某谥，封始祖妣夫人某氏配，尚飨。」祖考及子孙各依尊卑称号，其祝文同。讫，兴，主人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赞礼者引主人依昭穆酌献如上仪。唯不盥洗。讫，赞礼者引主人诣东序，西向立。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一祝持爵进主人之左，北向立。主人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诸祝各帅执饌者以俎进，减神座前胙肉，共置一俎上；又以笱遍取稷黍饭，共置一笱。祝先以饭笱进，主人受以授左右；祝又以俎以次进，主人每受以授左右。讫，主人跪取爵，遂饮卒爵，祝进受爵，复于坫，主人兴，再拜。赞礼者引主人降自东阶，还本位，西向立。

主人献将毕，赞礼者引亚献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东阶，诣始祖酒樽所，执樽者举，亚献酌盥齐。赞礼者引亚献进诣始祖神座前，西向跪奠爵，兴，少退，西向再拜。赞礼者引亚献以次酌献如上仪。讫，赞礼者引亚献诣东序，西向立。诸祝各以爵酌福酒如初献之仪。唯不受胙。又赞礼者引终献升献饮福如亚献之仪。讫，降复位。

诸祝皆进神座前，跪彻豆，兴，还樽所。赞礼者曰：「再拜。」非饮福受胙者皆再拜。赞唱者又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进主人之左，白：「礼毕。」遂引主人出，赞礼者引亚献以下及子孙以次出。诸祝与执樽盥篚者俱复执事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诸祝以下皆再拜。执樽盥篚者出，诸祝与奄者神主置于舆，纳于塋室如常仪。

王公以下拜扫寒食附

先期卜日如常。

前一日，掌事者设次于莹南百步道东，西向北上。备芟翦草木之器。赞礼者设主人以下位莹门外之东，西面，以北为上。

其日，主人到次，改服公服，无者常服。赞礼者曰：「再拜。」主人以下俱再拜。赞礼者引主人以下入，奉行坟莹，精灵感慕，有泣无哭。至于封树内外，环绕哀省三周。其荆棘虑与荒草连接者，皆随即芟翦，不令火田得及。扫除讫，赞礼者引主人以下复门外位。赞礼者曰：「再拜。」主人以下皆再拜。赞礼者引之次，遂还第。

若解满或远行辞墓，若外官解满或京官辞墓，哭而后行。

其寒食上墓如前拜扫仪，唯不占日。古者宗子去他国，庶子无庙。孔子曰：「许向墓遥为坛，以时祭。」即今之上墓，义或有凭。然神道尚幽，不可逼黷莹域，宜于莹南山门之外，设净席为位，遥祭以时饌，如平生所嗜。若一莹数墓，每墓各设位席，昭穆异列，以西为上。主人盥手奠爵，三献而止。彻饌讫，主人以下泣辞莹。食余饌者可于他僻处，不见坟所，孝子之情也。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二 礼八十二 开元礼纂类十七 嘉礼一

皇帝加元服

卜日 告圆丘方丘附 告宗庙 临轩行事

见太后 谒太庙 亲谒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帝纳后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后

命使奉迎 同牢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后受群臣贺

皇帝会群臣 外命妇朝会 群臣上礼 皇后庙见 车驾出宫

皇帝加元服

卜日

皇帝将加元服，卜日如别仪。

告圆丘方丘附

前一日，诸告官清斋于告所。其守卫及设樽坩等并前一日陈设，如巡狩圆丘摄事仪。告方丘，自前一日陈设及告官清斋等亦如之。为埋坩于壝南外坛之内，北出陛。未明二刻，诸告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酝令入实樽壘及玉帛。太樽二：一实明水，为上；一实泛齐，次之。山壘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玉以四珪有邸，币以苍。告方丘，太樽二，一实明水，一实醴齐，玉两珪有邸，币以黄。未明一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

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质明，谒者引告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以下入就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奉礼有辞，赞者皆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仪至礼毕燔祝版于斋所，并同巡狩告圆丘摄事仪。告方丘其仪同，但改昊天为皇地祇，其玉帛埋之。

告宗庙

其礼与巡狩告宗庙仪有司摄事同，唯祝文临时撰。

临轩行事

先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冠席于太极殿中楹闲，南向，莞筵纷纯，加藻席绩纯，加次席黼纯。守宫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并如常仪。设协律郎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皆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重行，东面北上。设朝集使位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中。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蕃客位各分方于朝集使六品之南。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九品之后。又设太师、太尉位于横街之南道东，北向西上。又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于东西朝堂，皆如元日之仪。

其日，诸卫勒所部屯门列黄麾仗如常。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鼓吹令帅工人入就位。奉礼郎设盥洗於阼階東南，壘在洗東，加勺，筐在洗西，南肆，實巾加。尚舍奉御设席于东房内，近西，又张帷于东序外。殿中监陈袞服于东房内席上，东领。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裾。革帶，玉鉤，大帶，青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紐約用組。朱韞三章，龙、山、火。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佩，玄组，大双绶，六彩，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闲施二玉环。朱，赤舄金饰。绩纚、玉簪及栉三物同箱，在服南，北向。尚舍奉御设莞筵一，纷纯，加藻席绩纯，加次席黼纯，又在南。尚食奉御實醴樽於東序外帷內，坫在樽北，實角觶柶各一，加。饌陈于樽西，笾豆各十二，俎三，在笾豆北。設盥洗於樽東，壘在洗西，加勺，筐在洗東，北肆，實巾加。执壘樽笾豆及在庭壘筐者，并绛公服立于其所。袞冕垂白珠十二旒，以组为纓，色同其绶，黈纚充耳，玉导，置于箱。太常博

士一人立于西阶下近西，东面。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群官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西阶，立于西房外，当户北向。侍中版奏：「外办。」

皇帝着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双玉导、绛纱袍以出，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将出，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即御座，南向立，乐止。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皇帝之左。通事舍人引太师、太尉就位。凡太师、太尉进退，皆舍人导引。太师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臣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升自西阶，太师初行，乐作；至阶，乐止。太师升立于西阶上，东面。太尉诣阼阶下盥洗盥手，升东阶，诣东房内取纒栳箱，进，跪奠于御座西端。太师诣御座前跪，奏称：「请坐。」退复位。皇帝坐。太尉进当御座前，少左，跪脱空顶帻，置于栳箱，栳毕设纒，兴，少西，东面立。太师降盥，初降，乐作；盥讫诣西阶下，乐止。太师受冕，右执项，左执前，升西阶，进当皇帝前少左，乐作。太师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寿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西阶上位。太尉进皇帝前，少左，跪设簪纓，兴，复位。皇帝兴，太常卿引适东房。殿中监进彻栳纒箱以退。皇帝着袞服，太常卿引即席南向坐，乐止。

太尉诣序外帷内，盥手洗觶，酌醴，加枲，覆之，面叶，立于序内，南向。太师进受醴，面柄，进御前，北面祝曰：「甘醴唯厚，嘉荐令芳。承天之休，寿考不忘。」讫，跪进觶，兴，退，降立于西阶下，东面。于将祝，殿中监帅进饌者奉饌设于御座前，皇帝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笱豆闲。太师取肺一以进皇帝，皇帝奠觶于荐西，受肺，却左手执本，右绝末以祭，上左手，啖之，授太尉。太尉加于俎，降立于太师之南。皇帝脱手，侍中一人进帨巾。取觶，以枲祭醴，啐醴，建枲，奠觶于荐东。皇帝初受觶，休和之乐作；奠觶讫，乐止。太师、太尉俱复横街南位。太师初行乐作，至位乐止。典仪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太尉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礼毕。」

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太常卿引入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讫，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

见太后

其日冠讫，着通天冠服诣太后所御殿，如常朝见之式。尚宫引就殿前，北向再拜讫，尚宫引出，还宫如常。

谒太庙

将谒，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一日，皇帝清斋于太极殿。太尉以下清斋于庙所，近侍之官应从入庙者各于本司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

前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太庙南门之外道西，东向，尚舍奉御铺御座。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大次之后，文左武右，俱东向。设太尉以下次于斋坊内。设三师次于侍臣次之西，东向。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常仪，右校清扫内外。

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乐悬之南道西，北向。设太尉以下及御史等位于内外如常仪。设酒樽之位于庙堂上前楹闲，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每室鸡彝一，鸟彝一，犧樽二，山罍二，皆加勺，皆西上，各有坫。以置瓚爵。设罍洗筐如常。筐实珪瓚巾爵。其执樽罍筐及烹牲並如巡狩告謁儀。

謁日未明三刻，太尉以下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罍。鸡彝、牺樽之上樽，皆实以明水。山罍之上樽实以玄酒，鸟彝实以郁鬯，牺樽实以醴齐，山罍实以清酒。太官令帅进饌者实笾豆、行扫除及奏出献祖以下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讫各就位，如巡狩告儀。

质明，謁者引太尉以下俱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次入就位。其升堂坐者，皆脱履于阶下，降纳如常。謁者引太尉，赞引引执事者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太尉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謁者进太尉之左，白：「有司请行事。」其行事仪至读祝文如时享摄事仪。唯无燔腓膋及奠毛血。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皇帝某，太祖以下称臣某。谨遣太尉臣名，敢昭告于献祖宣帝、祖妣某氏：敬遵常典，礼加元服，以今吉辰祇见。谨以一元大武、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尚飨。」讫，兴，太尉再拜。初读祝文讫，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太尉拜讫，乐止。謁者引太尉以次献，皆如献祖之仪。唯不盥洗。遍献讫，其饮福受胙如常仪。讫，謁者引太尉降复位。赞引引御史、太祝及执樽罍筐者俱就执事位，重行，西面立以俟。皇帝既謁庙出门，太祝等升复位讫，登歌作雍和之乐；诸祝各入室彻豆，出，还樽所，登歌止。奉礼曰：「赐胙。」其赞拜及纳神主、燔祝版，并如时享摄事仪。

亲謁

前出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前一日，守宫设群官五品以上次于东西朝堂如常。

謁日，昼漏上水三刻，銮驾出宫。发引前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发引前五刻，搥二鼓为再严。其銮驾发引之仪与时享出宫仪同，唯陈小驾卤簿乘金辂为异。驾过，通事舍人引文武群官不从者退就次以

俟。

驾至大次，回辂东向，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乘輿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引三师各就便座，各服其服，出立于大次门外。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西向。侍中版奏：「外办。」

皇帝出次，华盖侍卫如常。侍中负宝陪从如式。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至庙门外，殿中监进镇珪，皇帝执镇珪，华盖仗卫停于门外，三师、近侍者从入如常。

皇帝初入门，太和之乐作，至版位，北向立，乐止。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称：「请再拜。」皇帝再拜。少顷，太常卿又奏称：「请再拜。」皇帝又再拜。讫，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出还大次，初行乐作，出门乐止。殿中监受镇珪，华盖侍卫如常仪。

皇帝既还大次，请解严、转仗卫，至既入合侍中版奏请解严、叩钲将士各还本所，如时享还宫仪。

会群臣

皇帝见庙之明日会群臣，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词云：「具官臣某言，伏惟皇帝陛下吉辰元服，礼备乐和，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

群臣上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朝堂如常仪。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朝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中书舍人位于吏部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通事舍人各引应上礼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表案，礼部郎中引就中书舍人前，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表入进。通事舍人引在位者退。

皇帝纳后

卜日、告圆丘、方泽并如加元服仪。其祝文临时撰。

临轩命使

将行纳采，制命太尉为使者，宗正卿为副使，吏部承以戒之。问名、纳吉、纳征、告期并奉迎并同使。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幄座于太极殿如常。守宫设群官客使等诸应陪位者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一位于悬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辇，皆如元日之仪。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皆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一品以

下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重行，东面北上。设朝集使位各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下，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蕃客位各分方于朝集使六品之南，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九品之后。设典仪位于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使者受命位于大横街南道东，副使又于其东，少退，俱北面。奉礼设门外位于东西朝堂如元日仪。

其日，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如常仪。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舞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就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入就位，又引使主副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面。黄门侍郎引主节执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西面北上。侍中版奏：「外办。」

皇帝服袞冕御鞶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出自西房，即御座坐，南向。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通事舍人引使主副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使主副俱再拜。侍中宣制曰：「纳某官女为皇后，命公等持节行纳采等礼。」宣讫，使主副又再拜。侍中还侍位。黄门侍郎引主节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黄门侍郎执节西面授使者，使者受，付主节，主节立于使后，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取制书，持案退自使后，立于使者之左。西面授使者，使者受制书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后，中书侍郎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使者主副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侍中前跪，奏称：「侍中某臣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

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初使主副乘辂备仪仗而行，鼓吹备而不作，从者乘车以从；其制书以油络网犍车载而行。自后皆如之。

纳采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后氏大门外道右，南向。

其日大昕，使主副至于后氏大门外，掌次者迎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主人受于庙。无庙者受于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使主副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北上。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东面；令史二人对举制案立于使者之南，执鴈者又在其南，俱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

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

：「某奉制纳采。」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之南，北面，主人再拜。使者不答拜。

主人揖使者，先入，至于阶，使者及宗正卿入，幡节先导，其持案及执鴈者从入，幡节立西阶之西，东面。自后幡节皆如之。使者由西阶升，立于两楹闲，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及执鴈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升阼阶，诣使者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持节者脱节衣。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宣制毕，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讫，升，进，北面受制书，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使副取鴈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受鴈，主人再拜，进，受鴈，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傧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案进于主人后，少西，傧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进授使者讫，退复位，再拜。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及使副等降自西阶以出。

制文凡六礼皆以版，长一尺二寸，博四寸，厚八分。后家答版亦如之。

皇帝曰：咨！具官封姓：浑元资始，肇经人伦，爰及夫妇，以奉天地宗庙社稷。谋于公卿，咸以为宜。率由旧典，今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采。

答文

皇帝嘉命，访婚陋族，备数采择。臣之女，姑姊妹则云「先臣某官之遗女」。未闲教训，衣履若如人。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封臣姓名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问名

使者既出，遂立于内门外之西，东向，并如纳采位。初使者降，主人降立于内门内东厢，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至主人受鴈讫出，如纳采仪。

使者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使者降，主人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傧者入告。主人曰：「某公奉制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傧者出告。使者曰：「某既得将事，敢辞。」傧者入告。主人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傧者出告。使者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傧者入告，遂引主人升立于序端。掌事者彻几，改设二筵，东上。各用莞筵纷纯，加藻席纁纯。设罍醴於东房西牖下，加勺；坫在樽北；筐在樽南，实觶二，角栖二；各一筵一豆，实以脯

醢，在坳北。又设洗于东阶东南如常。

讫，傧者引主人降，迎使者于内门外之东，西面揖使者，先入。使者入门而左，副从之。主人入门而右，至阶，主人曰：「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终辞。」主人升阼阶，使者升西阶，副从升，俱北面。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使者及副西阶上北面答再拜。

主人受几于序端，掌事者内拂几三，奉两端西北向以进；主人东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内执之，掌事者一人又执几以从。主人进，西北向。使者序进，迎受于筵前，东南向以俟。主人还东阶上，北向再拜送。使者以几避，进，北面跪，各设于座，差退于西阶上，北面东上，俱答再拜；立于阶西，东面南上。

赞者二人俱升，取觶，降，盥手洗觶，升，实醴，加柶于觶，覆之，面叶，出房南面。主人受醴，面柄，进使者筵前，西北面立，又赞者执觶以从。使者西阶上北面各一拜，序进筵前，东南面。主人又以次授醴，使者受，俱复西阶上位。主人退复东阶上，北面一拜送。掌事者以次荐脯醢于筵前。使者各进升筵，皆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筵豆闲，各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各以柶兼诸觶，上擯，降筵于西阶上，俱北面坐，俱啐醴，建柶，各奠觶，遂拜，执觶。主人答拜。使者进，升筵坐，各奠觶于荐东，降筵，序立于西阶上，东面南上。

掌事者牵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又掌事者奉币筐升东阶以授主人，主人受于序端，进，西面立。掌事者一人又奉币筐立于主人之后。使者西阶上俱北面再拜。主人进诣楹闲，南面立。使者序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主人以币筐授使者，使者受，退立于西阶上，东面。掌事者又以币筐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副，使副受，退立于使者北，俱东面。主人还东阶上，北面拜送。使者降西阶，从者迓受币。使者当庭实，揖马以出，牵马者从出。使者出大门外之西，东面立，从者迓受马。主人出门东，西面再拜送。使者退。主人入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告主人曰：「宾不顾矣。」主人反于寝。使者奉答表诣阙进。

制文

皇帝曰：咨，某官封姓，两仪配合，承天统物，正位于内，必俟令族。重章旧典，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问名。

答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问臣名族。臣女夫妇所生，先臣故某官之遗玄孙，先臣故某官之遗曾孙，先臣故某官之遗孙，先臣故某官之外孙女，年

若干。钦承旧章，谨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若女祖以上在，则直云某官臣之孙女等语。

纳吉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以下至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如纳采仪。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加诸卜筮，占曰从，制某也纳吉。」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如人，龟筮云吉，臣占在焉。臣某谨奉典制。」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以下至使者降自西阶以出，如纳采仪。使者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使者降，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宾使者如问名之仪。

制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人谋龟筮，筮曰贞吉，敬顺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吉。

答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忧惧不堪，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纳征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如初。

其日大昕，使主副至后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执事者入布幕于内门之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六马陈于幕南，北首西上，执事者奉谷珪以匱，俟于幕东，西面。掌事者设几筵如初。

使主副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北上；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东面；令史二人对举制案立于使副南，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纳征。」宾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赐臣以重礼，臣某祇奉典制。」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之南，北面，主人再拜。使者不答拜。

谒者引使者及使副入，幡节前导，持案者从入。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至于内门，使主副立于门西，东面北上。主人立于门东，西面。

宾者引主人揖使者，先入门，至于阶，使者及使副从入，由西阶升，立于楹闲，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由阼阶诣使者前，北面立。于主人揖入门，执事者坐启匱取珪，加于玄纁上，及牵马者从入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执珪者在马西，俱北面。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持节者脱节衣。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宣制毕，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制书，退以授左右，仍北面立。宾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案

，进主人后，少西，傧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者讫，退复位，再拜。谒者引使者及使副等降自西阶以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使副在南，少退，俱东面。初主人受制书讫，左右受玉帛于庭，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西而出。主人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傧使者如纳吉之仪。

制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之女，有母仪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庙，永承天祚，以玄纁珪马，以章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纳征。

答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宠以丰礼，备物典册。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名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告期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以下至出请事，如纳采仪。使者曰：「制使某告期。」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谨奉制。」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以下至礼毕，如纳采仪。

制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谋于公卿、太筮、元龟，罔有不臧。率遵典礼，今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告期。

答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制，告曰：「惟某月某日可迎。」臣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告庙

有司以特牲告如常告礼。祝文临时撰。

册后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后氏第大门外之西如常。尚舍设尚宫以下次于后氏合外道西，东向，障以行帷。

其日临轩命使，如纳采命使之仪。太尉为正使，司徒为副使。

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及内侍位于使者之南，举册案及宝绶者在南，差退，持节者在使者之北，少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大门外之南，北面。设使者以下及主人位于内门外亦如之。设内谒者监位于内门外主人之南，西面。内谒者监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内谒者监又先置一案于合外，近限。

使主副乘辂持节，备仪仗，鼓吹备而不作，至后氏大门外，使者降辂，掌

次者延入次。尚宫以下至合之次。内仆进重翟以下大门外道西，东向北上。诸卫令其属布后仪仗如常。

使者出次，谒者引使者以下就门外位。主人朝服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傧者入告，遂引主人出迎于大门外，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

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各就位。立定，奉册宝案者进当使副前，使副受册宝，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宝进授使者，退复位。内侍进使者前，西面受册宝，东面授内谒者监，退复位。内谒者监持册宝入立于合外之西，东面跪置册宝于案，俛伏，兴。

尚宫以下入合奉后首饰祔衣，其衣服所司先进。傅姆赞出，尚宫引降，立于庭中，北面。尚宫跪取册，尚服跪取宝绶，兴，立于后之右，少前，西向。司言司宝各一人进于后左，少前，东向。尚宫称：「有制。」尚仪赞：「皇后再拜。」皇后再拜。宣册讫，尚仪又赞：「皇后再拜。」皇后再拜。尚宫奉册进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言；尚服又奉宝绶次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宝。讫，尚仪赞：「皇后升座。」尚宫引皇后升座，南向坐，内官以下俱降立于庭，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司赞曰：「再拜。」掌事承传，内官以下皆再拜讫，诸应侍卫者各升立于侍位。尚仪前跪，奏称：「礼毕。」皇后降座，尚宫引皇后入于宫。

主人傧使者如告期之仪。使者乘辂而还，诣阙复命。

册文

维某年月日，皇帝使使持节太尉封某、司徒封某册命某官女某氏为皇后。咨尔易阶乾坤，诗首关雎，王化之本，实由内辅。是故皇英嫔虞，帝道以光；太任妣姬，周胤克昌。皇后其祗勳厥德，以肃承宗庙，虔恭中饋，尽敬于妇道，导师道于六宫，作范仪于四海。皇天无亲，惟德是依，可不慎欤！

命使奉迎

其日晡后，侍中量其时刻版奏「请中严」。晡后三刻，皇帝服袞冕出，升所御殿，宫人侍卫如常。文武之官五品以上立于东西朝堂如常仪。

奉迎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右，设使副及内侍次于使者次西，俱南向。尚舍设宫人次于合外道西。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位于使者之南，持案及执鴈者又在南，差退，持节者在使者北，少退，俱东向。奉礼位于使副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东面。设内侍位于大门外道左，西面。

其日，司赞设宫人以下位于堂前。使主副朝服发朝堂，乘辂持节，备仪仗，至大门外，使者降辂，掌次者延入次。宫人等各之次奉迎。文武官至宿卫及

列鹵簿如常仪。

尚仪奏请皇后中严，量时刻傅姆导皇后，尚宫前引，出，升堂，宫人等待卫如常仪。皇后将出，主妇出于房外之西，南向。文武奉迎者皆陪立于大门外，文东武西，北上。

立定，谒者引使者诣大门外位，使副、内侍等各就位。主人立于内门外堂前东阶下，西面。傧者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以今吉辰率职奉迎。」傧者入告。主人曰：「臣谨奉典制。」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门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

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节者前导，使副及持案、执雁者次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堂西阶，使者先升，立于两楹闲，南面。使副在使者西南，持案及执雁者在使副西南，俱东面。主人升东阶，诣使者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奉制书授使者，退复位。使者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宣制毕，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讫，升，进，北面受制书，退授左右讫，主人再拜，仍北面立。使副取雁授使者讫，主人再拜，进受雁，授左右，仍北面立。傧者引二人对举笏表案，进立于主人后，少西，傧者取表以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者讫，退复位，再拜。

谒者引使者及使副降自西阶以出，复门外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使主副俱再拜。使者曰：「令月吉日，某等承制，率职奉迎。」内侍受以入传于司言，司言受以奏闻。尚仪奏：「请皇后再拜。」皇后再拜讫，主人入，升自东阶，进，西面诫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主人退立于东阶上，西面。母诫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命。」讫，腰舆进，皇后升舆以降，尚宫前导，六尚以下侍卫如常。皇后升重翟以几，姆加憬。内宫侍从及内侍导引应乘车从者如鹵簿常仪。迎使及百官当引从者皆退，随便立。皇后车出大门外，以次乘车马引从如常。

制文

皇帝曰：咨，某官姓，岁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由典礼，今遣使持节太尉封某、宗正卿封某以礼迎。

答文

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诏，令月吉辰，备礼以迎。蝼蚁之族，猥承大礼，忧惧战悸，钦承旧章，肃奉典制。某官臣姓某稽首顿首，再拜承制诏。

同牢

其日，内侍之属设皇后大次于皇帝所御殿门外之东，南向，铺座如常。

将夕，尚寝设皇帝御幄于所御之殿室内之奥，东向，铺地席重茵，施屏幃

初昏，尚食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巾二、爵二。设后洗于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皆加勺。饌于东房西墉下，筮豆各二十四，簋簠各二，各三，皆加巾盖，俎三。樽於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勺南柄。夏用絺，冬用絺。又樽于房户外之东，无玄酒，坫在南，加四爵、合。其器皆乌漆，惟以陶，以匏。

皇后重翟入大门，鸣钟鼓，其钟鼓所司先陈设。鸣钟鼓者，所以声告内外。鹵簿止于外，近侍应从者如常。皇后从永巷至大次前，回车南向，施步障毕，尚仪进当车前跪奏：「请降车。」兴，退复位。皇后降车，御舆，司舆率伞扇等，司灯率执烛者俱布列前后。皇后入就大次，严整讫，尚宫引皇后诣所御殿门外之东，西向立。

尚仪跪奏：「外办，请降座礼迎。」皇帝降座，尚宫前引诣门内之西，东面，揖后以入。尚食徹樽，酌玄酒三注於樽。尚寝设席于室内之西，东向。莞筵纷纯，加藻席纁纯，次席黼纯。对席亦准此。皇帝导后升西阶，入室即席，东向立。皇后入立于樽西，南向。

皇帝盥于南洗，皇后盥于北洗。尚食率其属以饌入。设酱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设于豆东，豕俎特于俎北。豆东，菹醢之东。尚食设黍于酱东，稷稻粱又在东。设涪于酱南。饌要方也。设对酱于东，对酱，后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豕俎北，其西稷稻粱。设涪于酱北。尚食启会却于簋簠之南，对簋簠于北，启，发也。豆盖彻于房。各加心箸。尚寝设对席于饌东。尚食西面跪奏：「饌具。」兴。

皇帝揖皇后，对席西面，皆坐。尚食跪取韭菹搗醢授皇帝，又尚食跪取韭菹搗醢授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闲。尚食又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稻粱，反于右手授皇帝。又尚食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稻粱，反于右手授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闲。各取肺皆绝末，授皇帝及皇后。皇帝及皇后俱受，祭于豆闲讫，尚食各以肺加于俎。司饰二人以巾授皇帝及皇后，俱幌手讫，尚食各跪品尝饌讫，各移黍置于席上，以次授肺脊皇帝及皇后，皆食，三饭卒食。尚食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诣酒樽所，酌酒，进授皇帝及皇后，俱受爵，祭酒。尚食各以肝从，皆奠爵，振祭，啐之。尚食皆受，实于菹豆。各取爵皆饮讫，尚仪俱进受虚爵，奠于坫。再醑如初。三醑用如再醑。尚食俱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樽，进，北面俱奠爵，兴，再拜，跪，取爵祭酒，遂饮卒爵，奠爵遂拜，执爵兴，降，奠于筐，还侍位。

尚仪北面跪，奏称：「礼毕。」兴。皇帝皇后俱兴。尚宫引皇帝入东房，释冕服，御常服。又尚宫引皇后入幄脱服。尚宫引皇帝入。尚食率其属彻饌

，设于东房如初。皇后从者俊皇帝之僕，皇帝侍者俊皇后之僕。

皇后表谢

皇后至宫之明日，服展衣出，司言引尚宫，尚宫前导及左右侍从如常。升正殿两楹闲，北面立。又尚仪以谢表授皇后，又尚仪以案俟于前，皇后置表案上，尚宫赞拜，皇后再拜讫，尚仪以表降殿授内侍，内侍因中书以闻。初内侍出门，皇后降殿还寝如常。

朝皇太后

其日大昕，所司设皇太后御座、地席于所御之殿，南向。尚食帥司膳設側樽罍醴於東房內東壁下，加勺。筯一，豆一，实以脯醢，设于樽北。又设洗于樽西，近北，壘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實以巾，角觶一，角柶一。

其日，皇后夙兴，沐浴。尚仪版奏：「请皇后中严。」质明，六尚及诸侍卫宫人俱诣寝殿奉迎。尚仪版奏：「外办。」皇后服袿衣，加首饰，御輿，尚宫前导，降自西阶以出，侍卫如常。至皇太后合外，皇后降輿，障扇侍从如常，立于西厢，东面。

皇后将至，尚仪奏：「请皇太后中严。」皇后既至合外，尚仪奏皇太后「外办」。皇太后服袿衣、首饰，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太后出，即御座前，南向坐，侍从如常。

皇后执筭，枣栗殿修，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入，升西阶，北面再拜，进，跪奠筭于皇太后座前。皇太后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退，北面又再拜。

司设设皇后席于户牖之闲，近北，南向。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立于席西，南向。尚食入东房，盥手洗觶，酌醴，加柶，面柄，出，进诣皇后席前，北向立。皇后进，北面再拜，受醴。尚食荐脯醢于席前。皇后升席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筯豆闲，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于觶，面叶，兴，降席，北面跪，啐醴，建柶，兴，北面再拜，进，升席，跪，奠觶于荐东，兴，降席。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降自西阶以出，御輿而还，侍从如来仪。

初皇后出合，尚仪跪奏称：「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后降座入室如常。

皇后受群臣贺

右如正冬贺仪。唯辞云：「具官臣某等言，伏惟殿下徽猷昭备，至德应期，凡厥黔黎，不胜庆跃。」

皇帝会群臣

右如正冬会议，唯乐备而不作。上寿辞云：「具官臣某等言：皇后坤仪配

天，德昭厚载，克崇万叶，明嗣徽音。凡厥兆庶，载怀鳧藻，臣等不胜庆忭，谨上千万岁寿。」

外命妇朝会

右如正冬朝会仪，唯贺辞云：「某位妾姓等言：伏惟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载，率土含识，不胜抃舞。」会辞惟加「谨上千万岁寿」。

群臣上礼

右如加元服上礼之仪。

皇后庙见

前一日，皇后清斋于别殿。内官应从入庙者俱清斋一日于庙所。诸卫令其属晡后一刻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一宿。

前二日，尚舍直长施皇后大次于太庙北门内之西，东向，周以行帷；尚舍奉御铺御座。尚舍直长又量设内官以下次于大次之后。守宫设外命妇、妃、主以下次于庙北门外之西，道北，南向东上，周以行帷。设行事太尉以下次于斋坊之内。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庙庭如式。

前一日，右校清扫内外。内谒者监设皇后版位于乐悬之北道西，北向。设外命妇位于其次前，北面东上。奉礼设太尉以下及御史等位于内外，并如常仪。设酒樽之位于庙堂上前楹闲，各于室户之左，北向；每室彝二、樽二、春夏用鸡彝、鸟彝、牺樽，秋冬用斝彝、黄彝、着樽。山罍二，皆加勺，皆西上，各有坫。以置瓚爵。设洗于东阶东南，北向。以下至太祝持版，如加元服谒庙仪。

太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子孝曾孙开元神武皇帝某太祖以下称臣某。谨遣太尉封臣名，敢昭告于皇祖某谥：皇后某氏，太祖以下庙则称妾某氏。将伸祗见。谨以一元大武、明粢、芻合、芻蕘、嘉蔬、嘉荐、醴齐敬荐。尚飨。」讫，兴。太尉再拜。初读祝文，乐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前，俛伏，兴，还樽所，太尉拜讫，乐止。谒者引太尉以次献，皆如献祖之仪。惟不盥洗。遍献讫以下如加元服谒庙仪，唯执事则每事讫还斋所。

车驾出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其日，昼漏上水四刻，车驾出宫。发引前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刻，前一日内侍中奏裁。发引前五刻，搥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司赞设内命妇版位于皇后所御殿合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内命妇各服其服。所司陈小驾卤簿。发引前二刻，搥三鼓为三严。司赞引内命妇各就位。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室奉迎。尚服负玺如式。内仆进重翟于合外。

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首饰祔衣乘輿以出，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升车，仗卫如常，六尚等乘车陪从如式。司宾引内命妇退，随近以俟。诸翊驾之官皆乘马，驾动，称警蹕如常，不鸣鼓角，诸卫前后督摄如常。外命妇三品以上及公主、县主皆先置，各就次俱服其服。车驾将至，内侍之属守庙四门。内谒者、赞引引外命妇、妃、主等出次，内典引引就位立，驾过，引还次。

初驾将至，内侍之属守庙四门，驾至庙北门，回车北向。尚仪进，当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升輿，入大次，伞扇华盖侍卫如常仪。鹵簿停于庙外。

皇后停大次半刻顷，司言引尚宫立于大次门外，当门西向。尚仪版奏：「外办。」皇后出次，侍卫如常。尚服负玺陪从如式。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凡尚宫前导，皆司言先引。至版位，北向立。尚宫与司言退立于左。皇后立定，尚宫前奏：「请再拜。」皇后再拜。少顷，尚宫又奏：「请再拜。」皇后又再拜讫，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还大次。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

皇后停大次一刻顷，搥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途如来仪。三刻顷，搥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后改着钿钗礼衣。五刻顷，搥三鼓为三严，六尚以下诣大次奏迎，内仆进重翟于庙北门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轡，皇后乘輿出次，华盖侍卫如常。皇后升车，鼓吹振作而还，六尚等升车陪从如来仪。

皇后将出门，内谒者、赞引引外命妇等出次，内典引引就位。驾至位所，内侍奏：「请驾权停。」外命妇再拜讫，内侍承令令外命妇还，外命妇又再拜。车驾过，内典引引外命妇退，各还第。

驾至所御殿合外，回车南向。尚仪进当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兴，还侍位。皇后降车，乘輿以入，侍卫如常。于车驾将至，司宾引内命妇俱就位；皇后既入，司宾引内命妇退。内侍版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三 礼八十三 开元礼纂类十八 嘉礼二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朝贺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 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 会 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并会 皇后正至受群官朝贺 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并会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朝贺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皇太子次于承天

门外东朝堂北，西向。又于东宫朝堂设宫臣次如式。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如临轩仪。典仪设皇太子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奉礼设宫臣版位于东宫朝堂如常。

其日，依时刻宫官俱集于次，各服其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如常。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典谒引宫臣各就位。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右庶子负宝如式。俱诣合奉迎。仆进金辂于西合外，南向。内率一人执刀立于辂前，北向。中允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在中允前。

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具服远游冠，若未冠则双童髻。绛纱袍，升舆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辂，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中允进，当辂前跪，奏称：「中允臣某言，请发引。」俛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如此仪。辂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内率夹辂而趋。出重明门，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请辂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左庶子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中允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复位。内率升讫，中允奏：「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辂动，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鸣铙而行，文武宫臣皆乘马以从。至长乐门，铙吹止。至次前，回辂西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舍人引就次坐，侍卫如常。

其日，依时刻将士填街，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皇太子既就次，侍中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合外。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四品以下次入就位。皇太子出次，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入立于太极门外之东，西面。诸卫率、左右庶子、舍人及近侍者量人从入。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之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工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

舍人引皇太子入就位。诸卫率、左右庶子以下从入者，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皇太子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舍人引皇太子诣西阶，初行乐作，至阶乐止。舍人引皇太子升，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元正首祚，景福惟新。伏惟

陛下与天同休。」冬至云：「天正长至，伏惟陛下如日之升。」以下诸正至，贺词并同。俛伏，兴。舍人引降，乐作，复位，乐止。皇太子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皇太子东北，西面称：「有制。」皇太子再拜。宣制讫，皇太子又再拜。典仪唱：「再拜。」皇太子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皇太子既出，公王入，朝贺如别仪。

皇太子朝贺皇后。前一日，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崇义门内，随地之宜。其日，司赞设皇太子版位于皇后正殿之庭悬南，北面。皇太子朝皇帝讫，舍人引皇太子从纳义门诣崇义门内次权停。外命妇朝贺将讫，舍人引皇太子出立于肃章门。外命妇出讫，内谒者监引皇太子至肃章门，司宾承引皇太子入就位。立定，司赞唱：「再拜。」皇太子再拜讫，司宾又引皇太子诣西阶升，当御座前，北面跪贺，其贺词同贺皇帝，唯改云殿下。俛伏，兴，引降复位，皇太子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皇太子西北，东面称：「令旨。」皇太子再拜。宣令讫，又再拜。司赞唱：「再拜。」皇太子又再拜。司宾引皇太子至合，内谒者监承引以出。舍人引皇太子乘车还宫如来仪。

皇帝皇后正至受皇太子妃朝贺

其日，依时刻诸卫率各勒所部陈布妃仪仗如常。内厩尉进车于合外。司则量时刻启：「外办。」妃服首饰褕衣，乘车以出，侍卫如常。入，至下车所，妃降车，侍从如常。内侍所司引诣合外。皇帝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常。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词与上同，唯加尊号耳。贺讫，起，司宾引降，复位，妃再拜讫，尚仪前承敕，降诣妃西北，东面称：「有敕。」妃再拜。宣敕讫，又再拜。

司宾引妃出，诣皇后所御殿，立于合外。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皇后内合奉迎如式。皇后出，即御座南向坐，近侍如常。司宾引妃入立于庭，北面，立定，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贺词同上。贺讫起，司宾引降复位，妃再拜讫，尚仪前承令，降诣妃西北，东面称：「令旨。」妃再拜。宣令讫，又再拜。司宾引妃出，乘车还宫如来仪。若诸王妃奉敕同朝，则各服其服先至皇太子妃下车所，待随入，位在皇太子妃南，北面西上。唯不升以外，与皇太子妃同。若别朝，亦准皇太子妃式。

皇帝正至受群臣朝贺并会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铺御座如常。守宫设群官客使等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鼓吹令分置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尚舍奉御设解剑席于悬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

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酈公

于道西，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酈公之西，少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诸州朝集使位：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东，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西，重行，北面东上；四品以下皆分方位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设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方客位：三等以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东，每国异位，重行，北面西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东上；四等以下分方位于朝集使六品之下，重行，每等异位。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面。

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酈公于西朝堂之前。武官于介公、酈公之南，少退，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亲位于文武官四品、五品之南。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州朝集使位：东方南方于宗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异姓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面。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诸方客位：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南，每国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南，东面北之。

其日，依时刻将士填街，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诸亲、客使集朝堂，皆就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又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下及诸亲客使等应先置者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冬至则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以姑洗之均，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

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方客使等以次入就位。皇太子若来朝，则皇太子朝出讫，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公初之门，舒和之乐作，公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等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上公一人诣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就席，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俛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某官臣言。贺词与太子同，唯称尊号为异。贺讫，俛伏，兴。通事舍人引降陛，诣席后，上公跪着剑，俛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位，乐止。群官、客使等俱

再拜。侍中前承诏，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宣制曰：「履新之庆，与公等同之。」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公等同之。」宣讫，群官、客使等皆再拜讫，舞蹈三称万岁，讫，又再拜。侍中还侍位。

初群官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别为一案，俟于右延明门外，给事中以祥瑞案俟于左延明门外，俱令史绛公服对举案。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于客使初入，户部以诸州贡物陈于太极门东西厢；礼部以诸蕃贡物量可执者蕃客手执入就内位，其重大者陈于朝堂前。初上公将入门，中书侍郎降，引表案入诣西阶下，东面立；给事中降，引祥瑞案入诣东阶下，西面立。上公将升贺，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各立阶下。初上公升阶，中书令、黄门侍郎各取所奏之文以次升。上公贺讫，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讫，黄门侍郎又进跪奏祥瑞讫，俱降，置所奏之文于案，各还侍位。侍郎与给事中引案退至东西阶前，案遂出，侍郎、给事中还侍位。

初侍中宣制讫，朝集使及蕃客皆再拜讫，户部尚书进诣阶闲，北面跪奏其尚书奏仍待黄门侍郎奏祥瑞讫。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俛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礼部尚书以次进诣阶闲，北面跪奏称：「礼部尚书臣某言，诸蕃贡物请付所司。」俛伏，兴。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尚书退复位。侍中还侍位。太府率其属受诸州及诸蕃贡物出归仁纳义门，执物者随之。典仪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其冬至受朝则不奏祥瑞、贡物，又无诸方表。

会

朝讫，太乐令设登歌于殿上，引二舞入立于悬南。尚舍奉御铺群官升殿者座：文官三品以上于御座东南，西向；褒圣侯于三品之下。介公、鄯公于御座西南，东向；武官三品以上于介公、鄯公之后；朝集使都督刺史及三品以上，东方南方于文官三品之后；西方北方于武官三品之后；蕃客三等以上，东方南方于东方朝集使之后，西方北方于西方朝集使之后。俱重行，每等异位，以北为上。设不升殿者座各于其位。又设群官解剑席于悬之西北，横街之南，并如常仪。尚食奉御设寿樽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设坩于樽南，加爵一。太官令设升殿者酒樽于东西厢近北，设殿庭群官酒樽各于其座之南，皆有坩，俱障以帷。施設讫，吏部、兵部、户部、主客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各引升殿者次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冬至则不改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座如常，乐止。

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客使以次入就位。公王初入门乐作，至位乐止。群官客使立定，若朝会日别，设位赞拜陈引如朝礼。其日二舞与工人俱入就位。侍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诸公王等升。」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制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皆再拜，侍中还位。群官拜讫，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东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各脱舄，跪解剑，置于席上，俛伏，兴。通事舍人接引上公一人升阶，少东，西面立定，以下各立于座后立定。

光禄卿进诣阶闲，跪奏称：「臣某言，请赐群官上寿。」俛伏，兴。侍中称：「制曰可。」光禄卿退诣酒樽所，西面立。通事舍人引上公诣酒樽所，北面立。尚食奉御酌酒一爵授上公，上公搯笏受爵。通事舍人引上公进到御座前，北面授殿中监。殿中监受爵，进置御前。上公执笏，通事舍人引上公退，北面跪称：「某官臣某等稽首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俛伏，兴，再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再拜，立于席后。侍中前承制，退称：「敬举公等之觞。」群官、客使等上下又再拜。殿中监取爵奉进，近臣递进。皇帝举酒，休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皆舞蹈三，称万岁。皇帝举酒讫，殿中监进受虚爵以授尚食奉御，奉御受爵复于坫，乐止。初殿中监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再拜。

通事舍人引上公就座后立。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俱就座，俛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其笙管者进诣西阶闲，北面立。尚食奉御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俛伏，起，立于席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御奉酒进，皇帝举酒。太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皆再拜，搯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俛伏，坐，饮。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三终，尚食奉御进受虚觶，复于坫，登歌讫，降复位。

觞行三周，尚食奉御进御食，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俛伏，起，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案

。尚食奉御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群官案，御若不食，及群官案先下讫，不须兴。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就座，俛伏，坐。皇帝乃饭，体和之乐作，群官、客使等上下俱饭；御食毕，乐止。

仍行酒，遂设庶羞。太乐令引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侍中承诏，诣东阶，西面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执笏，俛伏，起，再拜，搢笏，立受觶，就席，俛伏，坐，饮讫，俛伏，起，立授虚爵，执笏，又再拜，就座。

酒行十二遍，会毕，殿上典仪唱：「可起。」阶下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上下皆俛伏，起，立席后。通事舍人引降阶，俱诣席后跪着剑，俛伏，兴，纳舄，乐作，复横街南位，乐止。位于殿庭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客使等在位者皆再拜。位于殿庭者拜于席后。若有敕赐物，侍中前承制，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群官、客使等皆再拜。侍中宣制讫，群官、客使等又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皇帝若服翼善冠、葱褶，则京官着葱褶，朝集使着公服。升座者服履如式。若设九部乐，则去乐悬，无警蹕。太乐令帅九部伎立于左右延明门外，群官初唱万岁，太乐令即引九部伎声作而入，各就座，以次作如式。

皇帝千秋节受群臣朝贺并会

前三日，所司供备如式。

前一日，尚舍铺御座、内外张设并如常御楼之仪。尚食、光禄供办如式。尚食先置寿樽于楼上御座之东，又置寿樽于楼前之东南。皆有盞罍。

其日平晓，陈引仗卫如常仪。百官常服，咸就横街南，依东西班序立。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常服即御座，候褰帘。通事舍人分引群官诣横街北寿樽之西南，俱北面。中书、门下及供奉官如例程立定。典仪赞再拜，横街南北百官俱再拜讫，尚食奉御酌寿酒以授殿中监，殿中监以授侍中，侍中执酒以立。殿中监受侍中之酒，侍中执笏，稍前跪奏称：「千秋令节，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奏讫，兴，再拜，群官上下皆再拜。内所由酌寿樽之酒以进，皇帝受酒，承制宣云：「得卿等寿酒，与卿等内外同庆。」皇帝举酒，群官上下又再拜三呼万岁，舞蹈，又再拜讫，诣座所。太官令酌酒以进，侍中执酒以出，群官等俱出谢酒讫，就座。太常卿引乐作止如常仪。其横街南群官应

有常食者。引就座如式。余退。其群官所献甘露、醇酎，尚食等所由并其日平晓于楼之便门奉进。会毕，楼上褰帘，群官各出就位，立定，典仪赞再拜，群官等俱再拜。若临时别有进止，随事赞相。垂帘，群官退。

皇后正至受群官朝贺

前一日，尚寝率其属设御幄座如外命妇朝贺仪。守宫设群官次于宫城门外如常仪。

其日未明一刻，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肃章门外。奉礼设文武群官、诸亲、蕃客使等位于宫城门外，如朝堂之式。典仪设文武群官位于肃章门外，文东武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诸亲位于文武五品之下，朝集使、蕃客等分方位次如常。设典仪、赞者位于群官东北，差退，西向北上。又设内给事位于群官之北，南向。若与外命妇同时朝，则典仪于肃章门外设群官等版位。文武群官依时刻集到门外，俱就次各服其服。若与上台同上朝贺，则上台礼毕，群官仍朝服，典谒引从纳义门西行就版位。尚仪奏：「请中严。」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内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典谒引文武群官入就位。

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袆衣以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卫警蹕及设琮玺于御座并如常仪。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出就南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文武群官等俱再拜。典谒引为首者一人进内给事前，北面跪贺。词正至并与贺皇帝同，唯「伏惟殿下与时同休」为异耳。贺讫，俛伏，兴。典谒引退复位。群官等皆再拜。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入，依式奏闻。内给事承令出，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复南面位，称：「令旨。」群官等皆再拜。内给事宣令云：「履新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公等同之。」群官等又再拜。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入。典谒引群官等出。尚仪前奏：「礼毕。」皇后降座以入，侍卫警蹕如常仪。

皇后正至受外命妇朝贺并会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前一日，守宫设外命妇次如常仪。尚寝帅其属设御幄于皇后正殿北壁，南向。又设命妇为首者脱舄席于西阶前近西，东向如式。司乐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内仆进重翟以下于肃章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司赞设外命妇等版位于殿庭：大长公主以下在东，太夫人以下在西，诸亲妇女位于外命妇之下，宗亲在东，异姓在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内谒者设外命妇等位于肃章门外：大长公主以下于道东，太夫人以下于道西，俱重行相向，北上。命妇有夫，从夫之爵；无夫，从子之爵。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西向。掌赞二人位于司赞之南，差退，俱西向。

受朝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肃章门外如常仪。外命妇等依时刻集到宫门外，至下车所道西，东向，以车为次，北上。车次定，外命妇

等皆降车，内典引引之次，各服其服。尚仪奏：「请中严。」宫官侍卫者皆朝服，司宝奉琮宝，依式俱诣内合奉迎。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典乐升就举麾位。司赞帅掌赞先入就位。内典引引外命妇俱就肃章门外位。

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袆衣以出，警蹕如常仪。皇后出自西房，典乐举麾，奏正和之乐；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宝置于御座如常，偃麾，乐止。凡乐皆典乐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司宾承引外命妇以次入就位。为首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命妇等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阶乐止。为首者脱舄，升，进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妾姓等言」。贺词与群官同。贺讫，起，司宾引为首者降阶纳舄，乐作；复位立定，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言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外命妇等皆再拜。宣令曰：「履新之庆，冬至云「履长之庆」。与夫人等同之。」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司宾以次引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合乐止，内典引承引以出。尚仪前奏：「礼毕。」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乐止。女工人退。

会

朝讫，尚寝帅其属铺外命妇等之座于殿上，大长公主以下于御座东南，重行西向；太夫人以下于御座西南，重行东向。设不升殿者座席于东西廊下，皆如上仪。又量设脱履席于东西阶下。尚食设寿樽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有坫、加爵一于樽下。设升殿者酒樽于东西廊下，近北；设廊下者酒樽各於其座之南，皆有坫，俱障以帷。设讫，司乐帅诸乐人就位。内典引引外命妇俱诣肃章门外位。

尚仪奏：「外办。」皇后首饰袆衣以出，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后出自西房，典乐举麾，正和之乐作，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偃麾，乐止。司宾承引外命妇以次入就位，为首者初入门，乐作，至位乐止。外命妇立定，若朝会别日，赞拜如朝礼。司言前承令，降诣命妇西北，东向称：「令旨，夫人等升席坐。」司赞曰：「再拜。」赞者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宾引外命妇应升殿者诣东西阶，乐作，为首者至阶，乐止，俱就席，脱舄于阶下以升。司宾引为首者一人升阶，近东，西面立，以下各就席后立。司宾引不升殿者诣东西廊下席后立。

上下立定，司宾引为首者诣酒樽所，北面立。尚食酌酒一爵以授为首者，司宾引为首者至御座前，北向授尚食，尚食受爵，进置御座前。司宾引为首者退，北面，为首者跪奏称：「妾姓等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

妾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兴，再拜，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言前承令，宣令云：「令旨，夫人等同纳景福。」外命妇等又再拜。尚食取爵奉进，皇后举酒，乐作，外命妇等皆三称万岁；皇后举酒讫，尚食受虚爵复于坫，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

司宾引为首者就席后立。司赞曰：「就座。」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就座。尚食进酒，至阶，司赞曰：「酒至，兴。」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兴，立席后。尚仪至阶省酒。尚食奉酒进，皇后举酒，乐作如常。又行外命妇酒，酒至，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再拜，受觶。司赞曰：「就座。」掌赞承传，外命妇等俱就座坐饮。皇后举酒讫，尚食受虚爵复于坫，乐止。

觴行三周，尚食进御食，食升阶，司赞曰：「食至，兴。」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立席后。尚食至阶省案。尚食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又行命妇案。御若不食，及外命妇案先下讫，不须兴。设食讫，司赞曰：「就座。」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就席坐。皇后乃饭，乐作，外命妇等俱饭，御食毕，乐止。

仍行酒，遂设庶羞，诸伎以次作。若赐酒，司言前承令，诣东阶上，西向称：「赐酒。」阶下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再拜。立受觶，坐饮讫，起，立授虚觶，又再拜，就席坐。

酒行十二遍，会毕。司赞曰：「可起。」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起，立席后。司宾引降，各纳舄，乐作，俱引复阶下位，乐止。其廊下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在位者皆再拜。若有束帛，则尚功帅其属以束帛先立于东西厢。司言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外命妇等皆再拜。宣令讫，外命妇等又再拜。尚功帅其属以次授束帛讫，外命妇等又再拜。司宾引外命妇等以次出，乐作，出门乐止。内典引承引次出。尚仪前奏：「礼毕。」遂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乐止。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四 礼八十四 开元礼纂类十九 嘉礼三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 陈设 銮驾出宫 读令 銮驾还宫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

皇帝养老于太学 陈设 銮驾出宫 养老 銮驾还宫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

陈设

礼部尚书先读令三日，奏读月令，承以宣告。前三日，尚舍直长施大次于青龙门外道北，南向。仲春于青阳太庙；季春于青阳右；孟夏于朱雀门外道东，西向；仲夏于明堂太庙；季夏于明堂右；孟秋于白虎门外道北，南向；仲秋

于总章太庙；季秋于总章右；孟冬于玄武门外道西，东向；仲冬于玄堂太庙；季冬于玄堂右。尚舍奉御设御座。守宫设文武官次于大次之后，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南向，冬俱东向。设群官次于璧水东门之外，夏南门之外，秋西门之外，冬北门之外。文官在北，夏在东，秋在南，冬在西。武官在南，夏在西，秋在北，冬在东。俱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青阳左，仲春于青阳太庙，季春于青阳右，孟夏于明堂左，仲夏于明堂太庙，季夏于明堂右，季夏土王之日读土令于太庙太室，孟秋于总章左，仲秋于总章太庙，季秋于总章右，孟冬于玄堂左，仲冬于玄堂太庙，季冬于玄堂右。近西，东向。夏近北，南向；秋近东，西向；冬近南，北向。守宫设三品以上及诸司长官座于堂上，文官于御座东北，南向，夏东南，西向；秋西南，北向；冬西北，东向。武官于御座东南，北向，夏西南，东向；秋西北，南向；冬东北，西向。俱重行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无长官者，次官一人升，判官不合。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东南，北向，有案。夏西南，东向；秋西北，南向；冬东北，西向。设文官解剑席于丑陞之左，仲春于寅陞之左，季春于卯陞之左，孟夏于辰陞之左，仲夏于巳陞之左，季夏于午陞之左，孟秋于未陞之左，仲秋于申陞之左，季秋于酉陞之左，孟冬于戌陞之左，仲冬于亥陞之左，季冬于子陞之左。设武官解剑席于卯陞之右，仲春于辰陞之右，季春于巳陞之右，孟夏于午陞之右，仲夏于未陞之右，季夏于申陞之右，孟秋于酉陞之右，仲秋于戌陞之右，季秋于亥陞之右，孟冬于子陞之右，仲冬于丑陞之右，季冬于寅陞之右。皆内向。太乐令展宫悬于青阳左之庭，仲春于青阳太庙之庭，季春于青阳右之庭，孟夏于明堂左之庭，仲夏于明堂太庙之庭，季夏于明堂右之庭，季夏土王之日读土令，于太庙太室之庭，孟秋于总章左之庭，仲秋于总章太庙之庭，季秋于总章右之庭，孟冬于玄堂左之庭，仲冬于玄堂太庙之庭，季冬于玄堂右之庭。设举麾位于堂上寅陞之南，北向，仲春于堂上卯陞之南，季春于堂上辰陞之南，俱北向。孟夏于堂上巳陞之西，仲夏于堂上午陞之西，季夏于堂上未陞之西，俱东向。孟秋于堂上申陞之北，仲秋于堂上酉陞之北，季秋于堂上戌陞之北，俱南向。孟冬于堂上亥陞之东，仲冬于堂上子陞之东，季冬于堂上丑陞之东，俱西向。一位于乐悬东北，南向。夏于乐悬东南，西向；秋于乐悬西南，北向；冬于乐悬西北，东向。典仪设三品以上及应升堂者位于悬东，夏于悬南，秋于悬西，冬于悬北。文左武右，俱重行西向，夏北向，秋东向，冬南向，相对为首。设非升堂者位：文官四品五品于悬北，夏悬东，秋悬南，冬悬西。六品以下于其东，夏于其南，秋于其西，冬于其北。绝位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北向，冬俱

东向。武官四品、五品于悬南，夏悬西，秋悬北，冬悬东。六品以下于其东，夏于其南，秋于其西，冬于其北。当文官俱北向。夏东向，秋南向，冬西向。皆重行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西北，夏于悬东北，秋于悬东南，冬于悬西南。赞者二人在东，差退，俱南向。夏俱西向，秋俱北向，冬俱东向。奉礼设门外位各于次前，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西上。夏北上，秋东上，冬南上。

銮驾出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守宫设从驾之官五品以上次于承天门外东西朝堂如常。

前二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于殿庭如常仪。

其日未明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搥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奉礼设从驾群官五品以上位：文官于东朝堂之前，西向，武官于西朝堂之前，东向，俱重行北上。从驾群官五品以上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并驾发之前先赴朝堂所，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陈小驾卤簿。未明二刻，搥三鼓为三严。诸卫之属各督其队与钺戟以次入陈于殿庭。谒者引从驾群官各就朝堂前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西阁奉迎。侍中负宝如式。乘黄令进金辂于西合外，南向。千牛将军一人执长刀立于辂前，北向。黄门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又在黄门之前。

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帝服通天冠，青纱袍，夏绛纱，季夏土王之日黄纱，秋白纱，冬黑纱。佩苍玉，夏佩赤玉，季夏土王之日佩黄玉，秋佩白玉，冬佩玄玉。御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千牛将军前执轡，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如常仪。黄门侍郎进，当銮驾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銮驾发引。」俛伏，兴，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进当銮驾前跪，奏称具官某言，俛伏，兴。銮驾动，又称警蹕，黄门侍郎与赞者夹引以出，千牛将军夹辂而趋。驾至太极门，偃麾，戛敌，乐止。出太极门，鼓祝，奏采茨之乐；出嘉德门，戛敌，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

至顺天门外于明堂读令则至承天门。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皆上马。诸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驾，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监后部从。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

：「请敕车右升。」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传音如常，鼓吹振作而行。其从驾之官在玄武队如常仪。

读令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青阳左之庭如常。仲春青阳太庙之庭，季春青阳右之庭，孟夏明堂左之庭，仲夏明堂太庙之庭，季夏明堂右之庭，孟秋总章左之庭，仲秋总章太庙之庭，季秋总章右之庭，孟冬玄堂左之庭，仲冬玄堂太庙之庭，季冬玄堂右之庭。先置群官俱集次，各服其服。驾将至，典谒各引先置群官俱就门外位。

驾至大次门外，回辂南向，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御舆之大次，伞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典谒引文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典谒引群官非升座者入就位。刑部郎中以月令置于案，覆以帑；令史二人俱绛公服，对举案立于武官五品以上东南，郎中立于案后，北面。夏，令史对举案于五品武官西南，郎中立于案后，东面。秋于五品武官西北，郎中立于案后，南面。冬于武官东北，郎中立于案后，西面。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御舆出次，曲直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入自青龙门，夏入自朱雀门，秋入自白虎门，冬入自玄武门。皇帝初入门，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升自寅陛，夏升自巳陛，秋升自申陛，冬升自亥陛。入，即御座，东向坐，夏南向坐，秋西向坐，冬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侍臣夹侍如常仪，戛敌，乐止。

典仪一人升，立于左东北，南向。夏东南，西向。秋西南，北向。冬西北，东向。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就西面位。夏北面位，秋东面位，冬南面位。上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凡公行，皆作舒和之乐。公至位，乐止。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凡典仪有词，赞者皆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公王等升。」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左东北，南面夏东南，西面。秋西南，北面。冬西北，东面。称：「诏延公王等升。」堂上典仪承传，堂下赞者又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典谒以次引西面位者夏典谒引北面位者，秋引东面位者，冬引南面位者。各诣其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俱升席，跪解剑，俛伏，兴，脱舄。通事舍人各引升，立于座后。

刑部郎中引案进，立于卯陛下。侍中跪奏：「请读月令。」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退复位。刑部郎中再拜，就解剑席，跪解剑，俛伏

，兴，脱舄，取令，持案者仍立于下。通事舍人引刑部郎中奉令升自卯陛，夏升自午陛，秋升自酉陛，冬升自子陛。诣席南，北向跪，夏席西，东向。秋席北，南向。冬席东，西向。置令于案，俛伏，兴，立于席后。堂上典仪唱：「就座。」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并就座，俛伏，坐。刑部郎中读令，每句一绝，使言声可了。

读令讫，堂上典仪唱：「可起。」公王以下皆起。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俱降。刑部郎中以令置于案，与群官俱跪佩剑，俛伏，兴，纳舄。典谒各引还本位。公初行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典谒引西面位者出，夏北面，秋东面，冬南面。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降座，御輿以出之便次，警蹕侍卫如来仪，出门乐止。典谒引南北面位者以次出。夏引东西面，秋引南北面，冬引东西面。春令其文具小戴礼篇，故不繁载。

銮驾还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停大次一刻顷，搥一鼓为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三刻顷，搥二鼓为再严，将士布队仗，侍中版奏：「请中严。」五刻顷，搥三鼓为三严，谒者、赞引各引群官序立于次前，文武侍臣诣大次奉迎，乘黄令进金辂于大次门外，南向，夏北向，秋西向，冬东向。千牛将军立于辂右。

侍中版奏：「外办。」太仆卿升执轡，皇帝御輿出次，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如来仪，黄门侍郎、赞者夹引，千牛将军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权停，敕侍臣上马。」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敕车右升。」侍中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复位。千牛将军升讫，黄门侍郎奏称：「请銮驾发引。」退复位。鼓传音，銮驾动，鼓吹振作而还，文武群官皆从如来仪。

銮驾至承天门外侍臣下马所，銮驾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千牛将军降立于辂右讫，銮驾动，千牛将军夹辂而趋。驾入嘉德门，大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柷，奏采茨之乐，至太极门，戛敌，乐止。入太极门，鼓柷，奏太和之乐。驾至横街北，当东合，回辂南向。侍中进，当銮驾前跪，奏称：「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辂，御輿以入，伞扇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合，戛敌，乐止。初文武群官至朝堂，通事舍人承旨

，敕群官并还。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请解严。」叩钲，将士各还其所。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

礼部尚书先读令三日，奏读时令，承以宣告。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厢，南向。尚舍直长设一品以下三品以上及诸司长官座于殿上，文东武西，重行相向，北上。无长官者，次官一人升，判官不合。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西南，东向，有案，去御座二丈。设解剑席于东西阶下如常。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并如朔朝之仪。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及应升殿者位于南横街之南，道东，设武官位于道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非升殿者位于殿庭，文东武西如常。设典仪位于北横街之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近南，西面，武官于西朝堂近南，东面，每等异位，重行北上。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于殿庭如常。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便次各服其服。侍中量时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入就位。典谒引群官各就门外位。刑部郎中以时令置于案，覆以帊，令史二人俱公服，对举案立于右延明门内道北，郎中立于案后，东面。典谒者引非升殿者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出自西房，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偃麾，戛敌，乐止。

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侍臣夹侍如常仪。典谒引公王以下入就北面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公至位，乐止。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公王以下等升。」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诏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典谒以次引北面位者诣东西阶。公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公王以下俱升席，跪解剑，俛伏，兴，脱舄。通事舍人以次引升殿，立于座后。

刑部郎中引案进立于西阶下。侍中跪奏：「请读时令。」俛伏，兴。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退复位。刑部郎中再拜，就解剑席跪解剑，俛伏，兴，脱舄，取令，持案者仍立于阶下。通事舍人引刑部郎中奉令升自西阶，诣席西，东向跪，置令于案，俛伏，兴，立于席后。殿上典仪唱：「就座。」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并就座，俛伏，坐。刑部郎中读令，每句一绝，使言声可了。

读令讫，殿上典仪唱：「可起。」公王以下皆起。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俱降。刑部郎中以令置于案，与群官俱跪佩剑，俛伏，兴，纳舄。典谒各引还本位。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典谒引北面位者出。持令案者自右延明门而出。

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太和之乐作，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典谒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读夏令与春令同。读秋令与冬令同。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东南，西向。令案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郎中立于案后，西面。升降自东阶。余与读春令同。皇帝若御翼善冠，则群官皆葱褶服，陈解剑席。若不设乐悬，去警蹕。

皇帝养老于太学

陈设

前三日，尚舍直长设大次于学堂之后，随地之宜。设三老五更次于学堂南门外之西，群老次于其后，俱东向。设群官次：文官于门外之东，重行西向，武官于群老之西，重行东向，皆北上。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座于堂上东序，西向，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次席黼纯。设三老座于西楹之东，近北，南向；设五更座于西阶上，东向。设国老三人座于三老座西，俱不属焉，皆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设众国老座于堂下西阶之西，东面北上，皆蒲筵缁布纯，加莞席玄帛纯。若三品以上，则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凡五品以上致仕者为国老。设庶老座于国老之后，皆蒲筵缁布纯。六品以下致仕者为庶老。太乐令展宫悬于学堂之庭，设登歌于堂上及举麾位等，皆准元会之仪。典仪设文官五品以上位于悬东，六品以下在其南，俱重行，西向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位于悬西，六品以下在其南，当文官，俱重行，东向北上。蕃客分方位于文武官六品之南。若有诸州使人，分方位于文武官九品之后。学生分位于文武官之后。奉礼设门外位如设次之式。尚舍奉御设樽于东楹之西，北向，左玄酒，有坫以置爵。

銮驾出宫如前读令仪

养老

仲秋之月，择吉辰，皇帝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所司先奏定三师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尚食先具牢饌。銮驾将至，通事舍人引先置之官皆就门外位，学生俱青衿服入就位。

銮驾至太学门，回轂南向。侍中跪奏：「请降辂。」俛伏，兴。皇帝降辂，乘輿入大次，伞扇侍卫如常。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帅工人、二舞入就位如正会之礼。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入就位。

初銮驾出宫，量时刻遣使迎三老五更于其第。三老五更俱服进贤冠，具服乘安车，前后导从如常礼。其国老庶老则有司先戒之。銮驾既至太学，三老五更及群老等俱赴集其次，群老各服其服。太常少卿赞三老五更俱出次，引立于学堂南门外之西，东面北上。奉礼赞群老出次，引立于三老五更之后。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立于学堂北户之内，当户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户，侍卫如常，侍中负宝陪从如式。殿中监进大珪，皇帝执大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每太常卿前导，皆博士先引。协律郎跪，俛伏，举麾，太和之乐作。皇帝降，迎三老于门内之东，西面立，侍臣从立于皇帝之后，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皇帝立定，乐止。

三老五更皆杖，各二人夹扶左右，太常少卿引导，敦史执笔以从。三老入门，舒和之乐作。三老五更立于门西，东面北上，奉礼引群老随入，立于其后。初三老立定，乐止。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三老五更去杖，摄齐以答再拜毕，皇帝揖进，三老在前，五更从，仍杖夹扶如初。至阶，皇帝揖升，俱就座后揖立，乐止。侍卫之官量人从升。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答再拜；皇帝西面再拜五更，五更答再拜。

休和之乐作，三老五更俱坐，三公授几，九卿正履讫，殿中监、尚食奉御进珍羞及黍稷等，皇帝省之，遂设于三老前，乐止。太常卿引皇帝诣三老座前，执酱而馈讫，太常卿引皇帝诣酒樽所，取爵，侍中赞酌酒讫，太常卿引皇帝进，执爵而酹。尚食奉御以次进珍羞酒食于五更前。国老庶老等皆坐，又设酒食于国老庶老前，国老庶老等皆食。皇帝即座。

太乐令引工升，奏韶和之乐，三终。三老乃论五孝六顺，典训大纲，格言宣于上，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虚躬请受，敦史执笔录善言善行。事终，二舞作于悬中，讫，礼毕。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少卿及奉礼引导皆如初。

太常卿引皇帝从以降阶，太和之乐作，皇帝逡巡立于阶前，乐止。三老五更出，舒和之乐作，太常卿引皇帝升立于阶上，三老五更出门，乐止。侍中前奏：「礼毕。」退复位。太常卿引皇帝降，还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车，导从而还。通事舍人引群官及学生等以次出。明日，三老诣阙表谢。

銮驾还宫如前读令仪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五 礼八十五 开元礼纂类二十 嘉礼四

临轩册命皇后

临轩命使 皇后受册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会外命妇 皇后庙见

临轩册命皇太子

临轩册命 朝皇后 谒太庙 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

会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内册皇太子

临轩命使 皇太子受册 皇太子朝谒 谒太庙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外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 朝堂册命诸臣

册内命妇二品以上 遣使册授官爵

朔日受朝 朝集使引见奉辞附

临轩册命皇后

卜日，告圆丘，告方丘、太庙，以上并有司行事，如常告仪。

临轩命使

将行册礼，所司奏请太尉为使，司徒为副。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殿庭陈设乐悬、内外官次、侍卫警蹕并如纳后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乐止。通事舍人引册使副入就位，太尉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唱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册使再拜。侍中宣制曰：「册某氏为皇后，命公等持节展礼。」宣制讫，又俱再拜。侍中还侍位。黄门侍郎持节西面授太尉，太尉受付主节，立于使后。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册案及琮玺绶案立于册使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取册，持案者退自使后，立于太尉之左。西面授太尉，太尉受册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者后。中书侍郎又取琮玺绶以授太尉，太尉受，置于案，皆如受册之仪。中书侍郎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臣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册使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太尉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自东房，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皇后受册

前一日，守宫于肃章门外道西近南，随便设太尉、司徒等次，东向北上。又于命妇朝堂设外命妇次如常。尚寝率其属于皇后正殿设御幄座，南向。又设皇后受册位于殿庭阶闲，北向。又设命妇等脱舄席于西阶前近西，东向。司乐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并如常仪。内仆进重翟以下于肃章门外道东，西向，以北为上。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皇后殿正南门之外如常仪。典

仪设册使位于肃章门外之西，东向北上。设内侍位于使副之南，举册案及琮玺绶者又在南，差退，俱东向。又设内给事位于北厢，南向。又设内谒者监位于其东南，西向。内谒者设外命妇位于命妇朝堂，分左右厢，大长公主以下在东，太夫人以下在西，并每等异位，重行相向，以北为上。司赞设内命妇及内官非供奉者位于受册正殿之庭东厢，西向，重行北上。又设内命妇等朝位于殿庭御道东，重行，北面西上。又设外命妇朝位于殿庭御道左右，近南：大长公主以下在道东，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太夫人以下在道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又设司赞位于东阶东南，典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

内侍版奏皇后：「请中严。」外命妇依时刻俱赴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内谒者监先置二案于肃章门外，近限。太尉、司徒既受命，出至朝堂，俱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琮玺绶各以油络网犊车载而行，内侍之属与所司守掌之。至永安门外，降辂，谒者引入，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掌次者俱引入次。内典引外命妇就朝堂位。司乐帅女工人入就位，典乐升就举麾位。司赞帅典赞先就殿庭位。内典引各引外命妇两行俱以次进，至肃章门，内司宾接引进入，立于皇后正殿合外如朝堂之位。谒者引太尉以下就肃章门外位，持节者立于太尉之北，少退，东面。内谒者监引内给事就南面位，内谒者监退复位。内命妇等应陪列者各服其服，司宾引就陪列位。

尚仪版奏：「外办。」皇后首饰祔衣，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出自正殿西房，侍卫警蹕如常仪。首饰祔衣，所司先进。典乐举麾，奏正和之乐，凡乐皆典乐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皇后至两楹闲，南向立定，乐止。

初内给事既就南面位，太尉进内给事前，北面跪称：「太尉封臣某、司徒封臣某，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讫，俛伏，兴，退复位。内谒者监引内给事诣肃章门，传告司言。司言入诣皇后前跪奏讫，兴，还侍位。

初司言入，奉册琮玺绶者以次进，当司徒前，司徒取册琮玺绶以次进授太尉，举案者以次退，司徒授讫，退复位。内侍进太尉前，西面以次受册琮玺绶，东面授内谒者监，量以内谒者等助举之。退复位。内谒者监持册琮玺绶等进立于肃章门外，跪置册琮玺绶于案，俛伏，兴。

初司言奏讫，尚仪赞皇后降，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降就庭中北面位，皇后初行乐作，立定乐止。初皇后将降，又尚宫诣门跪取册，尚服诣门跪取琮玺绶，兴，进，俱入立于皇后之右，少前，西向。司言司宝各一人，进立于皇后之左，少前，东向。尚宫称：「有制。」尚仪赞皇后再拜，尚宫宣册讫，尚仪又赞皇后再拜。尚宫奉册进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言。尚服又奉琮玺绶

以次授皇后，皇后受以授司宝讫，尚仪赞皇后升座。皇后御舆，伞扇侍卫如常，皇后升，初行乐作，即御座南向坐，司宝奉琮玺置于御座，乐止。

司宾引内命妇等陪列者以次进，就北面位，为首者初行，典乐举麾，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内命妇皆再拜。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初行乐作，至阶乐止。为首者脱舄，升，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某妃妾姓等言，伏唯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载，凡厥兆庶，不胜庆跃。」讫起，司宾引为首者自西阶降，纳舄乐作，复位乐止。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内命妇等皆再拜。司言前承令，降自西阶，诣内命妇西北，东面称：「令旨。」内命妇等皆再拜。宣令讫，在位者又再拜。司赞曰：「再拜。」典赞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司宾以次引从随便门出，各还其寝，为首者初行乐作，至门乐止。

司宾又引外命妇以次入，为首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外命妇等皆再拜讫，司宾引为首者一人，进升奉贺、复位拜、乐作止及宣令拜辞等皆如内命妇之仪。讫，引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司言又奏群官贺讫，尚仪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礼毕。」还侍位。皇后降座，乐作，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乐止。女工人退。

册命使者乘辂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入，至太极殿庭大横街南，御道东，北面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太尉东北，西面。太尉等再拜，复命曰：「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太尉等退。鹵簿幡节等各还本司。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表谢	朝皇太后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会外命妇	皇后庙见
右并如纳后仪。			

临轩册命皇太子

卜日，告圆丘，告方丘、太庙，并有司行事如常仪。

临轩册命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座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守宫设皇太子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建鼓之外。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典仪设皇太子版位于横街之南，道东，北向。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俱西面北上；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横街之南，俱东面。诸亲于五品以上之南，皇宗亲于东，异姓亲于西。蕃客分方于六品以下之南，皆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若有朝集使

，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九品之后。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皆如元日之仪。

其日，皇太子日未出前二刻，宫官应从者俱服其服，诸卫各勒所部陈设如常。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诣合奉迎。仆进金辂于合外，南向；左内率一人执刀立辂前，北向。赞善一人在侍臣之前，赞者二人又在赞善之前。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具服，远游冠，若未冠则双童髻。绛纱袍，升舆以出，左右侍卫如常，左内率前执轡。皇太子升辂，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式。赞善进当辂前，跪奏称：「赞善臣某言，请发引。」俛伏，兴，退复位。凡赞善奏请，皆进当辂前，跪称具官臣某言讫，俛伏，兴。辂动，赞善与赞者夹引以出，左右内率夹辂而趋。至侍臣上马所，赞善奏称：「请辂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上马。左庶子以下夹侍于辂前，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马毕，赞善奏称：「请令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赞善退复位。左内率升讫，赞善奏称：「请发引。」退复位。皇太子辂动，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鸣铙而行，文武宫臣皆乘车以从。至下车所，铙吹止。至次前，回辂西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舍人引皇太子就便座，侍卫如常仪。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殿庭如常仪。群官、诸亲、客使等依时刻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通事舍人引群官、客使各就朝堂前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舍人各引群官、客使以次入就位。皇太子出次，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入立于殿外之东，西面。诸卫率、左右舍人及近侍者量人从入。黄门侍郎以册及宝绥各置于案，皆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立于门内道北，西面；册案于北，中书侍郎立于案后。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之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

舍人引皇太子入就位，三师三少以下从入者立于皇太子东南，西面北上。皇太子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典仪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中书令降立于皇太子东北，西面。中书侍郎一人引册案，又中书侍郎一人引玺绶案，进立于中书令之南

，少退，俱西面。中书侍郎取册授中书令，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皇太子再拜。读册讫，皇太子再拜，进受册，退授左庶子。中书侍郎取玺绶，进授中书令，皇太子又进受玺绶，退授左庶子。中书令以下还侍位，持案者以案退。典仪曰：「再拜。」皇太子再拜。典仪又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皇太子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柷，奏太和之乐，鼓吹振作，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朝皇后

前一日，所司设皇太子次于永安门外之西，东向，周以行帷，铺座如式。又设三师三少等便座于西南，东向北上。

其日，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及陈布于皇后正殿南门之外。皇太子将至，尚仪版奏：「请中严。」皇太子受册讫，舍人引皇太子，三师三少导从及余侍卫皆如常仪，诣皇后所御之殿合外道东，西面立。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皇后内合奉迎。尚仪版奏：「外办。」皇后首饰袆衣，御輿以出，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式。内谒者监引皇太子至肃章门，其侍卫之官并立于门外。司宾承引皇太子入立于庭，北面立定。皇太子再拜讫，司宾引皇太子至合，内谒者监承引以出，舍人引之次，侍卫如式。三师三少以下各之次。

谒太庙

前一日，右校扫除庙之内外，守宫设皇太子次于庙西南，东向。又设三师以下及文武官次于皇太子次之后，少近西，俱东向。奉礼设皇太子版位于庙庭道东，北向。

其日，皇太子入受册，所司转鹵簿仗卫于永安门西以俟。皇太子朝皇后讫，出，舍人引之次，侍卫如常。仆进金辂于次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乘辂，奏请发引及侍臣陪从、铙吹声作皆如初仪。至安上门街当庙西，铙吹止。至次前，回辂东向，内率降立于辂右。左庶子进当辂前，跪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乘輿入次，侍卫如常仪。

皇太子入次一刻顷，率更令立于次门之外。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出次，侍卫如常。率更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门，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赞左，一人赞右，舍人二人从，近仗量人从入。皇太子至位，立定，率更令奏：「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顷，率更令奏：「殿下辞。」皇太子再拜辞。率更令前奏：「礼毕。」率更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门，入次，侍卫如

常。

皇太子既入便次，有司转仗卫于还涂如来仪。仆进金辂于次前如常。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輿出次，升辂，侍卫如常，侍臣上马陪从皆如来仪。辂动，过庙，鸣铙而行。至重明门，宫官文武俱下马，皇太子乘辂入，三师三少还。皇太子至东合前，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俛伏，兴。皇太子降辂，乘輿以入，侍臣从至合。左庶子版奏请将士各还本所。

会群臣皆如元会之仪。其日上寿辞曰：「具官某等稽首言，皇太子岐嶷夙着，令月吉日，光践承华，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

群臣上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西朝堂如常。

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其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谒者引上礼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表案，礼部郎中引中书舍人，前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表入进。谒者引在位者退。

皇后受群臣贺皆如元日奉贺之仪。其贺辞同会礼谨奉贺，以内给事宣令答云知。

皇后会命妇皆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辞云「具位妾姓等言」，余同上。

皇太子会群臣皆如元会之仪。其贺辞云：「伏惟殿下，固天攸纵，德业日新，式光宸宫，普天同庆。某等情百常品，不胜忻悦。」左庶子宣令答云：「某以不敏，夙恭礼训，祇奉朝命，惭惧惟深。」

皇太子会宫臣皆如元会之仪。其上寿同上。

宫臣上礼

前一日，守宫量设次于东宫朝堂如常。

其日，应上礼之官依时刻各集于次，皆服朝服。奉礼先设上礼之官位于朝堂前，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太子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一人在南，差退，俱西向。通事舍人各引上礼之官皆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表案，詹事前，承引就太子舍人，取表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舍人以表入。谒者引在位者皆退。

内册皇太子

卜日、告圆丘、方丘、太庙，并有司行事如常仪。

临轩命使其仪与临轩册后命使同。惟司徒为副，及宣制云「册某为皇太子」为异。

皇太子受册

前一日，守宫设册使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副使次又于其西，俱南向，并铺床席。又设宫臣文武官次于东宫朝堂如常。所司陈设皇太子羽仪、车舆及乐悬等，并如元日受朝仪。掌筵设皇太子受册位于内殿之庭阶闲，北向。掌仪设宫臣版位于殿庭：文官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皆西面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南，当文官，皆东面北上。奉礼设朝堂前位如常。

其日，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式。宫官于册使未到之前，量时刻赴集次，改服朝服，各就朝堂前位。太尉、司徒既受命，出至朝堂，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玺绶各以油络网犊车载而行。至东宫朝堂，降辂，谒者引就次，持节者前导，持案者从之，掌次者延入次。初册使将至，通事舍人各引宫臣入就殿庭位。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宫臣入讫，通事舍人引太尉、司徒入立于左合门外，西面北上。持幡节册玺案者至合门外，并以给使代。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着双童髻，绛纱袍，就受册位。所司先奏请左庶子一人引导相礼。典直承引太尉以下入。太尉立于阶闲，南面；司徒立于太尉西南，东面，节在太尉东，少南，西面；册玺案在司徒西南，东面。掌书二人立于皇太子之左，少前，东面。司徒就案取册，进，东面授太尉，持节者脱节衣，太尉称：「有诏。」左庶子赞皇太子再拜，皇太子再拜。太尉宣册讫，左庶子又赞再拜，皇太子又再拜。左庶子进诣太尉前受册，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司徒又次取玺绶进，东面授太尉，左庶子进太尉前，受，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以授掌书讫，持节者加节衣，左庶子赞引皇太子退。典直各引太尉以下出至合外，通事舍人承引以出。其案及幡节等并转付令史、主节。又通事舍人各引宫臣以次出。

太尉、司徒乘辂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入至太极殿庭大横街南，御道东，北向西上立。中书令立于太尉东北，西面。太尉等再拜，复命曰：「奉诏册皇太子，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太尉等退。卤簿幡节等还本司。

皇太子朝谒

其日册讫，皇太子着双童髻，绛纱袍，诣皇帝所御殿如常内朝之式。至合，司宾引入，至殿前，北面再拜。司宾引退，诣皇后所御殿前，北面再拜。司宾引出，还宫如常。

谒太庙

皇帝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后受群臣贺
皇后会外命妇
皇太子会群臣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右以上并如临轩册命仪。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

将册命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群官版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东，六品以下于大横街之南，俱西面；武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于悬西，六品以下于大横街南，俱东面。皆以北为上，并如常仪。设受册者位于大街之南，道东，重行，北面西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西面，武官于西朝堂，东面，俱每等异位，重行北上。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受册者服朝服，发第备鹵簿，与群官俱集朝堂次，群官各服其服。赞引引群官俱出次，典谒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群官入就位。又引受册者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向。中书侍郎以册置于案，令史二人皆绛公服对举案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西面，侍郎立于案后。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乐止。

通事舍人引受册者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中书令降立于受册者东北，西面。中书侍郎引册案进，入于中书令之南，少退，俱西面。通事舍人引为首者一人少前，北面。中书侍郎取册，进授，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受册者再拜。中书令读册讫，受册者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受册者进受讫，典谒引退，复位。又通事舍人引次受册者前受册如上仪。遍册讫，中书令以下还侍位，持案者以案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受册者以次出。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

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柷，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

若册三师、三公、亲王，皇帝服袞冕之服，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輿辇，诸卫设黄麾半仗。受册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册毕引出，初行乐作，出门乐止。余同上仪。册开府仪同三司、太子三师、骠骑大将军、左右丞相、京都牧、河南牧，并如临轩册命仪。

朝堂册命诸臣

前一日，守宫设受册者次于东朝堂。

其日平明，受册者朝服，升辂，发第，备卤簿，诣朝堂，至降车所，降辂，谒者绛公服引就次。奉礼设受册者版位于东朝堂前，近南，北向。又设舍人宣册位于其北，南向。将册，舍人引受册者就版位立。舍人公服先以册书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案。又舍人引中书舍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诣宣册位，持节者立于舍人之东，少南，西向，持案者立于舍人西南，东向。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舍人前，舍人取册，持案者退复位。舍人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又再拜。又舍人引受册者进舍人前，北面受册，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典谒引舍人，幡节前导而入。谒者引受册者退，受册者升辂还第如来仪。

册太子少师、太子少傅、太子少保、特进、辅国大将军、光禄大夫、镇国大将军、侍中、中书令、诸卫大将军、六尚书、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并同上仪。

册内命妇二品以上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及册案便次于肃章门外及永安门外，皆道右东向。司设受册者位于其寝庭近南，当阶闲，北向。

其日，典仪设册使位于肃章门外之西，东向北上，举册案者位在南，差退，俱东向。内谒者监先置案于肃章门外，近限。使者公服发朝堂，乘辂，备卤簿、鼓吹、持节如式，其册以油络网犍车载而行。至永安门，降辂，谒者引入，其册不置于册案，则随使而入。掌次者俱引入次。受册者花钗翟衣，司言引就受册位，侍从如常。谒者引册使出就位，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持册案者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持节者脱节衣，持册案者以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册于案，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进授使者，退复位。内给事进使者前，西面受册，进立于肃章门外，跪置册于案，俛伏，兴，退。司言诣合，跪取册，兴，进立于受册者之北，南面，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又再拜。受册者进受册以退。初册入合，少顷，谒者引使者出就永安门外次，更衣，乘马各还其第。卤簿幡节俱还本司。

遣使册授官爵

前一日，受册之官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西，南向。

其日，使者至，守次者引就次，以制书置于案。使者以下皆服朝服。受册者着朝服，非朝服者公服，出立于正寝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立于大门之西，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令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赞礼者引受册者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又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持册案者次之，入门而左，使者诣阶闲南面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持册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赞礼者引受册者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册案者进使者前，使者取册，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受册者再拜。宣册讫，受册者又再拜。赞礼者引受册者进使者前，北面受册，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持节者加节衣，赞礼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赞礼者引受册者出门东，西面再拜送。赞礼引使者还于次。又赞礼者引受册者入。

朔日受朝其朔日读时令则不行此礼。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文官次于朝堂如常仪。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向，一位于乐悬东南，西向，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设武官三品以上位于道西，俱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文官四品、五品位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北上。设武官四品、五品位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乐悬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西面，武官于西朝堂，东面，皆每等异位，重行，北上。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列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公服。吏部、兵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四品以下先入就位。

侍中版奏：「外办。」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弁服，绛纱衣，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跪，俛伏，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仪，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

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以次入就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

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典仪又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又再拜。舍人引群官北面位者以次出，公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有司承旨索扇，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輿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舍人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皇帝若御翼善冠，则群臣皆服葱褶，不设乐悬，去警蹕。

朝集使引见奉辞附

前一日，尚舍奉御先奏，于所御殿设御座如常仪。

其日，依时刻所由量加队仗陈列如例程。典仪于殿庭横街之南北设版位如常仪。其日，朝集使夙兴，并集朝堂，各服朝服。京官文武九品以上，并服葱褶。诸侍奉官及京官文武四品以下就位如式。通事舍人引京官文武三品以上及朝集使俱就所御殿门外序立以俟。

侍中进奏：「外办。」皇帝常服即御座，南向坐，侍卫如常仪。通事舍人分引京官文武三品以上诣横街南相对北面位。立定，典仪曰：「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各引就街北东西班序立。又通事舍人分引朝集使入就北面位。东方南方在东，西方北方在西。立定，典仪曰：「再拜。」朝集使等俱再拜。通事舍人承旨诣朝集使东，北面立，称：「有制。」朝集使等皆再拜。舍人宣敕讫，又再拜。答制先定行首一人跪奏，舍人为奏，听进止。若承恩慰问，即舞蹈，讫，又再拜。舍人宣敕讫，侍中奏礼毕，皇帝还宫如来仪。侍臣退，群官等以次退。

其朝集使奉辞，皆准奉参之仪。其京官，但常参官列版位。其朝集使，三品以上引升殿赐食，四品以下于廊下赐食，并临时奏听进止。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六 礼八十六 开元礼纂类二十一 嘉礼五

皇太子加元服

告太庙 临轩命宾赞 冠 会宾赞 朝谒 皇太子谒太庙 会群臣 群臣上礼 皇太子会宫臣 宫臣上礼

皇太子加元服

告太庙

皇太子将冠，先告太庙，如常告之仪。

临轩命宾赞

所司先奏请司徒一人为宾，卿一人为赞冠，吏部承以戒之。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饬御幄于太极殿，卫尉设群官、朝集使、诸蕃客次于左右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之乐于殿庭，设举麾位于殿上，一位于悬下。鼓吹令

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北，西面北上，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诸州使人六品以下、诸蕃客又在南，皆西面北上。设武官五品以上位于横街北，东面北上，诸州使人五品以上合班，诸亲位于其南；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诸州使人六品以下及蕃客等又于其南，皆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宾受命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赞者位又于其后，少东，北面。奉礼郎设门外文官一品以下位于顺天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三品以下位于门西，每等异位，重行东面；并以北为上。

其日，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如常仪。群官各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侍中量时版奏：「请中严。」协律郎、太乐令帅工人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先置群官入，立定，又引宾赞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向。黄门侍郎引主节持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乐悬东南，西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升舆，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乐止。

通事舍人引宾赞入就位，宾赞初行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侍中及舍人前承制，侍中降至宾前，称「有制」。公再拜。「将加冠于某之首，公其将事」。公少进，北面再拜稽首，辞曰：「臣不敏，恐不能供事，敢辞。」侍中升奏，又承制降称：「制旨某公将事，无辞。」公再拜，退，复位。侍中退。舍人至卿前，称「敕旨」。卿再拜。「将加冠于某之首，卿宜赞冠」。卿再拜。舍人退。黄门侍郎引主节至宾所，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黄门侍郎执节立于宾东北，西面。宾再拜，受节，付主节讫，又再拜。主节立于宾后，黄门侍郎退。中书侍郎引制书案至宾所，取制书，在宾东北，西面立。宾再拜，受制书，执立，又再拜。持案者立于宾后，中书侍郎退。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宾赞出，宾赞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侍卫警蹕如来仪，入自东房，乐止。舍人引一品以下以次出。初宾赞出门，宾以制书置于案，幡节引制书案升车，从辂而行。威仪鼓吹诣东宫，降辂，入次，宾赞具服。其一品以下以次出。蕃客各还馆。九品以上诣东宫朝堂次，服其服，就位如冠仪。

冠

前一日，卫尉设宾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南向，赞冠次又于其西，南向，并铺床席。又于重明门内道西施一次，拟会宾赞。设文武群官九品以上及诸亲并宫臣次如常仪。奉礼设文武群官九品以上、诸亲在五品之下及宫臣门外位如常仪。典仪设殿庭位：文武群官共宫臣合班，诸亲在五品下；文官在东，西面，武官在西，东面，皆以北为上。又设皇太子位于合外道东，西向。设三师位于合外道西，三少位于三师之南，少退，东向。典仪又设皇太子受制位于乐悬北，北面。所由设轩悬之乐于殿庭，又设举麾位于殿上，一位于悬下。有司设皇太子羽仪车舆于殿庭如常仪。典设郎帅其属铺解剑席于悬之东北。

冠日平明，宫臣皆朝服，非宫臣者公服，三师、三少公服，并集于重明门外次。宗正卿乘犊车侍从，诣左春坊权停。左右二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工人及诸行事之官各入就位。奉礼郎设盥洗于东阶东南，盥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實巾加勺。典礼郎铺皇太子冠席于殿上东壁下近南，西向。设宾席于西阶上，东向。设主人席于皇太子席西南，西向。设三师席于冠席北，三少席于冠席南。典设郎张帷幄于东序内，设褥席于帷中。又张帷幄于序外，拟置馔物等。内直郎陈服于帷内，东领北上。袞冕服，玄衣纁裳，九章。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裾。革带，金钩，大带，朱韞二章，玉具剑火珠鏢首，瑜玉双珮。朱组双大绶，四彩赤白缥绀，纯朱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闲施二玉环。白赤舄，金饰。象笏。远游冠服，绛纱袍，白纱中单，皁领、褙、、裾。白方心曲领假带，绛纱蔽膝。白练裙襦，白黑舄。其革带、剑、佩、绶、笏与冕服同。缙布冠，玄衣素，白纱中单，青领、褙、、裾。履、、革带、大带、笏、缙纆。用皁罗巾方六寸，属带于前两隅。犀簪二物同箱，在服南。栴实于箱，又在南。莞筵四，纷纯；纁席四，纁纯，又在南。良醞令實側樽甗醴加勺於序外帷内。設盥在洗北，筐在洗南，東肆，實巾一，角觶角柶各一，加。太官令实馔豆九筵九于樽西，俎三在豆北。执在庭盥洗者，绛公服，立于盥洗之南，北向。执帷内樽盥洗筵豆俎等，并绛公服，立于樽盥豆俎之所。冕，白珠九旒，犀导，组纓，青纁充耳；远游三梁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犀导，发纓翠綉：缙布冠，青组纓属于冠。冠冕各一箱盛，奉礼郎三人各执立于阶之西，东面北上。主人赞冠者庶子为之。升，诣东序帷内，少北，户东西面立。典谒引群官以次入就常位。

初宾赞入次，左庶子版奏：「外办。」通事舍人引三师等入就合外道西位，东面立。皇太子着空顶黑介帻，双童髻，玉导，宝饰彩衣，紫褶绿葱，织成缥领，绿锦绅，乌皮履。乘舆以出，洗马迎于合门外。左庶子跪奏称：「左庶

子臣某言，请殿下降舆。」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舆，洗马引之道东位，西向立。左庶子又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三师、三少答再拜。洗马引就阶东南位，三师训导在前，三少训从于后，千牛仗二人夹左右，其余仗卫列于师保之外。

通事舍人引宗正卿入见皇太子讫，通事舍人引出迎宾。洗马引皇太子，初行乐作；至阶东，西面立，偃麾，乐止。凡乐皆伶官帅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宗正卿迎宾于门东，西面。宾立于门西，东面。宗正卿再拜，宾不答拜。宾入门，乐作。主人从入立于乐悬东北，西面。宾入，赞冠者从入，舍人引宾赞诣殿阶闲南面立，乐止。赞冠者立于宾西南，东面；节在宾东少南，西面；制案在赞冠西南，东面。宾就案取制执。洗马引皇太子诣受制位，北面立，皇太子初行乐作，至位乐止。主节脱节衣，宾称：「有制。」皇太子再拜。宣诏曰：「制皇太子某，吉日元服，率由旧章，命太尉就宫展礼。」讫，皇太子又再拜。少傅进诣宾前受制书，退授皇太子，皇太子受制书付庶子。案退。

洗马引皇太子师保等如式升东阶，量人从升。初行乐作，至阶乐止。入东序帷内，近北西向立。师保等就席位讫，宾升西阶，宗正卿升东阶，各立席后。初宾升，舍人引赞冠者诣盥洗盥手，升自东阶，诣序帷内，于主人赞冠之南，俱西面。赞引皇太子出立于席东，西面。宾之赞冠者取纚栉二箱，坐奠于皇太子筵南端，兴，席北少东西向立。

宾揖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坐，脱空顶黑介帻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少北南面立。宾降盥，主人从降，乐作，宾升，乐止，主人从升。执缙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厥幼志，慎其成德，寿考维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位东面立。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结纚，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帷内，着玄衣素裳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

宾揖皇太子，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面跪，脱缙布冠，置于黑介帻之箱，栉纚依旧不解，兴，复位。宾降二等受远游冠，右执项，左执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嘉服，克敬威仪，式昭厥德，眉寿万年，永受祺福。」乃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跪，设簪结纚，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帷内，着朝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

宾揖皇太子，皇太子进，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东向跪，脱远游冠，置于纚箱，栉纚依旧不解，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右执项，左执

前，进皇太子筵前，东向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万寿无疆，承天之庆。」乃跪，冠，兴，宾复位。宾之赞冠者跪，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适东序，着袞冕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赞冠者彻纒栳二箱入于帷内，又取筵入于帷内。

主人赞冠者又设醴皇太子席于室户西，南向，下莞上藻。宾之赞冠者于东序帷内盥手洗觶；典膳郎酌醴，加枲，覆之，面柄；宾之赞冠者受，面叶，立于序内，南面立。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皇太子就筵西，南面立。宾进受醴，加枲，面柄，进皇太子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厥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皇太子筵西拜受觶，宾复位，东面答拜。赞冠者兴进饌者承饌陈于皇太子筵前。皇太子升筵，坐，左执觶，右执脯，搗于醢，祭于笱豆之闲。赞冠者取韭菹，遍搗于豆，以授皇太子，又祭于笱豆之闲。赞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太子。皇太子奠觶于荐西，兴，受肺，却左手执本，坐，缭，右手执末以祭，上左手，啖之，兴，以授赞冠者，赞冠者加于俎。皇太子悦手，兴，取觶，以枲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枲于觶，面叶，兴；筵末坐，啐醴，建枲，兴；降筵西南，南面坐，奠觶，再拜，执觶兴。宾答拜。皇太子升筵，坐，奠觶于荐东，兴，降筵。

赞冠者引皇太子降自西阶，立于西阶之东，南面。宾初答拜讫，降立于西阶之西近南，东面，引宾之赞冠者随降立于宾西南，东面。皇太子立定，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厥字，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曰：「某虽不敏，敢不祇奉。」又再拜。洗马引皇太子降，初行乐作，至阼阶下位，乐止。三师在南，北面，三少在北，南面，立定，皇太子西面再拜，三师等答再拜以出。于三师拜讫，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前，称「礼毕」。皇太子乘輿以入，侍臣从至合如常仪。初皇太子降，通事舍人引宾赞及宗正卿出就会所。

会宾赞

宾既出，立于会所门外之西，东面北上。宗正卿立于门东，西面。立定，一揖一让而入。宗正卿立于座东，西面，宾赞立于座西，东面，俱再拜，就座，俛伏，坐。遂行酒，酒至，宾主俱兴，再拜，就席坐饮。食至，宾主俱兴，设食讫，宾主俱坐食。会讫，宾主俱兴，宾赞立于西厢，东面南上；宗正卿立于东厢，西面。执事者奉束帛之筐以授宗正卿，又执事者奉束帛筐立于宗正卿之后，后牵乘马入陈于庭，北首西上。宾赞俱回，北面西上，再拜。宗正卿以币筐进，西南向授宾；执事者以币进授赞冠者。宗正卿与执事者退复位。宾赞降，从者讶受币。宾当庭实揖左马以出，三马从出，从者讶受马。宗正卿出

门东，西面；宾出门西，东面北上。宗正卿与宾俱揖而退。宾赞就车辂，诣顺天门外复命。

朝谒

朝前，卫尉先于顺天门外东朝堂之北设太子次，又于后设三师、三少及詹事等次。皇太子冠讫，诸卫率依常行鹵簿，陈列威仪仗卫，前后部鼓吹备列。师傅以下及宫臣皆服其服。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乘舆以出，仪卫侍从如常礼，洗马前导。皇太子出重明门，左庶子跪奏：「请降舆升辂。」又右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俛伏，兴。皇太子降舆升金辂，三师乘辒车训导在前，三少亦乘辒车训从在后，威仪仗卫依鹵簿发引，鸣铙而行。至长乐门，铙吹止。至顺天门次，回辂西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就次。」又右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俛伏，兴。皇太子降辂，洗马前导入次，左庶子侍左，右庶子侍右。舍人引三师、三少、詹事就次。皇太子停于次少顷，舍人奏闻。典仪先于皇帝所御殿前设皇太子位。左庶子跪奏：「请入。」又右庶子称：「令曰诺。」左庶子俛伏，兴。皇太子出次，左庶子等夹侍，舍人引洗马导引。当门揖，引入。外官不入，诸仪卫鹵簿等悉陈列于门外。皇太子入自东上合，洗马、左庶子等从入。至皇帝所御殿前位，北向立，从官陪后。左庶子赞拜，皇太子再拜。侍中宣敕戒曰：「事亲以孝，接下以仁，使人以义，养人以惠。」讫，皇太子再拜，少进，称：「臣虽不敏，敢不祇奉。」又再拜讫，引下诣皇后所御殿。至殿院，内给事奏闻。出，引皇太子入，洗马、左庶子等不入。太子至皇后所御殿前北向立，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皇太子西北，东面称：「令旨。」皇太子再拜。宣令戒之，词如皇帝。皇太子再拜，少进，称：「臣夙夜祇奉，不敢失坠。」又再拜。司言引至合，舍人承引以出。皇太子还如来仪。

皇太子谒太庙

前一日，皇太子宿斋于正殿，其宫臣从入庙者，宿斋于家正寝。所司扫除庙之内外。卫尉设皇太子次于庙西南角，东向。又设三师以下及宫官次于皇太子之后，少近西，俱东向。又设宫官次于东宫朝堂。奉礼郎设皇太子版位于庙庭道东，北向。典仪设宫臣位于重明门外，文官在东，西面，武官在西，东面，每等异位，重行，俱以北为上。

其日未明，所司依鹵簿陈设于重明门外。宫臣应从者，依时刻集朝堂次，皆服朝服，非朝服者服常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设如式。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仆策辂于西合外，南向。车右执刀立于辂前，北向。舍人引宫官各就位。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右庶子负宝如式，俱诣合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奋衣而升，正立执轡。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洗马引皇太子升，仆立授绥，命车右升讫，车驱，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式。

出重明门，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车辂权停，令侍臣上马。」俛伏，兴，退称：「侍臣上马。」赞者唱：「侍臣上马。」文武侍臣皆上马。宫官上马毕，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发引。」俛伏，兴，退复位。皇太子车辂动，铙吹不作，文官在左，武官在右。至下马所，侍臣并下车马。皇太子至次所，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洗马引入次，侍臣立如常。皇太子入次一刻顷，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出次。」俛伏，兴。皇太子出次，谒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入自南门，三师三少导从如式。庶子二人，一人赞左，一人赞右。舍人二人从，近仗量人从入。皇太子至位，立定，家令奏：「请殿下再拜。」皇太子再拜。少顷，家令奏：「皇太子再拜辞。」皇太子又再拜讫，家令奏：「事毕。」谒者引家令，家令引皇太子，出自南门，升辂还宫如来仪。至重明门外，皇太子乘辂入。将士停，三师三少还。皇太子至殿前，回辂。左庶子跪奏：「请殿下降辂。」俛伏，兴。皇太子降，入，侍臣从至合。左庶子跪，奏请将士各还本位。其还宫，鸣铙吹如常。

会群臣

皇太子冠见庙之明日，皇帝会群臣如元会之仪。其上寿词云：「皇太子爰以吉辰，载加元服，德成礼备，普天同庆。臣等不胜悦庆，谨上千万岁。」

群臣上礼

先上礼三日，本司宣令诸应上礼文武之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前一日，卫尉量设次于东朝堂。昼漏上水七刻，各集于次，皆朝服。奉礼郎先设上礼之官位于东朝堂南，文东武西，北面重行，相对为首。又设中书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南向。设奉礼郎位于文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其南，差退，俱西向。牛酒在文武二位之闲，少前。舍人各引应上礼之官就位。立定，令史二人对举贺录案，礼部郎中引就中书舍人前，取贺录授舍人讫，引案退。奉礼郎唱「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中书舍人奉贺录入进。舍人引在位者退。酒十二斛，犊十二头，赤绳为笼头，奏讫，并付所司。

皇太子会宫臣

皇太子会宫臣如常会之仪。上寿与上同词。

宫臣上礼

先上礼一日，詹事宣告上礼之官，詹事以下，七品以上。昼漏上水七刻，皆朝服集东宫南门之左。典仪先设群官位于中门外，北面，以西为上。牛酒置其位西五步，少近。昼漏上水八刻，通事舍人引群官皆就位。立定，詹事丞奉群官简录案于詹事前，东面跪授导客舍人，导客舍人西面立受，回南向立。

典仪唱：「再拜。」詹事以下俛伏，兴，皆再拜。导客舍人以简录案入。通事舍人引群官以下。左庶子省进酒九斛，盛以铜锺一斛，犊九头，赤绳为笼头，皆付所司。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七 礼八十七 开元礼纂类二十二 嘉礼六

皇太子纳妃

临轩命使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告期 告庙 册妃 临轩醮戒
亲迎 同牢 妃朝见 会群臣

皇太子纳妃

临轩命使

将行纳采，制命使者，吏部承以戒之。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卫尉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太乐令展宫悬，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北，西面北上，朝集使五品以上合班；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朝集使六品以下合班，蕃客又于其南，皆西面北上。设武官五品以上位于横街北，东面北上，朝集使五品以上合班，诸亲位于其南；六品以下位于横街南，朝集使六品以下、蕃客等又在南，皆东面北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设举麾位于殿上西阶之西，东面。设使者受命位于横街南，道东，北面西上。奉礼设门外位：文官一品以下五品以上位于顺天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武官三品以下位于门西，每等异位，俱重行东面，以北为上。

未明二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布黄麾半仗入陈于殿庭如常仪。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朝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就陈于合外。太乐令以下帅工人入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诸侍臣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各赞群官出次，典谒各引就门外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出坐如常仪。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吏部与礼部侍郎赞使主副出，典谒引就受命位。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西北，东面称：「有制。」使主副俱再拜。侍中宣制讫，使主副又再拜。侍中还侍位。典谒引使主副出。初使者将出，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出。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使主副乘辂备仪仗而行，从者乘车以从。

纳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于大门之外道右，南向。

其日大昕，使者公服至于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主人受其礼于庙。无庙者受于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奉制，作俚储宫，允归令德，率由旧章，使某纳采。」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不教，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左手执之。傧者引主人迎于大门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使者升自西阶，立于楹闲，俱南面，西上。主人升自东阶，进使者前，北面。使者曰：「某奉制纳采。」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退立于东阶上，西面。使者降自西阶以出。

问名

使者既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东厢，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傧者入告。主人曰：「制以某之子备数于储宫，臣某不敢辞。」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主人拜迎入，俱升堂南面，如纳采仪。使者曰：「某奉制问名，将加诸卜筮。」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少退，仍北面，曰：「臣某第某女，某氏出。」使者降自西阶，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退于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东厢，西面。傧者进受，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傧者入告。主人曰：「某公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其仪与纳后礼宾同。

纳吉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以下傧者出请事，如纳采仪。使者曰：「加诸卜筮，占曰协从，制使某也纳吉。」傧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弗教，惟恐不堪。龟筮云吉，臣某谨奉典制。」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雁授使副，主人迎拜入，俱升堂南面，并如纳采仪。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雁。使者降自西阶，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雁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傧使者皆如问名之仪。

纳征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仪。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执事者设布幕于内门之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乘马陈于幕南，北首西上。执事者奉谷珪以俟于幕东，西面。主人掌事者设几筵如常。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制使某以玉帛乘马纳征。」傧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赐臣以重礼，臣某祇奉典制。」傧者出告。又傧者引主人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至于内门外，使者立于门西，东面北上；主人立于门东，西面。执事者坐，启取珪，加于玄纁上，兴，以授使副，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受玉帛。谒者引使者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牵乘马者从入，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使者升自西阶，立于楹闲，俱南面西上。主人升自东阶，进使者前，北面。使者曰：「某奉制纳征。」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玉帛。使者降自西阶，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初使者降，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玉帛于序端。主人降立于内门内，西向。于主人受玉帛，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西出。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傧使者如纳吉之仪。

告期

前一日主人设次、设几筵及傧者受命请事等并如纳采仪。使者曰：「询于龟筮，某月某日吉。制使某告期。」其授雁、升堂受命之仪，一如纳采。使者曰：「某奉制告期。」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再拜。以下礼毕如纳采。其傧使者如纳征仪。

告庙

有司以特牲告如常礼。祝文临时撰。

册妃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如常。设宫人次于使者西南，俱东面，障以行帟。

其日，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及内侍位于使者之南，举册案及玺绶命服者在南，差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门南，北面。设使者以下及主人位于内门外，仪皆如之。设典内位于内门外主人南，西面。设宫人位于门外，于使者之后，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障以行帟。设赞者二人位于东阶东南，西向。典内先置一案于合外，近限。

使主副朝服，乘辂持节，备仪仗，鼓吹备而不作。至妃氏大门外，使者降辂，掌次者延入次。宫人等各之次。掌严奉褕翟衣及首饰，内厩尉进厌翟车于大门之外道西，东向，以北为上。诸卫率其属布妃仪仗如常。

使者出次，典谒引使者以下，持节者前导，及宫人、典内各就位，持节者

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俱东向。主人朝服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立定，少顷，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典谒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持案以下从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各就位。立定，奉册宝案者进当使副前，使副受册宝，奉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册宝进授使者，退复位。内侍进使者前，西面受册宝，东面授典内，退复位。典内持册宝入，立于合外之西，东面跪置册宝于案，典内俛伏，兴。奉衣服及侍卫者从入，皆立于典内之南，俱东面北上。

傅姆赞妃出，引立于庭中，北面。掌书进，跪取玉宝，兴，进立于妃前，南向。掌严奉首饰及褕翟与诸宫侍卫者次入，侍卫如常。典内还复位。司则前赞妃再拜，还侍位。妃再拜。司则进掌书前，北面受册宝，进妃前南向授妃，妃受以授司闺。司则又前赞妃再拜，还侍位。妃又再拜讫，司则前请妃升座，还侍位。司闺引妃升座，南向坐。宫官以下俱降立于庭，重行北向，以西为上。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宫官以下皆再拜讫，诸应侍卫者各升立于侍位。司则前启「礼毕」。妃降座，司闺引妃入室。主人候使者如礼宾之仪。使者乘辂而还。

临轩醮戒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前一日，卫尉设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又设宫官次于重明门外如常仪。

其日，前三刻，宫官俱集于次，各之次皆服其服。诸卫各勒所部依图陈设。左庶子奏：「请中严。」内仆进金辂于合外，南向，率一人执刀立于辂前，北向。前二刻，诸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以次诣合奉迎。左庶子负玺如式。宫官应从者，各出次，立于门外，文东武西，重行相向，北上。左庶子奏：「外办。」太仆奋衣而升，执轡。皇太子着袞冕之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皇太子乃升，仆立授绥。车驱，左庶子以下夹侍如常。出门，车权停，令车右升辂陪乘。宫臣上马讫，皇太子车动，鼓吹振作如式，文武官皆乘马如常。至承天门下车所，回辂南向。左庶子进，当辂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就位，侍卫如常仪。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座于太极殿阼阶上，西向。卫尉设群官次于朝堂，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乘黄令陈车辂，并如常仪。

其日，尚舍直长铺皇太子席位于牖闲，南向。其席莞筵纷纯，加藻席绩纯。尚食奉御设酒樽于东序下，有坫，加勺，设，实爵一。又陈笱脯一、豆醢一在樽西。晡前三刻，典仪设群官版位于内，奉礼设版位于外如朝礼。诸卫勒所部屯门，布仗立仗入陈于殿庭。群官依时刻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就陈于合外，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晡前二刻，诸

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西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如常。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群官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

初群官入讫，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侍从如例程。皇太子每行事，左庶子执仪赞相。至悬南北面立。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典仪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诣西阶，皇太子脱舄，舍人引升就席西，南面立。尚食奉御酌酒于序，进诣皇太子西南，东面立。皇太子再拜，受爵。尚食直长又荐脯醢于席前。皇太子升席坐，左执爵，右取脯，濡于醢，祭于笾豆之闲，右祭酒，兴，降席西，南面坐，啐酒、奠爵，再拜，执爵，兴。奉御受虚爵，直长彻荐还于房。

舍人引皇太子进当御座，东面立。皇帝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勛帅以敬。」皇太子曰：「臣谨奉制旨。」遂再拜。舍人引皇太子降自西阶，纳舄讫，典谒引舍人，舍人引皇太子出门。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入自东房，警蹕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合。

亲迎

前一日，卫尉设皇太子次于妃氏大门之外道西，南向。设侍卫群官次于皇太子次西南，东向北上。

皇太子既受命，遂适妃第，执烛前马，鼓吹振作如式，侍从如常。皇太子车至妃氏大门外次前，回轂南向。左庶子进当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轂之次。

车将至，主人设几筵如常，醴女如别仪。妃服褕翟花钗，立于东房，侍从如常。主妇衣礼衣钿钗，立于房户外之西，南向。主人公服出立于大门之内，西向。在庙则主人以下着祭服。傧者公服立于主人之左，北向。

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就位。」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侍卫警蹕如常。傧者进受命，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左庶子承传，进跪奏如常。皇太子曰：「以兹初昏，某奉制承命。」左庶子俛伏，兴，传于傧者。入告。主人曰：「某谨敬具以须。」傧者出，传于左庶子，奏如初。傧者入，引主人迎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答拜。」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答再拜。

主人揖皇太子，先入。掌畜者以雁授左庶子，左庶子进，东南向奉授，皇太子既执雁进入，侍卫者量入侍从。及内门，主人让曰：「请皇太子入。」皇太子曰：「某弗敢先。」主人又曰：「固请皇太子入。」皇太子曰：「某固不敢先。」主人揖入，皇太子从入。皇太子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及内门，主人揖入。及内溜，将曲揖，当阶揖，皇太子皆报揖。至于阶，主人曰：「请皇太子升。」皇太子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皇太子升。」皇太子曰：「某敢固辞。」主人又曰：「终请皇太子升。」皇太子又曰：「某敢终辞。」主人揖，皇太子报揖。主人升，立于阼阶上，西面。皇太子升，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雁，俛伏，兴，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

内厩尉进厌翟于内门外。傅姆导妃，司则前引，出于母左，傅姆在右，保姆在左。执烛及侍从如式。父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之西阶上，施衿结帨，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

妃既出内门，至辂后，皇太子授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妃升辂，乘以几，姆加幃。皇太子驭轮三周，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门，乘辂还宫，侍卫如来仪，妃仗次于后。主人使其属送妃以傧从。

同牢

其日，司闺设妃次于东合内道东，南向，掌筵铺褥席。将夕，司闺设皇太子幄于内殿室西厢，东向，铺地重茵，施屏障。设同牢之席于室内，皇太子之席西厢东向，妃东厢西向。席皆莞筵纷纯，加藻席绩纯。席闲量容牢馔。典膳监设洗于东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实以二巾、二爵。设妃洗在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皆加勺巾。典膳监先馔于房西墉下：籩豆各二十，簋簠各二，鉶各三，瓦甗一，皆加巾盖，俎三。樽在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勺，南柄。夏用纱，冬用絺。樽在房户外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其器皆乌漆，惟以陶，以瓢。

皇太子车至侍臣下马所，车权停，文武侍臣皆下马，车右降立于辂右。车动，车右夹辂而趋。车至左合，回辂南向。左庶子进当辂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降辂。」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辂，入，俟于内殿门外之东，西面，侍卫如常仪，左庶子以下皆退。妃至宫门，鹵簿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如常，入至左合外，回辂南向。司则进当辂前，启「请妃降辂」。掌筵依式执扇，前后执烛如常仪。妃降辂，就次整饰。司闺引妃诣内殿门西，东面。

皇太子揖妃以入。司闺前引升自西阶，姆从升，执扇烛者陈于东西阶内。皇太子即席东向立，妃即席西向立。司饌进诣阶闲，北面跪奏称：「司饌妾姓言，请具牢饌。」兴。司则承令曰诺。司饌帅其属升，奉饌入设于皇太子及妃座前。酱在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陈于豆东，豕俎特于俎北。豆东，菹醢之东。司饌设黍于酱东，稷在东，设涪于酱南。饌要方也。设对酱于东，对酱，妇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豕俎北，其西稷、稻、粱。设涪于酱北。司饌启会，却于簋簠之南，对簋簠于北，启，发也。豆盖，彻于房内。各加匕箸。设讫，司饌北面跪奏：「饌具。」兴。

皇太子及妃俱坐。司饌跪取脯擣于醢，取韭菹擣醢，授皇太子；又司饌取脯擣于醢，取韭菹擣醢，授妃。皇太子及妃俱受，祭于笱豆之闲。司饌兴，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反于右手，授皇太子。又司饌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反于右手，授妃。皇太子及妃各受，祭于菹醢之闲。司饌俱兴，各立取肺，皆绝末，跪授皇太子及妃；俱受，又祭于菹醢之闲。司饌俱以肺加于俎。掌严授皇太子巾，又掌严授妃巾，皇太子及妃俱帨手，以栖扱上铎，遍擣之，祭于上豆之闲。司饌品尝皇太子饌，又司饌品尝妃饌。司饌各移黍置于席上，以次跪授肺脊，皇太子及妃皆食以涪酱，三饭卒食。

司饌北面跪奏称：「司饌妾姓言，请进酒。」司则承令曰：「依奏。」兴，司饌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诣酒樽所，酌酒进，北面立。皇太子及妃俱再拜，兴，一人进授爵皇太子，一人以爵授妃，皇太子及妃俱受爵，司饌俱退，北面答再拜。皇太子及妃俱坐，皇太子及妃俱祭酒举酒，司饌各以肝从，司则俱进受虚爵，奠于筐。司饌又俱洗爵酌酒，再酌，皇太子及妃俱受爵，俱饮，司则进受虚爵，奠于筐。三酌用，如再酌。皇太子及妃立于席后。司则俱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樽，进，北面俱奠爵，兴，再拜。皇太子及妃俱答拜。司则俱坐，取爵祭酒，遂饮卒爵，奠爵，遂拜，执爵兴，降，奠爵于筐，还侍位。司饌北面奏称：「司饌妾姓言，牢饌毕。」司则承令曰「诺」。司饌彻饌，设于房。

司则前跪奏称：「司则妾姓言，请殿下入。」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入于东房，释冕服，着葱褶。司则启妃入帟幄。皇太子及妃俱入室。媵俊皇太子之饌，御俊妃之饌。

妃朝见

其日，昼漏上水一刻，所司列御座于所御殿阼阶上，西面。其席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次席黼纯，左右玉几。司设设皇后座于室户外之西，近北，南向。尚食帅司膳设酒樽于房内东壁下，有坫，加勺，樽用瓦甗，实以醴酒。笱一豆一，实以脯醢，设于樽北。又设洗于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

，北肆。筐實以巾，觶一，角柶一。

其日，夙兴，妃沐浴。司则启：「请妃内严。」质明，诸卫帅其属陈布仪仗如常仪，近仗入陈于寝门外。内厩尉进厌翟于正寝西阶之前，南向。司则启：「外办。」妃服褕翟，加首饰以出，降自西阶，升辂，侍卫如常。至降车所，司则赞妃降辂，司言引妃入，仗卫停于合外，障扇侍从如常。妃至寝门之外，立于西厢，东面。

诸卫勒所部屯门布仗，三仗入陈于所御殿合外如常。侍中奏：「请内严。」尚仪又奏：「请皇后内严。」妃既至寝门，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以出，升自阼阶，即御座，西向坐，侍卫如常仪。尚仪又奏皇后「外办」。皇后祔衣首饰，司言引尚宫，尚宫引皇后出，即御座，南向坐，侍从如常。妃奉笄枣栗，司饌又执奉笄殿修以从。司言引妃入立于庭北，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东面跪，奠笄于御座前，皇帝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言引妃自西阶降，复北面位。奉笄殿修再拜，司言引妃升，进，北面跪，奠笄于于皇后座前，皇后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言引妃退立于西序，东面，又再拜。

司设妃席于户牖之闲，近北，南向。司言引妃立于席西，南向。尚食入东房，盥手洗觶，酌醴齐，加柶，面柄，出，进诣妃席前，北向立。妃进，东面再拜，受醴。尚食荐脯醢于席。妃升席坐，左手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笱豆之闲；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降席，进，东面跪，啐醴，建柶，奠觶，兴，东面再拜；跪取觶，兴，即席坐，奠觶于荐东，兴，降席。司宾引妃降自西阶，出合，乘车还宫，障扇侍从如来仪。

会群臣

皇帝会群臣于太极殿，如正至之仪。唯上寿辞云：「皇太子嘉聘礼成，克崇景福，臣某等不胜庆忭，谨上千秋万岁寿。」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八 礼八十八 开元礼纂类二十三 嘉礼七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贺并会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宫臣朝贺 受朝会

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 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 亲王冠百官庶人附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群臣贺并会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西向。守宫设群官等次东宫朝堂。伶官帅展轩悬之乐于殿庭，以姑洗之均；又设三罇钟，姑洗、夷则、大吕各依辰位；设登歌以南吕之均及设麾于殿上；并如常仪。典设郎铺群官床座于殿上：文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西南，重行北向；武官三品以上于皇太子西北

，重行南向：俱以东为上。朝集使三品以上及都督刺史各依方于文武官之下。设不升殿者座席于殿庭东西厢：文官四品、五品于悬东，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武官四品、五品于悬西，六品以下于横街之南，当文官，每等异位，俱重行，东向北上；朝集使非升殿者，分方各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分方各于朝集使之下，亦如之；诸亲于四品五品之下。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掌仪仍各设版位。奉礼设门外位于东宫朝堂之前：文官在东，武官在西，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北上；诸亲位于文武四品、五品之下。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设诸州朝集使位，东方南方于宗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西面；西方北方于异姓亲之南，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俱以北为上。典膳郎设樽於西廊下近北，设不升殿者酒樽各於其座之南，皆有坫，俱障以帷。

其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文武群官依时刻集朝堂次，各服公服。左庶子量时刻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合外。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合奉迎。伶官帅工人二舞入就位，又伶官帅一人升就举麾位。掌仪帅赞者入就位。吏部、兵部、户部赞群官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门外位。又舍人引群官等非升殿者先入就位。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着从省服未冠则双童髻。以出，侍卫如常，伶官帅举麾，奏承和之乐；皇太子即座西向坐，偃麾，乐止。凡乐，皆伶官帅举麾，工鼓柷而后作，偃麾戛敌而后止。掌仪一人升就西阶上，东面立；赞者二人立于阶下。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公初入门，舒和之乐作。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为公至兴。」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立于座后。若有三公、诸伯叔，则降立于东阶下，西面。公至阶，则升，立于座后。皇太子升降，伶官帅举麾乐作止如式。公至阶，乐止。公以下升座者俱脱履于阶下，所司先设脱履席。通事舍人接引群官升就位。立定，掌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群官为首者一人，进皇太子前，东面立，贺称：「元正首祚，景福惟新，伏惟皇太子殿下与时同休。」冬至贺云「天正长至，伏惟殿下与时同休」。贺讫，退复位。皇太子答再拜。左庶子前承令，进宣令，讫，群官上下又再拜。

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坐。」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坐。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就座，俛伏，坐。伶官帅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其笙管者诣阶闲，北面立。典膳郎进酒，至阶，掌仪唱：「酒至，兴。」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俛伏，兴，立席后。左庶子到阶省酒，典膳郎奉酒进，皇太子举酒。食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掌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若皇太子遣停拜，即止。

群官皆搢笏，受觶。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就座，俛伏，坐饮。皇太子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典膳郎进受虚觶，复于坵。登歌讫，降复位。

觴行三周，典膳郎进食，食升阶，左庶子到阶省案。掌仪唱：「食至，兴。」赞者承传，群官上下俛伏，兴，立座后。典膳郎品尝食讫，以次进置皇太子前。食官令又行群官案。皇太子若不食，及群官案先下讫，不须兴。设食讫，掌仪唱：「就座。」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就座，俛伏，坐。皇太子乃饭，奏休和之乐，群官上下俱饭，皇太子食毕，乐止。仍行酒，遂设庶羞。伶官帅引二舞以次入作。

酒行九遍，会毕。掌仪唱：「可起。」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俛伏，起，立席后。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降座。」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立于座后。掌仪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上下皆再拜，皇太子答再拜。通事舍人引群官降，纳履以出。公初出，乐作；若有三公、诸伯叔，皇太子升降，伶官帅举麾，乐作止如式。公出门，乐止。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请殿下升座。」俛伏，兴，还侍位。乐作，皇太子升座，坐，乐止。群官出毕，非升座者仍立于殿庭。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乐作，皇太子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又通事舍人引位殿庭者以次出。

皇太子若服葱褶，群官及宫臣皆葱褶，朝集使公服。升座者脱履如式。若设四部乐，则去乐悬，无警蹕，伶官帅帅四部伎立于左右嘉善门外。群官初坐，伶官帅引四部伎声作而入，各就座，以次作如式。

皇太子元正冬至受宫臣朝贺

前二日，本司宣摄内外，各供其职。

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正殿东序，西向。卫尉设宫臣次于重明门外。伶官帅展轩悬之乐于殿庭，以姑洗之均，设麾于殿上西阶之西；又设为首者解剑席于悬西横街之南，并如常仪。设宫臣版位于悬南，文东武西，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典仪位于东阶东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设宫臣门外位，文官道东，武官道西，重行相向，以北为上。

受朝

其日，未明三刻，开诸宫殿门，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宫臣依时刻集重明门外，皆就次各服其器服。左庶子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合外。伶官帅帅工人入就位，又伶官帅一人升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合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通事舍人引宫臣俱就门外位。又舍人引六品以下先入就位。

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皇太子将出，仗动，伶官帅跪，俛伏，兴，举麾，鼓祝，奏永和之乐，皇太子升自阼阶，即座西向坐，偃麾，戛敌，乐止。通事舍人引宫臣五品以上以次入就位。宫臣初入门，奏舒和之乐，至位，乐止。宫臣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为首者一人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解剑席后，乐止。为首者就席，跪解剑置于席，俛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进当皇太子座前，东面跪贺，其贺词与群官同。俛伏，兴。通事舍人引降诣席后，为首者跪着剑，俛伏，兴，乐作，复悬南位，乐止。宫臣俱再拜。

左庶子前承令，降诣宫臣西北，东面称：「令旨。」宫臣俱再拜。宣令讫，宫臣又再拜。左庶子还侍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出还次，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乐作，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

会

伶官设登歌于殿上，以南吕之均。典设郎铺宫臣床座于殿上，文官于皇太子幄座西南，重行北向，武官于皇太子西北，重行南向，俱以东为上。设不升殿者座席于东西廊下，设解剑席于悬西横街之南，俱以北为上。典膳郎设寿樽于殿上西序之端，东向，有坫、加爵一于樽下。又设升殿者酒樽於西廊下，近北，设廊下者酒樽各於其座之南，皆有坫，俱障以帷。施设讫，通事舍人引宫臣出次，俱就门外位。

左庶子奏：「外办。」皇太子服远游冠、绛纱袍以出，侍卫如常。皇太子将出，仗动，乐作，皇太子升自阼阶，即座西向坐，乐止。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西面立。通事舍人引文武宫臣以次入就位，宫臣初入门，乐作，为首者至位，乐止。宫臣立定。若朝会别日设会，赞拜如朝礼。左庶子前承令，降，命宫臣升座，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西阶，为首者初行，乐作，至解剑席，乐止。宫臣各脱舄履，跪解剑，置于席上，俛伏，兴。通事舍人引升阶，宫臣为首者一人升立于阶西，东向；以下各就座后立于其位。又通事舍人引廊下位者就座后。

上下立定，典膳郎前，跪称：「典膳郎臣某言，请赐宫臣上寿。」俛伏，兴。左庶子称：「令曰诺。」典膳郎退，升诣酒樽所，东面立。通事舍人引为首者诣酒樽所，北面立。典膳郎酌酒一爵授，为首者搢笏，受爵。通事舍人引为首者诣皇太子座前，东面授左庶子，左庶子受爵，进置皇太子前。为首者执笏，通事舍人引为首者退，东面跪称：「某官臣某等稽首言，元正首祚，冬

至云「天正长至」。臣等不胜大庆，谨上千万岁寿。」俛伏，兴，再拜。宫臣等上下皆再拜，立于席后。左庶子前承令，少退，宣令讫，宫臣上下又再拜。左庶子取爵奉进，皇太子举酒，奏休和之乐，宫臣上下皆舞蹈，三称万岁。皇太子举酒讫，左庶子进受虚爵以授典膳郎，典膳郎受爵复于坳，乐止。初左庶子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再拜。

通事舍人引为首者就座后立。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俱就座，俛伏，坐。伶官帅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屣于下，升，就位坐；又引笙管进诣阶闲，北面立。典膳郎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俛伏，起，立席后。左庶子到阶省酒，典膳郎奉酒进，皇太子举酒。食官令又行宫臣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再拜，搢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就座，俛伏，坐饮。皇太子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之乐三终，行觞三周，典膳郎进食，皇太子食奏休和之乐，食毕乐止，仍行酒，设庶羞之奠，如会群官仪。伶官帅引诸伎以次入作。若赐酒，左庶子前承令，诣东阶上，西向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宫臣上下皆执笏，俛伏，起，再拜，搢笏，立受觶，就座，俛伏，坐；饮讫，俛伏，起，授虚觶，再拜，执笏，又再拜，就座，俛伏，坐。

酒行九遍，会毕。殿上典仪唱：「可起。」阶下赞者承传，宫臣上下皆俛伏，起，立席后。通事舍人引宫臣降，诣解剑席后，跪着剑，俛伏，兴，纳舄屣，乐作，复悬南位，乐止。位于东西廊下者，仍立于席后。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宫臣在位者皆再拜。廊下者拜于席后。诸伎俱作。通事舍人引宫臣以次出，为首者初行乐作，出门乐止。左庶子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兴，奏永和之乐，皇太子降座以入，侍卫如来仪，侍臣从至合，乐止。

皇太子与师傅保相见

前一日，卫尉设师、傅、保次于宫门外道西，南向。伶官帅展轩悬于殿庭，以姑洗之均。

其日质明，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典仪设师、傅、保位于西阶之西，东向，三少位于师、傅、保之南，少退，俱东向北上。太师、太傅、太保及三少至宫门，通事舍人引就次。左庶子奏：「请中严。」伶官帅工人就位。又通事舍人引师、傅、保及三少立于正殿门西差退，俱东向。左庶子奏：「外办。」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俱诣合奉迎。皇太子着从省服以出，左右侍卫如常仪，永和之乐作，至东阶下西面立，乐止。通事舍人引师、傅、保、三少入就位，乐作止如常，师、傅、保立定，皇太子再拜，师、傅、保答再拜。若

三少特见，则三少先拜。通事舍人引师、傅、保出，乐作止如常。师、傅、保出门，左庶子前，跪奏称：「左庶子臣某言，礼毕。」皇太子入，左右侍卫及乐奏止如来仪。

皇太子受朝集使参辞

前一日，典设郎设皇太子幄座于东宫正殿东序，西向。又设宫臣次及朝集使次于重明门外。

其日质明，所司设宫臣及朝集使位于殿庭，诸卫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东宫文武官依时刻集朝堂就次服葱褶，朝集使并就次服公服。左庶子量时刻版奏：「请中严。」近仗就陈于合外。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就合奉迎。通事舍人各分引群官及朝集使就门外位。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常服即座西向坐，通事舍人引宫臣入就位如常。掌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又通事舍人分引朝集使横行北面立定，掌仪曰：「再拜。」朝集使皆再拜。通事舍人承令诣朝集使前，称：「有令。」朝集使皆再拜。宣令讫，又再拜。舍人引出，宫臣以次出。其辞礼亦如之。

亲王冠百官一品以下尽九品、庶人并附。其嫡子但以品第。庶子与亲王同，其降杀则异。

前三日，本司帅其属筮日、筮宾于厅事。五品以上嫡子，筮于庙门外。无庙，筮于正寝之堂。主人公服立于楹闲之东，西面。于寝则堂上楹闲近东。掌事者各服其服，立于门西，东面。于寝则楹闲近西，东面，布筮席于主人之西，西面，余并如别仪。前三日筮宾，如求日之仪。主人，谓将冠者之父也。宾谓可使冠子者。

前二日，主人至宾第，掌次者引之次，主人公服出，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宾公服立于阼阶下，西面。候者公服进于宾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皇子某王一品以下曰「某之子某」。下仿此。将加冠，请某公教之。」相称各随官爵。候者入告。宾出立于门左，西面再拜。主人答再拜。主人曰：「皇子某王将加冠，愿某公教之。」一品以下云「吾子」。下仿此。宾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一品以下加「以辱吾子」。敢辞。」主人曰：「某犹愿某公教之。」宾曰：「王重有命，某敢不从。」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还，宾拜送。主人命使者戒赞冠者，如戒宾。一品以下，主人戒赞冠者如戒宾，亦通使子弟戒之。

前一日，掌次者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

其日夙兴，掌事者一品以下赞者，庶子同设洗于阼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六品以下当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筐在洗西，南肆。筐实巾一，爵一，加。席于东房内西墉下，无房者张帷。陈衣于席，东领北上。袞

冕服，青衣纁裳，九章。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一品衮冕服同上。二品鷩冕服，七章。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三品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四品绣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五品玄冕服，衣无章，裳刺黻一章。六品以下爵弁服，青衣纁裳。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裾。革带，钩鞶，大带。素带，紕其外，上朱下绿，纽约用组。一品二品素带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绿。三品大带，四品五品素带，皆紕其垂，外以玄，内以黄。纽约皆用青组。六品以下练带，紕其垂，内外以缁，纽约用青组。中单，青领。朱韞二章：山、火。三品以上，饰以裳色山火二章。四品绣冕，山一章。五品玄冕，无章。六品爵。剑饰以珠玉。三品以上饰以金玉，四品五品饰以金。山玄玉双佩。纁朱双绶，四彩，赤黄缥紺，纯朱质，文织，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闲施二玉环。一品双佩山玄玉。五品以上水苍玉。双绶：一品绿纁绶，四彩，绿紫黄赤，纯绿质，长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二品三品紫绶，三彩，紫黄赤，纯紫质，长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广八寸。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一品施二玉环。四品青绶，三彩，青白红，纯青质，长丈四尺，一百三十首，广七寸。五品黑绶，二彩，青紺，纯紺质，长丈二尺，一百首，广六寸。皆有小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六品以下无剑、佩、绶。朱赤舄。五品以上同。六品以下，白赤履。庶人黑介帻，服絳公服，方心，革带，钩，假带，，履。庶子以上皆同远游冠服，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皂领、褙、、裾，白裙襦。赤裙衫。一品以下进贤冠。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白黑舄。一品以下，革带钩，珮，双绶。六品以下，无剑绶。八品以下，去中单曲领、蔽膝，黑履。庶人黑介帻服，白裙襦，青领，革带，，履。缁布冠服，青衣素裳，白纱中单，青领、褙、、裾，素。其革带、大带、剑、佩、绶与冕服同，舄与远游冠服同。三品以上中单、革大带、剑、佩、绶与冕服同，舄与进贤冠同。六品以下中单、革带、绣带与爵弁同，履与进贤冠服同。庶人带、、履与介帻服同，去。缁纁、其纁今用皂巾，方六寸，属带于前两隅。犀簪、栲实于箱，在服南。莞筵三，纷纯，加藻席三，缁纯，在南。三品以上莞筵四，加藻席四。四品、五品蒲筵四，缁布纯；加萑席四，玄帛纯。六品以下蒲筵四，不加萑席。其庶子各如其品。嫡子之席各用三。樽於房戶外之西兩甒，玄酒在西，加勺。設坫於樽東，置二爵，加。豆十筴十在服北，俎三在筴豆北。凡牲体节折，加离肺。俎三，实羊豕及腊。筴实脯枣之类，豆实菹醢之属。一品以下側樽甒醴在服北，加勺。設坫在樽北，實角觶角柳各一，加。饌陈于坫北。四品以下无坫，同设筐。庶子樽

於房戶外之西兩甗，玄酒在西，加勺。設坩於樽東，置二爵於坩，加。饌陳于坩北。一品俎三、笾十、豆十。三品八，四品七，五品六。六品以下用特牲，俎一、笾二、豆二。庶子同嫡子牲器。設洗于東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筐在洗東，北肆，實以巾。

質明，賓贊至于主人大門外，掌次者引之次。賓贊俱公服，諸行事者各服其服。六品以下無公服者服常服。執樽壘筐者皆就位。冕，青珠九旒，青紵充耳，犀簪導，組纓色如其綬；三品以上袞冕，垂青珠九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青紵充耳，角簪導。鷩冕七旒，毳冕五旒，余皆同袞冕。四品五品綉冕，垂青珠四旒，以組為纓，色如其綬，青紵充耳，角導。玄冕三旒，余同綉冕。六品以下爵弁，玄纓導。庶人則黑介幘。庶子同嫡子。遠游冠，三梁，金附蟬，黑介幘，纓青綏，犀簪導；三品以上進賢冠，三梁，纓青綏，導。四品、五品兩梁，六品以下一梁。庶人則黑介幘。緇布冠，青組纓。冠冕各一箱，各一人執之，待于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設主人之席于阼階上，西面；賓席于西階上，東面；皇子席于房戶之西，南面；房外樽東。俱下莞上藻。一品以下冠者席于主人東北，西面。庶子如親王儀。

主人公服立于阼階東，當東序，西面。諸親公服，非公服者常服，立于壘洗東南，西面北上。一品以下又諸尊者停別室。候者公服立于門內道東，北面。皇子雙童髻，空頂幘，雙玉導，金寶飾，彩葱褶，錦紳，烏皮履，四品五品導飾以金，六品以下無金飾。立于房內，南面。主人贊冠者公服立于房內戶東，西面。

賓及贊冠者出次，立于門西，贊冠者少退，俱東面北上。候者進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門東，西面，曰：「敢請事。」賓曰：「皇子某王將冠，某謹應命。」三品以下云：「某子有嘉禮，命某執事。」庶子同。候者入告。主人迎賓于大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答拜。凡賓主拜揖入出，皆贊者相導。主人揖贊冠者，贊冠者報揖。主人又揖賓，賓報揖。主人入，賓及贊冠者次入。及內門，主人揖賓，賓報揖，主人与賓入，贊冠者從。至內溜，將曲揖，賓報揖。主人及階，主人立于階東，西面；賓立于階西，東面。主人曰：「請公升。」一品以下「請吾子升」。他仿此。賓曰：「某備將事，敢辭。」主人曰：「固請公升。」賓曰：「某敢固辭。」主人曰：「終請公升。」賓曰：「敢終辭。」主人升自阼階，立于席東，西向。賓升自西階，立于席西，東向。贊冠者及庭，盥于洗，升自阼階，入東房，立于主人贊冠者之南，俱西面。

主人贊冠者引皇子出，立于戶外之西，南面。賓之贊冠者取纚栉簪箱，跪奠于皇子筵東端，一品以下筵南，庶子筵東。興，席東少北南面立。一品以下

席北少东西面立。庶子南面。宾揖皇子。宾主俱即席坐。皇子进，升席南面坐。一品以下西面坐。庶子南面。宾之赞冠者进筵前，北面，一品以下东面，庶子北面。跪，脱双童髻，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复位。宾主俱兴。宾降盥，主人从降，宾东面辞曰：「愿王不降。」一品以下云「吾子」。下仿此。主人曰：「公辱降，敢不从。」宾降，至盥洗，盥手讫，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主人立于席后西面，宾立于西阶上，东面。执缙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项，左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兴，复西阶上席后，东面立。祝文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尔幼志，顺尔成德，寿考维祺，介尔景福。」乃跪奠冠，兴。宾之赞冠者进筵前，北面跪，设頰，结纓，兴，复位。一品以下东向跪，结纓。庶子同亲王而无頰。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着青衣素裳之服出，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于席后，南向。一品以下进升席，西面坐。一品以下庶子同亲王。宾降盥，主人从降，辞对如初。宾盥手，跪取爵于筐，兴，洗讫，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主人立于席后，西面。宾诣酒樽所，酌酒，进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荐亶时，始加元服，兄弟具来，孝友时格，永乃保之。」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执饌者荐笱豆于皇子筵前。皇子升筵坐，左执爵，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笱豆之闲，祭酒，兴，筵末坐，啐酒，执爵兴，降筵西，跪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冠者升筵，跪奠爵于荐东，兴，立筵西，南向。执饌者彻荐爵。

宾揖，皇子进升筵，南面坐。一品以下，无宾降盥主人从降，下至此仪。其一品以下嫡子，三加冠后，酌醴以礼之，又有祝辞。其庶子则醢而不醴。亲王冠同于庶子。宾之赞冠者跪，脱缙布冠，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复位。宾降二等受远游冠，一品以下进贤冠，庶人黑介帻。左执项，右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一品以下，诣冠者筵前东向立，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尔服，敬尔威仪，淑慎尔德，眉寿万年，永受胡福。」乃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坐，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着朝服一品以下庶子着绛纱服，庶人则白裙襦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席后，南面。宾诣酒樽所，一品至三品嫡子冠礼，无「宾诣酒樽所」以下「执饌者彻荐爵」文。取爵酌酒，进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既滑，嘉荐伊脯，乃申其服，庶子云「尔服」。礼仪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执饌者荐笱豆。皇子升筵坐，左执爵，右祭脯醢，祭酒，兴，筵末坐，啐酒，执爵兴，降筵西，跪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于荐东，兴，立于筵西，南面。执饌者彻荐。

宾揖，皇子进升席，南面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进贤冠，庶人脱黑介帻。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六品以下爵弁，庶人则黑介帻。左执项，右执前，诣皇子筵前，北面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坐，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主人赞冠者彻栉箱入房。皇子着衮冕之服庶子及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绛公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进立于席后，南面。宾诣酒樽所，取爵酌酒，进皇子筵前，北面立，祝曰：「旨酒令芳，笱豆有楚，咸加其服，庶子云「尔服」。肴升折俎，承天之庆，受福无疆。」皇子筵西拜，受爵，宾复位，东面答拜。三品以上，宾之赞冠者跪设簪结纓，兴，复位。冠者兴，宾揖，冠者适房，宾主俱坐。冠者着绛纱服。庶人白裙襦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冠者进升席，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进贤冠。庶人黑介帻。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六品受爵弁，庶人黑介帻。右执项，左执前，进冠者筵前，东向立，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尔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黄耆无疆，受天之庆。」乃跪冠，兴，复位。宾之赞冠者设簪结纓，兴，复位。冠者兴，宾揖，冠者适房，宾主俱坐。主人赞冠者彻纚栉簪箱及筵入于房。又筵于室户西，南向。冠者着冕服。六品以下爵弁服，庶人绛公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主人赞冠者盥手洗觶于房，酌醴，加栖覆之，面叶，出房，南面立。宾揖，冠者就筵西，南面立。宾进受醴，于室户东，加栖面柄，进冠者筵前，北面立，祝曰：「甘醴维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尔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冠者筵西拜，受觶。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一品以下庶子，与亲王仪同。执饌者荐笱豆，设俎于笱豆之南。皇子升筵坐，左执爵，一品以下用觶，下仿此。右祭脯醢。赞冠者取肺一以授，皇子奠爵于荐西，兴，受。却左手执本，坐，右绝末以祭，上左手，啣之，兴，加于俎。皇子坐帨手，执爵祭酒，兴，筵末坐，啐酒，兴，降筵西，南面坐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于荐东，兴。

赞冠者引皇子降立于西阶之东，南面。初皇子降，宾降自西阶，直西序，东面立。主人降自东阶，直东序，西面立。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孟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皇子曰：「某虽不敏，夙夜祇奉。」宾出，主人送于内门之外。一品以下，宾答拜。宾主俱坐。冠者升筵，跪奠觶于荐东，兴，进，北面跪取脯，降自西阶，入见母，进奠脯于席前，退，再拜以出。冠者母不在，则使人受脯于西阶下。初冠者入见母，宾主俱兴，宾降，当西序东向立；主人降，当东序西向立。冠者既见母，出立于西阶之东，南向。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尔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

，永受保之。曰字某。」冠者曰：「某虽不敏，夙夜祇奉。」宾出，送于内门外。一品以下庶子取脯见母如嫡子，余如亲王。

主人西面请宾曰：「公辱执事，请礼从者。」宾曰：「某既得将事，敢辞。」主人曰：「敢固以请。」宾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就次，主人入。

初宾出，皇子东面见诸亲，诸亲拜之，皇子答拜。一品以下，又冠者西面拜宾之赞冠者，赞冠者答拜。庶子同。皇子入见内外诸尊于别所。

宾主既释服，改设席讫，宾赞俱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主人出，门东西面。主人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宾赞从之，至阶，一揖一让升，各就座后，立定，俱升座。会就，宾主俱兴，宾立于西阶上，赞冠者在北，少退，俱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上，西面。一品以下，及众宾降立于西阶下，东面。庶子同。掌事者奉束帛之筐升，授主人于东序端。主人执筐少进，西面立。又掌事者奉币筐升，立于主人后。于币筐升，牵马者牵两马入陈于内门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北面。宾还西阶上北面，赞冠者立于左，少退，俱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闲，南面。宾赞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东上。主人授币筐，宾受之，退复东面位。于主人授币筐，掌事者又以币筐授赞冠者，退复位。主人还阼阶上，北面拜送。宾赞降自西阶，从者迓受币。宾当庭实，东面揖，出，牵马者从出，从者迓受马于门外。于宾降，主人降，送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退，主人入。四品以下，于众宾降，并立于西阶下，掌事者以币筐升授主人于序端。宾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闲，南面。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宾受币，退复东面位。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宾降自西阶，从者迓受币。宾出，主人送宾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退，主人入。庶子同亲王仪。孤子则诸父诸兄戒宾。冠之日，主人髻而迎宾，拜揖让如冠主。冠于阼。醴之、庶子醮之及礼宾、拜送皆如上仪。明日，见庙，冠者朝服。无庙者，见祖祢于寝。质明，赞礼者引入庙南门，中庭道西，北面，赞再拜讫，引出。六品以下，见祖祢于正寝，冠者公服，庶人常服。质明，张几筵于正寝，赞礼者引入，至庭，北面再拜讫，引出。五品以上子孙、九品以上子冠，假用出身品服。其三品以上大功以上亲，五品以上期以上亲，冠同八品九品之服。

皇子诣阙，至次，着朝服。通事舍人引皇子入诣皇帝所御之殿，至阙合，近臣奏，皇帝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引皇子入，立于阶闲，北面再拜讫，近臣引皇子至皇后殿合外。近臣附奏，皇后即御座，南向坐。司言至合，引皇子入，立于阶闲，北面再拜。司言引出合，皇子出还第如来仪。

通典卷第一百二十九 礼八十九 开元礼纂类二十四 嘉礼八

亲王纳妃一品以下至庶人并附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册妃 亲迎 同牢 妃朝见婚会 妇人礼会 飨丈夫送者 飨妇人送者

公主出降

册公主 公主受册 纳采 问名 纳吉 纳征 请期 亲迎 同牢 见舅姑 盥馈舅姑 婚会 妇人礼会 飨丈夫送者 飨妇人送者

亲王纳妃一品以下至庶人并附

纳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百官皆云宾，下准此。于大门外道右，南面。一品以下先使媒氏通书，女氏许之，乃致纳采之礼。前一日设次如亲王。其后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设次皆如之。

其日大昕，使者公服乘犊车，备仪仗，至于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公服。一品以下使者入次，主人公服，无使者犊车仪仗等事。凡百官以下皆云女氏。主人受其礼于庙。无庙者于正寝。掌事者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三品以下布席室户外之西，右几。使者公服不合公服即常服。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一品以下无谒者引。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于大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公觐室某王，谓皇弟、皇子。一品以下，宾曰「吾子有命觐室某」也。吾子，女父。某，婿名。凡百官以下相称，皆至「吾子」。下仿此。某王率由先典，使某也请纳采。」某王，主婚者也。某也，使者名。一品以下曰：「某有先人之礼，使某也请纳采。」上某，婿父名。下某，使者名。傧者入告。主人曰：「某之子蠢愚，又弗能教，某王命之，某不敢辞。」某王亦谓主婚者。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鴈授使者，退立于后。使者左手执之。主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主人入门而右，宾入门而左。至于次门，主人揖，入。至内溜，将曲揖，当阶揖，至阶，主人曰：「请吾子升。」宾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吾子升。」使者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吾子升。」使者曰：「某敢终辞。」主人升东阶，当阿阿，栋也。西面；宾升西阶，当阿东面。使者曰：「敢纳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闲，南面。使者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鴈，降自西阶以出。

问名

纳采礼毕，使者既降，立于庙门一品以下内门。下准此。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鴈于序端，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既受命，将加诸卜，敢请女为谁氏。」傧者入告。主人曰

：「某王有命，且以备数而择之，某不敢辞。」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鴈授使者，退立于后。傧者引主人迎于庙门外之东，西面揖。使者以入，主人入门而右，使者入门而左，二揖至阶，三让如初。主人升阼阶，当阿西面，使者升西阶，当阿东面，曰：「敢问名。」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闲，南面。使者进立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鴈，还立西阶上，东面。主人还阼阶上，西面，曰：「某第某女，某氏出。」使者降，出立于庙门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鴈于序端。

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傧者入告。主人曰：「吾子为事，故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傧者出告。使者曰：「某既得将事，敢辞。」傧者入告。主人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傧者出告。使者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傧者入告，遂引主人升立于序端。

掌事者彻几改筵，东上。莞席纷纯，加藻席绩纯。一品二品雕几，三品彤几，四品以下漆几。主人设神席亦准此。设樽罍醴於東房內西墉下，加勺，坫在樽北，實觶一，角栖一，加；筵豆在坫北，实以脯醢。设洗于东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北肆。筐實巾，加勺。

设讫，傧者引主人降，迎使者于庙门外之东，西向。主人揖使者，使者报揖。主人入，使者从入，至阶，一让升。一品以下二揖至阶，三让升。主人于阼阶上北面再拜，旋立于阶东，西面。宾于西阶上北面答拜，旋立于阶西，东面。主人受几于序端，掌事者内拂几三，奉两端西北向以进；主人东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内执之进，西北向；使者迎受于筵前，东南向以俟；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西面立；使者以几避，进，北面坐设于座右，兴，退于西阶上，北面答拜，旋立于阶西，东面。

赞者盥手，洗觶，酌醴，加栖于觶，覆之，面叶，出房南面立。主人受醴，面柄，进筵前，北面立。使者西阶上北面一拜，进筵前，东南面受醴，复西阶上位。主人还阼阶上，北面一拜送。赞者荐脯醢于筵前。使者进，升筵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筵豆之闲；以栖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以栖兼诸觶，上擗，降筵，于西阶上北面坐，啐醴，建栖，奠觶，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使者进，升筵坐，奠觶于荐东，降筵，立于西阶上，东面。

掌事者牵两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一品以下无马。又掌事者奉筐币，升自东阶，主人受于序端，进，西面立。使者西阶上北面再拜。主人进楹闲，南面立；使者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主人以筐币授使者，使者退立于西阶上，东面。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使者降自西阶，从者诃

受币。使者揖马以出，牵马者从之。使者出大门外之西，东面立，从者讶受马。主人出门东，西面拜送。使者退。主人入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告于主人曰：「宾不顾矣。」主人乃还于寝。一品以下，又于使者归，主人公服立于阼阶下，西面。使者入告，立于主人之左，北面曰：「某既得将事，敢告。」主人曰：「闻命。」使者退，主人入。以下复命准此。

纳吉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赞礼者一品以下掌事者。延入次。掌事者设几筵如初。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主人大门外之西，东面。一品以下无谒者。主人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公有觐，命加诸卜，占曰吉。某王使某也敢告。」某王，主婚者。一品以下云：「某使某也敢告。」上某，婿父。下某，使者。傧者入告。主人曰：「某之子弗教，恐弗堪。某王有吉，某与在焉，某不敢辞。」傧者出告。其拜迎、升堂受鴈之仪，并如纳采，唯致命云纳吉为异。使者出立于庙门外一品以下次门外。之西，东面。主人还阼阶东，左右受鴈于序端。主人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礼宾如问名之礼。

纳征

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宾之掌事者入布幕于庙门之外，百官入次门外。玄纁束玄三疋，纁二疋，合束之。陈于幕上，乘马四品五品两马，六品以下鹿皮二，其执皮，内摄之，手相向，左手并执前足，右手并执后足。在幕南，北首西上。掌事者奉璋以，俟于幕东，西面。一品以下无璋。主人掌事者设几筵如初。

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公有嘉命，觐室某王。卒由先典，一品以下，宾曰「有嘉命觐室某也，有先人之礼束帛乘马」。六品以下云「束帛俚皮」。使某也以玉帛乘马请纳征。」傧者入告。主人曰：「某王顺先典，觐某重礼，某敢不承命。」傧者出告。又傧者引主人出迎，立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主人揖入，使者从入；主人入门而右，使者入门而左。至于内门，主人立于门东西面；使者立于门西，东面。一品以下宾立于门西东面。掌事者坐启取璋，一品以下无璋，但取玄纁而已。六品以下取俚皮。加于玄纁上，兴，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奉玉帛，主人揖，与使者俱入。牵马者从入，陈于庭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主人入，二揖至阶，三让如初。主人升阼阶，当阿西面；使者升西阶，当阿东面。使者曰：「敢纳征。」六品以下，执俚皮者释外足，见文。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进立于楹闲，南面，使者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使者授玉帛，降自西阶，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

人还阼阶东，左右受玉帛于序端。主人立于阼阶下，西面。主人还受玉帛，受马者自左受之以东。牵马者既授马，自前西而出。傧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其礼宾如问名之仪。

请期

前一日，设次。其日大昕，使者至妃氏大门外。其主人设几筵、傧者出请事并如纳吉仪。使者曰：「某公有赐，既申受命矣，某王使某也请吉日。」一品以下「既申受命，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请吉日」。傧者入告。主人曰：「既前受命矣，惟命是听。」傧者出告。使者曰：「某王命听命于某公。」一品以下云「吾子」。吾子，婿父名也。傧者入告。主人曰：「某唯命是听。」傧者出告。使者曰：「某王使某受命于某公，公不许，某敢不告期。曰某日。」某，吉日之甲乙。傧者入告。主人曰：「某敢不敬须。」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鴈授，其受鴈及礼宾并如纳征之仪。

册妃

其日，妃氏亲属咸集。使者公服，乘辂备仪仗，至妃氏大门之外，赞礼者延入次。使主副以下俱公服。使者出次，典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立于门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使副立于使者西南，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俱东面。主人公服以出，赞礼者引立于东阶东南，诸宗人立于主人东南，俱西面。外姻立于西方，东面，皆北上。妃严于别室以俟，姆服礼衣立于其右。傅保各一人。女相者彩礼衣，帅女赞者二人彩礼衣，立于内寝东阶东南，西面北上。

赞礼者公服引主人出门东，西面再拜。使者不答拜。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使副以下从之。主人立于合外之东，西面。典谒引使者入合，立于内寝阶闲，南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册案者又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俱东面。女相者引妃出，障以行帷，其侍从提挈如式，姆左右以相，进当使者南，北面立。持节者脱节衣。又女相者引宗人、外姻之妇人序立于东西厢，俱北上。宗人在东，外姻在西。立定，史举案诣使副前，使副受册，史以案退复位；使副举册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女相者曰：「再拜。」女赞者承传，妃再拜。使者读册讫，女相者曰：「再拜。」女赞者承传，妃再拜讫，女相者引妃少前，傅姆进，受册以退，其羽仪依式俱进。持节者加节衣。典谒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俱复门外位。主人拜送于门外。使者还，主人入。初使者出，女相者引妃入。

亲迎

其日大昕，妃父服其服告于祢庙。以酒醢脯告之，一献。无庙者告于寝。一品以下，其日大昕，婿之父、女之父各服其服，告于祢庙。将行，父醮子于

正寝。赞者布席于东序，西向。又设席于户牖之闲，南向。父公服，庶人常服，坐于东序，西向。子服其上服。其一品衮冕，二品鷩冕，三品毳冕，四品绣冕，五品玄冕，六品爵弁，庶人绛公服。升自西阶，进立于席西，南向。赞者酌酒进，北面以授子，子再拜受爵。赞者进脯醢于席前，脯醢出自房。子升席，跪，左执爵，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笾豆之闲，右祭酒，执爵兴，降席西，南面跪，卒爵，奠爵再拜，执爵兴。赞者受虚爵，还樽所。子进于父席前，东面。父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勛率以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庶子但云「往迎尔相，勛率以敬」。子再拜曰：「不敢忘命。」又再拜，降出。初昏，设洗于阼阶东南，东西当东溜，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加勺；筐在洗西，南肆，实爵二，巾一，加。设妇洗于东房近北，盥水在洗西，加勺，筐在洗东，北肆，实以巾，加。陈饌于东房内西墉下，一品以下，牲用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用特牲鱼腊，皆三俎。簋二，篚二一。其豆数：一品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二，四品十，五品八，六品六。婿及妇共牢，妇之簋篚及豆之数，各视其夫。牲体皆节折。簋实稷黍，篚实稻粱，实以羹。豆实醢酱醢菹。簋篚豆加盖，俎加。樽于室中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勺，面柄。又设樽于房户外之东，加勺，无玄酒，筐在南，东肆，实四爵合，加。夫妇酌于内樽，四爵两，凡六，夫妇各三醕。

初昏，王着衮冕之服，乘辂，备仪仗，从者乘车后部从，诣妃第。三品以上主人乘革辂。四品五品木辂。五品、非京官职事者，乘青通幃犍车。六品以下青偏幃犍车。备仪仗，从者公服，乘车以从。妇车及从车，各准其夫。至妇氏大门外，延入次。车将至，主人布席百官以下赞者布席。于室户外之西，西上，右几。又席于户内，南向。设樽罍醴于东房东北隅，加勺，筐在樽南，三品以上醴樽于房内东壁下，坫在北，籩一豆一又在坫北。四品以下筐在北。实觶一，角柶一，脯醢在筐南。王至妃氏大门外，降辂，赞礼者引王停次。

妃着花钗褕衣，纁袖，入于房，即席南向立。百官以下，女各准其夫，服花钗翟衣。一品花钗九树，翟九等。二品花钗八树，翟八等。三品七树，翟七等。四品六树六等。五品五树五等。入于房即席南向立。六品以下花钗大袖之服。庶人花钗连裳。姆礼衣在其右，从者陪其后。主人一品以下，父公服。升自阼阶，立于房户外之东，西面。内赞者诣醴樽所，以觶酌醴，加柶，覆之，面柄，进妃筵前，北面。妃降席西，南面再拜，受觶。内赞者荐脯醢于席前。妃升席，跪，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笾豆之闲，遂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筵末跪，啐醴，建柶，奠觶于荐东，一品以下豆东。降筵西，南面再拜，升席立。内赞者彻荐觶。

主人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赞王一品以下皆云宾。宾，婿也。下

仿此。出次，立于门西东面，左右羽仪及执烛者如常。宾者进受命，出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王曰：「以兹初昏，某将请承命。」一品以下云：「以兹初昏，某父使某将请承命。」宾者入告。主人曰：「某固敬具以须。」宾者引主人迎于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王答拜，主人逡巡。百官以下无逡巡。主人揖，王报揖。主人入。掌畜者以鴈进，王受鴈，左首执之以入。及内门，主人曰：「请王入。」王曰：「某弗敢以先。」主人又曰：「固请王入。」王曰：「某固不敢以先。」主人揖，王报揖，王与主人俱入，左右从者如常。主人揖入，及内溜，将曲揖，当阶揖，王皆报。至阶，主人曰：「请王升。」王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王升。」王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王升。」王曰：「某敢终辞。」主人升阼阶，西面立。王升西阶，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鴈，兴，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

初王入门，母出立于房户外之西，南面。于王拜讫，姆导妃出于母左。父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鞶，囊也。妇人鞶丝，所以盛帨巾之属。妃出，至车后，王授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妃乘以几，从者二人坐，相对持之，一品以下无持几者。姆加幃。王乃馭轮三周，馭者代之。王出大门，乘辂还第如来仪，妃鹵簿次从而行。一品以下主人使其属送之。

同牢一品以下同牢与亲迎不别篇

初昏，掌事者设洗、陈饌如一品仪。笾豆各十六，簋籩各二，各一，皆加勺盖。俎三，羊豕及腊，羊豕皆节折。樽坫於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加勺，皆南柄。夏用絺，冬用絺。又设樽於房户外之东，加勺，无玄酒，坫在南，实四爵、合卺，加。

王至，降辂车以俟。妃至，降车北面立。王南面揖妃以入。及寝门，又揖以入。赞者徹樽，酌玄酒三，注於樽。妃从者设席于奥，东向。西南隅谓之奥。一品以下，若室内窄，则席于堂上楹闲，东向，设樽于室户东。王导妃升自西阶，入于室，即席东面立。妃入，立于樽西，南面。王盥于南洗，妃从者沃之；妃盥于北洗，王从者沃之。盥讫，王及妃俱复位立。

赞者以饌入设于席前。赞者设酱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三入设于豆东，腊特于豆北。豆东，菹醢之东。设黍于酱东，稷、稻、粱在东，设滹于酱南。设对酱于东，对酱，妇酱也。设之当特俎。菹醢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腊北，其西稷、稻、粱。设滹于酱北。司饌启会，却于簋籩之南，对簋籩于北，启，发也。皆加匕箸。王从者对席于饌东。赞者西南面告：「饌具。」

王揖妃，妃即对席西面，皆坐。赞者皆授箸，各以菹擣于醢，皆祭于豆闲。又皆祭黍。赞者各取肺皆绝末以授，皆祭，赞者以肺加于俎。凡祭与食皆赞者赞之。赞者各移黍置于席上。授肺脊，皆食以滫酱。三饭卒食。赞者二人俱洗爵于房，酌于室内之樽，诣饌南，北面一品以下户西北面。以醑。王及妃皆兴，再拜，受爵。赞者北面答拜。王及妃皆坐，祭酒，赞者以肝从，皆奠爵，取肝，振祭，啐之，赞者皆受，实于菹豆，各取爵皆饮讫，执爵兴。赞者受爵，王及妃皆再拜，赞者以爵覆于坫。王及妃俱坐，一品以下仍立。赞者又以爵酌再醑，王及妃受爵，不祭而饮卒爵，一品以下立受坐饮。赞者受爵覆于坫。三醑用如再醑。一品以下主人及妇立于席后。赞者皆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樽，入诣于饌南，北面跪一品以下入户西北面。奠爵，兴，再拜，皆坐，取爵祭酒，遂饮卒爵，遂拜，执爵兴，降奠于筐。一品以下夫妇答拜，降奠爵于筐。

王出，妃退立于樽西，南面。一品以下主人出，脱衣于房。赞者彻饌，设于东房内如初。妇脱服于室，衽于奥。又彻室内酒樽以出。王脱冕服于房，妃从者受之；妃脱服于室，王从者受之，姆授巾。王从者衽于奥，妃从者衽良席于东，皆有枕，北趾。一品以下无交受服、姆授巾。王入，烛出。妃从者馂王之余，王从者馂妃之余，赞者酌户外樽醑之。王从者皆妇人。妃从者侍于户外，呼则闻。

妃朝见一品以下见舅姑附

其日，依时刻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妃夙兴沐浴，着花钗，服褙衣，乘仄翟车以出，侍从如常。入，至降车所，妃下车，司宾引妃立于合外。近臣入奏。皇帝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如常。妃奉筭筭，竹器，玄表纁里。枣栗，司宾引妃入立于庭，北面，妃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北面跪奠于皇帝前，兴。皇帝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宾引妃降复位，又再拜。尚仪前承敕，降诣妃西北，东面称：「敕旨。」妃再拜。宣敕讫，又再拜。司宾引妃出，遂诣皇后所御之殿，立于合外，奉筭殿修。六尚以下各服其服，俱诣合奉迎。尚仪入奏。皇后即御座，南向坐，近臣如常。司宾引妃入立于庭，北面再拜。司宾引妃升自西阶，进，北面跪奠于皇后前，兴。皇后抚之。尚食进，彻以东。司宾引妃降复位，又再拜。尚仪前承令，降诣妃西北，称：「令旨。」妃再拜。宣令讫，妃又再拜。司宾引妃出合，侍从如常，妃乘车还第如来仪。一品以下见舅姑仪：质明，赞者见妇于舅姑，立于寝门外。赞者布舅席于东序，西向；布姑席于户外之西，南向。舅姑俱即席坐。妇执筭枣栗自门外入，升自西阶，东面再拜，进，跪奠于舅席前。舅抚之，赞者进彻以东。妇退复东面位，又再拜，降自西阶。受筭殿修。妇从者执俟于阶下。升，进，北面再拜

，进，跪奠于姑席前。姑抚之，内赞者彻以东。妇退复北面位，又再拜。赞设妇席于室户西，南面，在姑席之西，少北。侧樽甌醴於房內東壁下，加勺；筮豆各一实以脯醢，在樽北。設洗於東房近北，壘水在洗西，筐在洗東，北肆，筐實以觶、巾、角枵各一，加。妇立于席西，南面。内赞者盥手洗觶，酌醴，加枵，面柄，出房诣妇席前，北面立。妇进，东面拜，受，退复位。内赞者西阶上北面拜送。内赞荐脯醢于席前。妇升席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筮豆之闲，以枵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枵于觶，面叶，兴，降席西，东面坐，啐醴，建枵，兴，拜。内赞者答拜。妇进，升席，跪奠觶于豆东，取脯，降自西阶以出，授妇氏，从入于寝门外。妇盥馈仪：舅姑入于室，妇盥馈。赞者布席于室之奥，舅姑共席坐，俱东面，南上。赞者设樽于室内北墉下，饌于房內西墉下，具饌如同牢，牲体皆节折，右载之于舅俎，左载之于姑俎。妇入，升自西阶，入房，以酱进设于舅姑席前。其它饌从者设之。加匕箸，俱以南为上。俎入，各设于豆东讫，赞者各授箸。舅姑各以韭菹擣于酱，祭于筮豆之闲，又祭饭讫，乃食。三饭卒食。妇入于房，盥手洗爵，入室，酌酒醕舅，进奠爵于舅席前少东，西面再拜。舅取爵，祭酒，饮之。妇受爵，出户入房，奠于筐。又盥洗爵，酌酒醕姑，如醕舅之礼。设妇席于室内北墉下樽东，南面。妇彻饌，设于席如初，西上。妇亲彻酱设之，其它从者设之。妇进，西面再拜，退，升席南向坐。将馐，舅辞，命易酱，内赞者易之，妇乃馐姑饌。妇祭，内赞者助之。既祭乃食，三饭卒食。内赞者洗爵，酌酒醕妇。妇降席，西面再拜，受爵，升席坐，祭酒，饮讫，执爵兴，降席东，南面立。内赞者受爵，奠于筐。妇进，西面再拜。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凡庶子妇，舅姑不降，而妇降自西阶以出。

婚会

主人及宾俱公服。饌以筮、豆、簋、簠、俎、鬲、樽、爵、匕、巾、坩。

其日，主人至宾大门外之西，东面立。宾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进于傧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某有嘉礼，请公有顾。」王则称王，以下准此。傧者入告，遂引宾出大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主人答拜。主人曰：「某有嘉礼，请公有顾。」宾曰：「敢辞。」主人曰：「敢固请。」宾曰：「辞不得命，敢不从。」主人拜，宾答拜。主人还，宾遂与诸亲从之。

掌事者先铺宾席于堂上楹闲，近北，南向。设宾之宗室席位于宾席西南，宾之异姓席位于宗室之南。又于西廊下一品以下于西阶下。设异姓席位，皆重行东向，以北为上。设主人席位于东阶上，西向。设主人宗室席位于主人东北，设异姓席位于宗室之北，皆重行西向，以南为上。又设主人异姓席位于东

廊下，一品以下于东阶下。重行西向，以北为上。

宾至于主人大门外之西，东向。宾之宗室立于宾西南，异姓立宗室之南，俱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傧者引主人出，立于大门外之东，西面。主人诸亲立于大门内之东，重行西面，以南为上。立定，主人西面再拜，宾东面答拜，主人揖，宾报揖。傧者引主人以入，又傧者引宾以入，宾之诸亲以次从入。至门内，主人诸亲从入如常。至阶，主人揖，宾报揖。宾主及诸亲以次升，各立于席后。其在庭者亦如之。立定，宾主及诸亲俱坐。

执觴者一品以下执爵者。下仿此。酌酒，升自东阶，酒升堂，宾主及诸亲皆起。执觴者以酒授主人，傧者引主人进诣宾前，西北面立。宾自席西进，东南向受酒。傧者引主人退复位。宾还席后，宾主及诸亲俱坐。执觴者又以酒授主人及诸亲。宾主俱祭而饮，诸亲不祭而饮。觴行一周，食升堂，宾主及诸亲皆起。掌食者以醢酱豆授主人，傧者引主人进设于宾席前。宾曰：「请公无辱。」主人曰：「不敢忘礼。」傧者引主人复位。执饌者以饌进设于宾主席前，加以匕箸。执饌者又以饌设于众宾以下。设讫，宾主及诸亲皆坐。宾主皆祭而食，诸亲不祭而食。于宾祭，主人辞曰：「疏食不足祭。」宾主俱食，三饭而止。主人曰：「请公食。」宾更饭。食毕，遂进庶羞，觴行如常。

会毕，宾主及诸亲俱兴，傧者各引宾主以下降出。宾主及宾之诸亲皆复门外位，主人诸亲复门内位。主人再拜送。宾退，傧者引主人入。

妇人礼会

女宾乘车入，至下车所，内傧者引入，主人迎送于门内。相称之辞，各准其夫，余如丈夫之礼。

飧丈夫送者

其日，掌事者铺宾席于堂上楹闲，近北，南向。又铺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又设众宾席于宾席西南。设从者席位于西廊下，一品以下西阶下。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傧者引宾以下立于主人门外之西，重行东向，以北为上。立定，傧者引主人出，立于门东，西向。主人揖，宾报揖。傧者各引宾主以下入。至阶，主人揖，宾报揖，宾主以次升，立于席后。立定，宾主以下俱坐，遂进酒设食如婚会之仪。

会毕，宾主以下俱兴。傧者引宾立于西阶上，东面。主人掌事者牵乘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一品以下无马。又掌事者奉束帛之筐升，授主人，主人执筐西面立。宾西阶上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闲，南面，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主人授筐，宾受之，退立于西阶上，北面。主人还阼阶上，北面再拜送。傧者引宾以下降自西阶，从者讶受筐。宾及庭，东面揖左马以出，牵马者从之。在庭者以次出，俱复门外位。从者讶受马。一品

以下无受马仪。初宾降，傧者引主人降自东阶，出门东，西面拜送。宾退，主人入。

飨妇人送者

其日，女赞者铺宾席于堂上楹闲，近北，南向。又铺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又设众宾席于宾西南。设从者席位于西廊下，俱重行东向，以北为上。女相者引宾以下立于主人门外之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立定，女相者引主人出立于门内之东，西面。女相者引宾入，众宾以下从入。宾入门西，东面。立定，宾主以次进，至阶，升，各立于席后。上下立定，俱坐，遂进酒设食，如婚会之仪。

会毕，宾主上下俱兴。女相者引宾立于西阶上，东面。女相者奉束帛之筐，升，以授主人。主人执筐进于楹闲，南面立；女相者引宾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主人授币讫，女相者引宾降出，从者迓受筐，众宾以下从出。初宾降，女相者引主人降，送于门内。宾出，女相者引主人入。一品以下内相者引宾升，主人迎送于合内。相称之辞，各准其夫，酬以束帛，如丈夫之礼。

公主出降

册公主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如常。守宫设群官次于东西朝堂，奉礼设版位。太乐令展宫悬，典仪设举麾位如常。又设文武群官版位：五品以上于横街北，六品以下于横街南，文东武西，俱重行。诸亲于五品之南。皇亲在东，诸亲在西。设典仪位如常仪，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册使立于悬北，西上，俱北面。副使立于大使东，少退。以后准此。

其日，诸卫屯门列仗如常。册使、群官等依时刻集朝堂，就次改服朝服，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侍中量时刻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先请宝，俱诣合奉迎。通事舍人分引王公群官入就位。又通事舍人引册使及副使并入立于殿门外道东，西面以俟。黄门侍郎帅主节奉节及幡立于阶仗南，节在前。中书侍郎先请册置于案，令史绛公服各对举案立于节南道东，西面，中书侍郎立于案后。

侍中版奏：「外办。」所由承旨索扇，扇上，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輿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太乐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乐作；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扇开，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典仪赞拜，群官在位者俱再拜讫，通事舍人引册使入就位，册使等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册使等皆再拜。

侍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册公主，请命使。」俛伏，兴。又侍中少前，称：「制曰可。」退，复位。侍中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称：「有制。」册使副等俱再拜。侍中宣制曰：「册某公主，命公等持节展礼。」宣制讫，使副等又再拜。侍中还侍位。赞礼者引册使少前，黄门侍郎引主节诣册使东北，主节以节授黄门侍郎，主节由后立于使左。黄门侍郎持节西南授，册使跪受，兴，付主节，幡随节立于使左。黄门侍郎退。赞礼者导中书令诣册使东北，西面立。又赞礼者导中书侍郎引诣公主册案，立于中书令之右。中书令于案取公主册，举案者皆由后立于使左。以后准此。授册使，册使跪受，兴，置于案。持案者退立于使后。以后准此。赞礼者引中书令与册使俱北向，退复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册使及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通事舍人引册使等右旋而出。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册使等初行，乐作，出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所由承旨索扇，扇上，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来仪，侍臣从至合，扇开，乐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在位者以次出。举册者及册使至长乐门外次，如后仪。

公主受册

尚仪二人，读册。司赞一人，引公主。掌赞二人，知赞拜。女史四人，对举册案。

前一日，尚舍、守宫计会设使者及册案便次于光范门及长乐门外，皆道右东向。司赞设公主位于长乐门内殿前，近南，当阶，北面西上。又分设内命妇应陪位者位于公主东北及西北，嫔御等在东，宫官等在西，重行相对，北上。又于内命妇之前设尚仪位二，皆东向，以北为上。又于尚仪位南少退，设司赞位，掌赞二人陪其后。

其日，典仪设册使立于长乐门外之西，东向北上。又设举册案者位二在南，差退，东向。内谒者监先取公主册案，置于长乐门外，近限。内命妇以下及应在位者，并服礼衣先就位。公主花钗翟衣，司言引就受册位，侍从如常仪。

通事舍人引册使、副使等出就位，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持册案者立于册使、副使西南，俱东向。持节者去节衣，持册案者以案进册使之右，北向相次而立。内侍二人引使者诣门，内谒者举案少前，使者取公主册，跪置册于内案，俛伏，兴，通事舍人引册使、副使等俱退就次以俟。

尚仪帅女史诣门，舁册案入，各就尚仪之前，对举册案皆东向。司赞曰：「再拜。」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司言赞公主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仪取公主册于案，持案者退。少前，北面称：「有制。」司言赞公主再拜。尚

仪执册跪读讫，退复位，以册进授公主。公主受册以授司言讫，司赞曰：「再拜。」公主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司赞少前，称：「礼毕。」司言引公主退。在位者以次退。掌赞报内谒者监礼毕，内谒者监传报册使等。

册使等诣太极殿前南横街南，北面西上立。中书令于册使等东北，西面。册使再拜，复命曰：「奉制册命某公主，礼毕。」又再拜。中书令奏闻。册使等退，幡节各还本司。

纳采

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于大门之外道右，南向。其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礼皆如之。

其日大昕，使者至于主人大门外，赞礼者延入次。凡宾主及行事者皆公服。使者出次，赞礼者引至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下，西面。傧者立于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朝恩赐室于某公之子某，某公有先人之礼，使某也请纳采。」傧者入告。主人曰：「寡人敢不敬从。」傧者出告。掌畜者以鴈授使者，其余并如一品婚仪。

问名

「使者既出」至「主人还阼阶上，西面曰：皇帝第某女，封某公主」。余行事并如一品婚仪。其礼使者于户牖之间，赠之筐币及两马。词云：「吾子为事，故至于寡人之室，寡人有先皇之礼，请礼从者。」

纳吉

其日大昕，使者至。请事，使者曰：「加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公有吉，寡人与在焉，寡人不敢辞。」余如纳采之仪。

纳征

其日大昕，使者至，入次。掌事者布幕于内门外，玄纁束帛陈于幕上，乘马在幕南，北首西上。掌事者奉璋以，俟于幕东。使者曰：「朝恩赐室于某公之子某，某公有先人之礼，使某也以束帛乘马请纳征。」主人曰：「某公顺先典，赐以重礼，寡人敢不承命。」余并如一品婚仪。

请期

其日大昕，使者至，入次至请事，依常礼。使者曰：「某公有赐，既申受命，某公使某请吉日。」傧者入告。主人曰：「寡人既前受命，唯命是听。」使者曰：「某公命某听命于王。」傧者入告。主人曰：「寡人固惟命是听。」使者曰：「某公使某受命于王，王不许，某敢不告期。曰某日。」余并如一品婚仪。

亲迎

其日大昕，婿之父告庙、醮子、并如一品婚仪。子再拜，降出，乘辂备仪

仗诣主人之第。宾将至，内赞者布席于东房，当户南向；设樽罍醴等于东房。主人醴公主如一品醴女之仪。公主着花钗，褵翟纁袖，入房以下并如一品醴女仪。讫，主人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引宾出次，立于门西，东面。傒者进受命，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王命某之父，以兹初昏。某之父命某将请承命。」傒者入告。主人曰：「寡人固敬具以须。」至奠鴈出，如常礼。

初宾入门，主妇出立于房户外之西，南面。于宾拜讫，姆导公主出。主人少进，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主妇戒之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戒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公主出，以下并如常仪。

同牢

初昏，掌事者设洗于东阶东南及陈设牢饌餼俎之数，各依其品。羊豕节折，大羹在于爨。其器皆明乌漆，惟以陶，以匏。余并如一品仪。

见舅姑

见之日，公主夙兴，沐浴，着花钗，服褵翟。舅服公服，姑着钿钗礼衣。其仪同一品婚礼。公主降西阶以出，无取脯授妇氏之仪。

盥馈舅姑

公主盥馈以少牢。舅、姑、公主服，如见礼。及酌舅姑讫，内赞者设公主席于舅姑席东北，南面。余并如一品礼。

婚会如一品婚仪

妇人礼会如一品婚仪

飨丈夫送者

同一品仪，加送以乘马。设从者乃于西廊下。

飨妇人送者

女相者引宾升降，酬以束帛。余如丈夫礼。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一 礼九十 开元礼纂类二十五 嘉礼九

朝集使于尚书省礼见并辞 任官初上诸州上佐附 京兆府河南牧初上诸州刺史都督附 万年长安令初上河南洛阳县令礼同诸县令附 乡饮酒正齿位附 宣赦书 群臣诣阙上表 群臣奉参起居 皇帝遣使诣蕃宣劳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制劳会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赦书镇与州同 诸州上表 朝集使于尚书省礼见并辞

其日，奉礼郎先布版位于尚书省都堂之前，京官九品以上位在东，每等异位，朝集使位在西，亦如之，皆以北为上。京官及朝集使俱常服。谒者绛公服，先引京官入就位，又谒者引诸方朝集使等入就位。奉礼立于朝集使之北，差

退，赞者陪其后。京官及朝集使序立讫，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朝集使等俱再拜，京官等逡巡揖避；再拜讫，京官等俱答拜，朝集使等逡巡揖避。再拜讫，谒者赞称「礼毕」。群官等各以次退，朝集使亦退。其礼辞亦如之。

任官初上诸州上佐附

应册命之官受册讫，朝服乘辂，备仪，鸣饶吹，诣太庙南门，至下车所，饶吹止。受册者降辂，谒者引入，立于庙庭，北面西上。立定，再拜讫，又再拜辞，谒者引出，乘辂鸣饶而还。若先受制书者，发第，备仪仗诣太庙如上仪。

遂诣本司。将至，卑官先到，俱公服俟于别席所。初上者至，降辂，赞礼者引入，停于后堂，改着公服。仪仗陈厅事之前。赞礼者引卑官俱立于内门之外西厢，每等异位，重行东面，以北为上。初卑官就门外位，赞礼者引初上者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引卑官以次入，立于西阶西南，重行东面，以北为上。立定，卑官俱再拜，初上者答拜。赞礼者引卑官出。赞礼者引初上者就后堂。

卑官俱更衣，赞礼者引应坐者入立于厅事东西阶下，其应致敬者立于门外之西，东面，俱北上。赞礼者引初上者出，升堂就榻后，应坐者俱升诣座后。立定，初上者升座，应坐者各依其班而坐。其应致敬者入立于东西阶下，俱以北为上。诸流外官入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再拜讫，就东阶下品官之后。本司以印及职掌置于案，本司引入，升，诣座前，本司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座上之案讫，本司引案降出。诸司以次谘判三条事讫，俱兴，立于座后。赞礼者引初上者还后堂。以外降出设会如常仪。

官卑不合拜庙者，但诣上所。不判事者，礼见而已。若六品以下，初上皆常服。若前任者尊及官位等者，前任者俟于东阶下，西面，新任者入立于西阶下，东面再拜。前任者答再拜。讫，新任者还于厅事，立于东阶下，与卑官相见如上仪。诸州长史县丞以下初上准此。

京兆府河南牧初上诸州刺史都督附

其日，州牧备仪仗，至州，停于后堂。兵曹设仪仗于厅事门庭如常仪。本司设牧位于厅事楹闲近北，南向。设州官长史、司马位于堂下东方，西向，设录事参军以下位于司马之南，重行西向，皆以北为上。设诸县官位庭中近西，诸乡长位于县官之东，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州助教，县博士、助教，依乡长班。长史以下集于州南门之外，州官在东，县官在西，乡长史在州官东南。各有次，俱公服，乡长常服。司功整次纸名，入谘。赞礼者引牧出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向，左右侍从如常，赞礼者立于牧南少退，俱西向。赞礼者引州官入就位，次引县令以下入门而左，又引乡长入门而右，俱入就位。

立定，赞礼者引牧升自东阶，即位，南向立。又引县令及乡长五品以下自西阶升堂，进当牧前，重行北向，位如在庭之仪。立定，上下俱再拜。牧答拜，上下在位者皆逡巡避位。赞礼者引县令以下及乡长俱出。赞礼者引牧降入，赞礼者引长史以下次出，俱更衣。

本司量设牧座于堂上讫，赞礼者引县令及乡长俱就西阶下，又引长史以下入立于东阶下，俱北向。赞礼者引牧出，升堂就榻后。长史以下并县令职事五品以上应升者，合班俱升诣座后。立定，牧升座，诸应坐者俱坐。州县佐史以下入庭中，重行，北面西上，州县学生位于其后，俱再拜讫，就东阶下品官之后立。录事以印及职掌置于案，录事一人引入，升诣座前，录事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牧案讫，录事引案降出。诸司以次谘判三条事讫，坐者俱兴。赞礼者赞牧兴，引还后堂。长史以下降出。设会如常仪。诸州刺史初上，准此。其乡长文武官七品以上及德行有闻者，皆升堂。

万年长安令初上河南洛阳县令礼同。诸县令附。

其日，令停于后堂。设令位于厅事楹闲近北，南向。设乡长位于南方，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其勋官依出身班，博士、助教依乡长班。又设丞位于东方，西向，设主簿及尉位于丞南，少退，西向北上。乡长以下俱集于县南门外之西，各有次。司功整次纸名入谘。赞礼者引令出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向，侍从如常仪。赞礼者立于令之南，少退，俱西向。赞礼者引丞以下入就位，又引乡长入就位。立定，赞礼者引令升自东阶即位，南向立。赞礼者引乡长文武官五品以上升自西阶，进当令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立定，上下在位者俱再拜，令答拜，上下在位者皆逡巡避位。赞礼者引乡长降自西阶以出，乡长在庭者继出，赞礼者引令降自东阶以入，又引丞以下以次出。

本司量设床座于堂上讫，赞礼者引乡长入立于厅事西阶下，丞以下立于门外道西，东面，俱北上。赞礼者引令出，升堂就榻后。又赞礼者引丞入及乡长文武官五品以上俱升，诣座后立。又赞礼者引主簿及尉入，立于东阶下。立定，令升座，诸应坐者俱坐。录事及佐史以下入立于庭中，北面西上，学生位于其后，俱再拜讫，就东阶下县尉后立。录事以印及职掌置于案，录事一人引入，升诣座前，录事取印及职掌，以次进置于令案讫，录事引案降出。诸司以次谘判三条事讫，丞及乡长俱兴，赞礼者赞令兴，引还后堂，乡长降出。设会如常仪。诸县令初上，准此。其乡长文武官七品以上及德行有闻者皆升堂。

乡饮酒正齿位附

乡饮酒之礼，刺史为主人，此为贡人之中，有明经进士身兼德行孝悌，灼然明着，旌表门闾及有秀才者，皆刺史为主人。若无，上佐摄行事。先召乡之致仕有德者谋之。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众宾，与之行礼而宾举之。

介以下无其人则阙。正齿位，每年季冬，县令为主人，乡之老人六十以上有德行者一人为宾，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

主人戒宾，立于宾大门外之西，东面；宾立东阶下，西面。将命者立于宾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某子临之。」将命者入告。宾出立于门东，西面拜辱，主人答拜。主人曰：「吾子学优行高，应兹观国。某日展礼，请吾子临之。」宾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辞。」主人曰：「谋于父师少师，莫若吾子贤，敢固以请。」宾曰：「夫子申命之，某敢不敬须。」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主人戒介亦如之。戒辞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吾子临之。」正齿位无戒宾。

其日质明，设宾席于楹闲近北，南向；设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设介席于西阶上，东向；设众宾正齿位云「三宾」，下仿此。席三于宾席之西，各南向，皆不属焉。又设堂下众宾席于西阶西南，东面北上。正齿位设众宾席于楹闲近南，北向东上。设两壶于宾席之东，少北，玄酒在西，加勺，置筐于壶南，东肆，实以爵觶。设赞者位于东阶东，西面北上。

宾、介及众宾至，立于厅事大门外之右，东向北上。执事者俱复位。主人迎宾于门外之左，西面拜宾，宾答拜。又西南面拜介，介答拜。又西南面揖众宾，众宾报揖。主人又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门而右，西面；宾入门而左，东面；介及众宾序入立于宾西南，东面北上；众宾非三宾者，皆北面东上。凡宾主拜揖周旋，皆有赞相。正齿位，众宾立于三宾之后。主人将进揖，当阶据礼作「陈」。揖，宾皆报揖。至阶，主人曰：「请吾子升。」宾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吾子升。」宾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吾子升。」宾曰：「某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宾升自西阶，当楣北面立。

执樽者徹，主人适筐，跪取爵，兴，适樽实之，进宾席前，西北面献宾。宾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宾进于席前受爵，退复西阶上，北面立。主人退于阼阶上，北面拜送爵，宾少退。赞者荐脯醢正齿位菹醢，下仿此。于宾席前。正齿位，宾以下年六十者三豆，七十四豆，八十五豆，九十及主人皆六豆。宾自西方升席，南面立。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宾跪，左执爵，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笱豆之闲，遂祭酒，啐酒，啐，尝也。兴，降席东，适西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适樽实之，进主人席前，东南面酢主人。主人于阶上北面拜，宾少退，主人进受，退复阼阶上北面立。宾退复西阶上，北面拜送爵。赞者荐脯醢于主人席前。主人由席东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主人跪，左执爵，右祭脯醢，遂祭酒，啐酒，兴，自南方降席，复阼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跪奠爵于东序端；兴，适筐，跪取觶实之以酬，复阼

阶上，北面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宾西阶上答拜，主人跪祭，遂饮卒觶，执觶兴，适樽实之，进宾席前，西北面。宾拜，主人少退。宾既拜，主人跪奠觶于荐西，兴，复阼阶上位。宾遂进席前，北面跪取觶，兴，复西阶上位，主人北面拜送。宾进席前，北面跪奠觶于荐东，兴，复西阶上位。酬酒不举者，君子不尽人之欢以全交也。主人北面揖，遂降立于阼阶下，西面；宾降立于西阶西，当西序，东面。主人将与介为礼，故宾不居堂上位。

主人进延介，主人揖介，介报揖。至阶，一让升，主人升阼阶，介升西阶，皆当楣北面立。主人诣东序端，跪取爵，兴，适樽实之，进于介席前，西南面献介。介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进，北面受爵，退复位。主人于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西阶之东。赞者荐脯醢于介席前。介进，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正齿位无折俎。介跪，左执爵，右祭脯醢，遂祭酒，执爵兴，自南方降席，复西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介授主人爵。主人适樽实之，以酢于西阶上，立于介右，北面跪奠爵，遂拜，执爵兴。介答拜。主人跪祭，遂饮卒爵，执爵兴，进，跪奠爵于西楹南，还阼阶上，揖，降。介降立于宾南。

主人于阼阶前，西南面揖众宾，遂升，适西楹南，跪取爵，适樽实之，进于西阶上，南面献众宾之长。众宾长升西阶上，北面拜受爵。主人于众宾长之右，北面拜送。赞者荐脯醢于其席前。众宾之长升席，跪，左执爵，右祭脯醢，祭酒，执爵兴，退于西阶上，立饮讫，授主人爵，降复位。主人又适樽实之，进于西阶上，南面献众宾之次者，如献众宾长之礼，又次一人升饮亦如之。主人适樽实酒，进于西阶上，南面献堂下众宾。每一人升受爵，跪祭立饮，赞者遍荐脯醢于其位。讫，主人受爵奠于筐。

主人与宾一揖一让升，宾、介、众宾序升即席。设工人席于堂廉西阶之东，北面东上。侧边曰廉。工四人入，先二瑟，后二歌，工持瑟升自西阶，就位坐。工歌鹿鸣。卒歌，笙入，立于堂下，北面奏南陔讫，乃闲，歌南有嘉鱼，笙崇丘。闲，代也。谓一歌则一吹也。乃合乐周南关雎、召南鹊巢。合谓歌与众声俱作也。乐无工人则阙，毋得作淫声不雅之曲。

讫，司正升自西阶，司正谓主人之赞。礼乐之正既成，将留宾，虑有懈惰，立司正以监之。跪取觶于筐，兴，适樽实之，降自西阶诣阶闲，右还，北面跪奠觶，拱手少立，跪取觶，遂饮卒觶，奠觶再拜，退复西阶西。

宾降席，取觶于筐，适樽实之，诣阼阶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进立于宾东。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长以齿。宾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宾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阼阶上，东南面授主人，主人再拜，宾少退；主人受觶，宾于主人之西，北面拜送，旅酬同阶，礼杀。宾揖，复席。主人

进西阶上，北面酬介，介降席自南方，进立于主人西，北面。主人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介答拜，主人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立。介拜，主人少退；介受觶，主人于介东，北面拜，主人揖，复席。司正升自西阶，近西，北面立，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进，北面立于介右。旅，序也。于是介酬众宾，众宾又以次序相酬也。某者，众宾姓也。同姓则以伯仲别之。又同，则一以某字别之。受酬者由介东，尊介，使不失故位。司正退立于序端，东面。避受酬者，又便其赞相上下。介跪奠觶，遂拜，执觶兴，某子答拜，介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某子，某子受觶，介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揖，复席。司正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某子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受酬者答拜，某子立饮卒觶，适樽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之。受酬者受觶，某子立于受酬者之右，揖，复席。次一人及堂下众宾受酬亦如之。卒受酬者以觶跪奠于筐，兴，复阶下位。

司正适阼阶上，东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坐于宾。」司正回北面，告于宾曰：「请宾坐。」宾曰：「唯命。」宾主之词，皆司正传。宾坐，各就席坐。若宾主俱公服者，则皆降，脱屣于阶下，主人先左，宾先右。礼毕，降纳如常。正齿位，司正适筐跪取觶，兴，进立于楹闲，北面，乃扬觶而言曰：「朝廷率由旧章，敦行礼教。凡我长幼，各相劝勸，忠于国，孝于亲，内睦于闺门，外比于乡党，无或愆堕，以忝所生。」宾主以下皆再拜。司正跪奠觶，再拜，跪取觶，饮，卒觶，兴。宾主以下皆坐。司正适筐，跪奠觶，兴，降，复其位。司正降复位。乃羞，羞，进也。所进者肉馘醢。正齿位无进羞。无算爵。算，数也。宾主燕饮，爵行无数，醉而止。三宾以上，赞者二人行爵，以下取足而已。正齿位又无算乐，燕乐亦无数，或闲或合，尽欢而止也。主人之赞者与焉。燕讫，宾主俱兴，宾以下降自西阶，主人降自东阶。宾以下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北上；主人送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介逡巡而退。

宣赦书

其日质明，本司承诏宣告内外，随职供办。守宫设文武群官次于朝堂如常仪。群官依时刻皆集朝堂，俱就次各服其服。奉礼设文武群官次版位于顺天门外，东西当朝堂之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令位于群官西北，东向。刑部侍郎帅其属先陈金鸡于西朝堂之东，南向。置鼓杖于金鸡之南。遂击鼓，每一鼓投一杖。刑部侍郎录京师见囚，集于群官之南，北面西上。囚集讫，鼓止。通事舍人引群官各就位。中书令受诏讫，遂以诏书置于案，令史二人对举案。通事舍人引中书令，持幡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诣门外位立

。持节者立于中书令之南，少西，令史举案者立于中书令西北，俱东面。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诣中书令前，中书令取诏书，持案者以案退复位。中书令称「有诏」，群官皆再拜。宣诏讫，群官又再拜，舞蹈，又再拜。刑部释囚。刑部尚书前，受诏书，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通事舍人引中书令，幡节前导而入。通事舍人引群官还次。

群臣诣阙上表

前一日，守宫设文武群官次于朝堂如常仪。

其日，量时刻文武群官集，俱就位各服朝服。奉礼设群官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向。设奉礼位于群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奉礼帅赞者先就位。谒者引群官各就位。礼部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表案立于奉礼之北，西面。立定，典谒引中书令出就南面位。礼部郎中引表案诣中书令前，郎中取表以授，中书令受表，郎中、举案退复位。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通事舍人引中书令以表入奏，出复位，南面称「有诏」，群官再拜。宣诏讫，又再拜。谒者引为首一人进，北面受表，退复位。舍人引中书令入，谒者引群官还次。

群臣奉参起居

前一日，守宫设文武群官次于朝堂如常仪。

其日，依时刻文武群官九品以上俱集朝堂次。奉礼设文武群官位于东朝堂之前，文左武右，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奉礼位于文武官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又设通事舍人位于文官为首者之北，少东，西向并如常。奉礼帅赞者先就位。舍人各引文武群官俱就位。立定，舍人引为首者少进，通起居讫，退复位。奉礼唱：「再拜。」赞者承传，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入奏讫，舍人承旨出，复位，西面称：「敕旨。」群官在位者皆再拜。宣敕讫，又再拜。舍人及群官俱退。

皇帝遣使诣蕃宣劳

前一日，执事者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东，南向。

其日，使者至，执事者引就次，使者以下俱公服。蕃主朝服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执事者引使者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令史二人对举诏书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向。执事者引蕃主迎使者于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执事者引使者入，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入门而左。使者诣阶闲，南面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使副西南，俱东面。执事者引蕃主入立于使者之南，北面。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副前，使副取诏

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诏。」蕃主再拜。使者宣诏讫，蕃主又再拜。执事者引蕃主进使者前，北面受诏书，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持节者加节衣，执事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执事者引蕃主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于次，执事者引蕃主入。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抚

前一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州大门外道右，南向。又设应集之官次于大门外，文官在道东，武官于使者次西南，俱南向，相对为首。

其日，使者将至，刺史出城，迎于一里外。相去九十步许，刺史于路左下马，使者下马，皆少进，使者命刺史乘马，使者与刺史俱乘马而行。使者至镇及县，其镇将与县令迎，与刺史同。若使者五品以上，镇将、县令六品以下，则使者不下马，命镇将、县令乘马而已。若临边者，不出迎。应集者至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应受制者及应版授官路远不及期者，则使至别定集日。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闲，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向。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后，每等异位。若有诸老，则位于诸官之后，俱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又设刺史以下位于大门外之东，每等异位，重行西面，以北为上。

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若别日宣劳，则使者停于馆，应集者至日乃集。刺史入。使者以下皆公服，制书及版各置于案。赞礼者引应集之官就门外位。诸老应受版者齿位。八十以上者杖于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持幡节者前导，立于门西，东面。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使副立使者西南，史二人对举制书及版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北上。若版多，则量加于案。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州官立于其后。

赞礼者引使者，持幡节者前导，入门而左，使副以下从之。使者诣阶闲就位，南面立。持幡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幡在南。使副立于使者西南，持案者立于使副之南，少退，俱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副前，使副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副以制书进授使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刺史等再拜。宣制讫，刺史等又再拜。行参军引刺史进诣使者前，北面受制书讫，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以次引应受制者别受制如上仪。凡同制书者皆同拜。讫，引立于刺史东南，西面北上。若有版授，史以案诣使副前，使副取版进授使者，皆如初。赞者引为首者一人少前，使者称：「有制。」为首者再拜。宣制讫，为首者又再拜。赞礼者引为首者进诣使者前，北面受版。若有束帛赈恤，依式宣付。凡老者拜，八十以上一坐再拜，九十以上子弟拜受。讫，引立刺

史之后。又引次受者亦如之。讫，持节者加节衣。赞礼者引使者出，使者幡节导之以出，使副以下从之，俱复门外位。诸老以版授子弟。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府之官及诸老出，复门外位。立定，刺史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及诸老还次。

若在诸县宣劳、版授，如在州之仪。使者若于随便宣制受赐物者，县令先集乡望立于馆门外之南，重行，北面西上。使者至，立于门西，东面。乡望俱再拜。使者入，诣厅事前，南面立。乡望随入。宣劳授受及拜送皆如上仪。凡使至，先问百年者，有则宣制致饩，酒米牲物。皆子弟代受之。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制劳会

前一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大门外道右，南向。又设应集之官次于大门外，文官道东，武官于使次西南，俱南向，相对为首。

其日质明，应集之官到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以公服。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闲，南向。设刺史位于使之南，北向。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每等异位，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又设刺史以下位于大门外之东，每等异位，俱重行西面，以北为上。

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以制书置于案，使者以下皆公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阶东南，西面。使者出次，赞礼者引使者立于门西，东面，史二人对举制书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行参军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州官立于其后。

赞礼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案者从之。使者诣阶闲就位，南向立，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案者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刺史等再拜。宣制讫，又再拜。行参军引刺史进诣使者前，北面受制书，退立于东阶东南，西面。赞礼者次引应受制者别受制，如上仪。凡同制书者皆同拜。讫，引立于刺史东南，西面北上。赞礼者引使者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俱就门外位。刺史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各还次。

将会，本司改设刺史以下位于厅事之庭如常礼。又铺使者席于厅上楹闲，东向；刺史席于使者之东，西向；州官之席于刺史之后，各依资品俱南上。席于庭者，文官在东，武官在西，皆北上。设讫，刺史以下各服公服若常服。赞礼者引使者，行参军引刺史，又赞礼者引应会之官，俱就门外位。立定，赞唱者先入就位。赞礼者引使者先入，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会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赞礼者引使者，行参军

引刺史，又赞礼者引应升阶者，诣东西阶以次升，各立于席后。其位于阶下者，又引就席后。上下立定，俱就席，俛伏，坐，遂行酒。酒至，上下皆俛伏，兴，立于席后，俱再拜，搢笏，立受酒，升席，俛伏，坐饮。酒行三周，进食。食至，上下皆俛伏，兴，立于席后。设食讫，俱升席，俛伏，坐食。讫，仍行酒。会毕，俱兴，各以次引降复位。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以次引出。若无台使，会位赞拜亦准此。

皇帝遣使诣诸州宣赦书镇与州同。

其日，本司设使者次于州之大门外道右，南向。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以赦书置于案。应集之官至州门外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闲，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面。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文官在东，武官在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门外位：文官于门东，西向，武官于门西，东向，俱每等异位，重行，以北为上。本司录州见囚，集于州门之外，北面西上。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立于东南，西向。使者出次，赞礼者引立于门西武官之前，少北，东向。史二人对举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行参军引刺史迎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行参军引刺史先入，立于内门外之东，西面，州官立于其后。

赞礼者引使者入门而左，持案者从之，使者诣阶闲就位，南面立；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位。立定，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赦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刺史以下皆再拜。宣赦书讫，又再拜，舞蹈，又再拜。本司释囚。行参军引刺史进使者前，北面受赦书，退复位。赞礼者引使者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行参军引刺史，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复门外位。刺史拜送。赞礼者引使者还于次，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各还次。

诸州上表

前一日，本司设应集之官次于州大门外，文官道东，武官道西，俱南向，相对为首。

其日夙兴，本司设使者位于厅事阶闲，南向。设刺史位于使者位之南，北向。设应集之官位于刺史之后，文官在东，武官在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设赞唱者位于东阶东南，西向北上。设应集之官门外位，文官于门东，西向，武官于门西，东向，俱每等异位，重行，以北为上。

质明，应集之官至州门外，各就次服朝服，非朝服者公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俱就门外位。赞唱者先入就位，佐史对举表案，立于赞唱者之西，北向。表每一等为一案。刺史朝服以出，行参军引就位。赞礼者引应集之官以次入就

位。立定，赞礼者引使者入门而右，诣阶闲就位，南向立。赞礼者引表案诣使者前，使者取表，赞礼者引案退复位。余表案位于使者西北，南向东上。赞唱者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赞礼者引使者出，举表案者从之。行参军引刺史入，赞礼者引州官以次出。

上表者若止一人，则不须诸官陪位。上表者立于厅事东阶东南，西面；持案者立于上表者东南，俱西面。使者入立于阶闲，南向。持案者以案进上表者前，上表者取表，持案者退复位。上表者诣使者前授表，退，北面再拜。使者出，上表者入。

通典礼典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一 礼九十一 开元礼纂类二十六 宾礼

蕃主来朝以束帛迎劳 遣使戒蕃主见日

蕃主奉见奉辞礼同 受蕃国使表及币

皇帝宴蕃国主 皇帝宴蕃国使

蕃主来朝以束帛迎劳

前一日，守宫设次于候馆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国服，所司引立于东阶下，西面。凡蕃主进止皆所司先引，制使皆谒者前导。使者朝服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从者执束帛立于使者之南。蕃主有司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奉制劳某主。」称其国名。有司入告。蕃主迎于馆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与蕃主俱入。使者先升立于西阶上，执束帛者从升，立于使者之北，俱东面。蕃主升立于东阶上，西面。使者执帛称：「有制。」蕃主将下拜，使者曰：「有后制，无下拜。」蕃主旋，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制讫，蕃主进受帛，采五疋为一束。其蕃主答劳使，各以土物，其多少相准，不得过劳帛。劳于远郊，其礼同。蕃主还，遗赠于远郊亦如之。劳蕃使即无束帛也。退复位，以帛授左右，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立于馆门外之西，东面。蕃主送于馆门之外，西面，止使者。蕃主揖使者俱入，揖让升，蕃主先升东阶上，西面；使者升西阶上，东面。蕃主以土物候使者，使者再拜受，蕃主再拜送物。使者降出，蕃主从出外皆如初。蕃主再拜送，使者还，蕃主入。鸿臚迎引诣朝堂，依方北面立。所司奏闻，舍人承敕出称：「有敕。」蕃主再拜，宣劳讫，又再拜，所司引就馆如常仪。

遣使戒蕃主见日

前一日，守宫设次于馆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蕃主服其国服降立于东阶下，西面，蕃国诸官立于蕃主之后，西面北上。使者服朝服出次，立于门西，东面。蕃主有司出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

者曰：「奉制戒某主见日。」有司入告。蕃主迎于馆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使者与蕃主俱入。使者升自西阶，东面；蕃主升自东阶，西面。使者称：「有制。」蕃主再拜。宣制曰：「某日某主见。」蕃主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蕃主送于馆门之外，西面再拜。使者还，蕃主入。

蕃主奉见奉辞礼同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太极殿北壁，南向。守宫设次，太乐令展宫悬，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尚舍奉御铺蕃主床座于御座西南东向，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蕃主版位于悬南道西，北面。又设蕃国诸官之位于蕃主位后，各依其班重行北面，以西为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引就次。本司入奏，钺戟近仗入陈如常。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蕃主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合外西厢，东面；若更有诸蕃，以国大小为序。蕃国诸官各服其服，立于蕃主之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协律郎举麾，鼓祝，奏太和之乐以姑洗之均。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御座，侍卫如常，偃麾，戛敌，乐止。通事舍人引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诣蕃主西北，东面称：「有制。」蕃主再拜稽首，宣制讫，蕃主又再拜稽首。侍中回奏，又承制降劳，敕命升坐，蕃主再拜稽首。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至阶，乐止。舍人接引升，至座后，蕃主就座，俛伏，坐。侍中承制劳问，蕃主俛伏，避席将下拜，侍中承制曰：「无下拜。」蕃主复位，拜对如常。侍中回奏，又承制劳还馆。舍人引蕃主降自西阶，典谒者承引，乐作，复悬南位，乐止。蕃主再拜稽首讫，舍人引蕃主，乐作，蕃主出门，乐止。

初蕃主升坐，舍人引蕃国诸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舍人承敕，降自西阶，诣蕃国诸官西北，东面称：「敕旨。」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宣敕讫，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对讫，又再拜稽首。舍人回奏，又承敕降劳还馆，蕃国诸官俱再拜稽首。于蕃主出，舍人引蕃国诸官以次出。

讫，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太和之乐；皇帝降座，乘舆

入自东房，侍卫警蹕如常仪，侍臣从至合，乐止。

受蕃国使表及币其劳及戒见日如上仪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所御之殿北壁，南向。守宫设使者次，太乐令展宫悬，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

其日，典仪设使者位于悬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庭实位于客前。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勒所部列黄麾半仗屯门及入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入就位如上仪。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使者服其国服，奉书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合外西厢，东面；从者执币及庭实立于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乘舆以出，典直华盖警蹕侍卫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令撞黄钟之钟如上仪，符宝郎置宝于御座，侍卫如常仪，乐止。中书侍郎一人令史二人持案先俟于西阶下，东面北上。舍人引使者及庭实入就悬南位。使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立定乐止。大蕃大使为设乐，次蕃大使及大蕃中使以下皆不设乐悬及黄麾仗。中书侍郎帅持案者进诣使者前，东面。侍郎受书置于案，回诣西阶。侍郎取书升奏，侍案者退。初侍郎奏书，有司各帅其属受币于庭。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使者以下皆再拜。舍人前承制，降诣使者前，问蕃国主，使者再拜，对讫，又再拜。舍人回奏，又承敕问其臣下，使者再拜对。又劳使者以下，对拜及舍人回奏并如常仪。舍人承制敕劳还馆，使者以下皆再拜。舍人引使者以下出，乐作止如常仪。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如上仪，侍臣从至合，乐止。

皇帝宴蕃国主

前一日，尚舍奉御整设御幄于御殿之北壁，南向。尚食奉御、太官令命各具饌，守宫设次，太乐令设登歌位于殿上，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并如常仪。

其日，尚舍奉御铺蕃主床座于御座西南，蕃国诸官应升殿者座于蕃主之后，设不升殿者坐席于西廊下，俱东面北上。尚食奉御设御酒樽，太官令设蕃主以下酒樽，并如常仪。典仪设蕃主版位于悬南。又设蕃国诸官之位于蕃主之后，俱重行，北面西上。设典仪位于悬之东北如常仪。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太乐令帅工人二舞入就位，协律郎入就举麾位。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通事舍人引之次。凡蕃客出入升降，皆掌客监引。所司入奏，钺戟近仗入陈如常。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符宝郎奉宝，俱诣合奉迎。蕃主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

合外西厢，东面，蕃国诸官各服其国服，立于蕃主之后，俱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并如常仪。皇帝将出，仗动，太乐令撞黄钟如上仪。典仪一人升立于东阶上，赞者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通事舍人引蕃主入，蕃国诸官从入。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蕃主至位，乐止。其有献物则从之入，陈于蕃主之前，以西为上。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及蕃国诸官皆再拜。侍中承旨降，敕蕃主升座，蕃主再拜。蕃主奉赞其赞随其国所有，一以轻者为之。曰：「某国蕃臣某，敢献壤奠。」侍中升奏。又侍中承旨曰：「朕其受之。」侍中降于蕃主东北，西面称：「有制。」蕃主再拜。宣制讫，蕃主又再拜讫，以赞授侍中。侍中以赞授所司，又所司受其余币俱以东。

舍人承旨降，敕蕃国诸官等坐，蕃国诸官俱再拜。通事舍人引蕃主，又通事舍人引蕃国诸官应升殿者诣西阶。蕃主初行乐作，至阶乐止。通事舍人各引升立于座后。初蕃国诸官诣西阶，其不升殿者通事舍人分引立于廊下席后。立定，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座，俛伏，坐。太乐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于下，升就位坐。笙管者就阶闲北面立。

尚食奉御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俛伏，兴，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御奉酒进，皇帝举酒，良酝令又行酒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再拜讫，搯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座，俛伏，坐饮。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三终。尚食奉御进受虚觶，奠于坫。登歌讫，降复位。

觴行三周，尚食奉御进食。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执笏，俛伏，兴，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案，尚食奉御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蕃主以下食案。设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就座，俛伏，坐。皇帝乃饭，休和之乐作，蕃主以下皆饭，御食毕，乐止。蕃主以下食讫，尚食太官俱彻案。

又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舍人前承旨，诣受赐者前，蒙赐者执笏，俛伏，起，立座后。舍人称「赐酒」，蒙赐者再拜。酒至，蒙赐者搯笏，受觶，就席，俛伏，坐饮，卒觶，俛伏，起，立授虚觶，又再拜，就席，俛伏，坐。

会毕，通事舍人赞蕃主以下兴，蕃主以下皆俛伏，兴，立座后。通事舍人引降，乐作，复悬南位。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蕃主以下皆再拜。若有筐篚，舍人前承旨，降宣敕，蕃主以下皆再拜。太府帅其属以衣物以次授之讫，蕃主以下又再拜。通事舍人引出，乐作，至门乐止。

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兴，太乐令令撞蕤宾之钟如常仪。

皇帝宴蕃国使

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所御之殿北壁，南向。太官令具馔，守宫设使者次，太乐令展宫悬于殿庭，设举麾位于上下并如常仪。若大蕃中使及中蕃大使以下，则不设乐及黄麾仗。

其日，尚舍奉御铺使者床座于御座西南，设不升殿者坐席于西廊下，俱东面北上。典仪设使者位于悬南，重行，北面东上。设典仪赞者位于悬之东北如常仪。诸卫各勒所部列黄麾半仗，皆与上仪同。蕃使以下服其国服出次，通事舍人引立于合外西厢，东面，从者立于使者之后，重行，东面北上。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与上仪同。典仪一人升立东阶上，赞者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典仪引使者以下入就悬南位，使者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立定，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使者以下皆再拜。舍人前承旨，降敕使者升座，使者以下皆再拜。通事舍人引应升殿者诣西阶，乐作止如常。通事舍人引升，立于座后；其不升殿者，分引诣廊下席后。上下立定，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就座，俛伏，坐。

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俛伏，兴，立座后。太官行酒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再拜，搯笏，受觶。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蕃使以下诸客皆就座，俛伏，坐饮。觴行三周，食升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执笏，俛伏，兴，立座后。太官令行诸客案。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上下诸客皆就座，俛伏，坐。上下诸客皆饭。诸客食讫，太官令俱彻案。又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以次入作。若赐酒，舍人前承旨，诣受赐者前，蒙赐者执笏，俛伏，起，立座后。舍人称「赐酒」，蒙赐者再拜。余与宴蕃国主礼同，皆仿上仪。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二 礼九十二 开元礼纂类二十七 军礼一

皇帝亲征类于上帝宜社附 纂严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荐玉帛
进熟 銮驾还宫

皇帝亲征告于太庙 斋戒 陈设 銮驾出宫 晨裸 馈食 銮驾还宫
解严

皇帝亲征禡于所征之地

皇帝亲征及巡狩郊祭有司輶于国门

皇帝亲征及巡狩告所过山川 平荡寇贼宣露布

遣使劳军将 皇帝讲武 皇帝田狩

皇帝亲征类于上帝宜社附

纂严

纂严前一日，本司承制宣摄内外诸司，各随职备办。尚舍奉御施御幄于太极殿北壁下，南向如常。守宫设群官文武次于东西朝堂如常仪。典仪设群官位于殿庭，文东武西，每等异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乘黄令陈革辂及玉辂以下及车旗之属如常。未明一刻，开诸宫门，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屯门及陈于殿庭如常仪。

其日平明，留从之官悉集朝堂次。侍臣服平巾幘，葱褶；其将帅等及从行之官亦平巾，葱褶。留守之官公服。上水五刻，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近仗以次列于殿庭。上水三刻，通事舍人引群官以次入就位，诸侍臣俱诣合奉迎。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武弁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侍卫警蹕如常，即御座，南向坐。典仪唱再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中书令承旨敕百僚讫，通事舍人以次引群官出。侍中跪奏：「礼毕。」俛伏，兴。皇帝降御座，乘舆入自东房，侍中从至合如常。

斋戒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前一日，皇帝清斋于太极殿，诸应告之官及群官客使等各于所司及公馆，诸军将各于正寝，俱清斋一宿。若在营者，斋于军幕。余如郊祀仪。

陈设

前告三日，陈设如巡狩告圆丘仪。社施大次于社宫西门之外道北，南向，设告官等次以下如祭社之仪。又设军将次于外壝南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前二日，设乐悬、燎坛、群官版位等并如告圆丘之仪。又设军将位于悬南，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军将门外位于南壝外道东，西向北上。社，设军将次于社宫北门之外，道西，东向北上。设乐悬等如祭社仪。又为瘞埴二于乐悬之北如常。又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北门内，当社坛南向。设太祝等奉血币位于埴北如常。郊社令帅府史一人及斋郎以樽坩罍洗筐入设皆如常。告日未明十五刻，烹牲如常。苍牲二，一正座，一配座。社，烹牲于厨，用黑牛二。斋郎以豆取毛血如常。未明四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升设神座如常仪。

銮驾出宫

皇帝武弁乘革辂，备大驾及严鼓时刻、奏请进发、内外器服皆如常仪。前后备六军。诸军严鼓一准大驾。

荐玉帛礼与巡狩告社同

其日未明二刻，下至太常卿引皇帝至内壝门，并如巡狩圆丘亲告仪。天帝

太樽二，实以泛齐，明水实于上樽。山罍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玉币以苍。唯无礼部尚书、太常卿陪从。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以下至奠玉帛讫，降坛还版位，乐止，并如巡狩亲告仪。

进熟

皇帝既升奠玉币，太官令出帅进饌者，以下至皇帝降坛还版位，谒者引司徒降复位，并如巡狩圆丘亲告仪。宜社，自引司徒降复位以上，同巡狩告社仪。皇帝既降坛，谒者引诸军将诣坛东阶升，进立于天帝神座前，北面西上。宜社，立于太社神座前，南面西上。初军将升，太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进立于军将之西，东面北上。宜社，于军将东，西面南上。军将俱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太祝各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军将受以授斋郎。军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坫。军将俱兴，再拜，谒者引军将降复位。太祝各进跪彻豆，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已饮福者不拜。元和之乐作。太常卿前奏：「请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及燎燔以下至燔祝版，并如巡狩亲告仪。宜社，自皇帝再拜以下至燔祝版。并如巡狩告社仪。

銮驾还宫如郊社仪。宜社附。

皇帝亲征告于太庙

斋戒

将告有司卜日、皇帝清斋及应告官清斋等，并如巡狩告仪。又诸军将各于正寝清斋一宿。若在营，斋于军幕。诸卫令其属守庙门，与太乐工人俱清斋如常仪。

陈设

前告三日，陈设如巡狩告庙仪。又设军将次于南门外道东，西向北上。前二日，设乐悬。前一日，设御座及从驾官位如巡狩告庙仪。又设军将位门外道东，每等异位，重行，西向北上。设樽罍洗筐。告日未明十五刻，烹牲等并如巡狩告庙仪。

銮驾出宫

皇帝服武弁服，乘革辂，前后备六军，严鼓，并准大驾，余同圆丘仪。

晨裸巡狩告庙同

馈食

皇帝既升裸，下至酌献九室讫降复位，并如巡狩告庙仪。又皇帝既降，谒者引诸军将升自东阶，进立于睿宗大圣至孝皇帝室户前，北面西上。初军将升，诸太祝各帅斋郎以爵酌罍福酒，进立军将之东，西面北上，以下至啐奠降复

位，如类上帝仪。登歌作，诸祝各入室彻豆还樽所，以下至燔版于斋坊，如类上帝仪。

銮驾还宫

皇帝既还大次，侍中版奏：「请解严。」将士不得辄离部伍。皇帝仍武弁，乘革辂还宫如常仪。

凯旋告日，陈俘馘于南门外，北面西上，军实陈于后。其告奠之礼皆与告礼同。

解严

未解严前一日，本司各随职供办。尚舍奉御设御座于太极殿中楹闲南向如常。守宫设文武百官次于东西朝堂，奉礼于东西朝堂设文武官版位如初。典仪设位于殿庭，文东武西，皆重行北向，相对为首。设典仪位于东阶东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乘黄令陈革辂旌旗之属于殿庭。

其日平明，诸卫各勒所部屯门列仗，百官服葱褶，督将戎服，皆集朝堂次。昼漏上水五刻，侍中版奏：「请中严。」钺戟以次列于殿庭。上水七刻，典谒引群官以次入就位。上水十刻，应奉迎之官诣合奉迎。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以出，曲直华盖警蹕如常。皇帝出自西房，即御座，侍臣夹侍如常。典仪称再拜，赞者承传，群官皆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群官出。侍中跪奏称：「礼毕。」俛伏，兴，还侍位。皇帝降座，御舆入自东房，侍臣从至合如常。

皇帝亲征禡于所征之地

将祭，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祭一日，皇帝清斋于行宫。凡应祭之官清斋于祭所。近侍之官与从祭群官及诸军将皆于军幕清斋一宿。诸卫令其属各以其方器服守卫壝门，亦清斋一宿。尚舍直长施大次及群官军将等次，如类上帝仪。右校修除祭所，又为瘞埴于神座西北内壝之外，方深取足容物。

前一日，奉礼设御位于神座东南，西向。设望瘞位于神座西南，当瘞埴，北上。设诸祭官位于御位东南，执事者位于其后，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御史位，一位于神座西南，东向；一位于神座东南，西向。设奉礼位于祭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北上。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瘞埴西，南上。设从祭群官位于祭官之南，俱重行，西向北上。设军将位于南厢，重行，北向西上。设门外位：祭官以下皆于东壝之外道南，从祭群官位于祭官之南，俱重行，北向西上。军将位于南壝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兵部侍郎建二旗于南门外。去门三十步。郊社令帅府史及斋郎以樽坩罍洗筐入设於位，犧樽二、象樽二、山罍二皆於神座东南，俱北向，西上。樽皆加勺，有坩以置爵。设御洗又

於酒樽東南，諸將盪洗又於東南，北向，及設筐如常，筐實以巾爵。執樽盪筐者如常。設币筐于酒樽之所。

祭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先备特牲之馔。牲以犊。未明四刻，郊社令奉熊席，入设黄帝轩辕氏神座于境内近北，南向。兵部侍郎置甲冑弓矢于座侧，建于座后。未明二刻，郊社令、良酝令各帅其属入实樽盪及币，牺樽实以醴齐，象樽实以盎齐，山盪实以清酒。齐皆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实于上樽。太官令帅进馔者实诸筮豆簋簠。

未明一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与执樽盪筐者入当御座前，重行，北向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御史以下皆再拜。执樽盪者各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行扫讫，引就位。

皇帝服武弁之服诣祭所，诸将与从祭之官皆戎服陪从如常。驾将至，谒者引行事之官皆就东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下马，之大次。郊社令以祝版进御署如常。谒者、赞引各引从驾群官及诸将俱就门外位。谒者、赞引各引祭官及从祭群官、诸军将等次入就位。皇帝停大次半刻顷，太常博士引太常卿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次，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入门，仗卫停于门外，近侍者从入如常。皇帝至版位西向立。每立定，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太常卿前奏：「再拜。」退复位。皇帝再拜。奉礼曰：「众官再拜。」众官在位者皆再拜。太常卿前奏：「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祝跪取币于筐，兴，立于樽所。凡取物者，皆跪俛伏而取以兴，奠物则跪奠讫，俛伏而后兴。太常卿引皇帝进神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授侍中，侍中奉币东向进，皇帝受币。太常卿引皇帝进，北向跪奠于神座，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再拜讫，太常卿引皇帝还版位，西向立。于众官拜讫，太官令出，帅进馔者奉馔陈于东门之外；谒者引司徒出诣馔所，司徒奉俎。皇帝既复位，太官令引馔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讫，谒者引司徒以下还本位，太祝还樽所。

太常卿引皇帝诣盪洗，侍中、黄门侍郎赞洗、授巾爵并如常仪。谒者引司徒进立于樽所，斋郎奉俎立于司徒之后。皇帝洗爵讫，太常卿引皇帝詣樽所，执樽盪者举，侍中赞酌醴齐讫，太常卿引皇帝进轩辕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兴，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文临时撰。讫，兴，皇帝再拜，太祝进奠版于神座，还樽所。太祝以爵酌上樽福酒以授侍中，侍中受爵西向进皇帝，皇帝再拜受爵，跪祭、啐、奠爵、受胙，至还本位，如常仪。谒者引亚献上将诣盪洗，盪手洗爵酌盎齐，奠、啐、受福如上讫，还本位。谒者又引次将终献，如亚献仪。太祝进彻豆如式

，奉礼曰「赐胙」，以下至望瘞位、礼毕还大次，并如常。其寘土，埽东西各四人。若备六军及严鼓，作止如类告之礼。

皇帝亲征及巡狩郊祭有司輶于国门

车驾出日，右校先于国门外委土为輶；輶，为山象也。又为瘞埽于神座西北，方深取足容物。太祝布神座于輶前，南向。太官令帅宰人剖羊。郊社令之屬設樽壘筐於神座之左，俱右向。置币于樽所。

驾将至，太祝立于樽洗东南，西向；祝史与执樽壘筐者俱就樽壘所立。太祝再拜，诣樽所取币，进，跪奠于神座，兴，还本位。进饌者荐脯醢于神座前，加羊于輶，西首。太祝诣壘洗盥手洗爵，诣樽所酌酒，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少退，北向立读祝文讫，祝文临时撰。太祝再拜，还本位。少顷，太祝帅斋郎奉币爵酒饌物，宰人举羊肆解之，太祝并载埋于埽，寘之。执樽者彻壘筐席。驾至，权停。太祝以爵酌酒授太仆卿，太仆卿左执轡，右受酒，祭两轂及輶前，轂，轂末。輶，輶前。乃饮，授爵而退，遂驱驾輶輶上而行。

皇帝亲征及巡狩告所过山川

前一日，诸告官俱清斋于告所，执事者先修除告所。又为瘞埽，当神座之南如常。太官令备牢饌。岳镇海渎用太牢，中山川用少牢，小山川用牺牲。若行速即用酒脯。

告日，郊社丞布神座席于告所，近北南向。设酒樽于神座之左，而右向。设洗于酒樽东南，北向，其执樽者位如常。奉礼设告官位于壘洗东南，西向；执事者位于其后，北上。设奉礼位于告官西南，东向；赞者二人在南，少退。所司实樽壘俎豆，太祝实币筐，斋郎取豆血。币长一丈八尺，各随方色。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執樽壘筐者次入就位，謁者引告官以下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

謁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太祝以币授告官，告官受币，謁者引告官诣神座前，北面跪奠币，俛伏，兴，少退，再拜，告官复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引设于神座前，太官丞以下还本位。謁者引告官詣壘洗，盥手洗爵訖，引告官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告官酌酒，進，跪奠於神座，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祝文临时撰。讫，兴，告官再拜，太祝进，跪奠版于神座，俛伏，兴，还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进告官之右，西向立。告官再拜，受爵，跪祭、啐、奠爵及受胙，以下望瘞等至燔版位，并如常仪。其寘土则埽东西各二人。

平荡寇贼宣露布

其日，守宫量设群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奏闻，仍承制集文武群官

、客使于东朝堂。群官客使至，俱就次各服其服。奉礼设群官版位于东朝堂之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向，相对为首。又设客使位如常仪。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面。

量时刻，吏部、兵部赞群官客使出次，谒者、赞引各引就位。立定，中书令受露布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之。典谒者引中书令，举案者从之，出就南面位，持案者立于中书令西南，东面。立定，持案者进，中书令取露布，持案者退复位。中书令称：「有制。」群官客使皆再拜。中书令宣露布讫，群官、客使又再拜，皆舞蹈讫又再拜。谒者引兵部尚书进中书令前，受露布，退复位，兵部侍郎前受之。典谒引中书令入，谒者引群官客使各还次。

遣使劳军将

前一日，执事者先设使者次于营南门之外道右，南向。

使者至，谒者引之次。使者将到，兵部先集大将以下于南门之外，列左右厢，俱重行北向，相对为首。使者出次，谒者引立于门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吏二人持制书案，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立定，大将北面再拜。

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入门而左，持案者从之。使者立于幕前，南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东，少南，西面；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又谒者引大将以下入立于使者之南，依左右厢俱重行北面，相对为首。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大将以下俱再拜。宣诏讫，大将以下又再拜。谒者引大将进使者前，北面受制书，退复位。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前导以出，持案者从之，俱复门外位。大将以制书授左右，拜送使者于门外。使者还，大将入。

初使者出，诸将以下以次出。若赐衣物，使者出次立于门外。立定，执事者以衣物立于案南，俱东面北上。使者入，衣物随入。初大将受制书复位，执事者以衣物遍授之。大将以下受讫，又再拜。

皇帝讲武

仲冬之月，讲武于都外。

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请讲武，兵部承诏遂命将帅简军士。有司先芟莱除地为场，方一千二百步，四出为和门。又于其内墀地为步骑六军营域处所：左右厢各为三军，皆上军在北，中军次之，下军在南，东西相向。中闲相去三百步，五十步立表一行，凡立五行，表闲前后各相去五十步，为三军进止之节。又别墀地于北厢，南向，为车驾停观之处。

前三日，尚舍奉御设大次及御座于其中如常仪。

前一日，讲武将帅及士卒集于墀所，禁止諠哗。依方色建旗为和门，于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以五彩牙旗，旗鼓甲仗威仪悉备于墀所。大将以下各有统帅

如例程。步军大将被甲胄乘马，教骑大将亦乘马，教习士众为战队之法。凡教为阵，少者在前，长者在后；其还则长者在后，少者在前。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钲鼓。刀楯为前行，持者次之，弓箭为后行。将帅先教士众习见旌旗指麾之踪，旗卧即跪，旗举即起；金鼓动止之节，声鼓即进，鸣金即止；知刑罚之苦，赏赐之利，持五兵之便，战斗之备，习串跪起及行列险隘之路。

讲武日，未明十刻，军士皆严备。五刻，将士皆贯甲，步军各为直阵以相俟，将军依仪各依格备物，大将军各依格处分军中，立于旗鼓之下。凡六军各鼓一十二、钲一、角四，并于其军后表之下。銮驾出宫如例程。

讲武日未明七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出宫以刚日。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未明五刻，搥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文武官应从者俱先置，文武官皆公服。所司为小驾，依图陈设。未明二刻，搥三鼓为三严，诸卫各督其队与钺戟以次入陈于殿庭。诸侍卫之官各服其器服，诸侍臣俱诣西阶下奉迎。侍中负玺如式。乘黄令进革辂于太极殿前，皇帝服武弁之服，余并如圆丘仪。

驾至墀所，兵部尚书介胄乘马奉引，至讲武所，入自都墀北和门，至两步军之北，当空南向。黄门侍郎奏称：「请降辂。」还侍位。皇帝降辂，入大次而观。兵部尚书停于东厢，西向。三仗小退以通观路。领军减小驾骑士，立于都墀之四周。侍臣依左右厢立于大次之前，东西面北上。文武九品以上皆公服，文东武西，在侍臣之外十步所，重行北上。诸州使人及蕃客先集于都墀北和门外，东方南方立于道东，西方北方立于道西，皆向辂而立，以北为上。驾至和门，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入次，谒者引诸州使人，鸿胪卿引蕃客，东方南方立于大次东北，南向，以西为上；西方北方立于大次西北，南向，以东为上。若有观者，立于都墀骑士仗外，四周任意。然后讲武。

诸州使人及蕃客立定，吹大角三通，中军将各以鞞令鼓，二军俱击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二军诸帅果毅以上各集于中军大将旗鼓之下。左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东，西面；诸军将立旗鼓之南，北面东上。右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西，东面；诸军将立于旗鼓之南，北面西上。以听誓。大将誓曰：「今行讲武，以教人战，进退左右一如军法。用命有常赏，不用命有常刑，可不勉之！」誓讫，左右三军各长史二人，振铎分循以警众，诸果毅各以誓词遍告其所部。遂声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骑徒皆行，及表，击钲，骑徒乃止，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击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骑骡徒趋，及表乃止，整列立定。东军一鼓，举青旗为直阵，西军亦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以应之；次南军一鼓而举赤旗为锐阵，北军亦鼓而举黑旗为曲阵以应之。

次东军鼓而举黄旗为圆阵，西军亦鼓而举青旗为直阵以应之。次西军鼓而举白旗为方阵，东军亦鼓而举赤旗为锐阵以应之。次东军鼓而举黑旗为曲阵，西军亦鼓而举黄旗为圆阵以应之。凡阵迭为客主，先举者为客，后举者为主，从五行相胜之法，为阵以应之。每变阵，二军各选刀楯之士五十人，挑战于两军之前。第一、第二挑战迭为勇怯之状，第三挑战为敌均之势，第四、第五挑战为胜败之形。每将变阵，先鼓而为直阵，然后变从余阵之法。五阵毕，两军俱为直阵。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声鼓举旗，士众皆起，骑驰徒走，左右军俱至中表，相拟击而还。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复本列。

侍中跪奏：「请观骑军。」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俛伏，兴。二军吹角、击鼓、誓众、俱进及表乃止，皆如步军，唯无跪起耳。骑军东西迭为主客，为五变之阵皆如步军之法。每阵各八骑挑战于两阵之间，如步军法。五阵毕，俱大击鼓而前，盘马相拟击而罢，遂振旅而还。

凡步骑二军之士，备则满数，省则半之，损益随时，唯不得减将帅。凡相拟击，皆不得以刃相及。凡步士逐退，过中表二十步而止，不得过也；骑士不在此例。若因田狩，则令讲武军士之外先期为围，观讫，乘马鼓行亲禽如别礼。狩讫，乘辂振旅而还如常仪。

讲武罢，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讲武礼毕，请还。」俛伏，兴。皇帝降御舆，侍卫如常仪。皇帝升辂，太仆卿立授绥，升讫，敕车右升，千牛将军升辂陪乘。黄门侍郎奏请銮驾发引，以下如圆丘还宫仪，唯不作鼓吹，不撞蕤宾。解严讫，将士各还。明日群官奉参起居如别仪。

皇帝田狩

仲冬狩田之礼。前期十日，兵部征众庶，循田法；虞部量地广狭，表所田之野。前狩三日，本司建旗于所田之后，随地之宜。

前一日未明，诸将各帅士徒集旗下，不得諠哗。质明弊旗，后至者罚之。兵部分申田令，遂围田。其两翼之将皆建旗，及夜布围讫，若围广，或先期二日、三日。围阙其南面。且据南面。及狩，随地所向。

驾出以刚日。其发引、次舍如常。将至田所，皇帝鼓行入围。鼓吹令以鼓六十陈于皇帝东南，西向；六十陈于皇帝西南，东向，皆乘马。各备箫角。诸将皆鼓行赴围。乃设驱逆之骑百有二十。既设驱逆，皇帝乘马南向，有司敛大绥以从，诸公王以下皆乘马带弓矢陈驾前后，所司之属又敛小绥以从。乃驱兽出皇帝之前。初一驱过，有司整饬弓矢以前；再驱过，本司奉进弓矢；三驱过，皇帝乃从禽左而射之。每驱必三兽以上。皇帝发，亢大绥。皇帝既发，然后公王发。王着，亢小绥。诸公既发，以次射之讫，驱逆之骑止，然后百姓猎。

凡射兽，自左而射之，达于右膊，为上射；达右耳本，为次射；左髀达于

右，为下射。群兽相从，不尽杀。已被射者，不射。又不射其面，不翦其毛。其出表者不逐。

将止，虞部建旗于田内，乃雷击驾鼓及诸将之鼓，士徒噪呼。诸得禽者，献于旗下，致其左耳。大兽公之，小兽私之。其上者以供宗庙，次者以供宾客，下者以充庖厨。乃命有司馐兽于四郊，以兽告至于庙社。其因讲武以狩，则先设围亦如之也。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三 礼九十三 开元礼纂类二十八 军礼二

皇帝射于射宫 皇帝观射于射宫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告于太庙齐太公庙附

仲春祀马祖 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马社仲冬祭马步附

合朔伐鼓诸州合朔伐鼓附 大雉诸州县雉附

皇帝射于射宫

前一日，太乐令设宫悬之乐，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射殿之庭，以当月之调，登歌各以其合；东悬在东阶东，西面，西悬在西阶西，东面；南北二悬，及登歌，广开中央。避箭位也。张熊侯，去殿九十步，设乏于侯西十步，北十步。乏，侯边避矢物，以革为之，高广七尺。先有堞为之，则不设。设五楹庭前，少西。楹，长三尺，博三寸，厚一寸半，龙首蛇身，以委矢。布侍射者位于西阶前，东面北上。布司马位于侍射位之南，东面。布获者位于乏东，东面。侍射射位于殿阶下，当御前少西，横布，南面。侍射者弓矢俟于西门外。陈赏物于东阶下，少东。置罚丰于西阶下，少西。丰，所以承罚爵，形似豆大而卑。设罚樽于西阶西，南北以堂深。设筐于樽西，南肆，实爵加。

其日质明，御服武弁出，乐作、警蹕及文武侍卫皆如常仪。文武官俱公服，典谒引入见，乐作及会如元会议。酒三遍，侍中奏称：「有司既具，请射。」又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王公以下皆降。文官立东阶下，西面北上；武官立西阶下，于射之后东面北上。持钺队群立于两边，千牛备身二人横奉御弓矢立于东阶上，西面，执弓者在北。设坫于执弓者之前，置御决拾筥于其上。决，今之射沓。拾今之射捍。获者持旌，自乏南行，当侯东行，至侯，负侯北面立。负侯谓背侯向内立。令众射者见侯与旌，深有志于中。侍射者出西门外取弓矢，两手奉弓，搯乘矢于带，搯，插。乘矢，四矢。入立于殿下射位西，东面。司马奉弓自西阶升，当西楹前，南面，挥弓命获者去侯。获者去侯，西行十步，北行至乏，止。司马降西阶，复位。千牛郎将一人奉决拾以筥，千牛将军奉弓，千牛郎将奉矢，进立于御榻东，少南，西面。郎将跪奠筥于御榻前少东，拂以巾，取决兴，赞设决讫，千牛郎将又跪取拾兴，赞设，以

筈退，奠于坫上，复位。千牛将军北面张弓，以袂顺左右隈，上再下一，弓左右隈，谓弓上面下面。以衣袂摩拭上面再度，下面一度也。西面，左执弣，右执箛以进御讫，退立于御榻东少后。千牛郎将以巾拂矢进，一一供御。御欲射，协律郎举麾，先奏鼓吹及乐驺虞五节，御乃射，第一矢与第六节相应，第二矢与第七节相应，以至九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千牛将军以矢行奏，中曰「获」，下曰「留」，上曰「扬」，左曰「左方」，右曰「右方」。留，矢短不及侯。扬谓矢过侯，左右谓矢偏不正也。御射讫，千牛将军于御座东，西面受弓，退付千牛于东阶上。千牛郎将以筈受决、拾，退奠于坫上，复位。

侍射者进，升射席，北面立，左旋，东面张弓，南面挟矢。协律郎举麾，乐作，不作鼓吹。奏乐狸首三节，然后发矢。若侍射者多，则齐发。第一发与第四节相应，第二发与第五节相应，以至七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射者右旋，东面弛弓，北面立，乃退，复西阶下位。其射人多少，临时听进止。若九品以上俱蒙赐射，则六品以下后日引射，所司监之。司马升西阶，自西楹前，南面挥弓命取矢，降复位。取矢者以御矢付千牛郎于东阶下，侍射者矢加于楅，北阔。侍射者释弓于位，庭前北面东上。所司奏请赏侍射中者，罚不中者。侍中称：「制曰可。」所司立楅之西，东面，监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于东阶下，西面北上；不中者立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俱再拜。所司于东阶下以次付赏物，受讫，退复西面位。酌者于罚樽西，东面酌，进，北面跪奠于丰上，退立于丰南，少西。不中者进丰南，北面跪取丰上爵，立饮卒爵，跪奠丰下，退复东面位。酌者北向跪取虚爵，酌奠如初。不中者以次继饮皆如初。讫，典谒引王公以下及侍射者，庭前北面，相对为首，再拜讫，引出。持钺队复位。御入，奏乐警蹕如常仪。所司以弓矢出中门外，付侍射者，引出。

若御射无侍射之人，则不设楅，不陈赏物，不设罚樽。若御燕游小射，则常服，不陈乐悬，不行会礼，王公以下事讫出，无北面再拜之仪。

皇帝观射于射宫

前一日，设宫悬、登歌、张麋侯如亲射仪。设第一楅于庭前少西，第二楅于第一楅南二步，以次五楅。陈赏物罚丰如亲射。布王公以下释弓矢席位于中门外左右，俱北上。布三品以上会席位于殿上如常仪。布第四品五品会席位于东西阶南，在乐悬内，东厢者西面，西厢者东面，俱北上。若殿上人少，四品五品亦升之。布六品以下会席位于乐悬之南，北上。若四品五品升殿，则在悬内。布王公以下将射位于东西阶前，北上。布左右司射位于王公将射位前，左者西面，右者东面，俱北上。布司马位于右司射南，东面。布三品以上及左供奉官射席位于御座东楹闲，少前；布三品以上及右供奉官射席位于御座西楹闲

，少前。席横布，各容六人。布四品以下射席位于殿阶下如殿上仪。布获者位于乏东，东面，取矢者在获者南，俱东面。获者，谓看矢疏密者。置左右司射各三人，司马二人。

其日质明，王公以下俱公服，持弓矢，分为左右引入，至中门外位。御服武弁服出，乐作，警蹕如常仪。王公以下皆跪释弓矢于位，典谒引入见会如常仪。凡射先行会礼。酒三遍，所司奏请赐王公以下射。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王公以下将射者皆降庭前，北面，相对为首，再拜讫，典谒引出复中门外位，跪取弓矢，兴，两手奉弓，搯乘矢，典谒引入就将射位。左右司射及司马及获者皆就位。执罚樽者立于樽南，执筐者立于筐南，皆北面；酌者立于樽西，东面。获者持旌自乏南行十步，当侯东行，至侯，负侯北面立。

左右司射各一人先导射，皆搯乘矢于带，两手奉弓，左者从东阶，右者从西阶，至阶，左者西面，右者东面，相顾立定，俱升，进，各当席前，北面俱进，升射席。立定，左厢者右旋，西面张弓，右厢者左旋，东面张弓，俱南面，挟一。挟谓置矢于弓。司马执弓自西阶升，当右射者前，左旋南面，挥弓命获者去侯。获者持旌去侯，西行十步，当乏北行，至乏，止。乃射。左司射一发，右司射一发，更迭射讫，左司射左旋西面弛弓，右司射右旋东面弛弓，俱北面立定，俱少退，各从东西阶降于阶下，相向立定，乃退复位。

左右司射各于王公位前，北面次比王公从首六人，引从东西阶升如司射之仪。至射席，相对为首，北面立，左者右旋西面张弓，右者左旋东面张弓，俱南面，挟一。所司奏：「请以射乐乐王公以下。」若两番射，则每番唯射取中侯，未须奏请作乐相应。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通事舍人承传，西面告太常卿，太常卿于西悬内东面命乐正曰：「奏乐，闲若一。」言奏七节，节闲疏数如一也。司射自西阶升，当御前少西，东向誓曰：「无射获，无猎获。」不得射侯边获者，不得猎过获者之傍。射者俱逡巡，司射退，降复位。司射又升西阶誓曰：「不鼓不释。」不与鼓节相应，虽中不为释算。射者又逡巡，司射退降复位。协律郎举麾，作狸首之乐三节讫，左右俱一发使与第四节相应，左右又一发使与第五节相应，以至七节射讫，协律郎偃麾，乐止。左厢射者左旋西面弛弓，右厢射者右旋东面弛弓，俱北面立，少退，从东西阶降，立于阶下，相向北上立定，乃退。左右司射各以次取六人，俱升射如初。四品以下射于殿下，即射席升降及射与乐相应如殿上仪。射讫者，三品以上及近侍之官释弓于下，升复会位，四品以下皆复会位，坐。其未射者立，继射如初。

射总讫，司马升殿，挥弓命取矢。取矢者上中下矢各一人持，其不中者矢亦一人持，至庭前，其第一矢跪加第一楅，北阔，其以下次加楅讫，取矢者各

立福南，北面。王公以下各降，执弓庭前北面立。

所司奏请赏射中者，罚不中者。侍中承制，退称：「制曰可。」所司立福之西，东面监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东阶下，西面北上，依射中疏密为第。其不中者谓四矢俱不中侯也。立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依品为序。东西俱再拜。所司东阶下以次付赏物，受讫者退复西面位。若赐多，且置于位，御入，持出中门外付之。酌者于罚樽西，东面酌，进，北面跪奠爵丰上，立于丰南少西。不中者丰南北面横奠弓，跪取爵，立饮卒爵，跪奠爵丰下，取弓，退复东面位。酌者继酌奠于丰，不中者以次饮皆如初。

若更射，则取矢者以矢就东西面位，付射者。讫，左右司射各从首取王公以下六人升射如初，始作乐、与乐相应如上仪。其赏罚皆如初讫，典谒者引中者及不中者及不射者，皆庭前北面，各依品相对，再拜讫，出复中门外位。持钺者复位。御入，乐作，警蹕如常。所司持矢出中门外，付射者讫，引出。

若御不亲观射，则不设乐悬。王公以下各执弓矢入庭前，北面拜讫，通事舍人宣敕赐王公以下食，王公等皆再拜。典谒引王公以下就东西廊下食讫，舍人又宣敕赐王公以下射，王公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左右司射引王公以下皆如御前之仪。射讫，王公以下皆北面相对立。通事舍人宣敕云：「射中者依算赐物，不中者罚酒。」王公等皆再拜。其受赏及罚皆如御前之仪。北面再拜，取矢讫，引出。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宜于太社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一日，诸告官致斋于社所。守宫设告官以下次各于常所，诸将次于社宫北门外道西，东向南上。右校清扫内外，又为瘞培二于南门内坛西南如常。奉礼设告官以下版位如常仪。设诸将位于北门内，当太社坛，南面东上；设诸将门外位于北门外道西，东向南上。郊社令帅其属设樽罍玉帛等如式，执樽罍者位如常。

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先具牢饌。质明，告官等各服其服，太史令、郊社令升设神席，良酝令之属入实樽罍玉币。太罍及配座象樽实醴齐，玄酒各实于上樽。玉，社稷两珪有邸。币以玄，一丈八尺。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入，行扫除如常仪讫，就位。赞引引告官以下俱就门外位。谒者引告官，赞引引执事者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告官以下皆再拜。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西门外。初告官等入，谒者引诸将俱就门外位；告官入讫，谒者引诸将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大将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还本位。诸祝俱取玉币于

筐，各立于樽所。谒者引告官诣太社坛升北陛，以下至奠玉币、酌饮福、受胙，如巡狩告社摄事仪。初告官诣稷坛，谒者引诸将诣太社坛，升西陛，进立于太社神主前，南面东上。初诸将升，诸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进诸将东，西面立。诸将皆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诸祝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诸将受以授斋郎。诸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坫。诸将俛伏，兴，再拜讫，谒者引诸将降诣太稷坛，饮福受胙如太社仪讫，还本位。奉礼曰：「再拜。」诸将以下皆再拜，谒者引出。初诸将出，诸祝各进跪彻豆，以下及告官望瘞玉币至礼毕，如巡狩告社仪。

若凯旋，唯陈俘馘及军实于北门之外，南面，其告礼如上仪，祝版燔于斋所。

制遣大将出征有司告于太庙齐太公庙附

将告，有司卜日如别仪。

前一日，诸告官致斋于庙所。卫尉设告官以下次各于常所，右校扫除内外，奉礼设告官版位于内外如常。设诸将位于庙庭横阶南道东，每等异位，重行北面，西上。又设诸将门外位于南门外道东，重行西向，北上。太庙令整拂神幄，又帅其属以樽坫盥洗筐入设，皆如常仪。

告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先具牢饌如常。其饌每室用牺牲一。太公庙具酒脯醢。未明三刻，诸告官以下各服其服，太庙令、良酝令入实樽罍及币。每室牺樽二：一实玄酒，为上；一实醴齐，次之。未明二刻，奉礼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御史、太祝以下再拜入，行扫除皆如常。自「将告」以下至此，与太公庙仪同。赞引引太庙令、太祝、宫闾令自东阶升，入，开埴室，奉出献祖以下神主，各置于座如常仪。各引就位。又赞引引告官以次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公庙赞引引庙令、太祝等入，当阶闲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庙令以下皆再拜。升自东阶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太官令出，帅进饌者奉饌陈于东门外。谒者引诸将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诸将以下皆再拜。

谒者进告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还本位。诸祝取币于筐，各立于樽所。太官令以下至此，太公庙仪同。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诣献祖室户前北向立。太祝以币进，东向授告官，告官受，进，入室，北面跪奠于献祖座，俛伏，兴，出户，北向再拜讫，次懿祖以下并如上仪。谒者引还本位，祝还樽所。太公庙谒者引告官升东阶，诣太公座前北向立。太祝以币东向授告官，告官受，进，北面跪奠于太公座前，俛伏，兴，少退，北向再拜讫，谒者引告官当留侯座，受币奠亦如之。太官令引饌入，自正门升太阶，诸祝迎引

于阶上，各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之属还本位讫，诸祝各还樽所。谒者引告官盥洗、酌献、读祝文，自九室以下及饮福、受胙皆如常仪。再拜讫，谒者引告官降复位。太公庙奠币讫，谒者引告官升自东阶，酌献太公及留侯并如常仪。告官饮福将讫，谒者引诸将升东阶，进当皇考睿宗大圣真皇帝庙室户前，北面西上。初诸将升，诸祝帅斋郎以爵酌福酒诣诸将之东，西面北上。诸将皆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兴。诸祝帅斋郎进俎，减神前胙肉，以次授诸将。诸将受以授斋郎。诸将俱跪取爵，遂饮卒爵。太祝帅斋郎受爵，复于坫。诸将俛伏，兴，再拜讫，谒者引诸将降复位。奉礼曰：「再拜。」诸将以下皆再拜，谒者引出。诸祝各进神座前，跪彻豆，俛伏，兴，还樽所。奉礼曰：「赐胙。」赞者唱：「再拜。」在位者俱再拜。已饮福受胙者不拜。太公庙无诸将拜献之仪。奉礼曰：「再拜。」告官以下皆再拜讫，谒者进告官之左，白：「请就望瘞位。」谒者引告官就望瘞位，至礼毕如常仪。其奠土，坫东西各二人。太公庙同上。太庙令纳神主如常仪，祝版燔于斋坊。

若凯旋，唯陈俘馘及军实于南门外，北面西上，其告仪如上。

仲春祀马祖

将祀，有司筮日如别仪。以下先牧、马社、马步皆筮日。

前祀三日，应享之官散斋二日、致斋一日如别仪。

前祀二日，守宫设祀官次于东墼外道南，北向西上。陈饌幔于内墼外。郊社令积柴于燎坛，方高五尺。太官令具特牲之饌。

其日未明二刻，太史令、郊社令升设神座于坛上，席以莞，南向。奉礼设献官位于坛东南，西向；执事位又于东南，俱西向北上。设奉礼位于献官西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又设奉礼赞者位于燎坛东北，俱西向北上。设望燎位当柴坛北，南向。设祀官等门外位于东墼外道南，西上。郊社令设酒樽于坛上东南隅，北向。洗于坛东南，北向，执樽筐者如常，币筐于樽所。

未明一刻，太祝、献官等各服其服，郊社令与良酝令入实樽壘及币。

质明，谒者引献官以下俱就门外位。奉礼郎帅赞者先入就位。赞引引太祝與執樽壘筐者入，當壇南重行，北面西上。立定，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太祝以下俱再拜。太祝與執樽者，升東階，至樽所，執壘洗筐者各就位。谒者引献官以下入就位。立定，奉礼曰：「再拜。」在位者俱再拜。

谒者进献官之左，白：「有司谨具，请行事。」退复位。太官令出诣饌所，太祝跪取币于筐，兴，立樽所。谒者引献官诣神座前，北面立。太祝奉币东向授献官，献官受币，进，北面跪奠于神座，俛伏，兴，少退，北面再拜，谒者引献官还本位。太官令引饌入，升西陛，太祝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讫，太官令以下降复位，太祝还樽所。谒者引献官詣壘洗，盥手洗爵讫，谒者引

獻官升自南陛，詣酒樽所，執樽者舉，獻官酌酒，謁者引獻官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進于神座之右，東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天子謹遣具官臣姓名，昭告于馬祖天駟之神：爰以春季，游牝于牧，祇荐制幣牲齊，粢盛庶品，明荐于馬祖天駟之神，尚飨。」訖，興。獻官再拜。太祝進，跪奠版于神座，俛伏，興，還樽所。太祝以爵酌福酒，進獻官之右，西向立。獻官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于坵。獻官俛伏，興。太祝帥齋郎進俎，減神前胙肉，以授獻官。獻官受以授齋郎，謁者引獻官降自南陛，還本位。太祝進，跪徹豆，俛伏，興，還樽所。奉禮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奉禮又曰：「再拜。」在位者俱再拜。

謁者進獻官之左，白：「請就望燎位。」謁者引獻官就望燎位，南向立。奉禮又帥贊者退立于燎壇東北位。太祝進神座前，跪取制幣、祝版、爵酒，又以俎載牲體、稷黍飯，興，降自南陛，南行，當柴壇東南行，自南陛登柴壇，以幣、酒、祝版、饌置柴上訖，奉禮曰：「可燎。」東西面各二人以炬燎，火起，以炬投壇上。火半柴，謁者進獻官之左，白：「禮畢。」遂引獻官以下出，奉禮、贊者還本位。贊引引太祝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太祝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出。

仲夏享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附

前享三日，應享之官散齋二日于正寢，致齋一日于享所。右校掃除壇之內外，為瘞塹于壇之壬地，方深取足容物。衛尉設享官次于東壝外道南，北向西上。太官令具特牲之饌。

其日未明二刻，以下至設贊者位于瘞塹西南，同馬祖儀。設瘞塹位于壇之西南，北向。設享官以下門外位，以下至讀祝文，如馬祖儀。祝文曰「昭告于先牧之神，肇開牧養，厥利無窮，式因頒馬，爰以制幣」云云，尚飨。訖，興，獻官再拜。太祝進跪徹以下，至燔版，如馬祖儀。其塹實土東西各二人。祭馬社祝文曰：惟神肇教人乘，用賴于今，式因肆仆，爰以制幣云云，尚飨。馬步祝文曰：惟神為國所重，在于閑牧，神其屏茲凶慝，使無有害，載因獻校，爰以制幣云云。尚飨。

合朔伐鼓二至二分即不 諸州合朔伐鼓附

其日合朔，前二刻，郊社令及門仆各服赤帟絳衣，守四門，令巡門監察。鼓吹令平巾帟，葱褶，帥工人以方色執麾旒，分置四門屋下，龍蛇鼓隨設于左。東門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門者立于東塾，西面；西門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門者立于西塾，東面。門側堂曰塾。麾杠各長一丈。旒以方色，各長八尺。隊正一人着平巾帟、葱褶，執刀，帥衛士五人執五兵于鼓外，矛處東，戟在

南，斧钺在西，在北。郊社令立攢于社坛四隅，以朱丝绳縈之。太史官一人着赤帻、赤衣，立于社坛北，向日观变。黄麾次之；龙鼓一面，次之在北；弓一张，矢四只，次之。诸工鼓静立候。日有变，史官曰：「祥有变。」工人齐举麾，龙鼓齐发声如雷。史官称「止」，工人罢鼓。其日废务，百官守本司。日有变，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以下皆素服，各于厅事前重行，每等异位，向日立。明复而止。诸州伐鼓：其日见日有变则废务，所司置鼓于刺史厅事前。刺史及州官九品以上俱素服，立于鼓后，重行，每等异位，向日，刺史先击鼓，执事代之。明复俱止。

大雉诸州县雉附

大雉之礼。

前一日，所司奏闻。选人年十二以上、十六以下为侺子，着假面，衣赤布葱褶。二十四人为一队，六人作一行。执事者十二人，着赤帻衣，执鞭。工人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着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右执戈，左执楯；其一人为唱帅，着假面，皮衣，执棒；鼓角各十，合为一队。队别鼓吹令一人，太卜令一人，各监所部巫师二人。令以下皆服平巾帻、葱褶。州县雉，方相四人执戈楯，唱率四人。侺子，都督及上州六十人，中下州四十人，县皆二十人。方相、唱率，县皆二人，皆以杂职差之。其侺子，取人年十五以下，十三以上充之。又杂职八人，四人执鼓，四人执鞭。戈，今以小戟。以逐恶鬼于禁中。有司先备每门雄鸡及酒，拟于宫城正门、皇城诸门磔禳设祭。太祝一人，斋郎三人，右校为瘞埴，各于皇城中门外之右，方深称其事。先一日之夕，雉者各赴集所，具其器服，依次陈布以待事。诸州县雉则前一日之夕，所司帅领宿于府门外。其县门亦如之。

其日未明，诸卫依时刻勒所部，屯门列仗，近仗入陈于阶下如常仪。鼓吹令帅雉者各集于宫门外。诸州县，未辨色，所司白刺史县令，请引雉者入。内侍诣皇帝所御殿前，奏：「侺子备，请逐疫。」讫，出命内寺伯六人，分引雉者于前长乐门、永安门，以次入，至左右上合，鼓噪以进。方相氏执戈扬楯，诸州县雉，将辨色，宦者二人出门，各执青麾，引雉者入。无宦者外人引导。于是雉，击鼓，俱噪呼，鼓鞭戈楯而入。唱率侺子和曰：「甲作食，肺胃食疫，雄伯食魅，腾简食不祥，览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随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十二神追恶鬼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肌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唱率侺子以下，诸州县雉同。周呼讫，前后鼓噪而出。诸队各趣顺天门以出，分诣城门，出郭而止。

雉者将出，祝布神席当中门，南向。出讫，宰手斋郎牲鬯，磔之神席之西

，藉以席，北首。斋郎酌酒，太祝受奠之。祝史持版于座右，跪读祝文诸州县
 雘，宦者引之，遍索诸室及门巷讫，宦者引出中门，所司接引出，仍鼓噪而出
 大门外，分为四部，各趣四城门，出郭而止。初雘者入，祝五人各帅执事者
 ，以酒脯各诣州门及城四门；雘者出，便酌酒奠脯于门右，禳祝而止，乃举酒
 脯埋于西南。酒以爵，脯以筮。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天子遣太祝臣姓名
 ，昭告于太阴之神：玄冬已谢，青阳驭节，惟神屏除凶厉，俾无后艰，谨以清
 酌敬荐于太阴之神，尚飨。」讫，兴，奠版于席，乃举牲并酒瘞于埽，讫，退
 。其内寺伯导引出顺天门外，止。诸州县雘，其祝文曰：「维某年岁次月朔日
 ，子祝姓名敢昭告于太阴之神：寒往暑来，阴阳之常度，惟神以屏厉，谨以酒
 脯之奠，敬祭于神，尚飨。」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四 礼九十四 开元礼纂类二十九 凶礼一

賑抚诸州水旱虫灾賑抚蕃国水旱附

劳问诸王疾苦问外祖父后父大臣都督刺史及蕃国主附

中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 东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

其问师傅保宗戚上台贵臣同劳问诸王礼

劳问外祖母疾苦中宫问外祖母附 其问王妃宗戚妇女同

东宫问外祖母附 其问妃主妃母疾苦同

五服制度

斩缞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缞冠	经带屨	杖	綯	总论制
度 齐缞三年	正服	加服	义服	缞冠	经带屨	杖		齐缞
杖周	正服	义服	齐缞不杖周		正服	加服	降服	义服
齐缞五月	正服		齐缞三月		加服	义服		大功
殤长殤九月	中殤七月	正服	义服	成人九月		正服	降	服
服 义服	小功五月殤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
服 降服	义服	緦麻三月殤	正服	降服	义服			成人
正服	降服	义服	改葬緦	缞裳制度				

賑抚诸州水旱虫灾賑抚蕃国水旱附

皇帝遣使賑抚诸州水旱虫灾，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使者未到之
 前，所在长官先勒集所部僚佐等及正长、老人。本司先于厅事大门外之右，设
 使者便次，南向。又于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位，东向；大门外之左设长官以下及
 所部位，重行，北向西上。于厅事之庭少北，设使者位，南向。又于使者位之
 南三丈所，设长官位，北向；其所部僚属则位于长官之后，文东武西，每等异
 位，重行北面，相对为首；正长老人则位其南，重行，北面西上。使者到，所
 司迎，引入便次。长官及所部严肃以待，正长老人等并列于大门外之南，重行

，北面西上。

至时使者以下各服其服，所在长官及所部僚佐亦各服公服。行参军引长官以下出，就门外位立。司功参军引使者就门外位立，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史二人对举制案，列于使者之南，俱少退东向。行参军赞拜，长官及所部在位者皆再拜。行参军引长官等以次先入，立于门内之右，重行西面。司功参军引使者入，幡节前导，持案者从之。使者到庭中位立，持节者于使者东南，西面。持制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行参军引长官以下俱入，就庭中位。立定，持节者脱节衣，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行参军赞再拜，长官及诸在位者皆再拜。使者宣制书讫，行参军又赞拜，长官及诸在位者皆再拜。行参军引长官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复位讫，司功参军引使者以下出，复门外位。行参军引长官及诸在位者各出即门外位如初。行参军赞拜，长官及诸在位者皆再拜。司功参军引使者以下还便次。长官退，其正长老人等任散。蕃国赈抚同诸州礼。其国主供待及入出即馆飧食之属则如常，但略其燕好。

劳问诸王疾苦问外祖父、后父、大臣、都督、刺史及蕃国主附。中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东宫问外祖父及诸王附。其问师傅保、宗戚、上台贵臣，同劳问诸王礼。

皇帝中宫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东宫云皇太子。遣使劳问诸王疾苦，外祖大臣等各随言之。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中宫则内给事一人为使。所司先于受劳问者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便次，南向。于庭中近北设使者位，南面。皇太子仪东向。又于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仪位之东。三丈所，设主人位，北向。皇太子仪西向。其府国僚属并陪列于庭中之左右，国官在东，府僚在西，俱以北为上。中宫及皇太子仪，无府国官以下仪。

使者至受劳问者第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及受劳问者皆公服。赞礼者中宫则内典引，下皆仿此。引使者出次，立于门西，东向；史二人中宫则内给使二人。奉制书案中宫及皇太子云「令案」，下准此。立于使者之南，差退。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出，立于门东，西向。受劳问者再拜。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先入，立于门内之右，西面。赞礼者引使者入，就庭中位立，持案者立于其右。赞礼者引受劳问者进就庭中位，北面立。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中宫称太皇太后等有令。受劳问者再拜。赞礼者引受劳问者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复位，再拜讫，赞礼者引使者以下出，又赞礼者引受劳问者随出，各即门外位。受劳问者再拜讫，赞礼者引使者以下退就次，又赞礼者引受劳问者入。若受劳问者疾未间，不堪受制，则子弟代受如上之仪。都督刺史礼同，所异者，诸导引之官以所劳问州府有司充之

。其使于京师者，则谒者导引。

劳问外祖母疾苦中宫问外祖母附。其问王妃、宗戚妇女同。东宫问外祖母附。其问妃主、妃母疾苦同。

皇帝中宫云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东宫即云皇太子。遣使劳问外祖母疾苦，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内给事一人皇太子则阍官一人。为使。所司先于受劳问者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便次，南向。又于内寝庭少北皇太子仪西阶前。设使者位，南向。皇太子仪东向。又于使者位之南皇太子位东。三丈所，设受劳问者位，北向。皇太子西向。

使者至受劳问者大门外，掌次者延入次。使者服公服，摄迎者亦公服。使者出次，立于门西，东面；给使二人奉制书案，皇太子令书案，中宫同。余仿此。立于使者之南，差退。赞礼者引摄迎者出，立于门东，西面。摄迎者再拜讫，赞礼者引摄迎者先入，立于门内之右，西面。内典引引使者入，就内寝庭位立，皇太子仪，使者东面立。持案者立于使者之右。皇太子仪，给使奉令书案随入，立于使者之南，差退。受劳问者服朝服，女侍者引就庭中位立。持案者以案进使者前，使者取制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等即称「有令」。受劳问者再拜。女侍者进诣使者前，受制书，退授受劳问者，受劳问者又再拜。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女侍者引受劳问者退。赞礼者引摄迎者随出，各就门外位，摄迎者再拜。内典引引使者退即便次，赞礼者引摄迎者入。若受劳问者疾未间，不堪受制，则摄迎者于外堂之庭拜受制书如上礼。其异者，受制书诣合授女侍者，女侍者受，奉入授受劳问者。

凡有劳问无正篇者，皆临时约准上礼而为之。

凡内侍之属充使，则内侍、内常侍以下，准所慰劳者尊卑，临时准约。

皇太子于诸王妃主以下疾苦，其存问家人亲属之礼，率尔遣近侍劳问，则主人受劳问之者待之亦从家人亲属之式，不拜迎拜送及不为授受之礼。

五服制度

斩缞三年 齐缞三年杖周，不杖周，五月，三月。大功长殓九月，中殓七月，成人九月。 小功殓、成人并五月。 缞麻殓、成人并三月。

斩缞三年

正服

子为父。 女子子在室为父。女子子，重称子者，别于男子。言在室，关已许嫁。 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遭丧后而出者，始服齐缞周。出而虞，则受以三年之服。既虞而出，则小祥亦如之。既除丧而出，则已。

加服

嫡孙为祖。谓承重者。为曾祖、高祖后亦如之。 父为长子。重其当先祖

之正体，又将代己为宗庙主。故庶子不得为长子三年，不继祖与祢也。于庶子之嫡孙乃为其嫡子三年矣。

义服

为人后者为所后父。受重故三年。为所后祖亦如之。凡为人后者，不以嫡子也。妻为夫。夫尊而亲。妾为君。妾谓夫为君。国官为国君。布带绳屨，既葬除之。

纁冠

右正服、加服纁裳三升，义服三升半。冠同六升，右缝，通屈一条绳为武，垂下为纁，冠外纁。凡服：上曰纁，下曰裳。布八十缕为升。外纁者，冠前后屈而出于武，外厌缝之。妇人之纁连裳，以六升布为总。总，束发也。童子亦连裳。

经带屨

右苴麻经带。首经大九寸，左本在下，绳纁。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七寸二分，绞垂两结，相去四寸。妇人经如男子。男子又有绞带。苴，恶貌也。首经象缙布冠之頰项，腰经象大带。绞带象革带，五分腰经去一为之，齐纁以下用布。菅屨外纳。外纳，纳其余于外也。妇人屨亦如男子。

杖

右苴竹杖。其大如腰经，长齐其心，本在下。主妇亦杖，诸妇则不杖。童子不杖，其当室者则纁而杖。童子及妇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然而童子当室杖者，尊为丧主。

纁

右状象冠，广寸，无辟积。童子当室亦服之。

总论制度

王公以下皆三月而葬，葬而虞，三虞而卒哭。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八升布为冠，纁武亦如之；妇人练总，除腰经。二十五月大祥，除灵座，自后有祭设几席。除纁裳，去经杖，十五升布深衣，布缙冠，素纁纁，革带素屨；妇人除纁裳，去经，缙总，衣屨如男子。二十七月禫祭，玄冠阜纁，仍布深衣，革带吉屨，妇人缙总，衣屨如男子。踰月，复平常。

齐纁三年

正服

子为母。旧礼父卒为母，今改与父在同。为祖后者祖卒则为祖母。为曾高祖后者，为曾祖母高祖母亦如之。母为长子。

加服

继母如母。继母之配父，与亲母同。慈母如母。妾之无子者，妾子之无

母者，父命为母子，生则养之如母，死则丧之如母，贵父之命也。

义服

继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与嫡妻同，不敢轻服夫之正统。

纁冠

右正服、加服纁裳四升，义服五升。其缕四升半，成布四升。冠七升，右缝，布纁武，冠内纁。前后缝于武，内厌缝。

经带屨

右牡麻经带。首经大七寸二分，本在上，绳纁。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五寸七分半。布带代绞带。屨内纳。

杖

桐杖大如腰经，通圆之，长齐其心，本在下。

十三月小祥，除首经，练九升布为冠，纁武亦如之。其它祥禫变除与斩纁同。踰月，复平常。

齐纁杖周

正服

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皆报。父卒，为父后者为嫁母出母无服，母犹服之，不为出母之党服，则为继母之党服。为祖后者祖在为祖母。为曾祖高祖后者亦如之。

义服

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若继母出则不服。若继母出嫁，子从而寄育则服；不从则不服。夫为妻。

齐纁不杖周

正服

为祖父母。父所生庶子亦同，唯为祖后者乃不服。为伯叔父。为兄弟。为众子。众子者，长子之弟及妾子。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妇，不传重于嫡，将所传重非嫡及养子为后者，服之皆如众子众妇。

为兄弟之子。女在室亦然，报之。为嫡孙。有嫡子则无嫡孙。凡为后承嫡者，虽曾孙玄孙与孙同。为姑姊妹女子子在室及适人无主者，姑姊妹报无主，无祭主，谓无夫与子，人之所哀怜，不忍降之。女子子为祖父母。虽出嫁犹不敢降其祖。妾为其子。

加服

女子子适人者为兄弟之为父后者。出嫁犹不降为父后者，妇人有归宗之义，故不自绝其族类。

降服

妾为其父母。凡妾为私亲如众人。 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凡为人后者，本亲降一等，其妻又降夫一等。 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

义服

为伯叔母。服与伯叔同。 为继父同居者。子无大功之亲，与之适人，所适者亦无大功之亲，是谓继父同居。继子之子不从服，为继父不报。 妾为嫡妻。嫡妻不为妾服。 妾为君之庶子。 妇为舅姑。其夫为曾祖高祖后者，其妻从服亦如舅姑。 为夫兄弟之子。男女同报。 舅姑为嫡妇。其夫应三年者，然后为其妇齐缞周。

齐缞五月

正服

为曾祖父母。本三月，以其降杀太多，故新议改从五月。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为曾祖父母。

齐缞三月

加服

为高祖父母。重其缞麻，尊尊也。减其日月，因恩杀。 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为高祖父母。不敢降其祖也。

义服

为继父不同居。先同今异。继父有子及有大功之亲，虽同住亦为异居。元不同者不服。

右降服亦缞裳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义服六升，冠九升。右缝，布纓武，冠内繹，前后缝于武，内厌缝之。妇人则布总，精麤如男子之冠。其经带与三年同。其杖三年及杖周皆桐杖，各大如腰经，通圆之，长齐其心，本在下。麤屨内纳。不杖周则麻屨，五月、三月则绳屨。其三年者与斩缞同。杖周者十一月小祥，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逾月除，复平常。禫变节皆与斩缞同。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为母及为祖后祖在为祖母，虽周除，仍心丧三年。义服齐缞三月者，缞裳六升，冠九升，经带与周亲同而绳屨。

大功殇长殇九月，中殇七月。

正服

为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殇者，男女未成人而死，而哀伤者。男子已娶，女子许嫁，皆不为殇。年十九至十六为长殇，十五至十二为中殇，十一至八岁为下殇。八岁以下为无服之殇，哭之以日易月，本服周者哭之十三日，大功九日，小功五日，缞麻三日。 为叔父之长殇、中殇。 为姑姊妹之长殇、中殇。为兄弟之长殇、中殇。 为嫡孙之长殇、中殇。嫡曾孙、嫡玄孙亦同。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

义服

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

成人九月

正服

为从父兄弟。今之同堂兄弟，姊妹之在室者。 为庶孙。女在室亦然。

降服

为女子子适人者。出降者，两女各出，不再降。若两男各为人后亦如之。

出母为女子子适人者。女服同。 为兄弟之女适人者，报。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 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在室者，报。

右成服缙裳八升，冠十升，余皆与长殇同。

义服

为夫之祖父母。 为夫伯叔父母，报。报者，旁尊不足以尊降。 为夫之兄弟女适人者，报。为人后者其妻为本生舅姑。 为众子妇。

右降服缙裳七升，正服八升，冠同十升；义服缙裳九升，冠十升。妇人则布总，精麤如男子冠。牡麻经，首经大五寸七分半。长殇及成人皆九月，经以绳纓；中殇皆七月，经无纓；俱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四寸六分。布带，绳屨。

小功五月殇

正服

为子女子子之下殇。 为叔父之下殇。 为姑姊妹之下殇。 为兄弟之下殇。 为嫡孙之下殇。 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 为从父兄弟姊妹之长殇。 为庶孙丈夫妇人之长殇。

降服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长殇。 为侄丈夫妇人之长殇。出嫁姑为之服。 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长殇。

义服

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 为夫之叔父之长殇。

右降正服，冠缙同十升，义服十一升。澡麻经带，澡谓去其浮垢，不绝其本。冠左缝，不厌。妇人布总，精麤如男子。首经大四寸六分，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三寸七分。布带吉屨，无紃。妇人缙经精麤如男子。降服不澡。

成人

正服

为从祖祖父，报。祖之兄弟也。兄弟之孙女在室亦如之。 为从祖父，报

。父之同堂兄弟。同堂兄弟之女之在室亦如之。 为从祖姑姊妹在室者，报。父之同堂姊妹，及己再从姊妹。 为从祖兄弟，报。再从兄弟。 为从祖祖姑在室者，报。祖之姊妹。 为外祖父母。 为舅及从母丈夫妇人，报。母之兄弟姊妹。

降服

为从父姊妹适人者，报。同堂姊妹。 为孙女适人者。 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报。

义服

为从祖祖母，报。祖之兄弟妻。 为从祖母，报。父之同堂兄弟妻。 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适人者，报。 娣姒妇，报。 为同母异父兄弟姊妹，报。

为嫡母之父母兄弟从母。谓妾子为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嫡母卒则不服。为庶母慈己者。谓庶母之乳养己者。 为嫡孙之妇。有嫡妇则无嫡孙之妇。曾孙玄孙为后者，服其妇如嫡孙之妇。 母出，为继母之父母兄弟从母。母卒则为其母之党服，不为继母之党服。 嫂叔报。兄弟弟妻同。

右降服纁裳十升，正服纁裳十一升，冠同十一升。义服纁裳十二升，冠与纁同。其经如小功五月，唯麻断本。

缌麻三月殇

正服

为从父兄弟姊妹之中殇、下殇。 为庶孙丈夫妇人之中殇、下殇。 为从祖叔父之长殇。 为从祖兄弟之长殇。 为舅及从母之长殇。 为从父兄弟之子之长殇。 为兄弟之孙之长殇。 为从祖姑姊妹之长殇。

降服

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中殇、下殇。 为侄丈夫妇人之中殇。出嫁姑为之服。 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中殇、下殇。

义服

为人后者为从父兄弟之长殇。 为夫之叔父之中殇、下殇。 为夫之姑姊妹之长殇。

成人

正服

为族兄弟。三从兄弟、三从姊妹。出嫁即无服。 为族曾祖父，报。曾祖之兄弟。曾孙女出嫁即无服。 为族祖父，报。祖之同堂兄弟。孙女出嫁则不服。 为曾孙、玄孙。 为外孙。女子子之男女。 为从母兄弟姊妹。今谓之姨兄弟姊妹。 为姑之子。外兄弟姊妹。 为舅之子。内兄弟姊妹。 为族曾祖姑在室者，报。曾祖之姊妹。 为族祖姑在室者，报。祖之同堂姊妹。 为

族姑在室者，报。父之再从姊妹。

降服

为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父之同堂姊妹及己之再从姊妹。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父，报。谓同堂伯叔父。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若无嫡母及嫡母卒则申。妾子不服外祖父母、舅、从母服。为从祖祖姑适人者，报。祖之姊妹。

为人后者为外祖父母。本生外祖父母。为兄弟之孙女适人者，报。

义服

为族曾祖母，报。曾祖兄弟之妻。为族祖母，报。祖之同堂兄弟之妻。为族母，报。父之再从兄弟之妻。为庶孙之妇。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伯叔母。同堂伯叔母。为庶母。父妾有子者。为乳母。为婿。女子子之夫，报。为妻之父母。从妻服之。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为夫从祖祖父母，报。夫之祖兄弟及妻。为夫之从祖父母，报。夫之父同堂兄弟及其妻。为夫之外祖父母，报。为夫之从祖兄弟之子。夫之再从兄弟之子。为夫之从父兄弟之妻。为夫之从父姊妹在室及适人者。为夫之舅及从母，报。

改葬缙子为父母，妻妾为夫，既葬除之。

右降正义服，冠纁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缕，无事其布。冠右缝不厌。妇人布总，精麤如男子之冠。澡麻断本以为经，首经大三寸七分，五分首经去一以为腰经，大二寸九分。布带。吉屨，无絢。皇家所绝旁亲服者，皇弟子为之皆降一等。凡童子不缙，当室则缙。

纁裳制度

凡纁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袷。削犹杀也。袷者，谓辟两侧空中央也。凡裳，前三幅，后四幅。若齐，裳内纁外。齐，缉也。凡五服之纁，一斩四缉。缉裳者内展之，缉纁者外展之。负广出于适寸；负，在背者也。适，辟领也。负出于辟领外旁一寸。适博四寸，出于纁；博，广也。辟领广四寸，则与阔中八寸，两之为尺六寸。出于纁者，旁出纁外也。纁长六寸，博四寸。广长当心。衣带下尺。衣带下尺者，腰也广尺，足以掩裳上际。衽二尺有五寸。衽所以掩裳际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袂属幅。属犹连也。连幅谓不削也。衣二尺有二寸，此谓袂中也。衣自领至腰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领八寸，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祛尺二寸。祛，袖口也。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五 礼九十五 开元礼纂类三十 凶礼二

讣奏

皇帝为外祖父母举哀 为皇后父母举哀 为诸王妃主举哀 为内命妇宗戚举哀 为贵臣举哀 为蕃国主举哀

临丧 皇帝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

除服 除外祖父母丧服 除皇后父母丧服
敕使吊 吊诸王妃主丧 敕使吊外祖父母丧
赙

会丧 制遣百僚会王公以下丧

策赠 敕使策赠诸王 敕使策赠外祖父母

会葬 遣百僚会王公以下葬

致奠 敕使致奠诸王妃主丧 敕使致奠外祖父母丧

讣奏

皇帝为外祖父母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奉御先于别殿设素下床席，为举哀成服位，南向。尚衣奉御先制小功五月之服。守宫先于举哀殿外门之外，随便设百官文武次如常。

其日举哀前三刻，诸卫屯门列仗如常，诸应陪慰者并赴集次所，典仪于举哀殿门外布百官位亦如常。又于殿前设诸王三品以上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诸亲位于文武官五品之下。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又于阶下当御位北向设太尉奉慰位。文武百官到，入次改服素服。侍中版奏：「请中严。」亦在三刻之前，尚衣奉御以篋奉縗服升，立于殿东闲北面。典谒引诸王百官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诣合奉迎。

举哀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素服，御舆出，升别殿，降舆，即哭位南向坐，侍卫如常。至时，侍中跪奏：「请为故某官若某郡君。举哀。」俛伏，兴。皇帝哭，十五举声。侍中跪奏：「请哭止成服。」俛伏，兴。皇帝止。尚衣奉御以篋奉縗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成服已，侍中又跪奏：「请哭。」俛伏，兴。皇帝哭。通事舍人引诸王、文武百官三品以上入就殿庭位，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又舍人次引百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三品以上退出。其四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如殿庭之仪。侍中跪奏：「请哭止，还。」俛伏，兴。皇帝止，御舆降还，侍卫从至合如初。所司宣仗散。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帝服縗服，出即位次哭如初。百官不集。自后朝晡凡三日而止。

为皇后父母举哀与为外祖父母礼同。其异者，制总麻三月之服，朝晡再哭而止。

为诸王妃主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奉御先于肃章门外道东设大次，南向，周以行帷，铺御座，设素床褥席。守宫随便于永安门外设文武官五品以上便次。

其日举哀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前二刻，诸卫列仗如常。典仪于大次前量远近设一品以下应陪集者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百官皆集次，改服素服就位。又于大次前设奉慰位。前一刻，文武侍卫之官诣合奉迎如常。

侍中版奏：「外办。」皇帝素服御舆复道以出，从帟宫后门入，之大次，其无复道者，百官于外门外为位立。降即哭位，南向坐，侍卫如常。至时，侍中跪奏：「请为故臣某官若主若妃。举哀。」俛伏，兴。皇帝哭。通事舍人赞群官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若百官为门外位者，候入大次，通事舍人引三品以上入次前位，四品以下仍门外位。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文武官行首皆一人，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讫，有门外位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侍中跪奏：「请哭止。」俛伏，兴。又奏请还宫，退本位立。皇帝哭止，御舆降还，其侍卫从至合如常。所司宣仗散。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帝仍初服出即位次哭如初。侍卫如初，百官不集。自后本服周者，凡三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若皇太子陪举哀，则素服，左庶子启引从帷宫南门入，至大次前，启再拜讫，引升东闲之南，北面哭。于百官哭止，皇太子哭止，进御座前，跪，俛伏，兴，再拜。于百官退，引降拜还如初。其宫官等应陪拜慰者，则随班于上台，自下皆然。

为内命妇宗戚举哀与为诸王妃主礼同。其三夫人以上，其日仍晡哭而止。其九嫔以下，一举哀而止，亦随恩赐之深浅。

为贵臣举哀与为诸王礼同，其异者一举哀而止。贵臣谓职事二品以上，散官一品。其余官则随恩赐之深浅。

为蕃国主举哀与为贵臣礼同，其异者，城外张帷幔为次，向其国而哭之，至举声而止。

临丧

皇帝临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直长先设行宫大次于主人第大门外之西，南向。守宫于主人大门外，随便设诸从驾文武之官便次。其所临者五属之亲，于乘舆未到之前，并先集列于主人之第。其执事先于其寝北设幃幔，为主

人五属妇女拜哭次。

其日，未出宫前四刻，侍中版奏：「请中严。」

出宫前三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侍中奏裁。所司整设小驾鹵簿于所出宫门外如常仪。

出宫前二刻，又搥二鼓为再严，奉礼于所出宫门外设陪从之官位如常。尚舍奉御先于主人第大门外便殿之内，设皇帝便座，南向。又于主人堂上中闲设素下床席，为哭位，亦南向。典仪又于主人庭中设陪从官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于御座前阶下设奉慰位。主人执事于堂下设五属之亲位于东阶之东，重行，西面北上。又设五属妇女位于堂北幔下：主女位于东厢，西面南上；妻妾位于西厢，东面南上；众妇人位于北厢，重行南面。诸亲在东，相对为首。以服精麤为序，而尊者差前。其五属外内并陪临于此所。诸陪从之官，各服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帝四望车以下及仗卫之属应列鹵簿者于内外如常仪。

出宫前一刻，又搥三鼓为三严，侍卫之官诣合奉迎如常。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常服，御輿以出，伞扇华盖侍卫警蹕如常仪。皇帝降輿升车，黄门侍郎进，当车前跪，奏称：「黄门侍郎臣某言，请乘輿发。」退复位。凡黄门侍郎奏请，皆进跪奏称具官臣某言，讫，俛伏，兴。驾动，警蹕如常，黄门侍郎与赞者夹辂以出。至侍臣上马所，黄门侍郎进，跪奏称：「请驾权停，飭侍臣上马。」俛伏，兴。侍中前承诏，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唱：「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上马毕，黄门侍郎奏称：「请乘輿发。」退复位。銮驾动，称警蹕，鼓吹不作。文武群官应陪从者乘马以从。

驾至行宫门外，侍中进，跪奏：「请降车。」俛伏，兴，退复位。皇帝降车，御輿就大次。其輿辇以下钺戟仗卫之属，陈列于大次之前左右。皇帝变服素服，其陪从之官各舍于便次变服素服，其侍臣及武官不变服。主人相者引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服缞服就堂下外内位次哭。典仪一人立于堂下东阶东南，赞者二人立于其南少退，俱西面。

皇帝变服讫，御輿出，侍卫如常。主人免经去杖，司仪令引出大门外，望见乘輿，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门右西面立，不哭。其未殡即通拜迎拜送于大门内。相者赞众主人以下皆止哭。皇帝至堂，侍中跪奏：「请降輿，升。」俛伏，兴。于所临丧者非尊秩，则御輿升堂。皇帝降輿，升自东阶，即哭位。巫祝各一人先升，巫执桃立于东南，祝执芻立于西南，相向。千牛四人执戈随升，二人先，二人后。侍臣夹升，列于户内外及阶下左右。其仗卫鹵簿并列于门外内如常。司仪令引主人入中庭，北面。典仪称拜，主人内外皆再拜。飭引主人升。司仪令引主人升立于户内之东，西面。

侍中跪奏：「请哭。」俛伏，兴。皇帝哭。典仪称哭，赞者承传，唱「可哭」。凡典仪有词，赞者皆承传。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哭。典谒引诸从官应陪临者入即班位。立定，典仪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典仪称哭，从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典仪称止，从官在位者皆止。典谒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舍人接引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典谒接引还本位。又典谒次引诸从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舍人接引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典谒接引还本位。典仪称拜，在位者皆再拜讫，典谒引从官在位者出。又典谒次引诸王等以次出。侍中跪奏：「请哭止。」俛伏，兴。皇帝止。典仪称哭止，主人以下皆止。司仪令引主人降立于庭中之东，北面，典仪称拜，主人以下皆再拜。

侍中跪奏：「请还宫。」俛伏，兴。皇帝降，御舆出，侍卫警蹕如初。司仪令引主人先出，俟于大门外拜送。皇帝至大次，降舆即御座变服。司仪令引主人哭还庐次。皇帝停大次，未发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所司先奏三严每严搥鼓如初，整列仗卫鹵簿于还途如来仪。奉礼于行宫南门外道左，向道重行设陪从之官位，文左武右。陪从之官于便次变服常服，赴集位所，典谒引即班位。三严已，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御舆出，侍卫警蹕如初。皇帝降舆升车，黄门侍郎奏请及群官陪从、鼓吹不作并如来仪。乘舆至殿前，若合外。回车。侍中跪奏：「请降入。」俛伏，兴。皇帝降车御舆入，侍臣从至合如初。侍中版奏：「解严。」将士各还其所，百官皆退。

临外祖父母丧皇后父母、宗戚、贵臣并与临诸王妃主礼同。

其临诸王妃主丧及凡内丧，则并幸其前寝次也。其尊应就丧殡寝者，则临殡寝可。凡临诸王妃主尊亲者及师保傅与三老五更、二王后丧，则敬同外祖。其所临幸者若第邻宫阙，率尔往还，则容不备鹵簿与严鼓，皆当时别仪注。其内外文武陪从官，准驾备略。备谓官从具，略谓减省之。车驾若经太庙，则侍中跪奏式，过乃复常。

除服

除外祖父母丧服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别殿外门外，随便设百官文武便次如初。于除服前之夕，尚舍奉御于别殿设素下床席焉。

至日，平晓而除服。外祖父母则五月先下旬之吉也。其从朝制公除，则外祖父母五日也。于除服前三刻，侍中版奏：「请中严。」诸卫勒所部屯门列仗如常。典仪于别殿前设诸王百官三品以上位如初。又设奉慰位如初。设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于别殿门外如初。百官文武应陪临者，并赴集大门便次，各服素服，典谒引就别殿门外位。尚衣奉御以篋奉素服吉屨升殿，位于殿东闲，北面

立。腰舆进于寝庭，侍卫之官诣合奉迎如例程。

除服前一刻，侍中版奏：「外办。」皇帝仍服缞服，御舆出，左右直卫钺戟警蹕并如初。皇帝升别殿，降舆，即哭位，侍卫如初。侍中跪奏：「请哭。」俛伏，兴。皇帝哭，十五举声，侍中跪奏：「请哭止，从礼制除服。」俛伏，兴。皇帝止，尚衣奉御以篋奉衣履进，跪授，兴，仍赞变除。于变除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除已，侍中又跪奏：「请哭。」俛伏，兴，还本位。皇帝哭。通事舍人引诸王百官三品以上入，各就班位。立定，舍人赞拜，群官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群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群官在位者皆止。舍人引诸王为首者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又舍人次引百官文武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三品以上出。其四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如三品以上之仪。

侍中跪奏：「请哭止，还。」俛伏，兴。皇帝止，御舆降还，其夹御之官从至合如初。所司奏宣解严如常仪。

除皇后父母丧服与除外祖父母礼同。其异者，后父母则三月先下旬之吉除也。公除则三日而除之。

饬使吊

吊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内外缞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立哭于东阶下，妇人立哭于殡所如常仪。使者素服出次，司仪引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对举吊书案，立于使者之南，差退，俱东面。城外者不持节。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主人出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

司仪引使者入，持节者先导，持案者次之。内外止哭。使者入门而左，立于阶闲，南面；节在使者之东少南，西向；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司仪引主人进当使者前，北面。持节者脱节衣。史以案进诣使者前，使者取吊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制，吊。」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进受吊书，退立于东阶下，西面哭。持节者加节衣。司仪引使者，持节者先导，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主人以吊书授左右，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取吊书于阶下，升，奠于柩东。

使人若须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讫，引出。

若朝使致赙，宾至，主人迎受如吊书仪，唯赙物掌事者受以东。东藏之也。其赙物簿受如受吊书仪。

饬使吊外祖父母丧

后父母、宗戚、贵臣、蕃国主并与吊诸王妃主丧同。

赙

其赙之礼与吊使俱行，则有司先备物数。多少准令。

其日，使者至主人大门外便次，物輿陈于使者幕南，东西为列；马陈于使者东南，北首西上。于使者以下入即庭中位，物輿陈于使者位南，亦东西为列；马从入，陈于庭，北首西上。于使者出，主人有司受而以东。其特行也，亦准吊礼。

会丧

制遣百僚会王公以下丧

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外，随便量设百官文武应会吊者便次。

其日，司仪令先于主人第前寝庭，北面重行设百官位，以西为上。百官应会吊者，并赴集主人第门外便次，各服素服，司仪以次引入就班位。立定，司仪赞可哭，诸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仪赞可止，诸官在位者皆止。司仪引诸官行首一人升，诣主人前席位展慰非应致敬者则立慰。讫，引降出。又司仪引诸在位者以次出。不致敬者出，应致敬者再拜引退。

策赠

饬使策赠诸王

守宫于主人大门外之西，设使者及使副次，南向。

其日，使人及副公服从朝堂受册，载于犊车。使人及副各备卤簿，鼓乐备而不作。至主人大门外，降车，掌次者引之次。内外褰服。司仪引主人以下就东阶下位，妇人升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出次，谒者绛公服引立于门西，东面。使副立于使者之南，持节者立于使者之北，少退，史二人对举册案，立于使副西南，俱东面。城外者无卤簿，不持节。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主人出门，止哭，迎使者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

谒者引使者入，持节者先导，使副及持册案者次之。内外止哭。使者升，立于枢东，北厢，南面。持节者在使者之东少南，西向。使副立于持节南，持册案者立于使副东南，俱西面。司仪引主人升，立于阶上，当使者北面。持节者脱节衣。史以册案进使副前，使副取册，案退复位；使副以册进，使者受，称：「有制。」主人降于阶闲，北面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升，复北面位。内外止哭。使者读册讫，主人降于阶闲，北面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升，诣使者前受册，退，跪奠于枢东，兴，降立于东阶下，西

面。初使人授册讫，持节者加节衣。谒者引使者，持节者先导，使副及持案者次之，出，复门外位。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经杖哭而入。其使者应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引出。

饬使策赠外祖父母后父母、贵臣、蕃国主并与册赠诸王礼同。若主人六品以下，则拜及受制皆于堂下。

凡册赠使者之尊卑，并准吉授。若册赠妃主，则内侍之属为使，其先行事者亦如之，同准吉授。凡册赠应谥者，则文兼谥又致祭焉，而致祭不必有赠谥。凡赠官，通以蜡印而画绶。凡册赠之礼，必因其启葬之节而加焉。其或既葬者，则主人仍于灵寝受之，其礼如初。其或既除服乃追而册赠者，主人受之于庙，礼亦如之。其异者，主人不哭，其服则公服若单衣介帻。其于灵寝若庙并先设祭以告神。其未立庙者，则受之于正寝。

会葬

遣百僚会王公以下葬并与百僚会丧礼同。

致奠

饬使致奠诸王妃主丧

守宫于主人大门外量设便次。使者至，掌次者引之次。内外褰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就东阶下位，妇人就堂上位，皆立哭。使者公服出次，谒者绛公服引立于门西，东面。执事者陈牢饌于使者东南，当门北向，西上。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

谒者引使者入，内外止哭。使者升自东阶，立于枢东少北，南面。执事者以牢饌入，升设于枢东，西向南上。司仪引主人升自西阶，立于阶上，当使者北面。执事者北面酌酒，西面奠于席，退复位。使者曰：「某封若某位将归幽宅，制使某奠。」主人降诣阶闲，北面哭拜稽顙，内外俱哭。谒者引使者及从者降出，复门外位。初主人拜稽顙讫，司仪引主人退哭于东阶下；使者出，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

饬使致奠外祖父母丧

后父母、贵臣、蕃国主丧奠，并与诸王、妃主礼同。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六 礼九十六 开元礼纂类三十一 凶礼三

中宫举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成服	为	
父母祖父母	奔丧	后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后临外祖父母丧	临内命妇丧	除服	后除父母祖父母丧服
遣使吊	吊外祖父母丧	吊诸王妃主丧及吊宗戚丧	

东宫举哀

皇太子为诸王妃主举哀 为外祖父母举哀并成服除服 妃父母附
临丧 临诸王妃主丧 临外祖父母丧妃父母师傅保宗戚宫臣并
与诸王妃主礼同 遣使吊 赙赠 遣使致奠

中宫举哀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举哀前三刻，尚寝于后别殿东壁下设荐，为举哀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前二刻，内谒者监于别殿前幔下，设六宫哭位，重行，北向西上。其六宫并集列于合外次。司赞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至时引后出，升殿，侍卫如常。内侍版奏讫，尚仪传奏，称「某官若某夫人。以某月日辰薨」。后啼若哭，父母啼，祖父母哭。六宫从哭，尽一哀。后问故，又哭，尽哀。乃变素服，六宫皆素服，哭不绝声，又尽哀。司宾引其六宫入，各就班位。司赞称拜，掌赞承传，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哭，六宫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在位者皆止；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下，司宾引六宫退。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退舍别次，六宫以下侍卫如初。于合哭临如常礼。

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奏严，六宫赴集，一刻奏办，至时引后就哭位，余各如常。尚仪跪奏：「请哭。」后哭，六宫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哭止。」六宫在位者皆止。无复拜礼，其它赞引如初。自后奔赴如别礼。

若有疾故，未及奔丧，则自后朝晡赴集奏引即位哭及于合临皆如初，以至成服而后奔丧。后为父母之举哀也，其有在宫公主，为外祖父母小功。亦服素服，引升即位于户内之东，北面，与后俱哭临，于六宫等退也，赞止引退。其有曾祖高祖父母薨，举哀与为祖父母同。为外祖父母仪同，其异者，于别宫次，其日晡后临，凡三朝临而止。为诸王妃主与外祖父母同，其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其本服小功下者，一举哀而止。为内命妇、宗戚等并与为诸王妃主同，其九嫔以下一举哀而止。

成服

为父母祖父母后闻丧有奔丧之礼，故成服篇在举哀之后。

三日成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寝先于后举哀别殿东壁设素下床席，为后成服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尚服先制后齐縗周之服，又制六宫之服亦如之。

其日，成服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其别殿上女侍临者代哭如初

。成服前二刻，司赞于别殿前幔下，整设六宫哭位如初；又于殿上后位前设席为奉慰位。六宫并仍初服，集列于合外次。女侍者各以篋奉其缋服进授，仍赞变服焉。司赞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阶下，俱西面。尚服以篋奉缋服，升东阶，北面立。成服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

至时，后仍初服即位，六尚以下侍卫如初。尚仪跪奏：「请哭。」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奏：「请哭止成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缋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服已，尚仪又跪奏：「请哭。」后哭。司赞引六宫入即位，立定，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司赞称哭，六宫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在位者皆止。司宾引六宫行首一人升，诣后前，跪奉慰，兴，司宾引降还本位。司赞称拜，六宫在位者皆再拜讫，司宾引六宫退。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退舍别殿，六尚以下侍卫如初。于合哭临如初。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奏严，六宫赴集；一刻奏办，引即位哭临如初。

其有公主应从成服者，则制小功五月之服，引即哭位如初，与后俱成服哭临，先拜慰如六宫之仪。于六宫退，赞止引退。自后朝晡哭临如初，以至卒哭。若公除则如别礼。其为曾祖高祖父母，则与其六宫成齐缋三月之服如常礼。为外祖父母成服，与为祖父母同。其异者，与六宫俱成小功五月之服。其日内外应交慰者，赴集奏引即上下位次，哭临抚慰及拜哭奉慰如常礼。自后皆然。外命妇及百官三品以下并无服，诸亲等亦赴集奉慰如常。自后亦然。其亲王妃主以下哭，则举哀之日奉慰。

奔丧

后奔父母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舍先设行宫便殿于主人大门内之右，南向。又于便殿之后及左右厢，量设六宫以下陪从者便次。又于丧寝前设障幔，为六宫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属之亲，于车驾未至之前，并集列于主人第。

其日，出宫前四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出宫前三刻，诸卫等备列常行仗卫鹵簿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内谒者监于主人第丧寝尸西，若殡西。设荐席为后哭位，东向。其奔祖父母丧则户内之西，南厢北面。又于丧寝庭幔下，北面重行设六宫以下拜哭位次，北向西上。鸿臚于丧寝北张帷幕，为主人五属妇人哭位。其六宫以下从者各素服集列以俟，陪从如例程。已成服则服缋服。内仆进辇车，其仗卫之属应充鹵簿者，并以次整列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未出宫前一刻，其六尚以下应陪从者，并以次进迎如例程。小舆进于中庭。

至时，尚仪版奏：「外办。」后仍举哀之服，升舆出，已成服则服缋服。

三面周以白布行帟。至合外，后降輿，升辇车。内仆执御，其内侍以下前导夹引輿，六尚以下乘车陪从如常仪，六宫等应从者乘车以次序从如常，仗卫夹引。后哭，从临者随哭不绝声。于后未至之前，司仪赞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出就前堂哭位，五属妇人出就后幕下位，俱如丧寝之仪。内谒者监一人升立于丧寝东楹之南，内给使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

后至主人第降车所，尚仪跪奏：「请降车入。」后降车，仍哭，入自闺门，三面周以行帟。从临者仍哭从不绝声，六尚以下哭从如初，侍者夹扶。主人降诣东阶之南，仍立哭；其奔祖丧，则主人仍立哭以待。众主人并降立于主人之后，西面北上立哭。以服精麤为序。后至丧寝庭，主人哭止，再拜，仍立哭。女侍者扶引后哭，升自西侧阶，进尸西，跪凭尸，抚心哭，从临者皆哭。于后之升也，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从奔者各权舍于便次，其仗卫鹵簿屯列于外内如例程。主人以下应升者升，各即位哭。后哭，尽一哀，仍扶引即位哭，从临者仍哭。若已殓，则先引进灵前，跪凭灵哭，尽哀，奏引退，西面再拜，乃即位而哭。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入即位班位，内谒者监称拜，给使承传，唱「可拜」，凡内谒者监有词，给使皆承传。六宫以下皆再拜；内谒者监称哭，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内谒者监称止，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止；若已成服，则引行首升拜慰如常礼。内谒者监称拜，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内谒者监及司宾引六宫以下退还便次。尚仪跪奏：「请哭止。」后止，从临者皆止。后降即便殿，内侍版奏：「解严。」将士仍不得辄离部伍。

其成服已，则百官应奉慰者皆赴奉慰如常礼。自后，后依时哭临如常礼。其为父若祖父丧，则自后奏引哭于后寝次。其未成服而奔，则至成服日，即与主人俱成服。其奔父母之丧，则成服而还宫。其有别飭令还宫，则随旨期。其未即还宫也，则诸鹵簿仗卫及六宫以下应还者先还；其六宫以下之留者，与后依时哭临及成服如后之礼。

于后还宫日之朝，诸应奉迎之官及仗卫鹵簿等，并赴主人第奉迎如式。于还宫日，车从未发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诸卫整列仗卫鹵簿于还途如来仪。至时，尚仪版奏：「外办。」后哭拜讫，六尚夹引后降出，常侍从者夹引左右如初。主人拜送如常礼。后出内门，奏哭止，升车，从临者皆止，三面周以行帟，六宫以下各乘其车，序从如初。至合外，尚仪跪奏：「请降入。」后降车，升輿入，内侍以下陪从至合如初。内侍版奏：「解严。」诸列鹵簿者各还其所。自后赴葬及练祥则出入如初礼。

皇太后、皇后于父母若祖父母之丧，比葬已还而不赴葬，则于启日之朝，与六宫以下服縗服，奏引各即上下位次，哭临拜慰如初。若父在若祖父在为母若祖母之丧，十一月而小祥，则与六宫以下，于位次行变除之礼，易以练总

，除腰经，哭临受慰如常礼。其禀旨行公除之礼，则十三日而除，其行除礼如别条。

临丧

后临外祖父母丧

并与奔祖父母丧礼同。其异者，乘犊车，其仗卫羽仪之属则如平常，而位于丧寝中闲之西，北壁下，南面。即位乃哭，其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哭于前堂，妇人哭于后庭。应升者待令乃升。皇太后、皇后每出临，若须严鼓，并须准所临远近及卤簿备略，禀旨在于当时。

临内命妇丧

后临内命妇丧，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降临前二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尚寝先于命妇以下寝中闲北厢，设素下床席，为后哭位，南向。小舆进于内庭。降临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后服素服升舆，出，常侍从者侍卫如例程。至内命妇以下丧寝，降舆即位哭，侍卫如例程。于后之将至也，女侍者启引亡者所生皇子，降东阶之南，西面再拜；已成服则去杖。又女侍者启引亡者所生皇女，出北户，降寝北，南面再拜。引并升，复位，哭如初。尚仪跪奏：「请哭。」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奏：「请哭止，抚慰皇子等。」后止。女侍者引皇子就后前跪哭，后抚慰，皇子兴，再拜，仍立哭。又引皇女进，抚慰如抚慰皇子之礼。尚仪跪奏：「请还。」后升舆，引降还，侍卫如初。于后之降也，侍者启引皇子降拜，引升复位哭，女侍者启引皇女降拜，引升复位哭，并如初。

除服

后除父母祖父母丧服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尚服先制后及六宫以下素服。内谒者监先于宫别殿合外，整设六宫以下便次如初；又于别殿前整设障幔，为六宫以下拜哭次如初。以十三月而除服。于除服前之夕，后晡临已，有司除其故位次，而设新下床席焉。

其日，平明后而除服。于除服前三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六宫以下各其司启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临如初。除服前二刻，司赞于别殿前幔下，整设六宫以下位次如初；又于堂上后位前设席，为跪奉慰位如初。六宫以下仍纛服，集列于合外便次。女侍者以篋奉素服进授，仍赞变除焉。司赞一人升，立于堂上东楹之南，掌赞二人立于堂下，并西面。尚服以篋奉素服升，东闲北面立。前一刻，尚仪版奏：「外办。」

后仍服纛服出，升，即位次，侍卫如初。后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尚仪跪奏：「请哭止，从礼制除服。」后止。尚服以篋奉素服进，跪授，兴

，仍赞变除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其侍临者亦从变除。变除已，尚仪又跪奏：「请哭。」后哭。司宾引六宫以下入，即班位。司赞称拜，掌赞唱「可拜」，凡司赞有词，掌赞皆承传。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拜。司赞称哭，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赞称止，六宫以下在位者皆止。司宾引六宫行首一人升，进后前席位，跪奉慰，兴，司宾引降还本位。司赞称拜，六宫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宾引六宫以下出，各还宫寝如常。尚仪跪奏：「请哭止，还。」后哭止，从临者皆止。后降还内寝，侍卫如初。除外祖父母服，与祖父母同。其行公除之礼，则五日而除。

遣使吊

吊外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备办。内给事二人为使者。守宫先于主人第大门外之右，设使者次，南向。

其日，使者至，掌次者延入次。内外缞服。司仪引主人以下俱立哭于东阶下，妇人立哭于殡所如常仪。使者素服出次，内典引引使者立大门外之西，东面。内给使二人以案奉令书，立于使者之南，差退，俱东面。司仪入告，主人去杖免经，司仪引出门，止哭，迎于大门外，见宾先入，立于门右，北面。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入，内外止哭，使者入门而左，立于阶闲，南面；持案者立于使者西南，东面。司仪引主人进当使者前，北面。内给使以案进诣使者前，使者取吊书，持案者退复位。使者称：「有令吊。」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司仪引主人进受吊书，退立于东阶下，西面哭。内典引引使者以下出，复门外位。主人以吊书授左右，司仪引主人出内门，止哭，拜送于大门外。使者还，主人杖哭而入，取吊书于阶下，升，奠于柩东。若使者须私吊，则通名，引入吊如常礼讫，引出。

吊诸王妃主丧及吊宗戚丧皆与遣使吊外祖父母丧礼同。凡葬及练祥使吊之礼并同。

东宫举哀

皇太子为诸王妃主举哀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斋帅先于宜秋门外道东设皇太子次，南向，周以行帟，设素下床褥席。守宫于重明门外设宫臣七品以上便次。

其日，举哀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举哀前二刻，诸卫率列仗如常。掌仪于次前设宫臣五品以上哭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设一品以下七品以上于帷宫门外，亦如之。又于次前设奉慰位。宫臣七品以上应陪慰者，并赴集便次，改服素服。前一刻，通事舍人引一品以下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并诣合奉迎如例程。左庶子版奏：「外办。」

皇太子服素服，升腰舆出合，从帷宫后门入，降舆，就哭位即坐，侍卫如常仪。左庶子跪奏：「请为某王若某公主，某王太妃。举哀。」俛伏，兴。皇太子哭。通事舍人引宫臣五品以上入，各就班位。立定，舍人赞拜，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舍人赞哭，宫臣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舍人赞止，宫臣在位者皆止。舍人引宫臣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舍人引退，还本位。舍人赞拜，宫臣在位者皆再拜。舍人引宫臣等出。其六品以下位于门外者，典谒赞拜、赞哭、赞止、引退皆如门内之仪。左庶子跪奏：「请哭止。」俛伏，兴，还本位。皇太子止，升腰舆还，侍卫从至合如常。

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太子仍初服出即位次，哭如初。其宫臣等非近侍者，其日晡临不集。

皇太子于师保傅奉慰再拜，则左庶子奏：「兴受。」答再拜，乃坐哭。自后本服周者，三朝哭而止。本服大功者，其日晡哭而止。本服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其有皇子皇孙应陪举哀者，皇子则位于皇太子之下，绝位，皇孙则位于东闲之南，北面，与皇太子俱哭。于引宫臣以下退已，乃赞止，引退。其应拜慰者，引进跪奉慰如常礼。自下皆然。为良娣举哀，则于内别殿，三朝哭而止。为良媛一举哀而止。师傅保与诸王同，宗戚与妃主同，宫臣与诸王同，并举哀而止。宫臣通第三品以上，其余官随恩深浅。

为外祖父母举哀并成服、除服。妃父母附。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斋帅先于东宫别殿北壁下设素下床席，为皇太子举哀成服位，南向。有司先制皇太子小功五月之服。其为妃父母，则制缙麻三月之服。所司先于重明门外之左右，量设宫臣以下次。其日，举哀前三刻，余与为诸王妃主举哀同。又设一品以下九品以上哭位于举哀殿门外，亦如之。又于阶下当举哀位，北向设奉慰位。宫臣应陪临者，并赴集便次服素服。斋帅以篋奉缙服，升立于殿东闲，北面立。典谒引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俱就门外位。文武侍卫之官诣合奉迎。举哀前一刻，左庶子版奏：「外办。」至时，皇太子服素服升舆出，升别殿，降舆即哭位坐，侍卫如常。左庶子跪奏：「请为故某官若某郡君。举哀。」俛伏，兴。皇太子哭，十五举声，左庶子跪奏：「请哭止，成服。」俛伏，兴。皇太子止哭。斋帅以篋奉缙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成服，左庶子跪奏：「请哭。」俛伏，兴。以下至成服讫请哭止，如诸王妃主意。皇太子止，升舆降还，侍卫从至合如常。其日晡哭，则晡前二刻奏严，一刻奏办，皇太子服缙服，出即位次，哭如初。宫官不集。自后朝晡凡三日而止。

将除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重明门外之左右，设宫臣次如初。于除服前之夕，有司于别殿设下床席焉。其日平明而除服。外祖父

母则五月，妃父母则三月，并先下旬之吉。其从朝制公除，则外祖父母五日，妃父母三日而除之。于除服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余与为外祖父母举哀礼同。宫官文武应陪临者并赴集便次，各改服素服，掌仪引就门外位。斋帅以篋奉素服吉履，升殿东闲，北面立。腰舆诣寝庭，侍卫之官诣合奉迎如例程。除服前一刻，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仍缞服御舆出，升堂，降舆即位。其近侍之官从升，侍卫夹引如常仪。左庶子跪奏：「请哭。」俛伏，兴。皇太子哭，十五举声，左庶子跪奏：「请哭止除服。」俛伏，兴。皇太子止。斋帅奉衣履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权设步障，已而去之。于变除已，左庶子跪奏：「请哭。」俛伏，兴，还本位。余与为诸王妃主举哀同。皇太子于师傅保奉慰再拜，则左庶子奏：「兴受。」答再拜，乃坐哭。皇太子为外祖父母除服，则皇子等位于太子之下，差退。即位次哭，变服素服又哭，引退如皇太子之仪。其皇孙等服素服，侍者引即庭拜，引升位于东闲之南，北面，与皇太子俱哭。于皇太子变服已重哭，则引进皇太子前，跪奉慰，俛伏，兴，再拜，复位哭。于宫官等退，赞哭止，引复阶下位，拜退。

临丧

临诸王妃主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于重明门外之左设三师等次；又于主人第大门外之右设皇太子便次，南向；又于大门之左右随便设陪从之官次。其所临者五属之亲先集列于主人之第。其执事先于寝北设障幔，为主人五属妇人拜哭次。

其日，出宫前四刻，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出宫前三刻，搥一鼓为一严，三严时节，前一日左庶子奏裁。二卫率等备列常行仗卫卤簿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又搥二鼓为再严，奉礼于重明门外之左右设宫官从者位，文东武西，重行相向，皆以北为上。斋帅先于主人第大门外次内，设皇太子座，南向；又于主人堂上中闲近北设素下床席，为皇太子哭位，南向。掌仪于主人庭设从官之位，文东武西，重行北面，相对为首；又于皇太子座前阶下设奉慰位。主人执事于堂下设五属之亲位于东阶之东，重行，西面北上。以服精麤为序，而尊者差前。下皆准此。又设五属妇女位于堂北幔下：主女位于东厢，西面南上；妻妾位于西厢，东面南上；众妇人位于北厢，南面，诸妇在西，诸亲在东，相对为首。其五属内外，并陪临于此所。其陪从宫官以下皆常服赴集其位。有司整列皇太子四望车及副车仗卫之属应列卤簿者于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一刻，又搥三鼓为三严，诸侍卫之官俱诣合奉迎。左庶子版奏：「外办。」

皇太子服常服，升舆以出，扇盖及侍从如常仪。皇太子降舆升车，中允进

，跪奏称：「中允臣某言，请车发。」俛伏，兴，退复位。凡中允奏请，皆进跪奏称「某官臣某言」，讫，俛伏，兴。车动，中允与赞者夹引以出。至侍臣上马所，中允奏称：「请车权停，令侍臣上马。」左庶子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文武侍臣皆退，上马毕，中允奏：「请车发。」退复位。皇太子车动，鼓吹不作，三师乘车训导，三少乘车训从，宫臣文武应陪从者皆乘马以从如常。

至主人大门次前，左庶子进，跪奏：「请降车。」俛伏，兴，还侍位。皇太子降车，升舆入次。其车舆以下鹵簿仗卫之属，列于次前之左右。皇太子变服素服，其陪从之官各就次变服素服，侍臣及文武官不变服。相者引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各服縗服就堂下位次哭。掌仪一人立于堂下东阶东南，赞者二人立于其南差退，俱西面。皇太子变服讫，升舆出，侍卫左右如初。主人免经去杖，相者引出门外，遥见舆，止哭再拜迎。仍引主人先入，门右西面立，不哭。若未殡，则通拜迎拜送于大门之内。相者赞众主人以下皆止哭。

皇太子至堂，左庶子跪奏：「请降舆，升。」俛伏，兴。于所临之丧非尊者，则仍舆升堂。皇太子降舆，升自东阶，即哭位。应拜者则奉引拜灵乃坐。侍臣夹引列于户内外及阶下之左右，其仗卫鹵簿止列于门内外之左右，并如常仪。司仪引主人进中庭，北面。掌仪称拜，主人以下应拜者皆再拜。令引主人升。司仪引主人升，立于户内之东，西面。

左庶子跪奏：「请哭。」俛伏，兴。皇太子哭。掌仪称哭，赞者承传，唱：「可哭。」凡掌仪有词，赞者皆承传。主人以下及在位者皆哭。通事舍人引诸从官应陪位者入，即班位。立定，掌仪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掌仪称哭，从官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掌仪称止，从官在位者皆止。通事舍人引从官行首一人进诣奉慰位，跪奉慰，俛伏，兴，引退还本位。掌仪称拜，从官在位者皆再拜讫，舍人引从官出。左庶子跪奏：「请哭止，抚慰主人。」俛伏，兴。皇太子止，兴，就主人前执手讫，主人再拜，皇太子复位哭，又尽一哀。凡所临非本服五属之亲，则一哭而止。左庶子跪奏：「请哭止。」俛伏，兴。皇太子止。掌仪称止，主人以下在位者皆止。司仪引主人降立于庭中之东，北面。掌仪称拜，主人以下在位者皆再拜。

左庶子奏：「请还。」皇太子降，升舆出，侍卫如初。司仪引主人先出，俟于大门外，拜送。皇太子至次，降舆，即座服常服。司仪引主人哭还庐次。

皇太子停大次，未发前三刻，左庶子版奏：「请严。」有司依式先奏三严搥鼓如初。二卫率等整列仗卫鹵簿于还途如来仪。奉礼设宫官陪从者位于皇太子次前道左，文武皆重行向道。陪从之官各于次变服讫，谒者各引就班位。三

严已，左庶子又奏：「外办。」皇太子升舆出，升车还宫。左庶子奏请及宫官陪从、不鸣鼓吹皆如来仪。到重明门外，宫官文武皆下马，三师三少各还。皇太子至殿前，回车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车。」俛伏，兴。皇太子降车，乘舆入，侍臣从至合。左庶子奏请解严，将士各还其所，宫臣皆退。

临外祖父母丧

妃父母、师傅保、宗戚、宫臣并与诸王妃主礼同。

其临诸王妃主以下内丧，则并位于前寝次。其尊亲应就丧殡寝者，则临殡寝可。凡所临诸王妃主以下丧，若未殡，若已殡，或临启引，或练禫，皆以本服亲疏及恩赐深浅而为疏数之异。其亲临之仪及主人迎待之式，其礼如初。其所临者若邻宫阙，率尔往还，则容不备常行仗卫与严鼓，皆当时别旨而为仪注。其宫臣陪从文武之官，亦准临时备略。备之言警卫备也，略之言不备。皇太子每过太庙，则左庶子奏式，过乃复常。

遣使吊吊诸王妃主、外祖父母、妃之父母、师傅保、宗戚、宫官、上台贵臣，并与讷奏吊仪同。

赙赠其所吊宫臣丧葬，若有赙赠之礼，如讷奏赙赠，唯无马。

遣使致奠致奠外祖父母、妃之父母、师傅保、宫贵臣，并与讷奏致奠同。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七 礼九十七 开元礼纂类三十二 凶礼四

东宫妃闻丧

闻父母祖父母丧	奔丧	奔父母祖父母丧
临丧	临外祖父母丧	临良娣以下丧
除父母祖父母丧	除外祖父母丧附	除丧

东宫妃闻丧

闻父母祖父母丧

皇太子妃为父母、祖父母举哀。

其日，赴丧者至，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讷，举哀前三刻，司则版启：「请中严。」掌筵先于别殿东壁下设荐，为妃举哀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别殿前设幔，下北面设良娣以下位，西上。前二刻，女侍临者集列于合外便次。司则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至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

至时，引妃出，升殿，侍卫如常。典内版启赴闻，司则传启，称「某官若某夫人。以某月日辰薨」。妃啼若哭，父母啼，祖父母哭。尽一哀；问故，又哭尽哀。妃改素服，良娣以下侍临者皆素服，哭又尽哀。女侍者以司闺下女史充之。引良娣以下入，各就位。司则称拜，女史承传，凡司则有词，女史皆承

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下，女侍者引良娣以下退。司则跪启：「请哭止。」妃止，从临者皆止。妃退舍别次，侍从者侍卫如常。于合哭临如常礼。

其日晡临，前二刻启严，良娣以下赴集。一刻启办。至时，引各复位。司则跪奏：「请哭。」妃哭临如初，良娣以下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皆止，但无拜，其它如前仪。

妃为父母之举哀也，其妃女亦素服，引升位于户内之东，北面，与妃俱哭；于良娣以下之退也，赞止引退。自后奔赴如别礼。其有疾故未及奔，则自后朝晡赴集，启引即位哭临如初，以至成服。闻外祖父母丧，则于别宫次，其日晡临后，三朝哭临而止。为诸王妃主本服大功者，其日晡临而止，小功以下一举哀而止。为良娣、宗戚与诸王妃主同。良娣以下一举哀而止。其日内外应奉慰者，赴集、启引、即上下位次、哭临、抚慰及拜哭、奉慰如常礼。其日宫官等应奉慰者，赴集宫门奉慰如常礼。自后皆然。

三日成服。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掌筵先于妃举哀别殿东壁设素下床席，为妃成服位，西向。为祖父母则北壁下，南向。所司先制妃齐缙周之服，又制良娣以下服亦如之。

其日，成服前三刻，司则版启：「中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不绝声。前二刻，司则于别殿前幔下整设良娣以下哭位如初；又于殿上妃位前设席，为奉慰位。良娣以下仍初服，集列于合外次。女侍者各以篋奉其缙服进授，仍赞变服焉。司则一人升立于殿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掌严以篋奉缙服升，东闲北面立。成服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

妃仍初服即位，侍卫如初。司则跪启：「请哭。」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跪奏：「请止，成服。」妃止，掌严以篋奉缙服进，跪授，兴，仍赞变服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变服已，司则又跪启：「请哭。」妃哭。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入即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女侍者引良娣行首一人升，诣妃前席位，跪奉慰，兴，女侍者引降，还本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女侍者引良娣以下退。司则跪启：「哭止。」妃止，从临者皆止。妃退舍别室如常礼，侍从者侍卫如初，于妃哭临如初。其日晡临，晡前二刻启严，良娣以下赴集。一刻启办，引即位哭临如初。

其有妃女应成服者，则制小功五月之服，引升即位如初，与妃俱成服，哭临先拜慰如良娣之仪。于良娣以下退，赞止引退。自后朝晡哭临如初，以至卒哭。若公除则如别礼。其为曾祖高祖父母，则与良娣以下俱成齐缙三月之服如

常礼。为外祖父母、诸王妃主、良娣、宗戚等举哀，并与祖父母闻丧礼同。其异者，于别宫次。其日晡临，后三朝哭临而止。诸王妃主以下一举哀而止。

奔丧

奔父母祖父母丧

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守宫先设行宫便殿于主人大门外之右，南向。又于便殿之后及左右厢，设良娣以下及诸陪从者便次如式。又于丧寝前设障幔，为良娣以下拜哭次。主人五属之亲于妃未至之前，集列于主人第。

其日，出宫前四刻，司则版启：「请中严。」出宫前三刻，诸率等备列常行仗卫卤簿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二刻，导客舍人于主人第丧寝尸西若殡西设荐席为妃哭位，东向。其奔祖父母丧，则户内之西，南厢，北面。导客舍人又于丧寝庭幔下，北面重行设良娣以下拜哭位次，北面西上。其良娣以下陪从者各服素服，集列以俟，陪从如常。已成服则服缞服。内厩尉进辇车，其仗卫卤簿并以次整列于所出宫门外内如常仪。出宫前一刻，司闺以下应陪从者，并以次进迎如常。小舆进于内庭。

至时，司则又版启：「外办。」妃仍举哀之服，升舆出，已成服则服缞服。三面周以白布行帷。至合外，妃降舆，升辇车，内厩尉执御，典内以下前导夹引与司闺以下乘车陪从如常仪。良娣以下应从者，乘车以次序从如常。仗卫夹引。妃哭，从临者随哭不绝声。于妃未到之前，司仪赞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出就前堂哭，其位如殡堂之仪。导客舍人一人升立于丧寝东楹之南，内给使二人立于阶下，并西面。

妃至主人第降车所，司则启：「请降入。」妃降车仍哭，入自闺门，三面周以行帷，从临者仍哭从不绝声，司闺以下哭从如初，侍者夹扶。主人降诣东阶之南，仍立哭；其奔祖父母丧，则主人仍立哭以待。众主人并降立于主人之后，西面北上，立哭。以服精麤为序。妃至丧寝庭。主人哭止，再拜，仍立哭。女侍者扶引，妃哭升自西侧阶，进尸西，跪，凭尸抚心哭，从临者仍哭。于妃之升也，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从奔者，各权舍于便次，其仗卫卤簿屯列于外内如常。主人以下应升者升，各就位哭。妃哭尽一哀，仍扶引即位哭，从临者仍哭。若已殡，则先引进灵前，跪凭灵哭，尽哀，启引退，西面再拜，乃即位哭。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入即班位。导客舍人称拜，给使承传，唱「可拜」，凡舍人有词，给使皆承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导客舍人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导客舍人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若已成服，则引行首升慰皆如常礼。导客舍人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讫，导客舍人引良娣以下退还便次。司则跪启妃哭止，妃止哭，从临者皆止，妃退降，即便次。典内版启：「解严。」将士仍不得辄离部伍。

其成服已，则宫官等应奉慰者并赴奉慰如常礼。自后妃依时哭临如常礼。其为父若祖父丧，则自后启引哭于后寝次。其未成服而奔，则至成服日，即与主人俱成服。其奔父母之丧，则成服而还宫。其有别飭令还宫，则随旨期。其未即还宫也，其良娣以下及卤簿仗卫应还者先还；留者与妃依时哭临，及成服则如妃之礼。

于妃还宫日之朝也，诸应奉迎之官及仗卫卤簿等并赴主人第，奉迎如式。于还宫日，车发前三刻，司则版启：「请中严。」诸率等整列仗卫卤簿于还涂如来仪。至时，司则版启：「外办。」妃哭拜讫，主人以下各列本次，拜哭如初。其尊及长则不降拜。司闺扶引妃降出，侍从者如初。妃至中门，启哭止，升车，从临者皆止，三面周以行帷。良娣以下乘车序从如初。妃至合外，司则跪启：「请降入。」妃降车，升舆入，典内以下陪从至合如初。典内版启：「请解严。」诸列卤簿者各还其所。自后赴葬及练祥，则出入如初礼。

皇太子妃于祖父母若父母之丧不赴葬，则于启日之朝也，与良娣以下服绋服，启引各即上下位次，哭临拜慰如初。若父在若祖父在为母若祖母之丧，十一月而小祥，则与良娣以下，于位次行变除之礼，易以练总，除腰经，哭临受慰如常礼。其稟旨行公除之礼，则十三日而除，其行除礼如别条。

临丧

临外祖父母丧

与奔祖父母丧礼同。其异者，乘常行之车，其仗卫羽仪之属则如平常，而位于丧寝中闲之西北壁下，南面，即位乃哭。其主人内外五属之亲，并哭于丧寝前后庭。应升者，如太子临外祖父母丧主人以下待之礼。皇太子妃每出临，若须严鼓，并须准所临远近及仗卫备略，备，如常。略，不备。稟旨在于当时。

临良娣以下丧

妃临良娣以下之丧，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降临前二刻，司则版启：「请中严。」掌筵先于丧寝中闲北厢设素下床席，为妃哭位，南向。腰舆进于内庭。降临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妃服素服，升舆出，常侍从者侍卫如常。至丧寝所，降舆，升丧寝，即位坐，哭，侍从者侍卫如常。于妃之将至也，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子，降东阶之南，西面再拜。已成服则去杖。又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女，出北户，降寝北，南面再拜。引并升，复位哭如初。司则跪启：「请哭。」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跪启：「止，抚慰。」妃止。女侍者引亡者之子诣妃前跪哭，抚慰之，子兴，再拜，引退复位。又引亡者之女如上礼。司则跪启：「请还。」妃升舆，引降，还，侍卫如初。于妃之降也，侍者启引亡者之子降拜，引升，复位哭。女侍者启引亡者之女降拜，引升

，复位哭并如初。

除丧

除父母祖父母丧除外祖父母丧附

妃除父母、祖父母丧服之制。本司散下其礼，所司随职供办。所司先制妃及良娣以下素服。导客舍人先于别殿合外，整设良娣以下便次如初。又于别殿前整设障幔，为良娣以下拜哭次。以十三月而除服。于除服前之夕妃晡临已，有司除其故位次，而设新下床席焉。

其日，平明后而除服。于除服前三刻，司则版启：「中严。」女侍临者升列于别殿上，哭临如初。除服前二刻，司则于别殿前幔下，整设良娣以下位次；又于殿上妃位前设席焉，为跪奉慰位。良娣以下仍缞服，集列于合外便次。女侍者以篋奉其素服进授，仍赞变除焉。司则一人升立于堂上东楹之南，女史二人立于堂下，并西面。掌严以篋奉素服升，东闲北面立。前一刻，司则版启：「外办。」

妃仍服缞服，引出，升，即位次，常侍从者侍卫如初。妃哭，从临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跪启：「哭止，从礼制除服。」妃止。掌严以篋奉素服进，跪授，兴，仍赞变除焉。于变服，则权设步障，已而去之。其侍临者亦从变除。变除已，司则又跪启：「请哭。」妃哭，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入，即班位。司则称拜，女史承传，唱「可拜」，凡司则有词，女史皆承传。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司则称哭，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哭，十五举声，司则称止，良娣以下在位者皆止。女侍者引良娣行首一人升，进妃前席位，跪奉慰，兴，女侍者引降，还本位。司则称拜，良娣以下在位者皆再拜，女侍者引良娣以下出，各还宫寝如常礼。司则跪启：「请哭止，还。」妃哭止，从临者皆止，妃降还内寝，侍卫如初。除外祖父母服，与祖父母服同。其行公除之礼，则五日而除之。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八 礼九十八 开元礼纂类三十三 凶礼五

三品以上丧上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初终 复 设床 奠 沐浴 袭 含 赴阙 敕使吊 铭 重 陈小敛 衣 奠 小敛 敛发 奠 陈大敛衣 奠 大敛 奠 庐次 成服 朝夕哭奠 宾吊 亲故哭 州县官长吊 刺史遣使吊 亲故遣使致赙 殷奠 卜宅兆 卜葬日 启殡 赠谥 亲宾致奠

三品以上丧上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初终

有疾，丈夫妇人各齐于正寝北墉下，东首。墉，墙也。东首，顺生气。养者男子妇人皆朝服，齐。亲饮药，子先尝之。尝，度其所堪。疾困，去故衣，加新衣，为人来秽恶也。彻乐，清扫内外，为宾客来问。分祷所祀。尽孝子

之情也。五祀及所封境内名山大川。四品五品祀中溜、门、户、灶、行。六品以下祀门及行。侍者四人六品以下俱四人也。坐持手足。为不能自屈伸。内丧则妇人持之。遗言则书之。属纆以候气，纆，新绵，置于口鼻。气绝，废床，寝于地。人始生在地，庶其生气反也。主人啼，余皆哭。哀有深浅者。男子易以白布衣，被发，徒跣。妇人青缣衣，被发，不徒跣，女子亦然。父为长子、为人后者为其本生父母，皆素冠不徒跣。女子子嫁者髻。六品以下内外改着素服，妻妾皆被发徒跣，女子子不徒跣，出嫁者髻。出后人者为本生父母，素服不徒跣，主人主妇衣服无改，男女随事设帷幃。齐缙以下丈夫素冠，妇人去首饰。谓齐缙妇人也。内外皆素服。素服谓有服者白布十五升；无服者不服列彩，则常服素衣。主人坐于床东，啼踊无数。众主人在主人之后，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后，俱西面南上哭。妻坐于床西，妾及女子子在妻之后，哭踊无数；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后，俱东面南上，藉稿坐哭。六品以下又孙及兄弟孙在诸子之后，女孙及兄弟女孙在兄弟女子子之后。各依服精麤为坐先后，下准此。内外之际，隔以行帷。帷堂内门南北隔之。祖父以下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皆舒席坐哭。六品以下为嫡子三年者则草荐。外姻丈夫于户外之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西南，北面东上：皆舒席坐哭。若舍窄则宗亲丈夫在户外之东，北面西上；外姻丈夫在户外之西，北面东上。诸内丧，则尊行丈夫、外亲丈夫席位于前堂，若户外之左右，俱南面，宗亲户东西上，外亲户西东上。凡丧位，皆以服精麤为序。国官位于门内之东，重行北面，以西为上，俱莅巾帕头，舒稿荐坐；参佐位于门内之西，重行北面，以东为上，俱素服，舒席坐哭。自国官以下，六品以下无。斩缙三日不食，齐缙二日不食，大功一日不食，小功、缙麻再不食。

复始死则复

复于正寝。复者三人复谓招魂复魄。四品五品则二人。皆常服，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东溜，六品以下则升自前东荣。荣，屋翼也。当屋履危，北面西上。危，栋。左执领，右执腰，招以左。每招，长声呼某复。男子皆称字及伯仲，妇人称姓，其复者人数依其夫也。六品以下男子称名。三呼而止，以衣投于前，承之以篋，六品以下以箱。升自阼阶，入以覆尸。若得魂魄返然。复者彻舍西北扉，降自后西溜。不由前降，不以虚返。因彻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自是行死事。所彻扉之薪，以充煮沐。六品以下西荣，余同。复衣不以袭敛。浴则去之。乃设床。

设床

设床于室户内之西，去脚，舒簟，设枕，施幄。六品以下不施幄。去裙，迁尸于床，南首，覆用敛衾，去死衣。敛衾，大敛所用之衾，黄表素里也。

死衣，病时所加新衣。楔齿用角柶。为将含也。缀足以燕几，校在南，缀犹拘也。校，几胫也。尸南首，几胫在南以拘足，则不使辟戾。侍者坐持之。其内外哭位如始死之仪。乃奠。

奠六品以下于含而后奠，文与此同。

奠以脯、醢、酒，用吉器，无巾柶，升自阼阶，奠于尸东，当膂。鬼神无象，故设奠以凭依之。内丧，内赞者皆受于户外而设之。凡内丧，皆内赞者行事。既奠，赞者降出帷堂。初气绝，室内随事设帷，至此事小讫，故设帷堂。若有赴者遣赴，赴礼合在此。下含篇后为与飨使吊篇宜相近，故列在后也。

沐浴自沐浴下至设重，其事皆可同时而兴。

掌事者掘埴于阶闲，近西，南顺，广尺，长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为块灶于西墙下，东向，以俟煮沐。新盆、盘、瓶、六四品五品四，六品以下二。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新此器者，重死事，块灶，累土为灶。盆以盛水，盘以承濡濯，瓶以汲也。瓦罍，受二升，有盖。濯谓涤溉。沐巾一，浴巾二，用絺若绌，实于笄，巾所以拭也。浴巾二者，上体下体异。絺，细葛。绌，麤葛也。笄，竹器也。栲实于箱若箠，浴衣实于篋，浴衣，以浴所衣之衣，其制今之眠帕也。六品以下栲及浴衣各实于箱。皆具于西序下，南上。水泔稷米，六品以下泔粱米。取潘煮之。又汲为汤，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盘升自西阶，授，沐者执潘及盛入。主人皆出户外。象平生沐浴，子孙不在旁。主人出而袒箠，谓床箠去席。主人以下于户东，北面西上，主妇以下皆于户西，北面东上，俱立哭。其尊行者，丈夫于主人之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之西，北面东上，俱坐哭。妇人权障以帷。主人以下既出，乃沐栲。栲，梳。束发用组，拒用巾。拒，晞也，清也。浴则四人六品以下则二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拒用浴衣。设床于尸东，衽下莞上簟。浴者举尸，易床，设枕。剪发断爪如平常，须发爪盛以小囊，大敛内于棺。楔齿之柶、浴巾，皆埋于埴，寘之。着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敛之衾覆之讫，内外入就位，哭。乃袭。

袭

陈袭事于房内。袭衣三称，六品以下一称。西领南上，朝服一称，常服二称。凡陈衣者实之以箱篋，承以席。明衣裳；合用生绢单衫。舄一；六品以下履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用白纁；面衣用玄，方尺，纁里，组系；六品以下里亦纁。握手用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削约于内旁寸，着以绵，组系。握手，手所握者。面衣及手衣皆通用余色。六品以下系手衣一具。执服者陈袭衣，庶褻继陈不用。庶，众也。不用，不袭也。多陈之为荣，少纳之为贵。将袭，具床席于西阶西，内外皆出哭于户外，其位如浴时。袭者以床升，入设于尸东，布枕席如初。自庶褻继陈以下，六品以下无。执服者陈袭衣于

席。祝去巾，六品以下袭者去巾。加面衣，设充耳，着握手，纳舄若履。凡衣死者，左衽不纽。将袭辟奠，既袭则设。六品以下皆纳履，着手衣。既袭，乃覆以大敛之衾。始死时所覆衾。内外俱入，复位坐哭。诸尊者于卑幼之丧及嫂叔兄妯弟妇相哭，朝晡之闲非有事，则休于别室。

含

赞者奉盘水及筭，筭，竹器。饭用粱，含用璧，四品五品用稷与璧，六品以下粱与贝。升堂。含者盥手于户外，赞者沃盥，含者洗粱、璧，四品五品洗稷璧，六品以下洗粱贝。实于筭，执以入，祝从入，北面。六品以下无祝从。彻枕，去楔。受筭，奠于尸东。含者六品以下主人含。坐于床东，西面，凿巾，巾先覆面，将含，当口凿之。六品以下去巾。纳饭含于尸口。既含，主人复位。楔齿之柶与浴巾同埋于坎。六品以下于此后用奠与上文同。

赴阙六品以下无。

遣使赴于阙。使者进立于西阶，东面南上。主人诣使者前，北面曰：「臣某之父某官臣某薨，若母若妻，各随其称。四品以下言死，余同。谨遣某官臣姓某奉闻。」讫，再拜。使者出，主人哭入，复位。

饬使吊

使者公服入立于寝门外之西，东面。相者入告。主人素冠降自西阶，迎于寝门外，见宾不哭，先入立于门右，北面。内外皆止哭。开帷。帷堂之帷。事毕则下之。使者入，升立西阶上，东面。进主人于阶下，北面。使者称：「有饬。」主人再拜。使者宣饬云：「某封位薨，无封者称姓位。四品五品云某封丧，余同。情以恻然，如何不淑。」主人哭拜稽顙，内外皆哭。使者出，主人拜送于大门外。亲故为使吊者，既出，易服入，向尸立哭十数声，止，降出。主人候饬使出，升降自西阶。主人升降自西阶者，亲始死，未忍当主位。

铭铭，明旌也。

为铭以绛，广充幅，四品以下广终幅。长九尺，韬杠。杠，铭旌竿也。杠之长准其绛也。公以上杠为龙首。四品五品幅长八尺，龙首，韬杠。六品以下幅长六尺，韬杠。书曰「某官封之柩」。在棺曰柩。妇人其夫有官封，云「某官封夫人姓之柩」。子有官封者，云「太夫人之柩」。郡县君随其称。若无封者，云「某姓官之柩」。六品以下亦如之。置于宇西阶上。

重

重木，刊凿之，为悬孔也，长八尺，四品五品长七尺，六品以下六尺。横者半之，置于庭三分庭一在南。以沐之米为粥，实于，既实以布盖其口，系以竹●，悬于重木。覆用苇席，北向，屈两端交于后，西端在上，缀以竹●。祝取铭置于重。殡堂前楹下，夹以苇席，帘门以布，又设苇障于庭。

陈小敛衣

小敛之礼，以丧之明日，各陈其敛衣一十九称。无者各随所办。六品以下服一称，于东房，西领，夏则裙衫。朝服一称，自余皆常服。陈于东序，四品五品以下于东房。西领，北上。笏一。凡敛非正色不入，絺绤不入。乃奠。将小敛，又奠。

奠

饌于东堂下：凡奠器皆素。六品以下笾豆无漆。以下至虞祭，其器同。瓦甗二，实醴及酒，觶二，六品以下瓦甗一，实酒，觶一。角柶一，六品以下无。少牢及腊六品以下特牲。三俎，笾豆各八。笾实盐脯枣栗之属也。豆实醢酱藜菹之类也。四品五品则笾豆各六。六品以下笾豆之数各二，实亦如之。设盆盥于饌东，布巾。为奠者设盥。丧事略，故无洗。赞者辟脯醢之奠于尸床西南。乃敛。

小敛

将小敛，具床席于堂西，又设盆盥于西阶之西如东方。为举尸者设盥。敛者盥讫，与执服者以敛衣入。主人以下少退，西面，主妇以下少退，东面，内外俱哭。敛者敛讫，覆以夷衾，设床于堂上两楹闲，衽下莞上簟，尸卧之席。有枕。卒敛，开帷，主人以下西面凭哭，主妇以下东面凭哭，俱南上。凡凭尸，父母先，妻子后。讫，退。乃敛发。

敛发

男子敛发，苾巾帕头，六品以下则男子以苾巾束发。女子敛发而髻。主人以下立哭于尸东，西面南上；主妇以下坐哭于尸西，东面南上。祖父母以下仍哭于位各如初，外姻丈夫妇人哭于位各如初。敛者举尸，男女从奉之，迁于堂，仍覆以夷衾。棺衣。哭位皆如室内。

奠

赞者盥手，奉饌至阶，豆去盖，籩俎去巾，升，奠於尸東，醴酒奠於饌南，西上。讫，其俎，祝受巾巾之。六品以下奉饌升，奠于尸东讫，敛者受巾巾之。奠者彻衾奠，自西阶降，出。下帷，内外俱坐。有国官僚佐者，以官代哭，无者以亲疏为之。夜则为燎于庭。厥明，灭燎，乃大敛。

陈大敛衣

大敛之礼，以小敛之明日。其日夙兴，陈衣于序东三十称，无者各随所办。六品以下上服三称，西领南上。各具上服一称，西领南上，自余皆常服。冕具导、簪、纓，在北。内丧花钗、衾一。衾以黄为表，素为里。六品以下朝服、公服、常服俱各为一称，制用随所有。

奠

奠于堂东阶下两甒醴及酒，六品以下甒酒置于席。醴在南，各加勺。六品以下无。筐在东，南肆，四品五品云东肆。实角觶二，木柶一。六品以下一筮一豆。豆在甒北，筮次之，牢馔如小敛。籩豆俎皆以功布。有簟席、素几、功布巾在馔北。掘殡塋于西阶之上。丧从外来者，殡于两楹之闲。乃敛。

大敛

将大敛，棺入，内外皆止哭，升棺于殡所。棺中之具灰炭、枕席之类，皆先设于棺内。置棺讫，内外皆哭。熬谷八筐，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四品五品则六筐，六品以下则二筐。黍稷稻粱各二，六品以下无。皆加鱼腊。烛俟于馔东。设盆盥于东阶东南。六品以下设盆盥于馔西。祝盥讫，六品以下掌事者盥于门外。升自阼阶，彻巾授执巾者，执巾者降待于阼阶下。祝盥。六品以下掌事者盥。赞者彻小敛之馔，降自西阶，设于序西南，当西溜，六品以下西荣。如设于堂上，堂上谓尸东。凡奠设序西者，事毕而去之。乃适于东阶下新馔所。帷堂内外皆少退，立哭。御者敛，丈夫加冠，妇人加花钗，覆以衾。六品以下御者设覆以衾。敛讫，开帷，主人以下西面凭哭，主妇以下东面凭哭，退，复位次，诸亲凭哭。敛者四人举床，男女从奉之，奉尸敛于棺，乃加盖，覆以夷衾，内外皆复位如初。设熬谷首足各一筐，旁各三筐，六品以下一筐。以木覆棺上，乃涂之。设帘于殡上。帘，柩上承尘。祝取铭置于殡。六品以下既殡，设灵座于殡东。

奠

将奠，执巾、几、席者升自阼阶，入设于室之西南隅，东面，右几，加以巾。四品以下升自阼阶，设于座右，加以巾。赞者以馔升，入室，西面设于席前。六品以下设于灵座前席上。殡于外者，施盖讫，设大敛之奠于殡东。祝受巾，巾俎。六品以下掌事者受巾。奠者降自西阶以出。下帷，内外皆就位，哭如初。既殡，设灵座于下室西闲，东向；施床、几案、屏障、服饰，以时上膳羞及汤沐皆如平生。当殷奠之日，不馈于下室。下室谓燕寝。无下室者，则设灵座于殡东，朝夕进常食之具于灵前，如平常也。自当殷奠之日以下，六品以下无文。

庐次

将成服，掌事者先为庐于殡堂东廊下，六品以下于墉下。近南，北户，设苫块于庐内。诸子各一庐。凡庐，五品以上营之。齐缋于庐南累壑为垩室，俱北户，翦蒲为席，不缘。父兄不次殡所，各在其正寝之东为庐次、垩室。祖为嫡孙居垩室，有床。皆南面，西出户。父不为众子次于外。于庶子略，自若居寝。大功于垩室之南，张帷，席以蒲。小功、缌麻于大功之南，设床，席以蒲。妇人次于西房若殡后，施下床；殡堂无房者，次于后若别室。

成服

三日成服，皆除去死日数。六品以下则并死日为三日。内外皆哭，尽哀。内外俱降，就次着缋服。无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三日而后食，杖而后能起，众子皆杖，以病故也。童子、妇人不能病，故不杖，亦不居庐，不着菲屨。若嫡子，虽童亦杖，幼不能自杖，人代执之，所谓当室杖者也。自此以后，唯嫡子及有爵之庶子，皆得杖在位。其庶子无爵者，杖于他所，不杖在位。凡正寝，户内曰室，户外曰堂，虞杖不入室，祔杖不升堂。以今言之，即灵堂户之内也。周人祔在卒哭，今之百日也。哀衰敬生，故其杖不升灵寝。当之堂前，其缋服及杖皆致之于庐内。应杖者，朝夕哭则杖之。若孝子，出无异适，唯向殡又向坟墓而已。远则乘车，近则使人代执杖。六品以下则不着菲屨。升，立哭于殡东，西向南上。齐缋以下就位。妇人升诣殡西位，若殡逼西壁，妇人皆位于殡北，南面东上。尊行者坐。内外皆哭，尽哀。诸子孙就祖父及诸父前跪哭，皆抚哭尽哀，就祖母及母、诸母前哭亦如之。女子子对祖母及诸母哭，遂就祖父前哭，如男子之仪，唯诸父不抚之耳。讫，各复位。伯叔母以下就主妇哭亦如之。始遭亲丧，孝子荒迷，三日不食，服又成矣，是以尊卑内外聚哭尽哀。诸尊者降出还次。主人以下降立于阼阶下，外姻在南少退，俱西面，北上，哭尽哀，各还次。阖户。小功以下各还归其家。自成服之后，诸尊者及妇人于诸亲男女之丧，有事则哭于殡所；无事有时须哭者，或在正寝，则于北壁下舒席南面坐哭。父母丧，食粥，朝米四合，暮米四合。不能食粥，以米为饭。妇人皆以米为饭。

朝夕哭奠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每日先具朝奠于东阶下。瓦甒二，实以醴及酒，榘杓，疏布。角觶一，木柶一。筓一，豆一，实以脯醢也。六品以下瓦甒一，实以酒，素勺，疏布。筓一，豆一，实脯醢。内外夙兴，各缋服，凡言缋服，应杖者皆杖，以下准此。男子就东阶下位，若升哭于殡东也，其位如始成服之式。妇人升诣殡西位，内外皆哭。凡朝夕哭皆开帷。质明，掌事者升自阼阶，入，彻奠出，置于序西南，如殡东之仪。又以朝奠入，至阼阶，豆去盖，籩甒去巾，升阼阶，入设於室如初。执馔者出，降自西阶。日出后少顷，内外皆止哭，各还次。朝夕之闲，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哭于其次，无时。至夕，内外俱就位哭，彻朝奠，进夕奠如初仪。日入后，内外俱止哭，各还次。哭者出，阖门。自是以后，至于启殡，每朝夕如上仪。既殡，大功以下异门者，归于家。

宾吊亲故同。

宾至，掌次者引之次，宾着素服。相者入告。内外缋服。相者引主人以下立哭于阼阶下，妇人升哭于殡西。相者引宾入立于庭，北面西上。为首者一人

进，当主人东面立，云「如何不淑」。主人哭，再拜稽颡。为首者复北面位。吊者俱哭十余声。相者引出。少顷，相者引主人以下各还次。

亲故哭五品以下无。

若有亲故哭殡者，内外俱升就殡堂位，尊者坐，若宾敌体以上，宾初入则起，宾坐亦坐，宾起亦起。内外俱哭。相者引宾入，升堂立于殡东，西面南上，尊者坐，俱哭尽哀。尊者起，相者引出。卑者再拜讫，乃就主人前稍南，东北面执慰。相者引以次出。恩深者，宾拜讫，又哭尽哀，或就孝子抚哭尽哀而出。少顷，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还次。

州县官长吊

若刺史哭其所部，主人设席于枢东，西向。刺史素服将到，相者引主人去杖立于门内之左，北面。刺史入，升自东阶，即座，西向坐哭。主人升就位哭。刺史哭尽哀，将起，主人降复阶下位。刺史降出，主人拜送于大门外，杖哭而入。

刺史遣使吊

若刺史遣使吊，使者至，掌次者引就次。内外俱缞服。主人以下就阶下位，妇人入就堂上位，内外俱哭。使者素服执书，相者引入门而左，立于阶闲东面。使者致辞，主人拜，稽颡，相者引主人进诣使者前，西面受书，退复位，左右进，受书。主人拜送于位，相者引使者出。使者若自入吊哭，如上吊仪。客出少顷，内外止哭，各就次。

亲故遣使致赙六品以下无。

使者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从者以筐奉玄纁束帛立于使者西南，俱东面。凡赙通以货财，使者随执其物，不限以玄纁。相者入告。主人立哭。相者进主人前，东面受命，出，诣使者前，西面曰：「敢请事。」使之从者以筐进诣使者前，西向以授使者，退复位。使者曰：「某封若某官无官封者即称某子。使某赙。」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相者引使者入，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人止哭。使者少进，东面曰：「某封若某官使某赙。」主人哭，再拜。使者少进，坐委之，兴，复位。掌事者进，坐举之，兴以东。相者引使者出，主人拜送。若使者致物不以器，掌事者迓受之，不委于地。其余赙物，从者执之，立于使者东南，北面西上。掌事者受之以东，藏之。

殷奠六品以下无。

每朔望具殷奠，饌于东堂下。瓦甗二，实以醴及酒。角觶二，角柶一。少牢及腊三俎，二簋，二簠，二钜，六笾，六豆。设盆盥于饌东，布巾。为奠者盥。其日，内外夙兴，缞服，升就位哭。质明，执饌者彻宿奠，遂以饌入，至阼阶，去巾盖，升，入室，设于席前。酌奠讫，俎以巾，执饌者降自西阶以出

。少顷，内外各还次，既出，阖门。及夕，执饌者升，彻殷奠，进夕奠如常礼。若有荐新，如朔奠。荐五谷若时物新出者。其日不馈于下室。不馈于下室者，为殷奠有黍稷。

卜宅兆六品以下筮宅。

既度宅兆，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宅，葬居也。兆，域也。南其壤者，为葬将北首故。壤，土。

既朝哭，主人遂哭出，乘辒车诣宅兆所。出国门，止哭。六品以下出郭门止哭。掌事者先设主人以下次于宅兆东南。将到，主人又哭。至宅兆所，主人停于次，止哭。莅卜者一人国官若僚佐之长莅之。无者亲属为之。缁布冠，不綏，布深衣，因丧屨。莅卜者非国官，则吉冠素服。祝及卜师凡行事者，皆吉冠素服。掌事者布卜筮席于兆南，北向西上。相者引莅卜筮者及祝立于卜筮席西南，东面南上；卜师、筮师立于祝南，东面北上。相者引主人诣卜筮席南十五步许，当内壤北向立。相者立于主人之左少南，俱北向。亲宾及从者立于筮席东南，重行西面，诸亲北上，诸宾南上。立定，相者少进，东面称：「事具。」退复位。主人免首经，左拥之。莅卜者进立于主人东北，西面。卜师抱龟，筮师开鞶出策，兼执之，鞶，藏策器。执鞶以击策，击之以动其神。进立于莅卜前，东面南上。莅卜者命曰：「孤子姓名为父某官封某甫，某甫，且字也。无封者去封。四品以下，父祖称孤子孤孙，母及祖母称哀子哀孙，下皆准此。度兹幽宅，无有后艰。」度，谋也。宅，居也。言为父卜筮葬居。今谋此以为幽冥居域之处，得无有后艰难乎？谓有非常崩坏。若内丧，云为某母夫人某氏。卜师、筮师俱曰诺，遂述命，讫，右旋就席北面坐，命龟筮曰：「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指中封遂卜筮。讫，兴，各以龟筮东面称：「占曰从。」还本位。主人经，哭，从者哭，尽哀，止。相者进主人之左，东面称：「礼毕。」相者遂引主人退立于东南隅，西面。又相者引卜者立于主人之后，重行西面，俱北上。掌事者彻卜席。当安墓处立一标，又于四隅各立一标，当南门两厢各立一标。

祝帅掌事者入铺后土氏神席于墓左，南向。设酒樽於神座東南，加勺。设洗于酒樽东南，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筐實以巾爵，加以。相者引告者及祝与执樽壘筐者，俱立于壘洗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上。国官若僚佐之长告。无国官僚佐者，亲宾及主人告之。主人告俱去经杖。立定，俱再拜。祝与执樽壘筐者先立于樽壘筐之后。执饌者以脯醢跪设于神座前，兴，还本位。相者引告者诣壘洗，盥手洗爵，诣酒樽所，酌，进，跪奠于神座前，兴，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若主人自告，父称孤子，母称哀子名字。敢昭告于后土氏之神：今为某官

姓名，若主人自告，云为父某官封某甫，母云太夫人若郡君某氏，各随官职称之。营建宅兆，神其保佑，俾无后艰。谨以清酌脯醢，祇荐于后土之神，尚飨。」讫，兴。告者再拜。相者引告者还本位，西面再拜，相者引出。掌事以下俱复位，再拜，遂彻饌席樽罍以出。

主人哭还，去墓三里许，止哭。及国门，又哭。内外升，哭于位。主人入，升诣殡前，北面哭，尽哀止哭，西面再拜，降，就次。有国官僚佐，从主人入，就门内哭，主人拜，俱再拜，主人降就次，各就次。若不从，又卜筮择地如初仪。

卜葬日六品以下筮日。

既朝哭，主人及诸子以下出，立于殡门外之东壁下，西面北上。国官僚佐之长莅卜无国官僚佐者，亲宾为之。行事者俱吉服，立于门西，东面南上。卜师抱龟六品以下筮人执鞶。鞶，藏策哭。在其南，东面。阖门东扇，主妇立于其内。掌事者设卜席于闕外闌西。相者诣主人前，东面告事具，遂引主人立于门南，北面；相者立于主人之左，少退，俱北面。主人免首经，左拥之。莅卜者进立于主人东北，西面。卜师少进，筮则筮人开鞶出策，兼执之少进。莅卜前东面受命。莅卜命曰：「孤子某来日谋卜葬某父某官封某甫，母则云「为某母太夫人某氏」。考降无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无近于咎悔也。卜师曰诺，遂述命。讫，右旋进，就席西面坐，六品以下执鞶击策。命龟曰：「假尔太龟筮云太筮。有常。」乃作龟。筮云遂筮。讫，兴，以龟退，东面称：「占曰从。」筮云「以卦东面旅占曰从。」从，顺。主人经，兴，诸子以下哭，尽哀。相者告于主妇，哭入。遂使人告于亲宾。诸亲及僚友卜日不来者。卜师以龟退。筮则筮人以鞶退。掌事者彻卜席。相者进，六品以下筮进。告礼毕。主人与诸子以下入，升诣殡前，北面立哭，内外俱哭，尽哀。内外各还次。若不从，又卜择如初仪。

启殡

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苇障，备启奠。其饌如大敛。设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内外夕哭如常仪。启殡之日，内外夙兴，縗服，主人及诸子皆去冠经，以莅巾帕头。国官亦以莅巾帕头。内外升阶就位哭。尊行者坐，国官及僚佐就下位哭之。祝縗服执功布，功布长五尺也。六品以下祝素服，执功布长三尺。升自东阶，诣殡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三声噫嘻，乃曰：「谨以吉辰启殡。」既告，内外皆哭，尽哀，内外各还次。祝降，与执饌者升，彻宿奠如常。祝取铭，置于重北建之。掌事者升，彻殡涂讫，设席于枢东，升枢于席上，又设席于枢东。祝执功布升，以拂枢，覆用夷衾，降出。周设帷，东面开户。若不为坎而殡，则彻涂讫，设席于枢东。相者引主人以下升，哭于帷

东，西向；妻、妾、女子以下哭于帷西，东向，俱南上。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外姻丈夫帷东，北面西上；妇人帷西，北面东上。尊者坐。内外俱哭。祝与进饌者各以奠升，设于柩东席上，祝酌醴奠之，内外俱哭于位，如未成服之礼。亲宾致奠如别仪。有国官僚佐者，以官代哭，无者以亲疏为之，昼夜不绝声。

赠谥六品以下无。

告赠谥于柩。无赠者，设启奠讫即告谥。其日，主人入，升立于饌东，西面。祝持赠谥文升自东阶，进立于柩东南，北向。内外皆止哭。祝少进，跪读文讫，兴。主人哭拜稽顙，内外应拜者皆再拜。祝进，跪奠赠谥文于柩东，兴，退复位。内外皆就位坐哭。

亲宾致奠

启之日，亲宾致奠于主人。设启奠后，诸奠者入，立于寝门之外，东向。谓卑幼者。其有故则遣使。祭具陈于奠者东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内外卑者皆兴，立哭于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当柩东，西面。奠者哭，祭具从升，陈于柩东奠者之西，西向南上。设饌讫，执饌者降出。奠者止哭，诣酒樽所，取爵酌酒，跪奠于柩东，兴，少退，西面立。内外皆止哭。奠者曰：「某封若某位伯叔，各从官爵称之。将归幽宅，谨奉奠。」若异姓，各从其称。若使者，云「某封若某姓位，闻某封若某官将归幽宅，使某奉辞」。奠毕，应拜者再拜，内外皆哭，主人哭拜稽顙。奠者哭，尽哀止，相者引出。执事者以次彻饌而出。

通典卷第一百三十九 礼九十九 开元礼纂类三十四 凶礼六

三品以上丧中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将葬陈车位 陈器用 进引 引輓 輓在庭位 祖奠 輓出升车 遣奠 遣车 器行序 诸孝从柩车序 郭门亲宾归 诸孝乘车 宿止 宿处哭位 行次奠 亲宾致赠 莹次 到墓 陈明器 下柩哭序 入墓 墓中置器序 掩圻 祭后土 反哭 虞祭 卒哭祭 小祥祭 大祥祭 禫祭 祔庙

三品以上丧中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将葬陈车位

启日之夕，纳柩车于大门之内，当门南向。进灵车于柩车之右。内外所乘之车陈于大门外，丈夫之车门西，妇人之车门东，俱服重者在上。以近门及北方为上。女子子、妻妾之车，以木为之，不漆饰。無者以籩箬衣車，以蒲纏轆轂，若白土堊之，以麤布為幌。周及大功之車，以白土堊之，或衣籩箬，皆以布為幌。其布如服布也。掌事者先于宿所张吉凶帐幕，凶帷在西，吉帷在东，俱南向。设灵座于吉帷下如例程。

陈器用

启之夕，发引前五刻，槌一鼓为一严。无鼓者，量时而行事。陈布吉凶仪仗，方相、黄金四目为方相。六品以下设魃头之车，魃头两目也。志石、大棺车及明器以下，陈于柩车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铎左右各八，黼翣二，黻翣二，画翣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铎左右各六，黼翣二，画翣二。四品、五品：引二，披二，铎左右各四，黼翣二，画翣二。六品以下，引二，披二，铎、画翣各二，唯无黼黻翣耳。凡引者，车索也。披者，系于车，四树在旁，执之以备倾覆。铎者，以铜为之，所以节挽者。翣者，以木为筐，广二尺，高二尺四寸，其形方，两角高，衣以白布，柄长五尺。黼翣黻翣，画黼黻文于翣之内，四缘画以云气。画翣者，内外四缘皆画云气。庶人无引、披、铎、翣。

进引

二刻顷，槌二鼓为二严。六品以下无鼓严。掌馔者彻启奠以出，初彻奠，内外俱兴，立哭于位。执紼者皆入，掌事者彻帷。持翣者升，以翣障柩。执紼者升。执铎者入，夹西阶立。执纛者入，当西阶南，北面立。六品以下无纛，下皆准此。掌事者取重出，倚于门外之东。执旌者立于执纛南，北面。诸执披、紼、铎、旌、纛、翣者，皆布深衣，介帻。六品以下，但执旌者立于西阶南，北面，余皆同。陈布将讫，槌三鼓为三严。进灵车于内门外，南向。祝以腰舆诣灵座前，内丧则妇人执腰舆。祝于舆左，西向跪，昭告曰：「孤子某母云哀子谨用吉辰，奉归先寝，若新卜宅，云「奉迁幽宅」。四品以下先兆、幽宅。灵车就引，神道纡回，惟以荒寥，无任鲠绝。」兴，立，少顷，腰舆出，降自西阶，羽仪六品以下云威仪从者如平生，诣灵车后，少顷，舆退。

引輶四品以下举柩，下皆如此。

将引輶，輶即柩车。执铎者俱振铎，引輶降就阶闲，南向。初輶动及进止，执铎者皆振铎，每振者先摇之，摇讫，三振之。其持翣者常以翣障于輶，輶降阶，执纛者却行而引，輶止则回北面立，执旌者亦渐而南，輶止，回北向立。主人以下以次从輶而降，主妇又次其后降。

輶在庭位

輶至庭，庭内先施席以居柩。主人及诸子以下立哭于輶东，西向南上；祖父以下立哭于輶东北，南向西上；异姓之丈夫立哭于主人东南，西面北上。妇人以次从降，妻、妾、女子以下立哭于輶西，东向南上；祖母以下立哭于輶西北，南向东上；异姓之妇人立哭于主妇西南，东面北上。内外之际，障以行帷。凡帷用，如服布。国官立哭于执紼者东南，北面西上；六品以下无国官也。僚佐立哭于执紼者西南，北面东上。

祖奠

庭位既定，祝帅执饌者设祖奠于輶东，如大敛之仪。祝酌奠讫，进饌南，北面跪曰：「永迁之礼，灵辰不留，谨奉柩车，式遵祖道，尚飨。」少顷，彻之。

輶出升车

执披者执前后披，执紼者引輶出。四品以下无。輶车动，旌先纛次，主人以下从哭于輶车后，妇人次哭于后。輶出，到车，执紼者解紼，属于车，四品以下唯柩出到车，余同。设帷障于輶车后，执紼执披者如常，遂升柩。内外哭位如在庭之仪。

遣奠

既升柩，祝与执饌者设遣奠于柩东，如祖奠之礼。祝酌奠于饌前，少顷彻之。

遣车

既遣奠，掌事者以蒲苇苞牲体下节，七苞，四品五品五苞，六品以下二苞。以绳束之，盛以盘，载于车，列于旌前。

器行序

彻遣奠，灵车动，从者如常，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无鼓吹。先灵车，后次方相车，六品以下魃头车也。次志石车，次大棺车，次輶车，志石与大棺若先设者，不入陈布之次。四品以下无輶车。次明器輿，次下帳輿，次米輿，五穀米實以五笥，各斗二升，用疏布。次酒脯醢輿，酒實以壺，各五升，用功布。醢實於二甕，各三升，用疏布。次苞牲輿，次食輿，食盘具自足。方相以下驾士馭，士舁明器、下帳等，人皆介帻深衣。六品以下魃头，无驾士。次铭旌，次纛，次铎，铎分左右。次车。

诸孝从柩车序

主人及诸子俱经杖褙服，秃者褙巾加经。徒跣哭从，诸丈夫妇人各依服精麤以次从哭。出门，内外尊行者皆乘车马，哭不绝声。

郭门亲宾归

山郭，若亲宾还者，权停柩车，内外尊行者皆下车马，依服之麤细为序，立哭如式。相者引亲宾以次就柩车之左，向柩立哭尽哀，卑者再拜而退，妇人亦如之。

诸孝乘车

亲宾既还，内外乘车马。若墓远及病不堪步者，虽无亲宾还，主人及诸子亦乘辇车，去莹三百步皆下。

宿止

灵车到帷门外，回，南向。进腰舆于灵车后。威仪从者如常。少顷，舆入，诣灵座前，少顷降出。遂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每至停宿之所，于室设灵座，进食如初。柩车到，入凶帷，停于西厢，南辕。祝设几席于柩车东。

宿处哭位

初至宿处，内外皆就柩车所。主人及诸子以下于柩车之东，西面南上；妻妾、女子子、妇人于柩车之西，东面南上；祖父以下于柩车东北，南面西上；异族有服者于柩车东南，西面北上；祖母以下于柩车西北，南面东上；异姓妇人又于柩车西南，东面北上；国官于帷外柩之东，北面西上；僚佐于柩之西，北面东上。俱立哭。自国官以下，六品无。

行次奠

凡停宿，进酒脯之奠于柩东，如朝奠之仪。既设奠，内外各还次，迭哭不绝声。及夕，内外就柩车所哭，进夕奠如朝奠之仪。讫，迭哭如常。厥明，又就位哭，进朝奠亦如之。若食顷，彻之。吉凶仪仗依式发引，内外从哭如初仪。

亲宾致赍

宾有赍礼，在主人设祖奠之时。宾立于大门外西厢，东面。从者以筐奉玄纁，立于宾西南，俱东面。牵马者以马陈于宾东南，北首西上。相者入告，遂诣主人之左，北面受命，出，对宾前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敢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宾之从者坐奠筐，取币，兴，诣宾前，西面以授宾，退复位。相者引宾入。牵马者先以马入，陈于輶车南，北首西上。四品以下于柩车南。宾入，由马西，当輶车东南，北面立。内外权止哭。宾曰：「某溢封若某位，将归幽宅，敢致赍。」辞毕而哭，内外皆哭，主人拜稽颡。宾止哭，相者引宾进輶车东，西面奠币于车上，相者引宾又由輶车前以西而出。初宾出，掌事者由主人右诣輶车东，西面举币以东。东藏之。受马者由前旋牵马者后，适其右受之，牵者由前以西而出。宾将出，主人拜稽颡送之。

莹次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先于墓门内道西，张帷幕、设灵座如初。

到墓

乘车者卑行见坟而下，尊行及莹而下，序哭。灵车至帷门外，回车南向，祝以腰舆诣灵车后，少顷，入诣灵座前，少顷，以舆降出，遂设酒脯之奠如初。柩车至圻前，回南向，丈夫妇人之位如遣奠之仪。

陈明器

掌事者陈明器于圻东南，西向北上。

下柩哭序

进輓车四品以下布席。于柩车之后，张帷，下柩于輓。丈夫柩东，妇人柩西，以次进凭柩哭，尽哀，各退复位。内外卑者再拜辞诀。相者引主人以下哭于羨道东，西面北上。妻及女子以下妇人皆障以行帷，哭于羨道西，东面北上。

入墓

施席于圻户内之西。四品以下遂下柩于圻。执紼者属紼于輓，六品以下无执紼者。遂下柩于圻户内席上，北首，覆以夷衾。

墓中置器序

輓出。四品以下无輓车，但有持鬻者。持鬻者入，倚鬻于圻内两厢，遂以下帐张于柩东，南向。米、酒、脯陈于下帐东北，食盘设于下帐前，苞牲置于四隅，醢醢陈于食盘之南，藉以版，明器设于圻内之左右。

掩圻

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祝奉以入，奠于灵座，主人拜稽颡。施铭旌志石于圻门之内，置设讫，掩户，设关钥，遂复土三。主人以下稽颡哭，尽哀，退，俱就灵所哭。掌仪者设祭后土于墓左，如后仪。

祭后土

先于墓左除地为祭所。柩车到，祝吉服铺后土氏神席北方，南向。设酒樽于神座东南，北向。设洗于酒樽东南，北向，壘水在洗东，筐在洗西，南肆，以巾爵实于筐。既复土，告者吉服，国官僚佐之长。若无者亲宾充也。相者引告者与祝及执樽壘筐者，俱立于壘洗东南，重行西面，以北为首。立定，俱再拜。祝与执樽壘筐者俱就樽壘筐之后。相者进告者之左，北面白：「请行事。」掌饌者以饌入，祝迎引设于神座前，置设讫，掌饌者出。相者引告者詣壘洗，盥手洗爵，相者引告者詣酒樽所，执樽者舉，告者酌酒，進，跪奠於神座前，俛伏，興，少退，北向立。祝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某官姓名，敢昭告于后土之神：某官封谥，窆兹幽宅，神其保佑，俾无后艰。谨以牺齐粢盛庶品，明荐于后土之神，尚飨。」讫，兴。告者再拜。祝进，跪奠版于神座，兴，还樽所。相者引告者退复位，再拜，相者引告者出。祝以下俱复位，再拜，彻饌席以出。

反哭

既下柩于圻，搥一鼓为一严，无鼓者量时陈布也。掩墓户。搥二鼓为再严，内外就灵所。搥三鼓为三严，彻酒脯之奠，进灵车于帷外，陈布仪卫六品以下唯陈布仪。如来仪。又进腰輿，入詣灵座前，少顷，出詣灵车后，少顷，輿退，灵车发行，内外从哭如初仪。出墓门，尊行者乘车马，去墓百步许，卑者

乘车马以哭从。灵车到第，内外皆下车马。灵车入，至西阶前，回南向，祝以腰舆诣灵车后，少顷，升，入诣灵座前。主人以下从升，立于灵座东，西面南上。少顷，腰舆降出。内外俱升。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妻及女子以下妇人哭于灵西，东面南上；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南面东上；外姻哭于南厢：丈夫于帷东，北面西上；妇人于帷西，北面东上。有亲宾吊哭者，升堂，西向灵哭如常。其吊于庭者，称「痛当奈何」，余如常仪。哭尽一哀，相者引主人以下降，各还次。沐浴以俟虞。斩缞者沐而不栉，齐缞者以下栉。

虞祭

柩既入圻，国官若僚佐之长与祝六品以下无国官，以下同。先归修虞事。牢饌如殷奠，器用乌漆。先造虞主，以乌漆匱匱之，盛于箱，乌漆趺，一皆置于别所。虞主用桑，主皆长一尺，方四寸，上顶圆，径一寸八分，四厢各刻一寸一分，又上下四方通孔，径九分。其匱，底盖俱方，底自下而上，盖从上而下，与底齐。其趺方一尺，厚三寸。将祭，出神主置于座，其匱安于神主之后。四品以下无。具饌于堂东。灵车将至，掌事者先施灵座于寝堂室内户西，东向；于灵东又南北设帷，东出户。若室内窄，则设灵座于堂。腰舆将入，祝奉虞主入置于灵座，东向，设素几于右。自腰舆以下，四品以下无。掌事者设洗于西阶西南，北向，东面当西溜，六品以下西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南肆，筐实爵一，巾一，加。设瓦甒二於灵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用絺，加勺，南柄。

既沐浴，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内外升诣灵所。主人及诸子倚仗于室户外，及应拜者哭于灵东西如初，内外皆哭。祝与执樽盥筐者各就樽盥筐所立。执饌者以饌入，俱升自东阶，陈设如殷奠之仪，讫，掌饌者降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执盥洗者酌水，主人盥手，执筐者取巾于筐，兴，授主人，主人拭手讫，受巾奠于筐。又取爵，兴，以授主人，执盥洗者又酌水，主人洗废爵，爵无足者。执筐者又授巾，主人拭爵讫，受巾奠于筐。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诣酒樽所，执樽者举，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进诣灵座前，西向跪，奠爵于饌前，俛伏，兴，少退，西向立。祝以祝文进立于神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某，孙称哀孙，此为母及祖母所称也。父祖则称孤子孤孙。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则云妣夫人某氏。孙为丧主，则称祖。日月遄速，奄及反虞，叩地号天，五情糜溃。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哀荐祫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祝兴。主人哭，再拜。内外应拜者，皆哭，再拜。祝进

，跪奠版于灵座，兴，出复位。哭尽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杖，降自西阶各就次。妻妾、女子以下各还别室。祝阖户，与执樽罍者降出。少顷，祝与掌馔者入，开户，彻馔，祝匱主，四品以下无主。阖户以出。掌事者埋重于门外道左。

闲日再虞，后日三虞，礼皆与初虞同。又闲日为卒哭祭。其虞祝辞，再虞云「哀荐虞事」，第三虞云「哀荐成事」。

卒哭祭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改庐，剪屏，柱楣，涂庐不涂见面，涂庐里，不涂庐外。剪蒲为席，不缘，以木为枕。牢馔如虞祭。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祝整拂几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以出。自启匱以下，四品以下无。掌事者设洗于西阶西南，北向，东面当西溜，六品以下当西荣。南北以堂深；罍水在洗西，筐在洗东，南肆，筐实爵一，巾一，加。设瓦甒二於灵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用絺，加勺，南柄。掌事者具馔于堂东。祝与执樽罍筐者先入，立于樽罍筐之后。

内外缘服俱升。主人及诸子倚仗于室户外，俱立于灵座东，西面南上；妻妾、女子立于灵座西，东面南上。内外各就位，坐哭。应拜者立。掌馔者以馔升，入设于灵座前。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罍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入诣酒樽所，主人酌醴；相者引主人进，跪奠于灵座前，俛伏，兴，少退，西面立。应拜者陪于后。祝持版入，立于灵座之南，北面。内外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卒哭，追慕永往，攀号无逮。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芡、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六品以下无柔毛，余与四品、五品同。下皆准此。哀荐成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以下哭再拜，内外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前，兴，还樽所。祝读版讫，兴，跪进版，与主人哭同时。相者引主人退复位，哭尽哀，内外各还次。祝阖户，与执樽罍者降出。少顷，与掌馔者入，开户，彻馔，祝匱主，阖户以降。

自卒哭之后，朝一哭，夕一哭，蔬食饮水，周而小祥。

小祥祭

主人有司先制栗主并跌匱等，如丧主之礼。四品以下无。前一日之夕，毁庐为垩室，设蒲席。周丧垩室者除之，设地席。陈练冠于次。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爪剪。牢馔及器如卒哭之礼。

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四品以下无主人，加整拂几

筵以出。祝于灵座之西更设丧主座，东向。祝奉丧主置于座讫，祝出，迎栗主入置于旧灵座，祝开匱，奉出栗主，置于灵座讫，设几于右，乃出。四品以下无奉主仪。

掌事者设盥洗筐于西阶西南如初。筐實爵一，巾一，加。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用絺，加勺，南柄。具饌于堂东。祝与执樽盥筐者先入，立于樽盥筐之后。

内外缋服。主人倚仗于阶东，俱升就位，应拜者立。哭尽哀，相者引降，主人杖就次，主妇以下各就次。主人及诸子除首经，着练冠，妻妾、女子子除腰经。周服者者除之，丈夫素服吉冠屨，妇人素服吉屨。相者引主人及诸子倚杖如初，内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东阶，入设于灵座前，设讫，掌饌者降自西阶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入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灵座前，俛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父歿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岁月警迫，奄及小祥，攀慕永远，重增屠裂。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澶酒。余同。祇荐祥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内外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兴，还樽所。主人哭拜与祝兴奠版同时。相者引主人就位，哭尽哀，内外各还次。主人杖如式。祝阖户，与执樽盥者降出。少顷，祝与进饌者入，开户，彻饌，祝匱主，阖户以降。其丧主祝奉出，埋之于庙门外之左。四品以下，但祝阖户以降，无匱主仪。

自小祥之后，止朝夕之哭，哭无时，哀至则哭。始食菜果，饭素食，饮水浆。无盐酪不能食，盐酪可。又周而大祥。

大祥祭

前一日之夕，除堊室，张帷，又备内外受服谓之大祥之服。各于其次。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爪剪。牢饌及器如小祥之礼。

其日夙兴，内外各服其缋服，并于次哭，尽哀。除服者着除服讫，又哭，尽哀止。昧爽前，六品以下云夙兴。祝入，烛先，升自阼阶，入于室，祝整拂灵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右几以出。四品以下，唯祝入整拂几筵以出。

掌事者設盥洗筐於西階西南如初，筐實爵一，巾一，加。設瓦甒二於靈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東，用絺，加勺，南柄。具饌于堂东。祝与执樽盥者先入，立于樽盥之后。内外俱升，就位哭。掌饌者以饌升自东阶，入设于座前，置设讫，掌饌者降自西阶以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西阶，诣盥洗，主人止哭，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西阶，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灵前，俛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哀子父丧称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云妣夫人某氏。日月逾迈，奄及大祥，攀慕永远，无任荒踣。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祇荐祥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应拜者皆再拜哭。祝兴，进，跪奠版于灵座，兴，还樽所。相者引主人就位哭，尽哀。

主人以下各还外寝，妻妾、女子子以下还于寝。祝阖户，与执樽盥者降出。少顷，掌馔者入，开户，彻馔，祝匱主，四品以下但掌事者除灵座。阖户而出。

闲月而禫。自大祥之后，外无哭者，食有醢酱。

禫祭

前一日，掌事者先备内外禫服，各陈于别所。主人及诸子俱沐浴、栉、爪剪，仍宿于外寝。牢馔及器如大祥之礼。

其日夙兴，祝入，烛先，升，拂几筵，启匱，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唯设几筵于奠。掌事者设盥洗筐于东阶东南如常，筐实爵一，巾一，加。设瓦甒二于座之左，北墉下，醴酒在东，用絺，加勺，南柄。具馔于堂东。祝与执樽盥筐者先入，立于樽盥筐之后。

主人及诸子、妻妾、女子子仍祥服，为长子三年者亦祥服。内外俱升就位，哭尽哀，降，释祥服，应禫服者着禫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升，就位哭。掌馔者以馔入，升，设于座前讫，执馔者出。

相者引主人降自东阶，诣盥洗，盥手洗爵；相者引主人升自东阶，诣酒樽所，酌醴，进，跪奠于座前，俛伏，兴，少退，西面立。祝持版进立于座之右，北面。内外皆止哭。祝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孤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曰妣夫人某氏。禫制有期，追远无及，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四品以下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祇荐禫事于考某官封谥，尚飨。」主人哭再拜，应拜者再拜，内外皆哭。祝兴，进，跪奠版于座，还樽所。

相者引主人以下出，降自东阶，还寝；内相者引妻妾、女子子以下降自西阶侧，还于寝。祝阖户，与执樽盥者降出。少顷，掌馔者入，开户，彻馔以出；祝匱神主，阖户以降。

祔庙如别仪。自禫之后，内无哭者，始饮醴酒，食干肉。

祔庙六品以下云祔祭。

将祔，卜日如常仪。四品以下筮日如常仪。

将祔，掌事者先于始祖庙室内西壁为埴室。四品以下无此仪。前三日，主人及亚献、终献及诸执事者俱散斋二日，致斋一日。

前一日，掌事者清扫庙之内外。其庙应递迁者，皆出神主置于座，四品以下，但递迁者设座，无神主，下同。主人以酒脯告迁讫，遂移床幄，以次迁神主，置于幄座，又奠酒脯醢以安神。少顷，掌饌者彻饌以出，掌庙者以次匱神主纳于埴室讫，六品以下，但前一日掌事者清扫正寝之内外。其日未明，掌事者设曾祖之座于正寝室内之奥，东向。又设考之祔座于曾祖室内东壁下，西向，右几。妣则祔于曾祖姑，设座亦如之。言曾祖及曾祖姑，皆据孝子之言，于亡者祖及祖姑也。祔于曾祖，则曾祖妣配，有事于尊，可以及卑者。六品以下，设考之祔座于曾祖座东南，北向，皆右几。余同。设主人位于东阶东南，西向。设子孙位于南门内道东，北面西上。设亚献、终献位于主人东南，设掌事者以下位于终献东南，俱西面北上。亚献终献以国官僚佐，若无，亲宾充。设赞唱者位于主人西南，西面。设酒樽于堂上室户之东南，北向西上。设洗于阼阶东南，北向，东西当东溜，六品以下云东荣。南北以堂深；盥水在洗东，篚在洗西，南肆，篚实爵三，巾二，加。其爵数每庙三。

祔日，内外夙兴，掌饌者先具少牢之饌二座，各俎三，簋二，六品以下具特牲之饌二座，各俎一，簋二。余同。簋二，铏二，酒樽二。其二樽，一实玄酒，为上；一实清酒，次之。上樽加玄酒者，重古。其笱豆，一品者各十二。二品三品各八，四品五品各六，六品以下者各四。主人及行事者各服祭服。掌事者具腰舆。掌庙者开神主置于座，降出。曾祖妣神主并而处右。若祔妣则出曾祖妣神主而已。执樽盥篚者入就位。四品以下，则主人以下皆入就位，又诸妇人停于门外，周以行帷，俟祭讫而还。六品以下，则诸妇人位于西阶西南，余与四品以下同。

内外俱就灵室所。祝进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奉迁神主于庙。」执舆者以舆升，入，进舆于座前。祝纳神主于匱，置于舆，祝仍扶于左，若祔妣，则阍寺之属扶于右。降自西阶，子孙内外陪从于后。至庙门，诸妇人停于门外，周以行帷，俟祭讫而还。神主入自南门，升自西阶，入于室。诸子孙从升，立于室户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行事者从入，各就位。舆诣埴室前，回舆西向。祝启匱，出神主置于座。舆降，立于西阶下，东向。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自东阶，各就位。自内外各就灵室以下，四品以下无。祝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入于室，各于神座前施設讫，掌饌以下降出。

相者引主人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自東階，詣酒樽所，執樽者舉，主人酌

酒，相者引主人入室，進，北面跪奠爵於曾祖神座前，俛伏，興；相者引主人出，詣酒樽所，取爵酌酒，入室，進，東向跪奠于祖神座前，俛伏，興，出戶北面立。群祖及考皆如之。祝持版進于室戶外之右，東向跪讀祝文曰：「維年月朔日，子孝曾孫某官封某敢昭告于曾祖某官封謚、若無官封，但云曾祖之靈。祔母云曾祖妣夫人某氏，不告曾祖。祖某官封謚、若祔母，云祖妣某氏。以下無官封者，但云考妣之靈。考某官封謚：若祔母，云妣某氏。如父在，不可遽遷祖妣，先妣宜于廟東北，當別立一室，藏其主，待考同祔。某罪積不滅，歲及免喪，先王制禮，練主人祔，宗廟上遷，昭穆繼序，是用适于皇考封謚，以遷王考封謚，躋祔孫某封謚。無官封者，但云以适遷于祖，躋祔某孫。若母同祔，則云适遷于祖姑夫人某氏，以躋祔孫婦夫人某氏。各隨所稱。無官封者，但云以适遷于祖姑某氏，以躋祔孫婦某氏。謹以潔牲剛鬣，嘉荐、普淖、明齊、澲酒，祇荐于曾祖某官封謚，曾祖妣某氏配；祖某官封謚，祖妣某氏配；考某官封謚。若祔母，則云曾祖妣某氏，祖妣某氏。尚飨。」興。主人再拜。祝進，入，奠版于曾祖神座，興，還樽所。相者引主人入室，立于西壁下，東面再拜。相者引主人出，降，還本位。

初主獻將畢，相者引亞獻詣盥洗，盥手洗爵，升詣酒樽所，酌酒，入，進，北面跪奠于曾祖座前，俛伏，興；相者引亞獻詣酒樽所，取爵酌酒，入，進，東面跪奠于祖神座，考亦如之。俛伏，興，出戶北面再拜訖，又入室，立于西壁下，東面再拜，相者引出，降復位。

亞獻將畢，相者引終獻詣盥洗，盥手，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相者引終獻降復位。

祝入，徹豆，還樽所。贊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相者引主人出，又相者引在位子孫以下出。掌饌者入，徹饌以出。掌廟者與祝、閭寺納曾祖神主于塋室，出。又以腰輿升，詣考神座前，祝納主于匱，置于輿，詣考廟，出神主置于座，進酒脯之奠于座前，少頃徹之，祝納神主于塋室。自掌廟者以下，六品以下無。

齊縗三年，其虞、卒哭、祥、禫變除之節，與斬縗同。父在為母、為妻當二祥及禫，日月之期雖異，其儀節則同。周服以下變除，依其月算，各以其日之晨，備縗服，升就位，哭盡哀，降詣別室，釋縗服，着素服，又就位哭盡哀，出就別室終日。異門者至夕，各還其家。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一 禮一百 開元禮纂類三十五 凶禮七

三品以上喪下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改葬

卜宅 啟請 開墳 舉柩 奠 升柩車 斂 奠 設靈 進引 告遷
哭柩車位 設遣奠 車發 宿止 到墓 虞祭

王公以下居丧杂制

举哀 奔丧 三殇 初丧聚主 食饮节 哭节 居常节 不及期葬 外
丧 讳名 追服 丧冠嫁娶 乐禁 主诸丧 婚遇丧 室次节 居重问轻
三品以上丧下四品以下至庶人附

改葬

卜宅

将改葬者，吉服卜宅兆，其余如葬卜宅兆之仪。先於所，隨地之宜張白布帷幕，南向開戶。

启请

其日，内外诸亲应集者，皆至墓所，各就便次。主人、众主人、妻妾、女子俱總麻服，余周亲以下皆素服，丈夫于墓东，西向，妇人于墓西，东向，皆北上，妇人障以行帷，俱立哭尽哀，卑者再拜。

开坟

祝立于羨道南，北向。内外皆哭止。祝三声噫嘻，启以开坟改葬之故。其意叙改葬所由之事，随时为之。内外又哭尽哀，权就别所。掌事者开坟讫，内外又就位，哭如初。

举柩

掌事者设席于幕下，举柩出，置于席上，内外俱从柩哭于幕所。主人以下柩东，西面，主妇以下柩西，东面，俱南上。丈夫周亲以下于主人东北，南面西上；妇人周亲以下于主妇西北，南面东上。外姻丈夫于主人东南，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西南，北面东上。尊者坐。国官于帷门外之东，北面西上；六品以下无国官以下仪。僚佐于帷门外之西，北面东上。皆舒席为位。

奠

祝以功布拭棺，改加新褚。設洗於幕西南隅，壘水在洗西，加勺，筐在洗東，南肆，實巾二、爵一於筐，加。设席于柩东，设启奠于席上，设醴酒之樽于饌南。主人詣壘洗，盥手洗爵，进，酌酒，奠于席前，兴，少退，西面再拜。内外卑者俱再拜。少顷，彻奠。

升柩车

既奠，进车六品以下柩车，下准此。于帷门外，南向。掌事者升柩于车，遂詣施設所，内外俱哭从。掌事者先设床于幕下，有枕席，周设帷。柩车至帷门外，丈夫于柩东，妇人于柩西，俱立哭。掌事者举柩，降置于輶，入设于床东，若于墓所即敛，初奠讫不进车，设床于柩东而加枕席，遂举尸以敛之。举尸出，置于床，南首。柩初入定，内外就位哭，如墓所之仪。

敛

陈衣于幕东帷内，明衣裳及上服各一称，西领南上。冕六品以下则弁若冠。具导、簪、纓，在北。内丧则花钗。衾一。衾以黄为表，素为里。具饌于幕东，两甌醴酒。柩初至幕下，举尸于床，主人、众主人稍退，仍西向，妻妾、女子子稍退，仍东向。遂敛，丈夫加冕，六品以下则弁若冠。妇人以花钗，又覆以衾。于主人、众主人妻妾、女子子凭哭，敛将讫，掌事者以棺入，设于西厢，藉以席。于棺入，内外皆止哭；置棺定，乃哭。举者四人入举床，男女从奉之举尸敛于棺，乃加盖，覆以衾。设帷于棺东，内外就位哭如初。

奠

既敛，祝执巾、几、席入，设于柩东，右几，加以巾。掌事者设盥洗于幕西南隅如初。祝以饌升设于席前，施設讫，执饌者降，出。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进奠于席前，兴，少退，西面再拜。内外卑者皆再拜讫，主人以下各退就位，俱坐哭。

设灵

既敛，设灵于吉帷内幕下西厢，东向，施床帷、屏几、服饰。以时上膳羞及汤沐，皆如平常。

进引

前一日之夕，掌事者进车于凶帷外，六品以下进柩车于凶帷外。当门南向。其下帐、明器及苞牲等輿，陈于车前少西，东向。其日进引前，量时刻槌一鼓为一严，六品以下无鼓，但量时而已。陈灵车仪仗如常。在陈车篇。少顷，槌二鼓为再严，侍灵车俱诣灵所，腰輿威仪入陈如常。进灵车于帷门外，南向。少顷，槌三鼓为三严，掌事者入，彻饌以出。内外皆兴，立哭于位。执披紼者入，掌事者彻帷，持翼者入，以翼障柩。执披紼者各进，执铎者各入，夹于柩前，东西相向。执纛者六品以下无纛，下准此。立于铎南，执铭旌者入，立于纛南，北面。诸执披、紼、铎、旌、纛者，皆布深衣，介帻。六品以下则执铭旌者立于柩前近南，北面。余同。

告迁

三严讫，祝帅腰輿入诣灵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用即宅兆。」少顷，輿出，诣灵车后，少顷，退。若内丧，女祝迎之。执紼者引輶，四品以下无执紼、輶车，但将举柩皆振铎而已。旌先，纛次，铎次，车次。引輶初动，执铎者皆振铎，每振铎先摇之，摇讫三振之。其持翼者常以翼障柩。于輶车进，执铎者夹左右，每曲及进止皆振铎。内外俱从柩后。柩出，到车后，执紼者解紼属于车，设帷帐于輶车后，掌事者升柩。

哭柩车位

丈夫俱立哭于车东，重行西面，妇人哭于车西，重行东面，俱南上。外姻

丈夫哭于车东南，重行北面，以西为上；妇人哭于车西南，重行北面，以东为上。国官哭于外姻之东，北面西上；僚佐哭于国官之西，北面东上，立定。六品以下无国官。

设遣奠

设遣奠之饌于车东，置设讫，相者引主人酌酒，进奠于席前，兴，少退，西面哭，再拜，内外皆哭，卑者再拜。若食顷彻之，以蒲苇苞牲体下节七苞，四品五品则五苞，六品以下则二苞。载于輿以之墓。

车发

既彻奠，吉凶仪仗依式进引，灵车动，鼓吹振作而行。六品以下则既彻奠，吉凶威仪依式进引。主人、众主人以下皆以次步从，哭于柩车后；妻妾、女子以下皆步从，哭于丈夫之后，障以行帷。车去停所三百步，亲宾有还者，吊哭如别仪。辞讫，进引尊者乘车马，从柩者更哭不绝声。

宿止

掌事者先于宿所张吉凶帷幕，吉帷在左，凶帷在右。将至宿所，尊者俱下车马，步哭。灵车到帷门外，回车南向。祝帅腰輿诣车后，少顷，輿入诣灵座前，少顷，輿出。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柩车至于凶帷，内外哭于柩车所，其位如初。掌饌者进酒脯之奠于柩车东席上。既设奠，内外各还次，更哭不绝声。及墓，内外俱就位哭，进夕奠如初讫，内外各还次，迭哭终夜。及明，严鼓，内外又就位哭，进朝奠于柩东。进常食于灵座，若食顷，彻之。迎灵发引，尊者乘车马，哭从如上仪。

到墓

到墓，尊者俱下车马。灵车到帷门外，回南向。祝帅腰輿诣车后，少顷，輿入诣灵座前，少顷，輿退，设酒脯之奠。柩车至圻前，回南向，内外哭位如遣奠之仪。掌事者布席张帷于柩车后，下柩于輶。四品以下则下柩于席上。主人以下、妻妾、女子各前抚柩哭尽哀，退复位；周亲以下又前抚哭尽哀，退复位。俱再拜辞。执紼者属紼于輶，掌事者下柩于圻，輶出。既窆，亲宾先还者吊哭如别仪。国官之长奉玄纁束帛六品以下则掌事者奉玄纁束帛。授主人，主人受以授祝，主人稽顙再拜，祝奉以入，奠于柩东。持翣者入，倚翣于圻内两厢；执事者以下帐、明器、苞牲、酒米等物入置于圻内，皆藉以版；施铭旌志石于圻户内。置设讫，掌事者掩圻户，加关钥，复土。既复土，内外俱就灵所哭，墓左祭后土如始葬之仪。

虞祭

初下柩于墓，掌事者具虞祭之饌，设盥洗筐于灵幕西南如常。内外既就灵所哭，掌饌者进虞祭之饌于灵座。相者引主人盥洗酌酒，进奠于灵座前，兴

，少退，西面立。内外皆止哭。祝持版进立于灵座之右，北面跪读祝文曰：「维年月朔日，子孝子某，敢昭告于考某官封谥：妣，郡县夫人乡君某氏，各随所称。改迁幽宅，礼毕终虞，夙夜匪宁，啼号罔极。四品以下则「攀号永远，无所迨及。」余同。谨以洁牲柔毛、刚鬣、明粢、芡合、芡萁、嘉蔬、嘉荐、醴齐，祇荐虞事于考某官封谥，四品五品则「谨以洁牲柔毛、刚鬣、嘉荐、普淖、明齐、溲酒」。余同。六品以下无柔毛，余同四品五品。尚飨。」主人哭，再拜，内外皆哭，卑者再拜，尽哀。相者引主人以下出就别所，释缞服，着素服而还。掌馔者彻馔，掌事者彻灵座。

王公以下居丧杂制

举哀

诸闻丧举哀者，于闻丧所哭尽哀，问故，又哭尽哀，改着素服。子、妻、妾、女子俱被发。周亲以下，妇人去首饰。子于堂上东壁下，西面，以南为上；周亲以下于北壁下，南面，以西为上。妻、妾、女子于西壁下，东面，以南为上；周亲以下妇人，于北壁下，南面，以东为上。内外之际，障以帷。若妇人在别堂举哀，则周亲以下妇人在北壁下，南面西上。周亲以下举哀哭位亦然。三日成服及庐、垩室、苫块、荐席变除之节，皆如在家之礼，唯不设奠祭。以其精神不在于此。若除丧而后归，则之墓，诸子以下素服待于墓东，西向，妇人待于墓西，东向，俱北上。奔丧者素服，至于隧南，北面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再拜。于家不哭。

奔丧

奔丧之礼：始闻亲丧，以哭答使者，尽哀，问故，又哭尽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丧，见星而行，见星而舍。若未得奔，则成服而后行。过州至境则哭，尽哀而止。哭避市朝。望其州境，哭。此父母之丧。

至于家，内外哭待于堂上。奔丧者入门而左，升自西阶，殡东西面凭殡哭，尽哀，少退，再拜；退于序东，被发，复殡东，西面坐哭，又尽哀，尊卑抚哭如常。讫，内外各还次，奔丧者乃还次。厥明，坐于殡东如初。未成服者三日成服。若至在小敛前，与主人俱成服。若小敛以后至者，自用日数。

凡奔丧，齐缞望乡而哭，大功望门而哭，小功至门而哭，缞麻即位而哭。齐缞以下奔丧者升殡东，西面哭。主人以下哭待于堂上如常。奔丧者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尊卑抚哭亦如之。讫，内外各还次。三日成服。有宾吊者，拜宾如常。奔丧者非主人，则主人之为之拜宾。

妇人奔丧，入自闺门，侧门曰闱。升自西阶侧，侧阶，旁阶。殡西东面，妻妾、女子则凭殡哭，尽哀，少退，再拜；退于西房若西室，妻妾、女子

子被发，出嫁女髻。复位，坐哭，又尽哀，尊卑抚哭如常，内外俱还次，奔丧者乃还次。周丧以下妇人奔丧者，升哭拜、又哭尽哀、尊卑抚哭及还次皆如之。

奔丧者不及殓，先之墓，北面近隧哭。主人以下哭待于墓左，西面，主妇以下哭待于墓右，东面，皆北上。主人以下内外初至墓，先拜而后哭。于相者告礼毕，则再拜辞。奔丧者哭尽哀，再拜，又于隧东被发，复位坐哭，尽哀。相者告礼毕，奔丧者又再拜，遂冠而归。入门而左，升自西阶，灵东西面凭灵哭。主人以下升哭于堂上如常。奔丧者哭尽哀，再拜。若经宿，主人以下哭尽哀，皆再拜哭，降堂，相者告就次，主人以下各就次。三日成服。

齐缙周以下不及殓，先之墓，西面哭尽哀，再拜，又哭尽哀，相者告礼毕，奔丧者再拜，遂冠而归，哭就次如上仪。奔丧者若妻妾、女子子，皆被发于隧西，哭尽哀、髻如常，余如男子。齐缙周以下妇人奔丧，哭于隧西，余如丈夫之礼。

三殇

三殇之丧：始死，浴袭及大小敛与成人同。其长殇有棺及大棺，中殇下殇有棺、灵筵，祭奠、进食、葬送、哭泣之位与成人同。其苞牲及明器，长殇三分减一，中殇三分减二。唯不复魂，无含，事办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灵座。其虞祝辞云：维年月朔日，父云告子某。若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昭告某兄。日月易往，奄及反虞，悲念相续，心焉如毁。兄云「悲恻猥至，情何可处」。弟云「悲痛无已，至情如割」。今以弟祭兄则云「谨以」。洁牲、嘉荐、普淖、明齐、澶酒，荐虞事于子某，弟某，兄某，魂其飨之。弟祭兄云「尚飨」。嫡殇者时享，皆祔食于祖，无别祝文，亦不拜。设祔食之座于祖座之左，西向，一献而已。不祝不拜者，以其从食其祖。祝辞末云「孙其祔食」。庶子不祔食。庶子之嫡祔如嫡殇礼。凡无服，四岁以上略与下殇同，又无灵筵，唯大敛小敛奠而已；三岁以下敛以瓦棺，葬于园，又不奠。

初丧聚主

凡遭丧，庙有主者，则取群庙之主藏于祖庙。卒哭而后，主各归其庙。藏于祖庙，象有凶事聚也。

食饮节

父母之丧，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二十两曰溢。一溢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也。不能食粥，则以为饭，菜羹。妇人皆以为饭。诸齐缙之丧，蔬食水饮，不食菜果。三月既葬，食肉，不饮酒。九月之丧犹周之丧。

哭节

凡哭，斩缙若往而不反，齐缙若往而反，大功三曲而偯，小功、缙麻哀容

可。

居常节

父母之丧，居倚庐，寝苫枕块，寝不脱经带。头有疮则沐，身有疡则浴。有疾则饮酒食肉，疾止复初。不胜丧乃比于不慈不孝。毁瘠不形，视听不衰。为其废事。形谓骨见。升降不由阼阶，出入不当门隧。常若亲存。隧，道也。五十不致毁，六十不毁，七十唯缞麻在身，饮酒食肉，处于内。所以养衰老。人年五十始衰。丧食虽恶，必充虚。虚而废事，非礼；饱而忘哀，亦非礼。视不明，听不聪，行不正，不知哀，君子病之。斩缞唯而不对，齐缞对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议，小功、缞麻议而不及乐，故丧事不言乐。非其时也。父母之丧，不避泣涕而见人。言重丧不行求见人，人来求见己，可以见之。不避涕泣，言至哀无饰也。非丧事不言，言而不语，对而不问。言者言己事。为人说为语。言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执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杖而起谓有官爵者。面垢而已谓庶人。凡庐垩室之内，不与人坐。在垩室之内，非时见于母，则不入门。居丧未葬读丧礼，既葬读祭礼。兄弟各处异方而父母丧，各依闻丧日月而除之。三年之丧，凡见人，皆不去经。父母之丧，宾客已吊而重来者，主人哭而见，其去也又哭之。其未葬，必备缞经而后见。居父母之丧，远行而还者，必告返。父有艰未除，则子不衣文彩。三年之丧，虽功缞不吊。功缞谓既练之后，服布如大功，谓之功缞。凡三年及周丧，不数闰。禫则数之。以闰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闰所祔之月为正。庶子不为长子斩，不继祖与祢也。

不及期葬

速葬者速虞，三月而后卒哭。谓不及期而葬，既葬即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杀。父母之丧周而葬者，则以葬之后月小祥，其大祥则依再周之礼，禫亦如之。若再周而后葬者，则以葬之后月练，又后月为大祥，祥而即吉，无复禫矣。其未再周葬者，则以二十五月练，二十六月祥，二十七月禫。必练祥禫者，明深哀不可顿除之，故为之渐以安孝子之心。禫一月者，终二十七月之数。久而不葬者皆变服，唯主丧者不除，其余各终月数而除之，皆无受服，至葬及反其服，虞则除之。若亡失尸柩，则变除如常礼。

外丧

凡死于外者，小敛而反则子素服；莅巾帕头，徒跣而从，大敛而反亦如之。凡死于外大敛而反，毁门西墙而入。

讳名

卒哭而讳。凡父之所讳，子亦讳之。母之所讳，不言于内。妻之所讳，不言于其侧。

追服

小功以下，日月过制而闻丧，则不追服。犹为举哀。降而在缙小功者，追服之。生不及祖父母、诸父母、兄弟，而父追服，已则否。谓子生于外者。父以他故居异邦而生己，已不及此亲存时归见之，今其死，于丧服年月已过乃闻之，父为之服，已则否者，不责非时之恩于人所不能。当其时则服之。

丧冠嫁娶

因丧冠者，虽三年之丧可也。既冠于次，入哭尽哀乃出。言虽者，明齐缙以下皆可因丧冠也。始遭丧，以其冠月，因丧服则冠矣。非其冠月，待变除卒哭而冠也。次，庐也。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娶妇。己虽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殇之小功则不可。此皆谓可用吉礼之时也。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娶妇；己大功卒哭可以冠子，小功卒哭可以娶妻：必偕祭乃行也。下殇小功，齐缙之亲，除丧而后婚。凡冠者，其时当冠，则因丧而冠也。三年丧，如遗之酒肉则受之，必三辞，主人缙经而受之；受之必正服，明不苟于滋味也。如君命，则不敢辞，受而荐之。荐之于宗庙，贵君之礼。父母之丧，不遗人；居重丧者，志不在施惠。人遗之，虽酒肉，受也。三年之丧既葬，尊者遗之食，则食，不避梁肉；若酒醴，则辞也。见于颜色者则不可。

乐禁

父有服，子不与于乐。母有服，声闻焉，不举乐。妻有服，不举乐于其侧。大功至则辟琴瑟，小功至则不绝乐。

主诸丧

凡主兄弟之丧，虽疏必虞。此谓兄弟或在他方，或无胤嗣，而为之主。

婚遇丧

娶妻有吉日，而婿之父母丧，则婿之伯叔父使人致命于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丧，不可嗣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受命而不敢嫁。婿既免丧，女父母使人请之，婿弗取而后嫁之，礼也。女之父母丧亦如之。亲迎在涂而婿之父母死，则女素服缙总以赴丧，其缙服与成服之礼同婿。除丧之后，束带相见，不行初婚之礼。女在涂而女之父母死，则反。婿亲迎未至而有周、大功之丧，则夫改服于外次，妇入，改服于内次，即位而哭。既虞卒哭，婿入束带相见而已，不行初婚之礼。娶妇有吉日而妇死，婿齐缙而往吊，既葬除之。夫死亦如之，妻服斩缙。

室次节

为人后者为其父母居垩室，舅姑服嫡妇不为次，昆弟之女适人者不为次。次谓垩室之属也。

居重问轻

诸先遭重丧，后遭轻丧，皆为制服，往哭则服之，反则服其重服。其除之也，亦服其服而除。有殡，闻远兄弟之丧，哭之他室，明所哭者异，哭之为位。凡言兄弟，小功、缌麻之亲皆是。无他室，哭于门内之右。近南者，为之变位也。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位之礼。谓后日之哭也。朝入奠于其殡，既乃更即位就他室哭，如始至之时。

通典乐典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一 乐一

乐序 历代沿革上

乐序

夫音生于人心，心惨则音哀，心舒则音和。然人心复因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惨，则韩娥曼声哀哭，一里愁悲；曼声长歌，众皆喜忭，斯之谓矣。是故哀、乐、喜、怒、敬、爱六者，随物感动，播于形气，协律吕，谐五声。舞也者，咏歌不足，故手舞之，足蹈之，动其容，象其事，而谓之为乐。乐也者，圣人之所乐，可以善人心焉。所以古者天子、诸侯、卿大夫无故不彻乐，士无故不去琴瑟，以平其心，以畅其志，则和气不散，邪气不干。此古先哲后立乐之方也。周衰政失，郑卫是兴。秦汉以还，古乐沦缺，代之所存，韶武而已。下不闻振铎，上不达讴谣，但更其名，示不相袭，知音复寡，罕能制作。而况古雅莫尚，胡乐荐臻，其声怨思，其状促遽，方之郑卫，又何远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乱，事有先兆，其在于兹。圣唐贞观初作破阵乐，舞有发扬蹈厉之容，象其威武也。歌有麤和啖发之音，麤谓初用干戈平戎，戎既平，子爱百姓，有和乐之心。啖谓乐心，发谓喜心，言天下既安，功成而喜乐也。啖音昌善反。表兴王之盛烈，何谢周之文武，岂近古相习所能关思哉！而人间胡戎之乐，久习未革。古者因乐以着教，其感人深，乃移风俗。将欲闲其邪，正其颓，唯乐而已矣。

第一 历代沿革上

第二 历代沿革下

第三 十二律 五声八音名义 五声十二律旋相为宫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历代制造

第四 权量 八音 乐悬

第五 歌 杂歌曲 舞 杂舞曲

第六 清乐 坐立部伎 四方乐 散乐 前代杂乐

第七 郊庙宫悬备舞议 郊庙不奏乐庙诸室别舞议 祭日不宜遍舞六代乐议 舞佾议 宗庙迎送神乐议 散斋不废乐议 临轩拜三公奏乐议 三朝行礼

乐失制议 三朝上寿有乐议 三朝不宜奏登歌议 彻食宜有乐议 巴渝舞杂武舞议 皇后乐议 东宫宴会奏金石轩悬及女乐等议 皇帝幸东宫鼓吹作议 国哀废乐议： 遏密不设悬议 大丧而弟嗣位未三年废乐议 大丧在寇梓宫未返废乐议 皇后崩服未终废乐议 太后父丧废乐议 皇后母丧废乐议 公主丧废乐议 太子所生丧废乐议 大臣丧废乐议 忌月不废乐议

历代沿革上伏羲 神农 黄帝 少皞 颛顼 帝喾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汉 后汉魏 晋 宋

伏羲乐名扶来，亦曰立本。

神农乐名扶持，亦曰下谋。见帝系谱及孝经纬。又按隋乐志云：「伊耆有苇钥之音，伏羲有网罟之咏，葛天八阙，神农五弦，事与功偕，其来尚矣。」

黄帝作咸池。尧增修而用之。咸，皆也。池，施也。言德之无不施也。又云：池言其包容浸润。周礼曰「大咸」。

少皞作大渊。见帝王代记。

颛顼作六茎。茎，根也，谓泽及下也。

帝喾作五英。英，谓华茂也。

尧作大章。章，明也。言尧德章明也。

舜作大韶。韶，继也。言舜能继尧之德。周礼曰「大」。书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胄，长也。谓元子以下，至公卿大夫子弟，以歌诗蹈之舞之，教长国子中和祇庸孝友也。声依永，律和声，声谓五声，宫、商、角、征、羽。律谓六律、六吕，十二月之音气。言当依声律和乐也。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伦，理也。八音能谐，理不错夺，则神人咸和。命夔，使勉之。夔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石，磬也。音之清者。拊，亦击也。举清者和，则余皆从矣。乐感百兽，使相率而舞，则神人和可知也。于音乌。

禹作大夏。夏，大也。言禹能大尧舜之德。禹命登扶氏为承夏之乐，有钟、鼓、磬、铎、。钟，所以记有德；椎鼓，所以谋有道；击磬，所以待有忧；摇，所以察有讼。理天下以五声，为铭于箴。

汤作大护。汤以宽理人，而除邪恶，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言尽护救于人也。纣弃先祖之乐，乃作淫声，书曰：「作奇伎淫巧，以悦妇人。」言纣废至尊之敬，营卑褻之事，作过制伎巧，以资耳目之娱。

周武王作大武。武，以武功定天下也。周公作勺，勺，言勺先祖之道。勺读曰酌，勺，取也。又有房中之乐，歌以后妃之德。春官大司乐：「以乐舞教国子，公卿大夫之子弟。舞云门、大卷、大咸、大韶、大夏、大护、大武。此周所存六代之乐。黄帝曰云门、大卷。黄帝能成名万物，以明人共财，言其德

如云之所出，人得以有族类也。卷音其爰反。以六律、六吕、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祇，以和邦国，以谐万人，以安宾客，以说远人，以作动物。六律，合阳声者。六吕，合阴声者。此十二者，以铜为管，转而相生，黄钟为首，律长九寸，各因而三之，上生者三分益一分，下生者三分去一分焉。国语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者，瞽考中声而量之，度律均钟。」言以中声定律，以律立钟之均也。大合乐者，谓遍作六代之乐也，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魅、动物、羽羸之属。虞书云：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鼓，合止祝敌，笙镛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凰来仪。」夔又曰：「于！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此其于宗庙九奏而应之。乃分乐而序之，以祭，以飨，以祀；分，谓各用一代之乐。乃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以黄钟之钟，大吕之声，为之均也。黄钟，阳声之首，大吕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尊之。孝经说曰「王者祭天于南郊，就阳位」是也。乃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太簇，阳声第二者，应钟为之合。咸池，大咸。地祇，所祭于北郊，谓神州之神及社稷。乃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姑洗，阳声第三者，南吕为之合。四望，五岳、四镇、四渎。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风师、雨师或亦用此乐。乃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蕤宾，阳声次四者，函钟为之合。函钟亦名林钟。函，户南反。乃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护，以享先妣；夷则，阳声次五，小吕为之合。小吕，一名中吕。先妣，姜嫄履大人迹，感神灵而生后稷，是周之先母。周立庙，自后稷为始祖，而姜嫄无所配，是以特立庙而祭之，谓之闾宫。乃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无射，阳声之下者，夹钟为之合。夹钟一名圜钟。先祖，谓先公先王也。王出入，则令奏王夏；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三夏皆乐章名。凡日月蚀，四镇五岳崩，大傀异灾，诸侯薨，令去乐。四镇，山之重大者，谓扬州之会稽，青州之沂，幽州之医无闾，冀州之霍山。五岳，岱在兖州，衡在荆州，华在荆州，吴在雍州，恒在并州。傀，犹怪也。傀音鬼。大怪之异灾，谓天地之奇变，若星辰奔竄及地震裂为害者，去乐藏之。春秋传曰：「壬午，犹绎，万入去钥。」万言入，则去者不入，藏之可知。大札，大凶，大灾，大臣死，凡国之大忧，令弛悬。札，疫疠也。凶，凶年也。灾，水火也。弛，释下之，若今休兵鼓之为。凡建国，禁其淫声、过声、凶声、慢声。」淫声，若郑卫者。过声，失哀乐之节。凶声，亡国之音，若桑间、濮上。慢声，谓侮慢不恭

夫乐本情性，浹肌肤而藏骨髓，虽经乎千载，其遗风余烈尚犹不绝。春秋

时，陈公子完奔齐。完，陈厉公子，即敬仲也。庄二十二年遇难奔齐。陈，舜之后，韶乐在焉。故孔子适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美之甚也。周道始衰，怨刺之诗起。王泽既竭，而诗不能作。乐官师瞽，抱其器而奔散于诸侯，益坏缺矣。

秦始皇平天下，六代庙乐惟韶武存焉。二十六年，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寿人，衣服同五行乐之色。

汉兴，乐家有制氏，鲁人，善乐。以雅乐声律，世世在太乐官，但能纪其铿锵鼓舞，而不能言其义。铿锵，金石之声。高祖时，叔孙通因秦乐人制宗庙乐。太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嘉，善也，善神之至。犹古降神之乐也。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以为行步之节，犹古采芡、肆夏也。芡，才私反。干豆上，奏登歌，干豆，脯羞之属。独上歌，不以管弦乱人声，欲在位者遍闻之，犹古清庙之歌也。登歌再终，下奏休成之乐，美神明既飨也。休成乐，叔孙通所奏作。皇帝就酒东厢，坐定，奏永安之乐，美礼已成也。又有房中祠乐，高帝唐山夫人所作也。高帝姬。唐山，姓也。周有房中乐，至秦名曰寿人。凡乐，乐其所生，礼不忘本。高祖乐楚声，故房中乐楚声也。孝惠二年，使乐府令夏侯宽备其箫管，更名曰安世乐。

高庙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庙奏昭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孝武庙奏盛德、文始、四时、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帝四年作，以象天下乐已行武以除乱也。文始舞者，曰本舜韶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袭也。而五行仍旧。四时舞者，孝文所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盖乐已所自作，明有制也；言自制作也。乐先王之乐，明有法也。遵前代之法。孝景采武德舞以为昭德，以尊太宗庙。文帝也。至孝宣，采昭德舞为盛德，以尊世宗庙。武帝。诸帝庙皆常奏文始、四时、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乐、礼容乐。昭容者，犹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言昭容乐生于武德舞。礼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无乐者，将至至尊之前，不敢以乐也；出用乐者，言舞不失节，能以乐终也。大抵皆因秦旧事焉。抵，归也。

初，高祖既定天下，过沛，与故人父老相乐，醉酒欢哀，作「风起」之诗，令沛中僮儿百二十人习而歌之。至孝惠时，以沛宫为原庙，原，重也。言已有正庙，更重立之。皆令歌儿习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为员。文景之间，礼官肄业而已。肆音弋二反。习也。

至武帝，乃立乐府，始置之也。乐府之名盖起于此，哀帝时罢之。采诗夜诵，采诗，依古道人徇路，采取百姓讴谣，以知政教得失也。夜诵者，言辞或秘不可宣露，故于夜中歌诵也。有赵、代、秦、楚之讴。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多举司马相如等数十人造为诗赋，略论律吕，以合八音之调，作十九章之歌

。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圆丘，用上辛，依周礼郊天日也。辛，取斋戒自新之义。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然未有本于祖宗之事，八音调均，又不协于锺律，而内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乐府，皆以郑声施于朝廷。昔殷周之雅颂，上本有娥、音嵩姜嫄、稷始生，玄王、公刘、古公、太伯、王季、姜女、亶甫之妃也。太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汤、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兴，下及辅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属，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扬。功德既信美矣，褒扬之声盈乎天地之间，是以光名著于当世，遗誉垂于无穷。汉之乐有异于此，故无得而称焉。

是时，河间献王有雅才，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与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诸子言乐事者，以着乐记，因献所集雅乐。天子下太乐官，常存肄之，岁时以备数，然不常御。

至成帝时，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能说其义，其弟子宋厨等上书言之，下大夫博士平当等考试。当以为「河间王所献雅乐，立之太乐。春秋乡射，作于学官，希阔不讲。故自公卿大夫观听者，但闻铿锵，不晓其意，而欲风谕众庶，其道无由。风，化也。是以行之百有余年，德化至今未成。宜风示海内。」事下公卿，以为久远难分明，当议复寝。是时，郑声尤甚。黄门名倡丙强、景武之属富显于世，贵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五侯，王凤以下。定陵，淳于长也。富平，张放。淫侈过度，至与人主争女乐。哀帝自为定陶王时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诏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郑卫之声兴。夫奢泰则下不逊而国贫，文巧则趋末背本者众，郑卫之声兴则淫僻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朴家给，犹浊其源而求其清流，岂不难哉！孔子不云乎，『放郑声』，『郑声淫』。其罢乐府官。郊祭乐及古兵法武乐，在经非郑卫之乐者，条奏，别属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乐人员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罢，可领属大乐；其四百四十一人不应经法，或郑卫之声，皆可罢。」奏可。然百姓渐渍日久，又不制雅乐有以相变，豪富吏民沈湎自若，陵夷坏于王莽也。

后汉光武平陇、蜀，增广郊祀，高帝配良，乐奏青阳、朱明、西皓、玄冥、云翘、育命之舞。北郊及祀明堂，并奏乐如南郊。迎时气五郊：春歌青阳，夏歌朱明，并舞云翘之舞；秋歌西皓，冬歌玄冥，并舞育命之舞；季夏歌朱明，兼舞二舞。

明帝永平三年，东平王苍总定公卿之议，曰：「宗庙宜各奏乐，不应相袭，所以明功德也。」遂采文始、五行、武德为大武之舞，荐之光武之庙。时乐四品：一曰大予乐，郊庙、上陵之所用焉；二曰雅颂乐，辟雍、乡射之所用焉；三曰黄门鼓吹乐，天子宴群臣之所用也；四曰短箫铙歌乐，军中之所用也。

又采百官诗颂，以为登歌。

章帝元和元年，籍田，玄武司马班固奏：「籍田，歌辞用商颂载芟，祠先农。」自东京大乱，绝无金石之乐，乐章亡缺，不可复知。

魏武帝平荆州，获杜夔，善八音，常为汉雅乐郎，尤悉乐事，于是使创定雅乐。时又有散骑郎邓静、尹商，善调雅乐，歌师尹胡能歌宗庙郊祀之曲，舞师冯肃能晓知先代诸舞，夔悉领之。远考经籍，近采故事，考会古乐，始设轩悬钟磬，复先代古乐，自夔始也。而柴玉、左延年之徒，妙善郑声被宠，唯夔好古存正。

文帝受禅后，改汉巴渝舞曰昭武舞，改安世乐曰正世乐，嘉至乐曰迎灵乐，武德乐曰武颂乐，昭容乐曰昭业乐，云翘舞曰凤翔舞，育命舞曰灵应舞，武德舞曰武颂舞，文始舞曰大韶舞，五行舞曰大武舞。其众歌诗，多则前代之旧，使王粲改作登歌、安世及巴渝诗而已。

明帝太和初，诏曰：「凡音乐以舞为主，自黄帝云门以下，至于周大武，皆太庙舞名也。然则其所司之官，皆曰太乐，所以总领诸物，不可以一物为名。乐官自如故为太乐。」太乐，汉旧名，后汉依讖改为太子乐官，至是改复旧。于是公卿奏：「今请太祖武皇帝乐宜曰武始之舞。武，神武也。武，又迹也。言神武之始，又王迹所起也。高祖文皇帝宜曰咸熙之舞。咸，皆也。熙，兴也。言应受命之运，天下由之皆兴也。夫歌以咏德，舞以象事。于文，文武为斌。臣等谨制乐舞名章斌之舞。所以章明圣德。今有事于天地宗庙，则此三舞宜并以荐享，及临朝大享，并宜舞之。臣等思惟，三舞宜有总名，可名大钧之乐。钧，平也。言大魏三代同功，以至崇平也。」又奏：「祀圆丘以下，武始舞者，平冕，黑介帻，玄衣裳，白领袖，絳领袖中衣，絳合幅葱，絳，黑韋鞮。咸熙舞者，冠委貌，其余服如前。章斌舞者，与武始、咸熙同服。奏於朝廷，则武始舞者，武冠，赤介帻，生絳袍单衣，絳领袖，阜领袖中衣，絳合幅葱，白布，黑韋鞮。咸熙舞者，进贤冠，黑介帻，生黄袍单衣，白合幅葱。此三舞皆执羽钥，其余服如前。」自兹以降，文武二舞冠服并同，不复重出。侍中缪袭又奏：「安世歌本汉时歌名。今诗非往歌之文，则宜变改。安世乐，犹同房中之乐也。往昔议者以房中歌后妃之德，以风天下，正夫妇焉，宜改安世之名而为正始之乐。袭又省安世歌诗有后妃之义，方今享先祖，恐失礼意，可改安世歌曰享神歌。」奏可。文帝已改安世为正始，而袭至是又改为享神。王肃议：「高皇至高祖、文昭庙，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钧之舞。」

按汉时有短箫铙歌之乐，其曲有朱鹭、思悲翁、艾如张、上之回、雍离、战城南、巫山高、上陵、将进酒、君马黄、芳树、有所思、雉子班、圣人出、

上邪、临高台、远如期、石留、务成、玄云、黄雀、钓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战阵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缪袭为词，述以功德，言代汉之意。是时吴亦使韦昭制吹铙部十二曲，以述坚、权功德。

晋武帝初，郊庙明堂礼乐权用魏仪，盖遵周室肇称殷礼之义，但改乐章，而使傅玄为之词。又令荀勖、张华、夏侯湛、成公绥等，各造郊庙诸乐歌词。九年，荀勖以杜夔所制律吕，校太乐、总章、鼓吹八音，与律吕乖错，依古尺作新律吕，以调声韵。律成，遂颁下太常，使太乐、总章、鼓吹、清商施用。隋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盖采此为名。求得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复居其职。荀勖遂典知乐事，启朝士解音者共掌之。使郭夏、宋识等造正德、大悦二舞，其乐章亦张华所作。又改魏昭武舞曰宣武舞，羽钥舞魏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执羽钥。曰宣文舞。傅玄又作先农、先蚕歌诗。咸宁元年，诏定祖宗之号，而庙乐同用正德、大悦之舞。

自武帝受禅，命傅玄改汉鼓吹铙歌，还为二十二曲，述以功德代魏。鼓角横吹曲，按周礼「以鼙鼓鼓军事」，说者云蚩尤氏帅魍魅与黄帝战于涿鹿，帝乃命吹角为龙吟以御之。其后魏武王北征乌丸，越沙漠，而军士多思，于是减为半鸣，而尤更悲矣。胡角者，本以应胡笳之声，后渐用之横吹，有双角，即胡乐也。张骞入西域，传其法于西京，唯得摩诃兜勒一曲。李延年因胡曲更造新声二十八解，乘舆以为武乐。后汉以给边将，和帝时万人将军得用之。魏晋以来，二十八解不复具存，用者有黄鹄、陇头、出关、入关、出塞、入塞、折杨柳、黄覃子、赤之杨、想行人十曲。

怀帝永嘉之末，伶官乐器皆没于刘、石。至江左初立宗庙，尚书下太常祭祀所用乐名，太常贺循答云：「魏氏增损汉乐，以为一代之礼，未审大晋乐名所以为异。遭离丧乱，旧典不存。然此诸乐，皆和之以锤律，文之以五声，咏之以歌词，陈之于舞列，宫悬在庭，琴瑟在堂，八音迭奏，雅乐并作，登歌下管，各有常咏，周人之旧也。自汉以来，依于此礼，自造新诗而已。旧京荒废，今既散亡，音韵曲折，又无识者，张华表曰：「汉氏所用，文句长短不齐。盖以歌咏弦节，本有因循；而识乐知音，足以制声度曲。二代三京，袭而不变。」则于今难以意言。」于时以无雅乐器乃伶人，省太乐并鼓吹令。是后颇得登歌，食举之乐，犹有未备。明帝太宁末，又诏阮孚等损益之。成帝咸和中，乃复置太乐官，以戴绶为令，鸠集遗逸，而尚未有金石也。

初，荀勖既以新律造二舞，又更修正钟磬，未竟，而勖薨，惠帝元康三年，诏其子黄门郎蕃修定金石，以施郊庙。寻遇丧乱，遗声旧制，莫有记者。庾亮为荆州，与谢尚共为朝廷修复雅乐，亮寻薨。庾翼、桓温专事军旅，乐器在库，遂至朽坏焉。及慕容俊平冉闵，兵戈之际，而邺下乐人颇有来者。谢尚时

镇寿阳，于是采拾乐人，以备太乐，并制石磬，雅乐始颇具。而王猛平邺，慕容氏所得乐声又入关右。孝武太元中，破苻坚，获其乐工杨蜀等，闲习旧乐，于是四厢金石始备焉。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庙歌诗，然郊祀遂不设乐。

宋武帝永初元年，有司奏：「皇朝肇建，庙祀应设雅乐，乃晋乐也，太常郑鲜之等各撰立新歌。黄门侍郎王韶之撰歌辞七首，并合施用。」十二月，又奏：「依旧正朝设乐，改太乐诸歌辞诗。」王韶之又撰二十二章。改正德舞曰前舞，大悦舞曰后舞。

文帝元嘉九年，太乐令锺宗之更调金石。至十四年，治书令史奚纵又改之。二十二年，南郊，始设登歌，诏颜延之造歌诗，庙舞犹阙。

孝武孝建二年，有司奏：「前殿中曹郎荀万秋议，郊庙宜设乐。」于是使内外博议。竟陵王诞等并同万秋议。建平王宏议：「以凯容为韶舞，宣烈为武舞。祖宗庙乐，总以德为名。章皇太后庙，奏文乐。永至等乐，仍旧。皇帝祠南郊及庙迎神、送神，并奏肆夏。皇帝入庙门，奏永至。皇帝南郊初登坛，及庙门中诣东壁，奏登歌。其初献，奏凯容、宣烈之舞。终献，奏永安之乐。郊庙同。」孝武又使谢庄造郊庙舞乐、明堂诸乐歌辞。二年，有司又奏：「先郊庙舞乐，皇帝亲奉，初登坛及入庙诣东壁，并奏登歌，不及三公行事。」左仆射建平王宏重议：「公卿行事，亦宜奏登歌。」有司又奏：「元会及二庙斋祠，登歌依旧并于殿庭设作。庙祠，依新仪注，登歌人上殿，弦管在下；今元会，登歌人亦上殿，弦管在下。」

按废帝元徽五年，太乐雅郑共千余人，后堂杂伎不在其数。梁裴子野宋略曰：「先王作乐崇德，以格神人，通天下之至和，节群生之流放。故天子之于士庶，未曾去其乐，而无非僻之心也。及周道衰微，音失其序，乱代先之以忿怒，亡国从之以哀思。优杂子女，荡目淫心。充庭广奏，则以鱼龙靡慢为瑰玮；会同飨觐，则以吴趋楚舞为妖妍。纤罗雾縠侈其衣，疏金镂玉砥其器。在上班赐宠臣，群下从风而靡，王侯将相，歌伎填室；鸿商富贾，舞女成群。竞相夸大，互有争夺，如恐不及，莫为禁令。伤风败俗，莫不在此。」优音又收反。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二 乐二

历代沿革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齐武帝建元二年，有司奏：郊庙雅乐歌辞，旧使学士博士撰，搜简采用。参议，太庙登歌宜用司徒褚彦回之辞，余悉用黄门郎谢超宗辞。超宗所撰，多删颜延之、谢庄辞以为新曲。其太庙二室及郊配辞，并尚书令王俭所作。其祀南郊，群臣出入，奏肃咸之乐；牲出入，奏引牲之乐；荐笾豆，呈毛血，奏嘉

荐之乐；迎送神，奏昭夏之乐；皇帝入坛东门，奏永至之乐；升坛，奏登歌；初献，奏文德宣烈之乐，次奏武德宣烈之乐；太祖高皇帝配享，奏高德宣烈之乐；饮福酒，奏嘉胙之乐；就燎位，奏昭远之乐；还便殿，奏休成之乐。还北郊，初献，奏地德凯容之乐，次奏昭德凯容之乐；瘞埋，奏隶幽之乐；余乐并与南郊同。明堂，初献，奏凯容宣烈之乐，宾出入及余乐与南北郊同。祠庙，皇帝入庙门，奏永至之乐；太祝裸地，奏登歌；诸皇祖，各奏凯容；帝还东壁上福酒，奏永胙；送神，奏肆夏；其群臣出入、牲出入、荐毛血、迎神、诣便殿，并与两郊、明堂同。太祖神室，奏高德宣烈之乐；穆后神室，奏穆德凯容之乐；高宗神室，奏明德凯容之乐。四年，籍田，诏骁骑将军江淹造籍田歌二章。六年，制「位未登黄门郎，不得畜女妓」。黄门班在五品。明帝建武二年，雩祭明堂，用谢朓造辞。

梁武帝思弘古乐，天监元年，下诏求学术通明者皆陈所见。时对乐者七十八家，咸言乐之宜改，不言改乐之法。帝素善音律，遂自制四器，名之为通，以定雅乐，莫不和韵。语在制造篇中。

初，齐永明中，舞人所冠帻并簪笔，武帝曰：「笔笏盖以记事受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笔。岂有身服朝衣，而足綦燕履。」綦音忌。于是去笔。

乃定郊禋宗庙及三朝之雅乐，以武舞为大壮舞，取易云「大者壮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也。以文舞为大观舞，取易云「大观在上」，观天之神道而四时不忒也。国乐以「雅」为称，取诗序云：「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则天数也。乃去阶步之乐，增彻食之雅焉。皇帝出入，宋孝武孝建二年起居注奏永至，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皇雅，取诗「皇矣上帝，临下有赫」也。二郊、太庙同用。皇太子出入，奏胤雅，取诗「君子万年，永锡尔胤」。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书、周官「贰公弘化，寅亮天地」也。上寿酒，奏介雅，取诗「君子万年，介尔景福」也。食举，奏需雅，取易「云上于天，需，君子以饮食宴乐」也。撤撰，奏雍雅，取礼记「大飨客出以雍撤」也。并三朝用之。牲出入，宋废帝元徽二年仪注奏引牲，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涤雅，取礼记「帝牛必在涤三月」也。荐毛血，宋元徽三年仪注奏嘉荐，至是为牲雅，取左氏传「牲牲肥腍」。北郊、明堂、太庙并同用。降神及迎送，宋元徽三年仪注奏昭夏，齐及梁初亦同。至是改为诚雅，取尚书「至诚感神」。皇帝饮福酒，宋元徽三年仪注奏嘉胙，至齐不改，梁初改为永胙。至是改为献雅，取礼记祭统「尸饮五，君洗玉爵献卿」。今之福酒，亦古献之义也。北郊、明堂、太庙同用。就燎位，宋元徽三年仪注奏昭远，及齐不改；就埋位，齐永明六年仪注奏隶幽。至是燎埋俱奏禋雅，取周礼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也。众官出入，宋元徽三年仪注奏肃咸，齐及梁初亦

同。至是改为俊雅，取礼记「司徒论选士之秀者而升之于学，曰俊士」也。二郊、太庙、明堂，三朝同用焉。其辞并沈约所制也。是时礼乐制度，粲然有序。

鼓吹，宋、齐并用汉制曲，又充庭用十六曲。武帝乃去其四曲，留其十二，合四时也。更制新歌，以述功德。天监七年，将有事于太庙。诏曰：「礼云『齐日不乐』，今亲奉始出宫，振作鼓吹。外可详议。」八座丞郎参议，请輿驾始出，鼓吹从而不作，还宫如常仪。帝从之，遂以定制。

初，武帝之在雍镇，有童谣云：「襄阳白铜蹄，反缚扬州儿。」识者言，白铜谓金，蹄谓马也；白，金色。及义师之兴，实以铁骑，扬州之士皆面缚，果如谣言。故即位之后，更造新声，帝自为之词三曲，又令沈约为三曲，以被管弦。帝既笃敬佛法，又制善哉、大乐、大劝、天道、仙道、神王、龙王、灭过恶、除爱水、断苦轮等十篇，名为正乐，皆述佛法。又有法乐童子伎、童子倚歌梵呗，音败。设无遮大会则为之。

其后台城沦没，简文帝受制于侯景。景以简文女溧音栗阳公主为妃，请帝及主母范淑妃宴于西州，奏梁所常用乐。景仪同索超世亦在宴筵。帝潸然屑涕。景兴曰：「陛下何不乐也？」帝强笑曰：「丞相言索超世闻此以为何声？」景曰：「臣且不知，何独超世。」自此乐府不修，风雅咸尽矣。及王僧辩破侯景，诸乐并送荆州。经乱，工器颇阙，元帝诏有司补缀纔备。荆州陷没，周人初不知采用，工人有知音者并入关中，随例多没为奴婢。

陈初，武帝诏求宋、齐故事。太常卿周弘让奏曰：「齐氏承宋，咸用元徽旧式，宗祀朝飨，奏乐俱同，唯北郊之礼，颇有增益。皇帝入墼门，奏永至；饮福酒，奏嘉胙；太尉亚献，奏凯容；埋牲，奏隶幽；帝还便殿，奏休成；众官入出，并奏肃咸。此乃元徽所阙，永明六年之所加也。唯送神之乐，宋孝建二年秋起居注云『奏肆夏』，齐永明中改奏昭夏。」帝遂依之。是时并用梁乐，唯改七室舞辞。

文帝天嘉元年，始定圆丘、明堂及宗庙乐。都官尚书到仲举奏：「众官入出，皆奏肃咸。牲入出，奏引牲。荐毛血，奏嘉荐。迎送神，奏昭夏。皇帝入坛，奏永至。皇帝升陛，奏登歌。皇帝初献及太尉亚献、光禄勋终献，并奏宣烈。皇帝饮福酒，奏嘉胙；就燎位，奏昭远；还便殿，奏休成。」

宣帝太建元年，定三朝之乐，采梁故事，奏相和五引，各随王月。祠用宋曲，宴准梁乐，盖取人神不杂也。五年，诏尚书左丞刘平、仪曹郎张崖，定南北郊及明堂仪注。改天嘉中所用齐乐，尽以「韶」为名。工就位定，协律校尉举麾，太乐令跪赞云：「奏懋韶之乐。」降神，奏通韶；牲入出，奏洁韶；帝入坛及还便殿，奏穆韶。帝初再拜，舞七德，工执干楯，曲终复缀。出就悬东

，继舞九序，工执羽钥。献爵于天神及太祖之座，奏登歌。帝饮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报韶。至六年十一月，侍中尚书左仆射徐陵、仪曹郎中沈罕奏，来年元会议注，先会一日，太乐展宫悬、高、五案于殿庭。客入，奏相和五引。帝出，黄门侍郎举麾于殿上，掌固应之，举于阶下，奏康韶之乐。诏延王公登，奏变韶。奉珪璧讫，初引下殿，奏亦如之。帝兴，入便殿，奏穆韶。更衣又出，奏亦如之。帝举酒，奏绥韶。进膳，奏侑韶。帝御茶果，太常丞跪请进舞七德，继之九序。其鼓吹杂伎，取晋、宋之旧，微更附益。

及后主嗣位，沈荒于酒，视朝之外，多在宴筵。尤重声乐，遣宫女习北方箫鼓，谓之代北，酒酣则奏之。又于清乐中造黄鹂留及玉树后庭花、金钗两臂垂等曲，与幸臣制其歌词，绮艳相高，极于轻荡。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后魏道武皇帝定中山，获其乐悬，未遑创改，因时而用之。代历分崩，颇有遗失。天兴元年冬，诏尚书吏部郎邓彦海定律吕，协音乐。及追尊曾祖、祖、考诸帝，乐用八佾，舞皇始舞。皇始舞，道武所作也，以明开大始祖之业。后更制宗庙。皇帝入庙门，奏王夏，太祝迎神于庙门，奏迎神曲，犹古降神之乐；干豆上，奏登歌，犹古清庙之乐；曲终，下奏神祚，嘉神明之飨也；皇帝行礼七庙，奏陞步，以为行止之节；皇帝出门，奏总章，次奏八佾舞，次奏送神曲。道武初，冬至祭天于南郊圆丘，乐用皇矣，奏云和之舞，事讫，奏维皇，将燎；夏至祭地祇于北郊方泽，乐用神祚，奏大武之舞。正月上日，飨群臣，宣布政教，备列宫悬正乐，兼奏燕、赵、秦、吴之音，五方殊俗之曲。四时飨会亦用焉。又有掖庭中歌真人代歌，上叙祖宗开业所由，下及君臣废兴之迹，凡有百五十章。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伎，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庭，如汉、晋之旧也。明元帝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太武帝破赫连昌，获古雅乐，及平凉州，破沮渠氏。得其伶人、器服，并择而存之。后通西域，又以悦般国鼓舞设于乐署。其后古乐音制，罕复传习，旧工更尽，声曲多亡。

孝文帝太和初，司乐上书，陈乐章有阙，求集群官议定其事，并访吏人有能体解古乐者，与之广修器数，甄立名器，以谐八音。诏可。虽经众议，卒无洞晓音律，乐部不能立，其事弥有残缺。然方乐之制及四夷歌舞，稍列于太乐，金石羽旄之饰，为壮丽于往时矣。后又诏中书监高闾，令与太乐详采古今，以备乐典。历年未精，而闾卒。

宣武帝正始中，诏太常卿刘芳主修营乐器。时扬州人张阳子、义阳人倪凤皇、陈孝孙、戴当千、吴殿、陈文明、陈成等七人颇解雅乐正声，八佾、文武二舞，钟磬、管弦、登歌声调，芳皆令教习，参取是非。

初，御史中尉元匡与芳等竞论钟律。孝明帝熙平二年冬，匡复上言其事，太师、高阳王雍等奏停之。先是，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国，颇闲乐事，请依京房立准，以调八音。神龟二年夏，有司及萧宝寅等奏言：「仲儒辄持己心，轻欲制作，不可依许。」诏曰：「如所奏。」语在制造篇中。

正光中，诏侍中、安丰王延明与其门生河间信都芳博采古今乐事，芳后乃选延明所集乐说并诸器物准图二十余事而注之，不得在乐署考正声律也。

至普泰初，前废帝诏尚书长孙稚、太常卿祖莹理金石。武帝永熙二年春，祖莹复议曰：「按周兼六代之乐，声律所施，咸有次第。自灭学以后，礼乐散亡，汉来所存，二舞而已。今请改韶舞为崇德，武舞为章烈，总名曰嘉成。汉乐章云：『高张四悬，神来燕飨。』宗庙所设，宫悬明矣。计五郊天神，尊于人鬼；六宫阴极，体同至尊。理无减降，宜皆用宫悬。其舞人冠服制裁咸同旧式。」诏曰：「以『成』为号，良无间然。六代之舞，皆以大为名，今可准古为大成也。其舞但依旧为文武而已。余如议。」

后太乐令崔九龙言于太常卿祖莹曰：「声有七声，调有七调，以今七调合之七律，起于黄钟，终于中吕。今古杂曲，随调举之，将五百曲。恐诸曲名，后致亡失，今辄条记，存之于乐府。」莹依而上之。九龙所录，或雅或郑，至于谣俗、四夷杂歌，但记其声折而已，不能知其本意。又名多舛谬，莫识所由，随其淫正而取之。乐署悉令传习，其中复有所遗，至于古雅，尤多亡失。

初，孝文皇帝因讨淮、汉，宣武定寿春，收其声伎。江左所传中原旧曲明君、圣主、公莫、白鸠之属，及江南吴歌、荆楚西声，总谓清商。至于殿庭飨宴兼奏之。其圆丘、方泽、上辛、地祇、五郊、四时拜庙、三元、冬至、社稷、马射、籍田乐人之数，各有差等。

自宣武已后，始爱胡声，泊于迁都。屈茨，琵琶，五弦，箜篌，胡●，胡鼓，铜钹，打沙罗，胡舞铿锵铿锵，上音汤。下音塔。洪心骇耳，抚箏新靡绝丽，歌响全似吟哭，听之者无不凄怆。琵琶及当路琴瑟殆绝音。皆初声颇复闲缓，度曲转急躁。按此音所由，源出西域诸天诸佛韵调，娄罗胡语，直置难解，况复被之土木？是以感其声者，莫不奢淫躁竞，举止轻飙，或踊或跃，乍动乍息，蹇羌娇反脚弹指，撼头弄目，情发于中，不能自止。论乐岂须钟鼓，但问风化浅深，虽此胡声，足败华俗。非唯人情感动，衣服亦随之以变，长衫戛帽，阔带小，自号惊紧，争入时代；妇女衣髻，亦尚危侧，不重从容，俱笑宽缓。盖惊危者，势不久安，此兆先见，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随之。亡国之音，亦由浮竞，岂唯哀细，独表衰微。操弦执钥，虽出瞽史；易俗移风，实在时政。

北齐文宣初，尚未改旧章。宫悬各设十二铸钟，于其辰位，四面并设编钟编磬各一笋，合二十架。设建鼓于四隅。郊庙朝会同用之。其后将有创革，尚药典御祖珽上书曰：「魏氏来自云、朔，未移其俗。至道武破慕容宝于中山，获晋乐器，不知采用，皆委弃之。天兴初，吏部郎邓彦海奏上庙乐，创制宫悬，而钟管不备。乐章既阙，杂以簸逻回歌。初用八佾，作皇始之舞。至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逊之伎，宾嘉大礼，皆杂用焉。此声所兴，盖苻坚之末，吕光平西域得胡戎之乐，因又改变，杂以秦声，所谓秦汉乐也。至永熙中，录尚书长孙承业名雅，已具后魏事中。共臣先人太常卿莹等，斟酌缮修，戎华兼采，至于钟鼓律吕，免然大备。自古相袭，损益可知，今之创制，请以为准。」珽因采魏安丰王延明及信都芳等所著乐说，而定正声。始具宫悬之器，仍杂西凉之曲，乐名广成，而舞无所号，所谓「洛阳旧乐」者也。

武成之时，始定四郊、宗庙之乐。群臣入出，奏肆夏。牲入出，荐毛血，并奏昭夏。迎送神及皇帝初献、裸献、礼五方上帝，并奏高明之乐，为覆焘之舞。皇帝入坛门及升坛饮福酒，就燎位，还便殿，并奏皇夏。以高祖配飨，奏武德之乐，为昭烈之舞。裸地，奏登歌。其四时祭庙及禘祫六代、五代、高祖、曾祖、祖诸神室，并奏始陞之乐，为恢祚之舞。神武皇帝神室，奏武德之乐，为昭烈之舞。文襄皇帝神室，奏文德之乐，为宣政之舞。文宣皇帝神室，奏文正之乐，为光大之舞。孝昭皇帝神室，奏文明之乐，为休德之舞。其入出之仪，同四郊之礼。其时郊庙宴享之乐，皆魏代故西凉伎，即是晋初旧声，魏太武平凉所得也。秦汉二代，是魏晋相承之乐；其吴声者，是江南宋、齐之伎。

鼓吹朱鹭等二十曲，皆改古名，以叙功德。古又有黄雀、钓竿二曲，略而不用。并议定其名，被于鼓吹。诸州镇戍，各给鼓吹乐，多少各以大小等级为差。诸王为州，皆给赤鼓、赤角，皇子则增给吴鼓、长鸣角，上州刺史皆给青鼓、青角，中州刺史以下及诸镇戍皆给黑鼓、黑角。乐器皆有衣，并同鼓色。杂乐有西凉鼙舞、清乐、龟兹等。然吹笙、弹琵琶、五弦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来，皆所爱好。至河清以后，传习尤盛。后主唯赏胡戎乐，耽爱无已。于是繁习淫声，争新哀怨。故曹妙达、安未弱、安马驹之徒，至有封王开府者，遂服簪纓而为伶人之事。后主亦自能度曲，亲执乐器，悦翫无倦，遂倚弦而歌，别采新声，为无愁曲，音韵窈窕，极于哀思；使胡儿阉官之辈，齐唱和之，曲终乐阙，莫不殒涕。虽行幸道路，或时马上奏之，乐往哀来，竟以亡国。

后周文帝霸政，平江陵，大获梁氏乐器。及建六官，乃令有司详定郊庙乐歌舞各有等差，虽着其文，竟未之行也。

及武帝天和初，造山云舞，以备六代。南北郊、雩坛、太庙、禘祫，俱用

六舞。南郊则大夏降神，大护献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北郊则大护降神，大夏献熟，次作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雩坛以大武降神，正德献熟，次作大夏、大护、武德、山云之舞。太庙禘祫，则大武降神，山云献熟，次作正德、大夏、大护、武德之舞。时享太庙，以山云降神，大夏献熟，次作武德之舞。拜社，以大护降神，大武献熟，次作正德之舞。五郊朝日，以大夏降神，大护献熟。神州、夕月、籍田，以正德降神，大护献熟。

建德二年十月，六代乐成，奏于崇信殿。宫悬，依梁三十六架。朝会则皇帝出入，奏皇夏。皇太子出入，奏肆夏。王公出入，奏鹖夏。鹖音邀。五等诸侯元日献玉帛，奏纳夏。宴族人，奏族夏。大会至尊执爵，奏登歌十八曲。食举，奏深夏，舞六代大夏、大护、大武、正德、武德、山云之舞。于是正定雅音，为郊庙乐。创造锺律，颇得其宜。乃以梁鼓吹熊罴十二按，每元正大会，列于悬间，与正乐合奏。

初，太祖辅魏之时，高昌款附，及得其伎，教习以备飨宴之礼。天和六年，罢掖庭四夷之乐。其后，帝聘皇后于突厥，得其所获康国、龟兹等乐，更杂以高昌之旧，并于大司乐习焉。采用其声，被于钟石，取周官制以陈之。

宣帝时，改前代鼓吹朱鹭等曲，制为十五曲，述受魏禅及战功之事。帝每晨出夜还，恒陈鼓吹。尝幸同州，自应门至赤岸，数十里间，鼓吹俱作。祈雨仲山还，令京城士女，于街巷奏乐以迎之。公私顿弊，以至于亡也。

隋文帝开皇二年，尚因周乐，命工人齐树提检校乐府，改换声律，益不能通。俄而沛公郑译奏上，请更修正。于是诏太常卿牛弘、国子祭酒辛彦之、国子博士何妥等议正乐。然沦谬既久，积年议不定。帝怒曰：「我受天命七年，乐府犹歌前代功德。」命治书侍御史李谔引弘等下，将罪之。谔奏曰：「武王克殷，至周公相成王始制礼乐。斯事体大，不可速成。」帝意稍解。九年，平陈，获宋、齐旧乐，诏于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求得陈太乐令蔡子元、于普明等，复居其职。

隋代雅乐，唯奏黄钟一宫，郊庙朝飨用一调，迎气用五调。旧工更尽，其余声律皆不复通。或有能为蕤宾之宫者，享祀之际肆之，竟无觉者。弘又修皇后房内之乐。文帝龙潜时，颇好音乐，故尝因倚琵琶，作歌二首，名曰地厚、天高，托言夫妻之义。因即取之为房内曲，命妇人并登歌、上寿并用之。职在宫内，女人教习之。于是秘书监牛弘、秘书丞姚察、散骑常侍许善心、仪同三司刘臻、内史舍人虞世基等，更共详议。按周官大司乐：「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姑洗，歌南吕，舞大韶，以祀四望。奏蕤宾，歌函钟，舞大夏，以祭山川。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护，以享先妣。奏无射，歌夹钟，舞大武，以享先祖。」此乃周制，立

二王三恪，通己为六代之乐。至四时祭祀，则分而用之。以六乐配十二调，一代之乐，则用二调矣。隋去六代之乐，又无四望、先妣之祭，今既与古祭法有别，乃以神祇位次分乐配焉。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圆丘。黄钟所以宣六气也，耀魄天神，最为尊极，故奏黄钟以祀之。奏太簇，歌应钟，以祭方泽。太簇所以赞阳出滞，昆仑厚载之重，故奏太簇以祀之。奏姑洗，歌南吕，以祀五郊、神州。姑洗所以修洁百物，五郊神州，天地之次，故奏姑洗以祀之。奏蕤宾，歌函钟，以享宗庙。蕤宾所以安静神人，祖宗有国之本，故奏蕤宾以祀之。奏夷则，歌小吕，以祭社稷、先农。夷则所以咏歌九谷，贵在秋成，故奏夷则以祀之。奏无射，歌夹钟，以祭巡狩方岳。无射所以示人轨物，视秩观风，故奏无射以祀之。同用文武二舞。其圆丘降神六变，方泽降神八变，宗庙禘祫降神八变，皆用昭夏。其余享祀皆一变。皇帝入出，奏皇夏。群官入出，皆奏肆夏。举酒上寿，奏需夏。迎送鬼神，奏昭夏。荐献郊庙，奏咸夏。宴飨殿上，奏登歌。并文舞武舞，合为八曲。古有宫、商、角、征、羽五引，梁以三朝元会奏之。今改为五音，其声悉依宫商，不使差越。唯迎气于五郊，降神奏之，月令所谓「孟春其音角」是也。通前为十三曲。并内官所奏天高、地厚二曲，于房中奏之，合十五曲。其登歌，祀神宴会通行之。若有大祀临轩，陈于阶坛之上。若册拜王公，设宫悬，不用登歌。释奠则唯用登歌，而不设悬。古者人君食，皆用当月之调，以取时律之声，使不失五常之性，调畅四体，令得时气之和。故东汉太子丞鲍邲上言，天子食饮，必顺四时，有食举乐，所以顺天地，养神明，可作十二月均，感天地和气。此则殿庭月调之义也。祭祀既已分乐，临轩朝会，并用当月之律。正月悬太簇之均，乃至十二月悬大吕之均，欲感人君情性，允协阴阳之序也。并撰歌诗三十首，诏并令施用。

先是，文帝遣内史侍郎李元操、直内侍省卢思道等，制清庙歌词十二曲，令于太乐教习，以代周歌。至仁寿中，炀帝为太子时，从飨于太庙，乃上言：「清庙之词，文多浮丽，不足以宣功德，请更议之。」于是诏吏部尚书牛弘、开府仪同柳顾言、秘书丞许善心、内史舍人虞世基、礼部侍郎蔡征等，更详故实，制雅乐歌词。

炀帝大业元年，诏修高祖庙乐。唯新造高祖歌九首。仍属戎车，不遑刊正，礼乐之事，竟无成功。而帝矜奢，颇耽淫曲，御史大夫裴蕴揣知帝情，奏搜周、齐、梁、陈乐工子弟及人间善声调音律凡三百余人，并付太乐。倡优猥杂，咸来萃止。其哀管杂声，淫弦巧奏，皆出邺城之下，高齐之旧曲也。

大唐太宗文皇帝留心雅正，励精文教。贞观之初，合考隋氏所传南北之乐，梁、陈尽吴、楚之声，周、齐皆胡虏之音。乃命太常卿祖孝孙正宫调，起居郎吕才习音韵，协律郎张文收考律吕，平其散滥，为之折衷。汉以来郊祀、明

堂，有夕牲、迎神、登歌等曲。近代加裸地、迎牲、饮福酒。今夕牲、裸地不用乐，公卿摄事又去饮福酒之乐。周享神诸乐，多以「夏」为名，宋以「永」为名，梁以「雅」为名，后周亦以「夏」为名，隋氏因之。今国家以「和」为名。旋宫之乐久丧，汉章帝建初三年鲍邲始请用之，顺帝阳嘉二年复废。累代皆黄钟一均，变极七音，则五钟废而不击，反谓之哑钟。祖孝孙始为旋宫之法，造十二和乐，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调。至开元中，又造三和乐，共十五和乐，其曰元和、顺和、永和、肃和、雍和、寿和、太和、舒和、休和、昭和、祓和、音陔正和、承和、丰和、宣和。又制文舞、武舞，文舞朝廷谓之九功舞，武舞朝廷谓之七德舞。乐用钟、磬、柷、敔、晋鼓、节鼓、琴、瑟、箏、筑、竽、笙、箫、笛、篪、埙、埴于、铙、铎、抚拍、舂牍，谓之雅乐。雅乐唯郊庙、元会、冬至及册命大礼，则辨其曲度章句，而分始终之次焉。

夹钟宫元大历十四年国讳改焉和一变，黄钟角元和一变，太簇征元和一变，姑洗羽元和一变。

右四曲冬至于圆丘大祭奏之，以文舞六变降神替昭夏。若祭五方上帝、日月，则黄钟宫奏元和，以文舞三变降神。若其送神，皆奏一变。

林钟宫顺和二变，太簇角顺和二变，姑洗征顺和二变，南吕羽顺和二变。

右四曲夏至于皇地祇大祭则奏之，以文舞八变降神替昭夏。若祭祀社稷及神州、籍田，则于太簇宫奏顺和，以文舞三变降神。若其送神，皆奏一变。

黄钟宫永和三变，大吕角永和三变，太簇征永和二变，应钟羽永和二变。

右四曲于宗庙大祭则奏之，以文舞九变降神替昭夏。若四时小祭，则于无射宫奏永和，以文舞三变降神也。若送神，皆奏一变。

无射宫永和，夷则宫永和，蕤宾宫顺和，姑洗宫顺和，太簇宫顺和，黄钟宫元和。

右六曲于雩坛蜡百神各奏一变，总六变，以文舞降神替昭夏。若送神，则于黄钟宫奏元和一变。

九德之歌、宗庙登歌则奏之，替昭夏。若大祭，则于大吕宫奏之；若四时小祭，则于夹钟宫奏之。肃和、奠玉及诸郊登歌同奏之，替昭夏。祭祀之日，悬下奏黄钟，登歌奏大吕；悬下奏太簇，登歌奏应钟。雍和、诸郊庙有司行事，进俎及酌酒、读祝文、彻豆奏之，替咸夏。寿和、诸郊庙皇帝亲行事，酌酒、读祝文同奏之，替咸夏。宫音、土王日祭黄帝，奏黄钟宫三变降神，替旧宫音。商音、立秋日祭白帝，奏太簇商三变降神，替旧商音。角音、立春日祭青帝，奏姑洗角三变降神，替旧角音。征音、立夏日祭赤帝，奏林钟征三变降神，替旧征音。羽音、立冬日祭黑帝，奏南吕羽三变降神，替旧羽音。凯和、

诸郊庙武舞则奏之六成，替旧武舞。太和、皇帝临轩受朝入出则奏之，替皇夏。舒和、王公朝会入出及诸郊送神二舞郎入出同奏之，替肆夏。休和、皇帝食举食及群臣上寿则奏之，替需夏。昭和、皇帝元日上寿酒登歌奏之，替旧登歌。采茨、皇帝乘舆出则奏之。祓和、三公升殿会讫，下阶履行则奏之。驹虞、皇帝大射则奏之。狸首、诸侯射则奏之。九功、殿庭朝会文舞则奏之，替旧文舞。七德、殿庭朝会武舞则奏之，替旧武舞。正和、皇后入宫受朝，入出则奏之，替房内。承和、皇太子殿轩悬受朝，入出奏姑洗宫，替肆夏。丰和、飨先农则奏之。宣和。孔宣父庙、齐太公庙奏之。

汉明帝养老亦奏乐，自后遂亡。今郊社庙同用宫悬二舞，改名易调为异。旧释奠唯有登歌，今设轩悬。雨师、山川并不设乐。于是雅乐大备，故天下靡然向风矣。

凡有事于太庙，每室酌献，各用舞焉：献祖室用光大之舞，黄钟宫调。懿祖室用长发之舞，黄钟宫调。太祖室用大政之舞，太簇宫调。代祖室用大成之舞，姑洗宫调。高祖室用大明之舞，蕤宾宫调。太宗室用崇德之舞，夷则宫调。高宗室用钧天之舞，黄钟宫调。中宗室用太和之舞，太簇宫调。睿宗室用景云之舞，黄钟宫调。孝敬庙用承光之舞，诸太子庙用凯安之舞。

凡祀昊天上帝及五方、大明、夜明之乐，皆六成；夹钟宫调三成，黄钟角调一成，太簇征调一成，姑洗羽调一成。若五郊迎气，黄帝用黄钟宫调，青帝用姑洗角调，白帝用太簇商调，赤帝用林钟征调，黑帝用南吕羽调。祭皇地祇、神州，社稷乐，皆八成；林钟宫调二成，太簇角二成，姑洗征二成，南吕羽二成。享宗庙之乐，九成；黄钟宫三成，大吕角二成，太簇征三成，应钟羽一成。其余祭祀，三成而已。皆用姑洗之均。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三 乐三

十二律 五声八音名义 五声十二律旋相为宫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历代制造

十二律

先王通于伦理，以候气之管为乐声之均，吹建子之律，以子为黄钟，十一月之辰名子。子者，孳也，阳气至此更孳益而生，故谓之子也。律，法也。隶首作数，博物志曰：「隶首，黄帝臣。」一说隶首，算法者。大挠作甲子，吕氏春秋曰：「黄帝师大挠。」又博物志曰：「容成氏造历，黄帝臣也。」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衡平准。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广于万，故一十百千万可得而综也。丑为大吕，十二月之辰名丑。丑者，纽也，言居终始之际，故以丑为名。寅为太簇，正月之辰名寅。寅者，津也，津者涂之义。正月

之时，生万物之津涂，故谓之寅。卯为夹锺，二月之辰名为卯。卯者，茂也，言阳气至此，物生孳茂也，故谓之卯。辰为姑洗，三月之辰名辰。辰者震动之义，此月物皆震动而长，故谓之辰。巳为中吕，四月之辰名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时皆长而起也，故谓之巳。午为蕤宾，五月之辰名午。午者，长也，明物皆长大，故谓之午。未为林锺，六月之辰名未。未者，味也，言时物向成，皆有气味，故谓之未。申为夷则，七月之辰名申。申者，身也，言万物皆身体而成就，故名为申。酉为南吕，八月之辰名酉。酉者緜缩之义，此月时物皆缩小而成也，故谓之酉。戌为无射，九月之辰名戌。戌者，灭也，言时衰灭也，故谓之戌。亥为应锺。十月之辰名亥。亥者，劾也，言阴阳气劾杀万物，故谓之亥。阳管有六为律者，谓黄锺。十一月之管，谓之黄锺。黄锺者，是阴阳之中，若天有六气，降为五味，天有六甲，地有五子，总十一，而天地之数毕矣，故以六为中。黄锺者，是六律之首，故以黄锺为名。黄者，土之色，阳气在地中，故以黄为称。锺者，动也，聚也。阳气潜动于黄泉，聚养万物，萌芽将出，故名黄锺也。太簇、太者，大也。簇者，臻也。言正月之时，万物之生，随于阳气，簇地而出，故谓之太簇。姑洗、姑之言枯，洗者洗濯之义。三月之时，物生新絜，洗除其枯，改柯易叶，谓之姑洗。亦云姑者，古也。洗者，鲜也。言万物去古而就鲜。蕤宾、蕤者，葳蕤垂下之义。宾者，敬也。五月阳气下降，阴气始起，共相宾敬，谓之蕤宾。夷则、夷，平。则，法也。七月之时，万物将成，平均结实，皆有法则，故谓之夷则。亦云夷者，伤之义。言秋之时，万物始被刑法而伤其性，故以为名。无射，射者，出也，言冬时阳气上，万物收藏不复出。亦云射，厌也，九月之中，物皆成实，无可厌要也。又云，射，终也，言万物随阳而复，又随阳而起，无有终极，故以为名也。此六者为阳月之管，谓之律。律者，法也，言阳气施生，各有其法；又律者，帅也，所以帅导阳气，使之通达。阴管有六为吕者，谓大吕、十二月之时，阳方生育之功，其道广大，故谓之大吕。吕者，侣也，言与阳为侣，对生万物。又吕者，距也，言阳气欲出，阴气不许，恐出伤己，故距之。应锺、十月之时，岁功皆成，应阳之功，收而积聚，故谓之应锺。又应者，应和之义，言万物聚于土中，应阳气而动于下，故谓之应锺。南吕、南者，任也。八月之中，物皆含秀，怀任之象，阴任阳功，助阳成功之义，故谓之南吕。林锺、林者，茂也，盛也。六月之中，物皆茂盛，积于林野，故谓之林锺。又林，众也，言万物成就，种类众盛，谓之林锺也。中吕、又云小吕。四月之时，阳气盛长，阴助功微，故谓之小吕。夹锺，夹者，佐也。二月之中，物未尽出，阴佐阳气，聚物而出，故谓之夹锺。又夹者，言万物为孚甲而侠，至此分解，所夹锺聚而出之，因以为名。此六者阴月之管，谓之吕。吕者，助也，所以助阳

成功也。变阴阳之声，故为十二调，调各文之以五声，播之以八音，乃成为乐，故有十二悬之乐焉。

周礼春官：「太师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小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征、羽。播之以八音：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以合阴阳之声者，阴阳各有合也：黄钟，子之气，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纪；大吕，丑之气，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太簇，寅之气，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应钟，亥之气，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辰之气，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吕，酉之气，八月建焉，而辰在寿星；蕤宾，午之气，五月建焉，而辰在鹑首；林钟，未之气，六月建焉，而辰在鹑火；夷则，申之气，七月建焉，而辰在鹑尾；中吕，巳之气，四月建焉，而辰在实沉；无射，戌之气，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夹钟，卯之气，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辰与建交错留处，如表里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则以阴阳六体为之，黄钟初九下生林钟之初六，林钟又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吕之六二，南吕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应钟之六三，应钟又上生蕤宾之九四，蕤宾又上生大吕之六四，大吕又下生夷则之九五，夷则又上生夹钟之六五，夹钟又上生无射之上九，无射又下生中吕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异位者象子母。所谓律娶妻而吕生子者也。黄钟长九寸，其实一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上六下，乃一终矣。文之者以调五声，使之相次如锦绣之有文章也。播，犹扬也，扬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观矣。凡为乐器，以十有二律为之数度，以十有二声为之齐量。数度，度广长也。齐量，侈弇之所容也。凡和乐，亦如之。」和乐，谓调故器。

五声八音名义

五声者，一曰宫，宫者，义取宫室之象，所以安容于物。宫者，土也，土亦无所不容，故谓之宫。又宫者，中也，义取中和之理。其余四声而和调之。二曰商，商者，金也，金坚强，故名之。亦当时物皆强坚成就之义也。三曰角，角者，触也，言时万物象阳气触动而出。角者，木生从地而出，触动之义也。四曰征，征者，止也，言物盛则止，象阳气盛而止。又征者，火也，火生炎盛之义也。五曰羽。羽者，舒也，时阳气将复，万物孳育而舒生也。

八音者，八卦之音，卦各有风，谓之八风也。一曰干之音石，其风不周。干主于石，故磬音属之。其风谓之不周。不周者，象天道广被，无不周遍。二曰坎之音革，其风广莫。坎主皮革，鼓音属之。其风谓之广莫。广者，大也；莫者，虚无也。言时风体大，养物于地下，阳气虚无，难见之道，故以广莫为名。三曰艮之音匏，其风融。艮主于匏，故笙、竽之声属之。其风谓之融。

融者，明也。建寅之时风养物出于地，地有可明见，故谓之融。四曰震之音竹，其风明庶。震主于竹，故以箫、箎之音属之。其风谓为明庶。庶者，众也。言风之生物，明见者众，故为明庶。五曰巽之音木，其风清明。巽主木，故柷、敔之音属之。其风谓之清明。清者，洁也；明者，净也。言风生万物，皆清洁明净，故谓之清明。六曰离之音丝，其风景。离主于丝，故琴、瑟之音属之。其风谓之景。景者，大也。其风养万物，皆长大明盛也，故谓之景。七曰坤之音土，其风凉。坤主于土，故埙音属之。其风谓之凉。凉者，阴气也，故谓之凉。八曰兑之音金，其风闾阖。兑主于金，故钟音属之。其风谓之闾阖。闾者，唱帅之义；阖者，覆阖之理。谓时万物将归复于土，阳唱而入，阴随而阖，故谓之闾阖。

月令云：「正月，其音角。谓乐器之声，三分羽益一以生角，角数六十四。属木，以其清浊中，人象也。春气和，则角声调。其二月、三月不见者，并同正月。他皆仿此。四月，其音征。三分宫去一以生征，征数五十四。属火，以其征清，事之象也。夏气和，则征声调。中央土，其音宫。声始于宫，宫数八十一。属土，以其最大也。七月，其音商。三分征益一以生商，商数七十二。属金，以其浊次宫，臣之象也。秋气和，则商声调。十月，其音羽。」三分商去一以生羽，羽数四十八。属水，以为最清，物之象也。冬气和，则羽声调。乐记曰：「宫为君，居中，总四方。商为臣，秋义断决。角为人，春物并生，各以区别，人之象也。征为事，夏物盛，故多事。羽为物，冬物聚也。五者不乱，则无●鬯之音矣。五者，君、臣、人、事、物也。凡声浊者尊，清者卑。●鬯，敝败不和貌。●音昌占反。鬯音昌制反。宫乱则荒，其君骄；商乱则陂，彼义反。注同。其官坏；角乱则忧，其人怨，征乱则哀，其事勤；羽乱则危，其财匱。五者皆乱，迭相陵，谓之慢，如此则国之灭亡无日矣。君、臣、人、事、物其道乱，则其音应而乱。荒，犹散也。陂，倾也。书曰：「王耄荒。」易曰：「无平不陂。」夫民有血气心知之性，而无哀乐喜怒之常，应感起物而动，然后心术形焉。言在所以感之也。术，所由也。形，犹见也。是故志微、杀之音作，而民思忧；啍谐、慢易、繁文、简节之音作，而民康乐；粗厉、猛起、奋末、广贲之音作，而民刚毅；廉直、劲正、庄诚之音作，而民肃敬；宽裕、肉好、顺成、和动之音作，而民慈爱；流辟、邪散、狄成、滌滥之音作，而民淫乱。志微，意细也。吴公子札听郑风而曰：「其细已甚，民弗堪也。」简节，少易也。奋末，动使四支也。贲读为愤，愤怒，气充实也。春秋传曰：「血气狡愤。」肉，肥也。狄、滌，往来疾貌。滥，僭差也。此皆民心无常之效也。肉或为润。然后圣人作为、鼓、柷、敔、埙、箎，此六者，德音之音也。六者为本，以其声质也。柷、敔，谓柷敌也。埙、箎，或为簧。徒

刀反。控，苦江反。楬，苦八反。埴音誼。箎音池。然后钟磬竽瑟以和之，干戚旄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庙也。钟声铿，铿以立号，号以立横，横以立武，君子听钟声则思武臣；号令所以警众也。横，充也，谓气作充满也。横音光浪反。石声磬，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子听磬声则思死封疆之臣；言磬声清响，能明别于节义也。丝声哀，哀以立廉，廉以立志，君子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廉，谓廉隅。竹声滥，滥以立会，会以聚众，君子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滥，犹也。会，犹聚也。鼓鞀之声讙，讙以立动，动以进众，君子听鼓鞀之声则思将帅之臣：闻讙器则人意动作。君子之听音，非徒听其铿锵而已，彼亦有所合之也。」合成己之志意也。

五声十二律旋相为宫

伏羲氏作易，纪阳气之初，以为律法。建日冬至之声，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林钟为征，南吕为羽，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征。此声气之元，五音之正也。按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征。自殷以前，但有五音，此二者，自周以来加文、武二声，谓之为七音。五声为正，二声为变。变者，和也。故各统一日。其余以次运行，当日者各自为宫，而商征以类从焉。扬子云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取法于五行，十二辰之义也。声生于日者，谓日有五，故声亦有五日，谓甲己为角，乙庚为商，丙辛为征，丁壬为羽，戊癸为宫，是五行合为五日，五音之声生于日也。律生于辰者，十二律出于十二辰，子为黄钟之类是也。余已见上文。汉书云：「黄帝使伶伦，自大夏之西，至昆仑之阴，取竹生于嶰谷其窍厚薄均者，断两节之间而吹之，以为黄钟之宫。因制十二管，吹以准凤鸣，而定律吕之音。」用生六律六吕之制，以候气之应，而立宫商之声，以应五声之调。凤有雄雌，鸣亦不等。故吹阳律以候于凤，吹阴律以拟于皇，故能协和中声，候气不爽，清浊相符，伦理无失。五声六律旋相为宫，其用之法，先以本管为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声令足，然后为十二律旋相为宫。若黄钟之均，以黄钟为宫，黄钟下生林钟为征，林钟上生太簇为商，太簇下生南吕为羽，南吕上生姑洗为角，此黄钟之调也。姑洗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若大吕之均，以大吕为宫，大吕下生夷则为征，夷则上生夹钟为商，夹钟下生无射为羽，无射上生中吕为角，此大吕之调也。中吕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太簇之均，以太簇为宫，太簇下生南吕为征，南吕上生姑洗为商，姑洗下生应钟为羽，应钟上生蕤宾为角，此太簇之调也。蕤宾皆三分之次，故用正律之声也。夹钟之均，以夹钟为宫，夹钟下生无射为征，无射上生中吕为商，中吕上生黄钟为羽，黄钟正律之声长，非商三分去一之次，此用其子声为羽也。黄钟下生林钟为角，林钟子声短，非中吕为商之次，故还用林钟正管之声为角。夹钟之调，有四正声，一子声。姑洗之

均，以姑洗为宫，姑洗下生应钟为征，应钟上生蕤宾为商，蕤宾上生大吕为羽，大吕正声长，非蕤宾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羽，是三分去一之次。大吕下生夷则为角，夷则子声短，非蕤宾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还用正声为角。此为姑洗之调，亦正声四，子声一也。中吕之均，以中吕为宫，中吕上生黄钟为征，正声长，非中吕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征，是其三分去一之次。黄钟下生林钟为商，林钟子声短，非中吕为宫之次，故还用正声为商。林钟上生太簇为羽，太簇正声长，非林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其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太簇下生南吕为角。此中吕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蕤宾之均，以蕤宾为宫，蕤宾上生大吕为征，大吕下生夷则为商，夷则上生夹钟为羽，正声长，非夷则三分去一为羽之次，故用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夹钟上生无射为角，子声短，非夷则为商之次，还用正声为角。此蕤宾之调，亦二子声，三正声也。林钟之均，以林钟为宫，林钟上生太簇为征，太簇正声长，非林钟为宫三分去一为征之次，故用子声，亦是征三分去一之次。太簇下生南吕为商，南吕上生姑洗为羽，姑洗正声长，非南吕三分去一为羽之次，故用子声，亦是去一之次。姑洗下生应钟为角，应钟子声短，非南吕为商之次，故还用正声为角。此林钟之调，亦子声二，正声三也。夷则之均，以夷则为宫，夷则上生夹钟为征，夹钟正声长，非夷则三分去一为征之次，故用子声为征，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夹钟下生无射为商，子声短，非夷则为商之次，故还用正声为商。无射上生中吕为羽，中吕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吕上生黄钟为角，黄钟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为角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夷则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南吕之均，以南吕为宫，上生姑洗为征，姑洗正声长，非南吕三分去一为征之次，故用子声为征，亦是三分去一之次。姑洗下生应钟为商，应钟子声短，非南吕三分去一之次，故用正声为商。应钟上生蕤宾为羽，蕤宾上生大吕为角。大吕正声长，非应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蕤宾上生大吕为角，正声长，非应钟为商之次，故用子声为角，亦是三分去一之次。此南吕之调，正声二，子声三也。无射之均，以无射为宫，无射上生中吕为征，中吕正声长，非无射三分去一为征之次，故用子声为征，亦是三分去一之次。中吕上生黄钟为商，黄钟正声长，非无射为宫之次，故用子声为商，亦是其宫之次。黄钟下生林钟为羽，林钟正声长，非黄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羽。林钟上生太簇为角，太簇正声长，非黄钟为商三分去一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无射之调，正声一，子声四。应钟之均，以应钟为宫，应钟上生蕤宾为征，蕤宾正声长，非应钟三分去一为征之次，故用子声为征。蕤宾上生大吕为商，大吕正声长，非应钟为吕之次，故用子声为商。大吕下生夷则为羽，夷则正声长，非蕤宾为征之

次，故用子声为羽。夷则上生夹钟为角，夹钟正声长，非大吕为商之次，故用子声为角。此应钟之调，亦正声一，子声四也。此谓迭为宫商角征羽也。若黄钟之律自为其宫，为夹钟之羽，为中吕之征，为夷则之角，为无射之商，此黄钟之五声也。大吕之律自为其宫，为姑洗之羽，为蕤宾之征，为南吕之角，为应钟之商，此谓大吕之五声也。太簇之律自为其宫，为中吕之羽，为林钟之征，为无射之角，为黄钟之商，此谓太簇之五声也。夹钟之律自为其宫，为蕤宾之羽，为夷则之征，为应钟之角，为大吕之商，此为夹钟之五声也。中吕之律自为其宫，为夷则之羽，为无射之征，为大吕之角，为夹钟之商，此谓中吕之五声也。蕤宾之律自为其宫，为南吕之羽，为应钟之征，为太簇之角，为姑洗之商，此谓蕤宾之五声也。林钟之律自为其宫，为无射之羽，为黄钟之征，为夹钟之角，为中吕之商，此谓林钟之五声也。夷则之律自为其宫，为应钟之羽，为大吕之征，为姑洗之角，为蕤宾之商，此谓夷则之五声也。南吕之律自为其宫，为黄钟之羽，为太簇之征，为中吕之角，为林钟之商，此谓南吕之五声也。无射之律自为其宫，为大吕之羽，为夹钟之征，为蕤宾之角，为夷则之商，此谓无射之五声也。应钟之律自为其宫，为太簇之羽，为南吕之商，为姑洗之征，为林钟之角，此谓应钟之五声也。所谓五声六律十二管旋相为宫者也。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古之神瞽考律均声，必先立黄钟之均。五声十二律，起于黄钟之气数。黄钟之管，以九寸为法，度其中气，明其阳数之极。故用九自乘为管弦之数。九九八十一数。管数多者则下生，其数少者则上生，相生增减之数皆不出于三。以本起三才之数也。又生取之数不出于八，以本法八风之义也。宫从黄钟而起，下生得八为林钟，上生太簇亦复依八而取为商。其增减之法，以三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宫生征，三分宫数八十一，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余有五十四，以为征，故征数五十四也。征生商，三分征数五十四，则分各十八，上生者益一，加十八于五十四，得七十二，以为商，故商数七十二也。商生羽，三分商数七十二，则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一，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为羽，故羽数四十八。羽生角，三分羽数四十八，则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加十六于四十八，得六十四，以为角，故角数六十四。此五声大小之次也。是黄钟为均，用五声之法，以下十二辰，辰各有五声，其为宫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声，合为六十声，是十二律之正声也。声本制，唯以宫、商、角、征、羽各得上下三分之次为声。

其十二律相生之法，皆以黄钟为始，黄钟之管，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仍得一终。黄钟下生林钟，林钟之管，六寸。林钟上生太簇，太簇之管，八寸。太簇下生南吕，南吕之管，五寸三分寸之一

。南吕上生姑洗，姑洗之管，长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应钟，应钟之管，长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应钟上生蕤宾，蕤宾之管，长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蕤宾上生大吕，大吕之管，长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倍之为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吕下生夷则，夷则之管，长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夷则上生夹钟，夹钟之管，长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倍之为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夹钟下生无射，无射之管，长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无射上生中吕，中吕之管，长三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倍之为六寸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此谓十二律长短相生一终于中吕之法。

又制十二钟准，为十二律之正声也。鳧氏为钟，郑玄云：「官有代功，若族有代业，则以氏名官也。」以律计自倍半。半者，准半正声之半，以为十二子律，制为十二子声。比正声为倍，则以正声于子声为倍；以正声比子声，则子声为半。但先儒释用倍声，自有二义：一义云，半以十二正律，为十子声之钟；二义云，从于中宫之管寸数，以三分益一，上生黄钟，以所得管之寸数然半之，以为子声之钟。其为半正声之法者：以黄钟之管，正声九寸为均，子声则四寸半，黄钟下生林钟之子声，三分去一，故林钟子声律，三寸。林钟上生太簇之子声，三分益一，太簇子声之律，四寸。太簇下生南吕之子声，三分去一，南吕子声之管，长二寸三分寸之二。南吕上生姑洗之子声，三分益一，姑洗子声之律，长三寸九分寸之五。姑洗下生应钟之子声，三分去一，应钟子声之律，长二寸二十七分寸之十。应钟上生蕤宾之子声，三分益一，蕤宾子声之律，三寸八十一分寸之十三。蕤宾上生大吕之子声，三分益一，大吕子声之律，四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五十二。大吕下生夷则之子声，三分去一，夷则子声之律，长二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五百九十。夷则上生夹钟之子声，三分益一，夹钟子声之律，长三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六百三十一。夹钟下生无射之子声，三分去一，无射子声之律，二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三千二百六十二。无射上生中吕之子声，三分益一，中吕子声之律，三寸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六千四百八十七。还终于中吕。此半正声法。其半相生之法者，以正中吕之管长六寸，一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万二千九百七十四。中吕上生黄钟，三分益一，得八寸五万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万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万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二万五千九百四十八，以为黄钟。黄钟下生林钟，三分去一，还以六生所得林钟之管寸数半之，以为林钟子声之管，以次而为上下相生，终于中吕，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数半之，各以为子声之律，故有正声十二，子声十二。分大小有二十，以为二十四钟，通于二神，迭为五声

，合有六十声，即为六十律。其正管长者为均之时，则通自用正声五音；正管短者为均之时，则通用子声为五音。亦皆三分益一减一之次，还以宫、商、角、征、羽之声得调也。

历代制造汉 魏 晋 梁 陈 后魏 北齐 隋 大唐

汉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张苍始定律历。武帝以李延年为协律都尉，盖掌音律也。

元帝时，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数，上使韦玄成等试问房于乐府。房对：「受学于故小黄令焦延寿。六十律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阳下生阴，阴上生阳，终于中吕，而十二律毕矣。中吕上生执始，执始下生去灭，上下相生，终于南事，六十律毕矣。夫十二律之变至于六十，犹八卦之变至于六十四也。又造准，形如瑟，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六十律之节。史官传之。至后汉建武之后，不能定其弦缓急矣。王莽征天下通知钟律者，有百余人，令刘歆领之，造铜律，其所制与房不殊。

魏武帝时，杜夔精识音韵，为雅乐郎中。铸铜工柴玉巧有意思，形器之中，多所造作，亦为时人见知。夔令玉铸钟，其声均清浊多不如法，数毁改作。玉甚厌之，谓夔清浊任意，更相诉白于魏武。魏武取所铸钟，杂错更试，然后知夔为精而玉之谬也。

明帝青龙中，铸大钟，高堂崇谏曰：「夫礼乐者，为治之大本也。故箫韶九成，凤凰来仪，雷鼓六变，天神以降，是以政平刑措，和之至也。新声发响，商辛以陨；大钟既铸，周景以死。存亡之机，恒由此作。君举必书，古之道也，作而不法，何以示后。」帝称善焉。

晋张华、荀勖校魏杜夔所造钟律，其声乐多不谐合，乃出御府古今铜竹律二十五，铜尺、铜斛七具，校减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以应京房之术。笛体之音，皆各用蕤宾、林钟之角，短则又倍之，二笛八律而后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宫管上行度之，则宫穴也；因宫穴，以本宫征管上行度之，则征穴也。各以其律展转相因，随穴疏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以调律吕，正雅乐。正会殿庭作之，自谓宫商克谐，然论者谓勖为暗解。初，勖常于路逢赵贾人牛铎。及掌乐事，律吕未谐，曰：「得赵人牛铎则谐矣。」遂下郡国，悉送牛铎，果得谐者。时阮咸善达八音，论者谓之神解。咸常心讥勖新律声高，以谓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会作乐，勖自以为远不及咸，常意咸谓之不调，以为异己，乃出咸为始平相。后有田夫耕于野，得周玉尺，勖以校己所理钟石丝竹，皆短校一米，于此伏咸之妙，复征咸归。

梁武帝天监元年，下诏博采古乐，竟无所得。帝既素善音律，详悉旧事

，遂自制立四器，名之为通。通受声广九寸，宣声长九尺，临岳高寸二分。每通施三弦。一曰玄英通：应钟弦，用百四十二丝，长四尺七寸四分差强；黄钟弦，用二百七十丝，长九尺；大吕弦，用二百五十二丝，长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阳通：太簇弦，用二百四十丝，长八尺；夹钟弦，用二百二十四丝，长七尺五寸弱；姑洗弦，用二百一十四丝，长七尺一寸一分强。三曰朱明通：中吕弦，用百九十九丝，长六尺六寸六分弱；蕤宾弦，用百八十九丝，长六尺三寸二分强；林钟弦，用百八十丝，长六尺。四曰白藏通：夷则弦，用百六十八丝，长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吕弦，用百六十丝，长五尺三寸二分大强；无射弦，用百四十九丝，长四尺九寸九分强。因以通声，转推月气，悉无差违，而还相得中。又制为十二笛，黄钟笛长三尺八寸，大吕笛长三尺六寸，太簇笛长三尺四寸，夹钟笛长三尺二寸，姑洗笛长三尺一寸，中吕笛长二尺九寸，蕤宾笛长二尺八寸，林钟笛长二尺七寸，夷则笛长二尺六寸，南吕笛长二尺五寸，无射笛长二尺四寸，应钟笛长二尺三寸。用笛以写通声，饮古钟玉律并周代古钟，并皆不差。于是被以八音，旋以七声，莫不和韵。

陈山阳太守毛爽，习京房候气术。陈亡，祖孝孙学之于爽。周岁之日，日异其律。冬至之日，以黄钟为宫，林钟为征，太簇为商，南吕为羽，姑洗为角，应钟为变宫，蕤宾为变征。随月异宫，匝岁而复。

后魏孝明帝神龟元年，有陈仲儒者自江南归魏，颇闲乐事，请依前汉京房立准，以调八音。有司问，仲儒言：

前被符，问：「京房准定六十律之后，虽有器存，晓之者，至后汉熹平末，张光等犹不能定弦之急缓，声之清浊。仲儒授自何师，出何典籍，而云能晓？」答曰：仲儒在江左之日，颇爱琴，又常览司马彪所撰续汉书，见京房准术，成数昭然，而张光等不能定。仲儒不量庸昧，窃有意焉。遂竭愚思，钻研甚久。虽未能测其机妙，至于声韵，颇有所得。度量衡历，出自黄钟，虽造管察气，经史备存，但气有盈虚，黍有巨细，差之毫厘，失之千里。自非管应时候，声验吉凶，则是非之源，谅亦难定。此则非仲儒浅识所敢闻之。至于准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数，调校乐器，则宫商易辨。若尺寸小长，则六十宫商相与微浊；若分数加短，则六十征羽类皆小清。至于清浊相宣，谐会歌管，皆得应合。虽积黍验气，取声之本，清浊谐会，亦须有方。若闲准意，则辨五声清浊之韵；若善琴术，则知五调调音之体。参此二途，以均乐器，则自然应和，不相夺伦。如不练此，必至乖谬。

按后汉顺帝阳嘉二年冬十月，行礼辟雍，奏应钟，始复黄钟作乐，器随月律。是谓十二之律必须次第为宫，而商角征羽以类从之。寻调声之体，宫商宜浊，征羽用清。若依公孙崇止以十二律声，而云还相为宫，清浊悉足，非

唯未练五调调器之法，至于五声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黄钟为声气之元，其管最长，故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林钟为征，则一任相顺。若均之八音，犹须错采众声，配成其美。若以应钟为宫，大吕为商，蕤宾为征，则征浊而宫清，虽有其韵，不成音曲。若以夷则为宫，则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吕为征，其商角羽并无其韵。若以中吕为宫，则十二律内全无所取。何者？中吕为十二之穷，变律之首。依京房书，中吕为宫，乃以去灭为商，执始为征，然后方韵。而崇乃以中吕为宫，犹用林钟为商，黄钟为征，何由可谐？仲儒以为调和乐器，文饰五声，非准不妙。若如严嵩父子，心赏清浊，是则为难。若依案见尺作准，调弦缓急，清浊可以意推耳。

但音声精微，史传简略，旧志唯云准形如瑟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九寸，调中一弦，令与黄钟相得。按画以求其声，遂不辨准须柱以不。柱有高下，弦有麤细，余十二弦复应若为？致令揽者迎前拱手。又按房准九尺之内为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内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复十之，是为于准一寸之内亦为万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则于准一分之内，乘为二千分，又为小分，以辨强弱。中间至促，虽离朱之明，犹不能穷而分之。虽然，仲儒私曾考验，但前却中柱，使入常准尺分之内，相生之韵已自应合。然分数既微，器宜精妙。其准面平直，须如停水；其中弦一柱，高下须与二头临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时，不使离弦，不得举弦。又中弦麤细，须与琴宫相类。中弦须施轸如琴，以轸调声，令与黄钟一管相合。中弦下依数画出六十律清浊之节。其余十二弦，须施柱如箏。又凡弦皆须素张，使临时不动，即于中弦按画一周之声，度着十二弦上。然后依相生之法，以次运行，取十二律之商征。商征既定，又依琴五调调声之法，以均乐器。其瑟调以宫为主，清调以商为主，平调以角为主。然后错采众声以文饰之，方如锦绣。

自上代以来，消息调准之方，并史文所略，出仲儒愚思。若事有乖此，声则不和。仲儒寻之分数，精微如彼，定弦急缓，艰难若此。而张光等视掌，尚不知藏中有准。既未识其器，又安能施弦也？且燧人不师资而习火，延寿不束修以变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无从，心达者体知而无师』。苟有毫厘所得，皆关心抱，岂必要经师授然后为奇哉！但仲儒自省庸浅，才非瞻足，正可麤识音韵，纔言其理致耳。

时尚书萧宝夤又奏：「金石律吕，制度调均，自古以来或通晓。仲儒虽麤述，而学不师授，云出己心；又言旧器不任，必须更造，然后克谐。上违用旧之旨，轻欲制造。臣窃思量，不合依许。」诏曰：「礼乐之事，盖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

北齐神武霸府田曹参军信都芳，世号知音，能以管候气，仰观云色。常与

人对语，则指天曰：「孟春之气至矣。」人往验管，而飞灰已应。每月所候，言皆无爽。又为轮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测二十四气，每一气感，则一扇自动，他扇并住，与管灰相应，若合符契焉。

隋文帝开皇二年，诏求知音之士，参定音乐。沛国公郑译云：「考寻乐府钟石律吕，皆有宫、商、角、征、羽、变宫、变征之名。七声之内，三声乖应，每常求访，终莫能通。初，周武帝时，有龟兹人曰苏祇婆，从突厥皇后入国，善胡琵琶。听其所奏，一均之中间有七声。因而问之，答云：『父在西域，称为知音。代相传习，调有七种。』以其七调，勘校七声，冥若合符。一曰婆陀力，华言平声，即宫声也。二曰鸡识，华言长声，即商声也。三曰沙识，华言质直声，即角声也。四曰沙侯加滥，华言应声，即变征声也。五曰沙腊，华言应和声，即征声也。六曰般赡，华言五声，即羽声也。七曰俟利箎，华言斛牛声，即变宫声也。」译因习而弹之，始得七声之正。然其就此七调，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调。以华言译之，旦者则谓之「均」也。其声亦应黄钟、太簇、林钟、南吕、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无调声。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饮为均，推演其声，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应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调，故成七调十二律，合八十四调，旋转相交，尽皆和合。仍以其声考校太乐所奏，林钟之宫，应用林钟为宫，乃用黄钟为宫；应用南吕为商，乃用太簇为商；应用应钟为角，乃取姑洗为角。故林钟一宫七声，三声并戾。其十一宫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编悬有八，因作八音之乐。七声之外，更立一声，谓之应声。译因作书二十余篇，明其指趣。至是译以其书宣示朝廷，并立议正之。

有万宝常者，妙达钟律，遍解八音。常与人方食，论及声调，时无乐器，因取前食器及杂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宫商毕备，谐于丝竹。文帝后召见，问郑译所定音乐可否，对曰：「此亡国之音，岂陛下之所宜闻。」遂极言乐声哀怨淫放，非雅正之音，请以水尺为律，以调乐器。上遂从之。遂造诸乐器，其声率下于译调二律。并撰乐谱六十四卷，论八音旋相为宫之法，改弦移柱之变。为八十四调，百四十四律，变化终于千八百声。时人以周礼有旋宫之义，自汉魏以来，知音者皆不能通，见宝常特创其事，皆哂之。至是，试令为之，应手成曲，无所凝滞，见者莫不嗟异。于是损益乐器，不可胜纪，其声雅淡，不为时所好，太常善声者多排毁之。

又太子洗马苏夔驳译曰：「韩诗外传所载乐声感人，及月令所载五音所中，并皆有五，不言变宫、变征。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声。』准此而言，每宫应立五调，不闻更加变宫、变征二调为七调。七调之作，所出未详。」译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汉书律历志，天地人及四时，谓之七始。黄钟

为天始，林钟为地始，太簇为人始，是为三始。姑洗为春，蕤宾为夏，南吕为秋，应钟为冬，是为四时。四时三始，是以为七。今若不以二变为调曲，则是冬夏声阙，四时不备。是故每宫须立七调。」于是众从译议。

译又与夔俱云：「按今乐府黄钟，乃以林钟为调首，失君臣之义；清乐黄钟宫，以小吕为变征，乖相生之道。今请雅乐黄钟宫，以黄钟为调首；清乐去小吕，还用蕤宾为变征。」众皆从之。

夔又与译议，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吕。时以音律久不通，译、夔等一朝能为之，以为乐声可定。而何妥旧以学问推为儒首，帝素不悦学，不知乐，妥又耻己宿儒不逮译等，欲沮坏其事。乃立议非十二律旋相为宫，曰：「经文虽道旋相为宫，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随月用调，是以古来不取。若依郑玄及司马彪，须用六十律，方得和韵。今译唯取黄钟之正宫，兼得七始之妙义。非止金石谐韵，亦乃龔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万舞矣。」而又非其七调之义，曰：「近代书记所载，缦乐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调。三调之声，其来久矣。请存三调而已。」时牛弘总知乐事，不能精究音律。宝常又修洛阳旧曲，言幼学音律，师于祖孝征，知其上代修调古乐。周之璧翬，殷之崇牙，悬八用七，尽依周礼备矣。所谓正声，又近前汉之乐，不可废也。是时竞为异议，各立朋党，是非之理，纷然淆乱。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择其善者而从之。妥恐乐成，善恶易见，乃请张乐试之。遂先说曰：「黄钟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黄钟之调，帝曰：「洋洋和雅，甚与我会。」妥因陈用黄钟一宫，不假余律。帝大悦，班赐妥等修乐者。自是译等议寝。

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节气。依古，于三重密屋之内，以木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吕之管，随十二辰位，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于地。中实葭苳之灰，以轻缋素覆律口。每地气至，与律冥符，则灰飞冲素，散出于外。而气应有早晚，灰飞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气即应，或至中下旬间气始应者；或灰飞出三五夜而尽，或终一月纔飞少许者。帝异之，问牛弘。弘对曰：「灰飞半出为和气，灰全出为猛气，吹灰不能出为衰气。和气应者其政平，猛气应者其臣纵，衰气应者其君暴。」帝驳之曰：「臣纵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别而有异也。今十二月律，于一岁内，应并不同。安得暴君纵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对。

初，万宝常听太常所奏乐，泫然而泣。人问其故，对曰：「乐淫厉而哀，天下不久相杀。」当时四海全盛，闻其言皆谓不然。大业末，其言卒验。而宝常贫困，无人瞻遗，饥馁将死，取其所著书焚之，曰：「何用此为。」见者于火中探得数卷，见行于世。开皇初，有卢贲、萧吉并撰着乐书，皆为当时所用。至于天机，去宝常远矣。又有安马驹、曹妙达、王长通、郭金乐等，能造

曲，为一时之妙，多习郑声。而宝常所为，皆归于雅正。虽公议不服，然皆谓以为神。

炀帝将幸江都，有乐人王令言妙达音律，令言之子常从，于户外弹胡琵琶，作翻调安公子曲。令言时卧室中，闻之大惊，蹶然而起，变色，急呼其子曰：「此曲兴自早晚？」对曰：「顷来有之。」令言歔歔流涕，谓其子曰：「汝慎无从行，帝必不返。此曲宫声往而不返。宫，君也。吾所以知之。」帝竟被弑于江都。

大唐高祖受禅后，军国多务，未遑改刼，乐府尚用隋氏旧文。至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孙考正雅乐，至贞观二年六月乐成，奏之。太宗谓侍臣曰：「礼乐之作，盖圣人缘情设教，以为撙节，治之兴替，岂此之由。」御史大夫杜淹对曰：「前代兴亡，实由此乐。陈之将亡也，为玉树后庭花。齐之将亡也，为伴侣曲。行路闻之，莫不悲泣，所谓亡国之音也。以是观之，盖乐之由也。」太宗曰：「不然。夫音声能感人，自然之道也。故欢者闻之即大悦，忧者闻之即大悲。悲悦之情，在于人心，非由乐也。将亡之政，其人必苦，然苦心所感，故闻之则悲耳。何有乐声哀怨，能使人悦者悲乎。今玉树后庭花、伴侣之曲，其声具存，朕当为公奏之，知公必不悲矣。」

初，孝孙以梁、陈旧乐，杂用吴、楚之音；周、齐旧乐，多涉胡戎之伎。于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乐。以十二律各顺其月，旋相为宫。按礼记云「大乐与天地同和」。「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故制十二和之乐，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调。祭圆丘以黄钟为宫，方泽以林钟为宫，宗庙以太簇为宫，五郊、朝贺、享宴则随月用律为宫。初，隋但用黄钟一宫，唯扣七钟，余五钟虚悬而不扣。及孝孙建旋宫之法，扣钟皆遍，无复虚悬也。凡祭天神奏元和之乐，地祇奏顺和，宗庙奏永和，天地、宗庙登歌俱奏肃和，皇帝临轩奏太和，王公出入奏舒和，皇帝食举及饮酒奏休和，皇帝受朝奏正和，皇太子轩悬出入奏承和，元日、冬至皇帝礼会登歌奏昭和，郊庙俎入奏雍和，皇帝祭飨酌酒、读祝文及饮福酒、受胙奏寿和，五郊迎气各以月律而奏其音。又郊庙祭享奏化康、凯安之舞。周礼旋宫之义，亡绝已久，莫能知之，一朝复古，自孝孙始也。

贞观初，张文收善音律，尝览萧吉乐谱，以为未甚详悉，乃取历代沿革，截竹为十二律吹之，备尽旋宫之义。太宗召文收于太常，令与少卿祖孝孙参定雅乐。太乐有古钟十二，近代唯用其七，余有五钟，俗号哑钟，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调之，声皆响彻，时人咸服其妙。寻授协律郎。及孝孙卒，文收复采三礼，更加厘革。依周礼，祭昊天上帝，以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征，姑洗为羽，奏元和之舞。若封泰山，同用此乐。皇地祇方丘，以函钟为宫

，太簇为角，姑洗为征，南吕为羽，奏顺和之舞。禅梁甫，同用此乐。禘祫宗庙，以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太簇为征，应钟为羽，奏永和之舞。五郊、日月星辰及类上帝，黄钟为宫，奏元和之曲。大蜡、大报，以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等调奏元和、顺和、永和之舞。明堂、雩，以黄钟为宫，奏元和之曲。神州、社稷、籍田，宜以太簇为宫，雨师以姑洗为宫，山川以蕤宾为宫，并奏顺和之曲。临轩出入，奏舒和之乐，并以姑洗为宫。飨先妣，以夷则为宫，奏永和之曲。大飨燕会，奏姑洗、蕤宾二调。皇帝食毕，以月律为宫，并奏休和之曲。皇帝郊庙出入，奏太和之曲；临轩出入，奏舒和之乐；皇帝大射，奏驺虞之曲；并以姑洗为宫。皇太子奏狸首之曲。皇太子轩悬，姑洗为宫，奏永和之曲。凡奏黄钟，歌大吕；奏太簇，歌应钟；奏姑洗，歌南吕；奏蕤宾，歌林钟；奏夷则，歌中吕；奏无射，歌夹钟。凡黄钟、蕤宾为宫，其乐九变；大吕、林钟为宫，其乐八变；太簇、夷则为宫，其乐七变；夹钟、南吕为宫，其乐六变；姑洗、无射为宫，其乐五变；中吕、应钟为宫，其乐四变。天子十二终，上公九终，侯伯七终，子男五，卿六，大夫四，士三。然后乐教大备。总章中，润州得玉磬以献，张文收试扣其一，曰：「是晋某岁闰月造者，得月数当十三，今阙其一，于黄钟东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太后朝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马者，闻其声，窃云：「此人当坠马。」好事者随观之，行未半里，马惊，堕殆死。常观人迎妇，闻妇佩玉声，曰：「此妇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其知音皆此类也。近代言乐，卫道弼为最，天下莫能以声欺者，曹绍夔次之。夔、弼皆为太乐令。享北郊，监享御史有怒于夔，欲以乐不和为之罪，杂扣钟声，使夔闇名之，无违者，由是反叹伏。又洛阳有僧房中磬日夜自鸣，僧以为怪，惧而成疾，求术士百方禁之，终不能已。绍夔素与僧善，来问疾，僧寻以告。俄击斋钟，磬复作声。绍夔笑曰：「明日可设盛馔，当与除之。」僧虽不信绍夔言，冀其或效，乃具馔以待。绍夔食讫，出怀中错，鑿磬数处而去，声遂绝。僧苦问其所以，绍夔云：「此磬与钟律合，故击彼此应。」僧大喜，疾亦愈。

前上元三年十一月敕：「新造上元之舞，先令大祠享皆将陈设，自今以后，圆丘、方泽、太庙祀享然后用此舞，余祭并停。」

开元元年三月，肃宗以太常旧钟磬，自隋以来，所传五声，或有差错，谓太常少卿于休烈曰：「古者圣人作乐，以应天地之和，以合阴阳之序。和则人不夭札，物不疵疠。且金石丝竹，乐之器也。比亲享郊庙，每听乐声，或宫商不伦，或钟磬失度。可尽将钟磬来，朕当于内定。」太常进入，上集乐工考试数日，审知差错，然后令再造及磨刻。二十五日，一部先毕，召太常乐工，上临三殿亲观考击，皆合五音，送太常。又于内造乐章三十一章，送太常，郊庙

歌之。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四 乐四

权量 八音金一 石二 土三 革四 丝五 木六 匏七
竹八 八音之外又有三 乐悬

权量虞 汉 魏 隋 大唐

虞书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式遵斯制。秦灭学之后，纷纶莫定。

汉书曰：「夫推历生律制器，规圆矩方，权重衡平，准绳嘉量，探赜索隐，钩深致远，莫不用焉。度长短者不失毫厘，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权轻重者不失黍累。纪于一，协于十，长于百，大于千，衍于万，其法在算术。宣于天下，小学是则。职在太史，羲和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子，北方。北方黑，谓黑黍也。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黄钟，九寸。一为二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平其概。十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权者，铢、两、斤、钧、石也，所以称物平施，知轻重也。本起于黄钟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铢，两之为两。二十四铢为两，十六两为斤，三十斤为钧，四钧为石。权与物钧而生衡，衡运生规，规圆生矩，矩方生绳，绳直生准，准正则平衡而钧权矣。是谓五则也。位于北方，太阴为智，为水，水曰润下，智者谋，谋而深，故为权，北方之义也。大小有准，轻重有数，各应其象，五权谨矣。」

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礼所谓「嘉量」也。深尺，方尺，实一釜。音辅。臀一寸，实一豆。耳三寸，实一升。重一钧。声中黄钟。晋氏播迁，亡其彝量。

隋制，前代三升当今一升，三两当今一两，一尺二寸当今一尺。

大唐贞观中，张文收铸铜斛、秤、尺、升、合，咸得其数。诏以其副藏于乐署。至武延秀为太常卿，以为奇翫，以律与古玉尺、玉斗升合献焉。开元十七年，将考宗庙乐，有司请出之。敕惟以铜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声有铜律三百五十六，铜斛二，铜秤二，铜瓿十四。斛左右耳与臀皆正方，积十而登，以至于斛。铭云：「大唐贞观十年，岁次玄枵，月旅应钟，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兹嘉量，与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协律郎张文收奉敕修定。」秤盘铭云：「大唐贞观秤，同律度量衡。」匣上有朱漆题「秤尺」二字，尺亡，其迹犹存。以今常用度量校之，尺当六之五，衡皆三之一。一斛，一秤，是文收总章年所造。斛正圆而小，与秤相符也。

八音

金一钟 棧钟 铸 罇于 铙 鐃 铎 方响 铜钹 铜鼓

钟，世本云：「黄帝工人垂所造。」山海经云：「炎帝之孙鼓延始为钟。」又礼记云：「垂之和钟。」郑玄云：「垂，尧时钟工。」并未知孰是。周礼冬官考工记：「鳧氏为钟，两栾谓之铣，铣，钟口两角。铣间谓之于，于上谓之鼓，鼓上谓之钲，钲上谓之舞，此四名者，钟体也。郑众云：「于，钟唇之上祛也，鼓所击处。」舞上谓之甬，甬上谓之衡。此二名者，钟柄也。甬，并音勇。钟悬谓之旋，旋虫谓之干。旋属钟柄，所以悬之也。郑众云：「旋虫者，旋以虫为饰也。」郑玄谓：「今时旋有蹲熊、盘龙、辟邪。」钟带谓之篆，篆间谓之枚，枚谓之景。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之间，凡四。郑众云：「枚，钟乳也。」郑玄云：「今时钟乳侠鼓与舞，每处有九，四面三十六。」于上之●谓之隧。●，所击之处●敝也。隧在鼓中，窒而生光，有似夫隧。●音摩，又莫贺反。窒音乌华反。十分其铣，去二以为钲。以其钲为之铣间，去二分以为之鼓间。以其鼓间为之舞修，去二分以为舞广。此言钲之径，居铣径之八分，而铣间与钲之径相应。鼓间又居铣径之六，与舞修相应。舞修，舞径也。舞上下促，以横为修，从为广。舞广四分，今亦去径之二分，以为之间，则舞间之方，常居铣之四也。舞间方四，则鼓间六亦其方也。鼓六，钲六，舞四，此钟口十者，其长十六也。钟之大数，以律为度，广长与圆径假设之耳。其铸之则各随钟之制，为长短大小也。凡言间者，亦为从篆以分之。钲间亦当六，今时钟或无钲间。以其钲之长，为之甬长。并衡数也。以其甬长，为之围。参分其围，去一以为衡围。衡居甬上，又小。参分其甬长，二在上，一在下，以设其旋。今衡居一分，则参分旋，亦二在上，一在下，以旋半当甬之中央，是其正。钟已厚则石，太厚则声不发。已薄则播，太薄则声散。侈则柞，侧柏反。弇则郁，声不舒扬。长甬则振。钟掉则声不正。掉音徒吊反。是故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言若此则不石不播。鼓钲之间同方六，而今宜异，又十分之一，犹太厚，皆非也。若言鼓外钲外，则近之。鼓外二，钲外一。钟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浅则躁，躁则易竭也。闻音问。下同。钟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深则安，安难息。为隧，六分其厚，以其一为之深而圆之。」厚，钟厚也。深，谓窒之也。其窒圆。尔雅曰：「大钟曰镛，中者曰剽，音漂。小者曰棧。」春秋左氏传曰：景王将铸无射，无射，钟名。律中无射。伶州鸠曰：「王其以心疾死乎！伶，乐官也。州鸠，其名。夫乐，天子之职也。职，所主也。夫音，乐之舆也；乐因音而行也。而钟，音之器也。音由器以发也。天子省风以作乐，省风俗，作乐以移之。器以钟之，钟，聚也。以器聚音也。舆以行之。乐

须音而行也。小者不窈，窈，细不满也。窈音他刁反。下同。大者不擪，擪，横大不入也。擪音户化反。下同。则和于物。物和则嘉成。嘉乐成也。故和声入于耳而藏于心，心亿则乐。亿，安也。窈则不感，不充满人心也。感音户暗反。下同。擪则不容，心不堪容也。心是以感，感实生疾。今钟擪矣，王心不堪，其能久乎！」

栈钟，东晋初得，则尔雅所谓钟小者栈也。小而编次之，曰编钟。

搏，如钟而大。按前代有大钟，若周之无射，非一，皆谓之钟。

罇于，古礼器也。罇音淳。圆如碓头，大上小下。周礼「以金罇和鼓」。宋史云「今人间犹时有其器」，则宋非庙廷所用。广汉什邡人段祖以罇于献始兴王鉴，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围二尺四寸，圆如笛，音动。铜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铜马，以绳县马，令去地尺余，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于下，以芒茎当心跪注罇于，以手震芒，则其声如雷，清响良久乃绝。后周平蜀得之，斛斯征观曰：「罇于也。」依干宝周礼注验之，如其言也。

饶，如编钟而无舌，有柄摇之，以止鼓。汉鼓吹曲有饶歌。释名曰：「饶声饶饶也。」

鐻，钲也。形如小钟，军行鸣之，以为鼓节。周礼「以金鐻节鼓」。近代有如大铜迭，悬而击之以节鼓，呼曰钲。

铎，大铃也。周礼「以金铎通鼓」。三礼图云：「其匡以铜为之。木舌为木铎，金舌为金铎。」

方响，梁有铜磬，盖今方响之类也。方响，以铁为之，修九寸，广二寸，圆上方下。架如磬而不设业，倚于架上以代钟磬。人间所用者，纔三四寸。

铜钹，亦谓之铜盘，出西戎及南蛮。其圆数寸，隐起如浮沔，贯之以韦，相击以和乐也。南蛮国大者圆数尺，或谓齐穆士素所造，非也。

铜鼓，铸铜为之，虚其一面，覆而击其上。南夷扶南、天竺类皆如此。岭南豪家则有之，大者广丈余。西戎有吹铜角者，长可二尺，形如牛角。

石二磬 磬

磬，世本云：「叔所造。」不知何代人。又曰：「无句作磬。」古史考曰：「尧时人也。」礼记曰：「叔之离磬。」周礼冬官考工记：「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必先度一矩为句，一矩为股，而求其弦。既而以一矩有半触其弦，则磬之倨句也。磬之制有大小，此假矩以定倨句，非用其度耳。其博为一，博，谓股博也。博，广也。股为二，鼓为三。参分其股博，去一以为鼓博，以其一为之厚。郑众云：「股，磬之上大者。鼓，其下小者，所当击也。」郑玄谓：「股外面，鼓内面也。假令磬股广四寸半者，股长九寸也，鼓广三寸，长尺三寸，厚一寸。」已上则摩其旁，郑众云：「磬声太上，则摩鑪其旁。」

」玄谓：「太上声清也。薄而广则浊。」已下则摩其端。」太下声浊也。短而厚则清。磬师掌教奥磬，教视瞭也。磬亦编。教缦乐、燕乐之钟磬。郑玄云：「缦，谓杂声之和乐者。学记曰：『不学操缦，不能安弦。』燕乐，房中之乐，所谓阴声。二乐皆教其钟磬。」

磬，虚娇反。尔雅注云：「形似犁鎗，以玉石为之。」书云「泗滨浮磬」，言泗滨石可为磬。近代出华原也。

土三坝 缶

坝，许袁反。世本云：「暴辛公所造。」亦不知何代人。周畿内有暴国，岂其时人乎？宋均曰：「为坝久矣，此掌其官也。」尔雅注曰：「烧土为之，大如鹅子，锐上，平底，形似秤锤，六孔。小者如鸡子。」大者曰跗音。

缶，说文曰：「瓦器也。所以盛酒浆。秦人鼓之，以节歌也。」尔雅云「盎谓之缶」，注云：「盆也。」「坎其击缶」。澠池会，秦王为赵王击缶是也。李斯云：「击瓮扣缶，真秦之声。」

革四鼓 齐鼓 担鼓 羯鼓 都昙鼓 毛员鼓 荅鼓 鸡楼鼓
正鼓 节鼓 抚拍 雅

鼓，世本云：「夷作鼓。」以桴击之曰鼓，以手摇之曰。周礼地官：「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声，以节声乐，以和军旅，以正田役。音声，五声合和者。教为鼓，而辨其声用：教为鼓，教击鼓者大小之数，又别其声而用事也。以雷鼓鼓神祀，雷鼓，八面鼓。神祀，祀天神也。以灵鼓鼓社祭，灵鼓，六面鼓。社祭，祭地祇也。以路鼓鼓鬼享，路鼓，四面鼓也。鬼享，享宗庙也。以鼗鼓鼓军事，大鼓谓之鼗鼓。鼗鼓，长八尺。鼗音扶云反。以鞀鼓鼓役事，鞀鼓，长丈二尺。鞀音古刀反。以晋鼓鼓金奏。」晋鼓，长六尺六寸。金奏，谓乐作击编钟。冬官考工记：「鞀人为皋陶，郑众云：「鞀，书或为●。皋陶，鼓木也。」郑玄谓：「●者，以皋陶名官。●，从革耳。」鞀音运，●音陶。长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广六寸，中尺，厚三寸，板中广头狭为穹隆。郑众云：「谓鼓木一判者，其两端广六寸，而中央广尺，如此乃得有腹。」穹者三之一，郑众云：「穹读为志无空邪之空，谓鼓木腹穹隆者居鼓三之一。」郑玄：「读如穹苍之穹。穹隆者居鼓面三分之一，则其鼓四尺者，版穹一尺三寸三分寸之一，倍之为二尺六寸三分寸之二，加鼓四尺，穹之径六尺六寸三分寸之二，此鼓合二十版也。」上三正，郑众云：「谓两头一平，中央一平。」郑玄谓：「三读当为参，正，直也。参直者，穹上一直，两端又直，各居二尺二寸，不弧曲也。此鼓两面，以六鼓差之。贾侍中云，晋鼓大而短，近晋鼓也。以晋鼓鼓金奏。」鼓长八尺，鼓四尺，中围加三之一，谓之鼗。中围加三之一者，加于面之围以三分之一也。面四尺，其围十二尺，加以三分一四尺，则中围

十六尺，径五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也。今亦合二十版，则版穹六寸三分寸之二。大鼓谓之鼗。以鼗鼓军事。郑众云：「鼓四尺，谓革所蒙者广四尺。」为皋鼓，长寻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以皋鼓鼓役事。磬折，中曲之不参正也。中围与鼗鼓同，以磬折为异。凡冒鼓，必以启蛰之日，启蛰，孟春之中。蛰虫始闻雷声而动，鼓所取象也。冒，蒙鼓以革也。良鼓瑕如积环。革调急也。鼓大而短，则其声疾而短闻；音问。下同。小而长，则其声舒而远闻。」礼记云：「夏后之鼓足，殷楹鼓，周悬鼓。」足，谓四足也。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悬，悬之簏。诗殷颂曰：「植我鼓。」周颂曰：「应棘悬鼓。」棘，以刃反。应鼓在大鼓侧，以和大鼓。小鼓有柄曰鼗，音桃。大鼗谓之鞀，月令「仲夏修鼗、鞀」是也。然则鼗、鞀，即类也。帝王世纪曰：「帝尝命垂作鞀。」又有鼙鼓焉。近代有腰鼓，大者瓦，小者木，皆广首而纤腹。

齐鼓，如漆桶，大一头，设齐于鼓面如麇齐，故曰齐鼓。

担鼓，如小瓮，先冒以革而漆之。

羯鼓，正如漆桶，两头俱击。以出羯中，故号羯鼓，亦谓之两杖鼓。

都昙鼓，似腰鼓而小，以槌击之。

毛员鼓，似都昙而稍大。

荅腊鼓，制广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声甚震，俗谓之揩鼓。

鸡楼鼓，正圆，而首尾可击之处，平可数寸。

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

节鼓，状如博局，中开圆孔，适容其鼓，击之以节乐也。节，不知谁所造。傅玄节赋云：「黄唱歌，九韶兴舞。口非节不咏，手非节不拊。」此则所从来亦远矣。音横。

抚拍，以韦为之，实之以糠，抚之以节乐也。

雅，周礼春官：「笙师掌教雅，以教祓乐。」教，教视瞭也。郑众曰：「雅状如漆笛而弇口，大二围，长五尺六寸，以羊韦鞀之，有两纽疏画之。」贾公彦云：「长疏而画之，宾醉而出奏祓夏，以此器筑地为之行节，明不失礼。」祓，鼓来反。

丝五琴 瑟 筑 箏 琵琶 阮咸 篪篴

琴，世本云：「神农所造。」琴操曰：「伏羲作琴，所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真。」白虎通曰：「琴，禁也，禁止于邪，以正人心也。」广雅曰：「琴长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五弦象五行。大弦为君，宽和而温；小弦为臣，清廉不乱。文王、武王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也。」琴操曰：「广六寸，象六合也。」又：「上曰池，言其平；下曰滨，言其服。前广后狭象尊卑，上圆下方象天地。」一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击琴，柳恽所作。恽尝为

文咏，思有所属，摇笔误中琴弦，因为此乐。以管承弦，又以片竹约而束之，使弦急而声亮，举以击之，以为节曲。杨雄琴清英曰：「舜弹五弦之琴，而天下化；尧加二弦，以合君臣之恩。」桓谭新论曰：「五弦，第一弦为宫，其次商、角、征、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为少宫、少商。」说者不同。又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农，诸家所说，莫能详定。尔雅曰：「大琴谓之离。」二十七弦。今无其器。齐桓公曰「号钟」，楚庄曰「绕梁」，相如曰「绿绮」，伯喈曰「焦尾」，而傅玄琴赋云非伯喈也。一云「焦尾」，蔡邕琴。

瑟，世本云：「庖羲作，五十弦。黄帝使素女鼓瑟，哀不自胜，乃破为二十五弦，具二均声。」尔雅曰：「大瑟谓之洒。」礼图旧云：「雅瑟，长八尺一寸，广一尺八寸，二十三弦。其常用者，十九弦。颂瑟，长七尺二寸，广尺八寸，二十五弦，尽用之。」易通卦验曰：「人君冬至日，使八能之士，鼓黄钟之瑟，瑟用槐木，长八尺一寸；夏至日，瑟用桑木，长五尺七寸。」槐取气上也。桑取气下也。

筑，不知谁所造也。史籍唯云高渐离善击筑，汉高祖过沛所击。释名曰：「筑，以竹鼓之也。」似箏，细项。按今制，身长四尺三寸，项长三寸，围四寸五分；头七寸五分，上阔七寸五分，下阔六寸五分。

箏，秦声也。傅玄箏赋序曰：「代以为蒙恬所造。今观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准六合，弦柱拟十二月，设之则四象在，鼓之则五音发，斯乃仁智之器，岂蒙恬亡国之臣能关思哉！」今清乐箏并十有二弦，他乐皆十有三弦。轧箏以片竹，润其端而轧之。弹箏用骨爪，长寸余，以代指。

琵琶，傅玄琵琶赋曰：「汉遣乌孙公主嫁昆弥，念其行道思慕，故使工人裁箏、筑，为马上之乐。今观其器，中虚外实，天地象也；盘圆柄直，阴阳叙也；柱十有二，配律吕也；四弦，法四时也。以方俗语之曰琵琶，取其易传于外国也。」风俗通曰：「以手琵琶，因以为名。」释名曰：「推手前曰批，引手却曰把。」杜挚曰：「秦苦长城之役，百姓弦而鼓之。」并未详孰实。其器不列四厢。今清乐奏琵琶，俗谓之「秦汉子」，圆体修颈而小，疑是弦之遗制。傅玄云：「体圆柄直，柱有十二。」其它皆充上锐下，曲项，形制稍大，本出胡中，俗传是汉制。兼似两制者，谓之「秦汉」，盖谓通用秦、汉之法。梁史称侯景之害简文也，使太乐令彭隽赍曲项琵琶就帝饮，则南朝似无曲项者。五弦琵琶，稍小，盖北国所出。旧弹琵琶，皆用木拨弹之，大唐贞观中始有手弹之法，今所谓搯琵琶者是也。风俗通所谓以手琵琶之，知乃非用拨之义，岂上代固有搯之者？手弹法，近代已废，自裴洛儿始为之。

阮咸，亦秦琵琶也，而项长过于今制，列十有三柱。武太后时，蜀人蒯朗于古墓中得之，晋竹林七贤图阮咸所弹与此类同，因谓之阮咸。咸，晋世实以

善琵琶、知音律称。蒯朗初得铜者，时莫有识之。太常少卿元行冲曰：「此阮咸所造。」乃令匠人改以木为之，声甚清雅。

箜篌，汉武帝使乐人侯调所作，以祠太一。或云侯晖所作。其声坎坎应节，谓之坎侯，声讹为空侯。侯者，因乐工人姓耳。古施郊庙雅乐，近代专用于楚声。宋孝武大明中，吴兴沈怀远被徙广州，造绕梁，其器与箜篌相似。怀远亡，其器亦绝。或谓师延靡靡乐，非也。旧说一依琴制。今按其形，似瑟而小，七弦，用拨弹之，如琵琶也。

竖箜篌，胡乐也。汉灵帝好之。体曲而长，二十二弦，竖抱于怀中，用两手齐奏，俗谓之擘箜篌。凤首箜篌，颈有轸。

木六祝敌 春牍 拍板

祝、敌，不知谁所造。乐记曰：「圣人作为柷、敔。」谓祝、敌也。柷，苦江反。敔，苦八反。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连底，旁开孔。内手于中击之，以举乐。敌状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铻。碎竹以击其首而逆戛之，以止乐。

春牍，周制，春官笙师掌教春牍，以教衽乐。郑众曰：「春牍，以竹大五六寸，长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两空髹画，以两手筑地。宾醉而出，以节之。」髹音许牛反。虚中如筒，无底，举以顿地如春杵，亦谓之「顿相」。相，助也，以节乐也。或谓梁孝王筑睢阳城，击鼓为下杵之节。睢阳操用春牍，后代因之。

拍板，长阔如手，重十余枚，以韦连之，击以代拊。拊，击其节也。情发于中，手拊足蹈。拊者，因其声以节舞。龟兹伎人弹指为歌舞之节，亦拊之意也。

匏七笙 竽

笙，世本云：「随作笙。」未知其何代人也。礼记曰：「女娲之笙簧。」说文云：「笙，正月之音。物生，故谓之笙。十三簧，象凤之身。」列管匏内，施簧管端。宫管在中央。三十六簧曰竽，宫管在左旁。十九簧至十三簧曰笙。其它相似也。「大笙谓之巢，小笙谓之和」。诗传云「吹笙则簧鼓矣」，盖笙中之簧也。周礼春官大司乐：「笙师掌教竽笙。」郑众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教，教视瞭也。」音吹。尔雅曰：「笙十九簧者曰巢，十三簧者曰和。」汉章帝时，零陵文学奚景于舜祠得笙，白玉管。后代易之以竹耳。释名曰：「笙，生也，象物贯地而生。竹之贯匏，以匏为之，故曰匏。」

竽，亦笙也。今之笙竽，以木代匏而漆，殊愈于匏。荆梁之南，尚仍古制。南蛮笙则是匏，其声甚劣。

竹八箫 管 簾 七星 钥 笛 篪 箫 笙 角

箫，世本曰：「舜所造。」其形参差，象凤翼，十管，长二尺。尔雅曰：「编二十三管，长一尺四寸者曰；音言。十六管，长尺二寸者曰篴。」音交。凡箫一名籁。前代有洞箫，今无其器。蔡邕曰：「箫，编竹有底。大者二十三管，小者十六管。长则浊，短则清。以蜜蜡实其底而增减之，则和。」然则邕时无洞箫矣。

管，尔雅曰：「长尺，围寸，并漆之，有底。」「大者曰箛。音娇。中者曰篴。乃结反。小者曰篴。」音妙。古者以玉为管，舜时西王母献白玉管是也。月令：「均琴、瑟、管、箫。」蔡邕章句曰：「管者，形长尺，围寸，有孔无底。其器今亡。」说文曰：「管如篴，六孔，十二月之音。」诗云：「嘒嘒管声。」周礼：「孤竹之管，于圆丘奏之；孙竹之管，于方丘奏之；阴竹之管，于宗庙奏之。」郑玄云：「孤竹，竹特生者也。孙竹，竹枝根之末生者。阴竹，生于山北者。」

篴，世本云：「暴新公所造。」旧志云一曰管，非也。虽不知暴新公何代人，而非舜前人明矣。舜时西王母献管，则是已有此器，新公安得造篴乎？尔雅曰：「大篴谓之沂。」音银。篴，以竹为之，长尺四寸，围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横吹之。小者尺二寸。广雅云「八孔」。今有胡吹，非雅器也。蔡邕月令章句云：「篴，竹也，六孔，有距，横吹之。」诗云：「仲氏吹篴。」

七星，不知谁所作。其长盈寻。

钥，不知谁所造。按礼记「苇钥，伊耆氏之乐」，则伊耆已有钥矣。周礼有钥师，掌教国子秋冬吹钥。历代文舞之乐所执羽钥是也。盖诗所谓「左手执钥，右手秉翟」。尔雅云：「钥如笛，三孔而短小。」广雅云：「七孔。大者曰产，中者曰仲，小者曰箛。」中音丁仲反。箛音握。

笛，马融长笛赋「此器起于近代，出于羌中，京房备其五音」，又称「丘仲工其事」，不言所造。风俗通曰：「丘仲造笛，长尺四寸，七孔，武帝时人。后更有羌笛。」二说不同，未详孰实。今横笛去觜。其加觜者，谓之义觜笛。按横笛，小篴也。汉灵帝好胡笛。宋书云「有胡篴出于胡吹」，即谓此。梁胡吹歌云：「快马不须鞭，拗折杨柳枝。下马吹横笛，愁杀路旁儿。」此歌词元出于北国，知横笛是北名也。

箛，本名悲箛，出于胡中，其声悲。或云，儒者相传，胡人吹角以惊马。后乃以箛为首，竹为管。

箛，杜挚有箛赋云：「李伯阳入西戎所造。」晋先蚕仪注：「车驾住，吹小箛；发，吹大箛。」箛即箛也。又有胡箛。汉书箛笛录有其曲，不记所出本末。

角，书记所不载。或出羌胡，以惊中国马。马融又云出吴越。

八音之外又有三

一、桃皮。东夷有卷桃皮，似箏篥也。二、贝。大蠹也，容可数升。并吹之以节乐。亦出南蛮。三、叶。衔叶而啸，其声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芦叶为之，形如笳首也。

乐悬周 汉 魏 宋 梁 隋 大唐

周礼春官：「大司乐掌凡乐事，大祭祀宿悬，遂以声展之。」叩听其声，具陈次之，以知完不。小胥「正乐悬之位，王宫悬，诸侯轩悬，卿大夫判悬，士特悬，辨其声。乐悬，谓钟磬之属悬于笳者。郑众云：「宫悬四面悬，轩悬去其一面，判悬又去其一面，特悬又去其一面。四面象宫室四面有墙，故谓之宫悬。轩悬三面，其形曲，故春秋传曰「请曲悬繁纓以朝」，诸侯之礼。玄谓：「轩悬去南面，避王也。判悬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特悬悬于东方，或于阶间而已。」凡悬钟磬，半为堵，全为肆。」钟磬者，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谓之堵。钟一堵，磬一堵，为之肆。半之者，谓诸侯之卿大夫士也。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悬钟，东悬磬。士亦半天子之士，悬磬而已。郑众云：「以春秋传曰歌钟二肆。」故孔子之堂，闻金石之音；魏绛之家，有钟磬之乐。

汉丞相田蚡，扶粉反。前庭罗钟磬，置曲旃。光武又赐东海恭王钟簋之乐，即汉代人臣尚有金石乐。汉乐歌云「高张四悬，神来燕飧」，谓宫悬也。汉仪云「高庙撞千石之钟十枚」，即上林赋所谓「撞千石之钟，立万石之」也。钟当十二，而此十枚，未识其义。议者皆言汉代不知用宫悬。按汉章、和代实用旋宫，汉代群儒备言其义，牛弘、祖孝孙所由准的，知汉代之乐为最备矣。后汉则亡矣。

魏杜夔修雅乐，稍备。遭晋丧乱，江左金石不具。本史云，至孝武帝太元中，破苻坚，获乐工杨蜀等，正四厢乐，金石始备。

宋文帝元嘉中，锺宗之更调金石。十四年，奚纵之又改之。晋及宋、齐，悬钟磬大准相似，皆十六架。黄锺之宫：北方，北面，编磬起西，其东编钟，衡大于搏，不知何代所作，其东搏钟。太簇之宫：东方，西面，起北。蕤宾之宫：南方，北面，起东。姑洗之宫：西方，东面，起南。所次皆如北面。设建鼓于四隅，悬内四面，各有祝敌。诸家着晋史者，皆言太元四年，四厢金石大备。其实乐府止有黄锺、姑洗、蕤宾、太簇四格而已。六律不具，何谓四厢？备乐之文，其义焉在？

梁去衡钟，设十二搏钟，各依辰位，而应其律。每一搏钟，则设编钟磬各一，合三十六架。植建鼓于四隅。元正大会备用之。

隋参用仪礼及尚书大传，为宫悬陈布之法。北方北向，应钟起西，磬次之，黄钟次之，林钟次之，大吕次之，皆东陈。一建鼓在其东，东鼓。东方西向，太簇起北，磬次之，夹钟次之，姑洗次之，皆南陈。一建鼓在其南，东鼓。南方北向，中吕起东，黄钟次之，蕤宾次之，磬次之，林钟次之，皆西陈。一建鼓在其西，西鼓。西方东向，夷则起南，钟次之，南吕次之，磬次之，无射次之，皆北陈。一建鼓在其北，西鼓。大射，则彻北面而加钲鼓。又准仪礼，宫悬四面设搏钟十二，各依辰位。又甲、丙、庚、壬位各设钟一，乙、丁、辛、癸位各陈磬一。共为二十。其宗庙殿庭郊丘社并同。树建鼓于四隅，以象二十四气。依月为均，四厢同作，盖取毛诗传曰「四悬皆同」之义。古者搏钟据仪礼击为节检，而无合曲之义。又大射有二搏，皆乱击焉，乃无成曲之理。依后周以十二搏相生击之，声韵克谐。

大唐造蓬莱宫成，充庭七十二架。武后还东都，乃省之。皇后庭、诸后庙及郊祭并二十架，同舞八佾。先圣庙及皇太子朝庙并九架，舞六佾。悬间设柷敔各一，柷于左，敔于右。鎗于、抚拍、顿相、铙、铎次列于路鼓南。舞人列于悬北。登歌二架，登于堂上两楹之前。编钟在东，编磬在西。登歌工人坐堂上，竹人立堂下。殿庭加设鼓吹于四隅。燕享陈清乐、西凉乐。架对列于左右厢，设舞筵于其间。旧皇后庭但设丝管，隋大业尚侈，始置钟磬，犹不设搏钟，以搏磬代。武太后称制，用钟，因而莫革。

开元中太乐曲制：凡天子宫悬，太子轩悬。宫悬之乐，搏钟十二，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宗庙与殿庭同。郊丘社稷则二十，面别去编钟磬各二。东方西方，磬起北，钟次之；南方北方，磬起西，钟次之。搏钟在于编悬之间，各依辰位。四隅建鼓，左柷右敔。又设笙、竽、笛、箫、篪、埙，系于编钟之下；偶歌琴、瑟、箏、筑，系于编磬之下。其在殿庭前，则加鼓吹十二案于建鼓之外，羽葆之鼓、大鼓、金鎗、歌箫笛置于其上焉。又设登歌钟、磬、节鼓、琴、瑟、箏、筑于堂上，笙、笛、箫、篪、埙于堂下。宫悬登歌工人，皆介帻，朱连裳，革带，乌皮履。鼓人阶下工人皆武弁，朱衣，革带，乌皮履。若在殿庭，加白练裆，白布袜。鼓吹工人亦如之。轩悬之乐，去其南面搏钟、编钟、编磬各三，凡九，设于辰丑申之位，三建鼓亦如之，余如宫悬之制。凡宫悬、轩悬之作，奏二舞以为众乐之容：一曰文舞，二曰武舞。宫悬之舞八佾，轩悬之舞六佾。文舞之制，左执钥，右执翟，二人执纛以引之。文舞六十四人，供郊庙，服委貌冠，玄丝布大袖，白练领襖，白纱中单，绛领襖，绛布大口葱，革带，乌皮履，白布袜。其执纛人衣冠各同。文舞谓之九功。武舞之制，左执干，右执戚，二人执旌居前，二人执，二人执铎，四人持金鎗，二人奏之，二人执铙以次之，二人执相在左，二人执雅在右。武舞六十四人，供

郊庙，服平冕，余同文舞。若供殿庭，服武弁，平巾帻，金支绯丝布大袖，褊裆，甲金饰，白练裆，锦腾蛇起梁带豹文，大口布葱，乌布。其执旌人衣冠各同当色舞人，余同工人也。武舞谓之七德。凡簠，饰以崇牙、旒苏、树羽。宫悬每架则金五博山，轩悬则金三博山。鼓承以花趺，覆以华盖。乐悬横曰簠，曰，饰簠以飞龙，饰趺以飞廉，钟簠以鸷兽，磬以鸷鸟。上列树羽，旁悬旒苏，周制也。悬以崇牙，殷制也。饰以博山，后代所加也。凡乐器之饰，天地之神尚赤，宗庙及殿庭尚彩，东宫亦赤。凡中宫之乐，则以大磬代钟鼓，余如宫悬之制。凡磬，天地之神用石，宗庙及殿庭用玉。凡有事于天神用雷鼓、雷，地神用灵鼓、灵，宗庙及帝社用路鼓、路，皆建于宫悬之内。凡大燕会，设十部之伎于庭，以备华夷：一曰燕乐伎，有景云之舞，庆善乐之舞，破阵乐之舞，承天乐之舞；二曰清乐伎；三曰西凉伎；四曰天竺伎；五曰高丽伎；六曰龟兹伎；七曰安国伎；八曰疏勒伎；九曰高昌伎；十曰康国伎。其十部所用工人、乐器，在清乐及四方乐篇中。每先奏乐三日，太乐令宿设悬于庭。其日，率工人入居次。协律郎举麾，乐作；仆麾，乐止。文舞退，武舞进。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五 乐五

歌 杂歌曲 舞 杂舞曲

歌

释名曰：「人声曰歌。歌者，柯也。所歌之言，是其质也。以声吟咏，其上下如草木之有柯叶。」说文曰：「咏，歌也，从言，永声也。」尔雅曰「徒歌谓谣」，齐歌也。

虞书曰：「九功惟序，九序惟歌。六府三事之功有次序，皆可歌乐，乃德政之致也。劝之以九歌，俾勿坏。」歌以劝之，使政勿坏，在此三者而已。又：「帝庸作歌曰：『敕天之命，惟时惟几。』用庶尹允谐，故作歌以戒之，安不忘危也。敕，正也。奉天命以临民，惟政在顺时，在慎微。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元首，君也。股肱之臣，喜乐尽忠，君之治功乃起，百官之业乃广。乃赧载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赧，续。载，成也。帝歌归美股肱，乃安以成其美。赧音加孟反。又歌曰：『元首丛脞哉，股肱惰哉，万事堕哉。』」丛脞，细碎无大略也。君如此，则臣懈惰，万事堕废，其功不成，歌以申戒。

帝王世纪曰：「舜恭己无为，歌南风之诗。诗曰：南风之时兮，可以阜吾人之财兮；南风之熏兮，可以解吾人之愠兮。」

禹省南土，涂山之女令其妾候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始为南音。昔有娥氏二女居九成台，天帝使燕夜往，二女覆以玉筐，既而视之，遗二卵，五色，北飞不反。二女作歌，始为北音。夏后孔甲田于东阳萑山，天大风，晦冥

，迷入人室，主人方乳，或曰：「后来是良日也，必大吉。」或曰：「不胜之子，必有殃。」后乃取以归，曰：「以为余子，谁敢殃之！」后析橛，斧破断其足。孔甲曰：「呜呼！有命矣。」乃作破斧之歌，始为东音。周昭王南征，殒于汉中，王右辛余靡，长且多力，振王北济，周公乃封之西翟，徙宅西河，追思故处，作歌，始为西音。此盖四方之歌也。

夏太康失道，畋游十旬弗反。其弟五人，待于洛汭，述大禹之戒，作五子之歌。

周礼春官，太师，大祭祀帅瞽登歌。小师，掌教弦歌。教，谓教瞽蒙。弦，谓琴瑟。歌，依咏诗也。乐师，帅学士而歌彻。于有司彻而歌雍也。

乐记：「师乙曰：『夫歌者，直己而陈德也。宽而静、柔而正者，宜歌颂；广大而静、疏达而信者，宜歌大雅；恭俭而好礼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静、廉而谦者，宜歌风；肆直而慈爱者，宜歌商；温良而能断者，宜歌齐。故商者，五帝之遗声也，商人识之，故谓之商；齐者，三代之遗声也，齐人识之，故谓之齐。』又曰：『歌者，上如抗，下如坠，曲如折，止如槁木，倨中矩，句中钩，累累乎端如贯珠。言歌声之着，动人心之审，有如此事也。郊特牲曰：「歌者在上方，匏竹在下方，贵人也。」注云：「匏，笙也。」故歌之为言也，长言之也。说之，故言之；言之不足，故长言之；长言之不足，故嗟叹之；嗟叹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长言，引其声也。嗟叹，和续之也。不知手足舞蹈，欢之至也。

周衰，有秦青者，善讴，而薛谈学讴于青，未穷青之伎而辞归。青饯之于郊，乃抚节悲歌，声振林木，响遏行云。遂留不去，以卒其业。

又有韩娥，东之齐，至雍门，匮粮，乃鬻歌假食，既而去，余响绕梁，三日不绝，左右谓其人不语也。又过逆旅，逆旅人辱之，韩娥因曼声哀哭，一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对，三日不食。遽而追之，韩娥还，复为曼声长歌，众皆喜跃抃舞，不能自禁，遗向之悲也。乃厚赂遣之。故雍门之善歌哭，效韩娥之遗声也。许慎曰：「曼声，长声也。」

卫人王豹处淇川，善讴，河西之人皆化之。齐人绵驹居高唐，善歌，齐之右地亦传其业。

汉有虞公，善歌，能令梁上尘起。

武帝时，李延年善歌，为协律都尉。

但歌，四曲，出自汉代。无弦节，作伎最先，一人唱，三人和。魏武帝尤好之。时有宋容华者，清彻好声，善唱此曲，当时称妙。自晋以来不复传，遂绝。

齐有朱顾仙，善声读曲，齐武朱子尚又善歌，二人遂俱蒙厚贲。

梁有吴安泰，善歌，后为乐令，精解声律。方改西曲别江南、上云乐，内人王金珠善歌吴声西曲，又制江南歌，当时妙绝。令斯宣达选乐府少年好手，进内习学。吴弟，安泰之子，又善歌。次有韩法秀，又能妙歌吴声读曲等，古今独绝。

大唐贞观中，有尚书侯贵和，妾名丽音，特善唱行天，清畅舒雅，含嚼恣态，有喉牙吐纳之异。后改号方等。女亦传其母伎。方等卒后，有郝三宝亦善歌行天。有人引三宝歌之，诸女隔帘听之，发声便笑。三宝初不知，怒曰：「亦堪女郎终身仿效，何忽嗤笑。」女曰：「上客所为，殊有乖越，请一听之。」始发一声，三宝便拜伏曰：「真方等声也，诚远所不及也。」

杂歌曲

白雪，周曲也。平调、清调、瑟调，皆周房中之遗声也。汉代谓之三调。大唐显庆二年，上以琴中雅乐，古人歌之，近代以来，此声顿绝，令所司修习旧曲。至三年十月，太常寺奏：「按张华博物志云：『白雪，是天帝使素女鼓五弦琴曲名。』以其调高，人和遂寡。自宋玉以来，迄今千祀，未有能歌白雪者。臣今准敕，依琴中旧曲，定其宫商，然后教习，并合于歌。辄以御制雪诗，为白雪歌辞。又，乐府奏正曲之后，皆有送声，君唱臣和，事彰前史。辄取侍中许敬宗等奏和雪诗十六首，以为送声，各十六节。」上善之，仍付太常，编于乐府。

明君，汉曲也。汉元帝时，匈奴单于入朝，诏以待诏王嫱配之，即昭君也。及将去，入辞，光彩射人，悚动左右，天子悔焉。汉人怜其远嫁，为作此歌。晋石崇妓绿珠善舞，以此曲教之，而制新歌曰：「我本汉家子，将适单于庭。昔为匣中玉，今为粪土英。」晋文王讳昭，故晋人谓之明君。

相和，汉旧曲歌也。丝竹更相和，执节者歌。本一部，魏明帝分为二，更递相夜宿。本十七曲，朱生、宋识、列和等复合之为十三曲。

吴歌杂曲，并出江东，晋、宋以来，稍有增广。凡此诸曲，始皆徒歌，既而被之弦管。又有因弦管金石，造歌以被之，魏世三调歌辞之类是也。魏晋之代，有孙氏善弘旧曲，宋识善击节唱和，陈左善清歌，列和善吹笛，郝素善弹箏，朱生善琵琶，尤发新声。故傅玄著书曰：「人苦钦所闻而忽所见，不亦惑乎。设此六人生于上代，越古今而无俦，何但夔牙同契哉。」按此说，则自兹以后，皆孙、朱等之遗则。

凤将鷁，汉代旧歌曲也。应璩百一诗云：「为作陌上桑，反言凤将鷁。」然则凤将鷁其来久矣。特由声曲讹变，以至于此矣。

碧玉歌者，晋汝南王妾名。宠好，故作歌之。

懊垄歌，石崇绿珠所作「丝布涩难缝」一曲而已。东晋隆安初，人间讹谣

之曲云：「春草可揽结，女儿可揽擷。」齐高帝谓之中朝歌。

子夜歌者，有女子曰子夜，造此声。晋孝武帝太元中，琅琊王轲之家有鬼歌子夜。殷允为章郡，侨人庾僧虔家亦有鬼歌子夜。殷允为章郡，亦是太元中，则子夜此时以前人也。

长史变者，晋司徒左长史王廞临败所制。

阿子歌、欢闻歌者，晋穆帝升平初，童子辈或歌于道，歌毕辄呼「阿子，汝闻否」，又呼「欢闻否」，以为送声。后人演其声，以为此二曲。宋、齐时用「莎乙子」之语，稍讹异也。

桃叶歌者，是晋王子敬妾名，缘于笃爱，所以作歌。

前溪歌者，晋车骑将军沈玩所制也。

团扇歌者，晋中书令王与婢有情，爱好甚笃。嫂鞭挞婢过苦，婢素善歌，而好持白团扇，故云：「团扇复团扇，持许自遮面。憔悴无复理，羞与郎相见。」

督护歌者，彭城内史徐逵之为鲁轨所杀，宋武帝使内直督护丁音五收殓殓之。逵之妻，帝长女也，呼至合下，自问殓送之事，每问辄叹息曰：「丁督护。」其声哀切，后人因其声广其曲焉。歌是宋武帝所制，云：「督护上征去，侬亦恶闻许。愿作石尤风，四面断行旅。」

读曲歌者，人为宋彭城王义康所制也。其歌云：「死罪刘领军，误杀刘第四。」

乌夜啼，宋临川王义庆所作也。元嘉十七年，徙彭城王义康于章郡，义庆时为江州，至镇，相见而哭，为文帝所怪，征还。义庆大惧，伎妾闻乌夜啼声，叩斋合云：「明日应有赦。」其年更为兖州刺史，因作此歌。故其和云：「笼不开，乌夜啼，夜夜忆郎来。」今所传歌似非义庆本旨，辞曰：「歌舞诸年少，娉婷无种则。昌蒲花可怜，闻名不相识。」

石城乐，宋臧质所作也。石城在竟陵，质尝为竟陵郡，于城上眺瞩，见群少年歌谣遒畅，因作此曲。云：「生长石城下，开门对城楼。楼中美年少，出入见依投。」

莫愁乐者，出于石城乐。石城女子名莫愁，善歌谣，且石城乐中有「忘愁」声，故歌云：「莫愁在何处，莫愁石城西。艇子打两桨，催送莫愁来。」

襄阳乐者，刘道彦为襄阳太守，有善政，百姓乐业，人户丰赡，蛮夷顺服，悉缘沔而居，由此有襄阳乐歌也。随王诞又作襄阳乐。诞始为襄阳郡，元嘉末仍为雍州刺史，夜闻群女歌谣，因而作之。所以歌和中有「襄阳来夜乐」之语也。其歌云：「朝发襄阳城，暮至大堤宿。大堤诸女儿，花艳惊郎目。」

寿阳乐者，南平穆王为荆河州作也。

栖乌夜飞者，荆州刺史沈攸之所作也。攸之举兵发荆州来，未败之前，思归京师，所以歌云：「日落西山还去来。」

三洲歌者，诸商客数由巴陵三江口往还，因共作此歌。又因三洲曲而作采桑。

估客乐者，齐武帝之所制也。布衣时，常游樊、邓，登祚已后追忆往事，而作歌：「昔经樊邓后，假楫梅根渚。感昔追往事，意满情不叙。」使太乐令刘瑶教习，百日无成。或启释宝月善音律，帝使宝月奏之，便就。敕歌者常重为感忆之声。梁改其名为商旅行。

杨叛儿，本童谣也。齐隆昌时，女巫之子曰杨旻，随母入内，及长，为太后所宠爱。童谣云：「杨婆儿，共戏来。」所歌语讹，遂成杨叛儿。歌云：「暂出白门前，杨柳可藏乌。欢作沈水香，侬作博山炉。」

襄阳蹋铜蹄者，梁武西下所作也，沈约又作其和。

上声歌者，此因上声促柱得名。或用一调，或用无调，名如古歌辞。所谓哀思之音，不合中和。梁武因之改辞无邪句。

常林欢者，盖宋、梁间曲。宋代荆、雍为南方重镇，皆王子为之牧。江左辞咏，莫不称之，以为乐土。故宋随王诞作襄阳之歌，齐武帝追忆樊、邓。梁简文乐府歌云：「分手桃林岸，遂别岷山头。若欲寄音信，汉水向东流。」又曰：「宜城投音豆酒今行熟，停鞍系马暂栖宿。」桃林在汉水上，宜城在荆山北。荆州有长林县。江南谓情人欢。「常」「长」声相近，盖乐人误「长」为「常」。

玉树后庭花、堂堂、黄鹂留、金钗两臂垂，并陈后主所造。恒与宫女、学士及朝臣相唱和为诗，太乐令何胥采其尤轻艳者，以为此曲。

骁壶者，盖是投壶乐也。隋炀帝所造。以投壶有跃矢为骁壶，今谓之骁壶是也。

泛龙舟，炀帝幸江都宫所作。又令太乐令白明达造新声期万岁乐、藏钩乐、七夕乐、相逢乐、舞席同心髻、玉女行觞、神仙留客、掷砖缚命、斗鸡子、斗百草、还旧宫乐，掩抑摧藏，哀音断绝。

舞

夫乐之在耳者曰声，在目者曰容。声应乎耳，可以听知；容藏于心，难以貌观。故圣人假干戚羽旄以表其容，发扬蹈厉以见其意，声容选和，则大乐备矣。诗序曰：「咏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然乐心内发，感物而动，不觉手之自运，欢之至也。此舞之所由起也。

虞书曰：「帝乃诞敷文德，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

乐记：「孔子曰：『夫乐者，象成者也。象成功而为乐也。总干而山立

，总持干楯，山立不动。武王之事也；发扬蹈厉，太公之志也；志在鹰扬。武乱皆坐，周召之治也。武乱，武之治也。皆坐，盖以象其人无事。且夫武，始而北出，象观兵孟津时。再成而灭商，成，犹奏也。再奏，象克殷时。三成而南，诛纣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有南国疆界也。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分陕东西而治之也。六成复缀以崇。六奏，象兵还振旅也。复缀，反位止也。崇，充也。凡六奏，以充武乐。天子夹振之，而四伐，盛威于中国也。」夹振之者，王将夹舞者，振木铎以为节也。武舞，战象也。四伐者，伐四方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

周礼地官：「舞师掌教兵舞，帅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帔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帅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帅而舞旱暵之事。」四方祭祀，谓四望也。旱暵之事，谓雩也。暵，热气也。春官：「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内则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凡舞，有帔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郑众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头上，衣饰翡翠之羽；旄舞者，牝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手舞。社稷以帔，宗庙以羽，四方以皇，辟雍以旄，兵事以干，星辰以人舞。」玄谓：「帔，析五采缛，今灵星舞子持之是也；皇，杂五采羽；如凤皇色，持以舞；人舞无所执，以手袖为威仪。四方以羽，宗庙以人，山川以干，旱暵以皇。」旄人，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凡祭祀、宾客，舞其燕乐。钥师掌教国子舞羽吹钥。文舞有持羽钥者，所谓钥舞。文王世子：「秋冬学习羽钥。」诗云：「左手执钥，右手秉翟。」祭祀则鼓羽钥之舞，鼓之者，恒为之节也。宾飨则亦如之。」

五经通义曰：「王者之乐有先后者，各尚其德也。以文得之，先文乐，持羽毛而舞；以武得之，先武舞，持朱干玉戚，所以增威武也。戚，斧；干，楯也。玉取其德，干取其仁，明当尚德行仁，以断斩也。」又曰：「东夷之乐持矛舞，助时生也；南夷之乐持羽舞，助时养也；西夷之乐持钺舞，助时杀也；北夷之乐持干舞，助时藏也。」

蔡邕月令章句曰：「天子省风以作乐，所以节八音而行八风。天子八佾，诸侯六，大夫四，士二。佾，舞列也，每佾八人。每服冕而执戚，有俯仰张翕之容，行缀长短之制，所以受命而歌王者之功也。人之动而有节者莫若舞，肆舞所以动阳气而导物也。」

杂舞曲

公莫舞，即巾舞也。相传云，项庄剑舞，项伯以袖隔之，使不得害高帝，且语庄云「公莫」。古人相呼曰「公」，言公莫害汉王也。后之用巾，盖像项伯衣袖之遗式。按琴操又有公莫渡河曲，然则其声从来已久。俗云项伯，非

也。

巴渝舞者，汉高帝自蜀汉将定三秦，阆中范且率賔人以从帝，为前锋，号「板楯蛮」，勇而善斗。及定三秦，封且为阆中侯，复賔人七姓。其俗喜舞，高帝乐其猛锐，观其舞，后使乐人习之。阆中有渝水，因以为名，故曰巴渝舞。舞曲有矛渝、安台、弩渝、行辞本歌曲，有四篇。其辞既古，莫能晓其句度。魏初，使王粲改创其调。晋及江左皆制其辞。

盘舞，汉曲，至晋加之以杯，谓之世宁舞也。张衡舞赋云：「历七盘而纵蹶。」王粲七释云：「七盘陈于广庭。」颜延之云：「递间开于盘扇。」鲍昭云：「七盘起长袖。」皆以七盘为舞也。干宝云：「晋武帝太康中，天下为晋代宁舞，矜手以接盘反复之。」至危之象，言晋代之士苟贪饮食，智不及远。至宋，改为宋世宁。至齐，改为齐代昌舞。今谓之盘舞，隶清部乐中。

鞞舞，未详所起，然汉已施于燕享矣。傅毅、张衡所赋，皆其事也。魏曹植鞞舞歌序曰：「汉灵帝西园鼓吹有李坚者，能鞞舞，遭乱西随段熲。先帝闻其旧伎，召之。坚既中废，兼古曲多谬误，异代之文，未必相袭，故依前曲改作新歌五篇。不敢充之黄门，近以成下国之陋乐焉。」

明之君，汉代鞞舞曲也。梁武帝时，改其曲词以歌君德也。

铎舞，汉曲也。晋鞞舞歌亦五篇，及铎舞歌一篇、幡舞一篇、鼓舞伎六曲，并陈于元会。鞞舞故二八，桓玄将即真，太乐遣众伎，尚书殿中郎袁明子启增满八佾。相承不复革。宋明帝自改舞曲，歌词犹存，舞并阙。其鞞舞，梁谓之鞞扇舞也。幡舞、扇舞今并亡。

白鸠，吴朝拂舞曲也。杨泓拂舞序云：「自到江南，见白符舞曲，或云白鳧鸠，云有此来数十年。察其词旨，乃是吴人患孙皓虐政，思属晋也。」隋牛弘请以鞞、铎、巾、拂舞陈之殿庭，帝从之，而去其所持巾拂等。

白纒舞，按舞辞有巾袍之言。沈约云，纒本吴地所出，疑是吴舞也。晋俳歌云：「皎皎白绪，节节为双。」吴音呼「绪」为「纒」，疑即「白绪」也。梁武帝又令沈约改其辞，曰有四时白纒之歌，约集所载是也。今中原有白纒曲，辞旨与此全殊。

前代乐饮，酒酣，必起自舞。诗云「屡舞仙仙」是也。宴乐必舞，但不宜屡耳。前代讥在屡舞，不讥舞也。汉武帝乐饮，长沙定王舞是也。魏晋已来，尤重以舞相属，谢安以属桓嗣是也。近代以来，此风绝矣。宋孝武帝大明中，以鞞、拂、杂舞合之钟石，施于庙庭。

鹤舞、马舞，竹书、穆天子传亦有之。宋鲍昭又有舞鹤赋。此舞或时而有，非乐府所统。今翔麟、凤苑既有蹠马，俯仰腾跃，皆合曲节，朝会用乐，则兼奏之。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六 乐六

清乐 坐立部伎 四方乐

散乐隋以前谓之百戏 前代杂乐

清乐

清乐者，其始即清商三调是也，并汉氏以来旧曲。乐器形制，并歌章古调，与魏三祖所作者，皆备于史籍。属晋朝迁播，夷羯窃据，其音分散。苻永固平张氏，于凉州得之。宋武平关中，因而入南，不复存于内地。及隋平陈后获之。文帝听之，善其节奏，曰：「此华夏正声也。昔因永嘉，流于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复会同。虽赏逐时迁，而古致犹在。可以此为本，微更损益，去其哀怨，考而补之。以新定吕律，更造乐器。」因置清商署，总谓之清乐。

先遭梁、陈亡乱，而所存盖。隋室以来，日益沦缺。大唐武太后之时，犹六十三曲。今其辞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明之君、铎舞、白鸠、白紵、子夜、吴声四时歌、前溪、阿子欢闻、团扇、懊垄、长史变、督护、读曲、乌夜啼、石城、莫愁、襄阳、栖乌夜飞、估客、杨叛、雅歌、骁壶、常林欢、三洲采桑、春江花月夜、玉树后庭花、堂堂、泛龙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时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其吴声四时歌、杂歌、春江花月夜并未详所起，余具前歌舞杂曲之篇。又七曲有声无辞：上林、凤雏、平调、清调、瑟调、平折、命啸，通前为四十四曲存焉。

当江南之时，巾舞、白紵、巴渝等，衣服各异。梁以前，舞人并十二人，梁武省之，咸用八人而已。令工人平巾幘，绯褶。舞四人，碧轻纱衣，裙襦大袖，画云凤之状，漆鬢髻，饰以金铜杂花，状如雀钗，锦履。舞容闲婉，曲有姿态。沈约宋书恶江左诸曲哇淫，至今其声调犹然。观其政已乱，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从容雅缓，犹有古士君子之遗风，他乐则莫与为比。乐用钟一架，磬一架，琴一，一弦琴一，瑟一，秦琵琶一，卧笙篪一，筑一，箏一，节鼓一，笙二，笛二，箫二，篪二，叶一，歌二。

自长安以后，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转缺，能合于管弦者，唯明君、杨叛、骁壶、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八曲。旧乐章多或数百言，武太后时明君尚能四十言，今所传二十六言，就之讹失，与吴音转远。刘琨以为宜取吴人使之传习。开元中，有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声调已失，云学于俞才生。才生，江都人也。自郎子亡后，清乐之歌阙焉。又闻清乐唯雅歌一曲，辞典而音雅，阅旧记，其辞信典。

自周、隋以来，管弦杂曲将数百曲，多用西凉乐，鼓舞曲多用龟兹乐，其曲度皆时俗所知也。唯弹琴家犹传楚、汉旧声及清调、琴调，蔡邕五弄、楚调四弄调，谓之「九弄」，雅声独存。非朝廷郊庙所用，故不载。

昔唐虞讫三代，舞用国子，欲其早习于道也；乐用瞽师，谓其专一也。汉魏以来，皆以国之贱隶为之，唯雅舞尚选用良家子。国家每岁阅司农户，容仪端正者归太乐，与前代乐户总名「音声人」。历代滋多，至有万数。

坐立部伎

安乐，后周武帝平齐所作也。行列方正，象城郭，周代谓之城舞。舞者八十人，刻木为面，狗喙兽耳，以金饰之，垂线为发，画赭皮帽，舞蹈姿制犹作羌胡状。

太平乐，亦谓之五方师子舞。师子挚兽，出于西南夷天竺、师子等国。缀毛为衣，象其俛仰驯狎之容。二人持绳拂，为习弄之状。五师子各依其方色，百四十人歌太平乐，舞拊以从之，服饰皆作昆仑象。

破阵乐，大唐所造也。太宗为秦王时，征伐四方，人间歌谣有秦王破阵乐之曲。及即位，贞观七年，制破阵乐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鱼丽鹅鹳，箕张翼舒，交错屈伸，首尾回互，以象战陈之形。令起居郎吕才依图教乐工百二十人，被甲执戟而习之。凡为三变，每变为四阵，有来往疾徐击刺之象，以应歌节。数日而就。发扬蹈厉，声韵慷慨。歌和云「秦王破阵乐」。飨宴奏之。太宗谓侍臣曰：「朕昔在藩邸，屡有征伐，人间遂有此歌，岂意今日登于雅乐。然其发扬蹈厉，虽异文容，功业由之，致有今日，所以被于乐章，示不忘于本也。」右仆射封德彝进曰：「陛下以圣武戡难，立极安人，功成化定，陈乐象德，实弘济之盛烈，为将来之壮观。文容习仪，岂得为比。」太宗曰：「朕虽以武功定天下，终当以文德绥海内。文武之道，各随其时。公谓文容不如蹈厉，斯为过矣。」其后，若殿廷奏，天子避位，公卿以下坐宴者皆兴焉。

庆善乐，亦大唐造也。太宗生于武功庆善宫，既贵，宴宫中，赋诗，被以管弦。舞童六十四人，皆进德冠，紫大袖裙襦，漆髻皮履。舞蹈安徐，以象文教洽而天下安乐也。正至飨宴及国有大庆，奏于庭。先是，神功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二舞每奏，上皆立对。高宗时，太常博士裴守真奏议曰：「窃惟二舞肇兴，讴吟攸属，赞九功之茂烈，协万国之欢心，义均韶夏，用兼宾祭，皆祖宗盛德，而子孙飨之。详览传记，未有皇王立观之礼。」并谓守真议是。

大定乐，高宗所造，出自破阵乐。舞者百四十人，被五彩文甲，持槊。歌云「八纮同轨乐」，以象平辽东而边隅大定也。

上元乐，高宗所造。舞者八十人，画云衣，备五色，以象元气，故曰「上元」。

圣寿乐，高宗、武后所作也。舞者百四十人，金铜冠，五色画衣。舞之行列必成字，十六变而毕。有「圣超千古，道泰百王，皇帝万年，宝祚弥昌」。

光圣乐，玄宗所造也。舞者八十人，鸟冠，五彩画衣。兼以上元、圣寿之容，以歌王业所兴。

自安乐以后，皆雷大鼓，杂以龟兹乐，声振百里，并立奏之。其大定乐加金钲，唯庆善乐独用西凉乐，最为闲雅。旧破阵、上元、庆善三舞，皆易其衣冠，合之钟磬，以飨郊庙。自武太后革命，此礼遂废。自安乐部谓之立部伎。

燕乐，武德初，未暇改作，每燕享，因隋旧制，奏九部乐。一燕乐，二清商，三西凉，四扶南，五高丽，六龟兹，七安国，八疏勒，九康国。至贞观十六年十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乐，付太常。至是增为十部伎，其后分为立坐二部。立部伎有八部：一安乐，后周平齐所作，周代谓之城舞。二太平乐，亦谓之五方狮子舞。三破阵乐。四庆善乐。五大定乐，亦谓之八纮同轨乐，高宗平辽时作也。六上元乐，高宗所造。七圣寿乐，武太后所作。八光圣乐，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燕乐，张文收所作，又分为四部，有景云、庆善、破阵、承天等。二长寿乐，武太后长寿年所作。三天授乐，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五龙池乐，玄宗所作。六破阵乐，玄宗作，生于立部伎也。贞观中，景云见，河水清。协律郎张文收采古朱雁天马之义，制景云河清歌，名曰燕乐，奏之管弦，为诸乐之首：今元会第一奏者是。景云乐，舞八人，花锦袍，五色绫葱，彩云冠，乌皮靴；庆善乐，舞四人，紫绫袍，大袖，丝布葱，假髻；破阵乐，舞四人，绯绫袍，锦衿襖，绯绫葱；承天乐，舞四人，紫袍，进德冠，并金铜带。乐用玉磬一架，大方响一架，搥箏一，筑一，卧箏篥一，大箏篥一，小箏篥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琵琶一，吹叶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大箫一，小箫一，正铜钹一，和铜钹一，长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揩鼓一，连鼓一，鼓二，浮鼓二，歌二。此乐唯景云舞近存，余并亡。

长寿乐，武太后长寿年所造也。舞十有二人，画衣冠也。

天授乐，武太后天授年所造也。舞四人，画衣五彩，凤冠。

鸟歌万岁乐，武太后所造也。时宫中养鸟能人言，又常称万岁，为乐以象之。舞三人，绯大袖，並畫鵠，冠作鳥象。今嶺南有鳥，似鵠，養之久，則能言，名吉了。音料。

龙池乐，玄宗龙潜之时，宅于崇庆坊，宅南坊人所居变为池，瞻气者亦异焉。故中宗末年，泛舟池内。玄宗正位，以宅为宫，池水逾大，弥漫数里，为此乐以歌其祥也。舞有七十二人，冠饰以芙蓉。

小破阵乐，玄宗所作也。生于立部伎破阵乐。舞四人，金甲冑。

自长寿乐以下，皆用龟兹乐，舞人皆着靴，唯龙池乐备用雅乐，而无钟磬，舞人蹀履。自燕乐并谓之坐伎。初，太宗贞观末，有裴神符，妙解琵琶，初

唯作胜蛮奴、火凤、倾杯乐三曲，声度清美，太宗深悦之。高宗之末，其伎遂盛，流于时矣。自武太后、中宗之代，大增造坐立诸舞，随亦寝废。

四方乐

周官：「鞀师掌教鞀乐，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舞之以东夷之舞。鞀、音妹。大飨亦如之。」「旄人掌教夷乐，夷乐，四夷之乐，亦皆有声歌及舞。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属焉。」又有「鞀鞀氏上音低，下音屨。掌四夷之乐，與其聲歌，祭祀則而歌之，讌亦如之」。作先王乐，贵能包而用之。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东夷之乐曰侏离，离言阳气所通，万物离地而生也。南蛮之乐曰任，任言阳气用事，万物怀任也。西戎之乐曰禁，禁言阴气始通，禁止万物生长。北狄之乐曰昧，昧言阴气用事，万物众形暗昧。其声不正，作之四门之外，各持其方兵，献其声而已。自周衰，此礼则废。

东夷二国。高丽、百济。高丽乐，工人紫罗帽，饰以鸟羽，黄大袖，紫罗带，大口葱，赤皮，五色绦绳。舞者四人，椎髻于后，以绛抹额，饰以金珰。二人黄裙襦，赤黄葱；二人赤黄裙，襦葱。极长其袖，乌皮，双双并立而舞。乐用弹箏一，搗箏一，卧箏篥一，竖箏篥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义觚笛一，笙一，横笛一，箫一，小箏篥一，大箏篥一，桃皮箏篥一，腰鼓一，齐鼓一，担鼓一，贝一。大唐武太后时尚二十五曲，今唯能习一曲，衣服亦寝衰败，失其本风。百济乐，中宗之代，工人死散。开元中，岐王范为太常卿，复奏置之，是以音伎多阙。舞者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皮履。乐之存者，箏、笛、桃皮箏篥、箏篥、歌。

南蛮二国。扶南、天竺。扶南乐，舞二人，朝霞衣，朝霞行缠，赤皮鞋。隋代全用天竺乐，今其存者有羯鼓、都昙鼓、毛员鼓、箫、横笛、箏篥、铜钹、贝。天竺乐，乐工皂丝布头巾，白练襦，紫绦葱，绯帔。舞二人，辮发，朝霞袈裟，若今之僧衣也。行缠，碧麻鞋。乐用羯鼓、毛员鼓、都昙鼓、箏篥、横笛、凤首箏篥、琵琶、五弦琵琶、铜钹、贝。其都昙鼓今亡。

西戎五国。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高昌乐，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皮带，红抹额。乐用荅腊鼓一，腰鼓一，鸡娄鼓一，羯鼓一，箫一，横笛二，箏篥二，五弦琵琶二，琵琶二，铜角一，竖箏篥一，今亡。笙一。龟兹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袖，绯布葱。舞四人，红抹额，绯袄，白葱帟，乌皮靴。乐用竖箏篥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横笛一，箫一，箏篥一，荅腊鼓一，腰鼓一，羯鼓一，毛员鼓一，今亡。鸡娄鼓一，铜钹二，贝一。疏勒乐，工人皂丝布头巾，白丝布袍，锦衿襦，白丝布葱。舞二人，白袄，锦袖，赤皮靴，赤皮带。乐用竖箏篥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横笛一，箫一，箏篥一，荅腊鼓一，腰鼓一，羯鼓一，鸡娄鼓一。康国乐，工人皂

丝布头巾，绯丝布袍，锦衿。舞二人，绯袄，锦袖，绿绫浑裆葱，赤皮靴，白葱帑。舞急转如风，俗谓之胡旋。乐用笛二，正鼓一，和鼓一，铜钹二。安国乐，工人皁丝布头巾，锦衿襖，紫袖葱。舞二人，紫袄，白葱帑，赤皮靴。乐用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竖箜篌一，箫一，横笛一，大箏篥一，双箏篥一，正鼓一，铜钹二，箜篌一。

乞寒者，本西国外蕃之乐也。神龙二年三月，并州清源县令吕元泰上疏曰：「臣谨按洪范八政，曰『谋时寒若』。君能谋事，则寒顺之。何必裸露形体，浇灌衢路，鼓舞跳跃而索寒也。礼记曰：『立秋之日行夏令，则寒暑不节。』夫阴阳不调，政令之失也；休咎之应，君臣之感也。理均影响，可不戒哉！」景云二年，左拾遗韩朝宗谏曰：「传曰，辛有适伊川，见被发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礼先亡矣。后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以其中国之人，习戎狄之事。一言以贯，百代可知。今之乞寒，滥触胡俗，伏愿三思，筹其所以。」至先天二年十月，中书令张说谏曰：「韩宣适鲁，见周礼而叹；孔子会齐，数倡优之罪。列国如此，况天朝乎！今外国请和，选使朝谒，所望接以礼乐，示以兵威。虽曰戎夷，不可轻易，焉知无驹支之辩，由余之贤哉！且乞寒、泼胡，未闻典故，裸体跳足，盛德何观；挥水投泥，失容斯甚。法殊鲁礼，褻比齐优，恐非干羽柔远之义，樽俎折冲之道。愿择刍言，特罢此戏。」至开元元年十二月敕：「腊月乞寒，外蕃所出，渐浸成俗，因循以久。自今以后，无问蕃汉，即宜禁断。」

北狄三国。鲜卑、吐谷浑、部落稽。北狄乐，皆为马上乐也。鼓吹本军旅之音，马上奏之，故自汉以来，北狄乐总归鼓吹署。后魏乐府始有北歌，即魏真人歌是也。代都时，命掖庭宫女晨夕歌之。周、隋代，与西凉乐杂奏。今存者五十三章，其名目可解者六章：慕容可汗、吐谷浑、部落稽、巨鹿公主、白净王太子、企俞也。其余不可解，咸多可汗之词。按今大角，即后魏代簸逻回是也，其曲亦多可汗之词。北虏之俗，皆呼主为可汗。吐谷浑又慕容别种，如此歌是燕、魏之际鲜卑歌，其词虏音，不可晓。梁有巨鹿公主歌词，似是姚萇时歌，其词华音，与北歌不同。梁乐府鼓吹又有大白净皇太子、小白净皇太子、企俞等曲。隋鼓吹有白净王太子曲，与北歌校之，其音皆异。大唐开元中，歌工长孙元忠之祖受业于侯将军贵昌，并州人也，亦代习北歌。贞观中，有诏令贵昌以其声教乐府。元忠之家代相传如此，虽译者亦不能通知其词，盖年岁久远，失其真矣。丝桐，唯琴曲有胡笳声大角，金吾所掌。

龟兹乐者，起自吕光破龟兹，因得其声。吕氏亡，其乐分散，后魏平中原，复获之。有曹婆罗门，受龟兹琵琶于商人，代传其业，至于孙妙达，尤为北齐文宣所重，常自击胡鼓和之。周武帝聘突厥女为后，西域诸国来媵，于是有

龟兹、至隋，有西龟兹、齐龟兹、土龟兹凡三部，开皇中大盛于闾阎。疏勒、安国、康国之乐。帝大聚长安胡儿，羯人白智通教习，颇杂以新声。

初，张重华时，天竺重译致乐伎，后其国王子为沙门来游中土，又得传其方伎。宋代得高丽、百济伎。魏平冯跋，亦得之而未具。周师灭齐，二国献其乐，合西凉乐，凡七部，通谓之国伎。隋文帝平陈，得清乐及文康礼毕曲，而黜百济。至炀帝，乃立清乐、龟兹、西凉、天竺、康国、疏勒、安国、高丽、礼毕为九部。平林邑国，获扶南工人及其匏瑟琴，陋不可用，但以天竺乐传写其声，而不列乐部。

高昌乐者，西魏与高昌通，始有高昌伎。隋文帝开皇六年，高昌献圣明乐曲，帝令知音者于官所听之，归而肄习，及客献，先于前奏之，胡夷大惊。大唐平高昌，尽收其乐，又进燕乐，而去礼毕曲。今着令者，唯十部。龟兹、疏勒、安国、康国、高丽、西凉、高昌、燕乐、清乐伎、天竺，凡十部。

南蛮、北狄国俗，皆随发际断其发，今舞者咸用绳围首，反约发杪，内于绳下。

又有新声自河西至者，号胡音声，与龟兹乐、散乐俱为时重，诸乐咸为之少寝。

散乐隋以前谓之百戏

散乐，非部伍之声，俳優歌舞杂奏。

后汉天子临轩设乐，舍利兽从西方来，戏于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鱼，跳跃嗽水，作雾翳日，而化成黄龙，长八丈，出水游戏，辉耀日光。以两大绳系两柱，相去数丈，二倡女对舞行于绳上，切肩而不倾。如是杂变，总名百戏。

江左犹有高紫鹿、跛行鳖食、齐王卷衣、鼠、夏育扛鼎、巨象行乳、神龟抃戏、背负灵岳、桂树白雪、画地成川之伎。

晋成帝咸康七年，散骑侍郎顾臻表曰：「末代之乐，设礼外之观，逆行连倒。四海朝覲，言观帝庭，而足以蹈天，头以履地，反天地之顺，伤彝伦之大。」乃命太常悉罢之。其后复高紫鹿。又有天台山伎。

齐武帝尝遣主书董仲民，按孙兴公赋造莓苔石桥、道士扞翠屏之状，寻省焉。

梁又设跳铃、跳剑、掷倒、猕猴幢、青紫鹿、缘高、变黄龙弄龟等伎。陈氏因之。

后魏道武帝天兴六年冬，诏太乐、总章、鼓吹增修杂戏，造五兵、角抵、麒麟、凤凰、仙人、长蛇、白象、白武及诸畏兽、鱼龙、辟邪、鹿马仙人车、高百尺、长趺、缘幢、跳丸，以备百戏。大飨设之于殿前。明元帝初，又增修之，撰合大曲，更为钟鼓之节。

北齐武平中，有鱼龙烂漫、俳优、侏儒、山车、巨象、拔井、种瓜、杀马、剥驴等，奇怪异端，百有余物，名为百戏。

后周武帝保定初，诏罢元会殿庭百戏。宣帝即位，郑译奏征齐散乐，并会京师为之。盖秦角抵之流也。而广召杂伎，增修百戏，鱼龙漫衍之伎常陈于殿前，累日继夜，不知休息。

隋文帝开皇初，周、齐百戏并放遣之。炀帝大业二年，突厥染干来朝，帝欲夸之，总追四方散乐，大集东都。于华林苑积翠池侧，帝令宫女观之。有舍利、绳柱等，如汉故事。又为夏育扛鼎，取车轮、石臼、大盆器等，各于掌上而跳弄之。并二人戴竿，其上舞，忽然腾透而换易。千变万化，旷古莫俦。染干大骇之。自是皆于太常教习。每岁正月，万国来朝，留至十五日，于端门外、建国门内，绵八里，列为戏场。百官起棚夹路，从昏达曙，以纵观之，至晦而罢。伎人皆衣锦绣缯彩。其歌者多为妇人服，鸣环佩，饰以花髻者，殆三万人。初课京兆、河南制此服，而两京缯锦为之中虚。六年，诸夷大献方物，突厥启人以下皆国主亲来朝贺。乃于天津街盛陈百戏，自海内凡有伎艺，无不总萃。崇侈器翫，盛饰衣服，皆用珠翠金银，锦罽絺绣。其营费巨亿万。关西以安德王雄总之，东都以齐王暕总之，金石匏革之声，闻数十里外。弹弦擗管以上，万八千人。大列炬火，光烛天地，百戏之盛，振古无比。自是每年以为常焉。

大抵散乐杂戏多幻术，皆出西域，始于善幻人至中国。汉安帝时，天竺献伎，能自断手足，剝剔肠胃，自是历代有之。大唐高宗恶其惊人，敕西域关津，不令入中国。睿宗时，婆罗门献乐，舞人倒行，而以足舞于极铍刀锋，倒植于地，抵目就刃，以历脸中；又植于背下，吹箏篥者立其腹上，曲终而亦无伤。又伏伸其手，两人蹶之，旋身绕手，百转无已。汉代有槿末伎，又有盘舞。晋代加之以杯，谓之杯盘舞。梁有长躡伎、跳铃伎、踣倒伎、跳剑伎，今并存。又有舞轮伎，盖今之戏车轮者。透三峡伎，盖今之透飞梯之类也。高伎，盖今之戏绳者也。梁有猕猴幢伎，今有缘竿伎，又有猕猴缘竿伎，未审何者为是。又有弄珠伎、丹珠伎。歌舞戏，有大面、拨头、踏摇娘、窟子等戏。玄宗以其非正声，置教坊于禁中以处之。婆罗门乐，用漆箏篥二，齐鼓一。散乐，用横笛一，拍板一，腰鼓三。其余杂戏，变态多端，皆不足称也。

大面出于北齐。兰陵王长恭才武而貌美，常着假面以对敌。尝击周师金墉城下，勇冠三军，齐人壮之，为此舞以效其指麾击刺之容，谓之兰陵王入阵曲。

。拨头出西域。胡人为猛兽所噬，其子求兽杀之，为此舞以象也。

踏摇娘生于隋末。河内有人丑貌而好酒，常自号郎中，醉归必殴其妻。妻

美色善自歌，乃歌为怨苦之词。河朔演其曲而被之管弦，因写其妻之容。妻悲诉，每摇其身，故号踏摇云。近代优人颇改其制度，非旧旨也。

窟子，亦曰魁子，作偶人以戏，善歌舞。本丧乐也，汉末始用之于嘉会。北齐后主高纬尤所好。高丽之国亦有之。今闾市盛行焉。

若寻常享会，先一日具坐立部乐名，上太常，太常封上，请所奏御注而下。及会，先奏坐部伎，次奏立部伎，次奏蹀马，次奏散乐。然所奏部伎，并取当时进止，无准定。

前代杂乐

鼓吹者，盖短箫铙歌。蔡邕曰：「军乐也，黄帝岐伯所作，以扬德建武，劝士讽敌也。」周官曰：「师有功则凯乐。」左传晋文公胜楚，振旅，凯而入。司马法曰：「得意则凯歌。」雍门周说孟尝君「鼓吹于不测之泉」。说者云，鼓自一物，吹自竽、籁之属，非箫鼓合奏，别为一乐之名也。然则短箫铙歌，此时未名鼓吹矣。应劭汉鹵簿图，唯有骑执菰。菰即箛，不云鼓吹。而汉代有黄门鼓吹。汉享宴食举乐十三曲，与魏代鼓吹长箫同。长箫短箫，伎录并云丝竹合作，执节者歌。又建初录云，务成、黄爵、玄云、远期皆骑吹曲，非鼓吹曲。此则列于殿庭者为鼓吹，今之从行鼓吹为骑吹，二曲异也。又孙权观魏武军，作鼓吹而还，应是此鼓吹。魏晋代给鼓吹甚轻，牙门督将五校，悉有鼓吹。晋江左初，临川太守谢朓每寝，梦闻鼓吹。有人为占之曰：「君不得生鼓吹，当得死鼓吹。」朓击杜弼战歿，追赠长水校尉，葬给鼓吹焉。谢尚为江夏太守，诣安西将军庾翼于武昌谿事，翼以鼓吹赏尚射，破便以其副鼓吹给之。齐、梁至陈则甚重矣，各制曲辞以颂功德焉。至隋，亡。

西凉乐者，起符氏之末，吕光、沮渠蒙逊等据有凉州，变龟兹声为之，号为秦汉伎。后魏太武既平河西，得之，谓之西凉乐。至魏、周之际，遂谓之国伎。魏代至隋咸重之。其曲项琵琶、竖头箜篌之徒，并出自西域，非华夏旧器。杨泽新声、神白马之类，生于胡歌，非汉、魏遗曲，故其乐器声调悉与书史不同。其歌曲有永世乐，解曲有万代丰，舞曲有于阗佛曲。工人平巾幘，绯褶。白舞一人，方舞四人。白舞今阙。方舞四人，假髻，玉支，紫丝布褶，白大口葱，五彩接袖，乌皮靴。其乐器用：钟一架，磬一架，弹箏一，搗箏一，卧箜篌一，竖箜篌一，琵琶一，五弦琵琶一，笙一，箫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长笛一，横笛一，腰鼓一，齐鼓一，担鼓一，贝一，铜钹二。今亡。

礼毕者，本自晋太尉庾亮家。亮卒，其伎追思亮，因假为其面，执翳以舞，象其容，取其谥以号之，谓文康乐。每奏九部乐，终则陈之，故以礼毕为名。其曲有散华乐等。隋平陈，得之，入九部乐。乐器有笙、笛、箫、篪、铃盘、鞞、腰鼓等七种，三悬为一部。工人二十二人。今亡。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七 乐七

郊庙宫悬备舞议 郊庙不奏乐庙诸室别舞议
祭日不宜遍舞六代乐议 舞佾议
宗庙迎送神乐议 散斋不废乐议
临轩拜三公奏乐议 三朝行礼乐失制议
三朝上寿有乐议 三朝不宜奏登歌议
彻食宜有乐议 巴渝舞杂武舞议
皇后乐议 东宫宴会奏金石轩悬及女乐等议
皇帝幸东宫鼓吹作议
国哀废乐议

遇密不设悬议 大丧而弟嗣位未三年废乐议 大丧在寇梓宫未返废
乐议 皇后崩服未终废乐议 太后父丧废乐议 皇后母丧废乐议 公
公主丧废乐议 太子所生丧废乐议 大臣丧废乐议 忌月不废乐议

郊庙宫悬备舞议魏 宋 梁 大唐

魏散骑常侍王肃议曰：「王者各以其礼制事天地，今说者据周官单文为经国大体，惧其局而不弘也。汉武帝东巡狩封禅还，祠太一于甘泉，祭后土于汾阴，皆尽用其乐。言尽用者，谓尽用宫悬之乐也。天地之性贵质者，盖谓其器之不文，不谓庶物当减也。礼，天子宫悬，舞八佾。今祀圜丘、方泽，宜以天子制，设宫悬之乐、八佾之舞。」奏可。

肃又议曰：「说者以为周家祀天唯舞云门，祭地唯舞咸池，宗庙唯舞大武，似失其义矣。周礼，宾客皆作备乐。左传：『王子颓享五大夫，乐及遍舞。』六代之乐也。然则一会之日，具作六代之乐。天地宗庙，事之大者，宾客燕会，比之为细。王制曰：『庶羞不踰牲，燕衣不踰祭服。』可以燕乐而踰天地宗庙之乐乎？周官：『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以悦远人。』夫六律、六吕、五声、八音，皆一时而作之，至于六舞独分擘而用之，所以不厌人心也。又周官：『鞀师掌教鞀乐，鞀音莫拜切。祭祀则帅其属而舞之，大享亦如之。』鞀，东夷之乐也。又：『鞀鞀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祭祀则吹而歌之，燕亦如之。』四夷之乐，乃入宗庙；先代之典，独不得用。大享及燕曰如之者，明古今夷夏之乐皆主之于宗庙，而后播及其余也。夫作先王乐者，贵能苞而用之也。纳四夷之乐者，美德广之所及也。高皇帝、太皇帝、太祖、高祖、文昭庙，皆宜兼用先代及武始、大钧之舞。」

尚书卢毓奏：「协律中郎将左延年议，按周礼『以云门祀天，咸池祀地』，又今宗庙用宫悬，则祀天地宜用宫悬。博士赵怡以为，古无四悬，四悬自周

始耳，未有作古乐而用近悬也。按今天地之乐悬，谓之上下管，与虞舜笙镛同。不言二悬，宜如故事，但设上下管而已。」

侍中缪袭议：「周存六代之乐，故各有所用。今乐制既亡，唯承汉氏韶武。魏承舜，又周为二王之统，故文始、大武、武德、武始、大钧可以备四代之乐。奏黄锺，舞文始，以礼天地；奏太簇，舞大武，以祀五郊、明堂；奏姑洗，舞武德，巡狩以祭四望山川；奏蕤宾，舞武始、大钧，以祀宗庙；及二至祀丘泽，于祭可兼舞四代。又汉有云翘、育命之舞，不知所出，旧以祀天。今可兼以云翘祀圜丘，兼以育命祀方泽。祀天地宜宫悬，如延年议。」

司空卫臻议：「圜丘宜用大韶，乐宜宫悬。宗庙之乐，宜用武始、咸熙。」

宋武帝永初始调金石。文帝元嘉十八年，有司奏：「二郊宜奏登歌。」后诏颜延之造歌诗，庙舞犹阙。

孝武孝建二年，前殿中曹郎荀万秋议：「按礼，祭天地有乐者，为降神也。故易曰：『雷出地奋豫。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周官曰：『作乐于圜丘之上，天神皆降。作乐于方泽之中，地祇皆出。』又曰：『乃奏黄锺，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应锺，舞咸池，以祀地祇。』由斯而言，以乐祭天地，其来尚矣。今郊享阙乐，窃以为疑。祭统曰：『夫祭有三重焉：献之属莫重于裸，声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此周道也。』至于汉奏五行，魏舞咸熙，皆以用享。爰逮晋氏泰始之初，傅玄作晋郊庙歌诗三十二篇。元康中，荀蕃受诏成父勛业，定金石四悬，用之郊庙。是则相承郊庙有乐之证也。今庙祠登歌虽奏，而舞象未陈，惧阙备礼。方兹礼仪遗逸，罔不具举，而况出祇降神，辍乐于郊祭；昭德舞功，有阙于庙享。谓郊庙宜设备乐。」于是竟陵王诞等五十一人并同万秋议。

梁武帝制曰：「先儒皆以宗庙宜设宫悬。按周官：『奏黄锺，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奏太簇，歌应锺，舞咸池，以祭地祇；奏夷则，歌小吕，舞大护，以飨先妣；奏无射，歌夹锺，舞大武，以享先祖。』虞书云：『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下管鼓，合止祝敌，笙镛以间。』周礼则分乐享祀，虞书则止鸣两悬，求之于古，无宫悬之文。按所以不宫悬者，事人礼缛，音辱，数也。事神礼简。礼器云：『天子之堂九尺，而至敬不坛。天子龙衮，而至敬不文。观天下物，无可以称其德者，则以少为贵。』郊牺牲云：『宗庙之器，可用也，而不可便其利。所以交于神也，不可以同于所安乐之义也。』王肃初不分析此前数旨，直言用天子之制。若郊庙既均其制，二神礼文复何以同？今宜祀天地宗庙，逐所应须。便即设之，则非宫非轩，非判非特，直以至敬所应施用耳。」

大唐麟德二年十月，诏：「国家平定天下，革命创制，纪功旌德，久被乐章。今郊祀四悬，犹用干戚之舞，先朝作乐，韞而未伸。其郊庙享宴等所奏宫悬，文舞宜用功成庆善之乐，皆着履执拂，依旧服葱褶、童子冠；其武舞宜用神功破阵之乐，皆衣甲持戟，其执纛之人亦着金甲。人数并依八佾，仍量加箫、笛、歌鼓等，于悬南列坐，若舞即与宫悬合奏。其宴乐内二色舞者，仍依旧别设。」

仪凤二年十一月，太常少卿韦万石奏曰：「据贞观礼，郊享日文舞奏元和、顺和、永和等乐，其舞人着委貌冠服，手执钥翟；其武舞奏凯安，其舞人着平冕，手执干戚。奉麟德二年十月敕，文舞改用功成庆善乐，武舞改用神功破阵乐，并改器服。但以庆善乐不可降神，破阵乐又未入雅乐，虽改用器服，其舞曲依旧，迄今不改。事既不安，恐须别有处分。」诏曰：「旧文舞、武舞既不可废，并器服总宜依旧。若悬作上元舞日，仍奏神功破阵乐及功成庆善乐，并殿庭用舞，并须引出悬外而作。其安置舞曲，宜更商量作安稳法。并录凯安六变法象奏闻。」万石又与刊正乐官等奏曰：「谨按凯安舞是贞观年中所造武舞，准贞观礼及今礼，但郊庙祭享奏武舞之乐即用之。凡有六变。一变象龙兴参墟，二变象克靖关中，三变象东夏宾服，四变象江淮宁谧，五变象狻猊誓伏，六变象兵还振旅。谨按贞观礼，祭享日武舞唯作六变，亦如周之大武，六成乐止。今礼奏武舞六成，而数终未止，既非师古，不可依行。其武舞凯安，请依古礼及贞观礼，六成乐止。立部伎内破阵乐五十二遍，修入雅乐，只有两遍，名七德。立部伎内庆善乐五十遍，修入雅乐，只有一遍，名九功。上元舞二十遍，今入雅乐，一无所减。每见祭享日三献已终，上元舞犹自未毕，今更加破阵乐、庆善乐，恐酌献以后，歌舞更长。其雅乐内破阵乐、庆善乐、上元舞三曲，并请修改通融，令长短与礼相称，冀于事为便。破阵乐有象武事，庆善乐有象文事。按古六代舞，有云门、大咸、大韶、大夏等，是古之文舞；殷之大护、周之大武，是古之武舞。先儒相传，国家以揖让得天下，则先奏文舞；若以征伐得天下，则先奏武舞。请应用二舞日，先奏神功破阵乐，次奏功成庆善乐。先奉敕于圜丘、方泽、太庙祠享日，则用上元之舞。臣据见行礼，欲于天皇酌献降复位高皇在位尊号天皇。以后，即作凯安，六变乐止，其神功破阵乐、功成庆善乐、上元舞三曲，待改修讫，以次通融作之，即得新旧并行，前后有序。」诏从之。

开元八年九月，瀛州司法参军赵慎言论郊庙用乐表曰：

祭天地宗庙，乐合用商音。又周礼三处大祭，俱无商调。郑玄云：「此无商调者，祭尚柔，商坚刚也。」以臣愚知，斯义不当。但商音，金也；周德，木也。金能克木，作者去之。今皇唐土王，即殊周室。五音损益，须逐便

宜，岂可将木德之仪，施土德之用？又说者以商声配金，即作刚柔理解，殊不知声无定性，音无常主，刚柔之体，实由其人，人和则音和，人怒则声怒，故礼称「怒心感者，其声麤以厉；爱心感者，其声和以柔。」祇如宫声为君，商声为臣，岂以臣位配金，金为臣道，便为刚乎？其三祭并请加商调，去角调。

又郊庙二舞人，不依古制，未协人神。按周礼：「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咸、大护、大武。」是知古之舞者，即诸侯子孙，容服鲜丽，故得神祇降福，灵光烛坛。今之舞者，并容貌藪陋，屠沽之流，用以接神，欲求降福，固亦难矣。有隋之际，犹以品子为之，号为「二舞郎」，逮乎圣朝，遂变斯制。诚愿革兹近误，考复古道。其二舞者，望取品子年二十以下，颜容修正者充。令太常博士主之，准国子学给料。行事之外，习六乐之道，学五礼之仪。十周年，量文武授散官，号曰「云门生」。

又按周礼：「奏太簇，歌应钟，以享地祇。」注云：「地祇，谓神州、社稷也。」太簇，阳也，位在寅。应钟，阴也，位在亥。故斗建亥，则日月会于寅；斗建寅，则日月会于亥。是知圣人之制，取合于阴阳；歌奏之仪，用符于交会。今之祭社，即乖古法，乃下奏太簇，上歌黄钟。但太簇、黄钟，俱是阳律，上下歌奏不异，乃是阳合于阳，非特违其礼经，抑亦乖于会合。其社坛歌黄钟，请改为应钟均。

又五郊，工人、舞者衣服合依方色。按周礼：「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珪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是知五天帝德，色玉不同；四时文物，各随方变。冀以同色相感，同事相宜，阴阳交泰，莫不由此。今祭器茵褥，总随于五方，五郊衣服，独乖于方色，舞者常持皐饰，工人恒服绛衣。以臣愚知，深为不便。其工人、舞者衣服，请各依方色。其宗庙黄色，仍各以所主色裸袖。

又以乐治身心，礼移风俗，请立乐教以化兆民。周礼曰：「以乐教国子中、和、祇、庸、孝、友。」其国子诸生请教以乐经，同于礼传，则人人知礼，家家知乐，自然风移俗易，灾害不生。其乐经章目虽详，稍乖旨要，请委通明博识修撰讫，然后颁下。二十五年，太常卿韦绦令博士韦迥、直太乐李尚冲、乐正沈元福、郊社令陈虔、申怀操等，诠叙前后所行用乐章，为五卷，以付太乐、鼓吹两署，令工人习之。时太常旧相传有燕乐五调歌词各一卷，或云贞观中侍中杨恭仁妾赵方等所诠集，词多郑、卫，皆近代词人杂诗。至是，绦又令太乐令孙玄成更加整比，为七卷。

开元二十九年六月，太常奏：「东封太山日所定雅乐，其乐曰：元和六变以降天神，顺和八变以降地祇，皇帝行用太和之乐，其封太山登歌奠玉币用肃和之乐，迎俎用雍和之乐，酌福饮福酒用福和之乐，送文迎武用舒和之乐，亚

献、终献用凯安之乐，送神用夹钟元和之乐，禘社首送神用林钟宫顺和之乐，享太庙迎神用永和之乐，献祖宣皇帝酌献用光大之舞，懿祖光皇帝酌献用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酌献用大政之舞，代祖元皇帝酌献用大成之舞，高祖神尧皇帝酌献用大明之舞，太宗文武皇帝酌献用崇德之舞，高宗天皇大帝酌献用钧天之舞，中宗孝和皇帝酌献用太和之舞，睿宗大圣真皇帝酌献用景云之舞，彻豆用雍和之舞，送神用黄钟宫永和之乐。臣以乐章残缺，积有岁时。自有事东巡，亲谒九庙，圣情慎礼，精祈感通，皆祠前累月，考定音律。请编入史册，万代施行。」乃下制曰：「王公卿士，爰及有司，频诣阙上言，请以唐乐为名者。斯至公之事，朕安得而辞焉！然则大咸、大韶、大护、大夏，皆以大字表其乐章。今依所请，宜曰大唐乐。」

郊庙不奏乐庙诸室别舞议宋 大唐

宋颜竣七旬反议曰：「郊之有乐，盖生周易、周官，历代着议，莫不援准。夫『扫地而祭，器用陶匏』，唯质与诚，以章天德，文物之备，理固不然。孝经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则豫之作乐，非郊天也。大司乐职：『奏黄钟，歌大吕，舞云门，以祀天神。』郑注：『天神，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于南郊，则二至之祀，又非天地。考之众经，郊祀有乐，未见明证。宗庙之礼，事炳载籍。爰自汉元，迄于有晋，虽时或更制，大抵相因，其惟不袭名号而已。今乐典沦灭，知音代寡，改作之事，臣闻其语。正德、大豫，礼容具存，宜殊其徽号，饰而用之。以正德为宣化之舞，大豫为兴和之舞，庶足以光表世烈，悦彼后昆。前汉祖宗，庙处各异，主名既革，舞号亦殊。今七庙合食，殿庭共所，舞蹈之容，不得庙有别制。后汉东平王苍已议之矣。又王肃、韩祗以王者德广无外，六代四夷之舞，金石丝竹之乐，宜备奏宗庙。愚谓苍、肃之议，合于典礼，适于当今。」

左仆射建平王宏又议：「竣据周礼、孝经，天与上帝，连文重出，故谓上帝非天，则易之作乐，非为祭天也。按易称『先王以作乐崇德，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尚书云『肆类于上帝』。春秋传曰：『告昊天上帝』。凡上帝之言，无非天也。天尊不可以一称，故或谓之昊天，或谓之上帝，或谓之昊天上帝，不得以天有数称，便谓上帝非天。徐邈推周礼『国有故，则旅上帝』，以知礼天，旅上帝，同是祭天。言礼天者，谓常祀也；旅上帝者，有故而祭也。孝经称『严父莫大于配天』，故云『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既以配天为义，则上帝犹天益明也。不欲使二天文同，故变言上帝耳。周礼祀天之言再见，故郑注以前天神为五帝，后冬至所祭为昊天。竣又云『二至之祀，又非天地』。未知天地竟应以何时致享？记云：『扫地而祭，器

用陶匏。』旨明所用质素，无害以乐降神。荀万秋谓郊宜有乐，事有典据。竣又云『东平王苍以为前汉诸祖别庙，是以祖宗之庙可得各有舞乐。至于禘祭始祖之庙，则专用始祖之舞。故谓后汉诸祖，共庙同庭，虽有祖宗，不宜人人别舞』。此诚一家之意，而未统适时之变也。后汉从俭，故诸祖共庙，犹以异室存别庙之礼。晋氏以来，登歌颂美，诸室继作。至于祖宗乐舞，何独不可迭奏？苟所咏者殊，虽共庭亦非嫌也。魏三祖各有舞乐，岂复是异庙邪？」众议并同。

大唐贞观十四年六月，诏曰：「殷荐祖考，以崇功德，比虽加诚洁，而庙乐未称。宜令所司详诸故实，制定奏闻。」秘书监颜师古议曰：「伏惟皇祖弘农府君、宣简公、懿王，并积德累仁，重光袭轨，化覃行苇，庆崇瓜瓞。诗云：『浚哲维商，长发其祥。』言殷之先祖，久有深智，虞、夏二代，发贞祥也。三庙之乐，请同奏长发之舞，其登歌则各为辞。太祖景皇帝，迹肇沮、漆，教渐豳、岐，胥宇之志既勤，灵台之萌始附。诗云：『君子万年，永锡祚胤。』言遐远之期，惟天所命，长与福祚，流于子孙也。庙乐请奏永锡之舞。代祖元皇帝，丕承鸿绪，克绍宏猷，实启蕃昌，用集宝命。易大有：「彖曰：其德刚健而文明，应乎天而时行。」言德应天道，行不失时，刚健靡滞，文明不犯也。庙乐请奏大有之舞。高祖大武皇帝，膺期馭历，揖让受终，奄有四方，仰齐七政，介以景福，申兹多祐，式崇勿替，诞保无疆。易曰：『大明终始，六位时成。』谓终始之道，皆能大明，故不失时，成六位也。诗有大明之篇，称文王有明德。庙乐请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厚德载物，凝晖丽天。易曰：『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言坤道至静，柔顺利贞，资生庶类，皆畅达也。庙乐请奏光大之舞。」

给事中许敬宗议曰：「臣闻七庙观德，义冠于宗祀；三祖在天，式彰于严配。前圣所履，莫大于兹。锺律革音，播铿鏘于享荐；羽钥成列，申蹈厉于蒸尝。爰制典司，加崇称号，循声核实，敬阐尊名。谨备乐章，式昭彝范。皇祖弘农府君、宣简公、懿王庙乐，请同奏长发之舞。太祖景皇帝庙乐，请奏大阶之舞。代祖元皇帝庙乐，请奏大成之舞。高祖大武皇帝庙乐，请奏大明之舞。文德皇后庙乐，请奏光大之舞。七庙登歌，请每室别奏。」诏曰：「可。」

祭日不宜舞六代乐议梁 陈

梁武帝时，太常任昉奏：「据魏王肃议，周礼，宾客皆作备乐。况天地宗庙，事之大者。周官『以六律、六同、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以和邦国』。请依王肃，祀祭郊庙备六代乐。」帝曰：「按言『大合乐』者，是使六律与五声克谐，八音与舞蹈合节耳，岂谓致鬼神祇用六代乐也。其后即言『乃分乐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此则晓然已明，肃则失其旨矣。推检

记载，初无宗庙郊裡遍舞之文。唯明堂位云：『以禘礼祀周公于太庙，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纳夷蛮之乐于太庙，言广鲁于天下也。』按所以舞大武、大夏者，止欲备其文武二舞耳，非兼用六代也。夏以文受，周以武功，所以兼之。而不用护者，护，武舞也。周监于二代，质文乃备。纳蛮夷乐者，此明功德所须，盖止施禘祭，不及四时也。今四时之祭而不遍舞者何？夫祭尚于敬，不欲使乐繁礼缛。故季氏逮闇而祭，日不足继之以烛，虽有强力之容，肃敬之心，皆倦怠矣。有司跛彼义反倚乙利反以临祭，其为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与焉，质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孔子闻之，曰：『谁谓由也而不知礼乎！』儒者知子頹宴享犹舞六代，不知有司跛倚，不敬已大。若依肃议，用六代乐者，郊堂既有迎神之乐，又登歌各颂功德，遍以六律，继以出入，方待乐终，然后罢祭者，此则乖仲尼黜晏朝之旨。若三献礼毕，即便卒事，则无劳于遍舞也。」

陈武帝欲设备乐，有司议以梁武帝议为非。时硕学名儒，朝端在位者，咸希上旨，并即注同。祠部侍郎姚察乃博引经籍，独违群议，据梁乐为是。当时惊骇，莫不惭服。

舞佾议宋

宋文帝元嘉十三年，司徒彭城王义康于东府正会，依旧给伎。总章工冯大列：「相承给诸王伎十四种，其舞伎三十六人。」太常博士傅崇议以为：「未详此人数所由。唯杜氏注左传佾舞云，诸侯六六三十六人，以为非也。夫舞者所以节八音也，八音克谐，然后成乐，故乐必以八人为列，自天子至士，降杀以两，两者，减其二列耳。杜以为一列又减二人，至士止余四人，岂复成乐？按服虔注左传云：『天子八八，诸侯六八，大夫四八，士二八。』其议甚允。今诸王不复舞佾，其总章舞伎，即古之女乐也。殿庭八八，诸王则应六八。春秋、郑伯纳晋悼公女乐二八，晋以一八赐魏绛，此乐以八人为列之证也。若如议者，唯天子有八，则郑应纳晋二六，晋应赐绛一六也。自天子至士，其文物典章，尊卑差级，莫不以两。未有诸侯既降二列，又一系列辄减二人，近降太半，非唯八音不具，于两义亦乖。」

宗庙迎送神乐议宋 梁

沈约宋书曰：「东晋及宋，太祝唯送神而不迎神。近议者或云庙以居神，恒如在也，不应有迎送之事，意以为并乖其衷。立庙居灵，四时致享，以申孝思之情。夫神升降无常，何必恒安故处？故祭义云『乐以迎来，哀以送往』。郑注云：『迎来而乐，乐亲之来；送往而哀，哀其享否不可知也。』尚书曰：『祖考来格。』汉书安世房中歌曰：『神来宴娯。』诗云『三后在天』，又云『神保馫归』，注曰归于天也。此盖言神有去来，则宜有送迎明矣。即周肆

夏之名，备迎送之乐。古以尸象神，故仪礼有迎尸送尸。今近代虽无尸，岂可无迎送之礼？又傅玄有迎神送神歌辞，明江左不迎，非旧典也。」

梁有司议曰：「汉礼乐志云：『太祝迎神于庙门，奏嘉至，犹古降神之乐也。』宋孝建则奏肆夏，元徽则奏昭夏。魏晋无文。齐则因宋。按周礼：『尸出入则令奏肆夏，牲出入则令奏昭夏。』二者尸、牲所奏，本无迎送之义。郊特牲曰：『殷以乐降神，周以鬯降神。』殷尚质，据天而起，先声乐乃灌地；周尚文，据地而生，先灌地乃击乐。以殷而言，止施郊坛。清庙严闕，此唯灵宅，主安于龕，神若是依。既无出入，何事迎送？歌阳而迎，弥非降神之敬。儒者云，周祀，尸出入，奏肆夏；今无复尸，即以迎神。尸非神，神非尸，回此迎神，失之已远。宗庙则应省迎送乐。」武帝制曰：「礼云：『祭之日，乐与哀半。乐以迎来，哀以送往。』尚书有『高宗彤日』之文，诗着丝衣『绎宾尸』之作。故儒者说：『言今日之祭，明日又祭。殷曰彤，周以为绎。』彤绎之祭，在乎门傍，名以为祊，此岂不以神灵不测，于此庶或遇之？殷人求阳，周人求阴。今既绝灌地之礼，宜在求阳之义。尸非神，神非尸，今可得言主非神，神非主。以不若尔，主虽安于龕室，神则无所不之。送迎之乐弥会，阴阳不测之理。前儒之议，如似可安，今随人所用。」

散斋不废乐议后汉

后汉仲长统论散斋可宴乐。御史大夫郗虑奏改国家斋日从古制，诸祭祀皆十日，致斋七日，散斋三日。致斋、散斋之日内，有嘉庆之事，或言可贺会宴乐，或言不可。尚书令荀彧与台郎董遇议曰：「礼志云：『三日斋，一日用之，犹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音姬。又云：『君致斋于外，夫人致斋于内。』散斋则是事之渐。然则散斋未绝外内与宴乐之事也。今一岁之内，大小祭祀，斋将三百日，如此，无复用乐之时。古今之制，当各从所宜。若外张多日，而内实犯礼，乃所以废斋也。散斋宜从得会宴乐。」

临轩拜三公奏乐议晋

晋博士张放议，临轩遣使应作乐。放引：「泰始间，皇太子冠，太子进而乐作，位定而乐止。王者、诸侯，尊卑虽殊，至于礼秩，或有同者。冠之与拜，俱为嘉礼，是以准昔仪注，谓宜作乐。今符云：『至尊受太子拜时，无钟磬之乐也。』又按泰始三年，有司奏：『皇太子明膺休命，光启嘉祚，宜依汉魏故事大会。』武帝诏曰：『情怀哀惨，每岁正会，以四方集，故不从心耳，此日可不会。』循如前典，无不应会。但时有险夷，故礼异耳，非谓斯时不应会也。」太常蔡谟等言：「拜三公应有乐，宿设悬于殿庭。今门下云，非祭享则无乐。按冠礼有乐。传曰：『国卿，君之贰也。』是以命使之日，御亲临轩，百僚陪位，此即敬事之意也。古者，天王飨下国之使，命将帅，遣使臣，皆

有乐。故诗叙曰：『皇皇者华，君遣使臣也。』『歌采薇以遣之，出车以劳还，杖杜以勤归』。皆作乐而歌之。今命大使，拜辅相，比于下国之臣，轻重殊矣。轻诚有之，重亦宜然。博士考古，以事义相准，故谓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至于随时之宜，或乐制未备，非守礼之官所裁。」诏曰：「三公鼎司，皇帝有拜兴之礼，何以不设乐？又正位南面，何以不服冕？」尚书顾和又言：「临轩拜三公不应有乐，礼无其文。按卫宏所撰汉仪，拜丞相亦无乐。古之燕飧有乐者，以畅宾之欢耳。今拜三公，事毕于庭阶，礼成于拜立，欢宴未交，无庸于乐。」

三朝行礼乐失制议晋

晋司律中郎将陈颀云：昔杜夔传旧雅乐四曲，一曰鹿鸣，二曰驹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声辞。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驹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声节，其名虽存，而声实异。唯因夔鹿鸣，全不改易也。魏代正朝大会，太尉奉璧，群后行礼，东厢雅乐常作者是也。后又改三篇，第一曰于赫篇，咏武帝，声节与古鹿鸣同；第二曰巍巍篇，咏文帝，用左延年所改驹虞声；第三曰洋洋篇，咏明帝，亦用延年所改文王声；第四复用鹿鸣。鹿鸣之声重用，而除古伐檀。及晋初，食举亦用鹿鸣。按左传：「穆叔如晋，晋侯享之，工歌鹿鸣之三，三拜。『鹿鸣，所以嘉寡君也，敢不拜嘉』？」毛诗云：「鹿鸣，燕群臣嘉宾也。既饮食之，又实币帛筐篚，以将其厚意，然后忠臣嘉宾得尽其心也。」诗、传并无行礼。又叔孙通所制汉仪，复无别行礼事。荀氏云：「魏氏行礼、食举，再取周诗鹿鸣以为乐章。又鹿鸣以宴嘉宾，无取于朝，考之旧闻，未知所应。」荀勖乃除鹿鸣旧歌，更作行礼诗四篇，先陈三朝朝宗之义。食举乐歌诗十二篇。三元肇发，群后奉璧，趋步拜起，莫非行礼，岂容别设一乐谓之行礼邪？荀讥鹿鸣之失，似悟昔谬，还制四篇，复袭前轨。

三朝上寿有乐议

礼记但有献酬，无上寿文。唯诗雅云：「武拜稽首，天子万寿。」豳风云：「为此春酒，以介眉寿。」虽非灼然明文，要是髣髴其事。古者诗工皆歌之，故可得而言也。汉兴，叔孙通定礼仪。七年，长乐宫成，诸侯朝，礼毕，复置法酒，侍坐殿上皆伏，以尊卑次起上寿。汉故事「上寿四会曲」，注言「但有钟鼓，而无歌诗」。魏初作四会，有琴筑，但无诗。雅乐郎郭琼云：「明帝青龙二年，以长笛食举第十二古大置酒曲代四会，又易古诗名曰羽觞，行用为上寿曲，施用最在前，鹿鸣以下十二曲名食举乐，而四会之曲遂废。」汉故事、邓、吴及琼等食举之曲，与时增损。张华上雅乐诗表云：「魏上寿、食举诗及汉氏所施用，其文句长短不齐，皆未合于古雅。」汉故事则云「上寿四会曲」，华亦言有歌辞，其注当是阙文。晋代歌诗，傅玄述具存。

三朝不宜奏登歌议

礼记燕居：「入门而金作，示情也；升歌清庙，示德也；下管象武，示事也。是故古之君子，不必亲相与言也，以礼乐以相示。」郊特牲云：「奠酬而工升歌，发德也。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贵人声也。」明堂位云：「升歌清庙，下管象武。」太师职云：「大祭祀，帅瞽登歌，令奏击拊。」小师职云：「大祭祀，登歌击拊。」尚书大传云：「古者，帝王升歌清庙之乐，大琴练弦达越，大瑟朱弦达越，以韦为鼓，竽瑟之声乱人声。清庙升歌，先人功烈德深也。周公升歌文王之功烈德深，苟在庙中尝见文王者，愀然如复见文王。故书曰：『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此之谓也。」按：登歌各颂祖宗之功烈，去钟彻竽，以明至德。所以传云：「其歌呼也，曰『于穆清庙』。于者，叹之也。穆者，敬之也。清者，欲其在位者遍闻之也。」检以经记，悉施郊庙耳，非元日所宜奏也。若三朝大庆，百辟具陈，升工席殿，以歌祖宗，君臣相对，便应涕泪，岂可献酬举爵以申欢宴邪？若改辞易旨，苟会一时，则非古人登歌之义。

彻食宜有乐议

周官云：「王大食，三侑，皆令钟鼓。」汉蔡邕云：「王者食举以乐。今但有食举乐，食毕则无乐。按膳夫职『以乐侑食』，礼记云：『客出，以雍彻，以振羽。』论语云：『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如此，则彻食应有乐，不容同用食举也。」

巴渝舞杂武舞议魏 宋

魏文帝黄初二年，改巴渝舞曰昭武。至明帝景初元年，尚书奏：「考览三代礼乐遗曲，据功象德，奏作武始、咸熙、章斌三舞，皆执羽钥。」晋又改魏昭武曰宣武舞，羽钥舞曰宣文舞。武帝咸宁元年，诏定祖宗之号，而庙乐乃停宣武、宣文二舞，而同用荀勖所使郭琼、宋识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

宋武帝永初元年，改正德舞为前舞，大豫舞为后舞。建武二年，有司奏：「宋承晋氏郊庙之乐，未有名称，直号前舞、后舞、有乖古制。」于是改前舞为凯容，谓之文舞；后舞为宣烈，谓之武舞。何承天三代乐序云：「正德、大豫二舞，盖出于二容乐，然则其声节有古之遗音焉。」晋使郭琼、宋识等造正德、大豫舞，初不言因革昭业等两舞，承天空误二容，竟自无据。按正德、大豫二舞，即出宣武、宣文、魏大武三舞也。何以知之？宣武，魏昭武舞也；宣文，魏文始舞也。魏改巴渝为昭武，五行曰大武。今凯容舞则执钥翟，此即魏文始舞也。宣烈舞有牟弩，有干戚。牟弩，汉巴渝舞也；干戚，周武舞也。宋代止革其辞与名，不变其舞。舞相传习，至今不改。琼、识所造，正是杂用二舞，以为大豫耳。夷蛮之乐，虽陈宗庙，不应杂以周舞也，遂皆称雅正

，以为盛德。历代景行，所差实远。

皇后乐议魏 隋

魏文帝黄初二年，侍中缪袭奏曰：「文昭皇后四悬之乐，当铭显其均奏次第，依太祖之名，号曰昭庙之具乐。」尚书奏曰：「礼，妇人继夫之爵，同牢配食者，乐不异文。昭皇后今虽别庙，至于宫悬乐器音均，宜如袭议。」奏可。

隋牛弘修皇后房内之乐。据毛萇、侯苞、孙毓故事，皆有钟磬，而王肃之意，乃言不可。又陈统云：「妇人无外事，而阴尚柔，以静为体，不宜用金石。」弘等采肃、统言，以取正焉。炀帝大业元年，秘书监柳顾言增房中乐，益其钟磬，奏曰：「房内乐者，主为王后弦歌讽诵，以事君子。文王之风，由近及远，乐以感人，须存雅正。既不设钟鼓，义无四悬，何以取正于妇道也。磬师职云：『燕乐之钟磬。』郑玄曰：『燕乐，房中乐也。』以此而论，房中之乐，非独弦歌，必有钟磬也。请以歌磬、歌钟，各设二，土革丝竹并副之。女伎肄习，朝燕则用之。」诏曰：「可。」

东宫宴会奏金石轩悬及女乐等议梁 大唐

梁武帝天监六年，东宫新成，皇太子出宫后，于崇正殿宴会。兼殿中郎司马褰口迥反议谓：「既于崇正殿宴会，太子临座，其事重，宜依礼会奏金石轩悬之乐。」旧东宫元会议注，宫臣先入，入时无乐，至上宫客入，方奏乐。天监中，掌宾礼贺瑒议：「按礼，宾入而悬兴，示易以敬也。和易以敬，宫人皆然，谓不应有异。愚以宫臣始入，便应奏乐。」制曰：「宜。」瑒又议：「上宫元会，奏大壮武舞、大观文舞。旧东宫仪注既不奏，问乐府有，恐是旧仪注阙。」制曰：「学者今止云应犹未见，其仪更可议。」议曰：「按礼记云：『天子为乐也，以赏诸侯之有德。其治人劳者，舞行缀远；其治人逸者，舞行缀短。观其舞，知其德。』以此而求，诸侯舞时，王之乐可知也。况皇储养德春宫，式瞻攸属，谓宜备二舞，以宣文武之德焉。」制曰：「依议。」瑒又议：「上宫元会始作乐，先奏相和五引。今未审东宫元会同不？」制曰：「宜同。」

大唐先天元年正月，皇太子令宫臣就率更寺阅女乐。太子舍人贾曾谏曰：「臣闻作乐崇德，以感人神。韶夏有容，咸英有节，妇人媠黻，无厕其间。昔鲁用孔子，几致于霸，齐人惧之，馈以女乐，鲁君既受，孔子遂行。戎有由余，兵强国富，秦人反间，遗之女妓，戎王耽悦，由余乃奔。斯则大圣名贤，嫉之已久矣。良以妇人为乐，必务冶容，哇姣动心，蛊惑丧志。上行下效，淫俗将成，败国乱人，实由兹起。殿下监抚余闲，宴私多适，后庭妓乐，古或有之；至于所司教习，章示群僚，慢妓淫声，实亏睿化。伏愿并令禁断。」

皇帝幸东宫鼓吹作议晋

晋武帝时，仪昔关皇太子：「某月某日纳妃，依礼，旧不作乐。未审至尊明幸东宫，应作鼓吹与不？」與曹郎虞穌议谓：「輿驾度宫，虽为婚行，迹实游情求治，作鼓吹非嫌。」

国哀废乐议

遏密不设悬议晋 大唐

晋有司下太常曰：「朝廷遏密则素会」。时云「应悬而不乐」。博士孔恢议曰：「素会宜都去悬。设乐为作，不作则不宜悬也。孟献子悬，自是应作而不作耳，故夫子曰『加于人一等』，非为不应作而应悬也。国讳尚近，谓金石不可陈于庭也。」于时不从恢议，正朝自悬而不作。

大唐贞观二十三年，高宗即位，诏宜以来年正月二日受朝，其乐悬及享群臣并停。永徽元年正月，有司言：「依礼，享祀郊庙并奏宫悬。比停教习，恐致废忘。伏寻故实，汉魏祗祔之后，庶事如旧。国之大礼，祠典为先。今既逾年，理宜从吉。若不肄习，实虑不调，诚敬有亏，致招罪责。」并从之。

大历十四年十二月，礼仪使、吏部尚书颜真卿奏：「谨按周礼大司乐职云：『诸侯薨，令去乐。大臣死，令弛乐。』郑注云：『去，谓释下也。』是知哀轻者释，哀重者藏。又晋元后秋崩，武帝咸宁元年飨万国，不设乐。晋博士孔恢议，朝廷遏密，悬而不乐。恢以为：『宜都去悬。设乐为作，不作则不宜悬。国哀尚近，谓金石不可陈于庭。』伏请三年未毕，朝会都不设悬。如有大臣薨歿，则量事轻重，悬而不作。」敕付所司。

大丧而弟嗣位未三年废乐议晋

晋怀帝永嘉元年冬，惠帝三年制未终。司徒左长史江统议，二年正会不宜作乐，以为：「自古帝王相承，虽生及有异，而受重同礼。礼，王侯尊殊，得臣诸父兄弟。故以僖嗣闵，左氏谓之逆祀。虽代变时殊，质文不同，至于受重尊祖敬宗，其义一也。书称遏密谅闇之事，或以縗麻卒礼，或以心丧终制。故周景王有后嫡子之丧，既葬，除服而宴乐，叔向曰『王宴乐已早』。二年正会，不宜作乐。」

大丧在寇梓宫未返废乐议晋

晋愍帝建兴元年十二月，元帝时为丞相，在建业。主簿熊远议以：「怀帝梓宫未返，正会不宜作乐。谨按尚书，尧崩，四海遏密八音。礼，凶年，天子彻乐减膳。孝怀皇帝崩于虏廷，梓宫未返，人神同忿，兆庶怨嗟。公与国同体，忧容未歇。如矜黎庶涂炭之困，以废欢悦伎乐之事，谓宜设饌，以赐群下而已。」

大将军王敦时，南阁祭酒范坚白事云：「伏见每宴会，众乐备奏，倡伎兼

作，愚浅多蔽，窃有未安。今国耻未雪，梓宫幽遐，不应备乐。」敦使州府博士议。参军周武议云：「礼古今不同，谓宜取则于朝廷。」敦从之。

皇后崩服未终废乐议晋

晋符问：「章皇后虽哀限未终，后主已入庙，当作乐不？」博士徐虔议引：「周景王有后嫡子之丧，既葬，除服，而晏乐，叔向犹讥之。今宜不悬。」虔又引：「周礼『有忧则弛悬』。今天子蒙尘，摄主不宜作乐。但先人血祀不可废耳。鲁庄公主已入庙，闵公二年吉禘，犹曰『未可以吉』，是不系于入庙也。谓不宜设乐。」

太后父丧废乐议晋

晋征北将军褚裒薨，皇太后之父。未葬，太后居丧。符问：「皇帝元会，当作乐不？」尚书王彪之议：「今若钟悬鼓吹皆可以作者，其余羽毛丝竹，奚为废之？窃所未喻。元皇后秋崩，武帝咸宁元年飨万国，设乐；恭皇后夏崩，成帝咸康八年飨万国，不尽彻乐。未详二帝故事，孰得孰失？且恭皇后崩，垂向周月，朝行权制，六宫焕然，故以即吉经时，虽尊于万国，然于帝为卑，不尽彻乐之诏，或指在于斯也。纵令咸康末不尽彻乐以为合礼，亦非所以证今明喻也。礼云：『母有丧声闻焉，则不举乐。』夫人之事亲尊，自王者达于庶人，不以贵贱异礼也。皇太后始居至哀，缞服在躬，号哭无时，鼓钟歌箫之音，实闻于内殿，非礼所谓『不举乐』之说。今所欲存者轻，所为废者重，略轻崇重，附礼合情，敦于体训，于是乎在。意如前议，谓应设鼓悬钟而不作。」

皇后母丧废乐议晋

晋时，广昌乡君丧，御史中丞熊远表宜废小会。远言：「被符，冬至后小会。广昌乡君丧殡日浅。礼，大夫死，废一时之祭。祭犹可废，况余事乎？冬至唯宜群下奉贺而已，未宜便小会。」有诏，以远表示太常贺循，曰：「咸宁二年武皇帝故事，三朝发哀，踰月举乐；一朝发哀，三日不举乐。今旧事明文，卿详疑处答。」循言：「臣按礼杂记，『君于卿大夫，比卒哭不举乐』。今虽降而无服，三月之内，犹锡缞以居，不接吉事，如远所启。咸宁诏书虽不合古义，然随时立宜，已为定制，诚非群下所得谏论。」

公主丧废乐议晋

晋穆帝升平元年，冬至节小会。庐陵公主未葬，符问应作乐不？博士荀诩、曹耽等言：「君于卿大夫，比卒哭不举乐。公主加有骨肉之亲，宜阙乐。」太常王彪之引晋武帝诏应作乐：「按武皇诏，三朝举哀者，三旬乃举乐；其一朝举哀者，三日则举乐。泰始十年春，长乐长公主薨，太康七年秋，扶风武王薨，武皇并举哀三日而已。中兴以来，更参论不改此制。今小会宜作乐。」

太子所生丧废乐议晋

晋惠帝永宁元年冬，愍怀太子母丧，三年制未终。大司马府参军江统议，二年正会，不宜举乐。引「春秋传曰『母以子贵』。而儒者谓传重非嫡，服同众子。经无明据，于义为短。今愍怀太子正位东宫，继体承业，监国尝膳，既处其重，无缘复议其轻制也。二年正会，不宜举乐」。

大臣丧废乐议周 晋

礼记檀弓曰：「智悼子卒，未葬，平公饮酒，师旷、李调侍，鼓钟。杜蒍自外来，入寝，历阶而升，酌，曰：『旷饮斯。』又酌，曰：『调饮斯。』降趋而出。平公呼而进之，曰：『尔饮旷何也？』曰：「子卯不乐。智悼子在堂，斯其为子卯也大矣。」」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谓之疾日，不举乐。大臣丧重于疾日。

晋贺循议曰：「上车骑大将军未葬表，不应作鼓吹。鼓吹之兴，虽本为军之凯乐，有金革之音，于宫庭发明大节，以此为盛，与乐实同。按礼，于贵臣，比卒哭不举乐。今车骑未葬，不宜作也。」

忌月不废乐议晋 唐

晋穆帝纳后用九月，九月是康帝忌月，于时疑不定，下太常礼官。荀讷议称：「礼只有忌日，无忌月语。若有忌月，即有忌时、忌岁，益无理据。」当时从讷所议。

大唐武太后天册万岁二年，清边道大总管建安王攸宜平契丹凯旋，欲以十二月诣阙献俘。内史王及善以为：「军将入城，例有军乐。今既属先帝忌月，请备而不奏。」鸾台侍郎王方庆奏曰：「臣按礼经，但有忌日，而无忌月。军乐是军容，与常乐不等。臣谓振作，于事无嫌。」从之。

通典兵典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八 兵一

兵序 叙兵 收众 选择附 立军 今制附 论将 搜才附

兵序

三皇无为，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兴，所谓「大刑用甲兵，而陈诸原野」，于是有补遂之战，阪泉之师。若制得其宜则治安，失其宜则乱危。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遍海内，强弱相并。秦氏削平，罢侯置守，历代因袭，委政郡县。緬寻制度可采，唯有汉氏足征：重兵悉在京师，四边但设亭障；又移天下豪族，徙居三辅陵邑，以为强干弱枝之势也。或有四夷侵轶，则从中命将，发五营骑士，六郡良家。贰师、楼船、伏波、下濑，咸因事立称，毕事则省。虽卫、霍之勋高绩重，身奉朝请，兵皆散归。斯诚得其宜也。其

后若王纲解纽，主权外分，藩翰既崇，众力自盛，问鼎轻重，无代无之，如东汉之董卓、袁绍，晋之王敦、桓玄，宋谢晦、刘义宣，齐陈达、王敬则，梁侯景，陈华皎，后魏尔朱荣、高欢之类是矣。斯诚失其宜也。

国朝李靖平突厥，李绩灭高丽，侯君集覆高昌，苏定方夷百济，李敬玄、王孝杰、娄师德、刘审礼皆是卿相，率兵御戎，戎平师还，并无久镇。其在边境，唯明烽燧，审斥候，立障塞，备不虞而已。实安边之良算，为国家之永图。玄宗御极，承平岁久，天下乂安，财殷力盛。开元二十年以后，邀功之将，务恢封略，以甘上心，将欲荡灭奚，契丹，翦除蛮、吐蕃，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敌者获一而言万，宠锡云极，骄矜遂增。哥舒翰统西方二师，安禄山统东北三师，践更之卒，俱授官名；郡县之积，罄为禄秩。开元初，每岁边费约用钱二百万贯，开元末已至一千万贯，天宝末更加四五百万矣。按兵部格，破敌战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二。天宝以后，边帅怙宠，便请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台府别将、果毅之类，每一制则同授千余人，其余可知。虽在行闲，仅无白身者。关辅及朔方、河、陇四十余郡，河北三十余郡，每郡官仓粟多者百万石，少不减五十万石，给充行官禄。暨天宝末，无不罄矣。糜耗天下，若斯之甚。于是骁将锐士、善马精金，空于京师，萃于二统。边陲势强既如此，朝廷势弱又如彼，奸人乘便，乐祸觊欲，胁之以害，诱之以利。禄山称兵内侮，未必素蓄凶谋，是故地逼则势疑，力侔则乱起，事理不得不然也。

昔汉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吴芮独卑弱而忠，韩、彭皆强大而悖。贾谊七国之盛，献书云：「治天下者，令海内之势，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从。若惮而不能改作，末大本小，终为祸乱。」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诛错之名。向使制置得其适宜，诸侯孰不信顺？奸谋邪计，销于胸怀，岂复有干纪作乱之事乎！语曰「朝为伊、周，夕成桀、跖」，形势驱之而至此矣。又兵法曰：「将者，人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固当先之以中和，后之以材器。或未驯其性，苟求其用，授以铍刃，委之专宰，利权一去，物情随之，噬脐之喻，不其然矣。

夫戎事，有国之大者。自昔智能之士，皆立言作训。其胜也，或验之风鸟七曜，或参以阴阳日辰；其教阵也，或目以天地五行，或变为龙蛇鸟兽。人之聪颖，方列轩冕，知吉凶冠婚之礼，习庆吊俯仰之容，稍或非精，则乖常度。故仲尼入庙，每事皆问，是必不免有所失也。矧其万千介夫，出自闾井，若使心存进退之令，耳听金鼓之声，手俟击刺之宜，足趋鹅鹳之势，随地形而变阵，●驰电发之疾，因我便而乘敌，胜负顷刻之闲，事繁目多，应机循古，得不令众心系名数而无暇，安能奋勇锐而争利哉！以愚管窥，徒有其说，只恐虽教亦难必成。然其训士也，但使闻鼓而进，闻金而止，坐作举措，左旋右抽，识

旗帜指麾，习器械利便，斯可矣。其抚众也，有吮痂之恩，投醪之均，挟纆之感，行令之必，赏罚之命。斯可矣。此乃用无弱卒，战无坚敌，而况以直伐曲、以顺讨逆者乎！若以风鸟可征，则谢艾梟鸣牙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沈水而破卢循；若以日辰可凭，则邓禹因癸亥克捷，后魏乘甲子胜敌；略举一二，不其证欤？似昔贤难其道，神其事，令众心之莫测，俾指顾之皆从。

语有之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诚谓得兵术之要也。以为孙武所著十三篇，旨极斯道，故知往昔行师制胜，诚当皆精其理。今辄摭摭与孙武书之义相协，并颇相类者纂之，庶披卷足见成败在斯矣。凡兵以奇胜，皆因机而发，但取事颇相类，不必一二皆同，览之者幸察焉。其与孙子义正相协者，即朱书其目；颇相类者，即与墨书。其法制可适于今之用者，亦附之于本目之末。

第一 叙兵 收众 选择附 立军 今制附 论将 搜才附

第二 法制 杂教令附

第三 料敌制胜 敌十五形帅十过附 察而后动 验虚声知无实 敌降审察

第四 闲谍 行师先在量力不可穷兵 临敌易将 军政不一必败 军无政令败 推诚 示信 示义

第五 抚士 明赏罚 赏宴不均致败 行赏安众 分赏取敌 行赏招降 示惠招降军师志坚必胜 军将骄败 敌屡胜骄不备可败 军行自表异致败 师行众悲恐则败 声感人附 守则有余 守拒法附

第六 示弱 示怯 示缓 声言击东其实击西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 示无备设伏取之 示强 敌军攻城久不下师老击败之

第七 佯败引退取之 伪称败怠敌取之 引退设伏取之 声言退诱敌破之 引退设伏潜兵袭其营 设伏引敌斗袭其营 示退乘懈掩袭 敌退追奔 纵敌退于归路设伏取之 兵机务速 掩袭 甘言厚币乘懈袭之

第八 避锐 坚壁持久候隙破之 坚壁挫锐 不战挫锐 敌饥以持久弊之 因敌饥乘其弊而取之 因敌三鼓气衰败之 致敌力疲夹攻败之 阵久疲致败 出其不意 击其不备 攻其不整 先设备而胜

第九 以逸待劳 师不袭远 饵敌取胜 军胜虏掠被追袭多败 抽军附卑辞怠敌取之 称降及和因懈败之 两军相对取背破之 两军相对继遣军助即胜 兵多力有余宜分军相继 我寡敌众自远至乘疲败之 挑战 敌处高勿攻 敌党急之则合缓之则离 假托安众

第十 行军下营审择其地 乡导 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附 先据要地 及水草识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险附 据仓廩

第十一 攻其必救先取根本同 军师伐国若中路城大兵多须下方过 必攻其易轻易致败 乘敌乱而取之 分敌势破之 审敌势破之附 布阵大势分易败 惜军势 力少分军必败

第十二 按地形知胜负 自战其地则败 据险隘 塞险则胜否则败 死地勿攻 总论地形附 励士决战 众寡势百相悬励士攻其帅 乘卒初锐用之 激怒其众

第十三 围敌勿周 围师量无外救援攻取之 攻城战具附 绝粮道及辎重 火攻火兵火兽火禽火盗火弩附 乘风取胜 水攻 水平及水战具附 敌半涉水击必胜 军行渡水附 御敌水军绝下流败之

第十四 因机设权 多方误之 先攻其心 夺敌心计

第十五 敌无固志可取之 归师勿遏 大阵动则乱因乘之而败 先设伏乘势逐敌败之 乘胜 乘势先声后实 因敌惧遂取之 推人事破灾异 散众 风云气候杂占

叙兵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故经之以五，校之计而索其情：谓下五事，彼我之情。一曰道，德化。二曰天，惠覆。三曰地，慈爱。四曰将，经略。五曰法，制作。道者，令人与上同意也，谓导之以政令，齐之以礼教也。故可与之死，与之生，而人不佞。佞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与处存亡之难，不畏倾危之败。若晋阳之围，沈灶生蛙，人无叛疑心矣。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言以地形势不同，因时制度。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易见也。凡用兵之法，日费千金，然后十万之众举矣。久暴师则国用不足。夫顿兵挫锐，力屈货殫，则诸侯乘其弊而起，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也。虽当时有用兵之术，不能防其后患。兵闻拙速，虽拙，有以速胜。未睹巧之久者也。言其无也。故善用兵者，役不再藉，粮不三载；藉，犹赋也。言初赋人便取胜，不复归国发兵也。始载粮，遂因食于敌，还方入国。因衅而动，兼惜人力，舟车之运，不至于三也。取用于国，因粮于敌，故军食可足。兵甲战具，取用国中，粮食因敌也。取资用于我国，因粮食于敌家也。晋师馆谷于楚是也。兵久而国利者，未之有也。言兵者凶器，久则生变。若智伯围赵，逾年不归，卒为襄子所擒，身死国分。故新序传曰：「好战穷武，未有不亡者也。」不尽知用兵之害者，不能得用兵之利也。言谋国动军行师，不先虑危亡之祸，则不足使利也。若秦伯见袭郑之利，不顾崤函之败；吴王矜伐齐之功，而忘姑苏之祸。凡用兵之法，全国为上，破国次之；敌国来服为上，以兵击破为次。全

军为上，破军次之；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全卒为上，破卒次之；一校下至百人。全伍为上，破伍次之。百人以下至五人也。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未战而敌自屈服。故君之所以患于军者三：不知军之不可以进而谓之进，不知军之不可以退而谓之退；是谓之縻军。縻，御也。縻为反。君不知军之形势，而欲从中御也。故太公曰：「国不可以从外治，兵不可以从中御。」不知军中之事，而欲同军中之政，则军士惑矣；军容不入国，国礼不可以治兵也。夫治国尚礼让，兵贵于权诈，形势各异，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变，军国一政，以用治民，则军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经曰「在国以信，在军以诈」也。不知三军之权，而欲同三军之任，则军士疑矣。不得其人之意志知之。君既闇于用臣，不知权变，而谬以为势位，授非其人，则举措失所，军覆败也。若赵不用广武君，而任成安君。三军既惑且疑，则诸侯之难至矣。」三军之众，疑其所任，惑其所为，则邻国诸侯，因其乖错，作难而至也。故太公曰「疑志不可以应敌」也。

甲兵之用，其来尚矣。周因井田，以定兵赋。夏官司马掌军戎，天子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井田之制；地方一里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方十里；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同十为封，封十为畿，畿方千里。有税有赋，税以足食，赋以足兵。故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马一疋，牛三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马四疋，兵车一乘，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备具，是谓乘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万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园囿术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赋六千四百井，戎马四百疋，兵车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万井，定出赋六万四千井，戎马四千疋，兵车千乘，此，诸侯之大者。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万井，定出赋六十四万井，戎马四万疋，兵车万乘。于是戎马、车徒、干戈素具矣。术音遂。春搜，夏苗，秋猕，冬狩，讲武习艺，无阙于时。具军礼篇。历代皆同。以九伐之法正邦国：凭弱犯寡则眚之，眚，犹瘦，四面削其地。贼贤害民则伐之，暴内陵外则坛之，坛，读为墀。谓置之空墀之地，出其君，更立其次贤也。野荒民散则削之，负固不服则侵之，贼杀其亲则正之，执治其罪。放弑其君则残之，残灭之。犯令陵政则杜之，杜塞，使不得与邻国交通。外内乱，鸟兽行，则灭之。谓有禽兽之行。此禁暴靖民之大略也。

洎周衰，齐、晋、吴、楚迭为霸国，更相吞灭，以至七雄。班孟坚有言曰：「当是时也，吴有孙武，齐有孙臆，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擒敌立胜，垂着篇籍。故齐愍以技击强，兵家之技巧，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魏惠以武卒奋，奋，盛起也。秦昭以锐士胜。锐，勇利也。若齐之技击

，得一首则受赐金。事小敌脆，则偷可用也；偷，谓苟且。事巨敌坚，则涣然离矣。巨，大也。涣然，散貌。是亡国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属之甲，上身一，髀裈一，缴一，凡三属也。属，联也。操十二石之弩，负矢五十，置戈其上，冠胄带剑，赢三日之粮，胄，兜鍪也。冠胄带剑者，冠兜鍪而又带剑也。赢，谓担负也。日中而趋百里，一日之中也。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试之而中科条也。复，谓免其赋税也。利田宅者，给其便利之处也。中，竹仲反。复，方目反。如此，其地虽广，其税必寡，其气力数年而衰。是危国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陋，其使人也酷烈。，地小也。，固也。酷，重厚也。烈，猛威也。狃之以赏庆，导之以刑罚，狃，串习也。使其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战无由也。功赏相长，五甲首而隶五家，能得着甲者五人首，使得隶役五家，是为相君长也。是最为有数，故能四代胜于天下。然皆干赏蹈利之兵耳，未有安制矜节之理也。矜，持也。虽地广兵强，鳃鳃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轧己也。鳃，惧貌也。轧，践轹也。鳃音先祀反。轧音于黠反。然则齐桓、晋文之兵，可谓入其域而有节制矣，入王兵之域，而未尽善也。犹未本仁义之大统也。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锐士，直，亦当也。秦之锐士不可以当桓、文之节制，桓、文之节制不可以敌汤、武之仁义。老氏曰：『善师者不陈，善陈者不战，善战者不败，善败者不亡。』若夫舜修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蛮夷猾夏，寇贼奸宄』，刑无所用，所谓善师不陈者也。汤、武征伐，陈师誓众，而放擒桀、纣，所谓善陈不战者也。齐桓南服强楚，使贡周室，北伐山戎，为燕开路，存亡继绝，功为伯首，所谓善战不败者也。楚昭王遭阖庐之祸，国灭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返矣！何患无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贤也！』相与从之。或奔走赴秦，号哭求救，秦人为之出兵，昭王返国，所谓善败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代之胜，据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奋其爪牙，禽猎六国，以并天下。穷武极诈，士民不附，卒隶之徒，还为讎敌，焱起云合，果共轧之。斯为下矣。」焱音标。

管子曰：「夫为兵之数，存乎聚财，论工，造军器。制器，兵器。选士，政教，军中号令。服习，谓便习武艺。遍知天下，谓遍知其地形隘易，主将工拙，士卒勇怯也。明于机数。此八者，皆须无敌。故兵未出境，而无敌者八悉备，然后能正天下。」又曰：「凡人之所以守战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或守或战，虽复至死，不敢恃之以德于上，则有数存焉于其闲，故至于此也。曰：大者，亲戚坟墓之所在也，一变。田宅富厚足居也；二变。不然，则州党与宗族足怀乐也；三变。不然，则上之教训习俗慈爱之于民也厚，无所往得之也；君之恩厚，皆在于民，无所他往，故得民致死。四变也。不然，则山林泽谷之利足生也；五变。不然，地形险阻，易守而难攻也；六变。不然，则罚严而可畏

也，赏明而足劝也；七变。不然，则有深怨于敌人也；八变。不然，则有厚功于上也。功厚则禄多，故亦自为战，而不德于君。九变。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利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将不战之卒，而幸以胜，此兵之三闇。」

汉文帝时，匈奴屡入寇，晁错上书论备边之要。其略曰：「丈五之沟，渐车之水，渐音子廉反。陵阜崎岖，积石相接，此步兵之地，车骑二不当一。平原广泽，漫衍相属，此车骑之地，步兵十不当一。候视相及，川谷分限，此弓弩之地，短兵百不当一。两阵相近，平地浅草，此长戟之地，刀楯三不当一。草木蒙茏，枝叶蔚茂，此矛铤之地，长戟二不当一。穹崇险隘，阻阨相视，此刀楯之地，弓弩三不当一。」卫公李靖曰：「危阪高陵，溪谷阻难，则用步卒。平原广衍，草浅地坚，则用车。追奔逐北，乘虚猎散，反复百里，则用骑。故步为腹心，车为羽翼，骑为耳目，三者相待，参合乃行。」具边防匈奴篇。

宋文帝元嘉中，每岁为后魏侵境，令朝臣博议。何承天陈备边之要，其大略：一曰移远就近，以实内地；二曰浚复城隍，以增阻防；三曰纂偶车牛，以饬戎械；四曰计丁课仗，勿使有阙。具边防拓跋氏篇。

收众

后汉建安中，刘表为荆州牧，今江陵郡。刘备时在荆州，众力尚少。诸葛亮曰：「荆州非少人也，而着籍者寡，平居发调，即人心不悦。可语刘荆州，令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备言其计，故表众遂强。

选择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兵士将战，身貌弱，不胜衣甲。又戎具所施，理须坚劲，须简取强兵，并令试练器仗。兵须胜举衣甲，器仗须彻札陷坚。须取甲，试令斫射，然始取中。」

立军

周制：万二千五百人为军，军将皆命卿；二千五百人为师，师帅皆中大夫；五百人为旅，旅帅皆下大夫；百人为卒，卒长皆上士；二十五人为两，两司马皆中士；五人为伍，伍皆有长。军、师、旅、卒、两、伍，皆众名。伍一比，两一闾，卒一族，旅一党，师一州，军一乡，家所出人也。按司马法，二十五人为两，四两为卒，百人也；五卒为旅，五百人也；五旅为师，二千五百人也；五师为军，万二千五百人也。万二千象十二月，五百象闰也。

管子言于齐桓公曰：「欲正卒伍，修甲兵，则大国亦将为之。君有征战之事，则小国有守圉之备矣。公欲速得意于天下诸侯，则事有所隐而政有所寓。不明习其兵事，故曰事有所隐。军政寓之田猎，故曰政有所寓。公作内政而寓军令焉：三分齐国，为高子之里，为国子之里，为公之里，以为三军。择其贤人，使为里君。每里皆使贤者为君。乡有行伍卒长，则其制令，且以田猎，因

以赏罚，因田猎之功过，寄行赏罚。则百姓通于军事矣。」于是乃制五家以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以为军令。是故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率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率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率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五乡之帅率之。三军：故有中军之鼓，中军，则公之里率也。有高子之鼓，有国子之鼓。春以田，曰搜振旅；因寓军政，而且整旅。秋以田，曰猕治兵。顺杀气，因治兵。是故卒伍政定于里，军旅政定于郊，内教既成，令不得迁徙。故卒伍之人，人与人相保，家与家相受。少同居，长同游，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福同忧，居处同乐，行作同和，哭泣同哀。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君有此教士三万人，以横行于天下。教士，谓先教习之士。

司马穰苴曰：「五人为伍，十伍为队，一军凡二百五十队，余奇为握奇。故一军以三千七百五十人，为奇兵队七十有五，以为中垒，守地六千尺，积尺得四里，以中垒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垒内有地三顷，余百八十步。正门为握奇，大将军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辎积皆中垒。外余八千七百五十人，队百七十五，分为八陈，六陈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陈各减一人，以为一陈之部署。举一军则千军可知。」凡兵者，有四正四奇，或合而为一，或离而为八，是曰八陈。故以正合为奇胜也。

一说：「凡立军，一人曰独，二人曰比，三人曰参，比参曰伍，五人为烈，烈有头。二烈为火，十人，有长，立火子。五火为队，五十人，有头。二队为官，百人，立长。二官为曲，二百人，立候。二曲为部，四百人，立司马。二部为校，八百人，立尉。二校为裨，千六百人，立将军。二裨为军。」三千二百人，有将军、副将军也。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诸大将出征，且约授兵二万人，即分为七军。如或少，临时更定。大率十分之中，以三分为奇兵。中军四千人，内取战兵二千八百人，五十人为一队。计五十六队。战兵内，弩手四百人，弓手四百人，马军千人，跳荡五百人，奇兵五百人。左右虞候各一军，每军各二千八百人，内各取战兵千九百人，共计七十六队。战兵内，每军弩手三百人，弓手三百人，马军五百人，跳荡四百人，奇兵四百人。左右厢各二军，军各二千六百人，各取战兵千八百五十人。战兵内，每军弩手二百五十人，弓手三百人，马军五百人，跳荡四百人，奇兵四百人。马步通计，总当万四千，共二百八十队当战，余六千人守辎重。

诸围三径一，尺寸共知，复造幕，尺丈已定。且以二万人为军，四千人营在中心，左右虞候、左右厢四军共六总管，各一千人为营，兵多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横列十八，六面援中军。六总管下，各更有两营。其虞候两营，兵多外面，逐长二十七口幕，横列十八口幕。四总管有营，外面逐长二十二口幕，横列各十八口幕，四步下，计当千一百三十六步。又有十二营街，各别阔十五步，计当百八十步，通前当千三百十六步。以围三径一取中心竖径，当四百二十九步以下。下营之时，先定中心，即向南北东西各步二百十四步，并令南北东西及中心标端。四面既定，即斜角更安四标，准南北令端。从此以后，分擘配营极易。计二万兵，除守辎重六千人，马军四千人，步兵令当二百队，别取六步三尺二寸地，并冲塞总尽。若地土宽广，不在贼庭，即五步以上下幕准算折；若地狭，安置不得，即须逐角长斜算计尺寸，一依下营法。

凡以五十人为队，其队内兵士，须结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结为一小队；又合三小队得意者，结为一中队；又合五中队为一大队。余欠五人：押官一人，队头执旗一人，副队头一人，左右僉旗二人，即充五十。至于行立前却，当队并须自相依附，如三人队失一人者，九人队失小队二人者，临陈日仰押官、队头便斩不救人。陈散，计会队内少者，勘不救所由，斩。

今制附

每军：大将一人，别奏八人，僉十六人。副二人，分掌军务。奏、僉减大将半。判官二人，典四人，总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僉各五人。子将八人，委其分行陈，辨金鼓及部署。僉各二人。执鼓十二人，吹角十二人，司兵、司仓、司骑、司胄、城局各一人。每队五十人：押官一人，队头一人，副二人，旗头一人，副二人，火长五人。六分支甲，八分支头牟，四分支戟，一分支弩，一分支棒，三支支弓箭，一分支枪，一分支排，八分支佩刀。

纛，大将六口，中营建，出引。军门旗二口，色红，八幅，出前列。门鎗二根，以豹尾为刃榘，苦盍反。出居红旗后，止居帐门前左右。五方旗五口，中营建，出随六纛后，在营亦于纛后，随方而建。严警鼓十二面，营前左右行队列各六面，在六纛后。角十二具，于鼓左右各列六具，以代金。队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图禽兽与本陈同。五幅认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图禽兽与诸队不同，各自为志认，出居队后，恐士卒交杂。陈将门旗，各任所色，不得以红，恐乱大将陈。将鼓百二十五面，恐设疑警敌用。每队驴六头，幕五口。每火锅一。干粮袋（以皮为之），不然，马孟，刀子，错子，钳子，钻子，药袋，火石袋，盐袋（用夹帛），解结锥，葱奴，抹额，六带帽子，帽子，摊子，●●（●，莫忽反。●音孔），锯，凿：各二分。镰四分，切草刀二分，行

布槽一分，大小瓢二分。马军：鞍辔、革带、披、被马皆二，绊、插、捷，每马一疋，韦皮条各皆三。捷音健。

论将

孙子曰：「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故知兵之将，人之『司命』，国家安危之主也。将者，国之辅。辅周则国必强，将周密，谋不泄。辅隙则国必弱。形见外也。」

春秋时，楚围宋，晋侯将救之。于是乎搜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中军帅也。赵衰曰：「郟穀可。衰，初危反。臣亟闻其言矣，说礼乐而敦诗书。诗书，义之府也；礼乐，德之则也；德义，利之本也。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尚书虞夏书也。赋纳以言，观其志也；明试以功，考其事也；车服以庸，报其劳也。赋，犹取也。庸，功也。君其试之！」乃使郟穀将中军，郟溱佐之。狐毛将上军，狐偃佐之。狐毛，偃之兄也。栾枝将下军，先轸佐之。荀息御戎，魏犇为右。荀息，中行桓子也。犇，赤周反。终胜楚于城濮。

战国秦与赵兵相距长平，赵孝成王使赵奢之子为将。蔺相如曰：「王以名使人，若胶柱而鼓瑟耳。此子徒能读其父奢书传，不知合变也。」赵王不听。奢子自少时学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当。尝与其父言兵事，奢不能难，然不谓善。其母问奢，奢曰：「兵，死地也，而乃易言之。赵若以为将，破赵军者必是儿也。」及是，其母上书具言不可，曰：「始妾事其父，时为将，大王及宗室所赏赐者，尽以予军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问家事。今此儿为将，东向而朝，军吏无敢仰视者，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买之。王以为何如其父？且父子异心，愿王勿遣。」王曰：「吾已决矣。」其母因曰：「即有不称，妾得无随罪乎？」王许诺之。遂与秦军战，死，军败，数十万众降秦，秦悉坑之。

汉文帝时，匈奴大入朝那，杀北地都尉卬。帝以问冯唐：「安得廉颇、李牧为将也？」唐对曰：「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阃以内者，寡人制之；阃以外者，将军制之。军功爵赏，皆决于外，归而奏之。』此非虚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御也。委任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选车千三百乘，彀骑万三千疋，百金之士十万，是以北逐单于，破东胡，灭澹林，西抑强秦，南支韩、魏。当是之时，赵几霸。会赵王迁，其母倡也。王迁立，乃用郭开谗，卒诛李牧，令颜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为秦所灭。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飧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曾一入，尚率车骑击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

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幕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谓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廉颇、李牧，不能用。」文帝悦。是日令冯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而拜唐为车骑都尉。

汉武帝以李广为未央卫尉，而程不识亦为长乐卫尉。程不识故与李广俱尝屯边，而广行无部伍行陈，就善水草屯止，人人自便，不击刁斗以自卫，以铜作鐃器，受一斗，昼取饮食，夜击持行，名曰刁斗。鐃音譙，形如鍬。鍬音火玄反，即铍也。俗呼铜铍，音挑。幕府省约束文籍事，然亦远斥候，未尝遇害。程不识正部曲行伍营陈，击刁斗，士吏治军簿至明，军不得休息，然亦未尝遇害。程不识曰：「李广军极简易，然虏卒犯之，而无以禁；其士卒亦佚乐，咸为之死。我军虽烦扰，然虏亦不得犯我。」是时汉边郡李广、程不识皆为名将，然匈奴畏广之略，士卒亦多乐从广而苦程不识。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于汉中，使张辽与乐进、李典等将七千余人守合肥，教与护军薛悌，署函边曰「贼至乃发」。俄而吴主孙权率十万众围合肥，乃共发，教云：「若孙权至者，张、李将军出战；乐将军守，护军勿得与战。」诸将皆疑。辽曰：「公征在外，比救至，彼破我必矣。是以教指及其未合逆击之，折其盛势，以安众心，然后可守。成败之机，在此一战，诸君何疑？」李典亦与辽同。于是辽夜募敢死之士，得八百人，椎牛飧将士，明日大战。平明，辽被甲持戟，先登陷阵，杀数十人，斩二将，大呼自名，衝壘入，至权麾下，权大驚，眾不知所為，走登高，以長戟自守。辽叱权，权不敢动，遥见所将众少，乃聚围辽数重。辽左右麾围，直前急击，围开，辽将麾下数十人得出，余众号呼曰：「将军弃我乎！」辽复还突围，拔出余众。权人马皆披靡，无敢当者。自朝战至日中，吴人夺气。还修守备，众心乃安，诸将咸服。权攻合肥十余日，城不可拔，乃引退。辽率诸军追击之，几复获权。孙盛曰：「夫兵固诡道，奇正相资，若群帅不和，则弃师之道也。至于合肥之守，悬弱无援，专任勇者则好战生患，专任怯者则惧心难保。且彼众我寡，必怀贪惰；以致命之兵，击贪惰之卒，其势必胜。胜而后守，则必固。是以魏武杂选武力，参以同异，为之密教，即宣其用，事至而应，若合符契矣。」

搜才附 凡为将统戎，在知士之器局。当设科目，差等优异，应机而任，以收其效。

选士之科：沈谋密略出人者；词辩纵横，能移夺人之性情，堪辩说者；能往来听言语，览视四方之事，军中之情伪，日列于前者；能得敌之主佐、门庐、请谒之情，堪闲谍者；能知山川险易，行止形势，利害远近，井泉水草，径

路迂直，堪乡导者；巧思出人，制造五兵及攻守器械者；引强彻札，戈铤剑戟，便于利用，挺身捕虏，搴旗斩将，堪陷陈者；趯捷若飞，踰城越堑，出入无形，堪窥覘者；趯，起娇反。覘，世厌反。往返三百里不及暮至者；破格舒钩，或负六百斤行五十步，四百斤行百步者；推步五行，瞻风云气候转式，多言天道，诡说阴阳者；此虽非兵家本事，所要资权谄以取胜耳。罪犯者；父子兄弟欲执仇者；贫穷忿怒，将欲快其志者；故赘婿人虏，欲昭迹扬名者。赘音章锐反。

通典卷第一百四十九 兵二

法制 杂教令附

法制

孙子曰：「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曲制者，部曲、幡帜、金鼓之制也。官者，百官之分用也；道者，粮路也。主用者，主军费用。卒已亲附而罚不行者，则不可用也。故令之以文，齐之以武，文仁，武法。是谓必取。文恩，武罚。令素行，以教其人者也。令素行，则人服；令素不行，则人不服。令素信著者，与众相得也。厚而不能使，爱而不能令，乱而不能治，譬如骄子，不可用也。言恩不可纯任，还为己害也。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金，钲铎也。听其音声，以为耳候。视不相见，故为旌旗。』瞻其指麾，以为目候。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齐一耳目之视听，使知进退之度。人既专一，则勇者不得独进，怯者不得独退。齐之以法教，使强弱不得相踰。纷纷纭纭，斗乱而不可乱；旌旗乱也。示敌若乱，以金鼓齐之。纷纷，旌旗像。纭纭，士卒貌。言旌旗翻转，一合一离；士卒进退，或往或来；视之若散，扰之若乱。然其法令素定，度帜分明，各有分数，扰而不乱者也。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车骑齐转。形圆者，出入有道，齐整也。浑浑，车轮转行。沌沌，步骤奔驰。视其行陈纵横，圆而不方，然则指趣，各有所应。故王子曰：「将欲内明而外暗，内治而外浑，所以示敌之轻己者也。」浑，胡本反。沌，徒损反。

周初，太公曰：「教战之法，必明告吏士，申三五之令，教其操兵，起居进止，旌旗指麾，阵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列而合之，绝而解之，无犯进止之节，无失饮食之宜，无绝人马之力。令吏士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之众；大战之法，教成令之百万之师，故能成大功也。」又覆军诫法曰：「诸军出行，将令百官士卒曰：某日出某门，吏士不得刈稼穡，伐树木，杀六畜，掠取财物，奸犯人妇女，违令者斩。」又曰：「凡行军，吏士有死亡者，给其丧具，使归邑墓，此坚军全国之道也。军人被疮，即给

医药，使谨视之。医不即治视，鞭之。军夜惊，吏士坚坐阵，将持兵，无讙哗动摇，有起离阵者斩。军门常交戟，谨出入者；若近敌，当讥呵出入者。」三略曰：「军中巫祝，不得与军人卜筮吉凶，为其迷惑军士也。」

周末，吴王阖闾以孙武为将，而谓武曰：「可小试勒兵乎？」对曰：「可。」阖庐曰：「可试以妇人乎？」曰：「可。」于是出宫中美人百八十人。武分为二队，以王宠姬二人各为队长，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与左、右手，背乎？」妇人曰：「知之。」武曰：「前，则视心；左，视左手；右，视右手；后，即视背。」妇人曰：「诺。」约束既布，乃设鈇钺，即三令五申之。于是鼓之右，妇人大笑。武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复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妇人复大笑。武又曰：「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斩左右队长。吴子从台上观，见且斩爱姬，大骇。趣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人，食不甘味，勿斩也。」武曰：「臣既已受命而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遂斩队长二人以徇。用其次为队长，于是复鼓之。妇人左右前后跪起皆中规矩绳墨，无敢出声者。于是武使使报吴子曰：「兵既整齐，王试下观，唯王所欲用之，虽赴水火犹可也。」吴子曰：「将军罢休就舍，寡人不愿下观。」武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于是阖庐知孙子能，卒以为将，西破楚，入郢，北威齐、晋。

晋伐齐阿、鄆，阿，今济阳郡东阿县。鄆音绢，今濮阳郡鄆城县是也。而燕侵河上，齐师败绩。晏平仲荐司马穰苴文能附众，武能威敌。景公以为将，率兵扞燕、晋之师。穰苴曰：「臣素卑贱，君擢之闾伍之中，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权轻，愿得君之宠臣，国中所尊者，以监军。」乃使庄贾往。穰苴既辞，与庄贾约曰：「日中会于军门。」穰苴先驰至军，立表下漏待贾。暮时乃至，穰苴曰：「何后期为？」贾谢曰：「大夫、亲戚送之，故留也。」穰苴曰：「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桴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公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悬于君，何谓相送乎！」召军正问曰：「军法期而后者云何？」对曰：「当斩。」遂斩庄贾以徇三军。士皆震栗。燕、晋之师闻之，悉引而归，皆复反所侵之地。

吴起教战法：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豕养，智者为谋士。乡里相比，什伍相保。一鼓整兵，二鼓战阵，三鼓趣食，四鼓严办，五鼓就行。闻鼓声合，然后举旗。

孙臆曰：「用骑有十利：一曰迎敌始至；二曰乘敌虚背；三曰追散乱击；四曰迎敌击后，使敌奔走；五曰遮其粮食，绝其军道；六曰败其津关，发其

桥梁；七曰掩其不备，卒击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烧其积聚，虚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系累其子弟。此十者，骑战利也。夫骑者，能离能合，能散能集，百里为期，千里而赴，出入无闲，故名离合之兵也。」

后汉魏武军令：吾将士无张弓弩于军中。其随大军行，其欲试调弓弩者得张之，不得着箭。犯者鞭二百，没入吏。不得于营中屠杀卖之，犯令没所卖皮。都督不纠白，杖五十。始出营，竖矛戟，舒幡旗，鸣鼓；行三里，辟矛戟，结幡旗，止鼓；将至营，舒幡旗，鸣鼓；至营讫，复结幡旗，止鼓。违令者，髡翦以徇。军行，不得斫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

舡战令曰：雷鼓一通，吏士皆严；再通，什伍皆就舡，整持櫓棹，战士各持兵器就船，各当其所，幢幡旗鼓各随将所载船；鼓三通鸣，大小战船以次发，左不得至右，右不得至左，前后不得易处。违令者，斩。

步战令曰：严鼓一通，步骑悉装；再通，骑上马，步结屯；三通，以次出之，随幡住者，结屯住幡后。闻急鼓音，整阵，斥候者视地形广狭，从四角面立表，制战阵之宜。诸部曲者，各自安部。阵兵疏数，兵曹举白不如令者，斩。兵若欲作阵对敌，营先白表，乃引兵就表而阵。临阵皆无讙哗，明听鼓音，旗幡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不闻令而擅前后左右者，斩。伍中有不进者，伍长杀之；伍长有不进者，什长杀之；什长有不进者，都伯杀之。督战部曲将，拔刃在后察，违令不进者，斩之。一部受敌，余部不进救者，斩。临战，兵弩不可离阵，离阵，伍长、什长不举发与同罪。

无将军令，有妄行阵闲者，斩。临战阵骑皆当在军两头，前陷阵骑次之，游骑在后。违令，髡鞭二百。兵进退入阵闲者，斩。若步骑与贼对阵，临时见地势便，欲使骑独进讨贼者，闻三鼓音，骑特从两头进战，视麾所指；闻三金音，还。此但谓独进战时也。其步骑大战，进退自如法。吏士向阵骑驰马者，斩。吏士有妄呼大声者，斩。追贼，不得独在前在后。犯令者罚金四两。士将战，皆不得取牛马衣物。犯令者斩。进战，士各随其号，不随号者，虽有功不赏。进战，后兵出前，前兵在后，虽有功不赏。临阵，牙门将、骑督明受都令。诸部曲都督将吏士各战时，校督部曲督住阵后，察凡违令畏懦者。有急，闻雷鼓音绝后，六音严毕，白辨便出。卒逃归，斩之。一日家人弗捕执，及不言于吏，尽与同罪。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诸军将五旗，各准方色：赤，南方，火；白，西方，金；皐，北方，水；碧，东方，木；合是青，为与皐色相乱，故改为碧。黄，中央，土。土既不动，用为四旗之主，而大将行动，持此黄旗于前立。如东西南北有贼，各随方色举旗，当方面兵急须装束。旗向前亚，方面兵急须进；旗正竖，即住

；卧，即回。审细看大将军所举之旗，须依节度。

诸每队给一旗，行则引队，住则立于队前。其大总管及副总管，则立十旗以上，子总管则立四旗以上，行则引队，住则立于帐侧。统头亦别给异色旗，拟临阵之时，则辨其进退。驻队等旗，别样别造，令引辎重。各令本军营队识认其旗。如兵数校多，军营复众，若以异色认旗，远看难辨，即每营各别画禽兽，自为标记亦得。不然，旗身旗脚但取五方色回互为之，则更易辨。唯须营营自别，务使指麾分明。凡将出师，其旌旗切须坚牢。若或倾侧，众生异议也。

诸教战阵，每五十人为队，从营缠枪幡。至教场左右厢，各依队次解幡立队，队别相去各十步，其队方十步，分布使均。其驻队塞空，去前队二十步。列布讫，诸营十将一时即向大将处受处分。每隔一队，定一战队，即出向前，各进五十步。听角声第一声绝，诸队即一时散立；第二声绝，诸队一时捺枪卷幡，张弓拔刀；第三声绝，诸队一时举枪；第四声绝，诸队一时笼枪跪膝坐，目看大总管处大黄旗，耳听鼓声。黄旗向前亚，鼓声动，齐唱「呜呼！呜呼！」并去声。齐向前，至中界，一时齐斗，唱「杀」齐入。敌退败讫，可趁行三十步，审知贼徒丧败，马军从背逐北。闻金钲动，即须息却行，膊上架枪，侧行回身，向本处散立。第一声绝，一时捺枪，便解幡旗；第二声绝，一时举枪；第三声绝，一时簇队。一看大总管处两旗交，即五队合一队，即是二百五十人为一队，其队法及卷幡、举枪、簇队、斗战一依前法。一看大总管处五旗交，即十队合为一队，即是五百人为一队，其队法及举幡、举枪、簇队、斗战法并依前。听第一声角绝，即散，二百五十人为一队；第二声角绝，即散，五十人为一队。如此凡三度，即教毕。诸十将一时取大将赏罚进止。第三声角绝，即从头卷引还军。一云：初出营，竖矛戟，舒旗幡，鸣鼓角。行三里，辟矛戟，结旗幡，止鼓角。未至营三里，复竖矛戟，舒旗幡，鸣鼓角。至营，复结旗幡，止鼓角。临阵皆无諠哗，明听鼓音，谨视旗幡，麾前则前，麾后则后，麾左则左，麾右则右，视麾所指。闻三金音止，三金音还。

又云：

教战练兵，中闲队须加減，审看大总管处白碧两旗交，跳荡队、战锋队、驻队每色三队，合为一队，添入中队，计会使稀稠均，即是一百五十人为队。如不须更合队，便即交战，一准前捺枪、解幡。如须加兵合队，即看大总管处赤皂两旗交，诸队各依本色，又三队合为一队，准前添入中队，使稀稠均，即是四百五十人为一队。如须教战，卷幡、举枪、簇队并依前。

教战了，欲散还营，看大总管处两旗卧，即分散，却为一百五十人队，各依旧立；又两旗卧，即散，五十人为一队，还依旧初立；听角第一声绝

，一时捺枪，便解幡；第二声绝，一时举枪；第三声绝，一时簇队，听还营进止。如放散，更听一会角声，即依军伍次发引还营。

其应前进而不进，应却退而不退，应坐而不坐，应起而不起，应簇而不簇，应散而不散，应捺而不捺，应卷而不卷，应合队而不合队，应擘而错擘入他队，言语讙哗，不闻鼓声，旌旗分扰，疏密失所，并节级科罚。其教法，各令子总管以下录一本，教依兵士教旗法。以上并卫公兵法。

一云，凡教旗，于平原旷野登高远视处，大将居其上，南向，左右各置鼓十二面，角十二具，左右各树五色旗，六纛居前，列旗次之，左右牙官驻队如偃月形为后骑，下临平野，使士卒目见旌旗，耳闻鼓角，心存号令。乃命诸将分为左右，皆去兵刃，精新甲冑。幡帜分为左右厢，各以兵马使长班布其次。阵闲容阵，队闲容队，曲闲容曲，以长参短，以短参长，回军转阵，以后为前，以前为后，进无奔迸，退无趋走，孙子所谓「纷纷纍纍，斗乱而不可乱；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者，奇正也。以正合，以奇胜，听音睹麾，乍合乍离。于是三令五申，白旗点，鼓音动，则左右厢齐合；朱旗点，角声动，则左右厢齐离。合之与离，皆不离中央之地。左厢阳向而旋，右厢阴向而旋，左右各复本初。白旗掉，鼓音动，左右各云蒸鸟散，弥川络野，然而不失部队之疏密；朱旗掉，角音动，左右各复本初，前后左右，无差尺寸。散则法天，聚则法地。如此则三合而三离，三聚而三散，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从军令。于是大将出五彩旗十二口，各树于左右厢阵前，每旗命壮勇士五十人守旗，选壮勇士五十人夺旗，左厢夺右厢，右厢夺左厢，鼓音动而夺，角音动而止。得旗者胜，失旗者负，胜赏而负罚。离合之势，聚散之形，胜负之理，赏罚之信，因是而教之。一士学战，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学战，教成合之百人；渐至三军之众。校猎：一人守围地三尺，量人多少，以左右两将为交头，其次左右将各主士伍为行列，皆以金、鼓、旗为节制。其初起围张翼，随山林地势，无远近部分。其合围地，虞候先择定讫。以善弧矢者为围中骑，其步卒枪幡守围，有漏兽，坐守围吏。大兽公之，小兽私之，以观进止。斯亦教战一端也。

赵国公王琚教射经上篇曰：「凡射，必中席而坐，一膝正当垛，一膝横顺席。执弓必中，在把之中，且欲当其弦心也。以弓当左膝，前竖按席，稍吐下弰向前，微令上倾向右，然后取箭，覆其手，微拳，令指第二节齐平，以三指捻箭三分之一，加于弓亦三分之一，以左手头指受之，则转弓令弦稍离身就箭，即以右手寻箭羽，下至阔，以头指第二指节当阔，约弦徐徐送之，令众差池如凤翻，使当于心，又令当阔羽向上。弓弦既离身，即易见箭之高下，取其平直，然后弓离席，目睨其的，按手颐下，引之令满，其持弓手，与控指及右臂肘平如水平，令其肘可措杯水。故曰端身如干，直臂如枝。直臂者，非初直也

，架弦毕便引之，比及满使臂直是也。引弓不得急，急则失威仪而不主皮；不得缓，缓则力难为而箭去迟。唯善者能之。箭与弓把齐为满，地平之中为盈，贯信美而术难成。要令大指知镞至，然后发箭。故曰镞不上指，必无中矢；指不知镞，同于无目。试之至也，或以目视镞，马上与暗中则乖，此为无术矣。故矢在弓右，视在弓左，箭发则靡其梢，厌其肘，仰其腕，目以注之，手以驻之，心以趣之，其不中何为也！」

下篇曰，「矢量其弓，弓量其力，无动容，无作色，和其支体，调其气息，一其心志，谓之楷式。知此五者为上德。故曰莫患弓软，服当自远；莫患力羸，恒当引之。但力胜其弓，则容貌和，发无不中。故始学者，先学持满，须能制其弓，定其体，后乃射之。然其的必始于一丈，百发百中，寸以加之，渐至于百步，亦百发百中，乃为之术成。或升其的于高山，或致其的于深谷，或曳之，或掷之，使其的纵横前却，所以射禽兽与敌也。凡弓恶右倾，箭恶其懦，音儒。颐恶傍引，颈恶却垂，胸恶前亚，背恶后偃，皆射之骨髓疾也。故身前竦为猛武方腾，额前临为封兕欲斗，出弓弣为怀中吐月，平箭阔为弦上县衡，此皆有威容之称也。」

又曰：「凡控弦有二法：无名指迭小指，中指压大指，头指当弦直竖，中国法也；屈大指，以头指压勾指，此胡法也。此外皆不入术。胡法力少，利马上；汉法力多，利步用。然其持妙在头指闲。世人皆以其指末靛弦，则致箭曲，又伤羽。但令指面随弦直竖，即脆而易中，其致远乃过常数十步。古人以为神而秘之。胡法不使大指过头指，亦为妙尔。其执弓，欲使把前入阨，把后当四指本节，平其大指承镞，却其头指使不得，则和美有声而俊快也。射之道备矣哉。」

弩，古有黄连、百竹、八担、双弓之号。今有绞车弩，中七百步，攻城拔垒用之；擘张弩，中三百步，步战用之；马弩，中二百步，马战用之。弩张迟，临敌不过一二发，所以战阵不便于弩。非弩不利于战，而将不明于弩也。不可杂于短兵，当别为队，攒箭注射，则前无立兵，对无横阵。复以阵中张，阵外射，番次轮回，张而复出，射而复入，则弩不绝声，敌无薄我。夫置弩必处其高，争山夺水，守隘塞口，破骁陷果，非弩不克。教法令曰：张弩丁字立，当弩八字立，高揜手，揜音宣。屈衫襟，左手承撞，右手迎上，当心看张。张有阔狭，右右膊，还复当心。安箭高举肘，敌远弩头，敌近平身放，敌在左右回身放，敌在高上掣脚放，放箭讫唱杀。却掣拗蝎尾，覆弩还着地。

夫军城及野营行军在外，日出日没时，挝鼓千挝：挝，陟瓜反。三百三十三挝为一通；鼓音止，角音动，吹十二声为一迭；角音止，鼓音动。如此三角三鼓，而昏明毕之。

每营中两厢置土马十二疋，大小如常马，具鞍。令士卒擐甲冑，橐音高弓矢，佩刀剑，持矛楯，左右上下，以便习其事。

杂教令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古之善为将者，必能十卒而杀其三，次者十杀其一。三者，威振于敌国；一者，令行于三军。是知畏我者不畏敌，畏敌者不畏我。如曰尽忠益时、轻生重节者，虽仇必赏；犯法怠惰、败事贪财者，虽亲必罚；服罪输情、质直敦素者，虽重必舍；游辞巧饰、虚伪狡诈者，虽轻必戮；善无微而不赞，恶无纤而不贬：斯乃励众劝功之要术。昔马谡军败，诸葛亮对泣而行诛；乡人盗笠，吕蒙先涕而后斩；马逸犯麦，曹公割发而自刑；两掾辞屈，黄盖诘问而俱戮。故知威克其爱，虽少必济；如爱胜其威，虽多必败。盖赏罚不在重，在必行；不在数，在必当。故尉繚子曰：「吴起与秦人战，战而未合，有一夫不胜其勇，乃怒而前，获首而返。吴起斩之。吏曰：『此壮士也，不可斩。』」吴子曰：『虽壮士，然不从令者，必斩之。』」故须劝之以重赏，威之以严刑，随时而与之移，因机而与之化，可谓不滥矣。凡人耳目，不可以视千里之外；因人耳目而视听之，即无善不闻，无恶不见。故目贵明，耳贵聪，心贵智，三者并进，则明不可蔽。如能赏罚不欺，明于察听，则千里之外，隐微之事，莫不阴变而为忠信。若赏罚直于耳目之前，其不闻见者，谁肯用命哉？故上无疑令，则下不二听；动无疑事，则众不二志。由是言之，则持军之急务，莫大于赏罚矣。

诸每营病儿，各定一官人，令检校煮羹粥养饲及领将行。其初得病及病损人，每朝通状，报总管，令医人巡营，将药救疗。如发，仰营主共检校病儿官，量病儿气力能行者，给僦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给驴一头；如不能乘骑畜生，通前给驴二头，僦二人，缚轡将行。如弃掷病儿，不收拾者，不养饲者，检校病儿官及病儿僦人各杖一百；未死而埋者，斩。

诸将士不得倚作主帅及恃己力强，欺傲火人，全无长幼，兼笞挞懦弱，减削粮食、衣资，并军器、火具恣意令擎，劳逸不等。

诸应请甲数叶行数，于甲襟上钞记；其袍，秤知斤两，于袍背上具注斤两；并枪，量长短尺丈；军司并立为文案。如事了却纳，取按勘数，长短斤两同即纳；如有欠少，随即科决征备。其军器，常须磨砺修补，亦不得毁弃。

诸兵士死亡祭埋之礼，祭不必备以牲牢，埋不必备以棺槨，务令权宜，轻重折衷。如贼境死者，单酌祭酹，墓深四尺，主将使人临哭。内地非贼庭死者，准前祭哭，递送本贯。

诸兵士随军被袋上，具注衣服物数，并衣资、弓箭、鞍辔、器仗，并

令具题本军营、州县府卫及己姓名，仍令营官视检押署，营司钞取一本立为文案。如有破用，队头、火长须知用处，即钞为文记，五日一申报营司。如其勘检衣资，与簿不同，物有剩数，即是偷来。并仰当火队见有他物，即须勘当，状送营司。其衣资不上文历，纵使道失，官不为理，亦不得递相寄附。即是盗来，受寄及寄物人并科罪。

诸拾得阑遗物，当日送纳虞候者，五分赏一。如缘军须者，不在分赏之限。三日内不送纳官者，后殿见而不收者，收而不申军司者，并重罪。三日外者，斩。诸有人拾得阑物，隐不送虞候，旁人能纠告者，赏物二十段。知而不纠告者，杖六十。其隐物人斩。

诸有功合赏，不得踰时；有罪合罚，限三日内。诸军内不得扇动兵士，恐吓队伍，谬作是非，败损营垒。

诸营幕作食事，须及早，天暗以后即须灭火。如夜有文牒须读及钞写者，须先状上营主。

诸军内行伪，无首从，同罪。资财没官。官典取兵士十钱以上，绢一尺以上，重罪。盗军资杂物，并被贼偷赂一钱以上，无首从，同罪。如货易官物，计满一疋，无首从，同罪。应减截兵马粮料一升以上，无首从，同罪。弃掷军粮二升以上，无首从，行盗一疋以上，无首从，并同罪。

诸军中有樗蒲博戏，赌一钱以上同坐，所赌之物没官。

诸营各令作异旗一放马，每队作记旗放驴。其马中央放，驴令四面援马放，其驴马子并于驴群四面围遶驴群，知更牧放。狂贼偷马，例须奔走，驴群在外，驱趁稍难，以此防闲，亦甚允便。营别即令别放，诸军不得相交。非直发引之时不难，忽有不虞，追唤亦易。诸行军立营，驴马各于所管地界放牧。如营侧草恶，便择好处放，仍与虞候计会，不使交杂。各执本营认旗，如须追唤，见旗即知驴马处所。诸军驴马牧放，不得连系，每军营令定一官，专检校逐水草合群放牧；仍定一虞候果毅，专巡诸营水草，各令分界牧放，不使参杂。诸营除六驮外，火别遣买驴一头，有病疹，拟用搬运。如病人有偏，并其驴，先均当队驮，如当队不足，均抽比队比营。比音毗。诸每营折冲、果毅，先各请马，衙参往来，自合乘骑。队马当直，拟防机急，官人以下，不得乘骑。其杂畜，除非警急，兵士不得辄骑。诸军马聚会，其数既众，应行六畜，并仰明为军印，仍须别为营印，防阑失，拟凭理认。诸营兵发以后，捉得阑遗畜生，亦有兵士失却驴马、衣服，驮运不能胜举，并仰于捍后虞候处取阑遗畜生，驮至前营，其六畜却分付虞候，不得不经虞候。擅取者及借不送，并翦破印及毛尾者，斩。诸六畜随军，如有死者，须诣所部官陈牒检验，是当营六畜，检印记同，然后许令剥皮。如印不是本营印，即是盗他六

畜杀。诸将杂畜，不得非理误死损，违征填。诸军内六畜，不得擅借人乘用。诸非围猎，不得乘官马游猎。若因巡检便行即听，及回换军司六畜，并重科。诸应乘官马，事非警急，不得辄奔走，致马汗及打脊破。以上并卫公军令具所科罪。若临敌则须重，平居则较轻，随时裁定。

诸将三日一巡本部吏士营幕，阅其食饮麤精，均劳逸，恤疾苦，视医药。有死即上陈，以礼祭葬，优给家室。有死于行阵，同火收其尸，及因敌伤致毙，并本将校具陈其状，亦以礼祭葬吊赠。如但为敌所损，即随轻重优赏。

有纠告违教令者，比常赏倍之。有告得与敌通情者，其家妻妾、仆马、资产悉以赏之。有纠告主者欺隐，应所给比常赏倍之。搴旗斩将，陷阵摧锋，上赏。破敌所得资物、仆马等，并给战士。每收阵之后，裨将、虞候辈收敛，对总帅均分。与敌斗，旗头被伤，救得者重赏。

漏泄军事，斩之。背军逃走，斩之。后期，斩之。有故，不坐。

行列不齐，旌旗不正，金革不鸣，斩之。与敌私交通，斩之。言语、书疏并同。或说道释，祈祷鬼神，阴阳卜筮，灾祥讹言，以动众心，与其人往还言议，斩之。无故惊军，呼奔走，谬言烟尘，斩之。凡言规候，或更相推托，谬说事宜，兼复漏泄者，并斩之。吏士所经历，因便侵掠，斩之。奸人妻女，及将女妇入营，斩之。不战而降敌，没其家。凡有私讎，须先言状，令其避仇。若不言，因战阵报复者，斩之。布阵旗乱，吏士惊惶，罪在旗头，斩之。阵定，或辄进退，或辄先取敌，致乱行者，前后左右所干之行便斩之。或有弓弩已注矢而回顾者，或干行失位者，后行斩前行，不动行斩干失之行。守围不固，一火及主吏并斩之。遇敌攻围危急，若前后左右部队不救致陷者，全部队皆斩之。设奇伏掩袭，务应机速捷。前将先合，后将即副。进退应接乖者，并斩之。为敌所乘，失旗鼓节钺者，全队斩之。战敌，旗头被敌杀，争得尸首者免坐；不得者，一旗皆斩之。凡战敌，失主将，随从者皆斩之。一将御敌，裨将以下等差主率，不齐力同战、更相救助者，便任斩之。吏士虽破敌，滥行杀戮，发冢墓，焚庐室，践稼穡，伐树木者，皆斩之。擒获敌人，或有来降者，直领见总帅，不得辄访问敌中事。若违，因而漏泄者，斩之。破敌，先虏掠者，斩之。入敌境同。凡隐欺破虏所收获，及吏士身死，有隐欺其资物，兼违令不收恤者，斩之。违总帅一时之令，斩之。

饮宴集聚音乐者，违律。军中奔走车马，违律。自阵将军以下，并步入营。骑入者同更铺失候，犯夜失号，止宿他火，违律。军行舍信，各以校部前后为次。失位及樵苏取水出表外者，违律。凡有见奇异禽兽、虫蛇、杂类诡怪之状，或近军伍，或入营垒，当时报本将，领见总帅。辄有传说者，违律

。 吏士在行营，切防为人诱。如有亲故赠遗书信，使人来往，即领见本将，诘辨真伪。或掷遗射书，获者不得辄开，密封送上总帅。而违者，违律。凡违律，详轻重论罚，而为等差，卫公李靖兵法悉已载之。如于庶务或未尽者，故以此具之。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一 兵三

料敌制胜 敌十五形帅十过附无察而后动

验虚声知无实 敌降审察

孙子曰：「用兵之道，校之以计，而索其情。索其胜负之情。索音山格反，搜索之义。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道德智能。主，君也。先考校两国之君，谁知谁否也。若荀息断虞公贪而好宝，宫之奇懦不能强谏是也。天地孰得？视两军所据，知谁得天时地利。法令孰行？设而不犯，犯而必诛。发号出令，知谁能施行者。兵众孰强？士卒孰练？知谁兵器强利，士卒简练者。故王子曰：「士不素习，当阵惶惑；将不素习，临阵闇变。」赏罚孰明？赏善罚恶，知谁分明者。故王子曰：「赏无度则费而无恩，罚无度则戮而无威。」吾以此知胜负矣。以此上七事，料得情，知胜负也。知吾卒之可用以击之，而不知敌之不可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以击，而不知吾卒之不可用以击，胜之半也；知敌之可以击，知吾卒之可用以击，而不知地形之不可以战，胜之半也。胜之半者，未可知也。故曰，知兵者动而不迷，举而不顿。将不能料敌，以少合众，以弱击强，兵无选锋，曰「北」。其势若是，必走之兵。夫料敌制胜，计极险易利害远近，上将之道也。知此而用战者必胜，不知此而用战者必败。夫唯无虑而易于敌者，必擒于人也。己无智虑，而外易人者，必为人所擒。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计，策度敌情，观其所施，计数可知。作之而知动静之理，喜怒动作，察其举止，则情理可得。故知动静权变，为其胜负也。形之而知死生之地，形相敌情，观其所据，则气势死生可得而知之。角之而知不足有余之处。角，量也。角量彼我军马，则长短可知也。知胜有五：知可以战与不可以战者胜，能料知敌情，审其虚实者，胜也。知众寡之用者胜，言兵之形，有众而不可击寡，或可以弱制强，而能变之者，胜也。故春秋传曰「师克在和，不在众」是也。上下同欲者胜，言君臣和同，勇而战者胜。故孟子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以虞待不虞者胜，虞，度也。以我有法度之师，击彼无法度之兵。故春秋传曰「不备不虞，不可以师」是也。将能而君不御者胜。司马法曰：「进退唯时，无曰寡人。」将既精能，晓练兵势，君能专任，任事不从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决战在将」者，是矣。此五者，知胜之道。此上五事。故曰：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审知彼强弱之势，虽百战，实无危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虽不知敌之形势，恃己能克之者，胜负各半。不知

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外不料敌，内不知己，用战必殆。知天知地，胜乃可全。」知地之便，知天时孤虚而向背晦暝风雪，为之谲诡。

料敌制胜

春秋时，晋侯将伐虢。大夫士蔿曰：「不可。蔿，为委反。虢公骄，若骤得胜于我，必弃其民。弃民不养之。无众而后伐之，欲御我，谁与？夫礼、乐、慈、爱，战所畜也。夫民，让事、乐和、爱亲、哀丧，而后可用也。上之使民，以义让哀乐为本，言不可以力强。虢弗蓄也，亟战，将饥。」言虢不蓄义让而力战。后终为晋所灭。

春秋时，秦伯伐晋。晋将赵盾御之，上军佐舆骈曰：「秦不能久，请深垒固军以待之。」秦人欲战。秦伯谓士会曰：「若何而战？」晋士会先奔秦。对曰：「赵氏新出其属曰舆骈，必实为此谋，将以老我师也。」舆骈，赵盾属大夫，新出佐上军。赵有侧室曰穿，晋君之婿也，侧室，支子。有宠而弱，不在军事；弱，年少。又未尝涉知军事。好勇而狂，且恶舆骈之佐上军也。若使轻者肆焉，其可也。肆，暂往而退也。秦军掩晋上军。赵穿追之，不及。上军不动，赵穿独追之。返，怒曰：「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军吏曰：「将有待也。」待可击也。穿曰：「我不知谋，将独出。」乃以其属出。赵盾曰：「秦获穿也，获一卿矣。晋自有散位从卿者。秦以胜归，我何以报？」乃皆出战，交绥，而退。司马法曰：「逐奔不远，从绥不及。逐奔不远则难诱，从绥不及则难陷。」然则古名退军为绥。秦、晋志未能坚战，短兵未致争而两退，故曰交绥。

春秋时，晋师伐楚。月晦，楚晨厌晋军而阵。晋大夫郤至曰：「楚有六闲，古菟反。其二卿相恶，子重，子反。王卒以旧，罢老不代。郑阵而不整，不整列也。蛮军而不阵，蛮夷从楚者，不结阵。阵不违晦，晦，月终，阴之尽也。故兵家以为忌。在阵而嚣，嚣，諠哗也。合而加嚣。阵合宜静，而益有声。各顾其后，莫有斗心；人恤其所底也。旧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终败楚于鄢陵。

管子曰：「天时地利，其数多少，其要必出于计数。故凡攻伐之为道也，计必定于内，然后兵出乎境，计未定而出兵，是则战之自毁也。故不明敌人之政，不能加也；未可加兵。不明敌人之情，不能约也；不能约誓。不明敌人之将，不先军；不明敌人之士，不先阵。是故以众击寡，以治击乱，以富击贫，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故百战百胜也。」又曰：「善攻者料众以攻众，量吾众寡，彼众寡，然后攻。余仿此。料食以攻食，料备以攻备。以众攻众，众存不攻；彼众存，则我不能亡之也，故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备攻备，备存不攻。释实而攻虚，知其实，宜避之。释坚而攻羸，释难

而攻易。夫国搏不在敦古，在于合今时宜。搏，聚也。治世不在善政，在于权宜。霸王不在曲成。」在于全大体也。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兵以何胜？」对曰：「以治为胜。」「不在众乎？」起曰：「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闻鼓不进，闻金不止，虽有百万之师，何益于用！所为治者，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阵，虽散成行，投之所往，天下莫当。」又曰：「凡敌有不卜而与战，有不占而避之。疾风大寒，早兴冥迁，剖冰济度；盛夏炎热，兴役无闲，行饥驱渴，务取于远；师久无粮，士众怨怒，妖祥疑惑，上不能止；军资既竭，时多霖注，欲掠无便；师众不多，地土不利，人马疾疫；道远日暮，士卒劳倦，饥未及食，解甲而息；将薄吏轻，士卒无固，三军数惊，师徒无助；阵而未定，舍而未毕，行阪涉险，半隐半出：诸如此类，击而勿疑。若土地广大，人众富盛；上爱其下，惠施流布；赏信刑察，发止得时；行阵居列，任贤使能；师徒习教，兵甲精锐；四邻有助，大国之援：凡如此类，憚而避之。故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

汉王在汉中，拜韩信为大将军。信因问王曰：「今东向争权天下，岂非项王邪？」汉王曰：「然。」「大王自料勇悍仁强孰与项王？」汉王曰：「不如也。」信再拜曰：「唯信亦以为大王不如也。然臣尝事项王，请言项王之为人也。项王喑呜叱咤，千人皆废，然不能任属贤将，此特匹夫之勇耳。项王与人恭谨，人有疾病，涕泣与之分食，至于功当封爵者，印刳五丸反弊，忍不能予，此乃特妇人之仁耳。项王虽霸天下而臣诸侯，不居关中而都彭城，又背义帝之约而以亲爱王，诸侯不平。诸侯之见项王迁逐义帝置江南，亦皆归逐其主而自王善地。项王所过无不残灭者，天下多怨，百姓不亲附，特劫于威强耳。名虽为霸，实失天下心。故曰其强易弱。今大王诚能反其道，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诛！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义兵从思东归之士，何所不克！且三秦王为秦将，将秦子弟数岁矣，所杀亡不可胜计，又欺其众降诸侯，至新安，项王诈坑秦降卒二十余万，唯独邯、欣、翳得脱，章邯、司马欣、董翳也。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强以威王此三人，秦民莫爱也。大王之入武关，秋毫无所害，除秦苛法，与秦民约，法三章耳，秦民无不欲得大王王秦者。于诸侯之约，大王当王关中，关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职入汉中，秦民无不恨者。今大王举而东，三秦可传檄而定也。」于是汉王大喜，自以为得信晚。遂听信计，定秦，灭项。项籍围汉王于荥阳城，久之，汉王患之，请割荥阳以西以和。项王不听。汉王谓陈平曰：「天下纷纷，何时定乎？」陈平曰：「项王为人，恭敬爱人，士之廉节好礼者多归之。至于行赏功爵邑，重之，言爱惜之。士亦以此不附。今大王慢人少礼，士廉节者不来。然大王能饶人以爵邑，士

之顽钝嗜利无耻者亦多归王。诚能去其两短，袭其两长，天下指麾则定矣。」

汉高帝时，黥布反。帝召薛公问之，对曰：「使布出于上计，东取吴，西取楚，并齐与鲁，传檄燕、赵，固守其所，山东非汉之有也。出中计，东取吴，西取楚，并韩取魏，据敖仓之粟，塞成皋之口，胜败之数未可知也。出下计，东取吴，西取下蔡，归重于越，身归长沙，陛下高枕而卧，汉无事矣。」上曰：「是计将安出？」对曰：「必出下计。布故骊山之徒耳，致万乘之主，此皆为身，不顾其后，不为百姓万世虑也。」布果出下计。上自将，东击布。布之初反，谓其将曰：「上老矣，厌将兵，必不能自来。诸将独患淮阴、彭越，今皆已死，余不足畏也。」故遂反。果如薛公筹之，东击荆，荆王刘贾败死。时刘贾都丹徒。汉终破布。

后汉末，张辽屯长社，军中有谋反者，夜惊乱起火，一军尽扰。辽谓左右：「勿动。是不一营尽反，必有造变者，欲以动乱人耳。」乃令军中，其不反者安坐。辽将亲兵数十人，中阵而立。有顷定，即得首谋者杀之。张辽审计，立擒贼首，亦同料敌之义。

后汉末，曹公征荆州，刘琮降，得其水军及步兵，遂遗书孙权云：「今将水军八十万，当与将军会猎于长洲之苑。」将士闻之恐。权延见群下，问计。咸曰：「曹操托名汉相，挟天子以征四方，动以朝廷为辞，今日拒之，事更不顺。且将军大势，可以拒操者，长江也。刘表治水军，艨艟斗舰千数，操悉浮以沿江，兼有步军，水陆俱下，此则长江之险与我共之矣。而势力众寡，愚谓大计不如迎之。」权将周瑜曰：「操虽名汉相，其实汉贼。将军神武雄材，兼仗父兄遗烈，据有江东，地方数千里，兵精足用，英豪乐业，尚当横行天下，为汉家除残去秽。况操自送死，岂可迎之邪？请为将军筹之：使北土已安，操无内忧，能旷日持久，来争疆场，又能与我校胜负于船楫，可也。今北土既未安，加以马超、韩遂在关西，为操后患。且舍鞍马，仗舟楫，与吴越争衡，本非中国所长。又今盛寒，马无草。驱中国士众远涉江湖，不习水土，必生疾病。此数四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瑜请得精兵三万人，径进夏口，保为将军破之。」权曰：「老贼欲废汉自立久矣，但忌二袁、吕布、刘表与孤耳。今诸雄已灭，唯孤尚存，孤与老贼势不两立。君言当击，甚与孤合也。」权拔刀斫前奏案，曰：「诸将吏敢复言迎曹操者，与此案同。」果有赤壁之捷焉。

蜀大将诸葛亮悉众十万，由斜谷出始平，据武功五丈原。魏大将司马宣王帅师拒之，与亮对于渭南。亮分兵屯田，为久驻之本。耕者杂于渭滨，而百姓安堵，军无私焉。屡使交书，又致巾帼音虢妇人之饰，以怒宣王。王亦屡表请战。魏使卫尉辛毗持节勒懿及军吏以下，不许出战。姜维谓亮曰：「辛毗仗节

而到，贼不复出矣。」亮曰：「彼本无战心，所以固请者，示武于众矣。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能制吾，岂千里请战邪！」宣王使二千余人，就军营东南角，大声称万岁。亮使问之，答曰：「吴朝有使至，请降。」亮谓曰：「计吴朝必无降法。卿是六十老翁，何烦诡诈如此。」懿与亮相持百余日，亮卒于军中。及军退，懿追焉。亮长史杨仪结阵，反旗鸣鼓，若将向懿，遽退，不敢迫。经二日，乃行其营垒曰：「天下奇才也。」懿乃追之，仪多布铁蒺藜，懿使军士二千人着材平底木履前行，蒺藜悉着履，然后马步径进，追至赤岸，方知审问。百姓为之谚曰：「死诸葛走生仲达。」懿笑曰：「吾能料生，不料死故也。」孔明料吴不降，明矣。司马不料亮死，暗矣。

陈将吴明彻进逼寿阳，北齐将王琳拒守，又遣大将皮景和率兵数十万来援，去寿阳三十里，顿军不进。诸将咸曰：「坚城未拔，大援在近，不审明公计将安出？」明彻曰：「兵贵在速，而彼结营不进，自挫其锋，吾知其不敢战明矣。」于是躬擐甲胄，疾攻，一鼓而克寿阳。

西魏遣将于谨讨梁元帝于江陵，长孙俭问谨曰：「为萧绎之计，将欲如何？」谨曰：「耀兵汉、沔，席卷渡江，直据丹阳，是其上策；移郭内居民，退保子城，峻其陴堞，以待援至，是其中策；若难于移动，据守罗郭，是其下策。」俭曰：「揣绎定出何策？」谨曰：「必用其下。」俭曰：「彼弃上而用下，何也？」对曰：「萧氏保据江南，绵历数纪。属中原多故，未遑外略。又以我有齐氏之患，必谓力不能分。且绎懦而无谋，多疑少断。人难虑始，皆恋邑居，既恶迁移，当保罗郭。所以用下策也。」谨乃令中山公护及杨忠等率精骑先据江津，断其走路。梁人竖木栅于外城，广轮六十里。寻而谨至，悉众围之。梁主屡遣兵于城南出战，辄为谨所破。旬有六日，外城遂陷。梁主退保子城。翌日，率其太子以下，面缚出降，寻杀之。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夫决胜之策者，在乎察将之材能，审敌之强弱，断地之形势，观时之宜利，先胜而后战，守地而不失，是谓必胜之道也。

若上骄下怨，可离而闲；营久卒疲，可掩而袭；昧去迷就，士众猜嫌，可振而走；重进轻退，遇逢险阻，可邀而取。若敌人旌旗屡动，士马数顾，其卒或纵或横，其吏或行或止，追北恐不利，见利恐不获，涉长途而未息，入险地而不疑，劲风剧寒，剖冰济水，烈日炎热，倍道兼行，阵而未定，合而未毕，若此之势，乘而击之，此为天赞我也，岂有不胜哉！

若军有贤智而不能用者，败；上下不相亲而各述己长者，败；赏罚不当而众多怨言者，败；知而不敢击，不知而击者，败；地利不得而卒多战阨者，败；劳逸无别，不晓车骑之用者，败；觐候不审而轻敌懈怠者，败；行于险

道而不知深沟绝涧者，败；阵无选锋而奇正不分者，败。凡此十败，非天之殃，将之过也。

夫兵者宁千日而不用，不可一日而不胜。故白起对秦王曰：「明王爱其国，忠臣爱其名，臣宁伏其重诛，而不忍为辱军之将。」又严颜谓张飞曰：「卿等无状，侵夺我州，有断头将军，无降将军也。」故二将咸重其名节，就死而不求生者，盖知败衄之耻，斯诚甚矣。

又曰：「凡与敌相逢，持军相守，欲知彼算，将揣其谋，则如之何？」对曰：「士马骁雄，示我以羸弱；阵伍齐肃，示我以不战；见小利佯为不敢争，伏奇兵故诱以奔北；内实严警，外为弛慢；恣行闲谍，托以忠告；或执使以相忿，或厚贿以相悦；移师则减灶，合营则偃旗；智足以及谋，勇足以及怒，非得地而不舍，非全军而不侵；以多击少，必取于晨朝，以寡击众，必候于日暮：如此则兵多诡伏，将有深谋，理须曲为防慎，不可入其规画。故传曰：『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军之善政也。』但敌固无小，蜂虿有毒。且鸟穷则啄，兽穷犹触者，皆自卫其生命，而求免于祸难也。若困而不斗，乃智不逮于鸟兽，其能将乎？必须料敌制胜，诫于小利，然后可立大功矣。」

或又问曰：「所谓料敌者何？」对曰：「料敌者，料其彼我之形，定乎得失之计，始可兵出而决于胜负矣。当料彼将吏孰与己和，主客孰与己逸，排甲孰与己坚，器械孰与己利，教练孰与己明，地势孰与己险，城池孰与己固，骑畜孰与己多，粮储孰与己广，工巧孰与己能，秣饲孰与己丰，资货孰与己富：以此揣而料之，焉有不保其胜哉！夫军无小听，听必审也；战无小利，利必大也。审听之道，诈亦受之，实亦受之，巧亦受之，拙亦受之，其诈而似实亦受之，其实而似诈亦受之，但当明听其实，参会众情，徐思其验，锻炼而用。不得逆诈自听，挫折愚人之词；又不得听庸人之说，称敌寡弱，轻侮众心，而不料其实；又不得受敌人以小利饵我勇士，辄掠财畜，获其首级，将鬻不断，而重赏之。忽敌无备，必为所败。揣敌之术，亦易知矣。若辞怒而不战者，待其援也；杖而立，汲而先饮者，倍程迫速渴之兼也。夫欲行无穷之势，图不测之利，其事烦多，略陈梗概而已。若遇小寇而有不可击者，为其将智而谋深，士勇而军整，锋甲坚锐而地险，骑畜肥逸而令行：如此则士蓄必死之心，将怀擒敌之计，此当固而待之，未得轻而犯也。如逢大敌而必可斗也者，彼将愚昧而政令不行，士马虽多而众心不一，锋甲虽广而兵刃不坚，居地无固而粮运不继，卒无攻战之志，旁无军马之援：此可袭而取之。抑又闻之，统戎行师，攻城野战，当须料敌，然后纵兵。夫为将能识此之机变，知彼之物情，亦何虑攻不逮、斗不胜哉！」卫公兵法，悉出孙子。如本已具，不复重出。

敌十五形帅十过附

敌有十五形可击：新集，始至，行阵未定，可击。未食，虽已结阵，须馈食也。不顺，逆风向月建。后至，敌后来，不得山川地势利。奔走，行军失次，用力不齐，阵布不均。不戒，我示弱，诱敌不设备。勤劳，倍道兼行，人马未息，衣甲驰路，虽阵不坚。将离，大将已去，独任小吏，素不威服。长路，趋战争利，日夜不息。候济，半渡，疾击。不暇，贪利求胜，不暇尽阵。险路，泥泞阻狭，车马单行，左右难救。扰乱，行列失叙，进退不齐，纵不相载，横不相对，或坐或立。惊怖，卒阨相逢，都无备拟，鼓噪掩击，三军震慑。不定。阵数移动，人马数顾。

帅有十过：勇而轻死，可暴。贪而好利，可遗。仁而不忍，可劳。知而心怯，可窘。信而喜信人，可诳。廉洁而爱人，可侮。慢而心缓，可袭。刚毅自用，可诱。懦志多疑，可惑。急而心速，可久。

孙子曰：「军旁有险阻、蒋潢井、生葭苇、山林、翳荟者，必谨覆索之，此伏奸之所藏处也。险者，一高一下之地。阻者，雨水地也。蒋者，水草之藂生也。潢者，池也。井者，下也。葭苇者，众草所聚也。山林者，众木所居也。翳荟者，可以屏蔽之处也。此以上相地形，此以下察敌情也。翳荟草木之相蒙蔽，可以藏兵处，必覆索之也。敌近而静者，恃其险也；敌远而挑战者，欲人之进也，其所处者居易利也。所居利也。言敌去我近，但遣轻挑我，欲使前就之，其所处者平利也。挑，徒吊反。众树动者，来也；斩伐树木，除道进来，故动。众草多障者，疑也；结草为障，欲使我度稠草中。多障蔽者，敌必避去，恐追及，多作障蔽，使人疑有伏焉。鸟起者，伏也；下有伏兵住藏，触鸟而惊起也。兽骇者，覆也；敌广阵张翼，来覆我也，故兽惊骇也。尘高而锐者，车来也；车马行疾，尘相冲，故高也。卑而广者，徒来也；散而条达者，薪采来也；尘散衍而条达，各行所求。少而往来者，营军也。欲立营垒，以轻兵往来为斥候，故尘少也。辞卑而益备者，进也；其人来使辞卑，使闲视之，敌增备也，必进来也。辞强而进驱者，退也；诡诈驰驱，无所畏，是知欲退者也。轻车先居其侧者，阵也；阵兵，欲战也。轻车驰车在阵侧。无约而请和者，谋也；未有要约，而使来请和，有闲谋也。奔走而陈兵者，期也；自与偏将期也。半进半退者，诱也。倚仗而立者，饥也；倚仗矛戟而立者，饥之意。汲役先饮者，渴也；向人见利而不进者，劳也；士疲劳也。敌人来，见我利而不能击进者，疲劳也。鸟集者，虚也；敌大作营垒，示我众，而鸟集止其中者，虚也。夜喧呼者，恐也；军士夜喧呼，将不勇也。相惊无备者，恐惧也。军扰者，将不重也；无威重也。旌旗动者，乱也；旌旗谬动，抵东触西倾倚者，乱也。吏怒者，倦也；军吏悉怒，将者疲倦也。粟马食肉，军无县榘，不反其舍者，穷寇也；谷马食肉，不复蓄积，无县箠之食，欲死战，此穷寇也。

箠，即捶之类也。谆谆翕翕，徐言入入者，失其众也；谆谆，语貌，又不足貌。翕翕者，不真也。其上失卒之心，少气之意。徐言入入者，与之言安徐之貌也，此将失其众也。谆，章伦反。翕，许及反。数赏者，窘也；军不素敌，数行赏，欲士卒之力战者，此恐窘也。窘，渠殒反。数罚者，困也；数行刑罚者，教令弛废，是困军也。先暴而后畏其众者，不精之至也；先行卒暴于士卒，而后欲畏己者，此将不精之极也。来委谢者，欲休息也。战未相伏，而下意气相委谢者，欲休息也。兵怒而相迎，久而不合，又不相去，必谨察之。」备奇伏也，此必有闲谋也。

察而后动

春秋时，齐师伐鲁，败退。鲁庄公将逐之，曹刿曰：「未可。夫大国难测也，惧有伏焉。」恐诈而奔也。刿，居卫反。登轼而观之，其旗靡，其辙乱，曰：「可逐之。」

又，春秋时，秦、晋战于羈马，交绥。秦行人夜戒晋师曰：「两君之士皆未慙也，明日请相见也。」慙，缺也。鱼鞞反。晋大夫舆骈曰：「使者目动而言肆，惧我也。目动，心不安；言肆，声放散，失常节也。骈，蒲田反。将遁矣。薄诸河，必败之。」薄，迫也。晋裨将胥甲、赵穿当军门呼曰：「死伤未收而弃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于隘，无勇也。」乃止。秦师果夜遁。

春秋时，晋师伐齐。齐侯畏众，齐师夜遁。师旷曰：「鸟乌之声乐，齐师其遁。」鸟乌得空营，故乐也。邢伯曰：「有班马之声，夜遁，马不相见，故鸣也。班，列也。齐师其遁。」叔向曰：「城上有乌，齐师其遁。」

春秋时，晋师伐楚，将战，楚子登巢车，以观晋军。巢车，车上为櫓。楚将子重使大宰伯州黎侍于王后。州黎，晋伯宗子，先奔楚也。王曰：「骋而左右，何也？」骋，走也。曰：「召军吏也。」「皆聚于中军矣」。曰：「合谋也。」「张幕矣」。曰：「虔卜于先君也。」虔，敬也。「撤幕矣」。曰：「将发命也。」「甚嚣，且尘上矣。」曰：「将塞井夷灶而为行也。」夷，平也。行，户郎反。「皆乘矣，乘，承证反。左右执兵而下矣」。曰：「听誓也。」左将帅，右车右。「战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战祷也。」祷，请诸鬼神也。竟败楚于鄢陵。

东晋末，宋武帝自京口举义兵讨桓玄，玄将桓谦屯于东陵，卞范之屯覆舟山以拒之。宋武疑贼有伏兵，谓小将刘鍾曰：「此山下当有伏兵，卿可率部下指往摸之。」摸音莫。鍾应声驰进，果有伏兵数百，一时奔走。

宋雍州刺史袁顛举兵反，顛，鱼起反。沿流入鹊尾，与官军相持既久，官军主张兴世越鹊尾上据钱溪，顛将刘胡攻之，不下，遣人传唱钱溪已平，官军之众并惧，宋将沈攸之曰：「不然。若钱溪实败，万人中要应有逃亡得还者。」

必是彼战失利，唱空声以惑众耳。」勒军中不得辄动。钱溪信寻至，果大破贼。攸之悉以钱溪所送胡军耳鼻示之，顛骇惧，急追胡还，遂溃之。

后魏将司马楚之讨蠕蠕，蠕蠕潜遣奸覘，蠕，如兗反。覘，丑仄反。入楚之军，截驴耳而去。有告失驴耳者，诸将莫能察。楚之曰：「必是覘贼截之以为验，贼将至矣。」即使军人伐柳为城，水灌令冻，城立而贼至。冰峻城固，不可攻逼，贼乃走散。

西魏将韩果性强记，兼有权略，所行之处，山川形势，辄能记忆，兼善伺敌虚实，揣知情状。有潜匿溪谷为闲侦者，闲，古菟反。侦，丑郑反。果登高视之，所疑之处，往必有获。

周武帝帅师攻围高齐，后主将兵十万自来援之。时柱国、陈王纯屯千里径，大将军、永昌公椿屯鸡栖原，大将军宇文盛守汾水关，并受齐王宪节度。宪密谓椿曰：「兵者诡道，去留不定，见机而作，不得遵常。汝今为营，不须张幕，可伐柏为庵，示有形势。令兵去之后，贼犹致疑也。」时齐主分军万人向千里径，又令其众出汾水关，自率大兵与椿对阵。宇文盛驰骑告急，宪自以千骑救之。齐人睹谷中尘起，相率遽退。盛与柱国侯莫陈芮涉汾逐之，多有斩获。俄而椿告齐众稍逼，宪又回军赴之。会椿被敕追还，率兵夜返。齐人果谓柏庵为帐幕也，不疑军退，翌日始悟。周人设疑，齐人不察。庵音谖。

验虚声知无实

后汉末，刘备遣将吴兰屯下邳，曹公遣曹洪征之。备遣张飞屯固山，欲断军后。众议狐疑，洪曰：「贼实断道者，当伏兵潜行，今反张声，此其不能也。宜及其未集，促击兰，兰破，则飞自走。」集兵击兰，大破之，飞果走。

东晋末，宋武帝率兵北伐，围南燕慕容超于广固，未下。时后秦姚兴遣使告宋武云：「慕容见与邻好，又以穷告急，今当遣铁骑十万，径据洛阳。晋军若不退者，便当长驱而进。」宋武呼兴使答曰：「语汝姚兴，我定燕之后，息甲三年，当平关、洛。今能自送，便可速来。」刘穆之闻兴使，驰入，而宋武发遣已去。以兴所言并答，具语穆之。穆之曰：「常日事无大小，必赐与谋。此宜善详，云何率尔便答。未能威敌，正促彼怒耳。若燕未可拔，兴救奄至，不审何以待之？」宋武笑曰：「此是兵机，非卿所解，故不语耳。夫兵贵神速，彼若审能遣救，必畏我知，宁容先遣信命。此是其见我伐燕，内已怀惧，自强之辞耳。」兴竟不能出师。广固终拔，擒慕容超，平齐地。

敌降审察

楚汉相持，项羽围汉王于荥阳。汉王请和，割荥阳以西者为汉。亚父劝项王急攻荥阳，汉王患之。陈平反闲既行，羽果疑亚父，亚父大怒而去，发病死。汉将纪信曰：「事急矣，臣请诳楚，可以闲出。」于是陈平夜出女子东门三

千余人，楚因击之，纪信乃乘王车，黄屋左纛，曰食尽，汉王降楚。楚军皆呼万岁，之城东观之。以故汉王得与数十骑出西门，遁走。

后魏万俟丑奴、万音墨。俟音其。宿勒明达等反叛，寇掠泾州，魏将崔延伯率众讨之。时丑奴置营泾州西北七十里。众军将出营讨贼，未战之闲，有贼数百骑，诈持文书，云是降簿，乞且缓师。延伯谓其事实，逡巡未斗。俄而，宿勒明达率众自东北而至，乞降之贼从西竞下，诸军前后受敌。延伯上马突阵，贼势摧挫，便尔逐北，径造其营。贼本轻骑，延伯军兼步卒，兵力疲惫，贼乃乘闲得入排城。延伯军遂大败，死伤者二万人。

西魏大将周文征东魏，战于邙山，裨将于谨率其麾下伪降，立于路左。东魏大将齐神武军乘胜逐北，不以为虞。追骑过尽，谨乃自后击之，敌人大骇。独狐信又收集兵士于后奋击，齐神武军遂乱，以此西魏军得全而返。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一 兵四

闲谍 行师先在量力不可穷兵 临敌易将 军政不一必败 军无政令败
推诚 示信 示义

孙子曰：「用闲有五：有因闲，有内闲，有反闲，有死闲，有生闲。五闲俱起，莫知其道，是谓神纪。因闲者，因其乡人而用之者也。因敌乡人知敌表里虚实之情，故就而用之，可使伺候也。内闲者，因其官人而用之者也。因在其官失职者，若刑戮之子孙与受罚之家也。因其有隙，就而用之。反闲者，因其敌闲而用之者也。敌使闲来视我，我知之，因厚赂重许，反使为我闲也。萧世诚曰：「言敌使人来候我，我佯不知，而示以虚事，前却期会，使归相语，故曰反闲。」死闲者，为诳事于外，令吾闲知之，而待于敌闲者也。作诈诳之事于外，佯漏泄之，使吾闲知之。吾闲至敌中，为敌所得，必以诳事输敌，从而备之。吾所行不然，闲则死矣。又云，敌闲来，闻我诳事，以持归，然皆非所图也。二闲皆不能知幽隐深密，故曰死闲也。萧世诚曰：「所获敌人，及已叛亡军士有重罪系者，故为贷免，相敕勿泄，佯不秘密，令敌闲窃闻之。吾因纵之使亡，亡必归。敌必信焉，往必死，故曰死闲。」生闲者，反报者也。择己有贤才智谋，能自开通于敌之亲贵，察其动静，知其事计，彼所为已知其实，还报，故曰生闲。故三军之亲莫亲于闲，若不亲抚，重以禄赏，则反为敌用，泄我情实。赏莫厚于闲，厚赏之，赖其用。事莫密于闲，闲事不密，则为己害。非圣智不能用闲，不能得闲人之用。非仁义不能使闲，非微密者不能得闲之实。用意密而不漏。闲事未发而先闻，其闲者与所告者皆死。凡军之所欲击，所欲击之军。城之所欲攻，所欲攻之城者。人之所欲杀，所欲杀之人者。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守，谓官守职任者。谒，告也，主告事者也。门者，守门者也。舍人，守舍之人也。必先知之为亲

旧，有急则呼之，则不见呵止，亦因此知敌之情。令吾闲必索知之。敌闲之来闲我者，因以利导而舍之，舍，居止也。令吾人遗以重利，复遇而舍止之，可令诡其辞。故反闲可得而用也。故能取敌之闲而用之。因是而知之，故乡闲、内闲可得而使也。因反敌闲而知敌情，乡闲、内闲者皆可得使。因是而知之，故死闲为诳事可使告敌，因是可得而攻也。因诳事而知敌情，生闲往返，可使知其敌之腹心所在。因是而知之，故生闲可使如期。五闲之事，主必知之，人主当知五闲之用，厚其禄，丰其财。故反闲不可不厚也。反闲，五闲之本，事之要也，故当在厚待。则伊、吕之在夏、殷，为殷、周反闲，岂不重之哉！唯明主贤将，能以上智为闲者，必成大功。此兵之要，三军所恃而动者也。」

闲谍

春秋时，楚师伐宋，九月不服，将去宋。楚大夫申叔时曰：「筑室反耕者，宋必听命。」楚子从之。筑室于宋，分兵于田，示无去志。王从其言。宋人惧，使华元夜入楚师，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兵法：因其乡人而用之，必先知其守将、左右、谒者、门者、舍人之姓名，因而利导之。华元盖用此术得以自通。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虽然，城下之盟，有以国毙，不能从也。宁以国毙，不从城下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听。』」子反惧，与之盟，而告楚子，退三十里。宋及楚平。华元若不因闲谍，无由得入楚军。

战国郑武公欲伐胡，先以其子妻胡，因问群臣曰：「吾欲用兵，谁可伐者？」大夫关思期曰：「胡可。」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国，子言伐之，何也！」胡君闻之，以郑为亲己，不备。郑袭胡，取之。此用死闲之势。

战国燕昭王以乐毅为将，破齐七十余城。及惠王立，与毅有隙。齐将田单乃纵反闲于燕，宣言曰：「齐王已死，城不拔者二耳。乐毅畏诛而不敢归，以伐齐为名，实欲连兵南面而王齐。齐人未附，故且缓师。使他将来，即墨残矣。」燕王以为然，使骑劫代毅。燕人士卒离心。单又纵反闲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墓，僂音戮先人。」燕军从之。即墨人激怒，请战，大败燕师，所亡七十余城悉复之。

战国秦师围赵阨与，赵将赵奢救之，去赵国都三十里，不进。秦闲来，奢善食音寺遣之。闲以报秦将，以为奢师怯弱，而止不行。奢随而卷甲趋秦师，击破之。具示缓篇。此则反用彼闲也。

战国秦与赵兵相拒长平，赵孝成王使廉颇为将，固壁不战。秦数挑战，廉颇不出。秦之闲言曰：「秦之所患，独畏马服君赵奢之子为将耳。」赵王信之，因以奢子为将，终为秦将白起所败。

楚、汉相持，未决胜负。陈平言于汉王曰：「彼项王骨鯁之臣以亚父范增、锺离昧、龙且、周殷之属，不过数人。大王诚能出捐数万斤金，行反闲，闲其君臣，以疑其心，项王为人意忌信谗，必内相诛。汉因举兵而攻之，破楚必矣。」汉王然之，遂出黄金四万斤，与平，恣所为，不问出入。既多以金纵反闲于楚军，宣言诸将锺离昧等为项王将，功多矣，然终不得裂地而王，欲与汉为一，灭项氏，分王其地。项王果疑之，使使至汉。汉为太牢之具，举进。见楚使，举鼎俎而来。即佯惊曰：「吾以为亚父使，乃项王使也！」复持去，以恶草具进楚使。去肴肉，更以草菜之具。使归具报项王，项王果大疑亚父。亚父欲急击下荥阳城，项王不信，不肯听亚父。亚父闻项王疑之，乃大怒曰：「天下事大定矣。君王自为之！愿赐骸骨归。」归未至彭城，疽发背而死。汉遣纪信诈降，而汉王宵遁，终灭项羽。羽不悟反闲而亡。

汉使酈食其说齐王田广，舍兵，与酈生纵酒。汉将韩信因齐无备，袭齐，破之。田广烹食其。此偶成韩信用死闲之势。

汉高帝被匈奴单于冒顿围于白登，及使闲厚遗阏氏，阏氏乃谓冒顿曰：「两主不相困。今得汉地，而单于终非能居之。且汉主亦有神，单于察之。」冒顿乃解围之一角。于是高帝令士皆持满傅矢外向，从解角直出，竟与大军合，而冒顿遂引兵而去。

后汉西域将兵长史班超发于阗诸国兵，击莎车、龟兹二国。扬言兵少不敌，罢散。乃阴缓生口，归以告。龟兹王喜而不虞。超即潜勒兵，驰赴莎车，大破，降之。具声言退诱敌破之篇。斯亦同死闲之势。

晋益州牧罗尚遣将隗伯，攻蜀贼李雄于郫城，互有胜负。雄乃募武都人朴泰，鞭之见血，使譙罗尚，欲为内应，以火为期。尚信之，悉出精兵，遣隗伯等率兵从泰击雄。雄将李骧于道设伏。泰以长梯倚城而举火，伯军见火起而争缘梯，泰又以绳汲上尚军百余人，皆斩之。雄因放兵，内外击之，大破尚军。此用内闲之势。

十六国后凉吕光将吕延伐乞伏干归，大败之。干归乃纵反闲，称众溃，东奔成纪。延信而追之。延司马耿稚曰：「告者视高而色动，必有奸计，不可。」延不从，相遇，战败，死之。具声言退诱敌破之篇。斯亦同班超破莎车之势。

东魏将段琛据宜阳，遣将牛道常扇诱边人。西魏将韦孝宽拒之，遣谍人访获道常手迹，令善书者伪作道常与孝宽书，论归款之意，又为落烬烧迹，若火下书者，还令谍人遗之于琛营。琛得书，果疑之。道常所经略皆不见用。孝宽知其离沮，因出奇兵掩袭，擒道常及琛等，崱、澠遂清。澠音沔。

东魏大将齐神武率兵趣沙苑，西魏大将周文帝遣达奚武觐之。武从三骑

，皆衣敌人衣服。至日暮，去营数百步，下马潜听，得其军号。因上马历营，若警夜者，有不如法者，往往捩之。具知敌之情状，以告周文帝。

齐斛律光字明月，为当时名将。后周将韦孝宽守玉璧，今绛郡稷山县。忌光英勇。孝宽参军曲严颇知卜筮，谓孝宽曰：「来年，齐朝必大相杀戮。」孝宽因令严作谣言，令闲谍漏其文于邺，曰：「百升飞上天，明月照长安。」又曰：「高山不推自崩，榭树不扶自竖。」祖珽因续之曰：「盲老翁背上下大斧，饶舌老母不得语。」令小儿歌之于路。穆提婆闻之，以告其母陆令萱。令萱以饶舌斥己也，陆令萱即后主乳母。盲老翁谓祖珽也，遂相与协谋，以谣言启后主诛光。周武帝闻之，遂大赦境内，始有灭齐之志，竟平其国。

大唐卫公李靖伐突厥颉利可汗，以唐俭先在突厥结和亲，突厥遂不备，靖因掩击破之。亦以唐俭为死闲之势。

李靖兵法曰：

夫战之取胜，此岂求之于天地，在乎因人以成之。历观古人之用闲，其妙非一，即有闲其君者，有闲其亲者，有闲其贤者，有闲其能者，有闲其助者，有闲其邻好者，有闲其左右者，有闲其纵横者。故子贡、史廖、陈轸、苏秦、张仪、范雎等，皆凭此术而成功也。

且闲之道，其有五焉：有因其邑人，使潜伺察，而致词焉；有因其仕子，故泄虚假，令告示焉；有因敌之使，矫其事而返之焉；有审择贤能，使覘彼向背虚实，而归说之焉；有佯缓罪戾，微漏我伪情浮计，使亡报之焉：凡此五闲，皆须隐秘，重之以赏，密之又密，始可行焉。

若敌有宠嬖，任以腹心者，我当使闲遗其珍玩，恣其所欲，顺而傍诱之；敌有重臣失势，不满其志者，我则啖以厚利，诡相亲附，采其情实而致之；敌有亲贵左右，多词夸诞，好论利害者，我则使闲曲情尊奉，厚遗珍宝，揣其所闲而反闲之；敌若使聘于我，我则稽留其使，令人与之共处，矫致殷勤，伪相亲昵，朝夕慰喻，倍供珍味，观其辞色而察之，仍朝暮令使独与己伴居，我遣聪明者潜于复壁中听所闲，使既迟违，恐彼怪责，必是窃论心事，我知事计，遣使而用之。

且夫用闲以闲人，人亦用闲以闲己，己以密往，人以密来，理须独察于心，参会于事，则不失矣。若敌使人来，欲候我虚实，察我动静，覘知事计而行其闲者，我当佯为不觉，舍其厚利而善啖之，微以我伪言诳事，示以前却期会，即我之所须，为彼之所失者，因其有闲而反闲之，彼若将我虚而以为实，我即乘其弊而得其志矣。

夫水所以能济舟，亦有因水而覆没者；闲所以能成功，亦有凭闲而倾败者。若束发事主，当朝正色，忠以尽节，信以竭诚，不诡伏以自容，不权宜

以为利，虽有善闲，其可用乎？

行师先在量力不可穷兵

春秋时，息侯伐郑，郑伯与战于境，息侯大败而还。君子是以知息之将亡也。不度德，郑庄贤。不量力，息国弱。不亲亲，郑、息同姓之国。不征辞，不察有罪，言语相恨，当明征其辞，以审曲直，不宜轻斗。犯五不韪，而以伐人，其丧师也，不亦宜乎！韪音于鬼反。

汉武帝患匈奴屡为边患，雁门马邑豪聂壹因大行王恢言：「匈奴初和亲，亲信边，可诱以利致之，伏兵袭击，必破之道也。」帝召问公卿，曰：「今欲举兵攻之，何如？」韩安国曰：「臣闻高皇帝围于平城，匈奴至者投鞍高如城者数所。平城之饥，七日不食，天下歌之。解围之后，而无忿怒之心。夫圣人以天下为度者也，不以私怒伤天下之政，故乃遣刘敬，奉金千斤，以结和亲，至今为五世利。孝文皇帝又尝一拥天下精兵聚之广武，终无尺寸之功，而天下黔首无不忧者。孝文悟于兵之不可宿，故复合和亲之约。此二圣之迹，足以为效矣。窃以勿击为便。」

汉元帝时，朱崖、儋耳二郡夷数反，贾捐之上书请不击。其略曰：「臣闻尧舜禹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西被流沙，东渐于海，朔南暨声教，欲与声教则治之，不欲与者不强治也。是以颂声并作，视听之类咸乐其生。秦氏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而天下溃畔。赖圣汉为百姓请命，平定天下。至孝武皇帝，以国富人逸，攘却匈奴，西连诸国，至于安息，东过碣石，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当此之时，寇盗并起，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陛下不忍悁悁之忿，欲驱士众，挤之大海之中，悁，居缘反。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保全元元也。诗云：『蠢尔蛮荆，大邦为讎。』自古而患之久矣，何况乃复其南方万里之蛮乎！臣窃以往者羌军言之，暴师曾未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费四十余万万，大司农钱尽，乃以少府禁钱续之。夫一隅为不善，费尚如此，况于劳师远攻，亡士无功乎！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禹贡所及，皆可且无以为。」于是遂罢其郡。具边防南蛮篇。

后汉光武建武中，北匈奴衰弱，臧宫、马武上书：「请临塞，厚悬购赏，喻告高句丽、乌桓、鲜卑攻其左，发河西四郡及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矣。」帝曰：「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具边防匈奴篇。

魏将诸葛诞据寿春反，魏将王基讨之。司马文王欲遣诸将轻兵深入，招迎

吴将唐咨等子弟，因衅有荡覆吴之势。基谏曰：「昔吴将诸葛恪乘东关之胜，竭江表兵，以围新城，城既不拔，而众死者太半。蜀将姜维因洮上之利，轻军深入，粮饷不继，军覆上邽。夫既胜之后，必轻敌，则虑难不深。今贼新败于外，又内患未弭，是其修备设虑之时也。且兵出踰年，人有归心。今俘馘十万，罪人斯得，自历代征伐，未有全兵独克如今之盛者也。昔武皇帝破袁绍于官渡，自以所获已多，不复追奔，惧挫威也。」从之。

宋文帝励精为治，俗阜人康，元嘉数十年闲，比汉之文景。自以财殷力盛，遂经略中原，命王玄谟等大举北伐，遂至后魏太武亲率二十万众至于瓜步，丧师蹙国，斯不量力、黷武之谓也。

陈宣帝即位数年，遣吴明彻率师十万渡江，尽克淮南之地。息师不二三载，更攻后周之彭城，大败于吕梁，明彻并将卒并没。江左削弱，自此之由。斯亦不量力而黷武穷兵之谓也。

后周武帝伐齐，军次并州。齐将安德王延宗拥兵四万出城拒帝，帝率诸军合战，齐人退，帝乘胜逐北，率千余骑入城东门，令诸军绕城置阵。至夜，延宗率其众排阵而前，城中军却，人相蹂践，大为延宗所败，死伤略尽。齐人欲闭门，以阍下积尸，扉不得阖。帝从数骑，崎岖危峻，仅乃得出。至明，率诸军更战，大破之，擒延宗，并州平。周武穷兵，几于不济。

临敌易将

战国燕昭王使将乐毅下齐七十余城，唯莒、即墨二城未下。惠王嗣立，以骑劫代毅，遂为齐将田单所败，得齐地复归于齐。

秦师伐赵，赵王使廉颇御之，颇固壁不战。赵王惑秦之闲，以赵奢之子代颇，赵师大败。

晋镇南将军杜元凯都督荆州诸军事，袭吴西陵督张政，西陵，今夷陵郡。大破之。政，吴之名将，据要害之地，耻无备取败，不以实闻于孙皓。元凯欲闲吴边将，乃请还其所获之众于皓。皓果召政，遣武昌监刘宪代之。故晋军将至，使其将帅移易，成倾荡之势，竟殄灭焉。皓不悟致败。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尉迟迥据相州举兵，隋文帝遣郟公韦孝宽为东道元帅，师次沁水，水涨，未得渡。沁音七鸠反。长史李询上密启云：「大将梁士彦、宇文欣、崔弘度等并受尉迟迥饷金。」军中怪怪，人情大异。文帝以为忧，欲代此三人。李德林独进计云：「公与诸将并是国家贵臣，未相伏馭，今以挟令之威，使得之耳，安知后所遣者能尽腹心，前遣之人独致乖异？又取金之事，虚实难明，即令换易，彼将惧罪，恐其逃逸，便须禁錮，然则郟公以下，必有惊疑之意。且临敌代将，自古所难，乐毅所以辞燕，赵奢之子所以致败于赵。如愚所见，但遣公一腹心，明于智略，为诸将旧来所信服者，速至军所

，观其情伪。纵有异意，必不敢动。」文帝大悟，即令高颍驰驿往军所，为诸将节度，竟成大功。隋文悟之而胜。

孙子曰：「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苟便于事，不拘于君命也。故曰「不从中御」。

军政不一必败

春秋时，楚子伐郑，晋师救之。楚子北师次于郟。郟，郑北地。音延。闻晋师济河，楚子欲还，伍参言于楚子曰：参，仓含反。「晋之从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帅者，专行不获。欲专其所行，而不得。听而无上，众谁适从？此行也，晋师必败。」楚改乘辕而北之，次于管以待之。晋师在敖、鄙苦高反之闲。晋魏錡求公族未得，欲为公族大夫。而怒，欲败晋师。请致师，不许。请使，许之。遂往，请战而还。赵旃求卿未得，旃，赵穿子。请挑战，不许。请召盟，许之，与魏錡皆命而往。郟克曰：「二憾往矣，弗备必败。」随会曰：「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丧师无日矣，乘，犹登也。不如备之。楚之无恶，除备而盟，何损于好？若以恶来，有备不败。且虽诸侯相见，军卫之彻，警也。」彻，去也。先穀不可。不肯设备。随会使巩朔、韩穿帅七覆于敖前，帅，将也。覆，谓伏兵七处。故上军不败。而中军、下军皆败绩。

春秋时，吴师伐楚州来，楚救之。吴人御诸鍾离。楚将子瑕卒，楚师燿。音尖。吴、楚之闲，谓火灭为燿。军中重主丧亡，故其战人无复气势也。吴将公子光曰：「诸侯从于楚者众，而皆小国也，畏楚而不获已，是以来。吾闻之：『作事威克其爱，虽小必济。』克，胜也。军事尚威。胡、沈之君幼而狂，性无常。陈大夫啮壮而顽，顿与许、蔡疾敌。楚大将死，其师燿。蘧越为帅，帅贱，多宠，政令不一。越非正卿也，军多宠人，政令不一于越也。蘧，为委反。七国同役而不同心，七国，楚、顿、胡、沈、蔡、陈、许也。帅贱而不能整，无大威命，楚可败也。先分师以犯胡、沈与陈，必先奔，诸侯之师乃摇心矣。诸侯乖乱，楚必大奔。请先者去备薄威，示之以不整，以诱之。后者敦陈整旅。」敦，厚。吴子从之。战于鸡父。音甫。吴子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与陈，囚徒不习战，以示不整。三国争之。吴为三军以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军，掩余帅左军。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败，获胡、沈之君及陈大夫。舍胡、沈之囚，使奔许与蔡、顿，曰：「吾君死矣！」师噪而从之，三国奔，三国，许、蔡、顿。楚师大奔。

后汉末，曹公击马超。始，贼每一部到，公辄有喜色。贼破之后，诸将问其故。答曰：「关中长远，若贼各依险阻，征之，不一二年不可定也。今皆来集，其众虽多，莫相归伏，军无适音的主，一举可灭，为功甚易，吾是以喜。

」

军无政令败

后魏末，原州人豆卢狼害都督大野树儿等，据州城反。州人李贤乃招集豪杰谋曰：「贼起仓卒，便诛二将，其势虽盛，其志已骄。然其政令莫施，惟以残剥为业。夫以羁旅之贼，而馭乌合之众，势自离解。今若从中击之。贼必丧胆。如吾计者，指日取之。」众皆从焉。贤乃率敢死士三百人，分为两道，乘夜鼓噪而出。群贼大惊，一战而败，狼遁走，追斩之。

推诚

后汉更始初，光武为萧王，定河北诸贼。铜马余众降，封其渠帅为列侯。降者犹不自安，光武知其意，敕令各归营勒兵，乃自乘轻骑按行部阵。降者更相语曰：「萧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乎！」投死，犹言致死。由是皆服。

东晋末，刘道规为荆州刺史，桓玄余党荀林屯江津，桓谦军枝江，二寇交逼，以绝都邑之闲。荆、楚既桓氏义旧，并怀异心。道规乃会将士，告之曰：「桓谦今在近畿，闻诸军颇有去就之计。吾东来，文武足以济事。若欲去者，本不相禁。」因夜开城门，达晓不闭。众咸惮服，莫有去者。

西魏将王罽之守华州也，今冯翊郡。西魏师与东魏师战于河桥，不利，东魏降卒赵青雀据长安城，所在莫有固志。罽乃大开州门，召城中军民谓之曰：「如闻天子败绩，不知吉凶，诸人相惊，咸有异心。王罽受委于此，以死报恩。诸人若有异图，可来见杀。必恐城陷没者，亦任出城。如有忠诚能与王罽同心者，可共固守。」军民见其诚信，皆无异志。

示信

春秋时，晋文公围原，命三日之粮。原不降，命去之。谍出，谍，闲也。曰：「原将降矣。」军吏请待之。公曰：「信，国之宝也，人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晋文公伐楚，归国行赏，狐偃为首。或曰：「城濮之事，先轸之谋。」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说我无失信，不背三舍之约。先轸所谋，军事，吾用之以胜。然此一时之说，偃言万世之政，奈何以一时之利，而加万世之功乎？是以先之。」众皆悦服。

魏明帝自征蜀，至长安，遣张合诸军劲卒四十余万向剑阁。诸葛亮有战士万二千，更下者八千。时魏军始阵，番兵适交，亮参佐咸以敌众强多，非力所制控，权停下兵并声势。亮曰：「吾闻用武行师，以大信为本。得原失信，古人所惜。去者束装以待期，妻子企踵而计日。」乃饬速遣。于是去者感悦，愿留一战；住者愤踊，咸思致命。临军之日，莫不拔刃争先，以一当十，杀张合

，却司马宣王，一战大克，此之由也。

示义

春秋时，晋将荀吴伐鲜虞，围鼓。鼓，白狄之别邑。鼓人或请以城叛，吴曰：「吾闻诸叔向：『好恶不愆，人知所适，事无不济。』愆，过。适，归。或以吾城叛，吾所甚恶也；人以城来，吾独何好焉？赏所甚恶，若所好何？无复加所好。若其弗赏，是失信也，何以庇民？力能则进，不能则退，量力而行。吾不可以欲城而迩奸也，所丧滋多。」使鼓人杀叛人而缮守备。围鼓三月，鼓人或请降。使其民见，曰：「犹有食色，姑修而城。」军吏曰：「获城而不取，勤人而顿兵，何以事君？」吴曰：「所以事君也。获一邑而教民怠，将焉用邑？邑以贾怠，不如完旧。完，犹保守也。贾音古。贾怠无卒，终也。弃旧不祥。鼓人能事其君，我亦能事吾君。率义不爽，好恶不愆，城可获而民知义所，知义所在也。荀吴必其能获，故因以示义。有死命而无二心，不亦可乎？」鼓人告食竭力尽，而后取之。克鼓而返，不戮一人。

秦末，天下兵起，范增说项梁曰：「陈胜败固当。夫秦灭六国，楚最无罪。自怀王入秦不返，楚人怜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今陈胜首事，不立楚后而自立，其势不长。今君起江东，楚蜂起之将皆争附君者，以君世世楚将，为能复立楚之后也。」乃求楚怀王孙心，立为怀王，以从民欲。

汉、楚相持之际，项羽击陈留、外黄，外黄不下。数日，降，羽悉令男子年十五以上诣城东，欲坑之。外黄令舍人儿年十三，令之舍人，卑也。以其幼弱，故系其父。往说羽曰：「彭越强劫外黄，强音其掌反。外黄恐，故且降大王。大王至，又坑之，百姓岂有所归心哉！从此以东，梁地十余城皆恐，莫肯下矣。」羽然其言，乃赦外黄当坑者，而东至睢阳，闻之皆争下。

汉王至洛阳，新城三老董公遮说汉王以义帝死，请发丧。汉王从之，遂为义帝发丧，袒而大哭，哀临三日。发使告诸侯曰：「天下共立义帝，北面事之。今项王放杀义帝江南，大逆无道。寡人亲为发丧，兵皆缟素。悉发关中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汉以下，愿从诸侯王击楚之杀义帝者。」于是诸侯多从之。

晋征南大将军，都督荆州诸军事羊祜至镇，务修德信，以怀柔初附，慨然有吞吴之心。每与吴人交兵，克日方战，不为掩袭之计。将帅有欲进谲诈之策者，辄饮以醇酒，使不得言。人有掠吴二儿为俘者，祜遣送还其家。后吴将夏详，邵顛等降，二儿之父亦率其属与俱。吴将潘景、陈尚来寇，祜追斩之，而美其死节，厚加殓殮。景、尚子弟迎丧，祜以礼遣还。吴将邓香掠夏口，祜募生缚香，既至，宥之。香感其恩，率部曲而降。祜出军行吴境，刈谷为粮，皆

计所侵，送绢偿之。每会众江、沔游猎，常止晋地。若兽先为吴人所伤而为晋兵所得者，皆封还之。于是吴人翕然悦服，称为羊公，不之名也。祜与陆抗相对，使命交通，抗称祜之德，虽乐毅、诸葛孔明不能过也。抗常病，祜馈之药，抗服之无疑心。人多谏抗，抗曰：「羊祜岂酖人者！」时谈以为华元、子反复见于今。抗每告其戍曰：「彼专为德，我专为暴，是不战而自服也。」

东晋末，宋武帝为将，北伐后秦姚泓，以檀道济为前锋。至洛阳，凡拔城破垒，俘四千余人，议者谓应以戮为京观。道济曰：「伐罪吊民，正在今日。」皆释而遣之。于是戎夷感悦，相率归之者甚众。

后魏遣将慕容白曜伐宋无盐城，克之，将尽以其人为军实。副将酈范曰：「齐四履之地，号为『东秦』，不远为经略，恐未可定也。今皇威鉉被，人未沾泽，连城有怀贰之将，比邑有拒守之夫。宜先信义，示之轨物，然后人心可怀，二州可定。」白曜从之。进次肥城，白曜将攻之。范曰：「肥城虽小，攻则淹日，得之无益军声，失之有损军势，且见无盐之卒，死者涂炭，成败之机，足为鉴矣。若飞书告谕，可不攻自伏；纵其不降，亦当逃散。」白曜乃以书晓之，肥城果溃。

隋桂州人李光仕举兵作乱，隋将周法尚讨之。光仕帅劲兵保白石洞，法尚捕得其弟光略、光度，大获家口。其党有来降附者，辄以妻子还之。居旬日，降其数千人。法尚遣兵列阵，以当光仕，亲率奇兵，蔽林设伏。两阵始交，法尚驰击其栅，栅中人皆走散，光仕大溃，追斩之。

大唐武德中，李靖既克江陵，降萧铣。时诸将咸云：「铣之将帅与官军拒战，罪状既重，请籍没其家，以赏将士。」靖曰：「王者之师，义存吊伐。百姓既受驱逼，拒战岂其所愿？且犬吠非主，无容同叛逆之科，此蒯通所以免大戮于汉祖也。今所定荆、郢，宜弘宽大，以慰远近之心。降而籍之，恐非救焚拯溺之义，但恐自此以南城镇各坚守不下，非计之善。」于是遂止。江、汉之城闻之，莫不争下。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二 兵五

抚士 明赏罚 赏宴不均致败 行赏安众 分赏取敌 行赏招降 示惠招降 军师志坚必胜 军将骄败 敌屡胜骄不备可败 军行自表异致败 师行众悲恐则败 声感人附 守则有余 守拒法附

孙子曰：「视卒如婴儿，可与之赴深溪；视卒如爱子，可与之俱死。」

抚士

春秋时，楚师伐宋，围萧。萧溃。楚大夫申公巫臣曰：「师人多寒。」楚子于是巡三军，拊而勉之，三军之士皆如挟纊。纊，绵也。言悦以亡寒。

又，晋声子诣楚，谓令尹屈建曰：「雍子奔晋，以为谋主。彭城之役，晋

、楚遇于靡角之谷。雍子曰：『归老幼，返孤疾，二人役，归一人。简兵搜乘，简，择。搜，阅。秣马蓐食，师陈焚次，次，舍也。焚舍，示必死。明日将战。』行归者，逸楚囚。欲使楚知之。楚师宵溃，晋降彭城而归诸宋。楚失东夷，子辛死之，则雍子之为也。」

战国魏以吴起为将，与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设席，行不骑乘，亲裹赢音盈粮，与士分劳。卒有病疽者，吴起为吮之。卒母闻而哭之。或谓之曰：「母子卒也，而将自吮其疽，何哭为？」母曰：「非然也。往年吴公吮其父，父战不旋踵，遂死于敌。今又吮此子，妾不知其所死处矣。是以哭之。」于是击秦，拔其五城。

刘、项相持之际，田横据有齐地。汉将韩信、灌婴平齐，横走归彭越。汉灭项籍后，横与其徒属五百人入海，居坞音岛中。帝使使赦横罪而召之，曰：「横来，大者王，小者侯；大者，横身。小者，徒属。不来，且发兵加诛。」横乃与其客二人乘传诣洛阳。至尸乡厩置，谓其客曰：「陛下所以欲见我，不过欲一见我面貌耳。陛下在洛阳，今斩吾头，驰三十里闲，形容尚未能改，犹可知也。」遂自刭，令客奉其头，从使者驰奏之高帝。以王者礼葬。横既葬，二客穿其冢旁，皆自刭。余尚五百人在海岛中，闻横死，亦皆自杀。于是乃知田横兄弟能得士也。

汉李广历七郡太守，前后四十余年，得赏赐辄分其麾下，饮食与士卒共之。家无余财，终不言生产事。将兵乏绝处，见水，士卒不尽饮，不近水；不尽餐，不尝食。宽缓不苛，士以此爱乐为用。

后汉桓帝以段颍为破羌将军，征羌。行军仁爱，士卒疾者，亲自瞻省，手为裹疮。在边十余年，未尝一日蓐寝。与将士同勤苦，故皆乐为死战。

皇甫规，延熹中为中郎将，持节监讨零吾等羌。会军中大疫，死者十三四。规亲入庵庐，巡视将士，三军感悦。东羌遂遣使乞降。

魏将诸葛诞守寿春，以司马氏累代擅权，遂举兵，称匡辅魏室为辞。司马文王率师讨之，寿春城陷，诞死。文王招其徒，不降。且招且战。数百人拱手为列，每斩一人，辄遣降之，皆曰：「为诸葛公死，无恨。」以至于尽，无一人降。时人比之田横矣。吴将于诠曰：「大丈夫受命其主，以兵救人，既不能克，又束手于敌，吾不取也。」乃免胄冒阵而死。其得士心如此。

西魏将梁椿，性果毅，善于抚纳，所获宝物分赐麾下，故每践敌场，咸得其力。

又王思政守颍川郡城，东魏帅十万攻之，备尽攻击之术，以颍川灌城，陷之。思政知事不济，率左右据土山，谓之曰：「吾受国任城，遽辱王命，力屈道穷，计无所出。惟当效死，以谢朝恩耳。」因仰天大哭。左右皆号恸。思政

西向再拜，便欲自刎。先是，齐文襄告城中人曰：「有生致王大将军者，封侯，重赏。若大将军身有损，亲近左右，皆从大戮。」都督骆训谓思政曰：「公常语训等，但将我头降，非但得富贵，亦是活一城人。今高相既有此言，公岂不哀城中士卒！」固共止之，不得引决。齐文襄遣其散骑常侍赵彦深就土山执手申意。引见文襄，辞气慷慨，涕泗交流，无屈挠之容。文襄以其忠于所事，礼遇甚厚。思政初入颍川，士卒八千人，及城陷之日，存者纔三千人，遂无叛者。

后周武帝大举伐齐，次于晋州。初，齐攻晋州，恐周师卒至，于城南穿堑，自乔山属于汾水。帝率诸军八万人，置阵东西二十余里。帝乘常御马，从数人巡阵处分，所至辄呼主帅姓名慰勉之。将士感见知之恩，各思自励。将战，有司请换马。帝曰：「朕独乘良马，欲何所之？」齐主亦于北堑列阵。帝欲薄之，以碍堑遂止。自旦至日中，相持不决。申后，齐人乃填堑南引。帝大喜，勒诸军击之，兵纔合，齐人便退，逐北斩首万余级，齐主与其麾下数十骑走还并州，于是齐众大溃。

大唐贞观中，太宗亲征高丽，驾次定州，兵士到者，幸定州城北门亲慰抚之。有从卒一人，病不能起，太宗招至床前，问其所苦，仍敕州县厚加供给。凡在征人欣然，纵有病者，悦以忘疲。师次白岩城，将军李思摩中弩矢，太宗亲为之吮血，由是从行文武竞思奋励。及军回，行次柳城，招集战亡人骸骨，设太牢以祭之，太宗恸哭尽哀，军人无不洒泣。兵士观者，归家以言，其父母曰：「吾儿之死，天子哭之，死无所恨。」

司空李绩每将兵在军，识其臧否，闻人片善，扼腕而从。事捷之日，多推功于下。前后在军所得金帛，皆散之将士。以是人皆为用，所向多克捷。及薨，哭之或有呕血者。

明赏罚

后汉大将曹公每攻城破邑，得靡丽之物，则悉以赐有功者。若勋劳宜赏，则不万金；无功冀施，分毫不与。

赏宴不均致败

春秋时，郑师伐宋。将战，华元杀羊食士，食音嗣。其御羊斟不与。及战，斟曰：「畴昔之羊，子为政；今日之事，我为政。」与入郑师，故败。

行赏安众

汉高帝已封大功臣三十余人，其余争功，未得行封。帝居南宫，从复道上见诸将往往耦语，以问张良。良曰：「陛下起布衣，以此属共取天下，今已为天子，而所封皆萧、曹故人及所亲爱，所诛皆平生讎怨。今军吏计功，以天下为不足用遍封，言有功者多，而土地少。而恐以过失及诛，故相聚谋反耳。」

帝曰：「为之奈何？」良曰：「取上素所不快，言有旧嫌者。计群臣所共知最甚者一人，先封，以示群臣。群臣见雍齿封，则人人自坚矣。」于是，三月，上置酒，封齿为什邡侯，因趣丞相急定功行封。群臣皆喜曰：「雍齿且侯，我属无患矣。」趣，读曰促。

分赏取敌

汉王与韩信、彭越期会击楚，至固陵，不会，楚击汉军，大破之。汉王谓张良曰：「诸侯不从，奈何？」对曰：「楚兵且破，未有分地，其不至固宜。君王能与共天下，可立致也。今能取睢阳以北至谷城与彭越，自陈以东傅海与齐王信，信家在楚，其意欲复得故邑。能出捐此地，以许两人，使各自为战，则楚易败也。」于是发使，韩信、彭越皆引兵来，围羽垓下。

行赏招降

汉高帝时，陈豨反于代，帝自往击之。至邯郸，喜曰：「豨不南据邯郸，北阻漳水，吾知其无能为也。」上令周昌选赵壮士可令将者，白见四人。帝嫚骂曰：「竖子，能为将乎！」四人惭，皆伏地上。封各千户，以为将。左右谏曰：「从入蜀汉伐楚，赏未遍行。今封此，何功？」帝曰：「非汝所知。陈豨反，赵代地皆豨有。吾以羽檄征天下兵，未有至者，今计唯独邯郸中兵耳。吾何爱四千户，不以慰赵子弟。」皆曰：「善。」及闻豨将皆故贾人，乃多以金购之，豨将多降。贾音估。

示惠招降

春秋鲁叔弓帅师围费，弗克，败焉。平子怒，令见费人执之，以为囚俘。冶区夫曰：「非也。区夫，鲁大夫。若见费人，寒者衣之，饥者食之，为之令主，而供其乏困，费来如归，南氏亡矣。人将叛之，谁与居邑？若惮之以威，惧之以怒，人疾而叛，为之聚也。若诸侯皆然，费人无归，不亲南氏，将焉入矣。」平子从之，费人叛南氏。

蜀大将关羽围魏氏之樊，留兵将备公安及南郡。吴将吕蒙袭之，兵到南郡，羽下守将麋芳降。蒙入据城，尽得羽及将士家属，蒙皆抚慰，约令军中不得干历人家有求取。蒙麾下士，是汝南人，取民家一笠以覆官铠，官铠虽是公事，蒙犹以为犯军令，不可以乡里故而废法，遂垂涕斩之。于是军中震栗，道不拾遗。蒙朝暮使亲近存恤耆老，问所不足，疾病者给医药，饥寒者赐衣粮。羽府藏财宝，皆封闭以待吴主孙权至。羽还，路数使人与蒙相闻，蒙辄厚遇其使，周游城中，家家致问，或手书示信。羽人还，私相参讯，咸知家门无恙，见待过于平时，故羽吏士无斗心。会权至，羽自知孤穷，乃走麦城，西至漳乡，众皆委羽而降。

军师志坚必胜

春秋时，晋师伐齐，陈于。晋解张御郟克，郑丘缓为右。及战，郟克伤于矢，流血及屨，未绝鼓音，中军将自执旗鼓，故虽伤而击鼓不息。曰：「余病矣！」张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轮朱殷，乌闲反。岂敢言病？吾子忍之。」丘缓曰：「自始合，苟有险，余必下推车，子岂识之？然子病矣！」以其不识推车。张曰：「师之耳目，在吾旗鼓，进退从之。此车一人殿之，可以集事。殿，镇也。集，成也。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擐甲执兵，固即死也，即，就也。擐音患。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毕正反轡，右援枹音桴而鼓。马逸不能止，师从之。晋师从郟克车。齐师败绩。

东晋将周访讨江、沔闲贼杜曾，访有众八千，进至沌阳。曾锐气甚盛，访曰：「先人有夺人之心，善谋也。」使将军李恒督左甄，许朝督右甄，自领中军，高张旗帜。曾果先攻左右甄。曾勇冠三军，访甚恶之，自于阵后射雉以安众心。令小将赵胤领其父余兵属左甄，力战，败而复合。胤驰马告急，访怒，叱令更进。胤号哭还战，自辰至申，两甄皆败。访选精锐八百人，自行酒饮之，敕不得辄动，闻鼓音乃进。贼未至三十步，访亲鸣鼓，将士皆腾跃奔赴，曾遂大溃，杀千余人，遂定汉、沔。

东晋将朱伺善战，人或问之，伺答曰：「诸人以舌击贼，伺唯以刃耳。」又问曰：「将军前后击贼，何以每得胜耶？」伺曰：「两敌共对，唯当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胜耳。」

军将骄败

春秋末，吴子问孙武曰：「敌勇不惧，骄而无虑，兵众而强，图之奈何？」武曰：「拙而待之，以顺其意；无令省觉，以益其懈怠；因敌迁移，潜伏候待，前行不瞻，后往不顾；中而击之，虽众可取。攻骄之道，不可争锋。」

秦末，项梁起兵吴中，比至定陶，再破秦军，项羽等又斩秦三川守李由，益轻秦，有骄色。宋义谏曰：「战胜而将骄卒惰者，必败。今少惰矣，秦兵日益，臣为君畏之。」梁不听。乃使宋义于齐，说高陵君显封于高陵。曰：「公将见项梁乎？」曰：「然。」义曰：「臣论武信君军必败。公徐行则免，疾行则及祸。」秦果悉起兵益其将章邯，夜衔枚击梁，大破定陶，梁败而死。梁自号武信君。

后周末，隋文帝辅政，周大将尉迟迥在河北举兵拒命，遣将略地，河南州县多下之。隋文帝遣将于仲文率兵讨之。仲文军至汴州之东倪坞，与迥将刘子昂、刘浴德等相遇，进击破之。军次蓼音了堤，迥将檀让拥众数万，仲文以羸师战。让悉众来拒，仲文伪北，让军颇骄。于是遣精兵左右翼击之，大败让军，生获五千余人。

隋末，翟让、李密起兵于河南，荥阳郡通守张须陀以兵攻让。让数为须陀

所败，闻其来，大惧，将远避之。密曰：「须陀勇而无谋，兵又骤胜骄很，可一战而擒之，公但列阵以待，保为公败之。」让不得已，勒兵将战，密分兵千余人于林木闲，诈与战不利，军稍却，密发伏自后掩之，让合击，须陀众大败之，遂斩须陀于阵。

敌屡胜骄不备可败

春秋楚大饥，庸人率群蛮以叛楚，庸，楚之小国。楚使庐戢梨侵庸。庸逐之，囚子杨窗。窗，戢梨官属。三宿而逸，曰：「庸师众，群蛮聚焉，不如且起王卒，合而后进。」楚将潘曰：「不可。姑又与之遇以骄之。彼骄我怒，而后可克。」又与之遇，七遇皆北，军败曰北。唯裨、儵、鱼人实逐之。裨、儵、鱼，庸三邑也。轻楚，故但三邑人逐之。庸人曰：「楚不足与战矣。」遂不设备。楚子乘驪，会师于临品，驪，传车也。临品，地名。分为二队，队，部也。两道攻矣。楚将子越自石溪，子员音筠自仞以伐庸，遂灭之。

军行自表异致败

春秋时，狄人伐卫，战于蒙泽，卫师败绩。卫侯不去其旗，是以败。遂灭卫。

东晋末，桓玄篡晋，宋武帝起义讨之。玄败，泝流奔荆州，留其将何澹之、郭詮、郭昶之守湓口。宋武将何无忌等次桑落洲，澹之等率军来战。澹之常所乘舫旂旗甚盛，无忌谓将曰：「贼帅必不居此，欲诈我耳，宜亟纪力反攻之。」众咸曰：「澹之不在其中，纵得无益。」无忌曰：「今众寡不敌，战无全胜。澹之虽不居此舫，取则易获，因纵兵腾之，可一鼓而败也。」遂进攻，获舫，因传呼曰：「得何澹之矣！」贼中惊扰，无忌之众亦谓然，因乘胜径进，无忌鼓噪赴之，澹之遂溃。何澹之表而不处，何无忌悟而取之。

宋晋安王子勋音勋举兵浚阳，宋将殷孝祖讨之。时贼据赭圻，孝祖将进攻之，与贼合战，常以鼓盖自随，军中相谓曰：「殷统军可谓死将矣。今与贼交锋，而以羽仪自标异，若善射者十手相射，欲不毙，得乎？」是日，于阵为矢中而死。

东魏大将齐神武与西魏大将周文战邙山。时周文见齐神武出旗鼓，识之，乃募敢勇三千人，令贺拔胜总之，以犯其军。适与齐神武相遇，时募士皆用短兵接战，胜逐齐神武数里，刃垂及之。会胜马为流矢所中，死，比副骑至，齐神武已逸去。

东魏将高敖曹与侯景等攻魏将独孤如愿于金墉城，大将周文帝率众救之，战于邙山。敖曹心轻敌，建旗盖以陵阵，周人尽锐击之，一军皆没，敖曹轻骑走河阳城，仰呼索县绳，又不得，拔刀剜门，追兵至，敖曹奋头诟曰：「来！吾与尔开国公。」追者斩之。

师行众悲恐则败

后燕慕容垂遣其子宝步骑七万伐后魏，战于参合陂，大败。宝以数千骑奔免，士众还者十一二。宝恨参合之败，屡言魏有可乘之机。垂由是自率大众伐魏。至参合陂，见往年战处积骸如山，设吊祭之礼，死者父兄一时号哭，军中皆恻。垂惭愤欧血，因而寝疾，却还，道卒。

声感人附

夫声感人。享宴将士，以激励于众，酒酣，使拔剑起舞，作朋角抵，伐鼓叫呼，以增其气。丝竹哀怨之声不可奏，使人凄怆，损锐气，挫壮心，则难胜敌。汉王围项羽垓下，令师人四面楚歌，羽众久苦征战，思归，遂溃。晋将刘琨守太原，群胡围之，琨计窘，吹笛，声寥亮。胡人久倦征戍，夜闻遂溃。并具先攻其心篇中。斯以声感人也。

孙子曰：「昔之善战者，先为不可胜，先咨之庙堂，虑其危难，然后高垒深沟，使兵士练习，故敌不得胜。以待敌之可胜。以此守备之固，待敌之阙，则可胜之。不可胜在己，言守备之固，制敌在外。可胜在敌，守备之固自修理，以俟敌之虚懈。已见敌有阙漏之形，然后可胜。故善战者能为不可胜，不能使敌必可胜。若敌晓练兵事，策与道合，深为已备者，亦不可强胜之。故曰胜可知而不可为。敌有备也。已料敌，见敌形者，则胜负可知。若敌密而无形，亦不可强使为败。故范蠡曰：「时不至，不可强成；事不究，不可强成。」不可胜者，守也；形藏也。若未见其形，彼众我寡，则自守也。可胜者，攻也。敌攻己，乃可胜也。已见其形，彼寡我众，则可攻。故善守者，藏于九地之下。」善守备者，务因其山川之阻，丘陵之固，使不知所攻。言其深密，藏于九地之下。又曰：「城有所不攻。」固而多粮。

守则有余

后汉凉州贼王国围陈仓，左将军皇甫嵩督前将军董卓救之。卓欲速进赴陈仓，嵩不听。卓曰：「智者不后时，勇者不留决。速救则城全，不救则城灭，全灭之势，在于此也。」嵩曰：「不然。百战百胜，不如不战而屈人之兵。是以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不可胜在我，可胜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余。有余者动于九天之上，不足者陷于九地之下。今陈仓虽小，城守固备，非九地之陷也。王国虽强，而攻我之所不救，非九天之势也。夫势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国今以陷受害之地，而陈仓保不拔之城，我可不烦兵动众，而取全胜之功，将何救焉！」遂不听。王国围陈仓，自冬迄春，八十余日，城坚守固，竟不能拔。贼众疲弊，果自解去。

守拒法附

城有不可守者：大而人少；小而众多；粮寡而柴水不供；垒薄而攻具不足

；土疏地下，灌溉可泛；邑阙人疲，修缉未就。凡若此类，速徙之。

垒高土厚，城坚沟深，粮实众多，地形险阻，所谓无守而无不守也。故曰：「善守者，敌不知其所攻。」

凡筑城，下阔与高倍，上阔与下倍。城高五丈，下阔二丈五尺，上阔一丈二尺五寸。高下阔狭，以此为准。料功：上阔加下阔，得三丈七尺五寸，半之，得一丈八尺七寸五分；以高五丈乘之，一尺之城，积数得九十三丈七尺五寸。每一功，日筑土二尺，计功约四十七人。一步五尺之城，计役二百三十五人；一百步，计功二万三千五百人；三百步，计功七万五百人。率一里，则十里可知。其出土负簣，并计之大功之内。以城中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老弱为一军，三军无令相遇。壮男遇壮女，则志散而力不专。遇老弱，则老使壮悲，弱使强怜。悲怜在心，则勇人更虑，壮夫不战。

凡敌欲攻，即去城外五百步内，井、树、墙、屋并填除之。井有填不尽者，投药毒之。木石砖瓦，菱角百物，皆收之。入不尽者，并焚除之。其什物、五谷、糗糒、鱼盐、布帛、医药、功巧、戎具、锻冶、秸、茅荻、芦苇、灰沙、铁炭、松桦、蒿艾、脂麻、皮毡、荆棘、箠篱、釜镬、盆瓮、礪木、锹斧、锥凿、刀锯、长斧、长刀、长锥、长鎌、长梯、短梯、大钩、连锁、连枷、连棒、白棒、芦竹，为稔之顺反插以松桦，城上城下，咸先蓄积，缘人闲所要公私事物，一切修缉。

抛石，大小随事。

礪木，长五尺，径一尺，小至六七寸。

城外四面壕内，去城十步，更立小隔城，厚六尺，高五尺，仍立女墙。谓之羊马城。

城门县板木，为重门。

城门扇及楼堠，以泥涂厚，备火。

城门先造连拒、马鎗、壮锐，以锁连之。

城内面别穿井四所，置水车，大瓮二十口，灶十所。

却敌上建堠楼，以版跳出为櫓，与四外烽戍，昼夜瞻视。

城壕，面阔二丈，深一丈，底阔一丈，以面阔加底积数大半之，得数一丈五尺，以深一丈乘之，凿壕一尺，得数一十五丈。每一人功，日出三丈，计功五人；一步五尺，计功二十五人；十步，计功二百五十人；百步，计功二千五百人；一里，计功七万五百人。以此为率，则百里可知。

弩台，高下与城等，去城百步，每台相去亦如之。下阔四丈，高五丈，上阔二丈，上建女墙。台内通闇道，安屈膝梯，人上便卷收。中设毡幕，置弩手五人，备干粮水火。

城上一步一甲卒，十步加五人，以备杂供之要。五步有伍长，十步有什长，五十步、百步皆有将长，文武相兼，量材受任，而统领精锐。骁勇简募或十队、二十队、三十队，大将、副将各领队，巡城晓喻，激励赴救。

城上立四队，别立四表，以为候视：若敌欲攻之处，则去城五六十步，即举一表；撞梯逼城，举二表；敌若登梯，举三表；欲攀女墙，举四表。夜即举火如表。城上四队之闲，各置八旗：若须木●音稟拯板，举苍旗；须灰炭稔铁，举赤旗；须樁木樵苇，举黄旗；须沙石砖瓦，举白旗；须水汤不洁，举黑旗；须战士锐卒，举熊虎旗；须戈戟弓矢刀剑，举鸷旗；须皮毡麻鏃锹镢斧凿，举双兔旗。城上举旗，主当之官随色而供。城内老小丁女，除营食之外，皆令膺役城上，分为八队，使识文者点检常旗，备拟物为八部。

城内对敌营，自凿城内为闾门，多少临事，令五六寸勿穿，或于中夜，于敌初来，营列未定，精骑从突门跃出，击其无备，袭其不意。

城门先自凿扇为数十孔，出强弩射之，长矛刺之，则敌不得近门。

栈，以泥厚涂之，备火。柴草之类贮积，泥厚涂之，防火箭飞火。

转关桥，一梁，端着横检，按去其检，桥转关，人马不得过度，皆倾水中。

篋音毗篱战格，于女墙上跳出，去墙三尺，着横检，端安，以荆柳编为之，长一丈，阔五尺，县安端，用遮矢石。

布幔，复布为之，以弱竿县挂于女墙外，去墙外七八尺，以折抛石之势，则矢石不复及墙。

木弩，以黄连桑柘为之，弓长一丈二尺，径七寸，两弦三寸，绞车张之，大矢自副，一发，声如雷吼，败队之卒。

燕尾炬，缚苇草为之，尾分为两歧，如燕尾状，以油蜡灌之，加火，从城坠下，使人骑木驴而烧之。

松明，以铁锁缒下，巡城照，恐敌人夜中乘城而上。夜中城外每三十步县大灯于城半腹，置警刁于城上，吠之处，即须加备。

脂油炬，于城中四衢、要路、门户，晨夜不得绝明，用备非常。

行炉，镕铁汁，舁行，以洒敌人。

游火，铁筐盛火，加脂蜡，锁县缒下，烧穴中●城人。

灰麸、糠，因风于城上掷之，以眯敌目，因以铁汁洒之。

连槌，如打禾连枷状，打女墙外上城敌人。

钗竿，如枪，刃为两歧，用叉飞梯及人。

钩竿，如鎗，两旁有曲刃，可以钩物。

油囊，盛水，于城上掷安火车中，囊败火灭。

天井，敌攻城为地道来返，自于地道的直下穿井以邀之，积薪安井中，加火熏之，敌人自焦灼。

地听，于城内八方穿井，各深二丈，以新罍用薄皮裹口如鼓，使聪耳者于井中托罍而听，则去城五百步内悉知之。审知穴处，助鑿迎之，与外相遇，即就以乾艾一石，烧令烟出，以板於外密覆穴口，勿令烟洩，仍用袋鼓之；又先为桔槔县铁锁，长三丈以上，束柴苇焦草而燃之，坠于城外所穴之孔，以烟熏之，敌立死。

城上八队之闲，安转关小抛二，机关大抛一，云梯、撞抛等其闲。先从城身，用木出跳，为重女墙，高于土女墙五寸以上，以板覆其上，随事缓急而开闭之。敌若以大石击墙楼，石下之处，出跳空中，县生皮毡毯等袋，以乘其石。

城内人家，咸令置水防火，先约失火者斩。火发之处多，恐奸人放火，但令便近主当八部官人，领老小丁女救之。火起，所部急白大将，大将领亲信人左右救火。城中有卒惊及杂人，城上不得辄离职掌，乱走街巷者斩。

敌若推轮排来攻，先以抛打，手抛既众，所中必多，来者被伤，力不齐矣。

凡攻城之兵，御捍矢石，头戴●帽，仰视不便，袍甲厚重，进退又难，前既不得上城，退则其帅逼迫，人众烦闹。我作转关女墙，腾出城外，以轳轳坠铁索，索头安铁鸱脚，当聚闹之处，掷下拨人。

敌若兵众气盛，将卒有疑，即回易左右前后，或替一日再动，或数夜不移，审察安危，随时变改。

飞书檄必诱我人，速封，驰送大将。

每夜巡城，皆改易契，令信人持伪契巡行，所由不觉，罚之，觉则送使。有外往来，主司押领上使，辄不得问其事由，外人辄不得与语。

敌若纵火焚楼堞，以麤竹长一丈，镗音搜去节，以生薄皮合缝为袋，贮水三四石，将箛内于袋内，急缚如溅筒，令壮士三五人撮水口，急蹙之救火。每门常贮两具。如无竹，以木合箛，漆之而用，并小溅箛二十具兼助之。门内常以瓮贮水添用。

散若推車，我作麤鐵鑿，并屈桑木为之，用索相連，頭適到，速以鑿串頭，於其傍便處，分令壯士牽之翻倒，弓弩兩射，自然敗走。

散若木驴攻城，用铁蒺藜下而敦之。其法：以熟铁阔径尺长一尺二寸四条，纵横布如蒺藜形，镗生铁灌其中央，重五十斤，上安其鼻，连锁掷下，敦讫，以轳轳拗上。若木驴上有牛皮并泥，敦着即举，速放火炬，灌油烧火。

凡敌攻城，多背旺相，起土为台。我于城内薄筑，长高于敌台一丈已上

，即自然制彼，无所施力。

又于城上以木为棚，容兵一队，高长柄铁钩、陌刀、锥斧，随要便以为之备。若敌攀女墙踊身，待其身出，十钩齐搭，掣入城中，斧刀助之。

城若卑地下，敌人壅水灌城，筑筑墙壅诸门及陷穴处，更于城内促团周匝，视水高中而阔筑墙，墙外取土，高一丈以上城立，立后于墙内取土，而薄筑之。精兵备城，不得杂役。如有泄水之处，即十步为一井，井内潜通引泄漏。城中速造舡一二十只，简募解舟楫者，载以弓弩、锹镢，每舡载三十人，自暗门衔枚而出，潜往斫营，决彼堤堰，觉即急走，城上鼓噪，急出兵助之。

敌有骁勇冲门入来，门内多穿坑阱，又于重墙内，卒出其不意，敌必傍走，自入阱中。

城门外简择健卒，贮备器具，看敌懈怠，即开门，骁勇齐击，乘驰逐北不得过二百步，缓急城上应接易为。

敌攻日久，众巧俱施，蚁附缘城，不惜士众，野无所得，粮路又绝，兵众离心，将帅懈倦，必精兵拥守，防我城门。我当乘闲，骁雄四出，与城上人应期，内外齐攻。专精与疲惫者，尤绝必须审察，贼多伪谋。其所穴之孔，于城内深阔为坑，坑上安转关板桥，若敌入来，得三五十人后，启发机关，自然先毙。

铁菱，状如铁蒺藜，要路、水中置之，以刺人马。

陷马坑，长五尺，阔一尺，深三尺，坑中埋鹿角枪、竹签，其坑似亚字相连，状如钩锁，以草及细尘覆其上。军城、营垒、要路皆设之。

拒马枪，以木径二尺，长短随事，十字凿孔，纵横安检，长一丈，锐其端，可以塞城门、巷、要路，人马不得奔驰。

木栅，为敌所逼，不及筑城垒，或因山河险势，多石少土，不任版堞，乃建立木为之，方圆高下随事，深埋木根，重复弥缝，其阙内重加短木为合道，外柱木重长出四尺为女墙，皆泥涂之，内七尺又立合道，内柱上布板木为栈，立栏杆于栅上。县门、壅墙、濠堑、拒马防守，一如城垒法。

烽台，于高山四顾险绝处置之，无山亦于孤迥平地置。下筑羊马城，高下任便，常以三五为准。台高五丈，下阔二丈，上阔一丈，形圆。上建圆屋覆之，屋径阔一丈六尺，一面跳出三尺，以板为上覆下栈。屋上置突灶三所，台下亦置三所，并以石灰饰其表里。复置柴笼三所，流火绳三条，在台侧近。上下用屈膝梯，上收下乘。屋四壁开觑贼孔及安视火筒，置旗一口，鼓一面，弩两张，抛石、礮木、停水瓮、干粮、麻蕴、火钻、火箭、蒿艾、狼粪、牛粪。每晨及夜平安，举一火；闻警，固举二火；见烟尘，举三火；见贼，烧柴笼。如每晨及夜，平安火不来，即烽子为贼所捉。一烽六人，五人为烽子，递知更刻

，观视动静；一人烽率，知文书、符牒、转牒。

马铺，每铺相去三十里，于要路山谷闲，牧马两匹，与游奕计会。有事紧急，烟尘入境，即奔驰报探。

土河，于山口贼路，横断道，凿阔二丈，深二尺，以细沙散土填平，每日检行，扫令净平，人马入境，即知足迹多少。

游奕，于军中选骁果、谙山川泉井者充，常与烽铺土河计会交牌，日夕逻候逻，卢个反。于亭障之外，捉生问事。其军中虚实举用，勿令游奕人知。其副使子将，并久军行人，取善骑射者兼。

令人枕空胡禄卧，有人马行三十里外，东西南北，皆响见于胡禄中，名曰「地听」，则先防备。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三 兵六

示弱 示怯 示缓 声言击东其实击西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 示无备设伏取之 示强 敌军攻城久不下师老击败之

孙子曰：「兵者，诡道也。无常形，以诡诈为道。若息侯诱楚子谋宋。故能用示之不能用，言己实能用师，外示之怯也。若孙臆示弱而制庞涓。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欲近而设其远也，欲远而设其近也，诳曜敌军，示之以远，本从其近。若韩信之袭安邑，陈舟临晋而度夏阳。古之善用兵者，能使敌人前后不相及，众寡不相待，贵贱不相救，上下不相扶，卒离而不集，兵合而不齐。多设诈变，出东见西，攻南引北，乱之，使彼章惶离乱，而不集聚。合于利而动，暴之使离，乱之使不齐，动兵而战。不合于利而止。」

示弱

春秋时，晋声子谓楚令尹屈建曰：「若敖之乱，伯贲之子苗贲皇奔晋，以为谋主。及鄢陵之役，楚晨压晋军而阵。苗贲皇曰：『楚师之良在中军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灶，成阵以当之，栾、范易行以诱之，栾书时将中军，范燮佐之。易行，谓简易兵备，欲令楚贪己，不复顾二穆之兵。易，以豉反。行，胡郎反。中行、二郟必克二穆，郟锜时将上军，中行偃佐之，郟至佐新军。令此三人分良以攻二穆之兵。楚子重、子辛皆出穆王，故曰二穆。锜，鱼绮反。吾乃四萃于其王族，必大败之。』四萃，四面集攻。晋人从之，楚师大败，王夷师燿，夷，伤也。吴楚之闲，谓火灭为燿。子廉反。子反死之。郑叛、吴兴，则苗贲皇之为也。」

汉初，韩王信反，高帝自往击。至晋阳，闻信与匈奴欲击汉，帝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壮士肥牛马，匿，藏。徒见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辈来，皆言匈奴易击。帝使刘敬复往使匈奴，还报曰：「两国相击，此宜夸矜见所长。见，示也。今臣往，徒见羸鬻老弱，鬻音渍，谓死者之肉也。一说鬻读曰瘠，瘠，瘦

也。此欲见短，伏奇兵以争利。愚以为匈奴不可击也。」是时汉兵已踰句注，二十余万兵已业行。帝怒，以为沮吾军，沮谓止，坏也。材汝反。械系敬广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围高帝白登，七日然后得解。

后汉末，孙策遣军攻陈登于匡琦城。贼初到，旌甲覆水，群下咸以众寡不敌。登乃闭门自守，示弱不战，将士衔声，寂若无人。登乘城观形势，知其可击。乃申命士众，宿整兵器，昧爽，开南门，引军诣贼营，步骑钞其后。贼周章，方结阵，不得还船，登纵兵乘之，贼遂大败。

陈武帝东讨杜龔，侯安都居守。北齐军入据石头，游骑至于阙下。安都闭门偃旗帜，示之以弱，且令城中曰：「有登陴看贼者斩。」及夕，贼收军还石头，安都夜令士卒密营御敌之具。明晨，贼骑又至，安都率甲士三百人，开东西掖门与战，大败之，贼乃退还石头，不敢逼台城。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之初，尉迟迥拒命，遣将于仲文率兵定关东。军次蓼堤，迥将檀让拥众数万，仲文以羸师战，让悉众来拒，仲文伪北，让军颇骄。于是遣精兵左右翼击之，大败让军。进攻梁郡，迥守将刘子宽弃城遁走。

示怯

周初，武王问太公曰：「敌人先至，已据便地，形势又强，则如之何？」对曰：「当示怯弱，设伏佯走，自投死地。敌见之，必疾速而赴，扰乱失次，必离故所，入我伏兵。齐起，急击前后，冲其两旁。」

战国赵将李牧，常居代鴈门，备匈奴。以便宜署吏，市租皆输入幕府，为士卒费。日击数牛飧士，习骑射，谨烽火，多闲谍，厚遇战士。为约曰：「匈奴即入盗，急入收保，有敢捕虏者斩。」匈奴每入，烽火谨，辄入收保，不敢战。如是数岁，亦不亡失。然匈奴谓牧为怯。赵王让牧，牧如故。王怒，使他人代将。岁余，匈奴每来，出战，数不利。复遣牧。牧至，如故约。匈奴数岁无所得，终以为怯。边士皆愿一战。于是乃具选兵车得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彀弓弩者十万人，悉勒习战。大纵畜牧，人众满野。匈奴小入，佯北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大喜，率众来。牧多为奇阵，张左右翼击之，破杀匈奴十余万骑，单于奔走。十余岁不敢近边。

战国韩、魏相攻，齐将田忌率兵伐魏。魏将庞涓闻之，去韩而归。孙臆谓田忌曰：「彼三晋之兵素皆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百里而趋利者蹶上将军，蹶犹挫也。蹶，纪劣反。五十里而趋利者军半至。使齐军入魏地为十万灶，明日为五万灶，又明日为三万灶。」庞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齐卒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乃弃其步兵，与其轻锐倍日并行逐之。并，毕正反。孙子度其行，暮当至马陵。马陵道狭，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树白而书之曰：「庞涓死此下。」于是令万弩

夹道而伏，期曰：「暮见火举而俱发。」庞涓夜至斫木下，见白书，乃钻火烛之。读书未毕，齐军万弩俱发，军大乱，庞涓乃自刎。

隋炀帝大业中，彭城贼张大彪、宗世模等众至数万，保县薄山，寇掠徐、兖。隋将董纯讨之。纯初闭营不与战，贼屡挑之不出，贼以纯为怯，不设备，纵兵大掠。纯选精锐击贼，合战于昌虑，大破之，斩首万余级，筑为京观。

隋末，山贼孟让众号十万，屯盱眙。炀帝遣王世充保都梁山以拒之，久不与战，乃宣言士卒亡叛，使贼中闻之。让果大笑曰：「王世充文法吏，何能为将。吾当生缚之。」于是进攻其栅，充与战，佯不胜。让益轻之，乃分兵虏掠。世充知其可击，令军中移灶撤幕，设方阵四面而出战，大破之，虏男女十余口，让仅以身免。

示缓

战国秦伐韩，军于阙与。赵王召问赵奢，奢对曰：「道远险狭，譬犹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王令奢救之。兵去邯郸三十里，而令军中曰：「有以军事谏者死。」秦军武安西，秦军鼓噪勒兵，武安屋瓦尽震。军中候有一人言急救武安，奢立斩之。坚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复益增垒。秦闲来，奢善食遣之。闲以报秦将，秦将大喜曰：「夫去国三十里而军不行，乃增垒，阙与非赵地也。」奢既已遣秦闲，乃卷甲而趋之，二日一夜至，令善射者去阙与五十里而军。垒成，秦人闻之，悉甲而至。奢纵兵击破之，阙与围解。

后汉末，曹公进军攻袁尚将审配于邺，先凿堑围，周回四十里，初令浅，示若可越。审配遥见，笑而不出争利。曹公令一夜浚之，广深二丈，决漳水以灌之。数月，城中饿死过半。尚将马延临阵降，遂克邺城。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贼保襄平，宣王进军围之。会霖潦，大水平地数尺，三军恐惧，欲移营。宣王令军中敢有言徙者斩。都督令史张静犯令，斩之，军中乃定。贼恃水，樵牧自若。诸将欲取之，皆不听。司马陈珪曰：「昔攻上庸，八部并进，昼夜不息，故能旬之半拔坚城，斩孟达。今者远来而更安缓，愚窃惑焉。」宣王曰：「孟达众少而食支一年，吾将士四倍于达而粮不淹一月，以一月图一年，安可不速？以四击一，正令半解，犹当为之。是以不计死伤，与粮竞也。今贼众我寡，贼饥我饱，水雨乃尔，功力不设，虽当促之，亦何所为。自发京师，不忧贼攻，但恐贼走。今贼粮垂尽，而围落未合，掠其牛马，钞其樵采，此故驱之走也。夫兵者诡道，善因事变。贼凭众恃雨，故虽饥困，安肯束手，当示无能为之。若取小利以惊之，非计也。」既而雨止，遂合围。起土山地道，楯橹钩撞竞发，矢石雨下，昼夜攻而拔之。

后魏末，万俟丑奴称乱关右，魏将贺拔岳讨之，军于汧、渭之闲，宣告远近曰：「今气候渐热，非征讨之时，待至秋凉，更图进取。」丑奴闻之，遂以

为实，分遣诸军散营农于岐州之北百里细川，使其大将侯伏侯元进领兵五千，据险立栅。其千人以下为栅者亦有数处，且田且守。岳知其势分，乃密严备。晡时，潜遣轻骑先行断诸路，于后诸军尽发。昧旦，攻围元进栅，拔之。诸所俘执皆放之，自余栅悉降。岳星言径趣泾州，其刺史侯长贵亦以城降。丑奴乃弃平亭而走。

声言击东其实击西

后汉初，岑彭将兵三万余人南击秦丰，拔黄邕，丰与其大将蔡宏拒彭等于邓，数月不得进。彭夜勒兵马，申令军中，使明早西击山都。乃缓所获虏，令得逃亡，归以告丰，丰即悉其军西邀彭。彭乃潜兵渡沔水，击其将张杨于阿头山，大破之。从川谷闲伐木开道，直袭黎丘，破诸屯兵。丰闻大惊，驰归救之。彭依东山为营，丰与蔡宏夜攻彭，彭先为之备，出兵逆击之，丰败走。

后汉初，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征之，弇音甘。张步将费邑分遣其弟敢守巨里。弇进兵先胁巨里，使多伐树木，扬言以填塞坑堑。数日，有降者言邑闻弇欲攻巨里，谋来救之。弇乃严令军中趣修攻具，宣勒诸部，后三日当悉力攻巨里城。阴缓生口，令得亡归。归者以弇期告邑，邑至日果自将精兵三万余人来救之。弇喜，谓诸将曰：「吾所以修攻具者，欲诱致邑耳。今来，适其所求也。」即分三千人守巨里，自引精兵上冈阪，乘高合战，大破之，临阵斩邑。既而收首级以示巨里城中，城中惶惧，费敢悉众亡归张步。时张步都剧，使其弟蓝将精兵二万守西安，又令将万余人守临淄，相去四十里。弇进军画胡麦反中，居二城之闲。弇视西安城小而坚，且蓝兵又精，临淄名虽大而实易攻，乃勒诸将校后五日攻西安。蓝闻之，晨夜警守。至期夜半，弇勒诸将皆蓐食，会明至临淄城。护军荀梁等争之，以为宜速攻西安。弇曰：「不然。西安闻吾欲攻之，日夜为备；临淄出不意至，必惊扰，吾攻之一日必拔。拔临淄即西安孤，张蓝与步隔绝，必复亡去，所谓击一而得两者也。若先攻西安，定不卒下，顿兵坚城，死伤必多。纵能拔之，张蓝引军还奔临淄，并兵合势，观人虚实，吾深入敌地，后无转输，旬月之闲，不战而困。诸君之言，未见其宜也。」遂攻临淄，半日拔之，入据其城。张蓝闻之大惧，遂将众亡归剧。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

春秋时，越伐吴，吴子御于笠泽，夹水而阵。越为左右句卒，句卒，钩伍相着，别为左右屯也。使夜或左或右，鼓噪而进；吴师分以御之。越以三军潜涉，当吴中军而鼓之，吴师大乱，遂败之。左右句卒为声势，以分吴军而三。吴越春秋曰：「越伐吴，起军于江南，乃具左右军，将有私卒六千人为中军。日昏，乃令左军衔枚泝江五里，右军衔枚沿江五里，夜半鸣鼓，吴师闻之，大骇曰：『越人来攻我乎？』」因分其军为二阵拒越，越王乃以其中军衔枚，潜涉

不噪，以袭攻之，吴师大败。」此语左氏传同，其语小异，故附于注末。

汉王遣将韩信击魏，魏王盛军蒲阪，塞临晋，信乃益为疑兵，陈船欲渡临晋，而伏兵从夏阳以木罌渡军，以木为器，如罌。以度军无船且尚密。袭安邑，虏魏王豹。

汉吴王濞反，汉将周亚夫率师御之，壁于下邑。吴师奔壁东南，亚夫使备西北，吴果以精兵奔西北，不得入，乃大败之。亚夫悟之而胜。

后汉将吴汉、岑彭讨公孙述，述使其将延岑等悉兵拒广汉及资中，又遣将侯丹率二万余人拒黄石。彭乃多张疑兵，使护军杨翕与臧宫拒延岑等，自分兵浮江下还江州，今南平郡，即汉江州县。泝都江而上，都江，成都江。袭击侯丹，大破之。因晨夜倍道兼行二千余里，径拔武阳。使精骑驰广都，去成都数十里，势若风雨，所至皆奔散。初，述闻汉军在乎曲，故遣大兵逆之。及汉军至武阳，绕出道延岑军后，蜀地震骇。

后汉马援为陇西太守，发步骑三千人击先零羌。羌将其妻子辎重移阻于允吾谷，允吾，音铅牙。援乃潜行闲道，掩赴其营。羌大惊坏，复远徙唐翼谷中，援复追讨之。羌引精兵聚北山，援陈军向山，而分遣数百骑绕袭其后，乘夜放火，击鼓叫噪，虏遂大溃。

后汉末，黄巾贼起，汉将朱俊率兵讨之。贼帅韩忠据宛拒俊，俊兵少不敌，乃长围结垒，起土山以临城内，因鸣鼓攻其西南，贼悉众赴之。俊自将精卒五千，掩其东北，乘城而入，忠乃退保小城，惶惧乞降。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绍遣将郭图、淳于琼、颜良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绍引兵至黎阳，将渡河。曹公北救延，荀攸说公曰：「今兵少不敌，分其势乃可。公到延津，若将渡兵向其后者，绍必西应之，然后轻兵袭白马，掩其不备，颜良可擒也。」公从之。绍闻兵渡，即分兵西应之。公乃引军兼行趣白马，未至十余里，良大惊，来逆战。使张辽、关羽前登，击破，斩良。遂解白马围。

后汉末，曹公击破马超，超走凉州，关中平。诸将或问公曰：「初，贼守潼关，渭北道缺，不从河东击冯翊而反守潼关，引日而后北渡，何也？」公曰：「贼守潼关，若吾入河东，贼必引守诸津，则西河未可渡。吾故盛兵向潼关，贼悉众南守，西河之备虚，故徐晃等得擅取西河；然后引军北渡，贼不能与吾争西河者，以有二将之军也。连车竖栅，为甬道而南，既为不可胜，且以示弱。渡渭为坚垒，虏至不出，所以骄之也，故贼不为营垒而求割地。吾顺言许之，所以从其意，使自安而不为备，因蓄士卒之力，一旦击之，所谓疾雷不及掩耳，兵之变化，固非一道也。」

后汉末，蜀将关羽围曹公将曹仁于樊，又围将军吕常于襄阳。曹公遣将徐

晃救仁，以羽难与争锋，遂前至偃城。晃到，诡道作都塹，示欲截其后，贼烧屯走。晃得偃城，两面连营，稍前，去贼围三丈所，未攻。贼围头有屯，又别屯四冢。晃扬声当攻围头屯，而密攻四冢。羽见四冢欲坏，自将步骑五千出战，晃击之，退走，遂追陷与俱入围，破之，或自投沔水死。曹公令曰：「贼围塹鹿角十重，将军致战全胜，遂陷贼围，多斩首虏。吾用兵三十余年，及所闻古之善用兵，未有长驱径入敌围者也。」

后汉末，田国让守马城，为鲜卑攻围之十重。国让密严使司马建旌旗，鸣鼓吹，将步骑从南门出，胡人皆属目往赴之。国让将精锐自北门出，鼓噪而赴，两头俱发，出虏不意。虏众散乱，皆无弓马，步走二十余里，僵尸蔽地。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次于辽水。文懿遣将军卑衍、杨祚等步骑数万阻辽隧以距之，围塹二十余里。宣王令其军穿围，盛兵多张旗帜出其东南，贼尽锐赴之。乃泛舟潜济急东北，斜趣襄平。衍等恐襄平无守，夜遁走。

魏将郭淮讨叛羌，其羌师屯河关、白土故城，据河拒官军。淮见形上流，密于下渡兵据白土城，击，大破之。

蜀将诸葛亮出斜谷，司马宣王屯北原。亮盛兵西行，诸将皆欲攻西围，郭淮独以为此见形于西，欲使官兵重应之，必攻阳遂耳。其夜果攻阳遂，有备不得上。

十六国前燕将慕容垂讨丁零翟钊于滑台，次于黎阳津，钊于南岸拒守，垂徙营就西津，为牛皮船百余艘，载疑兵列仗，泝流而上。钊先以大众备黎阳，见垂向西津，乃弃营西拒。垂潜遣其桂林王慕容镇、骁骑慕容国于黎阳津夜济，壁于河南。钊闻而奔还，士众疲渴，走归滑台，钊携妻子率数百骑北趣白鹿，垂遣追击之，尽擒其众。

东晋末，宋武帝遣将朱龄石伐谯纵于蜀。宋武曰：「往年刘敬宣出黄虎，无功而退。贼谓我今应从外水往，而料我当出其不意，犹从内水来也。如此，必以重兵守涪音浮城，以备内道。若向黄虎，正堕其计。今以大众自外水取成都，疑兵出内水，此制敌之奇也。」而虑此声先驰，贼审虚实，乃别有函书，全封付龄石，署函边曰：「至白帝乃开。」诸军虽进，未知处分所由。至白帝，发书，曰：「众军悉从外水取成都，臧熹、朱林于中水取广汉，使羸弱乘高舰十余，由内水向黄虎。」众军乃倍道兼行，谯纵果备内水，使其大将谯道福以重兵戍涪城，遣其将侯辉、谯洗等率众万余屯彭模，夹水为城。龄石至彭模，诸将以贼水北城险阻众多，咸欲先攻其南城，龄石曰：「不然。虽寇在北，今屠南城，不足以破北；若尽锐以拔北垒，南城不麾而自散也。」遂攻北城，诘朝战，至日昃，焚其楼橹，四面并登，斩侯辉、谯洗，仍回军以麾，南城实时溃散。

宋刘道济为益州刺史，刑政失中，群盗蜂起，攻围州城。道济将裴方明出东门，破贼三营，斩首数百级。贼虽败，已复还合。方明复伪出北门，回击城东大营，杀千余人。时天大雾，方明等复扬声出东门，而潜自北门出攻城北、城西诸营，贼众大溃，于是奔散。

西魏末，岷州羌据州城反，魏将独孤信讨之。信勒兵向万年，顿三交谷口。贼并力拒守，信因诡道趋绸松岭。绸，直留反。贼不虞信兵之至，睹风奔溃。乘胜逐北，径至城下，贼并出降。

西魏末，凉州刺史宇文仲和据州不受代，魏将独孤信率兵讨之。仲和婴城固守，信夜令诸将以冲梯攻其东北，信亲率壮士袭其西南，迟明克之。迟，直吏反。未明也。天未明之顷，已袭之，事毕然后天明，明迟于事耳。

隋汉王谅作乱，遣其将余公理自太行下河内。隋将史祥讨之，军于河阴，久不得济。祥谓军吏曰：「余公理轻而无谋，才用素不足称，又新得志，谓其众可恃。恃众必骄。且河北人先不习兵，所谓拥市人而战，不足图也。」乃令军中修攻河阳具。公理使谍知之，果屯兵于河阳内城以备祥。祥于是舣船河南，公理聚甲以当之。祥乃简精锐于下流潜渡，公理率众拒之。祥至溟古阨反水，两军相对，公理未成列，祥纵击，大破之。

孙子曰：「利而诱之，亲而离之。」以利诱之，使五闲并入，辩士驰说，亲彼君臣，分离其形势。若秦遣反闲，欺诳赵君，使废廉颇而任赵奢之子，卒有长平之败。

示无备设伏取之

后魏将傅永守楚王戍，萧齐将裴叔业来攻。永令填塞外堑，夜伏战士一千人于城外。晓而叔业等至，顿于城东，列阵，将置长围。永所伏兵于左道击其后军，破之。叔业乃令将佐守所列之阵，自率精甲数千人救之。永上门楼，观叔业南行五六里许，便开门奋击，遂摧破之。叔业进退失图，于是奔走。左右欲追之，永曰：「弱卒不满三千，彼精甲犹盛，非力屈而败，直堕吾计中耳。既不测我之虚实，足丧其胆。俘此足矣，何假逐之。」

后周韩褒为汾州刺史，州界北接太原，当千里径。先是，高齐寇数入，民废耕桑，前后刺史，莫能防捍。褒至，适会寇来，褒乃不下属县。民既不及设备，以故多被抄掠。齐人喜，相谓曰：「汾州不觉吾至，先未集兵，今者之还，必莫能追蹶我矣。」由是益懈，不为营垒。褒已先勒精锐，伏北山中，分据险阻，邀其归路。乘其众怠，纵伏击之，尽获其众。

孙子曰：「夜战多火鼓，昼战多旌旗，所以变人耳目。以治待乱，以静待哗，此治心者也。」以我之清静，待彼之諠哗，此治人心者也。故太公曰：「事莫大于必克，用莫大于玄默。」

示强

春秋时，楚将子元以车六百乘伐郑，师于桔柣之门。桔柣，郑远郊之门也。桔，胡结反。柣，徒结反。又入自纯门及逵市。纯门，郑外郭门也。逵市，郭门道上市。悬门不发，效楚言而出。子元曰：「郑有人。」悬门施于内城。郑示楚以闲暇，故不闭城门。出兵而效楚言，故子元畏之不敢进。诸侯救郑。楚师夜遁。郑人将奔桐丘，谍言曰：「楚幕有乌。」乃止。谍，闲也。幕，帐也。

春秋时，楚大饥，戎伐其西南，戎，山夷也。庸人帅群蛮以叛楚，庸，属楚之小国。麋人率百濮将伐楚。百濮，夷也。麋，居筠反。于是申、息之北门不启。备中国。楚人谋徙于阪高。楚险地也。蔦贾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麋与百濮，谓我饥不能师，故伐我也。若我出师，必惧而归。百濮离居，将各走其邑，谁暇谋人？」乃出师。旬有五日，百濮乃罢。自庐以往，振廩同食。往，往伐庸也。振，发也。廩，仓也。同食，上下无异饌。

春秋时，晋文公率诸侯伐楚，楚将子玉从晋师。晋退三舍，楚师不止，晋师又次于城濮，楚师背鄗音携而舍，鄗，陵险阻名。文公患之。听輿人之诵恐众畏险，故听其歌诵。曰：「原田莓莓，莫杯反。舍其旧而新是谋。」高平曰原。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莓莓然，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惠也。公疑焉。疑众谓己背旧谋新。晋大夫狐偃曰：「战也！战而捷，必得诸侯。若其不捷，表里山河，必无害也。」晋国外河而内山。晋车七百乘，鞬、呼见反。鞬、与进反。鞅、于两反。鞅。音半。五万二千五百人也。在背曰鞬，在曰鞅，在腹曰鞅，在后曰鞅，言驾乘修备。晋侯登有莘古国名之墟以观师，曰：「少长有礼，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伐木以益攻战之具。盖以示强。终败楚师。

春秋时，晋侯伐齐，齐侯登巫山以观晋师。晋人使司马斥山泽之险，虽所不至，必旆而疏阵之。斥，候也。疏建旌旗以为阵，示众也。使乘车者左实右伪，以旆先，伪以衣物为人形也，建旆以先驱。輿曳柴而从。以扬尘。齐侯见之，畏其众也，乃脱归。脱，不张旗帜也。

春秋时，晋声子聘楚，谓令尹屈建曰：「子仪之乱，析公奔晋，以为谋主。绕角之役，析公曰：『楚师轻佻，易震荡也。若多鼓钧声，以夜军之，钧同其声楚师必遁。』晋人从之，楚师宵溃。晋遂侵蔡，袭沈，获其君，败申、息之师于桑隧，获申丽而还。郑于是不敢南面。楚失华夏，则析公之为也。」

汉景帝时，匈奴大入上郡，天子使中贵人从李广中官之幸贵者。勒习兵击匈奴。贵人将数十骑出猎，见匈奴三人，与战，被射伤。中贵人走广，广曰

：「是必匈奴射鵟者也。」鵟善飞，故使善射者射。广乃遂从百骑以驰三人，令其骑张左右翼，而广身射彼三人，杀其二人，生得一人，果射鵟者也。遥见匈奴有数千骑，见广，以为诱骑，皆惊，上山阵。广之百骑皆大恐，欲驰还走。广曰：「吾去大军数十里，今若走，匈奴追射我立尽。今我留，匈奴必以我为大军诱之，必不敢击我。」广令诸骑曰：「前。」未到匈奴阵二里所，止，令曰：「皆下马解鞍。」其骑曰：「虏多且近，即有急，奈何？」广曰：「彼虏以我为走，今皆解鞍以示不走，用坚其意。」胡骑遂不敢击。有白马将出护其兵，于是广上马与十余骑奔射杀之，而复还其骑中，解鞍，令士皆纵马卧。是时会暮，胡兵终怪之，卒不敢击。向夜半时，胡兵以为汉有伏军于旁欲夜取之，皆引兵去。诘朝，广乃归其大军。

后汉廉范为云中太守，会匈奴大入塞，范自率士卒拒之。虏众盛，不敌。会日暮，令军士各交缚两炬，三头燃火。虏遥见火多，谓汉兵救至，待朝将退。范乃令军中蓐食，晨往击之，斩首数百级，虏自此不敢向云中。

后汉虞诩为武都太守，以讨叛羌，羌乃率众数千，遮诩于陈仓、崤谷，诩即停军不进，而言上书请兵，须到当发。羌闻之，乃分钞旁县，诩因其兵散，日夜进道，兼行百余里。令吏士各作两灶，日增倍之，羌不敢逼。或问：「孙臆减灶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不过三十里，戒不虞，而今日且二百，何也。」诩曰：「虏众多，吾兵少。徐行则易为所及，速进则彼所不测。虏见吾灶日增，必谓郡兵来迎。众多行速，必惮追我。孙臆见弱，吾今示强，势有不同故也。」既到郡，兵不满三千，而羌众万余，攻围赤亭数十日。诩乃令军中，使强弩勿发，先用小弩。羌以为矢力弱，不能至，并兵急攻。诩于是使二十强弩共射一人，发无不中，羌大震，退。诩因出城奋击，多所杀伤。明日悉陈其众，令从东郭门出，北郭门入，换衣服，回转数周。羌不知其数，更相恐动。诩计贼当退，乃潜遣五百余人于浅水设伏，候其走路。虏果奔，因掩击，大破之。

蜀将诸葛亮屯于阳平，遣魏延诸军并兵东下，亮唯留万人守城。魏将司马宣王率二十万众拒亮，而与魏延军错道，径前，当六十里。侯亮反候白宣王说亮在城中兵力弱。将士失色，亮是时意气自若，勒军中皆卧旗偃息，不得辄出庵幔，开西门，扫地却洒。宣王疑其有伏，于是引军北趣山。亮谓参佐曰：「司马懿谓吾有强伏，循山走矣。」候还白，如亮所言。宣王后知，深以为恨矣。

后汉末，陈登为广陵太守，孙策遣军攻登于匡琦城。登使人求救于曹公，而密去城十里理军营处所，多取柴薪，两束一聚，相去十步，纵横成行，令夜俱起火，互然其聚，城上称庆，若大军到。贼睹火惊溃，登勒兵追奔，斩首

万级。

西晋杜元凯伐吴，陈兵于江陵，遣牙门管定、周旨、伍巢等率奇兵八百，泛舟夜渡，以袭乐乡，多张旗帜，起火巴山，出于要害之地，以夺贼心。吴都督孙歆震恐，与吴将伍延书曰：「北来诸军，乃飞渡江也。」旋皆破之。

十六国后赵石勒荆州监军郭敬寇晋襄阳，勒驿令敬退屯樊城，戒之使偃藏旗帜，寂若无人，彼若使人观察，则告之曰：「自爱坚守，后七八日大骑将至，相禁不复得走矣。」敬使人浴马于津，周而复始，昼夜不绝。侦谍还告晋南中郎将周抚，抚以为勒军大至，惧而奔于武昌，敬遂入襄阳焉。

十六国前凉张重华以谢艾为军师将军，率骑三万，进军临河。后赵石勒将麻秋以三万众拒之。艾乘輶音遥車，冠白，苦洽反鸣鼓而行。秋遥观而怒曰：「艾年少书生，冠服如此，轻我也。」命黑音朔龙骧三千人驰击之。艾左右大扰。或劝艾乘马，艾不从，乃下车踞胡床，指挥处分。贼以为伏兵发也，惧不敢进。又遣将缘河截其后，秋军乃退。艾乘胜奔击，遂大败之，斩秋将杜勋、汲渔，俘斩一万三千级，秋走马奔大夏也。

东晋末，宋武帝为将，讨海贼孙恩，恩在扈渚。海盐令鲍陋遣子嗣之以吴兵一千，请为前驱。宋武曰：「贼兵甚精，吴人不习战，若前驱失利，必败我军。可在后为声援。」不从。是夜，宋武多设伏兵，兼置旗鼓，然一处不过数人。明日，贼率众万余迎战。前驱既交，诸伏皆出，举旗鸣鼓。贼谓四面有军，乃引退，嗣之追奔，为贼所没。宋武且战且退，贼既盛，所领死伤且尽。宋武虑不免，至伏兵处，乃止，令左右脱取死人衣。贼谓当走反停，疑犹有伏。宋武因呼更战，气色甚猛，贼良以为然，乃引军去。宋武徐归，然后散兵稍集。

东晋末，桓玄篡晋，宋武帝起义讨玄，玄使将桓谦、何澹之屯覆舟山。武帝使羸弱登蒋山，多张旗帜，玄不之测，大惧。武帝与刘毅等分数队，进突谦阵，皆殊死战，无不一当百。时东北风急，毅军放火，烟尘张天，鼓噪之音，震惊京邑。谦等诸军，一时奔散。

萧梁将冯道根守阜陵。初到阜陵，理城隍，远斥候，有如敌将至者。众颇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战，此之谓也。」理城未毕，会魏将党德浪反法宗、傅竖眼率众二万，奄至城下，道根堑垒未固，城中众少，皆失色。道根命广开门，缓服登城，选精锐二百人出与魏军战，败之。魏人见意闲，且战又不利，因退走。

西魏将宇文测行绥州事。每岁河冰合后，突厥即来寇掠，先是常先遣居人入城堡以避之。测至，皆令安堵如旧。乃于要路数百处并多积柴，仍远遣斥候，知其动静。是年十二月，突厥从连谷入寇，去界数十里，测命积柴之处，一

时纵火。突厥谓有大军至，惧而遁走，自相蹂践，委弃杂畜及辎重不可胜数。测徐率所部收之，分给百姓。自是突厥不敢复至。

梁雍州刺史岳阳王萧虽称藩于西魏，而尚有二心。西魏将杨忠自樊城观兵于汉滨，易旗递进，实骑二千，登楼观之，以为三万，惧而服焉。

敌军攻城久不下师老击败之

后汉初，庞萌、董宪反，与苏茂、佼强佼音效合兵三万，急围桃城。光武时在蒙，闻之，乃留辎重，自将轻骑三千，步卒数万，晨夜驰赴，师次任城，去桃城六十里。旦日，诸将请进，贼亦挑战。帝不听，乃休士养锐，以挫其锋。城中闻车驾至，众心益固。时吴汉等在东郡，驰使召之。萌等乃悉兵攻城，二十余日，众疲困而不能下。及吴汉等到，乃率众军进桃城，帝亲自搏战，大破之。

十六国前赵刘曜败石勒将石季龙于高垓，今绛州闻喜县界。遂围洛阳。勒将亲救，程遐等固谏曰：「刘曜乘胜兵盛，难与争锋，金墉粮丰，攻之未可卒拔。曜悬军千里，势不支久。不可亲动，动无万全，大业去矣。」勒大怒，按剑叱遐等出。召徐光而谓之曰：「刘曜乘高垓之势，围守洛阳，庸人之情皆谓其锋不可当也。然曜带甲十万，攻一城而百日不克，师老卒殆，以我初锐击之，可一战而擒。若洛阳不守，曜必送死冀州，自河以北，席卷北向，吾事去矣。程遐等不欲吾亲行，卿以为何如？」光对曰：「刘曜乘高垓之势而不能进临襄国，更攻金墉，此其无能为也。悬军三时，无攻战之利，若銮旗亲驾，必睹旌奔败。定天下之计，在今一举。」勒笑曰：「光之言是也。」使内外戒严，有谏者斩。命石堪、石聪、桃豹等各统见众会荥阳，使石季龙进据石门，以左卫石邃都督中军事，勒统步骑四万赴金墉。勒顾谓徐光曰：「曜盛兵成皋关，上计也；阻洛水，其次也；坐守洛阳者，成擒也。」勒诸军至成皋。勒见曜无守军，大悦，乃卷甲衔枚诡道兼路，出于巩、訾之闲。知曜陈其军十余万人于城西，弥悦。勒入自宣阳门，升故太极前殿。季龙步卒三万，自城北而西，攻其中军；石堪、石聪等各以精骑八千，城西而北，击其前锋，大战于西阳门。勒躬贯甲胄，出自阊阖，夹击之。曜军大溃，于阵擒曜，以徇于军。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四 兵七

佯败引退取之 伪称败怠敌取之 引退设伏取之 声言退诱敌破之 引退设伏潜兵袭其营 设伏引敌斗袭其营 示退乘懈掩袭 敌退追奔 纵敌退于归路设伏取之 兵机务速 掩袭 甘言厚币乘懈袭之

孙子曰：「佯北勿从。」北，奔走也。敌方战，形势未衰，便奔走而阵兵者，必有奇伏，勿深入从之。故太公曰：「夫出甲阵兵，从卒乱行者，所以多为变。」

佯败引退取之

春秋时，晋楚战于城濮，楚将子玉从晋师。晋师阵于莘北。胥臣以下军之佐当陈、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曰：「今日必无晋矣。」斗宜申将左，斗勃将右。晋裨将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陈、蔡属楚右师。狐毛设二旆而退之。旆，大旗也。又建一旆而退，使若大将稍却者。栾枝使舆曳柴而伪遁，曳柴起尘，诈为众走。楚师驰之，原轸、郤溱侧巾反以中军公族横击之。公族，公所帅之军。狐毛、狐偃以上军夹攻之，楚左师溃。楚师败绩。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败。晋师三日馆谷。馆，舍也。食楚军谷三日。

春秋时，楚将斗廉帅师及巴师围鄆。邓将养甥、聃甥帅师救鄆。三逐巴师，不克。斗廉衡阵其师于巴师之中，以战，而北，衡，横也。分巴师为二部，斗廉横阵于其闲，以与邓师战，而伪北。北，走也。邓人逐之，背巴师，而夹攻之。楚师伪走，邓师逐之，背巴师，巴师攻之，楚师自前还与战。邓师大败。鄆人宵溃。宵，夜。

战国秦师伐赵，赵以赵奢之子代廉颇为将，拒秦将王齕恨勿反于长平。秦王闻之，乃阴使武安君白起为上将军，而王齕为裨将军，令军中有敢泄言武安君将者斩。马服子至，则出兵击秦军，秦军佯败而走，张二奇兵以劫之。赵军逐胜，追造秦壁。秦壁坚拒不得入，而秦奇兵二万五千人绝赵军后，又一军五千骑绝赵壁闲，赵军分而为二，粮道绝。而秦出轻兵击之。赵战不利，因筑壁坚守，以待救至。秦王闻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至九月，赵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阴相杀食。来攻秦垒，欲出。为四队，四五复之，不能出。其时马服子与锐卒自搏战，秦军射杀之。军大败，卒四十余万人降，皆坑之。

汉王与诸侯兵共击项羽，决胜垓下。韩信将三十万自当之，孔将军当左，费将军当右，汉王后，绛侯、柴将军在汉王后。项羽之卒可十万。韩信先合，不利，却。孔将军、费将军纵，楚兵退，信复乘之，大败垓下。

后汉初，冯异与邓禹率车骑将军邓弘等议攻赤眉，异曰：「贼余众尚多，可稍以恩信倾诱，难以卒用兵破也。上今使诸将屯澠池要其东，而异击其西，一举取之，此万成计也。」禹、弘不从。弘遂大战移日，赤眉佯败，弃辎重走。车皆载土，以豆覆其上，兵士饥，争取之。赤眉引还击弘，弘军溃乱。异与禹合兵救之，赤眉小却。异以士卒饥倦，可且休，禹不听，复战，大为所败。

东魏末，齐神武薨，子澄立。侯景叛归梁，而围彭城，澄遣慕容绍宗讨之。将战，绍宗以梁人剽悍，恐其众之挠也，一一引将卒而诳之曰：「我当佯退

，诱梁人使前，汝可击其背。」申明诫之。景又命梁人曰：「逐北勿过二里。」会战，绍宗实败走，梁人不用景言，乘败深入，魏人以绍宗之言为信，争掩击，遂大败之。

西魏末，遣将史宁与突厥木汗可汗同伐吐谷浑，俱会于青海。宁谓木汗曰：「树敦、贺真二城，是吐谷浑巢穴。今若拔其本根，余种自然离散，乃上策也。」木汗从之，即分为两军。木汗从北道向贺真，宁趣树敦。吐谷浑婆周王率众逆宁，宁击之。踰山履险，遂至树敦。树敦即吐谷浑之旧都，多诸珍藏。而其主先已奔贺真，留其征南王及数千人固守。宁进兵攻之，伪退，吐谷浑人果开门逐之，因回兵奋击，门未及阖，宁兵遂得入。生获其征南王，俘虏男女、财宝，尽归诸突厥。

伪称败怠敌取之

隋末，杨玄感反，攻东都。刑部尚书卫玄与玄感战，兵始会，玄感诈令人大呼曰：「官军已得玄感矣。」官军稍怠，玄感与数千骑乘之，玄兵于是大溃。

引退设伏取之

春秋时，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曰：「彼徒我车，惧其侵轶我也。」徒，步兵也。轶，突也。公子突曰：「使勇而无刚者，尝寇而速去之，尝，试也。勇则能往，无刚不耻退。君为三覆以待之。覆，伏兵也。戎轻而不整，贪而无亲，胜不相让，败不相救。先者见获，必务进；进而遇覆，必速奔。后者不救，则无继矣。」从之。戎人之前遇覆者奔，郑将祝聃逐之，衷戎师，前后击之，尽殪。为三部伏兵，祝聃帅勇而无刚者，先犯戎而速奔，以遇二伏兵，至后伏兵起，戎还走，祝聃返逐之，戎前后及中三处受敌，故曰衷戎师。殪，于计反，死也。衷，竹仲反。

春秋时，吴侵楚，楚将养由基奔命，楚司马子庚以师继之。养由基曰：「吴乘我丧，谓我不能师也，必易我而不戒。戒，备。子为三覆以待我，我请诱之。」子庚从之。战于庸浦，楚地。大败吴师。

后汉末，荆州牧刘表遣刘备北侵，至叶，曹公遣将李典与夏侯惇拒之。备一旦烧屯去，惇率诸军追击之，典曰：「贼无故退，疑必有伏。南道窄狭，草木深，不可追也。」惇不听，与将于禁追之，典留守。惇等果入贼伏里，战不利，典往救，备睹见救至，乃退。

十六国后赵将石季龙攻晋将刘演于廩丘，晋将邵续使文鸯救演，季龙退止卢关津以避之，文鸯弗能进，屯于景亭。兖州豪右张平等起兵救演。季龙夜弃营设伏于外，扬声将归河北。张平以为信然，入于空营。季龙回击败之，遂陷廩丘。

十六国夏赫连勃勃进屯依力川，后秦姚兴来伐，至三城，勃勃率骑御之。兴遣其将姚文宗拒战，勃勃伪退，伏以待之。兴将姚榆生等追，伏兵夹击，皆擒之。

后魏万俟丑奴作乱关中，魏将贺拔岳率兵讨之。岳以轻骑八百北渡渭，杀掠其民以挑之。丑奴大将尉迟菩萨果率步骑三万至渭北。岳以轻骑数十与菩萨隔水交言，岳称扬国威，菩萨自言强盛，往复数返，时已逼暮，于是各还。岳密于渭南傍水分精骑数十为一处，随地形便置之。明日，自将百余骑，隔水与贼相见。岳渐前进，先所置骑随岳而集。骑既渐增，贼不复测其多少。行二十里许，至水浅可济之处，岳便驰马东出，以示奔遁。贼谓岳走，乃弃步兵，南渡渭水，轻骑追岳。岳东行十余里，依横岗设伏兵待之。贼以路险不得齐进，前后继至，半度岗东。岳乃回与贼战，身先士卒，急击之，贼便退走。岳号令所部，贼下马者皆不杀。贼顾见之，便悉投马。俄而虏获三千人，马亦无遗。遂擒菩萨，仍渡渭北，降步卒万余。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世充于东都，窦建德自河北率兵十二万来救。太宗自率骑二千五百、步卒千人趣武牢。四月，建德自荥阳西上，筑垒于板渚。太宗以五百骑出武牢东二十余里，将挑战，先伏李绩、程金、秦叔宝，五巧反。令尉迟敬德执造建德垒下，大呼致师。贼众大惊挠，出兵数千骑。太宗逡巡渐却，遂引贼以入伏内，李绩等奋击，大破之，获其大将殷秋、石瓚，昨旱反。斩首数百级。

声言退诱敌破之

后汉西域莎车国王不供，将兵长史班超发于阗、疏勒诸国二万五千人击之，莎车求救龟兹，龟兹王遣将发温宿、姑墨、尉头合五万人助之。超召诸将及于阗、疏勒王议曰：「兵少不敌，莫如各解散去。于阗从此东归，长史亦从此西归，夜半闻鼓声便发。」众皆以为然。乃阴缓所擒得生口，归以超言告龟兹。龟兹闻之喜，使其将以万骑于西界遮超，温宿王将八千骑于东界遮于阗王。人定后，超密令诸司马勒兵，至鸡鸣，驰赴莎车草营，掩覆之，胡皆惊走，斩首五千级，莎车遂降。

十六国后凉吕光遣将吕延，伐西秦乞伏干归，大败之。干归因大泣叹曰：「死中复生，正在今日也。」乃纵反闲，称干归东奔成纪。吕延信之，引师轻进。延司马耿雅谏曰：「干归雄勇过人，权略难测，破王广，克杨定，皆羸师以诱之，虽蕞尔小国，蕞，左外反。亦不可轻也。困兽犹斗，况干归而可睹风自散乎！今宜部阵而前，步骑相接，徐俟诸军大集，可以一举灭之。」延不从，战败，死之。

十六国北凉沮渠蒙逊伐西凉李士业于酒泉，先攻浩音阁臯，音门。有蛇盘

于帐前。蒙逊笑曰：「前一为腾蛇，今盘在吾帐前，天意欲吾回师。」烧攻具而还，次于川岩。闻李士业征兵欲攻张掖，蒙逊曰：「入吾计矣。但恐闻吾回军，不敢前也。兵事尚权。」乃露布西境，称得浩亶，将进军黄谷。士业闻而大悦，进入都渎涧。蒙逊潜军逆之，败士业于怀城，遂进克酒泉。

东晋末，妖贼孙恩北出海盐，宋武帝为将，筑城于海盐。贼日来攻城，城内兵力甚弱，宋武独深虑之。一夜，偃旗匿众，若已遁者。明旦开门，使羸疾数人登城。贼遥问宋武所在。曰：「夜已走矣。」信之，乃率众大上。宋武乘其懈怠，奋击，大破之。

后魏太武征夏赫连昌于统万城，师次城下，收众伪退。昌鼓噪而前。会有风雨从东南来，沙尘昏冥。宦者赵倪进曰：「今风雨从贼后来，我向彼背，天不助人。将士饥渴，愿陛下避之，更待后日。」崔浩曰：「是何言欤！千里制胜，一日之中岂得变易？贼前行不止，后已离绝，宜分军隐出，掩击不意。风道在人，岂有常也！」帝从之。分骑奋击，昌军大溃。

引退设伏潜兵袭其营

汉王遣将韩信击赵，赵师拒于井陘。信与赵军战良久，弃旗鼓走，赵空壁逐信。信先遣奇兵二千骑，持汉赤帜，从闲道依山潜伏，候赵壁空，驰入，乃拔赵帜，立汉帜二千。赵军既攻信不克，归营见之，遂惊溃走。

隋末，群盗起，隋将张须陀击卢明月于下邳。贼连营十万，须陀纔万人，力势不敌，去贼六七里地立栅，相持经十余日，粮尽将退，谓将士曰：「贼见兵却，必轻来追我。其众若出，营内即虚，欲以千人袭营，可有大利。此诚危险，谁能去者？」人皆莫对，唯秦叔宝与罗士信皆曰：「愿行。」于是须陀委栅而遁，使二人分领千兵潜伏于草莽。既而明月悉兵追之，叔宝、士信驰至其栅，栅门闭不得入，二人超升其楼，拔贼帜，各杀数人，营中大乱。叔宝斩关而纳外兵，因散纵火，焚其三十余栅，烟焰涨天。明月奔还，须陀却逐之，大破贼众。明月以数百骑遁去，余皆虏之。

设伏引敌斗袭其营

隋末，李密击宇文化及，精兵良将多有死伤。王世充在东都，乘其弊而击之，率步骑二万，营于洛南。李密军于偃师北。世充潜遣二百骑，夜伏于邙山，自统其众，迟明渡水，人奔马驰，以袭密营。密遽出兵以拒之，阵未成，两军已合。伏兵于北山中乘高而下，驰入密营，烧其庐舍。密见营中火发，因而遁走。

示退乘懈掩袭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至阳平，张鲁使弟卫据阳平关，横山筑城十余里，攻之不拔，乃引军还。贼见大军退，其守备懈。公乃密遣骁将等乘险夜袭

，大破之。

后魏将慕容白曜南征宋，以酈范为副。师次无盐，宋将申纂凭城拒守。议者金以攻具未周，不宜便进。范曰：「今轻军远袭，深入敌境，无宜淹留，久稽机候。且纂必以我军来速，不在攻守，谓方城可凭，弱卒可恃。今若外潜威形，内整戎旅，密励将士，出其不意，可一攻而克之。」白曜遂潜军伪退，示以不攻。纂果不设备，于是即夜部分，晨便腾城，崇朝而克。

后魏末，幽州刺史刘灵助以庄帝被尔朱兆所弑，遂举兵倡义，诸州豪右咸相通结。灵助进屯于定州之安固，魏遣将叱列延庆讨之。诸将谓延庆曰：「灵助善于卜占，百姓信惑，所在响应，未易可图，若万一战有利钝，则大事去矣。未若还师西入，据关拒险，以待其变。」延庆曰：「刘灵助，庸人也。天道深远，岂其所识。大兵一临，彼皆恃其妖术，坐看符厌，宁肯戮力致死，与吾争胜负哉！如吾计者，正欲出营城外，诡言西归，灵助闻之，必信而自宽，潜军往袭，可一举而擒。」乃出顿城西，声云将还。简精骑一千夜发，诘朝造灵助垒，战于城北，遂破擒之。

西魏末，宕昌羌獠甘作乱，逐其王弥定，魏遣将史宁讨破之，甘将百骑走投生羌巩廉王。弥定遂得复位。宁以未获獠甘，密欲图之，乃扬声欲还。甘闻之，复招引叛羌，依山起栅，欲攻弥定。宁谓诸将曰：「此羌入吾术中，当进兵擒之耳。」诸将思归，咸曰：「羌之聚散无常，依据山谷，今若追讨，恐引日无成。且弥定还得守藩，将军功已立矣。獠甘势弱，定能制之。以此还军，策之上者。」宁曰：「一日纵敌，数世之患，岂可舍垂灭之寇，更烦再举。人臣之礼，知无不为。以此观诸君不足与计事也。如更沮众，宁岂不能斩诸君邪！」遂进军，獠甘众亦至，与战，大破之，生获獠甘，并获巩廉王。

隋嵩州乌蛮反，隋将周法尚讨之。军将至，贼弃州城，走散山谷闲，法尚捕不能得。于是遣使慰谕，假以官号，伪班师，日行二十里。军再合，潜遣人覘之，知其首领尽归栅，聚饮相贺。法尚选步骑数千人，袭击破之。

敌退追奔

后汉末，曹公征张绣于穰，一朝引军退，绣自追之。贾诩谓绣曰：「不可，追必败。」绣不从，大败而还。诩谓绣曰：「更追之，必胜。」绣曰：「不用公言，以至于此。今已败，奈何复追？」诩曰：「兵势有变，亟纪力反往必利。」绣信之，遂收散卒赴追，战，果以胜还。问诩曰：「绣以精兵追退军，而公曰必败；及以败卒击胜兵，而公曰必胜。悉如公言，何其皆验？」诩曰：「此易知耳。将军虽善用兵，非曹公敌也。军新退，曹公必自断后；追兵虽精，将既不敌，彼士亦锐，故知必败。曹公攻将军无失策，力未尽而退，必国内有故；已破将军，必轻军速进，留诸将断后，诸将虽勇，亦非将军敌，故虽

用败兵而战必胜也。」绣大服。

后周大将晋公护东伐高齐，遣将尉迟迥围洛阳，为敌所败。周将达奚武与齐王宪于邙山御之。至夜，收军。宪欲待明更战，武欲还，固争未决。武曰：「洛阳军散，人情骇动。若不因夜速还，明日欲归不得。武在军旅久矣，备见形势。大王少年，未经军事，岂可将数营士众，一旦弃之乎！」宪从之，遂全军而返。齐人不悟而不追击耳。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战锐等队打贼败，其驻队队别量抽骁健二十人逐北。其辎重队遥叫作声援，不得辄动。跳荡队、奇兵队趁贼退不得过百步，如审知贼徒败散，仍须取机追逐。」

纵敌退于归路设伏取之

高齐将段韶与右丞相斛律光率师伐后周，五月，攻服秦城。周人于姚襄城南更起城镇，东接定阳，又作深堑，断绝行道。韶乃密抽壮士从北袭之，又遣潜渡河告姚襄城中，令内外相应。渡者千有余人，周人始觉，于是合战，大破之。诸将咸欲攻其新城，韶曰：「此城一面阻河，三面地险，不可攻。就令得之，一城地耳。不如更作一城，壅其要路。破服秦城，并力以图定阳，计之长者。」将士咸以为然，遂图定阳，其城主杨范固守不下。韶登山以观城势，乃纵兵急攻之。七月，屠其外城。韶谓光曰：「此城三面重涧险阻，并无走路，唯虑东南一处耳。贼若突围，必从此出。但简精兵专守，自是成擒。」光乃令壮士千余人设伏于东南涧口。其夜，果如其策，贼遂出城，伏兵击之，大溃。范等面缚，尽获其众。

孙子曰：「激水之疾，至于漂石者，势也；言水性柔弱，石性刚重，至于漂转大石，投之洿下，皆由急疾之流，激得其势。鸷鸟之疾，至于毁折者，节也。发起讨敌，如鹰鹯之所攫撮也，必能挫折禽兽者，皆由伺候之明，邀得屈折之节也。王子曰：「鹰隼一击，百鸟无以争其势；猛虎一奋，万兽无以争其威。」不责于人，言胜负之道，自图于中，不求之下责怒师众，强使力进也。若秦穆悔过，不替孟明也。故能择人而任势也。权变之明，能简置于人，任己之形势也。任势者，其战人也，如转木石。木石之性，安则静，危则动；言投之安地则安，投之危地则危，不知有所回避也。方则止，圆则行。任势自然也。方圆之形，犹兵胜负之形。故善战人之势，如转圆石于千仞之山者，势也。言形势之相因。是以善战者，其势险，险，犹疾也。其节短。短，近也。节，断也。短近，言能因危取胜，以卒击近。势如弩，节如发机。在度内不远，发则中。，张也。言形势之，如弩之张；奔击之易，如机之发也。故太公曰：「击之如发机，所以破精也。」然用兵之法，莫难于军争。从始受命，至于交和，军争难也。军门谓之和门，两军对争，交门而止。先据便势之地，最其

难者，相去促迫，动则生变化。军争之难者，以迂为直，以患为利。示以远，速其道里，先敌者至也。故迂其涂，示之远也。而诱之以利，已外张形势，回从远道，敌至于应争从其近，皆得敌情，诳之以利。后人发，先人至，明于度数，先知远近之计。此先知迂直之计者也。是故军争为利，众争为危。善者则以利，不善者则以危也。言两军交争，有所夺取，得之则利，失之则危也。举军而争利，则不及。迟不及也。举军悉行，争赴其利，则道路悉不相逮。是故卷甲而趋利，则日夜不处，行不休息。倍道兼行，百里而争利，则擒三将军。若患上二事，欲从速疾，卷甲束仗，潜军夜行，若敌知其情，邀而击之，则三军之将，为敌所擒也。若秦伯击郑，三帅皆获是也。劲者先，罢者后，其法十而一至；百里争利，非也。三将军皆为擒也。强弱不复相待，率十有一人至军也。罢音疲。五十里而争利，则蹶上将军，其法以半至；蹶，犹挫也。前军之将，以为敌所蹶败。三十里而争利，则三分之二至。道近，至者多，故无死败。古者用师，日行三十里，步骑相须。今走而趋利，三分之二至。以是知军争之难。」

兵机务速

后汉末，荀攸从曹公征吕布，至下邳，布败固守，攻之不拔，连战，士卒疲，曹公欲还。攸与郭嘉说公曰：「吕布勇而无谋，今三战皆北，其锐气衰。三军以将为主，主衰则军无奋意。且布之谋主陈宫，有智而迟，今及布气之未复，宫谋之未定，进急攻之，布可拔也。」乃引沂、泗灌城，城溃，生擒布。

蜀将诸葛亮伐魏，魏将司马宣王、郭淮等御亮。张合音合劝宣王分军住雍、郿音眉为后镇，宣王曰：「料前军能独当之者，将军言是也。若不能当，而分为前后，此楚之三军所以为黥布擒也。」遂进军隃麋。亮闻大军且至，乃自帅众将芟上邽古携反之麦。诸将皆惧，宣王曰：「亮虑多决少，安营自固，然后芟麦，吾得二日兼行足矣。」于是卷甲晨夜赴之，亮睹尘而遁。宣王曰：「吾倍道疲劳，此晓兵者之所忌也。亮不敢据渭水，此易与耳。」进次汉阳，与亮相遇，宣王列阵以待之。使将牛金轻骑饵之，兵纔接，而亮退。

蜀将孟达之降魏也，魏朝以达领新城太守，假节。达于是连吴固蜀，潜图中国，谋泄，将举兵。司马宣王秉政，恐达速发，以书安之，给音殆达。达得书，犹与不决。宣王乃潜军进讨。诸将皆言达与二贼交构，宜审察而后动。宣王曰：「达无信义，此其相疑之时也，当及其未定往决之。」乃倍道兼行，八日到其城下。吴、蜀各遣其将向西城安桥、木兰寨以救达，宣王分诸将以拒之。初，达与诸葛亮书曰：「宛去洛八百里，去吾千二百里，闻吾举事，当表上天子，比相反复，一月闲也，则吾城已固，诸军足办。所在深险，司马公必不自来；诸将来，吾无患矣。」及兵到，达又告亮曰：「吾举事八日，而兵至城

下，何其神速也。」上庸城三面阻水，达于城外为水栅以自固。宣王渡水，破其栅，直造城下。八道攻之，旬有六日，达甥邓贤、将李辅等开门出降，遂斩达。

十六国后秦姚萇与苻登相持，萇将荀曜据逆万堡，密引苻登。萇与登战，败于马头原，收众复战。姚硕德谓诸将曰：「上慎于轻战，每欲以计取之。今战既失利，而更逼贼，必有由也。」萇闻而谓硕德曰：「登用兵迟缓，不识虚实，今轻兵直进，径据吾东，必荀曜竖子与之连结也。事久变成，其祸难测。所以速战者，欲使竖子谋之未就，好之未深，散败其事耳。」果大败之。

姚萇与苻登相持未解，登将魏褐飞自称大将军、冲天王，率氏胡万人，攻萇将姚当城于杏城，萇将雷恶地叛应褐飞，攻萇将姚汉得于李润。萇议将讨之，群臣咸曰：「陛下不忧六十里苻登，乃忧六百里褐飞？」萇曰：「登非可卒殄，吾城亦非登所能卒图。恶地多智，非常人也。南引褐飞，东结董咸，甘言美说以成奸谋，若得杏城、李润，恶地据之，控制远近，相为羽翼，长安东北非复吾有。」于是潜军赴之。萇时众不满二千，褐飞、恶地众至数万，氏胡赴之者首尾不绝。萇每见一军至，辄有喜色。群下怪而问之，萇曰：「今同恶相济，皆来会集，吾得乘胜席卷，一举而覆其巢穴，东北无复余也。」褐飞等以萇兵少，尽众来攻。萇固垒不战，示之以弱，潜遣子崇率骑数百，出其不意，以乘其后。褐飞兵扰乱，萇遣将王超等率步骑击之，褐飞众大溃，斩褐飞。恶地请降，萇待之如初。

东魏荆州刺史辛纂据穰城，西魏将杨忠从独孤信讨之，纂迎战，败，退走。信令忠为前驱，驰至其城，叱门者曰：「今大军已至，城中有应，尔等求活，何不避走！」门者尽散。忠乘城而入，弯弓大呼，纂兵卫百余人莫之敢御，遂斩纂以徇，城中慑伏。

隋末，高祖义师发太原，次灵石县贾胡堡，隋将宋老生率精兵二万屯霍邑以拒之。会久雨粮尽，与长史裴寂及诸将议曰：「宋老生顿霍邑，屈突通镇河东，二人同心，非造次可进，欲且还太原，以图后举。」太宗曰：「本兴大义，以救苍生，当须先入咸阳，号令天下。今遇小敌，便即班师，将恐义徒一朝解体！还守太原，一城之地，此为贼尔，何以自全。」高祖乃止。太宗引师赴霍邑，遂平老生。

大唐武德中，太宗征薛仁杲，其将宗罗来拒，大破於浅水原，因率左右二十餘骑追奔，直趣折思历反之怨反以乘之。仁杲列阵城下，太宗据泾水以临贼，贼徒气沮，无敢进战。其骁将浑翰等数人临阵来降，请还取马，太宗纵遣之，于是各乘良马，须臾并至。仁杲大惧，婴城自守。太宗具知贼中虚实，将夕，大军继至，四面合围，因纵辩士谕以祸福，仁杲遂开门降。既而，诸将奉贺

，因问曰：「始大王野战破贼，其主尚保坚城，王无攻具，轻骑腾逐，不待步兵，径薄城下，咸疑不克，而竟下之，何也？」太宗曰：「此以权道迫之，使其计不暇发，以故克也。罗恃往前之胜，兼复养锐日久，见吾不出，意在相轻。今喜吾出，悉兵来战，吾虽破之，擒杀盖少，若不急蹶，还走投城，仁杲收而抚之，则便未可尽矣。且其兵众皆陇西人，一败被追，不及回顾，散归陇外，则折自虚，我军随而迫之，所以惧而降也。此可成算，诸君尽不见也。」

武太后初，徐敬业举兵于江都，称匡复皇家，以整屋尉魏思温为谋主，问计于思温，对曰：「明公既以太后幽紿少主，志在匡复，兵贵拙速，但宜早渡淮北，亲率大众，直入东都。山东将士知公有勤王之举，必以死从。此则指日刻期，天下必定。」敬业将从其策，薛璋又说曰：「金陵之地，王气已见，宜早应之。兼有大江设险，足可以自固。请且攻取常、润等州，以为王霸之业，然后率兵北上，鼓行而前，此则退有所归，进无不利，实为良算也。」敬业以为然，乃自率兵四千人南渡，以击润州。思温密谓杜求仁曰：「兵势宜合不可分。今敬业不知并力渡淮，率山东之众以取洛阳，必是无能成事，命也可知。」敬业寻亦悔之，所以遂败。

卫公李靖兵法曰：「用兵上神，战贵其速。简练士卒，申明号令，晓其目以麾帜，习其耳以鼓金，严赏罚以诫之，重刍豢以养之，浚沟堑以防之，指山川以导之，召才能以任之，述奇正以教之：如此，则虽敌人有雷电之疾，而我亦有所待也。若兵无先备则不应卒，卒不应则失于机，失于机则后于事，后于事则不制胜而军覆矣。故吕氏春秋云：『凡兵者，欲急捷，所以一决取胜，不可久而用之矣。』或曰：『兵之情虽主速，乘人之不及；然敌将多谋，戎卒辑睦，令行禁止，兵利甲坚，气锐而严，力全而劲，岂可速而犯之邪？』答曰：若此则当卷迹藏声，蓄盈待竭，避其锋势，与其持久，安可犯之哉！廉颇之拒白起，守而不战；宣王之抗武侯，抑而不进是也。」

掩袭

后汉末，庐江太守刘勋理皖城，今同安郡。恃兵强士勇，横于江、淮之闲，无出其右者。孙策恶之。时已有江左，自领会稽太守，使人卑辞厚币而说之曰：「海昏上缭宗人数欺下国，患之有年矣，击之，路由不便，幸因将军神武而临之。且上缭国富廩实，吴娃越姬充于后庭，明珠大贝被于帑藏，取之可以资军，虽蜀郡成都金碧之府未能过也。策愿举敝邑，躬率士卒，以为外援。」勋然之。刘晔谏曰：「上缭虽小，而城坚池深，守之则易，攻之则难，不可旬日而拔也。且兵见疲于外，而国虚于内，孙策多谋而善用兵，乘虚袭我，将何御之。而将军进屈于敌，退无所归，羝音低羊触藩羸力为反其角，不能退，不能进，其在兹乎。」勋不从。遂大兴师伐上缭，其庐江果为策所袭。勋穷蹙

，遂奔于曹公。

后汉末，袁绍将许攸降曹公，言曰：「今袁氏辎重有万余两，屯军无严备，今以轻兵袭之，不虑而至，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公大喜，选精锐步骑，皆用袁氏军旗帜，衔枚缚马口，夜从闲道出，人把束茭薪，所历道有问者曰：「何之？」曰：「袁公恐曹操掠抄后军，还兵以益备。」闻者信以为然，皆自若。既至，围屯，大放火，营中惊乱，大破之，尽燔其粮谷宝货，绍故败。

后汉末，蜀将关羽遣糜芳守南郡，羽领兵围樊。吴主遣将吕蒙屯陆口，蒙外倍修恩厚，与关羽结好。羽多留兵备南郡，恐蒙有变。蒙上疏曰：「羽讨樊而多留兵，必恐蒙图其后故也。蒙常有病，乞分众还建业，以理病为名。羽闻之，必彻备，徐以大军泝江驰上，袭其空虚，则南郡可下，而羽易擒耳。」吴主然之。蒙遂称病，而还建业。羽果稍撤备，而悉众赴樊城。蒙遂发兵，逆流而上，伏甲于舟，使更衣为商人，以理征棹，达曙兼行，过羽所置屯戍辄缚之，羽遂失惊。师次于南郡，袭夺其城。羽吏士攻樊城未下，闻城已陷，而家属无恙，见待甚于平时，无复斗心，稍稍而散。羽竟为吴师所擒，荆州遂平。

东晋末，宋武帝秉政，刘毅为荆州刺史，每多异同之议。裕率兵讨之，遣裨将王镇恶先袭，至豫章口，豫章口去江陵城二十里。自镇恶进路，扬声刘蕃上。先是，毅称病，表请从弟袁州刺史蕃为副。毅谓为信然，不知见袭。镇恶自豫章口舍船步上，小将蒯恩军在前，镇恶次之。舸留一二士，卒之次者。对舸岸上竖六七旗，每旗下安一鼓。语所留人：「计我将至城，便长严，令如后有大军状。」次又分队在后，令烧江津船舰。镇恶径前袭城，语前军：「若有问者，但云刘袁州至。」津戍及百姓皆言刘蕃实上，晏然不疑。未至城五六里，逢毅亲将朱显之与十许骑、步从者数十，欲出江津，问是何人？答曰：「刘袁州至。」显之驰前问蕃在所，答云：「在后。」显之既至毕后，不见蕃，而见军人担彭排战具，又遥见江津船舰已被焚烧，烟焰张天，而鼓严之声甚盛，知非蕃上，便跃马驰去告毅：「外有大军，似从下上，垂已至城，江津船悉被火烧矣。」行命闭诸城门。镇恶亦驰进，军人缘城得入，门犹未及下关，因得开大城东门。大城内，毅凡有八队，带甲千余，已得戒严。蒯恩入东门，便北回击射堂，前攻金城东门。镇恶入东门，便直击金城西门。军分攻金城南门。毅金城内东从旧将士，犹有六队千余人；西将及能细直吏快手，复有二千余人。食时就斗，至中晡，西人退散及归降略尽。镇恶入城，便因风放火，烧大城南门及东门。金城内亦未信裕自来。镇恶军人与毅东来将士，或有是父兄子弟中表亲者，镇恶因命斗且共语，众并知刘裕自来，人情离懈。一更许，厅事前阵散溃。毅左右兵犹闭东西合拒战，镇恶虑暗夜自相伤犯，乃引军出，绕金

城，开其南面以为退路。毅虑南有伏兵，三更中，率左右三百许人开北门突出城，于佛寺自缢死。

大唐高宗遣将薛仁贵、郭待封等伐吐蕃大非川，将进赴乌海，仁贵谓待封曰：「乌海险远，车行艰涩，若引辎重，将失事机。又破贼即回，不烦转运，彼多瘴疠，无宜久留。大非川岭上宽平，足堪置栅。可留二万人，作两栅，辎重并留栅内。吾等轻锐倍道，掩其未整，即扑灭之矣。」仁贵遂率众先行，至河口遇贼，击破之，斩获甚众，收其牛羊万余头。

甘言厚币乘懈袭之

东晋初，石勒伪推奉晋幽州刺史王浚，浚不疑，勒于是轻骑袭幽州，以火宵行。至易水，浚督护孙纬驰遣白浚，引军拒勒。浚将佐咸请出击勒，浚怒曰：「石公来，正欲奉戴我也，敢言击者斩。」乃命设飧以待之。勒晨至蓟，叱门者开门。疑有伏兵，先驱牛羊数千头，声言上礼，实欲填诸街巷，使兵不得发。浚乃惧，或坐或起。勒入城，升其厅事，命甲士执浚，立之于前，数其罪恶而诛之，遂陷幽州。

梁末，侯景反，陷建业。高州刺史李迁仕据大皋图逆，召高梁太守冯宝。宝欲往，其妻沈氏止之曰：「刺史无故不合召太守，此诈君，欲为反耳。顷者京师危迫，羽檄征兵遍于郡县，刺史称疾不赴，缮甲训兵，今已备矣，而更召君，往必见留，追君兵众，此意可知矣。鱼不可脱于泉，愿且勿行，遣使谲之，曰身疾笃，请遣妻传意，并送土物以省之。彼闻喜，必无防，为君取之如反掌耳。」实从之。于是沈氏自将千人，皆藏短兵，步担杂物，唱言琛货，先书报迁仕曰：「太守冯宝疾笃，谨令妻沈氏传启，并奉土贡，以资军费。」迁仕大悦，出迎，沈氏因释担出刃，大破之，迁仕脱身而遁。沈氏入据其州，尽收其众。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五 兵八

避锐 坚壁持久候隙破之 坚壁挫锐 不战挫锐 敌饥以持久弊之 因敌饥乘其弊而取之 因敌三鼓气衰败之 致敌力疲夹攻败之 阵久疲致败 出其不意 击其不备 攻其不整 先设备而胜

孙子曰：「锐卒勿攻。强而避之，避其所长也。彼府库充实，士卒强盛，则当备避以待其虚。欲以弱制强，不若变也。少而逃之，高壁垒，勿与战也。彼众，我之师寡，不可敌，则当自逃，守匿其形。不若则能避之。引兵备之，强弱不敌，势不相若，则引军避，待利而动。故小敌之坚，大敌之擒。小不能当大也。言小国不量其力，敢与大邦为仇，虽权时坚城固守，然后必见擒获。春秋传曰：「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败也。」无邀正正之旗，无击堂堂之阵，此理变者也。正正者，整齐也。堂堂者，大也，威盛貌。正正者，孤特

之象也。言敌前有孤特之兵，后有堂堂之阵，必有倚伏诈诱之谋，审察以待，勿轻邀截也。此理变诈。是故朝气锐，昼气惰，暮气归。善用兵者，避其锐气，击其惰归，此理气者也。」避其精锐之气，击其懈怠、欲归，此理气者。故曹刿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避锐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暴寇卒至，掠吾田野，取吾牛马，则如之何？」起曰：「暴寇之来，必精且强。善守勿应，潜伏路傍。暮去必卒，朝乘重装。骁骑逐击，势必莫当。遇我伏内，如雪逢汤。」

后汉末，袁尚据邺，率兵围击兄谭于南皮，留苏由、审配守。曹公围邺，尚还救邺，诸将皆以为「此归师，人自为战，不如避之」。公曰：「尚从大道来，当避之；若循西山来者，此成擒耳。」尚果循西山来，临滏音父水为营。夜遣兵犯围，公逆击破走之，城中崩溃。

东晋末，宋武帝伐南燕慕容超，岭南贼卢循、徐道覆乘虚袭建业。循多疑少决，每欲以万全为虑，谓道覆曰：「大军未至，晋吏部尚书孟昶便睹风自裁，大势言之，自当计日溃乱。今决胜负于一朝，既非必定之道，且杀伤士卒，不如按兵待之。」宋武奔还拒守。宋武曰：「贼若新亭直上，且当避之；回泊蔡洲，乃成擒耳。」于是登石头城以睹循军，初见引向新亭，宋武顾左右失色。既而回泊蔡洲。道覆犹日日欲上，循禁之。使羸老悉乘舟舰向白石。宋武虑其从白石步上，乃率刘毅、诸葛长民北出拒之。贼遂率众数万屯丹阳郡。宋武率诸军驰归。众虑贼过江，咸谓当径还拒战。宋武乃先引军还石头，众莫之晓。是日大热，三军疲顿，既入城，解甲息士，洗浴饮食，久之，乃出列阵于南塘。参军褚叔度、朱龄石率劲勇千余人过淮。贼数千，皆长刀矛铤，精甲耀日，奋跃争进。龄石所领多鲜卑，善步，并结阵以待之。贼短兵弗能抗，死伤者数百人，乃退走。

坚壁持久候隙破之

蜀先主率大众东伐吴，吴将陆逊拒之。蜀主从建平连围至夷陵界，立数十屯，以金帛爵赏诱动诸夷，先遣将吴班以数千人于平地立营，欲以挑战。诸将皆欲击之，逊曰：「备举军东下，锐气始盛，且乘高守险，难可卒攻，攻之纵下，犹难尽克，若有不利，损我大势，非小故也。今但且奖励将士，广施方略，以观其变。若此闲则是平原广野，当恐有焱音标沛交驰之忧。今缘山行军，势不得展，自当疲顿于木石之闲，徐制其弊耳。」备知其计不行，乃引伏兵八千人，从谷中出。逊曰：「所以不听诸君击班者，揣之必有巧故也。」诸将并曰：「攻备当在初，今乃令入五六百里，相衔持经七八月，其诸要害已固守

，击之必无利矣。」逊曰：「备是猾虏，更尝事多，其军始集，思虑精专，未可干也。今住已久，不得我便，兵疲意沮，计不复生，犄角此寇，正在今日。」乃攻一营，不利。逊曰：「吾已晓破之之术。」乃令各持一把茅，以火攻拔之。俄尔势成，遂率诸军同时俱攻，破四十余营。备升马鞍山，陈兵自绕。逊督促诸军四面蹙之，土崩瓦解，死者万数。备因夜遁。

坚壁挫锐

春秋时，晋将栾书伐楚。将战，楚晨压晋军而阵。压窄其未备。军吏患之。裨将范音盖趋进，曰：「塞井夷灶，阵于军中，而疏行户郎反首。疏行首者，当阵前决开营垒，为战道。晋、楚唯天所授，何患焉？」书曰：「楚师轻窳，土凋反。固垒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击之，必获胜焉。」终败楚师。

秦将王翦率兵六十万击楚，楚王悉国中兵以拒之。王翦至，坚壁而守之，不肯战。楚兵数出挑战，终不出。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饮食拊循之，亲与士卒同食。久之，王翦使人问军中戏乎？对曰：「方投石超距。」于是王翦曰：「士卒可用矣。」楚又数挑战而秦不出，乃引而东。翦因举兵追之，令壮士击，大破楚军鄢南，因而灭其国。

汉景帝初，吴王濞反，总兵渡淮，与楚战，遂败棘壁，乘胜前，锐甚。梁孝王恐，遣六将军击吴，又败，梁两将士卒皆还走。梁数使使报汉大将周亚夫求救，亚夫不许。又使使恶乌路反亚夫于帝，帝使人告之救梁，亚夫复守便宜，不行。梁使韩安国及楚死事相弟张羽为将军，楚相张尚，谏吴王而死。乃得颇败吴兵。吴兵欲西，梁城守坚，不敢西，即走亚夫军，会下邑。吴师欲战，亚夫坚壁，不肯战。吴粮绝，卒饥。数挑战，遂死奔亚夫壁，亚夫终不出。军中夜惊，内相攻，扰乱至帐下，亚夫卧不起，顷之，复定。吴士卒多饥死，遂以叛散。

后汉更始初，光武在河北击铜马贼于鄠，吴汉将突骑来会清阳。贼数挑战，光武坚营自守；有出卤掠者，辄击取之，卤与虏同，掠夺取之。绝其粮道。积月余日，贼食尽，夜遁去，追至馆陶，大破之。受降未尽，而高湖、重连贼从东南来，与铜马余众合，光武复与大战于蒲阳，悉破降之。

魏末，吴将诸葛恪围新城，司马景王使镇东将军毌丘俭、扬州刺史文钦等拒之。俭、钦请战，景王曰：「恪卷甲深入，投兵死地，其锋未易当。且新城小而固，攻之未可拔。」遂命诸将高垒以弊之。相持数月，恪攻城力屈，死伤太半。景王乃令钦督锐卒趣合榆，要其归路，俭帅诸军以为后继。恪惧而遁，钦逆击，大破之，斩首万余级。

十六国前赵刘曜遣将讨氐羌，大酋权渠率众保险阻，曜将游子远频败之。权渠欲降，其子伊余大言于众中曰：「往日刘曜自来，犹无若我何，况此偏师

自欲降乎！」遂率劲卒五万人，晨压子远垒门。左右劝出战，子远曰：「吾闻伊余有专诸之勇，庆忌之捷，士马之强，人百匪敌；其父新败，怒气甚盛；且西戎劲悍，其锋不可拟也。不如缓之，使气竭而击之，此曹刿之胜也。」乃坚壁不战。伊余有骄色。子远候其无备，夜分，誓众秣马蓐食；先晨，具甲扫垒而出；迟直吏反明，设覆而出战，擒伊余于阵，尽俘其众。

宋桂阳王休范举兵于浚阳，已发东下，宋朝惶骇。宋相齐高帝议曰：「昔上流谋逆，皆因淹缓，至于覆败。休范必远怨前失，轻兵急下，乘我无备。今应变之术，不宜在远，若偏师失律，则大沮众心。宜顿新亭、白下，坚守宫掖、东府、石头以待。贼千里孤军，后无委积，求战不得，自然瓦解。请顿新亭以当其锋。」休范果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领兵征薛仁杲于折思历反之怨反城。贼有十余万，兵锋甚锐，数来挑战。诸将咸请战，太宗曰：「我士卒新经挫衄，锐气犹少，贼骤胜，必轻进好斗。我且闭壁以折之。待其气衰而后击，可一战而破，此万全计也。」因令军中曰：「敢言战者斩！」相持者久之。贼粮尽，军中颇携贰，其将翟长孙、梁胡郎率所部相继来降。太宗知仁杲心腹内离，谓诸将曰：「可以战矣。」令行军总管梁实营于浅水原以诱之。贼大将宗罗自恃驍悍，求战不得，气愤者久之，及是尽锐攻梁实，冀逞其志。梁实固险不出，以挫其锋，罗攻之愈急。太宗度贼已疲，复谓诸将曰：「彼气将衰，吾当取之必矣。」申令诸军，迟明合战。复令将军庞玉阵于浅水原南，出贼之右，以先饵之。罗併军共战，玉军几败。太宗亲御大军，奄自原北，出其不意。罗回师相拒，我师表裏齐奋，呼声动天。罗气夺，於是大溃。

武德中，太宗率师往河东讨刘武周，江夏王道宗时年十七，从军。太宗登玉壁城睹贼，顾谓道宗曰：「贼恃其众，来邀我战，汝谓如何？」对曰：「群贼锋不可当，易以计屈，难与力竞。今深壁高垒，以挫其锋。乌合之徒，莫能持久，粮运致竭，自当离散，可不战而擒。」太宗曰：「汝意见暗与我合。」后贼果食尽夜遁，追及介州，一战败之。

不战挫锐

大唐武德中，李靖随河闲王孝恭讨萧铣，师至于清江，克铣，遣其将乘胜入北江，铣悉兵以拒之。孝恭将战，李靖止之曰：「楚人轻锐，难与争锋。今新失荆门，尽兵出战，此救败之师也，非其本图，势不能久。一日不战，贼必两分，留轻兵以抗我，退羸师以自守，此即势隳力弱，击之必捷。」孝恭不从，遣靖按营，自以锐师水战。孝恭果败，奔于南岸。河闲违之而败。

敌饥以持久弊之

后汉初，河南贼董宪招诱五校余贼步骑数千人屯建阳，去昌虑三十里。光

武亲征，至蕃，音反。去宪所百里。诸将请进，帝不听，知五校乏食当退，敕各坚壁以待其弊。顷之，五校粮尽，果引去。帝乃亲临，四面攻宪，三日，大破之。

后汉王霸、马武既破周建、苏茂营，贼复聚众挑战，霸坚卧不出，军吏皆曰：「茂前日已破，今易击也。」霸曰：「不然。苏茂客兵远来，粮食不足，故数挑战，以徼吉尧反一切之胜。徼，要也。一切，犹权时也。今闭营休士，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茂、建既不得战，乃引还营。其夜，建兄子诵反，闭城拒之，茂、建遁去，诵以城降。

后汉末，青州黄巾众百余万入兖州界，刺史刘岱欲击之，鲍信谏曰：「今贼众百万，百姓皆震恐，士卒无斗志，不可敌也。观贼众群辈相随，军无辎重，唯以钞掠为资。今不若畜士众之力，先为固守，使彼欲战不得，攻则不能，其势必离散，然后选精锐据其要害，击之可破也。」岱不从，遂与战，果为所杀。刘岱违之而败。

后汉末，荀攸从曹公征张绣。攸言曰：「绣与刘表相恃为强，然绣以游军仰食表，表不能供也，势必离。不如缓军以待之，可诱而致也。」不从。表果救之，军不利。曹公谓攸曰：「不用君言至是。」曹公违之而败。

隋炀帝征高丽，九军已渡鸭绿水，粮尽，议欲班师。诸将多异同，又不测帝意。会高丽国相乙支文德来诣其营，都将宇文述不能执，文德逃归。述内不自安，遂与诸将更进追击。时文德见军中多饥色，欲疲述众，每斗便北，述一日之中七战皆捷，既恃骤胜，又内逼群议，于是遂进逼平壤城。文德伪降，述料攻之未可卒拔，因而班师，文德随击之，大败。文德七战七北，迁延令敌饥疲，亦同持久之义。

隋末，宇文化及弑炀帝后，率兵来攻李密于黎阳。密知化及粮且尽，因伪与和，以弊其众。化及弗之悟，大喜，恣其兵食，冀密馈之。会密下有人获罪，亡投化及，具以告密情。化及大怒，其食又尽，乃渡永济渠，与密战于童山之下，自辰达酉。密为流矢所中，丁仲反。顿于汲县。化及掠汲郡，北趣魏县。其将陈知略、张童仁等率所部兵归于密者，前后相继。

大唐武德初，刘武周据太原，使其将宋金刚屯于河东。太宗往征之，谓诸将曰：「金刚悬军千里，深入吾地，精兵骁将，皆在于此。武周自据太原，专倚金刚，以为捍蔽。金刚虽众，内实空虚，虏掠为资，意在速战。我坚营蓄锐，以挫其锋，分兵汾、隰，冲其心腹，彼粮尽计穷，自当遁走。当待此机，未宜速战。」于是遣刘弘等绝其粮道，其众遂馁，金刚乃遁。

因敌饥乘其弊而取之

汉王以项籍约中分天下，汉欲西归，张良、陈平说曰：「汉有天下太半

，而诸侯皆附之。楚兵疲食尽，此天亡之时也，不如因其饥而遂取之。今释之不取，所谓养虎自遗患也。」从之，终灭羽。

因敌三鼓气衰败之

春秋时，齐师伐鲁。鲁庄公将战，曹刿请从，公与之同乘。战于长勺，公将鼓之，刿曰：「未可。」齐人三鼓，刿曰：「可矣。」齐师败绩。公问其故，对曰：「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

晋将毋丘俭、文钦反，司马景王遣邓艾督太山军屯乐嘉，钦将攻艾，景王衔枚径造乐嘉。钦子鸯，年十八，勇冠三军，谓钦曰：「及其未定，请登城鼓噪，击之可破也。」既谋而行，三鼓噪而钦不能应，鸯退，相与引而东。景王谓诸将曰：「钦走矣。」发锐军以追之。诸将曰：「钦旧将，鸯少而锐，引军内入，未有失利，必不走也。」王曰：「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鸯三鼓而钦不应，其势已屈，不走何待。」钦将遁，鸯曰：「不先折其势，不得去也。」乃与骁骑十余推锋陷阵，所向皆披靡，遂引去。王遣骁骑八千翼而追之，钦父子与麾下走保项。俭闻钦败，弃众宵遁淮南。安风津都尉追俭，斩之。

致敌力疲夹攻败之

后汉初，光武遣将王霸、马武击河南贼周建于垂惠。贼帅苏茂将五校兵四千余人救建，而先遣精骑遮击马武军粮，武往救之。建从城中出兵夹击武，武恃霸之援，战不甚力，为茂、建所败。武军奔过霸营，大呼求救。霸曰：「贼兵盛，出必两败，努力而已。」闭营坚壁。军吏皆诤之。霸曰：「茂兵精锐，其众又多，吾吏士心恐，而马武与吾相恃，两军不一，此败道也。今闭营固守，示不相援，贼必乘胜轻进；马武无救，其战自倍。如此，茂众疲劳，吾承其弊，乃可克也。」茂、建果悉出兵攻武。合战良久，霸军中壮士路润等数十人断发请战。霸知士心锐，乃开营后，出精骑袭其背。茂、建前后受敌，惊乱败走。

十六国前燕慕容俊已克幽、蓟，至于冀州，冉闵帅骑拒之，与俊将慕容恪相遇于魏昌。闵将董闰言于闵曰：「鲜卑乘胜气劲，不可当也，请避之以溢其气，然后济师以击之，可以捷也。」闵怒曰：「吾成师以出，将平幽州，斩慕容俊。今遇恪而避之，人将侮我矣。」闵威名素震，燕众咸惮之。恪谓诸将曰：「闵勇而无谋，一夫之敌耳。虽有甲兵，不足击也。吾今分军为三部，犄角以待之。闵性轻锐，又知吾军势非敌，必出万死冲吾中军。吾今贯甲厚阵以俟其至，诸军但励卒，从傍须其战合，夹而击之，必克。」闵与恪遇，十战皆败之。恪乃以铁锁连马，简善射鲜卑勇而无刚者五千，方阵而前。闵乘骏马，左仗双刃矛，右执钩戟，顺风击之，斩鲜卑三百余级。俄而燕骑大至，围之数周

。闵众寡不敌，跃马溃围东走，行二十里，为恪所擒。

阵久疲致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充于东都，窦建德悉众来救，太宗顿武牢拒之。建德阵于汜音祀水东，弥亘数里。诸将有惧色，太宗将数骑登高丘以观之，谓诸将曰：「贼起山东，未见大敌，今渡险而嚣，是军无政令；逼城而阵，有轻我心也。我按兵不出，待彼气衰，阵久卒饥，必将自退，追而击之，何往不克。」建德列阵，自卯至午，兵士饥倦，皆列坐，又争饮水。太宗令宇文士及率三百骑经贼阵之西，驰而南，诫之曰：「贼若不动，止宜引归。如其觉动，宜引东出。」士及纔过，贼众果动。太宗曰：「可击矣。」乃命骑将建旗列队，自武牢城乘高入南山，循谷而东，以掩贼背。建德遽引其阵，却上东原，未及整列，太宗率轻骑击之，所向披靡。程音咬金等众骑缠幡而入，直突出贼阵后，齐张旗帜，表里俱奋，贼徒大溃，生擒建德。

武太后初，徐敬业起兵于扬州，武太后令将军李孝逸讨之，敬业拒于高邮之下阿溪。敬业置阵既久，士卒多疲惫，皆顾瞻，阵不能整。孝逸遂率众击之，因风纵火，敬业惧烧而退，孝逸进击，大破之。

孙子曰：「出其不意。」攻其空虚，出其不意之涂也。故太公曰「动莫神于不意，胜莫大于不识」也。

出其不意

后汉初，光武遣将邓禹西征，至河东，禹击更始将王匡，禹军不利。战罢，明日癸亥，匡以六甲穷日不出，禹因得更整兵勒众。明旦，匡悉军出攻禹，禹令军中无得辄动，既至营下，因传发诸将鼓而并进，大破之。

魏末，遣将锺会、邓艾伐蜀，蜀将姜维守剑阁，锺会攻维未能克。艾上言：「请从阴平由邪径经广汉德阳亭趣涪，音浮。出剑阁西百里，去成都三百余里，奇兵冲其腹心。剑阁之守必还赴涪，则会方轨而进；剑阁之军不还，则应涪之兵寡矣。军志有之曰：『攻其不备，出其不意。』今掩其空虚，破之必矣。」冬十月，艾自阴平行无人之地七百余里，凿山通道，造作桥阁。山高谷深，至为艰险，又粮运将匮，濒于危殆。艾以自裹，推转而下。将士皆攀木缘崖，鱼贯而进。先登至江由，蜀守将马邈降。诸葛瞻自涪还绵竹，列阵相拒，大败之，斩瞻及尚书张遵等首，遂进军至成都。蜀主刘禅面缚舁榼，诣军门降。

晋将镇南将军杜元凯伐吴乐乡城，晋牙门管定、周旨等伏兵乐乡城外。吴都督孙歆先遣军出拒晋将王浚于上流，大败而还。旨等发伏兵，随歆军而入，敌不觉，直至帐下，虏歆。于是进逼江陵。吴督将伍延伪请降，而列兵登陴，晋师攻克之。

晋末，河闲王颙在关中，遣将张方讨长沙王义。方率众自函谷入屯河南

，又遣左将军皇甫商拒之而败，张方率兵入洛阳。又奉惠帝讨方于城内，方军遥见乘舆，于是引退，方止之不得，众遂大败。方退壁于十三里桥，人情挫衄，无复固志，或劝方夜遁。方曰：「兵之利钝是常，贵因败以为成功耳。我更前作垒，出其不意，此用兵之奇也。」乃夜潜进逼洛阳城七里。又既新捷，不以为意，忽闻方垒成，又师乃出战，遂大败。

西晋末，石勒据襄国，晋将王浚遣督护王昌及鲜卑段就六眷、末杯等部众五万余以讨勒。时城隍未修，乃筑隔城重栅以待之。就六眷屯于渚阳，勒分遣诸将连出挑战，频为就六眷所败，又闻其大备攻具，勒顾谓其将佐曰：「今寇来转逼，彼众我寡，恐攻围不解，外救不至，内粮罄绝，必败不能固也。吾将简练将士，大阵于野以决之，何如？」诸将曰：「宜固守以疲寇，彼师老自退，追而击之，必克。」张宾曰：「闻就六眷克来月上旬送死北城，今以我军势寡弱，谓不敢出战，意必懈怠。今段氏种众之悍，末杯尤最，其卒之精勇，悉在末杯所，可勿复出战，示之以弱。速凿北垒为突门二十余道，候贼列守未定，出其不意，直冲末杯帐，敌必震惶，计不及设，所谓迅雷不及掩耳。末杯之众既奔，余自摧散。擒末杯之后，王浚指辰而定。」勒纳之，即以孔苕为攻战都督，造突门于北城。鲜卑入屯北垒，勒候其阵未定，躬率将士鼓噪于城上。会孔苕督诸突门伏兵俱出击之，生擒末杯，就六眷等众遂奔散。苕乘胜追击，枕尸三十余里，获铠甲马五千匹。就六眷收其遗众，屯于渚阳，遣使求和，送铠马金银，并以末杯三弟为质而请末杯。诸将并劝杀末杯以挫之，勒曰：「辽西鲜卑与我素无怨讎，为王浚所使耳。今杀一人，结怨一国，非计也。放之必悦，不复为浚用矣。」于是纳其质，而遣末杯。就六眷等引还，终获其用也。

东魏西荆州为梁将曹义宗所围，东魏召人赴救，慕容俨应募赴之。东魏北涑音育太守宋带剑谋叛，俨乃轻骑，出其不意，直至城下，语云：「大军已到，太守何不出迎？」带剑造次，惶恐不知所为，便出迎，俨即执之，一郡遂定。

东魏大将齐神武率兵伐西魏，屯军蒲阪，造三道浮桥渡河，又遣其将窦泰趋潼关，高敖曹围洛州。今上洛郡。周文帝出军广阳，召诸将谓曰：「贼今倚居绮反吾三面，又造桥于河，示欲必渡，欲缀吾军，使窦泰得西入耳。久与相持，必得行其策也。且高欢用兵，常以泰为先驱，其下多锐卒，屡胜而骄。今出其不意，袭之必克。克泰，则欢不战而自走矣。」诸将咸曰：「贼在近，舍而远袭，事若差跌，徒结反。悔无所及。」周文曰：「欢前再袭潼关，吾军不过霸上。今者大来，兵未出郊。贼顾谓吾但自守耳，无远斗意，又忸于得志，有轻我之心。乘此击之，何往不克。贼虽造桥，未能径至。比五日中，吾取

窦泰必矣。公等勿疑。」周文遂率骑六千还长安，声言欲保陇右。辛亥，潜出军。癸丑旦，至小关。窦泰卒闻军至，惶惧，依山为阵，未及成列，周文纵兵击破之，尽俘其众，斩泰，传首长安。高敖曹适陷洛州，闻泰没，焚辎重弃城走。齐神武亦撤桥而退。周文初与诸将谋，咸难之。周文乃隐其事，佯若未有谋者，而独问策于尚书直事郎中宇文深。对曰：「窦泰，欢之骁将也，亟胜而轻敌。今者大军若就蒲阪，则高欢拒守，窦泰援之，内外受敌，取败之道也。不如选轻锐之卒，潜出小关。窦泰性躁急，必来决战，高欢持重，未即救之，则窦可擒也。既擒窦泰，欢势自沮。慈吕反。回军御之，可以制胜。」周文喜曰：「是吾心也。君即吾之陈平也。」

后周末，隋文帝为丞相，益州总管王谦举兵拒命，隋文遣将梁睿讨之，进至龙门。谦将赵俨、秦会拥众十万，据险为营，周亘三十里。睿令将士衔枚出自闲道，四面奋击，破之。王谦又令高阿那瑰、达奚悉等以盛兵攻利州，闻梁睿将至，悉分兵据开远。睿顾谓将士曰：「此虏据要，欲遏吾兵势，吾当出其不意，破之必矣。」遣一将趋剑阁，一将诣巴西，一将水军入嘉陵。睿遣将分道攻悉，自午及申，破之。悉奔归于谦。睿进逼成都，谦令达奚悉城守，亲率精兵五万，背城结阵。睿击之，谦不利，将入城，悉以城降，谦将麾下三十骑遁走，斩之。

大唐武德中，突厥突利、颉利二可汗到原州，太宗率兵拒之。雨甚，太宗乃召诸将谓之曰：「虏控弦鸣镝，音的。弓马是凭。今雨弥时，弧矢俱弊，突厥人众，如鸟铍所八反翻。我屋宿火食，枪槊侈利，料我之逸，揣敌所劳，此而不乘，夫复何待！今欲先令劲兵乱其阵，乃率突骑驱其后，虏俗进不相让，退不相救，自此以北，涧谷深长，时有一道，鱼贯以度，因而追之，彼十万骑坑阱中物耳。追至黄河，纵不尽擒，必当十获八九。此晓兵者所解，诸君勿疑。」于是潜师夜出，冒雨而进，丑徒震骇。因纵反闲于突利，悦而归心焉，二可汗内离。颉利欲战不可，因请和而去。

贞观中，苏定方率兵讨突厥贺鲁，大雪，平地二尺，军中咸请停兵候晴。定方曰：「虏恃雪深，谓我不能前进，必当憩息，追之可及。若缓以纵之，则渐远难追。省日兼功，在此举也。」于是勒兵凌雪，昼夜兼进，所经收其人众，遂至双河，去贺鲁所居二百余里，布阵长驱，径至金牙山贺鲁牙所。时贺鲁集众欲猎，定方纵兵击之，尽破其牙帐，生擒数万人。贺鲁脱走，投石国。定方于是悉命诸部归其所居，埋瘞骸骨，存问疾苦，复其产业，贺鲁所虏掠者悉检责还之。于是西域诸国，安堵如故。令副将萧嗣业往石国以追贺鲁，遂擒，归于京师。

贞观中，突厥诸部离叛，朝廷将图进取，以李靖为代州道行军总管，率骁

骑三千，自马邑出其不意，直趣恶阳岭以逼之。颉利可汗不虞于靖，见官军掩至，相谓曰：「唐兵若不倾国而来，靖岂孤军而至！」一日数惊。四年，靖进击定襄城，破之。突厥诸部落并走碛北。突利可汗来奔。获隋齐王暕之子杨正道及炀帝萧后，送于京师。颉利可汗大惧，退保铁山，遣使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又以靖为定襄道行军总管，往迎之。颉利虽外请朝谒，而内怀持疑。靖揣知其意，是时诏遣鸿胪卿唐俭摄户部尚书慰谕之，靖谓副将张公谨曰：「诏使到彼，虏必自宽。乃选精骑一万，赍二十日粮，引兵自白道袭之。」公谨曰：「既许其降，诏使在彼，未宜讨击。」靖曰：「此兵机也，非君所及。如唐俭辈，何足可惜。」督军疾进，师至阴山，遇其斥候千余帐，皆俘以随军。颉利见使者大悦，不虞官兵至也。靖前锋乘雾而行，将逼其牙帐七里，虏始觉，列兵未及行阵，颉利畏威先走，部众因而溃散。靖斩首万余级，俘男女十余万，杀其妻隋义成公主。颉利乘千里马将走投吐谷浑，西道行军总管张宝相擒之以献。遂灭其国，复定襄、恒安之城，斥土界自阴山北至于大漠。

贞观中，吐谷浑寇边，以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统兵部尚书侯君集、刑部尚书任城王道宗等五总管征之。军次伏俟城，吐谷浑烧去野草，以馁我师，退保大非川。诸将咸言春草未生，马已羸瘦，不可赴敌。唯靖决计而进，深入敌境，遂踰积石山。前后战数十合，杀伤甚众，大破其国。

孙子曰：「攻其无备。」击其懈怠不备之处。

击其不备

春秋时，卫人燕师伐郑，南燕姓姑。姑，巨乙反。郑将祭侧介反足、原繁、泄私列反驾以三军军其前，使曼伯、子元潜军军其后。燕人畏郑三军，而不虞制人。郑二将以制人败燕师于北制。君子曰：「不备不虞，不可以师。」

魏将李典与程昱等以船运军粮，会袁尚遣将高藩将兵屯河上，绝水道，典与诸将议曰：「藩军少甲而恃水，有懈怠之心，击之必克。宜亟击之。」昱亦以为然。遂北渡河，攻藩，破之，水道得通。

十六国北凉沮渠蒙逊率兵伐南凉秃发内沃反檀，至显美，徙数千户而还。檀追及蒙逊于穷泉，蒙逊将击之。诸将皆曰：「贼已安营，不可犯也。」蒙逊曰：「檀为吾远来疲弊，必轻而无备，及其垒壁未成，可一鼓而灭。」进击，败之，乘胜至于姑臧，夷夏降者万数千户。檀惧，请和而归。

隋末，李密破宇文化及还，其劲兵良马多死。隋将王充守东都，欲乘其弊，练精勇兵得二万人，马千余疋于洛水南，密军偃师北山上。时密新得志于化及，有轻充之心，不设壁垒。充夜遣二百余骑潜入北山，伏溪谷中；令军士秣马蓐食，既而宵济，人奔马驰，迟明而薄密。密出兵应之，阵未成列，而两军合战，其伏兵蔽山而上，潜登北原，乘高而下，驰压密营，营中乱，无能拒之

者。即入纵火，密军大惊而溃。

攻其不整

春秋时，宋襄公及楚人战于泓。乌宏反。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济，未渡泓水。司马子鱼曰：「彼众我寡，及其未既济也，请击之。」公曰：「不可。」既济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阵而后击之，宋师败绩。国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伤，不擒二毛。头白有二色。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不因阻隘以求胜。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宋，商之后，耻以诈胜。子鱼曰：「君未知战。勅敌之人，隘而成列，天赞我也。勅，强也。言楚在险隘，不得数组，天所以佐宋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犹有惧焉。虽因阻击之，犹恐不胜也。且今之勅者，皆吾敌也。虽及胡耆，音苟。获则取之，何有于二毛。今之勅者，谓与吾竞者也。胡耆，元老之称。明耻教战，求杀敌也。明设刑戮，以耻不果。伤未及死，如何勿重。言尚能害己也。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言苟不欲伤杀敌人，则本可不须斗也。三军以利用也，为利兴也。金鼓以声气也。鼓以佐士众之声气。利而用之，阻隘可也；声盛致志。鼓儻可也。」儻岩，未整阵也。儻音谗。宋公违之而败。

后汉末，曹公讨鲜卑，出卢龙塞，塞外道绝不通，乃堑山堙谷五百余里，经白檀，历平冈，涉鲜卑庭，东指柳城。未至二百里，虏乃知之，将数万骑逆军。登白狼山，卒与虏遇，众甚盛。公登高，观虏阵不整，纵兵击之，使张辽为先锋，虏大败也。

孙子曰：「用兵之法，无恃其不来也，恃吾有能以待之也；无恃其不攻吾也，恃吾不可攻也。」安则思危，存则思亡，常有备。

先设备而胜

周末，荆人伐陈，吴救之，军行三十里，雨十日，夜不见星。左史倚相谓荆大将子期曰：「雨十日，甲辑兵聚，吴人必至，不如备之。」乃为阵。而吴人果至，见荆有备，而反。左史曰：「其反复六十里，其君子休，小人为食。我行三十里，击之，必克。」从之，遂破吴军。

魏大军南征吴，到精湖，魏将满宠帅诸军在前，与贼隔水相对。满宠谓诸将曰：「今夕风甚猛，贼必来烧营，宜为之备。」诸军皆警。夜半，贼果遣十部来烧营，宠掩击，破之。

晋将罗尚遣广汉都尉曾元、牙门张显等潜率步骑三万，袭蜀贼李特营。特素知之，乃缮甲厉兵，戒严以待之。元等至，特安卧不动，待其众半入，发伏击之，杀伤者甚众，遂害曾元、张显等。

十六国北燕冯跋蒲拔反据辽东，其弟万泥阻兵以叛，跋遣将冯弘与将军张兴讨之。弘遣使谕之曰：「昔者兄弟乘风云之运，抚翼而起。群公以天意所锤

，逼奉主上光践宝位。列土疏爵，当与兄弟共之，奈何欲寻干戈于萧墙，弃友于而为阍伯。过贵能改，善莫大焉。宜舍兹嫌，同奖王室。」万泥不从，克期出战。兴谓弘曰：「贼明日出战，今夜必来惊营，宜备不虞。」弘乃密严备，仍人课草十束，蓄火伏兵以待之。是夜，万泥果遣壮士千余人斫营。众火俱起，伏兵邀击，俘斩无遗，遂平万泥等。

通典兵典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六 兵九

以逸待劳 师不袭远 饵敌取胜 军胜虏掠被追袭多败 抽军附 卑辞怠敌取之 称降及和因懈败之 两军相对取背破之 两军相对继遣军助即胜 兵多力有余宜分军相继 我寡敌众自远至乘疲败之 挑战 敌处高勿攻 敌党急之则合缓之则离 假托安众

孙子曰：「凡先处战地而待敌者佚，有余力也。言己先处形势之地，以待人之来，则军有备，士马闲逸。后处战地而趣战者劳。若敌已处便势之地，己方赴利，士马劳倦。故善战者致人，而不致于人。言两军相远，强弱俱敌，彼可使历险而来，我不可历险而往，必能引致敌人，己不往从也。能使敌自致者，利之也；诱之以利。以近待远，以逸待劳，以饱待饥，此理力者也。」以我之近，待彼之远；以我之闲逸，待彼之疲劳；以我之充饱，待彼之饥虚：此理人力者也。

以逸待劳

梁司州刺史柳仲礼留其长史马岫守安陆，自率步骑一万寇西魏襄阳。西魏将杨忠帅众南伐，攻梁随郡，克之，进围安陆。仲礼闻随郡陷，恐安陆不守，遂驰归赴援。诸将恐仲礼至则安陆难下，请急攻之。忠曰：「攻守势殊，未可卒拔。若引日劳师，表里受敌，非计也。南人多习水军，不闲野战。仲礼回师，已在近路，吾出其不意，以奇兵袭之，彼怠我奋，一举必克，则安陆不攻自拔，诸城可传檄而定也。」于是选骑二千，衔枚夜进，遇仲礼于音崇。水所冲曰：。忠亲自陷阵，擒仲礼，悉俘其众。安陆及竟陵郡皆降，如忠所策。

后周遣将，率突厥之众，逼齐晋阳。齐将段韶御之。时大雪之后，周人以步卒为前锋，从西山而下，去城二里。诸将咸欲逆击之，韶曰：「步人气力，势自有限。今积雪既厚，逆战非便，不如阵以待之。彼劳我逸，破之必矣。」既而交战，大破之，敌前锋尽殪，无复孑遗，自余通宵奔遁。

孙子曰：「国之贫于师者远师远输，远师远输者则百姓贫。兵车转运千里之外，财则费于道路，人有困穷者。近师者贵卖，贵卖则百姓财竭。」言近军师，市多非常之卖。当时贪贵以趣末利，然后财货殫尽，家国虚也。

师不袭远

春秋时，秦伯使大夫杞子戍郑，使告于秦伯曰：「郑人使我掌其北门之管，管，钥。若潜师以来，国可得也。」穆公访诸蹇叔。蹇叔曰：「劳师以袭远，非所闻也。蹇叔，秦大夫。师劳力竭，远主备之，无乃不可乎！且行千里，其谁不知？」公辞焉。辞，不受其言。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师于东门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见师之出而不见其入也。」蹇叔之子与师，哭而送之，曰：「晋人御师必于殽，殽有二陵焉。大阜曰陵。其南陵，夏后皋之墓，皋，夏桀之祖父。其北陵，文王之所避风雨。此道在二殽之闲，南谷中谷深委曲，两山相嵌，故可以避风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讨巴、汉，叹其险，而更开北山高道。必死是闲，余收尔骨焉。」秦师遂东。原轸曰：「秦违蹇叔，而以贪勤人，天奉我也。奉，与也。奉不可失，敌不可纵。纵敌，患生；违天，不祥。必伐秦师。」栾枝曰：「未报秦施，而伐其师，其为死君乎？」先轸曰：「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秦则无礼，何施之为？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谋及子孙，可为死君乎！」言不可谓背君。遂发命，遽兴姜戎。子墨衰经。晋文公未葬，故襄公称子，以凶服从戎，故墨之。遂败秦师于殽，获百里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以归。

孙子曰：「饵兵勿贪。」以小利来饵己士卒，无取也。

饵敌取胜

后汉末，曹公西征马超，与超夹关为军。公急持之，而潜遣徐晃、朱灵等夜渡蒲阪津，据河西为营。公自潼关北渡，未济，超赴船急战。公放牛马以饵贼，贼乱取牛马，公得渡，循河为甬道而南。贼退，距渭口，公乃多设疑兵，潜以舟载兵入渭，为浮桥，夜分兵结营于渭南。贼夜攻营，伏兵击破之。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曹公循河而西。绍于是渡河追公军，至延津南。公勒兵驻营南阪下，使登垒视之，曰：「可五六百骑。」有顷，复白：「骑稍多，步兵不可胜数。」公曰：「勿复白。」乃令骑解鞍放马。是时，白马辎重就道。诸将以为敌骑多，不如还保营。荀攸曰：「此所以饵敌也，如何去之。」绍骑将文丑与刘备将五六千骑前后至。诸将复白：「可上马。」公曰：「未也。」有顷，骑至稍多，或分趣辎重。公曰：「可矣。」乃皆上马。时骑不满六百，遂纵兵击，大破之。

晋将刘牢之、宋武帝讨妖贼孙恩，恩败走，虏男女二十余万口，一时入海。惧官军之蹶，乃缘道多弃宝物子女，时东土殷实，莫不粲丽盈目，牢之等遽收敛，故恩复得逃入海。孙恩用此术复免。

晋将李矩守荥阳，后赵石勒亲率兵袭矩。矩遣老弱入山，令所在散牛马，因设伏以待之。贼争取牛马，伏发，齐呼，声动山谷，遂大破之，斩获甚众

。勒乃退。

十六国南凉秃发檀，奴沃反。守姑臧，后秦姚兴遣将姚弼等至于城下。檀驱牛羊于野，弼众采掠，檀因分击，大破之。

后魏末，大将广阳王元深伐北狄，使于谨单骑入贼中，示以恩信，于是西部铁勒酋长也列河等三万余户并款附，相率南迁。广阳欲与谨至折敦岭迎接之。谨曰：「破六汗拔陵兵众不少，闻也列河等归附，必来要击。彼若先据险要，则难与争锋。今以也列河等饵之，当竞来抄掠，然后设伏而待，必指掌破之。」广阳然其计。拔陵果来要击，破也列河于岭上，部众皆没。谨伏兵发，贼遂大败，悉收得也列河之众。

隋炀帝征高丽，隋将于仲文率军指乐浪道，军次乌骨城。仲文简羸马驴数千，置于军后。既而率众东过，高丽出兵掩袭辎重，仲文回击，大破之。

军胜虏掠被追袭多败

檀以所获致败，亦贪之累，故附饵敌之后。

十六国南凉秃发檀伐北凉沮渠蒙逊于姑臧，至番禾、苕藿，徒吊反。掠五千余户。其将屈右进曰：「陛下转战千里，前无完阵，徙户资财，盈溢衢路，宜倍道旋师，早度峻岭。蒙逊善于用兵，士众习战，若轻军卒至，出吾虑表，大敌外逼，徙户内攻，危道也。」卫尉伊力延曰：「我军势方盛，将士勇气自倍，彼徒我骑，势不相及。若倍道旋师，必捐弃资财，示人以弱，非计也。」俄而昏雾风雨，蒙逊军大至，檀大败而还。

抽军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兵马被贼围遶，抽拔须设方计。一时齐拔，贼即逐背挥戈，因此必败。其兵共贼相持，事须抽拔者，即须隔一队，抽一队。所抽之队，去旧队百步以下，遂便立队，令持戈枪刀棒并弓弩等，张施待贼。张施了，即抽前队。如贼来逼，所张弓弩等人，便即放箭奋击。如其贼止不来，其所抽队，便过向前百步以下，遂便准前立队，张施弓弩等待贼。既张施讫，准前抽前队，隔次立阵，即免被贼奔蹙。其被抽之队，不得急走，须徐缓而行。如贼相逼，即须回拒战。其队头、押官押后，副队头引前。如有走者，仰押官、队头便斩；违失节度者，斩全队。」

孙子曰：「卑而骄之。」彼其举国兴师，怒而欲进，则当外示屈挠，以高其志；俟惰归，邀而击之。故王子曰：「善用法者，如狸之与鼠，力之与智，示之犹卑，静而下之。」

卑辞怠敌取之

战国燕军大破齐国，齐将田单守即墨，知士卒可用，乃身操板插，与士卒分功，妻妾编行伍之闲，尽散饭食飧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约

降于燕，燕军皆呼万岁。田单又收民金，得千镒，令即墨富豪遣使遗燕将书曰：「即墨即降，愿无虏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燕将大喜，许之。燕军由此益懈。田单出军击，大败之。

称降及和因懈败之

秦末，天下兵起，沛公西入武关，欲以二万人击秦峽关下军，张良曰：「秦兵尚强，未可轻也。臣闻其将屠者子，贾竖易动以利。愿且留壁，使人行，为五万人具食，益张旗帜诸山之上，为疑兵，令郾食其持重宝啖秦将。」贪而忽名，可货以赂。秦将果欲连和俱西袭咸阳，沛公欲听之。良曰：「此独其将欲叛，士卒恐不从。不从必危，不如因其懈怠击之。」沛公乃引兵击之，秦军大破。

晋将李矩守荥阳城，前赵刘聪将刘畅步骑三万讨矩，屯于韩王故垒，相去七里，遣使招矩。时畅卒至，矩未暇为备，遣使奉牛酒诈降于畅，潜匿精勇，见其老弱。畅不以为虞，大飨渠帅，人皆醉饱。矩谋夜袭之，畅仅以身免。

大唐贞观初，突厥颉利自原州却归，时遣李靖讨之。颉利计窘，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为藩臣。太宗遣唐俭、安修仁持节出塞，以安抚之。颉利不肯朝覲，谋待草青马肥，将踰沙碛。靖与其副将张公谨谋曰：「制使到彼，虏必自宽，须率精骑，赍二十日粮，乘闲掩袭。」诸将皆曰：「诏许其降，行人在彼，奈何攻之？」靖曰：「此兵机也。」督军疾进，奄踰白道，过其斥候千余帐，皆俘以随军。颉利见使者甚悦，不虞官兵之至。靖军奄到，纵击之，遂灭其国。

孙子曰：「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正者当敌，奇兵从傍击不备，以正道合战，以奇变取胜也。故善出奇者，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言应变出奇，无穷竭。终而复始，日月是也。死而复生，四时是也。」日月运行，入而复出；四时更王，兴而复废。言奇正变化，或若日月之进退，四时之盛衰也。

两军相对取背破之

后汉初，赤眉、青犊十余万众并在射犬，光武引兵将击之。耿纯军在前，去众营数里，贼忽夜攻纯，雨射营中，士多死伤。纯勒部曲，坚不动。选敢死士二千人，俱持强弩，各傅三矢，使衔枚闲行，傅，着。绕出贼后，齐声呼噪，强弩并发，贼众惊走，追击，遂破之。

宋柳元景为随郡太守，既至，而蛮反，断驿道，欲攻郡。郡内力少，粮仗又乏，元景设方略，得六七百人，乃分五百人屯驿道。或曰：「蛮将逼城，不宜分众。」元景曰：「蛮闻郡遣重戍，岂悟城内兵少。且表里合势，于计为长。」会蛮垂至，乃使驿道兵潜出其后，戒曰：「火举驰进。」前后俱发，蛮众惊扰，投郟水死者千余人，斩获数百，郡境肃然，无复寇抄。

萧齐末，梁武帝发雍州东下，雍州，今襄阳郡。大军次江宁，梁武使吕僧珍与王茂率精兵先登赤鼻逻。王茂顿于越城，吕僧珍犹守白板。齐主东昏将李居士密觐知城中众少，率锐卒万人直来薄城。僧珍谓将士曰：「今力既不敌，不可与战，可勿遥射。须至堑里，当并力破之。」俄而皆越堑，拔栅，僧珍分人上城，矢石俱发，自率马步三百人出其后，守陴者复踰城而下，陴，婢支反。内外齐击，居士等应时奔散。

陈将周炅镇安、蕲等州，高齐遣将陆騫以众二万出自巴、蕲，与炅相遇。炅留羸弱辎重，设疑兵以当之，身率精锐，由闲道邀其后，大败騫军，虏获器械马驴不可胜数。

隋汉王谅据并州反，隋将杨素率众数万讨谅。时晋、绛、吕三州并为谅城守，素各以二千人縻之而去。谅遣将赵子开拥众十余万，栅绝径路，屯据高壁岭，布阵五十里。素令诸将以兵临之，自引兵入霍山，缘崖谷而进，直指其营，一战破之，杀获数万。

两军相对继遣军助即胜

后汉初，河南贼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讨之，壁于临淄。步与其三弟蓝、弘、寿及故大彤渠帅重异等兵重，姓。异，名也。号二十万，至临淄大城东，将攻弇。弇先出淄水上，与重异遇，突骑欲纵，弇恐挫其锋，令步不敢进，故示弱以盛其气，乃引归小城，陈兵于内。步气盛，直攻弇营，裨将刘歆等合战，弇升王宫坏台睹之，临淄本齐国所都，即齐王宫中之坏台也。东观记作「环台」。视歆等锋交，乃自引精兵横交突步阵于东城下，大破之。

后汉末，吕布复从东昏与陈宫将万余人来与曹公战。时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屯营不固。曹公乃命妇人守陴，悉将兵拒之。屯西有大堤，其南树木幽深。布疑有伏，乃相谓曰：「曹操多诈，勿入伏中。」引军南屯十余里。明日复来，曹公隐兵堤里，出半兵堤外。布益进，乃令轻兵挑战，既合，伏兵乘堤，步骑并进，遂大破之。

大唐武德初，王充据东都，太宗往征之，屯青城宫，营垒未立。王充率众二万，自方诸门出临谷水，以御大军，诸将甚惧。太宗以精骑阵于北邙，登后魏宣武陵以观贼阵，谓左右曰：「贼势迫矣，悉众而出，利在一战。今日破之，其后不能出矣。」乃令屈突通率步卒五千，渡水布阵以当之。因戒通曰：「待兵交，即放烟，吾当率马军南下。」兵纔接，太宗以骑冲之，挺身先进，表里合势。贼众殊死战，散而复合者数焉。地既险隘，贼多排，，鋌也。子管反。骑战稍难。太宗亲自射之，莫不应弦而倒。起辰及午，贼众始退，因乘之，迫于城堑，俘斩七千人。自是不敢复出。

兵多力有余宜分军相继

东魏大将齐神武大举伐西魏，将渡蒲津，其将薛琚曰：琚，昌六反。「西贼连年饥馑，但宜置兵诸道，勿与野战，比及来年麦秋，人众尽应饿死，西贼自然归降，愿王无渡河也。」侯景亦曰：「今者之举，兵众极大，万一不捷，卒难收敛。不如分为二军，相继而进，前军若胜，后军全力；前军若败，后军承之。」神武皆弗纳，遂有沙苑之败。齐神武违之而败。

我寡敌众自远至乘疲败之

晋司空刘琨守太原，遣将姬澹率众十余万讨石勒。勒将拒之，或谏曰：「澹兵马精盛，其锋不可当，宜深沟高垒以挫其锐，攻守之势，必获万全。」勒曰：「澹大众远来，体疲力竭，犬羊乌合，号令不齐，可一战擒之，何强之有。寇已垂至，胡可舍去；大军一动，岂易中还。若澹乘我之退，顾走乃无暇，焉得深沟高垒乎！此为不战而自灭亡之道。」立斩谏者。以孔苕为前锋都督，令三军后出者斩。设疑兵于山上，分为二伏。勒轻骑与澹战，伪收众而北。澹纵兵追之，勒前后伏发，来击，澹军大败。

梁将陈庆之、曹仲宗伐后魏之涡阳，涡，孤和反。魏遣将元昭等率兵来援，前军至驼涧，去涡阳四十里。庆之欲逆战，诸将以：「贼之前锋，必是轻锐，与战若捷，不足为功；如其不利，沮我军阵势。兵法所谓以逸待劳，不如勿击。」庆之曰：「魏人远来，皆已疲倦，去我既远，必不见疑。及其未集，须挫其气。出其不意，必无败理。且闻虏所据营，林木甚盛，必不夜出。诸君若皆疑惑，庆之请独取之。」于是与麾下五百骑奔击，破其前军，魏人震恐。

齐神武与魏孝武帝构隙，自太原举兵逼洛阳，帝遣将元斌之、斛斯椿丑伦反镇武牢，遣使告周文帝。周文帝谓左右曰：「高欢数日行八九百里，晓兵者所忌，正须乘便击之。而主上以万乘之重，不能渡河决战，方缘津据守。且长河万里，扞御为难，若一处得渡，大事去矣。」果如其言，帝西奔长安。孝武违之而败。

东魏将齐神武伐西魏，军至许原西。周文帝至渭南，征诸州军皆未会，乃召诸将谓之曰：「高欢越山渡河，远来至此，天亡之时也。今及其新至，便可击之。」即造浮桥于渭，令军人赍子奚反三日粮，轻骑渡渭，辎重自渭南夹渭而西。军至沙苑，距齐神武军六十余里。齐神武闻周文至，引军来会，睹周文军少，竞驰而进，不为行列，总萃于左军。兵将交，周文鸣鼓，士皆奋起。其将于谨等六军与之合战，李弼等率铁骑横击之，绝其军为二，遂大败之，斩六千余级，临阵降者二万余人。齐神武夜遁，追至河上，复大克获。前后虏其卒七万。留其甲士二万，余悉纵归。

孙子曰：「忿速，可侮。急疾之人，可忿怒而致死。忿速易怒者，猖獗疾急，不计其难，可动作欺侮。主不可以怒而兴军，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合于利

而用，不合于利而止。人主聚众兴军，以道理胜负之计，不可以己之私怒。将举兵则以策，不可以愠恚之故而合战也。怒可以复喜，愠可以复悦，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也。主怒兴军伐人，无素谋明计，则破亡矣。将愠怒而斗，仓卒而合战，所伤杀必多。怒愠可以复悦喜，言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复生，言当慎之。故曰明主慎之，良将傲之，此安危之道也。」傲，戒也。

挑战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两军相当，不知其将，欲击何如？」起曰：「令贱而勇者，将而击锐，交合而北，告而勿罚，观敌进取，一来一起：其政以理。奔北不追，见利不取：此将有谋。若其众追北，旗帜离乱，自止自行，或纵或横，贪利务得：凡若此类，将令不行。」

楚、汉相持，彭越数绝楚粮道，项羽欲讨越，谓其将曹咎曰：「谨守成皋，汉欲挑战，慎勿与战，无令得东。我十五日必诛彭越，定梁地。」汉果数挑战，楚军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曹咎怒，渡兵汜水。汉击之，大破楚军，尽得楚国货贿。曹咎自刎于汜水之上。

十六国姚襄据黄落，前秦苻生遣将苻黄眉、邓羌等率步骑讨之。襄深沟高垒，固守不战。邓羌说黄眉曰：「伤弓之鸟，落于虚发。襄频为晋将桓温、张平所败，锐气丧矣。今固垒不战，是穷寇也。襄性刚狠，易以刚动。若长驱鼓行，直压其垒，襄必怒而出师，可一战擒也。」黄眉从之，遣羌率骑三千军于襄垒。果怒，尽锐出战。羌伪不胜，引骑而退，襄追之，至于三原，羌回骑拒襄。俄而黄眉至，大战，斩之，尽俘其众。

宋将沈攸之反，自江陵举兵东下，分兵出夏口，据鲁山。攸之既至郢，以郢城弱小不足攻，宋郢州，今江夏郡。遣人告郢州守将柳世隆曰：「被太后令，当蹙还都。卿既相与奉国，想得此意。」世隆答曰：「东下之师，久承声问。郢城小镇，自守而已。」攸之将去，世隆遣军于西渚挑战，攸之果怒，令诸军登岸烧郭邑，筑长围攻之。世隆随宜拒应，众皆披却。攸之军因之败溃。

隋末，高祖起兵，自太原至霍邑，隋将宋老生守城。太宗以数骑诣其城下，举鞭指麾，若将围城者。老生怒，开门出兵。高祖因谓陇西公建成曰：「汝看两阵将交，引左军直趋东门。」命太宗引右军直趋南门，以断其归路。老生之军背城而列阵，高祖以中军与建成合阵于城东，太宗阵于城南。老生麾兵疾进，先薄高祖，而建成坠马，老生乘之，中军与左军咸却。太宗自南原遥见尘起，知义师退，率二百骑驰下峻阪，杀一贼将，遂冲断其军，出其阵后，表里齐噪，隋师大溃，遂擒老生，而平霍邑。

孙子曰：「凡处军，视生处高，高，阳也。视，谓目前生地。处军当在高

。战降无登，无迎高也。降下也，谓山下也。战于山下，敌引之上山，无登逐也。此处山谷之军也。喜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山南曰阳。山北曰阴。是为必胜。军无百疾，丘陵堤防，必处其高阳，而右背之。堤者，积土所作，皆当处其阳而右之职，战之便也。此兵之利，而地之助也。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也，敌若据山陵，依附险阻，陈兵待敌，勿轻攻趣也。既驰势不便，有殒石之冲也。背丘勿迎也。」敌背丘陵为阵，无有后患，则当引置平地，勿迎而击也。

敌处高勿攻

蜀诸葛亮兵法曰：「山陵之战，不仰其高；水上之战，不逆其流；草上之战，不涉其深；平地之战，不逆其虚：此兵之利也。故战斗之利，唯气与形也。」

后周遣将讨高齐，师围洛阳，齐将段韶御之。韶登邙阪，聊欲观周军形势，至大和谷，便值周军，即遣驰告诸营，与诸将结阵以待之。周军以步人在前，上山逆战。韶以彼徒我骑，且却且引，待其力弊，乃遣下马击之，短兵始交，周人大溃。洛城之围并即奔遁。

敌党急之则合缓之则离

后汉末，曹公征张绣于穰。荀攸曰：「绣仰食于刘表，久而势必离。今缓之，可诱致；急之，则相救。」公不从，与绣战，表果救之。公败归。曹公违之，故败。

曹公既克邺，袁尚、袁熙遂奔辽东，众有数千。初，辽东太守公孙康恃远不服。曹公破乌丸，或说公遂征之，尚、熙可擒。公曰：「吾方使康斩送其首，不烦兵矣。」公引兵还，康果斩送尚、熙，传其首。诸将或问曰：「公还而斩尚、熙，何也？」公曰：「彼素畏尚、熙，其急之则并力，缓之则自相图，其势然也。」

假托安众

春秋时，晋文公卒，将殡于曲沃。出绛，柩有声如牛。如牛吼声。卜偃使大夫拜，曰：「君命大事：将有西师过轶我，击之必大捷焉。」秦伯使孟明视等三将袭郑，晋师御于殽而败之。声自柩出，故曰君命也。大事，戎事也。卜偃闻秦密谋，故因柩声以正众心也。

燕将骑劫代乐毅，攻齐即墨。齐将田单拒守，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其先祖于庭，飞鸟悉翔舞城中下食。燕人怪之。单复宣言曰：「神来下教我。」又令曰：「当有神人为我师者。」有卒曰：「臣可以为师乎？」返走。田单乃起，引还，东向坐，师事之。卒曰：「臣欺君，诚无能。」田单曰：「子勿言也。」因师之。每出约束，必称神。众心乃安，竟破燕军。

秦二世初，天下乱，陈胜、吴广起兵于蕲，欲收人心。谋曰：「项燕为楚将，数有功，爱士率，楚人怜之。或以为在。今诚以吾众为天下倡，宜多应者。」谓首号令。广以为然。乃行卜。卜者知其指意，曰：「足下事皆成功。然足下卜之鬼乎。」卜者云事成有功，然须假托鬼神，乃可兴起耳。故胜、广晓其意，则为鱼书、狐鸣以威众也。胜、广喜，金曰：「此教我先威众耳。」乃丹书帛曰「陈胜王」，置人所罾鱼腹中。卒买鱼烹食，得书，已怪之矣。又闲令广之次所旁丛祠中，夜篝火，狐鸣呼去声曰：「大楚兴，陈胜王。」闲谓窃令人行也。密于广所次舍处旁侧丛祠中为之。丛谓草木之岑蔚者也。祠，神祠也。构，谓结起也。卒皆夜惊恐。旦日，卒中往往指目胜、广。因而号令，众遂从之。

世说新书，曹公军行失道，二军皆渴，公令曰：「前有大默林，饶子，酸，可以解渴。」士卒闻之，口皆水出，乘此得及前水。

晋将李矩守荥阳城，刘聪将刘畅讨矩。矩奉牛酒诈降，谋夜袭之，兵士以贼众，皆有惧色。矩令郭诵祷郑子产祠曰：「君昔相郑，恶鸟不鸣。凶胡臭羯，何得过庭。」使巫扬言：「东里有教，当遣神兵相助。」将士闻之，皆踊跃争进。乃使精选勇敢千人，夜掩畅营，获铠马甚多，斩首数千级，畅仅以身免。

十六国后赵石勒使将麻秋等伐张重华于武威，重华将谢艾曰：「乞假臣兵七千，为殿下吞之。」重华以艾为中坚将军，配步骑五千击秋。引师出振武，夜有二梟鸣于牙中，艾曰：「梟，邀也，六博得梟者胜。今梟鸣牙中，克敌之兆。」于是进战，大破之，斩首五千级。

十六国后燕慕容宝遣将慕容贺麟率三万余人寇新市。甲子晦，后魏道武帝进军讨之，太史令晁崇奏曰：「昔纣以甲子亡，兵家忌之，不可出。」帝曰：「纣以甲子亡，周武不以甲子胜乎？」崇无以对。帝遂进军新市，贺麟退阻泝水，依渐洳泽以自固。洳，而据反。甲戌，帝临其营，战于义台坞，大破之。

东晋末，宋武帝讨慕容超，围广固城，数月不拔。或说裕曰：「昔石勒将石季龙攻曹嶷，瞻气者以为澠音绳水带城，非可攻拔，若塞五龙口，城必自陷。季龙从之，而嶷降。慕容恪围段龛亦如之，而龛降。降后无几，又震开之。今旧迹犹在，可塞之。」裕从其言。于是，城中男女患脚弱疾者太半。时有苍鹅飞入帐坐，众咸惊愕，其将胡蕃独贺曰：「苍者，胡色也。鹅者，我也。胡虏归我之征。」众大悦。将攻城，诸将咸谏曰：「今往亡之日，兵家所忌。」裕曰：「我往彼亡，吉孰大焉！」乃命悉登，遂平广固。

东晋末，岭南贼卢循寇建业，宋武帝击破，走至彭蠡湖，乃悉力栅断左里

。大军至左里，将战，帝所执麾竿折，旛沈水，众并怪惧。帝欢笑曰：「往年覆舟之战，旛竿亦折，今者复然，贼必破矣。」即攻栅而进。循兵虽殊死战，弗能禁。诸军乘胜奔之，循单舸走。所杀及投水死，凡万余人。纳其降附，宥其逼掠。遣刘藩、孟怀玉轻军追之。循收散卒，尚有数千人，遥还广州。

梁庾域为华阳太守，后魏军攻围南郑。时粮储寡少，人情忧惧。域，许拱反。州有空仓数十所，域手自封题，指示将士云：「此中粟皆满，足支二年，但努力坚守。」众心以安，虏退。

隋末，李密据兴洛仓，破宇文化及还，士卒皆疲倦。隋将王充欲乘其弊而击之，恐众心不一，乃假托鬼神，言梦见周公，乃立祠于洛水之上，遣巫宣言周公欲令仆射急讨李密，当有大功，不则兵皆疫死。充兵多楚人，俗信妖。言以惑之，众皆请战，遂破密。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七 兵十

行军下营审择其地 乡导 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附 先据要地及水草
识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险附 据仓廩

孙子曰：「绝斥泽，唯亟去无留；斥，咸卤之地，水草恶，浸洳不可处军也。亟，纪力反。为交军于斥泽之中，必依水草而背众树，不得已为与敌战，而会斥泽之中，当背稠树以为固守。此处斥泽之军。平陆处易，车骑之利也。而右背高，前死后生，战便。此处平陆之军也。」

行军下营审择其地

周武王将伐纣，问太公曰：「今引兵深入其地，与敌行阵相守，被敌绝我粮道，又越我前后，吾欲与战则不敢，以守则不固，为之奈何？」太公曰：「夫入敌地，必按地形势胜便处之，必依山陵、险阻、水草为固，谨守关梁隘塞。敌若卒去不远，未定而复反，彼用其士卒若太疾则后不至，后不至则行乱而未及阵，急击之，以少克众。」太公曰：「夫出军征战，安营阵，以六为法，亦可方六百步，亦可六十步，量人地之置表十二辰。将军自居九天之上，竟一旬，复徙开牙门，常背建向破太岁太阴太阴大将军。凡军不欲饮死水，不欲居死地，不居地柱，不居地狱。」死水者，不流之水。死地者，丘墓之闲。地柱者，四下中高。地狱者，四高中下是也。太公曰：「以步与车马战者，必依丘墓险阻，强弩长兵处前，短兵弱弩居后，孙子曰：「强弱长短杂用。」更发更止。敌人军马虽众而至，坚阵疾斗，材士强弩以备前后。」孙子曰：「远则用弩，近则用兵，兵弩相解也。」武王曰：「我无丘墓，又无险阻，敌人之至甚众，以车骑翼我两傍，猎我前后，吾三军恐怖，乱败而走，为之奈何？」太公曰：「令我士卒十行布铁蒺藜，遥见敌车骑将来，均置蒺藜，掘地迎广以深五尺，名曰命笼。人持行马进退，阑车以为垒，推而前后，直而为屯，以强弩

备我左右。然则命我三军皆疾战，而必胜也。」孙子曰：「以步兵十人击之骑一匹。」

管子曰：「凡兵主者，必审知地图。輶辕之险，谓路形若辕，而又还曲。缙氏东南有輶辕道。滥车之水，其水深渺，能泛车。名山、通谷、经川、谓常川也。陵陆、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苇之所茂，苴草，谓其草深茂，能有所覆藏。道里之远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废邑困殖之地，困，谓其地硗埆不可种艺。殖，谓壤田可播殖者。必尽知之，凡如此，皆兵主所当知也。地形之出入相错者尽藏，藏，谓苞蕴在心。然后可以行军袭邑，举措知先后，不失地利。此地图之常也。」

大唐高宗遣将军裴行俭讨突厥，军至单于都护府之北，际晚下营，壕堑方周，遽令移就崇岗。将士云：「众已就安堵，不可劳扰。」行俭不从，更令徙之。此夜，风雨暴至，前设营所水深丈余，将吏惊服，问行俭曰：「何以知风雨也？」行俭笑曰：「自今但依我节制，何须问我所由知也！」

孙子曰：「不用乡导者，不得地利。不任彼乡人而导军者，则不能得道路之便利也。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乡导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凡是贼徒，好相掩袭。须择勇敢之夫，选明察之士，兼使乡导，潜历山原，密其声，晦其迹，或刻为兽足，而却履于中途；或上冠微禽，而幽伏于丛薄。然后倾耳以遥听，竦目而深视，专智以度事机，注心而候气色，见水痕则可以测敌济之早晚，观树动则可以辨来寇之驱驰也。故烟火莫若谨而审，旌旗莫若齐而一。爵赏必重而不欺，刑戮必严而不舍。敌之动静，而我必有其备；彼之去就，而我岂不得保其全哉！」必须先覘敌国道路远近，水潦山川，溪谷险阨，城邑大小，沟渠深浅，蓄积多少，兵革之数，豪杰姓名，审而知之，用兵之要也。

下营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阵附

卫公李靖兵法曰：

诸逢平原广泽，无险可恃，即作方营。兵既有二万人，已分为七军，中军四千人，左右四军各二千六百人，虞候两军各二千八百人。左右军及左右虞候军别三营，六军都当十八营，中军作一大营。如其无贼，田土宽平，每营中闲使容一营。如地狭，不得使容一营，中军在中央，六军总管在四畔，象六出花。军出口，右虞候引前，其营在中营前右厢向南，左虞候押后，在中营后左厢近北，结角，两虞候相当，状同丑未。若左虞候在前，即右虞候在后，诸军并却转。其左右两厢营在四面，各令依近本军卓幕，得相统摄，急缓须有救援。若欲得放马，其营幕即狭长卓，务取营里宽广，不使街巷窄狭。如其

拓队兵少，量抽不战队相助。如兵有多少，准数临时加减。其队去幕二十步，布列使均。诸地带半险，须作月营：其营单列，面平背险，两翅向险，如月初生。其营相去，中闲亦令容一营。如逼贼庭，不得使容一营。若有警急，畜牧并于营后安置，其队依前，于营外去幕二十步，均列布之。

诸道狭不可并行者，即第一战锋队为首，其次右战队次之，其次左战队次之，其次右驻队次之，其次左驻队次之。若道平川阔，可得并行者，宜作统行法。其统法：每统，战锋队居前，两战队并行次之，又两驻队并行次之，余统准此。若更堪齐头行者，每统五队，横列齐行，后统次之。如每统三百人，简取二百五十人，分为五队，第一队为战锋队，第二、第三队为战队，第四、第五队为驻队，每队队头一人，副队头一人；其下等五十人，为辎重队，别着队头一人，副队头一人，拟战日押辎重遥为声援。若兵数更多，皆此类。

诸军当军折冲、果毅，必须排定队伍，每行引发营，须依次第。战日有罪须罚，有功须赏，依名排次，甚为省易。不然推逐稍难，争竞不定。

诸每队给一旗，行则引队，住则立于队前。其大总管及副总管则立十旗以上，子总管则立四旗以上，行则引前，住则立于帐侧。统头亦别给异色旗，拟临阵之时，辨其进退。驻队等旗，别样别造，令引辎重。各令本军营队，识认此旗。

诸军相去既远，语声难彻，走马报又劳烦，故建旗帜，用为节度。其方面旗举，当方面兵急须装束；旗向前亚，方面兵急须进；旗正竖，即住；旗卧，即回。审细看大将所举之旗。大将方面旗，东方碧，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专看方色旗亚处，即是其方贼来，便须捍御攻击。具法制篇中。

诸大将置鼓四十面，子总管给十面，营别给鼓一面，行即负随纛下，昼夜及在道有警急，击之传响，令诸军严警，兼用防备贼侵逼。如军行引之时，先军卒逢贼寇，先军即急击之鼓，中腰及后军闻声，急须向前相救；中腰逢贼，即须击鼓，前军闻声便住，后军闻声须急向前赴救；后头逢贼，即击鼓，前头、中腰闻声即须住，并量抽兵相救。如发引稍长，鼓声不彻，中腰支料更须置鼓传响，使前后得闻。其诸营自须着鼓一面，用防夜中有贼犯营，即急击，令诸军有警备。

诸行军立营数多，则计或逢泥溺，或阻山河，同听角声，俱共齐发，路狭难进，徒饿马驴。应发营第一角声绝，右虞候捉马驴；第二角声绝，即被驾，右一军捉马驴；第三角声绝，右虞候即发引，右一军被驾，右二军捉马驴；第四角声绝，右一军即发引，右二军被驾。以后诸军，每听角声，装束被驾准此。每营各出一战队，令取虞候进止，防有贼至，便用腾击，前有贼前头

用，后有贼回捍后。如其路更细小，即须更加角声，仍令虞候及当营官人虞候子排比，催督急过，不得停拥。过讫，以后军准前排比，催迫急过。

诸军马行动，得知次第。出，先右虞候马军为首，次右虞候步军，次右军马军，次右军步军，次前军马军，次前军步军，次中军马军，次中军步军，次后军马军，次后军步军，次左军马军，次左军步军，其次左虞候马军，次左虞候步军。其马军去步军兵一二里外行，每有高处，即令三五骑马于上立，四顾以候不虞。以后余军，准前立马四顾。右虞候既先发安营，踏行道路，修理泥溺、桥津，检行水草；左虞候排窄路、桥津，捍后，收拾阑遗，排比队仗，整齐军次，使不交杂。若军回入，先左虞候马军，次左虞候步军，次左马军，次左步军，其次第准前却转。其虞候军职掌，准初发交换。

诸军营各量置虞候子，并使排比，依军次行。如此发引，卒逢寇贼，部伍甚易；若零迭散行，牵率难就，万一贼至，并非所管。

诸军讨伐，例有数营，发引逢贼，首尾难救。行引之时，须先为方阵，应行之兵，分为四分，辎重为两道引，战锋等队亦为两道引：其第一分初发，辎重及战锋分为四道行，两行户郎反，下同。辎重在中心双引，两行战锋队并各在辎重外，左右夹双引；其次一分，战锋队与前般左右行战锋队相当，辎重队与前行辎重相当；又其次一分，准上；最后一分，亦准上。初发第一分引，战锋、辎重相当。如其逢贼，前后分四行，两行辎重抽缩，两行战锋横引，作前面甚易。其次两分，先作四行长引，其战锋即在外，便充两面。其后分亦先作四行，其辎重进前，战锋队横列相接，便充后面亦易。其方阵立即可成。如此发引，纵使狭路，急缓亦得成阵。每军战锋等队，须过本军辎重尾，辎重稠行，战锋等队稠引，常令辎重并近前头。战锋队相去十步下一队，辎重队相去两步下一队，如此行，即须相裹得，若逢川陆平坦，弥加稳便。其战锋、辎重等队，分布使均。

诸军马既逼贼庭，探候事须明审。诸营住及营行，前后及左右厢肋上，五里着马两骑，十里更加两骑。十五里更加两骑，至三十里，一道用人马十二骑。若兵多，发引稍长，肋上即更量加一两道，使令相见。其乘马人，每令遥相见，常接高行，各执一方面异旗，无贼此旗常卷，见贼即须速展。军营见旗展，即知贼至，须觅稳处。既先知贼来，得设机伏，整齐部伍，迎前出战。其最远及以次远人，须与好马乘骑，不然被贼捉将。

诸军马拟停三五日，即须去军一二百里以来，安置燿烽，如有动静，举烽相报。其烽并于贼路左侧逐要置，每二十里置一烽应接，令遣到军。其游奔马骑，昼日游奔候视，至暮速作食，吃讫，即移十里外止宿，虑防贼徒暮闲见烟火，夜深掩袭捉将。其贼路左右草中，着人止宿，以听贼徒，如觉来

，报烽烟家，举烽递报军司：如觉十骑以上，五十骑以下，即放一炬火，前烽应讫，即灭火；若一百骑以上，二百骑以下，即放两炬火，准前应灭；贼若五百骑以上，五千骑以下同，即放三炬火，准前应灭。前烽应讫，即赴军，若虑走不到军，即且投山谷，逐空方可赴军。如以次烽候视不觉，其举火之烽即须差人，急走告知。贼路既置燿烽，军内即须应接。又置一都烽，应接四山诸烽。其都烽如见烟火，急报大总管，云「某道烟火起」，大总管当须严备，收拾畜生，遣人远探。每烽令别奏一人押，一道烽令折冲、果毅一人都押。

诸军营将发之时，当营跳荡、奇兵、马军去营二三里外，当面布列；战锋队、驻队各持仗，依营四面去拟彻幕处二十步，布列队伍，一如临阵法。待营中装束辎重讫，其步兵、辎重队二十步引，马军去步军二里外行引。

诸军营将下之时，当营跳荡、奇兵、马军并战锋队、驻队各令严备持仗，一准发法。待当营卓幕讫，方可立队，释仗，各于本队下安置。若有警急，随方御捍。其马军下营讫，取总管进止，其马合群牧放。

诸兵马发引，或逆泥溺，或阻山河，其路有须填补，有须开拓。左右虞候军兵，先多于诸军取充虞候子，右虞候先将此兵修理桥梁泥滓，开拓窄路；左虞候排窄路，捍后，收拾阑遗。

诸兵士每下营讫，先令两队共掘一厕。

诸行军出师，兵士不得浪费衣资，广为吃用。又不得近田苗及城市下营，须去城十里外。要有市贾入城，营司判官许，差人押领，不许辄入城郭。必免酗酒、斗打、偷盗、奸非，亦不损暴田苗也。

诸兵马每下营讫，营主即须句当四司官典、司兵及左右，令分头巡队，问兵士到否。如有卒忽未到，即差本队、本火主，将畜生及水食却迎取。如其逃走，速差人捕捉。

诸军下营讫，司骑及佐，分头巡队，检验驴马群，先有脊破，即令翦毛洗疮，傅药疗救，不许连绊；如新打破，作疮肿，并有系绊，即将所由人领过营主，量事决罚。司胄及佐，下营讫即巡队，检校兵甲等色，如有破绽损污，须即修缉磨砺；如其弃失，申上所由，便为按记，准法科结。司仓及佐，捉搦兵士粮食，封署点检，勿令广费。

诸军营下定，事须防御。于营外去幕二十步，列队仗，如临阵对寇法，昼夜严警。纵逢雨雪，并押队官并不得离队。每营留五疋马，并鞍辔放饲，防有警急，即令驰告。至夜，每阵前百步外，各着听子二人，一更一替，以听不虞。仍令探更人探听子细，勿令眠睡。其昼日，诸军前各亦逐高要处，安置斥候，以视动静。

诸军营队伍，每夜分更，令人巡探。人不得高声唱号，行者敲弓一下

，坐者扣三下，方掷军号，以相应会。当营界探，周而复始。掷号错失，便即决罚。当军折冲、果毅，并押铺宿，尽更巡探，递相分付；虞候及中军官人，通探都巡。

诸军营常须虑有卒急，要设外铺。每夜，军别量抽三五人，于当军前，或于军侧三五里外，稳便要害之处，安置外铺，仍令各将一两面鼓自随。如夜中有贼犯大营，其外铺看贼与大营交战，即从鸣鼓大叫，以击贼后，乘得机便，必当克捷。

诸军营下定，每营夜别置外探。每营折冲、果毅相知作次，每夜面别四人，各领五骑马，于营四面去营十里外游弈，以备非常。如有警急，奔驰报军。

诸昼日有贼犯营，被犯之营即急击鼓，诸营亦击鼓相应。应讫，无贼之营即止；唯所犯之营，非贼散，鼓声不得辄止。诸军各着衣甲持仗，看大将五方旗所指之方，即是贼来之路，装束兵马，出前布阵，诸军严警。如须兵救，一听大总管进止，不得辄动。

诸夜有贼犯军营，被犯之营击鼓传警，一如昼日，非贼去不得辄止。仍须尽力御捍，百方防备。诸军击鼓传警讫，鼓音即止，各自防备，不得辄动。被犯之营，贼侵逼急，即令告中军，大总管自将兵救；余军各准常法，于营前后出队布阵，以听进止。

诸狂贼夜来犯，被犯之营但击鼓拒战，不得叫唤。诸营击鼓传警讫，鼓音即止，当头着衣甲防备。被犯之营既鼓声不止，大总管自将兵救。先与诸将平章，兵士或随身将胡桃铃为标记，不然打鼓从内向外，以相救助。其被犯之营，闻鼓铎之声，即知大总管兵至。其军内节度，大总管临时改变处分，每晨朝即共诸军将论一日事，至暮即共论一夜事。若先为久长定法，则恐有漏泄，狂贼万一得知，翻输机便。其胡桃铃或铎之类，皆不可先定，恐贼知误人也。

诸且以二万人军，用一万四千人战，计二百八十队。有贼，将出战布阵，先从右虞候军引出，即次右军，即次前军，即次中军，即次后军，即次左军，即次左虞候军。除马军八十队，其步军有二百队。其中军三十六队，左右虞候两军各二十八队，共五十六队，其左右厢四军各二十七队，共一百队。其分人定队，具军制篇中。须先造大队，以三队合为一队，虑防贼徒并兵冲突。其队居当军中心，安置使均。其大队一十五队，中军三队，余六军各二队。通五十人队，合有一百七十队，为战、驻等队。队别通队，及街闲空处，据地二十步；十队当二百步，以八十五队为战队，据地计一千七百步。其八十五队为驻队，塞空处。其马军，各在当战队后，驻军左右，下马立。布阵讫，鼓音发

，其弩手去贼一百五十步即发箭，弓手去贼六十步即发箭。若贼至二十步内，即射手、弩手俱舍弓弩，令驻队人收。其弓弩手先络膊，将刀棒自随，即与战锋队齐入奋击。其马军、跳荡、奇兵亦不得辄动。若步兵被贼蹙回，其跳荡、奇兵、马军即迎前腾击，步兵即须却回，整顿援前。若跳荡及奇兵、马军被贼排退，战锋等队即须齐进奋击。其贼却退，奇兵及马军亦不得远趁，审知贼惊怖散乱，然可乘马追趁。其驻队不得辄动。前却打贼，退败收军，举枪卷幡，一依教法。如营不牢固，无险可恃，即军别量抽一两队充驻队，使坚营垒。如其辎重牢固，不要防守，驻队亦须出战也。

诸逢贼布阵，须有次第。先右虞候为首，其次右军，其次前军，其次中军，其次后军，其次左军，其次左虞候。其诸军跳荡、奇兵、马军，各随本军以次行。至战所，并于本军战锋队、驻队前布列，待五方旗节度。如战锋等队打贼不入，其跳荡、奇兵排后即入。每入山谷林木蒙密之处并渡水狭路及下营战处，百里以来，总须搜踏清静。不然，兵引过半，临战下营，伏兵起发，致损军旅。其收军还营，却抽左虞候先入，即左军、后军、中军、前军、右军、右虞候。

诸贼徒恃险固，阻山布阵，不得横列，兵士分立，宜为竖阵。其阵法：弩手、弓手与战锋队相闲引前，两驻队两边相翊。布列既定，诸军即听角声，其角声节度一准前。看黄旗向贼亚，闻鼓声发，诸军弩手、弓手及战锋队，各令人捉马，一时笼枪，大叫齐入。若弩手、弓手、战锋等队引退，跳荡、奇兵队一时齐入，战锋等队排比回面，还与奇兵同入。如见黄旗却立不亚及闻金钲声，乃止，膊上架枪引还，各于旧处，准前听角声，卷幡、簇队一准前。如便放散，即更听一会角声，依军次发引。

诸方阵既成，逢贼斗战，或打头，或打尾。打头，其阵行行不前进，阵既不进，自然牢密；如其打尾，头行不停，其阵中闲多有断绝，须面别各定总管，都押句当，勿令断绝。

诸军将战，每营跳荡队、马军队、奇兵队、战锋队、驻队等，分析为五等，当军等别各令一官押领。出战之时，先用某等兵战斗，如更须兵，以次更取某等兵用尽。当营辎重队不得辄用，亦各一官押领，使坚垒，各令知其部伍，不使纷杂。自余节度，一依横阵。

诸每队布立，第一立队头，居前引战；第二立执旗一人以次立，左僂旗在左次立，右僂旗在右次立。其兵分作五行，僂旗后左右均立。第一行战锋七人次立，第二行战锋八人次立，第三行战锋九人次立，第四行战锋十人次立，第五行战锋十一人次立，并横列鼎足，分布为队。队副一人撰兵后立，执陌刀，观兵士不入者便斩。果毅领僂人，又居后立督战，观不入便斩。并须先知

左肩右膊，行立依次。

诸每队，战锋五十人，重行在战队前，布阵立队讫，闻鼓声发，战锋队即入，其两战队亦排后即入。若战队等队有人不同入，同队人能斩其首者，赏物五十段。别队见不入人，能斩其首者，准前赏物。唯驻队人不得辄动。凡与敌斗，其跳荡、奇兵、马军等队，即须量抽人下马当之。队别量抽捉马人，先定名字。若临斗时，捉马人有前却及应捉撩乱失次第，致失鞍马者，斩。若其贼退，步趁不得过三十步，亦不得即乘马趁。审知贼退，撩乱惊怖，然可骑马逐北，仍与诸队齐进。其折冲、果毅，当斗之时，虽蹙下马，贼徒败退以后，即任骑马检校腾逐。

诸军弩手，随多少布列。五十人为一队，人持弩一具，箭五十只，人各络膊，将陌刀棒一具，各于本军战队前雁行分立，调弩上牙，去贼一百五十步内战，齐发弩箭；贼若来逼，相去二十步即停弩，持刀棒，从战锋等队过前奋击，违者斩。如其共贼相持守捉城邑，其弩手等，即依弩式，看旗发用。

诸队头共贼相杀，左右廉旗急须前进相救；若左右廉被贼缠绕，以次行人急须前进相救；其进救人又被贼缠绕，以次后行人准前急须进救。其前行人被贼杀，后行不救者，仰押官及队副使便斩。但有队被贼缠绕，比队亦须速救，临阵不救者，皆斩。

凡将，须使兵士简静，处分有序，将百万之众，如领一人。每军定一官知高声，营别有虞候差主帅一人知高声，营四面各差一人知高声，队别亦定一人知高声。

诸见贼声高喧闹者，仰押队官及队头便斩。押队官、队头不斩者，即斩押队官及队头。诸军将或在前，或在后，须传声唤队及人者，仰押队官自传，兵士不得辄传。以上并卫公兵法。

凡置营，左有草泽，右有流泉，背山险，向平易，通达樵采，牧饮相近。地又有八种不堪安营：山中之高，谓之天柱；泽中之高，谓之地柱；高中之下，谓之天狱；下中之下，谓之地狱；斥卤多石，少草无水，谓之穷极；故邑破营，谓之虚耗；川谷冲口，柴草干深，谓之天灶；穹崇形，四面坳泻，谓之沃焦。皆急过勿留。亦不得饮死水。

凡军行营垒，先使腹心及乡导前覘丑验切审知，各令候吏先行，定得营地；擘五军分数，立四表候视，然后移营。又先使候骑前行，持五色旂，见沟坑揭去列反黄，衢路揭白，水涧揭黑，林木揭青，野火揭赤，以鼓本数应之，仍须数相接。立旗鼓，令相闻见。若渡水踰山，深邃林藪，精骑骁勇搜索，数里无声，四周绝迹。高山树顶，令人远视，精兵四向，要处防御。然后分兵前后，以为镇拓。乃令辎重老少，次步后马，切在整肃，防敌至，人马无声，不失

行列。险地狭径，亦以部曲鳞次，或须环回旋转，以后为前，以左为右，行则鱼贯，立则雁行。到前止处，游骑精锐四向散列而立，各依本方下营。一人一步，随师多少。咸表十二辰，竖六旂，长二丈八尺，审子午卯酉地，勿令邪僻。以朱雀旂竖午地，白兽旂竖酉地，玄武旂竖子地，青龙旂竖卯地，招摇旂竖中央。其樵采牧饮，不得出表外。

一说，安营之法与圆阵相侔，每一大营有四十子营，营各四十幕为一部。其一子营皆空，其内八闲，开三径，十二旗，十六鼓，左矛右戟，前楯后弩，旗鼓中央，大将之所。安营之法，其道略同，而附于此。

先据要地及水草

战国吴子曰：「凡行师越境，必审地形，则知主客之向背。地利若不悉知，往必败矣。故军有所至，先五十里内山川形势，使军士伺其伏兵，将必自行，视地之势，因而图之，知其险易也。」

战国秦师伐韩，围阙与。赵遣将赵奢救之，军士许历曰：「秦人不意赵师至此，其来气盛，将军必厚集其阵以待之。不然，必败。」又曰：「先据北山者胜，后至者败。」赵奢即发万人趋之。秦兵后至，争山不得上，赵奢纵兵击之，大破秦军。遂解阙与之围。与音余。

后汉初，诸将征隗嚣，为嚣所败。光武令悉军柁邑，未及至，柁音询。隗嚣乘胜使其将王元、行巡将二万余人下陇，因分遣巡取柁邑。汉将冯异即驰兵，欲先据之。诸将皆曰：「虏兵盛而新乘胜，不可与争。宜止军便地，徐思方略。」异曰：「虏方兵盛临境，忸小利，忸，犹贯习也。谓贯习前事而复为之。尔雅曰「忸，复也。」郭景纯曰：「谓忸复为之也。」忸音女九反。音逝。贯音惯。复，扶又反。遂欲深入。若得柁邑，三辅动摇，是吾忧也。夫『攻者不足，守者有余』。今先据城，以逸待劳，非所以争锋也。」遂潜往闭城，偃旗鼓。行巡不知，驰赴之。异乘其不意，卒击鼓建旗而出，巡军惊乱奔走，追击数十里，大破之。

后汉武都参狼羌为寇，杀长吏，马援将四千余人往击之。羌在山上，援军据便地，夺其水草，不与战，羌遂穷困，悉降。

蜀诸葛亮兵要云：「军已近敌，罗落常平明以先发，绝军前十里内，各按左右下道；亦十里之内，数里之外，五人为部，人持一白幡，登高外向，明看隐蔽之处。军至，转寻高而前。第一见贼，转语后第二，第二诣主者，白之。凡候见贼百人以下，但举幡指；百人以上，便举幡大呼。主者遣疾马往视察之。」

诸葛亮出斜谷，是时魏将司马宣王屯渭南。郭淮策亮必争北原，若亮跨渭登原，连兵北山，隔绝陇道，摇荡民、夷，此非国之利也。宣王善之，淮遂屯

北原。塹垒未成，蜀兵大至，淮逆击走之。

魏将诸葛诞、胡遵等伐吴，攻东兴，吴将诸葛恪率水军拒之。及恪上岸，部将丁奉与唐咨、吕据、留赞等，俱从山西上。奉曰：「今诸军行迟，若敌据便地，则难与争锋矣。」乃辟诸军使下道，率麾下三千人径进。时风便，奉举帆二日至，遂据徐塘。天寒大雪，时魏诸将置酒高会，奉见其前部兵少，相谓曰：「取封侯爵赏，正在今日。」乃使兵解铠着胄，持短兵。敌人从而笑焉，不为设备。奉纵兵斫之，大破敌前屯。会据等至，魏军遂溃。

东晋末，宋武帝率师伐南燕慕容超。晋师度岷，慕容超惧，率卒四万就其将段晖等于临朐，其俱反。谓其将公孙五楼曰：「宜进据川源，晋军至而失水，亦不能战矣。」临朐有巨蔑水，去城四十里，五楼驰据之。龙骧将军孟龙符领骑居前，奔往争之，五楼乃退，因而大败。

十六国后秦姚兴与前秦苻登相持，登自六陌向废桥，兴乃自将精骑以迎登，使将尹纬领步卒，据废桥以抗登。登因急攻纬，纬将出战，兴驰遣使谓纬曰：「兵法不战而制人者，盖谓此也。苻登穷寇，特宜持重，不可轻战。」纬曰：「先帝登遐，人情扰惧，不因思奋之力梟殄逆竖，大事去矣。」遂与登战，大破之，登众渴死者十二三，其夜大溃。

十六国夏赫连勃勃屯依力川，后秦姚兴将王奚聚羌胡三千余户于敕奇堡，勃勃进攻之。奚骁悍有膂力，短兵接战，勃勃之众多为所伤。于是堰断其水，堡人窘迫，执奚出降。

东魏将齐神武伐西魏，军过蒲津，涉洛，至许原。西魏将周文帝军至沙苑，齐神武闻周文至，引军来会。诘朝，候骑告齐神武军且至。周文部将李弼曰：「彼众我寡，不可平地置阵。此东十里有渭曲，可先据以待之。」遂军至渭曲，背水东西为阵。合战，大破之。

隋文帝初，突厥寇兰州，隋将贺楼子干率众拒之，至可洛峽古哀反山，与贼相遇。贼众甚盛。子干阻川为营，贼军不得水数日，人马甚弊，纵击，大破之。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诸行军下营，虽有泉涧而乏水处，差人监当，勿令浊乱并有践踏。其放牧草亦然。」

识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险附

军行砂碛咸卤之中，有野马黄羊踪，寻之，有水。

乌鸟所集处，有水。

地生葭苇、芦茨、菰蒲之处，下有伏泉。

地有蚁壤之处，下有伏泉。

渴鸟隔山取水，以大竹筒雄雌相接，勿令漏泄，以麻漆封裹，推过山外

，就水置箛，入水五尺，即于箛尾，取松桦干草，当箛放火，火气潜通水所，即应而上。

踰越山阻，以系竿头，引挂高处，碍固胜人，便即令上，又增，次引人，又加大，续更汲上，则束马悬车，可以力办。

据仓廩

隋末，天下大乱，李密起兵于雍丘。是时河南、山东大水，死者将半。密将李绩言于密曰：「今人多阻饥，若据得黎阳仓，大事济矣。」密乃遣绩领麾下五千人，自源武济河掩袭，即日克之，开仓恣食，一旬之闲，胜兵二十余万人。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八 兵十一

攻其必救先取根本同 军师伐国若中路城大兵多须下方过 必攻其易 轻易致败 乘敌乱而取之 分敌势破之 审敌势破之附 布阵大势分易败 惜军势 力少分军必败

孙子曰：「安能动之。攻其所爱。故我欲战，敌虽高垒深沟，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绝粮道，守归路，攻其君主也。上兵伐谋，敌始有设谋，伐之易。其次伐交。」不令合。

攻其必救先取根本同

春秋时，楚子围宋，晋侯将救之，大夫先轸曰：「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宋免矣。」从之，而解。

战国魏、赵相攻，齐将田忌引兵救赵。孙臆必刃反曰：「夫解杂乱纷纠者不控卷，丘员反。救斗者不搏搯，音戟。批亢捣虚，形格势禁，则自为解耳。今魏、赵相攻，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罢于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据其街路，冲其方虚，彼必释赵而自救。是我一举解赵之围而收弊于魏也。」田忌从之，直走大梁，魏师遂退。

汉先零、音泝二种羌解仇合党为寇，汉将赵充国讨之，守便宜上书曰：「先零羌虏欲为背叛，故与、解仇，然其私心恐汉兵至而、背之也。臣愚以为其计请先讨先零，若先击羌，先零必助之。今虏马肥，粮食方饶，击之恐不能伤害，适使先零得施德于羌也，坚其约，合其党。虏交坚党合，诛之用力数倍，臣恐国家忧累犹十年数，不二三岁而已。先诛先零，则、之属不烦兵服矣。」宣帝从之，果如其策。

王莽末，光武起兵据昆阳城，时唯有八九千人，莽遣将王寻、王邑、严尤讨之，军到城下者且十万。光武留王凤等守城，与李轶等十余骑夜出。既至郾、定陵，悉发诸营兵。严尤说王邑曰：「昆阳城小而坚，今假号者在宛，亟急

也进大兵，彼必奔走，则昆阳自服。」邑曰：「吾昔以虎牙将军围翟义，坐不生得，以见责让。今将百万之众，遇城而不能下，何谓邪！」遂围之数十重，列营百所，云车十余丈，瞰临城中，旗帜蔽野，埃尘连天，钲鼓之声闻数百里。或为地道，或冲幡蒲萌反撞城，积弩乱发，矢下如雨，城中负户而汲。王凤等乞降，不许。光武遂与诸营部俱进，自将步骑千余，前去大军四五里而阵。寻、邑亦遣兵数千合战。光武奔之，斩首数十级。诸部喜曰：「刘将军平生见小敌怯，今见大敌勇，甚可怪也，且复居前。请助将军。」光武复进，寻、邑兵却，诸部共乘之，斩首数百千级。连胜，遂前，因大败之。王邑违先攻宛，所以败也。

王莽末，王郎起河北，巨鹿郡太守王饶据城，光武围数十日，连攻不克。耿纯说曰：「久守王饶，士众疲弊，不如及大兵精锐，进攻邯郸，若王郎已诛，王饶不战自服矣。」从之。乃留兵守巨鹿，而进军邯郸，屯其郭北。郎数出战，无利，城守。急攻之，二十余日，郎少傅李立为反闲，开门内汉兵，遂拔邯郸，郎党悉平。

后汉将军耿秉与窦固合兵万四千骑，击车师。车师有后王、前王，前王即后王之子，其庭相去五百余里。秉议先赴后王，以为并力根本，则前王自服。固计未决。秉奋身而起，众军不得已，遂进。并纵兵钞掠，斩首数千级，收马牛羊十余万头。后王安得震怖，从数百骑出迎秉，降。

后汉末，袁绍、曹公相持于官渡，沮侧居反授说绍：「可遣蒋奇别为支军于外，以绝曹公之援。」绍不从。许攸进曰：「曹公兵少，而悉师拒我，许下余守势必空弱，若分遣轻军，星行掩袭，许拔，则操为成擒。如其未溃，可令首尾奔命，破之必也。」绍又不用。竟为曹公所败。袁绍违之而败。

后汉末，魏武征河北，师次顿丘，黑山贼于毒等攻东武阳。魏武乃引兵西入山，攻毒等本屯。毒闻之，弃武阳还。魏武要击于内黄，大破之。

魏将司马宣王征公孙文懿，泛舟潜济辽水，作长围，忽弃贼而向襄平。诸将言：「不攻贼而作围，非所以示众也。」宣王曰：「贼坚营高垒，欲以老吾兵也。攻之，正入其计，此王邑所以耻过昆阳也。古人云，敌虽高垒，不得不与我战者，攻其所必救也。贼大众在此，则巢窟虚矣。我直指襄平，必人怀内惧，惧而求战，破之必矣。」遂整阵而过。贼见兵出其后，果邀之。宣王谓诸将曰：「所以不攻其营，正欲致此，不可失也。」乃纵兵逆击，大破之，三战皆捷。

东晋将苏峻反，攻克石头城，据之。晋将陶侃、温峤率兵讨之，诸将请于查浦筑垒，监军部将李根曰：「查浦地下，又在水南，唯白石峻极险固，可容数千人，贼来攻不便，戮贼之术也。」侃从之，夜立垒讫。贼见垒大惊。贼攻

大业，侃将救之，长史殷羨曰：「若遣救大业，步战不如峻，则大事去矣。但当急攻石头，峻必救之，而大业自解。」侃又从羨言。峻果弃大业而救石头。诸军与峻战东陵，侃督护竟陵太守李阳部将彭世斩峻于阵，贼众遂溃。

梁司州刺史陈庆之率众围东魏南荆州，东魏将尧雄与行台侯景救之。雄曰：「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镇，因其空虚，攻之必克，彼若闻难，荆围自解，此所谓机不可失也。」遂率攻之，庆之果弃荆州来，未至，雄陷其城，擒梁镇将苟元广。

东魏将齐神武率兵伐西魏，大军济河，集诸将议进趣之计。斛律羌举曰：「宇文黑獭虽聚凶党，强弱可知。若固守，无粮援可恃。今揣其情，已同困兽。若不与其战，而径趣长安，长安空虚，可不战而克。拔其根本，彼无所归，则黑獭之首悬于军门矣。」诸将议有异同，遂战于渭曲，大败而归。齐神武违之而败。

隋末，王世充与李密相持于东都，充夜渡，阵于洛水之北，其时密亦渡洛水陈兵，与充相对，东接月城，西至石窟。密兵多马骑长枪，宜平宽放纵；充兵多戈矛●，宜隘险。然南逼洛水，北限大山，地形褊促，骑不成列，充纵●蹙之，密军失利。密与数骑登船南济，自余兵马皆东走月城。充乘胜长驱，直至月城下。密既渡南岸，即策马西上，直向充本营，左右麾旌相继而至。充营内见密兵来逼，急连举六烽，充乃舍月城之围，收兵西退，自洛北达于黑石，中闲四十余里，奔北颠狈，大丧师徒。密之此行也，东北之围不救而自解，西南之寇不战而成功。充伏其权奇，不复轻出。

军师伐国若中路城大兵多须下方过

秦末，沛公破南阳郡，南阳守齮鱼绮反走，保城守宛。沛公引兵过而西。张良谏曰：「沛公虽欲急入关，秦兵尚众，距险。今不下宛，宛从后击，强秦在前，此危道也。」于是沛公乃夜引军从他道还，更旗帜，黎明，围宛城三匝。黎，或作，音黎也。天未明之顷已围之，事毕方明。又言黎，黑也，亦未明之候也。南阳守欲自刭，其舍人陈恢曰：「死未晚也。」乃踰城见沛公，曰：「臣闻足下约，先入咸阳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大郡之都也，连城数十，民庶众，积蓄多，吏民自以为降必死，故皆坚守乘城。今足下尽日止攻，士死伤者必多；引兵去宛，宛必随足下后：足下前则失咸阳之约，后又有强宛之患。为足下计，莫若约绛，封其守，因使止守，引其甲卒与之西。诸城未下者，闻声争开门而待足下矣。」沛公曰：「善。」乃以宛守为殷侯，封陈恢千户。引兵西，无有不下者。

萧齐末，梁武帝自襄阳率兵东下，至郢州，今江夏郡。攻未拔。萧颖胄在江陵遣卫尉席阐文劳军，因谓梁武曰：「今顿兵两岸，不并军围郢，定西阳、

武昌，取江州，此机已失；莫若请救于魏，与北连和，犹为上策。」梁武谓阐文曰：「汉口路通荆、雍，控引秦、梁，粮道资储，听此气息。兵若前进，鲁山必阻沔路，所谓扼喉；若粮运不通，自然离散，何谓持久？邓元起近欲以三千兵往定寻阳，彼若欢然悟机，一酈生亦足；脱拒我师，固非三千能下。西阳、武昌，取便得耳，得便应镇守。守两城不减万人，粮储称是，卒无所出。脱东军有上者，万人攻一城，两城势不能相救。若我分军应援，则首尾俱弱；如其不遣，孤城必陷。一城既没，诸城相次土崩，天下大事于是去矣。若郢州既拔，席卷沿流，西阳、武昌自然风靡。何遽分兵散众，自贻其忧？且丈夫举动，言静天步，况拥七州之兵以诛群竖，悬河注火，奚有不灭？岂容北面请救，以自示弱。彼未必能信，徒贻我丑声，此是下计，何谓上策！」及拔郢城，向下城戍，无不风靡，遂克建业。

大唐武德初，宇文化及据聊城，淮安王神通进兵蹶之。秘书丞魏征谓神通曰：「化及今据聊城，莘人为其固守。若至莘，即宜攻取，但拔莘县，聊城益惧，因而逼之，易同俯拾。须以攻具自随，一足威敌，二不乏力。不然，兵至莘城，见无攻具，不下。如不能克莘，而远追化及，恐亦无功，则化及非旬月可获。莘人阻我粮运，化及为之外援，恐非计之善者。」神通不从，军次莘，果不下而退散。

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辅公祐。音石。贼一军舟师三万顿于当涂，栅断江口，傍江筑城，又遣陆军二万据当涂南路，亦造栅自固，并蓄力养锐，以抗大军。诸将皆云：「二军并是强兵，为不战之计，城栅既固，卒不可攻。请直指丹阳，掩其巢穴，若丹阳既破，二军可不战而破。」靖曰：「公祐精锐，虽在水陆二军，然其自统之兵，亦是劲勇。二军城栅尚不可攻，公祐既保石头，岂应易拔？若我帅师至丹阳，留停旬月，进则石头未平，退则归路已绝，此便腹背受敌，恐非万全之计。然此二军皆是百战余贼，必不惮于野战。今若攻其城栅，乃是出其不意，灭贼之机，唯在此举。」靖乃率诸将水陆俱进，苦战破之，二军悉溃走。靖遂率轻兵先至丹阳，公祐余众虽多，不敢复战，拥兵东走，相次擒获。

孙子曰：「兵之形象水，水之行也，避高而就下；兵之形也，避实而击虚。故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敌而制胜。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势盛必衰，形露必败，故能因敌变化，胜之若神。进不可御者，冲其虚也。」冲突其虚空也。

必攻其易

春秋时，桓王以诸侯伐郑，郑伯御之。王为中军，虢公林父将右军，蔡人、卫人属焉；周公黑肩将左军，陈人属焉。郑子元请为左拒，以当蔡人、卫人

；拒，方阵。为右拒，以当陈人，曰：「陈乱，民莫有斗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顾之，必乱。蔡、卫不枝，固将先奔。不能相枝持也。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从之。萃，聚。集，成也。曼伯为右拒，祭仲足为左拒，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为鱼丽之阵。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司马法，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承偏之隙而弥缝阙漏也。五人为伍，此盖鱼丽阵法。战于繻葛。郑地。命二拒曰：「旂动而鼓！」旂，旂也，通帛为之，盖今大将之麾也，执以为号令。旂，古外反。蔡、卫、陈皆奔，王卒乱，郑师合以攻之，王卒大败。

春秋时，楚伐随，军于汉、淮之闲。随将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君，楚君也。无与王遇。且攻其右。右无良焉，必败。偏败，众乃携矣。」携，离也。随将少师曰：「不当王，非敌也。」弗从。不从季梁谋。战于速杞。随师败绩。少师违之而败。

春秋时，吴、楚二师阵于柏举。吴子阖庐之弟夫概王晨请于阖庐曰：「楚相囊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以其属五千先击囊瓦之卒。楚师乱，吴师大败之。

春秋时，晋师伐楚。苗贲皇言于晋侯曰：「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及战，晋吕锜射楚共王，中目。楚师宵遁。晋师入楚，三日馆、谷。

东晋将王敦反，兵至石头城，欲攻晋将刘隗，五罪反。其将杜弘曰：「刘隗死士众多，未易可克，不如攻石头，其守将周札少恩，兵不为之用，必败。札败，隗自走。」敦从之。札果开城门纳弘。诸将与敦战，晋师大败。

后周末，隋文帝遣将韦孝宽率兵讨尉迟迥于相州，军进至邺，迥悉其卒十三万阵于城南。迥旧习军旅，虽老，犹被甲临阵。其麾下三千兵，皆关中人，为之力战。孝宽等军失利而却。邺中士女，观者如堵。高颎与李询乃整阵先犯观者，因其扰而乘之。迥众大败，遂拔邺城。

大唐太宗尝谓群臣曰：「朕自兴兵，每执金鼓，必自指挥，习观其阵，即知强弱。常以吾弱对其强，以吾强对其弱。敌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数十步；吾击其弱，必突过其阵，自背反击之，无不溃。多用此而制胜，思得其理深也。」

轻易致败

春秋时，郑公子归生伐宋，战于大棘，宋师败绩。宋将狂狡辂吾驾反。辂，迎。郑人，郑人入于井。倒戟而出之，获狂狡。君子曰：「失礼违命，宜其为擒也。戎，昭果毅以听之之谓礼。听，谓常存于耳，着于心，想闻其政令。杀敌为果，致果为毅。易之，戮也。」易，反易也。

春秋时，吴子诸樊伐楚，门于巢。攻巢门。巢牛臣曰：「吴王勇而轻，若启之，将亲门。启，开门也。我获射之，必殪。殪，死。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吴子门焉，牛臣隐于短墙以射之，卒。

隋炀帝征吐谷浑，至覆袁川。时吐谷浑主与数骑而遁，其名王诈为浑主，保车我真山，帝令将张定和率师击之。定和既与贼相遇，轻其众少，呼之命降，贼不肯下。定和不被甲，挺身登山，贼伏兵于岩石之下，发矢中之而毙。

乘敌乱而取之

大唐武德中，李靖随河闲王孝恭讨萧铣于江陵，王不从靖谋，致败。贼委舟大掠，人皆负重。靖见其军乱，进兵击之，贼大败，又乘胜进入其郛郭，攻其水城，克之。悉取其舟散于江中，贼救兵见之，谓城已陷，莫敢轻进。铣内外阻绝，城中携贰，由是惧而出降。

孙子曰：「我专而敌分，我专一而敌分散也。我专为一，敌分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我料见敌形，审其虚实，故所备者少，专为一屯。以我之专，击彼之散卒，为十共击一也。则我众而敌寡；我专为一，故众。敌分为十，故寡。能以众敌寡者，则吾所与战者，约矣。言约少而易胜。吾所与战之地不可知，言举动微密，情不可见，使彼知所出而不知吾所举，知所举而不知吾所集。不可知，则敌所备者多；敌所备者多，则吾与战者寡矣。形藏敌疑，则分离其众备我也。言少而易击也。故备前则后寡，备后则前寡，备左则右寡，备右则左寡，无不备者无不寡。言敌之所备者多，则士卒无分散而少。寡者，备人者也；敌分散而少者，皆先备人也。众者，使人备己者也。敌所以备己多者，由我专而众故也。故知战之地，知战之日，则千里而会战。以度量知空虚，先知战地之形，又审必战之日，则可千里期会，先往以待之。若敌已先至，可不往以劳之。不知战地，不知战日，则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后，后不能救前，而况远者数十里，近者数里乎。敌已先据形势之地，己方趣利欲战，则左右前后，疑惑进退，不能相救，况十数里之闲也。故善用兵者，辟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击其首则尾至，击其尾则首至，击其中则首尾俱至。」夫善战者，必知战之日，知战之地。度道设期，分军杂卒，远者先进，近者后发，千里之会，同时而合，若会都市。其会地之日，无令敌知，知之则所备处少，不知则所备处多。备寡则专，备多则分。分则力散，专则力并。

分敌势破之

项籍围汉王于荥阳，汉将纪信诈降之，故汉王得出走入关，收兵欲复东。袁生说汉王曰：「汉与楚相距荥阳数岁，汉常中困。愿君王出武关，项羽必引兵南走，王深壁，令荥阳、成皋闲且得休息。使韩信等平河北赵地，连燕、齐

，君王乃复走荥阳，未晚也。如此，则楚所备者多，力分，汉将得休息，复与之战，破楚必矣。」汉王从其计，出军宛、叶闲，与黥布行收兵。项羽闻汉王在宛，果引兵南，汉王深壁不与战。终以此弊楚也。

蜀先主刘备东下伐吴。魏文帝闻备树栅连营七百余里，谓群臣曰：「备不晓兵权，岂有七百里营可以拒敌者乎！『包原隰险阻而为军者，为敌所擒』，此兵忌。缓急不相救，一军溃则众必恐矣。」数日，果有备败书至。蜀主军势分，故败。

梁将王僧辩、陈霸先之破侯景也，耀军于张公洲，高旗巨舰，遏江蔽日，乘潮顺流。景登石头城而睹之，不悦曰：「彼军上有如堤之气，不可易也。」因率铁骑万人，声鼓而进。霸先谓僧辩曰：「善用兵者，如常山之蛇，首尾相应。贼今送死，欲为一战，我众彼寡，宜分其势。」僧辩然之。乃以强弩攻其前，轻锐蹂女九反其后，大径冲其中，景遂大溃，弃城而遁。

后魏末，贼莫折后炽所在寇掠，原州人李贤率乡兵与泾州刺史史宁讨之。后炽列阵以待。贤谓宁曰：「贼聚结岁久，徒众甚多，数州之人，皆为其用。我若总为一阵并力击之，彼既同恶相济，理必总萃于我。势既不分，众寡莫敌。我便救首救尾，无以制之。今若令诸军分为数队，多设旗鼓，犄角而前，以胁诸栅；公别统精兵，直指后炽，按甲而待，莫与交锋。后炽欲前，则惮公之锐；诸栅欲出，则惧我疑兵。令其进不得战，退不得走，以候其懈，击之必破。后炽一败，则众栅不攻自拔矣。」宁不从，屡战频北。贤乃率数百骑，径掩后炽营，收其妻子、僮仆五百余人，并輜重等。属后炽与宁战胜，方欲追奔，忽与贤遇，乃弃宁与贤接战，遂大败，后炽单骑遁走。

审敌势破之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凡事有形同而势异者，亦有势同而形别者。若顺其可，则一举而功济；如从未可，则蹙动而必败。故孙臆曰：『计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曰：『百里而趋利，则蹙上将；五十里而趋利者，半至。』善动敌者，形之而敌从之，与之而敌取之，以奇动之，以本待之，此战势之要术也。若我士卒已齐，法令已行，奇正已设，置阵已定，誓众已毕，上下已怒，天时已应，地利已据，鼓角已震，风势已顺，敌人虽众，其奈我哉！譬虎之有牙，兕之有角，身不蔽捍，手无寸刃，而欲搏之，势不可触，其亦明矣。故兵有三势，一曰气势，二曰地势，三曰因势。若将勇轻敌，士卒乐战，三军之众，志厉青云，气等飘风，声如雷霆，此所谓气势也。若关山狭路，大阜深涧，龙蛇盘阴，羊肠狗门，一夫守险，千人不过，此所谓地势也。若因敌怠慢，劳役饥渴，风波惊扰，将吏纵横，前营未舍，后军半济，此所谓因势也。若遇此势，当潜我形，出其不意，用奇设伏，乘势取之矣。是以良将用兵，审其

机势，而用兵气，仍须鼓而怒之，感而勇之，赏而劝之，激而扬之，若鸷鸟之攫，猛兽之搏，必修其牙距，度力而下，远则气衰而不及，近则形见而不得。故良将之战，必整其三军，砺其锋甲，设其奇伏，量其形势。遥则力疲而不及，近则敌知而不应。若不通此机，乃智不及于鸟兽，亦何能取胜于勍寇乎。乃须怒士励众，使之奋勇，故能无强阵于前，无坚城于外。以弱胜强，必因势也。」

布阵大势分易败

西魏末，东魏遣将侯景、高敖曹等围西魏将独孤信于洛阳东，东魏大将齐神武继后。西魏大将周文帝率军救信，进军至于瀍东。景等夜解围去。及晨，周文帝率轻骑追之，至于河上。景等北据河桥，南背邙山为阵，与诸军合战。周文马中流矢，惊逸，遂失之，因此军中扰乱。都督李穆下马授周文，军以复振。于是大捷，斩高敖曹，虏其甲士一万五千，赴河死者以万数。是日，置阵既大，首尾悬远，从晨至未，战数十合，氛雾四塞，莫能相知。独孤信、李远居右，赵贵、怡峰居左，战并不利，又未知周文所在，皆弃其卒先归。开府唐公等为后军，遇信等退，即与俱还。由是乃班师，洛阳亦失守。大军至弘农，守将皆已弃城西走。

隋文帝遣将贺若弼伐陈，陈后主令中领军鲁广达陈兵白土冈，居众军之南偏，镇东大将军任忠次之，护军樊毅、都官尚书孔范又次之，侍中、骠骑大将军萧摩诃军最居北，众军南北亘二十里，首尾进退，各不相知。贺若弼初谓未战，将轻骑，登山观视形势，及见众军，因驰下置阵。广达首率所部进薄，弼军屡却，俄而复振，更分军趣北突诸将，孔范出战，兵交而走，诸将支离，阵犹未合，骑卒溃散，驻之弗止，因而大败。

惜军势

魏末，诸葛诞据寿春反，魏将王基讨之，吴遣朱异来救诞，军于安城。诏王基引诸军转据北山，基谓军将曰：「今围垒固，兵马向集，但当精修守备以待越逸，而更移兵守险，使得放纵，虽有智者不能善其后矣。」遂守便宜上疏曰：「今与贼家对敌，当不动如山。若迁移依险，人心摇荡，于势大损。诸军并据深沟高垒，众心皆定，不可倾动，此御兵之要也。」书奏，报听之。寿春竟拔。司马文王与书曰：「初议者云云，求移甚众，时未临履，亦谓宜然。将军深算利害，独秉固志，上违诏命，下距众议，终至制敌擒寇，虽古人所述，不足过也。」

力少分军必败

汉高帝末，黥布反，渡淮击楚。楚发兵与战徐、僮闲，楚为三军，欲以相救为奇兵。或说楚将曰：「布善用兵，人素畏之。且兵法，自战其地为散地。」

今别为三军，彼败吾一军，余皆走，安能相救。」楚将不听。布果破其一军，二军散走。遂西，与上兵遇蕲西，大战，布军败走。

后汉初，渔阳太守彭宠反，自将二万余人攻幽州刺史朱浮于蓟。光武使将军邓隆救蓟。隆军潞南，浮军雍奴，遣吏奏状。帝读檄，怒谓使者曰：「营相去百里，其势岂得相及。比若还，北军必败矣。」宠果盛兵临河以拒隆，又别发轻骑三千袭其后，大破隆军。朱浮远，遂不能救，引而去。

后汉将吴汉讨公孙述，乃进军攻广都，拔之。光武戒汉曰：「成都十余万众，不可轻也。但坚据广都，待其来攻，勿与争锋。若不敢来，公转营迫之，须其力疲，乃可击也。」汉乘利，遂自将步骑二万余进逼成都，去城十里，阻江北为营，作浮桥，使副将刘尚将万余人屯于江南，相去二十余里。帝闻大惊，使让汉曰：「公既轻敌深入，又与尚别营，事有缓急，不复相及。贼若出兵缀公，而以大众攻尚，尚破，公即败矣。急引兵还广都。」诏书未到，述果使其将谢丰、袁吉攻汉，使别将攻尚。汉败入壁，丰围之。汉乃召诸将励之曰：「今与刘尚二处受围，势既不接，其祸难量。欲潜师就尚于江南，并兵御之。能同心一力，人自为战，大功可立；如其不然，败必无余。成败之机，在此一举。」于是飨士秣马，闭营三日不出，乃多排幡旗，使烟火不绝，夜衔枚引兵与尚合军。丰等不觉，明日，乃分兵拒水北，自将攻江南。汉悉兵迎战，自旦至晡，遂大破之，斩谢丰、袁吉，获甲首五千余级。于是引还广都，留刘尚拒述。帝报曰：「公还广都，甚得其宜，述必不敢略尚而击公也。略，犹过也。若先攻尚，公从广都五十里悉步骑赴之，适当值其疲困，破之必矣。」自是汉与述战于广都、成都之闲，八战八克。

十六国前秦苻坚遣将吕光领军伐龟兹。光军其城南，五里为一营，深沟高垒，广设疑兵，以木为人，被之以甲，罗之垒上。龟兹王帛纯婴城自守，乃倾国财宝，请诸国来救。温宿、尉头等国王，合七十余万众以救之。胡便弓马，善矛，铠如连锁，射不可入，众甚惮之。诸将咸欲每营结阵，按兵拒之。光曰：「彼众我寡，营又相远，势分力散，非良策也。」于是迁营相接阵，为勾锁之法，精骑为游军，弥缝其阙。战于城西，大败之，纯遁走，王侯降者三十余国。吕光悟之而胜。

通典卷第一百五十九 兵十二

按地形知胜负 自战其地则败 据险隘 塞险则胜否则败 死地勿攻 总论地形附 励士决战 众寡势百相悬 励士攻其帅 乘卒初锐用之 激怒其众

孙子曰：「地形者，兵之助。故用兵有散地，有轻地，有争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圯地，有围地，有死地。九地之名。凡诸侯自战其地，为散地。战其境内之地，士卒意不专，有溃散之心，故曰散地。入人之地而

不深者为轻地。入人之地未深，意尚未专，轻走，谓之轻地。我得则利，彼得亦利者，为争地。谓山水阨口，有险固之利，两敌所争。我可以往，彼可以来者，为交地。交地，有数道往来，交通无可绝。诸侯之地三属，我与敌相当，旁有他国也。先至而得天下之众者，为衢地。先至其地，交结诸侯之众为助也。入人之地深，倍城邑多，难以返者，为重地。难返还也。背，去也，背与倍同。多，道里多也。远去己城郭，深入敌地，心专意一，谓之重地也。行山林、险阻、沮泽，凡难行之道者，为圯地。少固也，沮洳之地。圯音皮美反。所由入者隘，所从归者迂，彼寡可以击吾众者，为围地。所从入阨险，归道远也，持久则粮乏。故敌可以少击吾众者，为围地也。疾战则存，不疾则亡者，为死地。前有高山，后有大水，进不得前，退则有阻碍，又粮乏绝，故为死地。在死地者，当及士卒尚饱，强志殊死战，故可以俱免也。是故散地则无战，士卒顾家，不可轻战。轻地则无止，志未坚，不可遇敌。争地则无攻，三道攻，当先至得其地者不可攻。交地则无相绝，相及属也。俱可进退，不可以兵绝之。衢地则合交，交结于诸侯。重地则掠，蓄积粮食。入深，士卒坚固，则可掠取财物。圯地则行，无稽留也，不可止。围地则谋，发奇谋也。居此则当权谋诈谲，可以免难。死地则战。殊死战也。是故，散地吾将一其志，轻地吾将使其属，使相仍也。轻地还师，当安道促行，然令相属续，以备不虞也。争地吾将趣其后，利地在前，当进其后。争地先据者胜，不得者负，故从其后，使相及也。交地吾将固其结，交结诸侯，固其交结。衢地吾将谨其市，衢地，四通交易之地。市，变事之端也。方与诸侯结和，当谨约，使勿殆，使诸侯争之。重地吾将继其食，将掠彼也。深入，当继粮，不可使绝也。圯地吾将进其涂，疾过去也。疾行无留。围地吾将塞其阙，以一士心也。塞其阙，不欲走之意也。死地吾将示之以不活。」励士也。焚辎重，弃粮食，塞井夷灶，示之无活，必殊死战。

又：「有通，有挂，有支，有隘，有险，有远。此六地之名。教民居之，得便利则胜也。我可以往，彼可以来，曰通。谓俱在平陆，往来通利也。居通地，先据其地，居高阳，利粮道，以战则利。宁致人，无致于人。己先据高地，分为屯守于归来之路，无使敌绝己粮道也。可以往，难以返，曰挂地。挂，相挂牵也。挂形曰，敌无备，出而胜之；敌有备，出而不胜，难以返，不利。敌无备，而出攻之胜，可也；有备，不得胜之，则难还返也。我出而不利，彼出而不利，曰支。支，久也。俱不便久相持也。支形曰，敌虽利我，我无出也；引而去也，令敌半出而击之，利。利，利我也。佯背我去，无出逐，待其引而击之，可败也。隘形曰，我先居之，必盈之以待敌；盈，满也。以兵阵满隘形，欲使敌不得进退也。若敌先居之，盈而勿从，不盈而从之。隘形者

，两山之间通谷也。敌怒势不得挠我也。先居之，前必齐阨口，阵而守之，以出奇也。敌即先居此地，齐口阵，勿从也；即半隘阵者，从而与敌共争此地利也。险形曰，我先居之，必居高阳以待敌；居高阳之地，以待敌人，敌人从其下阴而来，击之则胜也。若敌先居，则引而去之，勿从也。地险先据，不可致于人也。夫远形，均势，难以挑战，战而不利。挑，迎敌也。远形，去国远也。地势均等，无独便利，先挑之战，不利也。凡此六者，地之道也。将之至任，不可不察也。故曰深草蓊秽者，所以遁逃也；深谷阻险者，所以止御车骑也；李靖曰：「此车骑之败地。」隘塞山林者，所以少击众也；众少，可以夜击敌也。沛泽杳冥者，所以匿其形也。是以涂有所不由，扼难之地，所不当从也。不得已从之，故为变也。道虽近而中不利，则不绝也。军有所不击，军虽可击，以地险难久，留之失前利，若得之利薄也。穷困之卒，隘陷之军，不可攻，为死战也。当固守之，以待隙也。地有所不争也。皆与上同。曹公曰：「操所以置华费而得入徐州十四县，县小地形可争。得而易失，则不争也。」凡地有绝涧，遇天井、天牢、天罗、天陷、天郤，必亟去之，勿近也。山水深大者，为绝涧。四方高，中央下者，为天井。深水大泽，葭苇蒙茏所隐蔽者，为天牢。可以罗绝人者，为天罗。陂湖泥泞，地形陷者，为天陷。山涧迫狭，地形深数尺，长数丈者，或丘陵坑坎，地形硗确，为天郤也。吾远之，敌近之；吾迎之，敌背之。用兵常远六害，令敌近之，背则我凶矣。此六者，当迎不当背也。不知山林、险阻、沮泽之形者，不能行军。」高而崇者为山。众树所聚为林。堆者为险。一高一下者为阻。水草坑塹者为沮。众水所归而不流者为泽。不先知军之所据及山川之形者，则不能行师也。

按地形知胜负

周书阴符太公曰：「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骑贵知别径奇进，故三军同名异用。可往而无以还者，车之死地；越险绝阻，乘敌远行者，车之竭地；前易后险者，车之困地；容车贯阻，出而无返者，车之患地；左险右易，上陵仰阪者，车之逆地；深塹黏土者，车之劳地；殷草横亩，犯历深泽者，车之拂地；车少地易，与步不辞者，车之败地；后有沟渎，左有深山，右有峻阪者，车之坏地；日夜霖雨，旬月不止，泥淖难前者，车之陷地。凡骑以陷敌，而不能破敌，敌人佯走，以步骑反击我后，此骑之败地也；追背踰限，长驱不止，敌伏我两傍，又绝我后，此骑之困地也；往无以返，入无以出，陷于天井，填于地牢，此骑之死地也；所由入者隘，所由去者远，彼弱可以击我强，少可以击我众，此骑之没地；大涧深谷，蓊秽林草，此骑之竭地；左右有水，前有大阜，后有高山，战于两水之间，乘敌过邑，是谓表里相合，左有深沟，右有峭坑，高下与地平，睹之广易，进退相敌，此并骑之陷地；污下沮泽，进退

渐洳者，骑之患地。拙将之所以见擒，明将之所务避也。」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吾至轻地，始入敌境，士卒思还，难进易退；未背险阻，三军恐惧；大将欲进，士卒欲退，上下异心。而敌盛守，修其城垒，整其军骑，或当吾前，或击吾后，则如之何？」武曰：「军在轻地，士卒未专以入为务，无以战为。故无近其名城，无由其通路，设疑佯惑，示若将去。乃选骁骑，衔枚先入，掠其牛马六畜。三军见得进，乃不惧。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敌人若来，击之勿疑；若其不至，舍之而去。」又问曰：「争地，敌先至，据要保利，简兵练卒，或出或守，以备我奇，则如之何？」武曰：「争地之法，让之者得，求之者失。敌得其处，慎勿攻之。引而佯走，建旗鸣鼓，趣其所爱，曳柴扬尘，惑其耳目；分吾良卒，密有所伏，敌必出救，人欲我与，人弃吾取，此争先之道。若我先至，而敌用此术，则选吾锐卒，固守其所，轻兵追之，分伏险阻，敌人还斗，伏兵旁起，此全胜之道也。」又问曰：「交地，吾将绝敌，令不得来，必全吾边城，修其所备，深绝通道，固其阨塞。若不先图，敌人已备，彼可得来，而吾不可往，众寡又均，则如之何？」武曰：「既吾不可以往，彼可以来，吾分卒匿之，守而易怠，示其不能。敌人且至，设伏隐庐，出其不意也。」又问曰：「衢地必先，吾道远，发后，虽驰车骤马，至不能先，则如之何？」武曰：「诸侯参属，其道四通，我与敌相当，而傍有国。所谓先者，必重币轻使，约和傍国，交亲结恩，兵虽后至，众以属矣。简兵练卒，阻利而处，亲吾军事，实吾资粮，令吾车骑，出入瞻候。我有众助，彼失其党，诸国犄角，震鼓齐攻，敌人惊恐，莫知所当。」又问曰：「吾引兵深入重地，多所踰越，粮道绝塞。设欲归还，势不可过。欲食于敌，持兵不失，则如之何？」武曰：「凡居重地，士卒轻勇，转输不通，则掠以继食。下得粟帛，皆贡于上，多者有赏，士无归意。若欲还出，切为戒备，深沟高垒，示敌且久。敌疑通途，私除要害之道，乃令轻车衔枚而行，尘埃气扬，以牛马为饵。敌人若出，鸣鼓随之，阴伏吾士，与之中期，内外相应，其败可知。」又问曰：「吾入圯地，山川险阻，难从之道，行久卒劳；敌在吾前而伏吾后，营居吾左而守吾右，良车骁骑，要吾隘道，则如之何？」武曰：「先进轻车，去军十里，与敌相候，接期险阻。或分而左，或分而右，大将四观，择空而取，皆会中道，倦而乃止。」又问曰：「吾入围地，前有强敌，后有险难，敌绝我粮道，利我走势，敌鼓噪不进，以观吾能，则如之何？」武曰：「围地之宜，必塞其阙，示无所往，则以军为家，万人同心，三军齐力。并炊数日，无见火烟，故为毁乱寡弱之形。敌人见我，备之必轻。告励士卒，令其奋怒；陈伏良卒，左右险阻，击鼓而出。敌人若当，疾击务突，前斗后拓，左右犄角。」又问曰：「敌在吾围，伏而深谋，示我以利，蒙我以旗，纷纷若乱，不知所

之，奈何？」武曰：「千人操旂，分塞要道；轻兵进挑，阵而勿搏，交而勿去，此败谋之法。」

战国魏武侯问吴起曰：「有师甚众，据险高垒，守以强弩，退如山移，进如风雨，粮食又多，不能长久，则如之何？」起曰：「车骑步徒，分军五衢，敌人必惑，莫知所如。敌若坚守，急行闲谍，以观计谋。彼听吾说，解军而去；不听吾说，吾军疾战，胜而勿追，不胜疾归。或佯北安行，设伏疾斗，一结其后，一绝其路，两军衔枚，或左或右，而袭其处，吾军交至，必有其利。」又问曰：「溪谷险阻，与敌相逢，彼众我寡，则如之何？」起曰：「息而待之，持弓满弩，且备且虑，乱则击之勿疑，理则退后随之。凡过山谷丘陵，亟行勿留。高山深谷，卒然遇敌，必先鼓噪乘之。」又问曰：「左右高山，地甚隘狭，卒逢敌人，击之不敢，去之不得，为之奈何？」起曰：「此为谷战，勇者虽众勿用。募吾材士，与敌相当，轻足利刃，以为阵行；分车列骑，退隐四方，且拒且去，乘势不减。敌若坚阵，行山列营，应须更图。」又问曰：「敌近而薄我，我无道路，我众甚惧，为之奈何？」对曰：「为此之术，我众彼寡，参分而裹之；彼众我寡，合阵从之。」又问曰：「若暴寇近薄，驱我马牛，取我禾稼，为之奈何？」对曰：「寇暴之至，善守而勿应。彼将暮去，其装必重，其心必恐，退还务速，必有不属，追而击之，其兵必散，虽众可破也。」

自战其地则败

春秋时，郟人军于蒲骚，音萧。将与随、绞、州、蓼伐楚师。楚将屈瑕病之。大夫斗廉曰：「郟人军其郊，必不诚。且日虞四邑之至。虞，度也。四邑，随、绞、州、蓼也。君次于郊郢，以御四邑，君谓屈瑕也。郊郢，楚地。我以锐师宵加于郟。郟有虞心而恃其城，恃其近城。莫有斗志。若败郟师，四邑必离。」从之。遂败郟师于蒲骚。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散地，士卒顾家，不可与战，则必固守不出。敌攻我小城，掠吾田野，禁吾樵采，塞吾要道，待吾空虚而急来攻，则如之何？」武曰：「敌人深入吾都，多背城邑，士卒以军为家，专志轻斗；吾兵在国，安土怀生，以阵则不坚，以斗则不胜。当集人众，聚谷蓄帛，保城备险，遣轻兵绝其粮道。彼挑战不得，转输不至，野无所掠，三军困馁，因而诱之，可以有功。若欲战，必因势。势者，依险设伏，无险则隐于天阴暗昏雾，出其不意，袭其懈怠。」

后魏太武帝亲征后燕将慕容德于邺，战，前军败绩。德又欲攻之，别驾韩进曰：「今魏不可击者四，燕不宜动者三。魏悬军远入，利在野战，一不可击也。深入近畿，致兵死地，二不可击也。前锋既败，后阵方固，三不可击也。」

彼众我寡，四不可击也。官军自战其地，一不宜动。动而不胜，众心不固，二不宜动。隍池未修，敌来无备，三不宜动。此皆兵机也。深沟高垒，以逸待劳，彼千里馈粮，野无所掠，久则三军靡费，攻则士众多毙，师老衅生，详而图之，可以捷也。」德曰：「韩别驾之言，良、平之策也。」

据险隘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敌人保据山险，擅利而处之，粮食又足，挑之则不出，乘间则侵掠，为之奈何？」武曰：「分兵守要，谨备勿懈。潜探其情，密候其怠。以利诱之，禁其牧采。久无所得，自然变改。待离其固，夺其所爱。敌据险隘，我能破之也。」

后汉末，曹公使夏侯妙才、张合屯汉中。蜀先主进兵汉中，次于阳平关，南渡沔水，沿山稍前，于定军山势作营。妙才将兵来争其地。先主命黄忠乘高鼓噪攻之，大破妙才军，斩妙才。曹公自长安南征。先主遥策之曰：「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我必有汉川矣。」及曹公至，先主敛众拒险，终不交锋。积日不战，兵士亡者多，曹公果引军退还，先主遂有汉中。

魏将曹爽之伐蜀，司马文王同行，出骆谷，次于兴势。蜀将王林夜袭文王营，文王坚卧不动。林退，文王谓诸将曰：「费祎已据险拒守，进不获战，攻之不可，宜亟纪力反还军，以为后图。」爽等引退，祎果驰兵趣三岭，争险乃得过。

东晋末，大将宋武帝讨南燕慕容超。超召群臣，议拒晋师。大将公孙五楼曰：「吴兵轻果，所利在速战，初锋勇锐，不可争也。宜据大岷，使不得入，旷日延时，沮其锐气。徐简精骑二千，循海而南，绝其粮运；别敕段晖率兖州之军，缘山东下。腹背击之，上策也。各命守宰，依险自固，校其资储之外，余悉焚荡，芟除粟苗，使敌无所资，坚壁清野，以待其衅，中策也。纵贼入岷，出城逆战，下策也。」超曰：「吾京都殷盛，户口众多，未可以一时入守。青苗布野，非可卒芟。设使芟苗城守，以全性命，朕所不能。今据五州之强，带山河之固，战车万乘，铁马万群，纵令过岷，至于平地，徐以精骑践之，此成擒也。」其将慕容镇曰：「若如圣旨，必须平原用马为便，宜出岷逆战，战而不胜，犹可退守。不宜纵敌入岷，自贻窘逼。昔成安君不守井陘之险，终屈于韩信；诸葛瞻不据束马之险，卒擒于邓艾。以为天时不如地利，但守大岷，策之上也。」超又不从。乃摄莒、梁父二戍，修城隍，简士马，蓄锐以待之。其夏，晋师次东莞，超遣其左军段晖等步骑五万，进据临朐。俄而晋师度岷，慕容超惧，率兵四万就段晖等于临朐，战败，超奔还广固。宋武围广固，数月而拔，齐地悉平矣。

塞险则胜否则败

春秋时，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夹汉。豫章，汉东江北地名。楚左司马沈尹戌谓楚将子常曰：「子沿汉而与之上下，沿，缘也。缘汉上下，遮使勿渡。我悉方城外以毁其舟，以方城外人毁吴所舍舟。还塞大隧、直辕、冥阨。三者，汉东之隘道。隘，乌革反。子济汉而伐之，我自后击之，必大败之。」既谋而行。楚大夫武城黑谓子常曰：「吴用木也，我用革也，用，军器。不可久也，不如速战。」大夫史皇谓子常曰：「楚人恶子而好司马。若司马毁吴舟于淮，塞城口而入，城口，三隘道之总名。是独克吴也。子必速战，不然，不免。」乃济汉而阵，自小别至于大别。禹贡，汉水至大别南入江，然则此二别在江夏界。三战，子常知不可，欲奔。」知吴不可胜。史皇曰：「安，求其事；求知政事。难而逃之，将何所入？子必死之。子常违左司马戌之言故败。」

汉时，匈奴呼韩邪单于来朝，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音墙字昭君赐单于。单于欢喜，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炖煌，请罢边备，以休天子人民」。帝下有司议。郎中侯应上言，以为不可。其略曰：「自周秦汉兴以来，匈奴寇掠甚矣。其北边有阴山，东西千余里，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至孝武帝，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漠北，建塞徼，起亭隧，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少安。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前已罢外城，省亭隧，今纔足以候视通烽火而已。安不忘危，不可复罢。且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所以绝臣下之觊欲。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或因山岩石，木柴疆落，溪谷水门，卒徒筑理，功费久远，不可胜计。今欲以一切省徭戍，十年之外，卒有他变，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当更发屯缮理，累世之功不可卒复。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也！」帝纳之。具在边防匈奴篇中。

后魏遣将伐后燕慕容宝，已平并州、潞川，频胜。宝在中山，引群臣议之。中山尹苻谟曰：「魏军强盛，千里转斗，乘胜而来，勇气兼倍，若逸骑平原，形势弥盛，殆难为敌。宜杜险拒之。」中书令眭息为反邃曰：「魏军多骑，师行剽锐，马上赍粮，不过旬日，宜令郡县聚千家为一堡，深沟高垒，清野待之，至无所掠，资食既罄，不过六旬，自然穷退。」尚书封懿曰：「今魏师十万，天下之勍敌也。百姓虽欲营聚，不足自固，是则聚粮集兵以资强寇，且又动众心，示之以弱。阻关拒战，计之上也。」慕容麟曰：「魏今乘胜气锐，其锋不可当，宜完守设备，待其弊而乘之。」于是修城积粟，为持久之备。魏攻中山不克，进据博陵鲁口，诸将睹风奔退，郡县悉降于魏。宝违塞险之计，故败。

大唐武德中，太宗围王充于东都，王充势穷，窦建德自河北来救。诸将及萧瑀等咸请且退师避之，太宗不许，曰：「王充粮尽，内外离心，我当不劳攻

击，坐收其弊耳。建德新破孟海公，将骄卒惰。今我据武牢，扼其襟要，若贼恃盛，冒险争锋，吾当攻之必矣；贼若不战，旬日之间，王充自溃，彼败我振，兵足以临之。一行两定，在于斯举。若不速进，贼入武牢，诸城新附，必不能守，二贼并力，将若之何？」秦府记室薛收进曰：「王充据东都，府库填积，所患者在于乏食，是以为我所持。建德总十余万众，来拒王师，亦当尽彼骁雄，期于速战。若纵其两寇相连，转河北之积以相资给，则伊、洛间战斗不已。大王今欲亲率猛锐，先据成皋之险，训兵坐甲，当彼疲弊之众，一战必克。建德破，则王充自下，不过数旬，二国之君，可面缚麾下。萧瑀等奈何遂请退兵！」太宗曰：「善。」而从之。留齐王元吉围王充，亲率三千五百人趋武牢，守之不与战，相持二十余日。五月，建德谋伺官军乏尽，牧马于河北，必将袭武牢。太宗闻之，遂牧马千余匹于河渚间以诱之。诘朝，建德果悉众而至，阵于汜水东。太宗候其阵久卒饥，令宇文士及率骑经贼阵之西，驰而南上，贼阵动，因而诸军奋击之，大溃，竟如太宗本策。

死地勿攻

周末，吴子问孙武曰：「吾师出境，军于敌人之地。敌人大至，围我数重，欲突以出，四塞不通。欲励士激众，使之投命溃围，则如之何？」武曰：「深沟高垒，示为守备。安静勿动，以隐吾能。告令三军，示不得已。杀牛燔车，以飨吾士。烧尽粮食，填夷井灶，割发捐冠，绝去生虑。将无余谋，士有死志。于是砥甲砺刃，并气一力，或攻两旁，震鼓疾噪，敌人亦惧，莫知所当。锐卒分行，疾攻其后。此是失道而求生。故曰，困而不谋者穷，穷而不战者亡。」吴子曰：「若吾围敌，则如之何？」武曰：「山谷峻险，难以踰越，谓之穷寇。击之之法：伏卒隐庐，开其去道，示其走路，求生透出，必无斗意，因而击之，虽众必破。」又问曰：「吾在死地，粮道已绝，敌伏吾险，进退不得，则如之何？」武曰：「燔吾蓄积，尽我余财，激士励众，使无生虑。鼓呼而冲，进而勿顾，决命争强，死而须斗。若敌在死地，士卒气勇，欲击之法：顺而勿抗，阴守其利，绝其粮道，恐有奇伏，隐而不睹，使吾弓弩，俱守其所。」

汉王遣将韩信击赵，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夜半传发，传令军中使发也。选轻骑二千人，人持一赤帜，从间道葦山葦音蔽。依山自覆蔽也。而观赵军，诫曰：「赵见我走，必空壁逐我，汝疾入赵壁，拔赵帜，立汉赤帜。」令其裨将传餐，曰：「今日破赵会食。」信乃使万人先行，出，背水阵。赵军遥见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将之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赵开壁击之，大战良久，于是信走水上军。赵军空壁逐信，信已入水上军，军皆殊死战，不可败。信所出奇兵二千骑，驰入赵壁，皆拔赵帜，立汉赤帜。赵军攻信既不得，还壁

，见汉帜，大惊，遂乱，遁走。于是汉兵夹击，大破虏赵军，斩陈余，泚音迟水上，擒赵王歇。诸将因问信曰：「兵法右背山陵，前左水泽，今者将军令臣等反背水阵，曰破赵会食，臣等不服。然竟以胜，此何术也？」信曰：「此在兵法，顾诸君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后生，置之亡地而后存』？且信非得素拊循士大夫也，拊，孚武反。此所谓『驱市人而战』，其势非置之死地，使人人自为战；今与之生地，皆走，宁尚可得而用之乎！」诸将皆服曰：「非所及也。」

十六国后凉吕光遣二子绍、纂伐段业，南凉秃发乌孤遣其弟鹿孤及杨轨救业。绍以业等军盛，欲从三门关挟山而东。纂曰：「挟山示弱，取败之道，不如结阵冲之，彼必惮我而不战也。」绍乃引军而南。业将击之，其将沮渠蒙逊谏曰：「杨轨恃虏骑之强，有窥觎之志。绍、纂兵在死地，必决战求生。不战则有太山之安，战则有累卵之危。」业曰：「卿言是也。」乃按兵不战。绍亦难之，各引兵归。段业悟而不败。

梁将陈庆之守涡阳城，与后魏军相持，自春至冬，数十百战，师老气衰，魏之援兵复欲筑垒于军后，诸将恐腹背受敌，议退师。庆之曰：「共来至此。涉历一岁，靡费粮仗，其数极多，诸君并无斗心，皆谋退缩，岂是欲立功名，直聚为抄暴耳。吾闻置兵死地，乃可求生。须虏围合，然后与战，必捷。」诸将壮其计，从之。魏人犄角作十三城，庆之衔枚夜出，陷其四垒。所余九城，兵甲犹盛，乃陈其俘馘，鼓吹而攻，遂大奔溃，斩获略尽矣。

后魏末，齐神武兴义兵于河北，时尔朱兆等四将兵马号二十万，夹洹音桓水而军。时神武士马不满三万，以众寡不敌，遂于韩陵山为圆阵，系牛驴以塞道，于是将士皆死战，四面奋击，大破之。齐神武兵少，天光等兵十倍，围而缺之，神武因自塞其缺，士皆有必死之志，是以破敌也。

南齐北豫州刺史司马消难请降，后周将杨忠与柱国达奚武援之。于是共率骑士五千，人各兼马一匹，从间道驰入齐境五百里。前后遣三使报消难，而皆不返命。去北豫州三十里，武疑有变，欲还。忠曰：「有进死，无退生。」独以千骑夜趣城下，四面峭绝，徒闻击柝之声。武亲来，麾数百骑以西。忠勒余骑不动，候门开而入，乃驰遣召武。时齐镇城将伏敬远勒甲士二千人据东陴，举烽严警。武惮之，不欲保城，乃多取财帛，以消难及其属先归。忠以三千骑为殿，到洛南，皆解鞍而卧。齐众来追，至于洛北。忠谓将士曰：「但饱食。今在死地，贼必不敢渡水以当吾锋。」食毕，齐兵佯若渡水，忠驰将击之，齐兵不敢逼，遂徐引而还。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若敌人在死地，无可依固，粮食已尽，救兵不至，谓之穷寇。击此之法，必开其去道，勿使有斗心，虽众可破。当精骑分塞要

道，轻兵进而诱之，阵而勿战，败谋之法也。」

总论地形附

大唐卫公李靖兵法曰：

军志云：失地之利，士卒迷惑，三军困败。饥饱劳逸，地利为宝，不其然矣。是以彼此俱利之地，则让而设伏，趋其所爱而傍袭之；彼此不利之地，则引而佯去，待其半出而邀击之。平易之所，则率骑而与阵；险隘之处，则励步以及徒。往易归难，左险右阻，沮洳幽秽，垣埒沟渎，此车之害地也。有入无出，长驰回驱，大阜深谷，洿泥塹泽，此骑之败地也。候视相及，限壑分川，斯可以纵弓弩；声尘既接，深林盛薄，斯可以奋矛铤。芦苇深草，则必用风火；蒋潢翳荟，则必索其伏。平坦则方布，污斜则圆形，左右俱高则张翼，后高前下则锐冲。凡战之道，以地形为主，虚实为佐，变化为辅，不可专守险以求胜也。仍须节之以金鼓，变之以权宜，用逸待劳，掩迟为疾。不明地利，其败不旋踵矣。

或有进师行军，不因乡导，陷于危败，为敌所制。左谷右山，束马悬车之径；前穷后绝，雁行鱼贯之岩。兵阵未整，而强敌忽临，进无所凭，退无所固，求战不得，自守莫安。住则日月稽留，动则首尾受敌。野无水草，军乏资粮，马困人疲，知穷力极。一人守隘，万夫莫向。如彼要害，敌先据之，如此之利，我已失守，纵有骁兵利器，亦何以施其用？事至于此，可不慎之哉！若此死地，疾战则存，不战则亡，当须上下同心，并气一力，抽肠溅血，一死于前，因败为功，转祸为福矣。已具前篇吴子孙武问答语中。

励士决战兵者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战者危事，亦不必常胜。若非激励，无以成功。今故于死地勿攻之后，他皆类此也。

昔周武王将伐纣，问太公曰：「若今敌人围我，断后绝粮，吾欲徐以为阵，以败为胜，奈何？」太公曰：「不可。此天下之困兵也，暴用之则胜，徐用之则败。可为四冲阵，以骁骑惊其君亲，左军疾左，右军疾右，中军迭前迭后，往敌之空，吾军疾击，鼓呼而当。」又问曰：「敌疏其阵，又远其后，跳我流矢，以弱我弓弩，劳我士卒，为之奈何？」太公曰：「发我锐士，先击其前，车骑猎其左右，引而分队，以随其后，三军疾战。凡以少击众，避之于易，要之于险；避之以昼，取之于夜。故曰：以一击十，莫善于阨；以十击百，莫善于险；以千击万，莫善于阻。用众者务易，用少者务阨也。」

战国秦围赵邯鄲急，且降，平原君甚患之。邯鄲传舍吏子李同说平原君曰：「君不忧赵亡邪？」平原君曰：「赵亡则胜为虏，何不为不忧乎？」李同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谓急矣，而君之后宫以百数，婢妾被绮縠，余粱肉，而人褐衣不完，糟糠不厌。或剡木为矛矢，而君器物钟磬自若。使

秦破赵，君安得有此？使赵得全，君何患无有？今君诚能令夫人以下编于士卒之间，分功而作，家之所有尽散以飨士，士方其危苦时，易德耳。」于是平原君从之，得敢死之士三千人。李同遂与之赴秦军，秦军为之却三十里。会魏信陵君以师来救，秦军遂退。

战国齐上将田单率师将攻狄。鲁仲连子曰：「将军攻狄，必不能下矣。」单曰：「吾以破亡余卒，破万乘之燕，今攻狄而不能下，何也？」上车不谢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克。齐婴儿谣曰：「大冠若箕，修剑拄颐。攻狄不能，下垒枯丘。」单乃惧，问鲁仲连子。对曰：「将军在即墨之时，坐则织箒，立则杖插，为士卒倡。当此之时，将军有死之心，而士卒无生之志，闻若言，莫不掩泣奋臂而欲战，此所以破燕也。当今将军东有掖邑之封，西有淄上之宝，足以乐生而恶死，此之所以不胜也。」田单明日结发厉气，立于矢石之间，引枹而鼓之，狄人乃下。

秦末，秦军攻赵，项羽救之，引兵渡河，皆沈船，破釜甑，烧庐舍，持三日粮，以示必死，无一还心。于是至则围秦将王离，九战，绝其甬道，大破，虏王离。当是时，楚兵冠诸侯。诸侯军救巨鹿下者十余壁，皆莫敢纵兵。及楚击秦将，诸侯皆从壁上观。楚战士无不一当十，楚兵呼声动天地，诸侯军无不人人惴之睡反恐。

后汉将吴汉率兵，围苏茂于广乐。刘永将周建来救，汉将轻骑迎战，不利，堕马伤膝，还营。诸将谓汉曰：「大敌在前，而公伤卧，众心惧矣。」汉乃勃然裹疮而起，椎牛飨士，令军中曰：「贼众虽多，皆劫掠群盗，胜不相让，败不相救，非有仗节死义者也。今日封侯之秋，诸君勉之。」于是军士激怒，人倍其气。明日，建、茂出兵围汉。汉选四部精兵三千余人，齐鼓而进。建军大溃，还奔城。汉长驱追击，大破之。

十六国前秦苻坚将王猛讨前燕慕容暉，暉遣将慕容评屯于潞川以拒之。猛与评相持，遣裨将郭庆以锐卒五千，夜从间道出评营后，傍山起火，烧其辎重。暉惧，遣使让评，催之速战。猛知评卖水鬻薪，有可乘之会，评又求战，乃阵于潞原而誓众曰：「今与诸君深入贼地，宜各勉进，不可退也。愿戮力行间，以报恩顾，受爵明君之朝，庆觞父母之室，不亦美乎！」众皆勇奋，破釜弃粮，大呼竞进。猛睹评师之众，恶之，谓邓羌曰：「今日之事，非将军莫可以捷，将军其勉之。」羌曰：「若以司隶见与者，公无以为忧。」猛曰：「此非吾之所及。必以本郡太守、万户侯相处。」羌不悦而退。俄而兵交，猛召之，羌寝而不应。猛驰就许之，羌于是大饮帐中，与张蚝、徐成等蚝，大吏反。跨马运矛，驰入评军，出入数四，傍若无人，搴旗斩将，杀伤甚众。战及日中，大败评众，俘斩五万。

十六国前秦苻坚为姚萇所杀，苻登率兵伐姚萇，皆刻铍铠为「死休」字，示以战死为志。每战以长钩刃为方圆大阵，知有厚薄，从中分配，故人自为战，所向无前。

东晋末，宋武帝作相，举兵伐后秦姚泓，以王镇恶为前锋，军至渭桥。镇恶所乘皆蒙冲小舰，镇恶登岸，渭水流急，倏忽间，诸舰悉逐流去。时泓屯军在长安城下，犹数万人。镇恶抚慰士卒曰：「卿诸人并家在江南，此是长安城北门外，去家万里，而舫乘衣粮，并已逐流去，岂复有求生之计邪！唯宜死战，可以立大功。不然，则无遗类耳。」乃身先士卒，众亦知无复退路，莫不腾踊争先，泓众一时奔溃，即陷长安城。

隋时，突厥入寇，隋将杨素击之。先是，诸将与虜战，每虑胡骑奔突，皆戎车步骑相参，舁鹿角为方阵，骑在其内。素谓人曰：「此乃自固之道，非取胜之方也。」于是悉除旧法，令诸军为骑阵。突厥达头可汗闻之大喜，率精骑十余万而至。素奋击，大破之。素多权略，乘机赴敌，应变无方，然大抵驭戎严整，有犯军令者立斩之，无所宽贷。每将临寇，求人过失而斩之，多者百余人，少不下十数。流血盈前，言笑自若。及其对阵，先令一二百人赴敌，陷阵而还者则已，如不能陷阵而还者，无问多少，悉斩之。又令二三百人复进，还如向法。将士股栗，有必死之心，由是战无不胜，时称名将。

众寡势百相悬励士攻其帅

王莽末，刘伯升起兵，光武守昆阳。莽将王寻、王邑来讨，兵号百万，先至昆阳已十万，围数重。时伯升已拔宛三日，而光武尚未知，乃伪使持书报城中，云「宛下兵到」，而佯堕其书。寻、邑得之，不喜。诸将既经累捷，胆气益壮，无不一当百。光武乃与敢死者三千人，从城西水上冲其中坚，寻、邑阵乱，乘势崩之，遂杀王寻。城中亦鼓噪而出，中外合势，震举动天，莽兵大溃，走者相腾践。

乘卒初锐用之

刘、项争天下之际，汉王至南郑，诸将及士卒皆歌思归。韩信说汉王曰：「项羽王诸将之有功者，而王独居南郑，是迁也。军吏士卒皆山东之人，日夜跂而思归，及其锐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宁，不可复用。不如决策东向，争权天下。」汉王从之，终灭项籍。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遣将于仲文先以兵定关东，破尉迟迥将檀让。初，仲文在蓼堤，诸将皆曰：「军自远来，士马疲弊，不可决胜。」仲文令三军趣食，列阵大战。既而破贼，诸将皆请曰：「前兵疲不可交战，竟而克胜，其计安在？」仲文笑曰：「吾所部将士皆山东人，果于速进，不宜持久。乘势击之，所以制胜。」诸将皆以为非所及也。

激怒其众

春秋时，晋侯逆秦师，使大夫韩简视师。复曰：「师少于我，斗士倍我。」公曰：「何故？」对曰：「出因其资，谓奔梁求秦。入用其宠，为秦所纳。饥食其粟，三施而无报，是以来也。今又击之，我怠，秦奋，倍犹未也。」壬戌，战于韩原。晋戎马还泞而止。泞，泥也。还，便旋也。小驷不调，故堕泥中。秦伯获晋侯以归。晋曲而怠，秦直而怒，所以胜也。

春秋时，楚子伐随，军于汉、淮之间。随将季梁谓随侯曰：「请下之，弗许而后战，下之，请服也。所以怒我而怠寇也。」随少师曰：「必速战，不然，将失楚师。」随侯御之，战于速杞，随师败绩。若用季梁之谋则胜矣。

战国燕将骑劫攻齐即墨，齐将田单拒守，妄宣言曰：「吾唯惧燕军之剽所得齐卒，置之前行，与我战，即墨败矣。」燕人闻之，如其言。城中人见齐诸降者尽剽，皆怒，坚守，唯恐见得。田单又纵反间曰：「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墓，戮先人，可為寒心。」燕军尽掘垄墓，烧死人。即墨人从城上遥见，皆涕泣，俱欲出战，怒皆十倍，大败燕师。

后汉度尚为荆州刺史，讨桂阳贼。渠帅卜阳、潘鸿等徙入山谷，尚穷追数百里，遂入南海，破其三屯，多获珍宝。而阳、鸿等党众犹盛，尚欲攻之，而士卒骄富，莫有斗心。尚计缓之则不战，逼之必逃亡，乃宣言卜阳、潘鸿作贼十年，习于攻守，今兵寡少，未易可进，当须诸郡所发悉至，乃并力攻之。申令军中，恣听射猎。兵士喜悦，大小皆相与从禽。尚乃密使所亲客潜焚其营，珍积皆尽。猎者来还，莫不涕泣。尚人人慰劳，深自咎责，因曰：「卜阳等财宝足富数代，诸卿但不并力耳。所亡少少，何足介意。」众闻咸愤踊，尚乃令秣马蓐食，明晨，径赴贼屯。阳、鸿等自以深固，不复设备，吏士乘锐，大破平之。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 兵十三

围敌勿周 围师量无外救援攻取之 攻城战具附 绝粮道及辎重火攻 火兵火兽火禽火盗火弩附 乘风取胜 水攻 水平及水战具附 敌半涉水击必胜 军行渡水附 御敌水军绝下流败之

孙子曰：「下政攻城。言攻城屠邑，政之下者，所害者多。攻城之法，为不得已。修櫓辘轳，上汾，下温。具器械，三月而后成，修櫓，长櫓也。辘轳，四轮车。皆可推而往来，冒以攻城。器械，谓云梯、浮格衡、飞石、连弩之属。攻城总名。言修此攻具，经一时乃成也。距闾又三月而后已。距闾者，踊土积高而前，以附于城也。积土为山曰堙，以距敌城，观其虚实。春秋传曰：「楚司马子反乘堙而窥宋城。」将不胜心之忿，而蚁附之，则杀士卒三分之一，守过二时，敌人不服，将不胜心之忿，多使士卒蚁附其城，杀伤我士民三

分之一也。而城不拔者，此攻城之灾。言攻趣不拔，还为已害，故韩非曰：「夫一战不胜，则祸暨矣。」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战，言伐谋伐交，不至于战。故司马法曰：「上谋不斗。」拔人之城而非攻也，言以威刑服敌，不攻而取，若郑伯肉袒以迎楚庄王之类。毁人之国而不久也，若诛理暴逆，毁灭敌国，不暴师众也。故兵不钝而利可全，此谋攻之法也。不与敌战，而必完全得之，立胜于天下，不顿兵血刃。故用兵之法，什则围之，以十敌一，则围之，是为将智勇等，而兵利钝均也。若主弱客劲，不用十也。曹公操所以倍兵围下邳，生擒吕布。若敌垒固守，依附险阻，彼一我十，乃可围也。敌虽盛，所据不便，未必十倍然后围之。伍则攻之。」若敌并兵自守，不与我战，彼一我五，乃可攻战也。或与敌人内外之应，未必五倍然后攻之。

又曰：「兵之情，围则御，相御持也。穷则同心守御。不得已则斗，势有不得已也。言斗太过，战不可以恶胜，走不能脱，恐其有降人之心者。过则从。陷之甚过，则计从也。围师必阙。司马法曰：「围其三面，开其一面，以示生路。」此用兵之法。」若围敌平陆之地，必空一面，以示其虚，欲使战守不固，而有去留之心。若敌临危据险，强救在表，当坚固守，未必阙也。此用兵之法。

又曰：「倍则分之。己二敌一，则一术为正，一术为奇；彼一我二，不足为变，故疑兵分离其军也。故太公曰：「不能分移，末可语奇。」微乎微微，至于无形；言其微妙，所不可见。神乎神神，至于无声，故能为变化司命。」言变化之形，倏忽若神，故能料敌死生，若天之司命。

又曰：「善攻者，动于九天之上也。」善攻者，务因天时地利，为水火之变，使敌不知所备。言其雷震发动，若于九天之上也。

围敌勿周

后汉初，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总兵讨之。张步使其大将费邑军历下，又分守祝阿、钟城。弇先击祝阿，自旦攻城，未日中而拔之，故开围一角，令其众得奔归钟城。钟城人闻祝阿已溃，大恐惧，遂空壁亡去。

后汉妖巫维汜弟子单臣，相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称将军。光武遣臧宫将北军数千人围之。贼谷食多，数攻不下，士卒死伤。帝召公卿诸侯王问方略，明帝时为东海王，独对曰：「妖巫相劫，势无久立，其中必有悔欲亡者。但外围急，不得走耳。宜小挺缓，挺，解也。令得逃亡，则一亭长足以擒也。」帝即敕宫撤围缓贼，贼众分散，遂斩臣等。

后汉末，将军朱俊与荆州刺史徐璆共讨黄巾，击贼帅赵弘，斩之。余贼帅韩忠复据宛，乞降，司马张超请听之。俊曰：「兵有形同而势异者。昔秦、项之际，人无定主，故赏降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

善，讨之足以惩恶。今若受之，更开逆意，贼利则进战，钝则乞降，纵敌长寇，非良计也。」因急攻，连战不克。俊登土山睹之，顾谓张超曰：「吾知之矣。贼今外围周固，内营逼急，乞降不受，欲出不得，所以死战也。万人一心，犹不可当，况十万乎！其害甚矣。不如撤围，并兵入城。忠见围解，势必自出，出则意散，易破之道也。」既而解围，忠果出战，俊因击，大破之。忠等皆降。

后汉末，曹公破袁尚，拔邺，进围壶关。公曰：「城拔，皆坑之。」连月不能下。其将曹仁谓公曰：「夫围城必开之，所以开其生路也。今公许之必死，将卒自以为守。且城固而粮多，攻之则士卒伤，守之则旷日持久。今顿兵坚城之下，攻必死之虏，非良计也。」曹公从之，遂降其城。

后魏末，齐神武起义兵于河北。其时，尔朱兆、天光、度律、仲远等四将同会于邺南，士马精强，号二十万，夹洹水而军。洹音桓。时神武马不满二千，步卒不至三万，以众寡不敌，遂于韩陵山为圆阵，连系牛驴自塞之。于是将士死战，四面奋击，大被兆等。齐神武兵少，天光等兵十倍，围而缺之，神武自塞其缺，士皆必死，是以破敌也。具死地勿攻篇。

围师量无外救援攻取之

十六国前燕将慕容恪率兵讨段龛于广固，恪围之，诸将劝恪宜急攻之，恪曰：「军势有宜缓以克敌，有宜急而取之。若彼我势均，且有强援，虑腹背之患者，须急攻之，以速大利。如其我强彼弱，外无救援，力足制之者，当羸磨守之，以待其弊。兵法十围五攻，此之谓也。龛恩结贼党，众未离心，今凭固天险，上下同心。攻守势倍，军之常法。若其促攻，不过数旬，克之必矣，但恐伤吾士众。当持久以取耳。」乃筑室反耕，严固围垒。终克广固。

前燕将吕护据野王，阴通晋，事觉，燕将慕容恪等率众讨之。将军傅颜言于恪曰：「护穷寇假合，王师既临，则上下丧气，必士卒摄魂，败亡之验也。殿下前以广固天险，守易攻难，故为长久之策。今贼形便不与往同，宜急攻之，以省千金之费。」恪曰：「护老贼，经变多矣。观其为备之道，未易卒图。今圈之穷城，樵采路绝，内无蓄积，外无强援，不过十旬，其毙必矣，何必遽残士卒之命而趣一时之利哉！吾严浚围垒，休养将卒，以重官美货间而离之，事淹势穷，其衅易动；我则未劳，而寇已弊。此为兵不血刃，坐以制胜也。」遂列长围守之。凡经六月，而野王溃，护南奔于晋，悉降其众。

攻城战具附

攻城战具：

作四轮车，上以绳为脊，生牛皮蒙之，下可藏十人，填隍推之，直抵城下，可以攻掘，金火木石所不能败。谓之「辘轳车」。凡力有余者攻，先绝诸国

之交，使无外救。粮多而人少，攻而勿围；粮少而人多，围而勿攻。

以大木为床，下置六轮，上立双牙，牙有检，梯节长丈二尺；有四桄，桄相去三尺，势微曲，递互相检，飞于云间，以窥城中。有上城梯，首冠双辘轳，枕城而上。谓之「飞云梯」。

以大木为床，下安四独轮，上建双，间横检，中立独竿，首如桔槔状，其竿高下、长短、大小以城为准。首以窠盛石，大小、多少随竿力所制，人挽其端而投之。其车推转，逐便而用之。亦可埋脚着地，逐便而用。其旋风四脚，亦可随事而用。谓之「抛车」。

作轴转车，车上定十二石弩弓，以铁钩绳连，车行轴转，引弩弓持满弦。牙上弩为七衢，中衢大箭一，镞刃长七寸，广五寸，箭箠长三尺，围五寸，以铁叶为羽；左右各三箭，次小于中箭。其牙一发，诸箭齐起，及七百步。所中城垒，无不摧陨，楼橹亦颠坠。谓之「车弩」。

以木为脊，长一丈，径一尺五寸，下安六脚，下阔而上尖，高七尺，内可容六人，以湿牛皮蒙之，人蔽其下。舁直抵城下，木石铁火所不能败，用攻其城。谓之「小头木驴」。

于城外起土为山，乘城而上，古谓之「土山」，今谓之「垒道」。用生牛皮作小屋，并四面蒙之，屋中置运土人，以防攻击者。「土山」，即孙子所谓「距闾」也。

凿地为道，行于城下，用攻其城；往往建柱，积薪于其柱间而烧之，柱折城摧，谓之「地道」。

以八轮车，上树高竿，竿上安辘轳，以绳挽板屋，止竿首，以窥城中。板屋方四尺，高五尺，有十二孔，四面别布。车可进退，圜城而行，于营中远视。亦谓之「巢车」，如鸟之巢，即今之「板屋」也。

以板为幔，立桔槔于四轮车上，悬幔逼城堞间，使趋捷者蚁附而上，矢石所不能及，谓之「木幔」。

以小瓢盛油，冠矢端，射城楼橹板木上，瓢败油散，因烧矢镞内箠中，射油散处，火立然。复以油瓢续之，则楼橹尽焚。谓之「火箭」。

磨杏子中空，以艾实之，系雀足上，加火，薄暮群放，飞入城垒中栖宿，其积聚庐舍，须臾火发，谓之「火杏」。

孙子曰：「使敌不得至者，害之也。致其所必走，攻其所必救，能守其险害之要路，敌不得自至。故王子曰：「一犬当穴，万鼠不敢出；一虎当溪，万鹿不敢过。」言守之上也。故饱能饥之。绝其粮。委军而争利，则辎重捐。委置库藏，轻师而行，若敌乘虚而来，抄绝其后，则己辎重皆悉弃捐。是以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无此三者，亡之道也。委积，刍草之

属。

绝粮道及辎重

汉王遣将韩信，以兵数万欲东下井陘击赵。赵王与陈余聚兵井陘口，号称二十万。李左车说陈余曰：「韩信涉西河，虏魏王，擒夏说，欲以下赵，此乘胜而去国远斗，其锋不可当。臣闻『千里馈粮，士有饥色；樵苏后爨，樵，取薪也。苏，取草也。师不宿饱』。今井陘之道，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行数百里，其势粮食必在其后。愿足下假臣奇兵三万人，从间道绝其辎重。足下深沟高垒，坚营勿与战。使前不得斗，退不得还。吾奇兵绝其后，野无所掠卤，不至十日，而韩信之头可致于戏下。不然，必为所擒矣。」陈余，儒者，常称「义兵不用诈谋奇计」，曰：「吾闻兵法，十则围之，倍则战。今韩信兵号数万，千里而袭我，亦已罢极，今如避不击，后有天者，何以加之！则诸侯谓吾怯，而轻来伐我。」不听。韩信使人间视，知其不用，大喜，乃敢引兵遂进，竟破赵军。陈余违之而败。

汉景帝初，吴、楚七国反，以太尉周亚夫御之。亚夫问父绛侯客邓都尉曰：「策安出？」客曰：「吴楚兵锐甚，难与争锋，而剽轻不能久。莫若引兵东北，壁昌邑，以梁委吴，吴必尽锐攻之。将军深沟高垒，使轻兵绝淮、泗口，塞吴饗式亮反道。彼吴梁相敝而粮食竭，乃以全强制其疲极，破吴必矣。」亚夫言于帝，许之，遂破吴军。

王莽末，天下乱，光武兄伯升起兵讨莽，为莽将甄阜、梁丘赐所败，复收会兵众，还保棘阳。阜、赐乘胜，留辎重于蓝乡，引精兵十万南渡潢，临泚水，潢音黄。泚音毗。阻两川间为营，绝后桥，示无还心。伯升于是大飡军士，设盟约，休卒三日，分为六部，潜师夜起，袭取蓝乡，尽获其辎重。明旦，汉军自西南攻甄阜，下江兵自东南攻梁丘赐，至食时，阵溃，遂斩阜、赐。

后汉末，曹公与袁绍相持官渡。沮授侧居反言于绍曰：「北兵数众而果劲不及南，南谷虚少而货财不及北；南利在于急战，北利在于缓持。宜旷以日月。」绍不从。连营稍前，逼官渡，合战，曹公军不利，出，复壁。绍为高橧，起土山，射营中，营中皆蒙楯，众大惧。曹公乃为发石车，击绍楼，皆破，绍众号曰霹雳车。绍为地道，欲袭曹公营。曹公辄于内为长堑以拒之，又遣奇兵袭击绍运车，大破之，尽焚其谷食。会绍遣淳于琼等，将兵万余人北迎运车，沮授说绍：「可遣将别为军于表，以绝曹公之钞。」绍复不从。琼宿鸟巢，去绍军四十里。绍谋士许攸奔曹公。攸谓曹公曰：「公孤军独守，外无求索，危急之时也。今袁氏辎重有万余两，而无严备，可轻兵袭之，不虑而至，燔其积聚，不过三日，袁氏自败也。」公乃选精锐步马，乘袁氏旗帜，夜衔枚缚马口，从间道出，人负束薪，时有问者，给音息之曰：「袁公恐曹操抄掠后军

，遣兵以益备。」闻者信之。既至辎重，围屯燎薪，火光亘天地。破琮等，悉斩之。数日，绍弃甲而遁。

蜀将姜维率众侵魏，依曲山筑二城，使牙门将句安、李歆等守之，聚羌胡质任寇逼诸郡。魏将陈泰御之，泰谓诸将曰：「曲城虽固，去蜀险远，当须运粮。羌夷患维劳役，必未肯附。今围而取之，可不血刃而拔其城。虽其有救，山道险阻，非行兵之地。」乃使邓艾等进兵围之，断其运道及城外流水。安等挑战，不许，将士困窘，分粮聚雪以稽日月。维果来救，出自牛头山，与泰相对。泰曰：「兵法贵在不战而屈人。今绝牛头，维无返道，则我之擒也。」敕诸军各坚垒勿与战，自南渡白水，循水而东，使诸将截其还路。维惧，遁走，安等孤悬，遂皆降。

十六国前赵刘曜遣将刘胤西伐张骏之武威，骏遣将辛岩、韩璞东拒刘胤，屯于狄道城。韩璞进渡沃干岭。辛岩曰：「我握众数万，藉氏、羌之锐，宜速战以灭之。不尔，久则变生。」璞曰：「自夏末以来，太白犯月，辰星逆行，白虹贯日，皆变之大者，不可以轻动。动而不捷，为祸更深。吾将久而毙之。且曜与石勒相攻，胤亦不能久也。」积七十余日，军粮竭，遣辛岩督运于金城。胤闻之，大悦，谓其将士曰：「韩璞之众，十倍于吾。吾粮廩将悬，难以持久。今分兵运粮，可谓天授吾也。若败辛岩，璞等自溃。彼众我寡，宜以死战。战而不捷，当无匹马得还。」士众咸奋。于是率骑三千，袭岩于沃干，大败之，璞军遂溃，死者二万余人。

十六国后赵石勒将石季龙大掠荆河州而去，留将桃豹守城，住西台。勒将以驴千头运粮以馈桃豹，晋将祖逖遣韩潜、冯铁等追击于汴水，尽获之。桃豹宵遁。

十六国前秦苻坚遣将王猛伐前燕慕容暉，师次潞川。燕将慕容评率兵十万御之，以持久制之。猛乃遣其将郭庆率骑五千，夜从间道起火于高山，因焚评辎重，火见邺中。评性贪鄙，障固山泉，卖樵鬻水，积钱绢如丘陵，三军莫有斗志，因而大败。

大唐高宗遣将薛仁贵、郭待封伐吐蕃，仁贵留二万人作两栅，辎重并留栅内，倍道掩之。待封不从仁贵之策，领辎重继进。未至乌海，吐蕃二十余万悉众救其前军，迎击待封，败之，待封趋山，军粮及辎重并为贼所掠。仁贵遂退，军遂大败。郭待封失辎重，所以致败。

孙子曰：「火攻有五：一曰火人，与敌陈师，敌傍近草，因风烧之，战之助也。二曰火积，烧其蓄积。三曰火辎，烧其辎重。四曰火库，当使闲人入敌营，烧其兵库也。五曰火坠。坠，堕也。以火堕入营中也。矢头之法，以铁笼火着箭头，强弩射敌营中。一曰火道，烧绝其粮道也。行火必有因，因奸人也

。又因风燥而焚烧。烟火素具。烧烟具也。先具烧燧之属。发火有时，起火有日。时者，天之燥也；燥者，旱也。日者，宿在戊箕、东壁、翼、轸也。戊，翼参四宿。此宿之日则风也。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萧世识曰：「春丙丁，夏戊己，秋壬癸，冬甲乙，此日有疾风猛雨也。吾勘太乙中有飞鸟十，精知风雨期，五子元运式也。各候其时，可以用火也。」凡火攻，必因五火之变而应之。火发于内，则早应之于外。以兵应之。使闲人纵火于敌营内，当速进以攻其外也。火发而其兵静者，待而勿攻；极其火力，可从而从之，不可从而止。见利则进，知难则退。极，尽也。尽火力，可则应，不可则止，无使敌知所为。火可发于外，无待于内，以时发之。发于上风，无攻下风。不便也。烧之必退，退而逆袭之，必为所害也。昼风久，夜风止。数常也。阳，风也。昼风则火气相动也，夜风卒。欲纵火亦当如风之长短。凡军必知五火之变，以数守之。既知起五火五变，当复以数消息其可否。故以火佐攻者明。」取胜明也。

火攻

汉将李陵征匈奴，战败，班师，为单于所逐，及于大泽，匈奴于上风纵火。陵亦先放火，烧断葭苇，用绝火势。萧世识曰：「敌用火势焚吾门，思火灭门败吾，当便积薪助火，使火势盛，敌不得入，亦拒火之方也。」

后汉末，汉将皇甫嵩讨黄巾贼张角，嵩保长社。贼来围城，嵩兵少，军中皆恐，乃召军吏谓曰：「兵有奇变，不在众寡。今贼依草结营，易为风火。若因夜纵火，必大惊乱。吾出兵击之，其功可成。」其夕遂大风，嵩乃约勒军士皆束炬乘城，使锐士间出围外，纵火大呼，城上举燎应之，嵩因鼓而奔其阵，贼惊乱奔走。嵩进兵讨之，与角弟梁战于广宗。梁众精勇，嵩不能克。明日，乃闭营休士，以观其变。知贼意稍懈，乃潜夜勒兵，鸡鸣驰赴其阵，至晡时大破之。

后汉末，刘表死，曹公克荆州，得刘琮水军，沿流东下。吴主孙权遣周瑜领兵逆曹公，遇于赤壁，初一交战，曹公军披退，引兵次江北。瑜等在南岸，瑜部将黄盖曰：「今寇众我寡，难与持久。然观操军，方连船舰，首尾相接，可烧而走也。」乃取蒙冲斗舰数十艘，实以薪草，膏灌其中，裹以帷幕，上建牙旗。先书报曹公，期以欲降。又先备走舸，各系火大船后，因风相次俱前。曹公军吏士皆延颈遥观，指言盖降。盖放诸船，同时发火。时风盛猛，悉延烧岸上营落。顷之，燄焰张天，燄音标，火飞也。人马烧溺死者甚众，军遂败退。

东晋将殷浩北伐，其长史江道取数百鸡，以长绳连之，其脚皆系火。一时驱放，群鸡飞散，火薰羌营，因而奋击羌将姚襄，大败走之。

后周遣将伐高齐，齐将段韶与太尉兰陵王长恭同往扞御。至西境，有柏谷

城者，乃绝险，古城千仞，诸将莫肯攻围。韶曰：「汾北河东，势为国家之有，若不去柏谷，事同痼疾。计彼援兵，会在南道，今断其要路，救不得来。且城势虽高，其中甚狭，火弩射之，一旦可尽。」诸将称善，遂鸣鼓而攻之，城溃，获仪同薛敬礼，大斩获首虏。仍城华谷，置戍而还。

隋文帝时，高颍献取陈之策，曰：「江南土薄，舍多竹茅，所有储积，皆非地窖。密遣行人，因风纵火，待彼修葺，复更烧之。不出数年，自可财力俱尽。」帝行其策，由是陈人益弊。

火兵火兽火禽火盗火弩附

火兵：以骁骑夜衔枚，缚马口，人负束薪、束缁，怀火直抵敌营，一时举火，营中惊乱，急而乘之；静而不乱，舍而勿攻。凡火攻，皆因天时燥旱，营舍、茅竹、积刍、穗粮、军营于秸草宿莽之中，因风而焚之。

火兽：以艾炷于问反火置瓢中，瓢开四孔，系瓢于野猪、獐鹿项上，针其尾端，向敌营而纵之，奔走入草，瓢败火发。

火禽：以胡桃剖分，空中实艾火，开两孔，复合，系野鸡项下，针其尾而纵之，奔入草中，器败火发。

火盗：遣人音、服与敌同者，夜窃号逐便怀火偷入营，焚其积聚，火发，乱而出。

火弩：以擘张弩射及三百步者，以瓢盛火，冠矢端，以数百张中夜齐射敌营中刍草、积聚。

乘风取胜

后汉杨璇为零陵太守。是时苍梧、桂阳猾贼相聚，攻郡县，贼众多而力强，吏人忧恐。璇乃特制马车数十乘，以排音败囊盛石灰于车上，排囊者，即今排袋。系布索于马尾，又为兵车，专彀弓弩，克期会战。乃令马车居前，顺风鼓灰，贼不得视，因以火烧其布，布然马惊，奔突贼阵，因使后车弓弩乱发，钲鼓鸣震。群寇大骇破散，追逐伤斩无数，郡境以清。

陈武帝有江东，梁将王琳率兵东下，陈遣大将侯瑱等拒之。瑱等以琳军威方盛，乃引军入芜湖避之。是时，西南风至急，琳谓得天时，将取扬州，侯瑱等徐出芜湖，以蹶其后。比及兵交，西南风翻为瑱用，琳兵放火燧以掷瑱船者，皆反烧其船，琳兵溃乱，透水死者十二三，其余皆弃船上岸，为陈军所杀殆尽。

孙子曰：「以水佐攻者强。水以为冲，故强。水可以绝，而不可以夺。」水但能绝其敌道，分敌军耳，不可以夺敌蓄积及计数也。

水攻

汉王遣韩信已定齐临淄，遂东追齐王田广至高密。项羽使龙且将二十万

，救齐。齐王田广、龙且并军与信战。未合，人或说龙且曰：「汉兵远斗穷兵，其锋不可当。齐、楚自居其地战，兵易败散。不如深壁，令齐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城闻其王在，楚来救，必反汉。汉兵二千里客居齐，齐城皆反之，其势无所得食，可无战而降也。」龙且曰：「吾救齐，不战而降之，吾何功？今战而胜之，齐之半可得，何为止？」遂战，与信夹潍音唯水阵。韩信乃夜令人为万余囊，盛沙，壅水上流，引军半渡，击龙且。佯不胜，还走。龙且果喜曰：「固知信怯也。」遂追信渡水。信使人决壅囊，水大至，龙且军大半不得渡，即急击，杀龙且。水东军遂败走。

后汉董卓将兵三万讨先零羌，为羌胡所围，粮食乏绝，进退逼急。乃于所渡水中伪立鄢，音堰。以为捕鱼，而潜从鄢下过。比贼追之，决水已深，不得渡。时众军败退，唯卓全师而还。

后汉末，曹公围吕布于下邳，引沂、泗二水灌城，克之。具兵机务速篇。

陈闽中守陈宝应举兵反，据建安、晋安二郡界，水陆为栅。陈将章昭达讨之，据其上流，命军士伐木带枝叶为筏，施柏音拍于其上，缀以大索，相次列营，夹两岸。宝应数挑战，昭达按甲不动。俄而暴雨，江水大涨，昭达大放筏冲突水栅，尽破。又出兵攻其步军。宝应大溃，遂克定闽中。

陈将欧阳纥据岭南反，陈将章昭达督众军讨之。纥乃出栅涯口，音匡。多聚沙石，以竹笼置于水栅之外，用遏舟舰。昭达居其上流，装舰造柏，以临贼栅。又令军人衔刀，潜行水中斫竹笼，笼箴皆解。因纵大舰随流突之，贼众大败，因而擒纥。

大唐武德中，刘黑闥据河北背反，太宗率兵讨之。先遣堰洺水上流，使洩，令黑闥得渡水。及战，遽令决堰，水至深丈余，贼徒既败，争渡水，溺死者数千人，咸以为神。黑闥与二百余骑奔于突厥，悉虏其兵众，河北悉平。

武德中，李靖随河间王孝恭讨萧铣，属江水泛涨，诸将皆请停兵，以待水退。靖谓孝恭曰：「兵者以速为神，机者时不可失。今若乘水涨之势，倏忽至其城下，可谓疾雷不及掩耳，兵家上策也。」孝恭从之，进兵次夷陵。铣将文士弘屯清江，靖与之决战，大破贼军。仍率所部，星驰进发，营于荆州城下。士弘既败，铣众莫不震骇。之涉反。靖又破其将杨君茂、郑文秀等，遂围城数重。其夜，铣遣使请降。靖即入据其城，号令严肃，军无私焉。

水平及水战具附

木槽长二尺四寸，两头及中间凿为三池，池横阔一寸八分，纵阔一寸，深一寸三分，池间相去一尺五分，间有通水渠，阔二分，深一寸三分。三池各置浮木，木阔狭微小于池，匡厚三分，上建立齿，高八分，阔一寸七分，厚一分。槽下为转关，脚高下与眼等。以水注之，三池浮木齐起，眇目视之，三齿齐

平，则为天下准。或十步，或一里，乃至数十里，目力所及，置照版度竿，亦以白绳计其尺寸，则高下、丈尺、分寸可知，谓之水平。

照版，形如方扇，长四尺，下二尺黑，上二尺白，阔三尺，柄长一尺，大可握。

度竿，长二丈，刻作二百寸，二千分，每寸内小刻其分。随向远近高下立竿，以照版映之，眇目视三浮木齿及照版，以度竿上尺寸为高下，递而往视，尺寸相乘，则山岗、沟涧、水源下高深浅可以分寸而度。

水战之具：

其船，阔狭、长短随用大小；胜人多少，皆以米为率，一人重米二石。其楫棹、篙橹、帆席、索、沉石、调度，与常船不殊。

楼船：船上建楼三重，列女墙战格，树幡帜，开弩、矛穴，置抛车、礮石、铁汁，状如城垒。忽遇暴风，人力不能制，此亦非便于事；然为水军，不可不设，以成形势。

蒙冲：以生牛皮蒙船覆背，两厢开掣棹孔，前后左右有弩、矛穴，敌不得近，矢石不能败。此不用大船，务于疾速，乘人之不及，非战之船也。

斗舰：船上设女墙，可高三尺，墙下开掣棹孔；船内五尺，又建棚，与女墙齐；棚上又建女墙，重列战敌，上无覆背，前后左右树牙旗、旛帜、金鼓。此战船也。

走舸：舷上立女墙，置棹夫多，战卒少，皆选勇力精锐者，往返如飞鸥，乘人之不及，金鼓、旗帜列之于上。此战船也。

游艇：无女墙，舷上置桨音桨床，左右随大小长短，四尺一床。计会进止，回军转阵，其疾如风，虞候居之，非战船也。

海鹞：头低尾高，前大后小，如鹞之状，舷下左右置浮版，形如鹞羽翼，以助其船，虽风涛涨天，免有倾侧。覆背上，左右张生牛皮为城，牙旗、金鼓如常法，此江海之中战船也。

孙子曰：「敌若绝水，必远水；引敌，使宽而渡之。客绝水而来，勿迎之于水内，令半渡而击之，利。半渡势不并，故可敌。欲战，无附于水而迎客；附，近也。近水待敌，不得渡也。视生处高，水上亦当处其高，前向水，后当依高处也。无迎水流，恐溉我也。逆水流，在下流也，不当处人之下流也，为其水流溉灌人也，或投毒药于上流也。此处水上之军也。上雨水，水沫至，欲涉者，待其定也。」恐半渡水而遂涨。上雨，水当清，而反浊沫至，此敌人上遏水之占也，欲以中绝军。凡地有水欲涨，沫先至，皆为绝军，当待其定也。

敌半涉水击必胜

春秋时，晋将阳处音杵父音甫侵蔡，楚将子上救之，与晋师夹泝直尼反而军。处父患之，使谓子上曰：「吾闻之『文不犯顺，武不违敌』。子若欲战，则吾退舍，子济而阵，欲避楚，使渡成阵而后战。迟速惟命。不然，纾我。纾，缓。老师费财，亦无益也。」乃驾以待。子上欲涉，大孙伯曰：「不可。晋人无信，半涉而薄我，悔败何及？不如纾之。」乃退舍。阳子宣言曰：「楚师遁矣。」遂归。楚师亦归。太子商臣谮子上曰：「受晋赂而避之，楚之耻也。罪莫大焉。」王杀子上。子上悟之不涉，终被谗而诛之，彰楚君不明。

楚、汉相持，项羽自击汉将彭越于梁地，令其将大司马曹咎守成皋。汉将挑楚军，咎渡汜水战，汉将候半涉，击，大破之。具挑战篇。

后汉末，青、徐黄巾三十万众入渤海界，欲与黑山合。公孙瓒率步骑二万人，逆击于东光南，大破之，斩首三万余级。贼弃车重数万两，奔走渡河。瓒因其半济薄之，贼复大破，死者数万人。

魏将郭淮在汉中，蜀主刘备欲渡汉水来攻。诸将议众寡不敌，依水为阵以距之。淮曰：「此示弱而不足挫敌，非算也。不如远水为阵，引而致之，半济而后击，备可破也。」既阵，备疑不敢渡。蜀主悟之，不败。

大唐武德中，薛万均与罗艺守幽燕，窦建德率众十万来至范阳，万均谓艺曰：「众寡不敌，今若出斗，百战百败，当以计取之。可令羸兵弱马，阻水背城为阵以诱之，贼若渡水交兵，请分精骑百人伏于城侧，待其半渡而击之，破之必矣。」从之。建德引兵渡水，万均击之，大破。

军行渡水附

军行，遇大水、河渠、沟涧，无津梁舟，以木罌渡。用木缚瓮为筏，受二石，力胜一人。瓮间阔五寸，底以绳勾联，编枪于其上，形长勿方，前置拔头，后置梢，左右置棹。

又用枪：枪十根为一束，力胜一人。四千一百六十六根即成一，皆去钻刃，以束为鱼鳞次，横检而缚之，可渡四百一十六人。以此为率，多少用济。

又用蒲：以蒲九尺围，颠倒为束十道，缚似束枪，为，量长短多少。无蒲，亦用苇，量大小以济人。

又用挟：以善游者系小绳，先浮渡水，次引大于两岸，立大橛，急定，使人挟浮渡，大军可为数十道。

又用浮囊：以浑脱羊皮，吹气令满，系其孔，束于腋下，浮渡。

御敌水军绝下流败之

梁将赵祖悦率水军偷据峡石，后魏将崔延伯率兵讨之。延伯夹淮为营，遂取车轮，去辐，削锐其辐，两两接对，揉人久反竹为，贯连相属，并十余道，横水为桥，两头施大辘轳，出没任情，不可烧斫。既断祖悦走路，又令舟舸

不通。梁武援军不能赴救，祖悦合军咸见俘虏。

后周将达奚长儒围陈将吴明彻于吕梁，陈遣骁将刘景率勇士七千来为声援。长儒于是取车轮数百，系以大石，沉之清水，连毂相次，以待景军。景至，船舰碍轮不得进，长儒乃纵奇兵，水陆俱发，大破之，因擒明彻。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一 兵十四

因机设权 多方误之 先攻其心 夺敌心计

孙子曰：「水因地而制形，兵因敌而制胜。言水因地倾侧而制其流，兵因敌之亏阙而取其胜者也。故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言兵有变化，故地有方圆。能随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势盛必衰，形露必败。故能因敌变化，胜之若神。悬权而动。量敌动也。故五行无常胜，四时无常位，五行，谓金、木、水、火、土。四时，谓春、夏、秋、冬。言五行更王，四时迭用。日有短长，月有生死。」兵无成势，盈缩随敌。日月盛衰，犹兵之形势或弱或强也。

因机设权

春秋时，晋师伐秦。秦人毒泾上流，师人多死也。

春秋时，楚师伐吴，针尹固与王同舟。王使执燧象以奔吴师。烧火燧，系象尾，使赴吴师，惊却之。针，职深切。

春秋时，邾人城翼，翼，邾邑也。还，将自离姑。离姑，邾邑也。从离姑，则道经鲁之武城也。大夫公孙鉏曰：「鲁将御我。」欲自武城还，循山而南。至武城而还，依山南行，不欲过武城。大夫徐鉏曰：「道下，遇雨，将不出，是不归也。」谓此山道下湿。遂自离姑。遂过武城。武城人塞其前，以兵塞其前道。断其后之木而弗殊，邾师过之，乃推而蹶之，遂取邾师。

春秋时，晋将荀吴败无终及群狄于太原，无终，山戎也。初，将战，魏舒曰：「彼徒我车，所遇又阨，地险不便车。阨，乌介切。以什共车，必克。更增十人，以当一车之用。困诸阨，又克。车每困于阨道，今去车，故为必克也。请皆卒，去马，用步卒。自我始。」乃毁车以为行，魏舒先自毁其属车，为步阵也。行，户郎切。五乘为三五。乘车者三人，五乘十五人，今改去车，更以五人为五，分为三五。为五阵以相离，两于前，伍于后，专为右角，参为左角，偏为前矩，皆临时处置之名。以诱之。狄人笑之。笑其失常也。未阵而薄，大败之。

战国燕师伐齐，已下七十余城，围即墨，未下。齐将田单乃收城中得千余牛，为绛缯衣，画以五彩龙文，束兵刃于其角，而灌脂束苇于尾，烧其端。凿城数十穴，夜纵牛，壮士五千人随其后。牛尾热，怒而奔燕军，燕军大惊。牛尾炬火光明炫耀，燕军视之皆龙文，所触尽死伤。五千人因衔枚击之，而城中鼓噪从之，老弱者皆击铜器，声动天地。燕军大骇，败走。而齐七十余城皆复

为齐。

后汉初，冯异将数万人，与贼约期会战。使壮士变服与赤眉同，伏于道侧。明日，赤眉使万人攻异前部，异裁出兵以救之。裁少出兵，所以示弱。贼见势弱，遂悉众攻异，异乃纵兵大战。日昃，贼气衰，伏兵卒起，衣服相乱，赤眉不复识别，众遂惊溃。追击，大破于崤底。

后汉末，袁尚征袁谭于平原，使其将审配守邺。曹公攻邺城，尚闻邺急，弃平原而救，求入城以计事者。主簿李孚请行，尚曰：「当何所办？」孚曰：「今邺围甚急，多人则不可。」孚乃自选温信者三人，不示其谋，各给骏马，令释戎器，着平上冠，持问事杖。投暮，直抵邺下，自称曹公都督，巡历围垒，所过呵责，失候者辄捶之。自东历西，径入曹公营。当城门，复怒守围者，收缚之，因开围驰入城下。配以绳引之，孚得入城中，鼓噪皆呼万岁。守围者以状闻，公笑曰：「此非徒入，方且复出。」孚计事讫，以还而外围益急，谓配曰：「城中谷少，无用老弱为，不如驱出之，省谷。」配乃夜拣得一千人，皆令持白幡，秉脂烛，从三门而出请降。孚将所来骑，随降人而出。时守围吏闻城中悉降，火光照耀，但共观火，不复视围，孚出北门而归尚。明日，曹公闻孚已得去，曰：「果如吾言。」

曹公征马超于关中，军于渭南，为贼冲突，营不得立，地又纯沙，不胜版筑。其将娄子伯说公曰：「今天寒，可起沙为城，以水灌之，须臾成冰，坚如铁石。功不达曙，百堵斯立，虽金汤之固，未能过也。」公从之，比明而就。

吴将周瑜使甘宁据夷陵，魏将曹仁围宁。吕蒙往救之，仍分遣三百人柴断险道，贼走可得其马。军到夷陵，即日交战，所杀过半。敌夜遁去，行遇柴道，骑皆舍马步走。蒙兵追蹙击，获马三百余匹，方船载还。

吴将贺齐讨黠、音伊歛，贼帅陈仆、祖山等二万人屯林历山。林历山四面壁立，高数十丈，径路危狭，不容刀楯，，贼临高下石，不可得攻。军住经日，将吏患之。齐身出周行，观视形便，阴募轻捷士，为作铁弋，密于隐险贼所不备处，以弋拓山为缘道，道成，夜令人潜上，乃多悬布以授下人，得上百数十人，四面流布，俱鸣鼓角，齐勒兵待之。贼夜闻鼓声四合，谓大军悉已得上，惊惧惑乱，不知所为，守路备险者皆走还依众。大军因是得上。贼中有善禁术者，吴师刀剑不得拔，弓弩射矢皆还自向，辄致不利。齐曰：「吾闻之雄黄胜五兵，还丹能威敌。夫金有刃，虫有毒者，皆可禁之，以无刃之兵，不毒之虫，彼必无能为也。」遂伐木为楛，与棒同。列阵，四面罗布，俱鸣鼓角，勒兵待曙。贼惶遽无依，禁术不效，遂大破而降之。

十六国后赵石勒将石季龙大掠陈、蔡间而去，留将桃豹守谯城，住西台。东晋将祖逖遣将韩潜等镇东台。同一大城，贼从南门出入放牧，逖军开东门

，相守四旬。逖以布囊盛土如米状，使千余人运上台，又令数人担米，伪为疲极而息于道，贼果逐之，皆弃担而走。贼既获米，谓逖士众丰饱，而胡戎饥久，益惧，无复胆气也。

十六国前秦苻坚陷襄阳，晋将桓冲攻之。坚将慕容垂等率步骑五万救襄阳，以石越为前锋，次于沔水。垂、越夜命三军，人持火炬于树枝上，光照数里。冲惧，退还上明。

东晋末，大将宋武帝北征广固，岭南贼将徐道覆谓其帅卢循曰：「今日之机，万不可失。既克都邑，刘裕虽还，无能为也。」循从之。初，道覆密欲装舟舰，乃使人伐船材于南康山，伪云将下都货之。后称力少不能得致，即贱卖之，价减数倍，居人贪贱，卖衣物而市之。赣古暗切石水急，出船甚难，皆储之。如是者数四，故船板大积，而百姓弗之疑。及道覆举兵，案卖券而取之，无得隐匿者，乃并装之，旬日而办。遂举众寇南康、庐陵、豫章诸郡，守相皆委任奔走。

东晋末，宋武帝作相，率兵伐后秦姚泓，后魏遣将鹅青等步骑十万屯河北，常有数千骑，缘河随晋军进止。时军人缘河南岸，牵百丈，河流迅急，有漂渡北岸者，辄为魏人所杀掠。遣军纚过岸，即退，军还，复来。宋武乃遣白直队主丁，音午。率七百人，车百乘，于河北岸上，去水百余步，为却月阵，两头抱河，车置七仗士，事毕，使一白牦。仍吏切。羽毛饰。魏人见数百人步牵车上，不解其意，并未动。宋武先命将朱超石戒严二千人，白牦既举，超石驰往赴之，并赍大弩百张，一车益二十人，设彭排于辕上。魏人见营阵立，乃进围营。超石先以软弓小箭射敌，敌以众少兵弱，四面俱至攻营，于是百弩俱发，又遣善射丛箭射之。魏众既多，弩不能制。超石初行，别赍大锤并千余张，乃断长四尺，以锤锤之，一辄洞贯三四人。魏众不能当，遂奔溃。

宋檀祗为广陵相，亡命司马国璠兄弟自北徐州界聚众数百，潜过淮，因天夜阴暗，率百许人缘广陵城得入，唤直上厅事。祗惊起，出门将处分，贼射之，伤股，却入。祗密语左右曰：「贼乘暗得入，掩我不备。但打五鼓，惧晓，必走矣。」贼闻鼓鸣，将谓晓，于是奔散。追讨，尽获之。

宋将宗悫征林邑，围区粟城。林邑王范阳迈遣将范毗沙达率万余人来救。悫谓诸将曰：「寇众我寡，难与争锋。」乃分军为数道，偃旗卧鼓，悫潜进令曰：「听吾鼓噪乃出。」山路榛深，贼了不为备，卒见军至，惊惧退走，悫乘胜追讨，散归林邑，仍攻区粟，拔之。泛海陵山，径入象浦，有大渠南来注浦，宋军阻渠置阵，林邑王倾国来逆，限渠不得渡，以具装被象。诸将惮之，请待前后军集，然后击。悫曰：「不然。吾已屠其坚城，破其锐众，我气方厉，彼已破胆，一战可定，何疑焉！」悫以为外国有师子威服百兽，乃制其形与

象相御，象果惊奔，众皆溃乱。恚率兵直渡渠奋击，阳迈遁走，其众奔散，遂克林邑。

萧齐将鲁康祚、赵公政众号一万，侵后魏荆河州之太仓口。魏将傅永率三千人击之。时康祚等军于淮南，永舍于淮北十有余里。永量吴楚之兵好夜斫营，即夜分兵为二部，出于营外。又以贼若夜来，必应于渡淮之所，以火记其浅处。永既设伏，仍密令人以瓠盛火，渡淮南岸，当深处置之，教之云：「若有火起，即亦然之。」其夜，康祚、公政等果亲领兵来斫永营。东西二伏夹击之，康祚等奔趋淮水。火既竞起，不能记其本济，遂睹永所置之火而争渡焉。水深，溺死、斩首者数千级，生擒公政。康祚人马坠淮，晓而获其尸。

梁将侯景反，兵逼建业，众皆危惧。梁将羊侃为守城督，因伪称得外射书，云「邵陵王、西昌侯兵已至近路」，众乃少安。贼为尖头木驴攻城，矢石所不能制。侃作雉尾炬，施铁镞，以油灌之，掷驴上，焚之俄尽。贼又东西两面起土山以临城，城中震骇。侃命为地道，潜倒其土，山不能立。贼又作登城楼车，高十余丈，欲临射城内。侃曰：「车高堑虚，彼来必倒，可卧而观之，不劳设备。」及车动果倒，众皆服焉。贼频攻不捷，会侃病死，城方陷。

后魏雍州刺史萧宝夤据州反，魏大将长孙雉讨之，军次弘农。副将杨侃曰：「昔魏武与韩遂、马超挟关为垒，胜负之理，久而无决。岂才雄相类，算略抗衡，当以河山险阻，难用智力。今贼守潼关，全据形势，纵曹操复出，亦无所逞奇。必须取蒲阪，飞棹西岸，置兵死地，人有斗心，潼关之贼必睹风而散。诸处既平，长安自克。」雉曰：「贼党薛循义已围河东，薛凤贤又保安邑，都督宗正孙珍停师虞阪，又不能进，虽有此计，犹用为疑。」侃曰：「孙珍本行阵一夫，因缘进达，可为人使，未可使人。一朝受元帅之任，处分三军，精神乱矣，宁堪图贼！河东治在蒲阪，西带河湄，所部之人，多在东境。循义驱率壮勇，西围郡邑，父老妻弱，尚保旧村。若步卒一临，方寸各乱，人人思归，则郡围自解。不战而胜，昭然在目。」雉从之，令其子彦等领骑与侃于弘农北渡，所统悉是骑士，习于野战，未可攻城，便据石锥壁。侃乃班告曰：「今且停军于此，以待步卒，兼观人情向背，然后行。若送降名者，各自还村，候台军举烽火，亦应之，以明降款。其无应烽者，即是不降之村，理须殄戮，赏赉军士。」人遂转相告报，未实降者，亦诈举烽，一宿之间，火光遍数百里内。宝夤将时围河东，不测所以，各自散归。长安贼平，侃颇有力。

后魏末，河北贼葛荣别帅韩楼、郝长等有众数万人，屯据蓟城，魏将侯泉率骑七百讨之。遂广张声势，多设供具，亲以数百骑深入楼境，欲执行人以问虚实。去蓟百余里，值贼帅陈周马步万余，泉遂潜伏以乘其背，大破之，虏其卒五千余人。寻还其马仗，纵令入城。左右谏曰：「既获贼众，何为复资遣之

？」泉曰：「我兵既少，不可力战，事须为计以离隙之。」泉度其已至，遂率骑夜进，昧旦，叩其城门。韩楼果疑降卒为泉内应，遂遁走，追擒之。

葛荣率众将向洛阳，众号百万。魏将尔朱荣自太原讨之，率精骑七千，马皆有副，倍道兼行，东出滏口。葛荣自邺以北列阵数十里，箕张而进。荣潜军山谷为奇兵，分督将以上三人为一处，处有数百骑，令所在扬尘鼓噪，使贼不测多少。又以人马逼战，刀不如棒，密勒军士各赍棒一枚，置于马侧。至战时，不听斩级，以棒棒之而已，虑废腾逐。乃分命壮勇所当冲突，号令严明，将士同奋。荣身自陷阵，出于贼后，表里合击，大破之，于阵擒葛荣。

西魏将王罽为华州刺史，尝修城未毕，梯在城外。齐神武遣将韩轨从河东宵济袭罽，罽不知觉。比晓，轨众已乘梯入城。罽尚卧未起，闻合外汹汹有声，罽袒身露髻徒跣，持一白挺，大呼而出。敌见之惊退，逐至东门，左右稍集，合战破之。轨众遂投城遁走。

东魏遣将斛律金寇洛阳，师至于河北。周文帝患其渡河，乃于上流纵火船而下，以烧河桥。金先备小艇，半盛以水，铁锁连之，绝中流。火船至而不前，须臾火灭，而桥获全。遂进军洛阳。

西魏将韦孝宽守玉壁，东魏大将齐神武命攻之。连营数十里，至于城下，乃于城南起土山，欲乘之以入。当其山处，城上先有两高楼。孝宽更缚木接之，令极高峻，多积战具以御之。敌人以楼高不得入，遂于城南塹地道，又于城北起土山，且作且攻，昼夜不息。孝宽复掘长塹，截其道，仍置战士屯于塹上。城外每穿至塹，战士即擒杀之。又於塹外積柴貯火，敵人有在地道內者，便下柴火，以皮吹，火氣一衝，咸即灼爛。城外又造攻车，车之所及，莫不摧毁。虽有排楯，莫之能抗。孝宽乃缝布为幔，随其所向则张设之。布既悬于空中，其车竟不能坏。城外又缚松麻于竿，灌油加火，规以烧布，并欲焚楼。孝宽复长作铁钩，利其锋刃，火竿每来，以钩遥割之，松麻俱落。又于城四面穿地，作二十一道，分为四路，于其中各施梁柱，复以油灌柱，放火烧之，柱折而城并崩坏。孝宽又随坏处木栅以扞之，敌不得入。城外尽其攻击之术，孝宽咸拒破之，城竟以全。

西魏末，蠕蠕侵魏，魏大将元纂御之，蠕蠕遂逃出塞。纂令将士于谨率二千骑追之，至郁对原，前后十七战，尽降其众。率轻骑出塞覘贼，属铁勒数千骑奄至，谨以众寡不敌，退必不免，乃散其众骑，使匿丛薄间，又遣人升山指麾，若分部军众者。贼遥见，虽疑有伏兵，既恃其众，不以为虑，乃进军逼谨。谨常乘骏马，一紫一騊，音瓜。贼先所识，乃使二人各乘一马，突阵而出。贼以为谨也，皆争逐之。谨乃率余军击追骑，贼遂奔走，因得入塞。

西魏将王思政守颍川城，东魏太尉高岳率步骑十万来攻。思政卧鼓偃旗

，寂若无人者，岳恃众，谓一战可屠，乃四面鼓噪而上。思政选城中勇骑，开门出战。岳众不能当，引军乱退。思政登城遥见岳阵不整，乃率步骑三千出邀击之，杀伤甚众，然后还城，设守御之备。岳知不可卒攻，乃多备营垒，又随地势高处，筑土山以临城中，飞梯火车，尽攻击之法。思政亦作火，子算切。因迅风便投之土山。又射以火箭，烧其攻具。仍募勇士，縋而出战。岳众披靡，其守土山人亦弃山而退。思政即命据其两土山，置折堞以助防守。岳等于是夺气，不敢复攻。齐文襄更益岳兵，堰洧水以灌城。虽有怪兽，每冲坏其堰，然城被灌已久，多亦颓坏。岳悉众苦攻，分任迭进，旬之中，昼夜不息。思政身当矢石，与士卒同劳苦。又属大雪，平地三尺，众毙于锋刃及冻饿死者不可胜数。岳乃更修堰，作铁龙杂兽，用厌水怪。堰成，水大至。城中水泉涌溢，不可防止。悬釜而炊，粮力俱竭。不敢逼城。齐文襄乃率步骑十万来攻，自于堰下督励士卒，增功筑堰。时盛夏水壮，城北面遂坏。顷之，水便溢满，无措足之地，遂被擒。文襄义而礼之。

后周将贺若敦率骑六千渡江，取陈湘川，陈将侯瑱讨之，江路遂断。粮援既绝，人怀危惧，敦于是分兵抄掠，以充资费。恐瑱等知其粮少，乃于营内聚土，覆之以米，集诸营军士，各持囊，遣官司部分，若欲给粮者。因召侧近村人，佯有所访问，令于营外遥见，遂即遣之。瑱等闻之，良以为实，乃据守要险，欲旷日老敦。敦又增修营垒，造庐舍，示以持久。敦军数有叛人乘马投瑱者，遂纳之。敦又别取一马，牵以趋船，船中逆以鞭之。如是者再三，马即畏船不上。后伏兵于江岸，遣人乘畏船马以招瑱军，诈称投附。瑱便遣兵迎接，竟来牵马。马既畏船不上，敦发伏掩之，尽殪。又湘、罗之人乘轻船，载米粟及笼鸡鸭以饷瑱军。敦患之，乃伪为土人，装船伏甲士于中。瑱兵人见之，谓饷船至，逆来争取，敦甲士出而擒之。此后实有馈饷及亡命奔瑱者，犹谓之设诈，逆遣扞击，并不敢受。相持岁余，瑱不能制。

后周末，隋文帝辅政，周大将尉迟迥在河北拒命，河南州县多从迥。隋文帝遣将于仲文讨之。迥将檀让屯成武，别将高士儒以万人屯永昌。仲文诈移书州县曰：「大军将至，可多积粟。」让谓仲文未能卒至，方椎牛享士，仲文知其怠，选精骑袭之，一日便至，遂拔成武。迥将席毗罗众十万，屯于沛县，将攻徐州。其妻子住金乡。仲文遣人诈为毗罗使者，谓金乡城主徐善净曰：「檀让明日午时到金乡，将宣蜀公令，即尉迟迥。赏赐将士。」金乡人以为信然，皆喜。仲文简精兵，伪建迥旗帜，倍道而进。善净遥见仲文军且至，以为檀让，乃出逆谒。仲文执之，遂取金乡。诸将多劝屠之，仲文曰：「此城是毗罗起兵之所，当宽其妻子，其兵可自归。如即屠之，彼意绝矣。」众皆称善。于是毗罗恃众来薄官军，仲文背城结阵，出军数里，设伏于麻田中。两阵纔合

，伏兵俱发，曳柴鼓噪，尘埃张天。毗罗军大溃，仲文乘之，贼皆投洙水而死，水为之不流。获檀让，轘送京师，河南悉平。宽毗罗之众妻子，如吕蒙袭克南郡，恤关羽之众戚属同。

隋开皇中，文帝大议伐陈，诸将皆云大江阔远，兵不习水，以此为疑，若一登南岸，秦兵一可当百。襄邑公贺若弼献十策。其一事，请多造船。须船既多，贼必防拟更甚。今南地无马，请付傍江诸州二十岁以上老马，令秣饲，以平陈为名，贼必惧而求马拟战。密敕刺史，令私买博大船。江南下湿，特不宜马，不逾周年，并当死尽，然终不为彼用。陈主叔宝果大造船市马，输船既多，方觉不便而止。高颀请所博得船运诸州米，贮寿阳；穿大池，以鱼莲遨游为名，造船教水战。仍以贺若弼为寿州总管，终以此平陈也。

隋炀帝初，汉王谅据并州反，代州总管李景为谅将乔钟馗所围，隋将杨义臣率兵救之。义臣自以兵少，悉取军中牛驴，得数千头，复令兵数百人，人持一鼓，潜驱山谷，出其不意。义臣晡后复与钟馗战，兵初合，驱牛驴者疾进，一时鸣鼓，尘埃张天，钟馗军不知，以为伏兵发，击之，因而大溃。

隋将刘方率兵讨林邑国，其王梵志率其徒乘巨象而战，方军不利。于是掘小坑，以草覆其上，因以兵挑之。梵志悉众而阵，方诈为奔北，梵志逐之，至坑所，其象多陷，转相惊骇，军遂乱，方纵兵击之，大破。

大唐贞观中，北狄铁勒薛延陀发同罗、仆骨、回纥等众，合二十万，度漠，屯白道川，据善阳岭，以击突厥可汗李思摩之部。思摩引其种落走朔州，留精骑以拒战。延陀乘之，及塞。太宗令张俭、李绩等率兵，数道击之。太宗诫之曰：「延陀负其兵力，踰漠而来，经途数千，马已疲瘦。夫用兵之道，见利速进，不利速退。吾先敕思摩，烧薙秋草，延陀粮肉日尽，野无所获。顷者，使人来云，其马畜啮噉林木，枝皮略尽。卿等掎角思摩，不须前战，俟其将退，一时奋击，制胜之举也。」于是李绩击延陀之众，破之。先是，延陀击突厥沙钵罗及社尔，皆以步兵战而胜。及其将来寇也，先讲武于国中，教习步战，每五人，以一人经习战阵者使执马，而四人前战，克胜，即授马以追奔。失于应接，罪至于死，没其家口，以赏战人。至是遂行其法。突厥先合辄退，延陀乘胜而逐之。绩兵拒击之，而延陀弓矢俱发，伤我战马。李绩乃令去马步阵，率长数百为队，齐奋以冲之，其众溃散。副总管薛万彻率数千骑，收其执马者。其众失马，莫知所从，因击之，乃大败。

高宗遣将军裴行俭讨突厥于黑山，至朔州，谓其下曰：「兵法尚诈者，谓以权谋制敌也。若御其下，则非诚信，不可行也。前遣副将萧嗣业运粮被掠，兵多饿死，所以败也。狡寇狃怙，不可以不备。」乃诈为粮车三百乘，每车伏壮士五人，各赍陌刀、劲弩，以羸兵数百人援之，兼伏精兵，居险以待之。

贼果大下，羸兵弃车散走。贼驱车就泉井，解鞍牧马，方拟取粮，车中壮士齐发，伏兵亦至，杀获殆尽，贼众奔溃。自是续遣粮运，无敢近者。

多方误之

春秋时，吴子阖庐问于伍员曰：「伐楚何如？」员音筠。对曰：「楚执政众而乖，莫适任患。若为三帅以肄焉，肄，犹劳也。一帅至，彼必皆出。彼出则归，彼归则出，楚必道弊。罢弊于道。亟肄以罢之，亟音器。罢音疲。多方以误之。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必大克之。」阖庐从之，楚于是乎始病，终于吴师入郢。郢，楚都也。

春秋时，吴伐越，越子句践御之，阵于槁李。槁，将遂切。句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擒焉，不动。使敢死之士往，辄为吴师所擒，欲使吴师乱取之，而吴不动矣。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以剑注颈。行，户郎切。而辞曰：「二君有治，治军旅也。臣干旗鼓。犯军令也。不敏于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刭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吴师。

后汉末，曹公征关中，进军渡渭。马超、韩遂数请战，不许；因请割地，求送任子，公用贾诩计，伪许之，韩遂请与公相见，公与遂交马语移时，不及军事，但说京都故旧，拊手欢笑。既罢，超等问遂：「公何言？」遂曰：「无所言也。」超等疑之。他日，公又与遂书，多所点抹，如遂改定者，超等愈疑遂。公与克日会战，先以轻兵挑之，战良久，乃纵骁骑夹击，大破之，遂、超等走凉州。

魏将田国让率兵击鲜卑轲比能，单将锐卒，深入虏庭。胡人众多，抄军前后，断截归路。国让乃进军，去虏十余里结屯营，多聚牛马粪燃之，从他道引去。胡见烟火不绝，以为尚在，行数十里乃知之。

魏末，诸葛诞、文钦反，据寿春，招吴请援。司马文王总兵讨之，谓诸将曰：「彼当突围，决一朝之命。或谓大军不能久，省食减口，冀有他变。料贼之情，不出此二者。今当多方以乱之，备其越逸，此胜计也。」因命合围，分遣羸疾就谷淮北，廩军士大豆，人三升。钦闻之，果喜。文王愈羸形以示之，多纵反间，扬言吴救方至。诞等益宽恣食，俄而城中乏粮。诸将并请攻之。文王曰：「诞聚粮完守，外结吴人，自谓足据淮南，必不便走。今若急攻之，损游军之力。外寇卒至，表里受敌，此危道也。且坚守三面。若贼陆道而来，军粮必少，吾以游兵轻骑绝其转输，可不战而破外贼。外贼破，钦等必为我擒矣。」诞、钦等出攻长围，诸军逆击，走之。初，诞、钦内不相协，及至穷蹙，转相疑贰。诞杀钦，钦子鸯踰城降，以为将军，封侯，使巡城而呼。文王见城上持弓者不发，因令攻而拔之。

东晋初，前燕慕容廆胡罪切封略渐广，据棘城。晋平州刺史、东夷校尉崔

毖阴结高句丽及宇文、段国等，谋灭魔以分其地。太兴初，三国伐魔，魔曰：「彼信崔毖虚说，邀一时之利，乌合而来耳。既无统一，莫相归伏，吾今破之必矣。然彼军初合，其锋甚锐，幸我速战。若逆击之，落其计矣。靖以待之，必怀疑贰，迭相猜防。一则疑吾与毖譎而覆之，二则自疑三国之中与吾有韩魏之谋者，待其人情沮惑，然后取之必矣。」于是三国攻棘城，魔闭门不战，遣使送牛酒以犒宇文，大言于众曰：「崔毖昨有使至。」于是二国果疑宇文同于魔也，引兵而归。宇文悉独官曰：「二国虽归，吾当独兼其国，何用人为。」尽众逼城，连营三十里。魔简锐士配毖，音晃。推锋于前；翰领精骑为奇兵，从傍出，直冲其营；魔方阵而进。悉独官自恃其众，不设备，见魔军之至，方率兵拒之。前锋始交，翰已入其营，纵火焚之，众遂大败。毖、翰皆魔之子。

十六国后燕慕容盛据辽东，其辽西太守李朗阴引后魏军，上表请发兵以拒寇。盛曰：「此必诈也。」召其使而诘之，果验，灭其族，遣将李早率骑讨之。师次建安，召早旋师。朗闻其家被诛也，拥三千余户以自固。及闻早中路而还，谓有内变，不复为备，留其子养守令支，迎魏师于北平。早候知之，袭克令支，遣裨将追朗，及于无终，斩之。盛谓群臣曰：「前以追早还者，朗新为叛逆，必忌官威，一则鸠合同类，劫害良善，二则亡窜山泽，未可卒平，故非意而还，以盈其怠，卒然掩之，必克之理也。」群臣皆曰：「非所及也。」

齐末，东昏侯以刘山阳为巴西太守，配精兵三千，使过荆州就行事萧颖胄以袭襄阳。梁武帝时为雍州刺史，知其谋，乃遣参军王天兽、庞庆国诣江陵，遍与州府人书。及山阳西上，梁武谓诸将曰：「荆州本畏襄阳，又加以唇亡齿寒，自有伤弦之急，宁不闇同邪？我若总荆、雍之兵，扫定东夏，韩、白重出，不能为计，况以无算之昏主哉！我能使山阳至荆州便即授首，诸军试观何如。」及山阳至巴陵，梁武复令天兽赍书与颖胄兄弟。去后，梁武谓张弘策曰：「夫用兵之道，攻心为上，攻城次之，心战为上，兵战次之，今日是也。先遣天兽往州府，人皆有书。今段乘驿甚急，止有两封与行事兄弟，云『天兽口具』。及问天兽，而口无所说。行事不暗相闻，不容矫有所道。天兽是行事心膂，彼闻必谓行事与天兽共隐其事，必人人生疑。山阳惑于众口，判相嫌贰，则行事进无以自明，必恐漏吾谋内，是驰两空函定一州矣。」山阳至江安，闻之，果疑不上。颖胄大惧，乃斩天兽，送首山阳。山阳信之，将数十人驰入，颖胄伏甲斩之，送首梁武，以州归之。

东魏初，齐神武破尔朱兆，兆奔保秀容，分兵守险，出入抄掠。每扬声云欲讨之，师出复止，如此者数四。神武揣兆岁首必应会饮，使将窦泰率精骑先驱，一日一夜行三百里。兆军人因宴休惰，忽见泰军，莫不夺气，因而克之。

后周陵州木笼獠恃险，每行抄劫，周将陆腾讨之。獠因山为城，攻之不可拔。遂于城下多设声乐及诸杂伎，示无战心。诸獠果弃其兵仗，或携妻子临城观乐。知其无备，密令众军俱上，诸贼惶惧，不知所为。遂纵兵讨击，尽破之。

后周将周法尚初自陈来归，陈将樊猛济江讨之，法尚遣部曲督韩朗诈为背己奔于陈，伪告猛曰：「法尚部兵不愿降北，人皆窃议，尽欲叛还。若得军来，必无斗者，自当于阵倒戈耳。」猛以为然，引师急进。法尚乃佯为畏惧，自保于江曲。猛陈兵挑战，法尚先伏轻船于浦中，又伏精锐于古村之北，自张旗帜，逆流拒之。战数合，伪退登岸，投古村。猛舍舟逐之，法尚又疾走，行数里，与村北军合，复前击猛。猛退走赴船，既而浦中伏船取其舟楫，建周旗帜。猛于是大败，仅以身免矣。

隋高颍献取陈之策曰：「江北地寒，田收差晚，江南土热，水田早熟。量彼收获之际，征集士马，声言掩袭，必屯兵御守，足得废其农时。彼既聚兵，我便解甲，再三若此，贼以为常。后虽集兵，彼必不信，持疑之顷，我乃济师，登陆而战，兵气益壮。」文帝行其策，陈人益弊。

隋贺若弼镇淮南。先是，弼请沿江防人每交代之际，必集历阳。于是大列旗帜，营幕被野，陈人以为大兵至，悉发国中士马。既知防人交代，其众复散。后以为常，不复设备。其后，弼以大军济江，陈人弗之觉也，遂灭陈。

大唐武德中，突厥突利、颉利二可汗到原州，太宗率兵拒之。两阵将交，太宗以数骑出，谓之曰：「不念昔日香火之言，乃来相侵。」知二可汗外同内异，故以此言疑之。颉利见太宗轻出，又闻香火之言，乃阴猜突利，因遣使曰：「王不须虑，我无恶意，更欲与王自断当耳。」于是殿军引却也。

孙子曰：「上兵伐谋。」敌方设谋欲举众师，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虑其未生；善保胜者，出于无形」也。

先攻其心

战国齐将孙臆谓齐王曰：「凡伐国之道，攻心为上，务先服其心。今秦之所恃为心者，燕、赵之权。今说燕、赵之君，勿虚言空辞，必将以实利以回其心，所谓攻其心也。」

汉王既破项羽于垓下，羽兵尚众，汉兵围之，而皆为楚歌，楚人久苦征战，因败思乡，遂溃。斯亦攻心之机。

蜀大将诸葛孔明率众定南夷帅孟获，七纵七擒，获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斯攻心服之。具边防南蛮篇。

晋大将司空刘琨守太原，群胡攻围，久未下。琨计窘，吹笛，声悲寥亮，胡夜闻之，愁思，遂溃散。斯亦攻心之机也。

夺敌心计

后汉初，寇恂征隗嚣，嚣将高峻守第一，镇守处也。遣军师皇甫文出谒恂，辞礼不屈。恂怒，斩之，遣其副归告峻曰：「军师无礼，已戮之矣。欲降，急降；不欲，固守。」峻惶恐，即日开城降。诸将皆贺，因曰：「敢问杀其使而降其城，何也？」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其所取计者。今来，辞意不屈，必无降心。全之则文得其计，杀之则峻亡其胆，是以降耳。」诸将皆曰：「非所及也。」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二 兵十五

敌无固志可取之 归师勿遏 大阵动则乱因乘之而败 先设伏乘势逐敌败之 乘胜 乘势先声后实 因敌惧遂取之 推人事破灾异 散众 风云气候杂占

孙子曰：「必生，可虏。」将怯弱，则有必生之意，可急击而取之。

敌无固志可取之

春秋时，晋师伐楚，至于郟。毗必切。楚师出阵。楚将孙叔敖曰：「进之！宁我薄人，无人薄我。诗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先人也。元戎戎车在前，诗小雅言，王者军行，则必有戎车十乘，在前开道，先人为备也。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薄之可也。」夺敌战心。先，苏见切。遂疾进师，车驰，卒奔，乘晋军。晋帅荀林父不知所为，鼓于军中曰：「先济者有赏！」中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两手曰掬。中军裨将赵婴齐使其徒先具舟于河，故败而先济。先具舟，有必生之意。

春秋时，晋侯伐齐，齐侯驾，将走邮棠。邮棠，齐邑。太子与郭荣扣马，太子，光也。荣，齐大夫也。曰：「师速而疾，略也。言欲行略其地，无久攻意。将退矣，君何惧焉？且社稷之主，轻则失众。君必待之！」将犯之。太子抽剑断鞅，乃止。于是晋师东侵至潍，南及沂。齐侯纳太子谏，遂不败。

春秋时，吴伐楚，楚师败，及清发，水名。将击之。夫概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若知不免而致死，必败我。若使先济者知免，后者慕之，蔑有斗心矣。半济而后可击也。」从之，又败之。楚人为食，吴人及之，奔食而又从之，败诸雍澨。五战，及郢。奔食，食者走不阵。澨音誓。

汉将赵充国讨先零羌，羌久屯聚，解弛，睹见大军，弃车重，欲渡湟水，道阨狭，充国徐行驱之。或曰逐利行迟，充国曰：「此穷寇不可迫也。缓之则走不顾，急之则还致死。」诸将校皆曰：「善。」虏果赴水，溺死者数百，于是破之。

后汉凉州贼王国围陈仓，不拔而去。汉将皇甫嵩进兵击之。董卓曰：「不可。兵法，穷寇勿追，归众勿迫。今我追国，是迫归众，追穷寇也。困兽犹斗

，蜂虿有毒，况大众乎！」嵩曰：「不然。前吾不击，避其锐也。今而击之，待其衰也。所击疲师，非归众也。国众且走，莫有斗志。以整击乱，非穷寇也。」遂独进击之，使卓为后拒。连战大破，斩首万余级，国走而死矣。

晋将刘毅泝江追桓玄，战于峥嵘洲。于时官军数千，玄兵甚盛，而玄惧有败衄，常漾轻舸于舫侧，故其众莫有斗心。官军乘风纵火，尽锐争先，玄众大溃。

隋炀帝征高丽，大将宇文述与九军过鸭绿水，又东济萨水，去高丽平壤城三十里，因山为营。高丽国相乞支文德遣使伪降，请述曰：「遂旋师者，奉其主高元朝行在所。」述见士卒疲弊，不可复战，又平壤险固，卒难致力，遂因其诈而还。半济，贼击后军，于是大溃不可禁止，九军败绩，一日一夜还至鸭绿水，行四五百里。初，渡辽九军三十万人，还至辽东城，唯二千七百人耳。

孙子曰：「归师勿遏。」若穷寇远还，依险而行，人人怀归，敢能死战。徐观其变，而勿远遏截之。

归师勿遏

后汉末，曹公围张绣于穰，刘表遣兵救绣，以绝军后。公将引还，绣兵来追，公军不得进，连营稍前。到安众，绣与表兵合守险，公军前后受敌。公乃夜凿险为地道，悉过辎重，设奇兵。会明，贼谓公为遁也，悉军来追。纵奇兵步骑夹攻，大破之。公谓荀彧曰：「虏遏吾归师，而与吾死地战，吾是以知胜矣。」

十六国前秦苻坚自伐晋，于寿春败还长安，慕容泓起兵于华泽，坚将苻叡、以芮反。窦冲、姚萇讨之。苻叡勇果轻敌，不恤士众。泓闻其至也，惧，率众将奔关东，叡驱兵要之。姚萇谏曰：「鲜卑有思归之心，宜驱令出关，不可遏也。」叡弗从，战于华泽，叡败绩，被杀。

十六国夏赫连勃勃伐南凉秃发檀，大败之，驱掠二万七千口、牛马羊数十万而还。檀率众追之，其将焦朗谓曰：「勃勃天姿雄，御军齐肃，未可轻也。今因抄掠之资，率思归之士，人自为战，难与争锋。不如从温围北度，趣万斛堆，阻水结营，制其咽喉，百战百胜之术也。」檀不从。勃勃闻而大喜，乃于阳武下峡凿凌埋车以塞路。勃勃乃勒众逆击，大败之，杀伤万计。

十六国后凉吕弘攻段业于张掖，不胜，将东走，业议欲击之。其将沮渠蒙逊谏曰：「归师勿遏，穷寇勿追，此兵家之戒也。不如纵之，以为后图。」业曰：「一日纵敌，悔将无及。」遂率众追之，为弘所败。业叹曰：「不能用子房之言，以至于此。」

孙子曰：「兵以诈立，以利动，以分合为变者也。兵一分一合，以敌为变。兵法诈诡，以利动敌心，或合或离，为变化之术。故其疾如风，进退应机。」

其徐如林，不见利不前，如风吹林，小动而其大不移。侵掠如火，猛烈也。不动如山，守也。不信敌之诳惑，安固如山。难知如阴，莫测如天之阴云，不见列宿之象。动如雷霆。疾速不及应也，故太公曰「疾雷不及掩耳，疾电不及瞑目」也。指向分众，因敌而制胜也。旌旗之所指向，则分离其众。先知迂直之计者胜，此军争之法也。」

大阵动则乱因乘之而败违不动如山之义也。

东晋，前秦苻坚率兵来伐晋，晋将谢石、谢玄拒之。坚遣其将朱序说石等以众盛，欲胁而降之。序谓石曰：「若秦百万之众皆至，则莫可以敌也。及其众未集，宜在速战，若挫其前锋，可以得志。」晋将遣使请战，许之。坚师列阵逼淝水，晋师不得渡。晋将使谓坚将苻融曰：「君悬军深入，置阵逼水，此持久之计，岂欲战者乎？若小退师，令将士周旋，仆与明公缓辔而观之，不亦美乎？」坚众皆曰：「宜阻淝水，莫令得上，我众彼寡，势必万全。」坚曰：「但却军，令得过，我以铁骑向水逼而杀之。不然，因其济水而覆之。」于是麾军却阵，军遂奔退，制之不可止。玄以八千精卒度淝水逼之，融驰骑略阵，马倒，被杀，军遂大败。晋师乘胜追击，死者相枕。坚为流矢所中，单骑遁走。

后周末，隋文帝作相辅少主，相州总管尉迟迥举兵不从。隋文帝遣将韦孝宽讨之。迥男惇都昆切率众十万人入武德，军于沁东拒之，沁，七鸩切。与孝宽隔水相持，乃布兵二十余里，麾军小却，欲待孝宽军半渡而击之。孝宽因其却，乃鸣鼓齐进，惇遂大败。

大唐光宅初，武太后临朝称制，徐敬业于扬州起兵，以匡复皇家为辞，月余日间，致精卒数万。太后遣将军李孝逸领兵讨之。敬业率军拒于下阿溪，方成列，敬业谓其徒曰：「自知衣甲非厚者，居后。」众乃争退。孝逸之师因其动噪而奔击，乃大败焉。

先设伏乘势逐敌败之

东晋末，卢循率众数万，方舰而下。晋相宋武帝率兵拒之，出轻利斗舰，躬提幡鼓，命众军齐力击之。又上步骑于西岸。右军参军庾乐生乘舰不进，斩而殉之。于是众军腾踊争先。军中多万钧神弩，所至莫不摧陷。宋武自于中流蹙之，因风水之势，贼舰悉泊西岸。岸上军先备火具，乃投火焚之，烟焰翳天，贼众大败，追奔至夜乃归。循等还浔阳。初，分遣步兵，莫不疑怪，及烧贼舰，众乃悦服。

乘胜

后汉末，曹公征张鲁，定汉中，刘晔进说曰：「明公以步卒五千，将诛董卓，北破袁绍，南征刘表，九州岛百郡，十并其八，威振天下，势慑内外。今

举汉中，蜀人睹风，破胆失守，推此而前，蜀可传檄而定也。刘备，人杰也，有智度而迟，新得蜀，人犹未附。今破汉中，蜀人震恐，其势自倾。以公之神明，因其倾而压之，无不克也。若少缓之，则诸葛亮明于理而为相，关羽、张飞勇冠三军而为将，蜀人既定，据险守要，则不可犯也。今不取，必为后忧。」曹公不从。居数日，蜀降者说：「蜀中一日数十惊，备斩之而不能禁也。」曹公悔之，又问晔曰：「今尚可击否？」晔曰：「今已小定，未可击也。」曹公违之而失。

晋镇南将军、都督荆州杜元凯，袭吴乐乡，在今江陵郡松滋县东六十里。虜都督孙歆。沅、湘以南，至于交、广，睹风送款。时众会议，或曰：「百年之寇，未可尽克。今将暑热，水潦方降，疾疫将起，宜俟来冬大举。」元凯曰：「昔燕乐毅藉济西一战，以并强齐。今王师兵威已震，譬如破竹，数节之后，皆迎刃而解也。」遂指授群帅，直诣秣陵。所过城邑，莫不束手，遂平吴国。先议者惭而谢焉。

十六国蜀李特攻晋将张徽，徽军溃。特议欲释徽还涪，音浮。诸将进曰：「徽军连战，士卒伤减，智勇俱竭，宜因其弊遂擒之。若舍而宽之，徽养病收亡，余众更合，图之未易也。」特从之，复进攻，徽溃围走。特遣将水陆追之，遂害徽，生擒徽子存，以徽丧还之。

东晋将周访讨贼杜曾，曾大溃，杀千余人。访夜追之，诸将请待明日，访曰：「曾骁勇能战，向之败也，彼劳我逸，是以克之。宜及其衰乘之，可灭。」鼓行而进，遂定汉沔。

大唐武德初，刘武周据太原，使其将宋金刚屯于河东。太宗往征，金刚遁走。太宗追击，大破之，乘胜逐北，一日一夜行二百余里，转战数十合，士卒疲弊。至高壁岭，总管刘弘执马而谏曰：「粮已竭，士卒疲顿，愿且停营，待兵粮咸集，而后决战。」太宗曰：「功者，难成易败；机者，难得易失。金刚走到汾州，众心已沮，我及其未定，当乘其势击之，此破竹之义也。如更迟留，贼必生计，此失机之道。」遂策马而去。诸军乃进，莫敢以饥乏为辞，夜宿于雀鼠谷之西原。太宗不食二日，不解甲三日，军中苦饥。此夕唯有一羊，太宗抚将士，与之同食，三军感恩，皆饱而思奋。明日，趋汾州。金刚列阵，南北七里，以抗官军。太宗遣总管李绩等当其北，翟长孙等当其南，亲御大军以临之。诸军战小却，为贼所乘，太宗率精骑三千直趋金刚，贼众大溃。

武德初，太宗征薛仁杲，大破之，乘胜遂逼折城。窦抗等苦谏曰：「贼主犹据坚城，虽破其将宗罗，未可即逼。请按兵以候其变。」太宗曰：「算之久矣。破竹之势，不可失也。贼大军已败，余众何足为虞，凶魁之计尽于此矣。」遂率众而进。至夜半，军临贼城，守陴者皆乱，争自投而下。仁杲穷蹙，开

门请降。

乘势先声后实

春秋，晋侯伐齐。齐侯御诸平阴，堑防门而守之，广里。晋将范宣子告齐大夫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鲁人、莒人皆请以车千乘自其乡入，既许之矣。若入，君必失国。子盍图之！」子家以告公。公恐。晏婴闻之，曰：「君固无勇，而又闻是，弗能久矣。」不能久敌。齐师夜遁。

汉王遣韩信破陈余，后信购致广武君李左车，师事之。韩信曰：「仆欲北攻燕，东伐齐，若何而有功？」对曰：「今将军涉西河，虏魏王，擒夏说阨与，一举而下井陘，不终朝破赵二十万众，诛成安君，名闻海内，威振天下。此将军之所长也。然而众劳卒罢，音疲。其实难用。今将军欲举倦弊之兵，顿之燕坚城之下，欲战恐力不能拔，情见势屈，旷日粮竭。而弱燕不服，齐必距境以自强也。燕齐相持而不下，刘项之权未有所分也。若此者，将军所短也。臣闻善用兵者不以短击长，而以长击短。为将军计，莫如按甲休兵，镇赵，抚其孤弱，百里之内，牛酒日至，以飧士大夫驩兵。魏都赋曰：「肴醪顺时。」刘逵曰：「醪，酒也。」北首燕路，而后遣辩士奉咫尺之书，暴所长于燕，燕必不敢不听从。燕已从，使者东告齐，齐必从风而服，虽有智者，亦难为齐计矣。如是，则天下事可图也。兵固有先声而后实者，此之谓也。」韩信并从之。燕、齐从风而靡也。

因敌惧遂取之

春秋时，晋侯围曹，门焉，多死。攻曹城门。曹人尸诸城上，磔晋死人于城。晋侯患之。听舆人之诵，称「舍于墓」。舍墓，谓将发也。师迁焉。曹人凶惧，迁至曹人墓也。凶，恐惧声也。音吁勇反。为其所得者，棺而出之。因其凶也而攻之，遂入曹。

晋将朱龄石伐蜀贼譙纵，纵将譙道福重兵守涪。龄石师次平模，去成都二百余里。纵遣将侯晖、譙洗屯平模，夹岸连城立栅。龄石谓裨将刘锺曰：「天方暑热，贼今固险，攻之难拔，只困我师。吾欲蓄锐息兵，伺隙而进，卿以为何如？」锺曰：「不然。前扬声言大众由内江，故譙道福不敢舍涪，今重军逼之，出其不意，侯晖之徒已破胆矣。只可因其凶惧而攻之，势当必克。克平模之后，自可鼓行而前，成都必不能守。若缓兵相持，虚实相见，涪军复来，难为敌也。进不能战，退无所资，二万余人悉为蜀子虏耳。」从之。翌日，进攻皆克，斩侯晖等，纵之城守相次瓦解。

推人事破灾异

周武王伐纣，师至汜水牛头山，风甚雷疾，鼓旗毁折，王之骏乘惶震而死。太公曰：「用兵者，顺天之道未必吉，逆之不必凶，若失人事，则三军败亡

。且天道鬼神，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智将不法，而愚将拘之。若乃好贤而能用，举事而得时，此则不看时日而事利，不假卜筮而事吉，不待祷祀而福从。」遂命驱之前进。周公曰：「今时逆太岁，龟灼告凶，卜筮不吉，星变为灾，请还师。」太公怒曰：「今纣刳比干，囚箕子，以飞廉为政，伐之有何不可？枯草朽骨，安可知乎！」乃焚龟折蓍，援枹而鼓，率众先涉河，武王从之，遂灭纣。

大唐武德中，淮南道行台仆射辅公祐据丹阳反，遣赵郡王孝恭为行军元帅讨之。将发，与诸将宴集，命取水，忽变为血，在座者皆失色，孝恭举止自若，徐谕之曰：「祸福无门，惟人所召。自顾无负于物，诸君何忧惧之深！公祐恶积祸盈，今承庙算以致讨，中之血，乃公祐授首之征。」遂尽欢而罢。时人服其识度而能安众。竟平公祐焉。

散众

后汉初，河南贼张步据齐地，汉将耿弇讨败之，步肉袒负斧钺于军门。钺，鍤也。示必死。钺，之日反。鍤，竹林反。弇传步诣行在，而勒兵入据其城。树十二郡旗鼓，弇凡平城阳、琅琊、高密、胶东、东莱、北海、齐、千乘、济南、平原、泰山、临淄。令步兵各以郡人诣旗下，众尚十余万，辎重七千余辆，皆罢遣归乡里。齐地悉平。

后魏末，河北贼葛荣为尔朱荣所擒，余众悉降。荣以贼徒既众，若即分割，恐其疑惧，或更结聚，乃普告勒各从所乐，亲属相随，任所居止。于是群情喜悦，登即四散，数十万众，一时散尽。待出百里之外，乃始分道押领，随便安置，咸得其宜。擢其渠帅，量才受用，新附者咸安。时人服其处分机速。

孙子曰：「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谓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刚柔之制。故司马法曰：「冬、夏不兴师，所以兼爱吾民。若细雨沐军，临机必有捷；回风相触，道还而无功。云类群羊，必走之道；气如惊鹿，必败之势；黑云出垒，赤气临军，皆败之兆。若烟非烟，此庆云也，必胜；若雾非雾，是泣军也，必败。」是知风云之占，其来久矣。

风云气候杂占

语曰：「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故附于末篇。

太公曰：「凡兴军动众陈兵，天必见其云气，示之以安危，故胜败可逆知也。」其军中有知晓时气者，厚宠之，常令清朝若日午，察彼军及我军上气色，皆须记之。若军上气不盛，加警备守，辄勿轻战，战则不足，守则有余。察气者，军之大要，常令三五人参马登高若临下察之，进退以气为候。

凡兴兵动众，忌大风雷，而阴不见日。

凡气初出，如甑上气，勃勃上积为雾，雾为阴，阴气结为虹霓晕珥之属。

如不积不结，散漫一方，不能为灾，必和。杂杀气，森森然疾起，乃可论占，常以平旦下晡日出没时候之，期内有风雨，灾不成。或有黑气如幢，出于营中，上黑下黄，敌欲来求战，无诚实言，及九日内必觉，备之吉。或日月阴沉，无光不雨，或十日昼夜不见日月，名曰蒙日。久阴不雨，下谋上也。

凡敌上气黄白润泽者，将有威德；或军上气发，渐渐如云，变作山形，将有深谋；或敌上气黑中赤在前者，将精悍：皆不得击。

凡气上与天连，军中将贤良。

凡气如龙如虎，如火烟之形，或如火光之状，或如山林，或如尘埃头尖而卑，或气黑如门上楼，皆猛将气。

凡敌上气青而疏散者，将怯弱。前大后小，将怯不明。

凡军上气浑浑圆长，赤气在其中，或有气如赤杵在黑云中，皆有伏兵。或两军相当，赤气在前后左右者，有伏兵。随气所在防之。或有云绞绞绵绵，此以车骑为伏兵；或有云如布席之状，此以步卒为伏兵；或有云如山岳，在外有伏兵。不可不审察也。

凡降人之气，如人十十五五，皆叉手低头，降之象。或有气上黄下白，名曰喜气，所临之军，欲求和退。若风不旁勃，旌旗晕晕顺风而扬举，或向敌终日，军行有功，胜候也。

凡敌军上气如山堤上林木，不可与战；在吾军，大胜。或如火光，亦大胜。或敌上白气盆沸如楼，缘以赤气者，兵劲不可击；在吾军，必大胜。

或敌上气黄白，厚润而重者，勿与战。

或遥视军上云如斗鸡，赤白相随，在气中，得天助，不可击。两军相当，上有气如蛇，举头向敌者，战必胜。

凡军营上有五色气，上与天连，此应天之军，不可击。有赤黄气干天，亦不可攻。或有云如日月，而赤气绕之，如日晕状有光者，所见之地大胜，不可攻。敌上气如虎状，其军不可攻。

若逆风来，应气旁勃，牙旗折，阴不见日，旌旗激扬，败候也。

若云气从敌所来，终日不止，吾军不可出，出则不利。若风气俱来，此为败候，在急也。

凡敌上气色如马肝，如死灰，或类偃盖，皆败征。或黑气如坏山堕军上者，军必败。或军上气昏发，连夜照人，则军士散乱。

或军上有气，五色杂乱，东西南北不定者，其军必败。

或军上有赤气，炎炎降天，将死，众乱。

或军上有黑气，如牛马形，从气雾中下，渐渐入军，名曰天狗下食血，败军也。

或有云气盖道，蒙蔽尽山，此败候。

凡城中有白气如旗者，不可攻。或有黄云临城，有大喜庆。或有青色如牛头触人者，城不可攻屠。或城中气出东方，其色黄，此天钺也，不可伐，伐者死。或城上气如火烟，主人欲出战；其气无极者，不可攻。或气如杵，从城中向外者，内兵突出，主人胜，不可攻。或城上有云，分为两彗状者，攻不可得。凡攻城围邑，过旬日不雷雨者，城有辅助，疾去之，勿攻也。此皆胜气。

凡攻城围邑，赤气在城上，黄气四面遶之，城中有大将死，城降。城上有赤气如飞鸟，击之，可破矣。或有气出入者，人欲逃。或有气如灰，气出如覆其军上者，士多病，城屠。或城上无云气，士卒散。或城营上有赤云，状如众人头，下多死丧，流血。攻城，有白气绕城而入者，急攻可得。若有曲蛇从城外入城者，三日内城屠。此皆败气。

敌上有云如车盖，不可击。若有云如双青蛇，云去，可击，大胜。

伏兵气如幢节，在黑云中转高，锐不可击。

城营上见有云如雄鸡，城必降。

边城云如蛟龙，所见处军将失魄。敌上有云，长如引素，如阵前锐，或白黑色，有谋；青色，有兵；赤色，有反；黄色，急去。

敌上有气如牵牛，未可击。有云如坐人，赤色，所临必有卒兵来至，惊恐，须臾而去。

凡占军气，与敌相对，将当访军中善相气者，厚宠之，当令清朝若日中时，察彼军及我军上气，皆纸笔录记，上将军，将军察之。若我军上气不善，但警备镇守，勿接战。敌在东，日出时候之。在南，日中候之。在西，日入候之。在北，夜半候之。每庚子日及辰戌午未，登五丈高台，去一里占，百人以上便有气。

气如尘埃，前卑后高者，将士精锐，不可击。

气如堤阪，前后摩地，避之勿击。

见彼军上气如尘埃沸粉，其色黄白，如旗旛，晖晖然无风而动，将士勇猛，不可击。我军如此，亦不用战。

对敌，或有气来甚卑，不荫覆人，上下掩构盖道者，大贼必至，食不及饱，严备之。

凡云起，王相者吉，囚死者凶。有胜无，实胜虚，高胜下，泽胜枯，长胜短，厚胜薄。我军在西，贼军在东，西高东下，西厚东薄，西泽东枯，西长东短，则我军胜也。他皆仿此。

两军相对，遥见军上有气，纷纷勃勃，如烟如尘，贼凶败。

军上下日无气者，其军必败。若我军无气，将修德，抚士众，存问寒暑

，警诫固守。

有赤色气如火，从天下入军，军乱，将死。有黑气如牛、猪者，瓦解之气，军必败。有白云如瓜蔓连结，部队相逐，须臾罢而复出，及至八九而不断者，贼必至，严守之。

若两气蒙围城有入处者，外兵当攻入；若有出者，内兵当突出。

凡气安，即军安也；气动摇，则军不安；气四散去，军破且败。其气如群羊，击之，必大克。

两军相当，有气如飞鸟，徘徊在其城上，或来而高者，兵锐，不可击。

两军相去十里内、三里外，军上无气，是死兵，击之，必大胜也。

两军欲战，视彼军气氛氲，如焚生草之烟者，初必精锐不可当，待其气散击之，必胜。其气黑出如山带黄，是谢气，敌人自降。

军败之气，如群鸟乱飞，疾伐之，必大胜。

气乍明乍暗，皆有诈谋。气过旬不散，城有大辅，即去之，勿攻。

凡敌上气如双蛇、飞鸟，如缺垣，如坏屋，如人无头，如惊獐，如走鹿相逐，如鸡相向，皆为败军杀将之气。

敌上气如困仓，正白，见日益明者，将士猛锐，不可击之。

敌上气黑中有赤气在前，精悍不可当。

敌上气如转蓬者，击之立破。

天子云，如千石仓，如高楼，如城门、华盖，或赤黄，正四方。

游兵气，如彗云扫除，或数百丈，万万无根本。

败军之气，如破车，如人无足无臂。

若下轻其将，妖怪并作，众口相惑，当修德审令，缮砺锋甲，勤诚誓士，以避天怒。然后复择吉日，祭牙旗，具太牢之饌，震鼓铎之音，诚心启请，以备天问，观其祥应矣。

若人马喜跃，旌旗皆前指，金铎之声扬以清，鞞鼓之音宛以鸣，此得神明之助，持以安众心，乃可用矣。虽云用贤使能则不占而事利，令明法审则不筮而计成，封功赏劳则不祷而福从，共苦同甘则犯逆而功就，然而临机制用，亦有此为助焉。

通典刑法典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三 刑法一

刑法序 刑制上

刑法序

前志曰：「夫人，有生万物之最灵者也。然而爪牙不足供其欲，趋走不足避其害，无毛羽以御寒暑，必役物以为养，任智而不恃力者也。故不仁爱则不

能群，不能群则不能胜物。群而聚之，是为君矣；归而往之，是为王矣。人既群居，不能无喜怒交争之情，乃有刑罚轻重之理兴矣。刑于百度，其最远乎！」又曰：「圣人因天讨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次用钻凿；薄刑用鞭扑。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又曰：「鞭扑无弛于家，刑罚无废于国，征伐无偃于天下；但用之有本末，行之有次第尔。」历观前躅，善用则治，不善用则乱。在乎无私绝滥，不在乎宽之与峻。又病斟酌以意，变更屡作。今摭掇经史，该贯年代，若前贤有误，虽后学敢言，亦庶几成一家之书尔。前代搢绅之徒，多设三皇之言，又不载其刑法，故以五帝为首云。

第一 刑制上

第二 刑制中

第三 刑制下

第四 杂议上

第五 杂议下

第六 肉刑议 详谏 决断 考讯附

第七 守正 赦宥 禁屠杀赎生附

第八 宽恕 囚系 舞紊 峻酷 开元格

刑制上黄帝 虞 夏 殷 周 秦 汉 后汉 魏

黄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闻其制。

虞舜圣德聪明，建法曰：「象以典刑，象，法也。法用常刑，用不越法。流宥五刑，宥，宽也。以流放之法宽五刑。鞭作官刑，以鞭为治官事之刑。扑作教刑，扑，榎楚也。不勤道业则撻之。金作赎刑。误而入刑，出黄金以赎。眚灾肆赦，怙终贼刑。眚，过也。灾，害也。贼，杀也。过而有害，当缓赦也。怙奸自终，当刑杀之。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舜陈典刑之义，敕天下敬之，忧不得其中也。于是流共工于幽洲，幽洲，北裔。水中可居者曰洲。放驩兜于崇山，党于共工，故放之崇山。崇山，南裔。窜三苗于三危，三苗，国名，缙云氏之后，时为诸侯。三危，西裔。殛鲧于羽山，羽山，东裔也，在海畔。按司马迁曰：「舜流四凶于四裔，以御魑魅。」此一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云「流宥五刑」者，五刑中有死，既以流放代死，此二明四凶不死也。又舜典言，舜美皋陶作士曰：「五流有宅。」孔安国注云：「五流有宅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此三明四凶不死也。按洪范：「鲧则殛死，禹乃嗣兴。」或者谓便杀之，所以辨鲧至羽山而自死者也。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谓不忍加刑，则流放之，若四凶也。五流各有所居之差，有三等之居，大罪四裔，次九州岛之外，次千里之外也。惟明克允。

」言咎繇能明五刑，施之远近。前古五帝之代，据左氏载晋叔向所言，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言九刑，以墨一、劓二、剕三、宫四、大辟五，又流六、赎七、鞭八、扑九，故曰九刑也。三辟者，言三王始用五刑之法，故谓之三辟也。班固又云：「五帝画象而人知禁。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以俗薄于唐、虞故也。」而孝经纬亦云：「五帝画象，三王肉刑。画象者，上罪黑蒙赭衣，中罪赭衣杂故屨，下罪杂屨而已。」若如三家之言，则前五帝皆同画象，不用肉刑矣。佑以为不然。何也？按舜典云：「流宥五刑。」五刑者，以伤刻肌肉，亦谓之肉。盖书美大舜以流放之宽，代刀锯之毒。若如三家之言，五帝不用五刑矣，则帝舜何得言以流放代之？足明帝舜以前行五刑，明矣。其后舜又赞美皋陶曰：「汝作士，五刑有服。」又知帝舜初立之时，暂废五刑，后又用耳。且尚书经正圣哲所传，左氏、班书向恐而不据，其讖纬之言，同不足征也。荀卿曰：「肉刑者，盖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矣。」诚哉是言。

夏启即位，有扈不道，誓众曰：「不用命，戮于社。」载社主有奔北者，则戮之主前。以社主阴，阴主杀。后又作禹刑。

殷作汤刑。晋叔向曰：「夏、殷作刑，皆叔世也。」言晚时。洎纣无道，乃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具峻酷篇。

周秋官之职之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国都鄙。乃悬刑象之法于象魏，使万人观之，浹日而敛。」正月朔日布五刑于天下，又悬书，重之。浹日，十日也。又「执旌节以宣布于四方，而宪邦之刑禁。」宪，表也。刑禁者，国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罚者。司寇正月布刑于天下，又悬其书于象魏，布宪则以旌节出宣令之，亦悬书于门闾及都鄙邦国。刑者王政所重，故丁宁焉。「一曰刑新国，用轻典；新国，新辟土、立君之国。用轻法，为其未习教也。二曰刑平国，用中典；承平守成之国。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三曰刑乱国，用重典」。乱国，篡弑叛逆。「凡盗贼军，乡邑及家人杀之无罪。谓盗贼群辈若军，共攻盗乡邑家人者，杀之无罪。若今无故入人室宅庐舍，上人车船牵引人，欲犯法者，其时格杀无罪。凡报仇讎者，书于士，杀无罪」。谓同国不避者，将报之，必先言于士，无罪也。士，主狱官也。「凡杀其亲者，焚之；杀王之亲者，辜之。亲，总服以内。焚，烧也。辜之言枯也，谓磔之。凡杀人者，踣诸市，肆之三日」。踣，谓毙之，音妨付反。「伤人见血不以告者，攘狱者，遏讼者，告而诛之」。谓吏人相杀伤见血耳。攘狱者，距不受也。遏讼者，遏止讼者也。坐为贼盗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于舂槁。舂人、槁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箕子为之奴。罪隶，奴也，从坐没

入县官者。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者，皆不为奴」。有爵，谓命士以上也。，毁齿也。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门，黥面人，无妨禁卫也。劓者守关，以丑貌远之也。宫者守内，人道既绝，于事便也。刖者守圜，驱禽兽，无急行。髡者守积」。王之同族，不处宫刑，是不翦其类也，但髡头而已。凡王族皆于隐处罚之，故使守积。音恣。

穆王享国百年，耄荒，孔安国曰：「王即位过四十年，而耄乱忽荒。言百年大期，虽老而能用贤以扬名。」命吕侯度作刑。度时代所宜也。训夏赎刑：穆王命吕侯作书，训畅夏禹赎刑之法。从轻也。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刖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多于初制五百章。其后，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赎、鞭、扑。

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杀人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诬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伦者，罪及三代；乱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杀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乱名改作，执左道以乱政者，杀；作淫声，造异服，设怪伎奇器以荡上心者，杀；行伪而固，言伪而辩，学非而博，顺非而泽，以惑众者，杀；假于鬼神、时日、卜筮以疑人者，杀。此四诛者，不待时，不以听。」

春秋时，子产相郑，铸刑书。铸刑法于鼎。晋叔向遗书强非之，子产报曰：「吾以救世弊也。」具杂议篇上。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如淳曰：「父族、母族、妻族。」武公三年，诛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杀出子。宁公子三人，长武公，为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壘、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后三父等复共杀出子，立武公。

孝公初，卫鞅请变法令，令人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人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令既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于国都市南门，募人有能徙置北门者与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复曰：「能徙者与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辄与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数。于是太子犯法，卫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将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师公孙贾。明日，秦人皆趋令。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来言令便者，卫鞅曰：「此皆乱化之人也。」尽迁于边城。其

后人莫敢议令。甘龙、杜挚极非之。具杂议上篇。令之初作，一日临渭，刑七百余，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勇于公战，怯于私斗，秦人大治而大悦。魏文侯师李悝撰次诸国法，着法经，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语中。

始皇即位，遣将成蟜击赵，反，死屯留，军吏皆斩，及戮其尸。士卒死者，皆戮其尸。其后，嫪毐作乱，败，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悬首于木上，曰梟。车裂以徇，灭其宗。轻者为鬼薪。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岁。」后又体解荆轲。及平六国，制夫人藏诗书及偶语，弃市；禁人聚语，畏其谤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见知不举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黥为城旦。律说：论决为髡钳，输边，筑长城。城旦，四岁刑也。燕人卢生窃言「始皇乐以刑杀为威」，因亡去。始皇闻之怒，诸生在咸阳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其后东郡星陨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尽诛石旁人。

胡亥立，以赵高为郎中令，更变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群盗起，胡亥责李斯，斯惧，上书请行督责，刑者相半。其后赵高谮斯，具五刑，腰斩，夷三族。具峻酷篇。

汉高帝初入咸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伤人有曲直，盗贼有多少，故言抵。抵，至也，当也。蠲削秦法，兆人大悦。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诛，三族，注已具上。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菹，为醢也。其诽谤詈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彭越、韩信之属，皆受此戮。其后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请之。」应劭曰：「此轻罪不髡，其髡鬣曰耐」。杜林以为法度之字当从寸，故改髡为耐。言耐罪以上，皆当先请也。颜师古曰：「耐，颊傍毛也，音而。」后以三章之法，不足御奸，御，止。遂令萧何摭秦法，摭谓收拾。音九问反。摭音之石反。取其宜于时者，作律九章。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又制：「狱疑者，各谏所属官长，皆移廷尉，廷尉不能决，具为奏，附所当比律令以闻。」

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过误之言，以为妖言。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上造，爵满十六者也。内外公孙，谓王侯内外孙也。耳孙，玄孙之子也，言已远，但耳闻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劳，内外孙有骨血属，施德布惠，故事从其轻也。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妇人不参外徭，但舂作米。皆四岁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择米，使正白为粲。皆三岁刑也。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满十岁，有

罪当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鬻也。若，参及之言也。谓七十以上及不满十岁以下，皆完。除挟书律。挟，藏也。秦律：「敢挟书者，弃市。」

吕太后初，除三族罪。

文帝制：「人有犯法已论，其父母妻子同产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罪疑者与人。」从轻断之。于是刑罚大省，断狱四百。具宽恕篇。又感齐女淳于缦紫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釵左右趾代刖。今既曰完矣，不复云以完代完，此当言髡者完之矣。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当斩右趾，及杀人先自告，谓杀人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及吏受赇枉法，谓曲公法而受赂者。守县官财物而即盗之，今律所谓主守自盗者。已论命复有笞罪者，皆弃市。命者，名也，成其罪也。杀人害重，受赇、盗物，赃污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论名而又犯笞，亦皆弃市。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鬼薪白粲满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罪降为司寇，故一岁。正司寇，故二岁。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具肉刑议篇。是后，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斩右趾者又当死。斩左趾者笞五百，当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斩右趾者弃市，故入于死。以笞五百代斩左趾，笞三百代劓，笞数既多，亦不活也。

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自今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理、所行、所将，行，谓按察。夏孟反。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计所费而偿其直，勿论罪。他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赃为盗。他物，谓非饮食。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谓夺其爵，令为士伍，又免其官职，即今律所谓「除名」也。士伍者，言从士卒之伍。无爵，罚金二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赃」。畀，与也。以所受之赃与捕告者。其后，罢磔曰弃市。先此，诸死刑皆磔之于市，今罢之。若妖逆，则磔之。磔谓张其尸也。具宽恕篇。复下诏曰：「长老，人所尊敬也；鳏寡，人所哀怜也。其着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孕者未乳，乳，产。师、侏儒，乐师，瞽者。侏儒，短人，不能走。当鞫系者，颂系之。颂读曰容。容宽不桎梏。罪死欲腐者，许之。」如腐木不生实矣。六年，定铸钱伪黄金弃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毕，复减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捶令，捶，策也，所以击者也。捶长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节。「笞臀，先时笞背。毕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行笞人。自是笞者得全。然死刑既重，而生刑又轻，人易犯之。

孝武征发烦数，人穷犯法，遂令张汤、赵禹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见知人犯法不告为故纵，而所监临部主有罪并连坐。缓深故之罪，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宽缓之。急纵出之诛。吏释罪人，疑以为纵出，则急诛之。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萧何本定律九篇，叔孙通又加十八篇，张汤又撰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撰朝律六篇，合为六十篇。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比，以例相比况。文书既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论异。具舞姦篇。

孝宣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匿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人平之。具杂议篇。

成帝鸿嘉初，又定令：「年未滿七岁，贼斗杀人及犯殊死者，上请廷尉以闻，得减死。」合于三赦幼弱老眊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人者也。

哀帝绥和二年，除诽谤诋欺法。

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诏有司，复贞妇，归女徒，诚欲以防邪僻，全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老昏暗也；七岁曰悼，言未成人，若死亡，可哀悼。刑罚所不加，圣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系犯法者亲属妇女、老弱。其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他皆无得系。名捕，谓下诏特所捕也。其当验者，即验问。就其所居而问之。定着令。」王莽居摄，翟义、刘信起兵讨莽，莽败之，夷三族。其后陈良、终带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

后汉光武留心庶狱，然自王莽篡位之后，旧章不存，法网弛纵，无以惩肃。梁统上疏曰：「臣窃见元帝初元五年，轻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轻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杀人者减死一等。自后人轻犯法，吏易杀人。臣愚以为刑罚不苟务轻，务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杀之诛，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为除残去乱也。高帝定法，传之后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时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几平。武帝值中国全盛，征伐远方，百姓罢弊，豪杰犯禁，奸吏玩法，故重遁匿之科，着知纵之律。宣帝履道握要，以御海内，臣下奉宪，不失绳墨，天下称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浅，丞相王嘉等便以数年之间，亏除先帝旧约，穿令断律，凡百余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条奏。伏请择其善者而从之，定不易之典。」时廷尉议，以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务，遂罢之。

章帝时，郭躬条奏，请重文可从轻者四十一事，着于令。陈宠又代躬为廷尉，帝纳宠言，制除钻钻诸惨酷之科，解妖恶之禁，又除文致之请讞五十余事，着于令。宠复钩校律令，刑法溢于甫刑者，奏除之，钩，犹勘也，音工侯反

。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请令三公、廷尉集平律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合为三千。其余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详除。」会宠得罪，遂罢。并具宽恕篇。

安帝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陈宠子忠复为尚书，略依宠意，奏上三十三条，为决事比，比，例也，必寤反。以省请讞之弊。又上除蚕室刑；西汉文、景已除宫刑，今复除蚕室刑者，是当时虽有文而未悉断，武帝时，司马迁犯法，下蚕室，即其事矣，今申明除之。解赃吏三代禁锢；狂易杀人，得减重论；狂易，谓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听，赦所代者。

献帝初，应劭又删定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书旧事、廷尉版令、决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诏书及春秋折狱，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议驳三十篇，以类相从，凡八十二事。于是旧事存焉。

曹公秉政，欲复肉刑，陈群深陈其便，锺繇亦赞成之，孔融、王修不同其议，遂止。具肉刑议篇。于是乃定甲子科，犯鈇左右趾者易以木械，是时乏铁，故易以木焉。又以汉律太重，故令依律论者听得科半，使从半减也。

魏文帝受禅后，有大女刘朱，挝子妇酷暴，前后三妇自杀，论朱减死作尚方，因是下怨毒杀人减死之令。

明帝改士庶罚金之令，男听以罚代金，妇人加笞还从鞭督之例，以其形体裸露故也。时所用旧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师李悝。悝撰次诸国法，着法经，以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贼须劾捕，故着囚、捕二篇；其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为杂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减：是故所著六篇而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传习，以为秦相。汉承其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汉时决事，集为令甲以下三百余篇，又司徒鲍昱撰嫁娶辞讼决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损，轻重乖异。而通条连句，上下相蒙，虽大体异篇，实相采入。盗律有贼伤之例，贼律有盗章之文，兴律有上狱之法，厩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错糅无常。后人生意，各为章句，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余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由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余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天子于是诏，但得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卫觐又奏曰：「刑法者，国家之所贵重，而私议之所轻贱；狱吏者，百姓之所悬命，而选用者之所卑下。请置律博士，转相教授。」然而律文烦广，事比众多，离本依末，决狱之吏如廷

尉狱吏范洪受囚绢二丈，附轻法论之；狱吏刘象受属偏考囚张茂物故，附重法论之。洪、象虽皆弃市，而轻枉者相继。其后，天子又下诏改刑制，命陈群、刘邵等删约旧科，旁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其序略曰：

旧律所以难知者，由于六篇篇少故也。篇少则文荒，文荒则事寡，事寡则罪漏。故集罪例以为刑名，冠于律首。

盗律有劫掠、恐喝、和卖买人，科有持质，皆非盗事，故分以为劫掠律。贼律有欺谩、诈伪、踰封、矫制，囚律有诈伪生死，令丙有诈自复免，事类众多，故分为诈律。贼律有贼伐树木、杀伤人畜产及诸亡印，金布律有毁伤亡失县官财物，故分为毁亡律。囚律有告劾、传覆，厩律有告反逮受，科有登闻道辞，故分为告劾律。囚律有系囚、鞫狱、断狱之法，兴律有上狱之事，科有考事报讞，宜别为篇，故分为系讯、断狱律。盗律有受所监临受财枉法，杂律有假借不廉，令乙有呵人受钱，科有使者验赂，其事相类，故分为请赇律。盗律又有辱强贼，兴律有擅兴徭役，具律有出卖呈，科有擅作修舍事，故分为擅兴律。兴律有乏徭稽留，贼律有储峙不办，厩律有乏军之兴，及旧典有奉诏不谨、不承用诏书，汉氏施行有小愆不及不如令，辄劾以不承用诏书之罪腰斩，不宜复为法，故复别为之留律。秦代旧有厩置、乘传、副车、食厨，汉初承秦不改，后以费广稍省，故后汉但设骑置，故除厩律，取其可用合科者，以为邮驿令。其告反逮验，别入告劾律。上言变事，以为变事令。以惊事告急，与兴律烽燧及科令者，以为惊事律。盗律有还赃畀主，金布律有罚赎入责以呈黄金为偿，科有平庸坐赃事，以为偿赃律。盖律之初制，无免坐之文，张汤、赵禹始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例：其见知而故不举劾者与同罪，失不举劾各以赎论，其不见不知不坐也，是以文约而例通。科之为制，每条有违科，不觉不知，从坐之免不复分别，而免坐繁多，宜总为免例，以省科文，故更制定其由例，以为免坐律。诸律令中有教制，本条无从坐之文者，皆从此取法也。凡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于正律九篇为增，于旁章科令为省矣。

更依古义，制为五刑。其死刑有三，髡刑有四，完刑、作刑各三，赎刑十一，罚金六，杂抵罪七，凡三十有七名，以为律首。又改贼律，以言语及犯宗庙园陵，谓之大逆无道，腰斩，家属从坐，不及祖父母、孙。至于谋反大逆，临时捕之，或污渚，或梟菹，夷其三族，不在律令，所以严绝恶迹也。贼斗杀人，以劾而亡，许依古义，听子弟得追杀之。会赦及过误相杀，不得报讎，所以止杀害也。杀继母与亲母同，防继假之隙也。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殴兄姊加至五岁刑，以明教化也。囚徒诬告人反，罪及亲属，异于善人，所以累之使省刑息诬也。改投书弃市之科，所以轻刑也。正篡囚弃市之罪

，断凶强为义之踪也。二岁刑以上，除家人乞鞫之制，省所烦狱也。改诸郡不得自择伏日，所以齐风俗也。

斯皆魏代所改。其大略如是。

司马景王辅政时，犯大逆者，其法诛及已出之女。毋丘俭之诛，其子甸妻荀氏应坐死，其族兄顓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诏听离婚。荀氏所生女芝，为颍川太守刘子元妻，亦坐死，以怀妊系狱。荀氏辞诣司隶校尉何曾乞恩，求没为官婢，以赎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议曰：「臣以为女人有三从之义，无自专之道，出适他族，降父母之服，所以明外成之节也。而父母有罪则追刑，夫党见诛又随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嫁，则为异姓之妻；如或产育，则为他族之母。无辜受戮，伤孝子之心。且男既不得罪于他族，而女独婴戮于二门。臣以为在室宜从父之诛，既醮可随夫之罚。」于是有诏改定律令。

司马文王继秉魏政，患前代律令烦杂，陈群、刘邵虽经改革，而科网太密，于是命贾充、郑冲、荀顓、荀勖、羊祜、王业、杜友、杜元凯、裴楷、周雄、郭颀、成公绥、柳轨、荣邵等定法令，就汉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类，正其体号，改旧律为刑名、法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赍、诈伪、水火、毁亡，因事类为卫宫、违制，撰周官为诸侯律，合二十篇，六百三十条，二万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秽，归于益时。其余未宜除者，若军事、田农、酤酒，未得皆从人心，权设其法，太平当除，故不入律，悉以为令。施行制度，以此设教，违令有罪则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还其府，为故事。减梟斩族诛从坐之条，除谋反适养母出女嫁皆不复还坐父母弃市，省禁锢相告之条，去捕亡、亡没为官奴婢之制。轻过误老小女人当罚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奸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岁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娉为正，不理私约。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条，十二万六千三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十卷。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四 刑法二

刑制中

晋 东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晋武帝泰始三年，贾充等修律令成，帝亲自临讲，使裴楷执读。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颁新律。其后，明法掾张斐又注律，表上之，其要曰：

律始于刑名者，所以定罪制也；终于诸侯者，所以毕其政也。

刑名所以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減之等差，明发众篇之多义，补其章条之不足，较举上下纲领。其犯盗贼、诈伪、请赍者，则求罪于此，作役、水火、畜养、守备之细事，皆求之作本名。告讯为之心舌，捕系为之手足，断狱为之定罪，名例齐其法制。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

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

其知而犯之谓之「故」，意不以为然谓之「失」，违忠欺上谓之「谩」，背信藏巧谓之「诈」，亏礼废节谓之「不敬」，两讼相趣谓之「斗」，两和相害谓之「戏」，无变斩击谓之「贼」，不意误犯谓之「过」，逆节绝理谓之「不道」，陵上僭贵谓之「恶逆」，将害未发谓之「戕」，倡首先言谓之「造意」，二人对议谓之「谋」，制众建计谓之「率」，不和谓之「强」，攻恶谓之「略」，三人谓之「群」，取非其物谓之「盗」，货财之利谓之「赃」：凡二十者，律义之较名也。

夫律者，当慎其变，审其理。若不承用诏书，无故失之刑，当从赎。谋反之同伍，实不知情，当从刑。此故失之变也。卑与尊斗，皆为贼，斗之加兵刃水火中，不得为戏，戏之重也。向人室庐道径射，不得为过，失之禁也。都城人众中走马杀人，当为贼，贼之似也。过失似贼，戏似斗，斗而杀伤傍人又似误，盗伤缚守似强盗，呵人取财似受赇，囚辞所连似告劾，诸勿听治似故纵，持质似恐喝：如此之比，为无常之格也。

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意善功恶，以金赎之。故律制，生罚不过十四等，死刑不过三，徒加不过六，囚加不过五，累作不过十一岁，累笞不过千二百，刑等不过一岁，金等不过四两。月赎不计日，日作不拘月，岁数不疑闰。不以加至死，并死不复加。不可累者，故有并数；不可并数，乃累其加。以加论者，但得其加；与加同者，连得其本。不在次者，不以通论。以人得罪与人同，以法得罪与法同。侵生害死，不可齐其防；亲疏公私，不可常其教。礼乐崇于上，故降其刑；刑法闲于下，故全其法。是故尊卑叙，仁义明，九族亲，王道平也。

律有事状相似而罪名相涉者，若加威势下手取财为强盗，不自知亡为缚守，将中有恶言为恐喝，不以罪名呵为呵人，以罪名呵为受赇，劫召其财为持质：此六者，以威势得财而名殊者也。即不求自与为受求，所监求而后取为盗赃，输入呵受为留难，敛人财物积藏于官为擅赋，加殴击之为戮辱：诸如此类，皆为以威势得财而罪相似者也。

夫刑者，司理之官；理者，求情之机；情者，心神之使。心感则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畅于四支，发于事业。是故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近取诸身，远取诸物，然后乃可以正刑。仰手似乞，俯手似夺，捧手似谢，拟手似诉，拱臂似自首，攘臂似格斗，矜庄似威，怡悦似福，喜怒忧惧，貌在声色；奸贞猛弱，候在视息。出口有言当为告，下手有禁当为贼，喜子杀怒子当为戏，怒子杀喜子当为贼：诸如此类，自非至精不能极其理也。

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杀伤人，他皆勿论，即诬告谋反者反坐。十岁，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谒杀之。贼燔人庐舍积聚，盗赃五疋以上，弃市；即燔宫府积聚盗，亦当与同。殴人，教令者与同罪；即令人殴其父母，不可与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遗物强取强乞之类，无还赃法随例畀之文。法律中诸不敬，违仪失式，及犯罪为公为私，赃入身不入身，皆随事轻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奥，不可以一体守也。或计过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随事以尽情，或取舍以从时，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轻以就下。公私废避之宜，除削重轻之变，皆所以临时观衅者。用法执论者幽于未制之中，采其根芽之微，致之机格之上，称轻重于毫铢，考辈类于参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夫奉圣典者若操刀执绳，刀妄加则伤物，绳妄弹则侵直。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髡作者刑之威，赎罚者误之诫：王者立此五刑，所以宝君子而逼小人也，故为救慎之经，皆拟周易有变通之体焉。

夫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推而行之谓之通，举而措之谓之格。刑杀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雕落之变，赎失者是春阳悔吝之疵也。五刑成章，辄相依准，法律之义也。

东晋元帝为丞相，在江东承制。时百度草创，议断不循法，人立异议，高下无状。主簿熊远奏曰：「自军兴以来，临事改制，朝作夕改，至于主者不敢任法，每辄关谿，委之大官，非为政之体。若本曹处事不合法令，监司当以法弹违，不得动用开塞，以坏成事。按法盖羸术，非妙道也，矫割物情，以成法耳。若每随物情，辄改法制，此为以情坏法。法之不一，是谓多门，开人事之路，广私请之端，非先王立法之本意也。凡为驳议者，若违律令节度，当合经传及前比故事，不得任情以破成法。愚谓宜令录事更立条制，诸立议者皆当引律令经传，不得直以情言，无所依准，以亏旧典也。」是时帝以权宜从事，尚未能从。而河东卫展为晋王大理，考摭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书曰：「今施行诏书，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父母问子所在。近主者所称庚寅诏书，举家逃亡家长斩。若家长是逃亡之主，斩之虽重犹可；设子孙犯事，将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孙，而父祖婴其酷。伤顺破教，如此者众。相隐之道离，则君臣之义废；君臣之义废，则犯上之奸生矣。今诏书宜除者多，有便于当今，着为正条，则法差简易。」元帝令曰：「先自元康以来，事故荐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会议，蠲除诏书不可用者，此孤所虚心者也。」

宋文帝时，蔡廓为侍中，建议以为：「鞫狱不宜令子孙下辞，明言父祖之罪。亏教伤情，莫此为太。自今但令家人与囚相见，无乞鞫之诉，便足以明伏

罪，不须责家人下辞。」朝议咸以为允，从之。

时王弘上疏曰：「主守偷五疋，常偷四十疋，并死，太重。请加主守至十疋，常偷至五十疋。」具宽恕篇。刘秀之为尚书右仆射，请改定制令，疑部人杀长吏科，议者谓值赦宜加徙送，秀之谓：「律文虽不明部人杀官长之旨，若值赦但止徙送，便与悠悠杀人曾无一异。人敬官长，比之父母，行害之身虽遇赦，谓宜付尚方，穷其天命，家口令补兵。」从之。

谢庄为都官尚书，奏改定州狱曰：「旧官长竟囚毕，郡遣督邮案验，仍就施刑。督邮贱吏，非能异于官长，虽有案验之名，而无研究之实。愚谓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县考正毕，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亲临覆辩，必收声吞衅，然后就戮。若二千石不能决，乃度廷尉。神州统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归台狱。必令死者不怨，生者无恨。」

齐武帝令删定郎王植之集注张、杜旧律，合为一书，凡千五百三十条。事未施行，其文殆灭。

梁武帝制，依周、汉旧事，有罪者赎。其科，凡在官身犯，罚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赎停罚。其台省令史士卒欲赎者，听之。

时齐时旧郎蔡法度，能言齐王植之律，于是使损益旧本，以为梁律。天监初，又令王亮等定为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盗劫，四曰贼叛，五曰诈伪，六曰受赇，七曰告劾，八曰讨捕，九曰系讯，十曰断狱，十一曰杂，十二曰户，十三曰擅兴，十四曰毁亡，十五曰卫宫，十六曰水火，十七曰仓库，十八曰厩，十九曰关市，二十曰违制。其制刑为十五等之差：弃市以上为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弃市。刑二岁以上为耐罪，言各随伎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钳五岁刑，笞二百，收赎绢男子六十疋；又有四岁刑，男子四十八疋；又有三岁刑，男子三十六疋；又有二岁刑，男子二十四疋。罚金一两以上为赎罪。赎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疋；赎髡钳五岁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两，男子十四疋；赎四岁刑者，金一斤八两，男子十二疋；赎三岁刑者，金一斤四两，男子十疋；赎二岁刑者，金一斤，男子八疋；罚金十二两者，男子六疋；罚金八两者，男子四疋；罚金四两者，男子二疋；罚金二两者，男子一疋；罚金一两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以赎论，故为此十四等之制。又制九等之差：有一岁刑，半岁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曰免官，加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夺劳百日，杖督一百；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论加者上就次，当减者下就次。凡系狱者，不即答款，应加测罚，不得以人士为隔。若人士犯罚，违捍不款，宜测罚者，先参议牒启，然后科行。断食三日，听家

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囚有械、杻、斗械及钳，并立轻重大小之差，而为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鞞之舌反不去廉。皆作鹤头纽，长尺一寸。稍长二尺七寸，广三分，鞞长二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长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大头围寸三分，小头八分半。法杖围寸三分，小头五分；小杖围寸一分，小头极杪。诸督罚，大罪无过五十、三十，小者二十。当笞二百以上者，笞半，余半后决，中分鞭杖。老小于律令当行鞭杖罚者，皆半之。其应得法鞭、杖者，以熟鞞鞭、小杖。过五十者，稍行之。将吏以上及女人应有罚者，以罚金代之。其以职员应罚及律令指名制罚者，不用此令。其问事诸罚，皆用熟鞞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鞭、法杖，自非特诏，皆不得用。诏鞭杖在京师者，皆于云龙门行。女子怀孕者，勿得决罚。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从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补奚官为奴婢。资财没官。劫身皆斩，妻子补兵。遇赦降死者，黥面为劫字，黥音都感反。髡钳，补冶锁士终身。其下又谪运配材官冶士、尚方锁士，皆以轻重差其年数，其重者或终身。士人有禁锢之科，亦以轻重为差。其犯清议，则终身不齿。耐罪囚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当械系者，及郡国太守相、都尉、关中侯以下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槛征者，并颂系之。丹阳尹月一诣建康县，令三官参共录狱，察断枉直。其尚书当录人之月者，与尚书参共录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条。又有令三十卷。其后，除赎罪之科。旧狱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诏曰：「自今捕谪之家及罪应质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将送。」十四年，又除黥面之刑。帝优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则按法。具舞紊篇。

议曰：夫按法用刑，诚难差异，然酌于人情，通于物理，衣冠之与黎蒸，如草木之有秀茂，若戮一士族，虽或无冤，如摧茂林，薙翹秀，或睹其殄瘁，则多伤悯之怀，使人离心，皆如崩角；若戮一匹庶，纵或小屈，如斩丛拔，蹂荒芜，未觉其雕残，乃鲜嗟叹之议。免俗惶骇，不犹愈乎？倘谓不然，立睹其患。武帝深旨，未可为尤。前志着八议之科，近法有收赎之制，岂比下俚，便令同儕。往事足征，未可多咎。

陈武帝令尚书删定郎范泉参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唯重清议禁锢之科。若搢绅之族，犯亏名教，不孝及内乱者，终身不齿；先与士人为婚者，许妻家夺之。其获贼帅、士人恶逆，虽经赦免死付冶，听将妻入役，不为年数。又存赎罪之律，复父母缘坐之刑。自余一用梁法。其有赃验昭然而不款伏，则上测立。立测者，以土为塚，高一尺，上圆，劣

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着两械及杻，上垛。一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岁刑，降死一等，锁二重。其五岁刑以下，并锁一重。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并居作。其三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余一年赎。若公坐过误，罚金。其二岁刑，有官者，赎论。一岁刑，无官亦赎论。寒庶人，准决鞭杖。囚并着械，徒并着锁，亦不计阶品。死罪将决，乘露车，着三械，加拳手：至市，脱手械及拳手焉。拳，音拱，两手曰拳。当刑于市者，夜须明，雨须晴；朔日，八节、六斋日，月在张心日，并不得行刑。廷尉寺为北狱，建康县为南狱，并置正监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书、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录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兰台令史亲行京师诸狱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

后魏起自北方，属晋室之乱，部落渐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军令从事。人乘宽政，多以违令得罪，死者以万计。于是国落骚然。其后，当死者，听其家献金马以赎。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男女不以礼交，皆死。人相杀者，听与死家牛马四十九头及送葬器物以平之。无系讯连逮之坐。盗官物一备五，私物一备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旧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约定科令。

至太武帝神中，诏崔浩定律令。除五岁、四岁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斩，诛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害其亲者，輶之。为蛊毒者，男女皆斩，焚其家。巫蛊者，负羖羊，抱犬，沈诸泉。当刑者赎，贫则加鞭二百。畿内人富者烧炭于山，贫者役于圃溷，女子入舂槁，其痼疾不逮于人，守苑囿。王官阶九品，得以官爵除刑。妇人当刑而孕，产后百日乃决。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杀人不坐。拷讯不踰四十九。论刑者，部主具状，公交车鞫辞，而三都决之。当死者，定案奏闻，帝亲临问，无异辞怨言乃刑之。诸州国之大辟，皆先谳报乃施行。其后，因官吏黷货，太延中，诏吏人得举告牧守之不法。于是凶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贪暴于闾阎。真君中，以有司断法不平，诏诸疑狱，皆付中书，依经义论决。初，盗律赃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减至三疋。十一年，诛崔浩。具峻酷篇。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条，门房之诛四，大辟百四十五，刑二百二十一。

文成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酗讼，制禁酿酒，沽、饮皆斩，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诸违。犯赃二丈，皆斩。具峻酷篇。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献文帝，除口误，开酒禁。

故事，斩皆裸形伏櫜。砧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闾修改旧文，随例增减，凡八百三十二章，门房之诛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群行剽劫首谋门诛，律重者止梟首。时法官及州县多为重枷，复以缁石悬于囚颈，伤肉至骨，勒以诬服，吏以为能。帝闻而伤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证而不款辞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疋，义赃二百疋，大辟。」既颁禄制，更定义赃一疋，枉法无多少，皆死。赍谒之路殆绝。帝哀矜庶狱，罪人多全命徙边。其后，又诏：「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无成丁子孙，又无周亲者，仰按后列奏以待报，着之令。」

宣武帝正始初，尚书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长短，令有定式，但枷之轻重，先无成制。请造大枷长丈三尺，喉下长丈，通颊木各方五寸，以拟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颇有定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从第五以上，皆当刑二岁。免官者，三载之后听仕，降先阶一等。」邢峦奏：「官人若有罪本除名，以职当刑，犹有余资，得降阶而叙。至于五等封爵，除刑若尽，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于例实爽。愚谓至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后，宜各降本爵一等，王及郡公降为县公，公为侯，侯为伯，伯为子，子为男，至于县男则降为乡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于散男。其乡男、散男，无可降授者，三年之后，听依其本品之资出身。」从之。

齐神武秉东魏政，迁都于邺，群盗颇起，遂立严制：诸强盗杀人者，首从皆斩，妻子、同籍配为乐户。其不杀人，及赃不满五疋，魁首斩，从者死，妻子亦为乐户。小盗赃满十疋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驿，从者流。

北齐文宣帝受禅后，命群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议造齐律，积年不成。其决狱犹依魏旧。

武成帝河清三年，尚书令、赵郡王叡等，奏上齐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卫，三曰婚户，四曰擅兴，五曰违制，六曰诈伪，七曰斗讼，八曰贼盗，九曰捕断，十曰毁损，十一曰厩牧，十二曰杂。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条。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采魏、晋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輶之，輶音患。其次梟首，并陈尸三日，无市者列于乡亭；其次斩刑，殊身首；其次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谓论犯可死，原情可降，鞭笞各百，髡之，投于边裔，以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其不合远配者，男子长徒，女子配舂，并六年。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岁、四岁、三岁、二岁、一岁之差，凡五等。各加鞭百。其五岁者，又加笞八十，四岁者六十，三岁者四十，二岁者二十，一岁者无笞。并锁输作左校而不髡。无保者钳之。妇人配舂及掖庭织。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当加者上就次，当减者下就次。赎罪旧以金，皆代以

中绢，死百疋，流九十二疋，刑五岁七十八疋，四岁六十四疋，三岁五十疋，二岁三十六疋。各通鞭笞论。一岁无笞，则通鞭二十四疋。鞭杖每十，赎绢一疋，至鞭百则绢十疋。无绢之乡，皆准绢收钱。自赎笞十以上至死，又为十五等之差。当加减次，如正决法。合赎者，谓流内官及爵秩比视、老小阉痴并过失之属。犯罚绢一疋及杖十以上，皆名为罪人。盗及杀人而亡者，即悬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驿户。宗室则不注盗，不入奚官，不加宫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赎者，及妇人犯刑以下，侏儒、笃疾、残废非犯死罪，皆颂系之。罪刑年者锁，无锁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桁之。桁，户郎反。决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执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棱。鞭疮长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长三尺五寸，大头径二分半，小头径一分半。决三十以下者，杖长四尺，大头径三分，小头径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为一负，闲局六负为一殿，平局八负为一殿，繁局十负为一殿，加于殿者，复计为负焉。又列重罪十条：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其犯十者，不在八议论赎之限。是后法令明审，科条简要，又敕仕门子弟，常讲习之，故齐人多晓法律。其不可为定法者，别制权令二卷，与之并行。具舞紊篇。

后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变，修撰新律。

革命后，武帝保定三年，司宪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谓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四曰朝会，五曰婚姻，六曰户禁，七曰水火，八曰兴缮，九曰卫宫，十曰市●，十一曰斗竞，十二曰劫盗，十三曰贼叛，十四曰毁亡，十五曰违制，十六曰关津，十七曰诸侯，十八曰厩牧，十九曰杂犯，二十曰诈伪，二十一曰请求，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系讯，二十五曰断狱。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七条。其制罪：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卫服，去皇畿二千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镇服，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磬，二曰绞，三曰斩，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属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恶之目，而重恶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义、内乱之罪也。凡恶逆，肆之三日。盗贼群攻乡邑及入人家者，杀之无罪。若报讎者，造于法造，七报反。而自杀之，不坐。经为盗者，注其籍，唯皇宗则否。凡死罪枷而拳，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以待断。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锁之，徒以下散之。

狱成将杀者，书其姓名及其罪于拳，而杀之市。唯皇族与有爵者隐狱。其赎杖刑五，金一两至五两。赎鞭刑五，金六两至十两。赎徒刑，一年金十二两，二年十五两，三年一斤二两，四年一斤五两，五年一斤八两。赎流刑，一斤十二两，俱役六年，不以远近为差等。赎死刑，金二斤。鞭者以百为限。加笞者，合二百止。应加鞭、笞者，皆先笞后鞭。妇人当笞者，听以赎论。徒输作者，皆任其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当加者上就次，数满乃坐。当减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以一等为差。为盗贼及谋反、大逆、降、叛、恶逆罪当流者，皆甄一房配为杂户。其为盗贼事发逃亡者，悬名注配。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应赎金者，鞭杖十，收中绢一疋；流徒者，依限岁收绢十二疋；死罪者百疋。其赎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输者，归于法。贫者请而免之。大凡定法千五百三十七条。其大略滋章，条流苛密，比于齐法，烦而不要。又初除复讎之法，犯者以杀论。帝又以齐之旧俗，未改昏政，贼盗奸宄，颇乖宪章。其年，又为刑书要制以督之。其大抵持杖群盗一疋以上，不持杖群盗五疋以上，监临主掌自盗二十疋以上，盗及诈请官物三十疋以上，正长隐五户及丁五以上，及地顷以上，皆死。自余依大律。由是浇诈颇息焉。

宣帝虐忍无度，令撰刑书，谓之刑经圣制。具峻酷篇。

隋文帝初，令高颉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绞，有斩。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应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怕减从轻，流役六年改为五年，徒刑五年改为三年。唯大逆谋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斩，家口没官。又置十恶之条，多采齐之制，而颇有损益：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其在八议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减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听赎。应赎者，皆以铜代绢。铜一斤为负，负十为殿。笞十者铜一斤，加至杖百则十斤。徒一年赎铜二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三年则六十斤矣。流千里赎铜八十斤，每等则加铜十斤，二千里则百斤矣。二死皆赎铜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当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当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过九年者，流二千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讯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车辐底，压踝杖桄之属。尽除之。讯囚不得过二百，枷杖大小，咸为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敕四方，敦理辞讼。有枉屈县不理者

，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挝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帝又每季亲录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阅诸州申奏罪状。后因览刑部奏，断狱数犹至万条，以为律尚严密，故人多陷罪。又敕苏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唯五百条，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自是刑网简要，疏而不失。于是置律博士弟子员。断决大狱，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后依断。其后，帝以用律者多致踳驳，罪同论异，诏诸州死罪不得便决，悉移大理按覆，事尽，然后上取奏裁。十三年，改徒及流并为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后决。帝无学，以文法绳下。诸州有主典盗仓粟者，差人驰驿斩之。又于殿前决人，或有盗一钱亦死。具峻酷篇。

炀帝即位，以文帝禁网深刻，又敕修律令，除十恶之条。时斗秤皆小旧二倍，其赎铜亦加三倍为差，杖百则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为差，三年则百八十斤矣；流无异等，赎二百四十斤；二死同赎三百六十斤。旧制，衅门子弟，不得居宿卫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诸犯罪被戮之门，周以下亲，仍令合仕，听参宿卫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条，为十八篇。诏施行之，谓之大业律。一曰名例，二曰卫宫，三曰违制，四曰请求，五曰户，六曰婚，七曰擅兴，八曰告劾，九曰贼，十曰盗，十一曰斗，十二曰捕亡，十三曰仓库，十四曰厩牧，十五曰关市，十六曰杂，十七曰诈伪，十八曰断狱。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盖并轻于旧。是时百姓久厌苛刻，喜于刑宽。其后，帝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岁动，赋敛繁滋，盗贼蜂起，更为严制。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五 刑法三

刑制下大唐

大唐高祖起义至京师，约法十二条，唯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及受禅，又制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武德七年颁行之。

至太宗即位，制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断右趾。其后，蜀王府法曹参军裴弘献又驳律令不便者四十余事，太宗遂令删改之。除断趾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据有司定律五百条，分为十二卷，于隋代旧律，减大辟入流九十二条，减入徒者七十一条。具宽恕篇。又定令千五百九十条，为三十卷。贞观十一年正月，颁行之。又删武德、贞观以来饬格三千余件，定留七百条，以为格十八卷。国家程序虽则具存，今所纂录不可悉载，取其朝夕要切，简易精详，则临事不惑耳。他皆类此。七年十二月，诏：「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问日不须追身。」

高宗永徽初，又令长孙无忌等撰定格式，旧制不便者，皆随有无删改。遂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四年，有司又撰律疏三十卷，颁天下。麟德二年，复位格式行之。仪凤二年，又删缉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饬：「律令格式，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寻览。仍以当司格令，书于厅事之壁，俯仰观瞻，使免遗忘。」贞观二年七月，刑部侍郎韩回奏：「刑部掌律令，定刑名，按覆大理及诸州应奏之事，并无为诸司寻检格式文。比年诸司每有予夺，悉出检头，下吏得以生奸，法直因之轻重。又先有饬：当司格令并书于厅事之壁。此则百司皆合自有程序，不惟刑部独有典章。讹弊日深，事须改正。」饬旨：「宜委诸曹，各以本司杂钱，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节，仍准旧例，录郎官厅壁。左右丞勾当事毕，日奏其所请，诸司于刑部检事，待本司写格令等了日停。」

武太后临朝，又令有司删定格式，加计帐及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以来、垂拱以前诏饬便于时者，编为新格二卷，太后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别编六卷，堪为当司行用，为垂拱留司格。时韦方质详练法理，又委其事咸阳尉王守慎，又有经治之才，故垂拱格、式，识者称为详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条。

神龙中，又删定垂拱格及神龙元年以来制饬，为散颁格七卷。又删补旧式为二十卷，颁于天下。景龙三年八月饬：「应酬功赏，须依格式，格式无文，然始比例。其制饬不言自今以后及永为例程者，不得举引为例。」

景云初，又饬删定格式令。太极元年二月奏上，名太极格。

开元初，玄宗又令删定格式令，名为开元格。六年，又令删定律令格式，名为开元后格。至二十五年，又令删缉旧格式律令及饬，总七千四百八十条。其千三百四条于事非要，并删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饬于尚书都省写五十本，发使散于天下。略件文要节如后：开元十四年九月饬：「如闻用例破饬及令式，深非道理。自今以后，不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书同中书门下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制饬，不入新格式者，望并不在行用。」

名例律曰：笞刑五。自十至五十。赎铜从一斤至五斤。杖刑五。自六十至百。其赎铜从六斤至十斤。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其赎从二十斤至六十斤。流刑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其赎从八十斤至百斤。

十恶：一曰谋反。谓谋危社稷。二曰谋大逆。谓谋毁宗庙、山陵及宫阙。三曰谋叛。谓谋背国从伪。四曰恶逆。谓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

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五曰不道。谓杀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蛊毒、厌魅。六曰大不敬。谓盗大祀神御之物、乘舆服御物；盗及伪造御宝；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若造御膳，误犯食禁；御幸舟船，误不牢固；指斥乘舆，情理切害，及对捍制使，而无人臣之礼。七曰不孝。谓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缺；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八曰不睦。谓谋杀及卖缌麻以上亲，殴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小功尊属。九曰不义。谓杀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见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及改嫁。十曰内乱。谓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

八议：一曰议亲。谓皇帝袒免以上亲，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缌麻以上亲，皇后小功以上亲。二曰议故。谓故旧。三曰议贤。谓有大德行。四曰议能。谓有大才艺。五曰议功。谓有大功勋。六曰议贵。谓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七曰议勤。谓有大勤劳。八曰议宾。谓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

诸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议者，原情议罪，称定刑之律，而不正决之。流罪以下，减一等。其犯十恶者，不用此律。

诸谋反及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祖孙、兄弟姊妹若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男夫年八十及笃疾，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余条妇人应缘坐者，准此。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异。即虽谋反，辞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斩。谓结谋真实而不能为害者。若自述休征，假托灵异，谬称兵马，虚说反由，传惑众人，而无真状可验者，自从妖法。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资财不在没限。其谋大逆者，绞。

诸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而无状可寻者，流二千里。

诸谋叛者，绞。已上道者，皆斩。谓协同谋计乃坐，被驱率者，非。余条被驱率，准此。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众百人以上，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所率虽不满百人，以故为害者，以百人以上论。害，为有所攻击、掳掠之者。即亡命山泽，不从追唤者，以谋叛论。其抗拒将吏者，以已上道论。

诸谋杀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者，皆斩。犯奸而奸人杀其夫，所奸妻妾虽不知情，与同罪。谋杀缌麻以上尊长者，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已杀者，皆斩。即尊长谋杀卑幼者，各依故杀罪减二等。已伤者，减一等。已杀者，依故杀法。

诸部曲、奴婢谋杀主者，皆斩。谋杀主之周亲及外祖父母者，绞。已伤者，皆斩。

诸妻妾谋杀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里。已伤者，绞。已杀者，皆斩。部曲、奴婢谋杀旧主者，罪亦同。故夫，谓夫亡改嫁。旧主，谓主放为良者。余条故夫、旧主准此。」

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谓非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条准此。即嫡、继、慈母杀其父，及所养者杀其本生，并听告。

诸告周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虽得实，徒二年。其告事重者，减所告罪一等。所犯虽不合论，告之者犹坐。即诬告重者，加所诬罪三等。告大功尊长，告减一等；小功、缌麻，减二等。诬告重者，各加所诬罪一等。即非相容隐，被告者论如律。若告谋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诉者，听。下条准此。

诸告缌麻、小功卑幼，虽得实，杖八十；大功以上，递减一等。诬告重者，周亲减所诬罪二等，大功减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论。即诬告子孙、外孙、子孙之妇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论。

诸子孙违犯教令，及供养有缺者，徒二年。谓可从而违，堪供而缺者。须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诸部曲、奴婢告主，非谋反、逆、叛者，皆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周亲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亲，徒一年。诬告重者，缌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递加一等。即奴婢诉良，妄称主压者，徒三年。部曲，减一等。

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即漏露其事及摘语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隐，减凡人三等。若犯谋叛以上，不用此律。

诸居父母丧，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者，徒一年。

诸放部曲为良，已给放书而压为贱者，徒二年。若压为部曲及放奴婢为良而压为贱者，各减一等。各还正之。

诸同居卑幼，私辄用财者，十疋笞十，十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应分，不均平者，计所侵，坐赃论减三等。

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知而共为婚姻者，各减五等。不知者，不坐。若居周丧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减二等。妾，不坐。

诸居父母丧，与应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诸谋杀他人者，徒三年。已伤者，绞。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绞

；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虽不行，仍为首。雇人杀者，亦同。即从者不行，减行者一等。余条不行，皆准此。

诸以毒药药人及卖者，绞。谓堪以杀人者。虽毒药可以疗病，买者将与毒人。卖者不知情，不坐。即卖买而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盗而食者，不坐。

诸有所憎恶，而造厌魅及造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各以谋杀论减二等。于周亲尊长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减。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杀法。欲疾苦人者，又减二等。即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减。即于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爱媚而厌祝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舆者，皆斩。

诸残害死尸谓焚烧、支解之类。及弃尸水中者，各减斗杀罪一等。缙麻以上尊长，不减。弃而不失及髡发若伤者，各又减一等。即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者，各不减。皆谓意在于恶者。

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于冢墓熏狐狸而烧棺槨者，徒二年。烧尸者，徒三年。缙麻以上尊长，各递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递减一等。若子孙于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于主冢墓熏狐狸者，徒二年。烧棺槨者，流三千里。烧尸者，绞。

诸强盗，谓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先强后盗，先盗后强等。若与人药酒及食，使狂乱取财，亦是。即得阑遗之物，殴击财主而不还，及窃盗发觉，弃财逃走，财主追捕，因相拒捍，如此之类，事有因缘者，非强盗。不得财，徒二年。一疋徒三年，二疋加一等，十疋及伤人者绞，杀人者斩。杀伤奴婢亦同。虽非财主，但因盗杀伤者，皆是。其持杖者，虽不得财，流三千里。五疋者，绞。伤人者，斩。

诸窃盗，不得财，笞五十。一尺杖六十，一疋加一等，五疋徒一年，五疋加一等，五十疋加役流。诸监临主守自盗及盗所监临财物者，若亲王财物而监守自盗，亦同。加凡盗二等，三十疋绞。本条已有加者，累加之。

诸盗经断后，仍更行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三盗，止数赦后为坐。其于亲属相盗者，不用此律。

诸有事以财行求，得枉法者，坐赃论；不枉法者，减二等。即同事共与者，首则并赃论，从者依已分法。

诸监临主司受财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一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役流。无禄者，各减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役流。

诸监临之官，受所监临财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等；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等；五十疋流二千里。与者，减五等，罪止杖一百。乞取者，加一等。强乞取者，准枉法论。

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遗及乞取者，与监临同。经过处取者，减一等。纠弹之官不减。即强乞取者，各与监临罪同。

诸贷所监临财物者，坐赃论。授讫未上，亦同。余条取受及相犯者，准此。若百日不还，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强者，各加二等。余条强者，准此。若卖买有剩利者，计利以乞取监临财物论。强市者，笞五十；有剩利者，计利准枉法论。即断契有数，违负不还没过五十日者，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借衣服、器玩之属，经三十日不还者，坐赃论，罪止徒一年。

诸监临之官，私役所监临及借奴婢、牛马驼骡驴、车船、碾硃、邸店之类，各计庸赁，以受所监临财物论。即役使非供己者，非供己，谓流外官及杂任应供官事者。计庸坐赃论，罪止杖一百。其应供己驱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供己求输庸直者，不坐。若有吉凶，借使所监临者，不得过二十人，不得过五日。其于亲属，虽过限及受馈、乞贷，皆勿论。亲属，谓缌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余条亲属，准此。营公廨借使者，计庸赁，坐赃论减二等。即因市易剩利及悬欠者，亦如之。

诸监临之官，受猪羊供馈，谓非生者。坐赃论。强者，依强取监临财物法。

诸率敛所监临财物，馈遗人，虽不入己，以受所监临财物论。

诸监临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贷、役使、卖买有剩利之属，各减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与同罪；不知情者，各减家人罪五等。其在官非监临及家人有犯者，各减监临及监临家人一等。

诸去官而受旧官属、士庶馈与，若乞取、借贷之属，各减在官时三等。谓家口未离本任所者。

诸因官挟势及豪强之人乞索者，坐赃论减一等。将送者为从。亲故相与，勿论。

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文记，谓取抄署之类。立判案，减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减一等坐之。虽贷亦同。余条公廨，准此。即主守私贷，无文记者，依盗法。所贷之人，不能备偿者，征判署之官。下条私借，亦准此。

诸坐赃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十疋徒一年，罪止徒三年。谓非监临主司而因事受财者。与者，减五等。

诸于他人地内得宿藏物，隐而不送者，计合还主之分，坐赃论减三等。若得古器，形制异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诸斗殴人者，笞四十。谓以手足击人者。伤及以他物殴人者，杖六十。见血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伤及拔发方寸以上，杖八十。若血从耳目出及内损吐血者，各加二等。

诸斗殴人，折齿、毁缺耳鼻，眇一目及折手足指，眇，谓亏损其明，而犹见物。若破骨及汤火伤人者，徒一年。折二齿二指，以上及髡发者，徒一年半。

诸斗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兵刃，谓弓箭、刀、矛之属。即殴罪重者，从殴法。若刃伤，刃谓金铁，无大小之限，堪以杀人者。及折人肋，眇其两目，堕人胎，徒二年。●胎者，谓辜内子死乃坐。诸斗殴，折跌人肢体及瞎其一目者，徒三年。折支者，折骨跌体者，骨蹉跌，失其常处。辜内平复者，各减二等。余条折跌平复，准此。即损二事以上及因旧患令至笃疾，若断舌及毁败人阴阳者，流三千里。

诸斗殴杀人者，绞。以刃及故杀人者，斩。虽因斗而用兵刃杀人者，与故杀同。谓人以兵刃逼己，因用兵刃拒而伤杀者，依斗法。余条用兵刃，准此。不因斗，故殴伤人者，加斗殴伤罪一等。虽因斗，但绝时而杀伤者，从故杀伤法。谓忿竞之后，各已分散，声不相接，去而复来，是名绝时。

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五十日。殴、伤不相须。余殴伤及杀伤，各准此。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其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者。

诸同谋共殴伤人者，各以下手重者为重罪，元谋减一等，从者又减一等。若元谋下手重者，余各减二等。至死者，随所因为重罪。其不同谋者，各依所殴伤杀论。其事不可分者，以后下手为重罪。若乱殴伤，不知先后轻重者，以谋首及初斗者为重罪，余各减二等。

诸殴制使若本属府主、刺史、县令，及吏卒殴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徒三年。伤者，流二千里。折伤者，绞。折伤，谓折齿以上。若殴六品以下官长，各减三等；减罪轻者，加凡斗一等。死者，斩。詈者，各减殴罪三等。须亲自闻之，乃成詈。即殴佐职者，徒一年。伤重者，加凡斗伤一等。死者，斩。

诸造妖书及妖言者，绞。造，谓自造休咎及鬼神之言，妄说吉凶，涉于不顺。传用以惑众者，亦如之。传，谓传言。用，谓用书。其不满众者，流三千里。言理无患者，杖一百。即私有妖书，虽不行用，徒二年。言理无患者，杖六十。

诸夜无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时格杀者，勿论。若知非侵犯而杀伤者，减斗杀伤二等。其就拘执而杀伤者，各以斗杀伤论，至死者加役流。

诸盗官文书印者，徒二年；余印，杖一百。谓贪利之而非行用者。余印，谓印物及畜产者。

诸无官犯罪，有官事发，流罪以下，以赎论。谓从流外及庶人而任流内者，不以官当、除免。犯十恶及五流者，不用此律。卑官犯罪，迁官事发；在官犯罪，去官事发；或事发去官；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论。余罪，论如律。有官犯罪，无官事发；有荫犯罪，无荫事发；无荫犯罪，有荫事发：并从官、荫之法。

诸犯私罪，以官当徒者，私罪，谓私自犯及对制诈不以实，受请枉法之类。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各加一年当。以官当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其有二官，谓职事官、散官、卫官同为一官，勋官为一官。先以高者当，若去官未叙，亦准此。次以勋官当。行守者，各以本品当，仍各解见任。若有余罪及更犯者，听以历任之官当。历任，谓降所不至者。其流内官而任流外职犯罪，以流内官当及赎徒一年者，各解流外任。

诸流配人，在道会赦，计行程过限者，不得以赦原。谓从上道日总计，行程有违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若程内逃亡，亦不在免限。即逃者身死，所随家口仍准上法听还。

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犯加役流、反逆缘坐流及会赦犹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有官爵者，各从官当、除免法。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缘坐应配没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教令，罪其教令者。若有赃应备，受赃者备之。

诸犯罪时虽未老疾，而事发时老疾者，依老疾论。若在徒年限内老疾者，亦如之。犯罪时幼小，事发时长大，依幼小论。

诸以赃入罪，正赃见在者，还官主。转易得他物及生产蕃育，皆为见在。已费用者，死及配流勿征，别犯流及身死者，亦同。余皆征之。盗者倍备。若计庸赁为赃者，亦勿征。诸平赃者，皆据犯处当时物价及上绢估。平功庸者，计人日为绢三尺。牛、马、驼、骡、驴、车亦同。其船及碾础、邸店之类，亦依犯时价值。庸赁虽多，各不得过其本价。

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正赃犹征如法。其轻罪虽发，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即因问所劾之事，而别言余罪者，亦如之。即遣人代首，若于法得相容隐者为首及相告言者，各听如罪人身自首法。缘坐之罪及谋叛以上

，本服周亲虽捕告，俱同自首例。其闻首、告，被追不赴者，不得原罪。谓止坐不赴者身。即自首不实及不尽者，以不实、不尽之罪罪之，至死者听减一等。自首赃数不尽者，止计不尽之数科之。其知人欲告及亡叛而自首者，减罪二等坐之。即亡叛者虽不自首，能还归本所者，亦同。其于人损伤，因犯杀伤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从故杀伤法。本应过失者，听从本。于物不可备偿，本物见在，首者听同免法。即事发逃亡，虽不得首所犯之罪，得减逃亡之坐。若越度关及奸，私度亦同。奸，谓犯良人。并私习天文者，并不在自首之例。

诸共犯罪者，以造意为首，随从者减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长。于法不坐者，归罪于其次尊长。尊长，谓男夫。侵损于人者，以凡人首从论。即共监临主守为犯，虽造意，仍以监主为首，凡人以常从论。

诸二罪以上俱发，以重者论。谓非应累者，唯具条其状，不累轻以加重。若重罪应赎，轻罪应居作、官当者，以居作、官当为重。等者从一。若一罪先发，已经论决，余罪后发，其轻若等，勿论；重者，更论之，通计前罪，以充后数。即以赃致罪，频犯者并累科。若罪法不等者，以重赃并满轻赃。各倍论。累，谓止累见发之赃。倍，谓二尺为一尺。不等，谓以强盗、枉法等赃，并从窃盗、受所监临之类。即监临主司，因事受财，而同事共与，若一事频受及于所监守频盗者，累而不倍。其一事分为二罪，罪法若等，则累论；罪法不等，则以重法并满轻法。罪法等者，谓若贸易官物，计其等准盗论，计其利以盗论之类。罪法不等者，谓若请官器仗，以亡失并从毁伤，以考校不实并从失不实，之类。累并不加重者，止从重论。其应除免、倍、没、备偿、罪止者，各尽本法。

诸脱户者，家长徒三年。无课役者，减二等。女户，又减三等。谓一户俱不附贯。若不由家长，罪其所由。即见在使任者，虽脱户及计口多者，各从漏口法。脱口及增减年状，谓疾、老、中、小之类。以免课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其增减非免课役及漏无课役口者，四口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满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别籍、异财不相须。下条准此。若祖父母、父母令别籍及以子孙妄继人后者，徒二年，子孙不坐。

诸擅发兵，十人以上徒一年，百人徒一年半，二百人加一等，千人绞。谓无警急，又不先言上而辄发兵者。虽即言上，而不待报，犹为擅。施文书未行，即不坐。给与者，随所给人数，减擅发一等。亦谓不先言上待报者。告令发遣即坐。其寇贼卒来，欲有攻袭，即城屯反叛，若贼有内应，急须兵者

，得便调发。虽非所属，比部官司亦得调发给与，并即言上。各谓急须兵，不容得先言上者。若不即调发及不即给与者，准所须人数，并与擅发罪同。其不即言上者，亦准所发人数，减罪一等。若有逃亡、盗贼，权差人夫，足以追捕者，不用此律。

诸主将守城，为贼所攻，不固守而弃去，及守备不设，为贼所掩覆者，斩。若连接寇贼，被遣斥候不觉贼来者，徒三年。以故致有覆败者，亦斩。

诸主将以下，临阵先退，若寇贼对阵，舍仗投军，及弃贼来降而辄杀者，斩。即违犯军令，军还以后，在律有条者，依律断；无条者，勿论。

诸私有禁兵器者，徒一年半。谓非弓、箭、刀、楯、短矛者。弩一张，加二等。甲一领及弩三张，流二千里。甲三领及弩五张，绞。私造者，各加一等。甲，谓皮、铁等。具装与甲同。即得阑遗，过三十日不送官者，同私有法。造未成者，减二等。即私有甲、弩，非全成者，杖一百。余非全成者，勿论。

诸言告人罪，非叛以上者，皆令三审。应受辞牒，官司并具晓示，并得叛坐之情。每审皆别日受辞，若使人在路，不得留待别日受辞者，听当日三审。官人于审后判记审讫，然后付司。若事有切害者，不在此例。切害，谓杀人、贼盗、逃亡若强奸良人，并及更有急速之类。不解书者，典为书之。前人合禁，告人亦禁，辨定放之。即邻伍告者有死罪，留告人散禁；流以下，责保参对。诬告人者，各反坐。即纠弹之官挟私弹事不实者，亦如之。反坐致罪，准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决者，听减一等。其本应加杖及赎者，止依杖赎法。即诬官人及有荫者，依常律。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实，及数事等，但一事实，除其罪。重事虚，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诬虽多，不反坐。其告二人以上，虽实者多，犹以虚者反坐。谓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实，罪虽轻犹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经闻奏，事有不实，反坐罪轻者，从上书诈不实论。

诸诬告本属府主、刺史、县令者，加所诬罪二等。

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谓绝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告者。弃置、悬之，俱是。得书者，皆即焚之。若将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辄上闻者，徒三年。

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为理者，以故入人罪论。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须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谓婚姻、良贱、赦限外蔽匿、应改正、征收及追见赃之类。

诸被囚禁，不得告举他事。其为狱官酷己者，听之。即年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者，听告谋反、逆、叛、子孙不孝及同居之内为人侵犯者。余

并不得告。官司受而为理者，各减所理罪三等。

上元元年十二月，刑部奏：「准名例律注云：『狱成，谓赃状露验及尚书省断讫未奏。』疏云：『赃，谓所犯之赃，见获本物；状，谓杀人之类，得状为验。虽在州县，并为狱成。尚书省断讫未奏者，谓刑部覆讫未奏，亦为狱成。』今法官商量，若款自承伏，已经闻奏，及有飭付法，刑名更无可移者，谓同狱成。臣今与法官审加详议，仍永为恒式。」飭旨依。二年六月，刑部奏：「谨按五刑，笞、杖、徒、流、死是也。今准飭除削绞死罪，唯有四刑。每有思虑，须降死刑，不免还许斩绞。飭律互用，法理难明。又应决重杖之人，令式先无分析，京城知是蠹害，决杀者多死；外州见流岭南，决不至死。决有两种，法开二门。」飭旨：「斩、绞刑宜依格律处分。」

宝应元年九月，刑部、大理奏：「准式，制飭处分与一顿杖者，决四十；至到与一顿及重杖一顿，并决六十。无文至死者，谓准式处分。又制飭或有令决痛杖一顿者，式文既不载杖数，请准至到与一顿决六十，并不至死。」飭旨依。

建中三年八月，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恶中，恶逆以上四等罪，请准律用刑；其余及犯别罪，应合处斩刑，自今以后，并请决重杖一顿处死，以代极法。重杖既是死刑，诸司使不在奏请决重杖限。」飭旨依。

原夫先王之制刑也，本于爱人求理，非徒害人作威。往古朴淳，事简刑省。唐、虞及于三代刑制，其略可知。令王则轻，虐后遂重。于善也，则云「罚不及嗣」；其不善也，乃云「罪人以族」。斯则前贤臧否之辨欤？秦法苛峻，天下溃叛。汉祖蠲除，约定三章，大辟之罪犹诛三族。孝文虽罢肉刑，新垣亦罹斯酷。其后颜异陷反唇弃市，杨惲坐讽议腰斩。洎乎曹、马经纶之际，忤者三族皆夷。后魏有门房之诛。历代盖治时少，罕遇轻刑；乱时久，多遭刑重。国家子育万姓，轻简刑章，征之前代，未有其比。所以幽陵之盗西轶，犬戎之寇东侵，京师倾陷，皇輿巡狩，亿兆戮力，大憝旋歼。自海内兴戎，今以累纪，征缮未减，杼轴屡空，蒸庶无离怨心者，寔由刑轻之故。或曰：「荀卿有言，代治则刑重，代乱则刑轻。所以治者，乃刑重。所以乱者，乃刑轻。欲求于治，必用重典。」斯乃一端偏见，谅非适时通论也。夫刑之轻重利害，已粗言之矣。夫「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谓之「君子」，则曰贤人；欲求贤人，固不易得。矧天下数百千郡县，岂得众多君子乎？佑以为条章严繁，虽决断必中，似不及条章轻简，而决断时漏。故老氏云：「其政闷闷，其人淳淳；政教宽大闷昧，似若不明，则人淳淳然而质朴。其政察察，其人缺缺。」政教苛察，人则应之缺缺然而凋弊。」又语曰：「宁失不经。」仁恻之旨也。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六 刑法四

杂议上虞 周 秦 汉 后汉 晋 东晋

虞书云：「帝谓皋陶曰：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弼，辅。期，当也。叹其能以刑辅教，当于治体。刑期于无刑，人协于中，时乃功，懋哉！」虽或行刑，以杀止杀，终无犯者。刑期无所刑，人皆合于大中，是汝之功，勉之。

周制：以八辟丽邦法，附刑罚。辟，法也。丽，附也。易曰：「日月丽乎天。」一曰议亲之辟，若今宗室有罪先请是也。二曰议故，故旧不遗，则民不偷。三曰议贤，若今廉吏有罪，先请是也。贤，谓有德行者。四曰议能，能，谓有道艺者。传曰：「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宥之以劝能者。」五曰议功，谓有大勋力立功者。六曰议贵，若今吏墨绶，有罪先请是也。七曰议勤，谓憔悴以事国。八曰议宾。谓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后。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争财曰讼。两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则是自服不直者也。诗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礼记曰：「刑人不在君侧。公族有死罪，即磬于甸人，不于市朝者，隐之也。甸人，掌郊野之官。悬缢杀之曰磬。而无宫刑。其刑罪，即纆劓，亦告于甸人。纆读曰斨。斨，刺也。劓，割也。皆以刀锯割刺之。告读曰鞫。刑肃而俗弊，则人不归也。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又，「考礼正刑，一德以尊天子」。大戴礼曰：「刑法者，御人之衔勒也；吏者，辔也；刑者，策也；天子，御者；内史、太史，左右手也。古者以法为衔勒，以官为辔，以刑为策，以人为手，而御天下。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途，不与之言。屏诸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不欲生之故也。」又曰：「刑不上大夫者，古之大夫有坐不廉污秽者，则曰『簠簋不饰』；淫乱男女无别者，则曰『帷薄不修』；罔上不忠者，则曰『臣节未着』；罢软不胜任者，则曰『下官不职』；干国之纪者，则曰『行事不请』。此五者，大夫定罪名矣，不忍斥然正以呼之。是故大夫之罪，其在五刑之域者，闻有谴发，则白冠牦纓，盘水加剑，造乎阙而自请罪，君不使有司执缚牵而加之也。其有大罪者，闻命则北面跪而自裁，君不使人捽引而刑杀之也，捽，才忽反。曰：『子大夫自取之耳！吾遇子有礼矣。』是曰『刑不上大夫』。」

东周之季，王道寢坏，教化不行，子产相郑而铸刑书。铸刑法于鼎。晋叔向非之，曰：遗其书以非之。「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李奇曰：「先议其犯事，议定然后乃断其罪，不为一成之刑着于鼎也。」颜师古曰：「虞舜则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周礼则三典五刑，以诘邦国。非不预设，但不宣露使人知之。」惧民之有争心也，犹不可禁御，是故闲之以谊，纠之以政，闲，防也

。纠，举也。行之以礼，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奉，养也。制为禄位，以劝其从；劝其从教之心也。严断刑罚，以威其淫。淫，放也。民于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祸乱。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而徼幸以成之，弗可为矣。辟，法也。为，治也。权移于法，故人不畏上，因危文以生诈妄，徼幸而成巧，则弗可治也。今吾子制三辟，铸刑书，孟康曰：「谓夏、殷、周乱政所制三辟也。」将以靖民，不亦难乎！师古曰：「靖，安也。一曰治也。」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取证于刑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喻微小。乱狱滋丰，贿赂并行。滋，益也。终子之世，郑其败乎！」子产报曰：「若吾子之言，侨不材，不能及子孙，吾以救世也。」言虽非长久之法，且救当时之弊。

议曰：古来述作，鲜克无累，或其识未至精，或其言未至公。观左氏之纪叔向书也，盖多其义，而美其词。孟坚从而善之，似不敢异于前志，岂其识或未精乎？按虞舜立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孔安国注曰：「陈典刑之义，敕天下敬之，忧不得其中。」又按周官司寇，建三典，正月之吉，悬于象魏，使万人观之，浹日而敛。汉宣帝患决狱失中，置廷尉平，时郑昌上疏曰：「圣王立法明刑者，救衰乱之起也。不若删定律令，愚人知所避，奸吏无所弄。」后之论者即云上古议事，不为刑辟。夫有血气，必有争心。群居胜物之始，三皇无为之代，既有君长焉，则有刑罚焉。其俗至淳，其事至简，人犯者至少，何必先定刑名，所以因事立制。叔向之言可矣。自五帝以降，法教益繁，虞舜圣哲之君，后贤祖述其道，刑章轻重，亦以素设。周氏三典，悬诸象魏，皆先防抵陷，令避罪辜。是故郑昌献疏，盖以发明其义。当子产相郑，在东周衰时。王室已卑，诸侯力政，区区郑国，介于晋、楚，法弛民怠，政隳俗讹，观时之宜，设救之术，外抗大国，内安疲甿。仲尼兄事，闻死出涕，称之「遗爱」，非盛德欤！而叔向乃谓赫胥、栗陆御宇之时，徒陈闲谊行礼致治之说，虽虞、夏之盛亦未可，在殷、周之初固不及。研寻反复，斯言谅同玉卮无当矣。详左氏之传，或匪至公。晏婴、张趯，讥议则别，先儒注释，亦已昌言。所纪叔向此书，有如曲护晏子也。或曰，按孔祭酒颖达正义云：「子产铸刑书，而叔向责之；赵鞅铸刑鼎，而仲尼讥之。则刑之轻重，不可使人知也。」「圣王虽制刑法，举其大纲。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浅，临至时事，议其轻重也」。按孔议附会叔向之书，前已论之矣。又按左传，晋赵鞅铸刑鼎，着范宣子所为刑书焉。仲尼曰：「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经纬其民。文公又为被庐之法，以为盟主。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人在鼎矣，何以尊贵？注云：「弃礼征书，故不尊贵。」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晋国之乱制也

。」

又议曰：夫经籍指归，诚要疏议，固当解释本文，岂可徒为臆说。详左氏载夫子所议，令守晋国旧法，范宣子所为非善政也，故录本传以证之。佑诚懵学，辄议前贤。傥遇精鉴达识，庶几要终原始，幸详鄙见，窃俟知音。

秦孝公纳卫鞅言，欲变法，恐天下议己。卫鞅曰：「疑行无名，疑事无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代；有独知之虑者，必见敖于人。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人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人，不循其礼。」孝公曰：「善。」甘龙曰：「不然。圣人不更易民而教，智者不变法而治。因人立教，不劳而成功；缘法而治者，吏习而人安。」卫鞅曰：「龙之所言，时俗之言也。常人安于习俗，学者溺于所闻。以此两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贤者更礼，不肖者拘焉。」杜挚曰：「利不百，不变法；功不十，不易业。法古无过，循礼不邪。」卫鞅曰：「治代不一道，便国不必古。故汤、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礼而亡。复古者不可非，而循礼者不足多。」孝公竟变法令。

汉景帝时，廷尉上囚防年继母陈论杀防年父，防年因杀陈，依律，杀母以大逆论。帝疑之。武帝时年十二，为太子，在旁，帝遂问之。太子答曰：「夫『继母如母』，明不及母，缘父之故，比之于母。今继母无状，手杀其父，则下手之日，母恩绝矣。宜与杀人者同，不宜与大逆论。」从之。

宣帝自在闾阎，知刑法不一。于是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员四人。选于定国为廷尉，黄霸等为廷平，狱刑号为平矣。时郑昌上疏曰：「圣王立法明刑者，非以为治，救衰乱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听，虽不置廷尉平，狱将自正；若开后嗣，不若删定律令。律令一定，愚人知所避，奸吏无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治其末，政衰听倦，则廷平招权而为乱首矣。」

薛宣为丞相时，弟循为临菑令，后母常随循居官。宣迎后母，循不遣。后母病死，循去官持服。宣谓循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驳不可，驳者，执意不同，犹如色之间杂。循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后宣免丞相，加特进。久之，哀帝即位，博士申咸给事中，亦东海人，毁宣不供养行丧服，薄于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复封列侯在朝省。宣子况为右曹侍郎，数闻其语，赅客杨明，欲令创咸面目，使不居位。创谓伤之。会司隶缺，况恐咸为之，遂令明遮斫咸宫门外，断鼻唇，身八创。事下有司议。御史中丞众等议史失众姓。奏曰：「况朝臣，父故宰相，封列侯，不相敕承教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循言以谤毁宣。咸所言皆宣行迹，众人所共见，公家所宜闻。况知咸给事中，恐为司隶举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宫阙，要遮创戮近臣于大道人众中，欲以鬲塞聪明

，杜绝论议之端。鬲与隔同。杜，塞也。桀黠无所畏忌，万众讙哗，流闻四方，不与凡人忿怒争斗同。臣闻敬近臣，为近主也。礼，下公门，式路马，过公门则下车，见路马则抚式，盖崇敬也。式，车前横木。君畜产且犹敬之。春秋之义，意恶功遂，不免于诛，遂，成也。言举意不善，虽成功犹加诛。上浸之源不可长也。浸，近也。伤戮大臣，有所逼近也。浸字或作侵，犯也。其义两通。长音竹两反。况首为恶，明手伤，功意俱恶，手伤人为功，使人伤人为意。皆大不敬。明当以重论，及况皆弃市。」廷尉直驳议曰：「律曰：『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诏书无诋欺成罪。诋，毁也，丁礼反。传曰：『遇人不以义而见瘖者，与瘖人之罪钧，恶不直也。』以杖手殴击，破其皮，肿起青黑而无创瘢者，律谓之瘖瘖。遇人不以义为不直，虽见殴，罪同殴也。瘖音移。瘖音鲭。咸厚善循，而数称宣过恶，流闻不直，不可谓直。言咸为循而毁宣，是不义而不直。况以故谋伤咸，计谋已定，后闻置司隶，因前谋而趣明，趣读曰促。非以恐咸为司隶故造谋也。本争私变，虽于掖门外伤咸道中，与凡人争斗无异。杀人者死，伤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至于刑罚不中，而人无所措其手足。措，置也。今以况为首恶，明手伤为大不敬，公私无差。春秋之义，原心定罪。原，谓寻其本。原况以父见谤发忿怒，无他大恶。加诋欺，辑音集小过成大辟，陷死刑，违明诏，恐非法意，不可施行。圣王不以怒增刑，明当以贼伤人不直，以受其财。况与谋者皆爵减完为城旦。」以其身有爵级，故得减罪而为完也。况身及同谋之人，皆从此科。帝以问公卿。丞相孔光、大司空师丹以中丞议是。自将军以下至博士议郎皆是廷尉。况竟减死罪一等，徙炖煌。宣坐免为庶人，归故乡。

定陵侯淳于长坐大逆诛。长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事未发觉时弃去，或更嫁。及长事发，丞相方进、大司空何武议曰：「令，犯法者各以法时律令论之，此其引令条之文也。法时，谓始犯法之时也。明有所讫也。讫，止。长犯大逆时，乃始等见为妻，已有当坐之罪，与身犯法无异。后乃弃去，于法无以解。解，免也。请论。」廷尉孔光驳议，以为：「大逆无道，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欲惩后犯法者也。惩，创止也。夫妇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长未自知当坐大逆之法，而弃去乃始等，或更嫁，义已绝。而欲以为长妻论杀之，名不正，不当坐。」有诏光议是。

班固曰：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代之间，断狱殊死，率岁千余口而一人，率天下犯罪者，千口而有一人死。耐罪上至右趾，三倍有余。耐从司寇以上至右趾，千口三人刑。古人有言：「满堂饮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则一堂不乐。」王者之于天下，犹一堂之上也。故一人不得其平，为之凄怆。今郡国

被刑或冤死者多，此和气所以未洽者也。原夫狱刑所以蕃者，书云：「伯夷降典，哲人惟刑。」言伯夷下礼法以导人，人习知礼，然后用刑也。言制礼以止刑，犹堤之防溢水也。今堤防凌迟，礼制未立；死刑过制，生刑易犯；饥寒并至，穷斯滥溢；豪桀擅私，为之囊橐，言容隐奸邪，若囊橐盛物。奸有所隐，则狃而寢广矣。狃，串习也。寢，渐也。狃音女九反。孔子曰：「古之知法者能省刑，本也；今之知法者不失有罪，末矣。」省，谓减除之。绝于未然，故曰本也。不失有罪，事止听讼，所以为末。又曰：「今之听狱者，求所以杀之；古之听狱者，求所以生之。」与其杀不辜，宁失有罪。今之狱吏，上下相驱，以刻为明，深者获功名，平者多后患。谚曰：「鬻棺者欲岁之疫。」非憎人欲杀之，利在于人死也。凡此五疾，狱刑所以蕃也。

汉旧事断狱报重，常尽三冬之月，是时后汉章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三年，旱，长水校尉贾宗上言，以为断狱不尽三冬，阴气微弱，阳气发泄，故招致灾旱。帝下公卿议。陈宠议曰：「夫冬至之节，阳气始萌，故十一月有兰、射干、芸、荔之应。易通卦验曰：「十一月广莫风至，兰、射干生。」月令：「仲冬，芸生，荔挺出，一阳始生。」天以为正，周以为春。正，春，皆始。十一月万物微而未着，天以为正，周以为岁首。十二月阳气上通，雉雊鸡乳，地以为正，殷以为春。十二月二阳爻生，雁北向，阳气上通，诸生皆动，萌芽。月令：「季冬，雉雊鸡乳。」十三月，阳气已至，天地已交，万物皆出，蛰虫始振，人以为正，夏以为春。今正月也，天子迎春东郊，阴阳交合，万物皆出于地，人始初见，故曰「人以为正」。月令：「孟春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东风解冻，蛰虫始振。」三微成着，以通三统。统者，统一岁之事。王者三正递用，周环无穷，故曰通三统。三礼义宗曰：「三微，三正也。十一月阳气始施，万物动于黄泉下，微而未着，其色皆赤。赤者阳气。故周以天正为岁，色尚赤，夜半为朔。十二月万物始芽，色白。白者阴气。故殷以地正为岁，色尚白，鸡鸣为朔。十三月万物始达，其色皆黑，人得加功以展其业。夏以人正为岁，色尚黑，平旦为朔。故曰三微。王者奉以成之，各法其一以改正朔也。」易干凿度曰：「三微而成着，三着而体成。」当此之时，天地交，万物通。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时行刑，殷、周岁首皆当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狱刑，无留罪。』按月令及淮南子，皆言季秋趣狱刑，无留罪。今言孟冬，未详。明大刑毕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宁，事欲静』。月令：「仲冬，君子齐戒，身欲宁，事欲静，以待阴阳之所定。」若以行大刑，不可谓宁静也。议者或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为殷、周断狱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无有灾害。自元和以前，皆用三冬，而水旱之异，往往为患。由此言之

，灾害自为他应，不以改律。秦为虐政，四时行刑。汉兴，萧何草律，季秋论囚，论，决也。但避立春之月，不计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实颇有违。」帝纳之，遂不复改。

时群臣上言，古者肉刑严重，人畏法令，今宪律轻薄，故奸宄不胜，宜增禁科以防其源。诏下公卿。光禄勋杜林奏曰：「夫人情挫辱，则义节之风损；法防繁多，则苟免之行兴。孔子曰：『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古之明王，深识远虑，动居其厚，不务多辟，周之五刑，不过三千。大汉初兴，详览失得，故破矩为圆，斲雕为朴，蠲除苛政，更立疏网，海内欢欣，人怀宽德。及至其后，渐以滋章，吹毛求疵，诋欺无限。果桃菜茹之馈，集以成赃，小事无妨于义，以为大戮，故国无廉耻，家无完行。至于法不能禁止，为弊弥深。臣愚以为宜如旧制，不合翻移。」帝从之。

自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杀之，帝贵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后因以为比。是时遂定其议，以为轻侮法。和帝即位，尚书张敏上议曰：「夫轻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决，宜从上下，犹天之四时，有生有杀。若开容恕，着为定法者，则是故设奸萌，生长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义，子不报讎，非子也。而法令不为之减者，以相杀之路不可开故也。今托义者得减，谬杀者有差，使执宪之吏得设巧诈，非所以遵『在丑不争』之义。又轻侮之比，寢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转相瞻顾，弥复增甚，难以垂之万载。臣惟孔子垂经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为非。未晓轻侮之法将以何禁？必不使人不相轻侮，而更开相杀之路。议者或曰：『平法当先论生。』臣愚以为天地惟人为贵，杀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开杀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记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杀，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为灾，秋一物荣即为异。王者体天地，顺四时，法圣人，从经律。愿陛下留意，广令评议，天下幸甚。」从之。

晋惠帝之代，政出群下，每有疑狱，各立私情，刑法不定，狱讼繁滋。尚书裴頠表谏之曰：

夫天下之事多涂，非一司之所管；中才之情易扰，赖恒制而后定。先王知其然也，是以辨方分职，为之准局。准局既立，各掌其务，刑赏相称，轻重无二，故下听有常，群吏安业也。旧宫掖、陵庙有水火毁伤之变，然后尚书乃躬自奔赴，其非此也，皆止于郎令史而已。刑罚所加，各有常刑。

去元康四年，大风之后，庙阙屋瓦有数枚倾落，免太常荀寓。于时金谓事轻责重，有违于常。会五年二月天有大风，主者惩惧前事。臣新拜尚书始

三日，本曹尚书有疾，权令兼出，按行兰台。主者乃瞻视阿栋之闲，求索瓦之不正者，得栋上瓦小斜十五处。或是始瓦时斜，盖不足言，风起仓卒，台官更往，太常按行，不及得周，文书未至之顷，便竞相禁止，复兴刑狱。

昔汉时有盗高庙玉环者，文帝欲族诛，张释之但处以死刑，曰：「若侵长陵一抔土，何以复加？」帝从之。大晋垂制，深惟经远，山陵不封，园邑不饰，墓而不坟，同乎山壤，是以丘阪存其陈草，使齐乎中原矣。虽陵兆尊严，唯毁发然后族之，此古典也。若登践犯损，失尽敬之道，事止刑罪可也。

去八年，奴听教加诬周龙烧草，廷尉遂奏族龙，一门八口并命。会龙狱翻，然后得免。考之情理，准之前训，所处实重。今年八月，陵上荆一枝围七寸二分者被斫，司徒太常奔走道路，虽知事小，而按劾难测，骚扰驱驰，各竞免负，于今太常禁止未解。近日太祝署失火，烧屋三间半。署在庙北，隔道在重墉之内，火即已灭，主者便责尚书不即按行，辄禁止，尚书免，皆在法外。

刑书之文有限，而舛违之故无方，故有临时议处之制，诚不能皆得循常也。至于此辈，皆为过当，每相逼迫，不复以理，上替圣朝画一之德，下损崇礼大臣之体。臣愚以为犯陵上草木，不应乃用同产毕刑之制。按行奏劾，应有定准，相承务重，体例遂亏。或因余事，得容浅深。

頌虽有此表，曲议犹不止。刘颂为三公尚书，又上疏曰：

自近代以来，法渐多门，令甚不一。臣职思其忧。伏惟陛下为政，每尽善，故事求曲当，曲当则例不得直，尽善故法不得全。何则？夫法者，固以尽理为法，而上求尽善，则诸下牵文就意，以赴主之所许，是以法不得全。刑书征文，征文必有乖于情听之断，而上安于曲当，故执平者因文可引，则生二端。是法多门，令不一，则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奸伪者因法之多门，以售其情，所欲浅深，苟断不一，则居上者难以检下，于是事同议异，狱犴不平，有伤于法。

古人有言：「人主详，其政荒；人主期，其事理。」详匪他意，尽善则法伤，故其政荒也。期者轻重之当，虽不厌情，苟入于文，则循而行之，故其事理也。理有穷塞，故使大臣释滞；事有时宜，故人主权断。主者守文，若释之执犯蹕之平也；大臣释滞，若公孙弘断郭解之狱也；人主权断，若汉祖戮丁公之为也。天下万事，自非斯格，不得出法以意妄议，其余皆以律令从事。然后法信于下，人听不惑，吏不容奸，可以言政。人主轨斯格以责群下，大臣小吏各守其局，则法一矣。

古人有言：「善为政者，看人设教。」看人设教，制法之谓也。又曰「随时之宜」，当务之谓也。则看人随时，在大量也，而制其法。法轨既定则

行之，行之信如四时，执之坚如金石，群吏岂得在成制之内，复称随时之宜，傍引「看人设教」以乱政典哉！何则？始制之初，固已看人而随时矣。今若设法未尽当，则宜改之。若谓已善，不得尽以为制，而使奉用之司公得出入以差轻重也。夫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已令四海，不可以不信为教。

上古议事以制，不为刑辟。夏、殷及周，书法象魏。三代之君齐圣，然咸弃曲当之妙鉴，而任征文之直准，非圣人有殊，所遇异也。今论时敦朴，不及中古，而执平者欲适情之所安，自托于议事以制。臣窃以为听言则美，论理则违。然天下至大，事务众杂，时有不得悉循文如令。故臣谓宜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错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至如非常之断，出法赏罚，若汉祖戮楚臣之私己，封赵氏之无功，唯人主专之，非奉职之臣所得拟议。然后情求旁请之迹绝，似是而非之奉塞，此盖齐法之大准也。

夫出法权制，指施一事，厌情合听，可适耳目，诚有临时当意之快，胜于征文不允人心也。然起为经制，终年施用，恒得一而失十。故小有所得者，必大有所失；近有所漏者，必远有所苞。故谥事识体者，善权轻重，不以小害大，不以近妨远。忍曲当之近适，以全简直之大准。不牵于凡听之所安，必守征文以正例。每临其事，恒御此心以决断，此又法之大概也。

又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法吏以上，所执不同，得为异议。如律之文，守法之官，唯当奉用律令。至于法律之内，所见不同，乃得为异议也。今限法曹郎令史，意有不同为驳，唯得论释法律，以正所断，不得援求诸外，论随时之宜，以明法官守局之分。

诏下其事，侍中、太宰、汝南王亮奏曰：「臣以去太康八年，随事异议。且周悬象魏之书，汉咏画一之法，诚以法与时共，义不可二。臣以为宜如颂所启，为永久之制。」于是门下属议曰：「昔先王议事以制，自中古以来，执法断事，既已立法，诚不宜复求法外小善也。若以善夺法，则人逐善而不忌法，其害甚于无法也。按启事，欲令法令断一，事无二门，郎令史以下，应复出法驳按，随以事闻也。」

东晋成帝时，廷尉奏殿中帐施吏邵广盗官幔二张，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弃市。广二子，宗年十三，云年十一，黄幡挝登闻鼓乞恩，辞求自没为奚官奴，以赎父命。尚书郎朱映议以为：「天下之人，无子者少，一事遂行，便成永制，惧死罪之刑，于此而弛。」时议者以广为钳徒，二儿没入，既足以惩，又使百姓知父子之道，圣朝有垂恩之仁。可特听减广死罪为五岁刑，宗等付奚官为奴，而不为永制。尚书右丞范坚驳之曰：「自淳朴浇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杀之所以止杀。虽时有赦过宥罪，议狱缓死，未有行不忍而轻易典刑

者也。且既许宗等，宥广死罪，若复有宗比而不求赎父者，岂得不摈绝人伦，同之禽兽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听宗等而不为永制。臣以为王者之作，动关盛衰，嚙笑之闲，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广，正以宗等耳。人之爱父，谁不如宗？今既许宗之请，将来诉者，何独匪人！特听之意，未见其益；不以为例，交兴怨讟。此为施一恩于今，而开万怨于后也。」从之。

安帝义熙中，刘毅镇姑熟。尝出行，而鄢陵县吏陈满射鸟，箭误中直帅，虽不伤人，处法弃市。何承天议曰：「狱贵情断，疑则从轻。昔有惊汉文帝乘舆马者，张释之断以犯蹕，罪止罚金。何者？明其无心于惊马也。故不以乘舆之重，而加异制。今满意在射鸟，非有心于中人。按律『过误伤人三岁刑』，况不伤乎？」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七 刑法五

杂议下宋 梁 后魏 大唐

宋前废帝景平中，大司马府军人朱兴妻周，生息男道扶，年三岁，先得痲病，周因其病发，掘地埋之，为道扶姑双女所告，正周弃市刑。司空徐羨之议曰：「自然之爱，虎狼犹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为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虽伏法者当罪，而在宥者匪容。愚谓可特申之遐裔。」诏从之。

文帝元嘉七年，郟县人黄初妻赵打息载妻王死，后遇赦，王有父母及息男称，依法徙赵二千里外。司徒左长史傅隆议曰：「礼律之兴，盖本自然。求之情理，非从天堕，非从地出。父子至亲，分形同气，称之于载，即载之于赵，虽云三代，合之一体，未有能分之者也。称虽创巨痛深，固无讎祖之义，故古人不以父命辞王父命也。若云称可杀赵，赵当何以处载？若父子孙祖，互相残戮，惧非先王明罚、皋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之孙，砥锋挺铍，不与二祖同戴天日，则石碣、稔侯可得纯臣于国，孝义于家矣。旧令云：『杀人父母，徙二千里外。』不施父子孙祖明矣。赵当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流徙者，同籍亲近欲相随，听之。』此又大通情体，因亲以教爱者也。赵既流移，载为人子，何得不从？载从而称不行，岂名教所许？赵虽内愧终身，称当沈痛没齿，孙祖之义，自不得绝，事理固然也。」

孝武于元嘉中，出镇历阳，沈亮行参征虏将军事。人有盗發者，罪所近村人，與符伍遭劫不赴救同坐。亮议曰：「尋發之情，事止竊盜，徒以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劫掠之党，必謹呼以威其事。故赴凶赫者易，应潜密者难。且山原为无人之乡，丘垄非常途所践，至于防救，不得比之村乡。督实劾名，理与劫异，则符伍之坐，居宜降矣。又结罚之科，虽有同符之限，而无远近之断。夫無村界，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

，則數步之內，與十里之外，便應同罹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寃，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孔淵之大明中為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杀伤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治。」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同傷毆及罵科，則疑輕。准制：唯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詈之致盡，則理無可宥。罰有從輕，蓋疑失善，求之文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梟首。婦本以義，爰非天屬，黃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治，有允正法。」詔如淵之義。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為劫，制同籍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並為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劫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既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劫，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劫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並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令若以叔母為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

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為劫，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于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奸，本于情理，非謂一人為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于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于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余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

沛郡相縣唐賜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飲酒還，得病，吐蟲十餘枚。臨死，語妻張，死后剝腹出病。死后，張手自破視，五臟悉糜碎。郡縣以張忍行剝剖，賜子副又不禁駐，事起赦前，法不能決。按律，傷死人四歲刑，妻傷夫五歲刑，子不孝父母棄市，並非科例。三公郎劉勰議：「妻痛遵往言，兒識不及理，考事原心，非存忍害，謂宜哀矜。」吏部尚書顧凱之議曰：「法移路尸，猶為不道，況在妻子，而忍行凡人所不行。不宜曲通小情，當以大理為斷。謂副不孝，張同不道。」詔如凱之議也。

梁武帝天監三年，建康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鞫辭云，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僧虬啟：「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証父，仲尼為非。」

景慈素无防闲之道，死有明目之据，陷亲极刑，伤和损俗。凡乞鞫不审，降罪一等。岂得避五岁之刑，忽死母之命。景慈宜加罪辟。」诏流于交州。

后魏宣武帝景明中，冀州人费羊皮母亡，家贫无以葬，卖七岁女子与张回为婢，回转卖与梁定之而不言状。按律：「掠人和卖为奴婢者，死。」回故买羊皮女，谋以转卖，依律处绞刑。诏曰：「律称和卖人者死，谓两人诈取他财。羊皮卖女，告回称良，张回利贱，知良公买，诚于律俱乖，而各非诈。然回转卖之日，应有迟疑。而决从真卖，于情固可处绞刑。」三公郎中崔鸿议曰：「按律，卖子一岁刑，五服内亲属在尊长者死，卖周亲及妾与子妇者流。盖以天性难夺，支属易遗，又尊卑不同，故殊以死刑。且买者于彼无天性支属，罪应一例。明知是良，决便真卖，因此流漂，家人不知，追赎无踪，永沈贱隶。按其罪状，与掠无异。」太保、高阳王雍议曰：「检回所买，保证明然，处以和掠，实为乖当。律云：『谋杀而发觉者流，从者五岁刑。已伤及杀而还苏者死，从者流。已杀者斩，从而加功者死，不加者流。』详沈贱之与身死，流漂之与腐骨，一存一亡，为害孰甚？然贼律杀人有首从之科，盗人、卖买无唱和差等。谋杀之与和掠，同是良人，应为准例。所以不引杀人减之，降从强盗之一科。纵令谋杀之与强盗，俱得为例，而以从轻。其义安在？又云：『知人掠盗之物，而故买者，以随从论。』此明禁暴掠之源，遏奸盗之本，非谓买之于亲尊之手，而同之于盗掠之愆。窃谓五服相卖，俱是良人，所以容有差等之罪者，明去掠盗理远，故从亲疏为差级，尊卑为轻重。依律：『诸共犯罪者，皆以发意为首。』明卖买之元有由，魁末之坐宜定。若羊皮不云卖，则回无买心，则羊皮为首，回为从可也。且既一为婢，卖与不卖，俱非良人，何必以不卖为可原，转鬻为难恕？张回之愆，宜鞭一百。卖子葬亲，孝诚可美，而表赏之议未加，刑罚之科已及，恐非敦风化之谓。」诏曰：「羊皮卖女葬母，孝诚可嘉，便可特原。张回虽买之于父，不应转卖，可刑五岁。」

先是，皇族有谴，皆不持讯。时有宗士元显富犯罪须鞫，宗正约以旧制。尚书李平奏：「以帝宗盘石，周布天下，其属籍疏远，荫官卑末，无良犯宪，理须推究。请立限断，以为定式。」诏曰：「云来绵远，繁衍代滋，植籍宗氏，而为不善者，量亦多矣。先朝既无不讯之格，而空相矫恃，以长违暴。诸在议请之外，可悉依常法。」

河东郡人李怜坐行毒药，按以死坐。其母诉称：「一身年老，更无周亲，例合上请。」检籍不谬，未及上申。怜母身亡，州断三年服终后乃行决。主簿李瑒驳曰：「按法例律：『诸犯死罪，若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无成人子孙，旁无周亲者，具状上请。流者鞭笞，留养其亲，终则从流，不在原赦之例。』且怜既怀酖毒之心，母在犹宜阖门投畀，况今已死，给假殡葬，足示仁

宽，不合更延。可依律处斩，流其妻子。」诏从之。

神龟中，兰陵公主驸马都尉刘辉，坐与河阴县人张智寿妹容妃、陈庆和妹惠猛奸乱，殴主伤胎，遂逃。门下处奏：容妃、惠猛各入死刑；智寿、庆和并以知情不加防限，处以流坐。诏曰：「容妃、惠猛恕死，髡鞭付宫。余如奏。」崔纂执曰：「伏见旨募若获辉者，职人赏二阶，白人听出身进一阶，冢役免役，奴婢为良。按辉无叛逆之罪，未可募同反者。夫王者理天下，不为喜怒增减，不由亲疏改易。按斗律：『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杀子孙者，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虽王姬下降，贵殊常妻，然人妇之孕，不得非子。又依永平四年先朝旧格，诸刑流及死罪者，皆首判定，然决从者。且事必因本，若以辉逃避，便应悬处，未有舍其首罪，而成其末愆。按容妃等罪止奸私，律处不越刑坐，何得同宫掖之罪，齐奚官之役？按智寿口诉，妹已适人，已生二女，是他家之母，他人之妻。昔魏晋未除五族之刑，有免子戮母之坐，何曾诤之，谓：『在室之女，从父母之刑；已醮之妇，从夫家之戮。』律许周亲相隐，况奸私之丑，岂得使同气证之。按律，奸罪无相缘之坐。不可借辉之忿，加兄弟之刑。夫刑人于市，与众弃之；爵人于朝，与众共之。明不私于天下也。」右仆射游肇又奏如纂言。诏曰：「辉悖法乱理，罪不可纵。厚赏悬募，必冀擒获。容妃、惠猛与辉私乱，因此耽惑，主致非常。此而不诛，将何惩肃！智寿、庆和初不防禁，招引刘辉，共成淫丑，败风秽化，岂得同于常人。且古有诏狱，宁复一归大理。而尚书理本，纳言所属，弗究悖法之浅深，不详损化之多少，有孤执宪，殊乖任寄！崔纂可免郎，都坐尚书悉夺禄一时。」

大唐律曰「八议」，具刑制下篇。「诸疑狱，法官执见不同者，得为异议。议不得过三」。

贞观十四年，尚书左丞韦惊句司农木槿七十价，百姓者四十价，奏其干没。上令大理卿孙伏伽亟书司农罪，伏伽曰：「司农无罪。」上惊问之，伏伽曰：「只为官木槿贵，所以百姓者贱。向使官木槿贱，百姓者无由贱矣。但见司农识大体，而不知其过。」上乃悟，顾谓韦惊曰：「卿识用不逮伏伽远矣。」遂罢司农罪。

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谋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处流。』此则轻而不惩，望请改重法。」制遣百僚详议。司议郎敬播议曰：「昆弟孔怀，人伦虽重，比于父子，情理有殊。生有异室之文，死有别宗之义。今有高官重爵，本荫唯逮子孙；胙土析珪，余光不及昆季。岂有不沾其荫，辄受其辜，背理违情，恐为太甚。必其反兹春令，踵彼秋荼，创次骨于道德之辰，建深文于刑措之日，臣将不可，物论谁宜！」诏从之。

永徽二年七月，华州刺史萧龄之，前任广州都督，受左智远及冯盎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群臣议奏，上怒，令于朝堂处尽。御史大夫唐临奏曰：「臣闻国家大典，在于刑赏，古先圣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尧、舜之典，比来有司多行重法，叙勋必须刻削，论罪务从重科，非是憎恶前人，止欲自为身计。今议龄之事，有轻有重，重者至流、死，轻者请除名。以龄之受委大藩，赃罚狼藉，原情取事，死有余辜。然既遣详议，终须近法。臣窃以律有八议，并依周礼旧文，矜其异于众臣，所以特制议法。礼『王族刑于僻处』，所以议亲；『刑不上大夫』，所以议贵。明知重其亲贵，议欲缓刑；非为嫉其贤能，谋致深法。今议官必于常法之外，议令入重，正与尧舜相反，不可为万代法。臣既处法官，敢不以闻。」詔遂配流岭南。

神龙元年正月，赵冬曦上书曰：「臣闻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余条。近有隋之奸臣，将弄其法，故着律曰：『犯罪而律无正条者，应出罪则举重以明轻，应入罪则举轻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废其数百条。自是迄今，竟无刊革，遂使死生罔由乎法律，轻重必因乎爱憎，赏罚者不知其然，举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贾谊见之，必为恸哭矣！夫立法者，贵乎下人尽知，则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饰其文义、简其科条哉？夫条科省则下人难知，文义深则法吏得便。下人难知，则暗陷机阱矣，安得无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则比附而用之矣，安得无弄法之臣哉！臣请律令格式，复更刊定，其科条言罪，直书其事，无假饰文；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及举轻以明重，不应为而为之类，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妇闻之必悟，则相率而远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虽贵必坐，则宇宙之内，肃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则人信，法一则主尊。』书曰：『刑期于无刑。』诚哉是言。」

开元十年十一月，前广州都督裴先下狱，中书令张嘉贞奏请决杖。兵部尚书张说进曰：「臣闻刑不上大夫，以其近于君也，故曰：『士可杀，不可辱』。臣今秋巡边，中途闻姜皎朝堂决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决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议，勋贵在焉。今先不可轻行决罚。」上然其言。嘉贞不悦，退而谓说曰：「何言事之深也？」说曰：「宰相者，时来则为，岂能长据？若贵臣尽当可杖，但恐吾等行当及之。此言非为先，乃为天下士君子也。」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八 刑法六

肉刑议 详献 决断 考讯附

肉刑议汉 后汉 魏 晋 东晋

汉文帝十三年，齐太仓令淳于意有罪，逮系长安当刑。其女缇萦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廉平，今坐法当刑。妾痛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

属，属，联也。之欲反。虽欲改过自新，其道无繇。妾愿没入为官婢，赎父刑罪。」天子怜悲其意，遂下令曰：「盖闻有虞氏之时，画衣冠、异章服以为戮，而人弗犯。今法有肉刑三，黥、劓二，刖左右趾合一。而奸不止，吾甚自愧！夫训道不纯，愚人陷焉。诗曰：『恺悌君子，民之父母。』今刑者，断支体，刻肌肤，终身不息。息，生也。或欲改行为善，而道无繇，岂称为民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奏：「议正律令：诸当完者，完为城旦舂；当黥者，髡钳为城旦舂；当劓者，笞三百；当斩左趾者，笞五百。」其制具刑制上篇。

班固曰：

善乎！孙卿之论刑也，曰：「时俗之为说者，以为治古无肉刑，治古，谓上古至治之时。有象刑墨黥之属，菲履赭衣而不纯，菲，草履也。纯，缘也。衣不加缘，示有耻也。菲，扶味反。纯，之允反。是不然矣。以为治古，则人莫触罪邪，岂独无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人不犯法，则象刑无所施。以为人或触罪矣，而直轻其刑，是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轻，人无所畏，乱莫大焉。凡制刑之本，将以禁暴恶，以惩其未也。惩，止也。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是惠暴而宽恶也。故象刑非生于治古，方起于乱今也。古无象刑也，所以有象刑之言者，近起今人恶刑之重，故远推治古之圣君但以象刑，而天下自理也。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以类相从者也。一物失称，乱之端也。称，宜也。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赏不当功，刑不当罪，不祥莫大焉。夫征暴诛悖，治之盛也。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来者也。故治则刑重，乱则刑轻，代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乱者，乃刑轻也。犯治之罪固重，犯乱之罪固轻也。书云：『刑罚代重代轻。』此之谓也。」周书甫刑之辞也。刑罚轻重，各随其时。所谓「象刑惟明」者，言象天道而作刑，虞书益稷曰：「咎繇方祗厥叙，方施象刑惟明。」言敬其次序，施用刑法，皆明白也。安有菲履赭衣者哉？

孙卿之言既然，又因俗说而论之曰：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汤武顺而行之者，以俗薄于唐虞故也。今汉承衰周暴秦极弊之流，俗已薄于三代，而行尧舜之制，是犹以鞿而御驕突，以绳缚马口谓之曰鞿。驕突，恶马也。马络头曰鞿。违救时之宜矣。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人也，今去髡钳一等，转而入于大辟。以死罔人，失本惠矣。罔，谓罗网。故死者岁以万数，刑重之所致也。至乎穿窬之盗，忿怒伤人，男女淫佚，吏为奸赃，佚与逸同。若此之恶，髡钳之罚又不足以惩也。故刑者岁十万数，人既不畏，又曾不耻，刑轻之所生也。故俗之能吏，公以杀盗为威，专杀者胜任，奉法者不理，乱名伤制，不可胜条。是以罔密而奸不塞，刑蕃而人愈嫚。塞，止也。蕃，多也，音

扶元反。嫚与慢同。必世而未仁，百年而不胜残，诚以礼乐阙而刑不正也。岂宜惟思所以清源正本之论，删定律令，音撰二百章，以应大辟。其余罪次，于古当生，今独死者，皆可募行肉刑。欲死邪，欲腐邪？及伤人与盗，吏受赇枉法，男女淫乱，皆复古刑，为三千章。诋欺文致微细之法，悉蠲除。诋，谓诬也，丁礼反。如此，则刑可畏而禁易避，吏不专杀，法无二门，轻重当罪，人命得全，合刑罚之中，殷天人之和，殷亦中也。顺稽古之制，成时雍之化矣。

后汉献帝之时，天下既乱，刑罚不足以惩恶，于是名儒大才崔实、郑玄、陈纪之徒，咸以为宜复肉刑。及曹公令荀彧博访百官，欲复申之，少府孔融议以为：「古者敦庞，善否区别，吏端刑清，政无过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代凌迟，风化坏乱，政挠其俗，法害其教。故曰『上失其道，人散久矣』。而欲绳之以古刑，投之以残弃，非所谓与时消息也。纣割朝涉之胫，天下谓之无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君，若各刑一人，是天下常有千八百纣也，求俗体和，弗可得已。且被刑之人，虑不念生，志在思死，类多趋恶，莫复归正。夙沙乱齐，伊戾祸宋，赵高、英布为世大患，不能止人遂为非也。虽忠如鬻拳，信如卞和，智如孙臆，冤如巷伯，才如史迁，达如子政，一罹刀锯，没世不齿。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陈汤之都赖，魏尚之临边，无所复施也。汉开改恶之路，凡为此。故明德之君，远度深惟，弃短就长，不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

魏武秉汉政，下令又欲复肉刑，御史中丞陈群深陈其便，相国锺繇亦赞成之，奉常王循不同其议。魏武亦难以藩国改汉朝之制，遂不行。

至齐王芳正始中，征西将军夏侯玄、河南尹李胜又议肉刑，竟不能决。夏侯太初着论曰：「夫天地之性，人物之道，岂自然当有犯，何荀、班论曰：『治则刑重，乱则刑轻。』又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夫死刑者，杀妖逆也，伤人者不改，斯亦妖逆之类也，如其可改，此则无取于肉刑也。如云『死刑过制，生刑易犯』。『罪次于古当生，今触死者，皆可募行肉刑。及伤人与盗，吏受赇枉法，男女淫乱，皆复古刑』。斯罔之于死，则陷之肉刑矣，舍死折骸，又何辜邪？犹称以『满堂而聚饮，有一人向隅而泣者，则一堂为之不乐』，此亦愿理其平，而必以肉刑施之，是仁于当杀而忍于断割，惧于易犯而安于为虐。哀泣奚由而息，堂上焉得泰邪？仲尼曰：『既富且教。』又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何用断截乎！下愚不移，以恶自终，所谓翦妖也。若饥寒流沟壑，虽大辟不能制也，而况肉刑哉！赭衣满道，有鼻者丑，终无益矣。」李胜曰：「且肉刑之作，乃自上古。书载『五刑有服』，又曰『天讨有罪，而五刑五用哉』。割劓之属也。周官之制，亦着五刑。历三代，经至治，周公行之，孔子不议也。今诸议者惟以断截为虐，岂不轻

于死亡邪？云『妖逆是翦，以除大灾』，此明治世之不能去就矣。夫杀之与刑，皆非天地自然之理，不得已而用之也。伤人者不改，则刖劓何以改之？何为疾其不改，便当陷之于死地乎？妖逆者惩之而已，岂必除之邪？刑一人而戒千万人，何取一人之能改哉！盗断其足，淫而宫之，虽欲不改，复安所施。而全其命，惩其心，何伤于大德？今有弱子，罪当大辟，问其慈父，必请其肉刑代之矣。慈父犹施之于弱子，况君加之百姓哉！且蝮蛇螫手，则壮士断其腕；系蹄在足，则猛兽绝其蹠：扶元反。盖毁支而全生者也。夫一人哀泣，一堂为之不乐，此言杀戮，谓之不当也，何事于肉刑之闲哉？赭衣满道，有鼻者丑，当此时也，长城之役死者相继，六经之儒填谷满坑，何恤于鼻之好丑乎？此吾子故犹哀刑而不悼死也。」夏侯答曰：「圣贤之治世也，能使民迁善而自新，故易曰『小惩而大戒』。陷夫死者，不戒者也。能惩戒则无刻截，刻截则不得反善矣。」李又曰：「易曰：『履校灭趾，无咎。』仲尼解曰：『小惩而大戒，此小人之福也。』灭趾，谓去足，为小惩明矣。」夏侯答曰：「暴之取死，此自然也。伤人不改，纵暴滋多，杀之可也。伤人而能改悔，则岂须肉刑而后止哉？杀以除暴，自然理也。断截之政，末俗之所云耳。孔少府曰：『杀人无死，斫人有小疮，故刖趾不可以报尸，而髡不足以偿伤。』伤人一寸，而断其支体，为罚已重，不厌众心也。」李又曰：「暴之取死，亦有由来，非自然也。伤人不改，亦治道未洽，而刑轻不足以大戒。若刑之与杀，俱非自然，而刑轻于杀，何云残酷哉？夫刖趾不可报尸，诚然；髡输固不足以偿伤。伤人一寸，而断其支体，为罪已重；夷人之面，截其手足，以髡输偿之，不亦轻乎？但虑其重，不惟其轻，不其偏哉！孔氏之议，恐未足为雅论师也。」凡往复十六，文多不载。

丁谧又论曰：「尧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赎刑，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咎繇曰：『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吕刑曰：『蚩尤惟始作乱，延及于平人，罔不寇贼鸱义，奸宄寇攘矫虔。苗人弗用灵，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椽、黥。』按此肉刑在于蚩尤之代，而尧、舜以流放代之，故黥、劓之文不载唐、虞之籍，而五刑之数亦不具于圣人之旨也。禹承舜禅，与尧同治，必不释二圣而远，则凶顽固可知矣。汤武之王，独将奚取于吕侯？故叔向云：『三辟之兴，皆叔世也。』此则近君子有征之言矣。」

晋武帝初，廷尉刘颂上言曰：

臣昔上行肉刑，窃以为议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轻违圣王之典刑，未详之甚，莫过于此。

今死刑重，故非命者众；生刑轻，故罪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不用

之所致也。今为徒者，类性元恶不轨之族也，去家悬远，作役山谷，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虽有廉士介者，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岂况本性奸凶无赖之徒乎！又令徒富者输财，解日归家，乃无役之人也。贫者起于奸盗，又不制之虏也。不刑，则罪无所禁；不制，则群恶横肆。为法若此，近不尽善也。

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于此：诸重犯亡者，发过三寸辄重髡之，此以刑生刑；加作一岁，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积多，系囚猥畜。议者曰囚不可不赦，复从而赦之，此为刑不制罪，法不胜奸。下知法之不胜，相聚而谋为不轨，月异而岁不同。故自顷年以来，奸恶陵暴，所在充斥。议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于名忤听。忤听孰与贼盗不禁？

圣王之制肉刑，远有深理，其事可得而言，非徒惩其畏剥割之痛而不为也，乃去其为恶之具，使夫奸人无用复肆其志，止奸绝本，理之尽也。亡者刖足，无所用复亡；盗者截手，无所用复盗；淫者割其势，理亦如之。除恶塞源，莫善于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后，便各归家，父母妻子，共相养恤，不流离于涂路。有今之困，疮愈可役，上准古制，随宜业作，虽已刑残，不为虚弃，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

今宜取死刑之限轻，及三犯逃亡淫盗，悉以肉刑代之。其三岁刑以下，已自杖罚遣，又宜制其罚数，使有常限，不得减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长。应四、五岁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复居作。然后刑不复生刑，徒不复生徒，而残体为戮，终身作戒。人见其痛，畏而不犯，必数倍于今。且为恶者随发被刑，去其为恶之具，此为已刑者皆良士也，岂与全其为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穷地同哉！而犹曰肉刑不可用，臣窃以为不识时务之甚也。

周礼三赦三宥，施于老幼悼耄，黔黎不属逮者，此非为恶之所出，故刑法逆舍而宥之。至于自非此族，犯罪则必刑而无赦，此政之理也。暨至后代，以时险多难，因赦解结，权而行之，又不以宽罪人也。而今恒以罪积狱繁，赦以散之，是以赦愈数而狱愈塞，如此不已，将至不胜。原其所由，肉刑不用之故也。今行肉刑，之徒不积，且为恶无具则奸息。去此二端，狱不得繁，故无取于数赦，于政体胜矣。

疏上，又不见省。

东晋元帝即位，廷尉卫展上言：「古者肉刑，事经前圣，汉文除之，增加大辟。今人户凋荒，百不遗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践养胎之义也。」诏内外通议。于是王导等议，以：「肉刑之典，由来尚矣。肇自古先，以及三代，圣哲明王所未曾改也，岂是汉文常主所能易者乎！时萧曹已没，绛灌之徒不能正其义。逮班固深论其事，以为外有轻刑之名，内实杀人。又死刑太重，生刑太轻

，生刑纵于上，死刑怨于下，轻重失当，故刑政不中也。且原先王之造刑也，非以过怒也，非以残人也，所以救奸，所以当罪。今盗者窃人之财，淫者好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无杀害也，则加之以刑。刑之则止，而加之斩戮，戮过其罪，死不可生，纵虐于此，岁以巨计。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闻，而况行之于政乎！或者乃曰，死犹不惩，而况于刑？然眈者冥也，其至愚矣，虽加斩戮，忽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为改。若刑诸市朝，朝夕鉴戒，刑者咏为恶之永痛，恶者睹残刑之长废，故足惧也。然后知先王之轻刑以御物，明诫以惩愚，其理远矣。」尚书令刁协等议以：「今中兴祚崇，大命惟新，诚宜设肉刑宽法以育人。然惧群小愚蔽，习玩所见而忽异闻，或未能咸服。愚谓行刑之时，先明申法令，乐刑者刑，甘死者杀，则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谓宜如旧，不在刑例，则进退为允。」尚书周顛等议，以为：「复肉刑以代死，诚是圣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窃以为刑罚轻重，随时而作。时人少罪而易威，则从轻而宽之；时人多罪而难威，则宜死刑而济之。肉刑平代所应立，非救弊之宜也。方今圣化草创，人有余奸，习恶之徒，为非未已，截头绞颈，尚不能禁，而乃更断足劓鼻，轻其刑罚，使欲为恶者轻犯官刑，蹈罪更众，是为轻其刑以诱人于罪，残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为善人者，今皆犯轻刑而残其身，畏重之常人，反为犯轻而致困，此何异断刑常人以为恩仁也！恐受刑者转广，而为非者日多，踊贵履贱，有鼻者丑也。徒有轻刑之名，而实开长恶之源。不如杀以止杀，重以全轻，权小停之。须圣化渐着，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议奏，元帝犹欲从展所上，大将军王敦以为：「百姓习俗日久，忽复肉刑，必骇远近。且逆寇未殄，不宜有惨酷之声，以闻天下。」于是乃止。

安帝元兴末，桓玄辅政，又议欲复肉刑斩左右趾之法，以轻死刑，命百官议。蔡廓上议曰：「肉刑之设，肇自哲王。盖由曩代风淳人谨，图像既陈，则机心遂戢，刑人在涂，则不逞改操，故能胜残去杀，化崇无为。季末浇伪，设网弥密，利巧之怀日滋，耻畏之情转寡，终身剧役，不足止其奸，况乎黥劓，岂能反于善？徒有酸惨之声，而无济俗之益。至于弃市之条，实非不赦之罪，事非手杀，考律同归，轻重均科，减降路塞，锺、陈以之抗言，元皇所为留愍。今英辅翼赞，道邈伊、周，诚宜明慎用刑，爱人弘育，申哀矜以革滥，移大辟于肢体，全性命之至重，恢繁息于将来。」而孔琳之议不同，用王朗、夏侯玄之旨。时论多与琳之同，故遂不行。

详谏周 汉 魏 晋

周易噬嗑卦云：「雷电噬嗑，先王以明罚敕法。」又贲卦曰：「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狱。」又丰卦曰：「君子以折狱致刑。」

礼记王制曰：「刑者，侗也。侗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故君子尽心焉。」变，更也。

周西伯立，有明德，时诸侯有狱，皆请决平。虞、芮有争田者，久不能决，乃来求平。及入周，见耕者让畔，少者让长，皆惭而返，两弃其田。

周官司寇：「以两造禁人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讼，谓以财货相告者也。造，至也。使讼者两至，入束矢，乃理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造，七报反。以两剂禁人狱，入钧金三日，致于朝，然后听之。狱，谓相告以罪名者也。剂，今券书也。狱者各取券书，入钧金，又三日，乃理之，重刑也。不券书，不入金，则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坚。三十斤为钧。以三刺断庶人狱讼之中：中，谓罪正所定。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人。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讯，言也。听人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宽也。人言杀，杀之；言宽，宽之。上服，劓、墨也。下服，割、刖也。又以五声听狱讼，求人情：一曰辞听，观其出言，不直则烦。二曰色听，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三曰气听，观其气息，不直则喘。四曰耳听，观其耳聆，不直则惑。五曰目听。」观其眸子顾视，不直则眊然。

礼记王制：「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权，平。意论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意，思念也。浅深俱有罪，本心有善恶。悉其聪明，致其忠爱，以尽之；尽其情。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小大，犹轻重也。已行故事曰比。成狱辞，史以狱成告于正，正听之；史，司寇吏也。正，于周礼乡师之属也。汉有平正丞，秦置。正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周礼乡师之属，辨其狱讼，异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职听于朝。司寇听之朝，王之外朝也。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面三槐，三公之位。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王使三公复与司寇及正共平之，重刑也。周礼，王欲免之，乃命三公会其期也。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后制刑。」宥，宽也。一宥曰不识，二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

穆王作吕刑曰：「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两，谓囚证。造，至也。两至具备，则众狱官共听其入五刑之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五辞简核，信有罪验，则正之于五刑。五刑弗简，正于五罚。不简核，谓不应五刑，当正五罚，出金以赎。五罚弗服，正于五过。不服，不应罚，正于五过，从赦免。五过之疵，惟官，惟反，惟内，惟货，惟来。五过之所病，或尝同官位，或诈反囚辞，或内亲用事，或行货枉法，或旧相往来，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审克之。」以病所在出入人罪所在，五过罪与犯法者同。其当清察之，能使之不行。

孔子曰：「君子之于人也，有其语也，无不听者，皇于听狱乎？皇，犹况也。必尽其辞矣。」又曰：「听狱者，或从其情，或从其辞。」又曰：「听狱之术，三理必宽；宽之术，归于察；察之术，归于义。是故听而不宽，是乱也；宽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听人者，求所以杀之；古之听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乃刑杀焉。」

汉高帝诏曰：「狱之疑者，吏或不敢决，使有罪不论，无罪久系。自今以后，狱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当，为处断。谳，平议也。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不能决，具为奏，附所当比律令以闻。」

景帝中五年，诏曰：「狱，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复生。吏或不奉法，以货赂为市，朋党比周，以苛为察，以刻为明。有罪者不伏罪，奸法为暴，甚无谓也。诸狱疑，若虽文致于法，而人心不厌者，则谳之。」厌，服也。一贍反。后元初，诏曰：「狱，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狱疑者谳有司。有司所不能决，移廷尉。有令谳而后不当，谳者不为失。假令谳讫，其理不当，所谳之人不为罪失。欲令理狱者务先宽。」自此，狱刑益详，近于五听、三宥之意。

宣帝置廷平员四人，使平刑狱。

魏廷尉高柔，时护军营士窦礼近出不还，营以为亡，表言逐捕，没其妻盈及男女为官奴婢。盈连至州府，称冤自讼，莫有省者，乃辞诣廷尉。柔问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对曰：「夫少单特，养一老嫗为母，事甚恭谨，又哀儿女，抚视不离，非是轻狡不顾室家者。」柔重问曰：「汝夫不与人有讎乎？」对曰：「夫良善，与人无讎。」又曰：「汝夫不与人交钱财乎？」对曰：「尝出钱与同营士焦子文，求不得。」时子文适坐小事系狱，柔乃见子文，问所坐。言次，曰：「汝颇曾举人钱不？」子文曰：「自以单贫，初不敢举人物也。」柔察子文色动，遂曰：「汝举窦礼钱，何言不耶？」子文怪知事露，应对不次。柔曰：「汝杀礼，便宜早伏！」子文于是叩头，具首杀礼本末、埋藏处所。柔便遣吏卒承子文辞往，掘得其尸。诏书复盈母子为平人。班下天下，以为体式。

吴孙权太子注销游，时有弹丸飞过，左右往捕，得一人挟弹怀丸，抗言实不放弹，左右请付法。登即使求过丸，比之非类，乃释之。

孙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黄门至中藏取蜜渍梅。蜜中有鼠矢，召问藏吏，藏吏叩头。亮问吏：「黄门从汝求蜜邪？」吏曰：「向求，实不敢与。」黄门不伏。侍中刁玄、张邠启：「黄门、藏吏辞语不同，请付狱推尽。」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里燥，必是黄门所为。」黄门首服。左右莫不惊悚

晋陆云为浚仪令。云到官肃然，下不能欺，市无二价。人有见杀者，主名不立，云录其妻，而无所问。十许日遣出。密令人随后伺之，谓曰：「不出行十里，当有男子候之与语，便缚来。」既而果然。问之具服，云与此妻通，共杀其夫，闻妻得出，欲与语，惮近县，故远相邀候。于是一邑称为神明。

决断汉 后汉

汉沛县有富家翁，货三千余万。小妇子年纔数岁，顷失其母。父无亲近，其女不贤。翁病困，思念恐争其财，儿必不全，因呼族人为遗书，令悉以财属女，但遗一剑，云儿年十五以还付之。其后，又不肯与，儿诣郡自言求剑。时太守何武得其条辞，因录女及婿，省其手书，顾谓掾史曰：「女性强梁，婿复贪鄙。畏残害其儿，又计小儿得此财不能全护，故且与女，实寄之耳，不当以剑与之。夫剑者，所以决断。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复还其剑，当关县官，县官或能证察，得见申展。此凡庸何能思虑弘远如是哉！」悉夺取财以与子，曰：「蔽女恶婿，温饱十岁，亦以幸矣。」论者大服武。

汉时，临淮有一人，持匹缣到市卖之，道遇雨，披戴，后来人，共庇荫。雨霁当别，因共争斗，各云我缣，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实良久，两人莫肯首服。宣曰：「缣值数百钱，何足纷纭自致县官。」呼骑吏中断，人各与半。使人听之。后人曰「受恩」，前撮之，而缣主称怨。宣曰：「然，固知其当尔也。」因诘责之，具服，悉畀本主。

后汉锺离意为会稽郡北部督邮。有乌程男子孙常，与弟并分居，各得田十顷。并死，岁饥，常稍稍以米粟给并妻子，辄追计直作券，没取其田。并儿长大，讼常。掾史议，皆曰：「孙并儿遭饿，赖常升合，长大成人，而更争讼，非顺逊也。」意独曰：「常身为父遗，当抚孤弱，是人道正义；而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怀挟奸路，贪利忘义。并妻子虽以田与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请夺常田，畀并妻子。」众议为允。

谢夷吾为荆州刺史，行部到南阳县，遇章帝巡狩，幸鲁阳，有诏敕夷吾入传录见囚徒，勿废旧仪。上临西厢南面，夷吾处东厢，分帷于其中。夷吾首录囚徒，有亭长奸部人者，县言「和奸」。上意以为长吏以劫人而得言和，且观刺史决当云何。须臾，夷吾呵之曰：「亭长职在禁奸，今为恶之端，何得言和！」切让三老、孝悌，免长吏之官，理亭长罪。帝善之。

考讯附 大唐

大唐律：

诸察狱之官，先备五听，又验诸证信，事状疑似，犹不首实者，然后拷掠

。每讯，相去二十日，若讯未毕，更移他司，仍须拷鞫者，因移他司者，连写本案俱移。则通计前讯，以充三度。即罪重害，及疑似处少，不必皆须满三者，囚因讯致死者，皆俱申牒当处长官，与纠弹官对验。

诸拷囚不得过三度，数总不过二百。杖罪以下，不得过所犯之数。拷满不承，取保放之。若拷满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数过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即有疮痛，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决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决，而邂逅致死者，勿论。仍令长官等勘验。违者，杖六十。拷决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诸拷囚，限满不首，反拷告人。其被杀、盗家人亲属告，不反拷。被水火损败者，亦同。拷满不首，取保并放。违者以故失论。

诸赦前断罪不当者，若处轻为重，宜改从轻；处重为轻，即依轻法。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谓虽会大赦，犹处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乡者。赦书定罪名，合从轻者，不得引律比附入重。违者，各以故失论。

诸犯罪在市，杖以下，市决之。应合荫赎及徒以上，送县。其在京市，非京兆府，并送大理寺。驾幸之处，亦准此。

诸决大辟罪，在京者，行决之司五覆奏；在外府，刑部三覆奏。在京者，决前一日二覆奏，决日三覆奏。在外者，初日一覆奏，后日再覆奏。纵临时有敕，不许覆奏，亦准此覆奏。若犯恶逆以上，及部曲、奴婢杀主者，唯一覆奏。其京城及驾在所，决囚日尚食进蔬食，内教坊及太常寺并停音乐。

诸决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一人防援二十人，每一囚加五人，五品以上听乘车，并官给酒食，听亲故辞诀，宣告犯状。皆日未后乃行刑。犯恶逆以上，不在乘车之限。决经宿，所司即为埋瘞，若有亲故，亦任以瘞之。即囚身在外者，奏报之日，不得驿驰行下。

诸决大辟罪，官爵五品以上，在京者大理正监决，在外者上佐监决，余并判官监决。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若犯恶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杀主者，不拘此令。在京决死囚，皆令御史、金吾监决。若囚者冤枉灼然者，停决闻奏。

诸囚死，无亲戚者，皆给棺，于官地内权殡。其棺，在京者将作造供，在外者用官物给。若犯恶逆以上，不给官地，去京七里外，量给一顷以下拟埋。诸司死囚，隶大理检校。置砖铭于圻内，立榜于上，书其姓名。仍下本属，告家人令取。即流移人在路及流所、徒在役死者，亦准此。

诸枷长五尺以上、六尺以下，颊长二尺五寸以上、六寸以下，共阔尺四寸以上、六寸以下，径三寸以上、四寸以下。杻长六寸以上、二尺以下，阔三寸

，厚一寸。钳重八两以上、一斤以下，长一尺以上、一尺五寸以下。鎌长八尺以上、丈二尺以下。

诸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半。其决笞者腿分受，决杖者背、腿、剑分受，须数等。考讯者亦同。笞以下，愿背、腿均受者，听。即殿廷决者，皆背受。

通典卷第一百六十九 刑法七

守正 赦宥 禁屠杀赎生附

守正周 秦 汉 后汉 隋 大唐

周代，晋悼公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行，阵次也。魏绛戮其仆。仆，御。晋侯怒，谓羊舌赤曰：「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何辱如之？必杀魏绛。」言终，绛至，授仆人书，仆人，晋侯御仆。曰：「日君乏使，使臣斯司马。斯，此也。臣闻『师众以顺为武，顺，莫敢违。军事有死无犯为敬』。守官行法，虽死不敢有违。君合诸侯，臣敢不敬？君师不武，执事不敬，罪莫大焉。臣惧其死，以及扬干，无所逃罪。惧自犯不武、不敬之罪。不能致训，至于用钺，用钺，斩扬干之仆也。臣之罪重，请归死于司寇。」致身于司寇，使戮也。公跣而出，曰：「寡人之言，亲爱也；吾子之讨，军礼也。寡人有弟，不能教训，使干大命，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听绛死，为重过。晋侯以魏绛为能以刑佐民矣，反役，与之礼食，使佐新军。群臣旅会，今欲明绛，故特为设礼食。

秦商鞅着刑名书，大略曰：「晋文将欲明刑，于是合诸卿大夫于冀宫。颠颉后至，吏请其罪，遂断颠颉之脊。人皆惧曰：『颠颉之有宠也，断脊以徇，而况于我乎！』乃无犯禁者，晋国大治。昔周公杀管叔，放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皆曰：『亲叔昆弟有过不违，而况疏远乎！』故外不用甲兵于天下，内不用刀锯于周庭，而海内治。故曰：明刑之犹，至于无刑也。」

汉文帝尝行中渭桥，有一人闻蹕，匿桥下。久，以为蹕过，走出，乘舆马惊。廷尉张释之奏：「犯蹕，当罚金。」帝怒曰：「赖吾马和柔，他马已伤败我，廷尉乃罚金耶？」释之曰：「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且方其时，上使诛之则已。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为之轻重，民安所错手足乎？是法不信于民也。」帝良久曰：「廷尉当是。」后有盗高庙坐前玉环，释之奏：「当弃市。」帝大怒曰：「此人无道，吾欲族之。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恭承宗庙意也。」释之曰：「且罪等，俱死罪也，盗玉环不若盗长陵土之逆也。然以逆顺为本。今盗宗庙器而族之，假令愚人取长陵一抔土，抔，音步侯反，谓手

掬之。不忍言毁彻，故云取土耳。陛下何以加其法乎？」帝许之。

议曰：释之为理官，时无冤人，绵历千祀，至今归美。所云：「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廷尉，天下之平。若为之轻重，是法不信于民也。」斯言是矣。又云：「方其时，帝使诛之则已。」斯言非矣。王者至尊无畏忌，生杀在乎口，祸福及乎人。故易旅卦曰：「君子以明慎用刑。」周官司寇，察狱至于五听、三讯，罪恶着形，方刑于市，使万人知罪，而与众弃之。天生烝民，树之以君而司牧之，当以至公为心，至平为治，不以喜赏，不以怒罚。此先哲王垂范立言，重慎之丁宁也。犹惧暴君虐后，仓卒震怒，杀戮过差，及于非辜。纵释之一时权对之词，且以解惊蹕之忿，在孟坚将传不朽，固合刊之，为后王法。以孝文之宽仁，释之之公正，犹发斯言，陈于斯主；或因之淫刑滥罚，引释之之言为据，貽万姓有崩角之忧，俾天下怀思乱之志，孙皓、隋炀旋即覆亡，略举一二，宁唯害人者矣。呜呼！载笔之士，可不深戒之哉！

后汉光武为萧王时，在河北。祭遵为军市令，帝舍中儿犯法，格杀之。帝怒，收遵。主簿陈副谏曰：「明公常欲众之整齐，今遵奉法不避，是教令也。」帝乃贯之，以为刺奸将军。乃谓诸将曰：「当避祭遵。吾舍中儿犯法尚杀之，必不私公等。」其为重刑慎法，执正御人也如是。

光武建武中，董宣为洛阳令。湖阳公主家奴苍头白日杀人，因匿主家，吏不能得。及主出，以奴骖乘，宣数主之失，叱奴下车，因格杀之。主诉于帝，帝怒，召宣，欲捶杀之。宣曰：「陛下圣德中兴，而纵奴杀良人，将何以为治天下乎？臣请得自杀！」即以头击楹，流血被面。帝令黄门持之。使宣叩头谢主，不从；帝强使顿之，宣两手据地，终不肯俯。主曰：「文叔为白衣时，藏亡匿死，吏不敢至门。今为天子，威不能行一令乎？」帝笑曰：「天子不与白衣同。」因敕：「强项令出！」赐钱三十万。时为吏者，趋于法矣。

明帝时，奉车都尉窦固出击匈奴，骑都尉秦彭为副。彭在别屯，而辄以法斩人。固奏彭专擅，请诛之。帝问郭躬曰：「军征，校尉一统于督。督，谓大将。彭无斧钺，何得杀人？」躬曰：「一统于督，谓在部曲也。前汉书音义曰：「大将军行，有五部，部有曲。」今彭专军别将，有异于此。兵事呼吸，不容先关督帅。且汉制槩戟即为斧钺。」有衣之戟曰槩。帝从躬议。又有兄弟共杀人者，帝以兄不训弟，故报兄重，报，论也。重，死刑。而减弟死。中常侍孙章宣诏，误言两报重，尚书奏章矫制，罪当腰斩。帝问郭躬，躬曰：「法令有故、误，章传命之谬，于事为误，误者其文则轻。当罚金。」帝曰：「章与囚同县，疑其故也。」躬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诗小雅。如砥，贡赋平。如矢，赏罚中。『君子不逆诈』。君王法天，刑不可以委曲生意。」帝善之。迁躬廷尉。

章帝时，侍御史寒朗与三府掾共按楚狱，颜忠、王平辞及曲成侯刘建等四人。四人辞未尝与忠、平相见。时帝怒甚，吏恐，诸所连及，一切陷之，无敢以情恕者。朗试以建等物色问忠、平，错愕不能对。朗心伤其冤，乃上言忠、平所诬，疑天下无辜类多如此。帝曰：「四侯无事，何不早奏，而久系至今邪？」朗曰：「臣恐海内别有发其奸者，故未敢时奏。」帝怒骂曰：「吏持两端，促提下！」左右方引去，朗曰：「愿一言而死。小臣不敢欺，欲助国尔，诚冀陛下一觉悟尔。臣见拷囚者，咸共言妖恶大故，臣子所宜同嫉，今出之不如入之，可无后责。是以拷一连十，拷十连百。又陛下问公卿得失，皆言旧制大罪祸九族，陛下大恩裁止于身，天下幸甚。及其归舍，仰屋窃叹甚多冤。臣今所陈，诚死无悔。」帝意解，诏朗出。后二日，车驾幸洛阳狱，录囚徒，理出者千余人。

隋文帝开皇中，大理掌固来旷上封事，言大理官司恩宽。帝以旷为忠直，遣每朝于五品行中参见。旷又告少卿赵绰滥免囚徒，帝使信臣推验，初无阿曲。帝又怒旷，命斩之。绰固争，以为旷不合死。帝乃拂衣入合，绰又矫言：「臣更不理旷，自有他事未及奏闻。」帝命引入合，绰再拜请曰：「臣有死罪三。臣为大理少卿，不能驭掌固，使旷触挂天刑，死罪一也。囚不合死，而臣不能死争，死罪二也。臣本无他事，而谬言求入，死罪三也。」帝解颜。会献皇后在坐，命赐绰二金杯酒，饮讫，并以杯赐之。旷因免死，配徙广州。

大唐贞观初，太宗务止奸吏，乃遣人以财物试之。有司门令史受馈绢一匹，上怒，将杀之。民部尚书裴矩谏曰：「此人受贿，诚合重诛。但陛下以物试之，即行极法，所谓陷其入罪，恐非导德齐礼之义。」上纳其言，谓百僚曰：「矩廷折，不肯面从，天下何忧不治。」其年，温州司户参军柳雄于隋资妄加阶级，人有言之者，上令其自首，不首与尔死罪。遂固言是真，竟不肯首，大理推得其伪，将处雄死罪。少卿戴胄奏：「公法止合徒。」上曰：「我已与其断当，但与死罪。」胄曰：「陛下既付臣法司，罪不至死，不可酷滥。」上作色遣杀，胄言之不已，至于四五，然后赦之。仍谓之曰：「胄但能为我如此守法，岂畏滥有诛夷也。」七年，贝州郟县令裴仁轨私役门夫，上欲斩之。殿中侍御史李干佑奏曰：「法令者，陛下制之于上，率土遵之于下，与天下共之，非陛下独有也。仁轨犯轻罪而致极刑，是乖画一之理。臣守职宪司，不敢奉制。」九月八日，吏部尚书、权检校左武卫大将军长孙无忌被召，不解佩刀入东上合门。右仆射封德彝议以监门校尉不觉，合死；无忌误带刀入，徒二年，罚铜二十斤。大理少卿戴胄驳之曰：「校尉不觉与无忌带入，同为误耳。臣子之于君父，不得称误。准律云：『供御汤药、饮食、舟船，误不如法者，皆死。』陛下若录功舍过，非宪司所决；若当据法，罚铜未为得衷。」太宗曰

：「法者，非朕一人法也。何得以无忌国亲，便欲阿之。」更令重议。德彝执议如初，胄又驳之曰：「校尉缘无忌致罪，于法当轻。若论其过误，则其情一也，而生死顿殊，敢以固请。」乃免校尉死刑。其年九月，盛开选举，或有诈伪资荫者，上令自首，不首者死。俄有诈伪事泄，大理少卿戴胄断流。上曰：「朕下敕不首者死，今断从流，是示天下以不信。卿拟卖狱乎？」胄曰：「陛下既付所司，臣不敢亏法。」上曰：「卿自守法，而令我失信邪？」胄曰：「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当时喜怒之发耳。陛下发一朝之忿而许杀之，既知不可而寘之于法，此乃忍小忿而存大信。若顺忿违信，臣窃为陛下惜之。」上曰：「法有所失，公能正之，朕何忧也。」十一年五月，上问大理卿刘德威曰：「近来刑网稍密，何也？」对曰：「诚在君上，不由臣下，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律文失入减三等，失出减五等。今则反是，失入则无辜，失出则获大罪，所以吏各自爱，竞执深文，畏罪之所致耳。」太宗然其言。由是失于出入者各依律文。十八年九月，茂州童子张仲文忽自称天子，口署其流辈数人为官司。大理以为指斥乘舆，虽会赦犹斩。太常卿摄刑部尚书韦挺奏：「仲文所犯，止当妖言。今既会赦，准法免死。」上怒挺曰：「去十五年，怀州人吴法至浪入先置钩陈，口称天子，大理、刑部皆言指斥乘舆，咸断处斩。今仲文称妖，同罪异罚。卿作福于下，而归虐于上邪？」挺拜谢，趋退出。自是，宪司不敢以闻。数日，刑部尚书张亮复奏：「仲文请依前以妖言论。」上谓亮曰：「日者，韦挺不识刑典，以重为轻。朕时怪其所执，不为处断。卿今日复为执奏，不过欲自取刚正之名耳！曲法要名，朕所不尚。」亮默然就列。上因谓之曰：「尔无恨色，而我有猜心。夫人君含容，屈在于我。可申君所请，屈我所见。其仲文宜处以妖言。」

上元三年九月，左威卫大将军权善才、右监门中郎将范怀义并为斫昭陵柏，大理奏官减死外并除名，上特令杀之，大理丞狄仁杰执奏，称罪不当死。上引入，谓曰：「善才斫陵上柏，是我不孝，必须杀之。」仁杰又执奏，上作色令出，仁杰进曰：「臣闻逆龙鳞，忤人主，自古以为难，臣愚以为不然。居桀纣时则难，尧舜时则易。臣今幸逢尧舜，不惧比干之诛。昔汉文帝时，有盗高庙玉环，张释之廷争，罪止弃市；魏文帝将徙冀州士家十万户，辛毗引裾而谏，亦见纳用。且明主可以理夺，忠臣不可以威惧。今陛下不纳臣言，臣恐瞑目之后，羞见释之、辛毗于地下也。陛下作法，悬之象魏，徒罪死罪，具有等差。岂有犯非极刑，即令赐死？法既无恒，则万姓何所措手足！陛下必欲变法，请从今日为始。古人云：『假使盗长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杀一将军，千载之后，谓陛下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诏杀善才，陷陛下于不道。」上意乃解，谓仁杰曰：「既能为善才正我，岂不能为我正

天下也。」

武太后时，徐弘敏，字有功，延载初为司刑寺丞。时魏州人冯敬同，告贵乡县尉颜余庆与博州刺史虺冲同反。余庆，博州人，冲先放粟债于贵乡百姓，遣家人敛索，托余庆为征，所得征钱，冲家人自买弓箭。余庆兼修启状于冲，直叙寒温，并言债负不可征得。敬同遂以此状论告。武太后令殿中侍御史来俊臣就推，俊臣所推征债是实，其弓箭非余庆为市，遂奏余庆与冲同谋反。曹断缘会永昌赦，称其与虺贞同恶魁首并已伏诛，其支党未发者将从原放，遂准律改断流三千里。侍御史魏元忠奏：「余庆为冲征债，协契凶谋，又通书启，即非支党。请处斩，家口籍没。」奉敕依。有功执奏曰：「谋反大逆，罪极诛夷，殄其族未足以谢愆，污其宫宁可以塞责。今据余庆罪状，颇共虺冲交涉，为冲理债，违敕是情，于冲致书往反为验。既属永昌恩赦，在余庆罪即合原状。据永昌元年赦曰：『其与虺贞等同恶徒党，魁首既并伏诛，其支党事未发者，特赦原。』谨详魁首两文，在制非无所属。尚书曰：『歼厥渠魁。』名例律曰：『造意为首。』魁即其帅，首乃原谋。魁帅首谋已露者，既并伏法；支派党与未发者，特从原宥。伏诛既标『并』字，足明魁首无遗。余庆赦后被言发觉，即为支党。必其庆是魁首，当时寻已伏诛。若从魁首逃亡，亦应登时追捕。进则不入伏诛之例，退则又异捕亡之流，将同魁首结刑，何人更为支党？况非常之恩，千载罕遇；莫大之罪，万死蒙生。岂令支党之人，翻同魁首；应生之伍，更入死条。嫉恶虽臣子之心，好生乃圣人之德。今赦而复罪，即不如无赦；生而又杀，则不如无生。窃惟圣朝伏当不尔。余庆请依后断为支党，处流。」有功玉阶具奏，太后大怒，抗声谓有功曰：「若为唤作魁首？」有功对曰：「魁是大帅，首是原谋。」太后又曰：「余庆可不是魁首？」有功又对曰：「若是魁首，虺冲败日，并合伏诛。今赦后事彰，只是支党。」太后又谓曰：「违敕征债，与虺冲买弓箭，何为不是魁首？」有功又对曰：「违敕征债，诚如圣旨；所买弓箭，状不相关。」太后又谓曰：「二月内与冲征债，八月又通书，此岂不是同谋？」有功又对曰：「所通之书，据状是寒温。其书搜检不获，余庆先经奏讫。通书征债，只是支党。」太后怒少解，乃谓曰：「卿更子细勘问，是支党不是支党奏来。」当时百僚供奉及仗卫有三二百人，莫不股栗，而有功神色不动，奏对无差，人皆服其胆力，直而不挠。

故左相苏良嗣亡后被告反，男践言、践忠、践义，推事使、金吾将军丘神绩奏称请准法绞刑者，奉敕依。顷又有敕：「苏良嗣往者频被言告，指验非虚。朕以其年迫桑榆，情敦簪履，掩其恶迹，竟不发扬。洎乎归壤之辰，爰备饰终之礼。不谓因子重发逆踪，所司执法论科，请申毁枢之罚。朕念劳志切，惟旧情深，是于囚赦之科，特降非常之霈。式延恩于朽骼，俾流渥于幽魂。特免

斲棺之刑，宽其籍没之典者。」少卿郭奉一等所奉：「苏良嗣作逆先死，准赦免斲棺，矜其籍没，其男践言等缘坐，既在赦无文，请准法处绞刑。奉依者。」有功执奏曰：「践言、践忠，良嗣之子，缘其父逆，并合绞刑。但为赦称：『屈法申恩，特降非常之霈。』」又言：『念劳志切，惟旧情深，特免斲棺之刑，宽其籍没之典。』」两节皆具『特』字，信知恩是非常。父免斲棺之刑，子无缘坐之死；既宽籍没之典，理绝收录其家。按名例律：『因罪人以致罪，若罪人遇恩原减，亦准罪人原减法。』又云：『即缘坐家口虽配没，罪人得免者，亦免。』斲棺为其父逆，因父致其绞刑，父既特遇殊恩，子便不拘恒律。践言等并即不合缘坐处尽。录奏者。」奉敕：「践言等缘坐合死，朕好生恶杀，不忍加刑，宜特免死配流。」

逆人丘神绩弟神鼎并男峻，被奴羊羔告反。司刑司直刘志素推案，奏称：「神鼎身居文职，黑袄子即是武夫之衣，若不夙怀叛心，拟投豫州，无故不合辄造。又烧却反状分明，请付法者。」曹断：「神鼎处斩，家口籍没者。」有功批云：「丘神鼎，丘神绩之弟。兄反，弟合没官。凭状以推，事迹可验，在于断结，理固难踰。羊羔称投豫州，并作两个皂袄。假令事实，终在赦前，况乃涉虚，何以为据？往时纵犯，今日方告，准赦据敕，不合推科。使人为鼎着皂衣，将为叛逆，曹司以烧却文状，处以叛谋。窃寻此途，颇伤苛酷。且衣之五采，随人好尚。武夫一着，岂限玄黄。烧书虽匪赦前，推勘须穷窟穴，或言周易，乍道卜书；既云抛着厕中，又云鼎自裂破。书既着标，便非反书；必是反书，书论何事？为是簿帐，为是讖图，竟不甄明，遂无承款，即处以斩，乃没其家。请更审详，务令允当者。」刘志素又批：「丘鼎反逆，夙蕴苞藏，非只一途，岂惟今日。虺贞豫州作逆之岁，于时秩满神泉，准其家在西京。言旋即合归舍，为与虺贞相应，迂道水下嘉州，更至荆、襄，路过淹留，遂经一岁。当闻豫州起逆，星夜即向唐州。接荆河界首，于悬泉馆，遂共男峻俱作黑褐袄子，拟充战服，即明事相应接。及闻贞败，星夜走来神都，即将袄子布施天宫寺。明知原来所造缘反。近以兄绩反彰之后，复烧却反逆文书。此反不诛，谁反合杀？况又圣泽哀矜，重令来中丞推覆，追奴问鼎，勘按逾明。论其本愆，辜当万死。徐丞内纵奸慝，外诈平反。奉敕令推反人得实，宁敢隐默者。」曹又依前断，举申秋官详议者。符下，员外郑思齐判：「凡断刑名，须得指实。朦胧作状，斟酌结刑，司刑此申，过为非理。欲令集议，须审议由，状未指归，遣议何事？仰寻所推之按，取堪凭据之由，处分讫申者。」曹断又依前者。有功又批：「赦前纵实合免，恩后谋状未分。不反何为烧书，法家无文臆度。使人的知是反，鞫按何不具言？当时按状朦胧，奏后方便●普覆反略。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王法须平，居轻无宜入重。恐乖泣辜之惠，方

亏祝网之慈。在愚所窥，请更商度者。」刘志素又批：「丘鼎谋反，与虺族同谋，苞藏日深，又共逆党连结。有功侮文巧法，党逆不忠，批退欲纵反人，每事唯希侥幸，不寻按状，孟浪即批。批即不据科条，法外岂得依允。请据志素所批之状，与有功意故纵逆人之平，即请申秋官及台，集众官议。」奉敕依。得春官员外郎杨思雅等一百十七人依有功议，以缘坐为允；又得夏官尚书杨执柔等百二十二人等议，并无反状，更差明使推。准议状，奏请差五品使。推事使杜无二奏无反状，准赦例处分释放。

汾州司马李思顺，临川公德懋之子也，被韦秀告称：「思顺共秀窃语云，汾州五万户，管十一府，多尚宿宵，好设斋戒。大云经上道：『理复思顺好，李三五年少。』思顺恰第三，兄弟五个者。」监察御史李恒等奏称：「据思顺潜谋逆节，苞藏祸心，研核始引唐兴辩占，复承应讖。请从极法。」奉敕依奏者。司直裴谈断：「处斩刑，家口籍没者。」主簿程仁正批：「合从妖处绞。只向韦秀一人道状，当不满众，合断三千里者。」裴谈又判：「请依前断录奏者。」焦元亶判：「退司寺官却议者。」有功议曰：「谋危社稷，罪合反条。自述休征，坐当妖例。反依斩法，妖从绞论。律着成文，犯标定状。状在事难越状，文存理无弃文。若违状以结刑，舍文而断狱，则乘马何俟衔勒，遏流岂用堤防？今判官处以反谋，勾司批从妖说；不耻下问，窃欲当仁。李思顺解大云经，韦秀称其窃语私解，明非众说。窃语不合人知，虚实唯出秀辞，是非更无他证。纵解『三五年少』，只是自述休征。既异结谋之踪，元非背叛之事。即从叛逆，籍没其家，便是状外弃文，岂曰文中据状。请依程仁正批，妖不满众，处流三千里者正。」焦元亶判：「具申秋官请议者。」右台中丞李嗣等二十人议称：「请依王行感例，流二千里，庶存画一者。」守司府卿于思言等六十三人议称：「依徐有功议者。」录奏，敕：「思顺志怀奸慝，妄说图讖。唯其犯状，合真严刑；为其已死，特免籍没者。」缘有功议，遂免破家。

推事使顾仲琰奏称：「韩纯孝受逆贼徐敬业伪官同反，其身先死，家口合缘坐。」奉敕依曹断，家口籍没。有功议：「按贼盗律：『谋反者斩。』处斩在为身存，身亡即无斩法。缘坐元因处斩，无斩岂合相缘？缘者是缘罪人，因者为因他犯。犯非己犯，例是因缘。所缘之人先亡，所因之罪合减。合减止于徒坐，徒坐频会鸿恩。今日却断没官，未知据何条例。若情状难舍，敕遣戮尸，除非此途，理绝言象。伏惟逆人独孤敬同柳明肃之辈，身先殒没，不许推寻。未敢比附敕文，但欲见其成例。勘当尚犹不许，家口宁容没官？」申覆，依有功所议，断放。此后援例皆免没官者，三数百家。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恒等三十七人，被告称谋反。」曹断：「并处斩，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执曰：「玄淑里正元得户人缘祖纷争，因相言

告，或以反逆相唤，或将奔叛相牵。反逆须有同谋，奔叛宁无协契？无谋无契，口语口陈，即以实论，颇亦苛酷。抢元无影响，星文本自参差，纵使实有反言，只恨换其宗姓。因恨称有，正是口陈；徒侣绝无，明非实反。贼盗律云：『口陈欲反之言，心无真实之计，流三千里。』疏云：『口陈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状，并是口陈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实之计。忝居商度，用此当宜。如不使推，请从鄙见。如将未允，终须重推。」录奏，敕依。得宗君哲状，称：「无反可寻，请依徐丞见，流三千里。」奉敕依，会赦免。

御史郭弘霸奏：「宕州刺史皇甫怀节，为芳州司仓薛璟所告，称其当州刺史李思征谋反。」曹断：「处斩、籍没者。」有功批执曰：「思征，芳部宣条；怀节，宕州分竹。爰因羌叛，奉使讨除，暂见思征，屏人共语，即疑怀节与征同谋。同谋须述谋由，共语当论语状。语既无状，谋又无由。思征伏诛，一无牵引，薛璟陷辟，方始告言。璟元共征同情，怀节复与征连结，节当共征私语，语状在璟合知，征在不知语由，征死谁明反状？宁有比州刺史，奉敕讨羌，白日入州，官人参谒，暂与思征相见，遂即平章反谋。察狱以情，未闻此理。羌走出界，无贼可击，所领之兵，更留何用，为此放散，倒将为反。节实拟反，更须发兵，成集之兵，何须放却？非诬之状，于此更明。怀节据状无反。请差使推鞫。」无反，为发兵迟，断为官当。会赦，总免。

推事使，左台监察御史卢僊奏称：「告事人问赵推之，得款唐子产与推之手状，遣告长孙仲宣，实不知事由者。依问唐子产，得款与推之手状，令告仲宣宅中私置炉，拟打枪，谋反是实。其长孙仲宣是子产亲舅，为子产先与三舅庶几妾成蹊私通，仲宣既知，即骂辱子产，为此诬告者。」曹断：「准律：『诬告谋反大逆者，斩；从者，绞。』又条云：『教令人告事虚，应反坐；得实，应赏。皆以告者为首，教令为从。』推之为首，处斩；子产为从，处绞。」推之在禁告密，因得引见，遂诉枉屈。武太后曰：「赵推之得唐子产手状，即告。于子产引虚，自是子产之罪，何得枉断杀推之。宜令停决，正断奏闻者。」有功重执曰：「推之所告反由，元于子产处得。奉敕勘当，具状是诬，付法科绳，已断处斩。奏书临决，恩旨遣停。圣上为子产引虚，则将推之枉死。但教令告事，律着正文，告者为首，教者为从。若其事虚受责，推之合当重科；如其反实论功，子产纔沾薄赏。律开此制，本防避罪争功；在于宪司，固当守文奉法。」奉敕依奏。迁有功为侍御史。

长寿二年，有敕：「公坐流，私坐徒以上，会赦应免死罪者，皆限赦后百日内自首。如其不首，依法科罪者。」有功以为，犯罪未发，许首而原。岂有未发之罪，要令百日自首，不首依法科辜？深以为不便。乃奏曰：「周易云：『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论语云：『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

大焉。』今陛下播非常之恩，宽殊死之罪，已发觉者，咸赦除之，是启其改过之心，通其自新之路。何容赦前未发觉之罪，赦后必须令其自首？且斗讼律云：『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若使无人告言，所犯终无自发。如告赦前之事，准律以罪罪之。今赦前之事，罪不首者，还依法律论科，即国家肆眚之恩，徒自颁于天下，便是万万有罪，一罪不沾。虽密云有霭于西郊，甘雨莫滋于南亩。臣愚，窃为陛下不取。经图长久，深为未便。臣忝当耳目之地，谬处驳正之司，知无不为，正在今日。特乞天恩，将臣所见，付群官集议，商榷利害之状，具行藏之理奏闻。庶刑狱不烦，人无怨黷。」太后曰：「前代帝王可即，能达道理，自我作古，所奏不须。」有功奏曰：「陛下圣断，所称自我作古，臣即不敢。然臣请付群臣集议，未知许议以不？」太后曰：「令五品以上议奏。」时人皆叹其忠谏。

有功前后执正大狱，凡有六七百家，以此频被推弹，亦经数四，对答并是理直，咸得无罪。时周唐革命，将相阴谋，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往往事泄，多被论告，差使推勘，获实即酬官赏。由是告密之辈，推核之徒，因相诬构，共行深刻。新开总监之内，洛州牧院之中，递成秘狱，互为峻网，塞窗堦户，粗杖大枷，追摄掩捉，匪朝伊夕，炬火围宅，刀棒阑门，苦楚拷掠，非承不放。来俊臣即便斩云弘嗣，亦手刃张虔勖。郭弘霸传李思征之首，王弘义亦梟毛玄素之元。朝野屏气，道路以目。于斯时也，谁敢忠正？遂于群邪之侧，众谄之傍，孑然介立，守法不动，抑扬士伍，慷慨朝端，始卒不渝，险易如一。于是酷法之吏，诬告之人，见嫉甚于仇讎矣。徐公事迹，并潘好礼纂录。中宗神龙元年三月制，以执法平恕，追赠越州都督，授一子官。

论曰：详观徐大理之断狱也，自古无有斯人，岂张、于、陈、郭之足伦，固可略举其事。且四子之所奉，多是令主，西汉，张释之，文帝时为廷尉；于定国，宣帝时为廷尉；东汉陈宠、郭躬，章帝时为廷尉：皆遇仁明之主。诚吐至公，用能竭节。若遇君求治，其道易行。武太后革命，欲令从己，作威而作周政，寄情而害唐臣。徐有功乃于斯时，而能定以枉直，执法守正，活人命者万计；将死复舍，忤龙鳞者再三。以此而言，度越前辈。徐大理有功，久为法官，历秋官郎中、司刑少卿，后赠大理卿。前后雪狱甚多，被酷吏薛季昶等奏有功党援凶逆，天后赫怒，为法司结刑，三经断死。则张、于之辈，岂比至其难乎。

神龙元年正月，韦月将上变，告武三思谋逆。中宗大怒，命斩之。大理卿尹思贞以发生之月，执奏以为不可行刑，竟决杖流岭南。三思令所由以非法害之，思贞又固争之。三年，节愍太子之诛武三思事变之后，其诬误者并配流，未行，有韦氏党密奏请尽诛之。上令鞫断，大理卿郑惟忠奏曰：「今大狱始

决，人心未宁，若更改推，必递相惊恐，则反侧之子无由自安。遂依旧断。

开元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蒋挺有所犯，敕朝堂杖之。黄门侍郎张廷珪执奏曰：「御史，宪司清望，耳目之官。有犯当流即流，不可决杖，可杀而不可辱也。」十年八月，冀州武强县令裴景仙犯乞取，赃积五千匹。事发，上大怒，令集众杀之。大理卿李朝隐奏曰：「景仙缘是乞赃，罪不至死。又景仙曾祖故司空寂，往昔缔构，首参元勋。载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诛夷，唯景仙独存，今见承嫡。据赃未当死坐，准犯犹入请条。十代宥贤，功实宜录；一门绝祀，情或可哀。愿宽暴市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则旧勋不弃，平典斯允。」手诏不许。朝隐又奏曰：「轻重有条，臣下当守。枉法而取，十五匹便抵死刑；乞觅为赃，数千匹止当流坐。今若乞取得罪，便处斩刑，后有枉法当科，欲加何辟？所以为国惜法，期守律文，非敢以法随人，曲矜仙命。射兔魏苑，惊马汉桥，初震皇赫，竟从逆议，岂威不能制，而法贵有恒。又景仙曾祖寂，定为元勋，恩倍恒数。若寂勋都弃，仙罪特加，则叔向之贤何足称者，若赦之鬼不其馁而？舍罪念功，乞垂天德。」遂决一百，配流。

赦宥周 汉 后汉 北齐 大唐

易蒙卦曰：「初六，发蒙，利用刑人，用脱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又，解卦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过宥罪。」

虞书曰：「宥过无大，刑故无小。过误所犯，虽大必宥。不忌故犯，虽小必刑。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刑疑附轻，赏疑从重，忠厚之至也。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周官司寇曰：「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刺，杀也。三讯罪定，则杀之。听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宥，宽也。人言杀，杀之；言宽，宽之。上服，劓、墨；下服，宫、刖之刑。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不识，谓愚人无识。过失，谓若律「过失杀人不坐死」者。遗忘，若仇讎当报甲，见乙，诚以为甲而杀。一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蠢愚。」又：「国君过市，刑人赦。」

吕刑云：「五刑之疑有赦，五罚之疑有赦，其审克之。刑疑赦从罚，罚疑赦从免。其当清察，能得其理。墨辟疑赦，其罚百锾；刑疑，则赦从罚。六两曰锾。锾，黄铁也。劓辟疑赦，其罚惟倍；倍百为二百锾。剕辟疑赦，其罚倍差；倍差，谓倍之又半，为五百锾。宫辟疑赦，其罚六百锾；宫，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轻，转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罚千锾。」五刑疑，各入罚，不降相因，古之制也。

礼曰：「疑狱，泛与众共之，众疑，赦之。」

管仲曰：「文有三侑，武无一赦。赦者，先易而后难，久而不胜其祸；法

者，先难而后易，久而不胜其福。故惠者，人之仇讎也；法者，人之父母也。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无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夫盗贼不胜，则良人危；法禁不立，则奸邪繁。故赦者，奔马之委辔也。」

汉景帝四年赦：「有犯死罪欲腐者，许之。」腐，宫刑也。丈夫割势不复生子，如腐木不生实矣。

后汉光武建武中，大司马吴汉疾笃。帝亲临，问所欲言，对曰：「臣无知，惟愿慎无赦而已。」

章帝章和元年，赦天下系囚在四月丙子以前减罪一等，勿笞，诣金城，而文不及亡命未发觉者。郭躬上封事曰：「圣恩所以减死罪使戍边者，重人命也。今死罪亡命无虑万人，广雅曰：「无虑，都凡也。」又自赦以来，捕得甚众，而诏令不及，皆当重论。伏惟天恩莫不荡宥，臣以为赦前犯死罪，而系在赦后者，可皆勿笞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于诸边。」帝善之，下诏赦焉。

安帝永初中，尚书陈忠上言：「母子兄弟相代死者，听，赦所代者。」从之。

北齐，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闾阖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脱枷锁，遣之。

大唐令曰：「赦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宫城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讫，宣制放。其赦书颁诸州，用绢写行下。」律曰：「会赦及降者，盗者准枉法犹征正赃，余赃非见在及收赎之物限内未送者，并从赦降原。」

武德四年，王充、窦建德平，大赦天下。既而责其党与，并令迁配。侍书侍御史孙伏伽谏曰：「今月十三日发雷雨之制，既云常赦不免皆赦除之，此非直赦其有罪，亦是与天下断当，许以更新。因何王充、建德部下赦后又欲迁之？此是陛下自违本心，欲遣下人若为取则？如臣愚见，经赦合免责情欲迁配者，并请放之，则天下幸甚。」

贞观二年七月，上谓侍臣曰：「凡赦，惟及不轨之辈。古语云：『小人之幸，君子不幸。』『一岁再赦，妇儿喑哑。』凡养稂莠者，伤禾稼；惠奸凶者，贼良人。昔『文王作罚，刑兹无赦』。夫小仁者，大仁之贼。故我有天下以来，不甚放赦。今四海安宁，礼义兴行，数赦则愚人常冀侥幸，惟欲犯法，不能改过，当须慎赦。」

天宝十三载二月赦文：「左降官承前遭忧，皆不得离任。孝行之道，所未弘通；情理之闲，深可哀恤。如有此类，宜并放归，仍申省计至服满日，准法处分。自今以后，编入例程。」

禁屠杀赎生附 大唐

武太后圣历三年，断屠杀。凤阁舍人崔融上议曰：「春生秋杀，天之常道

；冬狩夏苗，国之大事。豺祭兽，獭祭鱼，自然之理也。一干豆，二宾客，不易之义也。上自天子，下至庶人，莫不挥其鸾刀，烹之鹤鼎，所以充庖厨。故能幽明感通，人祇辑睦，万王千帝，殊涂同归。今者禁屠宰，断弋猎，三驱莫行，一切不许，将恐违圣人之达训，紊明王之善经，一不可也。且江南诸州，乃以鱼为命，河西诸国，以肉为斋，一朝禁止，倍生劳弊，富者未革，贫者难堪，二不可也。加有贫贱之流，剗割为事，家业倘失，性命不全，虽复日戮一人，终虑未能总绝，但益恐吓，惟长奸欺，外有断屠之名，内诚鼓刀者众，势利倚依，请托纷纭，三不可也。虽好生恶杀，是君子之小恩；而考古会今，非国家之大体。但使顺月令，奉天经，造次合礼仪，从容中刑典，自然人得其性，物遂其生。何必改革，方为尽善？」禁止屠杀，以活飞走，亦同赦宥，用拯生人，故附于此。下同。

景龙元年，遣使往江淮，分道赎生，以所在官物充直。中书舍人李义上疏曰：「江淮水乡，采捕为业，鱼鳖之利，黎元所资。虽云雨之私有沾于末类，而生成之惠未洽于平人。何则？江湖之饶，生育无限；府库之内，支供易殫。费之若少，则所济何成；用之倘多，则常支有阙。与其拯物，岂若忧人？且鬻生之徒，惟利斯视，钱刀日至，网罟年滋，施之一朝，营之百倍。未若回救赎之钱物，减贫无之徭赋，治国爱人，其福胜彼。」

二年九月敕：「鸟雀昆虫之属，不得擒捕，以求赎生。犯者先决三十。宜令金吾及州县市司严加禁断。」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一 刑法八

宽恕 囚系 舞紊 峻酷 开元格

宽恕殷 汉 后汉 宋 大唐

汤出野，见张网四面者，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乃叛桀而归汤。

汉文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诽谤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人或咒诅上，以相约而后相谩，谩，欺也。初为要约，共行咒诅，后相欺诳，中道而止，无实事。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吏又以为诽谤。此细人之愚，无知抵死。自今有犯此者，勿听治。」时将相皆旧功臣，少文多质，怨秦恶政，务在宽厚，耻言人过。化行天下，告讦之俗易。讦，面相斥罪也。吏安其官，人乐其业，风流笃厚，禁网疏阔。文帝选张释之为廷尉，罪疑者予民，从轻断之。是以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谓普天之下重罪者。有刑措之风。感齐女子淳于缇萦言，除肉刑。具肉刑议。

景帝之初，制曰：「孝文皇帝除诽谤，去肉刑宫刑，罪人不孥，德侔天地。然加笞与重罪无异，重罪，谓死刑。幸而不死，不可为人。谓不能自起居。其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犹尚不全。「自今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行、所将，行谓按察也，音下更反。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计所费而偿其直，勿论罪。罢磔曰弃市。先是，诸死刑皆磔之于市，今罢之，若妖逆则磔之，磔，谓张其尸也。其刑具刑制上篇。

宣帝制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论。凡首匿者，言为谋首而藏罪人。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

元帝柔仁好儒，见宣帝多用文法吏，以刑名绳下，刘向别录云，申子学号刑名。刑名者，以名责实，尊君卑臣，崇上抑下。宣帝好观其君臣篇。绳谓弹治。大臣杨恽、盖宽饶等坐刺讥语而诛。尝侍燕从容言：「陛下持刑太深，宜用儒生。」宣帝作色曰：「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姬周之政。且俗儒不达时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于名实，眩，乱视。不知所守，何足委任。」乃叹曰：「乱我家者，太子也！」及即位，下诏曰：「法令者，欲其难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烦多，自典文者不能分明，而欲罗元元之不逮，岂刑中之意哉！其议律令可蠲除轻减。」

成帝河平中，诏曰：「甫刑云：『五刑之属三千，大辟之罚其属二百。』甫刑，即周书吕刑也。初为吕侯，号曰吕刑，后改为甫侯，故又称甫刑。今大辟之刑千有余条，律令烦多，百有余万言，奇请他比，日以益滋。奇请，谓常文之外，主者别有所请以定罪也。他比，谓引他类以比附之，稍增律条也。奇，居宜反。其与中二千石、二千石、博士及明习律令者，议减死刑及可蠲除约省者，令较然易知，条奏。」有司无仲山甫将明之材，自有司以下，史家之言。诗大雅之言，王有诰命，即仲山甫将之；国有不善事，则仲山甫明之也。将，行也。不能因时广宣主恩，建立明制，但钩摭微细，毛举数事，以塞诏而已。毛举，言举毫毛之事。塞，当也。是以大议不立。议者或曰，法难数变，此庸人不达，疑塞理道者也。塞，谓不通。

班固曰：「自建武、永平，人亦新免兵革之祸，有乐生之虑，与高、惠之闲同，而政在抑强扶弱，朝无威福之臣，邑无豪桀之侠。以口率计，断狱少于成、哀之闲什八，可谓清矣。十少其八。然而未能称意比崇于古者，以其疾未尽除，而刑本不正也。」

后汉章帝初，尚书陈宠上疏曰：「今断狱者急于筹格酷烈之痛，执宪者繁于诋欺放滥之文，或因公行私，以逞威福。」帝纳宠言，每事务于宽厚。其后遂诏有司，绝钻钻诸惨酷之科，说文曰：「钻，铁鍬也。」其炎反。鍬音陟叶

反。钻，臙刑，谓钻去臙骨也。解妖恶之禁，除文致之请讞五十余事。文致，谓前人无罪，文饰致于法中。是后人俗和平，屡有嘉瑞。初，宠曾祖父咸，咸、哀闲以律令为尚书，平帝时，王莽篡位，父子相与归乡里，闭门不出入，乃收藏其家律令书文，皆壁藏之。咸性仁恕，常戒子孙曰：「为人议法，当依于轻，虽有百金之利，慎无与人重比。」故世谓陈氏持法宽平也。元和三年，廷尉郭躬家世掌法，务在宽平，决狱断刑多依矜每附经典，事从轻恕，活者甚众。宠复钩校律令条法，溢于甫刑者除之，钩，犹动也，音工侯反。溢，出也。曰：「臣闻礼经三百，威仪三千，礼记曰：「礼经三百，曲礼三千。」郑玄注曰：「礼篇多亡，本数未闻。」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属三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去礼之人，刑以加之，故曰取也。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今律令，死刑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耐者，轻刑之名。赎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于甫刑者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耐罪，七十九赎罪。汉兴以来，三百二年，宪令稍增，科条无限。又律有三家，其说各异。宜令三公、廷尉平定律令，应经合义者，可使大辟二百，耐罪、赎罪二千八百，并合为三千，悉删除其余，令与礼相应，以易万人视听，以致刑措之美，传之无穷。」会宠得罪，遂罢。

宋文帝元嘉中，王弘为卫将军，辅政，上疏曰：「同伍犯法，无士人不罪之科，然每至诘谪，辄有请诉。若常垂恩宥，即法废不行；依事纠责，则物以为苦。谓宜更其制，使得优苦之衷。又主守偷五匹，常偷四十匹，并加大辟，议者咸以为重。宜进主守偷十匹，常偷五十匹死，四十匹降以补兵。既得小宽人命，亦足以为惩戒。」从之。

大唐高祖初至京师，革隋峻法，约为十二条，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及受禅，诏宰相刘文静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删大业苛惨之法，制五十三条，务存宽简，以便于时。

及太宗初，令公卿更议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唯断其右趾，应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寻又矜其受刑之苦，谓萧瑀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断人右趾，念其受痛，意甚不忍。」瑀曰：「古之肉刑，乃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内，降从断趾，便是以生易死，足为宽法。」上曰：「朕意以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书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后，蜀王府法曹参军裴弘献上疏驳律，遂令参掌删改之。于是与房玄龄等建议，以为古肉刑既废，制为死、流、徒、杖、笞凡五等，以备五刑，今复设刖足，是为六刑。减死意在于宽，加刑又如烦峻。与八座定义奏闻。于是又除断趾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殿中监卢宽持私药入尚食厨，所司议当重刑。上曰：「只是错误不解。」遂赦之。二年三月，大理少卿胡演进每月囚帐，上览焉。问曰：「其闲罪亦有情可

矜，何容皆以律断？」对曰：「原情宥罪，非臣下所敢。」上谓侍臣曰：「古人云：『鬻棺之家，欲岁之疫。』匪欲害于人，利于棺售故耳。今法司覆理一狱，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选良善平恕人，断狱允当者，赏之，即奸伪自息。」上曰：「古者断狱，必讯于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职也。自今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以上及尚书议之。」后大理引囚过，次到岐州刺史郑善果。上谓演曰：「如郑善果等，官位不卑，纵令犯罪，不可与诸囚同例。自今三品以上犯罪，不须将身过朝堂听进止。」又旧条，兄弟分后，荫不相及，连坐俱死，祖孙配没。会有同州人房强，弟任统军于岷州，以谋反伏诛，强当从坐。太宗尝录囚徒，悯其将死，为之动容，顾谓侍臣曰：「刑典仍用，盖风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诛，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叛逆有二：一为兴师动众，二为恶言犯法。轻重有差，而连坐皆死，岂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僚详议。于是玄龄等复定议曰：「按礼，孙为王父尸；按令，祖有荫孙之义。然则祖孙亲重，兄弟属轻。应重反流，合轻翻死，据礼论情，深为未愜。今定律：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没。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情状稍轻，兄弟免死，配流为允。」从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据隋代旧律，减大辟入流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当徒之法，唯夺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苛去惨、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又制：「在京见禁囚，刑部每月一奏。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其大祭祀及致斋日、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日月及假日，并不得奏决死刑。」因大理丞张蕴古、交州都督卢祖尚并以忤旨诛斩，帝寻追悔，遂下制，凡决死刑，虽令即杀，二日中五覆奏，下诸州三覆奏。初，河内人李好德风疾瞽乱，有妖妄之言，诏大理丞张蕴古按其事。蕴古奏好德颠病有征，法不当坐。理书侍御史权万纪劾蕴古贯属相州，好德兄厚德为其刺史，情在阿纵。又，卢祖尚固辞交州。并处斩。既而悔之，遂有此制。上又曰：「古之行刑，君为彻乐减膳。朕廷无恒设之乐，莫知何彻，然对食即不啖酒肉。自今以后，令尚食相知，刑人日勿进酒肉。内教坊及太常，并宜停教。曹司断狱，多据律令，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覆理，有据法合死而情在可宥者，宜录状奏。」自是全活者甚众。其五覆奏，决以前一日一覆奏，决日又三覆奏。唯犯恶逆者，一覆而已。着之于令。四年十一月，制：「决罪人不得鞭背。」太宗以暇日开明堂图，见五藏之系，咸附背脊，乃叹曰：「夫捶者，刑之最轻者也。死者，生之至重者也。岂容犯最轻之刑而或致死？自古帝王不悟，不亦悲夫！」即日遂有此制。六年十二月，上亲录囚徒，放死罪三百九十人归于家，令明年秋来就刑。其后，应

期毕至，诏悉原之。

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尝问大理卿唐临在狱系囚之数，临对曰：「见囚五十余人，唯二人合死。」上以囚数全少，甚喜也。总章二年五月，上以常法外先决杖一百者，多致殒毙，乃下诏曰：「别令于律外决杖一百者，前后总五十九条，内有盗窃及蠹害尤甚者。今量留十二条，自余四十七条，并宜停废。」

武太后长寿三年五月敕：「贬降官并令于朝堂谢之，仍容三五日装束。至任日，不得别摄余州县官，亦不得通计前后劳考。」

开元十年六月敕：「自今以后，准格敕应合决杖人，若有便流移左贬之色，杖讫，许一月内将息，然后发遣。其缘恶逆、指斥乘舆者，临时发遣。」二十五年，刑部断狱，天下死罪唯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峤上言：「大理狱院，由来相传杀气太盛，鸟雀不栖，至是有鹊巢其树。」于是百僚上表贺，以为几至刑措。天宝元年二月敕：「官吏准律应犯枉法赃十五匹合绞者，自今以后，特加至二十匹。仍即编诸格律，着自不刊。」六载正月敕：「自今以后，所断绞、斩刑者，宜削除此条，仍令法官约近例，详定处分。」

论曰：圣唐刑名，极于轻简。太宗文皇帝降隋氏大辟刑百六十三条入流、入徒免死，其下递减唯轻。开辟以来，未有斯比。如罪恶既着，制命已行，爱惜人命，务在哀矜，临于剿绝，仍令数覆。获罪自然引分，万姓由是归仁，感兹煦妪，藏于骨体。虽武太后革命二纪，安禄山倾陷两京，西戎侵轶，贼泚窃发，皇舆巡狩，宇内忧虞，亿兆同心，妖氛旋廓，刑轻故也。国家仁深德厚，固可侔于尧舜，夏殷以降，无足征矣。

囚系夏 殷 周

周易旅卦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狱。」月令曰：「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去桎梏。」

夏桀不循祖法而为虐政，召汤，囚之夏台。

殷纣立，无道，囚文王于羑里。

周官司寇：「凡害人者，寘之圜土，弗使冠饰，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虽出，三年不齿。害人，为百姓害者。寘，置也。弗使冠饰者，着黑幪，若古之象刑。明刑者，书其罪于大方版，着其背。任之以事，若今罚作也。舍，释也。出，谓逃亡也。反于中国者，舍之还乡里也。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桎，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凡囚者，谓非盗贼，自以他罪拘者。桎者，两手共一木。桎梏者，两手各一木，在手曰桎，在足曰梏。中罪不桎，手足各一木；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

士以上，虽有上罪，或拳或桎而已。弊，断也。拳音居勇反。弊音必势反。

舞紊汉 梁 北齐

汉武帝以张汤为廷尉，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监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释，予监吏轻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诋；诋，诬也。即下户羸弱，时口言「虽文致法，上裁察」。于是往往释汤所言。下户羸弱，汤欲佐助，虽具文奏之，而又口奏，言虽律令之文合致此罪，听上裁察，盖为此人希恩宥也。于是上得汤此言，往往释其人罪，非未奏之前口豫言之也。迁御史大夫。时大兴兵伐匈奴，县官空虚。汤排富商大贾，出告缙令，鉏豪强并兼之家，舞文巧诋以辅法。辅，助也。以巧诋助法，言不公平。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胜遍睹，是以郡国承用者驳，不晓其指，用意不同。或罪同而论异，奸吏因缘为市，弄法而受财，若市买之交易。所欲活则傅生，所欲陷则予死比，傅读曰附。议者咸冤伤之。杜周为廷尉，其治大抵仿张汤，仿，依。而善候伺。上所欲挤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释，久系待问而微见冤状。客有谓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着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

梁武帝敦睦九族，优借朝士，有犯罪者，皆讽臣下屈法申之。百姓有罪，即按以法。其缘坐老幼不免，一人亡逃，则举家质作。人既穷急，奸宄益深。后帝亲南郊，秣陵老人遮帝曰：「陛下为法，急于黎庶，缓于权贵，非久长之术。诚能反是，天下幸甚。」帝锐意儒雅，疏简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狱为意。奸吏招权，巧文弄法，货贿成市，多致枉滥。大率二岁刑以上，岁至五千人。是时徒居作者具五任，其无任者着斗械。任，即保。若疾病，权解之。是后囚徒或有优剧。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宫视事，见而愍之，乃上疏曰：「臣奉敕权视京师杂事，窃见南北郊坛、材官、车府、太官下省、左装等处，并启请四五岁以下轻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愆目不异，而甲付钱署，乙配郊坛。钱署三所，于事为剧；郊坛六处，在役则优。今听狱官详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难遇其人，流泉易启其齿，将恐玉科重轻，全关墨绶；金书去取，更由丹笔。愚谓宜详立条制，以为永准。」

北齐武成帝河清中，有司奏上齐律。其不可为定法者，别制权令二卷，与之并行。后平秦王高归彦谋反，须有约罪，律无正条，于是遂有别条权格，与律并行。大理明法，上下比附，欲出则附依轻议，欲入则附从重法，奸吏因之，舞文出没。至于后主，权幸用事，有不附之者，阴中以法。纲纪紊乱，卒至于亡。

峻酷殷 秦 汉 梁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大唐

三苗作五虐之刑，杀戮无辜，爰始淫为劓、刖、椽、黥。始为截人耳鼻

，椽阴黥面，以加无辜，故曰五虐。

殷纣为炮烙之刑，膏铜柱，下加之以炭，令有罪者行焉，名曰炮烙之刑。又醢九侯，脯鄂侯。周西伯献洛西之地，以请除炮烙之刑，纣许之。后淫乱不止，比干死争，纣曰：「吾闻圣人之心有七窍。」剖而观之。诸侯皆叛。

秦孝公纳卫鞅说，变法令，舍人无验者坐之，弃灰于路者刑，步过六尺者罚。初，令之作也，一日临渭决囚七百余，渭水尽赤。具刑制上。

始皇专任狱吏，燕人卢生窃叹曰：「帝亲幸狱吏，乐以行杀为威，天下畏罪持禄，莫敢尽忠。上不闻过而日骄，下慑伏谩欺以取容。」始皇闻之，怒曰：「诸生在咸阳者，吾使廉问，或为妖言以乱黔首。」于是使御史悉按问诸生。诸生传相告引，乃自诬，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皆坑之。三十六年，有坠星下东郡，至地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而地分。」帝闻之，遣御史逐问，莫服，尽取石旁舍者诛之，因燔其石。

胡亥以赵高为郎中令，更法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胡亥从之。群臣诸公子有罪，令高治之。杀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戮死尸于市，十公主磔死于杜，财物没入县官，余相连坐者不可胜数。时山东群盗大起，不能禁。胡亥责李斯，斯惧，乃阿意，以书对曰：「夫贤主必能行督责之术，则人不犯。故韩子曰：『慈父有败子，而严家无格虏。』」胡亥悦，行督责益严，刑者相半，死人成积于市。以杀人多者为忠臣。丞相去疾及李斯，与将军冯劫谏胡亥，以寇盗并起，皆苦于转戍，且止阿房作者。胡亥曰：「君不能禁盗，又欲罢先帝所为，何以在位？」遂下之吏。去疾、劫曰：「将相不辱。」皆自杀。高因谮李斯子由为三川守，与盗通。令高按问斯。高诈为御史十辈，往讯斯，斯以实对，辄令榜掠。斯急，上书，高令弃之不奏。后胡亥使人验斯，斯惧如前使者，乃诬伏。遂具斯五刑，腰斩咸阳市，夷三族。

汉义纵，河东人也。以鹰击毛鹜为治，言如鹰隼之击，奋毛羽执取飞鸟也。为定襄太守。纵至，掩定襄狱中重罪二百余人，及宾客昆弟私入相视者亦二百余人。纵壹切捕鞫，曰「为死罪解脱」。壹切皆捕之也。及为解脱死罪，尽杀之。是日，皆报杀四百余人。奏请得报而论杀。郡中不寒而栗。竟坐事诛。

严延年为河南太守，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内之。饰文而入之为罪。众人所谓当死者，一朝出之；所谓当生者，诡杀之。诡违正理而杀之。吏民莫能测其意深浅，战栗不敢犯禁。按其狱，皆文致不可得反。致，至密也。言其文案整密也。反音幡。吏忠尽节者，厚遇之如骨肉，皆亲向之，出身不顾，以是治下无隐情。然疾恶太甚，中伤者多，尤巧为狱文，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主簿亲近史不得闻知。奏可论死，奄忽如神。冬月，传属县囚，会论府上，总集郡府而论

杀。流血数里，河南号曰「屠伯」。竟以政治不道，弃市。初，延年母从东海来，到雒阳，适见报囚。奏报行决也。母大惊，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谒母，母闭合不见。延年免冠顿首合下，良久，母乃见之，因子责延年：「幸得备郡守，专治千里，不闻仁爱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顾乘刑罚多刑杀人，顾，反也。乘，因也。欲以立威，岂为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独杀。言多杀人者，己亦当死。我不意当老见壮子被刑戮也。言素意不自谓如此。行矣！去女东归，扫除墓地耳。」言待其丧至也。遂去。归郡，见昆弟宗人，复为言之。后岁余，果败。东海莫不贤智其母。

王温舒为河内太守。先为广平都尉时，皆知河内豪奸之家。及往，以九月至，令郡具私马五十匹，为驿自河内至长安。设方略，捕郡中豪猾，相连坐千余家。上书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尽没入偿赃。奏行不过二日，得可，事论报，至流血十余里。河内皆怪其奏，以为神速。尽十二月，郡中无犬吠之盗。温舒竟坐诛。

尹赏为长安令。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为弹丸，作赤、白、黑三色，而共探取之。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其党与有为吏及他人所杀者，则主其丧事。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枹，击鼓椎也，音孚。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得一切便宜从事。赏至，修治长安狱，穿地深方各数丈，致令辟为郭，致，谓积累也。令辟，砖也。郭，谓四周之内也。致，读如本字，又音缀。令音零。辟音避历反。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五家为伍。伍人者，各其同伍之人也。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恶子，不承父母教命者。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凶服，危险之服也。铠，甲也。扞，臂衣也。籍记，为名籍以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两，分行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上荫，下嗣。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置，放也。其余尽以次内虎穴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一发视，皆相枕藉死，便舆出，瘞寺门桓东，瘞，埋也。旧亭传于四角面百步筑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余，有大板贯柱四出，名曰桓表。县所治夹两边各一桓。陈、宋之俗言桓声如和，今犹谓之和表。即华表。楬着其姓名，楬，杙也。椽杙于瘞处而书死者名也。楬音竭，杙音弋，字并从木。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发取其尸。

王莽居摄，翟义、刘信起兵，莽讨败之，夷三族，诛及种嗣，至皆同坑，以棘五毒并葬之。其后陈良、终带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烧杀之。及天下兵起，董忠反，莽败之。莽令剡忠，收其家族，以醇醢毒药、尺白刃、丛棘埋之。

梁元帝即位于江陵。帝素苛刻，及周师至，狱中死囚且数千人，有司请皆释之，以充战士。帝不许，并令棒杀之。事未行，而城陷。

后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六月，诛司徒崔浩。清河崔氏无远近，及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初，崔浩修国史，标立石铭，刊国记。浩本书事备而不典，既刊在衢路，往来行者以为言，事遂闻发。浩及秘书郎吏以下数百人尽死。浩之将诛也，幽繫，置之槛内，送于平城南，使卫士数十人溲疏有反其上，呼声嗷嗷，闻于行路。自宰司之被害，未有如浩之甚。

文成帝太安四年，始设酒禁。是时，年谷屡登，士人多因酒致酗讼，或议王政，故一切禁之，酿、酤、饮斩，吉凶宾亲，则开禁有日程。增置内外候官，伺察诸曹、外部州镇，至有微服杂乱于府寺闲，以求百官疵失。其所穷理，有司苦加讯测，而多相诬逮，辄劾以不敬。诸司官赃二丈，皆斩。又增律七十九章，门房之诛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

秦州刺史于洛侯为政，贪酷安忍。部人当炽夺人吕胜胫缠一具，洛侯辄鞭当炽一百，截其右腕。又王陇客刺杀王羌奴、王愈二人，依律罪死而已。洛侯生拔陇客舌，刺其本，并刺胸腹二十余疮。陇客不堪苦痛，随刀战动，乃立四柱，磔其手足，命将绝，始斩其首，支解四体，分悬道路。见之者无不伤楚叹愕，合州惊震，人怀怨愤。又王元寿等一时反叛。有司纠劾。孝文帝诏使者于州常刑人处宣告兵人，然后斩洛侯以谢百姓。

北齐文宣帝自六年之后，遂以功业自矜，酷暴昏狂，任情喜怒。为大镬、长锯、剉、碓之属，并陈于庭，意有不快，则手自屠裂，或命左右齧，以逞其意。时杨遵彦秉政，乃命宪司先定死罪囚，置于仗卫之中，帝欲杀人，则执以应命，谓之供御囚。经三月不杀者，则免其死。帝尝幸金凤台，受佛戒，多召死囚，编籐篠为翅，令之飞下，谓之放生，坠皆致死，帝以为欢。时有司折狱，又皆酷法，讯囚则用车辐拱杖，夹指压踝，又立之烧犁耳上，或使以臂贯烧车缸，既不胜其苦，皆致诬伏。

后周宣帝性残忍暴虐，自在储贰，恶其叔父齐王宪及王轨、宇文孝伯等。及即位，并先诛戮。由是内外不安，俱怀危惧。其后，荒淫日甚，恶闻其过，诛杀无度，疏斥大臣。又数行肆赦，为奸者皆轻犯刑法，政令否塞，下无适从。于是又广刑书要制，而更峻其法，谓之刑经圣制。宿卫之官，一日不直，罪至削除。逃亡者皆死，而家口籍没。上书字误者，科其罪。又作礮车，以威妇人。其决人罪，云与杖者，即百二十；云多打者，即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帝既酣饮过度，有下士杨文佑因歌曰：「朝亦醉，暮亦醉。日日恒常醉，政事日无次。」郑译奏之，帝怒，命赐杖二百四十而致死。后更命中士皇甫

猛歌，猛又讽谏，郑译又奏之，又赐猛杖百二十。是时下自公卿，内及妃后，咸加捶楚，上下愁恐焉。

隋文帝性猜忌，素不悦学，既任智而获大位，因以文法自矜，明察临下。恒令左右覘内外，小有过失，则加以重罪。又患令史赃污，因私使人以钱帛遗之，得犯立斩。每于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至数四。尝怒问事挥楚不甚，即令斩之。十年，尚书左仆射高颀、理书侍御史柳彧等谏，以为朝堂非杀人之处，殿廷非决罚之地。帝不纳。颀等乃尽诣朝堂请罪，曰：「陛下子育群生，务在去弊，而百姓无知，犯者不息，致陛下决罚过严。皆臣等不能有所裨益，请自退屏，以避贤路。」帝于是顾谓领左右都督田元曰：「吾杖重乎？」元曰：「重。」问其状，元举手曰：「陛下杖大如指，捶楚人三十者，比常杖数百，故多致死。」帝不怪，乃令殿内去杖，欲有决罚，各委所由。后楚州行参军李君才上言，帝宠高颀过甚，上大怒，命杖之，而殿内无杖，遂以马鞭笞杀之。自是殿内复置杖。未几怒甚，又于殿廷杀人，兵部侍郎冯基固谏，帝不从，竟于殿廷行决。帝亦寻悔，宣慰冯基，而怒群僚之不谏者。开皇十六年，有司奏合川仓粟少七千石，命斛律孝卿鞫问其事，以为主典所窃。复令孝卿驰驿斩之，没其家为奴婢，鬻粟以填之。是后盗边粮者，一斗以上皆死，家口没官。十七年，诏又以所在官人，不相敬惮，多自宽纵，事难克举。诸有殿失，虽备科条，或据律乃轻，论情则重，不即决罪，无以惩肃。其诸司属官，若有愆犯，听于律外斟酌决杖。于是上下相驱，迭行捶楚，以残暴为干能，以守法为懦弱。是时，帝意每尚惨急，而奸回不止。又定盗一钱弃市法，闻见不告者坐至死。自此四人共盗一榱桷，三人同窃一瓜，事发实时行决。有数人劫执事而谓之曰：「吾岂求财者邪？但为枉人来耳。而为我奏至尊，自古以来，体国立法，未有盗一钱而死也。而不为我以闻，吾更来，而属无类矣。」帝闻之，为停盗取一钱弃市之法。帝尝发怒，六月棒杀人。大理少卿赵绰固争曰：「季夏之月，天地成长庶类，不可以此时诛杀。」帝报曰：「六月虽曰生长，此时必有雷霆。天道既于炎阳之时震其威怒，则天而行，有何不可？」遂杀之。帝猜忌益甚，臣僚用法尤峻。御史以元正日不劾武臣衣剑之不齐者，或以白帝，帝谓之曰：「尔为御史，何纵舍自由？」命杀之。谏议大夫毛思祖谏，又杀之。左领军府长史考校不平，将作寺丞以课麦迟晚，武库令以署庭荒芜，独孤师以私受蕃客鹦鹉，帝察知，并亲临斩决。仁寿中，用法益峻，帝既喜怒不常，不复依准科条。时杨素正被委任，素又禀性高下，公卿股栗，不敢措言。素于鸿胪少卿陈延不平，蕃客馆庭中有马屎，又庶仆毡上糞蒲，旋以白帝，皆于西市棒杀，而撈捶陈延，殆至于毙。大理寺丞杨远、刘子通等，性爱深文，每随衙奏狱，能顺帝旨。帝大悦，并遣于殿庭三品行中供奉。每有诏狱，专使主之

，候帝所不快，则按以重抵，无殊罪而死者不可胜原。远又能附杨素，每于涂中接候，而以囚名目白之，皆随素所为轻重。其临终赴市者，莫不涂中呼枉，仰天而哭。

炀帝大业中，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岁动，赋敛滋繁。穷人无告，聚为盗贼。帝乃更立严刑，敕天下窃盗以上，罪无轻重，不待闻奏，皆斩。百姓转相群聚，攻剽城邑，诛罚不能禁。帝以盗不息，乃益肆淫刑。九年，又诏为盗者籍没其家。自是群贼大起，郡县官人又各擅威福，生杀任情矣。及杨玄感反，帝诛之，罪及九族。其尤重者，行轘裂臬首之刑，或磔而射之，命公卿以下齧其肉。百姓怨嗟，天下大溃。

贝州刺史庾狄士文至州，发擿奸隐，长吏尺布斗粟之赃，无所宽贷。得千余人而奏之，悉配防岭南，亲戚相送，哭泣之声遍于州境。至岭南，遇瘴疠死者十八九，于是父母妻子唯哭士文。士文闻之，令人捕捉，捶搥盈前，而哭者弥甚。有京兆韦焜为贝州司马，河东赵达为清河令，二人并苛刻，唯长史有惠政。时人为之语曰：「刺史罗刹暴，司马蝮蛇瞋，长史含笑判，清河生吃人。」士文竟坐免。

田式为襄州总管，专以立威为务，每视事于外，必盛气以待其下，官属股栗，无敢仰视。有犯禁者，虽至亲昵，无所容贷。其女婿京兆杜宁，自长安河之，式诫宁无出外。宁久之不得还，窃上楼瞻眺，以畅郁思。式知之，笞宁五十。其所使奴，尝诣式白事，有虫上其衣衿，挥袖拂去之。式以为慢己，立即棒杀之。或僚吏奸赃，部内劫盗者，无问轻重，悉禁地牢中，寝处粪秽，令其苦毒，自非身死，终不得出。每赦书到州，式未暇省读，先召狱卒，杀重囚，然后宣示百姓。其刻暴如此，由是除名为百姓。

王文同为恒山郡守。有一人豪猾，每持长吏长短，前后守令咸惮之。文同下车，闻其名，召而数之。令左右剝木为大橛，埋之于庭，出尺余，四角各埋小橛。令其人蹈心于木橛上，缚四支于小橛，以棒殴其背，应时溃烂。郡中大骇，吏人相视慑气。及炀帝征辽东，令文同巡察河北诸郡。文同见有沙门斋戒菜食者，以为妖妄，皆收系狱。至河闲，召诸郡官人，小有迟违者，辄覆面于地，捶杀之。有沙门相聚讲论，及长老共为佛会者数百人，文同以为结聚惑众，斩之。又悉裸僧尼，验有淫状非童男女者数千人，复将杀之。百姓号哭于路，诸郡惊骇，各奏其事。帝闻而大怒，遣使者达奚善意驰锁之，斩于河闲，以谢百姓。讎人剖其棺，齧其肉而噉之，斯须咸尽。

大唐武太后临朝，属徐敬业、越王贞等起兵，遂立威刑，以服天下，将移神器，渐引酷吏，务令深文。长寿年，有上书人言岭表流人有阴谋逆者，乃遣司刑评事万国俊就按之，若得反状，便行斩决。国俊至广州，遍召流人，拥之

水曲，以次加戮，三百余人一时并命。然后锻炼，曲成反状。仍更诬奏云：「诸道流人，咸有怨恨。若不推究，为变非遥。」太后又命掇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按鞫流人。光业诛九百余人，德寿诛七百人，其余少者不减数百人，亦有杂犯及远年流人枉及祸焉。

时周兴、来俊臣等，相次推究大狱。乃于都城丽景门内，新置推事使院，时人谓之「新开狱」。俊臣又与侍御史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敬仁，评事康暉、卫遂忠等，招集告事者数百人，共为罗织，以陷良善。前后枉遭杀害者，不可胜数。又造告密罗织经一卷，其意旨皆网罗前人，织成反状。俊臣每鞫囚，无问轻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以火围绕炙之，兼绝其粮饷，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又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着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有制书宽囚徒，俊臣必先遣狱卒尽杀重囚，然后宣示。自是海内凶惧，道路侧目。

天授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贞以来俊臣等用法严酷，上疏曰：「臣闻陈平事汉祖，谋疏楚君臣，乃用黄金五万斤，行反闲之术。项王果疑臣下，陈平反闲遂行。今告事纷纭，虚多实少，当有凶慝。焉知必无陈平，先谋疏陛下君臣，后谋良善？陛下昨语臣云：『我比来已作此意。』便是愚臣管测，先天而天不违。至如罗织之徒，即疏闲之渐。陈平反闲，其远乎哉？王制曰：『凡制刑决狱，以成告于正，正听之，以狱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听之棘木之下，与孤卿大夫、公、侯、伯、子、男以狱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成又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后制刑。』臣窃见比日狱官一单车使推讞，万事即定，法家随断，轻重不推，或有临时便决，不待闻奏。此权由臣下，非审慎之法，倘有冤滥，何由可知？况乎九品之官，专命推覆，操杀生之柄，窃人主之威，按覆既不在秋官，省审复不由门下，事非可久，物情骇惧。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若假此威权，便是窥国家利器也，不可不慎。」麟台正字陈子昂上书曰：「臣闻之，圣人出，必有驱除，盖天人之符，应休命也。日者东南微孽，敢谋乱常，陛下顺天行诛，罪恶咸服，岂非上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执事者不察天心，以为人意，恶其首乱倡祸，法合诛屠，将息奸原，穷其党与，遂使陛下大开诏狱，重设严刑，冀以惩勑，劝于天下，大或流血，小御魑魅。今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内倾听，以相惊恐。愚臣昧焉，窃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吊人之意也。顷年以来，伏见诸方告密，囚累百千辈。大抵所告，以扬州为名，及其穷竟，百无一实。遂使奸臣之党，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则称有密，一人被讼，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市。

咸谓陛下爱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宁所。伏愿念之，即天下幸甚。」京兆府万年县主簿徐坚上疏曰：「臣闻书有五听之道，虑失实情也；令着三覆之奏，恐致虚枉也。比见有敕，勘当反逆，命使者得实便决杀。人命至重，不可再生，倘万分之中有一不实，欲诉无路，怀枉谁明，饮恨吞声，赤族从戮，岂不痛哉！此不足肃奸逆而明刑典，适所以长威福而生疑惧。臣愿绝此处分，依法覆奏，则死者甘伏，知泣辜之恩；生人欢悦，见详刑之意。」

圣历元年，武太后谓侍臣曰：「往者来俊臣等推按刑狱，朝臣递相牵引，咸承反逆。中闲疑有枉滥，更遣近臣就狱亲问，皆得手状，承引不虚。近日俊臣死后，更无闻有反者，然则以前就戮者，不有冤滥者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对曰：「比破家者，皆是枉错自诬，告者持以为功，天下号为罗织，甚于汉之党锢。陛下令近臣就狱问者，近臣亦不自保，何敢动摇？今日以后，臣以微躯及一门百口保见在内外官更无反者。乞陛下得告状收掌，不须推问。」太后大悦曰：「以前宰相皆顺成其事，陷朕为淫刑之主。」太后颇悟。于是监察御史魏靖上疏曰：「来俊臣身处极法，以其罗织良善。臣闻郭霸自刺而唱快，万国俊被遮而遽亡。霍献可临终，膝拳于顶；李敬仁将死，舌至于脐。皆众鬼满庭，群妖横道，唯征集应，若响随声。备在人传，不为虚说。伯有昼见，殆无以过。此亦罗织之一据也。倘使平反者数人，众共详覆来俊臣等所推大狱，庶邓艾获申于今日，孝妇不滥于昔时，恩涣一流，天下幸甚。」于是制缘来俊臣、丘神绩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没者，令三司重检勘，有冤滥者，并皆雪免矣。

中宗神龙元年制：「以丘神绩、来子珣、周兴、万国俊、来俊臣、鱼承晔、王景昭、索元礼、傅游艺、王弘义、张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备、陈嘉言、刘光业、王德寿、王处贞、屈贞筠、鲍思恭等，自垂拱以来，多枉滥杀人者，所有官爵，并令追夺。」于是天下称庆。

开元格

周朝酷吏来子珣、京兆府万年县。万国俊、荆州江陵县。王弘义、冀州。侯思止、京兆府。郭霸、舒州同安县。焦仁亶、蒲州河东县。张知默、河南府缑氏县。李敬仁、河南府河南县。唐奉一、齐州金节县。来俊臣、周兴、丘神绩、索元礼、曹仁愨、王景昭、裴籍、李秦授、刘光业、王德寿、屈贞筠、鲍思恭、刘景阳、王处贞。以上检州贯未获及。

右二十三人，残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状尤重，身在者宜长流岭南远处。纵身没，子孙亦不许仕宦。

陈嘉言、河南府河南县。鱼承晔、京兆府栌阳县。皇甫文备、河南府缑氏县。傅游艺。

右四人，残害宗支，毒陷良善，情状稍轻，身在者宜配岭南。纵身没

，子孙亦不许近任。

敕依前件

开元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通典州郡典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一 州郡一

州郡序 序目上

州郡序

天下之立国宰物尚矣，其画野分疆之制，自五帝始焉。道德远覃，四夷从化，即人为治，不求其欲，斯盖羁縻而已，宁论封域之广狭乎！尧舜地不过数千里，东渐于海，西被流沙，朔南暨声教，五帝之至德也。武丁、成王东则江南，西氏羌，南荆蛮，北朔方，三代之大仁也。秦氏削平六国，南取百越，北却匈奴，筑塞河外，地广而亡，逮战国之酷暴也。汉武灭朝鲜、闽越，开西南夷，通西域，逐北狄，天下骚然，人不聊生，追悔前失，引咎自责，下诏哀痛，息戍轮台，既危复安，幸能觉悟也。隋炀逐吐谷浑，开通西域，招来突厥，征伐高丽，身弑祀绝，近代殷鉴也。夫天生烝人，树君司牧，是以一人治天下，非以天下奉一人，患在德不广，不患地不广。秦汉之后，以重敛为国富，卒众为兵强，拓境为业大，远贡为德盛，争城杀人盈城，争地杀人满野，用生人膏血，易不殖土田。小则天下怨咨，群盗蜂起；大则殒命殄族，遗恶万代，不亦谬哉！则五帝三王可以师范。凡言地理者多矣，在辨区域，征因革，知要害，察风土，纤介毕书，树石无漏，动盈百轴，岂所谓撮机要者乎！如诞而不经，遍记杂说，何暇编举。谓辛氏三秦记、常璩华阳国志、罗含湘中记、盛弘之荆州记之类，皆自述乡国灵怪，人贤物盛。参以他书，则多纰谬，既非通论，不暇取之矣。或览之者，不责其略焉。

第一 序目上凡郡府三百二十九

第二 序目下

第三 古雍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四

京兆府雍 华阴华 冯翊同 扶风岐 汧阳陇 新平邠 安定泾
彭原宁 安化庆 平凉原 灵武灵 五原盐 宁朔宥 洛交鄜 中部坊 延
安延 咸宁丹上郡绥 银川银 新秦麟 朔方夏 九原丰 榆林胜 安北府

第四 古雍州下 今置郡府十八

天水秦 陇西渭 金城兰 会宁会 安乡河 临洮洮 和政岷
宁塞廓 西平鄯 武威凉 张掖甘 酒泉肃 晋昌瓜 炖煌沙 伊吾伊 交河
西 北庭庭安西府

第五 古梁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六

汉中梁 洋川洋 上洛商 安康金 房陵房 通川通 潏山渠
南平渝 涪陵涪 南川南 泸川泸 清化巴 始宁璧 咸安蓬 符阳集 巴川
合 南宾忠南浦万 阆中阆 南充果 安岳普 盛山开 云安夔 犍为嘉 阳
安简 仁寿陵

第六 古梁州下 今置郡府三十七

通义眉 和义荣 资阳资 南溪戎 河池凤 武都武 同谷成
顺政兴 怀道宕 同昌扶 阴平文 江油龙 交川松 合川迭 益昌利 普安
剑 巴西绵梓潼梓 遂宁遂 蜀郡益 德阳汉 蒙阳彭 唐安蜀 临邛邛 卢
山雅 通化茂 临翼翼 江源当 归诚悉 静川静 蓬山柘 恭化恭 维川维
云山奉越嵩嵩 云南姚 洪源黎

第七 古荆河州 今置郡府十八

河南府洛 陕郡陕 弘农虢 临汝汝 荥阳郑 陈留汴 睢阳宋
谯郡亳 济阴曹 颍川许 淮阳陈 汝阴颍 汝南荆河 淮安唐 南阳邓
武当均 襄阳襄汉东随

第八 古冀州上 今置郡府二十二

河内怀 汲郡卫 邺郡相 广平洺 巨鹿邢 信都冀 赵郡赵
常山镇 博陵定 河间瀛 文安莫 饶阳深 上谷易 范阳幽 顺义顺 归化
归德燕 妫川妫 渔阳蓟 密云檀 北平平 柳城营

第九 古冀州下 今置郡府十九

河东蒲 绛郡绛 平阳晋 高平泽 上党潞 乐平仪 阳城沁
大宁隰 文城慈 西河汾 太原并 昌化石 楼烦岚 鴈门代 定襄忻 安边
蔚 马邑朔云中云 单于府

第十 古兖州 今置郡府十

灵昌滑 濮阳濮 济阳济 魏郡魏 博平博 东平郓 平原德
乐安棣 景城沧 清河贝古青州 今置郡府七北海青 济南齐 淄川淄 高密
密 东莱莱 东牟登 安东府古徐州 今置郡府五彭城徐 临淮泗 鲁郡兖
东海海 琅琊沂

第十一 古扬州上 今置郡府十二

广陵扬 淮阴楚 锺离濠 寿春寿 永阳滁 历阳和 庐江庐
同安舒 蕲春蕲 弋阳光 宣城宣 秋浦池

第十二 古扬州下 今置郡府二十七

丹阳润 晋陵常 吴郡苏 吴兴湖 余杭杭 新定睦 新安歙
会稽越 余姚明 临海台 缙云处 永嘉温 东阳婺 信安衢 鄞阳饶 浔

阳江 章郡洪 临川抚 庐陵吉 宜春袁 南康虔 建安建 长乐福 清源泉
漳浦漳临汀汀 潮阳潮

第十三 古荆州 今置郡府三十三

江陵荆 夷陵峡 巴东归 竟陵复 富水郢 安陆安 齐安黄
汉阳沔 江夏鄂 义阳申 长沙潭 巴陵岳 衡阳衡 零陵永 江华道 桂
阳郴 连山连邵阳邵 武陵朗 澧阳澧 黔中黔 宁夷思 卢溪辰 卢阳锦
灵溪溪 潭阳巫 清江施 涪川费 夜郎珍 播川播 义泉夷 龙标业 溱溪
溱

第十四 古南越 今置郡府七十一

南海广 始兴韶 义宁冈 海丰循 恩平恩 南陵春 临贺贺
高要端 感义藤 晋康康 临封封 开阳泷 高凉高 连城义 新兴新 铜
陵勤 怀德寰始安桂 平乐昭 蒙山蒙 开江富 苍梧梧 浔江浔 临江龚
郁林郁林平琴平琴 安城宾 贺水澄 常林绣 象郡象 龙城柳 融水融 朗
宁邕怀泽贵 宁仁党 宁浦横 横山田 修德严 龙池山 永定峦 招义罗南
潘潘 普宁容 陵水辩 南昌白 定川牢 宁越钦 安南府 武峨武峨龙水粤
忻城芝 九真爱 福祿福祿 文阳长 日南驩 承化峰 玉山陆合浦廉 安
乐岩 海康雷 温水禺 汤泉汤 临潭灊 扶南笼 正平环乐古古 珠崖崖
昌化儋 延德振 琼山琼 万安万安

序目上上古 唐虞 三代 秦 汉 后汉 三国 晋 宋 齐 梁
陈 后魏 北齐 后周 隋

昔黄帝方制天下，立为万国，易称「首出庶物，万国咸宁」。盖举其大数。及少皞氏之衰，其后制度无闻矣。若颛顼之所建，帝尝受之，创制九州岛，统领万国。雍、荆、荆河、梁、徐、冀、青、兖、扬。

至尧遭洪水，而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还为九州岛，如旧制也。舜摄帝位，分为十二州，雍、荆、荆河、梁、冀、幽、并、青、营、徐、兖、扬。故虞书云「肇十有二州」，是也。

夏氏革命，又为九州岛。涂山之会，亦云万国，四百年间，递相兼并。殷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亦为九州岛，分统天下。冀、荆、荆河、雍、扬、兖、徐、幽、营。营，则禹贡青州也。载祀六百。及乎周初，尚有千八百国。而分天下为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亦曰服。又外曰甸畿，又外曰男畿，又外曰采畿，又外曰卫畿，又外曰蛮畿，又外曰夷畿，要服也。又外曰镇畿，又外曰藩畿。荒服也。自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即九畿也，各相去五百里为限也。至成王时，亦曰九州岛，属职方氏。扬荆荆河青兖雍幽冀并。其后诸侯相并，有千二百国。及平王东迁，迄获麟之末，二百

四十二年间，诸侯征伐，更相吞灭，不可胜数，而见于春秋经、传者，百有七十国焉。百三十九国知土地所在，三十一国不知其处也。蛮夷戎狄，不在其数。逮乎下分地理，上配天象，所定躔次，总标十三。及周之末，唯有七国。秦昭王时，西周尽献其地，邑三十六，口三万，受献而归其人。至庄襄王灭东西之二国，七城而已。

秦制天下为四十郡，其地则西临洮而北沙漠，东萦南带，皆临大海。

汉兴，以秦地太大，更加置郡国。其后开越攘胡，土宇弥广，改雍曰凉，梁曰益，又置徐州，复禹旧号，置交，初为交趾，后为交州。北有朔方，初为朔方，后为并州。凡为十三州部刺史。司隶、并、荆、兖、荆河、扬、冀、幽、青、徐、益、交、凉。而不常所理。至哀、平之际，凡新置郡、国六十三焉，与秦四十，合百三。县邑千三百一十四，道三十二，侯国二百四十一。地东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万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此汉之极盛也。

后汉光武以官多役烦，乃并省郡、国十，县、道、侯国四百余所。其后亦为十三州部：司隶治河南，今府。荆河治譙，今鄆县。兖治昌邑，今鲁郡金乡县。徐治郟，郟音谈。今临淮郡下邳县。青治临淄，今北海郡县。凉治陇，今天水郡陇城县。并治晋阳，今太原府。冀治鄴，河各反。今赵郡高邑县。幽治蓟，今范阳郡。扬治历阳，今郡县。益治雒，今永昌郡。荆治汉寿，今武陵郡武陵县。交治广信，今苍梧郡苍梧县。渐复加置郡国。至于灵、献，凡百有五焉，县、道、侯国千一百八十，桓帝永兴初，有乡三千六百八十二，亭万二千四百二十。东乐浪郡，西炖煌郡，南日南郡，北鴈门郡，西南永昌郡，四履之盛，亦如前汉。

魏氏据中原，有州十三：司隶、荆、荆河、兖、青、徐、凉、秦、冀、幽、并、扬、雍。分凉州置秦州，理上邽，今天水郡；扬治寿春，今郡；徐治彭城，今郡；荆治襄阳，今郡；凉治武威，今郡；余并因前代。有郡国六十八。东自广陵、文帝黄初六年亲征，幸广陵故城，及旋师，留张辽屯江都。齐王嘉平后属吴，即今郡。寿春、丘俭、诸葛诞皆镇之。合肥、明帝青龙元年，满宠于合肥西北三十里筑新城，吴军频攻不拔，即今庐江郡。故魏明帝云：「先帝东置合肥，南守襄阳，西固祁山，贼来辄破于三城之下者，地有所必争之也。」沔口、建安十五年，文聘为江夏太守，镇焉。其后吴军频攻不拔。青龙后属吴，即今汉阳县。西阳、黄初中，满宠令将守之，今齐安郡。襄阳，建安二十四年，徐晃守之，蜀将关羽攻，不下。重兵以备吴；江淮之间，除镇兵处，更无人居。青龙之中，孙权遣数千家佃于江北，为满宠破之。西自陇西、今郡是。南安、今陇西郡陇西县。齐王嘉平五年，蜀将姜维来伐，攻陇西、南安，皆不克。祁山、明帝太和二年，蜀将诸葛亮攻祁山城，不拔，今同谷郡长道县东

十里。汉阳、明帝青龙二年，蜀将诸葛亮来伐，遣兵备于此，即今天水郡。陈仓，建安二十四年，因蜀将破夏侯妙才于汉中，遂令张合守陈仓。太和二年，诸葛亮以数万人攻陈仓，将军郝昭以千人守二十余日，不拔，在今县东三十里故城是。攻郿又不克，在今县东北十五里故郿城是。并今扶风郡县。重兵以备蜀。

蜀主全制巴蜀，置益、治成都，今郡。梁治汉中，今郡。二州，有郡二十二，以汉中、建安末，破魏将夏侯妙才后，遂有汉川，以魏延镇守，后蒋琬、姜维相继镇于此，即今郡地。兴势、后主延熙七年，将军王平守之，魏大将军曹爽攻，不克。今洋川郡兴道县也。白帝，先主章武元年屯之，遂为重镇。后主建兴十五年，吴将全琮来攻，不克。即今云安郡。并为重镇。

吴主北据江，南尽海，置交、治龙编，今安南府。广、孙权置，治番禺，今南海郡。荆、治南郡，今江陵郡。郢、治江夏，即今郡。扬治建业，今丹阳郡江宁县。五州，有郡四十有三。以建平、自孙权黄武初破蜀先主后得之，孙皓天纪四年，晋军沿流来伐，守将吴彦请增兵，皓不从。今巴东郡。西陵、建安二十四年，因蜀将关羽北讨魏将于禁等于襄阳，陆逊为宜都守，镇此。黄武初，蜀先主来伐，逊大破之，后步阐、陆抗并镇焉。即今夷陵郡。乐乡、吴孙皓建衡三年，陆抗所筑乐乡城，后朱然修之成焉。晋王浚攻乐乡，获水军督陆景，平西将军施洪以城降。在今江陵郡松滋县东。南郡、自建安末克关羽后，蜀将糜芳来降，遂得之。孙皓凤凰元年，将张咸、任延并守之。晋军平吴，当阳侯杜元凯赴于此。即今江陵郡。巴丘、建安十九年鲁肃、孙皓宝鼎元年万彧并镇守。即今巴陵郡。夏口、建安十三年，孙权征黄祖，克之，后遂置兵镇。孙皓天纪元年，孙慎守之。及晋平吴，将军胡奋赴于此。即今江夏郡。武昌、孙权甘露元年城武昌，陆逊、诸葛恪、滕牧镇守。及晋平吴，将军王戎赴于此。即今江夏郡县。皖城、建安十九年，孙权克之。孙权赤乌四年，诸葛恪屯此。今同安郡。皖音患。牛渚圻、孙皓天纪末，何植镇守。晋平吴，大将王浑赴于此。即今宣城郡当涂县采石也。濡须坞，建安十七年筑，后曹公频来，攻不克。在今历阳县西南百八十里。并为重镇。其后得沔口、孙权嘉禾后，陆逊、诸葛瑾屯守。邾城、赤乌四年，陆逊常以三万兵戍之。今齐安郡。东西界临江，与江夏郡武昌相对。广陵。孙亮建兴二年，卫尉冯朝城广陵。自三国鼎立，更相侵伐，互有胜负，疆境之守，彼此不常，谗得遽失，则不暇存也。今略纪其久经屯镇及要害之地焉。其守将亦略纪其知名者，余不可遍举，他亦仿此。

晋武帝太康元年平吴，分为十九州岛部：置司州，治洛阳；今河南府。兖治廩丘；今濮阳县雷泽县是。荆河治项；今淮阳郡项城是。冀治房子，今赵郡

县。并治晋阳；青治临淄；徐治彭城；荆初治襄阳，后治江陵；今郡。扬初治寿春，后治建业；叙治武威；分三辅为雍，治京兆；今府。分陇山之西为秦，治上邽；今天水郡县。益治成都；分巴汉之地为梁，治南郑；今汉中郡县。分云南为宁，治云南；今郡。幽治涿；今范阳郡范阳县。分辽东为平，治昌黎；今安东府。交治龙编；今安南府。分合浦之北为广，治番禺。又增置郡国二十有三，凡州百五十有六，县千一百有九，以为冠带之国，尽秦汉之土。及永嘉南渡，境宇殊狭，九州岛之地有其二焉。初，元帝命祖逖镇雍丘，建武初，逖北镇守雍丘，今陈留郡县。逖死，北境渐蹙。大兴四年逖死。于是荆河、自淮北，今汝南、汝阴、南阳等郡以北。青、兖四州今东莱、东牟、高密、北海、淄川、济南等郡地。及徐州之半，今彭城、琅琊等郡。陷刘曜、石勒，以合肥、戴若思镇守之。淮阴、刘隗镇守，即今山阳郡县。寿阳、祖约镇守，后又陷于石勒，季龙死后复之，即今寿春郡地。泗口、刘遐镇守，即今临淮郡宿迁县界。角城安帝义熙中置，亦在宿迁县界。为重镇。成帝时，鄴守将退屯襄阳，咸和初，魏该屯鄴，为刘曜将黄秀所逼而退守襄阳，后亦陷石勒，寻复之。庾翼、朱序皆镇于此，又为苻坚将苻丕所陷，寻又复之。即今郡。穆帝时，平蜀汉，永和三年，桓温西讨，擒李势。复梁、益之地。梁州则汉川，益则蜀川是。又遣军西入关，至灊上，十年，桓温讨苻健于今京兆府万年县白鹿原，战败。再北伐，一至洛阳，永和十二年，温讨慕容俊，破其将姚襄于伊水，时襄已降。一至枋头，废帝太和四年，温又讨慕容暉，败还。今汲郡卫县界。枋音方。所得郡县，军旋又失。洎苻坚东平慕容暉，太和五年。西南陷蜀汉，西北克姑臧，孝武太元元年，张天锡败。今武威郡是。则汉水、长淮以北，悉为坚有。及坚败，太元八年。再复梁、九年，将郭宝平梁州。益、蜀郡太守任权斩苻坚益州刺史李平，益州平。青、徐、兖、荆河之地，其后青、兖陷于慕容德，安帝国讳改焉。崇安三年，德据之，杀幽州刺史辟闾浑，时镇广固，即今北海郡也。荆河、司陷于姚兴，崇安三年。以彭城为北境藩扞。朱序镇守。后益、梁又陷于谯纵。义熙初陷。每因刘、石、苻、姚衰乱之际，则进兵屯戍在于汉中、襄阳、彭城，然大抵上明、今江陵郡松滋县。江陵、夏口、武昌、合肥、寿阳、淮阴，常为晋氏镇守，其刺史所治，皆置州兵，虽有不经攻围，互是重镇，他皆类此。义熙以后，又复青、兖、司、荆河、梁、益之地，而政移于宋矣。

宋武帝北平广固，晋安帝义熙六年，平慕容超，得青州之地。广固即今北海。西定梁、益，九年，朱龄石平谯纵。又克长安，十三年亲征，平姚泓。尽得河南之地。长安寻为赫连勃勃所陷，至废帝荥阳王景平中，武牢以西，复陷于后魏。今大较以孝武大明八年为正。凡二十有二州：扬治建业，南徐治京口

，今丹阳郡丹徒县。徐治彭城，南兖治广陵，兖治瑕，今鲁郡县。南荆河治历阳，荆河治汝南，今汝南郡汝阳县。江治浚阳，今郡县。青治临淄，初治历城，今济南郡县，后治广固；后又移治临淄，即今县是。冀治历城，司治义阳，今郡。荆治南郡，郢治江夏，今郡。湘治临湘，今长沙郡。雍治襄阳，梁治南郑，秦亦治南郑，益治成都，今蜀郡。宁治建宁，今云南郡。广治南海，交治龙编，越治临鄣。今合浦郡。自东晋成帝时，中原流民多南渡，遂于江汉淮之间侨立州郡，以抚其民。中间并省废置，离合非一，不能详志焉。今纪其所治经久者，他皆类此。郡凡二百三十有八，县千一百七十有九。初，文帝元嘉中遣将北伐，水军入河，克魏碭碭、滑台、武牢、洛阳四城，碭碭即今济阳郡城；滑台，今灵昌郡城；武牢，今汜水县；洛阳，今故洛阳城。碭音口交反。碭音敖。其后又失。又分军北伐，西军克弘农、开方二城，并今弘农郡。以东攻滑台不克，而平碭碭，守之，寻皆败退。元嘉二十七年，王玄谟于滑台败归。时柳元景拔弘农、开方，及玄谟败，亦弃而退。于是后魏主太武总师，经彭城、临江，屯于瓜步，今广陵郡六合县东。退攻盱眙，不拔而旋。臧质守之，魏师攻围三旬，不拔。今淮阳郡县。明帝时，后魏又南侵淮北，青、冀、徐、兖四州及荆河州西境悉陷没，泰始二年，徐州刺史薛安都引魏军，自是沈文秀东阳城、崔道固历城，并为魏将慕容白曜所陷。安都以彭城，常珍奇以悬瓠并降魏。悬瓠，今汝南郡城。则长淮为北境，侨徐、兖于淮南淮阴立兖州，锺离立徐州。立青冀二州，寄治赣榆。今东海郡东海县。赣，古淡反。其后十余年而宋亡。然初强盛也，南郑、襄阳、悬瓠、元嘉二十七年，后魏主太武率兵攻围汝南，太守陈宪等拒四十余日，魏人积尸与城齐，不拔而退。彭城、历城、东阳，南废帝景平初，筑夔镇守。后魏攻围，数旬不克。即今北海郡治东城。皆为宋氏藩扞。

齐氏，淮北之地所以全少，青州治朐山，今东海郡。朐音衢。冀治涡口，今临淮郡涟水县。荆河治寿春，荆河州自东晋以后，或治淮南，或治淮北，不恒其所，今举其要害之地。北兖治淮阴，北徐治锺离，今郡。又置巴东，治巴。今云安郡。其余州郡，悉因宋代，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九十有五，县千四百七十有四。其后频为后魏所侵，至东昏永元初，沔北诸郡，相继败没。今南阳郡地。又遣军北伐，败于马圈，退屯盆城，魏马圈城去襄阳三百里，时陈显达攻围四十余日不拔，魏援师至，败还。在今南阳郡界。又失寿春，永元二年，荆河州刺史裴叔业以城叛入魏。后三年，齐亡。齐氏七主，凡二十四年，内难繁兴，不遑外略。及东昏暴虐，北境弥蹙也。始全盛也，南郑、明帝建武二年，后魏大将元英来伐，梁州刺史萧懿守拒，攻围百余日不下。樊城、今襄阳郡贍养县。建武中，后魏主孝文率兵十万，数旬攻围，将曹武拒，不下。

襄阳、义阳、寿春，高帝又建镇，谓垣崇祖曰：「兵冲要地，切备魏师。」俄而魏将王肃以师二十万至，败而归。淮阳、角城、明帝初，后魏南侵，以李安仁戍之。漣口、朐山为重镇。

梁氏州郡，多沿旧制。天监中，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五十，县千二十有五。其后更有析置，大同中，州百有七，郡县亦称于此。自侯景逆乱，建康倾陷，坟籍散逸，不可得而详焉。初，武帝受禅，数年即失汉川及淮西之地，天监三年，梁州刺史夏侯道迁以本部叛降后魏，自剑阁以北并陷没。又魏将元英破将军马仙于义阳，失地。其后诸将频年与魏军交战于淮南淮北，互有胜负。自天监四年以后，将张惠绍克魏宿迁城，韦叡克合肥，裴邃克霍丘城、朐山城，寻皆败，唯合肥独存。虽得悬瓠、彭城，俄而又失。天监七年，魏军主白早生、荆河州刺史胡逊以悬瓠，普通六年，徐州刺史元法兴以彭城并内属，无何，悉复于魏。又克寿春。普通七年，将夏侯亶、元树等克之，获魏扬州刺史李宪。自齐东昏永元二年陷后魏，至是凡二十七年，南朝始复。中大通初，大举北伐，淮北城镇，相次克平，直至洛阳，暂为梁有。中大通元年，魏将尔朱荣害胡太后及少主，魏朝大乱。遣将陈庆之率军送元颢为魏主，入河阳，六旬五日，尔朱荣来攻，庆之渡河，守北中府城，数日颢败，庆之亦奔退，所得之地寻亦失之。中府地即今河阳北城是。其后又复汉中。大同中，将兰钦克之。自天监二年失汉川，历经四十三年却复。至东魏，将侯景以河南地降，逆乱相寻，有名无实。及景平后，江北之地，悉陷高齐，汉川、蜀川没于西魏。太清初，侯景以十三州来降，旋为东魏将慕容绍宗所败。二年，景举兵反，围建康，陷之。及景平后，元帝承圣初，齐将辛术南伐，尽复淮南江北之地，得传国玺，反于齐。三年，西魏将达奚武陷汉川，尉迟迥陷蜀川。其汉川经九年复失。大抵雍州、今襄州。下澧音槎戍、汉东郡枣阳县东南。夏口、白苟堆、大同中，东魏静帝遣将尧雄为南境守将。雄曰：「白苟堆，梁之北面重镇，请备之。」在今汝南郡真阳县。硖石城、今汝阴郡下蔡县。合州、即合肥。锺离、将康绚镇守之。淮阴、朐山为重镇。天监三年，角城戍主柴庆宗以角城，十年，东莞太守刘以朐山，并降入魏。

陈氏比于梁代，土宇弥蹙，西不得蜀汉，北失淮肥，以长江为境。文帝天嘉初，湘川之地为周军所陷；二年，侯瑱克平之。湘川，今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郡之地。有州四十有二，地转狭而州益多，暨后州郡又数倍多于前代，故不可详。郡百有九，县四百三十有八。宣帝太建中，频年北伐，诸将累捷，尽复淮南之地。将吴明彻于寿春城斩高齐将王琳。更经略淮北，大破齐军于吕梁。及旋师，属高齐国亡，又总军北伐，至吕梁，周军来拒，又大破之。自太建五年北伐，七年破齐军，九年又破周将梁士彦，悉得梁淮北城镇下邳、朐

山。旋为周军所败，悉虏其众，时梁士彦守彭城，明彻来攻未下。十年，周将王轨来伐，明彻退师，全军没于清口也。自是江北之地，尽没于周，又以长江为界。十二年，周大將司馬消難以淮西地來降，又遣將周羅攻克新野，尋並失之。及隋军来伐，遣将守狼尾滩，后主祯明三年，戚欣守之。今夷陵郡宜都县界。荆门、将吕仲肃据之，亦宜都界。安蜀城、将顾觉镇之，亦夷陵郡县。公安、将陈纪镇之，今江陵郡县。巴陵以下，并风靡退散，信州道大总管、清河公杨素自峡中舟师东下，东方守将相继而破。信州即今云安郡也。隋军自采石、隋将韩擒武袭陷之。京口贺若弼袭陷之。渡江而平之。

后魏起自北方，至道武，率兵下山东，攻拔慕容宝中山，今博陵郡唐昌县。遂有河北之地，于是迁都平城。今云中郡。慕容氏丧败，遣将南略地，至于滑台、许昌、今颍川郡。彭城。明元帝泰常中，始于滑台、许昌置兵镇守。道武天兴中，长孙肥等克滑台、许昌，寻不能守，至是始有之。太武帝时，又得蒲阪、今河东郡。长安、统万。始光中，遣军伐赫连昌，克蒲阪及长安，又克统万，后遂灭赫连。统万即赫连所都，今朔方郡是。神中，宋师来伐碣磬、今济阳郡城。滑台、武牢，今河南府汜水县是。戍将皆不守，寻并复之。神三年，宋将到彦之、王仲德等陷滑台、武牢、洛阳，遣安颉、叔孙建等击败走之。太延以后，东平辽东，西平姑臧，三年，东伐冯弘，五年，西伐沮渠茂虔，并灭之。于是西至流沙，东接高丽。所未得者，汉中及南阳、悬瓠、彭城、青州之南而已。其后帝自南征，遂临瓜步，宋淮北城镇守将，多有败没。太平真君十一年，因宋将王玄谟来侵，克碣磬城，戍将济州刺史王买德弃城而走，宋师至滑台败，帝乘胜至江上。献文天安初，自河之南，长淮之北，皆为魏有。时因宋晋安王子勋之乱，遣将慕容白曜略地，破宋将沈文秀、毕众敬、薛安都、崔道固、常珍奇，遂有其地。孝文迁都洛阳，太和十九年徙都。频岁亲征，皆渡淮沔。二十年，屯八公山；二十一年，屯新野及樊城。宣武初，又得寿春，景明初，齐将裴叔业以寿春来降，后至明帝孝昌二年，又陷入梁。续收汉川，至于剑阁，兼得淮西之地。正始初，梁将夏侯道迁以汉中降，又元英破梁将马仙于义阳，遂有其地。庄帝时，梁军洛阳，数旬败走。永安初，因尔朱荣害胡太后、少帝之乱，梁将陈庆之送元颢为魏主。尔后内难相继，不暇外略，三四年后，分为东、西魏矣，皆权臣擅命。具周、齐事中。自永安末年，尔朱世隆称兵入洛，图籍散亡，不可详记。今按旧史。管州百十有一，郡五百十有九，县千三百五十有二。按魏收史所载州郡，是东魏静帝武定中，其时洛阳以西及关中梁益之地，悉属西魏，收犹总而编之。自太武以后，渐更强盛，东征西伐，克定中原。属宋明以后及于齐梁，国土渐蹙，自守不暇，虽时有侵掠，而退不旋踵，故魏之城镇，少被攻围，因利进取，不常所守也。

北齐神武东魏天平末，大举西伐，至蒲津。静帝天平四年，三道伐西魏，齐神武自总大众至蒲津，窦泰自风陵济河，至潼关，高敖曹入武关，陷上洛，以泰军败没并旋师。风陵在潼关北岸相对。西魏乘胜攻陷陕州。周文帝率李弼等东征，下陕州，擒刺史李徽伯。即今陕郡。神武西至沙苑。其年冬，大败而归。今冯翊郡界。西军又乘胜袭陷洛阳。西魏将独孤如愿据金墉。明年，西师又至于河阴，今洛阳县北。时拒守河阳城，潘相乐守北城，扬州公永乐守南城，即今城。后周文帝亲征，不克。西师败归。元象元年，周文帝亲征，败还。如愿亦弃金墉遁走，神武遂毁其城。其后神武攻围西魏玉壁，不克。兴和四年，西魏将王思政守之。今绛郡稷山县。西师来伐，至于邙山。武定初，周文帝亲征，神武御之，败，杀周将王雄。后神武又围玉壁，不克。武定四年，西魏将韦孝宽守之。文襄遣将围颍川，拔之。自武定五年冬攻围，至明年六月城陷。于是河南自洛阳之西，河北自晋州之西，今平阳郡。悉入西魏。文宣之代，命将略地，南际于江矣。天保二年，属侯景乱梁，遣辛术南讨，遂得传国玺。又过江得梁夏口，后二国通和，旋师矣。武成河清中，筑戍于轵关。河清二年，遣斛律光筑之。今河南府济源界。其年，周军至洛阳，败还。晋公護統軍將楊等至軹關，敗走。后主武平中，陈军来侵，尽失淮南之地。武平五年以后，陈将吴明彻频岁来侵，淮南城镇皆不守，诸将累败。周师攻拔河阴大城。周武亲征，有疾，班师。幼主崇化末，西师攻拔晋州，今平阳郡。因之国灭。齐都于邺，即今郡县。自东、西魏之后，天下三分，梁陈有江东，宇文有关西，高氏据河北，有州九十有七，郡百六十，县三百六十有五。文宣天保七年，已并省州三，郡百五十三，县五百八十九，镇二，戍二十六。当齐神武之时，与周文帝抗敌，十三四年间，凡四出师，大举西伐，周师东讨者三焉。略举齐神武、周文帝统师亲征，诸将攻战则不复纪。自文宣之后，纔守境而已。大抵西则姚襄城、今文城郡西城，则姚襄所筑，西临黄河，控带龙门之险，周齐交争之地。后主武平二年，大将斛律光破周兵于城，遂立镇焉。洪洞、今平阳郡县北故城，四固垂复，控据要险。崇化末，周师既克晋州，其城主张元静以城降周。晋州、武平关、三关并今绛郡正平县界。柏崖、城侯景所筑，今河清县西。轵关、河阳，南则武牢、陆子章增筑城守。洛阳、北荆州、今陆浑县东北故城是。孔城防、今伊阙县东南故城是。汝南郡、今临汝郡梁县南。鲁城，今临汝郡鲁山县东北。置兵以防周寇。自洛阳之南，襄城、汝阴、汝南以北，皆齐有。及陈师侵軹，数岁齐亡，南境要害，未遑制置也。

周文帝西魏大统中，东魏师至蒲津。文帝大统二年，齐神武亲征至蒲津，以窦泰死，退军。文帝东征，克陕州，兼得宜阳郡、邵郡。邵郡，今绛郡垣县。宜阳郡，今福昌县。东师又至沙苑。其年冬，齐神武亲征，大败，走。后

文帝东征，至河阴，先胜后败。大统四年，杀魏将高敖曹。筑城于玉壁。大统八年，将王思政筑之，齐神武攻围不克。至十二年，韦孝宽守之，齐神武又攻围六旬，不克。文帝又至邙山，先胜后败。大统九年。得梁雍州。十六年，梁雍州刺史岳阳王举州内附。废帝初，克平汉中。自梁侯景逆乱，遣将达奚武克之也。又遣军平蜀。将尉迟迥克之。文帝西征至姑臧，后又平江陵。齐王廓后元初，于谨平之，杀梁元帝。自是疆理西有姑臧，西南有全蜀，南至于江矣。明帝武成二年，将贺若敦克陈湘川之地，三年失之。今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地是。其河南自洛阳之东之北，河东自平阳之界，属于高齐。至武帝建德中东征，拔齐晋州城，寻又东征，破齐师于晋州城下。建德五年，攻拔晋州，使梁士彦守之。齐后主来攻，三旬余不拔，六年，又破齐后主军。乘胜平齐。后遣军破陈军于吕梁，将王轨破陈将吴明彻，悉虏其众也。其东南之境，尽于长沙。通计州二百十有一，郡五百八，县千二十有四。当全盛战争之际，则玉壁、初王思政守，后韦孝宽守，东师攻不拔，遂置勋州。邵郡、齐子岭、今王屋县东二十里周齐分界处。通洛防、故函关城，武帝保定中改名，在今新安县东。黄栌、三城，今永宁县西北。宜阳郡、陕州、土灭、今长水郡西北二十五里。三荆、将独孤信略定北荆州，今即伊阳县。东荆州后改曰淮州，今淮安郡。荆州今南阳郡。三镇，今汝州鲁山县西南，名平高城。置兵以备东军。

隋文帝开皇三年，迁都大兴城，即今城。遂废诸郡，以州治人。自三代以前为九州岛，两汉加置十三州，晋宋之后，分析渐多，至于魏齐后周，虽割据鼎立，天下分裂，其于州郡，乃倍两汉之地。隋氏以官繁人弊，遂废五百余郡，而以州治人，名则因循，职事同于郡守，无复刺举之任。自九载廓定江表，寻以户口滋多，析置州县。炀帝大业初，移治阳城，即今城。又平林邑，更置三州。既而并省诸州。三年，改州为郡，乃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本史不分别所领诸郡。五年，平定吐谷浑，更置四郡。大凡郡百九十，县千二百五十五，东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东南皆至于海，西至且末，隋氏西境唯得今炖煌郡以东。且，子余反。北至五原。即今九原郡。按，隋氏北境唯至于河。隋氏之盛，极于此矣。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二 州郡二

序目下大唐

大唐武德初，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其边镇及襟带之地，置总管府以领军戎。至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

自因隋季分割州府，倍多前代。贞观初，并省州县，始于山河形便，分为十道：一曰关内道，二曰河南道，三曰河东道，四曰河北道，五曰山南道，六曰陇右道，七曰淮南道，八曰江南道，九曰剑南道，十曰岭南道。既北殄突厥

颍利，西平高昌，东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八里。

高宗平高丽、百济，得海东数千余里，旋为新罗、靺鞨所侵，失之。又开四镇，即西境拓数千里，于阆、疏勒、龟兹、焉耆诸国矣。

景云二年，又分置二十四都督府，分统诸州，时议以权重不便，寻罢之。

开元二十一年，分为十五道，置采访使，以检察非法：京畿、理西京城内。都畿、理东都。关内、多以京官遥领。河南、理陈留郡。河东、理河东郡。河北、理魏郡。陇右、理西平郡。山南东、理襄阳郡。山南西、理汉中郡。剑南、理蜀郡。淮南、理广陵郡。江南东、理吴郡。江南西、理章郡。黔中、理黔中郡。岭南。理南海郡。

又于边境置节度、经略使，式遏四夷。节度使十，经略守捉使三。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疋。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疋段，军仓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十万。开元、天宝每岁边用不过二百万。

镇西节度使：理安西，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疋，衣赐六十二万疋段。抚宁西域，统龟兹国、焉耆国、在理所东八百里。于阆国、在理所西南二千里。疏勒国。在理所西二千余里。

北庭节度使：理北庭都护府，管兵二万人，马五千疋，衣赐四十八万疋段。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西北去突骑施三千余里，北去坚昆七千里，东北去斩啜千七百里。管瀚海军、北庭都护府城内，管兵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疋。天山军、交河郡城内，管兵五千人，马五百疋。伊吾军。伊吾郡西北三百里甘露川，管兵三千人，马三百疋。

河西节度使：理武威郡，管兵七万三千人，马万九千四百疋，衣赐百八十万疋段。断隔羌胡，统赤水军、武威郡城内，管兵三万三千人，马万三千疋。大斗军、武威郡西二百余里，开元中置，管兵七千五百人，马二千四百疋。建康军、张掖郡西二百里，证圣初，王孝杰置，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疋，东去理所七百里。宁寇军、张掖郡东北千余里，天宝二年置，管兵千七百人，马百疋，西去理所千余里。玉门军、酒泉郡西二百余里，武德中，杨恭义置，管兵五千二百人，马六百疋，东去理所千二百里。墨离军、晋昌郡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疋，东去理所千四百里。豆卢军、炖煌郡城内，管兵四千三百人，马四百疋，去理所七千里。新泉军、会宁郡西北二百里，大足初，郭元振置，管兵千人，西去理所四百里。张掖郡守捉、东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六千三百人，马千疋。乌城守捉、武威郡南二百里，管兵五百人。交城守捉、武威郡西二百里，管兵千人。白亭守捉。武威郡西北五百里，管兵千七百人。

朔方节度使：理灵武郡，管兵六万四千七百人，马万四千三百疋，衣

赐二百万疋段。捍御北狄，统经略军、灵武郡城内，管兵二万七百人，马三千疋。丰安军、灵武郡西黄河外百八十余里，万岁通天初置，管兵八千人，马千三百疋。定远城、灵武郡东北二百里黄河外，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三千疋。西城、九原郡北黄河外八十里，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千七百疋，西南去理所千余里。安北都护府、亦曰中受降城，景龙中韩公张仁愿于黄河北岸置，管兵六千人，马二千疋，南去理所千三百余里。东城、榆林郡东北二百里，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千七百疋，西南去理所千六百余里。振武军。单于都护府城内，天宝中王忠嗣置，管兵九千人，马千六百疋，西去理所千七百余里。

河东节度使：理太原府，管兵五万五千人，马万四千疋，衣赐百二十六万疋段，军粮五十万石。掎角朔方，统天兵军、太原府城内，圣历二年置，管兵二万人，马五千五百疋。云中郡守捉、东南去单于府二百七十里，调露中裴行俭破突厥置，管兵七千七百人，马千二百疋，东南去理所八百里。大同军、鴈门郡北三百里，调露中突厥南侵，裴行俭开置，管兵九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疋，南去理所八百余里。横野军、安边郡东北百四十里，开元中河东公张嘉贞移置，管兵七千八百人，马千八百疋，西南去理所九百里。定襄郡、去理所百八十里，管兵三千人。鴈门郡、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四千人。楼烦郡、东南去理所二百五十里，管兵三千人。岢岚军。楼烦郡北百里，长安中，李迥秀置，管兵千人，东南去理所二百五十里。岢，姑我反。

范阳节度使：理范阳郡，管兵九万一千人，马六千五百疋，衣赐八十万疋段，军粮五十万石。制临奚、契丹，统经略军、范阳郡城内，管兵三万人，马五千四百疋。威武军、密云郡城内，万岁通天二年置，管兵万人，马三百疋，西南去理所二百里。清夷军、妫川郡城内，垂拱中刺史郑崇述置，管兵万人，马三百疋，南去理所二百十里。静塞军、渔阳郡城内，管兵万一千人，马五百疋，南去理所二百里。恒阳军、常山郡城东，开元中置，管兵六千五百人。北平军、博陵郡西，开元中置，管兵六千人。高阳军、上谷郡城内，管兵六千人。唐兴军、文安郡城内，管兵六千人。横海军。景城郡城西南，管兵六千人。

平卢节度使：理柳城郡，管兵三万七千五百人，马五千五百疋，衣粮数失。镇抚室韦、靺鞨，统平卢军、柳城郡城内，开元初置，管兵万六千人，马四千二百疋。卢龙军、北平郡城内，管兵万人，马五百疋，东去理所七百里。渝关守捉、柳城郡西四百八十里，管兵三千人，马百疋，去理所二百二十里。安东都护府。西去柳城郡二百七十里，管兵八千五百人，马七百疋。

陇右节度使：理西平郡，管兵七万五千人，马万六百疋，衣赐二百五

十万疋段。以备西戎，统临洮军、开元中移就节度衙，管兵万五千人，马八千四百疋。河源军、西平郡西百二十里，仪凤二年李乙夫置，管兵万四千人，马六百五十疋。白水军、西平郡西北二百三十里，开元五年郭知运置，管兵四千人，马五百疋。安人军、西平郡星宿川西，开元七年置，管兵万人，马三百五十疋。振武军、西平郡西三百里，开元中信安郡王祗置，兵千人。威戎军、西平郡西北三百十里，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千人，马五十疋。绥和守捉、西平郡西二百三十里，开元二年郭知运置，管兵千人。合川郡界守捉、西平郡南百八十里，贞观中侯君集置，管兵千人。莫门军、临洮郡城内，仪凤二年置，管兵五千五百人，马二百疋。宁塞军、宁塞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五百人，马五十疋。积石军、宁塞西百八十里，仪凤二年置，管兵七千人，马一百疋。镇西军、安乡郡城内，臣亡父先臣希望开元二十六年置，管兵万三千人，马三百疋。平夷守捉。安乡郡城西南四十里，开元二年郭知运置，管兵三千人。

剑南节度使：理蜀郡，管兵三万九百人，马二千疋，衣赐八十万疋段，军粮七十万石。西抗吐蕃，南抚蛮，统团结营、蜀郡城内，管兵万四千人，马千八百疋。临翼郡、通化郡北百四十里，管兵五百人。通化郡、维川郡东二百七十里，管兵三百人。维川郡、通化郡西二百七十里，管兵五百人。天宝军、平戎城东八十里，在维川郡东，开元二十八年章仇兼琼置，兵千人。蓬山郡、维川郡北，管兵五百人。交川郡、临翼郡北百里，管兵二千八百人。平戎城、恭化郡南八十里，开元二十八年章仇兼琼开置，管兵一千人，去蜀郡八百里。庐山郡、临邛郡西二百里，管兵四百人。江源郡、贞观二十一年裴行方置，管兵五百人。洪源郡、开元三年陆象先置，管兵千人。昆明军、越巂郡南，开元中移置，管兵五千二百人，马二百疋。宁远军、越巂郡西，昆明县南，开元中置，管兵三百人。云南郡、管兵二千三百人。澄川守捉、云南郡东六百里，管兵二千人。南江军、泸川郡西二百五十里，管兵二千人。归诚郡。静川郡东南，管兵四百人。

岭南五府经略使：理南海郡，管兵万五千四百人，轻税当道自给。绥静夷獠，统经略军、南海郡城内，管兵五千四百人。清海军、恩平郡城内，管兵二千人。桂管经略使、始安郡，管兵千人。容管经略使、普宁郡，管兵千一百人。镇南经略使、安南都护府，管兵四千二百人。邕管经略使。朗宁郡，管兵千七百人。

又有经略守捉使三，以防海寇：长乐郡经略使、管兵千五百人。东莱郡守捉、管兵千人。东牟郡守捉。管兵千人。

天宝初，又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大凡郡府三百二十有八，县千五百七

十有三，羈縻州郡不在其中。折冲府五百九十三，镇二百四，戍三百九十三，关二十七，驿千三百八十八，寺五千一百八十五，观一千八百五。其地东至安东都护府，西至安西都护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都护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汉之东境有乐浪郡，西境有炖煌郡。今东极安东府，则汉辽东郡也，其汉之玄菟、乐浪二郡，并在辽东郡之东，今悉为东夷之地矣。今西极安西府，其伊吾、交河、北庭、安西，则汉代戎胡所据，皆未得而详。

九州岛之区域，在昔颛顼及于陶唐，分而为九，其制最大。颛顼置九州岛，尧时洪水分绝，使禹理水，还为九州岛。舜分为十二州，夏殷周并为九州岛，则不同禹贡。按周之本制起于颛顼，辨其疆界、始于禹贡，今分别地理，故以为首。雍州西据黑水，东距西河。黑水出今张掖郡，西河则龙门之河，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汧阳、新平、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九原、榆林、安北、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临洮、和政、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炖煌等郡地。荆河州西南至荆山，北距河。荆山在今襄阳郡南，其北境至于河，今河南府、陕郡之南境、弘农、临汝、荥阳、陈留、睢阳、济阴、谯郡、颍川、淮阳、汝阴、汝南、淮安、南阳、襄阳、武当、汉东等郡地。冀州唐虞之都，以余州所至，则是其境。西境雍州，南境荆河州，东境兖州，皆以河为界。河自今文城、绛郡西龙门南流至华阴，东过今汲郡黎阳县东大岬山，又东入于海。今河内，汲郡、邺郡、广平，巨鹿、信都、赵郡、常山、博陵、河闲、文安、饶阳、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妨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高平、上党、乐平、阳城、大宁、文城、西河、太原、昌化、楼烦、鴈门、定襄、安边、马邑、云中、单于等郡地。兖州旧为济河之闲，孔安国云：「东南据济，西北距河。」禹贡云：「导沅水东流为济，入于河，溢为滎，东出于陶丘北，又东至于菏，又东北会于汶，又北东入于海。」颜师古云：「导沅流而为济，截河又为滎泽，陶丘在济阴定陶西南。菏即菏泽。过菏泽又与汶水会，北折而东入海也。」按：沅水出今河南府王屋县山，东流济源县而名济水。滎泽在今荥阳郡滎泽县也。定陶，今济阴郡也。菏泽在今鲁郡县。汶水，今鲁郡莱芜县。然济水因王莽末旱，渠涸不复截河过。今东平、济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于海，谓之清河，实菏泽、汶水合流，亦曰济河，盖因旧名，非本济水也。诸家所说地理者，皆云今清河郡禹贡冀州之域。又按：禹贡云：「导河自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北播为九河而入海。」河自周定王五年徙流禹之所道，渐以堙塞。至秦始皇二十二年攻魏，决河灌其郡，决处遂大，不可复补。魏都则今陈

留郡。汉武元封三年春，河又徙，从顿丘东南流入渤海。顿丘即今县也。渤海郡即今景城郡地。其下决于瓠子，东南通于淮泗。瓠子在今濮阳县西界。时丞相田蚡食邑郟在河北，河决而南，即郟无水灾，邑收入多。郟即今平原郡平原县也。有以知自周及秦至汉，其河已在今魏郡、平原之境。又王莽时，司空掾王横云：「禹之行河水，本随西山下，东北去。自周时所徙，宜令却徙更开空，使缘西山足乘高地而东北入海，乃无水灾。」西山则太行恒山也。又按：泲水在今清河郡，经城县界，大陆泽在今巨鹿、赵郡、饶阳郡界，则王横之言与禹符矣。其今清河郡在泲水东，则兖州旧城内，已具注清河郡篇也。今灵昌、濮阳、济阳、清河、魏郡、博平、东平、平原、乐安、景城等郡地，史记、汉书皆云，禹以为河所从来者高，水湍悍，难以行平地，数为败，乃酏二渠，以引河北过泲水、大陆，入渤海。孟康注云：「酏，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二渠，其一出贝丘西南，一则漯川也。」贝丘今清河郡西。漯川在汲郡东一里。又臣瓚注引禹贡曰：「夹右碣石入于河，壶口、雷首入于海，则河入海乃在碣石也。武帝时，河移东郡，更注渤海。禹时不注渤海。」按：此则子长、孟坚之误矣。九河，一曰徒骇，二曰太史，三曰马颊，四曰覆釜，五曰胡苏，六曰简，七曰洁，八曰钩盘，九曰鬲津。其徒骇、鬲津、钩盘、胡苏四河并在今景城郡界。马颊、覆釜二河并在今平原郡界。其太史、简、洁三河，未详处所。青州东北据海，西距岱。岱，泰山也，在今鲁郡界。自泰山之东至于海。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安东等郡即其地。徐州东据海，北至岱，南及淮。自泰山之南，淮之北，海之西也。今彭城、临淮、鲁郡、东海、琅琊等郡地是。梁州东据华山之阳，西距黑水。华山之南，今华阴之西南。黑水出张掖郡，南流入海。即巴蜀之地皆是也。今上洛、汉中、洋川、安康、房陵、通川、潯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河池、武都、同谷、顺政、怀道、同昌、阴平、江油、交川、合川、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蒙阳、唐安、临邛、卢山、通化、越巂、云南、洪源等郡地。扬州北据淮，东南距海。北自淮之南，东南距于海，闽中以来地。今广陵、淮阴、锺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弋阳、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鄞阳、浚阳之东境、章郡、临川、庐陵、宜春、南康、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潮阳等郡地。自晋以后，历代史皆云，五岭之南至于海，并是禹贡扬州之地。按：禹贡物产贡赋，职方山藪川浸，皆不及五岭之外。又按：荆州南境至衡山之阳，若五岭之南在九州岛封域，则以邻接宜属荆州，岂有舍荆而属扬，斯不然矣，此则近史之

误也。则岭南之地非九州岛之境。荆州北据荆山，南及衡山之阳。荆山在今襄阳郡界，南至今衡阳郡桂岭之北，皆是也。今江陵、夷陵、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义阳、浔阳之西境、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武陵、澧阳、黔中、宁夷、涪川、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播川、义泉、夜郎、龙标、溱溪等郡地。其雍州西境，流沙之西，荆州南境，五岭之南，所置郡县，并非九州岛封域之内也。

议曰：尧使鯀理水，功不成，复使禹理之，又举舜历试，禹因理水，遂别九州岛。故尚书云：「东渐于海，西被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禹锡玄圭，告厥成功。」孔安国注云：「尧赐玄圭以明之。」又舜自登庸二十年，始居摄位，「肇十有二州」，注云：「肇，始也。禹理水之后，舜始置十二州，分冀州为并州、幽州，分青州为营州。」其后八年，尧崩。舜咨四岳曰：「有能奋庸熙帝之载，使宅百揆，亮采惠畴。」金举禹为司空。舜曰：「汝平水土，惟时懋哉。」注云：「四岳同辞曰禹理洪水，有成功，言可用。故舜然其所举，称其前功以命之。懋，勉也。惟居是百揆，勉行之。」则禹之绩本在尧代，舜未居摄以前也。而史记云：「尧崩后，舜以禹为司空，命平水土，以开九州岛。」又按：自鯀理水，绩用不成，后至尧崩，凡二十八载，洪水为害，下民昏垫，岂有年踰二纪，方使伯禹理之。汉书亦云：「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为十二州，禹理水，更制九州岛。」则九州岛在十二州之后，乃与舜典乖互不同。马季长云：「禹平水土，置九州岛。舜以冀州之北广大，分置并州，分燕置幽州，分齐为营州。」则十二州在九州岛之后也，与孔注符矣。若稽其证据，乃子长、孟坚之误矣。

凡国之分野，上配天象，始于周季，定其十三，其地可辨。汉史曰：「秦地，东井、舆鬼之分野。其界自弘农故关以西，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陇西，南有巴、蜀、广汉、犍为、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张掖、酒泉、炖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嶲、益州，皆宜属焉。今京兆、冯翊、上洛、华阴之西境、弘农之南境、扶风、新平、安定、彭原、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昌化之北境、西河之西境、新秦、朔方、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炖煌、通川、潏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武都、河地、同谷、顺政、和政、阴平、江油、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蒙阳、唐安、临邛、卢山、洪源、越嶲、云南、涪川、播川、义泉、夜郎、溱溪等郡地魏地，觜觿、参之分野。觿音许随反。得汉之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南有陈留及汝南之

召陵、强、，于勤反，水名。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郾、许、鄢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魏分野。今冯翊之南境，华阴之东境，弘农之北境，河东、平阳、文城、大宁、昌化之南境，绛郡、陕郡之北境，河内之西境，河南府之北境，荥阳之东境，淮阳之北境，汝南之北境，陈留及灵昌之西境，皆是。韩地，角、亢、氐之分野。得汉之南阳及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郟城，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得新安、宜阳，皆韩分野。今郟鄏之河南地，河南之西境、南境、东境，荥阳，临汝，颍川之西境，淮安，汉东，义阳之西境，南阳，武当等是。周地，柳、七星、张之分野。得汉之河南雒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是其分野。按周之封域，其西得今河南洛阳、偃师，东至缑氏、巩县，南得伊阙，北至于河。当战国之时，其境最狭，东西南北才百余里。赵地，昴、毕之分野。得汉之信都、真定、常山、中山，涿郡之高阳、郑、州乡；广平、巨鹿、清河、河闲，渤海之东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皆赵分野。今邺郡、清河、信都、广平、巨鹿、赵郡、常山、博陵、河闲、文安、饶阳、博平之北境、京城之北境、高平、上党、乐平、阳城、榆林、九原、安北、太原、定襄、云中、单于、鴈门之西境、楼烦之南境、西河之东境。燕地，尾、箕之分野。得汉之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上谷、代郡、鴈门，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涿县、良乡、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燕分野。乐浪、玄菟亦宜属焉。今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妫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安东、马邑、安边，鴈门之东境，接楼烦之北是也。乐浪、玄菟，今为东夷所据。卫地，营室、东壁之分野。得汉之东郡，魏郡之黎阳，河内之野王、朝歌，皆卫之分野。今灵昌、汲郡、魏郡，濮阳之西北境，济阳之西北境，博平之西南境，河内之东境，皆是。宋地，房、心之分野。得汉之沛、梁、楚、山阳、济阴、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皆宋分野。今睢阳、譙郡、济阴、彭城、东平，鲁郡之西境，濮阳之东南境，临淮之西境，皆是。齐地，虚、危之分野。得汉之淄川、东莱、琅琊、高密、胶东、泰山、城阳、千乘，清河以南，渤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济南、平原，皆齐分野。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高密，琅琊之北境，鲁郡之北境，济阳之东南，乐安、平原，景城之南境，博平之东境，皆是。鲁地，奎、娄之分野。得汉之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鲁分野。今鲁郡之东南境，东海，琅琊之南境，临淮之东境，皆是。楚地，翼、轸之分野。得汉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汉中、汝南郡，尽楚分野。今汝阴、汝南之南境，淮阳之南境，汉中、洋川、安康、房陵、巴东、夷陵、襄阳、竟

陵、富水，义阳之东境，安陆、齐安、汉阳、蕲春、弋阳、江夏、巴陵、长沙、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始安之北境，始兴、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等郡皆是。吴地，斗之分野。得汉之会稽、九江、丹阳、章郡、庐江、广陵、六安、临淮郡，尽吴分野。今广陵、淮阴、临淮、永阳、历阳、庐江、同安、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鄞阳、浔阳、章郡、宜春、庐陵、南康、临川、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皆是。越地，牵牛、婺女之分野。得汉之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南海、日南，皆越分野。」今潮阳、南海、义宁、海丰、恩平、南陵、招义、临贺、高要、浔江、感义、临江、扶南、晋康、临封、开阳、高凉，始安之南境，平乐、蒙山、正平、开江、连城、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南潘、怀泽、宁仁、定川、新兴、普宁、陵水、南昌、宁越、宁浦、横山、修德、龙池、安南、九真、武峨、龙水、忻城、福禄、文阳、安乐、日南、承化、铜陵、永定、玉山、合浦、海康、苍梧、怀德、临潭、乐古、温水、汤泉等郡是。其余土境，非诸国分野之内也。

议曰：按左传周敬王、鲁哀公之时，吴为越所灭。其后六十九年至威烈王，始命韩、魏、赵为诸侯。后十七年安王之时，三国共灭晋而分其地。后五十六年显王之时，而越为楚所灭。又按：所列诸国分野，具于班固汉书及皇甫谧帝王代纪。下分区域，上配星躔，固合同时，不应前后。当吴之未亡，天下列国尚有数十。其时韩魏赵三卿又未为诸侯，晋国犹在，岂分其土地？自吴灭至分晋，凡八十六年，时既不同，若为分配？又按诸国地分，略考所在封疆，辨详隶属，甚为乖互，不审二子依据。汉书又云「今之苍梧、郁林、合浦、交址、九真、南海、日南，皆越分野。夏少康庶子，封于会稽。后二十余代，至句践，灭吴称伯。后六代而亡。后十代，至闽君摇，汉复立为越王」，都东瓯，则今永嘉郡也。「是时，秦南海尉赵佗亦称王」，五岭之南，皆佗所有也。又按越之本封，在于会稽，至句践强盛，有江淮之地，天子致胙，号称霸王，正当战国之时，凡得百四十二岁。后至秦汉，方有闽摇。虽虚引其历代兴亡，而地分星躔，皆不相涉。及赵佗奄有，时代全乖。未知取舍，何所准的，凡为著述，诚要审详。若也但编旧文，不加考核，递相因袭，是误后学。只恐本将诸国上配天文，既多舛谬，或无凭据。然已载前史，历代所传，今且依其本书，别其境土，盖备一家之学，示无阙也。其诸郡历代所属，则各具正于本篇。有览之者，当以见察。

凡郡之土宇，秦氏分制，罢侯置守，列为四十，其境可知。内史、雍州之域，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汧阳、新平及梁州之域上雒郡皆是。北地、

雍州之域，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陇西、雍州之域，今天水、陇西、会宁、安乡、和政及梁州之域河池郡地皆是。上郡、雍州之域，今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等郡皆是。九原、雍州之域，今九原、安北皆是。三川、荆河州之域，今河南府、陕郡之河南地、弘农、临汝、荥阳、陈留及冀州之域河内、汲郡皆是。碭郡、荆河州之域，今睢阳、谯郡、济阴及兖州之域东平郡地是。颍川、荆河州之域，今颍川、淮阳、汝南等郡地是。南阳、荆河州之域，今南阳、淮安、汉东、武当及荆州之域义阳郡地。邯郸、冀州之域，今广平、邺郡，信都之西南境，巨鹿之南境。上谷、冀州之域，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闲、妫川、顺义、归化、归德，博陵之东境，饶阳之北境，及兖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是。巨鹿、冀州之域，今常山，赵郡之东北境，博陵之西境，巨鹿之北境，饶阳之南境，兼兖州之域今清河、景城之南境是。渔阳、冀州之域，今渔阳、密云郡地皆是。右北平、冀州之域，今北平郡之西境。辽西、冀州之域，今柳城及北平之东境皆是。辽东、青州之域，今安东府是。河东、冀州之域，今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大宁、文城等郡是。上党、冀州之域，今上党、高平、乐平、阳城等郡是。太原、冀州之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鴈门之南境、楼烦等郡是。代郡、冀州之域，今安边、马邑之北境是。鴈门、冀州之域，今鴈门郡之北境，马邑之南境是。云中、冀州之域，今云中、单于府及雍州之域榆林郡是。东郡、兖州之域，今灵昌、濮阳、济阳、魏郡、博平及冀州之域汲郡之东南境。齐郡、兖州之域，今平原、乐安，及青州之域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郡是。薛郡、徐州之域，今鲁郡、东海郡是。琅琊、青州之域，今高密及徐州之域琅琊郡地，皆是。泗水、徐州之域，今彭城、临淮郡地。汉中、梁州之域，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郡地皆是。巴郡、梁州之域，今通川、潾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盛山、云安及安岳郡之东境皆是。蜀郡、梁州之域，今巴西、普安、梓潼、遂宁、益昌、蜀郡、德阳、蒙阳、唐安、临邛、卢山郡地是。九江、扬州之域，今广陵、淮阴、锺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弋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南康、宜春、浔阳是。章郡、扬州之域，今宣城、新安、新定，及丹阳郡西境，兼吴兴郡之西境，皆是。会稽、扬州之域，今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信安、缙云、临海、永嘉，及丹阳郡之东境，兼吴兴郡之东境，皆是。闽中、扬州之域，今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江郡地皆是。南郡、荆州之域，今江陵、清江、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及荆河之域襄阳郡地皆是。长沙、荆州之域，今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郡地皆是。黔中、荆州之

域，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郡地是。南海、南越之地，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凉、连城、新兴、铜陵、怀德，及扬州之域今潮阳郡皆是。桂林、南越之地，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苍梧、浔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怀泽、宁仁、合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郡地皆是。象郡。南越之地，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郡皆是。其余郡府，自汉已后历代开拓四夷之地。今陇右道武威、张掖、西平、宁塞、酒泉、晋昌、炖煌、伊吾、交河、北庭、安西、武都、临洮、怀道、合川，山南西道顺政，剑南道犍为、阳安、安岳之西境、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同昌、阴平、江油、交川、通化、临翼、江源、归诚、静川、蓬山、恭化、维川、云山、越嵩、云南、洪源，黔中道涪川、播川、夜郎、义泉、溱溪，岭南道临潭、扶南、正平、乐古、珠崖、昌化、延德、琼山、万安郡地，皆是。爰自汉代，至于有隋，或郡国参置，或年代短促，州部无恒，增省而众，离合不一，疆理难详。

大唐因循旧制，一为郡县，又分天下为十五部：京畿、京兆、华阴、扶风、冯翊、新平、上洛、安康郡是。都畿、河南、陕郡、荥阳、临汝、河内等郡地是。关内、安定、彭原、汧阳、中部、洛交、朔方、安化、灵武、榆林、延安、上郡、咸宁、银川、九原、会宁、五原、新秦、宁朔、单于、安北等郡地是。河南、陈留、睢阳、灵昌、颍川、谯郡、濮阳、济阳、北海、淮阳、汝南、东平、淄川、济南、鲁郡、彭城、临淮、汝阴、济阴、琅琊、高密、东海、东莱、东牟郡是。河东、太原、上党、河东、绛郡、平阳、西河、弘农、高平、大宁、昌化、文城、阳城、定襄、乐平、鴈门、楼烦、安边、云中、马邑郡。河北、范阳、魏郡、汲郡、邺郡、广平、清河、信都、平原、饶阳、河闲、景城、常山、博陵、赵郡、巨鹿、博平、文安、上谷、乐安、北平、密云、妨川、渔阳、柳城、归德、顺义、归化、安东郡。陇右、武威、天水、安西、北庭、交河、晋昌、西平、陇西、炖煌、酒泉、金城、安乡、同谷、和政、武都、临洮、怀道、宁塞、合川、张掖、伊吾郡。山南东、江陵、襄阳、南阳、淮安、武当、房陵、汉东、竟陵、富水、巴东、夷陵、云安、南宾、武陵、澧阳、南浦郡是。山南西、汉中、通川、巴川、清化、洋川、顺政、河池、益昌、咸安、盛山、始宁、南平、符阳、潯山等郡地。剑南、蜀郡、唐安、蒙阳、德阳、通义、梓潼、巴西、普安、阆中、资阳、临邛、通化、交川、越嵩、南溪、遂宁、仁寿、犍为、卢山、泸川、阳安、安岳、洪源、阴平、同昌、江油、临翼、归诚、江源、静川、恭化、维川、和义、云山、蓬山、云南郡。淮南、

广陵、安陆、弋阳、义阳、庐江、蕲春、同安、永阳、锺离、寿春、齐安、淮阴、汉阳、历阳郡。江南东、丹阳、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新定、新安、信安、长乐、清源、建安、临汀、漳浦、潮阳郡是。江南西、宣城、章郡、鄱阳、长沙、桂阳、南康、零陵、临川、庐陵、浔阳、江夏、江华、衡阳、宜春、巴陵、邵阳郡。黔中、黔中、卢溪、卢阳、清江、江陵、潭阳、龙标、南川、义泉、灵溪、宁夷、涪川、溱溪、播川、夜郎郡。岭南。南海、始安、安南、武峨、龙水、忻城、福禄、文阳、普宁、郎宁、始兴、义宁、临贺、连山、高要、晋康、平乐、新兴、南潘、陵水、高凉、延德、海康、临江、浔江、蒙山、开江、修德、龙池、临封、南陵、招义、日南、定川、怀德、安城、宁越、贺水、宁浦、横山、象郡、开阳、感义、平琴、郁林、合浦、安乐、温水、连城、玉山、南昌、宁仁、怀泽、龙城、铜陵、永定、恩平、融水、昌化、汤泉、珠崖、九真、承化、常林、正平、琼山、临潭、扶南、海康、苍梧、万安、乐古等郡。

今辨禹贡九州岛并南越之地，历代郡国，析于其中。其有本非州之区域，则以邻接附入云尔。雍州伊吾、交河、北庭、安西，梁州临翼、归诚、静川、恭化、维川、云山、蓬山。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三 州郡三

古雍州上今置郡府二十四 县百三十一

京兆雍二十三县万年 长安 鄠 蓝田 咸阳 醴泉 三原 云阳 泾阳 栌阳 高陵 渭阳 昭应 金城 富平 武功 宜寿 好畤 美原 同官 奉天 华原 奉先 华阴华三县郑 华阴 下邳 冯翊同七县冯翊 朝邑 白水 澄城 韩城 合阳 河西 扶风岐九县雍 扶风 郿 岐山 陈仓 麟游 岐阳 虢 普润 汧阳陇五县汧源 汧阳 吴山 华亭 南田 新平邠四县新平 三水 永寿 宜禄 安定泾五县安定 阴盘 临泾 良原 灵台 彭原宁六县定安 罗川 彭原 襄乐 定平 丰义 安化庆十县安化 乐蟠 合水 马岭 方渠 同川 洛源 延庆 华池 怀安 平凉原五县平高 平凉 萧关 百泉 他楼 灵武灵六县 回乐 灵武 怀远 温池 安静 鸣沙 五原盐二县五原 白池 宁朔宥三县延恩 归仁 怀德 洛交鄜五县洛交 洛川 三川 直罗 甘泉 中部坊三县中部 鄜城 宜君 延安延九县肤施 延安 延川 延水 延昌 敷政 临真 金明 丰林 咸宁丹五县义川 云岩 门山 汾川 咸宁 上郡绥五县龙泉 城平 绥德 延福 大斌 银川银四县 榆林 抚宁 真乡 开光 新秦麟三县新秦 连谷 银城 朔方夏四县朔方 宁朔 长泽 德静 九原丰三县九原 永丰 丰安 榆林胜

二县榆林 河滨 安北府

古雍州

禹贡曰：「黑水、西河惟雍州。西据黑水，东距西河，即龙门之河也，在冀州西，故曰西河。黑水出今张掖郡鸡山，南流至今炖煌郡，经三危山，过今南溪郡而入南海。弱水既西，弱水，今张掖郡张掖县界，理使西流，至合黎。合黎亦张掖郡界中。泾属渭汭，泾水出今平凉郡平高县。渭水出今陇西郡渭源县。属，连也。水北曰汭。言理泾入于渭，经秦川而入河也。在今新平郡宜禄县。水经云：「汭水经宜禄，一名宜禄川水。」漆、沮既从，泂水攸同。漆、沮之水，今京兆府华原、富平界，亦曰洛水。泂水出今长安县之南山。言漆、沮既从入渭，泂水亦来同也。荆、岐既旅，荆山在今富平县。岐山在今扶风郡岐山县。荆山在岐东。言二山理毕，可旅祭。终南、惇物，至于鸟鼠。终南、惇物二山，皆在今长安及武功二县。鸟鼠山在今陇西郡首阳山西南。言自终南西出至于鸟鼠。原隰底绩，至于潞野。高平曰原，下湿曰隰。潞野，地名。言皆致功也。今武威郡姑臧县即潞野泽。三危既宅，三苗丕叙。三危，山名。言可居也。三苗本有苗氏之族，今长沙、衡阳闲是，徙居于此，分而为三，故言三苗，皆大得其次叙也。三危山在今炖煌郡县界。厥土黄壤。浮于积石，至于龙门西河，积石山在今西平郡龙支县，龙门山在今绛郡龙门界，皆河水所经。会于渭汭。」逆流曰会。自渭北涯逆水西上。舜置十二牧，雍其一也，以其四山之地，故曰雍州。亦谓西北之位，阳所不及，阴所雍闭。周礼职方：「正西曰雍州。其山曰岳，即吴岳，在今汧阳郡吴山县。藪曰弦蒲，在汧阳郡汧阳县。川曰泾汭，汭在豳地。诗大雅公刘之篇曰「汭鞠之即」。曰渭、洛。洛即漆、沮。其利玉石。人三男二女。畜宜马牛，谷宜黍稷。」兼得禹贡梁州之地矣。周自武王克殷，都于酆、镐，则雍州为王畿。酆邑在泂水，镐京在泂水之东，并在今长安县界。及平王东迁雒邑，以岐、酆之地赐秦襄公，乃为秦地矣。至孝公作为咸阳，筑冀阙，徙都之，故谓之秦川，亦曰关中地。关中记云：「东自函关、弘农郡灵宝县界，西至陇关今汧阳郡汧源县界，二关之闲，谓之关中，东西千余里。」其在天文，东井、舆鬼则秦之分野，汉之京兆、扶风、冯翊、北地、上郡、安定、天水、陇西、金城、武威、张掖、酒泉、炖煌，皆其分地，今京兆、扶风、冯翊、华阴之西境、汧阳、新平、安定、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洛交、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和政、宁塞、西平、武威、张掖、酒泉、晋昌、炖煌等郡。兼得魏、赵之交。汉之高陵以东，今冯翊之南境、华阴之东境也，宜属魏。汉之云中、五原之境，今榆林、九原、安北，属赵。始皇置四十郡，此为内史、今京兆、华阴、冯翊、扶风、汧阳、新平等郡是。上郡、今洛交

、中部、延安、咸宁、上郡、银川、新秦、朔方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九原、今九原、安北地是。陇西今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等郡地是。及云中之西南境。今榆林郡。其余郡县，自汉以后历代开置。其伊吾以西，并雍州之封域外羌胡地也。临洮、武威、张掖、西平、宁塞、酒泉、晋昌、炖煌，古雍州域内地，而非秦所置郡之境也。伊吾、交河、北庭、安西，则雍州域外。秦灭，项籍分秦地为三国，曰雍、以章邯为王，都废丘，今京兆府金城县。塞、以司马欣为王，都栎阳，即今县。翟，以董翳为王，都高奴，今延安郡金明县。谓之三秦。汉武帝置十三州，以其地西偏为凉州，领郡十，今上郡以北朔方、九原、榆林、新秦、银川之地属并州。盖以地处西方，常寒凉也。又置司隶。领三辅，为京兆、左冯翊、右扶风。后汉司隶、凉州并如前代。州理于陇，今天水郡陇城县。魏分河西为凉州，分陇右为秦州，三辅仍旧属司隶。改京兆尹为大，冯翊、扶风各除左右。晋置雍州、领郡国七，理京兆。凉州、领郡国八，理武威，今郡。秦州。领郡六，理上邽，今天水郡。愍帝之后，刘聪、石勒、苻坚、姚萇相继据之。及姚泓为宋武帝所灭，后属赫连勃勃，其州县之名不可得而纪也。后魏以其地置北秦、雍、南秦三州，雍州理京兆，即长安也；秦州理天水，今郡上邽县；南秦州理洛谷城，今天水郡伏羌县。颇得古雍州之地。迨西魏以后及于周氏，分裂制置，其名甚多，不可悉数。隋氏置司隶刺史，分部巡察，而不详所统。余州皆然。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京畿、京兆府，华阴、冯翊、扶风、新平等郡。关内道、安定、彭原、汧阳、中部、洛交、安化、灵武、榆林、延安、上郡、咸宁、银川、平原、九原、会宁、五原、新秦、朔方、安北等郡。陇右道。武威、天水、安西、北庭、交河、晋昌、西平、陇西、炖煌、酒泉、金城、安乡、宁塞、临洮、和政、张掖、伊吾等郡。

京兆府东至华阴郡百八十里。南至洋川郡六百二十里。西至扶风郡三百十七里。北至中部郡三百十二里。东南到上洛郡三百里。西南到洋川郡六百里。西北到新平郡三百十里。东北到冯翊郡三百七十里。去东京八百三十里。府东西三百二十里。户三十三万四千六百七十，口九十二万三十一。

今之雍州，理长安、万年二县。周之旧都，平王东迁而属秦，始皇以为内史地。汉高祖初属塞国，后更为渭南郡，寻罢，复为内史，武帝分为右内史，秦于右北分泾水，置郑渠，灌田四万余顷。汉置白渠，灌四千五百余顷。后更分京兆尹。领县十二。后汉因之。领县十。魏改尹为守，后改为秦国，后复为京兆国。晋为京兆郡，兼置雍州，领郡国七，理于此。后魏亦然。后周复为京兆尹。隋初置雍州，炀帝改为京兆郡。大唐初复为雍州，开元元年改为京兆府。凡周、秦、汉、晋、西魏、后周、隋，至于我唐，并为帝都。周谓幽王以

上。汉谓西汉。晋愍帝亦暂都于此，凡四年。后魏孝武帝自洛阳来都之，是为西魏，凡四主，得二十二年，而禅后周。其间王莽、更始、刘曜、苻坚、姚萇，亦都于此。前赵刘曜为石勒所灭。前秦苻坚为姚萇所灭。后秦姚泓为晋将刘裕所灭。今号西京。汉高帝自栎阳徙都长安，至惠帝方发人徒筑城，今西北古城是也。至隋文帝开皇三年，移筑新都，号曰大兴，今城是也。武德以来称京城，开元元年十二月称西京。领县二十三：

万年汉有万年，属左冯翊，今在栎阳东北二十五里栎阳故城是。至后周，始于长安城中置万年县。隋改为大兴县。武德初，复旧。有白鹿原，亦谓之霸上，霸陵也。有轺道，秦子婴降处。有少陵原，则汉宣许后陵。霸水。浐水，则荆溪、独柳水下流也。渭水。御宿川，汉武帝游观，尝宿此川，故名之。汉南陵县城，在今县东南二十四里。又有汉杜城，则周之杜伯国地。更始墓，在今县东北。长乐坡本名浐阪，及隋文帝更名。

长安汉高帝置。周文王作酆，今县西北灵台乡丰水上是也。武王理镐，今昆明池北镐陂是也。有阿房宫，终南山，龙首山。细柳原，周亚夫所屯处。坤元录云：「汉长乐宫在县北故城中。」又有渭水、丰水、镐水。又有定昆池。大唐神龙中，安乐公主恃宠请昆明池，中宗不与，主发怒，自以家财别穿池，号曰定昆池。

鄠夏有扈国亦谓之观扈，至秦改为鄠。姚察训纂云：「户、扈、鄠三字，一也。」殷有崇国，皆在此界。有甘亭，启战处。

蓝田秦旧县，出美玉。后周闵帝置蓝田郡，武市省郡。玉之美者曰球，次曰蓝。盖以县出玉，故名之蓝田。有关，秦峽关也。秦岭在此界。

咸阳周文王葬毕公在西北。初王季都之，后毕公封焉。今县东十五里有故咸阳城，秦所都也。汉渭城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即秦之杜邮，白起死于此也。有长陵城，汉高帝长陵，因以名县。汉武帝作长安城，西门曰便，桥与门相对，因号便门桥，今名便桥，在县东南。

醴泉汉谷口县地，故城在今县北。西魏置宁夷郡。后周改为秦郡。有九峻山。隋改为醴泉县。有苏武墓。

三原汉池阳县地。苻坚于薛山北置三原护军。后魏罢护军，置三原县。，才薛反。薛，五结反。

云阳汉旧县，亦美阳县地。有故云阳宫，即秦之林光宫、汉之甘泉宫也。晋书云：「即本匈奴铸金人祭天，所谓之休屠金人。」有郑国渠、大白渠。

。

泾阳本秦旧县地。昭王弟封泾阳君，即此。汉泾阳县，在今平凉郡界泾阳故城是也。后汉及晋池阳县北地。有长平阪、泾水、大白渠、中白渠、南

白渠。

栢阳秦旧县也。秦献公自雍徙居。汉高元年，封司马欣，属左冯翊。又曰万年县，高帝置。按高帝葬太上皇于万年陵，仍分置万年县为陵邑二县，故栢阳城亦云万年城。后魏孝文帝分万年置彰县，宣武帝又分为广阳县。周明帝二年，省万年入广阳、高陵二县，更于长安城中置万年县，仍移广阳县入旧万年县城，即今县是。有沮水。

高陵汉旧县，属左冯翊，左辅都尉之理。魏文帝黄初元年，改为高陆县，属京兆。自此以前，其县在今县西南一里高陆故城是也。后魏移居今所。有后秦姚苌墓。

渭阳本汉新丰县地。盖苻、姚时所置。汉初有渭南县，盖取以为名。有西魏武帝陵。

昭应本周骊戎国。春秋「晋献公伐骊戎」，杜注：「在京兆新丰县，秦灭以为邑。」汉高帝四年置，属京兆尹，以太上皇思彭城之丰县，乃筑此城，徙丰人以实之，名新丰。武太后改曰庆山，后置会昌郡于骊山下，遂废新丰并入焉，改为昭应。汉王与项羽会于鸿门，在此县界。有汤泉，其院宇后周宇文护所造，隋文帝列树松柏千余株。后汉冯衍墓，在新丰县南四里。周幽王陵，秦始皇陵，汉成帝昌陵。有戏水亭，即周幽王之死处。

金城周曰犬丘，秦曰废丘。项羽封章邯为王，都于此。汉高帝改名槐里。武帝又割置茂陵县，有武帝茂陵。昭帝又割其地置平陵县，有昭帝平陵。魏改为始平。开元中改为金城，有马嵬故城。孙景安征涂记云：「马嵬所筑不知何代人。姚苌时，扶风王麟以数千人保马嵬，即此也。」

富平本汉旧县，后汉移富平县于今彭原郡界富平故城是也。晋又移北地郡之富平县于今县西南怀德城。后周改为中华郡。武太后天授二年属宜州。有荆山，沮漆水。有西魏文帝陵，后周武帝陵。

武功本汉旧县。周后稷封于豳，即此。豳音台。又汉美阳县。晋属始平郡，后周属扶风郡。后魏又为美阳县，故城在今县北七里。又于美阳置武功郡，后周武帝省武功郡及美阳县。按自此以前，其地北属豳，豳城在今县西南二十二里。其年又置武功县，属扶风郡，即今县是。隋恭帝义宁元年为稷州，寻废之，复故。武后天授二年属稷州，寻复故。有斜谷水，出衙领山，北流至郿，入渭。又有敦物山。

宜寿汉盩厔县，武帝置。山曲曰盩，水曲曰厔，因山水之曲，故以名之。后周武帝从郿县西北移于今所，置周南郡，又割雍州之终南郡于此置恒州，领周南郡。后废恒州。三年移盩厔县于此。大唐天宝中，改为宜寿。汉长杨宫、五柞宫并在此。有骆谷关。

好時本汉旧县，因古好時祠为名。或曰自古以雍州积高，神明之奥，故立時，郊上帝，诸神祠皆聚焉。好時县城在县南十三里。隋太子庄陵城。

美原本汉频阳县，故城今在县南三里，在频水之阳，秦厉公置。今县是高宗分富平县置。有平阳山。

同官本汉祲翎县。晋为频阳县。苻坚于祲翎城东北铜官川置铜官护军。后魏太武帝罢护军，置铜官县，属北地郡。后周武帝自铜官故城移于今所。后魏以前作铜官，隋以后作同官。祲，丁活反。翎音翎。

奉天缘皇家陵寝，武太后分醴泉县置。

华原后魏置北雍州，西魏改为宜州，又置北地郡，寻改为通川郡。武德初复置宜州，罢郡。

奉先开元初，改同州蒲城县置。

华阴郡东至弘农郡二百三十五里。南至武当，山涧阻远无路，居西京路一千一百十九里。西至京兆府百八十里。北至咸宁郡三百三十里。东南到上洛郡三百里，隔华山。西南到洋川郡，山涧阻远无路，取京路八百十里。西北到中部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冯翊郡七十八里。去西京百八十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二万二千七百四十四，口一十万八千三百。

华州今理郑县。周为畿内之国，郑桓公始封之邑。其地一名咸林。国语曰：「郑桓公为周司徒，采地咸林。」春秋时为晋地，左传曰：「晋侯许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南及华山。」战国为秦魏二国之境。今华阴郡界有古长城，则秦之分境。西岳华山在焉。秦为内史地，汉属京兆尹。后汉为京兆、弘农二郡，魏晋皆因之。后魏置华山郡，后又于华山郡北置东雍州，西魏改东雍州为华州。今冯翊郡。隋初郡废，而华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京兆冯翊郡。大唐复置华州。垂拱元年改为太州，寻复旧。或为华阴郡。领县三：

郑有少华山。汉旧县。

华阴故魏之阴晋。秦曰宁秦。汉曰华阴。武太后改曰仙掌。太华山在南。有潼关，左传所谓桃林塞也。本名冲关，河自龙门南流，冲激华山东，故以为名。按：秦函谷关在汉弘农郡弘农县，即今陕郡灵宝县界。武帝元鼎三年，徙于新安县界。至后汉献帝初平二年，董卓胁帝西幸，出函谷关。自此以前，其关并在新安。其后二十年，至建安十六年，曹公破马超于潼关，即是中闲徙于今所。国之巨防，不为细事，史官阙载，斯亦失之。华岳南北庙，其柏树二千余株，后周文帝所植。有后汉太尉杨震及苻坚秦丞相王猛墓。今潼关西道北行杨震碑，见存。周文帝破东魏军，杀大将窦泰于此。其潼谷关者，因水立称，故潘岳西征赋云「溯黄巷以济潼」。隋大业七年，移于南北镇城闲坑兽槛谷置，去旧关四里余。至大唐天授二年，移向北，近河为路。玄宗开元十二年

，于华州岳祠南之通衢立碑，御制其文及御书，旧路在岳北，因是移于岳南。汉船司空故县，在今县理东北五十里是。

下邳秦汉旧县。取邾戎之人而来为此县。又有汉莲勺县故城，在东北。

冯翊郡东至河东郡八十一里。南至华阴县七十八里。西至华阴郡下邳县八十九里。北至中部郡酈城县二百四十二里。东南到华阴郡华阴县东北界七十八里。西南到京兆府二百七十里。西北到京兆府同官县九十五里。东北到绛郡龙门县界百六十六里。去西京二百七十里，去东京六百二十里。户五万八千五百六十一，口三十八万五千五百六十。

同州今理冯翊县。春秋时属秦，战国时属秦魏二国之境。汉史曰：自高陵以东，皆魏分。始皇平天下，为内史地。项羽分为塞国。汉高帝初置河上郡，后复为内史。景帝时为左内史。武帝改为左冯翊。后汉因之。魏除左字，但为冯翊郡。晋因之。后魏亦然，兼置华州。西魏改华州为同州，以「漆沮既从，泂水攸同」，言二水至斯同流入渭，以城居其地，故曰同州。而冯翊郡如故。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冯翊郡。大唐为同州，或为冯翊郡。领县七：

冯翊古芮国。汉临晋县地。有沙苑，北齐神武为后周文帝所败处。有洛水、商原，商原所谓商颜。

朝邑古大荔戎国。汉临晋县故城在西南。有蒲津关。河桥，秦后子奔晋，造舟于河，通秦晋之道。有长春宫，后周武帝置。有苦泉，其水咸苦，羊饮之而肥美，今泉侧丰羊牧。

白水秦文公分清水为白水，即此。汉彭衙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左传云秦晋战于彭衙，即此也。亦汉粟邑县地。后魏置今县。

澄城汉之征县，有神坑，在今州西三十里。汉武帝时，庄熊罴上言，愿穿洛以溉重泉以东。于是穿渠，自征引洛水至商颜下。按坑即龙首渠之尾也。后魏置澄城县。征澄音相近，故名。秦王官城在今县西北是。

韩城古韩国谓之少梁。汉为夏阳县。有梁山，禹贡「理梁及岐」，诗韩奕篇曰「奕奕梁山」是也。有韩原，即左传秦晋战于韩原是也。有龙门山，即禹导河至于龙门是也。鱼集龙门，上即为龙，皆在此。龙门城在县东北，极峻峻。又有龙门关，后周分为合阳及今县。

合阳汉旧县，在今合水之阳，即大雅大明之诗所谓「在合之阳」。有首水、羈马城，苦姑反。

河西武德三年置。有刘仲城，汉高帝兄封于此。有长城，魏惠王所筑以备秦。姚武壁、伏陆壁，并在县西北，皆峻固。

扶风郡东至京兆府三百七十里。南至汉中郡六百七十里。西至汧阳郡百五

十九里。北至安定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京兆府界百七十五里。西南到河池郡四百里。西北到安定郡三百里。东北到新平郡百六十二里。去西京三百七十里，去东京千一百七十里。户五万七千七十，口二十七万五千六百七十。

岐州今理雍县。春秋以来为秦都，秦德公元年初居雍，至献公始徙栎阳。始皇平天下，为内史地。汉高初属雍国，后分为中地郡，复为内史。武帝分雍为右内史，后置主爵中尉，后更名都尉。又改为右扶风。魏除右字，但为扶风郡，亦为重镇。曹公使张合屯陈仓。建兴中，诸葛亮攻陈仓及郿，皆不克。晋因之。后魏置平秦郡，兼置岐州。后魏亦有扶风郡，好畤、始平、美阳、槐里、盩厔五县，非今郡地。西魏改平秦为岐阳郡。隋初郡废，置岐州；炀帝初州废，置扶风郡。大唐为岐州，或为扶风郡。领县九：

雍汉旧县，汧水所经。有岐阳宫。秦回中宫在县理西，汉文帝十四年，匈奴入萧关，烧回中宫，候骑至雍，即此。

扶风后周置燕州。

郿汉旧县。秦宁公徙居平阳，即此。斜水自此入渭。董卓郿坞在此，高原七丈，号曰万岁坞。有太白山、终南山、东积石原、西镇石原、五丈原。

岐山汉雍县地。有岐山，周文王徙于岐，即此县也。五将山，苻坚为姚萇将吴忠所执于此。

陈仓汉旧县。魏为重镇，明帝太和二年，蜀将诸葛亮攻围，郝昭守之，不拔。周于此置显州。有汧水、散关、宝鸡祠。旧关故城在县南。

麟游隋置凤梧郡，寻改为麟游郡。武德元年废郡，置麟州。有九成宫，即隋仁寿宫，隋文帝崩于此。

岐阳汉杜阳县。

虢古虢国。魏之西虢。有礪溪，太公钓鱼于此。

普润隋大业初置。

汧阳郡东至扶风郡百五十九里。南至河池郡四百三十里。西至天水郡三百里。北至安定郡百六十五里。东南到扶风郡百六十五里。西南到天水郡百十里。西北到平凉郡界百八十里。东北到安定郡百六十里。去西京四百六十五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五里。户二万二千八百六十八，口一万七千三百九十。

陇州今理汧源县。春秋秦国之地，始皇属内史。汉属右扶风。后汉、魏、晋属扶风郡。西魏置陇东郡，兼置东秦州，后改为陇州。因山为名。隋初郡废，而陇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扶风郡。大唐复置陇州，或为汧阳郡。领县五：

汧源汉汧县，故城在今县南。有弦蒲藪、汧水、汧山，陇山一曰陇坻

。汉陇关，王莽命右关将军王福曰「汧陇之阻，西当戎狄」，今名大震关，在县西。

汧阳汉隃麋县地。后魏置汧阳郡。

吴山汉汧县地。有吴岳。后魏孝文于此置长蛇县。

华亭有汧水。职方曰「其川泾汧」。

南田隋故安夷关在今县西。

新平郡东至中部郡三百二十五里。南至京兆府二百八十二里。西至安定郡百九十里。北至彭原郡百四十二里。东南到京兆府三百十里。西南到扶风郡百六十里。西北到安定郡百九十里。东北到中部郡三百十五里。去西京二百八十里，去东京千二百三十里。户二万二千五百七十六，口十二万一千五百六十。

邠州今理新平县。古豳国，昔公刘居豳，即其地也。豳，故柁邑是。秦始皇属内史。汉为右扶风、安定、北地三郡地。后汉末，置新平郡，兼旧安定为二郡地。魏晋亦同。西魏置豳州，后周及隋皆因之。炀帝初州废，以其地为安定、北地二郡。大唐复置豳州，开元十三年改「豳」为「邠」，其后或为新平郡。领县四：

新平汉漆县。苻坚墓在此。

三水汉旧县地。西魏置恒州。亦汉柁邑县地，故城在今县东北。

永寿武德三年置。姚兴将齐难故城在县西，其南西北三面峻绝。又有南豳故城，后魏末置，在县北，其东西南三面峻绝。又有后魏莫营间，在县西南。

宜禄汉鹑觚县地。后魏置。有汧水，水经云：「东经宜禄川，一名宜禄川水。」

安定郡东至彭原郡一百七十里。南至扶风郡二百六十里。西至平凉郡百八十五里。北至安化郡三百二十里。东南到新平郡一百九十里。西南到汧阳郡百六十里。西北到平凉郡二百八十五里。东北到彭原郡百八十里。去西京四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八十里。户三万五百五十五，口十七万五千五百六十。

泾州今理安定县。春秋秦地。始皇时属北地郡。武帝分置安定郡。后汉徙其人以避羌寇，郡寄在美阳。今京兆府武功县界美阳故城是也，顺帝移于此。魏晋亦为安定郡。后魏太武帝置泾州，盖以泾水为名。隋为安定郡。大唐为泾州，或为安定郡。领县五：

安定汉旧县，又汉三水县。有左右谷故城，在今县南。又有汉乌氏故城在东。

阴盘汉旧县。后魏兼置平凉郡。天宝初改为潘原。

临泾汉旧县。有后魏故朝那城。

良原汉三水县之地。隋置今县。

灵台后魏置鹑觚县。天宝中改此。

彭原郡东至中部郡二百二十五里。南至新平郡百四十二里。西至安定郡百七十里。北至安化郡百二十七里。东南到上都三百三十里。西南到安定郡百八十里。西北到安定郡临泾县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洛交郡直罗县三百八十里。去西京四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里。户三万六千六百二十八，口二十万六千三百九十。

宁州今理定安县。夏之季公刘之邑。春秋时戎地。即义渠戎国。战国时属秦，始皇初为北地郡。汉为北地、上二郡地。后汉属北地、安定二郡地。魏晋未详。按晋史云，自愍帝时，其地没于刘聪。郡县之名，不得知也。他皆类此。后魏献文帝置华州，孝文改为班州，后改为邠州，又改为豳州。西魏改为宁州，立嘉名也。后周分置赵兴郡。隋炀帝初，改宁州为豳州；寻废豳州，改赵兴郡为北地郡。大唐复置宁州，或为彭原郡。领县六：

定安汉泥阳县地。有洛水，一名马岭川。

罗川汉阳周县，今县城是。后魏为显州，隋改为罗川。天宝初改为真宁。有桥山，黄帝葬处。

彭原汉曰彭阳县，亦后汉富平县地。西魏置蔚州，后置云州。隋改曰彭原县。隋天固堡在县南，极峻绝。

襄乐汉襄洛县地。后魏改「洛」为「乐」，即今县西城。

定平汉泥阳县。

丰义武德二年置。本汉彭阳县也。

安化郡东至洛交郡三百九十里。南至彭原郡五百三十里。西至平凉郡三百七十里。北至五原郡五百五十里。东南到洛交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安定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灵武郡六百四十里。东北到延安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里。户二万四千三百九十，口一十万七千四百六十。

庆州今理安化县。周之先不窋所居。春秋时义渠戎之地。秦灭之，始皇以属北地郡。二汉因之。西魏置朔州。后周废。隋文帝置庆州，炀帝初置弘化郡。大唐复为庆州，或为安化郡。领县十：

安化汉郁郅县地，今名尉李城，在白马两川交口，亦曰不窋城。

乐蟠汉略畔地道。有夷曰道。故城在今县北。

合水

马岭汉旧牧地，川形似马领也。汉灵州县故城在岭北。有山在西北。

方渠汉旧县。

同川武德年置。

洛源汉归德县地，后汉岑彭所封也。隋置。洛水所出。

延庆

华池西魏属蔚州。

怀安隋柳谷城。武德六年置县。

平凉郡东至安定郡二百八十里。南至天水郡五百里。西至会宁郡四百里。北至灵武郡五百六十里。东南到安定郡三百八十里。西南到天水郡四百七十里。西北到灵武郡五百六十里。东北到安化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八百一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七千五百八十，口三万九千一百二十三。

原州今理平高县。春秋时属秦，始皇属北地郡。汉属安定郡，后汉因之。晋属新平郡。后魏太武帝置高平镇，后为太平郡兼置原州，后置总管府。隋初郡废，而原州如故；炀帝初州废，置平凉郡。大唐为原州，或为平凉郡。领县五：

平高汉高平县。有笄头山，语讹亦曰汧屯山，泾水所出，一名崆峒山。隗嚣使将王孟塞鸡头道，即此也。又有逢义山。有木峡关。

平凉汉朝那县地。有可蓝山。汉泾阳县故城今县南。

萧关汉朝那县地，古萧关也。汉文时，匈奴入关，即此也。瓦亭关，隗嚣使将牛邯守处。

百泉汉朝那县地。后魏置今县。有弹箏峡，在郡东南。

他楼汉高平县地。贞观六年置今县。

灵武郡东至五原郡三百里。南至彭原郡三百里。西至……北至……东南到安化郡六百四十里。西南到丰安军百八十里。西北到……东北到九原郡三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里。户万二千九十，口五万三千七百。

灵州今理回乐县。春秋时秦地，始皇属北地郡，二汉皆因之，晋亦同。后魏太武帝平赫连昌，置薄骨律镇在河渚上，旧是赫连果地，至明帝置灵州，初在河北，后于果园所筑城以为州，今郡是也。后周又置普乐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灵武郡。大唐为灵州，或为灵武郡。领县六：

回乐汉富平县，故城在今县西南。

灵武汉旧县，亦汉富平县。后魏薄骨律镇将分河流为河渠溉田，人大获其利。后周置历城县。后魏平三齐后，徙历下人于此，遂有历城之名。后周以为郡。武德五年置县。

怀远亦汉富平县地。后置六镇三戍，在此县界北。隋大业长城在此县界河外。

温池亦富平县地。旧曰弘静，分置今县。后魏薄骨律镇仓城在此。
安静旧曰弘静。有贺兰山、楼树山、空青山。

鸣沙后周置会州，隋置环州。

五原郡东至上郡六百八十里。南至安化郡五百五十里。西至会宁郡八百里。北至宁朔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延安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平凉郡七百里。西北到灵武郡三百里。东北到朔方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五十里，去东京二千一十里。户三千五百六十，口一万八千二百。

盐州今理五原县。春秋戎狄之地。秦汉属北地郡。汉有五原县，城在今榆林郡界。后魏置大兴郡。西魏改为五原郡，兼置西安州，后改为盐州。北近盐池为名。隋初废，炀帝初置盐川郡。大唐为盐州，或为五原郡。领县二：

五原汉马领县地。贞观二年置县。

白池

宁朔郡东至朔方郡二百一十里。南至五原郡一百四十里。西至灵武郡三百二十里。北至安北都护府八百里。东南到朔方郡长泽县二百九十里。西南到朔方监一百三十里。西北到定远军城三百一十里。东北到朔方郡四百一十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九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九十里。户七千五百九十，口三万四千三百二十。

宥州今理延恩县。前代土地与五原郡同，所谓「六胡州」也。大唐开元二十六年置宥州，盖以康待宾反于此，亦既克获，赦其余党，遂置此州，以宽宥为名也。后为宁朔郡。领县三：

延恩

归仁

怀德

洛交郡东至咸宁郡一百八十里。南至中部郡一百四十里。西至安化郡三百九十里。北至延安郡一百五十里。东南到中部郡二百十里。西南到平凉郡三百八十里。西北到平凉郡三百八十里。东北到延安郡百三十里。去西京四百四十里，去东京九百二十里。户二万一千九百七十，口十四万八千三百九十七。

鄜州今理洛交县。春秋白翟之地。秦属上郡。汉属上郡、左冯翊之地。后汉属上郡。魏武帝省焉。暨晋，陷于戎狄。后魏置东秦州，后为北华州。后周改为敷州。隋炀帝初，改为鄜城郡，寻改为上郡。大唐为鄜州，或为洛交郡。

领县五：

洛交汉雕阴郡地。隋置今县。

洛川汉鄜县地。隋置今县。

三川汉翟道县地。苻坚于长原置长城县，后魏改焉。

直罗汉雕阴县地。武德三年置县。

甘泉

中部郡东至咸宁郡二百六十里。南至西京三百十里。西至彭原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洛交郡百四十里。东南到冯翊郡二百七十里。西南到新平郡三百十里。西北到安化郡三百里。东北到咸宁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三百十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二万二千二百四十，口十万八千四百三十。

坊州今理中部县。历代与洛交郡同。后周时，元皇帝作牧敷州，于今州界置马坊。大唐因旧迹，武德二年，以鄜州南故城旧马坊置坊州，姚萇置杏城镇，在今郡西。本置州，因马坊为名。或为中部郡。领县三：

中部汉翟道县地。隋置内部郡。

鄜城汉鄜县地。古长城在县东。

宜君

延安郡东至大宁郡三百九十里。南至洛交郡百五十里。西至安化郡四百五十里。北至朔方郡三百八十里。东南到文城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洛交郡百三十里。西北到朔方郡长泽县百七十里。东北到上郡三百三十里。去西京六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二十里。户一万八千七百八十，口九万三千四百。

延州今理肤施县。春秋白翟之地。秦属上郡。项羽三分秦地，以董翳为翟王，都高奴，即此地也。汉初属翟国，寻属上郡，亦朔方郡之南境。后汉亦属上郡。后魏置东夏州，后又改为延州。以界内延水为名。隋文帝废，炀帝复置延安郡。大唐为延州，或为延安郡。领县九：

肤施汉旧县。

延安汉肤施县地，隋置县。

延川汉临河县地。西魏置文安县，隋改之。

延水

延昌

敷政

临真汉高奴县地。后魏置今县。

金明汉高奴县，董翳所都。有清水。后魏置广乐县，隋改今县。

丰林汉临河县地。武德二年置今县。

咸宁郡东至文城郡一百七十里。南至冯翊郡三百二十里。西至洛交郡一百八十里。北至延安郡三百里。东南到冯翊郡韩城县界百三十里。西南到中部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延安郡临真县界八十里。东北到延安郡延水县界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五百七十里，去东京九百二十里。户一万四千七百八十四，口八万四千六百七十。

丹州今理义川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属秦，二汉属上郡。西魏分置汾州，后改丹州，兼置义川郡。后周因之。隋初郡废，而丹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延安郡。大唐分置丹州，或为咸宁郡。领县五：

义川后魏置。

云岩后魏置。

门山后周置。地有门山。

汾川后魏置。

咸宁后魏置。

上郡东至昌化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延安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朔方郡四百里。北至银川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大宁郡石楼县西北黄河为界，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延安郡三百三十里。西北到银川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银川郡界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二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二十里。户一万五百五，口八万四千六百三十。

绥州今理龙泉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时属秦，为上郡。汉初属翟国，后改上郡。后汉因之。西魏置安宁郡，兼置绥州。隋初郡废，而绥州如故；炀帝初改为上州，寻废州，置雕阴郡。取汉雕阴县地为名。雕山在其西南。大唐复为绥州，或为上郡。郡城贞观初筑，实中，四面甚峻。领县五：

龙泉汉肤施县地。汉上郡故城在县东南。后魏置上县。有疏属山、无定河。

城平汉肤施县地。后魏置此。

绥德后魏置。

延福隋置。县城三面因崖，甚峻。

大斌

银川郡东至昌化孟津河中流为界二百里。南至上郡一百六十里。西至朔方郡二百里。北至榆林柘珍驿二百三十里。东南到上郡二百四十里。西南到上郡交土堆七十五里。西北到朔方郡界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榆林郡界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四十里。户七千二百六十四，口四万二千七十六。

银州今理榆林县。春秋白翟之地。战国时属秦，后属上郡。两汉属西河郡。苻秦有骠马城，即今郡是也，后周置真乡、开光二郡，兼置银州。隋初二郡并废，而银州如故；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并入雕阴郡。大唐复分置银州，或为银川郡。领县四：

榆林汉圜阴县地，以其在圜水之阴。隋置今县。圜音银。

抚宁后魏置。

真乡

开光后周于此置开光郡。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置县焉。

新秦郡东至楼烦郡三百二十里。南至银川郡三百里。西至朔方郡五百里。北至榆林郡三百九十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一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千五百四十里。户千七百五十四，口七千四百二十。

麟州理新秦县。隋以来银胜二州地。昔汉武徙贫人于关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盖其地也。大唐天宝元年，置新秦郡，或为麟州。领县三：

新秦

连谷汉囿阴县地。贞观八年置。

银城汉囿阴县地。汉栢阳塞在此。栢音固。汉光禄卿徐自为出五原塞数百里，筑城障列亭，至卢朐山，即今县北所谓光禄塞。后魏置石城县，后改之。晋太康地志「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又北出九百里得造阳」，即此。史记云：「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备胡。」韦昭云：「造阳地在上谷。」未详孰是。

朔方郡东至银川郡二百里。南至延安郡三百八十里。西至五原郡三百里。北至延安郡八百里。东南到上郡四百里。西南到安化郡五百九十里。西北到九原郡八百九十里。东北到榆林郡九百里。去西京一千一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户七千五百十六，口四万二千四百十七。

夏州理朔方县。战国时属秦，为上郡地，后匈奴并有之。汉武取河南地，为朔方郡。后汉因之。晋亦为朔方郡，晋乱后，夏赫连勃勃建都于此。勃勃于朔方水北、黑水之南营起都城，号曰统万城，今郡城是。至赫连定，为后魏所灭。后魏置夏州。西魏置弘化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朔方郡。大唐为夏州，或为朔方郡。领县四：

朔方汉旧县。

宁朔汉朔方县地。后周置此。

长泽汉三封县。后魏置今县。

德静汉朔方县地。隋置今县。

九原郡东至安北都护府三百五十里。南至灵武郡朔方县无路所至。西至黄河百三十里。北至黄河四十里。东南到朔方郡九十里。西南到灵武郡九十里。西北到受降城八十里。东北到黄河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四十里。户一千七百三十九，口九千一百四十。

丰州理九原县。春秋戎狄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九原郡。汉属五原郡，汉五原郡城在今榆林郡界。后汉因之。后汉末及魏晋为匈奴所没，遂为荒弃。隋文帝置丰州，因镇立名。炀帝初州废，置五原郡。大唐为丰州，或为九原

郡。汉武帝元朔二年，车骑将军卫青渡西河，至高阙，破匈奴。河自今灵武郡之西南便北流千余里，过九原郡乃东流。时帝都在秦，所谓西河，疑是此处。其高阙当在河之西地。又按史记云：「赵武灵王筑长城，自代傍阴山，下至高阙。」合在阴山之西，则与汉书符矣。其河自九原东流千里，在京师直北，汉史即云北河，斯则西河之侧者。领县三：

九原汉旧县。隋初置今县。

永丰

丰安

榆林郡东至河四十里，去马邑四百二十里。南至新秦郡界一百二十里。西至安北府二百五十里。北至黄河五里，去受降城八里，去单于百二十里。东南到合浦关去楼烦二百三十里。西南到朔方郡九百里。西北到黄河二十里，去纥那山一百二十里。东北到……去西京一千九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里。户三千七百九十，口一万八千七百九十。

胜州理榆林县。春秋戎狄之地。战国属赵。至秦始皇，伐赵取云中是。秦属云中、九原二郡地。二汉为云中、五原郡地，所谓榆溪塞。今郡南界。史记云：「秦却匈奴，树榆为塞」隋初置胜州，炀帝初州废，置榆林郡。大唐为胜州，或为榆林郡。领县二：

榆林汉沙南县地。有故云中城、拂云堆、金河。紫塞河自马邑郡善阳县界流入。有榆林关。今县西有汉五原城。

河滨汉沙南县地。贞观三年置，东临河岸为名。

安北府东至榆林郡三百五十里。南至朔方郡八百里。西至九原郡三百五十里。北至回纥界七百里。东南到榆林郡连谷县四百里。西南到九原郡界一百二十里。西北到西城界一百二十里。东北到东城界一百二十里。去西京二千里，去东京二千二百里。户一千七百七十五，口二万一千。

安北都护府，战国时属赵，后属秦。按：史记蒙恬传云：「筑长城，起临洮，至辽东，延袤万余里，于是渡河，据阴山，逶迤而北。」则秦氏得今安北之地。而汉史云：「主父偃上书曰：蒙恬攻胡，却地千里，终不踰河而北。」未详两史何为不同，然疑史记为实。透音威。迤音移。大唐分丰、胜二州界置瀚海都护府，总章中改为安北大都护府。有阴山、呼延渠。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四 州郡四

古雍州下今置郡府十八 县五十一

天水秦五县上邽 成纪 陇城 清水 伏羌 陇西渭四县襄武 陇
西 渭源 鄯 金城兰三县五泉 狄道 广武 会宁会二县会宁 乌
兰 安乡河三县枹罕 大夏 凤林 临洮洮一县临潭 和政岷三

县溢乐 佑川 和政 宁塞廓三县广威 达化 米川 西平鄯三县湟
水 龙支 鄯城 武威凉五县姑臧 神乌 番禾 昌松 嘉麟 张掖
甘二县张掖 删丹 酒泉肃三县酒泉 福禄 玉门 晋昌瓜二县晋昌
常乐 炖煌沙二县炖煌 寿昌 伊吾伊二县伊吾 纳职 交河
西五县高昌 交河 柳中 蒲昌 天山 北庭庭三县金满 蒲类 轮台
安西府

天水郡东至汧阳郡三百里。南至同谷郡四百三十里。西至陇西郡三百里。北至平凉郡五百里。东南到河池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同谷郡三百里。西北到会宁郡五百一十里。东北到平凉郡四百七十五里。去西京八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五，口十一万三千二百九十五。

秦州今理上邽县。古西戎之地，秦国始封之邑，周孝王封为附庸。今郡有秦亭、秦谷是也。周平王东迁，秦襄公救周有功，始赐阝酆之地，列为诸侯也。阝音岐。春秋时属秦，秦平天下，是为陇西郡。汉武分陇西置天水郡。王莽末，隗嚣据其地。初据平襄，后保冀县。后汉建武中，平之，更名天水，为汉阳郡。郡有大阪，名曰陇坻，亦曰陇山。三秦记曰：「其阪九回，上者七日乃越。上有清水四注下。俗歌曰：『陇头流水，鸣声幽咽。遥见秦川，肝肠断绝。』」坻，都礼反。兼置凉州。领郡十，理于此。魏亦为重镇。明帝时，蜀将诸葛亮至南安、汉阳，皆应亮。晋分为天水武阳二郡，兼置秦州。领郡六，理于此。后魏为略阳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天水郡。大唐为秦州，或为天水郡。领县五：

上邽有朱圉山，俗名曰白岩山。汉旧县。古邽戎邑。又有汉西城县城，一名始昌，在今县西南。嶓冢山，西汉水所出，今经嘉陵曰嘉陵江，经阆中曰阆中江。又有段谷泉，蜀将姜维为魏将邓艾破于此。籍水一名洋水，今名峰水。

成纪汉旧县。古帝庖牺生于此。又有汉明亲县故城，在今县东南。

陇城汉略阳道故城在今县西北，河阳县故城亦在县西北。瓦亭山在今县东北二百余里，隗嚣将牛邯守处，其山亦入今平凉郡界。有街泉亭，蜀将马谡为魏将张合所败处。有大陇山，亦曰陇首山。谡，所六反。

清水秦仲始所封地。小陇山，汉置县。

伏羌本冀戎地。秦汉冀县。又有汉平襄县故城，在今县南。又有落门谷水，在今县西。武德三年置今县。

陇西郡东至天水郡三百里。南至同谷郡四百三十六里。西至和政郡三百里。北至金城郡四百里。东南到天水郡三百四十五里。西南到和政郡二百五十四里。西北到金城郡四百五里。东北到天水郡三百九十六里。去西京千一百五十

三里，去东京二千一十三里。户六千一百三十五，口三万三千一百七。

渭州今理襄武县。禹贡曰「导渭自鸟鼠同穴」，即其地也。鸟鼠同穴山在今渭源县，渭水所出也。今谓之青雀山。春秋为羌戎之居。秦置陇西郡，以居陇坻之西为名。二汉因之，灵帝分立南安郡。魏置镇守在此。邓艾曰「蜀师来而为一，我分为四」，谓狄道、陇西、南安、祈山四处。齐王嘉平五年，蜀将姜维围南安、襄武，皆不克。晋为南安、陇西二郡地。后魏为陇西郡，兼置渭州。后周为南安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陇西郡。大唐为渭州，或为陇西郡。领县四：

襄武汉旧县。有五溪聚。

陇西汉獠地道，立南安郡于此。后周置南安郡。隋废郡，改为县。东南有落门水出焉。獠音原。

渭源汉首阳县。后魏改之。有鸟鼠山，渭水所出。 鄯后汉置。兼有武阳水。

金城郡东至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南至陇西郡四百里。西至西平郡四百九十里。北至武威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陇西郡四百五里。西南到安乡郡三百里。西北到武威郡五百四十里。东北到会宁郡四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四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九十五里。户四千四百八十九，口二万一千三百八十六。

兰州今理五泉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地。后汉、魏、晋因之，魏以为重镇。蜀将姜维攻狄道，不克。前凉张寔置广武郡，张骏又分置武始郡，西秦乞伏国仁都苑川，南凉秃发乌孤都广武，皆此地也。苑川在今五泉县。至乞伏慕末，为赫连定所灭。广武即今广武县。至秃发褥檀，为乞伏炽盘所灭也。后魏、后周并属武始郡。隋初郡废，置兰州；盖取兰皋山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金城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五泉汉金城县地。汉榆中县故城在今县东。后汉时羌乱，隃麋相曹凤上言：「西羌为寇，自建武以来，以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北阻大河，因以为固，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强大，常雄诸种。」又有故苑川城故长城。隃音俞。

狄道秦、汉、魏旧县。有白石山。

广武前凉置广武郡，隋罢之为县。有琵琶山。汉浩亶县故城亦在西南。浩音合。亶音门。今俗呼此水为合门河，盖疾言耳。又有汉允吾县故城，亦在西南。允音沿。

会宁郡东至平凉郡四百里。南至金城郡四百二十里。西至武威郡六百里。北至灵武郡六百里。东南到平凉郡四百里。西南到金城郡四百二十里。西北到武威郡六百五十里。东北到灵武郡六百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七十里，去东京二

千二百七十里。户四千四百二十八，口二万五千七百五十一。

会州今理会宁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安定二郡地。后汉属金城、武威二郡。西魏置会州，后周废。隋属平凉郡。大唐平李轨后，置会州，或为会宁郡。领县二：

会宁汉枝阳县。

乌兰汉祖厉县地。后周置乌兰关。武德末置县。

安乡郡东至金城郡三百里。南至临洮郡三百一十七里。西至宁塞郡三百九十里。北至西平郡三百里。东南到金城郡狄道县一百四十八里。西南到临洮郡三百一十七里。西北到西平郡龙支县一百八十六里。东北到金城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七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七十五里。户五千七百九十二，口三万一千三百。

河州今理枹罕县。古西羌地。秦属陇西郡。汉属金城、陇西二郡。后汉属陇西郡。汉末宋建据焉，称河首平汉王。妙才讨平。晋惠帝时，属晋兴郡。前秦苻坚置河州，西秦乞伏干归又据于此。后魏亦为河州。后周置枹罕郡。隋初郡废，置河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枹罕郡。大唐为河州，或为安乡郡。领县三：

枹罕故羌侯邑。汉为枹罕县也。枹音浮，本枹鼓字。

大夏汉旧县。

凤林有凤林关。

临洮郡东至和政郡一百七十六里。南至合川郡一百七十九里。西至野，更无郡县。北至安乡郡三百一十七里。东南到合川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吐谷浑界。西北到千旭戍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安乡郡三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六里，去东京二千三百九十六里。户二千七百七十六，口一万四千九百二十四。

洮州今理临潭县。秦汉以来为诸戎之地，后为吐谷浑所据。至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得其地，置洮阳郡，寻立为洮州。隋初郡废，而洮州如故；炀帝初废，置临洮郡。郡城本名洮阳，城临洮水，甚牢险。大唐为洮州，或为临洮郡。领县一：

临潭有洮水，源出西倾山，在郡西南吐谷浑界，桓水所出。

和政郡东至陇西郡三百里。南至怀道郡二百五十里。西至临洮郡一百七十六里。北至金城郡狄道县五百三十四里。东南到怀道郡良恭县一百一十三里。西南到临洮郡临潭县一百七十六里。西北到安乡郡大夏县三百六十三里。东北到陇西郡三百五十四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七十八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二十里。户四千五百一十，口二万六千六百一十四。

岷州今理溢乐县。春秋七国时并属秦，蒙恬筑长城之所起也。属陇西郡，长城在今郡西二十里。崆峒山，自山傍洮而东，即秦之临洮境在此矣。秦、二汉晋并属陇西郡。西魏置岷州同和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临洮郡。大唐复置岷州，或为和政郡。领县三：

溢乐有岷山、崆峒山。

佑川

和政后汉索西故城在今县东，亦名临洮东城，亦谓之赤城。后汉明帝时，金城、陇西羌反于临洮，道险，车骑不得方驾，车骑将军马防设奇兵破之，因筑此城也。

宁塞郡东至西平郡龙支县二百九十里。南至宣威守捉使二百九里。西至积石军一百八十里。北至西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安乡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积石军一百六十一里。西北到西平郡鄯城县二百八十里。东北到西平郡龙支县三百九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三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三里。户四千一百七十，口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三。

廓州今理广威县。古西羌地。后汉延熹中，诸羌与浇河大豪寇张掖，段熲斩浇河大帅于其地，遂定西羌是也。汉末属西平郡。前凉以其地为湟河郡。后魏属鄯州。后周武帝逐吐谷浑，又得地，置洮河郡，兼置廓州以领之。隋初废，炀帝初州废，置浇河郡。大唐复为廓州，或为宁塞郡。领县三：

广威后魏石城县。开元初改焉。有拔延山，隋炀帝征吐谷浑，经此山。

。

达化后周置。贺兰山浇河城即晋时吐谷浑王阿豺所筑，在县西一百二十里。又有洪济镇，后周武帝逐吐谷浑筑，在县西二百七十里是。

米川贞观初置，兼置米州。十年罢州，县仍旧。

西平郡东至金城郡广武县一百一十三里。南至宁塞郡一百八十里。西至绥戎碛旧吐谷浑界一十里。北至武威郡昌松县南界一百四十二里。东南到安乡郡凤林县故城二百八十里。西南到宁塞郡广威县故承风吐谷浑界三百一十三里。西北到木昆山旧吐谷浑界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金城郡广武县故长城界二百一十七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九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七百四十九里。户五千七百九十四，口二万八千六百九十九。

鄯州今理湟水县。古西羌所居，谓之湟中地。汉时霍去病破匈奴，逐诸羌渡河湟，筑令居塞，即其地，属金城郡。令音零。后汉建安中，置西平郡。晋因之。永嘉后，秃发乌孤初称西平王，其弟利鹿孤复都西平，即此地也。后魏置鄯州。后周置乐都郡。隋初郡废，置鄯州；炀帝初州废，置西平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湟水后魏置西都县，隋改焉。湟中，月支胡所居，即在此。有湟水，一名湟河，亦名乐都水。汉破羌县故城在今县西。有浩亶河，在县西北，自吐蕃界流来。

龙支汉允吾县地。后汉为龙耆县。后魏改焉。积石山在今县南，即尚书禹贡云「导河积石」。

鄯城汉西平郡故城在西。

武威郡东至会宁郡六百里。南至西平郡浩亶河二百六十里。西至张掖郡五百里。北至突厥界安盖泉五百八十里。东南到金城郡五百四十里。西南到张掖郡张掖县界陈北烽三百七十里。西北到张掖郡六百里。东北到会宁郡乌兰县界白鹿烽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一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九十三，口一十二万八千一百九十二。

凉州今理姑臧县。周时为狄地。秦兴，匈奴既失甘泉，甘泉在今云阳县。又使休屠、浑邪王居其地。此河西五郡皆是，不止于武威也。休音许虬反。屠音除。汉武帝开之，置武威郡。汉武初开置张掖、酒泉、炖煌、武威、金城，谓之河西五郡，地势西北邪出，南隔西羌，通西域，于时号为断匈奴右臂。后汉、魏、晋皆因之，魏、晋并置凉州。领郡八，理于此。前凉张轨、后凉吕光并据之。至张天锡，为苻坚所灭。至吕崇玮，为姚兴所灭。北凉沮渠蒙逊亦迁都于此。至沮渠茂虔，为后魏所灭。后魏亦为武威郡。隋炀帝初，复置。大唐初，李轨改焉，据之。克平，置凉州，或为武威郡。领县五：

姑臧汉旧县。河西旧事曰：「昔匈奴故盖藏城也。后人音讹名姑臧。」又有汉鹑阴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因水为名。有猪野泽、古休屠城。

神乌汉鸾鸟县。

番禾汉旧县。后魏增置张掖郡。天宝中改为天宝。

昌松汉苍松县。吕光改为昌松。汉允衙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城临丽水，一名丽水城。允音沿。衙亭故城，沮渠蒙逊所筑，地势险隘。

嘉麟

张掖郡东至武威郡五百里。南至雪山以南吐谷浑分界二百三十里。西至酒泉县四百二十里。北傍张掖河，屈曲过同城镇，至峡口烽，总三千七十八里。东南到武威郡六百里。西南到酒泉郡福禄县界赤柳涧三百三十里。西北到酒泉郡福禄县咸池烽东张掖河三百五里。东北到武威郡番禾县石碛烽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一十里。户六千六百三十九，口二万三千三百四。

甘州今理张掖县。禹贡曰「导弱水，至于合黎，余波入于流沙」，即此地也。合黎水、弱水并在张掖县界。其北又有居延泽，即古流沙地。又黑水之所

出焉。黑水出张掖县鸡山。春秋秦并为狄地。汉初为匈奴所居，武帝开之，置张掖郡。后汉、魏、晋并同。沮渠蒙逊始都于此。号为北凉。西魏置西凉州，寻改为甘州。因州东甘峻山为名。后周置张掖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甘州，或为张掖郡。领县二：

张掖隋旧县。汉表是县故城在今县西北，又曰昭武县。汉张掖郡城亦在西北。又有汉居延县城，今在县东北，即本匈奴中地名也，亦曰居延塞。祁连山，居延海，弱水，合黎水。遮虏障，汉将路博德之所筑也。又有甘峻山。临松山，后魏临松郡在此。吐蕃赞府，即其郡丞。

删丹汉旧县。有焉支山。匈奴初失祁连、焉支二山，乃歌曰：「夺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繁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又汉日勒县故城在东南。

酒泉郡东至张掖郡四百二十里。南至吐蕃界二百里。西至晋昌郡五百二十六里。北至回纥界伏谷泉三百里。东南到张掖郡界赤柳涧二百里。西南到晋昌郡界安乐烽三百四十里。西北到晋昌郡三百四十里。东北到张掖郡咸池烽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六十八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八十里。户二千一百六，口七千九百一十二。

肃州今理酒泉县。旧月支地，后匈奴居焉。汉武开之，置酒泉郡。城下有泉，其味如酒。后汉、魏、晋皆因之。西凉武昭王迁都于此。至李歆，为沮渠蒙逊所灭。后魏亦为酒泉郡。隋初废，置肃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入张掖郡。大唐复置肃州，或为酒泉郡。领县三：

酒泉汉福禄县地。古长城，汉遮虏障也。今县隋置。有九龙山。昆仑山在县西南，体如昆仑，故名之，周穆王见王母于此山。汉平帝时，金城塞外羌献鱼盐之地，遂得西王母石室，以为西海郡，后为吐谷浑之国也。隋破吐谷浑，又于其地置西海郡。按汉旧尝置郡，今郡直北一千二百里也。

福禄崆峒山。旧乐涇县，武德二年改之。涇音官。

玉门汉旧县。

晋昌郡东至酒泉郡五百二十六里。南至新乡镇一百八十里。西至炖煌郡二百八十里。北至豹门守捉四百五十里。东南到酒泉郡界三百四十里。西南到炖煌郡界一百六十里。西北到伊吾郡界五百里。东北到酒泉郡界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八十四里，去东京四千三百六里。户一千一百六十七，口三千八百六十四。

瓜州今理晋昌县。古西戎地。战国时，为月支所居。秦末汉初，属匈奴，武帝以后为炖煌郡地。后汉、魏、晋皆因之。后魏属常乐、会稽二郡。后周属会稽郡。苻坚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炖煌，中州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

。凉武昭王遂以南人置会稽郡，以中州人置广夏郡。后周因旧名置晋昌郡。隋废之，以属炖煌郡。大唐置瓜州，古瓜州，说在炖煌郡。或为晋昌郡。领县二：

晋昌汉冥安县地。武德四年改置。今县北有伊吾故城、白水。有昆仑障，汉宜禾所居，故城在县界。后魏明帝正光中置会稽郡即于此。

常乐汉广至县地，故城在东。武德五年置。

炖煌郡东至晋昌郡二百八十里。南至故南口烽二百五十里，烽以南吐谷浑界。西至寿昌废县中界五十里，以破石亭为界。北至故咸泉戍三百三十六里，与伊吾郡分界。东南到晋昌郡界三百五十里。西南到郡废寿昌县界三百九十里。西北到河苍烽二百四十二里，与废寿昌县分界。东北到伊吾郡界三百八十六里。去西京三千七百五十九里，去东京四千六百九里。户六千三百九十五，口三万二千二百三十四。

沙州今理炖煌县。昔舜流三苗于三危，即其地也。其后子孙为羌戎，代有其地。古谓之瓜州，其地多生美瓜，故曰瓜州。至今犹出大瓜，长者，狐入其中，首尾不出。左传所说「允姓之戎，居于瓜州」是也。戎子名驹支也。亦古流沙地。其沙风吹流行，在郡西八十里。又黑水之所经焉。黑水自北而南，经三危，过梁州，入南海。秦汉初，为月支、匈奴之境。武帝开其地，后分酒泉置炖煌郡。炖，大。煌，盛也。后汉、魏、晋皆因之。凉武昭王始都于此。后魏、后周并为炖煌郡。隋初废，置瓜州；炀帝初废州，复置炖煌郡。大唐为沙州，或为炖煌郡。领县二：

炖煌汉旧县。三危山在东南，山有三峰。有鸣沙山，渥洼水。汉武帝元鼎中，南阳新野人暴利长遭刑，屯田于此水边，见群野马来饮，中有奇者。先作土人持勒鞞立，后马翫习。久之，利长因代土人，收得马以献帝。欲神异之，云从水中出，于是作天马之歌也。

寿昌汉龙勒县地。阳关居玉门关之南。玉门故关，汉置也。二关之西三百余里，有蒲昌海，一名盐泽，广袤三四百里，则葱岭于阗两河之所注。

伊吾郡东至晋昌郡界六百四十里。南至炖煌郡界一百四十里。西至交河郡七百五十里。北至伊吾郡界三百里，北戎界。东南到炖煌郡磧，无行路马道，到晋昌郡界不知远近。西南到炖煌郡磧，无路马道。西北到折罗漫山一百四十六里，其山北有大川连大磧，入金山哥罗禄住处。东北到折罗漫山三百四十里，其山北有大川入回纥界，马行三十日，无里数。去西京四千八百里，去东京五千六百五十里。户二千二百二十七，口八千七百五十六。

伊州今理伊吾县。在炖煌北大磧之外，为戎狄之地，非九州岛之限。后汉明帝始征取伊吾卢地，即此也。尔后多为屯田兵镇之所，未为郡县。后魏始置

伊吾郡，后又为戎胡所据。至大唐贞观初，内附，乃置伊州，或为伊吾郡。领县二：

伊吾汉置伊吾屯田。后魏为县。有天山，匈奴过之，皆下马拜。一名雪山。

纳职贞观四年置。伊吾匈奴中地名，在此县界。后汉破匈奴呼衍王，取其地，置宜禾都尉，以为屯田，今伊吾故城是。

交河郡东至伊吾郡七百五十里。南至三百五十里，过荒山千余里至吐蕃。西至焉耆镇守军七百一十里。北至北庭都护府四百五十里。东南到炖煌郡千一百里。西南到焉耆七百十里。西北到北庭轮台县五百四十里。东北到伊吾郡八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二百六十五里，去东京六千二百一十五里。户一万一千一百九十三，口五万三百一十四。

西州今理高昌县。汉时车师前王之庭，汉元帝所置戊己校尉故地。因兴师西讨，军中羸惫者留居之地，形高敞，遂名高昌垒。有八城，本中国人也。前凉张骏置高昌郡。其后后魏有之，后又属蠕蠕，而充反。其后曲嘉称王于此数代。至大唐贞观十四年，讨平之，以其地为西州，本高昌国界，东西八百里，南北五百里，垦田九百顷。置都督府，后改为金山都护府，或为交河郡。领县五：

高昌

交河贞观中置。交河水流出县地。天山一名祁连山，今名折罗漫山。

柳中汉旧地名，与交河同置。

蒲昌与交河同置。东南有旧蒲类海，今名婆悉海。

天山与交河同置。

北庭府东至伊吾郡界六百八十里。南至交河郡界四百五十里。西至突骑施三千六百八十里。北至坚昆七千里。东南到伊吾郡界六百八十里。西南到焉耆镇守军八百七十里。西北到突骑施三千一百八十里。东北到回纥界一千七百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三十里，去东京六千八百七十六里。户二千三百九十八，口九千七百一十五。

庭州今理金满县。在流沙之西北，前汉乌孙之旧壤，后汉车师后王之地。历代为胡虏所居。大唐贞观中，征高昌。于时西突厥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高昌既平，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后置北庭都护府。领县三：

金满

蒲类蒲类海一名婆悉海。有天山，自伊吾郡界入。

轮台其三县并贞观中平高昌后同置。

安西府东至焉耆镇守军八百里，去交河郡七百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西

至疏勒镇守捉军三千里，去葱岭七百里。北至突骑施界鹰婆川一千里。东南到吐蕃界屯城八百六十里。西南到于阗二千里。西北到疏勒二千里。东北到北庭府二千里。去西京七千六百里，去东京八千三百三十里。户一万一千一百六，口六万三千一百六十八。

安西都护府，本龟兹国也。大唐明庆中置。贞观中，初置安西都护府于西州；明庆中，移于龟兹城。东接焉耆，西连疏勒，西去葱岭七百里。南邻吐蕃，北拒突厥。

风俗

雍州之地，厥田上上，鄠杜之饶，号称「陆海」，言其高陆物产，如海之无所不出。四塞为固，被山带河。秦氏资之，遂平海内。汉初，高帝纳娄敬说而都焉。田肯贺帝曰：「治秦甚善。秦形胜之国，悬隔千里，所谓天府，故曰秦得百二焉。其下兵诸侯，犹居高屋上建瓴水也。」又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之后豪族名家于关中，强本弱末，以制天下。自是每因诸帝山陵，则迁户立县，率以为常。故五方错杂，风俗不一。汉朝京辅，称为难理。其安定、彭原之北，汧阳、天水之西，接近胡戎，多尚武节。自东汉、魏、晋，羌氏屡扰，旋则苻姚迭据，五凉更乱，三百余祀，战争方息。帝都所在，是曰浩穰。其余郡县，习俗如旧。

议曰：按水经云「昆仑墟在西北，去嵩高五万里，地之中也。其高万一千里，河水出其东北陬，屈从其东南流，入于渤海。又出海外，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又南入葱岭山，又从葱岭出而东北流。其一源出于阗国南山，北流与葱岭所出河合。又东注蒲昌海，又东入塞，过炖煌、酒泉、张掖郡南，又东过陇西河关县北」云云。按水经，晋郭璞注三卷，后魏酈道元注四十卷，皆不详所撰者名氏，亦不知何代之书。佑谓二子博瞻，解释固应精当，访求久之方得。又其经云：「济水过寿张」，则前汉寿良县，光武更名。又「东北过临济」，则前汉狄县，安帝更名。又云「河水过湖陆」，则前汉湖陵县，章帝更名。又云「汾水过河东郡永安」，则前汉彘县，顺帝更名，故知顺帝以后纂序也。详水经所作，殊为诡诞，全无凭据。按后汉郡国志，济水，王莽末因旱渠塞，不复截河南过。既顺帝时所撰，都不详悉，其余可知。景纯注解又甚疏略，亦多迂怪。水经所云河出昆仑山者，宜出于禹本纪、山海经，所云「南入葱岭」「出于阗南山」者，出于汉书西域传，而酈道元都不详正。所注河之发源，亦引禹纪、山经、释法明国讳改焉游天竺纪、释氏西域纪。所注南入葱岭，一源出于阗山，合流入蒲昌海，虽约汉书，亦不寻究。又水经云：「出海外，南至积石山下，有石门，然后南流入葱岭。」据此，则积石山当在葱岭之北。又云：「入塞，过炖煌、酒泉、张掖郡南」，并今郡地也。夫山水地形，固

有定体。自葱岭、于阗之东，炖煌、酒泉、张掖之间，华人来往非少。从后汉至大唐，图籍相承，注记不绝。大碛距数千里，未有桑田碧海之变，陵迁谷移之谈，此处岂有河流，纂集者不详斯甚。又按「禹导河积石」者，尧时洪水，下民昏垫，禹所开决，本救人患。积石之西，砂卤之地，河流小，地势复高，不为人患，不恶疏凿，以此施功发迹，自积石山而东，则今西平郡龙支县界山是也，固无禹理水之功。自葱岭之北，其本纪灼然荒唐，撰经者取为准则的。班固云「言九州岛者尚书近之矣」，诚为惬当。其汉书西域传云：「河水一源出葱岭，一源出于阗，合流东注蒲昌海，皆以潜流地下，南出积石为中国河云。」比禹纪、山经，犹校附近，终是纒繆。按此宜唯凭张骞使大夏，见两道水从葱岭、于阗合流入蒲昌海，其于阗出美玉，所以骞传遂云穷河源也。按古图书名河所出曰昆仑山，疑所谓古图书即禹本纪，以于阗山出玉，乃谓之昆仑，即所出便云是河也。穷究诸说，悉皆谬误。孟坚又以禹贡云「导河自积石」，遂疑潜流从此方出。且汉时群羌种众虽多，不相统一，未为强国，汉家或未尝遣使诣西南羌中，或未知自有河也。宁有今吐蕃中河从西南数千里向东北流，见与积石山下河相连，聘使涉历，无不言之。吐蕃自云昆仑山在国中西南，则河之所出也。又按尚书云：「织皮，昆仑、析支、渠搜，西戎即叙。」又范晔后汉书云：「西羌在汉金城郡之西，南滨于赐支。」续汉书曰：「河关西可千余里，有典羌，谓之赐支，盖析支也。」然则析支在积石之西，是河之上流明矣。昆仑在吐蕃中，当亦非谬。而不谓河之本源，乃引葱岭、于阗之河，谓从蒲昌海伏流数千里，至积石方出，斯又班生之所未详也。佑以水经僻书，代人多不之睹，或有好事者于诸书中见有引处，谓其审正，此殊未之精也。不揆浅昧，考诸家之说，辩千古讹舛，是故曲折言之。又按禹本纪、山海经，不知何代之书，详其恢怪不经，宜夫子删诗书以后尚奇者所作，或先有其书，如诡诞之言，必后人所加也，若古周书、吴越春秋、越绝书诸纬书之流是矣。而后代纂录者，务广异闻，如范晔叙蛮夷廩君、盘瓠之类是也。辄以愚管所窥，宜皆不足为据。然去圣久远，杂说纷纭，非夫宣尼复生，重为删革，则何由详正？纵有精鉴达识之士，抗辩古释今之论，或未能振颓波、遏横流矣。而撰水经者，亦同蔚宗之旨趣乎？冀来哲之见知也。

或曰：「昔秦以区区关中，灭六强国，今万方财力，上奉京师，外有犬戎凭陵，城陷数百，内有兵革未宁，年将三纪，岂制置异术而古今殊时者乎？」答曰：「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即一顷也。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矣。又以秦地旷而人寡，晋地狭而人稠，诱三晋人发秦地利，优其田宅，复子孙。而使秦人应敌于外，非农与战，不得入官。大率百人则五十人为农，五十人习战，兵强国富，职

此之由。其后仕宦之途猥多，道释之教渐起，浮华浸盛，末业日滋。今大率百人方十人为农，无十人习战，其余皆务他业。以今准古，损益可知。又秦开郑渠，溉田四万顷。汉开白渠，复溉田四千五百余顷。关中沃衍，实在于斯。圣唐永徽中，两渠所溉，唯万许顷。洎大历初，又减至六千二百余顷，比于汉代，减三万八九千顷。每亩所减石余，即仅校四五百万石矣。地利损耗既如此，人力散分又如彼，欲求强富，其可得乎！昔汉文之时，长安之北七百里外，即匈奴之地，控弦数十万骑，侵掠未尝暂宁。计其举国人众，不过汉一大郡。晁错请备障塞，北边由是获安。今自潼关之西，陇山之东，鄜坊之南，终南之北，才十余州地，已数十万家。吐蕃虽强，陷覆河陇，窃料全国，尚未敌焉。况绵力薄才，食鲜艺拙，比之华人，殊不侔矣。徒以令峻而众心齐一，马多而竞逐莫。诚能复两渠之饶，究浮食之弊，恤农夫，诱其归，趣抚战士，励其勋伐，酌晁错之策，择险要之地，缮完城垒，用我所长，渐开屯田，更蓄财力，将冀收复河陇，岂唯自守而已哉！加以幅圆万里之所资，宣布皇王之大政，则何向不济、何为不成者乎！」

或又曰：「关中寓内西偏，天不劳于转输。洛阳宫室正在土中，周汉以还，多为帝宅、皇舆巡幸之处。则是国都何必重难迁移，密迩勅寇，择才留镇，以息人勤，自然无虞，孰不庆幸。」答曰：「古今既异，形势亦殊。当周之兴也，虽定鼎郊廓，而王在镐京。幽王之乱，平王东徙，始则晋、郑夹辅，终乃齐、晋主盟，咸率诸侯，共尊王室，犹有请隧之僭，中肩之师。东汉再兴，巨寇皆殄。魏晋以降，理少乱多。今咸秦陵庙在焉，胜兵计数十万，海内财力，云奔风趋，佞议迁都，得非蹙国，斯乃示弱天下，何以统临四方。洛阳地瘠，凋弊尤甚，万乘所止，千官毕臻，樵牧难资，稿秸难贍，又无百二之固，虑启奸凶之心，岂得舍安而就危，弃大而从小也！汉高初平项羽，将宅洛师，娄敬请居关中，张良赞成其计，田肯称贺，方策备存。武德中，突厥牙帐在于河曲，数十万骑将过原州，时以伤夷未平，财力且乏，百辟卿士震恐，皆请迁都山南。太宗献计，固争方止，永安宗社，实赖圣谟。」

议者又曰：「洛阳四战之地，既将不可，蒲阪虞舜旧国，表里山河，江陵亦尝设都，控压吴蜀。远道避翟，宁不堪居？」答曰：「蒲阪土瘠人贫，困竭甚于洛邑；江陵本非要害，梁主数岁国亡。夫临制万国，尤惜大势。秦川是天下之上腴，关中为海内之雄地。巨唐受命，本在于兹。若居之则势大而威远，舍之则势小而威近，恐人心因斯而摇矣，非止于危乱者哉，诚系兴衰，何可轻议。」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五 州郡五

古梁州上今置郡府二十六 县一百三十六

汉中梁六县南郑 褒城 城固 金牛 西县 三泉 洋川洋五县西
 乡 兴道 黄金 洋源 华阳 上洛商五县上洛 上津 商洛 丰阳 洛
 南 安康金六县西城 石泉 安康 洵阳 涪阳 平利 房陵房四县
 房陵 竹山 永清 上庸 通川通七县通川 三冈 石鼓 宣汉 新宁
 永穆 东乡 潯山渠四县流江 潯水 潯山 渠江 南平渝四县巴
 江津 南平 万寿 涪陵涪四县涪陵 武龙 乐温 宾化 南川南二
 县南川 三溪 泸川泸六县泸川 富义 江安 绵水 涪南 合江
 清化巴十县化城 清化 曾口 始宁 其章 归仁 恩阳 盘道 七盘 大牟
 始宁璧四县诺水 广纳 白石 东巴 咸安蓬七县大寅 仪陇 伏
 虞 咸安 大竹 良山 宕渠 符阳集三县难江 符阳 地平 巴川
 合六县石镜 汉初 铜梁 赤水 巴川 新明 南宾忠五县临江 丰都
 垫江 南宾 桂溪 南浦万三县南浦 梁山 武宁 阆中阆九县阆中
 苍溪 晋安 西水 奉国 南部 新井 新政 岐坪 南充果六县南充
 西充 相如 流溪 岳池 朗池 安岳普六县安岳 安居 普康 乐至
 崇龛 普慈 盛山开三县盛山 万岁 新浦 云安夔四县奉节 云
 安 巫山 大昌 犍为嘉八县龙游 玉津 夹江 峨眉 犍为 平羌 罗
 目 绥山 阳安简三县阳安 金水 平泉 仁寿陵六县仁寿 唐福
 贵平 井研 始建 籍

古梁州

禹贡曰：「华阳黑水惟梁州，孔安国以为东据华山之南，西距黑水也。又
 曰：「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孔安国注云：「黑水自北而南，经三
 危，过梁州，入南海。」郑玄云：「按三危在鸟鼠之西，而南当岷山，又在积
 石之西，南当黑水祠，黑水出其南。」此云经三危，彼云其出，明其乖戾。又
 按汉书地理志，益州郡滇池有黑水祠，而不记山之所在，即今中国无之矣。又
 按酈道元注水经，锐意寻讨，亦不能知黑水所经之处。顾野王撰輿地志，以为
 至犍道入江，其言与禹贡不同，未为实录。至于孔、郑通儒，莫知其所，或是
 年代久远，遂至堙涸，无以详焉。滇音颠。岷、嶓既艺，沱、潜既道，岷山在
 今通化郡汶山县，嶓山在今汉中郡金牛县也。言水已去，二山之土皆可种艺
 ，沱、潜二水理从故道也。沱水在今蒙阳郡唐昌县。潜水未详。蔡、蒙旅平
 ，和夷底绩，蔡、蒙，二山名。旅，陈也。旅平，言已平理而陈祭也。和夷
 ，地名，亦已致功可耕稼也。蒙山在卢山郡。蔡山未详。厥土青黎。」色青而
 细疏也。自汉川已下诸郡，皆其封域。舜置十二牧，梁州其一也。以西方金刚
 ，其气强梁，故曰梁州。周礼以梁州并雍州。梁州当夏殷之闲为蛮夷之国，所
 谓巴賈彭濮之人也。或曰：蜀之先帝尝封其支庶于蜀，其后称王，长曰蚕丛

，次曰伯雍，次曰鱼鳧。周末，秦惠王使司马错伐蜀，有其地，于天文兼参之宿，亦秦之分野，汉之巴、蜀、广汉、犍为、武都、牂柯、越嶲等郡，今通川、潞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云安、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南溪、武都、河池、同谷、顺政、阴平、江油、益昌、普安、巴西、梓潼、遂宁、蜀郡、德阳、蒙阳、唐安、临邛、卢山、通化、临翼、越嶲、云南等郡皆是。汉之弘农郡西南境，今上洛郡。又得楚之交。汉之汉中，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等郡，并宜属楚。秦平天下，置郡为汉中、今汉中、洋川、安康、房陵等郡地也。巴、今通川、潞山、南平、涪陵、南川、泸川、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浦、阆中、南充、盛山、云安、安岳之东境皆是。蜀，今巴西、普安、梓潼、遂宁、益昌、蜀郡、德阳、蒙阳、唐安、临邛、卢山等郡地并是。陇西郡之南境，今河池郡。内史之南境。今上洛郡。其余土境，自汉以后，历代开拓氐羌戎夷之地。今犍为、阳安、安岳之西境、仁寿、通义、和义、资阳，皆故夜郎侯国；南溪，僰侯国：并汉武帝开之，置犍为郡。今武都、同谷、顺政、怀道、同昌、阴平、江油、交川、合川、通化、临翼、江源、归诚、静川、蓬山、恭化、维川、云山、越嶲、云南、洪源等郡，即汉以后所开拓也。汉武帝置十三州，此为益州，领郡八。益之为言隘也，言其地隘险。亦曰疆壤益大。汉既灭越，而蜀西南夷皆震恐，请吏入朝，遂置益州、越嶲等郡。王莽末，公孙述据有其地。后汉建武中，平之，置益州。领郡九，属国三。理雒，今德阳郡县。至献帝末，刘备复据其地。魏末平之，遂分置梁、益二州。晋初因之，益领郡八，理成都。梁领郡八，理南郑。后又分益州南境置宁州。领郡四，理云南，即今郡。惠帝以后，李特据之，至穆帝时平之。其后没于苻坚，后又复其地。安帝时，譙纵据之，后又收复。宋梁、益、宁三州并因前代，梁领郡二十，益领郡二十九，宁领郡十五。更置秦州。领郡十四，理南郑。齐梁初多因之。梁武帝天监三年，刺史夏侯道迁以所部叛降后魏，南至剑阁，悉失之。后魏得汉中，亦曰梁州。西魏亦因之，复入于梁。西魏大统十二年，为梁将兰钦所陷。梁灭，再复其地。将达奚武平汉川，尉迟迥平蜀川。自西魏以后，所置州郡，割裂无恒，不可详记。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山南西道、汉中、通川、巴川、清化、洋川、顺政、河池、益昌、咸安、盛山、始宁、南平、符阳、潞山等郡皆是也。山南东道、房陵、南宾、南浦、云安。剑南道，蜀郡、唐安、蒙阳、德阳、通义、梓潼、巴西、普安、阆中、资阳、临邛、通化、交川、越嶲、南溪、遂宁、仁寿、犍为、卢山、泸川、阳安、安岳、江源、阴平、同昌、江油、临翼、归诚、洪源、静川、恭化、维川、和义、云山、蓬山、云安、南充等郡。兼分入京畿、上洛、安康。陇右道同谷、

武都、怀道、合川。黔中道。涪陵、南川。

汉中郡东至洋川郡二百二十里。南至符阳郡三百里。西至益昌郡五百里。北至扶风郡六百七十里。东南到洋川郡三百九十里。西南到益昌郡五百里。西北到顺政郡二百八十里。东北到洋川郡兴道县界八十六里。去西京，取骆谷路六百五十二里，斜谷路九百三十三里，驿路一千二百二十三里。去东京，取骆谷路一千五百八十里，取斜谷一千七百八十九里，驿路二千七十八里。户三万五千一百六十八，口十四万五千二百二十九。

今之梁州，理南郑县。春秋至战国并楚地。秦置汉中郡，二汉因之。汉高帝始封之地。后汉末，张鲁据其地，改汉中为汉宁。魏武征汉中，走张鲁，复曰汉中郡。后刘备破魏将夏侯妙才，遂有其地，以为重镇。先主以魏延，后主以蒋琬、姜维，相继屯守。后闻魏将锺会理兵关中，维表请分将护阳平关口，后主不从。魏末平蜀，又置梁州。领郡八。晋、宋、齐、梁皆为梁州。理于此。晋初领郡八，后领郡二十，宋、齐、梁因之。宋以后更置秦州。亦理于此，领郡十四。汉中常以巴蜀扞蔽，故刘备初得汉中，曰：「曹公虽来，无能为也。」是以巴蜀有难，汉中辄没。自公孙述、刘备、李雄、谯纵据蜀，汉中皆为所陷。氐虏邻接，常为威御之镇。萧齐明帝初，后魏大将元英率兵十万，通斜谷，围南郑，刺史萧懿守拒百余日，不拔而退。后魏亦置梁州梁天监三年，夏侯道迁以州郡入魏，大同初复之。元帝末，又陷于西魏。汉中郡，西魏因之。后周改曰汉川郡。隋初郡废，而梁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汉川郡。大唐为梁州。开元十三年，改褒州，或为汉中郡。领县六：

南郑汉旧县。有梁山、汉水、黄牛山、古白云县。汉中郡故城在县东北。

褒城汉褒中县。有褒水、褒谷。又有汉阳平关，在县西北，即蜀先主破魏军，杀大将夏侯妙才于此地。有甘泉关，隋置之。

城固汉旧县。有黑水。

金牛汉葭萌县地。有蟠冢山，禹导漾水，至此为汉水，亦曰沔水。颜师古云：「汉上曰沔。」今县南有故白水关，即汉李固解印绶处。

西县后魏置蟠冢县，隋为西县。故西乐城在县西南，诸葛亮所立，甚险固。关城俗名张鲁城，在县西四十里。隋置关在县西南，今名百牢关。诸葛亮墓在县东南。

三泉

洋川郡东至安康郡五百里。南至始宁郡六百一十五里。西至汉中郡二百二十里。北至京兆府六百二十一里。东南到通川郡宣汉县界三百三十一里。西南到符阳郡四百里。西北到汉中郡三百七十里。东北到安康郡安康县界二百五十

一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五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五十里。户一万三千八百四十九，口八万八千三百二十七。

洋州今理西乡县。春秋、战国皆楚地。秦属汉中郡，二汉因之。三国时，蜀之重镇。后主刘禅延熙中，遣将军王平守兴势，魏将曹爽攻围不克，即今兴道县。晋、宋、齐、梁亦属汉中郡。西魏、后周并为洋州因水为名洋川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汉川郡。今汉中郡。大唐复置洋州，或为洋川郡。领县五：

西乡汉城固县地。有洋水。汉班超封定远侯，故城在今南。晋置西乡县。

兴道汉城固县地。今县城即后魏傥城郡。因自然陇势，形似盆，缘外险，内有大谷，为盘道，上数里门。汉龙亭县东明月池在其侧。后魏置兴势县。贞观初改。

黄金汉安阳县。故黄金城在县西北八十里，张鲁所筑。南接汉川，北枕古道，险固之极。西魏置今县。

洋源汉城固县地。武德初置县。

华阳天宝中改为真符。

上洛郡东至南阳郡六百四十里。南至安康郡七百二十里。西至安康郡七百二十里。北至弘农郡四百里。东南到武当郡丰利县六百六十里。西南到安康郡七百二十里。西北到华阴郡三百里。东北到弘农郡四百里。去西京三百里，去东京八十六里。户八千六百三十三，口五万三千七百。

商州今理上洛县。古商国也。春秋时其地属晋。所谓晋阴。战国属秦，即卫鞅所封商邑也。秦平天下，属内史地。汉属弘农郡。后汉属京兆尹。晋初为京兆南部，后置上洛郡。后魏因之。西魏又置洛州。后周改为商州。隋炀帝复置上洛郡。大唐为商州，或为上洛郡。领县五：

上洛汉旧县。有秦岭山、熊耳山、洛水、丹水。有商山，亦名地肺山，亦名楚山，四皓所隐。其地险阻。王莽命明威侯王级曰：「绕溜之固，南当荆楚。」绕溜者，言四面塞阨，其道屈曲，水回绕而溜，即今七盘十二绕。

上津汉长利县。宋置北上洛郡，梁改为南洛州，西魏又改为上州。隋废。有天柱山。

商洛古商邑，所封也。检地志云商、于中，盖今南阳郡界。所谓商于地，亦汉商县地。有武关。

丰阳汉商县地，卫鞅封在此。

洛南汉上洛县地，西晋拒阳郡。有玄扈山，有冢岭山，洛水所出。

安康郡东至武当郡七百二十里。南至云安郡九百五十四里。西至洋川郡二

百里。北至京兆府界五百六十六里。东南到房陵郡五百四十七里。西南到通川郡一千一百里。西北到京兆府长安县界五百九十里。东北到上洛郡六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九十一里，去东京一千九百五十六里。户一万三千七百八十六，口七万七千七百二十五。

金州今理西城县。虞舜尝居之，谓之妫墟。帝王世纪谓之姚墟。本曰妫汭。战国时属楚。秦属汉中郡，两汉因之。魏以汉中遗人在东垂者置魏兴郡，即其地也。晋、宋、齐皆因之。梁寻改为南梁州。西魏改置东梁州，后因其地出金，改为金州。隋初因之，炀帝初改置西城郡。大唐为金州，或为安康郡。郡临汉江。领县六：

西城汉旧县。有妫墟。晋吉挹为梁州督，为苻坚所攻，于县南九里峻山筑垒，三年不下。

石泉齐置晋昌郡于此。

安康汉安阳县，晋改安康县。

洵阳汉旧县。有洵水、马迹山。

涪阳西魏置涪阳郡。后曰黄土，因山为名也。涪音育。

平利汉西城县地。武德中置县。

房陵郡东至襄阳郡四百九十里。南至巴东郡五百里。西至安康郡五百四十九里。北至武当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襄阳郡界四百九十里。西南到安康郡界五百七十八里。西北到房陵郡界五百四十七里。东北到襄阳郡界一百七十八里。去西京一千三百里，去东京一千一百八十五里。户一万三千四百四十一，口六万八百七十九。

房州今理房陵县。古麇、庸二国之地。麇音君。春秋楚子败麇师于防渚，即此地也。战国时楚地。秦灭赵，徙赵王迁于此。其地四塞险固，平天下，属汉中郡。两汉因之。魏文帝置新城郡。蜀将孟达降魏，为新城守，后叛归蜀，司马宣王讨平之。晋、宋、齐为新城、上庸二郡地。梁末置岐州。西魏置光迁国。后周国废，置迁州。隋炀帝初置房陵郡。大唐武德初，于竹山县置房州。贞观十年，移于今所。或为房陵郡。领县四：

房陵汉初曰防陵，后改曰房陵县。有房山、筑水。

竹山古庸国，汉上庸县。有白马塞山，孟达尝登之，叹曰：「此金城千里」。

永清汉房陵县地。后周为县。

上庸汉上庸县地。

通川郡东至盛山郡三百里。南至南浦郡四百里。西至潯山郡六百里。北至洋川郡一百九十六里。东南到盛山郡三百里。西南到潯山郡六百里。西北到清

化郡四百五十里。东北到安康郡一千一百里。去西京，取益昌郡驿路，二千五里；东取洋川郡骆谷路，约有一千五百七十六里。去东京，取盛山郡下水，经三峡，出江陵、襄阳、南阳、临汝等郡至东京，水陆相承，二千八百七十五里。户四千四百六十一，口十一万七千三百六十七。

通州今理通川县。春秋、战国时，并属巴国。秦属巴郡，二汉因之。晋属巴西郡。宋、齐为巴渠郡。梁于此兼置万州以州内地万余顷，因为名。东关郡。西魏改为通州。以居四达之路，故改。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通川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通川汉宕渠县之地。后汉分置宣汉县。隋改之。

三冈

石鼓西魏属迁州。后周置临清郡。

宣汉西魏置并州永昌郡。

新宁

永穆梁置永康县。隋改之。

东乡西魏置石州。后周置三巴郡。

潏山郡东至南浦郡四百五十里。南至巴川郡新明县界百七十里。西至南充郡二百八十里。北至通川郡六百里。东南到涪陵郡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南充郡岳池县界一百二十九里。西北到咸安郡二百里。东北到通川郡六百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七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九里。户五千六百七十六，口一万五千三百。

渠州今理流江县。宋、齐以上与通州同。梁置渠州。后魏置流江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宕渠郡。大唐为渠州，或为潏山郡。临渠口。领县四：

流江汉宕渠县，故城在今县东北，俗号车骑城是也。今县后周置。

潏水梁置县潏州。后魏改为潏山郡。

潏山梁置。潏水所出。

渠江

南平郡东至涪陵郡四百六十里。南至南川郡二百六十里。西至巴川郡二百里。北至潏山郡四百四十里。东南到南川郡二百九十三里。西南到泸川郡七百五十里。西北到潏山郡潏水县二百里。东北到涪陵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三十七里，去东京三千四百四十里。户七千三百九十三，口二万八千九十八。

渝州今理巴县。古巴国左传「西巴师侵郟」，注云：「巴国今江州县也。其爵曰子。」谓之三巴。三巴记曰：「阆白二水东南流，曲折三回如巴字，故谓三巴。」秦惠王虏巴王而取其地。秦汉并属巴郡，晋亦属巴郡，宋齐因之。

梁于此置楚州。隋初改为渝州，因渝水为名。炀帝初州废，置巴郡。大唐为渝州，或为南平郡。领县四：

巴汉江州县，故城在今县西。有涂山，又有明月峡，其山上石壁有圆孔，形如满月，故以为名。

江津

南平贞观中置霸州，兼置此县，后州废。

万寿武德三年置县。

涪陵郡东至南宾郡三百五十里。南至黔中郡三百六十里。西至南平郡四百六十里。北至南宾郡三百九十六里。东南到黔中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南平郡二百七十里。西北到潞山郡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南宾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五十七里，去东京三千八十九里。户九千四百五，口四万四千七百二十三。

涪州今理涪陵县。涪音符。亦巴国之境，秦、二汉巴郡之鄙也。蜀置涪陵郡，晋因之，宋、齐亦同。隋初属渝州，炀帝废渝州，属巴郡。大唐为涪州，或为涪陵郡。领县四：

涪陵汉旧县地。后汉岑彭破公孙述将侯丹于黄石，即此，今谓之黄石滩。

武龙

乐温

宾化以上并武德初置。

南川郡东至南平郡界一十里。南至溱溪郡界五十里。西至南平郡界三百六十里。北至南平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溱溪郡界三百五十里。西南到溱溪郡界七十里。西北到南平郡二百六十里。东北到南平郡五十七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五里，去东京三千六百里。户二千四百七十七，口一万三百七十五。

南州今理南川县。亦巴国之地，秦汉巴郡之境。大唐武德三年，置夔州。四年，又改为南州。或为南川郡。领县二：

南川

三溪

泸川郡东至南平郡七百五十里。南至都宁郡五百二十七里。西至南溪郡三百五十里。北至巴川郡五百九十里。东南到播川郡五百九十里。西南到南溪郡南溪县一百九十七里。西北到和义郡四百五十里。东北到南平郡七百五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八十四里，去东京四千一百九十六里。户一万四千七百九十四，口三万八千一百九十七。

泸州今理泸川县。古巴子之国。秦属巴郡。汉属犍为郡，后汉因之。晋为

江阳郡，宋、齐因之。梁置泸州。隋初郡废，炀帝初置泸川郡。大唐为泸州，或为泸川郡。领县六：

泸川汉江阳县。

富义有富义盐井，因为名。

江安汉江阳县地。晋置汉安县。隋改为今县。

绵水晋置。

涇南贞观中置。

合江

清化郡东至始宁郡一百五十里。南至咸安郡二百一十里。西至阆中郡二百八十里。北至符阳郡二百里。东南到通川郡四百五十里。西南到咸安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益昌郡三百三十九里。东北到符阳郡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八十二里。户二万七千七百二十，口八万六千六。

巴州今理化城县。古巴国。秦、二汉属巴郡。晋宋之闲为夷獠所据，不置郡县。宋末于岭之南置归化郡，即今郡是也。齐因之。梁置归化、木兰二郡。后魏得其地，置大谷郡。隋初郡废，置巴州；炀帝初州废，置清化郡。大唐因之。领县十：

化城汉宕渠县地。后汉置汉昌县。梁曰大谷。后周改之。

清化汉葭萌县地。有清水。梁置伏强县。隋改之。

曾口汉宕渠县地。梁置今县。

始宁梁置。

其章汉宕渠县地。梁置今县。

归仁汉宕渠县地。梁置平州。隋改为县。

恩阳汉阆中县地。隋置今县。

盘道有龙腹山。梁置难江县，后魏后之。

七盘

大牟有大牟山。武德元年置县。

始宁郡东至通川郡一百六十二里。南至郡内广纳县六十里。西至清化郡一百五十里。北至符阳郡符阳县界一十里。东南到广纳县东北界八十里。西南到咸安郡五百六十里。西北到符阳郡五百里。东北到郡内白石县一百里。去西京二千八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三十二里。户一万一千八百二十，口五万三千六百六十五。

壁州今理诺水县。历代与清化郡同。大唐武德八年，分巴州始宁县之东境置壁州，或为始宁郡。领县四：

诺水后魏置。

广纳武德初置。歌籟山在县东七十里，上有城，极峻峻。

白石

东巴

咸安郡东至通川郡四百四十里。南至潏山郡七十里。西至阆中郡三百里。北至清化郡二百一十里。东南到盛山郡六百八十里。西南到南充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益昌郡五百五十二里。东北到始宁郡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五里。户一万五千七百六十二，口五万三千二百五十三。

蓬州今理大寅县。古巴国之分。秦、二汉属巴郡。晋属巴西郡。宋末属归化郡。梁置伏虞郡。后周置蓬州。因山为名。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清化、宕渠、巴西三郡。大唐复置蓬州，或为咸安郡。领县七：

大寅汉阆中县地。有蓬山。梁置县。

仪陇汉阆中县地。梁置。今县城在崇城山上，冯嶮为理，即梁崇城郡城也。

伏虞

咸安梁置绥安县，隋改之。

大竹

良山

宕渠汉旧县。梁置景阳郡。

符阳郡东至始宁郡三百六十里。南至清化郡二百里。西至益昌郡三百里。北至汉中郡三百里。东南到始宁郡五百里。西南到清化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益昌郡界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洋川郡四百里。去西京，取郡北巴路，至汉中郡郭下，过县，取斜谷路，一千四百二十里。去东京，取郡内地平县至益昌郡驿路，二千六百里。户一万一千四百九十，口六万八百一十二。

集州今理难江县。秦属巴郡。二汉属广汉、巴二郡地。晋属巴西郡。梁置东巴州，后改为集州。后周兼置平桑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汉川、清化二郡。大唐置集州，或为符阳郡。领县三：

难江汉宕渠县地。后周置县。有巴岭、难江。

符阳后魏置县。有符水。

地平汉葭萌县地。武德初置县，盖取天成地平之义。

巴川郡东至南平郡二百里。南至泸川郡界六百六十二里。西至安岳郡三百八十里。北至南充郡四百四十里。东南到南平郡二百里。西南到泸川郡五百九十里。西北到遂宁郡六百六十里。东北到潏山郡三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八百

十三里，去东京三千六百四十二里。户三万七千一百二十二，口九万二百八十。

合州今理石镜县。秦、二汉属巴郡。宋置东宕渠郡。西魏置合州。涪汉二水合流处，因为名。后周为宕渠郡。隋初郡废，改合州为涪州；炀帝初州废，置涪陵郡。大唐为合州，或为巴川郡。郡城临江。领县六：

石镜秦汉垫江县地。有青石山。汉时巴蜀争界，久不决，一朝密雾石裂，自上下，直如引绳，遂分郡界，至今犹以为界焉。

汉初梁置新兴郡。

铜梁因山为名。蜀都赋曰「外负铜梁」。

赤水隋置，因山为名。

巴川

新明

南宾郡东至南浦郡水路二百六十里。南至黔中郡六百五十里。西至涪陵郡三百五十里。北至潯山郡五百十四里。东南到南浦郡界四百五十六里。西南到黔中郡水路六百六十里。西北到潯山郡四百三十三里。东北到南浦郡三百九十里。去西京三千八百八十五里，去东京二千七百三十七里。户六千五百三十九，口四万二百三。

忠州今理临江县。秦、二汉之巴郡地，晋、宋皆因之。梁置临江郡，后周兼置临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巴东郡。大唐置忠州，或为南宾郡。郡城临江。领县五：

临江汉旧县。有彭溪。

丰都汉枳县地。

垫江汉旧县。

南宾汉临江县地。武德初置今县。

桂溪

南浦郡东至云安郡二百九十八里。南至清江郡六百八十三里。西至潯山郡四百五十里。北至盛山郡二百三十二里。东南到云安郡三百二十二里。西南到南宾郡界九十六里。西北到通川郡四百一里。东北到盛山郡界一百七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四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三百三十里。户五千一百七十七，口二万四千三百五十二。

万州今理南浦县。秦、二汉巴郡之地。晋属巴东郡，宋齐皆因之。后周置安乡郡，后改为万川郡兼置南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巴东郡。大唐武德初置浦州，后改为万州，或为南浦郡。领县三：

南浦汉胸县地。胸音蠢。，如尹反。

梁山有高梁山。后周置县。

武宁汉临江县地。后周初置源阳县，又改为武宁县。

阆中郡东至咸安郡三百里。南至南充郡三百里。西至普安郡三百里。北至益昌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南充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梓潼郡三百一十五里。西北到普安郡二百里。东北到清化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一十五里，去东京二千六百六十里。户一万八千二百二十，口十一万七百二十六。

阆州今理阆中县。秦、二汉属巴郡。晋为巴郡，宋、齐因之，居蜀汉之半，又当东道冲要。梁置北巴州北巴郡。西魏平蜀，置崇州盘龙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巴西郡。大唐为崇州，先天中，改为阆州，或为阆中郡。今郡城即古阆中城，名曰高城，前临阆水，却据连冈。领县九：

阆中汉旧县。有灵山、天柱山。

苍溪

晋安

西水梁置，有掌天山。

奉国梁置白马、义阳二郡。后魏为县。

南部汉充国县地。后周置县。

新井

新政

岐坪

南充郡东至潏山郡二百八十里。南至巴川郡四百四十里。西至梓潼郡三百五十里。北至阆中郡三百里。东南到潏山郡二百八十六里。西南到遂宁郡一百七十五里。西北到梓潼郡三百六十五里。东北到咸安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五十八里，去东京三千四百二十里。户三万五千四百四十一，口六万八千六百七十二。

果州今理南充县。亦巴子国地。秦、二汉并属巴郡。晋为巴西郡，宋、齐因之。隋并其地入巴西郡。今阆中县。大唐初，属崇州。武德四年，分置果州，因山为名。或为南充郡。领县六：

南充

西充武德中置。

相如梁置梓潼郡。有司马相如故宅，因以为名。

流溪

岳池

朗池宋南宕渠郡在此置。有汉司马相如琴台。

安岳郡东至巴川郡六百六十里。南至资阳郡三百七十八里。西至阳安郡一

百八十里。北至遂宁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巴川郡六百六十里。西南到资阳郡三百四十八里。西北到梓潼郡三百四十八里。东北到遂宁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三里。户一万一千五百四十九，口五万五千一百六十九。

普州今理安岳县。秦时巴郡之西境夜郎国之地。汉犍为、巴郡之境。巴郡，秦置。犍为，汉关。李雄之乱，为羌夷所据。梁置普慈郡。后周置普州。隋炀帝初州废，以地入资阳郡。大唐复置普州，或为安岳郡。郡城因山为趾，四面峻固。领县六：

安岳后周置。

安居后周曰柔刚县，因山为名。

普康

乐至武德中置县，西有乐至地。

崇龛

普慈

盛山郡东至云安郡四百六十五里。南至南浦郡二百六十二里。西至通川郡三百里。北至通川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南浦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南浦郡梁山县一百五十三里。西北到通川郡石鼓县一百三十八里。东北到云安郡界二百八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二十七里；去东京从郡水路至江陵郡一千四百六十八里，从江陵郡水陆相承至京二千六百七十九里。户五千六百四十四，口三万一百二十五。

开州今理盛山县。秦、二汉属巴郡。晋、宋以来，并属巴东郡。后周为同安郡。隋废之，以属巴东郡。大唐置开州，或为盛山郡。领县三：

盛山汉胸县地。蜀先主置汉丰县。

万岁宋武帝置巴渠县，后周武帝改之。

新浦宋武帝置。旧本盛山。后周置同安郡。

云安郡东至巴东郡三百三十三里。南至清江郡五百里。西至南浦郡一百九十八里。北至通川郡一百二十六里。东南到巴东郡三百三十里。西南到南浦郡二百八里。西北到盛山郡一百九十七里。东北到巴东郡三百三十二里。去西京二千四百四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七十五里。户一万四千七百二十六，口七万七千三百三十一。

夔州今理奉节县。春秋时为鱼国，后属楚。秦、二汉属巴郡。三国时为蜀重镇。先主自为吴将陆逊败于夷陵，退屯白帝，改为永安。其后吴将全琮来袭，不克。晋、宋、齐并属巴东郡，齐兼置巴州。领郡置于此也。梁置信州。隋亦为巴东郡。大唐武德三年，避皇外祖讳，独孤信也。改信州为夔州，其后或

为云安郡。郡城临江。领县四：

奉节汉鱼复县地。又有鱼复县故城在北，赤甲城是也，即汉之江关。有白帝城诸葛亮八阵图，聚石为。

云安汉胸县地。今县西万户故城是。下湿，各高五尺，多胸虫，故名焉。

巫山楚置巫山郡。秦昭王三十年，伐楚，取黔中、巫郡是也。汉为巫县，故城在今县北。有巫山高郁山，即楚词所谓巫山之阳、高岳之岨也。晋置建平郡于此。

大昌晋武帝太康初置。

犍为郡东至和义郡三百一十里。南至南溪郡界，岭峻险，不知里数。西至通义郡洪雅县界九十里。北至通义郡一百三十九里。东南到南溪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越嶲郡生蛮界五百九十里。西北到通义郡洪雅县界一百六十里。东北到仁寿郡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三十里，去东京水陆相承四千七百七里。户三万五千八百四十二，口九万九千四百九十。

嘉州今理龙游县。故夜郎国，汉武开之，置犍为郡，后汉、晋、宋、齐皆因之。西魏置眉州。后周改为青州，寻又改为嘉州，并置平羌郡。隋炀帝置眉山郡。大唐为嘉州，或为犍为郡。领县八：

龙游汉曰青衣。地在衣江、青衣二衣之会。

玉津汉南安县。

夹江

峨眉有峨眉山。

犍为

平羌

罗目

绥山汉武阳县，故城在今县东。

阳安郡东至安岳郡一百八十里。南至资阳郡二百里。西至蜀郡一百二十里。北至梓潼郡一百五十五里。东南到资阳郡二百二十里。西南到仁寿郡一百八十里。西北到蜀郡一百五十里。东北到梓潼郡一百五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九里，去东京三千三百六十六里。户二万一千一百一十九，口一十万九千六百九。

简州今理阳安县。汉属犍为、广汉二郡地，后汉晋皆因之。宋、齐为蜀、广汉二郡地。西魏于此置资州。后周明帝移资州于资阳县。隋置简州，州境有赖简池，故名。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蜀郡。大唐复置简州，或为阳安郡。领县三：

阳安汉牛鞞县地。鞞音必尔反。后魏置县。

金水汉新都县地。西魏置金水郡。有铜官山，汉文帝以赐邓通铸钱。

平泉

仁寿郡东至资阳郡二百三十五里。南至和义郡三百六十里。西至通义郡八十里。北至蜀郡二百里。东南到和义郡三百三十里。西南到犍为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通义郡一百里。东北到阳安郡一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三千四百八十里。户二万九千九百二十四，口八万九千一百九十六。

陵州今理仁寿县。二汉属犍为、蜀二郡地，晋因之。宋、齐属犍为、宁蜀二郡地。梁置怀仁郡。西魏置陵州。因陵井为名。隋置崇山郡。大唐为陵州，或为仁寿郡。领县六：

仁寿西魏定蜀，于此置普宁县，隋开皇中改之。

唐福

贵平汉广都县地。西魏置和仁郡，并立贵平县。

井研汉武阳县地。

始建亦汉武阳县地。

籍梁席郡。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六 州郡六

古梁州下今置郡府三十七 县一百六十

通义眉五县通义 彭山 洪雅 青神 丹棱 和义荣六县旭川 威
远 公井 应灵 咨官 和义 资阳资八县盘石 资阳 内江 丹山 龙
水 月山 银山 清溪 南溪戎五县南溪 义宾 樊道 开边 归顺
河池凤四县梁泉 两当 河池 黄花 武都武三县将利 覆津 盘堤
同谷成三县上禄 长道 同谷 顺政兴三县顺政 长举 鸣水
怀道宕二县怀道 良恭 同昌扶四县同昌 帖夷 尚安 钳川 阴平
文二县曲水 长松 江油龙二县江油 清川 交川松三县嘉诚 交川
平康 合川迭二县合川 常芬 益昌利六县绵谷 嘉川 葭萌 景
谷 益昌 胤山 普安剑八县普安 武连 阴平 梓潼 黄安 剑门 临
津 永归 巴西绵九县巴西 涪城 昌明 魏城 罗江 龙安 神泉 西
昌 盐泉 梓潼梓八县郾 射洪 通泉 盐亭 飞乌 玄武 铜山 永泰
遂宁遂五县方义 长江 蓬溪 青石 遂宁 蜀郡益十县成都 蜀
郾 新都 温江 新繁 双流 广都 犀浦 灵池 德阳汉五县雒 什
邠 绵竹 德阳 金堂 蒙阳彭四县九陇 导江 蒙阳 唐昌 唐安
蜀四县晋原 青城 新津 唐安 临邛邛七县临邛 安仁 大邑 依政
蒲江 临溪 火井 卢山雅五县严道 百丈 卢山 荣经 汉源 通

化茂四县汶山 石泉 汶川 通化 临翼翼四县卫山 翼水 鸡川 昭德
江源当三县通轨 和利 谷和 归诚悉二县左封 归诚 静川
静二县悉唐 静川 蓬山柘二县柘 乔珠 恭化恭三县和集 博恭
烈山 维川维三县薛城 定广 小封 云山奉一县定廉 越嵩嵩
七县越嵩 昆明 苏祁 邛部 会川 台登 西泸 云南姚三县姚城 长
明 泸南 洪源黎三县汉源 飞越 通望

通义郡东至仁寿郡八十里。南至犍为郡百三十里。西至临邛郡二百里。北至唐安郡二百里。东南到仁寿郡百里。西南到卢山郡三百九十里。西北到临邛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仁寿郡籍县百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八十里。户四万四千六百四十，口十七万五千四百。

眉州今理通义县。汉属犍为郡地，后汉晋皆因之，宋、齐亦然。梁置齐通郡青州。西魏改青州为眉州。因峨眉山为名。隋炀帝以其地入眉山郡。大唐复置眉州，或为通义郡。领县五：

通义

彭山汉武阳县地。有彭亡聚，即岑彭死处。

洪雅

青神县在青衣江西。后周置郡。

丹棱

和义郡东至巴川郡四百九十里。南至南溪郡三百里。西至犍为郡四百里。北至仁寿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泸川郡四百五十里。西南到犍为郡三百十里。西北到仁寿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资阳郡界二百十九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十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四十里。户五千一百九十，口万六千四百九十。

荣州今理旭川县。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皆因之。齐置南安郡。隋属资阳郡。大唐置荣州，因荣德山为名。或为和义郡。领县六：

旭川汉南安县地。隋置大牢县，贞观初改之。

威远

公井

应灵

咨官

和义隋置。

资阳郡东至巴川郡五百六十五里。南至和义郡百六十里。西至仁寿郡二百三十里。北至安岳郡三百七十里。东南到和义郡百四十里。西南到仁寿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阳安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安岳郡三百三十里。去西京二千六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十里。户二万八千五百十四，口九万六百六十。

资州今理盘石县。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齐并同。西魏置资州。州城在今州西北阳安县界。后周置资中郡。隋炀帝初，置资阳郡。大唐为资州，或为资阳郡。领县八：

盘石

资阳有天台山。

内江

丹山

龙水

月山

银山

清溪并汉资中县地。

南溪郡东至泸川郡三百五十里。南至南溪郡胡门生獠界三百二十里。西至犍为郡玉津县界二百二十里。北至和义郡四百八十里。东南到泸川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羁縻协州四百十里。西北到犍为郡三百五十里。东北到和义郡四百里。去西京三千四百四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里。户四千三十九，口万三千七百七十。

戎州今理犍道县。故犍侯国，汉属犍为郡，后汉、晋、宋、齐皆因之。梁置六同郡戎州。隋置犍为郡。大唐为戎州，或为南溪郡。领县五：

南溪有青衣水，又黑水自北南流经于此。

义宾

犍道秦时破滇，通五尺道，汉开蜀故徼，使唐蒙发蜀卒理道，自犍道抵牂牁，即此。

开边

归顺贞观中，獠归复，因置县。并汉犍道县地。

河池郡东至扶风郡四百里。南至汉中郡三百九十五里。西至同谷郡四百五十里。北至汧阳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汉中郡褒城县界二百七十里。西南到顺政县长举县界百九十里。西北到天水郡五百三十里。东北到扶风郡陈仓县界百四十里。去西京五百九十里，去东京千四百五十里。户五千三百七十，口二万五千五百二十。

凤州今理梁泉县。春秋氐羌之所居。秦属陇西郡。两汉属武都郡，晋因之。惠帝时，没于杨茂搜。后魏置固道郡，兼置南岐州。后周废郡，置凤州。隋炀帝初，废州，置河池郡。大唐为凤州，或为河池郡。领县四：

梁泉汉故道县地。后魏置今县。

两当汉故道县地。后魏置两当郡。

河池汉旧县。一名仇池。因川为名。

黄花有黄花川为名。

武都郡东至同谷郡三百三十里。南至阴平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怀道郡怀道县二百七十里。北至同谷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阴平郡曲水县三百三十里。西南到同昌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怀道郡良恭县三百六十里。东北到同谷郡同谷县三百四十里。去西京千二百里，去东京千八百五十里。户二千九百三十，口万四千八百五十。

武州今理将利县。古白马氏之国，西戎之别种也。天池大泽在其西。汉武帝置武都郡，后汉因之。蜀后主时得之。建兴七年为诸葛亮所定。晋为武都郡，后没于杨茂搜。后魏亦为武都郡。西魏置武州。后周亦为武都郡。隋初郡废，炀帝又置武都郡。大唐为武州，或为武都郡。领县三：

将利

覆津后魏置武阶郡，仍置覆津县。

盘堤汉河池县地。后魏置县。

同谷郡东至河池郡四百五十里。南至武都郡三百三十里。西至怀道郡五百八十里。北至天水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顺政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武都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陇西郡三百八十里。东北到天水郡三百里。去西京千三十里，去东京千八百三十里。户四千七百二十，口万九千六百九十。

成州今理上禄县。古白马氏国。二汉属武都郡。晋置仇池郡，后没于杨茂搜等。后魏又曰武都郡，兼置南秦州。西魏改为成州。隋初郡废，炀帝初置汉阳郡。大唐为成州，或为同谷郡。领县三：

上禄汉旧县。有仇池山。晋永嘉末，为氏杨茂搜所据。其上地百顷，四方壁立，峭绝险固，自然有楼橹却敌之状。东西二门，盘道可七里，上有冈阜泉源。氏于上立宫室困仓，皆为板屋土墙。所理处名洛谷。

长道汉上禄县地。有祁山，上有城，极为严固。其山，九州岛之名阻。蜀后主建兴六年，诸葛亮攻魏军，不拔。

同谷汉下辩县。旧名武街城。

顺政郡东至汉中郡二百四十里。南至益昌郡五百四十九里。西至同谷郡三百四十里。北至河池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汉中郡二百八十七里。西南到武都郡覆津县界二百里。西北到同谷郡三百四十里。东北到河池郡河池县界百五十里。去西京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千七百十里。户千九百七十九，口万九百六十。

兴州今理顺政县。战国时为白马氏之东境。二汉属武都郡。晋惠帝时亦为杨茂搜所据。其后为梁所破，置武兴蕃王国。后魏置东益州。西魏改为兴州

，兼置顺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兴州，或为顺政郡。领县三：

顺政汉沮县地。后魏置略阳县。沔水发源于此，一名沮水。有小丙山，有穴方圆二尺余，有水潜流，穴口面丙，因以为名，左思蜀都赋所谓「嘉鱼出于丙穴」。

长举西魏置盘头郡。有凤溪。

鸣水西魏置落丛郡。

怀道郡东至武都郡二百七十里。南至同昌郡四百十里。西至合川郡二百四十里。北至和政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和政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同谷郡上禄县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二千二百八十里。户千二百六十，口七千四十。

宕州今理怀道县。宕，达浪反。秦汉以来为诸羌之地，后魏始封为蕃国。后周置宕昌国，武帝置宕州。隋置宕昌郡。大唐为宕州，或为怀道郡。领县二：

怀道后周置。

良恭亦周置阳宕县，隋改之。

同昌郡东至武都郡三百二十里。南至江油郡六百里。西至交川郡三百三十里。北至怀道郡四百十里。东南到阴平郡百六十里。西南到交川郡三百里。西北到故芳州三百二十里。东北到武都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千六百十里，去东京二千四百十里。户二千三百二十，口万三千七百七。

扶州今理同昌县。历代西戎之地。西魏逐吐谷浑，于此置邓州邓宁郡。隋初改曰扶州，又改曰同昌郡。大唐因之，或为同昌郡。领县四：

同昌

帖夷

尚安有黑水，东南流入白水。

钳川

阴平郡东至益昌郡四百九十里。南至江油郡三百二十里。西至同昌郡百六十里。北至武都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益昌郡四百九十里。西南到同昌郡同昌县十六里。西北到同昌郡百六十里。东北到武都郡盘堤县百里。去西京千四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九十里。户千六百七十，口八万四千八十五。

文州今理曲水县。古氏羌之境。汉开西南夷，置阴平道，属广汉郡，后汉因之。蜀亦得之。后主建兴七年，诸葛亮定之。其后锺会伐蜀，姜维表请备阴平桥头，后主不从。邓艾自阴平景谷步道，悬兵束马，径江油，出绵竹以灭蜀，即此是也。晋置阴平郡，永嘉末，没于杨茂搜。西魏平定，始置文州卢北郡。隋废为县，并属武都郡。大唐复置文州，或为阴平郡。领县二：

曲水

长松

江油郡东至益昌郡四百里。南至巴西郡三百五十里。西至交川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阴平郡三百二十里。东南到普安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通化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同昌郡六百里。东北到益昌郡四百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十五里。户九百二十，口五千二百。

龙州今理江油县。秦汉魏为无人之境，晋得之，属阴平郡。宋、齐皆因之。后魏置江油郡。西魏置龙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平武郡。大唐为龙州，或为江油郡。领县二：

江油有石门山，与氐分界，蜀都赋曰「缘以剑阁，阻以石门」是也。邓艾伐蜀，自阴平至江油，即此。

清川

交川郡东至同昌郡三百三十里。南至临翼郡百八十里。西至……北至吐蕃界九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三百里。西南到江源郡三百里。西北到吐蕃界五十里。东北到同昌郡三百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五十里。户千五十，口五千六百五十。

松州今理嘉诚县。历代诸羌之域。晋属汶山郡。宋、齐亦得之。后为西魏、后周所有。隋属汶山、同昌二郡。大唐武德元年，置松州，或为交川郡。领县三：

嘉诚有甘松岭，江水所发之源。

交川

平康

合川郡东至怀道郡二百四十里。南至吐蕃界三十里。西至吐蕃界九十里。北至临洮郡百八十里。东南到同昌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吐蕃界七十里。西北到吐蕃界七十里。东北到和政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里。户千三百十，口七千四百十五。

迭州今理合川县。历代羌戎之境。后周逐诸戎而有其地，置五香郡，后置迭州。隋属同昌郡。大唐为迭州，或为合川郡。领县二：

合川

常芬

益昌郡东至符阳郡三百里。南至阆中郡二百八十里。西至江油郡四百里。北至汉中郡四百三十里。东南到阆中郡三百十里。西南到普安郡二百里。西北到阴平郡四百九十里。东北到汉中郡五百里。去西京千三百四十里，去东京二千百九十里。户万三千九百十，口四万四千六百。

利州今理绵谷县。春秋、战国时为蜀侯国。自益昌之西，南至蜀川，悉为蜀侯国之地，此盖蜀之北境。秦灭蜀，其地入蜀郡。二汉属广汉郡。蜀先主分属梓潼郡。晋属晋寿郡，宋、齐因之。后魏立益州，世号为小益州。梁曰黎州。西魏复曰益州，寻改为利州。后周亦为晋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义城郡。大唐为利州，或为益昌郡。领县六：

绵谷汉葭萌县地。东晋置兴安县。隋改之。

嘉川汉葭萌县地。宋置兴乐县。后魏改之。

葭萌汉旧县地。后魏置新巴郡。

景谷汉白水县地。宋曰平兴县。隋改之。

益昌古剑阁道，秦使司马错伐蜀所由，谓之石牛道。汉葭萌县地。

胤山

普安郡东至益昌郡二百里。南至梓潼郡三百六十里。西至巴西郡二百里。北至益昌郡百六十里。东南到阆中郡三百里。西南到巴西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江油郡二百九十里。东北到益昌郡二百里。去西京千六百六十里，去东京二千六十里。户二万二千三百七十，口九万一千六百八十。

剑州今理普安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因之。晋属梓潼郡，宋、齐亦然。梁置南梁州，后改为安州。西魏改为始州，兼置普安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始州，后改为剑州，或为普安郡。领县八：

普安汉梓潼县地。

武连宋置武功县，后魏改之。

阴平宋置阴平郡。魏置龙州。隋废。

梓潼西魏置潼川郡。隋为梓潼县。有五妇山、拔蛇山。

黄安旧曰华阳。

剑门有梁山，亦曰大剑山，有姜维拒锤会故垒。大剑水有剑阁，即张载作铭所。

临津

永归

巴西郡东至普安郡二百里。南至梓潼郡百三十里。西至通化郡四百里。北至江油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梓潼郡百三十里。西南到德阳郡百八十里。西北到江油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普安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五十里。户三万七千二百六十，口十六万八千。

绵州今理巴西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盖涪水之所经焉。晋属梓潼郡，宋、齐亦属梓潼郡。西魏兼置潼州。隋初郡废，改潼州为绵州；炀帝初州废，置金山郡。大唐为绵州，或为巴西郡。今郡城即汉涪城县也。在成都东北之

要，蜀时大将常镇之。领县九：

巴西

涪城东晋置始平郡。隋改之，昔后汉吴汉入蜀，其裨将臧宫拔涪城，斩公孙恢，即此。

昌明有廉水、让水。

魏城

罗江

龙安松岭关在县西北百七十里。

神泉

西昌

盐泉

梓潼郡东至南充郡二百五十里。南至安岳郡三百四十里。西至德阳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普安郡三百六十里。东南到遂宁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阳安郡百八十里。西北到巴西郡百三十里。东北到阆中郡三百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九十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三十里。户五万五千五百，口二十万三千十。

梓州今理郫县。秦属蜀郡。二汉属广汉、巴西二郡地。晋、宋、齐并属广汉郡。梁末置新州，西魏兼置昌城郡。隋初郡废，改新州为梓州；炀帝初州废，置新城郡。大唐为梓州，或为梓潼郡。郡城左带涪水，右挟中江，居水陆之冲要。领县八：

郫汉旧县，故城在西南。

射洪

通泉汉广汉县地。

盐亭

飞鸟因山为名。

玄武晋五城县。

铜山

永秦汉充国县。

遂宁郡东至南充郡百七十里。南至巴川郡三百八十里。西至安岳郡百六十里。北至梓潼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巴川郡三百八十里。西南到安岳郡百四十里。西北到梓潼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南充郡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百六十里。户三万四千百八十，口九万六千八百六十。

遂州今理方义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晋并同。宋为遂宁郡。齐、梁置东遂宁郡。后周置遂州兴西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遂宁郡。大唐为遂州，或为遂宁郡。领县五：

方义汉广汉县地。

长江

蓬溪

青石晋宋曰晋兴。后魏曰始兴。隋改之。

遂宁

蜀郡东至阳安郡七十里。南至仁寿郡二百里。西至蒙阳郡导江县界八十里。北至德阳郡一百里。东南到阳安郡百五十里。西南到唐安郡一百里。西北到蒙阳郡九陇县界七十里。东北到德阳郡一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七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十里。户十五万六千八百七十，口八十五万八千三十。

益州今理成都、蜀二县。秦置蜀郡，两汉因之。王莽末公孙述，后汉末刘备，西晋末李特，东晋末谯纵，并都于此。公孙述为后汉将吴汉平之。蜀后主刘禅为魏将邓艾平之。蜀主李势为晋将桓温平之。谯纵为朱龄石平之。简文时为苻坚所没，寻复。初晋武帝改为成都国，寻亦复旧。宋、齐并为蜀郡。自魏、晋、宋、齐、梁皆为益州。晋初领郡八，东晋领郡二十九，宋、齐、梁并同，皆理于此。梁置始康郡，西魏废之。后周置蜀郡。隋初废，炀帝初复置。大唐为益州，或为蜀郡。武担山在郡西。古蜀王妃死，使五丁就武都担土，于此葬，遂为名。领县十：

成都汉旧县。有锦城。锦江冲里桥亦曰市桥，在县西南盘古祠。

蜀贞元中，割成都县置。

郫汉旧县。故城在今县北。郫音皮。禹贡，江、沱在其西。

新都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

温江

新繁有繁江。

双流汉广都县。

广都汉旧县地。

犀浦

灵池

德阳郡东至梓潼郡二百二十里。南至蜀郡一百里。西至蒙阳郡七十里。北至巴西郡百八十里。东南到阳安郡金水县界六十里。西南到蜀郡一百里。西北到蒙阳郡九陇县界六十里。东北到巴西郡百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里，去东京三千一百十里。户六万一千三百七十，口三十六万四千二百。

汉州今理雒县。秦属蜀郡。汉属广汉郡，后汉因之，而兼置益州。领郡国十二，理于此。晋置新都郡。宋、齐为广汉郡。隋并入蜀郡。大唐因之。垂拱二年，分雒县置汉州，或为德阳郡。益州有三蜀，广汉是其一。领县五：

雒汉旧县。西北有白马羌，又有湔。故城在今县南。又有严君平卜台。

什邡汉什邡县，雍齿所封。

绵竹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旧置晋熙郡。紫岩山，绵水所出。

德阳魏将邓艾破蜀将诸葛瞻于此，因为京观。

金堂

蒙阳郡东至德阳郡七十里。南至蜀郡百五里。西至通化郡三百七十里。北至德阳郡什邡县六十里。东南到蜀郡新繁县三十里。西南到唐安郡青城县七十里。西北到通化郡汶川县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德阳郡什邡县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三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六十里。户五万五千八百十六，口三十三万八千五百十八。

彭州今理九陇县。秦、二汉属蜀郡。晋以后为蜀、遂宁二郡地。梁置东益州。后周废州，置九陇郡。隋初郡废，后置蒙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蜀郡。大唐因之。垂拱二年，分九陇县置彭州，或为蒙阳郡。领县四：

九陇汉繁县。有白鹿山。

导江有汶山，有玉垒山、灌口山。山西有天彭关，两石对立如阙。秦以李冰为蜀守，冰壅江作堦以灌田，人大获其利。有蚕崖关、灌口镇。堦，补反。

蒙阳在蒙江北。

唐昌有九陇山，其山连岫盘纡，凡有九陇。禹贡云：「岷山导江，东别为沱。」沱水在此。

唐安郡东至蜀郡一百里。南至临邛郡百十里。西至青城山八十里，吐蕃界，不通。北至蒙阳郡导江县界四十五里。东南到通义郡二百里。西南到临邛郡一百里。西北到蒙阳郡一百里。东北到蜀郡一百里。去西京二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三千一百七十里。户五万六千二百九十，口三十四万一千一百。

蜀州今理晋原县。秦、二汉属蜀郡。晋初因之，后置晋原郡。宋齐属晋康郡。后周废之。隋属蜀郡。大唐初因之。垂拱二年，分晋原县置蜀州，或为唐安郡。领县四：

晋原有鹤鸣山，汉张道士隐处。

青城萧齐置齐基郡，后周改之。有青城山。

新津后周置犍为郡。

唐安

临邛郡东至唐安郡百十里。南至通义郡二百里。西至夷界百三十里，以山为界，以西无郡县相接，亦无道路。北至唐安郡百十里。东南到通义郡百六十

里。西南到卢山郡一百里。东北到唐安郡百里。西北到夷界百二十里，以山为界，险阻更无郡县。去西京二千五百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七十里。户三万八千八十五，口十八万八百七十五。

邛州今理临邛县。秦汉并属蜀郡，南有邛来山。后汉晋皆因之。宋齐并属晋康郡。西魏置邛州。后周置临邛郡。隋废为县，并入临邛县。大唐复置邛州，或为临邛郡。领县七：

临邛汉旧县。有火井。

安仁

大邑

依政

蒲江西魏置蒲原郡。

临溪

火井

卢山郡东至临邛郡二百里。南至郡内严道县界百五里。西至羈縻罗岩州界三百八十里。北至临邛郡二百七十里。东南到通义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洪源郡二百里。西北到吐蕃野城界五百七十里。东北到临邛郡二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五十里。户九千四百八十，口四万七千八百三十。

雅州今理严道县。秦汉属蜀郡。晋初属汉嘉郡，永嘉后李雄之时，此地芜废。西魏置蒙山郡。隋初郡废，置雅州；炀帝初州废，置临邛郡。大唐为雅州，或为卢山郡。领县五：

严道汉旧县。有蒙山。禹贡云「蔡蒙旅平」，谓此也。

百丈有邛来山，本名邛旅，邛水所出。又有九折阪，汉王阳为益州刺史，行部至此而回。

卢山有灵山关，关外即夷獠界。

荣经

汉源

通化郡东至巴西郡四百里。南至蒙阳郡三百七十里。西至维川郡二百二十里。北至临翼郡百二十里。东南到德阳郡绵竹、当郡汶山二县界马鞍山二十里。西南到羈縻涂州三百七十里。西北到临翼郡二百里。东北到巴西龙安、石泉两县界松岭关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四里，去东京三千三百六十里。东北取临翼交川两郡，去京二千三百六十四里；南取蜀路，去东京三千五百五十里；东北取临翼、交川两郡去东京三千一百十里。户二千四百八十五，口万三千二百。

茂州今理汶山县。禹贡「岷山导江」，发迹于此。本冉駹国，駹，莫江反。汉武帝开其地，属蜀郡，后汉因之。晋属汶川郡，宋齐皆因之。梁置绳州。后周改为汶山郡。隋初改汶州曰蜀州，寻复为会州；炀帝初州废，置汶山郡。大唐初为南会州，后改为茂州，或为通化郡。领县四：

汶山

石泉汉岷山县，有岷山。

汶川汉广柔县故城在西。故桃关，公私经过，唯此一路绳桥。

通化

临翼郡东至通化郡石泉县八十里。南至通化郡百二十里。西至归诚郡百九十里。北至交川郡百八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二百里。西南到归诚郡百五十里。西北到通化郡利溪山为界八十里。东北到交川郡交川县八十里。去西京二千四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七十里。户千八百三十四，口九千一百九十。

翼州今理卫山县。二汉属蜀郡。齐梁以上与茂州同。后周属清江郡。隋废之，以其地入汶山郡。大唐为翼州，或为临翼郡。领县四：

卫山

翼水汉蚕陵县故城在今县西。有蚕陵山，因以为名。

鸡川

昭德

江源郡东至临翼郡二百七十里。南至临翼郡翼水县八十里。西至……北至……东南到归诚郡界三十里。西南到静川郡、归诚郡两界。西北到故通轨县镇二百里，以西即是生羌。东北到交川郡三百里。去西京三千一百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千九百十，口万四百。

当州今理通轨县。历代诸羌地。后周置覃州并覃川郡。隋废，其地入汶山郡。大唐贞观中置当州，或为江源郡。领县三：

通轨

和利

谷和

归诚郡东至临翼郡百九十里。南至临翼郡二百五十里。西至静川郡六十里。北至临翼郡八十里。东南到栖鸡川界百里。西南到静川郡界百九十里。西北到江源界……东北到临翼郡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六十四里，去东京三千七百六十里。户八百七十八，口三千八百六十。

悉州今理左封县。大唐显庆中，割当州置悉州，或为归诚郡。领县二：

左封

归诚

静川郡东至归诚郡界六十里。南至维川郡界百三十里。西至平戎城百里。北至江源郡界六十里。东南到临翼郡岭岩镇百四十里。西南到恭化郡界六十里。西北到蓬山郡界三十五里。东北到江源郡六十里。去西京三千二十里，去东京四千二十里。户千六百十五，口七千六百十。

静州今理悉唐县。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静州，或为静川郡。领县二：

悉唐

静居

蓬山郡东至静川郡三十里。南至维川郡三百里。西至郡内长碛镇九十里。北至恭化郡柏岭镇八十里。东南到静川郡界……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三千五百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一百二十。

柘州今理柘县。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柘州，或为蓬山郡。领县二：

柘

乔珠

恭化郡东至蓬山郡界三十五里。南至维川郡二百三十里。西至……北至吐蕃白崖镇七十里。东南到通化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平戎城百十里。西北到柏岭镇四十里。东北到静川郡界……去西京三千一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五十里。户一千三百九十三，口四千一百四十五。

恭州今理和集县。北接吐蕃土地，与当州同。大唐置恭州，或为恭化郡。领县三：

和集

博恭

烈山

维川郡东至羈縻涂州二百三十里。南至江源郡界二百六十里。西至归诚郡界二百三十里。北至临翼郡界九十里。东南到吐蕃界百六十里。西南到白狗岭六十二里。西北到罗厥桥百三十里。东北到通化郡二百二十里。东取蜀郡去西京二千七百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六十里。户千六十，口三千九百。

维州今理薛城县。古羌夷地。昔姜维北讨汶山叛羌，即其地也。隋置薛城戍。大唐武德初，于姜维故城置维州，或为维川郡。领县三：

薛城

定广

小封

云山郡东至维川郡风流镇四十里。南至吐蕃野城八十里。西至天宝军百三十里。北至莫博大岭七十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二千八百里，去东京三千六百里。户三百七十二，口千六百五十五。

奉州今理定廉县。蛮夷之地，南接吐蕃。大唐开置奉州，或为云山郡。领县一：

定廉

越嵩郡东至千费生蛮二百三十里。南至云南郡界五百六十里。西至磨迷生蛮六百六十里。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三千五百七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十里。户四万一千五百三十二，口十五万七千六十。

嵩州今理越嵩县。故邛都国，谓之西南夷。史记曰：「滇之君长十数，邛都最大。」汉武开之，置越嵩郡，有嵩水、越水焉。后汉、晋、宋皆因之。齐谓之郡。谓之越嵩郡。后周置严州。隋改曰西宁州，后又为嵩州，炀帝改为越嵩郡。大唐置嵩州，或为越嵩郡。领县七：

越嵩汉邛都县。

昆明汉定祚县。

苏祁汉旧县。

邛部汉阑县。有嵩山。

会川有泸水，诸葛亮五月渡泸，即此。

台登汉旧县。有绳水。

西泸

云南郡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四千九百里，去东京……户三千七百，口……

姚州今理姚城县。故滇王国，汉武开之，置益州郡，有滇池泽焉。后汉分其地置永昌郡。蜀置云南郡。刘禅置。晋因之，兼置宁州。领郡四，理于此。宋、齐因之，领郡十五，亦理于此。并为建宁郡。大唐麟德元年，于昆明之弄栋川置姚州，其人多姚姓。武太后神功二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上表，请废州隶嵩府。具在边防南蛮上篇中。或为云南郡。领县三：

姚城

长明

泸南

洪源郡东去一里，即至高山万重，更无郡县。南至越嵩郡六百十里。西至郡界廓清镇百六十里。北至庐山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粟蛮部落二百里。西南去郡一里，高山万重。西北去郡五里，高山万重。东北去郡二里，高山万重。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七百五十里。户六千八百五十，口万七千十。

黎州今理洪源县。汉沉黎郡之地。宋齐以来并为沉黎郡。后周置黎州。隋

置登州，炀帝初废，并其地入临邛郡。大唐复置黎州，或为洪源郡。领县三：

汉源

飞越

通望

风俗

巴蜀之人少愁苦，而轻易淫佚。周初，从武王胜殷。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是也。东迁之后，楚子强大而役属之。暨于战国，又为秦有，资其财力，国以丰赡。汉景帝时，文翁为蜀郡守，建立学校，自是蜀士学者比齐、鲁焉。土肥沃，无凶岁。山重复，四塞险固。王政微缺，跋扈先起。公孙述、刘备、李雄、谯纵迭据之，皆因中原多事。故一方之寄，非亲贤勿居。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七 州郡七

古荆河州今置郡府十八 县一百三十六

河南府洛二十六县河南 洛阳 汜水 告成 登封 缑氏 密 温 伊
阙 伊阳 寿安 福昌 永宁 澠池 王屋 河阳 新安 巩 偃师 陆浑
阳翟 济源 颍阳 河阴 河清 长水 陕陕五县陕 硤石 平陆 芮城
灵宝 弘农虢六县弘农 湖城 卢氏 玉城 朱阳 阌乡 临汝汝
七县梁 叶 鲁山 龙兴 临汝 襄城 郟城 荥阳郑七县管城 荥阳
中牟 新郑 荥泽 阳武 原武 陈留汴六县开封 浚仪 陈留 雍丘
封丘 尉氏 睢阳宋十县宋城 襄邑 楚丘 柘城 虞城 宁陵 单父
谷熟 下邑 碭山 谯郡亳八县谯 临涣 永城 酇 真源 鹿邑 城父
蒙城 济阴曹六县济阴 成武 冤句 考城 南华 乘氏 颍川许
六县长社 鄆陵 长葛 临颖 许昌 扶沟 淮阳陈六县宛丘 项城 南
顿 西华 太康 水 汝阴颖四县汝阴 下蔡 颖上 沈丘 汝南荆
河十一县汝阳 上蔡 平舆 郟城 西平 吴房 朗山 真阳 新息 褒信
新蔡 淮安唐七县比阳 慈丘 方城 湖阳 平氏 桐柏 泌阳 南
阳邓七县穰 南阳 向城 内乡 菊潭 新野 临湍 武当均三县武当
郟乡 丰利 襄阳襄七县襄阳 临汉 谷城 宜城 义清 乐乡 南漳
汉东随四县随 枣阳 唐城 光化

古荆河州

禹贡曰：「荆河之州，西南至荆山，今襄阳郡南漳县界，北距河也。伊、洛、澧、涧既入于河，伊出今河南府伊阙县陆浑山。洛出今上洛郡洛南县冢岭山。澧出今河南县谷城山。涧出澠池县山。四水皆入河也。荥波既潏，荥本沆水溢出，在今荥阳郡荥泽县也。波亦水名，言其水并以遏聚矣。一说谓荥水之波也。今沆水不过河。道荷泽，被孟潏。荷泽在今鲁郡方与县。孟潏亦泽名

，在今睢阳郡虞城县，即孟渚泽也。言荷泽水衍溢则使被孟渚，不常入也。道音导。荷音柯。厥土惟壤，下土坟垆。高地即壤，下地即坟垆。垆谓土之刚黑者。坟，扶粉反。垆音卢。浮于洛、河。」因洛入河。舜为十二牧之一。周礼职方：「河南曰荆河州，其山曰华，即今华阴郡山也。连延东出，故属荆河州。藪曰圃田，在今荥阳郡中牟县。川曰滎、雒，滎即滎泽。洛即洛川，今福昌县界。浸曰波、滢。出黄山，在今汉东郡枣阳县东北。又云波水出歇马岭。即应劭所谓孤山，在今临汝郡鲁山县西北。滢音庄亚反。其利林漆丝枲。人二男三女。畜宜六扰，马、牛、羊、豕、犬、鸡也。谓之扰者，言人所驯养也。谷宜五种。」黍、稷、稻、菽、麦。荆河州在九州岛之中，言常安逸也。又云逸者，舒也，言稟中和之气，性理安舒也。其在天官，柳、七星、张则周之分野，汉之河南、雒阳、谷城、平阴、偃师、巩、缑氏，皆其分也。今河南府之河南、雒阳、偃师，东至缑氏、巩县，南得伊阙也，北至于河。房、心则宋之分野，汉之沛、梁、济阴，皆其分也。今睢阳、谯郡、济阴地也。觜觿、参则魏之分野，汉之高陵以东，陈留、汝南之召陵、强、新汲、西华、长平，颍川之舞阳、郟、许、鄢陵，河南之开封、中牟、阳武、酸枣、卷，皆其分也。今弘农郡之北境，荥阳之东北境，颍川之东境，淮阳之北境，汝南之北境，并陈留郡地也。角、亢、氐则韩之分野。汉之南阳颍川之父城、定陵、襄城、颍阳、颍阴、长社、阳翟、郟，东接汝南，西接弘农，兼得新安，宜阳，皆其分也。今陕郡之河南地，河南府之西境、南境、东境，荥阳、临汝、颍川之西境，汉东、淮安、南阳、武当等郡也。兼得秦楚之交。汉之弘农故关以西，今弘农郡之南境，宜属秦。汉之汝南，今汝阴、汝南之南境，淮阳之南境，汉之南郡北境，今襄阳郡地，并宜属楚也。秦分天下置郡，为三川、今河南府、陕郡之河南地，弘农、临汝、荥阳、陈留等郡地是也。碭、今睢阳、谯郡、济阴等郡地是也。颍川，今颍川、淮阳、汝阴、汝南等郡地是也。南阳郡之东境、北境，今汉东、淮安、南阳、武当等郡地是也。南郡之北境。今襄阳郡。汉武置十三州，此为荆河州。领郡国五。其今河南府、陕郡、弘农之地，则属司隶，陈留、济阴之地，则属兖州也。后汉为司隶、理洛阳。荆河州，理于谯，领郡国六。谯，今谯郡是也。魏亦同。理汝南安城，今汝南吴房县也。晋分置司州领郡十一，理洛阳。荆河州，领郡国十，理梁国项，今淮阳郡项城县也。永嘉之乱，荆河州没于刘、石、苻、姚。宋初有其南境，置荆河州。领县十，理汝南郡，即今郡。宋文帝永嘉中全盛得之，后失。后魏以后，分裂不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都畿、河南府、陕郡、临汝、荥阳等郡。河南道，陈留、睢阳、济阴、谯郡、颍川、淮阳、汝阴、汝南等郡。兼分入山南东道淮安、南阳、襄阳、汉东、武当。河东道。弘农。

河南府东至荥阳郡二百七十里。南至临汝郡一百八十里。西至陕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高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颍川郡三百二十里。西南到弘农郡四百六十五里。西北到绛郡五百里。东北到河内郡百四十里。去西京八百五十里。户十九万三千四百八十，口百十五万七百八十。

洛州凡河北诸县，并冀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河南、洛阳二县。盖周之旧都。昔武王克殷，定鼎于郊廓。至成王，营成周，卜涧水东、瀍水西而宅洛邑，是为王城。郊廓，陌名。汉孔安国云：「王城，今河南城。」周灵王时，谷雒斗，毁王宫，则左传齐庄公遣师城郊是也。在今城之西。按此谷水本涧水，自后遂更名矣。经今城之苑中，入于洛。又于瀍水东卜，亦吉，迁殷顽人居之。孔安国云：「将定下都，迁殷人，故并卜之也。」平王因犬戎之乱，自酆东迁而居王城，则东周之始王也。至敬王与王子朝争立，出奔晋，定公使魏舒率诸侯之大夫会于狄泉，以其地本成周之城，而居敬王。按在今洛阳之城东三十余里故城，是则周之下都也，有狄泉在城中。然而成周是王城、下都之总号，故左氏传曰「芘弘云，西王天弃之，东王必大克」。时子朝居王城，故曰西王，敬王居狄泉，在王城之东，故曰东王。至考王，封其弟桓公于河南，以续周公之官职。至孙惠公，乃封少子于巩，号东周惠公。按此时又别称东周也。王赧立，赧，尼板反。东、西周分理，又徙都西周。则王城也。初，平王时，雒邑与宗周，宗周，镐京也。通封畿，东西长，南北短，长短相覆为千里。后为诸侯所侵，比周之亡，七城而已。河南、洛阳、新城、平阴、偃师、巩、缑氏也。按七邑之境，西自今河南、洛阳，南自伊阙、缑氏，东得巩县，北至于河。秦平天下，置三川郡。汉高帝置河南郡。领县二十二。后汉改为河南尹，领县二十。兼置司隶，领郡七，理于此。魏晋郡因之，兼置司州。领县十一，理于此。后魏孝文自代徙都之，亦为河南尹。至东、西魏，分有其地，北齐为洛州。石季龙已为洛州，至齐又改名焉。齐灭，属后周。当东、西魏齐、周之时，二境交争，攻战边镇，俱在于此。隋初为洛州，炀帝之初，移都创制，复曰荆河州，寻改为河南郡，置尹。大唐平伪郑王充，置洛州。开元元年，改为河南府。凡周、汉、魏、晋、后魏、隋，至于我唐，并为帝都。周谓平王以下，汉谓后汉，晋谓西晋也。今号为东京，后改号东都。按故都城，自周氏至隋大业以前，常为都邑。今都城即隋炀帝大业元年所筑。领县二十六：

河南古郊廓地也，是为王城。又一云「郊，山名，廓，邑名，在县西南」也。后汉为河南县，有阙塞山，俗曰龙门。有谷城山，瀍水所出。金谷、梓泽，并在东北。其古谷城，在县西北。北齐常山王演筑川以拒周师，又筑孝水戍，在县西北。其天津桥、中桥石脚，并长寿中中书侍郎李昭德造。

洛阳古成周之地，亦谓之周南。汉为县。鱼豢曰：「汉火德，火忌水，光武去洛字水，而加佳焉。」有邙山。东北有盟津，本孟地名，都道所凑，古今以为津，武王会八百诸侯，同于此盟，故曰盟津。后汉明帝陵在西北，章帝陵在东南。汉平阴县城在县北五十里。白社里在故城建春门东。其金墉城在故城西北角，魏明帝筑也。

汜水古东虢国，为郑灭之，郑为制邑，左传曰「制，岩邑也」。有故虎牢城，即周穆王获虎，命畜之，故曰虎牢。汉谓之成皋县。后汉置成皋关。宋毛德祖戍虎牢，后魏昼夜攻围，二百日方破。其侧有广武城。东魏武定中，将陆子章又增筑虎牢城。后魏孝文帝置东中郎将府于此城中。

告成汉阳城县。有箕山、颍水、测影台。汉轮氏县故城在西南。有鬼谷，即鬼谷先生所居，在今县北。武太后封中岳，故改曰告成焉。

登封汉崇高县。大唐永徽中，置嵩阳县，武太后改为登封县。有中岳嵩高山，其神祠后魏移于岳东南山下。有少室山、嵎岭、故关、五渡水。

缙氏古滑国。汉旧县。有缙氏山、轩辕阪。县西南公路涧上有袁术固，四周绝涧甚险，俗云光禄涧。柏谷坞在县东北。

密古密国，亦古郟国。左传鲁僖公六年围新密是也。汉旧县也。有洧水、郟水。郟，古外反。

温苏忿生所封，春秋王畿内之邑也。

伊阙有陆浑山，伊水所出。汉新城县也。陆浑山在西南。

伊阳后周置兵于此，备齐。

寿安有九曲城，所谓九河也。高齐置孔城防以备周，在今县东南。又有后汉八关城，在县东北，函谷关都尉所理。

福昌后汉宣阳县。故韩城在今县东，刘盆子降光武处。魏尚书仆射杜君畿、幽州刺史杜君恕墓并在今县北。县城即魏之一金坞城，东南北三面峭绝天险，后周重兵于此以备高齐。有金门山，其竹可为律管。

永宁有三嵎山，蹇叔哭其子曰「嵎有二陵焉」，即其所也，在今县西北。又有回溪，即冯异败处，在今县东北，俗名回坑，长四里，阔二丈，深二丈五尺。自汉以前，春秋时，道皆由此县。酈道元注水经云：「汉建安闲，曹公西讨巴汉，恶南路之险，更开北道，自后行旅率多从之。附侧路有石铭云：晋太康三年，弘农太守梁柳修复旧路。」括地志云：「按文王所避风雨，即东垣山也，俗亦号为文王山，有夏后皋墓，北可十里许。其山南临河阴。汉末以来，移道更于岭岑山南，其山在夏后墓正南可五里。」公更开北道，即复春秋时路。后周之初，更复南移。隋炀帝大业三年废。武德初，又通此道，贞观十四年又废。其道西入县界，又东分为二道，东南入福昌县界，北道东入渑池

县界。又有熊耳山，刘盆子积甲之所，又谷水所出。后周置黄庐、同轨、永昌三城以备齐也。庐音卢。

澠池有古东西俱利二城，即秦昭王与赵惠文王会处，盖云秦赵俱利也。又有千秋亭，晋潘岳于此丧子，有涧水也。

王屋古召公之邑。北齐置怀州。今县东二十里齐子岭，周齐分境处。后周置王屋郡。有王屋山，沅水所出。

河阳古孟津，后亦曰富平津。在其南谓之陶河潞，魏尚书仆射杜君畿试船沉没之所。其地亦周苏忿生之邑。浮桥即晋当阳侯杜元凯所立。后魏庄帝时，梁将陈庆之来伐，克洛阳，渡河守北中府城，即此。孝文太和中筑之，齐神武使潘乐镇于此，又使高永乐守南城以备西魏，并今城也。其中潭城本东魏所筑，仍置河阳关。今县西南十三里古遮马堤，即后魏尔朱荣杀朝士千三百余人于此。潭，徒旱反。

新安县东北一里有汉故函谷关。其秦关在今灵宝县。汉武帝元鼎三年，楼船将军杨仆数有大功，耻为关外人，上书乞东关，以家财给其用度，乃徙于新安。后周改故函谷关城为通洛防以备齐。郭缘生述征记云：新安县，汉之函谷关也。今犹谓之新关。项羽坑秦卒于新安城南，即斯地也。魏明帝景初元年，河南尹卢延上言，成皋函谷二里六十步，宜却函谷关于崤下。弘农太守杜恕议，以东徙潼关着郡下，省函谷关，徙蒯关卢氏县下。正始元年，弘农太守孟康上言，移函谷关，更号大崤关，又为金关。地理志云，今按此关，正始元年废也。

巩春秋时，巩国。战国时有东、西周，此即东周所居，汉为县也。故小平县城在县西北。有津曰小平。县北又有五社渡，一名五渡津。

偃师帝尝所都，亦古亳邑也。商有三亳，成汤居西亳，此即一也。至盘庚，又自河北徙理于此亳，商家从此而改国号曰殷。有首阳山，有尸乡。周武王伐纣，回师息戎，遂名偃师焉。汉为县。晋当阳侯杜元凯墓在西北。天宝七载四月，河南尹韦济奏于偃师县东山下开驿路，通孝义桥，废北坡义堂路也。

陆浑故蛮国。楚庄王伐陆浑之戎于此，即蛮戎为一名耳。有三涂山在县西，即左传云三涂之险也。北齐立北荊州，在东北故城是也。

阳翟禹所都也。有禹山，有钧台。左传云「夏启有钧台之飨」是也。亦春秋郑之栢邑。有荆山，亦汉颍川郡地。有阳关聚。

济源周大夫苏忿生原邑，故城在今县西北。汉轹县地，故城在今县东南。高齐拒周，使斛律光筑关于此。沅水自王屋山顶崖下，澄停不流，至县西二里平地，潜源重发，名济水，东流经温县入河。尚书云「济水入于河，溢为

茱，东出于陶丘北」至此。按：后汉郡国志曰「因王莽末旱，此渠枯竭，济水但入河而已，不复截流而南」。而水经是和帝以后所撰，乃云南过茱阳、阳武、封丘、冤句、乘氏等县，并今县地，一依尚书禹贡旧道，斯不详之甚。酈道元又从而注之，其所纂序注解，并大纰谬。已具雍州之域西平郡篇。

颍阳汉轮氏县地。后魏改曰临武，大唐复改之。

河阴三皇山，亦曰鄙山，上有三城，即是刘项相持处也。开元二十三年，分汜水、茱泽、武陟三县地，于轮场东置，以便运漕，即裴侍中耀卿立。其汜渠在县南二百五十步。坤元录云：「亦名茱荡渠，今名通济渠，首受黄河。」汉书有茱阳漕渠，如淳曰「今砾溪口」是也。水经云：「河水又东过茱阳北，茱荡渠出焉。」酈道元注云：「大禹塞茱泽，开渠以通淮泗。」后汉书云：「初，平帝时，河汜决坏，明帝永平中，乃令王景理渠堤。」坤元录又云：「自宋武北征之后，复皆湮塞。隋炀帝大业元年，更令开导，名通济渠。西通河洛，南达江淮。炀帝巡幸，每泛舟而往江都焉。其交、广、荆、益、扬、越等州，运漕商旅，往来不绝。」其汜口堰在县西二十里，又名梁公堰。隋文帝开皇七年，使梁睿增筑汉古堰，遏河入汜也。音敖。鄙，口交反。茱音良。

河清南临黄河。左传云晋阴，即此。汉为县。柏崖故城在县西，即东魏将侯景筑。其仓咸亨中考功郎中王本立置也。

长水汉卢氏县也。后魏置南陕县。隋曰长浑，国家改焉。土灭在县西北二十五里，盖古关之塞垣，后周以为镇防。灭，楚板反。

陕郡东至河南府三百三十里。南至河南府长水县界五十里。西至弘农郡湖城县界八十里。北至绛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河南府永宁县界九十里。西南到弘农郡百里。西北到河东郡二百里。东北到绛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五百五十里，去东京三百三十里。户三万六百八十，口十六万八千一百八十。

陕州凡河北诸州县，并冀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陕县。周公、召公分陕之所。公羊云：「自陕以东，周公主之；自陕以西，召公主之。」春秋虢国之地，所谓北虢也。虢仲国，今平陆县。战国时属韩。秦属三川郡。汉属弘农郡，后汉因之。后魏置陕州恒农郡。后周又置陕州崤郡。置兵于此，备齐。隋文帝时郡废，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河南郡，后置弘农宫。大唐复为陕州，武德元年，陕东道行台金部郎中长孙操自陕州东引水入城，以代井给，百姓赖之。或为陕郡。领县五：

陕又故虢国城在今县东。今郡西四十五里有曹阳涧，曹公改为好阳。郡北大阳桥，贞观中丘行恭造。

硤石县西有莘原，左传云「神降于莘」，即此。有底柱山，大唐贞观中，太宗巡幸，命魏征勒铭，见存。

平陆汉大阳县。有傅岩穴。有闲原，即虞、芮之人让畔处。吴山，即骐驎垂耳驾盐车之所。颠軫阪。軫音令。

芮城古芮国城在其西。芮国本在今冯翊郡冯翊县界。鲁桓三年，芮伯万为母姜氏所逐，居于魏，即此。具左传注。亦古魏国，为晋所灭。

灵宝秦桃林县。汉弘农县地。故秦函谷关在县西南十二里。汉武迁于新安。大唐又置桃林县。开元末，其地得天宝灵符，因改元兼改县。东北有桑田亭，左传虢公败戎于桑田，即此也。

弘农郡东至河南府四百六十里。南至南阳郡七百里。西至华阴郡二百三十里。北至绛郡三百四十里。东南到临汝郡五百十里。西南到上洛郡四百里。西北到河东郡一百七十里。东北到陕郡一百里。去西京四百十里，去东京四百六十五里。户万七千七百四十五，口八万二千九百十五。

虢州今理弘农县。春秋时虢国地。此虢，今陕郡平陆县。东虢，在今荥阳县。西虢，在今扶风郡县也。晋灭虢，其地属晋。战国时属秦魏二国之境，后属三川郡。汉武置弘农郡，后汉因之。魏改为恒农。避献帝讳。晋复为弘农郡。后魏置西恒农郡。后周废之。隋炀帝又置弘农郡，恭帝时改为凤林郡。大唐武德元年，改为鼎州。八年，废鼎州，置虢州，其后或为弘农郡。领县六：

弘农秦桃林县地。汉弘农县黄卷陌在县西北二十余里。潘岳西征赋云：「愬黄卷以济潼。」曹公故垒，与韩遂相拒，亦在此。

湖城故曰胡，汉武更为湖县。有荆山，出美玉。黄帝铸鼎于荆山，其下曰鼎湖，即此也。

卢氏汉旧县。有熊耳山，尚书云「导洛自熊耳」，即此山。

玉城

朱阳有湖。

阆乡汉以湖阆乡为戾园。

临汝郡东至颍川郡百八十里。南至南阳郡四百九十里。西至河南府伊阙县，又北至府一百八十里。北至河南府登封县百十里。东南到淮安郡四百二十里。西南到弘农郡七百里。西北到河南府伊阙县界八十里。东北到河南府阳翟县百七十里。去西京九百八十里，去东京一百五十里。户六万四千八百九十，口二十七万六千八百七十九。

汝州今理梁县。在周为王畿。春秋时，戎蛮子之邑，亦楚郑二国之境。七国时属韩。秦属三川郡。汉属河南、颍川二郡地，后汉因之。魏晋属河南、舞阳二郡地。后魏属汝北郡。后周属南襄城郡。隋初置伊州，炀帝初改为汝州，后废州，以其地分属襄城、颍川二郡。大唐为汝州，或为临汝郡。汉广成苑在今县西。领县七：

梁汉旧县。战国时谓之南梁，以别大梁、少梁也。又有霍阳山，即左传哀公四年，楚为一昔之期而袭梁霍也。有蛮中聚，即戎蛮子国，在今县西南，俗谓之麻城。又汉光武封姬常为周承休公，故城在今县东。又有阳人聚，故城在今县西，秦灭东周，徙其君于阳人聚，即此地也，又孙坚大破董卓军之所。又有汉霍阳县，因山为名，俗谓之张侯城，亦在今郡西南，亦名王坞城，亦名高齐汝北郡，以备周寇也。

叶古应国也。汉父城县也。又本楚地，楚叶公邑也。有方城山，即屈完曰「楚国方城以为城」也。又有昆阳城，在今县北二十五里，即光武破王寻之所。有古墓在东，俗云王乔墓也。

鲁山汉鲁阳县。今有鲁阳关，古遶角城，在县东南。有汉犍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后周置三镇，在县西南十九里，亦名平高城，以御齐。高齐则于县东北十七里置鲁城，以御周。

龙兴

临汝

襄城汉旧县。楚灵王所筑。又有古不羹城，在县西南。羹音郎。

郟城汉郟县。旧曰龙山。

荥阳郡东至陈留郡百四十四里。南至颍川郡二百八十里。西至河南府二百七十里。北至河内郡获嘉县界、黄河中流九十六里。东南到陈留郡尉氏县百三十二里。西南到河南府密县百七里。西北到河内郡百五十六里。东北到灵昌郡二百八十四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五里，去东京二百六十里。户七万四千八百九，口四十三万四千三百六。

郑州今理管城县。古高辛氏火正祝融之墟。周初，封管叔于此。又曰虢郟之地。郑武公与平王东迁，武公灭两国而迁都焉。后郑为韩所灭，韩又徙都之，其东境属魏。秦属三川郡。汉属河南郡。后汉因之，分置荥阳郡。宋亦然。后魏为东恒农郡。东魏置广武郡。后周置荥州，后改为郑州。隋置管州；炀帝初，复为郑州，寻废州，置荥阳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管城古周初管国。故郟城在县南，左传晋楚战处。仆射陂，后魏孝文赐李冲，因为名也。郟，毗必反。

荥阳故虢国，所谓东虢也。秦置敖仓。又有鸿沟在县西，即楚汉分境之所。又有京水、索水，楚汉战于京、索闲是也。京，故郑邑，在县东，左传所谓京城太叔者也。

中牟汉旧县。有圃田泽，荆河州藪也。赵献侯自耿徙此，又赵襄子时，佛肸以中牟叛，即此也。北十二里有中牟台，是为官渡城，即曹公、袁绍相持之所。

新郑汉旧县。春秋时，郑国至韩哀侯灭郑，自平阳徙都之。有溱洧二水，祝融之墟。黄帝都于有熊，亦在此也。本郟国之地。

滎泽禹贡「济水溢为滎」，即此。今济水不复入滎也。有敖山，其地险固。故王宫城在今县西北十五里，即左传云晋文公胜楚后，「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今故城内东北隅有践土台是也。按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四月，晋侯败楚师于城濮，五月盟诸侯于践土，公朝于王所。注云：「践土，郑地。王在践土，非京师，故曰王所。」

阳武汉旧县。有博浪沙，地名，即张良击秦皇之所。

原武汉旧县，故城在今县西。汉卷县故城在县东。

陈留郡东至睢阳郡三百里。南至汝南郡五百里。西至滎阳郡百四十里。北至灵昌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睢阳郡三百八十里。西南到颍川郡二百三十里。西北到灵昌郡胙城县界八十里。东北到济阴郡二百四十五里。去西京一千二百四十里，去东京四百里。户十一万五千五百五十，口五十二万九千三百五十五。

汴州今理浚仪、开封二县。春秋时郑地。战国时为魏都。魏惠王自安邑徙居大梁，即今浚仪县也。张仪说魏哀王曰：「魏地四平，无名山大川之限。」秦属三川郡。酈生说汉王曰：「陈留，天下之冲，四通八达之郊。」汉置陈留郡，后汉因之。晋改为陈留国。东魏置梁州陈留、开封二郡。北齐废开封郡，并入陈留郡。后周改梁州为汴州。隋废陈留郡，炀帝初又废州，分其地入滎阳、梁、颍川、济阴等四郡。大唐复置汴州，或为陈留郡。今郡西古城，战国时魏惠王所筑也。秦始皇二十三年攻魏，引河水灌城而拔之。有通济渠，隋炀帝开引黄河水，以通江淮漕运，兼引汴水，即浪●渠也。浪●与葭荡同。领县六：

开封有蓬池，亦曰逢泽。故卫国之匡地。夷门，侯嬴所处。

浚仪汉开封县故城在南。有蔡水。

陈留有莘城，国语谓之莘墟。陈留本郑邑，后为陈所并，故曰陈留。汉高帝于此兵败，母时兵死，后招魂葬，号昭灵后。其处曰小黄园，汉亦曰小黄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又有汉东昏县故城，亦在东北，俗曰者误。

雍丘古杞国。汉圉县故城在东南。又有汉外黄县故城，在今县东。春秋时，齐桓公会诸侯于葵丘，即此。东晋初，祖逖镇于此。武德中置杞州也。

封丘古封国也。汉旧县。有黄池，吴王夫差会诸侯之所。

尉氏汉旧县。

睢阳郡东至彭城郡西界二百十里。南至谯郡一百三十里。西至陈留郡三百里。北至济阴郡百六十里。东南到谯郡鄆县界百八十里。西南到淮阳郡二百八

十里。西北到济阴郡百六十里。东北到鲁郡四百七十里。去西京千五百四十里，去东京七百八十里。户十二万一千百七十，口八十一万二千百七十。

宋州今理宋城县。高辛氏子阍伯所居商丘也。周武王克殷，以封微子启，是为宋国。战国时，齐、楚、魏三分其地。秦置碭郡。汉改为梁国，后汉因之。晋亦曰梁国。后周置梁州。隋文帝置宋州，炀帝初为梁郡。大唐复为宋州，或为睢阳郡。领县十：

宋城宋国都此。有孟诸泽，有汉梁孝王兔园、平台、雁鹜池。汉睢阳县在此。春秋时陨石五，见存。濞堤，即梁孝王开道也。濞音蓼。

襄邑春秋时襄牛地，宋襄公所葬。汉为县也。

楚丘古之戎州己氏之邑。盖昆吾之后，别在戎翟中，周衰入居中国。己氏，戎君姓也，汉曰己氏县也。

柘城

虞城孟诸泽，即禹贡所谓明猪也。明音孟。又舜后所封之邑。有纶城，即少康邑，汉虞县也。

宁陵古葛伯国，亦魏信陵君邑。

单父古鲁邑，汉旧县也。又汉西防故城在今县北。

谷熟汉旧县。即殷之南亳，汤所都也。

下邑秦汉旧县。

碭山汉麻乡故城在县之西北。

譙郡东至彭城郡五百里。南至汝阴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淮阳郡二百里。北至睢阳郡百四十里。东南到汝阴郡五百九十里。西南到淮阳郡三百九十里。西北到淮阳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彭城郡五百里。去西京一千七百四十里，去东京八百九十八里。户八万二千四百六十八，口六十五万五千二百。

亳州今理譙县。周武王封神农之后于焦，即其地也。其后改为譙。春秋时为陈国之譙邑。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属沛郡。后汉为沛国，兼置荆河州。领郡六，理于此。魏置譙郡，晋因之，后置南兖州。后周改为亳州，兼置陈留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譙郡。大唐为亳州，或为譙郡。领县八：

譙有涡水。魏黄初中，文帝自譙循涡入淮。有古焦城。涡音戈。

临涣汉铨县。有嵇山，晋嵇康因而改姓。有涣水。铨，陟栗反。

永城有碭山，汉高帝隐于芒、碭山泽闲，即此地。汉芒县故城在今县北。又有汉太丘县故城在西北。

酈汉旧县。又有汉建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一名马头城。酈音才何反。

真源古之苦县，老子生于此。

鹿邑汉郸县地。

城父春秋时陈国之夷邑，左传楚灵王败于干溪，即此。有肥水、鲍溪水。

蒙城汉山桑县。后魏置涡州涡阳县。东魏置蒙郡，后曰山桑。又有汉垂惠聚，在县西北。

济阴郡东至鲁郡三百二十里。南至睢阳郡百六十里。西至陈留郡二百里。北至濮阳郡百七十里。东南到睢阳郡百六十里。西南到陈留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灵昌郡二百五里。东北到济阳郡四百里。去西京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六百五十里。户十万二千二百九十，口六十万六千二百五十。

曹州今理济阴县。昔唐尧所居，州界有尧冢。在周为曹国之地。周武王弟叔振铎所封也。昔汤伐桀，桀败走三。三，国名。汤又伐之，俘厥宝玉，在此也。音宗。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改为梁国，景帝分梁为济阴国，宣帝更名定陶，后为济阴郡。后汉因之。晋为济阳郡。后魏置沛郡西兖州。后周改西兖为曹州。隋为济阴郡。大唐复为曹州，或为济阴郡。领县六：

济阴古三鬲亭在县东北。有曹南山，有泛水即汉高帝即位之地。泛音泛，取泛爱之义。汉济阴郡城，今县是也。亦汉定陶县也。鬲与同。菏泽在今县城东北九十里，故定陶城东北。

成武汉旧县。隋置戴州。

冤句有漆园，庄周为吏之所。汉济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南，后汉光武生于此。有古煮枣城。句，巨俱反。

考城有北亳，成汤都也。梁国有二亳，南亳在谷熟，北亳在蒙，此即北亳也，亦曰景亳，亦古戴国也。又有北郟城，左传云「取郟大鼎」，即此。

南华汉离狐县地，天宝初改焉。

乘氏古曰乘丘。汉句阳故城在今县北。左传盟句渚之丘是也。

颍川郡东至淮阳郡二百八十里。南至汝南郡三百二十里。西至东京三百三十里。北至荥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淮阳郡三百里。西南到临汝郡百八十里。西北到东京三百三十里。东北到陈留郡二百三十里。去西京千二百二十里，去东京三百三十里。户八万六千四十，口五十二万五千一百五十。

许州今理长社县。春秋许国。七国时，为韩魏二国之境。秦为颍川郡。汉高帝为韩国，寻复故。后汉因之，献帝暂都之。魏文帝受禅于此，晋并为颍川郡。后魏亦同为颍川郡。西魏初得之，后入东魏，西魏将王思政镇守，东魏将围之二百日，城陷，即今长葛县界，故长社城也。改为郑州。后周改曰许州。隋复为颍川郡。大唐为许州，或为颍川郡。领县六：

长社汉旧县。其社中树暴长，故曰长社。有高阳里。郡城西南有荀淑

故宅，相传云即旧西豪里。

鄢陵汉旧县。春秋郑伯克段于鄢，即此也。

长葛

临颖后汉旧县。

许昌汉许县，献帝都于此。魏文改曰许昌，在今县南三十里许昌故城是。

扶沟汉新汲县故城在西。故固城在县西南，周回有水，其势甚固，故为名。

淮阳郡东至谯郡二百里。南至汝南郡平舆县二百五里。西至颍川郡二百八十里。北至陈留郡雍丘县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汝阴郡二百里。西南到汝南郡界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陈留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睢阳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十四里，去东京七百里。户六万二千七百十九，口三十五万四千九百五十。

陈州今理宛丘县。昔庖牺氏所都，曰太昊之墟。周初，封舜后妣满于此，以备三恪，为陈国。楚灭为县，楚顷襄王自郢徙于此。战国时，为楚魏二国之境。秦属颍川郡。汉汝南郡、淮阳国之地。后汉亦同。晋为汝南郡、梁国二境地，兼置荆河州。领郡国十，理于此。后魏置陈郡，又置北扬州。理于此。北齐改北扬州为信州。以百姓守信，不附侯景，故曰信州。隋置陈州，炀帝初州废，置淮阳郡。大唐为陈州，或为淮阳郡。领县六：

宛丘周时陈都宛丘。有古固陵城，项羽南走固陵，即此也。汉淮阳郡故城在今县西南。有百尺堰、东门池。

项城古项子国。汉西华县，后曰项城。

南顿旧置南顿郡。

西华汉长平县。

太康汉阳夏县。又有扶乐故城在北。

水

汝阴郡东至寿春郡二百五十里。南至弋阳郡三百八十五里。西至汝南郡四百里。北至谯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寿春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汝南郡褒信县二百二十里。西北到淮阳郡三百里。东北到彭城郡蕲县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里，去东京九百九十里。户二万九千三十七，口十八万九千四百七。

颍州今理汝阴县。春秋时胡子国也。战国时属楚。秦为颍川郡地。两汉为汝南郡地。魏置汝阴郡，司马宣王使邓艾屯田于此。后废。晋武帝复置汝阴郡。后魏置颍川郡。隋复为汝阴郡。大唐为颍州，或为汝阴郡。领县四：

汝阴汉旧县。有寝丘。史记曰「蒙恬伐寝」，徐广又曰：「固始，寝

丘也。」按固始，今弋阳郡县，亦汉寝丘地也。又有汉细阳故城，在西北。

下蔡古蔡国，又吴州来之邑也。左传曰：「蔡成公自上蔡迁于州来，谓之下蔡。」梁大同中，于硖石山筑城拒东魏，即今县城也。

颍上汉置慎县地，故城在今县西北。又有故甘城。梁置下蔡郡，有关，吴魏以来关防津济之所。

沈丘隋置沈州。神龙初，分汝阴县置此县。魏王凌欲兴兵讨司马宣王，宣王觉，自往袭，凌惧，面缚丘头，因曰武丘，即此。

汝南郡东至汝阴郡四百里。南至义阳郡二百六十里。西至淮安郡二百七十里。北至颍川郡三百二十里。东南到弋阳郡，淮水中流为界，二百里。西南到淮安郡桐柏县界一百八十里。西北到临汝郡襄城县二百八十里。东北到淮阳郡二百八十里。去西京千五百四十五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七万六千三百六十，口四十四万六十九。

今荆河州今理汝阳县。春秋时沈、蔡二国之地。战国时为楚、魏二国之境。秦属颍川郡。汉高帝置汝南郡，后汉因之。魏晋亦曰汝南郡。宋初因之，兼置荆河州，领郡十，理于此。以为重镇。常珍奇守之。元嘉二十六年，后魏主太武率兵攻围汝南，太守陈宪守拒四十余日，魏人积尸与城齐，不拔而退。后魏置荆河州。理于此。东魏置行台。后周置总管府，后改曰舒州，寻复曰荆河州；其后改洛州为荆河州，以此为溱州，寻改曰蔡州，后置汝南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汝南郡。大唐为荆河州，或为汝南郡。郡城即悬瓠城，形若垂瓠，故城取名焉。领县十一：

汝阳汉北宜春县故城在今县西南。又汉平舆县故城在今县东。汝水南北又有汉安城县故城，在东南。有二龙乡、月旦里、鸿郟陂，在县东。

上蔡古蔡国，蔡叔之始封地也。汉旧县。

平舆古沈子国，今沈亭是也。汉旧县。

郟城汉旧县。又有古邵陵城，在今县东，即齐桓公盟会所。又有堂溪，苏秦曰：「韩之剑戟出堂溪。」又有汉定陵故城，在县西北。又有汉西平县城，在今县南。古征羌城在东南。

西平古柏子国也。汉旧县。

吴房汉旧县。古房子国。汉安城县故城在今县东南。

朗山有朗陵山。汉朗陵县在今县西南。有道城，即道国也。春秋云江、黄、道、柏国。

真阳汉真阳县。又汉新阳县故城在西南。梁白狗堆戍城在此，后魏将尧雄曰「梁之北面重镇」也。

新息古息国。汉旧县也。又有汉安阳县故城，即春秋时江国也。

褒信汉鄆县也。

新蔡古吕国，后蔡侯自下蔡徙都于此，故曰新蔡。汉桐阳县故城在北。又有葛陂，俗云后汉费长房投竹化成龙处，亦后汉葛陵县也。桐，直陇反。

淮安郡东至汝南郡二百七十里。南至汉东郡四百里。西至南阳郡三百二十里。北至临汝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义阳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襄阳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临汝郡鲁山县四百四十里。东北到汝南郡吴房县三百十九里。去西京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六百四十里。户四万一千七百五十，口十六万三千四百九十。

唐州今理比阳县。春秋楚地。战国时属韩。秦汉并南阳郡地。后汉亦然。晋属南阳国。后魏置东荆州。西魏改为淮州，为重镇。置兵以备东魏。隋改为显州，炀帝改为淮安郡。大唐为唐州，或为淮安郡。领县七：

比阳汉旧县。后魏置殷州及城阳郡。方城山自比阳相比连百里，号曰方城，亦曰长城。马仁陂在县北，溉田万顷。

慈丘后魏置江夏郡。

方城汉堵阳县。西魏置襄邑郡。有方城山，一名黄成山。

湖阳古之蓼国。前汉湖阳县，后汉棘阳县，故城在今县北，古谢国也。在棘水之阳，有唐子山，又曰西唐山，即后汉高凤隐处。

平氏汉旧县。

桐柏因山为名，淮水所出。梁置华州及上川郡。大木山，祖逖为荆河州刺史。藏家属于此山。

泌阳汉舞阴县故城在今县北。有泌水，在县南，即后汉光武初起兵，破王莽将甄阜、梁丘赐之处。泌音秘。

南阳郡东至淮安郡三百二十里。南至襄阳郡百八十里。西至上洛郡六百四十八里。北安临汝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淮安郡四百十里。西南到武当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弘农郡七百里。东北到淮安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九百三十里，去东京六百七十里。户四万二千七百五十，口十六万六百七十。

邓州今理穰县。本夏禹之国。春秋时，申伯、邓侯二国之地。战国属韩，后没于秦，封魏冉为穰侯，寻而属楚。始皇平天下，置南阳郡，两汉因之。晋为南阳国及顺阳、义阳二郡之境。宋、齐并为南阳郡。后魏置荆州。西魏为重镇。置兵以备齐。隋初改为邓州；炀帝初，为南阳、涇阳二郡地。大唐为邓州，或为南阳郡。领县七：

穰汉顺阳故城在今县西，亦后汉穰县地。后魏马圈镇在县北，萧齐大将陈显达攻围四十余日不下，败归。亦汉涅阳县地。又有六门堰、钳卢陂，并汉召信臣所作，溉田三万顷。又有汉朝阳县故城，在今县东南，今谓之朝城。

涅，怒结反。

南阳古申国。汉置宛县。县南三十七里有小长安。又有汉杜衍县，在今县西。又有后汉涪阳县故城，在涪水之阳。

向城汉西鄂县故城在今县南。有鲁阳关及鲁阳山及精山。汉张衡墓亦在县南，崔瑗作碑，见在。百重山在县北，即是三之第一，又北分岭山岭北即三之二也。其第三入临汝郡鲁山县界。

内乡于中即此地。本楚之析邑。有丹水、淅水。旧置淅郡，即汉淅县、楚之白羽也。又有汉丹水县故城，在今县西南。检地志云战国张仪所言商于地，按荆州图则云今县东七里于村，盖昔所言商于地也。

菊潭有菊水，傍水居人饮此水，多寿也。

新野汉旧县，或曰棘阳县。有樊陂在西南。有光武台、邓晨宅。

临湍汉冠军县，霍去病所封。有湍水。

武当郡东至南阳郡二百四十里。南至房陵郡二百六十八里。西至安康郡七百里。北至南阳郡内乡县二百六十里。东南到襄阳郡三百七十里。西南到房陵郡三百六十里。西北到上洛郡上津县石丹山界三百四十里。东北到南阳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九百二十里，去东京九百十里。户九千一百，口四万六千二百九十。

均州今理武当县。战国时属韩。秦属南阳郡。汉为南阳、汉中二郡地。后汉因之。魏属南乡郡。晋、宋并属顺阳郡，后置武当郡。齐于此侨立始平郡，寻改为齐兴郡。梁置兴州。后周改为丰州。隋初郡废，改为均州；炀帝初州废，改为淅阳郡。今郡城即后汉延岑筑，据之。大唐为均州，或为武当郡。领县三：

武当汉旧县。有古塞城在县北，战国时，楚筑以备秦。所据之山，高峻险峭，今名大塞山。有武当山。

郟乡汉钐县也。古糜国地。春秋时，楚潘崇伐糜，至于钐穴，即此也。西晋改为郟乡。郟音云。

丰利汉长利县地。

襄阳郡东至汉东郡三百五十里。南至江陵郡四百七十里。西至房陵郡四百九十里。北至南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富水郡三百十六里。西南到夷陵郡五百七十里。西北到武当郡三百七十里。东北到淮安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千一百八十里，去东京八百五十里。户四万六千五十六，口二十三万一千四百。

襄州今理襄阳、赡养二县。禹贡荆河州之南境。南漳一县则荆州之域，余并荆河州之域。春秋以来楚地。秦南郡之北界。二汉属南郡、南阳二郡地。至献帝时，魏武始置襄阳郡，亦为重镇。蜀将关羽攻没于禁等七军，兵势甚盛。

徐晃屯守，不下。曹公谓晃曰：「全襄阳，子之功也。」后孙权帅兵向西，时曹仁镇之，司马宣王言于魏文王曰：「襄阳，水陆之冲，御寇要地，不可失也。」晋初因之，兼置荆河州。理于此。平吴后理江陵。东晋侨置雍州。时以雍州既没，流人聚此，魏该、朱序皆镇焉。宋文帝割荆州置雍州。领郡十七，理于此。襄阳去江陵步道五百，势同唇齿，无襄阳则江陵受敌。自东晋庾翼为荆州刺史，将谋北伐，遂镇襄阳。田土肥良，桑梓遍野，常为大镇。北接宛、洛，跨对楚、沔，为鄢郢北门，部领蛮左。齐、梁并因之，亦为重镇。后梁萧附庸于西魏，而都于此。西魏改曰襄州。隋复为襄阳郡。大唐因之。领县七：

襄阳汉中庐县也。盖貉越人徙于此，在襄水之阳。又有汉水及岷山。又有马鞍山，昔晋刘弘、山简九日宴处。

临汉汉樊县也。西魏置河南郡。有古樊城及宛水。又有鄢城，鄢音忧，即古鄢子国也。萧齐明帝建武中，将曹虎镇守，后魏主孝文帝率兵十万攻围樊城，不下。旧名贍养，天宝中改焉。

谷城春秋时谷国也。有阴县城，亦在此。又有汉故鄢城，在县东北，汉之鄢县也，萧何所封。说文云：鄢音赞，鄢县在南阳，在何反，县在沛郡。按班固泗水亭高祖碑云：「文昌四友，汉有萧何。序功第一，受封于。」又江统徂淮赋云：「戾城而倚轩，寔萧公之故国。」谓何封沛郡之明矣。近代戴规辩字与姚察训纂，傍将众说，俱因此论，规即断云，何封沛之，夫人封南阳之鄢。臣瓚及文颖等注，皆据茂陵书，萧何所封在南阳。按：茂陵书在武帝崩日，去何不远，指事为亲。且地理志以鄢为侯国，则不言。又何本传：「子禄薨，无子。高后封何夫人同为鄢侯，小子延为筑阳侯。孝文元年，罢同，更封延为鄢侯。」寻筑阳距鄢三十余里，若唯夫人封鄢，则小子延独继其母乎，谓不然也。鲍至南雍州记云：「城内见有萧相国庙，相传谓为城隍神。」远近而推，茂陵书亦可依矣。

宜城楚之鄢都谓之郢。有蛮水。汉黎丘城在县北。又汉宜城县，在今县南，其地出美酒。旧名率道，天宝中改焉。

义清春秋庐戎国。秦山都县故城，在今县之东南。

乐乡春秋若国之地。有若乡、若水。中城山在县西南，山有城垒，极峻险。

南漳汉临沮县。有荆山，禹贡曰「荆及衡阳惟荆州」，即此山，卞和得玉之处。有地名柎中，吴朱然屯处。

汉东郡东至安陆郡一百五十里。南至富水郡四百六十里。西至襄阳郡一百五十里。北至淮安郡四百里。东南到安陆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富水郡四百六十里。西北到淮安郡四百三十里。东北到义阳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

里，去东京一千八十里。户二万二千七百五十，口十万三千七百十。

随州光化郡在今郡东南三十余里，则荆州之域，余则荆河州之域，今理随县。春秋随侯之国。左传曰：「汉东之国，随为大。」其后属韩。秦、二汉并属南阳郡。晋属义阳郡，后分置随郡。宋齐因之。西魏置并州，后改曰随州。隋分其地，置汉东、舂陵二郡。大唐并为随州，或为汉东郡。领县四：

随汉旧县。后汉初，平林兵起，在县东北，地名也。梁置曲阳郡。东北有三钟山。

枣阳后汉蔡阳县。光武旧宅在今县南二里，有白水焉。又有汉舂陵故城，在今县东。汉元帝时，自零陵泠道县徙于此，即张衡所谓龙飞白水。后魏置南荆州。隋置舂陵郡。又有汉襄乡故城，在东北。梁下澠戍在县东南百有余里。后魏宣武正光初南伐，破之，置镇。梁又破镇置郡。澠，侧驾反。

唐城后魏曰厥西，置义阳郡，后曰肆州，或曰唐州。

光化自汉至宋为随县地。萧齐为安化县，西魏文帝改焉。

风俗

荆河之闲，四方辐辏，故周人善贾，趋利而纤啬。韩国分野，亦有险阻。苏秦谓韩宣王曰「韩北有巩、成皋之固，西有宣阳、商阪之塞，东有苑、穰、洧水，南有陁山」也。巩、成皋，则今巩县、汜水也。宣阳、商阪即今福昌山及商山也。苑、穰，今南阳界。陁山，今密县山。自东汉、魏、晋宅于洛阳，永嘉以后，战争不息。元魏徙居，纔过三纪。自西晋永嘉五年，刘曜陷洛阳，执怀帝，至后魏太和十九年，经百八十七年迁都。至永熙三年，又经三十九年，分为东、西魏矣。逮乎二魏，爰及齐、周、河、洛、汝、颍，迭为攻守。夫土中，风雨所交，宜乎建都立社，均天下之漕输，便万国之享献。不恃隘害，务修德刑，则卜代之期可延久也。

通典州郡典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八 州郡八

古冀州上今置郡府二十二 县一百二十七

河内	怀	五县	河内	修武	获嘉	武德	武陟	汲郡	卫	五县	汲	卫
新乡	共城	黎阳	邺郡	相	十一县	安阳	尧城	洹水	滏阳	内黄	邺	
林虑	临河	汤阴	成安	临漳	广平	洛	十县	永年	鸡泽	曲周	清漳	
邯鄲	临洺	武安	洺水	肥乡	平恩	巨鹿	邢	九县	龙岗	南和	平乡	
巨鹿	沙河	任	内丘	青山	尧山	信都	冀	九县	信都	南宫	堂阳	武
强	下博	枣强	衡水	阜城	武邑	赵郡	赵	九县	平棘	元氏	昭庆	栾
城	赞皇	高邑	柏乡	临城	宁晋	常山	镇	九县	真定	鹿泉	井陉	灵
寿	稿城	九门	石邑	房山	行唐	博陵	定	十一县	安喜	北平	鼓城	

恒阳 新乐 义丰 望都 无极 唐昌 深泽 陉邑 河间瀛六县河间
 博野 束城 乐寿 高阳 平舒 文安莫六县鄆 清苑 任丘 文安 长
 丰 唐兴 饶阳深四县饶阳 安平 鹿城 陆泽 上谷易八县易 遂
 城 涿水 容城 满城 五回 楼亭 阪城 范阳幽十一县蓟 归义 范
 阳 安次 固安 昌平 潞 永清 良乡 武清 广宁 顺义顺一县宾义
 归化分顺州置一县怀柔 归德燕一县辽西 妫川妫二县怀戎
 妫川 渔阳蓟二县渔阳 三河 密云檀二县密云 燕乐 北平平
 三县卢龙 石城 马城 柳城营一县柳城
 古冀州

禹贡曰：「冀州既载，载，始也。冀州，尧都，故禹理水自此而始也。以唐虞之都不言封略，余州所至，即是其境矣。壶口、雷首，至于太岳。壶口山，在今文城郡吉昌县。太岳，在今平阳郡霍邑县，即霍山也。雷首在今河东郡河东县，此山凡有八名，即历山、首阳山、薄山、襄山、甘枣山、中条山、渠猪山、独山等名是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阳。太原，今太原府。岳阳即霍山也，亦曰太岳。覃怀底绩，至于衡漳，覃怀，近河地名，今河内郡也。底，致也。绩，功也。衡漳，谓漳水横流而入河，在今广平郡西北肥乡县界也。厥土惟白壤。柔土曰壤。恒卫既从，大陆既作。恒、卫，二水名也。恒水出恒山，在今博陵郡恒阳县界。卫水在今常山郡灵寿县西山所出。大陆泽，郑玄云：「在巨鹿北。」言水徙故道，可以耕作。今赵郡象城县界。岛夷皮服。海曲曰岛。居岛夷而衣其皮。夹右碣石入于河。」碣石，海边山名，在今北平郡卢龙县也。言禹夹行此山之右。入河逆上也。舜以冀州南北阔大，分卫水为并州，燕以北为幽州，并置牧。周礼职方曰：「河内曰冀州，山曰霍，藪曰杨纒，尔雅云「秦有杨纒」，而此以为冀州藪，未详其义及所在也。川曰漳，浸曰汾、潞。漳水出今上党郡长子县界。汾水出今楼烦郡静乐县山。潞水出今密云郡密云县也。其利松柏。人五男三女。畜宜牛羊，谷宜黍稷。」其地险易，帝王所都，乱则冀安，弱则冀强，荒则冀丰，故曰冀州。其在天官，昴、毕则赵之分野，汉之赵国，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涿郡之高阳、鄆、州乡；东有广平、巨鹿、清河、河间，渤海之东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阳、内黄、斥丘；西有太原、定襄、云中、五原、上党：皆其分也。今邺郡、广平、巨鹿、信都、赵郡、常山、博陵、河间、文安、饶阳、高平、上党、乐平、阳城、太原、定襄、云中单于，雁门之西南境，楼烦之南境，西河之东境，皆是也。尾、箕则燕之分野，汉之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上谷、代郡、雁门，涿郡之易、容城、范阳、北新城、故安、县、良乡、新昌及渤海之安次，皆其分也。今上谷、范阳、顺义、归化、归德、妫

川、渔阳、密云、北平、柳城、马邑、安边，雁门之东北境，楼烦之北境，皆是也。兼得秦、魏、卫之交。汉之西河，今昌化之北境，西河之西境，宜属秦。汉之高陵以东，尽河东、河内，今河东，平阳，文城，大宁，昌化之南境，绛郡，陕郡之河北地，河内之西境，并宜属魏。汉之河内野王、朝歌，今河内之东境、汲郡，皆宜属卫矣。秦平天下，置郡为巨鹿、今常山、信都，赵郡之东北境，博陵郡之西境，巨鹿之北境，饶阳之南境，兼兖州之域景城之南境，皆是也。邯鄲、今广平、邺郡，巨鹿之南境，赵郡之西南境，皆是也。上谷、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间、妨川、归化、顺义、归德，饶阳之北境，赵、博陵之东境，及兖州之域景城之北境，皆是也。渔阳、今渔阳、密云郡地皆是也。右北平、今北平郡。辽西、今柳城及北平郡之东境皆是也。河东、今河东、绛郡，陕郡之北境，平阳、大宁、文城等郡，皆是也。上党、今上党、高平、乐平、阳城等郡皆是也。太原、今太原、西河、昌化、定襄及雁门之南境、楼烦等郡地，皆是也。代郡、今安边及马邑之北境皆是也。雁门、今马邑之南境，雁门之北境，皆是也。云中今云中、单于府是也。及三川郡之北境。今河内郡。汉武置十三州，此为冀州、领郡国九。幽州、领郡国十。并州。领郡九。古冀州西境则属司隶，今河东、绛郡、平阳、河内、汲郡。后汉并因前代，为冀州、理于鄆。鄆，今赵郡高邑县。袁绍、曹公理邺。邺，今郡县。鄆，呼各反。幽州、理蓟，今范阳郡县。并州。理晋阳，今太原府。魏并因之。晋置冀州、领郡国十三，理房子，今赵郡县。幽州、领郡国七，理涿，今范阳郡是也。并州。领郡国六。惠帝之后，其地沦没于刘元海、石勒、慕容俊，又为苻坚所陷。坚败，慕容垂据之。后属后魏。自此分割，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北道、范阳、汲郡、邺郡、广平、饶阳、河间、常山、博陵、信都、赵郡、巨鹿、文安、上谷、北平、密云、妨川、渔阳、柳城、归德、顺义、归化等郡。河东道，河东、绛郡、北平、平阳、太原、上党、西河、高平、大宁、昌化、文城、阳城、定襄、乐平、雁门、楼烦、安边、云中、马邑等郡。兼分入都畿、河内郡。关内道。单于。

河内郡东至汲郡二百六十里。南至……西至河南府济阴县七十三里。北至高平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荥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河南府一百四十里。西北到河南府界一百七十里。东北到汲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八十里，去东京一百四十里。户五万四千一百，口三十一万五千三百七十。

怀州今理河内县。禹贡覃怀之地，禹贡曰「覃怀底绩」。太行山在焉。周为畿内及卫、邶、雍三国。邶音于。春秋时又属晋。左传，襄王赐文公「阳樊、温、原、攢茆之田，晋于是始启南阳」。杜注云：「晋山之南，河之北，故曰南阳也。」又云武王克商，苏忿生以温为司寇，其田有隤、怀是也。隤，徒

回反。战国时，为魏、卫二国之境。秦始皇灭卫，其君角徙居野王，阻其山保之。胡亥废角为庶人，以其地属三川郡。项羽立司马卬为殷王，王河内。汉高帝初为殷国，寻更名河内郡。后汉因之。晋为河内、汲二郡地。后魏置怀州，兼置河内郡。隋初郡废，而怀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河内郡。大唐因之，亦为东畿内之郡。领县五：

河内汉野王县。有沁水，自河南府济源界流入。

修武本殷宁邑，韩诗外传曰：「武王伐纣，勒兵于宁，故曰修武。」有古南阳城，汉山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有浊鹿城，汉献帝为山阳公，居于此矣。

获嘉汉武幸缙氏，至汲县之新中乡，得南越相吕嘉首，因立获嘉县。后周置修武郡，隋置殷州是也。

武德周司寇苏忿生之邑。东魏置武德郡。汉射犬故城在今城北。又有汉平皋县故城，在今县西。

武陟汉怀县地故城，在今县西。

汲郡东至灵昌郡一百十里。南至灵昌郡酸枣县七十五里。西至河内郡二百六里。北至邺郡一百九十里。东南到灵昌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河内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高平郡陆山县四十里。东北到邺郡临河县一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九十里，去东京三百九十里。户四万六千九百八十，口二十万七千九百八十。

卫州今理汲县。殷之旧都。周既灭殷，以殷余人封康叔为卫君，居河、淇之间，故商墟也。其后卫为翟人所灭，齐桓更封卫于河南楚丘，而河内殷墟复属于晋。战国时属卫。秦并天下，为东郡、三川二郡之地。二汉为河内、魏二郡地。魏置朝歌郡。晋改置汲郡。后魏亦为汲郡。东魏置义州。后周为卫州，又分置修武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为汲、河内二郡地。大唐为汲郡。领县五：

汲汉旧县。牧野之地，即纣都近郊三十里，即此也。

卫汉朝歌县。古殷朝歌城在今县西，纣都，有鹿台，谓之殷墟上宫台，诗曰「要我乎上宫」，即此也。今县西北有黑山、苏门山，孙登隐处。淇水出共山东，至今县界入河，谓之淇水口。汉建安中，曹公于水口下大枋木以成堰，遏淇水东入白沟，以通漕运，故时人号其处为枋头。晋大将军桓温为慕容暉将慕容垂所败于枋头，即此也。枋音方。淇音其。

新乡县西南三十二里有墉城，即墉国。

共城古共伯国故城，在县东。汉共县。

黎阳汉旧县。魏置黎州及黎阳。有白马津，即酈生所云「杜白马之津

」是也。后魏改为黎阳津。又有枉人山，古凡伯国在北。有大岨山，今名黎阳东山，又名青檀山，在县南七里。其张揖云「成皋山是大岨山」，谬也。

邺郡东至魏郡二百十里。南至汲郡一百九十里。西至上党郡三百里。北至广平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汲郡黎阳县一百六十里。西南到高平郡三百二十里。西北到上党郡黎城县三百里。东北到广平郡肥乡县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五百六十里。户十万九千四百五十，口五十九万一百九十六。

相州今理安阳县。殷王河亶甲居相，即其地也。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属魏，后属赵。秦兼天下，为邯郸郡地。汉为魏郡，后汉因之。魏武王建都于此。魏氏都在邺县。晋亦为魏郡。后赵石季龙、前燕慕容俊并都之。皆都于邺。冉闵为慕容俊所灭，慕容暉为苻坚所灭也。后魏道武置相州，取河亶甲居相之义。东魏静帝初迁都于此，改置魏尹及置司州牧。北齐又都焉，改为清都郡，置尹。后周武帝平高纬也。后周置相州及魏郡。自故邺移居安阳城也。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魏郡。自北齐之灭，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唯技巧商贩及乐户移实郡郭，由是人情险诘，至今好为诉讼也。大唐为相州，或为邺郡。领县十一：

安阳汉魏郡城在今县东北。有韩陵山，即高欢破尔朱兆之所。又有丹蓝嵯山。

尧城有丹朱陵，又有羹阳聚故城，在今县东。左传云「晋荀盈卒于戏阳」，注云「内黄县戏阳城」。戏与羹同，许宜反。

洹水有洹水，音恒。

滏阳有漳河、滏水。隋置慈州。滏音父。

内黄汉旧县。有繁河。汉繁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邺后汉末，冀州刺史尝理于此。有魏武帝、文帝、甄后等三陵台。东魏、北齐皆都于此。后周置相州，后徙相州于安阳，山漳水在县西。晋史曰：「石勒诸将佐，议欲都于邺，将攻三台。张宾进曰：『三台险固，攻守未可卒下。』于是进据襄国。」

林虑汉为隆虑。后汉避殇帝讳，改为林虑。

临河有王莽河，古淇河颍颍陵在焉。

汤阴古羑里城，纣拘周文王之所。汉荡阴县。荡音汤也。

成安汉斥丘县故城在东南。地斥鹵，故名焉。

临漳

广平郡东至清河郡临清县一百二十里。南至邺郡一百八十里。西至上党郡涉县界二百五十里。北至巨鹿郡南和县五十里。东南到魏郡魏县界九十里。西

南到邺郡滏阳县界七十里。西北到巨鹿郡沙河县界六十里。东北到清河郡宗城县百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七百六十里。户八万九千二百九十，口六十六万二千八百一十。

洺州今理永年县。禹贡「覃怀底绩，至于衡漳」。衡漳在今郡南肥乡县界。春秋时，赤狄之地，晋荀林父败赤狄于曲梁，即此。其后属晋。七国时，赵所都。秦并天下，属邯郸郡。汉初置广平国，武帝改为平干国，宣帝复为广平国。后汉光武省广平，入巨鹿郡，后为魏郡之西部。魏改为广平郡，晋因之。后魏为广平郡。后周置洺州。隋炀帝初置武安郡。大唐初，刘黑闥都之，克平，置洺州，或为广平郡。领县十：

永年汉曲梁县地。又汉广平县故城，在今县北。隋以炀帝讳，改曰永年。

鸡泽有沙河。

曲周汉旧县，故城在今县西南。纣巨桥仓亦在于此。

清漳南近漳水。

邯郸战国时赵国所都，自敬侯始都之。有丛台、洪波台。亦汉旧县。邯，山名。郸，尽也。汉赵王如意温明殿在此焉。

临洺汉易阳县。北齐置襄郡。

武安汉旧县。有武安城，赵奢与秦军战，鼓噪，武安屋瓦皆震，即此也。洺水有衡漳渚。或云禹贡曰「覃怀底绩，至于衡漳」，即此也。

肥乡汉列人县故城在今县东北。有漳水。

平恩汉旧县。

巨鹿郡东至清河郡二百三十里。南至广平郡临洺县六十五里。西至乐平郡县二百四十里。北至赵郡一百七十里。东南到广平郡曲周县一百十里。西南到广平郡武安县一百二十里。西北到太原府乐平县五十里。东北到信都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六百七十里，去东京八百五十里。户六万七千六百六十，口四十六万二千七百八十。

邢州今理龙岗县。古祖乙迁于邢，即此地，亦邢国也。春秋时，卫侯灭邢；鲁僖公时，晋伐卫取邢，其地遂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为巨鹿、邯郸二郡地。项羽分赵，立张耳为常山王，居信都，更名信都曰襄国，即其地也。汉属巨鹿、常山二郡及赵、广平二国地。后汉因之。晋为巨鹿、赵二国。石勒都于此。张宾进说曰：「襄国因山凭险，形胜之国，可都之。」后魏为巨鹿郡。隋置邢州，炀帝初置襄国郡。大唐为邢州，或为巨鹿郡。领县九：

龙岗秦为信都县，项羽改为襄国。汉至隋始改为龙岗。夷仪岭在县北百五十里，左传云「邢迁于夷仪」，即此。

南和汉旧县。后周置南和郡。

平乡亦汉旧县地。或云秦置巨鹿郡于此，即古大鹿之野。有沙丘之台，纣所筑，即始皇死处。

巨鹿汉南栾县地。汉巨鹿县，今平乡县地。

沙河汉襄国县地，隋置。

任汉张县地。

内丘汉曰中丘，隋以国讳改之。

青山隋置。

尧山

信都郡东至平原郡二百十里。南至清河郡百三十里。西至赵郡百六十里。北至河间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博平郡三百里。西南到巨鹿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饶阳郡百三十里。东北到景城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里。户十一万一千八百八十，口八十二万六千七百七十。

今之冀州理信都县。古冀、兖二州之域。禹导河自大坯山北过泲水，至于大陆。按地理志，泲水南自清河郡，经城县界入当郡南宫县界，又东北入信都县界。水经云：「泲故渚又东北经辟阳亭北，又经信都城东，散入泲渚。按：辟阳亭在今郡理东南三十五里，今县乃汉信都国城，则郡理东入兖州之域，郡理西入冀州之域焉。春秋时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巨鹿郡地。汉高帝置为信都国，景帝改为广川国，宣帝复为信都国。后汉明帝更名乐成国，安帝更名安平国，汉末兼置冀州。领郡国九，理于此。晋亦然。后魏为长乐郡，兼置冀州。北齐、后周皆因之。隋初郡废，而冀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复置信都郡。大唐为冀州，龙朔二年改为魏州，咸亨三年复旧，或为信都郡。郡今理，即汉信都国城。领县九：

信都汉旧县。禹导河北过泲水，即此。亦曰枯泲渠，西南自南宫县界入。汉昌城县故城在今县北。又有汉扶柳县故城，在今县西。

南宫汉旧县。汉吕后封张敖子偃为南宫侯，即此。泲水故渚南自清河郡经城县界入。

堂阳汉旧县。在堂水之阳。

武强汉武隧县。

下博汉旧县。

枣强汉旧县。又有汉广川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衡水有衡漳故渚。

阜城汉旧县。

武邑汉旧县。泲水西南自衡水县界，而东北经县城西北。

赵郡东至信都郡一百六十里。南至巨鹿郡一百七十九里。西至太原府五百五十九里。北至常山郡一百里。东南到信都，隔河相去一百六十五里。西北到常山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巨鹿郡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博陵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十里。户六万一千一百六十三，口三十七万四千七百十二。

赵州今理平棘县。春秋时晋地，战国时属赵。秦为邯郸、巨鹿二郡地。后汉属常山国、巨鹿郡地，兼置冀州。领郡国九，理鄙，今高邑县。晋为赵国，亦置冀州。领郡国十三，理房子，今县。后魏为赵郡，明帝兼置殷州。北齐改殷州为赵州，郡仍旧。隋改置栾州，炀帝改为赵州，寻复为赵郡。大唐为赵州，或为赵郡。领县九：

平棘汉南平棘县故城在今县南。又有汉宋子县故城，在今县北。有槐水。

元氏汉旧县。汉常山郡故城在今县西。后汉光武征彭宠，阴后生明帝于此。

昭庆汉广阿县。后魏置殷州及南巨鹿郡，后改为南赵郡。隋为大陆县，有大陆泽。旧是象城，天宝中改焉。

栾城汉之关县地。

赞皇有赞皇山。

高邑汉之鄙县。光武即位，更名高邑。鄙音呼各反。

柏乡汉鄙县地。汉光武即位坛在此。汉南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临城汉旧县也。有泝水。旧是房子，天宝中改焉。

宁晋汉瘿陶县。

常山郡东至博陵郡一百二十四里。南至赵郡一百里。西至太原府五百六里。北至安边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博陵郡鼓城县一百九十里。西南到太原府乐平县三百二十里。西北到雁门郡五百四十里。东北到博陵郡一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三十里。户五万三千五百十，口三十一万七千七百十七。

镇州今理真定县。春秋时鲜虞国之地。左传曰：「晋荀吴以上军伐鲜虞。」注云：「中山新市县也。」战国时属赵。赵之东恒邑也。秦属巨鹿郡。汉高帝置恒山郡，后避文帝讳，改曰常山郡，亦属真定国。后汉属常山国。晋复为常山郡，后魏因之。后周置恒州，领常山郡。隋初废，炀帝初州废，复置常山郡。大唐武德元年复置恒州，或为常山郡。天宝十五载改为平山郡，元和十五年改为镇州。领县九：

真定汉中山国之东恒邑，亦汉旧县。汉新市县故城在东北也。

鹿泉井陘口在此，今谓之土门。汉韩信破赵军，杀陈余于此。井陘汉旧县，古井陘。武德初置井州，今县城实中，甚固。

灵寿本中山国之都也。汉旧县，故城在今西北。卫水在今西山东北，入滹沱河。滹音乎，沱音陀。

稿城后周置巨鹿郡。隋置廉州。汉稿县故城在今县西。肥垒，故肥子国，汉以为县，亦在今县西南。

九门汉旧县。

石邑汉旧县。井陘山甚险固，故李左车说陈余曰：「井陘车不得方轨，骑不得成列，请守之。」不从。故城在今县西北，俗谓之人文城。有卑山，卑音蔽。今名抱犊山，西面危绝，山顶有二泉。后魏葛荣乱，百姓抱犊上山，因名焉。

房山汉蒲吾县。房山在县西北，俗名曰王母山，上有西王母祠。

行唐汉旧县。滋水所出。

博陵郡东至河间郡二百八里。南至赵郡三百七十里。西至常山郡一百二十四里。北至安边郡四百九十里。东南到饶阳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常山郡一百二十里。西北到常山郡行唐县七十里。东北到文安郡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里。户七万六千六百，口四十七万七千二百六。

定州今理安喜县。帝尧始封唐国之地。战国初为中山国，后为魏所并，后又属赵。秦为上谷、巨鹿二郡之地。汉高帝置中山郡，中山记曰：「城中有山，故曰中山。」景帝改为中山国。后汉因之，晋亦不改。后燕慕容垂移都于此，都中山，置中山尹。至慕容宝，为后魏所陷。北岳常山在焉。后魏为中山郡，兼置安州，道武帝改为定州。后周置总管府，领鲜虞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博陵郡，后改为高阳郡。大唐为定州，或为博陵郡。领县十一：

安喜古中山鲜虞地。汉卢奴县。有卢水，水黑曰卢，不流曰奴，因名焉。

北平秦曲逆县，汉为蒲阴县。蒲水所出，在今县西北。

鼓城春秋鼓子国也。汉临平县故城在东南。又有汉下曲阳县在西。

恒阳汉上曲阳县也。常山在县北一百四十里，常水所出。

新乐春秋时鲜虞国，汉新市县地，盖尧帝始封之唐国也。

义丰汉安国县。又有汉解渚亭，在今县东北。

望都汉旧县。尧始封于此。尧山在北。尧母庆都山在南。有中人亭、左人亭，即今县城也。倒马故关在县西北，极险要也。

无极汉旧县。

唐昌汉苦陉县。又有中山故城，在县东北。有汉石臼河。又西北有故

关邑城，即汉关县。

深泽汉南深泽县。

陘邑

河间郡东至景城郡二百里。南至信都郡二百三十里。西至博陵郡二百八里。北至文安郡一百八里。东南到景城郡弓高县一百四十七里。西南到饶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北到上谷郡二百十里。东北到景城郡鲁城县二百五十七里。去西京二千二百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里。户九万五千二百四十，口六十四万二千五百六十二。

瀛州今理河间县。春秋时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上谷郡之地。汉属涿郡，后为河间国。后汉及晋因之。后魏为河间郡，孝文帝分置瀛州。隋初废河间郡，置瀛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河间郡。大唐因之。领县六：

河间汉州乡县，后汉改武垣县。汉武帝得钩弋夫人于此。

博野汉博陵郡，后徙安平。又有汉蠡吾县故城，在今县西。蠡音礼。

束城汉旧县。后魏置束州。

乐寿汉曰乐城县，故城在今县西北。汉又曰中水县，居两河之间，故曰中水。

高阳汉旧县。后置高阳郡。有易水。

平舒晋置章武郡。

文安郡东至……南至河间郡一百八里。西至上谷郡露山一百七十里。北至范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景城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博陵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上谷郡一百八十里。东北到北平郡八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十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四十四里。户五万五百十，口三十二万六千四百五十。

莫州今理郑县。其地历代所属与瀛州同。大唐景云二年，分瀛州置郑州。开元十年，改郑为莫。其后或为文安郡。领县六：

郑汉旧县。

清苑汉乐乡县。汉高帝过赵，封乐毅之后乐巨叔于此。

任丘有狐狸淀。淀，堂练反。

文安汉旧县，故城在东北。

长丰

唐兴

饶阳郡东至景城郡三百十五里。南至魏郡五百里。西至常山郡一百八十里。北至上谷郡三百里。东南到信都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赵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博陵郡一百七十里。东北到河间郡一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五十里。户四万八千八百五十八，口三十四万六千四百七十二。

深州今理陆泽县。战国时属赵。秦为上谷、巨鹿二郡地。汉为涿郡地。后汉属安平国，桓帝以后为博陵郡。晋为博陵国。后魏为博陵郡，北齐亦同。隋初郡废，置深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分入博陵、河间二郡。大唐复置深州，或为饶阳郡。领县四：

饶阳汉旧县。有茺葵亭在此。又有古博陵城、饶阳城。滹沱河旧在县南，即光武所渡。魏武王因饶河故渎，决令北注新沟，所以在今县北。葵，力俱反。

安平汉旧县。

鹿城汉贯县故城在西南。又有汉鄠城在东。衡漳水，今名卫水，亦名苦水，西南自赵郡宁晋县界流入。贯音时夜反。鄠音苦尧反。

陆泽禹贡大陆泽，亦在此。

上谷郡东至范阳郡二百十四里。南至文安郡一百八十里。西至安边郡飞狐县一百四十里。北至妫川郡怀戎县南界废固城镇……东南到文安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博陵郡北平县一百四十里。西北到安边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范阳郡良乡县界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九十七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六十二里。户四万四千九百十二，口二十四万五千八百七。

易州今理易县。春秋至战国属燕。秦置上谷郡。晋书曰：「在谷之上头，故曰上谷。」汉属涿郡，后汉因之。晋为范阳国。后魏亦为上谷郡。隋初置昌黎郡，后兼置易州。炀帝初州废，置上谷郡。大唐因之。领县八：

易汉故安县故城在今县南。有涑、易二水。有燕台，昭王求仙处。又有汉范阳县故城，在县东南。

遂城古武遂也。秦筑长城之所起。

涑水汉之遒县。遒，即由反。

容城汉旧县。

满城

五回

楼亭

阪城

范阳郡东至渔阳郡二百十里。南至文安郡二百八十里。西至上谷郡二百十四里。北至妫川郡二百十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归化郡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三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户七万九百六，口三十九万五百八十五。

幽州今理蓟县。古之幽州，盖舜分冀州为之，置十二牧，则其一也。言北方太阴，故以幽冥为号。幽州，因幽都山以为名也。山海经有幽都山，今列北

荒矣。昔颛顼都于帝丘，其地北至幽陵，即此。殷复省幽州入冀州。周礼职方曰：「东北曰幽州，其山曰医无间，山在辽东，今于柳城郡东置祠遥礼。藪曰獫狁，獫狁泽，在今东莱郡昌阳县界。川曰河、洧，河在景城郡无棣县界。旧洧合在今北海郡博昌县界。今无洧，即济水。浸曰菑、时。菑在今淄川郡淄川县界。时在今北海郡临淄县界。其利鱼盐。民一男三女。畜宜四扰，马、牛、羊、豕也。谷宜三种。」黍、稷、稻。初武王定殷，封召公奭于燕。及秦灭燕，以其地为渔阳、上谷、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汉高帝分上谷郡置涿郡。武帝置十三州，此为幽州，领郡国十。其后开东边，置玄菟、乐浪等郡，亦皆属焉。玄菟、乐浪等郡，并今辽水之东，宜在禹贡青州之域。后改燕国曰广阳郡。后汉置幽州，并因前代。理于蓟，今县。晋亦置幽州。领郡国七，理于涿，今范阳郡。晋乱，陷于石勒、慕容俊、苻坚，后入于魏，其后分割不可详也。今之幽州，谓范阳郡。古涿鹿也。应劭曰「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是也。即燕国之都焉，谓之渤海之间，亦一都会也。蓟县，燕之所都。渤，渤海。碣，碣石也。秦为上谷郡之地。汉高帝分置燕国，后又分燕置涿郡及广阳国，有独鹿、鸣泽。独鹿，山名。鸣泽，泽名。皆在于此。后汉为涿、广阳二郡地。魏更名范阳郡。晋为燕、范阳二国，兼置幽州。领郡国七，理于此。慕容俊尝都之。后魏置幽州。北齐置东北道行台。后周置燕、范阳二郡。隋初并废，炀帝初并置涿郡。大唐为幽州，或为范阳郡。领县十一：

蓟燕国都，碣石宫。汉为蓟县。旧置燕都。有桑干水。慕容俊都于此也。

归义汉易县也。公孙瓚于此筑城，名曰易京。后汉史曰：「瓚修营垒楼观，临易河，通辽海，以铁为门。乃曰：『兵法云「百楼不攻」，今吾诸营，楼橹千重，积谷三百万斛，足以待天下之变。』为袁绍所破。」后石季龙征慕容皝，回，恶其固而毁之，在今县南十八里。又有巨马水。

范阳汉涿县。在范水之阳。汉涿郡故城亦在此。又有汉广阳国城，亦在西南。有督亢陂，溉田膏腴，荆轲献图于秦。

安次汉旧县。

固安汉方城县地也。

昌平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古居庸关在县西北，北齐改为纳款。淮南子云「天下九塞」，居庸是其一也。旧置东燕州。

潞汉旧县。有潞河。汉平谷县故城在今县北。又有汉安乐县故城，在西北。

永清旧是会昌，天宝中改焉。

良乡汉旧县。

武清

广宁

顺义郡置在范阳郡城内，去西京及四至八到并与范阳郡同。户五千七百十八，口一万八千一百五十。

顺州理宾义县。在范阳郡城。大唐天宝初置，寻又改为顺义、归化二郡。领县一：

宾义

归化郡东至渔阳郡二百十五里。南至范阳郡八十里。西至妫川郡二百里。北至密云郡七十里。东南到渔阳郡二百十里。西南到范阳郡八十里。西北到……东北到密云郡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里。户八百七十七，口三千三百六十九。

顺州之北境。理怀柔县。天宝初，置归化郡与顺义郡。领县一：

怀柔

归德郡东至密云郡八十里。南至范阳郡九十里。西至范阳郡昌平县五十里。北至山五里。东南到后魏废易京城四十里。西南到芹城五里。西北到干河山五里。东北到宋城镇二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六十三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七十六里。户二千二百四十六，口一万一千五百九十一。

燕州 秦上谷郡地，历代土地与范阳郡同。隋文帝时，粟末靺鞨有厥稽部渠长，率数千人，举部落内附，处之柳城、燕郡之北。炀帝为置辽西郡，以取秦汉辽西之名也，统辽西、怀远、垆河三县。大唐为燕州，或为归德郡。领县一：

辽西

妫川郡东至密云郡二百十里。南至范阳郡二百里。西至安边郡二百二十九里。北至张说新筑长城九十里。东南到范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安边郡四百四十里。西北到新长城为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长城界九十八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一千九百里。户二千三百五十，口一万五百四十。

妫州今理怀戎县。春秋、战国并属燕。秦为上谷郡地，二汉因之。晋属广宁郡。后魏孝明帝废。北齐置北燕郡。隋属涿郡。大唐武德七年，讨平高开道，后置北燕州。贞观八年，改为妫州。其后或为妫川郡。领县二：

怀戎汉潘县地。汉上谷郡城在此。有涿鹿山及蚩尤城、阪泉地及涿水、羹颛山、涿泉。鸣鸡山本名磨笄山，赵襄子灭代，其姊磨笄自杀，因为名。代人怜之，立祠，有群鸡鸣于祠上，故名鸣鸡山。史记云：「燕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造阳即此。汉武破匈奴，取河南地，弃上谷之斗僻县造阳地以与胡。韦昭云「在上谷」。晋太康地志又云「在五原塞之北」。疑太康志误。

妫川

渔阳郡东至北平郡三百里。南至三会海口一百八十里，西至范阳郡二百十里。北至庆长城塞二百三十五里。东南到北平郡石城县一百八十五里。西南到范阳郡雍奴县界一百二十五里。西北到密云郡二百七十里。东北到北平郡石城县界废卢龙戍二百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二十里，去东京二千二十里。户四千八百二十九，口二万五千四百八十七。

蓟州今理渔阳县。战国时属燕。秦置渔阳郡，二汉因之。隋文帝徙玄州于此，并立总管府；炀帝初废，置渔阳郡。大唐属幽州。开元十八年，析幽州置蓟州，或为渔阳郡。领县三：

渔阳汉旧县。有鲍丘水，又名潞水。古北戎无终子国也。一名山戎，凡三名。七国时属燕。燕后，以为右北平郡。

三河

玉田

密云郡东至渔阳郡二百七十里。南至范阳郡潞县界五十五里。西至范阳郡昌平县界一百三十里。北至长城四十五里。东南到渔阳郡三河县七十五里。西南到范阳郡昌平县七十里。西北到长浓水镇四十五里。东北到长城障塞一百十里。去西京二千六百八十里，去东京一千八百四十五里。户六千一百三十八，口三万一千六百三十七。

檀州今理密云县。春秋及战国并为燕地。秦汉并属渔阳郡。后魏置密云郡，兼置安州。后周改安州为玄州。隋徙玄州于渔阳，今渔阳郡。寻复于今郡置檀州；炀帝初，置安乐郡。大唐为檀州，或为密云郡。领县二：

密云有潞水，自塞外流入。

燕乐后魏置广阳郡。有长城。

北平郡东至柳城郡七百里。南至海二百里。西至渔阳郡三百里。北至上谷口八十里。东南到临榆关一百八十里。西南到马城县一百八十里。西北到石城县一百四十里。东北到柳城郡七百里。去西京四千三百二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二十里。户三千三十一，口一万三千七百七十五。

平州今理卢龙县。殷时孤竹国。春秋山戎、肥子二国地也。今卢龙县。有古孤竹城，伯夷、叔齐之国也。战国时属燕。秦为右北平及辽西二郡之境，二汉因之。晋属辽西郡。后魏亦曰辽西郡。隋初置平州，炀帝初州废，复置北平郡。大唐因之。领县三：

卢龙汉肥如县。有碣石山，碣然而立海旁，故名之。晋太康地志云：「秦筑长城，所起自碣石，在今高丽旧界，非此碣石也。」汉辽西郡故城在今郡东。又有汉令支县城。临闾关今名临榆关，在县城东一百八十里。卢龙塞

在城西北二百里。

石城汉旧县。

马城

柳城郡东至辽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东南到安东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东北到契丹界九十里，契丹衙帐四百里。去西京五千里，去东京四千一百十里。户八百七十四，口三千。

营州今理柳城县。殷时为孤竹国地。汉徒河县之青山，在郡城东百九十里。棘城即颛顼之墟，在郡城东南一百七十里。春秋时，地属山戎。战国时属燕。秦并天下，属辽西郡。二汉及晋皆因之。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龙山之南，所谓福德之地也，乃营制宫庙，改柳城为龙城，遂迁都龙城，号新宫曰和龙宫。皝时有黑龙白龙各一，斗于龙山，皝率属僚观之，祭以太牢，二龙交首嬉戏，解角而去。皝大悦，号曰和龙宫。后燕慕容宝、北燕冯跋，相继都之。至慕容云，为冯跋所灭；至冯弘，为后魏所灭也。后魏置营州。后周武帝平齐，其地犹为高宝宁所据。隋文帝时讨平宝宁，复以其地为营州；炀帝初州废，置辽西郡。大唐复为营州，或为柳城郡。领县一：

柳城有龙山、鲜卑山，在县东南二百里，棘城之东塞外亦有鲜卑山，在辽西之北一百里，未详孰是。青山、石门山、白狼山、白狼水。又有汉扶黎县故城，在东南。其龙山，即慕容皝祭龙所也。有饶乐水、汉故徒河县城、和龙城。室韦、靺鞨诸部并在东北，远者六千里，近者二千余里，西北与奚接，北与契丹相接。

通典卷第一百七十九 州郡九

古冀州下今置郡府十九 县一百三

河东蒲八县河东 桑泉 猗氏 安邑 解 虞乡 宝鼎 永乐 绛
郡绛十一县正平 曲沃 翼城 绛 闻喜 垣 夏 龙门 稷山 万泉太平
平阳晋九县临汾 襄陵 霍邑 冀氏 汾西 洪洞 神山 赵城 岳阳
高平泽六县晋城 陵川 沁水 端氏 高平 阳城 上党潞十县上党
长子 潞城 壶关 铜鞮 武乡 屯留 黎城 涉 襄垣 乐平仪四县
辽山 榆社 和顺 平城 阳城沁三县沁源 和川 绵上 大宁隰六
县隰川 大宁 石楼 永和 温泉 蒲 文城慈五县吉昌 件城 文城
吕香 昌宁 西河汾五县隰城 介休 灵石 孝义 平遥 太原并十
三县太原 晋阳 文水 阳曲 乐平 清源 太谷 祁 榆次 孟 寿阳 广
阳 交城 昌化石五县离石 定胡 平夷 临泉 方山 楼烦岚四县
宜芳 合河 静乐 岚谷 雁门代五县雁门 五台 繁峙 崞 唐林

定襄忻二县秀容 定襄 安边蔚三县灵丘 飞狐 安边 马邑朔二
县善阳 马邑 云中云一县云中 单于府一县金河

河东郡东至绛郡三百七十里。南至弘农郡一百七十里。西至冯翊郡八十里。北至绛郡二百七十里。东南到陕郡二百九十里。西南到华阴郡一百五十里。西北到冯翊郡韩城县一百四十里。东北到绛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三百六十里，去东京五百四十里。户七万二百七，口四十六万一千八十。

蒲州今理河东郡。唐虞所都蒲阪也。春秋时地属魏，及晋献公灭魏，以其地封大夫毕万。毕万，毕公高之后，魏犇祖父也。毕万之后，十代至文侯，列为诸侯，与韩赵三分晋，地属魏。至惠王，以安邑近秦，乃徙都大梁。秦兼天下，置河东郡，历两汉不改。博物志云：「有山泽近盐沃土之人，不才。汉兴，少有名人大衣冠，三代皆衰绝也。」魏晋亦然。后魏亦为河东郡，兼置雍州，及属秦州。后周改为蒲州，亦兼置河东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河东郡。大唐初，为蒲州。开元九年五月，置中都，改为河中府，寻罢仍旧。时扬州功曹参军、丽正殿学士韩覃上疏曰：「臣闻礼记月令曰：『孟夏之月，无起土功，无聚大众。』昔鲁夏城中丘，春秋书之，垂为后诫。今建国都，乃长久之大业也。犯天地之大禁，袭春秋之所书，夺人盛农之时，愚臣窃以为甚不可也。至若两都旧制，分官众多，费耗用度，尚以为损，岂况更建中都乎？夫河东者，国之股肱郡也。劲锐强兵，尽出于是。其地隘狭，今又置都，使十万之户将安投乎！且陋东都而幸西都，自西都而造中都，取乐一君之欲，以遗万人之患，务在都国之多，不恤危亡之变，悦在游幸之丽，不顾兆庶之困，非所以深根固蒂不拔之长策矣。昔汉帝感锺离之言，息事德阳之殿，赵主采续咸之谏，止造邺都之宫。臣愚诚愿下明诏，罢中都，则福履无疆，天下幸甚。」至六月三日，诏停。或为蒲州，或为河东郡。领县八：

河东汉蒲阪县。春秋秦晋战于河曲，即其地也。有蒲津关，后魏大统四年，造浮桥；九年，筑城为防。大唐开元十二年，河两岸开东西门，各造铁牛四，铁人四。其牛下并铁柱连腹，入地丈余，并前后铁柱十六。妨纳水，今有舜庙在焉，其庙周宇文护所造。又有雷首山，夷齐居其阳，所谓首阳山也。有风陵堆，与潼关相对。

桑泉有三疑山。汉解县故城，今县东南。

猗氏汉旧县，猗顿所居，古郇国也。有古令狐城，左传云晋文公从秦返国，「济河，围令狐」，即此。

安邑尧舜旧都。今县西有鸣条陌，汤与桀战于此。汉旧县。

解隋曰虞乡，武德元年改之。

虞乡汉解县地。后于虞乡城置解县，更于解西五十里别置虞乡县。

宝鼎汉汾阴县。有后土祠、汤庙。

永乐武德二年，分芮城县置。

绛郡东至高平郡四百五十里。南至陕郡二百二十里。西至冯翊郡四百十里。北至文城郡二百七十里。东南到河南府五百里。西南到河东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文城郡三百里。东北到平阳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五百二十里，去东京六百三十里。户八万二千二百，口五十一万七千三百十。

绛州今理正平县。春秋时为晋国，即故绛与新田之都也。后韩魏赵灭晋，其地属魏。秦属河东郡。秦末，甚地属魏豹。汉定魏地，还属河东郡，后汉因之。魏晋属河东、平阳二郡地。后魏置东雍州。其龙门、万泉即属秦州。西魏、后周以为重镇。后周改曰绛州，兼置正平郡。隋初郡废，炀帝初州废，复置绛郡。大唐为绛州，或为绛郡。领县十一：

正平汉临汾县地。有汾浍二水。有高齐故武平关，在今县西三十里，故家雀关在县南七里，并是镇处。

曲沃汉绛县地。春秋时晋曲沃地。台骀神祠在此。

翼城古晋之翼邑，汉绛县地。

绛春秋晋武公自曲沃徙此。汉闻喜县地。

闻喜亦故曲沃地，汉左邑县之桐乡也。汉武行幸至此，闻南越破，以为闻喜县。东北有董池陂，杨柳可为箭。高侯原在县北，即十六国刘曜破石勒将石季龙处也。

垣汉旧县。东北有王屋山，沅水所出。有古皋落城，西魏于此置邵郡，以备东魏。

夏汉安邑县地。盖以夏禹所都为名。夏都安邑城，在今县北十五里。

龙门古耿国。有龙门山，即大禹所凿。三秦记云：「鱼鳖上之即为龙，否则点额而还。」汉皮氏县故城在今县南。今县则后魏秦州所理。

稷山汉闻喜县地。后魏龙关郡。后周勋州故城在今县西南十二里，即王思政所筑玉璧城，为周氏重镇，齐神武再攻围，皆不克。

万泉汉汾阴县。

太平汉临汾县。

平阳郡东至上党郡三百九十里。南至绛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文城郡二百十五里。北至西河郡三百九十里。东南到高平郡四百十里。西南到文城郡二百十里。西北到大宁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阳城郡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七百五十里，去东京七百二十里。户六万四千八百，口四十二万一千八百八十。

晋州今理临汾县。亦尧舜之都，所谓平阳也。春秋时属晋，战国时属魏。秦为河东郡地，二汉因之。魏分置平阳郡，晋因之。刘元海称汉僭位，建都于

此。后魏为平阳郡，兼置唐州，后改为晋州，后置总管府。东魏、北齐皆为重镇。隋初改平阳为平河郡，寻废；炀帝初，置临汾郡。大唐为晋州，或为平阳郡。领县九：

临汾汉平阳县有姑射山，又有故尧城县。

襄陵汉旧县。有赵襄子墓。又有晋襄公之陵，因以为名。后魏擒赫连昌，又分此县置擒昌县。

霍邑汉彘县。隋置今县。周厉王无道，周人流王于彘，即此地。有霍山，即职方冀州之镇，一名太岳山，禹贡所谓岳阳。

冀氏汉隋县地。后魏置冀氏县。隋音居义反。

汾西后魏置汾西郡。

洪洞春秋杨国，晋灭之为杨邑。汉为杨县也。故洪洞城在今县北，东魏、北齐镇也，四顾重复，控据要险。

神山武德二年置浮山县，后改焉。

赵城古造父邑。

岳阳汉谷远县地，隋改之。有千亩原，左传曰晋侯千亩之战，即此。

高平郡东至汲郡四百一十里。南至河内郡一百四十里。西至绛郡二百五十里。北至上党郡一百九十里。东南到河内郡武德县二百里。西南到河南府二百八十里。西北到平阳郡四百十里。东北到邺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里，去东京六百六十里。户二万七千五十，口十四万三千七百。

泽州今理晋城县。春秋时属晋，战国属韩，其后属赵。至秦，破赵于长平，坑卒四十万，即此地也。秦平天下，为上党郡地。汉属河东、上党二郡地，后汉因之，魏晋亦同。后魏以其地置建州及高都、长平、安平三郡。北齐亦为建州及置平阳、高都二郡。后周并二郡为高平郡。隋初郡废，置泽州；因濩泽水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长平郡。大唐为泽州，或为高平郡。领县六：

晋城汉曰高都县，隋曰丹川。有天井关，在县南太行山上，关前有天井泉三所。

陵川汉兹氏县地。隋开皇中置。兹，胡畎反。

沁水后魏泰宁郡。

端氏七国时，韩魏赵分晋，封晋君于端氏也。汉为县，故城在今县西。

高平汉兹氏县。西北有兹谷水，故为名。头颅山，秦白起坑赵卒，筑台于垒中，因山为台。故光狼城，白起筑。

阳城汉曰濩泽县也。有嵯峨山、濩泽水、析城山，禹贡所谓「砥柱、析城」也。

上党郡东至邺郡三百里。南至高平郡一百九十里。西至平阳郡三百九十里。北至乐平郡四百七十里。东南到邺郡林虑县界一百四十里。西南到阳城郡沁源县界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太原府四百五十里。东北到广平郡武安县界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一百九十里，去东京四百六十里。户六万七千九百四十四，口三十七万二千三百六十。

潞州今理上党县。春秋时，初为黎国，后狄人夺其地。左传曰，晋伯宗数狄罪，曰夺黎氏地也。赤狄潞子婴儿为晋所灭，其地尽属焉。战国初，为韩之别都，以远韩近赵，后卒降赵。秦置上党郡，汉亦为上党郡，魏及晋不改。后魏亦为上党郡。后周置潞州。隋置韩州，炀帝初复置上党郡。大唐为潞州，或为上党郡。领县十：

上党古黎侯国，西伯戡黎，即此。汉为壶关县。

长子汉旧县。漳水所出。周史辛甲所封。左传曰「晋人执卫石买于长子」，即此。

潞城春秋潞子国。汉旧县。

壶关古黎国地。有羊肠阪，王莽命五威后关将军王嘉曰「羊头之阨，北当燕赵」。后魏移壶关县于此。有壶山。

铜鞮水名。汉县。春秋晋国铜鞮邑，羊舌赤为邑大夫。有阨与故城，汉韩信擒代相夏说于此。

武乡汉垣县地。

屯留汉旧县。又有汉徐吾故城，在今县西北。有鹿渚山，绛水所出。

黎城汉潞县地。隋改置之，因县东故黎城为名。有壶口故关。

涉汉旧县。有清漳水。

襄垣汉旧县。

乐平郡东至广平郡三百六十里。南至上党郡四百七十里。西至太原府三百四十里。北至太原府乐平县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上党郡九十里。西南到上党郡一百里。西北到太原府三百四十里。东北到巨鹿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三百九十里，去东京七百九十里。户九千五百六十，口五万二百九十六。

仪州今理辽山县。春秋时属晋。战国初属韩，后属赵。秦为上党郡，二汉因之。晋为乐平郡。后魏为辽阳郡。隋属太原郡。大唐武德三年，分并州之地置辽州；八年，改为箕州。先天元年，改为仪州，或为乐平郡。领县四：

辽山汉垣县地。晋为辽阳县。隋置今县。北有鬼谷。

榆社汉垣县地。晋于此置武乡县。石勒是此县人，有石勒泓麻池。

和顺汉沾县地，即韩之阨与邑。

平城汉垣县地。

阳城郡东至上党郡铜鞮县七十里。南至平阳郡冀氏县一百五十里。西至平阳郡二百五十里。北至西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上党郡屯留县一百四十里。西南到平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西河郡二百八十里。东北到上党郡界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七十里，去东京六百四十里。户六千一百六十六，口三万三千三百九十。

沁州今理沁源县。春秋时属晋，后属韩，又属赵。秦、二汉为上党郡地，魏晋亦同。后魏属义宁郡。隋初置沁州，炀帝初州废，复为沁源县，属上党郡。大唐复置沁州，或为阳城郡。领县三：

沁源汉谷远县，后魏改为沁源。有沁水。

和川

绵上

大宁郡东至平阳郡二百五十里。南至文城郡二百里。西至延安郡三百九十里。北至昌化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平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文城郡二百里。西北到黄河为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西河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九百十里，去东京八百八十里。户一万九千二百十，口十三万四千四百二十。

隰州今理隰川县。春秋时晋之蒲城也。七国时属魏。秦、二汉为河东郡地。魏晋属平阳郡。后魏、北齐为沁州。后周置沁州及龙泉郡。隋初郡废，后复置西汾州，寻又改为隰州；炀帝初州废，置龙泉郡。大唐为隰州，或为大宁郡。领县六：

隰川汉蒲子县。春秋时蒲城，晋重耳所居。

大宁汉北屈县地。

石楼有石楼山。汉土军县，后魏吐京郡。

永和汉狐讞县。后周临河郡。讞，章涉反。

温泉

蒲汉蒲子县地。

文城郡东至平阳郡二百十里。南至绛郡二百七十里。西至咸宁郡一百七十里。北至大宁郡二百里。东南到绛郡三百里。西南到冯翊郡韩城县界百七十里。西北到延安郡二百九十里。东北到西河郡五百里。去西京七百二十里，去东京六百九十里。户一万一千五百六十，口六万六千三十。

慈州今理吉昌县。春秋时晋之屈邑。献公子夷吾所居。禹贡壶口之山在焉。战国时为魏地。秦、二汉属河东郡。魏晋属平阳郡。东魏置定阳郡及南汾州。北齐改南汾州为西汾州。后周改为汾州。隋初郡废，置耿州，居耿吉城。后复为汾州；炀帝初州废，置文城郡。大唐为慈州，或为文城郡。领县五：

吉昌汉北屈县。左传曰，晋有「屈产之乘」。此有骏马。有壶口山。

故姚襄城在县西，即姚襄所筑，西临黄河，控带龙门、孟门之险，周、齐交争之处。

件城汉北屈县地。后魏件城郡。

文城有孟门山，与龙门相对。龙门之上古龙门，禹所凿。汉北屈县地。

吕香汉临汾县地。

昌宁汉临汾县地。后魏内阳郡。

西河郡东至上党郡四百四十里。南至平阳郡三百九十里。西至昌化郡一百六十里。北至太原府二百里。东南到阳城郡二百八十里。西南到大宁郡二百六十五里。西北到楼烦郡，中间有界相隔，山谷险隘。东北到太原府二百里。去西京一千二百六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五万八千五十，口三十二万六千二百八十。

汾州今理隰城县。春秋时晋地。六国时属赵，秦属太原郡。二汉属太原、西河二郡地，魏因之。晋属太原郡、西河国地。后魏又为西河郡，兼置汾州。北齐置南朔州。后周改曰介州。隋置西河郡。大唐为汾州，或为西河郡。领县五：

隰城汉兹氏县。今有美稷乡，即汉美稷县地。又有汉京陵县，即晋赵文子与叔向观于九原之所。

介休有绵上山、介之推祠。汉旧县也。昭余祁，俗名邬城泊，职方并州之藪。

灵石有介山。汉介休县地。今县东南有高壁岭、雀鼠谷、汾水关，皆险固之处。

孝义汉中阳县。

平遥

太原府东至赵郡五百五十里。南至上党郡四百五十里。西至昌化郡三百九十里。北至定襄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乐平郡三百四十里。西南到西河郡二百里。西北到楼烦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雁门郡五百里。去西京一千三百里，去东京八百八十五里。户十二万六千一百九，口七十六万八千四百六十四。

并州今理晋阳、太原二县。古之并州，盖舜分冀州为之，置十二牧，则其一也。以其地在两谷之间，故为并州，亦曰在卫水、常水之间。常水在今博陵郡，卫水在今常山郡。注已具上卷。周礼职方曰：「正北曰并州，其山曰常，藪曰昭余祁，常山在今博陵郡常阳县界。昭余祁在今西河郡介休县界。川曰虘池、呕夷，虘池发源在今雁门郡繁峙县界。呕夷在今安边郡灵丘县界。虘音呼。池音驼。曰涑、易。涑水在今安边郡飞狐县界。易水发源在今上谷郡易县

界。其利布帛。人二男三女。畜宜五扰，牛、马、羊、犬、豕。谷宜五种。」秦兼天下，为太原郡。汉武帝置十三州，此为并州。领郡九，兼得雍州之域，今上郡以北朔方、九原、榆林、新秦、银川之地。后汉并因之。理于晋阳，今府。灵帝时，羌胡大扰，定襄、云中等郡，并流徙分散。献帝时，省入冀州。魏文帝复置并州，自陉岭以北并弃之。今雁门郡及以北之地悉弃之。至晋，亦置并州。领郡国六，理晋阳。惠帝时，并州之地尽为刘元海所有。其后刘曜徙都长安，自平阳今平阳郡以东地，尽入石勒，及苻坚、姚兴、赫连勃勃，并于河东郡置并州，姚兴又分河东为并冀二州。及后魏以后，分坼不可详也。今之并州，为太原府。古唐国也。昔帝尧为唐侯所封之国，按今博陵郡界有尧城，为尧始封之国，当是徙于此也。后迁平阳。及夏禹所都之地，禹都或为今太原，或在今平阳，或在今河东郡安邑，或在今河南府阳翟也。亦高辛氏子实沈及金天氏子台骀之所居焉。左传云：「帝迁高辛氏子实沈于大夏，主参。金天氏之裔曰允格、台骀，以处太原。」注云：「大夏，太原晋阳县也。」周成王又封弟太叔虞于此，成王灭唐，而封太叔，故参为晋星是也。叔虞子燮改为晋侯。唐有晋水，故改为晋。中国曰太原，夷狄曰大卤。晋荀吴败狄于大卤，即太原晋阳县也。晋、大卤、太原、大夏、夏灵、晋阳六名，其实一也。春秋时为晋国，后为赵邑。智伯与韩、魏围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城，不没者三板。晋灭，属赵。秦置太原郡，二汉因之，兼置并州。领郡九，理于此。曹公围袁尚于邺，时袁绍外生高干为并州刺史。牵招说干曰：「并州左有恒山之险，右有大河之固，北有强胡，速迎尚并力观变。」干不能用之。魏改为太原国，并州仍旧。晋因之。领郡国六，理于此。后魏为太原郡，兼置并州。北齐、后周皆因之。隋初废郡，置并州，又改为太原郡。大唐为并州，高祖匡隋室，起义兵。于长寿元年，置北都，后复为并州。开元十一年，改为太原府；天宝元年，加号为北京。领县十三：

太原汉晋阳县也。隋文帝移晋阳县于州城中，旧晋阳置今县。有晋水。

晋阳隋文帝新移。有龙山、蒙山。

文水汉大陵县。有文水、沁水。

阳曲汉狼孟县故城，在县东北。河千里，一曲当其阳，故曰阳曲。汉阳曲县，今定襄郡定襄县是也，后汉移置今县。有干烛谷，即羊肠阪也。

乐平旧乐平郡，隋置辽州。

清源汉榆次县地。隋于古梗阳城置今县。有清源水。

太谷县西有太谷。汉阳邑县地。

祁汉旧县。晋大夫祁奚之邑，晋灭祁氏，分为七县，以贾辛为祁大夫

。后汉忠烈温序墓在西北。

榆次春秋晋魏榆地，石言于此。汉旧县。

孟汉旧县。有虜池水，自雁门郡界来。

寿阳晋旧县。

广阳汉上艾县，后魏改曰石艾，国家又改之。县东有故关，甚险固。

交城有羊肠山，隋炀帝改为深谷岭。

昌化郡东至西河郡一百六十里。南至大宁郡二百五十里。西至上郡二百三十里。北至楼烦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大宁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大宁郡石楼县一百五十里。西北到楼烦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太原府三百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二百三十里，去东京一千一百十里。户一万三千三百七十，口六万四千三百四十。

石州今理离石县。战国初，赵之离石邑，后为秦、魏二国之境。秦本纪云「秦昭王伐赵，取离石」是也。秦为太原郡地。二汉属西河郡南单于庭，即左国城。晋属西河国，刘元海起事于此，后石勒置永石郡。北齐置怀政郡，后改为离石郡，兼置西汾州。后周改西汾为石州。隋初郡废，而石州如故；炀帝初州废，置石郡。大唐为石州，或为昌化郡。领县五：

离石汉旧县。后南单于庭左国城在此。有离石水，一名赤洪水，高欢大破尔朱兆于赤洪岭，盖近此。

定胡汉离石县地。后周置定胡郡，在今县西。隋置孟门关，其地险固。

。

平夷

临泉

方山有赤洪水源，东流入离石县界。

楼烦郡东至定襄郡界二百四十里。南至昌化郡界二百三十里。西至榆林郡界一百八十里。北至马邑郡三百里。东南到太原府二百五十里。西南到银川郡三百里。西北到榆林郡九十里。东北到雁门郡三百里。去西京一千四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二十里。户一万五千六百八十，口七万二千二百六。

岚州今理宜芳县。春秋晋国之分，晋灭之后为胡地，有楼烦王居焉。其后，赵惠文王破楼烦而取其地。其后，北境属燕。秦、二汉为太原郡地。晋末，陷刘元海。后魏末，于其地置岚州。隋炀帝置楼烦郡。大唐为岚州，或为楼烦郡。领县四：

宜芳有古秀容城，即汉汾阳县，属太原郡。积粟所在，谓之羊肠仓，石磴萦委，若羊肠焉。

合河汉汾阳县地。北齐置蔚汾县，合河关在北。

静乐汉汾阳县地。有隋炀帝汾阳宫。有管涔山，刘曜隐处，汾水所出。

嵐谷

雁门郡东至安边郡二百六十里。南至太原府五百里。西至楼烦郡一百六十里。北至马邑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常山郡五百四十里。西南到定襄郡二百五十里。西北到马邑郡二百二十里。东北到安边郡界三百十里。去西京一千六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二十里。户二万一千二十，口十万一千四百五十。

代州今理雁门县。古唐国之地。春秋时晋国之分。及三卿分晋，其地属赵。赵襄子杀代王而取其地。赵武灵王破楼烦，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后北境属燕。秦为太原、雁门二郡之境，汉因之，后汉及晋亦同。后魏置梁城、繁峙二郡。后周置肆州。隋文帝改为代州；炀帝初州废，置雁门郡。大唐为代州，或为雁门郡。今郡城，后魏所置。郡南三十里有东陉关，甚险固。领县五：

雁门汉广武县故城在西南。又有故平县，后汉末平城县也。有夏屋山，赵襄子会代王，因杀之于此。有句注山，一名西陉山也。

五台汉虑虓县。隋改卢夷县为五台。有五台山。虑音庐，虓音夷。

繁峙汉旧县。有虓池河，源出县东南派阜山。

崞汉旧县。又有汉楼烦郡故城，在今县东。东魏置廓州。崞音郭。

唐林

定襄郡东至雁门郡界九十里。南至太原府一百八十里。西至楼烦郡二百四十里。北至雁门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太原府界一百二十里。西南到太原府及楼烦郡界一百二十里。西北到楼烦郡一百二十里。东北到雁门郡界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里。户一万五千三十八，口七万七千九百三十。

忻州今理秀容县。战国属赵。秦为太原郡地，二汉因之。后魏置肆州。后周徙肆州于雁门郡。隋初置新兴郡及云州，后改新兴郡为忻州；因忻口为名。炀帝初，废云州及忻州，以其地属楼烦、定襄二郡。大唐复分置忻州，或为定襄郡。汉有定襄郡，在今马邑郡地。领县二：

秀容汉汾阳县。有嵐水。

定襄汉阳曲县。有石岭关，甚险固。

安边郡东至上谷郡三百二十里。南至常山郡四百里。西至雁门郡二百六十里。北至蕃境，无郡。东南到博陵郡四百九十里。西南到雁门郡三百十里。西北到马邑郡四百六里。东北到妫川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九百里，去东京一千五百里。户四千六百十，口一万八千二百。

蔚州今理灵丘县。周礼并州川曰呕夷，曰涑易。呕夷水在灵丘县界，涑水

在飞狐县界。战国初属赵，后又属燕。秦、汉、晋属代郡。后魏置怀荒、御夷二镇。东魏置北灵丘郡。后周置蔚州。隋置上谷郡。大唐置蔚州，或为安边郡。领县三：

灵丘汉旧县。有赵武灵王陵。

飞狐汉广昌县地。飞狐口在县北，即汉之飞狐道，通妫川郡怀戎县。又有磨笄山，与妫川郡山相连。隋置今县。

安边

马邑郡东至安边郡四百六十里。南至雁门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楼烦郡三百四十里。北至单于府三百五十里。东南到雁门郡一百二十里。西南到楼烦郡三百里。西北到单于府三百五十里。东北到故云州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里。户六千三百，口二万五千八百。

朔州今理善阳县。战国属燕。秦属代、雁门二郡地。汉为定襄、雁门二郡地。后汉属云中、雁门二郡。汉末，因乱又置新兴郡。汉末大乱，匈奴侵边，自定襄以西，尽云中、雁门之间遂空。建安中，魏武王集荒郡之人，立新兴郡。晋怀帝时，刘琨表以鲜卑猗卢为大单于，封代公，徙马邑，即其地也。其后称魏，建都于今郡北，兼置怀朔镇。及迁洛后，遂于郡北三百余里置朔州，葛荣之乱又废。北齐复置朔州。隋初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置代郡，寻属马邑郡。后魏初，云中在今郡北三百余里定襄故城。北齐置朔州，在故都西南新城，一名平城也。后移于马邑，即今郡城也。大唐初为朔州，或为马邑郡。领县二：

善阳有秦马邑城武州塞，即此地。亦汉定襄县地，后魏桑干郡，北齐广安郡。有紫河发源于此。

马邑汉旧县。

云中郡东至桑干郡督宅一百五十里。南至雁门郡界一百六十里。西至东尖谷五十里。北至长城蕃界三百里。东南到榆林郡四百里。西南到神堆栅九十里。西北到却蕃栅一百六十里。东北到阳阿谷蕃界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七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三千一百六十，口七千九百三十。

云州今理云中县。战国属赵。秦置云中郡，二汉因之。晋属新兴郡。后魏道武帝自云中徙都平城，即此，云中，今马邑郡北。平城即今郡，隋云内县常安镇也。置代尹。自天兴元年都平城，至孝文帝太和十九年迁洛阳后，改代尹为万年尹。隋初属马邑郡。大唐置云州，或为云中郡。领县一：

云中汉旧县。隋曰云内县。白登山，白登台，汉高帝初，被匈奴围于此。有故高柳城、参合陂。后魏盛乐县亦在今郡界。单于台，在今县西北百余里。汉孝武元封元年，勒兵十八万骑，出长城，北登单于台。

单于府东至……南至榆林郡一百二十里。西至……北至……东南到马邑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里。户二千一百，口一万三千。

单于大都护府，战国属赵，秦汉云中郡地也。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碛北，瀚海都护旧曰燕然都护府。二府以碛为界。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领县一：

金河有长城。有金河，上承紫河及象水。又南流入河。李陵台、王昭君墓。

风俗

冀州，尧都所在，疆域尤广。梁州境宇虽遐远，而杂以夷獠。中夏唯冀州最大。山东之人，性缓尚儒，仗气任侠，太行、恒山之东。而邺郡，高齐国都，浮巧成俗。自北齐之灭衣冠，士人多迁关内，惟伎巧商贩及乐户移实郡郭，由是人情险诘，至今好为诉讼。山西土瘠，其人勤俭，而河东，魏晋以降，文学盛兴，魏丰乐侯杜君畿为河东守，开置学官，亲执经教授，郡中化之，自后河东特多儒者。闾井之间，习于程法。并州近狄，俗尚武艺，左右山河，古称重镇，韩信谓陈豨曰：「代，天下精兵处也。」后汉末，天下扰乱，高干为并州刺史，牵招说干曰：「并州左有恒山之险，右有大河之固，北有强胡，可以守也。」寄任之者，必文武兼资焉。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一 州郡十

古兖州今置郡府十 县七十一

灵昌滑七县白马 酸枣 胙城 灵昌 韦城 卫南 匡城 濮阳濮
五县鄆城 雷泽 临濮 范 濮阳 济阳济五县卢 平阴 阳谷 东阿
长清 魏郡魏十县贵乡 元城 馆陶 临黄 莘 魏 顿丘 昌乐 朝城
冠氏 博平博六县聊城 博平 高唐 清平 堂邑 武水 东平鄆
五县须昌 巨野 寿张 鄆城 宿城 平原德七县安德 安陵 平原 禧
平昌 将陵 长河 乐安棣五县厌次 河 阳信 渤海 蒲台 景
城沧十二县清池 长芦 乐陵 盐山 景城 弓高 饶安 南皮 东光 临津
鲁城 无棣 清河贝九县清河 清阳 武城 漳南 临清 经城 夏津
宗城 历亭

古青州今置郡府七 县三十二 北海青七县益都 北海 临淄 寿光
千乘 博昌 临朐 济南齐八县历城 临济 章丘 丰齐 禹城 临邑
全节 亭山 淄川淄五县淄川 长山 邹平 高苑 济阳 高密密
四县诸城 莒 高密 安丘 东莱莱四县掖 胶水 即墨 昌阳 东
牟登四县蓬莱 文登 黄 牟平 安东府

古徐州今置郡府五 县三十三 彭城徐七县彭城 沛 蕲 滕 萧
丰 符离 临淮泗六县临淮 宿迁 下邳 涟水 虹 徐城 鲁郡兖
十一县瑕丘 金乡 任城 邹 曲阜 泗水 干封 方与 中都 龚丘 莱芜
东海海四县胸山 东海 沭阳 怀仁 琅琊沂五县临沂 沂水 承
费 新太

古兖州

禹贡曰：「济河惟兖州，东南据济水，西北距河也。济水及河，并具注序目篇。九河既道，河水分为九，各从其道也。九河已具注序目。雷夏既泽，雍沮会同。雷夏，泽名，在今濮阳郡雷泽县。言此泽还复其故，而雍沮二水同会其中也。沮音千余反。厥土黑坟，色黑而坟起也。其草繇，其木条。繇，悦茂也。条，条畅也。繇音遥。浮于济漯，达于河。」浮，以舟渡也。济水已具注序目篇。漯水在汉水之东郡东武阳县，今魏郡莘县有东武阳城，无此水矣。因水入水曰达。漯音他合反。舜置十二牧，兖其一也。周礼职方曰：「河东曰兖州。其山岱，泰山，今鲁郡界。藪曰大野，一名巨野泽，在今东平郡巨野县。川曰河、沛，曰卢、淮。卢水在济阳郡卢县。淮水在今高密郡莒县。与禹贡不同。淮音维。其利蒲、鱼。人二男三女。畜宜六扰，六扰，六畜。谷宜四种。」黍、稷、稻、麦。盖以兖水为名。又兖之为言端也，信也。端言阳精端端，故其气纤杀也。其在天文，营室、东壁则卫之分野，汉之东郡及魏郡之黎阳，皆其分野。今灵昌、濮阳之西北境，济阳之西北境，博平之西南境，皆是。兼得魏、宋、齐、赵之交。汉之酸枣县，今灵昌之西境，宜属魏。汉之东平及东郡之须昌、寿张，今东平及濮阳之东南境，皆宜属宋。汉之泰山，渤海之高乐、高城、重合、阳信，平原，今济阳之东南境，平原、乐安、景城之南境，博平之东境，皆宜属齐。汉之信都、清河、渤海郡，南至浮水，今清河，博平之北境，景城之北境，皆宜属赵。秦平天下，置郡，此为东郡，今灵昌、濮阳、济阳、魏郡、博平皆是。碭郡之东北境，今东平郡。齐郡之北境，今平原、乐安郡。巨鹿、上谷二郡之东境。今清河、景城郡是。汉武置十三州，此为兖州。领郡国八。后汉并因前代。理昌邑，今鲁郡金乡县也。魏晋亦置兖州，领郡国八，理廩丘，今濮阳郡雷泽县。永嘉之后，陷于石勒。宋武平河南，又得其地，置兖州。领郡六，初理滑台，后理瑕丘。滑台，今灵昌郡。瑕丘，今鲁郡县。自二汉以后立兖州，非悉是古州疆域，所领郡国，东境兼入青州之地，西境则入荆河州之地。宋末，其地入后魏，自后分割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灵昌、濮阳、济阳、东平等郡皆是也。河北道，清河、魏郡、博平、平原、乐安、景城等郡是也。

灵昌郡东至濮阳郡二百二十里。南至陈留郡二百二十里。西至汲郡一百一

十里。北至汲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济阴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荥阳郡二百八十里。西北到汲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邺郡二百十里。去西京一千三百六十里，去东京五百二十六里。户六万八千三百八十，口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七十。

滑州今理白马县。其地得豕韦氏之国。豕韦氏，彭姓之国，祝融之后陆终第三子。白翦封于彭。春秋时属卫，战国亦属卫，其西境属魏。秦、二汉置东郡。晋为陈留、濮阳二国。宋武平河南，置兖州，以为边镇。领郡六，理于此。自晋末武帝作相，平慕容超之后，尽得河南之北境，镇守在此。后属后魏，亦为东郡。其城古滑台城，甚固。宋文帝遣将王玄谟攻围之二百余日，不拔。隋初置杞州，后为滑州，又改为兖州，寻废兖州，置东郡。大唐复为滑州，或为灵昌郡。领县七：

白马汉旧县也。春秋时，卫国曹邑。左传云：「狄灭卫，立戴公，以庐于曹。」即此。至文公，迁于楚丘，又迁于帝丘。有瓠子堤。黎阳津，一名白马津，酈生云「守白马之津」是也。

酸枣秦拔魏，置县。汉因之，以其地多酸枣，因以为名。县东北有延津，袁绍渡处，津南立壁以拒曹公。绍将淳于琼宿鸟巢，在县东，为曹公所袭破之于此。

胙城汉南燕县，古南燕国，媯姓，后曰东燕。左传曰「蒋、胙、邢、茅」，注云：「东燕西南有胙亭。」媯，其讫反。胙音祚。

灵昌汉南燕县。

韦城古豕韦国。

卫南卫文公自曹邑迁楚丘，即此城。

匡城汉长垣县，古匡邑，故城在今县南。匡人围孔子，即此。春秋「会于匡」，即此是也。又有汉长罗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古蒲邑在北界，子路为之宰。

濮阳郡东至东平郡一百八十里。南至济阴郡一百七十里。西至灵昌郡二百二十里。北至魏郡一百六十里。东南到鲁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陈留郡三百十里。西北到邺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济阳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七百三十五里。户五万七千五百，口三十九万二千六百二十。

濮州今理鄆城县。鄆音绢。颛顼及昆吾氏之墟也，故谓之帝丘。今濮阳县也。昆吾氏当夏后氏之代。春秋及战国初为卫国之都。春秋经曰：「卫迁于帝丘。」后为宋所侵，尽亡其邑，独有濮阳。秦灭濮阳，置东郡。二汉属东郡、济阴二郡地。晋分置济阴郡、濮阳国，兼置兖州。领郡国八，理于此。后魏为濮阳郡，后周因之。隋文帝初郡废，后置濮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分入东郡、东平、济北三郡。大唐复置濮州，或为濮阳郡。领县五：

鄆城汉旧县也。魏陈王植初封鄆城侯于此地。

雷泽汉成阳县。郭缘生述征记曰：「尧冢在县东南。」有雷夏泽。又汉廩丘县故城在今县北。亦古郟伯国也。

临濮有清丘，左传「宋人、晋人盟于清丘」是也。

范汉旧县。春秋时，晋大夫士会之邑。

濮阳汉旧县。即昆吾之墟，亦曰帝丘。卫自楚丘迁于此城。诗云：「爰有寒泉，在浚之下。」寒泉在县东南，浚城在。汉武帝塞河瓠子口，沈白马玉璧，将军以下皆负薪，在今县西。

济阳郡东至鲁郡三百八十里。南至东平郡一百二十里。西至博平郡五十里。北至博平郡七十里。东南到鲁郡三百里。西南到濮阳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博平郡五十四里。东北到济南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二十里，去东京九百八十里。户三万八千五百十，口二十一万六千九百七十。

济州今理卢县。战国初，齐、卫之境。秦属东郡。汉末，属东郡、泰山二郡地。后汉属东郡及济北国。晋为济北国。宋为济北郡。后魏因之。隋初置济州，炀帝初复为济北郡。大唐武德四年，平王充，改为济州，或为济阳郡。今郡理即古碣磝城。沈约宋书作「敲磬」字。碣磝津有城，故以为名。郭缘生述征记云即汉茌平县也。水经注云：「宋元嘉七年，到彦之北征，拔之，后失。至二十七年，以王玄谟为宁朔将军，前先锋入河，平碣磝，守之。」后魏书，泰常八年，于此立济州中城。其外城，后魏正光中刺史刁宣所筑。后周武帝筑第二城，即碣磝故城也。碣，苦高反。磝，古老反，又磝音敖。茌音助淄反。领县五：

卢汉旧县。有长城，东至海。史记苏代说燕王曰：「齐有长城、巨防。」巨防即防门也。汉临邑县故城在今县东，即马防城也。有卢水。

平阴汉肥城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左传齐晋战鞞城，亦在县东。故长城首起县北。又有巫山，一名孝堂山，即郭巨葬母之所。

阳谷汉须昌县地。

东阿春秋时，齐之柯邑。汉旧县也。又有汉谷城县故城在东。有鱼山，一名吾山。汉武瓠子歌曰「吾山平，巨野溢」，谓此山。有谷城山，张良葬黄石之地。

长清汉卢县地。春秋时，齐石窳邑。窳音力又反。

魏郡东至博平郡武水县一百三十里。南至濮阳郡一百六十里。西至邺郡二百十里。北至清河郡二百十里。东南到濮阳郡一百五十里。西南到邺郡内黄县界九十里。西北到广平郡平恩县界九十里。东北到去西京一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七百五十里。户十四万九千七百二十，口六十万八千五百。

魏州今理贵乡、元城二县。夏观扈之国。春秋晋地。战国时属卫、魏。秦属东郡。二汉属魏、东二郡地。二汉、魏、晋之魏郡，皆今邺郡地。魏分置阳平郡，晋因之。宋文帝置东阳平郡，后魏因之。后周置魏州。隋改为武阳郡。大唐武德四年，讨平窦建德，改置魏州。龙朔二年，改为冀州，改冀州为魏州。仍置大都督府。其魏、贝、博、棣、沧、德六州并隶焉。寻复旧，开元二十八年九月，刺史卢暉移通济渠，自石灰窠引流至州城西，都注魏桥，夹州制楼百余间，以贮江淮之货。或为魏郡。领县十：

贵乡汉元城县地。有屯氏河。大河故渎，俗曰王莽河。

元城汉旧县。有沙麓山。又有马陵，即孙臆斫树杀庞涓之处。麓音鹿。臆，毗忍反。

馆陶汉旧县。

临黄汉观县地。有新台，卫宣公作新台于河上是也。

莘汉东武阳故城在今县南。又有阳平县，隋新置莘州也。

魏汉旧县。有白沟水，炀帝引通济渠，亦名御河。

顿丘汉旧县，在今县北阴安城是也。蚡觶山，颛顼葬其阳，九嫔葬其阴，今名广阳山。有秋山，帝尝葬处。蚡音附，觶音颛。

昌乐汉旧县。

朝城

冠氏

博平郡东至济南郡二百九十里。南至济阳郡七十里。西至魏郡冠氏县八十里。北至清河郡一百三十里。东南到济阳郡五十里。西南到魏郡冠氏县八十六里。西北到清河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平原郡及县界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里，去东京九百三十里。户五万一千二百二，口四十七万六百五十。

博州今理聊城县。春秋时齐之西界聊摄地也。战国时为卫、齐、赵三国之交。秦属东郡。汉为东郡、平原、清河三郡境。后汉属东郡、平原二郡地。晋属平原国。宋分置魏郡。后魏因之，其后置南冀州。隋初废，后置博州；炀帝初州废，以其地属武阳郡。大唐复置博州，或为博平郡。领县六：

聊城汉旧县。有台城。又有汉茌平县故城，在今县东。

博平齐之博陵邑也。有摄城。汉博平县故城在今县东界也。

高唐汉旧县。有乌犊河。

清平汉清阳县，隋置今县。

堂邑汉旧县。

武水汉阳平县地。隋改今县。

东平郡东至鲁郡二百里。南至济阴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濮阳郡一百八十里

。北至济阳郡一百二十里。东南到鲁郡一百九十里。西南到济阴郡四百里。西北到济阳郡东阿县四十里。东北到济阳郡平阴县界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九百十里。户四万二千七百五，口二十六万七千三百十。

郚州今理须昌县。春秋时为鲁之附庸须句国也。左传云「伐邾取须句」是也。战国时属宋。秦属碭郡。汉属东郡、东平国地，后为东平国。晋、宋、后魏并因之。后周宣帝置鲁州，寻废。隋文帝置郚州，炀帝初为东平郡。州理古须句县。大唐为郚州，或为东平郡。领县五：

须昌古须昌国。有梁山。汉无盐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有汉东平国故城，并在今县东。有郚乡亭，左传云「季、郚之鸡斗」，即此。

巨野有大野泽，一名巨野泽，尔雅十藪，鲁有大野。春秋云西狩获麟，亦在此地。

寿张汉寿良县，光武叔父名良，故改之。有梁山，汉梁王武北猎梁山，有牛足出背上。

郚城左传云：「晋人执季文子于荅丘，还待于郚。」注云：「郚城也。」

宿城

平原郡东至乐安郡二百四十里。南至博平郡二百六十里。西至信都郡二百四十里。北至景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济南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清河郡二百六十里。西北到信都郡三百三十里。东北到景城郡二百三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八十二里，去东京一千一百三十八里。户七万八千二百七十，口六十万七千五百三十。

德州今理安德县。春秋及战国皆属齐。秦置齐郡。汉高帝分置平原郡，后汉因之。晋为平原国。宋为平原郡。后魏、后周并为平原郡。隋初废，后置德州；炀帝初复为平原郡。大唐武德四年，平窦建德，复置德州，其后或为平原郡。领县七：

安德汉旧县。又有汉鬲县故城在西北。又有汉重平县故城，亦在西北。古马颊、覆二河在此。

安陵汉修县地。

平原汉旧县。又有汉郳县故城，在今县西南。

蓨汉条县，周亚夫封为条侯。又有汉观津县故城，在今县东北。蓨音条。

平昌汉旧县。

将陵汉安德县地。

长河旧云广川县。

乐安郡东至海二百二十里。南至淄川郡二百十里。西至平原郡二百四十里。北至景城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北海郡三百十里。西南到济南郡二百四十里。西北到景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海百九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七十里。户三万九千一百五十，口二十三万八千一百五十。

棣州今理厌次县。春秋、战国属齐。秦为齐郡之地。汉属平原、渤海、千乘三郡地。后汉为平原郡、乐安国地。晋为乐安、乐陵二国地。宋为乐陵郡。后魏又为乐陵、乐安二郡地。隋属渤海郡。大唐武德四年，又分置棣州，或为乐安郡。领县五：

厌次汉旧县，又为富平县。

河汉枋县。枋音力。音商。

阳信汉旧县。

渤海

蒲台汉湿沃县。

景城郡东至海一百八十里。南至平原郡二百三十里。西至河间郡一百二十里。北至范阳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乐安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信都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文安郡二百六十里。东北到北平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十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八十里。户十一万八千六百七十八，口七十万二千三百。

沧州今理清池县。春秋、战国时为齐、赵二国之境。秦巨鹿、上谷二郡地。汉高帝置渤海郡，后汉因之，晋亦然。宋文帝置乐陵郡，孝武分置渤海郡。后魏因之，太武帝初，改渤海郡为沧水郡，孝文帝时复旧；至孝明帝，分瀛、冀二州，置沧州及浮阳、乐陵、安德三郡。隋初郡废，后以其地置棣州；炀帝改为沧州，寻为渤海郡。大唐为沧州，或为景城郡。领县十二：

清池汉浮阳县地。在浮水之阳。

长芦汉参户县地。

乐陵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又曰重合县。古钩盘河在县东南。

盐山春秋时齐无棣邑。汉高城县故城在南。

景城汉旧县。

弓高汉旧县。

饶安汉千童县。古鬲津河在此。

南皮汉旧县。章武有北皮亭，此故曰南皮。

东光汉旧县。古胡苏河在此。

临津

鲁城汉章武县。

无棣古齐境北至无棣，在此。汉阳信县地。隋文帝置县，取县南无棣

沟为名。永徽元年，薛大鼎为刺史，其沟隋末填废，鼎奏开之，外引鱼盐于海。百姓歌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达沧海鱼盐至，昔日徒行今骋驷，美哉薛公德滂被。」周礼曰「川曰河」，谓此县界。

清河郡东至博平郡一百三十里。南至魏郡二百十里。西至巨鹿郡二百四十里。北至信都郡一百三十里。东南到博平郡一百三十里。西南到广平郡曲周县一百三十里。西北到信都郡九十里。东北到平原郡二百六十里。去西京一千八百十里，去东京九百九十里。户十一万六千一百三十，口八十三万二千五百。

贝州今理清河县。兖、冀二州之域。河自大岨山北过绛水，至于大陆。按检地志云：「枯绛渠在经城县界，北入信都郡界。」又按：经城县在郡理西北五十四里，今郡理乃在绛水之东，古兖州之域。其在绛水之西诸县，是古冀州之域，即此地界也。春秋时属齐，其后属晋。七国时属赵。秦为巨鹿郡，汉分置清河郡。后汉为清河国，晋因之。后魏、北齐并为清河郡。后周因之，兼置贝州。隋初郡废，炀帝初，复置清河郡而废州。大唐为贝州，或为清河郡。领县九：

清河汉旧县。后汉桓帝改为甘陵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清阳汉曰贝丘。汉应劭曰：「齐侯田于贝丘，即此。」梁刘昭又云：「在北海郡博昌县。」而未知孰是。亦汉清阳县。

武城汉曰东武城县。七国时，赵封平原君胜于此。盖定襄有武城，同属赵，故此加东界也。

漳南汉东阳县。有后魏故索卢城。

临清汉清泉县。

经城汉经县也。有枯绛渠，北入信都郡南宫县界。

夏津

宗城汉广宗县也。汉界桥在今县东，袁绍破公孙瓒在此地也。

历亭汉东阳县。

风俗

兖州旧疆界于河济，地非险固，风杂数国。卫、魏、宋、齐、赵五国之地。秦汉以降，政理混同，人猜朴厚，俗有儒学。及西晋之末，为战争之地，三百年间，伤夷偏甚。自宇文平一，又如近古之风焉。

古青州

禹贡曰：「海岱惟青州，孔安国以为东北据海，西南距岱。此则青州之界，东跨海矣。其界盖从岱山东历密州，东北经海曲莱州，越海分辽东乐浪三韩之地，西抵辽水也。嵎夷既略，潍、淄其道。嵎夷，地名，即旻谷所在也。略，言用功少也。潍、淄，二水名，皆复古道。潍水出今高密郡莒县潍山。淄水

，今淄川县。厥土白坟，海濒广泻。濒，水涯也。泻，卤咸之地。濒音频，又音宾。泻音昔。莱夷作牧。莱山之夷地，宜畜牧。今东莱郡。浮于汶，达于济。」汶水出今鲁郡莱芜县界，言渡水西达于济。舜分青州为营州，皆置牧。郑玄云：「舜以青州越海分置营州。」其辽东之地安东府，宜禹贡青州之域也。周以徐州合青州，其土益大。周之青州兼有徐、兖二州之分。周礼职方曰：「正东曰青州，其山曰沂，藪曰孟猪，沂山，在今琅琊郡沂水县，即沂水所出也。孟猪，泽名，今睢阳郡宋城县，即明猪属。禹贡荆河州与职方山藪不同也。川曰淮、泗，浸曰沂、沭。沭水出东海郡沭阳县。沭音述。其利蒲、鱼。人二男二女。畜宜鸡狗，谷宜稻麦。」盖以土居少阳，其色为青，故曰青州。在天官，虚、危则齐之分野。汉之淄川、东莱、琅琊、高密、胶东、济南，皆其分也。秦平天下，置郡，此为齐郡，今北海、济南、淄川、东莱、东牟等郡地是。琅琊之东境，今高密郡地也。辽东。今安东府。秦乱，项羽宰割天下，以其地为国，曰胶东、以田市为王，理即墨，今东莱郡县。齐、以田都为王，理临淄，今北海郡县地也。济北。以田安为王，理博阳。谓之三齐。汉武置十三州，此亦为青州，领郡国有六。后汉因之。领郡国五，理临淄，今北海郡县是也。魏晋亦因之。领郡国六。晋又置平州，领郡国五，理昌黎，今安东府也。怀帝末，没于石勒、慕容皝。及慕容恪灭冉闵，克青州。至苻氏平燕，复有其地。及苻氏败后，刺史苻朗以州降晋，晋以为幽州。以辟闾浑为刺史，镇广固。安帝时，平州又陷于慕容垂。其青州又为慕容德所据，复改为青州，慕容超移青州于东莱。后为刘裕所克，复置青州。时以羊穆之为刺史，镇广固。平州自慕容垂后，又没于冯跋，旋为后魏所有。其青州，宋分为青、冀二州，青领郡九，理临淄。冀领郡九，理历城，今济南郡县。后入后魏。其后分析，不可具举。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北海、济南、淄川、东莱、高密。河北道。今安东府。

北海郡东至东莱郡界二百一十六里。南至高密郡三百四十五里。西至淄川郡一百二十里。北至乐安郡界二百四十八里。东南到高密郡三百一十九里。西南到淄川郡一百里。西北到乐安郡三百一十九里。东北到海一百八十八里。去西京二千四百六十里，去东京一千六百七里。户六万九千七百四十五，口四十二万一千二百。

今之青州理在益都县。少皞之代有爽鸠氏，虞、夏时有季荝，仕侧反。汤末有逢公伯陵，逢音蒲江反。殷末有蒲姑氏，皆为诸侯国于此地。周成王时，蒲姑氏与四国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太公，是为齐国，所谓营丘，后徙都临淄，亦其地。今临淄县。秦属齐郡。汉置北海郡。晋为北海、乐安二国之地，兼置青州。领郡国五，理于此。永嘉末，陷于石勒。冉闵乱，段龛据之。慕

容恪攻围数月而克。其后南燕慕容德建都于此。慕容德初议所都，尚书潘聪曰：「青齐沃壤，号曰『东秦』。土方二千，四塞之固，负海之饶，可谓用武之国。广固者，曹嶷之所营，山川险峻，足为帝王之都。」从之。至慕容超，宋武帝来伐，超固守，攻围七月而拔之。宋置青州，领郡九。理于此。后入后魏，又置青州。宋将沈文秀为青州刺史，守东阳城，为后魏将慕容白曜攻围三年，无救而陷。后周置齐郡。隋文帝初郡废，炀帝初州废，置北海郡。大唐为青州，或为北海郡。领县七：

益都晋广固城在益都县西四里，则晋曹嶷所筑。有大涧甚广，因曰广固。城侧有五龙口，宋武帝围慕容超塞之，城中人多病，遂下之。检地志云：「东阳城即郡理东城是也。」晋时城，宋将竺夔守之，后魏攻围数月不拔。

北海汉平寿县也。后汉北海国在此。齐置北海。

临淄齐国都也。临淄一名营丘，为海岱之间一都会也。项羽封田都为齐王于此。汉旧县，后为营陵县。有葵丘，连称所戍。牛山、康浪水，宁戚所歌。有时水也。

寿光汉旧县也。有淄、滄二水。古纪国城在县西南，亦有寒浞国。又汉剧县故城在县南。

千乘汉旧县。有盐官。后汉又置乐安郡。柏寝台，齐景公与晏子游处。

博昌汉旧县。又有汉乐安国故城，在今县南。周礼曰「川曰洧」，为此县界也。有贝中聚，按后汉书博昌县有贝中聚，梁刘昭注云：「左传齐侯田于贝丘，杜氏注云今博昌南有贝丘是也。」而后汉应劭注汉书云「清河郡贝丘县即齐侯田于此」，今清河郡即贝丘县也。未知孰是。

临朐有伯氏骈邑。古东阳城，一名凡城。左传云「晏弱城东阳以逼莱」，齐境上邑。汉邑。汉都昌县故城在东北。朐音衢。

济南郡东至淄川郡二百里。南至鲁郡三百三十四里。西至博平郡二百九十八里。北至乐安郡三百五十三里。东南到鲁郡四百四十五里。西南到济阳郡三百六十六里。西北到平原郡二百四十五里。东北到乐安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八里，去东京一千三百四十五里。户六万二千四百三十七，口三十五万八千八。

齐州今理历城县。春秋、战国并属齐。秦属齐郡。汉韩信伐齐，至历下，即其地也。文帝分置济南国，景帝改为济南郡，后汉、晋因之。宋亦为济南郡，兼置冀州。领郡九，理于此。后魏改为齐州，兼置济南郡。后周亦为济南郡。隋初郡废，炀帝初置齐州。大唐复为齐州，或为临淄郡，复改为济南郡。领县八：

历城汉旧县。有华不注山，左传云：「晋师逐齐侯，三周华不注。」其山直上如。

临济汉朝阳县。

章丘汉阳丘县地。有东陵山，盗跖死处。

丰齐汉茌县，天宝初改。

禹城汉高唐县故城在西。汉祝阿县，天宝初改。春秋时亦曰祝柯，犹古东柯后为东阿。

临邑汉济阴县故城在西。

全节春秋时谭国城在县西南。汉台县故城在今县北，则汉以来平陵县也。贞观中，都督齐王据州反，士人李君球据县不从，因改名全节。

亭山汉东平陵县也。

淄川郡东至北海郡一百二十里。南至鲁郡三百七十里。西至济南郡二百里。北至……东南到琅琊郡五百二十里。西南到济南郡二百里。西北到……东北到北海郡一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五里，去东京一千四百四十七里。户四万二千八百八，口二十四万一千三百。

淄州今理淄川县。禹贡曰「淮淄既道」，即其地也。春秋、战国皆齐地。秦属齐郡。汉属济南、乐安二国之地，又置淄川国。晋属乐安国。后魏置东清河郡，北齐废之。隋置淄州，炀帝初，并其地入齐郡。大唐复置淄州，或为淄川郡。领县五：

淄川汉般阳县。有淄水。汉莱芜县故城在东南。汉淄川国亦在此。古齐长城。

长山汉于陵县。又汉济南郡故城在今县西北。长白山，陈仲子夫妻所隐处。

邹平汉旧县。北齐平原郡。

高苑汉旧县。千乘国故城在今县北。又有被阳故城在西南。被音皮。

济阳

高密郡东至东莱郡三百七十里。南至东海郡四百七十二里。西至琅琊郡三百七十里。北至北海郡三百四十五里。东南到海一百八十里。西南到琅琊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北海郡三百三十二里。东北到东莱郡胶水县界一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八百六十九里。户二万六千九百八十，口十三万二千三百二十四。

密州今理诸城县。战国属齐。秦属琅琊郡。汉属琅琊郡、高密国、城阳国地。后汉属琅琊郡、北海国地。晋属城阳郡。后魏复置高密郡，后置胶州。隋初为密州，以密水为名。炀帝改为高密郡。大唐因之。领县四：

诸城汉东武县，乐府有东武吟。又汉诸县故城在今县西南。古齐长城东南自上大朱山起，尽州南界二百五十里。又有汉黔陬县故城在东北。琅琊山，秦始皇幸齐，遂登琅琊，作层台山上。

莒古莒国。战国时，燕将乐毅破齐，独莒不下。汉海曲县故城在今县东。王莽末，赤眉贼之始，吕母起于此。赤眉樊崇、谢禄等将兵十余万，围莒，数月不能下。又有姑幕县故城在今县东北，则古蒲姑氏之国。春秋向邑故城在今县南。潍水，源出县东北潍山也。

高密汉高密郡。古夷安故城，则今县外城。夷泽，灌田万顷。

安丘汉旧县。有渠丘亭。古昌安故城即今县外城。古淳于城在今县东北。汉故平昌县城在县南。

东莱郡东至东牟郡四百里。南至高密郡三百六十里。西至海二十九里。北至海五十里。东南到海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北海郡界二十九里。西北到海二十一里。东北到东牟郡四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六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三里。户二万六千九百四十六，口十五万八千三百三。

莱州今理掖县。春秋莱子国也。禹贡曰「莱夷作牧」是也。齐侯迁莱子于郕，五奚反。在齐国之东，故曰东莱。战国属齐。秦属齐郡。两汉为东莱郡。晋为东莱国。宋为东莱郡。后魏复为东莱郡，后置光州。隋改为莱州，炀帝改为东莱郡。大唐为莱州，或为东莱郡。领县四：

掖汉旧县。掖，水名。又有汉曲城县故城在东北。有三山，史记封禅书云：祠三山，为阴主。万里沙，汉武帝元封元年，旱，祷之。

胶水汉胶东国地。

即墨汉旧县。又有汉不其县故城，在今县西。有乐毅城。又有沽水，左传云「沽尤以西」，即此也。今县东南有大劳山、小劳山，燕乐毅破齐，田单守，不下。又有汉壮武县故城，在其西也。

昌阳汉旧县。有奚养津，周礼曰，幽州其藪奚养。又有汉挺县故城，在其西北也。

东牟郡东至文登县东海四百九十里。南至东莱郡昌阳县二百一十里。西至海四里。北至海三里。东南到文登县东界海四百六十里。西南到东莱郡四百里。西北到海四里。东北到海五里。去西京三千一百二十五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七十里。户二万一百八十五，口十一万五千六百六十二。

登州今理蓬莱县。春秋牟子国也。战国属齐。秦属齐郡。汉以下并属东莱郡。大唐武太后分莱州，置登州，或为东牟郡。领县四：

蓬莱

文登汉睡县地。有文登山。又有之罘山，秦始皇立颂之所。有始皇石

桥。罟音扶。

黄有莱山。汉旧县。

牟平汉旧县。

安东府东至越喜部落二千五百里。南至柳城郡界九十里。西至契丹界八十里。北至渤海一千九百五十里。东南到……西南到鱼胞栅五十里。西北到契丹衙帐一千里。东北到契丹界八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二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四十里。户……口

安东大都护府，舜分青州为营州，置牧，宜辽水之东是也。已具注序篇。春秋及战国并属燕。秦、二汉曰辽东郡，东通乐浪。乐浪本朝鲜国。汉元封三年，朝鲜人斩其王而降，以其地为乐浪、玄菟等郡，后又置带方郡，并在辽水之东。浪音郎。晋因之，兼置平州。领郡国五，州理于此。自后汉末公孙度自号平州牧，及其子康，康子文懿，并擅据辽东，东夷九种皆服事之。魏置东夷校尉，居襄平，而分辽东、昌黎、玄菟、带方、乐浪五郡为平州，后还合幽州。及文懿灭后，有护东校尉居襄平。晋咸宁二年，分昌黎、辽东、玄菟、带方、乐浪等郡国五置平州，以慕容廆为刺史，遂属永嘉之乱，为众所推。及其孙俊，移都于蓟。其后慕容垂子宝，又迁于和龙。廆，胡罪反。大唐置安东都护府，前上元中，移于所。今府于辽东城。

风俗

青州古齐，号称强国，凭负山海，擅利盐铁。管仲谓楚师曰：「我齐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穆陵山在今琅琊郡沂水县界。无棣，今景城郡县。又燕王谓苏秦曰：「吾闻齐地，清济浊河，可以为固。长城、巨防，可以为塞。」今济阳郡卢县界有防门山，又有长城东至海。太公用之而富人，管仲资之而兴霸。人情变诈，好行机术，岂因轻重而为弊乎！固知导人之方，先务推以诚信。汉高帝詈娄敬曰：「齐虏以口舌得官。」又汲黯斥公孙弘云「齐人多诈」也。逮于汉氏，封立近戚。汉初，田肯说高帝曰：「齐，东有琅琊、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险，北有渤海之利。隔悬千里，齐得十二焉。故号东西秦，非亲子弟勿王。」武帝临极，儒雅盛兴。晋惠之后，沦没僭伪。慕容建国，二代而亡。今古风俗颇革，亦有文学。自国初立都督府，命亲王镇之。汉氏之制，信可取也。

古徐州

禹贡曰：「海岱及淮惟徐州，东至海，北至岱，南及淮。淮、沂其乂，蒙、羽其艺。淮、沂二水已理，蒙、羽二山皆可种艺。蒙山在琅琊郡费县。羽山在东海郡胸山县。淮水出今淮安郡桐柏山。沂水出琅琊郡沂水县是也。厥土赤埴坟，草木渐苞。埴，黏土也。渐苞，言相渐及包裹而生。羽畎夏翟，峰阳孤

桐。羽畎，羽山之谷也，出夏翟。翟雉之羽可为旌旄者也。峰山之阳，有特生之桐，可中琴瑟。峰山，在今鲁郡邹县也。浮于淮、泗，达于河。」渡二水而入于河也。亦舜十二牧之一。周并徐州属青州，今分入兖州之域。盖取舒缓之义。或云因徐丘以为名。在天文，奎、娄则鲁之分野，汉之东海南有泗水，至淮，得临淮之下相、睢陵、僮、取虑，皆其分也。今鲁郡之东南境及琅琊之南境，东海、临淮之北境，皆其地。虑音闾。兼得宋、齐、吴之交。汉之楚国、山阳，今彭城及鲁郡之西境，皆宜属宋。汉之琅琊、泰山，今琅琊之北境，鲁郡之北境，皆宜属齐。汉临淮之南境，宜属吴也。秦平天下，置郡，此为泗水、今临淮、彭城郡是也。琅琊之西境、今琅琊郡。薛郡。今鲁、东海等郡。汉又加置东海郡。汉武帝置十三州，还以其地为徐州。领郡国四。后汉并因前代。理于郟，今临淮郡下邳县。魏晋亦曰徐州。领郡国七，理彭城，今郡。自元帝渡江，徐州所得，唯半而已。余并没于石氏。宋初因之，领郡十三，理彭城。明帝初，地入于后魏，其后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河南道。彭城、临淮、鲁郡、东海、琅琊郡。

彭城郡东至临淮郡三百七十一里。南至淮水中流四百四十一里，与寿春郡寿春县为界。西至谯郡五百里。北至鲁郡三百四十里。东南到临淮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谯郡五百里。西北到鲁郡三百六十里。东北到琅琊郡三百五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九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五十七里。户六万六百七十，口四十五万六百七十七。

今之徐州，理彭城县。古大彭之国。春秋、战国为宋地，春秋经曰围宋，彭城即本宋邑。后属楚，谓之西楚，项羽建都于此。秦属泗水郡。汉为楚国、沛郡地。后汉及晋并为彭城国。晋立徐州以为重镇。领郡国七，理于此也。宋因之，领郡十二，理于此。又为彭城、沛二郡地。文帝元嘉中，王玄谟上表曰：「彭城南大淮，左右清沛，表里京甸，捍接边境，城隍峻整，襟卫周固。又自淮以西，襄阳以北，经涂三千，达于济、岱，六州之人，三十万户，常得安全，实由此镇。」后魏大将尉元上表曰：「彭城，宋之要藩，南师来侵，莫不因之，以陵诸夏。」輿地记云「郡城由来非攻所能拔」，言其险固也。后魏得之，置徐州，兼立东南道行台。后周立总管府。大将王轨破陈军于吕梁，擒吴明彻，悉降其众也。隋改彭城郡。大唐为徐州，或为彭城郡。领县七：

彭城古大彭国。有候水，一名沛水，自萧县界来。有梁项羽戏马台，宋武又戏马焉。

沛汉旧县，即广成故城。有沛宫，汉高帝置酒之所。有泗水亭。又有汉留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微山，微子葬处。

蕲秦旧县。陈涉起蕲，即此地。有蕲水。蕲音其。

滕古小邾国。汉蕃县。又邾国之濫邑故城，在今县东南，即汉昌虑县也。左传「邾庶其以濫来奔」，即此地。又有汉薛县故城，在今县东。

萧古萧国。汉旧县。又有汉扶阳故城，在今县西北。

丰汉高帝大邑，亦汉旧县。

符离秦汉旧县。又有秦相县故城，在今县西北。项羽破汉军于灵璧东，睢水为之不流，即此县界也。

临淮郡东至淮阴郡一百九十里。南至淮一里，与淮阴郡盱眙县分界。西至锺离郡二百十里。北至东海郡五百四十里。东南到淮阴郡盱眙县，淮水中流为界。西南到锺离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琅琊郡六百七里。东北到东海郡界海口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八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四十五里。户三万九千四百四，口二十万七千三百八十八。

泗州今理临淮县。古徐国地。春秋为鲁国之地。战国鲁、宋、吴三国之境。秦属泗水郡。汉属临淮、东海、沛三郡地。后汉以其地合于下邳国，兼置徐州。领郡国四，理于此。宋为南彭城、下邳二郡地。后魏亦为下邳郡，兼置南徐州。东魏改为东楚州。后周改为泗州。隋改为下邳郡。大唐为泗州，或为临淮郡。领县六：

临淮新置。

宿迁春秋时，锺吾子国。东晋置宿迁郡。明帝太宁中，兖州刺史刘遐自彭城退屯泗口，即此。安帝义熙中，置城，在今县东南。东临泗水，南近淮水，自后常为重镇。又有汉僮县故城在西南。秦下相城在县西北，项羽即下相人。

下邳夏时邳国。韩信为楚王，都下邳，即今县城。汉临淮郡在此。又有汉武原故县城，在今县北。又有汉睢陵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又汉郟县故城，在其北。

涟水汉公犹县。魏曰海安郡。萧齐尝置冀州，寄理于此，以为边镇。公音仇。

虹汉夏丘县故城，即今县城也。

徐城古徐子国。汉以为县。有徐君墓，季札挂剑处。

鲁郡东至琅琊郡三百八十二里。南至彭城郡三百九十六里。西至东平郡二百里。北至济阳郡三百里。东南到彭城郡三百六十四里。西南到睢阳郡四百一十七里。西北到东平郡一百九十里。东北到济南郡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一千九百五十八里，去东京一千一百六十里。户八万五千三百四十五，口五十三万三千八百一十四。

今之兖州，理瑕丘县。始禹导兖水而为济，截河南渡东流，与荷泽、汶水

会，又北东入于海。兖州在济河之间，因济水发源为名，今郡理乃非境也。至周置兖州，始县兼得今郡之地。而济水自王莽末入河，同流于海，则流河南之地无济水矣。自后所立，皆集旧名，兼有济南、济北、济阳、济阴郡国，盖建置之际，未之审详。古少皞之墟也。禹贡徐、兖二州之域。任城、龚丘县即兖州界，余并徐州域。春秋战国并鲁国，亦邾国之境，邾国，黄帝之后，陆终之子曹姓所封也。今邹县也。今黄州亦邾国之地。陆终之后所封，盖陆终有六子，各为国也。任国，太皞之后，风姓，今任城是也。后亦为宋、齐所侵，东岳泰山在焉。秦为薛郡。汉高后更为鲁郡泰山、山阳郡地。后汉为任城国、山阳、泰山郡地，兼置兖州。领郡国人，理于此。晋改为鲁郡。宋为泰山、高平、鲁三郡地兖州。领郡六，理于此。后魏亦为鲁郡。北齐改为任城郡。隋初置兖州，炀帝改为鲁郡。大唐初，伪鲁徐圆朗都之，克平，复改为兖州，后为鲁郡。领县十一：

瑕丘汉旧县。东北有檀乡。又有汉樊县故城，在今县西南。

金乡汉东缙县，左传云「齐侯伐宋围缙」，即此地。又有汉昌邑县故城也。

任城古任国，汉为县。又有汉亢父县故城，在今县南。

邹故邾国城在县东南，周回十四里，上冠山峰，下属岩壑，穷险因之。胜景有邹山、峰山。汉旧县地，又曰南平阳县。

曲阜故鲁国都也。委曲长七八里，故曰曲阜。孔子庙、旧宅，并在城中，背洙面泗，夔相圃之东北，又有汉鲁恭王殿，阶犹存。有沂水、孔子墓。汉鲁县也。

泗水汉卞县地，亦泗水国也。又有汉汶阳故城，在今县东南。有尼丘山、洙泗水。又有汉梁父县故城在北。有泮水也。

干封有泰山。

方与汉旧县。

中都古中都城也。

龚丘汉曰宁阳县。桃乡县故城在东北也。

莱芜汉旧县地。汶水所出，而流出沛。

东海郡东至东海县水路十九里。南至临淮郡五百四十里。西至临淮郡下邳县五百五里。北至高密郡四百七十二里。东南到临淮郡涟水县二百五十七里。西南到沭阳县百六十三里。西北到琅琊郡二百三十二里。东北到东海县界八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一千七百六十九里。户二万七千五百三十二，口十七万三千七百二十四。

海州今理胸山县。春秋及战国为鲁之东境，后属秦，为薛郡地，后分薛郡

为郯郡。汉改郯为东海郡，后汉及晋因而不改。宋亦然，兼侨立青、冀二州。梁置南北二青州。后入后魏。东魏改为海州。隋改为东海郡。大唐为海州，或为东海郡。领县四：

胸山有羽山，殪鯨处。东北有琅琊山。汉胸县故城在今县西南。秦始皇立石以为东门，即此地。萧齐置青州于此。

东海田横所保郁州，亦曰郁州。汉赣榆县也。宋明帝泰始以后，青冀二州侨立于此。后东魏于此置临海镇。赣音古滥反。

沭阳汉厚丘县地。梁置潼阳郡。有沭水。沭音述。

怀仁东魏置义塘郡。有夹山，即夹谷，齐鲁会处。

琅琊郡东至东海郡二百三十二里。南至临淮郡六百里。西至鲁郡三百八十二里。北至北海郡四百五十一里。东南到东海郡二百三十二里。西南到彭城郡三百五十四里。西北到淄川郡五百三十里。东北到高密郡三百七十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一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三十五里。户三万二千三百五十二，口十八万五千三百八十四。

沂州今理临沂县。春秋时，齐、鲁二国之地。战国属齐、鲁二国之境。秦琅琊郡。汉为东海、琅琊二郡地，后置琅琊国。魏晋亦置琅琊国。宋为琅琊郡。齐不得其地。后魏置北徐州。后周改为沂州。隋复为琅琊郡。大唐为沂州，或为琅琊郡。领县五：

临沂汉即丘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左传云祝丘是也。又有汉开阳县及襄贲县故城在今县南。贲音肥。

沂水有穆陵山。沂山，沂水所出。左传曰「南至于穆陵」。汉都阳县故城，在今县南。北界有大岨，即齐地南面险固处。晋安帝时，宋武帝伐慕容超，超大将公孙五楼请据大岨，超不从，故败。

承汉兰陵县故城，在今县东是也。

费古鲁费邑，后为季氏邑。有蒙山。又有东蒙山，在蒙山之东，故名焉。又有颛臾城。又有汉南武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又有古武城，子游为宰即此。

新太汉蒙阴县故城在今县东南。具山、堂阜，今县东也。

风俗

徐方邹鲁旧国，汉兴犹有儒风。自五胡乱华，天下分裂，分居二境，尤被伤残。彭城要害，藩捍南国，必争之地，常置重兵。数百年中，无复讲诵。况今去圣久远，人情迁荡。大抵徐兖，其俗略同。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一 州郡十一

古扬州上今置郡府十二 县五十九

广陵扬七县江都 江阳 海陵 高邮 六合 扬子 天长 淮阴楚
 五县山阳 盐城 盱眙 淮阴 安宜 锺离濠三县锺离 定远 招义
 寿春寿五县寿春 安丰 霍丘 盛唐 霍山 永阳滁三县清流 全椒
 永阳 历阳和三县历阳 乌江 含山 庐江庐五县合肥 慎 巢 庐
 江 舒城 同安舒五县怀宁 宿松 望江 太湖 桐城 蕲春蕲四县
 蕲春 黄梅 蕲水 广济 弋阳光五县定城 光山 固始 仙居 殷城
 宣城宣十县宣城 当涂 涇 溧水 溧阳 南陵 绥安 宁国 太平 青
 阳 秋浦池四县分宣州置郡 青阳 秋浦 至德 石埭
 古扬州

禹贡曰：「淮海惟扬州，北据淮，东南距海。旧曰南距海，今改为东南。具注序目篇。彭蠡既猪，阳鸟攸居。彭蠡，泽名，今在浔阳郡彭泽县。水所停曰猪。阳鸟，随阳之鸟也。言彭蠡之水既见蓄聚，则阳鸟所共居之。阳鸟，鸿雁之属。三江既入，震泽底定。三江，谓北江、中江、南江也。震泽，吴南太湖名，今吴兴郡界。底，致也。筱簜既敷，筱，竹箭。簜，大竹也。敷，谓布地而生。草夭木乔。夭，盛貌。乔，高也。夭音于骄反。厥土涂泥。地泉湿。岛夷卉服。海曲谓之岛。岛夷，海中之夷。卉服，絺葛之属也。卉，许贵反。沿于江海，达于淮、泗。」顺流而下曰沿。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舜置十二牧，扬州其一。周礼职方曰：「东南曰扬州。其山曰会稽，今在会稽郡山阴县。藪曰具区，川曰三江，浸曰五湖。川，水之通流者也。五湖，在吴郡、吴兴、晋陵三郡。其利金锡竹箭。民二男五女。畜宜鸟兽，鸟，孔雀、翡翠之属。兽，犀、象之属。谷宜稻。」扬州，以为江南之气躁劲，厥性轻扬。亦曰州界多水，水波扬也。在于天官，斗则吴之分野，汉之会稽、九江、丹阳、章郡、庐江、广陵、六安、临淮，皆其分也。今广陵、淮阴、锺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宣城、丹阳、晋陵、吴郡、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信安、鄱阳、浔阳、章郡、临川、庐陵、宜春、南康、建安、长乐、清源、漳浦、临汀等郡地也。按吴国之分，虽强盛之时，殊不全得扬州之地。今配星次，且约汉书。其历代所属，则各具于诸郡。兼得楚及南越之交。汉之江夏、汝南地，今蕲春、弋阳宜属楚。汉之南海之地，今潮阳宜属越之地。亦古荒服之国。春秋时属吴、越二国。越灭吴，尽并其地。战国时属楚。秦兼天下，置郡，此为九江、今广陵、淮阴、锺离、寿春、永阳、历阳、庐江、同安、蕲春、弋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南康、宜春等郡是。障、今宣城、新安、新定、丹阳郡之西境及吴兴郡之西境皆是。会稽、今丹阳郡之东境，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信安、缙云、临海、永嘉，吴兴郡之东境，皆是。闽中、今建安、长乐、清源、

漳浦、临汀等郡皆是。南海郡之东境。今潮阳郡是。汉改九江曰淮南国，及封皇子长为淮南王，封刘濞为吴王，二国尽得扬州之地。武帝置十三州，此为扬州。领郡六。后汉因之。理历阳。汉末移理寿春。刘繇又移理曲阿。历阳、寿春并今郡县。曲阿今丹阳郡丹阳县。濞，疋备反。三国时，淮南属魏，而江南属吴也。魏晋亦置扬州。理寿春。平吴，领郡十八，理建业，今丹阳郡江宁县。元帝渡江，扬州遂为王畿，领江东、浙江地。宋孝武分浙江东为东扬州。后罢扬州，以其地为王畿，而东扬州直云扬州，寻复旧。领郡十八，理建康，即建业。顺帝改刺史曰牧。又分置南兖州、领郡九，理广陵。南徐州、领郡十七，理京口，今丹阳郡。南荆河州领郡十三，理历阳。江州。领县九，理浔阳，今郡。齐并因前代，唯徙置荆河州、领郡，理寿春。北兖州、领郡七，理淮阴，今郡。北徐州。领郡五，理锺离，今郡。梁陈分裂不可详焉。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淮南道、广陵、庐江、蕲春、同安、永阳、锺离、寿春、淮阴、历阳、弋阳。江南道、丹阳、晋陵、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新定、信安、吴兴、缙云、临海、永嘉、新安、长乐、清源、建安、临汀、漳浦、潮阳。江南西道。宣城、章郡、鄱阳、南康、临川、庐陵、浔阳、宜春。

广陵郡东至海五百六里。南至丹阳六十三里。西至永阳三百里。北至淮阴三百里。东南到海四百六里，无郡县。西南到历阳三百六十里。西北到淮阴郡盱眙县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淮阴郡盐城县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七里，去东京千七百四十九里。户七万三千三百八十一，口四十六万九千五百九十四。

今之扬州，理江都、江阳二县。春秋时属吴，故左传云「吴城邗，邗音寒。沟通江淮」是也。吴灭属越，越灭属楚。秦灭楚，属九江郡。汉为广陵国，后属荆国，后更属吴；景帝更名江都国，武帝更名广陵国。后汉为广陵郡。魏为重镇，文帝黄初六年，征吴，幸广陵故城，临江观兵，见江涛，叹曰：「天所以限南北也。」使张辽乘舟，与曹休至海陵。是岁，辽薨于江都。后属吴。孙亮建兴二年，使卫尉冯朝城广陵。晋亦为广陵郡。东晋末，以广陵控接三齐，故青、兖二州刺史皆镇于此。宋亦置广陵郡，文帝兼置南兖州。领郡九，理于此。齐并因之。梁亦曰南兖州。北齐改为东广州，复曰南兖州。后周改为吴州。隋初为扬州，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又为江都郡，后帝徙都而丧国焉。炀帝制。江都太守秩与京尹同。大唐初为兖州，后改为邗州，后又改为扬州，为大都督府，其后或为广陵郡。领县七：

江都秦广陵县。

江阳高齐曰广陵，隋改之。

海陵汉旧县。

高邮汉旧县。

六合楚棠邑，伍尚为棠邑大夫，即此也。汉曰棠邑县。晋安帝置秦郡。北齐置秦州。后周改为方州。有瓜步山、石梁溪。

扬子

天长梁于石梁置泾州。

淮阴郡东至海二百十五里。南至广陵郡三百里。西至临淮郡一百九十里。北至临淮郡涟水县淮水七十五里。东南到广陵郡海陵县八十五里。西南到锺离郡招义县四百二十里。西北到临淮郡二百六十三里。东北到淮口入海水路一百七十九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里，去东京千六百六十里。户二万六千一百一十八，口一十四万二千九十。

楚州今理山阳县。春秋时属吴，吴将伐齐，自广陵掘江通淮，即此也。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汉属临淮郡。后汉属广陵郡、下邳国。晋属临淮、广陵二郡地。东晋为重镇，元帝以刘隗屯守。隗，午最反。穆帝时，中郎将荀羨北征诗序云：「淮阴旧镇，地形都要，水陆交通，易以观衅。沃野有开殖之利，方舟运漕，无地屯兵，及营立城池焉。」安帝时，立山阳郡。宋因之。北对清、泗，临淮守险，有阳平石鳖，田稻丰饶。其后侨立兖州。入齐，因以兖州为重镇。梁初得之，后入后魏。隋初废山阳郡，后置楚州；炀帝初州废，并入江都郡。大唐武德四年，为东楚，八年改为楚州，或为淮阴郡。领县五：

山阳汉射阳县地。晋立山阳郡。或云：汉吴王濞反于广陵，山阳王率众于此拒之，因以山阳为名。

盐城汉盐渎县。晋安帝更名为盐城。

盱眙秦东阳县城在县东，陈婴为东阳令史，即此。项羽立楚怀王，都盱眙。至汉，以为县。晋安帝立盱眙郡。有都梁山。宋文帝时，后魏太武帝南侵，臧质守盱眙，魏师以数十万众攻围三旬，不拔而退，即今县城。

淮阴

安宜汉平安县地。魏邓艾筑石鳖城，在今县西八十里，以营田也。

锺离郡东至淮阴郡四百二十里。南至庐江郡三百三十里。西至彭城郡界九十五里。北至临淮郡二百二十里。东南到永阳郡二百二十六里。西南到寿春郡二百二十里。西北到彭城郡四百五十八里。东北到临淮郡二百一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五十里，去东京千三百一十三里。户二万五百五十三，口十三万八千三百六十一。

濠州今理锺离县。春秋末锺离子之国。昔禹会诸侯于涂山，即其地也。今锺离县西百里有涂山是也。左传注曰：「涂山在寿春县东北。」太康地记云：「涂山，古当涂国。」应劭曰「禹所娶涂山侯国」，即此也。旧有当涂县

，晋安帝立马头郡，北齐因之，隋改为涂山县。今废。鲁成公时，叔孙侨如会吴于锺离。昭公时，楚子为舟师以略吴疆，吴遂灭巢及锺离而还。楚平王时，吴之边邑卑梁女子，与楚边邑锺离小僮争桑，两家交怒相攻，遂灭卑梁人。卑梁大夫怒，发邑兵攻锺离。楚王闻之，怒，发国兵灭卑梁。吴王大怒，亦发兵，使公子光攻楚，遂灭锺离、居巢，楚恐而城郢。则锺离互为吴、楚之边邑。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因之。晋初属淮南郡，后侨置徐州；安帝时，置锺离郡。宋齐因之，兼置徐州，领郡理于此。亦为重镇。明帝时，频为后魏攻围，徐州刺史萧惠休、萧坦守，不下而退。梁因之。北齐改锺离郡为西楚州。隋改曰濠州，因濠水为名。濠音豪。炀帝复置锺离郡。大唐武德八年，为濠州，或为锺离郡。领县三：

锺离汉旧县。县东四里有古锺离城，即鲁昭公四年楚城锺离，至二十四年为吴所灭是也。又县东一里有废小东城，宋书云：泰始二年，筑之，以镇濠口。又郡东有公路城，即袁术所筑。有梁荆山堰城，在郡城西百一十二里。梁武帝天监十三年，魏降人王足陈计，求堰淮水以灌寿阳，足引北方童谣曰：「荆山为上格，浮山为下格，潼泡为激沟，并灌田野泽。」潼音同。泡，浦包反。武帝遂发徐扬人，率二十户取五丁以筑之。令太子右卫率康绚护堰之作，役人及战士，有众二十万。于锺离南起浮山，北抵巉石，依岸以筑土，合脊于中流。至十四年四月，堰将合，淮水漂疾，辄复决溃，众患之。或谓江淮多有蛟龙，能飞风雨，决坏崖岸。其性恶铁，因是引东西二冶故铁器，大则釜鬲，小则鋸锄，数千万斤，沈于堰所，犹不能合。乃伐树为井干，填以巨石，加土其上。缘淮百里内，冈陵木石，无巨细必尽。负担者肩上皆穿，夏日疾疫，死者相枕，蝇虫昼夜声相合。是冬又寒甚，淮泗尽冻，死亡者十七八。十五年四月，堰乃成。其长九里，下阔百四十丈，上广四十五丈，高三十丈，深十九丈五尺。夹之以堤，并树杞柳。军人安堵，列居于上。其水清洁。俯视居人坟墓，了然皆在其下。或人谓绚曰：「四渎，天所以节宣其气，不可久塞。」而水之所及，夹淮方数百里地。魏寿阳城戍，移顿于八公山。此南居人，散就冈垄。至秋八月，淮水暴长，堰果悉坏决，奔流于海。有濠水，即庄、惠观鱼之处。

定远汉曲阳县，在淮曲之阳，故名之，其故城在今县西。又有秦汉东城县，在今县东南，逐项羽之处，梁置临濠郡。有古阴陵城，即项羽奔至阴陵失道之所，王莽改为阳陵。

招义汉淮陵县也，宋侨置济阴郡于此。

寿春郡东至锺离郡二百二十里。南至同安郡八百里。西至汝阴郡二百五十八里。北至汝阴郡下蔡县二百九里。东南到庐江郡三百里。西南到弋阳郡四百

六十三里。西北到汝阴郡二百五十八里。东北到锺离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二千一百一十九里，去东京千三百九十里。户二万九千七百十七，口十五万三千一百九十二。

寿州今理寿春县。战国时楚地。秦兵击楚，楚考烈王东徙都寿春，命曰郢，即此地也。今郡罗城，即考烈王所筑。今郡子城，即宋武帝所筑。秦灭楚，虜王负刍，其地为九江郡。江自庐江分为九道。后项羽封英布为九江王，都六，即此也。汉高帝更名淮南国，武帝复为九江郡。后汉因之，兼置扬州。领郡六，理于此。袁术为曹公所击败，奔九江，后遂僭号，以九江太守为淮南尹。魏曰淮南郡，仍旧扬州，为重镇。毋丘俭、诸葛诞为刺史，皆镇于此。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闲数百里，无复人居。晋平吴，其人各还本故，复立为淮南郡，兼置扬州。领郡十八，理于此。其后中原乱，胡寇屡南侵，又以苏峻、祖约之乱，淮南人渡江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当涂、逡遒等县。逡七循反。遒音秋。东晋亦为重镇。明帝时，祖约屯守，后陷石勒。季龙死后，复理之。今郡西十五里，即谢玄破苻融之处。晋伏滔云：「彼寿春者，南引汝颖之利，东连三吴之富。北接梁宋，平涂不过七百；西接陈许，水陆不出千里。外有江湖之阻，内保淮、淝之固。龙泉之陂，良田万顷；舒六之贡，利尽蛮越也。」宋属淮南郡。初，晋元帝永昌中，荆河州刺史祖约镇于此，后或理江北，或理江南，无定所也。至宋义熙十二年，刘义庆又镇此，以抚边荒，捍御疆场。齐因之，兼置荆河州，领郡理于此。为重镇。齐高帝初，遣垣崇祖镇寿阳，谓之曰：「我新有天下，后魏必送刘昶为辞。寿春贼之所冲，深为之备。」俄而魏大将军王肃送刘昶，兵二十万掩至而败还。后魏曰扬州。萧齐东昏永元初，守将裴叔业，以城叛降后魏。梁置南荆河州。武帝普通七年克之，擒魏将李宪，寻改为南荆河州。后周曰扬州。隋文帝改曰寿州，炀帝初，复为郡。大唐为寿州，或为寿春郡。领县五。

寿春汉旧县。东晋以郑皇后讳，改为寿阳，宜春曰宜阳，富春曰富阳，凡名「春」，悉改之。今县东四十余里，宋殷琰筑四垒于此。此郡在齐梁闲有淮南、梁郡、北谯、汝阴等郡，隋初并废。有八公山。

安丰春秋时六国，昔皋繇所封，葬于此。有汉六安郡故城在南。梁置陈留、安丰二郡。有芍陂，楚孙叔敖所起，崔寔月令曰「叔敖作期思陂」，即此。后汉王景为庐江太守，重修起之，境内丰给。其陂径百里，灌田万顷。齐梁帝立屯田，无复输运。芍音鹄。

霍丘汉松滋县。梁置安丰郡，即今县城。魏毋丘俭败，安丰津都尉部人斩之，即城北津是也。

盛唐汉霍山县，天宝中改焉。晋永和中，谢尚镇马头城，即今县北也

。霍山天宝中，割盛唐县置，汉潜县是也。

永阳郡东至广陵郡三百里。南至历阳郡一百九十八里。西至锺离郡二百六十里。北至淮阴郡一百六十二里。东南到历阳郡乌江县一百六十一里。西南到庐江郡慎县界一百六十二里。西北到锺离郡一百二十六里。东北到淮阴郡盱眙县二百四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四里，去东京千五百八十七里。户二万六千二百一十一，口十四万一千二百二十七。

滁州今理清流县。战国时属楚。秦及二汉，九江郡之地。晋属淮南郡。宋属新昌郡。齐置南谯郡。梁属南谯州。梁末属北齐，兼置新昌郡，又徙南谯州于新昌，即今郡是也。隋初废新昌郡，改南谯为滁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江都郡。大唐复置滁州，或为永阳郡。领县三：

清流汉全椒县地。旧曰顿丘，隋改名。

全椒汉旧县也。梁置北谯郡，北齐改为临滁郡，后周复曰北谯。隋为滁县，大业初为全椒。有汉阜陵县故城，在今县之南也。

永阳

历阳郡东至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南至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西至庐江郡二百九十五里。北至永阳郡一百九十八里。东南到宣城郡二百五十六里。西南到庐江郡三百八十五里。西北到庐江郡三百二十三里。东北到广陵郡三百六十里。去西京二千六百五十二里，去东京千八百一十里。户二万二千一百三十二，口十一万六千一十六。

和州今理历阳县。战国时楚地。秦属九江郡。二汉因之，汉末兼置扬州。领郡六。自寿春徙理于此。吴为重镇。建安十七年，筑濡须坞，吕蒙、周泰皆为守将。二十一年，曹公自来攻围。吴黄武二年，魏军又攻，不拔。晋为淮南郡地，东晋为历阳郡。宋因之，兼置南荆河州。领郡十三，理于此。齐梁并因之。梁末属北齐，置和州及历阳郡。隋炀帝初州废，而历阳郡如故。大唐复为和州，或为历阳郡。领县三：

历阳汉旧县。后汉扬州刺史所理。西南百八十里有濡须水，孙权筑坞于此，以拒曹公。

乌江本乌江亭，汉东城县也。梁置江都郡，北齐改为密江郡，陈改为临江郡，后周改为乌江郡，隋为乌江县。

含山

庐江郡东至历阳郡二百九十五里。南至同安郡四百里。西至寿春郡界二百一十五里。北至锺离郡三百三十里。东南到栅口三百八十四里。西南到同安郡四百七十六里。西北到寿春郡三百里。东北到永阳郡全椒县一百四十五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七里，去东京千五百六十九里。户三万八千三百二十九，口

十七万七千九百三十四。

庐州今理合肥县。古庐子国也。春秋舒国之地。昔成汤放桀，芮伯命巢，左传曰「自庐以往」，又云「徐人取舒」，舒国，今舒城县。皆此地也。战国时属楚地。秦属九江郡。汉为九江、庐江二郡，后汉亦然。魏为重镇，建安二十年，张辽守之。吴主孙权率十万众攻围，辽以八百人破之。明帝时，以满宠都督扬州诸军，镇于此。满宠上表，请合肥县西北三十里，有奇险可依，更立城名新城。吴主孙权自出，欲围新城，以其远水，积二十日，不敢下船而退。后诸葛恪围新城，亦不克。晋为淮南、庐江二郡地。梁置汝阴郡及南荆河州，寻改为合州，为重镇。隋初改为庐江州，炀帝初州废，置庐江郡。大唐为庐州，或为庐江郡。领县五：

合肥汉旧县，故城在北。夏水出城父东南，至此与肥水合，故曰合肥。有濡须水。梁曰汝阴县。北齐分置北陈郡。古巢湖在今县东南。

慎汉遂道县故城在东南。魏置平梁郡。

巢汉居巢县也。古巢伯之国。汤放桀于南巢，即此也。曹公末年，使夏侯惇屯于此。楚范增墓在县东。

庐江梁置相州。汉龙舒县故城在西。故汉庐江郡亦在此。

舒城古舒国也。

同安郡东至宣城郡八百五十里。南至浔阳郡五百七十二里。西至蕲春郡四百里。北至庐江郡四百里。东南到浔阳郡五百七十二里。西南到蕲春郡三百七十二里。西北到寿春郡八百里。东北到庐江郡四百七十六里。去西京二千八百六十一里，去东京千八百九十三里。户三万五千五百二十四，口十六万一千四十。

舒州今理怀宁县。古皖国也，春秋时有皖国。史记曰，皖，夏姓，皋繇之后。皖音患。亦舒国之地。舒国说在庐江郡。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庐江郡。献帝时，吴克皖城，遂为重镇。赤乌四年，诸葛恪屯之。晋安帝置晋熙郡，宋齐皆因之。梁置荆河州，后改为晋州。北齐改曰江州。陈又曰晋州。隋初曰熙州，炀帝置同安郡。大唐为舒州，或为同安郡。领县五：

怀宁汉皖县。有灊山，一名天柱山。有皖水。灊音潜。

宿松汉皖县地。梁置高塘。有雷水。江水自鄂陵分为九派，会于此县界洲上，三百余里合流，谓之九江口。东得武林洲，即桑落洲之下尾。

望江汉皖县地。晋大雷戍在此。陈置大雷郡。

太湖汉皖县地。隋曰晋熙。

桐城

蕲春郡东至同安郡四百里。南至江夏郡永兴县界四百二十里。西至齐安郡

二百三十里。北至寿春郡霍丘县界四百五十里。东南到浔阳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江夏郡五百里。西北到弋阳郡殷城县界三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同安郡三百七十二里。去西京二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千八百二十四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二十，口十七万一百九十八。

蕲州今理蕲春县。春秋以来皆楚地。秦属九江郡。二汉属江夏郡。吴为蕲春郡，晋省而属弋阳郡。北齐置雍州，后周改曰蕲州。隋炀帝初州废，置蕲春郡。大唐复为蕲州，或为蕲春郡。领县四：

蕲春汉旧县。北齐置齐昌郡。

黄梅汉蕲春县地。有黄梅山。宋置南新蔡郡。隋以为黄梅县。

蕲水有蕲水也。

广济蔡山出大龟，尚书云「九江纳锡大龟」，即此。

弋阳郡东至寿春郡霍丘县界二百一十里。南至齐安郡三百五十里。西至义阳郡二百二十里。北至汝南郡褒信县，淮水中流分界六十七里。东南到寿春郡霍山县界三百二十八里。西南到齐安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义阳郡二百四十七里。东北到寿春郡四百六十三里。去西京一千八百六十五里，去东京九百七十五里。户三万七百七十，口十四万七千二百二十九。

光州今理定城县。春秋时黄国也，亦弦国之地。鲁僖公五年，楚人灭弦。弦在弋阳软县。软，徒计反。秦属九江郡。二汉属汝南、江夏二郡。魏分置弋阳郡，晋、宋、齐皆因之。梁末，置光州。后魏置弋阳郡。北齐为南郢州。后周为淮南郡。隋炀帝初，为弋阳郡。大唐为光州，或为弋阳郡。领县五：

定城春秋黄国也。汉有弋阳县，故城在今县西。

光山春秋弦国之地。汉西阳县也。晋为光城县。

固始春秋时寝县。寝或为沈。楚封孙叔敖之子在此。有叔敖祠。北齐置北建州，寻废州，置新蔡郡。后周置涇州。

仙居汉软县也。今县北四十里，有古软县城。今县东有弦亭。

殷城汉期思县地。梁以项城为殷城，以镇流人。大苏山，在今县东南四十里，出石斛。

宣城郡东至吴兴郡三百八十七里。南至新安郡三百八十三里。西至庐江郡六百四十三里。北至丹阳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余杭郡四百九十六里。西南到浔阳郡一千八里。西北到历阳郡二百五十六里。东北到晋陵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二千四百二十里。户十一万七千一百九十五，口八十七万九千四百四十四。

宣州今理宣城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越灭属楚。秦属障郡。二汉为丹阳郡。吴为重镇。孙皓时，以何植为牛渚督。晋师来伐，遣王浑向牛渚。晋武

帝分置宣城郡。丹阳郡移于建康是也。宋齐梁陈皆因之。陈以为重镇。隋平陈，郡废，置宣州；炀帝改为宣城郡。大唐为宣州，或为宣城郡。领县十：

宣城汉宛陵县。有敬亭山。

当涂有芜湖。牛渚圻亦谓之采石，险固可守处。姑熟浦。汉芜湖县故城在今县东南。隋平陈，韩擒虎袭陷之，遂灭陈。今县城即晋姑熟城也。又于湖故城在县南。

泾汉旧县，故城在今县东，有泾水、陵阳山。

溧水水名。

溧阳汉旧县，伍子胥奔吴，乞食，即此。有溧水也。

南陵汉宣城县故城在东。又有汉当涂县故城，在东南。梁置南陵郡，陈置北江州。有战鸟圻，孤在江中，本名孤圻，昔晋桓温举兵东下，住此。圻中宵鸟惊，温谓官军围之，既而定，群鸟惊噪，俗因曰战鸟。有鹊洲，左传云「昭公五年，楚败吴于鹊岸」，即此也。

绥安梁末置大梁郡，又改为陈留郡。有汉广德故城。

宁国

太平

青阳

秋浦郡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去东京……户一万九千……口八万七千九百六十七。

池州今理秋浦县，分宣州置。历代土地与宣州同。领县四：

青阳

秋浦

至德

石埭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二 州郡十二

古扬州下今置郡府二十七 县一百三十七

丹阳润六县丹徒 丹阳 句容 江宁 延陵 金坛 晋陵常五县武
进 晋陵 义兴 无锡 江阴 吴郡苏七县吴 长洲 常熟 嘉兴 海盐
华亭 昆山 吴兴湖五县乌程 武康 安吉 德清 长城 余杭杭
九县钱塘 富阳 临安 于潜 唐山 紫溪 盐官 新城 余杭 新定睦
六县建德 寿昌 桐庐 分水 遂安 还淳 新安歙四县歙 休宁 黟
婺源 会稽越六县会稽 山阴 剡 萧山 余姚 诸暨 余姚明四
县鄞 奉化 慈溪 翁山 临海台六县临海 始丰 乐安 宁海 黄岩
象山 缙云处五县苍 松阳 缙云 遂昌 青田 永嘉温四县永嘉

横阳 安固 乐城 东阳婺六县金华 义乌 永康 武义 东阳 兰溪
信安衢六县信安 须江 龙丘 常山 盈川 玉山 鄱阳饶五县鄱阳
余干 乐平 浮梁 弋阳 浔阳江三县浔阳 彭泽 都昌 章郡洪
六县南昌 高安 丰城 新吴 武宁 建昌 临川抚四县临川 南城 崇
仁 南丰 庐陵吉五县庐陵 太和 安福 新淦 永新 宜春袁三县
宜春 萍乡 新喻 南康虔六县赣 雩都 虔化 大庾 信丰 南康 近
置安远 建安建六县建安 浦城 邵武 建阳 将乐 沙 长乐福八
县闽 侯官 福唐 长乐 连江 长溪 古田 尤溪 近置永泰 清源泉
四县晋江 南安 莆田 仙游 漳浦漳三县漳浦 龙溪 龙岩近置
临汀汀三县长汀 龙岩近为沙县 宁化 潮阳潮三县海阳 潮阳 程乡

丹阳郡东至晋陵郡一百七十五里。南至宣城郡四百五十里。西至广陵郡六合县四百五十三里。北至广陵郡六十三里。东南到晋陵郡一百九十六里。西南到宣城郡界四百五十里。西北到广陵郡六十三里。东北到广陵郡界四十五里。去西京二千六百四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七百九十八里。户十万三千三百六十四，口六十八万七千三百。

润州今理丹徒县。春秋时属吴，战国属越，后属楚。秦为会稽、鄞二郡之境。自句容以西属鄞郡，以东属会稽郡。汉初为荆国，荆王刘贾墓在今郡城内。吴王濞反，濞，披义反。后属江都国。武帝分属丹阳、会稽二郡地。后汉为丹阳、吴二郡之地。吴主孙权初镇丹徒，谓之京城，后都于秣陵，改为建业。至孙皓，为晋将王浚所灭。晋平吴，为毗陵、丹阳二郡地，兼置扬州。领郡十八，理于建业，即江宁县。元帝渡江，都建业，改丹阳太守为丹阳尹。尔雅曰「绝高为京」。其城因山为垒，缘江为境，似河内郡，内镇优重。宋置南东海郡及南徐州，领郡十七，理于此。而扬州如旧。齐梁以后并因之，以至于陈，京口常为重镇。隋大将贺若弼自广陵来袭，陷之，遂灭陈。隋平陈，郡废，于石头城置蒋州，又废南州为延陵镇，后又分置润州于镇城。州东有润浦。炀帝初，卅废。延陵、曲阿、句容等县悉属江都郡，而江宁县则属丹阳郡地。大唐初，辅公柝据之。克平，合旧丹阳、南徐之地，并为润州，或曰丹阳郡。领县六：

丹徒古朱方，后名谷阳。春秋时，齐庆封奔吴，与之朱方，即此也。秦时有瞻气者，云其地有天子气，使赭衣徒三千人凿南坑，以败其势，故云丹徒。吴嘉禾三年，改丹徒曰武进。晋太康三年，复曰丹徒。隋曰延陵。有句骊山，黄鹤山，北固山，京岷山亦曰京口，谯山戍。

丹阳古云阳也。秦始皇改曰曲阿，汉因之。汉丹阳郡所领丹阳县，非今县也。梁改为兰陵郡，大唐天宝初，改为丹阳。有练湖，亦曰后湖。

句容汉旧县。有茅山，一名句容山，言其山形如句字之曲，县名取其义。有下蜀戍。

江宁本名金陵，秦始皇改为秣陵。汉丹阳县在此。建安十六年，吴改为建业。晋武平吴，还为秣陵，又分秣陵立临江县。二年，改临江为江宁。三年，分秣陵水北立建业，避愍帝讳，改为建康。后又分置同夏县。隋平陈，并三县，置江宁县，又置蒋州，后废。大唐初，复为蒋州，寻废为江宁县。有钟山、蒋山、石头城、玄武湖、石头镇。

延陵晋太康二年，分曲阿之延陵乡立之。有季札庙。非古之延陵，古之延陵今晋陵县是。又非隋之延陵，今丹徒县即其地。

金坛有长塘湖。

晋陵郡东至吴郡二百里。南至吴兴郡三百三十二里。西至丹阳郡一百八十里。北至广陵郡三百四十八里。东南到吴郡二百里。西南到宣城郡五百里。西北到丹阳郡一百九十六里。东北到吴郡屈曲三百六十一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三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九百八十三里。户十万二千三百一十九，口六十五万一千七百三十八。

常州今理晋陵、武进二县。春秋时吴地。战国时属越，后属楚。秦汉会稽郡之地。后汉顺帝以后属吴郡。吴分吴郡、无锡以西为屯田，置典农校尉。晋武帝省校尉，以属毘陵郡。其后东海王越嫡子毘封于毘陵，元帝以毘讳改为晋陵郡。宋齐因之。隋平陈，废晋陵郡，置常州。或曰常州置于常熟县，故以为名。炀帝初州废，又置毘陵郡。大唐为常州，或为晋陵郡。领县五：

武进晋太康二年，分丹徒、曲阿立武进县，即今县是。

晋陵本名延陵，汉改曰毘陵，后与郡俱改为晋陵。季札所居也。北浦在东，北入于海。季札墓在今县北七十里，申浦之西。

义兴汉阳羨县故城在南。晋以周行义讨石冰，割吴兴之阳羨并长城之北乡为义兴郡，以表功。隋平陈，废郡为义兴县。有太湖、滬湖、洮湖。荆溪，周处斩蛟于此。有君山、章山、国山。滬音核。

无锡汉旧县。史记曰「太伯始居吴」，即此地也。亦楚春申君之邑。有九龙山。

江阴晋曰既阳。有芙蓉湖，一名上湖。

吴郡东至海三百六里。南至吴兴郡三百一十里。西至晋陵郡义兴县界一百三十三里。北至晋陵郡二百里。东南到东海钊山四百五里。西南到吴兴郡二百二十二里。西北到晋陵郡一百九十五里。东北到常熟县界三百二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九十九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二十一里。户七万六千一百四十七，口六十二万四千四百一十三。

苏州今理吴、长洲二县。春秋吴国之都也。自阖闾以后，并都于此。其南百四十里，与越分境。昔吴伐越，越子御之于檣李，檣音醉。则今嘉兴县之地。檣李城在今嘉兴县南三十七里。战国时属越，后属楚，秦置会稽郡。项羽初起，杀会稽太守殷通，即此，汉亦为会稽郡，后顺帝分置吴郡。晋宋亦为吴郡，与吴兴、丹阳为三吴。齐因之。陈置吴州。隋平陈，改曰苏州；因姑苏山为名。炀帝初，复曰吴州，寻为吴郡。大唐为苏州，或曰吴郡。领县七：

吴汉旧县。有太湖、洞庭山，左传吴师伐越，败之于夫椒，即太湖中椒山。有松江。太伯祠，后汉桓帝时，太守麋豹所建。后至晋内史虞潭改理焉。阖闾墓即虎丘寺。要离墓在今县西。梁鸿墓在要离墓之北。

长洲有吴之长洲苑，因以为名。

常熟汉吴县司盐都尉署。吴平，割属既阳县。晋立南沙县。隋改为常熟县。

嘉兴春秋时，地名长水。秦为由拳县，汉因之，吴时有嘉禾生，改为禾兴县。后以孙皓父名和，又改为嘉兴。

海盐本名武原乡，秦以为海盐县。

华亭天宝中置，地有华亭谷，因以为名。吴陆机、陆云宅，即此。

昆山汉娄县地。本因吴之娄门为名。

吴兴郡东至吴郡三百一十里。南至余杭郡一百九十里。西至宣城郡三百八十七里。北至吴郡二百一十里。东南到余杭郡盐官县界一百七十二里。西南到宣城郡界二百六十一里。西北到晋陵郡三百三十二里。东北到吴郡二百二十二里。去西京三千三百四十一里，去东京二千二十四里。户六万八千五百八十一，口四十六万一千四百七十九。

湖州今理乌程县。春秋时属吴，吴灭属越，越灭属楚，兼得古之防风国焉。史记曰：「汪罔氏之君守封禺之山。」汪罔氏即防风国。罔音忙。秦为会稽、鄞二郡之境，汉亦同。后汉属吴郡。吴分吴、丹阳二郡，置吴兴郡。晋、宋、齐因之。梁末改为震州，后复为吴兴郡。隋平陈，郡废，后置湖州。其名震州、湖州，皆因州东有太湖，一名震泽故也。震泽亦名具区泽。炀帝初，废湖州，分其地入余杭及吴二郡。大唐复置湖州，或为吴兴郡。领县五：

乌程秦汉旧县。隋废，东迁县入。南有衡山，左传云「吴伐越，至于衡山」，即此是也。

武康古防风国。輿地志曰：「汉乌程县之余不乡地。汉末童谣云，天子当兴东南三余之闲，吴乃改会稽之余暨为永兴，分余不为永安，以协谣言。晋以平阳已有永安县，故改此永安为武康。」有前溪、封山、禺山、青山。

安吉故鄞县地。吴兴记曰：「汉张角之乱，此郡独守险助国，汉朝嘉

之，故灵帝分县南乡置安吉县。」

德清旧名临溪。有吴光山，余不溪，孔愉放龟于此。

长城有卞山、若溪，吴王阖闾使弟夫概居此，筑城狭而长。晋武帝置县，因以为名。县西八十里鄞郡故城，即秦鄞郡县城也，今号为府头是也。

余杭郡东至吴郡三百九十里。南至会稽郡一百三十里。西至新安郡四百十六里。北至吴兴郡百九十里。东南到洛思山，至会稽郡，总一百七十二里。西南到新定郡一百九十里。西北到宣城郡四百九十六里。东北到吴郡三百六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五百五十六里，去东京二千七百一十九里。户八万六千四百五十四，口五十七万八千九十五。

杭州今理钱塘县。春秋越国之西境，越国西北至语儿，在今吴郡嘉兴县南，与吴分界。后属楚。按周显王四十六年，楚威王伐越，破之，杀其王无疆，尽取其地，至于浙江之北。秦汉并属会稽郡。后汉顺帝以后属吴郡。晋属吴兴、吴二郡地。宋、齐、梁因之。陈以为钱塘郡。隋平陈，置杭州；炀帝初州废，置余杭郡。大唐为杭州，或为余杭郡。领县九：

钱塘汉旧县。钱塘郡记云：「昔郡功曹华信议立此塘，以防海水。始开募有能致土石一斛，与钱一千。旬日之闲，来者云集。塘未成，谪不复取，皆弃土石而去，塘以之遂成。」有石膏山，药用为最。

富阳汉曰富春。吴置东安郡。晋孝武改曰富阳。西有孙洲。

临安吴置临水县，晋武更名。

于潜汉旧县。有天目山、桐溪。

唐山

紫溪

盐官临平湖。

新城浙江西南名曰桐溪，吴立为新城。

余杭

新定郡东至余杭郡三百十五里。南至东阳郡一百五十五里。西至新安郡三百七十三里。北至余杭郡界二百七十五里。东南到东阳郡一百八十里。西南到信安郡三百一十里。西北到新安郡三百七十里。东北到余杭郡三百十五里。去西京三千六百五十九里，去东京三千里。户五万四千七百四，口三十六万二千三百八十九。

睦州今理建德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又属楚。秦为鄞郡地。汉为丹阳郡地。后汉以后并属吴郡。梁陈为新安郡。隋平陈，废郡，后置睦州；以俗阜人和、内外辑睦为义。炀帝置遂安郡。有仙坛山。大唐置睦州，或为新定郡。领县六：

建德汉富春县地。有七里濑。

寿昌汉富春县地。

桐庐汉富春县地。有严子陵钓台。

分水

遂安汉旧置新定县，晋太康新改。

还淳

新安郡东至余杭郡四百七十九里。南至新定郡遂安县二百四十六里。西至宣城郡秋浦县四百九十六里。北至宣城郡泾县二百九十三里。东南到新定郡三百七十里。西南到鄱阳郡七百九十五里。西北到宣城郡泾县界二百八十五里。东北到宣城郡三百八十三里。去西京三千六百六十七里，去东京二千八百四十六里。户三万九千七百五十七，口二十六万四千三十二。

歙州今理歙县。春秋时属吴，后属越，后又属楚。秦属鄣郡。二汉属丹阳郡。吴孙权分丹阳立新都郡。晋平吴，改曰新安，宋齐并因之。隋平陈，置歙州；炀帝初州废，置新安郡。大唐为歙州，或为新安郡。领县四：

歙汉旧县。

休宁晋海宁县，隋改名。

黟汉旧县。林历山，四面峻险，吴时山越所保，贺齐破于此。黟音伊。

婺源

会稽郡东至海四百九十八里。南至东阳郡四百八十里。西至余杭郡一百三十里。北至海四十里。东南到临海郡五百里。西南到东阳郡四百八十里。西北到余杭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浹江海际三百九十八里。去西京三千七百二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七十里。户八万八千三百三十七，口五十二万九千六百七十四。

越州今理会稽、山阴二县。春秋时越国之都，至周显王时，为楚所破。其浙江南之地，越犹保之，而臣服于楚。秦属会稽郡，汉因之。后汉顺帝徙置会稽郡。时阳羨人周喜上书，分浙江以西为吴郡，以东为会稽郡。顺帝永和五年，马臻为太守，创立镜湖。在会稽、山阴两县界，筑塘蓄水，水高丈余，田又高海丈余。若水少则泄湖灌田，如水多则闭湖泄田中水入海，所以无凶年。其堤塘，周回三百一十里，都溉田九千余顷。会稽记云：「創湖之始，多淹宅，有千餘人怨訴臻，遂被刑於市。及遣使按履，总不见人籍，皆是先死亡者。」晋为会稽国。宋为会稽郡，尝置东扬州，理于此。寻罢州。齐因之。梁又加置东扬州。隋平陈，改东扬州为吴州，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置越州，寻复为会稽郡。大唐为越州，或为会稽郡。领县六：

会稽汉旧县。禹葬会稽，即此地也。有会稽山、禹穴、镜湖、若耶溪、雷门。

山阴汉旧县。越绝书曰句践小城，山阴是也。兰亭，王羲之曲水序，于此作。

剡汉旧县。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嵊州。六年废。有天姥山、剡溪。嵊，时证反。

萧山国家初置永兴县，后改焉。

余姚汉旧县。又有汉上虞县故城，在西。有四明山。

诸暨汉旧县。越王允常居。

余姚郡东至海中黄公山，水行二百八十里。南至临海郡宁海县，水行一百八十里。西至会稽郡余姚县界一百七十里。北至会稽郡余姚县界海际，水行一百八十里。东南到海中锯门山四百里，与临海郡象山县分界。西南到睦昭岭一百七十里，与会稽郡剡县分界。西北到会稽郡界一百七十里。东北到大海狭口七十里，从海际狭口往海行七百五十里，至海中检山。去西京四千一百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五十里。户四万一千六百三十，口十七万七千五百六十。

明州今理鄞县。本会稽郡之鄞县，鄞，莫侯反。大唐开元中，分置明州，或为余姚郡，以境内四明山为名，领县四：

鄞汉句章县故城在今县西，鄞县故城在今县东南。越王句践平吴，徙夫差于甬东。韦昭曰：「即句章东狭口外洲。」鄞音银，亦汉鄞县地。

奉化

慈溪

翁山

临海郡东至海际一百八十里。南至永嘉郡百五里。西至缙云郡四百里。北至会稽郡五百里。东南到大海二百九十三里。西南到括苍山足七十里，极大山。西北到东阳郡六百一十二里。东北到当郡象山县东锯门山四百六十里，极大海。去西京四千三百四十六里，去东京三千三百二十里。户五万五千六百五十八，口三十二万四千九百六十一。

台州今理临海县。春秋及战国时属越。秦汉属会稽郡，亦东瓠之境。武帝时，闽越围东瓠，徙国于江淮之闲。其地属会稽郡东部都尉。理于此。后汉亦属会稽郡。吴置临海郡。晋宋齐梁皆因之。隋平陈，郡废，属永嘉郡。大唐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海州；五年，改为台州。因天台山为名。或为临海郡。

领县六：

临海汉回浦县地，后为章安县。吴分章安置临海县。

始丰吴初置始平县，晋太康元年更名始丰。有天台山。

乐安晋永和三年分始平南乡置。

宁海晋置。

黄岩

象山

缙云郡东至临海郡四百里。南无处可至。西至……北至东阳郡二百五十八里。东南到永嘉郡三百里。西南到……西北到信安郡一百六十六里。东北到……去西京四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百里。户四万二千二百，口二十五万二千。

处州今理苍县。春秋、战国时并属越。秦汉属会稽郡，亦瓯越之地。晋分置永嘉郡，宋齐因之。隋平陈，改为处州；后炀帝初，复置永嘉郡。大唐改为处州，或为缙云郡。因山为名。领县五：

苍有苍山、恶溪、石门山、瀑布水。

松阳吴旧县。

缙云有缙云山。

遂昌

青田

永嘉郡东至大海八十六里。南至长乐郡，水陆相乘千五百二十里。西至缙云郡二百六十七里。北至临海郡五百里。东南到横阳县界将军岭，去县二百十五里。西南到建安郡界桐檐山，去横阳县三百五十里。西北到缙云郡三百里。东北到临海郡泛海行五百里。去西京四千七百三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三十七里。户四万二千二十八，口二十万五千三百十四。

温州今理永嘉县。春秋、战国时并属越。秦、二汉为会稽郡之东境。晋为临海郡地，明帝分属永嘉郡，宋以后因之。隋平陈，废永嘉郡，炀帝初又属永嘉郡。大唐前上元二年，分置温州，或为永嘉郡。领县四：

永嘉汉冶县地，后汉改为章安，后又以章安东瓯乡为永宁县。初汉惠帝立越东海王摇于东瓯，即此。隋改名。

横阳旧曰始阳。

安固吴曰罗阳，后曰安阳，晋改名。

乐城晋孝武帝置。

东阳郡东至会稽郡四百八十里。南至缙云郡二百五十八里。西至信安郡一百九十二里。北至新定郡一百八十里。东南到临海郡六百一十二里。西南到缙云郡松阳县界一百五十五里。西北到新定郡一百八十里。东北到会稽郡四百八十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三十五里。户十四万三千八百八十三，口七十万七千四百二十七。

婺州今理金华县。春秋、战国时并越地。秦属会稽郡。二汉置会稽西部都尉。理于此。吴置东阳郡，晋、宋、齐皆因之。梁、陈置金华郡。隋平陈，置婺州，以当天文婺女之分为名也。炀帝初州废，置东阳郡。大唐为婺州，或为东阳郡。领县六：

金华汉乌伤县地。后汉末，分为长山县。有长山、金华山、龙山、赤松涧。

义乌汉乌伤县。

永康汉乌伤县地。

武义吴赤乌八年，置武义县。

东阳有东阳山。

兰溪

信安郡东至东阳郡一百九十二里。南至缙云郡三百五十六里。西至鄞阳郡九百九十二里。北至新定郡三百一十里。东南到缙云郡一百六十六里。西南到建安郡千一百里。西北到鄞阳郡界二百一十九里。东北到新定郡三百一十里。去西京三千八百四里，去东京二千九百九十里。户六万七千三百二十九，口四十二万九千一百六十二。

衢州今理信安县。本婺州地，大唐武德四年，平李子通，分置衢州；州西有三衢山。七年，平辅公祐，废之。垂拱二年，复置衢州，或为信安郡。领县六：

信安汉太末县地。后汉末，分置新安县。晋改名石桥山。晋王质烂柯处。有泉岭山，在县南二百里。汉朱买臣云：「东越王居保泉山，一人守险，千人不得上。」即今建安郡北界也。

须江江郎山，发地如，有三峰。

龙丘秦汉太末县也。

常山

盈川

玉山有玉山岭。

鄞阳郡东至信安郡九百九十二里。南至临川郡四百二十里。西至章郡担石湖，中流为界，一百七十里。北至浔阳郡三百七十四里。东南到信安郡须江县青草洲七百八十五里。西南到章郡章县城子桥中百六十里。西北到浔阳郡三百七十四里。东北到新安郡七百九十五里。去西京三千二百六十三里，去东京二千四百一十三里。户四万三千一百四十九，口二十三万九千三百八十八。

饶州今理鄞阳县。春秋时楚之东境，后属吴。楚昭王时，吴伐楚取番，是也。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主孙权分置鄞阳郡。初理鄞阳

县，后徙理吴芮故城。晋、宋、齐因之。梁置吴州，陈废。隋置饶州，以其产物丰饶。炀帝初，置鄱阳郡。大唐复为饶州，或为鄱阳郡。领县五：

鄱阳秦番县。有番江，又有汉鄱阳县故城在东。

余干汉余汗县。汗音干，越王句践之西界，所谓干越也。

乐平吴旧乐安县。

浮梁

弋阳吴旧葛阳县，隋改为弋阳。有弋水。

浔阳郡东至宣城郡一千八里。南至章郡三百二十五里。西至江夏郡五百九十三里。北至蕲春郡五百九十三里。东南到鄱阳郡三百七十四里。西南到江夏郡六百里。西北到蕲春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同安郡五百七十二里。去西京二千九百四十八里，去东京二千一百九十七里。户二万六千五十八，口十四万八千九百二十七。

江州今理浔阳县。禹贡荆扬二州之境。禹贡扬州曰「彭蠡既猪」，荆州曰「九江孔殷」。今彭蠡湖在郡之东南，五十二里。九江在郡之西北。今九江在郡镇之北，彭蠡在其东也。江水西自江夏郡永兴县流入。尚书禹贡曰「九江孔殷」，孔安国注云：「江分为九道，甚得地势之中。」按张须九江图云：「九江参差，随水势而分。其闲有洲，或长或短，百里至五十里。始别于鄂陵，终会于江口。一云白乌江，二云白蚌江，三云乌土江，四云嘉靡江，五云刚江，六云三里江，七云茵洲江，八云沙堤江，九云廩江。」浔阳记云：「九江在浔阳郡北，五里名曰乌江，远则百余里，是大禹所疏，桑落洲上下三百余里合流。」则彭蠡以东为扬州，九江以西为荆州。春秋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庐江、章二郡地。晋初属庐江、武昌二郡，后割荆扬二州而置江州，初理章郡，后理于此。后又置浔阳郡。宋齐亦为浔阳郡，皆置江州。领郡九，理于此。中流襟带，常为重镇。隋置九江郡。大唐改为江州，或为浔阳郡。领县三：

浔阳浔，水名也。汉旧县在江北，今蕲春郡界，晋温峤移于此。隋改为彭蠡县，又改为湓城县。有湓水、浪井、彭蠡湖、云庐山。今县南楚城驿，即旧柴桑县也。又有蒲塘驿，即汉历陵县也。王莽改为蒲亭。今驿前有敷浅原，原西数十里有博阳山。宋武帝大破卢循于左里，即彭蠡湖口也。

彭泽汉旧县，梁置太原郡，领晋阳等四县。隋并废之，置龙城县，寻即改为彭泽。有马当山、杨叶洲。

都昌汉彭泽县地。有石壁。有桑落洲，晋将刘毅为卢循所败之处。

章郡东至信安郡界一千四里。南至庐陵郡五百三十里。西至长沙郡一千二百里。北至宣城郡千七百里。东南到临川郡二百里。西南到宜春郡五百二十五里。西北到浔阳郡三百三十五里。东北到鄱阳郡四百四十里。去西京三千九十

三里，去东京二千二百一十一里。户五万五千七百一十七，口三十六万一千二百二十。

洪州今理南昌县。春秋、战国时并属楚。秦属九江郡。汉改九江郡为淮南国。汉高帝分淮南国置章郡，今南康、庐陵、宜春、鄱阳、浔阳、临川、章郡地，尽属汉章郡。吴芮为长沙王，兼得其地。后汉亦为章郡。晋因之。东晋尝置江州。理于此。宋齐以后并为章郡。隋平陈，废郡，置洪州；炀帝初废州，置章郡。大唐为洪州，或为章郡。领县六：

南昌汉旧县。隋改为章县。有鍾陵、龙沙。

高安汉建成县。

丰城汉南昌县地。吴分置富城县，晋太康元年，改为丰城。晋张华于此得古剑。

新吴汉灵帝置。

武宁吴置新安县，晋更名宁县，今曰武宁。

建昌汉曰海昏，昌邑王废后迁于此，故城见在。有杨柳津、上辽津，后汉艾县也。

临川郡东至鄱阳郡余干县三百二十里。南至南康郡一千一十里。西至庐陵郡五百二十五里。北至章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建安郡八百三十七里。西南到庐陵郡五百二十五里。西北到章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鄱阳郡四百二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一十二里，去东京二千五百三十里。户二万八千五百七，口十七万一千九百二十。

抚州今理临川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分置临川郡，晋宋齐梁陈皆因之，隋平陈，置抚州；炀帝时州废，置临川郡。大唐为抚州，或为临川郡。领县四：

临川后汉临汝县，隋改为临川。

南城汉旧县。有五章山。

崇仁梁置巴山郡。

南丰

庐陵郡东至临川郡五百二十五里。南至南康郡四百二十四里。西至衡阳郡一千二百五十里。北至章郡五百三十里。东南无路可到。西南到桂阳郡九百里。西北到宜春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临川郡五百二十五里。去西京三千六百三十里，去东京二千八百四十三里。户三万九千六百五十一，口二十二万九千七百九十五。

吉州今理庐陵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孙策分置庐陵郡，晋宋齐梁陈皆因之。隋平陈，置吉州；炀帝初州废，置庐陵郡。大唐为吉

州，或为庐陵郡。领县五：

庐陵汉旧县。有吉阳水。

太和旧东昌、西昌二县地。

安福吴置安城郡在此。隋废郡，改为安福。

新淦汉旧县。淦，沽滥反。

永新

宜春郡东至章郡水路七百四十里。南至庐陵郡三百一十里。西至长沙郡五百二十六里。北至章郡五百二十五里。东南到庐陵郡三百一十一里。西南到长沙郡界二百三十里。西北到长沙郡五百二十六里。东北到章郡五百二十五里。去西京三千五百八十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八里。户二万九千三百九十一，口十五万三千八百二。

袁州今理宜春县。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分置安成郡，晋宋齐以下皆因之。隋平陈，置袁州；炀帝初州废，置宜春郡。大唐为袁州，或为宜春郡。领县三：

宜春汉旧县。晋改曰宜阳，隋复旧。

萍乡汉宜春县地。萍，浦丁反。

新喻汉宜春县地。

南康郡东至建安郡隔绝黄土岭一千八百二十里。南至海丰郡隔越参溪岭一千五百里。西至桂阳郡一千一十二里。北至庐陵郡四百二十里。东南到潮阳郡界一千五百六十五里。西南到始兴郡隔大庾岭七百里。西北到桂阳郡一千四十四里。东北到临川郡一千一十里。去西京四千二百六十六里，去东京三千四百里。户三万七千九百八十二，口二十万七千九百九十二。

虔州今理赣县。赣，姑滥反。战国时属楚。秦属九江郡。二汉属章郡。吴属庐陵郡。及晋平吴，置南康郡。宋为南康国。齐、梁、陈皆为南康郡。隋平陈，置虔州；炀帝初州废，置南康郡。大唐为虔州，或为南康郡。领县六：

赣汉旧县。有章水、贡水合流，故曰赣。

雩都汉旧县地。

虔化汉赣县地。昔汉闽越反，汉使诸校屯梅岭，即今县界。

大庾有大庾岭，一名塞上岭，即五岭之一。昔汉时吕嘉反，汉军伐之。监军姓庾，城于此，故谓之大庾岭，刘嗣之南康记云：「昔汉杨仆讨吕嘉，出章郡，下横浦，即今县西南，故横浦废关见在此。」

信丰

南康汉曰南野县。

建安郡东至缙云郡九百七十六里。南至长乐郡七百二十里。西至临川郡八

百三十七里。北至信安郡千一百里。东南到长乐郡七百二十里。西南到临川郡二千四百里。西北到鄱阳郡二千三十里。东北到信安郡一千一百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一百三十五里。户二万一千四百五十九，口十四万二千一百六十四。

建州今理建安县。本闽越地。秦属闽中郡。汉属会稽郡。后汉因之。吴分置建安郡，晋、宋、齐、梁并因之。陈属闽州，后又属丰州。隋平陈，属泉州；炀帝初，属闽州，寻置建安郡而属焉。大唐武德四年，置建州，以建溪为名，或为建安郡。领县六：

建安汉冶县地。吴置建安县。有武夷山。

浦城

邵武

建阳

将乐

沙

长乐郡东至山六十六里，外至海。南至海二百里。西至山八十里，山外虔州雩都县界。北至山四十里，山外至永嘉郡界。东南水路到海一百六十四里。西南到清源郡五百里。西北到建安郡七百二十里。东北到永嘉郡水路千四百七十八里。去西京五千七百三十三里，去东京四千九百三十三里。户三万九千五百二十七，口二十一万七千八百七十七。

福州今理闽县。亦闽越地。秦为闽中郡。汉高帝立无诸为闽越王，都于此。武帝时，闽越反，灭之，徙其人于江淮闲，尽虚其地。后有遁逃山谷者颇出，立为冶县地，盖以越王冶铸为名。属会稽郡，又名其地为东冶县。后汉改为侯官都尉，属会稽郡。后分冶地为会稽东南二部都尉，此为南部都尉。东部今临海郡是也。晋置晋安郡，宋、齐因之。陈置闽州，后又改为丰州。隋平陈，改为泉州；炀帝初州废，复改为建安郡。大唐初为建州，后此置泉州，移建州于建安县置。后此复为闽州。移泉州于晋江县。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或为长乐郡。领县八：

闽闽越王无诸都东冶，即此。汉东冶县，后改曰东侯官。

侯官

福唐

长乐

连江

长溪

古田

尤溪

清源郡东至海一百二十里。南至海一百八十里。西至棉田村二百八十五里。北至仙游县一百五十里。东南到海四十里。西南到漳浦郡六百里。西北到阜洋村一百里。东北到长乐郡五百里。去西京六千二百一十六里，去东京五千四百十三里。户二万四千五百八十六，口一十五万四千九。

泉州今理晋江县。秦汉土地与长乐郡同。晋为晋安郡，宋齐以后因之。自隋以来属泉州。大唐神龙以后，始移置泉州于此，或为清源郡。领县四：

晋江

南安吴置晋安县，晋置晋安郡在此。

莆田莆音蒲。

仙游

漳浦郡东至大海一百五十里。南至大海一百六十里。西至潮阳郡五百六十里。北至建安郡二千四百里。东南到黄如江一百里。西南到废怀恩县界一百里。西北到石溪一百五十里。东北到清源郡六百里。去西京七千三百一十三里，去东京六千五百一十里。户二千六百三十二，口六千五百三十六。

漳州今理漳浦县。历代土地与长乐郡同。大唐分其地置漳州，或为漳浦郡。领县三：

漳浦

龙溪

龙岩近置。

临汀郡东至清源郡龙溪县一千四百五十里。南至潮阳郡程乡县界一千里。西至南康郡雩都县九百里。北至临川郡南丰县一千六百里。东南到漳浦郡废怀恩县界一千五百里。西南到潮阳郡程乡县界八百里。西北到临川郡南丰县一千六百里。东北到长乐郡一千三百六十里。去西京六千四百七十三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七十里。户五千三百三十，口一万五千九百九十五。

汀州今理长汀县。历代土地旧与长乐郡同。大唐开元二十六年，分置汀州，或为临汀郡。领县三：

长汀

龙岩近为沙县。

宁化

潮阳郡东至大海一百二十七里。南至大海八十五里。西至海丰郡海丰县五百七十里。北至南康郡一千五百六十七里。东南到大海六十九里。西南到潮阳县二百七十里。西北到郡内程乡县五百七十五里。东北到漳浦郡五百六十里。去西京七千六百六十七里，去东京六千七百七十五里。户一万三百二十四，口

五万一千六百七十四。

潮州今理海阳县。亦古闽越地。秦属南海郡，秦末属尉佗。汉初属南越，后亦属南海郡。后汉因之。晋置东官郡，又分置义安郡。宋齐因之。梁置东扬州，后改为瀛州，及陈而废。隋平陈，置潮州；炀帝初，置义安郡。大唐复为潮州，或为潮阳郡。汉揭阳县地。领县三：

海阳

潮阳

程乡

风俗

扬州人性轻扬，而尚鬼好祀。每王纲解纽，宇内分崩，江淮滨海，地非形势，得之与失，未必轻重，故不暇先争。然长淮、大江，皆可拒守。吴、晋、宋、齐、梁、陈皆缘江淮要害之地置兵。闽越遐阻，僻在一隅，凭山负海，难以德抚。汉武帝时，东越王数反。朱买臣上言曰：「故东越王居泉山之上，一人守险，千人不得上。」永嘉之后，帝室东迁，衣冠避难，多所萃止，艺文儒术，斯之为盛。今虽闾阎贱品，处力役之际，吟咏不辍，盖因颜、谢、徐、庾之风扇焉。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三 州郡十三

古荆州今置郡府三十三 县一百三十一

江陵荆七县江陵 枝江 松滋 当阳 公安 长林 石首 夷陵峡
五县夷陵 宜都 远安 长阳 巴山 巴东归三县秭归 巴东 兴山
竟陵复三县监利 沔阳 竟陵 富水郢三县长寿 京山 富水 安
陆安六县安陆 吉阳 应山 应城 云梦 孝昌 齐安黄三县黄冈 黄陂
麻城 汉阳沔二县汉阳 川 江夏鄂五县江夏 永兴 武昌 蒲圻
唐年 义阳申三县义阳 罗山 钟山 长沙潭六县长沙 衡山 湘
乡 益阳 浏阳 醴陵 巴陵岳五县巴陵 沅江 湘阴 华容 昌江
衡阳衡六县衡阳 湘潭 耒阳 攸 常宁 茶陵 零陵永三县零陵 湘
源 祁阳 江华道四县营道 延唐 江华 永明 桂阳郴八县郴 高
亭 蓝山 义昌 资兴 义章 南平 临武 连山连三县桂阳 阳山 连
山 邵阳邵二县邵阳 武冈 武陵朗二县武陵 龙阳 澧阳澧四
县澧阳 慈利 石门 安乡 黔中黔六县彭水 黔江 洪杜 洋水 信宁
都濡 宁夷思四县务川 宁夷 思印 思王 卢溪辰五县沅陵 溆
浦 辰溪 卢溪 麻阳 卢阳锦五县卢阳 洛浦 招喻 常丰 渭阳
灵溪溪二县大乡 三亭 潭阳巫三县龙标 朗溪 潭阳 清江施二
县清江 建始 涪川费四县涪川 多田 扶阳 城乐 夜郎珍四县营

德 夜郎 丽皋 乐源 播川播四县播川 遵义 芙蓉 川 义泉夷
五县绥阳 义泉 都上 洋川 宜林 龙标业二县峨山 涪溪 溱溪
溱二县荣懿 扶欢

古荆州

禹贡曰：「荆衡阳惟荆州，北据荆山南衡山之阳也。荆山在今襄阳郡南漳县。衡山在今衡阳郡湘潭县。江汉同归于海，江汉二水归入于海。九江孔殷，孔，甚也。殷，中也。言江于此州界分为九道，甚得地势之中。今浔阳郡西北。沱潜既道，云土梦作义。沱、潜，二水名。自江出为沱，自汉出为潜。云梦，泽名也。在今安陆郡。言二水既从其道，则云梦之土可为耕作畎亩之治。浮于江、沱、潜、汉，逾于洛至于南河。」逾，越也。言渡四水而越洛，乃至南河也。南河即在冀州南。舜置十二牧，荆州其一。周礼职方曰：「正南曰荆州，尔雅曰：「汉南曰荆州。」其山曰衡，藪曰云梦，川曰江汉，浸曰潁湛。衡山在湘南。云梦在华容。潁水出阳城干山，宜属荆河州，在此非也。湛，未详。其利丹银齿革。民一男二女。畜及谷宜与扬州同。荆，强也，言其气躁强；亦言荆，惊也。或取名于荆山焉。盖蛮夷之国，盘瓠之种，昔高辛氏有畜犬，曰盘瓠，帝妻以少女。其子孙滋蔓，号曰蛮夷，今长沙武陵蛮是也。诗人所谓蛮荆也。夏商以来，最为边患。周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故诗曰「蛮方来威」，又曰「蠢尔蛮荆，大邦为讎」。春秋至战国时，并为楚地。其在天文，翼、轸则楚之分野，汉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阳、武陵、长沙，皆其分也。今夷陵、巴东、江陵、竟陵、富水、义阳之东境、安陆、齐安、汉阳、江夏、巴陵、长沙、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清江等郡地是也。兼得韩秦之交。汉之南阳之地，今宜阳之西境，宜属韩。汉牂牁之地，今播川、义泉、涪川、夜郎、溱溪宜属秦。秦平天下，置郡，此为南郡、今江陵、夷陵、巴东、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清江等郡地皆是。黔中、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等郡地皆是也。汉改秦黔中郡为武陵郡，即今武陵郡是。长沙、今长沙、巴陵、衡阳、零陵、江华、桂阳、连山、邵阳等郡是。南阳之东境。今义阳、汉东等郡是。汉武置十三州，此为荆州。领郡国八。其五溪中地，归汉以后，历代开拓，今播川、涪川、夜郎、义泉、龙标、溱溪等郡地。后汉并因之。初理武陵郡汉寿县，今武陵郡武陵县地，后理南郡，今江陵郡是。汉末，曹公赤壁败后，遂与吴蜀三分其地。北境属魏，西境属蜀，东境南境属吴。及刘备歿后，所分之地悉复属吴，而荆州南北双立。魏荆州理宛，今南阳郡。吴荆州理江陵，今郡也。晋亦置荆州。领郡十九。初理襄阳，平吴，理南郡，今江陵郡。王敦为刺史，理武昌，今江夏郡县也。其后迁

徙无常处。自王抗以后，复理江陵，不复移改。宋分置荆州、领郡十二，理南郡。司州、领郡四，理义阳，今郡。郢州、领郡六，理南郡。雍州、领郡十七，理襄阳，今郡地。刺史所理则在古荆河州境，其统领郡县则古荆州之境。湘州。领郡十，理长沙，今郡。齐并因之。州境之内，含带蛮蜚，音但。土地辽落，称为殷旷。江左大镇，莫过荆扬，故谓荆州为陕西也。以比周邵分陕之义。其后割裂不可详也。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山南东道、江陵、竟陵、富水、夷陵、巴东、武陵、澧阳等郡地是也。江南西道、长沙、零陵、桂阳、江夏、江华、衡阳、巴陵、邵阳是也。黔中道，黔中、卢溪、卢阳、宁夷、清江、潭阳、龙标、义泉、灵溪、涪川、溱溪、播川、夜郎。兼分入淮南道安陆、义阳。及岭南道。连山。

江陵郡东至竟陵郡四百八十里。南至澧阳郡三百里。西至夷陵郡三百四十里。北至襄阳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巴陵郡五百七十五里。西南到澧阳郡二百六十五里。西北到夷陵郡远安县界三百五里。东北到富水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七十三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一十二里。户二万八千九百三十二，口十三万七千五十四。

今之荆州，理于江陵县。春秋以来，楚国之都，谓之郢都，西通巫巴，东接云梦，亦一都会也。秦置南郡。汉高帝改为临江郡，景帝改为临江国，后复故。后汉因之。其地居洛阳正南。章帝徙巨鹿王恭为江陵王，三公上言，江陵在京师正南，不可以封，乃徙为六安王。蜀先主得之，以麋芳为南郡太守。后属吴，麋芳以郡来降，关羽因此遂败。常为重镇。吴师来伐，当阳侯杜元凯向江陵，斩其督伍延。晋平吴，置南郡及荆州。领郡十九，理于此。东晋以为重镇，桓冲屯上明，使刘波守江陵。宋齐并因之。宋领郡十二，齐领郡十。梁元帝都之，为西魏所陷，大将于谨平之。迁后梁居之，为藩国，又置江陵总管府。隋并梁，置江陵总管府如故，后改为荆州；炀帝初，复为南郡。大唐为荆州，或为江陵郡。领县七：

江陵故楚之郢地，秦分郢置江陵县，今县界有故郢城。有枚回洲。有夏水口，左传所云「沈尹戌奔命于夏汭」也。有荒谷，即莫敖所缢荒谷。西北有野父城。又有纪南城，楚渚宫。汉津乡故城在今县东也。

枝江古之罗国。汉旧县。楚文王自丹阳徙都，亦曰丹阳。其旧丹阳，在今巴东郡。

松滋东晋孝武时，荆州刺史桓冲以苻坚强盛，自襄阳退屯之，上疏曰：「孱陵县界，地名上明。在吴时，乐乡城以上四十余里地，北枕大江，西接三峡，田土膏良，可以资业军人。」遂为重镇。今县西有废上明城，即冲所筑。亦汉高城县地。有巴山。其乐乡城，即吴陆抗所筑。孱，士连反。

当阳汉旧县。又汉临沮侯国故城，在今县北。有绿林山，王莽末，贼所起。有漳沮二水，左传曰楚庄王「师于漳澨」，即此也。沮，七余反。澨音箴。

公安汉作唐县故城在西，亦二汉孱陵县地。后汉末，刘备为荆州牧，镇油口，即此。马头故城在今县西北，陆抗所屯，以御羊祜。陈亦为重镇，及隋军来伐，遣将陈纪守之。

长林有章山及云梦泽，郭璞曰：「云梦泽，湖丘。」是。

石首武德四年置。有石首山，因以为名。即汉华容县。

夷陵郡东至江陵郡三百四十里。南至江陵郡水路三百三十七里。西至巴东郡一百九十里。北至襄阳郡五百七十里。东南到江陵郡界四百四十一里。西南到清江郡九百里。西北到巴东郡界二百三十里。东北到江陵郡界九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四十里。户七千三百一十七，口四万二千六百六十八。

峡州今理夷陵县。春秋、战国时，并楚地。秦将白起攻楚，烧夷陵，即其地也。秦二汉并为南郡地。魏武平荆州，置临江郡。后刘备改为宜都郡。吴改夷陵为西陵，常为重镇。陆逊上疏曰：「夷陵要害，国之关限。若失之，非损一郡，则荆州可忧也。」晋、宋、齐并为宜都郡。梁改置宜州。西魏改曰拓州。后周改为峡州。陈尝得之，为重镇。隋开皇中，伐陈。陈人守荆门、狼尾滩，并宜都县界；安蜀城，夷陵县界也。大唐为峡州，或为夷陵郡，郡城即陆抗攻步阐，拒晋师之垒。以扼三峡之口，故为峡州，西通蜀江。领县五：

夷陵汉旧县也。吴之西陵。有黄牛山，高崖闲有石，色如人牵牛，人黑牛黄，故名之。湍险纡回，行者歌曰：「朝发黄牛，暮宿黄牛，三朝三暮，黄牛如故。」有夷陵山。故城在西北。今县西有温泉。

宜都汉夷道县故城在今县西。有荆门山，后汉岑彭破田戎于此。公孙述又遣将任满拒吴汉，将作浮桥处，在今县西北五十里。水经云：「江水束楚荆门、虎牙之闲。」荆门山在南，上合下开，若门。虎牙山在北，石壁危江闲，有白文，类牙，故以为名也。荆门、虎牙二山，即楚之西塞狼尾滩。

远安汉临沮县。

长阳汉佷山县。孟康云：「佷音恒，出药草恒山。」古直城在今县西北五十四里，四面险绝，有林木池水。

巴山古捍关，楚肃王拒蜀处。今县北有山，曲折似巴字，因以为名。武落钟山有石穴，即廩君掷剑处。又有夷水，即廩君乘土船所也。

巴东郡东至夷陵郡一百九十里。南至清江郡五百五十里。西至云安郡三百三十二里。北至房陵郡五百里。东南到夷陵郡界一百二十二里。西南到云安郡

三百三十二里。西北到云安郡界一百三十六里。东北到夷陵郡界三百十七里。去西京二千二百六十八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三十三里。户四千三百六十四，口二万一千五百三十四。

归州今理秭归县。历代土地与云安郡同，唯秦时属南郡，二汉为南郡。吴置建平郡，以为重镇。其地险固。孙皓末，晋将王浚自蜀沿流伐吴。吴之守将吾彦表谓皓曰：「请建平增兵，若建平不下，晋师终不敢过。」皓不从。即秭归县界。秭音姊。晋亦为建平郡，宋齐皆因之。隋属巴东郡。大唐武德二年，分州秭归、巴东二县置归州，或云因归国为名。后为巴东郡。古子国城在郡东二十里。领县三：

秭归汉旧县也。屈原此县人，既被流放，忽然暂归，其姊亦来，因名其地为姊归。空舸峡山。昔周成王封楚熊绎，初都丹阳，今东南故城是也。后移枝江，亦曰丹阳。后又移都郢，在江陵。后又移都寿春，亦曰郢。吴置建平郡，在此。太清镇在县东南八十五里，吴置以备蜀，居三峡要冲，塞山蛮之路、寇掠之道。

巴东汉巫县地。有石门山，陆逊追刘备处。

兴山初吴主孙休置，后废。武德中，又分秭归置。汉王嫪即此人。

竟陵郡东至汉阳郡五百里。南至巴陵郡五百五十里。西至江陵郡四百八十里。北至富水郡四百里。东南到蜀江水中流为界七百四十里。西南到赤岸港界三百五十七里。西北到乞火山界三百五十四里。东北到安陆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九十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一十八里。户七千六百九十，口三万六千九百九十九。

复州今理沔阳县。自春秋以来为楚地。秦属南郡。二汉南郡、江夏二郡地。晋分置竟陵郡，宋齐因之。后周以其地置郢、复二州。隋炀帝初州废，于旧郢州置竟陵郡。今富水郡地。于旧复州置沔阳郡。大唐改为复州，或为竟陵郡。领县三：

监利汉华容县。干溪水涌出。春秋时，楚章华台在城内。陶朱公在华容县西，碑见在。又有荆台是也。

沔阳汉云杜县故城在县西北。又有石城，在县东南三百里。有夏水、沔水。晋镇南将军杜元凯为荆州刺史，开阳口，达巴陵，径千余里，内避长江之险，外通零桂之漕，即此也。

竟陵汉旧县。又有汉邾县故城，在今县东。

富水郡东至安陆郡三百二十九里。南至竟陵郡四百里。西至江陵郡二百八十里。北至襄阳郡三百一十六里。东南到竟陵郡界百五十六里。西南到江陵郡界八十里。西北到襄阳郡界三百一十六里。东北到汉东郡四百六十里。去西京

一千四百三十五里，去东京一千三百九里。户一万一千七百二，口五万五百九十。

郢州今理长寿县。历代所属与竟陵郡同。二汉属江夏郡。晋、宋以来竟陵郡地。梁南司、北新二州之境。西魏分属安州。后周分置石城郡，后于石城置郢州。隋炀帝初州废，置竟陵、安陆二郡。大唐并二郡为温州，后为郢州，或为富水郡。领县三：

长寿汉竟陵县故城在今县南。晋宋以来为长寿县。

京山晋宋以来曰新阳。梁置新州。西魏置温州。

富水后汉新市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安陆郡东至齐安郡三百一十二里。南至汉阳郡三百一十里。西至富水郡三百二十九里。北至义阳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汉阳郡三百一十里。西南到竟陵郡三百四十里。西北到汉东郡一百五十五里。东北到弋阳郡四百五十三里。去西京二千七百里，去东京一千二百九十九里。户二万一千八百三十五，口十三万二千一百四十九。

安州今理安陆县。春秋子之国，或作「郟」。、郟、湓，皆音云。云梦之泽在焉。后楚灭，封斗辛为郟公，即其地也。秦属南郡。二汉属江夏郡。晋初亦属江夏郡，后分置安陆郡。宋、齐因之。梁置南司州。西魏置安州总管府。后周置湓州及安陆郡。隋初废，炀帝初复为安陆郡。大唐为安州，或为安陆郡。郡城临湓水。领县六：

安陆汉旧县。有湓水，亦谓之湓口。有横山，即古陪尾山也。云梦泽在焉。

吉阳梁置汝南郡。

应山梁置应州及县。北有石龙山。

应城宋置。古蒲骚城在此。骚音萧。

云梦汉江夏郡故城在今县东南。

孝昌西魏置岳州及岳山郡。

齐安郡东至蕲春郡二百三十里。南至江夏郡二百八十五里。西至安陆郡三百十二里。北至弋阳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浔阳郡五百五十七里。西南到汉阳郡二百三十五里。西北到义阳郡五百六十里。东北到寿春郡五百八十四里。去西京二千二百五十五里，去东京一千四百七十里。户一万四千七百八十七，口八万四千一百八十二。

黄州今理黄冈县。春秋时邾国之地，今郡东南百二十里临江与武昌相对。有邾城，史记曰：「黄帝之末孙有陆终者，产六子，第五别为曹姓，历代不绝。至武王代纣之后，封其裔子挾于邾，为诸侯。」即此也。后为黄国之境，战

国时属楚。秦属南郡。二汉为江夏郡。魏亦为重镇。魏文帝黄初中，吴扬声欲猎江北，荆河州刺史满宠度必袭西阳，而为之备，孙权闻之而退。吴后得邾城。孙权赤乌中，使陆逊攻邾，常以三万兵守之。晋为西阳国。宋为西阳郡。齐又分置齐安郡。北齐置衡州，领齐安一郡。陈废衡州。后周又置衡州及黄州。隋初改衡州为黄州；炀帝初州废，置永安郡。大唐为黄州，或为齐安郡。领县三：

黄冈汉西阳县地。齐曰南安。北齐置巴州。后周置弋州。

黄陂北齐置南司州，后周置黄州。武湖在县东，宋谢晦为檀道济所攻，败走，被武湖戍主执，即此。

麻城

汉阳郡东至江夏大江中流为界三里。南至竟陵郡八百里。西至竟陵郡五百里。北至齐安郡二百三十五里。东南到江夏郡七十里。西南到竟陵水路七百里。西北到安陆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江夏郡界七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八十四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二十九里。户六千二百五十二，口三万八千一百二十九。

沔州今理汉阳县。春秋郢国之地。战国时属楚。秦属南郡。二汉属江夏郡。魏初有之，为重镇。曹公定荆州后，以文聘为江夏太守，守沔口，止石楚，吴军来攻，不克。后属吴，亦为重镇。孙权嘉禾中，陆逊屯江夏、沔口。晋宋以来，并属江夏郡。后周置复州。隋炀帝初改为沔州，寻改为沔阳郡，则通有今竟陵郡之地。大唐武德中，讨平朱粲，析为沔州，或为汉阳郡。领县二：

汉阳汉安陆县地。隋初置汉津县，后改为汉阳。有汉水，一名沔水。又有沌水、澨水、鲁山。沌音屯。澨音掇。

川汉安陆县地。后魏为川郡，后废郡为县也。音。

江夏郡东至浔阳郡六百里。南至巴陵郡七百里。西至汉阳郡渡江二里。北至齐安郡二百八十五里。东南到章郡一千九百三十八里。西南到汉阳界七里。西北到汉阳北界渡江四里。东北到蕲春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三百四十六里，去东京一千五百三十里。户一万九千四百一十七，口十一万三千。

鄂州今理江夏县。自春秋以来皆属楚，有江汉二水。在州西合。秦属南郡。汉高祖置江夏郡。应劭曰：「沔水自江别至南郡华容为夏水，过郡入江，故曰江夏。」后汉因之，荆州牧刘表将黄祖守在此。按吴志孙策表曰：「臣到沙羨县祖屯处，破之。」吴分江夏，孙权初城江夏。更置武昌郡，孙权尝都之，孙皓又徙都之，常为重镇。孙权甘露初，城武昌，陆逊、诸葛恪、滕牧皆屯焉。及晋伐吴，使王戎袭武昌，胡奋袭江夏。历代亦为兵冲，其地亦曰夏口，东晋孝武时，桓石仁屯守。亦曰鲁口。以对鲁山岸为名也。晋宋并为江夏、武昌二郡。宋兼置郢州。领郡六，理于此。齐因之，亦为重镇。刘怀珍言于高

帝曰：「夏口兵冲要地，宜得其人。」遂令柳崇镇兵。其后梁武帝自襄阳起兵东下，攻围二百余日，方降。梁末，北齐得之，遣慕容俨守。陈霸先将侯瑱攻围六月余，不下。后二国和通，乃归梁。瑱，他旬反。梁分置北新州，寻分北新置土、富、洄、泉、豪五州。隋平陈，改置鄂州；炀帝初州废，置江夏郡。大唐武德中，平萧铣，改为鄂州，或为江夏郡。领县五：

江夏汉以来沙羨县也。晋武改为沙阳，东晋侨置汝南郡，此为汝南县。有黄鹤山。

永兴汉鄂县。

武昌故东鄂也。孙权改为武昌，遂建都于此。东晋时，谢尚、庾翼并屯守于此。有樊山，谢眺诗曰「樊山开广宴」，即此。有峥嵘洲，晋将刘毅破桓玄处。

蒲圻汉沙羨县地，后置沙州。后汉建安中，吴王孙权破曹公军于赤壁，即今县界。并具巴陵郡篇目。

唐年

义阳郡东至弋阳郡二百二十里。南至安陆郡二百五十七里。西至淮安郡二百五十七里。北至汝南郡二百六十八里。东南到弋阳郡二百四十七里。西南到汉东郡二百四十四里。西北到淮安郡二百一十六里。东北到弋阳郡二百二十里。去西京一千七百九十六里，去东京九百四十二里。户二万五千六百三十，口十三万九千六百二十九。

申州今理义阳县。春秋时申国之地，或曰申国在今南阳郡南阳县。其后属楚。秦属南阳郡。二汉为南阳、江夏二郡。魏分南阳置义阳郡。晋宋并因之，宋又置司州。领郡四，理于此。齐并因之。有三关之隘，今义阳县界有故平靖关，其武阳、黄岘二关，在安陆郡应山县界也。北接陈、汝，控带许、洛。宋齐以来，常为边镇。梁曰北司州，后复置司州。梁天监二年，为魏将元英所陷。后魏改为郢州。后周改为申州。隋炀帝改为义州，寻为义阳郡。大唐为申州，或为义阳郡。领县三：

义阳汉平氏县。有淝水。淝音师。

罗山汉郢县。

钟山汉酆县地。齐置齐安郡。又有汉锺武故城，在今县西南。石城山在今县东南，春秋之九塞，此即一也。晋于山上置义阳郡城。

长沙郡东至章郡一千二百二里。南至衡阳郡四百五十里。西至卢溪郡一千一百二十五里。北至巴陵水路五百五十里。东南到宜春屈曲五百二十六里。西南到邵阳郡五百三十四里。西北到武陵郡四百里。东北到巴陵郡七百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一十九里，去东京二千四百里。户三万二千二百二十六，口十四万

六千六百。

潭州今理长沙县。古三苗国之地。自春秋以来，为黔中地，楚国之南境。秦为长沙郡。有万里沙祠，故曰长沙。汉为长沙国，初封番君吴芮为长沙王；都于此。及景帝，封子发又为长沙王。诸王朝宴，帝令迭舞，长沙王但张袖而已，帝怪问之，对曰：「臣国小地狭，不足以回旋。」帝悦，增以桂阳、武陵二郡。后汉复为长沙郡。晋因之。宋长沙国兼置湘州，领郡十，理于此。齐因之，又为长沙郡。夫湘川之奥，人丰土辟，南通岭峽，唇齿荆雍，亦为重镇。梁陈以来，皆因而不改。隋平陈，置潭州；取昭潭为名。炀帝初州废，置长沙郡。大唐为潭州，或为长沙郡。领县六：

长沙古青阳地。秦始皇时，荆王献青阳以西，即此也。汉改为临湘县。有湘水。贾谊宅，井仍存。

衡山汉湘南县，后置衡阳郡。

湘乡汉湘南县之湘乡也。长沙王子昌封湘乡侯。

益阳汉旧县。在益水之阳。故城在今县东。

浏阳汉旧县。浏音刘。

醴陵后汉旧县。有漉水，又名淶水，出县东漉山。

巴陵郡东至江夏郡七百里。南至长沙郡五百五十里。西至醴阳郡四百八里。北至竟陵郡五百五十里。东南到章郡一千八百五十六里。西南到武陵郡六百里。西北到江陵郡五百七十五里。东北到江夏郡七百里。去西京二千一百四十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一十六里。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六，口四万七千三十二。

岳州今理巴陵县。古苍梧之野，苍梧野不止于此郡界，侧近之地皆是。亦三苗国之地，亦古麋子国；春秋文公十一年，楚子伐麋，即此地也。凡今长沙、衡阳诸郡，皆古三苗之地。青草、洞庭湖在焉。二湖相连，青草在南，洞庭在北。春秋、战国时，并属楚，亦古罗国之地，楚辞之言汨罗是也。罗县北有汨水。汨音。秦属长沙郡，二汉皆因之。吴因之，为重镇。建安中，孙权使鲁肃，孙皓时滕牧、万彧皆屯于此。晋因之，东晋亦为重镇。使陶侃镇守此。宋分置巴陵郡。齐因之。梁置巴州，湘东王遣陆法和等据赤亭，擒侯景将任约于此。今郡西华容界有赤亭城是也。城近赤亭湖，因以为名。隋平陈，改为岳州。炀帝初，改为罗州，寻为巴陵郡。郡人董景珍等，以罗县令萧铣为主，起兵于此。大唐武德四年，平萧铣，复为岳州，或为巴陵郡。领县五：

巴陵汉下隳县地。隳音词究反。古巴丘也。有君山、洞庭湖、巴丘湖、青草湖。检地志云：「巴丘湖中有曹由洲，即曹公为孙权所败烧舡处，在今县南四十里。」又云：「今鄂州之蒲圻县，有赤壁山，即曹公败处。」按三国志云：「刘表卒，其子琮代屯襄阳。刘备屯樊。琮降曹公，备遂南走。曹公恐

备先据江陵，将精骑急追，及于当阳之长阪。备与数十骑走，斜趋汉津，济沔，到夏口。曹公进军江陵，得刘琮水军舡步数十万，自江陵征备，至巴丘，遂至赤壁。孙权遣周瑜水军数万，与备并力逆之。曹公泊江北岸。瑜部将黄盖诈降，战舰数千艘，因风放火。曹公大败，从华容道步归，退保南郡，备瑜等复追之。曹公留曹仁守江陵城，自径北归。」而汉阳郡图经云：「赤壁城一名乌林，在郡西北二百二十里，在川县西八十里，跨南北。」此大误也。曹公既从江陵水军沿流，已至巴丘，则今巴陵郡赤壁只在巴陵郡之下，军败引还南郡，刘备、周瑜水军追蹶，并是大江之中，与川西殊为乖角。今据检地志为是，当在巴陵、江夏二郡界。其汉阳郡图经及俗说，悉皆讹谬，所以备录国志，以为证据尔。

沅江汉益阳县地。因以沅水为名。梁置重华县，隋废之。又有重华城，亦谓之虞舜古城。

湘阴本罗子国，秦为罗县。梁置岳阳郡。隋置玉州。有玉笥山、湘水，又有地名黄陵，即舜二妃所葬之地。县北有汨水，即屈原怀沙自沈之处，俗谓之罗江。又有屈原，今有石碑，文曰「楚放臣屈大夫之碑」，其余字灭矣。汉罗县故城在今县东北。

华容汉孱陵县也。隋置此县。古华容在竟陵郡。

昌江

衡阳郡东至庐陵郡九百里。南至零陵郡五百八十里。西至邵阳郡三百里。北至长沙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桂阳郡三百里。西南到零陵郡三百七十里。西北到长沙郡湘潭县五百八十里。东北到庐陵郡九百里。去西京三千一百里，去东京二千七百六十八里。户三万四千三百三十，口十九万七千五百三十。

衡州今理衡阳县。春秋以来属楚。秦属长沙郡。汉属长沙国、桂阳郡地。后汉属长沙、桂阳二郡地。吴以其地置衡阳、湘东二郡，晋因之。宋为衡阳国及湘东郡，齐以下皆因之。齐常改衡阳国为郡。隋平陈，省湘东、衡阳二郡，置衡州；炀帝初州废，置衡山郡。大唐为衡州，或为衡阳郡。领县六：

衡阳汉酃县地。有酃水湖，酿酒醇美，所谓酃酒。晋武帝平吴，始荐酃酒于太庙，谓此。有蒸水。酃音灵。

湘潭有南岳衡山。汉阳山县。

耒阳汉旧县。有耒水。

攸

常宁

茶陵汉旧县。茶，弋奢反。

零陵郡东至江华郡三百里。南至平乐郡六百三十九里。西至邵阳郡武冈县

界二百二十里。北至衡阳郡五百八十里。东南到江华郡三百里。西南到始安郡五百五十里。西北到邵阳郡三百一十里。东北到衡阳郡五百七十里。去西京三千二百七十四里，去东京三千五十五里。户二万九千一十三，口十七万二千八百五十七。

永州今理零陵县。春秋楚国之南境。秦属长沙郡。汉武帝置零陵郡，后汉及晋皆因之。宋为零陵国。齐为零陵郡，梁、陈皆然。隋平陈，郡废，置永州；炀帝初州废，置零陵郡。大唐为永州，或为零陵郡。领县三：

零陵汉泉陵县故城在今县北。

湘源汉洮阳县故城在今县西北。

祁阳汉泉陵县地。吴置今县。

江华郡东至桂阳郡六百里。南至临贺郡四百里。西至平乐郡四百里。北至零陵郡三百里。东南到桂阳郡六百里。西南到永山，险峻无路。西北到零陵郡三百里。东北到始安郡五百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三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八十里。户二万七千四百四十二，口一十六万三千二百。

道州今理营道县。舜封象有鼻国，即此也。春秋时楚地。秦属长沙郡。汉初属长沙国，后属零陵郡。后汉、魏及晋皆因之。宋齐为营阳郡。梁改营阳为永阳郡。隋平陈，郡废，悉并其地置永州；炀帝初州废，并属零陵郡。大唐既平萧铣，复割其地置营州。武德五年，改为南营州。贞观八年，改为道州，或为江华郡。有都庞岭，今谓之永明，有毗渚岭，今谓之白芒，即五岭之二也。领县四：

营道汉旧县。有营山，因以为名。

延唐汉泠道县，属零陵郡。有舂陵乡，元帝徙于南阳郡蔡阳县。国初置唐兴县。有九疑山，其山九溪皆相似，故名之，舜所葬。

江华

永明有永明岭。

桂阳郡东至庐陵郡一千二百五十里。南至始兴郡五百里。西至江华郡六百里。北至衡阳郡三百里。东南到南康郡千一十里。西南到连山郡三百九十里。西北到衡阳郡三百里。东北到庐陵郡界五百一十里。去西京三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十七里。户二万七千九百九十，口十七万四千一百三十。

郴州今理郴县。春秋、战国时皆楚地。秦属长沙郡。项羽徙义帝于长沙，都郴，即此地也。汉初以其地为桂阳郡。即长沙之南境。后汉、晋、宋、齐皆因之。陈以其地为桂阳、卢阳二郡。隋平陈，废二郡，置郴州；炀帝初州废，复置桂阳郡。大唐为郴州，或为桂阳郡。有骑田岭，今谓之腊岭，即五岭之一。领县八：

郴汉旧县。

高亭

蓝山

义昌

资兴

义章县北临章水。亦汉郴县地。

南平

临武有武溪。汉旧县。

连山郡东至桂阳郡南平县二百一十里。南至南海郡九百里。西至临贺郡二百六十九里。北至桂阳郡蓝山县二百五里。东南到始兴郡五百一十里。西南到临封郡六百三十里。西北到江华郡五百七十里。东北到桂阳郡三百九十二里。去西京三千八百五里，去东京三千五百八十九里。户一万一千一百八十，口五万六百二十九。

连州今理桂阳县。春秋时楚地。秦属长沙郡之南境。二汉属桂阳郡。吴属始兴郡。晋因之。宋明帝置宋安郡，后省宋安属广兴郡。宋改始兴为广兴，今始兴郡也。齐复属始兴郡。梁又分为阳山郡。隋平陈，郡废，炀帝初置熙平郡。大唐改为连州，或为连山郡。领县三：

桂阳汉旧县。在桂水之阳，前有涯水。有乳穴三十七，桂岭，贞女碇。有湟水，汉伏波将军路博德讨南越，出桂阳，下湟水，即此地。涯音匡。湟音皇。

阳山有乳穴十九。

连山

邵阳郡东至衡阳郡三百里。南至零陵郡三百里。西至卢溪郡八百里。北至长沙郡二百四十里。东南到零陵郡三百十二里。西南到潭阳郡屈曲一千八百六十里。西北到卢溪郡八百里。东北到长沙郡五百三十四里。去西京二千八百八十三里，去东京二千五百六十七里。户一万二千三百二十三，口八万九千一百五十四。

邵州今理邵阳县。春秋、战国时皆属楚。秦属长沙郡。汉属长沙国、零陵郡地。后汉属长沙、零陵二郡地。吴置邵陵郡，分零陵北部都尉置。晋因之。宋齐邵陵郡，梁陈亦然。隋平陈，废邵陵郡，并入长沙郡。大唐复分置邵州，或为邵阳郡。领县二：

邵阳汉昭陵县。

武冈汉都梁县之地。汉夫夷县故城在东北。

武陵郡东至巴陵郡六百里。南至长沙郡界一百一十里。西至卢溪郡四百六

十五里。北至澧阳郡百八十里。东南到长沙郡四百里。西南到卢溪郡沅陵县三百九十六里。西北到澧阳郡石门县界一百里。东北到澧阳郡安乡县界一百二十八里。去西京二千五百二十一里，去东京一千八百五十八里。户七千七百二十二，口三万九千一十七。

朗州今理武陵县。春秋、战国时皆属楚地。秦昭王置黔中郡。汉高更名武陵郡，后汉、魏至晋皆因之。晋赵廞问潘京云：「贵州何以名武陵？」京曰：「鄙郡本名义陵郡，在辰阳县界，与夷相接，数为所攻，光武时移东出，共议易号。传曰止戈为武，诗称高平曰陵。」武陵记桃花源，即此地也。宋齐亦曰武陵郡。梁置武州，后改曰沅州。隋平陈，改为朗州；炀帝初州废，置武陵郡。大唐为朗州，或为武陵郡。领县二：

武陵汉临沅、汉寿二县地。有沅水，至长沙，入洞庭湖。有纯纪陂，今名白马陂，隋开皇中有刺史乔难陀修，其利不减郑白二渠。

龙阳吴时置。沅水入龙阳界，历凡洲，洲长二十里，即李衡种甘所。

澧阳郡东至巴陵郡二百里。南至武陵郡一百八十里。西至黔中郡二千里。北至江陵郡三百里。东南到武陵郡龙阳县界四百五十五里。西南到卢溪郡一千三十八里。西北到夷陵郡七百五十九里。东北到江陵郡公安县五百七十五里。去西京二千四里，去东京一千五百十八里。户一万六千一百九十，口八万二千二百四十六。

澧州今理澧阳县。春秋时楚地。秦属黔中郡。二汉属武陵郡，兼治荆州。领郡八，理于此。吴分置天门郡，晋、宋、齐皆因之。隋平陈，置松州，寻改为澧州；炀帝初为澧阳郡。大唐为澧州，或为澧阳郡。领县四：

澧阳汉零阳县地。有澧水。有崇山，即放驩兜之所。

慈利汉零阳县地。

石门汉零阳县地。吴时置天门郡。有溇水。

安乡汉孱陵县地，亦后汉汉寿县地。南朝置义阳郡。

黔中郡东至澧阳郡二千里。南至义泉郡六百里。西至涪陵郡三百六十里。北至南宾郡六百五十里。东南到宁夷郡三百一十里。西南到义泉郡三百五十里。西北到涪陵郡三百六十里。东北到清江郡五百五十里。去西京三千五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七十七里。户四万一百八十五，口二十万三千三百五十七。

黔州今理彭水县。古蛮夷之国，春秋、战国皆楚地。秦惠王欲楚黔中地，以武关外易之，即此是也，通谓之五溪。五溪谓酉、辰、巫、武、沅等五溪也。古老相传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中，各为一溪之长。一说云，五溪蛮皆盘瓠子孙，自为统长，非巴子也。秦属黔中郡。汉属武陵郡，后汉

因之，晋、宋、齐亦然。后周武帝时，蛮帅以其地归附，遂置奉州，复改为黔州。隋初亦置黔州，炀帝初为黔安郡。大唐复为黔州，或为黔中郡。领县六：

彭水汉酉阳县。

黔江

洪杜

洋水

信宁

都濡

宁夷郡东至灵溪郡三百里。南至涪川郡五百里。西至义泉郡六百里。北至黔中郡二百八十七里。东南到卢溪郡一千六百里。西南到义泉郡五百四十里。西北到黔中郡三百里。东北到黔中郡黔江县一百九十里。去西京三千九百五十里，去东京三千五百九十三里。户一千五百二十八，口八千一百。

思州今理务川县。历代土地与黔中郡同。隋属清江郡。大唐武德元年，以当牂牁之冲要，遂置务州。贞观八年，改为思州，或为宁夷郡。领县四：

务川汉酉阳县地。

宁夷

思印思印，水名。

思王

卢溪郡东至武陵郡四百六十五里。南至潭阳郡五百四十八里。西至卢阳郡六百七十里。北至灵溪郡三百六十八里。东南到邵阳郡八百里。西南到卢阳郡水路三百六十八里。西北到灵溪郡大乡县界一百九十里。东北到武陵郡界沅水路二百九十九里。去西京三千五百二十八里，去东京三千二百九十里。户四千一百五十，口二万七千二百七十。

辰州今理沅陵县。古蛮夷之地，春秋楚国之境。秦属黔中郡。汉属长沙、武陵二郡地。后汉发南郡人入武溪，击诸蛮，不克。后马援至临沅而击破诸蛮，此其地也。后亦属武陵郡。晋、宋、齐并为武陵郡地。隋分置辰州，炀帝初为沅陵郡。大唐为辰州，或为卢溪郡。领县五：

沅陵汉下隼县也。有壶头山在东，武陵记云：「神仙多游集焉，后汉马援军渡处。」隼音字兗反。

溆浦汉义陵县。

辰溪汉曰辰阳县。即五溪之一。

卢溪有武溪水。县西有武山，武陵记云：「高可万仞，上有石窟，中有一石如狗形，云是盘瓠。」汉沅陵县地。

麻阳

卢阳郡东至卢溪郡六百七十里。南至龙标郡渭溪县界一百五十里。西至渭阳县界百五十里。北至当郡招喻县界五十里。东南到潭阳郡三百里。西南到渭阳水路一百五十里。西北到当郡常丰县水路二百里。东北到卢溪郡麻阳县界水路三百里。去西京三千五百里，去东京三千三百里。户三千一百三十，口一万四千六百九十。

锦州今理卢阳县。历代土地与辰州同。大唐为锦州，或为卢阳郡。领县五

:

卢阳

洛浦

招喻

常丰

渭阳

灵溪郡东至卢溪郡三百六十八里。南至卢阳郡五百六十里。西至宁夷郡三百里。北至澧阳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卢溪郡沅陵县界一百七十里。西南到当郡三亭县界二百里。西北到卢溪郡二百五十里。东北到澧阳郡慈利县二百五十里。去西京二千八百九十三里，去东京二千六百九十六里。户二千六十七，口一万三千五百九十四。

溪州今理大乡县。历代土地与辰州同。大唐为溪州，或为灵溪郡。领县二

:

大乡汉沅陵、零阳二县地。梁置今县。

三亭汉零阳县地。贞观初置今县。

潭阳郡东至卢溪郡五百三十八里。南至邵阳郡一千一百四十四里。西至乐古郡二千一百一十七里。北至卢溪郡九百里。东南到邵阳郡一千八百六十里。西南到沅沅口入朗八百里。西北到沅巫溪入卢溪郡九百里。东北到邵阳郡一千八百六十里。去西京三千一百五十八里，去东京三千八百三十三里。户五千三百六十一，口二万一千八百二十六。

巫州今理龙标县。古蛮夷之境，楚国黔中之地。秦属黔中郡。二汉属武陵郡，在巫水之阳。隋属沅陵郡。大唐为巫州。天授中，以巫山不在州界，遂改为沅州。开元十二年，复为巫州，或为潭阳郡。领县三：

龙标汉无阳县。

朗溪汉鐔城县地。有沅溪水。

潭阳

清江郡东至夷陵郡九百里。南至黔中郡七百里。西至南浦郡六百八十里。北至云安郡五百里。东南到夷陵郡界三百里。西南到黔中郡界五百五十里。西

北到云安郡界三百五十里。东北到巴东郡五百里。去西京二千七百九里，去东京二千八百十里。户三千八百十五，口二万五千三百八十。

施州今理清江县。春秋巴国之境。七国时，楚国巫郡之地。秦属南郡，二汉因之。后周置亭州及业州。隋炀帝初，并置庸州，寻废，置清江郡。大唐为施州，或为清江郡。领县二：

清江汉巫县地。今县西有都亭，夷水所出，一名清江，廩君乘土船于此。

建始汉巫县地。

涪川郡东至安南獠界二百三十五里。南至宁夷郡思王县界二十七里。西至当郡城乐县界二百四十里。北至宁夷郡五百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四千三百里，去东京三千五百里。户二千，口一万一千。

费州今理涪川县。古蛮夷之国，汉属牂牁郡。山川险阻，为俚獠所居，多不宾附。至后周，始置为费州。因水为名。大唐初属务州，贞观初复置费州，或为涪川郡。领县四：

涪川

多田

扶阳在扶水北。

城乐

夜郎郡东无路。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四千四百五十里，去东京四千九百六十里。户二千六百，口一万二千。

珍州今理营德县。古蛮夷之地。大唐贞观七年，置珍州，或为夜郎郡。领县四：

营德

夜郎

丽皋

乐源

播川郡东至义泉郡三百里。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四千四百里，去东京四千九十里。户四千七百，口二万三千。

播州今理播川县。古蛮夷之域，黔中郡地，夜郎国之东南隅也。汉属牂牁，其后无闻。大唐置播州，或为播川郡。领县四：

播川

遵义

芙蓉
川

义泉郡东至宁夷郡六百里。南至涪川郡五百二十三里。西至播川郡三百里。北至黔中郡六百里。东南到宁夷郡五百八十里。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宁夷郡……去西京四千三百八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七十五里。户千二百二十七，口六千三百五十二。

夷州今理绥阳县。徼外蛮夷之地。汉属牂牁郡。历代恃险，不闻臣附。隋炀帝时，始属明阳郡。大唐武德中，属义州。贞观中开南蛮地，置夷州，与费州同置。或为义泉郡。领县五：

绥阳
义泉
都上
洋川
宜林

龙标郡东至潭阳郡七百里。南至羁縻充州梓●县界四百里。西至涪川郡五百里。北至卢阳郡二百八十里。东南到潭阳郡界五百九十里。西南到充州梓●县界四百里。西北到卢阳郡界一百八十里。东北到涪川郡多田县界五百三十里。去西京四千一百九十七里，去东京三千九百里。户一千四百二十三，口七千三百。

业州今理峨山县。古蛮夷之地。大唐置业州，或为龙标郡。领县二：

峨山
渭溪

溱溪郡东至……南至……西至……北至……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三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里。户二千一百，口九千二百。

溱州今理荣懿县。古蛮夷之地。大唐置溱州，或为溱溪郡。领县二：

荣懿
扶欢
风俗

荆楚风俗，略同扬州，杂以蛮左，率多劲悍。南朝鼎立，皆为重镇。然兵强财富，地逼势危，称兵跋扈，无代不有。晋王敦、陶侃、桓温、桓玄、宋谢晦、南郡王义宣、袁顛、沈攸之、桂阳王休范，齐陈显达，梁武帝，陈王琳、华皎，皆自上流拥兵东下。是以上游之寄，必详择其人焉。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四 州郡十四

古南越今置郡府七十一 计县二百九十四

南海广十二县南海 番禺 增城 涯 东官 清远 怀集 浚阳 永固
化蒙 宝安 四会 始兴韶六县始兴 曲江 仁化 浚昌 翁源 乐昌
义宁冈二县新会 义宁 海丰循六县归善 海丰 兴宁 博罗 河
源 雷乡 恩平恩三县阳江 恩平 杜陵 南陵春二县阳春 罗水
临贺贺六县临贺 桂岭 冯乘 荡山 富川 封阳 高要端二县高要
平兴 感义藤三县潭津 感义 安昌 晋康康四县端溪 晋康 悦
城 都城 临封封二县封川 开建 开阳泷五县泷水 开阳 建水
永宁 正义 高凉高三县良德 电白 保定 连城义三县岑溪 永业
连城 新兴新三县新兴 永顺 索卢 铜陵勤二县富林 铜陵
怀德窦四县信义 怀德 潭峨 特亮 始安桂十县临桂 灵川 阳朔
浦 建陵 永丰 永福 理定 全义 纯化 平乐昭三县平乐 永平 恭
城 蒙山蒙三县立山 纯义 东区 开江富三县龙平 开江 思勤
苍梧梧三县苍梧 戎城 孟陵 浔江浔三县桂平 皇化 大宾
临江龚六县平南 武林 隋建 大同 阳川 宁风 郁林郁林五县石南
郁林 兴业 兴德 潭栗 平琴平琴四县容山 怀义 福阳 古符
安城宾三县岭方 琅琊 保城 贺水澄四县上林 止戈 无虞 贺水
常林绣三县常林 阿林 罗绣 象郡象三县武化 阳寿 武仙 龙
城柳五县马平 龙城 洛封 洛容 象 融水融三县融水 黄水 武阳
朗宁邕七县宣化 朗宁 思龙 如和 武缘 封陵 晋兴 怀泽贵四
县郁平 怀泽 义山 潮水 宁仁党四县善劳 抚安 善文 宁仁
宁浦横三县宁浦 淳风 乐山 横山田五县都救 惠佳 武龙 横山 如
赖 修德严三县来宾 修德 归化 龙池山二县龙池 盆山 永
定峦三县永定 武罗 灵竹 招义罗五县石城 吴川 南河 招义 零绿
南潘潘三县茂名 南巴 潘水 普宁容六县北流 普宁 陵城 渭
龙 罗窠 欣道 陵水辩三县石龙 陵罗 龙化 南昌白五县博白
建宁 周罗 龙豪 南昌 定川牢三县南流 定川 宕川 宁越钦五
县钦江 灵山 遵化 内亭 保京 安南府七县宋平 朱鸢 龙编 太平
交趾 武平 平道 武峨武峨五县如马 武劳 武缘 梁山 武峨
龙水粤四县龙水 崖山 东玺 天河 忻城芝一县忻城 九真爱六
县九真 安顺 崇平 日南 无编 军宁 福禄福禄二县柔远 唐林
文阳长四县铜蔡 长山 其常 文阳 日南驩四县九德 越裳 怀驩
浦阳 承化峰五县嘉宁 承化 新昌 嵩山 珠绿 玉山陆三县乌雷
宁海 华清 合浦廉四县合浦 封山 蔡龙 大廉 安乐岩四县常

乐 思封 高城 石岩 海康雷三县海康 遂溪 徐闻 温水禺四县
 峨石 温水 陆川 扶桑 汤泉汤三县汤泉 绿水 罗韶 临潭灋四
 县临江 波零 鹤山 弘远 扶南笼七县武勒 武礼 罗龙 扶南 龙赖
 武观 武江 正平环八县正平 福零 龙源 饶勉 思恩 武石 歌良
 蒙都 乐古古三县乐古 古书 乐兴 珠崖崖四县舍城 澄迈 文
 昌 临高 昌化儋五县义伦 昌化 感恩 洛场 富罗 延德振五县
 宁远 延德 吉阳 临川 落屯 琼山琼五县琼山 曾口 容琼 乐会
 颜罗 万安万安四县万安 陵水 富云 博辽

古南越

自岭而南，当唐、虞、三代为蛮夷之国，是百越之地，亦谓之南越，或云南越之君，亦夏禹之后。按瓯越、闽越，禹后少康之庶子所封之地。即南越，非其种也，故輿地志云东南有二越，其义详矣。或曰自交趾至于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各有种姓，故不得尽云少康之后。古谓之雕题，谓雕题刻其额也。礼记王制曰：「南方曰雕题。」非禹贡九州岛之域，又非周礼职方之限。晋书、隋书并谓交广之地为禹贡扬州之域。今稽其封略，考其镇藪，则禹贡、职方皆不及此，故列于九州岛之外。在天文，牵牛、婺女则越之分野，谓汉之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其分也。今南海、义宁、海丰、恩平、南陵、招义、临贺、高要、浔江、感义、临江、扶南、晋康、临封、开阳、高凉、始安之南境、平乐、蒙山、正平、开江、连城、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南潘、怀泽、宁仁、新兴、普宁、陵水、南昌、宁越、定川、宁浦、横山、修德、龙池、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祿、文阳、日南、承化、铜陵、永定、玉山、合浦、安乐、海康、苍梧、怀德、临潭、乐古、温水、汤泉等郡是也。兼得楚之交。汉零陵、桂阳，今始安之北境及始兴，皆宜属楚。秦始皇略定扬越，谪戍五方，南守五岭。自北徂南，入越之道，必由岭峽，时有五处。塞上岭一也，今南康郡大庾岭是。骑田岭二也，今桂阳郡腊岭是。都庞岭三也，今江华郡永明岭是。甯渚岭四也，亦江华界白芒岭是。越城岭五也，今始安郡北，零陵郡南，临源岭是。西自衡山之南，东穷于海，一山之限也。后遣任嚣攻取陆梁之地，遂平南越，置郡，此为南海、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凉、连城、新兴、铜陵、怀德等郡是。桂林、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浔江、苍梧、临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怀泽、宁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等郡是。象，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祿、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

汤泉等郡是。置南海尉以典之，所谓东南一尉者也。任嚣病且死，召赵佗谓曰：「番禺负山险阻，南北东西数千里，可以为国。」遂以赵佗为南海尉。秦末，赵佗遂王其地，汉因封之。佗后数代，其相吕嘉反；武帝使伏波将军路博德讨平之。分秦南海、桂林、象郡，置苍梧、郁林、合浦、日南、九真、交趾，并旧九郡是。元封初，又遣军自合浦徐闻入南海，至大洲，方千里，略得之。置儋耳、珠崖二郡。至元帝时，以其数反，罢弃之。后兼置交趾刺史。领七郡。其余土宇，自汉以后，历代开拓。今临潭、扶南、正平、乐古、珠崖、昌化、延德、琼山、万安等郡是。后汉建武中，交趾女子征侧、妹征贰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自立为交趾帝。使马援平定交部，始调立城郭，置井邑。至献帝，乃立为交州。领郡七。时张津为交趾刺史，士燮为交趾太守，其上表请立为州，置牧，初理龙编县，即今安南府县也。乃置交州牧，徙理苍梧广信县，即今郡苍梧县也。建安十六年。又徙理南海番禺县，即今郡县也。寻又移理龙编。其边州，诏使持节给鼓吹，以重威镇，加九锡六佾之舞。汉末，其地并属吴，仍分为广州。领郡三，理番禺。后蜀以建宁太守遥领交州。晋平蜀，亦然。及平吴，仍旧交广二州。并因前代，交领郡七，广领郡十。宋分为广州、领郡十七，理番禺。交州、领郡五，理龙编。越州。领郡三，理临漳，今合浦郡。齐并因之。广州领郡二十三，交州领郡九，越州领郡二十。梁陈以来，废置混杂，不能悉举。大唐分为十五部，此为岭南道。所领郡尽得古南越之地，并如其目，不复重出也。

南海郡东至海丰郡四百里。南至恩平郡五百里。西至高要郡二百四十里。北至始兴郡八百里。东南到恩平郡四百里。西南到高要郡界二百三十里。西北到连山郡九百里。东北到海丰郡界三百五十里。去西京五千四百四十七里，去东京四千九百里。户五万八千八百四十，口二十万一千五百。

广州今理南海、番禺二县。秦置南海郡。二汉因之，兼置交州。领郡七。后汉末理于此。吴因之，分置广州。领郡三，理于此。晋、宋、齐皆因之。晋领郡十，宋领郡十七，齐领郡二十三，皆理于此。梁陈并置都督府。隋平陈，置总管府，后又置番州；炀帝初，复置南海郡。大唐改为广州，或为南海郡。领县十二：

南海有玉山，菖蒲涧。天井冈，俗云越王井也。石门水，一名贪泉，即吴隐之所酌赋诗处。

番禺秦汉旧县。有禺山，尉佗葬于此。

增城汉番禺县地。吴置东官郡于此。有增江。

涯汉旧县也。音含，涯音匡。

东官

清远汉中南康郡地。县北隕山，尉佗于此山上立万人城。浚阳碣，在县南。

怀集汉四会县地。

浚阳汉旧县。浚音贞。

永固

化蒙

宝安

四会汉旧县。宋置绥建郡于此。

始兴郡东至南康郡界七百里。南至南海郡八百里。西至桂阳郡五百里。北至仁化县三百二十里，重山无路。东南到南海郡界七百里。西南到桂阳郡师子冈界四百二十里。西北到南陵郡界二百二十里。东北到仁化县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二里，去东京四千一百四十二里。户二万四千二百，口十六万八千九十。

韶州今理曲江县。春秋、战国时，皆楚地。秦属南海郡。二汉属桂阳郡。吴分置始兴郡，晋因之。宋改为广兴郡。齐又为始兴郡。隋平陈，废始兴郡，并其地属南海郡。大唐置韶州，或为始兴郡。领县六：

始兴梁置安远郡。

曲江有玉山。汉旧县。

仁化

浚昌

翁源陈清远郡。

乐昌

义宁郡东无路。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六千三百五里。去东京……户五千六百五十。无口数。

冈州今理新会县。秦、二汉并属南海郡地。东晋末，分置新会郡，宋齐梁陈并因之。隋平陈，郡废，置封州，后又改为允州，后又改为冈州。炀帝初，州废，并入南海郡。大唐复置冈州，或为义宁郡。领县二：

新会有桂山，山出翡翠、孔雀、玄猿。

义宁汉番禺县地。宋置。

海丰郡东至潮阳郡五百一十七里。南至南海郡四百里。西至南海郡增城县界……北至南康郡隔山岭一千六百五十里。东南到潮阳郡界八百里。西南……西北到南海郡增城县界百五十七里。东北去西京五千六百里，去东京四千八百里。户九千五百二十。无口数。

循州今理归善县。秦、二汉南海郡地，晋亦然。宋属南海、东官、永平三

郡地，齐因之。隋平陈，置循州；炀帝初州废，置龙川郡。大唐复为循州，或为海丰郡。领县六：

归善秦汉龙川县地。有罗、浮二山。

海丰汉旧县。

兴宁汉龙川县地。

博罗汉旧县。

河源

雷乡

恩平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六千五百里，去东京五千六百里。户九千。无口数。

恩州今理恩平县。秦属南海郡。二汉为合浦郡地。大唐贞观中置恩州，或为恩平郡。领县三：

阳江

恩平

杜陵

南陵郡东至南海郡六百四十二里。南至恩平郡九十三里。西至高凉郡三百三十里。北至铜陵郡百二十三里。东南到恩平郡百三十里。西南到高凉郡三百三十里。西北到开阳郡界……东北到新兴郡二百六里。去西京五千六百四十里，去东京五千四百五十里。户七百四十，口二千八百。

春州今理阳春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地。隋属高凉郡。大唐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春州，或为南陵郡。领县二：

阳春汉高凉县地。

罗水天宝后置。

临贺郡东至连山郡二百六十里。南至临封郡三百六十六里。西至苍梧郡，山岭重迭，不知里数。北至江华郡四百里。东南到南海郡八百七十六里。西南到苍梧郡四百二十二里。西北到开江郡三百二十里。东北到零陵郡山岭，无里数。去西京……去东京……户……无口数。

贺州今理临贺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吴分置临贺郡，晋因之。宋文帝改为临庆国。齐复为临贺郡，陈因之。隋平陈；置贺州；因贺水为名。炀帝初，废为县，属始安、熙平二郡。大唐复置贺州，或为临贺郡。领县六：

临贺汉旧县。有贺水。

桂岭汉临贺县地。

冯乘汉旧县。

荡山

富川汉旧县。

封阳汉旧县。

高要郡东至南海郡二百四十里。南至新兴郡一百四十里。西至晋康郡一百六十里。北至南海郡清远县一百二十四里。东南到南海郡二百里。西南到新兴郡一百三十里。西北到晋康郡一百二十四里。东北到南海郡一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九百一十三里。户九千五百五十三，口二万一百二十。

端州今理高要县。秦属南海郡。两汉并属苍梧郡，晋亦然。宋齐并属南海郡。陈置高要郡。隋平陈，郡废，置端州；炀帝初州废，置信安郡。大唐为端州，或为高要郡。领县二：

高要汉旧县。

平兴汉高要县地。

感义郡东至连城郡二百五十里。南至连城郡二百里。西至临江郡百四十九里。北至苍梧郡九十七里。东南到苍梧郡一百九十八里。西南到普宁郡二百五十一里。西北到临江郡一百四十九里。东北到苍梧郡一百九十八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九十六里，去东京五千二百里。户三千九百八十，口

藤州今理谭津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并属苍梧郡。晋属永平郡。隋平陈，置藤州；炀帝初州废，后置永平郡。大唐复为藤州，或为感义郡。领县三：

谭津有瘴江。汉猛陵县地。

感义

安昌

晋康郡东至高要郡百六十里。南至开阳郡二百三十里。西至临封郡百三十里。北至临封郡百三十里。东南到新兴郡二百七十里。西南到苍梧郡二百八十四里。西北到临封郡百三十里。东北到南海郡三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七百五十里，去东京五千一百五十里。户五千一百，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

康州今理端溪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晋分置晋康郡，宋齐以下因之。隋平陈，废晋康，并入信安郡。今高要郡也。大唐复为康州，或为晋康郡。领县四：

端溪汉旧县。

晋康

悦城

都城汉端溪县地。

临封郡东至晋康郡百三十里。南至晋康郡百三十里。西至苍梧郡八十里。北至临贺郡三百六十六里。东南到晋康郡百三十里。西南到晋康郡界百三十里

。西北到苍梧郡五十五里。东北到南海郡九十五里。去西京四千八百八十里，去东京四千五百一十里。户三千九百十，口八千九百二十。

封州今理封川县。晋以前土地与晋康郡同。梁置梁信郡，兼置成州。隋平陈，废梁信郡，改成州为封州；炀帝初，州废为封川县，属苍梧郡。大唐复置封州，或为临封郡。领县二：

封川

开建汉封阳县地。

开阳郡东至晋康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南陵郡三百八十六里。西至高凉郡百八十里。北至连城郡二百七十七里。东南到铜陵郡二百六十里。西南到怀德郡百八十里。西北到思麻岭四十七里。东北到晋康郡二百三十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二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七百十，口一千八百三十。

泷州今理泷水县。泷，数江反。秦、二汉土地与晋康郡同。梁置泷州。隋炀帝初，州废，泷州置永熙郡。大唐复置泷州，或为开阳郡。领县五：

泷水汉端溪县地。

开阳

建水

永宁

正义

高凉郡东至南陵郡三百三十里。南至南潘郡九十里。西至……北至开阳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南潘郡九十里。西南到……西北到怀德郡九十二里。东北到开阳郡界三百五十里。去西京六千二百六十二里，去东京五千五百二十里。户五千八百五十，口一万八千一百四十。

高州今理良德县。秦以前土地与晋康郡同。二汉属合浦郡。吴置高凉郡，晋因之。初吴又立高兴郡；晋亦有之，其后悉并于高凉郡。齐亦为高凉郡。梁兼置高州。隋平陈，郡废，而高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属高凉、永熙二郡地。大唐复为高州，或为高凉郡。领县三：

良德

电白梁置电白郡。

保定旧保安县，后改为保定。

连城郡东至苍梧郡嶂岭一百七十里。南至怀德郡三百三十里。西至普宁郡九十里。北至感义郡二百里。东南到怀德郡一百七十六里。西南到普宁郡二百里。西北到感义郡二百里。东北到开阳郡二百九十里。去西京去东京……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七千三百三。

义州今理岑溪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义州

。贞观元年废，以其地属南建州；二年，复置义州。其后或为连城郡。领县三：

岑溪

永业

连城汉端溪县地。

新兴郡东至义宁郡界四十一里。南至恩平郡界八十二里。西至晋康郡二百七十二里。北至高要郡一百四十里。东南到义宁郡三十四里。西南到铜陵郡一百七十里。西北到晋康郡二百七十二里。东北到高要郡一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三十三里，去东京五千里。户四千五十，口九万一百五十。

新州今理新兴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晋分置新宁郡，宋齐因之。梁置新州。隋属信安郡。大唐亦为新州，或为新兴郡。领县三：

新兴

永顺

索卢

铜陵郡东至新兴郡百七十五里。南至铜陵县八十五里。西至开阳郡二百六十里。北至晋康郡界五十里。东南到新兴郡三十五里。西南到南海郡六百三十五里。西北到晋康郡二百七十三里。东北到新兴郡百七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九十里，去东京五千三百六十里。户六百八十二，口一千九百三十三。

勤州今理富林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合浦郡。隋属信安郡。大唐置勤州，或为铜陵郡。领县二：

富林

铜陵

怀德郡东至开阳郡百八十里。南至南潘郡百五十里。西至普宁郡二百里。北至连城郡二百三十里。东南到高凉郡九十二里。西南到温水郡百九十里。西北到连城郡百七十六里。东北到开阳郡一百八十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二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一千三百九十，口七千三百三十。

窦州今理信义县。秦属南海郡。二汉属苍梧郡。隋属永熙郡。大唐武德五年，置南扶州。贞观八年，改为窦州，或为怀德郡。领县四：

信义

怀德

潭峨

特亮并汉端溪县地。

始安郡东至江华郡五百里。南至平乐郡二百一十里。西至融水郡四百九十三里。北至邵阳郡六百八十五里。东南到临贺郡五百三十里。西南到龙城郡八

百里。西北到潭阳郡界百五十里。东北到零陵郡五百五十里。去西京四千七百六十里，去东京四千四十里。户一万二千七百七十，口七万一千一十八。

桂州今理临桂县。战国时楚国及越之交。秦为桂林郡地。二汉属零陵、苍梧二郡。吴分置始安郡，晋因之。宋改始安为始建国。齐复为始安郡。梁置桂州。隋平陈，置总管府；炀帝初府废，复置始安郡。大唐为桂州，或为始安郡。有越城岭，今谓之临源岭，即五岭之一。领县十：

临桂汉始安县。有漓水，一名桂江。又有水，亦曰江。其源多桂，不生杂树。

灵川

阳朔

浦汉旧县。

建陵

永丰

永福汉始安县地。

理定汉始安县地。隋曰兴安，近改。

全义

纯化

平乐郡东至临贺郡界百五十四里。南至开江郡百六十六里。西至始安郡二百二十里。北至零陵郡六百三十九里。东南到开江郡界六十二里。西南到始安郡界一百里。西北到始安郡二百里。东北到江华郡四百里。去西京四千四百三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一十里。户二千三百三十四，口二万一千四百一十九。

昭州今理平乐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晋因之。宋属始建国。齐属始安郡，隋亦然。大唐武德四年，置乐州。贞观八年，改为昭州，取昭潭为名。长沙郡本潭州，亦取昭潭为名，则彼此皆有昭潭。郡北有昭冈潭，只在江中，盖因冈为名。或为平乐郡。领县三：

平乐

永平

恭城有目岩山，其岩如人目瞳子，黑白分明。有荣山，山多目容。

蒙山郡东至开江郡九十七里。南至始安郡二百四十九里。西至始安郡建陵县九十里。北至始安郡浦县四十里。东南到废博劳县界九十二里。西南到象郡百七十六里。西北到始安郡五十里。东北到开江郡界三十六里。去西京水陆五千一百里，去东京四千七百里。户一千一百一十六，口五千九百三十三。

蒙州今理立山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隋为始安郡。大唐置蒙州，或为蒙山郡。郡东有蒙山，山下有水名蒙水，山下居人亦皆姓蒙。领县三：

立山

纯义

东区音欧。并汉浦县地。

开江郡东至临贺郡三百二十里。南至苍梧郡二百二十八里。西至蒙山郡九十七里。北至平乐郡百六十六里。东南到苍梧郡顿岭九十里。西南到临江郡古槎山百五十里。西北到始安郡大阵山八十里。东北到临贺郡北都洞二百里。去西京五千一百三十里，去东京四千八百五十里。户一千四百六十，口八千五百八十。

富州今理龙平县。秦桂林郡地。二汉属苍梧郡地。梁为开江、武成二郡地，陈置静州，改开江、武成二郡为逍遥郡。隋平陈，并废为县，属始安郡。大唐又置静州，贞观八年改为富州，因富水为名。或为开江郡。领县三：

龙平

开江

思勤并汉临贺县地。

苍梧郡东至临封郡八十里。南至……西至感义郡百九十里。北至开江郡界……东南到临封郡五十五里。西南到……西北到开江郡六十里。东北到临贺郡四百十里。去西京五千五百里，去东京五千一百里。户一千一百，口六千二百七十。

梧州今理苍梧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为苍梧郡，兼置交州，领郡七，理于此。晋以后并因之。梁属成州。隋平陈，改为封州；炀帝初州废，属苍梧、永平二郡地。大唐为梧州，或为苍梧郡。领县三：

苍梧汉广信县城，即此地。

戎城

孟陵汉猛陵县。

浔江郡东至临江郡百三十里。南至常林郡二百五十里。西至怀泽郡百五十里。北至蒙山郡三百六十里。东南到常林郡界百二十里。西南到郁林郡界二百三十里。西北到象郡三百六十里。东北到临江郡界百二十里。去西京五千九百六十里，去东京五千七百里。户一千九百三十，口六千八百三十。

浔州今理桂平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以后并属郁林郡。隋属永平、郁林二郡地。大唐置浔州，或为浔江郡。领县三：

桂平汉布山县地。

皇化汉阿林县地。

大宾汉布山县地。

临江郡东至感义郡百四十九里。南至常林郡九十五里。西至浔江郡百三十

里。北至蒙山郡二百四十九里。东南到感义郡界八十三里。西南到浔江郡……西北到蒙山郡八十四里。东北到开江郡……去西京五千七百二十一里，去东京五千三百六十一里。户五千，口二万一千。

龚州今理平南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苍梧、郁林二郡地。晋因之。大唐置龚州，或为临江郡。领县六：

平南

武林汉猛陵县地。

隋建汉猛陵县地。

大同汉布山县地。

阳川

宁风

郁林郡东至平琴郡九十里。南至定川郡一百一十里。西至安乐郡百一十六里。北至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南到定川郡百一十里。西南到安乐郡百一十里。西北到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北到宁仁郡七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七里，去东京五千一百六十八里。户九千一百十，口九万六千九百九十。

郁林州今理石南县。秦属桂林郡，汉改为郁林郡，后汉亦同。梁置定州，后改为南定州。隋平陈，改为尹州；炀帝初为郁州，寻改为郁林郡。大唐为郁林州，或为郁林郡。领县五：

石南陈置石南郡于此。

郁林

兴业

兴德

潭栗

平琴郡东至宁仁郡二十二里。南至定川郡一百里。西至郁林郡九十里。北至常林郡九十二里。东南到定川郡百一十里。西南到……西北到怀泽郡百五十里。东北到宁仁郡……去西京六千四百八十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里。户七百四十，口三千九百九十。

平琴州今理容山县。旧郁林郡地。大唐置平琴州，或为平琴郡。领县四：

容山

怀义

福阳

古符

安城郡东至怀泽郡界九十七里。南至永定郡二百五十里。西至贺水郡百六十五里。北至象郡界百二十里。东南到怀泽郡百七十里。西南到朗宁郡二百五

十七里。西北到贺水郡百二十里。东北到象郡三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五百里，去东京四千一百里。户一千三百六十，口八千五百八十。

宾州今理岭方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为郁林郡，晋、宋、齐因之。隋属郁林郡。大唐置宾州，或为安城郡。领县三：

岭方汉旧县。

琅琊

保城梁置安城县于此。后改为保城。

贺水郡东至安城郡百六十五里。南至朗宁郡三百里。西至乐古郡五百七十九里。北至修德郡四百三十五里。东南到安城郡百二十里。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四千六百里，去东京四千三百里。户一千八百，口二千三百三十。

澄州今理上林县。土地与宾州同。大唐置澄州，或为贺水郡。领县四：

上林汉岭方县地。

止戈汉岭方县地。

无虞汉岭方县地。

贺水汉潭中县地。

常林郡东至……南至宁仁郡五十里。西至怀泽郡百里。北至怀泽郡百里。东南到西南到……西北到……东北到……去西京六千二百里，去东京五千四百里。户一千七百二十，口一万二百三十。

绣州今理常林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郁林郡，晋以后因之。隋属郁林郡。大唐平萧铣，置绣州，或为常林郡。领县三：

常林

阿林汉旧县。

罗绣

象郡东至蒙山郡百七十六里。南至怀泽郡三百里。西至龙城郡二百里。北至始安郡四百七十里。东南到浔江郡三百六十里。西南到修德郡二百九十里。西北到龙城郡二百里。东北到龙城郡界二百二十里。去西京四千九百八十九里，去东京四千六百八十里。户二千九百七十，口一万八千九十。

象州今理武化县。秦属桂林郡。二汉属郁林郡地。吴又分置桂林郡，晋、宋、齐皆因之。隋平陈，置象州，因象山为名。炀帝废入始安郡。大唐复置象州，或为象郡。秦之象郡，今合浦郡是也，非今象郡。领县三：

武化

阳寿

武仙并汉中留县地。

龙城郡东至始安郡四百七里。南至归化州百二十里。西至龙水郡二百九里。北至融水郡三十里。东南到象郡二百里。西南到修德郡百八十里。西北到龙水郡二百四十里。东北到始安郡八百里。去西京五千四百七十里，去东京五千六百里。户一千四百四十二，口万五百五十。

柳州今理马平县。秦土地与象郡同。晋以后属桂林郡。隋属始安郡。大唐平萧铣，置昆州，贞观八年改为柳州，或为龙城郡。领县五：

马平

龙城

洛封

洛容

象并汉潭中县地。

融水郡东至始安郡四百九十三里。南至龙城郡三十里。西至武陵山二百里。北至潭阳郡三百八十五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五千二百七十里，去东京四千四百七十里。户一千二百三十，口七千五百。

融州今理融水县。土地与龙城郡同。大唐置融州，或为融水郡。领县三：

融水

黄水

武阳

朗宁郡东至永定郡三百里。南至临潭郡二百八十二里。西至横山郡六百四十二里。北至贺水郡三百里。东南到宁越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羁縻左州五百里。西北到思恩州四百九十里。东北到安城郡二百五十七里。去西京五千六百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二十七里。户二千八百九十，口七千三百。

邕州今理宣化县。秦属桂林郡。二汉以后属郁林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晋州，贞观五年改为邕州，或为朗宁郡。领县七：

宣化汉岭方县地。

朗宁

思龙

如和

武缘汉岭方县地。

封陵

晋兴

怀泽郡东至常林郡一百里。南至郁林郡百五十里。西至宁浦郡二百里。北至象郡三百里。东南到郁林郡百五十里。西南到安城郡九十四里。西北到安城郡百七十里。东北到浔江郡百五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八十里，去东京五千一

百二十里。户三千二十六，口九千三百。

贵州今理郁平县。古西瓯、骆越之地。秦属桂林郡，徙谪人居之。自汉以下，与郁林郡同。大唐置贵州，或为怀泽郡。领县四：

郁平

怀泽

义山

潮水汉广郁县地。

宁仁郡东至常林郡八十里。南至定川郡百里。西至平琴郡二十二里。北至常林郡五十里。东南到普宁郡百五十里。西南到平琴郡五十五里。西北到常林郡百里。东北到常林郡三十五里。去西京六千四百三十八里，去东京五千七百里。户一千三百，口六千二百二十。

党州今理善劳县。秦桂林郡地。大唐置党州，或为宁仁郡。领县四：

善劳

抚安

善文

宁仁

宁浦郡东至怀泽郡二百里。南至宁越郡三百五十里。西至永定郡百五十里。北至安城郡二百六十里。东南到乐山县百七十里。西南到宁越郡百四十五里。西北到永定郡百五十七里。东北到当郡宁浦县百五十五里。去西京五千五百三十五里，去东京四千七百里。户一千九百二十，口八千三百四十。

横州今理宁浦县。秦桂林郡。二汉郁林、合浦二郡地。吴置宁浦郡，晋因之，宋齐不改。梁又分置简阳郡。隋平陈，二郡并废，置简州，后又为缘州；炀帝废州，属郁林郡。大唐割为横州，或为宁浦郡。领县三：

宁浦汉广郁县地。

淳风汉高淳县地。

乐山汉高凉县地。

横山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以上疆境与朗宁郡同。去西京五千二百里，去东京四千八百六十里。户四千一百六十，口一万七百二十。

田州今理都救县。土地与朗宁郡同。大唐为田州，或为横山郡。领县五：

都救

惠佳

武龙

横山

如赖

修德郡东至象郡阳寿县百三十里。南至象郡武化县百一十里。西至怀泽郡九十三里。北至归化州百五十里。东南到象郡界百八十里。西南到怀泽郡百三十里。西北到贺水郡八十五里。东北到龙城郡二百四十里。去西京五千三百二十七里，去东京四千八百九十三里。户一千八百一十，口七千五十。

严州今理来宾县。秦桂林郡地。大唐干封三年，置严州，或为修德郡。领县三：

来宾

修德

归化

龙池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五千八百里，去东京四千三百里。户一千三百，口五千二百。

山州今理龙池县。土地与白州同。大唐为山州，或为龙池郡。领县二：

龙池

盆山

永定郡东至宁浦郡百五十里。南至宁浦郡百四十里。西至朗宁郡三百里。北至安城郡二百五十五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五千三百里，去东京四千九百里。户七百七十，口三千八百。

峦州今理永定县。秦属象郡。大唐置淳州，天宝元年改为永定郡，干元元年复为淳州，永贞元年改为峦州。领县三：

永定

武罗

灵竹

招义郡东至当郡吴川县大海一百四十里。南至海康郡二百五十里。西至合浦郡二百五十里。北至陵水郡一百五十里。东南到海康郡一百七十里。西南到零绿县一百二十里，至大海。西北到南昌郡二百三十里。东北到陵水郡百五十里。去西京七千四百十五里，去东京五千七百五里。户一千二百六十八，口九千四百一十。

罗州今理石城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地。宋属高凉郡，齐因之。梁陈置罗州因宋置罗县为名。及高兴郡。隋平陈，郡废，罗州如故；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高凉郡。大唐复为罗州，或为招义郡。领县五：

石城

吴川

南河

招义

零绿

南潘郡东至高凉郡九十里。南至大海百五十六里。西至陵水郡百二十二里。北至怀德郡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百六十里。西南到陵水郡百里。西北到温水郡百十五里。东北到高凉郡九十里。去西京七千八百八十七里，去东京六千三百八十九里。户二千九百五十，口八千九百六十。

潘州今理茂名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大唐武德四年置南宕州，宕，徒浪反。八年改为潘州，或为南潘郡。领县三：

茂名

南巴

潘水

普宁郡东至感义郡二百五十九里。南至怀德郡二百里。西至温水郡九十五里。北至临江郡百九十里。东南到感义郡二百五十里。西南到宁仁郡百五十里。西北到隋建县三百六十里。东北到连城郡百里。去西京五千九百十里，去东京五千四百八十里。户四千九十，口一万七千八十。

容州今理北流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隋为合浦、永平二郡地。大唐平萧铣后，置铜州，贞观八年改铜州为容州，州有容山。或为普宁郡。州南去三十余里，有两石相对，状若关门，阔三十步，俗号鬼门关。汉伏波将军马援讨林邑蛮，路由于此。立碑，石龟尚在。昔时往交趾，皆由此关。其南尤多瘴疠，去者罕得生还，谚云：「鬼门关，十人去，九不还。」领县六：

北流

普宁

陵城

渭龙

罗窠

欣道

陵水郡东至南海郡千一百四十四里。南至招义郡界五十五里。西至南昌郡二百三十里。北至温水郡三百八十二里。东南到南潘郡四十里。西南到招义郡百五十里。西北到南昌郡三百里。东北到……去西京五千七百八十八里，去东京五千三百七十里。户一千六百二十，口五千三百二十。

辩州今理石龙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大唐置辩州，或为陵水郡。领县三：

石龙

陵罗

龙化并汉高凉县地。

南昌郡东至陵水郡三百里。南至招义郡三百三十里。西至朗平山八十里。北至定川郡一百里。东南到招义郡二百三十里。西南到合浦郡二百里。西北到定川郡七十五里。东北到温水郡二百里。去西京六千一百七十五里，去东京五千九百一十九里。户二千五百二十，口九千四百九十。

白州今理博白县。秦属象郡。二汉属合浦郡。隋属合浦郡。大唐平萧铣，于此置南州，寻改为白州，或为南昌郡。领县五：

博白

建宁

周罗

龙豪

南昌并汉合浦县地。

定川郡东至普宁郡百二十五里。南至南昌郡百里。西至郁林郡百一十里。北至宁仁郡百里。东南到南昌郡……西南到……西北到郁林郡百里。东北到……去西京六千一百五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六里。户一千六百四十，口一万一千七百五十。

牢州今理南流县。秦属象郡地。二汉属日南郡。吴省。晋平吴，复置。宋分置南流郡。齐梁曰定川郡。隋属合浦郡。大唐置义州，后改为智州，又改为牢州，或为定川郡。领县三：

南流

定川

宕川

宁越郡东至安乐郡四百里。南至大海二百五十里。西至临潭郡六百三十里。北至宁浦郡三百五十里。东南到合浦郡七百里。西南到玉山郡六百里。西北到朗宁郡三百五十里。东北到怀泽郡四百六十里。去西京五千二百五十里，去东京四千二百里。户二千三百四十，口一万四千四十。

钦州今理钦江县。晋以前与白州同。宋齐以来置宋寿郡。梁又置安州。隋平陈，郡废而安州如故，后改安州为钦州；炀帝初州废，置宁越郡。大唐为钦州，或为宁越郡。领县五：

钦江

灵山

遵化

内亭

保京并汉合浦县地。

安南都护府东至朱鸢县界水路五百里。南至朱鸢县界阿劳江口水路百四十九里。西至九真郡界水路四百一十六里。北至武平县界江源二百五十里。东南到朱鸢县界五百里。西南到文阳郡水路一百五十里。西北到承化郡嘉宁县江镇一百五十里。东北到交趾县十里。去西京七千二百五十三里，去东京七千二百二十五里。户二万四千七百三十，口九万九千六百五十。

安南府今理宋平县。秦属象郡。汉交趾、日南二郡界，今南方夷人，其足大指开广，若并足而立，其趾则交，故名交趾。后汉因之，兼置交州。领郡七，理于此。晋、宋、齐并因之。晋领郡七，宋领郡八，齐领郡九，皆理于此。宋又置宋平郡，齐因之，亦为交趾郡地。梁、陈因之。隋平陈，郡废，置交州；炀帝初州废，置交趾郡。大唐为交州，后改曰安南都护府。领县七：

宋平宋置宋平郡在此。

朱鸢吴军平县地。旧置武平郡。鸢，以专反。

龙编汉旧县。

太平

交趾汉龙编县地。

武平吴旧县。

平道齐置昌国县。

武峨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七千三百里，去东京六千八百里。户一千八百五十，口五千三百二十。

武峨州理武峨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置武峨州，或为武峨郡。领县五

:

如马

武劳

武缘

梁山

武峨

龙水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一千二百二十，口三千二百三十。

粤州理龙水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为粤州，或为龙水郡。领县四：

龙水

崖山

东玺

天河

忻城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

……去东京户一千二百，口五千三百。

芝州理忻城县。土地与安南府同。大唐为芝州，或为忻城郡。领县一：

忻城

九真郡东至安南府……南至日南郡界……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八千八百里，去东京八千一百里。户四万七千七百，口十三万五千三十。

爱州今理九真县。秦象郡地。汉武置九真郡，后汉同。晋亦属九真郡，宋齐因之。梁置爱州。隋为九真郡。大唐为爱州，或为九真郡。领县六：

九真

安顺

崇平

日南并汉居风县地。

无编汉旧县。又有汉西于县故城，在今县东。

军宁

福禄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口

福禄州理安远县。土地与九真郡同。大唐为福禄州，或为福禄郡。领县二：

柔远

唐林

文阳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六百三十，口三千四十。

长州理文阳县。土地与九真郡同。大唐为长州，或为文阳郡。领县四：

铜蔡

长山

其常

文阳

日南郡东至福禄郡界一百里。南至罗伏郡界一百五十里。西至环王国界八百里。北至九真郡界六百里。东南到海百五十里。西南到当郡界四百里。西北到灵跋江四百七十里。东北到陵水郡五百里。去西京陆路一万二千四百五十里，水路一万七千里。去东京陆路一万五百九十五里，水路一万七千二百二十里。户九千六百一十九，口五万三千八百一十八。

驩州今理九德县。古越裳氏国，重九译者也。秦属象郡。二汉属九真郡。吴分置九德郡，晋、宋、齐因之。隋置驩州，后为日南郡。大唐为驩州，或为

日南郡。领县四：

九德晋旧县。

越裳吴旧县。

怀驩音欢。

浦阳晋旧县。

承化郡东……南……西……北……东南到安南府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七千七百一十里，去东京户一千九百二十，口五千一百一十。

峰州今理嘉宁县。古文朗国，有文朗水。亦陆梁地。秦属象郡。二汉属交趾郡。吴分置新兴郡。晋武改为新昌郡，宋齐因之。陈兼置兴州。隋平陈，郡废，改为峰州；炀帝初州废，并入交趾郡。大唐复置峰州，或为承化郡。领县五：

嘉宁

承化

新昌并汉麓泠县地。麓音麋。

嵩山

珠绿

玉山郡东至合浦郡界三百里。南至大海，不知里数。西至武安州三百七十里。北至恩平郡七百五十里。东南到海，不知里数。西南到当郡宁海县二百四十里。西北到苏茂郡一百三十里。东北到宁越郡六百里。去西京七千二十里，去东京七千四百二十里。户四百九十，口二千七百一十。

陆州今理乌雷县。秦象郡地。汉以来属交趾郡。梁分置黄州及宁海郡。隋平陈，郡废，改黄州为玉州；炀帝初州废，并其地入宁越郡。大唐复置玉州，上元二年改为陆州，州界有陆水。或为玉山郡。领县三：

乌雷

宁海

华清

合浦郡东至南昌郡二百里。南至招义郡三百五十里。西至宁越郡五百里。北至怀泽郡一百里。东南到南昌郡三百五十里。西南到招义郡五百七十里。西北到安南都护府一千里。东北到宁越郡七百里。去西京六千五百四十里，去东京五千八百三十里。户三千一十，口一万三千二十。

廉州今理合浦县。秦象郡地，汉置合浦郡，后汉同。吴改为珠官。晋又为合浦郡。宋因之，兼置临瘴郡及越州。领郡三，理于此。时西江督护陈伯绍请置，遂以为刺史，始立州镇，穿山为城门，威服俚獠。齐又因之。炀帝改为禄州，寻改为合州，又废州置合浦郡。大唐置廉州，州界有瘴江。或为合浦郡。

领县四：

合浦

封山

蔡龙

大廉并汉合浦县。

安乐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一千一百一十，口五千一百三十。

岩州理安乐县。土地与合浦郡同。大唐为岩州，或为安乐郡。领县四：

常乐

思封

高城

石岩

海康郡东至大海二十里。南至珠崖郡四百三十里。西至大海二百里。北至招义郡二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十五里。西南到大海一百里。西北到招义郡一百六十里。东北到招义郡界二百五十里。去西京六千五百一十里，去东京五千九百三十里。户四千三百三十，口二万五百七十。

雷州今理海康县。秦象郡地。二汉以后并属合浦郡地。梁分置合州，大同末，以合肥为合州，以此为南合州。隋平陈，又为合州；炀帝初州废，以属合浦郡。大唐置雷州，或为海康郡。领县三：

海康

遂溪

徐闻

温水郡东至连城郡一百九十里。南至陵水郡三百里。西至南昌郡二百里。北至普宁郡一百十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五千三百五里，去东京五千里。户三千一百八十，口一万二百二十。

禺州今理峨石县。秦属象郡。大唐置岩州，后改为东峨州，又改为禺州，或为温水郡。领县四：

峨石

温水

陆川

扶桑

汤泉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六千八百三十里，去东京六千四百二十里。户一千三百，口五千二百二十。

汤州今理汤泉县。秦属象郡。大唐置汤州，或为汤泉郡。领县三：

汤泉
绿水
罗韶

临潭郡东至宁越郡六百三十里。南至……西至……北至朗宁郡二百八十二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一千六百六十，口五千三百二十。

灋州今理临江县。灋音而章反。隋大将军刘方始开此路，置镇守，寻废不通。大唐贞观中，清平公李弘节寻刘方故道，开置灋州，以达交趾。今州在郁林之西南，交趾之东北。州界有灋水。其后或为临潭郡。领县四：

临江
波零
鹄山
弘远

扶南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三千六百六十，口一万二百。

笼州今理武勒县。大唐使清平公李弘节招降，置笼州，或为扶南郡。领县七：

武勒
武礼
罗龙
扶南
龙赖
武观
武江

正平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去东京户……口

环州今理正平县。大唐李弘节招降，置环州，或为正平郡。领县八：

正平
福零
龙源
饶勉
思恩
武石
歌良

蒙都

乐古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六千七百里，去东京六千三百里。户二百六十，口一千三百。

古州今理乐古县。土地与临潭郡同。大唐置古州，或为乐古郡。领县三：

乐古

古书

乐兴

珠崖郡东……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七千四百里，去东京六千七百里。户二千五百，口一万二千。

崖州今理舍城县。海中之洲也。其洲方千里。汉武置珠崖、儋耳二郡；昭帝省儋耳，并珠崖；元帝又罢珠崖郡，以其阻绝数反，故罢弃之。与今海康郡之徐闻县对，自徐闻径度，便风扬帆，一日一夕即至。梁置崖州。隋置珠崖郡。大唐为崖州，或为珠崖郡。领县四：

舍城

澄迈

文昌

临高

昌化郡东至延德郡四百里。南……西……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七千四百四十二里。去东京户一千三百九，口七千三百。

儋州今理义伦县。土地与珠崖郡同。汉置儋耳郡。大唐置儋州，或为昌化郡。领县五：

义伦汉儋耳县城即此。

昌化

感恩

洛场

富罗隋毗善县，武德五年改置。

延德郡东至万安郡百六十里。南至大海七里。西至昌化郡四百二十里。北至琼山郡四百五十里。东南到大海二十七里。西南到大海十里。西北到延德县九十里。东北到琼山郡四百五十里。去西京八千六百六里，去东京七千七百九十七里。户八百一十五，口二千八百二十。

振州今理宁远县。土地与珠崖郡同。隋置临振郡。大唐置振州，或为延德郡。领县五：

宁远

延德

吉阳
临川
落屯

琼山郡东……南至延德郡四百五十里。西……北……东南西南到延德郡四百五十里。西北……东北……去西京八千六百里，去东京七千二百里。户六百四十，口一千六百八十。

琼州今理琼山县。土地与珠崖郡同。大唐割崖州置琼州，或为琼山郡。领县五：

琼山
曾口
容琼
乐会
颜罗

万安郡东……南……西至延德郡界……北……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去西京八千六百里，去东京七千七百九十里。户七百二十，口一千六百。

万安州今理万安县。土地与珠崖郡同。大唐置万安州，或为万安郡。领县四：

万安
陵水
富云
博辽
风俗

五岭之南，人杂夷獠，不知教义，以富为雄。父子别业，父贫乃有质身于子者。其富豪并铸铜为大鼓，初成，悬于庭中，置酒以招同类。又多构讎怨，欲相攻击，则鸣此鼓，到者如云。有鼓者号为都老，群情推服。本之旧事，尉佗于汉，自称蛮夷大长老夫臣佗，故俚人呼其所尊为倒老也。言讹故又称都老云。珠崖环海，尤难宾服，是以汉室尝罢弃之。汉元帝时，珠崖数反叛，贾捐之上书，言不可烦中国师徒，请罢弃。帝从之。大抵南方遐阻，人强吏懦，豪富兼并，役属贫弱，俘掠不忌，古今是同。其性轻悍，易兴迷节。自尉佗、征侧之后，无代不有扰乱，故萧齐志云：「凭恃险远，隐伏岩障，恣行寇盗，略无编户。」爰自前代，及于国朝，多委旧德重臣，抚宁其地也。

通典边防典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五 边防一

边防序

东夷上

序略 朝鲜 濊 马韩 辰韩 弁辰 百济 新罗 倭 夫余 虾夷

边防序

覆载之内，日月所临，华夏居土中，生物受气正。李淳风云，谈天者八家，其七家，甘氏、石氏、浑天之类。以度数推之，则华夏居天地之中也。又历代史，倭国一名日本，在中国直东；扶桑国复在倭国之东，约去中国三万里，盖近于日出处。贞观中，骨利干国献马，使云，其国在京师西北二万余里，夜短昼长，从天色暝时煮羊胛，纔熟而东方已曙，盖近于日入处。今崖州直南水行便风十余日到赤土国，其国到五月，亭午物影却在南，一日三食，饭皆旋炊，不然，逡巡过时，即便臭败。热气特甚，盖去日较近。其地渐远转寒，盖去日稍远。则洛阳告成县土圭居覆载之中明矣。唯释氏一家论天地日月，怪诞不可知也。其人性而才惠，其地产厚而类繁，所以诞生圣贤，继施法教，随时拯弊，因物利用。三五以降，代有其人。君臣长幼之序立，五常十伦之教备，孝慈生焉，恩爱笃焉。主威张而下安，权不分而法一。生人大赉，实在于斯。三代以前，天下列国更相征伐，未尝暂宁。陪臣制诸侯，诸侯陵天子，人毙锋镝，月耗岁殄。自秦氏罢侯置守，两汉及有隋、大唐，户口皆多于周室之前矣。夫天生烝人，而树君司牧，语治道者，固当以既庶而安为本也。昔贤有言曰：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诚谓削厚为薄，散醇为醨。又曰：古者人至老死不相往来，不交不争，自求自足。盖嫉时浇巧，美往昔敦淳，务以激励勉其慕向也。然人之常情，非今是古，其朴质事少，信固可美；而鄙风弊俗，或亦有之。缅惟古之中华，多类今之夷狄。有居处巢穴焉，上古中华亦穴居野处，后代圣人易之以宫室。今室韦国及黔中羈縻东诸夷及附国，皆巢居穴处。诸夷狄处巢穴者非少，略举一二。有葬无封树焉，上古中华之葬，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后代圣王易之以棺槨。今鞞鞞国父母死，弃之中野以哺貂；流求国死无棺槨，草裹尸以亲土而葬，上不起坟。诸夷狄之殡葬，或以火焚，或弃水中。潭、衡州人曰，蜃取死者骨，小函子盛置山岩石闲。大抵习俗既殊，其法各异，不可遍举矣。有手团食焉，殷周之时，中华人尚以手团食，故礼记云「共饭不泽手」，盖弊俗渐改仍未尽耳。今五岭以南，人庶皆手团食。有祭立尸焉，三代以前，中华人祭必立尸，自秦汉则废。按后魏文成帝拓跋浚时，高允献书云：祭尸久废，今风俗父母亡歿，取其状貌类者以为尸而祭焉，宴好如夫妻，事之如父母，败损风化，黷乱情礼。又周隋蛮夷传，巴梁间风俗，每春秋祭祀，乡里有美鬢面人，迭迎为尸以祭之。今郴、道州人，每祭祀，迎同姓丈夫妇人伴神以享，亦为尸之遗法。聊

陈一二，不能遍举。夏商以前，臣不讳君名，子不讳父名，自有周方讳耳。今夷狄则皆无讳。如此之类甚众，不可殫论。其地偏，其气梗，不生圣哲，莫革旧风，诰训之所不可，礼义之所不及，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来则御之，去则备之，前代达识之士亦已言之详矣。历代观兵黜武，讨伐戎夷，爰自嬴秦，祸患代有。始皇恃百胜之兵威，既平六国，终以事胡为弊。汉武资文景之积蓄，务恢封略，天下危若缀旒。王莽获元始之全实，志灭匈奴，海内遂至溃叛。隋炀帝承开皇之殷盛，三驾辽左，万姓怨苦而亡。夫持盈固难，知足非易，唯后汉光武，深达理源。建武三十年人康俗阜，臧宫、马武请殄匈奴，帝报曰：「舍近而图远，劳而无功；舍远而谋近，逸而有终。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于戏！持盈知足，岂特治身之本，亦乃治国之要道欤！宋文元嘉中，比西汉文景，分命诸将，经略河南，致拓跋瓜步之师，因而国蹙身弑。陈宣令主，江湖乂安，吕梁二十万卒，悉为周师所虏，由是力殫财竭，旋为隋氏削平。是皆昧持盈，不能知足故也。我国家开元、天宝之际，宇内谧如，边将邀宠，竞图勋伐。西陲青海之戍，东北天门之师，碛西怛逻之战，云南渡泸之役，没于异域数十万人。天宝中哥舒翰克吐蕃青海，青海中有岛，置二万人戍之。旋为吐蕃所攻，翰不能救而全没。安禄山讨奚、契丹于天门岭，十万众尽没。高仙芝伐石国，于怛逻斯川七万众尽没。杨国忠讨蛮合罗凤，十余万众全没。向无幽寇内侮，天下四征未息，离溃之势岂可量耶！前事之元龟，足为殷鉴者矣。

第一 东夷上

序略 朝鲜 濊音秽 马韩 辰韩 弁辰 百济 新罗 倭 夫余
虾夷

第二 东夷下

高句丽 东沃沮七余反 挹娄 勿吉又曰靺鞨 扶桑 女国 文身
大汉流求 闽越

第三 南蛮上

序略 盘瓠种 廩君种 板楯蛮 南平蛮 东谢 西赵 牂牁 充州
獠夜郎 滇音颠 邛都 笮都笮才各反 冉駹 附国 哀牢 焦侥 檀国
西爨 昆弥 尾濮 木绵濮 文面濮 折腰濮 赤口濮 黑犍濮 松外诸蛮

第四 南蛮下

岭南序略蛮獠附 海南序略 黄支 哥罗 林邑 扶南 顿逊 毗
騫 千陀利 狼牙修 婆利 盘盘 赤土 真腊 罗刹 投和 丹丹 边斗
杜薄 薄刺 焚 火山 无论 婆登 乌笃 陀洹 诃陵 多篋 多摩长哥罗
舍分

第五 西戎一 序略 羌无弋 湟中月氏胡 氏 葱茈羌

第六 西戎二

吐谷浑 乙弗敌 宕昌 邓至 党项 百兰 吐蕃 大羊同 悉立
章求拔泥婆罗

第七 西戎三 西戎总序 楼兰 且末 杆弥 车师高昌附 龟兹

第八 西戎四

焉耆 于阗 疏勒 乌孙 姑墨 温宿 乌秣 难兜 大宛 莎车
罽宾乌弋山离 条支 安息 大夏 大月氏 小月氏

第九 西戎五

康居 曹國、何國、史國並附見 奄蔡 滑國 嚩挹怛同 天竺
車離 師子 高附 大秦 小人 軒渠 三童 澤散 驢分 堅昆 呼得 丁
令 短人 波斯 悅般 伏盧尼 朱俱波 渴槃陀 粟弋 阿鈎羌 副貨 疊
伏羅 賒彌 石國 女國 吐火羅 劫國 陀羅伊羅 越底延 大食

第十 北狄一 序略 匈奴上

第十一 北狄二 匈奴下 南匈奴

第十二 北狄三

乌桓 鲜卑 轲比能 宇文莫槐 徒河段务勿尘附 慕容氏 拓跋氏 蠕蠕

第十三 北狄四 高车 稽胡 突厥上

第十四 北狄五 突厥中

第十五 北狄六

突厥下 铁勒 薛延陀 仆骨 同罗 都波 拔野古 多滥葛
斛薛 阿跋 契苾羽 鞠国 俞● 大漠 白霫先立反

第十六 北狄七

库莫奚 契丹 室韦 地豆于 乌落侯 驱度寐 霫 拔悉弥
流鬼 回纥 骨利干 结骨 驳马 鬼国 盐漠念

东夷上

序略

东夷白虎通云：「夷者蹲也，言无礼仪。」或云：「夷者抵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抵地而出，故天性柔顺，易以道御。」有九种，曰畎夷、方夷、于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率皆土著，迟略反。喜饮酒、喜，许利反。歌舞，或冠弁衣锦，器用俎豆，所谓中国失礼，求之四夷者也。凡蛮、夷、戎、狄，总名四夷者，犹公、侯、伯、子、男，皆号诸侯。昔尧命羲

仲宅嵎夷，曰旻谷，盖日之所出也。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叛，其后至后发即位，宾于王门，献其乐舞。桀为暴虐，诸夷内侵。商汤革命，伐而定之。至于仲丁，蓝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余年。武乙衰弊，东夷寔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周初封商太师国于朝鲜。太师为周陈洪范。其地，今安东府之东，悉为东夷所据。时管、蔡畔周，乃招诱淮夷作乱，周公征定之。其后徐夷僭号，穆王命楚灭之。徐偃王也。至楚灵王会申，亦来同盟。后越迁琅琊，遂陵暴诸夏，侵灭小国。

秦并天下，其淮、泗夷皆散为人户。其朝鲜历千余年，至汉高帝时灭。武帝元狩中，开其地，置乐浪等郡。至后汉末，为公孙康所有。魏晋又得其地。其三韩之地在海岛之上，朝鲜之东南百济、新罗，魏晋以后分王韩地。新罗又在百济之东南，倭又在东南，倭，乌和反。隔越大海。夫余在高丽之北，挹娄之南。其倭及夫余自后汉，百济、新罗自魏，历代并朝贡中国不绝。而百济，大唐显庆中，苏定方灭之。高丽本朝鲜地，汉武置县，属乐浪郡，时甚微弱。后汉以后，累代皆受中国封爵，所都平壤城，则故朝鲜国王险城也。后魏、周、齐渐强盛。隋文帝时寇盗辽西，汉王谅帅兵讨之，至辽水遭疫病而返。炀帝三度亲征：初渡辽水败绩；再行，次辽水，会杨玄感反，奔退；又往，将达涿郡，属天下贼起及饥馑，旋师。贞观中，太宗又亲征，渡辽，破之。高宗总章初，英国公李绩遂灭其国。

古之肃慎，宜即魏时挹娄，自周初贡楛矢、石磐，楛音户。至魏常道乡公末、东晋元帝初及石季龙时始皆献之。后魏以后曰勿吉国，今则曰靺鞨焉。

大抵东夷书文并同华夏。其闽越之地，秦平天下以为郡，及秦乱，其帅又自称王于故地。武帝元封初，杨仆灭其国，迁其人于江淮，虚其地。自后虽人庶复集，遂为郡县矣。

朝鲜

朝鲜，晋张华曰：朝鲜有泉水、洌水、汕水，三水合为洌水，疑乐浪、朝鲜取名于此也。汕，所晏反。周封殷之太师之国。太师教以礼义、田蚕，作八条之教，无门户之闭，而人不为盗。其后四十余代，至战国时，朝鲜侯亦僭称王。始全燕时尝略属焉，为置吏，筑障塞。秦灭燕，属辽东外徼。秦辽东郡，今安东府之东地。及秦乱，中国人往避地者数万口。汉兴，为其远难守，复修辽东故塞，至溟水为界。溟音滂拜反。属燕王卢绾反，入匈奴。燕人卫满亡命，聚党千余人，魑结魑，杜回反。蛮夷服而东走出塞，度溟水，击破朝鲜王准，居秦故空地上下障，稍役属真蕃、朝鲜诸夷，及故燕、齐亡命者王之，都王险。在溟水之东。会孝惠、高后时，天下初定，辽东太守即约满为外臣，保塞外，以故满得兵威财物，侵降其旁小邑，真蕃、临屯皆来服属，地方数千里

。传子至孙右渠，所诱汉亡人滋多。武帝元封三年，遣楼船将军杨仆从齐浮渤海，兵五万，左将军荀彘出辽东，讨之。朝鲜人相与杀王右渠来降。遂以朝鲜为真蕃、临屯、乐浪、音郎。玄菟四郡。今悉为东夷之地。昭帝时罢临屯、真蕃以并乐浪、玄菟。自内属以后，风俗稍薄，法禁亦寢多，至于六十余条。

濊

濊亦朝鲜之地，南与辰韩、北与高句丽、卢奚反。沃沮接，东穷大海，西至乐浪。后汉光武建武六年，悉封其渠帅为县侯，皆岁时朝贺。无大君长，自汉以来，其官有侯、邑君、三老，统主下户。其耆旧自谓与高丽同种，言语法俗大抵相类。其人性谨愿，少嗜欲，有廉耻。男女衣皆着曲领，男子系银花，广数寸，以为饰。其俗重山川，山川各有部分，不得辄相干涉。同姓不婚。多所忌讳。疾病死亡即弃旧宅，更作新居。知种麻，养蚕，作绵布。晓候星宿，先知年岁丰约。不以珠玉为宝。又祭虎以为神。其邑落有侵犯者，辄相罚，责生口牛马，名之为「责祸」。少寇盗。作矛长三丈，或数人共持之，能步战。乐浪檀弓出其地。又多文豹。有果下马，高三尺，乘之可于果树下行也。其海出斑鱼皮，汉时常献之。魏齐王正始六年，不耐濊侯等举邑降，四时诣乐浪、带方二郡朝谒。并今东夷之地。有军征赋调，如中华人焉。

马韩

马韩，后汉时通焉。有三种，一曰马韩，二曰辰韩，三曰弁辰。马韩在西，五十有四国，其北与乐浪、南与倭接。辰韩在东，十有二国，其北与濊貂接。弁辰在辰韩之南，亦十有二国，其南亦与倭接。凡七十八国。或云百济是其一国焉。大者万余户，小者数千家，各在山海闲，地合方四千余里，东西以海为限，皆古之辰国也。马韩最大，共立其种为辰王，都日支国，尽王三韩之地。其诸国王先皆是马韩种人焉。

马韩人知田蚕，作绵布。出大栗如梨，又出细尾鸡，其尾皆长五尺余。邑落杂居，亦无城郭，作草屋土室形如冢，开户在上。不知跪拜，无长幼男女之别，少纲纪。国邑虽有王师，不能相制御。其葬有棺无槨。不知骑牛马，牛马尽于送死。不贵金宝锦罽，唯重璆珠，以缀衣为饰，及悬颈垂耳。大率皆魁头露紒，魁头犹科头也，谓以发萦绕成科结也。紒音计。布袍草履。其人壮勇，少年有筑室作力者，辄以绳贯脊皮，缁以大木，嚙呼为健。嚙音唤。善用弓、楯、矛、櫓，虽有斗争攻战，而贵相屈服。俗信鬼神，常以五月耕种毕，昼夜酒会，群聚歌舞，数十人俱起相随踏地，低昂手足，相应为节。十月农功毕，亦复如之。诸国邑各以一人主祭天神，号为「天君」。又立苏涂，苏涂有似浮屠。建大木以悬铃鼓，事鬼神。其南界近倭，亦有文身者。

又有州胡，在马韩之西海中大岛上，其人差短小，言语不与韩同，皆髡头

如鲜卑，但衣韦衣，有上无下，略如裸势。养牛豕，乘船往来货市韩中。

辰韩

辰韩，耆老自言秦之亡人，避苦役来适韩国，马韩割其东界地与之。有城栅。其言语有类秦人，由是或谓之为秦韩。其王常用马韩人作之，世世相系袭。辰韩不得自立为王，明其为流移之人故也。其名国为邦，弓为弧，贼为寇，行酒为行觞，相呼皆为徒。诸小邑各有渠帅，大者名臣智，次有险侧，次有樊濊，次有杀奚，次有邑借。皆其官名。土地肥美，宜五谷。知蚕桑，作缣布，乘驾牛马。嫁娶以礼。其俗男女有别。以大鸟羽送死，其意欲使死者飞扬。国出铁，韩、濊、倭皆从取之。诸市买皆用铁，如中国用钱，又以供给二郡。俗喜歌舞、饮酒、鼓琴瑟。其瑟形似筑，弹之亦有音曲。儿生便以石灰其头，欲其扁。故辰韩人皆扁头。扁音补典反。男女近倭，亦文身，便步战，兵杖与马韩同。其俗，行者相逢，皆住让路。

弁辰

弁辰与辰韩杂居，亦有城郭。衣服居处与辰韩同，言语风俗相似，祠祭鬼神有异。施灶皆在户西。

初，朝鲜王准为卫满所破，乃将其余众数千人走入海，攻马韩，破之，自立为韩王。准后灭绝，马韩人复自立为辰王。后汉光武建武中，韩人廉斯人苏马諝等诣乐浪贡献。諝音是。帝封苏马諝为汉廉斯邑君，使属乐浪郡，四时朝谒。灵帝末，韩、濊并盛，郡县不能制，百姓苦乱，多流亡入韩者。献帝建安中，公孙康分屯有、有盐县屯有、有盐并汉辽东属县，并今东夷之地。以南荒地为宜方郡，遣公孙模、张敞等收集遗民，兴兵代韩、濊，旧民稍出。是后倭韩遂属带方。魏景初中，明帝密遣带方太守刘昕、乐浪太守鲜于嗣越海定二郡，诸韩国臣智加赐邑君印绶，其次与邑长。其俗好衣帻，下户诣郡朝谒，皆假衣帻，自服印绶衣帻千有余人。部从事吴林以乐浪本统韩国，分割辰韩八国以与乐浪。晋武帝咸宁中，马韩王来朝，自是无闻。三韩盖为百济、新罗所吞并。

百济

百济，即后汉末夫余王尉仇台之后，后魏时百济王上表云：「臣与高丽先出夫余。」初以百家济海，因号百济。晋时句丽既略有辽东，百济亦据有辽西、晋平二郡。今柳城、北平之间。自晋以后，吞并诸国，据有马韩故地。其国东西四百里，南北九百里，南接新罗，北拒高丽千余里，西限大海，处小海之南。国西南海中有三岛，出黄漆树，似小榎树而大。六月取汁，漆器物若黄金，其光夺目。自晋代受蕃爵，自置百济郡。义熙中，以百济王夫余腆佗典反为使持节、都督百济诸军事。宋、齐并遣使朝贡，授官，封其人。

土著地多下湿，率皆山居。其都理建居拔城。王号「于罗瑕」，百姓呼为「吉支」，音干。夏言并王也。王妻号「于陆」，夏言妃也。官有十六品：左平一品，达率二品，恩率三品，德率四品，扞率五品，柰率六品，以上冠饰银花；将德七品，紫带；施德八品，阜带；固德九品，赤带；季德十品，青带；对德十一品，文督十二品，皆黄带；武督十三品，佐军十四品，振武十五品，克虞十六品，皆白带。统兵以达率、德率、扞率为之，人庶及余小城咸分隶焉。其衣服，男子略同于高丽，拜谒之礼以两手据地为敬。妇人衣似袍而袖微大，在室者编发盘于首，后垂一道为饰，出嫁者乃分为两道焉。兵有弓、箭、刀、。俗重骑射，兼爱坟史。其秀异者颇解属文，又解阴阳五行。用宋元嘉历，以建寅月为岁首。亦解医药、卜筮、占相之术。有投壶、樗蒲等杂戏，然尤尚弈碁。僧尼寺塔甚多，而无道士。赋税以布、绢、麻、米等。婚娶之礼略同华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持服，余亲则葬讫除之。气候温暖，五谷、杂果、菜蔬及酒醴、肴馔、乐器之属多同于内地，唯无驼、骡、驴、羊、鹅、鸭等云。其王以四仲之月祭天，又每岁四祠其始祖仇台之庙。大姓有八族：沙氏、燕氏、劼氏、劼音侠。解氏、真氏、国氏、木氏、音白氏。国西南人岛居者十五所，皆有城邑。

后魏孝文遣众征破之。后其王牟大为高句丽所破，衰弱累年，迁居南韩地。隋文开皇初，其王夫余昌遣使贡方物，拜为带方郡公、百济王。大唐武德、贞观中，频遣使朝贡。显庆五年，遣苏定方讨平之。旧有五部，分统三十七郡、二百城、七十六万户，至是以其地分置熊津、马韩、东明等五都督府，仍以其酋渠为都督府刺史。其旧地没于新罗，城傍余众后渐寡弱，散投突厥及靺鞨。其主夫余崇竟不敢还旧国，土地尽没于新罗、靺鞨，夫余氏君长遂绝。

新罗

新罗国，魏时新卢国焉，其先本辰韩种也。辰韩始有六国，稍分为十二，新罗则其一也。初曰新卢，宋时曰新罗，或曰斯罗。其国在百济东南五百余里，亦在高丽东南，兼有汉时乐浪郡之地。东滨大海。魏将毋丘俭讨高丽，破之，奔沃沮。其后复归故国，留者遂为新罗焉，故其人杂有华夏、高丽、百济之属，兼有沃沮、不耐、韩、濊之地。其王本百济人，自海逃入新罗，遂王其国。其国小，不能自通使聘。

苻坚时，其王楼寒遣使卫头朝贡。坚曰：「卿言海东之事与古不同，何也？」答曰：「亦犹中国，时代变革，名号改易，今焉得同。」梁武帝普通二年，王姓慕名秦，始使人随百济献方物。其俗呼城曰「健牟罗」，其邑在内曰「喙评」，喙，呼秽反。在外曰「邑勒」，亦中国之言郡县也。国有六喙评、五十二邑勒。土地肥美，宜植五谷，多桑麻果菜鸟兽，物产略与华同。

至隋文帝时，遣使来贡。其王姓金名真平，隋东蕃风俗记云：「金姓相承三十余叶。」文帝拜为乐浪郡公、新罗王。其王至今亦姓金。按梁史云姓慕，未详中间易姓之由。其先附属于百济，后因百济征高丽，人不堪戎役，相率归之，遂致强盛，因袭加罗、任那诸国，灭之。并三韩之地。其西北界犬牙出高丽、百济之间。

官有十六等，其一曰伊罚于，贵如相，次伊尺于，次迎于，次破弥于，次大河尺于，次河尺于，次乙吉于，次沙咄于，咄，都骨反。次及伏于，次大奈摩，次大舍，次小舍，次吉土，次大乌，次小乌，次达位。外有郡县。文字、甲兵同于中国。选人壮健者悉入军，烽、戍、逻郎佐反。俱有屯营部伍。风俗、刑政、衣服略与高丽、百济同。

大唐贞观二十二年，其王金春秋来朝，拜为特进，请改章服以从华制。

倭

倭自后汉通焉，在带方东南大海中，依山岛为居，凡百余国。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国奉贡朝贺，使人自称大夫，倭国之极南界也。安帝永初元年，倭国王帅升等献生口百六十人。桓、灵间，倭国大乱，更相攻伐，历年无主。有一女子名曰卑弥呼，年长不嫁，事鬼道，能以妖惑众，于是共立为王。侍婢千人，少有见者。唯有男子一人给饮食、传辞出入。居处宫室楼观，城栅严设，常有人持兵守卫。

魏明帝景初二年，司马宣王之平公孙氏也，倭女王始遣大夫诣京都贡献。魏以为亲魏倭王，假金印紫绶。齐王正始中，卑弥呼死，立其宗女台舆为王。魏略云：「倭人自谓太伯之后。」其后复立男王，并受中国爵命。晋武帝泰始初，遣使重译入贡。

宋武帝永初二年，倭王赞修贡职，至曾孙武，顺帝升明二年，遣使上表曰：「封国偏远，作蕃于外，自昔祖祚，躬擐甲冑，跋涉山川，不遑宁处，东征毛人五十五国，西服众夷六十六国，渡平海北九十五国。臣虽下愚，忝胤先绪，驱率所统，归崇天极，逍遥百济，装船理舫。而句丽无道，图欲见吞，虔刘不已，每致稽滞。臣欲练甲理兵，摧此强敌，克靖方难，无替前功。窃自假开府仪同三司，其余咸各假授。」诏除武使持节、安东大将军、倭王。

其王理邪马台国，或云邪摩堆。去辽东万二千里，在百济、新罗东南，其国界东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各至于海，大较在会稽、闽川之东，亦与朱崖、儋耳相近。其国土俗宜禾稻、麻纆、蚕桑，知织绩为缣布。出白珠、青玉。其山出铜，有丹。土气温暖，冬夏生菜茹，无牛、马、虎、豹、羊，有姜、桂、橘、椒、囊荷，不知以为滋味。出黑雉。有兽如牛，名山鼠。又有大蛇吞此兽，蛇皮坚不可斫，其上孔乍开乍闭，时或有光，射中之蛇则死。其兵有矛、

楯、木弓、竹矢，或以骨为鏃。男子皆黥面文身。自谓太伯之后，衣皆横幅结束，相连无缝。女人披发屈紒，作衣如单被，穿其中央，贯头而着之。并以丹朱涂其身，如中国之用粉也。有城栅、屋室，父母兄弟异处，唯会同男女无别。饮食以手，而用筴豆。俗皆徒跣，以蹲踞为恭敬。人性嗜酒，多寿考。国多女，大人皆有四五妻，其余或两或三，女人不淫不妒。又俗不盗窃，少争讼。其婚嫁不娶同姓，妇入夫家必先跨火，乃与夫相见。其死停丧十余日，家人哭泣，不进酒食肉，亲宾就尸歌舞为乐。有棺无槨，封土作冢。举大事，灼骨以卜，用决吉凶。其行来渡海诣中国，常使一人不栉沐，不食肉，不近妇人，名曰「持衰」。若在涂吉利，则共顾其财物；若有疾病、遭暴害，以为持衰不谨，便共杀之。官有十二等：一曰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义，次小义，次大礼，次小礼，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员无定数。有军尼百二十人，犹中国牧宰。八十户置一伊尼翼，如里长也；十伊尼翼属一军尼。其王以天为兄，以日为弟。尤信巫覡。每至正月一日，必射戏饮酒，其余节略与华同。乐有五弦琴、笛，好棋博、握槊、擣蒲之戏。

隋文帝开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名多利思比孤，其国号「阿辈鸡弥」，华言天儿也，遣使诣阙。其书曰，「日出处天子致书日没处天子，无恙」云云。帝览之不悦，谓鸿胪卿曰：「蛮夷书有无礼者，勿复以闻。」明年，帝遣文林郎裴清使于倭国。渡百济，东至一支国，又至竹斯国。又东至秦王国，其人同于华夏，以为夷洲，疑不能明也。又经十余国达于海岸。自竹斯以东，皆附庸于倭。清将至，王遣小德阿辈台，从数百人，设仪仗，鸣鼓角来迎。又遣大礼歌多毗从二百余骑郊劳。既至彼都，其王与清相见，设宴享以遣。复令使者随清来贡方物。其国跣足，以幅布蔽其前后，椎髻无冠带。隋炀帝时始赐衣冠，令以彩锦为冠饰，裳皆施，音馔。缀以金玉。衣服之制颇同新罗。

大唐贞观五年，遣新州刺史高仁表持节抚之。浮海数月方至。仁表无绥远之才，与其王争礼，不宣朝命而还，由是遂绝。

又千余里至侏儒国，人长三四尺。自侏儒东南行船行一年至裸国、黑齿国，使驿所传，极于此矣。

倭一名日本，自云国在日边，故以为称。武太后长安二年，遣其大臣朝臣真人贡方物。「朝臣真人」者，犹中国地官尚书也，颇读经史，解属文，首冠进德冠，其顶有花，分而四散，身服紫袍，以帛为腰带，容止温雅。朝廷异之，拜为司膳员外郎。天宝末，卫尉少卿朝衡即其国人。

夫余

夫余国，后汉通焉。初，北夷橐离国王按后汉、魏二史皆云：夫余国在高句丽北。又案：后魏及隋史，高句丽在夫余国南。而隋史云百济出于夫余，夫

余出于高句丽国王子东明之后也。又谓橐离国即高丽国，乃夫余国当在句丽之南矣。若详考诸家所说，疑橐离在夫余之北，别是一国。然未详孰是。有子曰东明，长而善射，王忌其猛而欲杀之。东明奔走，南渡掩水，因至夫余而王之。顺帝永和初，其王始来朝。帝作黄门鼓吹、角抵戏以遣之。夫余本属玄菟，至汉末公孙度雄张海东，威服外夷，其王始死，子尉仇台立，更属辽东。时句丽、鲜卑强，度以夫余在二虏之间，妻以宗女。至孙位居嗣立。正始中，幽州刺史毋丘俭将兵讨句丽，遣玄菟太守王颀音其诣夫余。位居遣大加郊迎，供军粮。自后汉时夫余王葬用玉匣，常先以付玄菟郡，王死则迎取以葬。及公孙渊伏诛，玄菟库犹得玉匣一具。晋时夫余库有玉璧珪瓚，数代之物，传以为宝，耆老言「先代之所赐也」。其印文言「濊王之印」。国有故城，名濊城，盖本濊貊之地。

其国在长城之北，去玄菟千里，南与高句丽、东与挹娄、西与鲜卑接。北有弱水。地可方二千里。有户八万。土宜五谷，不生五果。有宫室、仓库、牢狱。多山陵广泽。其人性强勇谨厚，不寇抄。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犬使。犬使者，使者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数千家，小者数百家。会同拜爵，揖让升降，有似中国。以腊月祭天。译人传辞，皆跪手据地窃语。用刑严急，杀人者死，没其家人为奴婢。窃盗一责十二。男女淫，妇人妒，皆杀之。兄死妻嫂，与北狄同俗。出名马、赤玉、貂貉，美珠大者如酸枣。以弓矢刀矛为兵，家家自有铠仗。作城栅皆圆，有似牢狱。行人无昼夜好歌吟，通日声不绝。有军事亦祭天，杀牛观蹄，以占吉凶，蹄解者为凶，合者为吉。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但担粮食音嗣之。其死，夏月皆用冰。杀人殉葬，多者百数。厚葬，有棺无槨。其居丧，男女皆纯白，妇人着布面衣，去环佩，大体与中国髣髴。

至太康六年，为慕容廆所袭破。廆，呼罪反。其王依虑自杀，子弟走保沃沮。武帝以何龕为护东夷校尉。明年，夫余后王依罗遣使诣龕，求率见人还复旧国。龕遣督邮贾沈以兵送之。尔后每为廆掠其种人，卖于中国，帝又以官物赎还，禁市夫余之口。自后无闻。

虾夷

虾夷国，海岛中小国也。其使须长四尺，尤善弓矢。插箭于首，令人戴瓠而立，四十步射之，无不中者。大唐显庆四年十月，随倭国使人入朝。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六 边防二

东夷下

高句丽 东沃沮 挹娄 勿吉又曰靺鞨 扶桑 女国 文身 大汉流求 闽越

高句丽

高句丽，后汉朝贡，云本出于夫余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为夫余王妻，为日所照，遂有孕而生。及长，名曰朱蒙，俗言善射也。国人欲杀之，朱蒙弃夫余，东南走渡普述水，至纥升骨城，遂居焉，号曰句丽，以高为氏。及汉武灭朝鲜，以高句丽为县，属玄菟郡。赐以衣帻、朝服、鼓吹，常从玄菟郡受之。后稍骄恣，不复诣郡，但于东界筑小城以受之，遂名此城为帻沟淩。「沟淩」者，句丽名城也。王莽时，发句丽兵以伐匈奴。其人不欲行，皆亡出塞为寇盗。莽更名高句丽王为下句丽侯。于是貊人寇边愈甚。光武建武八年，遣使朝贡，帝复其王号。

其国在辽东之东千里，南与朝鲜、濊貊，东与沃沮，北与夫余接。地方二千里，多大山深谷，无原泽，随山谷而为居，少田业，力作不足以自资。其俗节于饮食，而好修宫室。以夫余别种，而言语法则多同，而跪拜申一脚，行步皆走。凡有五族，有消奴部、绝奴部、顺奴部、灌奴部、桂娄部。本消奴部为王，稍微弱，后桂娄部代之。其置官有相加、对卢、沛者、古雏大加、主簿、优台、使者、皁衣先人。其俗淫，皆洁净，国中邑落男女，每夜群聚为倡乐。好祠鬼神、社稷、零星，以十月祭天，大会，名曰「东盟」。其国东有大穴，号隧神，亦以十月迎而祭之。其公会衣服皆锦绣，金银以自饰。大加、主簿皆着帻，如冠帻而无后。其小加着折风，形如弁。无牢狱，有罪，诸加评议便杀之，没入妻子为奴婢。婚娶之礼略无财币，若受财者谓之卖婢，俗甚耻之。父母及夫丧，其服制同于华夏，兄弟则限以三月。兵器有甲、弩、弓、箭、戟、矛、鋌。乐有五弦琴、箏、箏、横吹、箫、鼓之属。赋税则绢布及粟，随其所有，量贫富差等输之。其马皆小，便登山。本朱蒙所乘马种，即果下也。畜有牛、豕，豕多白色。其人性凶急，有气力，习战斗，好寇抄，沃沮、东濊皆属焉。又有小水貊。句丽作国，依大水而居。汉辽东郡西安平县北有小水，南流入海，句丽之别种，依小水作居，因名之为小水貊。出好弓，所谓貊弓是也。

至其王宫，生而开目能视，国人憎之。及长勇壮，和帝时，频掠辽东玄菟等郡。宫死，玄菟太守姚光上言，欲因其丧发兵击之。尚书陈忠曰：「宫前桀黠，光不能讨，死而击之，非义也。宜遣吊问，因责让前罪。」安帝从之。明年，宫子遂成还汉生口，诣玄菟降。诏曰：「自今以后，不与县官战斗而自以亲附送生口者，皆与赎直，缣人四十匹，小口半之。」自尔率服，东陲少事。

其后王伯固死，有二子，长曰拔奇，小曰伊夷模。拔奇不肖，国人共立伊夷模为王。自伯固时数寇辽东，又受亡胡五百余家。献帝建安中，拔奇怨为兄而不得立，与消奴加各将下户三万余口诣公孙康降，还住沸流水。降胡亦叛伊

夷模。伊夷模更作新国，都于丸都山下。拔奇遂往辽东，有子留句丽国，古维加驳位居是也。伊夷模死，子位宫立。以曾祖名宫，生能开目视，及长大，果虐，音凶。今王生亦能视，句丽呼相似为位，似其祖，故名之为位宫。宫有勇力，便鞍马。魏齐王正始三年，位宫寇西安平。在辽东。五年，幽州刺史毋丘俭将万人出玄菟讨之，战于沸流。位宫败走。俭追至岫，悬车束马，登丸都山，屠其所都，斩首虏万余级。六年，毋丘俭复讨之。位宫轻将诸加奔沃沮。俭使王颀追之，绝沃沮千余里，到肃慎南界，刻石纪功。又刊丸都山、铭不耐城而还。

至位宫五叶孙钊，晋康帝建元初，慕容皝音晃率兵伐之，大败，单马奔走。皝乘胜追至丸都，焚其宫室，掠男女五万余口以归。钊后为百济所杀。其后慕容宝以句丽王安为平州牧，封辽东、带方二国王。安始置长史、司马、参军官，后略有辽东郡。至孙高琨，东晋安帝义熙中，遣长史高翼献赭白马，以琨为营州诸军事、高丽王、乐浪郡公。宋元嘉中，又献马八百匹。自东晋、宋至于齐、梁、后魏、后周，其主皆受南北两朝封爵，分遣贡使。初后魏时，置诸国使邸，齐使第一，高丽次之。南齐武帝永明中，高丽使至，服穷葱，冠折风。中书郎王融戏之曰：「服之不衷，身之灾也。头上定是何物？」答曰：「此即古弁之遗像也。」

自东晋以后，其王所居平壤城，即汉乐浪郡王险城。自为慕容皝来伐，后徙国内城，移都此城。亦曰长安城，随山屈曲，南临溟水，在辽东南千余里。城内唯积仓储器械，寇贼至，方入同守。王别为宅于其侧。其外有国内城及汉城，亦别都也。复有辽东、玄菟等数十城，皆置官司以相统摄焉。其地后汉时方二千里。至魏南北渐狭，纔千余里。至隋渐大，东西六千里。其国中书籍，有五经、三史、三国志、晋阳秋、玉篇、字统、字林。

自琨七叶至元，隋文帝时，率靺鞨之众万余骑寇辽西。隋遣汉王谅总兵讨之，次辽水，大遭疾疫，又乏粮。元复惶惧，遣使请罪，遂班师。至炀帝征元入朝，不至。大业七年，帝亲征元。师度辽水，东城分道出师，顿兵于其城下。高丽婴城固守，帝命诸军攻之。又敕诸将：「高丽若降者，即宜抚纳，不得纵兵。」城将陷，贼辄言请降。诸将奉旨，不敢赴机，先令驰奏。比报至，贼守御亦备，随出拒战。如此者再三，帝不悟，食尽师老，输粮不继，诸军败绩，还者千人而已。是行也，唯于辽水西拔贼武列逻而已。还。九年，帝复亲征，乃敕诸军以便宜从事。诸将分道攻城，贼势日蹙。会杨玄感作乱，反书至，帝班师。兵部侍郎斛斯政，玄感之党，亡入高丽，高丽具知事实，悉锐兵来追，殿军多败。十年，又发天下兵。会盗贼蜂起，所在阻绝，军多失期，少至辽水，又属饥馑，六军递相掠夺，复多疾疫。自黄龙以东，骸骨相属，止泊之

处，军人皆积尸以御风雨，死者十八九。高丽亦困弊于守御，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以赎罪。帝许之，顿于怀远镇，受其降款，旋师。仍征元入朝，不至，帝更图后举。会天下大乱，不克复行。

大唐武德四年，遣使朝贡。其国建官有九等。其一曰吐粹，昨没反。旧名大对卢，总知国事；次曰太大兄；次郁折，之悦反。华言主簿；次太大夫使者；次阜衣头大兄，东夷相传所谓阜衣先人者也。以前五官掌机密，谋政事，征发兵马，选授官爵。次大使者，次大兄，次收位使者，次上位使者，次小兄，次诸兄，次过节，次不过节，次先人。又有状古维加，掌宾客，比鸿胪卿，以大夫使者为之。又有国子博士、大学博士、舍人、通事、典书客，皆以小兄以上为之。又，其诸大城置内屋反萨，比都督；诸城置处闾近支，比刺史，亦谓之道使。其武官曰大模达，比卫将军，以阜衣头大兄以上为之；次末客，比中郎将，以大兄以上为之；其次领千人以下，各有差等。又其国有五部，皆贵人之族也：一曰内部，即后汉时桂娄部也；二曰北部，即绝奴部也；三曰东部，即顺奴部也；四曰南部，即灌奴部也；五曰西部，即消奴部也。碣石山在汉乐浪郡遂成县，长城起于此山。今验长城东截辽水而入高丽，遗址犹存。按尚书云：「夹右碣石入于河。」右碣石即河赴海处，在今北平郡南二十余里，则高丽中为左碣石。又平壤城东北有鲁阳山，鲁城在其上。西南二十里有苇山，南临溟水。其大辽水源出靺鞨国西南山，南流至安市。小辽水源出辽山，西南流与大梁水会。大梁水在国西，出塞外，西南流注小辽水。马訾水则移反一名鸭绿水，水源出东北靺鞨白山，水色似鸭头，故俗名之。去辽东五百里，经国内城南，又西与一水合，即盐难水也。二水合流，西南至安平城，入海。高丽之中，此水最大，波澜清澈，所经津济，皆贮大船。其国恃此以为天堑，水阔三百步，在平壤城西北四百五十里，辽水东南四百八十里。汉乐浪、玄菟郡之地，自后汉及魏，为公孙氏所据。至渊灭，西晋永嘉以后，复陷入高丽。其不耐，屯有、带方、安市、平郭、安平、居就、文城皆汉二郡诸县，则朝鲜濊貊、沃沮之地。又遣使请道教。诏沈叔安将天尊像并道士至其国，讲五千文，开释玄宗，自是始崇重之，化行于国，有踰释典。

其后东部大人盖苏文弑其王高武，其王元在位十八年，高武即元异母弟。立其侄藏为主，自为莫离支。此官总选兵，犹吏部、兵部尚书也。于是号令远近，遂专国命。苏文须面甚伟，形体魁杰，衣服冠履皆饰以金彩，身佩五刀，常挑臂高步，意气豪逸，左右莫敢仰视。常令武官贵人俯伏于地，登背上下马。七年二月，遣使内附，受正朔，请颁历，许之。

八年三月，高祖谓群臣曰：「名实之间，理须相副。高丽称臣于隋，终拒炀帝，此亦何臣之有！朕敬于万物，不欲骄贵，但据有土宇，务共安人，何必

令其称臣以自尊大。可即诏述朕此怀也。」裴矩、温彦博进曰：「辽东之地，周为太师之国，汉家之玄菟郡耳。魏晋以前，近在提封之内，不可许以不臣。若以高丽抗礼，四夷必当轻汉。且中国之于夷狄，犹太阳之于列星，理无降尊，俯同藩服。」乃止。

贞观十八年二月，太宗谓侍臣曰：「高丽莫离支贼杀其主，尽诛大臣。夫出师吊伐，须有其名，因其杀君虐下，取之为易。」谏议大夫褚遂良进曰：「兵若度辽，事须克捷。万一不获，无以威柔远方，必更发怒，再动兵众。若至于此，安危难测。」太宗然之。兵部尚书李绩曰：「近者薛延陀犯边，必欲追击，但为魏征苦谏遂止。向若讨伐，延陀无一人生还，可五十年间边境无事。」至十一月，以刑部尚书张亮为平壤道行军大总管，自莱州泛海趣平壤。又以特进李绩为辽东道行军大总管，趣辽东，两军合势。三十日，征辽东之兵集于幽州。十九年，太宗亲征渡辽。四月，李绩攻拔盖牟城，获口二万，以其城置盖州。绩又攻辽东城，拔之，以其城为辽州。六月，攻拔白岩城，以其城为岩州。遂引军次安市城，进兵以攻之。会高丽北部萨高延寿、南部高惠真率靺鞨之众十五万来援，于安市城东南八里依山为阵。上令所司张受降幕于朝堂之侧，夜召文武躬自指挥。是夜有流星坠贼营中。明日及战，大破之。延寿、惠真率三万六千八百人来降。上以酋首三千五百人授以戎秩，迁之内地，余三万人悉放还平壤城，靺鞨三千人并坑之。获马五万匹，牛五万头，甲一万领，因名所幸山为驻驂山。命许敬宗为文，勒石以纪其迹。遂移军于安市城南。久不克。九月，遂班师。先遣辽、盖二州户口渡辽，乃召兵马历于城下而旋。城主升城拜辞，太宗嘉其坚守，赐缣百匹以励事君者。二十一年，李绩复大破高丽于南苏。班师至颇利城，渡白狼、黄岩二水，皆由膝以下。绩怪二水狭浅，问契丹辽源所在。云：「此二水更行数里，合而南流，即称辽水，更无辽源可得也。」旋师之后，更议再行。

二十二年，司空房玄龄病亟，乃谓诸子曰：「当今天下清谧，咸得其宜。唯东讨不庭，方为国害。主上含怒意决，臣下莫敢犯颜。吾若不言，可谓衔恨入地。」遂封表切谏曰：「臣闻兵恶不戢，武贵止戈。当今圣化所覃，无远不服。自上古所不臣者，陛下皆能臣之；所不制者，皆能制之。详观古今为中国患害，无过突厥，遂能坐运神册，不下殿堂，大小可汗，相次束手，分典禁卫，执戟行间。其后延陀鸱张，寻就夷灭。铁勒慕义，请置州县。沙漠之北，万里无尘。至如高昌叛涣于流沙，吐浑首窜于积石，偏师薄伐，俱从平荡。高丽逋诛，莫能讨击。陛下责其逆乱，杀主虐人，亲总六军，问罪辽碣。未经旬日，即拔辽东。此圣主之所自知，微臣安敢备说。且陛下仁风被于率土，孝德彰于配天，兼众美而有之，靡不毕具，微臣深为陛下惜之重之，爱之宝之。易曰

：『知进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又曰：『知进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圣人乎！』由此言之，进有退之义，存是亡之机，得有丧之理。老臣所以为陛下惜之，盖谓此也。老子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臣谓陛下威名功德亦可足矣，拓地开疆亦可止矣。彼高丽者，边夷贱类，不足待以仁义，不可责以常礼。古来以鱼鳖畜之，宜从阔略。若必欲绝其种类，深恐兽穷则搏。且陛下每决死囚，必命三覆，进素食，停音乐，盖以人命所重，感动圣慈。况今兵士之徒，无一罪戾，无故驱之于辽城之闲，委之于锋刃之下，使肝脑涂地，魂魄无归，令其老父、孤儿、寡妇、慈母，睹^々音卫车而掩泣，抱枯骨而摧心，足以变动阴阳，感伤和气，实天下之冤痛也。伏愿陛下遵皇祖老子止足之诫，以保万代巍巍之名，许高丽自新，罢应募之众，自然华夷庆赖，远肃迩安。臣老病三公，朝夕入地，谨罄残魂余息结草之诚，俛蒙录此哀鸣，即臣死且不朽。」

盖苏文死，其子男生嗣立，为其弟男建所逐，使其子献诚诣阙。高宗总章元年，遣司空李绩伐高丽。破其都平壤城，擒其王高藏并男建等，平其国，下城百七十六，户六十九万七千。二年，移高丽户二万八千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咸亨元年四月，其余类有酋长剑牟岑者率众叛，立高藏外孙安舜为王。令左卫大将军高讨平之。其后余众不能自保，散投新罗、靺鞨旧国，土尽入于靺鞨，高氏君长遂绝。

武太后圣历二年，鸾台侍郎、平章事狄仁杰上表请拔安东，复其君长，曰：「臣闻先王疆理天下，皆是封域之内，制井田，出兵赋，其有逆命者因而诛焉，罪其君，吊其人，存其社稷，不夺其财，非欲土地之广，非贪玉帛之货。至汉孝武籍四帝之资储，于是定朝鲜，讨西域，平南越，击匈奴，府库皆空，贼盗蜂起，百姓嫁妻卖子，流离于道路者万计。于是榷沽市利，算及舟车，笼天下货财而财用益屈。末年觉悟，息兵罢役，封丞相为富人侯。然而汉室中分，盖由此起，岂不戒哉！人有四支者，所以捍头目也。君有四方者，所以卫中国也。然以蝮蛇在手，既以断节全身；狼戾一隅，亦宜弃之存国。汉元帝罢珠崖之郡，宣帝弃车师之田，非恶多而好少也，知难即止，是为爱人。今以海中分为两运，风波漂荡，没溺至多，准兵计粮，犹苦不足。且中国之与蕃夷，天文自隔，辽东所守，已是石田，靺鞨遐方，更为鸡肋。今欲肥四夷而瘠中国，恐非通典。且得其地不足以耕织，得其人不足以赋税。臣请罢薛讷，废安东镇。三韩君长，高氏为其主，诚愿陛下体存亡继绝之义，复其故地，此之美名，高于尧舜远矣。」

东沃沮

东沃沮，后汉通焉。初，武帝灭朝鲜时，以其地为玄菟郡，后为夷貊所侵

，徙郡于高句丽西北。至光武，以其渠帅为县侯，不耐、华丽、沃沮诸县皆为侯国。后汉末，犹置功曹、主簿诸曹，皆濊民作之。其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

其国在高句丽盖马大山之东，盖音合。东滨大海，北与挹娄、夫余，南与濊貊接。其地东西狭，南北长，可折方千里。户五千。土肥美，背山向海，宜五谷，善田种。无大君主，有邑落长帅。人性质直强勇，便持矛步战。言语、饮食、居处、衣服有似句丽。其葬，作大木椁，长十余丈，开一头为户。新死者先假埋之，令皮肉尽，乃取骨置椁中。家人皆共一椁，刻木如主，随死者为数焉。又有瓦，鎗也，音历。置米其中，编悬之于椁户边。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句丽。句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之，大加，句丽官号，所谓有马、牛、羊、狗加，其所部有大小。责其租税，貂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发其美女以为婢妾焉。

魏齐王正始五年，幽州刺史毋丘俭讨句丽。句丽王宫奔沃沮。遂进师击沃沮邑落，皆破之。宫又奔北沃沮。北沃沮一名置沟娄，去南沃沮八百余里。其俗南北皆同，与挹娄接。挹娄喜乘船寇抄，北沃沮畏之，夏月常在山岩深穴中为守备，冬月冰冻，船道不通，乃下居村落。毋丘俭遣玄菟太守王颀追讨宫，尽其东界。耆老言，国人尝乘船捕鱼，遭风吹，数十日东到一岛，上有人，言语不相晓。其俗尝以七月取童女沈海。又言有一国亦在海中，纯女无男人。或传其国有神井，窥之辄生子。又说，得一布衣，从海中浮出，其身如中人衣，其两袖长三丈。又得一破船，随波出在海岸边，有一人项中复有面，生得之，与语不相通，不食而死。其城皆在沃沮东大海中。

挹娄

挹娄，魏时通焉，云即古肃慎之国也。周武王及成王时，皆贡楛矢、石弩。楛音户。尔后千余年，虽秦汉之盛，莫能致也。常道乡公景元末来贡，献楛矢、石弩、弓、甲、貂皮之属。

其国在不咸山北，在夫余东北千余里，滨大海，南与北沃沮接，不知其北所极，广袤数千里。裘，莫候反。土地多山险，车马不通，人形似夫余，而言语各异。有五谷、牛马、麻布，出赤玉、好貂。所谓挹娄貂是也。无君长，其邑落各有大人。处于山林之间，土气极寒，常为穴居，以深为贵，大家至接九梯。好养豕，食其肉，衣其皮。冬以豕膏涂身，厚数分，以御风寒。夏则裸袒，以尺布蔽其前后。其人臭秽不洁，作厕于中，圜之而居。无文墨，以言语为约。坐则箕踞，以足挟肉啖之。得冻肉，坐其上令温暖。土无盐铁，烧木作灰，灌之，取汁而食。俗皆编发，将嫁娶，男以毛羽插女头，女和则持归，然后致礼聘之。妇贞而女淫，贵壮而贱老。死者其日即葬之于野，交木作小椁，杀

猪积其上，以为死者之粮。性凶悍，以无忧哀相尚。父母死，男女不哭泣。有哭者谓之不壮相。盗窃无多少皆杀之，虽野处而不相犯。有石罽皮骨之甲。国东北有山出石，其利入铁，将取之，必先祈神。其人众虽少而多勇力，处山险，又善射。弓长四尺，力如弩。矢用楛，长尺八寸，青石为镞，镞皆施毒，中人即死。邻国畏其弓矢，卒不能服也。便乘船，好寇盗，邻国患之。东夷饮食类皆用俎豆，唯挹娄独无，法俗最无纲纪。

至晋元帝初，又诣江左贡其石罽。至成帝时，通贡于石季龙，四年方达。季龙问之，答曰：「每候牛马向西南卧者三年矣，是知有大国所在，故来焉。」

勿吉又曰靺鞨

勿吉，后魏通焉。在高句丽北，亦古肃慎国地。邑落各自有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其一号粟末部，与高丽相接；二曰汨咄都勿反部，在粟末之北；三曰安车骨部，在汨咄东北；四曰拂涅音皇部，在汨咄东；五曰号室部，在拂涅东；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七曰白山部，在粟末东南。胜兵各数千，而黑水部尤为劲健。自拂涅以东，矢皆石镞，长二寸，所居多依山水，渠帅曰大莫拂瞞莫干反咄，东夷中为强国，诸国皆患之。

其国有大水，阔三里余，名速末水。其地卑下溼，築隄鑿穴以居，室形似，開口於上，以梯出入。无牛，有车马，佃则偶耕，车则步推。有粟及麦稂。菜则有葵。水气咸，凝盐生树上。亦有盐池。多猪无羊，嚼米酿酒，饮能致醉。妇人则布裙，男子衣猪犬皮裘，头插虎豹尾，善射。其父母春夏死，立埋之，上作屋，不令雨溼；若秋冬死，以其尸捕貂，貂食其肉，则多得之。俗以溺洗手面，于诸夷最为不洁。

孝文延兴中，其王遣乙力支朝献。乙力支称：初发其国，乘船溯溯音素难河西上，至太沱沱音丽河，沈船于水，南出陆行，渡洛孤水，从契丹西界达和龙。乙力支还，从其来道，取得本沈船，达其国。隋文帝初，靺鞨国有使来献，谓即勿吉也。「勿吉」与「靺鞨」音相近。西北与契丹接，每相劫掠，与中华悬隔，唯粟末、白山为近。炀帝初，其渠帅度地稽率其部来降，居之柳城。辽东之役，度地稽率其徒以从，每有战功。从帝幸江都，寻放归柳城。今郡地。大唐圣化远被，靺鞨国频使贡献。详考传记，挹娄、勿吉、靺鞨俱肃慎之后裔。

扶桑

扶桑，南齐时闻焉。废帝永元初，其国有沙门慧深来至荆州，说云：扶桑在大汉国东二万余里，地在中国之东。其土多扶桑木，叶似桐，初生如，国人食之。实如梨而赤。绩其皮为布以为衣，亦为锦。作板屋，无城郭。有文字

，以扶桑皮为纸。无兵甲，不攻战。名国王为乙祁，贵人第一者为大对卢，第二者为小对卢，第三者为纳咄沙。国王行有鼓角导从。其衣色随年改易，甲乙年青，丙丁年赤，戊己年黄，庚辛年白，壬癸年黑。有牛，角甚长，以角载物，至胜二十斛。车有马车、牛车、鹿车。国人养鹿如牛，以乳为酪。有赤梨，经年不坏。多蒲桃。其地无铁有铜。不贵金银，市无租估。其婚姻法大抵与中国同。亲丧七日不食，祖父母丧五日不食，兄弟伯叔姑姊妹丧三日不食。设座为神像，朝夕拜奠，不制缋经。嗣王立，三年不视国事。自宋孝武帝大明二年，罽宾国有比丘五人游行至其国，始通佛法像教。

女国

女国，慧深云：「在扶桑东千余里。其人容貌端正，色甚洁白。身体有毛，发长委地。至二三月，竟入水则妊娠，六七月产子。女人胸前无乳，项后生毛，根白，毛中有汁，乳子，百日能行，三四年则成人矣。见人惊避，偏畏丈夫。食咸草，如禽兽。咸草叶似邪蒿，而气香味咸。」梁武帝天监六年，有晋安人渡海，为风所飘，至一岛，登岸。有人居。女则如中国人，而言语不可晓。男则人身而狗头，其声如犬吠。其食有小豆，其衣如布。筑土为墙，其形圆，其户如窠。

文身

文身，梁时闻焉。在倭国东北七千余里。人体有文如兽，其额上有三文，文大直者贵，文小曲者贱。土俗欢乐，物丰而贱，行客不赍粮。有屋宇，无城郭。国王所居，饰以金银珍丽，绕屋为堑，广一丈，实以水银，雨则流于水银之上。市用珍宝。

大汉

大汉，梁时闻焉。在文身国东五千余里。无兵戈，不攻战。风俗并与文身国同，而言语异。

流求

流求，自隋闻焉。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斗川之东。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欢斯，名渴刺兜，不知其由来有国代数也。彼土人呼之为「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罗檀洞」，堑栅三重，环以流水，树棘为藩。王所居舍，其大十六闲，雕禽刻兽。多斗镂树，似橘而叶密，条纤如发，纷然下垂。国有四五帅统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乌了帅，并以善战者为之，自相树立，理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纈绳缠发，从头后盘绕至额。妇人以罗纹白布为帽。织斗镂皮并杂色纈及杂毛以为衣，制裁不一。织藤为笠，饰以毛羽。兵有刀、弓、箭、剑、铍之属。编纈为甲，或以熊豹之皮。王乘木兽，令人輦之而行，导从不过数十人。国人好相攻击，人皆骁健善走

，难死而耐疮。诸洞各为部队，不相救助。两阵相当，勇者三五人相击射，如其不胜，一军皆走，遣人致谢，即共和解，收取斗死者共聚而食之。食皆用手。无赋敛，有事则均税。俗无文字，视月亏盈以纪时节，候草枯以为年岁。人深目长鼻，颇类于胡人。纵年老，发多不白。无君臣上下之节、拜伏之礼。父子同床而寝。妇人产乳，必食子衣。以木槽暴海水为盐，木汗为醋，酿米曲为酒。遇得异味，先进尊者。凡有宴会，执酒者必待呼而后饮。上王酒者，亦呼王名，衔杯共饮，颇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众人皆和，音颇哀怨。其死者气将绝，举于庭。浴其尸，以布帛缠之，裹以苇草，杂土而殡，上不起坟。为子者，数月不食肉。有熊罴豺狼，尤多猪鸡，无牛羊驴马。厥田良沃，先以火烧，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为刃，长尺余，阔数寸，而垦之。土宜播种，树木有同于江表。气候与岭南相类。俗事山海之神，祀以酒肴。斗战杀人，便将所杀人祭其神。

炀帝大业初，海师何蛮等每春秋二时，天清气静，东向，依稀似有烟雾之气，亦不知几千里。三年，帝令羽骑尉朱宽入海求访异俗，何蛮言之，遂与蛮俱往，因到流求国。言不相通，掠一人，并取其布甲而还。时倭国使来朝，见之曰：「此夷邪久国人所用也。」帝遣虎贲郎将陈棱、朝请大夫张镇州率兵自义安今潮阳郡。浮海击之。至流求。初，棱将南方诸国人从军，有昆仑人颇解其语，遣人慰谕之。流求不从，拒逆官军。棱击走之，进至其都。频战皆败，毁其宫室，虏其男女数千人而还。

闽越

闽越王无诸按说文云：「闽，东越蛇种，故字从门虫。」及越东海王摇者，其先皆越王句践之后也，姓驺氏。秦已并天下，皆废为君长，以其地为闽中郡。今闽川尽是也。及诸侯叛秦，无诸及摇率越人佐汉击项籍。汉五年，复立无诸为闽越王，王闽中故地，都东冶。今长乐郡地。孝惠三年，举高帝时越功，曰闽君摇功多，乃立摇为东海王，都东瓯，今永嘉郡。时俗号为东瓯王。至孝景三年，吴王濞反，吴破，东瓯受汉之购，杀吴王。吴王之子子驹、子华亡走闽越，怨东瓯杀其父，常劝闽越击东瓯。

至武帝建元三年，闽越发兵围东瓯，乃遣庄助以节发兵会稽，遂浮海救东瓯。未至，闽越引去，东瓯请举国徙中国，仍率其众四万余人处江淮之间。至六年，闽越击南越。上遣大行王恢出章郡，今章郡、临川、南康、庐陵等郡地。大司农韩安国出会稽，今吴郡、余杭、会稽、余姚、东阳、临海、永嘉、信安、缙云等郡地。兵未踰岭，闽越王郢发兵距险。其弟余善杀王郢，使人谢罪。天子诏罢兵，曰：「郢等首恶，独无诸孙繇君繇，邑号。丑不同谋焉。」乃立丑为越繇王，奉闽越祀。余善已杀郢，威行于国，天子闻之，为余善不足复

兴师，曰：「余善数与郢谋乱，而后首诛郢，师得不劳。」因立余善为东越王，与繇王并处。

至元鼎五年，南越反。余善上书请以卒八千从楼船将军击吕嘉等。兵至揭阳，今潮阳郡。以海风波为辞，不行，持两端。是时杨仆上书，愿便引兵击东越。帝以士卒劳倦不许，罢兵，令诸校留屯章郡梅岭今南康郡虔化县界。待命。六年秋，余善闻楼船请诛之，汉兵临境，乃遂反，遣兵入梅岭，杀汉校尉。帝遣横海将军韩说自句章，今余姚郡。浮海从东方往，楼船将军杨仆出武林，中尉王温舒出梅岭。元封元年冬，咸入东越。繇王居股杀余善降。于是天子曰：「东越多阻，闽越悍，数反复。」诏徙其人处江淮闲。东越地遂虚。即今闽川地也。为封余善为东越王，遂谓之东越。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七 边防三

南蛮上

序略 盘瓠种 廩君种 板楯蛮 南平蛮 东谢 西赵 牂牁 兖州
獠 夜郎国 滇 邛都 笮都 冉駹 附国 哀牢 焦侥国 檀国 西爨 昆
弥国 尾濮 木绵濮 文面濮 折腰濮 赤口濮 黑焚濮 松外诸蛮

序略

南蛮，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暨于周代，党众弥盛，故诗曰：「蠢尔蛮荆，大邦为讎。」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莫敖不设备，故败缢于荒谷，群帅囚于冶父。楚师后振，遂属于楚。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之地。今长沙、衡阳等郡地。秦昭王使将伐楚，略取蛮夷，置黔中郡。今武陵、澧阳及黔中五溪中诸郡地。汉兴以后，时有寇盗。其西南诸夷，夜郎之属，悉平定置郡县。今夜郎、播川、犍为即古夜郎地。公孙述时，夜郎大姓为汉保境。后汉初从番禺江奉贡。光武建武中，武陵蛮帅单程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泸溪等郡，即汉武陵郡。大寇郡县，汉将刘尚战败，数岁方平。顺帝时，武陵太守增其租赋，蛮又举种反，杀乡吏。东晋时沔中蛮因刘、石乱后，渐徙于陆浑以南，遍满山谷。宋、齐以后，荆、雍二州今荆南江陵郡，雍州，襄阳郡。各置校尉以抚宁之，群蛮酋帅互受南北朝封爵。至后魏末，暴患滋甚，僭称侯王，屯据峡路，断绝行旅。周武帝遣陆腾大破之。其獠初因蜀李势乱，后自蜀汉山谷出，侵扰郡县。至梁时，州郡每岁伐獠以自利。及后周平梁、益，梁，汉川；益，蜀川。自尔遂同华人矣。以其黔中东谢、西赵自古不臣中国，大唐贞观以后，置羁縻州领之。

盘瓠种

盘瓠种，昔帝尝时患犬戎入寇，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吴将军头者，妻

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名曰盘瓠，遂衔其将军首而至，乃以女配之。按：范晔后汉史蛮夷传皆怪诞不经，大抵诸家所序四夷，亦多此类，未详其本出，且因而商略之。晔云：高辛氏募能得犬戎之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妻以少女。按黄金周以前为斤，秦以二十两为镒，三代以前分土，自秦汉分人。又周末始有将军之官。其吴姓宜自周命氏。晔皆以为高辛之代，何不详之甚！又按宋史，晔被收后，于狱中与诸甥侄书自序云：「六夷诸序论，笔势放纵，实天下之奇作。其中合者，往往不减过秦篇。」尝共比方班氏，非但不愧之而已。按班、贾序事，岂复语怪。而晔纰缪若此，又何不减不愧之有乎？盘瓠得女，负走入南山，在国之南，即五溪之中山。止石穴中，生六男六女，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衣裳斑兰，语言侏离。其后滋蔓，号曰蛮夷。有邑君长，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媿徒」。说文曰：「媿，女人自称媿我也。」乌朗反。所居皆深山重阻，人迹罕至。长沙、黔中五溪蛮皆是也。一辰溪，二酉溪，三巫溪，四武溪，五沅溪。

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郡。今武陵、澧阳、黔中、宁夷、卢溪、卢阳、灵溪、潭阳郡地皆是也。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賚布。说文曰：「賚，南蛮赋。」才冬反。虽时为寇盗，而郡国讨平之。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武陵蛮精夫相单程等大寇郡县。遣武威将军刘尚发南郡，今江陵、巴东、夷陵。长沙、今长沙、衡阳、巴陵郡。武陵，今澧阳、武陵、黔中郡地。兵万余人，乘船泝沅水入武溪击之。沅水出牂牁，故且兰东北，经灵溪、长沙、巴陵郡，入洞庭通江也。武溪在今卢溪郡灵溪县。尚轻敌深入，悉为所没。又遣伏波将军马援将兵至临沅，今武陵郡武陵县，即汉临沅县也。击破之。单程等饥困乞降。会援病卒，谒者宗均为置吏以司之，群蛮遂平。历章、和、安、顺四朝，累反叛，攻劫州郡，讨平之。永和初，武陵太守上书，以蛮夷率服，可比汉人，增其租赋。议者皆以为可。尚书令虞詡独奏曰：「自古圣王不臣异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其兽心贪婪，难率以礼。是故羈縻而绥抚之，附则受而不逆，叛则弃而不追。先帝旧典，贡税多少，所由来久矣。今猥增之，必有怨叛。计其所得，不偿所费。」帝不从。其冬，澧中、溇中蛮溇水出今澧阳郡县。溇音娄。果争布非旧约，遂杀乡吏，举种反。自后至桓、灵二帝，又累反叛，攻劫州郡，讨破之。蜀先主章武初，吴将李异屯巫、秭归，今巴东郡县。秭音子。先主遣将军吴班攻破之，于是武陵、五溪蛮夷相率响应。今黔中道谓之五溪。

廩君种

廩君种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暱音审氏、相氏、郑氏五姓皆出于武落鍾离山。在今夷陵郡巴山县。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于赤穴，四姓之

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长，共立巴氏子务相，是无廩君，从夷水下至盐阳。按：今夷陵郡巴山县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盐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县西都亭山。廩君于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巴梁闲诸巴皆是也。即巴汉之地。按范晔后汉史云：「四姓之子，未有君长，俱事鬼神，乃共掷剑于石穴，约能中者，奉以为君。务相乃独中之。又令各乘土船，约能浮者，当以为君。余姓悉沈，唯务相独浮，因共立之，是为廩君。乃乘土船，从夷水下至盐阳。盐水有神女，谓廩君曰：『此地广大，鱼盐所出，愿留共居。』廩君不许。盐神暮辄来宿，诘朝即化为虫，与诸虫群飞，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积十余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杀之，天乃开明。廩君于是居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化为白虎。巴氏以虎饮人血，故以人祠焉。」是皆怪诞，以此不取。战国时，秦惠王并巴中，以巴氏为蛮夷君长。其君长岁出赋二千一十六钱，三岁一出义赋千八百钱。其人户出帔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緇。说文曰：「帔布，南郡蛮夷布也。」帔音公亚反。毛诗：「四緇既均。」仪礼「緇矢一乘」，郑玄曰：「緇犹候也。候物而射之。」三十緇，百二十也。緇音侯。

汉兴，南郡太守靳强奏请一依秦时故事。至光武建武二十三年，南郡奏涪山蛮雷迁等始反叛。涪音屠。武威将军刘尚讨破之，徙其种人七千余口置江夏界中，其后沔中蛮是也。汉之江夏郡，今竟陵、富水、安陆、齐安、汉阳、江夏、蕲春郡地是也。和帝永元十三年，巫蛮许圣等汉之巫县，今云安郡巫山县也。以郡收税不均反叛。发荆州诸郡兵今江陵、夷陵、澧阳、武陵、长沙、衡阳等郡地也讨破之。复悉徙置江夏。灵帝光和三年，江夏蛮复反，寇患累年。庐江太守陆康讨破之。汉庐江即今郡地。

板楯蛮

板楯蛮，秦昭襄王时有一白虎，于蜀、巴、汉之境，伤害千余人，昭王乃募有能杀虎者，赏邑万家。时有巴郡阆中夷今阆中郡县。廖仲等射杀白虎。昭王以其夷人，不欲加封，乃刻石盟要，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一户免其一顷田之租税，虽有十妻，不输口算之钱。伤人者论，杀人得以贖钱赎死。何承天纂文曰：「贖，蛮夷赎罪货也。」贖，徒滥反。盟曰：「秦犯夷，输黄龙二双，夷犯秦，输清酒一钟。」夷人安之。

至汉高帝为汉王，发夷人还伐三秦。今关中秦川也。秦地既定，乃遣还巴中，复其渠帅罗、朴、督、鄂、度、夕、龚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賫钱，口四十。巴人呼赋为賫，谓之賫人焉。代号为板楯蛮夷。阆中有渝水，其人多居水左右，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数陷阵。俗喜歌舞，喜，虚记反。高帝命乐人习之，所谓巴渝舞也。遂代代服从。至后汉以后，郡守常率以征伐。

灵帝光和二年，巴郡板楯蛮叛，今通川、潞山、南平、涪陵、南川、清化

、云安、始宁、巴川、南宾、南浦、阆中、南充、安岳、盛山等郡地，则巴川之地是也。寇掠三蜀及汉中诸郡。即汉川诸郡，今汉中、安康、洋川、房陵郡地是也。灵帝乃问益州计吏方略。汉中计吏程苞对曰：「板楯七姓以射杀白虎立功，先代复为义人，其人勇猛善战。昔安帝永初中，羌入汉川，郡县破坏，得板楯救之，羌死败殆尽，故号为神兵。至桓帝建和二年，羌复大入，实赖板楯连摧破之。前车骑将军冯緄南征武陵，緄，古本反。亦倚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县乱，今汉川、蜀川郡县地。太守李颀亦以板楯讨而平之。忠功如此，本无恶心。但长吏乡亭，更赋至重，仆役捶楚，过于奴隶，阙庭悠远，不能自闻，含怨呼天，叩心穷谷，故邑落相聚以致叛戾，非有谋主僭号，以图不轨。今但遣明能牧守，自然安集，不烦征伐也。」帝从其言，遣太守曹谦宣诏赦之，即皆降服。

及汉末天下乱，自巴西之宕渠今符阳郡。迁于汉中杨车阪，抄掠行旅，号为杨车巴。魏武克汉中，李特祖将五百家归之。魏武又迁于略阳，北土复号之为巴氏。略阳，今天水郡陇城县。蜀后主刘禅建兴十一年，涪陵属国人夷反。今涪陵郡地。车骑将军邓芝往讨，皆破平之。其沔中蛮，至晋时刘、石乱后，渐得北迁陆浑以南，满于山谷。

宋时荆州置南蛮校尉、今江陵、巴东、夷陵、云安等郡地。雍州置宁蛮校尉以领之。今襄阳、南阳郡地。如蛮人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事。宋人赋役严苦，贫者不复堪命，多逃亡入蛮。蛮无徭役，强者又不供官税，结党连群，动有数百千人，州郡力弱，则起为盗贼，种类稍多，户口不可知也。文帝元嘉中，天门今澧阳郡地。淩中令宋矫之徭赋过重，蛮不堪命。蛮田向求等为寇，破淩中，虏掠百姓。先是，刘道产善抚诸蛮，前后不附官者，莫不顺服，皆引出平土，多缘沔为居。道产亡后，蛮又反叛。孝武帝出为雍州，时巴东、今巴东。建平、今巴郡。宜都、今夷陵郡。天门四郡蛮为寇，诸郡人户流散，百不存一。孝武即位后，大明中，西阳蛮今弋阳郡。皆反叛。沈庆之率江、雍、荆河州诸军讨破之。江今浔阳、鄱阳、章郡、临川、庐陵等郡地，雍已具上，荆河今庐江、同安郡地。明帝、顺帝时尤甚，虽遣攻讨，终不能禁，荆州为之虚弊。

齐高帝时武陵酉溪蛮田思飘，武帝永明初黔阳蛮田豆渠，武陵、黔阳皆今五溪中地。湘川蛮陈双、李答并寇掠州郡，讨平之。湘川今长沙、衡阳地。其后雍、司州蛮司州今义阳、弋阳郡。与后魏通，助荒人桓天生侵扰齐境。六年，除田驷路为试守北遂安左郡太守，田驴王为试守宜人左郡太守，田何代为试守新平左郡太守，皆郢州蛮帅。并汉沔间蛮也。其左郡亦兹地焉。郢州今江夏、汉阳郡地。

后魏孝文太和中，襄阳蛮酋雷婆思率户千余内徙，求居太和川。诏给廩食，后开南阳，全有沔北之地，今武当、南阳、汉东等郡。蛮人安堵，不为寇贼。宣武帝景明初，大阳蛮酋田育丘等共二万八千户，叛齐附魏。诏置四郡十八县。鲁阳蛮今临汝郡鲁山县地。鲁北燕等聚众万余攻逼颍阳，诏遣左卫将军李崇讨平之，斩级数千，徙万余家于河北诸州及六镇。寻叛南走，六镇今单于府马邑郡界。所在追讨，比及于河，杀之皆尽。梁武帝遣兵沿沔破掠诸蛮，又遣蔡令孙等三将步骑五千侵南荆之西，沿汉上下，今襄阳郡之上，武当郡以东地。破掠诸蛮。后魏遣蛮帅桓叔兴率蛮、夏二万余人击之，斩令孙等，俘虏二千余人。其后因六镇秦、今天水郡地。陇今汧阳郡地。所在反叛，荆、今南阳、淮安郡地。郢今汝南、义阳郡。蛮大扰动，断三路，今南阳郡向城县北至临汝郡。至于襄城、今临汝郡县。汝水，处处抄劫，百姓多被其害。自后魏与宋、齐、梁之时，淮、汝、江、汉闲诸蛮渠帅互有所属，皆授封爵焉。及魏末，为暴滋甚，有冉氏、向氏、田氏者，隩落尤盛。大者万家，小者千户，更相崇树，僭称王侯，屯据三峡，断遏水路，荆蜀行人至有假道者。

西魏文帝大统十一年，沔汉诸蛮扰动，大将军杨忠击破之，其唐州蛮田鲁嘉亦叛，唐州今淮安郡。自号荆河州伯。遣王雄讨平之。后周明帝时，蛮帅冉令贤、向五子王等反，攻陷白帝。今云安郡。武帝天和初，诏开府陆腾讨斩之，蛮众大溃，斩首万余级。腾乃积其骸骨于水逻城侧为京观。后蛮、蜑见者辄大号哭，自此狼戾之心辍矣。信州旧理白帝，腾更于蜀先主故城南，八阵之北，临江岸筑城，移置信州。又以巫县、信陵、秭归今云安、巴东二郡界。并是碛中要险，于是筑城置防，以为襟带焉。按后汉史，其在黔中、五溪、长沙闲，则为盘瓠之后；其在碛中巴、梁闲，则为廩君之后。其后种落繁盛，侵扰州郡，或移徙交杂，亦不可得详别焉。

南平蛮

南平蛮北与涪州接，部落四千余户。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为「干栏」。其人美发，为椎髻。土多女少男。为婚之法，女氏必先货求男族。贫人无以嫁女，多卖与富人为婢。俗皆妇人执役。其王姓朱氏，号为剑荔王。大唐贞观三年，遣使入朝，以其地隶渝州。

东谢

东谢渠帅姓谢氏，南蛮别种，在黔中之东，地方千里。其俗无文字，刻木为约。巢居，刀剑不离其身。冠熊皮，披猛兽革。酋长名元深，代袭。其一族不育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大唐贞观三年，元深入朝，冠乌熊皮冠，若今之旄头，以金络额，身披毛帔，韦皮行滕而着履。贞观中，开其地为应州，隶黔州都督府。今黔中郡所管羁縻州。

西赵

西赵蛮在东谢之南，并南蛮别种。其界东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深阻，莫知里数，南北十八日行，东西二十三日行。其风俗与东谢同。赵氏代为首长，有万余户，自古不臣中国。大唐贞观三年，遣使入朝。二十一年，以其地置明州，以首领赵磨为刺史。

牂牁

牂牁渠帅姓谢氏，旧臣中国，代为本土牧守。隋末大乱，遂绝。大唐贞观中，其酋遣使修职贡。胜兵战士数万，于是列其地为牂州。今黔中郡羁縻州。

充州

充州，牂牁别部，与牂牁邻境。胜兵二万。今黔中郡羁縻州。亦贞观中朝贡，列其地为充州。

獠

獠盖蛮之别种，往代初出自梁、益之闲，自汉中达于邛笮，川谷之闲，所在皆有。北自汉中，西南及越嶲以东皆有之。笮，才各反。俗多不辨姓氏，又无名字，所生男女，长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称阿、阿段，妇人阿夷、阿等之类，皆其语之次第称谓也。依树积木，以居其上，名曰「干栏」。干栏大小，随其家之口数。往往推一酋帅为主，亦不能远相统摄。父死则子继，若中国之党族也。獠王各有鼓角一双，使其子弟自吹击之。好相杀害，多仇怨，不敢远行。性同禽兽，至于忿怒，父子不相避，唯手有兵刃者先杀之。若杀其父，走避于外，求得一狗以谢其母，然后敢归。母得狗谢，不复嫌恨；若报怨相攻击，必杀而食之。递相劫掠，不避亲戚，卖如猪狗而已。亡失儿女，一哭便止。被卖者号叫不服，逃窜避之，乃将买人捕逐。若亡叛获，便缚之；但经被缚者，即服为贱隶，不敢更称良矣。唯执楯持矛，不识弓矢。用竹为簧，群聚鼓之，以为音节。为细布，色至鲜净。大狗一头，买一生口。性尤畏鬼，所杀之人美须髯者，必剥其面皮，笼之于竹，及燥，号之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俗尚淫祀，至有卖其昆季妻孥尽者，乃自卖以供祭焉。铸铜为器，大口宽腹，名曰铜爨，既薄且轻，易于熟食。

蜀本无獠，李势时，诸獠始出巴西、渠川、广汉、阳安、资中、犍为、梓潼，今蜀川之内。布在山谷，十余万落，攻破郡县，为益州大患。自桓温破蜀之后，力不能制。又蜀人东流，山险之地多空，獠遂夹山傍谷，与人参居。参居者颇输租赋，在深山者仍为匪人。至梁武帝，梁、益二州今汉川、蜀川郡县地。岁岁伐獠，以自裨润，公私颇藉为利。后魏宣武帝正始初，梁将夏侯道迁举汉中附魏，宣武帝遣尚书邢峦为梁、益二州刺史以镇之。其后以梁、益二州控摄险远，乃立巴州在今清化郡。以统诸獠。后以巴酋帅严始欣为刺史，又立

隆城镇，所馆獠二十万户，所谓北獠也。岁输租布。魏明帝孝昌初，据城叛，梁、益二州并遣将讨之，攻陷巴州，执始欣，斩之。后梁州为梁氏所陷，今汉中郡。自此又属梁矣。后周文帝平梁、达奚武平之。益，尉迟迥平之。令所在抚慰。其与华人杂居者，亦颇从赋役。然天性暴乱，旋致扰动。每岁命随近州镇出兵讨之，获其生口，以充贱隶，谓之压獠焉。后有商旅往来者，亦资以为货，公卿达于人庶之家，有獠口者多矣。

其种类滋蔓，保据岩壑，依林走险，若履平地，性又无知，殆同禽兽，诸夷之中最难以道义招怀也。

夜郎国

夜郎国，今夜郎、播川、犍为郡即其国。汉时南夷君长以十数，夜郎最大，在蜀郡徼外，东接交趾，西邻滇国。今云南郡滇国。其国邻牂牁江，江广数里，出番禺城下。战国时，楚顷襄王遣将庄蹻从沅水伐夜郎，军至且兰，楸船于岸而步战。既灭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兰有楸船牂牁处，乃改其名为牂牁。牂牁，系船杙也。番禺即今南海郡城南江。杙音弋。其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产，又无桑蚕，故最贫。钩町有桄榔木，可以为，百姓资之。钩町，汉以为县，属牂牁郡。钩音巨于反，町音大鼎反。

武帝时，唐蒙上书曰：「窃闻夜郎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牁江。出不意，此制南越奇兵也。」乃拜蒙为郎中，遂见夜郎侯。蒙厚赐，谕以威德。夜郎贪汉缯帛，以为汉道险，终不能有也，乃且听蒙约。还报，乃以为犍为郡。今犍为、阳安、仁寿、通义、和义、资阳皆其地。发巴、巴郡今通川等十五郡地，已具上注。蜀卒蜀郡今蜀郡、蒙阳、唐安、临邛、卢山等郡，亦曰蜀川。理道，自犍道指牂牁江。蜀人司马相如亦言西夷邛、笮可置郡。今越巂郡地。帝使相如往谕，皆如南夷，为置一都尉，十余县，属蜀郡。当是时，巴蜀四郡汉中、广汉、巴郡，今汉川、巴川、蜀川地也。通西南夷道，戍转相饷，古饷字。数岁，道不通，士罢饿离湿，罢音疲。离，遭也。死者甚众。夷又数反，发兵兴击，耗费无功。帝患之，使公孙弘往视问焉。还，言其不便。时方筑朔方，据河逐胡，弘因子言西南夷为害，通西南夷大为损害。可且罢，专力事匈奴。上罢西夷，独置南夷两县一都尉。

及元狩元年，张骞言使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即天竺也。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或闻邛西可二千里有身毒国。于是乃令王然于闲出西南夷，往身毒国。至滇，道皆为昆明所闭，昆明在今越巂郡西南。莫能通身毒。及南越反，上使发南夷兵。且兰君小邑，乃与其众反。汉发巴蜀校尉击破之，遂平南夷为牂牁郡。今涪川、夜郎、义泉郡地。夜郎侯始倚南越，南越灭，恐惧，遂入朝，封为夜郎王。

昭帝始元中，牂牁、谈指、同并等二十四邑，凡三万余人皆反。并音伴。谈指、同并后皆为县，属汉牂牁郡。遣水衡都尉发蜀郡、犍为兵击牂牁，大破之。后姑繒、叶榆人复反，钩町侯亡波率其人击之，有功，汉立亡波为钩町王。

至成帝河平中，夜郎王兴与钩町王禹、漏卧侯俞漏卧，侯邑名，后为县，属汉牂牁。更举兵相攻。牂牁太守请发兵诛兴等。汉以道远不可击，遣太中大夫张匡持节和解，并不从。杜钦说王凤曰：「张匡和解蛮夷王侯，王侯不从，不惮国威，其效可见。恐议者选奕，复守和解，选奕，怯懦不前之意。选，息究反。奕，人究反。太守察动静有变乃以闻，如此则复旷一时。旷，空也；一时，三月。言空废一时，不早发兵。王侯得收猎其众，申固其谋，党助众多，各不胜忿，必相殄灭，自知罪成，狂犯守尉。言起狂勃之心而杀守尉。远藏温暑毒草之地，虽有孙吴之将，贲育之士，若入水火，往必焦没，智勇俱亡所设施。屯田备守之，费不可胜量。宜因其罪恶未成，未疑国家加诛，阴敕旁郡守尉练士马，大司农先调谷积要害处，调，发也。要害者，在我为要，于敌为害。选任职太守往，以秋凉时入，诛其王侯尤不轨者。即以为不毛之地，亡用之人，圣王不以劳中国，即犹若也。不毛言不生草木。宜罢郡，放弃其人，绝其王侯勿复通。如以先帝所立累代之功不可隳坏，亦宜因其萌芽，早断绝之；及已成形，然后师兴，则万姓被害矣。」凤于是荐陈立为牂牁太守。立至牂牁，乃从吏数十人出行县，召兴。兴将数千人往。立数责，因断兴头，出晓其众。皆释兵降。兴子邪务收余兵，迫胁旁二十二邑反。立又击平之。

公孙述时，大姓龙、傅、尹、董氏，与郡功曹谢暹保境为汉，乃遣使从番禺江奉贡。番禺江今南海郡。光武嘉之，并加褒赏。

桓帝时，郡人尹珍乃从汝南许慎、应奉受经书，学成，还乡里教授，自是南域始有学焉。珍官至荆州刺史。后汉史云：「有女子浣于遯水，有三节大竹流入足闲，剖之得一男儿，养之。及长，自立为夜郎侯，以竹为姓。武帝元鼎中，置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赐其王印绶，后遂杀之。夷獠咸以竹王非血气所生，甚重之，求为立后。牂牁太守吴霸以闻，天子乃封其三子为侯，死，配食其父。」按范晔所撰，乃引华阳国志。又按汉书，其夜郎侯降封王，不言杀之。至成帝时犹谓之夜郎王。晔焉得云「竹王被杀，后封其子为侯」？与班史全乖角，宜华阳国志为怪诡也。大抵范晔著述，多称诡异，若无他书，何以辩正？则因习纂录，不复刊革之。

滇

滇者，汉时在夜郎之西，靡莫之属，滇最大。靡莫，西南徼外蛮也。滇音颠。始楚顷襄王使将军庄蹻蹻即庄王之苗裔，居略反。将兵循江上略巴、黔以

西。巴国，今清化、始宁、咸安、符阳、巴川、南宾、南浦是其地也。黔即黔中。躡至滇池，方三百里，在今云南郡。其泽在西北，水源深广，末更浅狭，如倒流，故曰滇池。旁平地肥饶数千里。池旁之地。以兵威定属楚，欲归报，会秦击夺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西，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为其长帅也。按：史记及汉书皆云：楚威王时使庄躡略巴黔以西，至滇池。欲归，会秦夺楚巴黔中郡，因以其众王滇。后十余岁，秦灭之。又按：楚自威王后，怀王立三十年，至顷襄王之二十二年，秦昭襄王遣兵攻楚，取巫、黔中郡也。后汉史则云：顷襄王时，庄豪王滇，豪即躡若也。庄躡自威王时将兵略地，属秦陷巫、黔中郡，道塞不还，凡经五十二年，岂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记谬误，班生因习便书。范晔所记，详考为正，又按：庄躡王滇，后十五年顷襄王卒，考烈王立二十五年，幽王立十年，王负刍立五年而楚灭，后十五年而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躡之王滇后十余岁而秦亡，斯又未之详也。

至武帝时，滇王有众数万人。元封二年，发巴蜀兵临滇。滇王举国降，请置吏入朝。于是以为益州郡，今云南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人。武帝割牂牁、越巂各数县配之。后数年复并昆明地，皆以属之。西南夷君长以百数，独夜郎、滇受王印。滇，小邑也，最宠焉。

后王莽篡位，改汉制，贬钩町王为侯，蛮夷尽反。莽遣平蛮将军冯茂发巴、蜀、犍为吏士，赋取足于人，以击益州。出入三年，疾疫死者什七，巴、蜀骚动。更遣宁始将军廉丹大发天水、陇西骑士，广汉、巴、蜀、犍为吏人十万，转输者合二十万人击之，不能克而还。

公孙述据益土，文齐为太守，亦固守拒述，后汉初遣使朝谒。

建武十八年，夷渠帅栋蚕与姑复、叶榆、栛栋、连然、滇池、建伶、昆明诸种反叛，杀长吏。汉姑复县属越巂郡，余六县并属益州郡地，并在今越巂、云南郡地。遣武威将军刘尚等发广汉、犍为、蜀人及朱提夷击之。尚军遂渡泸水，入益州郡界。泸水一名若水，出旄牛徼外，经朱提至犍道入江，在今越巂郡南，特有瘴气。群夷闻大兵至，皆弃垒奔走。尚获其羸弱、谷畜，斩栋蚕帅，凡首虏万余人，诸夷悉平。

至蜀后主建兴三年，诸葛孔明率众南征四郡，平之。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今云南郡地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牂牁为兴古郡。亮至南中，所战皆捷。孟获者，为夷、汉所服，募生致之。既得，使观于营阵之闲，问曰：「此军何如？」获曰：「不知虚实，故败。定易胜耳。」亮纵使更战，七纵七擒，而亮犹遣获。获不去曰：「公，天威也，南人不复反矣。」遂至滇池。南中平，皆即其渠率而用之。或以谏亮。亮曰：「若留外人，即留兵，兵留即无食，一不易也；夷新伤破，父兄死丧，留外人而无兵者，必成祸患，二不

易也；又夷累有废杀之罪，自嫌衅重，若留外人，终不相信，三不易也。今吾欲使不留兵，不运粮，而纲纪粗定，夷汉相安故耳。」

邛都

邛都，汉时自滇以北，君长以十数，邛都最大。今越嵩郡本其地。自夜郎、滇、邛都人皆椎髻左衽，邑聚而居，知耕田。其外西自桐师以东，北至叶榆，叶榆，泽名。名为嵩、昆明，嵩即今越嵩郡，昆明又在西南，诸爨所居。地方数千里，无君长，辫发，随畜迁徙无常。武帝开以为邛都县，属越嵩郡。无几而地陷为污泽，因名为邛池，南人以为邛河。其人后复反叛。元鼎六年，汉兵自越嵩水伐平之。嵩水源出今越嵩郡西南嵩山下。其土地平原，有稻田。俗多游荡而喜讴歌，略与牂牁相类。豪帅放纵，难得制御。

王莽时郡守枚根枚根，太守姓名。调邛人长贵以为军候。更始二年，长贵攻杀枚根，自立为邛谷王。至光武，因就封之，授越嵩太守印绶。后刘尚击益州夷，路由越嵩，长贵闻之，即聚兵欲袭尚。尚掩长贵诛之，徙其家属于成都。安帝时，永昌、益州、蜀郡夷并今云南郡。皆叛，众十余万，破坏二十余县。益州刺史张乔乃遣从事杨竦将兵至叶榆，破之。渠帅三十六种皆来降附。竦因奏长吏奸猾，侵犯蛮夷者九十人，皆减死论。

笮都

笮都者，汉时自越嵩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徙、徙，汉为县，属蜀郡。笮都最大。武帝开以为笮都县。其人被发左衽，言语多好譬类，居处略与汶山夷同。汶山夷在蜀郡西北，即冉駹也，今通化郡。元鼎六年，以为沈黎郡。今洪源郡。至天汉四年，并蜀为西部，置两部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汉人。旄牛、青衣并今蜀郡之西。

后汉明帝永平中，益州刺史朱辅慷慨有大略，宣示汉德，威怀远夷，自汶山以西，前代不至，正朔所不加，白狼、盘木、唐菽等菽，阻留反。百有余国，户百三十余万，举种奉贡；称为臣仆。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楼薄蛮夷王唐增等，遂率种十七万户口内属。安帝永初元年，蜀郡三襄种夷与徼外污潯种反叛，攻蚕陵城，蚕陵，汉县，今临翼郡地，在蜀郡之西。污音乌。潯，呼五反。杀长吏。二年，青衣道夷邑长令田令，姓；田，名也。与徼外三种夷三十一万口，举土内属。后旄牛夷叛，攻零关。零关道属汉越嵩，即今郡。益州刺史张乔与西部尉击破之。于是分置蜀郡属国都尉，领四县，如太守。

冉駹

冉駹，汉时自笮以东北，君长以十数，冉駹最大。其俗土著，或随畜迁徙。在蜀西。武帝元鼎六年，以为汶山郡。今蜀郡西北通化郡地。至宣帝地节三年，夷人以立郡赋重，帝乃省并蜀郡为北部都尉。其山有六夷、七羌、九氏

，各有部落。其王侯颇知文书。土气多寒，虽在盛夏，冰犹不释。皆依山居止，累石为室，高者至十余丈，为邛笼。今彼土夷人呼为雕。又土地刚卤，不生谷粟麻菽，唯以麦为资，而宜畜牧。有旄牛，无角，一名犛牛，肉重千斤，毛可为毳。犛，徒冬反；毳音二。出名马。有羊，可疗毒。又有食药鹿，鹿麕有胎者，其肠中粪亦疗毒疾。又有五角羊。其西又有三河、盘于虏，北有黄石、北地、卢水胡，其表乃为徼外。后汉灵帝时，复分蜀郡北部为汶山郡。蜀后主建兴十年，汶山平康夷反，姜维讨破之。

附国

附国，隋代通焉。在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夷也。有嘉良夷，即其东种姓自相率领，不能统一，土俗与附国同，言语少殊。其人并无姓氏。其地南北八百里，东西千五百里。无城栅，近川谷，傍山险。俗好复讎，故垒石为而居，以避其患。其与巢字同。高至十余丈，下至五六丈，状似浮图。于下级开小门，从内上通，夜必关闭。有二万余家。弓长六尺，以竹为弦。妻其群母及嫂。儿弟死，父兄亦纳其妻。好歌舞，鼓簧，吹长笛。有死者，无服制，置尸于高床上，沐浴衣服，被以牟甲，覆以兽皮。子孙不哭，带甲舞剑而呼云：「我父为鬼所取，我欲报冤杀鬼。」其俗以皮为帽，形圆如钵，或戴罽。衣多毛毼裘，毼，胡割反。全剥牛脚皮为，项系铁锁，手贯铁钏。王与酋帅金饰首，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其土高，气候凉，多风少雨。土宜小麦、青科。山出金银，多白雉。水有嘉鱼，长四尺而鳞细。

炀帝大业四年，其王遣子弟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附国水阔百余丈，并南流，用皮为舟而济。附国南有薄缘夷，风俗亦同。西有女国。其东北连山，绵数千里，接党项及诸羌。按：其地接汶山，故为附焉。

哀牢

哀牢，后汉时通焉。

其先有妇人名沙壹，居于牢山，尝捕鱼水中，触沈木若有感，因怀妊，十月产男子。后沈木化为龙，出水，因其男之背。其母鸟语，谓背为九，谓坐为隆，因名曰九隆。后渐相滋长。种人皆刻画其身，象龙文衣，皆着尾。九隆代代相继，乃分置小王，往往邑居，散在溪谷。绝域荒外，山川阻深，生人以来，未尝交通中国。

光武建武中，其王贤栗等遂率种人户二千七百，诣越嵩太守郑鸿降，求内属。帝封贤栗等为君长，自是岁来朝贡。明帝永平中，哀牢王柳貌遣子率种人内属。其称邑王者七十七人，户五万一千八百九十。西南去洛阳七千里。明帝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县，今云南、越嵩之西。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领六县

，后汉六县谓不韦、嵩唐、比苏、叶榆、耶龙、云南，并今云南、越嵩之西。合为永昌郡。即今云南郡。始通博南山，渡兰仓水。华阳国志曰：「博南县西山，高三十里，越之得兰仓水。」行者苦之，歌曰：「汉德广，开不宾。渡博南，越兰津。渡兰仓，为他人。」

哀牢人皆穿鼻僂耳，僂，丁甘反。其渠帅自谓王者，耳皆下肩三寸，庶人则至肩而已。土地沃美，宜五谷蚕桑。知染彩文绣，兰干细布，华阳国志曰：「兰干，獠言纒也。」织成文章如绫锦。有梧桐木华，绩以为布，广志曰：「梧桐有白者。剽国有桐木，其华有白毳，取毳淹渍，缉织以为布。」幅广五尺，洁白不受垢污，先以覆亡人，然后服之。其竹节相去二丈，名曰濮竹。出铜、铁、铅、锡、金、银、光珠、博物志曰：「光珠则江珠。」琥珀、水精、琉璃、轲虫、蚌珠、孔雀、翡翠、犀、象、猩猩、貊兽。山海经云：「猩猩知人名。」据华阳国志曰：「永昌郡有猩猩，能言，取其血可以染朱罽。」荀卿子曰：「猩猩能言笑。」淮南万毕术曰：「妇终知来，猩猩知往。」注云：「并神兽也。」后魏郦元注水经云：「武平郡封溪县有兽名猩猩，猿形人面，身毛黄，姿颜端正，善学人语，闻者无不酸楚。」太原王纲着传云：「阮研曾使封溪，见邑人说，猩猩好酒及履，里人置之山谷常行路。百数为群，见酒物等，知人设张取之。此兽甚灵，先知其人祖父姓名而詈曰：『奴欲杀我，舍尔去也。』」既去复还，因相呼曰：『试共尝酒。』及饮，乃甘其味。逮乎醉，皆擒之，无遗逸。遂置槛中，随其所欲饲之。将烹，索其肥者，乃自推择，泣而遣之。」又礼记曰：「猩猩能言。」广志云：「猩猩唯闻其啼，不闻其言，出交趾郡封溪县。」按：前代永昌郡即今之云南郡，武平郡即今之安南府，并封略之内。古谓其灵而智，不因人教而解人语，殊为珍异。秦汉以降，天下一家，即岭南献能言鸟及驯象，西域献汗血马，皆载之史传，以为奇物，复广异闻，声教远覃，如越裳白雉之类，故彰示后代。则猩猩不劣于鸟象，何为独无献乎？获之以充口实，则致之固难也。王莽置汉孺子于四壁中，禁人与语，及长不能名六畜。猩猩若非灵异自解人语，即须因教方成，又不可容易而为庖膳也。是知诸家所说，不加考核，递相祖述耳。佑以为广志尤足征矣。「血染朱罽」，遍问胡商，元无此事，故详而疏之。永昌太守郑纯为政清洁，化行夷人，与哀牢夷人约，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盐一斛，为常赋，夷俗安之。

大唐麟德元年五月，于昆明之楛栋川置姚州都督府，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镇守。武太后神功二年闰十月，蜀州刺史张柬之表曰：「姚州者，古哀牢之旧国，本不与中国交通。前汉唐蒙开夜郎、滇、笮，而哀牢不附。至光武季年，始请内属。汉置永昌郡以统理之，税其盐布毡罽，以利中土。其国西通大秦，南通交趾，奇珍进贡，岁时不阙。及诸葛亮五月渡泸，收其金银盐布以益军储

，使张伯岐选其劲卒以增武备。前代置郡，其利颇深。今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而空竭府库，驱率平人，受役夷蛮，肝脑涂地。汉以得利既多，历博南山，涉兰仓水，更置博南、哀牢二县，蜀人愁怨，行者作歌。盖汉得其利，人且怨歌；今于国家无丝发之利，在百姓受终身之酷。往者诸葛亮破南中，使其渠帅自相统领，不置汉官，亦不留镇守。臣窃以亮之策妙得羁縻蛮夷之术。今姚府置官，既无安边静寇之心，又无葛亮且纵且擒之术。唯知诡谋狡算，恣情割剥，贪婪劫掠，积以为常，扇动酋渠，遂成朋党，提挈子弟，啸引凶愚，今见散在彼州，专以掠夺为业。姚州本武陵县主簿石子仁奏置，之后长史李孝让、辛文协并为群蛮所杀，又使将军李义总往征，郎将刘惠在战阵死，其州遂废。即诸葛亮称『置官留兵有三不易』之言遂验。垂拱四年，南蛮郎将王善宝、昆州刺史爨干福又请置州，奏言『所有课税自出姚府管内，更不劳扰蜀川』。及置州后，录事参军李棱为蛮所杀。延载年中，司马成琛请于泸南置镇七所，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骚扰，于今不息。伏乞省罢姚州，使隶嵩府，岁时朝覲，同之蕃国。泸南诸国悉废，泸北置关，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许交通来往。」疏奏，不纳。

焦侥国

焦侥国，后汉时通焉。明帝永平中，西南夷焦侥贡献。安帝永初中，永昌徼外焦侥种夷陆类等三千余口举种内附，献象牙、水牛、封牛。其人长三尺，穴居，善游，鸟兽惧焉。其地草木冬落夏生。

檀国

檀音擅国，后汉时通焉。和帝永元中，其国王雍由调遣译奉国珍宝。和帝赐金印紫绶。安帝永宁初，复遣使朝贺，献乐及幻人，能变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马头，又善跳丸，数乃至十。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即大秦也。檀国西南通大秦。明年元会，安帝作乐于廷，封雍由调为汉大都尉。

西爨

西爨者，南宁之渠帅，梁时通焉。白云：「本河东安邑人，七叶祖事晋，为南宁太守。属中原乱，遂王蛮夷。」梁元帝时南宁州刺史徐文盛征诣荆州，有爨瓚者，遂据南宁之地。延袤二千余里，俗多华人，震、翫统其众。大唐武德初，拜翫子弘达为昆州刺史，令持其父尸归葬本乡。段纶又遣俞大施至南宁谕之。由是部落归款。三年七月，遣使来贡方物。

昆弥国

昆弥国，一曰昆明，西南夷也，在爨之西，西洱河为界，即叶榆河。其俗与突厥略同，相传云与匈奴本是兄弟国也。汉武帝得其地入益州部，其后复绝。诸葛亮定南中，亦所不至。大唐武德四年，嵩州治中吉弘伟使南宁，因至其

国谕之。至十二月，遣使朝贡。贞观十九年四月，右武侯将军梁建方讨蛮，降其部落七十二，户十万九千三百。

尾濮

尾濮，汉魏以后在兴古郡今云南郡地。西南千五百里徼外。其人有尾，长三四寸，欲坐，辄先穿地为穴，以安其尾。尾折便死。居木上，食人。俗又噉其老者。唯识母而不识父。其俗，有宾客，贷老以供厨。故宾婚有日，老者必泣，其地有稷及陆稻，多盐井，饶犀象，有弓矢，革铠以赤猿猴皮。垂锡珠、翡翠为冠帻。按：木濮即尾濮也。又扶南土俗传云：「拘利东有蒲罗，中人人皆有尾，长五六寸。其俗食人。」按：其地并西南，蒲罗盖尾濮之地名。

木绵濮

木绵濮，土有木绵树，多叶，又生房甚繁，房中绵如蚕所作，其大如卷。音拳。

文面濮

文面濮，其俗劓面，而以青画之。劓音逸。

折腰濮

折腰濮，其俗，生子皆折其腰。

赤口濮

赤口濮，在永昌南。其俗，折其齿，劓其唇使赤，又露身无衣服。

黑焚濮

黑焚濮，在永昌西南，山居耐勤苦。其衣服，妇人以一幅布为裙，或以贯头；丈夫以穀皮为衣。其境出白蹄牛、犀、象、琥珀、金、桐华布。又诸濮之域皆出楛矢。尔雅曰：「南至于濮铅。」周书王会「卜人丹砂」，注云：「卜人，西南之蛮，丹砂所出。」今按：卜人盖濮人也。按：诸濮与哀牢地相接，故附之。

松外诸蛮

松外诸蛮，大唐贞观末为寇。遣兵从西洱河讨之。洱音贰。其西洱河从嵩州西千五百里，其地有数十百部落，大者五六百户，小者二三百户。无大君长，有数十姓，以杨、李、赵、董为名家，各据山川，不相役属。自云其先本汉人。有城郭、村邑、弓矢、矛铤，言语虽小讹舛，大略与中夏同。有文字，颇解阴阳历数。

自夜郎滇池以西，皆云庄躄之余种也。其土有稻、麦、粟、豆，种获亦与中夏同，而以十二月为岁首。菜则葱、韭、蒜、菁，果则桃、梅、李、柰。有丝麻，女工蚕织之事。出絁绢丝布，幅广七寸以下。早蚕以正月生，二月熟。畜有牛、马、猪、羊、鸡、犬。饭用竹筥，抐之而噉。羹用象杯，形若鸡彝。

有船无车。男子以毡皮为帔，女子絺布为裙衫，仍披毡皮之帔。头髻有发，一盘而成，形如鬢。阻瓜反。男女皆跣。至于死丧哭泣，棺槨袭敛，无不毕备。三年之内，穿地为坎，殡于舍侧，上作小屋。三年而后，出而葬之，蠹蚌封棺，令其耐湿。父母死，皆斩衰布衣，远者至四五年，近者二三年，然后即吉。其被人杀者，丧主以麻结发，而黑其面，衣裳不缉。唯服内不废婚嫁。娶妻不避同姓。其俗有盗窃、杀人、淫秽之事，酋长即立一长木，为击鼓警众，共会其下，强盗者众共杀之。若贼家富强，但烧其屋宅，夺其田业而已。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八 边防四

南蛮下

岭南序略 岭南蛮獠 海南序略 黄支 哥罗 林邑 扶南 顿逊 毗
騫 干陀利 狼牙修 婆利 盘盘 赤土 真腊 罗刹 投和 丹丹 边斗
杜薄 薄刺 焚 火山 无论 婆登 乌笃 陀洹 诃陵 多蔑 多摩长 哥
罗舍分

岭南序略

五岭之南，涨海之北，三代以前，是为荒服。秦平天下，开置南海等三郡。秦乱，赵佗据有其地。传五代九十三岁，至汉武帝建元中，伏波将军路博德灭之，分为儋耳等九郡。其珠崖郡在海洲上，大率数岁一反。元帝初元中，纳贾捐之议，罢之。后汉光武建武中，交趾女子征侧反，略有六十余城。伏波将军马援讨平之。桓灵以后，蛮獠又据象郡象林县，遂为林邑国矣。其余郡县，历代虽时有反乱，州郡兵旋平定之。

岭南蛮獠

极南之人，雕题交趾。其俗男女同川而浴。题，额也。雕谓刻其肌，以丹青涅之也。交趾，谓足大趾开阔，并立相交。其西有噉人国，生首子辄解而食之，谓之宜弟。味旨则以遗其君，君而赏其父。娶妻妾美，皆让其兄，乌浒人是也。乌浒地在今南海郡之西南，安南府之北，朗宁郡管。

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天下和平，越裳以重译而献白雉。周德既衰，于是稍绝。及楚子称霸，朝贡百越。

秦始皇平天下，开岭外，置南海、今南海、始兴、义宁、海丰、恩平、南陵、临贺、高要、感义、晋康、临封、开阳、高凉、连城、新兴、铜陵、怀德、潮阳等郡地皆是。桂林、今始安、平乐、蒙山、开江、苍梧、浔江、临江、郁林、平琴、安城、贺水、常林、象郡、龙城、融水、朗宁、怀泽、宁仁、宁浦、横山、修德、龙池、永定等郡地皆是。象郡。今招义、南潘、普宁、陵水、南昌、定川、宁越、安南、武峨、龙水、忻城、九真、福禄、文阳、日南、承化、玉山、合浦、安乐、海康、温水、汤泉等郡皆是。至胡亥时，南海尉任

器病且死，召南海龙川令真定人赵佗语曰：汉真定今常山郡，汉龙川今海丰郡。「中国扰乱，未知所安。番禺今南海郡负山险阻，负，倚也。南北东西数千里，可以为国。郡中长吏无足与言，故召公告之。」即被佗书，行南海尉事。被，加也。器死，佗即绝秦所开新道，聚兵自守。秦已灭，佗即击并桂林、象郡，自立为南越武王。

汉已定天下，为中国劳苦，故释佗不诛，遣陆贾立佗为南越王。高后时，佗乃自称为南越武帝，发兵攻长沙边邑，败数县而去。今长沙、衡阳等郡。以兵威财物赂遗闽越、即今闽川。西瓯骆越役属焉，西瓯即骆越也，言西者以别东瓯耳。今南海郡西南怀泽等郡。东西万余里，南北数千里。及孝文帝初立，镇抚天下，乃为佗亲在真定，置守邑，岁时奉祠；召其从昆季，尊官厚赐宠之。诏陆贾使往谕之。贾至，南越王上书谢，愿为藩臣奉职贡。

至武帝建元四年，佗孙胡时，闽越王郢兴兵击南越边邑。胡使人上书曰：「两越俱为藩臣，无得擅兴兵相攻击。今东越擅侵臣，臣不敢兴兵，唯天子诏之。」于是天子多南越义，守职约，为遣两将往讨闽越。淮南王安上书谏曰：「夫越，方外之地，劓发文身之人也，越人劓发，古翦字也，劓与翦同。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自三代之盛，胡、越不与受正朔，非强不能服，威不能制也；以为不居之地，不牧之人，不足以烦中国也。地不可居，而人不可牧养。故古者封内甸服，封内谓封圻千里之内。甸服主理王田，以供祭祀也。封外侯服，封外，千里之外。侯，候也，为王者斥候。侯卫宾服，侯服之外又有卫服，宾见于王，侯卫二服同为宾也。蛮夷要服，又在侯卫之外，而居九州岛之内者。要言以文德要束之耳。戎狄荒服。此在九州岛之外者也。荒言其荒忽绝远，来去无常。远近之势异也。自汉初定以来七十二年，吴、越人相攻击者不可胜数，然天子未尝举兵而入其地也。臣闻越非有城郭邑里也，处溪谷之间，篁竹之中，竹丛也。竹田曰篁。习于水斗，便于用舟，地深昧而多水险。昧，暗也，言多草木。中国之人不知其势阻而入其地，虽百不当其一。得其地，不可郡县也；攻之，不可暴取也。以地图察其山川要塞，相去不过寸数，而闲独数百千里，阻险林丛，弗能尽着。不可尽载于图。着，张许反。视之若易，行之甚难。今自攻击，而陛下以兵救之，是反以中国而劳蛮夷也。疲劳中国之人于蛮夷之地。且越人愚戇轻薄，戇，陟降反。负约反复，其不用天子之法度，非一日之积也。壹不奉诏，举兵诛之，臣恐后兵革无时得息也。今发兵行数千里，资衣粮，入越地，輿轿而踰岭，轿音桥，谓隘道輿车也。舟而入水，，曳也，音佗。夏月暑时，欧泄霍乱之病相随属也。曾未接刃，死伤者必众矣。且越人寡力薄材，不能陆战，又无车骑弓弩之用，然而不可入者，以保地险，而中国之人不能其水土也。能，堪。南方暑湿，近夏瘴热，瘴，黄病，丁

干反。暴露水居，蝮蛇虫，，毒也，音壑。疾疫皆作，兵未血刃而病死十二三，虽举越国而虏之，不足以偿所亡。举谓总取也。臣闻道路言，闽越王弟甲弑王而杀之，甲者闽王弟之名。甲以诛死，其人未有所属。陛下若欲来内，处之中国，使重臣临存谓省问。以招致之，此必携幼扶老以归圣德。若陛下无所用之，则继其绝世，存其亡国，建其王侯，此必委质为藩臣，代供贡职。陛下以方寸之印，丈二之组，不劳一卒，不顿一戟，顿音钝。而威德并行。今以兵入其地，必雉兔逃入山林险阻。如雉兔之逃窜，而入山林险阻之中。背而去之，则复相群聚；留而守之，历岁经年，则士卒罢倦，罢音疲。食粮乏绝，男子不得耕稼树种，妇人不得纺绩织纆。纆，女今反。陛下以四海为境，九州岛为家，生人之属皆为臣妾，人徒之众足以奉千官之供，租税之收足以给乘舆之御，号令天下，四海之内莫不响应。陛下垂德惠以覆育之，使元元之氓安生乐业，则泽被万代，传之子孙。夷狄之地何足以为一日之闲闲读曰闲。得其地物不足为一日闲暇之虞。而烦汗马之劳乎？」帝不从。兵未逾岭，闽越王弟余善杀郢以降，于是罢兵。

后至孙兴立。其母太后本中国人，劝王及幸臣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其相吕嘉不欲，遂反，攻杀太后、王，尽杀汉使者，立胡长男建德为王，发兵守要害处。于是令越人及江淮以南楼船十万师往讨之。元鼎五年秋，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自桂阳，下汇水；今连山郡有汇水，通四会。或作湟。汇音会。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出章郡，下横浦；今南康郡太康县西南。故归义越侯二人故越人，降为侯。为戈船、下濑将军，濑，水流沙上也。伍子胥有戈船以载干戈，因谓之戈船。出零陵，今郡。或下离水，今桂江。或抵苍梧；今郡。使驰义侯越人，名遗。因巴蜀罪人，发夜郎兵，下牂牁江：咸会番禺。元鼎六年冬，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破石门，今南海郡北。得越船粟，因推而前，挫越锋。伏波将军将罪人道远后期，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遂俱进。楼船居前，至番禺。建德、嘉皆城守。楼船自择便处，居东南面，伏波居西北面。会暮，楼船攻败越人，纵火烧城。越素闻伏波，暮，不知其兵多少。伏波乃遣使招降者，赐印绶，复纵令相招。来降者即赐以侯印，而放令还，更相招谕。楼船力攻烧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迟明，迟，丈二反。城中皆降伏波。吕嘉、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伏波遣人追。以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越郎都稽越中所置郎。得嘉。戈船、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南越已平。遂以其地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并今郡地，惟交趾则今安南也。置交趾刺史领。自佗王后凡五代，九十三岁而亡焉。

其珠崖、儋耳二郡在海洲上，东西千里，南北五百里。今珠崖等郡地。其

渠帅贵长耳，皆穿珠而縗之，垂肩三寸。武帝末，珠崖太守会稽孙幸调广幅布献之，蛮不堪役，遂攻郡杀幸。幸子豹合率善人还复破之，自领郡事，讨击余党，连年乃平。豹遣使封还印绶，上书言状，制诏即以豹为珠崖太守，即，就也。威政大行，献命岁至。中国贪其珍賂，渐相侵侮，故率数岁一反。

至元帝时，珠崖数反。贾谊孙捐之上书请不击，曰：「臣闻尧、舜、禹三圣之德，地方不过数千里，西被流沙，东渐于海，朔南暨声教，迄于四海，欲与声教即理之，不欲与者不强理也，故君臣歌德，含气之物，各得其宜。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是以颂声并作，视听之类，咸乐其生，越裳氏重九译而献，此非兵革之所能致。及其衰也，南征不还。以至于秦，兴兵远攻，贪外虚内，务欲广地，不虑其害，而天下溃畔。赖圣汉为百姓请命，平定天下。至孝文皇帝，偃武行文，则断狱数百，人赋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时有献千里马者，诏不受，其令四方无来献。至孝武皇帝，以国富人逸，攘却匈奴，西连诸国，至于安息，东过碣石，以玄菟、乐浪为郡，更移营塞，制南海以为九郡，则天下断狱万数，人赋数百，造盐铁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犹不能足。当此之时，寇贼并起，征伐不休之故也。今陛下不忍涓涓之忿，欲驱士众挤之大海之中，快心幽冥之地，非所以救助饥馑，保全元元也。诗云：『蠢尔蛮荆，大邦为雠』。自古而患之久矣，何况乃服其南万里之蛮乎？骆越之人，父子同川而浴，相习以鼻饮，与禽兽无异，本不足郡县置也。颡颡独居一海之中，雾露气湿，多毒草虫蛇水土之害，人未见虏，战士自死。又非独珠崖有珠犀玳瑁也，弃之不足惜，不击不损威。其人譬犹鱼鳖，何足贪也。臣窃以往者羌军言之：暴师曾不一年，兵出不踰千里，费四十余万万，大司农钱尽，乃以少府禁钱续之。夫一隅为不善，费尚如此，况于劳师远攻，亡士无功乎！求之往古则不合，施之当今又不便。臣愚以为非冠带之国，禹贡所及，春秋所理，皆可且无以为。」至初元三年，遂罢之。凡立郡六十五岁。

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人如禽兽，长幼无别。项髻徒跣，为髻于项上。以布贯头而着之。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闲，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

光武中兴，锡光为交趾，任延守九真，交趾、九真并今郡地。于是教其耕稼，制为冠履。初设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学校，导之礼义。

建武十六年，交趾女子征侧及其妹征贰反，攻郡。征侧者，麓泠县雒将之女也，麓音麋，今承化郡地。嫁为朱鸢人诗索妻，甚雄勇。汉朱鸢今安南府县。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侧忿，故反。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俚皆应之，凡略六十五城，自立为王。交趾刺史及诸太守仅得自守。十八年，遣伏波将

军马援、楼船将军段志，发长沙、今长沙、衡阳郡地。桂阳、今桂阳、连山郡地。零陵、今零陵、江华郡地。苍梧今蒙山、开江、苍梧、浔江郡地。兵万余人讨之。明年夏四月，援破交趾，斩征侧、征贰等，余皆降散。进击九真贼都阳等，破降之。徙其渠帅三百余口于零陵，岭表悉平。

章帝元和初，日南徼外蛮夷究不事人蛮夷别号。邑豪献生犀、白雉。

和帝永元中，日南、象林在日南郡界，今林邑国。蛮夷二千余人寇掠百姓，于是置象林将兵长史，以防其患。

顺帝永和二年，日南、象林徼外蛮夷区怜等数千人攻象林县，烧城寺，杀长吏。州郡并力讨之，不利。帝召公卿百官及四府掾属，大尉、司马、司空、大将军府。问其方略，皆议遣荆、今南阳、江陵、江夏、安陆、义阳、长沙、衡阳等郡地。扬、今淮南广陵等郡，江南丹阳等郡、江西章郡等地。兖、今陈留、灵昌、东平、济阳、济阴等郡地。荆河今颍川、汝南、淮阳、睢阳、汝阴等郡。四万兵赴之。大将军从事中郎李固驳曰：「若荆、扬无事，发之可也。今二州盗贼，盘结不散，而复扰动，必更生患。又兖州、荆河之人，远赴万里，诏书迫促，必致叛亡。军行三十里为程，而去日南九千余里，三百日乃到，计人廩五升，古升小，故曰五升。用米六十万斛，不计将吏驴马之食，但负甲自致，费便若此。九真、日南相去千里，发其吏人，犹尚不堪，何况四州之卒以赴万里之艰哉！前中郎将尹就讨益州叛羌，益州谚曰：『虏来尚可，尹来杀我！』后就征还，以兵付刺史张乔，乔因其将吏，旬月之闲，破殄寇虏。此发将无益之效，州郡可任之验也。宜更选有勇略仁惠任将帅者，以为刺史、太守，悉使往止交趾府下。时刺史理广信，今苍梧郡苍梧县。今日南兵单无谷，守既不足，战又不能，可一切徙其吏人北依交趾，事静之后，乃令归本。还募蛮夷，使自相攻。有能反间致头首者，许以封侯裂土之赏。故并州刺史长沙祝良，性多勇决，又南阳张乔，前在益州有破虏之功，皆可任用。昔文帝就加魏尚为云中守，哀帝即拜龚舍为太山太守，宜即拜良等，便道之官。」于是拜祝良为九真太守，张乔为交趾刺史。乔、良至，单车入贼地，设方略，招以威信，岭外复平。其后屡为反叛，州郡兵讨降之。

至灵帝建宁三年，郁林今郡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然自汉以后，列置州县，獠俗难理，率数岁一乱，终不足为大患。大唐大历中，循州刺史哥舒晃袭杀岭南节度使吕崇贲，据广州反，诏户部尚书路冀公嗣恭总兵讨之。晃率其徒守拒，凡三岁而灭。

海南序略

海南诸国，汉时通焉。大抵在交州南及西南，居大海中洲上，相去或三五千里，远者二三万里。乘舶举帆，道里不可详知。外国诸书虽言里数，又非定

实也。其西与诸胡国接。元鼎中，遣伏波将军路博德开百越，置日南郡。其徼外诸国，自武帝以来皆献见。后汉桓帝时，大秦、天竺皆由此道遣使贡献。及吴孙权，遣宣化从事朱应、中郎康泰使诸国，其所经及传闻，则有百数十国，因立记传。晋代通中国者盖。及宋齐，至者有十余国。自梁武、隋炀，诸国使至踰于前代。大唐贞观以后，声教远被，自古未通者重译而至，又多于梁、隋焉。其无异闻，亦不复更记。

黄支

黄支国，汉时通焉。合浦、日南之南三万里，俗略与珠崖相类。自武帝以来皆献见，有明珠、玉璧、琉璃、奇石、异物。大珠至围二寸以下，而至圆者，置之平地，终日不停。

哥罗

哥罗国，汉时闻焉。在盘盘东南，亦曰哥罗富沙罗国云。其王姓矢利婆罗，名米失钵罗。其理城累石为之。城有楼阙，门有禁卫，宫室覆之以草。国有二十四州而无县。庭列仪仗，有纛，以孔雀羽饰焉。兵器有弓、箭、刀、皮甲。征伐皆乘象，一队有象百头，每象有百人卫之。象鞍有钩栏，之中有四人，一人执，一人执弓矢，一人执旻，一人执刀。赋税人出银一铢。国无蚕丝、麻纆，唯出古贝布。畜有牛，少马。其俗，非有官者不得上发裹头。又嫁娶初问婚，惟以槟榔为礼，多者至二百盘。成婚之时，唯以黄金为财，多者至二百两。妇人嫁讫则从夫姓。音乐有琵琶、横笛、铜钹、铁鼓、簧。吹蠡击鼓。死亡则焚尸，盛以金罍，沈之大海。

林邑

林邑国，秦象郡林邑县地。汉为象林县，属日南郡，古越裳之界也，在交趾南，海行三千里。其地纵广可六百里，去日南界四百余里。其南，水步道二百余里，有西屠夷，亦称王焉，马援所植两铜柱，表汉界处也。马援北还，留十余户于铜柱处。至隋有三百余户，悉姓马，土人以为流寓，号曰「马流人」。铜柱寻没，马流人常识其处。林邑国记：「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与西屠国分汉之南境。」又云：「铜柱山周十里，形如倚盖，西跨重岩，东临大海。」屈璆道里记又云：「林邑大浦口有五铜柱焉。」后汉末大乱，县功曹姓区，有子曰连，杀县令，自号为王，子孙相承。吴时通使。其后王无嗣，外孙范熊代立。熊死，子逸代立。

其国有金山，石皆赤色，其中生金，金夜则出飞，状如萤火。又出玳瑁、贝齿、古贝、沈木香。古贝者，树名也，其华成时如鹅毳，抽以绩纺作布，洁白与纆布不殊，亦染成五色，织为斑布也。沈木香，土人破断之，积以岁年，朽烂而心节独在，置水中则沈，故名曰沈香。次不沈者曰栈香也。又出猩猩

兽。尔雅云：「肉之美者，猩猩之唇。」多琥珀。松脂沦入地，千岁为茯苓，又千岁为琥珀。又云枫脂为之。琥珀在地，其上及旁不生草木，深者或八九尺，大如斛，削去皮成焉，初如桃胶，凝成乃坚。其金宝物产，大抵与交趾同。

以砖为城，蜃灰涂之。居处为阁，名曰干阑，皆开北户以向日，或东西无定。尊官有二：其一曰西那婆帝，其二曰萨婆地歌。其属官三等：其一伦多姓，次歌伦致帝，次乙地伽兰。外官分为二百余部，其长官曰弗罗，次曰阿伦，如牧宰之差也。书树叶为纸，施椰叶为席。男女皆以横幅古贝绕腰以下，谓之干漫，亦曰都漫。穿耳贯小环。贵者着革履，贱者跣行。自林邑、扶南诸国皆然也。其王戴金花冠，形如章甫，加璎珞，出则乘象，吹螺击鼓，罩古贝伞，以古贝为幡旗。国不设刑法，有罪者使象蹋杀之。林邑浦外有不劳山，罪人亦送此山，令其自死。其大姓号婆罗门，嫁娶必用八月。女先求男，由贵男而贱女也。同姓还相婚姻。人性凶悍，果于战斗。有弓、箭、刀、槊，以竹为弩。乐有琴、笛、琵琶、五弦，颇与中国同。每击鼓以警众，吹蠡以即戎。其人深目高鼻，发拳色黑。妇人椎髻。四时暄暖，无霜雪。王死七日而葬，有官者三日，庶人一日。皆以函盛尸，鼓舞导从，輶至水次，积薪焚之。收余骨，王则内金罍中，沈之于海；有官者以铜，沈之海口；庶人以瓦，送之于江。男女截发，随丧至水次，尽哀而止。其寡妇孤居，散发至老。人皆奉释法，文字同于天竺。王事尼干道，铸金银人像大十围。

至晋武帝太康中又来贡献。成帝咸康二年，范逸死，奴文篡位。奴文昔尝北至洛阳商货，因教王作宫室兵车器械，王爱信之，使为将，乃潜王诸子，或徙或奔。及王死无嗣，遂自立为王。乃攻旁国，并之，有众四五万。至穆帝永和三年，文率其众攻陷日南，今郡地。遂据其地，告交州刺史朱蕃，交州，今安南府。求以日南北鄙今郡地。横山为界。初，徼外诸国尝赍宝物自海路来贸货贿，而交州刺史、日南太守多贪利侵侮，十折二三，由是诸国怨愤。且林邑少田，故贪日南之地。文又袭九真，今郡地。害士庶十八九。文死，子佛立，犹屯日南。九真太守灌邃率兵讨佛，走之，邃追至林邑。时五月立表，日在表北，影在表南九寸一分，自北影之南，故开北户以向日，此大较也。佛乃请降。其后频寇日南、九德之郡，今安南日南郡界。杀伤甚多，交州遂至虚弱。至佛曾孙文敌，后为扶南王子当根纯所杀。大臣范诸农平其乱，而自立为王。死，子阳迈立。死，其子咄立，复名曰阳迈。初其父阳迈母始产，梦人以金藉之。夷人谓金曰阳迈，故为名。至咄篡父业，又名焉。宋文帝元嘉中，侵暴日南、九德诸郡。宋九德郡今安南日南郡界。宋使振武将军宗元干讨之，克林邑。阳迈父子并挺身奔逃。所获珍异皆是未名之宝。又销其金人，得黄金数十万

斤。其后累代，自宋、齐、梁、陈皆遣使朝贡。

隋文帝既平陈，后遣大将军刘方率步骑万余击之。其王梵志率其徒乘象而战。方多掘小坑，草覆其上，因以兵挑之。梵志悉众而阵，方伪北走，梵志逐之，其象多陷，转相惊骇，军遂乱。方纵兵击，大破之。遂弃城而走。方入其都，获其庙主十八枚，皆铸金为之，盖有其国十八叶矣。方既平其国，班师，故地遂空。梵志收拾遗人，别建国邑。

至大唐贞观中，其王范头利死，率国人共立头利女为王。诸葛地者，头利之姑子。女王独任，国中不宁。大臣可伦翁定乃立地为王，妻之以女主，其国乃定。诸葛地自立后，遣使可伦因地盘献火珠，状如水精，日正午时，以珠承影，取艾衣之，火见，云得之于罗刹国。今之环王国主即梵志之后，在日南郡西，陆行二十余日方至。

扶南

扶南国在日南郡之南，海西大岛中，去日南可七千里，在林邑西南三千余里。其境广袤三千余里。国俗本裸，文身被发，裸，郎果反。不制衣裳。其先有女人为王，号曰柳叶，年少壮健，有似男子。其南有激国人名混溃来伐，柳叶降之，遂以为妻。恶其裸露形体，乃穿迭布贯其首，理其国。子孙相传。至王混盘况死，国人立其大将范师蔓为王。蔓勇健有权略，以兵威伐旁国，咸服属之，自号扶南大王，开地五六千里。蔓死，国乱，大将范寻自立为王。是吴、晋时也。

土地坳下而平博，气候、风俗、物产大较与林邑同。有城邑宫室，国王居重阁，以木栅为城。海边生大若叶，长八九尺，编其叶以覆屋。国人亦为阁居。为船八九丈，广纔六七尺，头尾似鱼。国王行乘象。人皆丑黑拳发，裸身跣行。耕种为务，一岁种，三岁获。又好雕文刻镂，食器多以银为之。出金钢，可以刻玉，状似紫石英，其所生乃在百丈水底盘石上，如锤乳，人没水取之，竟日乃出，以铁锤之而不伤，铁乃自损，以羸羊角扣之，濯然冰泮。贡赋以金、银、珠、香。亦有书记府库，文字类胡。

吴时遣康泰、朱应使于寻国，国人犹裸，唯妇人着贯头。泰、应谓曰：「国中实佳，但人褻露可怪耳。」寻始令国内男子着横幅，今干漫也。大家乃截锦为之，贫者以布。又有老鸱，入海为玳，可以裁作马勒，谓之珂西。晋泰始、太康中，皆遣使贡献。东晋时有竺旃檀称王，亦遣使。

其后王姓娇陈如，本天竺婆罗门也。有神语曰：「应王扶南。」娇陈如南至盘盘，扶南人闻之迎而立焉。复改制度，用天竺法。今其国人居不穿井，数十家共一池引汲之。俗事天神，以铜为像，二面者四手，四面者八手，手各有所持，或小儿，或鸟兽，或日月。王坐则偏踞翘膝，垂左膝至地，以白迭敷前

，设金盆香炉于其上。居丧则剃除鬓发。人无礼义，男女恣其奔随。

宋、齐、梁并献方物。隋时其国王姓古龙。诸国多姓古龙，讯耆老，言「昆仑无姓氏，乃『昆仑』之讹。」隋代遣使贡献。大唐武德后，亦频来贡。贞观中，又献白头国二人于洛阳。其国在扶南之西，在参半之西南，男女生皆素首，身又凝白，居山洞之中，四面岩峻，故人莫至，与参半国相接。

顿逊

顿逊国，梁时闻焉，一曰典逊。在海崎上，地方千里。有五王，并羁属扶南，北去扶南可三千余里。其国之东界通交州，其西界接天竺、安息徼外诸国，贾人多至其国市焉。所以然者，顿逊回入海中千余里，涨海无涯岸，船舶未曾得径过也。其市东西交会，日有万余人，珍物宝货无种不有。又有酒树，似安石榴，采其花汁，停酒瓮中，数日成酒。出藿香，插枝便生，叶如都梁，以裹衣。国有区拨等花十余种，冬夏不衰，日载数十车货之。其花，燥更芬馥，亦末为粉，以傅身焉。

其俗又多鸟葬。将死，亲宾歌舞于郭外，有鸟如鹅，口似鹦鹉而红色，飞来万计，家人避之，鸟食肉尽乃去，烧其骨沈海中，以为上行人也，必生天。鸟若回翔不食，其人乃自悲，复以为己有秽，更就火葬，以为次行也。若不能生入火，又不被鸟食，以为下行也。

毗騫

毗騫国，梁时闻焉，在顿逊之外大海洲中，去扶南八千里。传其王身长丈二尺，头长三尺，自古来不死，莫知其年。其王神圣，知将来事，南方号曰长头王。国俗，有室屋衣服，噉粳米。其人言语小异扶南国。不受估客，有往者亦杀而噉之，是以商旅不敢至。王常楼居，不血食，不事神鬼。其子孙死如常人。

又传扶南东界即涨海，海中有大洲，洲上有诸薄国，国东有马五洲。复东行涨海千余里，有燃火洲。其上有树生火中，洲左近人剥取其皮，纺绩作布，极得数尺，以为手巾，与蕉麻无异而色微青黑。若小有垢污，则投火，复更精洁。

干陀利

干陀利国，梁时通焉，在南海洲上。其俗与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古贝、槟榔。槟榔特精好，为诸国之极。武帝天监中，遣使贡方物。

狼牙修

狼牙修国，梁时通焉，在南海中。其界东西三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北去广州二万四千里。其土气、物产与扶南略同，偏多栈、沈、婆律香等。其俗，男女皆袒而披发，以古贝布为干漫。其王及贵臣乃加云霞布覆髀，薄计反。

以金绳为络带，金环贯耳。女子则披布，以璎珞绕身。其国累砖为城，重门楼阁。王出乘象，有旛毘旗鼓，罩白盖，兵卫甚设。武帝天监中，遣使献方物。其使云，立国以来四百余年。

婆利

婆利国，梁时通焉，在广州东南海中洲上。自交趾浮海，南过赤土、丹丹国，乃至其国，去广州二月日行。国界东西五十日行，南北二十日行，有百三十六聚。土气暑热，如中国之盛夏，谷一岁再熟，草木常荣。海出文螺、紫贝。有石名蚶火谈反贝罗，初采之柔软，刻削为物，暴干之，遂坚硬。有鸟名舍利，解人语。其国人皆黑色，穿耳附瑯，披古贝如屐，及为都漫。王乃用斑丝者，以璎珞绕身，头着金长冠，高尺余，形如弁，缀以七宝之饰，带金装剑，偏坐金高座，以银蹬支足。侍女皆为金花杂宝之饰，或持白毘拂及孔雀扇。王出，以象驾舆，施羽盖珠帘，其导从吹螺击鼓。国人善投轮刃，其大如镜，中有窍，外锋如锯，远以投人，无不中。其余兵器与中国略同。

俗类真腊，物产同于林邑。王姓娇陈如，自古未通中国。武帝天监中来贡。隋大业中，又遣使贡献。其王姓刹利耶伽。大唐贞观中，又遣使朝贡。

盘盘

盘盘国，梁时通焉，在南海大洲中。北与林邑隔小海。自交州船行四十日，至其国。其王曰杨栗翬。音翅。栗翬父曰杨德武连，以上无得而纪。百姓多缘水而居。国无城，皆竖木为栅。王坐金龙床，每坐，诸大人皆两手交抱肩而跽。暨几反。又其国多有婆罗门，自天竺来，就王乞财物。王甚重之。其大臣曰郎索滥，次曰昆仑帝也，次曰昆仑和，胡卧反。次曰昆仑帝索甘且。其言昆仑、古龙，声相近，故或有谓为古龙者。其在外城者曰那延，犹中夏刺史、县令。其矢多以石为镞，则以铁为刃。有僧尼寺十所，僧尼读佛经，皆肉食而不饮酒。亦有道士寺一所，道士不饮食酒肉，读阿修罗王经，其国不甚重之。俗皆呼僧为比丘，呼道士为贫。隋大业中，亦遣使朝贡。

赤土

赤土国，隋时通焉，扶南之别种也。直崖州之南，渡海水行，便风十余日，经鸡笼岛至其国。所都土色多赤，因以为号。东波罗刹国，西罗婆国，南诃罗且国，北拒大海，地方数千里。王姓瞿昙氏，名利富多塞，不知有国近远。居僧祇城，亦曰师子城，有门三重，相去各百许步。王宫诸屋悉是重阁，北面而坐，座三重榻，衣朝霞布，冠金花冠，垂杂宝璎珞。王榻后作一木龕，以金银五香木杂钿之。龕后悬一金光焰，远视如项后。其官，萨陀伽罗一人，陀拏拏，女除反。达叉三人，伽利蜜迦三人，共掌政事。俱罗末帝一人，掌刑法。每城置那耶迦一人，钵帝一人。其俗皆穿耳翦发，无跪拜之礼。以香油涂身。

俗敬佛，尤重婆罗门。妇人作髻于项后。男女通以朝霞朝云杂色布为衣。豪富之室，恣意华靡，唯金锁非王赐不得服用。冬夏常温，雨多霁少。种植无时，特宜稻、稌、音祭。白豆、黑麻，自余物产多同于交趾。以甘蔗作酒，杂以紫瓜根。戏有双六、鸡卜。冬至之日，影直在下；夏至日，影在南。户皆北向。

炀帝时，募能通绝域。大业三年，屯田主事常骏、虞部主事王君政等应召。骏等自南海郡乘舟，昼夜二旬，每值便风，至焦石山而过。东南泊陵伽钵拔多洲，西与林邑相对，上有神祠焉。又南行，至师子石，自是岛屿连接。又行二三日，西见狼牙修国之山，于是南达鸡笼岛，至于赤土之界，月余至其国都。骏等奉诏书上阁，王以下至皆坐，宣诏讫，引骏等入宴。王前设两床，上并设草叶盘，方丈五尺，上有黄白紫赤四色之，牛、羊、鱼、鳖、猪、玳瑁之肉百余品。延骏升床。从者坐于地席。及还，遣那耶迦随骏贡方物。既入海，见绿鱼群飞水上。浮海十余日，至林邑，东南并山而行。并音蒲浪反。其海水阔千余步，色黄气腥，舟行十日不绝，云是大鱼粪也。循海北岸，达于交趾。六年，还却到中国焉。

真腊

真腊国，隋时通焉，在林邑西南，本扶南之属国也。去日南郡舟行六十日而至，南接车渠国，西有朱江国。王姓刹利，自其祖渐以强盛，至其王质多斯那，遂兼扶南而有之。死，子伊奢那先代立。大业中，遣使朝贡。居于伊奢那城，郭下二万余家。城中有大堂，是其王听政之所。大城三十所，城有数千家，各有部帅，官名与林邑同。其王坐五香七宝床，施宝帐，以文木为竿，象牙金钿为壁，状如小屋，悬金光焰，有同于赤土。有五大臣及诸小臣。朝于王者，辄于阶下三稽首。王唤上阶则跪，以两手抱膊，遶王环坐，议政事讫，跪伏而去。

其国与参半、朱江二国和亲，数与林邑、陀洹二国战争。王初立之日，所有兄弟并刑残之，或去一指，或劓其鼻，别处供给，不得仕进。人形小而色黑，妇人亦有白者，悉拳发垂耳，性气捷劲。居处器物颇类赤土。以右手为净，左手为秽。饮食多酥酪、沙糖、粟、米饼。欲食之时，先取杂肉羹与饭相和，手揣而食之。

其国北多山阜，南有水泽，地气尤热。有婆那娑树，无花，叶似柿，实似冬瓜。庵罗树，花叶似枣，实似李。毗野树，花似木瓜，叶似杏，实似楮。婆田罗树，花叶实并似枣而小异。歌毕佗树，花似林檎，叶似榆而厚大，实似李，其大如升。自余多同九真。海中有鱼名建同，四足，无鳞，其鼻如象，吸水上喷，高五六十尺。有浮湖鱼，其形似，觜如鸚鵡，有八足。多大鱼，半身出

水，睹之如山。每五六月中，毒气流行，即以白猪、白牛、白羊于城西门外祠之；不然者，五谷不登，六畜多死，人众疾疫。东有神名婆多利，祭用人肉。其王年别杀人，以夜祠祷，有守卫者千人。其敬鬼如此。多奉佛法，尤信道士，佛及道士立像于馆。大唐武德六年，遣使献方物。

罗刹

罗刹国在婆利之东。其人极陋，朱发黑身，兽牙鹰爪。时与林邑人作市，辄以夜，昼日则掩其面。隋炀帝大业三年，遣使常骏等使赤土国，至罗刹。

投和

投和国，隋时闻焉，在海南大洲中，真腊之南。自广州西南水行百日，至其国。王姓投和罗，名脯邪乞遥，理数城。覆屋以瓦，并为阁而居。屋壁皆以彩画之。城内皆王宫室，城外人居可万余家。王宿卫之士百余人。每临朝，则衣朝霞，冠金冠，耳挂金环，颈挂金涎衣，涎，叙连反足履宝装皮履。官属有朝请将军，总知国政。又有参军、功曹、主簿、城局、金威将军、赞理、赞府等官，分理文武。又有州及郡、县。州有参军，郡有金威将军，县有城局，为其长官，初至，各选官僚助理政事。刑法：盗贼多者死，轻者穿耳及鼻并钻鬢，私铸银钱者截腕。国无赋税，俱随意贡奉，无多少之限。多以农商为业。国人乘象及马。一国之中，马不过千匹，又无鞍辔，唯以绳穿颊为之节制。音乐则吹蠡、击鼓。死丧则祠祀哭泣，又焚尸以罌盛之，沈于水中。若父母之丧，则截发为孝。其国市六所，贸易皆用银钱，小如榆荚。有佛道，有学校，文字与中夏不同。讯其耆老，云：王无姓，名齐杖摩。其屋以草覆之。王所坐塔，圆似佛塔，以金饰之，门皆东开，坐亦东向。

大唐贞观中，遣使奉表，以金函盛之。又献金榼、苦盃反。金锁、宝带、犀、象、海物等数十品。

丹丹

丹丹国，隋时闻焉，在多罗磨罗国西北，振州东南。振州今延德郡，珠崖同岛上。王姓刹利，名尸陵伽，理所可二万余家，亦置州县以相统领。王每晨夕二时临朝。其大臣八人，号曰八座，并以婆罗门为之。王每以香粉涂身，冠通天冠，挂杂宝璎珞，身衣朝霞，足履皮屨，近则乘輿，远则馭象。其攻伐则吹蠡击鼓，兼有幡旗。其刑法，盗贼无多少皆杀之。土出金银、白檀、苏方木、槟榔。其谷唯稻。畜有沙牛、羖羊、猪、鸡、鹅、鸭、獐、鹿，鸟有越鸟、孔雀，果蓏力果反有蒲桃、石榴、瓜、瓠、菱、莲，菜有葱、蒜、蔓青。

边斗

边斗国、一云班斗。都昆国、一云都军。拘利国、一云九离。比嵩国，并隋时闻焉。扶南度金邻大湾南行三千里，有此四国。其农作与金邻同。其人多

白色。都昆出好栈香、藿香及流黄。其藿香树生千岁，根本甚大，伐之，四五年木皆朽败，唯中节坚固，芬香独存，取以为香。

杜薄

杜薄国，隋时闻焉，在扶南东涨海中，直渡海数十日而至。其国人貌白皙，皆有衣服。国有稻田。女子作白迭华布。出金、银、铁，以金为钱。出鸡舌香，可含，以香不入衣服。鸡舌其为木也，气辛而性厉，禽兽不能至，故未有识其树者。华熟自零，随水而出，方得之。杜薄洲有十余国，城皆称王。

薄刺

薄刺国，隋时闻焉，在拘利南海湾中。其人色黑而齿白，眼正赤，男女并无衣服。

焚

焚洲，抱朴子云：焚洲在南海中，熏绿水胶所出，胶如枫脂矣，所以不可多得者，止患狷●上音吉，下音屈。兽啖人。此兽大者重十斤，状如水獭，其头身及他处了无毛，唯从鼻上以竟脊至尾上有毛，广一寸许，青毛长三四分许，其无毛处则如韦囊。人张捕得之，斩刺不伤，积薪烈火，缚以投火中，薪尽而此兽不焦。须以大杖打之，皮不伤而骨碎都尽，乃死耳。

火山

火山国，隋时闻焉，去诸薄东五千里。国中山皆有火，虽雨不息。火中有白鼠。扶南土俗传云：火洲在马五洲之东可千余里。春月霖雨，雨止则火燃洲上，林木得雨则皮黑，得火则皮白。诸左右洲人，以春月取其木皮，绩以为布，或作灯炷布。若小秽，投之火中便洁。

又有加营国北、诸薄国西山周三百里，从四月火生，正月火灭。火燃则草木叶落，如中国寒时。人以三月至此山，取木皮绩为火浣布。

无论

无论国，隋时闻焉，在扶南西二千余里。其国大道左右夹种枇杷树及诸华果，行其下常有玄阴。十里一亭，亭皆有井。食麦饭，饮蒲桃酒，如胶，若饮，即以水和之，味甚甘美。

婆登

婆登国在林邑南，海行二月，东与诃陵，西与迷黎车接，北邻大海。风俗与诃陵同。种稻每月一熟。有文字，书于贝多叶。其死者，口实以金，又以金钏贯于四支，然后加以婆律膏及檀、沈、龙脑等香，积薪以燔之。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贡。

乌笃

乌笃国在中天竺南，一名乌伏那。地方五千余里。百姓殷实，人性懦弱

，颇诡诈，尤工禁术，笃信佛法。文字礼仪略同天竺。自古不通中国。大唐贞观中，其王达摩因陀诃斯遣使献龙脑香。

陀洹

陀洹国在堕和罗西北。大唐贞观中，遣使献鹦鹉，毛羽皓素，头上有红毛数十茎，与翅齐。

诃陵

诃陵国在真腊之南。大唐贞观中，遣使献金花等物。王之所居，竖木为城，造大屋重阁，覆以桐皮。桐音闾。所座床悉以象牙为之。亦以象牙为席。食以手掬之。掬，古患反。又以椰树花为酒，饮之亦醉。有山穴，每涌而出盐，国人取之以食。

其国别有毒人，与常人同止宿，则令身上生疮；与之交合，便即致死。若涎液沾着草木，即枯。其人身死，不烂不臭。

多蔑

多蔑国，大唐贞观中通焉，在南海边，国界周回可一月行。南阻大海，西俱游国，北波刺国，东真陀桓国。户口极多。置三十州，不役属他国。有城郭、宫殿、楼橹，并用瓦木。以十二月为岁首。其物产有金、银、铜、铁、象牙、犀角，朝霞、朝云等布。其俗交易用金、银、朝霞等衣服。百姓二十而税一。五谷、蔬菜与中国不殊。

多摩长

多摩长国居于海岛，东与婆风，西与多隆，南与半支跋，华言「五山」也，北与诃陵等国接。其国界东西可一月行，南北可二十五日行。其王之先，龙子也，名骨利。骨利得大鸟卵，剖之得一女子，容色殊妙，即以为妻。其王尸罗劬佣伊说，即其后也。大唐显庆中，遣使贡献。

其俗无姓。王居以栅为城，以板为屋，坐师子座，东面坐。衣物与林邑同。胜兵二万余人。无马，有弓、刀、甲、。婚姻无同姓之别。其食器有铜、铁、金、银。所食尚酥、奶酪、沙糖、石蜜。其家畜有羖羊、水牛，野兽有獐、鹿等。死亡无丧服之制，以火焚其尸。其音乐略同天竺。有波那婆、宅护遮、庵磨、石榴等果，多甘蔗。从其国经薛卢都、思诃卢、君那卢、林邑等国，达于交州。

哥罗舍分

哥罗舍分在南海之南。其国地接堕和罗国。胜兵二万人。其王蒲越伽摩，大唐显庆五年，遣使朝贡。

通典卷第一百八十九 边防五

西戎一 序略 羌无弋 湟中月氏胡 氏 葱茈羌

序略

西羌本出三苗，盖姜姓也。其国近衡山。今长沙、衡阳、零陵、江华等郡地。及舜，徙之三危，三危山，今在炖煌郡炖煌县界。汉金城之西南羌地是也。今金城、会宁、安乡、西平等郡之西南地。滨于赐支，续汉书曰：河关西可千余里，有河曲，羌谓之赐支，盖析支也。接汉河关县，属金城郡，则今安乡郡也。其赐支在其西。又按风俗通云：「羌者其先本戎贱，主牧羊，故羌字从羊。」至于河首，绵地千里。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所居无常，依随水草。地少五谷，产牧为业。其俗氏族无定，或以父名母姓为种号。妻后母，纳嫠嫂，嫠音离。如北狄之俗，故国无鳏寡，种类繁多。广志云：「羌与北狄同，其人鲁钝，饶妻妾，多子姓，一人生子数十，或至百人。嫁女得高贖者，聘至百犊。女披大华，以为盛服。一狗皮直数十匹。」在古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酋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掠，以力为雄。杀人偿死，无他禁令。其兵长在山谷，短于平地，不能持久，而果于触突，以战死为吉利，病终为不祥。甚耐寒苦，同之禽兽。

昔夏启之子太康失国，四夷背叛。及后相立，乃征畎夷，即犬戎也。夷者，四蕃之总号。七年然后来宾。至于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从。泄，启八代孙，帝芒之子。后桀之乱，畎夷入居邠岐之闲。邠今新平郡，岐今扶风郡。成汤既兴，伐而攘之。及殷室中衰，诸戎皆叛。至于武丁，征西戎鬼方，克之。武丁，高宗，易曰「高宗伐鬼方」也。后汉史西羌传云：「武丁征西戎鬼方，三年乃克，故其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言因高宗讨伐，然后氐羌朝享。按商颂曰：「挾彼殷武，奋伐荆楚，入其阻，裒荆之旅。」言殷道衰，荆楚背叛，高宗能出兵伐之，美其功也。又曰：「惟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言成汤之时，远夷西方氐羌之国，皆来朝见，汝居中国之南方，乃背叛乎！此责之之辞，非谓高宗时氐羌也。时高宗亦伐荆楚。蔚宗不详，误引此诗以附合也。又按竹书，周王季伐西落鬼戎。后汉章帝纪有司徒明帝功德，又云「克伐鬼方，开通西域」，则鬼方宜是西羌也。或云鬼阴类，鬼方即北方。斯乃臆断，诸家因谓之北狄，误矣。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踰梁山，在今好畤县西北。而避于岐下。在今扶风郡界。及王季，遂伐西落鬼戎。竹书纪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自是之后，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竹书纪年曰：「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也。及武王伐商，羌、髡率师髡音矛会于牧野。至穆王时，戎狄不贡，王乃西征犬戎，获其五王，遂迁戎于太原。夷王衰弱。及宣王立，召秦庄公兴兵伐破之。其后侵盗不已。至幽王昏虐，西戎寇周，杀幽王于酈山，酈山，今京兆府界。

周乃东迁洛邑。及平王之末，周遂陵迟，戎逼诸夏，自陇山以东，及乎伊、洛，往往有戎。于是渭首有狄、邽、冀之戎，狄、獯并今陇西郡。邽、冀并今天水郡。獯音桓，邽音珪。泾北有义渠之戎，今安化郡地。洛川有大之戎，今洛交、中部郡地。渭南有骊戎，即今昭应县。伊洛闲有杨拒、泉皋之戎，颍首以西有蛮氏之戎，今颍川郡地。闲在中国，与诸夏盟会。后晋灭骊戎。今昭应县。是时伊、洛戎强，东侵曹、鲁。襄王时，秦晋自瓜州今炖煌、晋昌郡地。迁陆浑之戎于伊川，允姓之戎迁于渭南，允姓，阴戎之祖，与三苗俱放三危，即瓜州也。至襄王时，鲁僖公之二十一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本在秦晋西北，二国诱而徙之，遂从戎号，至今为陆浑县焉。水口曰汭。今京兆府北新平、彭原之闲。一云汭在新平宜禄县，亦有宜禄水。东及轘辕。今河南府阳翟县界。在河南山北者号曰阴戎。河南山北，自今上洛郡以东，至陆浑。秦穆公得戎人由余，遂霸西戎，开地千里。由余其先晋人，亡入戎。及晋悼公，又使魏绛和诸戎，复修霸业。其后阴戎之种，遂以滋广，与晋伐周。左传鲁昭公九年，晋大夫梁丙率阴戎以伐颍。颍，周邑。阴戎即陆浑戎也。景王使詹桓伯责晋平公曰：「允姓之奸居于瓜州，伯父惠公归自秦，而诱以来，使偪我诸姬，入我郊甸，戎有中国，晋之咎也。」后陆浑戎叛晋，晋荀吴灭之。后楚执蛮氏，而尽囚其人。至周贞王八年，秦厉公灭大，取其地。赵亦灭北戎。韩、魏后稍并伊、洛、阴戎，灭之。其遣脱者皆走，西踰汧、陇。自是中国无戎寇，唯余义渠种焉，最为强盛，屡为秦患。及昭王，起兵灭之，始置陇西、今天水、陇西、金城、会宁、安乡、河池、和政等郡地。北地、今安定、彭原、安化、平凉、灵武、宁朔及五原等郡地。上郡焉。今上郡、洛交、银川、新秦、朔方、中部、延安、咸宁等郡地。戎本无君长，夏后氏末及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伐有功，天子爵之，以为藩服。春秋时，陆浑、蛮氏戎称子；战国时，大，义渠称王。及其衰亡，余种皆反旧为酋豪。始皇兵务东向，故得繁息。秦平天下，蒙恬西逐诸羌出塞。

汉初尚微弱。景帝时，研种求徙于狄道、安故。今金城郡地。武帝又西逐，渡河、湟，初开河西，置四郡。今武威、张掖、酒泉、炖煌等郡地。其后先零种围枹罕，今安乡郡县。零音怜，枹音浮。汉兵击平之，始置护羌校尉。至宣帝代，又寇金城，今金城、会宁、西平、安乡等郡地。赵充国立屯田，且讨且招降者三万余人，置金城属国以处之，自后宾服。后汉光武建武中，初寇金城，马援讨破降之，徙七千口于三辅。今京兆、冯翊、扶风、汧阳等郡地。和帝以后，又反叛，豪滇零称天子，南入益州，今汉川汉中等郡地。东犯魏、赵，今赵、魏、邺等郡地。寇及雍城，今河内郡北故城也。十余年然后破散。顺帝永和中，又叛，汉将马贤战歿，后段熲从讨，及灵帝末方始平定。自光武以

后，匈奴少事，唯西羌屡梗焉。

魏晋二代，时乱关、陇，不至大伤害。永嘉以后，吐谷浑兴焉，本辽东鲜卑，晋时数百户，西附于阴山。属晋乱，遂吞并诸羌，而有其地。至其孙叶延，遂为强国。后魏末，其主夸吕自号可汗，建官多效中国。洎隋炀帝，遣观王雄大破之，其主伏允远遁，收其地列置郡县镇戍，后转衰弱。

大唐初，吐蕃始兴焉。其帅后魏末，自临松郡丞，故其主有赞府之号。后魏临松郡，今张掖郡张掖县。高宗时，遂灭吐谷浑，尽有其地。将军薛仁贵等大败于大非川。仪凤中，工部尚书刘审礼又率兵十八万，败歿于青海。调露中，中书令李敬玄又大败于大非川。武太后如意初，王孝杰方大破之，始复龟兹等镇。万岁通天初，又寇梁州，都督许钦明战歿。因赞府杀其名将诸钦陵之后，累破败，遂劣于曩时矣。

羌无弋

羌无弋爰剑者，秦厉公时为秦所拘执，以为奴隶。不知爰剑何戎之别也。后得亡归，而秦人追之，藏于岩穴中得免。与剽女遇合于野，女耻其状，披发覆面，羌人因以为俗，遂俱亡入三河闲。三河即黄河、析支河、湟中河，今金城、陇西、安乡郡之西南。诸羌共畏事之，推以为豪。以射猎为事，爰剑教之田畜，种人依之者益众。羌人谓奴为无弋，以爰剑尝为奴隶，故因名之。其后世世为豪。

至爰剑曾孙忍时，秦献公初立，欲复穆公之迹。穆公霸有西戎，今欲复。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众种人附落而南，出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诸羌绝远，不复交通。其后子孙分别，各自为种，任随所之。或为牛种，越嵩羌是也；今越嵩地。或为白马种，广汉羌是也；今梓潼、遂宁以西，德阳郡地。或为参狼种，武都羌是也。今武都郡。忍及弟舞独留湟中。忍生九子为九种，舞生十七子为十七种，羌之兴盛，从此起矣。及忍子研立，研豪健，故羌中号其后为研种。秦始皇时，兵务东向，故种人得以繁息。秦既兼天下，使蒙恬将兵略地，西逐诸戎，北却众狄，筑长城以界之。

至汉景帝时，研种留何率种人求守陇西塞，今天水、陇西等郡地。于是徙留何等于狄道、安故，至临洮、氐道、羌道。并今陇西、金城、安乡、临洮等郡。及武帝征伐四夷，又西逐诸羌，乃渡河、湟，筑令居塞，在今西平郡西北。初开河西，列置四郡，酒泉、武威、张掖、炖煌，并今郡。通道玉门，隔绝羌胡，于是鄯塞亭燧出长城外数千里。时先零羌与封养牢姐种解仇结盟，姐音紫。与匈奴通，合兵十余万，共攻令居、安故，今金城郡地。遂围枹罕。汉遣将军李息将兵讨平之，始置护羌校尉统领焉。羌乃去湟中，依西海、盐池之左右。今酒泉郡之北千余里盐池。汉遂因山为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实之。

至宣帝时，诸羌又相与解仇，寇攻金城，帝遣后将军赵充国将兵讨之。充国欲以屯田于临羌，东至浩亶，浩亶县，即今金城郡广武县地。浩音合，亶音门。临羌县在西平郡界。务威信招降罕及劫掠者，解散虏谋，乃击之。音牵。时已发诸郡兵六万人。酒泉太守辛武贤奏言，请即击之。天子下书令充国博议，往返者三四，遂两从其志。武贤出击羌，降破数千人，诏罢兵，独充国留屯田。明年五月，充国奏言，羌本可五万人军，凡斩首七千六百级，降者三万一千二百人，溺河湟饥饿死者五六千人，定计遗脱与煎巩、黄羝并是羌种。俱亡者不过四千人。初置金城属国以处降羌。从爰剑种五世至研，研最豪健，自后以研为种号。十三世至烧当，复豪健，其子孙更以烧当为种号。自元帝以后数十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

至王莽末，豪滇良内侵，烧当玄孙。及后汉初，遂寇金城、陇西。司徒掾班彪上言：「今凉州部郡，时凉州部，除三辅外，今安定、平凉郡之西，天水、陇西诸郡悉属焉。皆有降羌，披发左衽，而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夫蛮夷寇乱，皆为此也。请依旧制，益州部今汉川、巴蜀川，即当时益州是。置蛮夷骑都尉，幽州部今范阳、上谷、安边及渔阳、北平，即当时幽州。置领乌桓校尉，凉州部置护羌校尉，皆持节领护，理其怨结，岁时循行，问所疾苦。又数遣使驿，通导动静，使塞外羌夷为吏耳目，州部因此可得儆备。今宜复如旧，以明威防。」光武从之，即以牛邯为护羌校尉。及邯卒而职省。建武十一年，先零种寇临洮，今和政郡地。陇西今陇西及金城郡南境地是。太守马援破降之。后徙置天水、今郡地。陇西、扶风三郡。今扶风、汧阳、新平等郡地皆是。

自烧当至滇良，世居河北大允谷，后徙大、小榆中，榆中在今金城、西平等郡之闲。由是始强。至其子滇吾。永平初，汉遣中郎将窦固等击破降之，徙七千口置三辅。而滇吾诸弟迷吾等数为寇盗，章帝时，马防等讨破之于临洮，索西、迷吾等悉降，乃筑索西城。今和政郡界是。自后或降或叛，少有宁岁。

和帝时，迷吾子迷唐复将兵向塞，金城守侯霸及诸郡率师破之，羌众折伤，种人瓦解，迷唐遂孤弱，不满千人，远踰赐支河首，即析支河。依发羌居。明年，安定降羌烧何种诸种数百人反叛，安定郡，今安定、平凉、会宁郡东境是。郡兵击灭之。时西海及大、小榆谷左右无复羌寇。隃麋相曹凤上言：隃麋，县名，在今汧阳郡界。隃音俞。「西戎为害，前世所患，臣且以近事言之。自建武以来，其犯法者，常从烧当种起。所以然者，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又近塞内，诸种易以为非，难以攻伐。南得锤存，锤存，别种羌，以广其众，北阻大河，因以为固，又有西海鱼盐之利，缘山滨水，以广田畜，故能

强大，常雄诸种，恃其权勇，招诱诸胡。今者衰困，党援坏沮，亲属离叛，余胜兵者，不过数百，流亡逃窜，远依发羌，臣愚以为宜及此时，建复西海郡县，汉武帝逐诸羌，置西海郡，在今酒泉郡北千二百里，欲复立之。规固二榆，广设屯田，隔塞羌胡交关之路，遏绝狂狡窥欲之源。又植谷富边，省委输之役，国家可以无一方之忧。」于是拜凤为金城西部都尉，将徙徙出屯龙耆。龙耆即龙支，今西平郡县。后金城长史上官鸿上开置归义、建威屯田二十七部，侯霸复上置东西邯屯田五部，邯，水名也，分流左右，在今宁塞郡。增留、逢二部，帝皆从之。列屯夹河，合三十四部，其功垂立，至永初中，诸郡羌叛，乃罢。

迷唐失众，病死。有一子来降，户不满数十。滇吾曾孙麻奴，初随父东号降，居安定。时诸降羌布在郡县，皆为吏人豪右所徭役，积愁怨。

安帝永初元年，麻奴兄弟因此遂与种人俱西出塞。先零别种归湍豪滇零与锤羌大为寇掠，湍，奴感反。征西校尉任尚率诸郡兵与滇零等战于平襄，地在今天水郡。尚军大败。于是滇零自称天子于北地，招集武都、参狼、上郡、西河今西河、银川、昌化郡。诸杂种，众遂大盛，东犯赵、魏，南入益州，遂寇钞三辅，断陇道。湟中诸县粟石万钱，百姓死亡不可胜数。诸郡屯兵救三辅，三辅，即京兆、扶风、冯翊也，今京兆、扶风、汧阳、冯翊等郡地。众羌乘胜，汉兵数挫。煎当、勒姐种攻没破羌县，今西平郡湟水县界。锤羌又没临洮。今和政郡和政县界。军营久出无功，有废农桑，乃诏任尚将吏兵还屯长安，置京兆虎牙都尉于长安，扶风都尉于雍，今扶风郡县。如西京三辅都尉故事。

至四年，大将军邓鹭议欲弃凉州，虞诩曰：「不可。今羌所以不敢入据三辅为腹心之害者，以凉州在后故也。其土人所以推锋无反顾之心者，为臣属于汉故也。若弃其境域，徙其人众，安土重迁，必生异志。如使雄豪相聚，席卷而东，虽武贲为卒，白起、太公为将，亦恐不足御。当今之计者，宜令四府九卿，各辟彼州数人，其牧守令长子弟皆除为冗官，外以劝励，苟荅功勤，内以拘致，防其邪计。诚能如此，则可无患。」于是四府皆从诩议。

时汉中太守郑勤战死，羌势转盛，遂徙金城郡居襄武。汉金城郡理元居县地，今郡广武县。汉襄武县属陇西郡县地，即今陇西郡县是。羌众入寇河东，至河内，百姓相惊，多南奔渡河。使北军中候朱宠将五营士屯孟津，诏魏郡、今魏、邺等郡地。赵国、今赵郡地。常山、今郡地。中山今博陵郡地。缮作坞堠六百一十六所。羌既转盛，而二千石、令、长多内郡人，并无守战意，皆争上徙郡县以避寇难。朝廷从之，遂移陇西徙襄武，汉陇西郡理狄道县地，即今金城郡县。安定徙美阳，汉安定郡理临泾县地，在今郡县也。汉美阳县属右

扶风地，在今京兆府三原县。北地徙池阳，上郡徙衙。汉上郡理肤施县地，在今上郡龙泉县。汉衙县属左冯翊地，今是白水县。百姓恋土，不乐去旧，遂乃刈其禾稼，发撤室屋，夷营壁，破积聚。时连旱蝗饥荒，而驱蹙劫掠，流离分散，随道死亡，或弃捐老弱，或为人仆妾，丧其太半。

滇零死，子零昌立。元初元年，遣兵屯河内，今郡地。通谷冲要三十三所，皆作坞壁，设鸣鼓。零昌进兵寇雍城。今河内郡地。遣任尚为中郎将，将羽林、缇骑、五营子弟屯三辅。尚临行，怀令虞诩说尚曰：「怀县，今河内郡武陟县地。「使君频奉国命讨逐寇贼，三州屯兵二十余万人，弃农桑，疲苦从役，而未有功效，劳费日滋。若此出不克，诚为使君危之。」尚曰：「忧惶久矣。」诩曰：「兵法弱不攻强，走不逐飞，自然之势也。今虏皆马骑，日行数百，来如风雨，去如绝弦，以步追之，势不相及，所以旷日而无功也。为使君计者，莫若罢诸郡兵，各令出钱数千，二十人共市一马，如此，可舍甲冑，驰轻兵，以万骑之众，逐数千人之虏，首尾掩截，其道自穷。使人利事，大功立矣。」尚即上言用其计，乃遣轻骑抄击，斩首数百级。明年秋，汉又筑冯翊北界今冯翊之北，洛交以南。堠坞五百所。自后颇破之，诸羌瓦解，三辅、益州益州，今洋川、汉中等郡之地。无复寇警。

自羌叛十余年闲，兵连师老，不暂宁息。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帑，他朗反。延及内郡，边人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并州部领上郡、朔方、五原、西河、太原、云中、定襄、雁门、代郡、上党等郡，今上郡、中部、延安、咸宁、洛交、银川、新秦、朔方、九原、榆林、西河、昌化、太原、楼烦、雁门、定襄、安边、马邑、云中、上党、乐平等郡地也。按秦地除三辅属司隶外，并属凉州。自后陇西、上郡、武威、张掖，仍寇盗不息。上郡，今上郡、中部、延安、咸宁等郡地。武威、张掖，并今郡地。

顺帝永建四年，尚书仆射虞诩上疏曰：「臣闻禹贡雍州之域，厥田惟上上。且沃野千里，谷稼殷积，又有龟兹盐池以为人利。汉上郡龟兹县有盐池，在今上郡银川之闲。水草丰美，土宜产牧。北阻山河，乘阨据险。因渠以溉，水春河漕，水春即水碓也。河漕，通船运也。用功省少，而军粮饶足。故孝武皇帝及光武筑朔方，朔方即今郡。开西河，置上郡，皆为此也。而元元被灾，众羌内溃，郡县兵荒二十余年。夫弃沃壤之饶，捐自然之财，不可谓利；离河山之阻，守无险之处，难以为固。今三郡未复，前因羌寇徙陇西、安定、北地、上郡四郡之人，今言复三郡者，当为陇西理襄武，捍蔽京师，尚远，不要更移，余三郡须复本处是。园陵单外，园陵，谓长安诸园陵也。单外，谓无守固。而公卿容头过身，但计所费，不图其安。宜开圣听，考行所长。」书奏，帝乃

复三郡。使谒者郭璜督促徙者，各归旧县，缮城郭，置候驿。既而激河浚渠为屯田，省内郡费岁一亿计。遂令安定、北地、上郡及陇西、金城、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常储谷粟，令周数年。至阳嘉元年，以湟中地广，更增置屯田五部，并前为十部。二年，复置陇西南部都尉如旧制。汉南部都尉在陇西郡临洮县，今和政县。

永和中，以来机为并州刺史，刘秉为凉州刺史。大将军梁商谓机等曰：「戎狄荒服，言其荒忽无常。而统领之道，亦无常法，临事制宜，略依其俗。今二君素性疾恶，欲分明白黑。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乱也。』况戎狄乎！其务安羌胡，防其大故，忍其小过。」机等天性虐刻，遂不能从，到州之日，多所扰发。五年夏，且冻、傅难种羌等遂反叛，攻金城，与西塞及湟中今西平郡西地。杂种羌胡大寇三辅。于是拜马贤为征西将军，将左右羽林、五校士及诸州郡兵十万人讨之，又于扶风、汉阳、陇道扶风，今汧阳、扶风、新平等郡地也。汉阳、陇道并今天水郡地。作坞壁三百所，置屯田以保聚百姓。贤军大败，贤及二子皆战歿。于是东、西羌遂大会。巩唐种三千余骑寇陇西、北地，又烧园陵，掠关中，杀长吏。武威太守赵冲追击，冲虽战歿，而前后多所斩获，羌由是衰耗。自永和羌叛，十余年闲，费用八十余亿。诸将多断盗牢廩，私自润入，牢，价直。皆以珍宝货赂左右，上下放纵，不恤军事，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

桓帝延熹二年，烧当八种寇陇右。以段颍为校尉，将兵及湟中义从羌二千人击破之，追讨南渡河，募先登，悬索相引，刀折矢尽，且斗且行，昼夜相攻，割肉食雪，四十余日，遂至河首积石山，山在今西平、安乡郡界。出塞二千余里，前后斩首虏并受降各万余人。会段颍坐事征，羌遂陆梁，覆没营坞，寇患转盛。中郎将皇甫规、张奂虽累破之，而寇害不已。复遣段颍击之，自春及秋，无日不战，虏遂饥困败散。凡破西羌，斩首二万三千级，获生口数万，西羌于是弭定。东羌先零等，自覆没马贤后，既降又叛。帝以问，颍对曰：「狼子野心，难以恩纳，唯当白刃加颈耳。计其所余三万余落，居近塞内，久乱并叙，累侵三辅，西河、上郡已各内徙，安定、北地复至单危，自云中、五原，西至汉阳二千余里，今榆林郡即汉云中、五原郡地。汉阳，今天水郡。匈奴、种羌并擅其地，是为痈疽伏疹，留滞胁下，如不加诛，转就滋大。今若以骑五千，步兵万人，车三千两，三冬两夏，足以破定，无虑用费为钱五十四亿。如此，可令群羌破尽，匈奴长服，内徙郡县，得反本土。伏计永初中，诸羌反叛，十有四年，用二百四十亿；永和之末，复经七年，用八十余亿。费耗若此，犹不诛尽，余孽复起，于兹作害。今不暂疲人，则永宁无期。」帝许之。

灵帝建宁初，颍与先零诸种战，斩首八千余级。颍复追之，且破且追，士

皆重趼。既到泾阳，今平凉郡平凉县地。余寇四千落，悉散入汉阳山谷间。时张奂上言：「东羌虽破，余种难尽。颉性果虑轻，负败难常，宜且以恩降，可无后悔。」诏书下颉。颉复上言曰：「臣本知东羌虽众，而软弱易制，所以比陈愚虑，思为永宁之筭。而张奂说『虏强难破，宜用招降，云臣兵连年累见折衄』，又言『羌一气所生，不可诛尽，山谷广大，不可空静』。臣伏念周秦之际，戎狄为害，中兴以来，羌寇最盛，诛之不尽，虽降复叛。今先零杂种，累以反复，攻没县邑，剽掠人物。上天震怒，假手行诛。臣自动兵，众和师克。自桥门以西，落川以东，今金城、会宁、平凉等郡之地。非为深险绝域之地，车骑安行，无应折衄。按奂驻军二年，不能平寇，诞辞空说，僭而无征。何以言之？昔先零作寇，赵充国徙居内地，煎当乱边，马援迁之三辅，始服终叛，至今为梗。故远识之士，以为深忧。今傍郡户口单少，数为羌所疮毒，而欲令降徒与之杂居，是犹种枳棘于良田，养虺蛇于室内也。故臣奉大汉之威，建长久之策，欲绝其本根，不使能殖。本规三岁之费，用五十四亿，今适周年，所耗未半，而余寇残烬，将向殄灭。臣每奉诏书，军不内御，愿卒斯言，一以任臣，临时量宜，不失权便。」二年，颉遂进营逼诸羌，大败之于瓦亭山。在今平凉郡萧关县。羌众溃，遂东奔，复聚射虎谷，分守诸谷上下门。又先令千余人于西县今天水郡上邽县地。结木为栅，广二十步，长四十里，遮之。然后兵击之穷山深谷之中，处处破之，斩其渠帅以下万九千级，获畜产诸物不可胜数。于是东羌悉平。凡百八十战，斩三万八千六百余级，获牛马羊骡驴骆驼四十二万七千五百余头，费用四十四亿，将士死者四百余人。

自爰剑后，子孙支分凡百五十种。其九种在赐支、赐支即析支。河首以西及在蜀汉徼北。参狼在武都，胜兵数千人。其五十二种衰少，不能自立，分散为附落，或绝灭无后，或引而远去。其八十九种，唯锤最强，胜兵十余万。其余大者万余人，小者数千人，更相钞盗，盛衰无常。大凡顺帝时胜兵可二十万人。发羌、唐旄等绝远，未尝往来。牛、白马羌在蜀汉，其种别名号，皆不可知也。

湟中月氏胡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别也，氏音支。旧在张掖、酒泉地。月氏王为匈奴冒顿冒音墨。所杀，余种分散，西踰葱岭。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诸羌居止。汉将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开湟中，今西平郡地。于是月氏来降，与汉人错居。虽依附县官，而首施两端。首施，犹言首鼠。其从汉兵战斗，随势强弱。被服、饮食、言语略与羌同，亦以父名母姓为种。其大种有七，胜兵合九千余人，分在湟中及令居。又数百户在张掖，号曰义从胡。后汉灵帝中平初，与北宫伯玉等反，杀护羌校尉泠征、金城太守陈懿，遂寇乱陇右焉。今天水

郡以西北。

范晔论曰：「羌戎之患，自三代尚矣。汉世方之匈奴，颇为衰寡，而中兴以后，边难渐大。朝规失绥御之和，戎帅蹇然诺之信。故永初中，群种蜂起。遂解仇嫌，结盟诅，陆梁三辅，建号称制。东侵赵、魏之郊，南入汉、蜀之鄙，塞湟中，断陇道，烧陵园，剽城市，伤败踵系，羽书日闻。并、凉之士，特冲残毙。自西戎作逆，未有陵斥上国若斯其炽者也。和熹以女君亲政，威不外接，朝议惮兵力之损，情存苟安。或以边州难援，宜见捐弃；或惧疽食浸淫，莫知所限。谋夫回遑，猛士疑虑，遂徙西河四郡之人，杂寓关右之县。发屋伐树，塞其恋土之心；燔破货积，以防顾还之思。于是诸将邓鹭、任尚、马贤、皇甫规、张奂之徒，争设雄规，更奉征讨，驰骋东西，奔救首尾，摇动数州之境，日耗千金之资。至于假人增赋，借奉侯王，引金钱缣彩之珍，征粮粟盐铁之积。所以赂遗购赏，转输劳来之费，前后数十巨万。或梟克酋健，摧破附落，降俘载路，牛羊满山。军书未奏其利害，而离叛之状已言矣。故得不酬失，功不半劳。官人屈竭，烈士愤丧。段熲受事，专掌军任，蒙没犁雪，经履千折之道，始殄西种，卒定东寇。若乃陷击之所歼伤，追走之所崩籍，其能穿窬草石，自脱于锋镞者，百不一二。而张奂盛称『戎狄一气所生，不宜诛尽，流血污野，伤和致妖』，是何言之迂乎！羌虽外患，实深内疾，若攻之不根，是养于心腹也。根谓尽其根本。惜哉寇敌略定矣，而汉祚亦衰焉。呜呼！昔先王疆理九土，判别畿荒，知夷貊殊性，难以道御，故斥远诸华，薄其贡职，唯与辞要而已。若二汉御戎之方，失其本矣。何则？先零侵境，充国迁之内地，宣帝时，后将军赵充国击先零，还于金城郡置属国，以处降羌。煎当作寇，马援徙之三辅。贪其暂安之势，信其驯服之情，计日用之权宜，忽经世之远略，岂夫识微者之为乎？」

氏

氏者，西戎之别种，在冉东北，今通化郡地之东北。广汉之西。今梓潼、遂宁、德阳郡地之北。君长数十，而白马最大。汉武帝元鼎六年，开，分广汉西部，合为武都郡。今武都、同谷郡地。排其种人，分窬山谷，或在上禄，今同谷郡。或在汧陇左右。今天水、汧阳郡地。其种非一，或号青氏，或号白氏，或称蚘氏，蚘，而占反。此盖中国人即其服色而名之也。土地险阻，有麻田，出漆、蜜、铜、铁、椒、蜡。氏人勇戆抵冒，贪货死利。居于河池，一名仇池，方百顷，四面斗绝。仇池山在今同谷郡上禄县。数为边寇，郡县讨之，则依固自守。其俗，语不与中国及羌胡同，各自有姓，如中国之姓。其衣服尚青，俗能织布。善田种，畜羊豕牛马驴骡。婚姻备六礼。知书疏，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

元封三年，氐人反，遣兵讨破之，分徙酒泉郡。昭帝元凤初，氐人复叛，遣大鸿胪田广明将三辅、太常徒讨破之。至后汉初，氐人悉附陇蜀。及隗嚣灭，其酋豪乃背公孙述降汉，陇西太守马援上复其王侯君长，赐以印绶。后嚣族人隗茂反，攻杀武都太守。氐人豪齐锺留为种类所敬信，威服诸豪，与郡丞孔奋击茂，破斩之。其后亦时寇盗郡县，不足为大患。魏武之初，诸氐戎或叛或伏，乃令夏侯妙才讨之，因徙武都之种于秦川以御蜀。

晋时关陇屡为氐羌所扰，孟观西讨，因擒氐帅齐万年。华阴令江统深唯四夷乱华，宜杜其萌，乃作徙戎论曰：

春秋之义，内诸夏而外夷狄。以其言语不通，货币不同，法俗诡异，种类乖殊；或居绝域之外，山河之表，崎岖险阻之地，与中国壤断土隔，不相侵涉，赋役不及，正朔不加，故曰「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其性气贪婪，凶悍不仁，四夷之中，戎狄为甚。弱则畏服，强则侵叛。虽圣贤之代，大德之君，咸未能以道化率导，而以恩德柔怀也。当其强也，以殷之高宗武丁而惫于鬼方，有周文王而患昆夷、玃狁，汉祖困于白登，孝文军于霸上。及其弱也，周公来九译之贡，中宗宣帝纳单于之朝，以元成之微，而犹四夷宾服。此其已然之效也。故匈奴求守边塞，而侯应陈其不可；单于屈膝未央，萧望之议以不臣。是以有道之君牧夷狄也，唯以待之有备，御之有常，虽稽颡执贄，而边城不弛固守，为寇贼强暴，而兵甲不加远征，期令境内获安，疆场不侵而已。

及至周室失统，诸侯专征，以大兼小，转相残灭，封疆不固，而利害异心。戎狄乘闲，得入中国。或招携安抚，以为己用。故申缙之祸，颠覆宗周；襄公要秦，遽兴姜戎。当春秋时，义渠、大荔居秦晋之域，陆浑、阴戎处伊洛之闲，鄆瞞之属瞞，莫干反。害及济东，侵入齐宋，陵虐邢卫。齐桓攘之，存亡继绝，北伐山戎，以开燕路。故仲尼称管仲之力，嘉左衽之功。逮至春秋之末，战国方盛，楚吞蛮氏，晋翦陆浑，赵开榆中之地，秦灭义渠之种。始皇之并天下也，南兼百越，北走匈奴，五岭、长城，戍卒亿计。虽师役烦殷，寇贼横暴，然一切之功，戎虏奔却，当时中国无复四夷也。

汉兴，都长安，关中之郡号曰「三辅」，禹贡雍州，宗周酆、镐之旧也。及建武中，以马援领陇西太守，讨叛羌，徙其余种于关中，居冯翊、河东空地，而与华人杂处。数代之后，族类蕃息，既恃其肥强，且苦汉人侵之。永初之元，骑都尉王弘使西域，调发羌氐，以为行卫。于是群羌奔骇，互相扇动，二州之戎，一时俱发，覆没将守，屠城破邑。邓骘之征，弃甲委兵，輿尸丧帅，前后相继。诸戎遂炽，至于南入蜀汉，东掠赵魏，唐突轹关，今济源县。侵及河内。今郡地。乃遣北军中候朱宠将五营士卒于孟津今河阳县。拒羌，十年之中，夷夏俱弊，任尚、马贤仅乃克之。此所以为害尤重累年不定者，虽由

御之者无方，将非其才，亦岂不以寇发心腹，害起肘腋，疹笃难疗，疮大迟愈之故哉！自此之后，余烬不尽，小有际会，辄复侵叛。马贤怩怩，终于覆败；段颍临冲，自西徂东。雍州之戎，常为国患，中代之寇，唯此为大。汉末之乱，关中残灭。魏兴之初，与蜀分隔，疆场之戎，一彼一此。魏武令夏侯妙才讨叛氐阿贵、千万等，后因拔弃汉中，遂徙武都之种于秦川，欲以弱寇强国，扞御蜀虏。此盖权宜之计，一时之势，非所以为万代之利也。今者当之，已受其弊矣。

夫关中土沃物丰，厥田上上，加以泾渭之流，溉其陂鹵，郑国、白渠，灌浸相通，黍稷之饶，亩号一鍾，帝王之都每以为居，未闻戎狄宜在此土也。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戎狄志态，不与华同。而因其衰弊，迁之畿服，士庶翫习，侮其轻弱，使其怨恨之气毒于骨髓。至于蕃育众盛，则生其奸心。以贪悍之性，挟愤怒之情，候隙乘便，辄为横逆。而居封域之内，无障塞之隔，掩不备之人，收散野之积，故能为祸滋蔓，暴害不测。此必然之势，已验之事也。当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众未能定，徙冯翊、今郡地。北地、今彭原郡。新平、今郡。安定今郡。界内诸羌，着先零、罕、析支之地；徙扶风、今郡。始平、今金城武功县地。京兆之氐，今京兆府地。出还陇右，着阴平、今郡地。武都武都，今郡地。之界。廩其道路之粮，令足自致，各附本种，反其旧土，使属国、抚夷就安集之。戎晋不杂，并得其所，上合往古即叙之义，下为盛代永久之规。纵有猾夏之心，风尘之警，则远绝中国，隔阂山河，虽为寇暴，所害不广。是以充国、子明能以数万之众制群羌之命，有征无战，全军独克，虽有谋谟深计，广大远图，岂不以华夷异处，戎夏区别，要塞易守之故得其成功者哉！

难者曰：方今关中之祸，暴兵二载，征戍之劳，老师十万，水旱之害，荐饥累荒，疫疠之灾，札瘥夭昏。凶逆既戮，悔恶初附，且款且畏，咸怀危惧，百姓愁苦，异人同虑，冀宁息之有期，若枯旱之思雨，诚宜镇之以安悦。而子方欲作役起徒，兴功造事，使疲瘁之众，徙自猜之寇，以无谷之人，迁乏食之虏，恐势尽力屈，绪业不卒，羌戎离散，心不可一，前害未及弭，而后变复横出矣。

答曰：羌戎猾夏，擅相署号，攻城野战，伤害牧守，连兵聚众，载离寒暑矣。而今异类瓦解，同种土崩，老幼系虏，丁壮降散，禽离兽迸，不能相一。子以此等为尚挟余资，悔恶反善，怀我德惠而来柔附乎？将势穷道尽，智力俱困，惧我兵诛以至于此乎？曰无有余力，势穷道尽故也。然则我制其短长之命，而令其进退由己矣。夫乐业者不易事，安居者无迁志。方其自疑危惧，畏怖促遽，故可制以兵威，使之左右无违也。迨其死亡流散，离未鳩，与关

中之人，户皆为讎，故可遐迁远处，令其心不怀土也。夫圣贤之谋事也，为之于未有，理之于未乱，道不着而平，德不明而成。今子遭弊事之终，而不图更制之始，爰易辙之勤，得覆车之轨，何哉？且关中之人百万余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处之迁之，必须口实。若有穷乏糝粒不继者，故当仰关中之谷以全其生生之计，必无挤于沟壑而不为侵掠之害。今我迁之，传食而至，附其种族，自使相贍，而秦地之人得其半谷，此为济行者以廩粮，遗居者以积仓，宽关中之逼，去贼盗之源，除朝夕之损，建终年之益。若惮暂举之小劳，而忘永逸之弘策，惜日月之烦费，而遗累代之寇敌，非所谓能开物成务，创业垂统，崇本拓迹，谋及子孙者也。

并州之胡，本实匈奴桀恶之寇也。汉宣之代，冻馁残破，国内五裂，后合为二，呼韩邪遂衰弱孤危，不能自存，依阻塞下，委质柔服。建武中，南单于复求降附，遂令入塞，居于漠南，数代之后，亦辄叛戾，故何熙、梁懂戎车屡征。中平中，灵帝时。以黄巾贼起，发调其兵，部众不从，而杀羌渠。南单于也。由是于扶罗羌渠子也。求助于汉，以讨其贼。仍值代丧乱，遂乘衅而作，卤掠赵、魏，寇至河南。建安中，又使右贤王去卑诱质呼厨泉，于扶罗之弟。听其部落散居六郡。太原、西河、平阳、上党、乐平，今郡地。新兴，今云中、定襄郡地。咸熙之际，以一部太强，分为三率。泰始之初，又增为四。于是刘猛内叛，猛即元海之叔父右贤王。连结外虏。近者郝散之变，发于谷远。惠帝元康中，匈奴郝散反，攻城邑，谋杀长吏于谷远，即今金城郡太康县。今五部之众，户至数万，人口之盛，过于西戎。然其天性骁勇，弓马便利，倍于氏羌。若有不虞风尘之虑，则并州之域可为寒心也。荥阳句骊本居辽东塞外，正始中，幽州刺史毋丘俭伐其叛者，徙其余种，户落百数，子孙孳孳音兹息，今以千计，数代之后，必至殷炽。今百姓失职，犹或亡叛，犬马肥充，则有噬啮，况于夷狄，能不为变！

夫为邦者，患不在贫而在不均，忧不在寡而在不安。以四海之广，士庶之富，岂须夷虏在内，然后取足哉！此等皆可申谕发遣，还其本域，慰彼羁旅怀土之思，释我华夏纤芥之忧，惠此中国，以绥四方也。

未及十年，而夷狄乱华，时人服其深识。于是戎狄迭据中原，其为战国者百三十六载，而刘元海为之祸首。

初，后汉建安中，氏酋杨腾为部落大帅，腾子驹，勇健多计略，始据仇池，于上平地立宫室、果园、仓库。其地东接秦岭，西接宕昌八百里，南去汉中四百里，北至岐州三百里。户本有十万，渐渐分减焉。驹后有名千万者，魏拜为百顷氏王。千万孙飞龙，渐强盛，晋武帝假平西将军，还居略阳。杨氏与苻氏同出略阳。略阳地，今天水郡陇城县。无子，养外甥令狐茂搜为子。晋惠帝

元康初，避齐万年之乱，率部落还保百顷，自号右贤王。关中人士奔流者多依之。自茂搜至侄曾孙纂皆降附于晋，受官爵。苻坚遣将杨安、苻雅等讨纂，克之，徙其人于关中，空百顷之地。

初，茂搜孙宋奴二子佛奴、佛狗奔苻坚，以女妻佛奴子定，以为尚书、领军将军。及坚败于淮南，关中扰乱，定尽力奉坚。坚死，将家奔陇右，徙理历城。历城今在同谷郡西十里，去仇池九十里。置仓储于百顷，招合夷夏人，得千余家，进平天水、略阳郡，天水、略阳并今天水郡地。遂有秦州之地。今天水、陇西、同谷、武都、阴平郡地。后与乞伏干归战，定军败见杀。佛狗子盛袭位，分诸四山氏、羌为二十部护军，各为镇戍，不置郡县。至子难当，时宋梁州刺史理汉中。甄法护刑政不理，难当举兵袭梁州，法护委镇奔洋州，今洋川郡。难当遂有汉中之地。宋文帝元嘉十年。难当自为大秦王，号年曰建义，置百官。后倾国南寇，规有蜀土，不克乃还。宋文帝遣龙骧将军裴方明等讨难当。方明等至汉中，长驱而进，直到武兴，攻下辨，今同谷郡同谷县。取白水，克仇池。难当于是将妻子奔后魏。难当从弟文度自立为武都王，后魏遣将皮欢破杀之。弟文弘自为武都王。至孙绍先，为后魏将邢峦、傅眼所破灭，以其国为武兴镇，今顺政郡。后改镇为东益州。后唐永为刺史，氏人反，攻围州城，永歿，氏遂削平城堞，因此复为氏地。西魏文帝大统四年，南岐州氏苻安寿反，攻陷武都，自号太白王，遣侯莫陈顺等讨破之。周文帝于武兴又置东益州，以绍先子辟邪为刺史。辟邪据州反，叱罗协与赵咏讨平之。

葱茈羌

炖煌西西域之南山中，从媯羌媯，而遮反。西至葱岭数千里，有月氏余种葱茈茈音紫羌、白马羌、黄牛羌，各有酋豪，北与诸国接，不知其道里广狭。传闻黄牛羌种类，孕身六月生，南与白马羌邻，并魏时闻焉。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 边防六

西戎二

吐谷浑 乙弗敌 宕昌 邓至 党项 白兰 吐蕃 大羊同 悉立 章求拔 泥婆罗

吐谷浑

吐谷浑，本辽东鲜卑也。西晋时，酋帅徒何涉归有二子，长曰吐谷浑，少曰若洛魔。胡罪反。涉归死，若洛魔代统部落，别为慕容氏。浑庶长，魔正嫡。父在时，分七百户与浑，浑与魔二部俱牧马，马斗相伤，魔怒，遣使谓浑曰：「先公处分，与兄异部，牧马何不相远，而令马斗。」浑曰：「马是畜生，食草饮水，春气发动，所以致斗。斗在于马，而怒于人耶？乖别甚易，今当去汝于万里之外矣。」于是拥马西行，乃西附阴山。今朔方之北。属永嘉之乱

，始度陇西，至于枹罕，而后子孙据有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极于白兰，在益州西北。甘松山在今交川郡境。今临洮、和政郡之南及合川郡之地。其地四时常有冰雪，唯六七月雨雹甚盛。若晴，则风飘沙砾。有麦，无谷。其青海，周回千余里。海中有小山，每冬冰合后，以良牝马置此山，至来冬收之，马有孕，所生得驹，号曰龙种。吐谷浑尝得波斯草马，放入海，因生骠驹，能日行千里，故时称青海骠焉。

至其孙叶延，以礼云「公孙之子得以王父字为氏」。吾祖始自昌黎，光宅于此，今以吐谷浑为氏，尊祖之义也。自吐谷浑至叶延曾孙视罽，皆有才略，知古今，司马、博士皆用儒生。至其子阿豺，自称骠骑将军、沙州刺史。阿豺兼并羌氏，号为强国，遣使诣宋朝贡。阿豺死，弟慕立，音瑰。遣军击乞伏茈菟，败之，茈音戎。东奔陇右，慕据有其地。其时赫连定于长安为后魏主所攻败，拥秦雍户口十余万，西次罕开，慕拒击，大破之，生擒定，送于魏。后弟慕延立。魏太武帝遣军击延，大破之，慕延率部落西奔白兰，攻破于阗国，南依罽宾，七年乃还旧土。慕延死，阿豺兄树落干子拾寅立，始邑于伏罗川。至玄孙夸吕立，自号为可汗，理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有地方数千里。其西北诸杂种谓之阿贵虏。贵，即移反。

其南界龙涸城，去成都千余里。大戍有四，一在清水川，一在赤水，一在浇河，一在吐屈真川，皆子弟所理。其主理慕贺川。西有黄沙，南北百二十里，东西七十里，不生草木。虽有城郭，不居，而随逐水草。官有王公、仆射、尚书及郎中之号。其主椎直追反髻，以阜为帽。其妻衣织成裙，披锦袍，辫髻于后，首戴金花。丈夫衣服略同于华夏，多以罽罗为冠，亦以缁为帽。妇人皆贯珠束发，以多为贵。兵器有弓刀甲。国无常赋，须则税富室、商人，以充用焉。父兄亡，妻后母及嫂等，与北狄俗同。死者亦皆埋殡，其服制，葬讫则除之。性贪婪，忍于杀害。

后周明帝武成初，夸吕寇凉州，诏贺兰祥率兵讨破之，又攻拔其洮阳、洪和二城，置洮州今临洮郡地。而还。武帝天和初，其龙涸王莫昌率众降，以其地为扶州。今同昌郡地。二年，复遣皇太子征之，军度青海至伏俟城，夸吕遁走，虏其余众而还。隋开皇中，夸吕侵弘州，在今安化郡马岭县界。遣上柱国元谐击之。贼悉发国中兵，自曼头至于树敦，甲骑不绝。谐频击破之。夸吕率其亲兵远遁，其名王十三人各率部落而降。夸吕在位且百年，死以后还以慕容为姓。其子伏允立。炀帝初，伏允遣子顺来朝。帝令铁勒袭，大败之。伏允东走，保西平。今西平郡。帝复令观王雄以掩之，大破其众。伏允遁逃，部落来降十万余口。伏允惧，南遁于山谷闲。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置郡县镇

戍，发天下轻罪徙居之。其地在今西平郡之西，张掖、酒泉郡之北。隋氏置西海、且末、河源等郡。于是留顺不之遣。伏允无以自资，率其徒数千骑客于党项。大业末，天下大乱，伏允及顺复其故地。

大唐贞观中，李靖、侯君集破灭之。伏允远遁，为左右所杀。其子大宁王顺归降，于是重建其国，封顺为西平部王，仍加赳巨屈反胡吕乌甘豆可汗之号，旋又为其下所杀。十年，立顺子诺曷钵为河源郡王，主其国，自尔衰弱，而吐蕃强盛。高宗时，为其破灭，诺曷钵以余众复来降，中闲叛去。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其故地并没于吐蕃。后又封渠帅慕容宣超为青海王。

武太后朝，郭元振上安置降吐谷浑状曰：「臣昨见唐休璟、张锡等，众议商量，其吐谷浑部落，或拟移就秦今天水郡陇，今汧阳郡或欲移近丰今九原郡灵，今灵武郡。贵令渐去边隅，使居内地，用为防闲之要，冀免背叛之虞。臣以为并是偏见之一端，未为久长之深册。若近秦陇，则与监牧杂居；如在丰灵，复与默啜甫迹。必以虑其翻覆，须有迁移，纵至中土，安可易变其本性。至如尔乙句贵，往年王孝杰奏请自河源军徙居灵州，用为愜便。及其逃叛之日，穿监牧，掠马群，所在伤夷，大损州县，是则迁居中土无益之明验矣。往者素和贵虽背圣化，只从当所居地叛走，其于中国，无所损伤，但是失少许吐浑耳，岂与句贵之为害同日而语哉！今吐谷浑之降者，非驱略而来，皆是渴慕圣化，冲锋突刃，弃吐蕃而至者也。臣谓宜当循其情以为制，勿惊扰之，使其情地稍安，则其系恋心亦日厚。当凉州降者，今武威郡。则宜于凉州左侧安置之；当甘州、今张掖郡。肃州降者，今酒泉郡。则宜于甘、肃左侧安置之；当瓜州、今晋昌郡。沙州降者，今炖煌郡。则宜于瓜、沙左侧安置之。但吐浑所降之处，皆是其旧居之地，斯辈既投此地，实有恋本之情。若因其所投之地而便居之，其情易安。因子州而磔裂之，则其势自分。顺其情，分其势，而不扰于人，可谓善夺戎狄之权矣。何要纂聚一处如一国，使情通意合如一家，脱有异志，则一时尽去，伤害州县，为患滋深。何如分置诸州，使每州皆得吐浑使役，欲有他怀，必不能远相连结总去。臣愚辄以为胜册。如允臣此见，其所置之处，仍请简取当处强明官人，于当处镇遏之，则小小为非，亦可杜绝。兼每使达蕃情、识利害者，共宣超兄弟一人，岁往巡按，以抚护之，无使侵削其生业，日就乐恋，自亦深矣。如此，臣实为羁縻戎狄之良册。设使后有去就，不过边州失少许吐浑，终无伤于中国。今此辈心悠扬而无主，未知所安，不必在早定安置之计，无令惊扰，速生边患。」

乙弗敌

乙弗敌，后魏闻焉，在吐谷浑北。国有屈海，其海周回千余里。众有万落

，风俗与吐谷浑同。然不识五谷，唯食鱼与苏子。苏子状若中国枸杞子，或赤或黑。西有契翰一部，风俗亦同，土特多狼。

宕昌

宕昌羌，后魏时兴焉，亦三苗之胤，与先零、烧当、罕诸部姓别，自立酋帅，皆有地分，不相统摄，宕昌即其一也。俗皆土著，居有栋宇。其屋，织牦牛尾及羖羊毛覆之。无法令，又无徭赋。唯征伐之时，乃相屯聚；不然，则各事生业，不相来往。皆衣裘褐，牧养牦牛、羊、豕，以供其食。俗有蒸报。无文字，但取木荣落以记岁时。三年一相聚，杀牛羊以祭天。俗重虎皮，以之送死。有梁勤者，代为酋帅，得羌豪心，乃自称王。其界自仇池以西，东西千里；席水以南，南北八百里。仇池山在今同谷郡上禄县。席水在今天水郡上邽县。地多山阜，部众二万余落。至其孙弥，始遣使于后魏，太武帝拜为宕昌王。七叶孙弥秦，皆受南北两朝封爵。宋、齐、梁及魏，并各羁縻之。后见两魏分隔，永熙末种人企定乃引吐谷浑寇金城，今郡地。后企定弟弥定寇石门戍。周武帝天和初，诏大将军田弘讨平之，以其地为宕州。今怀道郡。

邓至

邓至，羌之别种也。后魏时兴焉。有像舒理者，代为白水酋帅，因地名为号，称邓至王。其地自千亭以东，平武以西，汶岭以北，宕昌以南。今怀道郡之南，通北郡之北，交川、临翼、同昌郡之地也。风土习俗，与宕昌同。自舒理至十代孙舒彭，附于后魏孝文帝，封甘松县子、邓至王。后数代，西魏恭帝初，其主檐术因乱来奔，周文帝遣兵送还，自后无闻。

党项

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汉西羌之别种。魏晋以降，西羌微弱。周灭宕昌、邓至之后，党项始强。南杂春桑、迷桑等羌，北连吐谷浑。其种每姓别自为部落，一姓之中复分为小部落，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骑，不相统一。有细封氏、费听氏、往利氏、颇超氏、野辞氏、房当氏、米禽氏、拓拔氏，而拓拔最为强族。俗皆土著，有栋宇，织牦牛及羊毛覆之。俗尚武，无法令赋役。其人多寿，年至百五六十岁。不事生产，好为窃盗，常相陵劫。尤重复讎，讎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跣足蔬食，要斩讎人而后复常。男女并衣裘褐，仍被大。不知耕稼，土无五谷。气候多风寒。以牦牛、马、驴、羊、豕为食。五月草始生，八月霜雪降。求大麦于他界，酝以为酒。妻其庶母及伯叔母、嫂、子弟之妇，淫秽蒸报，诸夷中最为甚，然不婚同姓。老死者以为尽天年，亲戚不哭，少死者则仰天云枉而悲哭，焚之，名为火葬。无文字，但候草木以记岁时。

大唐贞观三年，南会州都督府郑元遣使招谕，其酋长细封步赖举部内附，亦自入朝，列其地为轨州，拜步赖为刺史，其后诸部相次内附，列其地为岷

、奉、岩、远四州，各拜首领为刺史。

白兰

白兰，羌之别种，周时兴焉。东北接吐谷浑，西至叱利摸徒，南界那鄂。风俗物产与宕昌同。周武帝保定元年，朝献使至。

吐蕃

吐蕃在吐谷浑西南，不知有国之所由。或云：秃发利鹿孤有子樊尼，其主檀为乞伏炽盘所灭，樊尼率余种依沮渠蒙逊，其后子孙西魏时为临松郡丞今张掖郡张掖县界。与主簿，皆得众心，因魏末中华扰乱，招抚群羌，日以强大，遂改姓为宰苏骨反野，至今故其人号其主曰赞府，贵臣曰主簿。又或云：始祖赞普自言天神所生，号鹞堤悉补野，因以为姓。宰野与悉补野言讹，其实一也。或云本姓弃苏农也。

其国出鄯城五百里，过乌海，入吐谷浑部落弥多弥、苏毗及白兰等国，至吐蕃界。其国风雨雷雹，每隔日有之。盛夏节气如中国暮春之月。山有积雪，地有冷瘴，令人气急，不甚为害。

其俗重汉缯而贵瑟瑟，男女用为首饰。其君长或在跋布川，或居逻娑川，有小城而不居。坐大帐，张大拂庐，其下可容数百人。兵卫极严，而衙府甚狭。俗养牛羊，取奶酪供食，兼取毛为褐而衣焉。不食驴马肉，以麦为。人死，杀牛马以殉，取牛马头积累于墓上。其墓正方，累石为之，状若平头屋。其臣与君自为友，号曰共命人，其数不过五人。君死之日，共命人皆日夜纵酒，葬日，于脚下针，血尽乃死，便以殉葬。又有亲信人，用刀当脑缝锯，亦有将四尺木，大如指，刺两肋下，死者十有四五，亦殉葬焉。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即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伏。其官章饰有五等：一谓瑟瑟，二谓金，三谓金饰银上，四谓银，五谓熟铜。各以方圆三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辨贵贱。法令严肃。兵器有弓、刀、楯、、甲、胄。每战，前队皆死，后队方进。人马俱披锁子甲，其制甚精，周体皆遍，唯开两眼，非劲弓利刃之所能伤也。其战必下马列行而阵，死则递收之，终不肯退。枪细，而长于中国者。弓矢弱而甲坚。人皆用剑，不战亦负剑而行。其驿以铁箭为契，其箭长七寸，若急驿，膊前加着一银鹞。有草名速古芒，叶长二寸，状若斜蒿。有鼠，尾长于常鼠。其国禁杀鼠，杀鼠者加其罪。有可跋海，去赤岭百里，方圆七十里，东南流入蛮，与蛮西洱河合流而东，号为漾鼻水。又东南出，会川为泸水焉。自赤岭至逻娑川，绝无大树木，唯有杨柳，人以为资。置大论，以统理国事。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燧。与其臣下一年一小盟，用羊、狗、弥猴。三年一大盟。用人、马、牛、驴。以麦熟为岁首。其国都号为逻娑城。用法严整，议事则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此其所以能强且久也

。重壮贱老，母拜于子。重兵死，恶病终，以累代战没者为甲门。临阵奔北者，悬狐尾于其首，表其似狐之怯。

其赞普弄赞，雄霸西域。隋开皇中，其主论赞索弄赞都牂牁西疋播城已五十年矣。国界西南与婆罗门接。自大唐初，已有胜兵数十万，号为强国。男女皆辫发裘，以涂面。无器物，以手捧酒而饮之。屈木令圆，以皮作底，就中而食。俗多金及小马。党项、白兰诸部及吐谷浑、西域诸国咸畏惧之。

至其主弃苏农赞，贞观十五年正月，以宗室女封文成公主，降于吐蕃赞普，命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送之。赞普亲迎于河源，见王人，执子婿礼甚谨。睹大国服饰礼仪之美，俯仰有媿沮之色，谓所亲曰：「我祖父未有通婚大国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当筑一城，以夸后代。」仍遣酋豪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高宗初，封竇王。

苏农死，其子早卒，以孙代立，号乞梨拔布，幼小，大相禄东赞摄知国事，总章中，以兵临吐谷浑。吐谷浑告急。咸亨中，高宗令将军薛仁贵、郭待封等率众十余万伐之，至大非川，为大论钦陵所败，因遂灭吐谷浑。钦陵姓薛氏。其父禄东赞颇晓兵术，吐蕃赞府以国事委之，讲兵训师，雅有节制。吐蕃之并兼诸羌，雄霸西土，东赞有力焉。有子五人。及东赞死，钦陵兄弟复专其国。上元中，寇鄯、廓等州。仪凤三年，遣工部尚书刘审礼为洮河军总管，率兵十八万以讨之，战于青海，军败，没于阵。调露二年，中书令李敬玄战于大非川，又败绩。续遣黑齿常之袭击，破之。武太后如意初，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蕃，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

至万岁通天初，又寇凉州，执都督许钦明。钦陵兄弟皆有才略，钦陵多居中，诸弟分领方面，诸蕃惮之。二年，吐蕃大论钦陵遣使请和。武太后遣前梓州通泉县尉郭元振往，至野狐河，与陵遇，陵曰：「大国久不许陵和，陵久不遣蕃使，以久无报命，故去秋有甘凉之抄，斯实陵罪，今欲和好，能无惧乎！」振乃谓曰：「论先考东赞，以宏才大略，服事先朝，结好通亲，荷荣承宠，本期传之永代，垂于无穷。论不慕守旧恩，中致猜阻，无故自绝，日寻干戈，屡犯我河湟，频扰我边鄙。且父通之，子绝之，岂为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岂为忠乎！然论之英声，籍甚遐外，各自为主，奚为惧乎。」陵曰：「如所来言，陵无忧矣。今天恩既许和好，其两国戍守，咸请罢置，以便万姓。各守本境，靡有交争，岂不休哉！然以西十姓突厥，四镇诸国，或时附蕃，或时归汉，斯皆类多翻覆。乞圣恩含弘，拔去镇守，分离属国，各建侯王，使其国居，人自为守，既不款汉，又不属蕃，岂不人免忧虞，荒陬幸甚。」振曰：「十姓、四镇，本将镇静戎落，以抚宁西土，通诸大邦，非有他求。论今奚疑而有忧虞乎？」论曰：「使人此词，诚为实论。然缘边守将，多好功名，见利而动

，罕守诚信，此蕃国之所为深忧也。」振曰：「十姓诸部，与论种类不同，山川亦异。爰览古昔，各自区分，复为我编人，积有年岁。今论欲一言而分离数部，得非昧弱苟利乎？」陵曰：「使人岂不疑陵贪冒无厌，谬陈利害，窥窃诸部，以为汉边患耶？陵虽识不逮远，请为使人明之。陵若爱汉土地，贪汉财币，则青海、湟川，实迩汉边，其去中州，盖三四千里，必有窥羨，何不争利于此中。而突厥诸部，悬在万里之外，磧漠广莽，殊异中国。安有争地于万里外，而能为汉边患哉！舍近务远，计岂然也？但中州人士，深谋多计，天下诸国，皆为汉并，虽大海之外，穹塞之表，靡不磨灭矣。今吐蕃块然独在者，非汉不贪其土地，不爱其臣仆，实陵兄弟小心谨密，得保守之耳。而十姓中，五咄六诸部落僻近安西，是与吐蕃颇为辽远。俟斤诸部密近蕃境，其所限者，唯界一磧，骑士腾突，旬月即可以蹂践蕃庭，为吐蕃之巨蠹者，唯斯一隅。且乌海黄河，关源阻深，风土疫疠，纵有谋夫猛将，亦不能为蕃患矣，故陵无敢谬求。西边沙路，坦达夷漫，故纵羸兵庸将，亦易以为蕃患，故陵有此请。实非欲侵渔诸部，以生心于汉边。陵若实有谋汉之怀，有伺隙之意，则甘凉右地，暨于积石，此道绵细，几二千里，其广者不过二三百里，狭者纔百里，陵若遣兵，或出张掖，或出玉门，使大国春不遑种，秋无所获，五六岁中，或可断汉右界矣，又何为弃所易而窥所难乎？此足明陵心矣。往者高宗以刘审礼有青海之役，乃使黄仁素、贾守义来和。陵之上下将士，咸无猜忌，故边守不戒严。和事曾未毕，则为好功名人崔知辨从五俟斤路，乘我闲隙，疮痍我众，驱掠牛羊，盖以万计，自此陵之国人大危栗和事矣。今之此求，但惧好功名者之吞噬，冀此为翰屏以虞之，实非有他怀焉。」振曰：「兹事漫汗体大，非末吏所能明。论当发使奉章以闻，取裁于圣主。」陵乃命郎宗乞思若为使。振曰：「今遣使之后，国不可更犯汉边。且蕃使前后入朝不时遣者，良以使去之后，兵仍犯汉，故朝廷踌躇，曰是给徒改反我也。以为侦谍，不以为使人，遂迁延无报。今若踵前陵塞，是故陷所去人使，孰谓请和也。」陵俛首蹶蹶久之，曰：「陵与国人咸憾崔知辨之前事，故尝有此举，以虞好功者之来侵。比实以选练骑士三万，分路出师。使人既有此言，今既于和事非便，安可相违。」即罢兵散卒，遂指天为信，斯具之表矣。

振与思若至，时朝廷以四镇十姓事，欲罢则有所顾，欲拒则有所难，沉吟久之，莫之能决。振为役夏奉戎，竭内事外，非计之得，乃献疏曰：「臣闻利或生害，害亦生利。国家奄有天下，园囿八荒，而万机百揆之中，最难消息者，唯吐蕃与默啜耳。今吐蕃请和，默啜受命，是将大利于中国也。若图之不审，则害亦随之；如防害有方，则利亦随之。今钦陵所论，唯分裂十姓地界，抽去四镇兵防，此是钦陵切论者。若以为可允，则当分明断决之，若以为不可允

，则当设册以羁縻之，终不可直拒绝以阻其意，使兴边患也。臣窃料此事关陇动静之机，岂可轻举措哉。使彼既和未绝，则其恶亦不得顿生。请借人事为比，设如人家遭盗，一则攻其内室，一则寇其外落，主人必不先于外寇而忧在内室矣。何则？以内患近而外患远也。今国之外患者，十姓四镇是；内患者，甘、凉、瓜、肃是。复关陇之人，久事屯田戍，向三十年，臣料其力用久竭弊矣。脱一朝甘、凉有不虞，此中岂堪广调发耶？臣实病之，不知朝廷以为何如。夫善为国者，当先料内以敌外，不贪外以害内。今议事者舍近患而靡恤，务远患而是贪，臣愚弩，罔识厥策。必以四镇殷重，事不可依，何不言事以答之。如钦陵云『四镇诸部与蕃界接，惧汉侵窃，故有是请』，此则吐蕃所要者。然青海、吐蕃密近兰、金城郡。鄯，今西平郡。北为汉患，实在兹辈，斯亦国家之所要者。今宜报陵云，国家非四镇，本置此以扼蕃国之尾，分蕃国之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若顿委之于蕃，恐蕃力强，易为东扰；必实无东侵意，则宜还汉吐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即俟斤部落当以与蕃。如此足塞陵口而和事未全绝也。如后小有乖，则曲在彼。兼西边诸国，款附岁久，论其情义，岂可与吐蕃同日而言。今未知其利害，未审其情实，径有分裂，亦恐伤诸国之意，非制馭之长筭也。待筹损益，知其利便，续以有报，如此则亦和未为绝，更使彼蕃悬情上国，是亦诱抚之方。伏愿省择，使无遗筭，以惠百姓也。」

其后赞府年长，忌钦陵，乃与首领论岩等密图之。言将猎，召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自帅众讨钦陵。钦陵自杀，其亲信左右同日自杀者百余人。其弟赞婆，先在东境，率千余人来降，授右卫大将军。

乞梨拔布神龙初死，其子立。乞梨弩悉笼时年七岁，祖母禄没氏摄位。至中宗神龙三年四月，以所养嗣雍王守礼女封金城公主，出降吐蕃赞普。景龙四年正月，幸始平县，送金城公主，以左骁卫大将军杨矩为使。二月，改始平县为金城县，又改其地为凤台乡、枪别里。天宝十四年死，其子立，号乞梨悉笼纳赞。

大羊同

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余里，胜兵八九万人。其人辫发裘，畜牧为业。地多风雪，冰厚丈余。所出物产，颇同蕃俗。无文字，但刻木结绳而已。刑法严峻。其酋豪死，抉于穴反去其脑，实以珠玉，剖其五脏，易以黄金，假造金鼻银齿，以人为殉，卜以吉辰，藏诸岩穴，他人莫知其所，多杀牝牛羊马，以充祭祀，葬毕服除。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国事。自古未通，大唐贞观十五年，遣使来朝。

悉立

悉立在吐蕃西南，户五万，有城邑村落，依溪涧。丈夫以缯彩缠头，亡褐

；妇人辫发，着短裙。以蒸报为俗。畜多水牛、羖羊、鸡、豕。谷宜稻、麦、豆，饶甘蔗诸果。死葬于中野，不为封树。丧制以黑为衣，一年就吉。刑有刖劓。羈事吐蕃，自古未通中国。大唐贞观二十年，遣使贡方物。

章求拔

章求拔，或云章揭拔，本西羌种也。在悉立西南，居四山之内，近代移出山，西接东天竺，遂改衣服，变西羌之俗。其地延袤八九百里，胜兵二千余人，居无城郭，好为寇掠，商旅患之。闻悉立入朝，亦遣使朝贡。

泥婆罗

泥婆罗国，在吐蕃西。其俗，翦发与眉齐，穿耳，搃以竹筩，缓至肩者以为姣丽。食用手。其器皆铜。多商贾，少田作。以铜为钱，面文为人，背文为马。其牛鼻不穿孔。衣服以一幅布蔽身，日数盥漱。以板为屋，壁皆雕画。俗重博戏。颇解推测盈虚，兼通历术。事五天神，镌石为像，每日清水浴神，烹羊而祭。其王那陵提婆，身着真珠诸宝，耳垂金钩玉铛，佩宝装伏突，坐狮子座，常散花燃香，大臣及左右并坐于地。有阿耆婆沘池，周回二十余步，以物投之，即生烟焰，悬釜而炊，须臾而熟。唐永徽二年，遣使朝贡。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一 边防七

西戎三

西戎总序 楼兰 且末 杆弥 车师高昌附 龟兹

西戎总序

西域以汉孝武时始通，本三十六国，皆在匈奴之西，乌孙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东西六千余里，南北千余里。东则接汉，阨以玉门、阳关，二关并在今炖煌郡。西则限以葱岭。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与匈奴、乌孙异俗，故皆役属匈奴。匈奴西边曰逐王领西域，赋税取足焉。其南山，东出金城，今金城、会宁、安乡、西平等即汉金城郡地。与汉南山属焉。属，联也。自玉门、阳关出西域，有两道。从鄯善傍南山北，陂河西行，循河曰陂。彼义反。史记曰：「陂山通道」。至莎车，为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月氏、安息，氏音支。自车师前王庭今交河郡。随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为北道。西踰葱岭，则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自张骞开西域之迹，其后霍去病击破匈奴右地，降浑邪、休屠王，屠音除。遂空其地，始筑令居以西，令音铃。县名，今西平郡之西北。初置酒泉郡，后稍发徙人充实之，分置武威张掖炖煌酒泉四郡，地并今郡。据两关焉。自李广利伐大宛之后，西域震惧，多遣使来贡献。于是东自炖煌，西至盐泽，即蒲昌海，在今交河、北庭界中。往往起亭障。

是时军旅连出，师行二三十年，海内虚耗。征和中，贰师李广利以军降匈

奴。帝既悔远征伐，而搜粟都尉桑弘羊与丞相御史奏言：「故轮台以东捷枝、渠犁，皆故国，地轮台、渠犁，地名，今在交河、北庭界中，其地相连。广饶水草，有溉田五千顷以上，处温和，田美，可益通沟渠，种五谷，与中国同时熟。田一岁，有积谷，募人壮健有累重敢徙者诣田所，累重，谓妻子家属。就畜积为本业，益垦溉田，稍筑列亭，连城而西，以威西国。」帝乃下诏，深陈既往之悔，曰：「前有司奏，欲益人赋三十助边用，每口取三十钱。是重困老弱孤独也。而今又请遣卒田轮台。轮台西于车师千余里，前开陵侯击车师时，开陵侯，匈奴介和王来降者也。危须、尉犁、楼兰六国皆发畜食迎汉军，又自发兵，凡数万人，王各自将，共围车师，降其王。诸国兵便罢，力不能复至道上食汉军。汉军破城，食至多，壮士自载不足以竟师，虽各自载粮，而在道已尽，至归涂，而尚苦乏食，不终师旅之事。强者尽食畜产，羸者道死数千人。朕发酒泉驴、橐驼负食，出玉门迎军。吏卒起张掖，不甚远，然尚豕留甚众。豕留，言食前后离豕，不相逮及。豕音斯。曩者，朕之不明，以军候弘上书言『匈奴缚马足，置城下，驰言「秦人，我乞若马」』，谓中国人为秦人，习故言也。乞若犹言乞汝。乞音气。又汉使者久留不还，故遣贰师将军，欲以为使者威重也。古者卿大夫与谋，参以蓍龟，不吉不行。谓共卿大夫谋事，尚不专决，犹杂问蓍龟。乃者，丞相御史二千石诸大夫郎为文学者，皆言祥善，而易之卦得大过，爻在九五，其繇曰「枯杨生华」，象曰「枯杨生华，何可久也」，谓匈奴破不久。匈奴困败。公交车方士、太史理星占气及太卜龟蓍，皆以为吉，匈奴必破，时不可得也。今便利之时，后不可再得。卦诸将，贰师最吉。卜遣诸将，而于卦中贰师最得吉。故朕亲发贰师。今计谋卦兆皆反繆。失一狼，走千羊。乃者贰师败，军士死略离散，言死及被虏掠，并自离散。悲痛常在朕心。今请远田轮台，欲起亭隧，隧，依深险之处开行道。是扰劳天下，非所以优人也。朕不忍闻。且匈奴得汉降者，常提掖搜索，问以所闻。搜索者，恐其或私赍文书。今边塞未正，阑出不禁，鄯候长吏使卒猎兽，以皮肉为利，辛苦而烽火乏，失亦上集不得，为边塞有阑出逃亡之人，而主者不禁。又长吏利于皮肉，多使鄯候之卒猎兽，故令烽火有乏。又其人劳苦，因致奔亡。凡有此失，皆不集于所上文书。后降者来，若捕生口虏，乃知之。既不上文书，所以当时不知，至有降者来，及捕生口，或虏得匈奴人言之，乃知此事。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因养马以免徭赋也。复，方目反。以补缺，无乏武备而已。郡国二千石各上进畜马方略补边状，与计对。」与上计者同来赴对。由是不复出军。而封丞相车千秋为富人侯，以明休息，思富养人也。

昭帝时，乃用桑弘羊前议，以给使外国者。

至宣帝，遣卫司马使护鄯善以西数国。及破姑师，未尽殄，分以为车师前后王及山北六国。时汉独护南道，未能尽并北道也。神爵三年，匈奴日逐王来降，护鄯善以西使者郑吉迎之，乃因使吉并护北道，故号曰都护。都护之起，自吉置矣。由此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于是徙屯田，田于北胥鞬，披莎车之地，鞬，居言反。披，分也。屯田校尉始属都护。都护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都护理乌垒城，去阳关二千七百四十里，与渠犂田官相近，土地肥饶，于西域为中，故理焉。

至元帝，复戊己二校尉，屯田于车师前王庭。戊己，中央，镇覆四方，又开渠播种，以为厌胜，故称戊己焉。哀平闲，自相分割为五十五国。

凡国，自译长、城长、君、监、吏、大禄、百长、千长、都尉、且子余反渠、当户、将、相至侯、王，皆佩汉印绶，凡三百七十六人。而康居、大月氏、安息、罽宾、乌弋之属，皆以绝远，不在数中。其来贡献，则与相报，不督录总领也。

至王莽时，四边扰乱，与中国遂绝，并复役属匈奴。

前往西域有二道，自元始以后有三道。从玉门关西出，经婼羌婼，而遮反。转西，越葱岭，经悬度，入大月氏，为南道。从玉门关西出，发都护井，回三陇沙北头，经居卢仓，从沙西井转西北，过龙堆，到故楼兰，转西诣龟兹，至葱岭，为中道。从玉门关西北出，经横坑，辟三陇沙及龙堆，出五船北，到车师界戊己校尉所理高昌，转西与中道合龟兹，为新道。

至后汉永平中，匈奴胁服诸国，共寇河西郡县，今武威、张掖等郡之地。城门昼闭。明帝乃命将北征匈奴，取伊吾卢地，今伊吾县。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阗诸国。西域自绝六十五载，乃复通焉。明年，始复置都护、戊己校尉。及明帝崩，焉耆、龟兹攻没都护陈睦，匈奴、车师围戊己校尉。

章帝不欲疲弊中国以事夷狄，乃迎还戊己校尉，不复遣都护，复罢屯田，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时军司马班超留于阗，绥集诸国。

和帝永元初，窦宪大破匈奴，因遣副校尉阎盘掩击伊吾，破之。三年，班超遂定西域，因以超为都护，居龟兹。复置戊己校尉。于是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其条支、安息诸国至于海滨四万里外，皆重译贡献。九年，班超遣掾甘英穷临西海而还，皆前代所不至，莫不备其风土，传其珍怪焉。及超被征，以任尚为都护，尚谓超曰：「猥承君后，宜以诲之。」超曰：「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顺孙，皆罪过徙补边屯。而蛮夷怀鸟兽之心，难养易败。今君性严急，水清无大鱼，察政不得下和，宜荡佚简易，宽小过，总大纲而已。」超去后，尚私谓所亲曰：「我以班君当有奇策，今所言平平耳。」尚至数年，安帝初，西域背叛，如超所诫。频攻围都护任尚、段禧等，朝廷以其险远，难相应赴，诏罢

都护，由此遂弃西域。北匈奴即复收属诸国，共为边寇十余岁。炖煌太守曹宗请出兵击匈奴，复欲进取西域。邓太后不许，但令置护西域副校尉，居炖煌，羈縻而已。

其后匈奴连与车师入寇河西，汉不能禁，议者因欲闭玉门、阳关，以绝其患。尚书陈忠上疏曰：「臣闻八蛮之寇，莫甚北虏。高祖窘平城之围，文帝屈供奉之耻。故孝武愤怒，深惟久长之计，命遣武臣，浮河绝漠，穷破虏庭。遂开河西四郡，以隔绝南羌，收三十六国，断匈奴右臂。是以单于孤特，窜迹远藏。由此观之，戎狄可以威服，难以化狎。西域内附日久，区区东向扣关者数矣，此其不乐匈奴、慕汉之效也。今北虏已破车师，势必南攻鄯善，弃而不救，则诸国从矣。若然，则虏财贿益增，胆势益殖，威临南羌，与之交连。如此，河西四郡危矣。河西既危，不得不救，则百倍之役兴，不訾之费发矣。议者但念西国绝远，恤之烦费，不见先代苦心勤劳之意也。臣以为炖煌宜置校尉，按旧增四郡屯兵，以西抚诸国。庶足折冲万里，震怖匈奴。」太后又召班超之子勇问之。勇议曰：「昔者孝武皇帝患匈奴强盛，开通西域，诸论者以为夺匈奴府藏，断其右臂。遭王莽篡盗，征求无厌，胡夷忿毒，遂以背叛。光武中兴，未遑外事，故匈奴负强，驱率诸国。及至永平，再攻炖煌、河西郡，城门昼闭。明帝命武臣出征西域，故匈奴远遁，边境得安。及至永元，莫不内属。会闲者羌乱，西域复绝，北虏遂遣责诸国，备其逋租，高其价直，严以期会。鄯善、车师皆怀忿怒，思乐事汉，其路无从。前所以时有叛者，皆由牧养失宜，还为其害。旧炖煌郡有营兵三百人，宜复之，复置护西域副校尉，居于炖煌，如永元故事。又宜遣西域长史将五百人屯楼兰，西当焉耆、龟兹径路，南强鄯善、于阗心胆，北扞匈奴，东近炖煌。如此诚便。」长乐卫尉谭显等难曰：「朝廷前所以弃西域者，以其无益于中国而费难供也。今车师已属匈奴，鄯善不可保信，一朝反复，班将军能保北虏不为边害乎？」勇对曰：「今中国置州牧者，以禁郡县奸猾盗贼也。若州牧能保盗贼不起者，臣亦愿以腰斩保匈奴之不为边害也。今通西域则虏势必弱，虏势弱则为患微矣。孰与归其府藏，续其右臂哉！为置校尉以扞北抚西，设长史以招怀诸国，若弃而不立，则西域屈就北虏，缘边之郡将受困苦，恐河西城门复有昼闭之傲矣。今不廓开朝廷之德，而拘屯戍之费，若北虏遂炽，岂安边久长之策哉！」大尉属毛轸难曰：「今若置校尉，则西域络绎遣使，求索无厌，与之则费难供，不与则失其心。一朝为匈奴所迫，当复求救，则为役大矣。」勇对曰：「今设以西域归匈奴，而使其因西域租入之饶，兵马之众，以扰动缘边，是为富仇讎之财，增暴夷之势也。置校尉者，宣威布德，以系诸国内向之心，以疑匈奴覬觐之情，而无费财耗国之虑也。且西域之人无他求索，其来入者，不过廩食而已。今若拒绝，势必

北属，夷虏并力以寇并、凉，则中国之费不止十亿。」于是从忠、勇议。乃以勇为西域长史，将五百人西屯柳中。今交河郡县。勇遂破平车师。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复通。

顺帝永建二年，勇复击降焉耆。于是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等十七国皆来服从，而乌孙、葱岭以西遂绝。六年，帝以伊吾旧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资之以为抄暴，复令开设屯田如永元时事，置伊吾司马一人。自阳嘉以后，朝威稍损，诸国骄放，转相陵伐矣。

自魏及晋，中原多故，西域朝贡不过三数国焉。

至后魏太武帝，使董琬使西域，还，具言其地为三域：自葱岭以东，流沙以西为一域；姑墨以南，月氏以北为一域；两海之闲，水泽以南为一域。三域之内，诸小渠长盖以百数。其出西域，更为四道：自玉门度流沙，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为一道；自玉门度流沙，北行二千二百里至车师，为一道；从莎车西行一百里至葱岭，西千三百里至伽部，为一道；自莎车西南五百里至葱岭，西南千三百里至波路，为一道焉。于是贡献者十有六国。

孝文延兴中，尚书奏以炖煌一镇，介远西北，寇贼路冲，虑或不固，欲移就凉州。群官会议。给事中韩秀曰：「此蹙国之事，非辟土之宜。愚谓炖煌之立，其来久矣。虽土邻强寇，而兵人素习，纵有奸窃，不能为害，循常置戍，足以自全，进断北狄之觐途，退塞西夷之窥路。若徙就姑臧，虑人怀异意，或贪留重迁，情不愿徙，脱引寇内侵，深为国患。且炖煌去凉州及千余里，拾远就近，防制有阙。一朝废置，是启戎心，则夷狄交构，互相来往。恐丑徒协契，侵窃凉土，边役繁兴，艰难方甚。」乃从秀议。

隋炀帝时，遣侍御史韦节、司隶从事杜行满使于西蕃诸国。至罽宾，得玛瑙杯；王舍城，得佛经；史国，得十舞女、师子皮、火鼠毛而还。帝复令裴矩于武威、张掖闲往来以引致之，皆啖以厚利，令转相讽谕。大业中，相率而来朝者四十余国，帝因置西戎校尉以应接之。自炖煌西出玉门、阳关，涉鄯善，北通伊吾千里。自伊吾北通车师前部高昌壁千二百里。自高昌壁北通车师后部金蒲城今北庭府县。五百里。此其西域之门户内地，故汉戍已校尉更互屯焉。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及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帝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至隋，有商胡杂居，胜兵千余人，附于铁勒，人甚骄悍，厥田良沃。隋末内属，置伊吾郡。属天下乱，又臣突厥。

大唐贞观四年，以颉利破灭，遂举其属七城来降，因列其地为西伊州，同于编户。至武太后如意初，武威军总管王孝杰大破吐番，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自是诸国朝贡，侔于前代矣。神龙以后，黑衣大食强盛，渐并诸国，至于西海，分兵镇守焉。族子环随镇西节度使高仙芝西征，天宝十载至西

海，宝应初，因贾商船舶自广州而回，着经行记。今之所纂，其小国无异闻者，则不暇录焉。诸家纂西域事，皆多引诸僧游历传记，如法明游天竺记、支僧载外国事、法盛历诸国传、道安西域志。惟佛国记、昙勇外国传、智猛外国传、支昙谛乌山铭、翻经法师外国传之类，皆盛论释氏诡异奇迹，参以他书，则皆纰谬，故多略焉。

楼兰

楼兰，在婁羌西北，汉时通焉。王理扞泥城，去阳关千六百里，东去长安六千一百里。户千五百。西北去都护理所千八百里，至山国千三百余里，此国山居，故名山国。西北至车师千九百里。地沙卤，寄田仰谷旁国。国多出葭苇、怪柳、胡桐、白草。白草，牛马所嗜也。胡桐似桐，虫食其树而沫下流出者，俗名为胡桐泪，言似眼泪也。可以汗金银。人随畜牧逐水草，有驴马，多橐驼。能作兵器，与婁羌同。

初，汉武帝因张骞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诸国，使者一岁中多至十余辈。楼兰、姑师当道，苦之，每供给使者，受其劳费，故厌苦也。攻劫汉使王恢等。汉将赵破奴率属国骑谓诸外国属汉者。及郡兵击之，虏楼兰王，遂破姑师，于是列亭障至玉门矣。楼兰既降服贡献，匈奴闻，发兵击之。于是楼兰遣一子质匈奴，一子质汉。后贰师将军击大宛，便道引兵捕楼兰王。将诣阙，簿责王，对曰：「小国在大国闲，不两属无以自安，愿徙国入于汉地。」上直其言，遣归国。楼兰王死，后王立。楼兰国最在东垂，近汉，当白龙堆，乏水草，常主发道，负水担粮，送迎汉使，又数为吏卒所寇，怨艾不便与汉通。艾读曰义。后复为匈奴反闲，数遮汉使。昭帝遣平乐监傅介子往刺其王，悬首北阙下。乃立其弟尉屠耆为王，更名其国为鄯善。王自请天子曰：「身在汉久，今归，单弱，而前王有子在，恐为所拒。国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愿汉遣一将屯田积谷，令臣得依其威重。」于是汉遣司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镇抚之。其后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鄯善当汉道冲，西通且末且，此余反。七百二十里。自且末以往皆种五谷，土地、草木、产畜、作兵，略与汉同。自后无闻。

至后魏太武时，其国为沮渠安周所攻，其王西奔且末，而且末役属之。西魏大统八年，其王兄鄯来率众内附。

且末

且末国，汉时通焉。王治且末城，去长安六千八百里。户二百三十。西北至都护理所二千二百里，北接尉犁、丁零，东接白提，西接波斯、精绝，南至小宛可三日行。地有蒲萄诸果。人皆翦发，着帽，小袖衣，为衫则开颈而缝前。多牛羊骡驴。其王安末深盘，梁武帝普通五年，遣使贡献，谓之末国。梁史

云即且末。其国西北有流沙数百里，夏月有热风，为行旅之患。风之欲至，老驼先知，即鸣而聚立，埋口鼻于沙中，人每以为候，即将拥蔽鼻口。其风迅驶，斯须过尽，若不防者，必至危毙。

杆弥

杆弥，汉时通焉。王理杆弥城，去长安九千三百里。户三千三百。东北至都护理所三千五百里，南与渠勒、东北与龟兹、西北与姑墨接，西通于阗四百里。后汉改其国曰拘弥，居宁弥城，亦曰宁弥城国。顺帝永建中，为于阗王放前破杀其王兴。阳嘉初，炖煌太守徐由遣疏勒发兵击破于阗，遂更立拘弥王。灵帝熹平中，又为于阗所破，杀掠殆尽，众纔千口。

车师高昌附

车师前王、后王，并汉时通焉。前王国一曰前部，理交河城。今交河郡。水分流绕城下，故为号。去长安八千一百里。户千五百。西南至都护理所千八百里。西域长史及戊己校尉并理于此。去炖煌十三日行。其地东西三百里，南北五百里，四面多大山。后王国理务涂谷，即今蒲城，今北庭府蒲类县也。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六百。西南至都护理所一千二百三十余里，北与匈奴接。

初汉武帝征和四年中，遣重合侯马通将诸国之兵，共围车师，车师王降服。后其王乌贵与匈奴结亲，遂教之遮汉道通乌孙者。宣帝地节二年，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音许吏反。将免刑罪人田渠犁，积谷，欲以攻车师。至秋收谷，吉、发城郭诸国兵共击车师，攻交河城，破之。王尚在北石城中，未得，会吉食尽，归渠犁田。秋收后，更往攻石城。王乃轻骑奔乌孙焉。吉还田渠犁及车师，益积谷以安西国，侵匈奴。匈奴大臣皆曰：「车师地肥美，近匈奴，使汉得之，多田积谷，必害我国，不可不争也。」遣骑来击吉，吉将田士卒保车师城。匈奴围城数日乃解。吉上书：「车师去渠犁千余里，闲以山河，北近匈奴，汉兵在渠犁者势不能相救，愿益田卒。」于是召故车师太子军宿在焉耆者，立以为王，尽徙车师国人令居渠犁，遂以车师故地与匈奴。车师王得近汉田官，与匈奴绝，亦安乐亲汉。其后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故地。即今交河郡。汉取之，以置校尉。

平帝元始中，车师后王国有新道，出五船北，通玉门关，往来差近，戊己校尉徐普欲开以省道里，避白龙堆之阨。车师后王姑句音钩以道通当为拄置，心不便也。拄，支拄也。言有所置立，而支拄于己，故心不便也。拄音竹禹反。地又颇与匈奴南将军地接，其后举国降匈奴。尽举一国之众。是时，王莽易匈奴单于玺，单于怒，大击北边，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国近匈奴，先叛，杀都护但钦，莽不能讨，西域因绝。

至后汉和帝永元二年，大将军窦宪破北匈奴，车师震慑，之涉反。前后王

各遣子入侍。其后屡叛。至安帝延光四年，长史班勇击其后王军就，大破，斩之。桓帝永兴初，后部王阿罗多攻围汉屯田且固城，杀伤吏士。后部候炭遮领余人叛阿罗多，诣汉降。阿罗多从百余骑亡走北匈奴中。汉立后部故王军就质子卑君为后部王。阿罗多复从匈奴中来降，于是更立阿罗多为王，将卑君还炖煌，以后部人三百帐别属役之。食其税。帐者，犹中国户之数。

至魏时，赐其王壹多离守魏侍中，号大都尉。晋以交河城为高昌郡。盖因其地高敞、人庶昌盛立名。或云昔汉武帝遣兵西讨，师旅顿弊者因住焉，有汉时高昌垒故也。张轨、吕光、沮渠蒙逊在河西，皆置太守以统之。

后魏太武时，其前部王为沮渠无讳所攻，遣使上表云：「不能自全，遂舍国东奔，三分免一，在焉耆东界，幸垂赈救。」魏使抚慰，开焉耆仓给之。文成帝末，其地又为蠕蠕所并，立阚伯周为王。高昌称王自此始。阚，苦滥反。孝文太和五年，高车王阿伏至罗杀阚王，以炖煌人张孟明为高昌王。太和二年，孟明为国人所杀，立马儒为王，以巩顾礼、曲嘉为左右长史。儒又通使后魏，请内属。人皆恋土，不愿东迁，相与杀儒，立嘉为王。曲嘉字灵凤，金城郡榆中人。今郡地。既立为王，会焉耆为嚙所破，众不能自立，请主于嘉。嘉遣其第二子为焉耆王，由是始大，益为国人所服。

其都城周回千八百四十步，于坐室画鲁哀公问政于孔子之像。国内有城十八，置四十六镇。官有令尹，有交河公，田地公，皆其王子也。余官多同中国。大事决之于王，小事则太子及二公随状断。平章录纪，事讫即除，籍书之外，无久掌文案。官人虽有列位，并无曹府，唯每朝集于衙门，评议众事。诸城各有户曹、水曹、田曹。每城遣司马、侍郎相监检校，名为城令。服饰，丈夫从胡法，妇人略同华夏。兵器有弓、箭、刀、楯、甲、。文字亦同华夏，兼用胡书。有毛诗、论语、孝经、历代子史，集学官弟子，以相教授。虽习读之，而皆为胡语。赋税则计田输银，无者输麻布。其刑法、风俗、婚姻、丧葬与华夏大同。其人面貌类高丽，辫发施之于背，女子头发辫而垂。其地高燥，多石磧，气候温暖，与益州相似。谷麦再熟，宜蚕，多五果。有草名为羊刺，其上生蜜，而味甚佳。赤盐如朱，白盐如玉。多葡萄酒。俗事天神，兼信佛法。国中羊马牧于隐僻，以避外寇，非贵人不知其所。又有草实如茧，中丝如细纆，名为白迭子，国人取织以为布，交市用焉。其国北有赤石山，山北七十里有余汗山，夏有积雪。此山之北，铁勒界也。从武威西北有捷路，度沙磧一千余里，四面茫然，无有蹊径。欲往者，不可准记，唯以人畜骸骨及驼粪为验。路中或闻歌哭之声，行人寻之，多致亡失，盖魑魅魍魉也。故商旅往来，多取伊吾路。

孝明帝正光中，嘉遣使求借五经、诸史，并请国子助教刘燮以为博士。

隋文帝开皇中，突厥破其四城，有二千人来归中国。嘉孙伯雅立，其大母本突厥可汗女，其父死，突厥令依其俗，伯雅不从者久之。突厥逼之，不得已而从。炀帝大业五年，伯雅来朝，因从击高丽。还，尚宗女华容公主。八年，归蕃。

至大唐武德中，遣使献狗，雌雄各一，高六寸，长尺余，性甚惠，能牵马衔烛，云本生拂菻国。其后不供职贡。贞观四年，其王文泰来朝。伯雅子。后与西突厥连结，诸国朝贡者，皆路出高昌，文泰稍拥绝之。至十三年，太宗谓其使曰：「高昌数年来朝贡脱略。我使人至彼，文泰云：『鹰飞于天，雉窜于蒿，游于堂，鼠安于穴，各得其所，岂不快耶！』明年当发兵，以击汝国。」十四年八月，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平高昌国，下其郡三、县五、城三十二，户八千四十六，口万七千七百三十，马四千三百疋。太宗以其地为西州，以交河城为交河县，始昌城为天山县，田地城为柳中县，东镇城为蒲昌县，高昌城为高昌县。初，西突厥遣其叶护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为影响，至是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并置蒲类县，每岁调内地更发千人镇遏焉。

黄门侍郎褚遂良上疏曰：「臣闻古者哲后，必先华夏而后戎狄，务广德化，不事遐荒。是以周宣薄伐，至境而止；始皇远塞，中国分离。汉武负文景之聚财，翫士马之余力，始通西域，将三十年。复得天马于宛城，采蒲萄于安息。而海内空竭，生人物故，所以租至六畜，算至舟车，因之年凶，盗贼并起。搜粟都尉桑弘羊复希主意，请遣士卒远田轮台，筑城以威西域。武帝翻然追悔，弃轮台之野，下哀痛之诏，人神感悦，海内义康。向使不然，生灵尽矣。是以光武中兴，不踰葱岭；孝章即位，都护来归。今诛灭高昌，威加西域，收其鲸鲵，以为州县。然则王师初发之岁，河西供役之年，飞挽粟，十室九空，数郡萧然，五年不复。陛下岁遣千余人远事屯戍，终年离别，万里思归。去者资装，自须营办，既卖菽粟，倾其机杼。经途死亡，复在言外。兼遣罪人，增其防遏。彼罪人者，生于贩肆，终朝惰业，犯禁违公，必能扰于边城，无益于行阵。所遣之内，复有逃亡，官司捕捉，为国生事。设令张掖尘飞，酒泉烽举，岂能得高昌一人斗粟而及事乎？终须起发陇右诸州，星驰电击。由斯而言，此河西者方已腹心，彼高昌者他人手足，岂得糜费中华，以事无用。书曰『不作无益害有益』，此之谓也。陛下平颉利以沙塞，灭吐浑于西海，突厥余众，为立可汗，吐浑遗萌，更树君长。复立高昌，非无前例，此所谓有罪而诛之，既伏而立之。四海百蛮，谁不闻见，蠕动怀生，畏威慕德。宜择高昌可立者而立之，征给首领，兼还本国，负戴汉恩，长为藩翰。中国不扰，既富且宁，传之子孙，以贻永代矣。」不从。

龟兹

龟兹，一曰丘兹，又曰屈茨。汉时通焉。王理延城，今名伊逻卢城。都白山之南二百里，隋西域图记云：「白山一名阿羯山，常有火及烟，即是出砂之处。」东去长安七千五百里。户七千。南与精绝、东南与且末、西南与杆弥、北与乌孙、西与姑墨接。能铸冶。俗有城郭。东至都护理所乌垒城四百里。乌垒户百十。与都护同理。其南三百里至渠犁。渠犁，城都尉一人，户百三十。东北与尉犁、东南与且末、南与精绝接。昭帝田轮台，与渠犁地皆相连也。宣帝时，乌孙公主遣女。东有大河东流，号计戍水，据汉书则黄河也。其真黄河也，见雍州西平郡篇。

大唐贞观二十三年，将军阿史那社尔伐龟兹，虏其王而归，立嗣子素稽为王。今安西都府所理，则龟兹城也。今王则震之后也。今并有汉时姑墨、温宿、尉头三国之地。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二 边防八

西戎四

焉耆 于阗 疏勒 乌孙 姑墨 温宿 乌秣 难兜 大宛 莎车 罽宾 乌弋山离 条支 安息 大夏 大月氏 小月氏

焉耆

焉耆，汉时通焉。王理员渠城，员，于君反。在白山之南七十里，去长安七千三百里。户四千。西南至都护理所四百里，南去尉犁百里，北与乌孙接，东去交河城今郡九百里，西去龟兹九百里，皆沙磧。其国近海水，多鱼盐蒲苇之利。四面有大山，道险阨易守。海水曲入四山之内，周匝其城三十余里。

后汉明帝永平末，有户万五千，与龟兹共攻没都护陈睦。至和帝永元六年，都护班超发诸国兵讨之，杀其王。超乃立焉耆左候元孟为王。至安帝时，西域背叛。延光中，超子勇为西域长史，复讨定之。

至晋武帝太康中，其王龙安遣子入侍，安夫人●胡之女，●，古迈反。妊身十二月，剖生子，曰会，立为世子。会少而勇杰，安病笃，谓会曰：「我尝为龟兹王白山所辱，汝能雪之，乃吾子也。」及会立，袭灭白山，遂据其国，遣子熙归本国为王。会有胆气筹略，遂霸西域，葱岭以东莫不率服。

其俗丈夫翦发，妇人衣襦，着大葱。婚姻同华夏。兵有弓、刀、甲、。死亡者皆焚而后葬，其服制满七日则除之。俗事天神。气候寒，土田良沃，谷有稻、粟、菽、麦，畜有驼、马、牛、羊。养蚕不以为丝，唯取绵纩。俗尚葡萄酒，兼爱音乐。

其后张骏遣沙州刺史杨宣率众疆理西域，宣以部将张植为前锋，军次其国，进屯铁门，未至十余里，熙又率众先要之于遮留谷。植将至，或曰：「汉祖畏于柏人，岑彭死于彭亡，谷名遮留，殆将有伏。」单骑尝之，果有伏发，植

击败之，进据尉犁，熙降于宣。吕光僭位，熙遣子入侍。

至魏，遣成周公万度归讨之，其王鳩尸卑那众大溃，单骑走入山中。度归进屠其城，四鄙诸戎皆降服。焉耆为国，斗绝一隅，不乱日久，获其珍奇异玩，殊方诡譎难名之物，橐驼、马、牛、杂畜巨万焉。至后周武帝保定四年，其王遣使献名马。又，隋炀帝大业中，其王龙突骑遣使贡方物。

大唐贞观六年正月，又遣使贡方物。今其王龙姓，即突骑之后。尽并有汉时尉犁、危须、山国三国之地，并鄯善之北界矣。

于阗

于阗，汉时通焉。都葱岭之北二百余里，去长安九千七百里。户三万二千。东北至都护理所三千九百里。南与婁羌接，北与姑墨接。东北去龟兹千四百里，东至鄯善千五百里，西通皮山国四百里，去朱俱波国千里，西北至疏勒国千五百里。其国之西，水皆西流，注西海。其东，水东流，注盐泽。即蒲昌海。国有阿耨达山，据汉书，河源出焉。名首拔河，亦名树拔河，或云即黄河也。北流七百里，入计戍水，一名计首水，即葱岭南河，同入盐泽。或云阿耨达即昆仑山。耨，内屋反。风俗物产与龟兹略同。

后汉建武末，莎车王贤强盛，攻并于阗，徙其主俞林为骠归王，以莎车将军居德为于阗王。明帝永平中，居德死后，于阗将休莫霸自立为王。休莫霸死，兄子广德立后，遂灭莎车，其国转强盛，从精绝西北至疏勒十三国皆服从。而鄯善王亦始强焉。自是南道自葱岭以东，唯此二国为大。

后汉、魏、后魏、梁、后周、隋、大唐贞观中，并遣使通焉。今王姓尉迟。国西五百里有比摩寺，俗云是老子化胡成佛之所。初老子至此，白日升天，与群胡辞诀，言我暂游天上，寻当下生。其后出天竺国，化为胡王太子，自称曰佛，因立此寺焉。其王锦帽，金鼠冠，妻戴金花。其王发不令人见，俗云若见发，年必俭。

其地多水潦砂石。气候温，土良沃，宜稻麦，多蒲萄。有水出玉，曰玉河。国人善铸铜器。其居曰西山城，有屋室市井蓂蔬，与中国同。蓂，力果反。王所居加以朱画。其人恭敬，相见则跪，其跪一膝至地。书则以木为笔札，以玉为印。国人得书，先戴于首，而后开封。自高昌以西，诸国人多深目高鼻，惟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

自汉孝武帝至今，中国诏令、书册、符节，悉得传以相付，敬而存焉。今并有汉戎卢、杆弥、渠勒、皮山、精绝五国之地。

疏勒

疏勒，汉时通焉。王理疏勒城，去长安九千三百里。户千五百。都白山南百余里。东至都尉理所二千二百里。南有河，西带葱岭，亦名雪山，在国西北

百余里，河所出。东去龟兹千五百里，西去拔汗国拔汗一名判汗。千里，当大月氏、大宛、康居道。南去莎车五六百里，北去朱俱波八九百里。隋史云：「东北去突厥牙帐千余里，东南去瓜州四千六百里。」在于阗国北千五百里。土多稻、粟、蔗、麦、铜、铁、绵、锦、雌黄。

后汉明帝永平中，龟兹王建攻杀疏勒王成，自以龟兹左候兜题为疏勒王。汉遣班超劫缚兜题，而立成之兄子忠为疏勒王。忠后反叛，超击斩之。耿恭为戊己校尉，屯车师后王金蒲城，为匈奴所攻，恭引众入疏勒。城中乏水，穿井十五丈不得水。恭整衣冠向井拜，拔刀刺山，飞泉涌出。贼遂退。安帝元初中，疏勒王安国死，舅臣盘立为王，渐以强盛，户至二万一千。顺帝永建二年，遣使奉献。至灵帝建宁初，为季父和得所杀，自立为王。其后连相杀害，汉不能复禁。

至后魏孝文末，贡献，隋炀帝大业中又通焉。其王手足皆六指，产子非六则不育。王戴金师子冠。

唐贞观中朝贡。今其国王姓裴，并有汉时莎车、捐毒、休循三国之地，侍子常在京师。杜环经行记云：「拔汗那国在怛逻斯南千里，东隔山，去疏勒二千余里，西去石国千余里。城有数十，兵有数万。大唐天宝十年，嫁和义公主于此。国主有波罗林，林下有球场。又有野鼠，遍于山谷。偏宜蒲陶、鼈罗果、香枣、桃、李。从此国至西海，尽居土室，衣羊皮、迭布，男子妇人皆着。妇人不饰铅粉，以青黛涂眼而已。」鼈音谳。

乌孙

乌孙，汉时通焉。大昆弥理赤谷城，乌孙于西域诸戎其形最异。今之胡人，青眼赤髭鬣，状类弥猴者，本其种也。其国谓王曰昆弥，亦曰昆莫。去长安八千九百里。户十二万。东至都护理所千七百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地平。多雨，寒。山多松栝。其心似松。音武元反。不田作种树，树，殖也。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国多马，富人至四五千疋。东与匈奴、西北与康居、西与大宛、南与城郭诸国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悬度，大月氏居其地。后乌孙昆莫击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乌孙昆莫居之。昆莫、昆弥，皆王号也。故乌孙国有塞种、大月氏种焉。

始张骞言乌孙本与大月氏共在炖煌闲，今乌孙强大，可厚赂招，令东居故地，妻以公主，以制匈奴。武帝即位，令骞赍金币往，昆莫于是始献马，愿尚公主。元封中，遣江都王建女细君为公主，以妻焉。公主别理宫室而居，岁时一再与昆莫会，置酒饮食，昆莫年老，语言不通，公主悲愁，自作歌以述意，天子闻而怜之。昆莫死，孙岑陬立。岑陬者，官号也，名军须靡。公主死，汉复以楚王戊之孙解忧为公主，妻之。岑陬死，季父子翁归靡立，号曰肥王

，复尚解忧公主。宣帝初，公主及昆弥翁归靡上书，言「匈奴连岁侵击，欲发国半精兵，自给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本始二年，汉发十五万骑，五将军分道并出。遣校尉常惠持节护乌孙兵，昆弥将五万骑从西方入，至匈奴右谷蠡王庭，谷音鹿。蠡音黎。获四万级，马、牛、羊、驴、橐驼七十余万。

宣帝时，都护郑吉请分乌孙为大昆弥、小昆弥。后段会宗为都护时，乌孙兵围，驿骑上书，愿发城郭、炖煌兵以自救。丞相王商、大将军王凤及百僚议数日，不决。上召陈汤问。对曰：「臣以为此必无可忧。夫胡兵五而当汉兵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工，然犹三而当一。又兵法曰：『客倍而主人半然后料敌。』今乌孙人众不足以胜会宗，惟陛下勿忧。且兵轻行五十里，重行三十里，今会宗发城郭、炖煌，历时而至，所谓报讎之兵，非救急之用也。乌孙瓦合，不能久攻，不过五日，当有吉语闻。」居四日，军书至，言已解。会宗招还亡畔，安定之。

归靡死，乌孙贵人共立岑陁子泥靡，代为昆弥，号狂王，复尚解忧，生一男鸱靡，王不与主和，又暴恶失众。汉使卫司马魏和意、副候任昌送侍子，公主言狂王为乌孙所患苦，易诛也。遂谋置酒会，罢，使士拔剑，旁下，狂王伤，上马驰去。其子细沈瘦会兵围和意、昌及公主于赤谷城。数月，城中困急。都护郑吉发诸国兵救之，乃解去。初，肥王翁归靡胡妇子乌就屠，狂王伤时惊，与诸音翁侯俱去，居北山中，扬言母家匈奴兵来，故众归之。后遂袭杀王，自为昆弥。宣帝诏立肥王之子元贵靡为大昆弥，乌就屠为小昆弥。后元贵靡孙雌栗靡立，国乱，段会宗立其季父伊秩靡为大昆弥。哀帝元寿二年，伊秩靡与匈奴单于乌珠留，名囊知牙斯，呼韩邪之子。并入朝，汉以为荣。自乌孙分立两昆弥后，汉用忧劳，且无宁岁。言或镇抚，或威制之，故多事。其后无闻。

至后魏时，亦朝贡。其国数为蠕蠕所侵，西徙葱岭。

姑墨

姑墨，汉时通焉。王理南城，去长安八千一百里。户三千五百。东至都护理所二千里，南至于阆马行十五日，北界接乌孙。出铜、铁、雌黄。东通龟兹六百里。王莽时，其王丞杀温宿王，并其国。至后魏时，役属龟兹。

温宿

温宿，汉时通焉。王理温宿城，今京兆府醴泉县北有山名温宿岭者，本因汉时得温宿国人令居此田牧，因名也。去长安八千三百余里。户二千二百。东至都护理所二千三百余里，西至尉头三百里，北至乌孙赤谷六百余里。土地物类所有与鄯善诸国同。东通姑墨二百余里。至后魏时，亦役属龟兹。

乌秣

乌秣，上一加反。下直加反。汉时通焉。王理乌秣城，去长安万里。户五百。东北至都护理所四千九百里，北与子合、蒲黎，西与难兜接。山居，田石闲。有白草。累石为室。人接手饮。自高山下溪涧中饮水，故接连其手，如猿饮。出小步马，小，细也。细步，言其能蹠足，所谓百步千迹。有驴无牛。西有悬度，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渡。去阳关五千九百里，去都护理所五千里。其国后魏又通，谓之于摩国。

难兜

难兜，汉时通焉。去长安万一百里。户五千。东北至都护理所二千八百里，西南至罽宾三百里，南与婼羌、北与休循、西与大月氏接。种五谷、蒲陶诸果。有银、铜、铁，作兵与诸国同。属罽宾。

大宛

大宛，汉时通焉。王理贵山城，去长安万二千五百里。户六万。东至都护理所四千里，北至康居卑阇城千五百里，西南至大月氏七百里。北与康居、南与大月氏接。土地风气物类人俗与大月氏、安息同。

大宛左右以蒲陶为酒，富人藏酒至万余石，久者至数十年不败。人嗜酒，马嗜苜蓿。多善马，汗血，言其先天马子。大宛国中有高山，其上有马，不可得，因取五色母马置其下与集，生驹，皆汗血，因号曰天马子。始张骞为武帝言之，帝遣使者持千金及金马，以请宛善马。宛王以汉绝远，大兵不能至，遂杀汉使。于是太初元年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期至贰师取善马。率数万人至其境，攻郁城不下，引还。往来二岁，至炖煌，士卒存者十不过一二。帝怒其不克，使遮玉门不许入，贰师因留屯炖煌。又遣贰师率六万人，负私从者不与焉，牛十万，马三万，驴橐驼万数，天下骚然。益发戍甲卒十八万，置居延、休屠今武威、张掖郡界以卫酒泉。贰师至宛，宛人斩王毋寡首献焉。汉军取其善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匹，而立宛贵人昧蔡为王，约岁献马二匹，遂采蒲陶、苜蓿种而归。贰师再行，往返凡四岁。

自宛以西至安息，虽颇异言，然大同，自相晓知也。其人皆深目，多髭髯。善贾。其俗贵女子，女子所言，丈夫乃决正。其地无丝漆，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兵器。汉使治其国及亡卒降其国者，皆教之。

后汉明帝时，宛又献汗血马。至后魏文成帝和平六年，孝文太和三年，并遣使献马。隋时苏对沙那国，即汉大宛也。宋膺异物志：「大宛马有肉角数寸，或有解人语及知音、舞与鼓节相应者。」隋西域图记云：「其马，骠马、乌马多赤耳，黄马、赤马多黑耳。唯耳色别，自余毛色与常马不异。」又云：「王姓苏色匿，字底失盘陀，积代承袭不绝。」按今王即底失盘陀之后也。

莎车

莎车，汉时通焉。王理莎车城，去长安九千九百里。户二千三百。东北至都护理所四千七百里，西至疏勒五百里，西南至蒲犁七百里。有铁山，出青玉。

宣帝时，莎车王呼屠征杀汉使者，约诸国叛汉。会卫候冯奉世使大宛，以便宜发诸国兵击杀之，传其首诣长安，诸国悉平，威振西域。奉世至大宛，宛闻其斩莎车王，敬之异于他使，得其名马象龙而还。马形似龙。帝甚说，下议封奉世。少府萧望之以奉世擅制发诸国兵，虽有功效，不可以为后法，即封奉世关内侯，后奉使者利以奉世为比，争逐发兵，要功万里之外，为国家生事于夷狄，渐不可长，不宜授封。帝善其议，以奉世为光禄大夫。

元帝时，奉世死后二年，西域都护甘延寿以诛郅音质支单于封为列侯。于是杜钦上疏，追讼奉世前功曰：「前莎车王杀汉使者，约诸国背叛，而奉世以便宜发兵诛莎车王，册定城郭，功施边境。议者以奉世奉使有指，春秋之义亡遂事，汉家之法有矫制，故不得侯。今匈奴郅支单于杀汉使者，亡保康居，都护延寿发城郭兵屯田吏士四万余人以诛斩之，封为列侯。臣愚以为比罪则郅支薄，量敌则莎车众，用师则奉世寡，计胜则奉世为功于边境安，虑败则延寿为祸于国家深。其违命而擅生事同，延寿则割地封，而奉世独不录。臣闻功同赏异则劳臣疑，愿下有司议。」帝以先帝时事，不复录。后汉荀悦论曰：「成其功，义足封，追录前事可也。春秋之义，毁泉台则恶之，舍中军则善之，各由其宜也。夫矫制之事，先王之所慎也，不得已而行之。若矫大而功小，有罚可也；矫小而功大，有赏可也；功过相敌，如斯而已可也。权其轻重而为制宜。」

至王莽时乱，匈奴略有西域，唯莎车不附属。

后汉光武建武五年，河西大将军窦融乃承制立其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国皆属焉。康死，弟贤代立。贤攻破拘弥、西夜国，皆杀其王，而立其兄康两子为拘弥、西夜王。于是西域始通，葱岭以东诸国皆属贤，诸国号贤为单于。贤后攻杀龟兹王，遂兼其国。妫塞王自以国远，遂杀贤使，贤击灭之，立其国贵人驷鞬为妫塞王。鞬，检言反。塞，苏得反。贤又自立其子则罗为龟兹王。其乌垒、大宛、于阗、姑墨、子合等国，悉被贤改易其王。莎车相且运等且，子余反。下同。患贤骄暴，密谋反城降于阗。反音幡。于阗王广德乃将诸国兵三万人攻莎车。贤乃轻骑出，广德遂执贤，杀之。匈奴闻广德灭莎车，遣兵将贤质子不居征立为莎车王。章帝时，长史班超发诸国兵击破之，由是遂降汉。

班固论曰：「孝武之代，图制匈奴，患其兼从西国，结党南羌，乃表河西

，列四郡，开玉门，通西域，以断匈奴右臂，隔绝南羌、月氏。单于失援，自是远遁，而幕南无王庭。因文景玄默，养人五代，天下殷富，财力有余，士马强盛，故能睹犀布、玳瑁则建珠崖七郡，感蒟音矩酱、竹杖则开牂牁、越巂，闻天马、蒲陶则通大宛、安息。自是之后，万里相奉，师旅之费，不可胜计。至于用度不足，乃推酒酤，筦盐铁，铸白金，造皮币，筭至车船，租及六畜，人力屈，财货竭，屈音其物反。因之以凶年，群盗并起。是以末年，遂弃轮台之地，而下哀痛之诏，岂非仁圣之所悔哉！且通西域，近有龙堆，远则葱岭，身热、头痛、悬度之阨。淮南、杜钦、杨雄之论，皆以为此天地所以界别区域、绝外内也。书云『西戎即序』，禹贡之辞。序，次也。禹就而序之，非上威服致其贡物也。西域诸国，各有君长，兵众分弱，无所统一，虽属匈奴，不相亲附。匈奴能得其马畜旃罽，而不能统率与之进退。与汉隔绝，道里又远，得之不为益，弃之不为损。盛德在我，无取于彼。故自建武以来，西域思汉威德，咸乐内属。唯其小邑鄯善、车师，界迫匈奴，尚为所拘。而其大国莎车、于阗之属，数遣使置质，愿请都护。圣上远览古今，因时之宜，羁縻不绝，辞而未许。虽大禹之序西戎，周公之让白雉，太宗之却走马，义兼之矣，亦何以尚兹！」

罽宾

罽宾在悬度山西，汉时通焉。王理循鲜城，去长安万二千二百里。不属都护。户口胜兵多，大国也。东北至都护理所六千八百里，东至乌秣国二千二百里，东北至难兜国九日行，西北与大月氏、西南与乌弋山离接。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宾。塞种分散，往往为数国。自疏勒以西北，休屠、捐毒之属，皆故塞种也。颜师古曰，即释种也。

罽宾地平，温和，有苜蓿，杂草奇木，檀、櫨、梓、竹、漆。櫨音怀，槐之类，叶大而黑。种五谷、蒲陶诸果，粪理园田。地下湿，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镂，理宫室，织罽，刺文绣，好理食。有金银铜锡，以为器。市列。市有列肆，如中国。金银为钱，文为骑马，幕为人面。钱文面作骑马形，漫面作人面目也。今所呼幕皮，谓其平而无文也。出犂牛、水牛、象、大狗、沐猴、孔雀、犂牛，项上高起。大狗，如驴，赤色。珠玑、珊瑚、琥珀、璧琉璃。琉璃，青色如玉。魏略「大秦国出赤、白、黑、黄、青、绿、缥、紺、红、紫十种琉璃」。孟康言青色，不博通也。此自然之物，彩泽光润，踰于众玉，其色不常。今俗所用，皆销冶石汁，以众药灌而为之，尤虚脆不贞，实非其物也。他畜与诸国同。

自汉武帝时始通，其王自以绝远，大兵不至，虽遣使贡献，屡杀汉使。至成帝时，又遣使者奉献。汉欲遣使者报送其使，杜钦说大将军王凤曰：「凡中

国所以为通厚蛮夷、快其求者，为壤比而为寇也。比，近也。为其土壤接近，能为寇也。音苦颊反。今悬度之阨，非罽宾所能越也。其向慕，不足以安西域；虽不附，不能危城郭。城郭，总谓西域诸国也。今遣使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朝献为名，故烦使者送至悬度，恐失实见欺。凡遣使送客者，欲防护寇害也。起皮山南，更不属汉之国四五，言经历不属汉者凡四五国。斥候士百余人，五分夜击刁斗自守，尚时为所侵盗。驴畜负粮，须诸国廩食，得以自贍。国或贫小不能食，或桀黠不肯给，拥强汉之节，馁山谷之闲，离一二旬则人畜弃捐旷野而不反。又历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令人身热无色，头痛呕吐，驴畜尽然。又有三池、盘石阪，道者尺六七寸，长者径三十里。临峥嵘不测之深，行者骑步相持，绳索相引，二千余里乃到悬度。险阻危阨，不可胜言。圣王分九州岛，制五服，务盛内，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蛮夷之贾，劳吏士之众，涉危难之路，罢弊所恃以事无用，非久长计也。」于是凤白从钦言。罽宾实利赏赐贾市，其使数年而一至。自后无闻。

至后魏始通之，都善见城。

至隋时，谓之漕国，在葱岭之西南。隋史曰「即汉时罽宾国」其王姓昭武，康国之宗族。胜兵万余人。国法严整，杀人及贼盗皆死。其俗淫祀。葱岭山有顺天神者，仪制极华，金银鍍为屋，以银为地。祠前一鱼脊骨，其孔中通，马骑出入。国王戴金鱼头冠，坐金马座。土多稻、粟、豆、麦，饶象，马，犂牛，金，银，镔音宾铁，氍毹，始卢反。朱砂，青黛、安息、青木等香，石蜜，半蜜，黑盐，阿魏，没药，白附子。北去帆延七百里，东去劫国六百里，东北去瓜州六千六百里。大业中，遣使贡物。

大唐贞观十一年，其国遣使，又号罽宾，献俱物头花，丹紫相闲，其香远闻。

乌弋山离

乌弋山离，汉时通焉。去长安万二千二百里。不属都护。户口多，大国也。东北至都护理所六十日行，东与罽宾、北与扑桃、西与犁靛、条支接。犁靛，即大秦也。犁读与骊同。靛，巨连反。行可百余日，乃到条支。魏时其国名排持。

条支

条支，汉时通焉。去阳关二万二千一百里，在葱岭之西。城在山之上，周回四十余里。临西海，海水曲环其南及东、北，三面路绝，唯西北隅通陆道。土地暑热下湿，田宜稻。出犂牛、孔雀，有大鸟，卵如瓮。人众甚多。往往有小君长，安息役属之，以为外国。安息以条支为外国，如言蕃国。善眩。

其草木、畜产、五谷、果菜、食饮、宫室、市列、钱货、兵器、金珠之属

皆与罽宾同，而有桃拔、狮子、犀牛。桃拔，一名符拔，似鹿，长毛，一角者或为天鹿，两角者或为辟邪。师子似大虫，正黄有鬃，尾端茸毛大如斗。尔雅亦谓之狻猊。拔音步葛反。鬃，亦颊旁毛也。髯音而占反。鬃音而。其钱独文为人头，幕为骑马。绝远，汉使希至。自玉门、阳关出南道，历鄯善而南行，至乌弋山离，南道极矣。转北而东，复马行六十余日至安息。

后和帝永元中，班超遣掾甘英使大秦，抵条支，临大海欲渡，而安息西界船人谓英曰：「海水广大，往来者逢善风，三月乃得渡，若遇恶风雨，亦有三岁者。」英闻而止。

安息

安息国，汉时通焉。王理番兜城，番音盘。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在葱岭之西，大宛之西可数千里，不属都护。北与康居、东与乌弋山离、西与条支接。

土地、风气、物类、人俗与乌弋、罽宾同。亦以银为钱，文独为王面，幕为夫人面，王死辄更铸钱。有大马大爵。大爵，颈及膺身、蹄似橐驼，色苍，举头高八九尺，张翅丈余，食大麦。地方数千里，最大诸国。地临妫水，今谓乌浒河。商贾车船行旁国。书革，旁行为书记。今西方胡书皆横行，不直下。革谓皮不柔者。

武帝始遣使至安息，其王令骑迎于东界木鹿城，号为小安息，去王都数千里，行比至，过数十城，人户相属。属，连也。因发使随汉使，以大鸟卵及犁靬眩人献。至后汉章帝时，理和犊城。遣使献师子、符拔。符拔形似麟而无角。

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蛮国。从阿蛮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宾国。从斯宾南行渡河，又西南至于罗国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极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异物。

至后周武帝天和二年，其王理蔚搜城，遣使贡献。

至隋大业五年，安息国遣使朝贡。隋史云，即汉时安息国，王姓昭武，与康国王同族。都在那密水南，城有五重，环以流水。宫殿皆为平头。王坐金驼座，高七八尺。风俗同于康国，唯妻其姊妹，及母子递相禽兽，此为异也。

大夏

大夏，汉时通焉。在大宛西南二千余里，妫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与大宛同俗。去汉万二千里，居汉西南。本无大君长，城邑往往置小君长。其兵弱，畏战。善贾市。及大月氏西徙，攻败之，皆臣畜，共禀汉使者。同受节度。大夏人多，可百余万，有市贩贾诸物。其东南接身毒国，皆属大月氏。

大月氏

大月氏，汉时通焉。理蓝氏城，在大宛西可二千里，居妫水北，其南则大夏，西接安息四十九日行，北则康居，去长安万一千六百里。不属都护。户十万。东去长史所居六千五百里。土地、气候、物类、风俗、钱货与安息同。出一封橐驼。脊上高起。

其国本行国也，随畜移徙，与匈奴同俗。控弦十余万，故恃强轻匈奴。本居炖煌、祁连闲，祁连在今张掖郡之西北。至冒顿单于攻月氏，而老上单于杀月氏王，以其头为饮器，乃远去，过大宛，西击大夏而臣之，都妫水北为王庭。其余小众不能去者保南山羌，号小月氏。于大夏分其国五部侯。后百余岁，贵霜古翁字侯丘就却攻灭四侯，自立为王，因号贵霜王。又灭仆达、罽宾，悉有其国。复灭天竺。月氏自此之后，最为富盛。

至后魏代，北与蠕蠕接，数为所侵，遂西徙都薄罗城，去弗敌沙二千一百里。弗敌沙在蓝氏城东。后其王寄多罗勇武，遂兴师越大山，南侵北天竺，自干陀罗以北五国尽役属之。国人乘四轮车，或四牛、六牛、八牛挽之，在车大小而已。太武时，其国人商贩到京师，自云能铸石为五色琉璃，于是采矿山中，于京师铸之。既成，光泽美于西方来者。乃诏为行殿，容百余人，光色映澈，观者惊以为神明所作。自此琉璃遂贱，人不复珍之。玄中记：「玛瑙出大月氏。又有牛名为日及，今日取其肉，明日痊愈。」宋膺异物志云：「月氏国有羊，尾重十斤，割之供食，寻生如故。」

小月氏

小月氏，理富楼沙城。其王本大月氏王寄多罗子也。寄多罗为蠕蠕所逐，西徙，后令其子守此城，因号小月氏焉。在波路西南。后魏史云，去汉万六千六百里。先居西平、张掖之闲，并今郡。被服颇与羌同。其俗以金银钱为货。随畜牧移徙，亦类北狄。

通典边防典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三 边防九

西戎五

康居 曹國 何國 史國 奄蔡 滑國 嚧挹怛同 天竺 車離 師子
國 高附 大秦 小人 軒渠 三童 澤散 驢分 堅昆 呼得 丁令 短人
波斯 悅般 伏盧尼 朱俱波 渴槃陀 粟弋 阿鈎羌 副貨 疊伏羅 賒
彌 石國 女國 吐火羅 劫國 陀羅伊羅 越底延 大食

康居

康居国，汉时通焉。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与粟弋、伊列邻接。王理乐越匿地卑闐城，亦居苏薤城，去长安万二千三百里。不属都护。户十二万。东至都护理所五千五百里。与大月氏同俗。地和暖，饶桐、柳、蒲萄，多牛羊，出

好马。东羁事匈奴。宣帝时，郅支单于杀汉使者，西阻康居。依其险阻，以自保固。其后甘延寿、陈汤诛灭郅支单于。至成帝时，康居遣子侍汉，贡献。然自以绝远，独骄慢。都护郭舜数上言：「康居骄黠，今遣子入侍，此其欲贾市为好辞之诈也。宜归其侍子，绝勿复使。不通使于其国。炖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国，给使者往来人马驴橐驼食，皆苦乏。空罢耗所过，送迎骄黠绝远之国，非至计也。」汉为其新通，重致远人，以此声名为重。终羁縻而未绝。自后无闻，或名号变易，或迁徙吞并，非所详也。

至晋武帝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献善马。

至后魏太武太延中，遣使朝贡，其国又称者舌。后魏史云即汉康居国也。

至隋时，谓之康国。大业中，遣使朝贡。其王姓温，月氏人也。隋史云：「即汉康居之后，自汉以来，相承不绝。」旧居祁连山北昭武城，自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岭，遂有此国。枝庶各分王，故康国左右诸国，米国、史国、曹国、何国、安国、小安国、那色波国、乌那曷国、穆国凡九国，皆其种类，并以昭武为姓，示不忘本也。

康国都于萨宝水上阿禄迪城，王索发，冠七宝金花，衣绫、罗、锦、绣、白迭。其妻有髻，幪以帛巾。丈夫翦发，锦袍。名为强国，西域诸国多归之。人皆深目高鼻，多须髯。善于商贾，诸夷多凑其国。有大小鼓、琵琶、五弦箜篌、笛。婚姻丧制与突厥同。俗奉佛，为胡书。气候温，宜五谷，勤修园蔬，树木滋茂。出马、駝、騾、驢、犂牛、黄金、砂、甘松香、阿萨那香、瑟瑟、皮、氍毹、锦、疊。多葡萄酒，富家或置千石，连年不败。

韦节西蕃记云：「康国人并善贾，男年五岁则令学书，少解则遣学贾，以得利多为善。其人好音声。以六月一日为岁首，至此日，王及人庶并服新衣，翦发须。在国城东林下七日马射，至欲罢日，置一金钱于帖上，射中者则得一日为王。俗事天神，崇敬甚重。云神儿七月死，失骸骨，事神之人每至其月，俱着黑迭衣，徒跣抚胸号哭，涕泪交流。丈夫妇女三五百人散在草野，求天儿骸骨，七日便止。国城外别有二百余户，专知丧事，别筑一院，院内养狗。每有人死，即往取尸，置此院内，令狗食之，肉尽收骸骨，埋殡无棺槨。」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国献黄桃，大如鹅卵，其色如金，亦呼为金桃。杜环经行记云：「康国在米国西南三百余里，一名萨末建。土沃，人富，国小。有神祠名拔，诸国事者，本出于此。」

曹国

曹国，隋时都那密水南数里，旧是康居之地。国无主，康国王令子乌建领之。胜兵千余人。国中有得悉神，自西海以东诸国并敬事之。其神有金人，金破罗阔丈五尺，高下相称。每月以驼五头、马十疋、羊百口祭之，常有千人食

之不尽。东南去康国百里。西去何国百五十里，东去瓜州六千六百里。大业中，遣使来贡。

何国

何国，隋时亦都那密水南数里，亦旧康居地也。其王姓昭武，亦康国之族类。国城楼北壁画华夏天子，西壁则画波斯、拂菻力甚反诸国王，东壁则画突厥、婆罗门诸国王。胜兵千人。其王坐金羊座。风俗与康国同。东去曹国百五十里，西去小安国三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七百五十里。大业中及大唐武德、贞观中，皆遣使来贡。

史国

史国，隋时都独莫水南十里，亦旧康居之地也。其王姓昭武，亦康国王之枝庶也。胜兵千余人。俗同康国。北去康国二百四十里，南去吐火罗五百里，西去那色波国二百里，东北去米国二百里，东去瓜州六千里。大业中，始通中国。后渐强盛，乃创建乞史城，为数十里，郭邑二万家。大唐贞观中，遣使来贡。自曹国、何国、史国，皆在汉之康居故地，遂便附之。

奄蔡

奄蔡，汉时通焉。西与大秦接，东南二千里与康居接，去阳关八千余里。控弦十余万。与康居同俗，而属康居。土气温和，临大泽，无涯岸。多楨松、白草及貂。畜牧逐水草，盖近北海。至后汉改名阿兰聊国。后魏时曰粟特国，一名温那沙。后魏史云：「初，匈奴杀其王而有其国，至文成帝初，遣使朝贡，其王忽倪已三代矣。」周武帝时，亦遣使来贡。

滑国

滑国，车师之别种也。后汉顺帝永建初，八滑从班勇击北虏有功，汉以八滑为后部亲汉侯。自魏晋以来，不通中国。至梁武帝普通初，其王厌带夷栗陀始遣使献贡黄师子、白貂裘、波斯锦等物。后魏之居桑干也，滑犹小国，属蠕蠕。后稍强大，征其旁国波斯、渴盘陀、罽宾、焉耆、龟兹、疏勒、姑墨、于阗、句盘等国焉。

其兽有师子、两脚驼，野驴有角。人皆善骑射，着小袖长袍，用金玉为带。女人披裘，头上刻木为角，长六寸，以金银饰之。兄弟共妻。无城，毡屋为居，东向开户。其王坐金床，随太岁转。无文字，以木为契。与旁国通，则使旁国胡为胡书，羊皮为纸。无职官。事天神、火神，每日则出户祀神而后食。跪一拜而止。死以木为椁。父母死，其子截一耳，葬讫即吉。其言语待河南人译然后通。至后魏时，谓之滑。

嚙挹怛同

嚙國，或云高車之別種，或云大月氏之種類。其源出于塞北。自金山而南

，在于阗之西，东去长安一万一百里。至后魏文帝时，已八九十年矣。衣服类胡，加以纓络，头皆翦发。其语与蠕蠕、高车及诸胡不同。部众可十万。依随水草。其国无车，有輿，多驼、马。用刑严急，盗无多少皆腰斩，盗一责十。死者，富家累石為藏，貧者掘地而埋，隨身諸物，皆置內。又兄弟共娶一妻，无兄弟者，妻戴一角帽；若有兄弟者，依其多少之数更加帽角焉。西域康居、于阗、沙勒、安息及诸小国三十余所，皆役属之，号为大国。每遣使朝贡。孝明帝熙平中，遣伏子统宋云使西域，所经诸国，不能知其本末及山川里数，今举其略云。

挹怛同。至隋时又谓挹怛国焉。挹怛国，都乌浒水南二百余里，大月氏之种类也。胜兵五六千人。俗善战。先时国乱，突厥遣通设字诘强领其国。俗同吐火罗。南去漕国千五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五百里。大业中，遣使来贡。按劉璠梁典，滑國姓嗟，後裔以姓為國號，轉訛又謂之挹怛焉。其本源或云车师之种，或云高车之种，或云大月氏之种。又韦节西蕃记云：「亲问其国人，并自称挹阗。」又按汉书，陈汤征郅支，康居副王挹阗抄其后重，此或康居之种类。然传自远国，夷语讹舛，年代绵邈，莫知根实，不可得而辨也。今考其风俗物产及诸家所说而编之。

天竺

天竺，后汉通焉，即前汉时身毒国。初，张骞使大夏，见邛竹杖、蜀布。问曰：「安得此？」大夏国人曰：「吾贾人往身毒国市之。」即天竺也。或云摩伽陀，或云婆罗门。在葱岭之南，去月氏东南数千里，地方三万余里。其中分为五天竺：一曰中天竺，二曰东天竺，三曰南天竺，四曰西天竺，五曰北天竺，地各数千里，城邑数百。南天竺际大海。北天竺距雪山，四周有山为壁，南面一谷，通为国门。东天竺东际大海，与扶南、林邑邻接，但隔小海而已。西天竺与罽宾、波斯相接。中天竺据四天竺之闲。国并有王。汉时又有捐毒国，去长安九千八百里。去都护理所二千八百里，南与葱岭相连，北与乌孙接。衣服类乌孙，随水草，故塞种也。颜师古云：捐毒即身毒，身毒则天竺也。塞种即释种也，盖语音有轻重也。从月氏、高附国以西，南至西海，东至盘起，皆身毒之地。身毒有别城数百，城置长。有别国数十，国置王。虽各小异，而俱名身毒。扶南传云：「舍卫国隶属天竺。伽尸国一名波罗柰国，亦名波罗柰斯国。竺法维佛国记云：「波罗柰国在伽维罗越国南千四百八十里。」释法盛历国传云：「其国有稍割牛，其牛黑色，角细长，可四尺余，十日一割，不割便困病或致死。人服牛血皆老寿。国人皆寿五百岁，牛寿亦等于人。亦天竺属国。」都临恒河，一名迦毗梨河。灵鹫山，胡语曰耆闍崛山，山有青石，头似鹫鸟。竺法维佛国记云：「在摩竭提国南，亦天竺属国也。」其时皆属

月氏。月氏杀其王而置将，令统其人。俗修浮图道，不杀生、饮酒。桓帝延熹二年、四年，频从日南徼外来献。时帝好神，数祀浮图、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后遂转盛。其国人土著与月氏同，而卑湿暑热，人弱于月氏。

魏晋代，绝不复通。梁武帝天监初，其王遣长史竺罗达贡献。后魏宣武帝时，南天竺国遣使献骏马云。

其国出师子、貂、豹、胡昆反橐驼、犀、象。有火齐，如云母而色紫，裂之则薄如蝉翼，积之则如纱縠之重沓。有金刚，似紫石英，百炼不销，可以切玉，玳瑁、金、铜、铁、铅、锡。金缕织成金罽，白迭，音塔。音登。又有旃檀、郁金等香，甘蔗诸果，石蜜、胡椒、姜、黑盐。西与大秦、安息交市海中，或至扶南、交趾贸易。多珊瑚、珠玕，琅玕。俗无簿籍。以齿贝为货。尤工幻化。丈夫致敬，极者足摩踵而致其辞。家有奇乐、倡伎。其王与大臣多服锦罽。王为螺髻于顶，余发翦之使短。丈夫翦发，穿耳垂瑯。俗皆徒跣，衣重白色。怯于斗战，有弓、箭、甲，亦有飞梯、地道、木牛、流马之法。有文字，善天文算历之术。其人皆学悉昙章。书于贝多树叶以记事。

隋炀帝志通西域，遣裴矩应接西蕃诸国，多有至者，唯天竺不通，帝以为恨。

大唐武德中，其东西南北四天竺悉为中天竺所并。贞观十五年，其王姓乞利啞，丑栗反名尸罗逸多，或云姓刹利氏，遣使奉表。二十二年，右卫率府长史王玄策奉使天竺。会尸罗逸多死，国大乱，其臣那伏帝阿罗那顺自立，乃发兵拒。玄策遁抵于吐蕃之西南，以书征邻国之兵。吐蕃发精锐千二百人，泥婆罗国发七千余骑来赴，玄策与其副蒋师仁率二国之兵，进至茶博音博和罗城，即中天竺之所居也。连战，大破之，斩首三千余级，赴水溺死者且万人，获其王妃及王子等，虏男女万三千人，牛马三万余疋。于是天竺响震，城邑聚落降者五百八十余所，遂俘阿罗那顺以还。晋、宋时浮图经云：「临倪国，其王生浮图太子也，父曰屑头耶，母曰莫耶。浮图身服色黄，发青如青丝。始莫耶梦白象始孕，及生，从母左出。生而有髻，堕地能行七步。此国在天竺域。天竺又有神人，名沙律。昔汉哀帝元寿元年，博士弟子景卢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图经，曰复豆者，其人也。临蒲塞、桑门、伯闻、疏闲、白闲、比丘、晨门，皆弟子号也。浮图所载，与中国老子经相出入。盖以为老子西出关，过西域之天竺，教胡为浮图。徒属弟子号合有二十九，不能详载，故略之。诸家纪天竺国事，多录诸僧法明、道安之流传记，疑皆恢诞不经，不复悉纂也。已具序略注中。

车离

车离，后汉时通焉。居沙奇城。一名礼惟特，一名沛隶王。在天竺东南三

千余里，大国也。其土气、物类与天竺同。别城数十，皆称王。其人怯弱。地东西南北方数千里。人皆长八尺，乘象、骆驼，往来邻国。有寇，乘象以战。

师子国

师子国，东晋时通焉，天竺旁国也。在西海之中，延袤二千余里。多出奇宝。其地和适，无冬夏之异。五谷随人所种，不须时节。其国旧无人，止有鬼神及龙居之。诸国商贾来共市易，鬼神不见其形，但出珍宝，明其所堪价，商人依价取之。诸国人闻其土乐，因此竞至，或有停住者，遂成大国。能驯养师子，遂以为名。风俗与婆罗门同，而尤敬佛法。安帝义熙初，遣使献玉佛像，高四尺二寸，玉色洁润，形制殊特，殆非人工，历晋、宋代，在建康瓦官寺。先有征士戴安道手制佛像五躯，及顾长康画维摩诘，并玉像时人谓为三绝。至齐东昏，遂毁玉像，前截臂，次取身，为嬖妾潘贵妃作钗钏，时咸叹惜之。建康即今丹阳郡江宁县。

宋文帝元嘉五年，其王刹利摩诃南遣使贡献。

梁武帝大通元年，后王迦叶伽罗诃梨耶亦使使贡献。杜环记云：「师子国亦曰新檀，又曰婆罗门，即南天竺也。国之北，人尽胡貌，秋夏炎旱。国之南，人尽獠面，四时霖雨。从此始有佛法寺舍，人皆僿耳，布裹腰。」

高附

高附，后汉时通焉。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国也。其俗似天竺，而弱，易服。善贾贩，内富于财。所属无常，天竺、罽宾、安息三国强即得之，弱则失之。后汉史云：「先未尝属月氏。前汉书以为五翕侯数，误矣。后属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翕，许及反。

大秦

大秦，一名犁鞞，鞞，居言反。一云前汉时犁鞞国也。后汉时始通焉。其国在西海之西，亦云海西国。其王理安都城，宫室皆以水精为柱。从条支西度海曲万里，去长安盖四万里。其地平正，人居星布。其地东西南北各数千里，有四百余城。小国役属者数十。西有大海。海西有迟散城。王城有官曹簿领，而文字习胡。人皆髡头，而衣文绣，亦有白盖小车、旌旗之属。及十里一亭，三十里一堠，一如中州。地多师子，遮害行旅，不百余人持兵器，辄为所食。其王无常人，皆简立贤者，有灾异及风雨不时，辄废而更立，受放者无怨。其人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或云本中国人也。

土有骇鸡犀，抱朴子云：「通天犀有一白理如縲者，以盛米，置群鸡中，欲啄米，至辄惊去，故南人名为骇鸡也。」合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土多金、银、奇宝、夜光璧、明月珠、琥珀、琉璃、神龟、白马朱鬣、玳瑁、玄熊、赤螭、辟毒鼠、大贝、车渠、广雅云：「车渠，石，似玉。」玛瑙。广雅

云：「玛瑙，石，似玉。」●出西海，有养者，似狗，多力犷恶。●，藏宗反。犷，古猛反。北附庸小邑有羊羔，自然生于土中；候其欲萌，筑墙院之，恐为兽所食也；其脐与地连，割之绝则死，击物惊之，乃惊鸣，遂绝；逐水草，无群。又有木难，出翅鸟，口中结沫，所成碧色珠也，土人珍之。曹子建诗云：「珊瑚闲木难。」有幻人，能额上为炎烬，手中作江湖，举足而珠玉自堕，开口则旛髦乱出。前汉武帝时，遣使至安息，安息献犁靛幻人二，皆蹙眉峭鼻，乱发拳鬢，长四尺五寸。旛音烦。髦，人志反。有织成细布，言用水羊毛，名曰海西布。出细布，作氍毹●、罽帐之属，其色又鲜于海东诸国所作也。又常利得中国缣素，解以为胡绌绀纹，数与安息诸胡交市于海中。西南涨海中可七八百里，行到珊瑚洲，水底有盘石，珊瑚生其上。大秦人常乘大舶，载铁网，令水工没，先入视之，可下网乃下。初生白，而渐渐似苗坼甲。历一岁许，出网目闲，变作黄色，支格交错，高极三四尺者，围尺余。三年色乃赤好。后没视之，知可采，便以铁钐发其根，乃以索系网，使人于船上绞车举出。还国理截，恣意所作。若失时不举，便蠹败。

其王常欲通使于汉，涂经大海，商客往来皆赍三岁粮，是以至者稀。桓帝延熹初，大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玳瑁，始乃一通焉。其所表贡，并无珍异，疑传者隐之。至晋武帝太康中，其王遣使贡献。

或云其国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处，几于日所入也。外国图云：「从隅巨北，有国名大秦。其种长大，身丈五六尺。」杜环经行记云：「拂菻国在苦国西，隔山数千里，亦曰大秦。其人颜色红白，男子悉着素衣，妇人皆服珠锦。好饮酒，尚干饼，多淫巧，善织络。或有俘在诸国，守死不改乡风。琉璃妙者，天下莫比。王城方八十里，四面境土各数千里。胜兵约有百万，常与大食相御。西枕西海，南枕南海，北接可萨、突厥。西海中有市，客主同和，我往则彼去，彼来则我归。卖者陈之于前，买者酬之于后，皆以其直置诸物傍，待领直然后收物，名曰『鬼市』。又闻西有女国，感水而生。」又云：「摩邻国，在萨罗国西南，渡大磧行二千里至其国。其人黑，其俗犷，少米麦，无草木，马食干鱼，人餐鹑莽。鹑莽，即波斯枣也。瘴疠特甚。诸国陆行之所经也，胡则一种，法有数般。有大食法，有大秦法，有寻寻法。其寻寻蒸报，于诸夷狄中最甚，当食不语。其大食法者，以弟子亲戚而作判典，纵有微过，不至相累。不食猪、狗、驴、马等肉，不拜国王、父母之尊，不信鬼神，祀天而已。其俗每七日一假，不买卖，不出纳，唯饮酒谑浪终日。其大秦善医眼及痢，或未病先见，或开脑出虫。」

小人

小人，在大秦之南。躯纔三尺，其耕稼之时，惧鹤所食，大秦每卫助之

，小人竭其珍以酬报。

轩渠

轩渠，其国多九色鸟，青口，绿颈，紫翼，红膺，绀顶，丹足，碧身，绀背，玄尾。亦名九尾鸟，亦名锦凤。其青多红少谓之绣鸾，常从弱水西来，或云是西王母之禽也。其国币货同三童国也。

三童

三童，在轩渠国西南千里。人皆眼有三睛珠，或有四舌者，能为一种声，亦能俱语。常货多用蕉越犀象。作金币，率效国王之面，亦效王后之面。若丈夫交易，则用国王之面者。王死则更铸。以上三国与大秦邻接，故附之。

泽散

泽散，魏时闻焉。属大秦，其理在海中央，北至驴分，水行半岁，风疾时一月到。最与安息安谷城相近。西南诣大秦都，不知里数。

驴分

驴分，魏时闻焉。属大秦，其理去大秦都二千里。从驴分城西之大秦度海，飞桥长二百三十里，发海道西南，绕海道直西行至焉。

坚昆

坚昆，魏时闻焉。在康居西北，胜兵三万人。随水草畜牧。多貂，有好马也。

呼得

呼得，魏时闻焉。在葱岭北，乌孙西北，康居东北。胜兵万余人。随畜牧。出好马，亦多貂。

丁令

丁令，魏时闻焉。在康居北，胜兵六万人。随畜牧，出名鼠皮，白昆子、青昆子皮。此上三国，坚昆中央，俱去匈奴单于庭安习水七千里，南至车师六国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理八千里。或以为此丁令即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令在乌孙西，似其种别也。又匈奴北有浑窳国，有屈射国，有丁令国，有隔昆国，有新犁国，明北海之南自复有丁令，非此乌孙之西丁令也。乌孙长老言，北丁令有马胫国，其人声音似雁鹜，从膝以上身至头，人也；膝以下生毛，马胫马蹄，不骑马而走疾于马，勇健敢战。

短人

短人，魏时闻焉。在康居西北，男女皆长三尺，人众甚多，去奄蔡诸国甚远。康居长老传闻，尝有商旅行北方，迷惑失道而到斯国。中甚多真珠、夜光明月珠，见者不知名此国号，言以意商度，此国去康居可万余里。突厥本末记云：「突厥窟北马行一月，有短人国，长者不踰三尺，亦有二尺者。头少毛发

，若羊胞之状，突厥呼为羊胞头国。其傍无他种类相侵，俗无寇盗。但有大鸟，高七八尺，常伺短人啄而食之。短人皆持弓矢，以为之备。」按此亦在西北，即魏略云短人国是也。

波斯

波斯，后魏时通焉。在达曷水之西，都宿利城。后周史云苏利城，隋史云苏菴城，记录音讹，其实一也。有河经其城中南流，即条支之故地也。大月氏之别种。其先有波斯匿王，其子孙以王父字为氏，因为国号焉。王姓波斯。户十余万。东去中国万余里，西去海数百里，东南去穆国四千余里，西北去拂菻四千五百里。有楼观、屋宇、佛寺。城西十五里有土山，周回高大，其势连接甚远，中有鹫鸟噉羊，土人极以为患。

其王坐金羊座，戴金花冠，衣锦袍、织成帔，饰以真珠宝物。其俗：丈夫翦发，戴白皮帽，贯头衫，两厢近下开之，亦有巾帔，缘以织成；妇人服大衫，披大帔，仍贯五色珠，络之于膊。王即位以后，择诸子内贤者，密书其名，封之于库，诸子及大臣皆莫之知也。王死，众乃共发书视之，其封内有名者，即立以为王。余子各出就边任，兄弟更不相见也。国人号王曰医曷，才割反。妃曰防步率，王之诸子曰杀野。其刑法：重罪悬诸竿，射而杀之；次则系狱。新王立乃释之。赋税，准地输银钱。事火神、天神。婚合不择尊卑，于诸夷之中最为丑秽。死者多弃尸于山，一月理服。城外有人别居，唯知丧葬之事，号为不净人，若入城市，摇铃自别。

以六月为岁首。气候暑热，家自藏冰。其地多砂磧，引水溉灌。其五谷及禽兽与中夏略同，唯无稻及黍。土出名马及驼，富室至有数千头者。出象、师子，多良犬。有大鸟，形如橐驼，有两翼，飞而不能高，食草与肉，亦能噉火。有大鸟卵，真珠，颇梨，珊瑚，琉璃，玛瑙，水精，瑟瑟，金，银，石，金刚，火齐，铜，锡，镔铁，朱砂，水银，锦，迭，细布，氍毹，护那，越诺布，金缕织成，赤皮，熏陆、郁金、苏合、青木等香，胡椒，荜拔，石蜜，千年枣，香附子，诃黎勒，无食子，盐绿，雌黄。又有优钵昙花，鲜华可爱。地有咸池。

孝明帝时及西魏末，并贡方物。突厥不能至其国，亦羁縻之。

隋大业中，亦遣使来贡。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国又献活褥蛇，形类鼠而色青，身长八九寸，能入穴取鼠。杜环记云：「自被大食灭，至天宝末已百余年矣。」

悦般

悦般，后魏时通焉。在乌孙西北。其先，匈奴北单于之部落也。为汉车骑将军窦宪所逐，北单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龟兹北。地

方数千里，众可二十余万，凉州人犹谓之单于王。其风俗、言语似高车，而其人清洁于胡。俗翦发齐眉，以黼涂之，昱昱然光泽。日三澡，然后饮食。其国南界有火山，山傍石皆焦镕，流地数十里乃凝坚，人取以为药，即石流黄也。

太武真君九年，遣使朝献，并送幻人，称能割人喉脉令断，击人头令骨陷，皆血出淋漓，或数升，或盈斗，以草药内其口中，令嚼咽之，须臾血止，养疮一月复常，又无痕瘢。太武乃取死罪囚试之，皆验。云中国诸名山皆有此草，乃使人受其术而厚遇之。

伏卢尼

伏卢尼，后魏时通焉。理伏卢尼城，在波斯国西北。有大河南流，中有鸟，其形似人，亦有如橐驼、马者，皆有翼，常居水中，出水便死。城北有云尼山，出银、珊瑚、琥珀，多师子焉。

朱俱波

朱俱波，后魏时通焉。亦名朱居盘国，汉子合国也。今并有汉西夜，蒲犁、依耐、得若四国之地。在于阗国西千余里，其西至渴盘陀国，南至女国三千里，北至疏勒九百里，南至葱岭二百里。其王本疏勒国人，魏略西戎传曰：西夜并属疏勒。宣武永平中，朱居盘国遣使朝贡。其人言语与于阗相似，其闲小异。人貌多同华夏，亦类疏勒。

大唐武德以后，亦频遣使朝贡矣。

渴盘陀

渴盘陀，后魏时通焉。亦名汉陀国，亦名渴罗陀国。理葱岭中。在朱俱波国西，西至护密国，其南至悬度山，无定界，北至疏勒国界，西北至判汗国。其王本疏勒人，累代相承，以居此国。有户二千余。悬度山在国西南四百里。悬度者，石山也，溪谷不通，以绳索相引而度。其闲四百里中往往有栈道，因以为名。今按悬度、葱岭，迤迳相属，邮置所绝，道阻且长，故行人由之，莫能分别，然法显、宋云所经即悬度山也。又有头痛山，在国西南，向罽宾，历大头痛、小头痛之山，赤土、身热之阪。宋膺异物志云：「大头痛、小头痛山，皆在渠搜之东，疏勒之西。经之者身热头痛。夏不可行，行则致死，唯冬可行，尚呕吐，山有毒药气之所为也。冬乃枯歇，故可行也。」其葱岭俗号极崑山。今按葱岭，周环其国。衣服、人貌、语音与于阗相似，其闲多有异者。书与婆罗门同。国中咸事佛。人山居，劲健。杂人多而胡少。有音乐、兵器，有甲、弓、刀。音朔。国法：杀人劫贼者死，余征罚。其税杂输之。服饰、婚姻同疏勒。王坐人床。死者埋殡七日为孝。太武帝太延三年朝献，于后不绝。

粟弋

粟弋，后魏通焉。在葱岭西，大国。一名粟特，一名特拘梦。出好马、牛、羊、蒲萄诸果。出美蒲萄酒，其土地水美故也。出大禾，高丈余，子如胡豆。在安息北五千里。附庸小国四百余城。至太武帝时，遣使来朝献。

阿钩羌

阿钩羌，后魏通焉，在莎车西南。国西有悬度山，其闲四百里中，往往有栈道，下临不测之深，人行以绳索相持而度。土有五谷、诸果。市用钱为货。居止立宫室。有兵器。

副货

副货，后魏通焉。东至阿富使且国，西至没谁国，中闲相去千里。南有连山，不知名。北至奇沙国，相去千五百里。宜五谷、蒲陶，唯有马、驼、骡。国王有黄金殿，殿下有金驼七头，各高三尺。孝文帝时，其王遣使朝。

迭伏罗

迭伏罗，后魏时通焉。去代三万一千里。国中有勿悉城，城北有盐奇水，西流。有白象。土宜五谷。宣武帝时，遣使献方物。

赊弥

赊弥，后魏时闻焉。在波知之南。山居。不信佛法，专事诸神。亦附噉。东有钵卢勒国，路险，缘铁锁而度，下不见底。后魏遣使宋云等，竟不能达。

石国

石国，隋时通焉。居于药杀水，都柘折城，方十余里。本汉大宛北鄙之地。东与北至西突厥界，西至波腊国界，西南至康居界，南至率都沙那国界。王姓石。国城之东南立屋，置座于中，正月六日、七月十五日以王父母烧余之骨，金瓮盛之，置于床上，巡遶而行，散以香花杂果，王率臣下设祭焉。礼终，王与夫人出就别帐，臣下以次列坐而飧宴。有粟、麦，多良马。南去罽音拨汗六百里，东南去瓜州六千里。隋大业五年、大唐贞观八年，并遣使朝贡。杜环经行记云：「其国城一名赭支，一名大宛。天宝中，镇西节度使高仙芝擒其王及妻子归京师。国中有二水，一名真珠河，一名质河，并西北流。土地平敞，多果实，出好犬良马。」又云：「碎叶国，从安西西北千余里有达岭，岭南是大唐北界，岭北是突骑施南界。。西南至葱岭二千余里。其水岭南流者尽过中国，而归东海；岭北流者尽经胡境，而入北海。又北行数日，度雪海。其海在山中，春夏常雨雪，故曰雪海。中有细道，道傍往往有水孔，嵌空万仞，辄堕者莫知所在。达岭北行千余里至碎叶川。其川东头有热海，兹地寒而不冻，故曰热海。又有碎叶城，天宝七年，北庭节度使王正见薄伐，城壁摧毁，邑居零落。昔交河公主所居止之处，建大云寺，犹存。其川西接石国，约长千余里。川中有异姓部落，有异姓突厥，各有兵马数万。城堡闲杂，日寻干戈，凡

是农人皆擐甲冑，专相虏掠以为奴婢。其川西头有城，名曰怛逻斯，石国人镇，即天宝十年高仙芝军败之地。从此至西海以来，自三月至九月，天无云雨，皆以雪水种田。宜大麦、小麦、稻禾、豌豆、毕豆。饮蒲萄酒、麩酒、醋乳。」

女国

女国，隋时通焉。在葱岭之南。其国代以女为国王，王姓苏毗。女王之夫号为金聚，不知政事。国内丈夫唯以征伐为务。山上为城，方五六里，人有万家。王居九层之楼，侍女数百人，五日一听朝。复有小女王，共理国政。其俗贵妇人，轻丈夫，而性不妒忌。男女皆以彩色涂面，一日之内或数度变改之。男子皆被发，妇人辮发而萦之。其王死，若无女嗣位，国人乃调敛金钱，得数百万，还于死王之族，买女而立之。其地五男三女，贵女子，贱丈夫，妇人为吏职，男子为军士。女子贵者则多有侍男，男子不得有侍女。虽贱庶之女，尽为家长，有数夫焉。生子皆从母姓。气候多寒，以射猎为业。出石、朱砂、麝香、牦里之反牛、骏马、蜀马。尤多盐，常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亦数与天竺及党项战争。其女王死，国中贵人剥取皮，以金屑和骨肉置于瓶内而埋之，经一年，又以其皮纳于铁器埋之。俗事阿修罗神。开皇中，遣使来贡。

吐火罗

吐火罗，一名土壑宜，后魏时吐呼罗国也，隋时通焉。都葱岭西五百里，在乌浒河南，即妫水也。与挹怛杂居。胜兵十万人，皆习战。俗奉佛。多男，少妇人，故兄弟通室。妇人五夫，则首饰载五角，十夫载十角。男子无兄弟者，则与他人结为昆季，方始得妻，不然终身无妇矣。生子属其长兄。被服、文字与于阗略同。城北有颇黎山，南崖穴中有神马，国人每牧马于其侧，时产名驹，皆汗血焉。其北界则汉时大宛之地，南去漕国千七百里，东去瓜州六千七百里。大业中，遣使来贡。

大唐初，属西突厥。高宗永徽初，遣使献大鸟，高七尺，其色玄，足如驼，鼓翅而行，日三百里，能噉铁，夷俗谓为驼鸟。龙朔元年，吐火罗置州县，使王名远进西域图记，并请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军府百二十六，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圣德。帝从之。

劫国

劫国，隋时闻焉。在葱岭中，西与南俱与罽弥国界接，西北至挹怛国，去长安万二千里。有户数万。气候热，有稻、麦、粟、豆、羊、马。出洛沙、青黛。婚姻同突厥。死亡弃于山。

大唐武德二年，遣使贡宝带、金锁、颇梨、水精杯各一，颇梨四百九十枚，大者如枣，小者如酸枣。

陀罗伊罗

陀罗伊罗，隋时闻焉。在乌荼国北，大雪山坡上。缘梯登山，接七百梯，方到其国。

越底延

越底延国，隋时闻焉。理辛头河北。南至婆罗门国三千里，西北至赊弥国千余里，东北至瓜州五千四百里。其王婆罗门种类。户数万。有弓矢、刀、皮甲。国法不杀人，重罪流，轻者杖。国无课税。其俗事佛，书同婆罗门。王及庶人翦发，衣锦袍，不开缝。贫者衣白迭。妇人为髻，衣裙衫，帔长巾。俗清洁。气候温，多稻。有羊、马，多牛。出石、诃梨勒、石蜜、皮、细迭。

大食

大食，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云。其国在波斯之西。或云：初有波斯胡人，若有神助，得刀杀人。因招附诸胡，有胡人十一来，据次第摩首受化为王。此后众渐归附，遂灭波斯，又破拂菻及婆罗门城，所当无敌。兵众有四十二万。有国以来三十四年矣。初王已死，次传第一摩首者，今王即是第三，其王姓大食。其国男夫鼻大而长，瘦黑多须鬣，似婆罗门，女人端丽。亦有文字，与波斯不同。出驼、马、驴、骡、羖羊等。土多砂石，不堪耕种，无五谷，惟食驼、马等肉，破波斯、拂菻，始有米面。敬事天神。又云：其王常遣人乘船，将衣粮入海，经涉八年，未极西岸。于海中见一方石，石上有树，枝赤叶青，树上总生小儿，长六七寸，见人不语而皆能笑，动其手脚，头着树枝，人摘取，入手即干黑。其使得一枝还，今在大食王处。杜环经行记云：「一名亚俱罗。其大食王号暮门，都此处。其士女瑰伟长大，衣裳鲜洁，容止闲丽。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无问贵贱，一日五时礼天。食肉作斋，以杀生为功德。系银带，佩银刀。断饮酒，禁音乐。人相争者，不至殴击。又有礼堂，容数万人。每七日，王出礼拜，登高座为众说法，曰：「人生甚难，天道不易。奸非劫窃，细行谩言，安己危人，欺贫虐贱，有一于此，罪莫大焉。凡有征战，为敌所戮，必得生天，杀其敌人，获福无量。」率土禀化，从之如流。法唯从宽，葬唯从俭。郭郭之内，闾之中，土地所生，无物不有。四方辐凑，万货丰贱，锦绣珠贝，满于市肆。驼马驴骡，充于街巷。刻石蜜为卢舍，有似中国宝鬻。每至节日，将献贵人琉璃器皿、石瓶钵，盖不可算数。粳米白面，不异中华。其果有偏桃人、千年枣。其蔓菁，根大如斗而圆，味甚美。余菜亦与诸国同。蒲陶大者如鸡子。香油贵者有二：一名耶塞漫，一名没●（女甲反）师。香草贵者有二：一名查塞羣（蒲孔反），一名梨芦菱。绫绢机杼，金银匠、画匠、汉匠起作画者，京兆人樊淑、刘泚，织络者，河东人乐●、吕礼。又以橐驼驾车。其马，俗云西海滨龙与马交所产也。腹肚小，脚腕长，善者日走千里。

其驼小而紧，背有孤峰，良者日驰千里。又有驼鸟，高四尺以上，脚似驼蹄，颈项胜得人骑行五六里，其卵大如二升。又有芥树。实如夏枣，堪作油，食除瘴。其气候温，土地无冰雪。人多疟痢，一年之内，十中五死。今吞灭四五十国，皆为所役属，多分其兵镇守，其境尽于西海焉。」又云：「末禄国在亚梅国西南七百余里。胡姓末者，兹土人也。其城方十五里，用铁为城门。城中有盐池，又有两所佛寺。其境东西百四十里，南北百八十里，村栅连接，树木交映，四面合匝，总是流沙。南有大河，流入其境，分渠数百，溉灌一州。其土沃饶，其人净洁。墙宇高厚，市平正。木既雕刻，土亦绘画。又有细软迭布，羔羊皮裘，估其上者值银钱数百。果有红桃、白、遏白、黄李。瓜大者名寻支，十余人餐一颗辄足。越瓜长四尺以上。菜有蔓菁、萝卜、长葱、颗葱、芸台、胡芹、葛蓝、军达、茴香、芡薤、瓠芦，尤多蒲陶。又有黄牛、野马、水鸭、石鸡。其俗以五月为岁，每岁以画缸相献。有打球节、秋千节。其大食东道使镇于此。从此至西海以来，大食、波斯参杂居止。其俗礼天，不食自死肉及宿肉，以香油涂发。」又云：「苦国在大食西界，周回数千里。造屋兼瓦，垒石为壁。米谷殊贱，有大川东流入亚俱罗，商客余此巢彼，往来相继。人多魁梧，衣裳宽大，有似儒服。其苦国有五节度，有兵马一万以上，北接可萨突厥。可萨北又有突厥。足似牛蹄，好噉人肉。」

魏征论曰：「自古开远夷，通绝域，必因宏放之主，皆起好事之臣。张骞凿空于前，班超投笔于后，或结之以重宝，或慑之以利剑，投躯万死之地，以立一朝之功，皆由主尚来远之名，臣徇轻生之节。是知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者也。炀帝规模宏侈，掩吞秦汉，裴矩方进西域图记以荡其心，故万乘亲出玉门关，置伊吾、且末郡，而关右暨于流沙，骚然无聊生矣。古哲王之制方五千里，务安诸夏，不事要荒。岂威不能加、德不能被？盖不以四夷劳中国，不以无用害有用也。是以秦戍五岭，汉事三边，或道殣相继，或户口减半。隋室恃其强盛，亦狼狽于青海。此皆一人失其道，故亿兆罹其毒也。」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四 边防十

北狄一

序略 匈奴上

序略

北狄，白虎通云：「狄者，易也，言辟易无别。」说文云：「狄本犬种，故从犬。」以畜牧为业，随逐水草，无文书，俗简易，以言语为约束，然各有分地。射猎禽兽，食肉衣皮，习于攻战，此天性也。畜之所多则马、牛、羊，其奇畜则橐驼、驴、馱騊、騊騊、騊騊。橐驼言能负橐囊而驮物也，驴种而马生之也。馱騊，骏马也，生七日而超其母。騊騊，野马类也，生北海。

驪驪，駞驪类也。駞，徒河反。駞音决。驪音提。駞音陶。駞音图。驪音颠。又云：「驪驪，野马也。」

唐虞则山戎，夏则獯鬻。周则狫狫，懿王时德衰，侵暴及泾阳，今安定、平凉郡地，并泾水之阳。狫音险。狫音允。人被其苦。至曾孙宣王，乃命将讨伐，至太原，称为中兴，四夷宾服。其后山戎越燕伐齐，后又伐燕，齐桓公救燕，败走之。襄王之时，戎狄至雒邑，东至卫境，侵盗尤甚。晋文公乃兴师攘却，居于西河圃、洛之闲，今洛之上郡、银川之地。圃音银。号曰赤翟、白翟。而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今郡则楼烦故地。燕北有东胡、山戎，乌桓之先也，后为鲜卑。各分散溪谷，自有君长，往往而聚者百有余戎，然不相统一。及晋悼公纳魏绛之谋，和诸戎，戎服而晋强，晋侯赏魏子金石之乐。至安王之时，赵襄子踰句注而破之。句注山一名西陉山，在今雁门郡。

洎于战国，赵武灵王变俗胡服，习骑射，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傍阴山下，至高阙为塞，按汉武帝元朔二年，遣卫青渡西河，至高阙，破匈奴。河自今灵武郡之西南便北流千余里，过九原郡乃东流。时帝都在秦，所谓西河，疑是此处。其高阙当在河之西，今九原郡之西北也。而置云中、雁门、代郡。其后燕将秦开袭破东胡，却千余里。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造阳，在今妫川郡之北。襄平即辽东所理，今安东府。置上谷、今上谷、范阳、文安、河闲、妫川等郡。渔阳、今渔阳、密云郡。右北平、今北平郡。辽西、辽东郡以距胡。今安东府地。匈奴之先，夏氏之后，殷伐，奔北夷，至七国时，国渐强盛，以为邻敌。

及秦始皇平天下，北却匈奴，筑长城，渡河以阴山为塞。阴山今安北府北。山海经已有匈奴。周书又曰「正北匈奴以橐驼、白玉为献」，当时犹微也。

及秦乱，刘项相持之际，未遑边备，单于头曼稍稍渡河南，复其故地。今洛交、安化郡地。至冒顿，匈奴益强盛，尽服从北夷，南与诸夏为敌国，围汉高帝于白登。今云中郡东南。帝因娄敬说，后妻以宗女公主，吕后、文帝复通和亲。其后复大入萧关，今平凉郡萧关县。烧回中宫。今扶风郡界。于是置细柳、棘门、霸上三军以备焉。纳晁错说，召人实塞下，终景帝时，不为大患。

武帝因王恢议诱单于入塞，不克，自尔侵盗尤甚。卫青、霍去病累岁穷讨，尽徙漠北矣。汉境又至于阴山，开河西，置酒泉等郡今郡以隔绝羌胡，遂通西域。宣帝时，其国乱，贤王以下争立为五单于，呼韩邪南移近塞，朝汉为藩臣。郅支奔康居，为甘延寿诛灭。成帝时，单于又来朝，赐以后宫王嫱，单于喜甚，上书愿保塞上谷今妫川郡以西至炖煌，今郡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郎中侯应习边事，陈十不可。

及王莽辅政，易单于玺曰章，改号恭奴，单于复大寇盗。莽又改号降奴、

服于，发兵屯戍，议满三十万，十道穷追，分裂为十五单于。严尤谏陈五难。

至后汉建武二十四年，其国饥疫死耗，分为南北单于。其南单于款塞，愿永为藩蔽，扞御北狄，入居云中，今榆林郡单于府地。后又移居美稷。今西河郡。臧宫等上书，请遂灭北匈奴，光武务欲息人，不许。和帝时，北单于为窦宪破灭。安帝时，南单于屡被鲜卑侵掠。灵、献之际，转又挫伤。

魏武帝遂分为五部，置于西河、离石诸郡。今太原、西河、昌化郡之间。刘元海则左贤王之孙，而南匈奴种微矣。初，乌桓汉武帝时霍去病击匈奴左地，因徙于上谷、渔阳之闲，为汉侦察匈奴动静，始置护乌桓校尉监统之。至后汉，渐强盛，光武纳班彪册，又置校尉。献帝以后，寇掠转甚，竟为曹公所灭。自桓、灵之际，鲜卑又盛，尽有汉北匈奴故地。至光和中，其帅争立，国乱，而檀石槐之种，魏文帝时为小种鲜卑轲比能破灭。比能明帝以后国乱离散，诸部大人慕容、拓跋、宇文更盛，并称大号，跨有中州焉。

蠕蠕自拓跋初徙云中，即有种落，后魏太武神中强盛，又尽有匈奴故地。其主社仑始号可汗，犹言皇帝，以后常与后魏为敌国。明帝熙平以后，其国主争立，大乱。东、西魏之时，突厥既强，蠕蠕主奔西魏，悉被诛灭。

自蠕蠕衰弱，突厥渐盛，至西魏大统中，大破蠕蠕，又尽有匈奴故地。其主土门号可汗，犹古之单于也。北齐、后周争结婚姻，倾府藏事之。至大逻便、沙钵略，分为二国。大逻便之后为西突厥焉。隋文帝开皇中，本国荒乱，其主染干朝隋，并徙种落于朔州及夏、胜二州之闲。朔今马邑郡，夏今朔方郡，胜今榆林郡。炀帝亲幸其部。其后始毕可汗围帝于雁门，因隋乱，华人奔凑，又更强盛，控弦百万，势凌中夏。

大唐武德中，寇原州。今平凉郡。贞观初，颉利又至渭桥。四年，李靖灭其国，灵州今灵武郡总管张宝相擒颉利献焉。太宗纳温彦博议，置其余种于河南、朔方之地。其后滋繁，分为六州。至阿史那元珍，叛还故地。开元初，本落乱，又请降，复处河南，俄又叛去。其西突厥，自隋开皇中国乱，各自为一国。大业末，西突厥被北突厥所灭。北突厥，武太后嗣圣初，其主默啜寇定、赵二州，定今博陵郡，赵今赵郡。大杀掠而去。

自三代以还，北狄盛衰可略而纪。其小国者，时有侵扰不为大患者，则不暇录焉。唯契丹、武太后万岁通天初，其帅李尽忠、孙万荣陷营州，今柳城郡。自称为可汗，司农卿麻仁节等二十八将，败于西峡石黄獐谷，仁节死焉。贼又陷冀州，今信都郡。刺史陆宝积死之。夏官尚书平章事王孝杰率兵十八万，又败没于东峡石。又令御史大夫娄师德率兵二十万拒之。万荣为家奴所杀，其党遂溃。

匈奴上

匈奴，先祖夏氏之裔，曰淳维，殷时奔北方。至周末，七国时，而与燕、赵、秦三国为边邻。赵孝成王使李牧备匈奴，善抚士卒，以便宜置吏，市租皆入幕府，为士卒费。日杀牛享士，习骑射，谨烽火，多闲谍。约曰：「匈奴有来入盗者，但急自备。敢捕虏者斩。」而匈奴每入，烽火谨候，辄入收保，不敢战。如是者数岁，亦不亡失。然匈奴以牧为怯，虽赵兵亦以为吾将军怯。边士皆曰：「不用赏赐，愿得一战。」于是乃具选车得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人，馔者十万，馔，张也。音工豆反。张弓弩也。悉勒习战。大纵畜牧，人众满野。匈奴小入，佯北不胜，以数千人委之。单于闻之，率众来入寇。李牧张左右翼击，大破之，杀匈奴十余万骑，灭，胡也。处廉反。鲁甘反。破东胡、降林胡，单于奔走。十余岁匈奴不敢近赵边城。

后秦灭六国，而始皇帝使蒙恬将数十万人之众，北击胡，悉逐出塞，收河南地，渡河，以阴山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有罪谪合徙者，今徙居之。而通直道，自九原今九原郡至云阳，因边山险，堑溪谷，可缮者缮之，缮，补。起临洮至辽东万余里。秦之临洮在和政郡和政县，即长城之所起。

匈奴单于曰头曼，不胜秦，北徙。十余年至秦乱，诸秦所徙谪戍边者皆复去，于是复稍渡河，与中国界于故塞。今安化、延安、平凉郡之地。后为其太子冒顿以鸣镝射杀之，而自立为单于，时秦二世元年。遂东袭灭东胡王，虏其民众畜产。既归，西击走月氏，南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楼烦已具前。白羊，未详所在。疑今朔方、新秦等郡之地。侵燕代，悉复收秦所使蒙恬所夺匈奴地者，与汉关故河南塞，至朝那、肤施。朝那今安定郡临泾县。肤施今延安郡肤施县。是时汉方与项羽相距，中国罢于兵革，故冒顿得自强，控弦之士三十余万。自淳维以至头曼千有余岁，时大时小，别散分离，尚矣，尚，久远也。其世传不可得而次。然至冒顿，而匈奴最强大，尽服从北夷，而南与诸夏为敌国，其世姓官号可得而记云。

单于姓挛鞮氏，按后汉史，南单于比姓虚连鞮。虽相记有异，而其音相类。挛，力全反。鞮，丁奚反。其国称之曰「撑犁孤涂单于」。撑，丈庚反。匈奴谓天为「撑犁」，谓子为「孤涂」，单于者，广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单于然也。置左右贤王，左右谷蠡，谷音鹿。蠡，卢兮反。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匈奴谓贤曰「屠耆」，故常以太子为左屠耆王。自左右贤王以下至当户，大者万余骑，小者数千，凡二十四长，立号曰「万骑」。其大臣皆世官。呼衍氏，兰氏，颜师古曰：「呼衍，即今鲜卑姓呼延者是也。兰姓今亦有之。」其后有须卜氏，此三姓，其贵种也。诸左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直，当也。其下并同。今妫川郡之东。接秽貊、朝鲜；右王将

居西方，直上郡以西，今上郡、洛交、延安、咸宁郡之西。接氏、羌，而单于庭直代、云中。今云中、单于、安边郡之北。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贤王、左右谷蠡最为大国，左右骨都侯辅政。诸二十四长，亦各自置千长、百长、什长、裨小王、裨，频移反。相、都尉、当户、且渠之属。且，子余反。今沮渠姓，盖本因此官也。岁正月，诸长少会单于庭，祠。五月，大会龙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马肥，大会蹕林，课校人畜计。匈奴秋社八月中会祭处也。蹕者绕也，言绕林木而祭也。鲜卑之俗，自古相传，秋天之祭，无林木者尚竖柳枝，众骑驰绕三周乃止。此其遗法。计者，人畜之数。蹕音带。其刑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小罪者轧，轧者，谓辗转其骨节，若今之厌踝者也。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而单于朝出营，拜日之始生，夕拜月。其坐，长左而北向。左者，以左为尊。日上戊己。其送死，有棺椁金银衣裘，而无封树晋张华曰：「匈奴名曰豆落。」丧服；近幸臣妾从死者，多至数十百人。举事常随月，盛壮以攻战，月亏则退兵。其攻战，斩首虏赐一卮酒，而所得卤获因以与之，得人以为奴婢。故其战，人人自为趋利，趋读曰趣。趣，向也。善为诱兵以包敌。包裹取之。故其逐利，如鸟之集；其困败，则瓦解云散矣。战而扶輦死者，尽得其家财。

是时汉初定，徙韩王信于代，都马邑。今马邑郡地。匈奴大攻围马邑，韩王信降匈奴。匈奴得信，因引兵南踰句注，攻太原，至晋阳下。今太原府。高帝自将兵往击之。于是冒顿佯败走，诱汉兵。汉悉兵三十二万北逐之。高帝先至平城，在今云中郡。步兵未尽到，冒顿果出精兵三十余万骑围高帝于白登，七日，白登在平城东南十余里。高帝乃使使闲厚遗阼氏，冒顿遂引兵去，汉亦罢归。

是时冒顿兵强，数苦北边，帝患之，问刘敬。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罢于兵革，未可以武服也。冒顿杀父，妻群母，以力为威，未可以信义说也。独可以计久远子孙为臣矣。陛下诚能以长公主妻单于，厚奉遗之，彼知汉女送厚，蛮夷必慕以为阼氏，生子必为太子，代立为单于也。何者？贪汉重币也。陛下以岁时汉所余彼所鲜数问遗，使辩士讽谕以礼节。冒顿在，固为子婿；死，则外孙为单于。岂曾闻外孙敢与大父抗礼哉？可无战以渐臣也。」高帝曰：「善。」使敬往结和亲之约。敬从匈奴来，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楼烦，去长安近者七百里，轻骑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新破，少人，地肥饶，可益实之。夫诸侯初起时，非齐诸田，楚昭、屈、景莫兴。今陛下虽都关中，实少人。北近胡寇，东有六国强族，一日有变，陛下未得安枕而卧也。臣愿徙齐诸田，楚昭、屈、景，燕、赵、韩、魏后，及豪杰名家于关中。无事可以备胡，诸侯有变，亦足率以东伐。此强本弱末之术也。」帝曰：「善。」乃从敬议，徙

十余万口。是后冒顿常往来侵盗代地，今安边及马邑郡之北境是。高帝患之，乃使刘敬奉宗室女翁主为单于阏氏。诸王女曰翁主者，言其父自主昏也。阏，于焉反。氏音支。

孝惠、高后时，冒顿寢骄，寢，渐也。乃为书，使使遗高后，词甚悖慢。后大怒，召丞相陈平及樊哙、季布等议之。哙曰：「臣愿得十万众，横行匈奴中。」问布，布曰：「哙可斩也！前时匈奴围高帝于平城，汉兵三十二万，哙为上将军，不能解围。天下歌之曰：『平城之下亦诚苦！七日不食，不能彀弩。』今歌吟之声未绝，伤痍者甫起，甫，始也。而哙欲摇动天下，妄言以十万众横行，是面谩也。谩，欺诳也。音慢。又音莫千反。且夷狄譬如禽兽，得其善言不足喜，恶言不足怒也。」高后曰：「善。」令大谒者张泽报书，卑辞谢之。冒顿得书，复使使来谢曰：「未尝闻中国礼义，陛下幸而赦之。」因献马，遂和亲。

至孝文即位，复修和亲之事，而寇盗不已。汉议击与和亲孰便。公卿皆曰：「单于新破月氏，乘胜，不可击也。且得匈奴地，泽卤非可居也，和亲甚便。」汉许之。文帝前六年，复遣宗人女为公主，妻老上单于为阏氏，冒顿子，名稽粥也。宗人女，亦诸侯王之女也。使宦者燕人中行说傅公主。姓中行，名说。行音胡郎反。说读为悦。说不欲行，汉强使之。说曰：「必我也，为汉患者。」中行说既至，因降单于，单于爱幸之。初，单于好汉缯絮食物，中行说曰：「匈奴人众不能当汉之一郡，然所以强之者，以衣食异，无仰于汉也。今单于变俗好汉物，汉物不过什二，则匈奴尽归于汉矣。其得汉缯絮，以驰草棘中，衣葱皆裂弊，以视不如旃裘坚善也。得汉食物皆去之，去，弃也。以视不如湏酪之便美也。」湏，乳汁也。音直用反。于是说教单于左右疏记，以计识其人众畜牧。自是之后，汉使欲辩论者，中行说必穷之。日夜教单于候利害处。

十四年，匈奴十四万骑入朝那、萧关，虏人民畜产甚多，遂至彭阳，今彭原郡彭原县。烧回中宫，候骑至雍今扶风郡县。甘泉。汉甘泉宫，在今云阳县。于是文帝发车千乘，十万骑，军长安旁以备胡寇。而拜东阳侯张敖为大将军等，大发车骑往击胡。单于留塞内月余，汉逐出塞即还，不能有所杀。匈奴日以骄，岁入边，杀掠人民畜产甚众，云中、辽东最甚。帝又遗单于书，复约和亲事。

帝苦匈奴为患，数闻赵将李齐之贤，时赵人冯唐为郎中署长，为郎署中最长。帝因问唐曰：「父老知之乎？」唐曰：「齐尚不如廉颇、李牧之为将也。臣闻上古王者之遣将也，跪而推毂，曰『闾以内，寡人制之；闾以外，将军制之。军功爵赏皆决于外，归而奏之』。此非空言也。臣大父言，李牧之为赵将

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飨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覆也。委任而责成功，故李牧乃得尽其智能，是以北逐单于，破东胡，灭澹林，澹，都甘反。西抑强秦，南支韩、魏。当是时，赵几伯。后会赵王迁立，用郭开谗，而诛李牧，是以为秦所灭。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给士卒，出私养钱，五日一杀牛，以飨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尝一入，尚帅车骑击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幕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法必用。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尚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李牧，不能用也。臣诚愚，触忌讳，死罪！」文帝说。是日令唐持节赦魏尚，复以为云中守，而拜唐为车骑都尉，主中尉及郡国车士。车骑之士。

时贾谊论边事曰：「天下之势方倒悬，愿陛下少省之。凡天子者，天下之首也。蛮夷者，天下之足也。蛮夷征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贡，是臣下之礼也。足反居上，首顾居下，是倒悬之势也。天下倒悬，莫之能解，犹为国有有人乎？非但倒悬而已也。古之正义，东西南北，苟舟车之所达，人迹之所至，莫不率服，而后称皇。今称号甚美，而实不出长城。彼非特不服也，又大不敬，边长不宁，中长不静，辟如伏虎，见便必动，将何时已。臣窃料匈奴控弦大率六万骑，五口而出介卒一人，五六三十，此即户口三十万耳，未及汉千石大县也。而乃敢岁言侵盗，屡欲亢礼，妨害帝义，甚非道也。陛下何不能为此立一官，置一吏以主匈奴，虽以千石居之可也。令中国日理，匈奴日危，将必以匈奴之众为汉臣人，制之令千家而为一国，处之塞外，自陇西、延安至辽东，各有分地，以使边备，月氏、灌窳之变皆属之。窳音庾。其置郡，然后罢戎休边人天下之兵，帝之威德，内行外信，四荒悦服矣。不然，不大兴不足以旁午走急，数十万之众积于北方，天下安得食而馈之！而临重困则难为工矣。」帝不能用。

后四年，老上单于死，子军臣单于立，而中行说复事之。汉复与匈奴和亲。军臣单于立岁余，匈奴复绝和亲，大入上郡、云中，云中今单于府榆林郡之地。所杀掠甚众。于是汉置三将军，军长安西细柳、渭北棘门、霸上以备胡。胡骑入代句注边，烽火通于甘泉、长安数月。

是时匈奴强，数寇边，上发兵以御之。太子家令晁错上言兵事，曰：「臣闻汉兴以来，胡虏数入边地，小入则小利，大入则大利。窃闻战胜之威，民气百倍；败兵之卒，没世不复。自高后以来，匈奴三入陇西，攻城屠邑，驱掠畜产，民气破伤，无有胜意。今兹陇西之吏，赖社稷之神灵，奉陛下之明诏，和辑士卒，砥砺其节，起破伤之民以当乘胜之匈奴，用少击众，杀一王，败其众

而大有利。非陇西之民有勇怯，乃将吏之制巧拙异也。故兵法曰：『有必胜之将，无必胜之民。』繇此观之，安边境，立功名，在于良将，不可不择也。臣又闻用兵临战合刃之急者三：一曰得地形，二曰卒服习，三曰器用利。兵法曰：丈五之沟，渐车之水，渐，浸也。渐音子廉反。山林积石，经川丘阜，草木所在，此步兵之地也，车骑二不当一。土山丘陵，曼衍相属，平原广野，此车骑之地也，步兵十不当一。平陵相远，川谷居闲，仰高临下，此弓弩之地也，短兵百不当一。两阵相近，平地浅草，可前可后，此长戟之地也，剑楯三不当一。萑苇竹萧，草木蒙茏，枝叶茂接，此矛铤之地也，铤，铁杷短兵。铤，市连反。长戟二不当一。曲道相伏，险阨相薄，此剑楯之地也，弓弩三不当一。士不选练，卒不服习，起居不精，动静不集，趋利弗及，避难不毕，前击后解，与金鼓之指相失，此不习勒卒之过也，百不当十。兵不完利，与空手同；甲不坚密，与袒裼同；弩不可以及远，与短兵同；射不能中，与无矢同；中不能入，与无镞同：此将不省兵之祸也，五不当一。故兵法曰：器械不利，以其卒与敌也；卒不可用，以其将与敌也；将不知兵，以其主与敌也；君不择将，以其国与敌也。四者，兵之至要也。臣又闻小大异形，强弱异势，险易异备。夫卑身以事强，小国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敌国之形也；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形也。今匈奴地形技艺与中国异。上下山阪，出入溪涧，中国之马弗与也；险道倾侧，且驰且射，中国之骑弗与也；风雨罢劳，饥渴不困，中国之人弗与也：此匈奴之长技也。若夫平原易地，轻车突骑，则匈奴之众易挠乱也；劲弩长戟，射疏及远，则匈奴之弓弗能格也；坚甲利刃，长短相杂，游弩往来，什伍俱前，则匈奴之兵弗能当也；材官骑射之官。驸发，驸谓矢之善者也。矢道同的，言其妙射。则匈奴之革笥以木皮为铠。木荐以木板为楯。弗能支也；下马地斗，剑戟交接，去就相薄，则匈奴之足弗能给也：给谓相连及。此中国之长技也。以此观之，匈奴之长技三，中国之长技五。陛下又兴数十万之众，以诛数万之匈奴，众寡之计，以一击十之术也。虽然，兵，凶器；战，危事也。以大为小，以强为弱，在俛仰之闲耳。今降胡义渠蛮夷之属来归义者，其众数千，饮食长技与匈奴同，可赐之坚甲絮衣，劲弓利矢，益以边郡之良骑，令明将能知其习俗和辑其心者，以陛下之明约将之。即有险阻，以此当之；平地通道，则以轻车材官制之。两军相当表里，各用其长技，衡加之以众，衡，横。此万全之术也。」文帝嘉之，乃赐错玺书宠答焉。

错复言守边备塞，劝农力本，当世急务二事，曰：「臣闻秦时北攻胡貉，筑塞河上，南攻杨越，置戍卒焉。其起兵而攻胡越者，非所以卫边地而救民死也，贪戾而欲广大也，故功未立而天下乱。且夫起兵而不知其势，战则为人禽，屯则卒积死。夫胡貉之地，积阴之处也，木皮三寸，冰厚六尺，食肉而饮

酪，其人密理，鸟兽毳毛，其性能寒。能读曰耐。下同。杨越之地少阴多阳，其人疏理，鸟兽稀毛，其性能暑。秦之戍卒不能其水土，戍者死于边，输者僨于道。僨，仆也。僨音奋。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因以谪发之，名曰谪戍。先发吏有谪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赘，之说反。贾音古。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后入闾，取其左。发之秦时复除者居闾之左，后发役不供，复役之也。不顺，行者深怨，有背叛之心。凡民守战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计为之也。故战胜守固则有拜爵之赏，攻城屠邑则得其财卤以富家室，故能使其众蒙矢石，赴汤火，视死如生。今秦之发卒也，有万死之害，而无铄两之报，死事之后不得一算之复，天下明知其祸烈及己也。猛火曰烈，取以喻耳。故陈胜行戍，至于大泽，为天下先倡，天下从之如流水者，秦以威劫而行之之敝也。胡人衣食之业不着于地，其势易以扰乱边境。何以明之？胡人食肉饮酪，衣皮毛，非有城郭田宅之归居，如飞鸟走兽于广野，美草甘水则止，草尽水竭则移。以是观之，往来转徙，时至时去，此胡人之生业，而中国之所以离南亩也。今使胡人数处转牧行猎于塞下，或当燕代，或当上郡、北地、陇西，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等郡之地。以候备塞之卒，卒少则入。陛下不救，则边民绝望而有降敌之心；救之，少发则不足，多发，远县纔至，则胡又已去。聚而不罢，为费甚大；罢之，则胡复入。如此连年，则中国贫苦而民不安矣。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今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以便为之高城深堑，具藿石，布渠苔，藿石，雷石，可投人也。渠苔，铁蒺藜也。雷，力内反。复为一城其内，城闲百五十步。要害之处，通川之道，调立城邑，无下千家，调谓筭度之也。总计城邑之中令有千家以上也。调音徒吊反。为中周虎落。郑氏曰：「虎落者，外蕃也。」先为室屋，具田器，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募有罪人及罪人遇赦复作竟其日月者，今皆除其罚，令居之也。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廩食，能自给而止。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谓其等级同于列卿。其无夫若妻者，县官买予之。人情非有匹敌，不能久安其处。塞下之民，禄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难之地。胡人入驱而能止其所驱者，以其半予之，言胡人入为寇，驱掠汉人及畜产，而他人能止得其所驱者，令其本主以半赏之。县官为赎胡得汉人，官为备价赎之耳。其民。如是，则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非以德上也，言非以此事欲立德义于主上也。欲全亲戚而利其财也。此与东方之戍卒不习地势而心畏胡者，功相万也。以陛下之时，徙民实边，使远方亡屯戍之事，塞下之民父子相保，亡系虏之患，利施后世，名称圣明，其与秦之行怨民，相去远矣。」上从其言，募民徙塞下。

错复言：「陛下幸募民相徙以实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输将之费益寡，甚大惠也。下吏诚能称厚惠，秦明法，存恤所徙之老弱，善遇其壮士，和辑其心而勿侵刻，使先至者安乐而不思故乡，则贫民相募而劝往矣。」

时汉兵至边，匈奴亦远塞，远音于万反。汉兵亦罢。后岁余，文帝崩，景帝立，复与匈奴和亲，通关市，给遗单于，遣翁主如故约。终景帝世，时时小入盗边，无大寇。

武帝即位，议安边之术，大行王恢曰：「汉与匈奴和亲，率不过数岁即背约，不如举兵击之。」御史大夫韩安国曰：「千里而战，即兵不获利。今匈奴负戎马足，怀鸟兽心，迁徙鸟集，难得而制。得其地不足为广，有其人不足为强。自汉数千里争利，则人马罢，虏以全制其弊，势必危殆。以为不如和亲。」于是上明和亲约束，厚遇关市，饶给之。自单于以下皆亲汉，往来长城下。其后王恢以雁门马邑豪聂翁壹马邑，今郡。豪，帅也。姓聂名壹，翁，老人之称也。闲阑出物不受禁固谓之阑也。与匈奴交易，私出塞交市也。佯为卖马邑城以诱单于，单于信之，乃上言天子。天子召问公卿议之。王恢对曰：「全代之时，北有强胡之敌，内连中国之兵，然尚得养老长幼，种树以时，仓库常实，匈奴不轻侵也。今以陛下之威，海内为一，匈奴侵盗不已者，无他，以不恐之故耳。臣窃以为击之便。」韩安国又曰：「不然。自三代之盛，夷狄不与正朔服色，非威不能制，强不能服也，以为远方绝域不牧之人，不足烦中国也。且匈奴，轻疾悍亟之兵也，悍，勇也。亟，急也。至如飙必遥反风，去如收电，居处无常，难得而制。今使边郡久废耕织，以支胡之常事，其势不相权也。臣故曰勿击便。」王恢曰：「不然。昔秦缪公都雍，今扶风郡县。地方三百里，知时宜之变，攻取西戎，辟地千里，并国十四，陇西、北地是也。及后蒙恬为秦侵胡，辟地数千里，以河为境，累石为城，树榆为塞，今榆林郡南即秦榆林塞地。匈奴不敢饮马于河，置烽燧然后敢牧马。夫匈奴独可以威服，不可以仁畜也。今以中国之盛，万倍之资，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必不留行矣。臣故曰击之便。」安国曰：「不然。臣闻用兵者以饱待饥，正理以待其乱，定舍以待其劳。故接兵覆众，伐国隳城，常坐而役敌国，此圣人之兵也。今将卷甲轻举，深入长驱，难以为功；从音纵行则迫胁，横行则中绝，疾则粮乏，徐则后利，不至千里，人马乏食。兵法曰：『遗人获也。』言以军遗敌人，令虏获也。意者有他缪巧可以擒之，则臣不知也；不然，则未见深入之利。」恢曰：「今臣言击之者，固非发而深入也。将顺因单于之欲，诱而致之于边，吾选梟骑壮士阴伏而处以为之备，审遮险阻以为其戒。吾势已定，或营其左，或营其右，或当其前，或绝其后，单于可禽，百全必取。」上乃从恢议，阴使聂壹为闲，亡入匈奴，谓单于曰：「吾能斩马邑令丞，以城降，则财物可尽得。」单于

以为然而许之。聂壹乃诈斩死罪囚，悬其头马邑城下，示单于使者为信，曰：「马邑长吏已死，可急来。」于是单于穿塞，乃以十万骑入武州塞。今在马邑郡界。是时汉伏兵三十余万，匿马邑傍。于是单于入塞，未至马邑百余里，觉之，大惊，乃引还。汉兵追至塞，度追不及，皆罢兵。上怒王恢不击单于辎重，下恢廷尉以恢逗挠，乃诛之。逗犹行避也。军法，逗遛畏懦者腰斩。逗音豆。挠，女巧反。自是后匈奴绝和亲，攻盗入边，不可胜数。

后数年，卫青复出云中以西至陇西，击胡之楼烦、白羊王于河南，得胡首虏数千。于是汉遂取河南地，筑朔方，复缮故秦时蒙恬所为塞，因河而为固。汉亦弃上谷之斗辟县造阳地以予胡。言县斗辟曲近胡。斗，绝也。县之斗曲入匈奴界者，其中有造阳地。辟读曰僻。在今妫川郡怀戎县北。

其后伊稚斜单于时，军臣之弟。汉使骠骑将军霍去病将万骑出陇西，过焉耆山千余里讨之，得胡首虏八千余级，得休屠王祭天金人。匈奴祭天处本在云阳甘泉山下，秦击夺其地。后徙之休屠王右地，故休屠有祭天金人像也。为天神之主而祭之，即今佛像是其遗法。其夏，霍去病复出陇西、北地二千里，过居延，今张掖郡界。攻祁连山，今交河郡界，一名天山。得胡首虏三万余级。单于怒昆音浑邪王、休屠王居西方为汉所败，召欲诛之。昆邪、休屠王恐，谋降汉，汉元狩二年。汉使去病迎之。昆邪王杀休屠王，并将其众降汉，凡四万余人。于是已得昆邪，则陇西、北地、河西今武威之西诸郡。益少胡寇，徙关东贫民处所夺匈奴河南地新秦中以实之，今新秦郡。而减北地以西戍卒半。

明年春，匈奴入右北平、今北平郡。定襄今马邑郡。各数万骑，杀掠千余人。其明年春，汉发十万骑，私负从马凡十四万匹，私负衣装者及私将马从者，非公家之限。粮重不与焉。负载粮食者。重，直用反。令大将军青、骠骑将军去病中分军，青出定襄，去病出代，咸约绝幕击匈奴。单于闻之，远其辎重，以精兵待于幕北。与青接战，汉兵纵左右翼围单于，单于自度战不能如汉兵，度，徒各反。遂独与壮骑数百溃汉围西北遁走，汉兵夜追之不得，行捕斩首虏凡万九千级，且行且捕斩之。北至寘颜山赵信城而还。赵信所作，因以名城。寘，徒千反。去病之出代二千余里，与左贤王接战，得胡首虏凡七万余人，左贤王将皆遁走。骠骑封于狼居胥山，禅姑衍，临瀚海而还。是后匈奴远遁，而幕南无王庭。汉渡河自朔方以西至令居，令音零，下同。在今西平郡。往往通渠置田官，吏卒五六万人，稍蚕食，地接匈奴以北。言其地相接不绝。初，汉两将大出围单于，所杀虏八九万，而汉士物故者亦万数，物故谓死也。汉马死者十余万匹。匈奴虽病，远去，而汉马亦少，无以复往。于是汉久不北击胡。

后数岁，灭两越。是时天子巡边，亲至朔方，勒兵十八万骑以见武节，见

，示。既而使郭吉讽告乌维单于伊稚耶之子。曰：「南越王头已悬于汉北阙下。今单于即能前与汉战，天子自将兵待边；即不能，亟南面而臣于汉。亟，急也。音居力反。何但远走，亡匿于幕北寒苦无水草之地为？」语卒，单于大怒，留郭吉不归，迁辱之北海上。而单于终不肯为寇于汉边，数使使好辞甘言求和亲。是时汉东拔濊貊、朝鲜以为郡，濊与秽同。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并今安东府之东。而西置酒泉郡今郡以隔绝胡与羌通之路。又西通月氏、大夏，以翁主妻乌孙王，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又北益广田至眩雷为塞，眩雷，地名，在乌孙北。眩音县。雷音雷。而匈奴终不敢以为言。汉使北地王乌如匈奴，匈奴复以甘言，古谄字。欲多得汉财物，给王乌曰：「吾欲入汉，给，诈也。徒改反。见天子，面相结为兄弟。」王乌归报汉，汉为单于筑邸于长安。诸所言者，单于特空给王乌，特，但也。殊无意入汉，数使奇兵侵犯汉边。乃拜郭昌为拔胡将军，及浞野侯浞，士角反。赵破奴屯朔方以东，备胡。

临菑人临菑今北海郡县。主父偃上书谏曰：「臣闻司马法曰：『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平，忘战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且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末节也。夫务战胜，穷武事，未有不悔者也。昔秦皇帝任战胜之威，蚕食天下，并吞战国，海内为一，功齐三代。务胜不休，欲攻匈奴，李斯谏曰：『不可。夫匈奴无城郭之居，委积之守，迁徙鸟举，难得而制也。轻兵深入，粮食必绝；运粮以行，重不及事。得其地，不足以为利；得其民，不可调而守也。胜必弃之，非民父母。靡弊中国，甘心匈奴，非完计也。』秦皇帝不听，遂使蒙恬将兵而攻胡，却地千里，以河为境。然后发天下丁男以守北河，终不能踰河而北。按史记蒙恬传云「渡河据阴山」，而偃云「不能踰河而北」，未详何为不同。是岂人众之不足，兵革之不备哉？其势不可也。又使天下飞刍挽粟，起于黄、腓、在东莱。腓音瑞。今文登郡文登县。琅琊今郡负海之郡，今景城郡。转输北河，朔方北河。率三十锺而致一石。六斛四斗曰锺。计百九十二斛而得一石至。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百姓靡敝，道路死者相望，盖天下始叛也。及高皇帝定天下，闻匈奴聚代谷之外而往击之，果有平城之围。高帝悔之，乃使刘敬往结和亲，然后天下无干戈之事。故兵法曰：『兴师十万，日费千金。』秦常积众数十万人，虽有覆军杀将，系虏单于，适足以结怨深讎，不足以偿天下之费。愿陛下熟计之而加察焉。」

太初三年，汉使光禄徐自为出五原塞今九原郡地数百里，远者千里，筑城障，所谓光禄塞也。列亭至卢胸。卢胸，山名。光禄塞，今新秦郡银城县之北。

至且鞮侯单于，且，子余反。鞮，丁兮反。乌维之弟，儿单于之叔。汉既

诛大宛，威振外国，单于初立，恐汉袭之，尽归汉使之不降者路充国等于汉。且鞮乃自谓「我儿子，安敢望汉天子！汉天子，我丈人行也」。丈人，尊老之称也。行音胡浪反。汉遣中郎将苏武厚币赂遗单于，单于益骄，礼甚倨，非汉所望也。汉使骑都尉李陵将部兵五千出居延北千余里，今张掖郡北境。与单于会，合战，陵所杀伤万余人，兵食尽，欲归，单于围陵，陵降匈奴，单于乃贵陵，以其女妻之。

狐鹿姑单于且鞮侯之子。立六年，侵盗上谷，其年复入五原、酒泉，杀两部都尉。于是汉遣贰师将军七万人出五原。贰师遣属国胡骑二千与战，虏兵坏散，汉军乘胜追北，至范夫人城，本汉将筑北城，将亡，其妻率余众完保之，因以为名。匈奴奔走，莫敢距敌。会贰师妻子坐巫虫收，坐江充诬陷卫太子相连。闻之忧惧，军大乱败，贰师降单于。单于素知其汉大将贵臣，以女妻之，尊宠在卫律上。自贰师没后，汉新失大将军及士卒数万人，不复出兵，三岁而武帝崩。汉兵自深入穷追二十余年，匈奴孕重堕殪，罢极苦之。孕重，怀妊者也。堕，落也。殪，败也。罢读曰疲。极，困也。苦之，心厌苦也。殪音读。自单于以下，常有欲和亲计。

及昭帝即位，霍光辅政，征天下贤良文学之士，问人疾苦。贤良皆言，请罢边戍，去战斗，尚德义，崇礼让以怀远，无示奢侈，安人而已。议曰：「夫匈奴之地广大，而戎马之足轻利，故利则武卑，病则鸟折。辟锋锐而攻罢极，少发则不足以更适，多发则不堪其役，役烦则力罢，用多则财乏。二者不息，而人遗怨，此秦之所以失人之心、賁社稷也。賁音殒。夫地广而不德者国危，兵强而陵敌者身亡，是以圣王见利虑害，见远存近。方今为县官计者，莫若偃兵休士，厚币结和亲，修文德而已。若不恤人之急，不计其难弊，亡十获一，非文学之所知也。」大夫曰：「汉兴以来，修好结和亲，所以聘遗单于者甚厚，然不为重质厚赂之故改节，而为暴害滋甚。先帝睹其可以武折，而不可以德怀，故厉将卒奋击，以诛厥罪，功勋粲然，着于海内，藏于记府，何论亡十获一乎！夫君子所虑，众庶疑焉，故常人可与观成，不可与图始。此固有司所独见而文学不睹也。往者匈奴据河山之险，擅田牧之利，人富兵强，衍行为寇，则匈奴之内惊动，在今雁门郡，一名西陉山。而上郡以南咸城守。文帝之时，虏入萧关，烽火通甘泉。匈奴西役大宛、康居之属，南与羌胡通。先帝推让斥夺广饶之地，建张掖以西，今郡隔绝羌胡，瓜分其国，是以西域之国皆为内臣，匈奴断右臂，长城之南，滨塞之郡，马牛放纵，蓄积布野，未睹其计之所过也。」文学曰：「地利不如人和，武力不如文德。周之致远，不以地利，以人和也。百代不夺，非以阻险，以文德也。吴有三江五湖之难而兼于越，楚有汝泉、两棠之固而灭于秦，秦有陇阨殽塞而亡于诸侯，晋有太华、九河而夺于

六卿，齐有泰山巨海而胁于田常，桀纣以天下兼于薄鄙，秦王以六合困于陈涉：非地利不固，无术以守之也。今释迹忧远，犹吴不内定其国，西绝淮山与齐晋争强也，越国乘其疲，击其虚。使吴任用子胥修德，无极其众，则句践不免为藩臣，何谋之敢虑也。夫匈奴之车器，无银黄丝漆之饰，素成而务坚，无文采裙袂曲襟之制，睹成而务完，男无刻镂奇巧之事，宫室城郭之功，女无绮绣淫巧之制，织纡罗纨之作，事省而致用，易成而难弊。虽无修戟强弩，戎马良弓家有其备，人有其用，一朝有急，贯弓上马而已。资粮不见案首，而支数十日之食，因山谷为城池，因水草为仓库，法约而易办，求寡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可犯，指麾而令从。嫚于礼而笃于信，略于文而敏于事，故虽无礼义文书，刻骨卷木，百官有以相纪，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也。群臣为县官计者皆言其易而实难，是以秦欲驱之而反更亡也。故兵者凶器，不可轻用也。其以强为弱，以存为亡，非一朝尔。」大夫词屈，不能对。

壶衍鞬单于既立，狐鹿姑之子。讽谓汉使者，言欲和亲，乃归汉使不降者苏武、马宏等，马宏者，前副光禄大夫王忠使西域，为匈奴所遮，忠战死，宏生得，亦不肯降，故匈奴归此二人，欲以通善意。然其侵盗益希，遇汉使愈厚，欲以渐致和亲，汉亦羁縻之。其后汉边郡烽火候望精明，匈奴为边寇者少利，复希犯塞。

宣帝初，乌孙昆弥乌孙国谓王曰昆弥，亦曰昆莫。复上书，言连为匈奴所侵削，昆弥愿发国半精兵人马五万骑，尽力击匈奴，唯天子出兵哀救。本始二年，汉大发关东轻锐士，选郡国吏三百石伉健习骑射者，皆从军。遣御史大夫田广明等凡五将军，兵十余万骑，出塞各二千余里，及校尉常惠使护发兵乌孙，昆弥自将兵五万余骑从西方入，与五将军兵凡二十余万众。匈奴大破，民众死伤而去者及畜产远移死亡不可胜数，于是匈奴遂衰耗，其后汉击之，匈奴不敢辄当，当者报其直。滋欲向和亲，而边境少事矣。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五 边防十一

北狄二

匈奴下 南匈奴

匈奴下

握衍胸鞬单于乌维单于耳孙也，名屠耆堂。暴虐，国中不附。乌桓击匈奴东边姑夕王，颇得人民，单于怒。姑夕王恐，即与乌禅幕本乌孙、康居闲小国，数见侵暴，率众降匈奴。及左地贵人共立虚闾权渠单于子稽侯山谏反为呼韩邪单于，虚闾权渠，壶衍鞬之弟。发左地兵四五万人，西击握衍胸鞬单于，单于自杀，其民众尽降呼韩邪。呼韩邪欲令杀右贤王，其下各相猜，自立为单于，凡五单于，更相攻伐。其后呼韩邪单于兄左贤王呼屠吾斯亦自立为郅支骨都

侯单于，诸单于寻罢，唯呼韩、郅支二单于。在东边，攻呼韩邪，呼韩邪破走，郅支遂都单于庭。呼韩邪之败也，左伊秩訾王为呼韩邪计，劝令称臣入朝事汉，从汉求助，呼韩从其计，引众南近塞，遣子右贤王铄娄渠堂入侍。娄，力于反。郅支单于亦遣子右大将驹于利受入侍。

呼韩邪单于自款五原塞，愿朝。款，叩也。甘露三年正月，会正月朔之朝贺也。汉遣车骑都尉韩昌迎，发所过七郡二千骑，为陈道上。所过之郡，每为发兵陈列于道，以为宠卫。单于正月朝天子于甘泉宫，汉宠以殊礼，位在诸侯王上，赞谒称臣而不名，赐以冠带衣裳金帛各有差。礼毕，使使者导单于先行，宿长平。长平，泾水上阪。上自甘泉宿池阳宫。在今三原县。上登长平，诏单于无谒。不令拜。单于就邸，留月余，遣归国。单于自请愿留居光禄塞下，徐自为所筑者也。汉遣车骑都尉韩昌等将骑万六千，又发边郡士马以千数，送单于出朔方鸡鹿塞，在朔方麻浑县西北。又转边谷米糒，糒，干饭也，音备。前后三万四千斛，给贍其食。

初，呼韩邪来朝，诏公卿议其仪。太子太傅萧望之以为：「单于非正朔所加，故称敌国，宜待以不臣之礼，位在诸侯王上。外夷稽首称藩，中国让而不臣，此则羁縻之义也。书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无常。如使匈奴后嗣卒有鸟窜鼠伏，阙于朝享，不为叛臣。卒，终也。本以客礼待之，若后不来，非叛臣也。信让行乎蛮貊，福祚流于无穷，万代之长策也。」天子采之。

郅支闻汉出兵谷助呼韩邪，即遂居右地。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破坚昆，北降丁令，音陵。数遣兵击乌孙，常胜之。坚昆东去单于庭七千里，南去车师五千里，郅支留都之。元帝初，郅支单于自以道远，又怨汉拥护呼韩邪，遣使上书求侍子。汉遣谷吉送之，郅支杀吉。明年，呼韩邪强盛，北庭人众稍稍归之，国中遂定。郅支既杀使者，自知负汉，又闻呼韩邪益强，恐见袭击，欲远去。会康居王数为乌孙所困，以为匈奴大国，乌孙素服属之，即使使至坚昆迎郅支，郅支遂引兵而西，人众中寒道死，纔余三千人到康居。

建昭二年，西域都护甘延寿与副陈汤议发兵即康居诛郅支。即，就。汤为人沈勇，多谋策，每过城邑山川，常登视。既领外国，与延寿谋曰：「夷狄畏服大种，其天性也。西域本属匈奴，今郅支单于威名远闻，侵陵乌孙、大宛，常为康居画计，欲降伏之。如得此二国，北击伊利，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离乌弋，数年之闲，城郭诸国危矣。且蛮夷无金城强弩之守，如发屯田吏士，驱从乌孙众兵，驱帅之，令随从。直指其城下，彼亡则无所之，守则不足自保，千载之功可一朝而成也。」延寿亦以为然，欲奏请之，汤曰：「国家与公卿议，大策非凡所见，事必不行。」遂矫制发城郭诸国兵、车师戊己校尉屯田吏士。汉兵合胡兵四万余人，延寿、陈汤上疏自劾奏矫制，陈言兵状。即日引

军分行，别为六校，其三校从南道踰葱岭径大宛，其三校都护自将，发温宿国，从北道入赤谷，过乌孙，至康居，攻城，陷，斩单于首，得汉使节二及谷吉等所赉帛书，凡斩阏氏、太子、名王以下千五百一十八级，生虏千余人。

甘延寿、陈汤杀郅支还，石显、匡衡以为「汤等矫制兴师，幸得不诛，如复加爵土，则后奉使者争乘危徼幸，生事于蛮夷，渐不可开」。议久不决。宗正刘向上疏曰：「郅支单于囚杀使者吏士以百数，事暴扬外国，伤威毁重，群臣皆闵焉。陛下赫然欲诛之，意未尝有忘。西域都护延寿、副校尉汤承圣旨，倚神灵，总百蛮之君，揽城郭之兵，出百死，入绝域，遂陷康居，屠五重城，搴翕侯之旗，斩郅支之首，悬旌万里之外，扬威昆山之西，扫谷吉之耻，立昭明之功，蛮夷慑伏，莫不震惧。呼韩邪见郅支之诛，且喜且惧，向风驰义，稽首来宾。立千载之功，建万代之安，功臣之勋莫大焉。论大功者不录小过，举大美者不疵细瑕。司马法曰『军赏不踰月』，欲人速得为善之利也。盖急武功，重用人也。昔齐桓前有尊周之功，后有灭项之罪，君子以功覆过而为之讳其行。讳灭项之事也。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糜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仅获骏马三十匹，虽斩宛王之首犹不足以复费，复，偿也。复音扶目反。其私罪恶甚多，孝武以为万里征伐，不录其过，遂封两侯、三卿、二千石百有余人。今康居之国强于大宛，郅支之号重于宛王，杀使者罪甚于留马，而延寿、汤不烦汉士，不费斗粮，比于贰师，功德百之。大功未着，小恶数布，臣窃痛之。宜以时解悬通籍，除过勿理，尊宠爵位，以劝有功。」于是帝下诏赦之，乃封延寿为义成侯，汤为关内侯。

郅支既诛，呼韩邪且喜且惧，上书愿入朝见。竟宁元年，单于复入朝，礼赐如初，加衣服锦帛，倍于前时。单于自言愿婿汉氏以自亲。言欲取汉女，而身为汉家婿。元帝以后宫良家子王嫱字昭君嫱音墙赐单于。单于驩喜，上书愿保塞上谷以西至炖煌，保，守也。自请守之，令无寇盗。传之无穷，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天子令下有司议，议者皆以为便。郎中侯应习边事、以为不可许。上问状，应曰：「周秦以来，匈奴暴桀，寇侵边境，汉兴，尤被其害。臣闻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至孝武世，出师征伐，斥夺此地，攘之于幕北。建塞徼，起亭隧，隧谓深开小道而行，避敌抄寇也。筑外城，设屯戍，以守之，然后边境得用少安。幕北地平，少草木，多大沙，匈奴来寇，少所蔽隐，从塞以南，经深山谷，往来差难。边长老言匈奴失阴山之后，过之未尝不哭也。如罢备塞戍卒，示夷狄之大利，不可一也。今圣德广被，天覆匈奴，如天之覆。匈奴得蒙全活之恩，稽首来臣。夫夷狄之情，困则卑顺，强则骄逆，天性然也。前以罢外城，省亭隧，今裁足以候望通烽火而

已。古者安不忘危，不可复罢，二也。中国有礼义之教，刑罚之诛，愚民犹尚犯禁，又况单于，能必其众不犯约哉！三也。必，极也，极保之也。自中国尚建关梁以制诸侯，所以绝臣下之觊欲也。设塞徼，置戍屯，非独为匈奴而已，亦为诸属国降民，本故匈奴之人，恐其思旧逃亡，四也。近西羌保塞，与汉人交通，吏民贪利，侵盗其畜产妻子，以此怨恨，起而背叛，世世不绝。今罢乘塞，则生嫚易分争之渐，五也。乘塞，登之而守也。嫚易，相欺侮也。往者从军多没不还者，子孙贫困，一旦亡出，从其亲戚，六也。又边人奴婢愁苦，欲亡者多，曰『闻匈奴中乐，无奈候望急何』！然时有亡出塞者，七也。盗贼桀黠，群辈犯法，如其窘急，亡走北出，则不可制，八也。起塞以来百有余年，非皆以土垣也，或因山岩石，木柴僵落，溪谷水门，僵落，谓山上树木摧折，或立死枯僵堕落者。稍稍平之，卒徒筑治，功费久远，不可胜计。臣恐议者不深虑其终始，欲以壹切省繇戍，十年之外，百岁之内，卒有他变，障塞破坏，亭隧灭绝，当更发屯缮治，累世之功不可卒复，九也。如罢戍卒，省候望，单于自以保塞守御，必深德汉，于汉自称恩德。请求无已。小失其意，则不可测。开蛮夷之隙，亏中国之固，十也。非所以永持至安、威制百蛮之长策也。」对奏，天子有诏「勿议罢边塞事」。使车骑将军许嘉谕单于曰：「中国四方皆有关梁障塞，非独以备塞外也，亦以防中国奸邪放纵，出为寇害，故明法度以专众心也。敬谕单于之意，朕无疑焉。」

成帝河平元年，复株累若鞮单于呼韩邪之子，名雕陶莫皋。累，力追反。遣右皋林王伊邪莫演等奉献朝正月。既罢，遣使者送至蒲阪。今河东郡河东县。伊邪莫演言「欲降。即不受我，我自杀，终不敢还归」。使者以闻，下公卿议。议者或言宜如故事，受其降。光禄大夫谷永、议郎杜钦以为：「汉兴，匈奴数为边害，故设金爵之赏以待降者。今单于屈体称臣，列为北藩，遣使朝贺，无有二心，汉家接之，宜异于往时。今既享单于聘贡之质，享，当也。质，诚也。而更受其逋逃之臣，是贪一夫之得而失一国之心。不如勿受，以昭日月之信，抑诈谖之谋。」谖，诈词，许远反。对奏，天子从之。遣使往问降状，伊邪莫演曰：「我病狂，妄言耳。」遣去。归到，官位如故。四年正月，遂入朝，加赐锦绣缯帛二万匹，絮二万斤，他如竟宁时。

哀帝建平四年，乌珠留若鞮单于复株累之弟，名囊知牙斯。上书愿朝五年。时哀帝被疾，或言匈奴从上游来厌人，游犹流也。河水从西北来，故曰上游。亦总谓地形耳，不必系于河水也。厌，一涉反。自黄龙、竟宁时，单于朝中国辄有大故。大故，谓国之大丧。上由是难之，以问公卿，亦以为虚费府帑，可且勿许。黄门郎扬雄上书谏曰：「臣闻六经之治，贵于未乱；兵家之胜，贵于未战。已乱而后治之，战斗而后获胜，则不足贵。二者皆微，微谓精妙

。然而大事之本，不可不察也。今单于上书求朝，国家不许而辞之，臣愚以为汉与匈奴从此隙矣。本北地之狄，五帝所不能臣，三王所不能制，其不可使隙甚明。臣不敢远称，请引秦以来明之。以始皇之强，蒙恬之威，带甲四十余万，然不敢窥西河，乃筑长城以界之。会汉初兴，以高祖之威灵，三十万众困于平城，士或七日不食。时奇譎之士、石画之臣甚众，石言坚固如石也。卒其所以脱者，世莫得而言也。卒，终也。莫得而言，谓自免之计，其事丑恶，故不传。又高皇后尝忿匈奴，群臣廷议，于是大臣权书遗之，以权道为书，顺辞以答。然后匈奴之结解，中国之忧艾。至孝文时，匈奴侵暴北边，候骑至雍甘泉，京师大骇，发三将军屯细柳、棘门、霸上以备之，数月乃罢。暨孝武即位，设马邑之权，欲诱匈奴，使韩安国将三十万众徼击，匈奴觉之而去，徒费财劳师，一虏不可见，况单于之面乎！其后乃大兴师数十万，使卫青、霍去病操兵，前后十余年，追奔逐北，自是之后，匈奴震怖，益求和亲，然而未肯称臣也。且夫前世岂乐倾无量之费，役无罪之人，快心于狼望之北哉？以为不壹劳者不久佚，不暂费者不永宁，是以忍百万之师摧饿虎之喙，运府库之财填卢山之壑而不悔也。卢山，匈奴中山名。至本始之初，匈奴欲掠乌孙，侵公主，乃发五将之师二十万骑征之，故北狄不服，中国未得高枕安寝也。至元康、神爵之闲，匈奴内乱，五单于争立，呼韩邪携国归化，扶伏称臣，然尚羁縻之，计不专制。专制谓以为臣妾也。自此之后，欲朝者不拒，不欲者不强。其两反。何者？外国天性忿鸷，鸷，恨。形容魁健，魁，大。负力怙气，怙，恃。难化以善，易隶以恶，隶谓附属，恶谓威也。其强难诘，其和难得。故未服之时，劳师远攻，倾国殫货，伏尸流血，破坚拔敌，如彼之难也；既服之后，慰荐抚循，交接赂遗，威仪俯仰，如此之备也。往时常屠大宛之城，蹈乌桓之垒，探姑缯之壁，姑缯，西南夷种也，在蜀徼外。籍荡姐之场，羌属也。籍犹蹈也。姐音紫。艾朝鲜之旃，拔两越之旗，艾，绝。近不过旬月之役，远不离二时之劳，离，历也。三月为一时。固以犁其庭，埽其闾，犁，耕也。郡县而置之，云彻席卷，后无余灾。唯北狄为不然，真中国之坚敌也，三垂比之悬矣，前世重之滋甚，未易可轻也。今单于归义，怀款诚之心，欲离其庭，陈见于前，此乃上世之遗策，神灵之所想望，国家虽费，不得已者也。奈何拒以来厌之辞，疏以无日之期，消往昔之恩，开将来之隙！负前言，缘往辞，言单于因缘往昔和好之辞以怨汉也。归怨于汉，因以自绝，终无北面之心，威之不可，谕之不能，焉得不为大忧乎！夫明者视于无形，聪者听于无声，诚先于未然，即蒙恬、樊哙不复施，棘门、细柳不复备，马邑之策安所设，卫、霍之功何得用，五将之威安所震？不然，壹有隙之后，虽智者劳心于内，辩者毂击于外，犹不若未然之时也。且往者图西域，制车师，置城郭都护三十六国，费岁以

大万计者，岂为康居、乌孙能踰白龙堆而寇西边哉？龙堆形如土龙身，无头有尾，高大者二三丈，卑者丈余，皆东北向，相似也，在西域。乃以制匈奴也。夫百年劳之，一日失之，费十而爱一，臣窃为国家不安也。」书奏，天子寤而许之，加赐锦绣缯帛各有差，他如河平时。

至平帝，幼弱，太皇太后称制，新都侯王莽秉政，奏令中国不得有二名，莽以太后临朝，欲说太后以威德至盛，因使使者以讽单于，宜上书慕化，为一名，汉必加厚赏。单于从之，上书言：「幸得备藩臣，窃乐太平圣制，臣故名囊知牙斯，今谨更名曰知。」莽大悦，白太后，遣使者答谕，厚加赐焉。

及王莽篡位，建国元年，遣五威将王骏、陈饶等六人，多赍金帛，遗单于，谕晓以受命代汉状，因易单于故印。故印文曰「匈奴单于玺」，莽更曰「新匈奴单于章」。新者，莽自系其国号。单于以多得赂遗，乃从之。单于始求税乌桓，莽不许，因寇掠其人民，重以印文改易，衅由是生，故怨恨。明年，西域车师后王须置离谋降匈奴，都护但钦诛斩之。置离兄狐兰支将二千余人，驱畜产，举国亡降匈奴，举其一国之人皆亡降也。单于受之。但钦上书言匈奴寇击诸国。莽于是大怒，分匈奴为十五单于，遣中郎将藁苞将兵万骑，多赍珍宝至云中塞下，诏诱呼韩邪诸子，欲以次拜之。单于闻之，怒曰：「先单于受汉宣帝恩，不可有负也。今天子非宣帝子孙，何以得立。」是后，单于历告左右部都尉、诸边王，入塞寇盗，杀掠不可胜数，缘边虚耗。

莽新即位，怙府库之富欲立威，乃拜十二部将率，发郡国勇士，武库精兵，各有所屯守，转委输于边。议满三十万众，赍三百日粮，同时十道并出，穷追匈奴，因分其地，立呼韩邪十五子。莽将严尤谏曰：「臣闻匈奴为害，所从来久矣，未闻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后世三家周、秦、汉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汉得下策，秦无策焉。当周宣王时，猋狁内侵，至于泾阳，命将征之，尽境而还。其视戎狄之侵，譬犹之螫，驱之而已。螫，式亦反。故天下称明，是为中策。汉武帝选将练兵，约赍轻粮，深入远戍，虽有克获之功，胡辄报之，兵连祸结三十余年，中国罢耗，匈奴亦创艾，而天下称武，是为下策。秦始皇不忍小耻而轻民，力筑长城之固，延袤万里，转输之行，起于负海，疆境既完，中国内竭，以丧社稷，是为无策。今天下遭阳九之厄，比年饥馑，西北边尤甚。发三十万众，具三百日粮，东援海岱，南取江淮，然后乃备。计其道里，一年尚未集合，兵先至者聚居暴露，师老械弊，势不可用，此一难也。边既空虚，不能奉军粮，内调调，发也。徒吊反。郡国，不相及属，此二难也。计一人三百日粮，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胜，牛又当自赍食，加二十斛，重矣。胡地沙卤，多乏水草，以往事揆之，军出未满百日，牛必物故且尽，物故谓死。余粮尚多，人不能负，此三难也。胡地秋冬甚寒，春夏

甚风，多赍馘薪炭，重不可胜，馘，釜之大口者，音富。餐糒饮水，以历四时，师有疾疫之忧，是故前世伐胡，不过百日，非不欲久，势力不能，此四难也。辎重自随，则轻锐者少，不得疾行，虏徐遁逃，势不能及，幸而逢虏，又累辎重，如遇险阻，衔尾相随，衔，马衔也。尾，马尾也。言前后单行，不得并驱。虏要遮前后，危殆不测，此五难也。今既发兵，宜纵先至者，令臣尤等深入霆击，且以创艾胡虏。」请率见到之兵，且以击虏。莽不听，于是天下骚动。初，北边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及莽挠乱匈奴，与之构难，边民死亡系获，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罢弊，数年之闲，北边虚空，野有暴骨矣。

天凤初，乌累若鞮单于呼韩邪之子，乌珠留单于之弟，名咸。又请和亲，遣人造塞，告塞吏曰欲见和亲侯王歙。歙，昭君兄子。莽遣歙、歙弟飒使匈奴，贺单于初立，赐黄金被缯帛，罢将率屯兵，但置游击都尉。单于贪莽赂遗，故外不失汉故事，然内利寇掠。莽复遣歙与五威将王咸等，多遗单于金宝，因谕说改其号，号匈奴曰「恭奴」，单于曰「善于」，赐印绶。单于贪莽金币，故曲听之，然寇盗如故。匈奴谓孝曰若鞮。自呼韩邪后，见汉谥帝为「孝」，慕之，故皆为「若鞮」。莽怒，又更名曰「降奴」、「服于」。至呼都而尸单于，乌累之弟，名舆。侵入北边尤甚，由是坏败。

班固论曰：

汉兴，忠言嘉谋之臣曷尝不运筹策相与争论于庙堂之上乎？然总其要归，两科而已。缙绅之儒则守和亲，介胄之士则言征伐，皆偏见一时之利害，未究匈奴之终始也。自汉兴以至于今，旷代历年，多于春秋，其与匈奴，有修文而和亲之矣，有用武而克伐之矣，有卑下而承事之矣，有威服而臣畜之矣，诎伸异变，强弱相反，是故其详可得而言也。

昔和亲之论，发于刘敬。是时天下初定，新遭平城之难，故从其言，约结和亲，赂遗单于，冀以救安边境。至孝惠、高后，时遵而不违，匈奴寇盗不为衰止，而单于反以加骄倨。逮至孝文，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增厚其赂，岁以千金，而匈奴数背约束，边境屡被其害。是以文帝中年，赫然发愤，遂躬戎服，亲御鞍马，从六郡良家材力之士，六郡，谓汉之陇西，今陇西及金城、安乡郡之南境；汉之天水，今天水郡；汉之安定，今安定、平凉郡地；汉之北地，今彭原、安化、灵武、五原、宁朔等郡地；汉之上郡，今咸宁、上郡、延安等郡地；汉之西河，今银川、西河、昌化等郡地。驰射上林，讲习战阵，聚天下精兵，军于广武，顾问冯唐，与论将帅，喟然叹息，思古名臣，此则和亲无益，已然之明效也。

仲舒亲见四世之事，犹复欲守旧文，颇增其约，以为「义动君子，利

动贪人，如匈奴者，非可以仁义说也，谓劝谕。独可说以厚利，说音悦。结之于天耳。故与之厚利以没其意。没，溺。与盟于天以坚其约，质其爱子以累其心，匈奴虽欲展转，奈失重利何，奈欺上天何，奈杀爱子何。展转，谓移动其心。夫赋敛行赂不足以当三军之费，城郭之固无以异于贞士之约，而使边城守境之民，父兄缓带，稚子咽哺，胡马不窥于长城，而羽檄不行于中国，不亦便于天下乎！」察仲舒之论，考诸行事，乃知其未合于当时，而有阙于后世也。当孝武时，虽征伐克获，而士马物故亦略相当；虽开河南之野，建朔方之郡，今郡。亦弃造阳之北九百余里。匈奴人民每来降汉，单于亦辄拘留汉使以相报复，其桀骜音傲尚如斯，安肯以爱子而为质乎？此不合当时之言也。若不置质，空约和亲，是袭孝文既往之悔，而长匈奴无已之诈也。袭，重也。重迭其事。夫边城不选守境武略之臣，修障隧备塞之具，厉长戟劲弩之械，恃吾所以待边寇，而务赋敛于民，远行货赂，割剥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约，而冀胡马之不窥，不已过乎！

至孝宣之世，承武帝奋击之威，值匈奴百年之运，因其坏乱几巨依反亡之阨，权时施宜，覆以威德，然后单于稽首臣服，遣子入侍，三世称藩，宾于汉庭。是时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

后六十余载，遭王莽篡位，始开边隙，单于由是归怨自绝，莽遂斩其侍子，边境之祸构矣。故呼韩邪始朝于汉，汉议其仪，而萧望之曰：「戎狄荒服，言其来服荒忽无常，时至时去，宜待以客礼，让而不臣。如其后嗣遁逃窜伏，使于中国不为叛臣。」及孝元时，议罢守塞之备，侯应以为不可，可谓盛不忘衰，安必思危，远见识微之明矣。至单于咸弃其爱子，昧利不顾，昧，贪。侵掠所获，岁巨万计，而和亲赂遗，不过千金，安在其不弃质而失重利也！仲舒之言，漏于是矣。

夫规事建议，不图万世之固，而偷恃一时之事者，偷音偷。未可以经远也。若乃征伐之功，秦汉行事，严尤论之当矣。故先王度土，中立封畿。分九州岛，列五服，物土贡，制外内。物土贡者，各因其土所生之物而贡也。制外内，谓五服之差，远近异制也。或修刑政，或昭文德，远近之势异也。是以春秋内诸夏而外夷狄。夷狄之人贪而好利，被发左衽，人面兽心，其与中国殊章服，异习俗，饮食不同，言语不通，僻居北垂寒露之野，逐草随畜，射猎为生，隔以山谷，壅以沙漠，天地所以绝外内也。是故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其地不可耕而食也，其人不可臣而畜也，是以外而不内，疏而不戚，戚，近也。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其慕义而贡献，则接之以礼让，羈縻不绝，使曲在彼，盖圣王制御蛮夷之常道也。

南匈奴

南匈奴落尸逐鞬单于者，乌珠留之子，名比。初季父呼都而尸单于时，以为右薁鞬日逐王，部领南边及乌桓兵。薁音于六反。鞬音九言反。后汉光武建武初，彭宠反叛于渔阳，单于与共连兵，因复权立卢芳，使入居五原。今榆林九原即汉之五原郡地。光武方内平诸夏，未遑外事，而匈奴数与卢芳共侵北边。九年，遣吴汉等击之，经岁无功，而匈奴转盛，钞暴日增。十三年，遂寇河东，州郡不能禁止。于是渐徙幽、并边人于常山关、居庸关以东，汉常山关在代郡，今安边、马邑郡即汉代郡。汉居庸关，在今妫川郡怀戎县。匈奴左部遂复转居塞内。朝廷患之，增缘边兵郡数千人，大筑亭候，修烽火。匈奴入寇尤深，二十年，遂至上党、今上党、乐平、高平、阳城郡地。扶风、今扶风、汧阳、新平。天水。二十一年，复寇上谷、中山，今博陵郡。杀掠甚众，北边无复宁岁。二十二年，比从父弟蒲奴立为单于，而匈奴中连年旱蝗，赤地数千里，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耗太半。单于畏汉乘其弊，乃遣使求和亲。而比密遣汉人郭衡奉匈奴地图，诣河西太守今银川、新秦、昌化、西河之西境地。求内附。二十四年，八部大人共议立比为呼韩邪单于，以其大父尝依汉得安，故欲袭其号。于是款五原塞，今九原郡。愿永为藩蔽，扞御北虏。光武帝用五官中郎将耿国议，乃许之。东观记曰：「十二月癸丑，匈奴始分为南北单于。」二十五年春，遣弟左贤王莫将兵击北单于，败之。北单于震怖，却地千里。南单于复遣使诣阙，奉藩称臣，献国珍宝，求使者监护，愿遣侍子，修旧约。二十六年，汉遣中郎将段郴使南单于，立其庭，去五原西部塞八十里，单于伏拜。郴返命，诏乃听南单于入居云中。岁尽辄送侍子入朝，中郎将从事一人将领诣阙。汉遣谒者送前侍子还单于庭，交会道路。元正朝贺，拜祠陵庙毕，汉乃遣单于使，还赏单于以下王侯甚厚，岁以为常。北单于使骑击南单于，败之。于是复诏单于徙居西河美稷，汉属国都尉所理，今西河郡隰城县有美稷乡，盖其地也。使中郎将段郴拥护之，仍悉复缘边八郡。南单于既居西河，亦列置诸部王，助为扞戍，屯北地、朔方、五原、云中、定襄、雁门、今郡地。代郡，皆领部众为郡县侦逻耳目。北单于惶恐，颇还所掠汉人，以示善意。钞兵每到南部下，还过亭候，辄谢曰：「自击亡虏薁鞬日逐耳，非敢犯汉人也。」二十七年，北单于遂遣使求和亲，天子召公卿廷议。皇太子明帝也。言曰：「南单于新附，北虏惧于见伐，故倾耳而听，争欲归义耳。今未能出兵，而反交通北虏，臣恐南单于将有二心，北虏降者且不复来矣。」帝然之。

时北虏衰弱，臧宫与马武上书曰：「今匈奴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之力，不当中国一郡。万里死命，悬在陛下。福不再来，时或易失，岂宜固守文德而堕武事乎？今命将临塞，厚悬购赏，谕告高句丽、乌桓、鲜卑攻其左，发

西河四郡、天水、陇西羌胡击其右。如此，北虏之灭，不过数年矣。」诏报曰：「黄石公记曰『柔能制刚，弱能制强』。柔者德也，刚者贼也，弱者仁之助也，强者怨之归也。故曰有德之君，以所乐乐人；无德之君，以所乐乐身。乐人者其乐长，乐身者不久而亡。舍近谋远者，劳而无功；舍远谋近者，逸而有终。逸政多忠臣，劳政多乱人。故曰务广地者荒，务广德者强。有其有者安，贪人有者残。残灭之政，虽成必败。今国无善政，灾变不息，百姓惊惶，人不自保，而复欲远事边外乎？孔子曰：『吾恐季孙之忧，不在颛臾。』且北狄尚强，而屯田警备传闻之事，常多失实。诚能举天下之半以灭大寇，岂非至愿；苟无其时，不如息人。」自是诸将莫敢复言兵事。范晔曰：「光武审黄石，存苞桑，闭玉门以谢西域之质，卑辞币以礼匈奴之使，其意防已弘深，岂其颠沛平城之围，忍伤黥王之阵乎！」

二十八年，北匈奴复遣使贡马及裘，更乞和亲。帝下三府议酬答之宜。司徒掾班彪奏曰：「臣闻孝宣帝敕边守尉曰：『匈奴大国，多变诈。交接得其情，则却敌折冲；应对入其数，则反为轻欺。』今北匈奴见南单于来附，惧谋其国，故数乞和亲。臣见其献益重，知其国益虚，归亲愈数，为惧愈多。然今既未获助南，则亦不宜绝北，羁縻之义，礼无不答。谓可颇加赏赐，略与所献相当，明加晓告以前代呼韩邪、郅支行事。」呼韩单于称臣受赐，郅支单于背德被诛。帝从之。

明帝永平中，胡邪尸逐侯鞬单于立。落之子，名长。时北匈奴犹盛，数寇边，朝廷以为忧。会北单于欲合市，遣使求和亲，帝冀其交通，不复为寇，乃许之。八年，遣使报命，而南部须卜骨都侯等知汉与北虏交使，怀嫌怨欲叛，密因北使，令遣兵迎之。汉知之，乃更置大将，以防二虏交通。其秋，北虏果遣二千骑觐候朔方，作马革船，欲渡迎南部叛者，以汉有备，乃引去。复数寇钞边郡，焚烧城邑，杀掠甚众，河西城门昼闭。帝患之。十六年，大发缘边兵，遣诸将四道出塞，北征匈奴。虏闻汉兵来，悉渡漠去。时北虏衰耗，党众离叛，南部攻其前，丁零寇其后，鲜卑击其左，西域侵其右，不复自立，乃远引而去。

章帝章和中，鲜卑入左地击北匈奴，大破之，斩优留单于，取其胸皮而还。北庭大乱，屋兰储、卑胡、都须等五十八部，口二十万，诣云中、五原、朔方、北地降。时北虏大乱，加以饥蝗，降者前后而至。南匈奴休兰尸逐鞬单于胡邪之子，名屯屠何。将讨并北庭，会帝崩，窦太后临朝，单于上言：「今乌桓、鲜卑讨北虏、斩单于首。臣与王侯、新降渠帅议方略，皆曰宜及北虏分争，出兵讨伐，破北成南，并为一国，令汉家长无北念。」又请汉兵并力，以屯要害。从之。

和帝永元初，乃以耿秉为征西将军，与车骑将军窦宪率骑八千，与度辽兵及南单于众三万骑，出朔方击北虏，大破之。北单于奔走，斩首虏二十余万人。二年春，南单于复大破北虏，单于将轻骑数十遁走。是时南部连克获纳降，党众最盛，领户三万四千，口二十三万七千三百，胜兵五万一百七十人。三年，北单于复为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右谷蠡王于除鞬自立为单于，将数千人止蒲类海，今北庭府界。遣使款塞。大将军窦宪以塞北地空，宪欲结恩北虏，乃上书请立于除鞬为北单于，置中郎将领护，如南单于故事。下公卿议。司徒袁安、司空任隗以为，光武招怀南虏，非谓可永安内地，正以权时之算，可得扞御北狄故也。今朔漠既定，宜令南单于反其北庭，并领降众，无缘复立于除鞬，以增国费。上封事曰：「光武皇帝本所以立南单于者，欲安南定北之策也，恩德甚备，故匈奴遂分，边境无患。昔孝明皇帝奉承先意，不敢失坠，赫然命将，爰伐塞北。章和之初，降者十余万，议者欲置之滨塞，东至辽东，太尉宋由、光禄勋耿秉皆以为失南单于心，不可，先帝从之。陛下奉承洪业，即和帝也。大开疆宇，大将军远师讨伐，席卷北庭，此诚宣明祖宗，崇立弘勋者也。宜审其终，以成厥初。伏念南单于屯，先父举众归德，自蒙恩以来，四十余年。三帝积累，以遗陛下。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业。况屯首唱大谋，空尽北虏，辍而不图，更立新降，以一朝之计，违三代之规。夫论语云：『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今若失信于一屯，则百蛮不敢复保誓矣。且汉故事，供给南单于费直岁一亿九十余万，西域岁七千四百八十余万。今北庭弥远，其费过倍，是乃空尽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朝廷不从，四年，遣耿夔即授玺绶，赐玉剑、羽盖，使中郎将任尚持节卫护屯伊吾，如南单于故事。方欲辅归北庭，会窦宪被诛。五年，于除鞬自叛还北，帝遂遣任尚追斩之，破灭其众。至十六年，北单于遣使诣阙贡献，愿和亲，北之国众自立单于。修呼韩邪故约。和帝以其旧礼不备，不许。后微，至灭无闻。

安帝延光三年，乌稽侯尸逐鞬单于立。胡邪之子，名拔。先是朔方以西障塞多不修复，鲜卑因此数寇南部，单于忧恐，上言求复障塞，顺帝从之。乃遣黎阳营屯兵黎阳即今汲郡黎阳县。出屯中山北界，增置缘边诸郡兵，屯塞下。

顺帝永和中，去持若尸逐就单于乌稽侯之弟，名休利。左部句龙王吾斯、车纽等背叛，寇西河，围美稷。单于本不同谋，中郎将陈龟以单于不能制下，逼迫之，单于自杀。大将军梁商以羌胡新反，党众初合，难以兵服，宜用招降，乃上表曰：「匈奴寇叛，自知罪极。种类繁炽，不可殫尽。今转运日增，三军疲苦，虚内给外，非国之利。窃见度辽将军马续素有权谋，且典边日久，深晓兵要。宜令续深沟高壁，以恩信招降，宣示购赏，明为期约。如此则丑

类可服，国家无事矣。」帝从之。商又移书续等曰：「中国安宁，忘战日久。良骑野合，交锋接矢，决胜当时，戎狄之所长而中国之所短也。强弩乘城，坚营固守，以待其衰，中国之所长戎狄之所短也。宜务所长，以观其变，设购开赏，宣示反悔，勿贪小功，以乱大谋。」续及诸郡并各遵行，于是右贤王部抑鞬等以万三千口诣续降。秋，句龙吾斯等立句龙王车纽为单于，东引乌桓，西收羌戎及诸胡等数万人，寇掠幽、今范阳、上谷、渔阳郡并、今太原、西河、榆林、朔方郡。凉、今灵武、安化、平凉、金城郡地。冀等州。冀今常山、博陵、巨鹿、赵郡地。呼兰若尸逐就单于兜楼除先在京师，汉安二年立之，遣中郎将护送归南庭。建康初，中郎将马寔进击余党，匈奴、乌桓十七余万口皆诣寔降。桓帝建和初，伊陵尸逐就单于立，名居车儿。至延熹九年，诸部并叛，寇缘边九郡，以张奂为北中郎将讨之，悉降。

灵帝中平五年，右部落与休屠各胡白马铜等十余万人反，攻杀单于羌渠。初，单于呼征为中郎将张修所杀，遂立右贤王羌渠为单于，其子右贤王于扶罗立，为持至尸逐侯单于，国人杀其父者遂叛，共立须卜骨都侯为单于，而于扶罗诣阙自讼。会帝崩，天下大乱，单于将数千骑与白波贼合兵寇河内诸郡。今河内、邺、汲等郡。时人保聚，钞掠无利，而兵遂挫伤；欲归，国人不受，乃止河东。须卜骨都侯为单于一年而死，南庭遂虚其位，以老王行国事。

献帝兴平二年，单于于扶罗死，其弟呼厨泉立为单于，以兄被逐，不得归国，数为鲜卑所钞。帝自长安东归，右贤王去卑与白波贼帅韩暹等侍卫天子，拒击李傕、郭汜。及帝还洛阳，又从迁许，然后归国。建安二十一年，单于来朝，魏武因留于邺，而遣去卑归监其国焉。以其既在内地，人众猥多，惧必为寇，始分其众为五部，立其中贵者为帅，选汉人为司马以监督之。

魏末，复改帅为都尉。其左部居于太原故慈氏县，今西河郡隰城县。右部居祁县，今县。南部居蒲子县，北部居新兴县，中部居大陵县，今文水。多者一万落，少犹四五千落。

晋武帝初，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难等二万余落归化，帝复纳之，使居河西故宜阳城下。后复与晋人杂居，由是平阳、今平阳郡。西河、今西河、昌化郡。太原、今府地。新兴、今定襄、云中郡。上党、今郡。乐平诸郡，今乐平郡、太原府之闲。靡不有焉。泰始七年，单于刘猛背叛，帝遣娄侯何楨讨平之。其后稍因忿恨，渐为边患。侍御史西河郭钦上疏曰：「戎狄强犷，历古为患。魏初人寡，西北诸郡皆为戎居。今虽服从，若后有风尘之警，胡骑自平阳、上党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今彭原郡地。西河、太原、冯翊、安定、上郡并今郡尽狄庭矣。宜及平吴之威，谋臣猛将之略，出北地、西河、安定，复上郡，实冯翊，于平阳以北诸县募取死罪，徙三河、三魏见士四万家以充之。裔

不乱华，渐徙平阳、弘农、魏郡、京兆、上党杂胡，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万世之长策也。」帝不纳。太康五年，复有匈奴胡太阿厚率其部落三万人归化。七年，又有匈奴胡都大博及萎莎胡等各率种类大小凡十余万口，匈奴都督大豆得一育鞠等复率其种落大小万一千五百口，并来降，帝并抚纳之。按晋史云：「北狄以部落为类，其入居塞者，有屠各种、鲜支种、寇头种、乌谭种、赤勒种、捍蛭种、黑狼种，赤沙种、郁鞞种、萎莎种、秃童种、勃蔑种、羌渠种、贺赖种、锤跋种、大楼种、雍屈种、真树种、力羯种，皆有部落，不相杂错。屠各最豪贵，故得为单于，统领诸种。其国号有左贤王、右贤王、左奕蠡王、右奕蠡王、左于陆王、右于陆王、左渐尚王、右渐尚王、左朔方王、右朔方王、左独鹿王、右独鹿王、左显禄王、右显禄王、左安乐王、右安乐王，凡十六等，皆用单于亲子弟也。其左贤王最贵，唯太子得居之。其四姓，有呼延氏、卜氏、兰氏、乔氏。而呼延氏最贵，则有左日逐、右日逐，代为辅相；卜氏则有左沮渠、右沮渠；兰氏则有左当户、右当户；乔氏则有左都侯、右都侯。又有车阳、沮渠、余地诸杂号，犹中国百官也。其国人有綦毋氏、勒氏，皆勇健，好反叛。蛭，呼丁反。

惠帝元康末，魏武所分左部都尉左贤王刘元海汉初高帝以宫女妻冒顿，约为兄弟，故子孙遂冒姓刘氏。为首叛乱，窃大号，据神器，自是戎狄迭有中夏矣。元海父豹，即单于扶罗子左贤王也。

范晔论曰：「自汉兴，匈奴强炽为患，穷力殫财，寇虽颇折，而汉之疲耗略相当矣。宣帝值虏庭分争，呼韩邪来臣，乃权纳怀柔，因为边卫，单于保塞称藩，故曰边卫。罢关徼之警，息兵民之劳，六十余年矣。后王莽陵篡，扰动戎夷，续以更始之乱，方夏幅裂。自是匈奴得志，内暴滋深。光武以用事诸华，未遑沙塞之外，因徙幽、并之民，增屯戍之卒而已。其后匈奴争立，日逐来奔，愿修呼韩之好，以御北狄之冲，奉藩称臣，永为捍御。天子乃诏有司开北鄙，择肥美之地，量水草以处之。于是匈奴分破，始有南北二庭焉。后讎衅既深，互伺便隙，至于陷溃创伤者，靡岁或宁，而汉之塞地晏然矣。后亦颇为出师，令窦宪，耿夔之徒，前后掩其窟穴，蹶北追奔三千余里。单于震慑，遁走于乌孙之地，而漠北空矣。若因其时势，及其虚旷，还南虏于阴山，归西河于内地，上申光武权宜之略，下防戎羯乱华之变，使耿国之算不谬于当世，袁安之议见从于后王，平易正直，若此其弘也。而窦宪矜三捷之效，忽经世之规，狼戾不端，专行威惠。遂复更立北虏，返其故庭，并恩两护，以私己福，弃蔑天公，坐树大罽。永言前载，何愤恨之深乎！自后经纶失方，叛服不一，其为疾毒，胡可殫言！降及后世，翫为常俗，终于吞噬神乡，丘墟帝宅。谓刘元海等及托跋氏并都中国。呜呼！千里之差，兴自毫端，失得之源，百世不磨矣

。」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六 边防十二

北狄三

乌桓 鲜卑 轲比能 宇文莫槐 徒河段 慕容氏 拓跋氏 蠕蠕

乌桓

乌桓者，本东胡也。汉初，匈奴冒顿灭其国，余类保乌桓山，因以为号。俗与匈奴多同，其异者，怒则杀父兄，而终不害其母，以母有族类，父兄无相讎报故也。以己为种，无复报者故也。其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无代业相继。邑落各有小帅，数百千落自为一部。大人有所招呼，则刻木为信。氏姓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其嫁娶先私通，掠将女或半岁百日，然后遣媒人送马牛羊，以为聘币。婿随妻至家，无尊卑，朝朝拜之，而不拜其父母。为妻家仆役一二年闲，妻家乃更厚遣送女，居处财物，一皆为办。计谋从用妇人，唯斗战之事乃自决之。父子男女，相对踞蹲，髡头为轻便。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分为髻，着句决，饰以金碧，犹中国有籀步摇也。籀字或为帼，妇人首饰。释名云：「皇后首饰上有垂珠，步则摇也。」籀，古陌反。妇人能刺韦作文绣，织氈毼。氈，鬪也。毼，力于反。毼，胡达反。男子能作弓矢鞍勒，勒，马衔也。锻金铁为兵器。其土地宜稌及东墙，东墙似蓬草，实如穉子，至十月而熟，能作白酒，而不知作曲，曲米常仰中国。有病，以艾灸，或烧石自熨，烧地卧上，或随病痛处，以刀决脉出血，及祝天地山川之神，无针药。俗贵兵死，有哭泣之哀，至葬则歌舞相送。肥养一犬，以彩绳婴牵，并取死者所乘马、衣物，皆烧而送之，言以属累犬，属累犹付托也。属，之欲反。累，力瑞反。使护死者神灵归赤山。赤山在辽东西北数千里，如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也。博物志曰：「泰山，天帝孙也，主召人魂。东方万物始，故知人生命也。」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祠用牛羊，毕皆烧之。饮食必先祭。若相贼杀者，令部落自相报，不止，诣大人告之，听出牛马羊以赎死命，乃止。

乌桓自为冒顿所破，众遂孤弱，常臣服匈奴。汉武帝遣霍去病击破匈奴左地，因徙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今妫川、范阳以东至安东，是汉五郡也。为汉伺察匈奴动静。其大人岁一朝见，于是始置护乌桓校尉监领之，使不得与匈奴交通。后渐强盛。

至后汉建武中，抄击匈奴，匈奴转北徙数千里，漠南地空，帝乃以币帛赂遗之。二十五年，大人郝旦等九百余人诣阙朝贡，于是封其渠帅为侯王君长者八十一人，皆居塞内，布于缘边诸郡。时司徒掾班彪上言：「乌桓天性轻黠，好为寇贼，若久放纵而无总领者，必复侵掠居人。臣愚以为宜复乌桓校尉

，诚有益于附集，省国家之边虑。」帝从之。于是始复置校尉于上谷宁城。在今妫川郡怀戎县西北，俗名西吐城。至桓帝末，或降或叛。

灵帝初，乌桓渐盛。上谷有难楼者，众九千余落，辽西今柳城郡有丘力居者，众五千余落，皆自称王；又辽东苏仆延，众千余落，自称峭七笑反王；右北平今北平郡乌延，众八百余落，自称汗鲁王；并勇健而多计策。中平四年，前中山太守张纯中山今博陵郡叛，入丘力居众中，自称弥天安定王，遂为诸郡乌桓元帅，寇掠幽、冀、青、今北海、济南、平原、乐安郡地。徐今彭城、琅邪郡地。四州。五年，刘虞为幽州牧，虞购募斩纯首，北州乃定。

自匈奴衰弱，而乌桓转盛。献帝初平中，丘力居死，从子蹋顿有武略，代立，总摄三王部，众皆从其号令，边长老皆比之冒顿，以雄北方。建安初，冀州牧袁绍与前将军公孙瓒相持不决，蹋顿遣使诣绍求和亲，遂遣兵助绍击瓒，破之。绍矫制赐蹋顿、难楼、苏仆延、乌延等，皆授以单于印绶。建安十二年，曹公自征乌桓，大破蹋顿于柳城，获首虏二十余万人，其余众万余落，悉徙居中国为齐人。西晋王浚为幽州牧，有乌桓单于审登，前燕慕容俊时，有乌桓单于薛云，后燕慕容盛时，有乌桓渠帅莫贺咄科，并其别种，然而微弱不足云矣。

鲜卑

鲜卑，亦东胡之支也，别依鲜卑山，因号焉。今在柳城郡界。其言语习俗与乌桓同，唯婚姻先髡头，以季春月大会饶乐水上，今在柳城郡界。然后配合。其兽异于中国者，有野马、原羊、角端牛，以角为弓，代谓角端弓者也。郭璞注尔雅曰：「原羊似吴羊而角大，出西方。」前汉书音义曰：「角端似牛，角可为弓。」又貂、豹、鼬子，皮毛柔软，貂音女滑反。鼬音胡昆反。貂鼬并鼠属，豹鼬属。故天下以为名裘。

汉初亦为冒顿所破，远窜辽东塞外，与乌桓相接，未尝通中国。至后汉光武建武二十一年，鲜卑与匈奴入辽东，辽东太守祭彤击破之，斩获殆尽。三十年，鲜卑大人于仇贲等率种人朝贺，帝封于仇贲为王。于是鲜卑炖煌、酒泉以东邑落大人，皆诣辽东受赏赐，青徐二州给钱岁二亿七千万以为常。

和帝永元中，大将军窦宪遣右校尉耿夔击匈奴，北单于遁走，留者尚十余万落，鲜卑因此徙据其地而有其人，由此渐盛。安帝永初中，鲜卑大人燕荔阳朝贺，邓太后令止乌桓校尉所居宁城下，因筑南北两部质馆。筑馆以受降质也。鲜卑邑落百二十部，各遣入质。是后或降或叛，边人岁苦其害。汉虽时有克获，而不补所费。

桓帝时，鲜卑檀石槐者，部落畏服，遂推为大人。檀石槐乃立庭于弹汗山歆仇水，歆，昌悦反。去高柳北三百余里，今马邑郡界。兵马甚盛，东西部大

人皆归焉。因南抄缘边，北折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网罗山川水泽盐池。分其地为三部，东接夫余、濊貊二十余邑为东部，从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余邑为中部，从上谷以西至炖煌接乌孙二十余邑为西部，各置大人主之。

灵帝初，幽、并、凉三州缘边诸郡无岁不被寇掠。熹平六年，鲜卑寇三边。乌桓校尉夏育上言：「鲜卑寇边，自春以来，三十余发。请征幽州诸郡兵出塞击之，一冬二春，必能擒灭。」召百官议。中郎蔡邕上议曰：「自匈奴北遁，鲜卑强盛，据其故地，称兵十万，加以关塞不严，禁网多漏，精金良铁，皆为贼有，汉人逋逃，为之谋主。夫边垂之患，手足之蚘搔，中国之困，背之癩疽也。蚘音介。搔，新到反。埤苍曰：「癩音必烧反。」杜氏注左传曰：「疽，恶疮也。」方今郡县盗贼尚不能禁，况丑虏而可服乎！昔高祖忍平城之耻，吕后弃慢书之诟，方之于今，何者为甚？天设沙漠，秦筑长城，汉起塞垣，所以别内外、异殊俗也。苟无蹙国内侮之患则可矣，岂与虫蚁狡寇计争往来哉！虽或破之，岂可殄尽，而方令本朝为之旰食乎？夫恤人救急，虽成郡列县，尚犹弃之，况障塞之外，未尝为人居者乎！备边之术，李牧善其宜，保塞之论，严尤申其要，遗业犹在，文章尚存，循二子之策，守先帝之规，臣曰可矣。」帝不从。遂遣育等三万骑，三道并出其塞二千余里。檀石槐命三部大人各率众逆战，育等大败奔还，死者十七八。

后种众日多，田畜射猎不足给食，檀石槐乃自徇行，见乌侯秦水广从子容反数百里，停不流，其中有鱼，不能得之。闻倭人善网捕，于是击倭国，得千余家，徙置秦水上，令捕鱼以助粮食。至晋犹有数百户。

光和中，魁头与从父弟騫曼俱檀石槐之孙。争国，众遂离散。自檀石槐后，诸大人遂代相传袭。魁头死，弟步度根代立，中兄扶罗韩亦别拥众数万人。

魏文帝初，步度根遣使献马，帝拜为王。后数与轲比能更相攻击，步度根部众稍弱，将其众万余落保太原、雁门郡。后一心守边，不为寇害，而轲比能众遂强盛。至明帝，务欲绥和戎狄，以息征伐，羁縻两部而已。其后步度根竟为比能所杀也。

轲比能

轲比能本小种鲜卑，以勇健，断法平端，不贪财物，众推以为大人。部落近塞，自袁绍据河北，中国人多亡叛归之，教作兵器铠楯，颇学文字。故其勒御部众，拟则中国，出入弋猎，建旌麾，以鼓节为进退。比能众遂强盛，控弦十余万骑，余部大人皆敬惮之，然犹未能及檀石槐也。至青龙元年，比能诱说步度根，使叛并州。其后幽州刺史王雄遣勇士韩龙刺杀比能，更立其弟素利、弥加、厥机皆为大人，在辽西、右北平、渔阳塞外，道远初不为边患，其种众

多于比能也。其后诸子争立，众离散，诸部大人慕容、拓跋更盛焉。

宇文莫槐

宇文莫槐出于辽东塞外，代为东部大人。晋史谓之鲜卑。后魏史云「其先匈奴南单于之远属」。又按后周书云：「出自炎帝，为黄帝所灭，子孙逃漠北，鲜卑奉以为主。」今考诸家所说，其鲜卑之别部。其语与鲜卑颇异。人皆翦发而留其顶上，以为首饰，长过数寸则截短之。妇人被长襦，及足，而无裳焉。后侄孙莫廆立，廆，胡罪反。部众强盛，自称单于塞外，诸部咸畏惮之。先得玉玺三纽，自言为天所相，俗谓天曰字，故自号宇文。至孙乞得龟，为慕容廆所败。别部人逸豆归杀乞得龟而自立，又为慕容皝所败，皝徙其部众五千余落于昌黎，自是散灭矣。后周宇文氏源出于此。

徒河段

徒河段日陆眷出于辽西，因乱被卖为渔阳乌桓大人库辱官家奴。诸大人集会幽州，皆持唾壶，唯库辱官独无，乃唾日陆眷口中。日陆眷含出因咽之，西向拜天曰：「愿使主君之智慧禄相尽移入我腹中。」其后渔阳大饥，库辱官以日陆眷为健，使将人众诣辽西逐食，遂招诱亡叛，以至强盛。日陆眷死，后至侄务勿尘，有辽西之地，而臣于晋。其所统三万余家，控弦四五万骑。封务勿尘为辽西公，假大单于印绶。后就陆眷立，勿尘之子。与弟匹磾、都泥反。从弟末波等率骑围石勒于襄国，为勒所破，擒末波而舍之，就陆眷遂摄军而还，不复报，归于辽西。就陆眷死，末波自称幽州刺史。末波死，国人立日陆眷弟护辽为主，后为慕容皝所杀。其弟郁兰奔石季龙，以所从鲜卑五千人配之，使屯令支。今北平郡卢龙县即其地。及冉闵之乱，段龕郁兰之子。龕音堪。率众南移，遂据齐地。慕容俊使弟恪帅众伐龕于广固，今北海郡城。执龕，杀之，坑其徒三千余人。

慕容氏

慕容氏，亦东胡之后，别部鲜卑也。晋史云：「有熊氏之苗裔，因山为号。」魏初渠帅有莫护跋，率诸部入居辽西，后从司马宣王讨公孙渊有功，拜率义王，始建国于棘城之北。今柳城郡之地。时燕代多冠步摇冠，护跋见而好之，乃敛发袭冠，诸部因呼之为「步摇」，其后音讹，遂为「慕容」焉。或云慕二仪之德，继三光之容，遂以慕容为氏。至孙涉归，魏封为鲜卑单于，迁居辽东，于是渐慕华夏之风矣。

涉归有子二人，长曰吐谷浑，西迁河湟之闲；今安乡郡西平县地。次曰廆，有命世才略。晋太康十年，又迁于徒河之青山。今柳城郡界。廆以大棘城即帝顛頊之墟，元康四年乃移居之，教以农桑，法制同于中国。永嘉初，廆自称鲜卑大单于。因晋乱，招抚华夷，刑政修明，流亡归之甚众，乃立郡统之，冀

州人为冀阳郡，荆河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征辟儒生，以为参佐，而奉晋室朝贡，臣礼不阙。

至皝嗣，廆之子。雄毅多权略，日以强盛，遂自称燕王，遣使于东晋，请受朝命，许之。后迁都于柳城，俊、暉即其子孙也。其后国号燕，具晋史载记。

拓跋氏

拓跋氏亦东胡之后，别部鲜卑也。后魏史云：「出自黄帝子昌意之少子，爰封北土，亦因鲜卑山以为号。」宋齐二史又云「汉降将李陵之后」。或云黄帝之苗胤，以黄帝土德，谓土为拓，后为跋，故以为氏。其裔始均仕尧时，逐女魃于弱水北，人赖其勋，舜命为田祖。历三代至秦，不交南夏，是以载籍无闻。六十七代裔孙屯，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其后至诘汾，尝田于山泽，欵见辘辘自天而下，见美妇人，自称天女，曰天命相偶。明日请还，期明年复会于此。及期，至先田处，果见天女，以所生男授诘汾曰「此是君之子」，即力微也。力微立，诸部大人悉服，控弦之士二十余万，迁于定襄之盛乐。子禄官立，分国为三部：一居上谷北，濡源西，东接宇文部，自统之；一居代郡之参合陂北，在今马邑郡。兄子猗统之；一居定襄之盛乐故城，亦在今马邑郡。使猗弟猗廆统之。后晋封为代王，置官属，始出并州，迁杂胡北徙云中、五原、朔方，又西渡河，击匈奴、乌桓诸部。自杏城以北八十里今中部郡之西迄长城原，夹道碣石，与晋分界。长城原，在今洛交郡三川县。侄孙什翼犍始建年号，分置百官。至其孙珪，即后魏道武帝也。

宋文帝元嘉中，每岁为后魏侵境，饬朝臣博议。何承天论曰：

臣以安边之计，备在史册，李牧言其端，严尤申其要，大略举矣。曹、孙之霸，才均智侔，江淮之闲，不居者数百里。魏舍合肥，退保新城，合肥今庐江郡县。新城在县西三十里。吴城江陵，移入南岸，濡须之戍，家停羨溪。濡须在今历阳郡西南百八十里，羨溪在其东三十里。及襄阳之屯，民居星散，晋宣王谓宜徙沔南，以实水北，曹爽不用，果亡沮中，沮中，即今襄阳南沮水左右地。此皆前代之殷监也。何者？斥候之郊，非畜牧之所；转战之地，非耕桑之邑。故坚壁清野，以御其来，整甲缮兵，以乘其弊。虽时有通否，而势有强弱，保人全境，不出此涂。约而言之，大归有四：一曰移远就近，二曰浚复城隍，三曰纂偶车牛，四曰计丁课仗。

狡虏之性，食肉衣皮，以驰骋为容仪，以燎猎为南亩，非有车舆之安，宫室之卫，栉风沐雨，不以为劳，露宿莽寝，实惟其性。焱骑蚁聚，轻兵鸟集，践蹂禾稼，焚爇闾井，虽边将多略，未审何以御之。若盛师连屯，废农必众，奔驰起役，赴机必迟，散金开赏，费损必大，换土客戍，怨旷必繁。孰若

因人所居，并修农战，无动众之劳，有捍卫之实，其为利害，慢劣相悬也。

一曰移远就近，以实内地。今青兖旧人，及冀州新附，在界首者二三家，此寇之资也。悉可内徙，青州人宋青州今北海郡。移东莱、平昌、北海诸郡，兖州、冀州人宋兖州今鲁郡瑕丘县，冀州今济南郡历阳县。移泰山以南，南至下邳，今临淮郡县是。左洙右沂，田良野沃，西阻兰陵，今琅邪郡承县界。北阨大岨，今琅邪郡沂水县北。四塞之内，其险足固。人性重迁，闇于图始，无虞之时，生咨怨。今新被抄掠，余惧未息，若晓示安危，居以乐土，宜歌忭就路，视迁如归。

二曰浚复城隍，以增阻防。古之城池，处处皆有，今虽颓毁，犹可修理。粗计户数，量其所容，新徙之家，悉着城内，假其经用，为之闾伍，纳稼筑场，还在一处。妇子守家，长吏为帅，丁夫匹妇，春夏佃牧，秋冬入保。寇至之时，一城千室，堪战之士，不下二千，其余羸弱，犹能登陴鼓噪。十则围之，兵家旧说，战士二千，足抗群虏二万矣。

三曰纂偶车牛，以饬戎械。计千家之资，不下五百耦牛，为车五百两。参合钩连，以卫其众。设使城不可固，平行趣险，贼所不能干。既以族居，易可检御。号令先明，人知夙戒。有急征召，信宿可聚。

四曰计丁课仗，勿使有阙。千家之邑，战士二千，随其便能，各自有仗，素所服习，铍利由己，还保输之武库，铍，胥廉反。出行请以自卫。弓箭利铁，人不办得者，官以给之，数年之内，军用粗备矣。

臣闻军国异容，施于封畿之内；兵农并备，在于疆场之表。攻守之宜，皆因其习俗，铨其勇怯。山陵川陆之形，寒暑温凉之气，各由本性，易则害生。是故戍申作刺，怨起及瓜，今若以荆、吴锐师，远屯清济，功费既重，嗟苦亦深。以臣料之，未若即用彼众之易也。管子理齐，寄令于人；商君为秦，设以耕战。终能申威定霸，行其志业，非苟任强，实由有数。梁用武卒，其邦日减；齐用技击，厥众亦离。汉魏以来，兹制渐弛，搜田虽复先王之礼，理兵徒逞耳目之欲。有急之日，人不知战，至乃广延赏募，奉以厚秩，发遽奔救，天下骚然。方伯刺史，拱手坐听，自无经略，唯冀朝廷遣军，此皆忘战之害，不教之失也。

今移人实内，浚理城隍，族居聚处，村里比次，课其骑射，通其风俗，长吏简试，差品能否，甲科上第，渐就优别，明其勋捷，表言州郡。如此则屯部有常，不迁其业，内护老弱，外通官途，朋曹素定，同忧等乐，情由习亲，艺因事着，昼战见貌，足以相识，夜战闻声，足以相救，斯教战之一隅，先哲之遗术也。论者必以古城荒毁，难可修复。今不谓顿便加功，整丽如旧，但欲先定民居，营其闾术，墉壑存者，因则增之，其有毁缺，权时栅断。足御彼

轻兵，防遏游骑，假以旬时，渐就完立。车牛之赋，课仗之宜，攻守所资，军国之要，今因人所利，导而率之。耕农之器为府库之宝，田蚕之氓兼捍城之用，千室之宰总倍旅之兵，万户之都具全军之众，兵强而敌不戒，国富而人不劳，比于优复队伍、坐食廩粮者，不可同年而校矣。

今承平来久，边令弛纵，弓箭利铁，既不都断，往岁弃甲，垂二十年，课其所任，理应消坏。谓宜明申旧科，严加禁塞，诸商贾往来，敢挟藏者，以军法理之。又界上严立关候，杜废闲蹊。成保之境，诸所课仗，并加雕镌，别造程序。若有遗镞亡刃及私为窃盗者，皆可立检，于事为常。此亦御敌之要也。

文帝不能用。

蠕蠕

蠕蠕而究反姓郁久闾。托跋在北荒，部落主力微末，掠骑有得一奴，发始齐眉，忘本名，其主字之曰木骨闾。「木骨闾」者，首秃也。木骨闾与郁久闾声相近，故其后子孙因以为氏焉。木骨闾既壮，免奴为骑卒。代王猗卢时，坐后期当斩，亡匿广漠溪谷之闲，收合逋逃，得百余人。至其子车鹿会，雄健，始有部众，自号柔然。后魏太武以其无知，状类于虫，故改其号曰蠕蠕。宋齐谓之芮芮，隋史亦曰芮芮。

又六代孙社仑，凶狡，甚有权略。度漠北，侵高车，深入其地，遂并诸部，凶势益振。北徙弱落水，始立军法：千人为一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其西北有匈奴余种，国尤富强，尽为社仑所并，号为强盛。其西则焉耆之北，东则朝鲜故地之西，北则渡沙漠，穷瀚海，南则临大磧。其常所会庭，则炖煌、张掖之北。于是自号丘豆伐可汗。可汗之号始于此。「丘豆伐」犹言驾驭开张也，可汗犹言皇帝也。蠕蠕之俗，君及大臣因其行能，即为称号，若中国立谥。既死之后，不复追称。

后又频扰北边，后魏神二年夏四月，太武率兵十余万袭之。其主大檀社仑从父之弟。震怖，将其族党，焚烧庐舍，绝迹西走。于是国落四散，窜伏山谷，畜产野布，无人收视。太武帝缘栗水西行，过汉将窦宪故垒。六月，次于兔园水，去平城三千七百余里。分军搜讨，东至瀚海，西接张掖水，北度燕然山，东西五千余里，南北三千里。高车诸部又杀大檀种类，前后归降三十余万，俘获首虏及戎马百有余万。至孙吐贺真，太武又征破之，尽收其户畜产百余万，自是边疆息警矣。

献文帝皇兴中，其主予成吐贺真之子犯塞，征南将军刁雍上表曰：

臣闻北狄悍愚，同于禽兽。所长者野战，所短者攻城。若以所短，夺其所长，则虽众不能成患，虽来不能内逼。又狄散居野泽，随逐水草，战则与

家产并至，奔则与畜牧俱逃，不赍资粮而饮食足，是以古人伐北方，攘其侵掠而已。历代为边患者，良由倏忽无常故也。六镇势分，倍众不斗，互相围逼，难以制之。

昔周命南仲，城彼朔方，赵灵、秦始，长城是筑，汉之孝武，又踵其事。此四代之君，皆帝王之雄杰，所以皆同此役者，非智术之不长，兵众之不足，乃防狄之要事，其理宜然故也。易称『天险，不可升；地险，山川丘陵。王公设险，以守其国』。长城之谓欤！

今宜依故于六镇之北筑长城，以御北虏。虽有暂劳之勤，乃有永逸之益。即于要害，往往开门，造小城于其侧，因地却敌，多置弓弩。狄来有城可守，有兵可捍。既不攻城，野掠无获，草尽则走，终必惩艾。宜发近州武勇四万人，及京师二万人，合六万人，为武士。于苑内立征北大将军府，选忠勇有志干者以充其选，下置官属。分为三军，二万人专习弓射，二万人专习刀楯，二万人专习骑。修立战场，十日一习。采诸葛亮八阵之法，为平地御寇之方。使其解兵家之宜，识旌旗之节，器械精坚，必堪御寇。使将有定兵，兵有常主，上下相信，昼夜如一。七月发六部兵万人，各备戎作之具。敕台北诸屯，随近作米供送六镇。至八月，征北部率所镇与六镇之兵，直至碛南，扬威漠北。狄若来拒，与之决战。若其不来，然后分散其地，以筑长城。计六镇东西不过千里，六镇并在今马邑、云中、单于界。后魏宣帝正始中，尚书源思礼抚巡北蕃，以跋野置镇，居南，与六镇不齐，更立三戍，亦在马邑等郡界。若一夫一月之功当三步之地，三百人三里，三千人三十里，三万人三百里。千里之地，强弱相兼，计十万人一月必就。运粮一月，不足为多，人怀永逸，劳而无怨。

计筑长城其利有五：罢游防之苦，其利一也；北部放牧，无抄掠之患，其利二也；登城观敌，以逸待劳，其利三也；省境防之虞，息无时之备，其利四也；岁常递运，永得不匮，其利五也。

帝从之，边境获其利。后帝又北讨，大败之，斩首五万级，降者万余，戎马器械不可称计，追奔逐北旬有九日，往返六千余里。改女水曰武川。

孝明帝熙平初，其主丑奴子成弟之子善用兵，西征高车，大破之，擒其主弥俄突，杀之，尽并叛者，国遂强盛。丑奴死，弟阿那瑰立经十日，其族兄俟力发率众伐之，阿那瑰轻骑南走，归后魏，封朔方郡公、蠕蠕王，帝给骑二千，援出塞。初，阿那瑰来奔之后，其从父兄婆罗门率众讨示发，破之，众推婆罗门为主，会婆罗门为高车所逐，率部落诣凉州降，今武威郡于是蠕蠕数万，相率迎阿那瑰。录尚书事高阳王雍、尚书令李崇奏曰：「蠕蠕代跨绝域，感化来归，阿那瑰委质于前，婆罗门归诚于后。何一呼韩，得同今美。窃闻

汉立南北单于，晋有东西之称，皆所以相维御难，为国藩篱。今臣等参议，以为怀朔镇北，土名无结山吐若奚泉，炖煌北西海郡，即汉、晋旧障，二处宽平，原野弥沃。阿那瑰宜置吐若奚泉，婆罗门宜置西海郡，各令总率部落，收离聚散。彼臣下之官，任其旧俗。」

时朝廷问安置之宜于凉州刺史袁翻，翻表曰：

高车、蠕蠕迭相吞噬，始则蠕蠕衰微，高车强盛，及蠕蠕复振，反破高车，主丧人离，不绝如縆。而今高车能终雪其耻、复摧蠕蠕者，正由种类繁多，不可顿灭故也。然斗此两敌，即卞庄之算，得使境上无尘。

今蠕蠕内为高车所讨灭，外凭大国之威灵，两主投身，一期而至，若弃而不受，则亏我大德；若纳而礼待，损我资储，来者既多，全徙内地，非直其情不愿，转送艰难。然夷不乱华，前鉴无远，覆车在于刘、石，毁辙固不可寻。

蠕蠕尚存，则高车犹有内顾之忧，未暇窥窬上国。蠕蠕全灭，则高车跋扈之计，岂易可知。今蠕蠕虽主奔于上，人散于下，而余党实繁，部落犹众，处处碁布，以系今主耳。高车亦未能一时并兼，尽令归附。

又高车士马虽众，主甚懦弱，唯以掠盗为资，凌夺为业。而河西捍御强敌，唯凉州、炖煌而已。凉州土广人稀，粮仗素阙，炖煌、酒泉，空虚尤甚。蠕蠕无复立，令高车独擅北垂，则四顾之忧，匪朝伊夕。

愚谓蠕蠕二主，宜并存之，居阿那瑰于东偏，处婆罗门于西裔。其婆罗门，请修西海故城以安处。西海故郡，本属凉州，今在酒泉直北、张掖西北千二百里，去高车所住金山千余里，正是北虏往来之要冲，汉家行军之旧道，土地沃衍，大宜耕殖。非但今处婆罗门于事为便，即可永为重戍，镇防西北。宜遣一良将监护婆罗门，虽外为署蠕蠕之声，内实防高车之策。一二年后，足食足兵，斯固安边保塞之良计也。

若婆罗门能自克励，使余烬归心，收离聚散，复兴其国者，乃渐令北徙，转渡流沙，即是我之外藩，高车勅敌。西北之虏，可无过虑。如其奸回反复、孤恩背德者，此不过为逋逃之寇，于我何损。今不早图，戎心一启，脱先据西海，夺其险要，则酒泉、张掖，自然孤危，长河以西，终非国有。

且西海北垂，即是大碛，野兽所聚，千百为群，正是蠕蠕射猎之处。殖田以自供，籍兽以自给，彼此相资，足以自固。今料度似如小损，岁终大计，其利实多。高车豺狼之心，何可专信？假令称臣，止可外加优纳，而须内备弥固也。

朝议是之。诏安西将军、廷尉卿元洪超诣炖煌安置婆罗门。婆羅門尋與部眾謀叛投噠，噠三妻皆婆羅門姊妹也。仍为州军讨擒之。五年，婆罗门死于洛南之

馆。

阿那瑰部落既和，士马稍盛，乃号可汗，遣为长子请尚魏公主，出帝又自纳阿那瑰女为后。阿那瑰请以其孙女妻齐献武王子长广公湛，阿那瑰有爱女，又请配齐献王，自此塞外无尘矣。

始阿那瑰初复其国，尽礼朝廷。明帝之后，中原丧乱，阿那瑰统率北方，颇为强盛，不复称臣。魏汝阳王暹之为秦州，遣其典签齐人淳于覃使于阿那瑰，阿那瑰遂留之，亲宠任事。阿那瑰又尝因到洛阳，心慕中国，乃立官号，拟于王者，遂有侍中、黄门之属。以覃为秘书监黄门郎，掌其文墨。覃教阿那瑰，转自骄大，每与魏书，邻敌亢礼。

及齐受东魏禅，后阿那瑰为突厥所破，自杀，太子庵罗辰庵，乌舍反。奔齐。文宣帝乃北讨突厥，而立庵罗辰为主，置之马邑川。后背叛，文宣帝亲征，皆大破之。

国人立阿那瑰叔父邓叔子为主。是时又累为突厥所破，以西魏恭帝二年，率部落千余家奔关中。突厥既恃兵强，又藉西魏和好，忌其连类依凭大国，使驿相系，请尽杀以甘心。周文帝遂收缚蠕蠕主以下三千余人付突厥使，于青门外斩之。中男以下免死，配王公家为奴隶。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七 边防十三

北狄四

高车 稽胡 突厥上

高车

高车，盖古赤狄之种也。初号为狄历，北方以为敕勒，诸夏以为高车、丁零焉。其语略与匈奴同而时有小异。或云其先匈奴之甥也。其种有狄氏、袁纥氏、斛律氏、解批氏、护骨氏、异奇斤氏。其俗云：匈奴单于生二女，姿容甚美，单于曰：「此女安可配人，将以与天。」乃于国北无人之地筑高台，置二女于其上，曰：「请天自迎之。」乃有一老狼，昼夜守台嗥呼，因穿台下为穴，经时不去。其小女曰：「吾父以我与天，而今狼来，或是天处我。」乃下为狼妻而产子，后遂滋繁成国。故其人好引声长歌，大似狼嗥。

本无都统大帅督，当种各有君长。为性麤猛，党类同心，至于寇难，翕然相依。斗无行阵，头别冲突，乍出乍入，不能坚战。其俗，蹲踞媠●，媠音泄。●音读。无所忌避。婚姻用牛马纳聘，以多为荣。俗无谷，不作酒。迎娶之日，男女相将，持马酪熟肉节解。主人延宾，亦无行位，穹庐前丛坐，饮宴终日，复留其宿。明日，将妇归，既而将夫党还入其家马群，极取良马。俗不洁净。喜致震霆，每震，则呼射天而弃之移去。至于来岁秋，马肥，复相率集于震所，埋羖羊，燃火，拔刀，女巫祝说，似如中国祓除，而群队驰马旋绕，百

匝乃止。人持一束柳枝回，曲之，以奶酪灌焉。妇人以皮裹羊骹，戴之首上，萦屈发髻所交反而缀之，有似轩冕。其死亡葬送，掘地作坎，坐尸于中，张臂引弓，佩剑挟，无异于生，而露坎不掩，走马遶旋，多者数百匝。男女无小大，皆集会之。其迁徙随水草，衣皮食肉，牛羊畜产尽与蠕蠕同。唯车轮高大，辐数至多。

后徙于鹿浑海西北百余里，部落强大，常与蠕蠕为敌，亦每侵盗后魏。魏道武帝渡弱水，西行至鹿浑海，袭破之。复讨其余种于狼山，又大破之。又自驳髯水西北，徇略其部，破其杂种三十余部，虏获男女五万余口，马牛羊百余万，高车二十余万乘而还。其后太武帝征蠕蠕，还至漠南，闻高车东部在巴尼陂，相去千余里，遣骑袭破之，降数十万，皆徙置漠南千里之地，后又相率北叛。

高车之族又有十二姓：一曰泣伏利氏，二曰叱卢氏，三曰乙旃氏，四曰大连氏，五曰窟贺伏氏，六曰达薄干氏，七曰阿仑氏，八曰莫允氏，九曰俟斤氏，十曰副伏罗氏，十一曰乞表氏，十二曰右外沛氏。

先是，副伏罗部为蠕蠕所役属。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蠕蠕主豆仑犯塞，其酋阿伏至罗率所部之众西叛。阿伏至罗死，弟子弥俄突立，遣使朝贡。宣武诏曰：「蠕蠕、与吐谷浑所以交通者，皆路由高昌国，今交河郡。犄角相接。今高昌内附，遣使迎引。蠕蠕既与吐谷浑路绝，奸势亦危，于卿彼蕃，便有所益。行途经由，宜相供俟，不得令群小拥塞王人。」弥俄突寻与蠕蠕主伏图战于蒲类海北，大败。明帝初，弥俄突又被蠕蠕主丑奴大败，杀之。弟越居，静帝时为兄子比适所杀，越居子去宾自蠕蠕奔后魏，封为高车王、肆州刺史，死于邺。至隋，有突越失国，即后魏之高车国矣。

稽胡

稽胡，一曰步落稽，盖晋时匈奴别种，刘元海五部之苗裔也。或云山戎赤狄之后。自离石以西。离石，今昌化郡。安定以东，今安定郡是。方七八百里，居山谷闲，种落繁炽。其俗土著，亦知种田，地少桑蚕，多衣麻布。其丈夫衣服及死亡殡葬，与中夏略同；妇人多贯蜃贝以为耳颈饰。又与华人错居，其渠帅颇识文字。其言语类夷狄，因译乃通。蹲踞无礼，贪而忍害。俗好淫秽。虽分统郡县，列于编户，然轻其徭赋，有异齐人。山谷阻深者，未尽役属，而凶悍恃险，数为寇乱。

后魏明帝孝昌中，有刘蠡升者，居云阳谷，今县界。自称天子，立年号，署百官。后为齐神武所灭。

后周明帝武成初，延州稽胡郝阿保、郝狼皮延州，今延安郡。率其种人，附于齐氏，并与其部刘素德共为影响。周柱国豆卢宁督诸军，与延州刺史高

琳击破之。建德五年，武帝败齐师于晋州，今平阳郡。乘胜逐北，齐人所弃甲仗未暇收敛，稽胡乘闲窃出，盗而有之。乃立蠡升孙没铎为主，号圣武皇帝。后齐王宪为行军元帅讨破之。自是寇盗颇息。

突厥上

突厥之先，平凉今平凉郡杂胡也，盖匈奴之别种，姓阿史那氏。后魏太武灭沮渠氏，沮渠茂虔都姑臧，谓之北凉，为魏所灭。阿史那以五百家奔蠕蠕，代居金山，状如兜鍪，俗呼兜鍪为「突厥」，因以为号。或云，其先国于西海之上，为邻国所灭，男女无少长，尽杀之。有一儿，年且十岁，以其小不忍杀之，乃刖足断臂，弃于大泽中。有牝狼每衔肉至于儿处所，此儿因食之，得以不死。其后遂与狼交，狼有孕焉。负于西海之东，止于山上。其山在高昌西北，有洞穴，狼入其中，遇得平壤茂草，地方二百余里。后狼生十男，长大外托妻孕，其后各为一姓，阿史那即其一也。子孙蕃育，渐至数百家。经数代，相与穴处而臣于蠕蠕。又云，先出于索国，在匈奴之北。其部落大人曰阿谤步，兄弟十七人，其一曰伊质泥师都，狼所生也。谤步等性并愚痴，国遂被灭。泥师都既别感异气，能征召风雨。娶二妻，云是夏神、冬神之女，一孕而生四男。其大儿名讷都六设，众奉为主，号为突厥。都六所生子，皆以母族为姓，阿史那是其一也，号阿贤设。此说虽殊，然俱狼种也。

后魏末，其酋帅土门，部落稍盛，始至塞上通中国。至西魏大统十二年，乃求婚于蠕蠕，蠕蠕主阿那瑰大怒，使人骂辱之曰：「尔是我锻奴，何敢发是言也！」土门发兵击蠕蠕，大破之于怀荒北，阿那瑰自杀。土门遂自号伊利可汗，后魏太武帝时，蠕蠕主社仑已自号可汗，突厥又因之。犹古之单于也；号其妻为可贺敦，亦犹古之阏氏也。其子弟谓之特勤，别部领兵者谓之设，其大官屈律啜，次阿波，次颉利发，次吐屯，次俟斤。其初，国贵贱官号凡有十等，或以形体，或以老少，或以颜色、须发，或以酒肉，或以兽名。其勇健者谓之始波罗，亦呼为英贺弗。肥羸者谓之大罗便。大罗便，酒器也，似角而羸短，体貌似之，故以为号。此官特贵，惟其子弟为之。又谓老为哥利，故有哥利达官。谓马为贺兰，故有贺兰苏尼阙，苏尼，掌兵之官也。谓黑色者为珂罗便，故有珂罗啜，官甚高，耆年者为之。谓发为索葛，故有索葛吐屯，此如州郡官也。谓酒为匐你热汗，热汗掌监察非违，厘整班次。谓肉为安禅，故有安禅具泥，掌家事如国官也。有时置附邻可汗，附邻，狼名也，取其贪杀为称。亦有可汗位在叶护下者。或有居家大姓相呼为遗可汗者，突厥呼屋为遗，言屋可汗也。

木杆可汗土门之子，名俟斤，一名燕尹。状貌奇异，面广尺余，其色甚赤，眼若琉璃，性刚暴而多智。西破蠕蠕、嗟，东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

諸國。其地东自辽海以西，西至西海万余里，南自沙漠，北至北海五六千里，皆属焉。

其俗如古之匈奴，其异者，其主初立，近侍重臣者舁之以毡，随日转九回，每一回，臣下皆拜，讫，乃扶令乘马，以帛绞其颈，使纒不至绝，然后释而急问之曰：「你能作几年可汗？」其主既神情瞀乱，不能详定多少。臣下等随其所言，以验修短之数。其后大官有叶护，次设，次特勤，次俟利发，次吐屯发，及余小官凡二十八等，皆代袭焉。兵器有角弓、鸣镝、甲、刀、剑，其佩饰则兼有伏突。旗纛之上，施金狼头。侍卫之士，谓之附离，夏言亦狼也。盖本狼生，志不忘旧。其征发兵马及科税杂畜，辄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候月将满，辄为寇抄。其刑法：反叛、杀人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斗伤人目者偿之以女，无女则输妇，损折支体者输马，盗者则偿赃十倍。有死者，停尸于帐，子孙及诸亲属男女，各杀羊马，陈于帐前，以刀斫面且哭，斫，理之反。血泪俱流，如此者七度，乃止。春夏死者候草木落，秋冬死者候华叶茂，然后始坎而瘞之。于墓所立石建标，其石多少，依平生所杀人数。是日，男女咸盛服饰，会于葬所。男有悦爱于女者，归即遣人聘问，父母多不违也。虽迁徙无常，而各有地分。可汗处于都斤山，每岁率诸贵人，祭其先窟。又以五月中旬，集他人水，拜祭天神。又于都斤西五百里，有高山迥出，上无草树，谓为登疑梨，夏言地神也。其书字类胡，而不知年历，唯以草青为记。男子好樗蒲，女踏鞠，饮马酪取醉，歌呼相对。敬鬼神。

俟斤既盛，使于西魏，请诛蠕蠕主。事具蠕蠕篇。后周武帝纳其女为后。至他钵可汗，木杆之弟。以摄图为尔伏可汗，乙息记可汗之子也，乙息记将死，舍其子摄图而立俟斤，俟斤即木杆可汗也。统其东面；又以其弟但耨可汗子为步离可汗，居西方。尔伏与步离皆小可汗。耨，内沃反。控弦数十万，中国惮之，周、齐争结婚姻，倾府藏事之，仍岁给缯彩十万段。突厥在京师者待以优礼，衣锦食肉者常以千数。他钵益骄，曰：「使我在南两儿孝顺，何患贫也！」后摄图立为大可汗，号伊利俱卢设莫何始波罗可汗，一号沙钵略。理都斤山。以他钵之子庵罗降居独洛水，称第二可汗。木杆之子大逻便乃谓沙钵略曰：「我与你俱可汗子，各承父后。你今极尊，我独无位，何也？」沙钵略以为阿波可汗，还镇所部。沙钵略勇而得众，北狄皆归附之。

周武帝之婚于木杆也，突厥锦衣肉食在长安者且以万数。至隋初，并遣之，突厥大怨。俟斤贺敦周赵王招之女千金公主，闻周灭，故悉众为寇，控弦四十万，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并今郡。六畜咸尽。隋文帝以河闲王弘、高颎、虞庆则出塞击之，沙钵略败走。时虏饥甚，不得食，于是粉骨为粮，又多灾疫，死者极众。而沙钵略袭击阿波，大破之，阿波西奔达头可汗。达

头者，名玷厥，沙钵略之从父也，旧为西面可汗。达头，即西突厥步迦可汗。既而大怒，遣阿波率兵而东，与沙钵略相攻，于是分为东西部，自此分为二国焉。迭相侵掠。沙钵略因击阿波，为阿拔国部落乘虚掠妻子。隋遣军为击阿拔，败之，所获悉与沙钵略。沙钵略大喜，乃立约，以磧为界，因上表曰：「大突厥伊利俱卢设始波罗莫何可汗臣摄图言：突厥自天置以来，五十余载，地过万里，士马亿数，常力兼戎夷，抗礼华夏，在于北狄，莫之与大。今被沾德义，仁化所及，礼让之风，自朝满野。窃以天无二日，土无二主，岂敢阻兵，偷窃名号，今便归心有道，永为藩附。谨遣男臣窟舍真奉表以闻。」后卒，帝为废朝三日。

后叶护可汗沙钵略之弟。西征阿波，生擒之。既而上书，请阿波死生之命。高颀进曰：「骨肉相残，教之蠹也，宜存养以示宽大。」帝曰：「善。」

颀伽施多那都蓝可汗沙钵略之子名雍虞闾。后与西面泥利可汗连结。阿波可汗既为处罗侯可汗所擒，其国乃立鞅素特勤之子。时突利可汗居北方，沙钵略之弟处罗侯之子，名染干。遣使求婚，开皇中，帝妻以宗女安义公主。帝欲离闲北狄，故特厚礼，遣牛弘、苏威、斛律孝卿相继为使，突厥前后使入朝三百七十辈。突利本居北方，以尚主之故，南徙度斤旧镇，锡赉优厚。雍虞闾怒曰：「我，大可汗也，反不如染干！」朝贡遂绝，数为边患。雍虞闾与玷厥举兵攻染干，尽杀其兄弟子侄，遂入蔚州。今安边郡。染干夜以五骑与隋使长孙晟归朝，拜为意利珍豆启人可汗，华言益智健也，于朔州今马邑郡筑大利城以居之。安义公主死，又以宗女义成公主妻之，部落归之甚众。雍虞闾又击之，帝复令入塞，遂于河南，在夏、胜二州之闲，今朔方、榆林郡。发役掘堑数百里，东西距河，尽为启人畜牧之地。诏杨素、史万岁等击雍虞闾，频破之。雍虞闾旋为部下所杀。是岁，泥利可汗及叶护俱被铁勒所败，并奚、霫五部内徙，霫，先立反。启人遂有其众。

炀帝大业三年，幸榆林，启人来朝，帝大悦，诏赞拜不名，位在诸侯王上，厚其部落酋长三千五百人，赐物二十万段。帝亲巡云中，泝金河在今榆林郡。而东，北幸启人所居。在今马邑郡。启人奉觞上寿，跪伏甚恭。明年，朝于东都，礼赐益厚。

始毕可汗染干之子，名咄吉也。十一年，来朝于东都。其年，炀帝避暑汾阳宫，八月，始毕率其种落入寇，围帝于雁门，今雁门郡。诏诸郡发兵赴援，始毕引去。此后隋乱，中国人归之者甚众，又更强盛，势陵中夏。迎萧皇后，置于定襄。今定襄郡。薛举、窦建德、王充、刘武周、梁师都、李轨、高开道之徒，虽僭尊号，北面称臣，受其可汗之号。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皆臣之。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之有也。

大唐起义太原，刘文静聘其国，引以为援。始毕遣特勤康稍利献马千匹，会于绛郡，又遣二千骑助军，从平京城。及高祖受隋禅，以后赏赐不可胜纪。始毕使骨咄禄特勤来朝，赐宴于太极殿，奏九部乐，锡赉甚厚。二年春，始毕帅兵渡河，至夏州，贼帅梁师都出兵会之，谋入抄掠。四月，授马邑贼帅刘武周兵五百余骑，遣入句注，又追兵大集，欲侵太原。

是月，始毕卒，其子什钵苾毗质反以年幼不堪嗣位，立为泥步设，使居东偏，直幽州之北。立其弟俟利弗设，是为处罗可汗，始毕之弟。又以隋义成公主为妻，使人入朝告丧。高祖为之举哀，废朝三日，诏百官就馆吊其使者，遣内史舍人郑德挺往吊处罗，贖物三万段。先是，隋炀帝萧后及齐王暕之子政道陷于窦建德，三年春，处罗迎之，至于牙所，立政道为隋主，其中国人在虜庭者悉隶之，行隋正朔，置百官，居于定襄城，有徒万余。时太宗奉诏讨刘武周，师次太原，处罗遣其弟步利设率二千骑与官军会。六月，处罗至并州，总管李仲文出迎劳之，留三日，城中美妇人多为所掠，仲文不能制。

俄而处罗死，义成公主以其子奥射设丑弱，废不立之，遂立处罗之弟咄苾，是为颉利可汗，启人第三子。又纳隋义成公主为妻，以始毕之子什钵苾为突利可汗。按始毕父启人可汗染干本突利可汗，今更称突利，盖袭其先号。遣使入朝，告处罗死，高祖为之罢朝一日，遣百官就馆吊其使。

咄苾初为莫贺咄设，牙直五原之北。时薛举犹据隴右，遣其将宗罗攻陷平凉郡，北与颉利结连。高祖遣光禄卿宇文歆赍金帛以赂颉利，歆说之，令与薛举绝。初，隋五原太守张长逊因乱以其所部五城隶于突厥，歆又说颉利遣长逊入朝，以五原地归于我。颉利并从之，因发突厥兵及长逊之众，并会于太宗军所。

颉利承父兄之资，兵马强盛，有凭陵中夏之志。高祖以中原初定，未遑外略，每优容之，赐与不可胜计。颉利言辞悖傲，求请无厌。四年四月，颉利自率万余骑，与马邑贼苑君璋将兵六千人共攻雁门，定襄王李大恩击走之，于是大惧，更请和好，献鱼胶数十斤，令二国同于此胶。

高祖五年春，李大恩奏言突厥饥荒，马邑可图。诏大恩与殿内少监独孤晟帅兵讨苑君璋，期以二月会于马邑，晟后期不至，大恩不能独进，顿兵新城以待之。颉利遣数万骑与刘黑闥合军进围之，大恩败绩，没于阵。六月，刘黑闥又引突厥万余骑入钞河北，颉利复自率五万骑南侵，至于并州，太宗帅师出蒲州道以讨之。时颉利攻围并州，又分兵入汾、潞等州，掠男女五千余口，闻太宗兵至蒲州，乃引兵出塞。

七年八月，颉利、突利二可汗又入寇原州，连营南上。太宗北讨，顿兵于豳州。颉利率万余骑奄至城西，乘高而阵，将士大骇。太宗乃亲率百骑驰诣虜

阵，告之曰：「国家与可汗誓不相负，何为背约深入吾地？我秦王也，故来一决。可汗若自来，我当与可汗两人独战；若欲兵马总来，我惟百骑相御耳。」颉利弗之测，笑而不对。太宗又前，令骑告突利曰：「尔往与我盟，急难相救。尔今将兵来，何无香火之情也？亦宜早出，一决胜负。」突利亦不对。太宗因纵反闲于突利，突利悦而归心焉。其叔侄内离，颉利因遣使请和，许之。

八年七月，颉利领十余万骑，大掠朔州，又袭将军张瑾于太原，瑾全军没，脱身奔于李靖。靖出师拒战，颉利不得进，屯于并州。太宗率师讨之，次蒲州，颉利引去。

九年七月，颉利又率十余万骑进寇武功，京师戒严。己卯，进寇高陵，行军总管、左武侯大将军尉迟敬德与之战于泾阳，大破之，获俟斤阿史德乌没啜，斩首千余级。癸未，颉利遣其腹心执失思力来朝，自张形势，云「兵百万今至矣」。太宗谓之曰：「我与突厥面自和亲，汝则背之，我实无愧。又义军入京之初，尔父子并亲从我，赐尔玉帛，前后极多，何故全忘大恩，自夸强盛，我当先戮尔矣。」思力惧而请命，太宗繫之于门下省。太宗与侍中高士廉、中书令房玄龄、将军周范驰六骑，幸渭水之上，与颉利隔津而语，责以负约。其酋帅大惊，皆下马罗拜，而众军径至。颉利见军容大盛，又知思力就拘，由是大惧。太宗独与颉利临水交言，麾诸军却而阵焉。萧瑀以轻敌固谏于马前，上曰：「吾已筹之矣，突厥所以扫其境内，直入渭滨，应是闻我国家初有内难，我新登九五，将谓不敢拒之。今若闭门，虏必大掠，强弱之势，在今一策。我故独出，一以示轻之，又曜军容，使知必战。事出不意，乘其不图，虏入既深，理当自惧。与战则必克，与和则必固，制服北狄，自兹始矣。」是日，颉利请和，诏许之。乙酉，又幸城西，刑白马，与颉利同盟于便桥之上，颉利引兵而退。萧瑀进曰：「初颉利之未和也，谋臣猛将各欲战，而陛下不纳，臣以为疑，既而虏自退，其策安在？」上曰：「我观突厥之兵，虽众而不整。可汗独在水西，酋帅皆来谒我，因而袭击其众，势同拉朽。然我所以不战者，即位日浅，为国之道，安静为务，一与虏战，必有死伤；又凶虏一败，或当惧而修德，结怨于我，为患不细。我今卷甲韬戈，啖以玉帛，顽虏骄恣，必自此始，破亡之渐，其在兹乎？」九月，颉利献马三千匹，羊万口，上不受，诏颉利所掠中国户口者令归之。

贞观元年，阴山以北薛延陀、回纥、拔也古等十余部皆相率叛之，击走其欲谷设。颉利遣突利讨之，师又败绩，轻骑奔还。颉利怒，拘之十余日，突利由是怨憾，内欲背之。二年，突利遣使奏言与颉利有隙，奏请击之。诏秦武通以并州兵马随便应接。

三年，薛延陀自称可汗于漠北，遣使来贡方物。颉利称臣，求尚公主。颉

利每委任诸胡，疏远族类，胡人贪冒，性多翻覆，以故法令滋章，兵革岁动，国人患之，诸部携贰。频年大雪，六畜多死，国中大馁。颉利用度不给，复重敛诸部，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之。上以其请和，后复援梁师都，令兵部尚书李靖、代州都督张公谨出定襄道，并州都督李绩、右卫将军丘行恭出通汉道，左卫大将军柴绍出金河道，卫孝节出恒安道，薛万彻出畅武道，并受靖节度以讨之。十二月，突利可汗及郁射设、荫柰特勤等并率所部来奔。

四年正月，李靖进屯恶阳岭，夜袭定襄，颉利惊扰，因徙牙于碛口，胡酋康苏密等遂以隋萧后及杨政道来降。二月，颉利计窘，窜于铁山，兵尚数万，使执失思力入朝谢罪，请举国内附。太宗遣鸿胪卿唐俭、将军安修仁等持节安抚之，颉利稍自安。靖乘闲袭击，大破之，遂灭其国，复定襄、恒安之地，斥土界至于大漠。颉利乘千里马，独骑奔于从侄沙钵罗部落。三月，行军副总管张宝相率众掩至沙钵罗营，生擒颉利，送于京师。太宗赦之，令还其家口，馆于太仆，廩食之。颉利郁郁不得志，与其家人或相对悲歌而泣。上见其羸惫，授虢州刺史，以彼土多獐鹿，纵其畋猎，庶不失物性。颉利辞不愿往，遂授右卫大将军，赐以田宅。八年卒，令其国人葬之，从其俗礼，焚尸灞水之东，赠归义王，谥曰荒。其旧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以殉。浑邪者，颉利之母婆施氏之媵臣也，颉利初诞，以付浑邪，至是感义而死。太宗闻而异之，赠中郎将，乃葬于颉利墓侧，令中书侍郎岑文本制颉利及浑邪之碑以纪之。

突利可汗什钵苾者，始毕之嫡子。颉利之侄也。隋大业中，突利年数岁，始毕遣领其东牙之兵，号为泥步设，隋淮南公主之入北也，遂妻之。颉利嗣位，以为突利可汗，牙直幽州之北，管奚、霫等数十部，征税无度，诸部多怨之。贞观初，奚等并来归附，颉利怒其失众，遣北征薛延陀，又丧师旅，遂因而捽焉。

突利初自武德时，深自结托，太宗亦以恩义抚之，结为兄弟，与盟而去。后颉利政乱，骤征兵于突利，突利拒之不与。寻为颉利所攻，遣使来乞师，太宗因令将军周范屯太原以图进取。突利乃率其众来奔，太宗礼之甚厚，频赐以御膳。四年，授右卫大将军，封北平郡王，食实封七百户，以其下兵众置顺州都督府，仍拜为顺州都督，遣率部落还蕃。太宗谓曰：「昔尔祖启人亡失兵马，一身投隋，隋家竖立，遂至强盛，荷隋之恩，未尝报德。至尔父始毕，反为隋家之患。自尔以后，无岁不侵扰中国。天实祸淫，大降灾变，尔众散乱，死亡略尽。既事穷后乃投我，我今所以不立尔为可汗者，正为启人前事故也。改变前法，欲中国久安，尔宗族永固，是以授尔都督。当须依我国法，齐整所部，如违，当获重罪。」五年，征入朝，至并州，道病卒，年二十九。太宗为之举哀，令中书侍郎岑文本为其碑文。子贺逻鹳嗣。

突利弟结社率，贞观初入朝，历位中郎将。十三年，从幸九成宫，阴结部落，得四十余人，并拥贺逻鹳，相与夜犯御营，踰第四重幕，引弓乱发，杀卫士数十人。折冲孙武开率兵奋击，乃退，北走渡渭水，欲奔其部落，寻皆捕斩之。诏原贺逻鹳，流于岭表。

颉利之败也，其部落或走薛延陀，或走西域，而来降者甚众。酋豪首领至者皆拜将军，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余人，殆与朝士相半，惟柘羯不至，诏使招慰之。凉州都督李大亮以为于事无益，徒费中国，因上疏曰：「臣闻欲绥远者，必先安近。中国百姓，天下本根；四夷之人，犹于枝叶。扰于根本，以厚枝附，而求久安，未之有也。今者招致突厥，虽入提封，臣愚稍觉其费，未悟其益也。然河西人庶，积御蕃夷，州县萧条，户口失少，加因隋乱，减耗尤多。若更劳役，恐致妨损。以臣愚诚，请停招慰。且谓之荒服者，故臣而不内。隋室早得伊吾，今伊吾郡。兼统鄯善、且末，既得之后，劳费日甚，虚内致外，竟无所益。远寻秦汉，近观隋室，动静安危，昭然备矣。伊吾虽曰臣附，远在蕃碛，人非夏人，地多沙鹵。其自竖立称藩附庸者，请羁縻受之，使居塞外，必畏威怀德，永为藩臣，盖行虚惠而收实福矣。近日突厥倾国入朝，既不能俘之江淮以变其俗，乃置于内地，去京不远，虽则宽仁之义，亦非久安之计也。每见一人初降，赐物五匹，袍一领。酋帅悉受大官，禄厚位尊，理多糜费。以中国之租赋，供积恶之凶虏，其众益多，非国之利也。」

时降突厥多在朔方之地，其入居京师者近万家，诏议安边之术。朝士多言突厥恃强，扰乱中国，为弊日久。今天实丧之，穷来归我，本非慕义之心。因其归命，分其种落，俘之兖、徐之地，散属州县，各使耕织，百万胡虏可得化为百姓，则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常空虚矣。惟中书令温彦博议请准汉建武时置降匈奴于河南五原塞下，全其部落，得为捍蔽，又不离其土俗，因而抚之，一则实空虚之地，二则示无猜心。若遣向徐、兖，则乖物性，非含育之道。秘书监魏征奏言：「北狄自古至今，未有如斯之破败者也。且其代寇中国，百姓怨讎，若以其降伏，不能诛灭，即宜遣还河北，居其本土。此人面兽心，非我族类，强必寇盗，弱则卑服，不顾恩义，其本情也。秦汉患其若是，故发猛将以击之，收取河南，以为郡县，奈何以内地居之。且今降者几至十万，数年之闲，孳息日倍，居我肘腋，甫迩王畿，心腹之疾，将为后患。彦博又曰：「天子于物也，如天地覆载，有归者则必养之。今突厥破灭之余，归心降附。若不加怜念，弃而不纳，非天地之道，阻四夷之意，臣愚甚谓不可。遣居河南，初无所患，所谓死而生之，亡而存之，怀我德惠，终无背叛。」征又曰：「晋代有魏时胡落，分居近郡，平吴以后，郭欽、江统劝武帝逐出塞外，不用欽等言，数年之后，遂倾、洛。前代覆车，殷鉴不远。必遣居河南，所谓养兽自

遗患也。」彦博又曰：「臣闻圣人之道，无所不通，古先哲王，有教无类。突厥余魂，以命归我，援之护之，收居内地。我指麾之，教以礼法，数载之后，尽为农人，选其酋首，遣居宿卫，畏威怀德，何患之有？光武居南单于于内郡，为汉藩翰，终乎一代，不有叛逆。」太宗竟用其计，于朔方之地，幽州至灵州置顺、佑、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自结社率之反也，太宗始患之，上书者多云处突厥于中国殊谓非便，乃徙于河北，立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思摩为乙弥泥孰俟利苾可汗，赐姓李氏，率所部建牙于河北。

思摩者，颉利族人也。始毕、处罗以其貌似胡人，不类突厥，疑非阿史那族类，故历处罗、颉利代，常为夹毕特勤，终不得典兵为设。武德初，数来朝贡，封为和顺郡王。及其国乱，诸部多归中国，惟思摩随逐颉利，竟与同擒。太宗嘉其忠，令统颉利旧部落，居于河南之地，胜兵四万，马万匹，锡其土，南至于大河，北至白道川，以北接薛延陀。为种落初集，惮薛延陀，不肯出。太宗遣司农卿郭嗣本赐延陀玺书曰：「前破突厥，止为颉利一人，除百姓之害，所以废而黜之，实不贪其土地、利其人马也。自黜废颉利以后，恒欲更立可汗，是以所降部落等并置河南，任其放牧。今户口羊马日向孳多，元许册立，不可失信。至秋闲，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册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若其踰越，故相抄掠，我即将兵各问其罪。此约既定，非但有便尔身，贻厥子孙，长守富贵也。」于是命礼部尚书赵郡王孝恭赍册书就思摩部落，筑坛于河上以拜之，并赐之鼓纛。突厥及胡在诸州安置者，并令渡河北，还其旧部。又以左屯卫将军阿史那忠为左贤王，左武卫将军阿史那泥熟为右贤王以贰之。

薛延陀闻思摩渡河北，虑其部落翻附碛北，先蓄轻骑，伺至而击之。太宗遣使敕止之。时思摩下部众渡河者凡十万，胜兵四万人，思摩不能抚众，皆不愜服。至十七年，相率叛之，南渡河，请分处于胜、夏二州之闲，诏许之。思摩遂轻骑入朝，寻授右武卫将军，从征辽东，为流矢所中，太宗亲为吮血，其见顾遇如此。未几，卒于京师，赠兵部尚书、夏州都督，陪葬昭陵，立坟以象白道山，诏立碑于化州。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八 边防十四

北狄五

突厥中

突厥中

突厥别部车鼻可汗，亦阿史那之族也，代为小可汗，牙在金山之北。颉利可汗之败，北荒诸部将推为大可汗，遇薛延陀为可汗，车鼻不能当，遂率所部

归于延陀。为人勇烈，有谋略，颇为众所附。延陀恶而将诛之，车鼻知其谋，窜归于旧所。其地去京师万里，胜兵三万人，自称乙注车鼻可汗。西有葛逻禄，北有结骨，皆附隶之。遣其子沙钵罗特勤来朝，请身自入朝。太宗遣使征之，竟不至，太宗大怒。贞观二十三年，遣右骁卫郎将高潜引回纥、仆骨等兵众袭击之。其酋长歌逻禄泥熟阙俟利发及拔塞匐处木昆莫贺咄俟斤等率部落背车鼻，相继来降。永徽元年，军次阿息山。车鼻闻之，召所部兵，皆不赴，遂携其妻子从数百骑而遁，其众尽降。率精骑追车鼻，获之，送于京师，乃献于社庙，又献于昭陵。高宗数其罪而赦之，拜左武卫将军，赐宅于长安，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以统之。车鼻长子羯漫陀先统拔悉密部。车鼻未败前，遣其子庵钵入朝，太宗嘉之，拜左屯卫将军，更置新黎州以统其众。

车鼻既败之后，突厥尽为封疆之臣，于是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干三都督、苏农等十四州，瀚海领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罅贺兰等八州，各以其酋为都督、刺史。高宗东封泰山，狼山都督葛逻禄吐利等首领三十余人，并从至岳下，勒名于封禅之碑。自永徽以后二十余年，北鄙无事。

调露元年，单于管内突厥首领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落相率反叛，立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并叛应之。高宗遣鸿胪卿萧嗣业、右千牛将军李景嘉率众讨之，反为温傅败，兵士死者万余人。又令礼部尚书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率太仆少卿李思文、营州大都督周道务等统众三十余万，讨击温傅，大破之，泥熟匐为其下所杀，并擒奉职而还。

永崇元年，突厥又迎颉利从兄之子阿史那伏念于夏州，将渡河立为可汗，诸部落复响应从之。又令裴行俭率师讨之。伏念窘急，诣行俭降，遂虏伏念诣京师，斩于东市。

永淳二年，突厥阿史那骨咄禄复反叛。骨咄禄者，颉利之疏属，其父本是单于右厢云中都督舍利元英下首领，代袭吐屯啜。伏念既破，骨咄禄鸠集亡散，入总材山，聚为群盗，有众五千余人。又抄掠九姓，得羊马甚多，渐至强盛，乃自立为可汗，以其弟默啜为设，咄悉匐为叶护。其所因温彦博议处河南诸部落分为六州，后渐滋繁。至阿史德元珍，习中国风俗，知边塞虚实，在单于检校降户部落，尝坐事为单于长史王本立所拘繫。会骨咄禄入寇，元珍请依旧检校部落，本立许之，因而便投骨咄禄。骨咄禄得之，甚喜，立为阿波大达干，令专统兵马事。进寇蔚州，都督崔智辩击之，反为所杀。文明元年，又寇朔州，杀掠吏人。垂拱二年，骨咄禄又寇朔、代等州，左玉钤卫中郎将淳于处平为阳曲道总管，与副中郎将蒲英节率兵赴援，行至忻州，与贼战，大败，死者五千余人。三年，骨咄禄又寇昌平，令左鹰扬卫大将军黑齿常之击却之。其年八月，寇朔州，复以常之为燕然道大总管，击贼于黄花堆，大破之，追奔四十

余里，贼众遂散走碛北。右监门卫中郎将爨宝璧又率精兵万三千人出塞穷追，反为骨咄禄所败，全军尽没，宝璧轻骑遁归。初，宝璧见常之破贼，遽表请穷其余党，武太后令常之与宝璧计议，遥为声援。宝璧贪功先行，又令人出塞二千余里觐候，见元珍等部落皆不设备，遂率众掩袭之。既至，又遣人报贼，令得设备出战，遂为贼所覆，宝璧坐此伏诛。武太后大怒，因改骨咄禄为不卒禄。元珍后率兵讨突骑施，临阵战死。骨咄禄，天授中卒。

默啜者，骨咄禄之弟也。骨咄禄死时，其子尚幼，默啜遂篡其位，自立为可汗。长寿三年，率众寇灵州，杀掠吏人。武太后遣白马寺僧薛怀义为代北道行军大总管，领十八将军以讨之，既不遇贼，寻班师焉。默啜俄遣使来朝，武太后大悦，册授左卫大将军，封归国公，赐物五千段。明年，复遣使请和，又加授迁善可汗。万岁通天元年，契丹首领李尽忠、孙万荣反叛，攻陷营府，默啜遣使上言「请还河西降户。即率部落兵马为国讨击契丹」，许之。默啜遂攻讨契丹，部众大溃，尽俘其家口，默啜自此兵众渐盛。武太后寻遣使册立默啜为特进、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

圣历元年，默啜表请与武太后为子，并言有女，请和亲。初，咸亨中，突厥诸部来降附者，多处之丰、胜、灵、夏、朔、代等六州，谓之降户。默啜至是，又索此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兼请农器、种子。武太后初不许，默啜大怒，言辞甚慢，拘我使人司宾卿田归道，将害之。时朝廷惧其兵势，纳言姚建议请许其和亲，遂尽驱六州降户数千帐，并种子四万余石、农器三千事以上与之，默啜浸强由此也。

其年，武太后令魏王武承嗣男淮阳王延秀就纳其女为妃，遣右豹韬卫大将军阎知微摄春官尚书，大赉金帛，送赴虏廷。行至黑沙南庭，默啜谓知微等曰：「我女拟嫁与李家天子儿，你今将武家儿来，我突厥积代以来，降附李家，闻李家天子种未总尽，唯有两儿在，我今将兵助立。」遂收延秀等，拘之别所，伪号知微为可汗，与之率众十余万，袭我静难及平狄、清夷等军，静难军使左玉铃卫将军慕容玄崱以兵五千人降，俄进寇妫、檀等州。武太后令司农卿武重规为天兵中道大总管，右武威卫将军沙咤忠义为天兵西道总管，幽州都督张仁亶为天兵东道总管，率兵三十万击之；左羽林卫大将军阎敬容为天兵西道后军总管，统兵十五万以为后援。点啜又出恒岳道寇蔚州，陷飞狐县，俄进攻定州，杀刺史孙彦高，焚烧百姓庐舍，虏掠男女，无少长皆杀之。武太后太怒，又改默啜号为斩啜。寻又围逼赵州，长史唐波若翻城应之，刺史高叡抗节不从，遂遇害。武太后乃立庐陵王为皇太子，令统河北道行军大元帅，军未发，而默啜尽杀所掠赵、定等州男女八九万人，从五回道而去，所过残杀，不可胜纪。沙咤忠义及后军总管李多祚等皆持重兵，不敢战。河北道元帅纳言狄仁

杰总兵十万追之，无所及。

二年，默啜立其弟咄悉匐为左厢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厢察，各主兵马二万余人。又立其子匐俱为小可汗，位在两察之上，仍主处木昆等十姓兵马四万余人，又号为拓西可汗。自是连岁寇边。久视元年，掠陇右诸监马万余匹。

长安三年，默啜遣使莫贺达干请以女妻皇太子之子。武太后令太子男平恩王重俊、义兴王重明廷立见之。默啜遣大臣移力贪汗入朝，献马千匹及方物以谢许亲之意。武太后燕之于宿羽亭，太子、相王及朝集使三品以上并会焉，重赐以遣之。

中宗即位，默啜又寇灵州鸣沙县，灵武军大总管沙咤忠义拒战，败绩，死者六千余人，贼遂进寇原、会等州，掠陇右群牧马万余匹而去，忠义坐免。中宗令内外各进破突厥之策，右补阙卢上疏曰：「远荒之地，凶悖之俗，难以德绥，可以威制。降自三代，无闻上策。昔方叔帅师，功歌周雅，去病耀武，勋列燕山，则万里折冲，在乎择将。春秋谋元帅，取其悦礼乐，敦诗书。晋臣元凯射不穿札，而建平吴之勋，是知中权制谋，不在一夫之勇。其蕃将沙咤忠义等身虽骁悍，志无远图，此乃骑将之才，本不可以当大任。且师出以律，将军死绥，师败弃军，古有常典。近者鸣沙之役，主将先逃，轻挫国威，须正邦宪。又其中军既败，阵乱矢穷，义勇之士，犹能死战，功成纪录，以劝戎行，赏罚既明，将士尽节，此擒敌之术也。臣又闻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长算，故陈汤统西域而郅支灭，常惠用乌孙而匈奴败。请购辩勇之士，班、傅之俦，傍结诸蕃，与图攻取，此又犄角之势也。臣又闻昔置新秦以实塞下，宜因古法，募人徙边，选其胜兵，免其行役，次庐伍，明教令，则狃习戎事，究识夷险，其所虏获，因而赏之。近战则守家，远战则利货，趋赴锋镝，不劳训誓，朝赋『杨柳』，夕歌杖杜，十年之后，可以久安。」上览而善之。

默啜于是杀我行人假鸿胪卿臧思言，上以思言对贼不屈节，特赠鸿胪卿，仍命左屯卫大将军张仁愿充朔方道大总管以御之。景龙二年三月，张仁愿于河北筑三受降城。先是，朔方军北与突厥以河为界，河北岸有拂云祠，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祭酹求福，因牧马料兵，候冰合渡河。时默啜尽众西击娑葛，仁愿乘虚夺取漠南之地，筑三城，首尾相应，绝其南寇之路。留年满兵助成其功。以拂云祠为中城，与东西相去各四百里，皆据津济，遥相应接。北拓三百余里，于牛头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自是突厥不得度山放牧，朔方更无寇掠，减镇兵数万人。初群议不同，中宗竟从仁愿计。时咸阳兵二百余人逃归，仁愿尽擒，斩于城下，军中股栗尽力，六旬而三城俱就。本不置壅门及曲敌，或问之，仁愿曰：「兵法贵在攻取，不宜退守。寇若至此，即当并力出战，回顾望城，犹须斩之，何用守备，生其思归之心。」其后常元楷为朔方总管

，始筑壅门。

默啜西击娑葛，破灭之。契丹及奚自神功之后，常受其征役。其地东西万余里，控弦四十万，自颉利之后，最为强盛。自恃兵威，虐用其众。默啜既老，部落渐多逃散。开元二年，遣其子移涅可汗及同俄特勤、妹婿火拔颉利发、石阿失毕率精骑围逼北庭。右骁卫将军郭虔瓘婴城固守，俄而出兵擒同俄特勤于城下，斩之，虜因退缩。火拔惧不敢归，携其妻来奔，制授左卫大将军，封燕北郡王，封其妻为金山公主，赐宅一区，奴婢十人，马十匹，物千段。明年，十姓部落左厢五咄六啜、右厢五弩失毕五俟斤及子婿高丽莫离支高文简、跌都督思太等各率其众，相继来降，前后总万余帐。令居其河南之旧地。授高文简左卫员外大将军，封辽西郡王；跌思太为特进、右卫员外大将军，兼跌都督、楼烦郡公。自余首领封拜赐物各有差。默啜女婿阿史德胡禄俄又归朝，授以特进。其秋，默啜与九姓首领阿布思等战于碛北，九姓大溃，人畜多死，布思率众来降。

四年，默啜又北讨九姓拔曳固，战于独乐河，拔曳固大败。默啜负胜轻归，而不设备，遇拔曳固迸卒颉质略于柳林中，突出击默啜，斩之，便与入蕃使郝灵佺传默啜首至京师。

骨咄禄之子阙特勤鸠合旧部，杀默啜子小可汗及其诸弟并亲信略尽，立左贤王默棘连，是为毗伽可汗。毗伽以开元四年即位，本蕃号为小杀。性仁友，自以得国是阙特勤之功，固让之，阙特勤不受，遂以为左贤王，专掌兵马。是时，奚、契丹相率款塞，突骑施苏禄自立为可汗，突厥部落颇多携贰，乃召默啜时衙官噉欲谷为谋主。初默啜下衙官尽为阙特勤所杀，噉欲谷以女为小杀可敦，遂免死，废归部落，及复用，年已七十余，蕃人甚敬服之。

俄而降户阿悉烂、跌思太等复自河曲叛归。初，降户南至单于，左卫大将军单于副都护张知运尽收其器仗，令渡河而南，蕃人怨怒。御史中丞姜晦为巡边使，蕃人诉无弓矢，不得射猎，晦悉给还之，故有抗敌之具。张知运既不设备，与降户战于青刚岭，大败，临阵生擒知运，拟将送与突厥，朔方总管薛讷率兵追讨之。贼至大斌县，又为将军郭知运所击，贼众大溃，散投黑山呼延谷，释张知运而去。上以张知运丧师，斩之以徇。小杀既得降户，谋欲南入为寇，噉欲谷曰：「唐主英武，人和年丰，未有闲隙，不可动也。我众新集，犹尚疲羸，须且息养三数年，始可观变而举。」小杀又欲修筑城壁，造立寺观，噉欲谷曰：「不可。突厥人户寡少，不敌中国百分之一，所以常能抗拒者，正以随逐水草，居处无常，射猎为业，人皆习武。强则进兵抄掠，弱则窜伏山林，唐兵虽多，无所施用。若筑城而居，改变旧俗，一朝失利，必将为唐所并。且寺观之法，教人仁弱，本非用武争强之道，不可置也。」小杀等深然其计。

八年冬，御史大夫王峻为朔方大总管，奏请西征拔悉密，东发奚、契丹两蕃，期以明年秋初，引朔方兵数道俱入，掩突厥衙帐于稽落河上。小杀闻之，大恐。噉欲谷曰：「拔悉密今在北庭，与两蕃东西相去极远，势必不合。王峻兵马，计亦无能至此。必若能来，候其临到，即移衙帐向北三日，唐兵粮尽，自然去矣。且拔悉密轻而好利，闻命必是先来，王峻与张嘉贞不协，奏请有所不惬，必不敢动。若王峻兵马不来，拔悉密独至，即击取之，势易为也。」拔悉密果临突厥衙帐，而王峻兵及两蕃不至，拔悉密惧而引退。突厥欲击之，噉欲谷曰：「此众去家千里，必将死战，未可击也，不如以兵蹙之。」去北庭二百里，噉欲谷分兵闲道先掩北庭，因纵卒击，拔悉密之众，尽为突厥所擒，并虏其男女而还。噉欲谷回兵，因出赤亭以掠凉州羊马。持杨敬述为凉州都督，遣副将卢公利及判官元澄出兵邀击之。噉欲谷曰：「敬述若守城自固，即与连和；若出兵相当，即领军战。我今乘胜，必有功矣。」敬述下兵至删丹，遇贼，元澄令兵士揜臂持满，仍急结其袖，会风雪冻烈，尽堕弓矢，由是官军大败，元澄脱身而走。敬述坐削除官爵，白衣检校凉州事。小杀由是大振，尽有默啜之众。俄又遣使请和，乞与玄宗为子，许之。仍请尚公主，上但厚赐而遣之。

十三年，上将东巡，中书令张说谋欲加兵以备突厥，兵部郎中裴光庭曰：「封禅告成之事，忽此征发，岂非名实相乖？」说曰：「突厥比虽请和，兽心难测。且小杀者，仁而爱人，众为之用；阙特勤骁武善战，所向无前；噉欲谷深沈有谋，老而益壮，李靖、徐绩之流也。三虜协心，动无遗策，知我举国东巡，万一窥边，何以御之？」光庭请遣使征其大臣扈从，即突厥不敢不从，又亦难为举动。说然其言，乃遣中书直省袁振摄鸿胪卿，往突厥以告其意。小杀与其妻及阙特勤、噉欲谷等环坐帐中设宴，谓振曰：「吐蕃狗种，唐国与之婚；奚及契丹旧是突厥之奴，亦尚唐家公主。突厥前后请结和亲，独不蒙许，何也？」袁振曰：「可汗既与皇帝为子，父子岂合婚姻？」小杀等曰：「两蕃亦蒙赐姓，犹得尚公主，但依此例，有何不可？且闻入蕃公主，皆非天子女，今之所求，岂问真假。频请不得，亦实羞见诸蕃。」振许为奏请，小杀乃遣大臣阿史德頡利发入朝贡献，因扈从东巡。发都，至嘉会顿，引頡利发及诸蕃酋长入仗，仍与之弓箭。时有兔起于御马之前，上引弓傍射，获之。頡利发便下马捧兔舞蹈，曰：「圣人神武超绝，若天上则不知，人闲无也。」自是常令突厥入仗驰射，起居舍人吕向上疏曰：「臣闻鸛不鸣，未为瑞鸟，猛虎虽伏，岂齐仁兽，是由丑性毒行久务常积故也。夫突厥者，正同此类，安忍残贼，莫顾君亲。陛下以武义临之，文德来之，既慑威灵，又沐声教，以力以势，不得不庭，故稽顙称臣，奔命遣使。陛下乃能收其倾效，杂以从官，赴封禅

之礼，参玉帛之会，此德业自盛，固不可名焉。因复许其从游，召入禁仗，仰英姿之四照，睹神艺之一发，恩义俱极，诚无得踰焉。乃更赐以驰逐，使操弓矢，竞飞镞于前，同获兽之乐，是屑略太过，未敢取也。虽圣胸豁达，与物无猜，而愚心徘徊，与时加栗。倘此等各怀犬吠，交肆盗憎，荆卿诡动，何罗窃至，暂逼严躄，稍冒清尘，即殄玄方，丘墟幽土，单于为醢，穹庐为洿，何塞过责？特愿勿复亲近，使知分限，待不失常，归于得所，此谓回两曜之鉴，祛九宇之忧，孰不幸甚！」上纳其言，遂令诸蕃先发。东封回驾，设燕厚赐而遣，竟不许其和亲。自后灭绝无闻。

通典卷第一百九十九 边防十五

北狄六

突厥下 铁勒 薛延陀 仆骨 同罗 都波 拔野古 多滥葛 斛薛
阿跌 契苾羽 鞠国 俞● 大漠 白霫

突厥下

西突厥大逻便。木杆可汗之子。初，木杆与沙钵略可汗有隙，因分为二。大逻便即阿波可汗。其国居乌孙之故地，东至突厥国，西至雷翥海，南至疏勒，北至瀚海，在京师西北七千里。自焉耆国西北七日行，至其南庭；自南庭又正北八日行，至其北庭。铁勒、龟兹及西域诸国，皆归附之。其人杂有都陆及弩矢毕、葛逻禄、处月、处密、伊吾等诸种。风俗大抵与突厥同，唯言语微异。其官有叶护，有设，有特勤，常以可汗子弟及宗族为之；又有乙斤屈利啜、阎洪达、颡利发、吐屯、俟斤等官，皆代袭其位。

大逻便既为处罗便可汗所擒，其国立鞅素特勤之子，是为泥利可汗。至其子达漫，号泥擻处罗可汗。即大逻便之种落，与北突厥处罗可汗号同，非一人也。其母向氏，本中国人，生达漫而泥利卒，而向氏又嫁其弟婆实特勤。隋开皇末，婆实与向氏诣长安。处罗可汗居无常处，然多在乌孙故地。立二小可汗，分统所部。一在石国北，以制诸胡；一居龟兹北，其地名应娑。每五月八日，相聚祭神，岁遣重臣向其先代所居之窟致祭焉。

炀帝大业六年，帝将西讨吐谷浑，遣侍御韦节召处罗会于大斗拔谷，其国人不从，处罗谢使者，辞以故。适会其酋长射匱使求婚，裴矩因奏曰：「处罗不朝，自恃强大。臣请以计弱之，分裂其国，则易制也。射匱者，都六之子，达头之孙，达头旧为西面可汗，初与沙钵略有隙，遂分为别部，因东可汗雍虞闾死后，自立为步迦可汗。达头死后，其孙射匱微弱，不得为可汗。代为可汗，君临西面。今闻其失职，附隶于处罗，故遣使来以结援耳。愿厚礼其使，拜为大可汗，突厥势分，两从我矣。」帝从之，遂召其使者，言处罗不顺之意，称射匱有好心，吾将立为大可汗，令发兵诛处罗，然后当为婚也。帝取桃

竹白羽箭一枝以赐射匱，因谓之曰：「此事宜速疾如箭也。」使者返，路经处罗，处罗爱箭，将留之，使者谯而得免。射匱闻而大喜，兴兵袭之，处罗大败，弃妻子，将左右数千骑东走，遁于高昌东，保时罗漫山。高昌王曲伯雅上状，帝遣裴矩将向氏亲要左右往晓谕之，遂入朝。诏留其累弱万余口，令其弟阙达设牧畜会宁郡。

处罗可汗，隋炀帝大业中，与特勤大奈入朝，仍从炀帝征高丽，赐号为曷萨那可汗。遇江都之乱，从宇文化及至河北。化及败，大唐已革命，归京师，封归义郡王。俄贡大珠于高祖，上劳之曰：「珠信为宝，王但赤心，珠无所用。」不受。自处罗朝隋后，射匱遂有其地。处罗既先与始毕有隙，及在京师，始毕遣使请杀之，高祖不许。群臣谏曰：「若不与，则是存一人而失一国也，后必为患。」迟回久之，不得已，乃引曷萨那可汗于内殿，与纵酒，既而送至中书门下省，纵北突厥使杀之。太宗即位，令以礼改葬。

阙达设初居于会宁，有部落三千余骑。至隋末，自称阙达可汗。武德初，遣使内属，厚加抚慰。寻为李轨所灭。

特勤大奈，隋大业中与曷萨那可汗同归中国。及从炀帝讨辽东，以功授金紫光禄大夫。后分其部落于楼烦。会高祖举兵，大奈率其众以从。隋将桑明和袭义军于饮马泉，诸军多已奔退，大奈将数百骑出明和后，掩其不备，击，大破之，诸军复振。拜光禄大夫。及定京城，以力战功，赏物五千段，赐姓史氏。武德初，从太宗讨薛举，又从平王充、窦建德、刘黑闥，并有殊功。赐宫女三人，杂彩万余段。贞观三年，累迁右武卫大将军、检校丰州都督，封窦国公，实封三百户。十二年卒，赠辅国大将军。

初，曷萨那之朝隋也，为炀帝所留，其国人遂立萨那之叔父射匱为可汗，始开土宇，东至金山，西临西海，自玉门以西诸国皆役属之。遂与北突厥为敌，乃建庭于龟兹北三弥山。寻卒，弟统叶护可汗代立。

统叶护可汗，勇而有谋，善攻战。遂北并铁勒，西拒波斯，南接罽宾，悉归之，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据旧乌孙之地。又移庭于石国北之千泉。其西域诸国王悉授颉利发，并遣吐屯一人监统之，督其征赋，西戎之盛未有也。

武德三年，遣使贡条古巨卵。时北突厥作患，高祖厚加抚结，与之并力以图北蕃，统叶护许以五年冬。大军当发，颉利可汗闻之大惧，复与统叶护通和，无相征伐。统叶护寻遣使来请婚，高祖谓侍臣曰：「西突厥去我悬远，急疾不相得力，今来请婚，计将安在？」封德彝对曰：「当今之务，莫若远交而近攻，正可权许其婚，以威北狄。待三数年后，中国全盛，徐思其宜。」高祖许之婚，令高平王道立至其国，统叶护大悦。遇颉利可汗频岁入寇，西蕃路梗，由是未果为婚。

贞观元年，遣真珠统俟斤与道立来献万钉宝钿金带，马五千匹。时统叶护自负强盛，无恩于国，部落咸怨，葛罗禄种多叛之。颉利可汗不欲中国与之和亲，数遣兵入寇，又遣人谓统叶护曰：「汝若迎唐家公主，要须经我国中而过。」统叶护患之，未克婚，为其伯父所杀而自立，是为莫贺咄侯屈利俟毗可汗。先分统突厥种类，为小可汗，及此自称大可汗，国人不附。弩矢毕部共推泥熟莫贺设为可汗，泥熟不从。时统叶护之子啞利特勤避莫贺咄之难，亡在康居，泥熟遂迎而立之，是为乙毗钵罗肆叶护可汗。连兵不息，俱遣使来朝，各请婚于我。太宗不许，讽令各保所部，无相征伐。其西域诸国及铁勒先役属于西突厥者，悉叛之，国内虚耗。

肆叶护既是旧主之子，为众心所归，其西面都陆可汗及莫贺咄可汗二部豪帅，多来附之。又兴兵以击莫贺咄，莫贺咄大败，遁于金山，寻为咄陆可汗所害，国人乃奉肆叶护为大可汗。肆叶护可汗立，大发兵北征铁勒，薛延陀逆击之，反为所败。肆叶护性猜狠信谗，无统驭之略。有乙利可汗者，于肆叶护功最多，由是授小可汗，以非罪族灭之。群下震骇，莫能自固。肆叶护素惮泥熟，而阴欲图之，泥熟遂适焉耆。其后设卑达官与突厥弩矢毕二部豪帅潜谋击之，肆叶护以轻骑遁于康居，寻卒。国人迎泥熟于焉耆而立之，是为咄陆可汗。

咄陆可汗者，亦称大度可汗。父莫贺设，本隶统叶护。武德中，尝至京师。时太宗居藩，务加怀辑，与之结盟为兄弟。既被推为可汗，遣使诣阙请降，太宗赐以名号及鼓纛。贞观七年，遣鸿胪寺少卿刘善因至其国，册授为吞阿娄拔奚利邲咄陆可汗。

明年，泥熟卒，其弟同娥设立，是为沙钵罗啞利失可汗。啞，徒结反。以贞观九年上表请婚，献马五百匹。朝廷唯厚加抚慰，未许其婚。俄而其国分为十部，每部令一人统之，号为十设。每设赐以一箭，故称十箭焉。又分十箭为左右厢，一厢各置五箭。其左厢号为五咄陆部落，置五大啜，一啜管一箭；右厢号为五弩矢毕，置五大俟斤，一俟斤管一箭。其后或称一箭为一部落，大箭头为大首领。五咄陆部落居碎叶以东，五弩矢毕部落居于碎叶以西，自是都号为十姓部落。啞利失既不为众所归，部众携贰，为其统吐屯所袭，麾下亡散。啞利失以左右百余骑拒之，战数合，统吐屯不利而去。啞利失奔其弟步利设，与保焉耆。其阿悉吉阙俟斤与统吐屯等召国人，将立欲谷设为大可汗，以啞利失为小可汗。统吐屯为人所杀，欲谷设兵又为其俟斤所破，啞利失复得故地，弩矢毕、处月、处密等并归啞利失。十二年，西部竟立欲谷设为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咄陆可汗与啞利失中分，自伊列河以西属咄陆，以东属啞利失。咄陆可汗又建庭于乌鞞曷山西，谓之北庭。自厥越失、拔悉弥、驳马、结骨、火燾、触木昆诸国皆臣之。十三年，啞利失为吐屯俟利发与欲谷设通谋作难，啞利

失穷蹙，奔于黠汗而死。

弩矢毕部落酋帅迎啞利失弟伽那之子薄布特勤而立之，是为乙毗沙钵罗叶护可汗。乙毗可汗既立，建庭于虽合水北，谓之南庭。东以伊列河为界，自龟兹、鄯善、且末、吐火罗、焉耆、石国、史国、何国、穆国、康国，皆受其节度。累遣使朝贡，太宗降玺书慰勉。贞观十五年，令左领军将军张大师册授焉，赐以鼓纛。于时咄陆可汗与叶护频相攻击。会咄陆遣使诣阙，太宗谕以敦睦之道。咄陆兵众渐强，西域诸国复来归附。未几，咄陆遣石国吐屯攻叶护，擒之，送于咄陆，寻为所杀。

咄陆可汗既并其国，弩矢毕诸姓不服咄陆，皆叛之。咄陆复率兵击吐火罗，破之。遣兵寇伊州，安西都护郭恪率轻骑二千自乌骨邀击，败之。咄陆又遣处月、处密等围天山县，郭恪又击走之。恪乘胜进据处月俟斤所居之城，追奔及于遏索山，斩首千余级，降其处密之众而归。咄陆初以泥熟啜自擅取所部物，斩之以徇，寻为泥熟啜部将胡录屋所袭，众多亡逸，其国大乱。

贞观十五年，部下屈利啜等谋欲废咄陆，各遣使诣阙，请立可汗。太宗遣使赍玺书立莫贺咄乙毗可汗之子，是为乙毗射匮可汗。乙毗立，乃发弩矢毕兵就白水击咄陆，大败之。咄陆自知不为众所附，乃西走吐火罗国。中国使人先为咄陆所拘者，射匮悉以礼资送归长安，复遣使贡方物，请赐婚。太宗许之，令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以充聘礼。及太宗崩，贺鲁反叛，射匮部落为其所并。

阿史那贺鲁者，曳步利设射匮特勤之子也。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千五百里，统处月、处密、姑苏、葛逻禄、弩矢毕五姓之众。其后，咄陆西走吐火罗国，射匮可汗遣兵迫逐，贺鲁不常厥居。贞观二十三年，乃率其部落内属，诏居庭州。寻授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永徽二年，与其子啞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号沙钵罗可汗，统摄咄陆、弩矢毕十姓。其咄陆有五啜，弩矢毕有五俟斤，各有所部，胜兵数十万，并羁属贺鲁。其咄陆有五啜：一曰处木昆律啜；二曰胡禄屋阙啜，贺鲁以女妻之；三曰摄舍提墩啜；四曰突骑施贺罗施啜；五曰鼠泥施处半啜。弩矢毕有五俟斤：一曰阿悉结阙俟斤，最为强盛；二曰哥舒阙俟斤；三曰拔塞干墩沙钵俟斤；四曰阿悉结泥熟俟斤；五曰哥舒处半俟斤。西域诸国，亦多附隶焉。贺鲁寻立啞运为莫贺咄叶护，数侵扰西蕃诸部，又进寇庭州。三年，诏遣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率燕然都护所部回纥兵五万骑讨之，前后斩首九千级，虜渠帅六十余人。四年，咄陆可汗死，其子真珠叶护与五弩矢毕请击贺鲁，破其牙帐，斩首千余级。显庆二年，遣左屯卫将军苏定方，燕然都护任雅相

，副都护萧嗣业，左骁卫大将军、瀚海都督回纥婆闰等率师讨击，仍使右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弥射、左屯卫大将军阿史那步真持节为安抚大使。定方至曳咥河西，贺鲁率胡禄屋阙啜等二万余骑列阵而待。定方率副总管任雅相与之交战，贼众大败，斩其大首领护都搭吐荅反达官等二百余人。贺鲁及阙啜轻骑奔窜，渡伊丽水，兵马溺死者甚众。嗣业至千泉贺鲁建牙之处，弥射进军伊丽水，处密、处月部落率众来降。弥射进次双河，贺鲁先使步失达官鸠集散卒，据栅拒战。弥射、步真攻之，大溃；又与苏定方攻贺鲁于碎叶水，大破之。贺鲁与啞运欲投鼠糲设，至石国之苏咄城傍，人马饥乏，城主伊沮达官诈将酒食出迎，贺鲁信其言入城，反被拘执。萧嗣业既至石国，鼠糲设乃以贺鲁属之。俘至京师，令献于昭陵及太社，高宗特免死。分其种落置昆陵、蒙池二都护府，其所役属诸胡国，皆分置州府，西尽于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四年，贺鲁卒，诏葬于颉利墓侧，刻石以纪其事。

阿史那弥射者，室黠密可汗五代孙也。初，室黠密从单于统领十大首领，有兵十万众，往平西域诸胡国，自立为可汗，号十姓部落，世统其众。弥射在本蕃为莫贺咄叶护，与族兄步真有隙，以贞观十三年率所部处月、处密等入朝，授右监门大将军。其后步真遂自立为咄陆叶护，其部落多不服，委之遁去。步真复携家属入朝，授左屯卫大将军。弥射从太宗征高丽有功，封平襄县伯。显庆二年，转左武卫大将军。及讨平贺鲁，乃册立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分押贺鲁下五咄陆部落；步真授继往绝可汗兼右卫大将军、蒙池都护，仍分押五弩矢毕部落，因令与卢承庆等准其部落大小，职位高下，节级授刺史以下官。龙朔中，又令弥射、步真俱率所部从于毕反海道大总管苏海政讨龟兹。步真常欲并弥射部落，遂密告海政云：「弥射欲谋反，请以计诛之。」时海政兵纔数千，悬师在弥射境内，遂集军吏而谋曰：「弥射若反，我辈即无类。今宜先举事，则可克捷。」乃伪称有敕，令大总管赍物数百万段分赐可汗诸首领。由是弥射率其麾下，随例请物，海政尽收斩之。其后西蕃咸言弥射非反，为步真所诬，而海政不能审察，滥行诛戮。武太后临朝，以十姓无主数年，部落多散，垂拱初，遂擢授弥射子左豹韬卫翊府中郎将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令袭兴昔亡可汗，押五咄陆部落；步真子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蒙池都护，押五弩矢毕部落。寻进授元庆右卫大将军。如意元年，为来俊臣诬构谋反被害。其子猷，配流崖州。长安三年，召还，累授右骁卫大将军，袭父兴昔亡可汗，充安抚招慰十姓大使。猷本蕃渐为默啜及乌质勒所侵，遂不敢还国。开元中，累迁右金吾大将军。卒于长安。

阿史那步真者，在本蕃授右屯卫大将军，与弥射讨平贺鲁，加授骠骑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蒙池都护、继往绝可汗，押五弩矢毕部落。寻卒。其子斛

瑟罗，本蕃为步利设，垂拱初，授右玉铃卫将军兼蒙池都护，袭继往绝可汗，押五弩矢毕部落。天授元年，拜左卫大将军，改封竭忠事主可汗，仍兼蒙池都护。寻卒。子怀道，神龙中累授右屯卫大将军、光禄卿，转太仆兼蒙池都护、十姓可汗。自垂拱以后，十姓部落频被突厥默啜侵掠，死散殆尽。乃随斛瑟罗统六七万人，徙居内地，西突厥阿史那氏于是遂绝。

突骑施乌质勒者，西突厥之别种也。初隶在斛瑟罗下，号为莫贺达干。后以斛瑟罗用法严酷，拥众背之，尤能抚恤其部落，由是为远近诸胡所归附。其下置部督二十员，各统兵七千人。常屯聚碎叶西北界，后渐攻陷碎叶，徙其牙帐居之。东北与突厥为邻，西南与诸胡国相接，东南至西、庭州。斛瑟罗以部众削弱，自武太后时入朝，不敢还蕃，其地并为乌质勒所并。及卒，其长子娑葛代统其众，诏使立娑葛为金河郡王，仍赐以宫女四人。初，娑葛代父统兵，乌质勒下部将阙啜忠节甚忌之，以兵部尚书宗楚客当朝任势，密遣使赍金七百两以赂楚客，请停娑葛统兵。楚客乃遣御史中丞冯嘉宾充使至其境，阴与忠节筹其事，并自致书以申意。在路为娑葛游兵所获，遂斩嘉宾，仍进兵攻陷火烧等城，遣使上表以索楚客头。景龙三年，娑葛弟遮弩恨所分部落少于其兄，遂叛入突厥，请为乡导，以讨娑葛。默啜乃留遮弩，遣兵二万人与其左右来讨娑葛，擒之，与娑葛俱杀之。默啜兵还，娑葛下部将苏禄鸠集余众，自立为可汗。

苏禄者，突骑施别种也。颇善绥抚，十姓部落渐归附之，有众二十万，遂雄西域之地，寻遣使来朝。开元三年，制授苏禄为左羽林卫大将军、金方道经略大使，特遣侍御史解忠顺赍玺书册立为忠顺可汗。自是每年遣使朝献，上乃立史怀道女为金河公主以妻之。时杜暹为安西都护，公主遣牙官赍马千匹诣安西互市，使者宣公主教与暹，暹曰：「阿史那氏女，岂合宣教与吾节度使耶！」杖其使者，留而不遣，其马经寒雪，尽死。苏禄大怒，发兵分寇四镇。会暹入为相，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城守久之，由是四镇贮积及人畜并为苏禄所掠而去，安西仅全。俄又遣使入朝献方物。十八年，苏禄使至京师，上御丹凤楼设宴。时突厥先遣使入朝，是日亦来同宴，与苏禄使争长。突厥使曰：「突骑施国小，本是突厥之臣，不宜居上。」苏禄使曰：「今日此宴，乃为我设，不合居下。」中书门下及百僚议，遂于东西幕下两处分坐，突厥使在东，突骑施使在西，宴讫厚赉而遣。苏禄性尤清俭，每战伐，有所克获，尽分与将士及诸部落。其下爱之，甚为其用。潜又遣使南通吐蕃，东附突厥。突厥及吐蕃亦嫁女与之。苏禄既以三国女为可敦，又分立数子为叶护，费用渐广，先既不为积贮，晚年抄掠所得者，留不分之，又因风病，一手挛缩，其下诸部，心始携贰。

有大首领莫贺达干、都摩度两部落，最为强盛。百姓又分为黄姓、黑姓两种，互相猜阻。二十六年，莫贺达干勒兵夜攻苏禄，杀之。都摩度初与莫贺达干连谋，俄又相背，立苏禄之子吐火仙为可汗，以辑其余众，与莫贺达干自相攻击。莫贺达干遣使告安西都护盖嘉运，嘉运率兵讨之，大破都摩度之众，临阵擒吐火仙，并收得金河公主而还。又欲立史怀道之子昕为可汗以镇抚之，莫贺达干不许，曰：「讨平苏禄，本是我之元谋，若立史昕为主，则国家何以赏于我？」乃不立史昕，便令莫贺达干统众。二十七年，嘉运率将士诣阙献俘，上御花萼楼以宴之，仍命将吐火仙献于太庙。俄又黄姓、黑姓自相屠杀，各遣使降附。

铁勒

铁勒之先，匈奴之苗裔也，种类最多。自西海之东，依据山谷，往往不绝。独洛河北有仆骨、同罗、韦纥、拔野古、覆罗，并号俟斤，蒙陈、吐如纥、斯结、浑、斛薛等诸姓，胜兵可二万。伊吾以西，焉耆之北，傍白山，则有契弊、薄落职、乙啞、苏婆、那曷、乌护、纥骨、也啞、于尼护等，胜兵可二万。金山西南有薛延陀、啞勒儿、十盘、达契等万余兵。康国北，傍阿得水，则有诃啞、曷、拨忽、比干、具海、曷比悉、阿嵯苏、拔也未、渴达等三万余兵。傍嶷海东西，有苏路羯、三索咽、蔑促、薛忽等诸姓，咽，因结反。八千余兵。拂菻东则有恩屈、阿兰、北褥、九离、伏僽昏等，僽，乌没反。近二万人。北海南则都波等。虽姓氏各别，总谓为铁勒。并无君长，属东西两突厥。随水草流移。人性凶忍，善于骑射，贪婪尤甚，以寇掠为生。近西边者，颇为艺植，多牛羊而少马。自突厥有国，东西征讨，皆资其用，以制北荒。十六国慕容垂时塞北、后魏末河西并云有敕勒部，铁勒盖言讹也。

隋大业元年，突厥处罗可汗击铁勒诸部，厚其税敛，又猜忌薛延陀等，恐为变，遂集其魁帅数百人，尽诛之。由是一时反叛，拒处罗，遂立俟利发、俟斤契弊歌楞为易勿真莫何可汗，居贪汗山，复立薛延陀内俟斤字也啞为小可汗。处罗既败，莫何始大焉，甚得众心，为邻国所惮，伊吾、高昌、焉耆诸国悉附之。

其俗大抵与突厥同，唯丈夫婚毕，便就妻家，待产乳男女然后归，此其异也。

薛延陀

薛延陀，铁勒之别部也，前燕慕容俊时，匈奴单于贺刺头率部三万五千来降，延陀盖其后。与薛部杂居，因号薛延陀。可汗姓壹利吐氏，代为强族。初蠕蠕之灭也，并属于突厥，而部落中分，在郁督军山者，东属于始毕；在贪汗山者，西属于叶护，其主夷男，于大唐贞观中遣使朝聘，封为毗伽可汗，居大

漠之北，俱沦水南，去长安万四千余里。后铁勒仆骨、同罗共击薛延陀，大败之。太宗以其破亡，遣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道安抚使。

初，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遣使请婚，太宗许以女妻之，征可汗备亲迎之礼，诏幸灵州与之礼会。延陀先无府藏，调敛其国，且行万里，既涉沙碛，无水草，而羊马多死，遂后期。太宗于是停幸灵州。既而聘羊马损耗将半，于是反其使者。群臣或云，许公主以妻延陀，边境得以休息，纳其献聘，不可失信于蕃人，宜在速成。太宗曰：「君等知古而不知今。昔汉家匈奴强而中国弱，所以厚饰子女，嫁与单于。今中国强而北狄弱，汉兵千人堪击其数万。延陀所以扶服稽颡、恣我所为、不敢骄傲者，以新得立为君长，杂居非其本属，将倚大国，用服其众。彼同罗、仆骨等十余部落，兵各数万，足制延陀；所以不敢发者，以延陀为我所立，惧中国也。若今以女妻之，大国子婿，增崇其礼，深结党援，杂姓部落，更尊服之。夷狄人岂知恩义，微不得意，勒兵南下，所谓养兽自噬也。今不与其女，使命颇简，诸姓部落知吾弃之，其争击延陀必矣。」既而李思摩数侵掠之。延陀复使突利失寇定襄，掠百姓，太宗遣英国公李绩援之，虏已出塞而还。太宗以玺书责让之，可汗乃遣使致谢，复请发兵助军，太宗优诏答而止焉。

仆骨

仆骨，铁勒之别部，习俗与突厥略同。在多滥葛东境，胜兵万余，与同罗宿敦邻好，最居北偏。先臣于颉利，苦颉利乱政，后附薛延陀。大唐贞观中，遣使朝贡。及延陀之灭也，其大酋婆匐、俟利发歌蓝伏延诣阙内附。

同罗

同罗者，铁勒之别部也。在薛延陀之北，去长安万七千五百里，户万五千，俗与突厥略同。初臣突厥，苦颉利之政乱，太宗时，其酋俟利发时健啜遣使内附。中闲无闻。洎天宝初，其酋帅阿布思以万余帐来降，处之朔方河南之地，给其廩食，每岁仍费缯絮数十万段，其河曲郡县仓廩为之空虚。至十年背叛，劫掠诸姓部落，遂还漠北。寻为回纥所破，党众离散。阿布思后奔葛逻禄，北庭节度程千里购之以献，戮于京师。

都波

都波者，铁勒别种。南去回纥十三日行。分为三部，自相统摄。结草为庐，无牛羊，不知耕稼。土多百合草，取其根以为粮，兼捕鱼射猎为食，而衣貂、鹿之皮，贫者缉鸟羽以为服。婚姻，富者以马，贫用鹿皮及草根为聘礼。死亡以木柜盛尸，置山中，或悬于树上，送葬哭泣略与突厥类。莫知四时之候。国无刑罚，偷盗倍征其赃。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贡。

拔野古

拔野古者，亦铁勒之别部。在仆骨东境，胜兵万余。其地丰草，人皆殷富。其酋俟利发屈利失，贞观二十一年举其部来降。其地东北千余里曰康干河，有松木入水，二年乃化为石，其色青，有国人居住，其人谓之「康干石」。其松为石以后，仍似松文。人皆着木脚，冰上逐鹿。以耕种射猎为业。国多好马，又出铁。风俗与铁勒同，言语稍别。

多滥葛

多滥葛在薛延陀东界，居近同罗水，胜兵万人。自古未通中国。其大酋、俟斤多滥葛共率所部朝见。

斛薛

斛薛，亦铁勒之别部，在多滥葛北境，两姓合居，胜兵七千。

阿跌

阿跌，亦铁勒之别部，在多滥葛西北，胜兵千七百。隋代号诃啞部是也。迁徙无常所。

契苾羽

契苾羽在多滥葛南，两姓合居，胜兵二千。

鞠国

鞠国在拔野古东北五百里，六日行。其国有树无草，但有地苔。无羊马，家畜鹿如中国牛马。使鹿牵车，可胜三四人。人衣鹿皮，食地苔。其国俗聚木为屋，尊卑共居其中。

俞●

俞●国在鞠国东十五日行。其土地宽大，百姓众多。风俗与拔野古同。少牛马，多貂鼠骨咄也。

大漠

大漠国在鞠国北，饶羊马。人极长大，长者至丈三四尺。问其国云，北有骨师国，共大漠相接。

白霫

白霫，在拔野古东，胜兵三千人。其渠帅各率所部归附，列地为州，即其酋长为刺史。自鞠国以下诸国，并贞观二十一年通。

通典卷第二百 边防十六

北狄七

库莫奚 契丹 室韦 地豆于 乌洛侯 驱度寐 霫 拔悉弥 流鬼
回纥 骨利干 结骨 驳马 鬼国 盐漠念

库莫奚

库莫奚，闻于后魏及后周。其先，东部鲜卑宇文之别种也。初为慕容晁所

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闲。其地在今柳城郡之北。其俗甚不洁，而善于射猎，好为寇抄。后魏之初，频为寇盗，及突厥兴而臣属之。后稍强盛，分为五部：一曰辱纥主，二曰莫贺弗，三曰契个，四曰木昆，五曰室得。理饶乐水北，即鲜卑故地。一名如洛环水，盖「饶乐」之讹也。每部置俟斤一人为其帅，随逐水草，颇同突厥。有阿会氏，五部中为盛，诸部皆归之。其俗，死者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其后款附。至隋代号曰奚，突厥称蕃之后，亦遣使入朝。奚部落并在今柳城郡东北二千余里。

大唐开元五年二月，奚首领李大酺入朝，封从外生女辛氏为固安公主以妻之。八年，大酺战死，共立其弟鲁苏为主，诏仍以固安公主为妻。时鲁苏牙官塞默羯谋害鲁苏，翻归突厥，公主密知之，遂设宴，诱执而杀之。上嘉其功，赏赐累万。公主嫡母妒主荣宠，乃上书云主是庶人，此实欺罔称嫡，请更以所生女嫁与鲁苏。上怒，令与鲁苏离婚，又封成安公主女韦氏为东光公主以妻鲁苏。

契丹

契丹之先与库莫奚异种而同类，并为慕容氏所破，俱窜于松漠之闲。其俗颇与靺鞨同。父母死而悲哭者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之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酌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夏月时，向阴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其无礼顽鄙，于诸夷最甚。

后魏初，大破之，遂逃迸，与库莫奚分背。经数十年，稍滋蔓，有部落于和龙之北数百里，和龙今柳城郡。多为寇盗。魏太武帝真君以来，岁贡名马，于是东北群狄悉万丹部、阿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连部、匹黎部、比六于部各以其名马文皮入献，皆得交市于和龙、密云之闲。密云今郡。其后为突厥所逼，又以万家寄于高丽。

隋开皇末，有别部四千余家，背突厥来降。文帝方与突厥和好，重失远人之情，悉令给粮还本部，敕突厥抚纳之。固辞不去。部落渐众，遂北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托纥臣水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亦鲜卑故地。分为十部，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随水草畜牧。

大唐贞观二十二年十一月，契丹帅窟哥率其部内属，以契丹部为松漠都督府，拜窟哥为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于营州，兼置东夷都护，以统松漠、饶乐之地，罢护东夷校尉官。武太后万岁通天元年五月，窟哥曾孙松漠都督靺鞨松漠都护府属，今柳城郡。李尽忠与其妻兄归诚州刺史孙万荣，杀都督赵文翊，举兵反，陷营州，今柳城。自号可汗。命左鹰扬将军曹仁师、右金吾将军张玄遇、右武威大将军李多祚、司农少卿麻仁节等二十八将讨之。遇贼于西硖石、黄獐谷，官军败绩，玄遇、仁节没于贼。李尽忠死，孙万荣代领其众，攻

陷冀州，今信都郡。刺史陆宝积死之。又陷瀛州属县。今河闲郡。又遣夏官尚书、同凤阁鸾台三品王孝杰与苏宏晖率兵十八万，与孙万荣战于东硖石，官军又大败，孝杰没于阵，宏晖弃甲而遁。又命河内王武懿宗为大总管，右肃政御史大夫娄师德为副，沙咤忠义为前军，率兵二十万以讨之。万荣为其家奴所杀，其党遂溃。开元五年十一月，封宗室女为永乐公主，出降契丹松漠王李失活。十年闰五月，敕余姚公主女慕容氏封为燕郡公主，出降松漠郡王李漠郁干。

室韦

室韦有五部，后魏末通焉，并在靺鞨之北，路出柳城。诸部不相总一，所谓南室韦、北室韦、钵室韦、深末怛室韦、大室韦，并无君长，人众贫弱。突厥沙钵略可汗尝以吐屯潘埜统领之，盖契丹之类也。其在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南室韦在契丹北三千里，后魏书云：自契丹路经啜水、盖水、犊了山，其山周回三百里，又经屈利水，始到其国。土地卑湿，至夏则移向西贷勃、欠对二山，多草木，饶禽兽，又多蚊蚋，人皆巢居，以避其患。后渐分为二十五部，有余莫不满咄，犹酋长也。死则子弟代立，嗣绝则择贤豪而立之。盘发衣服与契丹同。乘牛车，籬篠为室，如突厥毡车之状。度水则束薪为，或有以皮为舟者。马则织草为鞞，结绳为辔。寝则屈木为室，以籬篠覆上，移则载行。以猪皮为席，编木藉之。气候多寒，田收甚薄。无羊，少马，多猪、牛。造酒、食噉、言语与靺鞨同。婚姻之法，二家相许，婿辄盗妇去，然后送牛马为聘。妇人不再嫁，以为死人妻，难以共居。部落共为大棚，人死则置尸其上。居丧三年。其国无铁，取给于高丽。自南室韦北行十一日至北室韦，分为九部落。其部落渠帅，号乞引莫贺咄。气候最寒，冬则入山，居穴中，牛畜多冻死。饶獐鹿，射猎为务。凿冰，没水中而网射鱼鳖。地多积雪，惧陷坑阱，骑木而行。俗皆捕貂为业，冠以狐貉，衣以鱼皮。又北行千里至钵室韦，依胡布山而住。人众多于北室韦，不知为几部落。用桦皮盖屋，其余同北室韦。从钵室韦西四日行，至深末怛室韦，因水为号也。冬月穴居，以避太阴之气。又西北数千里，至大室韦，径路险阻，言语不通，尤多貂及青鼠。

北室韦，后魏武帝、隋开皇大业中，并遣使朝献。

大唐所闻有九部焉，屡有朝贡。所谓岭西室韦、山北室韦、黄头室韦、大如者室韦、小如者室韦、讷北室韦、婆葛室韦、达末室韦、骆驼室韦，并在柳城郡之东北，近者三千五百里，远者六千二百里。

地豆于

地豆于在室韦西千余里。多牛羊，出名马。皮为衣服，无五谷，唯食肉酪。后魏孝文帝延兴二年，遣使朝贡。

乌洛侯

乌洛侯亦曰乌罗浑国，后魏通焉。在地豆于之北，其土下湿，多雾气而寒，冬则穿地为室，夏则随原阜畜牧。多豕，有谷麦。无大君长，部落莫弗皆代为之。其俗绳发，衣服，以珠为饰。人尚勇，不为奸窃，故慢藏野积而无寇盗。好猎射。乐有胡空侯，木槽革面而九弦。其国西北有完水，东流合于难水，东入于海。又西北二十日行有于已尼大水，所谓北海也。太武帝真君四年来朝，称其国西北有魏先帝旧墟石室，南北九十步，东西四十步，高七十尺，室有神灵，人多祈请。太武帝遣中书侍郎李敞告祭焉，刻祝文于石室之壁而还。

大唐贞观六年，遣使朝贡云。乌罗浑国亦谓之乌护，乃言讹也。东与靺鞨，西与突厥，南与契丹，北与乌丸为邻，风俗与靺鞨同。

驱度寐

驱度寐，隋时闻焉，在室韦之北。其人甚长而衣短，不索发，皆裹头。居土窟中。唯有猪，更无诸畜。人轻捷，一跳三丈余，又能立浮，卧浮，履水没腰，与陆走不别。数乘大船，至北室韦抄掠。无甲冑，以石为矢镞。

霫

霫，匈奴之别种，隋时通焉。与靺鞨为邻，理潢水北，亦鲜卑故地。胜兵万余人。习俗与突厥略同。亦臣于颉利，其渠帅号为俟斤。

大唐贞观中，遣渠帅内附。

拔悉弥

拔悉弥一名弊刺国，隋时闻焉。在北庭北海南，结骨东南，依山散居。去炖煌九千余里。有渠帅，无王号。户三千余。其人雄健，能射猎。国多雪，恒以木为马，雪上逐鹿。其状似楯而头高，其下以马皮顺毛衣之，令毛着雪而滑，如着屨履，缚之足下。屨，先协反。履，巨戟反。若下阪，走过奔鹿；若平地履雪，即以杖刺地而走，如船焉；上阪即手持之而登。每猎得鹿，将家室就而食之，尽更移处。其所居即以桦皮为舍。丈夫翦发，桦皮为帽。

流鬼

流鬼在北海之北，北至夜叉国，余三面皆抵大海，南去莫设靺鞨船行十五日。无城郭，依海岛散居，掘地深数尺，两边斜竖木，构为屋。人皆衣服，又狗毛杂麻为布而衣之，妇人冬衣豕鹿皮，夏衣鱼皮，制与獠同。多沮泽，有盐鱼之利。地气沍寒，早霜雪，每坚冰之后，以木广六寸，长七尺，施系其上，以践层冰，逐及奔兽。俗多狗。胜兵万余人。无相敬之礼、官僚之法。不识四时节序。有他盗入境，乃相呼召。弓长四尺余，箭与中国同，以骨石为镞。乐有歌舞。死解封树，哭之三年，无余服制。靺鞨有乘海至其国货易，陈国家之盛业，于是其君长孟蚌遣其子可也余志，以唐贞观十四年，三译而来朝贡。初至靺鞨，不解乘马，上即颠坠。其长老人传，言其国北一月行有夜叉人，皆

豕牙翘出，噉人。莫有涉其界，未尝通聘。

回纥

回纥在薛延陀北境，居延婆陵水，去长安万六千九百里，胜兵五万人。先属突厥，初有时健俟斤，死，子菩萨立。大唐贞观初，与薛延陀俱叛突厥颉利可汗，侵其北边。颉利遣骑讨之，战于天山，大破之，俘其部众。回纥由是率其众附于薛延陀，号为活颉利发，仍遣使朝贡。其地沙鹵，有大羊，而足长五寸。及薛延陀之败，其大酋胡禄俟利发吐迷度率其部诣阙，请同编户。自突厥衰灭，其国渐盛，国主亦号可汗。开元十五年，使大臣梅禄啜来朝，献名马焉。按诸家叙突厥事，以「梅禄」为突厥官号，尚谓突厥见存，乃未之详耳。

骨利干

骨利干居回纥北方瀚海之北，二俟斤同居，胜兵四千五百人。草多百合。地出名马，头类驼，筋骨羸壮，好者日行数百里。其北又距大海，昼长夜短，日没后，天色正曛，煮一羊胛，纔熟，而东方已曙，盖近日入出之所。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遣使朝献骏马十匹。

结骨

结骨在回纥西北三千里。胜兵八万。其国南阻贪漫山。多林木，夏沮洳，沮，咨据反。洳，人庶反。冬积雪，往来险阻，有水从回纥北流踰山经其国。人并依山而居，身悉长大，赤色，朱发绿睛。有黑发者，以为不祥。人皆劲勇，邻国惮之。丈夫健者，悉黥手以为异。妇人嫁讫，自耳以下至项亦黥之。其人服饰以貂貉，女滑反。食用手。其俗大率与突厥同。婚姻无财聘。性多淫佚，与外人通者不忌。男女杂处。每一姓，或千口或五百口共一屋，一床一被。若死，唯哭三声，不斨面，火葬，收其骨，踰年而为坟墓，以木为室，覆以木皮。土宜粟麦稷豆之属，无果菜。有马，出貂。天每雨铁，收而用之，号曰迦沙，以为刀剑，甚铄利。其國獵獸皆乘木馬，升降山，追赴若飛。自古未通中国。

大唐贞观二十一年，其君长遂身入朝。

驳马

驳马，其地近北海，去京万四千里，经突厥大部落五所乃至焉。有兵三万人，马三十万匹。其国以俟斤统领，与突厥不殊。有弓箭刀傍排，无宿卫队仗。不行赏赐。其土境，东西一月行，南北五十日行。土地严寒，每冬积雪，树木不没者纔一二尺，至暖消，逐阳坡，浦波反以马及人挽犁种五谷。好渔猎，取鱼、鹿、獭、貂、鼠等肉充食，以其皮为衣。少铁器，用陶瓦釜及桦皮根为盘。随水草居止，累木如井栏，桦皮盖以为屋，土床草蓐，加毡而寝处之。草尽即移，居无定所。马色并驳，故以名云。其马不乘，但取其奶酪充餐而已

。与结骨数相侵伐。貌类结骨，而言语不相通。

大唐永徽中，遣使朝贡。突厥谓骏马为曷刺，亦名曷刺国。

鬼国

鬼国在骏马国西，六十日行。其国夜游昼隐，身着浑剥鹿皮衣。眼鼻耳与中国人同，口在顶上。食用瓦器。土无米粟，噉鹿豕及蛇。

盐漠念

骏马国南三十日行至突骑施，二十日行至盐漠念咄陆阙俟斤部落，又北八日行至可史担部落。其骏马、盐漠并无牛羊杂畜。其婚姻嫁娶与突厥同。土多松、桦树，每年税貂獭青白二鼠皮以奉酋长。

大唐贞观中，户部奏言，中国人自塞外来归及突厥前后降附开四夷为州县者，男女百二十余万口。时诸蕃君长诣阙顿颡，请太宗为天可汗。制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及四夷咸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域、北荒之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诸蕃渠帅死亡者，必诏册立其后嗣焉。临统四夷，自此始也。

傅奕曰：「西晋时，匈奴诸部在太原离石，其酋刘元海覆两都，执天子。自是戎夷赫连氏、沮渠氏、李氏、石氏、慕容氏、佛氏、秃发氏、拓拔氏、宇文氏、高氏、苻氏、吕氏、姚氏、翟氏，被发左衽，递据中壤，衣冠殄尽。周、齐每以骑战，驱夏人为肉篱，佗丑亚反曰『当剉汉狗饲马，刀刈汉狗头，不可刈草也』。羌胡异类，寓居中夏，祸福相恤，中原之人众心不齐，故夷狄少而强，华人众而弱也。石季龙死，羯胡大乱。冉闵令胡人不愿留者听去，或有留者，乃诛之，死者二十余万。氐羌分散，各还本部，部至数万，故苻、姚代兴。鲜卑既入中国，而蠕蠕据其土。后魏时，蠕蠕主阿那瑰大馁，求粮于魏，魏帝使元孚赈恤之，既饱，遂寇暴。及蠕蠕衰而突厥兴，自刘石至后周，皆北狄种类，相与婚姻，高氏聘蠕蠕女为妻，宇文氏以突厥女为后。北齐供突厥岁十万匹，周氏倾国事之，锦衣玉食长安者，恒数千人。可汗骄曰：『但使我在南二儿无患贫，何忧哉！』周齐使于突厥遇其丧，髡面如其国臣，其为夷狄所屈辱也如是。」

天册万岁二年，补阙薛谦光上疏曰：

臣闻戎夏不杂，自古所诫，夷狄无信，易动难安，故斥居塞外，不迁中国。前史所称，其来久矣。然而帝德广被，时有朝谒，受向化之诚请，纳梯山之礼贡，事毕则归其父母之国，导以指南之车，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汉魏以后，遂革其风，务饰虚名，征求侍子，喻其解辫，使袭衣冠，居室京师，不令归国，此又中叶之故事也。较其利害，则三王是而汉魏非；论其得失，则备边长而征质短。殷鉴在乎往代，岂可不怀经远之虑哉！昔郭钦献策于武皇，江统

纳谏于惠主，咸以为夷狄处中夏必为变，晋武不纳二臣之远策，徒好慕化之虚名，纵其习史汉等书，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计之失也。若前事之不忘，则后代之龟镜，此臣所以极言而不隐者也。

窃唯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贡，并叨殊奖，或执戟丹墀，册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学门，服胡毡裘，语兼中夏，明习汉法，睹衣冠之仪，目覩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图史，察安危于古今，识边塞之盈虚，知山川之险易。或委以经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归蕃。于国家虽有冠带之名，在夷狄广其纵横之智。虽则慕化之美，苟悦于当时；而狼子孤恩，旋生于过后。及归部落，鲜不称兵。边鄙罹灾，实由于此。故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示人』。在于齐人，犹不可以示之，况于夷狄乎！

谨按：楚申公巫臣奔晋而使于吴，使其子狐庸为吴行人，教吴战阵，使之叛楚，吴于是伐楚，取巢驾克棘，入州来，子反一岁七奔命。其所以能谋楚，良以此也。按汉桓帝迁五部匈奴于汾晋，其后卒有刘、石之难。向使五部不徙，则晋祚犹未可量也。鲜卑不迁，则慕容无中原之僭也。又按汉书陈汤云：『夫胡兵五而当汉兵一，何者？兵刃朴钝，弓弩不利。今闻颇得汉工，然犹三而当一。』由是言之，利兵尚不可以使胡人得法，况处之中国而使其习见哉！昔汉东平王请太史公书，朝臣以为太史公书有战国纵横之说，不可以与诸侯。此则内地诸王尚不可与，况外国乎！

臣窃计秦并天下及刘项之际，累载用兵，人户凋散。以晋惠方之，当八王之丧师，则轻于楚汉之涂地，匈奴冒顿之全实，过于五部之微弱。当曩时冒顿之强盛，乘中国虚弊，高祖馁厄平城，而冒顿不能入中国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诸夏，力不足以破汾晋，其所以解围而纵高祖者，为不习中土之风，不安中国之美，生长碛漠之北，以穹庐坚于城邑，以毡罽美于章服。既安其所习，而乐其所生，是以无窥中国之心者，为生不在汉故也。岂有心不乐汉而欲深入者乎？刘元海，五部离散之余，而卒能自振于中国者，为少居内地，明习汉法，非元海悦汉，而汉亦悦之，一朝背叛，四方向应，遂鄙单于之号，窃帝王之宝，贱沙漠而不居，拥平阳而鼎峙者，为居汉故也。向使元海不内徙，止当劫边人缯彩曲檠，以归阴山之北，安能使王弥、崔懿为其用邪？

当今皇风遐覃，含识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怀驯，方使由余效忠，日磬尽节，以臣愚见，国家方传无穷之祚于后。脱备防不谨，边臣失图，则夷狄称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国，削四夷，经营万乘之规，貽厥孙谋之道也。臣愚以为，愿充侍子者，一皆禁绝，必若先在中国者，亦不可更使归蕃，则夷人保疆，边邑无事矣。

刘起居祝武指曰：

自昔议边者，推高于严尤、班固。严尤议曰：「御匈奴自古无得上策者。周时玁狁内侵，命将征之，尽境而还，譬蚊虻螫人，驱之而已，是为中策。汉武轻资深入，连兵三十年，中国罢耗，匈奴亦克，是为下策。秦筑长城，勤于转输，疆境完而中国竭，是为无策。自古无得上策者也。」其班固曰：「言匈奴者，大要归于两科：缙绅则守和亲，介冑则言征伐。汉兴以来，有修文以和之，有用武以克之，有卑下而承事之，有威服而臣畜之。和亲之论，发于刘敬。天下新定，故从其言，赂遗以救安边境。孝惠、高后，遵而不违，匈奴加骄，寇盗不止，与通关市，妻以汉女，岁赂千金，无益之明验也。仲舒欲复守旧文，厚结以财，质爱子，边境不选武略之臣，修障隧备塞之具，厉长戟劲弩，恃吾所以待寇，而务赋敛于人，远行货赂，割剥百姓，以奉寇讎，信甘言，守空约，而冀胡马不窥，不亦过乎？王莽时，单于弃其爱子，昧利不顾，侵掠所获，岁巨万计，而和亲赂遗，不过千金，安在其不弃质而失重利也？夷狄之人，贪而好利，人面兽心，圣王禽兽畜之，不与约誓，不就攻伐。约之则费赂而见欺，攻之则劳师而招寇。外而不内，疏而不亲，政教不及其人，正朔不加其国。来则惩而御之，去则备而守之。慕义则接之以礼让，使曲在彼。盖圣王御蛮夷之常道也。」

况以严尤之议辨而未详，班固之论详而未尽。推而为言，周得上策，秦得其中，汉无策焉。何以言之？荒服之外，声教所远，其叛也不为之劳师，其降也不为之释备，严其守御，险其走集，犯塞则有执讯之捷，深入则有殪戎之勋，俾其欲为寇而不能，愿臣妾而不得。斯御戎之上策，禁暴之良算。惠此中夏，以绥四方，周人之道也，况故曰周得上策。

易称「王公设险，以守其国」。筑长城，修障塞，易之设险也。今朔塞之上，多古长城，未知起自何代。七国分争，国有长城，赵简子起长城以备胡，燕秦亦筑长城，以限中外，则长城之作其来远矣。秦兼天下，益理城堑，城全国灭，人归咎焉。自汉至隋，因其成业，或修或筑，无代无之。后魏时，筑长城议曰：「虏骑轻捷，风来电往，塙壁未遑闭，牛羊不暇收，雷击至于近郊，云飞出于塞表，不得不立长城以备之。人筑一步，千里之地役三十万人，不有旬朔之劳，安获久长之逸。始皇斥中国之戎，出诸塞表，匈奴不敢南下而牧马，战士不敢弯弓而报怨。」况故曰秦得中策。

史称刘敬说高祖以鲁元公主嫁匈奴，嗣王则汉之外孙，岂敢与大父争哉！假立宗女，匈奴不信，无益也。帝欲遣鲁元，后泣谏曰：「帝唯一女，奈何弃之匈奴乎！」由是遣宗女行。又按：鲁元公主，则赵王张敖之后也。人告赵王反，吕后言赵王以公主故，不宜有此。高祖曰：「使张敖有天下，岂少乃女乎！」高祖审鲁元公主不能止赵王之谋，而谓能息匈奴之叛邪？假有欲遣之

辞，固戏言耳。且冒顿手刃头曼，躬射其母，而冀其不与外祖争强，岂不惑哉！然则高祖知和亲之不能久安而为之者，天下初定，苟纾岁月之祸，以息兆人之勤耳！而天姿豁达，不矜智能，沈谋内断，众莫之识。武帝时，中国康宁，胡寇益鲜，疏而绝之，此其时也。方更糜耗华夏，连兵积年，严尤以为下策，可矣。汉之失策，非止用兵。至于昭宣，武士练习，斥候精审，胡入则覆亡，居又畏逼，收迹远徙，穷窜海阴。朝廷不遵宗周之故事，乃袭奉春之过举，启宠纳侮，倾竭府藏，给西北方，无虑岁二亿七十万，赏赐之费，传送之劳，尚不计焉。皇室淑女，嫔于穹庐；掖庭良人，降于沙漠。夫贡子女方物，臣仆之职也。诗曰「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传称「荒服者来王」，此皆称其来，不言当往也。杞用夷礼，经贬其爵；公及吴盟，讳而不书。奈何以天子之尊与匈奴约为兄弟，帝女之号与胡媪并为戎妻，媪，乌老反。烝母报子，从其污俗。中国之异于蛮夷者，以有父子、男女之别也。若乃位配天地，职调阴阳，不能革聋昧之性，使渐习华风，反令婉冶之姿，毁节异类，其为垢辱，可胜道哉！汉之君臣，曾莫之耻。东汉至曹马，招来羌狄，内之塞垣，资奉所费，有踰于昔。百人之酋，千口之长，金印紫绶，食王侯之俸者，相半于朝；牧马之童，乘羊之隶，赍毳毼之资，邀绶紈之利者，相错于路。九州岛五服，耒耨之所利，丝枲之所生，方三千里。植于三千里之中，散于数万里之外，人焉得不劳，国焉得不贫。故夷狄岁骄，华夏日蹙。当其强也，又竭人力以征之；其服也，又如是以养之。病则受养，强则内攻。呜呼！中国为羌胡服役且千载而莫之恤，可不大悲哉！为政者诚能移其财以赏戍卒，则我人富矣；移其爵以饵守臣，则我将良矣。富利归于我，危亡移于彼，无纳女之辱，无传送之劳，此之不为，而弃同即异，与顽用嚚，以夷乱华，以裔谋夏，变上国之风俗，汨中和之正气，贶故曰汉无策焉。

严尤深以古无上策者，为不能臣妾也。圣王诚能之，而不用耳。称秦氏无策者，谓其攘狄而亡国也。秦亡之咎，非攘狄也。称汉氏得下策者，谓伐胡而人病。人既病矣，又役人而奉之，是无策也。贶故曰严尤之议辨而未详者也。

班固之论，颇究其情；而曰「其来慕义，接以礼让，使曲在彼」，是未尽也。何者？礼让以交君子，不以接小人，况于禽兽夷狄乎！夫奇货内来，则华夏之情荡；纤丽外散，则戎羯之心生。华夏情荡，出兵之源也；戎羯心生，侵盗之本也。圣人唯此之慎，不贵奇货，不宝远物，禽兽非其土性不育，器服非其所产不御，岂唯贽币不通哉！至于饮食声乐，不与共之，故夷狄来朝，坐之门外，使舌人体委以食之，若禽兽然，不使知馨香嘉味也。获其声，不列于庭庙。受其贡，不过楛矢兽皮，不为贽币，不为财货。利既小矣，酬

亦宜然。汉氏习玩骄虏，使悦燕赵之名倡雅质，甘大官之八珍六齐，使五都之文绮罗纨，供之则长欲而增求，绝之则灭德而招怨。加以斥候不明，士卒不习，是犹饱豺狼以良肉，而纵其猎噬疲人。求其祸源，接以礼让之所致也。故通贡献则去锦绣而得毛革，讨负约则获犬马而丧士人，许和亲则毁礼义而顺戎俗。张骞使西域，得摩诃兜勒曲，汉武采之以为鼓吹。东汉魏晋，乐则胡笛箜篌，御则胡床，食则羌炙、貂炙，器则蛮盘，祠则胡天。晋末五胡递居中夏，岂无天道，亦人事使之然也。华人，步卒也，利险阻；虏人，骑兵也，利平地。彼利驰突，我则坚守，无与追奔，无与竞逐。来则杜险使无进，去则闭险使无还。冲以长戟，临以强弩，非求胜之也，创之而已。措彼顽凶，寘之度外，譬诸虫豸，方乎虺蜴。如是，何礼让之接，何曲直之争哉！赋故曰班固之论，详而未尽者也。

四夷之猾夏，尚矣。明达之士论备边之要，无代无之。国朝有房司空上书谏伐高丽云，比来犯罪死囚，每令三覆，重惜人命至此，而亿万吏卒，无一罪戾，委之锋刃，实为冤酷。薛补阙上书谏，诸蕃侍子久在京师，恐其知边塞盈虚险易，悦华夏服翫声色，或窥图籍，兼达古今，如有刘元海之徒，终成大患。刘起居武指云，秦逐戎狄出塞，限隔华夷，是为中策。三贤所陈，可谓笃论，言详理切，度越前古，斯仰叹不暇，岂敢繁述耳。

通典附录

附录一御制重刻通典序附录二奉旨开列校刻通典诸臣职名录附录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附录四通典考证核实

附录一 御制重刻通典序

稽古帝王治天下之大经大法，以及累朝名物制度因革损益之详，纷纶浩博，散见典籍，未有统贯。唐宰相杜佑于为淮南节度书记时，始出己意，搜讨类次，勒成一书，名曰通典，为类八，为书二百卷，自唐肃代闲，上溯唐虞，虽亦稍据刘秩政典及开元新礼诸书，要其网罗百代兼总而条贯之，斯已勤矣。厥后，郑樵广之作通志，马端临续之作通考，三书并行于世。朕以其历年久远，颇有残缺，特命重为校正刊刻，以广其传，通典实先告竣。朕惟三书各有意义，郑樵主于考订，故旁及细微；马端临意在精详，故闲出论断；此书则佑自言征于人事，将施有政，故简而有要，核而不文。观其分门起例，由食货以讫边防，先养而后教，先礼而后刑，设官以治民，安内以馭外，本末次第，具有条理，亦恢恢乎经国之良模矣。书曰：「学于古训乃有获。」为国家者，立纲陈纪，斟酌古今，将期与治同道而不泥其迹，则是书实考镜所必资，岂以供博览而已哉！爰揭之以告读是书者。乾隆丁卯冬十二月

附录二 奉旨开列校刻通典诸臣职名录

监 理 和 硕 和 亲 王 臣 弘 昼

武英殿总裁

吏 部 右 侍 郎 臣 德 龄 兵 部 左 侍 郎 臣 王 会 汾 国 子 监
祭 酒 臣 陆 宗 楷

提调

署 日 讲 官 起 居 注 翰 林 院 侍 读 学 士 臣 林 蒲 封 原 任 詹 事 府 詹 事 兼
翰 林 院 侍 读 学 士 今 加 七 品 衔 臣 陈 浩

校对

日 讲 官 起 居 注 翰 林 院 侍 读 学 士 臣 齐 召 南

左 春 坊 左 谕 德 臣 罗 源 汉 日 讲 官 起 居 注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陈 大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陆 树 本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叶
酉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程 景 伊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储 麟 趾 翰 林
院 编 修 臣 邱 柱 翰 林 院 检 讨 臣 程 恂 翰 林 院 检 讨
臣 阮 学 浩 翰 林 院 检 讨 臣 万 松 龄 翰 林 院 庶 吉 士 臣 史 貽 谟

校录

举 人 臣 刘 湘 贡 生 臣 潘 辉 贡 生 臣 谢 霖 贡 生 臣 刘 岱 贡
生 臣 杜 桂 贡 生 臣 申 居 郟 贡 生 臣 杨 志 梁 贡 生 臣 李 泓 贡 生
臣 卢 殿 人

武英殿监造

内 务 府 南 苑 郎 中 兼 佐 领 加 七 级 纪 录 二 十 一 次 臣 雅 尔 岱 内 务 府 钱 粮 衙 门 郎
中 兼 佐 领 加 六 级 纪 录 十 六 次 臣 永 保 内 务 府 钱 粮 衙 门 员 外 郎 兼 佐 领 加 一 级
纪 录 四 次 臣 永 忠 内 务 府 广 储 司 员 外 郎 臣 永 泰 内
务 府 广 储 司 司 库 加 一 级 纪 录 五 次 臣 三 格 监 造 加 一 级
臣 李 保 监 造 加 三 级 臣 姚 文 彬 库 掌 臣 虎 什 泰 库 掌 臣 高 永 仁
附录三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

唐杜佑撰。佑字君卿，京兆万年人。以荫补济南参军事，历官至检校司徒，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加太保，致仕，谥安简。事迹具唐书本传。先是，刘秩仿周官之法，摭拾百家，分门诠次，作政典三十五卷。佑以为未备，因广其所阙，参益新礼，勒为此书。凡分八门，曰食货，曰选举，曰职官，曰礼，曰乐，曰兵刑，曰州郡，曰边防。每门又各分子目。自序谓：既富而教，故先食货；行教化在设官，任官在审才，审才在精选举，故选举、职官次焉；人才得而治以理，乃兴礼乐，故次礼次乐；教化隳则用刑罚，故次兵次刑；设州郡分领，故次州郡，而终之以边防。所载上溯黄虞，讫于唐之天宝，肃代以后闲有沿革，亦附载注中。其中如食货门之赋税，载周官贡赋，而太宰所掌九贡之法失

载；载北齐租调之法，河清三年令民十八受田输租调，而露田之数失载；钱币不载陈永定元年制四柱钱法，榷酤不载后周榷酒坊法。选举门不载齐明帝时制士人品第有九品之科，小人之官复有五等法；考绩不载宋齐闲治民之官以三年六年为小满迁换法。职官门如周礼地官有舍人上士二人掌平宫中之政，乃云中书舍人魏置；又隋书大业时改内史监为内书监，乃仅云改内史侍郎为内书侍郎；又「集贤殿书院」载梁有文德殿藏书，不知宋已有总明观藏书之所。似此之类，未免闲有挂漏。兵门所列诸子目，如分「引退取之」、「引退佯败取之」为二门，分「出其不意」、「击其不备」、「攻其不整」为三门，未免稍涉繁冗；而火兽、火鸟之类，尤近于戏剧。州郡门分九州岛以叙沿革，而信都郡冀州当属兖而误属冀；又极诋水经及酈道元水经注为僻书，诡诞不经，未免过当。边防门所载多数万里外重译乃通之国，亦有仅传其名不通朝贡者，既不临边，亦无事于防，题曰边防，名实亦舛。然其博取五经群史及汉魏六朝人文集奏疏之有裨得失者，每事以类相从，凡历代沿革，悉为记载，详而不烦，简而有要，元元本本，皆为有用之实学，非徒资记问者可比。考唐以前之掌故者，兹编其渊海矣。至其各门征引尚书、周官诸条，多存旧诂。如食货门引尚书「下土坟垆」注，谓「垆，疏也」，与孔疏所引说文「黑刚土也」互异。又「瑶琨筱簜」注「筱竹箭，簜大竹」，亦传疏所未备。职官门引周官太宰之属「有司会逆群吏之治而听其会计」，注云「逆谓受也，受而钩考之，可知得失多少」，较贾公彦疏颇为明晰。似此之类，尤颇有补于经训。宋郑樵作通志与马端临作文献通考，悉以是书为蓝本，然郑多泛杂无归，马或详略失当，均不及是书之精核也。

附录四 通典考证核实 王文锦

清高宗初期命以弘昼为首的一批官员校理通典，于乾隆十二年刻印。后来又命以王太岳为首的一批官员纂辑四库全书考证，于乾隆四十二年成书，其中通典考证就是针对十二年重刻的通典做出的勘误。清末浙江书局翻刻殿本通典，附通典考证于后。乾隆十二年重刻通典（考证简称之为刊本，我们简称之为殿本），舛讹繁伙，考证所列，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遗漏甚多。仅就考证所校而言，其错误率亦高，难尽凭信。今用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及有关古籍，对通典考证逐条进行比勘核实，系以按语，谨供读者参考。

卷一食货一

「上地家七人」注「止以七人六人五人为率者有夫有妇然后为家」。刊本「止」讹「正」，据别本改。

锦按：别本当指明刻本。「正」字不误，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王吴

本、殿本、局本均作「正」。此注采自周礼小司徒郑注，郑注即作「正」。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注「九夫为牧二牧当一井」。刊本「二」讹「而」，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二牧而当一井」，与周礼小司徒郑注合。殿本、局本脱「牧」，作「二而当一井」。考证云「刊本二讹而」，殿本「二」未尝讹「而」。

「司徒石苞奏州郡农桑未有殿最之制宜会掾属令史有所巡幸」。晋志作「循行」。

锦按：应据晋书食货志改「循行」。会者促使劝行之谓也。读如周礼宫正「会在什伍」之会。掾属令史不得言「巡幸」。

「孝文太和元年诏曰今东作既兴人须肄业」。刊本「肄」讹「肆」，今改。

锦按：「肄业」是。魏书高祖纪上即作「肄业」。

「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刊本「授」讹「受」，据别本改。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及魏书食货志均作「授」。

「诸宰人之官各随匠给公田」。案：「匠」一本作「廡」。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作「匠」，误。明刻本作「廡」，臆改。王吴本及魏书食货志作「地」。册府元龟卷五〇五作「近」，是。「匠」乃「近」之形讹。

卷二食货二

「京城四面诸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刊本「坊」讹「方」，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方」。隋书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五作「坊」，是。

「内职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虎贲」。刊本「内」讹「户」，据隋志改。「虎」沿唐讳作「武」，今改。后同。

锦按：各本及隋书食货志均作「户」，户字不误，属上「代迁」为读，考证所据隋志系误本。「职」应改「执」，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及隋志均作「执」。唐讳不宜改。

「一品以下至庶人六十人」。刊本「下」讹「上」，据隋志改。

锦按：摘句与正文不合，「一品」应作「八品」。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讹「上」。王吴本作「下」，与隋书食货志、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合。

「亦既无田即便逃走」。刊本「便」讹「使」，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使」。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均作「便」。

「隋文帝令自诸生以下皆给永业田多者至百顷少者三十顷」。案：「三十顷」

隋志「四十顷」。

锦按：摘句有误，「诸生」应作「诸王」。「三十顷」应据隋书食货志改作「四十亩」。考证云隋志作「四十顷」，误。

「京官又给职分田一品者给田五顷」。案：别本「五顷」下有「每品以五十亩为差」八字。

锦按：各本皆无「每品以五十亩为差」八字，隋书食货志有。

「黄小中丁男子及老男笃疾废疾寡妇妾当户者各给永业田二十亩」。案：「男子」一本作「男女」。

锦按：作「男女」是。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及册府元龟卷四九五均作「男女」。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男子」。

「史起为令民仆歌之曰终古舄鹵兮生稻粱」注「谓咸鹵之地」。刊本脱「鹵」字，据别本增。

锦按：摘句有误，应作「史起为邳令民歌之曰」。北宋本亦「咸」下脱「鹵」。此采自汉书沟洫志师古注，应有「鹵」。

「杜元凯上疏曰今者水灾东南特剧非但五谷不收居积并损」。案：「积」晋志作「业」。又「既以水为田当恃鱼菜螺蚌」。案：「田」晋志作「困」。

锦按：殿本、局本讹「积」。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业」，与晋书食货志合。各本皆作「田」。

「遵县领应佃二千六百口可谓至少而犹患地狭不足肆力此皆水之为害也」。刊本「犹」讹「无」。又「都督度支方复执异非所见之难直以不同害理也」。刊本脱「同」字，并据晋志改增。又「长史二千石躬先劝戒」。案：晋志「戒」作「功」。

锦按：各本均讹「无」脱「同」，应据晋书食货志改补。「戒」应改「功」。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功」，与晋书食货志合。北宋本、明抄本作「切」，显系「功」之形讹。

「后魏刁雍上表曰臣请于河西高渠之北平地凿渠」。刊本脱「地」字。又「即循高渠而北」。刊本「循」讹「修」，并据魏志增改。

锦按：各本均脱「地」，应据魏书刁雍传、册府元龟卷四九七补。各本均作「修」。「修」字未必非。「循」「修」每混用。如魏出帝元修，或作「元循」。

卷三食货三

「序以明教庠则行礼而视化焉」。刊本「明」讹「名」，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明」，殿本、局本讹「名」。

「人各有桑土之怀下役之虑斯诚并兼之所执而非通理之笃论也」。刊本「诚」讹「成」，据晋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成」。明抄本作「诚」，与晋书范宁传合。

「乐毅宦燕见褒良史」。案：「宦」晋书作「官」。

锦按：各本均作「遁」，晋书范宁传作「宦」，应据改。考证谓通典作「宦」，晋书作「官」，并误。

「属役无漏流亡不归」。「漏」，据南齐书作「满」。锦按：各本均讹「漏」。应据南齐书虞玩之传改「满」。

卷四食货四

「元凤四年出口赋」注「民年七岁至十四出口赋钱人二十三二十钱以食天子其三钱者武帝加口钱以补车骑马」。刊本「三」俱讹「二」，据汉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三」俱讹「二」。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两「三」俱不误，与汉书昭帝纪如淳注合。「汉注」应作「汉书注」。

卷五食货五

「第九品及举犂迹禽前驱」。刊本脱「及」字，据隋书食货志增。

锦按：各本均脱「及」，「犂」并讹「举」，应据隋书食货志补改。考证漏校「举」字。

「殿中虎贲持锥斧」。刊本「锥」误「雄」，据隋志改。

锦按：隋书食货志作「椎」，是。考证讹作「锥」。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讹作「推」。殿本、局本讹「雄」。

「租米五石」。案：隋志此下有「禄米二石」四字。又「丁女并半之」。案：隋志此下有「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丁」十二字。

锦按：各本均脱「禄米二石」四字，应据隋书食货志补。「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丁」十二字，乃释丁男丁女语，杜氏盖有意舍而不录者。

「大县六班小县两转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可妄载」。刊本上「县」讹「郡」，「妄」讹「委」，据隋书食货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郡」，应据隋书食货志改「县」。各本均作「委」，是。隋志作「妄」，非。

「多者及下户」。刊本复衍「户」字，据隋书食货志删。锦按：各本「户」字均复衍，应删。

「丰年则全赋中年半之下年一之」。案：隋志「一」作「三」。

锦按：隋书食货志亦作「一」。考证所据系误本。

卷六食货六

「天宝元年赦文其侍丁孝者假免差科」。刊本「孝」讹「老」，据新、旧唐书改。

锦按：不但「孝」讹「老」，「者假」亦误倒。应据旧唐书食货志、唐会要卷八三、册府元龟卷四八七、唐大诏令集卷四改乙。改元天宝赦云：「侍丁者令其养老，孝假者矜其在丧。」

「西平郡贡特犀角十只」。刊本犀解误，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均作「西平郡特羊角十只」，局本「特」讹「」。考证校语有误，应作「刊本犀讹羊」。元和郡县志卷三九云：「开元贡，羚羊角两只。」新唐书地理志四云：「土贡，特犀角。」「羊」字未必误。

「陇西郡贡秦●」。刊本「●」讹「胶」，据别本改。

锦按：各本均作「秦胶」，元和郡县志卷三九、新唐书地理志四作「秦芄」。芄●同。

「永阳郡今滁州」。刊本「滁」讹「浙」，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明刻本作「条」，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作「淙」，殿本作「浙」，并误。考证校语之「浙」应作「淙」。

「吴郡贡鱼子五升」。刊本「鱼」讹「春」，据唐书改。锦按：各本均作「春」。新唐书地理志五作「鱼」。

「会稽郡贡交梭綾十匹」。刊本「梭」讹「」，又脱「綾」字，据唐书改增。

锦按：各本均讹「」。元和郡县志屡见「交梭」之名，如卷二五睦州条，卷二六越州条。「綾」字似不必增。

「新定郡贡文綾二十匹」。刊本「文綾」讹「交」，据唐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交」。新唐书地理志五作「文綾」，不足为据。此仍应改作「交梭」，元和郡县志卷二五睦州条云：「开元贡，交梭。元和贡，交梭二匹。」

「桂阳郡今彬州」。刊本讹「柳」，据唐书改。

锦按：摘句有误，「彬」应作「榔」。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及新唐书地理志五均作「榔」。明刻本、王吴本、殿本讹作「柳」，局本讹作「彬」。

「浔阳郡」。刊本「浔」讹「皋」，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寻」，殿本、局本讹「皋」。元和郡县志卷二八、新唐书地理志五及王吴本均作「浔」。

「洪源郡贡蜀椒一石今黎州」。刊本「黎」讹「当」。案：唐书洪源郡作黎州，江源郡作当州。黎州洪源郡，则贡升麻、椒、麝。江源郡则以地产当归，地

名当州。今据改。

锦按：各本均讹「当」。黎州洪源郡，当州江源郡，见本书卷一七六及旧唐书地理志四、新唐书地理志六。

「江油郡」。刊本「江油」二字互倒，据唐书改。

锦按：通典各本均倒作「油江」，他处亦然。应据元和郡县志卷三三、新唐书地理志六、太平寰宇记卷八四乙作「江油」。

「归诚郡」。刊本「诚」讹「城」，据唐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城」。本书卷一七六及元和郡县志卷三二、旧唐书地理志四、新唐书地理志六均作「归诚郡」。应据改。

卷七食货七

「汉桓帝永寿三年户千六十七万七千」。案：「六十」册府元龟作「六百」。

锦按：通典作「户千六十七万七千」，与晋书地理志上合。册府元龟卷四八六作「户千六百七万九百六十」，与续汉书郡国志一刘昭注引帝王世纪合。

「唐高宗永徽元年高履行奏隋大业中户八百九十万今户三百八十万」。案：册府元龟「九十」作「七十」，「八十万」作「八十五万」。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旧唐书高宗纪上、唐会要卷八五、册府元龟卷四八六均作「七十」，殿本、局本讹作「九十」。旧唐书作「三百八十万」，与通典合。册府元龟作「三百八十五万」，与唐会要合。

「裴冕等二十九人并摄御史分往天下」注「韦洽」。刊本「洽」讹「治」，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明刻本作「韦洽」，是。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韦治」。

「融又上言天下所检责客户」。案：此奏一作「裴耀卿」。锦按：唐会要卷八五即系此奏于裴耀卿名下。

卷八食货八

「太公九府圜法」注「圜谓均而通也」。刊本「均」讹「内」，据唐书注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作「均」，是。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内」。考证校语有误，应作「据汉书注改」。通典此注采自汉书食货志下师古注。

「人有若干百千之数矣」。刊本「干」讹「千」，「千」讹「十」，据管子改。

锦按：各本均讹「千」讹「十」。考证据管子国蓄篇改之是也。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镕焉」。案：「下」汉书作「质」。

锦按：各本均作「下」，汉书食货志下作「质」。考证摘句有误，「镕」应作「镞」。

「致富之道实假于钱」。刊本「富」讹「之」，据别本改。

锦按：各本均作「致之之道」。作「富」误。富者仓库充溢，贫者粮靡斗储，贫者仰富，致之之道，实假于钱。「之」显指粮食。考证谓「致富」，未得，所据别本，不知究指何本。

卷九食货九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钱署法」。刊本「署」讹「置」，据宋纪及册府元龟改。

锦按：不但「署」讹「置」，「法」字亦衍，各本皆然。宋书文帝纪、南史宋本纪中、册府元龟卷五〇〇均无「法」。

「刑虽重禁奸弊方密」。案：宋书作「刑禁虽重奸逐方密」。锦按：各本同。考证校语有误，宋书何尚之传作「奸避方密」。

「大唐武德四年铸开通元宝钱」。刊本「通元」二字互倒，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开通元宝」。王吴本、殿本、局本作「开元通宝」，唐会要卷八九、旧唐书食货志上、新唐书食货志四同。陆容菽园杂记卷六云：「开元钱文，或读作开通元宝，或作开元通宝，本武德四年所铸，非开元年间铸也。」钱上字本当左旋读之，自应从古本作「开通元宝」。

卷十食货十

「贾谊上疏曰输将繇使其远者不出五百里」。刊本「出」讹「在」，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在」，与贾谊新书属远篇合。册府元龟卷四九八作「出」，乃后人臆改。

「若以门兵造船便为阙彼防御」。刊本「御」讹「城」，据魏书改。

锦按：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作「舟」，与魏书食货志合。魏志作「御」，通典各本皆作「城」，盖避代宗嫌名。

「令州郡纲典各受租调于所在然后付之十车之中」。刊本「中」讹「牛」，据魏书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牛」。北宋本作「中」，与魏书食货志合。

「若船数有缺且赁假充事」。刊本「数」讹「所」，据魏书改。锦按：各本皆讹「所」，当据魏书食货志改作「数」。

「裴耀卿奏曰臣请于河口置一仓纳江南租米」。案：「南」册府元龟作「东」。

锦按：殿本、局本作「南」，臆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旧唐书食货志下、册府元龟卷四九八皆作「东」。

「管子曰禹筮之商日二百万十日二千万一月六千万万乘之国正九百万也」。刊本脱「国」字，据管子增。

锦按：各本均脱「国」，当依管子海王篇补。

卷十一食货十一

「汉孝武天汉三年初榷酒酤」注「如道路设木为榷者」。刊本脱「设」字，据别本增。锦按：各本均脱「设」。汉书武帝纪韦昭注有「设」。应据补。

「自东晋至陈淮水北有大市百余小市十余」。刊本「百」讹「自」，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讹「自」。王吴本及隋书食货志、册府元龟卷五〇四均作「百」，是。

「司马迁曰夫山西饶材」。刊本「材」讹「林」，据史记改。锦按：惟明刻本「材」字不误，他本皆讹「林」。

「二千一百万之家即二十万而更繇租赋出其中」。案：史记「二千」下有「户」字。锦按：「二千」属上读。考证所据史记衍「户」字。

「牛千足羊彘千双」。刊本「双」讹「只」，据史记及汉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只」。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双」，与史记货殖列传、汉书货殖传合。

「关中富商大贾大抵尽出诸田」。刊本「富」讹「宿」，据史记及汉书改。

锦按：摘句衍「出」字。各本均作「宿」，亦通，杜氏盖以意改之。

「尽推理去就与时俯仰」。案：「推理」史记及各本皆作「椎埋」。

锦按：通典各本均作「推理」。史记货殖列传作「椎埋」。考证谓「各本皆作椎埋」，不确。

「田农拙业也而秦阳以盖一州」。刊本「农」讹「亩」，据史记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亩」。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农」，与史记货殖列传合。

「掘姦事也而曲叔以起」。刊本「曲」讹「田」，据史记改。

锦按：殿本、局本作「田」。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曲」。史记会注考证卷一二九引张文虎曰：「南宋旧刻、毛本作田叔，它本作曲叔」。作「田」虽不误，但非通典之旧。

「莽乃下诏曰夫周礼有賒贷传记各有干焉」。刊本「賒」讹「余」，「焉」讹「马」，据周礼及汉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王吴本均作「賒」。「干」应作「幹」

，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均作「鞞」，与汉书食货志下合。「焉」各本均讹「马」。

「五谷布帛丝绵之物周于人用」。刊本「之」讹「衣」，据汉书改。锦按：各本皆讹「衣」，考证据汉书食货志下改「之」是也。

「洛阳薛子仲张长叔」。刊本「叔」讹「督」，据汉书改。锦按：各本皆讹「督」，考证据汉书食货志下改「叔」是也。

「布帛为租则吏多奸盗」。刊本「吏多」讹「利吏」，据后汉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作「则吏奸盗」，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则利吏奸盗」。考证据后汉书朱暉传改作「则吏多奸盗」，是。

卷十二食货十二

「管子曰智有十倍人之功愚有不赙本之事」注「赙犹偿也」。刊本「偿」讹「赏」，据管子注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赏」。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及管子国蓄篇尹注均作「偿」。

「桓公问于管子曰吾欲守国财而无税于天下」。刊本脱「财」字，据管子增。

锦按：各本均脱「财」，管子地数篇有「财」。

「昔武王有巨桥之粟贵余之数」。刊本「余」讹「棗」，据管子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棗」。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及管子地数篇均作「余」。

「桓公曰齐西水潦人饥齐东丰庸而棗贱」。刊本「棗」讹「余」，据管子改。

锦按：各本均作「余」，亦通。管子轻重丁篇作「棗」。

「北郊有堀阙得龟者此检数百里之地也」注「以此龟为用者其数可比百里之地」。刊本「此」讹「比」，「可」讹「百」，据管子注改。

锦按：「郊」应据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管子山权数篇改「郭」。「堀」亦误，应改「掘」，「堀」与「窟」同，与「掘」异。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均作「此」「可」，与管子山权数篇尹注合。

「请以瑶为质以假子之邑粟」。刊本「质」讹「贄」，据管子改。锦按：北宋本作「质」，与管子山权数篇合。

「使其墙三重而门九袭」注「先托筑城」。刊本「托」讹「记」，衍「其」字，据管子注改。

锦按：北宋本、王吴本作「先托筑城」，与管子轻重丁篇尹注合。

「鲁梁之民俗为绌」注「绌徒奚反」。刊本「徒」讹「陵」，据管子注改。

锦按：北宋本作「徒」，与管子轻重戊篇尹注合。

「故见予之形而不见夺之理故民爱可洽于上也」。刊本「爱」讹「忧」，据管子改。

锦按：明抄本、明刻本讹「受」，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忧」。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均作「爱」，与管子国蓄篇合。

「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强求」。刊本「王」讹「五」，据管子改。锦按：北宋本、明抄本作「王」，与管子国蓄篇合。

「谷石二十钱则大男有八十之籍」。刊本脱「钱」字，据管子增。锦按：各本均无「钱」，盖蒙上文「谷石十钱」而省。

「是人君作发号令收穡而户籍也」。刊本「穡」讹「●」，据管子改，注并改。

锦按：「作」字误，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局本及管子国蓄篇改「非」。明刻本、殿本讹「●」，王吴本、局本作「穡」，亦误。应据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及管子国蓄篇改「嗇」，注同。

「市丝绵绫绢布米大麦江州五百万」。刊本「绫」讹「纹」，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纹」。上文「买丝绵纹绢布」，各本亦均作「纹」，册府元龟卷五〇二作「绫」。宜各仍其旧。

卷十三选举一

「待诏或郡国贡选公交车征起悉在焉」。刊本「选」讹「送」，据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送」。考证云汉书作「选」，遍查汉书不见。

「光禄勋复于三署中铨第郎吏」。刊本「铨」讹「詮」，据汉书改。锦按：各本均讹「詮」，当改作「铨」。然汉书不见此节文字。

「其令州县察吏人有茂材异等」。案：「县」汉书作「郡」。锦按：各本均讹「县」，考证据汉书武帝纪改作「郡」，是。

「令二千石谨察可者当与计偕」。刊本「令」讹「者」，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者」，自通，属上读。此节杜氏采自汉书儒林传而略有节改。「当」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常」，与汉书儒林传合，应据改。

「后汉光武十二年诏三公举茂材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刊本「二人」讹「一人」，据后汉书百官志改。

锦按：后汉书百官志一刘注引汉官目录作「二人」。考证云据后汉书百官志，略有不合。册府元龟卷六二九作「一人」，与通典同。

卷十四选举二

「中正辈拟比随次率而用之」。刊本「正」下衍「所」字，据魏志删。锦

按：各本均衍「所」，当据三国志夏侯玄传删。

「周朗上疏曰男子十三至十七皆令学经十七至二十皆令习武」。案：下「十七」宋书作「十八」。

锦按：各本均作「十七」。宋书周朗传作「十八」。

「每在三年之内各举一人」。案：「三」北齐书作「二」。锦按：各本均讹「三」。北齐书孝昭纪、北史齐本纪中作「二」。

「后周宣帝大成元年诏州郡举经明行修者上州上郡岁一人」。案：册府元龟作「上州上郡岁三人下州下郡岁一人」，与此异。

锦按：周书宣帝纪作「上州上郡岁一人下州下郡三岁一人」，与册府元龟卷六三九又异。当以周书为正。周书宣帝纪宣政元年六月高祖崩，宣帝即位，此诏颁于八月。翌年春正月始改元大成。通典系此诏于大成元年，不确。册府元龟诏上冠以「宣政元年八月」，是。

卷十五选举三

「李元瓘上言生徒教业必事资经远则斯道不坠」。刊本「徒」讹「人」，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瓘」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瓘」，王吴本、殿本、局本及唐会要卷七五、册府元龟卷六三九作「瓘」。「生徒」各本均作「生人」，唐会要、册府元龟作「生徒」。作「生人」亦通，「生人」即「生民」，通典讳「民」。

「每经帖十取通六以上免试经策十条」。刊本脱「通」字，据册府元龟增。

锦按：各本均脱「通」，当据唐会要卷七五、册府元龟卷六三九补。

「以所习经掩其两端中闲惟开一行」。刊本「惟开」二字互倒，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中闲开唯一行」，亦通。

「试说文字林凡十帖口试无常限」。案：册府元龟无「口」字。锦按：各本均有「口」。册府元龟卷六四〇无「口」字。

「自武德以来明经惟有丙丁第进士惟乙科而已」。刊本脱「丙」字，据册府元龟增。锦按：通典各本均无「丙」，册府元龟卷六四〇有「丙」。

「置十铨试人注魏明帝尝卒至尚书省陈矫跪问曰陛下欲何之」。刊本「跪」讹「诡」，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及唐会要卷七四、册府元龟卷六三〇均作「跪」。

卷十七选举五

「唐刘祥道奏稽古之业虽则难成斗筲之材伤于易进」。刊本「则」讹「信」，据唐书改。

锦按：旧唐书刘祥道传「信」作「则」，「成」作「知」，「伤于」作「

何其」，册府元龟卷四七三「信」作「尚」，「成」作「知」，「伤于」作「何期」，均与通典异，各仍其旧为宜。

「其行署等私犯下第公坐下下虽经赦降情状可责者亦量配三司」。案：唐书作「其行署私犯公坐情状可责者虽经赦降亦量配三司」。与此异。

锦按：旧唐书刘祥道传、册府元龟卷四七三均无「下第」及「下下」。

「干封八年上列侍臣责以不进贤良」。案：别本「八」作「二」。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八」。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及唐会要卷五二、册府元龟卷六七、通鉴卷二〇一均作「二」，应据改。

「张九龄上书其余县令以下固不可胜言」。刊本脱「可」字，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脱「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曲江集卷一六、文苑英华卷六七六均有「可」。

「天下虽广朝廷虽众士之明贤诚可知也」。刊本「明」讹「名」，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殿本、局本及文苑英华卷六七六均作「名」，明刻本作「明」，俱通。

「彼身言及书岂可同为铨序哉」。刊本「彼」讹「比」，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比」。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彼」。

卷十八选举六

「评曰昔者唐虞皆访于众」。刊本「者」讹「有」，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有」。然「者」亦非杜氏之旧，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改「在」。

卷十九职官一

「弃作后稷」。刊本脱「作」字，据汉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作」，当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补。

「五监」注「少府将作国子军器都水」。刊本「子」讹「予」，今改。锦按：殿本讹「予」，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局本均作「子」。

「官数唐六十员」。一本下有「虞十六员」四字。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有「虞六十员」四字，王吴本、殿本、局本脱，应补。「六十」考证倒误。

卷二十职官二

「三老五更昔三代所增也」。案：「昔」监本作「者」。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昔」。明刻本作「者」。

「汉制三公不与盗贼若领兵入见皆交戟叉颈而前」注「魏武破张绣入覲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浹背」。刊本「浹」讹「洽」，据别本改。

锦按：「洽」字不误，各本均作「洽」。说文：「洽，沾也。」
「晋初置三上公」注「惠帝天安元年以齐王冏为太师」。刊本「天」讹「大」，据晋书改。

锦按：各本皆作「大安」，应据晋书惠帝纪改「太安」。考证谓作「天安」，误。

卷二十一职官三

「北齐干明中置丞相清河中分为左右」。刊本复衍「中」字，据监本删。

锦按：殿本、局本下「中」字复衍。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及隋书百官志下「中」字均不复衍。「河清」考证误倒作「清河」。

「散骑常侍后魏北齐位在中书之右其资叙为第三清」注「明毫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武勇其号至浊」。刊本「勇」讹「通」，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均讹「明毫」，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明毫」，亦误，应据魏书良吏传、北史循吏传改「明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倒作「武勇」，殿本、局本「勇」又讹「通」。魏书、北史作「勇武」，是，应据以乙改。

「大唐武德初为内史令」注「常有敕而中书门下不时宣行高祖责其迟晚」。刊本「晚」讹「由」，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由」，是。责其迟由者，责问其迟宣上敕之缘由也。明刻本作「晚」，臆改。

「中书侍郎晋置四员及江左初又改为通事郎」。刊本「又」讹「右」，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又」。殿本、局本讹「右」。

卷二十二职官四

「都堂居中左右分司」注「旧尚令书有大厅当省之中今谓之都堂」。刊本「今」讹「令」，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令」。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今」，是。

「尚书左丞兼纠弹之事」注「崔洪曰我举郟丞而还奏我此挽弓自射之谓也」。刊本「谓也」讹「所谓」，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作「所谓」，明刻本、王吴本作「谓也」，晋书崔洪传无「谓」有「也」。

「元嘉以后有二十曹郎」注「元嘉十八年增删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郎也」。刊本复衍「郎」字，据监本删。

锦按：「删定曹郎」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选「郎」字。明刻本不选。

卷二十三职官五

「魏改选部为吏部晋与魏同」注「江霏为选官霏音彬」。刊本「彬」讹「林」，据韵会改。

锦按：「霏」晋书江统传作「彪」。各本均作「霏音林」，应作「霏音彬」。

「大唐龙朔二年改吏部尚书为司列太常伯」。案：「二」唐书作「元」。

锦按：旧唐书职官志一、唐会要卷五八均作「二」，与通典合。惟新唐书百官志一作「元」。

「考功郎中一人」注「宋元嘉三十年又置功论郎」。刊本脱「上」字，「功」讹「公」，据宋书百官志增改。

锦按：考证校语有误，应作「刊本脱十字」。各本均脱「十」。傅校本、明刻本作「功」。北宋本「三年」下板残。

「郎中一人」注「武德初改为礼部郎中」。刊本「德」讹「帝」，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帝」，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德」。

「屯田郎中一人」注「柳彧为屯田侍郎」。刊本「柳彧」讹「补或」。又「时制三品以上门皆列戟」。刊本「制」讹「以」。又「颍闻而叹服」。刊本「叹」讹「战」。并据隋书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作「补或」，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柳彧」。「制」各本皆作「以」。殿本、局本讹「战」，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叹」，与隋书柳彧传合。

卷二十四职官六

「后汉以来谓之御史台」注「蔡邕以侍御史转侍书御史」。刊本「侍」讹「持」，据后汉书改。

锦按：殿本、局本作「持」是，北宋本亦作「持」，与后汉书蔡邕传合。考证谓后汉书作「侍」，误。

「北齐琅琊王为御史中丞」注「高道穆为御史中丞寿阳公主行犯清路以赤棒呵之」。刊本「以」上衍「执」字，「棒」下衍「卒」字，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执以赤棒卒呵之」，本通。明刻本删去「执」「卒」二字。

「后周有司宪中大夫二人」注「上尝谓崔隐甫曰卿为大夫深副朕意」。刊本「意」讹「委」，据监本改。

锦按：明刻本作「意」，臆改。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委」，是。旧唐书崔隐传云：「甚副朕之所委也。」委，任也。

「内供奉二员」注「庶仆台例占阙者得职田」。刊本「得」讹「传」，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传」。作「得」是，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得」。

「监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监理诸郡谓之监察御史汉初罢其名」。刊本脱下「御」字「初」字，据监本增。

锦按：考证据明刻本增「御」字「初」字，误。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无「御」「初」二字。然各本作「监察史」亦非，应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改作「监御史」。

「里行五员并监诸军出使等」注「比来御史监军乃有控制军中大小之事非所以委专征也」。刊本「征」讹「往」，据监本改。

锦按：各本均作「征」，殿本亦不作「往」。

卷二十七职官九

「寺人」注「掌王之内人及女宫」。刊本「宫」讹「官」，据周礼改。锦按：各本均讹「官」。

「内常侍」注「宝应元年敕诸道州所承上命不得辄便信中使宣敕即遵行」。刊本「辄」讹「悬」，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及唐会要卷六五均作「悬」，是。悬，虚也。谓诸道州府所承上命，须凭正敕，不得空信中使口说即遵行。明刻本作「辄」，臆改。

「后汉大长秋属官有中宫谒者三人」。刊本「三」讹「二」，据汉书百官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二」。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三」，与后汉书百官志四合。考证校语有误，「汉书」上脱「后」。

「凡中书谒者尚书令仆射中常侍」。刊本「射」讹「侍」，据后汉书改。

锦按：通典各本同。尚书令仆即指尚书令、尚书仆射。考证改「侍」为「射」，非是。应作「尚书令仆侍中中常侍」，原脱一「中」，当据后汉书百官志增。

「丞汉有六人」注「其后损益」。刊本「后」讹「有」，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有」。明刻本作「后」，臆改。叶德辉辑山公启事作「甚有顿益」，近是。

「置五经百名」。刊本「名」讹「石」，据监本改。

锦按：摘句应作「郡国置五经百石卒史」。考证因误读而误校。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石」，与汉书儒林传合。明刻本妄改「石」作「名」，考证竟从之。

「书学博士」注「凤阁侍郎王方庆曰臣七代祖僧绰」。刊本「僧」讹「曾」，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曾」。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僧」，是。王僧绰，宋书有传。

卷二十八职官十

「魏献子卫文子并居将军之号」注「文子为卫之将军名弥牟」。刊本「弥」讹「称」，据礼记改。

锦按：殿本讹「称牟」。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局本均作「弥牟」，与礼记檀弓合。

卷二十九职官十一

「魏以司马景王为大将军置掾十人别无属官」。刊本「别」讹「则」，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则」，明刻本作「别」，俱通。

「征东将军」注「以张辽为之」。刊本脱「之」字，据别本增。锦按：各本均无「之」。

卷三十职官十二

「咸亨元年赞善大夫别自为官皆掌侍从翊赞」。刊本「赞」讹「养」，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翊养」，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唐六典卷二六均作「翊赞」。

卷三十一职官十三

「十九关内侯」注「如淳曰列侯出关就国也」。刊本「也」讹「侯」，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殿本、局本及后汉书百官志五刘注引如淳注均作「侯」，是。如淳曰：「列国出关就国，侯但爵身，其有家累者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也。」侯属下为读。明刻本「侯」妄改「也」，考证竟从之。

卷三十三职官十五

「天宝元年改州为郡」注「义宁二年罢竹使符颁银兔符」。刊本「兔」讹「菟」，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兔」。殿本、局

本作「菟」。「菟」通「兔」，改从古本可也，不得云讹。

卷三十四职官十六

「通议郎」注「散官直」。刊本「直」讹「置」，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直」，与隋书百官志合。

「将仕郎」注「许练通时务者始得参选」。刊本「练」讹「拣」，今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拣」，明刻本作「练」，旧唐书职官志作「简」。拣、练、简，义同，择也。应从古本。考证谓「练」讹「拣」，非。又，观考证摘句，似读破原文。

卷三十六职官十八

「五命赐则」注「五命赐之以方百里二百里之地也」。刊本脱「地」字，据监本增。

锦按：各本均有「地」。

「第七品太中中散谏议三大夫」。刊本「太中」讹「太史」，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太史」。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太中」，是。

卷三十七职官十九

「第五品给事中黄门」。刊本脱「中」字，据宋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中」。全句应读作「给事中。黄门、散骑、中书侍郎」。观考证摘句，似误读。

「十五班领护军将军」。刊本脱上「军」字，据隋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上「军」，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十一班秘书监」。刊本「监」讹「郎」，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殿本、局本讹「郎」。明刻本、王吴本作「监」，与隋书百官志合。

「大中大夫」。刊本「中」讹「子」，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殿本、局本讹「子」。明刻本、王吴本作「中」，与隋书百官志合。

「十班大匠卿」。刊本脱「卿」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脱「卿」，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八班皇弟皇子之庶子府长史」。案：隋志此下有「司马」二字。

锦按：各本均脱「司马」，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五班皇弟皇子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别驾」。按：隋志「荆河」作「豫」。

锦按：通典避代宗讳而改「荆河」。尚书禹贡「荆河惟豫州。」

「四班嗣王国郎中」。案：隋志此下有「令」字。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脱「令」。明刻本、王吴本有「令」，与隋书百官志合，应据补。

「三班嗣王庶姓北徐北兖梁交南梁五州别驾」。刊本「南梁」讹「南兖」，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皆讹作「南兖」，应据隋书百官志改。

「二班皇弟皇子国常侍」。刊本「弟」讹「帝」，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弟」，殿本讹「帝」。

「武骑常侍」。案：隋志此下有「材官将军」四字。

锦按：各本均脱「材官将军」，应补。

「七班太子家丞」。案：隋志「家」下有「令」字。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脱「令」。明刻本、王吴本有「令」，与隋书百官志合，应据补。

「二卫中员外将军」。案：隋志「二卫」下有「殿」字。

锦按：各本均脱「殿」，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六班嗣王庶姓湘荆河司益广青衡七州西曹祭酒」。刊本「庶姓」下脱「湘」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脱「湘」，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五班皇弟皇子公府东督护」。案：隋志「东」下有「曹」字。锦按：各本均脱「曹」，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太常五宫功曹」。案：隋志此下有「石头戍军功曹」六字。

锦按：各本均脱「石头戍军功曹」，应据隋书百官志补。考证摘句有误，「宫」应作「官」。

「四班庶姓节府板行参军」。案：隋志「节」上有「持」字。

锦按：各本均脱「持」，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三品蕴位细作令」。案：隋志此下有「导官令」三字。

锦按：各本均脱「导官令」，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正厨丞」。刊本「正」讹「平」，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平」，应据隋书百官志改。

「三品勋位门下集书主事通正令史」。刊本「事通」二字互倒，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作「主通事正令史」，通典未必倒误。

「十四班」注「凡将军加大者唯至贞毅而已」。刊本「凡」讹「九」，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作「九」。

「十班和武」。案：「武」隋志作「戎」。

锦按：各本皆讹「武」，应据隋书百官志改。

卷三十八职官二十

「第五品越桂霍宁等十五州刺史」。刊本脱「宁」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脱「宁」，应据隋书百官志补。

「第八品武卫常侍」。案：「卫」隋志作「骑」。

锦按：各本均作「武卫常侍」。

「第九品梁秦司南徐等州别驾中从事史」。刊本「等」讹「梁」，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等」皆讹「梁」，应据隋书百官志改。

「正四品三等镇将军」。案：隋志无「军」字。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衍「军」。明刻本、王吴本及隋书百官志无「军」，应据删。

「从四品左右备身正都督」。刊本「都督」讹「督军」，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督军」。

「从五品三公府掾属」。刊本「三」讹「二」，据隋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二」。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三」，与隋书百官志合，应据改。

「从五品开国乡男爵」。刊本「乡」讹「卿」，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殿本、局本讹「卿」。明刻本、王吴本作「乡」，与隋书百官志合。

「从七品三等镇诸曹参军事」。刊本「诸」讹「将」，据隋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将」。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诸」，与隋书百官志合。

「正八品三等下郡丞三等下县令」。刊本脱「三等下郡丞」五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脱「三等下郡丞」。

「从八品三公府长兼左右户行参军」。刊本「长」下衍「史」字，据隋志删。

锦按：各本均衍「史」。

「正九品太子食官中省典仓等令」。刊本「省」讹「盾」，「仓」讹「食」，又脱「等」字，据隋志改增。

锦按：各本均作「中盾」，是。隋书百官志上文载北齐官制，明言「率更领中盾署令丞各一人掌周卫禁防，漏刻钟鼓」，而下载北齐官品乃误作「中省」，不得据彼误文改通典也。「典仓」，通典各本均讹作「典食」，应据隋志改正。

「从九品诸县丞」。刊本「丞」讹「令」，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丞」皆讹「令」。

卷三十九职官二十一

「隋官品令正三品内史令」。刊本「史令」二字互倒，据隋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倒作「内令史」。北宋本、明刻本均作「内史令」，与隋书百官志合。

「从四品上镇将军」。刊本脱「军」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无「军」字，隋书百官志衍「军」，下文有「中镇将」、「下镇将」可证。

「正五品太子内舍人」。刊本「内」讹「府」，据隋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府」。北宋本、明抄本作「内」，与隋书百官志合。

「从六品直后三寺丞」。刊本「直后」二字互倒，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误倒作「后直」。考证「直后三寺丞」连文，误。「直后」单是一官，观上文「直寝」、「直斋」可知。

「从八品司仪」。刊本「仪」讹「牺」。又「掌醢」，刊本「醢」讹「醢」，俱据隋志及唐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牺」。司仪署属鸿胪寺，隋制无司牺署。殿本、局本讹作「掌醢」。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掌醢」，与隋书百官志合。掌醢署属光禄寺。

「正九品内寺伯」。刊本「寺」讹「侍」，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寺」皆讹「侍」。隋制，内侍省置内寺伯二人。

「上关丞」。刊本「丞」讹「令」。案：上关令已见从八品内，今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讹「上关令」。明刻本、王吴本作「上关丞」，与隋书百官志合。

「从九品内署局丞」。案：隋志作「内谒者丞」。

锦按：殿本、局本讹作「内署局丞」。北宋本作「内者局丞」。点校本隋书百官志作「内谒者局丞」，与考证所见隋志不同。

「视正五品同州总监」。刊本「监」讹「管」，据隋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管」。据隋书百官志「正」当作「从」。隋制，流内视品十四等中，无视正五品一等。

「视从八品皮毛副监」。案：隋志「皮」上有「诸」字，「监」下有「行台诸副监诸屯副监」九字。

锦按：各本均脱「行台诸副监诸屯副监」。

「视正九品雍州部郡从字」。刊本「郡」讹「都」，据隋志改。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字」应作「事」。各本均讹「都」。

卷四十职官二十二

「大唐官品正三品左右骁骑」。案：「骑」唐书职官志作「卫」。

锦按：各本均讹「骁骑」。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均作「骁卫」，是。

「正六品中府果毅都尉」。刊本「府」讹「武」。案：从五品有上府果毅都尉，从六品有下府果毅都尉，此正六品自当作「中府」为是，今据唐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中武」。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中府」，与旧唐书职官志合。

「从六品牙市监」。案：「牙」唐志作「互」。

锦按：各本均作「牙」。「互」之俗字作「𠄎」，与「牙」形近，故史书中多以「牙」作「互」。

「正七品詹事司马」。案：「马」唐书作「直」。

锦按：各本均讹「司马」。旧唐书职官志作「司直」，与唐六典卷二六合。司直隶太子詹事府。

「内寺伯」。刊本「寺」讹「侍」，据唐志改。

锦按：各本均讹作「内侍伯」。内寺伯虽属内侍省，但不名「内侍伯」。

「正八品车府」。今刊本「车」讹「率」。案：唐志作「车」，本书他书亦作「车」，今据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率府」。北宋本、明抄本作「车府」，与旧唐书职官志合。

「诸卫羽林龙武诸曹参军」。刊本脱「龙武」二字，据唐志增。

锦按：各本皆无「龙武」。通典于正八品上阶中「诸卫羽林录事参军」已省「龙武」，于此亦然。

「正九品典厩署主乘」。刊本「乘」讹「丞」，据唐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作「主丞」。北宋本、明刻本均作「主乘」，与旧唐书职官志合。

「从九品太子典厩牧署典乘」。刊本脱上「典」字，「乘」讹「丞」，据唐志增改。

锦按：各本均讹作「典丞」。应据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改作「典乘」。

「厩」上通典各本与唐六典均无「典」，旧唐志误衍。

卷四十一礼一

「隋文帝命牛宏辛彦之等」。刊本脱「命」字，据别本增。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命」

，殿本、局本误脱。「宏」应作「弘」，考证盖避清讳改。

「第五十五庶子为人后其妻为本舅姑服议」。刊本「子」讹「人」，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人」。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王吴本均作「子」，不误。

「第八十一诸州祭社稷」。刊本「祭」讹「祭」，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祭」。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王吴本均作「祭」，不误。

卷四十二礼二

「祀昊上帝币用繒长丈八尺」注「郑玄注曾子问云制币长丈八郑约逸巡狩礼文也」。刊本「注」讹「云」，脱「逸」字，并据别本改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云」脱「逸」。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注」，有「逸」字。

「礼神之主用四珪」注「一玉俱成圭末四出」。案：别本「俱成」下有「圭本着于璧」五字。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圭本着于璧」。傅校本、递修本有此五字，与周礼典瑞注合，应据补。

「青币」注「孤执皮帛」。案：别本此下有「郑玄云」三字。

锦按：傅校本、递修本于「孤执皮帛」下有「郑玄云帛」四字，王吴本、殿本、局本脱，应据补。考证校语脱「帛」。

「王亲牵牲而杀之」注「既杀以授烹人」。刊本脱「既」字，据别本增。又「君亲牵牲」。刊本「君」讹「若」，据礼记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既」讹「若」。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有「既」，作「君」，与周礼太宰郑注合。考证校语「礼记」应作「周礼注」。

「帝以十月上宿郊见」。案：「帝」别本作「常」。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帝」。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常」，与史记封禅书合。

「通燿火」注「举令光明远照」。刊本「光」讹「先」，据汉书郊祀志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讹「先」。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局本均作「光」，与史记封禅书集解引张晏注、汉书郊祀志张晏注合。考证校语「志」下脱「注」字。

「于是贵平至上大夫」。案：「贵」别本作「垣」。

锦按：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垣」，非是。明抄本、殿本

、局本作「贵」，与史记封禅书、汉书郊祀志合。

「又奏旧神称皇天上帝」。案：「旧神」一本作「天神」。

锦按：考证校语有误，应作「旧神一本作旧天神」。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作「旧天神」，王吴本、殿本、局本作「旧神」，应补「天」字。

「建武二年制郊兆于雒阳城南」。刊本「兆」讹「北」，今改。

锦按：殿本讹「北」。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局本作「兆」，与后汉书光武帝纪合。

「景初元年」。刊本「景」下衍「帝」字。案：「景初」系魏明帝年号，今删

。

锦按：傅校本无「帝」，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衍「帝」。

「大明三年移郊兆于秣陵在宫之午地」。刊本「午」讹「未」，据注及别本改

。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未」。傅校本、递修本作「午」，与宋书礼志合。

「从祀」注「风伯雨师」。刊本脱「伯」字，据别本增。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脱「伯」。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王吴本有「伯」，是。

「礼祭月于坎」注「今丘形既广请五帝座悉于坛上」。刊本「丘」讹「立」，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立」。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丘」，与隋书礼仪志合。

「文帝天嘉中」。刊本「天」讹「大」，据陈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大」。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天」，是。

「宣帝即位以郊坛卑下更增广之」注「五帝三王不相沿袭」。刊本「袭」讹「习」，今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习」。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袭」，与隋书礼仪志合。

「廩牺令掌牲陈于坛前」。刊本「牺」讹「牲」，据魏书礼志改。

锦按：「牺」各本均讹「牲」。魏书官氏志有「廩牺令」。

「执酒七人西向」。刊本脱「人」字，据魏书礼志增。

锦按：各本均讹作「七执酒七西向」。考证校语有误，作「刊本执上衍七，七下脱人」，方合。文献通考卷七〇作「执酒七人西向」，与魏书礼志合。

「祭黄帝常以立秋前十八日」。刊本脱「前」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前」。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前」，与魏书礼志合。

卷四十三礼三

「燔柴在祭初礼无所惑」。刊本「惑」讹「感」，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讹作「礼无所惑」。局本作「礼无所惑」。旧唐书礼仪志、通考卷七〇作「理无所惑」。

「以韦巨源为终献」注「钦明又奏请以安乐公主为终献」。刊本「奏献」二字互倒，据别本改。

锦按：考证校语有误，应作「刊本奏请二字互倒」。王吴本、殿本、局本皆误倒。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奏请」，是。

「开元十一年张说为礼部使韦绦为副行」。刊本「绦」讹「滔」，据旧唐书礼仪志改。

锦按：考证摘句衍「行」字。殿本、局本讹「滔」。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绦」，与旧唐书礼仪志同。

「配以五人帝」注「炎帝配赤帝」。刊本上「帝」字讹「命」，今改。

锦按：他本皆不误，惟殿本「炎帝」讹「炎命」。

「汉承秦灭学」注「董仲舒春秋春旱暴巫聚蛇」。刊本「蛇」讹「地」。又「以甲乙日为大青龙一」。刊本脱「一」字。又「暴釜于坛」。刊本「坛」讹「檀」，并据春秋繁露改。

锦按：北宋本作「蛇」，有「一」，作「坛」，并与春秋繁露求雨篇合。「闭诸阳」注「为应龙之状乃得大雨」。刊本「应龙」二字互倒，据山海经改。

锦按：北宋本作「应龙」，与后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山海经合。

「隋制五官从祀于下牲用犊十」。刊本「用」讹「周」，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讹「周」。他本均作「用」，与隋书礼仪志合。

卷四十四礼四

「夏后氏世室四旁两夹窗」注「每室四户八窗」。刊本「室」讹「堂」，据周礼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堂」。北宋本作「室」，与周礼匠人郑注合。

「其制度九尺之筵」注「释名曰」。刊本「名」讹「文」，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文」。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名」。

「武太后又于明堂后造佛舍」注「因驾为九龙盘虬之状」。刊本脱「为」字

，据别本增。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脱「为」。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均有「为」字。

「大野夫黄冠」注「大罗氏掌鸟兽」。刊本「掌」讹「业」，据礼记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业」。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掌」，与礼记郊特牲合。

卷四十五礼五

「夏至日礼地大宗伯以匏爵酌醴齐以亚之」。刊本脱「酌」字，据别本增。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脱「酌」。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均有「酌」。

「别为主以象其神」注「盖用石为之以石为土类故也」。刊本「故」讹「是」，今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故」。

「以血祭祭社稷五祀」。刊本上「祭」字讹「食」，据周礼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上「祭」讹「食」。北宋本迭「祭」字，与周礼大宗伯合。

「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体」。刊本脱「生」字，据唐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生」。唐会要卷二二有「生」。唐书不见。

卷四十六礼六

「周制祭五岳王及尸皆服毳冕」注「史记云周公祀泰山以召公为尸」。案：此出白虎通，非史记，注误引。

锦按：「周公祀太山召公为尸」，此语见诗经既醉正义引白虎通，今传本不见。

「岐山吴山」注「岐在今之岐山县见山两岐故俗呼为箭括岭吴山在今汧阳郡之吴山县」。刊本脱上「在」字，「见」讹「岐」，「括」讹「阔」，下「在今」二字互倒，并据汉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在」，北宋本「在」作「即」。北宋本及汉书郊祀志颜注均作「其山两岐」，王吴本、殿本、局本「其」讹「岐」，考证「其」讹「见」。汉书颜注作「箭括岭」，通典改「括」作「阔」，避德宗嫌名，丧礼中「括发」，杜佑于礼典中亦皆改作「敛发」。「在今」各本均倒作「今在」，应据汉书注乙。考证校语「汉书」下脱「注」字。

「湫泉祠朝那」注「湫泉在安定郡」。刊本脱「泉」字，据汉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下「泉」。汉书郊祀志及颜注均作「湫渊」，杜佑避高祖

讳改。考证校语「泉」上脱「下」，「汉书」下脱「注」字。

「籍田晋武帝诏曰今循千亩之制当与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艰难」。刊本脱「与」字，据晋书增。

锦按：各本均脱「与」，应据晋书礼志上补。

卷四十七礼七

「后妃庙宋孝武大明二注」。刊本「大」讹「太」，据宋书改。

锦按：各本皆讹「太」。

卷四十八礼八

「诸侯大夫士宗庙祭曰来日丁亥用荐岁事」。刊本「日」讹「月」，今改。又注「直举一日，则己亥辛亥亦用之」。刊本「直」讹「宜」，据仪礼注疏改。

锦按：各本皆「日」讹「月」，「直」讹「宜」，应据仪礼少牢馈食礼经注改正。

「雍人抡肤」注「肤肋革肉也」。刊本「肋」讹「员」，据仪礼注疏改。

锦按：各本「肋」皆讹作「负」。应据仪礼少牢馈食礼郑注改。考证云「肋讹员」，不确。

「嘏于主人」注「眉寿万年」。案：仪礼此下有「勿替引之」四字，刊本脱，今增。

锦按：各本均脱「勿替引之」四字，应据仪礼少牢馈食礼补。

「祝先尸从」注「君与夫人灌各一献然后迎牲」。刊本脱「后」字。又「设饌于堂然后迎尸于奥」。刊本脱「然」字，今并增。

锦按：各本皆前脱「后」，后脱「然」。

「凡宗庙之器」注「宗庙名器尊彝之属」。刊本「名」讹「盟」，据注疏改。

锦按：各本「名」皆讹「盟」，与礼记杂记下郑注违，应改。

「稻曰嘉蔬」注「稻菰蔬之属」。刊本脱「菰」字，据礼记注疏增。

锦按：各本皆脱「菰」，应据礼记曲礼下郑注补。

「卿大夫士神主及题板晋刘氏问蔡谟云」注「重主道也埋重则立主」。刊本「埋」讹「理」，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作「埋」。殿本讹「理」，局本已改正。

「诸藏神主及题板制公羊说主藏太庙室西壁中」注「宗庙有祔室」。刊本「有」讹「在」，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在」。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有」。

卷四十九礼九

「时享王乃以玉爵酌献樽中醴齐以献此三献也」。案：礼疏作「以玉爵酌着尊

泛齐以献尸」。

锦按：礼疏指礼记礼运孔疏。孔疏引崔灵恩说大袷九献。杜佑据崔说而参以己意，故尊齐有异。下同。

「于是王以玉爵酌象樽盎齐以献尸此五献也」。案：「象」礼疏作「壶」。

「礼齐以酌尸」。案：「醴」礼疏作「泛」。

「诸侯为宾者以玉爵酌盎齐」。案：礼疏作「以瑶爵酌壶尊醴齐」。

「季冬之月天子乃尝鱼先荐之寝庙」。刊本「季冬」讹「仲夏」，「先」讹「咸」，据月令改。

锦按：各本皆作「仲夏」和「咸」。「仲夏」盖高堂隆误记。「咸」字则不误，「咸」承上文羔、鲔、鱼而言。

「禘袷上将袷祭前期十日之前夕肆师告具」。刊本「具」讹「其」，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殿本讹「其」，王吴本、局本作「具」。

「白黑形盐臠」注「●生鱼为大胾」。刊本「●」讹「臠」，据周礼注疏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与周礼笱人郑注合。

「茆菹麋醢」，刊本「茹」讹「茅」。又「羸醢」，刊本「羸」讹「羸」，并据周礼改。

锦按：各本均作「茅」。考证校语有误，应作「刊本茆讹茅」。北宋本、殿本作「麋」，与周礼醢人合。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讹作「麋」，殿本原不误，考证摘句反而讹「麋」。殿本、局本讹「羸」，北宋本作「羸」，与醢人合。

「箬菹鴈醢」注「箬箭萌」。刊本「箭」讹「笋」，据周礼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笋」。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箭」，与周礼醢人郑注合。

卷五十礼十

「禘袷下文帝元嘉六年」注「晋以春烝曲沃齐十月尝太公」。刊本「十」下衍「一」字，据宋志删。

锦按：各本皆衍「一」，宋书礼志四作「十月」，是。宋志上文有「诸侯孟月尝」之语。

「孝武孝建元年十二月」。刊本「孝建」讹「建元」，「十二」讹「十」。又注「宗庙大礼宜依古典」。刊本「依」下衍「旧」字。又「用来年十月殷祀为允」。刊本「来」下衍「二」字。并据宋志改删。

锦按：各本讹衍与殿本同。考证校语应作「十二讹十一」，脱「一」字。

「大祭宗庙谓之禘者审谛其昭穆也」。刊本「昭穆」下衍「百官」二字，据魏志删。

锦按：各本皆有「百官」。魏书礼志一、册府元龟卷五八〇均无「百官」。

「春祭特酌」。刊本「祭」讹「废」，据魏志改。

锦按：魏书礼志一亦作「废」，不作「祭」，考证误。魏志、通典「废」下俱脱「禘」，应据礼记王制订补。

「禘其所自出之祖」。刊本「禘」讹「祖」，据魏志及礼记改。

锦按：各本「禘」皆讹「祖」。

「天子先禘后时诸侯先时后禘此于古为当在今则烦」。刊本「于」讹「施」，据魏志改。

锦按：各本「于」皆讹「施」。

「四时行事而犹未禘」。刊本「时」讹「月」，据魏志改。

锦按：各本皆讹「月」。

「宜待三年终然后禘」。刊本「然」讹「乃」，据魏志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与魏书各本均无「三」。魏书礼志二亦作「乃」，考证误改「然」。

「冬公如晋」。刊本「晋」讹「齐」，据春秋及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均讹「齐」。局本已改作「晋」，与春秋昭公十三年、旧唐书礼仪志六、唐会要卷一三合。

「二周有半实整三年」。刊本「整」讹「枕」，据别本改。

锦按：各本均作「枕」，通典此处用「枕」字，甚为精当。考证改作「整」，大失原意。旧唐书礼仪志六作「准」，唐会要卷一三作「概」。

「太庙为始封之祖」。刊本脱「太」字，据别本增。

锦按：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全句作「周以后稷配天庙为始封之祖」。「庙」字衍，旧唐书礼仪志六、唐会要卷一三即无「庙」字，应据删。考证增「太」，非。

「伏请据魏晋旧事为比」。刊本「为比」二字互倒。据别本改。

锦按：「事」应据旧唐书礼仪志六、唐会要卷一三、册府元龟卷五八九改「制」。「为比」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均倒误。局本已乙正，与诸书合。

卷五十一礼十一

「七祀袁准着正论以为五行之官祭于门户行灶中溜中溜土神也」。刊本脱下「

中溜」二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涉上而脱「中溜」。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有。

卷五十二礼十二

「上陵外国朝者」注「薛综曰」。刊本「综」讹「琮」，今改。

锦按：各本皆讹「琮」。通典此节辑自后汉书礼仪志，刘昭注作「综」。

卷五十三礼十三

「大学之礼虽诏于天子无北面」注「武王践阼召师尚父而问焉曰」。刊本「曰」上衍「师尚父」三字，据礼记注疏删。又「王行西折而南」。刊本「行」下衍「而」字。又「则亲疏有序而恩相及矣」。刊本脱「则」字「恩」字，「矣」讹「也」。又「则圣智在位而功不匮矣」。刊本脱「则」字，「匮」讹「遗」。又「退习而端于太傅则德智长而理道得矣」。刊本讹作「退习两端则德智理矣」。并据大戴礼及礼记注疏增改。

锦按：此节辑自大戴礼记保傅篇、礼记学记郑注。各本误同。

「献帝建安中」注「晋摯虞决疑」。刊本「摯虞」二字互倒，据晋书改。

锦按：「摯虞」各本皆误倒。晋书有传。

「宋明帝太始中置玄儒文史四科科置学士十人」。刊本脱一「科」字，据别本增。

锦按：「太始」应作「泰始」。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两「科」字。

「释奠北齐将讲于天子讲毕以一太牢释奠孔宣父」。刊本「齐」讹「斋」，今改。

锦按：唯殿本讹作「斋」。「将」字不当有，杜佑编写失误。

「景龙二年皇太子释奠令从臣皆乘马刘子元议曰方履高冠自是车中衣服且长裙广袖不宜驰骤于风尘之内」。刊本「且」讹「宜」，据监本改。

锦按：「景龙」应据旧唐书礼仪志四、唐会要卷三五、册府元龟卷五八八改「景云」。「二年」下脱「七月」，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补。殿本、局本讹「宜」，以上五本皆作「且」。

「孔子祠黄初二年以孔子二十一代孙羨为宗圣侯令鲁郡修庙置百石吏卒」。刊本「石」讹「户」，据魏孔子庙碑改。

锦按：晋书礼志上作「百户吏卒」，与通典同。

卷五十四礼十四

「巡狩望秩于山川」注「乃以秩望祭」。刊本讹「乃望秩遥祭」。又「言秩者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也」。刊本脱「者」字。并据史记正义改增。

锦按：各本讹脱同。当据史记五帝本纪正义改补。

「归格于艺祖用特」注「特一牛也」。刊本「牛」讹「牢」。又「每归用特者明每一岳即归也」。刊本下「每」字讹「祭」。并据尚书注疏改。

锦按：各本「牛」皆讹「牢」。殿本、局本讹「祭」，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每」，与尚书舜典伪孔传合。

「诵训氏亦夹王车以所识久远之事以告王」。刊本「所识」讹「上古」，据周礼注改。

锦按：各本均作「上古」。

「天子乃令太师采人歌谣之事」。刊本「师」讹「保」，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保」。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师」。

「晋初新礼」注「摯虞」。刊本「摯」讹「贄」，今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贄」。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摯」。

「封禅建武三十年」注「仰视天门窅辽如从穴中视天」。刊本「窅」讹「突」，据马第伯封禅记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突」。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窅」，与后汉书祭祀志上刘注引马第伯封禅仪记合。

「四月己卯大赦」注「梁松被诛盖亦诬神之咎也」。刊本「咎」讹「荅」，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荅」。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咎」，与后汉书祭祀志下合。

「麟德二年仪注为金绳以缠玉匱为金泥以泥之」。刊本「为金泥以」下衍「金」字，据别本删。

锦按：「为金绳以缠玉匱」，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及御览卷八〇五「金」上补「黄」，「玉」上补「金」。傅校本、明刻本及御览均作「为金泥以泥之」，「以」下无「金」字。

「以五色土封之」。刊本脱「土」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土」。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土」字。

「岩岩岱宗衍我神主」。刊本「衍」讹「衍」。又「中宗绍运旧邦惟新」。刊本此下脱「睿宗继明天下归仁」二句。又「匪功伐高匪德矜盛」。刊本「伐」讹「成」，「矜」讹「务」。又「方士虚诞书儒齷齪」。刊本「齷齪」讹「不足」。并据明皇纪泰山铭增改。

锦按：旧唐书礼仪志三「岩岩」作「岩巍」。各本「衍」皆讹「衍」，旧唐书作「卫」，全唐文卷四一作「衍」唐文粹卷一九下、全唐文卷四一有「睿宗继明天下归仁」八字。旧唐书、全唐文作「匪功伐高匪德矜盛」，各本均「伐」讹「成」，「矜」讹「务」。各本及旧唐书皆作「儒书不足」，意自圆通，考证改为「书儒齷齪」未得。

卷五十五礼十五

「告礼明帝太和六年」注「今则西岳之精申明天意」。刊本「申明」二字讹「神」，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神」，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申明」。

「享司寒其藏冰也深山穷谷固阴沍寒」。刊本「也」讹「地」，据左传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地」。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也」，与左传昭公四年文合。

「先以黑牡秬黍祭司寒于凌室之北」。刊本「北」讹「地」，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地」。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北」，与宋书礼志二合。

「祭晋武帝咸宁及太康中时雨多则祭朱丝祭社」。刊本「祭」讹「荣」，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王吴本作「朱丝蒙社」，是，与晋书礼志上合。考证误以「祭社」为是。且殿本固作「祭」，不作「荣」。

「高禘周礼月令」注「玄鸟遗卵娥简吞之」。刊本「简」讹「狄」，据礼记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娥狄」。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娥简」，与礼记月令郑注合。

「晋惠帝元康六年博士议礼无高禘置石之文未知设造所由」。刊本「未」讹「求」，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求」。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未」。

「袞褱晋公卿以下至于庶人皆褱洛水之侧」。刊本「洛」讹「浴」，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浴」。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洛」，与晋书礼志下合。

「马融梁冀西第颂」。刊本脱「颂」字，今增。

锦按：各本「第」下均脱「赋」，应据南齐书礼志上补。考证臆增「颂」，无据。

卷五十六礼十六

「天子加元服将冠筮日筮宾」注「古者圣王重冠筮日筮宾所以敬冠事」。刊本脱「筮日」二字，今增。

锦按：正文「筮日」各本均有。注文「筮日」殿本、局本脱，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与礼记冠义合。

「周公冠成王命祝雍颂曰」。刊本「祝」讹「史」，据大戴礼改。

锦按：各本均讹「史」。大戴礼记公冠篇、后汉书礼仪志上刘昭注均作「祝」。

「昭帝冠辞蕴积文武之宠德」。刊本「宠」讹「就」，据大戴礼改。

锦按：大戴礼记公冠篇「蕴」作「崇」，「就」作「宠」。通典各本均作「崇」作「就」，亦通。

「陛下永永与天无极」。刊本作「承天无极」四字，据大戴礼增改。

锦按：各本均作「靡不蒙福承天无极」。大戴礼记公冠篇作「靡不息陛下永永与天无极」。后汉书礼仪志上刘昭注引作「靡不蒙德永永与天无极」。并异。宜各仍其旧。

「皇太子冠隋制太子以下皆拜」。刊本脱「皆」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皆」。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皆」字，与隋书礼仪志四合。

「诸侯大夫士冠已冠而字之」注「字所以相尊也」。刊本「字」讹「因」，据礼记注改。

锦按：各本「字」皆讹「因」，宜据礼记冠义郑注改。

「主人酬宾」注「饮宾客而从之以财货曰酬」。刊本脱「饮宾客而从之以」七字，据礼记注增。

锦按：各本均脱「饮宾客而从之以」七字，宜据礼记冠义郑注补。

「归宾俎」注「一献之礼有荐有俎」。刊本「礼」上衍「为」字，据仪礼注删。

锦按：殿本、局本衍「为」。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无「为」字，与仪礼士冠礼郑注合。

「遂以贄见于乡大夫乡先生」注「乡中老人为卿大夫致仕者」。刊本「卿」讹「乡」，据仪礼注改。

锦按：注文「卿」，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皆讹「乡」，与仪礼士冠礼郑注违。刘端临、王引之断定正文之「乡大夫」亦当作「卿大夫」，详胡培翬仪礼正义。

卷五十七礼十七

「君臣冠冕巾帻等制度殷制章甫或以冔」注「冔音况甫反」。刊本讹「沈」，据经典释文改。

锦按：傅校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沈」。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况」，与经典释文卷一〇同。考证校语应作「刊本况讹沈」。

「建华冠汉制以铁为冠」注「薛综曰」。刊本「综」讹「宗」，今改。

锦按：各本皆讹「宗」，应据后汉书舆服志下刘昭注改。

「皇殷因之曰冔」注「所以自饰覆」。刊本「所」讹「覆」，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覆」。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所」，与仪礼士冠礼郑注合。

卷五十八礼十八

「天子纳妃后鲁桓公八年祭公耒」注「祭音债」。刊本「债」讹「帻」，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帻」。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债」。

「北齐纳后之礼择日群臣上礼又择日谒庙」。刊本脱「又择日」三字。又「先以太牢告而后遍见群庙」。刊本脱「先」字「而」字。并据别本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作「群臣」，擅改。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及隋书礼仪志四改作「群官」。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又择日」、「先」、「而」五字，与隋书礼仪志四合。

「公侯大夫士婚礼女父对曰某之子蠢愚弗能教」。刊本「蠢」讹「蠢」，据仪礼及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蠢」。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蠢」，与仪礼士昏礼合。「弗」上各本均脱「又」，当据仪礼士昏礼补。

「纳征用玄纁」注「象阴阳备也」。刊本脱「备」字，据仪礼注增。

锦按：各本均脱「备」，应据仪礼士昏礼郑注补。

「勸帅以敬」注「勉帅妇道以敬其为先妣之嗣」。刊本脱「帅妇」二字，「道」讹「导」，据仪礼注增改。

锦按：各本均作「勉导以敬其为先妣之嗣」，与仪礼士昏礼郑注不尽同，盖杜佑有意节改者。

「乘墨车」注「士而乘墨车摄盛也」。刊本「而」讹「人」，据仪礼注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作「而」，与仪礼士昏礼郑注合。北宋本「士而」讹脱作「事」。殿本、局本「而」讹「人」。

「女次纯衣纁衲」注「凡妇人不常施衲之衣」。刊本「常」讹「裳」，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讹作「裳」。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常」，是，与仪礼士昏礼郑注合。

「见舅姑」注「待见于舅姑寝门之外」。刊本脱「待」字，据仪礼注增。

锦按：各本均脱「待」，当补。

卷五十九礼十九

「公主出降天子之女为公主既加长字」。刊本「字」讹「主」，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作「主」。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唐会要卷六均作「字」。

「若更有以贵加于所尊者令所司随事纠闻」。刊本「所」讹「有」，「随」讹「有」，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令所司随事纠闻」。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作「令有司行事纠闻」。考证校语有误，「随讹有」应作「随讹行」。

「婚礼不贺议会吴于郟」。刊本「郟」讹「缙」，据左传改。

锦按：各本均讹作「缙」，与左传哀公七年文违，应改。

「男女婚嫁年纪议越王句践使男二十而娶女十七而嫁」。刊本「十七」讹「二十」，据春秋外传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二十」。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十七」，与国语越语上合。

「嫁娶时月议王肃以为秋冬嫁娶之时也」注「肃据诗云」。刊本「诗」讹「书」，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作「书」。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诗」，是。

卷六十礼二十

「周丧不可嫁娶议给事中王琛有兄丧」。刊本脱「中」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中」，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中」字。

「推寻旧事元康二年虞浚陈湛各有弟丧」。刊本脱「推」字「各」字，并据别本增。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推」字，「元」作「永」，有「各」字。

「郑玄以未嫁成人降其旁亲以明当及时与不及时同降」。刊本脱「与字不及时」四字，据别本改。

锦按：考证摘句「同降」上脱「者」，校语「与」下衍「字」。北宋本、

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与不及时」四字，而殿本、局本脱。「祖无服父有服可嫁娶议不以父命辞王父命」。刊本脱「辞王父命」四字，据公羊传增。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辞王父命」四字，而殿本、局本脱。

「降服及大功未可嫁姊及女议传都官驳孔议曰」。刊本「议」讹「让」，据别本改。

锦按：上「及」字衍，应据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刻本、王吴本之礼典目录删。考证摘句有误，「未」应作「末」，「传」应作「傅」。殿本、局本「姊」下脱「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王吴本、殿本、局本下「议」讹「让」，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议」。

「外属无服尊卑不通婚议父之姨及堂姨母之姨」。一本无下「之姨」二字。

锦按：殿本有下「之姨」，衍文，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删。

卷六十一礼二十一

「君臣服章制度玄冕服祭群小祀」注「其衣无文裳刺黻而已」。刊本「黻」讹「绣」，据周礼注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绣」。北宋本、傅校本作「黻」，与周礼司服郑注合。

「若加余冠则服其加冠之服」。案：「冠」别本皆作「官」。

锦按：两「官」字殿本、局本均讹「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官」，与隋书礼仪志六合。

「龙朔二年」注「朝参行列一切不得着黄」。刊本「列」讹「例」，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例」。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列」。

「神龙二十六年肃宗为皇太子仪注有服绛纱袍之文太子上表辞不敢当请有以易之」。刊本脱「以」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以」。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以」字，旧唐书舆服志亦然。

「贞元七年令常参官复衣大绫袍」。刊本脱「大」字，据别本增。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应作「贞元八年十月赐文武常参官大绫袍」。殿本、局本脱「大」，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考证所摘句

在此句之上，彼句「绫」上各本均无「大」。

卷六十二礼二十二

「后妃命妇首饰制度南山丰大特」注「有牛从木中出」。刊本「木」讹「水」，据史记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水」。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木」，与史记秦本纪徐广注合。

「后妃命妇服章制度后周髻衣」。刊本「髻」讹「绢」。案：隋志作「髻」，注云「似发」。今据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绢」。北宋本作「绡」，是。隋书礼仪志六作「髻」。

卷六十三礼二十三

「天子诸侯玉佩剑绶玺印后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刊本脱「下」字，据汉志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下」。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有「下」，与后汉书舆服志合。考证谓「据汉志增」，不确。

「贞观十六年」注「长寿三年改玉玺为符宝」。刊本脱「符」字，据别本增。

锦按：自「长寿三年改玉玺为宝」至「具开元礼序例」，共二百零五字注文，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无。考证云「据别本增」，不确。云「据下文增」，方合。

卷六十四礼二十四

「五辂隋辂旗首金龙头衔铃及綉垂以结绶」。刊本「綉」讹「缕」，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缕」，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綉」。考证校语有误，「綉讹缕」，应作「綉讹缕」。

「指南车齐因宋制四角皆施龙子竿」。刊本「竿」讹「于」，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于」。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竿」，是。北宋本作「干」。

卷六十五礼二十五

「皇太后皇后车辂安车雕面鹖总皆有容盖」注「鹖总者青黑色」。刊本脱「总」字，据周礼注疏增。

锦按：各本均脱「总」，应据周礼巾车郑注补。

「公卿大夫等车辂隋制唯有参谒及吊丧者则不张幟」。刊本「参」讹「惨」，又脱「谒」字，据别本改增。

锦按：考证摘句「卿」应作「侯」。殿本、局本作「惨」是也。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参谒」，误。有惨谓有期功之丧，乃南北朝丧纪成语。隋书礼仪志五正作「惨」。

卷六十六礼二十六

「旌旗黄帝振兵教熊罴貔貅」。刊本「貅」讹「●」，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貅」。

「师都建旗」注「都人所聚」。刊本「所」讹「之」，据别本改。

锦按：各本均讹「之」，当据周礼司常郑注改。「人」郑注作「民」，杜佑讳改。

「后周三曰以供旅师」。刊本「旅」讹「」，据别本改。

锦按：考证摘句「师」当作「帅」。「旅」殿本、局本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旅」。

「鹵簿后汉执注以督整车骑谓之护驾」。案：「注」一本作「杖」。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殿本、局本作「注」，与后汉书舆服志上合。明刻本、王吴本作「杖」，妄改。

卷六十七礼二十七

「养老遂设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注「天子以父兄养之」。刊本脱「以」字，据礼记注疏增。

锦按：北宋本、殿本、局本脱「以」。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有「以」，与礼记文王世子郑注合。

「天子拜敬保傅晋成帝诏拜敬加旧以明崇德」。刊本脱「旧」字，「明」下衍「传」字，据别本增删。

锦按：殿本、局本脱「旧」衍「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旧」无「传」，是。

卷六十八礼二十八

「天子诸侯大夫士之子事亲仪栉緌笄总」注「总束发也垂后为饰」。刊本「饰」讹「编」，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讹「编」。北宋本、明抄本、王吴本作「饰」，与礼记内则郑注合。

「总角」注「总角收发结之」。刊本「收」讹「双」，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讹「双」。北宋本、王吴本作「收」，与礼记内则郑注合。

「道路男子由右」注「地道尊右」。刊本「地道」讹「道路」，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道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地道」，与礼记内则郑注合。

「夫人不荅妾拜议礼妾事女君如妇之事姑」。刊本「之」讹「人」，据别本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人」。北宋本作「之」，是。

「僧尼不受父母拜议整容端坐受其礼拜」。刊本「整」讹「罄」，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罄」。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及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均作「整」。

卷六十九礼二十九

「养兄弟子为后后自生子议贺峤妻上表陶氏时取孩抱群恒诃止」。刊本「诃」讹「辞」，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辞」。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诃」。

卷七十礼三十

「读时令鲁文公六年闰十月不告朔」。刊本「十」下衍「二」字，据春秋删。

锦按：殿本、局本衍「二」。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无「二」，旧唐书礼仪志二、唐会要卷一二、册府元龟卷五八七亦无「二」。

。 「鲁文公始不视朔」。刊本「视朔」讹「祀告」，据旧唐书礼仪志改。

锦按：诸本「鲁」上有「自」，旧唐书礼仪志二、唐会要卷一二、册府元龟卷五八七「鲁」下有「自」。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及旧唐书、唐会要、册府元龟均作「视朔」，殿本、局本讹「祀告」。

「元正冬至受朝贺后汉受贺」注「谒者引公卿以次拜彻行出」。刊本「彻」讹「微」，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彻」。

「永徽元年敕京官文武五品依旧五日一参」。刊本脱「官」字，据别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官」。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官」。

卷七十一礼三十一

「皇太子监国有司仪注请台告报知所称尚书某甲参议」。刊本脱「议」字，据别本增。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知」应作「如」。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

刻本、王吴本均有「议」字，殿本、局本脱。

「锡命周制五命赐则」注「王之下大夫」。刊本脱「下」字，据周礼注疏改。

锦按：各本皆脱「下」，应据周礼大宗伯郑注补。

「八命作牧」注「谓侯伯有功德者」。刊本「侯伯」讹「诸侯」，据周礼注疏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诸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侯伯」，与周礼大宗伯郑注合。

「诸王公城国宫室车服车旗议侯伯七命」。刊本脱「侯」字，据周礼增。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车服」王吴本、殿本、局本作「章服」，应从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服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侯」，殿本、局本脱。

卷七十三礼三十三

「五宗周制别子为祖」注「第二子以下悉不得祢君」。刊本「祢」讹「称」，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称」，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祢」。又应据礼记大传孔疏「君」上补「先」。

「所以必有宗者长和睦也」。刊本「睦」讹「穆」，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睦」，殿本、局本讹「穆」。

「其兄是嫡长家有代封」。刊本「代封」二字互倒，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代封」，殿本、局本倒作「封代」。

「公子二宗孔颖达曰案公子唯一无他公子无可为己宗是有无宗也」。刊本上「公」字讹「世」。又「言公子有族人来与之宗之道」。刊本脱「族」字。又「公子之宗道也者言此嫡公子为庶公子宗」。刊本「庶」下脱「公」字，又衍「为」字。并据礼记注疏改增删。

锦按：各本上「公」皆讹「世」；各本皆「有」下脱「族」，「为宗」下脱「敬」；各本皆「庶」下脱「公」，「子」「宗」间衍「为」；并应据礼记大传孔疏改正补删。

「乡饮酒主人与宾三揖至于阶」注「将进揖当涂揖当碑揖也」。刊本「碑」讹「阶」，据仪礼注疏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阶」。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碑」，与仪礼乡饮酒礼郑注合。

「遂彻俎乃羞」注「乡设骨体所以致敬也今进羞所以尽爱也」。刊本「乡」讹

「享」，据仪礼注疏改。

锦按：北宋本讹「飨」，殿本、局本讹「享」。仪礼乡饮酒礼郑注作「乡」，是。乡乃时间副词。

「献于王庭」注「州长春秋习射于序先行乡饮酒之礼」。刊本脱「行」字，据周礼注疏增。

锦按：各本均脱「行」，当据仪礼乡饮酒礼贾疏补。考证谓据周礼注疏，不确。

卷七十四礼三十四

「天子受诸侯朝宗觐遇邦畿方千里」注「其朝贡之岁四方各四分趋四时而来」。刊本「朝」讹「服」，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服」。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朝」，与周礼大行人郑注合。

「司几筵设黼宸」注「以绛帛为质」。刊本「绛帛」讹「采白」，据仪礼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讹作「彩帛」，殿本、局本讹作「采白」。明刻本、王吴本作「绛帛」，与周礼司几筵郑注合。考证云「据仪礼改」，误。

「改袒还裘遂入门左」。刊本「左」讹「右」，据仪礼改。

锦按：北宋本、殿本、局本讹「右」。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左」，与仪礼觐礼合。

「夏则礼日于南门之外」注「变拜言礼者客祀也」。刊本「客」讹「祭」，据仪礼注改。

锦按：各本皆讹作「祭」。考证改作「客」，非。仪礼觐礼郑注作「容」，是。容，或也。

「秋则礼月与山川丘陵于西门之外」。案：仪礼「礼」字下无「月与」二字。

锦按：各本均有「月与」，盖涉下文而衍，应据仪礼觐礼删。

「天子受诸侯遣使来聘将行之朝朝服释币于祢告为君使」。刊本脱下「使」字，据仪礼注增。

锦按：各本均脱下「使」字，应据仪礼聘礼郑注补。

「天子遣使来迎劳诸侯已聘而还珪璋此轻财重礼之义也」。刊本「义」讹「仪」，据礼记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仪」。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义」，与礼记聘义合。

「三恪二王后武德元年诏曰修废继绝德泽崇于二代」。刊本「继」讹「纪」，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纪」。北宋本、王吴本及唐会要卷二四作「继」

，是。

卷七十五礼三十五

「天子朝位二曰中朝」注「王西南向揖之」。刊本「南向」讹「面而」，据周礼注改。

锦按：周礼司士郑注作「王西南向而揖之」。「西南向」各本脱讹作「西面」。考证校语误。

「为坛见诸侯之法天子坛上南面」。刊本「上」讹「土」，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讹「土」。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上」。

「信节道路用旌节」注「如汉之邮行者有程矣」。刊本「程」讹「旌」，据礼记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旌」。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程」，与周礼掌节郑注合。考证云「据礼记注改」，误。

卷七十六礼三十六

「天子诸侯将出征周制类于上帝」注「帝谓五德之帝」。刊本「谓」讹「位」。又「不敢留尊者命也」。刊本「命」讹「久」。并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各本皆「谓」讹「位」，「命」讹「久」。前者据礼记王制郑注改，后者据王制孔疏改。

「禡于所征之地」注「禡师祭也」。刊本「也」讹「地」，据礼记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地」。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也」，与礼记王制郑注合。

「天子诸侯四时田猎乃鼓退鸣铙」注「鼓铙则同异者废镯而鸣铙」。刊本「废」讹「发」，据周礼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发」。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废」，与周礼大司马郑注合。

「遂以狩田」注「冬田为狩言守取之」。刊本「守」讹「狩」，据周礼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狩」。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守」，与周礼大司马郑注合。

「艾兰以为防」注「兰香草也」。刊本「香」讹「者」，据谷梁传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者」。北宋本作「香」，与谷梁传昭公八年范注合。

「隋大业三年陈冬狩之礼诸将各帅其军集于旗下」。刊本「将」讹「侯」，据隋书礼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侯」。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将」

，与隋书礼仪志三合。

「出师仪制后汉初立秋之日其仪乘輿御戎路」。刊本「其」讹「兵」，据后汉礼仪志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兵」。北宋本、傅校本作「其」，与后汉书礼仪志中合。

「灵帝中平五年帝躬环甲介马称无上将军」。刊本「无」讹「为」，据后汉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为」。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无」，与后汉书何进传合。

卷七十七礼三十七

「天子诸侯大射乡射以狸步张三侯」注「三侯者司裘所供」。刊本「裘」讹「射」，据周礼注改。

锦按：各本皆讹「射」，应据周礼射人郑注改。

卷七十八礼三十八

「天子合朔伐鼓北齐制日蚀鸣鼓如严鼓法」。刊本「如」讹「加」，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加」。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如」，与隋书礼仪志三合。

「时雉仲秋天子乃雉」注「此雉雉阳气也」。刊本「也」讹「除」，据周礼注改。

锦按：明刻本讹「●」，殿本、局本因臆改作「除」。北宋本、傅校本、王吴本及御览卷五三〇作「恐」，是也。「气」字圈断，「恐」属下「阳暑至此不衰」为读。通典此注采自礼记月令注而略有改动。考证明据月令注改「也」，而误谓「据周礼注改」。

卷八十礼四十

「天子为继兄弟统制服议夫帝位次自以君道相承」。刊本「夫帝」讹「太常」，据别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太常位次」，不但「夫帝」妄改「太常」，且擅增「次」字。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均作「夫帝位」，应据之改删。

「天子不降服及降服议天子为诸侯绝期」注「天子之子封为诸侯」。刊本复衍「子」字，今删。

锦按：殿本、局本注中「天子」下复衍「子」字。应据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删。

卷八十一礼四十一

「天子吊大臣服议魏蒋济奏」注「吴射慈丧服图」。刊本「射」讹「谢」，据隋书经籍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作「谢」。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射」。作「谢」亦不误，三国志孙奋传即作「谢慈」。

卷八十二礼四十二

「皇太子为太后服议宋文帝元嘉十七年有司奏禫服变除礼毕余情一同不应复有再禫」。刊本「复」讹「服」，据监本改。

锦按：「同」应作「周」，宋书礼志二作「期」，通典避玄宗嫌名，例改「期」为「周」，「同」显系「周」之形讹。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服」，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作「复」，与宋志合。

「皇太子为所生母服议庶子为后服所生母缙」。刊本「后」讹「后」，据仪礼改。

锦按：殿本讹「后」。北宋本、局本作「后」，与仪礼丧服同。

「诸王持重为所生母服议济南王统昔为庶母居庐」。刊本「济」讹「齐」，据监本改。

锦按：「持重」应作「传重」，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传」作「傅」，显系形讹。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持重」，乃后人臆改。北宋本作「济」，殿本讹「齐」，局本已改正。

「为太子妃服议王者体绝大礼」。刊本「礼」讹「理」，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理」，是。明刻本作「礼」，非。原文作「王者体大，理绝凡庶」。考证摘句作「王者体绝大礼」，既读破原句，又擅改旧文，义不可通，与明刻本复异。

「为诸王丧服议诸侯体国备物典策不异成人」。刊本「策」讹「事」，今改。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丧」应作「殤」。各本皆作「事」，无作「策」者。考证妄改「策」，不通。

「若升仕朝列则为大成」。刊本「大」讹「文」，据宋史礼志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文」。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大」，与宋书礼志二合。考证云「宋史」，误。

卷八十三礼四十三

「复夏采」注「求之王平生常有事之处也」。刊本脱「生」字，据周礼注疏增。

锦按：各本均脱「生」，当据周礼夏采郑注补。

「中屋履危」。刊本「履」讹「覆」，据礼记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履」，与

礼记丧大记合。唯殿本讹「覆」。

「天子诸侯大夫士吊哭议周人去玄冠代以素弁」。刊本「去」讹「云」，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云」。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去」，是。

「皇子之仪揖而不拜然犹应以练冠功纓迎立于户侧」。刊本脱「户」字，据宋书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户」，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有「户」，当补。考证云「据宋书增」，宋书不见。

卷八十四礼四十四

「沐浴以鬯筑」。刊本「」讹「鬻」，据周礼改。

锦按：各本均讹「鬻」，应据周礼肆师改。

「濡濯弃于坎」。刊本「濯」讹「灌」，据礼记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濯」，与礼记丧大记合。惟殿本讹「灌」。

「含舍人供饭米」。刊本「舍」讹「含」，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含」。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舍」，与周礼舍人合。

「商祝掩瑱」注「象齿坚也」。刊本「齿」讹「啮」，据仪礼注改。

锦按：各本均讹「啮」，应据仪礼既夕记郑注改。

「袞决用正王棘」注「以脊指放弦」。刊本「放」讹「于」。又「生者以朱韦为之」。刊本「生」讹「主」。并据礼记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以」上脱「所」，「放」字讹「于」，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补改。殿本讹「主」，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局本均作「生」，与仪礼士丧礼郑注合。通典此节录自仪礼经注，考证云「并据礼记注改」，误。

「妇人则设中带」注「中带若今之褙」。刊本「褙」讹「衫」，据礼记注改。

。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衫」。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褙」，与仪礼既夕记郑注合。考证云「据礼记注改」，误。

「有前后裳不辟」注「不辟积也」。刊本「积」讹「质」，据礼记注改。

锦按：各本皆作「不辟质也」，与仪礼既夕记郑注合。辟积，示文；不辟，示质。考证改「质」为「积」，非。云「据礼记注改」，礼记注无此文。

「设冰君设大盘」注「秋凉而止」。刊本「止」讹「上」，据礼记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上」。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止」，与礼记丧大记郑注合。

「始死变服为曾祖父母」注「父兄子姓妇人皆坐」。刊本「姓」讹「侄」。又「大夫以上素弁」。刊本「弁」讹「笄」。并据监本改。

锦按：摘句有误，各本均作「服变」，考证误倒。殿本、局本讹「侄」，讹「笄」。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姓」，作「弁」，是。「始死禭诸侯相禭以后辂」注「后辂贰车也」。刊本「贰」讹「二」，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二」。北宋本作「贰」，与礼记杂记上郑注合。「小敛袍必有表」注「为其褻也」。刊本「褻」讹「袭」，据礼记注疏改。

锦按：各本皆讹「袭」，当据礼记丧大记郑注改作「褻」。「设百官位次」。刊本复衍「位」字，今删。

锦按：殿本、局本复衍「位」字，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删。

卷八十五礼四十五

「启殡朝庙迁于祖用轴」注「状如长床穿程前后着金而关轴焉」。刊本「程」讹「程」，「关」讹「闕」，并据仪礼注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程」，北宋本、傅校本作「程」。各本均讹「闕」。十三经注疏仪礼既夕郑注作「程」，作「关轴」；贾疏述注乃作「程」，作「关轴」，是。

卷八十六礼四十六

「荐车马明器荐马纓三就入门北面」注「凡入门者参分庭一在南」。刊本「一」讹「二」，据仪礼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二」。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一」，与仪礼既夕礼郑注合。

「陈器之道省陈而尽纳之可也」。刊本「可」上衍「不」字，据礼记删。

锦按：殿本、局本「可」上有「不」，清人妄增。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无「不」，与礼记丧服小记合。

「挽歌诗称君子作歌」。刊本「诗」讹「传」，今改。

锦按：各本皆讹「传」，据晋书礼志中改。诗句见诗经四月。

「葬仪大唐元陵仪注龙輶至羨道停于帷下南首以」。刊本「首」讹「省」，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省」。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首」，是。

「大旒置于户内」。刊本「旒」讹「幡」，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幡」。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旒」，是。

卷八十七礼四十七

「虞祭主人倚杖入祝从」注「主人比旋」。刊本「主」讹「室」，据仪礼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室」。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主」，与仪礼士虞礼郑注合。考证摘句「北」讹「比」，误同明刻本。

「三虞」注「士则庚日三虞」。刊本「士」讹「是」，据仪礼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士」，与仪礼士虞礼记郑注合。

「大唐元陵仪注司徒捧俎」。刊本脱「徒」字，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脱「徒」，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

「祔祭用专肤为折俎」注「专犹厚也」。刊本「厚」讹「群」，据仪礼注改。

锦按：殿本讹「群」。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作「厚」，与仪礼士虞礼记郑注合。

「大唐元陵仪注太乐令设登歌于太庙殿上」。刊本「令」讹「一」，据别本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一」。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作「令」，是。

「前一日尚舍与西内使计会」。刊本「与」讹「于」，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于」。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与」，是。

「侍臣等夹于阶闲」。刊本脱「阶」字，据监本增。

锦按：考证校语涉下条而误，各本无脱「阶」者，应作「刊本闲讹门」。殿本、局本讹「门」。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闲」，是。

「引自东阶升」。刊本脱「阶」字，据监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阶」。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阶」，是。

「诣庙殿北帘下两阶之问」。刊本「两」讹「西」，据监本改。

锦按：「帘」疑「廉」字之讹。仪礼乡饮酒礼：「设席于堂廉」。郑注云：「侧边曰廉」。「两」殿本、局本讹「西」，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

吴本作「两」。考证摘句有误，「问」乃「闲」字之讹。

「大祥变大祥有酰酱居复寝」。刊本「酰」讹「醢」，「复」讹「服」，并据礼记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醢」，讹「服」。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酰」，作「复」，与礼记闲传合。

「五服成服及变除附麻之有蕘也」注「明孝子有忠实之心」。刊本「忠」讹「终」，据监本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终」。北宋本作「中」。仪礼丧服郑注作「忠」，是。

「齐者緝也」注「齐衰不书受月者亦天子诸侯及卿大夫士虞卒哭异数也」。刊本「虞」讹「庶」，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庶」。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虞」，与仪礼丧服郑注合。

卷八十八礼四十八

「斩衰三年晋惠帝元康中傅咸表云率士臣妾岂无攀慕遂服之心」。刊本脱「岂」字。又「复以秦王无后」。刊本脱「以」字，并据晋书增。

锦按：考证摘句「土」讹「士」。各本均脱「岂」和「以」，当据晋书李含传补。

卷八十九礼四十九

「后妻子为前母服议迎父丧归于旧室以其母祔葬」。刊本「祔葬」讹「葬矣」，据监本改。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室」当作「莹」。殿本、局本讹作「葬矣」。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祔葬」，是。

「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议后魏陈终德欲服祖母齐缞三年以无代爵之重不可上陵诸父」。刊本「父」讹「叔」，据魏书礼志改。

锦按：各本均作「叔」。魏书礼志四、册府元龟卷五八一作「父」，是。「祖为嫡孙周岂祖以嫡服己巳与庶孙同为祖周于义可乎」。刊本「于」讹「其」，又脱「乎」字，据魏书改增。

锦按：考证摘句「己巳」应作「己己」。各本均讹「其」脱「乎」。魏书礼志四、册府元龟卷五八一作「于义可乎」，是。

「齐缞杖周绝族无施服」注「施音以豉反」。刊本「施」讹「绝」。今改。

锦按：殿本讹作「绝」。北宋本、局本作「施」，是。

「父卒母嫁谓无大功之亲己稚子幼」。刊本脱「无」字。据监本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

有「无」，是。

「杖周解官文有妻服之舛」。刊本「文」讹「交」，据旧唐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交」，亦通。旧唐书礼仪志七、唐会要卷三七、册府元龟卷五八六作「文」。

卷九十礼五十

「齐缙三月妇人义无二尊故出嫁则降父而服夫」。刊本脱「父而」二字，据监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误脱「父而」。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父而」，是。王吴本擅改「夫」为「大功」，误。

卷九十一礼五十一

「大功成人九月为人后者为其昆弟」。刊本脱「其」字，据仪礼增。

锦按：各本均脱「其」，应据仪礼丧服补。

「君为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国君者」注「不言诸侯者关天子元士卿大夫也」。刊本「侯」讹「国」，据礼记注改。

锦按：各本均讹「国」，考证改「侯」是也。云「据礼记注改」，礼记注不见。

「周制同母异父昆弟相为服」注「嫁则外祖父母无服」。刊本「外祖父母」讹「父母外」，据礼记注改。

锦按：考证摘句「嫁」上脱「母」。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祖父母外」。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外祖父母」，是。考证校语有误，「父母外」上脱「祖」。云「据礼记注改」，亦属子虚。

卷九十二礼五十二

「缙麻成人服三月庶子为父后者」注「不敢申私亲故服缙也」。刊本「服」讹「无」，据仪礼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服」，是。考证云「据仪礼改」，不确，今仪礼无马融注。

「有死于宫中者」注「士虽在庶子为母皆如众人」。刊本脱「为」字，据仪礼增。

锦按：各本均脱「为」，应据仪礼丧服郑注补。考证「据仪礼增」，脱「注」字。

卷九十三礼五十三

「王侯兄弟继统服议礼君之子孙所以臣诸兄弟者以临国故也」。刊本脱「弟」字，今增。

锦按：各本与晋书礼志中皆无「弟」，不得擅增。孙毓于此单就「诸兄」

立文，义甚圆通。

「三公诸侯大夫降服议五服内外通如周之士礼而三降之典不复同矣」。刊本「复」讹「行」，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作「服」，明刻本作「复」，殿本、局本作「行」。疑「复」亦非通典原字。

「诸侯大夫及大夫妻降服议」。刊本「夫人」讹「大夫」，据监本改。

锦按：考证摘句误，「诸侯大夫」应作「诸侯夫人」。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大夫」。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夫人」，是。

「贵不降服议大夫之妻为长子」注「其所不降亦不降也」。刊本上「不」字讹「当」，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上「不」字均讹「当」。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不」，是。

卷九十四礼五十四

「父卒继母还前亲生子家继子为服议晋挚虞决疑云」。刊本「决」讹「理」，今改。

锦按：各本均讹「理」。隋书经籍志二仪注类：「决疑要注一卷，挚虞撰。」

「父卒继母还前继子家后继子为服议日月远近理不有异」。刊本脱「不」字，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脱「不」。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考证校语「改」应作「补」。

「受之者应有过礼之贬」。刊本「者」讹「日」，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日」。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者」，是。

卷九十五礼五十五

「从母被出为从母兄弟服议便成违礼」。刊本「违」讹「为」，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为」。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违」。

「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为母之君母母卒则不服君母犹然妻可知矣」。刊本下「君」字讹「若」，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若」，是。明刻本作「君」，非通典之旧。

「为内外妹为兄弟妻服议晋徐众论云吾自服姨妹奚为强谓之服嫂也」。刊本「姨」讹「嫂」，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姨」，惟殿本讹「嫂」。

「兄弟之妻无服乃异于姨妹之有服也」。刊本「异」讹「亲」，据别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乃亲于外亲之有服也」，是。王吴本作「乃异于姨妹之有服也」，妄改。殿本、局本「亲」字改回，而「姨妹」犹误沿王吴本。

卷九十六礼五十六

「总论为人后议魏刘德问以为人后者支子可也」。刊本「德」讹「得」，据监本改。

锦按：作「德」是，北宋本即作「德」。

「若令舍重适轻违亲就疏」。刊本「违」讹「为」，据监本改。

锦按：明抄本、殿本、局本讹「为」。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违」，是。

「出后者却还为本父服议三年之丧称情而立文」。刊本「文」讹「闻」，据礼记改。

锦按：各本均作「闻」，与礼记三年问不合，应改。

卷九十七礼五十七

「居亲丧除旁亲服议周制」注「唯君之丧不除私服」。刊本「除」讹「服」，据礼记注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服」。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除」，与礼记杂记下郑注合。

卷九十九礼五十九

「为姑姊妹女子无主后者服议举近亲之有服则疏者知无服」。刊本「之」讹「知」，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之」讹「知」，应据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改。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知」讹「之」，应据王吴本、殿本、局本改。

卷一百礼六十

「丧遇闰月议今者用闰益合远日之情也」。刊本脱「合」字，据别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脱「合」。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合」，是。考证校语「改」当作「增」。

卷一百二礼六十二

「父母墓毁服议萧子晋传重咨礼官何佟之议」。刊本脱「咨」字，「议」讹「谨」，据隋书礼仪志增改。

锦按：各本均脱「咨」，应据隋书礼仪志三补。北宋本作「议」，与隋志合。

卷一百五礼六十五

「公子为其妻之父母」。刊本脱「其」字，据礼记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公」下衍「之」，应删。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无「之」，与礼记大传郑注合。礼记注有「其」，通典无「其」，意同，不必补。云「据礼记增」，亦不确。

卷一百七礼六十七

「大驾卤簿次羊车」法「驾果下马」。刊本「果」讹「车」，据监本改。

锦按：考证摘句「法」当作「注」。殿本作「果」，与北宋本、递修本、明抄本同，未讹作「车」。明刻本、王吴本讹作「车」，考证误校。

「皇太子卤簿次中舍人二人」。刊本脱下「人」字，今增。

锦按：各本均脱下「人」，应据开元礼卷二、新唐书仪卫志上增补。

「皇太子妃卤簿次六柱扇二」。刊本「扇二」二字互倒，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递修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倒作「二扇」。傅校本、明刻本作「扇二」，与开元礼卷二合。

卷一百八礼六十八

「齐戎凡大祀」注「临时阙者通摄行事」。刊本「行事」二字互倒，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倒作「事行」。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行事」，与开元礼卷三合。

卷一百九礼六十九

「陈设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北南向」。刊本脱「设」字，据五礼通考增。

锦按：「设望燎位」上正文有「东南西向」四字。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脱「东南西向设望燎位于柴坛之」十二字。殿本、局本惟脱「设」字，应据开元礼卷四补。

「日星帝座」。刊本「座」讹「席」，据五礼通考改。

锦按：各本均作「日星帝席」，与开元礼卷四合。五礼通考清人所纂，不足为据。

「奠玉帛实樽壘玉币」注「着樽为上实以泛齐」。刊本「泛」讹「沈」，据五礼通考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沈」。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泛」，与开元礼卷四合。

卷一百十礼七十

「皇帝立春祀青帝奠玉帛诸方客使先至者各就门外位」。刊本「至」讹「置」，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殿本、局本均作「置」，与开元礼卷一二合。明刻本、王吴本作「至」，妄改。开元礼词例，凡卑者预陈于位，候尊者来行礼，用「先置」。用「置」者，拟于物。不用「至」者，嫌与尊者体敌。考证昧乎此，以不误为误。

卷一百十二礼七十二

「皇帝夏至日祭方丘奠玉帛实樽壘玉币」注「着樽为上实以泛齐」。案：「泛」五礼通考作「沈」。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作「沈」，误。殿本、局本作「泛」，与开元礼卷二九、三〇及新唐书礼乐志二均合。考证以误文为异文。

「作文武之舞」。刊本「武」讹「舞」，据五礼通考改。

锦按：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均作「作文武之舞」，非。殿本、局本作「作文舞之舞」，与开元礼卷二九、三〇合，是。有文舞，有武舞，二者不同时作。皇帝将奠玉币，作文舞之舞；太尉将亚献，作武舞。礼文区别甚明。考证是非颠倒。

「执樽者举冪酌泛齐」。案：「泛」五礼通考作「沈」。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作「沈」，非。殿本、局本作「泛」，与开元礼卷二九、三〇合。考证以误文为异文。

卷一百十三礼七十三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刊本脱「太稷」二字，据五礼通考增。

锦按：各本及开元礼卷三三均无「太稷」。考证妄增。开元礼，唐朝官书也；五礼通考，清代私人著述也。此不啻以清代私人著作增窜唐代官书。

卷一百十七礼七十七

「皇太子释奠于孔宣父陈设奉礼设皇太子位」注「执事则道南西向」。刊本「道」讹「近」，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近」。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均作「道」，与开元礼卷五三合。

卷一百十八礼七十八

「皇帝巡狩燔柴告至驾至大次门外」。刊本「次门外」讹「门外」，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原作「驾至大门外次」，「次」误倒在「门外」下。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作「驾至大次门外」，与开元礼卷六二合，是。考证校语应作「刊本次门外讹门外次」，脱下「次」。

卷一百十九礼七十九

「皇帝祀封泰山陈设前祀一日」注「奉礼设御位于坛东南」。刊本脱「于」字，据监本增。

锦按：殿本、局本脱「于」。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有「于」，与开元礼卷六四合。

卷一百二十礼八十

「诸州祈社稷祝进跪奠版于神座」注「奠祝文与上同」。刊本脱「上」字，据监本增。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社稷」应作「诸神」。王吴本、殿本、局本脱「上」。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有「上」，与开元礼卷七〇合。「奠」字误，应据开元礼改作「其」。

卷一百二十一礼八十一

「三品以上时享其庙孝曾孙某」。刊本「某」讹「其」，今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其」。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脱「某」。北宋本作「某」，与开元礼卷七五合。

卷一百二十二礼八十二

「皇帝加元服告圜丘实樽壘及玉帛」注「一实明水一实醴齐」。刊本阙下「一」字，今补。

锦按：殿本下「一」处是空白。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有「一」字。

卷一百二十三礼八十三

「皇后正至受群官朝贺设文武群官诸亲藩客使等位于宫城门外如朝堂之式」。刊本「位」讹「卫」，据下文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卫」。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位」，与开元礼卷九八合。

卷一百二十四礼八十四

「皇帝于明堂读五时令鸾驾出宫五品以上俱集朝堂」。刊本脱「集」字，据监本增。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脱「集」。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有「集」，与开元礼卷九九合。考证摘句「朝堂」下脱「次」。

「敌乐止」法「凡乐皆协律郎举麾工鼓祝而后作」。刊本「后」讹「复」，今改。

锦按：考证摘句「法」字误，应作「注」。殿本、局本讹「复」，北宋本作「后」，与开元礼卷九九合。「赞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刊本「供奉」

二字互倒，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倒作「奉供」。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供奉」，与开元礼卷九九合。

「皇帝于太极殿读五时令典谒各引还本位」。刊本「引」讹「司」，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司」。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引」，与开元礼卷一〇三合。

「皇帝养老于太学设尊于东楹之西」。刊本「楹」讹「檻」，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檻」。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楹」，与开元礼卷一〇四合。

「养老惇史执笔录善言善行二舞作于悬中」。刊本「行」上脱「善」字，「作」讹「坐」，并据监本增改。

锦按：考证摘句有误，「惇」应作「敦」。殿本、局本脱下「善」，「作」讹「坐」。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下「善」未脱，「作」字不误，与开元礼卷一〇四合。

卷一百二十五礼八十五

「皇后受册伏惟殿下坤象配天德昭厚载」。刊本「德」讹「地」，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地」。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德」，与开元礼卷一〇五合。

「谒太庙皇太子乘輿出次升辂」。刊本「次」讹「自」，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自」。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次」，与开元礼卷一〇六合。

「临轩册命诸王大臣少退俱西向」。刊本脱「向」字，据监本增。

锦按：明抄本、殿本、局本俱脱「面」。北宋本、王吴本有「面」，与开元礼卷一〇八合。傅校本、明刻本作「向」，亦通。

卷一百二十七礼八十七

「皇太子纳妃亲迎若衣若笄」。刊本「笄」讹「花」，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花」，与开元礼卷一一一合。明刻本作「笄」，乃据仪礼士昏礼改者。然唐礼与周礼不尽同，此处自当作「花」。

卷一百二十八礼八十八

「亲王冠前三日」注「筮宾如来日之仪」。刊本「来」讹「求」，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作「求」，与开元礼卷一一七、一一九合。明刻本、王吴本作「来」，妄改。考证是非颠倒。

「凡牲体节折」。刊本「体」讹「醴」，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醴」，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体」，与开元礼卷一一四合。

「主人西面请宾」注「一品以下及冠者西南拜宾之赞」。刊本「及」讹「又」，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王吴本、殿本、局本作「又」，是。明刻本作「及」，误。考证是非颠倒。

卷一百三十二礼九十二

「皇帝讲武左右厢各为三军位」。刊本「位」讹「皆」，据五礼通考改。

锦按：各本均作「皆」，属下「上军在北中军次之下军在南」为读，意自圆通。开元礼卷八五无「皆」，更无「位」。五礼通考不足据。

卷一百三十八礼九十八

「三品以上丧陈衣小敛各陈其敛衣一十九称」。刊本「衣」讹「以」，今改。

锦按：殿本讹「以」。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局本均作「衣」，与开元礼卷一三八合。考证摘句有误，「陈衣小敛」应作「陈小敛衣」。

「成服就祖母前哭亦如之」。刊本脱「母」字，今增。

锦按：「祖」与「前」之间，脱「母及母诸母」五字，应据开元礼卷一三八补。

卷一百三十九礼九十九

「郭门亲宾归出郭若亲宾送者权停柩车」。刊本「送」讹「还」，今改。

锦按：各本及开元礼卷一三九均作「还」，自通。考证妄改，无据。

「小祥祭始食菜果」。刊本「菜」讹「粢」，据礼记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粢」。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菜」，与开元礼卷一四〇、一四四、一四八合。

「大祥祭掌饌者以饌升自东阶入设于座前」。刊本「设」讹「室」，据监本改。

锦按：王吴本作「置」，臆改。殿本、局本讹「室」。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设」，与开元礼卷一四〇合。

「祔庙掌庙者开神主」注「若祔妣则出曾祖妣神主而已」。刊本「祔妣」讹「异姓」，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作「异姓」，清人窜改，大误。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祔妣」，与开元礼卷一四〇合。

卷一百四十一乐一

「江左初立宗庙尚书下太常祭祀所用乐名」注「汉氏所用文句长短不齐盖以歌咏弦节本有因循」。刊本脱「因」字，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殿本、局本俱脱「因」。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有「因」，与宋书乐志一合。

卷一百四十二乐二

「陈武帝初周弘让奏曰齐氏承宋咸用元徽旧式」。刊本「咸」讹「武」，据隋志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咸」均讹「武」。隋书音乐志上作「咸」，应据改。

「牲出入奏引牺引牲」。案：隋志无「引牲」二字。

锦按：北宋本作「牲出入奏□□引牲」，傅校本作「牲出入奏□□引牲」，明刻本、王吴本作「牲出入奏幽隶引牲」，殿本、局本作「牲出入奏引牺引牲」。隋书音乐志上作「牲入出奏引牺」，是，应据以改正。

卷一百四十三乐三

「五声八音名义商乱则陂其臣坏」，刊本「臣」讹「官」，据礼记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作「官」。与礼记乐记合。王吴本作「臣」，误。考证谓礼记作「臣」，非。

「历代制造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调三调之声其来久矣」。刊本脱「三调」二字，据隋志增。

锦按：各本均涉上而脱一「三调」，应据隋书音乐志中补。

「唐祭天神奏豫和之乐」。刊本「豫」讹「元」，据新唐书音乐志及郭茂倩乐府改。

锦按：各本均作「元和」。旧唐书音乐志一、新唐书礼乐志一一作「豫和」。旧唐书音乐志又云，开元二十九年改称「元和」。通典例避代宗讳，故不用初称，用改称。考证以不误为误。

卷一百四十四乐四

「金一铉闲谓之于」注「郑众云于钟唇之上祛也」。刊本「唇」讹「臀」，据周礼注疏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作「臀」。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作「唇」，与考工记鳧氏注合。

「篆闲谓之枚」注「枚钟乳也」。刊本「钟」下衍「穴」字，据周礼注疏删。

锦按：北宋本衍「中穴」，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衍「穴」，应据考工记鳧氏注删。

「大钟十分其鼓闲以其一为之厚」注「鼓外二钲外一」。刊本「鼓」字讹在「

一」字下，据周礼注疏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鼓」误在「一」下。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王吴本「鼓」在「外」上，与考工记鳧氏注合，应据以移改。

卷一百四十五乐五

「杂歌曲碧玉歌者宋汝南王妾名」。刊本「宋」讹「晋」，据乐苑改。

锦按：各本均作「晋」。晋有汝南王，宋无汝南王。通典是，乐苑非。

「丁都护歌是宋武帝所制」。案：「武帝」宋书乐志作「高祖」。

锦按：各本均作「武帝」。刘裕谥称武帝。庙号高祖，一也。

「督护初征时」。刊本「初」讹「上」，「时」讹「去」，据乐府诗集改。

锦按：各本均作「督护上征去」，与玉台新咏合。乐府诗集卷四五作「督护初征时」。俱通。存异可也，不得据乐府诗集改通典。

「读曲歌云死罪刘领军误杀刘第四」。刊本「第四」讹「四弟」，据宋志及乐府诗集改。

锦按：各本均误作「四弟」，考证据宋书乐志一、乐府诗集卷四六改「第四」，是。

卷一百四十八兵一

「第十一先取根本附」。刊本「附」讹「同」，据李元阳本改。

锦按：北宋本、殿本、局本作「同」，是。明刻本、王吴本作「附」，非。「先取根本同」原作大字，另为一题，误。应据北宋本卷一五八目录改为小字，侧注于上题「攻其必救」之下。

「立军中军之鼓」注「中军则公之里卒也」。刊本「卒」讹「率」，据管子注改。

锦按：各本均作「率」，考证据管子小匡篇尹注改作「卒」，是也。

卷一百五十一兵四

「死闲者为讹事于外令吾闲知之而传于敌闲者也」。刊本「传」讹「待」，据孙子改。

锦按：各本均作「待」，杜佑所见本如此，可通。似不必据今孙子用闲篇改「传」。考证摘句有误，「讹」应作「诳」。

「行师先在量力汉元帝时贾捐之上书朔南暨声教迄于四海」。刊本脱「迄于四海」四字，据贾捐之传及禹贡增。又「蠢尔蛮荆」。刊本「蛮荆」二字互倒，据诗经及贾捐之传改。又「兵出不踰千里费四十余万」。刊本脱「万」字，据贾捐之传增。

锦按：「西被流沙东渐于海朔南暨声教」意已完足，故杜氏有意不录「迄于四海」四字，似无须据禹贡及贾捐之传增补。「蛮荆」各本均误倒，考证据

诗采虬及贾捐之传乙正是也。各本作「四十余万」，贾捐之传作「四十余万万」，通典「万」字应迭。如考证说，是通典作「四十余」矣。

卷一百五十二兵五

「抚士贞观中太宗亲征高丽仍敕州县厚加供给」。刊本「敕」讹「勒」，据唐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勒」，考证改「敕」是也。所谓「据唐书改」者，据新唐书东夷传「敕州县治疗」一语而改。

「示惠招降吕蒙周游城中家家致问」。刊本「游」讹「旋」，据吴志改。

锦按：各本均作「旋」。三国志吕蒙传作「游」，是。

「军师志坚必胜解张侯曰自始合而矢贯余手余折以御」。刊本「折」讹「所」。又「若之何其以病败君之大事」。刊本「其以」二字互倒，并据左传改。

锦按：各本均讹「所」，据左传成公二年文改「折」是也。殿本、局本误倒作「以其」。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作「其以」，与左传成公二年文合。

「军行自表异致败宋殷孝祖常以鼓盖自随军中相谓曰若善射者十士相射欲不毙得乎」。刊本「士」讹「主」，据宋志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作「主」，王吴本作「人」，局本作「伍」，宋书殷孝祖传作「士」，并非是。应据南史殷孝祖传、御览卷三二三改「手」。考证改「士」云「据宋志」，亦误。

卷一百五十三兵六

「示形在彼而攻于此曹公遣将徐晃遂前至偃城」。刊本「偃」讹「堰」。又「晃得偃城」。刊本脱「得」字，并据魏志改增。

锦按：殿本、局本讹「堰」，北宋本、王吴本作「偃」，是。各本均脱「得」，应据三国志徐晃传补。

「示强西魏将杨忠自樊城观兵于汉滨易旗递进实骑二千」。刊本「实」讹「宝」，今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宝」。北宋本作「实」，与周书杨忠传合。

卷一百五十四兵七

「掩袭王镇恶袭刘毅舸留一二士」。刊本「二」讹「一」，据宋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乙」，应据宋书王镇恶传改「二」。考证校文有误，「二讹一」应作「二讹乙」。

卷一百五十五兵八

「出其不意魏遣锺会邓艾伐蜀去成都三百余里」。刊本「成」讹「城」，今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城」。北宋本作「成」，与三国志邓艾传合。

卷一百五十八兵十一

「攻其必救王郎少傅李立为反闲开门内汉兵」。刊本脱「开」字，据后汉书增。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脱「开」。北宋本有「开」，与后汉书王郎传合。

卷一百五十九兵十二

「塞险则胜睦邃曰马上赍粮不过旬日」。刊本「日」讹「月」，据十六国春秋改。

锦按：各本均讹「月」，应据晋书慕容宝载记改作「日」。崔鸿十六国春秋亡于北宋。今所见十六国春秋乃明人纂辑，不宜作为校勘依据。

卷一百六十一兵十四

「因机设权春秋时楚师伐吴箴尹固与王同舟」。刊本「箴」讹「针」，据左传改。

锦按：各本均作「针」。「箴」与「针」同，考证谓「箴讹针」，误一也。此文引自左传定公四年，彼正作「针」，不作「箴」，误二也。

「多方以误之句践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而辞曰」。刊本「而」讹「面」，据左传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面」。北宋本作「而」，与左传定公十四年文合。

卷一百六十二兵十五

「敌无固志可取之吴伐楚夫概王曰困兽犹斗况人乎」。刊本「王」上衍「谓」字，据左传删。

锦按：各本均衍「谓」，左传定公四年无「谓」，应删。

「赵充国讨先零羌羌见大军弃车重欲渡湟水」。刊本「弃」讹「乘」，据汉书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乘」。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作「弃」，与汉书赵充国传合。

卷一百六十三刑一

「惟明克允」注「三辟之兴皆叔世也」。刊本「之」下衍「刑」字，据左传删。

。锦按：各本「之」下均衍「刑」，与左传昭公六年文不合。

「汉安帝永初中陈忠奏上三十三条为决事比」注「比必寐反」。刊本「寐」讹「寤」，据汉书音释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讹「寤」。北宋本、王吴本作「寐」，是。后汉书陈宠传李贤注也作「寐」。

卷一百六十四刑二

「宋文帝时刘秀之请改定制令拟部人杀长史科议者谓值赦宜加徒」。刊本「拟」讹「疑」，据李元阳本改。

锦按：各本均作「疑」，与宋书刘秀之传合，是。考证据误本改「拟」，不可从。册府元龟卷六一〇作「隶」，亦误。

「陈武帝制律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刊本脱下「日」字，据隋书刑法志增。

锦按：王吴本作「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与隋书刑法志、册府元龟卷六一一合。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脱「上测七日」，殿本、局本脱下「日」。

卷一百六十五刑三

「老氏云其政闷闷其人淳淳」注「政教宽大」。刊本「教」讹「效」，据道德经注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效」。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作「教」，是。

卷一百六十六刑四

「公族有死罪即磬于甸人」。刊本「磬」讹「罄」，据礼记改。

锦按：各本均讹「罄」，考证据礼记文王世子改「磬」，是。

卷一百六十七刑五

「后魏宣武帝时诏崔纂可免郎都官尚书悉夺禄一秩」。刊本「官」讹「坐」，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坐」，与魏书刑罚志合。考证据册府元龟卷六一五改「官」，非是。明刻本、殿本、局本均作「一秩」，误。北宋本、明抄本、王吴本作「一时」，与魏书刑罚志、册府元龟卷六一五合，应据改。

「唐永徽二年萧龄之受智远等金银奴婢上怒令于朝堂中处置」。刊本「置」讹「尽」，据册府元龟改。

锦按：各本均作「尽」，与唐会要卷三九合。旧唐书唐临传、册府元龟卷六一六作「置」。两通。

卷一百六十八刑六

「系蹄在足则猛兽绝其蹠」。刊本「蹠」讹「蟠」，今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蟠」。北宋本作「蹕」，是。

卷一百七十一州郡一

「自东西魏之后」注「文宣天保七年」。刊本「保」讹「宝」，据北齐书改。

锦按：傅校本、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宝」。考证据北齐书文宣纪改作「保」，是。

「隋文帝开皇三年」注「以州治人名则因循职事同于郡守」。刊本「职」讹「识」，据文献通考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识」，明抄本及文献通考卷三一五作「职」，是。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此卷后两页脱文甚多，无从比勘。

卷一百七十三州郡三

「京兆府武功」注「周后稷封于釁即此釁音台」。刊本「釁」讹「●」，今改。

锦按：傅校本、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史记周本纪索隐、太平寰宇记卷二七作「釁」，是，应据改。

「华州垂拱元年改为秦州」。刊本「秦」讹「泰」，据唐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作「泰」，误；局本据考证改「秦」，更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作「太」，与元和郡县志卷二合，应据改。考证云「据唐书改」，而旧唐书地理志一亦作「太」，不作「秦」。

「宁州罗川」注「黄帝葬处」。刊本「处」讹「虞」，今改。

锦按：殿本讹「虞」。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局本作「处」。

「原州百泉」注「今县有弹箏峡」。刊本「箏」讹「」，据北史改。

锦按：各本均讹「」。考证改「箏」是，元和郡县志卷三、太平寰宇记卷三三均作「箏」。

「绥州炆帝置雕阴郡」。刊本「郡」讹「都」，据隋书改。

锦按：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都」。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作「郡」，与隋书地理志上合。

卷一百七十五州郡五

「商州上洛」注「即今七盘十二绕」。刊本「绕」讹「」，据监本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傅校本、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作「绕」，与汉书王莽传中师古注合。

卷一百七十七州郡七

「均州郟乡」注「古麋国地」。刊本「麋」讹「麋」，据左传改。

锦按：各本均讹「麋」。考证据左传文公十一年改「麋」是也。

卷一百七十八州郡八

「古冀州夹右碣石入于河」注「言禹夹行此山之右入河逆上也」。刊本「上」讹「山」，据左传、尚书传改。

锦按：各本均讹「山」。考证据尚书禹贡伪孔传改作「上」，是。「左传」二字，盖误衍。

「卫州黎阳」注「有大伾山」。刊本「伾」讹「坯」，据禹贡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坯」。北宋本作「岍」，禹贡作「伾」，字通，应从通典古本改字。

「幽州」注「山海经有幽都山」。刊本「有」讹「百」，「山」讹「去」，据监本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作「有幽都山」，是。殿本、局本讹作「百幽都出」。考证校语有误，「山讹去」应作「山讹出」。

卷一百八十州郡十

「齐州丰齐」注「汉荏县」。刊本「荏」讹「山荏」，据汉书删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山荏」，无作「山荏」者。「山」字衍，当据汉书地理志上删。「荏」汉书作「荏」，宜从宋祁说改作「荏」。

「密州成阳国地」。刊本「成」讹「城」，据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城」，与汉书地理志下合。考证谓汉书作「成」，误。

「兖州」注「今郡理乃北境也」。刊本「北」讹「非」，今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作「非」，是也。王吴本作「其」，考证作「北」，皆妄改。杜佑谓兖州本在济水大河之间，因济水发源为名，今兖州所辖在其南，非其境也。

卷一百八十一州郡十一

「濠州」注「禹所娶会涂山侯国」。刊本「娶」讹「聚」，据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聚会」，「聚」是「娶」之讹，「会」字误衍。应据汉书地理志上应劭注改删。考证「会」字漏校，云「据汉书改」，亦未确。

卷一百八十三州郡十三

「沔州」注「曹公以文聘为江夏太守」。刊本「聘」讹「躬」，据魏志改。

锦按：各本「聘」均讹「躬」，考证据三国志文聘传改是也。

「潭州长沙」注「古青阳地秦始皇时荆王献青阳以西即此地也」。刊本「青」讹「清」，据汉书及水经注改。

锦按：两「青」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清」，北宋本、傅校本、递修本下「青」犹不误。应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改。汉书地理志长沙国下无此注，而邹阳传有「越水长沙，还舟青阳」之语。注张晏曰：「青阳，地名也」

。」苏林曰：「青阳，长沙县也。」水经湘水注引之。

卷一百八十五边防一

「总序覆载之内」注「骨利干国从天色暝时煮羊胛纔熟而东方已曙」。刊本「胛」讹「髀」，据唐书改。

锦按：北宋本、明刻本、王吴本作「足」，殿本、局本作「髀」。本书卷二〇〇骨利干条作「胛」，唐会要卷一〇〇同，应据改。考证据唐书改，不知见于何传。

「第九西戎总目挹怛国」。刊本「国」讹「同」，据隋书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挹怛同」。「挹怛同」者，谓挹怛与嗑同也。此「挹怛同」应改小字侧注於上题「嗑」之下。考证未详审正文，遽改「同」为「国」，殊谬。

「马韩出细尾鸡」。案：「细」后汉书作「长」。

锦按：各本均作「细」，后汉书东夷列传作「长」。

卷一百八十六边防二

「闽越汉孝惠三年举高帝时越功曰闽君徭功多」。刊本「曰」讹「少」，据史记及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少」。考证据史记东越传、汉书两粤传改「曰」，是。

卷一百八十七边防三

「獠其丈夫称阿阿段」。刊本「段」讹「改」。据北史改。

锦按：各本均讹「改」。魏书獠传、周书异域传上、北史獠传、御览卷七九六、太平寰宇记卷一七八、册府元龟卷九六〇均作「段」。

「附国即汉之西夷也」。案：隋书作「即汉西南夷也」。又「土宜小麦青」。刊本「」讹「斜」，据隋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西夷」，隋书西域传作「西南夷」。王吴本、殿本、局本讹「斜」，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作「科」，是，应据改。青科即青稞。隋书西域传作「青」，北史附国传则作「青稞」。

「哀牢猩猩」注「好酒好屨」。刊本「屨」讹「履」，据后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履」。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李注引南中志作「屨」。屨是草鞋，亦称草履。杜氏引王纲猩猩传，非南中志，不必据之改字。

卷一百八十八边防四

「岭南序略乌浒人」。刊本「浒」讹「●」，据汉书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讹「●」，王吴本讹「●」。北宋本作「浒」，与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合，应据改。考证云「据汉书改」，非。摘句「乌」字亦误，应作「乌」。

「林邑其一曰西那婆帝」。刊本「那」讹「郡」，据北史改。

锦按：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郡」。北宋本作「那」，与隋书南蛮传、北史林邑传合。

「毗騫南方号曰长颈王」。刊本「颈」讹「头」，据梁书及南史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作「头」，文献通考卷三三一亦然。梁书诸夷传、南史夷貊传上、御览卷七八八、册府元龟卷九九七均作「颈」。宜各仍其旧。

「千陀利出吉贝」。刊本「吉」讹「古」，据梁书改。

锦按：北宋本、明抄本、明刻本、殿本、局本均作「古」，梁书诸夷传也作「古」。考证误。摘句「千」当作「干」。

「焚州熏绿水胶所出」。刊本「绿」讹「缘」，据文献通考改。

锦按：明刻本、殿本、局本均讹「缘」。北宋本及文献通考卷三三二作「绿」，是。

卷一百九十三边防九

「康居其妻有髻幪以皂布」。刊本「皂」讹「帛」，据隋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帛」，御览卷七九三、文献通考卷三三八同。魏书西域传、隋书西域传、北史西域传作「皂」。

「奄蔡至后汉改名阿兰聊国」。刊本「聊」讹「那」，据后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那」，考证据后汉书西域传改「聊」，是。

「波斯丈夫戴白皮帽贯头衫两厢近下开之」。刊本「厢」讹「扇」，据魏书改。

。

锦按：各本均讹「肩」。魏书西域传、周书异域传下、北史西域传、太平寰宇记卷一八五作「厢」，应据改。考证谓通典讹「扇」，非。

「渴盘有甲弓刀」注「音朔」。刊本「朔」讹「愬」，据广韵、集韵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愬」。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均作「朔」。

卷一百九十四边防十

「匈奴贾谊论边事曰辟如伏虎见便必动将何时已」。刊本「将」讹「特」，据贾谊新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刻本、殿本、局本讹「特」，王吴本讹「待」。贾谊新书威不信篇、太平寰宇记卷一八九作「将」，当据改。

卷一百九十五边防十一

「南匈奴屈兰储卑胡都须等」。刊本「屈」讹「屋」，据后汉书改。

锦按：北宋本、傅校本、明抄本、明刻本、王吴本、殿本均作「屋兰储」

，唯局本讹作「屋南兰」。后汉书章帝纪、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二也作「屋兰储」，而后汉书南匈奴传「屋」作「屈」。考证谓「屈讹屋」，未必。

卷一百九十六边防十二

「乌桓妇人至嫁时乃养发」。刊本「嫁」讹「家」，据后汉书改。

锦按：各本均讹「家」。后汉书乌桓传、三国志乌丸传裴注引魏书、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二作「嫁」，是。

卷一百九十七边防十三

「高车其先匈奴之甥也」。刊本「甥」讹「人」，据监本及北史改。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人」。魏书高车传、北史高车传、御览卷八〇一、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四作「甥」，是。

「突厥上其部落大人曰阿谤步」。刊本「阿」讹「可」，据北史改。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可」。周书异域传下、北史突厥传、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四、册府元龟卷九五六作「阿」，是。

「定襄王李大恩」。刊本「李」讹「胡」，据新、旧唐书改。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讹「胡」。旧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突厥传上、通鉴卷一八九作「李」，是。

「其旧臣胡禄达官吐谷浑邪自刎」。刊本「胡」讹「故」，据新、旧唐书改。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故」。旧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突厥传上、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五均作「胡」，是。

卷一百九十八边防十四

「突厥中车鼻长子羯漫」。刊本「子」讹「孙」，据新、旧唐书改。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讹「孙」。旧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突厥传上作「子」，是。

「单于领狼山中桑干三都督」。刊本「山中」二字互倒，据新、旧唐书改。

锦按：殿本、局本倒作「狼云山中」。朝鲜本、王吴本作「狼山云中」，是，与旧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突厥传上、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同。

「静难军使玉铃卫将军慕容元崱以兵五千人降」。刊本「元崱」讹「元山则」，据旧唐书改。

锦按：明抄本、朝鲜本、王吴本作「慕玄崱」，「慕」下脱「容」。殿本、局本作「慕元山则」，脱「容」，避清讳改「玄」为「元」，又误将「崱」析为「山则」二字。旧唐书突厥传上、新唐书突厥传上、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通鉴卷二〇六、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并作「慕容玄崱」，是，应据以补改。

「庐上疏曰晋臣元凯射不穿札而建平吴之勋」。刊本「吴」讹「成」，据监本及旧唐书改。

锦按：殿本、局本讹「成」。明抄本、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作「吴」，是，与旧唐书突厥传上、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同。考证摘句「庐」乃「卢」字之讹。

「使知分限行不失常妇于得所」。刊本「行」讹「待」，据旧唐书改。

锦按：各本均作「待」，是也。「待不失常」，谓待突厥颉利发等不失常礼，莫「屑略太过」也。旧唐书突厥传上、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六亦作「待」。考证改「行」，非；摘句「妇」字亦误，应作「归」。

卷一百九十九边防十五

「突厥下至隋末自称阙汗」。案：旧唐书作「阙达可汗」。

锦按：明刻本、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均作「阙可汗」，应据旧唐书突厥传下补「达」。考证摘句「汗」上脱「可」。

卷二百边防十六

「库莫奚又封成安公主女妘氏为东光公主以妻鲁苏」。案：新、旧唐书「妘」作「韦」。

锦按：各本「韦」均讹「妘」。旧唐书北狄传、新唐书北狄传、太平寰宇记卷一九八均作「韦」。

「乌落侯其国西北有貌水」。案：魏书「貌」作「完」。

锦按：明抄本、明刻本讹作「貌」，朝鲜本、王吴本、殿本、局本因讹作「貌」。当据魏书乌洛侯传、北史乌洛侯传、太平寰宇记卷一九九改作「完」。

。